1937-1945

新馬華人抗日史料

原出版人：故莊惠泉上校

原編者：故許雲樵教授　編修：蔡史君

Malayan Chinese Resistance to Japan 1937-1945 —Selected Source Materials

Based on Colonel Chuang Hui-Tsuan's Collection

Editors: Shü Yün-Tś iao Chua Ser-Koon

1937
1945

新馬華人抗日史料

Malayan Chinese Resistance to Japan 1937-1945 — Selected Source Materials

文史出版
私人有限公司

新馬
華人抗日史料

1937-1945

原出版人：故莊惠泉上校
原主編：故許雲樵教授
編修：蔡史君

Malayan Chinese Resistance to Japan 1937-1945 —Selected Source Materials

Based on Colonel Chuang Hui-Tsuan's Collection

Editors: Shü Yün-Ts'iao Chua Ser-Koon

新馬
華人抗日史料

1937-1945

原出版人：**故莊惠泉上校**
原主編：**故許雲樵教授**　　編修：**蔡史君**

Malayan Chinese Resistance to Japan 1937-1945 —Selected Source Materials

Based on Colonel Chuang Hui-Tsuan's Collection

Editors: Shü Yün-Ts'iao Chua Ser-Koon

代序——紀念莊惠泉先生

李金泉

這部巨型史料集，是根據莊惠泉先生經年累積的資料編成的，其中好多是在別的書上所找不到的珍貴史料，的確是研究現代史，尤其是東南亞華人抗日建國的史實所不可少的參考資料。

莊惠泉先生，原籍福建安溪，生長于廈門。弱冠來星，在其兄莊希泉先生創辦的國貨公司任職。和已故大慈善家李光前一度是同事。莊希泉先生後來成爲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紅人，可是莊惠泉先生却未嘗改變其反共堅定的立場。兩人政治信仰相左，可是還長期保持深厚的手足之誼。

爲人之不敢爲，言人之不敢言，是莊惠泉先生天賦的個性。平生嫉惡如仇，同時並喜歡爲人打抱不平，大有昔日俠士之風。

戰後，日治時代的警察首長緒方竹虎，曾一度飛來星洲，抵步時遭莊惠泉先生率領一批同道，在機場高舉標語示威，轟動一時。西報于報導這段新聞時，稱他爲「莊大炮」（BIG GUN CHUANG）。這門大炮，把緒方竹虎轟走了，並不是一般人平時所「吹」的大炮。這種事也只有莊惠泉先生敢做、肯做、實地去做，也足以反映莊先生的敢作敢爲，只求伸張正義，不計個人安危的個性。

莊先生結識的人很多，可是深交的却很少，因爲他性情暴躁，一言不合，就會和你爭得面紅耳赤，可是過了一會兒，便風平浪靜，有說有笑，把剛才的爭吵，忘得一乾二淨。

日軍南侵，大軍開到武吉知馬時，我們一批反日同志十餘人，于淪陷前二日晨，倉皇乘電動舢舨出走，取道蘇門答臘，到巴東再趁澳洲巡洋艦抵達印度。我因囊空如洗，滯留加爾各答。林慶年、王吉士、曾有美、英倚泉、胡少炎、莊惠泉、林謀盛等先後飛往重慶。

莊惠泉先生平生最佩服的是林謀盛先生。因此，當一九四二年八月，中國政府應英方邀請，派員前來加爾各答組織流落在那港口的中國海員時，正副隊長由林本少將和前任台灣駐星商業專員張彼德先生担任，總務組却由林謀盛和莊惠泉兩位担任。一切進行都很順利。

嗣後不久，英軍東南亞情報組主任葛弗羅上校，千方

百計找到林謀盛先生，邀他參加敵後工作。經中英兩國政府商達協議後，林謀盛先生毅然慨允，出任一三六部隊馬來亞區華人組組長。焦不離孟，孟不離焦，林謀盛一出馬，當然少不了莊惠泉。一切經過，本書中都有很生動的敘述。

在加爾各答期間，我們三人，共同租賃一層幽靜公寓，實際上也就是工作的總部。保密工作，做得非常好。逢發餉的日子，滿櫃的鈔票，也不必上鎖，一張也不缺少。

幹我們敵後工作這一行的人員。最重要的是保密。林謀盛、莊惠泉兩位先生，是代表重慶的負責人，同事們個個都知道。我是英軍委派的，外間幾乎沒有人知道。當時常常和我在一起喝茶談天，現在還在新加坡居留的郭史翼、李宏賁、田新亞等，都毫不知情。

除了林謀盛華人組一人以外，所有一三六部隊同志，只知道我是他們的一員，對我以英國新聞處華文組主任爲掩護，實際在心理作戰部協同策籌反攻工作的詳情，却一無所知。

實際上，到了反攻部署成熟，三軍枕戈待發，我奉命到哥倫坡和一三六部隊成員同宿同住，上午到心理作戰部辦公，下午回去一三六部隊宿舍處理零瑣工作的時候，一些同志只以長官待我，而對我的實際任務，也從不知道。我並不是不信任親密如莊惠泉這樣的戰友，而是嚴格遵守保密的天職。

正當一切反攻馬來亞戰略的部署，戰術的運用，海陸空三軍各單位奉到作戰任務的詳細指示，東南亞盟軍統帥蒙巴登海軍上將正想大展身手的當兒，日本却于八月六日和八日，相繼慘遭美國原子彈在廣島和長崎的轟炸。日本天皇眼見大勢已去，馬上宣佈無條件投降。這段歷史，大家都很熟悉，不必多贅。

我要介紹莊惠泉先生的這部巨著，目的是要使當時經歷戰患無比苦痛的同胞，和後代的國民，一些正史所沒人提及的史料，使他們深切明了，受過中華文化薰陶的子孫，在大時代最艱辛苦痛的時候，都存有敵愾同仇的觀念，一有機會，都能表現出傳統的大無畏的精神，置生命身家于不顧，奮起爲發揚民族正氣，維護公理正義而作最艱苦的戰鬥。

我們新加坡共和國，現在正在大事灌輸全民保國的意識。我們這點傳統的民族精神，正可以推廣予全國各民族，共同發揚。

無論從那一個角度看來，莊惠泉先生這部巨著，是值得人人一讀的。

出版緣由

蔡史君

一九三〇、四〇年代是一個可歌可泣的大時代。從日本侵略中國到海外華人如火如荼展開的抗日賑災運動（一九三七——一九四一），從日軍侵佔新馬到日軍投降（一九四二——一九四五），這一段動蕩的歷史迄今已經四十多年了。

四十多年來，曾經有不少人將這個時期的親身體驗及回憶綴成文字，發表在報章和雜誌上；也有人印成單行本發行。尤其是在日軍投降、新馬光復後的最初二十年，有關數目更爲可觀。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本着這樣的目的，前一三六部隊馬來亞區華人副區長莊惠泉上校將其畢生收集的有關資料（包括光復時接收的珍貴文件，以及一三六部隊所存的檔案等），在十餘年前委託許雲樵教授着手編纂，歷時達數載。爲了這本史料集，兩位先生都付出了不少心血，可惜書未出版，兩位已作古人。一九八三年，我受托繼續編纂本書，爲忠於原編者的遺志，除了增刪部份文章、字眼及有關資料，並作適當的調整、歸納與分類之外，基本上保留了原作的雛型與格式。從編審至付梓出版，前後歷達一年。

本書除了收錄文件、檔案及專論之外，也收集了一般民衆的回憶錄。這些回憶錄的文字淺白、敘述生動，加以立場未必相同，文章來源各異，不僅可供學者專家研究之用途，也有助一般人士對這段歷史的認識。爲了保持資料的眞實性，對上述檔案文件以及收錄自報刊、雜誌的文章，都盡可能不作文字上的修改。

我們深信，當時身歷其境的新、馬及日本國民，迄今對這段經歷仍然有深刻的印象。但願本書的出版，能起拋磚引玉之效，以便進一步填補和充實這段歷史的記錄。

在出版過程中，承蒙各界朋友予以支持與協助，謹此致以萬二分的謝意。

Foreword

This is a book of special interest. What makes it so special is that it not only tells the happenings during the most turbulent period in modern history, but also reveals a lot of behind the scene events which have never been recorded by any other writers on the same subject. Furthermore, it was written by the person who was deeply involved and played an important part in these activities in vivid details.

Japan had been regarded as the most dangerous enemy of the Chinese since the later part of the 19th Century. Anti-Japanese feelings were greatly intensified as soon as the Japanese troops marched across Korea into Chinese soil in Manchuria in their blatant aggression against China.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responded immediately. In almost every town, meetings were called to map out actions to be taken against the Japanese. All the major actions are related now in this book, including the activities carried out underground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this part of the world.

Many have heard the name of Force 136. But few has any Knowledge of its functions, how it came into existence, how the organisation worked, how the operations were conducted and how its missions were accomplished both within and without the Japanese occupied territories. The readers will find all these interesting facts in this book.

To those who were born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this book will certainly enhance their knowledge of the sufferings their parents have undergone. To those who have lived through this period, this book will not only refresh their memories, but also enable them to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what happened around them during those miserable days, when the Allies were making preparations to stage their liberation.

As an ex-comrades-in-arms of Colonel Chuang Hui-Tsuan, I, therefore, have great pleasure in recommending this book to all of you.

Singapore, 1984.

Lee Kim Chuan

Editor's Note

The 1930s and 1940s were a turbulent era. It began with the Japanese invasion of China followed by a massive fund-raising campaign by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aid of the resistance against the invading forces. Later, the Overseas Chinese also launched anti-Japanese movements in the countries they were residing in.

In the past 40 to 50 years, many people had recounted their experiences during the turbulent period in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Some even wrote books about the period, especially about the first 20 years after the War.

With the belief that we can learn from our bitter past, the late Mr Chuang Hui-Tsuan, who was the assistant chief of the Chinese Section of the Force 136, decided to compile his colleciton of valuable documents of the Force 136 and other historical materials into a book more than 10 years ago. The job was then entrusted to the late Prof Hsu Yun-Ts'iao. It was unfortunate that both Mr Chuang and Prof Hsu could not see the book published in their lifetime. Thus in 1983 I picked up from where they left off.

I managed to retain their original format, bearing in mind their object. However, I took the liberty to add new articles wherever I thought necessary, and to remove those that were superfluous, a process which necessitated my rearrangement of the order of some of the material.

Besides the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essays, the book also included many personal recollections of the war by people from diverse backgrounds. These articles, written in an easy-to-read style, contained vivid descriptions of their real-life experiences. They are therefore a valuable source of material for researchers as well as any member of the general public who would like to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era.

Singapore, Malaysians and Japanese in their fifties and above would have a good memory of the war. I hope that this book will encourage them to come forward with other valuable materials and help make the history of this period as complete as possible.

Finally,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heart-felt thanks to my friends for their support and assistance when I was putting the book together.

Chua Ser Koon

目錄

第一章　戰前新馬華人的賑災援中運動

導言……3
戰前新馬華人救亡運動……
資料
（一）中國抗戰與海外華人
抗戰建國與僑胞的責任
——孔院長於七七二週年紀念勗勉僑胞……
抗戰建國中僑胞應負之責任……高凌百 12 11
南僑與祖國的聯繫
——南洋商報社論……12
華僑工友當前的任務
——南洋商報社論……13
我們踏上艱巨的征程……陳仁炳 14
抗戰二週年與華僑……吳逸生 15
我與林謀盛共同獻身於作戰……莊惠泉 19
僑胞應有的準備……26
（二）「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之成立
馬來亞各區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爲義捐不換公債事通告……28
馬來亞新加坡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擴大常月捐宣言……29
馬來亞各區籌賑祖國難民會聯合通訊處爲捐獻公債通告……30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之創始……31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通啓……31
南洋各屬華僑代表大會籌備經過……32
大會開幕主席陳嘉庚先生致詞……34
南僑籌賑大會獻詞……黃炎培 35
南僑大會會議錄……37
南僑大會議決義捐不得換債券……38
僑團產業捐出五十巴仙以爲國防基金……許潔成 39
安南代表提議健全領導機關組織　提案全文……39
越南代表張長告僑胞書……42

（附）蘇連登的言論——緒食救國……42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組織大綱……43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第一屆職員名表……44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一覽表……45
南僑代表大會宣言……46
各埠籌賑會辦法舉要……47
南僑大會代表訪問記……49
對於南僑籌賑會代表大會的獻議……南洋商報社同人 51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幕主席陳嘉庚先生致詞全文……54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會員代表大會宣言（由大會輯要）……56
第二屆南僑大會……57
（三）「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之活動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一號……58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十三號（連奉蔣宋白諸公來電鼓勵吾僑加強捐籌令轉達各屬會各僑胞知照）……59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二十一號（南僑總會發表通告揭發汪精衛叛國降敵罪惡）……60
華僑機工回國服務
（1）徵募華僑機工回國服務……61
（2）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致函各地屬會發動徵募機工回國服務……61
（3）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第六號通告（徵募汽車修機駛機人員回國服務）……61
（4）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第八號（第二期徵募機工回國服務）……62
（5）機工回國服務信約……62
（6）回國服務的機工組織
(a)馬來亞森美蘭回國機工服務團簡章……62
(b)檳城工程隊回國服務團守則十七條……63
（7）馬來亞各區機工回國服務人數比較表……63

供給軍需藥品……63
募寒衣救濟難童……64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二十四號
（蔣夫人委募寒衣分配英荷菲越港泰各屬共同募集應付事）……64
回國慰勞團之組織慰勞與考察
（1）南僑籌賑總會倡組回國慰勞團……65
（2）首都各部首長表示歡迎組織慰勞團……65
（3）南僑總會通告……65
（4）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回國慰勞團組織大綱……66
（5）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回國慰勞團慰勞與考察……67
（6）陳嘉庚餞送慰勞團贈蔣委員長手冊……68
（7）南僑回國慰勞團團員名單……68
（8）星華籌賑會熱烈歡送慰勞團……69
（9）歡迎南洋僑胞回國慰勞團……吳鐵城 71
南洋華僑籌賑成績概況表……72
南洋各屬義捐總比較……陳嘉庚 72
籌賑會各區總分會會務報告
（1）檳城籌賑會會務記錄……73
（2）柔佛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概況……74
（3）新山區華僑籌賑分會報告……79
（4）高踏區華僑籌賑分會報告……82
（5）豐盛港區華僑籌賑分會報告……82
（6）笨珍區華僑籌賑分會報告……83
（7）文律區華僑籌賑分會報告……83
（8）居鑾區華僑籌賑分會報告……84
（9）昔加挽區華僑籌賑分會報告……85
（10）峇株巴轄區華僑籌賑分會報告……85
（11）麻坡區華僑籌賑分會報告……89
同情英對德宣戰……91

（四）新馬華人對日本的經濟制裁
救濟峇株罷工反日之鐵礦工人……陳嘉庚 93
甘馬挽日鐵礦工頭登報與敵人斷絕關係……93
龍運日人鐵礦嚴防華工實行停工……94
龍運日人礦山華工退職離礦山經過……愀生 94
龍運鐵礦華工退職事件彙誌
（1）慰勞龍運辭職礦工……96
（2）退職華工在星受熱烈歡迎……96
（3）統一救濟愛國礦工……97
（4）在星獲各界援助返國者船票獲船公司優待……98
（5）溫州會館及米業同人慰勞愛國礦工……99
（6）華僑書記公會派代表慰勞礦工並向會友勸募膠鞋……99
（7）龍運溫州籍礦工及眷屬又有多人返國……99
（8）新聞界同人訂今晨慰勞……99
（9）龍運工友二百餘人今日搭廣順輪回國……101

（五）各階層華人救亡運動
抗戰二年來的馬華學生救亡運動……麻鶴 106
馬華婦女救運工作的過去與未來……華靈 106
三年來馬華婦女工作經驗和教訓……王仁德 108
籌賑運動中的賣花隊……111
武漢合唱團南來籌賑……李豪 112
救亡劇運的全面開展……113
爲抗戰籌賑而創立的平社……方修 118
知識份子倡組織職業活動劇團……119
閩南歌劇團演劇籌賑群衆獻金……119

（六）七七抗戰週年紀念與新馬華人
負起艱巨奔赴光明前程——建國紀念日感言……林謀盛 121
七七週年紀念星華僑民大會誌盛……122
主席陳嘉庚代表大會電蔣總裁表示敬意……126
中興俱樂部七七開幕意義重大……126
叱叻華僑籌賑會發出「七七」紀念宣傳要旨……127
全馬百餘僑團暨各報社發起七七紀念宣誓運動……128
爲七七簽名運動再告僑胞……129
一九四一年七七抗戰紀念各地宣誓運動一斑……129
新加坡華人出錢出力紀念抗戰四週年……133
十五萬人參加七七簽名運動……135
遊行集會被捕被控事件彙輯
（1）「印度之中國日」遊行被捕……135

（2）被控者可保出候訊……136
（3）「中國日」晚暴動竟有浪人與漢奸……136
（4）高領事爲王粘被捕事召集僑領及各報主筆談話……136
（5）百餘青年晉謁高總領事詢王粘解配出境日期……136
（6）二十餘青年團體呈稟湯總督請釋放王粘……137
（7）維持中英感情與抗戰……137
（8）檳檢貨潮被捕僑胞數十名控狀爲參加非法集會……137

（七）救亡運動之檢討與展望
馬華救亡運動之檢討與展望……季之華……140
一九三七年的馬來亞華僑……林芳聲……142
一九三八年的新加坡……子心……147
一九三八年之馬來亞……王夢覺……150
一九三九年的馬華救亡運動……林慨……155
一九三九年的馬華籌賑運動……K T……167
一九四〇年的馬來亞華僑……黃科梅……161
一九四〇年的馬華籌賑運動……163

第二章：日軍進攻新馬的經過

導言
馬來亞戰記……185

資料
（一）日軍進攻新馬的軍事戰略
日本進攻星馬戰略……辻政信著 曹衡譯……202
日方發表馬來作戰日誌……林惠祥譯……215
日方發表馬來作戰戰果……林惠祥譯……217
白思華中將的報告……澳洲駐馬司令 H.G. Bennett 林明河譯……217

（二）日軍佔領前夕新加坡抗敵動員狀況
新加坡華僑抗敵動員總會之成立（選輯）……陳嘉庚……220
星洲華僑抗敵動員總會記略……子岡……221

星華戰時文化界之一角……陳仲達……223
我參加義勇軍……何微波……224
星加坡保衛戰的回憶……鐵君……225
星華義勇軍血戰經過……226
致馬來亞華僑行政長官顧問
白克登公開信……星華義勇軍副司令胡鐵君……228

（三）新馬各地陷落經過
吉打寇禍回憶（節錄）……林錫藩……230
燼餘思痛錄……王景成……231
雪蘭莪救傷隊回憶……房新民博士……235
新加坡淪陷史略……大衛編譯……237
新加坡淪陷前夕……莊惠泉……241
朱昌東于役星洲回憶錄……242
戰爭初期的交通與救傷……馬駿……243
沉痛的回憶——星洲總滙報社論……244
陳嘉庚先生逃亡始末……245
我與林謀盛由新加坡撤退
附：致鐵城秘書長函……莊惠泉……249
逃難歸來……洪錦棠……252
郁達夫的流亡和失踪……胡愈之……254
新加坡陷落前後……(日)藤井龍樹 許雲樵譯……260
馬來亞之虎——山下奉文……任思……265
詩巫陷落前的混亂……劉詠芝……267

（四）馬來亞戰敗原因檢討
馬來亞如何陷落……H.G. Bennett著 林明河節譯……270
英陸軍部發表馬來亞戰敗原因檢討……273
魏伐爾將軍戰役報告……275
日記者訪問敗將白思華等之談話……276

第三章：日軍統治下的新馬（一）
——基本方針與一般施政

導言 ……285
日本南進之軍政組織與統治對策 ……馬駿 429
資料
（一）日本對南方佔領區的施政方針
南方對策與南方施政綱領 ……許雲樵 296
南方建設本格化 ……297
日本陸軍當局南方軍政實施要綱 ……298
南方佔領地軍政之現況及其基本方針 ……299
南方佔領地海軍軍政之方針與現狀 ……303
昭南島生產物資統制 ……305
（二）日軍在馬來亞統治概況
山下奉文控制下的昭南島軍政 ……許雲樵 308
日本壓迫下的馬華經濟 ……吳體仁 310
馬來亞淪陷期間的經濟 ……彭友眞 311
日本濫發軍票與搜括物資一斑 ……313
馬來亞日幣沒落記 ……狂生 315
日本對馬來亞華僑的政策 ……明石陽至著 張清江譯 316
柳鎖統治與奴化教育 ……吳體仁 331
日治時期的馬來刊物 ……嘉應 332
軍政監部設立調查室 ……333
日寇徵傭始末記 ……葉松栢 333
日本憲兵隊 ……林風華譯 337
死亡鐵路 ……林風華譯 339
死亡鐵路上 ……溫賜榮 343
第四章：日軍統治下的新馬（二）
——各州施政實況 ……417
導言
淪陷時期的人民生活
資料
（一）新加坡
日軍佔領新加坡後——山・張宣傳品想起 ……馬駿 429
敵寇入境後之新加坡 ……洪錦棠 430
武吉知馬大屠殺 ……432
星洲各區受檢經過 ……吳璜 433
日寇入境檢證之記錄 ……郭正修 434
檢證之回憶 ……葛馥生 435
後港六條石之檢證 ……謝長潮 436
虎口餘生談 ……鄭光宇 436
新加坡淪陷時受險記 ……郭祖實 438
裕廊路淪陷時期 ……黃二甲 439
馬來亞民衆應與皇軍協力新秩序
——大日本軍司令官聲明 ……439
抗日運動之罪首被鎗決——昭南警備司令官關於維
治本島治安之聲明 ……440
昭南警備司令官聲明 ……440
殺一拯百——昭南日報社論 ……441
山下奉文征奉納金 ……441
昭南噩夢錄 ……馬駿 443
壬午新春日軍進佔 ……許雲樵 443
光怪陸離之政治 ……馬駿 449
馬來亞淪陷期中的基督教 ……洪錦棠 450
淪陷時期的新加坡教育 ……蘇我 454
昭南時代教育方針 ……許雲樵 454
星洲日本語學園 ……457
兩齣歌舞劇——「桃太郎」和「貓與鼠」 ……伍永昌 457
發刊詞——昭南新聞 ……馬駿 458
昭南時代的新聞事業 ……459
日寇與各民族 ……許雲樵 460
昭南島日本憲兵隊 ……洪錦棠 460
日本法西斯酷刑 ……博連格 462
關於許人（天祐）烈士之殉難 ……464
入獄前後 ……陳育民 465
昭南憲兵僞造案 ……陳育民 465
……467
……470

金龍日憲兵部紀略……藍再生 471
昭南放送局冤魂……謝松山 472
人間活地獄……洪錦棠 475
「華僑研究」幾乎砍頭……許雲樵 476
一名日本政府公務員的自白……林明河譯 478
浪機關組織之秘密……周緒基 480
新加坡軍港工人地獄生活回憶錄……洪錦棠 482
上下交征利……許雲樵 487
昭南時代的人口……許雲樵 488
昭南島的禁俗……許雲樵 489
日軍曾在一九四二年血洗亞歷山大醫院
——英軍醫揭露四百人被活活刺死……497

(二)吉蘭丹州
哥踏峇汝敵寇登陸目擊記……498

(三)吉打州
日寇入吉打後我僑生命財產之損失……陳寬非 500
日寇統治下的美農……王君滙 502

(四)檳榔嶼
檳城淪陷期間概況……萍 504
檳城的恐怖……伍福濤譯 506
檳城大檢舉及日寇毒刑……方念祖 509
鍾靈中學員生殉難記……汪洋 512
江晃西的慘死……謝松山 516
鐵蹄下的高淵……張見初 517
組合內幕……依藤 520
勤勞奉仕隊……依藤 521
松本科長的法寶……依藤 522
淪陷時期的檳城教育……吳體仁 524
彼南新聞……依藤 525
娛樂事業勃興……依藤 526

(五)霹靂州
淪陷期中的怡保……劉賓儀 528
暴日在霹靂之殘殺……廖良貽 533
記冷甲四四慘禍……陳晴山 534
馬來亞邊境高烏仁丹所見錄……曾冠敏 536

(六)登加奴州
日寇侵佔登加奴見聞錄……李郁 537
淪陷時期之登加奴三則
(1)最初幾位犧牲者……李郁 540
(2)拍加痛史……黃競文 540
(3)勿述遭難紀實……李郁 541

(七)彭亨州
文德甲之敵憲敵警……尊客 542

(八)雪蘭莪州
吉隆坡淪陷前後……楊嶽 544
偶語棄市日寇暴政一斑……576

(九)森美蘭州
『勤勞奉仕』記……李文彪 577
被暗探誣捕記……周光中 578
馬口日警慘殺華僑……甘滿棠 579
日寇暴行一斑——據吳泰山陳開烈李秀裕所告……吳體仁 580

(十)馬六甲
日軍屠殺搜括吾僑的一斑……鍾鑑衡 582
明星慈善社在淪陷期經過……曾唯心 584
亞沙漢華僑血淚史……陳廼桂 585

(十一)柔佛州
峇株華僑在大戰中所遭遇的犧牲……588
峇株噩夢……粘天生 589
悽慘的士乃……陳染秋 592

柔佛大屠場——文律……蕭　述　592
蔴坡淪陷之慘況……劉正溫　593
蔴坡遭難記……　594
傷心慘目話振林……葉　泉　595
慘痛的回憶……吳遠耀　596
柔佛哥打丁宜的浩劫……思　梅　597
哥打丁宜屠殺紀實……張寄萍　598
日軍在哥打丁宜十三碑四次屠殺慘史……楊耀南　599
居鑾華僑血史……　600
豐盛港痛史……張一明　601
不堪回首話東山……葉晚香　602
（十二）砂勝越
淪陷時的詩巫……劉詠芝　603
詩巫之奴化教育……劉子政　616
詩巫的配給組合與株式會社……劉子政　618

第五章：新馬華人敵後抗日活動

導言
新馬華人的敵後反抗……　631
資料
（一）盟軍的敵後抗日活動
森林中的游擊生活……查普曼原著　林明河節譯　637
馬區一六二部隊人員工作總報告——報告第二六號……布倫中校　644
一三六部隊工作人員個別報告
（1）潛渡印度洋……譚顯炎　646
（2）從重慶到馬來亞……吳在新　649
（3）龍朝英工作報告……　651
（4）馬來亞敵後工作追記……梁元明　653
（5）蔡群英供證……　655
（6）林謀盛區長殉難前後……譚顯炎　656
（7）由守備軍而遠征軍再爲游擊隊……張德爵　657
（8）陳義育情報工作報告……　662
（9）柔佛森林作戰九個月……黃仁達　667
（10）梁銘章工作報告……　671
（11）張朝國工作報告……　671
（12）黃瑞生敵後工作報告……　673
（13）夏士新工作報告……　674
（14）蔣伯鈞工作報告書……　676
（15）阮渭昌受訓及敵後工作報告……　677
（16）湯少山工作報告……　680
敵後反抗與林謀盛……布倫中將　681
我與林謀盛在重慶與印度……莊惠泉　682
附一：致內子玉枝
附二：致希泉二哥
我與謀盛締結生死之交……莊惠泉　688
由新加坡到印度——林謀盛烈士日記……靜波白蘋合譯　688
（二）新馬各地的抗日活動
一位華僑守備軍教官的自述……王弗熊　698
華僑協助英軍史跡……李鐵民　703
森林是中立的……查普曼著　林明河譯　703
星華義勇軍戰鬥史……胡鐵君編　707
華人救援英敗兵……　708
馬來亞人民抗日軍（摘錄）……湯伯器　709
柴城二志士……日落洞客　710
柏加痛史……黃競文　711
積羅附近之抗日游擊隊……伍士明　711
游擊隊之友——沙垓……無　邑　712

馬來亞抗日英雄鍾振康……鄺國祥 718
生與死的角逐——一幕衝牢記……吳柳斯 715
黃重吉先生訪問記……王悅民 713
亞庇神山抗日游擊隊悲壯的回憶……713
(四)附錄：
一三六部隊檔案(情報第一號至第十七號)……738
一九四四年存檔……721
一九四五年存檔
——鄭新法之母來函……741
一三六部隊馬來亞區情報員及翻譯員名單……743
一三六部隊馬來亞區電訊員名單……743
Force 136 Operation Scheme (Top Secret)……744

第六章　日軍統治的結束及其餘波

導言……797
昭南時代的結束及其餘波……798
資料
(一)日軍投降前後的新馬
光復速寫(四則)
(1)新加坡……瑜珈 798
(2)吉隆坡……吉人 798
(3)文化動態……易水 798
(4)團體活動……其中 799
日軍投降前後的吉蘭丹……聲 800
砂勝越光復前後……劉子政 805
詩巫光復前後……劉詠芝 807
馬六甲海的沉冤……吳少瀾 808
由轟炸新加坡說起——附遇難人物誌……伍永昌 811
咨詢局第二次會議議程……812
敵憲僱員暴斃陳屍路上
——五華人被控謀殺判處死刑……812
我也來談談昭南紅人……老生 813
流落暹境僑工四千人集中曼谷……814
南洋華族的政治危機……屈哲夫 816
馬來亞在危機中……維克多巴素博士 818
日俘集中廖內情形……819
(二)抗日團體活動的結束
戰後南洋華僑籌賑祖國……819
難民總會通知……第一號 819
南僑總會之結束……820
爲歸國服務「華僑機工」呼吁……莊明理 821
南僑總會馳函調查資助機工南返……821
呼吁救援回國機工復員彙誌
(1)商討回國機工復員辦法……822
(2)陳嘉庚函詢伍總領事……822
(3)政府遣送機工南返多方積極進行……822
(4)滇華僑互助會來函報告呼吁設法救濟失業機工……823
馬來亞戰區聯絡官譚上尉推崇華僑抗日軍功績……823
一・三不幸事件英當局允書面道歉……824
調解華僑抗日軍與英軍衝突經過……莊惠泉 825
(三)對日治期蒙難者之追憶與公祭
星華義勇軍追悼陣亡烈士大會記……無邑 829
日寇集體屠殺我僑……829
虎口餘生者之訪問記……830
尋覓烈士忠骸經過……莊惠泉 831
發揚林謀盛愛國精神……莊惠泉 832
一個六十八歲的老同志……阿木 833
追念幾位殉難的舊同事……胡愈之 833
——悼前南洋商報記者莊朝松陳雲慶葉時侯許貽瑤先生……834
莊朝松烈士殉難紀實……杜仲 834

記者節哭朝松十六弟……莊惠泉 835
懷念紀放眼先生……胡　佗 836
記鄭卓群……蘊　眞 837
憶沈良牧……曼　菲 838
悼惜林潮平……哲　良 838
念彭佐良君……
王君實的遺書……
丹州華人社團代表等公祭日治期殉難烈士……
雙溪大年與居林之屠殺……
梹城被慘殺之華僑遺骸……
檳榔嶼掘檢忠骨彙誌七則……
王寶蘭被害記……尤振標 845
馬六甲屠場視察記……
甲華社團公祭抗日烈士英靈……
抗日義士紀念碑重修記……沈慕羽 847
黃義娘刀下餘生……何霖儀 848
峇株巴轄蒙難經過……春　生 849
峇株日寇屠場巡禮……
哥打華僑喋血記……張農雄 851
高踏掘骸記……遠　庸 851
笨珍集體屠殺三墓碑……吳　霖 852
哥打丁宜屠殺紀實……張寄萍 853
新山掘骸記……
柔佛華僑揮淚哭英靈……
卓還來領事殉職實錄……
卓還來領事殉難記……劉詠芝 857

(四)各地華人損失調查

華僑損失調查……陳嘉庚 861
星華籌賑會調查我僑損失……861
新加坡華僑損失調查之結果……862
人民咨詢局復檢證失踪家屬函……林惠祥譯 863

梹華籌賑會調查華僑損失……864
抗日志士在梹被判死刑者名錄……
蕨坡華僑損失調查之結果……865
日軍侵馬期中士姑來的損失……楊佐京 866
新山區華僑損失調查之結果……868
新加坡大屠殺日本列入教科書
——遇害人數從兩萬纂改爲六千……868
日軍檢證大屠殺人數之商榷……蔡史君 869

(五)戰犯與助敵份子之審訊

戰犯與助敵份子之定義
(1)誰是助敵份子——官方在咨詢會中之聲明……872
(2)中國處置漢奸案條例草案參政會修正案及原文……872
(3)昭南島時代與日軍合作者之被控名單……873
新加坡大檢證案戰犯審訊
(1)昭南時代檢證大屠殺案始末記……許　鈺 874
(2)輔政司發表檢證被害地點之一部份……879
(3)關於大檢舉案戰犯調查錄……路　惜 880
(4)戰犯調查隊情報……881
(5)英軍官維德上校在東京法庭指證日寇在馬暴行——
華人犧牲超十五萬人……881
(6)郡正三供證新加坡檢證與柔屬大屠殺……881
(7)大檢證案審詢七元兇實錄……882
(8)控方證人證詞彙錄……893
(9)不能以軍事上理由掩飾屠殺平民暴行……898
(10)星大檢證案判決——河村大石處絞刑西村橫田
城朝龍大西久松等五兇均判無期徒刑……899
(11)檢證血案定讞抑僑胞冤憤……901
(12)審訊戰犯被告七名……莊惠泉 901
雙十慘案審訊
(1)樟宜平民俘虜營雙十慘案
——光復初期的戰犯審判……肅　明 903
(2)敵酋住田供查間諜聯軍潛艇縱橫昭南大恐慌……905

其他戰犯審訊
(1)新加坡戰犯法庭消息彙誌……
a戰犯法庭昨審岡村判監七年……
b審日戰犯水龜岩雄……
c圖阻審判戰犯失敗……
d官階雖低罪孽甚重六寇囚絞死……
e特高科鷹犬濫捕濫刑作威作福馬應根許槐榕各徒刑五年……
(2)馬來半島戰犯法庭消息彙報……
a怡保發現集體屠殺……
b太平日寇之殘殺吾僑……
c助紂爲虐阿錫在古毛已判死刑……
d寇佐佐木在安順判死刑……
e柴城蒙面人許玉葉巫延謙夫婦被捕前後……
日本戰犯全部遣日……王令
辻政信的生死之謎……
找辻政信算賬……莊惠泉
一號戰犯緒方來星……
「檢證」死難者家屬群集機場擬向緒方遞交血書……
(六)新加坡華僑集體鳴冤會之成立與活動
新加坡華僑集體鳴冤會大事記……
新加坡華僑被日寇檢證及殺害集體鳴冤大會函……
集體鳴冤大會進行勸募經費……
集體鳴冤大會請各僑團協助登記……
集體鳴冤蒙各方贊助……
清償奉納金」援助被檢家屬……
集體控訴大會……
各地集體鳴冤紛起……
星華集體鳴冤會主追回「奉納金」救濟被檢家屬……
鳴冤會研委議定辦法進行追索奉納金……
爲追償「奉納金」事再向同僑進一言……莊惠泉
鳴冤會重新登記蒙難人士……
鳴冤會將完成未竟工作集體檢埋忠骨……
(七)新加坡蒙難人民遺骸之發掘與紀念碑之建立
樟宜十英里膠園當年殺害七百人……
日治時期慘遭日軍殺害難胞遺骸續有出土……
楊厝港萬國園膠林昨又掘出烈士白骨……
中華總商會常年大會重申替難胞雪恨決心……
裕廊區發掘死難同胞遺骸名錄……無邑
政府同意撥地三畝建殉難者公墓……
鳴冤會總務不同意政府遷葬殉難遺骸條件……
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遺骸善後委員會發掘遺骸之經過……周鎭豪
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籌建經過……
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動土典禮……
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忠骸重葬典禮……
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落成揭幕……
死難人民紀念碑要遷移?……莊惠泉
爲紀念碑遷移及血債款項莊惠泉質問總商會……
城市發展紀念碑不受影響……
黃祖耀答莊惠泉質疑……
(八)新馬向日追討血債
發掘殉難遺骸及追討血債……
新加坡向日本交涉賠償大事記……
向日本追討血債行動委員會全體委員名單……
各地華人商會代表齊聲譴責日軍支持追討血債……
十餘萬人熱烈參加追索血債群衆大會……
——本邦馬來人代表阿威以巫語演說……
十萬群衆向日追討血債大會……
李總理正告日本解決血債……
日本外務省認本邦政府無談判地位……
日本同意解決血債付星五千萬元……
戰爭損失委會四億餘元基金經已賠償殆盡……
索血債事總商會接受總理函示……

圖片目錄

各族行動委員會議商討日本賠款用途 …… 955
血債不同戰損 …… 957
對日追討血債莊惠泉六度致函總商會 …… 958
日貸款星加坡兩千五百萬元 …… 963
馬華向日追討血債一億三千萬元 …… 963
山雨欲來風滿樓 …… 964
混世魔王群像及其罪行 …… 965
破竹長驅入棄城 …… 965
日軍空襲下的新加坡 …… 966
焦土政策 …… 968
日軍攻佔新加坡前線一瞥 …… 169
倉惶走避留青山 …… 170
一將功成萬骨枯 …… 171
福特山頭豎降旗 …… 173
山下奉文迫令白思華簽城下之盟 …… 174
新加坡淪陷日的海峽時報 …… 175
俘虜生活 …… 177
馬來亞及蘇門答臘各州知事 …… 179
日本憲兵之寫眞一斑 …… 181
昭南檢證大屠殺 …… 182
新加坡大屠殺大坡檢證區 …… 183
新加坡大屠殺小坡檢證區 …… 184
馬來亞華僑總協會卷宗 …… 281
各州繳交奉納金往來函件 …… 282
各州華僑總會向橫濱正金銀行借款證件 …… 347
馬來亞華僑總協會向橫濱正金銀行借款二、一二五萬元聯保書 …… 348
奉納金支票 …… 349
昭南神社 …… 350
興建中的昭南神社 …… 351
日本軍用票全套 …… 353
日本軍用票 …… 354
昭南島慶祝馬來新生週年 …… 356
大東亞共榮圈好夢方酣 …… 357
日本導演之印度獨立運動 …… 358
昭南順民之新任務 …… 359
昭南時代的報刊雜誌 …… 360
日治時期生活一斑 …… 361
昭南華僑協會會議記錄與文件檔案 …… 363
天下興亡匹夫有責 …… 364
敵後反抗訓練營 …… 365
敵後反抗領袖群像 …… 366
一三六部隊馬來亞區聯絡官英姿 …… 367
英軍反攻馬來亞前所空投之傳單 …… 375
一葉落而天下秋 …… 623
日本南方派遣軍簽降書 …… 624
陳嘉庚先生起草南僑總會通告筆跡 …… 625
凱旋榮歸 …… 626
抗日志士的光榮寫眞 …… 630
臥薪嚐胆凱旋榮歸 …… 751
雪蘭莪紅十字會救傷隊 …… 752
戰犯法庭內之犯人席及旁聽席 …… 754
東姑邀約商聯代表將商血債事 …… 755
馬內閣拒絕簽贈船協定 …… 756
馬日親善付款協定簽署 …… 758
日本正結束戰爭賠償 …… 760
附錄：馬來亞華僑殉難前後 …… 許雲樵 761

審判戰犯出席人員……763
戰犯法庭內之形形色色……764
林謀盛少將靈柩自怡保運返星洲……766
政府大廈前公祭林謀盛少將……768
林謀盛少將陸軍葬禮……770
林謀盛少將紀念碑奠基典禮……771
林烈士紀念碑文……773
林謀盛少將紀念碑揭幕盛況……772
憑弔林謀盛少將……774
柔佛州爲殉難者立碑紀念……775
梹榔嶼華僑收集殉難屍骨並立碑紀念一瞥……777
政府初次徵用以供建立淪陷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地段藍圖……779
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780
各州中華總商會授權星華集體鳴冤委員會向日本追討血債函件……782
新加坡召開群衆大會向日本追討血債前各華文報均出號外分贈市民以資號召……788
生榮死哀……1030

Contents

Foreword *i*

Editor's Note *iii*

Chapter 1. The Salvation of China by the Chinese in Malaya prior to World War II *1*
Introduction *1*
The beginning of the salvation movement of Malayan Chinese
Establishment of Sigapore Overseas ChineseAssociation for raising relief funds *3*
The activities of relief fund organizations in Malaya *4*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outheast Asia Federation of China Relief Funds and its contributions *5*
Dual role in the national salvation movement *11*

Chapter 2. The battle of Malaya *13*
Introduction *13*
The strength of the belligerents *14*
The great tragedy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war *17*
The withdrawal from the border and Penang *19*
From Selema to Gemas *21*
The battle of Johore *24*
The battle of Singapore *26*
Reasons for defeat *29*

Chapter 3. Japanese military organizations in her southward advance and counter-measures in regions under her domination *33*
Strength of the Japanese Southern Expeditionary Force *33*
Massacre by the Japanese Army after the capture of Singapore *34*
The extortion of $50 million by the Japanese army *36*
Other assignments given to the Overseas Chinese Asosciation apart from the raising of the cash contribution *42*
The Nami Organ and other special agencies *47*
Japanes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in other regions of Southeast Asia *48*

Chapter 4. People's way of life during the occupation *51*
Foreword *51*
Cultural life *51*
Economic life *59*
Living conditions *64*
Conclusion *67*

Chapter 5. Npping the Nippon forces behind their lines *69*
The origin of counter-offensive behind enemy lines *69*
The Malayan Peoples' Anti-Japanese Army (MPAJA) *71*
The activities of Force 136 *73*
Overseas Chines Anti-Japanese Army *75*
Other activities behind enemy lines *76*
The international background and its effects on the counter-offensive behind enemy lines *77*

Chapter 6. The end of Syonam period and its aftermath *79*
Surrender of the Japanese Forces *79*
The cry for redress and investigation of losses *80*
The prosecution of.war criminals *81*
Erection of the victims' memorial *83*
The demanding of the blood-debt and the unending squabbles *86*

Illustration

The Omens of War 169

The fire-players in Southeast Asia 170

Japanese troops attacking Malayan cities 171

Singapore after the air-raids	173
The scorched-earth policy	174
A glimpse of the front behind Japanese line	175
Evacuation party from Singapore which make history later	177
A general's achievement is built on tens of thousands of corpses	179
The surrender at the Ford Factory	181
Some valuable snapshots showing Lieut-Gen Yamashita forcing Lieut-Gen Percival to surrender at Ford's Workshop in Bukit Timah on 15 Feb 1942	182
The Sunday Times on 15 February 1942	183
The prisoners of war in Syonan	184
Governors of the states of Malaya and Sumatra	281
The Japanese military police and their activities	282
Where the victims of the Massacre were picked	347
The "screening stations" for the Syonan massacre in the China Town area	348
The "screening stations" for the Syonan massacre in the Arab Street area	349
Files of the All Malayan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350
Letters concerning the $50 million donation	351
Document of lien from The Malayan Overseas Chinese General Association to Yokohama Specie Bank	353
Guarantee for $21,250,000 from the Malaya Overseas Chinese General Association to Yokohama Specie Bank	354
Gold offering address	356
Syonan Jinja	357
The Jinja under construction	358
The Japanese military bank notes	359
Celebrating the first anniversary of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Malaya	361
Summit of the Greater East Asia dream	363
The Nippon-directed Indi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364
The new duties for the subservient people in Syonan-To	365
Newspaper and magazine during the Syonan period	366
Life during the Occupation	367
Minutes and records of the Syonan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375
The call of duty	623
Training camps for special operation officers in India, Ceylon and Singapore	624
Officers of Force 136	625
Chinese liaison officers of Force 136	626
Leaflets used by the Allies in their psychological warfare	630
The Japanese surrender	751
Surrender of Japanese Southern Region Forces	752
The Nanyang Federation of China Relief Funds Notice No. 1 written by Tan Kah Kee in September 1945	754

The glorious return 755

Celebrations for the victory in the anti-Japanese war held in Malaya 756

Guerrilla life in Malaya and glory in London 758

The Selangor Medical Auxillary Service 760

The War Trials in Singapore 761

The accused and their accussers 763

Scenes of the Chinese Massacre Trail at the Victoria Memorial Hall 764

The funeral procession of Major-General Lim Bo Seng 766

Memorial service for Major-General Lim Bo Seng at the City Hall 768

Major-General Lim Bo Seng buried with full military honours 770

The laying of the foundation stone of the Lim Bo Seng memorial 771

Unveiling of the Lim Bo Seng Memorial on 29 June 1954 772

Biography of Major-General Lim Bo Seng inscribed on the Memorial 773

Commemorative ceremony of the 21th anniversary of the death of Major-General Lim Bo Seng on 25 July 1965 774

Monuments at Pontain in memory of the victims massacred by the Japanese at Pulai, Johore, in 1942 775

Monuments in memory of the victims massacred by the Japanese in Johore in 1942 776

Disposal of the remains of the massacred and their memorial at Penang 777

The site originally proposed and acquried by the government for erecting the memorial for the civilian victims massacred by the Japanese 779

The memorial to the civilian victim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780

Letters by the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from all the states of Malaya authorising the claim of blood-debt due from the Chinese massacred by the Japanese 782

One of the extra issue of Chinese newspaper distributed free at mass meeting for claiming the blood-debt 788

第一章：戰前新馬華人的賑災援中運動

導言

戰前新馬華人救亡運動

一 釋題

馬來亞華人的地位，隨着當地政治變遷而一變再變。最初在英屬馬來亞殖民地政府統治之下，華人分爲兩類，移殖華僑和土生華僑。前者持有中華民國的護照，法定爲外僑，後者因係當地出生，擁有英國籍，故與前者的法律地位有區別。但在土生華僑，還得因他們所受的教育而區別爲二：受英文教育的「峇峇」（baba），自稱爲「海峽華人」（Straits born Chinese），講英語和馬來話，原來母語大多遺忘，最顯著的例子是馬六甲的峇峇。其他地區的土生，即使懂得母語，但生活方式常和移入華僑格格不入，因爲他們要追隨英人，考取皇后獎學金，往英國祖家去深造，成爲眞正效忠英皇的「海峽華人」。另一種土生，因受華文教育，在家講閩粵方言，到學校裏講普通華語，他們雖爲英國籍民，却和純粹華僑，脫離不了關係，因此前者大多在英人的大商行當「紅毛財副」（英文書記），而後者則繼承他們父兄的業務，而在華人商場中活動。

到日軍佔領時期，不論是移民或土生，不論是受英文教育或華文教育，日人一律稱他們爲華僑，認定他們都是中國人，教他們組織「華僑協會」，爲「皇軍」協力。在三年半的佔領時期內，日軍遇到不諳華語華文的中國人，因不能交談，常被痛打，斥責他身爲中國人，不識中國字。戰後受英文教育的土生，因受此刺激而重視華文、華語，可說是意外的收穫。

戰後，英國殖民地政府撤出馬來亞之前，將新加坡分割出來，成爲英國的眞轄殖民地（Crown Colony），而於一九五七年八月卅一日讓馬來亞獨立，於是華人又被分別在兩個不同的政府之下，在新加坡的華人地位，還和以前一樣，而在馬來亞的華人，便有公民與非公民的區別，凡當地出生的，都成爲公民，而移民則仍爲外僑，且有永久居留與臨時居留之別。

一九五九年新加坡成爲自治邦，非當地出生的華人三十二萬五千名，經登記手續成爲公民，於是新加坡的華人，凡當地出生與登記的，都成爲公民，只居留期不足八年的，還是外僑。一九六三年八月卅一日，馬來西亞聯合邦成立，新加坡自治邦因參加聯合邦而獲得獨立，新加坡的華人公民，便隨之而成爲馬來西亞的公民。一九六五年八月九日，脫離馬來西亞聯合邦而成爲獨立國，華人又復成爲新加坡共和國公民。本書所稱的馬來亞華僑，是指一九五七年以前星馬兩地域的華人，因爲在法律上，他們還都是中國籍僑民，他們對中國的興亡都有責任，且救災卹鄰，更爲人道主義立場所不容袖手的事，再加上日本軍閥的野心，除了北進的大陸侵略政策之外，尚有南進的海洋佔領政策，因此後援中國的救亡運動，也是確保居留地安全的積極活動。馬來亞華僑既痛中國的危亡，復在當地淪陷後橫遭日軍蠻無人性的屠殺浩劫和慘絕人寰的酷刑迫害，這一段痛史，一字一淚，值得劫後餘生和忠烈後人多加珍視。

二 馬華救亡運動的淵源

馬來亞華僑的救亡運動，雖在一九三七年蘆溝橋事變發生時全面展開，但馬來亞華僑的抗日情緒，却遠在七七事變之前，早已醞釀着。因爲馬來亞華僑既爲炎黃後裔，大家都服膺着顧亭林的名言——「天下興亡，匹夫有責」——而關心祖國的危亡。日本軍閥欲併吞中國的野心，並非始自七七事變，早在一九一五年，趁歐洲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之際，列强無暇東顧，向北洋政府提出「廿一條件」，以最後通牒强取南滿、東蒙、山東各地的特殊權利，引起了全國四萬萬同胞

反日情緒，學生罷課、商店罷市、要求政府斷然拒絕，但當時的中華民國大總統袁世凱，爲要實現其洪憲帝制的迷夢，竟不顧國家的危亡，而於五月九日簽訂了斷送國運的二十一條件。全國的抗日情緒，很快波及到馬華社會，於是各華文報紙一致聲討日本的無理侵略，鼓吹抵制日貨，但在英國殖民地政府高壓之下，華僑並沒採取激烈的行動。

一九一九年歐戰結束，日本竟在一月十八日的巴黎和會席上，强將德國在山東以不平等條約所獲得權利作爲攻佔青島德租界的戰利，而把戰勝國之一的中國，置之不顧，在五月四日，於是引起了舉世矚目的全國學生運動，也使馬華社會的反日情緒，起了新的波動。六月十九日晚上，第一次發生學生在大坡牛車水搗毀不聽勸告，大賣日貨的華人商店。殖民地政府出動警察，對手無寸鐵的群衆射擊，並大舉拘捕學生，造成嚴重死傷。這一慘案，雖由中華總商會出面調停而平息下去，却觸發了檳城六月廿一日華僑搗毀日人商店和漢奸商店，而引起警察屠殺群衆，一連幾天，使檳城成爲死市，此後在馬來亞其他各地，也不絕發生類似事件，但情形不及前二者嚴重。

一九二七年五月三日，日本爲阻梗中國的國民革命，而在濟南肇成慘案，馬來亞華僑熱血奔騰，情緒激昂，在僑領陳嘉庚倡議之下，組織「山東慘禍籌賑會」，籌款賑濟山東難民。檳城方面也再度發生一次大規模的抵制日貨運動，引起馬來亞各地華僑的廣泛響應。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軍在瀋陽起釁，佔領了東北三省，海內外華人都同起聲討，報章雜誌的抗日救亡言論傳遍全球，馬華報界更聯合致電日內瓦的國際聯盟，要求主持正義，制裁日本侵略行動，令其撤兵以維和平。南洋商報和叻報且曾停刊一天誌哀。中國人民本以簽訂廿一條件的五月九日爲國恥日，此時復以九一八爲國難日，救亡紓難，已成爲迫於眉睫的事，而抵制日貨則爲有效的經濟制裁，也是海外華僑惟一能做得到的事，此外則爲籌賑祖國難民，也間接有助於抗敵救亡。各地華文報紙，都大聲疾呼地鼓勵僑胞努力救亡運動。各地華文學校，也都舉行「國哀紀念日」，停課多日，師生出發勸用國貨，抵制日貨。加影的群益學校且在校內召開華僑群衆大會，議決成立「促進國貨調查委員會」。各地師生又都舉行游藝會籌募義款。

一向居馬華社會領導地位的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廿二日，召開緊急大會，通電要求中國政府全力抗日，並呼籲國際聯盟及英國政府主持公道。由於福建會館及京果行公局的倡議，兩天後，中華總商會便召開新加坡華僑大會，由陳嘉庚任主席，討論促進馬來亞各地華僑的籌賑工作　會後致電檳城的「南洋英屬巫來由聯邦中華商聯會」及「馬六甲中華總商會」，轉請各地商會，召開華僑各社團代表大會，促進籌賑工作。當時除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的籌賑中國難民委員會之外，吉隆坡有雪蘭莪中華總商會籌賑祖國難民總會，怡保有霹靂中華總商會籌賑中國難民委員會，展開勸募工作。

日軍凡在中國進行一次侵略事件，馬華社會的抗日情緒，便掀起一次高潮。九一八之後，對馬華社會最大的刺激，便是一九三二年一月廿八日的淞滬戰役。

以上所述，雖爲七七抗戰以前的馬華社會動態，不在本書範圍之內，却說明了馬華社會的救亡運動，非僅爲蘆溝橋炮火所激發，而是由來有自。

三　新加坡華僑籌賑會的成立

馬來亞華僑雖因中國一再發生事變，而救亡情緒日益激昂，有抵制日貨及籌賑祖國難民的實際行動，但這些行動不免存在着一些的缺點。例如各地的救亡運動，各自分頭進行，並無聯繫，即在本地亦然如此，並無一個中心組織予以領導，發動僑胞全面參加活動。因此有些熱心志士，叫得聲嘶力竭，奔得頭昏眼花，但有些人却根本沒有理會，既未出錢，亦未出力，甚至信口雌黃，以自解嘲。由於客觀的需要，加以七七蘆溝橋事變發生未久，八一三上海戰事又起，新加坡華僑首先於八月十五日舉行僑民大會，由中華總商會登報召集。前一天，英殖民地政府的華民政務司佐頓，便召集陳嘉庚談話，表示業與總督議定，「此會當由你負責，因本坡華日僑民衆多，政府甚爲關懷，並附四條件爲明天會場要旨：㈠不得表明籌款助買軍火，此乃中立國應守規律，㈡不得提議抵制日貨，㈢款須統籌統匯，不得別設機關，㈣款匯交國內何處，由總督指定。」次日舉行大會，由陳嘉庚爲主席，即根據政府所提四原則而進行會議，即席組織「馬來亞新加坡華僑籌賑祖國傷兵難民大會委員會」，規定委員三十二名，福建幫十四名，潮州幫九名，廣府幫四名，海南、客家二幫各二名，三江幫一名，由各幫自選。越日復選職員，陳嘉庚當選爲主席，辦事處設於怡和軒俱樂部，所有捐款概作義務捐送，不收政府公債券，也不另設其他籌款機關，款項概交國民政府行政院收賑。捐款分特別捐及常月捐兩種，各幫分別努力推進，並在市區外分設分會三十餘處，以期普及。規定坡中三大遊藝場，每二三個月輪開籌賑遊藝一次，此外各團體學校復有演劇、遊藝、賣物、賣花、報效、遊海、捐箱等籌募手續。特

別捐每年舉行一二次，最早認捐鉅款者爲葉玉堆的國幣十萬元，李光前也認十萬元，一次交清。當時匯率，叻幣五十一元半伸國幣百元。常月捐則由陳主席起帶頭作用，認捐每月國幣二千元，至戰事結束止。陳六使即響應，每月捐五千元。一時各方響應，教師、店員、亦有認捐月薪若干巴仙的，但經年之後，因若干店東不負責，逐漸減少，惟土產捐如常，樹膠每担捐一角，每月可三萬餘元，米糖枋木雜貨等，每月約五六萬元。總計每月特捐、常捐、演劇等籌款、與各會所收八九萬元，合計義款共叻幣十七八萬元。截止至是年十二月十九日，共匯交行政院國幣三百萬元有零。

公開抵制日貨，雖爲英政府所禁，但私下活動勸阻，頗具成效，僑胞熱烈而能持久，因有部份熱心志士負責活動，雖身入囹圄而不辭。最活躍者爲新加坡之民族先鋒隊，勞工鋤奸團與抗敵後援會三大組織。後殖民地政府亦逐漸放寬約束，全馬各地因得繼續展開抵制日貨工作。

籌賑會在名義上雖以籌募義捐爲目的，而實際則進行一切救亡工作。當南京陷落前，國民政府衞生部曾來電，要求組織醫生救傷隊回國。新加坡籌賑會即登報招聘，應徵者爲印人四名，來自祖國醫學未畢業學生二名，而僑生竟無一人。僑生未受中華文化者，對祖國觀念極淡薄，雖在抗戰嚴重，危急存亡之秋，僑生也多不注意，捐款更屬艱難。新加坡有一閩籍僑生，家資二千萬，屢向勸募，不得已應付二千元。另一粵籍僑生，資財數千萬元，亦一毛不拔，他在全馬各大埠都有葯材行，風聞有人倡議抵制，才忍痛捐一萬元。

在短短的四個多月間，新加坡華僑便捐出國幣三百萬元，其中六成爲中產階級以下的華僑所輸將，且不乏可泣可歌的佚聞，例如一位七十老嫗，生活貧困，但一聞國難，便從山巴跑到籌賑會，將身上所有積蓄捐出。有好些舞女報效舞票，並將首飾拍賣助賑。歌女伶人和共他娛樂業者，也都開遊藝會籌款。許多小販競將一旦所收入的，連本帶利捐出。舢板、汽輪、羅厘、的西等，也都定期報效義駛。有些小學生竟在籌賑遊藝會中，向觀衆勸購他們所發明的「抗日餅」、「射日糕」、大受歡迎，觀衆都以高價購買，以資鼓勵。

華校師生輸捐絕不後人，有些學校內，各班都設一籌賑箱，由師生五分、一角地逐日投入，一星期開箱結算一次，交校長保管，到月底彙集交給星華籌賑會，少者數十元，多至千餘元不等。

在同一時期，國民政府爲充實抗戰力量，發行五萬萬元自由公債，除國內各省人民分別認購外，擬由海外華僑購銷一萬萬元。當時海外華僑人口共約五百萬，新加坡華僑人口約六十萬，全馬共約二百四十萬，據當時籌賑會主席陳嘉庚的意見，全馬應認購二千萬元，新加坡應負責六百萬元，平均每人認購國幣十元。星華籌賑會義不容辭，決兼負勸募之責，而組織自由公債勸募委員會，除以籌賑會各帮委員兼任勸募委員外，並加聘客帮僑領胡文虎及中國銀行星分行經理黃伯權等爲委員，群策群力共策進行。星僑胞認購公債最多者爲胡文虎的五十萬元，其次如陳嘉庚、林文田、葉玉堆、李俊承、陳延謙等各認購十萬元。最令人稱頌者，爲變賣公產認購公債，如福建會館、南安會館、應和會館、岡州會館等，或已實行，或在洽商。各帮商店職員，全體以一個月薪金購買公債。截止至是年十二月二十日，已鳩收款項二百餘萬元。次年年底，捐款總數增至七百餘萬元，公債亦達四百餘萬。

四　馬來亞各地籌賑會的活動

由於新加坡的帶頭作用，馬來亞各地華僑也都正式成立統一的籌賑機關，幾乎凡有華僑之處，都有籌賑會的設立，各州均在首府設有總會，而以附屬各地的組織爲分會，情形和新加坡相似。各地籌賑會除勸募特別捐和常月捐外，並鼓勵各社團學校舉辦演劇或游藝籌賑。賣物、報效、贈衣、捐葯、甚至節食助賑、行乞助賑（實兆遠）等，熱情感人。

在籌賑會未成立，各地華僑團體已紛紛聲援救亡，促政府全面抗戰，例如峇株巴轄中華商會於七七事變爆發後，即致電國民政府說：「失地未復，若再忍辱，人心崩潰，抵抗到底，僑民誓努力籌輸，以盡職責。」同年十月廿一日，馬六甲二十七僑團也通電如下：「南京行政院轉蔣委員長勛鑒：暴寇侵華，舉世憤慨。我軍英勇殲敵，屢建奇功，僑情興奮，願抗戰到底，收復失地，誓爲後盾。馬六甲中華總商會暨什貨、樹膠、酒商、咖啡、自由車、軒轅、洋衣六商會、潮州、瓊州、茶陽、鵝城、五邑、晉江、南安、永春、漳州、德化、同安、金廈十一會館、存懷林、汽車、彬彬、桃源、公餘五俱樂部、中醫葯、機器二研究會、晨鐘勵志社、明星慈善社、是敬堂叩。」由此可見華僑關心國事的一班。

各地籌賑會成立後，除進行籌賑義捐外，也徵集棉衣葯品，又鼓勵僑胞回國從戎，或爲救傷隊，或爲司機，同時又全面展開抵制日貨運動。

徵集棉衣最積極的爲蔴坡救濟祖國難民委員會，特組棉衣徵求部

，推定部員一百二十名，發表徵衣宣言，向各商店及家庭婦女要求協助縫製棉衣工作（每件工資七角），以援救冰天雪地中的難民。

最早發起組織救傷隊赴祖國爲傷兵難民服務的爲檳城，在牛車水路一百四十號安息日會設救傷隊訓練處，男女青年在十六歲以上，具有高小畢業程度者，均可報名參加，第一期定五十名。請本地著名醫生義務教授，二個月畢業後，派往祖國服務。新加坡和吉隆坡兩地也有救傷隊的組織。新加坡華僑組織「聖約翰救傷隊」，一九三七年九月卅日開始上課，至十一月廿九日考試結業，成績據說很好，但沒有下文。吉隆坡組織的「雪蘭莪華僑救傷訓練會」，規劃頗爲周詳，有種種優待及撫卹，但後來因經費無着而停頓。檳城華僑救傷隊雖較有生氣，第一期訓練告竣，即實行回國服務，但到了香港却滯留不進。原因是政府不需要他們回國服務，政府但望華僑能源源作資財上的援助而已。

至於抵制日貨，本爲殖民地政府所禁止，於是華僑只得採用另一方式進行。是年十月，自新加坡僑胞發起組織「中央物產聯合研究會」後，馬來亞各地便仿行，例如關丹的「國貨調查推銷團」，雪蘭莪中華總商會的「商品研究部」，蔴坡華僑救濟會的「物產研究會」，文冬的「華商貨物研究會」等，都以沒有「抵制日貨」字樣的組織來積極進行。

五　南僑總會的成立及其貢獻

由於客觀上的需要，得以加强後援救亡運動，促進南洋各地華僑精誠團結起見，吧城僑領莊西言，菲律賓僑領李清泉，及新加坡僑領陳嘉庚，倡議組織華僑救亡最高領導機關，而於一九三八年十月十日，召開南洋各地華僑代表大會，正式組織「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簡稱「南僑總會」，成爲南洋各地籌賑會的領導機構，總辦事處設於新加坡怡和軒，通過總會組織大綱，並選出第一屆職員如下：

正主席　陳嘉庚　　副主席　莊西言　李清泉

財政員　林文田　　查賬員　曾紀辰

常務委員　何葆仁　陳振賢　王泉笙　李光前　陳肇基　陳三多　李振殿　侯西反　陳延謙　陳占梅　梁燊南　黃重吉　周獻瑞　劉玉水　李孝式　黃益堂

當時各地有籌賑總會組織的，在英屬馬來亞計有新加坡，霹靂、雪蘭莪、巴生、彭亨、玻璃市、吉蘭丹、吉礁、森美蘭、登嘉樓、檳榔嶼、馬六甲、柔佛等十三個；英屬北婆三邦，計有砂勝越、詩巫、美里、山打根、亞庇、納閩、民那丹等七個；荷屬東印度群島計有巴達維亞、萬隆、茂物、井里汶、日惹、梭羅、萬里洞、峇眼亞庇、望嘉麗、萌菇蓮、占碑、任抹、馬辰、山口洋、碩頂、達板努里、實叻班讓、火水山、楠榜、邦加蘭、洞葛、文島宜等處廿二個；暹羅國有曼谷、北大年、陶公、董里、浪丕汶等地五個；越南方面，南圻有兩個、海防、高棉各一個；菲律賓方面有兩個，緬甸和香港各一個；共計五十五個，但名稱不一定爲籌賑會，因格於當地環境，或稱公益社，或稱慈善會，或稱救災總會，或稱救國總會，或稱援助抗敵委員會等，當然也有好多稱籌賑會的。

南僑總會，組織大綱規定，各地屬會須逐月將匯出義款及公債款數額及日期與匯交機關報告總會。總會彙集各地報告，造册報告祖國政府及各地屬會。總會亦得爲各地屬會傳遞消息，並接受委託。總會職員任期以二年爲限，惟期滿連選得連任。第一屆職員，爲便於辦事起見，除二名副主席爲荷菲二地代表，常務委員後七名來自馬來亞外，餘均爲新加坡代表，計十二人。以上職員均義務職。總會設有秘書處，以李鐵民爲首，辦理日常會務。由於南僑總會的成立，各地籌賑工作益形積極。一九三八年原定全南洋每月籌認國幣四百餘萬元，但到一九三九年年底，全年匯款額達七千萬元，平均每月六百多萬元，較原定額多出五成。一九四〇年，此數仍保持不墮。此項義款，繼續不斷地匯回，初時因英政府統制每月匯出不得超過叻幣五十萬元，但至一九四二年一月，因爲局勢緊張，遂不限制，最後於一月內匯出三筆共叻幣一百二十六萬一千餘元，合國幣九百餘萬元。若就當時全部海外華人的匯款數字來看，則三年間的匯款總額達國幣三十億元之鉅。另外三千萬元的救國公債中，南洋華僑所匯，即佔三分之二。由此可見，南僑總會的成立，對籌賑工作的貢獻之大。

以上所說的捐款，是常月捐，此外尚有特捐和義唱義演等的籌款。特捐中最著者爲支持上海國民日報和援助龍運及峇株巴轄日人鐵礦工人大罷工二事。

上海國民日報爲主張抗戰最力的報紙，經濟上受中國政府的支持，後來因日本勢力在上海日益强大，很多報紙都爲他們所收買，或脅迫停版，國民日報處境日見艱苦，政府且欲停止津貼，面臨停辦的威脅。陳嘉庚代爲商請新加坡黃梨公局月捐三千元爲補助，使該報得繼續鼓吹抗戰。

馬來亞鐵礦區有二，一在丁加奴州東南隅的龍運及甘馬挽，一在柔佛西北隅的峇株巴轄，皆由日人經營開採，礦工則大部份爲華人，

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發生後，華工憤恨日軍在華暴行，而紛起停工離山。最先發動者，爲月原會社屬下的峇株巴轄及甘馬挽二礦場的千餘名華工，其中五百多名撤退來星，由林謀盛安揷在建築公會屬下各工場工作。

至龍運的鐵礦，爲日本政府所直接經營，爲馬來亞各地鐵礦中規模最大的，有華工二千七百多人，礦方日人爲防止工人罷工，或有反日思想，禁止所有華人報紙及書藉入礦山區，並派漢奸監視工人行動，秘密報告上峰，或予威脅，或予開除。一九三八年二月，莊惠泉奉命前往龍運，召集當地僑領及熱心工頭，共同策劃罷工事宜。三月初，全部華人停工離山，輸送出星。中國駐星總領事舘及中華總商會，都派代表前往宿舍（金炎路南僑師範）慰問。三月十一日，各僑團並在大世界舉行歡迎會，到會者除龍運礦工二千餘名外，各界僑衆參加的已二千多人。同日，龍運日本鐵山各華籍工頭常天緒等二十人聯名登報聲明脫離鐵礦，不甘爲日人利用，表示以忠誠報國。

至於義演籌款，則以主持武漢合唱團一事爲最著。武漢合唱團爲曾任武昌華中大學教授陳仁炳博士所率領，全團男女成員三十餘人，自武漢出發至廣州，而香港，而新加坡。自港至星的旅費，及留星時的膳宿費，均由籌賑會供給。在星演唱三個多月，收入三萬餘元。後來又由南僑總會主席陳嘉庚，介紹往馬來亞各地旅行義演，逗留一年有餘，籌得叻幣二百餘萬元之鉅。陳嘉庚還想介紹他們到荷屬東印度（今印尼）去演唱，因荷蘭殖民地政府留難而未能成行。其他歌舞團曾參加義演的，有銀月、蜜蜂、劉芳、中國、菊芳等，此外，新加坡平社也義演京劇，而且舉行了好多次，最具規模的兩次是假大華戲院（Mejestic Theatre）演出的，一次是林文治、徐君濂主演的「南天門跌雪」，末場曹母升天，林謀盛、莊惠泉、王肅丹、邱繼藩、卓經端等都登台扮演八仙，另一次是社長林慶年和黃素雲主演的「三娘教子」，共籌得三十餘萬元。

新加坡方面，籌賑會曾舉行過多次絃歌籌賑大會，其他有業餘話劇社，愛同校友會話劇組，七子班閩南歌劇團與粵劇名伶等都舉行過義演。在馬來亞方面，巴生籌賑會曾舉行中英話劇義演，檳城今日劇社，金保東興港和藝劇團，馬六甲的南島劇團，加影的前進劇團等，都曾深入窮鄉僻邑義演，既可籌款，復可教育民衆，提高抗戰意識。各地華校更不後人，舉行遊藝晚會籌款的，更如火如荼地展開。

一九三八年，星華籌賑會更制定一套售花助賑辦法，規定名譽花無定價，一等花十五元，二等花十元，三等花五元，由各幫募捐委員派出少年，組成售花隊，每隊四人，共五百隊，分區出發勸售。已買花的，可將收據張貼門口，以免別隊再上門打擾。售花的日期，大多爲中國的重要紀念日，例如七七、八一三、九一八、雙十節、孫中山誕辰（十一月十二日）、雲南起義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等，每次成績都斐然可觀，最令人鼓舞的是同年八一三的一次叻幣達二十多萬元。

以上各項勸募工作，雖由籌賑會主持，但款募集後，均彙集南僑總會，由中國銀行匯交國民政府行政院。

南僑總會除募捐工作之外，也主持策動其他一切救亡運動，如抵制日貨，籌辦製葯廠，徵募機工回國服務，及組織華僑慰勞團等，抵制日貨前已述及，其他分述如次：

當國民政府退守陪都重慶時，曾向南僑總會要求供應大批金鷄納霜、阿司匹靈、繃帶、紗布等，南僑總會立即應允，當向荷屬東印度以荷幣卅餘萬盾，購得金鷄納霜五千萬粒，運往中國。阿司匹靈因自製比購買爲廉宜，當即購置機器，準備設廠自製，但後來因歐戰爆發，英國已對德宣戰，馬來亞禁止葯物出口，只得將機器運往重慶進行生產。

抗戰初期，中國沿海口岸，都被日軍佔領，外援物資的輸入，只剩香港及越南兩地轉運。及至廣州失陷，積存香港物資，只得轉道滇緬路運輸，機工技師大感缺乏，當時設在新加坡的西南運輸公司的主持人宋子良，乃請陳嘉庚以南僑總會名義號召華僑機工回國服務，數月之間，應徵回國的熱情機工技師，爲數多達三千二百餘人。他們都以滿腔熱血，放棄原有的豐裕收入、安定生活，攜帶自備器械，回國服務，接受每月華幣三十元的菲薄待遇，這種愛國精神，值得景仰歌頌。可是，滇緬公路的管理當局，傲慢糊塗，不但待遇比預先約定的更糟，且將他們視同奴隸，偶觸其怒，即濫施刑罰，甚或囚禁暗室，呼告無門。南僑總會本捐贈該公路局貨車一百輛，六七個月後，即耗損了七十餘輛，不能行駛，後來再捐一百輛，大約也用不了幾久。由此可見，滇緬公路局的負責人，實在太糟了。這些事情，都是華僑慰勞團到國內時所目覩。

一九三九年冬季，爲了進一步明瞭中國抗戰情況，並向浴血抗戰的軍民致意慰勞，南僑總會主席陳嘉庚發起組織華僑回國慰勞團，通告南洋各屬會，請派代表參加，辦法如下：

㈠各屬會所派代表，必須通曉國語及略識中文。

㈡須無不良嗜好。

(三)每人須繳旅費叻幣一千二百元，有餘找還。

(四)該代表如需安家費，應由所派機關負責。

(五)團員如遇意外喪生，須賻卹其家屬叻幣三千元，殘廢則酌量津貼。如稱職回南洋，每人酌給獎金一百元至三百元，均由所派機關負責。

(六)由新加坡出發，來回約三個月。

(七)如有私人欲參加者，須有該處籌賑會或商會介紹，亦須不背以上一、二、三各項所規定。但無被選爲職員之資格。

慰勞團組織成功後，首批團員三十餘人，於一九四〇年三月六日自星出發，乘輪到仰光，經緬甸至重慶。其餘或經由香港、安南而至陪都，或則直接至仰光歸隊。陳嘉庚、莊西言及秘書李鐵民，隨後於三月十五日乘船出發，三月廿六日，自仰光乘飛機抵重慶。五月一日，慰勞團分成三小團，每團十五人，中央政府派出負責人每隊二人伴送。第一、第二兩團往成都，再由成都往廣元，然後分途續進。第一分團團長潘國渠，由廣元往南鄭，然後至西安、河南、安徽、湖北、回至成都，事畢回南洋。第二分團團長陳忠贛，由重慶往湖南，經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事畢回南洋。第三分團團長陳肇基（國礎），由廣元往天水、經蘭州、青海、寧夏、綏遠、回西安，再到鄭州，此隊路程最長，最遲回南洋。慰勞團爲勵軍心，鼓民氣，並撥款三百二十萬元，獻予各路前綫將士爲慰勞。該團行踪所至，備受全國軍民熱烈歡迎，其對士氣之激勵，實匪淺鮮。

各地籌賑在南僑總會引導之下，除捐款及獻金外，尚有捐購卡車、募集寒衣、及徵求傷兵之友等活動，茲分述如下：

(甲)捐購卡車

中國南寧失守之後，日機屢炸滇越鐵路，使國際供應，大受挫折，政府不得不加强西北及西南兩國際公路搶運。西南滇緬公路，由臘戍至遮放一段，因路質橋梁不能行駛二噸以上之卡車，都僱商車代運物資積集待運，商車不敷，因此西南運輸公司於一九四〇年冬，要求南僑總會捐贈卡車。總會認購車助運，有助於抗戰前途極大，當即接受，先由馬來亞各區籌賑會籌購二噸貨車一百輛，計叻幣二十二萬元，各州分別負担如下：

州別	華僑人口	分攤款額
新		元
新加坡	五五四・九六一	五六・七九九・二六元
霹靂	四二〇・八二二	四三・〇七〇・一三元
柔佛	二八四・五八六	二九・一二七・三七元
雪蘭莪	二八二・九二七	二八・九五七・〇八元
檳城	一五七・六四四	一六・一三四・八六元
森美蘭	一一七・九三八	一二・〇七五・〇六元
吉打	一〇一・三三三	一〇・三七一・〇九元
馬六甲	八六・二八三	八・八三一・〇六元
彭亨	六七・九六九	六・九五六・六二元
巴生	三二・〇〇〇	三・二七五・〇二元
吉蘭丹	二二・〇四八	二・二五六・六一元
丁加奴	一三・二〇〇	一・三五一・〇二元
玻璃市	七・七六四	七九四・六四元
統計	二一・一四九・五二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乙)募集寒衣

募集寒衣本已成爲抗戰以來的例常工作，南僑總會成立後，尤爲積極，一九四〇年冬季，南洋各屬共認國幣四百萬元，以叻幣十五元伸算，合叻幣六十萬元，暹越兩屬因無法募捐，未有攤派，其中英屬馬來亞各區計二十六萬六千元，荷屬東印度十三萬四千元，英屬北婆三邦四萬五千元，香港四萬元，緬甸二萬五千元，而新加坡名義下則爲六萬七千元。

馬來亞的寒衣工作，除由各籌賑會派員勸募外，多數是由社團各自捐募，其中也有用遊藝籌款的，是年年底結束，成績如下：

新加坡	六九・一五五・六九元	
彭亨	八四・六九六・二〇元	
霹靂	五二・四〇〇・六三元	
柔佛	三五・四六三・二六元	
雪蘭莪	三四・二六八・七五元	
檳城	一九・六四四・三〇元	
森美蘭	一四・七〇二・八二元	
吉打	一二・六二七・一〇元	
馬六甲	一〇・七五一・七四元	
巴生	三・一一五・二五元	
吉蘭丹	二・七四八・八〇元	
丁加奴	一・六四四・八五元	
總計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元	

(丙)徵求傷兵之友

徵求傷兵之友，本由全國新生活運動總會所發起，設立一傷兵之友總社，獲得全國民衆熱烈響應。一九四〇年五月，總社認爲海外僑胞一向熱護宗邦，關懷將士，應向各地僑胞徵求，即設立海外隊，由中央海外部長爲隊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名譽隊長，其徵求辦法如下：

一、海外各地駐當地領館、黨部、召集救國團體（如籌賑會、救災會、抗敵後援會之類）、商會、中華會館及其他重要僑民團體，各派代會一人，共同組織傷兵之友某某隊委員會，如「徵求傷兵之友新加坡隊委員會」，呈報總辦事處辦案。

二、由委員會策動各僑領及僑民團體組織分隊。其分隊可分爲三種如下：

㈠普通隊，由委員會請重要僑團担任之，以數字爲序次，如「徵求傷兵之友新加坡第一分隊」。

㈡團體隊，凡僑團未經編隊而自信可徵求者，得請求委員會捐款在五千元（合國幣）以上，以團體名爲隊名，如「徵求傷兵之友新加坡籌賑會分隊」。

㈢個人隊，凡僑胞熱心徵求傷兵之友，自信可捐得五百元（合國幣數）以上者，可請求委員會編爲個人分隊，如「徵求傷兵之友新加坡某某分隊」。

三、前項普通隊、團體隊、均設正副部長各一人，個人隊，即以其本人爲會長。各該人選，均由委員會委派，呈報總辦事處備案。

四、當地僑民不多，無設立兩個分隊之必要者，則不設立委員會，其分會之組織，由總辦事處直接委派正副隊長辦理之。

五、委員會下，得設幹事若干人，分任宣傳、總務、財務等事宜，組織力求簡單，辦理務祈迅速。分隊由隊長酌量情形自委人員協助之。

至於徵求之標準：㈠每一分隊至少須徵求社友二百人，或捐款合國幣五千元。㈡凡一次認捐一元以上者（以當地幣制計）爲普通社員。㈢凡一次認捐十元以上者（以當地幣制計）爲特別社員。㈣凡一次認捐一百元以上者（以當地幣制計）爲榮譽會員。

南僑總會接得上述通告，即分函各屬會，請照推動辦法進行。星華籌賑會曾於五月十五日召開僑團大會，討論推動步驟，議決以各社團之名爲徵求傷兵之友隊名，每一傷兵之友，至少須捐叻幣一元，多多益善。當地政府以事屬慈善事業，特別准許舉辦。自此之後，各地社團紛紛各自徵募，並發給一元，十元、百元、千元、甚至一萬元的傷兵之友榮譽獎狀。

六　雙重救亡任務

馬來亞華僑的救亡運動，最初的出發點，是爲了熱愛鄉國，不惜毀家紓難，以盡國民一份子的天責，凡是有民族意識的僑胞，莫不如是，不論是移民或是土生。但有一部份土生，因生活環境與所受英國殖民地教育，使他們喪失了民族意識和宗邦觀念！他們以英巫混合語言爲母語，以英倫三島爲祖家，以獲得英女皇獎學金爲無上榮譽，以服役於殖民地爲白領階級而自豪，對華僑的救亡運動，無動於中，一直到日軍攻入時，還以爲自己並無參加抗日工作，或捐任何義款而心安理得，不料日軍並不以爲他們是另一種特殊華人而予以優待，一有觸犯，吊打灌水，同樣身受，甚至不明不白地被殘殺了。

至於有民族意識的愛國僑胞，他們的認識是正確的，他們的意志是堅定的，他們的熱血行動和犧牲精神眞足以撼天地，泣鬼神，他們認清日軍的侵略是無止境的，他們決不會以攻佔中國大陸爲滿足，他們會繼續進攻東南亞，他們即使佔領了東南亞各地仍不會滿足，他們要繼續「擊滅英米」，與「納粹」攜手，統治世界。他們迷戀着西方的一句成語：「控制熱帶，便得控制世界；」他們也相信羅柏茲（Lord Roberts）所說的：「世界的歷史，有一天要在新加坡決定。」所以他們必會在最短期間，不顧一切地進攻南洋，佔領新加坡。他們要改造世界的歷史。

英國政府對遠東的局勢，只是虛張聲勢而已，他們在馬來亞佈置了十萬大軍，但並無抗戰的決心與士氣，而手無寸鐵的華僑，却熱血沸騰，意志激昂。華僑認爲遠隔重洋的祖國抗戰，固然要盡力後援，就是本身托足的居留地，也處於同樣危急的地步，須予搶救。所以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機濫炸新加坡、馬來亞的攻防戰開始起，華僑即刻總動員，在多方面協助軍政當局，準備防禦工事，以作背城借一之舉。可是，十萬大軍擋不住半數日軍的猛攻而節節敗退，使日軍長驅直下，在六十天之內將馬來亞全部佔領，而猛攻新加坡。

在大勢已去，英澳印聯軍全部敗退新加坡，殖民地政府竟有武裝人民以代替正規軍作戰的荒謬策略，然而數以千計的熱血華僑青年，不顧形勢的垂危，甘願爲保衛第二故鄉而犧牲自己的生命，向政府領取舊式的長槍，奮勇上前綫。日軍看到一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旗幟，以爲中國援軍開到，不禁駭然，後來才知道是星華義勇軍，因此一入境便實施「檢證」大屠殺以爲報復。因此華僑不僅爲祖國的救亡運動

而出錢出力，更爲當地的救亡運動而流血流汗，甚至犧牲了數以萬計的寶貴生命。

資料

(一)中國抗戰與海外華人

抗戰建國與僑胞的責任

—孔院長於七七週年紀念勗勉僑胞

（內容）

抗戰二年來，各地僑胞輸財出力，貢獻祖國，在精神上物質上所可報答國家者較之國內軍民殊無多讓，今當抗戰兩週年紀念日，追溯過去，展望將來，深感抗戰與建國，事丁艱鉅，吾人尚有重大之責任焉。

目前抗戰形勢，日益於我有利，國際對我之同情援助，日趨積極，國內的團結力量，愈形鞏固，在軍事方面，就兩年來作戰經過的情形觀察，就可以證明我方是愈戰愈強，敵人是愈戰愈弱，現在敵軍士氣頹廢，每日死亡比率，有增無已，兵員補充，已漸感困難。自不能不留大部兵力以爲防備其他列強之用，故其在我國作戰前途，至爲悲觀。我國地廣人衆，最近所練成之軍隊，不但數量上已較戰前增加，素質上亦大爲改進。飽糧器械均能源源供給，綜所上述，吾人支持長期抗戰條件已算具備，今日之所當注意者，在於如何利用此種穩定的局面，積極發展生產事業，先將西南西北的經濟建設，儘先完成，並進而爭取失陷區之經濟權，以求在政治上物力上打擊敵人，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

抗戰之最後勝利，不僅取決於軍事上的進退得失，更須財力物力的能長期撐持，敵之謀我，亦以摧毀我國內的經濟基礎爲主要目標，諸如戰前的包庇走私，傾銷仇貨戰事發生以來對我法幣政策之屢施破壞，生產農業之橫加摧殘，最近更高唱所謂「長期建設」企圖搜奪失陷區域的資源物力，其處心積慮以爲經濟之侵略者較在軍事政治各方面，用力尤猛，其在我國，則抗戰建國，相輔並進，爲政府一貫的政策，而於增加生產，開發資源，尤爲當前急務。故自軍興以來，一方面努力於沿江沿海工廠之內迁，以期減少損失，一方面創設新的工業，以奠立建設基礎準備開發後方各省的天然環境及交通狀況。原定區域經濟計劃，凡重工業之有關國防者，以國營爲原則，輕工業以獎勵民營爲原則，政府爲求國營與民營事業配合，並邁進起見，業將工廠法加以修正，獎勵私人企業，提高官商合作，對於日用品的生產，則竭力扶植手工業及家庭工業，期使工業鄉村化，利用農村的剩餘勞力，從事生產，恢復幷開設工業合作協會，羅致各項工業技術人材，在各省組織工業合作社，一方爲技術上的指導，一方爲資本上的供給，俾能提高生產的效能，增强抗戰力量，凡此種種，均係供應目前所求，確立百年大計。農村方面，則推進農村合作，成立農村倉庫，興辦農田水利，拓墾農耕面積，在積極進行中，至於充實後方交通建設，開發西北西南礦產，都是第二期抗戰行政計劃中的重要項目，最近更召集全國生產會議，就各項生產工作，爲縝密的檢討，足供建設實施上的參考，採擇，蔣委員長曾說：「第二期抗戰中，政治重於軍事，後方重於前方」生產建設，尤爲後方最切要的條件，全國上下，亟應通力合作，以促其成，僑胞在海外創業經商，素有根基。平時，匯款歸國，於國家財政，已多裨益，抗戰以來，除賑債獻金外，更選送大批技術人員，歸國服務，政府對於僑胞此種忠貞愛國的精神，深致佩慰之忱。現在抗戰已轉入嚴重階段，建設更待努力邁進，甚望各就所能，各罄所有，對祖國致其最大的貢獻，國家民族的復興，也是僑胞未來的福利。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抗戰建國中僑胞應負之責任

高凌百

中華立國迄今蓋五千年矣，雖其間國運有興替，盛衰靡定，而危亡覆沒之險，則未有若今日者也，觀乎敵人今之圖我，其處心積慮，凡數十稔，其目的所在，實非覆沒吾國不止，是以遼瀋之變，淞滬之警，察熱之圍，敵人雖皆得遑以去，而其勃勃之心，依然如熾，去年宛平之役，特又借故生端，封長蛇，其腹如豁，斯而不懲，其竭何極，是以斯日之應，在敵則爲好大喜功，在我則爲自保自衞，爲自保而戰，爲自衞而戰，斯實神聖之戰者也。

雖然，國者民之積也，自保之道，自强而已。自强之方，自力而已。顧亭林之言曰，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故斯日爭中華民族生存之責者，斯今日中華民族之人民而已。

海外華僑，地位特殊，過去對革命之貢獻，亦止以此而顯其特殊之功績與力量，故先總理恒言：華僑者，革命之母也，在革命過程中，華僑之貢獻既如是，我知在今日抗戰建國之過程中，華僑貢獻之功績與力量，必將更爲偉大，丁此時艱，懷念祖國，敢不略陳鄙意，以與全體僑胞共相策勉乎？鄙意今日國家之作戰，已不能分開前方與後方，國家之安危與戰爭之前途，皆曰寄諸全國國民肩卜共負之，華僑去國萬里，披緊執銳，效命疆場之事，可免言矣，然慷慨輸將，殷家紓難，籌集巨款，以裕國家經濟，使前方軍旅無餉械不足之慮，後方流亡有撫養保育之將，是則輸財救國，各竭其力，實今日華僑應負責任之第一義也。

國家作戰，皆有一定計劃，進退得失，自有最高統帥負其艱巨與責任，僑胞去國萬里，對於軍事，應抱冷靜沉着之態度，聞勝勿驕，聞敗勿餒，務須咬緊牙根，抱足抗戰到底精神，擁護政府策略，服從領袖主張，不屈不撓，始終如一，不爲一時勝敗得失之微而自墮其信，不爲道路傳聞之言而自亂其陣伍，矢志信任政府與領袖，以爭取戰爭最後之勝利，此又今日華僑應負責任之第二義也。

國家抗戰，敵人惟一，抗戰目的，勝利第一，僑胞們寄居海外，言語行動，息息與國家之國交政治相關，故平日之言行與態度，務須絕對謹嚴，服從當地僑領之指導，謹守固有整齊之秩序，集中力量，認清目標，凡事當須處之以理智，切不可憑乎一時之感情，對內顯示其精誠團結之精神；對外顯示其嚴謹和平之風度，使國家於外交上更得順利進展，此又今日華僑應有責任之第三義也。

蔣委員長示吾人：「愛國衞國，每一個國民都應當盡力，每一個國民都不應自外於國民之責任，不論職司之大小，地位之高低都有同等之貢獻」。凡我僑胞，切須謹記斯言，而各各加倍努力，則最後勝利於我，實無疑問者也。

（民國廿七年九月六日）

南僑與祖國的聯繫

——南洋商報社論

南洋距離中國最近，我國僑居海外的人民，爲數最多的亦爲南洋，以我國僑民問題關係國家的興亡，則南洋僑胞對於祖國的關係尤切，其理由可得而言者，在經濟方面，我國爲一入超國家，每年的漏巵，多賴海外僑胞匯款回國，以資彌補，尤所賴於南洋僑胞最大，在政治方面，華僑素有「革命之母」之榮譽，近五十年來，我國歷次的革新運動，莫不爲僑胞贊助最多，此次爲爭取民族生存的抗戰，南洋僑胞擁護之熱烈及輸將之踴躍，亦爲人所目擊的事，只從經濟與政治兩方面來看，南洋僑胞對祖國的關係之密切已可不言而喻了。

由於南洋僑胞對於祖國的關係如此密切，如何促使僑胞與國內同胞聲氣互通，如何加强南洋僑胞與祖國的聯繫，自爲國內外同胞所關心的問題，昨日下午四時半，本報與新國民日報，設茶會歡迎吳鐵城專使，吳氏在致詞時曾說：「以南洋與中國地理論，相隔匪遙，是以國內外聲氣之溝通，僑胞情緒之融匯，是屬急要之圖。」這一段話，相信在我們大多數僑胞之中，都會引起同感。溝通國內外的聲氣，融洽僑胞的情緒，皆在加强僑胞與祖國的聯繫。用特就我們管見所及，分別經濟、政治、文化諸方面，申論南洋僑胞與祖國應有的聯繫。

第一，南洋僑胞與祖國的經濟聯繫，據某方統計，各國在南洋的投資，總共一百三十三萬萬元。其百分比爲，荷蘭佔百分之三十九點九，華僑佔百分之二十九點四，英國佔百分之三點三，日本佔百分之一點六，德國佔百分之零點五。在此等國家之中，荷、英、法、美在南洋都有它的宗主權，我僑胞的投資竟凌駕於英法美等宗主國之上，即可見華僑在南洋經濟力量的强大，但以我僑胞之移殖於南洋，原非出於政府依照規定國策而發動，是以除少數人曾在祖國建立經濟基礎之外，大多數人在南洋的經濟地位，都未能與祖國發生聯繫，今後爲加强南洋僑胞與祖國的經濟聯繫，第一步必須廣設國營或民營銀行於僑胞較多之地，使我僑胞的資金，集中於我國金融網之手，同時發動僑胞投資祖國的生產事業，使僑胞在國內建立起鞏固的經濟地位來。第二步必須積極振興國內工業，先使僑胞日常的消費品得以國貨的供給而已足，然後進一步以銷售於外族人。

第二，南洋僑胞與祖國的政治聯繫，我僑胞在國內建立起經濟基礎之後，對於國內政治的關心，自然亦爲之增强。今後，無論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均宜盡可能多任用足以代表大多數僑胞的人物以吸引僑胞對於祖國政治的關注，至若政府所派遣駐任在南洋各地的總領事，原則上須以富有經濟知識者爲合。冀其也促成南洋僑胞與祖國的經濟聯繫，但亦須具有閑熟的外交手腕，冀其積極折衝壇坫，減輕僑胞的痛苦。

第三，南洋僑胞與祖國的文化聯繫，我國爲文化之邦，擁有數千年的文化遺產，我南洋僑胞甚多在此地居留達數代之久，而終未爲外族人所同化者，即基因於此，然而，我南洋僑胞又有因離祖國已久，對於祖國的進步，未盡明瞭，祖國所留給他們的印象，仍是他們離國時的情景，因而每多墨守舊習，舍祖國固有的文化而完全模仿外人，固屬不宜，而墨守舊習又有固步自封之失，今後在消極方面，須使僑胞能保存無背於社會進代的我國固有的文化風俗，積極方面須使僑胞能發揮我國文化，又能採納外人之長而消化之，爲達此目的，就有賴於國內外文化工作者的携手合作。

爲溝通國內外的聲氣以加强南洋僑胞與祖國的聯繫，所賴於國內外同胞的努力實事。

華僑工友當前的任務

——南洋商報社論

每一個華僑工友爲中華民國國民一份子，中華民國全體國民當前共有的任務，也是華僑工友們當前的任務，此任務爲何？即力求抗戰，從目前的相持階段，成功地進入總反攻的階段，以期早日達到最後勝利之目的。爲要完盡此任務，首先便要能團結，如果我們內部發生分化以致讓敵奸乘機而入，施展其以華制華之毒計，我們的抗戰將不能堅持到底，悲慘的命運便將降臨在每個中華民國國民之身上，而華僑工友們也無能幸免。

或謂所謂團結，應與進步的勢力團結在一起，而不應與倒退的勢力團結，這很動聽，但當敵寇軍事進攻與政治進攻並行，汪賊的傀儡政權，肆爲敵寇以華制華之工具而存在的今日，所謂進步的勢力，應說是以加緊團結，日求進步，堅持抗戰到底，爲目前最大多數的同胞所形成的勢力。所以舉凡堅持團結，抗戰，進步的同胞，不分階層派別都應團結在一起。反之，一切公然賣國的漢奸，我們自然要撲滅他們。既然企圖標竊三民主義，曲解抗戰的國策，製造摩擦以破壞團結，阻撓進步以促成退步，不問其用心如何，結果必與公開賣國的漢奸殊途同歸，如果分散應該團結的力量，曲解團結的利益，標榜階級的對立，造成內部的糾紛，予敵奸以施盡一以華制華」的機會，是無異爲此輩或明或暗的漢奸張目，替民族國家自掘坟墓，尚何進步落後之可言。

團結的意義既明，我們華僑工友當知如何保持團結，乃據最近所得報告，證以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昨日所發的通告，則最近發生的工潮涉及政治問題，與前之要求增加工資，熱誠的籌賑，大相逕庭，就工友自身利益言，工潮發生是因爲生活所驅，完全屬於經濟的性質，不涉及政治，使工友而欲談政治，則基於前述華僑工友當前的任務，亦祇應限於擁護團結，擴大籌賑堅持抗戰的爭取，此外便無因所謂政治問題而罷工的必要，若罷工的原因或爲調動職員；或因工友被當地政府逮捕，要求廠方來擔保釋放；或因他廠罷工起而響應，甚或違反國策，妨害友邦的感情，迷惑異說，煽動勞資鬥爭，或更干犯法紀，分化團結，擾亂僑界秩序，破壞當地治安，是工友們不但輕視自身的利益，抑且忽略在抗戰現階段中國民一份子應有的任務。

最近樹膠業工友罷工事件，波及者達數千人，在過程中雖以資方損失爲甚重大，而結果則工友方面之損失將使華僑在當地勞動界基礎爲之動搖，當此抗戰已逐漸接近於勝利目的之時，無論勞方資方的損失，直接皆爲我們僑胞的損失，間接即爲可用以爭取國家獨立民族解放的力量之一分消耗，我們站在爭取抗戰勝利的立場，站在維護民族利益的立場，深願勞資兩方歸於合作，以挽回此等損失，希望我們華僑工友除本身生活之外，人人肩負起爭取國家民族的獨立解放的責任，反省當前國民人人應盡的任務，勿以一時衝動而陷於迷途。

我們踏上艱巨的征程

陳仁炳

一九三九來了，我們也踏上了更艱巨的征程—

從一八四零一直到今年—一九三九—可以說是整整的一百年，這一百年是中國這個巨人開始從長長的夢中驚覺，驀地發見自己是在一個新奇到自己不認得的環境中的一百年，是中國開始迫切地感覺到世界在那裏跑得很快，而自己還停滯在一種半膠着狀態的一百年，是中國開始深切地覺悟到不奮鬥不能生存，不自力更生不能存在的一百年，當十八世紀的中葉，歐洲已經建立起產業革命的大業，資本主張已經展開它世界發展的序幕，同時，從那時往後兩三百年中的一切科學落後工業幼稚的民族和國家的命運，也早就一筆註定。當十九世紀的中葉，亞洲諸國中已經有一個曹操，一隻眼看在歐洲的新出型的科學，工業和軍事建設上，另一隻眼看在他的鄰人的龐大國土壯麗的河山上，這其間，中國還只是在伸欠，還沒有能十分擺脫初醒時期的半睡眠狀態。從一八四零一直到最近，我們，四萬萬五千萬的我們，只是在開始清醒過來而已。奇怪嗎？這樣大的巨人，竟需要一百年的長長的歲月來打一個呵欠，伸一個懶腰！然而這是事實。

且不說別的—中國一直到十年以前，才有一位近世紀以來空前的民族領袖，能夠繼續總理的遺志，運中超卓的才智，雄偉的魄力，統一中國，建立中央政府的政權，立下一個現代國家的規模—這不過是短短的十年—中國一直到七年以前在九一八以後，才開始有大規模的有計劃的國防建設，這又是廿世紀的一大奇蹟！在西歐產業革命之後近二百年，明治維新之後近七十年的時候，一個事實上等於毫無國防設備的國家，才來開始佈置準備國防，這不過是短短的七八年以前的事。中國一直到兩年以前（一九三六西安事變以後）才漸漸實現一個統一的戰線，想起來還猶如昨天一樣。

且不必說別的，中國一直到目前，還有百分之七十五的人民不識字，一直到目前。大多數的人，還沒有受過民主生活的洗禮，還沒有揭棄封建宗法思想的憧憬，還沒有受過集體生活和紀律的訓練，還沒有奠定建設一個科學工業國家必要的基礎，戰時民衆運動的開展，也必然地處處受到上述條件的碍窒。

且不說別的，中國開始設立現代的大學還只是幾十年以前的事；開始和一個科學軍備很充足的國家抗戰，也只是一年半以前的事。

這的確不能不說是一個更大的奇蹟：我們的準備如此不充足，我們的歷史的進步如此的滯叛，我們的人民智識和紀律水準，如此之幼稚，但是抗戰年半以來不但不屈服，且愈打愈堅强，愈打愈有力量，這個奇蹟不但令全世界其他國家驚詫佩服，更叫我們的　人心冷胆寒。

然而，我們不應有絲毫自滿自恃。不錯，我們應該有最大的自信，但眞正的自信是在正確地估量自己的力量。認清自己在歷史中的地位來的而不是盲目和主觀，我們切要記住這一點，所以一方面我們爲着過去一年半中我們能夠支持抗戰發展抗戰，固然應該欣慰，只一方面，看在時代的各種鐵一般的事實上面，我們更應該格外戰戰兢兢地深自警惕，竭力認清自己地位，克服自己的短缺，以把握最後的勝利

第一，我們要深深記得，百年以來我們是過的渾渾噩噩的糊塗日子。一

從一八四零年起，每年的新年本來都可以打起我們的喪鐘的。憑我們那點子科學，那點子軍備，如果不是因爲列强的均勢關係，世界地理早就有改編的可能，我們的海軍都建立在西太后的一個花園子裏，我們的海口早就成了全人類的公共場所。百年以來我們割地賠款成了家常便飯，百年以來，我以慣常以退讓與屈服換取生存，都是因爲元氣不充，所以逼得典賣度日，李鴻章之流的人是絕對聰明的政治家，他們澈底明白中國不夠資格抵抗，可又不知道怎樣教中國取得自力更生抵抗外侮的能力，從一八四零年起那個一百年我們多少是就這樣混過去了。但從七七抗戰起，我們的生存被挑戰，我們的自由和獨立受到空前的威脅，我們開始進入一個新的世紀。

由自力奮爭則可以更生，投降他人則壽終正寢，其間更無第三條路好走，我們已經混過一個世紀，不必想僥倖『再來一個』。我們的生路只在予科學和實業的發展，和大衆國防的建立，此外別無他路可走。

第二：我們要深深覺悟；大衆國防的建立，其先驅條件爲民衆運動的繼續開展。過去一年中抗戰的最大獲得，實在卽是一種新起的民衆自由參加抗戰貢獻抗戰支持抗戰的空前活躍現象，從廣漠的東北，到華東華南各區，民衆全是那樣澈底的認識。抗戰是要求自身生存。那樣的堅決擁護最高領袖抗戰，那樣將一切貢獻給抗戰—中國的大衆醒了—中國的大衆怒吼

抗戰二週年與華僑

吳逸生

了！中國大衆站起來了！中國大衆在抗戰了！百年以來中國愛國憂時之士的夢也實現了，因爲中國民衆已經總動員，從這一個轉變起，以後敵人在中國的總努力都成自己爲自己挖護墳墓，因爲渺小的他們四面都是中國的廣大群衆，正開始忿怒的堅決還要求爭取自身生存權的大衆。我們更需要的是住在海外的一千二百名中國廣大群衆也動員了。單只那股的力量已夠叫敵人胆怯。但配合着國內的同胞們的脚步之後，這力量更顯出了它的威烈。所以我們在檢討過去懷望將來的時候，深深地感到國內民衆加上國外民衆的力量的偉大，我們期待着國內外民衆的更光夠更有力的躍進！

伙伴們：我們當前的是更艱巨的征程！我們的偉大領袖已經率引我們上了路，我們已不能落後，也不能半途退却。我們的敵人是强悍的，我們決不能片刻輕鬆。我們的抗戰建國的大道上佈滿荆棘與籐葛，我們決不能一刻放鬆。讓我們一齊咬着牙，含着淚，踏上崎嶇的道路。保留着一點勇敢的自傲的微笑，看强權屈服和光明的時代到來

一　泛論華僑

經過了整整兩個年頭的艱苦抗戰，中國已經在新生中了；而海外華僑社會，也一天天向着合理的光明的途程邁進。這是多麼使人引以喜慰的一種好現象！

華僑社會是一種特殊的社會，它的機構是和中國社會不同的。給它一刀有力的解剖吧，記者自問沒有這麼大的能力；不過，幾年來，因爲職務的關係，獲得了不少注意，探討，研究的機會，便起了濃厚的研究華僑問題的興趣。現在以注意所得提出來談談，正確與否，自然還有待於賢明者的批判與指引的。

首先，談華僑社會的內狀。華僑社會最特殊的地方，便是沒有軍事政治權。華僑所有的，只是經濟權；明白的說，華僑只在工商農諸部門的事業中去求得經濟上的發展，奪取優越的經濟勢力。雖然華僑只在經濟圈中打滾，但出現的份子，仍然不單純，有：縉紳，富商，小商人及農工勞動者，文化工作者等幾種人。上述的幾種人，不用說，前兩者是佔最大的勢力的，屬於領導的，而後兩者沒有那麼大的勢力，只做了前者的附庸。社會階層的形成，本有其必然性。但是，如果各階層的份子都明瞭我們華僑只有在經濟圈里展開鬥爭，應該謀取協調的，向外發展，才能保持以往既得的經濟優勢，而促其更大進展，那麼，小則可以改善個己生活，大則幫助國家復興，關係實在不小。

可是，事實上並不如我們的理想那麼美滿。華僑社會從某方面說是協調的，但有的地方却是破碎不堪的。給它一個總的評價：它固然有了經濟豐裕——對中國社會比較說，教育普及，生活習慣優良，愛國思想發達等優點，但也跟着存着許多缺點，例如：一，思想腐舊，封建色彩濃厚。二，缺乏新時代生活技能。三，缺乏大團結的精神，只知個己些小利益，忽視整個權利。這些缺點的存在，直接間接都是華僑社會進化的阻碍物。甚且，它會漸漸地將那些優點消除，毀滅。

抗戰是一個大洪爐，在這洪爐里，什麼腐敗的，腐化的，都要被它熔蝕下去，重新改造過來。華僑社會也榮幸的拜抗戰之賜，若干缺點得以漸漸地清除。可不是嗎？許多封建社會殘留的迷信行動，不合理的舊風俗，不合作不團結的醜態，都一一在我們面前消逝了。

我們充滿着快慰，我們祝福中國的新生，我們也祝福華僑社會的新生！

二　華僑與祖國抗戰

華僑的愛國心是十分熾烈的。如果拿國內同胞來比較，那我們要說，華僑比較國內同胞更愛國。這不是空口說白話，而是有若干事實可以證明了的。

中國國民黨先總理孫中山先生曾經說過：「華僑是革命之母。」也許有人會覺得過於誇獎，其實，這話倒很實在。我們明白：革命是政治上的革舊佈新運動，滿清專制政體的推翻，策動的份子都是華僑。民國肇造，華僑實在有了不小的功蹟的。

民國成立以後，華僑依然貢獻了不少的金錢與精神，予祖國統一運動以不少的助力。東方侵略主義者，廿餘年來的猙獰兇態，華僑莫不深惡痛絕。「九一八」的炮聲，更激起華僑的憤恨，籲請政府對日宣戰的通電，雪片紛飛的從海外飛到政府當局面前。接着「一二八」淞滬抗戰發動了，華僑歡欣鼓舞之餘，紛紛輸財助戰。華僑熱烈的愛國心，不但使侵略主義者知所畏懼，抑且給予祖國當局以莫大的督促與鼓勵。

爲什麼華僑這麼熱心愛國？探討起來，原因很簡單，是由於民族意識的高起。更詳細的

說，是由於第一教育的普及，國家與國民的關係，大多數人認識得十分清楚，所以碰到國家危難，僑胞們便用盡財力物力，圖謀搶救；第二環境的刺激，華僑去國萬里，依人籬下，受盡居留地政府的壓迫，甚至於遭受虐待與驅逐，痛苦的遭遇，教華僑明瞭國勢衰弱，國際地位低落的悲哀，因而發生強烈的愛國心，總之，是必然產物，而非偶然的事象。

所以在祖國政府反對侵略的準備成熟，綏遠戰事發生，華僑便匯款效勞。「七七」「八一三」全面抗戰爆發，救亡運動更如火如荼的展開。直至今日，華僑給予祖國抗戰以財力，物力，人力的貢獻，建造驚人的成績，不但過去現在如此，將來還是繼續努力。「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在每個華僑的心田堅植着，因此無論敵人，漢奸，汪派如何破壞，總不能動搖華僑持久捐輸的決心，華僑將爲祖國抗戰建國出盡最後的力量。

三　兩年來貢獻些什麼

蘆溝橋抗敵的第一陣砲聲，依稀還在我們耳朵邊繚繞着；然而，無情的光陰已經是過了兩年了，整整的兩週年了。

兩年來，華僑對於抗戰，究竟貢獻了些什麼，這雖然不至於像二十四史那麼廣博，不易訴說清楚，但那許許多多的偉蹟，動天地，泣鬼神的偉蹟，委實不是短短的篇幅所能完全細錄，現在姑就記者旅居地馬來亞各方面扼要提述，作爲我們回顧既往努力未來的資鏡。

(甲)救亡的組織

「七七」事變消息傳來後，馬來亞華僑慷慨激昂，不勝憤恨，社團紛紛邀請抗戰勿屈，且紛紛匯款充作軍費。好幾天後，馬來亞華民政務司便招待華文報記者，轉示三州府輔政司命令，聲明英屬海峽殖民地政府對中日事件，保守中立，不准兩國人民募軍費，徵兵役。這以後，同僑改以捐輸，充作賑濟傷難，獲准許後，星華籌賑會首先於八月十五日僑民大會中產生。繼而，各埠籌賑會先後成立，數月後，由於實際工作的教訓，又進行全馬總會的組織，終於，組成了馬來亞華僑籌賑會聯合通訊處。抗戰一週紀念前二月，吧城華僑領袖莊西言，來函致全馬聯合通訊處主任陳嘉庚氏，倡組南洋華僑籌賑總會，各方紛表贊同。會議於一九三八年雙十節在新嘉坡華僑中學大禮堂內舉行，到英荷菲越暹各屬華僑代表一百六十八名，通過成立南洋華僑籌賑總會，加緊勸募統籌統匯等十幾要案。此後，籌賑會之組織，更爲普遍，工作益發努力，成績也一天天好起來。

救亡組織在馬來亞，除了各籌賑會而外，還有兩大主流，第一是馬來亞華僑各界抗敵後援總會，第二是中華民族解放先鋒隊南洋總隊部。它們都在宣傳，籌賑，除奸，抵貨等目標之下工作，雖然受特殊環境的限制，仍不斷地努力，那功績是很大很大的。

(乙)救亡的宣傳

關於救亡宣傳，初期的籌賑會不很注意，他們只知道向外募款而已。好在「抗援」和「民先」切實負起責任，每逢紀念日，除了注意向社團機關演講外，還注重文字宣傳，分貼標語和散發宣言。往後更注意演劇，排演救亡劇——包括舞台劇與街頭劇。馬華巡迴劇團由星出發，在全馬大小各埠表演，不但收普遍宣傳的功效，還籌得大批賑款，這是抗戰第二週年的情形。

抗戰第二週年開始後，籌賑會便積極注意宣傳工作，星洲方面首先提倡通俗演講，煽動下層群衆愛國狂潮，於是各埠望風景從，紛起仿行。本年三月間，全馬籌賑會，依照中央通令，舉行第二助抗戰第一次宣傳週，以反擊敵人建立「東亞新秩序」爲內容，熱烈的情形，爲前此所未見；經過這一次的普遍宣傳，同僑的政治認識提高了許多。四五兩個月，又發動精神總動員宣傳週，宣傳的效果，打破前此所有一切宣傳工作的記錄。如上所說，可見籌賑會第二年的工作，比較第一年，顯示著很大的進步。

在這一年中，還有一支救亡宣傳生力軍在馬來亞境內活動，這便是武漢合唱團的演唱救亡歌曲與戲劇。合唱團自從去年十二月由港南下，在星逗留四個多月，前後演唱五六十次，收得賑款數十萬元，現在經柔過森，不久可抵隆。合唱團經過之地，歌詠戲劇運動，便遂之而興起。星洲歌詠隊之組織，盛極一時，此風漸漸傳入內地，相信不久之後，救亡歌聲將在馬來亞空中普遍騰起。

又：兩年來，我國官方雖然沒有針對馬來亞特殊環境指明宣傳對象與方針。可是，文化工作者却站在各人自己的崗位盡了最大的責任，特別是新聞界。他們經常發表宣傳文字的有南洋商報的「獅聲」，新國民日報的「新國地」，星中日報的「星火」，星洲日報的「晨星」，總匯新報的「世紀風」。刊物方面，前後有南洋週刊，文藝長城，青年月刊，人生月刊，現代週刊，勝利半月刊(以上爲現存的)南潮半月刊，文化叢報，星島週刊，學習青年，熱帶文藝等等(以上爲已停刊的)。他們都依照中央宣傳部抗戰宣傳大綱，不斷宣述侵略者的野心，暴行，我國抗戰必勝的必然性，國際形勢有利的轉變，同僑應如何努力來配合抗戰形勢。更努力的是糾正漢奸言論，曾有文化工作者因抨擊漢奸言論先後爲漢奸所陷害，但仍不斷奮鬥，繼續下去。最近「獅聲」的刊行「反

汪宣傳特刊」，「新園地」的提供反汪宣傳材料，更富有重大意義，予救運以莫大的貢獻。

(丙)募捐的成績

在有組織，多宣傳的好條件之下，馬來亞華僑的捐輸造成令人驚佩的優異成績。行政院第一期華僑捐輸徵信錄昭示我們：馬來亞成績佔首位。這一方面固然由於同僑輸將的熱躍，另一方面則是由於推行的努力，方法的不斷變化。

勸募輸財的種類，約如下述：一，募特別捐，二，月捐，三，勸購自由公債，各省省債，四，勸獻公債券充作殘廢軍人傷兵醫院基金，五，爲第五軍募寒衣膠鞋及第八路軍募藥料，六，用遊藝，演劇，賽球等表演籌款，七，利用舊曆各種節日及革命紀念日賣花，售物，化裝行乞籌款，八，爲救養難童籌款……總之，種類很多很多。

成績究竟若干，在未經精確統計以前，實在不易明白。不過，去年雙十節南僑代表大會中主席曾謂：自「七七」至去年「雙十」，南洋華僑捐輸連同僑匯約近一萬萬元，平均每月七百萬元，約担負祖國戰費四份之一。當時大會並請各地代表，預報每月可能担負常月捐數目，結果全南洋月捐認四百萬，馬來亞佔半數。據五月份南僑籌賑總會報告，馬來亞捐輸一百九十餘萬，其他荷屬緬暹各屬也達一百十萬元，總共確能達四百萬元預算額。

目前，華僑雖然在商況冷落，生活日苦的環境中，但輸財的熱情，仍然不會減退，六月下旬星華籌賑會主辦端陽節遊海助賑，特別向富僑勸募，結果籌得國幣七十萬元，今日「七七」二週紀念，同僑更先期獻金獻債，成績極佳，這些都是很好的例證。

(丁)懲奸與抵貨

在華僑社會中，愛國輸財的固多，漢奸及奸商也不少，奸徒以爲在居留地政府管轄下，缺乏我國政治力量制裁，甘心作惡，肆無忌憚，或有意無意散佈不利於我抗戰的言論與文字，或公然與敵商購買貨物，或代敵人僱工造船開鑛，或以戰爭材料供給敵人，形形色色，不一而足。然而，我愛國青年，却深爲憤恨，紛紛組織鋤奸團，宣傳隊，一方面向奸商或被奸商誘騙的良僑宣傳，勸令猛省回頭，爲國努力，另一方面，則於勸告無効之後予以嚴厲的制裁。

轟轟的事蹟，原不易盡舉，最偉大的是龍運，丁加奴，峇株巴轄等地敵人鑛山華工的全部退出，新加坡造船工友的拒絕爲敵造船，新加坡建築工友的反對建築商用敵土敵土等等，都是義薄雲天，感動神人的偉舉。

懲戒奸商的方法，初步是寫信警告，不聽，再以割破運貨車輪，以烏油塗招牌，割斷耳朵等方法對付，冷血的奸商，經過嚴厲制裁後，才完全不敢採辦敵貨，據國際聯盟統計（三月前）露示，馬來亞日貨進口，較戰前減少了百分之七十四，較近的統計，或許不止此數吧。

(戊)人力的動員

抗戰發動的初期，華僑感胡騎縱橫，宗社淪陷，悲憤的程度，簡直不是筆墨所能形容。青年們更願丟棄職業，回國從戎，可惜我政府以非技術人才，暫時不需要相告，遂致請纓無路。但若干青年僑胞，迫不及待，以個人行動出之，有的投往陝北抗日大學與陝北公學，有的往各戰場充救護。人數一共有多少，難得精確統計，但至少在千人以上。

組隊出發的，有新加坡中華救護隊，梹城華僑救傷隊，吉隆坡惠僑救傷隊，規模雖不大，却予僑社以莫大的刺激。

去年南僑籌賑大會中，曾通過遇必要時爲政府徵募機器工友出發前方服務。去年底梹城機器行即籌組機工返國服務隊，至今年二月成功北旋，在南戰場服務。三月前後，南僑籌賑總會當局，接到我國府運輸機關西南運輸公司電，囑代勸募司機修機工友，直至最近，先後出發的五批，約近二千人，或由安南入口，或由仰光內進，經已在昆明集中訓練，分別遣赴前方服務，這一舉不但祖國抗戰增厚若干助力，宣傳作用也非常重大。這只要看看每次機工出發，各埠熱烈歡送情形，便可明白。記得梹城百餘機工出發時候，商店懸旗鼓勵，大街上大書「壯士去兮敵胆寒」「誓殺胡騎」「成仁就義」等字，華僑愛國情緒非常的高漲。

最近，中央令李良榮在閩南平設練兵處，李氏飛函南來招募華僑學兵。消息傳出後閩僑振奮，全馬大小各埠即進行代招工作，後以政府干涉，事遂少聞。但這和機工回國同樣是華僑人力動員的偉大表現。

總括上述五項，可以說，兩年來馬來亞華僑已經出盡偉大的物力人力財力，支持祖國堅苦抗戰。以後呢？華僑大衆祇有更加努力，更多捐輸，問題只是救亡工作者要怎樣去努力宣傳與策劃，別的是不成問題的。

四・幾個重大缺點

無論做甚麼事情，總不免有可批評指摘的地方，同樣，兩年來馬來亞華僑的救國運動，也存許多缺點。這許多缺點，如果不明白指出，圖謀改進，無疑地，救運要受了很大的阻碍。記者認爲比較大的，是下列五項：

第一，缺乎整個宣傳計劃，宣傳在現代戰爭中佔重大位置，這是誰也明白的。抗戰後我國的宣傳缺點怎樣，說來話長，單就馬來亞方

面，就有缺乏整個宣傳計劃的弊端。華僑自身因受了當地法律的限制，不易有所動作，但我們官方竟毫不注意。僑務委員會，中央海外部，各地領事館究竟何以不在這方面下點功夫，眞是令人費解。

馬來亞是人種複雜的地方，有我們的僑胞，還有歐人，巫印人，日人。在這里的宣傳工作，主要的當然是對我們的僑胞，但歐人，巫印人，日人却也不容忽視。向僑胞宣傳，可以得到出錢出力的效果；向歐人宣傳，可得到優待寬容，不致動用法律制裁；向巫印人宣傳，可得到同情我們，因而用中國貨，捐賑傷難，拒購劣貨的效果；向日人宣傳，可得到反戰，反對其祖國政府等效果，可知道各方面都同樣具着重要性的。

然而，我們都未能早日措辦，直至最近，星華籌賑會才成立宣傳委員會，準備進行國際宣傳。雖然我們不嫌遲緩，但範圍不大，似乎又不能不受指摘，倘使南僑籌賑會，能在這方面下功夫，一面招請專才籌劃，另一方面相機推行。那不但對內可以獲得統一的宣傳方針，對外也可增加國際人士的同情與援助。

第二，籌賑會的組織不健全。華僑救國的公開組織，僅有各地的華僑籌賑會。可是，直至今日，各地的籌賑會內部組織還不能統一，健全的固有，畸形的也不少。例如星華籌賑會不能指揮婦籌會，柔城沒有校聯部，僅在募捐部設校聯組。不良的現象，該不容許其長久存在，因此，南僑籌賑總會，應負起這個責任：制定大中小規模的幾種章程，寄與各埠採用，使其趨於完善，發揮更大的職能。又：各地籌賑會職員的選舉，祇注意有資望有財力的人，忽視了有工作熱情與工作的能力的文化工作者，結果，有財力有資望的不能時常到會，有精神有能力的不得其門而入，造成若干籌賑會的半身不遂，甚至名存實亡，這不能不說是該改進的又一點。

第三，募捐忽視了「小衆」。馬來亞各地籌賑會的募捐，注意大衆，普遍勸募，但結果却忽視了小衆，這現象各地都相同，所以，窮苦的出盡了他所能出的一切，而富有的未有國難似的，未見捐輸。如柔城的某僑領，公債欠最久，月捐欠最多，甚至於他的職工遊藝籌賑的款還扣留不匯。「馬來亞華僑的捐輸」中下層比上層熱心，沒智識的比有智識的更愛國，輿論如此的評價，倒是很公允的。

有力的不出力，沒力的死要他出力，事情是再不合理沒有的。近來星洲端陽遊海，特別向富僑勸捐，柔城又進行富人捐，似乎籌賑當局已經明白了這不合理的事了。然而，別的地方，我們還沒有聽到有什麼動作，這缺點不知要到什麼時候才能改進呢。

第四，救亡組織內部的磨擦。救亡組織，上面已經說過，有籌賑會與『抗援』，『民先』等，抗戰第一週年中，是各地『抗援』與籌賑會的磨擦，特別是在柔南地方，籌賑會的忽視中下層群衆，『抗援』的不顧環境的幼稚病，後來已由雙方承認了，而且改進了，但往後「抗援」與「民先」又有不少的小磨擦，雖然不至於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但工作的効能是減少許多了。

第五，抵貨組織不統一。抵制劣貨的工作，『抗援』與『民先』都發動過，別的組織可不少，由於組織不統一，使奸徒得以巧立名目，乘機混入，減去同僑的信任；更由於對於淪陷區物產是否當作仇貨，抵貨團體理論不統一，甲方認爲仇貨不准放行，乙方則不然，認爲國產承認許可，而且對於制裁商店有這一家制裁，那一家放過的不公允事實，又減去同僑的信任，這缺點也在迫切地等待抵貨工作者的努力改進。

五・今後應有的努力

抗戰到了現階段，敵人已是精疲力竭了，但是，他爲了希圖孤注一擲，自然更兇惡的進攻我國。軍事上的加緊封鎖我沿海商埠，政治上的指使汪逆聯合傀儡扮演無恥的醜劇，經濟上的蓄謀破壞我法幣，宣傳上的擴大境域與對象——據報載敵人曾用巫文散佈品在馬散發，在在都證明敵人在作最後的掙扎，因此我們就必須加緊工作，來迎擊敵人的進一步進攻，來配合祖國日見有利的抗戰局勢。

那麼，今後應當如何努力呢？

首先我們必須研究過去工作的成果，過去的優點在那里，缺點又在那里；保存優點從而謀求增進，除去缺點使之永勿發生，如上面所述的幾個大缺點，就是應該努力清除的對象。

此外自然還有應該努力的工作，最重要的，如：

第一，强調籌賑募捐，不久以前，獸性敵軍在我們祖國作殘殺行爲競賽，被殺的都是我們親愛的同胞，我們深感悲痛。但光是悲痛是徒然的，我們要以行動來答覆敵人的競賽，就是說：我們要在籌賑工作上競賽，我們必須用種種新穎的方法勸同僑作更大的捐輸；用嚴密的組織來斷絕敵人的資料供給，貨品推銷；用正確的理論打擊敵人，漢奸，汪逆荒謬無恥的妖論；用機警的觀察力，來察查敵人，漢奸，汪逆的走狗在馬來亞的活動，用誠懇的態度，勸告青年僑胞及司機回國當兵與服務。

第二，到華僑公會消滅帮派，帮派的存在，不但阻碍籌賑工作，而且阻碍整個華僑社會的向上發展，所以，我們必須以最大的努力來消滅它，最重要的，還是擴大團結精神，用大團結的精神來消滅帮派的存在，要擴大團結精

神，便要著手進行華僑總會的組織以及組織華僑公會。事實上，在抗戰中新生的華僑社會老早需要這新的組織，北馬很多大小埠，因沒有華僑公會這機關，若干非關籌賑的工作，加辦理僑民登記等，都歸到籌賑會去，記者希望全馬大小各埠同僑考慮這一問題，並迅速進行組織，以適應目前的社會需要。

第三，提高華僑的政治認識，華僑因生活關係，對於政治，無論是祖國的或居留地的，總是不聞不問，抗戰後已經自然而然地起了變化，街場或山頂，到處有人談法西斯蒂與民主陣綫的强弱，抗戰必勝的根本原由，這在現時是可喜的。但一知半解往往易於誤入迷途，因此提高華僑的政治認識，誠爲當前急切要務，辦法，可用通俗演講，印行小册子，按時在日報出版特刊等，詳細方案，如有餘暇，容當再爲文論之。

第四，推行民衆教育。民衆教育在祖國，推行已極普遍，在南洋似乎還未被人注意，有之，惟有愛好體面的人拿來裝飾個人事業而已，眞正的民衆，仍然急切的在等待受教育的機會，須知道，華僑中的勞苦大衆。他們都是從中國社會退下來的，智識程度頗低落，假使給以相當教育，使知世界大勢，國家情形。於國家是有利的，學校兼辦社教的呼聲，國內已普遍聞及；我們華僑學校應跟著作同樣的努力，推進民衆教育的進展。

第五，增進各友邦友善關係，我們住的地方，是友邦的地方，不是自己的地方，因此，遵守當地法律，謀取友邦人士友善關係的增進是必需的，在早一年，很多救亡工作者忽視了這一點，終至遭受很大的影響，這一年來，算是改善了很多了。今後我們更當用行動來謀取友邦人士的同情，特別是英國人，馬來人，印度人。

總而言之，趁着抗戰一週年紀念日，我們要互相勉勵：祖國抗戰一日不停，我們海外華僑的救亡工作一日不能中止，我們每個人都要隨時隨地以最大的力量來援助抗戰，不但這樣，我們還要注意抗戰後華僑社會的變化——從腐舊破碎進步到向着合理的光明的途徑邁進，利用最新發展使之成爲中華民族復興的生力軍，負起接生婦的責任，促使新中國的早日誕生。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七日南洋商報）

我與林謀盛共同獻身於作戰

莊惠泉

我與林謀盛訂交及其爲人

我是一九一五年由廈門南渡到新加坡的。當時我年僅十七，謀盛少我十齡，那時只有七歲，大概尚在鼓浪嶼讀書。最初，我是經家丕唐兄的介紹，獲識謀盛之父林路（志義先生）伯，續後又獲交謀盛的七哥瑞軒。我的二哥希泉，即係與瑞軒及陳楚楠先生等一同發起創辦南洋女中。迄至謀盛于十六歲時南來星洲，在萊佛士學院攻讀，我常在福安看到謀盛，因我與他年紀有相當距離，故談不上什麼深交。直到後來，志義先生逝世，其時謀盛在港大深造，由此輟學返星，繼承父業，主持磚廠及餅干廠業務，且在建築界嶄露頭角，獲選爲建築公會會長，但他此時的服務工作，亦僅限於建築界，而少在社會方面活動。

迨後經過王吉士兄的聯絡，謀盛亦毅然跳出建築界，參加社會工作，而與我們經常接觸，同在一起。謀盛是一個思想反共的人，他跟我們志同道合，當時，由於政見、志趣、社會人事及環境關係，我們——包括林慶年，林謀盛、胡少炎、王吉士與我等人，竟被目爲華人社會的所謂「少壯派」，而與當時以陳嘉庚先生爲首的所謂「元老派」，在當時的福建會館及中華總商會進行相當激烈的抗衡與鬥爭。演至同鄉會，宗親會諸有關社團，均被捲入漩渦。壁壘分明，形同水火，當時報界亦公開報導，雙方鬥爭之烈，由此可見。謀盛平日原是最反對在僑社中樹立派系的，但當時情勢實逼處此，謀盛時爲福建會館教育科主任，又爲中華總商會董事，不但被目爲「少壯派」，事實上還是「少壯派」的中堅份子，我則是一名跑龍套的馬前卒。關於當年所謂「少壯派」與「元老派」的鬥爭，似與本題無關，我只是順筆帶過不提。

到了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發生，中國抗戰軍興，當時的中國人，咸屬華僑身份，有志之士，激於愛國熱情，均紛紛參加抗戰籌賑工作，謀盛被選爲南僑籌賑會交際股主任，我爲副主任。南僑籌賑會爲陳嘉庚先生所領導，過去我們雖有所謂「元老派」與「少壯派」之爭，但此際抗戰軍興，大義所在，大家化除畛域，捐棄成見，團結在抗戰的旗幟下，共同爲抗戰工作。在此段期間，最爲膾炙人口者，則以號召不合作運動，發動擁有礦工四千餘名的龍運鐵礦罷工事件，最著宏效，不但震動星馬，而且驚動全世界。關於此事，實由謀盛居

中策劃，我則追隨執行，親往礦區倡導，其前後經過容於下文另行詳述。

謀盛是我最好的朋友，也是最好的同志。他生平爲人，個性剛强，急公好義，具有不屈不撓的鬥爭精神。對友人極具忠誠，至今仍爲友輩所追念不置。

謀盛出生於富有家庭，但却絕無紈袴習氣，他自幼稟賦聰穎，又極好學，幼年就學鼓浪嶼英華書院，對英文一科，尤爲勤習不輟，每至夜深，仍秉燭苦讀。他的父親志義先生每於夜半起床，溫言撫慰，勉以愛護身體，勿過苦學。

謀盛是一個個性剛强的人，由幼年一軼事，可以爲証。當他在鼓浪嶼英華書院求學時，曾有一次，爲一名年長同學所欺侮，將他逼靠牆壁而立，然後以一屁股猛撞其腹部，幾至昏倒於地。後來謀盛奮不顧身地擺脫這名同學的暴力制伏，跑到廚房內取了一把菜刀，猛追該同學，這名年長同學見狀，急即抱頭鼠竄，落荒而逃。這件事乃由謀盛親自告訴我的，他也常常引爲生平快事，而爲友輩所經常傳述者。我的大孩子（現在美國攻讀電机碩士學位）在新加坡英校求學時，有一年曾遭大同學欺侮，回家向我苦訴，我即將謀盛的這段歷史告訴他，並說：「別氣餒，可學習十一叔的精神，跟他拼！」我還告訴我的孩子，對方如果比你年級大，體力壯，別怕，儘可加以反擊。但千萬不要欺侮弱小，對年級小的同學，則應退讓之，愛護之！」果然，我的孩子又一次遭受一名較大的同學欺侮，立即奮起抵抗，拾起一枝木棍，加以痛擊，對方果知難而退，以後再也沒有人敢欺侮他了。

我所以不憚其煩地說明此事，是說謀盛生平此種反抗暴力精神，居然成爲我的訓子的「家庭教材」。

謀盛在志義先生兒女輩中排行十一，（友儕均以「林十一」稱之而不名，日本人亦曾慴「林十一」之英名，列爲最堅强的抗日份子。）但却爲志義先生的第一個親生男孩，身體孱弱，故自幼即爲父母所溺愛，直至十零歲，尚由娘姆手抱，致其雙脚略向內彎，有若鳥脚，而被星相家認爲非壽者之相。此種特殊體形，沒想到竟成爲日後尋覓忠骸之一主要徵証。

志義先生逝世時，謀盛年僅二十，尚未達領「掛沙」的法定年齡（廿一歲），但他的父親最爲疼愛他，所有遺產均立遺囑由他爲首接管。當他向法律申請領「掛沙」時，法官嘉其練達，認爲他的學力與能力足以繼承先人的遺業，乃予特准領取「掛沙」。後來，事實証明了謀盛果然不負法官之眼光與信任。

謀盛接掌父業不久，適值磚業與餅干業都陷於不景氣，但謀盛集經理、賣貨手、收賬員數職而一身任之，不辭辛勞，苦心經營，不數年，業務宏發，聲譽大振，而成爲建築界後起之秀。旋被舉爲建築公會會長，蟬聯數任；復被選爲中華總商會董事，福建會館教育科主任，任內對福建會館四校行政，曾提出無數興革意見，爲時人所器重，而成爲華人社會中的一個傑出的青年領袖人物。

在家庭中，謀盛更是一個標準的丈夫，標準的爸爸，他熱愛他的太太，愛護他的子女，自他的日記及遺囑中，可以概見。他平日生活嚴肅，最大的嗜好是音樂與攝影。他對星相學，特別是手相方面，看了不少有關相書，頗有相當研究。在星時，某次有位印度術士爲謀盛看手相，告訴他在一年內生活有重大變化，但未言明休咎。果然，不久太平洋戰起，日軍侵攻星馬，謀盛與我們一行撤往印度，遭逢了生命上的最大變化。謀盛是一個百萬富翁的子弟，但在國家需要他的時候，他能毅然果敢，絕不畏縮地捐出他的寶貴的生命，是否造物者冥冥中早爲安排？走筆至此，我已不禁老淚縱橫，遍洒紙上，不能繼續落筆矣。

營救被捕愛國青年

一九三七年「七，七」抗戰軍興，海外民心騰沸。我與謀盛共同參加救亡運動，使我感到印象最爲深刻的，乃爲一九三八年一月九日的「中國日」暴動事件。當時，新加坡愛國僑衆百餘人，爲舉行「中國日」遊行集會，不料由於若干「日本浪人」及漢奸份子的乘机搗亂，騷擾中央警局，並從事搗毀市區街燈的種種非法行動，結果，愛國青年一百八十名爲警方所拘捕，被控以「非法集會」的罪名。

那時候，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正副會長陳振賢及林慶年，對此事件，極爲注意。林慶年當時是所謂「少壯派」的領袖，謀盛則爲「少壯派」的中堅，對于此次事件，謀盛是極力支持林慶年在商會中採取積極的支援態度。結果，這一百多名愛國青年，卒在總商會全力營救下，獲得保釋。

制裁販賣日貨奸商

經過此次事件之後，我與謀盛、吉士、慶年幾個人的接觸也就更其密切了。斯時新加坡的救亡團體雖多，制裁奸商的却祇「中華民族解放先鋒隊」，「抗敵後援會」及「勞工勦奸團」。主要的活動，除宣傳抗戰，號召購買公債，籌款救濟難胞之外，更重要的，即爲號召抵制日貨。但有不少奸商敗類，却仍然以日貨假冒國貨商標，魚目混珠，破壞抵制運動。當時的新加坡殖民地政府，仍與日本維持友好關係，華僑的抵制日貨運動，自不能在政治上及法律上獲得有效的支持。于是一般愛國青年及勞工團體，就施用種種激烈而有效的制裁漢奸

的辦法，諸如破壞抵制日貨運動者被割耳朵，售賣日貨商號召牌被塗烏油、臭屎，運日貨羅厘車被割破膠輪，或在鬧市壁上指出購辦日貨者姓名，並提出種種証據，使售日貨者狡辯不得，或由救亡團體直接致函奸商，予以嚴厲警告。這種種方法，果大有奢效。就有不少商家，因接獲警告終而公開登報悔罪，或受訛告，則發表聲明，解釋誤會，保証決不售賣日本貨，爲虎作倀。上述「民族解放先鋒隊」領導人爲林彬華，「勞工鋤奸團」（建築工友所組成），領導人爲蘇木成，兩者經費每月數千元，都由林謀盛籌募支持。

一件血淋淋的事實

殖民地政府雖在表面上與日人維持友好關係，但對華僑愛國行動，則眼開眼閉，保持一種默契。謀盛與當時政治部主任摩理士及華人部主任王振玉諸人，均有密切聯繫，對華僑救亡運動，亦獲多方迴護。記得有次我正在「福安」與謀盛座談，突見一青年全身是血，逃入「福安」，據稱割了一個奸商的耳朵，爲警方所追捕，乃逃入福安閃避。謀盛急命其脫下血衣，授以襯衣一件替換，始告從容離去。當時目睹此種血淋淋的情狀，內心就有一種感想。覺得割耳朵以制奸商的行動固然稱快，但也必須打聽明白，確爲奸商，罪有應得，否則如屬誤會，損害無辜，身受其害者固然終身遺恨，執行者亦必不免內疚於心，實非萬分審愼不可。

鼓動龍運華工離山

在星馬救亡運動中最值大書特書的一件大事，卽爲龍運日人鐵礦的「罷工事件」，不但震動星馬，而且震動了全世界。外國通訊社均紛紛發出電報，譯爲中國人最偉大的愛國行動，而在國際上予日本以最大的打擊。關於此事，實由謀盛居中策劃，我則追隨執行，親往礦區勸導。

早在一九三七年杪，在聯合邦境內的若干日人膠園及鐵礦工場被僱用的華工，痛恨日人殘殺祖國同胞暴行，激起愛國義憤，不顧一切實行停工者，計有峇株巴轄及甘馬挽的日原會社所屬鐵礦山華工千餘人，加烘日人鐵礦山華工百餘人，文德甲、芙蓉、彭牙蘭等處日人膠園停工者數百人。對此愛國行動，報章屢有記載，力加讚揚。在馬來亞居於最大規模的龍運日人鐵礦，僱用華工多至二、三千人，爲防止華工實行停工，乃禁止所有華文報章及抗戰書籍輸入礦山，另又暗中收買工人，遍佈工人宿舍，充當間諜，監視工人的行動，如發覺工人稍有不滿日人者，立卽密告上峰，或予個別開除，或予威脅利誘，以防止華工的實行停工。但日人此種作爲，反而愈爲引起工人的不滿情緒。

稍早時，謀盛曾徇王吉士之請，由建築公會容納峇株巴轄及甘馬挽各埠日人鐵礦撤退來星的華工五百餘名。此際謀盛認爲龍運日人鐵礦，爲全馬規模最大，且爲日本政府直接經營，倘能運動龍運鐵礦華工停工，將予日人以最慘重的打擊。於是，謀盛遂決意以龍運日人鐵礦爲目標，策劃鼓動華工實行停工。

奉派前往龍運策動

記得是在一九三八年二月中旬，我遂被派匹馬單槍，動身到龍運去了。當時，龍運礦山的華工，已對日人深表不滿。我的前往，剛好碰上時机。

龍運埠有店舖三十餘間，是專做礦工生意的。全礦山的華工，日人及台人，則僅四百餘人。華工之中，山東籍最多，約有八百多人，浙江溫州人次之，約六、七百人，福建的福州及廈門人約五百多人，廣東下四府約三百多人，廣東客籍約四百人。在二千七百餘名華工中，約有工頭二十多人。

我到了龍運埠，乃下榻於馮清緣君的當店內，當卽召集各有關商人，宣佈此行宗旨。希望商人顧全大義，犧牲小我，支持華工停工行動。最使我感動的是一位名叫蕭秋輝的商人，果敢地響應了這正義的號召，並協助我向其他商人進行說服工作。當地一位光華學校的校長白圭先生，對我的協助尤多。另一位名叫常天緒的工頭，也是很熱情的積極份子，由他說服了所有的工頭，再由工頭說服工人。於是，工人一批又一批，紛紛脫離礦山，先到了龍運埠，再由當地發動成立一個救濟會，設法輸送出星。謀盛則在新加坡方面主持慰勞，安頓膳宿，就業或輸送回國諸事宜。

日人頗有加害用心

當我初抵龍運時，空氣相當緊張，日人及台人頗有加害用心，但因謀盛預先與龍運警方的合作取得默契，故我在龍運，很能得到警方的合作，日人及台人見勢不佳，乃急避入礦山內。當地人士看到日人忌憚，大勢所趨，我的工作遂更爲順利展開。

我在龍運大約逗留兩三個星期，至三月初，鐵山華工已全部停工離山，輸送出星，我也離開龍運，回到新加坡，協助謀盛處理礦工善後。由新加坡到龍運，來往必須途經關丹、甘馬挽、登加樓等地，在經過這些地方時，當地人士竟將我當作一個負有特殊使命的「神秘人物」看待。就有不少人向我密告一些奸商販賣日貨的行爲，我則命彼等將奸商在星辦貨日期查出告知，然後在星採取行動，使到彼輩奸商，無法再施技倆。

到了三月十一日，龍運日人鐵山各華籍工

頭，爲表示忠誠報國，乃聯合刊登啓事，報告前此包工之結束手續，誓不再供日人利用。參加登報的工頭，計有常天緒、林三妹、李文同、徐開、劉永森、張方明、朱金山、梁愛、蔡桂、劉占、張亞果、陳東、吳其、陳定國、黎林、薛大、丘祥、丘來、齊光嶺等二十人。

僑衆開會歡迎礦工

龍運日人鐵山華工棄業到星後，中國總領事館及中華總商會即於三月十日派代表前往各工人宿舍，致以殷切的慰問。三月十一日，各僑團並在大世界舉行一個歡迎退職礦工大會，到會龍運礦工二千餘人，連同工商學各界及男女僑衆，全數約有五千餘人，濟濟蹌蹌，盛況空前，愛國情緒，溢乎寰宇。大會主席中華總商會副會長林慶年即席致詞，强調所有龍運日人鐵山退職華工，在星獲得安全救濟，足証工人幸福，將永在吾僑扶植之中。在大會中發表者，尚有各僑團代表周獻瑞、王吉士、李澤崙、蘇棠影及龍運工友石鳳亭等。我也在大會上發言，指出兩點：

第一，以前各工頭有所逼迫工人，爲敵作走狗者，現經幡然覺悟，知今是而昨非，並已登報悔過，宣誓忠誠報國，故今日與諸君同時退職之工頭，實乃愛國之工頭，不應存有歧視心理，且應爲同僑所敬重。

第二、在退職女工中，有陳亞芬女士者，因乃夫爲台籍工頭黃亞玉，平日爲虎作倀，亞芬屢次曉以大義，勸以民族利益爲重，迅即退出礦場，但因亞玉願作敵人走狗，拒絕妻子要求，亞芬於此，爲表示效忠民族，遂即提出離婚，與之決絕，亞芬爲了國家民族，而至犧牲家庭幸福，義風可範，尤足爲吾僑表率。

大會各代表演說完畢，工友代表並特爲介紹陳亞芬女士與僑衆相見，一時掌聲四起，什以「義勇軍進行曲」的歌聲。陳女士感人之深，由此可見，亦大會中的一個最動人之場面。距今雖爲三十年前的往事，而深印腦際，歷歷猶如眼前。

各界慰勞龍運鑛工

龍運退職鑛工在星，到處受人歡迎，各學校僑團、均紛紛舉行慰勞。願意回國者，各輪船公司，且予半價優待船票。中華總商會爲統一救濟愛國鑛工，並特推舉王吉士、林謀盛、胡少炎、黃奕歡及本人出爲負責料理一切，並發出啓事，促請僑界此後凡欲自動報效物品或羅厘運載粮食，以及介紹職業等，請即向源順街協振興或福安有限公司與王吉士、林謀盛諸君接洽。自三月中旬以後，各愛國鑛工及眷屬，有意回國者，均分批搭輪離星，經過香港時，且曾獲得當地華商總會的歡迎與招待。至於留星的鑛工，則獲各界有關人士之推荐得到職業，分發各地工作，此一哄動國際聽聞的龍運華工集體停工事件，至此宣告結束。

先伯先父不做順民

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一日廈門的淪陷敵手，亡鄉之痛，大大的刺激了新加坡的抗戰情緒。當時，許多不願做順民的人，均紛紛由廈門逃亡出來，如廈市耆宿洪曉春、許春草諸老，亦由廈門逃難到新加坡來。由一般難民的言談中，獲知了廈門失守的經過，更獲知了日本軍閥殺戮人民的慘狀，人人莫不同仇敵愾，抗日情緒，益爲高漲。

此際，我應順筆提到先伯父有理公及先父有才公，二老均屆七、八十高齡，早在抗戰軍興，金門失守之後，廈門淪陷之前，即率眷逃難抵香港。先伯父且曾兩度來星，並于一九三八年五月一日爲我主持婚禮。迨後復返香港，而當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發生，香港淪陷敵手後，先伯父偕先父二老，再又舉家由陸路內遷漳州。自深圳行五十五里抵平湖，六十里抵黎村，又六十里到惠州，計經七晝夜抵達大埔。再行五十五里抵下洋，五十里到高頭，五十五里抵上蒼，五十里抵山城，六十里到達漳州。全程歷時凡二十二天，途中備極勞頓，受盡風霜，加以毒蚊侵襲，瘧蚊爲患，到漳州後一、兩年，先伯父與先父遂告先後逝世，倘非爲逃避日人暴政，不願做鐵蹄下的順民，相信二老當可頤養天年，多享幾年晚福。二老在逃難中賫恨歿於客地，臨終猶遺囑家人將來必須歸葬廈門的壽穴。至到一九五六年我奉派中華總商會代表，參加工商業考察團訪問大陸，乃特前往漳州，檢拾二老遺骸，移廈安葬，完成先人願望，也了却我做後輩的一宗心事。當我在三十年後來追述當年在星從事抗日救亡工作的經過，不期然要順筆提及先伯父及先父的這宗不願做順民的往事，國仇家恨交煎，內心尤不勝其感慨與愴痛，而增加對日之仇恨，未能或忘。

抗日情緒益爲高張

誠如前述，新加坡的抗日情緒，由於廈門的淪陷而益告高張，各方面抗戰工作，在高凌百總領事鼓勵策動之下亦告加緊展開，先是由陳嘉庚、胡文虎等領導成立「華僑救濟祖國總會」，從事籌募救國公債，賑濟難民，慰勞傷兵，贈送葯品購械獻机等工作。到了一九三八年十月十日，復假華僑中學召開南洋華僑救國團體大會（亦稱南僑籌賑代表大會），各地區出席代表共有一百六十八人，遂產生「南洋華僑籌賑總會」，統一號召，統一行動，從事更爲普遍、更爲擴大的捐輸運動。

當時，籌賑會並利用每年節日，例如「七、七」「八、一三」，雙十節及各社團的紀念節日，發動捐款，舉行義演、義唱、義賣，並宣傳普渡節約運動，鼓勵市民節省「盂蘭勝會」的費用，捐獻祖國，移賑難民。這種種的工作，如火如荼，熱烈展開，都做得非常成功。

最值注意者，乃爲抵制日貨的行動，當時，如查得某商號仍有售賣日貨，則以「救國會」或「鋤奸團」名義發函予以警告，倘若置之不理，照舊疑售日貨者，則輕之塗以烏油，重則割去店東耳朵，如此懲處，數見不鮮。多數僑商，果能深明大義，紛紛自動標封現存日貨，進而付之拍賣，將所得款項捐作義賑，並拒與日商貿易往來，以示抵制。因此之故，日貨停銷，奸商絕跡，據估計日商每月損失，當在千萬元以上。日人損失之慘重，不言可喻。

在進行檢舉及警告奸商的行動中，或不免有「情報失實」，「公報私仇」的事情發生，以是當日各報章上，不時有若干商號刊登聲明啓事，解釋誤會，誓言並無售賣日貨等情，或則接受警告，公開認錯。解釋苦衷，要求原諒等等，不一而足，可見當時群情激昂，奸商喪胆。

此時，謀盛在南僑籌賑總會担任交際主任，並任新加坡建築公會主席，中華總商會董事，福建會館委員等要職，對於抗敵宣傳、募捐、義演等工作，莫不積極參加，他如發動龍運巨人鐵礦華人停工離山及辦理收容、轉業、遣送回國諸善後工作，概如上文所述。特別是對於抵制日貨運動，亦乃謀盛居中策劃，付諸執行，厥功至偉。

英政府的態度轉變

現在應爲分析一下當年新加坡的政治環境。早在一九三七年抗戰軍興之初，英國與日本雖仍保持友好關係，但新加坡的殖民地政府對華僑的抗日活動，開頭是相當同情的。但自一九三八年中以後，英政府的態度就開始轉變了，對華僑的抗日活動，遂由同情的默契轉而嚴厲取締（以後演成爲封鎖滇緬路之伏筆）。依我個人見解，英國人的此種轉變，是有三個重大原因促成的：

第一、由於中國抗戰軍事初期的失利，如上海、南京、徐州及廈門的先後撤守；

第二、由於日本政府的壓力；

第三、由於新加坡抗敵團體的爲共黨份子所滲透，引起英政府的戒懼。

依我記憶所及，當時即有不少愛國青年，曾因參加愛國遊行而遭政府拘捕，事經謀盛幕後奔走，總商會出面担保，繳付巨額罰金，始獲釋放。

迨後左派的王炎之（王宣化），蘇棠影，辜俊英，粘文華等四人，被政府查明乃爲共黨份子，將加逮捕，王炎之等乃避入福安，企圖要求謀盛加以援救。事經謀盛與當時政治部主任摩爾斯交涉，但英政府決意執行，派出大批警探，將福安團團圍住。謀盛見事難挽回，只得勸告王炎之等自行投到，當由謀盛致電政治部投到，迨後王炎之等遂爲遣配出境。此事發生時，我也在福安店內，目覩其事，看到謀盛用電話與摩爾斯交涉時，爭論得面紅耳赤。一個平日個性溫馴的人，而當緊要關頭，竟能不顧一切，據理力爭，足見其爲人之古道熱腸，急公好義，使我至今仍留下深刻的印象。

共黨滲透抗戰團體

撇開殖民地政府對於抗日救亡運動態度的轉變，姑不置論，單就共黨份子的滲透抗敵團體一事來說，在當時，確已造成了救亡運動的分裂。當時的南洋商報，即特於一九三八年七月卅日及八月一日，編行「華僑團結救亡問題專號」，以促同僑「捐棄成見，化除界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在這裏，我打算引錄代表左右兩派的兩遍文章，以看出當時雙方對於救亡運動的見解。

代表左派份子的一遍，題爲「我們的態度」，乃由耶魯、吳天、洪濤、英浪、厭之（王炎之，即王宣化，現在北京）等五人署名，原文如次：

我們的態度

耶魯　洪濤
吳天　英浪　厭之

此次南洋商報編輯主任傅先生，因鑒於『戰局開展，武漢緊張，增强同僑團結，救亡圖存，刻不容緩』，是以決定在該報出版一『華僑團結救亡問題專號』，來討論『今後應採取若何步驟，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我們認爲這實在是一個很切要很寶貴的倡議，所以特不揣固陋，乘這大好机會發表一點有關海外救運的淺見，以便「拋磚引玉」地得到諸僑暨諸先進的指示，而利今後海外救運的開展。現在爲着眉目清醒起見，特先把我們所要談到的幾點，臚列於下：

㈠我們的基本態度：

一、對當地政府的態度
二、對上層僑領及各幫派各社團的態度。
三、對勞資問題的態度
四、我們的工作方式

㈡我們今後怎樣鞏固並擴大馬華救亡統一小戰綫：

一、統一救國信仰
二、統一救國組織
三、統一救國行動

在我們的基本態度方面，首先要表示我們

對當地政府的態度：

A、我們堅決相信，大英帝國是今日我們中國一個親善的友邦；尤其是這一偉大國家的人民，自從吾國抗戰展開以來，不論在物質上和精神上，都曾經而且繼續在給我們以最切實的援助，最深厚的同情；就是在國際範圍內，英本國政府雖然施行的是不大堅決的『現實主義外交』；然而它到底是和平陣綫方面的一般偉大力量，是反對戰爭擁護和平的民主國家；所以對於當前的英國，我們是覺得很大的感激和友善的，除了希望它給我們以更多的助力和同情外。我們別無其他用意。

B、其次爲着減少外交上的麻煩，爲着顧慮到它治安上的困難，我們竭誠擁護當地政府對中日戰爭的中立態度；但是因爲我們中國是個無辜受侵略迫害的國家，我們有許多手無寸鐵的婦孺被日本的軍閥屠殺姦淫，所以我們尤其擁護當地政府在人道上，在公理上。在擁護和平和注意日本南進政策上面：同情華僑的救國行動。

C、概況地說，我們今後對當地政府的態度，是：站在擁護中英親善，擁護遠東和平，不使野心家有挑撥机會的立場上，希望當地政府充份認識我們的目的只是抗日救國，幷且允許我們在合法公開的方式下，展開馬華救亡運動。

現在講到我們對上層僑領及各幫派各社團的態度：

A、我們一向不敢以上層僑領是不動的，是落後的，我們更不敢幷且沒有破壞過籌賑工作，事實上，我們反而多次在籌賑會領導之下。進行種種募捐購債工作。

B、我們認爲在當前民族大危机之下，不論上下層僑胞，都有做亡國奴的危險；因此，在「抗日高於一切」的大前提下，我們十分願意和上層僑領以及各幫派各社團各地方各種信仰不同的僑胞，根據共同救國綱領來密切合作，來熱烈地開展馬華救亡工作。

再來是我們對於勞資問題的態度：

A、我們認爲在國家滅亡，民族利益保不住的慘痛情況底下，不論資方勞方都有做亡國奴的危險；幷且那個時候，一切個人的以及階層的局部利益，也將保持不住。最明顯的例子，是今日法西斯統治下的猶太人。

B、因此，在「抗日高於一切：一切服從抗日」的基本原則下，我們誠懇希望勞資雙方精誠合作，增加生產，以充實國力；卽是

C、勞方應不以斷然能工怠工爲鬥爭手段，要儘可能地用和平的方式一再地談判。

D、資方爲求增加生產，充裕國力，尤應儘可能地改善勞工生活，幷予勞方以從事救國工作的自由。

最後談到我們的工作方式：

A、在過去，曾有許多僑胞，認爲我們是盲動，是亂衝，是凡事只求痛快，甚至認爲我們是一個偷偷摸摸的秘密團體，採取關門主義，不容熱心僑胞參加；現在我們特鄭重地聲明，這一些都是誤解，都是由於對我們不瞭解的緣固。

B、其實，我們的目的只有一個，我們的態度也只有一樣，就是鞏固並擴大馬華救亡統一戰綫，就是用各種各樣的方式，來使僑胞們任何一滴的力量都能匯歸到抗敵後援的工作，使我民族能早日得到獨立解放，使我們大家都不致於做亡國奴：我們的目的是神聖的，我們的態度是光明正大的，我們是有秩序有紀律，我們是無黨無派的！

C、至於談到過去的群衆行動，那也無非是爲着加强救國陣綫的力量，爲着喚醒廣大的僑衆，從加緊宣傳中來擴大籌賑；因此，只要是有另外一種方式，能夠或甚至更好地轉到上述這些目的（如像七七僑民大會），我們一定會採取這種新方式，以求救國運動的合法，統一戰綫的開展的。

那麼，我們今後要怎樣鞏固幷擴大馬華救亡統一戰綫呢？

首先是要統一救國信仰：

A、我們認爲只有救國信仰統一，只有大家一個共同的目標，相信抗戰才可以建國，建國要配合抗戰；相信抗戰建國是求中華民族獨立自由幸福的唯一大道：馬華一百八十萬僑胞才能夠不分階層，不分幫派，不分地域的團結起來，以作祖國最高當局的後盾；所以我們特別要强調這一點。

B、根據蔣委員長賢明的指示，根據馬來亞的客觀環境，我們認爲今後馬華各階層各幫派所要共同奉行的最高救國綱領，應該是臨全大會頒佈的卅二條抗戰建國大綱，其次是要統一救國組織。

信仰統一之後，現在應該談到統一組織的問題了。

在目前，我們認爲各地籌賑會應該和當地愛國團體，各僑團，以及在群衆中有威信的組織好像商會等的代表，共同組成一個經常交換意見的机關，以取得密切聯繫，同時幷爲今後全馬僑胞眞正大團結的基礎。

最後是要統一救國行動：

有了統一的信仰，又有了統一的組織，自然很可以開展統一的行動了。

在這兒，我們希望各地籌賑會能夠配合每次重大事變，領導當地僑衆，擴大籌賑，加緊宣傳，幷且澈底制裁漢奸托匪，以加强救國陣綫的力量；而各地僑衆，也應當以籌賑會爲中心机關，與之精誠合作，共同行動，藉以避免過去一切的磨擦，而使僑胞們每一點一滴的力

量，都能匯歸到抗戰後援的工作中來！

以上，我們算是本着愚者一得之見，對和海外救運有關的一些重要問題，拉拉雜雜地談了一大堆了。我們相信當中或不免有錯誤之處，萬望各僑賢不吝指正；假如在這些淺見中，偶然有一二點可取的地方，亦望全體僑胞合力推行，以便早日把日寇趕出我錦繡河山，而眞正實現我偉大中華民族的獨立自由和幸福！

屬於右派的這一篇，題爲「華僑團結救亡的幾個基本原則和具體建議」，則由王吉士、林謀盛、胡少炎及本人（莊惠泉）等四人署名發表，原文如次：

華僑團結救亡的幾個基本原則和具體建議

王吉士　林謀盛　胡少炎　莊惠泉

「我們已在抗戰開始時，証明民族團結國家統一的力量的偉大，我們要在抗戰中間，表現我們的統一，加强我們的團結」，蔣委員長這偉大的指示，已經從國民參政會的成功，獲得更鞏固的保証。在海外——尤其是新加坡這回「七七」僑民大會的成功，同樣說明了蔣委員長的指示，在華僑忠實的執行中，已經有了相當的收穫。我們於極度興奮之餘，接到南洋商報編輯主任傅無悶先生來函，徵求我們對「華僑團結救亡」的意見，這樣，我們便在這裏誠懇坦白地提出幾個基本原則與具體建議，來和諸僑胞共同遵守與合力推動。

我們的基本原則是：

㈠「抗日高於一切，一切服從抗日」，這是民族統一戰綫的基本原則，「只有大家懂得這個基本原則對於戰勝日寇的重要意義，大家向這個方面共同努力，那末，團結各黨各派各階層各團體去反對共同敵人的互相信任與互相諒解，就會在共同行動中逐漸的生長起來，任何敵探，漢奸與托匪們挑撥離間以分裂我內部」。自發動「七七」抗戰以來，英國對我們的同情與幫助，事實很多，過去與現在都是一樣，雖目前張伯倫的外交政策對侵略者有點讓步，然他的整個外交路綫，還是站在和平陣綫這方面的，我們總還承認他是我們的「與國」，我們總還希望他是保障東亞永久和平與建立太平洋集體安全制的支持者之一。

在英國人的眼中，看馬來亞好比一個鄰近敵人的火葯庫，一星星之火便有立刻爆發的危險，他爲了保衞馬來亞的利益，而採取中立態度，以避免與日寇正面衝突，生出許多麻煩。他的這種苦衷，我們應當同情與諒解，因爲我們的僑胞在馬來亞的利益，也是非常的重大。爲了加强與擴大援助祖國抗戰的力量，我們絕不願意日寇的鐵蹄踏進馬來亞，來直接損失英國的利益，間接損失僑胞的利益，所以需要强調中英親善，維護英國的中立，而對于行動上注意斟酌環境，不過于「表現化一」，竭力避免各種不必要的磨擦與誤會，使敵人不得乘机挑撥離間，以達其借刀殺人破壞華僑團結救亡的陰謀。

我們的具體建議是：

第一，我們對于僑領的建議是：A，僑領間應赤誠相見，以國家爲重，以個人的地位爲輕；B，僑領間應以大公無私的精神相勉勵，有責任明白担負、不投机、不爭名；C，僑領間應以大多數人的意見爲意見，不固執，不獨斷；E，僑領間應以互相尊重互相敬仰爲美德，不排斥，不傾軋；F，僑領間應以事論事，不以人論事，G，僑領間應以忠實擁護德高望重有爲國犧牲的深長歷史的人做華僑中的最高領袖，使團結救亡有了强有力的中心。

第二，我們對于僑團的建議是：A，僑團間應化除幫派的成見，互相瞭解與互相信賴；

㈡積極擁護「抗戰建國綱領」。我們深信要大家團結救亡，總要有個共同綱領作爲共同努力的目標。雖然這個綱領是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但是其他黨派如共產黨也是擁護的，中共負責人張聞天先生說：「這些基本原則同本黨過去發表的抗日救國綱領的基本原則，雖在某些問題上如民族與民生等問題上，尚有某些差別，但兩者在堅持抗戰與爭取抗戰最後勝利的方面上是基本一致的。因此中國共產黨是堅決擁護這次大會的這些決定的，並願爲其完全實施而奮鬥」。

㈢純粹站在救亡立場。爲了不願做亡國奴，大家才聯合起來反對日寇的侵略祖國，所以凡是組織民衆教育民衆動員民衆，都要以抗日救亡爲立場，實際上一切黨派的立場和動向應該和民族革命的立場和動向取得完全的一致，我們幹救亡工作的目的，並不是爲了某一政黨某一幫派某一個人造成實力與爭取地位的。

㈣基於『中英親善』的原則，救亡行動也須避免與當地政府磨擦，『抗戰建國綱領』中對外交會這樣決定：「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自發動「七七」抗戰以來，英國對我們的同情與幫助，事實很多，過去與現在都是一樣，雖目前張伯倫的外交政策對侵略者有點讓步，然他的整個外交路綫，還是站在和平陣綫這方面的，我們總還承認他是我們的「與國」，我們總還希望他是保障東亞永久和平與建立太平洋集體安全制的支持者之一。

在英國人的眼中，看馬來亞好比一個鄰近敵人的火葯庫，一星星之火便有立刻爆發的危險，他爲了保衞馬來亞的利益，而採取中立態度，以避免與日寇正面衝突，生出許多麻煩。他的這種苦衷，我們應當同情與諒解，因爲我們的僑胞在馬來亞的利益，也是非常的重大。爲了加强與擴大援助祖國抗戰的力量，我們絕不願意日寇的鐵蹄踏進馬來亞，來直接損失英國的利益，間接損失僑胞的利益，所以需要强調中英親善，維護英國的中立，而對于行動上注意斟酌環境，不過于「表現化一」，竭力避免各種不必要的磨擦與誤會，使敵人不得乘机挑撥離間，以達其借刀殺人破壞華僑團結救亡的陰謀。

我們的具體建議是：

第一，我們對于僑領的建議是：A，僑領間應赤誠相見，以國家爲重，以個人的地位爲輕；B，僑領間應以大公無私的精神相勉勵，有責任明白担負、不投机、不爭名；C，僑領間應以大多數人的意見爲意見，不固執，不獨斷；E，僑領間應以互相尊重互相敬仰爲美德，不排斥，不傾軋；F，僑領間應以事論事，不以人論事，G，僑領間應以忠實擁護德高望重有爲國犧牲的深長歷史的人做華僑中的最高領袖，使團結救亡有了强有力的中心。

第二，我們對于僑團的建議是：A，僑團間應化除幫派的成見，互相瞭解與互相信賴；

B，僑團間應不以這個机關作爲某幫派或某個人向外進攻的工具；C，僑團間應利用這舊的形式（封建的）裝進新的內容（救亡的）；D，僑團間應認清大家都是團結救亡的基本單位，不互爭領導權；E，僑團間應根據民族統一戰綫的基本原則聯合起來，組織一個「馬華各僑團聯席會議」，在華僑最高領袖領導之下，爲各僑團參加救亡工作的指揮机關。

第三，我們對于救亡團體的建議是：A，救亡團體間應該極虛心的努力學習民族統一戰綫的理論；B，救亡團體間應該在實踐中，極忠實的運用民族統一戰綫于每個角落；C，救亡團體應讓不同信仰的人參加工作或負起領導責任，但須在抗日救亡的共同目標之下，一致行動。D，救亡團體間應用極誠懇極坦白的態度，作善意的互相批評互相檢討，以最有效的方法禁絕惡意的互相攻擊互相破壞，以免自毀長城。E，救亡團體間應該傾全力消滅混進團體內部的漢奸托匪，存着高度的警惕性以防備他們在裏面使用造謠中傷挑撥離間的毒辣手段，來破壞與分裂救亡團體的統一與合作；F，救亡團體間應該抱『情至義盡』的態度，去糾正友軍的錯誤說服友軍的弱點，G，救亡團體間應該根據一個中心原則分工合作，不論是明的或暗的，都要互相幫助互相督促，H，救亡團體間應該根據自願與民主的原則，來進行統一的聯合，不是存着以大併小以衆吞寡的觀念去吞併友軍；這種强迫式的統一組織，不但不能達到加强抗戰的力量，反而增加了誤會與磨擦，結果抹殺了每個團體的創造性與積極性。

第四，我們對于勞資的建議是：A，勞資間應以合作救亡的原則，努力發展生產，增厚援助祖國抗戰的力量；B，勞資間應以親愛互助的精神，加深密切關係，來消除過去那種階級仇視的傳統觀念，減輕對立，加强團結！C，勞資間應互相體諒，互相瞭解，共同生產，資方不得藉救國爲理由加緊剝削勞力，而勞方也不得藉救國爲理由，提出目前不能實現的過高要求；D，勞資間應以民族利益高於部份利益爲前提，萬一勞資兩方的利益不幸起了衝突時，也應該顧到不至妨害團結救亡的前途，而以最協調的方法防備破裂；E，勞資間應以『抗日高於一切，一切服從抗日』的基本原則，建立一個調整勞資糾紛的机關，如『勞資協合委員會』，來解決勞資間的一切爭執，並共同討論，改善生活與勞資間合作救亡的步驟。

『華僑爲革命之母』，這個光榮的尊稱，大家協力保持着吧！在今日加强團結救亡的統一旗幟之下，願千百萬僑胞們都很忠勇的做個中華民族解放的鬥士！

（國際時報）

僑胞應有的準備

當我們檢討日寇南進的問題時，曾列舉四點理由，以說明目前還不是日寇擴大南進的所謂「黃金機會」，不過，南進是日本的既定國策，今後國際形勢的演變，只要稍稍有利於他採取這一步行動，他是不會放過機會的，我們以爲「處乱世猶如用兵」，根据孫子所言：「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也」，而激勵我們僑胞應做些未雨綢繆的工作。最近數週來，我們僑胞相聚的時候，輒以應做些什麼未雨綢繆的工作相詰，關心吾僑安全的僑團亦有以怎樣準備爲座談論題的。据今晨本報香港專電，廣東省政府並曾召集會議，詳細研討各種便利撤退南洋僑胞及資產回國的計劃，可見在「撤僑」方酣的今日；國內外人士都一致關懷到南洋千餘萬僑胞的安全。然則，我們僑胞自身應有怎樣的準備呢？這是大家都熱切地關心的問題，也是最難求得切實而具體的解答的問題。

提起這個問題，首先有人會問：日寇究竟是否南進呢？如敢斷言日寇絕對不會冒險南進，那我們就無需乎什麼準備，如敢斷言日寇必然要冒險南進，那我們便要加緊準備，這是一定的道理，以爲日寇不敢冒險南進的理由，是日本內外的苦悶更趨沉重，如經濟崩潰的危機日趨尖銳，統治階級的分化日益加深，軍事力量的脆弱，社會危機的深刻，以及外交中的處處碰壁，誠然，所有這些問題，都足以使日寇在發動更大的南進侵略前，不能不多顧慮，但我們知道，日本帝國主義臨於最後崩潰的階段，冒險是它惟一能夠尋得的出路，所以我們不能以日本內外問題有着重大的苦悶，對於日寇南進的問題把持過份樂觀的態度。然而，我們也不以爲日寇在今後數日內，就要擴大南進，總之，南進是日寇計劃中的步驟，有機可乘的時候，他是要採取這個步驟的，是則，我們的準備便有迫切的需要。

我們當準備些什麼？要怎樣準備呢？第一是人的安全問題，第二是資產的安全問題，關於前者，英美及其他國家，早已勸告其僑居遠東與未來戰爭有關各地的人民，進行撤退或從事準備。我們僑居南洋各地的同胞，能否也如英美及其他國家的僑民一樣撤退回國呢？這顯

然是很難做到的。一因我們的國家正努力於求生存的戰斗，目前尚未能給我們僑胞以最大的便利，如交通工具的供給，回國後居住與工作的分配，使我們安然回到抗戰後方去；二因我們僑胞在南洋多有悠久的歷史，或因事業關係、或因資產關係，恐怕大多數人也未必能立刻回國，爲適應實際情形，我們應有如下的三種準備：

一、技術人員從速自動回國服務。

二、自動疏散各重要市鎮的婦孺。

三、自動組織華僑戰時服務團，準備在戰事發生時，維持社會秩序，保護僑胞以及從事救傷扶弱的工作。

關於資產的安全問題，我們得先說明，南洋各屬地方當局已在積極增強防務，日寇縱敢冒險南犯，亦難圖一逞，不過，關於戰爭破壞性的劇烈，當然也應有相當的準備。這，實行經濟撤退是最上策，無如事實告訴我們，現在已經沒有充分的可能限度，將資金撤退回國，投入祖國的生產事業中去，除此以外，我們僑胞要各自斟酌個人的環境，籌備各種可能的方法，極力避免戰爭的破壞，以冀減少損失。

（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廿七日南洋商報）

（二）「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之成立

馬來西亞各區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爲義捐不換公債事通告

一月三十日，宋會長來電，囑庚對義捐不換公債事，再通知全馬自由公債各勸募分會，俾其遵辦等情。窃宋會長突來此電，其中不無原因，或係吾僑有人函向總會或向宋會長要求義捐須給公債，故不得不重申前事耳。茲除電覆宋會長外，謹再詳陳義捐不能換領公債之理由如下：

㈠自蘆溝橋戰事發生，我全馬僑胞，莫不義憤填胸，願無條件捐款貢獻祖國，無論有無參加僑民大會，皆一致贊成義捐辦法，毫無希圖取償之念。及後政府舉行自由公債，而有捐款可換，公債之規定，經各區籌賑會代表在吉隆坡開會討論，僉認吾僑義捐決不能換取公債，主要原因蓋恐違背僑民大會之初衷也。

㈡各埠義捐之款，殷實家捐成宗者，款額雖較多，人數則較少，若勞動界之零星捐輸者，款額雖較少，數則較多至幾十倍。每人所出往往不值一張最低價之債票，以熱誠與辛苦言，則彼此絕無軒輊。他如捐獻貨物，賣物報效，舟車運資報效，遊藝報效等等，莫非集衆人之財歸於一人或一社團名義，亦有物價不值一角而售得一元以上者，諸如此類情形，何能發給公債。倘少數捐成宗之殷實家，可享公債利益，其他勞動大衆，以及賣物助賑之人，則不可享，於情理上豈得謂平耶？

㈢馬來亞分十二區，各設籌賑會以爲統籌統匯機關，然各區中，每有人私用社團或個人名義將賑款直接寄交政府，不肯交與區會，此其用意所在，固不待言而喻。夫國家遇難，敵勢方張，非國民切實團結，斷難獲最後勝利，此意經蔣委員再三訓示，稍有愛國心者，類能明白。籌賑會既爲各該區僑衆所組織，自應推誠合作，以利進行，乃意有無視公共機關自行其是之人，則其失團結心可知。茲若以籌賑會統匯之款爲義捐，不接受公債，而社團或個人之私匯者，則可接受公債，則此後尚有何法可謀團結，可謀組織，而免散沙之譏乎？故無論是否由籌賑會統籌統匯，凡吾僑捐款，皆不應換領公債也。

㈣有人提議，各區義捐儘可換取公債，但勿由個人接受應用籌賑會名義或另立機關名目接受並保管是項鉅額公債票，作爲公債金，得他再謀祖國之公益善舉，或辦理何項事業云云。茲姑免論它何人保管及作何事業是否穩妥，即如各區內以社團或個人名義私寄賑款而得接受公債者，其所得債票當然視爲己有，安肯送交公共機關保管，以爲日後公益事業之備耶！如是得失不均，亦屬不可行。

察上四點，欲使公平無論，免生糾紛，惟有義捐一律不換公債爲至妥。今日國內同胞處境之慘，想像不能得其萬一，將士捐軀，江山焦土，難免流離，朝不保夕，少者受軍訓，老者服工役，婦女則練習救死扶傷之技術，又須同認國防捐，同購公債票，種種負担，不一而足。大義所在，絕無怨言。以視海外安居樂業之僑胞，無異地獄之與天堂，我僑胞涓滴之献，實無絲毫影響于身家，乃尚有一部份人視拔一毛，如割一股，斤斤於私益之計較，抑何可悲可痛耶？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四日

主任陳嘉庚

（民國廿七年二月六日 南洋商報星期刊）

馬來亞新加坡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擴大常月捐宣言

自抗戰入第二期，我以堅壁清野爲體，以乘間擊瑕爲用，人心愈奮而士氣愈振，地勢愈利而國力愈强，於是捻肮拊背，反守爲攻，遂有連日之捷。敵蓋踵決肘見，如落湯之蟹，觸落之羊，手足慌忙，進退維谷矣。然彼雖呈轍亂旗靡之象，猶未屆土崩瓦解之期，欲殲餘醜，克奏膚功，實有待於我舉國上下之繼續努力也。

本會成立以來，於去年內募特別捐三百餘萬元，募公債至本月內四百餘萬元，又從今年一月起，月募常月捐二十萬元，旅星僑胞輸誠效忠於宗邦者，抑亦不後人矣。顧大難求紓，大仇未復，一息尚存，終有責任，苟不願爲癡牛蠢豕，坐待刲割，則宜臥薪嘗胆，握火抱冰，切先憂後樂之懷，謀暫勞永逸之計。本會所以重有擴大推行常月捐之決議者，職是故耳。

或曰：我納特別捐矣，今復負担常月捐，視前此徒認常月捐而不納特別捐者，得無不均？吁！是知其一，不知其二也，夫前認常月捐者，不若此回有十三等之分而以六個月爲限也。矧報國之舉，發於良心，出於義務，人一已百，猶將樂而不倦，何可妄藉口實，斤斤於五蚕六蚕計較耶？

或曰：商情之惡，至今而極，我方自顧不暇，遑及於國？吁！是尤昧心之言也，前綫將士，揮戈浴血，幷日而食，其苦於我千萬倍也，而曾不稍餒！戰區難民，塡溝滿谷，千里爲墟，其慘非我所能想像也，而不曾稍怨！我出則汽車如故也，入則華屋如故也，中等以下人家，耳目口體之奉亦莫不如故也，商情之惡，果已足窘我迫我而陷我於絶境否耶？祖國人口四萬萬五千萬，中央政府發行法幣十六萬萬元，平均每人僅有三元餘，折合叻幣一元餘。馬來亞人口四百萬，當地政府發行叻幣一萬萬元，平均每人約有二十餘元，吾僑人口居其半，所擁尤厚。卽此一端視之，吾僑與祖國同胞貧富之懸殊，豈不判若九天九淵耶？我而可以推諉，則舉國之內何人不可推諉？我而不可輸財，則舉國之內何人可以輸財？夫正義所在，能力所及，蹶吝之夫，猶且投袂而起，一破慳囊，況我「革命之母」之華僑耶？夫公理所存，人道所關，國際友邦，猶且日以物質精神踴躍助我，況我自身蒙禍之炎黃子孫耶？我不自强，而望人助，我不自强之不息，而望人助之不懈？得非求龜生毛求兎生角耶？自强之道維何？於抗戰之時言之，卽有錢繼續出錢，有力繼續出力是已。然則我海外華僑今日欲更有所貢獻於國家，舍擴大推行常月捐外，尚有他耶？

以我僑商情形，大別可分四等：首爲大富戶，次爲小康戶，次爲普通戶次爲貧窮戶。大富戶雖於貲，雖長期捐納鉅款，仍如泰山失一撮土，不改其大。小康戶枝葉未昌，根本已固，常月捐之出支，亦不至影響大局。普通戶財源有限，僅足維持，然月捐分別十餘等，可以量力認担，不致有舉鼎絶臏之虞。貧窮戶僅堪餬口，則當然可免，然苟有人焉，遷有餘粟，而故作餓相，譁賑之聲，充耳不聞，一毛不肯拔，一芥不肯施，是必別具肺腸，全無心肝者矣！是彼已不與我同中國，我亦不必以中國人目之可矣！

雖然，捐款之來，由於衆人，而推行之力，在於本會諸委員與幹事，今既分幫分區，以利進行，則各幫各區之主任，尤負有重責，亟宜協同社會熱心人士沿街按戶，迅速勸募，俾得優良成績，若因循延宕，敷衍了事，則各負責人殊難辭其咎！國命所繫，吾人應以大義相責勉，不宜以客氣相包涵也。

報載中央政府於本年二月份所發法幣較一月份增加一千九百五十萬元，而一月份所發亦較去年爲多，此蓋吾儲存英美之現金日富，有以使然，亦卽僑款內匯之明證也。審是，吾人當更奮發自勵，戮力充實國庫，以爲長期抗戰之支柱，不宜妄自菲薄，而放棄國民之天職也。

語曰：「行百里者止九十里」，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願吾僑同心同德，堅持到底，毋爲詩人所笑而受止於九十里之譏，幸甚！

附常月捐簡則

（一）爲便利進行起見，全坡仍分六幫，卽福幫，廣幫，潮幫，客幫，瓊幫，三江幫，各幫募捐員應向其本幫僑胞勸募。

（二）各幫募捐員若干人，由各該幫主任聘任，並督促其進行。

（三）逐月收款事宜，由各該幫主任派員負責，並給回本會收據，該收據由主席主任簽押或蓋章。

（四）各幫募捐主任，每星期最少須向本會繳款一次，卽由本會給該幫一總收據，並登報表揚。

（五）各工廠公司行店之常月捐，酌其財力分十三等勸募，優等無限，一等五百元，二等四百元，三等三百元，四等二百元，五等一百五十元，六等一百元，七等七十五元，八等五十元，九等三十元，十等二十元，十一等十元，十二等五元。

（六）此回認担常月捐者，概以叻幣核算，

（七）此回認担常月捐者，不拘先後，概由本年五月一日起暫以六個月爲限，如前經認長期者，不在此內。

（八）該担常月捐者，在未滿期之前，須按月照數備交。

（九）凡欲認担常月捐者，應先填寫本會印給之志願書，並加簽名或蓋章，交由各該幫主任轉送本會辦事處保管。

（十）各幫主任應將逐日經募若干報告本會，並將捐戶所填志願書彙齊交來，本會當爲登報表揚。

（十一）各幫常月捐勸募工作，以一個月爲限，積極勸募，不得延宕。

（十二）常月捐勸募工作在本坡工部局轄內之地域，則分幫辦理之，在工部局轄外之地域，則分區辦理之。

（民國廿七年五月四日南洋商報）

馬來亞各區籌賑祖國難民會
聯合通訊處爲捐獻公債通告

新加坡東方實業有限公司經理陳振傳君原籍福建思明，故陳禎祥先生哲嗣也。君生長海外，而鄉邦觀念之深，無異我來自祖國者。中日事起，君於義捐公債各慨繳國幣五千元，昨復過本主任晤談，稱願將所購債券全數轉贈中央政府作何項慈善公益費用，其仁心熱腸，彌可佩矣。又前日本主任曾收到蕪坡譚我言君一函，內夾華僑銀行公債收據一張五元，及購廣東會館經手公債收據二張各二十元，亦皆願贈中央政府者。該函中曰「在此抗戰期間，出錢出力乃國民天職，而低價公債券印花費之損失太鉅，心殊不忍」云云。本主任深感其誠，第念中央政府本有創立接受民衆獻贈債券機關，乃據情先覆，並告以不日當爲設想。今適陳君亦以是項問題來商，遂擬見如下意見，即將各方獻贈政府之公債收據轉入中國銀行存賬，專備日後救濟殘廢傷兵之需。陳君極表贊同，立付下公債收據五千元，囑代辦理，茲附辦法數條於次：

㈠組織「馬來亞華僑救濟祖國殘廢傷兵義金委員會」。

㈡聘請各埠華僑聞人爲委員會委員，待接收債款，較有成數時（按一萬元至五萬元）正式成立。

㈢凡獻贈公債收據，不拘多少，概轉入中國銀行存賬，誌明它「救濟中國殘廢傷兵義金委員會」並給回收單爲據。

㈣凡獻贈公債收據，請寄交給通訊處主任轉入銀行，並示明獻債人住址。

㈤如有慈善家願贈其他有價証卷或現金更應歡迎。

㈥每星期經收若干，當逐一將其芳名及款數登報表揚。

以上所列，持其大要，細則待委員會成立後續訂之，尚望愛國僑胞，當仁不讓，共襄盛舉，俾祖國政府得免無形損失，而殘廢傷兵亦可沾厚惠，抗戰前途，實利賴焉。附啓者各埠僑胞如願贈送公債券收據「直接寄交本處不便者，請就近交貴區分支會主事人代爲彙集寄，較爲簡便。又第三條所收公債券寄存中國銀行保存一節，此爲暫時性質，待委員會開會時決議長期寄存何處銀行或者以香港中國銀行爲宜。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廿五日

主任陳嘉庚

（民國廿七年五月廿七日南洋商報）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之創始

第一位倡議組織南洋籌賑總機關的是菲律濱僑領李清泉。原來民國二十七年五月，日寇攻陷廈門，難民逃避鼓浪嶼，鼓浪嶼中西各界即組國際救濟會，電請南洋各地華僑籌款協助，於是李清泉即電函星嘉坡陳嘉庚，倡議召集各地區僑領到香港或星加坡開會，商討援救華僑，及組織一個籌賑總機關，以領導募款。不久荷印巴城僑領莊西言也發函給陳嘉庚，表示應籌設南僑總會，而主張以星加坡作爲集議的地點。陳嘉庚覆函李莊兩君表示同意集議，研究加強籌款，但不同意牽涉軍事政治問題，同時以缺乏領導人及環境複雜爲由，不贊意以星加坡作爲集會的中心。至七月三十日，孔祥熙院長由漢口馳電給陳嘉庚云：「……莊西言建議在星組織華僑領導機關，此項組織，自無必要，環境能否許可，如何組織，始有成效……」陳嘉庚即覆電謂：「菲荷各屬，前曾對庚建議，集星組織樞關，意在請求中央援閩，及研究籌款成績，然關於軍事，庚不贊同，若籌款則可，環境無問題，如國府電會各屬埠，集星組織機關，研究有益籌款，庚甚歡迎，并可咨以激勵督促，如贊成，乞電示奉行……」。八月底孔院長由重慶發電給駐星總領事轉致陳嘉庚，云「吧城莊西言先生建議，應由君（陳嘉庚）在星加坡組織籌賑總機關，領導各屬華僑籌款，本院已委外交部電知南洋各領館，通知各屬僑領，派代表到星加坡開會，希籌備一切。」陳嘉庚既接奉國民政府命令，以東道主之任，負責籌備一切，並登報及發通告給英屬香港、馬來亞、緬甸、婆羅洲，荷屬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美屬菲律濱，法屬安南及暹羅等地各籌賑會、慈善會、商會，訂於十月十日國慶日，派代表來星加坡開南洋華僑籌賑祖國代表大會，並限定代表人數，大埠十二名，次八名，又次六名。旅費各自備。通告附列重要議案：㈠總會名稱，㈡會址，㈢推舉主席及職員，㈣各埠承認常月捐義款每月若干，㈤各埠代表提案，須於開會前七天交到本籌備處。

會期將屆之時，最先到達者爲菲律賓代表，其他各地區代表也相繼蒞臨，至爲踴躍。只有香港及暹羅的代表最少。此次出席代表，計有四十五埠，凡一百六十八人，實爲南洋華僑史上未有的盛會。大會假華僑中學大禮堂舉行，全場佈置堂皇，祖國重慶以及各省主席，戰區司令長官，多來電祝賀。第一日（十月十日國慶日）爲大會開幕日，由陳嘉庚担任臨時主席，各處代表演說，並拍攝電影留念，次日才正式開會討論議案。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通啓

巴城莊西言君前向孔院長建議：南洋各屬僑胞應推派代表集新加坡開會，組織最高救亡領導機關，使籌賑購債滙款及其他救亡工作得收統一行動之效，而加速進展。菲律賓李清泉君亦持此主張，二君會先後以函電詢庚，惟間涉軍政問題，故庚未盡贊同。日者，莊君重提此議於孔院長，孔院長乃電徵庚意，並承高總領事過訪面商，庚即以集會目的如在研究籌賑購債滙寄僑款及國貨問題，當甚贊成爲答，現此事經擬進行，至領導機關云者，乃各僑領集思廣益，組總會以相聯絡，而非操事權於少數人或個人，各埠僑胞自應明白此義，以民族國家利益爲前提，服從政府指導，而體莊李二君之意，俾斯會得告成功也。南洋各屬包括香港、菲律賓、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安南、暹羅、緬甸、馬來亞等地，以地理位置言，新加坡實居中心，以華僑人口言，馬來亞亦居多數，莊李二君所以主張召集各屬華僑代表會議，組織最高救亡領導機關於新加坡者，蓋即以此。自蘆溝橋戰事發生，我南洋八百萬僑胞，奔走籌款，不遺餘力，而時至今日，義捐公債成績，合計不過國幣六千餘萬元，平均每人負担七八元而已，視敵國國民「七七」一日獻金四千餘萬元，相去霄壤，能不慚愧！以吾僑財

力與敵僑較，蓋遠過之無不及，而國家遭遇之痛苦，又十百倍之，乃物質上爲助於祖國抗戰者若是其微，則中間顯有許多亟待改善之缺點，此我南洋各屬僑胞不能不集會研究者一。敵自一九零五年戰勝俄後，躍爲一等國，歐洲大戰又假以造成富强之機會，於是黷武窮兵，蓄志侵略，積極謀我，垂數十年，「七七」變起，敵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奪我華北，我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鑒於最後關頭已至，毅然發動全國長期抗戰，一年餘來，愈戰而我之人力愈强，愈戰而我之物力愈充，最後勝利屬我，已爲理勢所必至，列邦所共許矣，然最後勝利云云，究非時間所能倖致。而宜以長期抗戰爭取之，此歐美軍事專家所以有「時間爲日本之敵，中國之友」之論也，是則今後敵我兵連禍結，歷三年五載而不休，或亦意料中事，而欲支持我之長期抗戰，並保証最後勝利之屬我，則軍事上之機械部隊，尤當加緊整頓。國防建設，尤當充分完成，凡此種種，皆有待於後方國民之協助，華僑安居海外，獨免流離轉徙之苦，天職所在，更宜感奮惕厲，黽勉有加，使輸款益臻普及，而無復見不出錢之人，此我南洋各屬僑胞不能不集會研究者二。南洋僑胞逐月內滙寄家之款，總計不下千餘萬元，間接增厚國家經濟力至大，數月前敵陷廈門，擾及潮汕，閩粵海疆，受制益甚，而各該地原有銀行或縮或停，一部份民信局則乘機取利，抬高手續費，於是吾僑寄滙信款，頗感困難，幸中國銀行負起責任，遍設辦事處於閩粵內地各城市鄉村以謀補救，款無論多寡，地無論遠近，路無論通塞，皆樂予收滙，而滙水又甚低廉，近月來我僑胞遠處鄉國之父母兄弟姐妹，得如涸鮒獲蘇於勺水者，泰半恃此，然中國銀行僅設分行於新加坡，其他南洋各屬尚付闕如，則除新加坡及其附近各埠外，他處僑胞寄滙信款之困難，仍未解決，是項困難不及早解決，直接固足以影響吾僑故鄉之經濟，而內滙銳減，間接亦足以影響祖國抗戰之前途，倘新加坡成立一相當機關以通南洋各屬僑胞聲氣，而金融亦設法由此流轉，使僻遠僑胞同感交通之便利，則於國於家，皆有大益，此我南洋各屬僑胞不能不集會研究者三。抗戰軍興，我政府迅集鉅大人力開闢西北西南等省交通綫，鉄路公路，雙管齊下，期使內部脈絡相連而遠達鄰境，以解除敵人鎖海之威脅，及今戰区難民內移者達數千萬人，而豐富資源亦得賴以開發，奠建國之基於風雨飄搖之日，啓復興之運於河山破碎之時，操心弥苦而抱志弥堅，努力愈大而收功愈著，將來寇氛一掃，轉貧弱爲富强，特俛仰問事耳，吾僑愛國，素不後人，則於建國復興之大業，何可袖手旁觀，而不速圖自效耶？此我南洋各屬僑胞不能不集會研究者四。綜上四端，實有召集南洋各屬華僑代表會議組織最高救亡領導機關之必要，孔院長所以深致關懷者，蓋亦同感，現各大埠由孔院長或領事直接通令準備，其他政令難及之区則由庚代爲傳知，並訂本年國慶日爲開會日期，凡已正式成立籌賑機關之大埠，應請從速舉定代表以便來會，而該埠轄內之各小埠分會或支會皆屬之，不必另派代表，例如馬來亞分十二区，每区有一不能不集會研究者三。抗戰軍興，我政府迅集籌賑會，大會僅承認各該区籌賑會推派出席之代表，其餘各該区內諸小埠之籌賑分會或支會如另有代表，則大會不能接受，若各埠會不能推派代表參加者，則其所屬之分支會便可直接派代表出席，其職權概與各埠會代表同，此外若干不相統屬之小埠或偏遠孤僻之地，應請迅自組織機關與大會直接聯絡，除修函奉達外，特另文刊登各埠報紙，如函有未達，仍希自動示悉，並舉代表依期參加，至大會議程及其他有關文件，經交托各駐地領事館代發，請就近詢取，或函索即寄。

陳嘉庚謹啓　廿七年八月八日

（南僑回憶錄）

南洋各屬華僑代表大會籌備經過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將於今日上午十時假本坡華僑中學禮堂開始舉行矣。查此次大會之發軔，乃始於莊西言氏，向孔院長建議在星召開南洋各屬華僑代表大會，集僑界群賢碩彥，共商組織最高救亡領導機關，使籌賑購債匯款及其他救亡工作，得收統一行動之效。此議經孔院長電徵馬來亞僑領陳庚氏認此舉足以加强抗戰力量，亦海外同僑精誠團結之應有表示，即表贊成。其於大會開會地點，則依據莊君之提議，在星洲舉行。於是積極進行籌備一切手續，並分函各埠領事館請即迅轉各僑領，及鼓勵埠中籌賑機關，準備派代表依期來星集會，同時並將所擬定之大會全部會議綱領發出，該議程分爲報告及討論二大項。

報告事項

（甲）審查代表資格委員會主任報告，

（乙）審查提案委員會主任報告，

（丙）各埠代表報告：

子、代表機關之組織名稱，及有無支會之設立，

丑、由去年七月至本年八月止，經募義捐公債若干，（款數概以國幣計算），

寅、特別捐經募若干，有無換領公債券

卯、常月捐每月若干，有無換領公債券

辰、匯款交何機關，

已、附近有何地方尚未進行籌款。

（丁）其他。

討論事項

（甲）通電及設立總機關：

子、通電擁護國民政府及蔣委員長抗戰到底，

丑、通電慰勞前綫將士人民，

寅、通電慰勞前綫將士，

卯、大會應否設立總機關，

辰、總機關名稱應如何規定，

已、公決總機關辦事處地點。

（乙）如何策進今後籌款工作：

子、特別捐義款應否換領公債券，

丑、常月捐義款應否換領公債券，

寅、籌款工作應如何普及推行。

說明：除遇特別事故，另舉特別捐外，其餘用任何方式籌募之義款皆屬常月捐，各埠由明年元月起，逐月常月捐按可匯國幣若干，請出席代表準備報告，如有若干地方尚未進行常月捐者，亦望迅即集議討論，預將可能達到之約數提出，以便各埠分別依其自定標準努力策進，

卯，第二期公債應如何設法推銷，

（丙）如何妥定匯款購債辦法及鼓勵僑胞寄信款回家：

子、各埠應否一致實行統籌統匯，

丑、各埠會經募款項直接匯繳外，如有欲托總會代轉，總會應否接受辦理，

寅、推銷公債除政府直接向各埠委托或組設機關負責外，如有若干地方，未能直接辦理，總會應否代爲設法，

卯、各埠逐月匯繳義捐及購買公債款數應否報告總會，以便按期統計轉呈中央存案，

辰、總會應否根據各埠總報告，將各埠逐月匯繳義捐，及購買公債之款數列表通告，

已、各埠會應如何設法鼓勵僑胞，多寄信款回家，

午、各埠僑胞寄信款回家，如有不便之處，該埠會應否負責指導或函商總會設法。

（丁）如何籌賑閩粵難民：

子、閩粵省境如有何部遭敵侵擾或佔據，對於籌款救濟難民，各埠應否聯絡一致，作有系統之進行，

丑、籌賑閩粵難民純屬局部性質，應否另舉特別捐，以免動用捐匯中央之義款，

寅、各埠僑胞如有進行籌賑本邑難民者，埠會應否函知總會，以便傳達各埠，使散居各埠之各該邑僑得取一致行動。

（戊）如何推銷國貨：

子、國貨應如何推銷，

丑、國貨劣貨應如何辨別。

（已）如何策應今後宣傳工作：

子、各埠會應如何聯絡言論機關，以廣文字宣傳，

丑、若干地方未有報館，各該埠會應如何設法經常印發宣傳品，

寅、各埠會應否組織演講隊以補文字宣傳之不足，

卯、各埠會應否督促附近各鄉村，設立閱報所，

辰、各埠會應否組織戲劇團，或斟酌情形自謀其他有效宣傳方法。

（庚）如何推行節約助賑運動：

子、僑胞喪喜事應如何促使節費助賑，

丑、祭敬鬼神及其他陋俗，應如何促使移費助賑，

寅、酬酢娛樂之費，應如何促使節蓄助賑。

（辛）如何介紹僑胞回國服務，及購獻救傷葯品：

子、介紹僑胞回國服務，應否審查其技術及能力，

丑、購獻救傷車或其他器物，應否審查其是否合用，

寅、購獻葯品，應否事先向接受當局洽商。

（壬）如何接收並保管僑胞所獻債券：

子、募債機關當然不宜勸人再獻債券，但有自願將債券獻出以供善舉之用者，各埠會應否接受，

丑、各埠會逐月接受獻債之數量，應否報告總會，

寅、各埠會應如何保管是項獻來之債券，

卯、各埠會所收債券，應否一致留待將

來轉獻政府，或何慈善機關備用，

辰、總會應否根據各埠報告，將各埠會逐月接受獻債之數量列表通告。

（癸）選舉總機關職員：

子、選舉主席，

丑、選舉委員若干人，

寅、應否選舉財政及秘書，

卯、應否選舉特務委員若干人。

說明，各埠相距遙遠，若大會設特務委員若干人，則遇有特別事故發生時，主席得與各特務委員函電商酌，經多數人同意執行之。

查該函與會議綱領發出後，各埠紛紛來函表示贊同，雖其間曾有發生些微誤會之處，然不久完全冰消。此會既獲各埠僑胞之一致贊同後，星華籌賑會當局即於九月三日假此間中華總商會召開委員會議，組織籌備處選舉籌備處職員，策劃一切進行事宜，結果議決，籌備處職員由星華籌賑會主席暨各幫主任担任之，同時對於星華出席代表，亦當場選出陳嘉庚等十二人。自此後各埠亦相繼來函籌備處報告屆時出席代表名額，或二三名或五六名，蓋大會代表名額，各埠會乃規定二名至六名。查南洋各屬爲包括香港，菲律濱，爪哇，蘇門答臘，波羅洲，安南，暹羅，緬甸，馬來亞等處，現報到總額達一百六十八名，各代表由籌備處招待股負責招待，經定南天，皇后，力士旅館爲各代表之寓邸。至於大會場所，亦由籌備處佈置股負責佈置，連日積極粉飾裝置，蔚成大觀。今日大會開幕行見群彥畢集，共謀國是，是中華民族復興之期於茲不遠矣。

（民國廿七年十月十日）

大會開幕主席陳嘉庚先生致詞

總領事，各位代表，各位來賓，今日適在我國國慶日舉行此會，蒙推兄弟爲臨時主席，兄弟忝居東道，亦不客氣接受。兩月前得孔院長自漢口來電，擬邀各屬僑領集星開會，組織領導机關，其最大目的在增加籌款效率，今日諸位踴躍光臨，足見大家奉行政令甚誠，要求團結甚切，將來群策群力，加强後方工作，必有良好收穫，可以斷言，現在謹將經過各情，約略報告一下。

一　孔院長來電垂詢三問題

本年七月卅日接漢口孔院長來電稱巴城莊西言先生建議在新加坡組織領導机關，電文中提出三問題徵詢兄弟意見。

(甲)領導机關有無組織必要，(乙)環境能否許可，(丙)如何組織始有成效，兄弟對此三問題，抱如下見解。

第一條，兄弟認爲組織領導机關，確實必要，因爲世界上任何事業，若有組織，能合作，當然有益無損，若無組織，不能合作，則散沙之弊，實所難免，以兄弟經驗而言，如前年馬來亞購机壽蔣運動，若無組織總机關，不但成績將減弱，而且各區內之小埠亦不能統一區會机關，其領導者何人，所籌款數若干，亦皆無由得知，又如抗戰以來，若非在吉隆坡舉行聯合研究會，組設通訊處，則各埠匯款亦不能統交行政院，義捐也不能概免換公債券義捐公債數目不得而知，全馬組十二區籌賑會及領導者何人，國內政府亦必不能獲悉，政府既不知若干區會及領袖爲誰，則勸募公債事宜，無從委托，或委托不得其人，種種弊端，勢且因而發生，若全南洋各屬華僑，能推誠合作，共同設立總机關，則其收效之宏，更不待贅，故兄弟認爲領導机關，必須組織。

第二條，屬於環境問題，兄弟接孔院長電時，曾先用口頭通知當地政府，後復寫函正式奉告，已不成問題。

第三條，如何組織始有成效，此條兄弟有兩項見解，一，若由政府命令僑領組織，當然較有成效，二，各屬僑領集會如何組織，方有成效，對於前者政府已命令各駐地領事召集，兄弟不過負責籌備而已，對於後者則端賴今日到會諸領袖貢獻高見，兄弟識見有限，惟望大家集思廣益，俾組織周密，辦法妥善，以完成抗戰後方任務，而盡國民天職。

以上所言，即兄弟對孔院長來電所提三問題之見解，兄弟覆孔院長電及對高總領事面商內容，除軍事政治不談外，當然承認組織領導机關有必要，反過來說，兄弟若覆電認組織領導机關爲無須，將不免有三失悞。

(甲)悲觀畏縮，見義不爲，如富人有錢不出，減少抗戰經濟力量，於祖國爲不忠。

(乙)除軍事政治外以必要而欺爲非要，對政府鄭重垂詢爲不誠。

(丙)妄自菲薄，誤認海外華僑無覺悟心，無團結力，以自侮辱，諸位試設身處地，究竟可否放棄此職責，而設詞推諉了之乎，兄弟知在座各代表必能共體此意，而不輕易放過此机會，至會後有成效無成效，完全視我各代表之精神態度爲轉移，按南洋華僑八百萬人，而出席代表不出二百人，則每人實代表四萬餘人，我

儕所負責任，不外指導宣傳出力工作，增加籌款效率，事輕易舉，不難辦到，絕非挾泰山超北海之類也。

二　從利害研究有無組織總機關必要

凡事無論大小，必須先審利害，以爲進退，如害多利少，當然不可幹，如利害參半，則放棄亦可，如明明利大而害小，甚至有利無害，乃欲藉故反對，意氣用事，在國家無事時，尚且不宜，況今日何日，今事何事，稍能愛國者，何忍出此，致蹈違反政府之命令可乎，今次大會所損失者，不過諸代表須花費多少耳，然所費無多，平日備資遊歷，尚可增長見識，況目的乃爲祖國服務乎。至成立總机關後每月應開之費，除報紙多能盡義務外，餘者該處自能負責，亦免支取籌賑會分文。

三　大會籌備之經過

㈠孔院長電商總領事請各屬僑領集星開會後，本籌備處立即印發通啓秩序議程及其他有關文件，托由各駐地領事轉寄各埠僑領，如菲律濱、香港、安南、爪哇、蘇門答臘、望加錫、婆羅洲、暹羅、緬甸、馬來亞等地，亦有一部份由本處直接寄交各埠商會或籌賑機關，共計五六千件，想各屬僑胞均已接到，不至遺漏，此外並在各屬埠登報通告或七八天或十餘天。

㈡敝埠華僑未有相當地點，可爲此次大會會場，故假座華僑中學禮堂，因距離坡中較遠，各代表來往實較不便，請原諒，至略事佈置，一爲尊敬國家政令，一爲各屬僑領聚首一堂，機會至爲難得，故外表上不能不稍求隆重，至所有物料多屬假借或報效者，工作人員亦多自動盡義務，所費實屬不多。

㈢籌備以來，前後接到我國府林主席、蔣總裁、汪副總裁、孔院長、蔣夫人宋美齡女士之訓詞，及各省主席，各處機關之賀電，計件，容請總領事及兄弟並記錄宣讀。

㈣各屬代表共列報一百七十餘名，填具履歷者雖多，而未填具者亦屬不少，凡已填具者本處俱依報製表，至未填者則無法代填，亦希原諒。如函件遺失或本處疏忽誤漏，希即通知，以便補入。

㈤各屬代表最先到者爲菲律賓，其他或舟或車，絡繹不絕，亦有本早方到者，因時間無定，或事前未有通知，又寄寓旅館多處，到本處招待欠周，深失東道天職，無任抱歉。

四　大會之意義

我海外華僑寄人籬下，所有行動應受當地政府法律限制，若對我祖國政府，則絕對自由，因我國政令不能施行於海外僑胞，凡集會結社，無論何人肯否遵行，均可自由主張，故此次代表大會，雖由我行政院孔院長命令召集，而通過何項議案遵行與否，總機關實無權干涉，唯抗戰嚴重期間，凡我僑胞自應精誠團結集思廣益，俾能加緊出錢出力，增強後方工作，此爲召開大會之第一義，爲欲求達此目的，故須組織機關爲之領導也。

五　公債

㈥華僑捐款及公債，抗戰迄茲，近一萬萬元，每月扯七百多萬元，加以寄家信等每月千餘至二千萬元，合計每月可二千餘萬元，前日吳主席在香港演說，有云我國戰費每日二百五十萬元，即每月七八千萬元，如此則我華僑對戰費幾負担三分之一，莫怪我政府重視華僑之助力，與最後勝利，大有關係，我僑既知此義，更當增加奮發，源源接濟，以達到勝利之目的。

六　華僑不應對祖國政府隨便干請

我祖國政府自來優待海外華僑，凡事多可直接用函電向國府省府往來，若在國內人民，則情有所見制，級有所必經，當然無此權利，但我政府既特別優待華僑，我華僑自應愼重從事，不可苟且，此尤兄弟所深自警惕者，況抗戰時期，軍事政治問題，千頭萬緒，非我海外華僑所能明識，若輕信人言，隨便干請，必至動多失宜，在我政府既重視吾僑財力之貢獻，遇有請求，不許則有失僑胞之意，遷就則或有損無益，所以吾僑機關如不愼重從事，隨便干請，實使政府左右爲難，今日舉行大會開幕禮，總領事及各位代表，尚有許多寶貴意見要貢獻，兄弟不敢多費時間了。

（南僑回憶錄）

南僑籌賑大會獻詞

黃炎培

民國廿七年秋，余乘國民參政會休會之暇，由漢口而重慶而貴陽而柳州而梧州以來香港，聞南洋華僑同胞，爲聯合救濟祖國難民，將於十月十日在新嘉坡舉行空前大集會，此何等喜慰，何等興奮事！友人以余若干年前曾數度遊南洋，有所言，頗不見棄於僑南之友好。謂今茲盛會，不可無所貢獻，余乃掏誠爲此書。

吾五百萬僑南父老兄弟姐妹乎！祖國艱危到此地步，前方苦鬥到此地步，余何言哉！余所期望於諸父老兄弟姐妹，千言萬語，括以兩

字足矣，曰團結。

團結之必要，盡人皆知，我將我所認識，申述於下：

日月諸星之運行，有自動，有公動，人群之所以生存，有對內小團結，有對外大團結。並世五十餘國，依國家主義而成立之，對內小團結也。二十世紀，自威爾遜倡民族自決，至最近希特勒提出大日耳曼主義，釀成驚動全歐之德捷大糾紛，則依民族主義而成立之對內小團結也。今之日內瓦國際聯合會，前之海牙和平會議，以及爲軍事，爲文化，爲教育，爲體育，爲工程，爲交通，爲慈善種種國際集團，皆對外大團結之初步也。對內小團結之加强，有時構成對外大團結之阻力，而對大團結之反動，有時亦構成對內小團結之助力。過去及未來至少有若干世紀之歲月，將完全消磨于此糾紛事態之中。

我中華民族以優秀見稱於世界，遠者且不談，一九一一年革命之結果，揉合漢滿蒙回藏五族而爲大中華民國，成立了對內小團結之雛型，其間經種種波折，卒促成國民政府南北統一，因此激起宿願吞覇東亞之日本妬忌，畏懼種種心理，由「九一八」瀋陽事變，擴大至今日百萬大兵圍攻我武漢，飛機轟炸及我最邊遠之昆明，但任何威脅，祇有加強並擴大我全民族之團結，由形式之統一，進於精神之統一。

吾甚樂以親見親聞之國內團結實況，爲諸君告。自七七事變發生，政府宣佈抗戰，全國上下，雖分立如國共兩黨，但自其領袖起，皆推誠合作，化冰炭爲水乳，雖曾以兵戎相見者，今亦握手一堂。國民參政會集合各黨各派與無黨無派者組織而成，當其通過擁護抗戰建國綱領案時，全場起立，鼓掌之聲，震動屋宇。我國各省，民眾抗戰之熱烈，祇須對於敵方之殘暴，與國族生死存亡之關係，有相當了解，莫不投袂而起，雖犧牲性命所不惜，豈惟父兄詔其子弟，乃至親生慈母，亦樂送其愛子向前方殺敵（北方趙老太太指揮其兒子趙同組織遊擊隊，廣西修仁縣曾大娘親送其兒子溫淑賢到桂林去投軍）『抗敵救國』已在百萬敵軍高壓之下，成爲全國一致的口號。

我南洋僑賢同胞，積多年勞苦艱難，成立了私人小小基業，祇爲不忘祖國，心頭一點赤血，發爲愛國救國熱誠。一面刻苦成家，一面分其餘資，救濟抗敵期間各地被難民眾，過去已有無量數貢獻，今日更發揮至偉大之精神，爲此至光榮之動作。此空前集會，直是南洋全部同胞對內大團結之起點，將寫成人類進化史上一頁珍貴材料。

因此我進一步不能不有厚望於諸君。

僑界同胞，來自祖國各地，因語言風俗種種之不同，分幫立業，乃有廣府幫，漳廈幫，客幫，瓊州幫，三江幫等等，不失爲對內小團結之一種作用，今須乘此時機，擴大起來，聯系起來。

一群之魁，既取得領袖地位，其思想，其能力，必有大過人處，而或因個性之高強，主見之堅定，領袖與領袖間，或不易取得一致的步調，各埠各幫，殆皆不免有此現象，今須乘此時機，切實合作起來。

諸君乎！祖國艱危到此地步，前方苦戰到此地步，舍大團結，更從何處取得生路？

凡力，對外用之，可以自衞，對內用之，可以自殺。愈鋒利，其自衞愈有力，其自殺也亦愈有力。二千四百年前六國相爭相殺，結果乃一一折而入於暴秦。我今不能不自認中華民族之大進步，因暴日之相凌相壓乃全國一致合作以抗戰，深信我僑外同胞，乃我中華民族中之尤聰明尤優秀者，在此生死存亡關頭，必能放棄小我，以求大我之生存。切勿計較一私人一團體一時間之榮譽，但求爭取全民族永久之榮譽，雖棄嫌修好，有所不辭，雖忍辱負重，有所不惜。每一個人須時時提出一語自省：「國共且合作矣，吾輩而尚存嫌隙，何以對我祖國？何以慰我百萬抗戰將士于前方？」去年九月，南京高級官吏集會，爲某項問題，某甲當衆以掌括某乙頰，某乙憤起揮拳，某丙急止之，曰：「某乙乎！吾輩敵人祇有一個，國內之事，任何受辱，皆須忍耐，萬不可自己減弱抗戰力量」，於是甲乙皆大受感動，言歸于好，深信我中華民族中尤聰明尤優秀之僑外同胞，在此時間，必能于此等處表現出大團結精神，以驚警仇者而慰親者。

集會目的，在救濟祖國難民，惟團結才能增加力量，擴大救濟，凡因一私人一團體之故，而減少一分救濟效能者，不當爲也。

救濟祖國難民，非一時可了之事，集各屬各埠各幫各團熱心愛國同志于一堂，此何等珍貴，必有繼續組織，長期團結，才能擴大救濟效能。

在局中者虛心尊重各方意見，而盡量容納，在局外者原諒辦事困難，勿故意挑剔局中行動。義之所在，不居人後，名之所在，不佔人先，但求有益于國，何必自我成功，此皆團結之要素，諸君所深知也。

吾嘗思之，最切合吾今日中華僑外同胞需要者，厥惟中山先生臨終一語曰：「和平，奮鬥，救中國」。救中國，是目的，奮鬥是方法，和平是態度，而欲發揮此七字精神，滿足其效力，則推團結。

問以何語貢獻我僑外同胞？曰：團結，其次何語？曰：團結，又其次何語？曰：團結。

九月三十日

（民國廿七年十月十日南洋商報）

南僑大會會議錄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今日爲第四日，仍假本坡華僑中學禮堂舉行，各代表多於九時以前，駕臨會場，愛國情緒，瀰蓋屋宇，熱烈情況，堪與昨同。九時起會議開始，今日上午主席輪值陳占梅君，首由主席恭讀孫總理遺囑，全體肅立，肅穆井然，高總領事亦於九時以前貴臨。關於昨日正式會議議決各項概誌昨日本報晚版，及今日早版，會議議程，仍爲各埠代表繼續報告義捐公債籌募概況，至討論事項，乃關於策進籌賑工作案，茲將是日議程錄之如次：

大會第三次正式會議議程。

報告事項

一，秘書宣讀各方文電

二，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三，秘書宣讀第一二次決案。

四，各埠代表報告義捐公債籌募概況（續第一二次會議議程）。

討論事項

一，關於策進籌款工作案（依據審查案編定各條討論。）

甲，爲謀籌款之普及起見，各埠會應分區沿門徵求月捐並進行各途商常月捐，請各埠會地域比鄰者一致進行，提議者馬六甲區，喃吧哇區南圻區棱羅區。

乙，擴大長期義捐，提議者吉僊區。

丙，凡非本區籌賑機關須向籌款機關報告其經匯款項，以便統計公佈而杜流弊，提議者玻璃市區。

丁，應普及全南洋勞資各界月捐，提議者荷屬石叻班讓區。

戊，新加坡總會應行訂定，各種籌賑捐款之進行辦法之細則及其方式，提議者占碑區。

已，擴大推行臨時募捐如何售花售物演劇球賽等，提議者喃吧哇區。大會祕書潘國渠君首先宣讀各方文電（電文另錄），繼爲祕書李鐵民君報告是日代表出席人數凡一百五十人，旋宣讀第一二次決議案，衆無異議通過，惟其間望加錫吧坵二處代表謂該埠之購買公債，無須錄在記錄簿，要之，應加注明爲自動認購，荷屬各埠均應如是也，此項經紀錄認可照行。繼此爲審查代表資格，委員會委員吳志淵君報告謂經審查後，各代表已交證書凡一百五十二人，其中十七人尚未交到，請速交來，俾利進行。其間巨港，南巴哇二處代表起立稱，該處乃由各該埠賑災會直接函達籌備處，可以證明，故無再帶證明書云。是時陳嘉庚氏起立解釋，略謂此次審查代表資格時，其所以有誤會之點者，因各處代表抵星時，曾面見兄弟，並携來該埠之公函證明，當時弟以貴處來函如二張者可交一張，如其一張者，則各存身上，備審查代表時檢查，故日來審查代表資格委員會委員審查時，因是有斯誤會云。到此主席團王泉笙君起立發言稱，主席列位代表先生，大會之精神，殊爲重要，今日在某報上會見雪霹二位代表發表談話，謂昨日雪霹兩區均主以區爲單位，主席竟不付表決，一手抹殺云，關於此事應否組織委員會審查云。其間砂勝越代表起立發言，略云凡經大會之議決後，彼此應遵守，如有意見亦須在會場發表，不能隨意到處發言。新加坡報紙，對於斯次大會，鼓勵者有之破壞者有之，如此次大會開會時之升旗一事，在西報言之甚簡，惟譯者則有過其實。[illegible]蘭莪區某一代表起立稱，該區代表之在報上發表談話，非出於雪區全體代表之公意云。嗣後巴雙代表稱，關於此事，大家解釋，可瞭解於胸，至於報端發表當作參考資料也。旋王泉笙君再起立發言，謂以報紙言之，談話乃由發言人負責，新聞則爲報館負責，今某報所刊載之雪霹二位談話，如其中所言爲事實者，被主席一手抹殺，則主席應處分；如果不然，代表隨意發表談話，出於事實之外，分散大會團結，罪應處決，故此事切須詳細討論之。嗣高領事繼起發言略稱，各位代表，吾人抵此集會，所以然者何，曰：無非救國家計耳，今大會已開幕後三日，對於籌賑工作，亦已議決多宗，此外將討論推銷公債事，大會之重要工作者甚多，對於斯小事，耗費多時間，殊不應該，故對於該項事，應置之腦後可也。王泉笙君再起發言，謂此事既在報上發表，殊不應沉靜不付衆表決，蓋沉靜不提，則等於默認該項爲事實，故請諸位代表應切實討論之，應以何方法，解決此事。時陳嘉庚氏繼起稱，此事切速解決，勿延長時間，至於過去如有誤會之處，既經解釋冰消，不應舊事重提。今弟以此事有速解決之必要，弟提議以折衷辦法，

南僑大會議決義捐不得換債券

南洋各界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之正式會議，於昨日上午九時開始舉行，昨日議決各案，其已載於當日之本報晚版者，計有通過設立總機關，及以新加坡爲總機關之辦事處，名稱一項，則由主席團及文書處與當場另舉之何葆仁，許亦周，黃光鐃三君共同磋商決定之。至於上下午各區代表先後對於籌賑經過及義捐預額之報告與通過分電敬賀國府林主席，蔣委員長，領率全面抗戰之壯志豪懷，及慰勞前綫將士暨受傷將士人民等原文，亦均詳載昨日晚版，茲將昨日下午三時以後之大會情形，續誌於次。

查昨上午之主席爲王泉笙氏，下午之主席輪次，原乃陳肇基氏，嗣陳氏爲表示敬重持老起見，特以謙遜態度，仍請王氏駕輕就熟，繼續就任。

下午之大會，於午餐告畢之十分鐘後開始，首先討論者爲關於菲律濱，安南，馬六甲三區之提議設立總機關一案。此案在集議中，莊西言，陳嘉庚，陳三多三氏，均曾先後發言，對組織總機關之必要理由及其意義，闡述綦詳，結果贊成者，居佔最大多數，案遂通過。總機關之辦事處及名稱，決定之後，依序討論「如何策進今後籌賑工作」一案。此案計有三項綱領，議決如下，（子）特別捐義捐應否換領公債券，議決，不得換領公債券。（丑）常月捐義款應否換領公債券，議決，不得換領公債券。（寅）籌款工作應如何普及推行，此案附抗戰之經濟，常更有許多之幫助，故在三星期前會致本人一電，勉勵進行，同時並付來蔣委員長最近肖像一幅。前本人擬將蔣委員長近照翻印，並將蔣委員長致大會電文，印在照片底下，以爲證明，至於各代表名字，本人乃根據秘書處名單代表中有遺漏者，請於今日下午五時以前通知云。高總領詞畢，鐘鳴十二下，主席遂宣佈休息進午餐。

下午繼續會議

第四次正式會議，係由下午一時開始，其議程與上午同，下午主席則輪值陳嘉庚君，時間一屆，全體肅立，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後，然後開始進行，仍由各區代表報告賑款及公債數目。

（民國廿七年十月十三日南洋商報）

收買漢奸破壞籌賑工作

再者此間近來有種機關，收買漢奸，專門作破壞籌賑工作。該種機關，當初津貼費爲每月二千元，現已增至每月二萬餘元。此種機關，殊爲吾人之公敵，譬如人力車夫言，曩者每人每日捐一分，以此計之每月每人可捐三角，查該工友總數爲八千人，每月總數可捐至二千四百元，前該工友乃與車主合作，近被漢奸從中破壞，已脫離該車主公會，是此後此筆款已發生問題云云。嗣彭亨檳城二代表相繼報告畢。

高總領事發言

高總領事起發言稱，諸位代表，蔣委員長聞到南僑代表雙十日在星加坡舉行，以此次之大會，爲華僑團結之精神表現，同時對於祖國

各區代表報告義捐購債數目

至此各埠代表繼續報告各該埠義捐公債籌募概況，相繼報告者有實武呀代表，據其報告謂華僑人口總數爲四千九百九十八人，月捐每月三千餘元，義捐已匯出國幣四萬陸千元，又港幣十萬元，至認購者爲四萬一千五百元，葯品金鷄納霜二次一百二十萬粒云。班加蘭代表報告該埠華僑人口一萬七千餘人，義款匯交香港紅十字會者二萬餘元云。是時檳城代表提議馬來亞十二區勸募辦法，請馬聯通訊處主任代爲報告，至於各區捐款公債數目，則由各區代表自己報告，此項提議經各區贊成後。

陳主席報告

陳主任卽起報告，略云，爲節省時間起見，僅談星加坡之捐款辦法，馬來亞其他之十一區悉與星洲無異，言捐款辦法以菲律濱爲最佳，故其有獲斯良好成績，在星洲則有愧不如，今吾人提出，亦藉以取與補短耳。茲言新加坡之辦法，厥有數種，首先着手進行者卽組織籌賑會，乃向華民政務司接洽，經輔政司批准後行之。至於籌賑會職員則由各幫選出若干人負責策劃一切進行事宜，此乃新加坡籌賑會組織之便概也。至言捐款辦法有特別捐，及其他賣花售物之報效，其於常月捐原有提旨，無如實行者不多，刻未能收普遍之效力，是爲缺憾耳。現本坡各界捐款，多交籌賑會匯交行政院收統籌統匯之效。惟其間有某報，鼓吹僑胞捐款時，自將該款匯回祖國賑難，其所匯若干，則無從得悉。

有下述之說明，「除遇特別事故另舉特別捐外，其餘用任何方式籌募之義款，皆屬常月捐，各埠由明年元月起，逐月常月捐按可匯國幣若干，請出席代表準備報告，如有若干地方尚未進行常月捐者，亦望迅即集議討論，預將可能達到之約數提出，以便各埠分別依其自定標準努力策進。」因此主席乃請各區首席代表續將各該區之籌賑及募債成績詳加報告，俾資參考，計起報告者，除上午之多位而外，尚有下列各位。

三寶壠代表報告稱，「自民國廿六年七七抗戰發生起至廿七年九月止，籌賑會先後募得義款數十萬元（詳細數目，容待刊佈），以後每月月捐，預料可達一萬元，三寶壠人口共五萬七千多名」云。梭羅代表報告稱，「該埠之華僑慈善委員會，自去年八月至今年八月止，已募得義款五萬元（國幣），港幣九萬元，公債三萬元，均匯中國紅十字會轉交，以後每月月捐可達二千盾以上，全埠華僑，共一萬人」云云。洞葛埠代表報告稱抗戰發生後，募得義款萬二千餘元及公債八千多元，總數爲二萬餘元，以後月捐可增至一千五百元國幣，該埠人口共六百人，平均每人約數三十四元左右云云。

繼起報告尚有占碑之代表，上述各代表之詳細報告，報告既畢，已至四時，當由主席宣佈散會，今日之第二日大會，仍於上午九時開始。又今晨大會將討論第二期公債應如何設法推銷，以及推銷國貨方法。

（民國廿七年十月十三日南洋商報）

僑團產業捐出五十巴仙以爲國防基金

許潔成

此次吾僑代表大會群賢畢至，盛況空前，收效之宏，可以概見，窃以吾僑救國，厥無貳致，輸財是已。輸財之方有賴於個人之天良，顧念環境勢難普遍，今後更應有組織有宣傳以收實效，此乃衮衮之諸代表，各有偉見無庸喋喋也。唯有一事最關重要最易推行者，厥唯吾僑團體之公業，不論動產與不動產，各捐出五十巴仙以爲國防之基金，或購買公債。以吾僑團體之實力，大者擁資數十萬，小者擁資數千百，檳城馬六甲姓氏公會，且有擁資數百萬者，若能捐出半數，實無碍於團體之行動。以弟所知在馬來亞方面最少可立致千萬元，其他各屬更無論矣。關於此事當抗戰初興，曾有人提及，然附和者少，未見推行，殊爲可惜。今國難方殷千鈞一髮，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救國之舉此其時矣。茲者我代表聚首一堂，各具相當團體之權力以推行事半功倍，此乃絕對良好之機會也。潔成無文不暢欲言，唯念愛國有心特表而出之，以就教於大雅之前，幸代表諸公加以指教焉。

（民國廿七年十月十三日南洋商報）

安南代表提議健全領導機關組織提案全文

組設一組織健全之南洋華僑領導機關，統一救國籌款機構，以確立救亡重心，發揮集體力量案。

一　設立領導機關之必要

一，設立領導機關之必要，國難已至最嚴重之關頭，民族已頻呼吸存亡之時機，本代表大會秉中央之詔示，舉行華僑歷史上未有之集議，責任重大，無可倫比。中央所以屬望於本會及海內外國民所以期待於本會者，決非爲空洞無物之百數十條議決案所能滿足，亦決非只求一徒具形式之集議便算了事。凡屬出席於本會之各地代表，均當有責任之自覺，透切認識其所處之地位，以共負起挽救國運之萬千重担。基於上述原因，則知本代表大會之使命，不祇任於此時能開誠佈公，盡竭智能，以確立一救亡之方案，尤在於此後能篤信力行，埋頭苦

幹以執行實際之救亡工作，因此於代表大會開會之後，組設一華僑領導機關，藉以確立救國重心，發揮集體力量，繼續努力實踐救國工作，遂成絕對需要。

二　組織領導機關之目標及其法則

南洋華僑領導機關之組設，有其特殊之歷史使命，凡期待該機關之成立及贊成此機關之成立者，皆當正心誠意，具備最嚴肅最正大之態度，不可存一毫苟且兒戲之精神，而此領導機關者，亦決不同於普通之團體，必須具有下列顯明之目標。

甲，此領導機關之設立，必確能爲南洋華僑眞正公共之集團，可藉之以推動各地之救國籌款勸銷公債及其他救亡工作。

乙，此領導機關之組織，必儘量予各地華僑以參加之機會，並使參加者均立於權能之主動地位，藉以激發負責之精神，加緊其密切之聯繫。

爲達到上述「推動實際救國工作，促進各地密切地聯繫」之二大目標，則其一組織之法則，應包含左列二項意思。

子，採用區域單位之制度。

丑，具備民主集權之精神，切不可陷於下舉之錯誤：

一，成爲有名無實之機關，二，成爲一個地域之機關，三，成爲一部份華僑之機關，上述之法則，並求避免陷於所列舉之錯誤，可得如下之結論：

言及領導機關之組織，如欲求其健全，則**必採用「以華僑爲本位，以區域爲單位」之**原則，使南洋所屬各地區均有公平參加之機會，以所取得各地區眞正密切之聯絡，使成立於領導機關之下，切實推行其所當做所能做之工作。

領導機關應以各地分會爲構成之基礎，於南洋所屬各地，均成立分支機構，使領導機關與各地華僑，於嚴密組織之下，成爲整個之集體，絡繹相聯，務使南洋各地之領袖，一旦集中，則可貢其經驗推行之所得，以作全部之統籌，分途努力，則能迅速依照程序推行，若駕輕車而就熟路。

三　當前事實之特殊性

此代表大會召集於極短促之時間，事前極難爲精確之統籌，各地代表之產生及分配，既缺乏可資遵循之根據每多未能臻於手續完備，分配均衡之標準。據大會宣傳之各地出席代表名額，爲香港三，菲島三，越六，暹四，緬五，馬來亞八十六，荷屬四十九，其差異如此。假此會意在集議商榷，互相觀察以研究救國之方案，自屬不必要求，無所用其深刻注意，今驟欲藉此確立一恒久救國之重心，並務期其確能實際不斷推動各地救國之工作，則組織不能不力求其健全，內容不能不求其充實，基礎不能不求其穩固，而對於當前已然事實之特殊性，自應詳加認識檢討，研究適應現狀運用合宜之方，我人之意見以爲：

一，爲求迅速敏捷，應採權宜處置，由本代表大會予決定領導機關之組織綱領及全部章程。

二，爲健全此領導機關之組織，應愼重從事對於長期推行會務之機構，應根據「區域單位」之原則，平均分配各地名額，規定於章程之中，由各地於限定時間內，自行以最民主化公平化之手續選出之。

三，爲適應上述特殊情形與當前事實需要，應本尊重代表大會召集人地位之原則，在各地委員未產生以前，一切會務由召集人以臨時主席名義執行之。

四　組織方案

組織領導機關之理論事實，以上均經詳加剖析，本會如不求設立一健全之領導則已，如欲組設領導機關，又必欲期其健全，則於上述理論及事實，必須予以深刻注意，茲將具體之組織方案，擬成章程，提供大會公決如左。

「附章程全文」

南洋各屬華僑總會

章程草案

第一章　綱領

第一條　本會爲南洋各屬華僑實行救國使命之集體機構，定名爲南洋各屬華僑總會。

第二條　本章程中所指之南洋範圍，依據地理位置，包括香港南洋菲律濱，馬來亞，暹羅，安南，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緬甸九區。

第三條　本會宗旨在集中南洋各屬華僑力量，統一南洋各屬華僑意志，共同實行下列使命：

一，推動南洋各地區之籌賑及推銷公債運動，並研究其有效對策。

二，溝通南洋各屬華僑之聲氣，並促進其密切聯繫。

三，協助祖國完成建設事業，投資於各種墾殖及其他實業。

四，改進南洋華僑現狀，及維護華僑在南洋經濟地位。

第四條　本會總會會址，爲辦理會務之便利，設於主席所居留之地區。

第五條　本會於南洋各屬九地區各設分會一處，以建立本會機構之基礎，利便工作之推行。

第六條　本會爲積極推動救國工作之機構，凡屬於對人之攻訐及涉及干涉各地區團體之行動者皆應避免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組織法採取以華僑爲本位，以區域爲單位之原則，由南洋各屬九個獨立地區各選定委員五人，爲總會執行委員組織總會執行委員會。

第八條　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九人，由各區執行委員互選一人爲常委，組織常務委員會。

第九條　常務委員會互選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主席負責辦理召集會議及會議決定所交辦之一切事項，並代表本會對外負責。

第十條　副主席於正主席因故障不能行使職權時，得代行使其權限。

第十一條　本會以代表大會爲最高機關，代表大會閉會後以執行委員會爲執行會務機關，執委會閉會後，一切會務由常務委員會負責。

第十二條　本會組織之程序，先由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決定南洋所屬各單位之總會執行委員名額，次由各該地之最高商人職業團體根據前項決議及其他規定負責，集合該地領袖團體，於二個月內成立分會，由分會照名額選出總會執行委員，集合宣誓就職。

第十三條　本會各地分會，得因地制宜，體察各屬客觀環境，自行規定組織法，但以不抵觸總會章程爲原則。

第十四條　本會於執行委員會未成立之時間內，其一切應辦事務，由南洋各屬籌賑祖國難民代表大會召集人，以本會臨時主席名義行之。

第三章　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　本會代表大會每二年開會一次，於雙十節日舉行，由正主席先期二個月通告之。

第十六條　代表大會以區域爲單位，每區得選出代表各二十五人，九區共代表二百廿五人。

第十七條　各區代表由每該地分會根據其組織法選出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開會期間及議程由常務委員會決定，主席召集之。

第十九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無定期，必要時由主席召集之。

第二十條　本會常務會議之方式，分「通訊會議」及集合會議三種，集合會議須各常務委員到會出席，通訊會議則以通訊行之。

第廿一條　主席爲認爲所將提交討論之議題，無庸舉行集合討論時即得採用通訊會議，將議題附具詳細說明書，郵寄各地常務委員，以覆函可否之人數決定之，

第廿二條　常務委員接到主席通訊會議之通知書及其議題，須於五日內覆函表示意思，必要時並得附具意見書，如覆函過期不覆者，即作爲棄權之默示。

第廿三條　主席於舉行通訊會議後，應將會議詳細經過，報告常務委員。

第廿四條　常務委員每三月開會議一次，其會議方式，由主席定之，如係採用通訊會議，則於一個月前徵求各常務委員提案彙集後郵寄各常委，依法決定。

第五章　任期

第廿五條　本會委員及主席任期二年，於每次召開代表大會時舉行選舉，但連選得連任之。

第廿六條　各單位所選出之總會執行委員，非違犯本會懲處規章，在任則內不得自由撤退。

第六章　責任及懲處

第廿七條，本會委員有左舉責任：一，對一切議決及規定工作綱領絕對擁護忠實執行，二，隨時以所居留地區之籌賑及救國運動狀況，報告本會，並以經驗及觀察所得，提供意見，三，督促居留地區之籌賑推銷公債等工作進行。

第廿八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罪狀，確實有據者。經執行委員會之通過，或通告其選出之地區予以撤退，另行補選，有背叛國家行爲者，二，販賣日貨者，三，破壞救國運動者。

第七章　會務

第廿九條　本會辦理一切會務，設祕書處總務處統計調查處三部份，由主席指揮其工作。

第三十條　祕書處理本會一切文書事務，設祕書一人事務員若干。

第卅一條　總務處掌本會一切出納會計及庶務一切事項，設總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第卅二條　統計調查處掌各地籌賑及其他救國工作之統計調查事務，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第卅三條，本會之職員由主席決定聘任之。

第八章　經費

第卅四條　本會經費由各分會均同負責。

第九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妥時，得由執行委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代表大會修正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之。

提案者，安南中華總商會代表劉增，安語七府分所代表朱繼興。

（民國廿七年十月十三日南洋商報）

越南代表張長告僑胞書

越南・張長君告僑胞書旅越華僑縮食救濟兵災慈善會代表張長君，昨日發表敬告僑胞書，原文如下。

各僑團領袖各位代表各親愛僑胞公鑒

溯自九一八淪陷，一二八滬戰發生，以迄去年七七蘆溝橋事變發動，我中華民國大部份，已淪於慘怛之境，戰區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國家元氣之傷殘，悲痛情形，使見者驚泣，聞者傷懷，夙夜不遑寧處者也。我旅越華僑，經於一二八事變時，憫諸國難，不容恝置，乃由熱誠愛國人士振奮而起，倡爲縮食救災，長期捐款之舉。誠以遇事臨時募捐，每覺緩不濟急，究非善法，不若長期捐輸之爲愈。故本會成立於一二八戰役之時，其辦法是由西堤兩市各商店，節省膳菜之資，移作救災恤難之用。在東主固爲已出之錢，毫無加重負担，而職工不過稍節食料，能收賑濟之效，法本至善。當同人籌備之初，不惜力竭聲嘶，奔走宣傳，以求實現，中經無限艱苦，費盡無限精神，始克底於成。繼漸收效果，計由一二八之役，開始徵收，以迄最近，共集得越幣一百二十餘萬元，而自西堤兩市發起於先，以努力宣傳　繼續推進，乃及於越南南圻各埠次第成立縮食分會，共三十餘處，而各分會所集捐款，均已自行匯去賑災者也。同人以目下秉國當局已有長期抗戰之決心，而戰區災黎，數逾千百萬，更應有長期捐輸之準備，用益奮力邁進，任期艱鉅。茲值籌賑大會開會之機緣，用將本會縮食之概略，公諸海內外賢達，聲得各僑團同情贊助，爲普通之推行；倘能獲如所期，集大衆力量，抱同目的，每飯不忘救國，節食所以恤災，是則同人所至盼禱，而代表所馨香禱祝者也。

專此奉達，即祝

僑安

張長鞠躬

廿七年雙十月

（附）蘇連登的言論—縮食救國

關於縮食救國之意見，我們因爲要遵照總理的民生主義，才要談到吃飯問題，意思就是說，縮食算來和吃飯有很密切關係。丁此國難日亟，那個暴敵不顧人道主義的戰爭一日不停息，我們對於抗戰建國的責任須是一日未能完成。爲要克服這些困難，祖國經過了這樣長期抗戰之後，災區遼廣，難民衆多，這是勢所必然的現象，於是負起救亡救災的任務，都是親愛的僑胞應做的工作，祇有拿籌賑這一件來談談，則其辦法不一而足啦。安南華僑在七年之前（一二八）的時候，已發起成立一個定名爲旅越華僑縮食救濟兵災慈善會，將縮食籌賑捐款的方法，一直做下去。至今日積月累，爲數之鉅，計全越以縮食會名義匯回者，實數達一百廿餘萬，這是只靠平時捐滴歸公，現在，就可得到這點的數目，雖不敢說它的成績大有可觀，而其辦法很好，且輕而易舉，不論富家貧戶，都能夠做得到的，實在有僅值得介紹和報告的，先哲有一句話說，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旨哉斯言，我們眞夠了幸福，才不致餐餐不繼，並而還可消遙的站在後方的安全地帶，沒有聽到飛機，大炮的聲音，但是偶然想到那傷兵災黎的那種哀哀無告的情形，以及凍餒堪處的悲哀，能不動於中嗎？所以，我們寧可每餐少一二口菜饌，那末「食不過飽」也無妨碍衞生，而可得到「救人一條命，勝造七級浮屠」的善舉，何樂而不爲呢？希望海外無論甚麼地方的僑胞，都要照此辦法趕快的鼓吹，和普遍的實行起來，將來單單把縮食所得捐款，一定增厚不少。至於縮食救國的意義，也很深刻，簡單起來，則不啻臥薪嘗胆了。

（民國廿七年十月十三日南洋商報）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
組織大綱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宗旨列左：

甲，聯絡南洋各屬華僑研究籌賑方法，策動救亡工作。

乙，籌款助賑祖國難民，並倡導集資發展祖國實業，以維難民生計。

丙，積極勸募公債，推銷國貨。

第三章　會址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在新加坡××街門牌×號。

第四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團體爲單位，凡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或與籌賑會同等性質之慈善機關，概得爲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組織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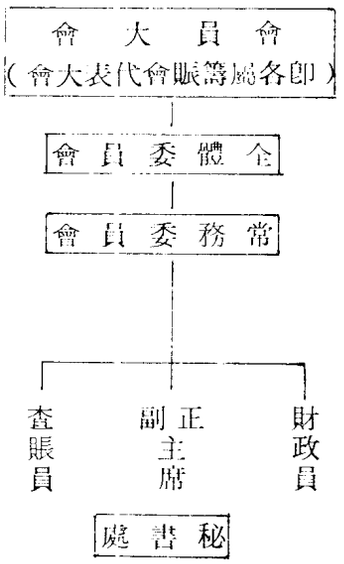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即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代表大會）爲最高機關。

第七條　本會以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或與籌賑會同等性質之慈善機關現任正副主席或與主席同等職位之人員及出席代表大會代表爲當然委員，組織委員會。

第八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財政員一人，查賬員一人，常務委員十六人，共廿一人組織常務委員會本會常務委員會得聘請海內外聞人爲名譽會長。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處主任一人，秘書若干人組織秘書處。以上各職員，除秘書處人員外概爲義務職。

第五章　職權

第一〇條　會員大會職權列左：

甲。選舉常務委員，正副主席，財政，查賬等職員。

乙。接受各屬會及本會執委會常委會暨各職員報告。

丙。審核及決議各屬會提案。

丁。決定各種進行大計。

戊。對於瀆職誤公之職員得提出彈劾，惟須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之通過方能成立。

第一一條　全體委員會職權列左：

甲。接受常務委員會報告。

乙。決議常務委員會所未能解決事件。

丙。策劃本會一切應興應革事宜。

第一二條　常務委員會職權列左：

甲。接受主席及其他各職員報告。

乙。決議主席所未能解決事件。

丙。策劃本會一切應興應革事宜。

第一三條　主席職權列左：

甲。執行會員大會，執委會及常務委會議決案。

乙。主持本會一切會務。

丙。對外代表本會。

丁。督促各職員執行其任務。

戊。聘任秘書處人員。

己。策劃本會應興應革事宜。

庚。徵詢各屬會之意見以爲會務設施之參考。

第一四條　副主席職權列左：

甲。協助正主席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乙。正主席未能執行其職務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一五條　財政員職權如左：

甲。掌管本會一切進支款項。

乙。編製本會各種賬目結册及徵信錄。

丙。隨時公佈經收各屬會託滙賑款或債款。

丁。編訂本會經費預算並設法籌募

第一六條　查賬員職權列左：

甲。稽核本會一切進支及經收賑款或債款賬目，查明無訛，須即簽押，以示負責。

乙。向主席及本會各種會議報告查

核賬目情形。

第一八條　秘書處職權列左：

甲。掌管本會一切文件。

乙。處理主席及各職員交辦事件。

丙。担任本會各種會議紀錄。

本會各項會務凡經主席認爲事體重大未便單獨處決者，得函商副主席，財政員及查賬員同意執行之，如正副主席及各職員均不便處決者，得通函各地常務委員以多數同意行之，倘主席各職員及常務委員多數認爲不能處決時，則召開執行委員會或會員大會解決之。

第六章　選舉

第一九條　本會執行委員以各屬籌賑會或與籌賑會同等性質之慈善機關現任正副主席，或與主席同等職位之人員及出席代表大會代表爲當然委員，倘有任期告終或中途退職者，由各該屬會改選充任之，同時並須呈報本會備案。

第二〇條　本會常務委員正副主席，財政員，查賬員概由會員大會（即各屬籌賑會代表大會）選舉之，如會員大會未能集合開會時，得由主席寄發執行委員名單通函本會全體會員（即各屬籌賑會），限期徵選，選票集齊時，由主席函請附近執行委員至少二十一人集會，開票揭曉之。

第七章　任期

第二一條　本會執行委員無固定任期概隨各原代表機關之現任期間而定之。

第二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正副主席，財政員及查賬員任期以二年爲限，期滿得連選連任之。

第八章　會議

第二三條　會員大會每二年由主席召開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或會員五單位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開會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爲法定人數（每單位得視各該地情形酌派代表二人至十二人，但每單位只有一表決權）。

第二四條　執行委員會議無定期，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執行委員三十人以上，請求召開之，開會時以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二五條　常務委員會議每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常務委員五人以上請求召開之，開會時以過半數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二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以主席爲臨時主席，秘書處人員爲臨時紀錄，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開會時概以主席爲當然主席。

第二七條　本會經費由總會所在地籌募之，遇必要時得向各屬會徵募。

附　則

第一條　各屬會須逐月將經滙義款及債款之額數，滙寄日期與滙交機關報告本會。

第二條　本會須逐月將各屬會滙款數目呈報祖國政府，並列告各屬會。

第三條　各屬籌賑機關如有委託本會代滙款項或代轉消息者，本會應接受辦理。但所需費用應由該委託機關負責

第四條　本組織大綱經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大戰與南僑）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
第一屆職員名表

正主席：陳嘉庚

副主席：莊西言　李清泉

財政員：林文田

查賬員：曾紀宸

常務委員：何葆仁　陳振賢　王泉笙　李光前

陳肇基　陳三多　李振殿　侯西反

陳延謙　陳占梅　梁燊南　黃重吉

周獻瑞　劉玉水　李孝式　黃益堂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一覽表

英屬馬來亞
新加坡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
吡叻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雪蘭莪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巴生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彭亨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
玻璃市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
吉蘭丹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吉礁區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馬六甲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森美蘭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
登嘉樓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
檳榔屿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柔佛州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

英屬北婆三邦
砂勝越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
詩巫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山打根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美里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
納閩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
那董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北婆羅洲亞比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法屬印度支那
越南南圻華僑救國總會
越南南圻華僑縮食救濟兵災慈善會
海防華僑縮食救濟兵災慈善會
高棉華僑救濟祖國災民慈善會

英屬租借地香港
香港族港福建商會救濟難民臨時委員會

荷屬東印度群島
巴達維亞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萬隆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茂物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井里汶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日惹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梭羅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萬里洞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委員會
峇眼亞比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望嘉麗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
萌菰蓮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占碑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任抹華僑賑災會
嗎辰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山口洋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碩頂華僑公益社
達板努里華僑救濟祖國戰區災民委員會
實叻班讓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火水山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楠榜華僑賑災委員會
邦加蘭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洞葛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慈善金委員會
文島宜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笠望中華學校
北加浪岸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松柏港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邦加勿里洋華僑賑災委員會
棉蘭華僑團體聯合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邦加檳港華僑商公局
北干峇汝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邦戛華僑慈善委員會
三寶壟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泗水華僑賑災委員會
沙璜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冷沙華僑籌賑祖國災民委員會
西婆羅洲三發華僑賑濟祖國難民委員會

英屬緬甸
緬甸華僑救災總會

美屬菲律賓
菲律賓華僑援助抗敵委員會
岷里拉福建委員會

暹羅各地
曼谷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陶公華僑籌賑祖國傷兵難民會
董里華僑月捐部
北大年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浪丕汶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南僑代表大會宣言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建議於荷屬華僑莊西言，經中國國民政府行政院孔院長同意而召集，大會目的在謀組織領導機關，增籌賑款，推銷公債，以救濟中國抗戰中之難民，並協助政府完成建國大業，軍政問題，概不討論。各屬參加者有香港，菲律濱，爪哇，蘇門答臘，亞里斯伯，婆羅洲，安南，暹羅，緬甸，馬來亞等地代表，凡百七十六人。此華僑史上空前盛會，蒙新嘉坡居留政府贊許，得於本年十月十日開幕，大會同人謹先掬致懇摯之謝忱。

中國立國五千年，夙以和平正義昭天下，不幸鄰邦日本軍閥專橫，妄圖吞併中國以爲征服世界之準備。民國四年二十一條件之提出，十七年濟南慘案之發生，特舉舉大端，世所共聞者，其他無理壓迫，非法要求，擢髮罄竹，難以具舉。二十年九一八，日本更挾其堅甲利兵，攫奪中國東三省，繼以佔據熱河，翌年一二八，又不惜啓衅於淞滬，中國自念加入國際聯盟，且爲九國公約，非戰公約之簽字國，凜於盟約之尊嚴，惕於和平之神聖，不得已負重忍辱，制憤抑悲，勉循外交途徑，以求合理解決，而冀日本覺悟。乃侵略者野心未戢，變本加厲，轉鷹隼爲虎豹，舍蠶食而鯨吞。去歲蘆溝橋炮聲，蓋世界和平與國際盟約之喪鐘，中華民族與人類公理生死存亡之警號也。中國政府鑒於最後關頭已至，毅然發動全面全民長期抗戰，將以爭取國家之平等自由。故中國之抗戰，實爲自衛而戰，實爲保障世界和平而戰。中國國民政府乃中國國內外四萬萬七千萬同胞共同信賴之惟一政府，中國最高領袖蔣委員長乃中國國內外四萬萬七千萬同胞共同擁戴之惟一領袖，國民政府之主張，即中國全國國民之主張，蔣委員長之意志，即中國全國國民之意志。大會同人，集議伊始，用首決議通電擁護國民政府及蔣委員長抗戰到底。

同人於此，願更揭櫫數義，爲我南洋八百萬僑胞告。

其一，抗戰十五閱月。敵財消耗百萬萬元，敵兵傷亡七十萬衆，我之物質損失雖鉅，敵之物質損失亦鉅，我之國土雖塗滿黃帝子孫之血，亦塗滿三島醜夷之血，惟我有無限之資源足以支持，我有無窮之人力爲後盾，忍萬屈以求一伸，拚千輸以博一贏，艱苦奮鬥，義無返顧，否極之後，終有泰來。敵則資源有限，人力易窮，踵決肘見，百象不安，時間愈延長，危機愈逼近，墓由自掘，禍由自取，行見鼠竄而敗，魚爛而亡耳。故當前領土之淪敵，無關大局，最後勝利之屬我，絶對可期，此種理勢，吾人必須認識，此種信念，吾人必須堅抱。

其二，華僑素有「革命之母」之令譽，愛國精神，見重寰宇。「七七」以來輸財紓難，統計不下一百萬元，南洋方面，佔十之八，此在道德之義務上可謂已盡，而在國民之天職上究有未完，蓋國家之大患一日不能解，則國民之天責一日不能卸，前方之炮火一日不得止，則後方之米粟一日不得停。吾人今後宜更各盡所能，各竭所有，自策自勵，自勉自勉，踴躍慷慨，貢獻於國家，使國家得藉吾人血汗一洗百年奇恥，得藉吾人物力，一報九世之深仇，而吾人之生存與幸福，亦庶幾有恃而無恐。大會開幕之日，我國府林主席之訓詞曰：「急難輕財，護茲祖國」，我最高領袖蔣委員長之訓詞曰：「財力增厚，即戰力增強」，林蔣二公，語重心長，凡我僑胞，宜皆銘諸肺腑，奉爲金玉，而各代表所報告。今後常月捐義款，總計每月約近四百萬元，尤當分別依其自定標準，努力求其實踐。

其三，南洋各屬華僑，山海修阻。雲天遠隔，聲氣欠溝通，感情失聯絡，常時猶病其不可，非常時更何能集中力量，効勞國家。大會同人，有鑒及此，爰議決組織「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於英屬新加坡，期使籌賑購債之效率得以增強，抗戰建國之功業，有所補助是項組織實現，不特各屬籌款機關，可密切聯繫，而冶於一爐，即全南洋八百萬僑胞，亦可精誠團結，而化爲一體，吾人既共成之，既共有之，則吾人必須養之育之，予之以生命，賦之以靈魂，俾能發揮活力，爲國家用。敢假借此組織以逐個人之私圖者，固爲吾人所不許，敢破壞此組織以快個人之私意者，亦爲吾人所不容！

其四，吾國豐於鑛藏，啻於產品，故建設難以進步，貿易難以發達，今欲一面抗戰，一面建國，藉自力之更生，謀自强之不息，則開發鑛藏，推廣產品，實不容緩。惟政府專力禦侮，未遑兼顧，海外僑胞，應分負其責。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之設立，於此亦將加以注意，務使國產品深爲僑胞所認識，永爲僑胞所樂用，以振我工商業，而厚我經濟力，更擬組織公司，開發祖國富源，維持難民生計。凡此加强戰時經濟機構奠定戰後復興基礎，皆屬至

急至要之門，爲我國內外同胞所當盡心盡力以求之者。

其五，南洋各屬當地政府，平昔愛護華僑，不存歧視，此乃吾國發動抗戰，各屬僑胞，大慈悲之懷，爲救濟之舉，當地政府皆能深表同情，予以協助，凡我僑胞自應致其敬佩與感謝。然各屬環境不同，法律不同，我僑胞宜各順適環境遵守法律屏叫囂而尙沉着，崇理智而制感情。步伐必求其齊，路徑必取其正。使各方獲好印象，而利我進行，吾人須知吾人之敵只有一個，敵以外皆吾人之友，吾人應以左手揮拳以擊敵，應以右手伸掌以握友，然後足以孤敵困敵，然後足以加速博取最後之勝利。

以上五端，爲吾人之態度，亦爲吾人之方針，本此態度，循此方針，以求達目的，則在乎大會全體代表與南洋全體僑胞共同努力。大會同人謹乘休會之時，更鄭重致意曰：惟精誠始足以言團結，惟團結始足以言力量，精誠充則團結未有不固團結固，則力量未有不宏，願我八百萬僑胞自今日起，充大精誠，固大團結，宏大力量，以爲我政府後盾，則抗戰斷無不勝，建國斷無不成，鞠躬陳詞，幸相與勉之。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十七日南洋商報）

各埠籌賑會辦法舉要

謹依据代表大會決議：「總會應行訂定各種籌捐賑款辦法之細則，及其方式，通告各屬會盡量採用」一案特草擬本文籌賑辦法舉要，都爲十二種類，以供各屬會參考，而採用之。在此十二種類之外，各屬會如有更切實有效之辦法，亦得舉報本總會分達各處。

一　特別捐

（甲）每若干月相機出捐一次，視地方景況而決定之。

（乙）逢大紀念日，可倡行獻金運動。

（丙）採用國內新發生某種災難名義，即同時進行特捐，——例如黃河水災等類。

（丁）國內有何種倡捐，在時間上急需者，——例如勸募寒衣等類。

二　常月捐

（甲）各行店公司應捐認者。

（乙）各店員夥伴應捐認者。

（丙）自由職業應捐認者。

（丁）勞動界應捐認者。

按此項常月捐在都市而外，並應推行及山內、鄉村、以求普遍，辦法應僱員催收，如各地方有熱心家負責催收更妙。

三　貨物助賑捐

（甲）出產品或入口貨。

（乙）如與環境有關者，應設法避免干涉。

（丙）此項貨物助賑捐，如辦理得妥時，實惠而不費最可持久。

四　紀念日勸捐

（甲）一月一日開國紀念，及舊曆正月初一二等日，（約陽曆二月間）可藉此年節勸僑胞節省各費助賑。

（乙）三月十二日總理誕辰及三月廿九日黃花崗烈士紀念擇一舉行。

（丙）五月九日國恥紀念日。

（丁）七月七日蘆溝橋慘案紀念日。

（戊）八月十三日抗戰紀念日。

（己）九月十八日暴敵入寇東三省紀念日。

（庚）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

（辛）十月卅日蔣委員長壽辰紀念日。

（壬）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日。

（癸）十二月廿五日雲南起義紀念日。

按每逢紀念日勸捐辦法，或口頭勸募、或演劇、或賣紀念品、或賣花、均可隨時地而決定，其中惟賣花較爲簡便，若距離月餘或二個月舉行一次，雖頗麻煩，然以國難嚴重關頭，出力出錢，固應勉爲其難，愛國僑胞，當能原諒，而樂表同情，若逢一月之間，有兩紀念日者，可以就地變通，觀局打算，總求加强籌賑成績是也。

五　賣花賣物捐

（甲）每逢紀念日組織賣花隊出發向各行店及個人勸售。

（乙）要以廣大隊伍普及勸售求成績之偉大。

（丙）賣花而外或兼售別種紀念品物，如蔣委員長像章等類。

蔣委員長像章銅質每個大宗六占餘鍍銀約近一角鍍金約近二角，如需要可代介紹購辦。

六　游藝演劇球賽捐等

（甲）此數種之中，各有不同且多屬娛樂性質，雖每月多舉幾次亦屬無妨。

（乙）場內賣票，多出遊客自由購買，若場外買票，則須用工作鼓勵，方有成效。

（丙）場內貨物，多用徵求義務捐助者。

（丁）場內賣物，亦有當場鼓勵顧客加價之效率。

（七）舟車小販之助賑捐

（甲）舟車小販等應經若干時日，請報效一次，須察情形而定，但應派員鼓勵，方能有效。

（乙）每次給以救濟箱，收來若干，應爲之表揚，俾互相觀感。

（丙）報效之日應大書特書，掛布表揚，俾買者更不計值，而多捐助。

（八）迎神拜香演戲捐

（甲）迎神等雖近於迷信然習慣難除，便宜利用，有此機會宜勸諸當事人節約開費，移款助賑，此舉甚有效果。

（乙）舊曆七月盂蘭盛會，（俗稱普渡）此項習俗，耗費更鉅，若能設法利用鼓勵其節資移賑，收入定必不少。

（丙）各社神誕香火熱鬧，人山人海，彼等雖爲迷信誠心而來，倘乘機組隊，賣花賣物，亦可收巨效。

九　設救濟箱於公共場所

（甲）製木櫃高約二尺餘，大約尺餘方，櫃後面牆枋高出約十寸，繪一傷兵或寫標語，以引致觀感。

（乙）該木櫃安置於公共出入場所，或任何大機關門戶口，托其所內人員兼管。

（丙）該木櫃應加封鎖，按若干時日，由籌賑會派員會同所內人員公開核算，得若干賑款卽給收據，幷表揚之。

十　宣傳有效方法

（甲）多設閱報室，及壁報，任人觀閱。

（乙）另擬白話文告，隔若干時日，印發一次。

（丙）利用世俗各種紀念日，作演講會，會場或借戲台一半小時便足。

（丁）通俗演講，意在感化文盲，切勿多用文言，宜用鄉土淺白之語句，能令男男女女家喻戶曉者爲要。

（戊）通俗演講，每人不過半點鐘，講時應簡短，及能感動者爲合，幷多招演講人員，每次集會，至多一點餘鐘，至二點爲限。

（己）注意在市区外各山芭村落演講，俾能普及出錢。

十一　各處應多設籌賑會分支會

（甲）各埠市区之外，所佔地域更廣大，應派員向各內地鄉村鼓勵，組織分支會，（語云，十室之邑，必有忠信，無論何處，吾儕定必有熱心家，可負其地方之職責）

（乙）分支會若有成立則其常月捐或何項特捐，定有多少可以增加收入，在組織初期，應宜派員指導。

（丙）鄉村內地如多設分支會，則必互相觀感，互相競進，蓋不甘後人，不甘受不愛國之惡名，此乃我民族之特性，但期各埠會領袖，盡力設法領導爲要。

十二　各埠會常月捐應求有進無退

（甲）各埠會對此次大會報告之常月捐額數，此後當求增加，不可減少。

（乙）要達到所期之目的，勢必用心用力，勤事工作，然救國籌賑，責無旁貸，所望負責籌賑會領袖，與同事人員之努力。

（丙）本節所謂各埠會常月捐乃包含各埠會逐月收入一切捐款而言，非僅指各類捐款中之一類常月捐而已。

（南僑回憶錄）

南僑大會代表訪問記

陳嘉庚

馬來亞僑領陳嘉庚先生，生平史績，素爲國人所耳熟，茲篇之作，乃記者參考散見各地報章雜誌有關陳氏文字以完成者。

陳嘉庚、福建同安人、現年六十五歲、世居集美村、十七歲南來星嘉坡習商、三十一歲始自經營米穀、號曰謙益，同時創設波羅罐頭廠兼及橡皮業，勤謹策營、頗多獲利。卅六歲剪去辮髮，示與滿清斷絕關係，時已置有橡皮山地數千英畝。卅七歲任新嘉坡閩僑首創之道南學校總理加入同盟會。是年秋、滿清政府推倒、在福建會館開閩僑大會，倡辦保安捐、籌款資助閩省助閩省光復、被舉爲會長。卅八歲秋第四次回梓，進行倡辦集美學校。卅九歲春二月集美小學校開幕、是年秋南來擴充波羅廠。四十二歲租期限輪船四隻，川走南洋及印等處。四十三歲購置輪船二隻七千噸、航行歐亞、繼設大橡皮廠，并建集美師範中校舍及創辦女子小學。四十五歲在馬來亞各地設立分廠，同時倡辦新加坡南洋華僑中學。四十六歲集美商科及幼稚園開辦，其時、擁有資產四百萬，逐年入息、盡數提歸辦學之需、旋復回梓，擬辦廈門大學。四十七歲集美女師及水產學校開辦，聘定汪精衛任廈門大學校長。是年十月、往上海邀同余日章、郭秉文，李登輝，黃炎培，胡敦復、鄧華英、黃孟圭諸君，開廈大籌備會議。四十八歲四月廈門大學假集美校舍開幕成立、五月廈大校舍奠基。四十九歲建造集美第一漁船，爲水產學生實習、費款數萬元。五十歲集美女中，并幼稚師範開辦。五十五歲集美農林學校開辦，向德國購集美第二漁船一隻，價七萬餘元，并在星創辦南洋商報，繼復捐建廈門福州，上海三處圖書館，其時資產近二千萬元，每年担任教育費一百餘萬元。五十三歲，創設牛皮廠、肥料廠、造紙廠。五十六歲，濟案發生，倡辦山東慘禍籌賑會、被舉爲會長，其時統計陳氏對集美廈大兩校之支出經費爲八百萬元、其他方面，尚不在內。

自後陳氏營業、因不景氣關係，資力較弱、然而舉凡有利於國計民生者，仍努力以赴、樂善好施。去年七月抗戰發生時，陳氏首認月捐二千元，直至戰事停止爲止，此外復購自由公債十萬元。

陳氏近年之私人業務、多託兒輩經營，極少參與，自身之全部時間及精神，皆耗於籌賑祖國難民傷兵及有利於祖國興革事業。國內人士及海外華僑、對陳氏之偉大人格及其堅忍卓絕之服務精神莫不景仰。其近年在馬主持之社會大事，約如下列：

廿四年主持籌賑祖國水災會。

廿伍年主持新加坡購機壽蔣會，成績三十餘萬元，繼續主持馬來亞購機壽蔣總會，得款一百三十餘萬元。

廿六年抗戰發生，領導全僑，組織星嘉坡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先後得款十餘萬元，同年被選爲馬來亞各區華僑籌賑會通訊處主任，及星加坡自由公債勸募委員會主席。

廿七年主持勸募第五路軍雨具。同年主持籌賑黃河水災。

歷任福建會館主席。

會紀辰

每天下午約十一時及下午四時，在廣帮募捐委員會的辦事處，總可以見到這位堆滿笑容、態度可親的人物，他就是會紀辰先生。他每天到廣帮辦事處兩次，已成爲他日常必須的工作。他年紀已上半百了，可是身體還是那麼康健，頭髮是找不到半根白的，胸部和手臂的筋肉，十足運動家的樣子，做成他這健康的因素是每天游泳，划船，和打網球。

他有這樣健康的體格和精神，配合了他和靄可親的態度，更建成大衆對他的信仰。爲了這他盛負各集團的名譽會長或社長是很多的，更因爲他和大衆接近、所以調解工潮也就特別多。如年近機器工潮，打金工潮，洋服工潮，樹膠工潮。

關於這次的南僑代表大會、他是極端贊成的，一、可以把我們全南洋華僑的力量集中表現精誠團結、二、在大會時更能討論出各種籌賑的辦法，使我們籌賑的工作發展和擴大，增進祖國抗戰的力量。

會紀辰先生是廣東番禺人，年五十歲、本坡僑生，廣東工程公司總理，新嘉坡太平局紳，新嘉坡華人參事，新嘉坡保良局紳，棋樟山視察委員，嬰兒褓育會副主席，政府工業醫院董事，銀禧基金委員會委員兼交際主任，扶輪社社員，新嘉坡華僑救濟祖國難民大會廣帮募捐委員會正主任及自由公債勸募委員，購機壽蔣委員會委員兼廣帮主任，中華總商會董事兼財政部委員，現任廣惠肇方便留醫院主席及受託人，養正，靜方，南華三校副總理兼受託人，廣福學校總理兼受託人，碧山亭、綫野亭受託人、南洋女中及華僑中學董事。

陳振賢

潮帮聞人陳振賢氏，爲新加坡著名僑領之一，（平素對於社會桑梓福利事實貢獻良多。抗戰發生以還，陳氏恒有警惕言論，見於報章，語重意誠、無非鼓勵同僑團結救亡之詞。陳氏對抗戰前途，深抱樂觀，前此個人捐助之義款，達數萬元。

數月前曾向義安公司同人建議創辦女子小學一所、經已通過，幷在策劃進行之中、由此可知陳氏熱心教育事業之一斑也。

陳振賢君、廣東潮安人、現任中華總商會正會長、潮帮籌賑委員會委員、馬來亞新加坡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財政，新加坡義安公司正總理，新加坡潮州八邑會館副總理、新加坡儒餘娛樂社總理，四海通銀行司理。

楊惺華

三江帮聞人楊惺華先生，是吾僑著名的一位建築工程師，新加坡幾年來出於楊先生策劃包建的市樓建設，實不少數，對於社會文化和桑梓福利事業，扶植良多。抗戰期間，楊先生領導着三江帮同僑致力於捐賑運動，預料爲有可觀成績。

楊惺華江蘇人，上海南洋大學工程科畢業、南來時，曾任華僑中學校教員，旋任工部局測繪師，現任上海公會正總理，三江會館正主席，星華籌賑會委員，三江帮募捐委員會主任，現爲大南洋建築公司主人。

林文田

假使我們未見林先生之前祇聽到他雄亮而清晰的聲音時、我相信你是不會想到這是一位快要到耳順年齡的老人家。他老人家現年是五十九歲，然而精神矍鑠，風態怡然、眉宇間表現出是一位極沉實的人。他是一位實事求是者，說一句是要做一句的，以他連任養正學校正副總理共十餘年的毅力和祖國抗戰開始後即捐二萬元、買自由公債十萬元，捐資萬元與其他僑領合購林主席金鼎一大座，轉贈國府留爲紀念，便可知其端倪。林先生對於這次的南僑代表大會是絕對擁護的、集中各地的僑領，共同討論出一强有力的籌賑機關，而實現「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更進一步的信念，同時亦由此而增各地的籌賑工作。

林文田先生，廣東台山人，年五十九歲、曾受英皇榮譽獎章，本坡參事局局長，保良局局長，樟棋山視察委員，前任總商會正會長，新嘉坡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委員兼財政、勸募公債委員會委員，曾任廣惠肇方便留醫院主席七年、歷任養正學校正副總理十餘年。

南華，靜方、廣福、等學校及寧陽會館，碧山亭等受託人。

林師萬

林師萬先生，是客帮的著名領袖，同時也是一位社會熱心家，抗戰期中、捐輸助賑，頗具熱忱。

林氏爲廣東大埔人，五十歲，現任星嘉坡籌賑會委員兼客帮募捐主席，勸募公債委員華民參事局紳，茶陽會館副總理、客屬總會財政，林盛豐金鋪東主。

陳延謙

陳延謙先生、字益吾、別號止園老人、民國元前十年渡海南來本島、至一九〇九年與友人合謀裕源公司、生理專營樹膠賣買及樹膠蔽膠園等至一九一二年時、組織華商銀行，繼組織華僑保險有限公司、及華僑銀行、並其他有限公司凡五家。一九三二年和豐、華商、華僑三行合併後，仍任華僑銀行總理，至今日仍爲該行之董事兼總理。陳先生前後在星、手組公共有限公司者凡八家之多，對本坡社會服務。未光復前，曾爲星洲書報社演說員，在大小坡作露天演講、三民主義及推倒滿清劣政府，並爲該社副經理。華僑中學創立、陳先生亦頗盡力，復爲該校總理、中華總商會之董事。又本坡同安會館，亦係陳君倡辦、連任主席，購機壽蔣財政主任，華人參事局員、及保良局員。國內任務方面，自民國十一年倡辦同安車務公司，並自回同安督辦一年，現爲該公司董事長。陳先生又倡同安縣新監獄、獨資創辦澳溪小學校，及此次同安本邑難民救濟會主席，民十八南京財政部諮議，廿六年勸募公債委員，廿七年交通部名譽顧問。現年五十六歲，刻有止園詩集行世。

郭新

郭新先生是馬來亞瓊僑領袖之一，他過去對於黨國、在經濟方面曾有相當的貢獻、在馬來亞、對華僑的公益事業郭先生亦盡力的予以贊助。去年國民大會馬來亞華僑代表競選的時候、他是四位獲選人之一、郭先生的名望如何由此可見了。全面抗戰以後、郭先生任星華籌賑會委員、兼瓊帮募捐主任、及公債勸募委員。這次南僑大會、郭先生任星華出席代表之一、可是他現下適在英倫調養、或者不能趕返星洲出席會議。

郭新君年五十三歲、原籍瓊州文昌、兩廣方言專門學校畢業、民元前同盟會會員、現任柔佛太平局紳曾任馬六甲培風學校總理培德女校總理、瓊州會館總理、新嘉坡育英學校總理、居鑾巴羅僑南學校總理、馬來亞瓊聯會執行委員、瓊州瓊海中學名譽董事，國民政府僑委會名譽顧問、及新嘉坡大華銀行董事、永平新港利成有限公司總理、民元任革命軍南洋籌款

員。在港與朱執信、李海雲、蘇愼永共辦黨務。民元民軍渡瓊、爲民軍財政員、又任援閩北伐軍參議。

李光前

李光前先生平日服務社會，素來主張實事求是，不喜多言，數年來祖國及當地社會公益事業，常獲得他的贊助，全面抗戰以來，他個人的義捐及購買公債共二十萬元，星華籌賑會倡議購林主席金壽鼎轉贈國府爲紀念，他特獻金萬元。

李先生是福建南安人，現年四十六歲，現任星加坡華僑中學正總理，南益有限公司主持人，南洋商報董事主席，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主席，星嘉坡華人游泳會主席，星華籌賑會委員。公債募會委員。

侯西反

侯西反先生是位對國家社會事業具有絶大熱誠的人、他平素對於一件事、如本人認爲是對的，耗財費力、赴湯蹈火在所不辭。社會對他最大的印象，他是個言人所不敢言、爲人所不敢爲的人。抗戰以後、侯先生不但每月負担着不少義捐、每日還奔波於熱日之下、汗流浹背到窮鄉僻去爲賑難恤傷作口頭的宣傳。他講的內容是那麼通俗，凡聽過他演講的商人、城市的勞動者以及鄉村大衆沒有不受感動、自動舉起手宣誓不購仇貨的。

侯先生春秋雖已五十六、但他以服務社會的精神就是年輕力壯的人恐怕還不及他的能耐呢！以下是他的履歷、福建南安人，後巴峇南明學校創辦人，加東育才學校創辦人，樹膠公會創辦人之一，南安會館發起人，兼歷任會長及常務主席多年，連任同濟醫院數屆正總理，漳宜平儀學校及振東學校名譽總理，亞洲保險公司正司理，本報前任董事經理、及現任董事，福建會館總務主任、星華籌賑會委員、兼福幫募捐股主任，公債勸募委員。

（民國廿七年十月十日南洋商報）

對於南僑籌賑會代表大會的獻議

南洋商報社同人

一 各屬南僑籌賑工作的自我檢討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於今日開幕，這是海外華僑空前的盛舉，這是祖國抗戰後援的一支生力軍，本社同人站在報人立場，除以至誠禱祝大會的成功外，謹貢獻一點芻見。

南洋華僑，對於祖國的民族解放事業，曾經貢獻偉大的力量。廿七年前辛亥革命的成功，得力於華僑至大且巨。孫先生曾經說過：「中國革命，多依靠於華僑幫助，甚至以血汗換得僅能維持溫飽工資的僑工，都肯出錢幫助」。抗戰十五個月來，華僑又一度表現了愛護祖國的熱忱，他們不但捐出巨款，以財力援助祖國，而且回國從軍，抵制日貨，展開國民外交，組織廣大僑衆，紛紛實踐「有力出力」之旨。海外黃帝的子孫，可說沒有辜負「革命之母」的榮譽。

然而，領導各地愛國工作的籌賑機關，如果冷靜地把各屬情形自我檢討一下，立刻可以發覺一切工作，還沒有趕上抗戰需要的應有程度。最主要的，是各地僑胞的團結，不夠堅強，在祖國發生全面抗戰，一切歧異的主義，政見，均已化除淨盡的今日，我們海外僑胞幫派與幫派之間，階層與階層之間，個人與個人之間，仍不免存有歧視的態度，時時發生無謂的磨擦。這證明華僑抗日統一戰綫，仍未臻於鞏固。其次是各屬籌賑工作，發動的狀態，極不均衡，有些地方地靜人稀，而義捐公債的成績，都超出預料以外，而繁榮富庶的都市，成績和具有的力量反相差尚遠。有些地方，勞動界已經節衣減食，把最後一個錢拿出來貢獻國家，富人們輸將之數，尚如九牛之拔一毛，捐款的熱度也漸漸失去持續性。其他如國際宣傳的忽視，民衆動員的欠普遍，懲奸，抵貨等工作的不統一，都是不可否認的弱點。如果忠實地檢討這些弱點，則集中全南洋華僑的力量，統一一切愛國運動的步調，實有創立領導機關訂定共同工作綱領的必要。所以召集各屬籌賑機關代表大會，乃成爲常務之急，而建議一經提出，便立即獲得各屬僑胞的贊同與響應。

南僑籌賑會代表大會的召集，既是全南洋僑胞的一致要求，海外八百萬僑胞和祖國四萬萬同胞，都在以最大的熱忱，擁護大會，期望大會。我們相信賢明的代表，負了這樣的重託，必能於自身檢討工作缺點之後，消除畛域，捐棄成見，統一行動，集中意志，完成光榮的任務。

二　會議進行中應有的注意點

大會召集在抗戰建國的非常時期中，到會代表，負着非常的使命，一面固應該本着集思廣益的主旨，大家歡聚一堂，無隱無私，儘量發揮偉論，交換意見，同時也應該重視客觀的環境，不要架空立論，不要無謂空談，不要吹毛求疵，更不要咬文嚼字。其次，依據報章所載，各地選派代表參加大會，不下三十單位，若各埠代表均有報告，每單位均有一二提案，恐怕聽取報告，討論提案，會花了不少時間。時間拖長，便影響討論的精神，而妨害到集會的結果。所以在預備會規定要組織的提案審查委員會中，應該分爲若干組。把各代表提案，依據範圍，劃歸各組審查，每一組中，再把性質相同的，合併審查，然後將審查結果提出大會討論，以省時間，而利進行。又其次，大會代表，雖集各地僑賢，本團結救國的宗旨而來，但各地情形不同，各有特殊環境，討論時應尊重各屬意見，於一致行動中，保留相當伸縮迴翔之地。主席團人選宜遍及多方面，以便遇事接洽交換意見，避免會場上發生摩擦，影響大局。到會代表，遇有意見不同的地方，應重視敵論，接受疏解，不可膠執成見，陷會議於不易進行的境地。

三　設立領導機關的原則

如果要談領導機關，首先我們要明白什麼叫領導。凡是一個階級，政黨，一個工作綱領，或者一個人的學說，主義或思想，能夠在廣大的群衆中，發生一種誘導的，積極的推動作用，對客觀環境含有改善的意味的，這都可以叫做領導。例如國民黨領導全民族抗戰，意思就是說，國民黨的抗戰建國綱領，國民黨的革命主義，在中國民衆中，獲得了廣泛的響應與支持，對中國的半殖民的地位發生一種變革的作用。因此，我們可以毫無問題的說，在目前，國民黨是在領導全民族抗戰，同時又是在領導全民族建國。

然而這僅僅是近於平面的認識，如果要立體的，全面的來把握到所謂領導，一定要進一步知道：

（一）領導並不是獨裁。我們知道，領導是一個集體中負起提綱挈領的職責，並不是在幾個個體外，把握指揮統轄的權威。我們并不用怕，建立了領導機關，就會像法西斯蒂組織一樣，有專制包辦，或獨裁的形態。這理由是很簡單的，因爲領導的作用，完全是自動的，自發的，積極的，誘導的，民主的。所以，工作的方式上，以至工作的效果上，領導與獨裁是沒有任何共同點的。

（二）領導的基礎是群衆。有如上面所提到的，領導作用的對象是廣大的民衆，沒有群衆的領導，和沒有領導的群衆一樣，對客觀環境是不會起着積極的作用的。因此，一個最偉大的領導者，他必然是而且不得不是一個最能懂得群衆心理及運用群衆力量的人，是一個最能把捉着歷史動向的人，同時又是最能巧妙地使群衆力量配合歷史發展動向的人，所以，要領導發生作用，首先要求有廣大的群衆做基礎。

（三）領導的本身也要受領導。領導的本身也要受領導，這句話說來似乎有些費解吧？其實並不是的。國民黨領導全民族抗戰建國，但是在這個抗戰建國的長期的艱苦過程中，它一定要遇到許多預料不到的困難，爲要克服這些困難，它一定要在艱苦的，鬥爭的鍛鍊過程中，改善它的領導方式，充實領導的力量，健全自身組織等等。這事實顯然是告訴我們，一個領導機關，在領導過程中自身也要受着客觀環境的領導，千萬別誤認自己是至尊無上，有神聖不可侵犯的威權。

以上所說，是關於領導機關本身的基本理論，在實踐上，在執行任務上，領導不能缺少了組織。怎樣才能使這組織健全，美妙地發生領導的作用呢？

（一）實行民主集中制。所謂民主集中制，就是一方面是民主的，同時又是集中的。對一件事實的解決未到最後的決定以前，要廣泛地搜集多方面，上下層的意見，採取一種民主的，自由的精神；但是當把這許多意見綜合研究，及經過詳盡討論，作了最後的解決方策之後，這時候祇有集中全力在執行議決案，集中全力在幹，因爲那已經不再是衆議紛紜的時候了。

（二）要克服上下層脫節的現象。在一個領導機關裏面，如果上層的無法听下層建議，無法使下層執行決議；同樣地，如果下層的意見無法上陳，或意見上陳達到了，却沒有辦法使上層接受，這樣一來，就形成了一個組織上上下層脫節的嚴重現象。

（三）肅清官僚主義的作風。尋常一些領導份子是很容易養成一種怠惰，誇張，消極，敷衍的官僚習氣，或者僅着重組織上的章程，形式上的決議，以及各種文件，表格，而忘記綱領和怎樣實踐決議，怎樣執行決議，這是應該極力避免的。尤其是救亡工作的領導機關，是一種艱難困苦的工作，勝利是不會坐着可以到來的，應該本是硬幹苦幹的精神，極力避免那種官僚主義的傾向。

四　今後的兩項工作

大會籌備處擬定議程，有如何策進籌款工作，鼓勵僑胞寄信，救濟閩粵難民，推銷國貨，節約，救傷，獻債等項，相信會議一開，各代表一定會按照議程，提出議案，本過去的經

驗，酌量今後和將來的情形，分別決議，力謀實施。此外尚有最關緊要的兩事，爲各代表不能不加深切注意的，茲分述如下：

（甲）加緊對外宣傳

自全民抗戰發動以來，我們的軍隊與民衆，已向全世界顯示出全民抗戰的神聖意義，和無數次的光榮戰績；同時也暴露了敵人到處殺人放火，和姦淫搶劫的野蠻行爲，並且引起歐美各國一般人對我國的同情和援助。但我們應深切注意，敵人在各國所做的無恥的宣傳工作，也常能蒙蔽歐美一些人的視听。我們爲要使各國人士，對我們的神聖抗戰和敵人的暴行，有更正確和更清楚的認識，爭取他們對我們更大的援助，加緊和充實對外宣傳，却是十分需要的一件事。

目前我們所需要的對外宣傳，可分爲下列二種：

第一，應組織國際宣傳委員會。抗戰以來，海外雖有不少僑團，從事於國際宣傳的工作。但還做得不充分，不普遍，因此效力也很低微。今後各地華僑應該作個對外宣傳的整個計劃，按照各地情形，分別成立國際宣傳委員會，一方面和當地外人團體，僑生團體發生密切的聯繫，同時和全世界和平大會。全世界反侵略會，世界學聯會，各國的「中國之友」社，各國的文化團體以及各國的僑團等，切實聯絡，使我們的國際宣傳廣泛地推進到各方面去。

這種國際宣傳委員會的工作，可分爲下列三項：

（子）口頭宣傳。這工作可經常請有聲望的僑領，到國際團體，僑生團體，作公開演講，或在當地法律容許的原則之下，隨時隨地，發動對人對事的個別宣傳。

（丑）文字宣傳。這工作可分爲兩種，一種是將抗戰以來各方面發展情形，撰述英暹巫文，或譯述各種中文報紙中的材料，供外國報章雜誌發表。一種是將抗戰以來的名人專著，文學作品等，譯成各國文字，編印小册子，贈送給各文化機關，圖書館，學校，報館及雜誌等。編譯這些文字時可附印各種有關的照片和漫畫等，以吸收讀者的注意。

（寅）圖片宣傳。這工作可分爲編印畫報，和供給外國報章雜誌關於抗戰的照片。

如果設立國際宣傳委員會，事實上一時不能做到，各地的籌賑會不妨附設國際宣傳部，推舉當地僑領任宣傳委員。大家應該有一種共同的信念，把對外宣傳，看得像賣花，獻金，募債一樣的重要。

第二，應創辦英暹巫文日報。無可諱言的，目下我們的國民外交工作實在做得不夠，以致國際宣傳不能普通的開展。目下華僑人數，馬來亞，有一百八九十萬，暹羅有三百萬，荷印有一百二十萬，在這麼多華僑居住的地方，竟沒有負實際對外宣傳責任的英暹巫文日報，這可說明我們對外宣傳工作，實在太忽略。這次檳城代表提議，由大會催促各屬僑領，請其在馬來亞菲律濱二處創辦英文報，在暹羅創辦暹文報，在荷屬東印度創辦巫文報，這可算是能見其大。這不但認識了對外宣傳的重要性，且可使民族意識，深入各地僑生社會，增加共赴國難的效率。希望這一提案能在大會中順利地通過，閉會後能在各地順利地實行，使我們的國際宣傳工作，能夠廣泛地展開。

（乙）領導僑衆的救亡運動

動員僑衆參加救亡運動，是援助祖國抗戰最重要的一着。全國臨時代表大會宣言說：「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其決於民力。蓋抗戰爲全國心力物力之總動員，亦爲全國心力物力之總決賽。」抗戰建國綱領亦稱「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總動員。」各地華僑籌賑會要展開大規模的籌賑工作，要使每個僑胞都自動出錢，踴躍出錢，繼續不斷的出錢，一定要加强每個僑胞的民族意識。並把他們組織起來，訓練起來，才有可能。在過去，各地籌賑會對於動員僑衆，組織僑衆，領導僑衆救亡運動等工作，似乎做得很不夠。有好些地方甚至忽視了這個工作！這是值得注意的，因爲籌賑機關，忽視民衆運動的工作，老成鍊達的僑領，未出來領導這一運動，於是一般熱情有餘，經驗不足的青年僑胞，自動集合，負起一切宣傳，除奸，抵貨的工作，有時遂不免因爲幼稚病的原故，發生意外的波折。假如這種工作，有人予以指導，協助和糾正，想方法克服種種弱點，對於籌賑前途，應該會發生意外的效力。

因此我們覺得各地籌賑會對於幼稚青年的民衆救亡運動，不應採旁觀漠視的態度，應該和各界，各階層，各幫派建立統一戰綫。更具體地說，應該和當地的同業公會，同鄉會，俱樂部，體育會，校友會，劇社，音樂會，工會等等，取得密切的聯繫，將富有熱情和具有工作能力的青年，吸收到籌賑會工作，使他們的愛國情緒，有所伸張，就不至分門別戶，各自爲政。因感情橫決而發生軌外的行動，各地籌賑會，更應隨時召集各社團，各熱心家，討論籌賑救亡問題，把整個華僑社會，組織起來。一旦有工作要做，如徵求慰勞品，賣花，開遊藝會，只要下一個動員令，馬上可以獲得各社團的響應和贊助。這樣籌賑會才能夠成爲僑衆的公有的救亡團體，才能把廣泛的僑衆團結在他的周圍，才能把民族意識通過僑衆的內部，使每一個華僑都出錢出力。這樣，各僑團才不致因群龍無首而行動紛歧，才不使一部份青年因一時愛國衝動而做出過火或犯法的事情，才

能夠採取同一的步調爲祖國抗戰而努力。

（民國廿七年南洋商報雙十節紀念特刊）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幕主席陳嘉庚先生致詞全文

總領事，各位代表，各位來賓：

今天本總會第一次會員大會，假座大世界舉行開幕典禮，蒙各位蒞臨，殊深榮幸，此次召集此會員大會，乃依據組織大綱規定，每二年召集會員大會一次，重選職員，以前次選舉之日期計算，原宜於去年國慶日開會，其時乃因本席回國考察未還，致延至今日。

此次開會於世界戰雲瀰漫之中，而各屬會員代表及本總會委員，竟能不虞時局嚴重，不避舟車辛勞，聯翩戾止，如此熱情，本席尤爲感幸。

查各屬參加本總會之會員團體，原額共有八十七單位，其中香港二位，緬甸一位，英屬婆羅洲七位，馬來亞十三位，泰國三位，菲律濱一位，越南五位，荷屬五十五位，此次出席大會者，計四十六單位，來函報告參加，而以種種關係未能派代表者，共二十八單位，其他如泰國、越南、或路程稍遠之地，爲戰後交通不便，音信難達，迄未答覆者，共十三單位，回憶前次出席團體乃四十五單位，代表人數一百六十四人，而此次出席團體，則爲四十六單位，代表人數一百六十人，（編者按：其後再到荷屬楠榜代表四人，共數亦一百六十四人，非常之巧，）抗戰至今四年，我華僑團結精神，始終如一，此尤爲本席之所欣幸。

總會成立以還，職員逝世者，有副主席菲律濱李清泉君，常務委員霹靂梁燊南氏，及候補常委鄭奕定氏，諸氏公忠爲國，今已長辭人間，至堪惋惜，請在座諸君起立，爲三氏默哀致敬（衆默哀三分鐘）。

前次會場，假用華僑中學，茲因該校前面草場，駐紮軍隊，未便借用，故在此大世界開會，新加坡華僑衆多，竟乏公衆大會堂，殊覺有愧，本席今日所欲提出爲諸君告者，約有下列數端，謹先摘述綱要。

（一）兩年來本總會之會務與各屬匯款概況。

（二）華僑與祖國之經濟。

（三）我國以農立國戰時糧食足可自給。

（四）最後勝利確可屬我。

一：本總會對籌賑事務，只居倡導地位，未嘗直接向外募捐，故凡遇重要事件，計劃決定，即發通告勸請各屬籌賑會推行，以達到目的爲止，兩年餘來，見諸通告及函牘者，如主辦武漢合唱團在馬來亞演奏，徵募機工回國服務，襯應蔣夫人勸募寒衣捐，組織華僑回國慰勞團，籌辦製藥廠，發動新中國劇團義演等等，此外如主張對日抗戰到底，聲討國賊汪精衛，抗議英日東京妥協談判，擁護英國對德宣戰等等，則散見於通告或電文函牘之中，往事歷歷，茲可從簡，至各屬認捐款數，在民廿七年開會時，匯水新加坡銀三十元申國幣一百元，全南洋每月約認國幣四百餘萬元，若廿八年各屬所匯計爲七千萬餘元，比之在大會中所認，有加無減，至廿九年則匯水大降，全年各屬計匯出七千三百餘萬元，以國幣言，比廿八年度增加三百餘萬元，如照前之三十元匯率核算，則減去不少，其中如馬來亞，因受外匯限制，現存銀行坡幣有三百餘萬元，（值國幣三千萬）未能匯出，否則，約可比當時認額增加一倍，查自歐戰發生，當地規定每月准匯坡幣五十萬元，經屢次向當地政府請求增加，本席回國時，亦向蔣委員長及王外交部長請向英京要求，迄今未得確實答覆，至安南之減少，乃因時局變遷，籌賑停頓，若荷屬，則有購大宗金鷄納霜荷幣三十五萬元，其數尚鉅，未在統計之內。

茲將本總會廿七年十月至廿九年十二月止之進支詳報如下：

收進——影戲二萬九千零二十四元，民族呼聲歌集五百四十八元八角，唱片四百一十五元四角，藥品捐三萬二千九百零四元，影片（吧城

來）二千元，共六萬四千九百二十八元二角。

支出——代表大會二千二百二十四元，製影片六千零五十九元，郵電費五千七百九十九元七角，什費一千一百四十元，辛金八百九十五元，紀念品三千八百八十二元，合唱團員九千七百二十二元七角，回教訪問團五千元，中國藥廠三萬三千七百五十元，各屬會欠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元，共九萬四千八百八十六元四角，對除外不敷二萬四千九百五十八元二角。

復查兩年來之捐款

馬來亞每月認一百三十三萬七千元。廿六個月共應三千四百七十六萬元，而匯出實額八千五百四十三萬元。

婆羅洲每月原認二萬四千元，廿六個月共應六十二萬四千元，而匯出實額三百三十一萬三千元。

荷屬每月原認五十四萬四千元，廿六個月共應一千四百一十五萬元，而匯出實額三千一百五十三萬元。

菲律濱每月原認五十萬元，廿六個月共應一千三百萬元，而匯出實額一千四百八十八萬元。

緬甸每月原認卅萬元，廿六個月共應七百八十萬元，而匯出實額八百零三萬元。

安南每月原認廿五萬元，廿六個月共應六百五十萬元，而匯出據報爲一百五十六萬四千元，（按：實數尙多，因報告不全）共計原認每月二百九十五萬五千元，廿六個月應七千六百八十三萬三千元，而實匯則達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五萬六千元。

（按：上言各屬原認四百萬元，而本段統計只二百九十五萬餘元，蓋尙有泰國香港兩處，以及荷屬數地方，共按一百餘萬元，未在此認額之內，然泰香兩地，亦以別有特殊原因，始終未有實報可據。）

上述乃屬款項部份，至於工作，尙有比較重要者爲：一，攻擊汪精衞之叛國。二，英日談判通電英京朝野名流吁請主持正義，至在新加坡召開僑民大會，通過發電英京諸事，該次大會舉行時，當地政府對於借用會場之商會當局，似有責難，嗣見大會完滿，立場公正，反表滿意。三，當英德戰事發生，本總會曾發一通告，表示同僑擁護英國抗戰，反對德國侵略行動，當地政府在事前固知同僑乃與英表示同情者，然以無具體之證據，足以表明此種態度，及本總會之通告發出，當地政府深覺非常欣悅。乃據是以報英倫政府，於此見華僑與地方政府合作之眞實態度，此舉於中英邦交之敦睦，當亦有相當的貢獻。

二：我國此次抗戰，以本席所聞，國際援助，實極有限，除一部份軍用物資外，未嘗借得一圓現金，而國際外匯，與國內流通，所需現款，概賴華僑匯回家信及一切義捐。抗戰三年餘，僑匯總數，達國幣三十萬萬元，不意歐戰發生，僑匯多受限制，否則，當可增加不少。查抗戰後，政府發出公債，亦三十餘萬萬元，國家銀行，增發紙幣，尤多賴華僑外匯，以作基金。由是言之，華僑與祖國抗戰經濟上之關係，最爲密切，吾人不可不知。

三：我國以農立國，田野廣大，出產豐富，戰後海口雖被封禁，物價高昂，一部份人不免遭受困苦，然農民新墾荒地，加種雜糧，逐季可增加生產，糧食供給，決無問題。所差者，一般貪官汚吏，土豪劣紳，及奸商市儈，朋比爲害，尤其假藉統制機會，欺罔舞弊，無所不爲，遂造成米珠薪桂現象。若政府能覺察下屬情弊，勿輕行統制政策，嚴懲囤積居奇，則物價自可回平，民生自可安定矣。

四：抗戰最後勝利，確可屬我，因我國軍事力量，比前增强不少。抗戰前全國軍隊，不下二百萬人，軍械既多舊式，配備亦不完全。若現下前線軍隊，有三百多萬人，穿插於淪陷區之遊擊隊，近百萬人，後方訓練完成之部隊，亦有八九十萬人，合計可五百萬人。軍械精新，配備完整，所設兵工廠六七十處，作戰軍火，是以自給，只飛機大炮坦克車，比較尙遜，故未能急行反攻，驅敵出境耳。苟全國一心，團結抗戰到底，敵之崩潰，亦惟時間問題而已。茲值抗戰勝利日近，凡我海外華僑出錢出力，比前尤宜加進。本總會及各屬會，此後籌賑方針，及籌賑工作，宜如何縝密規定，均有賴於此次大會之解決，此次收到提案計三十七宗，約分爲六十五條目，所提內容，均甚豐富充實，所望出席代表，詳思周審，和衷共濟，以造成本大會完滿之美績。

（南僑回憶錄）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會員代表大會宣言（由大會輯要）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於英屬馬來亞新加坡，出席代表四十七單位，百六十四人，會議三日，提案三十七件，六十五條目，整理討論，成立重要決議案十宗，茲經完滿結束，謹鄭重報告，並掬誠獻言：

大會召集之時，狂敵正圖掀起南太洋風浪，危机四伏，一觸卽發。同人懍於國民天職之大，僑胞付重之重，冒險阻，排萬難，依時集議，蓋念祖國抗戰已閱四十四月，最後勝利，功餘一簣，而國際情勢，又轉至最佳階段，必須號召全南洋僑胞，努最大力，助我政府，不敢推迴避，稍懈稍怠也。

大會同人檢討總會組織以來，一切工作，顯有長足進步，各屬籌賑且皆超出原定數額，於以証明總會方針之正確，及其存在之必要。審此事實，基此認識，同人今後誓更各盡所知，各盡所能，以鞏固總會，發展總會。

一年餘來，歐陸各國，或戰而敗，或不戰而屈，或數日而有左衽之傷，或數月而有黍離之嘆，波雲譎詭，不可究窮。反觀祖國，言軍力，敵則愈戰愈衰，我則愈戰愈盛，言財力，敵則愈戰愈減，我則愈戰愈增，而民心之固，敵不如我也，民食之足，敵亦不如我也，天時地利，敵舉無一能如我也。揚正義之旗，鳴公理之鼓，攖暴力而抗無道，不驕，不餒，不妥協，重之以持久，最後勝利之終必屬我，最後失敗之終必屬敵，固其所矣——本此觀察，抱此信念，大會同人更深佩我最高領袖之賢明，更深感我中央政府主持大計之適當，用首決議重申前屆代表大會旨意，通電擁護政府，擁護領袖領導抗戰到底，並向林主席及蔣委員長致敬。

總會成立不久，汪兆銘妄發和平妥協主張，繼之以公然叛國降敵，又繼之以組織南京僞政府，身受國父知遇，位居黨政要職，喪心病狂，乃至於此！罪浮秦檜，奸甚劉豫，爲革命留一汚點，爲民族留一恥辱，總會陳主席嘉庚首警告而揭發之，於是全國上下，一致共棄。大會同人鑒於國賊稽誅，妖言未息，大義所在，不與兩立，用決議通電聲討，並請政府嚴令全國官民不得與此醜及其僞組織信使往還，違者以通敵論罪。

總會陳主席嘉庚，公忠謀國，一生如一日，其在教育上貢獻，古之所無，其以人民地位協助政府抗戰，今所僅見，而識足以辨奸，才足以服務，德望足爲群倫欽式，徒因守正不阿，剛毅質直，每當有事之時，輒召無根之謗。大會同人最近聞陳主席忽萌退志，駭異之餘，深悉其苦衷，而考慮之餘，又深以爲不可。值此抗戰期間，南洋華僑不能無籌賑總會之組織，則不能無陳主席之領導。同人深信南洋絕大多數僑胞需要陳主席，愛戴陳主席，國內絕大多數同胞，亦需要陳主席，愛戴陳主席，用決議致電政府表示同人公意，並慰留陳主席。

中國自「七七」發動全民之神聖抗戰，恃自力更生，自强不息，艱苦奮鬥，百折不撓，已獲得精神勝利，而奠定最後勝利之基礎，此其間由於國際友邦明識世界和平爲不可分割，明識唇之利害，卽齒之利害，明識中國抗戰之目的，不特在存自身之生存與獨立，且欲維護東南亞以及世界之安全與秩序，故多寄於熱切之同情，予以有力之援助，而同情尤切援助尤力者厥爲英國美國及蘇聯。今南太平洋情勢，驟趨嚴重，遠東海盜，更燃其兇炬，厲其毒刃，伸其魔掌，視南洋群島爲其囊中物矣。所謂「征服中國，以爲征服世界之準備。」已由理想而發爲口號，已由口號而企圖加以實現矣。由於侵華戰爭之無法結束，由於英國之增强馬來亞防務，由於美國之增强太平洋防務，彼之自召覆亡，固無待蓍龜。然英國美國當能更明識中國在東南亞之地位，在世界之地位，從而同情益益切，援助益益力。東亞無幸，蘇聯斷難獨幸，故蘇聯大體上亦必與英美同其態度，齊其步伐。大會同人瞻念及此，又憶國民參政會蔣議長本屆會議休會詞「加强英美蘇聯各友邦聯繫」之訓示，用決議分電英美蘇聯表示感謝其過去對中國抗戰之同情及援助，並希望今後更熱切同情中國，更有力援助中國。

大會決議案內容其主要之尤主要者，具如上述，此外願更略舉三義，告我全南洋僑胞。

第一，祖國抗戰以來，海外全僑捐款及私匯歸者，據查不下三十萬萬元，南洋約佔三之二，其於祖國經濟，補助之大，何可妄自菲薄？使吾僑之款卽果無大補助於祖國戰時經濟也

，則吾僑欲捐則捐，不捐則已，欲匯則匯，不匯亦已。吾僑之款既如此其大有助於祖國戰時經濟也，則祖國需財正殷，多多益善，又何可妄自滿足？故大會同人深望各屬會擴大進行常月捐，更努力鼓勵節約助賑，使吾僑有錢無一不出，有力無一不盡，而宏報國家民族之效。

其二，吾僑身家寄托何地乎？曰：南洋，吾僑產業寄托何地乎？曰：南洋，敵人今日覬覦何地乎？曰：南洋，知敵人今日之覬覦南洋，則知吾僑在南洋之身家岌岌可危，吾僑在南洋之產業搖搖難恃；知吾僑在南洋之身家可危，業產難恃，則知南洋非保衞不可。然欲保衞南洋，必先保衞祖國，祖國情勢好轉，則南洋情勢隨之好轉，祖國抗戰勝利，則南洋不保衞而自保衞，此義南洋各屬居留政府無不深悉，我僑胞亦宣深悉。故大會同人望我僑胞但須注全神於祖國，集全力於祖國，不必分慮。

其三，吾僑守法崇理之精神，素爲各屬居留政府所嘉許，近更惕勵戒愼，發揮無遺，此眞可欣，可慰之事，前屆代表大會會不厭倦，舉此相勉，今復重新提出，以冀吾僑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抗戰後之中國，已非復舊中國之姿態，而成爲進步之新中國，抗戰後之中國國民，亦非復舊國民之姿態，而成爲進步之新國民，新中國以及新國民，應如湯之盤銘，所謂「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以自見於世界，而後生命乃充實，前程乃遠大。

同人薄德鮮能，所知止此，貢獻止此。願我政府時加指導，願我僑胞時加督促，俾克達成任務，而免隕越。蔣委員長有言：「在參政會之內，祇有國民的立場」，同人在大會之內，亦祇有國民的立場，無黨派的立場；大聲呼籲：請求各黨各派以及最大多數之無黨無派，親愛精誠，加緊團結，國家民族，實利賴之！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卅一日

第二屆南僑大會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簡稱「南僑總會」，係成立於民國廿七年十月十日國慶日，按章程規定，兩年須開會一次，並改選委員及各職員，因此第二屆大會應於民國廿九年十月十日召開。然其時南僑總會主席陳嘉庚回國慰勞，任務未畢，無法赶回，乃將會期展至民國三十年三月廿九日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紀念日才召開。大會假大世界舞廳舉行，一連三日，出席代表共一百五十餘人，分別代表英、荷、法、美及暹羅各屬八十餘處的分會。大會於最後一日下午選舉主席，正主席仍爲陳嘉庚，吧城莊西言及菲律濱楊啓泰則副之。

（三）「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之活動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一號

暴敵擾粵，廣州告陷，在時間上，可謂意外，在情勢上，實在意中，吾僑切於愛國愛鄉，雖免驟受刺激，然不宜因而喪失意志，更不可因而動搖勝利可期失地可復之信念，蓋抗戰初發，我最高領袖卽已立定三大策略曰：「焦土抗戰」，曰「全面抗戰」，曰「全期抗戰」，以對付暴敵。此三大策略果能堅持到底，則敵雖有世界一等軍備，亦終必失敗，茲謹爲我全南洋僑胞陳之。

㈠焦土抗戰，所謂焦土抗戰者，將不惜糜爛若干領土，使敵於償付重大代價之後，縱有寸進，終無所得。敵雖有飛机大砲之轟炸，使我田園廢舍，悉化灰燼，然不足以懼我，屈我，敵雖肆其劫掠屠殺之手段，施其恫嚇離間之技倆，然不足以阻我，撓我。反之，我之團結日以堅，我之力量日以大，寧爲玉碎、不爲瓦全，寧成仁而死、不忍辱而生，寧以焦土抗敵、不以淨土資敵。我雖失敗於一時，敵必失敗於最後。此種策略，實出敵意料之外，而足以碎敵之迷夢也。

㈡全面抗戰，所謂全面抗戰者，將精誠團結，舉國動員，使處處抗戰，人人抗戰，不致示敵以弱點，予敵以個別擊破，目前敵雖佔我江海邊地，繁華城市，鐵路交通綫，然每省被佔之地，至多無逾十分之一，其餘全在我國手中，我政府更派員組織遊擊隊，而民間壯丁隊又從而附益之。無論城市鄉村郊原山野。皆有其踪跡，神出鬼沒，夜襲晝狙，斃敵日以千百計。如華北之山西、河北、山東等省，雖被佔最久，被禍最甚，然境土十分之九，然在我統治下。平津近郊，屢受我遊擊隊威脅，僅此數省，敵須經常留兵二十左右萬，猶且防不勝防，疲於奔命。故此後無論敵能再佔我若干省，我之遊擊隊壯丁隊亦必隨之增加，以陷敵於四面楚歌之境。試問敵有若干兵力可分駐若許地，而逐月傷亡盈萬，更將如何補充？由是以觀，可知敵多佔我一省之地，則多損彼一臂之力，似此人力財力有限之小國，而欲妄圖吞併地廣人衆決心全面抗戰之大國，其最後勝敗之數，蓋不待卜而知矣。

㈢長期抗戰，所謂長期抗戰者，將養我之兵，耗敵之力，堅持到底，義無反顧，使敵速戰速決之野心，悉成畫餅，而逐漸暴露其先天不足之病徵，自召政治經濟之總崩潰。民二十年敵佔東四省易如反掌，遂得隴望蜀，擬於客年再吞華北。敵初按六星期至三個月卽可得手，迨我蔣委員長發動長期抗戰後，其狂謬計劃遂完全失敗。抗戰以來，十六閱月，敵於華北尚不能佔一全省，況華中華南華西之區域較華北廣大十數倍，而能盡爲吞沒乎？稍有常識之人，當能明白此理，而瞭然於泥脚之敵終不能久立矣。然敵固自知久戰必敗，故狡圖速戰速決，當南京被陷時，敵卽請求友邦與我商談和平條件，爲我最高領袖所拒絕，佔徐州後，復施此策而無效，最後乃謀急奪廣州漢口，以脅我採擇和平之一途，觀此卽知所謂和平計劃，卽敵之逃死計劃，絶非　蔣委員長三大策略所能容，故無論何城何鎭失守，皆我抗戰中難盡避免之過程，於我抗戰前途，實不疑生惡劣影響。吾僑惟有信仰領袖，擁護政府，盡後方出錢出力之責職，以與戰事相終始，則最後勝利屬我，期在不遠耳。

抑更有言者，敵佔我東四省，已閱七年，

費款三十萬萬元，死亡士兵十餘萬衆，至今仍時時受我義勇軍攻擊，不得安居樂業。我東四省人口不過我全國國民十分之一，自淪喪以後，無我政府机關爲之領導，軍械又甚缺乏，財物又甚枯竭，而民心依然未死，民氣依然甚盛，相率振臂揭竿，且冒萬險，以與强仇抵抗，使其損失與時俱增，而無法解免。今我戰區各省人民衆多，組織周密，供給領導，日臻完善，抵抗力量視東四省加十餘倍，豈容入寇之敵一日得安寢食耶？

我國地勢，河北山東諸多平原，乏高山深谷可以藏守，尙能遍組遊擊隊，到處活躍，其他諸省，高山深谷，所在皆有，盡爲遊擊隊絶佳戰地，進可以殺敵，退可以保身，敵之机械部隊，更何所施其技，長是與敵周旋，終以使敵消耗巨大，而趨枯竭也。

我國地大物博人衆，居世界第一位，特科學未昌明，實業未發達，故寶藏於地，不能富强。今抗戰建國兼籌並顧，自力更生，自强不息，則最後勝利之日，卽民族復興富强之時矣。美國獨立戰爭，初期失敗，名城盡失，要地多喪，餘衆不過萬人，卒以華盛頓之堅苦沉毅，百折不撓，長期抗戰至七年之久，而搏最後成功。今日我國抗戰情勢，持較當時美國實遠勝之無不及，最後成功之希望必更容易實現，斷無疑義，一時之勝敗，一地之得失，豈足轉移我同胞之心乎，願相與共勉淬勵，以加速民族解放之日來臨，幸甚，此佈。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廿七日

（南僑回憶錄）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十三號（連奉蔣宋白諸公來電鼓勵吾僑加強捐籌令轉達各屬會各僑胞知照）

為通告事，本總會在最近一週間，連接國內　蔣委員長，宋子文先生，白副總參謀長，來電三通，鼓勵僑胞，加强捐輸，源源接濟，共搏最後勝利，合將蔣宋白諸公原電，披露如次，以告海外全體僑胞。

一　蔣委員長電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陳嘉庚兄，溯自抗戰軍興，已歷廿一月，海外僑胞，節衣縮食，踴躍捐輸，先事講買救國公債，繼則月捐義捐，其愛國熱忱，殊堪嘉尙，現在第二期抗戰方殷，必須資源有持久之力量，始克獲最後勝利，仍冀各僑團振發以前之精神，繼續努力源源匯寄，俾裕軍用，並希轉知各屬僑團查照爲荷。蔣中正五日」

二　宋子文先生電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陳嘉庚兄，查海外僑胞，除購買救國公債外，其義捐月捐，亦殊踴躍，熱心毅力，至堪敬佩，業將各地一年餘捐輸情形，陳報　蔣委員長，奉電深爲嘉慰，經由委座五日電達，計荷鑒察，值茲戰事正殷，端賴後方源源接濟，還祈繼續努力，歷久不懈，裨益於抗戰前途，殊匪淺鮮，特電奉達，卽希查照，並轉知各屬僑團爲荷。宋子文歌」

三　白副總參謀長電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陳嘉庚先生，並轉諸僑胞公鑒，二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函，暨大會宣言，均奉悉。抗戰以來，我僑胞踴躍輸將，不特被難同胞身受其賜，抗戰力量，亦於焉增强，現敵勢雖疲，而野心未戢，正賴國內軍民，海外僑胞，同心戮力，驅除强寇，求得民族國家之自由平等。誠如宣言所云，國家之大患一日不能除，則國民之天責一日不能卸，前方之炮火一日不得止，則後方之芻粟一日不得停，尙望再接再厲，本出錢出力之旨，爲抗戰建國之助，臨電無任神馳。白崇禧桂行政三陷（十三）印」

本總會於接讀上電之後，深覺蔣宋白諸公，在此抗戰方殷，萬機叢脞，乃忽關情華僑，發出此電，殷殷致意，不先不後，異地同時，其重要性之所在，吾僑實宜深思詳察，不應忽視，更不應淡忘。查自抗戰軍興，海外吾僑，對祖國戰區難民之籌賑工作，風起雲湧，海嘯

山呼，熱烈情形，得未曾有，富商巨賈，既不吝金錢，小販勞工，亦盡傾血汗。蔣委員長有言，地無分東西南北，人無分男女老幼，全面抗戰，應當人人努力。海外華僑，在過去對國家民族，確已盡其最大責任，惟人事不常，時境有變，最後之勝利，必落在最後努力者之手中，百里行程，半於九十，一着之差，立敗全局。故僑胞必須堅持不懈，無論人事如何變動，時境如何困難，要當排除瞻顧，勇往直前，出錢出力，能多固好，即少亦佳，務期普遍永久，以與祖國持久抗戰，步步聯繫，息息相關，遙相呼應。尤望各屬籌賑會當局，仰體蔣宋白諸公來電嘉勉之至意，不因環境險阻而驚心，不以籌募艱難而餒氣，領導僑胞，奮鬥到底，此佈。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十四日

（南僑回憶錄）

望僑胞繼續努力輸財救國，不達最後勝利不止

（大戰與南僑）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二十一號（南僑總會發表通告揭發汪精衛叛國降敵罪惡）

民國廿七年，汪精衛以對日抗戰的信心發生動搖，竟然背黨叛國，棄職潛逃，與日寇妥協合作，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爲此特於民國廿八年八月廿八日發表通告，揭發「……汪賊精衛，妒忌成性，反覆無常，祇知一己之權慾，不惜民族之犧牲，叛國事仇，罪大惡極，千秋萬世，莫可洗雪。查七七以前，暗植黨羽，從事政爭，蔣委員長正以國家多難之秋，外侮頻來之際，海量優容，時予隱忍。抗戰而後，京滬失守，汪賊以爲時机已到，包藏禍心，力求主和，謀奪領袖地位，目的未達。廣州繼陷，武漢退出，則更盛倡和平謬論，認賊作父，居然通敵，與近衛大談妥協條件，又欲一意蠻幹，冀遂慾望。本總會主席，早已洞燭奸謀，遂電責其主和妖言行同秦檜，復向國民參政會提案，在敵寇未退出國土以前，有言和者，即以漢奸國賊論，冀可戢其野心。乃汪賊終不覺悟，及見奸謀敗露，責言四起，棄職外逃，公然投降日寇，甘作走狗傀儡，妖言惑衆，無所不用其極，南洋方面，報紙什誌，印刷文件，日增月累，源源流入，不可勝計，更復收買漢奸，到處活動。本總會以其計劃既經揭破有人，中外攻擊，報紙記載，無日不有，對其喪心病狂，奴顏婢膝之醜態，未再加以聲討。近接吧城莊副主席西言來函，以汪賊宣傳品流入荷屬，日多一日，難免妖言惑衆，淆亂聽聞，請本總會通告僑胞，注意預防……」，毋爲汪賊妖言所惑，勿爲漢奸催眠而被利用，希

華僑機工回國服務

(1)徵募華僑機工回國服務

自民國廿六年八一三全面抗戰發生後，到次年底，我國沿海港口，概爲日寇侵佔，所有向外國採購的貨物，全靠香港及安南的海防兩口轉輸入內地。其時滇緬公路正在加緊開闢，尚未通車。民國廿七年十月廿一日，廣州失守，因此積存在香港的兩萬餘噸貨物及軍火，無法轉運到後方，國民政府乃創西南運輸處，直屬軍事委員會，總部設在雲南昆明，以宋子良爲主任，主持其事，辦事處則設在新加坡，名曰「西南運輸公司」，並將積存在香港的軍事物資分別由安南及滇緬公路輸入雲南。

民國廿八年初，滇緬公路即將通車，但缺乏汽車駕駛員及修車機械員，且這條公路又以崎嶇驚險著稱，非老經驗技術高明的駕駛員，難勝任，因此該處主任宋子良電託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代僱司機及修車機械員回國，往滇緬公路及西南各地服務，薪水膳宿衣服醫藥概由政府供給。南僑總會乃發出通告，並致函星馬各屬會鼓勵機工回國服務。數月之間，參加回國服務的機工數達三千二百餘人，他們多數經安南往昆明，取道仰光的也有三百多人。全體機工先到昆明集中軍訓兩個月，其訓練多屬軍式禮節，然後派往滇緬公路及廣西服務。

(2)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致函各地屬會發動徵募機工回國服務

逕啓者：茲接奉我國政府電令，在海外徵募汽車駕駛員五百名，修理人員五十名，以應需要。本會爲此不得不分函各地籌賑會，極力設法，多方羅致。除在報端發表通知外，謹附致此項通告一份，希按照內開各條，從速進行辦理，并轉知貴處分支各會，協同徵募，或派人往貴處機器工會，汽車工會等，鼓勵應徵。但須注意有妥人介紹，勿令漢奸混入爲要，至於各應募人前往國內旅費，應請各地籌賑會分別擔任，因本總會向未有向外捐籌及何項存款者也，大約每人由星起程六十元叻幣便足，又此等駕駛員，在馬來亞徵募者，現第一批約六十人，可於本月十八日出發，并此告聞，尚希鼎力辦理，順盼見覆。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

民國廿八年二月七日

(3)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第六號通告（徵募汽車修機駛機人員回國服務）

爲通告事，本總會頃接祖國電委徵募汽車之修理人員及司機人員回國服務，（修機者按數十人）凡吾僑具此技能之一，志願回國以盡其國民天職者，可向各處華僑籌賑會或分支各會接洽，并注意下列各條方可：

㈠熟悉駕駛技術，有當地政府准證，識文字，體魄健全，無不良嗜好，（尤其不嗜酒者）年齡在四十以下二十以上者。

㈡薪金每月國幣三十元，均由下船之日算起，如駛機及修機兼長者可以酌加，須在工作時，審其技術而定。

㈢國內服務之地，均在雲南昆明，或廣西龍州等處，概由安南入口，旅費則由各地籌賑會發給。

㈣凡應徵者，須有該地妥人或商店介紹，知其確具有愛國志願者方合。

㈤本總會經函達各地籌賑會負責徵募，各籌賑會如經徵取考驗合格者，計有若干人數，須即列報本總會，至應募者前往安南路程，如能由所在地籌賑會辦妥手續，直接出發固妙，否則可由本總會設法辦理。

事關祖國復興大業，逼切注意辦理是要，此佈。

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七日

(4)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第八號通告（第二期徵募機工回國服務）

本總會主辦徵募汽車駛修機工回國服務事，第一期名額，自通告發出後，各地愛國機工，踴躍投効，修機百名，業已募足，駛車名額，亦將滿數。惟祖國方面，以滇緬路線悠長，車輛衆多，貨物運輸，雲屯山積，玆擬第二期續募駛車員三百五十名，修車員五十名，共四百名，用特通告馬華各地籌賑會，暨各僑團，協助努力，繼續徵募，各地愛國機工，熱烈應徵。

我馬來亞華僑，歷次効忠祖國，所得榮譽，多屬出錢，至於出力，應以此次機工回國投効最爲顯著，西南國際公路，在最近兩月之間，輸入羅厘車（運輸車）達三千餘輛，需用修駛人才，不言可喻，馬來亞閩粵兩省僑胞，對此項技術經驗，已早在國內聲譽噪馳，故函電頻來，催促勸募，深望趁此良機，更以顯出僑胞出力之令譽，則出錢出力，兼而並進，僑胞之光榮。又滇緬公路，對機工待遇，極爲完善，即如衞生一項，每隔數十哩，便有設備周全之醫院一所，以資健康保障，即此一端，可概其餘，尙盼各地，積極進行是要，此佈。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九日

(5)機工回國服務信約

星馬各地青年華僑機工，對於祖國政府的號召，響應特別熱烈，他們離開溫暖的家園，犧牲待遇豐厚的職業，以實際的行動，投到祖國大後方去効力，負起艱巨危險的任務，其熱忱可嘉，忠勇精神可佩，但他們的知識程度不一，對團體生活未慣，對軍隊深嚴的矩律毫無瞭解，因此對於回國服務的機工，事前都特予指導，制訂信約，要他們遵守，信約內容如下：

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是一切精神動員的基本信念，也是爲爭取民族的自由國家獨立的最高信念。

二、爲要爭取全民族的自由，必先犧牲個人的自由。

三、我們必須堅信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並須努力爲國家民族服務。

四、遵守團體紀律卽是遵守國家的法律。

五、「華僑青年義勇隊」是祖國政府對我們青年機工回國服務的稱呼，我們必須名符其實，矢忠矢勇，埋頭苦幹爲八百萬華僑爭體面，爲國家民族爭生路。

六、爲表現盡忠報國的精神，須將過去一切惡習（如嫖賭飲吹等）勇敢革除。

七、服從上峰命令及誠懇接受領導者的指揮與勸戒，上峰所要派的責任，應忠實擔負。

八、生活要集體化，做事要系統化，行動要紀律化，對同志要親愛，和平，互助，對公衆要尊重，嚴守秩序，注意衞生。

九、虛心學習技術，愛惜國家物力，勿傲慢，勿浮動。

十、盡忠國家同時不可忘記孝悌與忠信，到國門之後，必須按期寄信並經常安慰家屬之懷念。

以上十條，凡有意違犯任何一條，經隊長勸戒不聽者，卽取消其服務資格，並追償一切損失。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六日

(6)回國服務的機工組織

馬來亞各地區參加回國服務的機工，在未出發前，都先由該區籌賑會給予組織，團體生活事項的指導，甚至集中訓練。以便他們離開僑居地之後，在旅途中，和到達國內辦理集訓期間，能夠自己管理或領導，以下舉出「馬來亞森美蘭回國機工服務團簡章」及「檳城工程隊回國服務團守則十七條」兩個規章爲例，以證諸華僑機工回國服務團都是有組織，規律嚴明的團體。

(a)馬來亞森美蘭回國機工服務團簡章

一、名稱：本團定名馬來亞森美蘭司機回國服務團。

二、宗旨：發動機械人才，以本身之技能，回國効力爲宗旨。

三、資格：體格健全，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能駕駛汽車及運用或修理各種機件者爲合格。

四、組織：本團以全體團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如必要時可由團長或團員十人以上同意時得召開之。

五、職員：本團設團長一，副團長一，祕書二，

理財一，幹事三，由團員大會選定之，其職權如下：

甲：團長—負責指導全團服務工作，執行大會一切議決案及對外一切事項。

乙：副團長—襄理正團長一切事務。

丙：祕書—辦理一切函牘及保管一切文件。

丁：理財—掌理財務之進支及預算。

戊：幹事—辦理團內一切事務及管理所有各物。

上列各職員，以抵達祖國，經當局接納完峻及各種手續辦理報告清楚後，方算任務完畢。

六、信條：本團員須互相緻勉砌磋，言行一致，嚴守風紀，不得有越軌行動或故意藉端鼓動風潮。

七、費用：本團臨時費用由各團員自理，出發費用由森華籌賑大會另行選出委員負責募保之。

民國廿八年二月六日

(b)檳城工程隊回國服務團守則十七條)

一、隊員須絕對遵守本隊章程及守則。

二、隊員須絕對服從委員及長官命令及指揮。

三、隊員遇見委員及長官須要見禮。

四、隊員須恪守社會文明及當地法律。

五、隊員待人接友務須誠懇。

六、隊員如被人無故侮辱，或詆譭，須向長官報告，不得擅自與人生氣。

七、隊員不得入烟窟，妓館，賭場，以汚辱隊員人格。

八、隊員不得穿着制服站在街邊咀嚼食物。

九、隊員出街衣服須整潔，戴帽要端整。

十、隊員須互相親愛，視同手足。

十一、隊員須愛惜公物，不得隨意毀壞。

十二、隊員睡起要按時，飲食要衞生，免阻健康。

十三、隊員上操，不得遲到早退，不得自由行動談笑。

十四、隊員上操不得缺席，如有事故，須向長官或教練請假，但不得連續請假三次。

十五、關於部隊一切事宜，隊員不得對外界言傳。

十六、隊員如違犯章程及守則，卽分別輕重，予以處分，輕則受精神上或物質上之處分，重則開除隊員資格，及賠償物資上損失，另登報宣佈其罪狀，與呈報政府嚴厲處辦之。

十七、本守則自宣佈日起施行。

民國廿八年二月六日

(7)馬來亞各區機工回國服務人數比較表

星馬華僑青年機工回國服務的人數，從南僑總會於民國廿八年二月七日發函及通告給各地區屬會發動徵募機工回國之時起，半年之內，回國服務的達三千二百餘人，他們分批出發，多數經過新加坡取道安南回國，也有從檳城途經緬甸入雲南，第一批在二月十八日從星出發，爲數八十名。第二批於二月廿三日起程，共二百零七人。第三批在二月廿七日出發，有兩百多人，一批緊接着一批，非常踴躍。本表係自民國廿八年二月十八日至四月十日爲止，回國機工共一千三百零四人，各區華人人口總數爲二百十五萬人，下表卽依一千三百零四人平均之。

地區	參加回國服務之機工人數	實際回國服務之機工人數	增額	減額	該區華人人口	均額
新加坡	三百八人	四九七人	一百四十七人		五十五萬五千人	每萬人募六·三人
峇株	一八〇人	二〇二人	二十二人		二十八萬五千人	一百八十人
馬六甲	五四人	五〇人		四人	八萬五千	五十四人
森美蘭	一六六人	五〇人		二六人	十二萬八千人	七十四人
巴生	二二人	二四人	二人		三萬五千人	二十二人
吡叻	二六五人	二六四人		一人	四十二萬人	二百六十五人
檳城	九九人	一〇四人	五人		十五萬七千人	九十九人
彭亨	四五人	四八人	三人		七萬人	四十三人
吉蔴	六三人	四〇人		一三人	十萬人	六十三人
吉蘭丹	一〇人	一〇人			二萬二千	十四人
丁加奴	一〇人	一三人	三人		一萬六千	十人
玻璃市	四人	二人		三人	七千人	四人

供給軍需藥品

抗戰以來，前後方無數受傷的兵士，需要大量藥品救濟，但國內現代化的製藥業不很發達，產量有限，尤其專供軍用的藥品更爲缺乏。國民政府乃致函南僑總會，要求供給金鷄納霜、匹靈片、仁丹、以及救傷用繃帶等大宗藥品，南僑總會卽發函通知各屬會僑團多方採購

募寒衣救濟難童

。綳帶由香港辦寄，金鷄納霜係荷印（印尼）爪哇出產，則轉請荷印四十幾個慈善會，購贈五千萬粒，費用達荷幣三十餘萬元。約經三個月，各慈善會回報概已募足，卽將該藥品直寄仰光，交西南運輸處轉交政府。至於匹靈片及仁丹，依南僑總會主席陳嘉庚之意，擬於新加坡設廠自製，可以便宜大半。而仁丹材料，多出產於國內。計劃既定，乃租廠及辦置各種機器，惜尚未開工，而歐洲戰事已爆發，馬來亞英殖民地政府卽嚴禁各種物質出口，於是在新加坡設廠製藥的事無法進行，遂擬將機器移往重慶製造。

民國廿九年三月，陳嘉庚率慰勞團回國時，乘便參觀數家煉藥廠，決定改變是項計劃，而與「中國提煉藥廠股份公司」合作，擴充資金，由南僑總會投資廿五萬元，其入息捐作殘廢傷兵基金，以集美學校名譽投資廿五萬元，入息作校費。至於專製供軍事用的藥品，則附設在該藥廠內。

捐募寒衣贈給前方將士，後方傷兵、難民、難童穿，是抗戰期間南僑總會的重要任務之一。尤其是捐募給難童的更屬重要。

其時由蔣夫人宋美齡女士所領導的難童保育會及寒衣募捐會，爲了救濟遭受戰爭殘害而人數日月增加的難童，得行政院之准許，委托南僑總會籌募寒衣捐，以購買寒衣。南僑總會乃通函各屬分會，發動各界另籌捐助。各團體及各學校師生，或親手縫製，或捐款，或向各界人士籌募現金，響應雖然熱烈，但各地區匯到難童保育會的寒衣捐，却未有規定若干數額，因此無法應付不斷增加的難童。蔣夫人乃於民國廿七年秋馳電南僑總會主席陳嘉庚，請國內及南洋各地聯合捐募寒衣三十萬套，每套國幣十五元，背心三十萬件，每件國幣三元，合計五百四十萬元。此事卽由總會通告各屬分會進行籌募。經過一個多月，由馬來亞募二百萬元，其他各地區募三百餘萬元，共五百餘萬，所有寒衣捐均匯交行政院轉交。這種捐募，以後繼續進行不懈。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
通告第二四號
——蔣夫人募寒衣分配英荷菲越港泰各屬共同募集應付事

爲通告事，案准　蔣委員長夫人宋美齡女士敬電（九月廿四日）內開，「南僑籌賑總會陳嘉庚主席勳鑒，請通告華僑團體暨僑胞，敝婦女慰勞會發起捐募冬季大衣三十萬件，鋪棉背心二十萬件，分給前方將士，冬季大衣每件國幣十五元，棉背心二元，全國婦女慰勞會人員，現在趕製衣服，懇請僑胞捐款購採材料等品，僑胞屢賜惠澤，將士莫不感奮，蔣宋美齡敬（廿四日）」等由，查前方將士，爲國奮鬥，天寒無衣，理宜援助，惟以格於行政院前令，凡國內有何捐募，須經院核准之規定，及南僑代表大會統籌統匯之決議案，未便遽行接辦，當經據情電覆，請由院核准電知，自可照辦，並請示交款機關，去後旬日未覆，嗣是各埠僑團發動寒衣勸募，報章已屢有轉載，而本總會迄未將此事發表者，乃爲上述緣故，迨至昨十月五日，始接獲蔣夫人卅日覆電，謂經院核准，盼卽日進行，可將款匯交重慶婦女慰勞總會，等由，准此，本總會合爲照辦，惟再查原電，委募冬季大衣三十萬件，棉背心二十萬件，核諸海外一向捐募匯款情形，似不必細加分別，應以綜合捐籌爲便，故略按原擬價目，統行規定勸募大棉衣三十萬件，每件估值叻幣三元，英屬以外各屬雖幣制各有不同，亦可依照叻幣自行規定，將款直匯重慶婦女慰勞總會核收，所有各屬應行勸募總額，茲經本總會統爲分配如下：

英屬馬來亞十二萬件。
英屬婆羅洲二萬件。
英屬緬甸一萬件。
荷屬六萬件。
菲律濱屬四萬件。
安南一萬件。
泰屬（暹羅）二萬件。
香港二萬件。
計三十萬件
除英荷屬各埠，更重爲分配細目而外，其

回國慰勞團之組織慰勞與考察

他各屬轄內各埠，應由各屬領導機關自行分配，以合於總額爲度，值此嚴冬倏屆，將士無衣，忍凍受寒，辛勤爲國，實堪軫念，海外僑胞，應卽仰體，蔣夫人惻隱之心，而發爲慷慨之助，且蔣夫人此次向海外僑胞勸募寒衣，實與救濟難童有別，蓋救濟難童，時間無限，多多少少盡可隨時陸續寄匯，至若寒衣勸募，誠爲應時急需，霜雪降臨，時刻難耐，揮戈浴血，寒凍奚堪，吾僑安居樂業，須不忘後方之任務，不論團體個人，男校女校，宜當更加努力，抗戰兩年有餘，蔣夫人向我南僑呼吁勸募寒衣，僅此一次，其重要可知，切莫漫不經意，以致成績微弱，使其失望，爲此合行通告，冀我各屬各埠籌賑團體，熱心僑胞踴躍響應，實所厚望，此佈。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六日

（南僑回憶錄）

(1) 南僑籌賑總會倡組回國慰勞團

抗戰以還，海外僑胞，莫不輸誠效忠，在我最高統帥蔣委員長領導感召之下，競以物質精神，共張聲援，衞我中華，而前綫士兵及國府諸當軸，或則浴血沙疆，捐軀効命，或則翼贊中樞運籌帷幄，舉國上下，交相惕勵，同仇敵愾之深，愛國愛家之切，凡此現象，均足爲我中華民族復興之表徵，至於祖國各地之政治經濟以及文化實業之建設，在人力物力集中之下，銳意經營，進步良多，尤爲國際人士所共睹。民國廿八年冬南僑總會主席陳嘉庚氏，爲使海外華僑對祖國戰況及後方建設，獲得更深認識並以慰勞前綫忠勇將士，加強擁護抗戰到底之決心起見，特爲倡組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回國慰勞團。卽登報並發通告給南洋英荷美法暹各屬華僑籌賑機關，請派代表參加。並定於次年春三月起程，希各屬會最遲兩個月內回覆。並附簡章如下：

㈠代表須通曉國語及略識中文
㈡須不染鴉片及其他不良嗜好
㈢每人備費新加坡銀一千二百元，有剩找還。
㈣該代表如須供給家費，由所派機關負責。
㈤如遇意外喪生，須供其家屬新加坡幣三千元，若殘廢則酌量補給，如稱職回洋，每人獎金一百元至三百元，均由所派機關負担。

(2) 首都各部首長表示歡迎組織慰勞團

南僑籌賑會倡組南僑回國慰勞團，自通啓發出後，各屬籌賑機關，均已紛紛響應，消息傳至首都，中樞諸公尤極歡悅，蔣委員長已於首日致電南僑總會加勉，並飭各地區領事館協力提導，以促實現。

僑務委員長陳樹人也來電表示歡迎。可見回國慰勞團之組織，確爲應時之需。國內中樞要人，海外各屬僑胞均一致熱烈響應。中央海外部長吳鐵城昨日也致電總會主席陳嘉庚表示歡迎，並望將進行情形，隨時見告。

(3) 南僑總會通告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組織「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回國慰勞團」通啓，本總會現擬徵求各屬會選派代表組織「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回國慰勞團」，預定明年三月間出發，此舉有二要義。

其一，正式代表全南洋各屬僑胞向祖國各省區軍民敬致熱切懇摯之慰勞，並明示全南洋各屬僑胞擁護祖國抗戰到底之決心。

其二，沿途考察祖國戰時各方面實況，並作詳確而有系統之報告。關第一點，蓋以勵軍心，鼓民氣，堅上下一信念，厚內外之感情，且使奸逆聞之，知欲食其肉而寢其皮者，非徒國內中央政府與軍民，尙有國外百千萬僑胞在，而風聲所播，亦不無益於國際對我之視聽。

考察各地情形協助建設進行

關於第二點，尤爲當前急務，蓋自「七七」禍變，二十八閱月來，祖國抗戰力量，愈增愈強，僑胞愛國情緒，愈漲愈高，然彼此消息之溝通，格於情勢，猶有所未至，得諸報紙，則東鱗西爪，缺而不全，得諸傳述，則異說紛紜，莫衷一是，遂使少數動搖份子或喪心病狂者，資爲口實，造爲蠱詞，無形中妨碍賑務，而予一般僑胞心理上以不良影響。今若慰勞團組織實現，則祖國戰時各省區之軍事，政治，經濟，教育，以及其他各方面情形，吾僑不久

自可於該團報告中得一較眞確較整個之認識，而免重爲蠱詞所惑。間有國內缺乏如葯物之類爲吾僑力所能致者，吾僑亦可獲知而盡量供給。間有政治上，交通上或其他應行興革之處，吾僑亦可相與檢討研究而貢獻意見於政府。然則各屬會誠能愼選代表，而各代表能黽勉從事，則慰勢團此行，裨助抗戰建國前途，正非淺鮮。

至如發展建設，振興實業，固同爲抗戰建國中之要圖，政府殷殷以投資祖國期諸僑胞，僑胞亦何嘗不拳拳引爲已任，惟此次慰勞團回國，有貨力僑胞參加者，恐未必衆，而審度時機，或亦未熟，故本總會不託空言，力求切實，視是項考察爲次要，未擬明文列入各團員工作範圍。意者，抗戰最後勝利之日，僑胞自動回國考察而願投資實業協助建設者，必爭先恐後，踵接肩摩，雖其日去今或尙須一二年，或尙須三五載，不可逆料，要爲我所必得，則可斷言。然則慰勞團今日先作初步考察，於吾僑將來投資實業，協助建設之進行，又豈無補？

總會極重此舉能得各區同情

爲愼重起見，慰勞團團員僅限各屬選派之代表，其非各屬會選派之代表，其非各屬會選派而由相當僑團保荐者，旅費自備，全程行期約六個月，每員旅費按叻幣一千元，除國外舟車來往須消耗二百左右元外，其餘用於國內者，此挹彼注，仍爲國家所有不能目爲損失。本總會極望此舉能得各區探切同情，踴躍參加，使國內外同胞獲一更適當機緣，藉以互相激發淬勵，從而推進軍務，政務及賑務。尤望各被選派代表，引爲無上榮幸，矢勤矢勇，必信必忠，努力完成同僑付託之使命。

吾國抗戰前，交通便利者，東南濱海諸省，抗戰既起，西北西南積極開闢，悉成國際通道復興之業，亦得以礎其基。而丁此之時，國家民族，大苦，大難，大覺，大悟，大團結，大振刷，大奮鬥，大進步，一切蓬蓬勃勃氣象，實亘古所未有。是以歐美人士見者稱，聞者慕，聯袂觀光者，趾相錯於途。吾僑生於斯長於斯，祖宗墳墓，田園舍宅，無不在於斯，其聞而慕之之心，自更切於歐美人士；特因組織乏人，孤往未便，遂亦有懷莫達，有志莫申。今本總會負責徵求，設法組織，則平時有懷有志者，可以獲達獲申而無憾矣，幸勿自失。附慰勞團組織大綱，團員須知，慰勞與視察各項於後，請細閱並裁正之。

主席 陳嘉庚 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四日南洋商報）

(4)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回國慰勞團組織大綱

名稱

第一條：本團定名爲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回國慰勞團。

任務

第二條：本團代表南洋各屬華僑回國慰勞各省區軍民，並考察戰時各方面實況。

團員

第三條：本團團員以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選派代表爲限。

第四條：本團團員年齡，以廿二歲爲最低限度，以五十五歲爲最高限度，但身體强健，勇於任事，而年齡較高者，經特別請求亦可准許。

第五條：本團團員須具備下列各條件：通國文，曉國語，能演說，無不良嗜好，曾努力參加籌賑工作或熱誠服務華僑社會。

組織

第六條：本團由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徵求各屬會選派代表組織之。

第七條：凡南洋英美荷法各屬及泰國各區籌賑會得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二人，區域較廣，僑胞較多者，可增派一人至二人，如有特別情形要求增派，經函陳理由得本總會同意者，亦可准許。

第八條：各屬區域代表名額分配如下：

英屬馬來亞原分十三區，每區得派代表一人至二人。新加坡、柔佛、雪蘭莪、霹靂等四區，可增派一人至二人。荷屬約分下列各區，巴城、泗水、壠川、井里汶、萬隆、茂物、梭羅、日惹、任抹、思甲巫眉、棉蘭、亞沙漢、峇眼亞比、北干峇汝、石叻班讓、望加麗、巨港、楠榜、占卑、三發、馬辰、蓮巴剎、達板努里州、冷吉沙瑣、坤甸、山口洋、邦加檳港、冷沙、喃吧哇、松柏港、文島宜、勿里洞、邦戛、望加錫，（或尙有他區惟以加入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爲限）每區得派代表一人至二人。巴城，泗水，望加錫，棉蘭等四區，可增派一人至二人。英屬婆羅洲可分四區，山打根、詩誕、古晉、美里、每區得派代表一人至二人。美屬非律濱，英屬香港，緬甸，法屬安南，及泰國，各按分二區，計十區，每區得派代表一人至二人。

第九條：本團直屬於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一切行動，應接受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之指揮。

第十條：本團爲便利工作及節省時間起見，出發時分爲六分團，計北路分團，東路分團，南路分團，中路分團，西北分團，西南分團。

第十一條：本團不設總團長，惟每分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秘書一人，會計一人，監察一人，由各該分團全體團員，於出發前公舉之。

團長對外代表各該分團，對內主持各該分團一切事務，副團長協助團長處理一切事務，遇團長有事故不在時代理之。秘書負責草擬並保管各該分團一切對外對內文書。會計負責管理各該分團一切收支，並按時造冊報告。監察負責監察各該分團全團紀律並審查一切賬項。

經費

第十二條：本團團員全部旅費（包括舟、車、膳宿等），概由各原選派機關分別負責，於出發前匯交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再由總會匯交各分團經過地點之銀行，以備支領，每員每月旅費預算如下：膳宿費九十元（叻幣，下同），舟車費三十元，其他三十元，以上三條一百五十元，全程六個月共九百元。由新加坡至重慶往來舟車費（二等位）三百元，合計一千二百元，將來不足再向各原選派機關墊補，有餘則退還。

第十三條：本團團員如須供給薪水者，概由各原選派機關自理，若欲逐月向該分團會計支領，則各原選派機關應先備足款數匯存籌賑總會。

程期

第十四條：本團出發日期，訂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初旬，出發地點，訂英屬新加坡，全程行期約六個月，各分團團長及秘書，公畢回南洋時，仍須集中新加坡，向籌賑總會報告，然後分返原僑居地。

第十五條：本團由新加坡出發後，應先集中重慶，（香港、安南、緬甸等三地團員，可向各原地經赴重慶，不必赴經新加坡），聽取中央政府指導，然後再依照預定路綫分途進行。

第十六條：本團各路分團負責省區分配如下：

北路分團：山西、綏遠、河北。

東路分團：河南、山東、江蘇。

南路分團：湖南、江西、廣東、福建。

中路分團：湖北、安徽、浙江。

西北路分團：陝西、寧夏、甘肅、新疆。

西南路分團：四川、雲南、貴州、廣西。

懲獎及其他

第十七條：本團團員凡言動失妥，屢勸不改者，如嫖、賭、舞、怠惰、誇言失實、違犯團規等情，經各該分團三分二以上認爲不堪共事，聯名具函報告籌賑總會，則總會有權用函或電宣佈開除之，並停止其支款。

第十八條：本團團員如有軌外行爲或何不妥舉動，經祖國政府機關或其他有關方面通知籌賑總會者，則總會有權用函或電宣佈開除之，並停止其支款。

第十九條：本團團員公畢返原僑居地，得由籌賑總會發給一種證明書，永留紀念，並查核其成績分別函知各原選派機關負責加給叻幣一百元至三百元之獎款，惟倘有言動失妥，因不得已容忍了事，未至開除者，則籌賑總會不能再給證明書，各原選派機關亦無須加給獎款。

第二十條：本團團員如不幸在工作期間遭敵傷害，或意外遇禍，致身體殘廢無法恢復原有職業者，得由原選機關酌情撥款周濟之。

第廿一條：本團團員不幸在工作期間遭敵傷害，或意外遇禍，致喪失生命者，得由原選派機關酌撥叻幣一千元至三千元之撫恤金撫恤其家屬。

特別團員

第廿二條：凡非各屬籌賑會選派而熱誠願自費參加者，得爲本團特別團員，但須有該區籌賑會或其他慈善機關著名社團負責介紹，並將其資歷詳細列報籌賑總會，經總會審查合格後，方得准許。

第廿三條：本團特別團員，概不得担任團中職務，惟慰勞及考察工作，以至一切言動，仍須服從本團組織大綱團員須知，及慰勞與考察等項條文之規定，否則籌賑總會於接到團員或其他有關方面報告後有權加以開除。

第廿四條：本團特別團員不能享受本組織大綱第十九、廿、廿一等三條文所規定之待遇。

附則

第廿五條：凡各屬會同情本團組織，願意選派代表參加者，其實數雖未確定，亦可先行函知籌賑總會，但至遲勿過本年十二月卅一日。至所選派代表名額及姓名，應一律於廿九年一月底以前列報（特別團員報名期同此）。

(5)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回國慰勞團慰勞與考察

慰勞

一，代表南洋僑胞慰勞前敵將士。

二，代表南洋僑胞慰勞正規軍與游擊隊。

三，代表南洋僑胞慰勞傷兵難民。

慰勞純爲一種情感表示，必須恭敬誠懇，無敷衍簡慢之態而予受者以精神上之安慰，藉以鼓勵。國內慰勞團，每携有慰勞品，報載各負責當局談話咸認醫藥品爲慰勞品中最實際最受歡迎之物。惟吾僑遠處海外，莫明國內所需究爲何項醫藥未便造次購去，且山海修阻，携帶非易，分配尤難平均，倘若厚此薄彼，反爲不妥。現籌賑總會正設法調查，如確知最適宜而又最缺乏之醫藥爲何項，且係吾僑力所能致者，自當立即準備，不使本團徒空此行也。

一，農業出產以何物爲大宗，我政府有無統制，除地方自用外剩餘運往何處，用何物運出，收成豐歉如何，比「七七」以前又如何。

二，鴉片種植是否根絕，當地有無嚴禁，烟民數量多少，比「七七」以前情形如何。

三，礦產開發，屬於「七七」以前舊礦，現狀如何，「七七」以後，從新開發者，其成又如何。

四，各種機器工業或手工業，製出何項品類，其盛衰比「七七」前如何，所需原料，從何處取用或運來。

五，仇貨是否肅清，民衆抵貨運動如何，有無走私情事。

六，洋貨銷途如何？如無運入，則該地方從前洋貨日用，現以何種替代？

七，省垣與各縣交通是否便利？公路是否「七七」以前所造，抑「七七」以後增開者，運輸工具係以汽車抑人力牛馬，江河水運比「七七」以前如何？

八，文化方面，一般情形如何？省縣鄉村人中小各級學校現有情形如何？被敵機轟炸損失如何？現下保存或新開辦者比「七七」以前如何？

九，當地行政官員及士紳習氣如何？做事精神如何？民衆對之有何批評？

十，當地「七七」以前爲有私會黨或土匪，抗戰以來是否已受感化而能同仇敵愾，抑仍不悛？

十一，民風勤惰如何參加抗戰工作情形如何？

十二，正規軍精神與紀律如何？游擊隊成績如何？軍民合作情形如何？

軍事方面當局自不便輕示，而機要亦未易得知，且應愼守秘密，惟正規軍之精神紀律，及游擊隊之活動，後方民衆之協助等情，則極易週知，無須更守秘密，此點本團宜負責報告大概。

（民國廿八年十二月五日南洋商報）

(6)陳嘉庚餞送慰勞團贈蔣委員長手册

南僑總會主席陳嘉庚氏，于昨晚七時在怡和軒俱樂部設讌爲回國慰勞團諸代表餞行，陪席者有高總領事，星華籌賑會諸委員，暨僑界聞人等，歡讌一堂，爲況殊盛。酒過一巡，陳氏起立致詞大意謂今晚諸代表尚須赴華僑中學歡送遊藝會，時間迫促，未便多談，今欲報告於諸位者，卽各代表集星時，南僑總會曾於本月二三四等一連三日召集各代表在怡和軒二樓開談話會。本人以各代表此行，將首至昆明總集合，然後分道出發，在此星洲與昆明途上，爲便利管理手續上起見，應選出若干職員，以司其責，會間各代表咸贊成由本人選舉，茲經將正副團長及各職員選出。（名單另見他條新聞）再者，慰勞團諸代表臨行在卽，特將蔣委員長手訓付印，分送各位代表，希各注意云云。嗣高總領事繼起演說，略云，此次慰勞團回國慰勞前綫將士，本人原應以杯酒壯君等之行色，惟以時間迫促，未許所願，今本人祇祝諸代表此行一路平安云，茲附錄蔣委員長手訓於後：

蔣委員長手訓

一，忠勇爲愛國之本，
二，孝順爲齊家之本，
三，仁愛爲接物之本，
四，信義爲立業之本，
五，和平爲處世之本，
六，禮節爲治事之本，
七，服從爲負責之本，
八，勤儉爲服務之本，
九，整潔爲强身之本，
十，助人爲快樂之本，
十一，學問爲濟世之本，
十二，有恒爲成功之本，

（民國廿九年三月六日南洋商報）

(7)南僑回國慰勞團團員名單

南僑籌賑總會主席陳嘉庚氏，因鑒於祖國抗戰以來，已閱兩年半餘，祖國抗戰力量愈戰愈強，僑胞愛國情緒日形高漲，惟最後勝利之達到，仍須吾人繼續努力。南僑總會陳主席爲勵軍心，鼓民氣，爭取早日勝利起見，爰有倡組「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回國慰勞團」，一方面正式代表南洋各屬僑胞，而祖國各省軍民敬致熱切懇摯之慰勞，並昭示南洋各屬僑胞擁護祖國抗戰到底之決心，一方面藉沿途考察祖國戰時各方面實況，歸而報告於吾海外諸僑胞之前。自陳氏倡議組織回國慰勞團後，各埠同僑，咸皆深表贊同，遂由南僑總會發函各地籌賑會請推派代表參加斯行，並定期本月六日在星齊集北上，諸情慨已詳誌本報。茲者，各團員回國日期在卽，各埠代籌賑會所推派諸代表，日來亦紛紛蒞星。查此次參加團員計有五十二名，現已集中星洲者卅二名，今明日可赶到者十四人，其他尚有八人如望加錫 李慕青君自赴香港，取道安南至重慶。仰光之劉大生，陳祝銘二君，在仰光，俟由星起程諸團員至仰時，連袂返國。越南海防之王子俊君、堤岸之陳肇基君，順化之鄭鴻儒君，菲律賓之陳忠贛君及香港之陳榮芳君，均由其居留地赴川之前，然

後在廣元總集合。

團員名錄：潘國渠、陳戈丁、陸康賢、許文藻、吳體仁、劉寶星、林維爵、陳繼烈、林杉卿、李君俠、林珠光、姚軼平、盧義湍、林曉東、覃拔群、潘瑞文、林美添、全大團、蘇榮崐、

(8)星華籌賑會熱烈歡送慰勞團

南僑籌賑總會，此次倡組『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回國慰勞團』，獲各地僑胞之熱烈贊同，我政府當軸及各省長官聞訊，亦欣然來電表示歡迎。查此次各地籌賑會參加代表凡五十餘人，日來已紛紛蒞星，其中有數地代表如菲律濱，越南，望加錫等處代表，則各由其居留地直赴昆明總集合。至仰光之代表，則在仰候與由星起程諸代表抵仰時，然後聯袂北返。查昨日各埠代表集中星島者，共有四十一人，彼等將於明晨起啓北返（原定今日起程，現以輪行時間改爲明晨），星華籌賑大會，爲盡地主之誼，特於昨日下午三時假中華總商會設茶會款送，蒞星全體團員概依時參加。至各界參與斯盛會者，有高總領事，陳嘉庚，林慶年，郭新，郭可濟，李俊承，陳清吉，鄭古悅，高敦厚，陳受益，李鐵民，郭珊瑚，林文田，丘子夫，陳寶泉，莊惠泉，王庸丹，林師萬，薛永黍，楊瑞初，黃素雲，洪永安，楊惺華，李振殿，林拱河，蔡和安暨各籌賑分會主任幹事及社團代表等約近三百人，歡敘一堂，熱情洋溢。時間既屆，首行儀式，主席陳嘉庚，司儀李鐵民，行禮如儀後，主席首致開會詞（全場鼓掌），詳述慰勞團斯行之使命及意義，並以「謙遜」二字爲諸代表臨別贈言。嗣請高總領事致勉詞，高總領以『內心統一』，『行動整肅』數事爲訓勉。最後由慰勞團代表郭美水答詞，然後茶會攝影而散。茲將陳主席開會詞，高總領勉詞，及郭代表答詞，分別詳誌於次：

主席致詞

高總領事，各位代表，慰勞團員，籌賑會委員，暨列位僑胞：今日星華籌賑會略備茶點，歡送慰勞團諸位先生。此次慰勞團回國意義，各位諒已洞悉。南僑總會當倡組之始，曾發函各地籌賑會及徵求我政府當軸之意見，各地籌賑會及各僑胞對於南僑總會是項創舉甚表贊同。我中央政府亦來電表示歡迎。至於各省機關，總會雖未曾致函通知，然來電歡迎者甚多。

至於此次各地代表日來相繼抵星者凡四十餘位，此外尚有菲律濱越南望加錫數處代表直接至昆明。大約在本月底即可在昆明與由星起程諸代表總集合。數日前各處慰勞團員起程來星時，各地皆有歡送會，星加坡爲諸團員出發總地點，故星華籌賑大會爲盡地主之誼，而有今日歡送諸代表之盛會，蓋亦聊表敬意耳。

因爲慰勞團啓程日期，在前已經定爲本月五六日，故南僑總會函達各籌賑會請各代表提前來星。本月二三四等一連三日，南僑總會曾召開慰勞團談話會，並命題三十條，請諸團員舉答。該題目屬於南洋者十六題，屬於祖國者則有十四題，總會此舉，蓋欲諸代表在事先有研究之機會，與及有相當之計劃，以便返國後，較易於應付也。惟日來之談話會僅短短三日而已，此後各團員仍須虛心互相討論，所謂集思廣益是也。

南僑總會此次倡組回國慰勞團動機，因鑒於抗戰二年餘來，海外僑胞，未嘗有慰勞團之組織，南僑總會認爲慰勞團之組織事屬重要，故總會一倡，各地僑胞，咸表贊同。至謂慰勞團諸代表，對外代表全南洋僑胞，對內亦可謂代表國內同胞，是以諸代表此行，務須格外慎重，以達到吾人之願望，由此觀之，諸位代表，皆是代表全南洋，而非代表一會或一區也。

日來觀各報所載關於歡送慰勞團之消息，其中對於慰勞團斯行之使命尚有未能瞭解者，間有謂慰勞團此番回國，可將海外捐輸情形，向國內同胞報告。吾人須知慰勞團回國之意義，首要在乎慰勞前綫抗敵將士，此外尚有某地僑胞特製十餘面綉旗。請慰勞團携回敬贈，本坡亦有斯種現象，此乃誤解慰勞團此行之意義，蓋慰勞團此行乃代表全南洋，如須獻贈紀念品者，亦須出自南僑總會方合，現南僑總會已有定製紀念品，該項紀念乃特請本坡十餘名美術家及雕刻家之細心計劃者，長凡八尺，高六尺，價值三千元。斯項紀念品，即南僑總會獻贈我最高領袖作爲永久之紀念也。今言慰勞團獻金。竊意慰勞團一人究能帶回多少，茲次之行，期凡六月，其中須經若干地域，安能以少數有限之金錢，而爲斯遙遠之途程到處獻金。顧此失彼，豈得謂平。吾人應知慰勞團斯行之意義，乃在乎精神上之慰勞，精神上之慰勞，乃能永留於百世也，所以慰勞員回國獻金，余意亦不大妥當。

今余再以慰勞二字解釋之，慰者，安慰也，勞者，勞苦也。總而言之，即其人爲衆勞苦，而吾人應表示安慰是也。現國內有全國慰勞總會及婦女慰勞團等等組織，此次諸代表返國慰勞，必以至懇摯之熱情方可，若謂慰勞者回國爲報告海外僑胞捐輸熱情，則大爲錯誤，蓋此不惟非慰勞之本意，而反使國內同胞須向慰勞團諸君慰勞也。

此次慰勞團回國之任務，第一當在慰勞，其次則爲考察，蓋抗戰以後，國內之實業進展如何，民意之高漲如何，較諸抗戰以前相去幾

何，慰勞團在回國慰勞中亦應注意及此，詳細考察各方面實況，以便將來南返時，作有系統之報告，今日中國抗戰之勝利，十分有把握，已無疑義，惟在倭寇未退出我國境之前，最後勝利尚未達到之日，倭寇居在敗與未敗之間，彼醜必再製造和平之謠言。但我人如認爲勝利大有把握，則非堅決抗戰到底不可　不惟收回東北數省及近年來失陷之地域，連台灣，朝鮮，亦必强其收回，使中國成爲偉大强盛之國家，適才曾言及各位對于慰勞團此意義之誤解，茲通爲諸代表談述數事，請各位注意及之。

一　謹戒誇耀

南洋僑胞，自抗戰三十二個月來，所有義捐，依先後匯水核算，約國幣二萬萬元，若以僑胞資產總額爲比例，所出不過數巴仙。比較祖國淪陷區之城市，如天津廣州漢口各地，任舉一處，其商民損失之多，當非此二萬萬元可能比擬，我僑胞切不可以此自滿，應當以不能盡後方任務引爲缺憾。況我僑安居樂業，不受危險已極幸福，值茲國族生死存亡之嚴重關頭，誠爲數千年來所僅見之局面，各代表務必明白此理，切勿誇耀自大，是爲至要。

二　虛心研究

數日來各代表到星、經在本會辦事處怡和軒三樓。開會討論與任務上有關之三十個問題，凡對南洋及祖國方面，所當研究者，業由各位發表意見，此乃希望各位代表，實事求是，忠誠奉公、善守在則，俾能達到慰勞考察之目的。

三　革命之母

「革命之母」一語，係　孫總理初時提倡革命，奔走海外四十餘年，所有用費，多向僑胞籌集，雖非千百萬鉅款，然于總理初期革命事業之完成，頗有關係，故　總理加以稱譽，此乃過去之事也。今日國內同胞對海外僑胞尚加如此美名，原應歸前人之功，乃有後輩之人，身居華僑地位，亦引此名詞妄自誇耀，未免爲識者笑，希各團員注意之。

四　投資祖國

國內無論何界屢望僑胞投資祖國，興辦實業，而僑胞亦往往引爲已任。事實上曾做到乎？遠者勿論，祇自民國光復後二十餘年，究華僑胞投資祖國，計有若干，興辦實業計有何項無非空雷而已。況在此抗戰期間，更有何業可以投資。有資財者，養尊處優，誰肯捨棄安全區域而回國，貧者又誰能以鉅款信任其經營，故本總會通啓中談考察實業爲次要，各團員切勿輕率啓口，言此未易辦到之事。

五　代表地位

此外慰勞團團員，雖由各屬各埠分別派來，但一經集合，則所代表者。乃南洋全體華僑，而非代表一屬一區或一埠一籌賑機關。責任既如此重大，言動更應時時審愼，至切至要。

最後本人以「謙遜」二字，作爲諸君臨別之贈言云。

主席詞畢，繼請高總領事致勉詞。

高總領勉詞

主席，各位回國慰勞團員，各位貴賓，今日星華籌賑會開茶會歡送各位慰勞員，本人乘此機會向諸位貢獻數言。

主席有云，此次慰勞團回國之任務，有兩要點，第一慰勞前方抗敵將士，第二考察祖國戰時各方面情況，以便回來報告。

諸位此番返國，前綫將士聞諸代表之使命爲來慰勞，必能益加興奮，增加抗戰力量。諸位將來南返時，亦必能將前綫將士抗戰之熱情，報告海外僑胞，斯時華僑當能格外極力捐輸也。

諸代表今次返國，須經過若干艱苦，諸位勿以過去在南洋時環境之舒適，回去稍受辛苦即自餒，應知今日祖國同胞或在前綫冒炮火，或在淪陷區域遭受敵人的蹂躪，其痛苦誠不堪。故本人甚望諸位此行能克服環境，抑諸位此番之行，尤須注意以下幾點：第一內心統一，第二行動整肅，此外更應注意將委員長所倡導之精神總動員，其目標有三，即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因吾人此次抵抗暴日的侵略，乃屬一種極爲艱難困苦的任務，必集中全國之意志與力量，在國家民族之最高利益下以爭取軍事之勝利。但欲達到此目的，必先改變醉生夢死之生活，養成蓬勃奮發之朝氣，革除苟且偷安之習性，打破自私自利的企圖，在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不鼓吹超越民族之思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造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的條件。信仰一個主義，信仰一個政府，信仰一個領袖，與暴日抗戰到底，以爭取國家民族之生存與獨立自由，平等云云。嗣慰勞與代表郭美丞君起立答詞。

郭代表答詞

主席，高總領事，各位僑胞，今日蒙星華籌賑大會開茶會歡送，殊爲感激，頃間主席及

高總領事一番訓話，同人等銘感五中。本團同人此次代表全南洋華僑返國慰勞我各省軍民，使命甚重，同人等智識有限，深恐綆短汲深，有虞隕越，第念國家到此地步，無論何人，應該總動員起來。

主席所訓示之「謙遜」二字，同人等當遵命力行，至高總領事所示之「內心統一」及「行動整肅」，本團同人必定在三民主義之下努力工作，同人等惟有擁護領袖，抗戰到底云。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六日 南洋商報

(9)歡迎南洋僑胞回國慰勞團

吳鐵城

南洋僑胞回國慰勞團已經回到了這戰時的行都，從十七那天，江上歡迎的各界代表的歡呼，從這幾天街上張貼的橫掛的標語，從各報的歡迎的言論，我們可以看出在行都的同胞們是抱着怎樣熱烈歡慰的心情去迎接這一批千萬里外歸來的兄弟！

在慰勞團裏，有已離國幾十年的老大哥，有未履國門的小弟弟，他們代表千一百萬海外僑胞回國慰勞前方將士，這意義是非常重大的，他們雖然沒有帶什麼金錢，沒有帶什麼慰勞品，可是他們帶有比金錢慰勞品更寶貴的東西，那就是千一百萬僑胞關切祖國，關切前方抗戰將士的熱誠，和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這種熱誠和信念，任何巨額的金錢都換不到的，單這一點，便值得我們國內同胞的熱烈歡迎。

由南僑慰勞團的回國，我們可以看出中華民族已經凝結成一個堅固的，比金鋼石還要堅固的整體，不論在國內，在國外，在世界的任何角落裏，凡是中華民族的兒女，都一致擁護中央政府，擁護蔣委員長，擁護抗戰，我們的歡迎，不單是歡迎五十多位不辭勞瘁，跋涉萬里的慰勞團團員，而是歡迎千一百萬忠勤愛國，信仰三民主義，擁護蔣委員長的僑胞，歡迎千一百萬僑胞關切祖國關切前方將士的熱誠，歡迎千一百萬僑胞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

我們必須知道，南僑慰勞團不是外國的貴賓，而是自己親切的兄弟。他們這次回來，雖然負有慰勞和考察祖國建設的兩重使命，但就慰勞的意義上說，和去年國內同胞派員分赴南北各戰場慰勞前綫將士，並沒有甚麼不同的意義。在中國抗戰的進程中，每一個中華兒女，都應該是保衞國家，保衞中華民族的戰士，在現代的戰爭中，前方流血後方流汗，是天經地義的，我們抗戰，並不需要每一個青年，都上前綫殺敵，我們却需要每一個國民都能站在各人的崗位，盡最大的努力，各以財力智力，貢獻國家，僑胞們的踴躍輸將，正是站在他們崗位上努力的表現，慰勞團員不辭跋涉，同樣是他們各就崗位努力的表現。

我們得天獨厚，人口衆多，抗戰起了三年，還不致像其他小國的徵調僑民回國入伍，不過我們不要忘記，在抗戰的三年中，我們的青年僑胞，已造就了多少空中勇士？從廿六年八月十三日到現在，造成了多少空戰的偉績？消滅了多少日人空軍？獲得了多少戰果？在各綫陸上部隊中，又有多少僑胞青年殺敵？在各戰場的前方，又有多少僑胞青年在救護傷兵救護難民？在交通運輸上，又有多少僑胞在貢獻他們的能力？而且在目前，又有多少僑胞青年正在接受訓練，預備殺敵。這些事實，更證明了地無分南北，人無分老幼，都應該一致奮起殺敵，也說明了我們同胞已經不分區域，不分貧富都已奮起保衞國家，保衞民族。只有漢奸只有傀儡，才有不顧國家，不顧民族；只有漢奸，只有傀儡，才會認賊作父，破壞抗戰。慰勞團員回到了祖國，親眼看見祖國在萬分艱苦中抗戰，也看見了祖國從萬分艱苦中建國，就可以曉得我們政府的困難增加，便會延長抗戰建國的時間，我們政府的困難減少，便可以縮短抗戰建國的時間，因此也可以看出一切凡是可以增加我們政府的困難的言論與行動，都是漢奸的言論和行動，漢奸之所以出賣國家，出賣民族，是由於漢奸沒有國家觀念，沒有民族意識，漢奸只知道自己或者少數人的利益，這點，慰勞團的團員，必須傳達給海外的僑胞，而加强鋤奸運動。我們曉得僑胞的輸財出力，僑胞的直接參加抗戰，完全是激於愛國家愛民族的熱誠，而沒有夾雜絲毫私人的利益觀念，對於奸逆的言論行動一定能夠分析得十分清楚。

敵人近來在淪陷區導演反英運動，這種運動已漸漸伸展到了馬來亞，在馬來亞的漢奸，假借救國團體名義，散發反英傳單，想藉此來引起友邦的反感，以阻碍馬來亞的救國運動。當然友邦人士十分明瞭敵人的陰謀，明瞭敵人導演下的反英運動，由中國淪陷區延伸到馬來亞的原因。在目前除了漢奸，絕對不會有人在馬來亞作反英運動，慰勞團的團員，大部是來自馬來亞，對這點，尤其要特別注意。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南洋商報）

南洋華僑籌賑成績概況表

下表爲民國廿八年，廿九年，及三十年中華僑籌賑成績概要。款數係以當時國幣爲單位。當時匯幣平均爲國幣十五元對新加坡幣一元。

區域	華僑數	每月平均義款	每月每人平均
菲律濱	十四萬	七十萬元	五元
馬來亞	二百三十萬	四百二十萬元	一元八角
緬甸	四十五萬	五十四萬元	一元二角
荷印	一百六十萬	一百六十萬元	一元
越南	四十五萬	二十餘萬元	五角
英屬婆羅洲及暹羅		十餘萬元	
共計		七百三十四萬元	

附言一，暹羅華僑或云多至五百萬，但其中有一大部份不識華文華語，殆已與暹人同化，且多屬華暹之混合血統。至純粹華僑，約有一百餘萬。過去因暹羅政治關係，故華僑籌賑成績不如人意。

附言二，籌賑以每月七百三十四萬元計，一年爲八千八百餘萬元。以此外匯爲紙幣基金，可發四倍之紙幣。即三萬五千二百三十萬元。據前軍政部長何應欽氏在參政會報告，民國廿八年全年戰費爲國幣十八萬萬元，據此則南洋華僑籌賑所得之款約可佔戰費五分之一。據陳嘉庚氏估計，若香港與越南等地華僑對于籌賑稍加努力，則海外華僑義款，每月不難增至一千三百三十萬元，佔戰費三分之一。此外華僑匯寄家費回國，對抗戰中之祖國經濟亦有重大之裨益。據陳氏估計，在抗戰最初五年，華僑所匯義捐家費共爲國幣五十萬萬元，義捐不過十分之一，其間匯率最高時爲民國廿六年新加坡幣五十二元等於國幣一百元，最低時爲民國三十年新加坡幣十二元等於國幣一百元。

附言三，關於華僑籌賑一事，陳嘉庚氏所著「南僑回憶錄」已有比較詳細之叙述，故本篇僅舉其概要。本篇所載關於籌賑數字，即根據「南僑回憶錄」所載，合應聲明。

（大戰與南僑）

南洋各屬義捐總比較

陳嘉庚

南洋英荷法美暹各屬華僑，對祖國抗戰捐輸金錢，努力工作既如上述，茲將三年間各屬除暹羅外，人數及逐月捐輸，平均比較如下：

按民國廿八年廿九年卅年匯水平均，新加坡幣十五元伸國幣一百元。菲律濱華僑十四萬人，每月捐輸平均國幣七十萬元，即每人平均五元。馬來亞華僑二百卅五萬人，每月捐輸平均國幣四百廿萬元，每人平均一元七角半。緬甸華僑四十五萬人，每月捐輸平均國幣五十四萬元，每人平均一元二角。安南華僑四十五萬人，每月捐輸平均國幣廿餘萬元，每人平均五角。英屬婆羅洲及暹羅小埠，每月平均約匯國幣十餘萬元。合計華僑五百餘萬人，每月平均捐輸國幣七百卅四萬元。若香港華僑稍肯努力，每人每月按捐輸國幣一元五角，即可得一百五十萬。荷印中東兩爪哇及蘇門答臘，若肯如西爪哇之努力，每人贈捐國幣五角，逐月可增八十萬元。安南華僑如肯努力，每人每月按增捐國幣一元，逐月可增四十萬元。此三條逐月可加國幣二百七十五萬元。合共華僑六百餘萬人，每月捐輸可得一千萬元。美洲及歐俄等處，逐月按國幣三百五十萬元。共海外各華僑逐月義捐可得一千三百五十萬元。如將義捐存銀行作紙幣堅金，在國內便可發四倍之紙幣五千四百萬元。據何應欽部長在參政會報告，民廿八年全年戰費，共開國幣十八萬萬元，則華僑義捐可當三分之一。若單就餉款而言，據政治部長陳誠將軍所述，民廿八年間軍兵每名食餉僅十一元半，近因米價貴，每名津貼米價四元，合計十五元半。抗戰後正規軍至多三百師，計三百萬人，即每月須四千六百五十萬元。尚可餘七百餘萬元，以爲諸軍官之俸金。準此而言，則華僑義捐，安可謂之杯水車薪，而袖手觀望乎？然此不過單指義捐而已，海外華僑匯回國內之款，尚有寄家費一條，比義捐數目更多十倍，此條爲我國最大之資源，對政費戰費更有重大關係，前已詳言之。民廿六年七七事變後，下半年海外華僑，匯歸國幣約三萬萬元，時匯水新加坡幣五

十二元，申國幣一百元，廿七年匯幣約六萬萬餘元，是年匯水平均新加坡幣四十四元，申國幣一百元，廿八年匯幣十一萬萬元，匯水是年平均新加坡幣卅二元，申國幣一百元，廿九年匯款十五萬萬餘元，是年匯水平均新加坡幣十五元，申國幣一百元，卅年匯幣十七八萬萬元，是年匯水平均新加坡幣十二元，申國幣一百元。以上自抗戰已來五年間共匯家費義捐國幣五十餘萬元。

（南僑回憶錄）

籌賑會各區總分會會務記錄

(1) 檳城籌賑會會務記錄

前言

檳華籌賑會經太平洋戰禍，本島淪陷，遭日敵蹂躪，以前紀錄，全部喪失，無可稽攷。迨日本屈膝，本島重光，乃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復辦。

本會復辦之初，曾召開僑團代表大會。當經議決一切會務乃由第五屆（一九四一年度）職員負責處理，並議決授權常務委員會處理一切。故日復辦以還，僅舉行常務會議而已。未幾，常務委員會認爲目前工作迥異昔日，殊應加以簡化，爰會議決：凡應辦事務，另成立小組委員會分別負責處理之，以至手續完畢爲止。迨一九四七年杪，調查淪陷期間僑胞損失小組委員會工作已告結束，而援助復員机工委員會之工作亦已告一段落。僅建紀念碑與收拾罹難僑胞遺骸兩項工作未盡而已。顧當時因未能盡獲政府當局之諒解，手續上多所延擱，在會務進行上頗費時日，於是常委會乃議決採取變通辦法，以期節省公帑。秘書處人員概於一九四八年四月起停薪，並同意於需要時臨時出而服務。至於建碑與拾骨事宜，則分設小組委員會負責。隨時視環境之需要而工作，負責一切會務之秘書處，至此遂宣告結束焉。

會務暫予停頓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本會秘書方念祖君乃根據決議案而將本會印信送交主席劉玉水先生保管，賬簿單據（均經查賬委員陳繼崇先生查核簽名）以及議案簿，來往書牘等卷宗，則列表連同原件等送交總務梅英榮先生保管，方秘書並草就報告書呈交劉主席。（報告書另錄於後）

迨一九四九年八月，梅英榮先生不幸突遭殺害，因此本會全部文件隨之俱失（詳細經過已見另文）。職是之故，本會於一九五二年正月舉行結束會議時，財政李月樵先生建議將全部議案編入徵信錄之舉，竟不能完滿照辦，良屬遺憾。茲所能錄載於本刊者，僅爲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建碑小組委會及拾骨小組委會等所舉行數次會議之紀錄，以及從舊稿中檢出之最初四次執監聯席會議紀錄草稿，略加整理，予以刊出而已，雖非原本紀錄簿，但亦足以窺見梗概。

至於本會支出賬目，雖無賬簿可供謄錄，差幸本會在手續上每次用款不論多寡，概需開支票，向銀行支領，故支票存根上之紀載，尚可作爲根據，本文不致遺漏也。

茲將秘書處之報告書及歷次會議紀錄，分錄於後：

秘書處呈主席報告書

檳華籌賑會於卅四年——一九四五——十月中旬即告復活，初由主席劉玉水先生發出通告（登報）請各委員自動駕臨頭條路惠安公會登記。秘書處人員于是時開始辦公焉。

同年十一月初，接南僑總會陳主席通告，遂開始推動調查華僑在日寇鐵蹄下之性命財產等損失，經若干波折之後，由大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辦理之。該小組會至翌年——即一九四六年二月廿三日即宣告結束，其未了工作移交大會秘書處辦理之，調查委員會自成立以迄結束，計共用去印件文具及辛金雜費等四百八十七元九角正，詳賬見後。

民卅五年之十二月間本會主席接受南僑總會陳主席之委託，代售戰前所遺而未爲日敵抄沒之亞司比林葯片，除現售半數外，後徵得陳嘉庚先生之同意，將所存四五百包分贈全檳各界，延至四五月間始贈完。查所贈最多者爲勞動界與學生界，區域亦至遼遠，嶼除本嶼市區居民極普遍受贈外，市郊各區如亞依淡，日落洞，浮羅池滑，浮羅屬文丁，雙溪檳榔等及威省北海，大山脚，新安拔，爪夷，高涯，武吉丁雅各村鎮平民及學校等，莫不普遍受惠。

是年——卅五年之十二月初，前由本會資遣回國服務，出生入死從事運輸抗敵之机工，陸續南返。本會爰成立援助復員机工委員會，負責處理一切，當經議決分兩種予以補助，即單身者補助生活費六十元，有妻室子女者一百元，過境者給旅費十元。

是項工作，直至最近始告結束，計成批歸

來者五批，零星自費南返者亦頗多，總計爲單身者九十五名，携眷者四十四名，過境者森州僑工一名，合共支付補助金壹萬零壹百七十九元。（詳賬見後）

茲者，本會大部工作已告完滿辦妥，僅拾骸建碑一項，因受政府方面之一再阻延而未進行，惟該紀念碑之地址業蒙周國鈞先生及乃弟國光先生慨允贈送，即將亞依淡與升旗山岔路之三角空地，獻予本會，以爲埋骨灰及建石碑之需，紀念碑形式及圖樣等，亦均已由周君擬妥矣，但除此區區未竟者外，已無其他工作，故決定一變通辦法如下：

『大會秘書處各受薪人員一律停止給薪，由卅七年四月份起概行義務工作。不拘何時，倘需要時即由王主席或總務通知方君，臨時商定工作計劃，俾本會工作得以完滿進行。』

上述辦法經宣告有效之後，大會印章及賬簿以及其他重要卷宗，即行移交主席與總務分別掌管（印交主席，文件交總務）。茲將銀行來往及各部進支賬目等，根據結單，照抄於左，留供攷核焉。

甲——銀行來往賬。

乙——大會進支總賬。

丙——調查委員會賬目。

丁——援助復員机工委員會賬目。

附註：上述各賬，均有原賬簿或原單可核。除机工集未經查賬員陳繼崇先生核簽外，均經陳君核准簽押矣。——方誌——

（檳榔嶼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紀念刊）。

(2)柔佛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概況

一 組織

柔佛位居馬來半島之南端，爲馬來屬邦之一，因近鄰星洲，于陸地交通，成爲全馬之門戶，面積七千三百三十平方哩，居民總數約七十萬，華僑約佔二十八萬，境內市場林立，商業頗爲繁盛，出產亦見豐富。當七七事變之初，境內華僑即群起組織籌賑會，無論大小市場，均着着進行，計當時籌賑規模較大者有九區分會，規模較小者有百餘區支會，而本會即由柔佛華僑總會于民國廿六年七月十八日，召開會員大會，通過成立，定名爲柔佛屬華僑救濟祖國難民總會，幷即分函各區已成立之分會及支會，採取一致之行動，努力籌款以賑濟難民，更于同年十月卅日成立一馬來亞柔佛區華僑勸募自由公債分會，推進銷售公債，迨廿七年雙十節日，南洋各屬籌賑代表開大會于星洲，僉認應嚴密組織以促進團結爲前提，故即產生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統轄各屬籌賑總會，本會亦即爲直轄之一大區會，對于過去屬內分會之工作，感覺應有檢討及加强工作之必要，遂即召開各分會代表大會即席通過改正本會名稱爲柔佛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同時幷從新訂定會章，以加强組織，俾各分會及支會知所適從而聯成一貫。經此以後，于是人才集中，意志集中，其籌捐之推動，實獲通力合作之效而益形擴展矣。茲詳其組織法如下：

（一）各地支會，由當地僑民社團聯合大會產生之。

（二）區分會由區分會所轄之支會代表大會組織成立之。

（三）本會則由屬下九個區分會代表大會組織成立之。

各區分會所選派之代表，即爲本會當然執行委員，由執行委員，再互選出常務委員若干人，分別裏理會務，其任期爲一年，任滿即行改選，連選者連任。屬下各分會支會，其組織法間或因地方特殊情形有所小異，但其在原則上均能一致。至分會所屬之支會多少，因地方面積及人口關係，數目不等，而于會務會議，則一律有星期會，月會，年會，臨時會議等，分別處理一切。

兩年餘以來，本會及分會會務之進展，可分質與量兩方面之說明。以量之一方面而言，支會之增設，目前已達于飽和，即凡屬內不論大小市場，甚至偏僻之山芭，幾無一地無我華僑籌賑會招牌；從質之一方面而言，如幹練之人才，均漸集中于賑會，爲各項工作而努力，提高會之辦事精神與領導僑衆之效率。

茲將本會之組織系統及歷屆職員列表于后，至各分會支會歷屆職員，則詳在下面各分會概況中，在此不贅：

本會組織系統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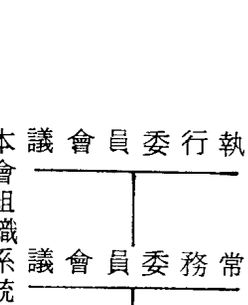

本會組織系統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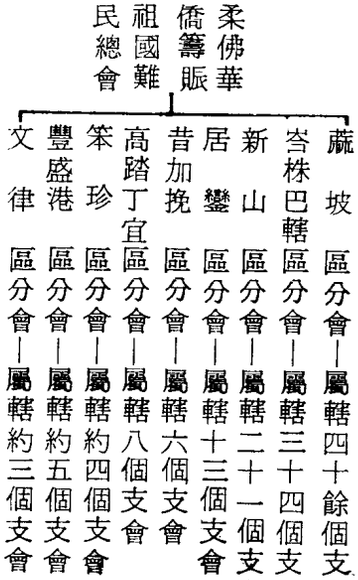

第一屆職員表：

正主席　張開川
副主席　趙麗生　粘東生
總務　黃世俎　黃吉甫
總務幹事　李天錫　黃樹芬
財政幹事　章文雙　陳合吉
財政　王師恩　李國華
調查幹事　于季鑾　粘春生
調查　文書　文書幹事

委員：

黃守仁　陳啓算　楊清泉　劉良懷
林傳織　施冬榮　徐文治　黃結佳
陳松年　陳貽矩　王經叨　洪于諒
鄭開杉　林太宗　鄭友專　吳子英
陳初安　顏迴華　黃異田　卓祺嘉
李振雲　洪肇閃　劉冷侯　陳文種
陳瑞和　張啓初　鄭振中　彭添發
陳子和　程則乾　蕭德觀　葉慶順
林有諒　吳金和　顏燈受　黃朝廷
戴子良　黃光炳　林永吉　鄭文昌
潘斯到　林照英　陳和尚　林寀謀
張開瑞　王玉洋　丘立朋　顏義祐
楊哲業　鄭再振　葉祖深　鄭爾受
陳家於　鄭奕進　陳文炳　卓泗

常務委員：

陳松年　鄭振中　張開川　趙麗生
林太宗　葉泉　章文雙　粘東生
洪肇閃　劉冷侯　卓泗　陳合吉
謝曉昭　林有諒　黃開昌　李國華
顏迴華
李氷人
鄭友專

執行委員：

粘東生　鄭振中　王經叨　雷綿超
陳子和　章文雙　楊清泉　林有諒
李國華　鄧琛　卓泗　黃開昌
卓泗　楊哲業　施冬榮　劉冷侯
何珍南　陳合吉　黃義初　林彬卿
蔡紹元　李華國　蔡松標　羅美東
周公漢　馮振佑　葉明德
陳作明　楊清泉　洪肇閃
王經叨　呂低山　鄭友專
林彬卿　林太宗　陳炳祥
張開川　李氷人　顏迴華

第二屆職員表：

正主席　黃樹芬　趙麗生

副主席　張開川　趙麗生
章文雙　粘東生
粘東生　卓祺嘉
卓祺嘉　陳合吉
陳合吉　李國華
李國華　顏迴華
顏迴華　李氷人
李氷人　鄭友專
鄭友專

常務委員：

林照英　施冬榮　林有諒　劉冷侯
洪肇閃　謝曉昭　林彬卿　卓泗
楊清泉　陳初源　鄭振中　黃義初
雷綿超　黃開昌　郭詩善　顏燈受

執行委員：

劉正溫　鄭友專　郭詩善　謝勳英
林彬卿　李壽仁　林傳織　張開川
林照英　趙麗生　林有諒　雷綿超
程則乾　蔣才品　張文鳳　粘東生
鄭振中　黃樹芬　陳合吉　戴子良
黃義初　劉冷侯　廖秋史　蔡紹元
章文雙　顏燈受　卓泗　卓祺嘉
李國華　張秀科　陳初源　陳松年
周卿福　葉明德　顏貽豐　潘注新
洪肇閃　王經叨　陳有岸　陳樹猷
楊清泉　謝曉昭　陳作明　黃開昌
陳貽矩　施冬榮　楊哲業

二　工作

（甲）募捐

我僑離鄉背井，遠居海外，對于祖國，每深切關懷，故凡國家有事，華僑無不以精神之聲援及金錢之捐輸，以盡國民對國家應盡之義務。過去我柔佛同僑于祖國之山東慘案，黃河

水災，購機壽蔣獻金等，無不踴躍捐輸，其成績不落人後，已彰彰在人耳目。當七七事變之初，痛感敵人之蠻橫，及國家民族生存之所繫，遂卽不約而同，發起籌賑，努力輸將，爲國家後盾，直迄於今。從未稍懈，茲綜本會屬下各區分會支會之募捐種類概列如后：

（一）常月捐　卽按各人開始認捐時之數額，逐月如數鳩收。不論團體，商店，富人，工人，兒童，婦女，學生，販夫走卒，均能節衣縮食，熱烈捐認此種常月捐。

（二）土產捐　境內土產以樹膠，黃梨，椰子，檳榔等爲大宗，由土產業主自動提出此種捐項，而分爲面積捐與產量捐。面積每一英畝每月捐一角，視各土產園地之大小而按數徵收；產量捐定膠片每擔捐四角，黃梨每車捐二角，椰干檳榔每車捐五分。此項募捐，亦極普遍，間或有罔知大義吝而不肯認捐者，極其少數也。

（三）臨時特別捐　此種捐項，其性質係屬于一種臨時義捐，如寒衣捐，雨衣雨鞋捐，機工返國旅費捐等是。

（四）報效捐　係以人力與物質報效籌款，如社團自行排劇公演，將全數收入之票款報效籌賑，又如理髮店，小販，出租汽車，將一日營業之收入，不計成本，悉數捐出，此種報效，有按月或按期舉一次，極爲風行。

（五）什貨捐　如米，糖，豆，鹽每包由商人自動捐款一角或五分，積少成多，成績亦屬不差。

（六）獻金　獻金，其涵範殊廣，如喜喪事之節約獻金，禮物之金，游藝獻金，係自動獻交賑會，他若新年節約獻金及紀念日獻金等，則採取輪門挨戶勸捐辦法，此外有等地方，且立獻金箱，舉行日常生活節約獻金，尤其七七獻金，人皆互相鼓勵，各盡其力，成績爲一切獻金之冠。

（七）賣花賣物捐　每逢國慶或國恥之紀念日，歲時節日等，均由當地社團分別擔認舉行賣花籌賑，此外如賣國旗徽章，蔣委員長像片或襟章等等，成績亦殊可觀。

（八）悔過捐　如有僑胞買賣劣貨，或其他有違背愛國正義之行爲，一經發覺，卽勸請捐款助賑，以示悔過；如係重犯，則三倍或十倍初犯時之捐款，報效助賑。此亦一改善人心之良法也。

本會屬下之募捐種類，已概如上列，其中或有名目上之不同，但其意義則一。對於各分會支會之募捐成績優良者，均印給獎狀，以資獎勵。統計自有籌賑會之組織迄今，各項義款成績已達叻幣二百四十九萬四千六百五十五元六角四分合伸國幣九百五十萬一千三百七十四元二角四分，此外屬內所銷自由救國公債，共達國幣一百九十六萬六千二百六十元合計平均每一僑胞已捐出國幣卅四元弱，公債不計，目前屬下每月收集捐款總約叻幣十一萬餘元可伸算國幣七十五萬元强，較初時預算之認捐原額國幣十八萬元已超出四五倍之多。此種數字，乃根據籌賑分會經捐經匯者報告之統計。其餘個人自動捐助，買救傷車飛機或捐助廣西五路軍雨衣膠鞋及蚊帳，或捐助八路軍醫藥費，或捐助回教團勸募醫藥費，或捐助廣東難民移墾賑濟及同鄉救鄉捐，或捐助中大戰地服務團勸募醫藥費，或福建勸募省公債，或廣西同鄉救鄉捐等，尤其司機回國旅費計全區用去可達叻幣二萬餘元。以上應有盡有之救國鄉捐項，實非少數，未能詳列報告，容後詳查續報，以誌僑胞愛國熱誠之一班。

近來祖國反攻開始，卽捷報頻傳，人心至爲振奮，逆料捐款數目，當必隨最後勝利之迫近而愈加增大也。

（乙）宣傳

本會屬下各賑會主要工作，除上述之募捐外，其次卽爲宣傳。我南洋僑胞文盲之多，幾與國內同一情形，加以社會環境關係，一般人之思想，仍多少存有封建之遺毒，尤以三數代寄居此間而絕少歸國者，其對於祖國之觀念，雖未泯滅，然於國家之一切內外情況，隔膜頗深。故屬下各分會支會初期之宣傳出發點，均針對此種客觀事實，以「提高一般僑衆之政治水準，使之深切認識此次抗戰之眞實意義而加緊團結」爲課題；至武漢失守之後，卽依據蔣委員長「政治重於軍事，後方重於前方」之訓示，轉換課題爲加强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努力推進捐輸，杯葛，防奸，反汪，精神總動員等各種運動，抱定宣傳之目標，以求于積極方面，力謀團結，親睦鄰族，使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共立永遠和平之基，於消極方面，粉碎敵人陰謀，消滅漢奸活動，使勝利早日實現，而歸根結蒂於出錢出力，踴躍不懈，發揮一切抗戰力量。其宣傳方式，有下列數種：

（一）文字宣傳　每逢國慶國恥節日，印發宣言或通告僑胞書；其他如反汪運動週，精神總動員運動週等，除印發宣言外，幷製定宣傳大綱，分發各分支會執行之；至于張貼標語與漫畫，因地方環境關係，只能限于屋內，但其效力亦大。

（二）口頭宣傳　各種紀念日均開盛大之僑衆大會，用各種方言，舉行通俗演講。此外許多地方且有定期之通俗演講會。

（三）戲劇宣傳　各分支會宣傳部，多與當地文化界聯合或獨自組織話劇團體，在不觸犯當地法制之可能範圍內，公演含有國防意義之白話劇；另有僑衆自動組織劇團，用各種戲劇形式如粵劇閩劇等，上演有正義感之愛國古劇等。

（四）歌詠　抗戰救亡歌曲，往日只在學校方面有所歌唱，迨客歲武漢合唱團南來以後，各地歌詠隊之組織，方如雨後春筍，蓬勃興起，無論紀念日或通俗演講，均加插歌詠，故現在抗戰之歌聲，到處可聞。

本會屬下分會支會對于宣傳工作，無不努力推進，務使普遍有效，尤以精神總動員，更爲加倍着力，除印發宣言，動員細目，僑胞公約等外，且特請當地政府批准督促各分會支會，切實發動各界僑衆參加舉行，盛大之宣誓典禮，而由本會派重要職員監誓，現且實行國民月會互相鼓勵，故屬內團體，商戶住宅，無不供懸宣誓時自行簽名之僑胞公約，以作座右銘，至於國際宣傳，乃屬于國民外交之一種手段，故附於后列之國民外交一節內，在此不贅。

惜自歐戰爆發以來，當地政府卽實施非常法制，各種宣傳工作，無形增加許多阻難，故目前已不能如前者之活躍矣！

（丙）國民外交

華僑在海外，所處之地位與環境不能不藉國民外交以圖存，故本會秉領袖之訓示，切實執行此種任務，以爭取幷加深國際之同情與援助，如溝通當地政府之關係以敦睦中英邦交，幷促進中印中巫及其他民族間之感情等，每由本會重要職員，聯合各地僑領，領導僑衆遵守當地治安與法律，進而與當地政府長官，密切親善，誠懇攜手，使之明瞭我華僑之立場，及對愛國觀念之正當與純潔，俾消除隔膜誤會，及敵人漢奸之挑撥離間；且時藉游藝會或私人餐會，敦請當地長官及外國名流參加，而從事宣傳此次我國抗戰之意義，激發其同情，籲請其援助。舉凡于祖國方面及僑民方面具有利益者，本會及各分支會職員，莫不極盡其國民外交之手段以周旋，其收效較著者，卽當地政府同情我籌賑工作之進行，及給予種種便利；其他如印馬機工志願參加機工回國服務團，及當地印馬人士之歡送機工團幷捐款，獻金等，尤其武漢合唱團到本屬公開演唱時，當地長官及印馬人士之歡迎與獻金，可見我爲維護正義和平之抗戰，已普遍獲得各民族之同情與援助。最近回教訪問團南來，特以馬來人士，因宗教相同，其熱烈歡迎之狀況，可稱空前，現各地且多已因而成立中馬文化協會，料從此而後，國民外交工作之推進，當更進一步矣。

（丁）杯葛運動

杯葛，在數十年暴敵屢次侵略之國恥事件中，爲我國每人作爲對抗之一種手段。故於抗戰之一種手段。故於抗戰之一種手段。故於抗戰

僑衆個別回國服務，招募機工，募寄舊衣救傷藥物，紅十字包，膠鞋雨衣及救傷車等，以踐出錢出力之大義，計先後募送返國之機工，爲數已百名，中央軍校廣西分校南來招考入伍生，亦力爲慫恿青年學生投考，以冀於抗戰軍事上直接多增人力，總之，有關於華僑社會與有利于祖國抗戰之事務，本會無不領導各分支會竭力以赴。

三　民情

自七七事變迄今，抗戰兩年餘，我海外僑胞，大體上咸皆熱烈表示愛國，擁護領袖，擁護政府，擁護抗戰。但其間之心理形態，據柔佛一地來論，可劃分兩個時期。自七七到徐州失守爲第一時期，以後即爲第二時期。

數十年來，暴日侵華，誠不忍以次數計，其在我國人心上種下之仇恨，亦至深鉅，蘆溝橋之炮聲一響，尤即炸開仇恨之門，仇恨之火，燒炙每個有祖國觀念僑胞之心，故事起之初，當地民衆情緒異常憤慨激昂，其洶湧之狀態，實難言喻。此種情緒，橫亙到今，一直勃發上昇，絕無滯減，大抵各項工作推進之順利展開，實亦藉之爲「擎天一柱」。而在此第一時期中，民衆情緒，雖勃然憤激，但因根本上之政治水準低下，未能認識此次抗戰之眞實意義，及戰爭之不僅屬於軍事單純性，對國內軍事上之步步退却，加以當時少數的唯武器論之言論影響，以及漢奸巧言花語之宣傳，雖無亡國之預感，但於抗戰必勝之信念，仍有猶疑，其所以賴以支撐懷疑之不陷於深化者，唯平型關及台兒莊之勝利，與乎八百壯士驚心動魄之苦鬥也。

迨徐州失守，武漢外圍一戰後。經此較長之期間，受賑會努力宣傳之感染與指示，受我國作戰力量日益强大之影響，民衆情緒，於是隨波逐流，日趨堅定，對於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固若銅牆鐵壁，尤以推行精神總動員後爲甚，迄今勝利在望，中央又宣佈預期實施憲政，人心更爲振奮，最近過去之高陶揭發汪敵密約反正，其所引激之反汪運動，有如潮漲，現正方興未艾也。

四　尾聲

本會對于工作之報告，已概如上述。想亦稍堪告慰於我中央諸長官，前方將士與後方同胞者。今後當一本過去所抱定之意旨與精神。愈加奮發，領導僑衆，奮勇直前，不銼不懈，擁護中央，以抵於最後勝利，及建國任務之完成，使我中華民族萬載萬萬載自由獨立存在於世界！

五　附本會組織簡章

本區各屬籌賑會自倡辦籌賑以來，蒙當地政府寬大爲懷，准免註册，而自由募捐，但時至今日，爲環境上種種關係，當地政府已再三催促註册，方准籌募賑款。乃於廿九年二月間纔由本會負責將下面章程呈請當地政府批准進行，特此備識。

柔佛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簡章

一　本會定名—本會定名爲柔佛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

二　本會宗旨—在籌收自動捐輸之義款以救濟祖國難民及祖國各慈善事業爲宗旨。

三　本會辦事處—設在新山明里南街門牌三十五號樓上而開會地點則輪流在各區舉行。

四　本會組織—(甲)每年十二月份舉行選舉大會由各區華僑籌賑會所推派之代表爲執行委員會委員，計共四十七人成立執行委員會其各區代表人數如下

蔴坡九人，峇株巴轄八人，文律二人，新山七人，哥打丁宜三人，居鑾六人，豐盛港二人，昔加末六人，笨珍四人。

(乙)設常務委員會擬定委員廿七人內舉主席(會長)一人副主席四人總務主任一人財政主任一人文書主任一人查賬主任一人交際主任一人常務委員十六人概由執委會互選之

(丙)本會所屬各區得設分會或支會及婦女委員會

五　本會職員及委員皆爲義務性質任期一年亦得連選連任

六　本會依照社會條例以註册時所附名單內之執行委員組織之如有必需時亦得增減之

七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以合法之方式及態度籌收賑款

(乙)得酌將所收賑款寄存於所指定之銀行

(丙)得酌將賑款之全部或一部匯回祖國

八　本會所有開支及收款匯款單處概由財政或由執行委員會所另指派之人員掌理之

九　主席(會長)得隨時召集開常務會議或執委會議

十　無論常務會或執委會經執行委員會內二區以上之委員以書面請求召集委員會議時本會主席須依請召集之

十一　本執行委員會得於開會時隨時擬定各項辦事細則暨本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

十二　凡委員之行爲經執行委員會認爲有妨碍本會之共同利益者得不指明理由請其辭職若該員不依十五天內提出辭職者得由本執行委員會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開除之但開會通知書須將該提案載明并傳達全體委員

十三　本會常務會議每年至少開會四次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會議時財政須提出進支報告

十四　凡本會執委或常委會議每會議開會時以委員過半數出席爲法定人數

十五　本會定每十二月爲結賬期並須於結賬後兩個月內依照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七）項之規定將進支數目及進支數目及進支對照表交本會所指定之查賬公司查核之各委員均得在本會辦事處查閱上述進支數目及進支對照總表

十六　本會所有籌收賑款須遵守下列之規定

㈠凡因直接或間接恐嚇或誘脅（如誘脅捐款人以不干涉其身體財產或合法業務爲條件者）而得來之捐款本會如明知其原委則不得接受之倘有因前項事故而捐得者經註册官發覺並以書面請求時本會當將該款退還原人

㈡凡由進出口貨件或買賣貨件所徵收之任何捐款本會如明知其來源則不得接受之倘有前項方法而徵得者經註册官發覺並以書面請求時本會當將該款退還原人

㈢本會不得在公路上或公共場所舉辦有組織之募捐又本會如明知其係由前項地點所募得者亦不得接受之但事前經得註册官書面批准者不在此例

㈣本會或本會工作人員不能挨戶募捐又本會如明知其係以前項方法所募得者亦不得接受之

㈤本會或本會工作人員不得以有組織之舉動挨戶勸售遊藝會入場券或任何種門票又本會如明知其係由前項票券所賣得者不論全部或一部概不得接受

㈥本會不得設立或輔助任何組織而以稽查某項土產或商品之出產地或製造所爲宗旨

㈦本會所有簿據須由註册官所承認之人員查核之

（附）本會主席及各股職員職權

㈠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及執行大會及常委會決議案督促各職員執行任務徵詢各屬會意見以爲本會務之參考

㈡副主席協助正主席主持會務如正主席缺席時得代行其職務

㈢總務主任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㈣財政主任掌管本會一切進支款項編訂各種賬目結册統計各區匯款數目

㈤文書主任掌管本會一切文件擔任會議紀錄及報告

㈥調查主任負責調查各屬會籌賑成績及稽核本會一切進支

㈦宣傳主任負責計劃本會一切宣傳工傳工作通告各分會分別進行宣傳

㈧交際主任負責本會一切交際事宜本總會章程經當地政府註册官批准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3) 新山區華僑籌賑分會報告

（一）本會沿革及組織

本會所在地係柔佛首都新山，爲華僑商業會萃之區域，自盧溝橋事件爆發眼見祖國災區擴大，難民日多，扶危救難，義不容辭，民國廿六年八月六日假座本埠華僑公所，召集僑衆大會，從事組織，定名爲「新山區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當場推舉職員，專理籌賑事務。

辦事處附設樹膠商會，各股分工合作，努力進行，總務主任不避風雨，每日準時到辦事處，而各委員辦事精神亦極煥發，每次會議爭先建議，如不出席者自動報效三元至六元，藉以警惕自己。

本會直屬於柔華籌賑總會，下設支會廿一處，即新山市，陳厝港，姑來，士乃，振林山，東山，嗎哂，鄭屋港，水塘廿二碑，南益王梨園，海皮六條石，水塘十六及十九碑，萬孚，大山坡，士年納，士姑來，高打十三碑，新邦路，中林港，金巴士。

本會組織以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由各社團及支會派代表組織而成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再由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內設正副主席各人正副財政各一人正副文書各一人正總務一人副總務二人，正宣傳一人副宣傳二人，調查三人至六人，交際二人，各職員任期一年，但連選得連任之，每年召開大會一次，每月召開常會一次，臨時會，遇有重要事臨時舉行之，另設婦女部和僑生部。

（二）本會及支會歷屆職員姓名（及勸銷自由公債委員）

常務委員　黃樹芬　符氣安　李鏡泉　陳合吉
鄔惠堂　徐文治　黃義初　郭遠聲
史聯對　洪祝三　陳清江　郭惠明
連天仙　李承貞　葉　泉　陳順和
鄧揚德　黃植三　劉冷侯　黃振傑
陳全奎　郭欽鑑　姚逸齋　阮禎祿
王秀岩　丘秋聲　楊志超　王海蓬
梁奮熱　鄭梅友

正主席　黃樹芬
副主席　陳合吉
正財政　史聯對
副財政　徐文治
中文文書　王秀岩
英文文書　許坤炎
調　查　黃振傑　葉　泉　劉冷侯
宣傳主任　郭惠明

本會第二屆職員姓名

常務委員　羅茂生　劉冷侯　謝福錫　梁奮熱
鄔惠堂　游登玉　郭潮城　謝振和
廖秋史　鄭荊倫　陳清江　郭遠聲
陳志城

正主席　黃樹芬
副主席　陳合吉　何珍南
正財政　史聯對
副財政　徐文治
正總務　黃義初
副總務　陳順合　傅岳初
正文書　王秀岩
副文書　葉泉
正宣傳　鄭梅友
副宣傳　溫輝廷　鄧揚德
調查　黃振傑　姚逸齋　劉偉民
陳庇　蔡月初　傅養記　陳庇
交際　蔡紹元　符家芹

本會第三屆職員姓名

常務委員　蔡漢初　何珍南　王海蓬　林名秀
黃子松　朱明統　葉泉　李于熹　馬　晒　蘭
連天仙　林文炎　彭耀南　池誠初　金巴士
游登玉　謝振傳　黃桂蘭　吳世健　中林港
鄧揚德　曹念文　黃尊三　鄭天水　萬孚
黃祝　卓捷鏡　周鑫麟　張國洪　東山
傳養記　劉冷侯　彭怡勞　周池塘　陳厝港
梁奮熱

正主席　黃樹芬　副主席　陳合吉
正財政　史聯對　副財政　戴子良
正總務　黃義初　副總務　徐文治
正文書　王秀岩　副文書　葉晚香
正宣傳　鄭梅友　副宣傳　葉泉

調查　黃振傑　何珍南
交際　林名秀　謝福錫
蔡紹元　廖秋史

各籌賑支會歷屆主席姓名

（地區）　（第一屆）

新山市　黃樹芬
姑來　陳學鳳　何珍南
羅茂生　符文章
朱兆祺

士乃　蔡月初
士古來　劉冷侯
士年納　池誠初
士林山　鄭荊召
鄭屋港　謝福錫
水塘廿二碑　黃海棠
班蘭　謝振傳
嗎晒　邱全地
金巴士　鄔銳先
中林港　梁奮熱
萬孚　張枚生
東山　謝福錫
陳厝港　黃桂蘭
高打十三碑　陳金龍
古來卅一碑　劉輯五
南益王梨園　鄭文把
海皮六條半石　謝少芬

（地區）　（第二屆）　（第三屆）

新山市　黃樹芬
姑來　何珍南

士乃　蔡紹元
士古來　林文炎
士年納　黃鴻勝
士林山　鄭荊倫
鄭屋港　謝福錫
水塘廿二碑　盧志南
班蘭　林寶樹
嗎晒　陳天來
金巴士　許金喜
中林港　黃興
萬孚　葉植雲
東山　彭耀南
陳厝港　覃振昇
高打十三碑　謝振傳
古來卅一碑　邱全地
南益王梨園　鄔銳先
海皮六條半石　梁奮熱
大山坡　蔡焯軍
鄭天水
黃桂蘭
陳金龍
莊永興
鄭文把
謝少芬

黃子松　謝振傳
林文炎　邱全地
池誠初　鄔銳先
鄭荊倫　梁奮熱
謝福錫　蔡焯軍
彭耀南　鄭天水
黃桂蘭
胡如旺
莊永興
鄭文把
蔡錦松
卓捷鏡

本會兩年來工作大概

（一）關於捐款方面

A　樹膠捐　當地出產，首推樹膠，經過此地出口者，每担自動報效四角，每月約可得叻幣三千五百餘元

B　什貨捐　凡此地各華僑京菓商，買辦成包糖米豆鹽等貨，每包自動報效兩角，每月可得叻幣二千餘元

C　節約捐　僑胞對於舊歷節日，惡習未除，或設筵宴客，或普渡鬼神，糜費不少，每

當節日來臨，本會即舉行節約運動，移賑祖國難民，其他喜慶吊喪，從事節省助賑者，亦不乏人。

D 意外捐　抗戰之始，僑胞誤辦劣貨者，在所難免，經調查員調查確實後亦能自動報效款項，以示悔過，

E 月捐　本會在政府長期抵抗號召之下，謀賑款來源久遠，乃於廿六年九月，推動常月捐，資產階級，酌量家產多少而定月捐數目，樹膠每英畝一角，受薪階級或販夫走卒抽十巴先，五巴先，兩巴先不等，各界均能踴躍認捐，每月約計可得叻幣二萬餘元。

F 獻金　蘆溝事變周年，本會爲追念先烈與鼓勵前方將士，舉行獻金大運動，全體職員分隊出發，挨戶勸捐，成績達十餘萬元，同時並勸獻公債利息，以充國庫。

G 每日儲金　本會所屬各華校，約計三四十間，小學生憤敵人之野蠻侵略，自將每日零食錢，節省起來助賑。

H 賣花賣物　每遇國家紀念日，本會或製花朵，或製救國徽章，或製小國旗，或由熱心商店報效烟枝等物，沿街兜賣，收入極多。

I 游藝　本會曾督促各社團學校輪流舉辦游藝籌賑大會，最有成績者爲武漢合唱團僅在本坡演唱四天得國幣四萬餘元打破紀錄。

J 理髮工友報效　本坡理髮工友每月中願將一日所得悉數交籌賑會匯返祖國放賑。

K 勸銷公債　自我中央政府發行自由公債，以應非常時期之開支，本會於廿六年十月召開本區代表大會，討論勸募辦法，經衆議決，由籌賑會委員組織勸募自由公債委員會，負責進行遵照籌賑辦法，分區勸銷，藉收分工合作之效，即席推黃樹芬先生兼任勸募自由公債主任，綜理其事，其成績達國幣二十六七萬元。

L 寒衣及雨衣膠鞋捐　本會以前方將士浴血殺敵，時值嚴冬，天氣寒冷，後方僑胞當不能漠然置之，自蔣夫人發起寒衣運動，本會首先響應，每件規定叻銀三元，分頭勸募，雨衣膠鞋亦爲前方將士所必具，曾由本會向僑胞勸捐，成績甚佳。

A 關於救運方面

杯葛運動　本會於廿六年八月卅日召開代表大會組織新山貨品調查委員會公推陳合吉先生爲主席一則提倡國貨一則檢查劣品，爲杜防奸商作弊起見，派員到華僑商店登記，幷由調查員在入口處嚴密查緝，以絕根株。

B 司幾囘國　由南僑總會通告徵募囘國司機後本會即着力徵募機工先後返祖國共八批計二百三十人，一切制服鞋帽旅費由本會負責辦理

C 徵集舊衣　本會爲拯救淪陷區域難民乃發徵集舊衣運動，登高一呼，萬山響應，前後共徵到一萬二千五百一十六件，寄返祖國。

D 精神動員　蔣委員長發起精神總動員，藉以提高民族意識堅定一般意志薄弱同胞，使明瞭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力量集中，意志集中，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六大原則，南僑總會以國民公約之外，加上僑胞公約，以適應當地環境，本會乃假座皇宮戲院，召開精神總動員大會，幷派出宣傳員到各支會舉行宣誓，收效頗爲圓滿。

（三）關於宣傳方面

通俗演講　本會宣傳部每遇集會或電影院，輪流派宣傳員到場，以福建話潮州話廣府話瓊州話國語各種方言演講，使各僑胞容易了解。

B 文字宣傳　每逢國家紀念日或臨時發生事件，即由宣傳部發出宣言，向僑胞宣傳，按期出版籌賑之聲，分發各地，普遍宣傳。

C 歌詠　本會宣傳部有歌詠隊之組織共有五六十人每逢集會時，到場歌詠，激僑胞愛國情緒。

一個統計

本會廿六年八月至廿七年底籌到賑款叻幣二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五角三分廿八年一月至廿九年一月止籌到叻幣二十四萬六千零九十元九分婦女部匯去難童保育會三次共一千二百八十五元七角九分寒衣捐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二角一分共籌得賑款叻幣四十八萬七千四百零五元五角六分伸算國幣一百九十三萬零九百五十二元四角一分已匯行政院經收以本區華僑人口四萬三千計算平均每人約捐國幣四百四十九元強另勸銷自由公債國幣二十七萬元正其餘捐送廣西五路軍雨衣膠鞋捐由各支會直接寄去無法統計

新山區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分會婦女部第一屆職員表

正主任　郭欽鑑夫人　副主任　黃樹芬夫人

正財政　黃光炎夫人　副財政　李鏡泉夫人

中文書　曾顏英女士　英文書　陳秀川夫人

總　務　黃雪華女士

正交際　黃桂蘭女士　副交際　謝長炎夫人

潘成容夫人　黃樹芳夫人

理事員　司徒錦全夫人　陳卓南夫人

楊安樹夫人　李承光夫人

梅桂榮夫人　劉國田夫人

吳亞區夫人　李玉華女士

朱楣仙女士　張秀英女士

高玉英女士　陳麗容女士
吳巧玲女士　陳巧賢女士
黃麗娟女士　陳嬋蓮女士

第二屆職員表

正主任　李玉華女士　副主任　黃樹芬夫人
正財政　黃桂蘭女士　副財政　李鏡泉夫人
正總務　黃樹芳夫人　副總務　陳嬋蓮女士
中文書　曾顏英女士　英文書　陳秀川夫人
交　際　吳巧玲女士　朱楣仙女士
　　黃雪華女士
理事員　黃光炎夫人　陳二表夫人
　　劉國田夫人　潘成容夫人
　　高玉英女士　劉妍貞女士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4) 高踏區華僑籌賑分會報告

本會之組織及沿革

自七七蘆溝橋事變，及展開全民抗戰以還，凡屬中華國民靡不竭盡忠誠，或則捐軀衛國，或則輸財助賑，用期抗戰建國，必勝必成，本會即秉斯旨，組織成立，策劃籌募，迄茲三年其募捐方式，以推銷公債及進行特別捐，及推行常月捐爲主，現計算得各項義捐共達坡幣九萬八千九百一十六元零三分，伸國幣三十五萬四千九百八十九元八角六分，另公債二萬四千四百元匯交雨衣，葯品，寒衣等項捐款逕寄國內各發動募集機關，亦不少，現每月義捐可達坡幣伍千餘元，較原認數目約增二倍半以上，又自　蔣委員長闡述勵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後，本會對宣傳工作，備加努力，藉資激勵僑胞發揮愛國熱誠，益固抗戰堅決信念，協助籌賑，貢獻國家，共求民族復興，爭取抗戰勝利，至於本會過去之工作在柔華總會直轄下，均接受其議決案而實施之，工作情形，其概略與各區分會之情形雷同，故不贅述。

附本會職員一覽表

附註第一二屆職員蟬聯

正主席　楊清泉　副主席　陳作明
總務主任　謝曉昭　財政主任　陳景雲
文書主任　陳嘉猷　交際主任　鍾毓銓
宣傳主任　張寄萍　調查主任　鍾挺實
執行委員　林耀光　許日光
　　詹國荃　陳篤生
　　佘大好　歐世存　李偉亟
　　丘逸南　黃亞雙　鄧文樓
　　林注目　張耀星　張　迥
　　彭掌邦　謝聲芳　伍才良
　　郭冠明　列鏡泉　陳益吾
　　陳木乾　張景輝　張耀宗
　　謝曉昭　蕭亞利　林松昌
　　藍唐書　韓霖準　林瑞欽
　　林注目　盧潤蘇　王聲亮
　　邢谷欣　朱子雲　邢谷欣
　　李漢臣　拱盛號　李漢臣
　　京城號　德安堂　京城號
　　謝俊昌　永興隆　謝俊昌
　　華安棧　德興當　華安棧
　　同昌號　萬興號　同昌號
　　義合號　友宜號　萬興號
　　廣中和　陳木乾　友宜號
　　陳益吾　謝曉昭　張景輝
　　張耀宗　藍唐書　蕭亞利
　　林松昌　林注目　韓霖準
　　林瑞欽　邢谷欣　盧潤蘇
　　王聲亮　李漢臣　朱子雲
　　邢谷欣　京城號　拱盛號
　　楊秀添　謝俊昌　德安堂
　　同亨號　華安棧　永興隆
　　榮安號　德興當
　　泰興號

常務委員

熙和號　同昌號　萬興號
怡峰號　義合號　友宜號
源記號　廣中和

書　記　黃禮康　庶　務　謝耀臣
調查員　張成格　謝偕昭

哥踏丁宜籌賑會所屬各支會報告表

名稱	主席
新打山支會	正　歐世存　副　陳昌逢
和興港支會	林耀光
和平港支會	正　蔡春來　副　許日光
和祥港支會	委員制
南亞支會	
彭加蘭支會	第一屆正張仁舫　副蔡亞春
	第二屆張兩合
四灣島支會	沈木溪
帝問港板槽聯合支會	彭掌邦
天吉港支會	何和安
四條石支會	正謝　洪　副列鏡泉
素厘厘支會	陳義豪
老紀港支會	委員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5) 豐盛港區華僑籌賑分會報告

豐盛港華僑，自祖國抗戰以來，一切救國工作，如籌賑，宣傳等，均與各區大同小異，無須贅述，三年中一切進行頗爲順利，計共匯歸祖國之款，叻幣二萬八千零零二元三角四分伸國幣一十萬零八千八百三十四元二角，公債另國幣一萬四千八百六十元，抵貨，宣傳等工作於總會領導下繼續努力推進，茲將歷屆職員錄下：

民國念七年第一屆職員表

正主席　蔣容申
副主席　陳貽矩
總務　凌　獎
財政　陳文湧
文書　黃金聲
宣傳　梁安統
調查　鍾培生

民國念八年第二屆職員表

正主席　陳貽矩
副主席　徐日裳
秘書　黃開昌
財政　陳文湧
文書　陳孤影
宣傳　鍾培生
調查　伍瑞南
交際　梁安統
募捐　何遜余

民國念九年第三屆職員表

正主席　陳貽矩
副主席　徐日裳
秘書　黃開昌
財政　陳文湧
文書　李柏生
宣傳　張一明
調查　梁安統
募捐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6) 笨珍區華僑籌賑分會報告

笨珍爲柔屬九區之一，華僑總數爲二萬餘人，素以膠業或種植爲事業經營各種生理者亦多。對於祖國觀念，殊爲濃厚，抗戰軍興，本區即響應各地華僑組織籌賑會於民國廿六年八月，由僑民大會票選職員負責進行一切工作，除盡量宣傳救國勸捐外，對於抵貨運動，亦極嚴密進行，成績頗足自慰，計第一屆匯交行政院賑款國幣十一萬九千二百零六元三角二占，第二屆國幣二十六萬九千元，第三屆由廿八年九月五日起至廿九年二月六日止經匯國幣四千元，又叻幣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一元三角六占，折算國幣廿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二元四角，又匯重慶婦女慰勞總會寒衣捐叻幣六千六百元，折算四萬四千元總計合共國幣六十七萬四千七百四十八元七角二占，叻幣十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七元零六占，另自由公債國幣四萬六千四百八十五元，現仍繼續勸募，同僑一心一德，擁護抗戰到底，爭取最後勝利，茲將歷屆職員芳名錄左：

（第一屆）

正主席　洪肇閃
副主席　王經叻

（第二屆）

洪肇閃　正主席
林召懷　副主席

（第三屆）

洪肇閃
呂砥山

總務主任　林召懷　吳初發
副主任　陳大泉　洪于諒
財政主任　何清萬　查賬　黃濟洪
副主任　羅肇傳　黃吉清　交際　丁子料
募捐主任　陳世昌　交際　陳有岸
副主任　楊來是　羅肇傳
宣傳主任　周貽廷　林芳水
副主任　方隆九　黃濟洪

（第一屆）

文書主任　章慶泉
副主任　黃濟洪
稽查主任　許炳意
副主任　許亞傑
事務主任　林熙鎮
副主任　吳紀新

（第二屆）

林巽夫
黃仁若
陳義武
林修如

(7) 文律區華僑籌賑分會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文律爲彈丸之地，華僑人數不多，然對祖國觀念與一切救國工作，殊不後人，民國廿六年「七七」蘆溝炮響，爲我神聖抗戰建國之先聲，消息傳來，同僑極興奮，乃於是年八月間，追隨各區之後組織「文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進行籌款，勸銷公債，宣傳抵貨，徵募寒表等運動，得柔佛籌賑總會領導，進行尤順利，計三載於茲，合共先後募得賑款共達叻幣四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元四角一占，伸國幣十九萬零八千二百六十六元六角。公債國幣二萬八千四百九十元，已先後匯交行政院，而救亡各項工作，均有良好成績，茲將三屆以來職員表列左：

▲歷屆職員表如下▲

第一屆

調查部正主任　梁至兆
調查部副主任　陳澄秋
調查部正主任　劉良懷
財政部副主任　王玉洋
文書部正主任　吳蔭培
正主席　施冬榮
副主席　楊仁全
總務部正主任　劉達溪
總務部副主任　楊哲業
勸募部正主任　顏義祜
勸募部副主任　張廣義
婦女部正主席　顏　錠
婦女部副主任　鍾秀蘭

第二屆

梁至兆
陳澄秋
王玉洋
吳蔭培
施冬榮
楊仁全
劉良懷
楊哲業
李育民
顏義祜
張廣義
顏　錠
鍾秀蘭

第三屆

梁至兆
蕭杏香
王玉洋
蔡尤郡
陸在新
楊仁全
劉良懷
施冬榮
楊哲業
劉達溪
楊仁萍
陳澄秋
黃賢昌
劉月英
黎　民

宣傳部正主任　楊仁萍
宣傳部副主任　楊子英
宣傳部副主任　楊子英
文書部副主任　蔡典群
交際部正主任　張　燕
交際部副主任　羅信爾
　　吳承才
　　楊仁隆

此次彙編各分會籌賑概況，因時間匆促，前後不過一星期，故未週之處當多，掛一漏萬是所難免，待將來抗戰勝利，當將各分支會救亡工作及籌賑成績再行愼密續報，決不辜負各區愛國僑胞之熱誠與功績，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8) 居鑾區華僑籌賑分會報告

(一)本會之組織及沿革

本會創始於民國廿六年七月廿二日，會址附設於居鑾華僑公會轄下十二支會即梁車頭支會，嗎咯支會，巴羅支會，占美支會，賴香支會，令金支會，峇都路六條石支會，毛申路一條石支會，毛申路五條石支會，加烘廿二碑支會，加烘廿六碑支會，明其毛支會等，成立至今已歷三屆各屆職員另表附列於後：

(二)本會之籌款情形

(甲)義捐　本會經常義捐收入計分月捐貨捐樹膠捐賑災商店義賣等項每逢紀念節日則法動各界獻金賣花節約球賽等平均每月收入約近叻幣一萬元前發由新加坡中國銀行匯回國府行政院義款五十七次計叻幣二十七萬七千九百一十八元一角九分伸國幣九十八萬一千三百元零四角

(乙)公債　本會於民國廿六年十月廿四日成立勸募自由公債委員會計全屬勸募公債額數達國幣三十萬五千八百一十五元

(丙)一元還債　本會于民國廿八年三月間發動一元還債運動計全屬募得叻幣九百零一元四角三分

(丁)武漢合唱團演唱籌賑　武漢合唱團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初蒞臨本坡演唱籌賑該時由本會主持售票及發動獻金計籌得叻幣七千七百六十八元八角五占

(戊)雨衣膠鞋捐款　本會於民國廿七年十月間爲供應第五路軍之需求特發動勸募雨衣膠鞋捐款計得叻幣二千二百零三元四角三分匯港幣四千一百二十八元二角一分

(己)寒衣捐款　本會於民國廿八年十月間爲響應　蔣委員長夫人募衣運動特發動勸募寒衣捐款計得叻幣六千零七十二元二角六分復由賑款項下湊足六千六百元匯交重慶婦女慰勞團代爲製備寒衣以供前綫將士需求

(三)本會之工作鳥瞰

本會日常會務取決於常務委員會其組織以本會正副主席及各股正副股長爲當然委員遇有重要事件則開執行委員會表決之茲將三年來本會工作之舉舉大者臚列如次

(甲)宣傳　本會于各紀念節日特召集僑民大會利用演講及印發宣言標語漫畫以煥起僑衆集中人力財力貢獻國家去年爲響應　蔣委員長之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特於四月廿九日召開全屬各社團代表聯席會議討論實施精神總動員案決議訂五月一日至七日爲精神總動員宣傳週由本會及各分會負責宣傳並訂期舉行全屬各社團代表宣誓大會復定每月十五日實行國民月會藉廣宣傳

(乙)獎勵　本會爲鼓勵僑胞努力捐輸起見乃用各種獎勵辦法以激發其愛國情緒例如月捐捐戶本會皆給與月捐襟章佩帶其對于籌賑工作特別努力者則發給獎狀獎旗或予以登報表揚

(丙)抵貨　抗戰以來本會爲澈底肅清劣貨計特設劣貨調查員專司其事前此劣貨充斥之居鑾市場今已漸告絶迹矣

(丁)訓練　本會前因國內需用機工特組訓練機工委員會先後遣送回國機工兩批第一批廿三名第二批十五名迄今仍在國內服務中

第一屆職員表

正副主席　顏燈受　卓泗
總務主任　王師恩　李國華
財政主任　吳金和　魏森泰
文書主任　章文雙　周德卿
募捐主任　吳子英　丘寶欽　黃朝廷
宣傳主任　江福成　薛兆裕　謝開元

第二屆職員表

正副主席　顏燈受　卓泗　章文雙　李國華
總務主任　張秀科　魏森泰
財政主任　顏燈受　吳子英
文書主任　許靜　周德卿
募捐主任　薛兆裕

宣傳主任　陳望清
組織主任　邱宇宙
調查主任　陳卓華
文書主任　丘寶欽

第三屆職員表

正副主席　卓泗　張秀科
總務主任　李國華
財政主任　黃朝廷　章文雙
募捐主任　吳金和　陳達筠　周德卿
組織主任　吳子英　符百凱
宣傳主任　陳望清　邱宇宙
調查主任　謝開元　丘寶欽
文書主任　許靜　符瑞農
婦女部主任　劉仙琴　鄭玉容

(9)昔加挽區華僑籌賑分會報告

(一)本會之組織及沿革

昔加挽區乃柔屬之一大商埠，毗連於森美蘭，傍馬來亞鐵道立埠交通便利，華僑商業頗爲發達，祖國抗戰軍興，當地僑胞愛國熱潮澎漲洶湧，故於廿六年八月中旬，即成立籌賑會係由昔加挽，納美士，巫羅加什，利民打，吝株安南，辰棒等六區組成，其六區爲支會，在柔佛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策劃領導之下努力推進籌賑工作，成績頗滿人意，公債成績國幣二十八萬元，義捐共叻幣二十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五元六角四占，伸國幣八十四萬七千八百五十一元九角九占。

(二)籌款辦法

分爲常月捐，臈商捐，什貨商月捐，樹膠園主捐等，此外每逢紀念日則發動献金運動，或舉辦籌賑商店，售花，售物，球賽，每逢個人婚喪喜事，由本會印有禮卷售賣助賑，成立之初月捐約有叻幣七千餘元近達一萬餘元，售賣公債共有國幣三十一萬餘元。

(三)宣傳工作

由籌賑會轄下另組一宣傳委員會，其宣傳員人選乃由各支會推選富有宣傳能力及熱誠愛國同胞組織之，內分有，出版，歌詠，話劇，演講，聯誼等五股，每逢紀念日，即派員到紀念會，或戲院以各種方言舉行通俗演講。

(四)其他

本會自抗戰以來，對於肅清仇貨特別注意，各僑商亦能本愛國主旨，仇貨絕跡於市場已有年餘我此種民族精神本堪告慰，至於還債運動等及其他工作亦依照柔華總會之議決案實施，二屆來各部職員列表如下：

第一屆職員

主席團　鄭開杉　方西湖　陳鳴枝　馮振佑
　　劉東昇　何裕陽　林爵卿
財政　陳松年　新茂裕　審查　李尚三
　　林君武
文書　顏清泰

第二屆職員

主席　陳松年
副主席　劉東昇
總務　黃世俎
財政　馮振佑
　　方西湖
文書　張肇生　陳紹勤　交際　李華國
　　鄭開杉
設計　傅慶三　陳鳴枝　宣傳　周望三
　　林爵卿
查賬　李尚三　林子英
候補　陳祁源　黃熱誠
委員　陳賀能　黃忠興　鄭慶年　謝昆輝
　　謝兆棠　陳祁安　何裕陽　陳仕樞
　　李旭初　蔡松標

第三屆職員

正主席　陳松年
正文書　陳祁源
副主席　副文書　李尚三
財政　查賬　楊思東
正宣傳　副宣傳　顏始豐
▲常委▲　陳永發　李奎扶　潘世太
　　張世芳　徐熙新　陳鎭河　余子芳
　　謝榛沛
▲委員▲　李維全　葉明德　周卿福　周公漢
　　呂全　林茂章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10)峇株巴轄區華僑籌賑分會報告

(一)本會之組織及沿革

「峇株吧轄」地屬柔佛邦中部，毗連星島，爲馬來亞新興市鎭，開闢約有四十年，全屬華僑約有四萬餘人，因其處身異域，與各國僑民雜居野處，遂感覺國家對于國民保障之重要

，深具愛國觀念，「七七」以前，如籌賑黃河水災，濟南慘案，以及「九一八」「一二八」購機壽蔣等等，各同僑類能踴躍輸將，自民族抗戰發動以後，舉國一致，敵愾同仇，海外僑胞，紛紛成立救國團體，出錢出力，援助祖國，廿六年七月下旬，此間中華商會發起，召集各社團開代表聯席會議，組織咨株巴轄華僑救濟祖國難民委員會，主持一切籌賑事務。

第一屆委員名列如下：

正主席　陳瑞和　趙麗生　粘東生　鄭振中

副主席　陳子和　葉慶順

財政主任　林有諒

總務主任　王季鑾

文書主任　粘春生

稽查主任　洪朝江

辦事處初設於中華商會，由各委員逐日輪值到會服務，恒至深夜，嗣爲便利辦公起見，遷至海皮街樹膠公會，自是規模漸大，機構亦日臻堅固矣。

本屬轄地頗廣，本會爲普遍籌款起見，於第一屆委員會成立後，先後組織三十四個分會，大者二三千人，小者三四十人，在本會指揮之下，各分會對于籌賑工作，頗爲努力，各種捐款均能推行全屬，是以至今兩年有餘，而月捐月有增加，要皆各分會通力合作之效也。

本會第一屆於民國廿八年四月八日改選，四月十五日就職，第二屆於民國廿八年十一月末改選，於十二月三十日就職，兩屆委員，繼續進行，茲將第二第三屆本會委員列表如下：

（職別）　（第二屆）　（第三屆）

正主席　趙麗生　趙麗生

副主席　陳子和　陳子和

程則乾　張文鳳

總務主任　陳宣姜　粘東生　鄭振中

副　王季鑾　董怡全

財政主任　林有諒　林有諒

副　陳旭初　陳祁唐

查賬主任　董怡全　傅曉明

副　傅曉明　葉良德

月捐主任　何韵宏　王民憲

副　陳培輝　李承龍

宣傳主任　王民憲　羅秉中

副　羅秉章　蕭鳴岐

婦女主任　鄭育文　鄭育文

副　何梗　溫麗華

戲劇主任　陳雲命　陳雲命

副　黃錫　陳培輝

賣物主任　葉良德　許枚仙

副　李福來　譚朝發

球賽主任　駱英傑　王季鑾

副　鄭振中　駱英傑

文書主任　蕭鳴岐

副　粘春生

調查主任　黃元恩

副　盤廣

各區分會委員亦多先後改選，茲將各會主席列表如下：

（其餘委員，人數太多，恕不盡錄。）

（區域）（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

永平　余興禮　程則乾　程則乾

龍引　鄭振中　余令禮　陳伯義

宋加蘭　蕭文觀　巫淑泉　陳元典

巴力士隆　林振丹　吳先沛　黃典禮

鐵山　康明美　周深明　林振丹

三合港　莫若時　莫若時　林箕遊

咨南區　張愼初　蔣才品　古晉祥

咨南中區　莊清金　莊清金　張愼初

四加亭　彭添發　丘再光　張文惠

巴力阿年　林鎭江　林鎭江　張玉斗

聖模那　黃和串　黃怡丐（麥旁）　黃怡丐

房吁汝　張文鳳　黃則華　張德玲

破舯舡　黃則固　張永和　張永和

張厝港　張肯堂　蔡京魚　蔡京魚

新武廊　林箕愛　林箕愛　林箕愛

高力　梁定權　梁定權　梁定權

巴力流　張德借　陳良　張德借

合春港　余美材　余美材　余美材

咨眼　陳碧溪　陳瑞册　蔡振成

亞音　陳智赤　陳孝典（手旁）　陳奕修

巴力了亞　張悌鏡　張繼坎　張繼坎

須愈　陳智園　陳存坎

咨株浮茶　江貴喜　江貴喜　江貴喜

（區域）（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

安樂班讓　郭塏八　郭塏八

色來　莊得炎　莊得炎　王炳城

巴力加心　陳丕賢　陳丕賢　林樹勳

巴力拉哈　陳奇木　岑炳　劉鑑梅

亞音三條溝　潘天恩　何嘉其

白沙浮　蘇酴糜（酉旁）　陳清秀　劉纓曉

巴力育　周清魁　劉成塗　劉成塗

文望　郭懋初　張章順

巴力占米

海口　蔡文蒲

班卒　羅三儀

以上爲本會及各分會之沿革梗概，至于本月之組織，則以代表大會爲最高機關，其組織系統如下：

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各部主任

代表大會由本屬各註册社團及各分會各派代表二人至四人組織之。執行委員會由代表大

會選舉當地華僑四十九人組織之，內設正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暨總務，財政，查數，宣傳，婦女，戲劇，球賽，月捐，賣物九部，每部主任二人，其餘二十七人爲委員。主席及各部主任由委員互選之。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兩次，討論一切會務進行事宜，並定每三月召開各區分會聯席會議一次，以便聽取分各會之籌款報告及討論各分會對賑務之各項提案。民國廿八年九月十八日各區聯席會議，通過由總會組織賑務視察隊，經常出發各區巡視並指導工作，自是以後，組織益加嚴密，各分會對賑務更爲奮發，無稍懈者。

（二）本會主持之下各項救國工作

㈠捐輸事項：

（A）捐輸方式：

（一）救國公債之勸募

自國府發行救國公債國幣四萬萬元，海外僑胞爭先採購，本會召開會議討論勸銷工作，並公推趙麗生，粘東生，林有諒，陳子和，董怡全，王季鑾，粘春生，王民憲，陳祕唐，陳雲命等爲勸募委員，督促並襄助各分會進行，爲使公債推銷普及，凡素在社會努力公共事業及各社團僑領，均被聘爲勸募委員，並增設婦女隊推王靜之，何梗二女士爲正副隊長，統共勸募公債三十一萬餘元，當勸銷工作緊張期間，凡園坵業主，商店東翁，均應酌量認購；園坵工人及店員，則由園主及店東先行墊借，逐月由月薪扣抵；婦女方面，成績甚佳，此種愛國之心，純出自動故能收巨效也。

（二）月　捐

我政府既定長期抗戰爲國策，本會同人有見及此，故于成立後一月，即首先推動月捐，請同僑自動捐認；並定認捐標準，大約樹膠園每英畝認捐五分；負債者酌減；至店員，工人，每人以二角爲最低限度，其他各商店，則視其營業大小，請其酌量認捐。依此標準推行，各同僑類能自動捐認。其他尚有出入口貨捐，規定樹膠出口每担徵收叻銀四角；椰干，老枳出口每担徵收叻銀五分；米豆等入口每包徵收叻銀一角，逐月由各行商公局前來繳交。

本會負此專職者爲月捐部主任。市區方面，分組鳩收，然後彙繳本會，逐月清結。各區分會除宋加蘭一區自行匯寄外，餘悉於月終將款繳交本會，由本會彙匯。自「七七」事迄今，兩年有餘，總計籌得月捐款項，已達叻幣三十二萬七千一百九十八元一角九分。

（三）特別捐

上項月捐爲有固定性者，此外特別捐款，本會亦儘可能設法推動或籌措。此項捐款通常約有如下各項：

1.紀念日特別捐—每逢任何紀念日，本會即推動賣花賣物助賑，各分會一致推行，籌款頗多。

2.節約捐—我國舊歷，節日繁多，同僑動輒糜費鉅款，渡此盛節。本會於重要節日來臨時，即推動節約助賑。他如嫁娶等喜事，同僑多有情誼關係，互相酬賀。本會乃印就禮券多種，推動各同僑購買，以代無謂之禮物。推行以來，各同僑購買者頗爲踴躍。至於各嫁娶人家，亦多以處此國難嚴重期中，不欲過事鋪張，自動節省所用，呈解本會，作爲義款，爲數亦不少。

3.報效捐—此項捐款如演劇，賣物，球賽：等，自動報效，每月平均皆有數次，成績頗有可觀。

4.臨時捐款—此條爲我華僑偶有錯誤購買劣貨爲本會發覺，請其悔過捐款，以平衆怒。初時常有之，現則絕迹。

以上爲特別捐項目之較著者，統計自民國廿六年至現在（廿九年一月底），共籌得叻幣二十三萬一千七百二十三元九角九分。

（B）兩年餘來捐款之統計及未來之展望

以上兩項捐款，統計共達叻幣五十五萬八千九百二十二元一角八分，已由本會匯交行政院者計叻幣五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七元九角一分，折合國幣共達二百零四萬五千八百五十一元。

前南僑籌賑總會，對于各區捐款，曾從人口作詳細比較，柔佛區佔全馬來亞之第三位，峇株巴轄爲柔佛屬之一區域，開闢約四十載，華僑人口，只有四萬餘人，有此成績，差堪自慰。且自去年（廿八年）九月十八日各區分會聯席會議時，通過製發月捐徽章，分給有認月捐各同僑懸掛，以資鼓勵以來，未認月捐者，已自動捐認；近第三屆新職員就任伊始，積極推動，各分會亦能充分合作；且最近市情，略呈好轉，各同僑多有職業，進行較易，故月捐較前增加，而前途亦較光明也。

（乙）宣傳事項：

宣傳一項，爲本會之一重要工作，因同僑抗敵意識之高下，與籌賑有直接間接關係，同僑意識堅強，則有持久捐輸之力量，否則信心動搖，必致影響賑務，且自汪逆附敵以來，暗派爪牙，南來活動，大放其反動宣傳，若同僑意識薄弱，極易受其所感；而我僑寄居籬下，各項救國工作，每受掣肘，故須得居留政府同情，進行方始易易。故本會有宣傳部之設，以「鼓勵華僑出錢出力，暴露漢奸卑鄙行爲，及求取外人同情爲宗旨。」

本會宣傳部之組織，以本會最高機關，各分會爲直屬機關，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常務委員七人，分科辦事，設文藝，聯誼，演講，話劇，歌詠五科，科設科長正副各一人，科員若干人。

以上爲本會宣傳部組織之梗概，至于實際宣傳工作，約可分爲下列諸項：

一　口頭演講—在本屬遇有集會時，卽派隊前往演說，爲使普遍起見，曾舉行巡迴演講及通俗演講等。

二　文字宣傳—於每逢紀念日時，印發告僑衆書，或印發特刊，所發刊物，已有多種。

三　歌詠宣傳—本會組有歌詠隊數十人，每逢集會時，卽登檯歌詠，並曾輪流分派往各分會歌詠，激發同僑之愛國情緒，頗生效力。

四　戲劇宣傳—專排演愛國話劇，先後登台，已有多次。

此外如精神總動員及對某一事件舉行宣傳暨擴大反汪宣傳等等，本會製就宣傳大綱，分發各區分會，推動進行。

自歐戰爆發以還，當地政府對各項活動，監視頗嚴。本會宣傳工作，多受影響，故不若前此之緊張矣。

（丙）杯葛運動事：

南洋向爲敵貨傾銷場所，我僑營商者，多有售賣其貨品，因其價格廉，兌出易，稍能獲利。迨至抗戰軍興，我國正式與敵斷絕經濟關係，我僑亦深知我敵大搏鬥期中，如再替敵售賣劣貨，不啻以經濟資敵，多自動停辦，與敵斷絕來往。惟以華僑人口繁多，難免有牟利之徒，昧失天良，暗中採購；而敵人又常以劣貨僞充歐貨（或國貨），魚目混珠，難以辨認。本會因組國貨研究處，借福建會館爲辦事處，舉雷錦超君爲主任，負責檢查貨物出入口，凡同僑有進貨時，其貨物須經該處查驗，領取證明書，方得將貨搬入店內，又立有罰則數條：初犯者罰一倍爲賑款，再犯者罰十倍。迨至廿八年二月間，籲請各商店將賣存敵貨標封，自是而後，敵貨遂絕跡焉。

在抵貨運動期中，有愛國志士，暗中組織愛國團，專負鋤奸之責，凡喪心病狂，甘爲日敵走狗者，或勢利之徒，暗售敵貨者，檄予以嚴重之警告或處分，故雖無恥之奸徒，亦皆有所驚懼。

自抵貨運動實行後，敵人在本屬之經濟損失，究有若干雖乏統計，然以敵貨眼前之市場而觀，全咨屬售賣敵貨之商店，祇有印人巫人及彼國人開設之十數間，較之過去，我僑普遍代爲售賣時，可以概見之矣。

（丁）投效及拒工事項

甲　機工回國

自敵人冀圖封鎖我國沿海各口岸，以制我死命，我政府卽動員成千成萬人力，開闢西南西北兩國際路綫，以爲長期抗戰準備。迨至廣州失陷，海路正式受敵封閉，此兩路遂成爲我國之進出口門戶，故熟練之機工，極形需要。我　國民政府交通部，深知華僑機工，技術純熟，熱心愛國，乃函南洋華僑籌賑總會主席陳嘉庚先生徵募機工。本會首先響應，組織徵募機工回國委員會負責徵求。在熱烈策動之下，計共徵得四十八名，合新嘉坡機工第一批首途出發。第二次由本會屬下之永平分會負責，在程則乾，羅奎輝，王永官，陳文種，許子勳，林思等君努力之下，徵得十二名，合新嘉坡第四批發出。

計本會先後徵募兩次，共徵得機工六十名，是輩在此間，生活頗爲優裕，惟以爲國效命，甘棄優美職位；甚且拋妻離母，以身許國者，其一片愛國赤誠，殊令人感動奮激耳。

乙　鐵山罷工

咨屬有一地方，盛產鑛礦，于十年前爲日人向當地政府取得開採權，經營至今，已歷年所，因其蘊藏豐富，出產遂爲日人在馬來亞握有鐵礦之第二位，除丁加奴之龍運外，無出其右者。

我僑寄跡是邦，僑工居半，故受雇于該鐵山者，數達一千餘人，此輩僑工，民族意識本極堅强，過去因格於生活環境，故不得不爲日人工作。迨至「七七」事起，戰禍已開，彼輩眼見敵人强橫無比，毀我家邦，殺我人民，民族意識，遂突然增漲。本會同人深知僑工日爲敵人挖掘礦苗，供具製造軍火，是不啻以自己之武器，借其屠殺同胞，乃暗中派人前往活動，並得該處彰德學校校長劉子英君多方協助，頗爲順利。民國廿六年十月，當初次一部分發動罷工時，當地政府邀請中華商會會長趙麗生君，董事王季鑾君前往調解。趙君等馳赴礦場，見騷然發動，內部既無堅强之組織，而外間亦未籌備安妥，恐若堅持，反成疆局，因力勸其接受加薪復工。本會一方面預籌款項，以備資助，馬六甲吳志淵君，遠道奔走，向各方面籌得巨款，俾速成功。一方面邀鐵山工頭康明美，程金，蔡興，李福，陳紹林，陳節侯，廖玉初等前來商會協商。該工頭等，大都深明大義，以國家民族前途爲重，不再戀棧，表示合作。迨組織及籌備既經完善，乃于民國廿六年十一月八日再行發動總罷工。當地華民政務司及警察局長，又復邀趙，王兩君偕同前往視察，徵詢各工友意見，各工友皆表示不願再在該礦場做工，願棄職他往。當局見各工友辭意堅決，無可轉圜只得着令該礦主清算各工友存欠工資，以完手續，准各工友離職。於是罷工者群。帶妻抱兒，成群結陣，離開礦場，蔚成偉大行列，情形至爲悲壯！及抵本坡，全坡人士，深受感動，前往歡迎及贈物慰勞者甚衆。本會因擘劃在先，至則給予膳宿，秩序井然。一面又復通函各社團籲請援助，各社團見義勇爲，爭相購物貽贈。我駐星總領事館卽派林奄方

領事前來慰問。本會卽着力於遣發工作，或代爲介紹職業，或資助其過埠謀生，不及三星期，而千餘工友，皆已得其適當出路。繼則「丁加奴」龍運鐵礦工友，因受此番事件之刺激，亦於不久實行總罷工。而峇株巴轄日人之鐵礦場，至今已不再有華工踪跡。刻該礦場雖另雇用馬來人及印度人繼續開工，然產量已大不如前，而我僑工是次之工作，殊足以表現我中華民族性之偉大，在峇株巴轄救國史實中，留下光明燐爛之一頁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11) 蔴坡區華僑籌賑分會報告

（甲）成立：自廿六年「七七」蘆溝橋事變，我最高軍事當局，發動神聖全面抗戰之消息，傳至本坡，僑衆情緒感奮達於沸點，乃于七月十六日，在本坡中華學校開蔴屬華僑大會，議決卽日組織本會，以精神物質作政府後盾，藉盡國民天職。於是成立本會，同時並推動本屬各區組織分會，一呼百應，分會成立有如雨後春筍，惟間有少數分會自籌自匯，力量未能集中，本會有感於斯，爰于廿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蔴華各區籌賑會代表大會」，討論今後應如何加緊籌賑工作，及統籌統匯辦法，各區會均踴躍推派代表出席參加，情況熱烈空前，各代表均本愛國精誠，團結一致，共商國是，結果除通過籌賑要案十餘宗外，並議決本屬各匯分會概與本會合作，所籌義款繳交本會統匯，以表團結，增進救濟力量，現全屬計達四十餘區分會，均受本會之領導。

（乙）組織：本會係採用常務制，計分，常務，總務，文書，財政，交際，調查，審計，七股，並另組織婦女部，各職員由坡衆票選充任分工合作共同進行。至於各分會之組織制度，則由其酌情辦理，常務制，主席制均有，惟籌賑工作，咸與本會相輔進行。

（丙）籌款：除向僑衆勸募特別捐外，並規定長期徵收出入口義捐（如土產，米谷，猪隻等，均有附加捐，）餘如紀念日售花，賣物，勸捐，演劇：：等等助賑之舉行，而婦女部每月舉行難童商店義賣一次，物品由熱心家報效，收入全數匯交蔣夫人，以充救濟戰區難童保育會之基金，並向僑胞徵求担認常月捐，（以財產，收入，爲標準，而分等級徵求之）全屬經已普遍担認，源源捐輸，義捐成績爲全柔佛屬之冠，及後中央發行救國公債，本屬同僑踴躍爭購，成績之佳亦保持最高紀錄，尤其最近主辦武漢合唱團在本屬演唱籌賑，售票成績更達國幣數十萬元之鉅，打破該團由（星洲至柔佛各埠）沿途各處演唱售票最高紀錄，報章騰載，震動南洋各埠，譽爲「籌賑模範區」云。

（丁）宣傳：本會各股職員各司其事，均各奮勉義務從公，關於宣傳工作，則由調查股全體人員（計百餘人各分會未計在內）負責，除幫助宣傳籌賑而外，特別注重抵制劣貨之工作，自總正副主任各一人以下，計分七組，每組設主任一人，正副組長各一人，幹事若干人，逐日輪流日夜檢查出入口車輛，及輪船貨物，如發現劣貨，照其價值十倍，令貨主報效助賑，再犯則設法制裁，同時並派員暗中監視倭人商店，以免奸商私與授受，而同僑商店舊存劣貨則限期肅清，屆期均加封存，不得繼續發售，免其藉口，而各分會均相儆法，通力合作，務使倭人一髮亦不能漏網，收效甚宏，現市上除外人商店外，劣貨已告絕跡，經濟制裁可置敵人死命，誠足道也。

（戊）籌款數字：㈠義款：由民國廿六年「七七」起至廿七年十二月底止（包括各分會在內）計籌得叻幣二十七萬四千二百七十九元三角五占。由民國廿八年元月份至廿八年十二月底止計籌得叻幣三十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九元八角七占以上兩宗合計叻幣五十九萬二千五百六十九元二角二占本年（廿九年）元月份止籌得叻幣四萬三千四百一十四元二角二占，總共義捐爲叻幣六十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三元四角四占。經匯中央：由廿六年七七至廿七年十二月份止計國幣六十三萬五千元合叻幣二十六萬七千七百零一元二角五占。由廿八年元月份至十二份止計國幣一百四十七萬七千七百一十四元合叻幣三十萬零七千零一十三元八角八占。

本年（廿九年）元月份計叻幣三萬八千元（以上十五元伸國幣一百元約國幣二十五萬三千三百零五元）。

總共經匯義捐計國幣二百三十六萬六千零一十九元。

合叻幣六十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五元一角三占

附註：上述數字係單指本會經籌經匯者，而廿六年至廿七年尙有各團體，私人，及未歸本會統匯之前各分會自匯者總計爲國

幣一十九萬九千八百八十九元八角。連上本會經匯者由廿六年「七七」事變起至廿九年元月份止總合計達國幣二百五十六萬六千五百九十元零八角八占云。

㈡公債：本屬計認購國幣六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均照規定五〇五匯率伸算全數經匯清）

（己）出力投効：本會應南僑總會之請，曾徵募機工回國服務，先後計三批人數五十，皆爲本屬熱血青年，其中除林國良，劉金福，兩名意志薄弱，於抵國後不久，私自潛逃南返，致不齒於同僑誠惋惜外，其餘四十餘人現均服務於西南運輸處，該機工之一劉貝錦君，於回國時獲選爲南洋機工總領隊之職，現已升任中尉，增光本屬同僑，殊堪榮幸。前年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在星招考學生，本會文書主任林彬卿君令公子天雄，本愛國之熱誠毅然投考，獲考爲正取生，後實行返國入廣西該校第六分校肄業，已于去年年底畢業，現在第四區服務。最近南僑總會組織回國慰勞團，本會文書主任林彬卿君被選爲柔佛區代表團員，不日行將赴星與各埠團員聯袂北返，作慰勞前方將士之工作，林君年已六旬，不辭跋涉，一種爲國之精神本屬同僑均表敬佩云。

（庚）職員芳名：

蔬屬華僑救濟祖國難民委員第一屆職員一覽表

常務委員　張開川　李天賜　張開瑞　顏迥華　鄭文炳　羅美東　黃吉甫

總務正主任　林太宗
文書正主任　林彬卿
財政正主任　潘斯到
交際正主任　鄭友專
審計正主任　陳樂水
宣傳正主任　郭詩善

第二屆常務委員　張開川　李天賜　鄭友專　顏迥華　鄭文炳　林照英　羅美東　林太宗

總務正主任　林傳織
文書正主任　林彬卿
財政正主任　潘斯到
交際正主任　鄭友專
審計正主任　陳樂水
宣傳正主任　郭詩善

文書幹事　正主任　林彬卿　副主任　李壽仁
財政正主任　潘斯到　副主任　羅文漁
交際正主任　沈連城　副主任　楊松壁
審計正主任　鄭繩保　副主任　盧尙武
宣傳正主任　高挺評　副主任　黃成佐
陳炳祥　陳少儀　陳奕棋
曾東三　劉務漢　鄭金龍

副主任　林傳織
副主任　李氷人
副主任　羅文漁
副主任　邱少華
副主任　鄭繩保
副主任　李尙賢

利豐港分會職員表

常務委員　蔡敬三　蔡尤培　張育才　趙　超
吳宣和　劉廣文　陳樹標

總務正主任　吳禮行　副主任　陳金泰
財政主任　鄭　榮
宣傳正主任　沈欣惠　副主任　洪　河
咨吉里七枝牙分會職員表

第一屆

正主席　許峻親　副主席　李亞水
財政主任　梁其開　文書主任　許光溫
審計主任　林巨柏　副主席　許金誠

▲第二屆▲

正主席　許峻親　副主席　李亞水
總務　林鶚昌　財政主任　梁其開
宣傳主任　梁衍宗　副主任　林巨柏

新港分會職員表

正主席　江新連　副主席　陳瑞清
正總務　顏受鏡　副總務　鄭錦洲
正財政　江天發　副財政　林世引
正宣傳　江創樹　副宣傳　鄭兆典

吧冬華僑救濟祖國難民委員會分會第一屆職員一覽表

常務　張順杏　羅逸修　黃錦泉　徐守尙　許坤炎　黃和臭（中途辭掉）　陳世錦（中途辭掉）

總務　張茂橋　陳開港　郭緒言（中途回國）

財政　東成當

附白：查本會如逢舉行各種遊藝籌款或勸募其他義捐均係臨時就職員中遣派人員負責俱各踴躍任事次數太多恕不一一詳列

第三屆職員一覽表

常務委員　張開川　李天賜　鄭友專　顏迥華　鄭文炳　羅美東　林照英

總務正主任　林傳織　副主任　林太宗

財政正主任　林彬卿　副主任　李壽仁
文書主任　潘斯到　副主任　羅文漁
交際正主任　沈連城　副主任　楊松壁
審計正主任　鄭繩保　副主任　盧尙武
宣傳正主任　高挺評　副主任　黃成佐
陳炳祥　陳少儀　陳奕棋
曾東三　劉務漢　鄭金龍

第二屆職員一覽表：

常　務　張順杏　羅逸修　黃錦泉　徐守尙
　　許南合
總　務　張茂橋　祥昇號
財　政　光茂號　東成當
峇吉里分會
常務委員　林文如　李謀友　鄭逢時　劉清揚
總務主任　郭水浪　財政主任　杜文通
　　廿六年八月廿七日
巴力峇九分會
正主席　周文帆　正總務　林　耀
正財政　顏　竹
副主席　胡永發　副總務　傅孫呈
副財政　蘇　固
雙溪峇壟分會
正主席　許娘尊　正總務　合和隆
正財政　成美棧
副主席　蔡如來　副總務　黃守居
副財政　巫勝興
班卒華僑工友分會
主席　許樂山　財政　黃吟光　總務　張鍾貴
木閣分會
正主席　劉　兩　副主席　韓煥儀
總務主任　顏　典
正財政　姚貞喜　副財政　鄭　存
二南區分會
主席　陳水龍　財政　李盤水　總務　吳記碩
柴榔實里務分會
▲第一屆職員▲
主席　林鴛謀　正總務　鄒業花　財政　莊逢成
▲第二屆職員▲
正主席　林鴛謀　正總務　鄭興泉
財　政　莊逢成
常務主席　莊絡執　副總務　林成浸
峇吉里吧口區分會
正主席　吳映青　副主席　泉和興
正財政　源盛號
正總務　泉德興　副總務　杜德麻
副財政　協和號
第一區　主席　黃和烈　財政　吳一臣
　　總務　杜萬選
第二區　主席　杜德榜　財政　杜同發
　　總務　美香號
第三區　主席　文樂園　財政　合美號
　　總務　瓊合號
第四區　主席　仁濟堂　財政　吳康健
　　總務　杜德馬
第五區　主席　黃炳星　財政　林廷光
　　總務　忠興和
第六區　主席　葉金水　財政　何偉群
　　總務　廣隆號
第七區　主席　王合順　財政　郭閏生
　　總務　丁于英
勿林望分會
常務委員　鄭子揚　劉維謙　康非文
正總務　蔡穩新　副總務　洪典淮
財　政　鄭親文
　　廿六年八月廿日
玉射分會
第一屆職員
主席　邱孝培　財政　李清溜　文書　劉漢章
第二屆職員
主席　陳澄楠　副主席　許殘魂
財政　邱孝培　許德發
峇吉里二枝牛車路分會
主席　鄭世攀　副主席　林薪宗
正財政　鄭碧漢　副　林振篆
吧萇分會
▲第一屆職員▲　民國廿六年八月十四日
正主席　陳致銓　副主席　鄭作佩
正總務　溫臘古　副總務　黃　任
財　政　鄭作絲
▲第二屆職員▲　民國廿七年八月十三日
正主席　陳致銓　副主席　鄭作佩
正總務　梁定河　副總務　符華强
正財政　鄭作絲
　　對面港二個石分會
按該分會自廿八年正式組織分會以來對於籌賑工作成績優異關於負責職員芳名尙未呈報到會茲因時間匆促予及函詢容後具呈補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同情英對德宣戰

民國廿八年九月三日，英德宣戰，南僑總會主席陳嘉庚深恐英府因此限制金融匯出，難免影響到馬來亞華僑對祖國匯寄家用及籌賑募款支援祖國抗戰。蓋抗戰期間，我國需財較平時殷切，應預爲設想，冀可有多少補救，所以在英德戰爭爆發後，即在新加坡召開籌賑委員會，會議通過擁護英國對德宣戰，並用南僑總會主席名義發出過告，勸告全馬及其他英屬華僑，應表示同情英國政府並擁護英國對德宣戰，而對德國則同仇敵愾。過後一個月，英國政

府殖民部電詢新加坡總督，要探知馬來亞華僑對英德宣戰抱何種態度。新加坡政府爲欲覓得證據，乃檢查本坡兩家華文日報，看有無著論擁護英國的。結果檢得代表南洋各屬華僑之機關「南僑總會」於民國廿八年九月十五日在各日報刋登的擁護英法對德宣戰的通告。星加坡英政府認爲這是最有價值的證據，卽以此回覆殖民部。

（四）新馬華人對日本的經濟制裁

救濟峇株罷工反日之鐵礦工人

陳嘉庚

馬來亞峇株吧轄地方，有鐵礦產出鐵苗，其質雖非佳品，日本人以其價廉有利可獲，七七以前開採有年，然規模不大，工人僅千餘人，大半爲華工，印度工無多。迨戰事發後積極擴充，經年間工人添至三千餘人，亦華工居多，印人僅數百人。峇株吧轄埠愛國華僑，見敵人用華工採取原料，製造槍砲，以殺國內同胞，且逐月擴大，有加無已，惕然心驚，乃向各工人開導勿作自殺工作，於是全體罷工犧牲利益。但罷工後對生活問題。須爲之解決，如要回梓里者應助川資，要留洋者代覓職業，或暫爲安置食宿等項。新加坡同僑乃用福建會館名義，向僑胞募捐坡幣六萬餘元，其中蔬坡五千元，峇株吧轄三千元，檳城二千元，他埠亦捐多少，大半在新加坡勸募。結束時不敷六千餘元，係侵用新加坡籌賑會之款。

甘馬挽日鐵礦工頭登報與敵人斷絕關係

自我之全面抗戰展開以還，海外同僑，致力救亡運動，情至熱躍，馬來亞各地日本鐵礦華工，數以萬計，咸以際茲寇深禍　之秋，仍爲敵國採掘軍火原料，是無異助長敵騎兇焰，殺我同胞，爰本愛國良心激動，自動棄職，首次由柔屬各礦場退職者，俱經吾僑善加安置，薦以職業，近者龍運日本鐵山數千華工，亦俱深明大義，全部棄業來星，抵此以後，極獲各界招待，尤稱殷渥，各情迭誌前報，刻據記者獲得消息與龍運毘鄰之甘馬挽埠日鐵山，所有百餘華工，亦於前日十四日一致自動停職，事後當地政府以工人相率棄業出自愛國熱誠，深表同情，當卽予該退職之百餘華工以修築公路之工作，另在甘馬挽鐵礦山承包運輸與製造中舡等工作之華工，亦已取一致行動，愛國精誠，令人振奮，該埠之華籍工頭，且爲表明報國忠誠，特於今日在本坡各報刋登啓事，茲將原文錄於次：

一，甘馬挽工頭林接文啓事，啓者接文曾向甘馬挽敵鐵礦山承包採掘工作，惟在此抗戰聲中，絕不在爲敵採掘軍火原料，助長敵人兇焰，茲願從今日起，宣告與敵鐵礦山完全斷絕關係，幷同所轄工人離山，今後如再供敵利用，願受我政府嚴厲處分，諸希亮察爲幸，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七日林接文。

二，甘馬挽傅金榮章幹寶啓事。啓者，金榮幹寶等，曾在甘馬挽敵鐵礦山承包運輸與製造中舡等工作，自今日起，已行與敵完全斷絕關係，所轄工人均已星散，此後如再有供敵利用情事，願受我政府最嚴厲處分，諸望亮察是幸，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七日傅金榮，章幹寶。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十三日南洋商報）

龍運日人鐵礦嚴防華工實行停工

自敵寇稱兵作亂以來，海外華僑，鑒於祖國之危殆，痛憤敵人之肆虐，故紛起捐財輸將，以增强我國長期抗戰之力量，此外我僑商界，亦經實行消除仇貨運動，以絕敵人經濟關係，予敵人以嚴重之打擊，其他各地日人膠園及鐵礦工場所僱用之華工，對於敵人進行侵略我國，屠殺我國內千千萬萬之同胞，尤其痛恨至甚，而激起愛國義憤不顧一切犧牲，先後實行停工者，有咨株吧轄及甘馬挽之日原會社所屬鐵礦山華工千餘人，加烘日人鐵礦山華工百餘人，文德甲，芙蓉，彭牙蘭等處日人膠園停工者數百人，以反對敵人侵略我國之行動，足見國家民族之共同利害，已超於個人生活之上矣，至於馬來亞最大規模之龍運日本政府直接經營之株式會社鐵礦工場，此僱用之華工多至二三千人，於日前曾一度傳說，其中有一小部份百餘名工友業已實行停工云云，自此消息傳出星洲，此間同僑，關懷至切，屢次電詢本報記者，以求屬實，繼而記者得晤一位龍運工友於小坡石行互助會，幷即詢及一切，所述詳情，已誌於前報矣。迨至昨日復有另外一工友由龍運乘輪來星，曾向記者報告最近該礦各種情形，據謂自各地日人鐵礦華工相繼停止工作之後，該礦當局爲維持本身之營業起見，實行暗中收買工人，遍佈於工人宿舍，而充間諜，以監視工人之生活，如有發覺工人稍爲不滿於敵人者，立即秘告上峰，或個別開除，或以利誘，以嚴防工人實行停工，尤其最近該礦對於工人之行動，倍加注意，其欲出坡者，必先報告該礦總務處，經許可後，始發給出坡通過證，方可放行，否則於中途即被該礦關員阻止，而加以扣留，同時外間欲入該礦山者，則備受盤詰，及種種留難，甚且一律不准進入礦山，又如報紙書籍及各種文件等，簡直一概予以沒收，防範之嚴，可謂極卑劣之手段矣，至外間傳說，該礦華工數十人，經已停工之消息，刻下仍未見諸事實云。

（一九三八年一月十四日南洋商報）

龍運日人礦山華工退職離礦山經過

愀生

全馬來亞萬目睽睽所注視的龍運日本鐵山華工罷工的問題，現在總算實行而且將成功了，在我們抗戰已經半年了的那麼久的時間，我們才能實行到這件事情，實在來說，未免嫌太遲一點，但無論如何，現在能夠實行下去，也總算是一件極有意義極有價值的消息。

一，可以見出我們中國已不是散沙，而是有組織的了。

二，可以表現出鐵山工友們犧牲自己利益爲國家的精神。

三，可以見出我們中國民衆已經一致覺悟，可予外人以好感——至少在馬來亞及南洋群島的外人。

病後身體困弱的緣故，不寫文字已經很久了，但因爲這一着是有意義的事情，很喜歡持起精神把牠來報告一下。

提起這回罷工的話頭兒，總不能不先談到白珪先生，白先生在龍運已經住了一年，他對龍運的各種情形非常熟識，去年十二月放假出坡，他嘗帶了三十來個工友們到新加坡去，工友們對他甚覺信任，他今年因種種困難的事情，本來是不願再到龍運來的，可是因爲這回罷工事，他受各方的推促，他不得不再到龍運來。

我們一行人在正月廿五日離了新加坡，在船上風浪很大，船顛盪得如擂米一般，我們都感到萬分痛苦，不得已在甘馬挽登岸，再轉車到龍運，那幾天又因下大雨，車路中泥濘滿地，車行也如行船時一樣的顛簸，我們大家都在歎氣。自早上八時開車到晚上十時才抵龍運，白君說：「這地方我是萬分厭惡的，倘不爲着罷工事，我那裡肯再來……」

到了龍運兩三天，我們把學校弄好上路了，在每天裡總有三五工友們到學校來探消息，我們大家總是勉以大義請他們到礦山去對工友們說說，大家切勿受敵人利用開礦製軍火來打自家的同胞。這樣下去大約一兩星期，前前後後續續不斷的，每天總有一二十個工友下來，於是工作忙了，白先生有時忙得連覺睡都沒有。初時，要一兩人安置工友們住宿伙吃，又要寫信打電報……整天的忙，他很努力的造成了好局面，到大約一星期前，才成立救濟會，舉出負責人員，工作才由多人分擔。

截至今天止，鐵山到龍運來的工友們，已有一千零人，浙江籍溫州人已下完，數天前由幾條船載出坡，約三百多來人，現在留龍運候輪出坡的，約七八百人。本來地方小而且靜默的龍運埠，現在却熱鬧極了，幾條小街，這邊，那邊，海岸，椰下，總有成群成隊的工友們

坐着談話，熱鬧得很，但秩序甚好。

幾天來的工作，緊張極了。每天下午時候，往來礦山龍運河中的小輪船，一隻隻的滿載着工友下來，造表人，印刷人，招待員，調查員，諸工作人員，下午或夜裡，都忙得不可開交，有時連吃飯也吃不得。有的臉子變青，有的眼睛凹入，看起來不行，却是好現象。

現在工友們在龍運的，由幾家小旅店負責伙食，每天二角半，住宿旅店除外，又在兩行新建的十來間空屋住着。數天來工友們越來越多，地方不夠住，復將新建巴殺四圍遮帆給工友們住，吃宿兩種便不成問題。

由龍運到日本鐵山路途，水陸算起來要廿餘英里。我來到龍運，心中卽打算到鐵山去看，可是得到各方的報告，現在鐵山生疏的人不用想去，尤其是讀過書的人，越是不能到鐵山去，不單日本的火車不載我們，而且鐵山四週圍防備很嚴密，凡是沒有執照的上不得山。我沒法，只得向各方打聽調查，據說全鐵山的華工工友約二千六七百人是屬於山東，浙江，福建，廣東四省的人，其中山東籍約七八百人左右，浙江籍溫州人約六七百名左右，福建福州廈門等處約五百名左右，廣州廣東下四府約三百名左右，廣東客籍約四百名左右，總共二千六百人，列表如下：

山東籍——占全數二十六分八
浙江籍——占全數二十六分七
福建籍——占全數十九分二
廣東籍——占全數二十六分九

現在負責人員，負責登記調查，預備將來彙成集作報告。

龍運的商業，十分之八要靠鐵山，現在工人下山來，商業定受非常損失，不過爲全國家的問題着想，暫時的損失是免不了的，——惟這十來天的飯店生意却很好，很賺錢。

本月十七日，全埠在中華俱樂部開關於華工救濟及善後會議，龍運的監督官，卽到會訓話，他說：『你們華工爲着你們的國家，不要做日本的鐵工，這是你們的自由，不過這些工人下山來，人數如此多，一切應用及住宿伙食治安上，你們商家要顧到這一點，在治安上若不發生問題，那就沒有其他問題了。』說到這裡，當由負責商家起立說，工人一切費用，都由商家負責，治安不必顧慮，請監督放心等話，他聽了這話，很歡喜地又說：『余又有一點意見，要向諸商家談談，就鐵山這麼多的工人，經過多麼年才能安集，一朝散離，似甚可惜，最好諸商家能在鄰近地方，如甘馬挽，丁加奴等處，能安插些工人，那就再好也沒有了。』

在這兩次說話中，可看出對我們的同情，幾天來，工人下來如此之多，秩序上非常之好，市街上安如常，出坡時工人一批批乘船去，聞說該監督甚爲嘉許。

在我住宅的近邊，有一位廣府籍的婦人，她底丈夫是浙江溫州人，在載鐵運往日本底火船上做機器工，她住過日本年餘，本年正月才從日本到南洋來。她對我們說：『我的男人，做日本的工已幾年了，他很熟識日本的情形，他說：這龍運的鐵礦，每年運到日本去的眞是不計其數，日本仰給此地的鐵砂很多很多，自從中日開戰以來，他們的火船載鐵到日本，總是直接駛往日本，連香港也不停泊，他們怕我們中國人停工，他們便失去鐵的來源了……』

『日本人現在都覺得很痛苦，他們在南洋一帶的商店。現在等於沒開，回國去又恐軍閥捉去當兵，他們現在眞是啞子吃黃蓮，說不出的痛苦……』

『我的男人，這回回來，聽說全船的中國人，也要罷工了。日本人很怕，我昨天去問日本人，問我男人那條船那時到龍運來，他們總糊塗的說不清楚，現在龍運的日本人，眼見中國工人一批一批由鐵山下山出坡，他們眞是哭笑不得，而且很怕——』

又有一個客籍朱君，他是在鐵山客籍工頭處做才副，他說：『鐵山上的工人們，起先總是受工頭瞞蔽，說工人下山來是沒有辦法，沒有飯吃。他們（工頭）這班傢伙，總爲自己的利益着想，不肯罷工，因爲每一個工人每月假定做三十元的工錢，值十扣一，工頭要扣他三元，伙食每月每人七元，本錢祇有三元左右，在一個工人的身上，工頭每月總可賺得七八元；此外賣東西，賣雅片，設賭場，——想了萬般法子來吸工人的血汁，若有百個人在手裡，他們工頭每月總可得千元入息，至少也八九百元。他們看紙幣是好的，國家還在腦後，他們如何肯給工人罷工。礦山本是很好賺錢，但賺錢是工頭賺，而不是工人賺，若要希望工頭做罷工事，簡直比登天還來得難。……』

今天有四百伍十名工友，搭船出坡，碼頭上人非常擁擠，並信星洲賑災會可以照拂一切據各方報告，鐵山上現存的華工，現在僅存八九百人，鐵山四圍做木柴給日本人的，約二百多人，他們在本月末月薪發出，卽都要下山來，所以就情形來看，這工作多了一個星期，或者不難結束。

我們寫了這些報告後，免不了要發點感想，在法西斯强盜橫行的現世界，每一個民族的能夠生存，實基於每個民族的能否覺悟與奮鬥，我們中華民族，正受橫暴的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的存亡絕續之交，更有賴我們全民族的步伐一致，自力更生，前方將士冰天雪地中的浴血抗戰，後方民衆的各盡所能爲國出力，這都是我們眼前應有的工作。今龍運鐵山中國工友爲愛國熱情所驅使，都自動離山，此舉尤足證我們中國整個民族澈底覺悟，新中國的復興，實有預兆，我人歡喜之餘，不禁呼起口號來。

一，大家合力創造新中國。

二，中華民國萬歲。

二七年二月廿八日秋升記於龍運埠光華宿舍

（一九三八年三月六日南洋商報）

龍運鐵礦華工退職事件彙誌

(1) 慰勞龍運辭職礦工

丁加奴屬龍運埠日本鐵山，原有華工數千人，自日寇侵華以至於我國發動全面抗戰以還，咸以生鐵爲戰爭器械之主要原料，該區前此產量，盡運日本，作爲殺我武器，是以供職該山者，實與爲虎作倀，助紂爲虐無異，因而激於愛國良心者，遂於月來紛紛仗義退職，前後棄業抵星之華工，不下三千名，截至目前止，該山華工，已告消跡，此間我僑以此輩愛國華工，忠誠報國，大義凜然，莫不深致欽戴，并予以極妥善之招待，善爲供應尤稱備至，經過各情，已詳前報。頃悉，日昨我總領館亦派鄺副領事，偕同總商會副會長林慶年，暨僑社聞人王吉士，莊惠泉，林謀盛，胡少炎，黃奕歡等，前赴各工人住宿地點，致以殷切之慰勞云。

華籍工頭刊登啓事

又悉龍運鐵山各華籍工頭爲表示忠誠報國，經已聯名刋登啓事，報告前此包工之結束手續，并誓不再供敵人之利用，愛國熱忱，溢乎字裡行間，茲將原文另誌於此，用表義風。

常天緒等啓事

啓者，天緒等向在龍運港敵鐵山擔任包工計所轄工人二千餘名，自去年七七事件發生以來，天緒等不卽覺悟猶爲敵採運軍火原料助長敵人兇焰，撫心自問，愧悔無極，現全部工友截至一月廿一日均已離山，而天緒等對於包工之事，亦均宣告結束，從此誓與敵人完全斷絕關係，以後更各洗心革面，不再供敵人利用，倘有違背斯言，願受我政府最嚴厲處分，謹佈衷曲，伏希鑒原爲幸。

常天緒，周富有，林三妹，李文同，徐開，劉永森，張方明，朱金山，梁愛，蔡桂，劉占，張亞果，陳東，吳其，陳定國，黎林，薛大，丘來，齊光嶺同啓。

國際婦女節紀念大會中捐得五十元

又者，日前此間婦女界假皇宮戲院舉行三八婦女節紀念大會，會中劉韵仙女士演說，曾爲此次龍運愛國礦工，吁請援助，并建議於會散後，各本良心，量力資助。頃悉當日所得捐款，共達五十元云。

最後消息，昨日龍運礦工又續到九十三人云。

附告，關于本次龍運愛國礦工退職情形，本報除於今日早登有照片兩張外，尚有各工頭與救濟會委員合影及各種運裝下驗領證等照片，定於今日在本報晚版畫報全部刋載。

（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一日南洋商報）

(2) 退職華工在星受熱烈歡迎

自倭奴入寇我國以還，大好河山，爲之蹂躪，無辜同胞，慘遭殺戮，凡屬人類，無不切齒痛恨，馬來亞日本鐵礦華籍工人，無慮萬數，素來胼手胝足，辛苦操勞，及至中日戰事爆發，若輩工人，目睹倭寇以人類史上未有之暴行，施之於我國同胞，烽烟四起，河山變色，義憤塡膺，敵愾同仇，爰卽本乎民族良心，紛紛退職，報國忠誠，大義凜然，馬來亞僑衆及各地外籍人士，聞訊之下，莫不對此愛國華工深致佩戴，故於各地退離華工抵星之時，吾僑除以精神物質予以殷切援助之外。復爲善加照拂，膳宿供應，尤稱備至，蓋全馬日本鐵礦，每年產量，悉數運日作爲侵華及破壞世界和平之武器原料，而各場工人，則盡屬華籍，是華工一致仗義退職，固足以表現我中華民族已有深切覺醒，尤予日寇之侵華行動以致命之傷，是以自各地日本鐵山華工一致棄職之後，一時義風騰宇，萬衆振奮，視與我之前綫抗戰將士同一光榮壯烈，日前阿拉哈全印國民大會委員會，對於此次吾華工友，退出日人鐵山一舉，尤致同情，當卽致函南馬印報，懇本和平正義，促動所有印度工人離開柔佛及各地之日本鐵礦，并卽對之作廣大宣傳，俾與各地華人接觸，使中國及印度之人民之友誼可更爲加强，以盡印度對於世界人類自由解放及民主政體之忠誠職責。此間僑衆，特於昨日下午六時半，假座大世界遊藝場，以盛大歡迎會，予該已棄職來星之數千工友以『民族敬禮』，歡迎會設於體育場，事前已由三數僑團專車運載各地工友到會，工商學各界及男女僑衆參與大會者，爲數不下二千人，合二千餘龍運工友，全數約達五千人左右，濟濟蹌蹌，盛況空前，愛國情緒，溢乎寰宇，各到會工友，一律衣冠整齊，入場時三五成隊，井然有序，大會特派糾察員分任維持秩序之責，諸般招待，尤見周到，吾僑之善守紀律與大國民風度，於此一盛會中，益見昭彰。

開會時，主席爲林慶年君，司儀吳盛育君，行禮如儀畢，主席起立致詞，略謂此番龍運華工，於我抗戰期中，仗義退職，愛國精誠，令人感戴，工人此舉，足予日寇以致命傷，蓋鐵之一物，爲日本所需者，亦日本所缺者，故馬來亞日鐵山之全部陷於停業，固足予日本之侵略行動以絕大阻撓，而我華工之出此，大義凜然，其爲民族利益犧牲職業，忠精報國，功在邦家，尤不沒也，希望全馬僑衆，對於此番華工之義舉，多予援助，蓋吾僑之援助力量，直接固施於此數千華工，間接亦即爲國效勞也，玆者，數千工人經已退職抵此，并經獲得吾僑之安全救濟，足證工人之幸福前途，將永在吾僑扶植之中，願供勉之云云。

再次演說者爲王吉士君，略謂，今日吾僑假此歡迎仗義退職之龍運工人，意義至爲重大，諸君爲忠於民族，而至犧牲職業，凜然大義，令人感奮，不久將來，我之最後勝利實現之時，諸君今日之義舉必於中華民族史上，佔一光榮之篇幅也，查日本在馬來亞之鐵山，分布於峇株，白沙灘，金金港，甘馬挽，加亨，龍運等。玆者，上述所有礦場已因華工一致退職而告停頓，吾僑工友此一偉大之舉動及犧牲，足以表現中華民族之抗戰力量及擁護和平正義之精誠，據本人所知，日本在戰時所需之鐵，每年約在六百萬噸之譜，除其本國每年可出，尚有朝鮮東三省合出廿五萬噸一百五六萬噸，除此之外，所缺鉅量急需仰給於馬來亞之各地鐵山，由此觀之，馬來亞鐵山之停頓，實予日本以致命之傷，兼之日本目前經濟至爲貧困，外交又復處於孤立地位，日國民反戰運動，已在劇烈醞釀中，我僑工人，此次本乎愛國良心，毅然退職，斷其鐵產，其於我之抗戰前途，助益良多，吾國戰勝之期已在不遠，諸君今日仗義退職，功在民族，謹以至誠，深致敬仰之忱。

莊惠泉略謂：自中日戰事發生以還，全馬華僑對於馬來亞各地日本鐵山，至爲注意，同時對於各山華工，亦存有極殷切之希冀，猶憶在各華工尚未離開日本鐵山之時，吾僑團寄望至殷，故而對於彼等之尚繼續爲敵操作，亦爲因之深感疑懼，蓋日本在馬來亞所有之鐵產，其運回作爲殺我之機械原料，乃無疑義，是以華工反爲日作生產工具，實等於助敵幫兇，自戕同類也，玆者全馬日鐵山華工，已不負吾僑之殷殷期望，竟至毅然相率退職矣，諸君之報國精誠，實足矜式，吾僑對於諸君之仗義此舉，尤表敬佩與同情，本人相信諸君在離開鐵山之前，對於今後生活，必引爲慮，其遲遲未敢毅然退出，良有以也，然而諸君今日已於愛國良心驅使下棄職，而在退職之時，龍運華僑亦以諸君仗義爲國，壯志可嘉，當即成立救濟會，以資援助，至此，諸君前日被疑爲漢奸，在今日已成爲中華民族之忠良矣，諸君之光榮，亦即民族之光榮也，本人在此，尚有二事爲諸君告，一，以前各工頭有所逼迫工人爲敵作走狗者，現經翻然覺悟，知今是而昨非，并已登報悔過，宣誓忠誠報國，故今日與諸君同時退職之工頭，實乃愛國之工頭也，不惟不應存有歧視心理，且應爲同僑所敬重，二，在退職女士中，有陳亞芬女士者，因乃夫爲台籍工頭黃亞玉，平日爲虎作倀，亞芬屢次曉以大義，勸以中華民族利益爲重，迅即退出礦場，卒以亞玉願作敵人走狗，拒絕妻求，亞芬於此，爲表示忠對民族計，遂即提出離婚，與以決絕，亞芬爲國家民族，而至於犧牲家庭幸福，義風可範，尤足爲吾僑之表率也，最後，全馬同僑對於諸君之仗義退職，莫不深具同情，諸君目前雖暫失業，但生活必可保無問題，諸君爲國犧牲一切，同僑亦必爲諸君作有力之後援，願諸君安之，願同僑勉之云云。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十二日南洋商報號外）

(3) 統一救濟愛國礦工

龍運鐵礦諸華工，因鑒於暴寇不斷的傾海陸空軍向我國境侵略，橫行暴肆，彼等爲良心所驅使，經已悉數自動退職來星，本坡僑胞以彼等愛國心切，其犧牲之精神可嘉，故自彼等來星之後，紛紛自動捐款報效物品，以爲救濟，或爲安置膳宿，或爲介紹職業，此情經詳誌南洋商報，玆者本坡中華總商會，以各方各自行動，似無統一負責接洽之人，對於辦事上，深恐有未週妥之處，故特舉王吉士，林謀盛，胡少炎，莊惠泉，黃弈歡諸君，出爲負責，俾便進行，並以日昨發出啓事，請僑胞深切注意。玆錄其啓事於後：

星嘉坡中華總商會啓事

逕啓者，此次龍運鐵山工友，爲良心驅使，自動退職來星，先後計達數千人，其愛國及犧牲精神，至堪佩仰，各方僑胞，莫不感動，深表同情，故連日以來，熱心愛護者紛紛自動捐款報效物品，以爲救濟或爲安置膳宿，或爲其介紹職業，競起奔走爭先恐後，此固國民天職所當爲，亦民族性之良好表現也，但各方各自行動漫無統一負責接洽之人，於辦事上殊爲未妥，且恐或有不周之處，本會玆爲其完善計，特推舉王吉士，林謀盛，胡少炎，莊惠泉，黃奕歡等諸君，出爲負責料理一切，此後凡各方欲自動報效物品或羅里運載糧食，或其他事件以及介紹職業等，請即向源順街協振興或福安有限公司，與王吉士，林謀盛等諸君接洽，以期統一而免紛亂，尚希各界僑胞深切注意爲

荷，此啓。

星嘉坡中華總商會啓
廿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十六日南洋商報）

(4)在星獲各界援助返國者船票獲船公司優待

龍運日本鐵礦吾僑工人數千名於仗義退職來星之後，備獲僑衆歡迎，各情已誌前報，頃悉昨日經有華工廿八人「家眷在內」，搭乘三民輪回國，輪公司均予半價優待，其他費用，悉由主辦救濟當局報效，返國名單，計有王明魁，張玉坤，邵長余，劉宗山，張子振，王玉相，邵冠玉，劉宗順，劉宗海，王建業，劉宗罷，孫煥保，王建成，朱懷德，馬春山，李士起，李雲昌，劉心起，劉宗信，劉心清，賴香及一妻兩孩，李富，郭瑞羊，黃滿容及一孩，以上山東籍佔廿四名，廣東籍四名。

及昨日由僑商薦以職業者，計有福承德公司陳靖武君介紹六十名往哥踏丁宜任該處湖港建築部之擔土職，林金殿君介紹六十名往丹戎百加船塢任挑煤炭職，尚有五十九名則於前日由僑衆介紹至豐盛港陳貽矩君之柴山任職，至於報效物品者，亦有多起，計開如下：

巴黎照相館報效上述廿八名回國護照之相片，時鮮雲文公司，丘宗廷君蔡加種各報效肥皂十箱，林隆泰，林和泰，白三春茶葉各廿包，高銘發茶葉十包，廣源美罐頭豆鼓一箱，源美元記菜一箱，富源發肉醬半箱，陳順成肉醬二箱，元記鹹乳一件，元茂昌鹹蛋二箱，蘇圻覓什菜十箱，德源麵粉一包，南益總行黃梨糕一箱，新恒盛碩莪粉五十斤，和昌公司餅乾二珍，錦昌肥皂四箱，愛國肥皂二箱，陳順發，協茂公司，駿裕各贈粗紙二捆。

又訊，目下各華校正分別進行捐款賑濟龍運日鐵礦退職華工。

組臨時慰勞隊前往工人寓所分贈，又海南山瑞興椰廠二百四十條，善濟醫院九十六條，晉江會館七十二條，和豐盛記園九百六十條，亞洲工業社一百六十八條，九龍堂九十六條，新華油廠一百六十八條，玆附錄各報效芳名列左：合昌新淵盛兩號各報效羅厘車運送。

隆興行白米四包，陳元利四包、祥和盛記三包，藍偉興二包，元隆盛記，五榮，豐茂發，乾興各一包，錦美公司二包，元榮，阻美，和成興，林豐發各一包。藍偉隆，公發，李福利，通興，通源，同發，振源和，振春，慶興，源吉，仁記，合相成，瑞吉祥，吉成，長溢，怡裕，萬益成，裕和，邱益揚記，丘慶揚記各一包，億中棧公司鹹旦一箱，又水蒜頭一簍，袁齊詞，靈光庭各捐三元，吳會義，陳文齊，黃廷霏，謝爾澤，謝梅友，王富翁，陳漢恭，歐志琼，丘嘉章，陳建廷各捐二元，王秋金，蔡純篤，謝紹昌，吳四春，蘇金生，邱文祥，李九如，陳岳林，卢捷勝，林定端，林義德，洪正雄，卢鴻惠，陳業先，王學義，林周穆，邱克昌，陳有茂，陳文華，吳介標，陳超群，林永明，林懷瑜，隆成，藍宗炯，張瑞芳，蔡上徒，林漳，梁沃，梁衍仁，歐守泰，陳美欽，陳成宗，薛綿和，吳繼略，陳立珊，吳宗先，林華茂，魏泮池，邱繼仁，陳有土，劉謙吉，梁兆華，劇蓮池，歐守東，王顯永，歐守錢，各捐一元，一元以下者多人。

總共一百八十三條，共捐叻銀一百二十九元二角九占云。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十五日南洋商報）

(5)溫州會館及米業同人慰勞愛國礦工

本坡溫州會館及米業同人，爲同情龍運日鐵礦退職華工，特自動募捐慰勞，計募得白米四十一包，蒜頭一簍，鹹旦一箱，銀一百二十九元二角五占，各情已誌前報。玆聞該白米蒜頭鹹旦，於昨天車往中華總商會，託其代爲轉送，其現款則向廣安購買毛巾一千八百條，（該毛巾計共銀一百二十九元六角）不敷三角五占，由廣安報效，由該兩團體聯合組。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五日南洋商報）

(6)各界續援助愛國礦工

工友獲業

昨日龍運工友續得各方熱心家介紹職業者，計有李天賜君薦用三十名，往裕廊律開掘紅石，和合溢楊益斧君薦用三十名往軍港工作，梁峇君薦用二十名往美芝律海岸工作，黃培元君薦用十名往居鑾工作，蘇堯君薦用一百名往軍港工作，以上被薦用者，共一百九十名。

自動尋職

工友中有因親友關係願自離星尋職業者，亦有多人。據救濟會發出報告，計有粵籍十七名，及福州籍二十八名，前往檳吉，關丹，芙蓉，峇株一帶尋業，每人另由救濟會津貼五元。又有粵籍十二名往豐盛港及昔加也尋業，每人另由救濟會津貼三元，此外再有福州籍九人及粵籍三人往新山哥踏丁宜尋業，每人另貼二元。

各界資助

除目前星華男女理髮工友售花捐助一百二十餘元外，尚有昨日養正學生捐慰勞金二十四元，各款均交救濟會分配。

學生招待

此間工商補習學校將於四月四日兒童節紀念會中，招待龍運愛國工友之兒女到會共慶，以申敬悉。

香港來函

香港華商總會，昨日復函救濟會當局，允於工友回港時予以招待，原函如次：

逕復者，接誦大函，具悉一切龍山礦工自動退職，爲國犧牲，良足欽佩，現已轉函本港東華醫院候各工友抵港時即派員照料，並爲設法，送回原籍，以後若有同類工友回國者，尙希直接函達該院，以省手續，且七七變後，凡回國難也，皆由該院招待救濟僑，此復。

民廿七年三月十九日　香港華商總會謹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卅日南洋商報）

(6) 華僑書記公會派代表慰勞礦工並向會友勸募膠鞋

本坡華僑書記公會，於昨晚八時在該會議事廳舉行第一屆第三次執行委員會議，出席者季之華，葉維周，胡玉成，徐尙生，劉滌民，吳家秉，曾志遠諸君，主席季之華，記錄曾志遠，首由主席宣佈開會理由，繼通過前期議案，討論事項議決如下：甲，通過各股經濟預算，乙，推舉葉維周，劉滌民，林維揚三君負責向會友勸募膠鞋，寄贈前綫將士，丙，推舉季之華，劉滌民，葉維周三君，負責購買物品，並代表本會前往龍運礦工各工友住宿處慰勞，丁，推舉曾志遠，爲本會出席文化團體聯合辦事處全權代表，戊，議決准許米業職員研究社商借本會所爲籌備處，巳，議決挽留徐君尙生來函辭退交際股副主任職，庚，通過倪啓綏，林啓泉二君，爲會計股幹事，劉維和君，爲總務股幹事，辛，議決委任會友吳君擔任幫助賑務（期限一個月），丑，通過新會友如下：張德三，黃友柏，王亞丹，沈喜述，黃鴻基，伍廷合，許友福，劉玉泉，張金鎖，黃富生，呂清富，陳文德，曾煥藩，陳文梶，曾凡空，黃清康，黃光隨，藍文德，陳柏年，李益肇，林如鉞，林庶綉，林慧禪，鄭世涵，林芷予，謝奇生，饒杜又，楊德興，莊汗城，蘇子明，許金彬，高錦汗，林不祜，王才良，高銘吉，葉警省，王鼎盛，王秋金，王陶伍，林堃生，王媽贊，陳灿遠，姜醒吾，李錫祺，黃克，林本立，王水添，洪瘦竹，洪中秋，洪世刀，劉金泰，梁有發，洪文彩，梁金玉，洪光亮，陳法端，王飛鴻，陳逸清，計五十八人，會議至十一時餘方告散會云。

又訊，工商校友會，華僑書記公會，於昨日派有代表且合慰勞團，攜有多量之慰勞品，前往龍運礦工工友之寓舍，殷殷慰問，并由季之華君向各寓舍工友致詞，除表示感激各工友爲國家民族而犧牲其職業，致無限之謝意外，且鼓勵各工友以此種偉大之精神，繼續奮鬥，直至打倒侵略我國之敵人，始可保障中華民族四萬萬五千萬全體同胞之生活云云。茲將昨日各熱心家報效之慰勞品於下，工商校友回福安購餅乾十珍，朗利臭水五罐，裕和豆鼓二箱，林隆泰雪梨茶一箱，林和泰鐵觀音五十包，富源發肉醬半箱，同福黃梨二箱，時鮮雪文四箱，謙益公司餅干一中及，中化，中德，計九元五角）一千二百包，林淑源思明茶二十二包。

又書記公會慰勞品物蒙時鮮公司報效雪文四箱，各會友合捐餅干四珍，以上運出物品之羅厘車係金和成報效云。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十六日南洋商報）

(7) 龍運溫州籍礦工及眷屬又有多人返國

龍運日人鐵山華工數千人，自經一致仗義退職來星後，極獲各界僑衆歡迎與慰勞，救濟會當局，并爲招待膳宿，諸般照拂，備稱優待，近日爲一面設法資送回國，一面代爲介紹職業，以安生計，前日經僑商薦以工作者，共達二百名左右，其由輪船公司及救濟會共同資送返國者，則有廿八名，經過各情，已詳前報。茲悉昨日又有三十七人，聯映搭乘豐慶輪回國，其中計自費者爲十一名，另廿六名，則由救濟會資送，上述各人，仍由輪船公司半價優待，茲將昨日返國之名單錄下，自費者——王長森，陳崇風，葛岩法，王通周，南進保，黃永森，鄭集敏，潘德隆，邵亞富，張氏老婦（龍運製造中紅工頭張方明之母），此外尙有三歲小孩一名。資送者——王記爲，葉利盛，吳昌池，吳振取，洪祝藏，洪志光，胡志儒，胡欽桃，鄭玉卿，吳群傑，蔡文長，梅仲決，梅仲銑，梅仲攝，梅定沈，梅廷劍，梅廷洪，梅定存，梅仲車，梅仲艇，梅定浩。

另婦女一名，小孩四名，又悉該卅七人，皆爲溫州籍，亦均住宿於溫間溫州會館者云。

(8) 新聞界同人訂今晨慰勞

此間華僑新聞界同人，定於今日上午十時前赴慰勞龍運日本鐵山之退職華工，集合地點在總匯新報二樓，此間僑領多人并特報效汽車云。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十六日南洋商報）

(9)龍運工友二百餘人今日搭廣順輪回國

仗義退職之龍運日礦華工數千名，自全體行抵此間之後，深獲全馬僑衆擁戴，資助慰問，頻仍無已，連日各界或爲愛國工友推薦職業，或爲照料回國行旅手續，殷切情意，益表高誼，茲悉昨日工友回國及獲業者，又有多批，茲爲分錄各情於次，爲關懷工友近況者告。

回國續報

今日各籍工友搭乘廣順輪回國者，計有山東籍九十八名，溫州籍九十五名，福州籍七十名，汕頭人一名，客籍七名，琼州籍一名，廣州籍四名，以上共二百七十六名，均由救濟會資送，同時幷函香港東華醫院於各工友抵港時，予以妥善招待。

（五）各階層華人的救亡運動

抗戰二年來的馬華學生救亡運動

麻鶴

一　二年來馬華學生救亡運動的動態

中華民族進行抗日戰爭已是一年了！這在中華民族解放上可說是佔着最光榮的一頁，二年來艱苦的戰鬥中，獨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國已經是被鍛鍊着長大起來！

但是，從此國家民族所予我們的責任是更重大了！它需要我們特別是青年們拿出更團結偉大的力量來，作爲「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基礎，蔣委員長說得對：「蓋必有無數之革命青年，結合而成一偉大的力量，前繼後仆，百折不回，而後可以力行主義，捍衞國家，復興民族，以達成國民革命最後之目的。」

在祖國，我們可以看見或聽見，大多數的青年已經是怒吼了！他（她）們正在爲實現和完成「抗戰建國」的艱鉅偉大的任務而犧牲着，奮鬥着！然而，在馬來亞的華僑青年尤其是佔着主要地位的華僑學生是怎樣呢？我們敢堅決地說：他（她）們同樣地是覺悟起來，而且是堅決地拋棄了「醉生夢死」的生活，踏上了抗日救亡的道路！雖然，這還比不上國內的青年，但是，在他（她）們本身却是進步得多了

顯然地，我們可以看出，自祖國發動神聖的抗戰後，馬華青年學生是受到最大的感動而自覺地醒悟起來，特別是一些被稱爲「不知祖國的僑生也先後地知道：「自己的祖國正在爲自身解放及保衞世界正義和平與文化而抗戰」。這我們只要看一看以下的事實便可知道：全馬各州籌賑會的設立「僑生部」，僑生（尤其是學生方面）參加或建立公開救亡組織的數量日增，紀念日熱烈參加賣花籌賑工作，平時則舉行日月捐……等等，這裡還得說一下的是：日貨在僑生間的銷路已是日愈減少，甚至于完全隔絕，但這還是不夠的，於是僑生們，——如本坡數僑生音樂劇社，巴生英校學生籌賑遊藝會等——更熱烈地舉行籌賑遊藝會來援助祖國抗戰，這已充分說明了：馬華青年學生們正在爲着祖國的生存而奮鬥！

同時，自抗戰以來，馬華學生，也日愈從散漫走向團結，團結走向組織，組織走向一致！這正表現着：馬華學生救亡統一戰綫，在形成和長大起來。在此，且讓我們舉些事實來說明它：抗戰後，馬華學生逐漸有了「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民族意識，同時，在行動上表現出來他（她）們是更加團結了。他（她）們能夠「在民族利益高于一切」的立場上消除私人成見共同攜手合作，從各種籌賑服務工作中已充分證明了這點的事實，不但這樣，他（她）們更從行動的一致而走上組織的統一了，如：各校紛紛地成立了歌詠隊，戲劇團，音樂會，籃球隊，足球隊，座談會，讀書會，級會，自治會及籌賑會……等等。無論是娛樂的或研究的，前進的或落後的，無不像雨後春筍般地長大起來。而且，這些組織也逐漸從局部的走向全部的，一級的走向全校的，全校的走向全埠的路途上去。例如：星洲校聯部（現已停頓下來），馬六甲學生服務團，吉隆坡學生服務團等便是，同時，學生參加救亡組織的數量也一天天的增加，而救亡組織也就日愈擴大了。但是，我們認爲這還是非常不夠的，馬華學生救亡統一戰綫還需要我們更加努力去完成！

馬華學生的走向組織和統一是成爲不可否認的事實了，但是，他（她）們對於抗敵後援的工作有什麼成績嗎，我們敢說一句：是有的——現在，且將它分述於下：

第一：籌賑服務方面——我們可以說：由於

學生的積極推動和執行底下，馬華籌賑運動是在迅速地展開了。例如：紀念日學生熱烈的參加賣花工作，募捐工作等，並且，在校內普遍進行日月捐，特別捐等。然而，這一籌賑工作不但在華校學生間有着顯著的成績，同時，在英校僑生間也熱烈地起來響應了。如：本坡怡東，李馬士，城市——等英校僑生舉行籌賑日捐的顯著成績便可見一般，不止於此，馬華學生是更加熱烈地發動寫慰勞信，募縫寒衣，帶，募集舊衣藥品，購買救傷車（五四紀念吉隆坡學生服務團便曾經發動過。）……等工作，而所獲的成績均極佳。但是，可惜筆者對這些籌賑工作沒有加以詳細的調查，所以，不能更具體地指出一些數目來。這只有請讀者們原諒就是了。

第二：抵貨除奸方面——抗戰以來，馬華學生已普遍地開始抵制日貨運動，這只要看一看教育工具用品之練習簿，鉛筆，墨水等已逐漸在校內和學生隔絕了，記得有一次一個小學生不留意買了一枝日本鉛筆回校來，但是，後來給同學發覺了，於是，他馬上受到同學多方面的冷諷熱刺，結果，他當場發誓以後不再買仇貨，並將買來的鉛筆折斷了，從這件實事，我們便可看出學生們是怎樣痛恨仇貨呵，不但如此而已，他（她）們却更積極地起來進行調查劣貨和對付無恥奸商的事情了，例如：星洲，檳城，吉隆坡等地的小學生已被組織起來散發傳單，塗烏油等，同時，更有一個捉漢奸的事實是這樣：當星華學生活動宣傳團到某島上宣傳時，忽然有一個青年在群衆中散佈漢奸理論，結果，該團發覺後，經過監視他的行動一番後，便將他捉起來，在群衆中便給予無情地暴露，最後是捉到該地籌賑會去處分了。這，同樣地告訴我們：學生們也是負起了他（她）們的除奸工作哩。

第三：宣傳教育方面——我們知道：在二百萬的僑胞中還佔着不少對祖國抗戰認識不清的，而這些僑胞們也最容易被敵人漢奸利用去。正爲着這樣，宣傳工作便是非常逼切的了，於是，學生們不論是在城市的或是山芭的，他（她）們都紛紛起來組織各種宣傳隊，戲劇隊，歌詠隊，漫畫隊，講報隊……等到城市，山芭，孤島，工廠等每個角落去擴大救亡宣傳。如：吉隆坡，馬六甲兩地的學生服務團組織講報隊到熱鬧市區講報籌賑，星洲，檳城，吡叻，雪蘭莪等地學生也起來組織流動宣傳隊負起宣傳的任務，他（她）們往往由於沒有經費租羅厘車而步行到十英里以上的市外區去進行宣傳工作，同時，經常還得受挨餓，日曬，雨打等苦楚。這裡也就說明了：馬華學生是怎樣克苦耐勞爲着祖國生存而奔走呼喊！

其次，他（她）們認爲：只有宣傳還是不夠的，應進一步負起教育和組織群衆的任務，於是，他（她）們也就紛紛地組織小先生隊，女生訪問隊，教學團——等深入到街頭，家庭，山芭，工廠，工人社團去；把大量的家庭婦女，失學兒童，工人都教育和組織起來——這同樣也說明了：馬華學生已負起後方教育組織民衆的任務。

第四：精神總動員方面——自最高領袖領導全國總動員以後，馬華學生已熱烈地起來響應了。在各學校內，不論是男校或是女校，他（她）們都熱烈地起來舉行精神總動員宣誓大會，并且，還組織了國民月會等來貫澈這一工作的進行，最近，星洲華僑學生學生會召集過一次精神總動員宣誓大會，參加的有中學生，女學生，小學生，英校學生等共有三百多人，情緒的熱烈可說是空前的，這已經是突破了學校的界綫而統一了學生的行動。

總之，抗戰兩年來馬華學生是極力地負起了他（她）們應負的抗戰後援的工作，但是，這還是不夠的，我們應該以更大的精神和力量去準備負起更艱鉅的任務才是。

不止於此，「師生合作」在二年來也是有着迅速的步行。本來在抗戰以前，教師和學生是相當隔膜甚至對立的，但是，抗戰後却大大不相同了，師生之間能夠共同站在「抗日高于一切」立場上互相退讓和合作，這只要看一看，在學校課外生活上，在籌賑服務上，在日常上課上……等等教師和學生是怎樣親密地在攜手合作，並且，不但在工作上表示他們的合作，同時，也表示着他們走上共同組織的道路！如，許多學生組織都有教師參加便是，然而，這種合作還是不夠普遍，我們希望沒有做到的起來做到，做到的則應該更加澈底！唯有這樣，對于祖國抗戰才能發揮出更偉大的力量。

但是，由於國際法西斯的猖狂，首先日本法西斯的積極南進之下，馬來亞的和平安全是受到了最嚴重的威脅，而馬華學生也深深地感覺自身的安危，於是，對保衞馬來亞安全的問題引起最大的注意。例如：最近星洲英華學校（英文）的學生開辯論會爭論『關于戰時學生是否應該參加半軍事訓練』的問題，雖然，爭論的結果是否定了，但是，這問題的引起學生的關心却成爲一般鐵的事實，不但注意而已，馬華學生已經熱烈地起來擴大保衞馬來亞安全的宣傳了，這一反戰反法西斯運動的開始正跟世界學生反戰反法西斯的浪潮融合了！

二　二年來馬華學生救亡運動缺點及其造成原因

假如：馬華學生救亡運動要得到更有力地開展，那就必須嚴格地指出當前它還存在着有什麼缺點？及缺點的來源？唯有這樣，才能夠更正確地決定今後馬華學生救亡運動的緊迫任

務和方針，以求得馬華學生救亡統一戰綫的迅速完成，現在，筆者謹將個人感覺到的略述于下：

第一：馬華學生救亡統一戰綫的基礎，還沒有廣泛地建立在各學校的學生群衆上面——目前，還有許許多多的學生救亡幹部存在着這種不正確的觀念，就是：工作在校外，組織也建立在校外，而且還認爲這是無上的光榮和偉大，這眞是個十足的關門主義者！反之，我們認爲：馬華學生救亡統一戰綫應該是建立在各學校內廣大的學生群衆上面才是。

同時，另外一方面，我們也看見：有些參加救亡組織的學生，仍然是在校內三五成群地並且偷偷摸摸地在開小組會，而會議內容又是那麼地枯燥和空洞。很顯然地，這又是脫離學生群衆的關門主義的表現。

第二：行動還沒有完全走上統一——一切的籌賑服務工作，宣傳教育工作，除奸抵貨工作等仍然表示出非常散漫的現象。這麼一來，就影響了工作的效率不少，至于要達到組織的統一那就更加困難了。

第三：工作方式的呆板和不夠深入，不論是那一項工作，小如跟同學談話，大如開演講大會都是千篇一律的，（不但在形式上，連內容也是如此。）同時，工作包辦更是普遍的現象。

第四：學生組織內部普遍地存在着自由主義和個人英雄主義——在許許多多的學生組織內往往還鬧意氣，固執成見，明爭暗鬥或是鬧戀愛等等，這正充份地表現了自由主義和個人英雄主義的存在。然而，這將影響學生的團結和統一呢。

第五：對鬥爭工作還沒有完全採取和平合作的方式——雖然，有不少學生能夠站在「抗日高于一切」的立場上，並且以和平合法的方式來進行鬥爭工作，而爭取到鬥爭的勝利，但是，也有不少學生的鬥爭工作採取左傾的盲動行動如：隨意罷課，打教員等和右傾的機會行動（就是害怕鬥爭，取消鬥爭等）這樣一來，不但對馬華學生救亡統一戰綫有着莫大的妨礙，而且對于「師生合作」也難于實現！

然而，爲什麼會造成這些缺點呢？我們認爲有以下幾點原因：

第一是關門主義，盲動主義和宗派主義所造成。

第二是沒有一個完善的共同行動綱領。

第三是缺乏宣傳和教育工作。

第四是缺乏生動的幹部。

三　當前統一馬華學生救亡運動的緊迫任務與方針

上面已經指出我們的工作缺點及其兩年中得來的經驗和教訓，但只有指出還是不夠的，我們必須更進一步接受這豐富的經驗和教訓，并且按照當前客觀環境及主觀力量的對比，具體的指出我們當前的任務和方針來補救過去的缺點，這才是學運工作者應有的態度，筆者謹以這個態度和立場，將個人的淺見提供給一切熱心學生救亡運動工作者以作參考。

㈠當前統一馬華學生救亡運動的緊迫任務：

㈠加强宣傳教育工作，務使未參加組織的同學感覺和參加到救亡陣綫上來。使組織內的同學更深的瞭解自己具有領導的責任和工作的方法。

㈡克服左傾的關門主義，盲動主義，右傾的機會主義，宗派主義的錯誤，反對看輕家長，校長，教師，政府態度和落後同學的觀念及毫無原則的讓步（也可以說是妥協）。

㈢澈底消滅以祕密小組生活的組織基礎的現象，爭取各自治會的領導（不是上層的包辦而應在下級吸收組織內一切優秀份子參加領導機關），過去有許多救亡團體，他們因爲關門主義和宗派主義的錯誤，只希望在公開組織吸收一小部份進步學生到他們的組織，對各公開組織毫不關心的態度，這不但沒有辦法組織一切不願做亡國奴的學生。而且要走上狹隘孤立的道路，對這種妨礙統一戰綫的完成的祕密狹隘的組織方式。必須澈底糾正過來，以各種公開廣泛的學生組織做爲統一戰綫的細胞，例如學生自治會等，我們不需要在學生自治會內在組織什麼救國會等，而是要怎樣充實和健全自治會，因爲自治會是一個統一戰綫的組織。

㈣克服無理論的盲幹現象，沒有正確的救亡理論，就沒有正確的救亡行動，這是我們常喊的口號，但是事實上的表現馬華學生還大多數只憑着熱情盲幹，而忽視理論的探討，因此左傾關門主義，盲動主義及右傾機會主義等在學生中增加，正因爲這樣，在工作中便增加了許多不必要的磨擦和誤會。這都是忽視理論的必然結果，所以有系統的學習各國各地的學生運動的經驗和教訓及一切從實踐中得來的理論，以武裝學生們的頭腦，是非常必要的。

㈤克服幹部間的個人英雄主義自由主義的發展。

㈥充實現行教育內容，使其成爲適合這非常時期的需要，以援助祖國抗戰及保障馬來亞安全爲中心。

㈦調整和健全上下層的領導機構，現在全馬各種學生團體還嚴重的存在着包而不辦的官僚領導，往往有其名而無其實，所以當前用民主調整及健全各種學生組織是非常必要的，使其能眞正負起領導學生們進行救亡，籌賑體育，學術，娛樂研究等工作。

(乙)當前統一馬華學生的緊迫工作方針

(一)首先我們要糾正學生救亡幹部脫離廣大的學生群衆的場所——學校，而對學生群衆組織廣大的學生，共同進行救亡工作，直到現在，全馬各地還有很多救亡幹部，他們只在校外奔跑，忙着開會，宣傳甚至於脫離學校，不讀書而做一個救亡專家，學校內的一切宣傳教育組織工作都被他們忽視了，因此，使得學生群衆還是遠落在客觀環境後面，還是在組織外觀望，徬徨，所以糾正學生救亡幹部這個錯誤是萬分迫切的。今後我們應該把學校當做我們的救亡堡壘，組織校內一切學生，建立起鞏固救國陣營，這樣，我們才能負起馬華學生抗戰後援，我們今後工作基本指針，就是站定我們的本位，組織一切不願做亡國奴的學生，在每個學校裡頭建立堅固的救國堡壘。

(二)創辦公開學生刊物，傳達世界各國（包括中國）學生運動消息及全馬各地學生救亡運動的情形。來激勵學生們的愛國熱情，應以種種方法來喚醒散漫落後學生群衆參加集體生活（文化，娛樂，體育等），同時作爲思想上鬥爭場所，和行動的指針。

(三)在各校中進行組織時，要具體分析該校的環境，採取各種不同的方法和最簡單，最封建，甚至最落後的方法去組織都可以（如跑街遊玩等）。因爲這個是我們組織群衆的手段，并不是我們的目的，假使我們害怕群衆落後就不去組織他們，那我們的目的也永遠不會達到更沒有辦法糾正他們的錯誤發展。

(四)在中心城市中心學校建立模範的前進同學的集團，進行各種先進的模範行動，以影響及號召落後群衆。在去年『一二，九』學生節時，星洲有幾間小學起來號召籌備紀念『一二，九』學生節，但結果號召不起來，同樣外埠看星洲開不成，許多校長和學生也放棄他們進行紀念日的工作，這是什麼原因呢？下面幾位校長答覆籌備委員的話便告訴我們：『爲什麼大的學校都不先發起，而由你們來發起呢？最好你們先去徵求那些大的學校參加，我們一定參加』，同時外埠一些學生和教師也向那些熱心發起紀念學生節的同學說：『星洲都沒有辦法起來進行紀念，你們更加沒有辦法了。』從這件事，我們了解在現在文化水準落後的馬來亞，建立中心城市和中心學校模範集團與行動的意義了。

(五)具體了解每一同學的興趣和才能，不忽視同學們的一點一滴的優點去發揚他，提拔他，對同學的家庭環境，生活問題，戀愛問題，回國問題，更應了解他，同情他和幫助他們解決，對幹部應當適當分配做到他們『不但可以做而且喜歡做』對幹部的工作應從日常生活，從待人接物，從各方面經常地檢查他的工作，不要等到消極了才知道，對于工作已經表現消極的同學，則應當多做積極的激勵，少做消極的打擊。

(六)在組織內實行實際主義運動，凡事當求實際主義的精神，求實事的效果，只問這事做得對不對，不要問這事是誰做的才是對，只求實際不務虛名；形式主義，是應當澈底克服的，一切學生組織不應當有吞併的觀念，而必須幫助他發展，在行動上求一致，不必强求組織的統一。

(七)我們應確定和學校當局合作的基本原則，過去因爲我們不善于聯絡學校當局，我們在校內工作，常受到阻礙，今後我們要糾正一貫仇視學校當局的態度，凡不是漢奸托匪，我們必須極力和他合作，大家在互相讓步的原則下放棄私仇，共同進行抗日救國工作，對那些漢奸，我們應用群衆力量來打擊他們，同時要抓緊他們一切欺騙和陰謀，給予最無情的暴露，今後我們和學校當局合作的基礎是建立在抗日救國上面，并且在「抗日高于一切」的原則下，我們認爲有提出以下幾項要求的必要：一，在不妨礙中英親善及學校校規下，給予學生救國籌賑自由。二，給予學生組織的自由，并且以下面兩個條件保證它的實現：一，一切工作向學校當局公開，二，接受學校當局正確的領導和指示，假使我們今後能抓緊這點，相信師生合作是有把握而且可能（現在已有部份正在實現了）。

(八)在學校應獲得師生的合作，但不可一時一刻放棄鬥爭，相反的；我們不要忘記同學們的要求，同時要具體估計客觀的環境和主觀的力量的對比，確定提出要求和口號，如要求，『減少每週的國文科寫作鐘點』或『增置乒乓枱』或週會請先生作時事報告或要求先生帶我們去游泳等等以提高同學們的團結精神，但這一鬥爭要在「抗日高于一切」的原則下進行，同時鬥爭方式必須是公開的和合法的，而不是倨傲的胡鬧的。

(九)戰時教育的實施在現在有特殊的意義，主要的內容應該是以援助祖國抗戰，保衛馬來亞爲中心，有系統的，有步驟的要求教師作部份的修改課程的內容，或講義來補充現行課本之不足，使課程內容能注意到集體生活，社會問題，國家民族及防空救護，防毒作戰等初步課程常識。

(十)在領導機構中要注意個人負責，但反對個人專制，個人包辦的領導，建立經常的會議生活和密切的接頭，必須做到集體領導。

(十一)在精神總動員及在籌賑工作中，應當盡量去活動，多做實際的，刻苦的工作，每個學生應當爲僑胞的模範，以校爲單位，極力爭取光榮的成績，以取得僑胞的同情，校董的信任教師的讚許。

(十二)宣傳教育工作應更公開更廣泛的進行，

把宣傳教育的材料儘量爭取在報紙副刊，定期雜誌，學校壁報，級會壁報等上面去發表，以影響落後群衆。

㈤每個熱心救國份子應該做爲組織群衆的中心，使群衆們團結在他們周圍，他們每時每刻應該作一般同學的榜樣，無論是獻身救國事業上，甚至在人格道德上都要取得同學們的尊敬，愛護和信任，這是過往一般救亡幹部所忽視的，他們不了解生活模範的重要，因而大多數救亡幹部在校內功課體育很不好，有時甚至於沒有原故不去上課，引起學校及一般同學的誤會，他們認爲這些人都是『藉口救國不讀書』的搗蛋份子，所以其缺點直接間接都防礙工作，今後我們必須糾正，我們處處都要有好的表現，如果我們是個球員，我們就應該是一般球員的組織者，如果我們在課堂上，我們要以豐富的學識取得同學的尊敬，如果我們組織一個時事研究會，我們就要眞正在理論上指示同學們研究，簡單一句話說，每個熱心愛國同學必須做一個群衆的領導者，與群衆生活在一起，爲群衆所信任。

同學們，以上所指出學運的缺點，原因，及今後工作任務與方針，這并不是「觀念的改變」就夠了，而是要在我們的實踐中補救它，改變它！

親愛的同學們，讓我們共同爲實踐及完成馬華學生救亡統一戰綫而鬥爭！

廿八、七、四日

（一九二九年七月七日南洋商報）

馬華婦女救運工作的過去與未來

華靈

婦女的力量與革命鬥爭的功績

人類解放導師曾有句名言：『如果婦女不參加革命，革命的勝利是沒有把握的』；他並且指出：『社會運動，如果沒有婦女參加，這團體就不會有群衆！』從這兩句名言來看，婦女與革命運動，是如何的重要可知。更從歷史事實來舉例，在中國的歷史上，學生救亡運動，民衆救亡運動，都有女性參與鬥爭！她們同樣的果敢，同樣的英勇，男子們缺少了她們的力量要減低工作的效能，甚至不能成功，我們看北伐時代，以及民國初年的革命，都有不少前進的婦女參加工作。再說到遠些，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參戰各國因爲男子多數被徵入伍而被戰爭吞滅，後方工作如軍需工作，生產工作，運輸工作，救護，衞生，交通的管制，社會秩序的維持等，都由女子代替，這樣女子不但大大彌補了男子所顧不及的地方，而且還證實了婦女本身的能力。

在戰時，表現了婦女們的力量，不但能擔負一切後方工作，同時還可以上前線直接參與戰爭，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事實，例如四年前，當意大利的軍隊闖進——南非的黑人國，阿比西尼亞的時候，許多的婦女在她們國王的領導下參加了火線上的鬥爭。她們英勇的動作和戰績，曾爲世界人士所稱讚，又如西班牙的內戰中，無數的婦女都和她們的丈夫家人，一同上了前線。又如目前歐戰中參戰國的婦女，她們都英勇地參加了祖國戰時的服務，這些是鉄般的事實，證明了婦女們的力量與革命鬥爭的功績。

中華民族解放聲中的婦女

從中國的婦女來說吧，自民族解放的神聖戰爭開始以後，就有許多婦女自動的起來參與前後方各種的工作。譬如抗戰的初期在上海，許多的知識婦女擔負着領導和組織等工作；許多的下層婦女很快的被領導而組織起來了，她們發動了獻金運動，組織了救護隊，慰勞隊和宣傳隊，其他如教育難民，勸募救國公債，護送軍需，偵緝漢奸，到里弄組織家庭婦女，到鄉村組織農村婦女，組織識字班掃除文盲，加上實際的前線工作——組織戰地服務團。

關於參加戰地服務團：先有丁玲女士領導的西北戰地服務團，其後有湖南謝冰瑩女士所率領的戰地服務團，繼有上海胡蘭哇女士率領的一團；緊接着就有好幾批繼續出發，河南也有石青女士率領的一團，而廣西的婦女竟直接參與了陣地戰；至於東北義勇軍中的女英雄，更不可以勝數了，再談到陝北的婦女呢，她們雖是處在更艱苦的環境中，却不減少她們的苦鬥精神，和她們英勇過人的動作；婦女都能組織自衞團，她們對於政治都有相當的認識，參加民族革命工作的戰爭，可以說在婦女中已普遍化了。她們另一方面又努力從事於各種生產的工作，同時緝捕漢奸，鼓勵丈夫兒子弟兄上前線，這都是經常的任務，還有在抗戰中祖國的姊妹們，努力於民族復興最基本的任務，而且做得最有成績的，那是蔣夫人領導下的兒童保育院，她們英勇地在災區裡，在火線上搶救出成千成萬的兒童，費盡了她們最大的精力，細心地掬育訓導這一群——無父、無母、無家

，無依災難中的可憐孩子，使成功將來民族新生的好細胞，造成新中國最基礎的本質，這不能不歸功於婦女的功績。

數千年來伏處在家庭間，受盡層層壓迫不見天日的婦女，到了大時代的今日，都站上民族革命的浪潮中掙扎，竭力在尋求光明之路，和自由幸福的前途，女同胞們都堅決自信，等待民族革命成功之日，婦女解放也必然的會達到目的。

馬華婦女也跟着祖國的姐妹們起來了

回頭看看僑居南島的女同胞，她們也經感到——敵騎縱橫，瘡痍滿目，烽火瀰漫，哀鴻遍野的祖國，是極需要婦女們的力量，共同來負擔救亡的任務，並且由於祖國的女同胞們將事實給予她們的指示，在大時代祖國神聖抗戰的今日，大家已團結一致的來貢獻於民族的救亡；更爲着婦女本身的解放，聯絡了起來，跟着祖國的姊妹英勇的步伐，在幹民族革命的工作，事實的表現，僑居南島的姊妹們，其愛祖國愛民族的精神是不敢後人，大家風起雲湧的跟着整個南僑籌賑會奔走呼號，爲民族解放做捐輸的工作，將來中華民族的革命史上，馬華婦女貢獻於祖國革命的功績，實可佔着光榮燦爛的一頁！

馬華婦女救運的過去與未來

整個馬華婦女的救亡工作，可以說已動員了各階層的婦女同胞，如家庭的太太小姐，學校的女教師，女學生，舞女，群芳姊妹，佣工婦女，以及各種職業的婦女，都自動的出錢出力，來貢獻給祖國；尤其是山芭裡勞苦大衆的婦女，以最艱苦所得的血汗錢，爲着要盡自己的一分力量來救祖國，她們都從至寶貴的錢包裡，把一層層包裹着的虎頭鈔票，慷慨地登上獻金台爲祖國獻金，從勞苦所獲最有限的工資，省食省用，按定每月不斷的出月捐。甚至有些僑生婦女，其赤誠爲國的精神，勉夫勵子回祖國前線服務，如吡叻第五隊機工回國服務的工友，陳萬和的母親可爲例證：那位陳太太是一位寡婦，她在困苦的生涯中，要維持一家數口的生活，同時她非常努力爲籌賑奔走；一方面還訓導其愛子，學習司機回祖國最前線去服務。如陳母的愛國赤誠，殊令人感動！我們可以稱她是一個愛國的母親，馬華婦女愛國者的典型！又如星華婦女籌賑會的主席關老太太黃典嫻女士，她以年高體弱之身，鞠躬盡瘁爲祖國籌賑而努力，她不以弱體或酷日與暴風雨來阻止她的奔走；亦不以惡環境來阻止她捐募的進行；她更以慈祥和藹的態度，刻苦耐勞的精神偕同她的愛女關小姐，不斷的領導星華婦女爲祖國努力捐輸，她的愛國精神彷彿似祖國游擊隊之母趙老太太的典型，更有許多的女青年們，都懷着熱烘烘的心要爲救亡致力，不過有時也會使她們感到要爲祖國盡忠，而報效無門的苦處！家庭的太太小姐們也有不少爲籌賑工作竭力效忠。馬華婦女救運的唯一工作是籌賑，籌賑中最卓著的成績，尤爲響應蔣夫人籌保育難童的基金，南洋各地普遍地組織着的難童商店，馬華婦女已盡了相當的力量！從好的方面說，馬華婦女的救亡運動，與婦女們愛護祖國的熱烈精神，實在有很多值得令人驕傲和感動的事實，比之港島一般華僑婦女救運情形，確要超出遠甚。

抗戰現階段的祖國，雖然奠定了最後勝利的基礎；然而要完成民族革命的艱巨工作，還得靠全民族加緊戰鬥。當抗戰未曾達到全面勝利之時，我們是不能稍爲放鬆自己應付的時代使命，尤其是世界風雲動盪的目前，敵寇正利用趁火打劫的行動，來向世界示威！在這種情勢下對於我們的抗戰，不免增加多少的困難；但這困難正需要我們同胞加緊團結，堅定意志，認識勝利的前途；努力奮鬥來克服敵寇的兇焰；而取得民族的勝利。婦女是全民族革命有力的一環，希望勝利之早日光臨；更希望我們多多的爲祖國求勝利而奮鬥！親愛的馬華姐妹們！今後我們的救運工作尤須廣大地展開；各地婦女的領導者，尤宜從速開展更多的家庭婦女來參與救運的工作。

世界風雲緊了！爲着爭取祖國的勝利，保衞自身的安全，環境是不容許我們稍事疏懶的呢，姊妹們加緊團結起來吧！我們今後的工作，除了爲祖國籌賑以外；要幹的工作還多，更須努力教育自己，教育她人，充實自己的力量，來負起時代使命；與應付動盪不寧的一切困難環境，那才是我們唯一的出路啊！

（民國廿九年七月七日南洋商報）

三年來馬華婦女工作經驗和教訓

王仁德

面對着這千變萬化的國際情勢之下，祖國抗戰三週年到來了！一向以堅定的立場來應付

這萬變的情勢！堅持團結，堅持進步，堅持抗戰到底！反對投降，妥協，出賣國家民族利益和偉大的鬥爭。同時，今天是抗戰接近勝利的時期！在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的總目標下，三十六個月的抗戰，各方面都有顯著的進步，有如一日千里，這可證實中華民族是不會亡的，更進一步，喚醒了每個不願當亡國奴的中華兒女，無可諱言地，佔中華民族半數的海內外女同胞，都在這大時代中站起來了，粉碎婦女一面受着封建制度以及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壓迫，因爲封建制度是跟帝國主義相倚存在，所以我們婦女只有在抗日民族統一戰綫之下，爭取祖國抗戰的最後勝利，完成反封建，反侵略的革命鬥爭，婦女們才能得到眞正的自由解放！

我們馬華婦女處在這封建思想很濃厚的馬來亞，在社會中是不能得到「一視同仁」的地位，只是附屬在這男權社會中生活着，最好的例子，就是智識青年男女之中，他們在同一團體中，在工作上他們接近了，互相認識，進而戀愛，最後結婚，到那時候，他把你當着自己的，你便失去了自由，那便證實「結婚是戀愛的坟墓」這句名言。可是，在表面上，你還是很自由的，這種束縛的力量是你所看不見的，無形中纏繞着你，假使你一失足，便成家庭社會的叛徒，使你永遠低頭。這是整個封建社會制度的餘毒，不！馬華婦女要舉起叛旗，爲民族的自由解放；粉粹封建枷鎖，事情到來了，只有應付，不能讓他自生自滅。這就是說：檢討過去，把握現在，準備將來；這樣對於婦女解放運動，才能澈底！

在這抗戰三年中，我們馬華婦女，把握了這點，認清了婦女解放運動，必需在整個民族完成革命鬥爭後；才能得到澈底解放，所以馬華婦女毅然地起來，負起這個任務。在這三年來，馬華婦女所做的工作，做一個簡略的報告，以及對於將來我們婦女應做的工作方針與任務來和馬華先進的婦女們共同研究：

三年來的工作報告

㈠ 籌賑工作：抗戰三年來，我們馬華僑胞，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籌賑，所以馬華婦女也是在這目標之下進行工作，好比：各地籌賑會婦女部，以及各婦女團體，每逢紀念日賣花，售遊藝券，賣公債，推行一元還債運動，募紅十字包，雨衣，雨鞋，蚊帳，每星期由婦女籌賑會主辦難童商店，還有最近推行傷兵之友運動，各地婦女都有參加該項運動，每逢節日，都有舉行廣大的籌賑遊藝會（各地婦女團體都是如此），如三八婦女節群芳，菊芳，舞女協會等是（諒筆者無從得到詳細數目來向諸君報告）。

㈡ 教育工作：在教育不普及的馬來亞，慢說婦女沒有受教育的機會，就是一般比較貧窮的男孩子，都沒有受教育的機會，婦女進學校，不過是有錢人拿來當門面，學校對勞動婦女更本是象牙塔，所以自從神聖的抗戰展開後，馬華智識婦女首先認清這一點：要動員婦女僑衆，必先從教育工作着手。因此，各地婦女都有家庭婦女，女工識字班的組織，據筆者所知，星加坡一地，過去這些識字班都是設在家庭裡頭，後來因爲學員增加，地方不夠容納，同時，因爲地方分散，教的人數比較多，於是便改爲義務夜學，經過華民政務司的批準，目前，南洋女中的家庭婦女識字班，青年勵志社婦女夜學部等是，個別的教育工作，如組織家庭婦女訪問隊，每星期訪問一次，在這過程中，推進個別教育工作，以及灌輸一些政治思想在這方面她們不用出門，以及不用化錢可以得到的知識，所以她們是歡迎的。

㈢ 政治工作：關於政治工作這方面，筆者敢斷定說，作得不夠。因此馬華婦女運動不能夠好好地配合整個救亡運動而開展。部份的婦女大衆還站在救亡圈外徘徨，有些嗎？過着紙醉金迷的頹廢生活，更本不知道祖國作抗戰這回事，對於目前的憲政運動，可說是不聞不問，這是最大的缺點。

㈣ 組織工作：馬華婦女運動在組織上表現得很散漫，最主要的因素，還是在馬華婦女文化水準低落，缺乏教育工作。因此，在思想上表現出不一致，上下層脫節，在表面上看起來她們是有組織的。但是，這個組織沒有取得連繫，結果形成各自爲政，所以不能表現出偉大的力量。

今後的工作方針與任務

上面所提出的是一般經驗和教訓，現在提出幾點拙見和婦女先進們討論，首先我們必需認清，在封建意識的殘餘非常濃厚的馬華社會，以男性爲中心的社會，看不起婦女，以熱諷冷嘲對待婦女，使我們不敢勇於工作，有許多婦女滿心情願出來工作，她的丈夫或是家庭却不同意，甚至認爲她別有企圖，找對象，不然，就是跟某某人有關係，這些現象到處存在着的，是目前的嚴重問題，同時也是展開婦女運動的大障礙，這是一點。

在這抗戰勝利的時期，同時是最艱苦的階段，我們馬華婦女，只有堅定立場，把握住大前題，本着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原則，爲國家民族，同時求得自身的自由解放，這是第二重任務。

㈡ 組織工作：組織就是力量，整個救亡工作的開展是幫助和推動婦女工作，如果婦女工作不開展，整個的工作也不會深入，廣泛和鞏固的，馬華婦女受着封建勢力的摧殘和家庭的痛苦。使得婦女們很少參加社會生活及社會活動。馬華婦女要打破自己身上的鎖鍊。首先要靠自

己的力量，克服本身的弱點和缺點，充實和發展自己的組織。因此，馬華婦女必需建立統一的組織。遠在好久之前，這個口號就被提出，可是，已經三年了，這統一組織還沒有把它建立起來，這是一個遺憾，可說是紀念抗戰三週年的今天，我們的工作還沒有完成。

㈡政治工作：熱烈的展開婦女憲政運動，這個運動之所以不能好好的展開，是由於婦女本身教育水準低落，政治認識不夠。展開民主政治運動（實行憲政）。是抗戰勝利的重要條件，所以自從祖國第四次國民參政會通過了，請政府明合定期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行憲政案，重慶婦女都展開憲政問題的討論促進幫助政府完成實行憲政，爲了婦女本身的解放。爲組織和教育婦女參加抗戰，使人民與政府更加密切的團結起來，因此，實行憲政，婦女們才有機會參與一切力量和意見，揭露壓迫，摧殘阻礙婦女運動的惡勢力，在憲政運動中，奠定我們婦女參政，思想，信仰，言論，集會，出版的基本權利，生活的保障，這樣婦女運動才能迅速的展開。憲政問題的提出，已是很久，可是馬華姐妹們還未熱烈的討論過和作廣泛的宣傳。對於這點權利我們應該要爭取，同時，這也是應該有的，我們是國民的一份子，馬路上的太陽人人有，大家有。在紀念七七三週年的今天，我們要完成這工作，廣泛的展開憲政運動！

㈢教育工作：馬華婦女有幾個能夠眞正受到教育。我們根據抗戰建國國策，訓練教育婦女俾能服務社會，爲了這點，馬華智識婦女要負起這個責任，尤其是一般的女教師，在這方面要起橋樑作用，公開地在學校組設婦女夜學班，家庭婦女識字班，使勞動婦女大衆都有受教育的機會，在這過程中，才能從中提高馬華婦女政治警覺性，廣泛地動員起來參加籌賑救濟工作。

㈣籌賑工作：可說是我們海外僑胞最主要的工作。由於這三年來的工作經驗告訴我們，上層婦女在籌賑這方面是盡了相當的責任，是不可忽視的力量，好比黃典嫻，田翠玉等，努力爲星華婦女籌賑會。可是話得說回來，還有大部份的家庭婦女沒有盡籌賑的任務，我們要與籌賑會配合起來，使得每個家庭婦女都有出錢的機會。

神聖的中華民族抗戰是堅持了三週年，在這三年中，婦女解放運動伴隨着抗戰的烽火展開甚至擴大。我們馬華婦女要在這偉大鬥爭中來完成反封建，反侵略的任務！

七七前夕

（一九四〇年七月七日　南洋商報）

籌賑運動中的賣花隊

自七七蘆溝橋事變及八一三全面抗戰爆發後，星加坡和馬來亞的華僑，均分区組織籌賑祖國難民會，欲以海外僑胞雄厚的經濟力量爲後盾，來支援祖國抗戰。當時各地区籌賑會發動全體僑胞，積極而廣泛地籌募捐款，滙回祖國國民政府，以賑濟傷兵難民，籌款的辦法分爲特別捐、常月捐、貨物助賑捐、賣物捐、賣花捐、各種演劇遊藝會籌款等，凡是可以作爲籌款的辦法，都使用出來。其中以組織賣花隊籌款的辦法最爲簡便普遍，也最熱烈，無數的男女青年及學生，都自願的參加賣花隊，甚至有不少熱心同情中國抗戰的印度僑民，也志願報名參加了，他們且以參加此一運動爲光榮。他們日以繼夜，沿街挨戶賣花，不避日晒雨打，也忘了自身的疲勞，其愛國情緒之高昂，直非筆墨所能形容。

一　賣花的時節

賣花的時節可分爲兩種：一爲有關國定紀念日賣花，二爲遊藝或球賽會場，民間迎神演戲場合賣花，前者由籌賑會統一規定某些國家紀念日爲賣花日期，如：

1. 一月一日開國紀念日及農曆新年
2. 三月十二日孫中山先生忌辰及三月廿九日黃花崗烈士紀念日
3. 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紀念日
4. 八月十三日全面抗戰紀念日
5. 九月十八日日寇侵入東三省紀念日
6. 十月十日國慶日紀念日
7. 十月三十日蔣委員長壽辰紀念日
8. 十一月十二日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日
9. 十二月廿五日雲南起義紀念日

後者都是臨時定的，每遇到某一地区舉行遊藝會，或各種球賽，或民間迎神演戲時，卽由該区籌賑會分會或社團或學校派出賣花隊去賣花。

二　賣花隊的組成與賣花辦法

賣花隊是由各學校的教職員學生與各社團的會員自願參加組成，也有個人志願聯合組成的隊伍。每個團體組成的賣花隊，少者一隊，多者有五六隊。在市区賣花時多數是依照星華籌賑會所分配的地区去售花，以免重復。賣花隊的花朵則統一向籌賑

會領取。花分五等：即名譽花，一等花，二等花，三等花及普通花，各有一定的價格。凡是在國定紀念日出動的賣花隊，都是依照所配的地區，沿街挨戶向各商店住戶勸購。若是臨時派到某一個演戲場所去的賣花隊，則會場出入口處觀衆來往必經的通道成爲賣花隊員向觀衆勸購愛國花朶的集中地。例如民國廿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爲紀念八一三全面抗戰而賣花，在星加坡武吉班讓的僑團，組織戲劇團演劇籌賑，同時也向觀衆賣花，該戲劇委員會職員蔡標等數人，竟跪在地上賣花，結果籌款達國幣萬元，他們這種愛國熱忱，確實是令人感佩的。

三 花朶的製作

賣花隊的花朶多是由各校的師生及社團的會員或個人志願親手製作，再報效給籌賑會去配發給各賣花隊。以下是民國廿七年九、十月間各學校社團自製報效花朶的數量：

製花社團學校	報效花朶數量	報效日期
僑助僑胞及社團	九萬六千朶	民國廿七年九月九日
南洋女中	六萬朶	民國廿七年九月十日
實用義校	一萬朶	民國廿七年九月十六日
僑團（未列名稱）	十五萬朶	民國廿七年九月十三日
其他各界（未列名稱）	二十三萬朶	民國廿七年九月十三日
華製土友互助會	一萬朶	民國廿七年十月一日
學商區民衆	二萬朶	民國廿七年十月九日
崇福女校	十五萬五千朶	民國廿七年十月十一日

同年十一月十二日，爲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又發動大規模的賣花運動，先由星華籌賑會函請十二間男女華校合製紙花三十萬朶，此十二間學校及報效紙花如下：

製花學校	一至三等花數量	普通花數量
南華女中	名譽花二百朶	二萬朶
崇福女校	二等花一千朶	三萬朶
中華女中	三等花二千朶	三萬五千朶
靜方女校		三萬五千朶
南洋女中		五萬朶
養正學校		二萬朶
中華公學		二萬朶
樂華學校		一萬朶
華僑中學		二萬朶
振東學校		一萬朶
育英中學		二萬朶

從這些記錄，可見賣花隊所售的紙花，多數是由當時各間華校的師生合製報效的。

四 馬來亞星加坡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通告第六號

民國廿七年十二月，星馬兩地的籌賑會，爲了改善賣花的辦法，以配合雲南起義紀念日的賣花義舉，乃聯合發出「馬來亞星加坡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通告第六號」。其內容如下：

本年十二月廿五日，爲我祖國雲南起義紀念日，經本會第十八次議決，由是次紀念日起，改善賣花辦法在案，所有改善辦法，業經報端發表。茲以雲南起義紀念日行將迫近，各種賣花隊之組織，領花手續之接洽，應宜早日準備，以免臨期張皇，爰特通告各條如下，望各帮會各團體，依據此次規定，照行辦理爲荷：

1. 各帮組織特別隊，先期出發，向各店行公司殷實僑商勸購四種花：即名譽花、無定價，一等花、每朶十五元，二等花十元、三等花五元，其辦法業由本月十五日起至廿三日止，先行登記，待至廿日至廿三日，則將花及証書送去，同時收款回來，該商店可將証書掛貼在其店前，以免廿五日普通售花隊再入店勸售。
2. 普通花則定廿五日由各隊照本會所定地限，出發勸售。
3. 各帮領四種花之証書，每種定若干，請於本月二十日以前來函告知，當照送交。
4. 各帮普通花勸售隊，擬定何街界勸售，請編定表格，於本月二十日前，來函告知。
5. 市區內除已編在各帮者以外，凡要組隊勸售普通花者，本會經議決，以會館、社團、學校三種團體爲標準，請於本月十五日前來函報名，至於隊數箱數或要兼售像章、金戒指若干，須並說明。
6. 蔣委員長像章現有三種：鍍金、鍍銀及古銅，戒指亦已鍍金，茲定售價，金像章六角，銀章三角，古銅章二角，金戒指二角。
7. 領取賑箱及普通花像章，戒指等，定本月廿二日至廿四日止。
8. 市區外，學校社團仍請努力組隊，在市區外勸售，本會原無代爲分界，唯如函

報告，當爲登報表揚。

（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十日南洋商報）

五 參加賣花團的僑國與學校

由於南洋各屬的華僑熱心於支援祖國抗戰，因此籌賑救亡，成爲每一個華僑認爲應負的天職及神聖的任務，賣花籌賑，是各階層僑胞響應最熱烈的一項救國行動。每逢國定紀念日，如：「七七蘆溝橋」事變、「八一三」全面抗戰、「九一八」事變、雙十國慶日、十月卅日蔣委員長誕辰、十一月十二日孫中山先生誕辰、十二月廿五日雲南起義等念日，都由籌賑會發動各僑團各學校組織賣花隊，到市區，到村鎭去賣花籌賑。以星加坡爲例，歷次參加的賣花隊伍，少者有一百五十隊，多者超過四百隊，售花的成績，一日可達二十餘萬朵，賣花之努力，買花之熱心，實在可驚可佩。參加賣花的士女，除了華僑之外，尙有印族人士參加。他們與華僑，聯合組織「中印志願售花隊」參加賣花工作，以表示他們支持中國抗戰，其熱心可嘉。從民國廿八年五月到廿八年七月的一年多期間，只新加坡一地，參加賣花隊的僑團及學校，數以百計，每逢紀念日，全星加坡佈滿了賣花隊，其盛況實令人感動的。現將參加賣花並登載於報端上的僑團及學校錄列於下：

1. 參加賣花隊的社團

新加坡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
青年勵志社
同志白話劇社
海星協進會
黃梨工友
電車工友
徐氏公會
三和會館
船廊工業
同德書報社
瀛洲同鄉會
魚商工會
汽車同業
孵卵公會
海嶼郊公所
華隊誼友娛樂社
印務益群社
西式女服同業公會
星華理髮公會
鞋業工友
茶業工友
潁川公所
傢私同業公會
潮幫籌賑會
韓江勵志社
端蒙校友會
工商校友會
寧波同鄉會
司機互助會
華僑俱樂部
後港瓊南方籌賑辦事處
勵群社
南洋國術館
許氏公會
駁船業公局
青年口琴會
醒獅體育會
米業職員研究社
華僑書記公會
星華傢私同業互助社
南華體育會
嶺東體育會
雜貨色酒公局
育英校友會
瓊崖勵志社
王氏公會
符氏社
同盟社
福建建築工業社
星洲建築工友
星洲袋業互助社
華人司機互助社
星華工友
鞋業勵群社
星洲船廊工業互助社
店商工友
竹脚生魚合作社
立卑籌賑會婦女部
廣幫募捐委員會
華梨工友互助會
華僑體育會
中印志願售花隊
商唐工友勵群社
華人電添互助會
海濱俱樂部
紅灯碼頭電火船
福州咖啡商聯合會
人力車工友
精友體育社
星華一心社
勸益社
星華洋業工友互助社
星華茶業工友互助社
三江會館
婦女電髮社
白鉄同業公會
金銀業公會
全民校友會
同安會館
福建會館
晉江會館
星洲軍港籌賑祖國難民會
爪哇商務局職員研究所
縫業工友
益友俱樂部
星華工友
謙益廠工友
新新高等洋服店職工
吳氏公會
雲氏公會
星華籌賑會
青年一心社
書記公會
爪哇郊同德堂
曉光社
萬禮区籌賑會
林氏公會
星洲軍港籌賑祖國難民會
益友俱樂部
海員工友
華人電漆互助會
萬禮区籌賑會
同盟工友社
聖德肋撒華英學校

2. 參加賣花隊的學校

華僑中學
南洋女中
中華女中
南華女中
漢光學校
道南學校
益勵學校
實用義學
應新學校
啓華學校
培道學校
培基學校
瓊林學校
崇正學校
育英中學
養正學校
輔女學校
全民學校
聖德肋撒學校
介毅學校
輔華學校
崇福女校
中華公學
同民義學
中國語言學院
靜方女校
振東學校
培南學校

光南學校
商賢學校
文化學校
惠群學校
愛同學校
黃麟孫孤兒義學
冠群學校
醒華學校
樂華學校
博文學校
振群學校

星華公學
東華學校
怡東英文學校
端蒙學校（中學）
光洋學校（中學）
振南學校
碧山亭義學
崇文學校
秀芳中英學校
育四學校
培青學校

培群學校
星東學校
僑南學校
南順學校
立達學校
丹詔學校
震旦學校
東成學校
振華學校
中南學校

南鐘學校
興亞學校
醒南學校
啓華學校
端人學校
同民義學
青雲學校
育賢學校
育同學校
培明學校

武漢合唱團創組的經過

李豪

武漢合唱團，對於年長一輩的星馬人士，可能不會是一個陌生的名字。

那是三十多年前的往事：在中國湖北省漢口市立第五小學的會議室裏，我們幾位上海國立音樂院的同學，及多位熱愛藝術歌唱的朋友，在那令人難忘的和暖的星期日下午，充滿信心和熱情的討論如何組織一個小規模，但必須是嚴純的合唱團。記得出席者有作曲家江定仙，聲樂家周小燕，青年詩人林路等人。當日下午經過一番愼重的商討後，隨卽產生了籌委會，也決定了歌曲伴奏以及練習時間地點等問題。最後就是團章及團名的擬定了。團章交由林路等數位根據文藝團體的組織情況起草擬稿，再經團員大會時宣讀通過。至於團名，倒是一個不能忽略，而應有紀念性的名稱。大家果眞靜靜地思考了好一會，有幾個名稱被提出，却又被否決了。後來，我想：爲什麼不暫定爲「武漢合唱團」呢？這是在武漢的漢口市組織的音樂團體，當時的武漢三鎭，非但是中國重要的工商業中心之一，也是一個文化的綠洲。想不到經我提出後，大家一致異口同聲的贊同通過了。

那年，我任教於母校——湖北省立第一女子中學（在武昌）及漢口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每週往返兩校，輪渡長江要花費不少時間，因此，出席合唱的次數，不得不減少。爲了要負起發起人及提名者的責任，只好叫舍妹（傑）去代替（她有音樂修養，也有興趣。）當時，我們練習的歌曲，有黃自教授的旗正飄飄等。練習的地點是在漢口青年會樓下課室內。

自八，一三事件後，全國總動員的開始了全面性的抗戰計劃，可惜抗戰情勢漸被破壞，政府下令軍民盡可能的迅速退出武漢，以便實行焦土抗戰。我必須照顧家人搬回長沙鄉下去，同時自己準備到外地升學。那時，武漢合唱團也離開了武漢，不知他們何去何從，當時的電訊交通早已斷絕，完全失去聯絡。至一九三八年底，我由香港乘意大利郵船經星時，才知道武漢合唱團正在星洲演唱，而且大受歡迎。能與分散了多時的妹妹重逢，又看到這個由我們幾個不負責的園丁栽植的一株藝術之葩，正是鮮花怒放的時候，我不忍再遠離她了。正好那時馬六甲培德女中，急需一位音樂教師，經過一番考慮，決定暫時留在南洋執教。

武漢合唱團從星加坡，經過柔佛，吉隆坡，怡保直上檳城；沿路上，在大小市鎭演唱不下百數十次。當時的星馬人士的熱愛抗日歌曲以及慷慨捐款的熱潮，比戰場上的士兵的作戰氣慨還要激烈，熱熾。爲了工作，我只能在週末和假日去欣賞他們的演唱，也欣賞到人潮的熱情——那歌聲、掌聲、歡呼聲的共鳴效果。也看到了憤怒、希望、歡樂、恨與愛、熱情的、可貴的淚光。我受到感動，我深深的被感動了，最令人感動的是，見到不同階層的人們，統統被感動了！

據說武漢合唱團的演唱，從不選擇地點，全由各地籌賑會安排行程，不論大小市鎭，從未拒絕上演。有時在已演唱過的地方，再次受到熱情的重演邀請；更有多位抗日歌迷追隨該團北上，天天聽歌，場場學歌，學會了好些易於上口的大衆歌曲，也在台下相應合唱起來哩！

那時團員中，除了指揮夏之秋，伴奏潘美波是音樂學院同學外（他們是在我離開後才參加的），全部都是新人，後經舍妹介紹，才認識全體團員，可謂人才濟濟有博士、有教育家、有工程專門人才、有音樂教師、文學士、和愛好話劇的優秀人才。

轉眼已是三十多年了，各人的前途隨着時代的輪子仍在轉動着。有的在香港，有的在台灣，有的在倫敦，有一兩位早已去世了。也有

一兩位生活潦倒，度日如年。

人世間雖沒有不散的筵席，而溫暖的情感，和愉快的回憶，是永遠不會消散的。

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十日

武漢合唱團南來籌賑

一

武漢合唱團的組成

自從民國廿六年七月七日中日戰爭爆發後，全國青年都自動的奮起救亡的激勇精神，各盡所能的參加救國工作。武漢合唱團就是在這種情形下組成的，該團最初是由上海國立音樂學院的數位同學提倡，聯絡若干愛好歌唱的青年組成，到各重要的城鎮區域去演唱，通過雄壯的歌聲，來鼓動民衆抗敵救國，後來又重新徵招各省的青年爲團員，擴大組織，使全團男女團員增加到三十人，並定名爲武漢合唱團。其後該團自籌川資由武漢到廣州及香港兩地作義務演唱。民國廿七年底，該團由香港派兩名代表到新加坡來與南洋各屬華僑救濟祖國難民總會主席陳嘉庚接洽該團南來星馬演唱籌賑，深獲本坡各界愛國僑胞的歡迎。雙方約定膳宿川費由籌賑會供應，團員每人每日給零費二角。於是全團一行廿八人，在團長夏之秋率領之下，於民國廿七年十二月間由港乘輪到星。這位夏之秋團長，就是振奮全國同胞與海外華僑心弦的雄壯歌曲：「八百壯士」的作者。

二

武漢合唱團抵星

星加坡各社團學校，爲了熱烈歡迎武漢合唱團抵星演唱，特成立一個歡迎籌備會，定名爲「星華各僑團學校歡迎武漢合唱團大會」，其組織及負責職務的社團如下：

主席：星華籌賑大會

總務：愛華音樂戲劇社，青年勵志社。

財政：道南學校，工商校友會。

文書：書記公會，愛同校友會。

糾察：精武體育會，洋業工友互助社。

交際：勵明學校，愛同學校。

佈置：黃梨工友互助社，業餘話劇社。

招待：南洋女中，愛群體育會。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廿四日，武漢合唱團副團長董椒衍及五位團員先行抵星，另外十九位男女團員則在領隊陳仁炳及團長夏之秋率領下，於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半乘英國郵船廣州號抵達星加坡丹戎巴葛十八號貨倉的碼頭。是日上午到碼頭去歡迎的有星華籌賑會代表陳國慶、黃奕歡，各僑團聯合歡迎武漢合唱團籌備會代表吳盛育，及南洋女中學生數十名，她們持着一面白布條，上書「歡迎武漢合唱團」，並備有鮮花數十朵，獻給男女團員，以表示敬意。當廣州號的郵船徐徐靠近碼頭時，先由南洋女中的學生唱歡迎歌，武漢合唱團全體團員則排立在輪上的欄杆邊，在南中學生的「歡迎歌」聲結束後，其指揮一聲令下，即以雄壯的歌聲，合唱「八百壯士」一曲，接着又合唱「游擊隊歌」。「八百壯士」是團長夏之秋的創作，爲一首成功的曲譜，「游擊隊歌」是中國著名的抗戰歌曲之一，富有感動力。

三

十二月十八日晚間，「星華各僑團學校歡迎武漢合唱團大會」假大世界第三戲台舉行一個儀式簡肅的歡迎會，同時該團也舉行首次試演，其演唱之精彩動人，令觀衆與各報章一致稱譽不絕，實在不但鼓舞了華僑支援祖國抗敵的士氣，更加强華僑輸財救亡的熱忱。

在星加坡的演唱

爲了便利該團演唱籌賑工作的進行，一切事務都由主辦當局星華籌賑會負責。十二月廿二日，武漢合唱團正式在「卡必都戲院」（即首都戲院）公演，一連八晚，每晚均滿座，打破向來所有團體表演的成績，其後繼續延長演唱，直至次年一月八日止。自民國廿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該團又先後在新世界、大世界、快樂世界三大遊藝場輪流演唱，前後歷三個多月之久，總共售票收入達三萬餘元。

四

在馬來亞演唱

民國廿八年六月，武漢合唱團前往馬來亞各州演唱。先到柔佛轄下各埠演十餘日，當該團到蔴坡演唱時，有一位熱心家當衆提倡獻金，於是一位富僑當即響應先獻金數千元，其他的觀衆也跟着熱烈獻金，是晚所獻者雖然只有兩三萬元，但因繼續各處也相競獻金，因此，數日間竟募得二十餘萬元。由此再到馬六甲，六月廿九日及三十日到芙蓉演唱，共籌得賑款十餘萬元。再到雪蘭莪，霹靂，檳城，各州也都相競獻金。計武漢合唱團在馬來亞巡迴演唱一年多，共籌得賑款二百餘萬元。從此星

馬各地演劇或遊藝會時，觀衆卽席獻金的運動，成爲一種非常普遍的風氣。既購票去觀劇，又當場響應獻金，僑胞愛國救亡的赤誠，實在史無前例。

五 武漢合唱團的解散回國

武漢合唱團在馬來亞演唱結束之後，擬前往荷屬印尼繼續其表演籌賑工作，但荷蘭殖民地政府不准該團入境，於是該團以任務成完，正式解散回國。新加坡籌賑會除了供應回國旅費外，同時也贈送每位團員五百元。

自從武漢合唱團南來星馬演唱之後，對星馬愛國又好音樂的青年及學生發生極大的影響力，於是以後才有星洲合唱團的組織，繼續以雄壯的歌聲來激發僑胞支援祖國抗戰的情緒。

我們從以下所舉出的一個例子，可以證明這種事實是令人非常感動的：民國廿八年七月三日，當武漢合唱團在波得申演唱之後，卽被森美蘭州華僑籌賑會老港（巴詩班影）分會邀請去演唱一天，老港是森州一個偏僻的小魚港，沒有戲院，只臨時搭了一個露天戲台以供演唱。是晚觀衆千餘人，天雖下雨，而毫不退縮。當該團的女團員陳文仙唱至「九一八小調」一曲，觀衆深受感動，一時紛紛把錢擲到台上，頃刻之間，捐獻國幣三千餘元，連同售票共一萬三千餘元。以一個小小魚港的僑胞，居然如此熱忱，豈不令人感佩！這種動人的場面，在星馬各地，是書不勝書的。

救亡劇運的全面開展

方修

馬華戲劇表演藝術的發展，到了新文學的繁盛時期（一九三七——四二），便滙合了抗戰救亡的熱潮，成爲救亡戲劇運動，呈現了馬華新文學史上空前絕後（迄今爲止）的熱鬧場面。這是抗戰文藝在戲劇表演部門的一個運動，也是抗戰文藝運動中最有群衆性，最有影響力的一個環節。

救亡戲劇運動的開展是全面的，不論在組織，演出，出版，研究……的任何一個領域，都顯出極其健旺的狀態。總的說來，這時期的戲劇活動，至少有着下列的幾個顯著特點——

其一，是戲劇團體的普遍活躍。在前此的各個時期中，戲劇團體的活躍常常限於某一地區，未能普及全馬，譬如馬華新文學萌芽時期的新劇，一般上是盛行於星加坡，到了擴展時期卽漸漸移到檳城去。當新興戲劇運動在檳城消沉了，馬華新文學晉入低潮時期之後，戲劇運動又改以星洲爲重心，而馬來聯邦各州的劇壇却始終沒有熱鬧過。現在，隨着救亡戲劇運動的開展，情形就完全不同了。這時期，從星洲以至中南北馬各地，新成立的，或由舊機構重新改組，加强陣容，恢復活動的戲劇團體，有如雨後春筍，紛紛起來，總共不下千幾百個，此呼彼應，聲氣互通，其中如星加坡的業餘話劇社，愛同校友會話劇組，檳城的今日劇社，加影的前衞劇社，馬六甲的南島劇團等等，都是領袖一方的重要團體。雖然中心領導應推星加坡的業餘話劇社，戲劇團體在量上也仍以星加坡爲多，但各地的劇運却是全面興起，平行發展，具有同樣進度的。

造成這時期的戲劇團體高度活躍的原因，主要自然是戲劇界的群起參加抗戰工作，大家都想協助籌賑，宣傳救亡，以盡藝術工作者的一份責職。其次則是學生界的普遍支持。因爲星馬各校學生會的活動，當時仍受限制，學生們激於愛國熱情，乃向校外發展，參加戲劇歌詠宣傳等工作，這就大大增加了各地劇團的數量。

其二，是演出的空前頻密與多樣化。這時期的戲劇演出是極其多樣化的：有正規的舞台劇，仍舊在劇院（如星加坡的維多利亞劇院）以及各游藝場的戲台上演出；也有街頭劇，活報，曠地劇等，由一些流動演劇隊在街頭，廣場，以至農村的各個角落表演。有籌賑會主辦的遊藝大會，由衆多劇團參加演出而形成了戲劇界大會師，也有巡迴表演，由某些劇團巡迴聯邦各地城鄉獻藝。有配合籌賑會的宣傳工作（如精神月會）的演出從事宣傳籌賑。有大批的業餘團體的志願性的戲劇活動，也有一些職業劇團（如馬六甲劇團）的營業性公演。眞可說是豐贍多姿，熱鬧無比。

由於演出的多樣化，加以戲劇團體衆多，劇人幹勁十足，所以這時期的戲劇演出次數也是空前頻繁的。特別是開頭的三幾年，幾乎每個地區每月都有好幾場以至好幾十場的演出。尤其是街頭劇，量方面更是不計其數，這里且以檳城爲例，引錄當時戲劇工作者的一段報導：「每個月的宣傳週，國民月會，至少有好幾齣街頭劇配合演出。一週間的宣傳游擊戰，最少也有幾十次。戰區很廣，整個檳城（包括威利斯省），不管是市區或山芭，祇要有人住，有塊空地，就可以作戰了。而這些劇作的主題，都是以配合當前政治形勢的發展需要爲立脚

點，目的總離不了對民衆的教育與組織。例如『和平的使者』張伯倫正在進行東方慕尼黑工作時的演『兄弟』，漢奸賊衆汪精衛的叭兒狗帶着大批僞幣到這兒來販賣時的演『不明來歷的紙幣』等。」（譚文郁：「現階段檳城話劇運動的檢討」，載一九三九年十二日卅日星洲日報「晨星」副刊）當時戲劇表演的繁盛情況，由此可見一班。

其三，是目的性的鮮明具體。馬華戲劇工作從萌芽時期開始就是一種運動。一般戲劇工作者都把反帝反封建，改革社會當作他們的任務。但目的性的鮮明具體却以這一時期爲最。抗戰救亡成爲戲劇活動的主題，成爲評價工作的第一標準，成爲劇人團結的標幟。業餘話劇社當時甚至提出「馬來亞戲劇運動綱領草案」以爲戲劇界同人的行爲準則。這個「綱領草案分爲「基本理論及行動目標」兩部份，並各附有一段「釋義」，全文如下：

甲，基本理論

㈠爲救亡而從事戲劇運動，以話劇爲主體，推進其他一切戲劇形式。

㈡提高戲劇藝術水準。

㈢以戲劇力量教育大衆，組織大衆。

㈣配合目前抗戰形勢，從事富有救亡意識及適應當地大衆需要的戲劇。

釋　義

㈠在民族抗戰的今日，一切文化部門都應該在「總動員」的旗幟下努力。作爲藝術救亡武器的戲劇，以其特殊的機能，當然更應該站在先鋒的地位。但在戲劇中，話劇這一形態是最足以負起這一責任的。因爲它不像其他藝術形態，含有或多或少封建的意識。因此，在救亡戲劇運動中，話劇應該站在主導的地位。不過，我們不能忽視其他一切戲劇藝術形態，應該爭取他們到救亡陣營裏來。同時要注意逐漸使其變質。在話劇本身也可以酌量利用舊的形式。

㈡但爲了馬來亞戲劇藝術是那樣低落、幼稚，話劇以其歷史的短暫，更是如此。我們認爲一件粗製濫造的東西，不足以成爲有力的救亡武器，同時爲了爭取封建藝術所影響的群衆，所以應逐漸提高藝術的水準。

㈢在戰時，我們的戲劇，必須有教育一般大衆認識抗戰的力量。不僅如此，還得把他們組織起來，成爲抗戰的生力軍。

㈣當抗戰形勢進展時，我們的戲劇應該指示一般大衆所應盡的任務。同時，演出的戲劇必須是富有救亡意識的，適應當地大衆需要，爲當地大衆所理解（如地方性方言戲）的戲劇。

乙，行動目標

㈠完成華僑救亡統一陣綫。

㈡完成戲劇救亡統一陣綫。

㈢加强戲劇運動者的教育工作。

釋　義

首先，我們的戲劇運動應該和其他一切文化部門一樣爲完成華僑救亡統一陣綫而努力。㈠爲了這個緣故，我們更不得不首先完成戲劇界的統一陣綫。㈡

至於戲劇運動者的本身，應該有更健全的集體生活，增加自己的教育，庶幾可以負起戲劇的責任。㈢

這個綱領雖未得到當時戲劇界正式公決採納，但也差不多成了這時期一般戲劇工作者的共同信約。

其四，是戲劇刊物的繁興。戲劇刊物在這時期也顯得特別繁榮。幾乎每家大報都有戲劇專刊的開闢，如星洲日報午版的「現代戲劇」（一九三七）及星期刊的「戲劇與銀幕」（一九三八）；南洋商報的「今日劇影」（一九三七上半年），「戲劇週刊」（一九三七年中—一九三九年中），「戲劇知識」（一九四〇）；新國民日報的（影與劇」（一九三七—三八），「戲劇長城」（一九三九），總滙報的「舞台面」（一九三八—三九），星中日報的「戲劇與電影」（一九三七—三九）等等。本來，由於這時期戲劇活動的蓬勃，各報文藝副刊登載有關戲劇的文章，在量上已經大大增加而構成了刊物內容的重要部份，逢有重要的演出，且常常借出版位作爲演出特刊，然而這種情形仍然未能應付戲劇界的需求，所以迫得另出戲劇刊物，專門容納關於戲劇的文字。前此各個時期雖然也有若干戲劇專刊的創設，如馬華新文學萌芽時期的「戲劇世界」（新國民日報），擴展時期的「戲劇」（光華日報）等，但都不像這個時期這麼蔚爲一種出版風氣。

這些戲劇專刊的內容的精彩充實，絲毫不遜於當時一般綜合性的文藝副刊。它們所刊登的都是當時一些最有代表性的戲劇文字，如「傷兵醫院」，「金門島之一夜」，「怒濤」，「巨浪」，「日出」，「前夜」，「鳳凰城」，「花濺淚」等重要演出的介紹，批評，檢討；業餘話劇社，愛同校友會話劇組等重要劇團的活動報導或座談內容；以及葉尼，吳達，夏楓，清譚，爾加，嘯平等重要劇人的創作或論文等等。

其五，是座談研究風氣的健旺。研究討論的風氣在這時期特別顯得熱烈；理論批評的文字不論在質上量上都是空前的，其中有深刻的劇評，有指導性的專論；有個人心得的貢獻，也有集體討論的成果，多姿多采，美不勝收。另一方面，座談會的頻頻舉行更是當時戲劇活動的一項特色，具有集思廣益和加强組織的雙

重意義。座談會的型式通常可分爲三類：一，戲劇界同人的會商劇運方針，工作路綫等問題；二，某一劇團的學習性的集會，幫助團員提高思想認識或藝術修養等等；三，演出後的檢討，由一個劇團或戲劇界聯合召開，檢討某一次演出（一齣或數齣）的成績。這些座談會的內容大多有紀錄發表。

此外，如戲劇人才的高度集中，舞台演技的普遍提高，與外地劇團（如先後來馬訪問的武漢合唱團及新中國劇團）的頻密接觸，交流經驗等，都是這時期的馬華戲劇界的一些新的現象。

業餘話劇社的成立與救亡短劇的湧現

以上所述，僅是這時期的劇運的總的形勢或特點。就救亡戲劇運動的具體發展情況來說，則仍有其曲折艱辛的道路。

它的發展情況大抵與這時期的整個抗戰文運相同，一九三七至三九年，是抗戰文藝運動的高潮期，也是救亡戲劇的全盛期；一九三九年底以後，整個文運漸趨下坡，救亡劇運的熱潮也就隨之下降，晉入了一個比較曲折的發展階段。這樣，救亡戲劇的演進，也就有了前後期的不同面貌，可以作進一步的分析。

這里先談前半期（一九三七—三九）的情況。救亡劇運的前半期，又可分爲兩個小階段；一九三七年初至一九三八年下半年是它的奠基與上升的階段，一九三八年底至三九年底是它的提高與擴展的階段。這種演進情況與當時業餘話劇社的領導與影響是分不開的。所以救亡劇運的前半期又可以說是業餘話劇社的領導時期。

最先提倡組織業餘話劇社的是戴英浪。戴氏於一九三六年下半年主編南洋商報的「文漫界」改爲「今日」，分爲「今日青年」，「今日婦女」，「今日文化」，「今日藝術」，「今日劇影」等幾個專刊，每日一種，輪流出版。其中以「今日劇影」編得最爲精彩，也是這時期最早出現的一個戲劇刊物，對救亡劇運的推進盡了先驅的作用。戴氏於一九三七年一月至二月間先後在該刊物寫了「業餘劇團的必要組織」（一月卅日）和「我們需要的業餘劇團」（二月六日）等兩篇文章，首倡成立業餘戲劇團體。這個倡議獲得爾加、仲鳴，石靈，漂雲等的響應，於是五人聯名發表了「我們的意見」（二月廿日），算是「業餘話劇社」的組織緣起：

……馬來亞戲劇運動之所以低落，原是客觀環境使它這樣的。尤其是在這有着特殊關係的南洋社會，一切經濟機構，完全控於一班有閒者的手中。惡劣環境的高壓和束縛，致使每個戲劇的演出，時常受到多方的挫折，一般熱心戲劇的人，也就裹足不前了。所以一些業餘劇社的組織老是陷於沉悶窒息雰圍中。但是目前的情形就有些不同了：下層的經濟結構更趨動搖，社會形態也日有變化的可能；有閒者們暫時雖能控制經濟，但終控制不了大衆反抗的情緒。惡劣的環境束縛不住大衆集團的力量。因反抗和團結，已深透了大衆。所以這時正是需要以戲劇去組織大衆的時候，也正是戲劇的時代。

我們仝人，同在這窒息的氣氛下過了幾許時間，但我們深深地感到在這大時代的前頭，我們應有堅韌卓絕不屈不撓的奮鬥精神，向着這惡劣的環境苦鬥，以大無畏的勇氣，來完成我們的事業。在這原則之下，我們同人沒有顧慮到自己力量的薄弱，沒有顧慮到客觀環境的限制。我們認爲環境的困難，可以在共同努力之中去克服；經濟拮據，可以用集體的力量作答覆；人材的缺乏，我們以訓練自己的精神來嘗試。所以我們勇敢地舉起「業餘話劇社」的大旗。我們相信，由於我們這一疾呼，能引起多方面人們的同情與幫助。我們不敢自炫，我們只希望能在劇運的過程中，做些担土搬泥的工作。……

業餘話劇社的名稱，就這樣定下來了。於是一面籌備成立，一面展開活動。這時候繼起響應參加者日衆，包括吳靜邦，陳劍光，葉尼，李承，蘇棠影……等，人才鼎盛，成爲全馬實力最爲雄厚的一個劇團，許多戲劇團體都跟着紛紛成立或改組，全面展開活動，並以它作爲領導中心，一般工作唯其馬首是瞻。

業餘話劇社當時確也負起了領袖群倫之責；不但在理論方面起着主導的作用（其成員多爲優秀的理論批評工作者，不時發表文章），而且經常協助各團體的戲劇演出，如幫助導演，借給演員，甚至代爲編寫劇本等等。葉尼的劇作「父與子」，就是當時特地爲星加坡華中學生的演戲而寫的。

在業餘話劇社直接間接的領導下，馬華救亡劇運乃蓬勃興起。由一九三七年初至三八年下半年這個階段，可以說是救亡劇運最爲活躍的期間。許多新劇團的組織，許多盛大的公演（包括籌賑會主辦的遊藝大會，經常二月一次），許多巡迴劇隊的出動，許多具有高度思想性的劇本的演出，以及戲劇刊物的繁興，座談集會的盛行，就大都是在這一階段出現的現象。而且這種情形是全馬性的，不獨星洲一地爲然。譬如檳城的「今日劇社」，鍾靈中學及和豐興中中學的流動劇隊等，就是在這時候活躍於北馬一帶。

這個階段的劇運又有一個特點，就是演出的劇本多爲一幕至兩幕的救亡短劇，諸如「傷兵醫院」、「父與子」（葉尼）、「巨浪」（

愛同校友會）、「金門島之一夜」（流冰），「忍受」（尤競創作改編）等等，多幕劇還很少被搬上舞台，因而這期間又可稱爲救亡短劇風行的階段。

這時候風行的一些救亡短劇，在題材上存在着兩個傾向，一是把背景擴及中國的戰區，如葉尼的「傷兵醫院」；一是完全描寫當地發生的事物，可以愛同校友會的集體創作「怒濤」爲代表。因此也就引起了一場關於「南洋地方性劇本」問題的論戰。一方面是吳文翔爲文推崇「怒濤」富有現實意義，指摘「傷兵醫院」沒有「南洋地方性」。另一方面是業餘的導演黃覺等人出而答辯，認爲所謂「地方性」並不限於當地發生的事物，凡與當地讀者有密切關係，爲當地讀者所深切關注的事件，都是具有地方性的。

「傷兵醫院」的內容，作爲一個流行的創作傾向來說，確是有可批評的。但「業餘」同人對於「地方性」的見解，却也不無可取。近年來馬華文壇出現了不少關於越南戰爭的作品，也是由於當地人民關注這方面的現實的緣故。

提高戲劇藝術的倡導與多幕劇的繁興

一九三八年下半年，由於英國在遠東開始執行其「現實外交」，馬華劇運的處境漸感困難，救亡短劇的演出因受壓制而減退（二月一次的籌賑遊藝大會不獲通過），同時救亡戲劇的表演藝術也有提高的必要，於是救亡戲劇運動便在業餘話劇社的領導下晉入第二個階段（一九三八—三九），重心在於提高救亡戲劇的演出水準，也即採迂迴戰略，用質的提高來彌補量的損失。

這就是一九三八年冬業餘話劇社排演「日出」的背景。

起初，有些文藝工作者對於「日出」演出的意義還不很瞭解，所以發生了一場開於「社會劇」與「救亡劇」的辯論。有人承認「日出」是社會劇，有人則認爲「日出」仍然是救亡劇。當時云覽有一段文章寫得很好，他說，强調「日出」是救亡劇終將是徒勞的，但其演出意義還是要爲大家所承認——

因爲它是結束了前期戲劇低落及發展後期戲劇繁榮的一個轉捩點，因爲它是加强馬來亞觀衆對舞台劇擁護的一針强心劑，因爲它是爭取救亡劇演出的橋樑，因爲它能夠提高舞台劇在馬來亞的藝術水準，因爲它能夠替今後的救亡劇號召更多的觀衆。最後，因爲它不單在理論的實踐中教育了觀衆，並且也教育了自己。

這一來，「日出」演出的意義及其與救亡劇運的關係，才弄清楚了。

「日出」的公演爲馬華救亡劇運打開了一條出路——以質的提高來彌補量的損失；同時也建立了一個新的方向——重視多幕劇。從這時起，各地劇團排演的劇目普遍地從獨幕短劇發展到多幕劇。一九三九年四月初，業餘話劇社因積極參與救亡劇運，招致殖民地政府的不滿，下令解散，然而劇運却仍蓬勃地進行了一段時候，直至一九三九年冬爲止。這期間的一個新的現象，就是除了大批獨幕短劇及街頭劇外，戲劇界先後推出了許多多幕劇，包括「前夜」（業餘人員與武漢合唱團聯合排演），「秘密文件」（工商校友會），「花濺淚」（愛華音樂社），「鳳凰城」（星華教師公會），「一年間」（加影前衛劇社），「民族萬歲」（檳城戲劇界）等。

這些劇本的思想內容，比「日出」又進了一步，這就充份的顯示了「日出」的公演之作爲「爭取救亡劇演出的橋樑」的意義。祇有檳城的一部份不大正派的劇人，曾一度歪曲「提高藝術水準」的理論，藉口「走橋樑」，「毛毛雨下個不停」，把「茶花女」，「少奶奶的扇子」之類所謂世界名劇頻頻搬上舞台，但不久也就被糾正了。

救亡劇運的退潮與劇人的分化

一九三九年九月歐戰爆發後，馬來亞實施戰時法令，各地籌賑救亡工作受到全面的限制，戲劇活動也不例外。又因爲整個國際形勢對於中國抗戰的不利，一般頑固沒落份子乃四出製造摩擦，主張妥協投降，使到一部份華人對於抗戰前途感到悲觀徬徨，影響到馬華內部的團結，增加了救亡運動的困難，也增加了戲劇工作的艱苦，於是救亡劇運晉入了它的退潮時期——我們這裏稱它爲救亡劇運後期。

這期間，戲劇工作呈現了兩個特點。其一是正規的戲劇活動的低落。譬如舞台劇演出的銳減，部份劇團的停止活動（有些劇人且離境他去），戲劇刊物出版的減縮，座談研究風氣的消斂等等。其次是戲劇工作者的分化。由於劇運的退潮，環境困難，劇人在工作路向上也就有了分野。其中尤以業餘劇人與職業劇人之間表現得更加明顯。

業餘劇人這時候的工作方式主要有兩種。一，化整爲零，向鄉村地區發展，譬如到市郊去表演活報等等。二，在市區的舞台劇方面堅持進步的社會劇與較溫和的救亡劇的演出。

在這方面，他們初時與一些職業劇人合組「實驗小劇場」，公演了「活地獄」（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中）。這是一齣救亡劇，寫中國某農村的一群落後、愚昧的居民，有的渾渾噩噩，得過且過地生活；有的準備屈膝投降，做侵略者的奴隸；有的意志消沉，徘徊猶豫，找不到出路；終於，敵人來了，當他們看到敵人是那麼殘酷的殺害了他們的朋友、兄弟、丈夫、兒女、迫得他們無路可走的時候，他們怒吼起

來了，他們建立起游擊隊伍，參加了民族解放戰爭。

接着，業餘劇人沿着這一路向繼續前進，演出了「魔窟」（一九四〇年二月初・星洲青年口琴會）。這仍然是一齣救亡劇，反映淪陷區的光明與黑暗的搏鬥——流氓惡棍和民族敗類，出賣同胞，發國難財；忠實的農民，死守家園，却被鬼子搶光殺光；愛國青年男女，於是毅然拋棄家庭，加入游擊隊，發動肅清惡魔的鬥爭。

接着又有「橫山嶺」、「春風秋雨」、「自由魂」等劇的演出。這些也都是救亡劇。例如「自由魂」（世界名劇「夜未央」改編），內容描述日寇漢奸暴虐統治下的北平，一批不願做奴隸的青年，雖然處境萬分艱險，還是奮不顧身，爲民族生存而苦鬥，甚至犧牲寶貴的生命與愛情，把萬惡的大漢奸連人帶車炸毀了。

業餘劇人走的就是這麼一個路向。

然而職業劇人却是走了相反的方向。他們在演出「活地獄」之後，就與職業劇人分手，改組劇團，先後排演了「雷雨」，「群鶯亂飛」等不但脫離抗戰，而且也不太有社會意義的劇本。譬如「群鶯亂飛」（阿英），那幾乎祇是一個家庭倫理劇。故事是說一個黃姓的家庭，父母早逝，留下三男一女和一筆頗爲豐厚的家產，大少爺嗜酒佞佛，庸懦無能，二少爺是個揮霍無度的敗家子；大少奶奶淫蕩陰險，勾搭了二少爺，掌握了家庭的經濟權，把整個家弄得一榻糊塗，最後還設計陷害三少爺和二少奶奶，終於事機敗露，死於非命。本來，「雷雨」也是屬於同類作品，一般認爲在社會意義上比起「日出」來有着很大的距離。但偶爾演出一半次，倒也沒有人說什麼，現在職業劇人繼「雷雨」之後又演了「群鶯亂飛」，顯然就形成了一個路向問題。於是引起業餘劇人的批評，發生了一場大論爭。

當時夏楓曾爲關於「群鶯亂飛」的論爭寫了一篇總結性的文章——「馬華劇運的進路」，指出這場論爭的實質，正反映了業餘別人與職業劇人在堅持抗戰與脫離抗戰這一點上的分化——

在第三時期中（指救亡劇運後期），最明顯的特點，便是從業餘到職業，以及馬華戲劇演出路綫的分歧。這兩者是互爲因果的。所以，我們還可以說，這一時期中，最大的特點是馬華戲劇界中思想的分野。

爲了提高演劇的水準，和爭取多量演出的機會，業餘劇人往往爲了時間經濟等客觀條件的限制，束縛了他們的工作。所以職業劇人便產生了。爲了上述原因，戲劇職業化是必然的而且應當的。但是我們必須認明「職業化」與「商業化」的分別。戲劇的職業化並不是以戲劇上演的「賺錢」和「虧本」爲最高目的。它必須配合一路來馬華劇運所依存的進步的藝術觀點——即「抗戰戲劇」，馬華劇運才有前途。脫離了這一觀點，馬華劇運是沒有前途的。

我們從最近所公演的多幕劇的節目中看來，就很顯明地表現着兩條路綫的分歧。自「黑地獄」公演以來，戲劇的演出分爲兩條路綫。一條路綫是由「黑地獄」到「魔窟」；另一條路綫是由「黑地獄」而「雷雨」而「群鶯亂飛」，由此還引起觀衆問題的討論以及最近星華業餘劇人給職業劇人的公開信。引起這些問題的唯一原因，我認爲是劇人思想的「分野」，而是單純的「分歧」。

其實，這一批職業劇人的脫離抗戰，也不是這個階段才有的現象。早在抗戰發生前後，他們開始搞職業劇團的時候，就已經存在着善於投機取巧的本質。他們原屬「白雪歌劇團」的班底，一九三七年下半年改組爲「中國旅行歌劇團」，便打着「戰時舞台宣傳隊」的旗幟，在南馬一帶以粉腿裸胸號召觀衆，因而受到正派的話劇界的指摘——

「中旅既然是掛着『戰時舞台宣傳隊』的旗幟，可是爲什麼還要『顧着營業起見，不得不演點歌舞來號召號召？』這種行動明顯地暴露了自己的矛盾和投機性。誰不知道在目前最投機的生意，就是掛救亡的招牌，因爲一般群衆都轉向救亡的熱潮里了。賣葯的江湖術士，也會利用談救國來推銷他的葯品。那麼『白雪劇團』改組爲中旅的動機，很明顯的是爲着投合群衆，顧全營業，臧君自己招出來的，是『找飯吃』。其實找飯吃何嘗不可以宣傳救亡呢？可是中旅却不能强調這一點。也許是營業關係，所以不得不用歌舞來號召。一個「戰時舞台宣傳隊」利用粉腿裸胸來號召觀衆，這個對於戰時的宣傳就成問題了。縱使你演出如何激烈的國防戲劇，影響於觀衆的力量也就可想而知。何況中旅根本就不了解國防戲劇的意義，以爲沒有「救國救民」的字樣的戲劇就不是救亡戲劇。所以他們（中旅）到峇株巴轄和蔴坡的時候，因當地政府禁演所謂國防戲劇，就『祇演歌舞戲及滑稽笑劇』來宣傳救亡（？）了。這種不正確的觀念，我希望中旅戲劇同志即刻把他糾正過來。如果我們抱定是爲着救亡，就應時刻注意着在不同的環境中，怎樣運用我們的技術來達到宣傳救亡的目的。比如『北四川路之夜』不能演出，我們可以用別的劇目，或者是改用反封建等題材的戲劇。在南僑救亡過動中『封建』是一個絕大阻碍的勢力，所以反封建也是救亡運動中一個重要的工作。」（蒼：「劇運漫談」。載一九三八年一月十六日「星中日報」星期刊。）

所以，我們可以說，這些職業劇人一路來

表現就不大好，到了救亡劇運後期，氣壓低沉，更易迷失方向，因而受到大家的關注，並非只是演了一齣「雷雨」或一齣「群鶯亂飛」就突然引致了論爭。

當時這場論爭的影響似乎頗爲深廣，後來許多撰寫劇運回顧一類文字的人大都提到了它。如鐵抗的「論馬華話劇界」，就有如下的一段記述：

「馬華職業劇團是直到第三時期（指救亡劇運後期）才興起的，差不多都集中在星洲。成員大部份是以前一個歌舞劇團（從上海南來的）解散後留下來的演員。人數雖然不多，却先後變了幾個名字。第一是實驗小劇團，公演過「活地獄」；第二是中國職劇團，公演過「雷雨」；第三是銀月歌舞劇團，公演過「茶花女」，「楊貴妃」；第四是時代劇團，公演過「群鶯亂飛」。如前所述，他們是向着和業餘劇人相反的路向發展的。因此在理論上曾受過檢討。」（一九四〇年九月十一日「晨星」副刊）。

又安棟的「論方言劇的演出及馬華劇運的問題與展望」，談到歐戰後的馬華戲劇活動時，也有一段批評道：「可是，……難道我們沒有一點收穫嗎？也不。在理論的深入上，我們確收到相當的效果。今年二月初，我們的戲劇工作者能夠及時地指出職業劇人的錯誤，指出從『活地獄』到『雷雨』到『群鶯亂飛』的傾向是不正確的，從這條路走必然沒有前途。」（見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廿七日「晨星」副刊）

方言劇的擴展與星洲保衛戰期間救亡短劇的復盛

救亡劇運後期的戲劇藝術活動在戲劇界的堅持「抗戰路向」之下曲折而平穩地進展，直到一九四二年二月馬來亞淪陷了爲止。

這期間也有兩個重要的現象值得一述。

第一是方言劇的擴展。本來，用方言表演話劇，在馬華新文學萌芽時期就已開始了。如當時的「潮州白話劇社」排演華南風災的故事，就是用方言演出的。救亡劇運初期，有些劇團也曾試用方言排演話劇（如流冰的「金門島之一夜）；業餘話劇社的巡迴劇團，更在聯邦各地演過多次方言劇。不過大家當時都還未十分深切地領悟到方言劇的重要性。直到這時候戲劇活動晉入了退潮狀態，爲了重振劇運，方言問題才被特別重視。一九四〇年三月間「春風秋雨」和「橫山嶺」的演出，就都是採用方言，而且當作一項運動來推行的。繼起響應的是「梧聲勵進社」，於同年十二月間用閩南方言公演「水落石出」。從此，方言劇的演出便蔚爲了一個小潮流。

第二是星洲保衛戰期間救亡短劇的復盛。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日本揮軍南侵，當地的大批文化工作者，都參加了星洲的保衛戰，於是有了文工團、流動劇隊等之組織，協助抗日衛馬的宣傳工作。這時候，馬華劇運急劇上升，又恢復了抗戰初期的健旺狀態。不過演出的幾乎都是街頭短劇，沒有餘暇作大規模的正規的表演，而且爲期甚暫，只維持了兩個月左右的時間。一九四二年二月中，星洲淪陷，這方面的活動也就完全停止，許多劇人都轉入地下工作去了。

（一九七〇年十月稿）

爲抗戰籌賑而創立的平社

一九三五年間南益公司保險部龔清河君，熱愛京劇，嘗約一般同好們，假借呢律南盧校友會聚會清唱，共同研究，值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中日戰事爆發，此間華僑組織籌賑救災機構，進行推動募捐工作，各社團紛起響應舉辦遊藝會及各種活動，京劇票界頻受邀請粉墨登場，義不容辭，除向職業劇團租賃戲服道具與僱用場面人手外，一切龍套配角概由熱心人士担任，演出差強人意，極受社會人士擁護贊許，獲得良好成績。當時各熱心提倡京劇人士，鑒於時勢所需，爰由林慶年，林謀盛，王肅丹，王吉士，莊惠泉，卓經端，李澤崙，徐君濂，龔清河，陳易經，高新輔，陳超群，林文治，陳正琨，宋之芹，林福壽等（紀錄無存，恕有遺漏）發起，組織業餘京劇社團，是時上海聞人王曉籟君亦擬南來協助籌賑，登台串演京劇，彼在上海原設有京劇票房「平社」，因此亦沿用此名，定名爲新加坡「平社」，積極進行註冊。社址暫設呢律中興俱樂部樓上，公舉林慶年爲社長，龔清河爲總務（其餘不記），即刻發動義演，並連受各社團邀演，新世界大世界快樂世界各遊藝場戲台，輪流演出。聘請教師與琴師場面，日夜排練，應接不暇，憶及義演中，有兩次最具規模，林文治與徐君濂扮演南天門（又名走雪山），分飾曹福與小姐，末場有曹別福升天一場，分由林謀盛，莊惠泉，王肅丹，邱繼藩等扮演八仙伴引，再次在大華戲院，由林慶年與黃素雲扮演三娘教

子，分飾老薛保與王春蛾，林社長與黃女士初學京戲僅一個多月，爲號召募捐，大胆登台獻身說法，成績果然出乎異料，唱做不凡，實屬難得，兩次打破以往紀錄，共捐得約三十餘萬元，林社長提倡京劇，熱心致力，社務騰達，參加社員日增。戰後，社址遷至源順街一號三樓，林社長聯任至一九四七年告老退休。至於勞苦功高熱心京劇之龔清河君，不幸淪陷檢証失踪，給平社無限損失，至今依然想念不忘。

知識份子倡組職業活動劇團

自民國廿六年「八一三」全面抗戰爆發以來，馬華戲劇運動也即應時而起，各地區僑團紛紛籌備公演救亡劇本，以籌賑祖國之傷兵難民。從此促進馬華劇運之長足開展，而適應時代需求的戲劇團體紛紛創立，它們或附屬於公共社團，或單獨註册成立，爲數日益增加。即以新加坡而論，每次在快樂世界、大世界、新世界舉行籌賑遊藝大會，公開表演時，每一個舞台，均有救亡話劇演出，而且甚博得觀衆熱烈歡迎。足見我僑劇運抬頭之一斑。

由於演劇救亡推展得如火如荼，因之新加坡的文化界爲擴展馬華劇運起見，認爲彼此有互相聯繫之必要，爰決組織一職業流動劇團，出發到馬來亞各地表演。一者聯絡各地同道，促進戲劇救國運動，二者舉行籌款賑濟國內傷兵難民，誠爲一舉數得。團員多爲知識份子。星馬的劇運，從此爲祖國的抗戰，肩負起宣傳籌賑的重任，爲戲劇運動史上寫下光輝灿爛、多姿多彩而宏偉的一頁。

閩南歌劇團演劇籌賑群衆獻金

本坡橫雲閣，鑒於暴寇之侵華，作其種種慘無人道之暴行。祖國無辜同胞，慘罹其禍，爲救濟飢寒交迫之難胞，特發起組織「七子班」歌女劇團粉墨登場，爲祖國災黎請命，經於本月十五晚起假座大世界第一台舉行，首晚會場之熱鬧情況，觀衆之踴躍獻金，業誌本報。昨爲第二晚，觀衆之多，較諸前晚尤熱烈，七時未至，而座已無虛位，後來者幾有向隅之嘆矣。昨晚並請星華籌賑會主席陳嘉庚君，菲律濱出席南僑大會代表陳三多君蒞場演說，同時邀請南僑大會諸代表參觀。昨晚表演齣頭，計有綉孤鸞，相約私奔，審陳三，起解等。七時起開始，表演方陳三五娘之私奔時，而台下掌聲如雷震，蓋籌賑大會主席陳嘉庚，菲島代表陳三多等貴臨會場也。於是戲劇中止，籌賑會委員陳延謙君登台，請陳主席演講，並略爲介紹。

陳主席演講

陳主席卽在座衆掌烈聲中出台演說，略謂列位兄弟姐妹，今晚兄弟偕同菲律濱陳三多先生，同時欲向諸位說幾句話。陳三多先生善於演說，在菲律濱對於籌賑工作，先生屢到處宣傳，故菲律濱籌款之成績甚佳，論起捐款，新加坡僑胞，大愧弗如。菲島在此一年來捐款數目達千餘萬元，平均每人捐國幣一百二十餘元。此間同僑所捐賑款，雖然亦有千左右萬元，惟每人平均所捐之額，僅及菲僑五分之一，菲島捐款，所以有優良成績者，乃該處僑胞，不論男女老幼，無論何階層僑胞，均各盡力之所能來踴躍輸將，今弟所欲詢於在場諸位者，諸位每人其或皆有捐及十元或五元乎。諸位今晚到此觀中國戲，卽可見諸位對於祖國之關懷，今諸位既具有愛中國之心，應北望我國，大盜已入我室，劫我財產，殺我妻子無緣無故，而日寇凌我如是，日本軍閥，既爲大盜，現世界上各國人士，最痛恨是日寇之窮兇極者盜賊惡，其敗亡也必矣，吾人願早日驅逐日寇於神洲國境之外，有何妙策乎？有之，惟有大衆之躍踴捐輸，無論男女老幼，富有者多多出錢，平民之家亦各盡力之所能，三元五元，一元八角，皆應捐之。諸位勿以此區區之款，未能成大事，須知集腋的裘，聚沙成塔，此筆款項，卽

可以購大炮子彈打倒日本也。近日曾有一老婦，將其所積七元携交籌賑會，此老婦者乃一售鴨蛋之婦人，並非富有之家，其愛國如此，各位更應起而效之，他如吉隆埠婦女僑胞，其捐款數目，總計約達數萬元，新嘉坡婦女界所捐者究有若干。問心能無愧乎？故兄弟希望諸位女僑胞，有現款者出現款，無現款者則將各人所有之首飾金器換現金，寄回祖國救難民。橫雲閣此次演劇乃爲第一次。今後希望能每月演一次，繼續下去，以至日寇敗亡，祖國得到最後之勝利爲止云。陳氏詞畢，繼起演說者有陳三多，周献瑞等君，陳君勉勵星嘉坡僑胞，努力捐輸，周君則報告日寇在華之種種暴行，因篇幅關係，故略之，至此——

。

當場獻金

舉行當場獻金，陳延謙君手握銅鈴，鏗鏗作響，周獻瑞勸人捐金，力竭聲嘶，霎時間獻金者計達叻幣三千餘元，或獻現金，或獻戒指金鍊，愛國情緒，瀰蓋全場。旋戲劇繼續表演，休場時，已將近午夜。

（民國廿七年十月十七日南洋商報）

（六）七七抗戰週年紀念與新馬華人

負起艱巨奔赴光明前程

——建國紀念日感言

林謀盛

爲着實現它的迷夢——「大陸政策」，日本法西斯軍閥加緊向中國侵略，我關外四省雖在它操縱的僞政府統治之下，但是它還未饜足，進而欲吞併我整個華北。七七蘆溝橋事變，算是它所企圖的推進，也是它遭遇了痛擊，我國全面抗戰的開始。

時光迅速，這抗戰已經一年了。我們現在來檢討一下，我們覺得抗戰的過程是艱苦的，但是我們的前途却是光明的。

首先，我們數一數失去了幾多重要市鎮，犧牲了不少壯烈勇士。尤其是後方的無辜平民，在暴寇慘無人道的轟炸之下，生命財產之被毀壞的，已無可計數。這麼說，我們是應該沉痛的，然而，暴寇付出若干代價？它的前途如何呢？一句話：它討不到便宜，而且前途是悲慘的！

我們這十二個月的抗戰，曾有若干場所，消耗敵人巨大的人力和物力。現在它是日益困難了，從人力方面說，它動員到我國的兵力達七十萬人，已超過了它所能動員的現役兵力三分之一，爲着要防備蘇聯，它對於增援已感到萬分困難。財力方面呢？因爲它對外貿易一落千丈，國內公債發行達一百萬萬以下。老百姓的生活計大感困難，反戰的空氣日益緊張，國際對它怎樣？簡直說它孤零零地，在受着各國人民抵貨的威脅，這些不是我們輕敵的心理，實在它已迫於「日暮途窮」之境了。

爲着回答和粉碎暴寇，最有效的，我們應該利用以空間爭取的時間，趕快加强在抗戰中維續生長的力量，使我們的力量增强和敵人的力量的疲憊成反比例。然後我們最後的勝利才有保障。

遠處在海外的同胞——華僑，自然是援助祖國抗戰的一大支柱，然而現實如何，我們是否相當地盡了應負的任務？是否加强着我們的力量？不錯，我們的經濟援助是不弱的，但是不夠。況且我們到現在爲止，還有着最大的缺憾，那是幫派疆界之分還未泯滅，救國步驟還不一致。具體說，我們未能化局部的，封建的，底小組織，爲救國的廣大集體，阻碍了精誠團結，分散了救國力量。

次之，我們的抵貨運動雖繼續不斷在發展着，然而奸商牟利，私益觀念重於公益，所以，到了現在，對於仇貨還未能肅清，這可說是我們華僑的恥辱。

更有甚者，一班喪心病狂的漢奸，民族的叛徒，他們甘受敵人收買，供敵人驅使，企圖破壞同胞救亡運動其作惡固不在敵人之下，我們是應該加以制裁的。

總上幾端，我覺得我們才能消滅帮派完成統一陣綫，就才能加强抗戰力量，不根絕劣貨，就不是經濟制裁敵人的辦法。加以漢奸們縱橫，使我們感到前途危險，因此，我要特地指出來，希僑胞們注意而共同努力來克服牠，使救亡的光明前途不致被遮斷而陷於黑暗。

七七蘆溝橋事變的紀念日是我們民族解放的開始，所以說是我們建國的紀念日，我們的前途雖則是光明的，但是我們抗戰的過程却是艱苦的。我們這建國的任務還未完成，因此我們要忍受着艱苦，繼續努力，首先我們要補救一切缺憾，克服一切困難，務達到我們國家自由解放的目的爲止。

（民國廿七年七月七日南洋商報）

七七週年紀念星華僑民大會誌盛

去年今日，蘆溝橋之警鐘聲響，喚醒神洲炎黃子孫，震破全世界人士之耳鼓，流光如駛，抗戰以還，倏屆週年中華民族兒女在此一年來抗戰之精神，已使全世界人士共表無限之同情與欽敬。

中華民族兒女，素以愛和平爲世界人士所稱許，今日之抗戰，中華民族兒女更主張正義人道，今日之抗戰，亦即維持世界之正義人道而抗戰，故去歲蘆溝橋之揭竿義起，神洲兒女，雖赴湯蹈火而弗惜，此乃中華民族復興之奠基，亦即黷武國者崩潰之日也。

我中央政府鑒斯日爲我中華民族闡史以還意義是重大之一日，故特定是日爲抗戰建國紀念日，下令全國民衆，於是日舉行素食，藉誌警惕，而勵來者，此間吾僑胞，遵奉國府命令除於是日一致舉行茹素，並將節食之資，賑濟祖國難民以外，同時並定今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假快樂世界運動場舉行僑民大會，既藉是以表示吾人對於一年來抗戰陣亡諸義士之欽悼，亦可以使神洲兒女知道今後對國家所負責任之綦重，再接再勵也。是日十時左右，吾僑各士女前往參加斯會者，絡繹於途，甫至十一時場內四圍人潮滾滾，萬頭鑽動，查是日到會者有籌賑會各委員，各僑團代表，及星洲華僑各界抗戰後援會，星洲各業華工抗敵後援會，星洲華僑各業店員抗敵後援會，星洲婦女界抗敵後援會，星洲中華民族復興團，使各界僑胞等總計人數約在萬人以上，破星洲空前之盛會。

會場佈置

踵進遊藝場，即見糾察員分成兩排，維持秩序，各社團則派人到場勸售七七紀念章及生花，凡中華民國國民糜不解囊購買再進數十武即大會場所是也，會場門口懸一白布橫額中書「新嘉坡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七七抗戰週年紀念，場內滿懸萬國旗，隨風飄展，四周遍貼漫畫及標語，講堂則設於會場之西，中懸總理遺像，兩旁櫬以國黨旗，總理像置一靈桌，佐以白紙製成之兩靈位，一爲「中華民國抗戰陣亡將士靈位」，一爲「中華民族抗戰死難同胞靈位」，並花圈一個，台前橫額一，曰「浩氣長存」。講台之頂亦懸有新嘉坡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七七抗戰週年紀念，台之左右掛一聯對曰：「白日青天中華萬歲，丹心碧血烈士千秋」，其他標語分貼會場四周，亦錄之如次「聞勝不驕，聞敗不餒」，「臥薪嘗膽，誓雪國恥」，「加緊團結，踴躍輸將」，「擁護領袖，抗戰到底」，警語醒人，今日炎黃子孫，應如何痒勵圖强，誓雪此萬古仇恨也。講台之兩側，左爲音樂隊座位，右乃各報記者處，記者席之後，救傷隊辦事處設於是，服務人員，乃星華約翰諸君是也。

大會秩序

㈠奏樂開會㈡全體肅立㈢唱國歌㈣全體向國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體，㈤恭讀總理遺囑㈥奏哀樂㈦全體向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向靈位行三鞠躬禮㈧全體面北默肅三分鐘㈨宣讀祭文，㈩獻花圈㈠主席致詞㈡演說㈢唱義勇軍進行曲㈣喊口號，一，擁護政府抗戰到底，二，打倒日本法西斯蒂，三，僑胞加緊出錢出力，四，中華民族萬歲，㈤奏樂散會時間已屆，大會典禮即於養正軍樂隊奏樂聲中開始舉行，主席陳嘉庚氏，司儀土肅丹君，莊嚴儀式一一唱行既畢，李振殿氏於播音机前恭讀總理遺囑之後，繼以宣讀祭文，至此，乃由主席恭持花圈改獻於同胞將士靈位之前，並即起立致詞。

陳嘉庚致詞

今日爲日寇以武力侵略我國，在蘆溝橋發生戰事滿一周年之日，我政府規定今日爲抗戰建國紀念日，其意義之重大，不減於十月十日光復紀念日，我國所以有此兩大紀念日者，蓋因爲自亡滿清之後，受不平等待遇，而有第一重不自由之奴隸束縛，近百數十年來，政府柔弱，與外國簽訂不平等條約，而有第二重不自由之奴隸束縛，有此雙重奴隸之束縛，故舉世譏我爲次殖民地，爲打破此雙重奴隸之束縛，故先後產生此兩大紀念日，在昔封建社會家庭中奴婢，亦有受雙重束縛者，譬如子婦輩所畜奴婢，既受主人一重束縛，而主人之上尚有翁姑，又增加一重束縛，我民族百數十年來所處之境，正類是耳，自孫總理提倡革命，推倒滿清，建立民國，我民族革命乃獲得初步成功，然此僅係對內打破第一重奴隸束縛而已，故總理遺囑有曰，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其意即謂第二重奴隸束縛未打破，對外尚須一番革命也，世界上以不平等待我之國家，日本實爲最甚者，數十年來，變本加厲，竟欲吞併我國土，滅亡我民族，故去年今日有蘆溝橋戰事發生，我領袖蔣公痛下決心，抗戰到底，務求最後勝利，復興民族，是則去年今日之後，對外打破第二重奴隸束縛，亦即我民族革命

完全成功之日，故今日意義之重大，不減十月十日，而值得我國人千秋萬世歡欣慶祝也。

我國自開海禁，對外通商以來，已有百年，在經濟建設方面所發展之區域，僅沿海都市，沿長江城鎮及華北華中交通便利之鐵路區而已，其他西北西南等區，幅員廣大，土地又肥沃，物產亦豐富，特交通不便，鞭長莫及，少數出產品，仍當遠道運轉由上言商埠出口。我國人不但鮮有注意，抑有多未明瞭。我國建設事業，原側重沿海及長江沿岸，未暇顧及內省，所謂顧前不顧後，而開發內省之工作，亦正極急要，譬如本坡市街店屋之改良，昔時僅鋪張門面而已，後部全無設備。近因衛生上交通上種種關係，凡新建屋舍，必前後通行，爲不易規律。至舊式店屋，乃不惜任何犧牲折通後巷，兼造馬路，其裨益居民及商業至大。

自抗戰發動以來，我政府下大決心，積極開闢三大幹路，一由甘肅新疆以通蘇聯，一由雲南昆明以通緬甸，一由胡南衡陽廣西林桂以通安南。鐵路公路，雙管齊下。公路經已通車，鐵路兩年內亦可完成。而各省內另行開闢之交通綫，亦一日千里，服役同胞數百萬人，日夜工作，不稍間斷。戰區難民賴以移居內地各省者亦已達數百萬人，目下外國軍火均可由此三大幹路輸入，而西北西南土產亦可運出國外。此種情形，實爲日寇所萬料不到者，彼以爲封鎖我海口，轟炸我粵漢路，即可絕我對外交通，結果乃適相反，而毒辣計劃，可謂完全失敗矣。至於此三大幹路，所以能若是容易造成者，實多賴英法蘇聯三國之協助，彼三國所以肯毅然協助者，亦各以其自身之利益關係耳。總括言之，非在抗戰期間，此種偉大工程決難辦到。今日我國因抗戰而發展西北西南等內省，他時戰禍日寇以後，全國海陸交通便利，與世界列强並駕齊驅，其裨益民族前途，又豈可限量，故我政府乃規定今日爲抗戰建國紀念日也。

抗戰建國華僑任務

吾僑寄居異地，當善守紀律，蓋中國戰爭國際公約雖爲日本所撕毀，然各中立國家之態度，約分三種。如德意則偏袒日寇，如美荷則嚴守中立，如英法俄則主正義而表同情於我國，爲吾國最親善友邦。寄人領域，無論是否親善，必當遵守當地法律，庶免有損無益。況英國以友助我，爲抗戰以來不可思議之偉大利益，如統一幣制之成功，香港輸入軍火之宏量，數萬萬金錢之借款，許可全部義捐匯交行政院，公債自由勸募，英京市民捐資助賑及其他種種深情厚意，殊難屈指計也，吾人丁茲危急存亡之秋，獲此正義之友，應爲銘心感激不暇，奚堪發生無謂事端，血爲仇者快乎，對於祖國抗戰應負任務有明暗兩種工作，明之一面，即組織籌賑會，公開勸募分會，推舉若干委員，負責籌賑及勸募公債，暗之一面，即組織愛國團，懲戒漢奸，抵制仇貨，然明暗兩種工作，必須分開辦理，各守責職，若不明此義，相雜相混，小則阻礙籌款，減弱抵制仇貨力量，大則干犯居留政府法律，致籌賑工作被禁止。愛國份子被驅逐，此種不幸事件，外埠已屢自發生，故凡眞誠愛國者，必臨事審愼，不輕舉妄動，浮噪叫囂，而貽誤大局也。然負責明之一面如籌賑會者，不但名字可存報章上宣揚，且免受居留政府干涉，負責暗之一面如愛國團者，不但埋首無名，且有觸犯法律之危險，準此比較，救國工作雖同，而負責暗之一面者尤爲難能可貴，了無疑義，蓋如謂無名英雄也。故負責明之一面者如籌賑會及公債勸募分會諸委員，宜更同心戮力，加緊工作，並須貢獻相當金錢，以增厚國力，庶乎無負明者之任務，而不愧暗者之忠誠也。

吾僑能將明暗兩種救國工作分開，自可避免意外危險，否則，危險隨時可至，乃有少數不明此義之人，既欲負責暗面之工作，又欲領導青年爲軌外之行動，致發生許多不易解決之問題，甚至事已臨頭，乃欲要求籌賑會援助，要求不遂，則表不滿，言之實不勝遺憾，今後深望愼自檢點，力制感情而重理智，須知軟外行動，可一不可再，可再不可屢，方不違背初衷，喪失愛國精神，近來漢奸詭計百出，每欲陷我社團干犯法律，引起糾紛，使我愛國份子遭政府拘捕，而陷救國工作於停頓，此更爲愛國諸君所不可不時刻深切注意者也。

我抗戰一年，日寇雖不臻敗戰，但在國際上地位，已由一等國降而爲二等國矣，蓋陸空軍力約被我消滅三份之一，海軍無力競爭造艦，而英美法則大造特造，不寧唯是，且寇艦被我國炸沉四五十艘，是海軍實力已大削弱。我抗戰一年之間，敵海陸空軍如此消失，實已降爲二等國也，若再戰一年，必退爲一等國，再一年，縱不亡國，亦將爲戰敗國矣。

今逢此意深重抗戰建國之大紀念日，吾僑應發一電文，擁護蔣總裁抗戰到底，必須失地主權完全收復而後已，否則，無論抗戰至若干年度，決當奮鬥到底，全體贊成。

陳主席致詞畢，繼起演說有林文慶，林慶年，侯西反，周獻瑞，黃友士，王炎之，吳天，蘇棠影等廿餘人，（講詞因篇幅關係，刊載明日早版）迄截稿時（三時）演說未畢，以後將唱義軍進行曲，並由主席領導群衆高呼下列口號。一，擁護政府抗戰到底二，打倒日本法西斯蒂三，僑胞加緊出錢出力四，中華民族萬歲口號呼畢，光榮偉烈之紀念大會然後安全閉幕云。

大會祭文

維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新加坡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陳嘉庚等，謹代表全體僑民致祭於我祖國抗戰陣亡將士暨死難同胞之靈曰。

自蘆溝橋事變發生，至今瞬閱一年，此一年中，諸將士爲報國而殉國，諸同胞因蒙難而死難，前者僵仆，後者繼起，求仁得仁，求義得義，悲壯激昂，實破往史紀錄，而暴敵偶有寸進，輒付龐大代價，不特速戰速決之企圖，已成畫餅，自己步步陷入諸將士同胞之肉泥血沼中，而不能自脫。然則諸將士同胞之血，固無一點非爲我民族國家而流，亦無一點不足以洗我民族國家之恥，諸將士同胞之肉，固無一塊非爲我民族國家而碎，亦無一塊不足以鞏固我民族國家之基此一點一點之血，此一塊一塊之肉，行且相凝相結，化成掩埋暴敵之坟墓，此一點一點之血，此一塊一塊之肉，行且相和相合，化成復興民族之大道，嗚呼，諸將士同胞死矣，而所犧牲血肉，價值之大，有如此者，然則諸將士同胞爲不死，今日天涯遙祭，雖不免哀痛於一時，他日獲取最後勝利，當必天人相慶於無窮矣，而有錢繼續出錢，有力繼續出力，以供盡抗戰建國之大責，此又嘉庚等於哀痛之餘，舉以自勉者也，諸將士同胞之靈有知，幸鑒而相之，同饗！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七日南洋商報）

林文慶演說

今日中國雖處於動亂之中，然而中華民族復興前途，實具有大可樂觀之希望，今日舉國上下最要者，即一心是也，陳主席適才謂今日乃建國日，建國之首要條件，在於建立一心，出錢出力，即一心之表現也，願吾人下最大決心，持續輸財效忠，打倒侵略中國之日本狂魔，僅祝中華民國萬歲。

各位愛國同胞，我們今天在這裏開會，簡單的說，是因爲我國受日本之法西斯主義者無理侵略，我們爲自衞起而抗戰，自蘆溝橋事件發生到今，我們抗戰已歷一週年，我們爲紀念過去，加緊未來的抗戰力量，所以在這裏開會紀念。

在這週年當中，凡吾中華民族，都過着悲憤仇恨的非常生活，這種生活是由於敵人不斷的侵略所造成，這種仇恨，我們不要忘記，我們要堅決抗戰到底，我們要加緊抗戰力量，出我們的生命，用我們的熱血來換取我們的自由，收復我們的失地。

現在國內各黨各族已經團結得鐵一般的堅固，各黨各派間的和洽爲歷史上所未見，從這一點，我們可以預測抗戰結局必然勝利，固然，我們在武器方面，雖然比不上敵人，但是自抗戰開始，我們就加緊充實軍備，現在我們的軍備是越抗戰越充實，越精銳，這是已經有事實證明的，我們的軍事最高當局，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已下了最大的決心，不管任何犧牲，決抗戰到底，這是我們堅信最後勝利必屬我們的第一理由。

國際方面，各有關係的國家，對於吾中華民族神聖的抗戰，已漸由觀望而同情我們，由同情我們而有所動作，無論物質方面，精神方面，他們將來必能給我更大的援助，以完成我們的長期抗戰目的，保衞他們在華既得的權利，世界第二次大戰已迫在眼前，此次戰爭將爲民主國家與法西斯國家兩方面的大混戰，法西斯主義者已燒起殖民地慾的火焰，各野心國都在相互交結，互相利用國際關係，縱橫捭闔希望填滿他們的慾壑，英法俄美各民主國家已漸覺悟以往各自爲政的不對，已有聯合成一條戰綫的可能，民主國家的力量和法西斯國家力量的比較，無論什麼人都能明白答覆說，法西斯將敵不過民主國家，法西斯陣綫終有一日會崩潰，日本法西斯主義者將有一日會受到制裁，這是我們最後必能勝利的第二理由，但是天助自助者」我們不能放棄國民的責任，而全仰賴於他人，假如我們放棄自助的責任，有錢者不出錢，有力者不出力，都是等於有意自絕於有心助我國之友邦自己跑回勝利之路，我們華僑縱不踏上火綫也應從大處着想，下最大犧牲的決心，出到最後一文錢，盡到最後一分力，把數千萬的華僑精神統一起來，整個的華僑的力量發揮起來，把各自行動的救國團體聯繫而調整起來，在居留政府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設一最高的救亡机關，計劃一完整而有效之策略，務使全體華僑一律奉行如經濟之徵募，劣貨之拒絕，國民外交之運用，國際文字之宣傳等，救亡工作在規定方針劃一步驟之下進行，使救亡之机關，形成堅強的體系有發號施令之權能，使令之所施，如響斯應，那末華僑的救亡力量，將更偉大。

我們檢討過去的工作，有不少的缺陷，這些缺陷就是單顧一方面，忽略多方面，換一句話說，僅知內部之工作，而忽略國際之宣傳，僅作各個之活動，而忽略通盤之籌劃，因爲這樣，所以恤財如命之僑胞，樂得作壁上觀，奸商亦樂得利用流氓，組織反宣傳的机關破壞正式的救國團體，做自己的護符，所以我們應該調整一切的救國團體使趨於指揮統一化，動作紀日的安樂，起來，我們華僑的同胞們起來保衞我們的祖國。我們要在有紀律有組織之範圍內，發揮我們偉大的力量，我們明白日本是我們的敵人，同時也要明白，凡有錢不肯出錢的資本家，我們應該給他們一種的勸告。

起來，每個不願做亡國奴的同胞起來，大家打破畛域的成見，毀滅封建的思想，組織一

個最律化，使在集體的動作上，生更大的力量，使愛國的同胞免遭無必要的犧牲。

繼謂各位同胞們來，我們要站在最前綫，凡有可以援助抗戰前途的工作，我們要不顧任何辛苦，任何犧牲，起來搶救我們本身以及我們的子子孫孫，祖國是我們生命財產的保險圈，我們如果失去了我們的祖國，就是完全了我們的生命與財產，我們決不受任何强盜或侵略者來危害，我們應該用我們的心力物力，以及生命來保全我們的祖國，我們盡可犧牲我們自己救活後代或犧牲我們一世救活我們後代萬萬世不可自私自利，貪圖高的策動机關，共同站在救亡的統一指揮之戰綫來拯救我們的國家。

侯西反演講

略謂「倭寇爲我之賊鄰，七十年前，日寇之生活文藝以及政治情形，與我一般無二。悉屬模仿，其時日寇之生存，完全託蔭我國爲之支持，無異拜我爲祖宗，乃今日日寇，竟以恩報怨，橫侵我國，倒行逆施，其無法無天，一至於斯，此可忍，孰不可忍，滿清之時，日寇乘我政治不振，劫取台灣，朝鮮。然而今非昔比，今日之中國，不但不受任何民族之欺侮，且有一日，必欲征服日本，我之武裝軍隊，不下千萬，士氣日振，軍備日足，而日本之全國兵士，不過三百萬人而已，政治經濟，已趨崩潰，國際信用，完全破產，處此情形之日，我欲致日於死命，實時間之問題耳，願我同僑，加倍奮勇努力，堅持抗戰到底云。

周獻瑞演說

周君演說，許多精警之詞，並提出一重要建議，主張全馬僑衆實行「一年衣服捐」，大意略謂每人每年平均節省五十元，即星洲四十萬華僑，共得二十萬馬來亞一百八十萬華僑，總計可達九千萬元，合值國幣三萬萬元之譜，倘依此長期實行，不難壓倒日本帝國主義也，最後周君再爲懇摯請同僑實行穿破衣，以節省所得，獻與國家，僑衆照此捐獻後，可請籌賑會給予徽章一枚，以資紀念，並示勉勵，詞畢，全場舉手響應，表示同意。

通電致敬

昨日七七僑民大會，議決通電擁護蔣總裁抗戰到底，必須失地主權完全收復而後已，無論抗戰至若干年度，決奮鬥到底，茲將該通電原文照錄如下：

漢口蔣總裁鈞鑒，公領導抗戰，瞬閱週年，本大仁大勇之精神，爲不驕不餒之奮鬥，脊旺宣勞，堅苦卓絕，勳煇在望，感念何如，茲經本大會議決，謹以至誠遙致深切敬意。並誓隨公後，以即暴敵周旋到底，直搗黃龍，期抗戰之必勝，重興華夏，視建國之必成，臨電神馳，伏維垂察。

新嘉坡華僑七七抗戰週年紀念大會主席陳嘉庚叩 陽七日

場外散寫

星洲華僑昨日假快樂世界體育場舉行「七七」抗戰週年紀念大會。這一個轟轟烈烈的偉大日子，是我國抗戰建國開始的一天，在國內和海外的同胞，莫不抱着滿腔的熱情，以嚴整的步伐，和戰鬥的精神來紀念這一個中華民族有史以來最偉大的日子，是的，中華民族每一個同胞，同是被侵略者，四萬萬五千萬民族成員的生命都瀕於生死存續的最後關頭了，在這樣的一個時期，我們的出路唯有抗戰到底，以血和肉戰勝敵人，粉碎敵人「大陸政策」的迷夢，維護世界和平與爭取抗戰勝利，這就是「七七」抗戰週年的重大意義啊。

我們星洲全體的僑胞，對此「七七」抗戰週年紀念日的偉大意義，尤具有萬二分的熱忱，並抱着擁護政府抗戰到底的決心，所以昨日的紀念大會，在未舉行之前，大坡大馬路，二馬路，即各條橫街小巷，都擁擠着我僑各界的同胞們，準備赴會，男的女的，結成小的隊伍，沿着目的地進發，他們的面容，嚴肅而又悲憤，雖然烈陽當空。

安步以當車

熱氣迫人，兼之電車全體罷工，出租汽車，人力車，也不出動，以致交通完全斷絕，但他們那顆火球似的心兒，那管汗流浹背，那管馬路的灼熱，而帶着滿懷悲憤交集的熱情，昂首前進，一直步行到快樂世界大會，場其中乘坐羅厘車的，三輛二輛也向着目的地去前衝，車上高揚中華民國國旗。臨風招展，飄蕩空中，大有出發前綫之概，彼此不約而同的，大家集合在快樂世界的大門之前，這時剛剛是十點鐘的時候，萬餘僑衆，早已佇候在那兒了。

會場素描

記者爲着巡禮我僑的陣容，特別提早到場檢閱一遭，當記者走到快樂世界大門的時候，首先映入眼簾的，是大會懸掛在門前的長形旗幟一條，上書『星嘉坡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七七抗戰週年紀念』字樣，旗幟的兩端，描摹小型漫畫兩幅，左邊是『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下圖爲中華民國國旗一面，旗底下站着我國英勇的軍民向前挺進，形容神聖抗戰的行列，右邊是『飛到東京去』，形容我國飛机向敵國進發，並以大炮襲擊敵旗，示意驅逐敵寇出我國境，警惕人心，含有深刻的意義，堪稱抗戰的藝術作品，入門之處，兩旁站排立着糾察員，各持長繩，中間留着一條走道，行人并

井有條，一點也沒有紊亂，這可說是佈置的週到，也就是大會行列整齊的表現，由此可以知道我僑對於秩序是如何的重視呀！全場的外面，和各大門的人口處。

推銷紀念章

都是推銷『七七』建國紀念徽章的男女隊伍，逢人便插，全場同胞，不管是男女老幼，胸前最少掛着一個徽章，有些同胞，便一連掛有好幾個，誰說這不是表現着抗戰的精神呢！從這些標語中看來，我們更加可以知道，法西斯蒂侵略主義猙獰面容，就是屠殺人類戰爭，所以中華民族今日的神聖抗戰，實在是負有世界和平的使命，而消滅法西斯蒂侵略主義者！

至於參加大會各隊伍的成績，上書各團體的名義，一眼可以瞭然，隊伍先由快樂世界東門進入，人如潮湧，排成長蛇陣的行列，計有華僑各界抗敵後援會總會，星洲各業華工抗敵後援會，星洲華僑各業店員抗敵後援會，星洲華僑青年抗敵後援會，星洲黃梨工友互助會，星洲中華民族復興團，星洲英校學生隊，星洲建築工友參加僑民大會，星洲華僑婦女會，粵抗敵後援會，星洲學生界抗敵後援會。

壯嚴的表情

由各隊負責人，引導進場，一時行列移動，儼若大軍拔寨，情形非常緊張，各人的面容，呈現着壯嚴的表情，同時場內之救亡傳單，也就紛紛的飛揚四週，大隊行列，蜿蜒朝着會場裏邁進，形成一條中華民族救亡統一戰綫的陣容，這就是『七七』紀念的偉大日子啊，最後大會正式開始了，一陣陣的掌聲，好像雷鳴，陣陣的呼號，好像獅吼，這是狂風暴雨似的長嘯，這是中華民族解放的號角啊。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八日南洋商報）

主席陳嘉庚代表大會電蔣總裁表示敬意

昨日七七僑民大會，議決通電擁護蔣總裁抗戰到底，必須失地主權完全收復而後已，無論抗戰至若干年度，決奮鬥到底，茲將該通電原文照錄如下：

漢口，蔣總裁鈞鑒，公領導抗戰，瞬閱週年，本大仁大勇之精神，爲不睡不餒之奮鬥，宵肝宣勞，堅苦卓絕，勳輝在望，感念何如，茲經本大會議決，謹以至誠遙致深切敬意。幷誓隨公後，以與暴敵周旋到底，直搗黃龍，期抗戰之必勝，重興華夏，視建國之必成，臨電神馳，伏維垂察。

新加坡華僑七七抗戰週年紀念大會

叩陽七晉主席陳嘉庚

中興俱樂部七七開幕意義重大

本坡社會名流王聲世，鄭古悅，王金鍊，陳延謙，李俊承，顏世芳等所組織之中興俱樂部，昨日下午二時舉行開幕典禮，高總領事被邀請主持開幕，各社團均派有代表蒞會，計有百餘人，主席王聲世，司儀王盛治，其開會秩序如下：

一，全體肅立，二，靜默追念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三，高總領事舉行開幕禮，四，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恭讀總理遺囑，六，主席致開幕詞，七，高總領事訓詞，八，來賓演說，九，會員演說，十，攝影，十一，茶會，十二，禮成，行禮如儀畢，主席致開幕詞：高總領事，各位來賓，各位同志，今天敝俱樂部舉行開幕典禮，蒙各位駕臨參加，實在非常榮幸和感激，今天『七七』紀念蘆溝橋事變週年紀念，如今敵人的砲聲，還是繼續加緊着，侵略者的野心，還是沒有消滅，我們整千累萬的忠勇將士在萬惡的戰爭下犧牲，我們整千累萬的同胞也在萬惡戰軍下無辜受罪，我們整千累萬的難民在飢寒交迫之中。祖國呀，充滿着悲壯偉大的祖國呀，一年之中，是這麼巨大的轉變，整個中華民族覺醒了，整個中華民族起來向侵略者進攻了，我們現在有堅強的意志，必死的決心，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最後勝利是屬我們的，敝部創立在這時期，開幕在今天，是要盡國民的天職，效忠祖國，對物質上精神上的援助，幷且把偉大的中華民族發揚光大，使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們，深切的認識我們，同情我們，記着今天的日子。我們是爲和平而抗戰的。我們原爲和平奮鬥到底，使我們整個民族得到

自由解放，我們的國旗永遠飄揚在世界上，同時領導世界上弱小民族也得到自由平等，使人類達到眞正的快樂和幸福。各位就是我們重大的使命，望各位盡力幫助與指教，云。

高總領訓詞

高總領訓詞，略謂主席，各位親愛的同志，今天爲祖國抗戰週年紀念，中興俱樂部開幕，在此得到机會與許多同志相見，本人有兩種感覺：一爲無限痛苦，二爲慚愧。先說無限痛苦，海外是中國革命發祥地方，南洋是我們同志集中的地點，過去我們大家連一個集中在一起，互相討論，互相研究的机會都沒有，今天在新加坡能夠得到這樣好机會，和各位同志相見，不消說的，當然是異常興奮，因爲興奮極了，所以就有無限的痛苦，慚愧得對不住各同志，因尙有未盡之責任作去，想各位同志，一定表示同情的，從今以後，其他的經過事實不必再說，希望各位同志，兄弟當然也在內，以後要常常轟轟烈烈的集會，發奮我們的精神，抱着決心努力前進，凡事件，不進則退，我們看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政府，現在是怎樣的，臨時代表大會是明明白白的告訴我們，凡事都遵着總理三民主義爲最高原則，抗戰也是根據此原則。我要全國男的女的，老的幼的，應該跟着這命令對付我們敵人，（鼓掌）我們抗戰經過一年，對方已覺因難萬分，當敵人侵略開始，以爲很容易便可以消滅了我們，却不料打了一年，給他們一個教訓，知道中華民族不是能夠征服，而且不是能給小數人所屈服，現在敵人當權的人，很有負責的說，蔣委員長領導的政府存在一天，一定不能被屈服的。總之，日本知道對付我們中國是不容易的了，而且現在敵人知道要屈服中國，雖用盡了力量，還是沒有把握，抗戰一年來，敵寇軍事上的損失，比我們多幾倍，經濟上亦受很大抨擊。在對外匯，兌在初時，我們是一百元等於叻幣五十元，現在雖是投降了，但對我們國家好壞，明眼人當然明白，對於國庫信用絲毫沒有影響，同情日本的，除二一國家之外，那一國不是對我國抗戰表示同情仇視敵人，自侵略開始，我們土地雖然損失了不少，同胞死難，以及流離失所，是不能數量，施殘殺，露寇形，無所不至，難民因而東奔西走，但是我英勇戰士，確實消滅了敵人不少力量，敵人的力量是有限的，我們所有力量，是無限的，今天失了十萬，明日可補充廿萬，以最近空軍來說，成績的驚人，損壞敵人多少兵器，以一兩架或數架的飛机去拼價值數千萬的敵人的軍艦，是值得的，前方戰士都抱必死的決心，最後勝利，並非空談，實實在在很有把握，現在距勝利的時期不遠，請大家再咬緊牙齒再忍受些時，料不至用過去一年力量，便決要結束得到光榮的時候了，總要大家作政府後盾，各位同志現在有諸種責任，應互相督促，互相勉勵團結一致，實行同志們應有的責任，使有最價值的表現，並祝諸位健康云。

陳楚楠演說

來賓演說者有陳楚楠述過去總理在新加坡之事蹟，當被逐出境後，各同志尙有不少，乃組織圖南報，引起總理之注意，後該報因虧蝕過多，暫行停業，嗣後改爲中興報，因今日係中興俱樂部開幕，故想到中興報，由中興報而聯想到總理奔革命事業，具有深長歷史及意義，繼有演說者林聯芳，符開謙「代表華僑俱樂部」何洛廷「代表志仁俱樂部」李曼曦「代表振華俱樂部」馮偉隆「代表民聲俱樂部」李警公，黃湘珩，部員演說有陳永遠，陳國器諸君等，均有動聽之偉論，全體攝影，茶會畢，然後散會。又該俱樂部之職員，均爲名流之輩，茲列之如下，正會長王聲世，副會長鄭古悅，正司理陳永遠，副司理郭福來，財政員王金鍊，查賬林戊午，董事陳延謙，李俊承，顏世芳，陳貽矩，黃天樹，陳大文，蔡嘉種，李春波，林立宗，胡先願，林本道，王濟堂，陳文確，葉怡煎，陳永章，謝春霖之胡瑞隆云。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八日南洋商報）

吡叻華僑籌賑會發出「七七」紀念宣傳要旨

民國廿七年七月七日，吡華籌賑會爲籌備「七七」抗戰週年紀念日，特發出公函給各分會訂明宣傳要旨，並製成標語，以廣宣傳，從其宣傳要旨，可以明瞭華僑抗戰到底的決心，其敵愾同仇的精神，直非筆墨所能形容，茲錄其宣傳要旨於下：

㈠紀念七七，應義無反顧，抗戰到底。
㈡紀念七七，應努力籌賑，誓作後盾。
㈢紀念七七，應捍衞國家，復興民族。
㈣紀念七七，應化除畛域，實行大團結。
㈤紀念七七，應知抗戰建國，在此一舉。
㈥紀念七七，應攬起國際同情，共同助我

㈦紀念七七，應盡量提供智力、物力、人力。

㈧紀念七七，應擁護最高領袖，努力救亡。

㈨紀念七七，應堅定最後勝利屬我信念。

㈩紀念七七，應毋忘抗戰將士犧牲精神。

(十一)紀念七七，應使敵人求和不得，求勝不能。

(十二)紀念七七，應已出錢又出力，已出力亦出錢。

全馬百餘僑團暨各報社發起七七紀念宣誓運動

(十三)紀念七七，應做本份所應做事情，戒除浮誇。

(十四)紀念七七，應敦睦與國友誼，維持融洽情態。

(十五)紀念七七，應恢復領土主權完整，誓不妥協。

(十六)紀念七七，應加緊提倡國貨，充實經濟力量。

(十七)紀念七七，應多匯款回國，加强戰時經濟體制。

宣誓書全文

值茲祖國抗戰建國四週年紀念日，余謹敬於國父遺像之前，作莊嚴至誠之宣誓曰：

㈠絕對信仰　國父遺像，決不曲解誤解；

㈡絕對擁護　蔣委員長，決不口是心非；

㈢絕對服從政府命令，決不陽奉陰違；

㈣絕對奉行抗建國策，決不中道背離；

㈤絕對出錢出力，決不自私自利；

㈥誓死打倒一切漢奸僞組織，決不甘受利用；

㈦誓死反對一切民族敗類，決不出賣祖國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政府及僑胞最嚴厲之處分！

宣誓人（簽名蓋章無章蓋指印或劃十字）

認繳獻　金數額　住　址　監誓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

參加宣誓及獻金辦法

一、凡屬僑居海外之中華同胞，不分性別、年齡、或職業，均應一致參加此宣誓運動，並熱烈獻金。

二、宣誓時日，爲本年七七抗戰建國四週年紀念日中午十二時，但有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舉行，由宣誓人及監誓人自行妥定日期及時間。

三、宣誓場所，爲各家庭，各商店，各工廠，各農場，各學校，各社團之會客室或大禮堂內舉行之，應懸掛黨國旗及　國父遺像，並張掛宣誓典禮之秩序單，佈置應絕對整潔，舉行時應莊敬靜肅。

四、宣誓典禮之秩序單如左：

㈠宣誓人就位（肅立於　國父遺像之前）

㈡監誓人就位（側立於宣誓人之右側）

㈢唱黨歌（舉行集團宣誓，必須有此項節目，個人宣誓時可予酌免）

㈣向黨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最敬禮（三鞠躬）

㈤恭讀　國父遺囑（由宣誓人朗聲恭誦）

㈥爲祖國抗戰殉難軍民靜默致敬三分鐘，

㈦宣誓（宣誓人高舉右手，莊敬朗誦誓書全文）。

㈧監誓人訓詞（闡揚誓書精義）

㈨禮成。

五、監誓人之資格如左

㈠家庭爲家長，㈡商店爲經理，㈢工廠爲廠長，㈣農場爲場長，㈤學校爲校長（或教員及級長），㈥社團爲會長（或該會之主席董事等），㈦已參加宣誓之僑胞，

六、舉行宣誓禮前，應由宣誓人將誓書親自填寫，並加蓋圖章；宣誓禮舉行後，監誓人親筆簽名蓋章，並將宣誓書送交當地參加發起本運動之社團，俾便彙呈政府鄭重保存。

七、所有誓書應向當地參加發起之僑團索取，或剪取全馬各大報每日刊載之宣誓書，或照片翻印。

八、在宣誓禮舉行時所認定之獻金，應於宣誓日起一週內，送交當地之籌賑會核收。

九、由各發起僑團會銜電呈　蔣委員長，懇請賜發訓詞，俟頒到後，常將原文影印，分送各宣誓人鄭重張掛，以資惕勵，永矢忠信。

十、所有參加宣誓之團體或個人名單，及認繳獻金，俟本運動，束後，當於全馬各大報，或另印專冊，公開發表，以留紀念（附註）各僑胞如疑問時，請向當地發起團體詢其詳情。

（一九四一年七月七日星洲日報）

爲七七簽名運動再告僑胞

昨天是七七簽名運動第二週的第一天，簽名人數已達到二萬八千零六十五人。此外因各地僑團及商店工廠代收而未送到本報的，應該還有不少。從這幾天各地讀者再接再厲，熱烈進行徵求的情形看來，我們有充份的自信，到第二週結束的時候，簽名總數一定會達到五萬人，而這也就是馬華歷史上從未有過的光榮紀錄。

蔣委員長是海內外中國人民一致擁護的最高領袖。在海外有幾萬人簽名向　蔣委員長致敬，這應該不是一件了不起的事。但是七七簽名運動的目的，並不是在作誇大的宣傳，更不是在比賽數目字的多少。我們已經說過，七七簽名運動要有三種態度，就是誠懇，實在，負責。要大家眞心自願才簽名，要大家誠心主張抗戰民主團結肅奸才簽名，絕不用威脅欺騙的手段。這是誠懇。不用團體代表，而要各人親筆簽寫。簽一個算一個。姓名逐日在報上公佈，將來還要經過公開展覽。這是實在。各人簽的名，由本報負責收集，將原件裱裝，呈送　蔣委員長，既不能蒙蔽　蔣委員長，更不能欺騙僑胞。這是負責。

爲什麼我們要採取這種誠懇，實在，負責的態度呢？爲的是我們要促進僑胞的團結，鞏固僑胞的團結，表示僑胞的團結。假如我們有一絲一毫不誠懇，不實在，不負責，我們斷不能有助於團結，而且只有加深分裂。

親愛的僑胞們，國際的形勢正在一日萬變着，我們的民族敵人依然在蹂躪侵擾轟炸我們的家鄉，就是南洋也並沒有完全脫離戰爭的威脅，在這時候，我們還不加緊出錢出力，更要待何時？我們天天罵自己人爲『敵奸』，敵奸却在旁邊暗笑。我們忍心大家爭領導權，却不想一想，我們家鄉的淪陷區是在日寇的武力支配之下。我們不要民主，不要改善政治，却不知道這正是敵人所希望的。

僑胞們！爲了保衞祖國，保衞家園，保衞南洋，現在最最要緊的第一是團結，第二是團結，第三還是團結。

爲了求得這和生命一樣寶貴的團結，我們現在再向僑胞，誠懇地，實在地，負責地聲明：

第一，七七簽名運動是由本報創議發起的。但是本報決不願自居領導之功。在簽名運動發起之前。本報就已函請國民黨新加坡直屬支部轉達全馬來亞各地同志領導僑衆共同簽名，而在實際上，過去八天以來，各地簽名運動的熱烈展開，也是出一部份國民黨與其他愛國僑團僑胞所領導的，而非本報之功。

第二，七七簽名運動是抗戰四週年僑胞紀念辦法之一端。簽名運動不但不妨礙籌賑獻金，而且正是爲了要激動僑胞愛國情緒，擴大七七籌賑獻金，所以才有這一簽名致敬運動。至於簽名並不附帶獻金，是因爲獻金工作，有籌賑會統籌辦理，所以毋須我們越俎代謀。

第三，本報宣佈七七簽名運動之後三天，光華日報，霹華日報兩大黨報，及黨報所領導下的權威報紙也發表了七七宣誓辦法。馬華新聞界尤其黨報擁護抗戰擁護　領袖的不甘落後，於此可見。本報對於同業此種愛國舉動，自然表示十二分的敬佩。但簽名運動是由個人簽名，向　蔣委員長致敬，與向　國父遺像宣誓表示眞誠，兩者並不牴觸，有人誤以爲參加簽名卽不能宣誓，參加宣誓卽不能簽名。這樣，把簽名運動與宣誓運動對立起來，剛剛給磨擦分子以挑撥造謠的機會。這是一種嚴重的誤解，而必須加以糾正的。

（民國卅年六月廿四日南洋商報）

一九四一年七七抗戰紀念各地宣誓運動一斑

今日爲七七抗建四週年紀念日。全馬千餘僑團。爲表示眞誠擁護政府抗建政策，日來紛紛起響應宣誓運動者爭先恐後，熱躍異常。而僑胞之熱烈獻金情形。尤令人感奮，諸情迭誌前報。昨晚所接各地通訊。除少數僑團提前舉行宣誓外，多數俱係訂于今日舉行宣誓儀式，矢忠國家。擁護領袖，想屆時定有一番熱烈盛況也，茲將各地消息彙誌于後。

星洲酒樓飯店旅店食物攤

今日之七七宣誓獻金運動，如火如荼，吾僑酒樓，熟食攤，飯店、旅店、將今日收入，獻出救濟祖國難民者，達二百餘單位，茲彙錄如下：

新世界遊藝場內大東酒樓，大坡二馬路南天酒樓，小坡二馬路皇后酒樓，快樂世界遊藝場內大同酒家，巴絲班讓新維新酒家，大坡牛車水東記，大坡牛車水再會，廟仔街明記，烏節律都會，大坡牛車水周昌記麵攤，廣合源街樹記，老巴殺胡順好茶攤，小坡黑街李全炒粉，小坡黑街鄧生記，小坡黑街何廉雪水、小坡黑街劉榮記茶攤，夜蘭勿殺雙峰炒粉攤，夜蘭勿殺榮記，夜蘭勿殺、鳳城酒家，珍珠巴殺劉莊記餅食，廣合源街源利咖啡店、大坡二馬路武漢理髮，牛車水必得勝涼茶，牛車水眞有益涼茶、牛車水林大公涼茶，牛車水余好林涼茶，觀音樓素菜，另由熟食互助會主辦珍珠巴殺飯食一攤、炒粉一攤、茶六攤、及在桂蘭街口之義泰炒粉攤，

旅店客棧

南天酒店，皇后酒店，天一景旅店，新亞旅店。祺生旅店、福生棧、南華旅店、益生棧、新廣華、富生棧、統一旅店、環球旅店、大東亞、錦綸泰、永生棧、廣安棧、廣西旅店、益華棧、廣三和、同協興、復順興、華南棧、光華棧、同成興、新福盛、廣復興、建成發、廣泰興、聯昌公司、進昌棧、嘉興隆、華安旅店、廣順昌、萬裕祥、華商旅店、南興旅店、潮洲棧、源源旅店、世界旅店、永南美旅店。

飯商公會百餘會員努力推進

華人飯商公會致函七七宣運總辦事處云，逕啓者，近閱報章，藉悉本坡權威報暨全馬僑團發起（七七）抗戰四週年紀念宣誓獻金運動，此爲愛護國族實際之義舉，本會同人深表同情，特於昨日第九次董事常會提出討論，僉以本會同業加入者達一百十餘商戶，素對愛國捐輸，不落人後，於當席決議，具函呈報參加獻運外，同時，覆推舉林財茂，周炳隆，葉文養于日內積極出向各同業予以熱烈捐獻，至於獻金成績，俟結束後，另函呈報，正會長林財茂啓。

星洲建築界嚮應宣運
由林謀盛領導宣誓獻金

本坡星洲華僑建築公會於昨晚八時，在尼律會所，召開會議，商討七七宣誓獻金事宜，當席決定，一致擁護推行，以表愛國熱忱，并由該會總理林謀盛君領導舉行宣誓，當晚首先參加宣誓者，有總理林謀盛。副總理司徒兆德、司理林拱河，財政謝瑞德，及曾雲瓦，林振毓，李金塔等多人，并即席獻金四十餘元，查林謀盛君對於此次宣獻甚爲努力，以參加愛國運動爲僑胞應有之天職，殊不應加以忽視，且值茲七七四週年紀念，瞬將屆時，僑團響應宣運，如風起雲湧，華僑建築公會因爲僑團之一，殊難忍落人後，應加策勵，以達到愛國之目的，故即席倡議以身作則，舉行首次隆重儀式，并決定繼續推行，以收宏效云。

安順

華僑俱樂部

該部同人，提前獻金者計有科大炳國幣一萬元，黃義華叻幣一百五十元，林邦彥叻幣三十元，那福煊叻幣十元。

『七七』宣誓獻金運動，安順在各僑團已如火如荼地熱烈推動，昨該埠籌賑分會爲擴大獻金運動，特電該會主席歐仲文君領導全體職員出發推動各界獻金，結果成績，計歐仲文叻幣五百元，新同裕火較，膠商別墅各叻幣三百元，廣福軒俱樂部一百五十元，胡錫康叻幣一百元，勵群劇社七十五元，信成酒局，羅厘公會，廣東古廟各五十元，古岡州會館，祥益金舖各三十元，聞本日尚繼續出發，預料將來成績必獲美滿也。

又訊，該埠瓊州會館爲表示眞誠擁護國家，擁護領袖響應宣誓獻金，特於昨日由該會館職員出發向各會員徵求獻金，結果成績達國幣二千元又悉當該會館職員抵達碼頭運動獻金時，適逢亞細亞火水公司儀『巴船『巴沙厘拉』號靠岸，該船各華籍職員，聞悉之下，均各踴躍獻金，計潘先柄，范明軒，林明謙，各叻幣五元，張石四元，范美廷，潘正祥，林坤各三元，林堯二元，駱培、劉金各一元云。

（七月五日發）

太平

太平僑團響應七七宣誓獻金運動會，達廿九單位之多，籌賑分會，除訂於該日下午二時，假座福建會館禮堂，舉行隆重宣誓典禮外，連日更派出特別隊多人，出發徵募獻金成績亦頗優異，約達國幣萬餘元，茲將叻幣十元以上者探誌如下：福建會館三百元，義成公司，蔡慶清各一百元，蔡德確，南益公司，陳信彪，各七十七元，信記，美勝，羅陶容，杜榮和，林番來各五十元，黃景高四十元，王康恩，大有當各二十元，同利當，江昌隆，杏濟堂，蘇文岱，林振興、瑞泉、信直公司、陳福海、張國栽、各二十元，同利當職員、豐源棧，恒和

公司、新榮源、廣樂隆，和昌、黃世棟、大安、新安和、東亞公司、王穆森、信昌、葉金，王志允，新聯益、黃振開、三益棧、三益棧職員、宜生棧，各十元，

又據探大中華烟廠賴培舟君及全體職工等共獻金叻幣九十八元五角，茲將芳名探錄如下：賴培舟國幣五百元，（叻幣七十五元），潘啓銳二元，朱杵清一元五角，謝範洪、陳有成、許玉蘭各一元，許君，何芬，潘自强，黃偉、李金、賴玉芝、賴永田、鄺笑英、霞女，亞棠、大姆、亞瓊、亞育、亞妹，亞女，桂容，蘇女、二林媽、許金妹、張鳳枝、張德英、陳德業、亞容、劉二林、亞玉、亞愛、二妹、金英、亞嬋、亞女、亞清、亞香、余雲開、亞四，以上每名五角云，

又查籌賑分會由今（五日）起、派出九隊，出發各街道、徵募獻金，成績當大有可觀也云。

（七月五日發）

居鑾

本報駐居鑾記者專稿　居鑾華僑，爲紀念『七七』神聖抗戰四週年紀念，獻金極爲熱烈，自動報效者有建國戲院與藝美理髮店，現繼續報效者有維新理髮店，與霍有用，安樂，夠大路茶攤、及白室茶室，該坡籌賑會，並於本日發出告僑胞書。

居鑾華僑救濟會告胞書

親愛的僑胞們：

光榮偉大的七七抗戰建國紀念日，現在又到四周年了，回溯四十多年來，敵人所加於我們的壓迫，眞是罄竹難書，而我們土地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實無從估計，這血海般深仇，已經激起我四萬五千萬炎黃華胄的覺醒，四年前的今日，蘆溝橋炮聲一響，整個中華民族怒吼起來，實行了歷史上最重要的神聖抗戰。

當抗戰初期，敵人曾誇張着『三月亡華』的怪論，但事實已經給予最無情的答覆，由于四十八個月來我們的長期抗戰已使敵人不得不集百餘萬的大軍于我國戰場，耗去百餘億的戰費，而前後死傷的敵軍不下百餘萬，迄今仍無法結束所謂『中國事變』。歐戰爆發，雖給敵人得到喘息機會，無如它在中國泥足深陷，進退維谷，坐視黃金機會的失去，到現在，敵人才覺悟中華民族之不可侮，然事成噬臍，悔已莫及，其吞併中國，獨霸東亞的瘋狂野心，不但成爲迷夢，而且它本身也淪入沒落的命運！我們現在已深切知道，敵人是不足畏的，祇要我們能夠堅定『救國必達』『革命必成』的信仰，不動搖，不妥協，始終團結一致，向敵奸作戰到底，則最後勝利，必屬于我無疑。

目下國際情勢，於我非常有利，我們正應抓住這個難得的機會，加緊朝向抗戰建國的目標而努力，我們要站在各自的崗位，各盡所有，各竭所能，貢獻國家。我們海外僑胞，誰都明瞭『幫助籌賑』是每一個僑胞的本位工作，而這工作，在抗戰初發時，就已經開始做了。我們爲要迎接勝利的早日來臨，對此工作，更要殫精竭智，力求貫澈，纔無愧于良心，無愧于國家民族，而抗建大業完成之期也當在不遠，僑胞們，願大家奮起共圖之！

居鑾屬華僑救濟祖國難民委員會

三十年七月七日

笨珍

笨珍覺民書報社昨日下午二時，召開社員大會，舉行宣誓典禮，出席者共有四十餘人，由周詒廷君司儀，梁怡來君監誓，行禮如儀後，該社社長梁怡來君先行宣誓，林香秋監誓，後則由全體社員，肅立於孫總理遺像之前，高舉右手，朗誦誓詞，其聲如雷，宣畢，監誓人梁怡來君恭讀，蔣總裁七七宣誓訓詞曰：此次各著名社團及各大報，發起七七宣誓獻金，其意義就是同時動員精神和物質去擁護政府，擁護領袖，抗戰到底，換句話說，此舉是海外僑胞眞誠愛國的表現，值此奸僑宣傳猖獗之秋，七七宣誓正是打擊一切反對宣傳之利器，希各社友特別注意，時時記牢記宣誓文七條，努力遵行，無時或背，這就是今天我們作莊嚴及至誠宣誓的意思，望全體同志共勉之。詞畢，禮成攝影，當場獻金極爲熱烈，計得國幣一千二百餘元，散會時，將近四點鐘云。

（七月九日發）

★　★　★　★

自馬來亞各著名社團，發起七七宣誓獻金以來，各界愛國僑胞。莫不爭先響應。笨珍瓊州會館。昨一日職員會議時。曾決議召集全體會員於七七紀念日宣誓。當場獻金得國幣二千四百餘元。昨晚該會館負責人。爲使此次獻金成績優良起見。乃出發市區勸募獻金，又得國幣四百餘元，青年工人響應尤爲熱烈。愛國熱誠。殊堪敬佩云茲將獻金者芳名錄下：黃守春、陳明禮各三十元、李先立、陳光波、齊輝耀、歐名熙、李文卿、林尤文、王英富、林樹卿、陳如忠各二十元、張德昌、伍仲時、蔡汝仲、龍歷玉各十元、吳朝榜、吳坤芳、謝自熙、符福蘭、張運美、蔡新、朱紀、王昌富、吳家寶、李華志、程齊强、李華道、文華志各七元、其餘七元以下者，名多恕略。但有一印度人獻金四元。同情我國抗戰，是乃珍聞之一云。

四日

文律

文律籌賑會及中華商會等六僑團爲響應七七宣獻運動，昨各發出通告如下：

籌賑會通告

逕啓者：此次全馬十餘僑團，發起『七七』宣誓獻金運動，純爲愛國熱誠所表現，本席業經接受中華商會等六僑團之來函建議，並訂於七月七日上午十時在本會辦事處（中山書報社禮堂）舉行宣誓獻金儀式，表示擁護國策之眞誠。希我全體男女僑胞，準時出席熱烈參加，是爲至要。文律華僑籌賑會主席劉良懷，民國三十年七月六日發。

六僑團通告

逕啓者：此次全馬千餘僑團發起『七七』宣誓獻金運動，純爲愛國熱誠所表現，本六僑團爲愛國心所驅使，前經自動聯名參加，茲訂七月七日上午十時假座中山書報社禮堂，（請籌賑會主席劉良懷先生監誓）舉行宣誓獻金儀式，表示擁護國策之眞誠，凡屬會員社員部友均應準時出席，熱烈參加爲要，文律，中華商會會長施冬榮，中山書報社社長楊哲業，潮州會館會長陳澄秋，客屬公會會長謝如在、同聲俱樂部主席劉良懷、樂育小學董事長楊誓業，同啓，民國三十年七月六日發。

金寶

七七宣獻運動，金寶方面，在籌賑會策動之下，連日來各方工作殊爲努力，歌詠隊正在訓練愛國歌曲，紮作店正在聯合趕做紀念牌樓，美術股正在繪書多幅大張油畫漫畫，各僑團正在發動宣誓獻金，籌賑會副主席孔七，丘炳福，副財政王先楫，募捐部正副主任陸炳，鍾祺等連日來領導各部職員分隊出發售入義賣場門券及徵求獻金，爲着熱心賑務，而犧牲自己時間，精神、物質、這種精神，凡是不願做奴隸的人們，對之均應肅然起敬，現在統計獻金及售票成績已達叻幣五千元之譜，其中獻金數目較多者摘錄如次，孫君巢叻幣一千元，黃永泰，廣益每名各二百元，李龍泰，伍新華，鄭顯達、蔡清滄、林曉初、陳剛秩、南番順會館，王先楫，各叻幣一百元，陸炳，黃家文，陳廣行，孔七，陳南康，利展麟、馮偉南，每名各叻幣五十元，廣瑞祥、萬利昌、萬隆興記、廣義隆、廣義祥、華益棧、廣存昌、張永鳳、每名各叻幣三十元，金寶同志叻幣四十二元，平安、林珠，生和，每名各叻幣廿元，此外振興隆獻國幣一千元，古岡州會館獻國幣一千元，益友軒俱樂部獻國幣七百元，唐洋貨商分會獻國幣五百元，

又悉籌賑會原定「七七」紀念日在公立中華學校曠場內，舉行獻金及義賣時有電影放演，茲因當地新近施行法令，有電影棧房必須有三合土牆壁圍住者方能放映以防危險，因避免此種煩重工程起見，已取消演放電影之議，但場內有國風劇團表演粵劇「救國英雄」，本坡華僑慈善社義唱及表演各種技術，賑分會歌詠股到場歌詠，日間入場不收門票一角，夜間入場收門票一角，有戲看，有素餐，又可助賑救國，想屆時必熙來攘往也（七月五日發）。

新古毛

足以驚天地而泣鬼神之七七抗建四週年紀念日，行將蒞臨，新古毛籌賑會當局，連日出發推動獻金，其首二日成績二百餘元，詳情經正在發動宣誓獻金，籌賑會副主席孔七，丘炳馮莊、馮柏齡、葉熾秀、黃玉成、張廣豐等君繼續出發徵募獻金，同僑捐助者仍極熱躍，盡一日辛勞，結果又得三百餘元，截至現在止，總成績已達叻幣五百二十餘元，刻仍在繼續加緊徵募中，預料總結束時，成績當大有可觀也。另悉該會於七七紀念日正午，假座公餘俱樂部舉行紀念會，同時並舉行宣誓儀式，已於今日發出傳單通告同僑參加宣誓，想屆時定有一番悲壯熱烈情緒也。

又悉此間猪商及牛欄均於七七紀念日停屠，以誌紀念，至於鮮魚攤亦於該日休業一天云云。

七月五日發

蔴坡

蔴坡濟陽公所，以七七爲我國抗建四週年紀念日，意義重天，特響應全馬者獻運動，表示眞誠擁護政府擁護領袖而打擊敵僞陰謀，故由該會總務蔡壽欽君領導全體職員提前於六日上午十時在該所禮堂舉行宣誓，儀禮頗見隆重，幷獻國幣二百元，藉以增抗戰實力，一時會場空氣，非常振奮。聞該宗義款及宣誓書經交麻華籌賑會核收彙轉中央矣，又潮州會館職員前日獻金，吳喜賜君獻叻幣十二元，合行補誌。

（七月六日發）

豐盛港

本報駐豐盛港記者稿。豐盛港瓊州會館，於昨日正午十二時，在該會館禮堂，召開第六屆第七次董事常會，出席者八人，主席梁安統，紀錄黃哲夫，議案探錄於次：一，覆准前案，無詆通過。二，七七宣獻運動，本會館名下

新加坡華人出錢出力紀念抗戰四週年

大山脚

本報駐大山脚記者專稿自本報以及全馬各大報館社團發起『七七』宣誓獻金運動以來，各地僑團紛起響應，大山脚籌賑會亦深表贊同。該會職員，除一面進行宣誓事項外，並由黃堅固、鍾來帝、陳時吉、鄭石三、葉少寬、梁英龍、許達廷、李棣楠等，連日出發徵求獻金者，探錄如下：

黃堅固三百元，鄭石三一百五十元，福德正神會乙百元、陳惠祥五十元，朱步云五十元，張坤恩，劉香鸞，各二十元，劉春祥、三和號，張岳，何修竹、茂興金店各十元，林泰南，梁英龍、謝金各五元。（餘略）

（七月四日發）

巴生

七日爲抗建四週年紀念日，各埠劇院念國難嚴重，均行紛紛請求義演，巴生梨嘉電影劇院主人何錄君及片商邵氏公司，均經函知該院負責人函請巴生籌賑會，于『七七』晚上派員到場主持，義院熱誠愛國，誠是可風，屆時成績當極可觀云。

七月五日

戰四週年

昨爲七七抗戰建國四週年紀念日，全馬各地愛國僑衆，多以精神效勞或物質捐輸之方式，爲四年來浴血殺寇之英勇戰士及死難同胞，致以沉痛之追念與莊肅之敬意，此間星華籌賑會除依六月一日決議，擴大全僑獻金而外，幷由各界團體組隊售花，參加售花隊伍，計有大坡二百　十隊，小坡一百五十隊，均於昨日清晨遵照籌賑會事前劃定區域，分別出發勸售，參與勸售工作者，男女成群，老少咸集，晨昏奔波，毫無倦態，其中尤以各業工友居多，愛國忠忱，至足欽佩，今年七七售花隊伍之陣容，較諸往年，尤見盛衆，同僑救亡浪潮，於一度在敵奸製造磨擦之影響稍形沉寂之後。復於最近各地充滿堅持團結抗戰之鼓舞高呼聲中，重形踴躍，觀乎昨日售花，購花之踴躍情況，可爲此一事實之表徵。正義伸張，人心不死，行見今後同僑出錢出力之精神，與乎堅持團結抗戰之決心，將由此更已接近最後勝利之今年七七起，倍增堅定，益加奮勇，進而萬衆一心，造成更光輝之籌賑記錄，爲神聖抗建史上放異彩，（昨日各隊售花總成績，尚在統計中，容日公佈，至於福幫特別隊連日勸募獻金，計達叻幣二萬三千餘元。）

又者，昨日各界購花及響應星華籌賑會獻金者，情殊熱烈，酒樓食物撥義賣，成績亦佳，而魚肉市場停市一天，素食一舉，尤見全市普遍響應，至於宣誓一事，本坡註册僑團，共有七百左右單位，其中舉行宣誓者，依昨日星洲及總匯兩報所載，共達三百餘單位（包括商號，佛寺，教堂及學校在內），現據本報記者調查所得，昨日全星僑團舉行宣誓者，計有竹篦磁器公局，新興同鄉會，同德書報社，晉江會館，客屬總會及三數俱樂部等。

又訊昨日廣幫，瓊幫，潮幫，客幫，福幫及三江幫派募捐委員會，均分組隊參加售花。協助勸募獻金，各隊自晨至夜，奔走終日，備至辛勞，愛國熱誠，令人感奮。茲將昨日各方紀念「七七」情況，分誌於下：

同德書報社宣誓獻金

本坡同德書報社，昨日中午十二時舉行宣誓獻金運動。到會同志計林國强，王吉士，胡少炎，王肅丹等，主席林國强，司儀林明芳，搖鈴開會，行禮如儀，並向前方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靜默三分鐘，而後宣誓並恭讀總裁訓詞，唱口號後卽宣告散會。

基督教聯會祈禱紀念

本坡華僑基督教聯合會爲紀念七七抗建四週年特於昨晚七時半在直落亞逸街禮拜堂舉行爲國祈禱，幷獻金禮拜，到會教徒至形踴躍。領禱者爲方漢京牧師，據方牧師語記者，星洲華僑基督教徒每逢七七抗建紀念例必舉行祈禱及獻金一次，去年並印有獻金袋，今年因籌備時間匆促，故未印發。

天主教徒爲祖國祈禱

本坡我僑天主教徒，昨天（七日）上午七時，假座奎因街天主堂，舉行爲祖國勝利祈禱，幷追悼陣亡將士死難同胞大會，到會者，計有聖心堂代表陳以廉，鍾少甫，聖母聖誕堂代表楊明光，方修業，鄧升，吳松安，德肋堂代表林炳，陳旺，莊景山，王爲福，公教中學代表姚國華，林猷聯。公教進行會代表林景儒，陳秋和，林景宗，劉德河，暨男女學校學生，共千餘人，主祭爲此藉米司鐸，輔祭爲印籍和司鐸，及國人陳司鐸云云。

瓊帮募捐委員會開會

本坡瓊帮募捐委員會，於昨日中午十二時，假座瓊州會館舉行七七抗戰建國四週年紀念，主席林少章謂，瞻念中原，對此仇恨，安能忘懷，所可慶幸者，抗戰軍興之後，全國軍民均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忠勇效命，團結一致，卒能迭挫强寇，而奠定國基，使我中華民族之大無畏精神，震燦全世界，敵寇速戰速決之迷夢，終於粉碎無遺，如今不但轉危爲安，國族不基，穩若盤石，故能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經濟政治，同時並進，如此種種，均有長足進步，卽以軍事而論，敵人每不諱言，自認我國難以屈服，可知敵人愈戰愈弱，今後會衆應倍加努力，堅持籌賑，繼續貢獻於國家，以期達到最後勝利，打倒敵人而後已，詞畢，繼有演講者爲戴始仲，韓甲光，林明芳等君。咸以團結之要義，勉諸同僑，幷望爲國繼續努力，詞長從略，直至下午四時許，方告散會。

三大遊藝場倍加熱鬧

昨晚本坡快樂世界，大世界，新世界三大遊藝場，情形倍加熱鬧，入晚時分，則見陣陣遊客，成群而來，各大門處均有賣花隊把守，遊客解囊購花，均無吝色，大世界內婦女籌賑會素食義賣處最爲熱鬧，換物處仕女亦極擁擠，憑券換物，幸運者所得物品，均頗珍貴，粵劇閩劇二台，收入全數助賑，熱心可嘉，潮劇班獻金十元，以裕賑收。

兩酒樓義賣成績可觀

南天酒樓自抗戰暴發後，每逢七七皆舉行素食義賣，是次並首先響應，查昨日一日所得之素食助賑義賣達叻幣五百六十九元七角五占，打破該酒樓歷年來七七義賣之最高成績云。

皇后酒樓昨日亦舉行素食義賣，並且白天有此間道庵道姑唸經，晚間有尼姑及和尚舉行大放三寶超度等助興，情況熱烈異常，昨日該酒樓適電梯損壞，不能昇降顧客，但熱心人士却不因電梯損壞之影響而減少，故昨日之成績亦頗可觀，雖確實之數額，須今天開箱結算後始能詳細報告云。

華僑俱樂部紀念大會

華僑俱樂部，昨日除組隊售花助賑外，復於正午舉行紀念大會宣誓獻金，以表精神物質並重，忠誠擁護抗戰國策，是日到會部友非常踴躍，由該部常委黃義華監誓，司儀吳　回，行禮如儀後，監誓員發揚「七七」紀念抗戰建國眞義，乃領導全體部友舉右手宣誓，誓後，監誓員宣讀，總裁訓詞，全體肅立致敬，登台演說者林邦彥，符大炳，方藝南，楊鎭寰等四位，語多鼓勵，監視員宣佈獻金，部友獻金熱烈，共計折合國幣將達二萬元左右，復以紀念會名義致電，總裁致敬及慰問前方戰士幷被難同胞，後唱口號，茶會，攝影而散。

各僑團開紀念會彙誌

昨日各僑團會紀念七七抗戰四週年，計有㈠晉江會館到會者數十人，推洪寶植爲臨時主席，朱子津爲司儀，主席演詞對於「七七」紀念意義，語殊精警，並由主席代表該會館宣佈獻金國幣一千元（折叻幣三百元），禮成茶會而散。㈡潮安聯誼社昨舉行七七四週年紀念儀式，到會計員甚衆，主席張平書，演說者有杜連孫，林應標等，語多擁護領袖加强團結，實現民主云云。

㈢南洋新興同鄉會，依期舉行七七宣誓獻金運動，公推主席蘇善基，監視人梁九思，司儀王日庭。全體宣誓後，同時聞卽席獻金叻幣七千餘元。㈣竹茂磁器公司，六日提前舉行七七宣誓暨獻金運動典禮，出席者三十餘人，宣誓人爲郭昭等，監誓余毓麟，司儀陳偉傑，聞卽席獻金計共國幣一千元，折合坡幣三百元，該款已由該公局負責人呈交潮帮募捐委員會轉匯祖國以賑受難同胞云云。

㈤星華茶業工友互助社，昨開會紀念七七建國日，到會者百餘人，主席葉潔如，司儀覃蘭亭，演講者計有黃秀芳女士及林衍漢，林祿三，楊君若，覃蘭亭君等十餘人，並攝影留念。

㈥榕西陳氏公會，舉行七七四週年紀念，到者甚爲踴躍，主席云森，司儀傳亨，並通過

獻金叻幣五十元，交第二特別區第一分隊云。

(七)星華洗衣互助會，昨晚八時在該會禮堂除進行熱烈獻金外，幷招開七七四週年紀念會，到會者約百餘人，主席許國慶，司儀羅務，演說者有鄧權安，鄧彩華，區煥燊等，語極精警動聽，至十一時始散會。

(八)應和會館，亦于昨日上午九時，在禮堂舉行獻金運動，是日到會者數十人，熱烈情況堪稱空前，查所得成績極佳，計國幣五千五百八十元正，叻幣二十五元正，此款已如數繳交溥會轉繳籌賑大會核收云。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八日南洋商報）

「十五萬人參加七七簽名運動」

七七簽名在前天截止時已突破了十五萬四千的紀錄，昨天是本坡收回簽紙的截止期，簽運處以爲工作可以減輕，誰知昨天簽紙仍是一堆一堆投到，出乎意外，一共又是一萬一千八百二十八人，因此簽名總數已增至十六萬六千零六十人，從昨天夜十二時簽止，本坡不再收受簽紙，外坡定九日夜十二時止，不再收簽名紙，請各方在限期前寄到，愈早愈好。

昨天本報接到馮治新一封信，雖僅寥寥數語，可是一字一句都夠令人感奮，簽運爲什麼會一再突破預定目標，先突破五萬，再突破十萬，現在又再衝破十五萬，爲什麼會有一連串的閃電式的突破，簽運爲什麼會有今日的成功，以下這一短簡可作爲一答案。

「我們是不大識字的小販工人，住在敝處，又是最森野的山芭裏，人數不多，自貴報發動簽運開始的彼日，各愛護眞理的人士，互相推動，紛紛來簽，迄今數達三百餘名之衆，從此看來，『整整』（原文）都是從眞理得來的，我們最後的口號是反對獨裁推進民主，反對分裂擁護團結，抗戰到底。」

這就是爲什麼昨日本坡收受簽運紙截止還會有人爭先恐後到本報來，而成數又是超過一萬以上的原因。

據吉隆坡來信報告，過去數日來該地簽運也達於白熱化，僑領如劉崩水，劉治國亦簽名響應，難怪吉隆坡近來每天總是數百數千寄來，這簽運也已伸入各個角落，廣泛到像星加坡一樣了。

今天收到下列各團體寄來簽名紙，均在數百名以上，成績極優，茲依收到先後列下：

大批簽名紙
天定州班底僑胞，檳華書記公會，本坡人力車工會，文冬僑胞，柔佛新山萬孚園，雙溪大年楊卜丁先生，吡叻萬望，勞勿鄉永鳴先生，本坡永春安，吧雙港口中國青年益賽會，星瓊工商友愛社。布先林贊平君，埔地新生勵志社，中正中學學生隊，森屬芙蓉許來福君，亞庇埠（鋒寄），哇打魯一百八十九號（興安會館代收），馬六甲永隆顏鴻祜君，新加坡僑胞，吉隆新國民日報，淡申律六個石新合發號，北婆羅洲孟家灣埠，星洲浮羅敏，十乃埠源豐茶店，吡叻萬里望僑胞，哥踏丁宜僑胞，安順復源號，立碑劉國禎君，振林坡坡吉林第一園，呀吃大街振昌號，馬六甲南益樹膠公司，森屬汝來春發公司，居鑾葉大闢，居鑾毛申路五個石籌賑分會，芙蓉陳松林君，芙蓉文叮華部閱書報社，柔佛巴羅余皆成君，吉打埠，柔佛十乃埠，實理打中元，柔佛水塘廿二碑美，星華理髮公會，檳城新安拔，瓜拉庇勝埠，柔佛十三碑李瑞球，漳宜籌賑分會，立碑侯園迎，龍引僑胞，檳城現代日報，彭亨淡馬魯協成棧，本坡電車工友，星嘉坡僑胞，星華籌賑分會第二特區第五組李海波君，納美士，鄭俊三君，本坡各樹膠廠女工。

南洋　民國卅年七月八日

遊行集會被捕被控事件彙輯

(1)「印度之中國日」遊行被捕

民國廿七年，印度民族獨立運動領袖尼赫魯爲表示同情中國抗戰，及廣募慈款，作爲賑濟中國傷兵難民之需，乃定一月九日爲「印度之中國日」。尼氏這種主意，極獲各地印人的響應，於是新加坡的印籍僑民乃聯合華僑假克羅福（紅燈碼頭）碼頭舉行群衆大會，過後又聯隊赴南天酒樓後街的草坪公開演講及遊行宣傳。但當地警方認爲群衆結隊遊行集會，有違當地法律，遂拘捕參加遊行的中印僑民百餘人

，被控於法庭。原來這些參加「印度之中國日」遊行集會而被捕的中印僑民，係由於當晚忽有另一群衆乘機騷擾中央警局及實施搗毀，市區街燈之種種非法行動，致使此項事態，及各方援助之舉，陷於僵局，而該押留之一百二十四名愛國青年遂與當晚被捕之十八人同時遭控於法庭，前者被指以非法集會，後者被控暴動，是非善惡之別，已詳見於前日高總領事及各界僑領之據查此間經有若干團體，準談話中，關於此項事件，雖已轉入法律從事之局面，惟吾僑對諸遭捕愛國群衆之關懷，仍甚殷切准備設法保釋，而中華總商會當局，亦經在考慮保釋及援助之合法步驟，記者以總商會乃吾僑之最高團體，平素對於吾僑福利事業，倡導甚力，是其對此事件所持態度如何當爲同僑所深注，故特於昨日重訪正副會長陳振賢林慶年兩氏，叩詢及此，據陳林二氏發表談話稱，謂關於當日集會遭捕之百餘同僑，肇事之始，商會以其事屬愛國行動，故甚注意，事後亦曾會商可能出力之援助辦法，迨至當晚騷動事件發生，以至遭捕之集會群衆被控於法庭之後，各界僑團，尤所關懷，商會亦曾一度與以集議，準備於可能範圍內給予保釋，現悉此案將於本月十四日重訊，本商會已決定屆時委派代表一人，出庭旁聽。倘審問結果，當局對於當日集會之愛國青年需要請人保釋者，商會當必盡力代保云云。林慶氏并稱，對於將來担保愛國僑衆一事，不惟商會可能爲力即本人亦願盡其可能代爲保出，陳振賢氏續後復稱，此事經有「閩僑各會館聯席會議」向商會建議分別進行保出有關鄉屬之愛國份子，此議本人甚表贊同，相信屆時遭捕中之愛國僑衆，如有屬於潮粵籍者，則潮州會館或廣帮團體，亦可照此而爲云云。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十三日南洋商報）

(2) 被控者可保出候訊

關於本坡「中國日」（一月九日）警方所拘捕之我僑愛國群衆，計一百卅八名，業經當局將其人控於警二庭，指控此一百二十八名之愛國群衆，曾犯有非法集會之舉動，連日在警二庭提訊，因當局爲求經濟時間，特代聘華籍律師馮福昌氏代爲辯護，該案將於本日上午再在警庭過堂，其種種消息，業經詳刊於南洋商報。

據查本日警庭提訊該案，乃係一種循例喚名過堂而已，至於正式開審日期則尚未決定，同時於此案過堂後，各被告之經當局認爲可得具保外出候訊者，每人可以現金五十元，或由妥當商號蓋印，具保款額五十元，即可領出說，如係以現金担保者，在該案審決後，即可仍舊照數領回。

至於担保手續，可由代担保人，携帶商號印章，或現款五十元，於本晨到警二庭等候各被告過堂後，由警庭中之通譯員代爲填具担保書，手續極爲簡單，并不麻煩，特將此消息刊誌，以備一般有欲代該案中之被告人，向法庭担保外出候訊者，知所注意焉。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十四日 南洋商報）

(3) 「中國日」晚暴動竟有浪人與漢奸

「中國日」晚發生暴動事件後，市面傳說紛紛，莫衷一是，有謂是晚造成嚴重局面的罪魁就是敵人，有謂是晚敵人派了將近二百人「浪人」和漢奸，乘群衆擁擠於中央警局的机會，實行搗亂，那些扁担隊，頑童隊，汽水隊，以至毀路燈，擊電車，諸暴行，無一不是敵人指使下所幹。群衆不過一時受其欺騙，隨聲附和罷了。所以九日晚以至十日晚的非法行爲，眞正的負責人是敵人，又如九日晚，有一華婦當場被「浪人」擊斃，嫁罪群衆。

此外又有人謂，敵人儘可於愛國僑胞在釋放期間內，隨時乘机暴動云。

（民國廿七年一月十四日南洋商報）

(4) 高領事爲王粘被捕事召集僑領及各報主筆談話

關於王粘被捕一案，經總領事館呈報外交部後，頃奉外交部覆電，以僑胞愛國行動與遵守當地法律係屬兩事，該案倘涉及當地政權或法律，該館雖可于可能範圍內協助僑胞，但未便越權干涉，值茲國內外一致抗日期中，務須兼顧中英邦交，任何過激行動，非特無補抗日，反資敵人利用，仰本此意，曉諭同胞，推爲防止群衆趨於極端起見，應邀請僑界有力份子出面協助婉勸、總領事館於奉到此電後，於本日下午三時召集當地各界僑領及各報主筆談話，報告經過情形，並請遵照部電，迅即勸告僑衆，須以國家利害爲前題，勿使事態嚴重，應以守法精神，發揮愛國熱忱，到館僑領計有陳振賢，林慶年，曾紀辰，林文田，區晃堂，李振殿，王吉士，胡文釗，陳開國，符致逢，丘子夫，李賢本，梅啓康，鍾介民，傅無悶，王仲廣，宋韻錚，胡邁，及各報記者等二十餘人云。

(5) 百餘青年晉謁高總會事詢王粘解配出境日期

此間男女僑衆百餘人，復於昨日下午五時許，前往總領事館，幷推舉代表數名，謁見高總領事，詢問外交部對於王粘二君被捕事件，是否已經覆電，及王粘二君是否下星期一日將配出境等情，此外關於蘇棠影，辜俊英二君，暨前日被捕之十餘名僑衆亦有提及，結果除外交部之覆電有所報告外，（該電內容已見領館上述電訊），至於王粘二君是否解配出境事，須待調查。被捕事件，事屬法庭範圍，僅可聽從法庭之判決云云，至六時餘各僑衆乃分散而歸云。

（民國廿七年八月廿五日南洋商報）

(6) 二十餘青年團體呈稟湯總督請釋放王粘

新加坡二十餘青年團體，爲援助營救王粘二君，於昨呈稟坡督湯姆斯爵士。要求無條件釋放王粘二君云。

（民國廿七年八月廿五日南洋商報）

(7) 維持中英感情與抗戰

新加坡華僑青年或學生爲愛國熱心所驅，不計居留地非我國政權，凡遇有受刺激事，每集隊千百成群遊行示威，或露天演說鼓勵民衆。曾因交通關係，與警察衝突，致釀成流血喪命之禍，故當地政府甚不滿是種舉動，定罪入獄及出境者常有之，有一次曾拘拿數十人，判決出境者二十餘人。從中有某僑生參加，彼在祖國乃無家可歸者。余不得已乃呈文政府求其釋放，並担保以後不再發生組隊遊行事，幸蒙俯准。於是本籌賑會乃發出通告，勸戒勿復輕舉。民廿八年天津英租界華人有愛國行動，敵人要求引度幷迫取白銀，英駐日大使將與日本妥協，遷就其條件。我國政府極力反對，海外華僑深表同情，多有不滿英國者。余在新加坡假總商會，召集僑民大會。登報及傳單發出後，當地政府卽召總商會正副會長，責問謂「此係反對英國事，何得允許作會場」，甚形不滿，然却未有向余阻止者。迨開會時余則宣佈「戰爭最重要有三項，人力金錢軍火盡人都知。昔有人問拿破崙，戰爭以何項最緊要，拿破崙答「金錢」。我國能維持抗戰，端賴國幣信用之安定，至國幣信用能安定者，良由前年英國派羅素博士助成之。不寧唯是，抗戰後英國復借我國英金五百萬鎊，以維護國幣基金。他如英屬馬來亞香港緬甸等處，逐月僑胞滙歸祖國數千萬元，爲抗戰軍費之大部份。以上數事我國抗戰金錢，與英國甚有密切關係。至於軍火成品及原料，多由外國運入，除安南一部份外，大半靠香港入口，自廣州失陷，香港路絕，則依靠新開之滇緬路，然亦須由英屬仰光入口。準此而言，無英國良友之惠助，則金錢軍火均發生關係，何能維持抗戰，凡我英屬華僑實心愛國者，務必知感爲宜。至於英大使與日本妥協事，或出於萬不得已苦衷，與我國抗戰無重要關係，我僑胞應當衡其輕重，加以原諒，萬萬不可作軌外行動，如示威遊行及妄生事端，致兆惡感。不但對抗戰無絲毫實益，且更使敵人欣快。至今日召集此會，亦非如上言專討好英國，必思有較善辦法，冀可收萬一效力。英國政權雖屬內閣，而議院居監督地位，鄙意由大會名義發電致英京，平素主持正議諸議員，如路易喬治，丘吉爾，等數人，求其惠助。「云云。於是全體通過，散會後，坡政府頗形欣慰，但通知我發出電文，先送伊等閱覽。電文發去後卽接覆電矣。

（南僑回憶錄）

(8) 檳檢貨潮被捕僑胞數十名控狀爲參加非法集會

檳城此次因劣貨事而掀起軒然大波，經過情形，迭誌日前南洋商報，群衆先後被拘捕者，計有數十人，而由一隊一百名義勇軍，由中央警局，將該批被捕群衆，押解至中庭，由法官南麥脫氏主審，該批計廿五名，均爲華人，或則縛有綳帶，或爲小童，被控之罪狀爲非法集合，另有十三人，被控之罪狀與上述同，因傷尚在醫院。

被捕名單

第一批被捕者爲十七名，其姓名如下，容來雲，薰伍，黎威興，崔替川，陳廷倫，莊自振，林文能，傅永祥，陸振佑，胡金泉，戴接基，郭興榮，巫興成，陳成江，唐樹枝，何芳，沈定水，（最後五人尚在醫院）第二批六人爲楊長遠，黃柱牙，梁志民，王啓，梁就昆，鄭篤路（鄭氏在醫院）另一批爲李亞該，郭發成，許亞成，許亞秀，陸宗第，鍾容，梁水，余亞宗，鍾國，在醫院者爲柳五芳，何平和，揭民，戴榮池，李清上，李添明，陳有振，上述諸被告，於過堂後法官諭令拘禁一星期，而後提審。

檳華抗敵後援會，於今日再發傳單，對於此次發生糾紛事件，向當局表示深切歉意，並懇求我僑勿再擴大事態，而以武力或紛亂地方秩序，庶免有傷我華人愛好和平之美德，該傳單並有請求任命數人爲仲裁，解決打石街開槍之案件，而在人叢中受傷諸人，應予以撫恤，並吁請當局，予被捕諸僑民，以從寬處置云。

按當地政府，對於此次事件之處置，極爲適當，一般人們，莫不深佩當局之賢明云，又四日五日及六日情形再爲追記如下。

四日情形

打鐵街王鴻美肥皂廠主人王友仁，因爲在籌賑會（卽閱書報社）開槍示威，以致激動群衆之怒，而包圍該店，四晚七時左右，該肥皂廠置有兩部「兜風」的汽車，被愛國群衆，放火燃燒，事後消防局雖曾派了救火員到處撲火，但一部已燒燬不堪，而一部已壞了一半。

駐檳黃領事及僑領們，以爲事態不容任其擴大，應找一個解決的辦法，所以便在平章會館，開了一個緊急會議，出席者，除了黃領事外，卽有邱善佑，林恭禮，林耀椿，及籌賑會主席劉玉水，總務梅英榮，財政黃迴瀾，祕書方祥文等，議決以籌賑會名義，呈函華民政務司，把捷茂號的黃豆，從速消燬，其公函如下：「檳榔屿華民政務司鈞鑒，逕啓者：關于捷茂商號本日交與本會拍賣助賑白売豆一宗，致引起群衆誤會，爲共同維持治安起見，敝會公決將該宗白売豆從速消毀，謹此奉聞，順頌勛安

籌賑會主席劉玉水，總務梅英榮，財政黃迴瀾廿七年七月四日。」

該函呈送後，華民司對於此舉，深表贊同，而於該晚八時左右，便有不少的群衆，擁擠於籌賑會，預備搬運這些大連黃豆，當晚華民司及總翻譯，警長探長多人，都在該會，其用心之苦，我們是可以想到的，該會的五加紀（騎樓）壁上，貼着「捷茂白豆全數公決拋棄下海」的字樣，再有幾位熱心群衆，在會中書寫責斥葉文默之標語，而華民司在旁觀看，態度溫和，群衆七脚八手，很勇敢地把這些黃豆，用車運出，沿街高聲宣傳，鼓掌之聲，有如雷動，這些黃豆，都拋棄大海中，直至九時十分鐘，全數搬出，而該籌賑會的空氣，突然改變，群衆已離開不再包圍了。

是晚中街捷茂號，雖不再受群衆的攻擊，但打鐵街王友仁的店王鴻美，夜深還是受了群衆的包圍，並有英警長誠意的勸戒，而群衆對王友仁的憤激，是可以看到的。

領館通告

當晚我駐檳黃領事，發表通告，請僑胞照常開門營業，其通告玆爲抄錄如下。

駐檳榔屿領事館爲通告事，據報關於捷茂號販白売豆事，近竟引起我華僑群衆之激動，愛國熱誠，良足欽佩，惟是一地有一地之法律，一市有一市之政治，吾人居留此間，凡所動作，一方尤應顧重事實，一方尤應遵守秩序，始不致因愛國而誤事，轉爲仇者所快，貽笑鄰邦。現查該豆概由衆公決，全部拋棄，而該號亦既經登報自認罪過，誓不再爲，則懲前毖後，我僑今玆愛國運動之前途，當不致再發生若何障礙，爲此通告，我僑工商各界，從此宜各安所業，照常開市，毋再出之燥切，毋徒過事鋪張，蓋個人之關係事小，影響我民族愛好和平之精神，損失我中華大國民之風度事大也，合應通告，仰各知照，駐檳榔屿領事館，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四日。

五日情形

今日（五日）的情形，仍很嚴重，可把牠寫在下面：

上午八時許，有了一隊愛國份子，到中街把萬協源的招牌，拿下來擊成粉碎，又打落其對面的棧房牌額及棧門，原因是該號曾由香港採辦黃豆二百零五包，寄存於姓楊公司後的印度商人的棧房，被了愛國者所查得，是日曾運了三包黃豆，來散在萬協源的店前，又把該店的玻璃櫃擊壞不堪，那時祇是一位英探長在此，險些和群衆衝突，幸有人盡力禁止不可亂動，不久便有大隊的警員及警長趕到了，該批愛國份子，轉到同街的利生號，而把店中的劣貨花紙，撕碎散於街上。

上午愛國份子，打壞打鐵街王鴻美肥皂店的鐵門，並把店中貨物，打擊到七零八落，他們要把該號招牌，取出遊街示衆，卒承英警長的勸告，而祇把牠用火燒滅，該號店後是牠的肥皂廠，群衆除用羅厘車運載幾車肥皂去拋在大海外，又把廠中一切貨物，毀壞得十分狼狽，又把放火的兩架風車，用鐵器弄到碎壞，已無法修理了，計該號物質的損失，爲數不少，而到處參觀者，絡繹不絕，愛國份子又到中街，港仔口，打鐵街，灣頭仔，新街，檳榔律各街檢查劣貨，被燬於火者，爲數極多，江沙律公市的日布匹，燒燬很多，而檳榔律公市，快把鐵門關閉，說沒有劣貨，群衆在頭條路及日落洞某氏的檢賣劣貨，不幸竟與對方（很有勢力）發生嚴重的衝突，有多人受傷，在打石街並有若干人被當局拘捕，當晚九時左右，群衆曾攻同益綢店，以後警員趕到，而該街已宣佈戒嚴了。

商務停頓

今日檳城各商務陷於停頓的狀態，兩晚沒有屠猪，無肉上市，而各遊藝場，也皆宣告停業。檳城我黃領事，與僑領若干人，由平章會館出發，沿着各街，勸告僑商照常開門營業，可是未幾又再關起店門，今晚坡督，及檳城參政司，警察總監等，曾開會議，共商處置該事的辦法，決定當晚調動義勇軍出動，有歐人及亞人於今晚出發日落洞防備事變。

是日華民政務司，發出通告，大意謂居民

應守當地法律，如敢妄入人店，毀壞商人物品者，當局決予嚴辦，望僑界注意云云。

（駐檳城記者七月五日夜）

六日情形

今日（六日）本坡各街，已告平靜，不再有混亂事體發生，惟是各街商店，仍然關門，停止營業，陷於一種不可言狀之境地，明天能否照常開門交易，此時尚難預知。

當地政府，既發出通告，囑各商店，照常開門營業，庶免從受無形之損失云。

駐檳記者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八日南洋商報）

（七）賑災援中運動之檢討與展望

馬華救亡運動之檢討與展望

李之華

（一）

自從七，七蘆構橋事變發動以後，由於日帝國主義者更加緊迫地侵略祖國，由於祖國開始轉向到空前的全國眞誠的團結統一與全國性大規模抗戰的實現，使遠處海外的僑胞，激奮起前所未有的對祖國最高度愛護的忠忱與對日寇的憤恨，開展了蓬蓬勃勃得未曾有的馬來亞華僑救亡運動。

（二）

馬華救亡運動，表現得最普遍的，自然要算籌賑與勸募公債運動，這一運動一經發動後，即很迅速地推展到全馬來亞大小各地，甚之連窮鄉僻壤，也紛紛有籌賑會的組織。而且影響到工友，小販，婦女，學生，都各自建立了自己的籌賑集團，所以這次的籌賑運動，不但有其救亡的經濟意義，而且有其推動馬華救亡運動的組織意義。

在這次籌賑運動中最大的特色乃在於所運用的各種方式，是相當周詳的，譬如除了臨時認捐之外有月捐，有售物報效，有賣花以及演劇跳舞等。幾乎凡所有可用來募款的方法都運用了，然而，因爲實際的宣傳說服的工作，還做得不夠，各地籌賑會組織的本身，還有着相當缺陷——如不能盡量的民主化，不能最大限度的容納各階層僑衆自己的代表，相當隔絕了有推動能力的群衆幹部，忽視了中下階級群衆的偉大力量，——因此在全部捐款中幾乎最大多數都是籌賑委員與已有覺醒的中下層群衆自發的熱心捐出的，至於眞正有錢的頭家，不肯捐與捐出的數目不符其身份的，還是很多，各地籌賑機關是不曾能以最大的群衆力量來推動這些頭家們多多捐出的。

然而，這次馬來亞籌賑運動在四個月短短過程中，畢竟募得了超過一千萬元之以上的義捐與公債，雖說，這數月與當前嚴重的國難所需要與全馬來亞能出應出的數目相對比，還是遠遠不夠的，但無可疑義的，馬來亞華僑對拯救祖國危亡的任務上，已經盡了相當大的貢獻，而從事於籌賑運動的各僑領的熱心艱苦的工作，也的確有着不容否認的不可磨滅的功蹟。

（三）

在已往四個月的過程中，馬華文化界的救亡運動是比較得最有長足進展的，這首先可從表現馬華文化動態的各報副刊的進步上可以看出，自從抗戰開展以後，各報副刊都能很迅速的配合客觀的需要，抓取救亡抗戰的現實材料，充分地充實起來，最可喜的是各種理論文章已經從過去口號式的空喊階段，走上了能實際引導群衆開步走的階段。在「晨星」上我們見到了由耶魯先生發動的「馬華智識份子應做些什麼抗戰工作」問題的劇烈討論。在「星火」我們不斷讀到了不少潑辣情永激勵抗戰的文字，在本報「獅聲」中，我們更收獲了異常適合大衆需要的像救亡彈詞等實貴材料，以及各種具體建議的文字。在「新路」，在「橫風」，在「前哨」也貢獻了很多有力的小品。此外最顯著有進步的是各種報告文字，不特在內容上有質的改進，表現的技巧上有極大的進步，而且在量上幾乎已成爲今日各副刊最主要的材料。

所可遺憾的，乃是在這一階段裏，我們竟沒有看到一本比較整齊的定期刊物出現，雖說北馬的「學習青年」，與最近由愛同校友會所主辦的「生路」，都不能不說是可喜的青年讀物，然而由於篇幅的過於狹小，與刊印的份數太少，還不能適應一般的需要。聽說青年勵志社出版的「青年」，與由南潮出版社主編的「

南潮」都在積極籌備中，我們希望這兩刊物能在不久的將來與讀者見面。

最使人不能滿足的，是除了胡守愚先生編集的「東北義勇軍」之外，我們竟沒有見到一本由於馬華寫作人自己創作的有關救亡運動的單行本出現，就連喊得很久的「馬來亞一日」也至今杳無訊息。自然，這裏面當然有着出版商人的算盤關係，然而，馬華寫作人未能盡着他最大的努力，這是不能不自責的。

此外當然也還有着各種缺點，像在馬來亞這一特殊環境下統一戰綫的具體內容的理論，至今未能確立，就是一例。但我們深信，在今日已經收獲的基礎上，這些成爲遺憾，不夠，缺點的現象，必能在集體的努力下，很快地被消除。

其次，在馬華文化界表現得最可喜的是文化人的大團結，這表現在新嘉坡以及其他各地的校聯部的組織。雖然實際工作還未曾有很大的開展，但毫無疑義的已將校長教員學生打成一片的大團結豎立了基礎。在寫作人方面，雪蘭莪的寫作人協會，已經註册成功，現正開始進行工作；新嘉坡的，也已進行註册。其餘像華字報的新聞記者，已經有了他們自己的座談會，與記者聯合會，這些都表示了在國難嚴重的今日，馬華文化人已能很大的克服了多少殘留在意識中的自由主義的傾向，走上了團結的道路，膺負了救亡的重任。

此外，在戲劇方面，我們看到了愛同校友會的「怒濤」，業餘劇社的「傷兵病院裏」，維揚體育會的「烙恨」的上演及其他學校的正在努力排演以救亡爲題材的新劇，北馬，更聽說有流動劇團的組織，在歌詠方面，由於愛華音樂隊的倡導，救亡歌曲，已經在馬來亞每一角落裏雄壯地喊出；其餘像華僑戰地通訊團的北上，以及講報團，識字班，讀書會，壁報等等一般救亡的教育工作，也已都由很多實幹的青年，在艱苦地肩負起來了。

在短短的幾個月內，馬華文化界在救亡運動上，無疑地表現了最大的努力與獲得了很大的成就。

（四）

在馬華救亡運動中須大筆疾書特別標誌的，是幾次的海員拒絕裝運軍需原料赴日的罷工，建築工人停止建築日人校舍的鬥爭，與由於咨株巴轄日人鑛山中華丁所發動而正在開展到龍運等地的與敵寇不合作主義的運動。這些勞苦工友的神聖英勇行動，不特表現了我黃帝子孫的偉大犧牲精神，而且最實際地配合了祖國抗戰，給予了敵人最大的打擊。

對於這些最優秀最勇敢的英雄們，雖然我們已見到了若干僑領盡了多少救濟援助的責任，然而我們還沒有發動最大的力量來給予他們更大的鼓舞，更多的慰勞，與建立起經常救助的機關。這無疑的是很大缺陷，爲了與敵人開展更大的鬥爭，爲了要給予敵人最致命與最有力的打擊，我們要立刻注意彌補這一缺陷。

（五）

在馬華救亡運動中，我們還必須指出一種最廣泛與很實際的運動，那就是抵貨運動與由這一運動所發展的懲治漢奸運動，在每一天每一地方，我們幾乎經常可以看到割耳朵，潑烏油，戮車胎等的新聞，這無疑的表示了我們華僑對日寇漢奸最大的憤恨與打擊侵略者的堅決。

這一運動的本身是打擊敵人最有力最切實的工作，我們是無可非議的，然而因爲我們調查的組織還不夠嚴密，懲治的方法也還不夠民主，因此不免生了很多的流弊。爲了使這一運動能更合理化，以便有更大的開展，我們必須建立嚴密的調查組織，與尋覓民主的合法的懲治方式，例如經過公開的審查程序，發動輿論制裁等辦法。

（六）

最後我們還得指出已經出發的檳城救護隊與青年勵志社主辦的聖約翰救護訓練班，這些都是直接配合抗戰有力的救亡工作，但所可惜的，這一運動，還沒有能提醒各僑領的特別注意以最大的力量來予以支持與和國內的聯系，至今尚未能很好的建立起來，因此障碍了這一運動的開展。在前一個月的祖國通訊中，我們看到一位美國記者所發表的「傷心無語話傷兵」一文裏，描寫在風凌渡無千大萬傷兵呻吟無救的悽苦境況，眞使人失聲痛哭，對於救護傷兵問題，我們相信已是當前抗戰中一個最嚴重的問題，我們希望僑胞今後能以最大的注意力來開展這一工作。

（七）

在上面我已將自抗戰以來馬華救亡運動所表現出來的情形，作了概略的敘述與檢討了，（自然還有我所不知道的與遺漏掉的），根據這些敘述與檢討，歸納起來，我們可以指出現階段馬華救亡運動的特質如下：

（一）運動還在初期的發動中，如各方面的工作都還沒有能廣泛的展開。

（二）多數的運動都是自發的，還沒有能取得各方的聯系，與一致的步驟，因此此起彼落，經不起風浪，不耐持久。

（三）多數的組織還停滯在秘密的階段，沒有爭取到公開的合法地位，有合法地位的組織，還間於幫派的成見與局限於非民主的上層包辦的制度裏。

（四）所有運動最有力的支持者是工人，熱心青年，與有覺醒的智識份子。

當承舊啓新，一九三八年到來的今日，爲使馬華救亡運動能配合當前嚴重的國難局面，

希望能在最短期內，發展到更高的階段，要發展到更高的階段，我認爲必須首先爭取到下述各點，始能達到。

（一）配合國際情勢的轉變，我們必須抓取一切機會，與當地政府密切建立和好的反侵略的和平陣綫，在這一陣綫中，我們替當地政府担負起共同保衛新嘉坡抗禦日寇威脅的任務，而換取完全公開合法的救亡運動的民主自由。

（二）澈底剷除封建地域觀念的帮派對立，發動各階層的抗戰力量，迅速建立統一陣綫，完成全馬來亞華僑的大團結。

（三）各已有的團體，應首先立刻取得聯系，統一組織，在同一步驟下，有計劃的開展各方面的工作。

敵人的迫害，已經近於眉睫，民族的危機已至千鈞一髮，一切不願做亡國奴的僑胞們，請更加努力吧！

一九三七、十二、廿一、夜於駐新總領事館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一日南洋商報）

一九三七年的馬來亞華僑

林芳聲

這一次我們的政府下了決心跟日寇抗戰，上海戰事一經爆發，馬來亞華僑聞訊興奮，紛紛起來幹後方抗敵的救援工作，其情形的熱烈，誠可謂開馬來亞的記錄。海外華僑原得有一種盛譽，即華僑乃中國革命之母，現在就這次的轟轟烈烈的後援工作看來，恐怕在這「革命之母」的盛譽上面還要加以「華僑乃中國抗戰之母」的榮銜了。作者之爲此言乃在表明華僑對於祖國的抗戰確能爲有效的後援工作，同時從這些轟轟烈烈的救亡工作看來，又證明了華僑對於抗戰的組織已有深切的瞭解，而愛國熱情的澎湃，那還不在話下。

這以下作者就對於抗戰中馬來亞華僑的一切救亡動態作一個梗概的叙述。

一　聲援

第一先說三寶溝橋事發，我忠勇的廿九軍將士實行抗日以後，馬來亞華僑所做的聲援工作。這些聲援工作是些什麼呢？就是紛紛以函電敦促政府實行抗敵，能熱烈表示願爲政府抗敵的後盾。做此等工作的大都爲僑界社團，如峇株巴轄中華商會於七月致電國民政府，馬六甲華僑二十七團體於十月間致電行政院長，其所述的即爲一面敦促政府決心抗戰，一面表明誓爲政府抗戰後盾，其他團體通電響應抗戰的，其意思亦大都如是，現在且把峇株巴轄中華商會及馬六甲二十七團體的通電內容照錄如後，以示一斑。

一・「南京國民政府，失地未復，若再忍辱，人心崩潰，抵抗到底，僑民誓努力籌輸，以盡職責。

峇株巴轄中華商會」

二・「南京行政院轉蔣委員長勛鑒，暴寇侵華，舉世憤慨，我軍英勇殲敵，屢建奇功，僑情興奮，願抗戰到底，收復失地，誓爲後盾。馬六甲中華總商會暨什貨，樹膠，酒商，咖啡，自由車，軒轅，洋衣六商會，潮州，瓊州，茶陽，鵝城，五邑，晉江，南安，永春，漳州，德化，同安，金廈，十一會館，存懷林，汽車，彬彬，桃源，公餘五俱樂部，中醫葯，機器二研究會，晨鐘勵志社，明星慈善社，是敬堂叩，廿一日。」

二　籌賑

在馬來亞後援工作之中，籌賑祖國難民一舉可說幹的最熱烈，而成績也最好。籌賑機關的設立在滬戰爆發後有如雨後春笋，前起後繼，幾乎凡有華僑聚居之地即有籌賑會的組織。起先這些組織是各自爲政，後來以州或以較大的商埠爲單位而成爲有系統的籌賑機關，其以州爲單位者，則在州的首府設籌賑總會，下設若干分會，各分會所募賑款議定由總會統匯，以收劃一。後來新加坡區發起組織全馬來亞籌賑總機關，於十月十日在吉隆坡召集各區代表大會，即席成立馬來亞各區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聯合通訊處，馬來亞華僑籌賑的組織便益見嚴密，至聯合通訊處所統轄的計有十二區如下：

一・星加坡，二・雪蘭莪，三・彭亨，四・吉礁，五・霹靂，六・檳榔嶼，七・柔佛，八・馬六甲，九・森美蘭，十・玻璃市，十一・登加奴，十二・吉蘭丹。至各區所轄的分會，因數目過多，且限於篇幅，這裏只好從略。

這些籌賑會最先的工作是勸募特別捐和月捐，後來還辦理徵集舊衣以及襄助各界各團體演劇籌賑等等，而最近則轉致力於勸銷救國公債，相信在政府的長期抗戰中，這些籌賑會將一直肩負着救亡的工作的。

籌賑的進行除開勸募特別捐和月捐而外，還有許多籌賑的動態是應該叙述的，這其中最普遍的要說各社團所舉辦的演劇或遊藝籌賑了

，此外賣物，報効，前行後效，眞是熱鬧極了，還有名目較新奇的是跳舞助賑，講報助賑，廣曲助賑，……而最難得的則爲「乞賑」。這是實兆遠好幾個熱心同僑所發明的，據說他們都是些殷實家，因爲激動愛國熱情意，不恤化裝如乞丐，沿途哭哭啼啼的爲祖國災胞請命，結果得到了很好的籌賑成績。

在籌賑的工作中各同僑効命奔波的，各界的同僑都有，學生和婦女盡的力尤多，有個時候各地風行着賣物助賑，而這工作大部份是華僑學生和婦女幹的，他們想得到，做得到，他們知道怎樣勸售物品，可以得到好的成績，他們跑到旅館裏，跑到遊藝場和跳舞廳門口，攔住你，「買一朵花！」好，比方說，你既有錢逛遊藝場，有錢抱女人跳舞，難道你還好意思拒絕買物救國麼？

學生界的籌賑活動自然還不止這些，附屬於籌賑會的校聯部的組織，也幹着很有價值的籌賑和救亡工作，婦女方面幹籌賑工作的，這一次不僅限於智識份子，許多沒有受過教育的都走出家庭來爲祖國災民奔走呼籲。這是說的關於出力的，在捐輸方面沒有受過教育的婦女慷慨傾囊的是莫不較鬚眉遜色，譬如說馬六甲有位七十二歲的老婦，家境很清寒，衣食簡直有些問題，可是對於捐賑竟慨捐至一百元之多，還有一位沒有受過教育的婦人叫孫粿娘的，也慨捐壹千元救災，這是隨便舉的二個例。此外慨助鉅輸救災的婦女還有許多許多，她們的熱情實在令人起敬。

勞働界對於救災有許多史實也是值得一述的，如太平人力車夫，碌碌終日，換來代價僅足糊口，其生活之苦可知，可是他們也爭先助賑，爲數竟達千元。吉蘭丹一賣菓老翁，每日收入也僅足飽腹，而於認捐五元外，還願長期認月捐一元，這一切表明着華僑愛國情緒是無論在那方面都在沸騰着的。

這以上說的是些籌賑的動態，籌賑的結果怎樣，在這裏似乎應該提一提，因爲統計資料的缺乏而且事實上各地籌賑的進行還綿綿不絕。要說籌賑以來所得到的賑款已有若干乃一不可能之事，惟據各地籌賑會代表於十月十日在吉隆坡研究會中的報告，到廿七年底各地可籌的賑額預計爲：計星加坡區三百萬元，雪蘭莪區二百萬元，馬六甲區四十五萬元，彭亨區廿五萬元，吉蘭丹區九萬元，玻璃市區三萬元，霹靂區一百五十萬元，檳榔嶼區一百二十萬元，柔佛區一百萬元，森美蘭區四十萬元，吉礁區二十五萬元，登加奴區七萬元（以上均國幣），總共一千零二十四萬元，這是一種估計，將來事實上就不止此數。現在各處特別捐雖已停止，而各商號，各社團所認的月捐是長期性質，其前途正未可限量，何況此外演劇或遊藝籌賑的仍時有所聞呢？

三　募債

勸募自由公債也是馬來亞華僑在抗戰中之一件轟轟烈烈的舉動，此項勸銷工作起先係由各社團分担勸募，若干殷實家未經勸募即自認鉅額者亦有多起，各地籌賑會於特別捐結束時則多論致力於公債的勸銷，咨株巴轄，蔴坡數地對推銷進行得最早，成績亦佳，嗣各地聞風繼起，奔走勸銷的固熱烈，出錢認購的也踴躍，但因爲公債勸銷在南洋尚屬破題兒第一次，大家彷彿還不大習慣般，認購的雖踴躍，但進行却有些遲滯，較之俄羅斯，法蘭西的公債勸銷，一蹴而就，那眞差得太遠，但這並不是說僑胞不愛國，這只表明僑胞對於公債的感應較爲遲鈍罷了。可是經過了政府當局派來的幾位公債勸銷專員在各地熱烈鼓吹之後，公債的推銷便日見順利。高總領的出巡馬來亞，在各地僑團歡迎會上對公債發行的眞義詳爲解說，也是一種很大的推動力。

在公債勸募進行中有幾件值得一述的，一是華僑學生認購的踴躍，若干校學生自我抗戰發生後即開始節省菜餌之資，實行積蓄，或用以救災，或用以購債，若干學生則向家庭要款，五六十元的購買，各生家長亦多深明大義，這是很難得的。拿教鞭的教師們對於認購大都是按照薪俸所得出若干巴仙認購，其額外認購鉅額的也有許多，教員月得本甚低微，渠等於捐賑災胞外復能踴躍認購公債，此種良好榜樣固文化界中所應有，要亦可欽可貴，此其一。再說，社團基金公產移購公債的辦法也是值得一述的，記得最先倡議這購債辦法的好像是吉蘭丹的青年勵志社，後來經過鼓吹，各社團效行的便日有所聞。最近的幾個例子是雪蘭莪的福建會館和巴生的永春公所，這種購債辦法實在是想得通，因爲許多社團的基金或公產都是些死款，完全失了經濟的作用，現在用以改購公債，在基金或公產本身可說是並無損失，然而國家却因此而得到一批抗戰的資源，是故這購債辦法一經提倡便響應紛紛，其所以然者要不外如此，此其二。此外馬來亞公債勸銷中值得叙述的好榜樣，自然是許多許多的，若干熱心殷實家的認購至少是以萬起碼，雖說還說不止毀家紓難的程度，但抗戰期中的初次公債勸募，有此熱烈現象，也就不好說怎樣令人不滿足了。

四　徵衣

自我對寇實行抗戰以後，敵軍恃其較優越之飛機大礮，在華北，在上海，到處肆意轟炸，致我無辜平民慘遭其禍，流離無依者難以屢計。此種慘狀激動了海外同僑的深切同情，而這種同情在實際行動上面表現的一面是熱烈的

籌款救濟，另一面則可徵集舊衣服運動的推行，其目的乃在收集舊衣服運國施贈受難的同胞，發動以來，各處也熱烈響應。幹這種工作的大部份爲各社團各學校，許多小學生利用星期假日結隊出發，沿門鳩收，一段救難熱情，誠堪嘉獎。

各地籌賑會對於徵衣的工作也出了力，許多社團學校所徵得的衣服大都是轉交當地的籌賑機關配運，成績據說是很可觀，但還缺乏統計資料，到底徵集的實數若干還無從曉得，不過此種工作是屬於次要的，所以經過一番熱鬧後就漸漸沉寂下來。各地的徵衣工作大都已告結束。其尚在進行的，據作者所知，好像只有蔴坡的救濟祖國難民委員會了，十二月十四日該會還在開會討論徵衣的步驟，不過該會這一次所要徵集的衣是製的棉衣，不是從前所徵集的舊衣。以前所徵集衣是施予難民的，而這一次所徵集的則將作爲慰勞品，餽贈給前綫冰天雪地中爲桿衛國土而浴血的戰士們。

蔴華救濟會爲徵求棉衣事特組織棉衣徵求部，推定推部員一百廿名，於十二月十四日召開部員第一次全體大會，議決各案如下：

一・關於募製棉衣應否分隊徵求案，決議在本坡方面應組織五徵求隊，每隊規定男女隊員爲八人，悉由鄭君繩保負責物色分配，至於山頂方面應由本徵求部分函各籌賑分會代爲徵求之。二・棉衣原料應如何選擇案。決議，原料以經濟爲原則，棉花應購用中等西棉，其布料則付權於鄭君繩保選擇，惟將來製裁須表裏一色。三・裁製工作應如何徵求案。決議，應向婦女會及各縫衣徵求免費報効。四・審查徵求宣言案，決議，鄭繩保，李冰天兩君負責審查。五・規定棉衣店原料價格案，決議每件暫定叻幣七角。將來如有餽贈者，當又再購製之。該棉衣徵求部於全體會議後一面發表徵衣宣言，籲請僑界踴躍認贈，每件收叻銀七角，一面爲致函麻屬各社團商號，請報効縫製棉衣工作，在作者寫稿時聞熱心家認贈和報効縫工的已有多人。預料將來成績必佳，唯是徵集棉衣慰勞前綫戰士一舉，尚不多聞，前綫將士爲桿衛祖國，此時正在冰天雪地中浴血抗戰，處境之苦，不想而知，我們在後方的實在應該幹些慰勞的工作，所以作者希望繼蔴華濟難會禮而幹這種慰勞工作的最近將能呈現一種熱烈的現象。

五　從戎

馬來亞華僑憤暴寇縱橫因而挺身而出，願回國從軍的，自中日戰事發生後即時有所聞，但爲數實在有限，最大的原因是祖國這時候還用不到華僑回國從軍，我中央政府對抗事早已準備，我國常備軍二百餘萬，均能英勇殺敵，此外童子軍五十萬，受過嚴格軍訓的公務人員及士商壯丁亦有四十餘萬，陸軍兵力，亦頗充足，況抗戰方在開始，目前實在無須華僑回國從戎。此其一。再則之外華僑多不經過軍訓，雖有熱血，而無軍事技能，即從戎亦於事無補，若說回國幹後方工作，此時亦用不着，祖國同胞因遭寇機轟炸致流離失所者正多着，他們正是最好的後方工作人員，所以自從若干熱血華僑發出回國從戎的呼聲後，我當局即多方勸說，令勿歸去，高總領事出巡馬來亞，在各地歡迎會中對從戎一點亦多方解說，謂爲不必要，所以從戎呼聲瞬起即息，誠無足道，可是若干有軍事技能的華僑的歸國受當局所歡迎，然爲數亦甚有限，不過我對暴寇抗戰乃在長期週旋，將來總有一日是需要華僑回國効命的，然所需的自然是有技術的佔重要，如機器工人汽車駕駛人員等是，關於這一點，霹靂籌賑會已在辦理技術人員的登記，凡有技術上特長而願返國服務者，由該會代爲呈報國內當局，以備錄用，此舉自屬較有意義。在這存亡斷續的抗戰當中，作者以爲每個中國人都應該準備殺敵，準備盡一份抗敵的責任，上前綫衝鋒肉搏固必要，在後方幹後援工作亦同樣是需要的哩。

六　救傷

發起組織救傷隊赴祖國爲傷兵難民服務的，最先彷彿是柴城的一部份同僑，其組織的簡章是這樣的。

一・名稱——柴城華僑救傷隊。

二・宗旨——研究救傷常識爲人群服務爲宗旨。

三・組織——本隊由柴城華僑發起倡辦。

四・地點——本隊教授設在牛車水路一百四十號安息日會於必要時得假相當地點。

五・學額——本隊第一期暫定爲五十名。

六・資格——本隊爲公開性質凡我華僑青年男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具有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者爲合格。

七・手續——本隊不收學費凡有志向學者須有相當團體或商店介紹方得報名。

八・時間——教授時間每星期二，時間與日期另定云。

九・教授——本隊教授由本發起人聘請本埠著名醫生義務担任教授語言以國語福建廣東爲標準。

十・期限——本隊畢業期定爲二個月，滿期舉行考試及格者發給文憑。

十一・本隊隊員畢業後如有必要時由本發起人派往他處服務，一切旅費由本發起人負責籌募。

十二・本隊簡章如有未盡妥善處得由本發

起人修改之。

後來繼起組織救傷隊的有星加坡的青年勵志社和雪蘭莪的一部份同僑，前者定名爲聖約翰救傷隊，後者定名爲雪蘭莪華僑救傷訓練會。聖約翰救傷隊於九月廿日開始上課，至十一月廿九日舉行畢業考試，綜計受訓時間爲兩月零十天，考試成績據說很好，但訓練結束後，就此消聲不聞。雪蘭莪方面所辦的訓練會，起先是興興奮奮的，進行殊爲積極，所擬定的簡章堂堂皇皇的，對救護人員還訂下好幾項優待條款。

如救護人員之服務條件——

薪金：凡救護隊員，每人發月薪叻銀三十元，由吉隆坡起程回國服務之日計，至離職之日止。

船費：救傷隊員得享受三等客位之來往船票。

制服：每一隊員，由本會發給制服三套及寒衣鞋襪等件。

救傷用具：每隊由本會發給一份救傷用具，以資應用。

在國內期間之優恤條款則有——

膳宿：救護員在國內服務期間，應給予一切膳宿。

管理：在國內服務期謂，所有隊員，由國內政府管束，但薪金則由雪蘭莪救護訓練會發給。

殘廢：如救傷隊員，不幸受傷，而致殘廢時，本會則予撫卹金叻銀三百五十元。

死亡：如在服務期間，不幸身亡者，本會給予撫恤金五百元與其所指定之人。

慰勞金：如戰事結束，於解職返抵吉隆坡，每隊員給予慰勞金一百元，藉資謀生，但已得撫恤金者不在此例。

其所擬定規模之大，即此可見，乃簡章擬定後不到幾天即以經費困難將上面的優待條款全部取銷。嗣後開始招生，男女青年報名投考者達一百零八人，以期從速開課，加緊訓練，俾後趕往前綫爲祖國傷兵難民服務，乃十二月六日該訓練會召集委員會議忽議決停辦，其理由則謂國內救護人材甚多，無需海外返國服務，故結果竟成曇花一現，弄得一點成績也沒有。

回頭來再說柴城華僑救傷隊，這一個組織似乎辦得較有生色，訓練告竣後，果然實行回國服務，但到了香港以後，據說因經費無着，而又不能忍受寒氣，竟就在香港滯留起來，那領隊先生不知道爲了什麼有一天不辭而行，至今還找不到他的下落，柴城救傷隊的成績也不過如此而已。

所以，嚴格地說來，抗戰中馬來亞的救傷組織是沒有成績的，主要的原因是：這時候國內還不需要華僑去幹救傷的工作，國家目前所求於華僑的是資財上源源的供輸，而華僑倘能不斷在這一點上面努力，則於祖國的抗戰可說已提供最大的貢獻，救傷的工作，這時候國內還有許許多多的同胞是可以幹的。

七　抵貨

上面我們說到抗戰中馬來亞華僑所辦的救傷隊還沒有表現出什麼成績，這以下我們却要說抗戰中馬來亞華僑所幹的一件頗有成績的事業。這事業是什麼？便是抵制仇貨的運動，這種運動並不希奇，過去我們曾經幹過好些次數，可是這一次似乎幹得較有精神，值得稱道的事也特別多。

日人的劣貨是以傾銷出名的，牠這傾銷彷彿像洪水般到處氾濫着使得各國的市場遭受重大的損害，以馬來亞論，自遭日貨傾銷以來，英國貨物的進口日呈萎縮，其中尤以布匹一項，英貨所受的打擊最大，蘭開廈資本家的憤激而痛苦的呼聲是時時都可以聽得到的，——日人的劣貨靠着傾銷的政策以維持其出路，而日本的財政則靠着這劣貨的輸出以資挹注，日寇所以能在我們的國土縱橫跋扈，其龐大的軍費支出也仍然要靠這劣貨的輸出以資挹注的，對於這種種，馬來亞的華僑是很明瞭的，所以中日戰事一經發生，便有許多熱血的青年暗中從事抵貨的活動。若干採辦日貨的華商或受警告或遭懲辱，同時日人商店門前發生糾紛的新聞亦開始有人傳說了，這是抗戰爆發後最初一二月內的抵貨動態，大都是屬於游擊式，直至十月間星加坡一部份同僑發起組織中英物產聯合研究會，這運動便開始具體化了。

中英物產研究會的主要工作，據說是在積極傾銷中英貨的結果必然是仇貨銷路要遭遇致命的打擊，所以即說這研究全爲一抵貨組織是不會有什麼不妥的，此外跟這研究會有同等作用的組織則有關旦僑商的國貨調查推銷團，雪蘭莪中華總商會的商品研究部，蔬華救濟會的物產研究會，文冬華僑的華商貨物研究會等。這些組織在名稱上都沒有抵貨的顯明表示，可是實際上的工作則是不言而喻的。這裏我們不妨把文冬華商貨物研究會委員會所訂的公約信條及獎勵等規章轉錄如次，以見一斑：

（甲）誓詞——余敬掬至誠自願遵守文冬華商貨物研究委員會所訂與敵國經濟絕交公約信條，實行杯葛，共挽危亡，如有私圖利益，胆敢違約，不同遵守者，甘受本會所訂最嚴厲之制裁及處分，謹此宣誓。

（乙）公約信條——第一條　凡宣誓會員已願對敵國經濟絕交者，應受本公約之拘束，及有服從本會義務。

第二條　自宣誓日起絕對絲毫不得再行購買劣貨。

第三條　凡一切來貨卸落後，須暫放騎樓（即五加居）候本會值日員檢查，檢驗後方可入店，如未經檢驗入店者，無論到貨未拆及已開拆者，作不遵守公約論，由本會提交華僑大會討論，請求值日檢查員時不得遲過廿分鐘。

第四條　值日檢查員驗貨時，如發覺該貨確有嫌疑者，即將貨樣呈交本會開會研究，如證實確劣貨無疑，第一次即將該貨全數充公，第二次照該貨價值加倍處分，第三次將辦貨該號用本會名義公佈僑衆。

第五條　凡埠外汽車販客來招售貨物者，須有本會值日檢查員簽給證明書後方准交易，如敢故違照第四條第二次辦法處分。

第六條　本會如有何重大爭執糾紛，可提交華僑大會討論，以求公決。

（附註）　凡係充公貨物，及處罰款項，概由本會呈交籌賑會。

（丙）獎勵——由本會請求籌賑會授權羅厘車巴士車人，帮同偵查，如發覺私辦劣貨者，將該貨充公變賣，以一半獎賞該人，以一半撥歸籌賑會。

馬來亞華僑抵貨運動，自經各處紛紛成立抵貨機關以來，抵貨的熱情日益澎漲，各地深明大義的同僑商家繼起採行抵貨步驟者計有：

（一）雪蘭莪自由車商於九月廿二日議決一致制裁暴敵侵略，與之經濟絕交。

（二）太平全埠唐洋貨商議決自十月一日起互相監視，決不再辦仇貨。

（三）十月廿一日太平復有十七家廣僑雜貨商假座惠群俱樂部召開會議亦一致議決停採劣貨，並訂將其時所存仇貨檢查報告。

（四）馬六甲各途華商愛國不落人後，自中日戰爆發亦互相策勵，自動不賣劣貨，專集中目標推銷國貨及英貨。

（五）柔城中醫中葯聯合會於十月卅晚舉行會議，議決由醫生與葯商雙方合作，此後不採辦仇貨，作實際對敵經濟絕交。

（六）太平四十六家閩僑唐洋雜貨等商家繼廣僑雜貨商之後亦決實行停辦仇貨，並進行與廣僑商家聯絡，組成大規模抵貨機關。

（七）吉隆坡各同僑洋貨布匹銅鐵商家在敵愾同仇之下發起組織貨品研究部，實行不採辦劣貨。

以上所舉乃屬彰明較著者，其他僑商實行停辦仇貨的還有許多榜樣可述的，因限於篇幅，這裏只好從略。

上面說的是些僑商積極抵貨的動態，在另一方面僑衆自動制裁奸商的若干史實，這裏亦有一述的必要。第一，吉隆坡有人偷販日貨，引動公憤，鬧出很大的圍毆事件，這事發生於十一月十八夜，原因自該坡華商實行抵貨後仍有若干利慾薰心的奸徒暗中向日本商店購貨，每於夜間從該日商店後出貨，無如事機不密，終被發覺結果引動僑衆千餘人圍毆，並將其中奸商一人捉往僻靜處嚴加拷問懲誡，當局爲維持秩序曾派出警察達三百名之多，警長及華民護衞司亦親自蒞場視察，這是抵貨中一件轟動的事。還有一件是在彭亨瓜撈吉撈發生的，事緣該埠某號於十日廿日，進貨七箱，經該埠抵貨調查人調查後，認爲其中二種貨物係劣貨，爰即召集該埠僑衆大會，討論處置辦法，當經議決飭令該號報効五百元助賑了事。該號主人得此判決後特請求淡馬魯商會出任調處，十月二十六日商會召集特別會議，會中大多數出席者，僉以五百元之處罰，未免過苛，惟出席之工友代表則堅持僑衆大會之議決案不得推翻。商會當屆爲愼重計，爰乃指派籌賑會總務史中傑等數人前往瓜拉吉撈調查眞相。

其時吉撈埠已遍貼標語，對商會所派代表均有譴責之語，代表等抵埠時，見此情形，爲之愕然。史中傑君爲緩和空氣計，乃將標語撕去，不意工友對此大感不滿，群集馬路，鼓噪喧譁，並謂史君日前在商會特別會議中，曾鄙視工友，指爲下等人，一聲喝打竟拳足交加，幸史君走避得快，未受重傷。旋經該埠僑界領袖出任調解，由史君撕下之標語重行寫貼，並燃炮向工人表示道歉，同時某號罰款則增至五百五十元，一場風波乃告一段落。

吉撈的抵貨風潮曾發展至十餘日，工人對此事態度至爲激烈興奮，後來政府當局出面根究，曾將工人代表一名拘押，這也是一件轟動的抵貨事件。此外因僑衆激動愛國熱情，實行懲誡仇貨小販或購買仇貨的無知華僑而引起的衝突，那是到處都有，要記也無從記。從這些事實我們可以看出僑衆對於抵貨是多麼熱烈進行着，但同時我們却不要忽視一般利慾薰心的奸商暗中仍在源源輸進日貨的事實，爲使抵貨運動獲得實效，對於這般奸商是決不容寬恕的。

八　其他

跟抵貨運動有連帶關係的愛國行動。在馬來亞還有好幾件事可述，爲若干輪船上的華籍水手拒絕運貨至日，自動棄職，華人之在日商所經營的鐵鑛工作，不甘爲虎作倀；憤而去職者則有咨株巴轄和丁加奴的鐵鑛工人，渠等不顧一切，情願犧牲所業。其一片愛國熱情實足令人矜不式，此外較少意義的一種愛國行動則爲華人房屋之租與日人者。紛紛被拒絕續租，致日人大感無處棲身之苦，這一舉措固爲一種因國事而起的憤激，未可厚非，然其作用則殊有限。

再說，懲罰漢奸在馬來亞近來也迭有所聞

，所採用明懲罰方式或以拳頭，或以黑油，弄得一般漢奸哭笑不得，實在是一件痛快事。近幾天新嘉坡方面有好些爲日人作鷹犬的不肖華僑，大談漢奸理論，說南京已失陷了，中國還不求和，那一定是亡了；可是僑衆對這種漢奸理論都能馬上辨別出來，所以結果那漢奸是挨一頓毒打。這種事件到處都有，僑衆對於漢奸均能不爲所愚，而且能發揮制裁的力量，這倒是值得欣慰的一件事。

九　結論

馬來亞的華僑在資財上一向對於祖國有很大的貢獻，現時在這抗戰中也仍是能在資財上給予國家以後援，馬來亞華僑當可以此爲榮，但同時我們應知這一次政府對寇軍抗戰是抱寧爲玉碎不爲瓦全的決心的，誓必驅盡敵寇出境而後已。故戰事的進展必然是長期的，而在這長期的抗戰中政府所賴於華僑資助者當然不致僅止於今日華僑所已經提供者，同僑們對於各種後援工作仍舊繼續不斷的進行下去，這是我們大家所應互相勉勵的。

在馬來亞華僑對於抗戰所做的工作中，最著成績當首推籌賑，其次募債，其三抵貨。抵貨一舉乃日人的致命傷，我人若力行不懈決可制日人的死命。這於我抗戰前途是有極大的幫助，故請同僑們千萬不要放鬆這工作，對於破壞抵貨而只顧肥己的奸商尤應老實不客氣的加以嚴厲的制裁。

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廿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一日南洋商報）

一九三八年的新加坡

子心

歲序匆匆，民國廿七年又與我們告別了，當這年終歲首的時候，人們當然有說不盡的低徊往事的情懷，數不清憧憬將來的希冀。報紙既是人民的喉舌，公衆的時政記，所以歲首各報所編印的新年刊，對於當地社會，祖國及世界一年來所發生的大事，都有專文加以詳盡檢討論述，目的在使讀者能得根據既往而准測未來，古人所謂溫故而知新，亦不外這個意思。一年來新加坡所發生的事件，何止百樁千項，何能一一予以追述，所以記者在本文裏所得其中關於吾僑救亡運動，當地防務勞動教育諸問題，就個人感想所及，作一總檢討以告讀者。

救亡運動

中國抗戰到了第二新階段，國家當前的處境更需要國民的努力奮鬥，犧牲一已生命以防衛國家，時時準備流血以收回失地。祖國勇敢的將士已盡其最大責任，至於海外僑胞的責任，惟有加倍捐輸，加强抵貨運動及努力國際宣傳，這幾項，星洲及馬來亞各地華僑都已經切實的做了。新加坡是馬來亞的首府，華僑新聞事業集中於是，在宣傳方面，極爲靈便，救亡運動一經推動，馬上可以獲到馬來亞及荷印各地的響應，所以凡是能明瞭星華救亡運動情況的人們，準可以聯想到馬來亞其他各地的救亡情形。

新加坡華僑大衆在籌賑主席陳嘉庚先生等領導之下，自去年抗戰以來至今年十二月份止，滙歸祖國義捐已逾國幣七百餘萬元，救國公債勸銷總額亦達四百餘萬元，捐輸成績可以說相當的可觀。華僑義捐是由於（一）商店及個人的特別捐及常月捐，特別捐及常月捐的數目由數萬數千，以至於數元數角不等。（二）售花助賑，每逢祖國紀念，如七七，八一三，九一八，九一八，國慶日，中山先生誕辰，雲南起義紀念日，均舉行大規模售花助賑。售花團體多至千餘，售花者動員至萬餘人，每次售花成績少者有國幣五六萬元，多則有十萬或十五萬元。按每次購花者多半是中下階級的僑胞，然而群衆一天集合的義捐往往較之資本家數月的特別捐數額，由此可見群衆在各方面所表現的力量。（三）演劇籌賑，這在廣帮募捐委會主持之下，成績最佳，每次演劇籌款，成績由萬餘元至數千元不等。（三）節省酬神款項助賑：夏曆七月國人有演劇或舉行盂蘭盛會，以酬鬼神，星華籌賑會特乘机向僑胞宣傳節約無謂摩費以捐助國家。陳嘉庚氏於一工界代表大會之致詞中所說的，日本之兇惡慘毒，鬼神有知當共憤，移普渡敬鬼之資助我國政府購軍火，抗敵定能獲俗說已成爲鬼神之先輩華僑的同情」等語，極獲得社會及勞動界的感動，所以今年七月移酬神，籌賑者最少有一萬元。（四）大世界舉行遊藝會籌賑，本坡三世界三月之一次的籌賑遊藝會，每次收入均在貳萬元以上，其他如舟車小販之義助，義賣，積少成多，爲數亦大有可觀。

抵制日貨情形

今日抵制日貨運動較去年更爲普遍，收效更大，這是得力於「明」「暗」雙管齊下，同胞的公開宣傳抵制及對奸商販賣仇貨者的儆戒，在每次的通俗演講會中，我們可以見到華僑領袖的演講詞都說購賣仇貨無異資敵購軍火殺我們的同胞，稍有良心的同胞，當不因價錢而購仇貨等語。同時我們亦可以看見全場成千或萬餘聽衆的舉手宣誓永不買日貨，這雖屬於公

開宣傳，暗的活動方面，則由於愛國青年對奸商的淋黑油或想以群衆力量使奸商悔過獻金賑難。但這是違反法律的行爲。所以有許多青年因此而遭監禁或罰款。爲着國家獨立而犧牲一己的自由的僑胞陳主席稱云謂無名英雄，誠可受之而無愧，陳氏曾以此勉勵得以公開活動的籌賑會委員應加倍努力作籌賑工作，才對得住一般無名英雄，實在是近情合理的話。

由於明暗的宣傳抵制日貨，日貨今年輸馬較去年更爲低落。據統計局報告，本年十月份日本貨進口共一百萬零零七千零十二元，比較本年九月份減少十五萬零一百元，比較去年十月份入口總額二百四十三萬七千八百五十九元，則減少一百四十三萬八百四十七元。又據日內瓦和平運動局之報告，世界各國抵制日貨最甚者首推馬來亞一地，日貨對海峽殖民地輸入之減少約七十五巴仙，日貨對馬輸入所以減少一半以上當然是得力於華僑之抵制運動。

市政局購日烏灰

可是際茲星華積極抵制日貨而收良好效果的時候，星洲市政局小組委員會竟以價值低賤理由議決購用日烏灰，華人議員陳森茂氏認爲不當，於十一月廿五日市政局開會提出推翻購日烏灰原案，力述市政局應盡量多購英國產品，促進英國商業，但結果付表決時贊成與反對的票數成爲十一對十之比，其中另一華人議員亦投反對推翻原案之票，一票之差，取銷購用日烏灰案遂未獲通過，殊爲可惜。此事馬上引起社會的反應，西報讀者紛紛著論同情陳氏，謂市局在舉世反對日閥屠殺中國無辜人民時，竟購日烏灰，在經濟上資助侵略者殊不應當，同時並謂星洲市政局每年五百萬元收入，至少有三分之二乃從華籍納稅人得來，理宜不購日貨以便對華人表好感。星華籌賑會主席陳嘉庚對該華籍議員贊成維持購日烏灰事亦作嚴正批評，認該議員係代表華人商人最高机關，理應代表華人公意。退一步說，他身爲英籍人，照理應主張購英貨以代替日貨，他竟捨此不爲，不知所代表者究爲誰。在這種輿論抨擊之下，該華人議員於其所代表團體任議員的年限已滿亦致函商會，表示本人既不獲信任，自當辭職，商會亦就選舉林泉和律師繼任了，由此可見華僑公意的所在了。

籌賑領導機關

自抗運以來，海外華僑捐輸成績逾萬萬元，其中南洋華僑所捐輸者佔十之八，但各地華僑負責籌賑領袖却不以此爲滿足，他們認爲爲增籌賑款，推銷公債以救濟中國的難民與平協助政府完成建國大業，實有組織領導机關的必要，所以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一經荷屬華僑莊西言建議，經國府行政院長孔祥熙氏同意，遂於雙十節在新加坡開幕，到會代表有香港，菲律賓，爪哇，蘇門答臘，亞里伯斯，婆羅洲，安南，暹羅，緬甸及馬來亞等地代表其一百七十六人。這是華僑歷史上的盛會，大會一連舉行七天，議決組織南洋華僑籌賑組國難民大會於新加坡，並各種增加籌賑方法，以便各地籌賑會參考實行。

南僑代表大會舉行到現在將近三個月，我們從這三個月來，華僑籌賑成績的增加，足證籌賑領導机關設立的價值，據各代表當時所預計，今後各地常月捐義款。總計每月約近四百萬元。但大會舉行後各地不但分別依其自定的標準努力求其實踐，其中有所獲成績超過原訂標準者，例如新加坡原訂爲常月捐每月四十萬元，現已激增二十萬元，全星各分支會總數可逾二百數十所。總之，抗戰愈持久，華僑籌賑步驟將更週密，而獲更令人滿意的成績。

不幸事件的發生

今年是華救亡運動所收獲成績雖較去年爲佳，但所遇的挫折亦多，例如今年一月九日爲印度民族領袖尼赫魯出所規定的「印度之中國日」，藉以廣募慈款，作爲賑濟中國傷兵難民之需。尼氏這種建議完全出於同情中國抗戰，保護世界的和平的公意，所以極獲得各地印人的響應。是日當地中印人民曾假克羅福碼頭前聯合舉行廣大集會，事後復聯隊赴南天酒樓後街草坪在公開演講及遊行宣傳。當地警察以群衆結隊遊行集會，有違當地警律，遂拘去參加遊民中印僑民百餘人；控於法庭，法官以諸人犯法情有可原，均從輕判具保釋放，（二）今年六月廿六日星華愛國青年數千舉行結隊遊行，表示擁護英國反對日本帝國主義轟炸廣州運動，因之，有卅人被拘控結隊遊行，分別被判罰款，法官於下判詞時，警告各青年謂結隊遊行有演出流血慘劇可能，希望各出庭青年，應向親友轉達此意。（三）今年八月間吾僑文化界聞人王炎之及粘文華被輔政司以出境字拘捕。被拘消息一經傳出後，頗引起社會注意。八月廿二晨星洲市況突發生變化，商店多有閉門停業，但爲時甚短，旋即復業，因總商會於事發生後即發起通告，請各商店一律復業，謂凡有行動應顧及當地治安，望切實遵守，萬不可妄動。此外高總領事亦向五百青年群衆訓話，須爲愛護國家而愛國，勿因愛國而誤國。至於當地政府則發出重要通告，謂凡有任何破壞秩序或違凡法律危害治安的行動，政府將嚴厲對付，且對於以愛國之名煽動暴動的舉動的行爲，尤予特別注意。這事過後，王粘及另兩青年蘇棠影辜俊英同時被遣配出境。諸如此類，都可以說是今年救亡運動的不幸事件。

軍港乾塢開幕

在東方法西斯蒂侵略主義者氣焰萬丈，到處橫行的時候，星軍港船塢提前於本年二月十四日開幕，實在是件值得重視的事，因爲這無異告訴我們爲防止東方侵略者的橫行。經十五年的苦心經營，費資逾千萬鎊的星軍港在進入完成階段。按新加坡是由英國航行至中國半途中的一要點，是印度洋及太平洋間的門戶，距印度與香港的航程各爲五天，荷蘭東印度環伺左右，且是澳洲商航的孔道。因爲星軍港所處的地位如此重要，而牠們建造之目的又是僅在防衞，及「專作反對戰爭的保障」，所以牠的完成，凡是關懷當地及遠東和平的人士沒有不表示歡欣的。當然，視星軍港如心目中一柄手槍的東方侵略者會感到萬分的不安。

星加坡軍港既入完成的階段，回顧這偉大工程興築的經過，不無意義。據湯總督在乾塢開幕日所敘述，「十五年前星軍港所在地乃一森林，乃一沼澤，乃一虐疾發源地，今則成爲築有華美洋樓綠葉草埔之地，且有網球場，足球場，游泳池，各籍人士，不論男女均在健康及舒適狀態中生活。此項工程中，有斬除森林，建造道路鐵道，及深竣河道之艱鉅工程，且有設置電力站供給電火及自來水。及至一九三零年，此乾塢之建築工程方實際開始，負責者爲約翰傑生爵士，及其公司與包工人。」

「軍港所需之地址，共兩千四百英畝乃爲海峽殖民地政府免費捐增予帝國政府者」。

海陸空大演習

新加坡軍港的完成正如上述目的全在防備東方侵略者來侵，可是當局亦未忘記萬一最惡場合來臨時的各種必要的準備。本年二月二日新加坡的舉行海陸空大演習，先後設立防空班及華校教師防空訓練班都是做萬一事變來臨前的準備。本年的海陸空大演習參加者計有戰艦廿七艘，飛机一百架。演習的第二夜並作初步的燈火管制演習，由這次演習的結果，大衆已深切知道，防衞星加坡的最有效的方法是毀滅敵人航空母艦於海上，使敵人飛机無飛越星市的可能。否則，敵机一經在星市發現，所有高射砲是不足以抵禦敵人在空間的恫嚇。至於當地市民防空及防毒的訓練，今年已獲有顯著的成績。重要公務員多已受防空訓練，第一期華校教師亦將近畢業之期，將來他們對華校學生的灌輸防空防毒的智識必能處重要的地位。總之，新加坡大衆今年因眼見軍港的開幕，海陸空的演習，防空常識的傳播，雖距目下遠東火綫尚甚遠，但已漸覺到戰爭的威脅了。

工潮概述

今年星洲罷工潮沒有去年多，但工潮時的持久，工人態度的堅決與乎影響市民生活之大，却是以前所罕見。七月間軍車工人罷工，倒糞工人罷工與乎十月間人力車夫的罷業。除了倒糞工人罷工潮，因市政局讓步，接受改善待遇的要求，經於數日內獲解決。但凡一項改風易俗的運動，欲獲得大衆一致的遵從實行，一定需要相當時間去推動，決不是一蹴可就的。

我們對於星期休業運動是絕對的贊同，因爲一個人如長年的工作，毫無休息，身心的疲勞，工作效率的低落是不待言的。中國店員平日工作時間較之歐美各文明國家多得幾乎三分一，通常一般店員係寄宿於店內，並由商店供膳，清晨開店後即開始工作至夜間生意完畢後爲止。據潮僑批業界職員表示，他們每週工作時間與歐美人士比較常多至七十小時。我們仔細加以計算委實是事實，中國商店普遍都有這種現象。試問僱員在這樣長久工作時間的情形下，對僱主方面怎能予以最佳的服務呢？假使每週能休業一天，僱員方面可利用這一天爲有益於身心的事如運動，如閱讀書籍，智識的進步，身體的康健，必能使僱主方面獲到滿意的服務。

資方有人或以爲僱員過不慣星期休業，一日實行休息，不見得會做些有益於身心的事。反之，他們將感到不知何處去的苦，難免趨於聚賭等惡劣行爲，因而反對星期休業，這似乎近於因噎廢食的理由。資方們如果恐怕星期日無處去，店主可提倡集體旅行運動或其他有益的事促導店員參加，如此，店員方面何至於趨於不正之途呢？此外反對星期休業的資方又以爲星期休業這件事，同業商店應一致實行，否則，首先實行者，難免受到意想不到的打擊，未實行者，反得乘机取利，不平之事，莫此爲甚。因此，他們堅持休業須一致，否則不願獨自實行受損失。這種觀念亦是不對的，要知道星期休業雖有萬般的益處，但政府並無明文規定，實行惟有靠自我的感悟，一經認爲有利即須首先實行，雖受一時的損失在所不顧，久後自可成爲一種風氣，不實行星期休業反而會感到不便及受社會的歧視了。

限制外僑婦女入口

當地政府以不景氣重臨，膠園錫礦失業者多，此外並以中日戰事關係，華工來此較回國者多等爲理由。初宣佈一九三八年一月起外僑入口額由六千減爲三千，繼又宣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入口額再由三千減爲五百。但這種限制歷來受影響者僅爲男子，關於外僑婦女入境從來不受數額限制，但今年五月起當地政府已開始實行限制外僑婦女入境，其數額亦與准入境之外僑男子同爲五百人。由於這命令的施行，吾國婦女南來的數目當有驚人的減少，吾僑社會必因此而受極大的影響。查一九三七年中抵星的外僑婦女爲八萬一千三百人，女孩子一

一九三八年的馬來亞

王夢覺

萬六千三百八十九名，由星檳及巴生港口三處入口婦女，則爲九萬五千零五十名，女孩總數則爲一萬八千七百二十六名，此中當然以華籍婦女及女孩佔最大多數。在未實行限制以前，據查我國婦女抵星者每月多至八千人，試想這與目下准入口額五百人相差不只十餘倍，據當地政府所宣佈，限制婦女人口原因由於當地男子失業者多，南來華籍婦女多半任職於工商業或種植業，若不予以限制人口，不但男子失業潮將更嚴重，而現有職業的婦女入口的理由是否充份，我們暫置之不論。可是我們以爲外籍婦女入口大量的減少，吾僑家庭組織極大，按吾僑爲謀生便利，多係單身南來，如經營順利，入息稍豐，始將眷屬携帶南來，或回國結婚，否則，則單身過一生，這就是南邦男多女少惟一原因。據當局統計，一九一一年，當地男女的比例，爲一千名與三百六十七名之比。男多於女的社會常會發生性是罪惡如拐帶婦女，强姦以及私娼的增加，南國性的罪犯較多，自然與此有連帶關係。七八年來因爲當地政府僅限制外僑男子入口，於是婦女入口數額較之未限制前大見增加，所以據一九三六年的統計，星洲男女比例已爲一千與六百九十八之比，較之一九一一婦女已增一倍。中日戰爭發生後，多半華僑眷屬及一般婦女多南來避難，其數目之多正如上面所述的，由每月多至八千人而男子却因限制，每月六千減爲三千，這種情形如能繼續下去，當地性的比例可以達到相等的數目，所有性的罪惡亦可因此而減少，然而目下男女入口額既相等，性的平均實現之期恐不易實現。

（一九三九年南洋商報元旦特刊）

一九三八年的馬來亞，在軍事方面言：已由火葯氣息的加濃而入於戰時狀態了·在政治方面言：已由寬柔的態度進而採取統制手段了，在經濟方面言：已由繁榮時期再淪陷於不景氣時期了，在華僑方面言：已由一盤散沙進而凝成金城湯池了，無疑的，這是東方窮兵黷武的法西斯瘋狗對外侵略氣焰日形囂張所促成的。

當一九三八年完結，一九三九年展開的前夜，我們來作一個一年來馬來亞動態的總檢討罷。

軍事方面

已由火葯氣息的加濃而入戰時狀態

我人可以拿下述六項的軍防動態，來證明這年來馬來亞軍事方面，已由火葯氣息的加濃而入於戰時狀態的事實。

一，新加坡軍港提前完成開幕：舉世矚目之新加坡軍港的完成，不完成於太平洋的安全與夫世界的和平之日，而提前完或開幕於遠東瘋狗日本法西斯軍閥到處屠戮姦淫放火之時，最少含有兩種重大意義：第一直接顯示新加坡國防的鞏固，以及英國在遠東軍事根據地之堅强，任何敵人破壞英帝國遠東地位時，必將受嚴厲之懲罰；第二間接向世界敵人法西斯瘋狗警告，人類文明與和平，並非野蠻殘酷的手段所能摧燬的。當英國爲世界和平陣綫的中堅，英國力量之加强，即世界和平陣綫的力量加强，而世界和平陣綫的力量加强，亦即世界法西斯侵略力量之消退，且新加坡軍港，乃英國指向日本心口中的一柄手鎗，現在這一柄手鎗已裝着實彈，無疑的準備痛擊膽敢來犯的侵略者了。

二，新加坡海陸空軍攻守大演習：本年二月二日起至六日止，所舉行新加坡海陸空軍攻守大演習，這是第三次了，而這次的舉行，又在軍港提前完成開幕之前夜，實爲英當局決心備戰的重大表示，這次的演習，攻方爲藍地軍，守方爲紅地軍，藍地軍雖然海陸空軍同時進攻，唯結果仍不能越雷池一步，由此觀之，可見新加坡的防衞力量，尚足以抵禦敵軍的侵略了。

三，整頓陸軍軍容與增强拱衞力量：當局鑒於三次攻守戰之演習，均賴於海空兩軍爲拱衞的主力，而陸軍——義勇軍之軍容均有整頓與擴充的必要，所以新加坡義勇軍加設義勇空軍外，並增加霹靂義勇軍四分隊，加緊訓練，藉以增强拱衞力量。

四，增加全馬陸空軍預算案：世界風雲日形險惡，遠東危機更形嚴重，爲防敵人侵犯時，予以嚴厲打擊計，英國對於遠東實力更力加擴充，觀其增加全馬陸空軍預算案，可見一斑。查本年三月間宣佈之陸軍預算案中，馬來亞擴充軍備費，共佔五十二萬一千鎊，計分樽城之兵營及設備費十萬鎊，新加坡設置現代巨礮四十萬鎊，新總司令部建築費九千鎊，該新司令部建築地點，經選定謙福律，其他新加坡國防增添費共計一萬一千四百五十鎊。至於空軍預算案中，英國皇家空軍又撥定六十一萬二千八百鎊，用以發展馬來亞空軍。此外尚有建築費一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鎊，新加坡民用飛機

場之航空義勇軍營房以及技術設備，共訂七萬鎊，其中二萬五千鎊，已列一九三八年預算案中，新空軍指揮總部建築費，則定爲七萬五千鎊。

英國當局爲發展遠東空軍實力，及强化馬來亞空軍設備起見，英國遠東空軍，在量的方面，除增加一倍以外，全馬各空軍隊將完全調換世界最新式最强力的軍用飛機。柔佛屬之居鑾，吉打屬之巴達尼港，沙拉越之民株魯與龜貞，北慕娘之查士頓，各地飛機場，將相繼完成，完成之後，將派新飛機隊前往駐防。至於居鑾將來之飛機場，將於市區附近佔地一千英畝，可謂極宏偉，期限二年完成。空軍預算案總額爲一十一萬一千五百零一鎊。

英國空軍由五十二隊，增加至一百廿三隊，其中計轟炸機六十八隊，戰鬥機三十隊，普通偵察機及其他轟炸機十五隊。至於新加坡空軍力量，計有第三十六號魚雷轟炸機一隊，第一百號魚雷轟炸機一隊，第二百一十五號飛艇一隊，第二百三十號飛艇一隊，及海峽殖民地航空義勇軍，總計英國空軍部決定用於發展馬來亞空軍實力之用費，共達六十萬鎊之巨。

五，調查糧食以爲戰時統計之準備：東方日本侵略主義者，施其暴力掠奪我國領土，西方德意兩法西斯國家，亦互相勾結而搗亂於美蘭班牙，故太平洋西地中海之風雲日形險惡，整個世界之和平，亦無時不在法西斯暴力威脅之中。各國爲應付此危險之局勢，均已竭力準備第二次世界大戰，故凡有關於戰事問題，莫不虛心積慮，以謀解決之方。糧食不惟關係民生，當戰事發生時期與銳利之軍械實佔同樣重要之地位，馬來亞各地當局在此世界風聲鶴唳面對糧食問題，特意關切，乃舉行調查，凡經營糧食物品者，須均切實填報統計局，而柔佛當局且頒佈廠商及園坵存米條例施行細則，可見戰神之快將降臨了。

六，當局施行燈火統制法案：當局之施行燈火統制，更可想見遠東第二防綫之馬來亞—新加坡，已由火葯氣息的加濃而入於戰時狀態。查該法案規定：如依總督之意，認爲有緊急情形，或有公共危險發生時，又或認爲爲預防此種情形，而應舉行試驗或演習時，總督得下令或請求熄滅馬來亞任何區域之燈火全部或一部。

馬來亞各地政府或個人，因遵守總督此種命令請求，而致引起他人受損害者，毋須負契約上之責任，或任何他種責任，但彼等必須曾設盡方法以避免損害，無論何人，如違背總督此種命令，當迅速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政治方面

已由寬柔的態度進而採取統制手段

這年來，馬來亞當局所頒佈之新律例，而與吾人工商實業，教育及其他種種有密切關係者，一爲鑛場完全條例；二爲新交通律例；三爲商業旺册條例草案；四爲新創學校須繳保証金；五爲小販執照新細則；六爲椰商註册條例；七爲防止舞弊條例；八爲不良刊物律例；九爲煽動條例，在上述九項條例中，而吾人認爲萬不能忽視，而應提出反對者，厥爲商業註册條例草案。

查該條例草案，係馬來聯邦政府於去年十月一日在憲報所公佈，將於本年聯邦議會通過施行，而該條例中之第二（定義），第七（註册效果），及註册商業目錄表，若經通過施行，則吾僑商業，必受不利之影響，所以霹靂與雪蘭莪中華總商會，曾於去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吉隆坡開華僑商業團體代表會議，討論結果，一致議決反對，並推舉五專員繕具理由書，遞呈聯邦法律顧問。旋接其覆函謂起草委員，對吾人反對該條例之理由詳細考慮，已加修改，但仍主張由政府暫爲施行兩年後，再行酌奪。惟該兩商會以該條例，若由聯邦議會通過施行，恐成永久之法律，其影響於吾僑各行工商業，至重且大，均認爲有重加討論之必要。時特於本年六月十九日，在吉隆坡召集聯邦華僑團體代表大會討論，是日參加之僑團，達九十六單位，代表一百廿八人，可見僑衆對政府律例之施行，已有深切之注意，亦可見該條例影響吾僑各行商業之重大也。是日討論結果，全體一致反對商業註册條例之施行，並推舉霹靂中華總商會會長梁燊南，雪蘭莪中華總商會會長黃重吉，聯邦議會議員黎德祿，雪蘭莪錫礦總局總理朱嘉炳，芙蓉僑長黃益堂，法律專家謝壽昌，劉其武等七君爲全權代表，晉謁馬來亞華民政務司佐頓氏，請體念吾僑之困苦，而予以幫忙。同時幷晉謁聯邦欽差大臣——海峽殖民地總督湯姆斯爵士，遞送呈文，詳列反對理由，請政府收回成命，以順輿情，而恤商艱。

惟據佐頓氏對代表團稱，政府所欲施行商業註條例，其目的在保障各色商民及勞工之利益，且英國與各屬地，多已施行；若全部反對，恐無成效，惟認條文有未盡善者，儘可提出政府修正云云。所以霹雪中華商會，復於七月廿六日，再召集第二次聯邦僑團代表大會討論，結果議決，一，推翻六月十九日第一次代表大會之「全部反對」議決案；二，通過請求政府修改商業註册條例草案之提案；三，通過呈遞聯邦欽差大臣之呈文草案；四，授全權馬代表團，負責與政府會商一切，但能否如願以償，雖不可逆料，而當局之政治手腕，已由寬柔的態度進而採取統制手段，即無可疑義的了。

茲將第二次代表團之呈文，附錄於後，俾資參考。

聯邦華僑代表呈文

吾人對於個人以字號營業，由政府立法註冊，雖不反對，但以商業註冊條例草案現在條文看來，不勝惶悚，蓋此條例草案，係與本地現行股東條例相矛盾者，若通過施行，則本地商人，尤其是華僑，將受無謂之困苦。查商業註冊各條例之目的，在設立部冊，登記經營商業者之姓名，及詳細情形而已，欲達此目的，亦頗容易，殆無更改現行股東條例之必要，茲將吾人反對該條例草案現在條文之理由，申述如下：

「營業同伴」之釋義，係包含佔有紅股或享受花紅或借錢與商號而以溢利爲利息者而言，惟按照合約條例第二四零條至三四五條，此等人均不能作爲股東論，此等人一經註冊，則不得按照本條例草案第七條，否認爲股東矣，因其註冊，乃非屬錯誤，非不自知，及非受人欺騙者。

上述之人，根據合約條例，雖非股東，然按照「營業同伴」釋義，及本條例第七條條文，則作爲股東論，而對該營業之負債，有清還之責任。

本條例草案第二段「負責人」之釋義，太過廣泛，或可包括年少之僱員而言，此等僱員，雖與店務之管理，有「密切之關係」，但實在完全無「督理」之權者。

本條例草案第五條規定由「負責人」將詳細情形，呈請註冊，但註冊後之影響，非常重大，故吾人以呈請註冊時，所開具之詳細情形，須由股東或其授權人，「俗稱掛沙人」親筆簽字，方得認爲有負股東之責任。

本條例草案第七條之原則，極爲欠妥，因該條文規定由被註冊之人，自行負責證明其被註冊爲股東，乃屬錯誤，但實際上彼殆無法阻止別人假冒其名，前往註冊也。奸詐之商人可竊取殷富者之名，註冊爲股東，而毀滅店內部據，致令殷富者無從證明彼與該商號全無關係。呈報人以本條例草案，應仿照英國一九一六年營業名稱註冊條例，按照此條例，則所呈報各項，只由呈報人自己負責，故吾人以現在之草案，應以此原則爲根本也。

節約——獻金

節約是指節省日常食用費或將屬於無謂酬酢所費作賑款而言，獻金包括自由捐，獻金飾地產及公債而言。

這個節約運動的發凡，可以說是始於參政會對「全國實踐節約運動」之後，在馬來亞，節約運動實行的提出而且熱躍的在各階層實踐起來，它的發動時間，是在八月初間。

記得當參政會通過全國民衆節約幷製定節約辦法，而且由蔣委員長通令全國實行之後，馬來亞就最先地起來響應，南洋商報在正當各界倡議八一八獻金助賑之時，還特別地建議實行節約助賑。這一個文字宣傳，結果是引起了各地的熱烈響應，甚且接到很多同情的函件，跟着學校，商店，工界都此起彼應地風行起來，有些是節食，有些節日費，有些學校，甚至召開聯議，推進節約助賑的統一行動，新加坡的中華，靜方，南華三女校與若干男校，都分別地成立節約會，南洋女子中學更組織了一個「十人節約團」，聽說現在參加的已經在五百名以上。在這一個轟轟烈烈的節約運動實踐聲中，馬來亞各屬，只此一項的總收入，不下一百萬元，這當中最有意義，就是各地移將中元節的「祭神費」充當賑款，新加坡中華總商會也特別發出通告，請各幫商店準備舉行所謂「普渡」者，一律節約移賑。

說到獻金運動，最熱烈的也是八一三，這一天，現款，債票，金飾，都是熱心的僑胞作爲紀念八一三的獻禮，只雪蘭莪一地，在八一三首日的獻金台上所得的收入，竟達十萬元，其他各地，在籌賑會主持下也同樣著有可觀的成績。

八一三獻金運動的組織法最完備的是雪蘭莪籌賑會，該會特別訂定獻金計劃，現特介紹於此作爲今後各地再有獻金舉行時的參考。

設置「獻金台」，收納僑胞獻金，凡我華僑社團，會館，學校等團體之代表，及熱心獻金者，均可參加，並恭請駐隆領事蒞臨代爲頒給獻金獎狀及紀念戒指，以表隆重。至各人獻金，則由本會會長及財政員接收，盡數充作賑濟祖國難民之用，尚希愛國同僑，踴躍獻贈，盡量輸將，是所切盼。獻金種類包括可變現金之金器，銀器，首飾，手釧，脚鈚，戒指，或含有金質銀質之器皿，各種紙幣，銀圓，銀行支票，金圓等等。甲，獻金現款，或物品，價值叻幣最低限度五元以上者，給獎狀戒指及收條，乙，獻現金或物品價值五元以下者，則不給獎狀戒指，只給收條，丙，若獻贈不及一元之叻銀，或自願不取收條者，則放入獻金箱內，丁，獻贈物品，不論價值多寡，均給回收條，戊，獻金者以團體，會館，學校，行頭，公館，公司，工場，園口，礦場，商店，全家或個人，均可爲單位，已，獻金者所獻現金若干，品物種類，件數，均在報上陸續發表。

價值鑒定　凡獻贈之品物，其現時價值若干由本會舉派之專員鑒定爲準。

遠道獻金　獻金者，若居別埠，路途遠跋，不便或不欲親來獻金，可由郵局掛號付寄，或托親信人帶到，代爲獻贈，均無不可，但在途中或有失誤，本會不負其責。

區組募金　外埠各區分會，各募捐組，於八月十三日同時舉行獻金運動，設置「獻金台」及「獻金箱」由大會發給）收集現金及銀行支票，在一元以下，及自願不取收條者，俱放入箱

內，由一元以上發還收條，（用特別捐收條加蓋「獻金運動」字樣印章以資分別）在五元以上發還收條由各區各組負責人將副底及現金或銀行支票，繳回大會，換取獎狀及紀念戒指發給獻金人。凡獻贈品物，因鑒定困難，故只由大會接收，惟各區如欲自行接收者得請大會批准照辦。

徵求獻金　本會印便徵求書甚多，各埠分會，各區辦事處均有分發，由各分會或區組加蓋印章於兩聯之上，以資鑒別，而利稽查。凡屬華僑男女，勿論何人，均可担任向僑胞男女或團體商店徵求，惟不向外籍人勸募。此書兩聯，一聯交獻金人，憑書獻金，一聯報告本書，倘由分會或區組發出者則將報告書交回分會或區組收繳本會等如未被徵求而無憑書者，亦可到來獻金，但有憑書則較便工作耳。

獎勵徵求　是次獻金運動，凡屬華僑，均可担任徵求工作，於本年八月卅一日結算，以徵得獻金名數最多，而有繳獻金憑書者爲優勝，由第一名至第三十名，本會各贈獎牌一枚，藉資鼓勵。

這特別值得介紹的，就是新加坡廣帮募委會主辦的「徵募金飾」。

廣帮募委會一年中所募義款，約達叻幣五十四萬元，（潮帮全年共募叻幣三十萬不計在內），募金運動正在該會繼續倡行中，第一次募得收入是三千四百餘元，第二次收入共千餘元，獻出的金飾品，都是粵帮婦女界，公說第三次的募徵，將以富僑爲對象，其他用各種方法作爲菲約獻金的，還有很多，上而所述，只是較著成績的舉例而已。

其他

其他的籌賑方式，如售物，募衣，贈救傷藥料及兵士膠鞋，運濟飯干，購買黨要相片及各種紀念品，因限於篇幅，恕不一一分載。各埠的義捐總成績，容於下文述之。

全馬各埠義捐公債的個別統計

馬來亞十二區義債的總結如下：

甲，義捐國幣二千零零八萬一千一百一十元。

乙，公債國幣一千二百八十六萬四千一百另五元。二條共國幣三千二百九十四萬五千二百一十五元。

丙，以後月捐共按國幣一百三十三萬七千元。

丁，人口二百一十萬人平均每人負担國幣十五元强。

爲便利檢閱起見，特將各埠收入總數及人口比量，分誌於次：

彭亨區

（一）義捐國幣五十八萬六千一百另三元三角四占。

（二）公債國幣二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元。

（義捐內包括救濟難童一萬零八百三十一元三角四占藥料四千一百七十元雨衣七千三百二十九元八角八分。）

（三）人口六萬七千一百一十人，平均每人負担國幣十二元强。

（四）以後月捐按國幣四百元。

（三）雨衣膠鞋募捐約有三萬元不算在內。

（四）人口十五萬六千二百七十人，平均每人負担國幣廿元强。

（五）以後月捐按國幣八萬元。

巴　生

（一）義捐國幣三十四萬九千八百六十元。

（二）公債一十二萬一千六百七十元，（上合計四十七萬一千五百三十元。）

（三）月捐以後按國幣四萬元。

（四）人口二萬五千餘人，平均每人約十八元。

吉蘭丹

（一）義捐十二萬三千五百元。

（二）公債十一萬八千七百九十元。

（三）雨衣叻幣一千七百五十元，救濟鐵礦離職工人叻幣四千零二十元三角六占，救濟福建難民叻幣二千六百元，上四條共叻幣一萬四千一百二十元，合國幣四萬一千五百二十九元，（以上三條共計國幣廿八萬三千八百十九元）。

（四）人口二萬二千人平均每人負担國幣十二元弱。

（五）以後月捐按國幣六千元。

柔佛屬

（一）義捐國幣二百二十一萬五千二百二十元一角六占）

（二）公債一百九十五萬二千零二十五元，（上二條共國幣四百一十六萬七千二百四十五元一角六占）。

（三）以後月捐按國幣十八萬元。

（四）人口二十八萬一千七百人平均每人負担國幣十五元弱。

吉打屬

一，義捐四十二萬六千九百餘元。

二，公債二十三萬八千九百六十元。

三，以後月捐按月國幣三萬元。

四，人口十萬零二百五十人（實數七萬九千二百廿四人）

玻璃市

一，義捐國幣六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元九角二占

二，公債一萬四千六百零五元。

上二條共計國幣八萬一千一百九十七元。

三，月捐以後按月國幣六千元。

四，人口七千六百九十九人平均每人負担國幣

十元强。

馬六甲

一，義捐八十萬八千六百四十一元五角一占。

二，公債五十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元。

三，人口七萬五千三百四十人，平均每人負担國幣十八元强。

（跌區方面約一萬人自已獨立籌賑應扣外實數七萬五千三百四十人）。

四，月捐以後按月國幣四萬元至六萬元。

霹靂

一，義捐國幣二百八十五萬五千三百十元零三角七占。

二，公債國幣一百八十七萬四千五百九十元。

上二條共國幣四百七十二萬九千九百元。

三，月捐以後按國幣廿五萬元。

四，人口四十一萬六千人平均每人負担國幣十一元强。

雪蘭莪

一，義捐國幣三百四十六萬九千九百元。

二，公債國幣一百七十五萬三千九百九十元。

上二條共國幣五百廿二萬三千八百九十元。

三，寄港婦女慰勞會救傷醫葯費叻幣三萬七千四百二十三元七角九占。

四，雨衣膠鞋義款港幣三萬四千五百八十四元。

五，人口卅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人平均每人負担國幣十七元强。

六，月捐以後按國幣十五萬元至一十八萬元。

森美蘭

一，義捐國幣七十萬元，又叻幣六萬元。

二，公債國幣三十四萬七千六百一十元。

三，雨衣膠鞋義捐港幣六千三百四十八元五角三分。

四，救濟難童義捐叻幣二千七百九十九元七角七占。

五，捐購救傷車四輛約國幣三萬六千元。

六，閩省賑款匯行政院國幣二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元三角五分。

（以上數計約國幣一百三十三萬元）

七，人口十一萬六千八百十名平均每人負担國幣十一元强。

八，月捐以後按國幣六萬元。

丁加奴

一，義捐國幣十一萬元。

二，公債國幣八萬五千二百八十五元。

（上二條共國幣十九萬五千二百八十五元）

三，人口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人平均每人負担國幣十二元强。

四，月捐以後按國幣五千元。

新嘉坡

一，義捐國幣三百餘萬元。

二，月捐國幣二百七十萬元。

三，公債國幣四百五十五萬餘元。

上共國幣一千零廿五萬餘元。

附註：上列款項約國幣三十萬元係外埠托匯但本坡對雨衣林主席金鼎献金及救濟鐵礦工人亦約國幣三十萬元未列入義捐內可作相抵之數。

四，人口五十四萬八千人平均每人負担國幣廿元弱。

五，月捐以後按國幣四十萬元。

如何推進今後的籌賑工作

由上面這一年來馬來亞籌賑的簡略經過情形看來，無疑地，我們會感到馬來亞華僑民衆間還有許多方面的推動工作，是還不很夠力的，特別是僑衆自身所應盡的籌賑或捐輸的推進義務，還不少需要加强地切實地在抗戰新形勢的客觀需求下配合起來。

這兒，特別是各地義捐收入與人口比量的不平衡，這是一個事實，在南僑大會舉行時，我們聽了各埠出席代表報告前此捐籌經過時，我們更具體感到這一個「不平衡」的事實是很值得檢討的一個問題。誠然，在抗戰期中，每一個華僑，由於經濟能力和生活環境的異同，要定一個共同遵守的捐賑數款是不可能的。反言之，捐賑原是對國家的一種「良心行爲」，一個人的家產的詳細數額，除自己知道而外，別人是無從查問，亦不能查問，所以我們要使每一個華僑「出錢」，除了鼓勵和聽從自動，是別無他法。這兒所謂「激勵」是基於正義的呼籲和救亡的職責。就是說，凡是不願做亡國奴的中華兒女，誰都應該隨時隨地負起激勵的責任。所謂「自動」這就完全是個人間一種良心支配的行爲。我們可以說，捐賑成績的美滿與否，大多是決定於上述的兩個出發點的推動表現的夠力和不夠力。

基於這，我們要調整各埠義捐的不平衡，就是說，我們要使各埠義捐的每月收入達到平衡的準則，除了多多採用激勵方法和擴大群衆籌賑的組織外，（如新加坡籌賑會最近在區內各處紛設籌賑分支會，和各地頻仍發動的售花，演劇，售物等等），其次的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常月捐的勸認。前者在馬來亞，特別是粵漢相繼失陷後新抗戰的有利形勢展開以來，已經是相當爲各地所普遍的熱烈採用了。後者的一法，却還是只限於局部。從人口的比量上說，實在是少得可以。試舉一例，僅新加坡一區，華僑佔有人口原約三十五萬人，除了假定半數爲無業的婦孺之外，還有在獲業中的十七萬五千人口。然而這當中，截至十二月底由記者向星華籌賑會調查所得，全星担認月捐的華僑只不過是二萬五千人而已。以全部佔有人口比量；連十分之一還夠不上，其他各埠，雖然一時

無作詳細調查，相信也是相差不遠的，由這一點看來，勸銷月捐的推進工作，還是目前最主要最苦辛的一個任務。星華籌賑會主席陳嘉庚先生在一年中幾次發出勸捐的通告中，也常常提到勸認月捐在整個籌賑救亡的前途上的重要性。因爲這是最能切實配合長期抗戰的後方援輸的有力步驟！各地籌賑會對於這個如何普遍常月捐問題，確也極加重視，像不久之前，星華籌賑會曾經特別派員分頭調查各業「行類」的佔有數，然後分函各界業主或店東，促請直接鼓勵店員担認月捐。其辦法是由每一職工的月薪中相當扣出若干巴仙爲「常月捐」，這當然是比較容易推動的辦法，然而由於若干店東連自己也不願意實行，就弄到有心報國的店員們也無由聽從領倡。我們可以毫不客氣的說，這個癥結的造成原因，不是籌賑會的不努力，不想法。反之在「激勵」的工作上，籌賑會是相當地盡了責任，我覺得這個不能擴大收效的重要原因，還是應該歸咎於一部分的個人間缺少自我的犧牲精神。

在這兒，我且提出一個新的方案，給關心籌賑的華僑們作爲一個參考。

我以常月捐的勸認工作，仍須繼續努力，在進行中最好要已認和未認的同僑，有個公開的識別，這兒不妨採用籌賑會最近對於售花和團體熱心助賑的鼓勵方法，就是，同樣地改用一個專以紀念担認月捐的徽章，使各個已認者懸掛衣襟。這個徽章，可以作爲紀念品，也可以作爲獎示，這樣一來，誰認了月捐，誰就把徽章掛出來。（當然這個徽章是比任何徽章還要光榮得多！）從此互相激勵，就不難把這馬來亞幾百萬華僑素富的愛國思想和救亡熱情更加地發揮起來，激奮起來！

這只是提高各地義款成績的方法之一，要達到使各地僑衆都有普遍「出錢」的平等義務，這該是一個很可採行的辦法。

記得在南僑大會舉行中，也曾通過一個鼓勵担認義捐的方法，—是如此的：

五萬資產者，每月五十元，五十萬資產者，每月五百元，一百萬資產者，每月一千元餘類推。

一百元以上，由本會給狀獎勵，一千元以上，由本會呈請國府獎勵。

這個方法，是特別施用於有錢階級者，作者希望兩者都能同樣實行起來。至於隨時隨地的「特捐」，只要有機會，各地籌賑會都應該負責起來推動，售花也好，演劇也好，賣物以至募寒衣捐葯品等等，都應有組織地把各界的這類捐賑運動，統一地强調起來。

其次我認爲在一九三九年中，有產階級者應該更切實地動員起來。

在過去一年中，馬來亞的勞動階層在推進籌的工作上。是相當活躍的，特別是男女工界，他們常是自己出了錢，還出了「力」。比方各地的售花隊和演劇等，幾乎都是勞工界佔數最多的，在另方面我們反而常聽到資本家一毛不拔，或區區出幾個錢來塞責的消息，在這兒，我們應該有力地向向資本家們喊出下面的一個口號：

「有產階級者動員起來」！

上面所說的，只是出錢的方法上的研究而已，關於配合籌賑組織的其他工作，如宣傳，出版刊物，匯款，及各種救亡方式的改善問題，原應在此提出，但以篇幅所限，只得容後另文申述。

尾聲

中華民族的神聖抗戰，已經是轉入更有利於我方攻取更接近最後勝利的第四期了，作爲中華民族的現代兒女，都應該毫無猶豫地，把我們的精力物力在抗戰的新形勢之下，配合的强化起來。凝結起來！

我們應該更切實地更努力地用「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精神來迎接這一九三九的偉大底新春！

（一九三八・十二，廿四夜半）

一九三九年的馬華救亡運動

林　愷

一九三九年已成過去，中華民族已在艱苦中與不斷的克服艱苦中走過這個年頭，未來的一年，是更接近勝利的一年，也是抗戰建國工作，更爲緊張的一年。

馬來亞華僑救亡運動，也在蓬勃的生長與百般的困難中走完這一年的里程，展開在前面的，是更艱苦的路程，更巨大的工作，更需要吾人用堅決的精神和靈活的作風，去完成吾人這一歷史的使命與任務，這裏謹就見聞所及，簡略地叙述一年來的馬華救亡運動概況（籌賑亦屬救亡運動，因另有專文記述這裏不談）。

一　馬華救亡運動的特徵

馬華救亡運動，是中華民族解放運動的一個支流，無疑的是與祖國的救亡運動相一致的，所差異者，僅是前者是在自己的土地上打退

敵人，後者是在友邦的殖民地與敵人爭持。不過雖僅是這一點地方與社會環境的特殊，馬華救亡運動也就顯得是一樁更艱巨的事業。能作爲馬華救亡運動特徵的具體情況略有下面幾點：

A 馬來亞是吾人友邦英帝國的殖民地

因此馬來亞的政治環境，當然與祖國不同，我們的友邦，對於吾僑的援助祖國抗戰雖然站在贊同的地位，可是是有限度的，如果超過了他的限度那是不可以的。其次馬來亞是各民族雜居的地方，因此馬華救亡運動，就附帶着國際和平運動與反侵略運動的任務，在工作上，不單要動員全體僑胞一致起來援助祖國抗戰，爭取最後勝利，還得爭取其他民族對我國抗戰與國際反侵略運動的同情與援助，因爲我國的對敵戰爭，在實質上就是國際反侵略的戰爭，爭取各民族的援助，也是吾僑在國民外交上最重大的任務之一。

B 華僑社會帮派的存在與磨擦

這一事實是不容吾人否認的，所以在馬華團結救亡的實踐上，必先就要消滅帮派的對立與磨擦，要把各帮派團結在抗敵救國的同一目標下，出錢，出力援助祖國，此外還得跟敵奸，托匪的利用華僑帮派分化華僑團結的陰謀鬥爭。這一點，雖然在祖國的各黨派團結合作的號召下，還能順利的做到，但是特殊的情況。仍然很多，不能不特別努力的。

C 中上層僑胞救亡情緒的缺乏持久性

一般說來，僑胞過去有革命之母的稱譽，現在也爲救亡運動重要的助力，救亡情緒是很高漲的，但是祖國的同胞究竟身受過敵人的暴行，其仇恨與恥辱是刻骨難忘，莫不競相犧牲一己的利益，爭取全民族的解放，因之救亡運動，在祖國便成爲一種自發的運動，是永恒的火花。至於抗戰兩年半以來，僑胞擁護祖國抗戰的情緒，當然是在不斷的增漲中，但是有一事實是不容吾人掩飾的，就是至目前爲止，一般中上層的僑胞，對于救亡運動的認識，究竟達到什麼程度，這不難從他們所過的生活中看到的。一般勞働界的僑衆，他們迫切的要求抗戰的勝利，願意盡其所能援助祖國，縱使目前過着極端艱苦的生活，亦不能稍減其貢獻祖國的熱誠，而中上層的僑胞則未免落後。這裏當然是救亡運動的政治動員是否已經普遍和深入到中上層的僑胞中去的問題，但也是大多數中上層僑胞，缺乏堅强的鬥爭意志，不能立即克服其散漫與近於腐化的生活的結果。這種情形在遠離炮火的海外，是需要特別努力的。

二 一年來馬華救亡運動的進展

馬華救亡運動在過去一年中，從各方面看來，不夠的地方固然很多，而值得認爲是寶貴的收穫的也不少。這裏謹略舉一二出來。

A 馬華救亡統一戰綫的發展

馬華救亡統一戰綫的理論與實踐是根據祖國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綫產生的，因爲抗戰建國，不僅是各前進政黨的共同目標，也是全中華民族的共同要求，在馬來亞華僑社會間，儘管社會階層和經濟地位，有着極顯著的差別，但除了汪派，漢奸，托匪外，團結救亡，也是全體僑胞的共同要求。經過長時間的鬥爭，馬華救亡統一戰綫，才由形成的階段，走向鞏固與發展。在過去一年中，我們可以指出，帮派的團結是比較進步，儘管仍有一些不必要的磨擦，和『你做你的，我做我的』的現象存在，但對于馬華救亡運動的總的方向，是沒有走錯的。比如各帮派的救鄉運動的展開就是以不同的方式，達到使各帮派的力量集中於救亡的目標，而各救亡組織之間，也比較最初一年，更能適當的合作，使不同階層的救亡工作者，密切的聯繫着，向各方面展開工作。比如在這一年中，僑衆的歌劇運動配合着籌賑會的露天演講，收到很好的效果是其一端。各個救亡組織間的合作方式，亦甚爲恰當，能儘量發揮整體力量，在群衆中展開廣大的良好影響，至於勞資間在救亡運動上的合作，也爲這一年最卓著的成績，有好幾次的勞資糾紛，都能恰好發揮互助互讓的精神求得合理的解決，而一切救亡者採用艱苦的說服工作和韌性的戰鬥精神，尤其值得稱道的。

B 宣傳組織與訓練的進步

爲了使馬華救亡運擴展與深化，爲了發掘馬華無窮的人力物力援助祖國抗戰，除普遍深入的救亡宣傳外，還需要有堅强的群衆組織，和訓練群衆的政治頭腦，一年來的馬華救運在這方面的成就，略有下列幾點：

首先在宣傳方面能夠適應着各個時局的發展和宣傳方式的多樣化。譬如汪賊滾出抗戰營壘私逃到香港發表艷電後，華僑社會間即首先展開劇烈的反汪運動，並有許多實際制裁汪逆漢奸的行爲，又如反對東京妥協談判，和精神總動員運動的開展等，都已普遍的教育了群衆，使僑胞對抗戰局勢與國際環境有更深刻的認識。他如各種革命紀念日，都能按着時局的發展，給予僑衆以最好的政治訓練，各種宣傳品的經常進步與變換花樣，口頭宣傳隊與歌詠戲劇隊的深入農村，講古攤的演講抗戰故事，這些都是各個救亡組織在宣傳方面的寶貴收獲。其次在組織方面，也表現着長足的進展，各種散漫的力量，結成集體的行動，各組織間皆有系統的分工和有計劃的執行工作，許多階層的

僑胞，都有不同方式的救亡組織。許多熱情澎湃的僑衆，特別是青年，在正確的領導下，從事各種救亡工作，而在群衆組織與工作的基礎上，各個救亡組織也日益擴大與鞏固，成爲不可摧毀的力量。最後關於訓練方面，由于工作的實踐和鬥爭生活的培養，許多能幹的青年幹部人才不斷的生長，許多救亡工作者都從事理論的研究，對時事的討論與分析日益普遍與正確，而一般僑衆的政治水準也隨着而日漸提高

C國民外交及其他方面的成就

這一年來馬華救亡運動在國民外交方面也有不少的成就。在經常用文字和口頭向國際友人的宣傳中，獲得了外人對中華民族抗戰的最寶貴的同情與援助。這些同情與援助正在日益擴大中，各友邦人士除了直接用物質援助中國，並自動展開與敵人經濟不合作運動，以打擊敵人外，又因爲這裏是各民族共有的居留地，所以各友邦人士對於陰謀破壞吾僑與各民族利益的奸徒的制裁，更表現英勇的姿態。最近更有馬來亞回教民族赴華訪問團在組織中，至於各民族中的優秀份子赴華服務的，更是不絕於途，而大多都創下不可磨滅的功績。

三　目前馬華救亡運動的緊迫任務

上面對過去一年的馬華救亡運動，作了一個簡略的叙述，而目前發展着的政治情勢，給馬華救亡運動以更重大而迫切的任務。歐戰的發生，使馬來亞進入了實際的戰時狀態，日寇是更加夢想專力結束對華戰爭，在中華民族更加團結與更加努力中使祖國的抗戰更加接近勝利的階段。另方面，在敵人豢養下的汪派漢奸亦更明目張胆的進行卑劣的勾當，托派的兩面言論，是更巧妙的盡其挑撥離間之能事，汪派奸徒的不斷南來，混入華僑社會各團體中活動，這些都是日益嚴重的事實。馬來亞華僑在援助祖國抗戰上，因此亦有了新的緊迫的任務了，除了更加積極的發揮豐富的人力和資力供獻祖國外，這裏再提出幾點，以告僑胞。

第一。加强反奸防敵工作，這一工作的執行，首先就須加强幫派間的團結與救亡團體間的合作，鞏固與擴大各種救亡組織，展開反奸防敵宣傳，駁斥一切汪派漢奸托匪的歪曲言論，隨時揭開這些東西的貌君子而內小人的假面具，提高僑胞的警惕性，加强群衆的制裁力量，肅清敵奸的一切陰謀活動的據點，擊碎敵人的政治進攻。

第二。加强政治動員，這一工作的執行，就須更廣泛的展開救亡宣傳，和更深入的組織蘊藏的人力，推廣文化與政治啓蒙運動，加强僑胞投資祖國建設事業的推動，使僑胞能以更大更實際的力量，參加祖國抗戰建國事業。對於目前的憲政運動，更應廣泛的展開討論，教育群衆，促成良好的憲政早日實現，完成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

第三。加强籌賑與國民外交工作，這一工作的執行，應該强化各籌賑機關的力量和擴大籌賑的範圍，而尤要者則爲鼓勵富僑踴躍捐輸，改善勞工生活，與加强勞資合作，這二者都能增强救亡力量，有計劃的進行國際宣傳，竭力消除各民族間的隔膜，推廣反侵略運動支會的組織，多方面促進與各民族合作，爭取各民族的援助，對目前正在組織中的馬來亞回教赴華訪問團要盡力設法促其實現，還須在各民族中推動各項援華的組織，如訪問團，醫葯援華隊等等。

第四。更廣大的展開對敵經濟不合作運動，這一工作的執行，首先應該完全停止對敵的一切貿易，斷絶敵人的原料供給，不爲敵人開發資源，對一切爲敵作倀的汪派漢奸托匪的制裁更應强化。

馬華救亡運動，是循着他應走的路走完了一九三九年艱險而多阻的道途，在這途中獲取了許多寶貴的經驗和教訓，是值得將來學習的，但也有許多嚴重的缺點，需要吾人努力改正的，當然更有許多進步需要吾人爭取與實現的，總之馬華救亡運動在過去所走的道路是正確的，今後就須使馬華救亡運動全部在適應客觀形勢的需求上邁進！這些是需要吾人發揮更大的韌性戰鬥，更大的犧牲精神，和採取更優良的模範作風，才能做得到的，這裏謹向一切馬華救亡運動同志，致吾人最崇高的敬禮。

（一九四〇年南洋商報新年特刊）

一九三九年的馬華籌賑運動

K T

首先須得聲明，本文在時間短促的限制之下，只能報告一年來馬來亞籌賑運動的一個簡要的過程而已，主要的，就在寫出幾個比較重大的『籌賑場面』，說明一年來各方面的賑務工作的緊張情態和進步現象。爲便利報道起見，我把這一年的大事，依照發動的時間，分爲六方面：

一、討汪運動。二、精神總動員。三、華

僑機工回國。四、募寒衣。五、各區義捐成績。六、組織慰勞團和創設製葯廠。七尾聲、

一　討汪運動的深入和普遍化

汪逆精衛公然叛國及其媚敵投降，出賣民族利益的無恥行爲，正在鬼鬼祟祟地伸出『龜頭』的時候，經南僑籌賑總會主席陳嘉庚先生首先給牠當頭一棒，馬上通電中央政府提出最嚴厲的討之後，接着『反汪運動』，就如火燎原般地在全南洋各地迅速展開起來。各區籌賑會的通電响應也紛紛而起，這個足以代表南洋八百萬華僑公意的一致打擊之下，我們不能否認這一運動的正面作用，無異給了汪逆及諸沐猴而冠或正在大搖大擺，準備袍笏登台的漢奸輩以至一切失主義的動搖份子以一顆最有力的『炸彈』，而且還深切地，有力地說明了八百萬中華兒女擁護抗戰到底的決心和同仇敵愾的義氣。由此而更提高了華僑對於抗戰的『政治警覺』，這就是說，我們不但已在『出錢出力』援助抗戰，我們也還隨時注意排除，足以牽動抗戰陣綫和民衆信心的一切有形無形的阻碍。蔣委員長說：後方救亡運動的一個基本步驟，就是『動員民衆，組織民衆，教育民衆』相輔而行。我們必須取得這三方面的勻衡配合，才有力量。在馬來亞，自『反汪運動』開始展開之後，民衆反汪情緒的高潮，在報紙上，在演會上，甚至於街頭巷尾，都可以看得到，聽得到。汪派雖然也潛入了馬來亞暗中替主子們『播毒』，却始終還是像龜頭一樣地伸出伸入，不敢公然發動，這證明了華僑救亡運動的組織的嚴密，也可以說是『動員』和『教育』的收效。

一年來馬來亞『反汪運動』，表現在文字上的，是南僑總會和各地籌賑會的『通告』和報紙上言論，社聞以及愛國志士的『壁報』。方式雖然各不相同，而針對的目標，却是一樣的，那就是（一）揭露汪逆的賣國陰謀，（二）粉碎其响應所謂建立『東亞新秩序』的荒唐迷夢。其次，表現在『口頭』上的，是演說，戲劇、與歌詠、演說方面，特別值得提起，是新加坡華僑籌賑會的通俗演講會，自汪逆叛國之後，每晚參加通俗演講會的演講員，幾乎都不約而同地把『反汪』作爲題材，至少在演說詞裏，總是自然而然地提起。

此次在各地的青年界或社團的籌賑遊藝會上，我們常常看到以反汪爲題材的話劇。在歌詠方面，用保家鄉的『譜』，唱『反汪詞』的歌曲，那是流行了。總而言之一，一年來的馬來亞的反汪運動，跟國內反汪鋤奸工作，可以說是取得密切的配合，幹得十分起勁。

二　「精神總動員運動」的風行

最高統帥蔣委員長在本年四月間正式頒令全國民衆於五月一日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宣誓之後，馬來亞各地籌賑會就先後發動起來。分別召集僑民或社團依照中央政府現定的『綱領』舉行精神總動員大會。

精神總動員運動的目的。簡言之，是要根據三個最高的基本原則，『（一）勝利第一，軍事第一，（二）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三）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來動員全民的精神力量完成抗戰建國的任務。具體地說，我們要在這三個原則之下，一面對敵人：粉碎以華制華的迷夢，揭穿所謂東亞新秩序的陰謀，抵制敵貨，加强反寇鋤奸的工作。一面對自己：養成奮發蓬勃的團結精神，根絕動搖份子，革除苟且偷生的習性，發揮『自力更生』的力量和推進國民外交與爭取友邦的同情。

自五月一日起，這一運動，就開始熱烈地風行起來，星華籌賑會首，假座快樂世界體育館舉行了一個大會，參加的社團有三百多個單位，代表人數多至萬五千名。在這裏我們看到萬千的心在沸騰，我們看到萬千的手在高舉。在這一偉大場面中，我們高呼擁護領袖，擁護抗戰到底，接着大家還用朗讀的聲音接受下面的僑胞公約：一，不買賣敵貨，不與敵人漢奸來往，二，不替敵人及漢奸作宣傳，並不看敵人反宣傳文字，三，要節約助賑，並努力贊助籌賑會籌賑，冀達有錢盡量出錢，有力盡量出力之目的。

各地籌賑會照樣舉行之後，接着爲了普遍推行這一運動，我們還經常看到在各種集會上，都要先來一個舉行宣誓禮。而且各地也都有了精神總動員月會的舉行。

精神總動員運動，是如火如荼地風行起來，精神總動員的誓詞，已經普遍地在馬來亞發生了實際的效力。

最近星華籌賑會勸告僑胞採用，而且已經實行了的節約助籌賑禮券辦法，這就是一個例子。

三　技術人員的直接援助

華僑技術人員的直接援助，最顯著的是南僑總會應軍事委員會西南運輸處之請，在馬來亞募集回國服務的三千名『華僑機工』，——外國人稱之謂『技術戰士』。

這三千名華僑機工，分做九批徵募，由南僑總會資送回去。他們的主要任務，就是在受了四個月的軍訓以後，便要到滇緬路上執行運輸工作。

這一條作爲國際大動脈，抗戰生命綫的滇緬公路，是動員了十餘萬路工，費去二年多的時間，完成抗戰期中。牠的完成與通車，與中華民族抗戰建國前途，是具有絕對的決定作用，我們知道，自從敵人狂妄地發動了侵華戰爭以來，我們爲適應長期抗戰的客觀形勢，爭取

有利抗戰和政略地位起見，不得不放棄了幾個重要的海口，及至廣州失守，武漢退却之後，中國的對外交通，可以說失去了許多聯絡綫，在這情況下，滇緬公路能夠在萬分艱難中完成通車，開闢一條任何人也不能加以破壞的國際交通綫，這在軍事，政治，外交，經濟各方面都有牠絕對的重要性。現在在滇緬路上服務的，幾乎完全是華僑機工。從這一點，我們可以知道這一年餘來南僑總會派回了九批機工，所助於抗戰前途的重大。

我們不會忘記這三千位被國際上譽爲『技術戰士』的英勇和勞苦。

南僑總會主席陳嘉庚先生，爲要調查華僑機工的生活實況和全路的設備情形，以便更進一步的助以改善起見，特別在去年的八月初間委派劉牡丹君取道仰光入滇，從事實地視察。結果，獲得了三個最顯著的效果，（一）補充機工的應備用品，如衣葯等。（二）鞏固和管理組織，如添置監督人員等。（三）築固和改善全部路面，如修造溝渠和舖石等，據最近回來養病的機工報告，自從上面各點改善之後，運輸量已經增加了一倍。

一年來南僑總會直接間接給予祖國抗戰以技術上的援助是偉大。

現在，我且順便把這一年中華僑機工在滇緬路及在昆明總處的受訓現況，作表如下，以告關心的讀者。

四　響應募衣運動

蔣委員長夫人宋美齡女士於去年九月廿四日致電陳嘉庚先生，請求通告華僑團體及各界僑胞，爲嚴冬將屆中的戰區將士捐募寒衣。接着這一個煩重的臨時捐輸任務，就由南僑總會負責推動起來。並由陳主席統行規定勸募大棉衣三十萬件，每件估價叻幣三元，分配辦法如下：

人數及百分比 / 類別	華僑機工		熟練司機		練習司機		總共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州列	2173	100.05%	610	105.7%	1154	101%	3937	101.4%
百列	2163	100%	577	106%	1143	100%	3883	100%
編隊	2163	100%	577	106%	1143	100%	3883	100%
擢升	106	49%	40	6.93%	1	0.1%	117	2.24%
病故	7	0.32%			7	0.6%	14	0.36%
長假	2	0.7%			5	0.45%	7	0.78%
開革	2	0.1%	4	0.7%	9	0.5%	15	0.4%
離職	52	3.32%	24	4.4%	51	4.45%	157	3.94%
出発	1232	57%	366	63.43%			1598	41.25%
留所	792	36.72%	143	24.8%	1070	93.6%	2005	51.66%

註／此表係根據南僑總會之報告以後續到機工八百名尚未列入

英屬馬來亞　十二萬件
英屬婆羅洲　二萬件
英屬緬甸　一萬件
荷屬　六萬件
菲律賓屬　四萬件
安南　一萬件
泰屬　二萬件
香港　二萬件

南僑總會把這個通告廣佈後，接着就在十月初間紛紛響應起來，『募寒衣』的呼聲，到處洋溢，在學校裏，在工人群，以至商人，新聞界，都一致地動員。用各種不同的勸募方式以求達到這個預定的限額。

僅僅是一個半月的工夫，全南洋原定募額五百一十萬元，不但已經達到了，而且還超過了一十幾萬元。目前雖然還沒有全部結束，但依照總會對各地所分配的募額，大多數是有過而無不及的。

馬來亞已經募足的個別額數，有如下表：

新加坡	三萬件
柔佛	一萬七千件
馬六甲	五千件
森美蘭	五千件
雪蘭莪	二萬件
巴生	三千件
霹靂	二萬二千件
檳城	八千件
彭亨	四千件
吉礁	三千件
吉蘭丹	一千件
丁加奴	一千件
玻璃市	一千件

（各區頗多超過原定數目，不日總會將有詳細公佈。截至昨日止，經已匯返的寒衣捐款，共四百三十萬元）。

五　各區義捐在增進中

馬來亞各地籌賑會的籌賑成績，一般看來，不但比較去年進步，而且逐月增加。抗戰兩年半來，我們越打越强。同樣的，海外的捐賑，也越捐越多。盡管敵人和漢奸汪派怎樣破壞華僑籌賑，而事實上華僑的籌賑運動，却在一

天天地增進，擴大。這一事實，不但說明了華僑援助抗戰力量的宏大，同時還粉碎了敵奸的陰謀造謠。

這一年來，馬來亞各地最普遍的籌賑方式，除了原有的特捐和月捐照常而且擴大進行以外，就是售花售物，遊藝會（包括演劇，音樂等）運動會（球賽）和各種圖畫展覽會。動員參加捐募的，各界都有。但出錢最普遍，還是薪水階級。特別是工友方面。

根據陳嘉庚先生在第三次快樂世界遊藝會中演說，新加坡大資本家自抗戰以來，出過錢祇有十數人，而且還不及原有資產百分之二，有些一巴仙還不夠。誰是這當中的所指者，讓他們去問一問良心好了。

爲便利說明起見，特將一年來馬來亞十三區義捐總成績比較，列表如下：

㈠自廿七年十一月至廿八年四月

原認數目及月份款數	
廿七年十一月份	一百八十三萬三千二百三十九元零八角
廿七年十二月份	一百八十三萬七千元
廿八年一月份	二百零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元零一角
廿八年二月份	一百八十一萬四千八百三十四元三角二占
廿八年三月份	一百六十三萬三千六百一十六元七角
廿八年四月份	一百九十萬零八千六百零八元二角
六個月匯出總數	一百七十萬零一千三百五十元零九角四占
每月平均匯出幾何	一千零九十六萬九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二
六個月總平均加若干	一百八十二萬八千二百三十八元九角五
六個月總平均少若干	四十九萬四千四百七十二元二角八
人口總數	三千二百三十三元三角三
平均每人所出幾何	二百一十四萬一千零八十八人
	五元一角二占三強

㈡百廿八年五月至十月：

月份	原認總數	匯出總數	增數	人口總數	平均每人捐數
五月	一百卅三萬七千元	一百九十八萬九九四一三一元	七十萬五千七七七六三元	二百一十五萬二三二一人	九角二五弱
六月	一百卅三萬七千元	二百一十二萬四八一四八四元	八十萬四千八零四八七元	二百一十五萬二三二一人	九角八七強
七月	一百卅三萬七千元	四百三十九萬七二五三三八元	三百萬零六六二五三三八元	二百一十四萬一七五六人	二元零五四弱
（八月起改叻幣計算）					
八月	四十萬零一一零零元	七十五萬八二零九一元	二十六萬九千四七八九元	二百一十四萬一七五六人	三角五四弱
九月	四十萬零一一零零元	四十四萬五九零三六一元	六十一萬九九七四三元	二百一十四萬一七五六人	一角八七強
十月	四十萬零一一零零元	八十一萬八四零九四九元	四十一萬七三零九四九元	二百一十四萬一七五六人	三角八二強
		總計十二個月馬來亞十三區共募□□元			

六　慰勞團和製藥廠

南僑總會倡議組織慰勞團和設立製葯廠，這是最近的事，同時也可以說是一年來南僑籌賑運動的兩件有重大意義的要事。

前者的倡議目的有二，一，在以代表全南洋各屬僑胞向祖國各省軍民敬致熱切懇摯的慰勞，並明示全南洋各屬僑胞擁護祖國抗戰到底的決心，二，沿途考察祖國戰時各方面實況並詳確而有系統的報告，第一個意義，是『勵軍心，鼓民氣，堅上下之信心，厚內外之情感』，第二意義是要實地調查之後，使南洋華僑對於祖國抗戰的諸般實況獲得更深的認識。

後者的創設目的，在於捐募醫葯救濟戰區的傷兵難民。因爲南僑總會歷次接到國內報告，都說前綫將士目前最需要的是醫葯的援助，許多到過國內的外國名流在回來時，也同樣地感到醫葯是士兵們當前最難解決的一個問題，總會主席陳嘉庚先生，認爲供應這一廣大的葯量，須要有個根本的辦法，才能夠使海外的醫葯源源不已，而且安全迅速地寄到前方。在這一原則之下，製葯廠的設立，確是最適乎客觀需要的一種治本辦法了。

關於這兩偉大的建議，經總會發出通告，把意義的計劃詳細地闡述之後，已即獲得各地同僑的熱烈擁戴。大家都認爲這是加强援助抗戰的最切實最具體的方策。

現在慰勞團已經在各地進行組織中，而且決定明年三月初間動程返國。慰勞團分別訪問的路綫分六方面，遍及二十一省區：

北路分團——山西，綏遠，河北。
東路分團——河南，山東，江蘇。
南路分團——湖南，江西，廣東，福建。
中路分團——湖北，安徽，浙江。
西北路分團——陝西，寧夏，甘肅，新疆。
西南路分團——四川，雲南，貴州，廣西。

各屬區會參加代表，少則一人，多可數人，都由各該籌賑會自行選派。代表資歷，主要的是通國文，曉國語，能演說，無不良嗜好，曾努力參加籌賑工作或熱誠服務華僑社會等等爲限，代表費用，完全另外捐籌，不動公款。

總會所定慰勞團考察範圍，十分切實。這裏也值得提起，那就是：

一，農業出產以何物爲大宗？我政府有無統制？除地方自用外，剩餘運往何處？用何物運出？收成豐歉如何？比『七七』以前又如何？

二，雅片種植是否根絕？當地有無嚴禁？烟民數量多少？比『七七』以前情形如何？

三，礦產有無開發？屬於『七七』以前之舊礦現狀如何？『七七』以後，從新開發者，具成績又如何？

四，各種機器工業，或手工業，製出何項品類？其盛衰比『七七』以前如何？所需原料，從何處取用或運來？

五，仇貨是否肅清？民衆抵貨運動如何？有無走私情事？

六，洋貨銷途如何？如無運入，則該地方從前洋貨日用品，現以何種替代？

七，省垣與各縣交通是否便利？公路是否『七七』以前所造？抑『七七』以後增開者？運輸工具汽車抑人力牛馬？江河水運比『

七七』以前如何？

八，文化方面一般情形如何？省縣鄉村大中小各級學校原有情形如何？被敵機轟炸損失如何？現下保存或新開辦者比『七七』以前如何？

九，當地行政官員及紳士習氣如何？做事精神如何？民衆對之有何批評？

十，當地『七七』以前如有私會黨或土匪，抗戰以來是否已受感化，而同仇敵愾？抑仍不俊？

十一，民風勤惰如何？參加抗戰工作情形又如何？

十二，正規軍精神與紀律如何？遊擊隊成績如何？軍民合作情形如何？

關於製葯廠，已經成立了一個委員會，參加的都是新加坡華僑中西醫葯界的名流。醫葯的計劃和辦法也已經擬定了：下面祇是幾個大要而已：

一，呈請軍事委員會，設置或指定或與華僑合組一機關，負責辦理華僑捐助葯品事項，不論接收現金或醫葯，皆用以協助政府救治傷病之軍民。

二，設總辦事處於重慶，總葯棧於昆明，設分處及分棧於各戰區或各省會，以便利供應。

三，設製葯廠於英屬新加坡，如繃帶，退熱葯餅，消毒葯水，止痛葯水，又中葯治疫特效之各種丹膏丸散等。凡原料可採購者，均在此廠配合製造。中有幾種西葯，製法原極簡單，如退熱葯餅，止痛葯水，止血葯水，消毒葯水等，僅用機器配合三數原料即成，並不需繁重之化製工作。買原料自己製造，則成本甚廉，向歐美採購成品，則價值甚貴。故設廠製葯之事，手續無多，而節費至鉅也。然在國內，人才機器兩缺，謀之則不易。新加坡係一自由商港，出入口免稅，成本自更低廉，醫界人才衆多，研究諮詢亦不困難；且監製方面，或能有人願盡義務。醫生葯師之徵聘，葯品原料之採辦，則組一委員會主持之。其他未能製造之葯品，可由國內總機關託本總會購買，或直接向歐美採辦。

四，綳帶自製，每條成本星幣數占，每月如製數萬條，不外數千元而已。退熱葯粉每磅一元餘，可製成葯餅一千多片，足供百數十病人之需。其他南洋所產原料，尚有許多。商業上最有厚利者，當推醫葯，今我前方所需醫葯，數量如此巨大，除無法自製者外，其餘概須設廠自製，以杜漏卮。矧此爲救國義務工作，所製之葯，並非賣品，與營業牟利性質不同，更與一般葯商，絕無利益衝突。

五，我國沿海被敵封鎖，國際通道，除西北外，安南仰光兩地，實居要衝。新加坡介於兩地之間，爲交通樞紐，輪運廉宜，似此慈善事業，或可得半價優待，出入口又免徵稅，非但設廠地點最爲適合，即向歐美代辦成品輸入祖國，亦較便利。

一八四〇年的馬來亞華僑

黃科梅

七　尾聲

上面報告的幾項，不過是一年來的犖犖大端而已，然而祇這幾點，已經足以具體地看出一九三九年馬來亞的籌賑運動是比較去年更來得積極，多面，而且有成績了。

抗戰已經支持了三十個月了，而今已是轉入更有利於我方攻略，更接近最後勝利的階段。馬來亞以至於全南洋的八百萬中華兒女，在一致擁護抗戰到底，爭取勝利的最高決策和最高信念之下，也跟着一天天，一年年地加緊執行崗位救亡神聖任務。大家不但出了更多的錢和更多的力，而且在行動上，也更和祖國取得密切的聯繫。

八百萬華僑，將永遠地是中華民族的忠誠底後援軍！（完）

（一九四〇年南洋商報新年刊）

一年來，因爲歐戰繼續展開，馬來亞直接間接受了巨大的影響，當地政府爲了應付當前急變，一切事情都用『戰時方法』來措施。全馬來亞每個角落，都充滿着緊張的空氣。在這一影響下，首先遭受打擊的是當地居民，第一因爲海上航行困難，貨物來源斷絕，物價突飛猛漲，生活程度驚人增高；第二，因爲政府實行徵收戰稅，使負担遽然加重。

我們華僑，在馬來亞全人口中，佔了二百三十餘萬，其受影響當然亦不小的，生活苦這是不必言，但仍堅苦奮鬥，以謀自己生存，以助祖國抗戰。現在，我想把我們華僑一年來的動態，作一個簡略的敘述，以見我僑雖在怎麼苦難中，仍不忘愛國，仍不忘抗日。

一　籌賑與濟英工作

一年來，在南僑總會領導之下，全馬各區籌賑會的工作，如常進行。全馬義捐，據總會

的統計，自本年一月至九月，約近叻幣五百萬元，成績不可謂不佳。華僑義捐，除常月捐和特別捐之外，還有寒衣捐，難童捐，葯物捐，傷兵之友捐，七七紀念章捐，每種成績均極優異，而勸募卡車，一呼百輛立集，尤爲可佩。

今年中，還有三件事，值得大書特書。

第一，新中國劇團八月間出巡全馬義演，一因該團藝術精湛，二因該團愛國心熱，感動同胞。每至一地演出，同僑無不傾囊捐輸，自富商巨賈，以至車夫乞丐，均競相獻金。風聲所播，同僑景崇，由是一地成績比一地佳。直到現在止，演出的區域。僅有柔佛屬，馬六甲，森美蘭，雪蘭莪四地，爲時五月，成績已達叻幣八十萬零八百餘元。現在把各區的成績分列如下，以資比較。

柔佛區	叻幣二十八萬元
馬六甲	叻幣十五萬零五百元
森美蘭	叻幣十六萬七千七百元
吉隆坡	叻幣十萬餘元
冷岳區	叻幣五萬餘元
巴生區	叻幣六萬餘元

總共叻幣八十萬零八百二十餘元

現在尚在繼續義演中，預料將來成績，必更優異。

第二，海外部長吳鐵城，奉蔣委座命，南來宣慰僑胞，敦睦邦交，於菲島荷印公畢，上月十四日抵星，稍事逗留後，即出發全馬宣慰，行旌所至，同僑除熱烈歡迎外，並獻金報國，藉表敬慰之意，截至現在止，可達國幣八百餘萬元，如今還在繼續進行中，各地獻金的成績爲：

柔佛屬	國幣約三百一千餘萬元
雪蘭莪	國幣六十餘萬元
霹靂屬	國幣二百二十餘萬元
檳榔嶼	可達國幣三百萬元
吉打屬	國幣約三十八萬餘元

總共國幣八百二十八萬元

而這兩次大獻金中，以柔屬之蕉坡一地成績最佳，新中國劇團義演得叻幣十萬餘元，歡迎吳專使獻金國幣二百餘萬元，誠不愧爲『籌賑模範區』。

第三，南僑籌賑總會擴大節約獻金運動，各區籌賑會響應者極衆，預料將來各區代表舉行聯席會議，商定妥善辦法後，一經推動必獲驚人成績，可預卜也。

至於援英工作，我僑亦做得很夠，第一是捐助戰費，第二是救濟傷難，一年中以遊藝及義賣諸方式，籌了頗大的款項，最近南僑總會且發動全馬各區籌賑會，募集巨款，救濟英倫戰時受難婦孺，罌花節各埠亦出賣罌花，足見救災卹鄰，人同此心，無分畛域也。

二　徵收所得稅問題

歐戰發生後，當地政府爲贊助其母國戰時經濟，有加征新稅之議，曾組小組委員會進行考慮征稅辦法。其所擬議之所得稅征法，係凡每年入息在五千元以下者，完全免征，超過五千元之數者，課稅百分之六（原額五千元仍免征），再超過一萬元之數者，課百分之十二，稅源共有六種，㈠不動產，㈡投資，㈢承繼或賦予財產，㈣專門職業，㈤僱傭，㈥工業等項，此項消息傳出後，全馬各商團群起反對，而華商反對最烈，咸以征收所得稅，不惟商家感覺困難，即政府亦極端不便，此法一行，將見弊端百出。我僑反對的理由，爲華人商店平素用漢文簿記，倘政府實行征收所得稅，則華商概須用英文寫記，於營業開支，必大增加。又華人習慣，資本多少，營業盈虧，均不欲顯示於人，苟實行此稅，則營業盈虧，已然照若揭，故一致反對征收此稅。馬來亞中華商會聯合會，於十一月十七日在檳開常年大會，對此稅亦提出討論，議決聯合各民族團體呈函四州府及海峽殖民地政府表示反對。惟關於所得稅全部條文，殖民地政府經定一月一日生效，關於所得稅問題，至此已告結束矣。

三　要求維持僑滙額

當地政府爲鞏固戰時金融，防止資金外流，歐戰後即實施外匯統制，規定匯往非金鎊集團之國家，每次匯額不得超叻幣五百元，如商家貨款超出此數者，則須呈請外匯統制官批准。至二月間，復將每次滙額，由五百元減至二百五十元，過此數須呈請批准，迨後再擬縮減爲每次十五元至五十元，此對我僑，簡直是一致命打擊。此項消息傳出後，全馬同僑，深爲焦慮，歷舉理由，表示反對，蓋目下一百五十元之匯額，爲最低之數，不應再度減少。查當局之出此，係藉口最近華僑匯款增加，故擬縮少，此實毫無理由，且以過去某一年度之匯額爲標準，更屬錯誤，我僑要求維持僑匯原額所提理由有二：

㈠我僑之寄居馬來亞者，今日較之過去，已增加數萬人之衆，而依之爲活之僑眷，平均每家以五口計，則接濟家用之款數量的增加，爲必然者，何能以過去爲根據。

㈡政府所擬訂之匯款新條例，其目的無非在防止資金外流，但現時入口貨或受禁止，或受限制，加以馬來亞主要出產品，價值飛漲，造成鉅額出超，資金外流云者，不防自止。反觀中國自經侵略者三年惡毒破壞之後，米珠薪桂，民不聊生，顚沛流離，日甚一日，在此情景之下，其賴馬來亞華僑之匯款接濟，爲勢所必然，而馬來亞華僑匯款之增加，亦理所應當，安能視作資金外流也。

我們知道，馬來亞之有今日的繁榮，華僑

不無相當貢獻。今其國內家屬，慘遭不幸，待款接濟，急於燃眉，在華僑自身，固覺責無旁貸，在當地政府，亦似宜寬宏大度，慈善爲懷，切勿斤斤於少數外匯之得失，而加緊統制僑匯，使多數華僑受切身之痛，馬來亞中華商會聯合會，對此亦一致議決，請政府愼重其事，維持原額爲是，當局對此亦頗關懷，海峽殖民地財政司，近已函覆商聯會，稱華僑匯款，確屬接濟家屬者，可向外匯統制司請求照原額二百五十元匯出，可以准許，此事現在終告解決。

四　發展「國民外交」

我國國民外交協會，爲推廣國民外交起見，特在海外各地，設立分會多處，新加坡及霹靂等地，均有分會組成。此外各社團，籌賑會，亦積極利用機會，與當地英巫印各民族聯誼，舉凡任何紀念會，多請各籍人參加，宣述我國抗戰現況　加强反侵略陣綫。而對國際上各種正義呼籲，如電請美國對日禁運，請英國開放滇緬公路等，均收到極大效果。還有一點值得一提的是，自從中國回教南洋訪問團來馬之後，其對聯絡友邦工作，殊爲積極，且收美滿的成績。該團團長爲馬天英，團員爲吳建勳，馬達五，一月二十五日離星北上，歷訪柔佛，馬六甲，森美蘭，雪蘭莪，霹靂，檳榔嶼，吉礁，玻璃市，吉寧丹，丁加奴，彭亨各聯邦非聯邦及海峽殖民地，所至均受中巫印人士熱烈歡迎，歷時七個月，於八月十五日返星洲，計共到大小市鎮九十餘處，赴茶會餐會演講會計三百餘次，各邦蘇丹，政府要人，宗教領袖，及印度各籍名流，該團均一一拜訪，並受熱烈招待，博得寶貴同情，在該團鼓動下，星檳霹各地，均成立中馬文化協會，而回教徒亦紛起組援華會，蘇丹，王子，大臣均任要職，演劇募葯寄華救傷，友邦同情，令人可感。而年來我僑，對異族人的態度，亦漸改變，即對外人口頭不良稱呼，亦漸見革除，這是可喜的現象。

五　華僑自衛問題

最後還要說到華僑自衛問題，遠東風雲日益險惡，對於自衛問題，我們華僑亟應注意，馬來亞地居南洋要衝，當敵人南進的觸角正向南伸展的時候，我們應急起準備，以應急變，最近我僑務委員會，以華僑參加義勇隊，與英政府共同保護地方治安，實屬必要，於其個人方面，亦有裨益，日前分電全馬各僑團，望於獲得當地政府同意後，鼓勵華僑參加，我僑領袖，對此均表贊同，主張各僑團應先集會擬定辦法，然後呈請華民政務司代爲申請，其法至善。查荷印各地華僑，歐戰爆發後，已紛起組織自衛團，在馬來亞，進行者則鮮。柔佛國務院華籍議員石煥章於七月十六日之國務會議，曾促請政府，從速組織華人輔助隊，以補助警察之不逮，並獻議由各太平局紳出負其事，但反響似不甚熱烈。患深矣，望全馬華僑，宜未雨而綢繆，毋臨渴而掘井。速起進行自衛工作，應付當前之急變，保護二百三十餘萬華僑的生命與財產。

六　結語

一九四零年是一個險惡的年代，人們都在驚濤駭浪中生活，馬來亞華僑一年來的動態是多樣的，不僅僅上述的幾面，但爲了時間和篇幅的關係，只得截取幾面較整個的來描述，相信在這動亂的時代，在我們眼看不見耳聽不到的地方，正有着：「一面是莊嚴的工作，一面是荒淫和無恥。」但，既是聽不到和看不到，就不必再饒舌了，我的話也就止於此吧。

（一九四一年南洋商報新年刊）

一九四〇年的馬華籌賑運動

本文在時間短促的限制之下，只能報告一年來馬來亞籌賑運動的一簡要的概觀而已。主要的，就是寫出幾個比較重大的籌賑場面，說明一年來各方面的賑務工作的緊張情態和進步現象。爲便利抒述起見，我把這一年的大事，依照發動和時間，分爲六方面。一，慰勞團的組織及其收獲，二募葯及傷兵之友運動，三，捐購卡車，四，勸銷七七紀念章，五，捐募寒衣，六，獻金和捐款。

一　慰勞團的組織及其收獲

籌賑運動的意義和作用，表面看來，無非是募款救濟祖國的傷兵難民，加强抗戰的經濟力量，然而這不過是籌賑的目的而已，但在動員僑胞援助抗戰這一個任務上，我們是需要着精神和物質的密切配合，才能獲得更大的效果。換句話說，就是要使「出錢出力都能同時並進。南僑總會幾年來領導全馬籌賑，捐款成績的確是相當的可觀，關於人力的動員，特別是對於祖國的直接的效勞，除了幾千名華僑机工回國服務之外，可以說就是今年春間組織的各屬華僑回國慰勞團了。

慰勞團的組織，是由各地選派代表集合而成的一個具有全體性的集團，主要任務，是一面代表全南洋一千餘萬僑胞向祖國各省軍民敬致懇摯的慰勞，並明示全南洋各屬僑胞擁護祖國抗戰到底的決心。另一方面就是沿途考察祖國戰時各方面實況並作詳細而有系統的報告，第一個意義是「勵軍心，鼓足氣，堅上下之信心，厚內外之情感」，第二意義是要在實地調查之後，使南洋僑胞對於祖國抗戰的諸般實況獲得更深認識，由是而更以鼓勵出錢出力」。

南僑胞國慰勞團，籌備始自前年冬季，先由總會主席陳嘉庚先生提出建議，並親策劃一切考慰工作，然後徵求各屬籌賑會意見，接着這個偉大的建議，不但獲得全僑的擁戴，而且得到祖國各軍政常軸的熱烈表示歡迎，於是先後由各地選派代表，於去年春間分別在新加坡組織而成，而終於在昆明總匯合而出發了。參加代表，遍及英荷菲法暹各屬，總計五十二人。

慰勞團於四月一日抵達昆明，接着總會主席陳嘉庚先生和副主席莊西言先生也親自取道仰光飛渝，在全國各地軍民的熱烈歡迎聲中，慰勞團由昆明到了戰時首都，此外就在陳主席領導之下，分別晉謁林主席和蔣委員長致敬，並由政府當局引導參觀各部軍政机關和各種新興建設，此外，又參加了各院部的座談會，聽取主持軍政長官，對於戰時設施的各種報告。

在渝公畢，遂即分爲三團出發勞軍，並以總會名義，撥款三百二十萬元，作爲獻予各綫將士的慰勞品，陳主席個人也就在這個時候開始他視察全國的壯行。

由於慰勞團和陳主席所到各地備受軍政民間的熱烈歡迎的情況看來，我們可以看出慰勞團這短短六個月間的慰勞行程，已經給全國民衆一個根深的感奮。

在報紙上，我們看到慰勞團到了戰區，我們的光榮的戰士，所給予熱烈歡呼的消息，同時，我們也聽到當慰勞團到後方醫院慰問傷兵時，彼此間都感動得流淚了。有些士兵，於看到這許多間關萬里的僑胞歸來慰問，不禁高呼：「讓我再上前綫，我想不到我們這末多的同胞兄弟從那麼遠的海外來看咱們啊！」只這兩個事實，我們可以看到慰勞團對於「勵軍心，鼓民氣」的意義，已經是充分地表現出來了。

至於考察的工作，雖然還有待於公畢歸來的慰勞團諸君之詳細報告（報告書在整理中），但由近日返星的陳主席在經行全馬時所發表的報告看來，已經給我們對於祖國的軍政經濟建設的進步情況有了一個更深的認識了。「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在經過這次的慰勞視察之後，我們可以絕對的相信不是兩個空洞的口號，而是千眞萬確的一個眞理。我們要使抗建大業早日完成，這就誠如陳主席所說的：只有靠今後全國民衆和僑胞們更努力的出錢出力。

二　募藥及傷兵之友運動

在前綫的無數英勇士兵正爲執行其神聖抗戰的光榮任務而負傷時，我們這些安居後方的同胞，在朋友的道義上，在救國的職責上，首先當然是需要盡量的給予醫葯的援助，於是募葯運動和響應國內的傷兵之友運動，就在今年的春間由南僑總會領導起來了。

關於募葯運動，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徵募若干急要的葯品。一種就是陳主席在重慶籌建的製葯廠，前者是在應一時之需，後者是爲永遠之計的一個根本辦法。

去年的馬來亞募葯運動，始自荷屬捐輸五千萬粒金鷄納霜的倡議，接着全馬各地的募葯運動也就熱烈響應起來，個人捐獻，團體集募，許多團體而且特別開遊藝會來勸募，新加坡閩僑各會館聯席會議爲募葯救濟傷兵，特別開了一個盛大的遊藝會，結果捐募成績，達叻幣十三萬餘，造成團體募葯的最高記錄，這是值得記入華僑救國史上的一頁。

此外，還有一件值得提起的，就是這裏的馬來回教民族，也在今年四月間與華僑合作演劇募葯救濟中國的傷兵難民。遊藝會的主席，是馬來領袖哈森上尉，他在開幕前有着很懇摯的致詞：「馬來民族是絕對地擁護中國抗敷，因爲中國的抗戰是反侵略的，爲世界人類的和平與安寧而戰，馬來民族必然與中國同立於一條戰綫，予日本帝國主義者以聯合的打擊，今晚募葯遊藝，不過只是物質援助的一個開端而已……」

馬來亞華僑繼募葯運動而起的就是傷兵之友運動。

傷兵之友運動，最先是全國新生活動總會發起的，爲便利徵求起見，特別建設了一個傷兵之友總社」。傷兵之友運動，在國內早已風行一時，獲得了全國民衆的熱烈參加，去年五月，總社認爲海外僑胞一向是愛護宗邦關懷將士的，所以就設立一個海外隊，以中央海外部長爲隊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名譽隊長。

徵求的組織辦法如下：

一，海外各地由駐當地領館黨部召集救國團體，（如籌賑會，救災會，抗戰後援會之類）商會，中華會館及其他重要僑民團體，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傷佐之友某某隊委員會，如一徵求傷兵之友新加坡隊委員會」呈報總辦事處備案。

二，由委員會運動各僑領及各僑民團體，組織分隊，其分隊可分三種如下：

甲，普通隊，或委員會請重要僑團擔任之，以數字爲序次，如（徵求傷兵之友新加坡第一分隊）。

乙，團體隊，凡僑團未經編隊而自信可徵求者，得請求委員會捐款在五千元（合國幣數）以上以團體名爲隊名，如（徵求傷兵之友新加坡籌賑會分隊）。

丙，個人隊，凡僑胞熱心徵求傷兵之友自信可捐得五百元（合國幣數）以上者，可請求委員會編爲個人分隊『如徵求傷兵之友新加坡某某分隊』，三，前項普通隊，團體隊，均設正副部長各一人，個人隊卽以其本人爲會長，各該人選均由委員會委派，呈報總辦事處備案。

四，當地僑民不多，無設立兩個分隊之必要者，則不設立委員會，其分會之組織，由總辦事處，直接委派正副隊長辦理之。

五，委員會下得設幹事若干人，分任宣傳，總務，財務等事宜，組織力求簡單，辦理務祈迅速，分隊由各隊長視其情形自委人員協助之。

（二）徵求之標準

一，每一分隊至少須徵求社友二百人，或捐款合國幣五千元。

二，凡一次認捐一元以上者（以當地幣制計算）爲普通社員。

三，凡一次認捐十元以上者（以當地幣制計算）爲特別社員。

四，凡一次認捐百元以上者（以當地幣制計算）爲榮譽社員。

南僑總會接到上面這個通告後，卽分函各屬，請照推動辦法進行，於是傷兵之友運動就在短短的期間內，像風起雲湧般地熱烈響應起來了。星華籌賑會曾於五月十五日召開僑團大會，討論推動步驟，議決以各社團之名爲徵求傷兵之友的隊名，每一傷兵之友至少捐助叻幣一元，多則益善，當地政府以事關慈善事業也特別允許舉辦。自此之後，各地社團紛紛各自徵募，一元十元，百元，千元，甚至有以一萬元叻幣換取傷兵之友的榮譽獎狀。現在還在繼續徵募中，記得傷兵之友總社之宣言，希望全國的民衆都成爲傷兵之友，我們相信馬來亞以至於全南洋的一千餘萬華僑，也將同樣地都是祖國光榮傷兵的光榮朋友了。

三　捐購卡車

南寧失守之後（現已克服）敵机屢炸滇越鐵路，目的在遮斷我國對國際運輸，在這個情形之下，政府就一面加强西北西南兩條國際公路的搶運。當時因西南滇緬公路，由緬界之臘戍和到國界之遮放，這一段路上，爲了路質橋樑關係，緬甸政府只限二噸貨車通行，我們在這段路上的運輸工具，都是僱用商車以代，而今運量既然增加，需要車輛當亦更切，所以西南運輸公司，就在去年冬末函請總會，請求僑胞購車助運。

總會認爲購車助運，所助抗戰前途極大，卽接受照辦，並決先由馬來亞各區籌賑會籌購二噸貨車百噸，計需叻幣二十二萬元，各處分配捐購款目如下：

區別	華僑人口總數	攤配總額
新加坡	五五四，九六一人	五六，七九九，二六元
霹靂	四二零，八二二人	四三，零七零，一三元
柔佛	二八四，五八六人	二九，一二七，三七元
雪蘭莪	二八二，九二七人	二八，九五七，零八元
檳城	一五七，六四四人	一六，一三四，八六元
森美蘭	一一七，九三八人	一二，零七五，零六元
吉礁	一零一，三三三人	一零，三七一，零九元
馬六甲	八六，二八三人	八，八三一，零六元
彭亨	六七，九六九人	六，九五六，六二元
巴生	三二，零零零人	三，二七五，零二元
吉蘭丹	二二，零四八人	二，二五六，六一元
登嘉樓	一三，二零零人	一，三五一，零二元
玻璃市	七，七六四人	七九四，六四元
統計	二一，一四九，五二零人	二二零，零零零，零零零元

捐購卡車一事已依預定數目照數募足了。以後在必要時將繼續捐購。這也是去年各區籌賑會共同努力收到一種極有意義的成果。

四　勸銷七七紀念章

南僑總會爲紀念七七抗戰三週年特於五月中旬發動勸銷七七建國紀念章，一則以廣賑款的收入，一則更使僑胞爲『七七』留個具體而永久的紀念物，同時也是鼓勵僑胞出錢的一個很好的辦法。

勸募辦法，先由籌賑會製定紀念徽章，每枚定價至少一元，然後由各區分會負責推銷，人各一枚，此外，並定了幾項鼓勵勸購的方法：（一）購紀念章一枚捐款一百元以上至一千元，由籌賑會發給獎狀，（二）一千元至一萬元，由南僑總會發給獎狀，（三）一萬元以上者至十萬元，由總會代請行政院發給獎狀，現在馬來亞僑胞掛着這個紀念章的已經是相當普遍了。

五　捐募寒衣

勸募寒衣已成爲抗戰以來的每年的例常工作，去年當然又不能例外，

去年發動捐募寒衣，始自九月初間，捐募辦法，還是分屬攤定。計南洋各屬應攤認國幣四百萬元，以十五元匯率伸算，應募叻幣六十萬元，運越兩屬，因無法捐募，未有攤派在內，其中英屬馬來亞各區會應攤廿六萬六千元，荷屬各埠應攤十三萬四千元，英屬北婆羅州各區會應攤四萬五千元，香港四萬元，緬甸二萬五千元，而本坡則應攤六萬七千元。馬來亞的寒衣工作，除由各籌賑會派員勸募外，多數是由社團各自捐募，此外，也有用遊藝會的方式去捐募的，自九月起至十二月止，各地繼續不斷的進行，現在已經達到了原定的預算了。

下面便是各屬攤募的數目。

區別	應攤數額
玻璃市	九六七・四七元
檳城	一九，六四四・三零元
馬六甲	一零，七五一・七四元
柔佛	三五，四六三・二六元
吉礁	一二，六二七・一零元
巴生	三，一一五・二五元
新嘉坡	六九，一五五・六九元
彭亨	八四，六九六・二零元
霹靂	五二，四零零・六三元
雪蘭莪	三四，二六八・七五元
吉蘭丹	二，七四八・八零元
登嘉樓	一，六四四・八五元
森美蘭	一四，七零二・八二元
統計	二六六，零零零・零零元

六　獻金和捐款

去年全馬的獻金熱，並不遜於前年，或者可以說是比較往年進步。

這裏值得提起的是新中國劇團的巡馬義演，『新中』是祖國話劇界名流組合的話劇團體，一團三十多人，由趙洵王瑩兩位名劇家領導，他們在抗戰期間已經在各戰區，接連地公演了幾百次，在多數的士兵和民衆中，獲得了極大的成果，深獲祖國當軸的贊許。

這三十多位的藝術戰士，在巡迴南北各戰場之後，接着到了炎荒的南國，繼續地執行他們的崗位救亡的神聖任務，全國南來之後，首先仍由南僑總會主席陳嘉庚先生予以熱誠的接待，並爲策定巡馬公演的日期和行程。

自四月起開始由星出發，現在已經到雪蘭莪，各籌賑會除爲主持公演事宜外，並且都在事前徵求熱心僑胞獻金，馬來亞的獻金運動就跟着『新中』的行踪而如火如荼的熱騰起來。截到本週止，新中國劇團此行所得獻金成績將近叻幣一百萬元左右。

此外各地籌賑會在歡迎吳部長南來會中，也有獻金向蔣委員長致敬意的盛舉，先後成績，約達國幣一千萬元，這兩次的獻金運動，不過是去年中的舉舉大者。

關於去年全馬的捐款總成績，根據南僑總會的紀錄只有正月份起至九月份止的數目可查，其他因外埠尚未報齊，故未結算，現就把前年和去年（至九月止）的成績，作表比較如下：

	二十八年	二十七年
一月份（國幣）	一百八十一萬四八千八百	七十萬零五千四百五十七元五角
二月份（國幣）	一百六十三萬三千六百一十六元七角。	四十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九元四角
三月份（國幣）	一百九十萬零八千六百零八元二角。	六十五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元三角
四月份（國幣）	一百七十萬零一千三百五十元零九角四占。	七十七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元三角二占。
五月份（國幣）	一百九十八萬九千九百四十一元。	四十八萬九千五百六十四元七角
六月份（國幣）	二百一十萬四千八百十四元。	四十三萬六千六百一十七元一角二占。
七月份（國幣）	四百三十九萬七千二百五十三元。	
八月份（叻幣）	七十五萬八千二百零九元	
九月份（叻幣）	四十四萬五千九百零三元	

上面這個表，因爲只到九月爲止，無從作一正確比較，我們根據兩表作一比對，後者較前略增，由此可知抗戰以來，每年捐款成績，都是一年比一年增加。

七　尾聲

上面報告的，不過是一年來較大的幾宗而已，雖然不能詳細的列出，然而我們已可看出一九四零年馬來亞的籌賑運動是比較去年更來得積極，而且更有成績了。

抗戰已經支持四十二個月了，而今已是轉入更有利於我方攻略，更接近最後勝利的階段了。馬來亞以至全南洋的一千餘萬的僑胞，在一致擁護抗戰到底，爭取最後勝利的最高決策之下，也跟着一天天，一年年地加緊執行崗位救亡的神聖任務。

在這一九四一年的開始，將能造成更高的光榮紀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南洋商報新年特刊）

二十八年八月份（叻幣）七十五萬八千二百零九元
九月份（叻幣）四十四萬五千九百零三元
二十八年十二個月總計馬來亞十三區共募國幣三二，八六三，六零零・六七元。
二十九年（以下均叻幣）
一月份　四十九萬九千七百二十八元三角
二月份　五十萬零七千九百一十六元五角五占。
三月份　六十五萬七千五百零九元一角四占。

第二章：日軍進攻新馬的經過

THE OMENS OF WAR

山雨欲來風滿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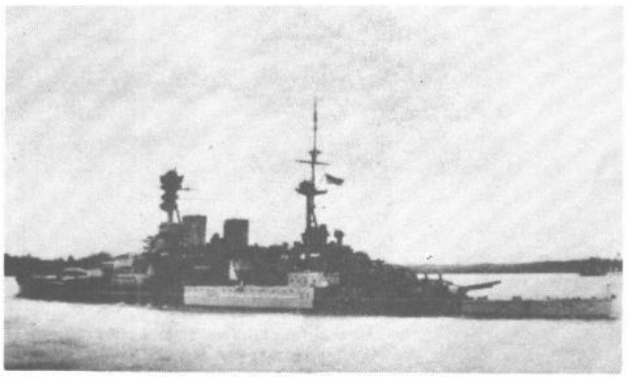

英主力艦擊退號 The H M S Repulse

旗艦威爾斯太子號 H M S Prince of Wales

白思華中將與海軍司令彭納德

Lta-Gen A E Percival (left) and Maj-Gen H G Bennett (Australia)

擊退號指揮鄧南德

Captain (later Vice-Admiral) W G Tennant, Commander of the Repulse.

海軍總指揮胼力爵士及其參謀長海軍少將巴立塞

Admiral Sir Tom Phillips (right) with his Chief-of-Staff, Rear-Admiral A F E Pallis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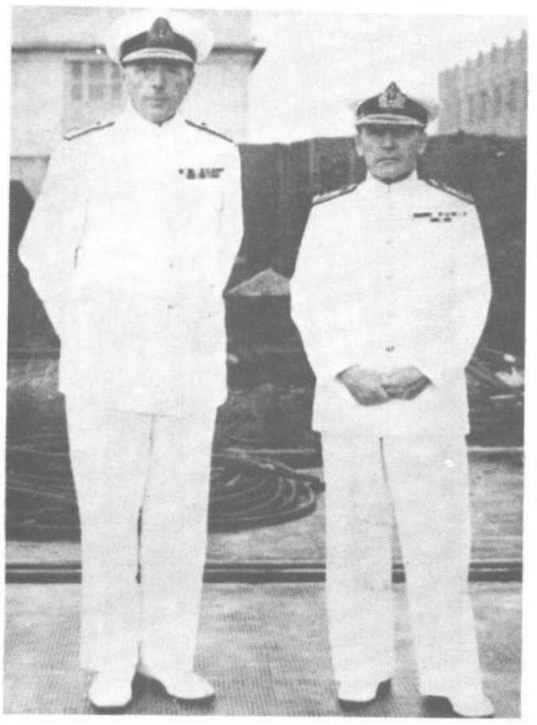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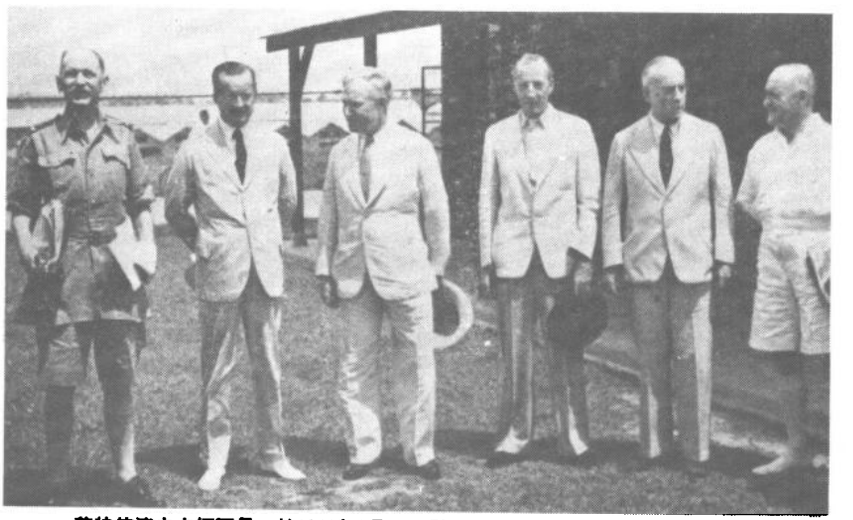

英特使遣夫古栢至星，於1941年9月29日召開軍事會議，出席者自左至右：空軍元帥蒲魯克波潘爵士，遣夫古栢，澳出席英戰時內閣特使配奇爵士，英駐華大使克拉克爾，馬來亞總督湯瑪士爵士及駐華英軍總司令萊教海軍中將

(from left) Air Marshal Sir Robert Brooke-Popham, Rt Hon Alfred Duff Cooper (Chancellor of the Duchy of Lancaster), Rt Hon Sir Earle Page (Special Australian Envoy to the British War Cabinet), Sir Archibald Clark-Kerr (British Ambassador to China), Sir Shenton Thomas (Governor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Vice-Admiral Sir Geoffrey Leyton (Commander-in-Chief, China). On 29 September, 1941, Duff Cooper called a conference in Singapore

混世魔王群像及其罪行

THE FIRE-PLAYERS IN SOUTHEAST ASIA

Japanese Divisional Commanders

五師團指揮松井中將。
Matsui, 5th Division

近衛師團指揮西村中將。
Nishimura, Imperial Guards Divi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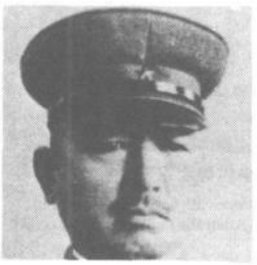

第十八師團指揮牟田中將
Mutaguchi, 18th Division

森林戰略家辻政信
Masanobu Tsuji,
Japan's expert on Jungle warfare

馬來亞方面最高指揮官山下奉文中將
Lta-Gen Tomoyuki Yamashita, Commander of the 25th Army; also known as the "Tiger of Malaya"

罪魁禍首日本首相東條英機大將
Hideki Tojo, Prime Minister of Japan

海軍最高指揮官山本五十六大將
Admiral Isoroko Yamamoto, Commander-in-Chief of the Imperial Japanese Navy

威爾斯太子號傾覆前一剎那
The H M S Prince of Wales was hit by three torpedoes

英主力艦擊退號中彈後之混亂情形 The Repulse crew abandoning 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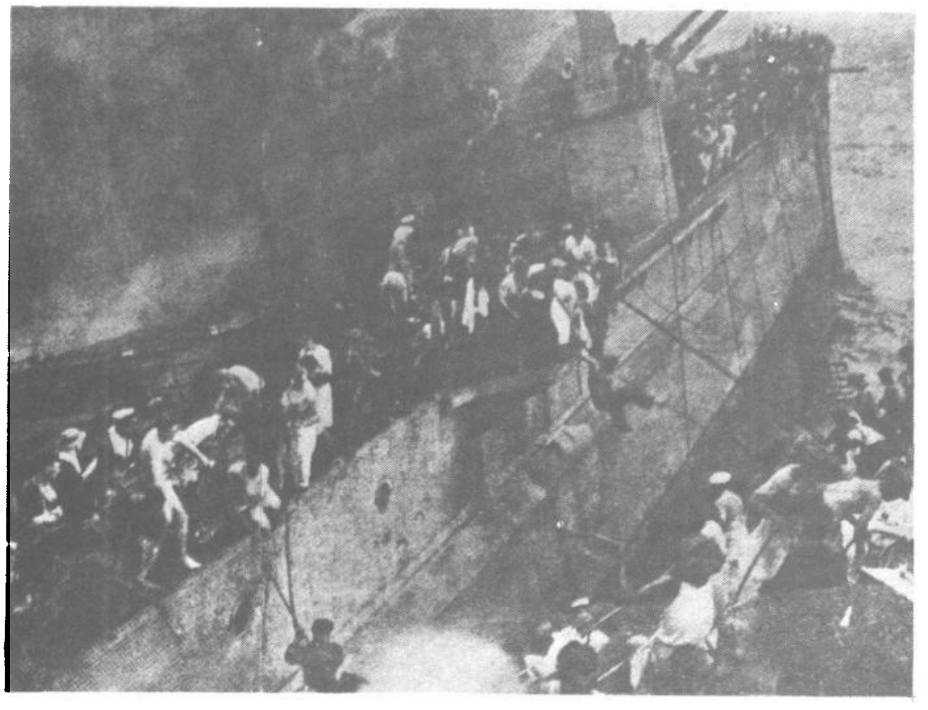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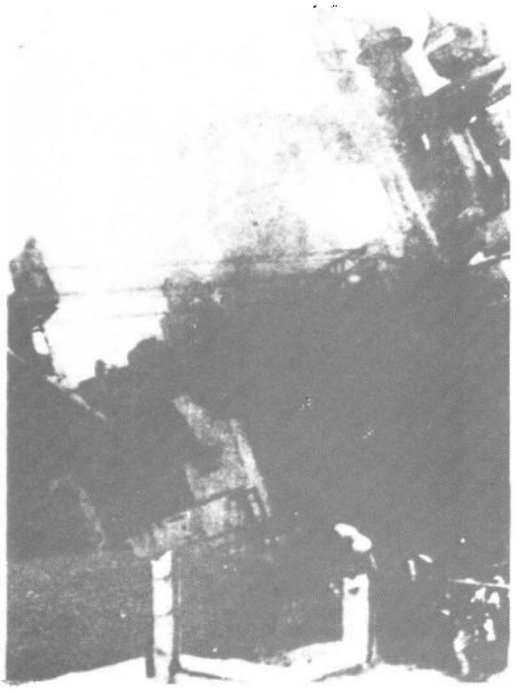

破竹長驅入棄城（一）

JAPANESE TROOPS ATTACKING MALAYAN CITIES

日軍攻入金馬士火車站　Attack on Gemas Railway Station

日軍攻入亞羅士打　Infantry attacking Alor Star

日軍奪漁船在宋卡登陸
Japanese assault troops seized fishing boats to get them ashore at Songkhla

吉隆坡巷戰開始　The street fighting in Kuala Lumpur

破竹長驅入棄城(二)

JAPANESE TROOPS ATTACKING MALAYAN CITIES

吉隆坡爪哇街人頭

Heads displayed at Java Street in Kuala Lumpur.

驚惶失措的婦女孩子在鬼門關前待斃

The frightened women and children in anticipation of the cruel treatment.

柔佛巷戰一瞥

Street fighting in Johore

日軍按圖索驥搜集戰利品，無所不要

Japanese soldiers in search of plun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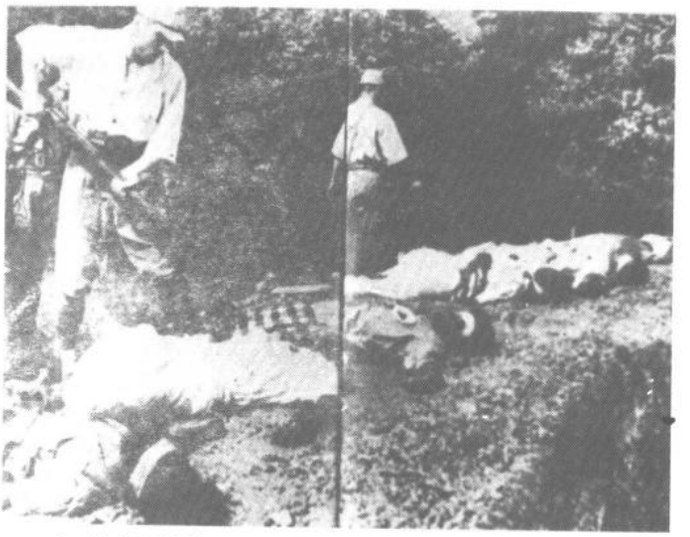

人民被集體鎗斃後，再加刺刀贅禮

Japanese soldiers making sure of the massacre by stabbing the victims with bayonets

日軍空襲下的新加坡

SINGAPORE AFTER THE AIR-RAI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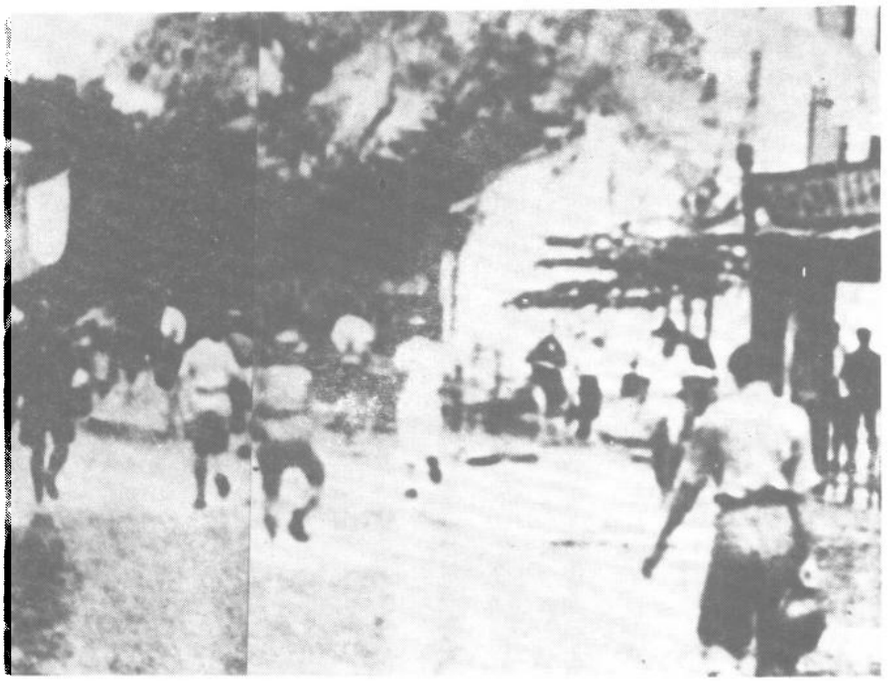

新加坡遭轟炸時之場面

Panic during one of the raids on Singap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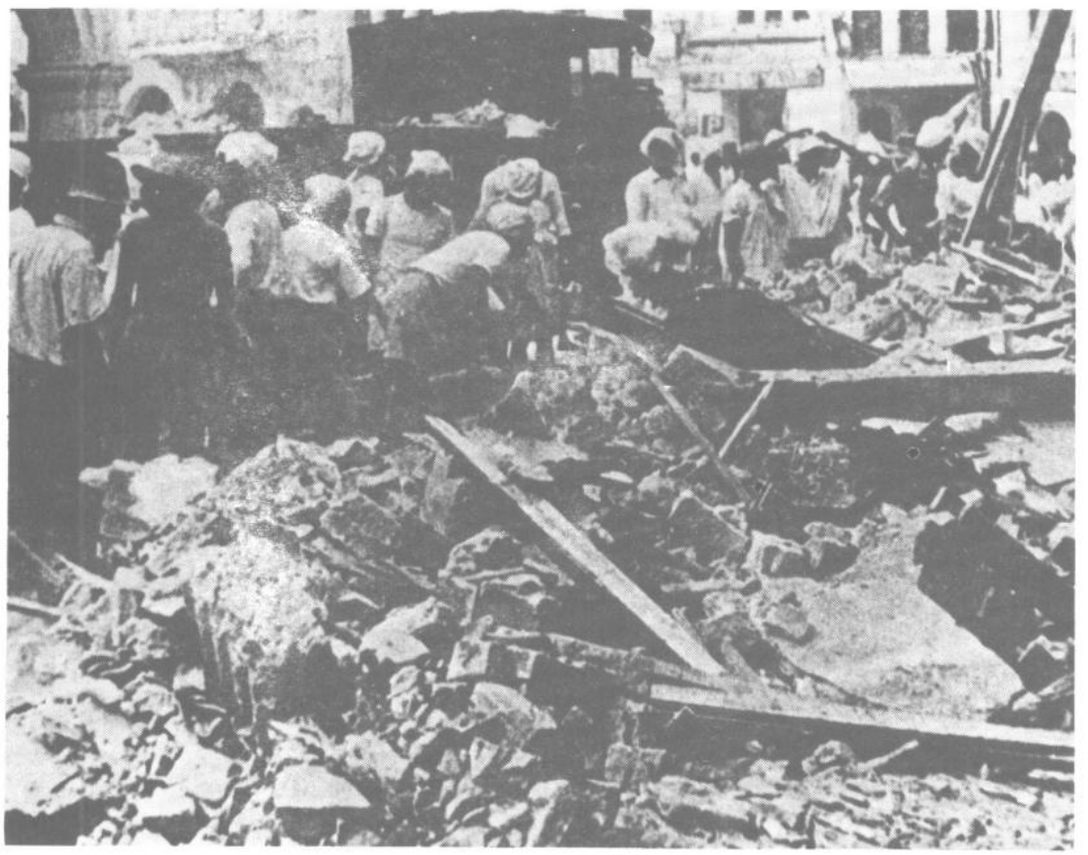

被炸後之清理工作

Cleaning up after the air raids

焦土政策

THE SCORCHED-EARTH POLI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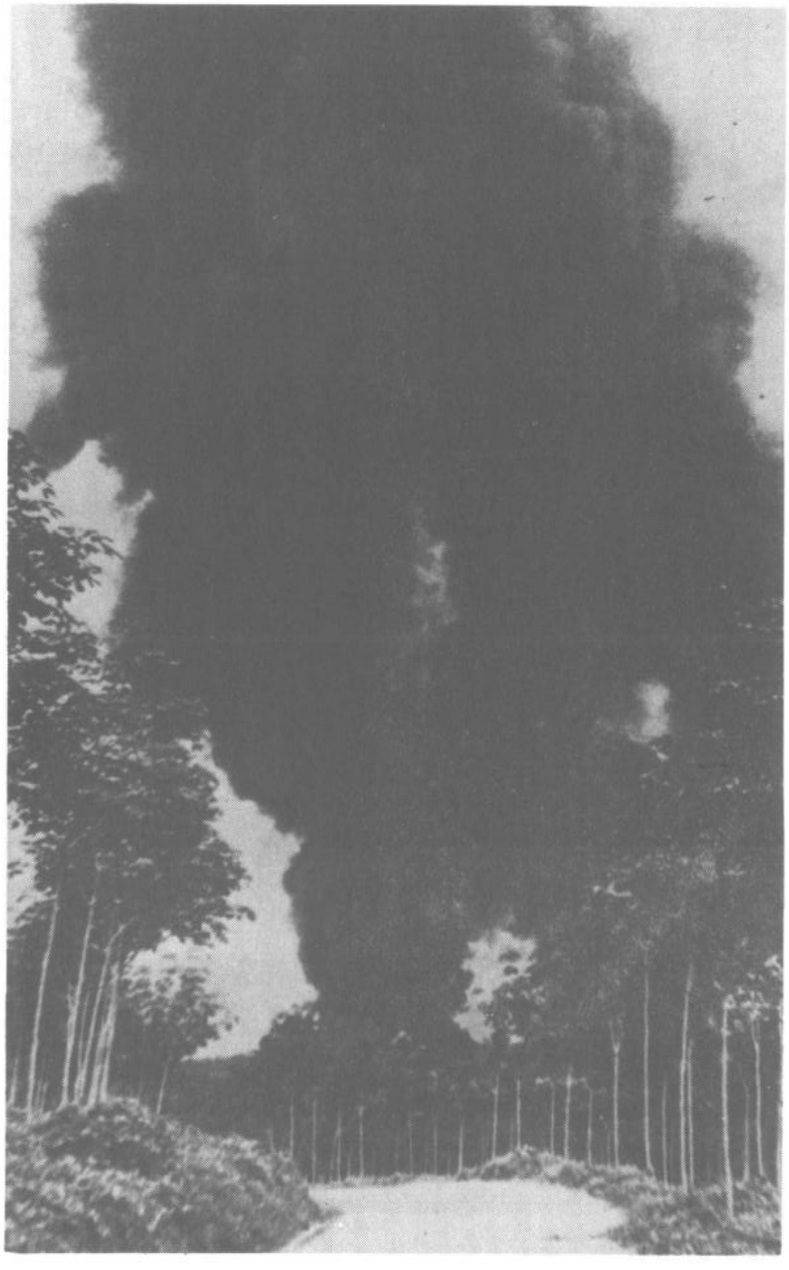

星馬各地及附屬小島上各油庫膠園均遭焚毀以免資敵，即汽車亦推落海

War supplies such as rubber plantation, motor cars, and oil depots were destroyed by the British to prevent the enemy from getting hold of th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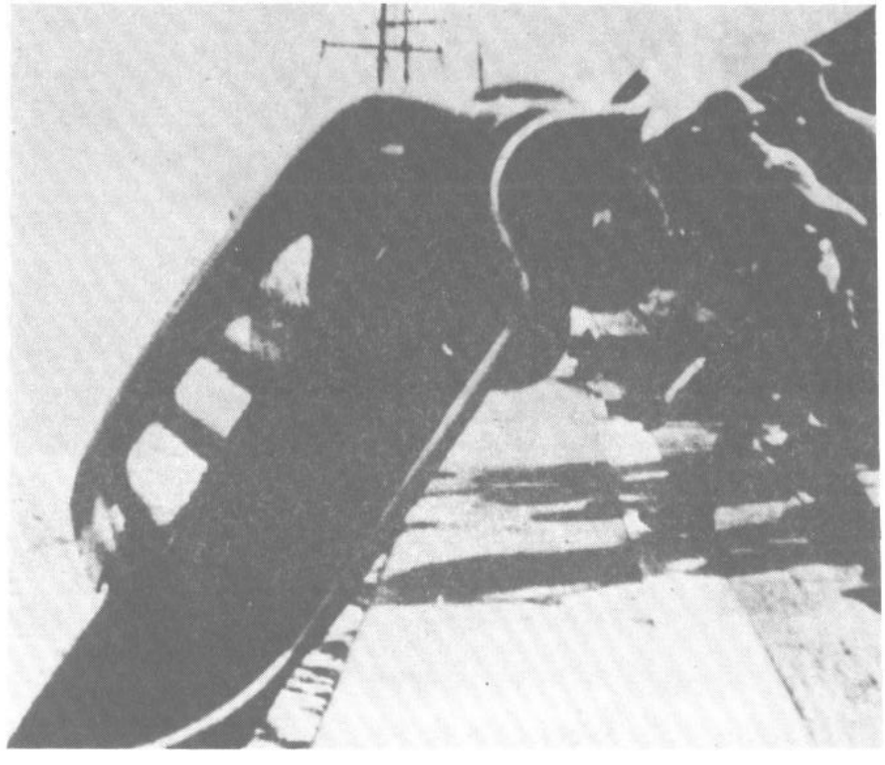

日軍攻佔新加坡前線一瞥(一)

A GLIMPSE OF THE FRONT BEHIND JAPANESE LINE

日軍秘密武器脚車隊

The Japanese secret weapon, the bicycle, used on jungle paths and roa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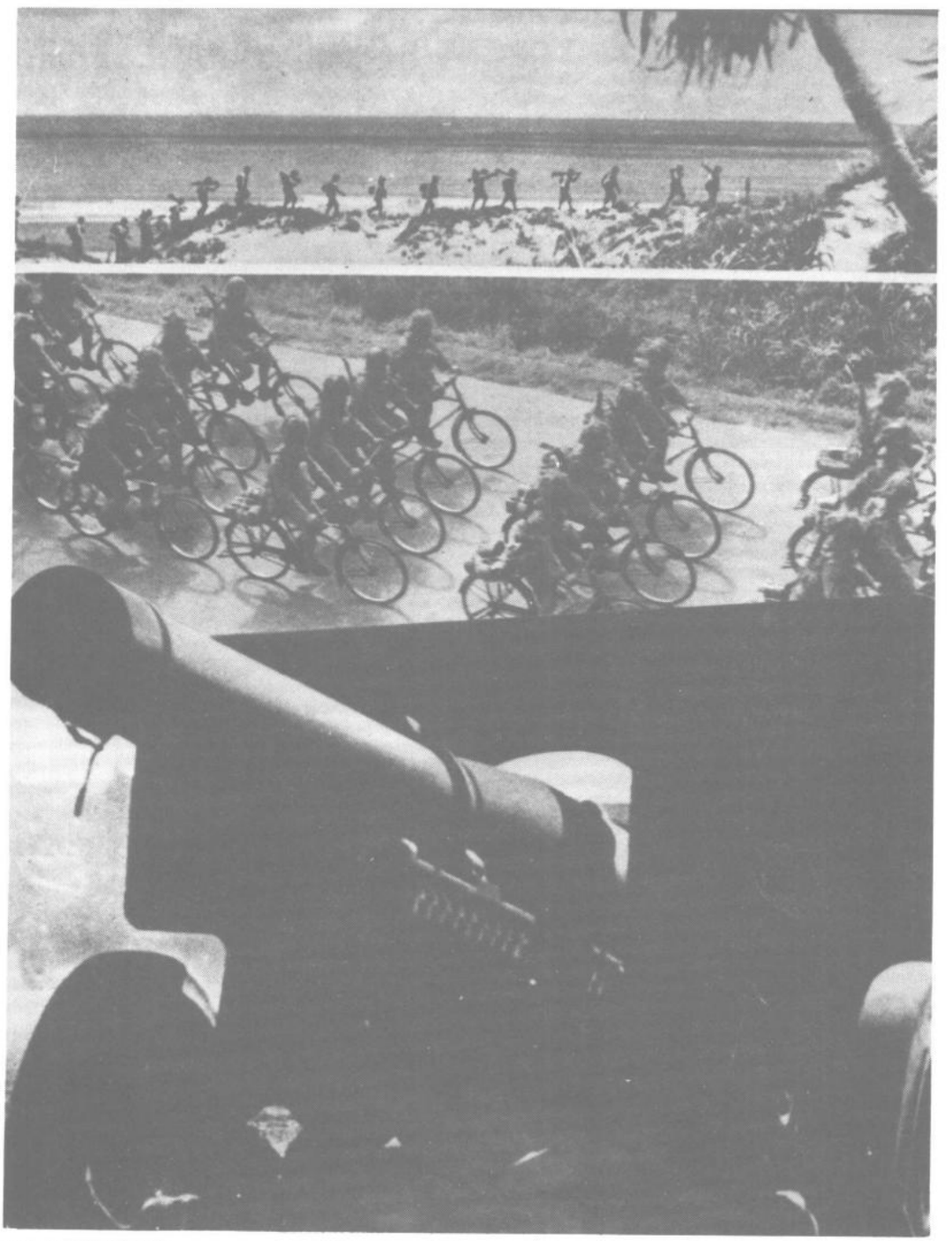

大炮掩護敢死隊冲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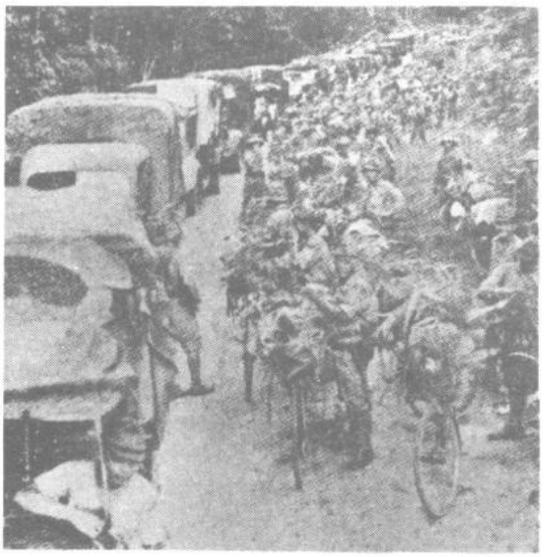

日軍攻佔
新加坡前線一瞥(二)

A GLIMPSE OF THE FRONT BEHIND JAPANESE LINE

脚車敢死隊在途中

The bicycle was the Japanese Soldiers' "Secret Weapon" in their manoeuvres in the jungles

日軍在柔佛猛轟星洲

Japanese artillery units were bombing Singapore from Joh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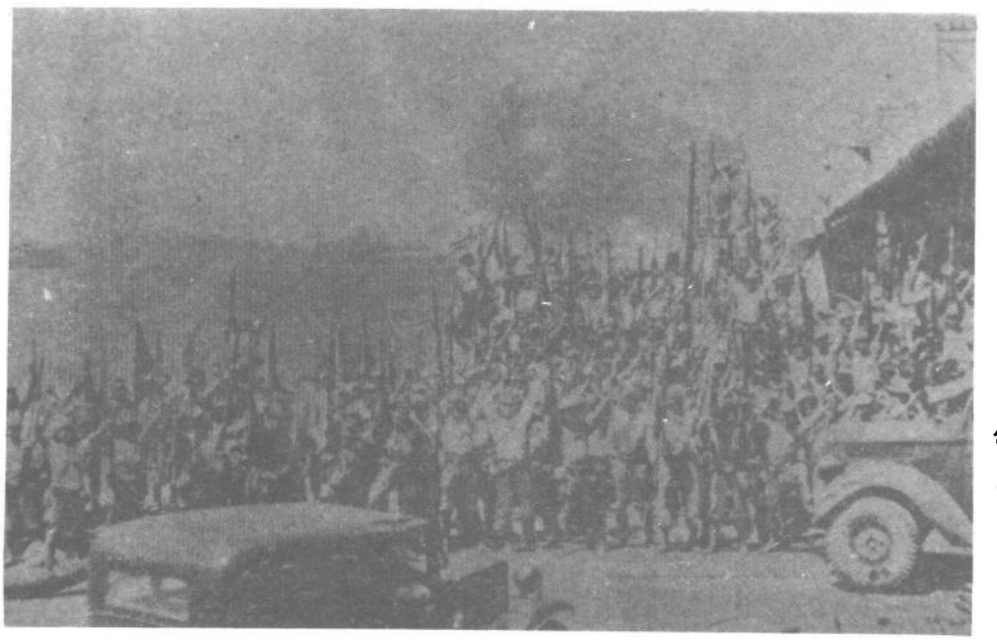

佔領星島後之狂歡

Japanese soldiers exulting over the capture of Singapore

林謀盛與李金泉在豐通輪上

Lim Bo Seng and Lee Kim Chuan on board the S S Hong Tong

倉皇走避留青山(一)

EVACUATION PARTY FROM SINGAPORE WHICH MAKE HISTORY LATER

撤退者抵蘇島後，轉搭此 澳軍巡洋艦賀巴德號赴印度

The H.M.A.S "Hobart". After reaching Padang in Sumatra, the evacuees were shipped to India on this Austrialian cruis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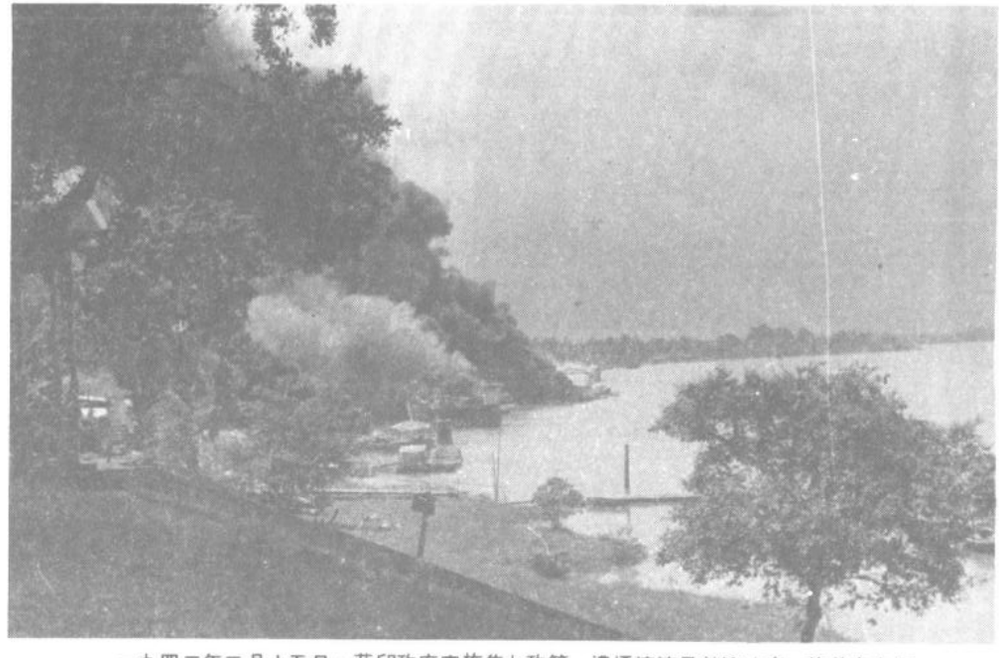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荷印政府實施焦土政策，濃煙滾滾乃焚燒油庫，其前之白煙，乃撤退者所乘豐泉輪，亦遭焚如

After escaping from Singapore, the evacuees arrived at Djambi, Sumatra, on 15 Feb. 1942. The Dutch had set the oil tanks and the S S Hong Chuan on fire

EVACUATION PARTY FROM SINGAPORE WHICH MAKE HISTORY LATER

倉皇走避 留青山(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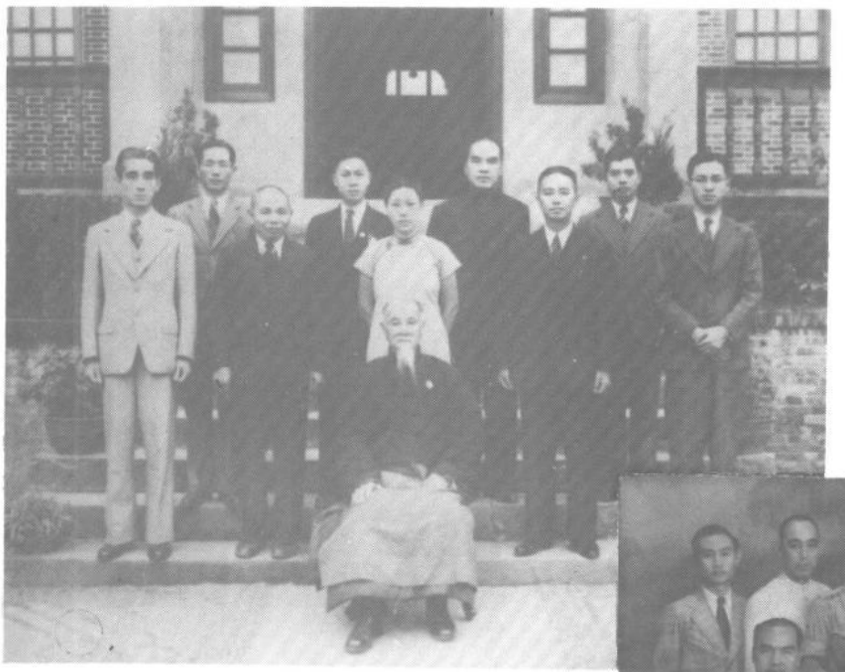

星洲淪陷前，志士出亡至重慶時，與國府主席林森合影。右起：林謀盛、莊惠泉、林慶年、王吉土、黃素雲、陳及時、王振相、張述與胡少炎

The Anti-Japanese fighters who left Singapore before its surrender. This picture is taken in Chungking.

抗日志士自星洲撤退，先至蘇島巴東，繼搭澳巡洋艦經印度赴重慶，在加爾各大留影

Some of the anti-Japanese resistance fighters left Singapore for Padang in Sumatra, from where they went to India on the H.M.A.S. Hobart. From India they travelled to Chungking. This picture was taken when they were in Calcutta.

星洲華僑守備軍突圍在巴東留影

Some of the members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Voluntary army who left Singapore and arrived in Padang.

一將功成萬骨枯（一）

A GENERAL'S ACHIEVEMENT IS BUILT ON TENS OF THOUSANDS OF CORPSES

日軍南侵時聚精會神檢討戰局之參謀羣

Japanese Commanders planning the invasion of the Southern Region

日本南方派遣軍馬來方面最高指揮官山下奉文中將，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戰略，在七十天內席捲馬來亞，舉世震動，日本尊之若軍神

Yamashita, "The Conquer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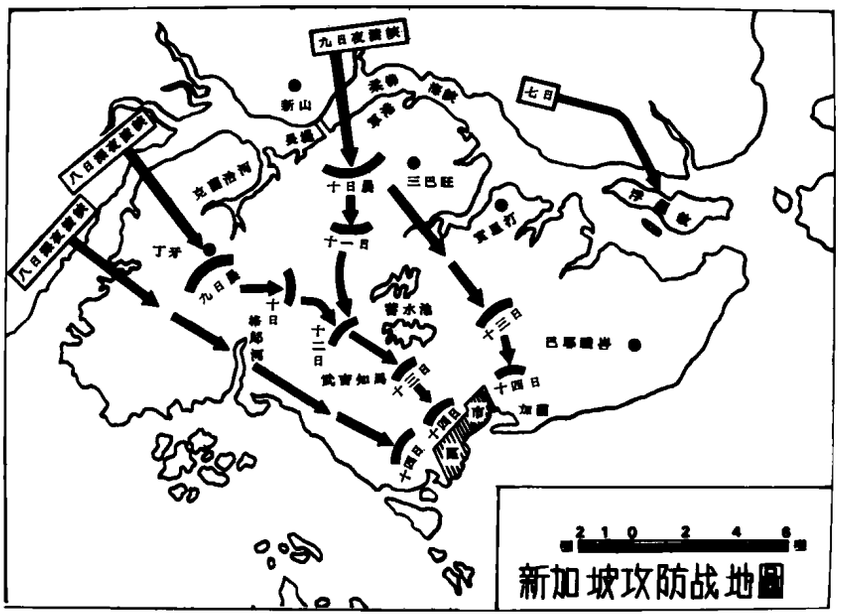

Map showing the defence positions and the lines of advance by the enemy

一將功成萬骨枯(二)

A GENERAL'S ACHIEVEMENT IS BUILT ON TENS OF THOUSANDS OF CORPSES

日軍卡車長驅入新加坡市區

Japanese soldiers entering Singapore

星洲英澳軍八萬盡繳械受俘

British soldiers in Singapore Disarmed by the Japanese Army

福特山頭豎降旗
THE SURRENDER AT THE FORD FACTORY

英兵繳械
Soldiers being disarm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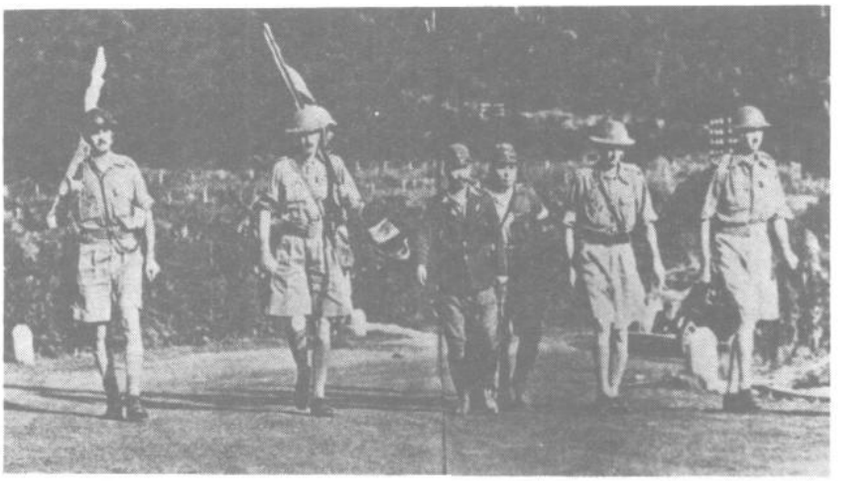

白恩華一行人進入福特車廠　Lieutenant – General A. E. Percival proceeding to the Ford Fact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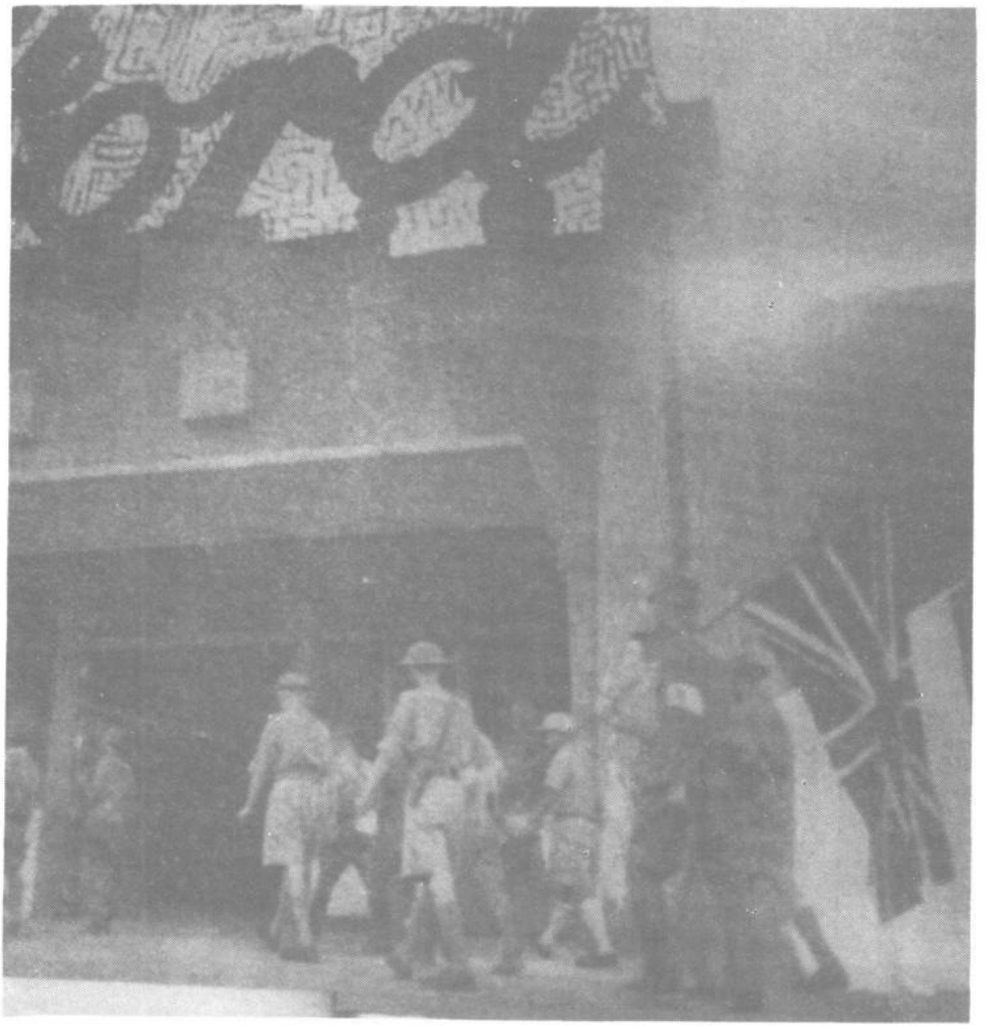

英國兵(左)與日本兵(右)
British Soldier (left) and Japanese Soldier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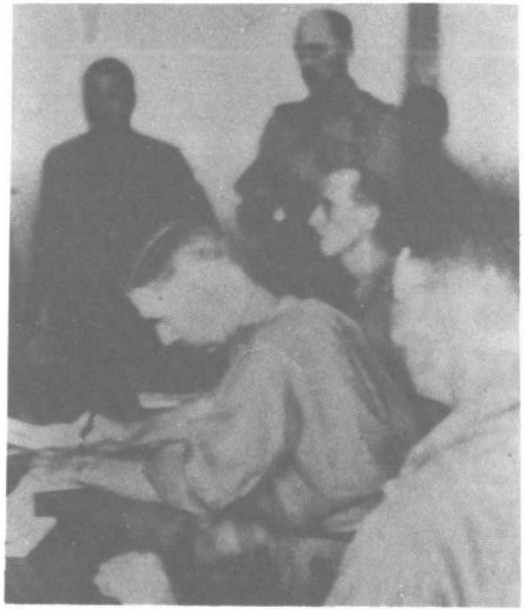

山下奉文迫令白思華簽城下之盟

SOME VALUABLE SNAPSHOTS SHOWING GEN YAMASHITA
FORCING GEN PERCIVAL TO SURRENDER AT FORD'S WORKSHOP
IN BUKIT TIMAH, SINGAPORE, ON 15 FEB, 1942

THE SUNDAY TIMES

"Singapore Must Stand; It SHALL Stand"—H.E. the Governor

SUNDAY, FEBRUARY 15, 1942.

STRONG JAP PRESSURE

Defence Stubbornly Maintained

VOLUNTEERS IN ACTION

BRITISH, Australian, Indian and Malay troops, and including now men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Volunteer Force, are disputing every attempt, by the Japanese to advance further towards the heart of Singapore town.

THERE was a strange dimunition of activity during last night, with little shelling and no bombing of the city area. Reasons for this were still unapparent when we went to Press at 7 a.m. British guns had been heard again from 6 a.m. and after a while there was another lull

The official communique issued at 5.30 p.m. yesterday (Saturday) stated:

"During yesterday afternoon, enemy attacks developed in the Paya Lebar area and in the West. Both were in considerable strength.

"To-day the enemy has maintained his pressure, supporting his attacks with a number of high level bombing raids by large formation of aircraft, continual shelling by his artillery, and low dive-bombing attacks. His artillery have also shelled the town intermittently throughout the night and this morning

"Our troops—British, Australian, Indian and Malay—are disputing every attempt to advance further towards the heart ot Singapore town.

"In the town itself, the civil defence services are making every effort to deal with the damage and civil casualties caused by hostile shelling and bombing."

It is understood that our artillery engaged some of the enemy forces with considerable success, inflicting about 100 casualties.

Lord Moyne's Message To Singapore

THE following telegram has been received by His Excellency from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to all those who are so gallantly and doggedly helping in the defence of Singapore

"You are going through a great trial but I knew you are doing everything you can and are resolved to continue to do so. I send to all of you my grateful thanks for your devoted assistance

FIRST V'C' WON IN MALAYA

THE first Victoria Cross to be awarded for fighting in Malaya, goes to Lieut.-Col. Wright Anderson of the Australian Imperial Forces, says the B.B.C.

JAPANESE CLAIMS MORE SUBDUED

THE Australian Army Minister, Mr Forde, said at 6 a.m. yesterday that he was expecting a cable from Lieut.-Gen. Percival, G.O.C. in Singapore, but the absence of this cable did not necessarily mean that the news was bad

The Japanese have almost ceased to broadcast claims of striking successes. The Domei Agency could only say, for instance, that the British continued to counter-attack yesterday, with an intense British bombardment from Bukan Mati and elsewhere.

A London view is that the Japanese have met a far more determined resistance than they expected.

Tokyo radio last night admitted that the Japanese forces have to "evade a rain of enemy bullets, and grudingly declared: "It appears to be the British plan to defend the fortress to the last"

It also stated that the Singapore causeway has been destroyed a second time."

More Chinese Troops In Burma

FROM Burma, there is news of the arrival of more Chinese reinforcements. These troops are veterans of Gen. Chiang Kai-shek's armies and old campaigners against the Japanese. They are among the best troops China is able to put into the field.

NEWS IN BRIEF

Reuter Radio Service

REUTER news in brief (specially broadcast to Singapore last night from London), excluding items given elsewhere.

Heavy fighting is going on in the Paan area in Burma. The situation is rather obscure. It is not clear that the Japanese have succeeded in crossing the Salween River at Paan.

* * *

When he visited the Khyber Pass, Gen. Chiang Kai-shek met Afridi tribesmen, who assured him of support for the democracies.

* *

Batavia: A Japanese parachute attack took place at Palembang in Sumatra. No details are available. There have been enemy reconnaissance flights over several parts of the Outer Provinces, with attacks here and there

* * *

Australian units are apparently still holding out in scattered strong points in the island of Ambonia. The attacking Japanese force comprised 13 transports and several warships, and landings were made at three points.

FILL YOUR BATHS

Residents of Singapore are advised to conserve water very carefully and to use every receptacle possible—bottles, baths etc.—to keep water to combat fire or for other emergencies.

AMERICAN ARMY IN JAVA

THE New York Times reported yesterday morning that American troops had arrived in Java, and are stationed there alongside British and Australian forces.—By Radio.

LADY THOMAS

We are happy to be able to state that Lady Thomas, who became ill several days ago, is now much better.

(Prin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Straits Times Press, Ltd., Cecil Street, Singapore)

PASS THIS PAPER ON TO YOUR NEIGHBOURS

新加坡淪陷日的海峽時報

俘虜生活

THE PRISONERS OF WAR IN SYONAN

捲起鋪蓋魚貫入集中營　POWs being sent to the concentration camp in Changi

身爲俘虜宰割由人，三年有半，食不果腹，衣不蔽體，個個皮包骨頭，形同活屍

A living skeleton in the 3½ years' ordeal

英軍俘虜被派入市，拆去防空設備　Demolishing the air raid shelters (at the side of Mercantile Bank Building at Raffles Place)

日軍入境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圖爲露壁一礦場

Japanese soldiers examining a mine

英軍俘虜每日入市清掃街道　Daily sweeping in the stree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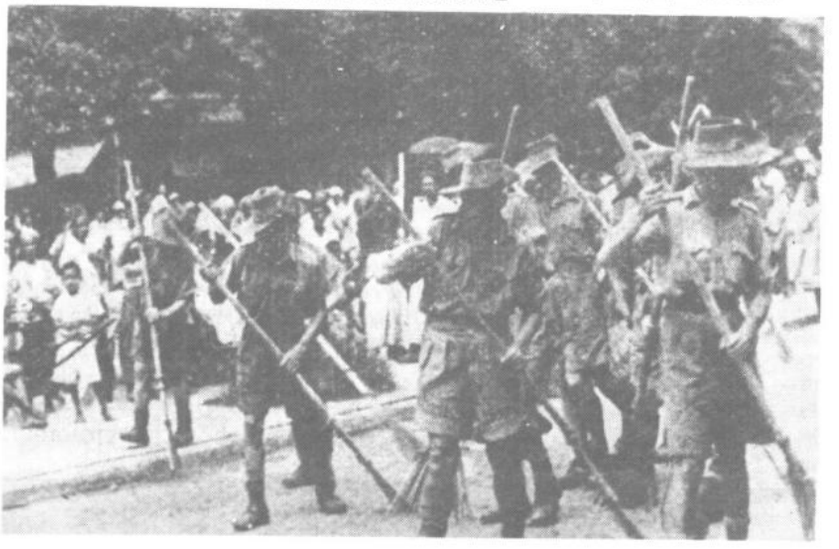

導言

馬來亞戰記

洪絲絲

一、緒言

羅柏斯勳爵（Lord Roberts）曾說：「世界的歷史，有一天要在新加坡決定。」這句預言，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已經証實一部份了。

由於新加坡的失陷，印度洋失掉一個鎖鑰，荷印失掉一重屏障，印度惴惴不能自安，澳洲岌岌不可終日，南中國海變成了日本的內湖，整個南洋群島變成了日本的俎上肉。如果這一次大戰不是反法西斯的戰爭，中英美蘇沒有聯合作戰，恐怕羅柏斯的預言已經完全實現了。

新加坡的地位如此重要，所以遠在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英國曾了一千二百六十一萬七千鎊的巨款，在這裡建築軍港。一九三七年以後，又費了三千萬鎊在島上建築軍用飛機場，軍營，以及作其他軍事上的種種設備，以保衞這個軍港。此外還有幾種建設，間接也和軍事有關。例如一百萬鎊所建築的一個民用飛機場，在必要的時候，當然也可以作爲軍用。總計英國用在星加坡建築軍港和設防的金錢，約定叻幣五萬萬元之多。這裡軍港有世界第三大的船塢，可以修理世界最大的主力艦。這裡的地下油庫，可以貯藏燃料，供給大隊的軍艦至半年以上。這裡有十五吋口徑的大砲（一說十八吋）可以擊穿世界最大的主力艦的甲板。（世界第一流的主力艦威爾斯太子號最大的砲，口徑也只有十四吋）這種種建設完成以後，我們時常聽到新加坡的一個榮銜—攻不陷的要塞。據說至低限度由海面是攻不陷的。例如一九三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馬來亞陸軍司令卓比少將曾在曼谷對新聞記者作如下的談話，新聞記者問：「新加坡如果不幸失陷，是否能夠加以克復？如果能夠，需要多少時間？」卓比少將微笑說：「我堅信新加坡不會失陷。」記得日俄戰爭時日本進攻旅順，一面用優勢的海軍封鎖旅順港，而且用船舶運載石頭等物，自沈於港口，以加緊封鎖，一面用陸軍進攻旅順背後，經過非常的困難，忍受重大的損失，才把旅順攻陷。回憶了這段歷史，在一九四二年以前，誰不承認新加坡的難於攻陷？但是新加坡只經過一星期的戰鬥，却就完全落入日軍的掌中。據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英國首相邱吉爾在下議院秘密報告，新加坡英澳印的軍隊十萬，投降於三萬的日軍。

談到新加坡的失陷，許多人都歸咎於馬來半島戰事的失利。半島的戰事，實在也大出世人意料之外。馬來亞的北部，橫亘着崇山峻嶺。由吉蘭丹至彭亨，有大漢（Tahan）山脈。由彭亨至森美蘭，有勿崙（Benom）山脈，由暹羅北大年有一系山脈南下，盤據於霹靂，吉蘭丹，彭亨，雪蘭莪，大體上構成這幾州的邊界，這叫做中央山脈。還有敏丁（Binting）山脈，經北大年和吉打，而達霹靂。在暹羅和玻璃市之間，也有一條山脈蜿蜒着。大漢和中央兩系山脈的最高峰都達到二千一百米突以上，敏丁山脈的最高峰也達到一千八百餘米突。這些山脈，在戰爭以前，許多人都認爲是馬來亞北部的天然防綫。此外，馬來亞到處幾乎都有莽莽蒼蒼的原始森林，那是毒蛇猛虎的世界，從來罕有人跡的。過去有許多人把這種森林看作是馬來亞的天然長城，認爲不可侵越。在這些崇山之下，深林之旁，馬來亞有七千八百三十六哩的公路網，其中約有五千哩是柏油路，在那些柏油路之中，有一部份足與世界任何國家的道路媲美。馬來亞還有一千零八十六哩的鐵路，鐵路幹綫大體可以分爲兩條，一在西海岸，一則縱貫中央，都由暹羅蜿蜒南下，在金馬士會合，然後通到新加坡。這個交通網，在軍事上的價值是不小的。不幸，馬來亞的崇山深林阻止不住日軍的進攻，良好的道路只便利英軍的撤退。我們的敵人日軍的進展，眞所謂勢如破竹，如入無人之境，我們的盟軍英軍的退却，竟如黃河決隄，一瀉千里。借用參加馬來亞之戰的澳軍司

令孟納少將（H. Gordon Benett）的話來說：「整個戰役似乎是不可置信的：五十五天撤退了五百五十哩，被僅僅兩師的日軍壓退，這一枝日本小軍隊乘坐劫奪而來的脚踏車，沒有大砲的幫助。」從此，馬來亞的兩大軍需原料——樹膠（產量約佔世界百分之四十）和錫（產量約佔世界百分之三十），落入了敵人的掌中，尤其嚴重的是素稱東方直布羅陀的新加坡，暴露在敵軍的攻擊之下。

爲什麼馬來亞的戰爭會敗得這樣慘？英國人有好幾本書，討論這個問題。談論這個問題的名人演說，記者論文，眞是更僕難數。有人指出英軍缺乏攻擊精神；有人歸咎於兵力懸殊，有人痛惜英軍缺少森林戰的訓練；有人把主要的罪過推給「缺乏」，說是缺乏飛機，缺乏配備，缺乏一切；也有人怪到馬來亞的氣候太熱，濕度太高，致使英軍容易疲乏，難於振作精神；也有人驚訝日本第五縱隊的活躍，感嘆英軍難於辨別日本人和中國人；馬來亞總司令白思華中將的指揮，曾受人指謫；新加坡總督湯馬士的行政，也受人非難。更有人責備英國當局過分相信中國抗日的戰績，同時說馬來亞防禦力量的薄弱是因爲北菲局勢危急和英國稱助蘇聯，好像史太林對於馬來亞的戰敗也有一份的責任。到底馬來亞戰敗的原因在那裡呢？

作者至執筆時爲止，還不曾發現一種談論馬來亞之戰的華文專著。現在不揣謭陋，願以馬來亞華僑一份子的身分，根據目擊身受的事實，參考各方的報告，來記述這一場和華僑有切身關係的戰爭，同時，對馬來亞戰敗的原因，也願略伸管見。古人說：「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但是本文所言，是否值得人家引爲殷鑒，那就不知道了。

二、兩方的實力和陣容

馬來亞之戰，爆發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那時候的國際形勢，有如下述：

中國對日的抗戰，已經進行了四年又五個月。日本無法解決對華的戰事，同時中國也不能舉行大規模的反攻。

德國進攻蘇聯，已經進行了五個半月。在這一年的十月四日，希特拉就志得意滿的宣佈：「蘇聯已經崩潰了！不能再起來了！」在十二月五日，德軍更攻到莫斯科的郊外，通達莫斯科的十一條鐵路，已經有七條被德軍切斷了。十二月六日，希特拉正在準備慶祝莫斯科陷落大典，不料蘇軍突然舉行猛烈的反攻，迫得希特拉在日本發動太平洋大戰這一天——十二月八日，宣佈放棄進攻莫斯科的企圖。

整個歐戰，已經進行了二年又三個多月。法國貝當的中央政府於一九四〇年六月對德投降之後，英國本土幾乎朝不保夕，但是在德蘇戰爭爆發之後，英國暫時可以喘一口氣了。在北菲方面，英德兩軍則正在進行拉鋸戰。

美國在太平洋大戰爆發的前夕，表面上雖然還守中立，實際上却在極力援英。美國總統羅斯福於一九四一年一月六日致咨文給國會，公然聲明美國須爲民主國家的兵工廠。在同年八月十四日，羅斯福和英首相邱吉爾更發表共同宣言，列舉美英共同的八大政策，這就是有名的大西洋憲章。

日本於一九四〇年强迫法國維希政府允許日軍駐紮越南，獲得了一條南進的跳板。其後又挑撥暹羅和越南戰爭，再於一九四一年三月藉調解暹越戰爭的機會，和暹羅（那時叫做泰國）訂立一件協定，把勢力更進一層的伸張於暹羅。至此，日本南進的野心，眞是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了。但就上述的國際形勢觀察，不見得日本就有攻陷新加坡的把握。英國的兵力，一部份固然需要在北菲應付德意，日本的軍隊一部份也被中國所牽制；日本一時固然可以避免對蘇作戰的危險，英國暫時也減輕了德軍上陸的恐懼；日本固然有德國爲聲援，英國則有美國的支持。

英國統治馬來亞的陸上武力，過去主要的是警察。在馬來亞的警察中，担任官長的英國人，戰前還不足二百名。但是一九四〇年英國看到太平洋風雲日趨險惡，所以特任空軍元帥波樊（Sir Robert Brooke-Popham）爲遠東軍總司令，設總司令部於新加坡。一九四一年初，馬來亞除了原有的駐軍而外，增加一個新組成的印度軍第十一師，在萊翁（Murray Lyon）少將指揮之下，防守北馬。同年四月澳洲有一批軍隊在護航之下向錫蘭開發，最初士兵並不知道目的地在那裡，只由於當局的傳授關於熱帶作戰的智識，知道要到炎熱的地方。到了錫蘭之後，有一部份向西行，到北菲去；另有一個第二十二旅向東行，到馬來亞來，駐防於吉隆坡以南的幾個地方。不久，印度軍第九師組織成立，在咨士道（Barstow）少將指揮之下，駐防於馬來亞的東北。同年八月，澳洲軍的第二十七旅也開到馬來亞，和第二十二旅合成一師——即澳洲軍第八師，在孟納少將指揮之下。此外，還有印軍第十二旅，其中包括兩營的英軍（蘇格蘭軍隊）。這些軍隊在戰事爆發的時候是這樣佈置的：

一，印軍第九師一旅駐防於吉蘭丹哥打峇汝（Kota Bahru）另一旅駐防於彭亨關丹。這兩旅的主要任務就是防守北馬的東海岸。

二，印軍第十一師駐紮在吉打和霹靂等地，主要的任務爲防守暹馬邊境及北馬的西海岸。

三，上述兩師印軍合成爲一個軍團，叫做印軍第三軍團，在喜士（Sir L. M. Heath）中將指揮之下。

四，澳洲軍第八師駐防於柔佛，東至興樓（Endau）西至麻坡（Muar），包括豐盛港（Mersing）等地。英軍當局覺得敵軍在豐盛港登陸的可能性極大。

五，印軍第十二旅爲後備隊，担任隨時策應各軍。

六，在新加坡島上駐有重砲隊，高射砲隊，也有若干英印的步兵。此外還有以英人爲軍官的馬來軍一團，和以馬來人爲軍官的柔佛軍一團。當地四十歲以下的英人奉召入伍，組成了義勇軍，也担任新加坡本島的防務。本島防軍是在森門士（Keith Simmons）少將指揮之下的。

上述的軍隊，據邱吉爾的報告，共有六萬人。後來又有四萬援軍開到，包括一個英本國軍全師，卽英本國軍第十八師，和印軍兩旅，和原有的防軍合計起來，共有十萬。據日軍方面的報告，英軍則共有六師半，十二萬人。

空軍方面，據一個澳洲記者的報道，開戰的初時全馬只有一百二十一架飛機，但或說有一百五十架。其中有些轟炸機已經服役至六年以上，戰鬥機最佳的要算水牛式。據波樊元帥在戰前誇稱，水牛式雖然不是最新式的飛機，但足以應付日本所有的任何一種戰鬥機，到了開戰以後，才發現日本海軍的零式戰鬥機每小時的速度比水牛式的飛機快五十哩至六十哩。據說開戰初時在馬來亞服務的空軍機師，至今只有一人生存，那是值得我們同情的。開戰以後，英國有多少空軍到馬來亞增援。一說在馬來亞全場的戰爭，英國的空軍共僅有二百架左右，但是據邱吉爾報告，增援馬來亞的飛機達二百五十架。如果此說可靠，在馬來亞作戰的英國飛機，前後當共有三四百架。增援的飛機中有颶風式的，比較水牛式勝過一籌。聽說颶風式飛機到新加坡的時候，還未及開箱便被日本飛機炸毀五十架，一說六架。全馬的正式飛機場，當時共有二十處，降落站還不算在內，所以有人感嘆馬來亞精美的機場太多，而精美的飛機太少。澳洲和荷印空軍，也有少數來參戰。美國當時號稱最有威力的空中堡壘，在馬來亞戰爭末期，也曾來轟炸日軍所佔的機場。

日本進攻馬來亞的兵力，據斯特拉波治勳爵（Lord Strabogi）在「新加坡及其後事」（Singapore and After）一書所說，共有十萬。他說有六師的番號可辨，一師以一萬六千人計算，六師就有九萬六千人。但是邱吉爾却有十萬英澳印軍隊降於三萬日軍的話。據孟納在「新加坡失陷之原因」（Why Singapore Fell）一書所說，進攻馬來亞的日軍共計有三師，而從北馬打到新加坡的主力只有兩師而已。每師以一萬六千人計，三師共計是四萬八千人。孟納在馬來亞從始至終參加戰役，到新加坡投降才逃回澳洲，他不但身經戰陣，而且對於馬來亞戰時的高級將領會議，幾乎每次都參加，所以他對於日軍數目的這一個估計，我認爲是比較近於事實的。那三師日軍的配置如下：

一，松井中將所指揮的第五師團，在暹羅的宋卡（Singora）和北大年（Patani）登陸，突趨至玻璃市，吉打，和霹靂的邊境，沿馬來亞西海岸的主要交通綫，經吉打，霹靂，雪蘭莪，森美蘭，柔佛等地而至新加坡。這個師團在中國戰場經過好幾次的戰役，參加過徐州會戰，富有戰鬥的經驗，是進攻馬來亞的主力軍。

二，西村中將所指揮的近衞師團，也從暹羅登陸。初時跟隨在第五師團之後，作爲後備軍，但不久也在霹靂參加作戰。這一師的活動，主要的是在西海岸方面，常在英軍後方登陸，以威脅英軍的退路。

三，牟田口中將所指揮的第十八師團在哥打峇汝登陸，經吉蘭丹，丁加奴，彭亨等地，推進至柔佛。

以上三個部隊，第一是中央馬來亞部隊，其次是馬來亞西海岸部隊，再次是馬來亞東海岸部隊。根據日人所作的「馬來作戰」所載，中央部隊由攻馬日軍總司令山下奉文親自指揮，西海岸部隊叫安藤部隊，東海岸部隊叫佗美部隊。這三路的日軍聽說有個總稱，叫第二十五軍。

日本空軍的實力，據開戰以後不久（十二月二十一日）路透社紐約電訊所說，有人估計全國共有飛機二千六百架至二千七百架。據說有五百架在中國東北防蘇，有一百架在中國戰場活動，有五百架至六百架留駐本國，有一千五百架在南太平洋作戰。如果說參加馬來亞作戰的日機在四百架左右，離開事實或許不致遠到那裡。

英國在馬來亞的統帥，最初是上文所說的波樊元帥。他在一九三七年本來已經退役，被任爲東菲洲怯尼亞總督。一九三九年歐戰發生，他立卽再入空軍服務。一九四〇年到新加坡担任英國遠東軍總司令。在馬來亞戰事發生以前一月——卽一九四一年十一月，本已內定任命包納爾

中將（Sir Henry Pownail）來代替他担任這個要職。但是包納爾中將還未到達，戰爭就爆發了。那時，波樊元帥已經六十三歲。聽說他極力請求英本國遣派大批飛機來增援，但是結果不能如意。

包納爾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新加坡來接任英國遠東軍總司令，那時北馬西海岸的英軍已經退至霹靂河。包納爾到馬來亞才兩天，英國又任命魏伐爾上將爲遠東軍總司令。魏伐爾（Sir Archibald Wavell），當時五十八歲，他的父親是已故的上將ＡＣ魏伐爾，他參加過南菲戰爭，也參加過第一次歐戰，有「蘇聯通」之稱，也熟悉近東的情形，曾在北菲指揮英軍和德意的軍隊對壘，被人稱爲英國在這回大戰中的五大名將之一，又有英國最偉大的獵犬之稱。英國特調這一員大將到馬來亞，分明是鑒於馬來亞戰事的重要的。但是他到馬來亞不久，却宣佈把總司令部由新嘉坡遷至爪哇萬隆，這使人意想到新嘉坡的危急。他常常到馬來亞來指示機宜，日軍已在新嘉坡登陸時候，他還曾在新嘉坡召集一個軍事會議。

担任馬來亞英國陸軍總司令的是白思華中將（A. E. Percival）他在戰事發生這一年，是五十三歲。畢業於陸軍大學之後，曾在該校担任教官。在軍官學校時，是一個高材生。對於科學戰，素有研究。爲人活潑，打得一手好網球。曾在第一次歐戰中建立軍功。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八年就一度在馬來亞任職。在一九四一年五月以前，就担任馬來亞陸軍總司令，他似乎是個溫和的人，在前綫不斷退却的時候，雖然也主張反攻，但是對於不斷退却的部下，似乎不曾採取猛烈的處置。印軍第三軍軍長喜士和澳洲軍指揮孟納發生意見衝突的時候，他處在調停的地位，像是個和事老，不像是個長官（見孟納戰時日記）。喜士比白思華長三歲，在第一次大戰時也建過軍功，在第二次大戰時又曾在阿比西尼亞作戰。據孟納所說，他的個性比白思華强，常常要迫白思華接受他的意見。

日軍方面，担任南方軍最高司令長官的是寺內壽一。他指揮的範圍，除了馬來亞而外，還包括菲律賓，緬甸，和荷印等地。他的父親寺內正毅，曾參與中日戰役，在日俄戰爭時担任過陸相，又曾担任朝鮮總督，完成日韓的合併，而且於一九一六年作首相，厲行蠻幹政策，被人評爲軍閥首相，因爲侵略有功，得到伯爵。寺內壽一不但繼承伯爵的銜頭，也繼承其父的黷武精神。他也曾担任陸相，在七七事變發生以後，一度担任華北派遣軍總司令。爲着他這回在南洋作戰有功，獲得元帥銜，但是在日本投降之後的半年多，寂寞淒涼的在柔佛病死。

日軍在馬來亞的總司令是山下奉文。在戰爭發生這一年，他五十六歲。是日本士官學校第十八期生，比東條英機後一期。在陸軍大學畢業以後，歷任聯隊長和旅團長等職。「七七事變」以後，也曾到華北各地作戰。一九四〇年任陸軍航空總監，同年十二月被派爲德意軍事考察團團長，到歐洲去研究德國的閃擊戰，一九四一年六月回到日本，主張日本在軍事上必需學習德國。由於他對現代的戰略戰術下過一番研究的工夫，竟以中將的資格被任爲軍事參議官，打破必須大將才能担任軍事參議官的慣例。他因爲在馬來亞作戰有功，所以不久便升爲大將，而且博得馬來亞之虎的綽號。在馬來亞建功以後，被調到中國東北，準備對付蘇聯。後來美軍在菲律賓登陸，又被調到菲律賓去和麥克阿瑟對壘。日本投降以後，在菲律賓被戰犯法庭判處絞刑。日人把他在馬來亞的攻襲戰稱爲閃擊戰，其實山下的攻襲戰和德國的閃擊戰大異。德國的閃擊戰，以機械化部隊爲主力，山下對於馬來亞的攻襲，並不依賴機械化部隊，主要的是運用輕裝簡携的軍隊，實行迂迴，包抄，側擊，奇襲，以及其他種種詭計。他的戰法，一半固然是向德國襲抄的，一半分明學習自中國的游擊隊。這種戰法，可以說是德國閃擊戰和中國游擊戰的混血兒。

附註：——本文以「英軍」總稱英本國軍隊，印度軍，及澳洲軍等等，必要時始指出其屬於何地軍隊及何師何旅。

三、戰爭初期的大悲劇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七日，日本第三次的近衛內閣倒台，東條英機奉命組閣。十一月五日，日本特派來栖三郎到美國談判太平洋問題。同月二十二日，中英美澳荷代表在華盛頓開始會商，同意美國國務卿赫爾對日所提出的條件：一，日本退出軸心，二，日本放棄侵略野心，三，日本由中國及越南撤兵，四，太平洋各國商務均等。由於這一個會商，確立了ＡＢＣＤ（卽美英中荷）的聯合陣綫。同月二十六日，美國照會日本，質問集中大軍於越南的理由。十二月一日，馬來亞宣佈緊急狀態。二日羅斯福再向日本大使指責日本大軍集中越南。同日，英國主力艦威爾斯太子號（Prince of Wales）和擊退號（Repulse）開到新加坡。五日，日本答覆羅斯福，聲稱結集日軍於越南的理由是要防備中國軍隊的攻擊，六日，羅斯福致函日皇，呼籲和平。到了這個時候，太平洋眞

是「山雨欲來風滿樓」了。

但是在馬來亞方面，到了此時還有人覺得時局並不嚴重。例如澳軍司令孟納於十二月三日還在菲洲接到馬來亞的電報說：「此間平靜，無戰爭即將發生之景象，君不必急歸。」原來當時英國有人相信暹羅不會被日本利用。例如一個在暹羅住過二十年以上的英國總領事就這樣相信。同時正是東北季節風的時期，日軍要在馬來東海岸登陸是比較困難的。但是在十二月六日早上，英軍的偵察機，便發現越南最南部的柬埔寨岬附近，有一大隊日本運輸船，在强有力的海軍護送之中，向西北駛行，好像要駛入暹羅灣。七日，這一隊艦船沿暹羅海岸向正南駛行，於夜半抵達暹羅的宋卡和北大年，以及在馬來亞東北的哥打峇汝海岸。那一夜，馬來亞駐軍有架担任偵察的飛機，竟一去不返，所以在八日的午前一時，便有人建議新嘉坡應當實行黑色燈火管制，但是在日機空襲的清晨四時，新嘉坡却還燈火輝煌。湯馬士總督因此受到一部份人的批評。這一次到新嘉坡空襲的敵機，有人估計，共有三隊，每隊九架至十二架。除了以實里打（Seletar）和丁雅（Tengah）飛機場爲目標而外，還轟炸市區中心。當新加坡受空襲的時候，日軍進攻哥打峇汝的大炮已經怒吼，在宋卡和北大年的敵軍也正在登陸。馬來亞之戰的第一幕，就這樣揭開了。

據日本方面的報告，戰爭發生第一日，在北馬方面擊落和擊毀英國飛機四十八架。這個報告完全正確與否，雖然是個疑問，但是日本空軍佔着優勢，是無可諱言的事實。這已經够使人憂慮，到了第三日，即十二月十日，更嚴重的事發生了：威爾斯太子號和擊退號都被擊沉！這消息簡直是晴天霹靂。

威爾斯太子號是英國當時最新銳的主力艦的一隻，排水量三萬五千噸，速度每小時三十海里，有十四吋口徑的大砲十門，而且甲板堅厚，有特別防護的設備，所以有人稱之曰「不沈之艦」。擊退號是戰鬥巡洋艦，速力和威爾斯太子號相同，雖然是由舊艦改造的，砲力和保護的周密不如威爾斯太子號，但也算是英國重要的戰艦之一。這兩隻戰艦配合起來，據說可以當一個艦隊使用。

在這回歐戰發生的一九三九年，英國只有十五隻主力艦。其中皇家橡樹號（Royal Oak）被德國潛艇炸沈於英國的軍港，英人認爲是重大的損失。還有一隻比威爾斯太子號稍大的戰鬥巡洋艦胡特號（Hood）被德國戰艦俾斯麥號擊沈，英人認爲奇恥大辱，所以特調艦隊和空軍，去圍剿俾斯麥號，終把俾斯麥號擊沈。後來英國陸續有幾隻新主力艦下水，到了太平洋戰事發生的前夕，英國的主力艦共有十八隻。那時候，德國的主力艦只存一隻，而這一隻正在波羅的海活動，參加對蘇的戰事。意大利的主力艦，當時至多不過四隻。英國鑒於在歐洲和大西洋方面，所缺的是巡洋艦和驅逐艦，而不是主力艦，所以在太平洋風雲緊急之秋，不惜派遣兩隻主力艦到東方來。當時美國的主力艦有十七隻，還有許多隻正在建造中。住在馬來亞的一般人士，聽到威爾斯太子號和擊退號開到新加坡的消息，眞無異吃了一顆定心丸。

據當時一般人所知，日本有主力艦十隻，艦齡都是相當高的，其中最有威力的長門和陸奧，比威爾斯太子號小一點，排水量都是三萬二千七百噸，由於這一個事實，所以馬來亞各方對於威爾斯太子號都抱着非常高的期望。其實，據日本投降後才披露的消息，在太平洋戰爭發生的前夕，日本的主力艦大和號已經下水。它的排水量六萬二千噸，不但在日本艦隊中可稱巨無霸，在世界也是佔第一位的。它有十八吋口徑的大砲三座，十二吋口徑的大砲十二門，時速和威爾斯太子號同爲三十海里，建築費達日幣十五萬萬元，建造的時間十年。不過當時除日本當局而外，世人絕少知道這個祕密，所以一般人都把威爾斯太子號的威力，看作超過日本任何一隻軍艦。

就常識來說，主力艦是需要飛機保護的，所以威爾斯太子號和擊退號東來，沒有伴隨航空母艦，曾引起世人的批評，其實英國海軍當局，當然不會不知道這一點粗淺的常識。當時英國在歐洲方面，正苦於航空母艦不敷分配。

統率威爾斯太子號和擊退號東來的是菲立斯海軍中將（Sir Tom Phillips），他到東方來繼萊頓海軍大將（Geoffrey Layton）爲遠東英國海軍總司令，曾任海軍副參謀長，也曾在海軍部任職，又曾參與圍剿俾斯麥號之役，一向被認爲英國海軍中的優秀將才，這兩隻主力艦的被擊沉，實在怪不得他。

在十二月十日那一天，他獲得情報，說日本的運兵護航艦隊繼續由暹羅灣南下，在宋卡和北大年等地登陸，而且據飛機偵察報告，這一個護航艦隊，沒有航空母艦，這使他決意出發去加以阻撓。在出發之前，他曾請波樊元帥派遣陸地飛機去策應，可是因爲那時北馬的幾個機場，受了敵人的轟炸，很難派出飛機去加以掩護，使他不能不稍爲躊躇。兩隻精美的主力艦由歐洲開到新嘉坡，受到各方面殷殷的期望，如果老是

躲在軍港裡挨受空襲，任由日本海軍掩護陸軍在馬來亞登陸，那實在是難於忍耐的苦悶，如果等到日軍在馬來亞獲得堅固的據點，那就更難於和敵人周旋了。菲立斯中將這時的心境，實在值得我們同情。那一天早上，恰好是雲霧低迷的天氣，飛機比較不適於活動，所以他終於決意冒險出動。除了威爾斯太子號和擊退號同時出動而外，還有若干驅逐艦隨行，以防備潛艇的襲擊。後來雲開日出，天朗氣清，發現敵人一架偵察機，於是立即回頭南下。在歸途上接得一個不確實的報告，說敵軍在關丹附近登陸，便順便到關丹去查看虛實。到關丹發現了這個情報不確以後，便再向新嘉坡進發。不料此時來了一隊具有兩個發動機的敵機，低飛下來，對準兩隻主力艦，放射魚雷，結果兩艦共中雷達十六枚左右，不久便沉沒到無影無跡。日機完成了任務以後，立即歡呼歸去。菲立斯中將在此役失跡，相信是以身殉職。英國陸上飛機飛到那裡的時候，已看不見兩艦，只見海上浮着一大片的油垢，和幾隻驅逐艦在拯救沈艦的官兵。

這一個海戰，有人指出是英國海軍一世紀以來最慘的敗北。據說兩隻主力艦踏入了日人預設的陷阱。邱吉爾在議會報告這一役的經過，坦白承認他的傷心。他還說，我們還得忍受東方更大的損失。這句話，被人解釋爲新嘉坡將守不住。從此馬來亞流行着失敗主義，悲觀情緒。這一個戰役對於軍心士氣的影響，我以爲比這兩隻主力艦本身的損失是更加嚴重的。

初時英美當局深恐兩隻主力艦是被新武器擊沈的，因爲在一九三八年德國籍猶太人梅特納女士（Meitner）已經研究出分裂鈾的原子以放射能力的方法。太平洋發生戰爭之前兩月，即一九四一年十月間，羅斯福已經向邱吉爾提議由英美兩國學者共同研究原子彈的製造。後來調查出兩隻主力艦是給魚雷擊沈的，這才使羅斯福和邱吉爾在傷心中稍紓憂慮。

批評這一個戰役的人，大都指出它對世界海軍提供一個教訓，就是主力艦沒有飛機保護是非常危險的，但是一九四五年，日本最大的主力艦大和號，竟蹈上威爾斯太子號的覆轍，沒有空軍的掩護竟冒險向沖繩出動，終被美國千架飛機炸沈。

四、邊境和檳城的撤退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午前二時左右，新嘉坡的軍事當局接到哥打咨汝的長途電話，報告日本的運輸艦隊已經開到哥打咨汝海上，在電話聽筒還聽出隆隆的砲聲。

哥打咨汝（Kota Bahru）是吉蘭丹州的首府，吉蘭丹是馬來亞東海岸最北的一州。全州人口，據一九三六年推定，約有三十八萬人，是個地曠人稀的地方。其中華僑只有一萬八千餘人。有鐵路向南通到新嘉坡，向西伸入暹羅。據說在十二世紀末葉曾臣服於巨港王國。明史載永樂十年（一四一二年），鄭和曾帶敕賜與爪哇，蘇門答拉，滿剌加，急蘭丹。滿剌加當即馬六甲，急蘭丹當即吉蘭丹。十八世紀吉蘭丹爲丁加奴所征服，十九世紀則屬於暹羅，至一九零九年，才由暹羅割讓給英國。這回，吉蘭丹又有新的侵略者來到了。

進攻這一方面的日軍是第十八師團。據英方報告，戰事發生之後，英荷的潛水艇在暹羅灣擊沈了日本運輸船四隻，其中載有日軍四千人，當日軍在哥打咨汝登陸的時候，英澳空軍也曾在月光下擊沈日艦二隻，此外還擊沈了許多滿載日軍的登陸舟艇。但是在十二月八日那一天，日軍終於在哥打咨汝海岸獲得一個堅強的橋頭堡，而且在當日晚上進展到飛機場，加以佔領。有一個消息，說在戰事發生之前幾天，有一車的日軍從暹羅開到吉蘭丹邊境的森林中。如果這一個消息確實，這一車日軍這時自然是大有用處的。

防守哥打咨汝的英軍是印度第三軍第九師的第八旅。當退出飛機場的時候，留了一個二十三歲的英人少尉和十二個印度兵殿後，結果這一個小隊伍的命運至今不明。守軍在撤退之前，雖然把飛機場破壞，但是日本陸軍航空隊於九日抵達，稍加修理，於十日即應用爲航空基地。守軍不但退出飛機場，後來又退出哥打咨汝市。在九日那一天，一度報告旅長凱氏（Key）被俘，幸而這是謠言。守軍沿公路經馬章（Machang）撤退至瓜拉吉來（Kuala Krai）。這是在鐵路綫上的小市鎮，離開哥打咨汝約三十哩。這一方面的撤退，初時只有英國高級官員知道，幾日後才公開發表。據白思華將軍在事後解釋，吉蘭丹防軍的主要任務是保衞飛機場，飛機場保衞不住，只好撤退。

事後也有英人報告，十二月八日晚上在哥打咨汝上岸的日軍只有七百人（一說不上六百），守軍却有四營之衆。如果知道彼此虛實，不即撤退，也許可在馬來亞之戰的第一回合獲得勝利，而振作全馬的軍心。據日人方面的報告，日本陸軍航空隊推進至哥打咨汝機場以後二日，便獲得北馬的制空權了。

日軍第五師團主力十二月八日午前三時至四時在宋卡登陸。這裡也有飛機場，又有良好的港灣。同日午前五時，又有一部日軍在北大年登陸。由宋卡登陸的日軍經合艾（Haad Yai）等地進攻吉打，由北大年登陸的日軍則向霹靂北境推進。英國空軍有一隊八日往炸宋卡日軍登陸部隊，聽說只有一架飛返，而且飛返的機師也因傷重斃命。在前一日，防守北馬的印度軍第十一師，已經預定一個暗號叫 Matador（意卽在鬥牛中把牛屠殺的「屠牛士」）。這個暗號一發出，一部份的軍隊就要開始衝入暹羅，向宋卡北大年進發。不幸這個暗號還未發出，日本便著了先鞭，在宋卡等地登陸了。到了八日下午二時，印軍兩營總算依照預定計劃，由霹靂邊境的高勝（Kroh）越境踏入暹羅。夜間在路上遇着大雨，又曾受到暹羅軍警阻撓了二十四小時，但終於十日推進到勿洞之北二十一哩地方。就在這一天和日軍一團發生接觸，被日軍擊退。在日軍急追之下，退的速度超過了進的速度。日軍在追逐中實行側翼包抄的策略，迫使印軍於十二日一部份退至高勝整理，從雙溪大年調來運輸兵，以司機充當臨時戰鬥員。十三日，另一部份印軍也由暹境退入。他們由高勝向西撤退至吉打，以與吉打主力保持密切的聯絡。當他們撤退的時候，高勝正發生大火，經過幾個月用血汗築成的軍用倉庫正在焚燒中。

經合艾向吉打推進的日軍於十二月十日達到邊境。在這方面的英軍是印度軍第十一師的主力，包括一部份英人部隊，還有新來增援的廓爾喀兵一旅。廓爾喀（Gurkha）是印度雅利安族和蒙古人的混血種，素以勇敢善戰著稱。防綫的佈置，以日得拉（Jitra）爲中心，左翼伸展至海岸，右翼依靠着森林的丘陵地帶，全綫長約二十五哩，包括若干稻田。在最前綫有三營担任前哨，在陣後阿路士打（Alor Star，卽吉打首府）留着一營防備敵人的降落傘隊。十一日日軍的先鋒部隊，據日人報告，爲數只有四百人，運用滲透的戰術，乘虛越過英軍前哨，突入日得拉主要陣地。他們以小型坦克爲先導，沿途丟擲手榴彈。英軍的前哨部隊有的還未曾發放一彈，却就陷入日軍的包圍，旅長牙勒脫（Gorrett）甚至受傷。十二日，日軍以同樣戰法繼續進攻，英軍則縮短陣綫，撤退左翼。日軍一部份企圖阻塞英軍退路，另一部份續繼推進，這使英軍不得不再退却。十三日日軍佔阿路士打，當地飛機場亦落入日軍掌中，英軍則總撤退至牛崙（Gurun），一共退了三四十哩。

日軍前鋒於十二月十五日攻擊牛崙，印軍第六旅的旅部僚屬幾乎全部瓦解，旅長倖逃。全軍至此，運輸工具以及其他配備，損失了一大部份。

日軍主力沿公路南下，另一部份企圖迂迴至暮大河（Muda 在雙溪大年之南，北海之北），企圖斷絕英軍退路，於是英軍追得於十六日放棄雙溪大年（Sungei Patani）。這是吉打的一個重鎭，也有個良好的飛機場。

突破霹靂北境的日軍達到高勝以後並不窮追向吉打撤退的英軍，而沿着一條偏僻的道路於十二月十七日經宜力（Grik）向玲瓏（Lenggong）推進，企圖疾趨至江沙（Kuala Kangsa）與太平間的大路。如果給它打到這一條大路上，太平以北的英軍，包括整個吉打，檳榔嶼，與霹靂北部的北馬防軍主力，全部便變成甕中之鱉了。幸而英軍當局得到當地警察的報告，赶快派遣一枝軍隊到宜力路去阻延日軍的前進。

由吉打退却的英軍主力，決定握守司南馬（Selama），沿着吉連河（R. Krian）佈防，這是在檳榔嶼與太平之間。有人說吉連河的防綫是北馬最好的一條。戰局發展至此，馬來亞的產米區，擁有四十六萬的人口，其中有華僑八萬餘的吉打全州，以及檳榔嶼，都被拋棄了。（本文所言馬來亞各地人口多係根據一九三六年的推定。）

檳榔嶼是一一〇方哩的小島（約等於新加坡的一半）擁有人口二十萬五千以上，其中華僑佔十三萬一千餘人。良港天成，是馬來亞第二位的輸出入港口，同時是馬來亞第二位的都市，地位僅次於新加坡。一七八六年由吉打蘇丹割讓與東印度公司，一七九〇年東印度公司用六千元正式加以購買。這是馬六甲海峽的北方鎖鑰，也是歐亞主要航綫的一個停留站。在戰爭發生之前，英國有人恐怕日本海軍在攻擊新加坡之前，會通過爪哇與蘇門答臘間的巽他海峽，繞道印度洋去進攻檳榔嶼。因此檳榔嶼早就在港口建立砲台，同時住有若干軍隊。有刺的鐵絲網，則環繞着沿海的一大部份。

在戰事發生的第三日——卽十二月十日，日機空襲雙溪大年和檳榔嶼的機場。據日方的報告，共擊墜和擊毀英機十九架。十一日，日機大炸檳榔嶼市區，死傷平民約千名。據說檳榔嶼沒有高射砲，也沒有戰鬥機。以後日機連日來炸，到後來，聽說才有四架水牛式英機來應戰。大轟炸後的行政組織，幾乎完全解體。許多火焰沒有人撲滅，許多死屍沒有人收埋，許多傷者沒有人救護。因此當地一家英文報，（主筆印度人）說這是大英帝國歷史上的一大汚點。救世軍英人哈威（Harvey）和

一個青年的華人助手，曾出來救護受傷的市民，雖然杯水車薪，精神却是可佩的。大轟炸後恢復出版的一家華文報——現代日報，於十四日呼籲檳榔嶼應爲多布魯克（多布魯克在北菲，英軍曾在此地堅守以牽制德軍進攻埃及）可是在十二日，英國當局已經祕密命令英人婦孺準備撤退。當戰爭正在牛崙進行的十五日，又下令英人於三十六小時之內撤退。據英國當局後來在貴族院的解釋，撤退令所以在初時保守祕密，是爲着恐怕撤退的人受着日軍的截擊。在匆忙撤退中，與市民生活有關的一個發電廠破壞了，但是和市民生活比較無關而爲宣傳利器的廣播電台却沒有破壞，日軍一到便立卽加以利用。十二月十五日晚上，居民已經聽得到吉打方面的砲聲。十六日，英人撤退的工作已經完畢。救世軍那一位哈威先生不願撤退，後來被日軍俘虜，在俘虜營吃得相當胖，和其他的俘虜大異，這或者就是所謂心廣體胖。這是我們所知道的北馬戰爭中的一個英雄。在十二月十七日和十八日兩天，雖然檳榔嶼已經是被英軍放棄的孤島，但是日機却繼續來大炸市區。據事後日本當局解釋，當時日人聽到英國廣播電台還稱讚檳榔嶼守軍如何英勇抗戰，並不知道英軍英人已經撤退。到了十九日，打到北海的日軍才兵不血刃的在檳榔嶼上陸

由檳榔嶼撤退的英人婦孺到新加坡的時候，湯馬士總督親到車站慰問，並幫提行李。這件事，有人引爲美談，也有人加以批評，質問撤退的爲什麼只限於英人。因此湯馬士總督在十二月十六日的立法會議中，保証任何一次的撤退將不區分種族。同時說今後將沒有命令歐人撤退的事。他又說：「新加坡不可失陷！不致失陷！」

五、從司南馬到金馬士

戰爭發生之後十一日——十二月十八日，英軍正在據吉連河防守，以司南馬爲防守的重心，英國在馬來亞的最高軍事當局舉行一個軍事會議，出席的有波樊元帥，海軍大將萊頓，馬來亞陸軍司令白思華，澳軍司令孟納等等，此外還有美國，荷印，和澳洲的代表，由英國著名政治家古柏（Duff Cooper）主席。古柏在歐戰發生以前，曾與邱吉爾和艾登因極力反對張伯倫的綏靜政策，被希特拉公開提名詈罵。據說，白思華在這回會議表現着不安，暗示英軍或者應當撤退至柔佛或新加坡。波樊元帥也認爲局勢嚴重，於十二月二十日向英國政府請援。同時英軍工程當局正在打算製造幾千個三合土的圓筒，預備在路上阻碍日軍坦克。

十二月二十日日軍一面進攻吉連河陣地，一面由宜力路向南推進。在二十日和二十一日，防守宜力路的英軍在玲瓏等地和日軍發生接觸。日軍在玲瓏以南的哥打淡邦（Kota Tampan）路上堆積障碍物，企圖塞住英軍的退路，同時另有一部份日軍乘坐竹筏，由霹靂河順流而下。防守玲瓏的英軍幸得一個老年的華人報告，赶快派遣一隊士兵，乘坐摩托車去清除路上的障碍物，到時日軍還未把障碍物堆積完畢，所以英軍經過了一度力戰，終於撤退成功。但是沿霹靂河南下的日軍可能威脅太平的後方，切斷吉連河英軍主力的後路，於是這一方面的英軍急由司南馬撤退，於十二月二十三日退至霹靂河江沙一帶。日軍於二十二日渡過吉連河，於二十三日佔據霹靂的第二個大市鎮——太平。

在日軍進佔太平這一天——十二月二十三日，英國新任的遠東軍總司令包納爾中將來到馬來亞了。當時局外人以爲英軍的更換主將是由於戰事失利，其實這是在戰前就內定的。包納爾中將雖然要鼓起英軍的攻擊精神，甚至主張前綫若干軍官應當撤換，但是英軍的一退再退，已經成爲一種習慣，士氣極低，鬥志極微，包納爾的激勵終無補於大局。

英軍本來預備堅守霹靂河的防綫，因爲這一條防綫，比較沒有側面的威脅，所以白思華將軍一度還相當的樂觀。日方也感覺這條防綫比較難於進攻，所以特調担任後備的近衛師團一部份來協助第五師團作戰。由十二月二十三日戰到二十五日晚，日軍終於渡過了霹靂河，威脅英軍後路，而且於二十六日突入馬來亞第四位的都市——怡保。英軍爲着恐怕受日軍包圍，撤退到怡保以南的金寶（Kampar）。

在霹靂河的戰役中，有一個日兵在英軍後方被捕，他是用無綫電向日軍報告消息的。

日本的第五師團和近衛師團經過霹靂河戰役以後，分爲兩路，第五師團主力沿公路南下，近衛師團則在海岸方面活動，互相策應。日軍在檳榔嶼等地獲得一百艘左右的舟艇，如小汽輪，電船，以及其他小船，他們利用這些舟艇組織一個海上機動部隊。

日軍渡過霹靂河的晚上，正是馬來亞戰時的第一個耶穌誕節。據澳軍司令孟納的筆記，防守柔佛的澳軍慶祝佳節，歡樂不減往年。吐綬鷄，鷄蛋糕，應有盡有。但是他們也意識到戰綫是迫近下來了。就在這一天，英國任命魏伐爾上將代替包納爾爲遠東軍總司令，魏伐爾則以包納爾爲參謀長。

在過去的幾個戰役，日軍常常從森林或樹膠園滲透至英軍側面或背

後，迫英軍一退再退，所以英軍這回特選擇金寶爲戰場。這是一個開錫礦的地帶，有許多地方因爲開礦的緣故，已成爲空曠的土地。英軍要利用這個地方來發揮大砲的威力。當主力軍在金寶佈防的時候，有一旅英軍担任在務邊（Gopang）和的邦（Dipang）阻滯日軍的前進。這一旅本來要引誘日軍於晚上進入務邊，然後於次日清晨用大砲幫助反攻，不料日軍在坦克協助之下，進攻在務邊以南的的邦，迫使這一旅英軍只好退到金寶的主要陣地。

兩軍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在金寶陣地相持。英軍的砲力固然不小，但是砲位常常固定不動，使到日本空軍轟炸非常便利。日本的砲位則常常移易，以避免英軍大砲的反擊。日本空軍對於陣地的轟炸空前猛烈，不但摧毀英軍的砲位，還要動搖英軍的神經。日本出動至金寶的俯衝轟炸機一次曾達五十架至六十架之多。

十二月三十日日軍一方面猛攻金寶，另一方面在勿南河（Beram R.附近登陸，向安順（Telok Anson）進攻。安順在金寶的西南，有路通到金寶後方的打巴（Tapah）。這一路的日軍嚴重的威脅金寶的後方，所以英軍當局赶快分兵以圖堵截。在同一時期，另有一枝日軍渡過在金寶西面的肯打河（Kinta R.），這也威脅着金寶的側翼。印度第三軍團司令喜士鑒於局勢的嚴重，便下令退至仕林河（Slim R.）。

白思華極力要阻止前綫的退却，但是沒有效力。據說英軍經過了這三星期的且戰且退，已經非常疲倦。到了一九四一年的年底，不但馬來亞的江山，幾乎已經淪陷半壁，由於北馬幾個飛機場落入日軍手中，日機的空襲南馬和新加坡日見頻繁了。在十二月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一連轟炸柔佛北部的昔加末（Segamat），二十六日夜間，四次空襲新加坡。同日還轟炸居鑾（Kluang）的飛機場。沿半島的森林中，夜間常有燈光發現，疑係日本的第五縱隊在指示空襲的道路，英軍雖然夜夜加以搜索，但沒有所獲。在十二月三十一日，白思華就曾向澳軍司令孟納提出如何破壞由新加坡通至柔佛的長隄的問題（見孟納日記）。

馬來亞陸軍司令部嚴令印度軍第十一師必須在一九四一年的年底以前守住吉隆坡以北陣綫，使日軍的戰鬥機不易保護轟炸機到新加坡活動，因爲有一大隊的援軍在護航之下預定於年底或明年初到達。這一隊援軍包括九十九架颶風式飛機和英本國軍隊第十八師的大部份。整隊船舶只在途中沉了一隻，其餘都準時開到新加坡。當航行到馬六甲海峽的時候，日軍當局派出一隊六十架的轟炸機去加以截擊，幸而海上忽然發生濃霧，日機的炸彈沒有中的。

在東海岸方面，日軍第十八師團於攻陷哥打峇汝之後，一度沿公路與鐵路南下。他們把英軍追至瓜拉吉來之後，在瓜拉吉來的交通孔道設置障碍物，以防英軍反攻，於十二月十九日即轉向海岸，向丁加奴州進展。丁加奴州人口只有十九萬二千餘人。其中華僑一萬八千餘人，是馬來亞人口密度比較低的一州，境內多數地方還未開墾，英軍在這州簡直是完全沒有防禦設施的。

這一方面的日軍經過了丁加奴州海岸向彭亨州的關丹進攻。彭亨雖然比丁加奴州大，人口却比丁加奴州更稀，同爲十九萬二千餘人，其中華僑佔五萬五千餘人，雖然地方大部份也是未開墾地，但是關丹這個地方在軍事上却相當重要。例如當地飛機場的得失和南馬以至新加坡的關係是不小的。因此在戰事爆發時當地駐有印度第三軍團第九師的一旅軍隊。傳日軍於十二月十日一度進攻關丹，但不能証實。當十二月二十日英軍退至霹靂河防綫的時候，白思華就決定放棄關丹。因爲關丹到新加坡的道路盤旋曲折於崇山急流之間，應援非常困難。據日方的報告，日軍是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佔關丹的。

英軍在仕林河開掘戰壕，而且用鐵絲網圍繞，有人認爲這是開戰以來最好的一條戰綫，可是日軍又發動一個側翼的包圍。日本的海上機動部隊於一九四一年底由邦咯島出發，於一九四二年一月四日在瓜拉雪蘭莪附近登陸，（一說是在二日）。五日日軍中央部隊抵達仕林河北部約十哩。六日英日兩軍在勿南河一帶進行坦克車戰，結果英方失利。日軍在這個戰役中有中型的坦克出現。七日日軍繼續攻擊仕林河陣地。九日在瓜拉雪蘭莪登陸的日本機動部隊和日本中央部隊取得聯絡，開始向吉隆坡進攻。到了此時，在仕林河前綫的英軍爲恐後路斷絕，只好再撤退。這回的撤退，一口氣由霹靂州南部的仕林河退至森美蘭與柔佛交界處的金馬士（Gemas）初時有人預料吉隆坡以北的天險丹絨馬林（Tanjong Malim）或者可以久守，結果只經過小接觸便就放棄。日軍於一月十一日佔吉隆坡，於十三日佔森美蘭的首府芙蓉（Seremban）於十四日佔淡邊，同時進攻馬六甲。日軍當局本以爲英軍或者會在吉隆坡抵禦至相當時期，所以派遣機動部隊到巴生港口，料不到英軍竟退得那麼快，所以這一個側翼的奇襲變成是多餘的事。由於這一次長途的撤退不但馬來聯邦首府，同時是馬來亞第三大都市吉隆坡落入敵人的掌中，霹靂，雪蘭莪，森美蘭，馬六甲等州郡幾乎全部任由敵騎縱橫了。這幾個

州郡是馬來亞一大部份的精華所在，這由各地人口和華僑數目可見一斑。

地域	人口	華僑
霹靂	八十三萬餘	三十四萬餘
雪蘭莪	五十七萬餘	二十六萬餘
森美蘭	二十四萬餘	九萬餘
馬六甲	二十萬餘	七萬餘

上述人口佔全馬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在短時間內都淪陷在敵人的鐵蹄下，（上列馬六甲人口係包括馬六甲市與馬六甲內地人數）從金寶之戰到退守金馬士這半個月期間，日本的陸軍航空部隊更加活躍了。在開戰第一日轟炸新加坡的是海軍的航空部隊，陸軍航空部隊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才第一次空襲新加坡，但是在一月九日，兩度到新嘉坡轟炸，已經是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了。在一月十二日更大規模的空襲新嘉坡，據日方報告，擊墜了英機十一架。十四日，又在新加坡上空與英機交綏，日方又報告擊落英機十五架。在其他方面，日機也大肆活躍，例如一月十日在馬六甲海峽追逐英方的潛艇和運輸船，在一月十一日轟炸在麻河（S. Muar）的一隻汽船。汽船因水淺，中彈之後還屹立河中，引起日機又來轟炸幾次。

這裡有個疑問，就是日軍不斷的展開側翼，威脅英軍的後路，英軍爲什麼不如法泡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呢？有的，英軍當局也組織過游擊隊，企圖擾亂日軍的後方。當戰事正在霹靂境內的時候，英軍有個游擊隊，包含四十五個士兵，三個軍官，由馬來人帶路，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分乘兩隻小船，由巴生港口向霹靂境出發。其中一隻在中途發生阻碍（大概由於機器損壞）不能達到目的地，另外的一隻終於達到一個兩岸生着孟格羅樹（Mangrove）的小河口（馬來亞西海岸大部份生着這種植物）據他們自己報告，曾在路旁埋伏，襲擊敵人一輛插着藍旗的汽車和四輛滿載兵士的大型羅厘（日軍官所坐的車每插着小旗，黃旗代表將級，紅旗代表佐級，藍旗則代表尉級）襲擊成功以後，又乘船於同月二十八日回到本隊。這樣的游擊隊和我們所知道的中國抗日的游擊隊實在大異，和日軍實行滲透戰術的游擊隊也不同。

六、柔佛州半月的會戰

英軍退到金馬士以後，前綫離開新嘉坡只有一百餘哩，馬六甲和柔佛都淪爲戰場了。

日軍於一月十五日抵達馬六甲，這一個馬來亞歷史最悠久的古城，十六世紀曾被葡萄牙人佔領，十七世紀曾被荷蘭人奪取，十八世紀末葉落入英人的掌中，十七世紀初葉英人雖然根據維也納條約把它交還荷蘭，但是終於一八二四年用蘇門答拉的明古連，邦加，和勿里洞向荷蘭交換回來。這回馬六甲又換了一次主人了。

擁有五十五萬餘人口（華人佔二十三萬餘）的柔佛州，和馬六甲一樣，在歷史上也經過了好幾番的變動。十四世紀時爪哇人曾來征服，同時來毀滅新嘉坡。十六世紀以後，曾與葡萄牙人戰，與荷蘭人戰。蘇門答拉的亞齊人，占碑人，巨港人，也曾來蹂躪此地。它的京城一度被焚，君主曾經被殺。幾百年來經過了無數次的腥風血雨，而這一次的腥風血雨是從東京吹來的。

在一九四二年一月中旬，雖然前綫已經迫近新嘉坡，但是有一些事實多少減低了一部份人的悲觀情緒。

其一，有一部份的援軍的確已經開到馬來亞。

其二，防守柔佛的澳洲軍是未經損失的生力軍。

其三，繼包納爾中將爲英國遠東軍統帥的魏伐爾上將已於一月六日來到馬來亞。魏伐爾在前綫接見戰地記者，初時一群記者夢也想不到眼前有這一個鼎鼎大名的英國第一流上將。這個消息發表以後，人心士氣爲之興奮不小。

其四，英軍戰綫縮短，一般人覺得或者比過去易於防守了。

其五，柔佛的山不多，有的是一些小土阜，算不得高山峻嶺，一般人以爲英軍的機械化部隊，當比較有用武之地了。

當時鄭介民將軍（那時是少將）充當中國軍事代表，在新嘉坡和英軍當局聯絡，一部份華僑由鄭介民將軍得知上述的良好消息和形勢，大都寄托無窮的希望於柔佛之戰。邱吉爾在太平洋大戰發生了半個月以後的一天——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廿三日，曾在華盛頓對新聞記者宣佈：「新嘉坡要堅守到聯軍能在遠東採取攻勢，它是要堅守到最後的。」華僑無不希望這一句話成爲事實。

這時英軍在柔佛的防綫經過了一回新的調整，沿西海岸公路退却的印度軍第十一師，這時調到東海岸去防守興樓和豐盛港一帶，同時還有澳軍一部份也在這一方面防守，另外一部的澳軍主力則防守金馬士前綫，新由英國開到的第十八師一旅和另一個生力軍印度軍第四十五旅則防

守麻坡（Muar）與峇株巴轄（Batu Pahat）等地，由哥打峇汝和關丹撤退的印軍第九師也在西海岸方面。大體說，防綫是東起興樓，中在金馬士，西迄麻坡與峇株巴轄。金馬士，昔加末，拉美士（Labis）一綫算是中路，麻坡和峇株巴轄是左翼，而興樓與豐盛港是右翼。

在一月四日，澳軍曾在豐盛港以南捕獲兩個日本便衣軍官，發現他們的身上有手槍，有小旗，後來又發現一間素無人居的林中亞答屋有烟外出，在其中捕獲了幾個日人。初時他們堅不承認爲日人，但試以華語，却只能講得幾句，這才承認。由於這兩件事，可以証明在柔佛戰事發動之前，日本的第五縱隊，已經到柔佛活動了。

在柔佛戰事開始的時候，有一個好消息：日軍於一月十四日在金馬士至淡邊之間遇伏。事前兩日便有一連的澳軍埋伏在奇門乍（Gemenche）河一個橋梁旁邊的森林中，同時在橋下埋置地雷。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十分日軍先鋒部隊經過此地，澳軍等待日軍約有三百人過了橋，然後使地雷爆炸，把正在橋上的三十個日兵吹上空中，同時從林間發動攻擊。據說這一回殺死了日軍約五百名，可惜的是主力部隊沒有配合這回的小勝而衝上前去，以求大勝，獲得小勝的那一連倒撤退到本陣。

一月十五日清晨六時半，日軍以廿噸的中型坦克四輛和十噸小型坦克十輛爲前導，開始進攻金馬士。七時半日軍由樹膠園向澳軍陣地滲透。握守鐵路一旁的林中澳軍，看見一個孤單的人，白衣，白褲，白帽，不慌不忙的沿着鐵路步行南下。躲在林中的澳軍本來打算待其走近，然後加以生擒，不料軍中有人過度興奮，開槍加以射殺。他在中彈之前，已經用手指着澳軍所蟄伏的叢林，不上五分鐘，對面的日軍砲火，便猛烈的向澳軍的陣地集中。日軍在滲透澳軍陣地的時候，或假冒印度軍，例如有一隊迫近澳軍的陣地，用英語高喊：「Dont Shoot, We are Indians」（不要開槍，我們是印度人）當時澳軍適有一個旅長在那裡，知道這方面並沒有印度兵，所以立即命令開火。日軍一面運用種種詭計進攻，一面用空軍猛炸，迫使澳軍終於不得不稍退却。

一月十五日日軍的海上機動部隊已經在麻坡和峇株巴轄之間出現。十六日日軍在麻坡攻擊印度軍第四十五旅，同日在峇株巴轄附近登陸，圍攻英本國軍第十八師的一旅。這兩旅雖然是生力軍，但是缺乏戰鬥經驗，尤其不慣於森林戰，結果都蒙受了慘重的損失。第四十五旅印度軍幾乎全軍覆沒。日軍在麻坡一帶擊敗印軍第四十五旅之後，擬渡過麻河向永平（Yong Peng）進攻。這時英軍中路主力在永平之北五十六哩的地方，由永平到新嘉坡的路上則空無防軍，如果永平一失，則中路主力軍的退路斷絕，新加坡就岌岌可危了。同日興樓的守軍也報告日軍來攻，東海岸的空氣也緊張起來了。

在金馬士昔加末之間的澳軍由於後方感受威脅，於一月十八日撤退至昔加末河之後。河上只有一橋可通，而且河闊水深，如果日機把這條橋炸斷，那就沒有退路了。幸而在晚上退却成功，但是因爲恐怕日軍發覺，有五門防坦克砲不便拖回，而只好在前綫破壞。澳軍從昔加末撤退的時候，昔加末市上突然發生大火，焚燒了不少店屋。據澳軍司令孟納所說，火是日軍的第五縱隊放的。

一月十九日白思華和前綫各軍司令在日機轟炸下開會於永平的樹膠園，印度軍第三軍團司令喜士和澳軍司令孟納，爲着軍隊的分配問題，發生了爭執。同日白思華命令澳軍退到昔加末後方約十二哩的拉美士。

一月二十日，東海岸的興樓，西海岸的麻坡都發生戰鬥。日人這一天在東路佔據興樓，中路達到昔加末，西路則强渡麻河。同日澳軍由拉美士退到永平。

日軍於一月二十一日到達拉美士，即分兵兩路，一路沿着鐵路，一路沿着公路，雙管齊下，在鐵路方面以居鑾爲目標，在公路方面則向永平和亞依淡（Ayer Hitam）進迫。當日下午，在鐵路方面把印度軍擊退至居鑾，佔領了居鑾飛機場

進攻峇株巴轄的日軍於一月二十三日推進至峇株巴轄與阿依淡的公路，在公路上設置障碍物，使峇株巴轄方面的英軍難於通過，同時向阿依淡挺進，企圖斷絕永平英軍的退路，並威脅居鑾的側面。阿依淡雖然只有幾間店戶，却因爲在柔佛主要公路的十字路口，地位是非常重要的。前綫英軍至此，大部份非常疲倦，有一部份甚至十日不得一睡，難於再戰了。一月二十四日日軍進攻居鑾和阿依淡，隔一天便把阿依淡和居鑾的路綫佔據。

一月二十五日日軍進佔居鑾。同日守峇株巴轄的一部份英軍，被圍於峇株巴轄至小笨珍（Pontian Kechil）之間，這一路的日軍有直馳至新山（Gohore Bahru）的趨勢。白思華在冷金召集軍事會議，議決於一月三十日以前總撤退至新加坡。

在東海岸方面，一月二十六日日軍繼續在興樓登陸。英軍的颶風式飛機加以阻撓，和日本空軍發生劇戰。據英軍報告，擊落了日機十二架。據日方報告，擊落了英機二十架。同日兩方面的海軍也在興樓接觸。

日本海軍參加戰鬥的有巡洋艦一隻，驅逐艦三隻。英方則有驅逐艦二隻，一隻九百噸，是上次大戰末期建造的，另一隻一千一百噸，艦齡也有二十五年，曾轉送給澳洲。這一場海戰的結果，據英軍報告，是日方的驅逐艦一沉二傷，英方那隻九百噸的驅逐艦也沉沒。日本陸上部隊同日在東路進攻豐盛港，在西路則完全佔據峇株巴轄，中路則抵達居鑾以南的冷金。

一月二十七日，興樓繼續有空戰，據說英軍損失了十三架轟炸機和一架戰鬥機，在戰爭開始時担任防守東海岸的印度軍第九師師長峇士道少將於一月二十八日在撤退中遇伏失踪。他的一旅後路斷絕，被迫投降。這時俯瞰柔佛南部的幾個小山失守，新加坡究竟是否守得住，在英軍中已經發生疑問了。一月二十九日（一說二十八日），英國又有一批援軍在護航中開到新加坡。他們本來有空軍保護，可是這時英方空軍的主要基地已經遷至蘇門答臘，當護航的空軍飛到蘇門答臘去以後，日軍轟炸機九架便乘機在新加坡上空出現，炸中了一隻載着英本國兵的大船——亞洲皇后號。英本國軍第十八師的一部份在被炸之後喪失了軍械，幸而兵士大部份都被救起。就在這一天，新加坡羅敏遜路有一車一車的英軍從丹絨百葛碼頭疾馳而過。站在路上的中國人都用喜悅的眼睛，興奮的心情，歡迎這一批援軍，衷心禱祝他們旗開得勝，馬到成功。車上的英軍都睜着好奇的眼睛，沿途觀望這熱帶殖民地的景色。誰料到日本慘酷的俘虜營正開着大門，等待這一批生力軍。

在援軍開到的這一天，前綫離新山不過二十哩，戰事在大笨珍，古來，和豐盛港等地進行。柔佛之戰已近於尾聲了。

一月三十日，魏伐爾召集一個軍事會議。白思華和喜士都出席。魏伐爾報告南洋各地戰況，描出一幅慘淡的戰局圖，但是還希望新加坡堅守至相當時期。就在這一天，英軍主力從半島退到新加坡，留一部份英本國的軍隊担任殿後。

一月三十一日，這是馬來亞半島一個悲哀的紀念日，英軍殿後部隊於清晨五時全部從新山撤退，經過柔佛海峽長隄，全部退到新加坡。最後一人踏上新加坡島以後，便發生了幾聲地雷巨響，把長隄炸毀一段。在炸斷了的長隄上，堆塞着不少障碍物，如有刺的鐵絲網之類。

一夜的撤退，是在月光下進行的。在總撤退當中，日本空軍竟不來炸毀長隄，這使英軍當局認爲是一種幸運。

在馬來半島五十五日的戰鬥中，據日方一度報告，俘虜了英軍八千人，掩埋英軍死屍五千具。英方指出這些數字過於誇張，但是承認損失的重大。

七、新加坡的攻守戰

柔佛海峽長隄炸斷的這一天清晨，從新加坡北岸瞭望新山，可以發現平日熙熙攘攘的這個市鎮，已經變成死寂的角落。偶然有一二隻喪家之狗出現，似乎也在驚奇人事爲什麼變得這樣的迅速。

不久日軍的前鋒部隊到達了。新山臨海的一座高樓，已經飄揚着日本旗，在向新加坡獰笑。

雖然白思華已經宣佈半島之戰結束，新加坡之戰開始，但是二月一日的新加坡還和戰時的經常日子一樣，除了敵機空襲而外，大體相當平靜。這正是暴風雨前的靜寂，誰也知道這種靜寂是不會繼續多久的。

當地華僑聽見了柔佛海峽長隄已經炸斷的消息，發生了一種矛盾的心情：一方面慶幸英軍的安全撤退，炸斷的時間恰好；一方面也感到失望，恐怕反攻受到阻碍。

華僑抗敵動員總會民衆武裝部所招募的華人義勇軍正式成立了，從英國政府方面領到一批舊式步槍。報名加入的共約有三千人，已經正式組織的約有一千人。他們在摩拳擦掌，希望能够把上陸的敵軍推落海裡，乘勝向半島反攻。他們聽到白思華將軍宣佈要死守新加坡待援，覺得事尚可爲，並不悲觀。

日本空軍除了繼續轟炸本島而外，還不斷的在新加坡海面活躍，巡獵由新加坡撤退的船舶。據日本方面的報告，在一月三十一日至新加坡陷落時，炸沈了許多船舶，包括兩隻一萬噸級的巨輪。美國的空中堡壘則在一月三十日左右來炸哥打峇汝等地的飛機場。

日本陸軍航空部隊於二月一日，到新加坡作第五十六次的轟炸。市民對於空襲已經當作家常便飯。現在最大的恐怖不是空襲，而是敵人早晚就要上陸。敵人的鐵蹄聲已在耳邊響動，敵人的屠刀已在眼前閃耀了。

二月一日新加坡有軍事會議，在會議席上，當局報告軍港船塢早就自動鑿沈。號稱世界第三大的船塢這樣早就破壞，這可以表現當局對於死守新加坡的信心究竟如何了。新加坡軍港的破壞，使到美國有人傷心失望的叫喊：太平洋戰爭要延長下去了。日軍達到新山之後，便積極作登陸戰的準備。大批的舟艇躲藏在柔佛海峽的西北，藉着六七呎高的孟

格羅樹的掩護，以避開英方的偵察。十九世紀活躍在馬六甲海峽的海盜，也常常把船舶躲藏在孟格羅樹叢裡面，所不同的是十九世紀的馬來亞海盜並沒有進攻新加坡的勇氣，而現在躲藏在孟格羅樹叢裡的敵人，不久就要在新加坡的大街上橫衝直撞。

二月四日，日軍從後方運來的大砲已經在柔佛海峽北岸安置就緒，於是開始大規模的砲擊新加坡。砲聲如雷，巨彈如雨，死神日夜張着巨口，可能在任何時任何地吞噬任何一個市民。

新加坡在一九三六年有人口六十餘萬，其中華僑佔四十五萬餘。戰時內地有許多華僑，爲着不願處在敵人的統治下，跟着英軍陣綫的不斷向南撤退，也不斷的南遷，以新加坡爲尾閭。因此新加坡此時的人口，有人估計當在七十萬至八十萬之間。他們之中，一小部份固然可以再從新加坡撤退，但是大部份不能不淪陷在這個孤島與死神掙扎。

日軍的大砲在最初幾日集中轟射新加坡的東北部，所以章宜一帶居民日夜不遑寧處，後港一帶的地面也爲之震動，但這是日軍聲東擊西的詭計。二月七日日軍佔據了柔佛海峽東部一個叫淳羅敏（Pulau Ubin）的小嶼，對新加坡的東北部更進一步的威脅。同日山下奉文把司令部設在新山，還在新山那座面海高樓設瞭望台，瞭望新加坡的陣地。據說這一座瞭望台曾經中了英軍的砲彈。

新加坡在二月八日幾乎整日被炸。從旁晚至深夜十一時，砲擊更加劇烈，而且不僅砲擊東北部，西北部也遍灑彈雨了。尤其是探照燈巢遭受了嚴重的損失。如果探照燈爲着要避免轟炸砲擊而不敢照射，那就便利了敵人的强渡海峽。到了深夜十二時十分至二十分（卽二月九日零時十分至二十分）正當殘月懸空，夜色微明，日軍已經强渡了海峽來作「敵前上陸」了。

海峽的闊度約有一哩。據說日軍在强渡中沈了幾隻船，受了不少損失。防守這一方面的澳軍司令部接到日軍上陸的緊急報告，聽說是在當夜一時。

日軍進攻新加坡的部署，仍以第五師團担任中路，由長隄的西方登陸，以在馬來半島東海岸作戰的第十八師團担任西路，協助中路的進攻，這兩路都是在八日深夜强渡海峽的。近衞師團則担任長隄正面及長隄以東的戰綫，此時還在待機未動。

在西北岸登陸的日軍，經過了四五小時的戰鬥，到二月九日破曉，推進至丁牙（Tengah）飛機場附近（卽蔡厝港附近）。英軍在這一帶佈防抵抗至九日晚七時，機場終於失陷，退至克蘭治河（Kranji R.）和裕廊河（Jurong R.）。日本第十八師團司令牟田口本日在前綫受傷。

二月十日日軍渡過克蘭治河，附近英軍退到武吉知馬路。日本東路軍於二月九日夜至十日晨也渡過海峽，向實里打飛機場推進。在十日這一天，山下奉文抵達丁牙飛機場指揮。

二月十一日，東路日軍朝淡申路附近的蓄水池南下。中路日軍則攻破武吉知馬英軍陣地。日軍坦克已在新加坡戰場出動。這一天，魏伐爾上將在荷蘭路的澳軍司令部又召集會議。附近被炸，司令部的玻璃窗震動破碎，魏伐爾和白思華停在門口的汽車也被炸壞。在會議中，魏伐爾主張反攻，不滿意於不斷的退却。但是澳洲看護婦隊有半數於今夜登上撤退船，同日日機開始投下勸降傳單了。

二月十二日日機又投下勸降書。書用英文寫，署着山下的名子，有的裝在木匣裡面。其中說：「我從武士道的立場，勸告新加坡的英軍立卽投降。」又說：「你們英軍官兵的妻兒，正在焦急的等待丈夫和父親的歸家。」最後說：「我希望你們英軍官兵將站在英帝國傳統的光榮立場，接受我關於和平的勸告。你們投降之後，將享受軍人和戰友的待遇。」這一天英軍在武吉知馬村反攻失敗，敵人各路還是着着前進，中路集中火力進攻武吉知馬路的東部，西路則沿西海岸進攻。原在荷蘭路的澳軍司令部迫得移到東陵。本日另一部份的澳洲看護婦也登上了撤退船。島上的澳軍當局慶幸着她們的撤退成功，料不到她們一部份在邦加島被炸，而且後來在蘇門答拉被俘。

二月十三日武吉知馬路附近的英軍陣地被日軍坦克突破，一部份退至淡申路，附近蓄水池的防軍也退却。同時日軍東路向後港進迫。上午白思華在康寧砲台（Fort Canning，卽俗所謂王家山頂）召集會議，出席的各軍長官大都承認已不能再戰，因爲印軍以及其他軍隊士氣都低，連最後達到新加坡的援軍——卽英本國第十八師的一部份，也感覺疲乏。於是發電到萬隆給魏伐爾，提議投降，但是魏伐爾的覆電說：「不准投降，必須戰至最後！」於是白思華命令：縱使在康寧砲台的總司令部失守，市內還須繼續戰鬥。但是華人義勇軍已於今日奉英政府命令解散。

戰鬥雖然繼續，但是新加坡的失陷已經是時間問題而已，所以在二月十三日這一天，當局討論撤退人員的辦法。撤退船只能够容納一千八百人，因此各軍撤退人員數目都有限定。據孟納的日記所載，澳軍預定

撤退的一百名，是經過挑選的技術人才。撤退者於晚上七時接到通知書，着令於午夜之前在碼頭集合，但是只有一小部份上船而日機便來轟炸。撤退船在轟炸中忽忙避炸而去，一去竟不再回。未上船的一部份被炸死，一部份狼狽回營。就澳軍中那一百人而言，只撤離了三十九人而已。其餘於次日要再撤退，但又遇炸而終於撤退不成。他們感嘆：新加坡不是丹刻爾！

二月十四日是華人舊曆的除夕。大砲聲，炸彈聲，機關槍聲，步槍聲，奏成了恐怖的交響樂，代替往年除夕的爆竹。這時新加坡已經沒有所謂空襲警報，也可以說終日都在空襲警報中。市上有幾個地方已經中了砲彈。大部份的市民躲在防空洞，防空壕，「穴居」而並不「野處」。在許多路上，散佈着死屍，瓦礫，破車，窟窿，和炸彈碎片。正在燃燒中的油池，屋宇，以及其他建築物，把火焰和黑烟噴上天空，織成了一層濃黑的雲，遮住赤道驕炎的太陽。日軍西路已由巴絲班讓打到西部市郊，中路迫近淡申路附近的無綫電台，東路打到巴耶禮峇路（Paya Lebar）。此時章宜方面的英軍也已經向市區撤退了。

二月十五日早晨英軍陣地還是繼續後退。十午十一時白思華又在康寧砲台召集會議。席上有人報告因爲水管於昨日一部份被炸破裂，有個醫院已經二十四小時斷水，傷兵充斥市上，軍粮只存三日，除澳軍而外，許多大砲已將發生砲彈荒。於是在憂鬱寂寞中一致主張投降。這時，白思華取出山下奉文的一封信給大家看，信上寫着投降手續，規定總督署須升上白旗，投降代表所坐的汽車，須插一面白旗和一面英國旗。

白思華派一個旅長和輔政司爲投降代表，馳赴至武知馬山下司令部，要求於下午三時半停戰，和保留一部份武裝以維持市中秩序，（或說還要求英軍俘虜可以使用蚊帳）。山下拒絕接見，要求白思華本人爲投降代表，於是白思華只好親身到山上那裡去簽定降書。據山下後來告訴菲律賓的傀儡總統說，他對白思華說過一句話：「我今天只要你說一句Yes（是），或者No（否），別的免言！」

停戰時刻定於晚上八時半起。八時左右迫近新加坡市郊的日軍突然三呼萬歲，揚聲歌唱，原來這時他們已經得到英軍投降的消息了。

至此，英人萊佛士於一八一九年從柔佛王國取得的新加坡，完全落入日本法西斯軍人掌中，矗立在維多利亞紀念堂前的萊佛士銅像，好像也在黯然神傷。

新加坡總督湯馬士不願離開危城，寧願充當俘虜，博得不少英人的稱讚。英人不以被俘爲恥，而是同情俘虜的；日本過去軍事教育，雖以被俘爲恥，但是對於湯馬士這種英國高級官吏，當然不爲已甚，所以他可在俘虜營中安度戰時歲月，以待最後勝利，而受國人歡迎回國。抗日的華僑領袖則不然，一落入日軍掌中，除非願給日本利用，悲慘是不堪想像的。因此，在新加坡快要陷落的時候，若干抗日的僑領和文化界知名之士，只得逃亡到蘇門答拉或爪哇等地。

據日方發表，新加坡之戰的結果，日軍俘虜英軍七萬三千人，其中有將級軍官二十八名，包括馬來亞陸軍總司令白思華中將和印度軍第三軍團司令喜士中將，鹵獲各種大砲三百尊，機關槍二千架，步槍約五萬枝，戰車二百輛，汽車約一萬輛，大小船舶甚多，包括一萬噸級的輪船一隻，五千噸級的運油船三隻，以及其他軍需品無數。俘虜中有八千傷兵。日方自言在强渡海峽和島上作戰中死傷約三千名。

就整個馬來亞之戰而言，（包括半島與新加坡之戰）據日方發表，共俘虜英軍九萬七千八百人，鹵獲各種大砲九百九十六尊，機關槍二千八百二十一架，步槍六萬二千二百六十四枝，戰車四百七十六輛，汽車一萬二千九百四十輛，船舶二百九十五隻，鐵路車箱一千八百五十九輛，飛機十架，此外炸沈和炸破船舶八十八隻，擊墜飛機一百七十架（內四十六架不確定），擊破飛機二百零四架（內六架不確定），英軍自北馬至新山遺屍八千二百十具。

英軍雖然投降了，但是人心決不投降。新加坡英軍的戰鬥雖然停止，但是馬來亞內地人民抗日軍却起來了。

八、戰敗的原因在那裏

戰時土地的得失，陣綫的轉移，本是極其平常的事，但是由北馬至南馬五百五十哩的長途，有密林，有高山，有深谷，有急流，似乎不難憑險據守，英軍竟在五十五日的短時間內一瀉而盡，實在是世人始料所不及。號稱攻不陷的新嘉坡要塞，英軍經過了一星期的且戰且退而就投降，談之亦令人氣喪，無怪邱吉爾爲之傷心不已，也無怪山下奉文因而氣燄萬丈，不可一世。到底這場戰爭慘敗的原因在那裡呢？

由於馬來亞之戰，當地居民很多以爲英人是怕死的，好像英人的怕死就是這一次戰敗的最大原因，其實這個意見是錯誤的，冤枉了英國民族。世界並沒有特殊怕死的民族，任何民族處在相當的境地，到了必要的時機，都是會作殊死戰的。中國民族如此，印尼民族如此，英國民族

也一定如此，我們不要把任何民族看得特別高，也不要把任何民族看得特別低。記得在戰前不久，馬來亞有名的檳榔嶼東方鎔錫公司的英人經理某君，在駕駛飛機低飛的時候，機翼碰着一個在草場上遊玩的華人孩子，他到醫院看見這個孩子頭顱破碎，死得慘不忍覩，便回到寓所寫了一封遺書，聲明要把金錢若干賠償給死孩的家屬，然後用手槍自殺。這種行爲感人之深，我覺得不亞於莎士比亞的戲劇，雪梨的詩篇，拜倫的義俠。英人那裡是怕死的民族？

有人說馬來亞的溫度常在華氏表八十以上，同時濕度也特別高，不適於英人的體質。其實，溫度濕度對於戰爭影響常微乎其微，而且馬來亞的氣候在世界上並不是最壞的。英美聯軍選擇酷熱的夏季在歐洲開闢第二戰綫，可見英軍並非特別不能耐熱。北菲沙漠戰場的熱，比馬來亞可怕何止倍蓰！那裡的鐵甲車，白日常常是熱到可以燙手的。但是英澳軍在那裡也能够奮勇作戰，由此更可見馬來亞的氣候決不是英軍戰敗的原因。

有人覺得英人平日慣於養尊處優，不善耐苦任勞，是戰敗的原因。就一方面而言，英人和日人打仗，的確好像貴族和乞丐對壘。在新嘉坡投降以前四五天，我看見守在第二綫的一些英軍，每十人或八人都有一輛大型運輸車在旁邊，車上載着罐頭種種食物，他們的進退顯然都可以車代步。日兵則幾粒飯團和一小瓶清水有時要支持一二日的戰鬥，有的乘坐脚踏車，有的蹣手蹣足的前進，必要時可以越山過嶺，穿林涉水，也可以靜伏在草叢中至竟日之久。這也許是這回勝敗的原因之一，但不能說是主要的原因，因爲這種屬於體力和戰術的缺點是不難於補救的，而且印度人平日並不養尊處優，但是印軍的戰鬥精神並不在英澳軍之上，可見養尊處優，不是英軍戰敗的主要原因。

有人歸咎於新嘉坡設防的不周密，據說所謂攻不陷的要塞，只在章宜等地設置重炮，和在若干海岸建造葯丸匣式的堡砦（Pill box，用鐵筋三合土凝建的低圓筒形的防守處）以及佈置若干哩的鐵綫網，因此他們說新嘉坡只是軍港而不是要塞，好像新加坡要成爲要塞必須用鋼骨水泥把整個島嶼築成爲一個水洩不通的大堡壘。其實在中日戰爭的初期，華軍在擁有現代配備的日軍進攻之下，從八月十三日堅守素不設防的上海，到十月三十一日開北八百壯士奉命退出四行倉庫，共守了七十三日，可見陣地陷落的期間未必是鋼骨水泥的數量所可決定的。

至於歸咎於兵力懸殊，或要請「缺乏」負担戰敗重責，說英軍缺乏配備，這和事實也正相反。看了以上幾章的敘述，可見英軍的數量並不在敵軍之下，有過之而無不及。至於配備，日方曾承認英方的優秀，每稱之曰機械化部隊。試就英軍被俘人數和被虜獲的車數對比，可以發現英軍平均每人都有車可坐。日軍在這回戰爭中並不以配備取勝，那是極明顯的事實。

不錯，就空軍而言，英方的質量似乎都稍居劣勢。但是在森林遍佈，沿途膠樹多至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株的馬來亞戰場，空軍實在遠不如在一般戰場的重要。關於這一點，澳軍司令孟納也有同樣的意見。他說空軍的劣勢只是馬來亞戰敗的次要原因，而不是主要原因；日本的空軍只能對英軍交通綫稍作騷擾，而不能轟炸森林中的英軍陣地。又說英軍在敵機轟炸中死傷的數目非常微少，不過在士氣極低的時候，空襲使士氣更加低落，這是比較嚴重的。

至於酷評戰時馬來亞的軍政當局，說在高位者低能，我要爲白思華將軍和湯馬士總督這兩位說幾句話。以成敗論英雄，實在是可鄙的俗見。評白思華將軍的，或許要說他優柔寡斷，缺乏魄力，但是在馬來亞戰爭的初期有一位波樊元帥作他的上司，在中期和後期又來一個勇名嘖嘖的魏伐爾上將壓在他的頭上，魏伐爾直到新加坡失陷之前四日還會在新加坡召集會議，事實上他是英方直接指導這一場戰爭的首腦，他今日（一九四六年）担任印度總督，盛名猶昔，威望不減當年，作爲俘虜的白思華將軍和他一比，無寧是值得同情的。至於湯馬士總督，批評的人或許要說他碌碌庸才，但是馬來亞戰時所表現的行政無能，並不是湯馬士一個人的罪過，而是當地政治歷久積漸的結果，過去的若干任總督是不能卸脫責任的。平心而言，湯馬士決不是最壞的新加坡總督。

有人感覺到日本宣傳的可怕。不錯，日本的「紙彈」是相當有力的。由日機投下的巫文傳單，記得有一張列舉馬來亞的某項物價本來多少，英軍駐防馬來亞之後便上漲若干，最後說日軍佔領了馬來亞以後，大家可以享用廉價的東西。這種宣傳雖然騙不了中國人，對於馬來人恐怕多少是會發生作用的。但是我們要問：爲什麼日軍這種「紙彈」對馬來人會發生作用？

至於誇張日本第五縱隊的活躍，我們要問：爲什麼馬來亞容許日本第五縱隊活躍？爲什麼英軍不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

英軍缺乏攻擊精神，在整個戰爭中，幾乎時時都站在消極防守的地位，這的確不能加以掩飾，就是英軍將帥也有這種感覺。「進攻爲最好

的防禦」這句名言，英軍當局不會不知道。我們要問：爲什麼英軍缺乏攻擊精神？

把馬來亞戰敗的主要原因歸於英軍缺乏森林戰的經驗，所見也未免太偏。其實，馬來亞的防軍有一部份早就見慣了馬來亞的森林，日軍在熱帶森林中實戰的經驗本來也是沒有的。爲什麼日軍能够滲透森林，英軍就不能呢？

有人說，英軍將領的戰略戰術，膠執其在軍官學校所讀的教科書，而這些教科書對於熱帶森林戰是很少談到的，因此說這也是英軍戰敗的一因。但是當時英軍在馬來亞作戰的將級人才多至二三十人，難道竟無一人能變通教科書的死教條？難道那二三十位的將官都是書獃子嗎？

馬來亞之戰慘敗的主要原因，我以爲在乎英國過去外交政策和殖民地政策的錯誤。

就英國外交政策而言，一九〇二年的英日同盟助長了日本侵略主義的羽毛。日本進攻中國東北的一九三一年，希特拉還未登台，但是英國不能及時和美國共同制裁日本，這更助長了日本法西斯軍人的氣焰。在歐洲方面，英國的綏靖政策又縱容希特拉的跋扈。英國和日本同盟的主要目的是要對付帝俄，以保持它在東方的優勢，結果却養虎貽患。在一九三一年以後不毅然制裁日本以及更後的縱容希特拉，爲的是要防蘇，寧願使日德得志，不願世界革命成功，結果却助長了法西斯的氣焰，造成了一九四一年的空前危機，不但本國一度朝不保夕，而且要應付菲洲的戰事，還要顧到遠東的防務，眞是脚忙手亂，焦頭爛額。馬來亞這塊殖民地所以在一九四二年初輕易的失陷，就是英國數十年外交的報果！

英國殖民地政策和這一次戰爭的關係，最重要的是過去的政策使到這一次的馬來亞之戰，幾乎只是十萬英軍在抵禦日軍，五百萬的人民大多數是沒有機會參戰的。其中二百二十一萬的馬來人，幾乎完全站在旁觀的地位。他們因爲事前沒有充分機會認識世界的政治，所以此時還認識不清日本法西斯的眞面目。記得美國名記者根塞在「亞洲內幕」一書中，曾說馬來亞是沒有土人革命運動的殖民地，過去統治馬來亞的當局或者要誇稱這是他們殖民地政策的成功，其實正是這種殖民地政策使到佔人口約半數的馬來人不會積極參加抵禦日本法西斯之戰。在馬來亞人口中佔二百二十二萬的中國人雖然有熾熱的抗日情緒，但是在戰爭爆發的前夕，華僑的抗日還是非法的，有罪的。許多華僑因爲努力於抗日運動而入獄，而出境。在這種環境之中，華僑事前自然不能有抗日的軍事訓練和其他必要的準備，所以戰爭發生之後，湯馬士總督雖然急來抱佛脚，允許華僑參加抗日，但是當新加坡華僑正在動員的時候，日軍已經迫近柔佛海峽了。吉隆坡雖然也有華僑抗敵動員委員會成立，但是英軍在戰事發生以後一個月零三日便從金寶退到吉隆坡以南，使中馬華僑根本沒有參加堵截日軍的機會。這都不能不歸因於過去當局的殖民地政策

斯特萊波治勳爵在「新加坡及其後事」一書，曾說出下列的話：

「從馬來亞的中國人就可以招募一枝軍隊，其數量足使日本的侵略不能成功，馬來人和印度人未用到的人力，尚不計算在內……」

爲什麼英國當局不能充分利用馬來亞的人力呢？借用斯特萊波治勳爵的話來說：

「就理論而言，人種膚色不應有界限存在，這固然已經是英帝國的主要原則，就實際而言，雖然司法也已經平等，但是尚不能使到當地的馬來人，印度人，和中國人各種公民，感覺他們和歐洲人是處在平等地位的。在今日的世界，當兵的義務和權利是公民身分的眞憑實據，不幸英國政府在一九四一年想起印度兵叛變事件，尚有餘悸。」

關於幾種民族怎樣能够共同保衛一個土地的問題，斯特萊波治勳爵曾舉一個明顯的例証如下：

「今日的蘇聯，是歐洲和亞洲許多民族部落的大結合，他們在沙皇時代的文化教育水準本是很不均等的。現在莫斯科所統治的廣大的土地上，有一百餘個不同的民性，種族。他們的待遇絕對平等，同時各按照人口比例而參加紅軍。」

如果當局對於馬來亞的人民，事先給與政治上的平等待遇，加以充分的組織，訓練，這一回戰爭決不致打得如此難看，這由下列幾件事分明可以看出。

英軍在半島各地撤退的時候，如果希望反攻，就不應只是向後退，至少一部份應當向兩邊退，或一邊退，暫時退入森林中，或樹膠園，或其他任何可以遮掩的地方。在馬來亞要找這種地方，幾乎到處都可找到。這樣可使敵人不敢放心南下，同時比較有向敵人施行側擊和包圍的機會。不幸英軍的退，一直朝着南走，好像新嘉坡是一塊大磁石，而十萬英軍是鐵屑一樣。甚至一個部隊稍稍突出，便急急的退入；有了被圍的危險，便急急要突圍；被圍之後，本來可以留在敵後擾亂敵人，但是一

貫的作風似乎以爲非和大軍同退不可。撤退成功的，有時甚至被譽爲英雄。在要退守新加坡的時候，本來更當留一部份的軍隊在半島擾亂敵後，然而結果竟是全部撤退「成功」！在總撤退到新加坡的第三日—卽二月二日—有一個英兵從峇株巴轄方面乘坐一隻中國人的小舟逃回新加坡，軍中傳爲美談，儼然當作一件奇跡。二月七日派出一個小隊伍回到半島活動，經過了二十四小時，它就急急回來。如果說英軍當局不知重視遊擊戰，那就有點寃枉。我在上文已經介紹出一隊四十五名士兵和三名軍官的遊擊隊。他們從巴生港口到霹靂活動，雖然辛辛苦苦的出動，但只襲擊一次日軍，便就急急的撤回本隊。這在中國遊擊隊看來，恐怕要當作一個笑話，而笑話尙不止此。白思華將軍曾向澳軍介紹組織這種遊擊隊的辦法，所以澳軍也組織一個同樣的隊伍到敵後去活動，去了幾日回來，竟說看不見日軍的踪跡。爲什麼英軍會有這種笑話呢？主要的原因，顯然是和人民沒有聯絡，沒有人民參戰。中國遊擊隊有句名言：「遊擊隊是魚，人民是水。」魚沒有水自然是不會活的。英軍之魚有水而不能利用，這就是過去殖民地政策所生的惡果！至於日人「紙彈」所以能發生多少效力，日本第五縱隊所以能活躍，英軍所以不能在敵後組織第五縱隊，所以缺乏攻擊精神，所以不善作森林戰，以及英軍官所以不能不膠執呆板的教科書，最主要的原因也就是和人民沒有聯絡，沒有引起人民參加作戰。一句話，還是過去殖民地政策所生的惡果。如果過去殖民地的政策比較開朗，能夠使人民及時參戰，縱使馬來亞未必支持到遠東大反攻的局勢到來，至低限度，這一場的戰爭不會敗得如此之速，如此之慘，這是可以斷言的。

一九四六、八、二二　新加坡

（大戰與南僑）

資料

（一）日軍進攻新馬的軍事戰略

日本進攻星馬戰略

辻政信著
曹昶譯

三島由紀夫之死，令人回憶到一九三六年二二六事件，而認爲是日本軍國主義的復活。其實所謂「大和魂」、「武士道」，是日本民族的傳統，一個無上光榮的傳統，揚棄這個傳統，是否可能，那只有讓日本人去解答。

本年九月間，我在東京神田書肆的故紙堆里，無意中翻到了一宗文件，是個油印的小本子，只有五十九頁，店主人索價奇苛，我認它是一份重要文獻，不忍失之交臂，買了下來。這本書的封面標題是：「馬來方面作戰主任參謀談」，「陸軍省報道部」，「昭和十七年四月」三行文字，有辻政明陸軍中佐的親筆簽名，上面還蓋個「秘」字的圖章。日軍馬來方面作戰主任參謀是辻政信，這里用的是辻政明。

日軍突襲馬來，攻陷東方直布羅陀——新加坡，震驚世界，正是「大和魂」「武士道」的發揮達到頂點。這份報告書，充滿傲慢語氣，睥睨一世，我們讀了，對日本民族性的領悟，思過半矣。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軍發動攻馬，這場戰事，乾脆是一場賭博，由於英軍司令白思華的優柔寡斷，軟弱無能，使山下奉文，僥倖成功，博得「馬來之虎」的威名；爲虎作倀的，便是本文作者辻政信這個人。

這份報告書，仔細描叙日軍作戰的戰略和戰術，簡直是一場豪賭，由於白思華的判斷錯誤，不能先發制人，不敢攤牌，終于給辻政信「偷了鷄」。他說得很露骨，眼看他得意忘形，躊躇滿志，十足發泄了「大和魂」、「武士道」的威風。

辻政信這個人物，富有傳奇性，當山下奉文統率人數達十二萬五千四百零八人，車輛七三二〇輛，馬一萬一千五百十六匹的大軍南下，在宋卡登陸，其實直接作戰人數只有二萬六千六百四十人，其中正式用於作戰的，不外一萬七千二百三十人，作戰計劃由辻氏起草，山下對他相當欣賞，表面十分倚重，但在他的日記上，却有這麼一段提到辻氏。

「辻中佐自前綫歸來，向余作種種報告。此人自我意志堅強，長於小才，但對國家大事而言，小人而已！須善於駕馭始有濟」。

然而戰後山下却被判絞形，而這個「小人」穿上了袈裟，潛行三千里，終於安全回到東京，而且當選爲參議員，在政治舞台上，扮演得有聲有色，他有「潛行三千里」一書問世，是日本戰後的一本暢銷書。

昭和三十六年（一九六一）四月，他到東南亞旅行，準備訪問香港、新加坡、緬甸、泰國、越南、柬埔寨、老撾等國，到了老撾便爾失蹤，日本外務省公式調查，終因下落不明，未獲綫索。日本人對他的失蹤，一時輿論譁然，議論紛紜，給他加上各式各樣的名號：「戰術之神」，「潛行之名人」，「國際情報機關接謀略家」等等。於是關於他的下落，便有種種推測：（1）第二次潛行自作自演劇說，（2）多重間諜被發覺的密殺說，（3）指導老撾越南反共勢力的義勇說，（4）策劃印度支那反殖的志士說，（5）探尋太平洋戰爭日軍寶藏的探寶說等，不一而足，這說明了辻政信這位人物的性格。

報告書中有很多描繪日本軍隊作戰的勇敢行爲，和英軍的懦怯情景，大有天淵之別。因爲敵人胆小，他們對俘虜的虐待，來得越況，

有位旅長被俘，被他們在狂風暴雨的夜里，倒背着手綁上，扔進有很多蚊子的密林中。湯瑪斯總督，却被他們這樣擺佈：

「昨天還過着像帝王生活的總督，提了一瓶酒以代替水壺，讓他步行了四里路，扔進於爲關亞洲人所承造混凝土的監獄，他要求了一條毛毯，但決不以寬大的態度對待，斷然地拒絕！」

書中也提到屠殺華僑的情況，和五千萬元奉納金的勒索。

白思華向山下投降的一幕悲喜劇，是日本軍人擊滅英美，獲得赫赫戰果的甜蜜的夢，君不見山下奉文在日本今日已經被寫爲「戰爭之神」！

「辻政信另有一本「新加坡的轉機」，有英譯本，白思華有「新加坡投降回憶錄」，兩書各自持一說，合起來讀，對日軍攻馬陸星的全貌，一覽無餘。

曹昶先生翻譯本書，盡量保留原文的語氣，益發暴露辻政信此人的性格。

本書是日本民族一面很好的鏡子。

陳愼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一日

× × ×

老實說，在昭南島應軍部宣傳班的邀請的時候，大約現在要講的已經說過了。而在報紙刊載過的也可能相當多。但是在各位面前直接再講，一定會有較深的印象。內容並不怎麼新奇，寫做新聞的價值也許很少。只是在報紙上登載過的，幾乎大部分的內容被刪掉——關於現地報道員的報道內容——所以各位聽起來，也許相當新的。又從時間上看起來，這是要回到已經沒有新聞價值的一個日前的事情。只是這次戰爭的作戰時，直接置身當做作戰主任，最費盡心血的是那一點；又兵士在最前綫賣在怎樣活動；又幸而如剛才報道部長所介紹，我會有各種戰場的經驗，而和這些比較所得到的看法。所以想不忌憚地講一些。

首先，講一個大概的觀念。從宋卡到東京間有一千一百公里。這如大家所知，等於新山至下關的距離。就是說等於接到從東京上陸，而攻略下關要塞的任務。至於需要多少日子，才能攻佔下關要塞，却沒有一個人能做明確的答覆。一千一百公里的長距離，要怎樣突破進軍，這種作戰過去還沒有任何的紀錄。只在德國西部戰綫波蘭作戰，很短期間的長距離作戰，有若干程度的基準。我當參謀的時候，從這個基準判斷，大約德國軍一天進軍十五公里，很順利的時候就有二十公里。所以像德國的記錄，能充分發揮其最大能力的時候就需要五、六十天。

可是，登陸本身也大約需要一個月，所以大概三個月就可以到達新山。新加坡的攻略至少也需要二個禮拜，因此如能做到最有利的作戰，自開始登陸至新加坡的攻略，需要一百天是一個大概的標準。所以參謀長向天皇陛下上奏時，攻陷需要多久，曾有所垂詢時，啓奏大致以一百天爲目標正在準備。我要出發這裡（按卽東京）的時候，曾稟達這些。這方面的戰爭是最困難的，而又要叫我去主持，感覺非常光榮。但是有一個條件。如果在十一月三日的明治節開戰，到紀元節（二月十一日）這種事情就可以攻取。就很大胆地以約二十數艘的船團，公公然然地指向北方的曼谷，而在途中改變了針路衝進到宋卡海岸。是完全拼命的戰術。結論是這樣的，可是究竟這個作戰，和海軍部隊間是否有好的連繫呢？事實到最後還是有意見的對立。海軍方面的意見是「這樣近於不合理的作戰是很困難的」。但是，南遣艦隊小澤司令長官可以說是眞正的戰神，而和山下閣下配搭起來要從事這個困難的作戰。小澤司令長官決意說：陸軍如果有那樣的決心，海軍也來幹一番吧！因此，終於在完全一致之下，決定下令不妨地斷然實行這種很困難的上陸。這一點就是最費心思的。另外一點，就是可能大家也知道，在法屬印度支那的南部，日本軍有飛機的基地。而在其掩護之下於距離約八百公里之地點敵前登陸。敵軍在一百公里或二百公里的地點，有根據地的機場，而我方却距離八百至一千公里的地點才有機場。

另外一點是呼喚友軍的飛機來泰國南部方面，陸軍和空軍步伐整齊，來突破敵人的國境。就是要這樣，可是很不妙的是泰國南部的機場的狀況很壞，而且在這種不好的機場作爲基地，必須和擁有良好機場的敵人戰爭，這一點可以說極其沒有成算的。我十月一日到任於西貢，卽刻巡視附近一帶的機場，發現都是大約在八月間開始赶緊建起來的粗製濫造的機場，情況都很不好。並且距離馬來太遠，不能飛到。陸軍的飛機飛到馬來，再回來爲最大的極限。於是找遍了結果，在蒲谷（Phu Kwok）島中，發現可作爲機場的地點。在那裏卽花了十五天建造了飛機場。法國總督對這事怎樣都不肯答應，終於打斷了一支法國領事的肋骨，強逼着他承諾，而獨斷專行建造起來了。向東京和法屬印度支那當局什麼也沒有講。緊急必要的時候，這個行動是萬不得已的。在這蒲谷（Phu Kwok）島建造了二個飛機場是登陸作戰成功的一個主要原因。如果經過外交的交涉，就會洩露企圖，亂七八糟地交換文書就來不及戰爭的期日，法國也會阻亂。向東京陳述，就會被申斥，所以這是萬不得已的。在現地負責建造了飛機場，於是就可以從容地往返宋卡了。於蒲谷（Phu Kwok）島設置基地，就可有戰鬥機的掩護，因此確信登陸作戰會成功的。飛

機場的完成是在十月末，十一月上旬。

到了十月二十日，在滿洲的飛機——這是能飛到非常遠距離的飛機，叫着「百式司令部艇」——這些飛到西貢來。次日就喚中隊長池田上尉來，對他說：現在想偷偷地化裝飛到馬來上空，能不能去？於是在十月廿一日，其時日美的交涉結果如何還摸不清，所以這企圖絕對地要隱秘，於是二人都完全改了裝，飛機的標識也油漆掉，如果遇了故障，就闖進到海中去吧！降落於陸地就會敗露，絕對不行，於是採取七千的高度。因爲空氣會稀薄，帶了氧氣吸入器，出發西貢。首先視察了高打峇魯的飛機場，但是不幸那天有大密雲看不清楚。不久油沒有了，不得不先折回去，再補更多的油，經過宋卡橫越馬來出去印度洋。然後以高度七千，從海上飛回後方，自檳榔嶼上空潛入了英屬馬來，裝着好像是英國飛機的樣子，降低了高度，視察了北部英屬馬來的南部後回到西貢。降落到西貢機場時汽油一滴也沒有了，已經是引擎突然停下來的程度。提起來這是關於各種專門性的，在非常高度的上空使用汽油，就六個小時，如果使用劣質的汽油，五個小時半大概就會用光的。用六個小時飛行能力的飛機，恰好飛行五個小時半汽油一滴都沒有了。可以說是降落於千鈞一髮之際。由此所得到的結果是泰國南部的機場，是沒有價值的。再加以整修也沒有用，簡直沒有像樣的機場。這方面的地形幾乎無論如何有很大的兵力也不能發揮其優勢。換言之，我方以少數兵力冷不防地突進，無須担憂敵方會各個作戰。無論怎樣帶了許多兵士去，因爲地形的關係只有一個大隊的正面而已。就是說我方以一個大隊突進，無論如何敵軍有大兵也不能作戰。地形上的大概已經觀察到了。回歸來的結論是作戰計劃的內容想來改變一下。完全放棄了在泰國南部呆一個月的時間，來建造飛機場的思想。然而，一上陸就間不容髮，不待後方部隊，以一個大隊突進去。無論如何一步也好，一公尺也好，向這個叱叻的大河，從這裡到這裡（指示地圖）大概有三百五十公里（差不多等於東京到名古屋的距離），到這裡不管三七二十一地往前闖去，到這裡不管三七二十一地往前闖去押住這大河，轉瞬間這樣改變了作戰計劃。從結果看起來，這却變爲這次作戰成功的根本導因。

戰略上看起來，極其荒謬，後世的史家來判斷，一定會說簡直是胡來的。按常規來說，一上陸就首先前進十公里到十五公里建立掩護陣地，再拿出主力，後方的兵站或是汽車，經過了十天或者二十天，配了充分的砲力登陸。但按常規是不能打勝仗的，能戰勝也須苦戰。所以摒去了常規採取奇襲的作戰。這是因爲我方的機場太不好，敵方機場却極甚良好。這樣就不能交戰，所以儘速攻打吉州，來把敵軍的飛機場攫爲己有。是敵軍所造的飛機場的，來使用這個吧！爲此，間不容髮地以一個大隊突進，途中地形上是不會有甚麼障害。

我從以前作戰經驗看起來，確信不會有問題，於是去了東京陳述狀況，而立刻就得到了修正。對於大本營，這可以說是非常的雅量。如從前的作風是不輕易變改的。可是這次却得到了承認，說：既然現地軍隊有那樣的決意，很願意支援，儘量去作吧！於是，如獲了鬼怪的首級一樣，很得意地回來，同時感覺到重大的責任落到身上來了。如果有差錯，並不是一兩個人切腹就可以完了事的。所以始終對於這個作戰，如何來突破國境，在腦海裏時時刻刻總是不能忘掉。可是有一天晚上作了一個夢。就是跟泰國軍隊一起攻取霹靂的橋樑。於是忽然一醒就即刻檢討作戰計劃。感覺到：唉！這個作戰倒有意思的，有沒有什麼好辦法。於是考慮的結果，從聯隊中組織一個大隊的特別隊。給他們穿泰國軍服，掛泰國旗，讓泰國美人坐上汽車，而由泰國的聯隊長做嚮導，一開戰就裝了好像被日本軍驅逐的樣子，搖起泰國旗和白旗，從英屬馬來的國境闖進到英國屬地去。就是定了這個計劃。現在想起來，是相當胡鬧的，但是當時眞實想要實行。於是託經理部（按舊時軍隊的管理軍需），在兩個禮拜以內，做軍服一千套，旗三百，請作白旗、泰國旗和英國旗等。當首先搖起泰國旗和投降的白旗到國境，蒙混英國兵，摟住英軍軍官做爲人質，突破若干敵軍的關口而前進，闖去前頭盤據，或亂敵方，切斷其退路。就草擬了這樣的毫無條理的計劃。然而要實行這種乍一看毫無道理的案，立案者應當要同走，我這樣想，所以決心隨大隊一起闖進敵軍陣中去。這個大隊長是廣島聯隊的叫作市川的好漢。這個市川少校和我，還有兵士都穿了泰國的軍服軍帽，到處都閑呆在船中。兵士們却非得意，說我們是敢死隊。這次戰爭比在中國的更有意思。都以爲一定會有趣的事情。所以大家的臉色都很明朗。恐怕到現在爲止，沒有這樣明朗的敢死隊。這個特別隊將以所謂第五縱隊來配合協力。那個時候，幸好有一位陸軍大學畢業，隱瞞了其身份，在宋卡領事館的人，叫着大會根。告訴他說：有如此計劃而要實行。叫他到了將要開戰的前夕的十二月六日晚上，拉泰國的聯隊長和警察局長出來宴會，把他們灌醉，而可能的話，讓他們睡在日本領事館。然後我們來抓住他們，勸服他們斷然當嚮導。又託他在宋卡準備徵用五、六十台的卡車，小輛車，可能的話準備差不多一百台，而在那裏斷然地實行了登陸。

登陸宋卡是在十二月八日午前三時四十分，第一次的船隻是軍司令官的船在最前頭上的

。在這裏先要講一下，就是軍司令官將什麼時候登陸，却頗成爲一個問題。從普通的常識來說，先把一個師團登陸確保陣地後，才跟下一個師團登陸是常識。可是軍司令官破例要與師團長同行搭乘同一個運輸船。海軍就說運輸船是危險的，會爲潛水艇所襲，要叫他搭乘軍艦。陸軍却說，軍司令官坐在軍艦上怎能指揮，司令官要搭乘於完全沒有防備的運輸船。這樣軍司令官要跟師團長同行，其心境是：因爲敵方的潛水艦和飛機的原故，途中大致三分之一會受害，那麼師團長或是軍司令官一定會沉沒。沉船時若是師團長死，就由軍司令官兼師團長；軍司令官沉沒時就由師團長代爲指揮。有這種默契，決意與師團命運與共。登陸時軍幕僚所乘的船是最初的第一次到達敵岸的。搭船到達宋卡沿岸時，實在感到高興，就是老百姓家裏的燈火，照得亮煌煌。根本沒有燈火管制的無警戒狀態，因此奇襲才有驚人的成功。登陸後卽刻叫泰國人帶路去領事館。到了領事館，勝野領事却完全張慌失措，大吃一驚不敢起來，很難喚起他，狗在叫，叩門又不起來。問他第五縱隊的準備好了沒有，他却毫無所知，沒有收到八日登陸的消息。煞費苦心想突然闖進去的計劃，從第一步就垮掉了。在那裏手忙腳亂可了不得，卽刻來幹吧！於是就帶了一個中隊的兵，闖進英國領事館去。有領事一人和數隻猛犬，狂吠的很討厭。因此用槍托毆打狼狗，打破門扉闖進去。遇了領事吃驚出來，而用英語不知說什麼。在後面的兵，比參謀更會英語，懂他所說的。他用英語問：你們是那裏來的軍隊，是不是中國兵嗎？不是中國。那麼是不是泰國？也不是泰國。問從那裏來的。我們一答從日本來，他就「噯呀！」一聲馬上舉起了手。的確那時候，作夢也想不到日本軍會在十二月八日於宋卡奇襲登陸。完全大吃一驚舉起了手。於是，監禁了這位領事，和勝野領事一起想去說服宋卡警察局長——是非常排日的傢伙——在漆黑中亮了汽車前燈，開了四個小時，和領事一起進入警察局的正門。忽然自正門大約二十公尺的地點受了急射，汽車的玻璃被打碎了。不久，漸漸地射擊變了很猛烈。這樣是不行的，於是下了車子，帶了友軍通譯，爬到警察局的門前，大聲喊叫說：「我們日本軍是要跟你們提攜打英國來的。決不是來攻佔宋卡，停止射擊，帶我們去見局長。是誤會的，停止射擊吧！」可是不但不停射，越加猛射來。終於爆發不堪再忍受，「好，可恨的小子，整一頓吧！」所以用一個中隊包圍把他壓服了。於是警察就沒有用了。那麼，弄到聯隊長來，也許會有用，因此從那裏距離兵營有二里，就前進去兵營。可是突然地以五、六枝機關槍向我們射擊起來。幸而我方沒有死傷。不得已幹掉吧！於是也把他們打垮了。起初並沒想到和泰國軍交戰，意外地耽誤了時間。登陸的第一天的作戰行動，就略有發生齟齬，而這些到了下午三點左右就全部結局了。不久就舉起了白旗來降伏。因爲這樣，那天花費了一天，感覺到很遺憾，可是萬不得已的。搭乘湊合來的汽車，向國境突進，可是又遇上了意外的事件。就是得到了在國境附近，英泰兩國之間，正在交戰的情報。因此，知道了泰國軍和日本軍交戰，一方面也在和英國軍打仗。

於是以揭舉泰國軍旗進入英屬的作戰，變爲沒有意義了。雖然很遺憾，但是這種念頭不得不死了心。但是國境是必須赶快突破的。其時騎兵聯隊長指揮約二百名兵，來到了沙道的中間。這位聯隊長是一位頗積極，很勇敢的，叫着佐伯中校。對這位佐伯先生這樣說，他就馬上說：辻先生，我們去吧！好，走吧！於是就要僅以二百名來行軍的。這樣那樣正在花時間時，敵方的機械化部隊的大集團向北來了。就是通過這裏（指示地圖），不停地向北方前進，從飛機的通報，收到這個消息了。爲要打這個敵軍，擅自決定，命令戰車一個中隊和野砲一個大隊，配屬於佐伯部隊，向國境突進。登陸那天，來到沙道（Sadao）時，初次與敵軍交鋒。雖然是相當的激戰，半夜里衝鋒攻佔，而發現敵軍戰車極其粗劣。戰車沒有蓋頂的，從頭頂上投進手榴彈就會破裂的。在這樣得到了信心，就是如果都是這種戰爭，有好幾百也不要緊，不必介意的。

然而，繼續決意在侵入國境時，從後方的司令部來了命令，說：「不要太胡搞，先偵察附近一帶的敵狀地形後，始準備攻擊」。那麼要偵察敵狀地形，當然須侵入去敵人陣中才能知道的。於是擅自決心來突破國境。可是無奈，在國界泰國的橋樑差不多有二個被英國爆破了。所以不能同車輛去。於是，帶了騎兵一百五十名和搭乘汽車的騎兵二百名，而部隊長卽拿着青竹作手杖向國境去，於九日晚上窺探了泰國和馬來的國界。然而，寂靜得令人害怕，連一粒子彈的聲音都沒有，國境連一個人的敵影也沒有。這是很討厭的。以爲有敵人，却沒有動靜，令人有些害怕的，好像被敵人所乘。既然沒有敵人，進去吧！這樣決心，遂於九日半夜裏順利地侵入國境。一進去馬上就發生很大爆炸聲音，國境五百公尺的地點，有了很厲害的爆炸。剛一到那裏，就初次受敵軍砲彈的洗禮。於是放了心。感覺到敵軍出來了，哎呀！可放心了。這是很有趣的。在戰場的感覺，如能証實有很多敵人，就反而高興的。

迅速地繼續前進。完全沒有兵，大砲的洗禮再也沒有了。越過了這個突角，來到第二突角，和以前我曾經教過的大島上尉二人並排，站在尖兵的前頭前進。於是就碰到第二次橋樑

破壞的地點。大島上尉拉了我的衣袖，說：「參謀長，有敵人，可是不怎麼了不起的」，差不多用這麼大的聲音回答時，距離三十公尺的密林中，有了莫名其妙的聲音。「有人，有人」，於是一直往前走，突然地向馬路這邊，砰砰，受了一齊射擊。尖兵一小隊追及，向槍聲那遙突擊。可以看到鑽了敵軍的彈幕，跳進去漆黑的橡膠樹林中，發生搏鬪。一轉眼的工夫在我們眼前，機關槍拍拍地噴火，放起來白色信號彈。附近一帶明亮起來了，也聽到了在發動汽車引擎的聲音，戰車的聲音。槍砲的聲音，非常猛烈地集中於其附近。於是，我懷了敵軍將要還擊來的感覺。如果還擊來，在密林中戰車也是沒法子通行，總算可以放心。所以一聲不響地坐下在那裏。引擎聲音漸漸地走遠了。唉呀！糟糕了！在退却了。向中隊大聲叫喊，說「敵軍逃跑了，追擊！」跟兵士一起開始夜間追擊。開始潰退的敵軍擁有戰車，而我方是徒手的，但是終於追到了敵軍，鹵獲了數門敵軍大砲。這就是在國境內開戰第一回合的戰鬪。

最遺憾的是雖然攻佔了，可是因爲橋樑被破壞不能追擊。因此，無法將敵軍完全捉拿殲滅。又下一個橋，聽說也已經被破壞。於是我想：這樣怎麼行呢！如果用這種方法要自東京打到下關這麼遠，那怎麼行呢？決意須要想出一個新的戰法。

連續不斷地所有的橋樑被破壞。從這裏到這裡（指示地圖），就有數百數千的橋。如果這些全部被破壞，經過一年也無法攻佔。全部被破壞，等於自東京至下關的所有橋梁全部被破壞。把這些要一面修，一面攻，經過一年也辦不到的。其中也有像木曾川、大井川那樣的大河。這總得想個辦法。則敵軍這樣構築陣地，其前面派出一部份的監視兵，而在其前面一定沒壞道路和橋梁。到現在爲止，我兵是勇敢地越過其所破壞的地點，而一部份是夜襲攻佔的。在沙道(Sadao)也是這樣，在國境的也是這樣。從這二次戰鬪的經驗，想出了一個新的方法。

按照這個方法，從前是步兵部隊勇敢地突破被炸壞的橋梁，夜襲驅散了敵軍，隨後工兵就去架橋。可是這回是步兵的挺身隊先迂迴闖進到敵軍陣地後面，一面防止橋梁的炸壞，同時對於被炸橋梁，在步兵掩護下，工兵挺身進出，利用夜間實施敵前的架橋，完成後就派戰車來。隨戰車後面，步兵搭乘卡車過河前進。趁着這時候，挺身步兵隊又以夜襲，取得其前面的橋梁。這個時候後方的橋梁已經修復，所以我方的機械化部隊可以闖進去，而和敵軍的戰車、汽車攙雜在一起進擊。這樣做，敵軍想爆炸橋梁，因爲和自己的戰車、卡車攙雜在一起，所以就不能炸壞。那麼就乘其虛，混着敵軍像米粉粒一樣，闖進去敵軍陣中，就是這樣的戰法。

除非採用這樣戰法，從國境到這裡的這麼長的隘路的機動，那無論如何也是不可能約。就是有了這一種新的構想。

將這個構想，向參謀長河村少將稟報，即：好！隨你的想法去做吧！於是，將戰車、野砲、工兵搭配給佐伯枝隊以便實行這個戰法。

這是日特拉(Jitra)陣地的粗略的圖。對於日特拉陣地，附帶提一下，就是高打峇魯、日特拉、興樓、豐盛港、關丹是敵軍要塞，馬來防衛的第一綫。這圖是後來作的，當然戰爭開始以前，這種情勢是還不知道的。日特拉有陣地，不論誰都沒有想像到的。當然我們也絲毫不知道。剛才所說的國境的戰鬪就是在這一帶（指地圖），而由飛機才得到了在漳崙有敵軍的報告。

因之，發出命令：如果突破了漳崙的陣地後，不要按兵不動，再突破日特拉後，跟着敵軍一起，當作爲米粉糰，去攻取吡叻的國界。於是佐伯枝隊即以騎兵二隊，再配極其優秀的戰車十臺、野砲二門、工兵二小隊，總兵數四百名，由這些編成了佐伯枝隊，即所謂國境挺身隊。這枝隊突破日特拉前面的叫着漳崙的陣地，就仍舊一直尾追敵軍，無論到那裡，一直闖進去。大概最多一兩天就可以越過吡叻河。就這樣所以我和佐伯枝隊長同行。於十一日午時左右攻擊了漳崙的陣地。

我不要帶防毒面具、鋼盔等重的東西，因爲又重又很熱可受不了。只戴了輕的帽子又穿輕裝。那時候受了砲兵的射擊，而從最前綫有毒瓦斯的報告來。果然有臭烟，黃色的烟不斷地冒了起來。於是，通譯、部隊長、兵士們都很敏捷地戴上防毒面具。我因爲沒有帶來防毒面具，於是心中有一點發慌。可是聞了其臭味並沒有什麼毛病，於是喊了沒有瓦斯。兵士們一聽沒有瓦斯後，就脫了面具。如果有了那就可不得了。其間都沒有人死。沒有瓦斯實在很幸運的。就是有發生過這奇怪的事情。

總之，漳崙的陣地正午左右攻擊，於下午四點突破成功。因橋壞了，所以這個先鋒稍晚了二小時，於下午六點佐伯部隊長才渡過這橋梁。正好其時可以說有了天祐神助，下了一陣比桶狹間的戰役時的更大的驟雨，從前沒有經驗過的很大的驟雨。雨水流在汽車前面的玻璃，所以完全沒有視野，看不見。這樣大的驟雨，這是一個很好機會。於是驟雨中迅速地在柏油路上突進，突進了差不多二十公里。我和枝隊長坐在轎車上，而道路兩邊有敵方大砲好幾門，只大砲指向這邊。唉！這有點可疑，好像不是味道，這樣在想。正當其時，從左右，砰磅，手榴彈投這邊來，但用不着怎樣担心。於

是再前進。橡膠林中有五六十至近一百輛的卡車，遮蔽於森林中。沒有敵影。一看，在橡膠林中有槍聲。仔細地看了敵彈飛來的方向，發現砲彈是從橡膠林的小屋子飛來的。噢！我知道了！原來，就是因爲雨很劇烈，把戰車，甚至大砲都丟在路傍邊，而跑到小屋子或者搭帳棚，正在避雨，根本不知道日本軍的來攻。這時候突然像鬼怪一樣，日本的戰車十臺悄悄地來，所以非常慌張向我們的轎車這邊射擊了輕機槍。

在大驟雨中飛快地開始潰走。在其正當中我方的戰車吼了聲飛走去。在敵軍後面的戰車和我方戰車同時走，所以形成了三明治。就是日本軍戰車，其次敵軍戰車，在其次日本軍戰車，再後又敵軍戰車，形成了戰車的三明治。敵軍想砲擊，却不能打，會打中自己的戰車，所以把半身伸出來，用手榴彈或者用手槍射擊，體積龐大的日本軍戰車從後面向小的不足取的敵軍戰車的尾部撲上起，敵軍就控制不住舵輪，撞上道路的兩邊去。實在很有趣的。就用這樣搗毀了差不多二十台左右的敵軍戰車。撞上道路兩邊提防的就變了很奇怪的樣子。不久我方的兵和戰車又向前走。差不多漸發暗的時候，雨也小住了，這時四圍都是敵軍。敵軍總數究竟有多少是不知道，可是他們不管好歹亂七八糟地射擊來。不過天漸黑來，所以槍彈是不會打中的。這太巧妙了。這樣闖進去敵軍陣中，一直突破去，敵軍就沒有工夫破壞道路，一想到了這一點，周圍的敵軍不放在眼裏，就再帶了戰車和追上到的少數的兵，再前進去。將所有的電綫依次切斷了。因爲是電氣爆炸，所以切斷了電綫就不能爆發。於是踢開若干地點的大爆炸裝置，突破這個陣地。對於砲兵和步兵都不加理睬，一直繼續闖進去。和後方的連絡會被切斷當然早就擱在心裏了。夜裏十二點左右到達一個很大的橡膠林的橋梁，却稍有些發光。不好了。不久工夫從前面有敵砲二、三門來了集中的射擊。是初次遇到了敵軍優勢的砲擊。這是十一日夜裏十二點的事情。

與部隊長下來，在橡膠樹林沿道上察看狀況。部隊長說：這一次的砲兵好像多一點兒吧？！可是不能就這樣，天亮了，那可不得了。路只有一條，其他只有河和濕地，天還沒亮時，赶快來突破吧！枝隊長也說：好，來幹吧！於是枝隊長即時派出了偵察的軍官，是一位長得很可愛的還很年輕的偵察軍官。他差不多過了一小時回來報告，敵軍陣地並不怎麼樣。這一條河只有到胸部的深，是可以渡過去的。歸途遇到英國兵三名，把他們殺掉了。「有沒有看到陣地？」「看到了，鐵絲網也並不怎麼樣的。」「來幹吧！」「好！我就來帶路。」我非常高興，即刻命令中隊長本田中尉，在少尉嚮導之下夜襲敵陣。午前四時本田中隊斷然地進行夜襲。於是發生了猛烈的砲擊。從槍砲的聲音判斷，我所得到的感覺，似乎稍硬一點。負傷回來的兵士報告說，這裏有非常大規模的鐵絲網。有二重、三重、四重的。並且也有很多的碉堡。一個中隊跳進去把鐵絲網切斷。可是從四圍遭遇了還擊，正在以手榴彈戰鬪。這是上午四點的情況。

不久，所到達的報告，都有些出乎意料的，於是佐伯枝隊長默然地抱着胳膊在沉思。敵軍砲彈亂飛到這個橡膠樹林來，於是三分之一的樹林都被炸掉了。背着橡膠樹以防身，差不多每五分鐘就換了位置，轉來轉去，移動位置，以躲避集中砲火。這樣在轉來轉去之中，天漸亮起來。逐漸知道了最前綫的死傷當多。中隊長受重傷了，現在原留爲預備的第一中隊，要他們從左邊闖進去。總之，有了兩個中隊就不要緊了。以大砲掩護這兩個中隊。又叫戰車作圓形——戰車就是鐵塊麼，像蝸牛一樣，叫戰車圍起來。據情報死傷漸漸多，上午八點的時候，可以判斷已約近半數的死傷，這時候部隊長在集中射擊之中，跟我一起坐下，說：「辻先生，我的最後時期到了。我以爲不怎麼堅固命令了夜襲。偵察的軍官也報告說不怎麼堅固。其實，陣地却很堅固。照這樣進行，部隊只有全滅了。我也很喜歡跳到最前綫，和部隊的將兵生死與共。如果不能這樣，我做一個軍人就完了。這樣判斷錯誤。致使部下苦戰，實在太對不起了。」

我說：「不是的。是我，當軍的作戰主任參謀，以爲正確而命令了攻擊，如果做錯，應當是我來負全部的責任。我們來做最後攻擊吧！」於是，我們即刻向最前綫去。進密林，通過濕地去，可是因爲亂無章法的遮斷彈，致使一籌莫展，都不能進，又不能取得連絡。不久，印度兵帶了一名英國軍官來投降。一看英國軍官所帶的地圖，是比這裡所繪的更詳細的地圖，有大規模的陣地一帶的地圖，知道有一個師團以上的守備兵力，而我們的騎兵聯隊只不到四百名，趁着黑夜闖進來的，兩個中隊之中有半數的死傷，增援暫時無望，又死傷陸續在增加，就是這樣的戰況。於是，和部隊長回到橡膠樹林，對後方的旅團長報告這個戰況。那時候，從這裡，就是戰鬥最激烈的地點，一名兵士沾滿一身的血回來。上半身纏了雪白的繃帶也弄得都是血，就那麼樣游泳過小河回來。回到部隊長的面前，即立正舉槍行禮，說：「部隊長，本田中隊長受重傷，但是中隊的士兵精神都很旺盛」。報告了這一句話就突然倒下來了。是受了子彈打穿胸部瀕死的重傷，他一個人要回來時，中隊長叫他向部隊長報告現地是不要緊的。他報告完畢就忽然倒下去。

戰局繼續變壞了，可是後方部隊也不來。

這個時候部長下定了決心，說：來個決戰吧！我們去戰鬥到底。剛這個時候，第一一聯隊和第四一聯隊到達。聯隊長也到了。準備今晚前面打着軍旗，向堅固的陣地夜襲的隊勢。並且散開了步兵，不斷地開始射擊。戰局略轉順利。太陽將要落山的時候，中隊長來個報告，說：敵軍退却啦！正向橋梁追擊中。可是一個中隊當時已經減到三十名左右。不能見死不救，赶快來救援這個中隊吧！可是兩個聯隊都剛到達，什麼也還沒準備。不過不管怎樣，突進去吧！於是不停地突進去。却有極多的堆成山的戰利品，有大砲、卡車、粮草、衞生器材等擺着。這些捕獲物一直都擺在路傍邊，而敵兵即逃去密林中，印度兵即出來投降。怎麼也不能明白，這麼大的陣地，只以四百攻擊，這邊的損害是二百名中之一百名。怎樣都不行，我們已經到了最後的一籌莫展的時候，敵方的一個師團却主動的退却了。道路兩邊都是無數的戰利品。這就是突破日特拉綫的眞相。

最後不知道情勢，像初生之犢，不怕虎，踢開吧！氣勢洶洶地闖進去，却遭遇到堅固的陣地，接連地出了死傷。既然這樣想退也不能退，於是不顧一切硬幹下去。後來仔細地觀察，戰死傷一共只有一百名。如果堂堂排陣攻擊，怎樣能巧妙地作戰，可能也須要十天，而需付出數千名的死傷。這次陣地的突破，訊問捕虜的結果：既然攻擊這麼堅固的日特拉綫，日本軍不會只露面在前面的一小部隊。攻擊這個陣地，不能只一個或者兩個聯隊就可辦到的。這恐怕是不知不覺之中，日本軍的大部隊採取了包圍體勢，而一定是像海嘯一樣湧上來了。慢吞吞的不行，被截斷退路的不安，多多少少發生於全英國軍中。這樣已經沒有抵抗的可能了。於是，終於潰退了。又另一個英國中校懷舊，說：本來想至少可以保住三個月。可是完全沒有我方的報告，而像牛一樣的戰車突然地進來，又漆黑的面孔的日本兵，衝破碉堡闖進來，所以都大吃一驚，而這個恐慌傳到全軍中。這就是崩潰的原因。

印度第十一師團的獅子師團長，這次戰爭中行方不明，到現在還不知道，大概跑到山中洞穴去吧！有俘捕他的通令的發布，那就是說行踪不明，來搜查一下吧！戰術如何如何的高明，這樣被宣傳，揭穿了眞相，其實是判斷錯誤，而果敢斷然地實行，作了敵軍所作夢也沒想到的大胆行動，毫無條理地不放手，見機就不放鬆蠻幹下去，這就是致勝之因。

部隊的損害達二分之一，從師團全部看起來，其損害實在是很微少的。開戰當初閃電式的突破，的確很迅速地傳播於各方面。檳榔嶼陷落的消息，經過逃回去的兵士，即刻傳播到全軍中。這可不得了，於是發生很大的恐慌。又遭受日本飛機的爆炸，不久又有了在關丹洋面戰艦二艘被炸沉的凶報。於是主動地逃跑，這就是眞相。也有相當多的從檳榔嶼逃走的傢伙，利用小船不停地回去，一看已經有了日本兵，於是毫無辦法了。日特拉陣地的突破，給我們是必勝的信心，而對於敵方却是必敗的畏懼。

登陸於這方面的安藤聯隊，冒了非常的困難登上大泥沿岸。不管三七二十一，就突進去的勇敢的淺井參謀，是一位劍道五段的魁偉猛士，他跟着尖兵同時前進。他曾說：你跟俺來個比賽吧！誰先去都可以，向吉隆坡突進吧！我只有一個大隊就夠了。可是不能輸給辻參謀的。於是，跟着安藤聯隊長一起突進，而差不多來到這裡（指地圖），聽到在前面有槍聲。是泰國和印度兵在打仗。鼓起勁向山跑上去，看到像是泰國的兵在那表。於是無意中拍了他的肩膀說：「來了！放心吧！」，可是忽然地向這邊用機關槍，砰，射擊來。「啊！」，於是就想到了。以爲是泰國人，拍他的肩膀撫慰，却反而拚命地用機關槍打來。印度兵。不是泰國兵。是敵軍。尖兵遭到突然的襲擊，跑進去相反方向的密林中。中隊長就把來不及逃跑的印度兵殺掉，作爲開戰的犧牲者。訊問捕虜，據云：泰國兵是勇敢的，不過，如果是泰國兵，你們太過於勇猛啦。這樣他們並沒有被通知是和日本人打仗。曾有這樣的悲喜劇。

這一邊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突破了日特拉，而向吉打州首都亞羅士打衝進。在這裡（指地圖）也有非常令人感動的事情。……（原文一行不清楚）……爲了搶在破壞之先抓住橋梁，做了一切的努力。舉一個例子來說：在亞羅士打是騎機器腳踏車。以殊死的決心的一個小隊十名，在淺井小隊長率領之下，勇敢地穿過，向亞羅士打突進。是以非常的突然速度，只十名的小隊突破了人行道、車道、鐵路橋，在大清早晨就想攻佔亞羅士打橋梁，而突飛猛進。騎到了這裡就遭遇到對岸敵軍突然地射擊來，但是騎了機車的下士二名，馬上就突破橋梁，衝進去敵軍陣地。和機車一起，中山、金子這二名用身體衝撞去，馬上就搏鬥起來。一個是戰死；另一個受了重傷。敵軍畏怯，射擊稍停時，就棄了摩托邊車（Side Car）下去想截斷電氣爆炸的電綫，開始割斷開關時，發了很大的爆炸聲，橋梁被破壞，屍體就飛到三百公尺的上空，不但手腳什麼都沒有了。剩下的四、五名遇到橋的爆炸，碎片飛落到頭上，而一聲不響都沒動。不久跳上戰車去，拿捕了四台。可是彼遺憾這個橋樑被炸毀。小隊長以下三名勇士的身體七零八落，屍體到現在還不知道。摩托邊車只剩下了毀壞的。敵軍是戰車，又有其他部隊在防守保衞鐵路橋。這裡有裝置將近一噸的炸葯。對這個絲毫也沒有給

他們點火的工夫，間不容髮地把電綫截斷將拿掉。結果雖然沒有拿掉，但是由於這個勇敢的動作，能牽制敵人。因此鐵路上面敷板開汽車，沒有任何的能拖延追擊敵人。對這個淺井小隊山下軍司令官曾授與戰功獎狀。勇士們的犧牲行爲所得到的效果比實際上所得到戰車更多，因此特別賞賜了戰功獎狀。這是比上海事變的所謂肉彈三勇士更壯烈的奮戰。

於是亞羅士打的橋梁就這樣可以通汽車了。第十一聯隊通過橋，而到了晚上通信兵三名去最前綫安電綫。看到差不多三十名左右的英國兵集體滿不在乎地走過來。子彈劇烈地飛來。冷不防在路當中碰到這三十名的敵兵，於是用刺刀扎去數名敵人。有一名兵士將刺刀扎上敵人的胸部而沒有帶回刀來，只帶槍回來。對被扎上而倒下去的敵人，連看也不看，即時飛快地安了電綫就回來聯隊本部報告。很對不起，丟失了刺刀，現在要去尋找。聯隊長說：那不行。於是急派一個小隊去驅逐敵人，可是敵人丟棄了數名的屍體已經退却了。在路傍邊聽到呻吟的聲音，用手電筒查一下，看到刺刀扎在敵兵胸部，於是拔了刺刀回來了。就是有這種戰鬪。雖然沒有很大規模的戰爭，但是到處都再三再四地有這種決死的小戰鬪。徹底地實行先發制人的戰法。由這次進擊，在亞羅士打的飛機場以及這附近一帶（指地圖）的機場都全部佔領了。沒有工夫燒掉的汽油，有一、二千粒的桶堆積如山。奶粉、乾酪，什麼都有。兵士們很高興地說：邱吉爾的禮物。然後飛機場躍進到這裏。如剛才所說，不用泰國南部的不好的機場，而利用敵軍的有很好的舖路的飛機場、粮草、汽油，在法屬印度支那的空軍主力軍不停地躍進過來。我方空陸一體的共同作戰在吉打州實施，終於進出去霹靂的橋梁是在十二月二十三日。又向新古拉（宋卡）附近的飛機場一舉突破三百公里攻佔了五、六個格納庫、飛機場，突破了號稱能保住三個月的日特拉陣地，以微少的損失，能到達了霹靂橋樑的戰綫。

在這里要說一句，就是製訂作戰計劃時，第一難關是第五師團的渡河，要怎樣實行。到吉隆坡之間。一片的大密林，而只有一條道路，低濕地帶的隘路，如何迅速地開闢，這是第二困難之點。爲應付這些，第一點是在新古拉（宋卡）的大汽艇，用火車搬運到印度洋來，這是悖理荒唐的話。有很多的敵方海軍飛機。這里（指地圖）是不能通過的。於是不得已想到了將船裝載於火車上，在這里卸下來，放於敵人海面，然後船上載運軍隊不斷地侵入敵人背面，其時霹靂的橋敵軍可能會弄掉，但是努力與破壞的準備是另外一回事。所以被破壞時應如何處理，在亞羅士打就準備了。所注意的事，如果是普通的方法：霹靂的橋塌下啦。好，那麼召集船隻吧！可是不是這樣的。這個橋當然要努力去攻取，雖然盡力去作，可是恐怕會塌下的。於是料想會塌下，事前就徹底地採取必要的措施。一方面突破這麼長的隘路，另一方面在準備派登陸用的船隻。大概先預料十天或者二十天以後的事情，一直佔先，做了作戰的準備。結果致使其後的作戰的進展能非常的迅速。不是等碰到牆壁才尋找門口，而是先定好大致的門口，然後來打破障壁。就是先定了目標，這個事成爲作戰進展的一個動因。果然努力得到了收穫。霹靂的橋樑雖然塌下了，可是塌下的時候，要裝載戰車、步兵渡河的運輸艇，已經在這附近完全準備整齊了。第五師團並沒有因爲霹靂的橋梁塌下而對其追擊一點也沒有妨碍。鐵路聯隊即刻補修橋梁，敵軍所依仗的天險霹靂河的渡河，一眨眼的工夫就能斷然地實行了。繼續要突破長隘路，有不能想像到的大密林，差不多沒辦法通過的。

極端地說，機關槍、大砲等只能通過一門的地點綿延有一、二百公里之長，這是一個頗費神之事。將第五師團的一個聯隊分乘於五十艘船。分乘於地方民舟約五十艘，在除夕從這裡出發，還在攻擊金保的時候，兩個大隊在洋面向敵軍背後機動作戰。敵機以蘇門答臘爲基地再三來爆擊。要在那樣的地方調集毫無防護力量的汽艇，在側面證着敵軍，向背後勇敢地實行奇襲登陸，就是採取了這種大胆的作戰。對此預料恐怕廣島聯隊的一半將會沈沒，於是軍旗供奉於軍司令部。已經有代爲保管，可放心進擊，這樣命令，而於除夕，大家都在吃蕎麵團圓過年的夜裏，拿着槍在敵人中間向背後前進，於元日早晨順利地登陸。受敵人的射擊，有了若干的死傷。到那裡的人的意見說：這方面（指地圖）的戰況，如果沒有進展就很鞏固，而無法攻取。於是儘量把這個部隊——第五師團的部隊逼近敵軍背後。接着近衞師團的生力軍到達這裡，於是派船進出去斷敵軍的退路。另一方面，不知道不煩惱，把近衞師團投進強敵的正當中。就是這樣的。當爲作戰主任的我感覺到責任很大。

敵軍重砲挨了全彈大敗，但是我方也相當受害。曾跑到現場看，有這麼大的洞。受了十五厘米全彈被炸飛的砲手，仍舊握着槍把或者把手而瞑目，實在很壯烈的戰死。戰車赶過這橋作成一個圓陣，向聚集圍來的敵兵襲擊，約一小時孤軍奮鬥。這一邊（指地圖）又再被敵軍截斷，但步兵從後面追到打開，至一月八日完全殲滅了一個旅團。這個戰果是很偉大的。鹵獲了差不多三、四十門的野砲。只在這裏就獲了沒損壞的汽車五百輛。只有人逃跑到密林

中。因爲是獨條的道路，所以道路的橋梁被佔，就丟棄所有笨重的東西，僅以身免，逃進密林。可是森林中因爲沒有粮食，不久就舉手投降。我們前進的時候，敵軍俘虜就陸續地出來。

敵軍俘虜在獨條道路排一大排，跟皇軍部隊很友善排列，當我們前進時俘虜們還會行禮。這個樣子仕林河殲滅後，從丹容馬林、古務路一直連一兵都無法留下。吉隆坡由於近衛師團的汽艇的機動作戰被截斷，所以到柔佛北端無法留住。從這裏到這裏，一氣呵成，一直推出去。這就是能加快速度的一個很大的動因。吉隆坡的佔領所給與馬來民心的影響極其很大。

進去這裏（指地圖）的佗美部隊，於登陸作戰時做了最困難的敵前上陸。運輸船三艘之中，一艘沉沒，兩艘受損。然幸而人却順利地全部登陸。這次也是敵軍受了奇襲，而在發呆時我軍就即刻登陸，於是敵軍才發覺，向運輸船投擲炸彈來。總之登陸，登陸後即刻佔領了高打峇魯的敵軍飛機場。而鹵獲了五、六架仍舊裝有很大的魚雷的飛機。其中也有驚慌失措，想飛走而撞上山，爲自己的魚雷所爆炸的飛機。經過相當的戰鬥，總之攻佔要地。抓到這個，對事後的新古拉（宋卡）上陸致使絶對容易。在注視飛機就不能積極地登陸。突破了這條很艱難的道路後，於除夕佔領關丹飛機場。闖進到這裡，於是能採取極其有利的態勢，而繼續猛進海岸，攻取豐盛港。在金馬士俘獲了旅長。這位旅長是非常固執的傢伙，說：你們知道不知道陸戰法規嗎？當然知道的。那麼對俘虜是可以問名字和國籍，可是不應該詢問軍事上的事情。被俘却講得很狂妄。用皮鞭子抽他還是不說。好，來爭持到底吧！不說就把手指要一支一支地切掉，怎樣？這樣嚇唬他還是堅決不說。我雖然心裏佩服他，可是，好！那麼用這個手段吧！於是在狂風驟雨的日子，倒背着手綁上，把他扔進有很多蚊子的密林中。次晨肚子也餓，這位旅長終於認輸，說：無論什麼事都要講啦。你們問吧！出乎意外很不堅強。不論是個人或者是國家既然輸了就迫不得已啦。於是漸漸訊問的結果：本來料想日本軍會從海邊出來關丹，却由後面攻擊碉堡。爲什麼你們日本軍沒按照常規打仗。講話情況就是這樣。他說以爲從這邊海面登上來，所以陸上沒有防禦的設施。其實我方最初的計劃也是從海面登陸，可是這方面（指地圖）的作戰進展極其果敢，所以我們變更了意見，改爲由陸上攻打敵軍背後。有常識的就不會這麼想的。八百公里到一千公里的路，兵士只帶了一星期的粮食，游泳過河，一天走過了九里乃至十里路。（按日本里，一里是三點九二七三公里）九州的第十八師團是非常勇猛的兵隊，扛着一星期的粮食衝進。西邊的作戰仰仗敵軍的物資供應極其良好，但是東岸方面的佗美部隊（指地圖）是沒有東西吃的。所以這邊的作戰是不斷地躲避了敵軍所準備的正面走，把反常作爲目標，於是減少損害而打敗了敵軍。

其次的問題是攻佔了吉隆坡的第五師，這個師團已經相當疲累。登陸於新古拉（宋卡）三十五天連續不眠不休地斷然實行了追擊。以後這個師團要怎樣來使用，發生了這個問題。

用近衛師團，由沿海岸的道路不斷地前進。靠海岸的地點就利用船前進。第五師團在這裡（指地圖）暫時給他們休息，以新銳強有力的戰車一個聯隊加配工兵（架橋的兵隊）來替他們，再加步兵一部份和砲兵一部份。只用這些兵隊到吉隆坡爲止不停地追擊。在吉隆坡給他們休暇三天，叫他們悠閑地休息後再追擊，而道路橋梁的修理差不多完工的時候，搭乘汽車將一百五十公里的路一口氣地衝破去。這是等於跟着工兵，不停地追擊。就是採取了這樣的作戰。

其次是新加坡的攻略。本來對於新加坡我們的判斷是面海的正面防禦已經相當強，而向陸的背面防禦並沒有什麼。這邊面海的防禦是有四十五厘米的大砲在這邊（指地圖）。這邊有其他無數的砲兵，誇稱金城鐵壁。然其弱點是在向陸這一面的防禦，這是一個常識的。從戰鬥的經過加以考慮，敵軍一直不停地逃跑，所以在新加坡大概不會有很大的抵抗，下了這種判斷有一半以上。大概敵軍始終一直都在跑嗎！但是我們的判斷是可能很徹底地到最後一兵爲止要堅守到底。判斷很紛歧。結局誰也不知道。一月十三日侵入吉隆坡時就已經着手攻陷新加坡的計劃。在兩個星期以前就採取必要的對策。那時候叫了我的手下的參謀說了大概的決心。大約砲彈要十個基數，野砲彈一萬一千發，這在陸軍的砲彈的基準看來是非常豐富。子彈十五基數，船要徵集三百艘來。對此攻略一兵也不留下，要使用所有全部兵力。決定了這樣的大綱，而設計地面即用西邊的地面部隊一部攻擊東面，以夾擊敵人。一月十三日對後方所要求的事就是過了幾天要極力設法修理鐵路，並命令急忙輸送一門一千發的砲彈於新山的戰綫。對此有人說：辻先生，你到底怎麼啦，這麼胡來，要那麼多的砲彈，幹嗎？敵人並有那麼強。有這樣意見。對此，說：一定要用的，如果不必用，那再好也沒有了。作戰準備是爲了應付最不利的情況的。應竭盡全力。於是不顧反對徵集了砲彈十個基數。攻略的草案，原來是第五師團和近衛師團出現在這裡，十八師即出現於這邊，而改變了豫定移至新古拉（宋卡）——撤回所有卡車去新古拉（宋卡）接送。譬如在下關登陸一個師團，而用東

京的卡車到下關接來，是在日本所想像不到的事情，我們就那樣實行了。理由是這裡的防禦非常鞏固。如果上陸於這裡，就會受到極大的損壞。機動性受損是很不妥當的。送到安全的地點，不損一兵，把第五、第十八師團移動到這裡。將新銳的兵團沒受損完整地搬運。由於這種想法，變更了登陸地點。其準備預料於一月三十一日將會完成，而進行所有的計劃。像是自誇的話倒有一點可笑，其實很難辦，有十二月二十三日所寫日記，打開這本日記簿看，有如下作戰經過的預測。新加坡要在二月十一日攻佔，那麼進去新山的戰綫是一月三十一日，由這倒過來料想突破居鑾的主要抵抗綫是一月二十五日，進去金馬士、蔴坡的綫上是一月二十日，吉隆坡是一月十五日。要在紀元節的二月十二日攻略新加坡，由此倒過來算，在腦袋裏作了一個作戰豫定日期表。其實，吉隆坡是十一日，早三天，金馬士早五天，居鑾是如豫期，新山是一月三十一日傍晚。那時候我高興得不得了。因一個月前的預測完全說中了。佔領新加坡的時候也實在高興。戰果是如所發表，一千一百公里我們用五十五天突破，完全創造了一天二十公里的紀錄，戰鬥次數九十二次，修復橋梁二百五十。其結果等於每一天突進二十公里，打兩次仗，平均修復五座橋，而五十五天連續地來。這樣得到過去戰史上所沒有的紀錄，可是這還是戰爭的開端。眞正戰爭是在新加坡。這是所有將兵一致的想法。最初計劃的草案是用這新銳的第十八師團直接向敵軍側面鑽進去。雖然有些疲累，但用第五師團從柔佛陸橋方面向正當中撞上去。近衛師團從這方面（指地圖）這樣去。一起初就設計這樣的計劃。訂立了計劃後，一直觀察了吉隆坡、柔佛作戰的經過，發覺近衛、第五兩師團有相當多的損害。戰鬥力最低落到二分之一。因此讓第五師團歇一口氣，十分恢復了精力以後從金馬士至柔佛作戰而能發揮其威力。近衛師團是由於水上機動的關係。向敵軍退路逐漸地加以壓迫。

敵軍作戰計劃，據俘獲司令官所供認：於日特拉十一師團，在高打峇魯九師團，這些被衝破，在仕林河、金保、布崙失敗。最後的抵抗戰鬥是在金馬士，在柔佛州之北境。這是最後的抵抗戰鬥而近衛師團迫近於背後，敵軍因此抵抗死了心。不過，在金馬士倒也抵抗了一星期。我方也中隊長以下全部陣亡，戰車四輛也被打中拋錨了。是一個大隊約半數的損害。尤其是在蔴坡的叫做峇格利的地點，近衛師團的主力曾殲滅了敵軍一個旅團，但我方也大隊長以下差不多所有的軍官陣亡了。一中尉指揮大隊把旅長以下殺死或者俘獲，得到了大戰果。因此敵軍追加派遣澳洲兵師團來，以爲最後的抵抗綫的金馬士戰綫失敗，其次又在居鑾，峇株巴轄的綫再敗，柔佛綫雖然很頑強抵抗，還是力盡精疲失敗了。

第十八師團極其新銳，另一方面敵軍一直繼續增加其兵力，看了外國電報也說：在新加坡絕對不會陷落。下了堅定的決心到最後一兵爲止要戰鬥到底，邱吉爾命令死守也見於電報。由這各種的情報加以判斷，把最初的計劃改變一部份，改爲敵軍如何增加數目也絕對沒有問題的。軍隊的戰鬥力量，雖然一兵一槍也把全部力量都集中於一點。並且地形選定於最壞的土地敵軍配備最少的地點。對這個第一必要條件是事前把企圖不要讓敵人察知，使敵軍散開於各地方。我方集結兵力，如果敵軍也集結，那就不行啊。

接連不斷地讓敵軍分散於很廣範圍，而我軍却集中於一點的戰法，就是有了這樣的構想。於是考察各兵團的狀況。近衛師團兵少而且已有相當的損害，但是有智慧，是所謂「偵察」部隊；十八師團對戰鬥非常強，但比近衛師團却智能較低，像是個「野武士」。第五師團剛剛是其中間的中堅分子，自新古拉（宋卡）登陸以來，與我們一同甘苦的兵團，等於是軍團中的長子。這三個師團的特長如何有效地運用，是訂立作戰方案的骨幹，結果，近衛師團連續不斷地向東方積極作渡橋戰——從橋東方；第五師團是集結于正中，其隊形作爲像是從這邊去的樣子；第十八師團是徹底地掩蔽，隱藏於最後方的橡膠樹林中。在這種基本體勢之下，從這條河岸派出經選拔出來的斥候軍官。這位斥候軍官帶了非常性能優秀的望遠鏡去。又爲了保密，河岸的華僑和住民的全部強迫退到二十公里的綫以北。對於這個事情我也感覺到很難爲。爲了視察狀況駕駛汽車去看，像我家小孩這麼大的，有八到十歲的女孩，由母親拉着手，母親又抱着嬰兒，背後又背着一切家具什物，一升酒瓶裝了水，擺很長一步一步地向北走。天眞的住民被迫經歷這麼艱苦，其可憐情況使我深爲難過。不可以懦弱的，把臉背過去佯作不知，狠着心腸，約費三天的工夫，強行住民的撤退。這對我方企圖的保密上非常有用，終於敵人到最後還是不知道的。

砲彈約一門十基數一千發，重砲的全部力量集中於柔佛，砲兵陣地連續約五里一門一門地排於正面，儘量很寬地散開；近衛師團放於東方，使汽車頻繁地往返，夜間也亮了前燈，努力牽制敵軍於東方。

這裡有個島叫做烏敏 Ubin 島。這裡稍有些弱點，敵軍的守備力量出乎意外地少，於是主力軍渡海前一晚，以約四百名的兵把它悄悄地佔領了。這樣做，那麼敵軍就會料想以爲日本軍將大砲安置於此島。這是戰術的常識，而實行了這個常識。八日晚上我出來河岸。那時

候心裡面在希望盡量變爲激戰，希望有猛烈的集中射擊。可是一直瞪着看，却連一發也沒打過來。載了我方兵隊的船隻嚴肅地渡河。攻取了，有手電筒的信號來，却連一發槍聲也沒有。糟了，幹了徒勞無益的事啦！就這麼想。本來想儘量展開激戰，吸引注意蒙蔽敵軍。如果這樣，那很遺憾不能成戰爭啦。四周鴉雀無聲地非常靜寂，反令人感覺可怕的。我軍開了山砲或者野跑。拍察拍察地打進去。因此，自八日下午敵軍也稍有應聲射來。嗣後漸漸地這方面的砲聲激烈起來。還有一綫希望，我高興起來，再指導另外的渡河。像是在觀覽東京兩國的河邊的烟花非常的壯觀。一門千發，多得駭人聽聞，有了這麼多的砲彈，以將近一百門的砲拚命地盡量打。沒有打過這麼痛快的仗。

山下最高指揮官是住在新山的盡頭的王宮。以前都坐於橡膠樹林中或者在山上搭帳棚，過着像乞丐的生活。至少使世界大爲震驚的新加坡攻略，軍司令部設置於眺望很好的王宮。

近衞、第五兩師團一直向前進去。九日上午零點的時候，按照預定的計劃各兵團果敢地登陸於這裡。青色信號彈先放起來，第五師團登上陸了，接着紅色信號，第十八師團登陸成功。我們在王宮瞪着觀看，這邊那邊的砲彈破裂的閃光的確很美麗。在這邊敵軍照了探照燈，我兵的砲兵就把它打碎了。由於東北風的關係敵軍的砲聲一發都聽不到。因此發生錯覺，以爲進行得非常順利，而等待其次的戰況。然而在這方面的一個部隊集結於這邊，於七日攻取而牽制敵人；利用牽制的結果，於八日突破當在這邊的正面的最堅固陣地。隔一晚的九日晚上至十日早晨，近衞師團卽大大地進出來，如此始終都採取了瞞住敵軍的手段。這個兵團也突進去丁加 Tengah 飛機場。十日早晨軍司令部卽移至丁加 Tengah 飛機場址。稍在這以前，由於不知道師團的情況，於是我用汽車跑到牟田口閣下之處，而就看到牟田口中將的左肩有血滲出來。我問他：「閣下，怎麼啦？」他就說：「不要說！」直覺到：啊，是受了傷啦。可以看到中了彈的痕跡，可是裝做不在乎的樣子。算了幕僚的數，却少了一名。「井野參謀長是到那裏去了？」「很遺憾，是受了重傷」。其時我問被甚麼東西受了傷？回答說：「是手榴彈」。我的腦裏卽刻知道：師團長負傷而參謀的腳也由手榴彈受傷。這爲什麼？就是非常的激戰。砲彈在飛是普通的時候而手榴彈是在十公尺投擲去。可以知道師團司令部曾經有了非常的激戰。死傷者傍晚就約有一千名。在新山的上面，以爲很像東京隅田川的兩國的烟火大會，看得入迷的時候，却出了一千名的傷亡者。沿道開汽車飛跑到這裡的途中，敵軍所遺棄屍體層層累積，砲兵的車輛亂七八糟地擺着，而敵軍橋梁却一座也沒有壞。這是以前所沒有的現象，接着去看丁加飛機場的敵軍兵舍，却有湯，也有麵包，整整齊齊地排在餐桌。一點都沒有收拾。可以知道如何發慌。敵軍完全上當被奇襲，敵軍之主要陣地是從海軍實理達軍港通過陸橋的對岸至武吉智馬高地的綫——這正面的警戒非常嚴密，而如何突破這條陣綫是這次攻擊的最難之點。砲兵怎麼也不來，而只靠步兵前往堅固的陣地是沒有勝算的。等待砲兵才攻擊是普通的定式。究竟要不要按照常規戰鬥是在丁加飛機場需要決定的一個重要問題。去會師團長時，看到河邊的綫的抵抗非常頑強，一次兩次敵軍打中了玻璃窓。本來想難道會打中。第三次第五師團渡河來時初次敵軍忽然地露面，從碉堡打過來。敵軍所遺棄屍體累累，似乎很少人退却。牟田口師團長負傷，幕僚又重傷。損害甚慘重。因之，在這種狀態部隊的感覺當然是想個辦法率領兵隊裝載砲彈來攻破。但軍方面的決心是卽刻今夜夜襲以期於紀元節早晨爲止，排除萬難攻佔新加坡的要害武吉智馬高地。我方的損害慘重，而且砲彈又缺少。兵團長自己也負傷，可是牟田口閣下就說：軍方面的方針既然是這樣，那麼現在就開始追擊吧！於是卽刻發出了笑擊命令。

第十八師團也同樣決意：既然第五師團要追擊，我們也不需砲兵，只用步兵的刺刀，一定要把敵軍的主陣突破。如果竟要等兩三天砲兵到達後始準備攻擊，讓優勢的敵軍據守有碉堡的主要抵抗綫的話，那就十天或者二十天也沒有辦法攻破了。就是要現在吧！於是卽刻決定斷然地實行。從結果看起來，這個作戰可以說很巧妙做得很對，各部隊都非常勇敢地潛進於敵中，清晨五點在武吉智馬各部隊都到齊了，於是初次有了攻取新加坡的感覺。

十一日早晨，向白思華 Percival 提出投降的勸告，而到十一日傍晚也沒有回答。不但如此，到了十一日傍晚戰局更加激烈，打得從前沒有過的厲害。使用所有的火炮，敵人的射擊是驚人的猛烈，第一綫部隊無法攻擊前進，而且敵軍甚至見機以很猛烈的氣勢出了反攻。彼此雙方的大小三百的火砲像瘋狂似地一直在吼叫。武吉智馬的高地遂爲火焰所遮蔽。但是我方第一綫部隊，自十二日起一步一步地壓迫，至十三日早晨佔領了麥禮芝 Mac Ritchie 貯水池；在武吉智馬砲台附近展開肉搏戰；紅毛橋 Ang Mo Kio 溪谷的激戰是攻擊了巴詩班讓 Pasir Panjang 附近的九十九灣要塞。差不多在這時候十五厘米加農砲也到達了戰場。於是命令：「向新加坡市內的較重要建築物依次全部把它破壞。」而向總督官邸、敵軍司令部、學校、公司、倉庫等加以猛擊。這些建築物中收容了將近一萬名的敵軍負傷者，而十五厘米加農轟然炸裂在五、六樓的房屋

中；所收容的傷兵、軍醫等就粉碎飄飛，或者受破片負傷而在滿都是血的室內呻吟爬動，眞像一個很大的地獄的出現，眞難令人正視。但是在戰爭，是不必要的。既然對手是那麼樣，當然我方也是對抗以牙還牙。再向總督官邸打進去十五厘米加農，因爲太猛烈總督的妻子發青，向總督懇求說：「這樣可怕的戰爭請赶快停止吧！」這樣的事情或許致使新加坡提前陷落的一因。新加坡如果採用普通戰法焉能這麼快就陷落。在英國方面，因爲也有對列國的面子，也有一等國的自尊心，又對於陷落所波及的重大性也極其清楚。所以攻守雙方都眞是反覆地激烈戰鬥。然而到十五日從早晨還是激烈戰鬥，一點兒也沒有陷落的朕兆。第一綫部隊整天一直再接再厲地攻擊。

到十五日，起初被人嘲笑的一門一千發的砲彈，渡河前打了約四百發，剩下只有二發程度的豫備。十五日早上的戰況是第十八師團決於十五日上午十時，爲制新加坡的死命，從十五日上午十點起要突擊漳宜，（Changi），要塞的報告來了。翌日大清早，軍司令部用汽車進出去最前綫。是最後的衝鋒。想要觀戰，十點以前就到最前綫去看。每一部隊的位置都相同。敵軍的集中射擊也變了不能想像的程度。只那個時候我才想到帶了鋼盔來就好啦。砲彈打中了屋頂而被其碎片打出了一個瘤來。兵士們却不在乎的樣子。猛烈的程度連呼吸都出不來的戰況就是這樣的。因爲砲彈爆炸冒出黃色烟迫近在身邊，所以不能呼吸。慢說十點的衝擊，連到正午，到了下午三點，只有一個人爬出去，馬上就敵軍的砲火集中來。我向師團長說：這次衝鋒不要太急，等天黑敵軍的炮擊中止以後，才來夜襲較好。

那個時候有過這樣的事件。站在附近的二名值勤兵被砲彈打中，一轉瞬間兩個人都戰死了。砂烟落上我們身上而我們連動也沒動就在那裡。忽然有一位一等兵將陣亡的戰友二名用毛毯包起來而抱過去。看得眞奇怪。一直抱到後方五、六十公尺的地點，將一位戰友的屍體放於我軍的散兵壕。其狀況是喘不過氣來的集中射擊的正當中，不慌不忙地連跑快步也沒有，將二名戰友的屍體輪流埋在土裏。像農夫拿鏟挖芋頭的樣子蓋土。「不要做不要做」，聯隊長、我和參謀都大聲喊叫，但不知是否因砲彈聲音被消掉，你講什麼，我都不在乎的樣子，費了二十分的工夫，終於把他們埋完。我們以爲這樣完畢了，却不是，還供献水壺的水，放了乾麵包，行個禮以後，再以從容不迫的腳步回到我們這裡來。正好，突擊的時機到了，「現在就要突擊去」，這樣說，那個兵就像脫兔一般地衝進敵軍砲彈中去。那個兵士的行動簡直像是神技。恐怕向戰友的屍體說：「安息吧！我一定要報仇。」不忍遺棄戰友的屍體，冒了那樣的危險埋葬献水而連乾麵包也放在那裏。對戰友的這種感情，的確是神的心地。當然沒有問他的名字的工夫，但是這種情況一定到處都有。

武吉智馬高地的一角陷落，我即驅車去牟田口師團長之處，而師團長正在不顧激戰中說要去最前綫。參謀長對我說：「師團長閣下堅持自己要出去最前綫，勸也不聽，請你勸阻他吧！」我就對他說：「閣下，您現在要出去是不妥當的。閣下的兵士正在盡最大努力拼命地突擊，而因爲集中射擊太猛烈，所以改爲利用黃昏時才去的。

我已經在現場指導過了，請您放心吧！最前綫正振作起來，精神百倍，武吉智馬高地一定會攻下來的。如果現在閣下出去最前綫，兵士以爲閣下來督戰，過分的硬幹反會增多不必要的犧牲，請你改爲明晨才去。」牟田口閣下即流了眼淚說：「你，體諒我的苦衷吧，以爲是來督戰，部下連一個人也沒有會起這種隔膜的念頭的。部下的兩個聯隊會向敵軍最後的主陣地突擊，然後會全部陣亡的。我想至少在部下戰死前見了一面，跟他們握手來告別，決不是要去責問的，我的部下一個人也沒有以爲是來督戰的，不要誤會而阻止我的行動吧！」我很感動，不由地也灑了一把眼淚。這位統帥在部下戰死以前想要握手鼓勵他們的這種感情，實在令人尊敬的，這才是日本的統帥的，受了這種感覺，于是向師長閣下說：「既然是這樣的心境，我也不能一定勸你不要去。只是現況就是這樣，要出去的時期那就請你留神啦。」然後我又回歸軍司令部。爲什麼要回歸呢？是因爲開始現出街市戰爭的情況，所以需要重新決定各崗位的布置。剛要回歸司令部的時候，來了敵軍降伏的緊急電話。接到這個投降的電話以前，在十八師團的正面即展開了從前沒有過的激戰。兵士在拿着槍衝進去，而部隊長也充滿了與部下生死與共的心情。這種戰況，我想在第五師團、近衛師團，到處都表現了日本軍獨特的狀況，由於有這種精神，才能制了新加坡的死命。

話又說回來，第五師團的正面渡河的時候，受了敵軍猛烈的砲擊，而我們却聽不到砲聲。在那個時候，担任渡河的叫做山本的十五聯隊的一等兵，把船三艘拴繫一起，自己坐在中間的船掌舵向敵岸前進。於是就飛來了敵軍砲彈，三艘船的引擎被炸飛，自己右肺也受了敵彈破片，肋骨折斷，肺臟出來肋骨外，噴出泡，受了重傷，而仍然不在乎地操作誘導船隻。然而看到戰友登陸完畢後，驟然地倒下去。班長跑過去，說：「振作起來！」却喊了一聲「萬歲！」就陷入於人事不省了。在船中軍醫把他注射却甦醒過來，「希望日本勝利，萬歲。

班長，謝謝您，多承您照顧」，留了這一句話就安安靜靜地瞑目去了。這樣的狀況在那正面發生。

那麼在第十八師團的正面的狀況怎樣呢？就是說：敵人的快速艇駛進來攪亂小舟，可是放了烟幕，或者用速射砲瞄準射擊，接連不斷地渡過去。新加坡陷落是十五日，而作夢也想不到會陷落，敵軍的兵數於二月五日左右到七日之間，還把澳洲的第八師團，九師團，十一師團等最精銳的全部以英人組成的兵力，用了四十艘船隻登陸增強。而中了我軍第十八師團的稻草人戰術，被牽引於這正面來了。

敵軍是以澳洲的第八師團一個師團防守這個地方，而被我們的十八師團的兵隊襲擊，而乘虛攻其不備，近衛師團即從西部方面侵入。以爲會到這裡來，因此敵軍就將所有的機雷全部布設於這邊的正面。被我軍猛攻而驚慌失措的敵軍，武吉智馬高地受日本軍夜襲一被佔據，就一籌莫展毫無辦法了。

敵軍即還擊執拗不休地抵抗，但是我近衛師團截斷了退路以後攻佔水源地南方的據地；又第五、第十八師團即奪取了武吉智馬高地，於是敵軍完全陷於我方的包圍，因此十五日雖然保持有我方的三倍兵力，終於舉手投降了。我們的判斷以爲新加坡有約三萬的敵軍，而事實上却有其三倍的兵力。軍司令官以下師團長少將以上的將官就有三十名，英人俘虜五萬，印度兵俘虜四萬五千，從前沒有過這麼多的俘虜，老實說現在有一點難於處理。要吃東西，大家在笑着說：有這麼多戰果反倒糟了。

如此得到了大戰果，但是曾經說過要在二月十一日攻下而事實却有少許耽誤，實在感到慚愧，可是對敵人俘虜詢問究竟想新加坡能保持幾個月呢？回答說：不但只幾個月，我們想如果能保持一年或者兩年，那麼其間總有一天德國會輸，那麼就永遠不會陷落了。其實他們似乎這麼想，所以不像鄧肯克 Dunkirk，不但不撤退，反而到陷落爲止敵軍還在增援呢。

逃出了新加坡的船隻之中，如有抵抗的都被我們的派遣南方艦隊所擊沉。抱了兒子的婦女和英國兵的溺屍到處浮出滿海面，就連海軍兵士也掩目不忍看。捕獲了殘留的船隻二十艘和避難民。新加坡總督是很傲慢的人，曾把日本總領事等外交官關進漳宜監獄。去監獄看，英人罪犯所關的場所是有床，連洗臉盆的設備也有，而要關亞洲人的場所却只是水泥地板的小小的單身牢房而已。問總督說：「爲甚麼你把日本的外交官關在漳宜監獄裏地？」他答：「因爲在那裏最安全」，於是「好！那麼我們也放你在最安全的地方」，把總督放進於亞洲人用單身牢房。到昨天還過着像帝王的生活的總督，提了一升酒瓶以代替水壺，讓他步行了四里路，扔進於爲關亞洲人所建造混凝土的監獄。他要求了一條毛毯，但決不以寬大的態度對待，斷然地拒絕。過去我們同胞從他們受到了什麼？像尼港事件一樣，壁上以指甲寫遺書。眞眞是殘酷對待，哪裏有必要寬大處理呢？徹底地來教訓英國人吧！於是把他們關進於漳宜監獄。

巡視了監禁日本人的遺跡，看到簡直心如刀割一般的悲痛的遺書或對於英國人的橫暴行爲，用指甲列舉寫於壁上。許許多多的同胞受了求死不得的虐待。舉一個例子來說：有些被扔進於柴油糟，有些不缺少監禁場所，却偏偏被關於痲瘋院與患者一起，又我們也有証據，或在荒野中布下了好多層的鐵絲網，監禁於不能遮避風雨的場所，而連飲食也不給他們。擺在眼前看到這種無法難於形容的對待，我們也決心：「好！既然對方有這種心地，徹底地幹吧！」於是全部關進監獄。對於完全沒有武力的人對待那樣殘暴，竟會厚着臉皮來投降。這就是以正義、人道和騎士道自豪的英國人的眞面目。

對英國人俘虜給他們吃米裏攙入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砂的。別說乾酪或許奶油。於是他們也受不了，要求吃麵包呀，要某某東西等，「別胡說」都拒絕了。不經得起這個而逃亡的，就實行逮捕槍斃。這樣可就沒有辦法逃脫了。然而把英國人俘虜用卡車載運到這附近，叫他們疏濬水溝。那些驕傲大擺架子的英國人澳洲人只由一名矮個子的日本人頤使，於是吩咐：不必講道理。幹吧！苦力的工作給英國人做吧！

其次是華僑的問題。以前新加坡是抗日華僑的中心，有胡文虎、陳嘉庚等一派住在這裏。仗着英國的強大，在其保護之下，以爲絕對安全。對這些抗日華僑，軍部決定徹底地加以鎭壓，採取拔本塞源的方針，只在新加坡就處刑了六、七千的華僑，在柔佛約四、五千，全馬來境內就處刑了約一萬的抗日華僑。是採取這樣的方法的。就是召集了華僑：「過去曾有拿槍的經驗的人舉手」，這樣說就有很多人出來了。這些無疑是抗日的急進份子。從這些一個接着一個地追尋毒辣的傢伙，把他們全部收拾以後召集了華僑的代表者，他們都非常惶恐畏縮起來。然而「什麼事情都願意聽從，請寬恕吧！」這樣哀求，「那麼你們的命姑且免一死，今後一直要監視你們的情況，等着吧！如果有可惡的話，就隨時要取你們的命。去拿個與日本協力的具體案來吧！」這樣說讓他們回去就非常歡喜，於四月底提供五千萬元，至十二月又提供了五千萬元極力與日本協力。（編者按：當時「奉納金」爲五千萬元，原文錯誤）關於馬來的開發是日本的金錢一個銅錢也不花，利用華僑的資力的方針。

這個消息也飛傳到荷蘭印度，幾乎沒有戰鬥就投降了。在爪哇是東海林部隊敵前登陸突進去的。可是東海林部隊有一位山下少校，而敵軍司令官一聽有山下來了就舉手放棄了抵抗。這是把山下少校錯認爲是山下司令官，向山下少校說：是不是山下最高指揮官從新加坡來這裏？那麼明天晤面來談吧！這樣說，所以回答說：不是山下中將，而是山下少校。一聽這個回答，就傲慢的說：那麼明天就不見面啦。敵軍竟慌張到這樣的程度。

爪哇、蘇門答臘以及其他同樣不能很大的抵抗就投降我軍了。於是感覺到大體上南方作戰，已經控制了其頂點了。結果，從戰術上這次馬來作戰加以考察，新古拉（宋卡）登陸以來，似乎斷然地實行了不合常規的戰法，但決不是毫無倫次地搞的；地形的特質和對手的戰法、裝備都詳細的考慮，有了絕對能戰勝的把握之後，果斷地實行了無條理的計劃。日本軍全部的關心都集中於馬來方面，大本營也以馬來方面爲第一優先進行。配置在我們部隊的兵力也是保留下來的最精銳集中注入於這個戰綫。飛機也是最優秀的；海軍也以優秀的小澤提督來担當這方面的作戰。總之，把海陸空軍的戰鬥力量傾注於南方戰綫的中心新加坡要塞的攻略戰。即使判斷錯誤，其結果還是變爲很大成功的原因。這是有天佑神助，又盡了人事。最前綫的將兵盡管在那艱苦的七十天的奮勇進擊中，仍然一句話也沒有表示不滿，對軍的統帥衷心積極地協力，又親身執行作戰的師團長本身也親自站在隊伍的最前頭。有了這種心地才能得到了今天的偉大戰果。決不是一個人的力量，也不是保全了生命的人的功績，是三千三百名的陣亡英靈建樹了這次偉大戰果的基礎。在新加坡沒有舉行過入城式。這意味着生存者那裏有甚麼功勞，我們即刻要準備明天的戰爭。所以只舉行了陣亡者追悼會。爲了新加坡的陷落會變爲狂歡嘈雜，但是我們却把它勒緊，振作精神，再繼續詳擬下次的作戰。

我親身曾經參加過山西、漢口、那莫罕等地的戰鬥，而感覺最勇敢的是中國兵。這並不是假話或是有謊價。其次是蘇聯兵，再次是英國本國兵、澳洲兵、印度兵的順序。要考慮將來的大戰爭時，同一個亞洲民族的中國是最強的，這一點可給我們一個啓示。

戰爭確實已經打勝了。但是人才不夠，船隻也缺少。在馬來有用不盡的錫、樹膠等，可是正在無法消化的情況。所以我想勝之不驕，所確保的資源應活用以培養國力。戰爭還要繼續下去。我們應當努力來充實毫不會動搖的國力，以堪於永久抗爭。我要努力作戰到底以爭取勝利。但是以後的建設是需各位的力量，是穿西裝的人們的領域。這次講話如果聽來好像我自己一個人做了各種事情，那麼這是我的講話笨劣不周到所致的，決不是那樣的。對這一點在這裏向各位道歉。

（一九七一年六月，南洋商報副刊。）

日方發表馬來作戰日誌

林惠祥譯

昭和十六年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陸軍部隊與海軍在緊密協作下於馬來半島東岸要衝宋卡（Singora）山下最高指揮官之主力部隊），北大年（Patani 安藤部隊），哥打峇魯（Kota Bahru 佗美部隊）等處上陸成功。在宋卡無血上陸之先鋒快速部隊於夜半對越境北進中之敵機械化部隊，於「沙斗」附近擊破之。突入哥打峇魯之佗美部隊於激戰後上陸成功，於敵之繼續猛攻時，突入敵之飛行根據地，同日晚佔領之。陸軍航空部隊緊密協助上陸作戰，在北馬擊墜及擊毀四十八機。

十二月九日　宋卡上陸部隊之先鋒隊夜半突破國境。陸軍航空部隊推進至哥打峇魯之飛行場，其後兩日間即獲得馬來亞之制空權。

十二月十日　陸軍航空部隊，攻擊檳榔嶼及雙溪大年 Sungei Patani 之飛行場，擊墜敵十一機，是日日本海軍擊沉英遠東艦隊主力威爾斯太子號，計戰艦二艘，及大型驅逐艦一艘，馬來亞方面之制海權歸於我掌握中。

十二月十一日　宋卡登陸部隊之先鋒隊約四百人，旁晚突破「千侖」（Chianlon）之敵陣地，乘勝急追，即突入「日得拉」（Jitra）陣地。

十二月十二日　突入「日得拉」之先鋒隊經激戰後擊滅敵機械化之一師。

十二月十三日　在宋卡上陸部隊佔領「阿路士打」及其飛行場。

十二月十六日　西部馬來亞方面部隊（宋卡上陸部隊）佔領「雙溪大年」。

十二月十七日　北大年上陸部隊進至「宜力」。

十二月十八日　東海岸部隊（哥打峇魯上陸部隊）南進佔領登家奴。

十二月十九日　哥打峇魯上陸部隊一部佔領「爪拉吉來」，在宋卡上陸部隊佔領檳榔嶼

十二月廿二日　西馬來方面部隊渡過「吉

連河」。北大年上陸部隊進至「玲岡沙鬱」。

十二月廿三日　西馬來部隊佔領太平，東海岸部隊主力由登家奴開始前進。

十二月廿六日　西馬來部隊渡霹靂河成功，突入怡保。

十二月廿八日　佔領怡保飛行場。

十二月三十日　開始攻擊金保。陸軍航空部隊夜半第一次對新加坡空襲。

十二月卅一日　東海岸部隊佔領關丹。西馬來部隊合海上機動部隊由馬來亞西岸「紅土坎」行動。

昭和十七年卽一九四二年一月二日爲策應西馬來部隊之攻擊金保，其海上機動部隊縱斷馬六甲海峽，向「瓜拉雪蘭莪」急襲上陸，深入敵中，遮斷敵之退路。海軍航空部隊繼續轟炸新加坡。

一月三日　西馬來部隊，進入雪蘭莪州，急進西海岸路。東海岸部隊佔領關丹飛行場。

一月五日　中央馬來部隊，（宋卡上陸部隊）攻擊「突羅拉」附近敵軍陣地。

一月七日　同上部隊在陸軍航空部隊之援助下突破亘於「突羅拉」及「仕林」間十五公里之敵縱深陣地，蹂躪而殲滅之。

一月九日　西海岸部隊佔領雪蘭莪。陸軍航空部隊第十次第十一次夜襲新加坡，轟炸仕里打飛行場，並協力地上作戰而攻擊退却中之敵機械化部隊。

一月十日　陸軍航空部隊於馬六甲海峽轟毀敵潛水艇二艘貨船一艘。

一月十一日　中央方面部隊完全佔領吉隆坡。

一月十二日　陸軍航空部隊開始對新加坡作航空擊滅戰。擊墜「水牛機」「勃連漢機」等十一架。中央部隊不休息急追敗敵，通過吉隆坡南二十公里之「加影」「直基」之綫。

一月十三日　西海岸部隊佔領芙蓉。

一月十四日　西海岸部隊佔領淡邊。

一月十五日　西海岸部隊攻略馬六甲。陸軍航空部隊於新加坡上空擊墜十五機。

一月十六日　中央方面部隊擊破金馬士附近之敵。西海岸部隊之一部爲欲遮斷中央部隊正面敵人之退路，急進至永平。海上機動部隊則於新加坡西北約百十公里之峇株巴轄上陸佔領其地之飛行場，完成自二月十一日自紅土坎出發以來六百五十公里之海上機動。

一月十九日　陸軍航空部隊於峇株巴轄上空擊墜荷蘭飛機「馬震式」三架，水牛式五架。中央方面部隊佔領「峇株安南」。

一月廿日　東海岸部隊佔領興樓，中央部隊佔領昔加末。西海岸部隊强行渡過蔴坡河，在「峇居里」「巴里督斯侖」與敵之獨立第四十五旅團之「八千二百」交戰而擊敗之。

一月廿一日　中央部隊佔領拉美士，東海岸部隊出入於豐盛港之對岸。

一月廿三日　西海岸部隊對據守要衝峇株巴轄及「宋膠蘭」附近之四千敵軍開始猛攻。

一月廿四日　中央部隊對「阿逸依淡」及「居鑾」附近之敵開始攻擊。

一月廿五日　中央部隊夜半佔領阿逸依淡及居鑾戰綫。

一月廿六日　東海岸部隊攻取豐盛港，中央部隊進抵「拉影拉影」「新邦」「冷金」之綫。西海岸部隊完全佔領峇株巴轄，更包圍「龍引坡」附近之敗敵，與以殲滅的打擊。陸軍航空部隊於興樓上空邀擊企圖襲擊我輸送船隊之敵大飛機隊，擊墜其「洛克哈德遜」「豪加哈利堅」等三十架。

一月廿九日　東海岸部隊進達「芝馬鑾」。中央部隊抵「士丁納」及「阿逸兵邦」攻擊對面之敵。西海岸部隊於小笨珍附近擊碎敵之抵抗。

一月卅一日　晚中央方面軍及西海岸軍隊並進抵柔佛新山，準備攻新加坡北方之地。

二月一日　完全佔領柔佛新山，炮擊新加坡。陸軍航空部隊第五十六次轟炸新加坡，使軍港及附屬軍事設施起火焚燒。

二月四日　進至新山之炮兵大隊於午後六時一齊揭開炮擊之火蓋，巨彈如雨落於新加坡要塞。陸軍航空部隊協助地上戰鬥，搜炸新加坡南方海上之敵艦船，使二艘起火。

二月五日　陸軍航空部隊在新加坡附近海上炸沉一萬噸級船一艘，並使六千噸級一艘起火，三千噸級三艘大損壞。

二月七日　另一部隊以牽制敵軍爲目的在烏賓島上陸佔領之。

二月八日　入夜，總攻擊開始。

二月九日　午前零時十分及二十分（夜半）在柔佛海峽之敵前渡過成功，午後七時佔領丁牙飛行場，牟田口兵團長在第一綫受傷。

二月十日　激戰之後傍晚奪取標高四三七之高地。另一方在新山之軍隊由九日夜起至十日晨强行在柔佛海峽之敵前渡過，攻佔萬代山附近敵陣地。山下最高指揮官進至丁牙飛行場佔領其地，對敵發出投降勸告。

二月十一日　擊破據守武吉智馬山之敵並之敵艦船，炸沉滿載官兵之一萬噸級船，並命中九艘。

二月十二日　陸軍航空部隊襲擊預備逃走陣地漸歸我手，傍晚包圍攻擊準備完畢，乃由西方西北方北方三方面發動猛攻。

二月十三日　以武吉智馬爲中心之敵主要敵開始逐漸向章宜方面退却。

二月十四日　繼續如昨劇戰，甚爲猛烈，

二月十五日　午後七時五十分，敵無條件投降，新加坡要塞完全陷落。

日方發表馬來作戰戰果

林惠祥譯

（節譯自日文戰史「馬來作戰」。原書由朝日新聞社於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出版）

（大戰與南僑）

（一）新加坡要塞政略所收戰果

（1）俘虜　軍司令官以下總數約七萬三千（將官級二十八名），尚有傷兵約八千。

（2）鹵獲品　大威力重炮及他種炮約三百門，機關槍約二千枝，槍約五萬枝，戰車（包含裝甲車）約二百輛，各種汽車約一萬輛，雙輪汽車約二百輛，彈葯重炮彈及其他炮彈極多，其他軍需資材多數，船舶一萬噸級汽船一艘，五千噸級坦加船三艘，其他大小舟艇甚多。

（3）我軍（日方）之損害在調查中，自渡過柔佛海峽後我死傷者約三千名。

（二）馬來作戰三個月陸軍部隊之總戰果

（1）擊墜破機數　擊墜一七二架（內四十六架不確定），擊破二〇四架。（內六架不確定）

（2）鹵獲　飛機十架，戰車四七六輛，大炮九九六門，機關槍二八二一枝，槍六二二六四枝，汽車一二九四〇輛，鉄路車輛一八五九輛，船舶二九五艘。

（3）炸沉破船舶　八十八艘。

（4）俘虜　九七八〇〇名。

（5）遺棄死屍　至攻入新山爲止八二一〇具

據其後六月七日大本營發表，乃確知馬來方面敵兵力總數約十二萬。其中被擊滅之兵力約六師半。其內爲英本國兵第一八師，澳洲軍第八師，印度軍第九，第十一共二師，第十二，第四四，第四五之三個旅，馬來軍第一第二兩旅。

鹵獲兵器之中，戰車大炮汽車鉄路車等之多可証明馬來亞英軍有近代式之優秀裝備。

俘虜之中有總司令官白思華中將，其他將官級如軍長師長以下約三十名。其中主要者如第三軍長，第一師長，第一八師長，澳洲第八師長，要塞守軍司令官等。英軍俘虜自司令官以下皆收容於漳宜兵營中。

（譯自東京朝日新聞社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出版「馬來作戰記」）

（大戰與南僑）

白思華中將的報告

澳洲駐馬司令
H.G. Bennett 著
林明河譯

以下是前駐馬來亞英軍的總司令白思華中將（A.E. Percival）的備忘錄，是他在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四日由東京廣播的，可能已被日本當局檢查和竄改過的。

東京的日本帝國軍部新聞組今天發表前馬來亞英軍總司令在未被透露的戰犯集中營中所寫的手稿。扼要地揭露英國人的失敗，是由於日軍的調動神速，饒勇善戰所致。（H.G. Bennett 按）

該手稿的內容如下：

英國軍隊在戰爭初期的佈防，是顧及下面三個戰略而設施的：

(a)保衛新加坡。

(b)保衛易受敵人登陸攻擊的柔佛東海岸。

(c)保衛飛機場。馬來半島北部的飛機場是依照兩個重要的戰略地帶而建造的，一個是在吉蘭丹，另外一個在吉打州內的威斯利省（Wellesley Province）。

上面的馬來亞戰略地帶，又再分爲四個小單位：

(a)新加坡防衛區，爲Keith Seminons少將所管轄，他指揮着堡壘，步兵和所有的流動部隊。

(b)柔佛屬馬來亞區，爲G. Bennett少將所管轄，指揮着澳洲軍。

(c)北部防衛區，包括柔佛與北馬，由Lewis Heath中將所管轄，由他指揮的印度第三軍，包括第九與十一兩師。

他們的佈防如下：印度軍的第九師派堅強的二營軍隊分別駐守吉蘭丹與關丹地區，第十一師的印度軍則派兩營駐守Gitra南部（吉打州北部）的雙溪大年（Sungei Patani）及怡保。

(d)空軍則用來防衛新加坡，由英屬馬來亞（British-Malayan Headquarters）所指揮，而北部的空軍流動部隊則受印度第三軍的指揮

日本人開始進攻

在日本人進攻之前，我們根據國際局勢，完成了防衛佈置。

一切防衛都是預防敵人進攻吉蘭丹的。說到吉蘭丹的攻勢，必須一提的是，我們在這區域的軍隊，只是防衛空軍基地，不是防衛整個區域，因爲該區太大，我們的軍隊無法完全防守。然而，一些日本人發動攻勢，首先遭殃的就是空軍基地，它因受日本人的轟炸而成爲廢區，所以我們逼不得已要撤退。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地面部隊不宜久留該處。我們在吉打戰綫的地面部隊，於十二月十八日的清晨受命防衛Gitra，到了將近中午，我們接到了關於日本軍隊登陸宋卡（Singora）的報告。我們就一面派出偵察隊，同時又命令駐紮於Kroh的軍隊，前進到有利的據點去防守。

自吉蘭丹撤退

到了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廿二日，我們有撤退駐紮在吉蘭丹的軍隊的必要，因爲該區的機場已不能應用，所以必須調動一切部隊以阻止敵軍主力的前進。這時敵軍主力沿馬來半島西岸向南推進。決定撤出吉蘭丹的部隊，是因爲開戰的幾天後，吉打州的情況日益垂危。印度軍的第十一師因爲沒有正式作戰的經驗，所以面對日本軍隊的進攻便望風而潰，由於這預想不到的發展，使撤退的軍隊產生混亂與不安，結果導致無數軍官的人命及配備的損失。又鑑於吉打——Kroh防綫的中心，可能受日本軍官的進攻，所以我們決定採取下列策略：

(a)受印度第三軍指揮的印度第十二旅，本爲後備隊，現派它北上駐守威斯利（Wellesley）區域。

(b)棄守梹城，是爲了調動所有能動用的軍隊來防守吉打戰綫。日本軍隊將戰鬥機主力，駐紮於泰國南部，使我們處於更不利的地位。他們因此佔有馬來亞北部上空的絕對優勢。日本人因此能夠攻擊沒有空軍設備的梹城，並注視我們主力的移動及擾亂我們的交通綫。

撤退到霹靂

我們沿着Krian河所設立的防衛位置是吉打北部最好的防衛據點，因爲該處的狹隘地勢能使敵人的攻勢緩慢下來，但現在該地的英軍也無法長久防守，因爲日本軍隊正沿着Grik公路前進，這可能切斷我們與太平（Taiping）英軍的聯絡，所以英軍只好撤退到吡叻河東部的新據點。

自關丹撤退

到了十二月中，有英軍一師將抵達關丹駐防。防守關丹飛機場是非常重要的，因爲一旦它落入日軍的手中，就使他們獲得一個能夠大舉空襲新加坡的基地了。我們深恐西海岸的英軍，爲日軍所敗而切斷了他們與關丹英軍的交通。日本軍隊進攻關丹，但日本的巡邏隊，空中及recce部隊仍然攻擊丁加奴的北部，因此萬一要撤退，英軍必須逐漸地撤退。最後，英軍爲了參加西海岸英軍的戰事，決定於一月中旬完成撤退工作。

在完成撤退之前，日軍自關丹機場發動攻勢。戰爭在晚上進行，日本人特別精於此道，又在西海岸建立了他們的海上交通。這對英國人的交通威脅更大，因此英軍就特地組織了一支砲兵隊，以便監視西海岸。有一兩名志願軍，來自東海岸，儘管我們進行防衛，日軍仍成功地登陸西海岸，進一步威脅英國人的交通。到了一月的第一個週末，日軍在吡叻河南部的Bernam河沿岸的戰鬥中，獲得赫赫戰果。日本坦克部隊與兩隊英國坦克旅遇個正着，英國的坦克旅，因人及配備遭受嚴重的損失，而使他們暫時無法戰鬥。因爲這場戰爭的後果，及以往的不斷戰鬥，促使印度第十一師無法防守吉隆坡北部。因爲雪蘭莪部份及該區的南部有好多公路，又因面臨日本人自海面的不斷威脅，印度第十一師決定在後衛的掩護下撤退到柔佛，沿途也破壞了公路及橋樑。印度的第九師也逼不得已與第十一師同時撤退。日軍緊追着與我們的軍隊在金馬士（Gemas）相遇。

大約在這時候，日軍渡過蔴河(Muar River)後，向海岸的公路推進，並開始攻擊蔴河一帶的防衛據點。兩營澳洲兵，被派去增援那些防守蔴河的四十五步兵旅，隨後又派第十八師第五十三步兵旅的一營去防守永平（Yong Peng）的高地。

在興樓登陸

一小隊日本軍在興樓（Endau）登陸後，就向豐盛港（Mersing）推進，並向該處的澳洲兵開火。自峇株巴轄（Batu Pahat）之役後，爲了防止唯一的退路受封鎖，所以只好將柔佛的軍隊全部遷移到新加坡去，但在這個行動的過程中，印度第九師的廿二步兵營，大部份爲日本軍所俘擄。

新加坡的防衛

在目前的戰爭發生前，當局已致力於新加坡沿岸的防衛，但北岸却沒有防禦工事。當戰爭發生時，各種防禦措施都盡力設置，可是當我們向新加坡撤退時，它的防禦工事尚未完成。爲了給企圖渡過長堤的敵手予最大的打擊起見，我們一般的防衛計劃，是沿着海岸設立哨站，並且在這些哨站的範圍內選定了防衛站的地點。這些區域內，有足夠的軍隊駐紮，這使他們一有機會便能訴諸反攻。每個部隊的司令

官，都被訓令——當周圍的部隊要求增援時，他們都必須加以援救。

新加坡的戰爭

儘管日本軍隊集中砲力，砲轟新加坡島的東北部，企圖轉移我們的注意力，但我們接獲巡邏隊的報告，它說明日本人强大的兵力正集聚在新加坡的對岸。因此，日本軍隊在西北登陸，並不是完全沒有預料到的。日軍一登陸後，澳洲人及後備隊，就被派到登加（Tengah）去。我們駐紮該於Krangi與Sungeisong之間的軍隊，都盡力防守該地。到了早晨，我們的後備隊，大部份還健在。我們出盡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於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在Adams路一帶，成功地開闢了一個安全地帶。星期五，我們加强加冷飛機場，Bidari，蓄水池，Adams路及阿歷山大的防禦。這些地方都包圍着新加坡市區。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六，新加坡的水供被切斷，這是因爲主要的水管受到空襲和砲火所炸毀，因此蓄水量到底有多少就很難預知。到了二月十五日，星期天，水供問題非常嚴重，專家們都認爲水供只能再維持一天，這是造成我們投降的決定因素。

空戰

這篇備忘錄未提及空戰，因爲英、日軍雙方都知道這方面的情況，英國人不能派空軍到馬來亞，因爲空軍還需要到別處作戰。因此開戰幾天後，日本軍隊就能支配空中，這使我們受到很大的障碍，尤其是我們在海岸的行動，敵人沒有不知道的，因此經常受敵人攻擊。它對新加坡的作戰行動，有更大的影響，因爲它使機場和船塢的修理工作，很難進行。

日本人勝利的原因

日本人成功的最主要原因，當然是日本人進兵的神速。這種速度是由於下列的一些因素：

(a)日軍比英軍更能適應特殊的氣候，因此使前者比後者更易於進行作戰行動。

(b)這個因素，也是造成日本人能通過任何艱難的地勢，而不必依賴馬路或公路。

(c)由於日本人克服江河、溪流、沼澤等障碍的速度，及其修理被破壞的配備快捷。

(d)日本人的防衛措施。

日本軍部對白思華備忘錄的評論

軍事觀察家宣稱，它證明了日軍的每一項成就，同時也承認了英人所犯的戰略錯誤。

觀察家指出英國人的顯著錯誤，是關於日軍登陸的地點。白思華雖然承認曾致力於新加坡海岸的防衛，但北部海岸却沒有防禦工事，這就透露了可悲的錯誤。他說白將軍將新加坡的淪陷歸因於防守的不完善，然而還有更多的理由可說明，至少日本軍隊的勇敢行動，在衆寡懸殊的情況下，强渡柔佛長堤。白思華透露了哥打峇魯機場的損壞，使英軍蒙受重大的打擊。這也證明了英國政府責備威爾斯太子號（Prince of Wales）的被擊沉，部份的原因也就是失去這個機場。觀察家說：「白思華以日本兵士能夠適應氣候，來說明日本人的成功，足以證明，他缺乏了解日本人的戰鬥精神。

（譯自澳軍駐馬司令H. G. Bennett所著Why Singapore Fell? 一書之附錄）

（二）日軍佔領前夕 新加坡抗敵動員的狀況

新加坡華僑抗敵動員總會之成立（選輯）

政府委任負責總動員

廿六日上午，英公安局長偕總商會長，及一國民黨來見，云總督囑余召開本坡華僑總動員會，協助地方諸事。余辭以不曉如何辦理。他等復再三要求，余復辭以總動員甚虛泛，軍事政治余完全不曉，華僑雖衆亦乏此經驗，盲人瞎馬何能辦到。無論如何決不敢接受。後總商會長乃露出，蔣委員長亦有電囑華僑須努力與此間政府合作。余則答以既然如此，總商會即當領導負責，復有何言。渠云恐不能和洽各黨派，故彼等已決議非請君領導不可。余答現坡中最危急時際，他黨派安有不服從之理。彼此議論不休至兩點多鐘之久。余不堪糾纏，乃請公安局長往房內，藉詞告以霹靂州已失陷，余所有營業及諸樹膠廠，大半在該處，積貨百餘萬元，盡行喪失，內心焦灼，辦總動員事，不但無此學識經驗，且方寸已亂更何能顧及，希代白總督原諒。於是乃相率去。

接受負責三條件

廿七日公安局長復派一關係人來告云君不肯負責，坡中實乏他人可委。總督聞君堅辭不幹，甚形不滿。且謂中國事你便如許努力，今日乃如此推諉云云。余不得已乃答云請貴局長來談話。少頃來到。余告以貴督之言，余甚注意。但總動員事太泛，余誠不曉辦理。凡余度能辦到者決不推卸，如前日開防空壕事，余立刻應承。今日要余幫忙，當取事實，究竟要華僑幹何事項，須指明條件爲限。於是公安局長列出三條，一，各街設義務警察，幫助治安及防備燃燒彈降落傘等，並清理被炸倒塌，二，組織宣傳隊，到各處宣傳，三，代政府僱勞動者，以應各處之需要，工資由政府供給。余答第一項較困難如辦理未能完滿請原諒。其餘兩項易辦。該局長即回覆總督。即訂明天上午召集閣坡各界領袖，並僑生及中西報界往警署開會。

釋放政治犯

自兩艘主力艦沉沒後，政府知海權已失，馬來亞難守，而檳城將先放棄，在該處所有英人男女老幼，陰行撤退，用火車運來新加坡，他種人均不許參加。坡督親到火車站迎接。由是全馬來亞民衆甚形不滿，而尤以華僑爲甚，總督亦自知錯誤，既登報表明緣由，復召集各色人領袖百餘人，在議事廳宣佈，過去檳城錯誤狀況，係檳城當局過失，渠完全不知。此後無論何處凡有不得已時，決不效尤，必視同一體云云。至於前時所拘禁各政治犯，雖多年未滿之共產犯亦概行釋放。又在吉隆坡組遊擊隊，給以軍械，參加者多屬華僑，究有若干，未知確數，因其時交通已不便。

祖國電三機關協助英政府

廿八日上午在督署開會，到者二百餘人，政界要人亦多到。主席總督致詞云「在此戰爭危險市區，民衆當與政府合作，此爲各處之通例，如維持治安、救護、防空、防諜等等。且鑒於前日檳城之變，警察不力，致發生搶劫，敵未至已先亂，可引爲前車之鑒。本坡民衆更多且更複雜，然華僑實佔大半。前昨貴國蔣委員長亦來電，令華僑共同努力，茲經蒙僑領陳先生許可，願領導華僑幫助政府。今日故請諸僑領到此集會，報告此意。以後凡華僑應合作事項，本總督經委托陳先生領導一切，凡各社團報界僑生等，均須服從。」云云。余答詞言「頃聞總督所言，余甚感謝，余前昨力辭不敢接受者，以華僑素無經驗，對戰時種種幫助政府之事，恐辦不到。及昨聞總督決要余負責領導

，余乃詢貴公安局長以何項工作，據言三項，即組各街義務警察及宣傳隊，並代政府僱勞動工人，余均接受願爲效力。至蔣委員長何日來電，余本早閱報紙方知。其所委托係黨部，報館，社團三機關，然此三機關與余個人完全無關係。蓋黨部者，余非黨人，報館者，余不但無報紙勢力，且本坡三家日報，中兩家常以嫉忌私憾，並爲黨人利用，時來反對破壞。此爲華政司及公安局長所知者。至社團中本坡當以總商會爲首。然今日中英已成共同戰綫，雖非聯盟亦與聯盟無殊。貴總督既欲委余領導華僑，余若辦得到者，當竭誠奉行耳。」總督復起立致謝，再特告各報館應一致擁護陳先生云。蓋自馬來亞戰事發生後，重慶政府曾對英駐華大使言，如須華僑幫忙，情願電令華僑努力。故英大使電知坡督，坡督回電接受。所以蔣委員長令總領事，轉達三機關。曾開會多次，議無辦法。電文雖到多日，不敢發表，乃要求公安局長，稟請總督，而向余要求負責也。

華僑抗敵後援會成立

十二月卅日，余以坡督委任，召集閤坡華僑假中華總商會爲會場，到者坐位皆滿。余起報告數日來經過各情況，並言「今日召集便是要討論華僑協力之名義，其次則討論承辦三條件及如何進行諸工作。此三項若能辦得完滿，我華僑責任可以無愧。至於其他既非約定亦恐非我僑可能辦到，故無提起必要耳」。討論結果名稱爲「新嘉坡華僑抗敵後援會」，義務警察名稱爲「保衛團」宣傳股仍舊，代僱工人名稱「勞工服務團」。」以上討論畢。有一人名耶魯者閩南人，前以共黨案，被英政府拘禁二年餘甫放出。彼提出一議案，曰「民衆武裝」。余則阻止謂今日議案，只有上言所接受三條而已，其他非應討論之問題。然甫放出之政治犯多到會並此外青年人亦多贊成耶魯君提出之案。余復解釋，言民衆武裝我華僑素無此資格。若從玆訓練義勇軍，須四個月方畢，實屬緩不濟急。且政府如需要，應從英澳美召來，月餘便到。如個人要參加遊擊隊，則政府已成立機關，可以報名。本會只可負責介紹，故無須加入此議案云云。然與耶魯君表同情者頗多，而諸放出政治犯，昨天總督開會亦邀他等參加，散會時又均與握別，故其贊成武裝烈更。彼等同仇敵愾誠屬可嘉，而年少寡經驗，不計在此島嶼殖民地，非我僑武力幫助可能有效，而參加此有損無益之工作也。

舉定抗援會各職員

卅一日下午二時，復假總商會組織各股及諸委員，辦事處即假晉江會館。義務警察舉鄭古悅爲正主任，副黃奕歡。每條街舉一家或兩家華僑行店負責，就該街徵僱。短街一站，長街二站或三站，每站三人，日夜輪流，每人月薪十五元，由該街捐給。至各站長由本會僱委，每人月薪四十元至五十元。辦事所附設於坡中各區警局內。「工人股」正主任林謀盛，副劉牡丹，每天政府各處需用工人若干，即代僱用，平均約二千餘人至三千人，工資逐日由籌賑會先墊發，政府須遲約十天，方核算一次來還，計被侵三萬餘元。宣傳股主任胡愈之，總務主任葉玉堆，其他免贅。至諸義務警察，政府應承交鋼帽三千頂，遲許多天始交足，致實行站崗亦稍緩。民衆武裝股共產黨舉一人爲正主任，國民黨舉二人爲副主任，亦附設辦事處於晉江會館。至其他可辦之事，余只限定介紹遊擊隊與政府而已，其他概辭絕也。

（南僑回憶錄）

星洲華僑抗敵動員總會記略

子岡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進攻馬來亞之炮聲一響，華僑輿論界，即一致熱烈表示願協助英國抗戰。在重慶之中國當局，亦向英國大使表示，謂英國政府如認爲必要，則中國政府當命令華僑與英協力抗日。英國大使將此意轉達於新加坡總督湯馬士，湯馬士立即覆電表示贊成，並致熱烈之謝意，於是由當時身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蔣介石將軍電令中國駐新加坡總領事館，傳達命令華僑協助英國抗戰之意。華僑各界，咸望陳嘉庚出而領導，英國當局亦認此事非陳氏領導不可，故於十二月廿六日，特派要員與陳氏接洽。十二月二十八日，湯馬士總督在督署召開會議，邀請陳氏及華僑各界重要份子出席，當地政府重要長官，亦多到會。會中總督對於陳氏允許領導華僑動員，特申謝忱。十二月三十日，華僑各界代表開大會於中華總商會，正式成立星洲華僑抗敵動員總會，選舉總會委員多人，並決定設會址於武吉巴梭路晉江會館。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會委員舉行第一次會議，分配工作，結果推定重要職員如下：

主　席　陳嘉庚

總務部主任　葉玉堆（副主任劉玉水等）

勞工服務部主任　林謀盛（副主任劉牡丹等）

保衛團部主任　鄭古悅

（副主任黃奕歡，陳錫清）

民衆武裝部主任　林江石

（林爲共產黨員，副主任由國民黨黨員担任）

宣傳部主任　胡愈之

（副主任唐伯濤，邵宗漢）

此外各部尚有職員多人。（上列職員，係憑記憶所及。職員名單在淪陷期間不便保存，故不能將全部職員姓名記載於此，至爲抱歉！）

在星華抗敵動員總會成立之一九四一年年底，馬來亞北部江山，經已淪陷敵手。敵軍於十二月十五日即渡過霹靂河，於十二月三十日攻破金寶陣地，迫英軍退至仕林河。在東海岸方面，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佔關丹。一九四二年一月初旬，星華抗敵動員總會方努力進行工作，英軍當局之軍事會議，已祕密決定退守柔佛，於是中馬重鎮吉隆坡，於一月十一日陷落敵手。至一月十五日，柔佛北部即已成爲戰場。然華僑抗敵動員總會仍然繼續工作，深望有反攻之一日。一月卅一日英軍完全退出馬來半島，於是新加坡攻守戰開始。總會一部份重要人員，鑒於種種事實，知新加坡不能堅守，乃向當局商索通行証，離開新加坡。陳嘉庚於二月三日赴蘇門答拉。至是總會工作告一段落。

總會歷史雖僅幾星期，然其工作表現，計有下列諸端：

一、勞工服務部應政府之委託，招募華人勞工，供政府應用，平均每日達二千人至三千人，工資由政府付給。

二、保衛團由市區及住宅挑選人員爲團員，每街道設站崗一處至三處，由團員輪流守衛，其任務除維持治安而外，且担負防空及救護種種工作。團員係義務性質，每月每人僅領津貼費十五元，（事實上只數夜間吃點心之用）另設專任之隊長若干人。團員人數約爲三千，故曾請求當局發給鋼盔三千頂，因鋼盔發下遲延，故實行站崗亦稍遲。

三、民衆武裝部所募華僑義勇軍，數目共約三千，於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正式組成者計一千人。原希當局早日發給槍械，以便實地訓練，經一再交涉，於英軍全部退守新加坡時，始得舊式步槍一千枝。日軍於二月八日深夜在新加坡登陸，華僑義勇軍助英軍戰至二月十三日，突奉英軍當局命令解散，蓋是日英軍當局開會，已決定投降。（後因在爪哇之英國遠東軍總帥魏伐爾電令英軍抵抗至最後，故英軍延至十五日始實行投降）

此外總會中之總務與宣傳各部工作，亦均有相當表現。陳嘉庚氏且嘗親身至軍港向工人演說，以振作工人精神。當時敵機對於軍港等地，每實行密集之轟炸。當號令一發，若干敵機即將炸彈一齊卸下。當地工人在彈雨之威脅下，日漸減少，然經一度宣傳，大部份復源源復工。

華僑義勇軍本身，自認爲在陳氏領導之下，惟陳氏獨不欲居此領導之功。此事原委，有可得而言者。初英政府當局請陳氏領導華僑動員，陳氏嘗一度謙辭。繼當局謂除陳氏而外，實無第二人可任此職，陳氏乃謂動員工作至爲廣泛，有彼能力所能担任者，亦有非彼所克勝任者，願政府明示欲彼担任何項工作。當局乃指出宣傳抗敵，徵募勞工，及組織義務警察三端。陳氏謂一二兩端當不難行，組織義務警察，亦可試辦，於是乃接受當局所請。其後總會中人多主張武裝民衆，陳氏則抱持穩重態度，以爲須權衡利害得失，不可造次實行。其意以爲義勇軍若不經相當訓練，則等於驅市人而戰，於心殊不能忍；若欲經相當訓練，則恐緩不濟急，不如注全力於上述三項工作。討論結果，多數卒贊成成立民衆武裝部。當時民衆抗敵情緒之熱烈，於此可見一斑。

新加坡華僑抗敵動員總會，除致力反抗日本之侵略及參加此曠古未有之世界反法西斯大戰，尚有一事，亦值得一提。即此總會爲當時華僑各黨各派與無黨無派之大聯合陣綫，其敵愾同仇之精神，團結一致之氣象，有足垂爲模範者。總會職員除無黨無派者外，有國民黨員，如勞工服務團主任林謀盛是；亦有共產黨員，如民衆武裝部主任林江石，與保衛團副主任陳錫清是：林謀盛氏於新加坡淪陷後，乘英國潛艇到馬來亞爲抗日之活動，不幸被捕，死於獄中。林江石與陳錫清二人，亦均於新加坡淪陷後被敵所殺。此三君者，所屬黨派雖不同，其爲值得表揚則一也。

英國政府於日軍進攻馬來亞之際，對於華僑政策，頗有進步之轉變。陳嘉庚之要求同意召返前此因抗日活動而被驅逐出境之華僑，且大赦政治犯，甚至由總督請政治犯中之重要者參加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總督署會議。華僑抗敵動員總會當時之所以能冶各黨各派於一爐，蔚爲華僑大團結之盛觀，與當局之開明政策當不無關係，此亦值得一提者也。

（大戰與南僑）

星華戰時文化界之一角

陳仲達

星華文化界戰時工作團（簡稱文工團）

自敵人在哥踏峇魯登陸後，從祖國南來的文化界諸先進如胡愈之，王任叔，劉尊祺，王紀元，沈茲九，郁達夫，楊騷，曾先後召集當地一部份進步文化教育工作人士，在南洋商報同人俱樂部舉行座談，對當前時局，及如何動員後方民衆參加抗戰工作，交換意見。經過幾次討論後，大家都認爲時局日益嚴重，動員民衆工作完全沒有展開，而文化界應負起後方精神動員的責任，於是決定在十二月下旬，假直落亞逸愛同學校，召開全星文化教育界座談會，交換對動員後方文化界參加抗戰工作的意見。那天出席座談會的人數異常踴躍，計代表書業界出席的陳岳書，王叔暘，包思井等。教育界代表彭丙卯，莊奎章，王任叔，汪金丁，陳如舊，朱奇卓，鄭明，許志傑，陳仲達等。新聞界代表胡愈之，郁達夫，王紀元，張楚琨等。文化界代表楊騷，沈茲九，高崗等，美術界代表林學大，施香沱，暨戲劇界和音樂界代表多人。結果即席商定組織星華文化界戰時工作團。接着便由籌委會召開星華文化界戰時工作團成立大會。大會由郁達夫先生担任主席，即席舉出胡愈之，郁達夫，莊奎章，王叔暘，張楚琨諸先生爲文工團常務委員。同時爲要趕緊展開動員後方民衆工作起見，議決：（一）限期成立戰工人員幹部訓練班，（二）組織若干口頭，戲劇，歌詠宣傳隊。

當時文工團內部組織機構如下

團長：郁達夫　副團長：胡愈之

秘書：彭丙卯　郭後覺

訓練部長　莊奎章　組織部長　張楚琨

宣傳部長　王任叔　總務部長　王叔暘

文工團的抗戰工作成績，最優異的要算是文工團戰時青年幹部訓練班和歌詠宣傳工作。

文工團戰時青年幹部訓練班

青年幹部訓練班實際上就是短期政治工作人員講習所，目的是要在短時間內，訓練青年政治工作人員，以便在民衆武裝隊伍內執行政訓工作的。在星加坡淪陷前後，也就有不少青幹班的學員參加民衆武裝部的工作。

青幹班既然是短期的政工人員訓練性質的，所以青幹班的教育特質，第一就是打破傳統的教育方式，課程內容主要分作：

學科訓練：關於抗日的基本政治智識的訓練。

術科訓練：（甲）軍事訓練。

（乙）防空，救護……訓練。

（丙）宣傳技術訓練（包括口頭，壁報，漫畫，歌詠，戲劇……）

精神訓練：利用朝會，晚會作精神訓練與生活指導。

學科訓練側重小組政治討論，把學員分成若干個小組，每一小組設立一政治指導員，小組討論會經常在下午舉行，討論內容除就日常講師所講授的專門問題自由提出研究外，還經常旁及其他現實的政治問題。小組討論採談話方式，由學員提出問題，然後再由學員互相解答，質疑，討論，所以是偏重自動自發自覺的研究，指導員不過是必要時從旁提示意見，綜合結論而已，有時候指導員實際上也變成了學員。術科訓練側重生活管理與軍事訓練。軍事訓練分爲二個大隊，由二位軍事訓練指導員分任負責一個大隊，軍事訓練作業經常在凌晨六時舉行。學員全部由軍事訓練指導員（即生活指導員）負責指導管理。勞動作業主要爲建築防空洞，防空壕。晚會是全體學員和指導員共同參加的一個集體聚會。晚會主要是娛樂性質的集會，工作檢討有時也在晚會中舉行。

青幹班一共招收了兩次學員。正式開課時間在一九四二年正月上旬，地點在金炎律南僑師範學校。到第二期學員招收後不久，戰局便日趨嚴重，戰綫日漸迫近星加坡，敵人的轟炸次數也漸漸的加多，影響到日常訓練作業。學校當局最後不得不將全體學員百餘人分成四個戰時工作中隊，分駐在後港，梧槽大伯公，愛同學校幾個地方，就近進行宣傳組織工作。當時四個中隊的負責人是：第一中隊長文波等，第二中隊長許俠，朱奇卓，李恂等，第三中隊長徐蕉萌，林楓等，第四中隊長包思井，楊嘉等。大隊長由郁達夫，胡愈之二先生兼任。

跟四個工作隊同時組織的，還有一小部學員另組一個小隊，名叫流星隊，由陳如舊先生負責指導，在義勇軍隊伍裡担任政訓和事務工作。

在這之前，當日軍進抵峇株巴轄時，青幹班當局，已派有學員羅騷先生等二十餘人進民衆武裝部負責政訓工作。

到二月上旬，敵人武裝部隊已經抵柔佛，包圍新加坡，青幹班一部份學員，和指導員陳如舊先生等，正式參加了民衆武裝部工作。

我參加義勇軍

何微波

爲着要消滅人類共同敵人日本法西斯，爲着保衞星加坡，我就在一九四一年參加星華義勇軍，我們僅在敵人的飛機炸彈轟炸下，進行短時間的軍事訓練，記得那時候，丹戎百葛八號貨倉一帶，給敵人的炸彈炸着，當時雖烽火沖天，却沒有救火隊和搶救隊，因爲他們已在敵人的大炮飛機下崩潰了。那時英政府便要求義勇軍同志協助救火工作，爲了星加坡的粮食，不至在火焰中消滅，俾抗敵實力能加强起見，同志們便精神奕奕的出營救火了；在烽火漫天中，在貨倉裡面的罐頭爆裂的聲浪中，我們同志都很緊張的進行搶救工作，大約一點多鐘的時間，敵人的飛機又來了！

這時大家便馬上分開躲避，敵人的炸彈投下來，幾位同志犧牲了！輕重傷很多。十幾個印度兵士，藏躲一個地方，給敵人一個炸彈投下，可憐這十幾個印度兄弟，已成泥醬，我們個個咬緊牙根，同聲共罵可恨的日本鬼。這時民衆武裝部接到了這慘痛消息，便派救傷隊，和羅厘車來接我們，第二天，我們便編成隊伍，拿一支獵槍，受着短時間的軍事訓練，便開始出發了！我是第二連第三連的副排長，我們一連有一百五十多人，同行的有三個英軍官，我們駐防的地方，是林厝港的海岸，出發的時候，敵人的追擊炮彈，不斷的在我們頭上飛過，到了第三天夜裡敵人已經從澳洲兵駐防的地方衝過來了！前方的澳洲兵，已經後退了，這時交通電話被敵人打斷了！第三與一二排斷絕了聯絡！深夜三點多鐘，敵人來了！這時可恨的日本鬼，已經離開我們不遠了，命令一下，撻——撻——撻——同志們的槍彈一齊向着敵人打過去，我的手榴彈也拋過去！敵人馬上紛亂起來，狼狽逃走，我們大聲的喊——衝過去——二隻日本鬼子倒于地上，大家哈——哈——大笑臭鬼子，結束了你的狗命，第二次敵人衝過來了！我們的子彈差不多用完了！在危急中，我們便慢慢的退却，和幾百個澳洲兵取得聯絡，這時敵人的飛機在我們的頭上，不住的機關槍掃射，我的左手受了輕傷，我們的陣地也被敵人緊緊包圍着，澳洲兵便開始衝鋒，我們也開始衝鋒，不幸得很有幾個同志被捕，並排成一行槍斃！槍聲響時，幾位同志已經跌倒，鮮血直流，這時我便昏過去，伏在地上，有二位同志壓在我的身上，鮮紅的熱血，盥洗我整個週身，好像洗刷了我們的羞辱，這時我動亦不動，心裡想着，親愛的同志們！你們的犧牲是光榮，祝你們甜睡吧！倘如我眞不死的話，終會代你們報仇，我想我一定死的，因爲敵人住在我們的附近，不讓我們死在這裡腐臭，一定會把我們載到別的地方去埋，到那時候日寇發現我沒有死，結果也會再被槍斃，我在這樣不住的想着，一直將到晚上，敵人還沒有來掩埋，二位壓在我身上的同志，血腥已臭得難聞了！我只是忍耐，到七點多鐘左右，狡猾的鬼子哨兵，拍——拍——拍——的脚步聲，在我的身邊跑來跑去，這時我不能够逃走，九點鐘左右，忽然雷電大作，大雨如注，這個哨兵好像羔羊般的跑進屋子裡去，這時我慢慢的逃走，我想我的生命不會犧牲了！可是附近的屋子，却住着日本鬼子，沒有看見一個僑胞，白天我臥在山林裡，到夜間我從一個山跑到另一個山，在山中兩天時間，肚子飢餓得很，有一夜我便慢慢爬進一間屋子裡，找尋東西食，當我進去不久的時候，有四位澳洲兵也進來，這時我以爲是日本鬼子，便赶快的躲入床下，心裡怦怦不住的跳着，心想這次又被敵人捕着，一定是死路一條！四個澳洲兵拿一隻照燈，四面照着，慢慢的照我躲的床下來了。這時我很恐懼！他們便用手招我出來，我定睛一看，原來是友軍澳洲兵，這時我才安心，他便向我討東西食，他不了解我的苦衷，我亦是與他們一樣飢餓呢！便給他們一個失望的回答，他們便別我而去了！到第二天的早上，一個年約五十多歲的僑胞，進入這屋子內，我喜出望外，我便跑出來詢問可有路出來星加坡否，他便給我大罵一頓，說昨夜我們幾個人進入他的屋子內偷東西食，叫我赶快離開，不然，要叫日本兵捕我，我誠懇哀求着他，結果他原諒我，並指示我一條生路，他說現在的日本鬼子見着我們的中國靑年，就要屠殺，如果你會游水游過新山那邊去吧，我便對他說，謝謝，依他的話，跑到海邊，遙觀大海茫茫，空虛的肚，疲倦的身體怎能够游過這廣大的海洋呢？但，爲着最後想，不得不鼓起勇氣前進，在半海中，我的精神已經疲倦了！氣力差不多要斷絕了！我便游到中間一個島上休息，將到晚上我才找到一塊木板，我便坐在這板上游過去，這夜便在海邊臥着，整夜受着蚊虫的摧殘，第二天便從樹膠林裡慢慢的跑着，可是好像在茫茫的大海中，找不到歸宿，這時只有帶着飢餓的肚子亂跑，在不知不覺中，跑到柔佛八條石，李光前的黃梨園去了，得到黃梨充飢，以後找到一間屋子，裡面有幾位老人，我便將逃難的經過，

告訴他們，這幾位老人很同情我，便留我住了二個月的時光，才到別的地方，聽說我的姐姐每次見莫君到我的家裡，她就流出悲傷的眼淚，因爲莫君以前和我是最好的朋友呢！最可笑的就是我的姐姐還買很多的紙衣服燒給我作鬼穿呢！

（星華義勇軍戰鬥史）

星加坡保衛戰的回憶

鐵君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敵軍在北馬哥踏咨魯登陸後，很快的進展到北馬，同月二十三日的下午，戰綫迫近我住的地方，因此我同一位昔日星中報同事陳君開始「撤退」，火車抵達打巴律時，一位客人說：『這列車在拿哈曾遭敵機掃射，隨後華都牙也車站也遭了轟炸，眞是危險呵！』他在嘆氣。

廿六日在馬六甲會見江君，與甲埠青年組織抗日部隊，但進行不很順利，在那裡住了一星期，正感到苦悶的當兒，在報上看到了陳嘉庚先生奉坡督命令，召開僑團大會，成立星華動員總會，該會分設保衛團，民衆武裝部，勞工服務團。我就在那天很歡喜地到了星洲。

次年二月一日，我開始統率該軍一部，出發赴南師——義勇軍總部。

這一群只具愛國熱情而沒有軍事訓練的青年，繼續不斷的向南師集中，第二天英國軍官來了，武裝部主任林江石同志，他同英軍官『打理』上校——是義勇軍的正總司令官——商量後，要加一個少校大官銜給我，作爲義勇軍的副司令官，當時實在有點不敢當，不過由於當時義勇軍裡，很少人有軍事學識，因爲我是中央軍校的學生，在這種情形下，不過勉强接受了，戰局一天一天的加緊，星洲岌岌可危。一位英軍官因此鬧了笑話，他要義勇軍立刻開到前綫負責防衛星洲，否則前綫有任何不利，要義勇軍負責。這眞是好笑極了，他在急迫中竟以爲義勇軍是神，好像沒有我們，星洲立刻就要陷落了。我們回答是冷酷的：『誰叫當局這樣遲緩才發槍，星洲縱有任何變化，這責任我們不能負担，而是英國的執政者』。我們的部隊終而執着大概是十八世紀的獵槍——開至星洲的最前綫，在出發的那天，國民黨的黃同志率領一部工程隊，他們對于地雷的埋放及手榴彈的使用是有專門學識，而且會說英語具有一切軍事常識，這樣我在非常歡喜的情境中，把他們分別的派到每一連裡而工作，同時馬共宣傳隊，也不斷的鼓勵着我們。在這緊張情況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連繼續由南師開到前綫去防衛。記得當敵人的巡邏隊在柔佛海面移動時，曾遭第一連同志襲擊，獲得小小的勝利，消息傳出後本坡各字報就有『旗開得勝，馬到成功』的過譽的獎語。

經過飛機大炮廿四小時的炸擊後，二月八日的清晨，敵人登陸了，負責防守該地的同志，正在激烈戰鬥中，左右及後方的友軍竟退却了，在惡劣情勢下，他們仍然繼續奮鬥，手榴彈及槍彈用完了，在粮盡援絶時，第二排且遭敵人的包圍，他們雖突圍而出，但損失很重。

十日在皇宮戲院開星洲民衆緊急會議，我代表義勇軍出席，在大會中決定向總督要求給我們較好的槍，民衆都願爲我們後盾，可是這要求並沒有傳到總督那裡。

大概是十一日的晚上吧！升旗山的大炮怒吼了，戰局的惡劣不言可知，在那時我曾同一位英國軍官用電話問他們，究竟新加坡的情勢是怎樣了，炮兵司令部答覆是：『你沒有權過問』，後來經過再三的解釋，並說明了我們是星華義勇軍總部，假如戰局眞正危急時，我們要採取最後步驟，處置這裡數千義勇軍，於是他們說：『戰局的眞正變化當在三四天後』，第二第三天，義勇軍陸續的從前綫回到總部，究竟這次死傷多少人都不能作切實的算計，這是一件抱憾的事，而且負責收藏義勇軍名册的林主任殉難了，所以今天沒有法去調查眞正義勇軍的姓名。

十三日的早晨大家集中着，等候打理上校司令官到來，大約近中午時他來了，用着不很流利的粵語對我們訓話，『新加坡已經決定作戰略上的撤退了，當局感於義勇軍的英勇，不願將你們作無謂犧牲，上峰已經決定在今天將你們解散，希望你們在英軍進攻馬來亞時作爲內應……』大家聽了這消息，垂頭喪氣，每人領了十元餉銀及粮食，掃興的各自奔走，而遺留下的槍枝與彈葯，則由幾位共產黨員負責埋藏。

我離開了南師，本想同如舊幾個人，往蘇門答臘，可是沒有船，結果大家還是分開，那時候大家都看我們是『危險份子』不願與我們同住，沒有法子我回到客屬總會——沒有人敢拒絶的公共地方——二月十五日永久不能忘記的日子——新加坡的戰鬥停止了。十六日早晨又得到超凡叔的允許，由客屬總會到了他的寶號——萬川棧——因爲那時的客屬總會容納了數千難民決不是一個安全地方，這裡得特別感

謝超凡叔，他以偉大同情心，收容一位被認爲「危險份子」的我。同時許多同鄉要來送旅費，我雖然沒有接受，這也是要感謝的。

三月中旬，得到情報，知道火車頭的檢查是不大嚴厲，我就改裝換臉並且偕同一位女士，平安地通過了檢查綫，在內地山間蟄居了四十一個月。

前天我帶着希奇與快樂的心情，踏進了可愛的新加坡，眞有不勝今昔之感，許多同鄉與友人都以平安兩字互慰着。不過他們許多人曾被這個「不肖」的胡知方—我的名字—義勇軍拖累了，給漢奸走狗作爲勒索的藉口，損失許多錢，眞使我太難爲情，不能不向他們賠罪，同時也有人告訴我在淪陷期間的義軍同志有少數人變節，我回答他們，這不是一件希奇的事，因爲一個國體裡面的中堅份子，必須要經過大時代的淘汰，才會成功的，何況星華義勇軍從組織到解散是在短時間內進行，對於他們並沒有經過鑑別與訓練啊！不過它已經替新加坡保衛戰的歷史寫下了一頁華僑抗日血淚史，三年多來始終未附敵而繼續與敵人鬥爭的同志們！捨身於新加坡海岸與山頭的烈士們，這該是我們的光榮吧！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華義勇軍戰鬥史）

星華義勇軍血戰經過

一九四二年二月四日中午，第一連同志奉命出發裕廊十八碑前綫。連部設於離馬路約三百公尺的膠園裡，右側方爲第一排防地，中央及左翼是第二排第三排防地。在右側方大約是七英里的十八吉芭最前端，面臨着碧綠大海，對面是新山，敵人進攻新加坡的根據地，十八吉芭不是高山，也不是大杵林，不過是一個荆莉叢生，泥濘沒膝的一個很難行走的地方，我們的前哨陣地設在芭的中央一間茅屋裡，每當奉命赴前綫警戒的時候，同志們必須要經過一條羊腸小徑，那裡泥濘過膝荆莉叢生，甚至有許多枯腐的荆莉，埋藏在土中。通過這條艱險的道路時，一不小心，足就要受傷，但是這種的艱苦，我們毫不覺得，因爲那時我們只知抗日殺敵，大家都抖擻着精神，在那裡築防禦工事及演習戰鬥工作，每個人都以愉快的心情迎接敵人進攻。

記得五日的深夜，陳燦與十幾個同志們利用地物，將浮在水面上像鷄籠似的東西，用腰間的巴冷刀，砍成了一個圓形小口，大家分散的埋伏在裡面，海潮漸漸地漲大了，下衣也濕了，一陣一陣的海風迎面吹來，帶來了敵人的野炮聲，喇叭聲及新山的犬吠聲。同志們鼓足了勇氣，抖擻着精神，加緊防範監視着敵人的行動，敵人的探照燈在找尋我們的陣地，照耀得如同白晝，好在我們已經早就掩蔽着，敵人沒有法子找到我們的陣地，過了一會，敵軍巡邏隊撲通撲通的，向着新加坡的海岸前進，同志們不慌不忙等候敵人靠近我們的防綫時，大家向着敵艇描準，長官下一個「放」的命令，敵人的狗命，隨着槍聲倒了幾個，巡邏艇迅速地退却了，當時除派一位同志。向上峰報告戰情外，其他的同志仍舊肅靜地執行防衛任務。

六號的晚上，風聲更加緊張，指揮官命令加緊戒嚴，敵人照樣的用着探照燈，搜索我軍，因爲昨天晚上吃了虧，敵人派更多的橡皮艇，大約是有三十多隻，但每隻橡皮艇只坐着一個敵兵，在前進時露着猙獰面目，同志們一點也不害怕，相反的更增加同志們敵愾同仇的決心，當敵艇抵達我軍火力有效射程內時，同志們的手榴彈在敵艇左右爆炸了，步槍也集中火力在發射！不斷地發射！把三十多隻敵艇都通通葬身於海底，獸兵一個也沒有生還，夜是靜悄悄，四面的虫聲和海的怒濤聲，好像是向我們奏凱旋歌！

七日的早上，英國軍官——連長——召集全連同志訓話！『根據各方面情報指示，敵人將於今晚或明晨開始向新加坡大規模登陸，諸同志應該更加嚴密地防備。』新山的大炮怒吼着，敵人借着重火器的掩護，於八日下午七點半鐘開始登陸了，同志們依着老法子，等敵軍靠近防綫時才開始攻擊，這一次敵人敗退了，是晚深夜三點多鐘，敵機在我軍陣地上空，投下很多照明彈，大地如同白晝，大概是第一次敗退敵軍報告了我們的防禦陣地，飛機上的機關槍彈，如同暴雨一樣落在同志們的週邊；對岸的炮兵也集中了火力向我們炮擊，在此種情況下，我軍仍屹然不動，一直到黎明時才與敵人發生劇烈戰鬥，你來我往，殺得敵人心胆也寒，我軍正想乘勝追擊時，友軍防綫崩潰了，我軍受着右側方的壓力，如不趁勢退却，將陷入敵軍包圍圈，因此不能不向後撤退。

敵軍的炸彈與大炮，沿着裕廊律繼續炸擊，天公也不作美，下着很大的雨，大家徒步向裕廊十五碑前進，駐紮在沒有人住的空屋。—那時該處居民早已疏散——早餐後，全連義勇軍同志開了一個會議，準備向上峰請求給我

們更好武器，更多的子彈，準備反攻敵人，與敵人作殊死戰。可是計劃還沒有提出，而中午十二點鐘，敵人的重機關槍開始向我軍陣地掃射，敵軍的尖兵隊開始向我軍防地躍進，立刻發生了劇烈的戰鬥。雙方均有死傷，在我軍英勇抵抗下，敵軍被迫採取守勢，二小時後，敵軍復捲土重來，並有飛機數架在上空掩護，在戰壕裡可以很清晰看到飛機上的太陽旗和那日本字，本來英空軍在馬來亞內陸作戰時已經被敵機壓倒了，因此我軍上空絕無掩護，任敵人作低空掃射，而且那一五碑一帶又童山禿禿，絕無天然遮蔽物，在此雙重壓迫下，我軍復向後方撤退。

裕廊律十一條石一帶所有高地在日軍未曾登陸時，英軍司令部早已部署着大批軍隊於該處，並且築有堅強的防禦工事，當我軍在裕廊十八碑一帶和敵軍激戰時，這些防地就連續不斷，遭受敵機轟炸。八日深夜我軍奉命由十五碑撤至此地佈防，該處的地形，是品字形，尖端高地爲我軍，右翼爲印軍，左翼則爲澳洲軍，我軍雖經一夜辛勞，但爲着戰局緊迫，大家都鼓着勇氣，忘記了疲倦，黑夜中加緊佈防，及巡邏與警戒。這夜平靜地過去了，九日早晨九點半鐘，我軍因携帶炊饌工具沿途略有遺失，因此諸多不便，故是晨大家僅進些點心充飢。這時我軍哨兵警見日寇三人乘坐着脚踏車，沿裕廊律柏油路前進。該哨兵一面監視敵軍行動，一面派同志向上峰報告，當敵人迫近我哨兵警戒綫時，我軍下了一個迅雷不及掩耳的突擊，三名獸兵已飲彈而亡，不久敵軍大隊兵員配合着空軍戰車，向這品字形陣地，分頭攻擊。我軍不顧情勢之惡劣，奮勇迎敵，堅決保持地陣，在這廣大的戰場上劇戰數小時，不幸的右翼印兵防綫開始崩潰，我軍壓力加重，正連長英人此時已受傷斃命，乃由副連長負責指揮全連同志繼續作戰，右翼澳洲軍已與我軍採取密切聯絡，並向敵軍作勇猛衝鋒，我軍爲配合友軍作戰，亦爭先恐後，奮勇向前，敵先鋒隊一名已被我軍擒獲，並斃敵多人，我軍亦有六人殉難，雙方在旅進旅退中，爭取主動。正在此時後方澳軍主要陣地遭敵機蹂躪，破壞不堪，再繼續死守，情勢已不允許，乃迫得與澳軍共同退却，曾突破數度包圍綫，並遭敵軍埋服射擊，是時星島四週，已在濃烟炮火籠罩着，我軍乃據守武吉知馬六條石與敵人繼續頑抗，至最後五分鐘。

林厝港是距新加坡相當遙遠的一個地方，從武吉知馬十條石向西行，經過丁宜飛機場一直前進，在馬路盡頭就是林厝港十九碑半，那裡在平時是一個風景柔美地方。可是在戰時，它就成爲保衛新加坡的要衝，英軍總司令部曾部署着一隊澳洲軍防守該處，星華義勇軍第二連是駐守在右方的英人「專吉生」膠園裡，利用膠工住的屋宇作爲我軍駐紮地方，有一排是負責警戒連部，其他二排則分別巡視海岸。敵人對林厝港是非常注意，經常用大炮飛機向那邊轟炸，最初砲彈是稀疏，後來漸漸地密了，機關槍也在我軍陣地作低空掃射，但是同志們並不因此動搖了抗敵復仇決心，對於陣地的防守，絲毫不肯放鬆，六號夜間，適值第一排第二班負責警戒時，五隻敵橡皮艇開始向我軍防地進發，我軍與澳洲軍一同發炮，把敵艇擊沉三只，餘下二隻，狼狽退回去了。

七日起敵砲兵開始連續不斷地向我軍陣地作有次序的點放，敵機也與敵砲兵採一致行動，一批一批的飛來我軍上空，掃射機關槍與投放炸彈，爆風雨一樣的爆彈，落在我軍陣地，但並不得到很大收獲，只有一個同志受了傷。黃昏後敵人投放照明彈，一方面指示砲兵目標。一方面在找尋我軍躲避所，以便用機關槍掃射，這是登陸戰馬上就要發生的徵兆，同志們更加小心防衛，個個持着槍緊張的等候敵人前進。時光漫漫地過去，黎明的時候敵人的登陸行動終而開始了。最先敵人用五艘登陸艇作前鋒，一經靠近我軍陣地，立刻擊沉了，隨後敵人更多艦艇，並且上空有飛機掩護，浩浩蕩蕩前進，那時候雙方喊殺之聲震天動地，彼此的砲火，好像連珠砲一樣的響着，左翼澳洲軍的戰鬥似乎更劇烈，不過經過了一個鐘頭，槍聲漸次消沉，同志們都很歡喜，以爲進攻左翼的獸兵已敗北，正面的進攻當然也不能爲力，當大家很高興的時候，左側方突然有日軍談話聲音，我軍乃知事態不妙，立刻埋伏在茅芭裡等候敵人，一個命令，手榴彈與槍彈向敵兵打去，兩個獸兵直直躺在那裡，已是血肉模糊，以後更多的日軍，如潮湧一樣向我軍陣地圍攻，那時同志們雖然堅決的抵抗，但已知左翼澳洲軍陣地一定發生了變化，我軍的官長指示了方向及集合地方，各排分別的突圍而出，是役雙方死傷頗重。

在撤退的路途中與敵人發生三次遭遇戰。第一次我軍以迅速的戰鬥行動，擊斃敵兵一名，其餘的獸兵乃向後方竄逃，另一個班長他的名字叫做梁文雅，在一個羊腸小道上也碰着五名獸兵，立刻展開戰鬥，是役斃敵三人，我方亦有二個同志受傷殉難，約摸是再前進半英里又遇着一隊幾十名獸兵，雙方亦發生戰爭，我因衆寡懸殊，並不敢戀戰，且戰且退，直至與友軍取得聯絡，敵兵始不敢追擊。

同志們按照上峰指示，集合於林厝港十六碑與澳洲軍三百餘人匯合一處，聲勢乃振，敵機追踪炸擊，使童上山的我軍，有不少死傷，敵步兵對那十六碑高地，也作包圍行動，且包圍圈已次第縮小，澳軍當局乃決定突圍，大家滿坐在羅里車上，一直的衝出，不幸得很一輛

羅里車受了傷，不能走動，那些兵士均被敵人捉去，有一部不肯被俘受辱者，堅決的與敵人戰至一槍一彈，才壯烈殉職。

衝出專吉生膠園時，第三排一部同志失去了聯絡，而該排排長何微波左手且受了傷，當退至十七條半碑時，遭敵包圍，同志們毫不懼怕，堅決的與敵人作殊死鬥，結果激戰一點多鐘，而該排馮松經，莫奉戀，馮廷坤，何瓊等二十位同志，除該排長尚生存外，其餘均壯烈戰死於星洲曦光社後面高地。

九日中午十二時，我軍全連同志均集合在十二碑，此時澳洲軍已與我軍取得密切聯絡，該處與日軍部隊，曾發生非常激烈惡鬥，在一點半鐘的攻擊中，義軍死二人傷若干人，澳洲軍陣亡十人，敵兵則戰死三十多人，經過這場惡鬥後，敵氣焰已稍減，我軍乃聯合澳洲軍開始反攻，敵軍狼狽敗逃，我軍乘勝追擊，進展五英里，是時我軍仍有一二小部隊，仍在後方與敵激戰，見我大隊反攻獲勝，乃與大隊匯合，及後敵再派兵增援反攻，我軍因實力懸殊，戰死於星洲曦光社後面高地。

第三連原防巴詩巴讓十三碑一帶防地，第四連則防守後港章宜一帶，因武吉知馬戰局危急，乃奉命離防援救我軍，是時武吉知馬一帶濃烟蔽天，戰事甚混亂，雙方幾成混戰，在印英軍與澳洲軍數次反攻新山時，我軍亦配合動作，旅進旅退，轉戰於武吉知馬之原，建功殊偉，但犧牲亦重，據後來昭南日報隨軍記者報道：日軍當局曾誤認我軍爲中華民國正規軍便衣隊，延長了日軍登陸時日，此後新加坡戰局起了絕大變化，英當局已決定將星洲作戰放棄，我軍無法，乃奉命陸續從前綫，返回總部。星華義勇軍於二月十三日宣佈解散，然仍有大部同志繼續戰至十五號英軍投降前最後一分鐘，星洲淪陷後，諸同志繼續爲抗日而努力，因此遭敵屠殺者不少，而在敵後工作，建立功勳者亦甚多。

（星華義勇軍戰鬥史）

致馬來亞華僑行政長官顧問
白克登公開信

星華義勇軍副司令 胡鐵君

親愛的馬來亞華僑行政長官顧問白克登先生！

在世界反法西斯蒂勝利後，我們有機會與盟國的長官談話，我們是引爲榮幸的，相信先生也有同樣的感覺，假如這推測是不錯，那我的報告就開始了。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軍開始在哥打峇魯登陸後，以破竹攻勢，擊敗英軍。前任海峽殖民地總督湯姆斯爵士，乃認定欲阻止日軍攻勢，非動員全馬民衆不爲功，乃要求當時之南僑籌賑總會主席陳嘉庚先生，號召星加坡各政黨各團體，成立星洲抗敵動員委員會。該會統轄勞工服務團、自衛團、民衆武裝部三大機關，以協助政府維持秩序，供給勞工，武裝民衆保衛星洲，星華義勇軍隸屬於民衆武裝部，該部主任爲共產黨員林江石，副主任則爲國民黨員。

當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日軍抵達柔佛新山時，馬來亞英軍總司令白思華中將宣佈：「馬來亞戰爭已告結束，新加坡攻防戰即將開始。」在那時新加坡的形勢是非常危急，英軍政當局開始發給我們槍彈，並將星華義勇軍隸屬於馬來亞英軍總司令部下，軍部代言人也曾聲明星華義勇軍與英印軍的代遇是一律平等。

軍司令部設在本坡金炎律南洋華僑師範學校，我們的組織是以團爲本位，團之下是連，連之下是排，排之下是班，每班十四人，每三班是一排，每三排是一連。連的戰鬥員是約在一百三十四人，加上指揮官，勤務兵，炊事兵，大約是一百五十人，總共司令部統轄八個連。總司令官亦即是團長，是英國人打理上校，副司令官是華人胡鉄君少校，正連長也是英國人，副連長都是華人，不過這裡加了一個翻譯員，我們的服裝是藍色，右臂上有一塊三角的紅布，頭纏黃色的布，因爲那時新加坡找不到鋼盔及其他的軍帽。

武器是使用十八世紀的獵槍，當時我們曾經劇烈反對過，軍部的解說：這裡沒有現代的武器，等到新的運到時，我們就換掉吧！

當時我們醉心於抗日殺敵，要替祖國開闢海外戰綫，要保護僑胞生命財產，也就不反對了。

這樣一個形式的星華義勇軍，有一排給英國攝影記者攝去了，臨別時他說：「要把你們的軍容，在銀幕上放映」。本坡首都戲院及英倫銀幕上，也許出現了照我所報告的軍隊。那就是一九四二年保衛新加坡的星華義勇軍。

記得是二月三日的下午，義勇軍正在訓練的時候，敵機炸中了丹絨百葛的貨倉。奉上校的命令，我們動員三百多人，到那邊去搶救，在搶救中，敵機再來爆炸，這一役死了三人，輕重傷五六十人。

戰局更危急！四日中午第一連奉命出發防守裕廊律。那時日軍海上巡邏隊給我們擊斃了幾個，敵人橡皮艇也擊沉了數艘，這消息曾刊登於當時本坡華文報。翌日，第二連、第三連

、第四連，陸續出發至林厝港、巴絲班讓、及後港一帶防地，最初他們的工作是建築海岸防禦物，把許多相同長短的杵，直插於海灘。

七日敵大炮向裕廊律作廿四小時不斷炸擊，防守第一防綫的我軍，屹然不動。次日晨敵軍就在裕廊律登陸了，經過劇烈戰鬥後，雙方死傷甚重！印度友軍的防綫崩潰了，我軍的第二排遭包圍。在那時突圍成了他們一致行動，結果也完成了目的。

九日早晨一個義勇軍同志，奉命從前綫返回總部，報告前綫作戰消息，使上校和我暫時靜默。以後沿新山的海岸都發生了戰爭，武吉知馬的山頭與沿途，敵我作戰非常劇烈。「水牛式」的飛機是落伍的，在馬來亞內陸作戰時，已被敵機壓倒，這樣就把我們的一切，暴露於上空，敵機用約手榴彈大小的炸彈，無限止的從天空落下地面，死傷情形，不問可知。

升旗山的大炮，開始怒吼！星洲的民心更震動更恐慌！那時是在黑夜，我同留守總部的英軍官和我的部屬，電炮兵司令，詢戰局變化情形，他的答覆「你無權過問」經過解釋。說明我們是星華義勇軍總部，如戰局危迫時，我們要用適當步驟，處理這裡數千義勇軍，他改變了回覆腔調：「眞正變化最快在三四天後」。比後軍隊從前綫陸續回到總部。

十三日這是悲痛的紀念日，司令官打理上校，在總部草地上，用不大純熟的粵語，對我們訓話：「當局已經決定，新加坡將作戰略的放棄，馬來亞英軍總司令部，對你們的英勇寄無限希望，因此不願將你們作無謂犧牲，留待六個月內，英軍重返馬來亞時作內應」。這是出上校意外，星洲淪陷了三年半，而馬來亞又不需「內應」，英軍就可和平進佔全馬，願上帝保祐上校及其他英國官佐安全，我們非常繫念。假如再有機會在和平後的星洲見面，眞有不勝今昔之感呵！

上校帶來了叻幣，義勇軍同志每人發給十元，我也一樣拿了十元，大家各自離開，這是所謂解散。餘下來的錢和槍彈交由民衆武裝部主任林江石同志收藏待用，他是星洲共產黨的重要人物，淪陷後他被敵人拘捕，經四十多天的毒刑，始終不肯投降，臨死時作三天三夜的呻吟。才與世長辭。

這種慘無人道的毒刑，施諸於星華義勇軍典型人物身上。我們並不感到痛苦，相反的更增加了我們義勇軍的光榮，但是這仇恨，是永遠不會忘記的。

我的報告應該結束了，先生想知道更多關於我們的故事，白思華總司令，湯姆斯總督，以及淪陷期間，留在星洲的你的友人，是不會給你失望的，下面是我們向先生提出的意見了

義勇軍的成員是複什的，他包括了共產黨員，書記，工友，舞女，學生，萊佛士大學學生，僑生……各政黨，各階層的份子，因爲那時我們不問信仰，只要他們具備抗日救國的熱忱和勇氣，就合格的，今天日本法西斯蒂潰滅了，我們抗日殺敵的任務也完結了，因此我們今後沒有了共同目標。義勇軍的同志們同意將星華義勇軍總部結束，而另成立星華義勇軍聯誼會。那時候我們的宗旨，不是抗日殺敵，而是聯絡感情，研究學術，並且經常救濟失業同志，安慰與互助陣亡及被難烈士的家屬，除此之外，我們不作其他活動，那當局會對我們更了解更同情。

最後是我們提出四項請求：一，指定在星加坡裕廊律一個交通中心地方，給我們建立陣亡烈士紀念碑，二，撫恤陣亡及被難烈士家屬，三，救濟失業同志，四，給我們擇業優先權。我想關於這幾點，英國是有已定條例的，如果我的推想不會錯時，那我記得當一九四二年，我們義勇軍同志開始荷槍實彈，桿衛星洲時，軍部代言人，曾經聲明星華義勇軍與英印軍的待遇，是一律平等，那麼我們的請求，不是新的東西，而是要請英當局實行諾言而已。英國是以信用昭著於世界的紳士國家，對於我們的請求，當不致使星華義勇軍全體同志失望吧！最後讓我來恭祝先生永遠在愉快中生活。

星華義勇軍副司令胡鉄君少校啟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華義勇軍戰鬥史）

（三）新馬各地陷落經過

吉打寇禍回憶（節錄）

林錫藩

馬來大戰前夕，我們日得拉正位於前綫，營幕鱗比，槍砲林立，守衛森嚴，從外表看來，真是銅牆鐵壁。因此外面儘管風聲鶴唳，我們却有恃而無恐。擔任教員的我們在十二月八日早晨，還趕我們的年考。不料一剎那間，在距離四英里半的甲拋拉峇底飛機場突被敵機襲擊，一時濃烟冒起，火光燭天。空際的飛機聲，機關槍聲，地上之高射砲聲，汽油着火聲，以及駐軍之調動聲，居民之騷動聲，均在交響。當此時馬來民衆，才嘗着第一次的炮烟，其驚慌之情，好奇之心，均在心弦上交織着。此時我們正在上最後一課，即召集全體員生，訓以大義，然後大家各懷着不可思議的心情回家去。

不幸得很，想不到守軍有如豆腐。日軍方在暹地宋卡登陸，我們日得拉居民，即奉命疏散。疏散之法，何其滑稽。由郡長緞紀於十一日晚徵召汽車，十二日晨，果然車輛盈路。郡長又下令　只准難民登車，不准攜帶物品。大家扶老攜幼登車，無由得知往何處去。從此前途茫茫，聽天由命，至於遺下的財物，祇有付予有組織之排華者之手，任其所欲了。此次日得拉全體華僑所受的損失，人命只有一條，而財物殆不可勝計。

當日疏散到五百廊後，我復返吉打首都。每日傳來的消息，一天惡劣一天，所以又逃到牛崙，暫住中華學校。越二日，益知前方失利。晚又見最後之火車開過，祇拖着一節裝鐵綫網的辦公車，知大事已去，所以又避入民房。十五日竟夜砲戰不停，一家六口，在彈雨之下，得以安全，實屬萬幸。十六日晨，雙方尚在相持之際，只聞槍聲一響，即有一印兵在哭，守軍將傷兵移走，而把我們民衆棄掉，此地亦就淪陷了。此役我僑犧牲了二人。守軍只能於夜間炮擊而已，白天則未放一槍即逃，這真是銀樣蠟槍頭。中午日軍方到。先頭部隊，祇有六架坦克車，不上百名自由車隊，傍牛崙河休息，多赤身露體。

這時我與一位秦姓老板私談說：「這樣好的地勢，假如我們有槍，不須卅人，便可把他們全部消滅。」

夜到了，我僑之晦氣亦隨着來。我本人被捉去代他們煮飯燒水，有的連被褥及姑娘，都被徵去勞軍。猪，鷄，鴨，酒菜，祇要你們家裡有，就必有被徵用之義務。我看勢頭不好，所以乘夜搬入熱鬧之難民群。在十七日下午，寇卒即給我留下不可磨滅的印象。該時候難民所內只有婦女十餘人，及我們男性二三人時，即有獸兵三人，手持木棍，橙汁，呼呼喝喝進來。一班婦女見狀，即紛紛走避，其中有一位年約卅餘的摩登女性，被其捉住輪姦，此時我雖憤火中燒，欲有所作爲，以雪此奇恥大辱，奈因兒女均幼，又在逃難中，無人可託妻寄子，故不得不暫時容忍。同時敵在牛崙附近捕到英人男女多人，帶到牛崙市來作他的勝利品，冷諷熱嘲，手打脚踢，任意侮辱，極盡無人道之能事。撫今思昔，由下奉文之被判處死刑，實在罪有應得。

經此馬來亞淪陷期間，所得之感慨殊深。漢奸走狗都是逐利之徒，吉打之大小漢奸，在暴敵統治下，作威作福，出賣靈魂，實在指在不勝屈。現在不但逍遥法外，且或高據首要。若干敗類，戰前已不齒於同儕，暴敵鐵騎甫到吉打，彼輩爲利慾所驅使，便躍躍欲試，極盡狗鑽蠅營之能事，乘機結好敵寇漢奸。舉凡吉打所有的組合部門，幾均有此輩作威作福，致使同儕叫苦連天。就是一蛋之徵，一千半干之米，交易時偶不小心，即有被捉之危險，

且彼等時常代其主子宣傳，所作之獻媚醜態，難以形容。

敵人在此間最活動者爲大丸米谷集積所外交員金某，到處檢查米谷時，我僑被毆打致死者，不知凡幾。我本人亦被打二次。

敵人之文化侵略，實在比鴉片更毒。鐵騎所至，第一步就是焚書，消滅文化人，所以無論學校商店住宅，公私存書，幾一律焚毀。一般文化人死得最多，亦死得最慘。第二步就是設日語學校，要使全馬各族子女，都受奴化教育，其心之野，其手段之毒，盡人皆知。

（大戰與南僑）

燼餘思痛錄

王景成

緒言

日寇投降後不久，余自爪亞歸來，親故知交握手言歡之餘。每以脫險經過爲問。回憶當時在敵人槍尖下出走與途中之風塵險劫，輾轉波濤，最後匿居於爪亞西部之山中，度過三年餘之淪陷生活，一切情景，歷歷如在眼前。而導余出走之謝君成仁，則滯留蘇島，迄日寇投降後病歿是處。患難之交，竟成永訣，尤令余悲感不置。日寇佔領檳城後，余早置生死於度外，今幸安全歸來，而回溯往事，不無可紀之處。爰將其始末執筆記之，藉以紀念余有生以來之遭險而公諸同好焉。

不抵抗之失陷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寇在馬來亞東海岸之高踏咨魯登陸，大東亞戰事爆發。當時海外華僑，多抱歡忭和快樂的心理，余亦有同感，蓋祖國抗戰四年餘，其最後勝利之希望，就是將中日戰爭，發展爲太平洋世界性的戰爭，一方又對英人在馬來亞之防禦實力，過于估計，因此對於前途，均抱樂觀，至少，余確作如是之感想。敵人登陸後，即由宋卡基地遣飛機前來偵察。十一日，各學校奉當局令停課始恢復秩序及一切市政。此英人統治百五十餘年之東方美麗城市從此遂無抵抗陷於惡魔之手矣。

如何決定出走

余雖匿居於小留村中，然每天仍派人到市中打探消息。二十日突有相識之某君前來，稱奉日軍司令官之命令，要余出而幫忙，余一笑却之。因念已有人知道，恐不利於是處，遂立即遷往邱姓之天竺園內，以避敵人耳目，然當時尚無出走之意。不料翌日，復有某聞人來，重申敵軍司令之意，並勸余出山。渠謂英國已無實力，日軍必能戰勝，何不乘時而出，協同建設大東亞。同時並告余以司令官因余不出而正在發脾氣。如再拒絕，恐不利於余。余告以祖國抗戰已四年餘，同胞死難不知若干，藐余一身，何惜犧牲，無論如何，斷不屈服，果不能免，唯有一死。其實自敵人登陸後，余即已置生死於度外，士可殺，不可辱，聽幸運之安排而已。某君一再說項。均爲余大義所責，自知無法，乃歎息而去。臨行余告某君，謂此行使閣下不能成就恐難以覆命，果不負平素相知，請以未能找到余爲言，某君諾而別，去後不久，有復某友來，雖非奉命然亦個人立場勸余，但余意志堅決，不爲所動。翌日，午飯後正在默念中，見蘇君承球乘脚踏車忽忽而至，告以不利消息，勸余速速出走。蓋是早蘇君到荷蘭旅店（敵軍臨時司令部）門前來打探消息，遇某君，招手立談，謂「司令官已變臉，如王君決意不出，應出走。」此來特爲此事，並勸事不宜遲，須立斷。蘇君去後，余坐於樹陰之下，默思檳城蕞爾小島，無法避匿，不走徒作無謂之犧牲。時適同居有少年謝君成仁者，曾任余商店之職，聞言慨然表示願帶余出走，謝君生長檳城，性爽直，嫻巫語，素與巫人漁夫

有交遊，乃教余改裝巫人，一齊出走，余意乃決，但當時戰事尚在北馬一帶，念新加坡爲英軍重鎭，先到星看看，然後打算。

一葉扁舟南轅北轍

廿二日晚，與謝君同化裝巫人，由謝君駕車，從天竺園，赴丹戎武雅（柴城東北角海岸）雇漁舟。午夜二時許，離開柴嶼，南向目的地星洲行駛。不料天色微明之際，東南風起，竟使余舟南轅而北轍，舟小，波濤甚大，無法控制。經兩晝夜之漂流，最後達到吉打屬之浮羅交怡小島。又恐島上人認識，舟不敢靠岸，命漁夫駕往小島名「都擺」者，藉詞避風，暫住一星期，島上居民約五百餘，華僑五十餘人，餘概屬巫人，均以捕魚爲生，一週後風勢稍定，適有販賣鹹魚干者裝船要赴吉打，船約數百担，因隨該船前往。至由柴雇來之小舟，則令其回家。在船中伏處一晝夜，不意該船又要開赴柴城，不得已捨舟登陸。謝君稱，「高押武來」有熟友，乃隨該處寄居其友人家，不料該巫人恐連累，是晚即下逐客令。余等知不能居，乃改雇巫人小舟，直往霹靂之邦谷，復因無風，舟行七日方抵目的地，寄居於成仁君之友某巫人家。時爲一月七八日，蓋離柴已近兩旬矣。斯時敵軍已由北馬南下，勢如破竹，連吉隆坡亦告陷，奔走半月，依然不能逃出敵人之範圍。

渡過馬六甲海峽

當余等抵達邦谷後，匿居茅屋中，與巫人相處，因恐爲人認識，足不敢出戶。翌日有友人經過，被其識破，乃囑其不要爲外人道，然不久全島島人已週知均來慰問，贈送食品，並告余以敵人佔領吉隆坡矣。該地僑商邱觀保君之弟邱福林君，曾肄業鍾靈中學，囑余千萬不可留住邦谷，並稱其兄在紅土坎（霹靂州海岸）有一座洋樓，要余前往該處，然後雇船渡馬六甲海峽，赴荷屬蘇島之棉蘭。因料新加坡亦難久守也。余等在邦谷僅兩宿，即赴紅土坎，再越兩夜，然後租一較大之船。其時成仁君告余以無荷蘭護照，恐登岸發生問題，余謂無妨，能到該處，便有辦法，蓋以棉蘭駐有我國領事館，必能担保也。第三天，即偕謝君告別當地諸友，乘舟橫渡馬六甲海峽，直向蘇門答臘航行。舟行星期方見有小嶼，雇來之船不能進，在棉蘭附近之望眼登岸，不料巫人不顧而去，乃令余船尾追，漁舟小，而余船大，不久即失去。至下午六時許，船下碇，令船夫大炊膳，余則坐於船首，瞭望島上風光，突有槍由岸上射來，彈掠余舟而過，乃匿舟底，並停止炊食。翌早潮漲，舟乃靠岸，即有荷蘭守軍前來詢問，告以逃難經過，請其准余等登陸，守軍初不許，促余舟駛往棉蘭，與之辯論，並多方解釋，結果由守軍電話「望眼」警局派警察來將余等連同船夫以羅厘車載往警局，再轉往棉蘭總局，後余即要求電話通知我駐棉領事，及友人前來。

待同盟國國民如囚犯

日寇發動南進侵略向英美宣戰後，吾國中央政府即對日寇正式宣戰，則我國與英美荷諸聯合國已結成共同戰綫，中荷兩國亦即成爲盟友，此無待言者。英軍在馬來亞節節退敗，荷屬東印度已變爲敵我之決戰場，論理對於馬來亞吾僑之撤退，應予以保護及種種之便利，乃荷印當局不但未能履行盟友應盡之義務，反對撤退赴該地之吾僑，藉口無護照，肆意留難。其實戰爭已到如是嚴重階段，安能固執常規，馬來亞吾僑最多，英國當局事前既無充分之準備，事到臨危，又未能容吾僑盡量撤退，同時隔一衣帶水之蘇島，又依然抱其舊殖民地政策，歧視吾僑，致吾僑因此而犧牲生命不知若干人，思之實堪痛恨。

棉蘭警察署署長拒絕吾人之要求後，復來政治部人員之詢話，事後仍令居留警署內，不准與外間通消息。余等已一日不進食，飢腸轆轆，余個人以逃難而出走，一切艱難困苦，均願忍受，而回念同行之謝君與載余到此之船員，亦無辜而受此苦難，心殊不忍。警署內特有賣咖啡之巫人出入，余等因衣物被扣留，身上不名一錢，乃詢賣咖啡可否暫賒，不料渠竟要「現款交易」，此自然無法辦到。下午六時半警署派一書記華人來，告余等以政治部部長須明日方能前來問話，並送來蕉葉飯，每人一團，飢不擇食，胡亂嚥下，以自來水當咖啡茶。署內無臥宿設備，只以長板當睡床，蚊虫多，難以入睡，一夜之囚苦，匆匆渡過。翌早警長換班，再向交涉，並指出余友福成利張尚樹君之名。警長原識張君，聞余言即改變態度，允代電張君，張君立即派其經理張其南君，但警署又拒絕其訪問。其南君乃赴我領事館詳細報告。七時左右，政府車來，將各人及行李載往政治部。至則舌人原屬舊相識，即給予荷幣二盾，買咖啡以饗各人，蓋已兩天不嘗此味矣。

何來僞市長銜頭？

八時，政治部副部長來，開始盤問。副部長荷蘭人，先詢以逃出之理由，余答以中國抗戰四年餘，凡屬中華民國國民，均同仇敵愾，本人不願屈膝敵人，英軍既不抵抗，苟留而不去，只有作敵人之犧牲品，是以決然出走。不料該副部長突然取出棉蘭某華文報轉示余，赫然載余任柴城僞市長之職，並謂余在柴選五百名女子，送與日本皇軍取樂等事情，使余爲之驚

愕不置。因告以本人是駐柬國民黨常務委員，或者有人希圖破壞國民黨，逐捕風捉影，造此無稽新聞。副部長詢余願提出法律控訴否？答以當然要追究此新聞之來源，以洗此惡名，並索名譽損失之賠償。渠聞余言立派人往召該報經咨」某學校。棉蘭友人吳基振，張其南諸君，理林某來問，林某諉爲編輯部之事，隨召主編到部，則謂此新聞乃得之經理者，荷人大怒，立賞彼等以耳光，斥其退去，然後令余簽署控告書，正式向法庭控訴。後聞該報於日軍未登陸以前即爲荷印當局下令停止出版矣。此實逃難中之一笑話，然迄今思之，猶莫名其妙。究竟該報何來此無稽之消息，而受荷人賞耳光之該報經理與編輯與余既素未謀面，應無私怨之可言，竟賜余以僞市長之榮銜。雖然彼等已受相當之懲戒，而當時實可以訴之法律，要求名譽損失之賠償，唯以在逃難中，無暇及此，且不久余即由棉蘭轉往爪亞，此事遂以不了了之。去年余自爪亞歸來，友人告我以當時新加坡及吉隆坡亦有同樣謠言，足知此事顯係有人故意中傷，然念生平與人毫無芥蒂，意者其黨派鬥爭之關係乎？果爾則若輩之卑劣手段，實不可恕矣。

被飛機送往巴城

當余與政治部副部長談論之際，而正部長到。彼告余以貴國領事已在客廳等候，乃偕正部長行入客廳，領事一見，握手道賀。正部長對余所陳述，甚表同情，季領事要求將余保送往領事館居住，但正部長則以須請示巴城當局，其理由是，各華文報紙逐日均寄往巴城，該報所刊載余之新聞，巴城總局應已知其事。現在只將余之供述寄往巴城檢閱，俟復電到便可自由。

領事與之多方爭論，但該正部長以爲此不過手續上關係，殊無別意，目前暫將王君安頓另一房屋居住，由政府供給一切，等候回電，只是數日間事而已。最後由余接受正部長之意見，季領事見余同意，自無異議。斯時正部長對余異常客氣，用彼自己之汽車將余送往「咨咨」某學校。棉蘭友人吳基振，張其南諸君，均來探視，並備膳食。國民黨黨部諸同志亦來慰問，情意殷殷，令人感激。而當時敵機已日日前來偵察，荷人既無防禦準備，亦未見有一架飛機騰空與敵週旋，政府人員，一聞警報，即倉皇逃匿，鴈咫情形殊堪慨歎。在棉居數天，而巴城之消息未到，心殊苦悶，幾乎坐臥不安。至第五天，消息仍杳然，乃請季領事，代該報經理與編輯與余既素未謀面，應無私怨之爲轉電重慶外交部向荷蘭公使交涉，兩日後即可言，竟賜余以僞市長之榮銜。雖然彼等已受得吳祕書長鉄城復電，稱荷公使對此事異常抱相當之懲戒，而當時實可以訴之法律，要求名譽損失之賠償，唯以在逃難中，無暇及此，且不久余即由棉蘭轉往爪亞，此事遂以不了了之。去年余自爪亞歸來，友人告我以當時新加坡及吉隆坡亦有同樣謠言，足知此事顯係有人故意中傷，然念生平與人毫無芥蒂，意者其黨派鬥爭之關係乎？果爾則若輩之卑劣手段，實不可恕矣。

被飛機送往巴城

當余與政治部副部長談論之際，而正部長到。彼告余以貴國領事已在客廳等候，乃偕正部長行入客廳，領事一見，握手道賀。正部長對余所陳述，甚表同情，季領事要求將余保送往領事館居住，但正部長則以須請示巴城當局，其理由是，各華文報紙逐日均寄往巴城，該報所刊載余之新聞，巴城總局應已知其事。現在只將余之供述寄往巴城檢閱，俟復電到便可自由。

領事與之多方爭論，但該正部長以爲此不過手續上關係，殊無別意，目前暫將王君安頓不得已乃將余送到通譯員尤君家，囑代照料。尤君告余以今日何處找陳君。蓋是日乃莊西言君侄女出閣佳期，在大東酒樓大讌賓客，陳君必爲主要佳賓之一也。試電果然，陳君立即時驅車來尤君處，連同行李一齊載往大東酒樓，見滿堂中外來賓，異常熱鬧，葛總領事亦在座。諸人聞訊，均向余握手道賀，並開懷暢飲，陳莊兩君，尤喜出望外，散席後由葛總領事送余往「力士」旅店寄寓。翌早由陳君與硯陪同往政治部，部長詳詢日軍入柬城情形如何，及民衆對日軍之心理如何，余一一告之。最後部長詢余願意返棉蘭否？余率直告以棉蘭危險，不願往，願乘飛機返中國，或往印度及澳洲。部長立即應允，囑在此等候飛機，並准予居留巴城六個月。由望眼登陸以來，因入境手續關係，擾攘月餘，至是才告一段落。

由巴城逃泗水

余抵巴城後，翌日當地各報紛紛登載余來巴消息，各友聞訊咸來探訪，讌會酬酢，幾無虛夕，各報對余之逃難經過均有好評。當時戰事雖尚在馬來亞劇烈進行，但巴城人士，尤其是吾僑似乎尚無任何恐慌情緒表現，幾視作世外桃源，余則因目擊馬來亞情形，深知戰爭烽火不久蔓延至爪亞一帶，蓋日寇野心絶非終止於馬來亞也。余心中雖感不安，然尚日夕望有飛機可乘，以便飛返祖國。不料久而之久，而消息杳然，間向荷印當局詢問，均稱未有辦法，心乃稍稍焦急。二月十五日即獲悉新加坡已告失陷消息，旋馬來亞方面之飛機輪船相繼撤退到巴，其中若干新加坡及吉隆坡僑胞聞人所乘飛機原屬飛往印度者，亦停留巴城，不再續航，益信無辦法前往印度。斯時有自星逃來之許生理君介弟潔成君，與余邂逅，告余以全馬已淪陷敵手，渠此次係乘輪船逃出，途中頻遭敵機轟炸，輪中六彈，幸得安然抵達。並聞敵

機到處搜索，由星逃出之輪船，中途被敵機炸沉者不少。許君在泗水設有金聯盛支行，渠以水上異常危險，勸余同乘火車赴泗水，蓋由巴到泗，有直透火車可抵達到。但余仍在巴有所待，而讓許君先行。十八日突傳來敵空挺部隊在巨港（蘇島南部首府）降陸，荷軍不戰而降消息，似此巴城已面臨危險，實不能再留下去。乃於十九晚乘夜車赴泗水，先往金聯盛金行，居停許君潔成，以店在市區，難免遭敵機蹂躪，乃於離市區不遠之山頂『老果藉藉』地方找尋一間房屋作爲避居之地，居停主人亦同住。從此不得不將回祖國之念頭打銷矣。

「老果藉藉」爲一個小鄉村，華僑約有百餘，中有王文典君者閩之安溪籍，營商於是，爲人正直和善勇於任事，深得村中僑胞之愛戴，村中事無大小，悉聽命於王君，遇愛國或社會上公益事件，王君尤見義勇爲。余等居是村，深得王君之愛護，對余遠道奔臨，尤照料備至，實爲一難得之人，因特表而出之。

迨至三月初，敵軍已分數路在爪亞登陸，泗水海軍基地，旋亦告失陷，聯軍總司令部則早已遷往緬甸，群龍無首，荷軍則不堪一擊，非投降則被俘。斯時日軍尚未佔據爪亞全境，致各地陷於無政府狀態，土人乘機而起，到處劫掠華人，一切華僑商店與住宅，無一倖免。余等所居之地亦遭匪徒光顧。當地僑胞，爲自衛起見，乃起而聯合組織自衛團，以抵抗土人，余亦自動參加。不久將該土人匪首擊斃，地方才告安寧。同時日軍已陸續派軍佔領各地，至是全爪亞遂隨馬來亞之後淪陷於敵手矣。溯余自梹城逃出虎口，原思避往安全之地，不料輾轉月餘，一再遷徙，終於又陷虎穴，命也，夫復何言！唯有將此生命付之天數而已。

晤陳劉二君

當余到巴城之初，即聞陳嘉庚先生與劉玉水君等於柔佛失陷，星洲危急之時，逃往巨港之「英德奇里」，余因在巴等候陳劉二君之來，以商行止，迨巨港失陷後而兩君未至，余乃逃往泗水。後聞陳君等係逃往蘇島之巴東，由該地華僑甲必丹向荷當局交涉，獲得最後一艘輪船，將陳君等載往巴城附近之「芝拉接」。陳先生由莊西言君招待於其樹膠園內。玉水君聞余已赴泗水，特乘車赶來晤面，詢梹城失陷情形，彼此歔欷（口旁）。劉君與余共處一星期，然後返巴。途中聞日軍佔領巴城後大索華僑聞人，並稱嘉庚先生已由集美學生共同協力，帶往蘇洛（日惹）避居。劉君獲訊折道往蘇洛。陳劉二君在該處居約一年，再遷「馬冷」。其時我亦同潔成君由「老果藉藉」遷馬冷。余等居山頂，陳先生等則居市中，彼此不知道，所以迄未謀面。蓋當時野蠻日寇到處姦淫殺戮，尤其對吾僑胞更爲敵視，彼等利用鷹犬，到處偵查搜索，各人只有匿居以避鋒鏑。後陳先生在火車中遇一王姓僑胞告彼以余居馬冷山頂之消息，方悉彼此近在咫尺而遠若天涯，致緣慳一面。數月後忽謠傳日寇已探悉陳先生及黃伯權（星洲中國銀行經理）在爪亞，勢將搜捕彼等，乃由集美學生黃丹桂君與玉水君伴同陳先生遷來「峇株」，其時余等適亦遷到是處，彼此方作逃難後第一次之見面。陳先生見余頗儉約，曾數度令黃丹桂君來，致意于余如有急需可言。余直告以在此無所用，囑其轉謝陳先生盛意。蓋余在此，一切均由潔成君供應，而所居又係鄉村僻地，殊無所用於孔方也。

淪陷中之生活

日寇佔領爪亞後年餘地方才告安定，各地交通亦逐漸恢復。商場方面雖未能復舊觀，然亦稍稍活動，蓋在長期戰爭中，各人不能不出而謀生活也。當時日軍已忙於所謂「共榮圈」之建設，捕索之風稍殺，不似登陸初期之兇燄，加以日人之詭詐，一切建設工作，不能不利用當地人民出而協力，於是利誘威迫，無所不用其極。對吾僑方面，雖仍存仇視之心。然以吾僑在爪亞素握經濟牛耳，表面上以同文同種之甜言蜜語，冀吾僑與之合作，但僑胞大多數深明大義，雖虛與委蛇，仍心存祖國，余敢斷言，各淪陷區僑胞均無異致。至於土人方面，日人則盡其挑撥欺騙之能事。如後來之揚言許其獨立，組織所謂印度尼西亞政府與軍隊等，概屬鬼域技倆，蓋日寇侵略之野心，早已在中日戰爭之事見之，所謂解放弱小民族，扶助緬甸與菲律賓獨立，其結果不過如僞滿州國與僞南京之傀儡政權而已。

余在「峇株」山上居，稍稍久之。方敢露頭面，並常赴泗水，一以視日人佔領後一切施行之政策，一以探聽戰爭消息。其時星洲之鄭古悅及張順疇二君亦匿居泗水。同時復獲交於泗水源裕金店主人顏受甫君，顏君亦爲一慷慨愛國之士，對余等遠客，尤寄無限之同情。余每次赴市，均找鄭，張，顏諸君暢談，而顏君無一次不盡地主之誼，斯誠令人感念不忘者。日寇於佔領期內雖嚴厲統制新聞，然「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市中仍不少有不顧生命危險之人祕密收藏短波無綫收音機，窃聽聯軍所廣播之戰訊，余等亦遂不時獲得聯軍勝利消息，以慰岑寂，山居無聊，則與潔成君密談戰後事業，一燈相對，有時至夜深始息，三年餘之淪陷生活，就在此種平凡中安然渡過，所幸未發生意外事故，得逃避敵人之虎口，誠萬分慶幸。

勝利歸來

一九四五年七月杪，即盛傳日本投降消息，甚謂日本政府已派近衛代表前往莫斯科與聯

軍商和平條件，各種謠傳，不一而足。其時美軍在太平洋已逐漸迫近日本本土，並且完全佔領沖繩島，就日人控制下之報紙逐日所報導之戰訊，已難掩其敗績，其投降只是時間問題而已。因此多數人均相信日人投降是事實。惟日人狡譎，故事鎮定，各種工作，依然進行，迄未少休，軍事上尤加緊其防衛工事。迨至八月六日，世界歷史上第一顆原子彈落於廣島消息傳出後，投降之事更爲肯定，余等亦喜形於色，斯時此消息已不脛而走，幾乎家傳戶曉，口有談，談此事，朋友相見，亦以此事爲主題，如是者日復一日，至八月下旬才由日當局正式宣佈，但日寇爲掩飾其崩潰起見，尚苦心孤詣，稱日皇是要拯人類免再罹戰禍，乃決然結束戰爭，實現和平。狂言囈語，其誰信之？

日寇無條件降伏消息正式宣佈後，當然給予飽受推殘蹂躪的人民——尤其吾僑胞以無限之歡欣鼓舞，每個人均以快樂輕鬆之心懷，準備歡迎聯軍之來臨。不料接受投降之英軍竟遲遲其來，至九日杪方由東南亞總司令部遣派先頭部隊前來接收，而印度尼西亞人之革命風潮突起。此事雖直接在於抵抗荷蘭人之重返統治斯土，但旅居荷印之吾僑又間接遭受影響。戰後民族主義怒潮，有如風起雲湧，泛濫橫溢，無法阻遏。平心而論，荷蘭人以殖民地主義統治印尼，其所施行之壓迫與剝削政策，世界無出其右。七千餘萬印度尼西亞民族，呻吟於暴政之下者達數百年，一旦乘機而起，爭取自由獨立，乃事勢所必然。吾僑胞以中國人立場，對印尼人之革命自然寄予深切之同情。此爲不能否認之事實。不料由於英軍之姍姍來遲，同時不甘心投降之日軍，則逃入內地，參加印尼人，暗中將武器交與所謂印尼國民軍，從事獨立運動，一方面更由於英軍所接收地區僅爲少數之海岸大城市與軍事據點，以及少數印尼過激份子之恐怖行動，致發生擾攘狀態，吾僑胞遂不斷遭逢無妄之災，生命財產損失甚巨，迄今未能解決，實令人萬分憤慨。

英軍接收爪哇首府巴城後，與馬來亞等處即開始交通，然最初僅賴航空之轉達，避難爪亞方面之馬來亞同僑，於光復後當然亟思歸去，其時陳嘉庚先生與劉玉水君等已由巴城我國軍事聯絡員向英軍當局接洽獲得飛機座位，陳劉招余同行，余以尚須赴各處友人告別，囑彼等先行。余則遲至十月十九日方由泗水赴巴城，越數日乘飛機赴星，然後轉往梹城。一別三年餘，一旦安全歸來，且喜家人無恙，親友聞訊，咸來慰問，握手言歡，互訴別後情景，彼此實不勝今昔之感。然一念及祖國抗戰八年餘，終獲最後之勝利，且國家已躋於四強之列，又感無限之欣慰。惟有一事最使余感傷者，即導余出走之謝君成仁竟病沒於棉蘭是也。回憶當時非彼之見義勇爲，則余恐難於逃出虎口，風塵患難中，實相依爲命，今茲余告無恙，而已不能見謝君回來，天地無情，竟喪斯人，余將何以報知友哉？謝君之母雖喪失其子而傷感，然只要余將其子遺體運回梹城，此乃義不容辭者，余心早日行之，斷不負亡友也。嗚呼，君名成仁，君殆可謂成仁矣！

今後願望

余既因估計英軍實力錯誤而陷身虎穴，初將生命置之度外，繼復脫身魔窟而出走，輾轉播遷，有類萍絮，前途飄渺，殆已將一生之事業忘記了乾乾淨淨。迨後匿居泗水之時，而前途之念，又不覺油然而生，以爲彼蒼者天，應憐此漂泊之人，苟祖國抗戰獲得最後勝利，終必有歸來之一日。孔子所謂：「生斯世也，爲斯世也善斯可矣。」人當患難之中，每多悠然之想。經過此次大戰，不但世界事物，起莫大之改革，即人類之人生觀亦發生變化，故身雖處樊籠，而憧憬於將來。幸而戰爭局勢，越來越有利於聯軍，又聯想到祖國前途之强盛與繁榮。今次安全歸來，個人事業雖燬於敵人之炮火，然余絕不以此爲介介，誠以祖國百年積弱，一日得解除束縛，完成獨立自由，吾僑遠處海外，得目覩祖國之復興，躬逢盛治，實屬三生之幸。今後事業應以全力愛護國家民族，戰後祖國瘡痍滿目，百廢待舉，吾海外僑胞過去贊助祖國，完成革命與抗戰大業，今茲祖國已踏上世界強國之林，吾人須一本以往愛國之精神，以經濟之力量，協力祖國復興建設，余不敏，願以餘生貢獻於祖國，並以此志願與吾海外同胞共勉焉。

（南洋雜誌第一卷合訂期刊）

雪蘭莪救傷隊回憶

房新民博士

一九三九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之後，德國瘋狂的轟炸，引起美國的參戰，而在東方的日本，早有蠢動的野心。英國國防部看準了這一點，爲了拯救吉隆坡的市民，便於一九四一年二月一日發起組織民防服務隊。當時空襲搶救隊ARP由敦李孝式爵士負責，醫約輔助隊MAS由雪彭總視學官 Sir F.P.F. moniece 負責。當時各民族參加的，幾達二千餘人，而

華人更具熱誠，人數在一千五百以上。

把吉隆坡分劃爲四大區，卽㈠甘榜馬魯，㈡孤路律，㈢茨廠街，㈣十五碑。每區都有二十隊隊員負責。這四大區的隊員，甘榜馬魯以巫人爲主，孤路律以華人爲主，茨廠街亦以華人爲主，十五碑則以印人爲主。

這些隊伍組成後，交由醫生及富有經驗的人士負責訓練，如空襲搶救隊，則以撲滅燃燒彈，及屋宇倒塌後如何搶救被壓在牆柱下的市民。醫葯輔助隊，則授以救傷智識及如何將傷者送至醫院急救。

經過半年的訓練，經醫生考試及格，方爲正式隊員。記得當時的醫生爲蔡承嘉、阮慕賢（女）、鄭玉池、華尼岩、馬尼根、黃卯和等。

關于醫葯輔助隊，當時亦分爲四大區：第一區設在蘇來門俱樂部，由哈只莫咸默尤蘇（HAJI MOHAMED EUSOFF）担任指揮，第二區設在華人體育會，由房新民担任指揮。第三區設在中華大會堂由華民副護衛司碧利 R.J. BLEAKLEY 負責指揮，第四區設在十五碑青年會由印人西華巴牙森 SIVAPRAGASAM 負責指揮。

此四大區負責人，經總視學官於一九四一年三月卅一日被委任後所有該區一切進行事宜，須負全責指揮。當時各區組織如下：

區指揮一人，負全責訓練隊員，及分配隊員工作。聯絡官三人。貨倉管理二人。運輸主管一人。救傷隊隊長九人。各組之下設有救傷隊若干組，護士若干組救傷車司機若干名。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不宣而戰，轟炸珍珠港及星加坡，從此馬來亞成戰區，而我們担任救護工作的，也卽奉召歸隊，從事二十四小時的守衛工作。這時吉隆坡人心惶恐，進入了戰爭狀態。

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廿六日，日機轟炸吉隆坡的火車站，大鐘樓炸死許多無辜平民。我們這一區的隊員，曾出動十餘次，盡了國民的天職獲得上峰的稱許。

迨一九四二年一月四日。日軍逼迫仕林河上峰墨尼士先生徵求我們的意見，是否願意隨軍疏散至星加坡，繼續爲人民服務。我們這一群隸屬第二區的華校教師，及聯合第三區的華校英文教師共計男女八十八人，于一月五日下午五時，乘汽車起程前往星加坡。是夜月色光明，我們深恐日機的空襲不敢開燈，緩緩而行，及抵達武吉知馬路馬來亞大學操場，已是六日早上九時半矣。

不久，墨尼士先生把我們安頓在女青年會，白天無事，我們走過男青年會，見到當時的義勇軍隊長葉平玉先生。大家談了很多關於英澳及印軍無心作戰的情況，和星加坡總有一天會投降的悲觀論調。

後來我們搬至聖約瑟書院。這時日機時來轟炸。我們的隊員會出死入生地英勇前去搶救，但留在讀書院的隊員爲了生命的安全，曾走去讀書院的地下室避難。不料讀書院的修士表示不滿，諸多煩言。這時我們的主持人是納柏先生 R. DM. NAPPER 又把我們安頓在米陀律聖安東尼姑娘堂。這裏的大姑娘是意大利人，她對待我們很好。

這時日機們轟炸，日以繼夜。我們的隊員爲盡責任，雖然槍聲卜卜，砲聲隆隆，亦冒着生命的危險，出動搶救傷兵與難民。

我們這種英勇行爲，首先獲得星加坡救傷隊 Dr. HOPKING的稱贊。後來海峽殖民地總督 SIR SHENTON TAOMAS 得悉本隊爲唯一在星加坡戰時搶救人民的救傷隊，特來本隊慰問有加，使本隊感到萬分光榮而值得紀念。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英軍投降，日軍衛生部長安藤，通知我們，全隊須每日前往竹脚醫院工作。到那裏一看滿目瘡痍，全是死於非命的華人，全身燒焦者有之，四肢殘缺者有之。我們都一一收拾埋葬。同時洗滌醫院中的被單，血腥撲鼻，令人作嘔，但隊員毫無怨言。

四日之後，對面駐紮的日本警備隊長橫田通知我們，全隊須于明日上午八時，前往米陀律附近集中，以備檢查。當時一軍官告訴我，明日爲星期六你們去時，最好帶一水壺，預備乾糧，如果檢查快的話，會在當天下午釋放回來。

我回到隊裏，大姑娘也來通知我們，全隊人馬須去集中以備檢查，否則一經查出，是干犯法紀的。我對這事詳細思維，覺得前往集中受檢，有幸有不幸。一個穿白袍、蒙面露眼的漢奸，祇要看到身體强壯，他點一點頭，我們就進鬼門關了，因此我爲了隊員的安全，便決定冒最大的危險，而不去集中。同時警告隊員，靜靜的渡過星期六這一天，結果居然渡過難關，全隊隊員都未損失，平安歸來。這是我數十年來，良心上最安樂的事。

一九四二年三月九日，我們被通知，有貨車通行，我們可以坐貨車回返吉隆坡。我爲隊員的安全，曾請求衛生部長安藤寫了一證明書，證明我們是紅十字隊員，同時也請求前田警長寫一證明書確保安全。到了火車站，本來每人要交車費五元，後來經我呈書衛生部長的證明書，他便給了我們「免料」的字條。

是日上午十一時，貨車開行，我卽通知男隊員七十六人，女隊員十二人，另外加上張郁才家眷，黃重吉家眷，梁長齡家眷，共計一百零八人，大家在火車上，千萬不要拋頭露面，因爲沿路都有守兵。女隊員更要小心。那知到了昔加末車站，劉成鵬先生的兩個女兒，由其

新加坡淪陷史略

大衛編譯

（一）陷于捱打局面

經過年代的消逝，不論什麼戰爭都好像一場不必要的悲劇。假使當年日軍不進攻新加坡而進攻西伯利亞，歷史將會從頭改寫，可是悲劇似乎是命運所註定的結局！

當年新加坡淪陷是列強互相火併的一個插曲，我們新加坡人好像是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像羊欄裏的羔羊一般任人宰割屠殺，因爲我們新加坡當時并沒有防衛自己的力量，我們倚靠的是盟軍的力量，可是盟軍的力量却是這麼不堪一擊！

當年日軍貿然發動太平洋戰爭原是經過充份的準備，在士氣方面可說是一鼓作氣，非常旺盛，但是英軍統帥部及至一九四二年一月中旬，才開始認眞檢討日軍攻抵新加坡這個不沉堡壘的可能性，大戰略家邱吉爾首相於是年一九十五日仍然在訪問華盛頓期內，向負責遠東方面戰綫的魏伐爾上將拍了一封長電，詢問倘若盟軍一旦被迫自馬來半島撤自新加坡島，堡壘的大炮是否能夠控制柔佛海峽，關於這項扼要問題，魏伐爾上將的回電會使邱吉爾感到震驚，該封回電說：

『直到最近爲止，所有防衛計劃都是根據敵軍來自海上的襲擊，以及在柔佛州或者更北部阻截敵軍的進攻，至於在島嶼北部構築防禦工事以便防止敵軍渡過柔佛海峽，成績却很微，但有關方面已經作了安排，以便在必要時炸毀長堤。……』

對於這封承認錯誤的回電，邱吉爾當時感到非常震怒，他曾經在內閣高層秘密會議上作悲觀的表示說，只要一萬名抱有作戰決心的敵軍渡過柔佛海峽，新加坡堡壘便會暴露於危險。當時日軍已經攻佔蔴坡！蔴坡血戰在一月廿二日宣告結束。

原來自從一九三九年秋季開始，新加坡的防衛計劃完全偏重自樟宜角以迄丹絨禹一帶假想戰綫，負責策劃防衛的將領認爲倘若戰爭一旦爆發，日軍將不至甘冒森林瘴氣的阻隔，自哥打峇魯直搗新加坡的後門，其次就是日本擁有強大的海軍力量，倘若進攻新加坡，便必然會派遣海軍機動部隊掩護小艇在樟宜角——丹絨禹戰綫强行登陸，所以在這條假想戰綫之上，便有許多座鋼筋混凝土小型堡壘先後被建立起來，這些堡壘始終沒有發生作用，到了戰後它們只是留作後人憑吊的遺跡，最著名的一座設在加東勿洛海邊，迄今建屋發展局進行勿洛——丹絨禹龐大的填地工程，還對該座堅固的堡壘加以保存，有些其他舊堡壘經過不少的滄桑，其中一座設在加東紀辰路底的是內子在孩提時代經常在那邊留連嬉戲的好所在，但有一年會有一名中學生在該座堡壘裏面自殺，此後，一般小孩子便不敢前往，壘堡四週長滿青苔

母李鳳眞女士帶來的。她倆或者坐在車廂裏氣悶，一時不察跑出來散步，就在這時候，被一個日兵叫去了，坐在一間房裏。這時可把她的母親急壞了，她在我面前哭了起來。我祇好硬起頭皮，拿了兩罐三個五香烟，送給站長，並說明一切。這站長畢竟是個好人，不久他把她倆放了出來。

三月十一日早上二時抵達吉隆坡車站，時值下雨但各人歸心似箭，那知蘇來門橋已被炸，蒙巴登路橋也被炸，這時眞是行不得也哥哥，祇好在大鐘樓旁土庫避雨。

那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忽然聽到刺耳的叫喚「姑娘、姑娘！」我的心又如驚弓之鳥，結果又是以香烟解了圍。

到了五時多，天色稍亮，過了有一駕在中央公市旁邊的木橋向日本哨兵行了禮，奔回自己的家，發現自己的家已被駐兵搶劫一空，廚房有幾堆人糞。

借了呂家大嫂的脚車，跑了廿五里，抵達加蕉樹膠園，見到自己的妻兒，話也說不出，祇有相抱而哭。據妻說，吉隆坡傳說，我已被日本軍人斬下頭顱，挂在南天巴剎，令人不寒而慄。

我們回返吉隆坡後，許多人的家園都已毀壞，一時無以爲生，幸各人都有一技之長，奔走南北馬，以飯賣破銅爛鐵，而獲得三餐溫飽者，大有其人。及馬來重光，我曾爲各隊員奔走，向義勇軍紀錄官呼吁，對於本隊員在星加坡出生入死爲人民服務者，能予以戰時津貼，與其他義勇軍受同等待遇。幾經交涉卒獲照准。計當時規定，總監每日七元五角，聯絡官每日五元，公衆關係及隊長每日三元，伍長每日二元二角五分，隊員每日一元五角。這種象徵式的一個月津貼對于隊員也不無小補，共計八十八人不幸逝世者，計有黃瑞騰、黃德華、李型端、陳永霖、陳毓荃、朱錦銳、梁成業、梁長齡等。在這八十八人中均能潔身自愛，無一附逆者。茲將星加坡文化界先進李西浪先生贈詩以作本文結束：

三年疑一夢，夢醒各驚奇，喜我情猶熱，憐君志未移，酒杯澆舊恨，肝胆寫新詩，今日題斯册，無忘血淚碑。

，有點陰深可怕，上邊的炮口和壁孔有如其他一般的相同，都是對着新加坡海峽，監視着遙遠的白雲和晚間的繁星！據說當時設在島嶼北部大軍港的長射程大炮炮口，他是對準新加坡海峽而不是柔佛海峽，準備必要時迎擊自前門來犯的敵人！

自從英海軍主力艦『威爾斯太子』號和『擊退』號率領四艘驅逐艦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五時半自新加坡軍港駛出，而於翌日下午在關丹對開海面被炸沉以後，盟軍便一直陷於挨打的局面，日軍於十二月十日在哥打峇魯以南約達三十哩的巴賣海灘登陸以後，便分三路源源南下，勢如破竹，盟軍且戰且退，這種劣勢一直拖延到一九四二年二月五日，新加坡的攻防戰便告正式開始。

當天日軍炮隊在柔佛高地架設射程計達二萬四千碼的長射程炮猛轟烏節路總督府一帶，市區北部和西部都成爲日軍炮隊蹂躪的目標，任何防禦工事只能倚靠黑夜掩護進行，駐守前綫的盟軍殘餘炮隊奉馬來半島總司令白思華中將的命令，每門堪以充作反擊用途的大炮每日所發射的炮彈不得超過二十枚，白思華中將當時估計新加坡倘可苦守三個月，以待援軍開抵。

無奈局勢急轉直下的，就是當時盟軍已經喪失了制空權，殘存在星島的只有一中隊戰鬥機，三個重要機關——實里打，三巴旺及登雅都遭受慘重的轟炸，同時處於敵方自柔佛的大炮射程之下，只有加冷機場還可以供作該戰鬥機中隊暫時躲避一下，但該中隊已失却作戰能力，就在二月五日那天，有四艘盟軍運輸船偷過日軍空中巡邏綫而乘夜駛進新加坡港，該批運輸船可說是最後一個護航船隊，其中一艘原由『亞洲皇后』號改裝的運輸船因噸位較大而稍爲落後，在新加坡島西南被日機發現，不久敵方俯衝轟炸機當即跟縱追至，接連投彈命中『亞洲皇后』，經過數小時焚燒，該艘運輸船微弱的火燄，原因可能是電話綫大部份遭到破壞，聯絡失靈，原來計劃應用的重炮在危急時竟被擱置在一旁，前綫部隊的訊息未能抵達指揮部，幸而守軍發出幾個SOS求救訊號在晚間的天空上閃光，盟軍重炮才參加作戰，有些炮彈受到潮濕影響而膨脹。竟然放不進炮膛，當時前綫和後方爲什麼不採用無綫電話呢？有關方面及至戰後一九六〇年四月間，才正式解釋其中的原因。

在事實上，當時盟軍的重炮火力，已不足夠保衞整個遭受進攻的戰綫，這條戰綫自乾蘭芝河開始，以迄新加坡島西端的貝里河。全長約達九哩。

據守日軍初次登陸的"山"的是澳洲第廿二旅第二——二〇營，該營官兵雖然缺乏經驗，但作戰相當英勇，他們曾在貝里河擊沉六艘敵軍登陸艇，無奈支援火力不繼，阻擋不住敵方如潮湧的進攻，當晚完成在新加坡登陸是山下奉文直接指揮的第五和第十八師團部隊一萬三千名，直至二月九日黎明另有一萬二千名完成登陸，三營澳洲兵聯絡陷於混亂，直至殘餘部隊重新集結，敵軍已佔領阿媽宮村高地。

(二) 裕廊防線攻防戰

幸而指揮西區的澳洲軍指揮官戈登·貝納特少將及時調派配備機關槍的後備隊馳抵阿媽宮東南的登雅機場，和作戰能力相當堅強的印度軍貞特兵營堵塞缺口，這一個據點距離尚未十分穩固的「裕廊防綫」只有一哩之遙，該批援軍馳抵時，僅比日軍攻抵該機場稍早兩小時。

白思華中將認爲這一條防綫還可以堅守一時，因此便調派碩果僅存的後備隊伍第十二印

另一項『烏龍』就是直到登陸敵軍在新加坡獲到堅強的立足點以後，盟軍的重炮才噴出

度旅的兩營殘餘部隊，連同二千多名左右的海軍陸戰隊和雜牌部隊（蘇格蘭高原部隊第二團，第二阿皆老營，最近自緬甸調來的印度軍海德拉巴第四——十九營以及新加坡義勇軍），人數大約有一萬多名馳援『裕廊防綫』，但問題在於敵軍可能從北方作正面進攻，并且可能從南面迂迴進攻巴詩班讓。

由於指揮混乱，這條臨時防綫不到兩天光景便陷於崩潰，日軍於登陸後翌日暫時歇息，但自柔佛飛來的數批日機計達八十四架却在『裕廊防綫』一帶上空盤旋轟炸，經貝納特少將的緊急要求，停在加冷機場的最後一批十架『颶風』式戰鬥機勉强起飛應戰，經過兩次接触，居然還能夠擊落敵機六架之多，本身則損失一架，但當時晚間來臨，該批『颶風』式戰鬥機指揮官爲了保存實力起見，請准白思華中將以後便添足汽油，乘夜撤往蘇門答臘，此後駐守在『裕廊防綫』一帶的二萬多名盟軍，便完全失去空中掩護。

二月九日晚間，該防綫的第廿二澳洲旅和第四十四旅因爲奉令互相調換防地而失去聯絡，距離登雅機場東南約達一哩半之遙的甘榜布林宣告失守，及至二月十日晨早，駐守『裕廊防綫』中部的第廿二旅長泰勒准將接獲白思華中將發給貝納特少將一項『密令』的副本，一時誤會以爲總部下令作總撤退至新加坡市区附近麥里芝蓄水池以北武吉知馬高地的外圍防綫，該旅隨即作倉惶撤退，敵軍於是日上午十一時之間突破『裕廊防綫』的中央。

駐守在該防綫右翼北端的第十二旅原是由雜牌軍組成，是日下午陷於群龍無首的潰敗境地，其中有些隊伍倘使不是僥倖逃脫，便是遭到包圍被殲的命運。該旅指揮官巴黎准將率領殘部退抵武吉班讓村。

（三）投降前的掙扎

最高統帥魏伐爾上將還在二月十日冒險自爪哇乘機抵達新加坡，召集白思華中將以下的所有將領在武吉知馬村一個掩藏的總部舉行軍事部署會議，當時武吉知馬路到處都有隊型欠缺完整的敗兵，在事實上，自馬來半島撤回的盟軍殘部，再加上自澳洲，印度及緬甸等地調來的部隊，當時困守在新加坡島嶼的盟軍及新加坡義勇軍實力在十萬名以上，其中英軍佔三萬三千名，澳洲軍佔一萬七千名，以人數縱使并無獲勝希望，也可以支撐相當時日。

然而致敗的原因在於海空接濟斷絶，以及軍心頹喪，魏伐爾上將在武吉知馬村召集會議時，日軍接獲第五縱隊的情報，當即派機飛臨轟炸掃射，幸而日機投彈欠準確，否則早已將盟軍將領一網打盡。魏伐爾上將此行在於替白思華中將等打氣，他還偕同白思華中將前往當時尚未失守的兀蘭巡視和訪問指揮北部戰綫的赫斯少將，策劃以英軍第十八師三個營連同澳洲軍第廿七旅組成武吉知馬区的一個有效後備部隊。

但在事實上，當天新加坡的防衛可說是大勢已去，武吉知馬村本身以及附近一帶山崗的軍事設施整天遇到炮轟，魏伐爾上將堅持必須準備在當晚發動反攻以便解除壓力，但在劣勢的環境之下已經不可能實現。在無可奈何之下，魏伐爾上將在當晚七時半，便在加冷河面附近乘上一艘水上飛機飛返爪哇盟軍總部。

就在二月十一日黎明以前，日軍第五步兵師團部隊在坦克掩護下，猛撲武吉班讓村，首當其衝的是印度軍第十二旅和海德拉巴第四——十九團，該批印軍支持了三個小時便不支潰敗，其次澳洲軍第二——廿九營支撐了五個小時也不支潰敗，被迫退守武吉班讓村以東的高地。日軍攻陷了武吉班讓以後，已經切斷了盟軍南北兩邊的主要聯絡幹綫，第五師團的坦克車可以沿着武吉知馬路攻抵新加坡市区，可是該師團却採取穩紮穩打的戰略而暫緩推進。

南部戰綫情形更糟，日軍第十八師團佔領『裕廊防綫』全綫以後，二月十一日上午三時之間推進至裕廊路，自前綫撤退的英軍第十二旅左右翼首先潰敗，第六——十五混合旅在裕廊路曾與敵人作數小時勇敢的血戰，但後退路綫已被截斷，該旅指揮官高芝上校鑒於不可能將部隊沿着裕廊路撤返武吉知馬，隨即將部隊分作三支隊伍——英、澳、印——并且以化整爲零方法向左翼轉進歸隊，但該些隊伍經過巴詩班讓西北至武吉知馬村（跑馬場村以西）一段稱作『睡眠谷』地帶時於途中遭到伏擊，只有四份之一殘餘脫險。

二月十一日整天新加坡可說是變成一座煉獄，是日晚間駐守軍港及兀蘭的英軍第十一師因爲左翼第廿七旅撤走，該師指導官赫斯少將趁夜率部撤走而退至三巴旺機場，事前將一部份重要設施破壞及焚燒殘存的油庫。

另一項勇敢的撤退就是二千五百多名英印澳護士及欧籍婦孺分乘兩艘貨船『帝國之星』號及『維納布洛克』號冒險偷渡出港，先行駛離的『帝國之星』雖然在途中遭到日機襲擊，但却脫險抵達八打威，繼而駛往西澳洲弗列孟蒂爾，『維納布洛克』號却在邦加島海面遭到慘炸，全船三百名乘客大部份殉難，其中多數是婦孺。是晚市区遭受炸擊而起火者有十多處火光燭天。

二月十五日（星期日）是一個投降的日子，但自二月十二日開始三天多期間以內，守軍仍然在絶望之餘作奮勇的掙扎，有許多可歌可泣的事蹟是值得紀念和贊揚的，二月十二日攻城日軍增加至三個師團，坦克車部隊向跑馬場

村作正面進攻，受到設備部隊的反坦克炮阻截，劇戰延續整天。自從武吉知馬村失守以後，白思華中將的指揮部自阿當路附近搬遷至福康寧，他計劃構成最後一道防綫，該道防綫全長二十八哩，其中包括加冷機場和巴爺黎咨小機場，淡申路，麥里芝蓄水池，阿當路，花拉路，東陵驛，九曲十三湾以至南部海岸。

（四）一片悲慘無告的情景

然而，事情的發展經常是與願望相違的，白思華中將併不是一個弱者，他的確具有臨難不苟的將才，可惜自從長堤被局部炸毀而來自柔佛武吉丁宜附近的水源斷絕以後，新加坡的水源本已缺乏，況且經過多日的轟炸，有些地區的大水管被炸毀，完全沒有自來水供應，所以缺水也是促成投降的主要原因之一。

白思華中將偕同他的部屬在二月十二日午前在總督府會晤海峽殖民地總督珊頓·湯姆斯爵士，提出他們所擬定的『焦土抗戰』計劃，其中包括炸毀一些重要設施和民營工廠，以免必要時落在敵手，湯姆斯爵士審核過一些炸毀目標的名單以後，只同意立即炸毀新加坡廣播電台等幾個更重要的目標，以免該電台被敵人攻陷以後，由敵方利用作爲宣傳用途，其餘大部份由華資經營的工廠（大約有四十間）暫予保留。湯姆斯爵士認爲在這個緊張時候爆炸工廠，將使民心更趨恐慌。至於庫存的鈔票則經過安排，大部份在當天下午便被焚燒而化爲灰燼。

是日整天，儘管日軍以坦克車及調動新近登陸的部隊與炮兵後備隊繼續施以重壓，盟軍部隊還能夠比較有秩序地撤至最後一道防綫，最低限度他們退至之處較易防守的歇足地點，此即第十一師的英印部隊退至通至淡申村，第廿二旅澳洲兵退至武吉知馬路與阿當路附近的高地，第一馬來亞旅則負責防守巴詩班讓至亞歷山大一帶地區。

二月十三日是一個黑色的星期五，整個新加坡市區有如一座難民營，有些自馬來半島撤來的部隊軍心渙散，有些神經過敏的散兵竟想偷上準備駛往爪哇和蘇門答臘的船隻『屈蛇』，有些則想辦法偷本地人的漁艇逃往廖內群島，紀律蕩然，但例外的是經過很短期間訓練便奮起作戰的新加坡義勇軍和第一馬來亞旅。

是日敵軍的進攻重點是巴詩班讓高地，但第一馬來亞旅決不後退而作奮勇的抗戰，敵方第十八師團一個突擊團先後作三次衝鋒，都被該旅和協助防守的新加坡義勇軍擊退，孫子兵法說：『置之死地而後生』和『哀兵必勝』，這個原則在當時只能適用到不過二十四小時，因爲敵方給挫敗以後，第十八師團全師部隊連同一個混成炮兵旅在當天黃昏參加作戰，在衆寡懸殊的劣勢之下，巴詩班讓高地終於被敵方突破，該處防禦哨的守軍全部陣亡。

當晚這一支曾經英勇作戰的部隊殘餘連同在他們右翼的第四十四印度旅退往九曲十三彎村以至亞歷山大的一條防綫，該條防綫拱衛英軍醫院以及主要的軍需庫，敵軍以該方面作爲進攻重點的原因，就是在於奪取該醫院和亞歷山大軍需庫。在精神上威脅守軍投降。

事實上這個不祥的星期五，守軍存粮僅足繼續維持七天，在市區外守軍原來設有六七處巨大的『秘密』粮食庫，在撤退時有些不及搬遷竟至落入敵手，但最要命的却是缺乏食水！

當天馬來亞海軍司令史般納海軍少將還召集新加坡海港所有殘存的小型船艇約達五十艘，在毛廣島添足汽油以後，載運三千名最後一批撤退人員（包括護士及工程人員）冒險起程準備駛往爪哇，但駛抵蘇島南部附近邦加海峽，便遭遇日本海軍强大艦隊截擊，史般納海軍少將和英駐遠東空軍司令普爾福少將所乘船隻在一個荒島擱淺，該兩位將領竟在該荒島上餓斃！該批人員僥倖逃生者不及百分之一。

二月十四日星期六，日軍在東北部戰綫上佔領兩個蓄水池，新加坡水源供應完全斷絕。此外日軍並且炸毀了阿歷山大的軍需庫和佔領英軍醫院，由於第一馬來亞旅於事前曾予强烈的抵抗，使該方面日軍傷亡計達四千餘名，因此日軍於進佔該醫院以後，曾對其中醫官，工作人員和病傷士兵展開慘絕人寰的屠殺。

在中部戰綫方面，駐守東陵地區的澳洲軍司令員納特少將竟提議立即投降，藉以避免生命作不必要的損失，他還命令自己統率的炮兵自當天開始，以防衛本身的防綫而發炮爲限，不必顧及其他友軍，理由是炮彈短缺！儘管這樣，日軍還向他的防地展開三面攻勢，以居中的第五十五旅作爲主要殲滅目標。

至於由第十一印度防守的東部戰綫却作寸土必爭，敵方難以得逞，倘使水源充足和士氣昂揚，當時新加坡大約尚可支持一個月之久，是日距離日軍僅有數百碼之遙的兀黎抽水站（在新加坡東北部）仍然勉强工作，但由於大部份水管已告破損，平均該抽水站所抽六加崙食水，只有一加崙可供應用，五加崙則告浪費，市區內只有較低地帶的居民，尚可得到涓滴供應。

在大勢已去的情勢之下，白思華中將隨即赶往設在丹絨禺新加坡俱樂部的臨時督轅，與湯姆斯爵士會商投降方法，但投降的批准權却操諸遠在爪哇的魏伐爾上將手上，白思華中將唯有拍電向應負戰敗責任的魏伐爾上將請示。

連日來新加坡居民的傷亡人數（連同慘遭炸斃者在內）平均計達四五千名，湯姆斯爵士在該次會談認爲倘若苦苦支持下去，市區勢必發生瘟疫，而死亡人數將必更多。

新加坡淪陷前夕

莊惠泉

二月十五日（痛苦的星期日）魏伐爾上將授權投降的覆電終於來臨，白思華中將這位悲劇的主角之一隨即親自偕同數名官員，亦往武吉知馬福特汽車公司，與另一位悲劇主角山下奉文簽訂降書，時間是當天下午六時二十分。

自二月十六日開始以迄三月三日這一段慘痛期間，進佔昭南島軍展開檢証大屠殺，據日本隨軍記者高瀨在東京審訊戰犯法庭供証：被屠殺的華人總數（連同新加坡義勇軍在內）計達二萬五千名，一九六六年八月底完成發掘的蒙難民衆遺骸，曾經盛滿了二百五十個大甕！

爲了瞻望日星兩國今後的友誼，筆者不願挖苦根而詳細重提舊事，但願在結束本文以前指出這次大悲劇結果產生了兩項哲學原則，此即：（一）凡是侮辱和損害了他人，不能夠在事後說聲道歉就可以了事；（二）做錯了事而在事後感到懺悔，所覺得的痛苦可能比較受損害者更深。（一九六九年六月廿九日南洋商報）

日軍南侵攻星馬

自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發生以後，星加坡的救亡工作，風起雲湧，熱烈展開。諸如捐款，援助中國抗戰，動員機工回國，參加運輸工作，抵制日貨，懲罰奸商，同仇敵愾，勇往直前，冒險犯難，義無反顧。迨至一九三九年九月，歐戰爆發，英法對德宣戰，星加坡華僑救亡團體，又紛紛發動援英工作。但至次年，法國投降，英國本土垂危，日本乘機侵入安南，控制泰國，積極籌劃南進，此時星馬情勢，突告危急。但華僑救亡團體，並未因日敵魔掌伸向南洋而萎縮，相反地，更是加緊工作。而此時新加坡的殖民地政府，處境則相當尷尬，因在歐洲，大英帝國正與德國作殊死戰，在星馬，對於德國軸心友人的日本，則又似乎不願過分開罪日本，所以，新加坡的救亡活動，仍未能充份公開。比如在大世界所舉行的群衆大會，目標是在聲討日本，却又假借所謂「驅除東亞野獸大會」的名義，處境之難，用心之苦，由此可見。加以當時政府對共產份子的滲透入救亡團體，深具戒心；於是，王炎之（宣化）、蘇棠影、辜俊英、粘文華及林江石等共黨份子終於被補，這對當時的救亡工作的展開，不無相當影響。

這種情形，一直持續利日軍侵攻星馬，方告改變。緣以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實行大舉南進，突襲英美，不宣而戰。八日夜，日軍已在北馬哥打峇汝登陸，九日，登陸泰國宋卡的日軍，突破馬來亞國境，十日，英國主力艦威爾斯太子號及擊退號在關丹海面被炸沉，十七日，雙溪大年失陷，十八日丁加奴撤守，十九日柔佛巫統淪陷，廿六日怡保又告失守，吉隆坡情勢危殆。而在英軍節節敗退聲中，新加坡總督湯姆斯即於十二月廿八日召集華僑各界領袖，包括南僑籌賑會主席陳嘉庚等在總督府開會，討論動員華僑，協助政府，保衛新加坡。

據所知，早在日軍侵攻馬來亞，重慶的蔣委員長即通過英國駐華大使，徵取新加坡總督的同意，由蔣委員長電令中國駐星總領事轉達黨部、社團、報館等三機關，實行動員華僑，協助政府防守新加坡。在與總督會商後，陳嘉庚決定接受三項任務，即爲第一、組織全市義勇警察，維持治安，及担任防空工作；第二、組織宣傳隊，第三、設立勞工服務團，代政府徵雇民工。此外，陳嘉庚並向總督建議，讓早已被驅逐出境的侯西反等人回星，及釋放政治犯（包括林江石等共黨份子），結果總督一一接受，惟侯西反當時遠在重慶（未及返星，新加坡已告淪陷），林江石、耶魯等人，當時即獲釋放。

華僑抗敵動員總會

十二月卅日，陳嘉庚奉總督之命假座中華總商會召開僑團大會，決定組織「新加坡華僑抗敵動員總會」，作爲華僑協助政府防守新加坡的總機關，義務警察的組織，則定名爲「保衛團」，代僱工人的機關，定名爲「勞工服務團」。

當時，使我印象最爲深刻的，乃是共黨份子林江石等人的到會，他們甫自獄中釋出，即到總會開會？所謂「昨爲階下囚，今作座上客」，即爲彼等當日的寫照，他們雖然囚髮蓬鬆，而精神却極亢奮，他們會在會上提議「武裝民衆」一案，陳嘉庚當時立即加以阻止，說是大會只是討論與總督所協議的三項任務而已，並不討論其他問題，但這些被釋放出獄的政治犯，情緒激昂，多數贊同他們的提案，陳嘉庚無法，大會遂又通過設立「民衆武裝部」。卅一日，抗敵動員總會復假總商會開會，推舉各股主任及委員，決定會址設於晉江會館。

華僑抗敵動員總會由陳嘉庚担任主席，下設總務，勞工服務，保衛團，民衆武裝，宣傳各部，林謀盛當時被推爲勞工服務部主任，劉牡丹爲副主任，鄭古悅被推爲保衛團部主任，黃奕歡爲副主任，

共產黨人林江石被推爲民衆武裝部主任，國民黨人王吉士被推爲副主任，胡愈之被推爲宣傳部主任，唐伯濤被推爲副主任。當時，我與胡少炎等人，則被派在勞工團工作，每天都在絲絲街及吉寧街召集工人，供應政府雇用，每日二千名至三千名，由政府派往軍港，機場及軍事區域，構築防禦工事。據後期一部份派往軍港工作的工人說，他們有好些人竟被派入軍港酒窖內担任摔破酒瓶的工作，據說軍港內所存洋酒，爲數極多，軍方爲恐這大批洋酒落在日軍手中，將使日軍狂飲，大發狂性，爲害人民，故特予以破壞。其意義正有如中國的「焦土抗戰」，不讓物資落入敵人手中。

由鄭古悅領導的保衛團，乃由市區及住宅區挑選人員担任團員，在各通衢大街設立站崗一處至三處，由團員輪流守衛，其任務除維持治安外，且担負防空救護種種工作，團員概係義務性質，每月每人僅領津貼十五元，以供夜間點心費，團員人數共約三千名。

民衆武裝部在共黨林江石及國民黨王吉士等人領導之下，共募集華僑義勇軍約三千名，于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正式組成者計一千人，直到英軍全部撤入新加坡時，始配發舊步槍一千枝，當日軍於二月八日深夜在新加坡登陸，華僑義勇軍曾助英軍在武吉智馬及萬禮一綫抗禦日軍，直至二月十三日始奉英軍之命解散。此外，新加坡的國民黨人，曾另組織華僑守備軍，由黃志潔、梁偉華等領導。

陳嘉庚的突然離星

此際我要補述的一點，是當抗戰軍興以至太平洋事變發生後，中國前後曾派吳鉄城先生及商震將軍等人到星。吳鉄城特使是到星馬來宣慰華僑，他當時看到救亡團體中有左右兩派傾軋的現象，曾極力勸告雙方必須捐除成見，團結抗日，苦口婆心，大公無私。但後來，鉄老此行却被陳嘉庚曲解爲到星馬來挑撥是非，竟與事實截然相反，冤哉枉焉。商震將軍則率領軍事顧問團到新加坡來，據悉商震將軍當時即曾建議英軍應注意泰馬邊境，固守後門。但英軍却以爲軍港防務固若金湯，有恃無恐，後來，事實上証明了英國人是錯誤的，日本人果然由北馬打下來，新加坡軍港，始終沒有發揮它的應有的防衛力量。這種錯誤，正有如法國人的過於自信「馬奇諾防綫」的力量一樣，結果招受了悲慘的失敗。

當日軍侵攻馬來亞後，中國又派了鄭介民將軍及葉公超長駐新加坡，分別負責軍事及外交的聯絡工作，直到新加坡危急時，鄭、葉二氏始奉命撤往印尼巴城。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一日，吉隆坡淪陷，接着芙蓉（一月十三日）、馬六甲（一月十五日）、麻坡、峇株巴轄（一月十六日）相繼失守。至一月卅一日，日軍攻抵新山，新加坡已陷於「圍城狀態」。馬來亞的英軍幾全部撤入新加坡，新加坡的情勢，危在旦夕。

一月卅一日，勞工團副主任劉牡丹打電話給謀盛，謂陳嘉庚有意討取疎散証件，謀盛即向政治部接洽，政治部主任認爲陳氏身爲抗敵動員總會主席，倘在此危急時刻離星，對民心士氣將大有影響，乃拒絕發給。後經陳嘉庚表示只是預早討取隨身，以應緊急之用，並非此時離星，政治部乃于二月一日發給疎散証件，豈知陳嘉庚卽於二日早，偕同陳永義、劉玉水、陳貴賤等四人，乘坐陳貴賤的小火船，離開新加坡。

陳嘉庚的突然離星，曾引起若干人士的嘖有煩言。但勞工團的工作，並不因此受到影響，我們仍然照常服務，一直到二月八、九兩日，日軍渡過柔佛海峽，十日佔領了丁加機場，十一日攻抵武吉智馬律，而與華僑義勇軍相持激戰時，謀盛與我們一行——包括林慶年、王吉士、胡少炎、李金泉、曾有美、黃素雲、曾慶發、曾慶生、曾存林、陳長水、及本人（莊惠泉）等十二人，卽於十一日落船，十二日清晨六時離星，取道印尼，繼續撤往印度，還是後話。

（國際時報）

朱昌東于役星洲回憶錄

一九三八年冬，日軍由滬杭推進南京，英參謀部遠東情報處由香港遷往新嘉坡，同時向我方要求，派員赴星與其聯絡。余當時供職軍事委員會軍令部，奉派担任此一職務，駐星三年，除有幾次軍事會商任譯員外，主要任務是交換對日情報，及協助我方人員在東南亞各地工作。

一九四零年夏，商震將軍率領林尉、杜聿明、侯騰等，訪問星洲。我軍事代表團南來，旨在敦睦親善，但亦有過兩次中英參謀會報。第一次，我方簡報，現階段日軍在華兵種，兵力與遍佈地點，英方則指出日海空軍實力，及其可能補充程度。第二次會報，我方闡明大後方人力，物力充裕，人心一致，志氣高昂，

長期抗戰，日軍必不得逞，兵力拖在大陸，對馬來亞、緬甸、印度三防衞有所助益。但我方詢及香港防衞問題時，英方似有隱憂，避而不答，祇謂日星遠隔，日海軍爲美太平洋艦隊所牽制，力量對消；美援物資，可經星赴緬，確保無虞。星洲有萬全措施，大後方是在印度及澳洲，並說出澳洲軍需生產與建軍計劃。

一九四一年春，日軍抽調一師一旅南下，增駐台灣及海南島，台瓊駐軍大批開入越南。是年十月，由台灣調往金蘭灣部隊二十餘次，駐越日軍超達四萬。當時日軍南移，英方認爲可能在大陸西南方面另闢戰場，由雲貴進入四川，迂迴包抄我長沙，宜昌主力。我方則判斷日軍有南進冀圖，目的在席捲東南亞，可能先佔泰緬，次及星馬。迨十一月中旬，日政府命令南方撤僑，英參謀部始認定日本集兵南侵。泰軍無力抵抗，馬來亞必受威脅，但以湄公河水高勢急，機械化部隊渡河遲緩。由越入泰，當在一九四二年元旦以後。當時我方判斷比英方早一個月，日軍侵馬比英方判斷早三星期。十一月秒，英印澳軍增防僅五六千人，後來對日將山下奉文所率之東北精銳部隊，確實無法抵抗。

戰事發生之第一星期，鄭介民將軍偕杜武等來星，銜命與英倫派來之不管部大臣古柏（GRAY COOPER）會商。古氏述出，英參謀部本有擴大華人義勇軍組織計劃（華人僱傭兵），後以恐招日政府抗議，未果實行，然印度與澳洲有充分人力與資源，可以增援補給。馬來亞可以支持二三個月，新嘉坡可以防守兩三年，希望我方設法支援，動員華僑，參加戰鬥，確保治安，維持秩序。隨與高級軍警人員會議，決定㈠組織華人游擊隊，擾亂敵後，以挫日軍銳進，㈡組織防空義勇隊，散駐各地，對抗降落傘隊之襲擊；㈢組織市區華人保安隊，將南僑籌賑會之街坊防衞計劃予以擴大，遴選精壯市民分區組織，協助市警，防止奸細，維持秩序。

鄭介民將軍旋赴爪哇，出席英荷澳紐軍事會議，駐星中國軍事代表團辦事處成立時，即返重慶，旋定派卓獻書（首任駐泰大使館武官）偕上尉軍官十六人南來協助，但在待命出發時期，日軍已迫近柔佛，印澳軍毫無鬥志，不戰而退，搶亂逃亡，軍紀蕩然。日軍節節南下，大勢已去，無法挽救。余本奉命撤往印度，代表團辦事處由卓獻書接替，卓無法前來，止於昆明。

游擊隊之組織，定由新嘉坡政治部召募，由三民主義青年團協助。每隊五十至一百人，每星期召募一隊，訓練三星期，開赴前綫作戰。配備半年軍需醫葯用品，另有子彈糧食用品埋藏各地，長期供應。在南方別墅應募人員，多爲政治部以激烈抗日或前進份子罪名牢禁之熱血青年，當時作有條件釋出，參加抗日。其中亦有三青團團員，及請纓投效之青年參加受訓。另一訓練地方，在淡臣路英軍兵營，諜報任務，人數較少。當以時間急迫，參加人員有五六日或八九日即訓練完畢，整隊分批出發。

吉隆坡淪陷期間，已在近郊開始活動。此是馬來亞華人游擊隊之種子。三年時間，有輝煌戰果，及不少轟轟烈烈之事迹。

防空義勇隊因教官未來，無從組織。市區保安隊亦因時間太急，無法籌備。況大勢已去，於事無益。當時市區保安司達雲砵 DEVEN-PORT，現來國泰戲院六樓代表團辦事處商談，謂新嘉坡政府對籌賑會絕對信任，祇要有切實負責人，能擔任街坊防衞組織，政府即可撥出經費，給予槍械。殖民地政府，到絕望之時，始改變態度，此徒然增加日佔領軍對華人之憎恨，實不值得。南僑籌賑會對街坊防衞拖而不辦，確是明智。

南僑籌賑會在抗戰期間貢獻至大，重慶政府極爲重視，常訓令各地工作人員，從旁協助。鄭介民將軍，尤其關心愛國老人陳嘉庚先生之安全。余在星期間，與陳先生幹部侯西反，莊惠泉、蘇君亮、潘國渠等常過從。彼等忠貞愛國，義薄雲天，抗日工作。厥功至偉，確實值得大書特書也。關於陳嘉庚先生脫險經過，余在重慶「慶祝陳嘉庚先生安全脫險會」時，寫過一篇報導，不再另贅。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於美國三藩市

戰爭初期的交通與救傷

馬駿

免費乘順風車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中，新加坡天天受日本飛機轟炸，殖民地政府組織民防，宣佈所有辦公時間，由晨九時起至下午四時，後又提早至下午三時放工，而擁有私家車者，如有空位，只要路人舉手阻止，必須停車，讓路人搭免費的順風車，幫助他人早些到家。那時新加坡人口僅八十餘萬，車輛不多，但是，對政府所佈戰時命令，都很合作，多少解決市民的交通問題。

屍首排排血滿地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起，日本南侵戰爭

爆發，新加坡實行燈光管制，遊藝場停止娛樂，晚上，室內燈光禁止外射。大概在聖誕節之前，巴西班讓海港局碼頭被炸，貨倉起火焚燒，死傷勞工五百餘人，日機飛離市空後，消防車、救傷車等等，趕往援救，哭聲叫聲亂作一團。

那時的大世界遊藝場，被徵用爲臨時救傷站，海港局的肢離骨斷的屍體，一車一車的被軍用大卡車，運往大世界來。巴西班讓至亞歷山大路，合洛路至芳林巴刹，金升路橋而進大世界的一路上，都是血水斑斑，路人心驚。

大世界內大西洋戲院拆去椅位，排例屍體，多至四五排，全院睡滿，這些勞工的家族，有華巫印各族，華族勞工又多住河水山與芳林巴刹，她們拖兒帶女，扶老攙幼，哭哭啼啼的來到大西洋及大世界舞廳（舞廳也有兩三排屍體），找尋自己的親人，有些認出親人而抱屍大哭的，那些受傷的屍體，有頭無脚，有腿無臂，有些是腹破腸溢，有些是腦漿滴流，血塊凝結，蒼蠅飛舞，野猫老鼠都來拖吃屍身皮肉，此種慘狀，有似血肉模糊的可怕地獄，頓時令人頭暈欲嘔，不忍再睹。除上述外，另一個救傷站是惹蘭勿刹足球場旁的維多利亞學校。

救傷站成轟炸站

由於戰爭日益緊張，各校早已停課，學校被徵用作其他用途，維多利亞學校課室外的走廊建了防彈牆，另一邊窗外也堆了沙包，且有A．R．P．（防空救傷隊）站服務。市區被轟炸，人民死傷，傷者被救來該校急救，那時的醫務人員不足，看護經驗不夠，然而，一批一批的傷者被運來，忙得連動手術的鉗子也不去消毒，繼而爲第二傷者鉗出彈片。醫生無法爲傷者注射麻醉劑，就這樣替他鋸下斷臂，看護也發抖的握住傷者的斷臂，鋸下後順便拋進棹下的垃圾桶，類似這樣的痛苦慘狀，生命不值幾何。

數十醫生，數百看護及工作人員，日夜趕忙急救傷者，他與她們很少休息。然而，日軍飛機的轟炸目標，即是在維多利亞學校及附近，因爲學校有着一個很大的「紅十字」標誌，這是國際公認，不可作爲軍事目標的救傷站，就因爲這樣，日機發現救傷站內外路旁及附近足球場等處，都是軍用大卡車，當作目標轟炸。剛由別處救來的傷者，尚未施救，又遇日機轟炸而死的，眞是逃不過戰神的魔掌，如此死亡的爲數不少。

（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新明日報）

沉痛的回憶

——星洲總滙報社論

本報——星洲日報與總滙報，於四年前之今日，即一九四一年二月十二日，因不堪侵馬日寇炮火之威脅，乃於是日上午十一時，正晚版忙於編輯之際，倉卒停刊。對於閱者，亦竟不及通知，撫今追昔，歉疚良深。

維時寇軍已迫近市區，不特空中轟炸，無時或息；即地上炮火，亦已直達市中。而政府各機關，以及各通訊社，更相率忙於銷毀檔案，形同解體矣。回憶當時炮火之慘烈，秩序之混亂，誠令人尚有餘悸。

原夫本報之決定，乃欲堅守崗位，維持至最後一日者，故停刊之前夕，本報留守之職工，仍全部照常工作，是日之早報，猶依舊送達。即是日晚版之工作人員，亦群集館中，各務其事。無如受政府機關及各通訊社解體之影響，遂致消息來源於焉斷絕。斯時之本報，雖不欲停版，事實上已不可能。若不及時停版，使職工有疏散之機會，亦非情理所許。故本報之倉卒停版，雖不及通知閱者，捫之良心，終亦無愧！

惟使本報同人深感遺憾者，即當停版之翌日，各職工人員正自謀逃生之際，忽接得總督署，華民政務司署，英軍聯絡部等機關先後發來電話，一致要求即日續刊，並定是日下午，在督署召開復刊會議。時本報同人，因鑒於當局促請之誠，及鑒於當時秩序之紛亂，急需報紙傳達消息，爰本服務社會精神，乃決定復版。一面邀集職工，返館工作；一面派出代表，出席督署會議。詎意督署會議，臨時改在泰晤士報舉行。而正當開始集會之際，一枚寇彈，正中於泰晤士報之前。各出席代表，雖未受傷；而本報代表現任經理胡君秋傑，則眼鏡破裂，皮膚亦稍擦傷，即會議亦因之而中止。

迨至十四日，本報職工正集中館內，候待消息，準備出版之際，始得當局通知「前綫不利」消息。然時已陷入重圍，沿海舟楫，盡在烈焰中。本報同人業已喪失時機，雖欲逃生亦已無路矣！以後本報同人，或遭「檢證」之災，或受囹圄之苦，未始非因强烈之服務精神，有以致之。惟英當局，初則以服務條例，束縛報館人員之行動；繼又以復版之促請，遲誤報人之出逃，迨勝利歸來，則對吾等報人不加重視，雖曰：寇禍驟來，民罹浩劫，洵屬不幸之

至！然英當局對吾等報人態度如是，誠使吾人於回想停刊前後之種種情形時，亦不禁抱無窮之遺憾也。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

陳嘉庚先生逃亡始末

星洲危急勸移財往祖國

民卅一年元月十五日，族弟陳六使君來見，談論戰爭已瀕危險，余問「擬匯款往祖國否？現有機會，可以匯出。英自與德宣戰後，限制華僑匯款數目，每人不能一次超過二百元，自本月來馬來亞義捐概行停止，無款可匯交行政院，英政府逐月准匯義捐坡幣五十萬元，私人如要匯不但可抵額，尚可加匯數月之額。」他答待回去打算，是日余復寫一函他云：「此間戰事甚形危險，若多存款項在銀行實爲不妥。乘茲匯水廉宜，不如匯一二千萬元，存於祖國。余擬招李光前之代理人，如肯，可匯一千多萬元，合計三千餘萬元。抗戰勝利後，再招多少，可在本省或即在廈門，開一福建興業銀行，然後由此銀行發起招股，創辦輪船公司，保險公司、或閩南鉄路、安溪鉄礦、及石灰廠，與其他有關民生事業。不但幫助國家發展實業，而南洋閩僑，方有投資祖國之機會。吾僑有志裨益鄉土，捨是莫可爲功。至匯款可另藉一名義，如付安溪集美學校「閩南救濟會」，交陳村牧水萍二人收，囑其寄存中國或中央銀行生息可也。」越日六使君便來匯國幣四百萬元，且云集美學校如需用，可以支取。越數天又來匯三百萬元。均由新加坡中國銀行匯出，其收據概交陳六使君收，並告再後如要加匯，可與中國銀行直接也。其日（一月廿一日）余以電話告光前之代理人，陳森茂（僑生）陳濟民二人來，告以戰事如此危險，是否匯款回國，陳六使經兩次匯國幣七百萬元，並將函告六使君事詳述之。陳濟民主張匯五百萬元，而陳森茂不同意，僅允一百萬元。陳濟民言渠將回國，可由森茂君主張。余告他等云：戰事如此危險，適有機會余不得不通知，然余決不重告，匯多少由爾等自主。越日則匯一百萬元耳。

渝電保護領事回國不言僑領

元月卅日上午，葉君玉堆來告，本早英人婦孺，大部份或全數均已撤退，許多警察强牽私人汽車往運，渠之車亦被牽去。少頃另有人來告，昨夜軍港許多印度工人下船，不知往何處。又有人來言，昨夜軍港僱華工二百人，將器物不論貴重與否，一概搬投海中，又有甚多兵士，乘夜自丹戎巴葛碼頭下船他去。又有友人來告，老巴殺區十餘門高射炮，昨夜不知撤往何處。又陳振傳君來電話，告渠要辭分配船位委員，謂英人不照訂約履行，蓋前十餘天，政府召組一委員會，凡客船要出口，西洋人及中印等人須由委員會公開分配也。余據上言種種消息，約葉玉堆陳振傳等數人往見總督，告以上言各事，使坡中人心甚爲動搖。總督雖逐一解釋，然多不實言。最後葉君問總督云，聞重慶蔣委員長來電，謂必要時領事館官吏及所派委員，須設法使之安全回國，實否？總督答有之。又問對諸僑領有並提否，答無之。葉君云彼不認我等爲華人。

新加坡將放棄

元月卅一日，柔佛通新加坡橋已自動炸壞，終夜大炮聲隆隆不息，聞係軍港自開大炮，攻毀柔佛埠諸巨屋。二月一日軍港界尚存十個貯油池，則放火焚燒，濃烟滿空。上午民衆武裝之人，要來支四百元。余問作何費用，答政府發給他一千枝槍，令往守前綫，此一千人每人須交款四角，作起身費。余方知給槍之事，由是余乃決意離新加坡，蓋欲表明不贊成華僑武裝，助英政府之事。此等烏合之衆，絶對無絲毫效力，而英兵至少尚有五七萬人，何須派此絶未訓練之華人往前綫。不但此一千人將就死地，敵人入境必因此多殺許多華僑。英政府此舉，最爲狡猾殘忍，實可痛心。據來取款之人林江石言，按發三千枝槍與華僑，此後不知尚有多少妄人，再往犧牲。余自前日與公安局長約，訂必要時抗敵會諸僑領廿餘人，須給介紹証書，避往荷印。越日上午經已領出，即分發給諸人，並告以自由行動，勿淪陷此地爲敵利用。緣兩三天來，見政府之舉動，已知其無意死守新加坡，總督雖勉强解釋，而不明言，然吾等已明白，確知其不久即將放棄矣。

離開新加坡

余二月二日，即準備一切，南僑總會及籌賑會，諸辦事人每人發給四個月薪水。閩僑總會及南洋華僑師範學校，各存款二萬餘元，則由中國銀行各匯國幣廿萬元，交集美學校閩南救濟會收。南僑總會及籌賑會存款十餘萬元，恐新加坡抗敵會或有需用，不便匯出，將印章支票等，是夜托友轉交財政李君振殿。三日早余與陳貴賤、劉玉水、陳永義四人坐陳貴賤之小火船離開新加坡。余帶坡幣二千元，匆匆起程，家人未曾告知。蓋原擬待更緊急時，然後

離開，不意英政府發檄與華僑，余是以刻不能緩。又陳貴賤云，政府已來登記該小火船，若被取去卽無他船可備急用，故亦須起程也。至須避來荷印之原因，窃度祖國既不可往，因國民黨要人決不容余立足，此一路早已無意設想矣，若荷印既近，又按其地設不能守，亦可維持兩三個月，有此充分日子，必要時或轉往澳洲或印度，余之家屬尚有青年兒侄五人，留在新加坡，其他早已回國。至集美學校逐月須墊款三萬餘元，按可支持至暑假而已，幸陳六使君許從其匯款內支用，余於元月半及月杪寄空郵兩函，告陳村牧君校費逐月可支三萬元。若該函有接到，則集校可免停閉，實閩南青年之幸福，而功德則出於陳君六使也。

將往巨港轉爪哇

四日午間，到蘇門答臘之淡美那岸，其縣長以余等入口手續，與常例不合，待伊電詢甯岳埠府尹，方許再進。故暫寓僑領處。該埠雖小，而諸僑胞甚熱誠招待並派員坐原小火船往甯岳，告知諸僑領，卽分電往吧城棉蘭巨港等處。延至八日縣長始來告可往甯岳，而甯岳僑領亦以電船來迎。九日早起程，午間到甯岳，寓於中華學校。其時荷駐新加坡領事，已離開多天，雖手續完備，亦無從給照，而蘇門答臘駐廖內埠上級官吏，亦逃來甯岳兩三天矣。十一日余往見該府尹，據云尹接巨港軍部來電，請余及劉某兩人卽往，並給一張通行証。蓋巨港福東行知余及劉君名，餘則不知。十二日余與劉君乘汽車來直落關旦，寓於中華學校，該處僑胞誠懇招待。是晚新加坡播音台，美國記者言，電話局經放火，我今晚作最後一次之通消息耳。十三日早起程，坐原車來雙溪那禮福東樹膠廠，經理莊丕斗君，以該廠汽車同余前往。行至午後到某港邊，待渡船點餘鐘，甫將下船被對岸招至，云要先將軍用品渡完，方許渡客車。莊君往查回云非至午夜恐不能盡，不如回廠待明早再來，故回車仍至寓所。其夜占卑直務埠福東行派人並汽車來接。鷄鳴時與莊君握別便起程，近晚至巨港界馬老白，寓福東行內。該處距離巨港五百餘公里，福東經理擬先電話告知，然已不能通，亦不知爲何故。越早卽二月十五日，爲陰曆元旦日，清早起程，行至午後距巨港埠百餘公里，而守路邊飛機場軍人，見余等通行証係往巨港，云日本兵已入巨港何可往。余下車往詢僑領，答昨夜甚多汽車由巨港逃出，失否則不知。余不得已乃回車，晚後仍寓馬老白，自念我往巨港將轉爪哇吧城，玆敵人侵入如此迅速，則吧城亦不獲往，當淪陷在蘇門答臘，應往雙溪那禮莊丕斗君處爲宜。

荷軍聞風逃

十六日早起程，由馬老白回來占卑界直務埠，時已中午。市內各商店多閉戶，而福東行經理等亦他避，留伙夫及工人數人。直務距占卑埠二百公里，而占卑膠廠米廠及重要機關，已破壞或放火。軍政公務員概逃走，多有暫來直務者。甚至商民之汽車貨車亦取而燒燬之，且復謠言敵軍已入占卑埠，大有風聲鶴唳之概。沿途遇荷官逃走者不少。按巨港距離占卑七百公里，敵人入巨港係一部份降落傘隊，爲佔領油池並油礦，荷兵萬餘人，不能抵抗而潰散，此係事實。至占卑非重要軍區，敵人原無注意，延至三星期後敵兵始到。世界最壞之軍人及公務人員，想無如荷人之不負責者。余至午夜始到雙溪那禮，起早交其書記二百盾，往購床褥及他物。又聞吧東有船可往爪哇，劉君與書記坐汽車往詢僑領，甲必丹吳順通君，後兩日回報可往試。十九夜乘汽車往巴東，廿早到達，寓於吳君住宅，甚蒙誠意招待。余卽電告吧城莊君，余待有船將前往。蒙回電言余子陳濟民陳厥祥平安到加里吉打，他兩人帶眷元月卅日，由新加坡搭船往仰光，諒爲危險故轉往印度耳。

避來爪哇

廿一日夜半，在巴東下輪船將來爪哇，該船二號房位，只有卅多位，而搭客多至一百餘名，船局早截止不賣票，賴吳君情面始許可。吳君伴余下船，午夜後始回去。廿二日早啟行搭客概屬荷人軍政界，房廳及艙面均滿。余因送十盾與役夫，故夜時可將餐棹作臥床。每日三餐時間未到，荷婦女兒童及男子等，入廚房自由取食。但余待他等食後，由役夫隨便送來。初下船之夜，劉君口渴將取水，余開手電燈助照，該燈包以藍布，並向低開以防光明，而荷客便大聲喝阻。然他等時常開手電燈往來，且無包藍布，則絕無一人開口，足見荷人平素藐視華僑常予不平等待遇，到此慘敗逃走之秋，猶不能自己檢束。船中一土生公務員，告余伊來自占卑埠，至今約十天，身上所穿白衣褲，變爲黑色，無他服可換，因軍人下令卽刻急走，不容回家取衣服，其恐怖幾於破胆，更可想見。廿五日晚船到芝勝汁海口，待關員來檢查，明日方可上岸云。

芝勝汁登岸

廿六日上午，關員派人導余至警局，待關員來，訂明天上午到其辦事處作手續。適僑領林君宗慶來警局，招待往其住宅，另托人導至中華會館。適吧城副領事興化人，帶家眷寓此，將往錫蘭島。又一泉州人名林香串，亦由吧城來寓，云不甘淪陷在此，故擬回國，但要搭之船僅至錫蘭島而已。少頃中華會館副主席，

李君保仲來邀余往寓其店，劉君則寓於旅館，越早有人導余往對面，見吧城領事館祕書，鄭超逸君。問以來此何幹，渠言昨日同總領事來此，夜時下船將往錫蘭島，中國銀行總經理黃伯權亦同往。頃要回吧城，有汽車招余同往，余因手續未清楚，請彼先行。至午後手續辦妥，照例還入口稅一百五十盾，余之護照及公安局長介紹書，均爲關員收去，云要寄往吧城，如到吧城可換居留証。卽先給予通行証，午後僱車來萬隆埠，近夜始到，寓於東華旅社。

敵軍入爪哇

廿八日早余在萬隆，往福建會館，見王君懷仁，詢鄭介民往何處。答鄭君自兩日前已離去，只留字辭行，不言何在。余卽坐原車來吧城，王君伴行，午後至吧城，由郭美丞招待，寓於莊西言君住宅。莊君同家屬，早移居數十里外別墅。少頃數位僑領來會，余原不欲人知，而郭君以諸君久盼，不得不告。白辰恭君亦來見。越早爲三月一日，鄭超逸君來告，昨夜敵人已在爪哇某處登陸，此處淪陷在卽，不可再留。政府各辦事機關概移往萬隆埠。船公司亦移去，且亦無船可往他國，前昨之船乃係各國領事要求，故有此最後之船，華僑五十餘人概無房位，只有領事夫婦一房而已，余乃同郭君坐汽車，往芝吧容會莊君，莊君言伊家屬已移往陳君澤海之樹膠園內，該處較好避匿，卽導余前往，劉君同郭君回吧城去。

居停好意

三月一日午間，余同莊君來芝安朮，陳君澤海之樹膠園。據莊君言，伊在芝吧容別墅，原無意他移，爲余將來爪，故向陳君借寓所，告以同行四人，陳君立應承，卽備四人床褥家具。伊來膠園相宅，見宅後尚有一間小屋，並伙食房等，該園經理趙全福君，原爲相識之友，於是轉想家屬暫移來此較妥。越日陳澤海君來見，余謝其招待假寓。渠言「十年前往新加坡，友人導往參觀貴製造廠，並開罐頭黃梨糕招待云。」然余已忘記矣。二日吧城市甚恐慌。三日土番出搶劫，聞死傷數百人，損失者多屬華僑。四日敵軍已入市，而荷軍仍望風逃走，絕無抵抗，土人則在多處搶劫。趙君祖父母兄弟，全家廿餘人原居芝安朮埠，亦概移來，合莊君等共住計四十餘人。園內備有槍兩枝。五日夜有土人廿餘將來搶不成。越夜復來，乃用電話達芝安朮，派四位警察來保護。因是日敵人已派人來芝安朮維持治安，所派之人係前在此經商者，故芝安朮區不致紛亂搶劫也。

敵在吧城大捕華僑

卅日郭美丞劉玉水二君自吧城來言，敵人對諸僑領甚好意，無何尋仇事項。越日郭君同莊君二子回吧城，劉君另約友人於四月五日來導往吧城。到期劉君往芝安朮埠會友人，始知莊君被捕，乃不敢往吧城，而往泗水。余因前日已告劉君，此地近吧城匿此不妥，又園主雖好意，只可暫而不可久，宜往泗水覓諸校友更妥。故劉君有轉往泗水之行，然余未之知也。四月八日吧城劉心田君來膠園，要覓劉君。余始知莊君被捕多日，又言敵人曾問莊君，知余與劉君來吧城事乎？莊君言不知。不多日敵在吧城大捕華僑百餘人，余甚覺不安。最有關係者，恐園主陳君，難免恐懼余之寄寓。陳君爲茂物埠富僑，既恐被拘捕，又恐被余累，實勢之使然，故余別往之念無時或已。廿二日劉君始由泗水回來，帶諸校友一函，約本月終便來導往。而待至五月八日尚無消息，余則托趙君派其園內書記，携函往泗水交郭應麟黃奇策二君。越日回報，準數日便來導往也。

移居梭羅埠

五月十五日上午，郭君應麟廖君天賜來膠園，余甚欣慰。下午余同劉君與趙君握別，卽同郭廖二君來芝安朮，暫寓旅舍，待晚後搭透車來泗水。因軍客滿車無位，復回旅舍。十六早搭火車來日惹，寓於旅舍。十七日搭火車來梭羅，寓於旅舍。廖君回去通知黃君丹季陳君明津來見。余聞梭羅華僑，組織一機關對敵人負責辦理華僑登記及其他等事。乃與黃郭二君商妥，就此租屋匿居。卽日租一半洋式平屋，房屋頗多，其他亦均適用，月租四十盾，並請郭君往泗水搬眷同住。郭君夫人林翠錦，亦校友，有幹才。黃君爲廈大學生，在東爪哇瑪琅埠營傢私工業，自敵入爪停止工作，故時常來招待，甚誠懇。然梭羅埠自七月起，天氣頗熱，余發生牙痛兩次，且聞秋後更熱。乃決移匿瑪琅，托黃君租屋。而郭君與友合作商販，頗稱順利，故常單身留此。

復移住瑪琅埠

八月四日，余與劉黃二君，搭火車來瑪琅，所租之屋甚佳，月租前爲六七十盾，現降至四十左右盾。傢私概新式，爲黃君行內搬來。郭君及其夫人再兩三天亦到。余在新加坡自敵南侵後，心多憂煩常捨飯食粥，每夜至多睡四五小時。離新加坡後沿途雖遲延經月，然到處受僑胞熱誠招待，堪稱順適。及至爪哇陳君澤海膠園內，天氣既好，時常七十餘度，伙食亦佳，惜余常存客氣，頗不自然，及至梭羅雖午後天氣較熱，然三餐甚好，食量進步，至瑪琅天氣與膠園同，食住均佳，遠勝在新加坡之生活。所差者蟄匿屋內，不便往外遊行，心中焦急盼勝利早臨，然消息難通，只有閱當地日報。以其偏於彼方之宣傳，只可自行猜測。臆度

澳洲如此堅守，則聯軍不久便有反攻之日，而敵寇終必敗潰矣。

聞風屢遷移

十月念日，有人告黃君，此間憲兵隊長聞余來瑪琅埠，已着手查探。余卽日避往黃君廠內。劉君則往咨株鄉親處，由是該鄉親及友人始知余行踪。廿六日復來瑪琅住宅，廿九日同郭君搭火車，往近外南望小埠，蘇浩然君米廠。蘇君夫婦均校友，誠懇招待，無如住家房屋不便，且日日受其招待，不欲久住。十一月九日復回瑪琅原宅。余每天鷄鳴後便起運動及洗身畢，卽出門散步，及天明時乃返。因敵捕人常於天甫明卽到，余故於其時防避並爲衞生起見耳。黃郭二君每勸余移往別埠，余恐屢移不便，且以天氣關係。又查探憲兵部未有確實偵余消息，故亦稍放心。郭君因唆羅商販乏利，而在瑪琅設牙刷工廠，故亦常住此。校友林君永德，數月前押友人航船往新加坡，並到太平回來，帶有馬來亞數埠日報，余閱之略知馬來亞情況。可惜他將往時未有相見面，不能托其代查余在馬來亞，諸兒侄及諸事業如何耳。

再移咨株

五月六日晚，郭君來告：下午有二次日本人來其工廠似暗查嫌疑之事。該廠絶無他項可怕，所患者恐外間風聞容余同居此最爲緊要，於是乘晚復避往黃君工廠內，越早與黃君搭車來咨株，在劉玉水君住所數日，知無危險乃復回瑪琅住宅。不數日敵憲兵副隊長，爲藏嬌故，來余寓所對面居住，且有華人爲彼使役。由是余不得不別移，故再來咨株埠，在笨珍路邊租一住宅，月僅廿盾，係荷人新建不久者。空氣風景均佳，有前後廳及數間房，若非戰爭時，雖七八十盾未必能租得。蓋此處爲風景區，住宅多業主自家居住，左右兩山相離約五六公里，而山脈延長如兩手環抱。三方面均有洋宅樹木爲之點綴，一望青翠之中，間以紅瓦白壁。山下兩小川彎曲合一，向東南流去，距離園前約一公里餘。在此一公里之外，有一片農田及水池，過此之外有不高之小阜，小阜之後有孤山不甚大，高約數百尺，再後遠處有高大之山，聞該山爲全爪最高者。余短於文才，不能詳細形容，窃謂此種風景，卽用人力來建造，亦不過如是而已。至所租屋宅係平屋，新式美妙，全屋週圍均有無柱走廊，雖淫雨時亦可散步。宅之右畔，爲花園魚池有一藤花棚，長百餘尺，左畔爲菓子園，及家禽畜欄。宅後及左右樹木森列，石路闊三尺，周圍長至二千餘尺。全園圍以鉄網，雖汽車夫及役人浴房厠所，亦用白磁砌成。水係從上面山泉以鉄管導來。電火則自設發電機。然自敵人入境，業主被捕，園中花木失照管，電火無油，所有傢私概爲敵搬去。天氣夜間六十餘度，日間最熱不上八十度。方向爲坐西向東，無烈風蚊蠅等弊。此等光景屋宅及天氣，遠者不敢言，若南洋方面料未必有第二也。

移居晦時園

民國卅三年二月七日，移居晦時園，此園名係余移來後始稱之，該園距離咨株埠三公里，園前一道車路，右接咨株大路，左至笨珍路，然園前此路極劣，馬車多不肯來，恐損壞膠輪，路面既劣，而屋宅佈置，與山水風景等極其佳勝。業主爲荷人，早被敵捕禁。係向管理機關租來，月卅盾。若我國人必謂因擇風水，故經營此地。荷人雖不迷信風水，然亦選擇地點，以此地風景美麗，故不嫌偏僻。蓋其妙景四方均有，非僅前後或左右而已。其園後有小山，高約二百餘尺，右邊爲咨株山，高約五六百尺，左邊爲笨珍山高約六七百尺，與余同住者爲李榮坤君，並母妻二子相待甚慇勤，黃君亦常來作伴。此爲五月念間事。至七月十二日，泗水埠有新加坡人被警局拘去，恐與劉君有關，余不得已復移往瑪琅郭君住家。至七月卅日因風波已息，復回咨株住宅。然該宅現在大路邊，來往經過之人必衆，華人雖少土人甚多，敵人亦有往來。諸相知及校友屢勸他移，勿住此地，因華僑中有數人知余住此。余言他移有三項不便，（一）熟地及小埠均不合，小埠卽非熟地，然新來華人恒引人注意。（二）東爪哇不熟之地，較大之埠，則瑪琅、老王、咨株。瑪琅既住過，老王華僑多亦不可，獨咨株係風景區，休養者多。（三）若往內地交通不便，海味不到，且乏妥人家屬同居，報紙及戰事消息亦難傳到。爲諸種不便，故不宜輕於再移。且余亦半信命運，若末日未至，何必復移，若末日已到，實屬氣數。因敵人如捕余，必不與此間僑領同，或將使余作傀儡，代他說好話，余決不從，豈非末日已至乎。自度生平對國家社會尚無罪惡，於財色嗜慾亦絶無汚染，問心無愧，安危聽之天命可也。

敵陸軍與聯軍之比較

敵自侵佔爪哇後，除收納以前荷人所訓練土著軍兵十餘萬人外，復積極加調土人青年由十五歲至廿餘歲者，不拘日夜加以訓練，到處皆是。此間如此，大約全荷亦多如是。合計當在百萬人之外。南洋被佔區域，如菲律濱之土人，馬來亞華僑及土人，以及緬甸等處，若無百萬人。亦可數十萬人。邏羅原有軍隊數十萬人。總合可在二百萬人之上。生活簡單，粮食易辦。生長在熱帶地方，又堪耐苦。且處在守勢方面，更有把握。土人軍隊雖不曉機械化，然敵人則可負責，並配以指揮將官。以陸戰而論堪稱勁敵。若聯軍方面，印度兵難靠得住，我國軍隊不但

無多人可來，於機械化亦不曉。至於英美之兵不能就地取糧，對熱帶氣候亦不適。與敵人比較，雖機械較強，若要達到完全勝利，恐非兩三年期間所可能。就使全南洋盡可克復，而敵人母國仍屬安全，安能崩潰屈服乎？故聯軍要打敗敵人，絕非陸軍所能獨力成功，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

回新加坡

我與林謀盛由新加坡撤退

莊惠泉

我與謀盛一行，是在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二日離開新加坡，取道印尼、錫蘭，撤往印度的。自二月八、九兩日，日軍已渡過柔佛海峽，十日佔領丁加機場，十一日攻抵萬禮及武吉知馬律一綫，而與華僑義勇軍相持激戰，新加坡情勢已十分危急。二月十一日晨，謀盛與林忠邦參加在森遜少將辦事處舉行的例會，林忠邦曾向森遜少將提出有關撤退家眷的問題，到了上午十時左右，謀盛遂被通知政府經已決定勸告我們應立即撤退，離開新加坡。

當日機大舉轟炸市區時，爲了安全起見，我曾將家眷遷居後港黎農村崇文學校附近亞答屋避難。至一月杪，始寄住源順街福安公司二樓，當日軍迫臨市區，情勢極亂，曾有友人兩位竟向我進言，謂日人對我抗日工作，至表欽佩，要求我與之合作，我當時立即厲聲以「漢奸」斥之，該兩人乃啞然離去。

林金泰內臨別一幕

當我于二月十一日自謀盛處獲悉總督已下令所有工作人員應作安全撤退，每人並發給一紙疎散証，其內容乃係請求友邦當局沿途照料（疎散証製版刊附本文）。其時，土庫街的「羅敏申」，「然利直」及郵政總局右鄰的「惠羅」各大百貨公司，均遭浪民破門搶劫，大批貴重貨物，流入市面，有人趁火打劫，有人趁機收買，治安情形，十分惡劣。

二月十一日下午，謀盛告訴我情勢十分危急，謂已購便兩艘摩多舢舨，停泊於惠羅公司附近小碼頭，決定當晚落船。我受通知後，立即將妻兒送往外婆家中，當蒙外父母允予全力照顧，是時我與內人玉枝結婚不過三年，長兒永森出世，剛好九個月，正牙牙學語，惹人喜愛，其時內人又懷孕七閱月（三個月後誕生永眞女兒），當我正在嘗試初爲人父的滋味，便與妻兒分手，此後各奔西東，各人命運均未可卜。而我一生，耿介自持，家無恒產，內人在戰亂中，陷身敵人統治下的危城，又須撫養兩個雛兒，生活痛苦，不言可喻。一年後，我在錫蘭訓練基地時，與一三六部隊同僚前馬來西亞警察總長方雅閣爵士（時爲上校）隔鄰而居，爲時兩載，其女與森兒年紀相若，眼看其女逐日長大，從而臆度森兒之形影，足知我思兒之苦，寧不黯然，且使我對日人的痛恨，益爲加深。

話說回來，我們臨走之前，乃約會在源順街林金泰茶莊集中，我與吉士金泉各携一小皮箱到達林金泰時，大家都先後到達，林慶年兄的太太們圍繞着我與慶年兄含淚道：「你倆過去患難與共，情同手足，此次逃難，務須互相照顧，早日平安回來。」情眞詞切，令人心酸。這生離死別的一幕，使人萬難忘懷。

林建邦的托妻寄子

二月十一日晚，我們一行人登上舢舨，稍後，卓祺嘉前來向謀盛索取一紙疏散証，並謂彼從森美蘭退到新加坡，總算對得住英政府，因他乃爲聯邦政府非官吏議員，說畢告別而去。隨後，胡少炎偕林建邦、黃素雲兩夫婦來，黃素雲是通過胡少炎向謀盛請求同行撤退的，她的丈夫林建邦，不知何故，却仍決定留星不走，當建邦與少炎話別時，察其形色，含有多少托妻寄子的神情，依依不捨，良久始去。當時，我對黃素雲的同行，深不以爲然，因全船均爲男性，多一女流，將有許多不便，且此行乃爲逃避，並非旅行，前途休咎未卜，多一女性同行，可能會增加幾分困難。再說謀盛與我們一行人，每個人都有家眷，自己將妻兒留在危城，却帶他人太太撤退，未免太說不過去，我當時不顧一切地責備謀盛，謀盛默然不語，稍頃始謂我已答應少炎，時事勢已迫，又有什麼可說的呢。迨後聞卓祺嘉在紅燈碼頭準備搭大火輪撤退，手中抱一孩兒慘遭敵機炸死。林建邦于黃素雲離星後，亦因懷念愛妻，憂鬱而死。卓、林二君于惠羅公司後小碼頭的最後一面，竟成永訣，這

是給我畢生難忘的一件事。

我們二月十一日在摩多舢舨停留一晚，原是謀盛希望能與當時政治部主任鄧林烈一同撤退的，到了二月十二日清晨六時，陶林烈偕二三同僚到來，却說不能同我們一起離星，謀盛乃決定留下一艘舢舨，供彼等使用。後來聽說抗敵動員總會保衛團主任鄭古悅老先生，就是隨同陶林烈一同搭乘謀盛所留下的這一艘舢舨撤退離星的。

向龜嶼大伯公禱告

我們一行十六人（另有船員四人）於二月十二日清晨六時許啟行，航至龜嶼，摩多舢舨突發生故障，曾有美及吉士二兄虔誠地向大伯公禱告，謂日後倘能平安回來，必會前來焚香答謝。我則笑語曾、王二兄舟中有「李托拐」（黃孟珪）及「何仙姑」（黃素雲）等，八仙齊全，定可平安渡海。戰後吉士與我會到龜嶼大伯公焚香頂禮，以償前願，有美兄則客死重慶，未能如願，這是後話。

摩多舢舨在禱告之後，果然修復，繼續航行，眼看對岸三務、毛廣兩島石油池已遭破壞，濃烟蔽天，敵機飛翔空際，向週圍目標——大小火輪投彈。我們的舢舨，目標太小，幸而平安脫險。寫到此處我又聯想到當時出走情景，謀盛誠爲吾人命運之主宰，如當日鄭連德議員，陳森茂律師（分配疎散船位的負責人），均因搭乘大火輪，而於航途中爲敵機轟炸罹難。當時倘非謀盛力主放棄大輪船而搭小舢舨，則我們一行人的命運又將如何？

當日下午三時左右，我們的小舢舨到達毛洛島（距星約卅海浬），在該處晤及由星撤出的王丙丁、陳六使、黃慶昌及謀盛的八哥、十四、十九兩弟。然後轉搭和豐輪船公司的「豐川輪」，而在「豐川輪」上遇到英軍撤退的特務工作者古泛羅上校及英倚泉、梁偉華等人。

我們一行所以獲得轉搭「豐川輪」，事因該輪馬來船員，逃走一空，我們遂被請求搭乘該輪並担任添煤、洗刷、燒飯、守望等工作，我與英倚泉搭擋負責添煤。謀盛與金泉兼任伙頭軍。謀盛自獲識古泛羅上校後，乃造成日後的參加「一一三六部隊」的馬來亞敵後工作，此爲後話。

當晚六時，我們與王丙丁等告別後，續程向古碑進發。二月十四日爲農曆大除夕，我們在船上，曾將馬來船員所遺留下的四隻鷄煮了一大鍋鷄粥，共渡除夕，至今印象猶深。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到達古碑，這天是華人農曆新年，事後獲知，新加坡英軍就是在這一天向日軍投降的。而巨港也是在同一天被日軍佔領，這使在古碑等待離開的我們更加焦急，因爲巨港的失陷，可能切斷了古碑通往巴眞的通路，而巴東却是蘇門答臘的唯一可由海路通到外國的海港。

幸而，在謀盛鎮定的部署與靈活的交涉下，我們所坐巴士車終於在二月廿二日中午順利到達巴東。自僑長吳順通處，我們獲知了陳嘉庚也已于二月廿日到達巴東。謀盛很熱切地希望能够跟陳嘉庚晤面，但續後獲悉陳嘉庚已於廿一日晚落船前往爪哇，相差一日。倘若陳嘉庚能與我們在巴東碰頭，謀盛當會極力挽請陳嘉庚跟我們一同撤往印度、重慶，以後的歷史，也許會改寫過了。

在巴東晤及黃志潔

我們一行人于二月廿二日中午時分搭乘巴士車到達巴東，並被帶往警察署，不久，僑長吳順通君偕同隸屬於警察政治部的何先生到來，經過四小時的檢查及記錄所需的詳情之後，旋被送往海天旅店住宿。

第二天，發出電報至巴達維亞（現稱椰卡達）給葉公超先生及中國總領事館，請求協助辦妥我們前往錫蘭哥倫坡的護照，多日未得回音。連日來又因所帶叻幣兌換荷盾未得要領，大家都甚感焦急。後來吳順通君通知須獲得英軍臨時辦事處簽証，謀盛因在星曾經參加抗日工作，認識若干英政府軍政高級軍官，一切進行比較順利。所帶叻幣僅准以六十五巴仙兌換荷盾，滿望能够由此搭船前往爪哇。

在旅店內，我們意外地晤莊丕斗（李光前的侄女媳），我詢以何事來此，莊君支吾以對，經我指出陳嘉庚經此前赴爪哇，是否與此有關，乃言陳氏已搭船前往爪哇。

謀盛因爲辦理証明文件及兌換貨幣事到處亂撲，很是忙碌，經五日之久，始晤及黃志潔（現在台担任某巡洋艦艦長）帶領十七名全副武裝的華僑守備軍（內有一女軍人），由星搭小舟逃脫渡海而來。他並告以英軍經已安排彼等一行人隨同由星撤退的英澳軍隊，搭乘軍艦前往錫蘭，並邀同謀盛往見英陸軍負責人貝爾少校，代爲安排我們一行人亦能偕同撤退。謀盛幾日來幾經奔走始得購到前赴爪哇的船票，至此決意放棄，專心尋求門徑，隨同軍艦撤往錫蘭。

搭澳軍艦往哥倫坡

直至三月一日下午四時，謀盛偕同英倚泉再度赴一英人俱樂部，會晤黎洪上尉，稍後獲悉我們一行人必須於下午六時以前在火車站集中。我們依時到達，立被帶往約十哩遠的碼頭，並獲知要乘澳洲海軍「丹那道斯」號驅逐艦，當晚九時半該艦開到另一澳洲「賀柏」號巡洋艦旁邊，我們一行人攀繩梯登上該巡洋艦，同行的黃素雲，則另用繩子網吊起。我們逗留巴東計一星期之久，至是始獲搭乘軍艦安全撤

退，目的地爲哥倫坡。

在軍艦中，我因嫌二層艙位空氣欠佳，乃邀同吉士兄登上船面上擇一遮蓋位置睡下，詎知睡至午夜，忽覺我等正睡在露天甲板上，原來臨睡時頭頂的遮蓋物，即爲大炮炮位，夜間必須移開原來位置較爲靈活，我們自笑傻瓜，但仍硬着頭皮，再作區處。

我們所乘「賀柏」號巡洋艦，居中行駛，宛若旗艦，前後左右，計有驅逐艦四艘護航，威風十足。各艦爲避免襲擊，均蜿蜒而行。在巡洋艦中，謀盛一聽到日軍廣播，便來報告。一日忽聞日軍廣播發出驚人消息，謂日本因鑒於新加坡華人胆敢組織義勇軍抵抗「皇軍」，已於大軍入境後，屠殺十萬華人，藉示「膺懲」。另一消息，則謂前中國駐新加坡總領事高凌百的「屍體」，已在新加坡海港內發現。日方此項廣播，純因華人抵抗，故捏造此消息，以示洩憤。

同舟共濟由印度飛渝

澳洲軍艦上的軍人，對我們均甚友善，有一位水兵名叫 TREVOR MILWA RD。贈我戰艦照片及海軍徽章等物，在第二日見面時，他特別告訴我，他們的姐妹艦曾在海戰中被犧牲，言下不勝悲愴，我聆言之後，只能在內心默祝此艦在大戰中應獲上蒼保佑平安，直到勝利到來。惟後據金泉告我，此艦在二次大戰中亦告壯烈犧牲，但不知此名水兵是否安全生還，走筆及此，仍不勝懷念之情。

三月五日下午二時，軍艦航抵哥倫坡。我們一行人被招待在美以美女子學院，宿舍內有幾位女學生前來慰問，我命金泉代表交際，金泉果不辱使命，幾個青年人談得很是投機，惜翌日午餐後，又要遷居大主教學院。

三月七日中午時分，我們乘坐巴士車到達碼頭，由汽艇運儀到英戰艦「蘭芝」號。當晚九時開航，十一日下午四時抵達印度孟買，復在艦上渡一夜。翌日上午八時停泊碼頭，十時左右經過移民廳檢查後，始獲准登岸，有當地中國領事館人員負責招待，並被帶往「達達大廈」寄宿。在孟買期間，我們到處瀏覽，並參觀一所「烏葬場」及一座「湮沒塔」（祆教徒把屍體赤裸裸留在塔外廣場獻給兀鷹啄食），兀鷹三五成群，棲止樹上，眈眈虎視，佇享盛餐，望之令人生畏。

我們在孟買停留數日，直到十五日下午五時半，乘火車赴加爾各答，十七日上午十時左右抵步。由中國領事館的鄺自修陪同到移民廳辦理登記手續，保君健總領事應允盡力幫忙一切，我們住在 Avenue 旅店，並晤及潘光弼及鄭介民，杜聿明諸將軍。廿八日，一行續程前往大吉嶺，往中央旅店，該處地勢很高，拔海六千八百四十呎，有一英國軍人携一手册要謀盛題詞，謀盛爲寫「同舟共濟」四字，附以英文："We are at the same boat, and should help each other" 我們在大吉嶺逗留數天，盡情欣賞雪景。四月一日凌晨三時，訪問老虎山山麓觀看日出奇景，及眺遠「世界屋脊」喜馬拉雅山的最高峰。可惜天不作美，一場毛毛雨，直下至上午八時廿分才告停止。我們曾登上拔海八千五百零七呎地方，大家終於懷着極不愉快的心情回到旅店，我則在旅店內攝影。

四月六日，預定搭機飛渝不果，直至十二日始告成行，計自新加坡撤出，至今歷時兩閱月，大家同舟共濟，幸告安全飛抵當時中國抗戰陪都——重慶。

（一九六八年國際時報）

（附）

鉄城祕書長　鈞鑒

敬悉者慶年與林謀盛王吉士胡少炎莊惠泉諸同志於二月十一日獲星當局正式通知撤退遂於翌晨六時半在敵機炮火下乘摩托小船脫逃是晚抵荷屬之毛洛小島（離星約卅餘里）適數英軍官先一日由星乘小火輪撤退抵此乃附搭該輪往占碑沿途蒙荷蘭當局遣派舟車護送及各地僑胞盛意招待經直務蘇哇崙島等處而達巴東 Padang 至三月一日始與在星撤退之數百軍民同乘澳巡洋艦 H.M.A.S. Hobart 號西行五日抵可崙務 Colombo 七日復乘英運輸艦 H. M. S. Ranchi 號啓行十三晨抵孟買 Bombay 十五日搭火車赴加里各答十七午托庇抵埠暫住 Avenue Hotel 專候飛機回國　吾等此次在敵軍攻進市區時隻身匆促出走所有眷屬出身人地生疎當地政府嚴限六十歲以下男子伴行加以殘局突變時間急迫未能預先疎散以致淪於敵手弟念倭奴未滅何以家爲個人願望但求脫離虎口不作敵人順民任何犧牲在所不計慶年等翹首國門歸心似箭業經定購下月六日機票飛渝惟搭客擁擠當局雖先設法提前予日期當難確定屆時倘蒙　鈞座派人到機場賜予指導則感激萬分矣昨晤潘公弼先生敬悉　鈞座垂注有加用以行踪奉告俟抵步時當即曾謁請示一切也未此敬請

勳安

逃難歸來

洪錦棠

民國卅年十二月八日，自號世界最文明之日本，居然不宣而戰，在夜闌人靜之時，發動其所謂「聖戰」。新加坡即遭其轟炸機之空襲，同時在吉蘭丹之哥打峇魯飛機場登陸。翌晨「威爾斯太子」號及「反擊」號相繼遭日轟炸機擊沉。由是馬來亞之防守戰。每況愈下。十九日棄守檳城。廿二日失守丁加奴。廿六日寇軍渡霹靂河，長驅直下。廿八日進佔怡保，卅一日進佔關丹。民國卅一年元月六日入士林。八日入丹戎馬林。十一日馬來聯邦之首府亦告淪陷。十四日失芙蓉。十六日甘馬士（重要據點）亦放棄。越十日柔佛最大之空軍根據地居鑾，因日軍兩路夾攻，成爲鐵鉗式，亦不得不放棄。廿九日興樓英海軍會一度掙扎，遭重大打擊。於是日軍益爲猛進，卅一日柔佛之首都新山全被佔領，英軍爲阻其前進，自將長堤炸燬，企圖固守孤島之新加坡。詩里打軍港之大砲，開始對柔佛轟擊。日機來襲次數漸多，駐防之英軍似已無策拒敵，乃於二月二日發槍枝與共產黨徒，命往前綫抵抗，南僑總會兼星華抗敵動員總會主席陳嘉庚先生對總督湯姆斯爵士提出異議。蓋陳主席所允者僅爲宣傳，動員勞工，維持地方上之治安等，以爲分發槍枝與全未經軍事訓練者，實無濟於事。但槍枝已發，亦無收回之可能。於是決定避往較爲安全之地點。鑒於英軍並無堅守之決定，已有事實之証明，故與劉玉水陳貴賤先生等計議離開。記者與李振殿先生等於翌晨亦由小舟逃往荷屬之峇來。同舟有郁達夫、胡愈之、李鐵民、張楚琨、邵宗漢、高雲覽、高崗、陳如舊、王紀元、李友竹、劉道南、陳仲達、汪金丁、白璧雲等廿八人。事前之一晚各約會於翌晨（二月四日）五時在星華籌賑會會齊，分乘汽車前往甘光馬六甲之「陳姓隍」下舟。五時半左右方克齊集，正欲出發，爲防空隊員等所見。當時已宣佈戒嚴，每日之晨，非至六時不准車輛移動。予等皆有行李，難免被疑，遂將一併男女帶往丹戎巴葛警局。待至七時許警長方至，略有問話後，乃得恢復自由。及至「陳姓隍」，不但小舟未到，舟子亦未見一人。經過追尋，原租小舟兩艘，僅有一艘肯往。當時亦無一人肯留後，故兩舟之人，擠入一舟，李振殿先生喻之爲「鬱莖芽」。九時許離豐興河（又稱新加坡河）出大海。未幾日機來襲新加坡，大事轟炸。其中有一機直追予等所乘小舟，低飛至距數百尺，大約見係老百姓，故未加掃射。舟行甚緩，亦恐誤入水雷區域。至下午三時左右，遙見峇來之港，正喜脫出虎口。不意突有子彈數粒，從頭頂飛過，舟上之人莫不色變。目覩不遠之山崗上，有數十名黑兵，舉槍對吾人之小舟瞄準。而崗上似爲一升旗山，升有紅旗一面，表示拒絕船隻入港。而予等之小舟舟子料係不懂，直將小舟駛入，致被開槍示威。予等覩此情形，即高舉雙手，示以無抵抗，且非敵人及危險份子。崗上之黑兵，雖即時停止發彈，但仍瞄住，同時緩步下崗，直趨海灘。其中有一武裝荷人招手，要予等之小舟靠岸。予先躍上陸，說明予等廿八人全爲星洲逃難者，並非其他，若輩仍搖首，似不信任。予等乃揭開所蓋之「加漳」。示以小舟中係男女老幼及行裝等，別無他物。於是彼等相顧良久，啞然一笑，予等莫明其妙。及一一登記後，由華商俱樂部款待。於是探問彼等黑兵所笑之原因，查係出於誤會，實屬可笑。原來當日寇開始進攻馬來亞時，該埠距星洲不遠，只有二三十海里。該埠之長官（縣長荷人）早有戒備，恐其聲東擊西來襲。及見予等之小舟，蓋以「加漳」，坐於船尾之二三人，中有戴黑色膠製避彈盔者，形跡誠屬可疑，於是以爲日寇實行登陸，遂升起紅旗警告小舟不得駛入，不料舟子是新客，不知何爲旗號，仍如前直駛而入，險遭喪命。及子彈如連珠響時，全埠人士，以爲日寇來攻，驚駭萬分，競向吉里文（距離三英里）逃遁，商店競相閉門，男女爭先恐後，兒童尋覓父母，維持治安之黑警察，競相棄槍，卸去制服，穿了沙郎便走。秩序之亂，不堪言狀。只有一隊黑兵，受荷籍警察長之命令，尚屬鎮靜，向小舟開槍，但子彈如連珠，近在咫尺，無一彈傷人，亦可見其心驚意亂。未幾該埠之甲必丹黃欽和君代表華僑及荷政府前來慰問。予等即請其轉達荷政府准予等前往實叻班讓投親避難。至於護照，則因星洲荷蘭領事館經於二月三日停止辦公，故未領得，希爲原諒。予等亦派代表數人與縣長接洽，並自介紹予等爲星華籌賑會及動員總會之人員。復出示將華民政務司佐頓氏之致主席陳嘉庚先生函（該函爲星華籌賑會爲紀念英國參戰（歐）二週年紀念發動籌款救濟英國難民，計獲十七萬元以上之鉅款，表示謝意），（該函係二月三日晨接得，由予保管，臨時逃難曾帶往）以証明吾等並非空言。該縣長初尚躊躇，予等乃請其注意。A·B·C·D·吾等既屬聯盟，在理由上有種種方便之義務。縣長聆此無言可答，良久允爲

吾人電達巴城總督請示。如總督不肯，須往龍牙方得居住，蓋龍牙並無限制，可自由出入，而實叻班讓及其他各地，須有護照及相當担保，方克登陸。予等認定係有誠意援助，遂返。在華商俱樂部用晚膳後，吾人便磋商對外須取集團之行動。於是定名爲星華逃難團，公舉李振殿先生爲正團長，胡愈之先生副之，郁達夫、張楚琨、李鐵民及記者四人，負責外交，王紀元、邵宗漢、高雲覽等爲財政，李友竹、白璧雲、鄭銘、高崗等爲招待，其他各位團員所負責者，因當時無紀錄，記不清楚。有頃各僑領及黃欽和君復來訪。在談話中，忽涉及登陸時之危險，黃君忽然憶起，當馬來亞戰爭開始之時，有人往該埠之名刹進香，曾爲全咨來埠祈求平安，並請指示，將來是否安全，結果求得籤詩一首，解曰，必安全，惟不久將有一場虛驚，黃君笑曰，不想今日果有一場虛報敵寇登陸，弄得人人皆在啼笑皆非之間。郁先生聆言于此，忽從其日記簿取出恒山亭大伯公第十八籤之籤詩一張，遍示在座者，稱此籤爲予離星前所祈得者，問予前途如何。予覺事奇特，郁先生爲我國前進份子，未聞彼亦信大伯公，乃趨前一覩，詩曰，昂星頭戴日，炎威亦不多，欲超去避熱，終久被他磨，古人係「卜和哭玉」。學通古今之李鐵民先生及素負盛名之老前輩胡愈之先生，對於此詩人眞義，亦不甚了了，張楚琨先生笑而不言，郁先生亦承認不能了解，忽交與記者曰，就交你貯藏，將來須煩你寫吾人之逃難記了。至月前胡愈之先生由蘇島返星，報告郁先生之工作，日寇宣佈投降後，卒因遭日寇之嫉忌，恐郁失生公佈其惡跡，將其架去，不料果然欲超去避日，逃出虎口之星洲，改名換姓，終久被他（日寇）磨去，嗚呼，痛哉，予承郁先生之託，特此誌之。

在咨來埠無聊度過兩日，敵寇進攻星洲，炮火之烈，轟炸之聲隆隆，雖距離三十左右海里，仍覺可聞。親友及妻子遠離，人非木石，誰不心如箭穿。待至五日之晚，甲必丹黃欽和君滿面笑容而至，報告縣長已得巴城總督之覆電，准予等往實叻班讓，且云已電該埠照應。在苦悶之中，復得該埠僑領設宴餞別，實五中銘感之至。翌晨予等絕早往縣長之衙，略致謝意，在談話之中，縣長誇示巴城及泗水如金湯之固，敵寇必葬身其地。予等信以爲眞，便有一部份之同志欲前往避難，但多數決意見先赴實叻班讓，再作進退。詎料抵達實叻班讓（又名石碼丁宜）該處縣長，美其名曰登記及保護同盟國民，將所有吾人之証據繳去不還。直至巴城失陷，棉蘭投降，亘港被佔，方明白宣佈無路可逃矣。吾人抵達該埠爲第二集團星華逃難者，接續尚有六七批，計三四百人之多。吾人曾電往英得其利交陳主席除報告行踪外，請示進止。待數日，陳主席電覆請吾人自決。蓋該處之長官亦如此留難，寸步難移，大有行不得也哥哥之嘆。至此，此臨時組織之逃難團，爲應付萬一之變，不得已化整爲零。於是李團長、李外長、李友竹、高雲覽及予等移居萬島附近愛溫村。胡副團長、郁外長、王財長等寄居於培本學校，或寄宿於親友。臨時租爪哇之茅屋，亦大有其人。予因得友人黃君處得收音機一座，組織一個簡陋之「萬島電訊」，夜間專收倫敦、重慶、西貢、莫斯科、三藩市、及東京之播音，翌晨用普通之習字簿錄出，遞交一般逃難同志及比較靠得住之友。未幾王鐵漢等至，稱在昭南之吾廬俱樂部組成「華僑協會」邀請李振殿、顏世芳、劉牡丹、周献瑞、黃奕歡等回去，實行與「友邦」協力，並聲明陳主席料逃去亦不遠，擬往英得其利或咨眼亞比一行，必匿居其間。李振殿先生等率直信以爲眞，周献瑞先生憤然而起曰：我追隨孫總理數十年，決無投降日寇，要如何便如何，我是不畏絲毫。記者雖未在場，事後得聽此言，認定周先生之爲人，非威武所能屈也。黃奕歡君亦妙計應付，突表演「金殿裝瘋」之好戲，結果亦告成功。李老先生因聆其二子失踪，恨不得早日飛返星洲，設法營救，顏世芳，劉牡丹，周炳炎等別有理由，隨王老鐵返星，上了大當。（事後聞彼等囚禁於中央警局四十日，嘗盡鹹酸苦辣，卒由林博士具保，方恢復自由？）未幾日寇派代表至，實行接管蘇島等地。李鐵民及予二人深恐上人靠不住，又聞已有暗探由星洲往者，到處刺探。爲避免落在若輩之手受虧，卽化裝爲工人遁出。船至無汝埠，李先生因事不果行。予則決意隻身返星，實行祕密工作，以待日後揭露日敵之暴行。民國卅一年五月一日返星，抵家連吾女亦不認得，化裝可謂成功。不料在此三年多之光陰，因不甘受其愚民政策，處境之苦，均在意料中，但曾拭目靜觀，卒獲得不少之教訓，眼見一般冷血份子，平素專談愛國，搖身一變而爲出賣國家民族，出賣親友之劊子手，以遂其私囊之飽滿，嗚呼！豈不痛哉？茲就三年半所見所聞略爲記載之。

（刼後回憶錄）

郁達夫的流亡和失踪

胡愈之

一、從圍城中出走

在太平戰爭爆發時，郁達夫先生在新加坡担任星洲日報編輯，兼任英政府情報部所發刊的「華僑週報」的主編。戰事發生後，新加坡文化界組織了文化界戰時工作團，並創辦了戰時工作幹部訓練班，我和郁先生一同參加工作。郁先生担任文化界工作團主席和訓練班的主任。一九四二年一月初，陳嘉庚先生領導的新加坡華僑抗敵動員委員會成立後，我担任宣傳部工作，郁先生任動員委員會的執行委員，兼文化界抗日聯合會主席。由於工作的關係，這時期達夫和我幾乎是天天見面的。

英國政府急來抱佛脚，雖然允許動員華僑抗日，但已經太遲了。英海軍太平洋艦隊，在開戰的一星期內就遭覆滅。守衞馬來亞的英印軍隊節節退敗。到了一九四二年一月底，日軍已攻抵柔佛的新山橋頭，和新加坡祇隔一條狹窄的柔佛海峽。新加坡軍港和市中心區都在敵人砲火射程中。再加上敵空軍狂炸馬六甲海峽的船隻和沿岸的碼頭倉庫。新加坡被包圍得鐵桶似的，英軍雖然還作反攻的空口宣傳，人們心頭却都在估計着最悪劣的局勢會立即到來。

在這最緊張的幾天中，華僑抗敵動員委員會主席陳嘉庚先生曾經向新加坡總督湯麥斯提出交涉，要求新加坡萬一撤守時，應給予抗委會工作人員安全撤退的便利。可是湯麥斯總督答覆不能負責。而同時據英政府方面所洩露，中國政府通過外交機關向英國交涉，也祇要求英軍保護中國領事館人員及鄭介民領導的軍事代表團安全撤退，而對於華僑抗日領袖及民衆撤退問題，則一字不提。

陳嘉庚先生對於這事勢，感覺憤懣和失望。他就決定和抗委會一部份負責人員，雇了小艇，冒險撤退到安全地區。陳先生是一九四二年二月三日離開新加坡。後來在蘇門答臘登陸，再由蘇島流亡到爪哇，避匿在泗水附近的一個小地方，一直到戰爭結束爲止。

陳嘉庚先生離開新加坡那天，參加抗委會工作的一些文化界朋友，開會商議，大家認爲英國既沒有死守新加坡的決心，留在圍城中，白白犧牲，毫無意義。所以決定雇小船渡海，撤退到蘇門答臘，再作打算，小船是由劉武丹先生預先設法雇定，留給文化界撤退用的。這一次撤退的人員我和達夫之外，有抗委會宣傳部副部長唐伯濤和邵宗漢先生，宣傳工作人員王任叔，張楚琨，王紀元，汪金丁，鄭楚雲，蔡高崗，劉道南，高雲覽，陳仲達，劉岩諸先生以及李振殿，李鐵民先生等。撤退以後，宣傳部工作移交華僑抗日義勇軍和文化界戰時工作團抗日宣傳隊辦理。

還有一件事值得一提的，就是當時一部份文化界朋友，向中國領事館辦理回國護照時，領事館方面說是奉中央命令，對某些「文化人」，不准發給護照。據說我的名字也在內，爲了這事，我曾經向總領事高凌百，海外部代表葉公超交涉，請其向中央問個明白，是不是已經把我們的國籍開除，不然，斷沒有對一個中國人停發回國護照的理由。後來領事館有沒有去電向中央請示，我不知道。不過，我們的回國護照是由領事館送來了。有了護照以後，去蘇門答臘還得經過荷蘭領事館簽証。荷印政府當時拒絕除了婦孺之外的任何難民入境。因此新加坡的荷蘭領事館拒絕簽証，但是我們決定不管，到了蘇門答臘登岸時再辦交涉。

一九四二年二月四日清晨，我們的難民船（一隻破舊的小電船）載着二十八個男女老少難民，悄悄地從新加坡開行了。達夫和我各人祇帶了兩個手提箱。達夫在一星期前已把他的兒子郁飛託朋友帶回國去。剩下在新加坡的一屋子書籍也送給了朋友。當我們的船正駛出新加坡港口時，敵人大編隊的轟炸機已經襲來，隱約聽到新加坡市內響着警報。接着是一片爆炸聲。當時有一架敵機，掠過我們頭上。但因爲我們的船太小了，徼倖沒有成爲敵機的目標。一小時以後，遙望新加坡，祇見三縷濃烟向天空直冒。我們算是離開危險區域了。大家默然無言，心中却在默念着：「別矣新加坡，什麼時候才和你再見呢？」

二、原始森林中的生活

當天旁晚，當難民船駛抵離新加坡最近的一個荷屬小島巴美吉里汶時，島上荷蘭官員竟誤當作是日軍的登陸艇，向我們開槍示威。一場誤會消釋後，我們當被允許登陸，但因爲我們大多數都是沒有取得合法入境手續，所以在那島上被扣留了兩天，到二月六日晚間，才駛抵另一個小島石叻班讓。劉武丹先生一家和茲九等已先一天在那邊等候我們。在那邊休息了一晚，大家商量此後的行動方向。後來決定，我們七人首先出發，經蘇門答臘大陸，再設法去爪哇。這七個人，除了我和達夫之外，是唐伯濤，王紀元，邵宗漢，沈茲九，張綠綺。當時我們估計，新加坡雖不能守，聯軍撤退到爪哇，至少應當可以堅守數月。我們打算先去爪

哇，再看形勢，如果在爪哇能找到船，或者還有回國的可能。

石叻班讓是一個小島。我們要求去爪哇，島上的荷蘭官做不得主，所以把我們送到另一海島—望嘉麗—那邊。二月九日我們到了望嘉麗，由當地商會會長吳先生招待，住在華商俱樂部。我們去見了當地荷蘭分州長，要求准許我們去爪哇。副州長說要打電報向吧城（荷印首都）請示，就把我們一群人的履歷抄了去，以後我們每天去催問有無回電，總是說回電還未到。直到了第五天，荷蘭官說回電來了，政府不答應我們去爪哇，祇好暫留在島上。本來，荷蘭政府對華僑文化界人士入境，限制極嚴，現在中國與荷蘭已經是同盟國了，而且我們是難民，但荷蘭政府依然不讓我們行動自由。後來聽說陳嘉庚先生經過蘇門答臘，也遭荷蘭人留難。荷蘭政府對我們華僑這種德政，是我們所不能忘記的。

但是唐伯濤先生在新加坡已獲得荷蘭領事簽証，所以荷蘭官對他特別通融，准許前進。於是他一個人出發，由蘇門答臘內地，轉巴東港。後來在巴東港搭了英國軍艦經印度回國了。剩下我們六個人，留在望嘉麗，欲進不得，欲退不能，又是氣憤，又是焦急。每天祇是聽着從馬六甲海峽對岸傳來的砲聲，這砲聲是一天比一天緊了。每晚則從無綫電收音機，聽着各方面的戰訊，消息一天比一天更不利。到了二月十五日旁晚以後，海峽對岸的砲聲忽然靜寂了。我們知道事情不妙，到了深夜，我們再聽爪哇方面聯軍電台廣播，宣佈新加坡失守，英軍司令柏斯華中將已向日軍投降，這一晚大家憂急得不能入睡。新加坡既已失守，離我們所在地祇有一水之隔，敵人隨時可以在這小島登陸。我們不能再逗留在這危險區域了。我們祇好再去見荷蘭分州長。那分州長正在慌張着整理行裝，準備逃跑，見了我們就說：『現在你們的行動不再受限制了。你們隨便去那里都可以。』

這句話把我們氣得要死。因爲數日前到島內地還有汽船，荷蘭人不放我們走，現在一切交通工具都被荷蘭人扣留了，有什麼方法向前走？而且走到那里去呢？

幸而有一位陳仲培先生，是熱心的當地華僑，他住在望嘉麗對岸一個名作「保東」的小村子裡。他是一家電船公司經理，有一隻電船往來於保東和望嘉麗之間。前幾天，他來看我們，說我們沒有地方去，可以到他家裡暫避風頭，這時候，我們想不出有什麼別的地方可去，就決定當天搭電船去保東村，看那邊的情形再作計較。

二月十六日旁晚，我們到了保東村了。陳仲培先生一家人十分殷勤地招待我們。我們在他家隔壁租屋下來。這個保東村是一個未開闢的荒村，前面是一條小河，十分幽靜。全村祇有二三家華僑，此外都是印尼人。在那邊，我們住了約一個半月。開始學印尼語。達夫每天寫一首詩。他所存亂離雜詩十一首，大半是在那村子裡寫的。

在保東的時候，我們對戰局還抱樂觀。我們以爲聯軍撤退到爪哇之後，可能增援反攻，至少在爪哇支持數月是不成問題的。所以我們打算找一條安全的路，走到爪哇，再搭船渡印度洋回國。不然在爪哇幫助當地華僑做些抗敵工作也好。因此我們託人到處打聽，有什麼方法可以找到船去爪哇。可是到了三月九日，我們這最後的一綫希望也斷絕了。那天晚上，我們從收音機聽到爪哇荷印總督向日軍投降的消息。爪哇既已淪陷，我們再沒有走到安全地帶的路了。在這時候，東村附近一帶風聲緊急，日軍早晚要來接管附近小島。我們六個外來的人住在陳仲培先生家中，對他很不方便。我們不能不做長期隱蔽的打算。商量了幾天之後，決定把我們六個人分成兩批，找兩處冷僻地方改換姓名職業，隱匿下來。過了幾天，達夫和紀元兩人第一批出發找到了一個地方，離保東村十許里遠一個海邊的小村，名作彭鶴嶺。當地有一位熱心華僑寇文成先生幫忙他們，開了一家小雜貨店，從寇先生店中挪了一些貨色放在店面，作爲掩護。達夫改名趙德清，做小店的頭家，紀元改名汪國材，是他的夥計。那個小村莊只有數十家人家，周圍是未開闢的森林，當地物價還算低廉。他們兩人把剩下來的數百元逃難費，撥出一部份預先買了米收藏起來，準備過長期的隱蔽生活。過了幾天我和茲九，綠綺，宗漢，作爲第二批遷移到巴唐島（Padang）沿海的一個「木廊」（卽森林採伐工場）裡。那地方只有一家木廊，是陳仲培先生經營的，除了六七個伐木苦力工之外，沒有人跡。整個島上是高可參天的原始森林，只有猿猴和山猪麋鹿出沒其間。雖然是個荒島，但爲避免敵人追縱，這裡算是最最安全的。所以我們四人決定長期住下來，除預先買了些粮食外，還打算自己種菜捕魚，解決生活，這地方和彭鶴嶺只有一水之隔，遇順潮時只要兩點鐘可以划小船到對岸。但爲了怕發生枝節，我們和達夫紀元都不敢時常往來。

三、進入蘇門答臘內地

我們雖然在人跡未到的森林地帶分別隱匿起來，但和附近小島上一些難民朋友，仍然保持聯絡。大家用小艇來往，傳遞消息。這時從新加坡陸續流亡到附近一帶小島上的難民，大約有一二百人。其中一部份是僑領和富商，另一部份是教育界新聞界人士，都是因爲不願和敵人合作，從新加坡砲火中逃出來的。這些小

島上華僑人口寥寥可數，驟然增加了一二百個難民，不免鬧的沸沸揚揚。後來連昭南島日本憲兵部也知道了，因此我們就不能再安心住下去。

在一九四二年四月間，昭南市政府派了李玉榮（現任南洋商報社長）王鐵漢兩人來石叻班讓，住林建達先生宅中，這兩個人，據說是奉日憲兵部命令來「邀請」一些僑領回昭南島去的。被邀請的名單，列有十餘位福建僑領，第一名是陳嘉庚先生，此外是李振殿，劉武丹，黃奕歡，周獻瑞，顏世芳，林慶年，林謀盛，王吉士，唐伯濤，周炳炎先生等，陳嘉庚先生等是從另一條路綫到蘇門答臘的，所以找尋不到，但其餘許多位僑領的住址，却都被發現了，於是其中李振殿，劉武丹，周炳炎，顏世芳等四位先生，都被送到昭南島。據劉武丹先生後來親自告訴我，他們四個人，到了昭南島，就被拘禁在中央警察署，遭憲兵刑審毒打，在獄中吃了四十天的苦，才由僞華僑協會担保釋出。

當昭南島派來的人員到了石叻班讓的時候，我和教育界新聞界的一群難民朋友，就在德洛對岸的一個板廊內舉行了一次緊急會議，參加者二十餘人。當時大家的意見，以爲昭南島第一批「邀請」的雖然是些有錢的僑領，但是那兩個派來的人員知道另有一批教育界新聞界人士隱匿在附近一帶，回去報告，日後一定會被牽連，這些小島現在已經不是安全地了，至少達夫和我過去參加領導新加坡文化界抗日工作，爲敵人所注目，一定非離開這附近不可。要是我們兩人住在附近一帶，其他難民朋友是都會受累的。

既然是大家的公意，我們是非離開不可了，但離開這些小島，要去哪里呢！當時方君壯先生提議買一條舢舨船，飄流去印度，但大家都覺得這沒有把握。到最後決定，還是向蘇門答臘大陸上走。從這些小島溯沙志河（Soengai siak）而上，在卜干峇魯（paoau Baroe）登岸，可達蘇門答臘西部。在那邊沒有什麼熟人，就不至被敵人追縱了。

會議以後，我到彭鶴嶺，把大家的意見告訴了達夫和紀元。達夫最初是猶豫着。因爲我們是浙江人，不會說廈門話，馬來話學習得又不久。蘇島西海岸一帶，大部份是僑生，國語不大通行。我們冒險前往，困難是很多的。可是這時候，附近一帶到處有謠言，說是昭南島要繼續派人來搜索。我住在陳仲培先生的板廊裡。他也勸我們三十六着走爲上着，於是我們才決定了。我們六個人仍分兩批，去卜干峇魯。達夫和紀元是第一批，我和宗漢，玆九，綠綺是第二批。船是陳仲培先生代雇的。約定達夫紀元先去卜干峇魯。我們第二批，因爲有女眷，暫在離卜干峇魯二十餘公里末旦地方的木廊內住下，等待第一批平安到達後來信通知，再行前進。我們又約定大家重行換過一個姓名，達夫改名趙廉，我改名金子仙，我們都以商人姿態出現。無論如何，進了蘇島大陸以後，再不能讓別人知道我們的眞姓名了。

達夫和紀元出發後，紀元在中途病了，就在一個小市鎮上留下來，過了約兩星期方繼續前進，所以達夫是一個人跟着一位不相識的商人坐了小船去的。我們則在末旦住了一個半月，接到紀元的信以後，才雇船去卜干峇魯，在卜干峇魯住了五天，再坐公共汽車去巴爺公務。到巴爺公務已經是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達夫比我們先一個半月到了那裡。我和玆九母女，在近郊會和尚先生的椰樹園中住下來，到一九四四年二月底才離開去棉蘭。

四、在巴爺公務

巴爺公務（Pajakoem boeh）這個地名，在普通地圖上面是不容易找到的。這是蘇門答臘西部高原的一個小市鎮，處在巴東（Padong）東北一百八十八公里，離武吉丁宜（Boekit Tenggi 亦名花的國）三十三公里，以巴爺公務爲起點，有一條鐵路，經武吉丁宜，通至巴東。巴爺公務市鎮上人口約萬餘，其中華僑約一千餘。華僑以僑生居大多數，大部分操馬來語或閩南語，鎮上祇有一個中華小學校。

郁達夫先生到巴爺公務的時候，原定計劃，想找當地華僑幫忙，租一屋子住下去，設法做些小生意。把自己隱蔽起來。誰知一到那地方，就有人懷疑他是日本間諜，不敢招待。本來是人地生疏的，再加上當地華僑懷疑他是間諜，因此他祇好到處碰釘子，連居屋問題都無法解決，更不用說找職業了。

爲什麼當地華僑懷疑他是日本間諜呢？說起來是非常可笑的。原來當郁先生從卜干峇魯搭公共汽車去巴爺公務時，那汽車的司機人和搭客全部是印尼人。中國人祇有他一個；他怕路上遭搶劫，穿了一身藍布的工人服裝，像一個苦力模樣，又不會說馬來話，所以車上印尼人瞧不起他。誰知那公共汽車開到中途，迎面來了一輛日本軍車。那軍車上的軍官做着手勢，命令公共汽車停下來，一面說着日本話。車中的印尼人沒有一個懂日本話，不知是說什麼，以爲日本人要佔用他們的汽車，慌的了不得。司機和搭客下了車，紛紛逃跑。達夫懂得日本軍官的話。他知道日本軍官不過是問去卜干峇魯的路程，別無惡意。他就用日本話答覆了那軍官。日軍初到蘇島，當地懂日本話的非常少。那軍官驟然聽到達夫講一口流利的日本話，非常高興，却並不懷疑，就向達夫道了謝，舉手行了一個敬禮，車就開走了。

這一場風波平靜之後，車上的印尼人都大

爲吃驚。他們以爲這個苦力裝束的華僑，竟會說日本話，而且日本軍官還向他行禮，一定是一個日本間諜僞裝的了。因此當車開到了巴爺公務，印尼司機人送達夫進一家廣東人所開的海天旅館住下時，司機把這人來歷偷偷地告訴了旅館主人。不到一二小時，巴爺公務的華僑，傳遍了一個驚人消息，日本大間諜來到巴爺公務，調查當地華僑動靜。這位日本間諜，冒充作中國人，名叫趙廉，住在海天旅館，因此，達夫到了巴爺公務之後，弄得一無辦法，每次他走到街上，凡是中國人就遠遠地躲開，不敢和他接近。他去訪問了當地僑領和同鄉，大家對他都是敬鬼神而遠之。達夫自己還不明白當地華僑爲什麼對他這樣冷淡，他不明白自己被人誤會作日本間諜，而以爲是巴爺公務的華僑，缺少同情心，不肯幫忙一個從外路來的孤客。

這時巴爺公務還沒有駐紮日本兵，祇有距巴爺公務三十餘公里的武吉丁宜，才有日人機關和憲兵隊部。說起來眞是不巧的很，有一天，達夫去訪當地的僑長（荷蘭時代的甲必丹）蔡承達先生，託他代找一個屋子。進門的時候，正有一個日本憲兵在那裡向他辦交涉。雙方語言說不通。僑長已經知道達夫懂日本話，就要他做臨時翻譯。這一來，武吉丁宜憲兵部就知道了有一個華僑趙廉，住在巴爺公務，精通日本語。但憲兵祇知道他是蘇門答臘商人，幼年跟父親在東京長大，所以學會日本語，並不懷疑他有什麼。

可是不久麻煩就來了，當時蘇島日軍十分需要通日語的譯員。武吉丁宜憲兵隊隊長知道趙廉是當地唯一通日語的華僑，就親自到巴爺公務，要把他帶去到憲兵部充任通譯。達夫說他是做生意的，不能把生意事務丟棄。但是那憲兵隊長說，這是軍令，一定要服從。達夫知道是無可理喻的，除非他不要這條生命，不然不去是不成的。好在憲兵並不知道他是郁達夫。所以他祇好被憲兵帶去，到了武吉丁宜。

日本大間諜趙廉，當了憲兵通譯，這件事情，在巴爺公務的華僑看起來並不奇怪。可是到後來，我們一些朋友到了巴爺公務，向當地少數有智識的華僑領袖說明原委，大家才相信趙廉不是日本人，而是眞正的中國人。後來和趙廉交往的多了，又知道趙廉實在是一個又有學問又有道德的中國人，從前對他懷着疑懼的華僑，後來都成爲趙廉的親密朋友了，不過懂得趙廉的眞姓名及其過去歷史的，却還不過是三四人而已。

達夫進了憲兵部，就想設法脫離這個魔窟。他始終裝作是一個有錢的商人，與政治有關的事，他表示什麼都不懂。他祇答應暫時幫忙翻譯，不收受憲兵部的薪金。但在担任通譯時，他却幫助了不少人，其中大部分却是印尼人。達夫當時懂得馬來話，不過幾句，但因爲憲兵完全不懂馬來話，所以遇到審問印尼人時，仍要他作翻譯。他把印尼人的供詞翻譯時故意減輕罪証，因此開脫了不少的印尼人。武吉丁宜附近一帶華僑人數甚少，日本人本來就不十分注意。有時憲兵部接到暗探報告，有關於華僑的，達夫探悉以後，就暗中通知當事人，設法消弭。所以當達夫任通譯的幾個月中，武吉丁宜憲兵部沒有殺害過一個中國人，偶而有被拘禁的，不久經過達夫的暗中營救，也都釋放了出來。

關於達夫在憲兵部工作時如何幫助當地被虐害的人民，蘇島西部一帶的華僑與印尼人可以提出無數的例証，我不想一一敘述。我在這裡只講一二件故事，就可以看出達夫當時的心跡了。

當達夫進憲兵部不久，就有棉蘭某大僑領的兒子帶了四五個華僑，奉棉蘭日憲兵部的命令緝拿華僑抗日領袖陳嘉庚及其黨羽，來武吉丁宜向當地憲兵部報告，請求協助。這一群人都不懂日語，達夫替他們翻譯時故意添上了使日本人不高興的話。憲兵就把他們痛罵一頓，後來達夫把他們遣送回去。臨走時向他們說：

「你們忘記了自己是中國人嗎？中國人爲什麼要捉中國人？快滾回去，以後不許。」

這一群漢奸，不知道達夫是什麼人，滿以爲他是日本憲兵。聽了這一頓申斥，摸不着頭腦，只好連聲答應着「是，是，」垂頭喪氣而去。

又有一次，巴東廣東會館的學校校舍爲福建學校所佔。廣東會館的主持人忿忿不平。剛巧達夫到了巴東，他們就央求他幫忙向日本疏通，好把廣東會館的校舍收回來。但是達夫却回答：

「你們錯了，日本人哪里管得這些事。日本人不管你是廣東人或是福建人，都是一樣的奴隸順民。你們以爲這校舍是廣東會館的財產，但是日本人並不這樣想。日本人是把一切支那人的財產，都作爲是大日本的財產，連你們的生命也是大日本的。你有什麼方法可以和日本人說呢？」

「那麼不是太不講道理嗎？」廣東會館的主持人說。

「不講道理？你以爲有道理可講嗎？這裡大日本是素不講道理的。你要講道理，快到印度洋去講，因爲只有聯軍是講道理。你要講道理，就有了通聯軍的嫌疑。」

那幾個廣東人聽了這話，汗流浹背，後來廣東人與福建人爭校舍的問題，就算暫時不提了。

達夫總是勸當地的華僑團結，不要分成幫派黨派，自相衝突。他雖然幫助別人，却從不

收受別人的報酬。在淪陷時期，華僑商人和日本人勾結走私做黑市賺錢，原是十分平常的。達夫和憲兵及日本人十分熟悉，倚靠日本人做生意發財，非常便利，可是達夫從來不願意和日本人台灣人合做生意。只有一次，幾個當地和外來的商人（我記得其中一位是達夫過去的報館同事）曾經用趙廉的名義運一批甘薯出口，所賺來的錢主要還是用來幫助外地的一些難民朋友的。

達夫不願倚靠日本人做生意，自己又並沒有錢，可是在日本人面前爲了韜晦不得不裝成一個富商的模樣。爲了隱蔽自己，敷衍一批貪婪的憲兵，花費了不少的錢。因此他自己的生活是十分艱苦的。在巴爺公務，後來他租了僑長蔡承達先生的一所街房，住的問題是解決了。在未結婚以前，他一個人，吃的問題是容易解決的。可是衣服，據我所知，三年半中間，他從未製過一套新的。到他失縱爲止，他穿的仍是逃難出來時的一套破襤西裝。

達夫從新加坡出來時，帶的錢比較多，到巴爺公務的時候，還剩下數百盾。我們每人的荷包中却都不到一百盾了。離開石叻班讓時，李振殿劉牡丹兩先生各贈旅費一百盾，給我們七個人，早在路上用光了。巴爺公務的生活程度雖低，但過了二三個月我們一個個囊空如洗，達夫所帶的錢也花光了。我們商量一定要做些小規模的生產事業，一方面借此隱蔽，另一方面也爲了維持生活。剛巧有實武牙前籌賑會主持人湊集了四百盾，託人祕密帶到巴爺公務，作爲文化界難民的救濟費。我們就用這筆錢作爲資本，再湊集當地華僑的投資一二百盾開辦了一家酒廠，名爲「趙豫記酒廠」。這酒廠的資本不過五百盾，出面的頭家是趙廉，經理是張楚琨先生，我也幫忙做些記帳工作。這個廠開辦的時候，賺不到錢，過了半年以後，因日本駐軍增加，酒的銷路驟增，每月都有數百盾的盈餘，達夫不但生活暫時得到解決，而且用趙豫記的酒送給憲兵，日本人更加相信他是有錢的華僑商人，對他沒有甚麼懷疑了。

因爲巴爺公務的環境比較安全，住居小島的文化界難民朋友陸續搬來。酒廠雖然賺錢，到底僧多粥少，不够維持許多人的生活。剛巧方君壯先生發明了用灰水代蘇打製肥皂的方法，所以就湊集了一些小資本在巴爺公務開了一家小肥皂廠，方君壯先生又辦了造紙廠，也由達夫出面担任頭家，後來肥皂廠紙廠雖然因營業不振停閉，但趙豫記酒廠一直到了日本投降之後還開着。

在憲兵部裡，達夫裝作害肺病，買通了日本醫生給他証明，想借此脫身。日本人最怕肺病傳染。恰巧到了一九四三年二三月間，武吉丁宜憲兵隊長換了人，達夫才獲得准許辭職。以後他長住在巴爺公務，做趙豫記酒廠的老闆。他雖然是頭家，但還沒有家。日本人常問他家在那裡，他總是說老婆已死了，有兒女在國內。一九四三年九月，達夫去巴東，因友人介紹，和巴東一位年輕的惹娘結了婚，這位惹娘是沒有受過教育的，只能說馬來話，不懂中國話，容貌絕對不能算美。當衆人面前，達夫稱他的新夫人總是叫「婆陀」，「婆陀」就是馬來話「傻瓜」的意思。達夫爲甚麼要娶一個「傻瓜」做老婆？這就是他的苦心。因爲如果是娶一位有智識的姑娘，怕會被洩漏他的祕密，使日本人發覺他是郁達夫。而他那位新夫人，直到如今也還不明白他的丈夫趙廉是怎樣的人呢。

誰都知道，達夫是最愛喝酒的。他非酒不能過日子。現在他又是酒廠老闆了。可是他到巴爺公務以後直到脫離憲兵都爲止，他從不曾喝過酒。他有時也陪憲兵喝酒，但自己却裝作一滴都不會喝。這和他娶一個不懂事的老婆一樣，是他的一番苦心。他怕喝多了酒，說話不留心，鬧出亂子來。

到他失縱爲止，達夫在巴爺公務住了三年又四個月。一九四四年夏，他的新夫人生了一個男孩子；一九四五年九月三十日，他失縱以後數小時，又生了一個女孩子。

五、趙鬍子失踪了

達夫在保東村的時候，就開始留着短鬍。在巴爺公務當地華僑都稱他「趙鬍子」。在蘇門答臘西部一帶。「趙廉」或「趙鬍子」的名氣很大。不論華僑或印尼人都知道他是一個不平常的人。但因爲當地的人和他感情都好。所以沒有人去根究他的底細。巴爺公務的華僑都明白他是外來的難民，但知道他的姓名的仍不過是幾個熟朋友而已。

可是到一九四四年初頭，情形就不同了。當時日本軍部已把蘇島軍政監部遷移到武吉丁宜。這個偏僻的山城成爲軍事與政治的重鎮。蘇島憲兵總部亦設於武吉丁宜。全部人員都是從昭南島調過來的，憲兵總部內有一個福建籍的工作人員，名洪根培，是在昭南島興亞鍊成所受過訓練的，對新加坡文化界情形一向十分熟悉，一九四三年到了武吉丁宜以後。就知道趙廉是郁達夫的化名。但最初還不敢告發，到了一九四四年一二月間，他才向憲兵總部告發達夫是聯軍間諜。並且由巴爺公務中華學校前任某校長作証。這位校長因爲性情乖張。被校董會解職，他要達夫替他幫忙，保全校長的位置。達夫沒有答應他，他懷恨在心，所以和洪根培勾通了去告密。

這個告密的消息傳來，大家覺得事情十分不妙，非有一個準備不可。我勸達夫到別處躲避，達夫就說：

「我是躲避不了的。最近憲兵每天到我家裡來喝酒閒談，雖然沒有說穿，顯然我已被監視了。我是逃不了的，索性不動聲色，等事情爆發了再作打算。但你們應當先離開。不然，事情怕牽連的太大。」

達夫的話是不錯的，當時憲兵還在進行偵查中，對達夫不過是暗中監視而已。如果他想離開巴爺公務，就會立即被捕的。至於我們這些朋友，當時還沒有被憲兵注意。於是和達夫商量之後，我和茲九去棉蘭，張楚琨，高友慶先生等則去巨港。我是在二月底離開巴爺公務的，當時並沒有遇到什麼阻碍。

我到棉蘭不久，就在馬達山高原住下，和劉武丹先生共經營了一家小肥皂廠，一直到日本投降爲止，總算沒有被敵人發覺。我們在山上，對達夫和巴爺公務的朋友們，非常担心。後來聽說憲兵總部得到洪根培的報告後，就開始調查，在巴爺公務，巴東，石叻班讓，望加麗等地，逮捕了十多個華僑，都是和趙廉案有關。可是憲兵始終沒有把達夫逮捕。這是因爲憲兵明白達夫並非間諜，而且也不怕達夫逃走，所以只是暗中監視，同時可用達夫作爲綫索，去偵查他所來往的一批朋友。

大概是到了一九四四年八月間，關於趙廉這件案子，完全偵查完畢了。有一天一個常到達夫家中去的憲兵，又去他家中，一見了達夫，突然改變了平時的稱呼，不再稱「趙先生」而稱之爲「郁先生」。那憲兵說：

「郁先生，你害的我們好苦。爲了你的案子。我們工作了有大半年，到上海東京都去調查了。」

達夫神色異常鎭定。就回答道：

「你們爲甚麼不問我，你們早問了我，我早就告訴你們了，費這麼多的時間去調查幹麼？哈哈……現在請你乾一杯罷。」

後來憲兵又說，他爲了調查這件案子，用去不少錢，達夫就送了他一千盾軍票。這事情過後，達夫照常住在巴爺公務，沒有發生別的事故，憲兵也並沒有把這件案子公開出去，除了幾個憲兵以外，其餘的日本人仍不知道趙廉是郁達夫，只把他當作一那平常的華僑商人。

當時我們研究這件事。覺得也沒有甚麼奇怪。因爲郁達夫是一個著名作家，在日本的名聲很大，憲兵偵查的結果，知道他在淪陷時期，並無反日的實際活動，但他有民族的良心，如果把他拘捕起來，他一定寧願犧牲，不願用郁達夫的名義和敵人合作。如果把他殺掉徒然顯示日本的殘暴，對於日本並無好處。所以這一件案子實在不好辦。倒不如把這案子瞞下，暫不舉發。同時仍加嚴密監視，好在他是逃不了的。我相信日本憲兵既沒有把他拘捕。又不強迫他和日本合作，原因當在於此。

可是日本法西斯在戰爭進行中間，沒有逮捕郁達夫，在戰爭結束之後，反把他殺害了。這連達夫自己都不會提防到的。

日本投降以後，我們都從山上到了棉蘭。九月初，有一位武吉丁宜的華僑商人來棉蘭，報告我們一個壞消息：趙鬍子失縱了。至於失縱的日期及經過詳情，報告人也不大清楚。

聽到這消息，我發呆了。我從直覺判斷達夫一定是被敵憲兵殺害了。因爲達夫和華僑及印尼人沒有半點仇恨；只有日本人才能把他綁去。日本人在戰爭時期沒有逮捕達夫，現在已經投降了，爲甚麼還要逮捕他呢？那只有一個動機，就是爲了要消滅日憲兵的殘暴罪惡的見証。達夫是文學家，又在憲兵部眼見了日憲兵的種種暴行，將來戰事犯法庭中，達夫是一個最好的証人，爲了卸脫憲兵的罪行，所以非消滅這個証人不可。因此我從直覺相信達夫完了，完了！

我們本來打算從棉蘭出發，搭船回新加坡，爲了達夫的失縱，才決定先去巴爺公務，再從逃難時候的原路回新加坡。

九月中旬，我和沈茲九，劉武丹，連浦鷗先生等到了巴爺公務，訪問僑長蔡承連先生，和當地的朋友以及郁達夫的夫人孩子，我們才知道達夫失縱的經過情形。

綜合各方面的報道，是這樣的。八月二十九日晚間，郁先生和三四位客人，都是一些熟朋友，正在家中談閑天。主要是討論農場結束的事，那農場是巴爺公務許多僑領共同投資經營的。達夫是其中董事之一。八點鐘以後，有一個人在叩門，達夫走到門口，和那人講了幾句話，達夫回到客廳裡，向大家說：有點事情，要出去一趟就回來。他和那人出了門，從此達夫就不再回來了。

包思井先生當時在達夫家中，參加閑談，他至今還記着那個來人的面貌，是一個二三十歲的青年，像一個台灣人，也像一個印尼人。和達夫談的是馬來話。達夫出門時，還着睡衣和拖鞋，可見並不預備走到遠處去。可是等了好久不回來，家中的客人以爲達夫另有事在外面耽擱了，並不想到他會失縱。大家等得不耐煩，就各自散走了。

第二天清晨，達夫的夫人要分娩，鄰近的朋友赶來帮助料理，達夫仍不回家。到巴爺公務各處朋友家中都問過也沒有下落，大家才着起急來了。後來，據附近一家咖啡店的夥計說，當晚達夫從家中出來，和一個不相識的青年進了咖啡店，兩人用馬來話交談，那人似乎託達夫帮忙一件事，達夫表示不答應。不久兩人就出去了。在離開咖啡店不遠是一條小路，十分荒涼，只有一家印尼農民的茅屋。那印尼農民曾看見當天晚上大約九點前後，有一輛小汽車駛到那路上，裡面有兩個日本人。汽車停了

許久，又有兩人過來，上了汽車，就駛走了。那條小路晚間見不到光，所以不能分辨車上乘客的面貌。

以上是關於達夫失縱所能得到的唯一事實報告。這件事發生以後一二天。武吉丁宜日本憲兵隊就派了許多偵探，來巴爺公務，挨戶查問趙廉的縱跡。憲兵隊長有一次親自到達夫家中慰問他夫人。這顯然是一種猫哭老鼠的作法。從我在巴爺公務調查所得的事實看來，我最初的判斷依然是正確的，巴爺公務是一個小市鎮，沒有人能够把達夫藏匿起來，而且在那裡也只有日本人才有小汽車。當時日本雖投降了，而武吉丁宜與巴爺公務依然在日軍和日憲兵的嚴密管治之下。要是說達夫不是被日本憲兵綁架失縱，是沒有人能相信的。

（郁達夫的流亡和失踪）

新加坡陷落前後

許雲樵節譯 藤井龍樹（日）

本文譯自藤井龍樹（Tatsuki Fuji-i）所著「星洲于役記」（英文本Singapore Assignment）一書。著者曾於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一日創辦「新加坡先驅報」（The Singapore Herald），在星活動，至戰事爆發後被拘，解往印度新德里集中營，八個月後以交換俘虜而釋歸。本文乃摘譯其中二章，「圍困下的星洲」與「昭南——南方的步哨」，雖則誇大自負，却也可窺見當時日人的一般心理，同時也得反映當時人民的生活苦況。

淪陷前——新加坡

由於四鄉難民奔集，新加坡人口驟增至一百萬。我在二月六日第一次聽到日軍大炮的聲音，新加坡現在被圍困了。島上的亞洲人民，一直聽信英人的虛僞宣傳，因此他們繼續不絕地努力於空防工作，當我從印度集中營回到此地時，有一位華籍報業同人告訴我。

差不多有兩個月，新加坡人民一直在空襲的恐怖中度日——因爲日軍的轟炸機，成群結隊，自七十架至一百五十架之多，投彈轟炸英軍的防禦工事，他們的空防根本無用。戰事已迫近，濃烟籠罩着整個新加坡上空，因爲日軍的炮彈和炸彈，已把油庫和油廠都炸中起火了。陰影籠罩全部人民。

英國總督湯瑪士爵士（Sir Shenton Thomas）宣言：「新加坡決不能失陷，也決不會失陷。」人民也一再被如此保證。但是日軍已進展至柔佛南部，集中在新山市區，與新加坡僅一水之隔。狼狽挨打的英軍，已撤退過長堤，有一位軍官宣佈，那七百萬元建成的長堤，已被炸斷了。

由於日軍炮火隔着一哩闊的柔佛海峽轟擊到島上去，英軍當局便宣佈放棄新加坡北岸。二月六日，英軍最後一艘撤退船開離新加坡前往印度，同時新加坡已在逐漸被包圍中。

在炮火掩護之下，日軍越過柔佛海峽，先頭部隊於二月九日黎明踏上新加坡島。從此開始，日軍分七處渡過海峽。長堤也在極短時間內修復，戰車便隆隆越過。經過一場劇戰後，丁加機場（Tengah Airdrome）和武吉知馬高地都被佔領了。

英軍匆忙地撤退至他們所謂新陣地，但日軍繼續進迫。日機猛炸港口，使逃走的英人無法開船。貨倉都着火燃燒，好多逃難的人也被炸死。這是二月十日的事。

新加坡街頭亂得一塌糊塗，塞滿着行人和車輛，到處都可看到放棄的軍車。炮彈和炸彈愈來愈密，恐慌的人亂七八糟地逃避，救傷隊也無法應付那死傷局面。英人仍不理不睬，人民只好自己去料理一切。

新加坡戰事發生的第三天，亞洲籍顧員按時上班，他們的英籍老闆，却已席捲公款，不告而去。海峽時報（Straits Times）的發行人和敵對的馬來亞論壇報（Malaya Tribune）的經理，竟合包一架飛機逃往爪哇去。後來據一位海峽時報的記者說：「那天，職員們照常前往辦公，發現海橋先生（Seabridge）已於昨晚逃走了，把保險箱裏的錢都拿走了，却把報紙切成鈔票大小，放在箱內。」他接着便罵：「那老鼠！」

但亞洲籍的海峽時報編輯部、發行部和出版部的職員們，決定繼續盡力維持那報紙。

馬來亞論壇報的情形也一樣，那位猶太籍經理也席捲現款，拋下愁眉苦臉、手足無措的職員們走了；那些職員却不願再幹下去了。

整個商業區普遍發生同樣的情形，歐籍「老鼠們」想盡方法拋下僱員們而逃走了。這時新加坡已沒有生意，也不可能營業了。日軍飛機不斷地來轟炸，城中好多處起火。港口已沒有船隻，但有些英國商人發狂似的不惜高價找舢板，載他們渡過馬六甲海峽到蘇門答臘去。

那一晚，新加坡人民的心中，愁悶而悲哀，因爲市區外的人，也都擁入了市區。他們被英人所蒙蔽，以爲新加坡固若金湯，但現在他們的老闆都走了，全城爲濃烟所籠罩，到處起火燃燒。英帝國主義者的空言，已赤裸裸地顯

了原形。爲了他們自己的安全，拋下僱員們不顧了，使他們的妻子和兒女們面對着死亡。（譯者按：作者如此悲天憫人，可曾想到那是日本軍閥所造成，把責任推在英人身上豈是合理？）

第四天黎明，全城弄得烏烟瘴氣，垃圾堆滿在街上，因爲清掃工作已停止，水供也斷絕了，因爲日軍已佔領了主要蓄水池。成千成萬被遺棄的英軍，增加了街道上的混亂。他們有的躲在濠溝裏，垂頭喪氣，有的將兵器拋掉，打開貨倉搶劫香烟和酒。亞洲籍人民看到英軍的野蠻行爲都嚇呆了。家裏遭搶劫，婦女被蹂躪，在戰敗的英軍手中，沒有一樣是安全的。（譯者按：據本人親身所經歷，這些描寫該屬於初開入新加坡的日軍。）

勇敢的新加坡人民，講出許多英雄和勇敢的故事，他們曾跑過包圍綫，瞧英軍被消滅。當日軍先頭部隊到達市郊時，有一位混種醫生簞食瓢漿歡迎日軍兵士。其他人民亦然。他告訴我，他的兩個女眷也都煮食慰勞正向市中心推進的兵士。還有一名以前在新加坡舞廳的上海舞女，看到日本兵士制服破碎，她便召集她的女友們組織一個縫級隊，招待他們到她們家裏去，使疲乏不堪的士兵，得以洗澡休息，補好制服。新加坡愛好和平的居民的這種表現，與英人不合理的規定，以戰爭驅使孤立無援的人民吃苦，正是一個極好的對照。（譯者按：作者既承認新加坡人民是愛好和平的，那末日軍佔領後的檢證大屠殺，是否酬答他們的和平美意呢？）

英國政府將民衆的款項一百五十萬元所建成可誇的亞答屋，正像一座收容所，人民不願居住，怕它被轟炸。這是英人的一種策略，那些草棚都建在空地上或空地旁，正好用作防空炮位，或停放戰車。

因此那些可憐無援的民衆，只好擠在樓梯底下，或躲避在路旁的陽溝裏。淚流滿面的母親找尋她們迷失的孩兒，哭叫着的孩兒，在街上的死屍堆裏徬徨，亂做一團。（譯者按：誰爲爲之，孰令致之。）

食物奇缺。英人把所有的糧食都囤積起來，人民只能弄到一點點。熟食小販已絕跡街頭，留有罐頭食品的比較幸運，但大多數的人，都挨餓兩三天。炸彈在他們四周呼嘯而下，老太婆坐着不絕地唸佛，小孩們在垃圾堆裏找東西吃，街上的垃圾堆積如山。

日軍到底開了進來，謠言在朝不保夕的住民間傳佈着，有些依舊迷戀着英人的宣傳，互相傳述，美軍已在檳城登陸，在日軍後方發生戰事了。愈來愈多的英軍擁進市區，可見戰事已接近結束了。

火燒增加了，有些地方已燒了四五天，在燈火管制的夜間閃耀着。遠遠可以望見汕尾島（Pulau Samboe）油庫，黑烟沖天。在發紅的天空之下，隱約可以望見英國軍隊的影子。新加坡的人民，澈夜未眠。震耳欲聾的大炮，驚心動魄的轟炸、四周都是猛烈的爆炸聲，人民或擠在街頭，或避在樓梯下，或躲在防空壕內。這樣一連好幾天，由於戰事在近郊展開。

二月十五日來臨，這一天似乎有些異樣，晚上的炮聲似乎不那麼劇烈，人們都意味到戰事將告結束。謠言四起，說英軍氣降了，當官方佈告發表，人民是多麼高興呀！佈告如下：

「馬來亞總司令官已赴日本大本營獻議。是否同意，尚未可知。頃接福康寧（Fort Canning）總司令部指示，各單位均須留守今晨的崗位。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下午六時，總督湯瑪士簽」

新加坡就那樣決定放下武器了。英人在新加坡的專制統治，已爲英勇的日軍所結束。當地的華人、混種人、印人、巫人、都有深刻的感激。

過了好久才知道，星洲被圍的最後一天，魏伐爾將軍（General Sir Archibald Wavell）曾飛星，視察戰綫，並口頭保證，援軍已首途前來。魏伐爾將軍允准於二月十五日舉行一次反攻以扭轉局面。但鐵一般的事實是，就在應許反攻的二月十五日，白思華中將（Lieutinent-General Percival）却在武吉知馬的福特車廠（Ford Plant）持白旗向日本軍馬來方面最高指揮官山下奉文（Tomoyuki Yamashita）中將無條件投降了。

下列一事，可窺見英軍在最後被圍的幾天內的情緒。總督湯瑪士似乎是私人打電話給海峽時報編輯部，要他們刊載他的有關投降的佈告。海峽時報便在最後一天的報上，刊載總督宣佈白思華已往見山下奉文中將，要求投降。那報紙在街上出現不久，有一個喝醉了酒的英軍上尉叫囂着衝進報舘，手裏揮舞着一張海峽時報，另有一名小兵，瞄準着手提機關鎗，站在他旁邊。

「那一個混帳的第五縱隊刊登這消息？」他嚷道。

那些被嚇呆了的職員們，正想向他解釋，可是那位英國軍官，大發酒瘋，拉着一個人的臂膀，說要鎗斃他。

幸運地投降書已簽字的消息來了，那軍官便垂頭喪氣而去。這也可算是對一位華人編輯的投降。

當烟消雲散時，新加坡人還在奇怪，白思華爲什麼要投降。白思華中將却在他的回憶錄內老實說：「在戰事發生前，新加坡沿海已作嚴密防禦設施，可是在北邊却未設防。戰事一發生，便立刻加緊設防，但新加坡防禦工事太

不夠了。」投降以後，他自我寬恕道：「水供極端缺乏。二月十五日，星期日早上，專家表示，水供祇能維持一天，因此我們只好投降。」但是新加坡的人民都知道，什麼是英軍眞正失敗的原因。他們看到驚慌失措的英國兵士，匍匐在溝裏，擁擠在街頭，甚至打劫民居。由於白思華的士卒軍紀蕩然，以致澈底被擊潰而投降。

兩天後的二月十七日，意氣沮喪的英國首相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向全世界廣播新加坡投降的消息：「我在陰影下告訴你們一個重大的軍事失敗，新加坡陷落了，那是大英帝國的失敗。」

淪陷後——昭南島

昭南今天卓立成爲南方地域的政治經濟首府。貪污的英國官員曾在那裏高高在上地統治過，英明的日軍當局已將它改造，在極短期間重新建設起來。

當龍田丸（Tatuta Maru）載着被俘獲釋的日本報人們登岸，立刻便對這新昭南作一巡禮。最先到的是武吉知馬高地的忠靈塔（Chureito），向日本戰魂膜拜。接着便馳過柔佛長堤，往戰事紀念地憑弔，那是先頭部隊作歷史性的越過一哩闊的柔佛海峽的地點。我們前往柔佛蘇丹王宮之一的「靜山」（Bukit Serene），山下中將曾在那裏督戰。回到新山市區，好多屋子都戰跡斑斑，但努力的居民已恢復平時的職務。

獲得特別通行證後，我們前往西里打（Seletar）參觀了海軍港，我們曾在那裏被驅上船，遠航至印度。海軍旗飄揚在海軍港的旗竿上——英人化一大筆款項所興築的，不料毀於兩星期的戰事。

我們跑過石龍崗路、淡濱尼斯路、而到漳宜，拜訪非軍屬集中營的司令官。

在那結實的漳宜監獄的鐵門旁，我們呼吸一口感謝的大氣，因爲我們受審詢和磨難之後，已被遣送回來了。朝日新聞（Asahi Shimbun）的二野宮（Ninomiya-san）和我回到以前居屋，那裏住着石原（Ishihara）的一位德籍礦務工程師。他的太太很謙和地讓我們進去看看，我們發現我們所有的傢私都不翼而飛。後來知道，我們所有的一切，在戰事爆發不久便被拍賣掉了。

當天中午，我們這些回來的日本報人，蒙軍宣傳班長大久保中佐（Lieutenant-Colonel Okubo）請吃午餐。在圖南俱樂部（Tonan Club）——寬廣的屋子內，可以看市政廳前碧綠色的球場。我們聽到在我們被迫離開的十個月所發生的奇跡。大久保中佐要我們留下來，一同從事建設大昭南的工作。因此我便離開了龍田丸而留在昭南，繼續從事爲戰事所耽擱下來的工作。

我去參觀了朝日新聞昭南支局和同盟社南方總局，再到海峽時報印刷廠去，在那裏我受舊日報社同事們的祝賀。我很高興看到許多以前新加坡先驅報的熟面孔，現在他們都爲昭南新聞英文版工作。編輯部的同人都問我，何時參加他們一起工作。他們提醒我，戰前我曾說過，總有一天我將坐在海峽時報主編海橋（Seabridge）的桌子旁。他們領我進去，我便坐在那逃掉的英國主編的辦公室內。不久以後，同盟社聘我在新加坡工作，到十二月八日，戰事爆發一週年紀念，由於昭南新聞社的指示，我便回去主編那英文報。

在昭南眞好，我可以看到許多熟人，例如昭南特別市總務部長豐田（Kaoru Toyoda），馬六甲州知事鶴見憲（Ken Tsurumi），首席醫官安藤（Dr. Kozo Ando）和厚生科長篠崎護（Mamoru Shinosaki）。

當天晚上，以前傑出的日本居民，都做了鶴見知事的嘉賓。軍宣傳班組長長野（Nagano）中尉要我到他那裏去幫忙。我很高興到他那裏去做了兩個月工作。這再生的昭南正令人興奮。我立刻參預這活躍的復興和重建工作。

本文寫作時（譯者按：本書爲東京日本時報社於一九四三年九月所發行），昭南差不多已完全從戰爭破壞中復原了。雖到處可看到有些屋子歪斜着，在海邊則有英軍卡車和飛機的殘骸，但在大馬路上，雄偉的建築和奢華的花園，都沒有什麼損毀。

當我在昭南執行新聞工作時，我行經在城中各處工作的英軍俘虜。他們看起來都很滿足。另有些則從集中營坐囉厘出來採辦糧食。當我和管理戰俘的軍官談話時，他却告訴我，他正不明白這些敵國兵士的心理。他解釋道：「他們表示已盡所能，現在他們只等戰事結束，便可回家。」我告訴他，英國人在印度曾煞費苦心地建築了備用的戰俘集中營，但他們只好另作別用，因爲在馬來亞根本沒有捉到一名戰俘。

後來我曾和另一群報人，到過一座戰俘集中營，我看到他們在外面作工，有的在做他們的短工，有的却在玩足球。他們的住所很舒適，醫藥設備也周到，我甚至還看到一處基督教坟場。這和我們在印度的集中營相比，正大不相同——因爲這些是戰俘，而我們却是被拘的非軍屬。我和兩個澳洲人談話：

「一切情形怎樣？」我問。

「不能訴苦。」他們用輕鬆的態度回答。

我給他們抽烟，他們謝謝我。有些澳洲人告訴我，他們很喜歡出外工作，可以使他們有些事好做。其中一個說，戰前他在奎士蘭（Queensland）種田。陪伴我們的嚮導，他本

身也是從澳洲釋歸的拘留者。他以前住在爪哇。當我和他行遍營地，發覺日本人的人道待遇，與英國人的殘暴恰巧相反。

這些新加坡的戰俘，穿着黃綠色的短褲和襯衫，皮膚雖爲熱帶的太陽曝晒成醬色，但受到良好的照顧而知足了。他們所期望的，祇是儘可能快些回家。

當我駕車北上，經過柔佛、馬六甲、森美蘭、而抵達雪蘭莪的首府吉隆坡，我看到武裝日軍在七十天內蒂捲馬來半島的閃電行動的遺跡。大部份的橋梁，都爲英軍的焦土政策所毀，例如柔佛長堤，但日軍創造奇跡似的，已將它們修復了。有好些例子顯示，日人所重建的橋，比英人時代的粗笨舊橋要進步。

如果要指出，在英人退出新加坡後的短期間內的最驚人變更，那便是當地人民和日本當局的合作氣氛。現在全馬來人民已公認他們已從擺架子的英國人的桎梏中解放出來。當地出生的華人、印人、阿剌伯人和馬來人不再是已被打倒的英帝國的子民，而是大東亞家庭內的成員，爲他們日常生活而快樂。公務員、警察、救火員、勞工、都發覺他們的工作，和戰前無異。書記階級不再如英屬時代那麼受階級和服裝的約束了。目前華人和混種都興奮地工作，能幹的日本人量材使用。第一年年底，凡努力的僱員都得到獎勵金，而且普遍地實行。現在日本政權高度集中而有效力。舉凡工商業的法令、職業登記、教育和公衆福利，在今日的昭南，都有長足的進步。學校都已重開。昭南博物院和植物園，在專家管理之下，都已開放給公衆人士，貧窮殘廢者，每天都有好多福利機關予以救濟。特別市的救傷車在平民區流動施醫施葯。由於日本海陸軍的醫療設施，使城內的疾病減少。（譯者按：這些夢囈，祇有以佔領者的姿態出現的日本人才講得出口，無辜平民一大批，一大批遭殘殺，却一字不提。）

在新昭南的商店裏，店員們笑迷迷地講着日本話。華印商人都憧憬着戰後將帶給他們的新繁榮。很多人渴望着那一天日本貨得源源不絕地在他們店裏發售。

企業性的華人轉向工業。本地出品陸續在市上出現——例如可以代替鱉魚肝油的紅棕油，因爲它含有甲種及丁種維生素，牙粉和肥皂、甚至本地釀的酒。（譯者按：當地出品的確很多，但並非由於工業發達，而是物資缺乏所逼出來的，因爲大家必須生活，於是找出很多代用品來，聊勝畫餅充飢，例如以木炭行駛汽車，樹膠提煉汽油，椰漿製醋，廢紙複製等，不一而足，足見華人智慧之高和適應力之强，這些發明，日人並無任何功勞，安得沾沾自喜？）

馬來和附近各島的廣大資源，由於日軍的全力作戰而都開發了——鐵片、鐵礦沙、鎢、錳、白銅、黃銅、紫銅、鋅、錫、鉛、鋁、鐵礬土、羊毛、棉花、蔬袋、皮革、樹膠、柚木、瀝青、軟木、魚油、汽油、動物油、樹脂、膠液、松節油、金鷄納霜、咖啡、棕油、椰干、藤和菸葉。（譯者按：所謂「開發」，實在就是搜刮，將所搜刮到的，一起送回本國去，以遂日本軍閥們「控制熱帶，便得控制世界」的迷夢。）

馬來與蘇島的日本軍政當局，都極力鼓吹增產糧食，同時增產菜蔬也收到滿意的結果，因此可以說，馬來已跑上自給自足的地步。（譯者按：由於海運斷絕，糧食缺乏，人民只好墾地種植雜糧，以木薯代米。）

一直在英人壓迫下的書記階級，也轉業發展家庭工業，在家中做成的衣服、糖果、糕餅，都拿出來賣。有一個當地出生的華人，竟製造起化裝品來碰運氣。另外有一個混種人，全家七口，從事種菜、養鷄。後港區（Upper Serangoon District）的居民，合作開設一個物物交換的市集。這些人拿他們的生產品，出來交換糧食和日用品。（譯者按：這確是寫實，但吃光賣光，這是好現象嗎？）

日語學校很普遍，在其他學校內的日文班，也很擁擠。當地人民已認識要參預「大東亞共榮圈」（Greater East Asia Co-Prosperity Sphere），必須有一種東亞的領導語言。現在日語學校已超過二十間。

爲了貫澈教育政策，已有不少報紙和雜誌在昭南發行。昭南新聞的日文版，每天早上發行，英文版下午出版。昭南新聞創刊於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爆發的一週年紀念日。英文的昭南時報創刊於二月二十日，便是英軍投降後五天。昭南新聞社又發行了一種月刊，叫「昭南畫報」（Shonan Gaho）。「昭南日報（Shonan Nippo）創刊於二月二十一日，以應付華僑的口味。另有一種華文月刊，刊載文章和評論。

應付馬來社會，另有「馬來新聞」（Berita Malai）的羅馬字版和爪夷字版（Jawi）。「馬來消息」（Warta Malai）創刊於二月十七日，「馬來工藝」（Utasan Malayu）則創刊於二月二十三日，都爲軍宣傳班所辦。現在這些報紙都由新成立的馬來新聞公司於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起接辦。

另有三張印度文報紙以應付不同的種族，而「新光」（The New Light）雜誌則爲印人的言論機關。第一張印文報紙爲 Azad Hindustan 創刊於二月二十一日。

關於印度獨立聯盟（Indian Independence League），這裏得加以說明。由於昭南爲馬來地區的印人集中地，它便成爲分佈半島各地的獨立聯盟的中心。

目前昭南海濱，呈現着攘熙往來的景象。碼頭區看到東亞各地的船隻不絕地出入。爲日軍轟炸和英軍破壞的海港設施，現在都已重新建設。新的貨倉也都在廢墟建起，而在船塢內，則可看到被救起的船隻正在澈底修理。

疏浚工作做得很好，因此新加坡海港足以容納二十艘萬噸級的外洋巨船並列在碼頭旁。爲補助這些巨船的不足，昭南船廠便建造好些木船，以供島際貿易之用。早在三月間，第一間船廠已開始工作。

在城中商業區，三菱、三井、以及其他日本大商行，都擴充他們的支店。橫濱正金銀行佔領了以前渣打銀行的行址，台灣銀行則與同盟通訊社（Domei Tsushinsha）共同佔用荷蘭小公銀行大廈。南方開發銀行在原則上已同意，南方各地區間與大東亞其他地區間的匯兌。昭南與東亞其他地區間的貿易將大爲展開。

昭南街頭極爲繁忙。店都開着。許多屋子都已大加粉刷和裝飾。市中心幾乎沒有一間空屋。

至於它的人民，日本人把許多風俗習慣帶給馬來各亞洲籍民，以敦睦居民的感情。不再講究服裝，許多人都改穿民族裝，既經濟，復普及。信仰自由，回教徒、佛教徒、印度教徒和基督教徒，都得繼續他們的信仰。昭南教區的主教羅伯茲（Bishop Roberts）也贊成自由，因此他的教堂也容許新教徒利用。爲美國傳教士所遺棄的衛理公會（Methodist），現由華印書記階級重新組織起來。天主教仍作多方面的活動，例如教堂、學校和修道院。娛樂方面，電影院、戲館、遊藝場、都已開張。演說、奏樂、和宴會，各幫社團不絕地舉行。

在戰前的新加坡，惟我獨尊的英國人，輸入許多奢侈品，主要爲他們自己享用，却强迫當地居民付出高價。缺乏糧食，强迫當地居民去購買，否則便餓死。

日本人和其他亞洲人一般，是吃飯的，因此保證馬來米供可以自給，如果當地增產成功。（譯者按：這句（空頭支票）露出了馬脚，米供已因海上交通斷絕而中止。戰前並無餓死的人，這時却餓殍遍野了。）

今天的昭南街頭，日本海陸軍人和華印人民磨肩擦背地在攤檔上一起吃中國麵和馬來烤肉（satai）。新世界和大世界遊藝場都已重開，舞廳已有三家准許開設，那就是大世界、大東亞和天一景。往日爲醉醺醺的英國兵和流氓藏垢納汚的所在，現已成爲全民的娛樂場所。餐館和咖啡座營業鼎盛，因爲日本人也和其他亞洲籍合作者一樣，在公餘之暇，需要在愉快的環境裏舒暢一下，享用一頓豐盛的美餐。（譯者按：處處以日本人爲主宰的姿態，躍然紙上。）

昭南護謨組合和昭南商品配給組合，以及其他各中印同業公會，在商業條例之下共同合作。商業競爭已經絕跡。由於戰時禁令，大家都維持統一物價。

馬來與鄰近的蘇門答臘的日本軍政當局，對自給政策全力以赴，將使半島生產各種物資，以供應當地人民所需。有一個三年計劃，要使馬來的米糧、菜蔬、咖啡、生果、和菸葉能自給自足。荒地已清理，沼澤也疏浚，運用最新農業技術，滅除害蟲，以適當的工具，生產品質優良的稻米。

過去英人並不想生產稻米，他們祇知道剝削。因此保存着原始農業方式，但日本人一到，便採用最新耕種方法。各州都舉行稻米增產估計。吉打州的米產，比去年增加了十五巴仙。灌溉計劃也已進行。吉蘭丹州增產三十巴仙。柔佛州已宣佈將改種稻穀七萬五千「竹鉢」（原文作 Chobu 誤，應爲 chupak 乃四分之一干當 gantang，馬來量名。）這一增產食糧，提高了當地人民的興趣。在森美蘭的農學院裏，循循善誘地培植人民的農業精神。

新加坡淪陷，昭南誕生，使原住民變了樣。當我從印度回來時，有一位青年中國商人告訴我道：「英美帝國主義再不會統治我們了。我們看到他們被打敗，我們看到他們低頭——一切尊嚴都已掃地。」這都是英勇的日本軍隊所造成。

一名從前爲英籍居民的上海妻子悲哀地說：「我再不信任英國人了，他們丟下了我們恐慌地逃命去了。」（譯者按：後來日人何嘗不然）

這些供證象徵今日昭南的華人姿態。

有錢的華人、印人、阿剌伯人，再也不摹仿英國人了。今天都捨棄了豪華奢侈的生活，恢復他們本國的簡單生活。昭南誕生不久，已把英美影響掃光。住民都精神飽滿。華巫苦力再不受英人的鞭策了。華籍書記、馬來警察、和印度司閽，都一下子活潑起來了。以前這些被壓迫住民、都滯鈍、愁眉不展而柔弱無能。今天，馬來人都已從游手好閑晒太陽中甦醒過來，勤奮地在商業學校上課了。馬來人已收回了天賦，恢復自信，將分享他們自己國土的未來繁榮。

因此、今日的昭南已自重建中現示對未來有信心。今天昭南的人民，都在友誼精神中合作，不僅對日本官方，他們之間亦然。互分畛域，已成過去，因爲馬來今天所面對的，是在大東亞共榮圈內的正確地位。昭南將永遠成爲南方地區的前哨，須熱心地守護新獲得的自由和有希望的光明前途。（譯者按：日本的南方前哨——昭南的命運只三年半，日本圖南之夢的實現也只三年半，三年半後一切都歸幻滅，作者今日如再一讀自己往日的著作，不知將作何感想？）

一九七一、一二、一五譯畢。

馬來亞之虎——山下奉文

任思

太平洋戰爭時侵攻星馬的日軍總司令山下奉文，在佔領星加坡之後，人們給他一個綽號，叫做「馬來之虎」。

依照辭典描述：虎者，亞洲貓類之最大猛獸也。成熟之虎體重約二百至三百公斤，居於森林或草叢，夏日常浸於水以避暑，捕捉別種獸類時，喜以跳躍姿態出之，時或長嘯……。山下本人不喜歡這個稱號，當星加坡被日軍攻陷，一群德國派來的武官來星加坡視察，在祝捷酒會上，德軍上尉萊納左手捧杯，右手高舉，大叫「老虎將軍，乾杯！」

當時山下聆言，勃然變色，立即否認，用德語反駁道：「不，我非老虎！」

他後來請德軍上尉坐下，解釋道：「老虎者，神經質之危險獸類也！雖屬龐然大物，但品格極爲低劣之動物而已。」這項解釋恰好描述了山下本人的性格。山下不祇是個神精質的軍人，且凡事任性，缺乏控制脾氣的涵養，所以他的部下被縱容，殺戮無辜，使馬來亞的人，有談虎色變之感。這里且讓我們看看山下奉文攻佔星加坡的一段經過。

辻政信擬定進攻計劃

日軍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佔領星加坡對岸的柔佛後，英軍將大橋破壞，固守星加坡島，山下於一月三十一日下令進攻星加坡，預算在二月七日渡河登陸，二月十一日佔領全島，這個進攻計劃由他的參謀辻政信所擬，而由山下接納施行。

英軍退守後，星加坡市區因爲在前綫的另一邊，所以表面非常平靜，電影院、舞廳依舊擠滿了人，物資供應不虞或缺，除了機場、軍港偶或被日本飛機轟炸外，一般情況不錯。

一月三十一日，英國用四條運輸船把島上六千英僑婦孺老弱撤退，英軍總司令巴斯巴和總督譚麥士下定決心，要堅守三個月以待援軍到達，巴斯巴下了一道命令，要英軍節省彈藥，規定每日只准每一門大炮發彈二十顆，這種有限度作戰方式，難爲了炮兵司令，實際上，不祇是大炮，就是其他彈藥，也在限制之列，日機來襲時，高射炮只作有限度射擊，所以到了二月五日，星加坡的四個機場，除芽籠機場尚可使用外，其餘已被日機炸至不堪升降，許多戰鬥機也被日機炸毀於機場上，當時星加坡守軍，以印度第三軍、澳洲第八師、英國第十八師爲主體，共約八萬五千人，其中可以用於作戰的，至少有七萬人；武器方面，還擁有十五吋口徑大炮五門，九·二吋大炮六門，六吋炮十六門，高射炮一百五十門，再加上七五米厘步兵炮、廿五磅山炮、曲射炮、對戰車炮、野炮等，不下六百門以上。照理是可以久戰的，不過巴斯巴的意見是不想戰爭在島上進行，一心打算阻止日軍登陸。他向澳洲軍司令貝奈少將說：「我們不能在島上作戰，因爲陣地太廣，物質分散，防禦困難，並且日軍一旦登陸，我們軍民士氣勢必大受打擊，所以，我們必須設法在水上擊潰敵人。

但是要阻止敵人登陸，就要搆築防禦工事，這種工程實際上已來不及，二月八日晚上，日軍從柔佛渡河登陸成功時，那邊英軍還在研究搆築工程的預算。

投下了廿九封招降書

日軍登陸奪得橋頭堡後，並不就此確保橋頭堡，相反地源源向內陸推進，山下估計日軍如能奪得武吉智瑪高地（該處可遙瞰星洲市區），英軍可能投降，所以下令日軍冒着英軍炮彈射擊，向前挺進。

二月十一日早上，日軍書就招降書二十九封，分以木箱裝載，繫上紅白絲帶，以飛機投向英軍陣地，照山下在他的日記所誌，直到是晚，英軍迄無反應。

山下迫不得已，乃命所部繼續進攻，但這時日軍也有供應不繼的現象，以日軍第五師團爲例，每個士兵所帶粮食量是：白米三日、麵包兩日、罐頭肉類三罐、醬油粉、豆醬粉各三日、砂糖、食鹽各兩份，這些東西要充作五天的食用，結果捱了七日，還沒有粮食接濟，並且因爲戰情劇烈，根本沒有機會煮飯，每天只用冷水混些醬油粉來喝。

到了十五日下午二時，日軍第五師團前鋒進至市郊武吉智瑪律，迎面突出現一巨型白旗，旗下站着三個英國人。

原來他們是奉巴斯巴將軍之命前來洽降。

巴期巴將軍決定投降

這里且憶述一下英軍決定向日軍接洽停戰的經過：

自二月十一日日軍投下招降通告後，巴斯巴爲避免市區再受摧殘，已有投降之意，星洲總督譚麥士也下令破壞星加坡廣播電台和燒掉五百萬元存倉鈔票，並着令市內某幾間主要酒類代理商把存倉一百五十萬支洋酒及六萬加侖

中國酒投諸大海，以免資敵。

到了十四日，山下爲製造市民恐怖心理，又下令日軍炮兵向市區發炮，實行屠殺，星加坡許多繁盛街道，一時死傷纍纍。

在同一天，日軍參謀池谷又想出一條毒計，把來自柔佛的星加坡自來水水源截斷，巴斯巴見事已至此，即致電上司威比爾上將，請示應否投降，覆電是：「由你全權判斷。」巴斯巴即召集全體指揮官商議，全體贊成投降，於是巴斯巴一面命令燒毀秘密文件，一面着令破壞軍需存械，另一面即派參謀紐比根少將等爲軍使，向日軍接洽投降。上文提到高舉白旗的英國人，就是英軍的洽降使，向日方遞交巴斯巴將軍的親筆信。

敗軍之將往事不堪提

巴斯巴在信中要求日軍派代表到星加坡市政廳內舉行會談，並說，星加坡總督亦將參加會談。

山下考慮過以後，即派參謀杉田中佐爲代表，向英使表示，要巴斯巴親自來接受投降條件的概要條款。

巴斯巴將軍無奈只得應命到武吉智瑪三叉路口的福特汽車工廠寫字樓（已被日軍佔據爲臨時總部）和山下見面。

山下聽見巴斯巴來見，即換了一套新的軍服，胸掛大堆武功勳章，由鈴木大尉陪同出來，相見之下，山下和副官都大吃一驚，原來巴斯巴只穿一件短袖襯衫，身軀瘦小，面色蒼白，據說那時他的體重只有一百二十磅左右，一點都不像是個將軍型格。他不斷地向山下提出投降條件的商討，山下則只要他答覆「是」或「否」？大概由於日方通譯英語欠流俐，英方的通譯華爾德少校對日語也是一知半解，拿着英日字典不斷地翻查字義，會談場面相當尷尬，山下最後弄得不耐煩了，便大聲叫道：「我不談了，你究竟是投降還是不投降？」

依照山下的回憶錄，他曾向巴斯巴說過準備當晚星夜進擊星加坡，如果你不願意我這樣做，就說一聲「是」好了。

而在巴斯巴將軍後來撰述的星馬之戰回憶錄裡，對這次會談並無隻字提及，可見作爲一個敗軍之將的痛苦是不言而喻的。

星加坡英軍投降，包括印度軍、澳洲軍、馬來義勇軍及英軍本身在內，共計十三萬八千七百〇八人，由英軍點交的軍需品，計有運輸車輛約一萬架，輕重機槍二千五百挺以上，短槍約六萬枝，槍彈三百三十六萬發，大炮數百門，及粮食不計其數。

山下一生最得意日子

二月十六日，日皇特派欽差大臣專機飛往星加坡，傳旨對山下嘉奬，來自日本國內的賀電，像雪片般飛至，這是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軍最得意的日子，也是山下個人一生最得意的日子，因爲星加坡的地位，在當時的東南亞中顯得最重要，這個遠東直布羅陀既已攻克，其他「何足道哉」？

日軍進佔星加坡後，並沒有舉行過勝利的「入城儀式」，據說這是山下的主意，表示他並不好大喜功。

星馬之役，日軍死了三千五百〇七人，傷者六千一百五十人，二月二十日，日軍在星加坡的萊佛士大學舉行了「慰靈」儀式，山下命令各師團必須派代表參加，二月二十七日，他又訪問醫院，慰勞傷兵，贈給各傷兵以禮物一份，每人獲得牛奶一罐、菠蘿兩罐、香烟兩盒、現款一元，據說他對英軍俘虜也「寄予同情」，並指令把一些牛奶送給集中營裡的英國婦孺，據說山下又曾命令副官鈴木，調查所有英軍旅團長級以上的俘虜的出生日期，以便在他們誕辰時贈送賀禮。

不過據說山下儘管對死者、傷者、甚至俘虜都有些恩惠的做法，對那些活着的部屬却絕無人情味，有一位當時擔任隨軍記者的日本作家井伏便以他個人的身歷，寫過有關山下那種對部屬矯枉過正的姿態，使得部下敢怒而不敢言，轉而把滿肚子牢騷氣向佔領區的老百姓發洩，所以星馬一帶日軍，對民衆殺戮肆虐的情況格外多，山下後來被控的「縱容部屬」罪名，實在並非冤枉。

陷星馬山下被削兵權

日本政府把星加坡改名爲「昭南市」，取義爲光照南方，第一任昭南市特別市長名叫大達茂雄。此外又派了軍政顧問德川義親、砂田重政、廣瀨豐作等人到來，又委任了馬來亞各州的州長。由於大局已告底定，山下所部近衞師及第十八師已轉往蘇門答臘及緬甸等地作戰，只留下第五師在馬來半島確保治安，山下原日幕僚，也紛紛他調，所餘無幾，根據他的副官鈴木的憶述，當時山下已變成無事可做，要請示過他才辦理的事已絕無僅有，山下每天的任務，只是到各地視察、赴宴之類，他是一個討厭遊手好閒的人，對於這種生活，已感不耐，性格更有了變化。

儘管山下被稱爲「馬來之虎」，他因進攻馬來亞而聲譽鵲起，戰後亦因此而被處死刑，但有一件事未必爲後人注意，就是山下駐於星馬的日子其實不多，他是在佔領星加坡之後四個月便被調走的。而這齣戲劇化的被調，也是有相當內幕性的。

東條施妙計調虎離山

據說調走山下的主意出自當時的首相東條

英機，大概因爲山下風頭太勁，武功顯赫，恐怕養虎爲患，不過急切之間，又不敢下令把他撤職，並且也找不到把他撤職的理由，所以在決定要他離開星馬之前，先命南方軍總司令寺內大將到星馬巡視，寺內於六月下旬偕僚屬抵達星加坡，山下知道他此來有特殊任務，不是巡視這麼簡單，初時還以爲寺內只是想分享他的功勞，他知道寺內喜歡下圍棋，爲了討好這位上司，山下暗中吩咐副官鈴木把圍棋棋盤帶在身旁，以備總司令隨時應用，却想不到寺內一直沒有提到圍棋，山下陪着寺內到馬來亞各地巡視，七月一日回到星加坡，寺內忽以主人身份，在迎賓館舉行盛大邀宴，照理這個東道主該由山下作的，怎會被寺內搶先一步？原來寺內在宴會上暗中告訴山下，說他接到東京通知，把山下調離星加坡，新的職位是滿洲（即中國東北）第一方面軍總司令。所以這一次宴會，等於是送別宴，但爲了保密的緣故，這消息要等到山下離開星馬之後，在「適當時期」才可以發表。

這一下殺手鐧，直使山下奉文虎威掃地，作聲不得，既然有了堂堂「保密」理由，只能悄悄離開，想發表一下談話都不可能。

據山下的副官鈴木在回憶錄中說，當晚宴會散後，山下氣得雙脚發軟，回到「官邸」（原係英倫銀行星加坡分行行長住宅）把鈴木叫來，說：「喂，鈴木！我要去滿洲了，你怎麼樣？」

鈴木大吃一驚，但又不敢追問究竟，只答：「是，誓必追隨。」但山下說了另一句話，更使鈴木吃驚，因爲他說：「我打算由此直接到滿洲，不回東京。」

事後查悉，不讓山下回東京，也是東條的擺佈，據說東條認爲山下武功過於卓著，如果回到東京，習慣上應該受到英雄凱旋式歡迎，或者由日皇親自接見，聽取他的有關作戰的「奏上」，還有就是以山下這樣資歷的人，如果調返日本國內，除非任命他做陸軍大臣，或甚至做首相，實在沒有其他適當職位，但山下本是軍人中的「皇道派」，自二二六政變以來，日本政府一直由「統制派」掌權，假如山下內調要職，會叫人發生一個印象，以爲「皇道派」從此復起，這事非同小可，勢難同意，所以東條研究之下，決定示意不准他回國。

山下是在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離開星加坡的，事前事後，知者不多，隨他離開的，只有副官鈴木一人，這時他才五十七歲。

（一九七〇年國際時報）

詩巫陷落前的混亂

劉詠芝

一、淪陷前的恐慌

自希特勒撕毀了凡爾賽和約後，就進兵來因河，繼之併吞奧國，捷克斯拉夫，不免引起了詩巫人民的恐慌；因爲詩巫人民吃過了第一次世界大戰（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八年）不景氣的苦頭，儼然似大禍臨頭，鬧得滿城風雨。

（一）省長安民：一九三九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詩巫省長，邀同幾位區長，僑領召集市民，假大觀戲院（今改麗都戲院）開會安民。首先省長報導；「昨天（一日）英、法聯軍出兵援波，抵抗侵略。我詩巫幸屬大英領土，會享受過安居樂業的日子，這次戰爭必然擴大，時間亦長，望大家保持秩序，勿信謠言……等。」繼起有區長演說：「語多勉勵同僑聽從政府命令，謹守地方秩序……等語。」

（二）防空演習：招募社會人士和政府人員參加警察隊，作防空演習。命令各店口須放沙一箱，水二桶，預備救火之用。

（三）援英會：詩巫援英會由政府人員暨社會各族聞人，共同組織而成立。曾經籌募義款匯寄英倫，資助英國作戰費。

（四）屯積糧食：兩年前，政府曾通令人民須多積糧食，多作稻田，種植雜糧，預防外糧斷絕時，可以自給。

（五）製發卡片：政府爲要「未雨綢繆」計，積極進行調查戶口，製發卡片，準備缺少日用品時候，利用配給方法，調劑日用品。以上種種計劃，都是政治家的遠大眼光，預先做到。可惜敵人未到，英人先走，這一切工作都留給日本人去享用了。

歐洲的德軍，攻勢猛烈，短期內蕩平了歐陸十多個國家。嗣因美、蘇對德、意宣戰，戰事一天一天擴大起來，時局一天一天更加緊張了。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歐洲大戰擴大到太平洋來了，詩巫人心恐慌得似在熱鍋上的螞蟻，競相搶購日用貨物。富者屯積居奇，貧者亦須存儲「隔宿之糧」。搶購物資刺激了物價上升，物價愈升，搶購愈甚；搶購愈甚，貨物的漲價愈速。只有布莊、葯行少人光顧外，其中倉米一項，漲價最速，每包一百八十斤庄的暹米，由十元逐漸起漲，一直漲到三四十元，鱷魚標的鋤頭，每把二元，漲到十元。同是一物，同是一店，物價早晚不同。嗣後店面無米可買，經紀人活躍奔波鑽營經售，大獲佣錢；而窮人叫苦連天，政府禁令雖然森嚴，不准抬

高物價，但是市面沉寂，黑市盛行，演成了「山雨欲來風滿樓」的局面了。

古晉是沙羅越的首府，國王駐在地，是沙羅越的政治、經濟、文化的重心。一向居於和平的砂羅越，古晉是未有軍事設備的，如果敵軍侵入，越王三世「拉耶」必定是敵人首先要拿住的第一人。越王看到日軍聲勢洶湧，情知不妙，預先携眷乘快艇出走星洲，轉道英國去了。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日機一批十二架，飛臨古晉市空，先炸飛機場，繼炸慕娘公司附近的油庫之後，安然飛去了，同月廿四日傍晚，日兵一隊，從古晉政府公署對面，即越王寓邸的背後渡河，潛入登岸。政府官員，被俘的人很多。計是役日軍，兵不血刃的佔領古晉，是太便宜了。

日本閃電戰術，創歷史紀錄，襲珍珠港，侵香島、攻星洲、陷古晉，僅十七天。於同月廿五日（聖誕節），日機九架飛到詩巫市空，投落了炸彈幾十枚，被炸的計有五處：

第一處是投落政府碼頭，目標要轟炸泊在該碼頭的「拉讓江號」輪船，該船是定期航行於古晉詩巫間的營業船，投下兩枚各落於該船首尾水中，未曾命中，後來該船被日俘去，最後被盟軍飛機炸沉於爪哇海面。

第二處是投落於警察署門前，（現改用做市鎮婦孺指導所），華僑、華商兩茶室的門窗牆壁和一些櫥架、椅桌和雜物，損壞頗多。

第三處是投落於同一街路尾的球場上（今已建爲菜市場了）這兩處死三人約傷幾十人。

第四處投落於十字街的榮利號內，幸未爆發，迨日軍登陸後，才由日本人掘取出來。

第五處投落於南藍律江濱，因江濱有兩艘汽船泊着，該汽船也未中傷，但江中被炸死的浮魚却很多。

第六處投落木杰立麻，政府碾米廠附近的墳山之腰，該九架日本飛機轟炸詩巫約十五分鐘，未遇抵抗安然飛去。

二、空前大搶劫

政府長官看到日機轟炸有其目標，却未炸中，預料日人侵佔詩巫爲期必近，更因越王去國，古晉已陷，益覺倉皇無度，省縣長遂趕到劉家洙區長住宅，商議將存糧託劉運回分配給住民。後遂決棄詩巫而逃。廿六夜，英藉文武官員全數乘着專船向上游退却，意欲逃往南婆羅洲荷屬地方避難。傳說該艘專船，駛到半途遇見有人，便呼喚快去詩巫搬運食物。

果然，劉區民衆奉命來市運糧食時，他區人民不能袖手傍觀，頓時秩序紛亂，馬克律的政府貨倉（舊時的賭場現改爲魚市），倉內擠滿爭搶人衆，有二位青年同胞，在搬米混亂之時，米堆崩倒。即壓死米堆中，情狀至慘，天未亮存米二千包已搶空。次日（廿七日）清晨，近郊來人擠滿街頭，一陣吶喊，第二倉又動手搶了！時間愈久，來人愈多。第二倉既空，第三倉又被排闥而入，有人從米倉內搶出，被人在門口外奪去，或搶或奪，若干好漢在爭取時，拳脚輸贏，混亂達於頂點！是日上午九時過後，各坡人民聞風趕來，擁擠街頭。先搶者滿載而歸，後來者還未搶着，看看空倉，徒恨來之太晚，躊躇街頭。不知誰家好漢，搶先開了慕娘公司的門窗，大家一擁而入，許多人互相爭搶，倉內積貨如山，大小物件應有盡有，但見搶的搶，運的運，搶到午夜又告倉空，甚至連辦公的椅桌、櫥、櫃、壁上的時鐘也跟着搶者走去了。繼之森那美洋行大門又被人衝開，行內百物如山，衆人在搶，午夜又告空房了！

近市各坡居民，先搶先歸；遠處的來遲者未獲一物，望見他人載回許多財物，未免眼睛發紅。正在懊惱時候，一陣喊聲又起，海關貨倉大門又被人破開了，倉內存貨千人爭搶，搶到傍晚，又告一空。甚至連警察署裏的官存烟土，也被搶光了，市區內的公倉已經搶盡了，附近居民或搶或運奔波一天，也要休息下來，一夜無話。

第二天清早，（廿八日）搶者一批，眼看公倉已空，無物可搶，民營商號柴門緊閉，有一二狂漢，竟動手擂商號之門，迅被守者一刀殺出，搶者負傷退走，如是的事有兩起。店主們爲要保全自己，竟在門前打碎了許多玻璃器皿，意圖阻碍跣足搶客的光顧。

也有許多有理智的人，曾經對衆人說：「有主之物，不可亂搶」。商家財物，才安然不動的保全着。

一傳十，十傳百，搶風的速度，在跟時間競走，愈傳愈遠。廿八日上午，從四方八面來了更多的各民族漢子，他們知道市內的公倉已空，商家貨物又不可動，有人領先，直向木杰立麻走去。原來木杰立麻有一個新建的政府米較廠，規模龐大，倉內存積米穀幾萬包，積疊如山，廠門大啓，出入無阻，搶者人多，存貨亦足，任你肩挑手拿，一天半日，是不會拿得了的。

當廠門初開的時候，有張宗羅、林開臻兩位僑領到倉觀察時對搶者說：「大家請少拿一點，留存一點讓遠處來的土人不致空手。」又有兩位馬來人警察，提槍攔阻於碾米廠的路上，而且開槍威嚇，說道：「你們都搶了，馬來人不要吃嗎？」其實也有馬來人在搶，不過人數少些罷了。到了午夜，搶者漸散，傍晚時候或把倉門閂上，倉內尚存米穀很多很多。

三、自衛聯防和商團

政府貨倉，洋行存貨，被民衆公開搶走，

是歷史上所罕有的，也是沙羅越破天荒的第一遭，同時引起了詩巫社會秩序大混亂。在青黃不接，無政府的眞空時期裏，搶風到處侵襲。據說搶後第二日，（十二月三十日）有粵藉華人六人，滿載米穀一船，經「不祿加拉知」的江濱，遭遇幾位强悍的馬來人，衝來强搶，該華人突遭恐嚇，三人跳江泅去，三人被殺，該船即時沉沒，消息傳開人都咋舌。經過了幾天，有一群來自牛麻的土人青年，經過亞山港，有徐公震一家三口，盡遭土人殺害，且割去首級。土人洋洋得意，結隊走過南村後山，吶喊示威。后浦港附近的土人，曾以猖獗的行動，「搶去興化把華人的財物很多，之後組成自衛聯防，乃結隊伍，衝往報仇，焚其長屋奪回原物，土人方止蠢動」。其他等地，搶殺事件時起，各坡華人爲要保護自己的生命安全，各坡紛起組織自衛團體；尤以偏僻的鄉村組織更爲嚴密。毗鄰各坡互相聯絡，組成聯防，有呼必應，有急必援，舉凡路口要塞，揭貼通告：「夜間行人不准經過，白天過路客須有路條。」並派人放哨，檢查過往行人，緊張情形如同戰時，泗里街的英政府官吏也隨着詩巫炸後逃走一空，土人聞訊，大起騷亂：「於廿七日由港頭擠來土人一百多名，集中市郊，準備搶劫泗里街市面財物」。斯時，華人與市郊的馬來人，狀至惶恐，遂集衆商討對付辦法。結果，先集衆千餘人於市面，作遊行示威。土人見勢，不敢蠢動，繼由雙方代表談判結果，殺猪發誓，兩願和平，一場的烏雲，方始消逝。最後各坡組成白衛進而聯防。

但後來僻處的同胞，仍有幾人遭土人殺害的。

官員既走，行政無人，市街的秩序也無警察維持，且因大搶之後，各地的治安混亂。商家們爲要維持治安，先要恢復市場，要有保障商家的安全辦法。因此「各商家共同組織了商團以代警察，維持市面暫時治安」。「選團長、參謀、執委十幾人，招募團丁幾十名，左臂套紅布圈書「商團」字樣，手執長棍，末端配上鏢矛，分守各街頭路口維持秩序。團部的辦事處，設於慕娘公司樓上」。

當時汽船碼頭的搭客來往，須受團丁的檢查，形同海關。如買半包米不准下船，因商團限制民衆的大量購買，目的在調劑貨物。這樣的局面，一直維持到翌年的二月尾，日本接收後才停止辦公，商團也就解散了。

詩巫炸了以後，帶來的是治安混亂，搶呀！奪呀！劫殺呀！自衛呀！强悍者「雄赳赳」！「趾高氣揚」！不可一世！有拳術宿技者，爭聘爲拳師。各坡青年開館學習拳術，有兩三個月之久。迨日本鐵蹄踏上詩巫以後方才閉館。

詩巫在無政府狀態的時期中，社會秩序異常混亂，各坡民衆爲求安全，已有自衛與聯防的組織維持治安，自衛惟一的武器就是鏢，於是各家各戶紛紛買鏢自衛。當此百業靜寂的時候，而反走紅的生意，就是打鏢的鐵店了，平時每把鏢的價錢是一元，頓時漲到三元；同時種稻的人數驟加，各人又需要買割草的刈刀，平日一把刈刀價僅一元或元半，是時漲上三元。因爲供不應求，而又時告缺貨，鐵匠們爲了有利可圖，日夜趕工應市。際此百業凋零的當兒是，『不聞商人叫賣聲，但聽打鐵叮噹叮！』。

一九四二年，詩巫華人教育是劃了時代的一個階段，同年春季由董教的合作勉强開學。因爲這時詩巫社會秩序混亂，對外交通斷絕，「學生借用舊生讀過的舊書；教師薪金原議至穀收成以後，以米穀折時價抵還月薪」。上學未兩個月，鐵蹄已踏上詩巫。日軍初時對華校，原無嚴重的計較，對於英校，即時迫令停課，不准再讀英文。足見敵人眼光淺近，度量狹隘。

到了下學期同胞的經濟益覺困難，書籍文具都無，敵方而又嚴密監視，更于十月十九日正式通令華校停課，由是全詩巫華校迫於關閉了。直到淪陷第二年才有幾間學校，由憲軍政府開放，招生上課，教授日本文；其餘華校一直關門，到了詩巫光復後之第二年，即一九四六年一月，才普遍的復校上課。計已停學三年又六個月，可憐一般莘莘學子失學，虛度時光，叫苦連天！

（採自「鐵蹄下的回憶」第二篇）

（四）新馬戰敗原因檢討

馬來亞如何陷落

H.G. Bennett 著
林明河節譯

戰鬥開始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

・據英國廣播公司（B. B. C）的宣佈，我們知道泰國已被日本人所佔領。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日

我到英軍總司令行轅去和白思華將軍共進午餐，他除了提及 Murray Lyon 將軍在吉打東部以外的勿洞（Betong）的泰國邊境作戰外，就沒有談到北部戰事的進展。敵人企圖在哥打咨魯（Kota Bharu）登陸，但因我們空軍的介入而受到嚴重的損失。

敵人因企圖登陸而與我們的軍隊交戰。戰鬥是激烈的。當我出差時，我的作戰總部是設立在舢板頭（Jemaluang）附近，這是根據我的計劃而選定的，爲了要防止敵人在豐盛港登陸。白思華要我保留在新山的總部，因爲這樣比較接近他，可以經常聯絡。

白思華將軍非常憂慮。威爾斯太子號（The Pince of Wales）及擊退號（Repulse）在沒有空中保護的情況下向哥打咨汝行駛。新海軍總司令菲立士（Phillips）大將深知其危險，但願意承擔這責任。當我回到我的總部後，就接到關於這兩支完美的戰艦被敵炸沉的消息，菲立士總司令與戰艦同歸於盡。這不幸使大家精神上蒙上了一層陰影，也影響到軍隊各階層及政府公務員的士氣。這的確是個壞預兆。它顯示出敵人的空軍力量，比我們所想像的還强；它也說明了我們在遠東海上的霸權，已經土崩瓦解。

十二月八日，凌晨三與四點之間，日本人在宋卡（Singora）登陸，五點則登陸北大年（Patani）。新加坡受到最初的轟炸，他們也企圖在哥打咨汝登陸……

十二月九日的最初幾個小時，他們的先頭巡邏隊，由日本平民嚮導的陪同下，越過邊境進入馬來亞。他們的主力，在當天向前躍進，到了將近黃昏，在大砲與臼砲的掩護下，發動强大攻勢，將我們的前哨隊逐至日得拉（Jitra）。

哥打咨汝戰綫方面，帶着精良的配備敵軍自海面發動頑强的攻勢。我們沿着沙灘都有哨站和砲位。到了四點，日本的艦隊向我們開火，在這些砲火的掩護下，他們的登陸艇駛近我們的海岸。防守那裏的衞隊，是由印度第九師的旅長 Key 的部隊所組成。他們使敵人蒙受重大的損失。我們的空軍部隊，則轟炸及用機關槍掃射那些船隻，結果擊沉了許多艘。經過激烈的戰鬥後，敵軍企圖一面滲透我們的陣地，一面派人包抄我們的兩翼。在海岸十二哩之遙的地方，他們完成了輔助性的登陸。因爲該地沒有深坑，所以過了不久，我們只好撤我們的哨站……我們的軍隊只好逐漸的撤退，日本人也取了飛機場。這機場的一部份，曾被我們的工程師毀壞。日本人立刻修理跑道，到了十二月十日已經可以應用了。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澳洲兵的戰綫平靜無事。但吉打及吉蘭丹戰綫則不然，Krocol 是 Morhead 中校的防地，現已屈服於日本人之下。日本人佔領了馬路上的陣地。敵軍自此馬上向我們的軍隊開砲。我們的軍隊沿着河流旁的馬路的右邊和隆地的地方掘壕防守。該陣地只有一營軍隊（第十六旁遮普團 Punjab Regiment）的第三營。當天下午，敵人爬過濃密的森林，成功地越過防守該翼的連隊。經過一場反攻，才將他們逐回。後來在山上的左翼受敵人的攻擊，但他們不能得

逞。其餘的時間，都是大砲及臼砲不斷地互擊，並有一架敵人的雷射機（recce），越過作戰的陣地。天黑後，印度軍的巡邏隊異常活躍，但沒有遇到反抗，被砲火擊傷的人數非常多。

在日得拉的戰綫上，只有巡邏隊的活動。哥打峇汝的衞隊撤退到市鎮內，他們曾一度想收復飛機場，但失敗。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Kroco戰綫渡過一個幽暗的黎明，天亮後，敵人集中砲火向印度人駐軍猛烈的攻擊。這證明了日本人的雷射機，能準確地報導我們陣地所處的位置，然後敵人進行攻擊，獲得了山上的立足點。面臨河流的一翼，也受到砲火的攻擊，及機關槍的掃射，有的砲火則對着右翼的後方發射。敵人已繞過該翼，現在正準備切斷這一營。據估計敵軍的勢力大約有三營。該軍隊的司令Moorhead上校，向Heath中將說明陣地的垂危，並下令撤退……

其地，駐紮於日得拉第十一師的主力，正面臨困難。日本人開始施展他們滲透的鬼計，派一些人越過森林，繞過防守陣地的兩翼。我們的一些軍隊無法持久抵抗，爲了避免損失，只好將左翼撤回，以縮短戰綫。敵人用側面圍攻的方法，越過我們的軍隊，留一隊人馬阻止我們軍隊的後路，日本就向前施壓力。當發覺敵人這種行動切斷了這些軍隊後，就下令撤軍，整師退至古倫（Gurun）。

局勢逐漸嚴重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北方的情況日益惡劣，柴城未經過戰爭就加以放棄。這個島嶼，因受敵人空軍的猛烈攻擊而只好撤退。但撤退的有點兒匆促——其實是驚慌失措。我們軍隊的各種用品都遺留在那裏，而後來讓敵人來收拾……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早晨的戰報，比以往更糟，在關丹的衞隊，受敵人重大的壓力，敵人用通常的滲透方法，威脅着他們的後方。只要敵人採取兩翼包抄，在北部主要公路的軍隊，隨時都會被他們一網打盡。

也許我會接到通知，要在芙蓉附近設立防衞陣地，以逐退敵軍，直至增援部隊抵達爲止。但雪蘭莪北部邊境的丹絨馬林（Tanjong Malim），是一個比較能阻止敵人的地方，但它却遠離我的軍隊。它離開新山二百五十六哩，離開芙蓉九十五哩。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廿日

第十一師又面臨困難，敵人在牙力（Grik）路發動攻擊，逐退Argyll和Sutherland等高原戰士。主要的防衞陣地也受到攻擊，駐紮在馬亨（Mahang）東側的第三騎兵團，被逐至吉葦（Krian）河……來自牙力路的攻擊，越來越嚴重，所以只好下令撤退到二十五哩後的太平北部。後來決定移至叱叻河後的一個堅强的陣地，以便決定性與持久的戰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廿二日

今晚，第十一師經過巴當冷岳（Padang Rengas）退至叱叻河。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敵人的空軍越來越活躍，他們正利用那些被佔領的亞羅士打（Alor Star），哥打峇汝，關丹等飛機場。他們的目標集中於疲憊的第十一師，在地面上他們也展開更多的行動。他們在晚上渡過叱叻河……面對壓力下，該批疲憊的軍隊只好退至金保（Kampar），但敵人則緊追着他們。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東Surrey與Leicester二團，第十六及第十四旁遮普團，都在金保周圍掘壕防守……敵軍的飛機，雖然有規則地轟炸新加坡，但到目前爲止，沒有波及任何柔佛的市鎮或鄉村。今天，敵機轟炸昔加末的鐵路（已經毀壞），並用機關槍掃射防衞新山的志願軍。

一九四一年十二年廿八日

日本人已經抵達我們在金保的陣地，對我們疲憊的守軍，施以異常猛烈的轟炸。我們的槍枝也加以反擊。不久我們發現敵人經常轉變他們開槍的位置，而避過我們的砲彈，而我們則始終在原來的位置，因此蒙受重大的損失。敵機也經常轟炸我們的軍隊，結果使他們張惶失措。

當晚，新加坡受到四次猛烈的空襲。敵軍也向居鑾（Kluang）機場進行空襲。那裏有澳洲兵及柔佛的志願軍在駐守。他們的目標顯然是正對醫院山（Hospital Hill），該處有一營軍隊。他們的射擊準確，砲彈降落之處，距我們的陣地只有幾碼之遙。有一個砲彈擊中一砲坑，醫院的建築物受到嚴重的破壞，屋瓦爲爆烈的砲彈炸成灰燼……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卅日

敵人向我們金保的陣地發動猛烈的攻擊。東Surrey及Leicester二團，只好棄守他們的陣地。錫克人（Sikhs）也暫時被擊退，但後來用他們的刺刀，英勇地反擊而奪回失去的陣地。沿岸的戰況糟不堪言，日本軍隊登上白南

(Bernam) 河岸。有一支新加坡受訓的英國游擊隊駐紮該處，但却無法應付日本人。有一支相當强大的敵軍，向直落安順（Telok Anson）挺進。他們由那裏的一條公路向打巴（Tapah）開拔，打巴離開金保的陣地只有幾哩之遙。Argyll及Sutherland等高原戰士，撤向該處防守，以應付敵人的襲擊。這時候，敵軍已渡過近打河，向金保陣地的西面前進，以繼續做側面的包圍。該軍隊的司令Heath將軍，目睹戰局的嚴重，就立即考慮撤退。

繼續撤退

一九四二年一月五日

有一報導，顯示戰局越來越不利。我們的軍隊駐紮於吉隆坡的北部，敵人則在瓜拉雪蘭我（Kuala Selangor）登陸。巴生港的志願軍漸漸不能抵擋敵人的進攻。第九印度師向後撤退，渡過日倫督（Jerantut）附近的河流，而向勿洞（Betong）開發。所有的軍隊都筋疲力竭，不能再作抵抗。簡言之，第九及十一師已無法制止敵人……

我們決定制定日期，分爲幾個階段，撤退到柔佛。我建議介於峇株安南（Batu Anam）及金馬士的昔加末北部的戰綫，必須加以鞏固。

澳洲軍加入攻擊

我們的計劃是派第三十營的澳洲兵到金馬士，一連到Gemencheh河的一座橋，離三十營有四哩之遙。這些軍隊都準備伏擊敵人……

第十三營的埋伏

研究過了地圖以後，發現敵軍可向日倫督左翼移動的可能性比較大。因爲這一翼可以大量利用包抄巡邏的戰術，這是敵軍所慣於應用的。

下午一點，我收到第二十七澳洲旅的Max-well寄來的消息，他說他的第三十營已經與敵人接觸……

到了半夜一點十分，敵軍忽然出現在我們駐紮在最前面的軍隊之前。當Duffy上尉下令他的工程師炸橋時，已經有三百個帶有步兵配備的日本兵渡河了。計劃進行良好，大約有三十人被送上西天。Duffy就馬上向下橋的對岸的一個日本縱隊開火。機關槍，湯米槍（tommy-guns），萊福槍，大砲，拼命向驚慌的敵人轟擊，直至整條路都佈滿屍體砲火才停止，簡直成了一個屠場。這是開機關槍的人所夢想得到的。這些砲聲引起了敵軍先頭部隊的注意，他們立刻拐向另一邊，並發現了澳洲連隊的主力。他們立即躍了脚車，自車架提起他們的萊福槍，裝上刺刀，就衝向我們的人。有一些日本人，遇到我們軍隊裏精於用刺刀的人，其他則受到機關槍與手榴彈的攻擊。澳洲兵居高臨下，所以對這場戰事感到愉快。

峇克利的戰役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八日

早餐未完畢，我就收到關於那裏發生戰事的消息。當抵達峇克利（Bakri）時，第二十九營佈置了左側的陣地，這正好面對着主要的公路。左邊是印度軍的殘餘部隊。敵人開重砲攻擊前的半小時，我們的營隊尚未站穩崗位，隨着又有步兵的攻擊。儘管傷亡慘重，我們的人還堅守陣地，消滅了許多來犯的敵人。該晚我們的軍隊，都忙於巡邏及鞏固他們的陣地……

我覺察到，我們的主力，駐紮於金馬士和峇株安南的危險。這軍隊的背後，有一條既深且寬的昔加末河，使迅速撤退成爲難事；如果橋樑被敵機炸毀，那麼撤退更不可能。這個障碍是危險的。我打電話通知白思華，他是知道這陣地的情況的，所以允許我們撤退到昔加末河後的一個比較安全的陣地。

峇株巴轄的敵人威脅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九日

根據第十一師的消息，有一些日本人已經駐紮在峇株巴轄。又有一些日本人已經騎脚車來往於該鎮及峇株巴容（Bukit Payong）之間。峇株巴容現在正受到威脅。我們認爲，敵人可能佔領巴立蘇隆（Parit Sulong）橋。這個橋沒有經過多大的戰事就棄守了。Norfolk營，Loyals及印度營正在防守峇株巴容及永平之間的公路。我的第十九及二十九營，因此被切斷——這是一個頹喪局勢；同樣糟的是，敵人逐漸自峇株巴轄包圍過來了。

峇株巴轄撤退到峇株蘇隆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九日

防衛峇株巴容的Norfolk團已受到攻擊，並被敵人所逐退。有兩個連隊爲奇兵所殺。這促使峇克利（Bakri）的軍隊無處可逃。我將我的答覆改變而轉達給Anderson中校，告訴他這個不幸的新局勢，這消息一定令他震驚。

我將總部移回永平，決定於今晚將昔加末的第二十七旅澳洲軍帶到永平。防守永平與峇株巴容公路的軍隊，顯然是不可靠了。

一九四二年一月廿一日

當天第十八Garhwalis（第廿二印度旅）與敵人接觸於却麥（Chamek），蒙受了許多損傷後，才成功撤退到居鑾（Kluang）。今天下午，敵軍已經抵達居鑾機場的北部，該處的戰事，正在激烈地進行。機場的北部、西北部及

西部及居巒的鄉村，都有敵人的踪跡。

敵人的空軍的活動，越來越多，除了每天轟炸新加坡以外，他們也對巴立蘇隆的軍隊進行無情的轟炸。那裏的大路也受到轟炸，尤其是永平附近的地方。我們的小空軍也對準蔴坡地區的一些目標加以轟炸，此外敵後設備遠至吉隆坡及關丹的飛機場，也是我們的目標。我們的軍隊，因剛剛到臨的颶風機而感到得意，今天的颶風吹毀了敵人的六架轟炸機。

向新加坡撤退

一九四二年一月廿五日

我們假「西部聯軍」的總部舉行了一個會議，出席的人有白思華中將，Heath中將，Key少將及我。會議本來在心邦（Simpang）及冷金（Rengam）十字路的附近舉行，但因該十字路經常受敵機的轟炸，於是就遷移到我在冷金附近的總部。

Key少將的戰情報導，透露了第五十三旅所防衞的峇株巴轄已經被敵人所攻佔。該衞隊已經在僧加郎（Senggarang）附近的峇株巴轄與小笨珍路的公路障碍所切斷。會議決定派海軍設法通過海上來搶救該陣地。

我們對於軍隊撤出大陸的問題進行了冗長的討論。Heath中將及Key少將表示，他們的軍隊無法支持，所以撤退是不免的。我想西部軍（Westforce）是能夠設法支持的，雖然疲倦了一點——尤其是第九印度師，他們自十二月七日起就已經作戰，並自哥打峇汝及關丹撤退了好幾百哩。澳洲旅（少一營）十一天以來，經常與敵人接觸。但我認爲既然峇株巴轄已經落入敵人的手中，西軍（Westforce）的交通綫就非常危險，所以撤退似乎是不可免了。

因此會議決定逐步撤退，最後一個階段的撤退，是定於一月卅一日及二月一日的晚上。撤退計劃已經準備就緒，這計劃是配合主幹公路，沿岸公路及豐盛港等地的軍隊的行動。

（節譯自澳軍駐馬總司令H. G. Bennett所著Why Singapore Fell？一九四四年倫敦版）

英陸軍部發表 馬來亞戰敗原因檢討

英陸軍部昨發表關於馬來亞作戰之正式報告書，按此爲自事變開始以來六年後之最初發表，該項報告書中，對於日軍偷襲珍珠港十週間以後，星加坡的大海軍基地所蒙受之損失有所說明。

在一九四〇年十月十七日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間之英遠東軍之總司令官空軍上將布魯克波普翰爵士，即爲上述報告之草擬人，全文長達四萬言，彼稱在防衞馬來亞之戰役中，盟事所犯之錯誤爲估計日軍不能在數處同時施行攻擊，致低估日軍之陸軍及其空軍之力量。

繼波普翰爵士報告之後，今後數週間以內，在星加坡陷落當時馬來亞之英軍司令官白思華中將，亦將有一長文報告提出。聞該報告長達十二萬言，主要爲關於馬來亞戰役失敗之內幕情形，聞此項報告書因涉及澳洲部隊，現正由英澳當局就其發表問題進行磋商。

據波普翰爵士所透露，直至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爲止，英軍部首腦皆不信日本已確實在發動戰爭之前夜，然日軍果已發動，一擊之下，即使珍珠灣軍港之美海軍支離滅裂潰不成軍，於是日海軍在戰事初起時，即掌握超乎吾人想像以上之制海權。

其實當時之英軍亦係在絶少有經驗之情況下應戰。

低估日軍優點

波普翰爵士繼指出錯估日陸軍及其空軍之優點稱：

（一）日軍能不顧及天候之好惡，尤其彼等之能在任何惡劣之氣候狀況下在沙灘登陸之能力。

（二）日陸軍之機動性甚大，彼等可以在較吾人爲少之輜重車輛作戰，是故能較少依賴公路行車。

（三）日兵員之個人之創意力，亦較盟軍爲優。

（四）日航空機之『零式』海軍戰鬥機，具有較大之行動半徑，且其速度甚高，在一萬尺及其以上之高空中機動性亦大。

（五）日軍之修理工作甚速，尤其是在橋樑及飛機場之損毀時爲然。

盟軍缺乏經驗

該報告中並指出影響盟軍士氣之諸要因，稱印度軍聯隊士兵，多因大部英軍官之缺乏實戰經驗，以致未能發揮戰力。在多數部隊中具有十五年或以上之作戰經驗，上級軍官容或有二名或三名，然大都則係在一九三九年九月以後委任之軍官，此項軍官中之半數或曾在印度軍中稍有閱歷，能操印度語言，但以彼等僅在軍中服役一年至兩年半，實不能與具有長年間

之經歷者相提並論。是故在英軍與印軍各部隊中僅有少數之實戰經驗之人員，而即係在此狀況下應付日軍之强襲。

採取守勢錯誤

同時亦另有一影響我軍士氣之原因，即在馬來亞之「戰略上我軍所採取者乃守勢戰略」吾人在馬來亞戰役之當初即一路撤守數百里，此項撤退戰略對一般士氣頗有影響，而同時在我軍士官之訓練上，吾人亦殊忽略即在撤退戰中攻勢訓練亦爲必要之一點。

波普翰爵士繼稱：本作戰中之『特殊情態』之一，乃爲在日軍發動戰爭之前或其後即見大規模之指揮官調動之事實，而總司令官之波普翰將軍本人，亦於一九四一年之十一月六日被召回，於同年十二月末去職。彼稱此項變動或係不可避免者，蓋此類調動既決定於戰爭之前，亦殊未料及適於調動實施時而正在戰爭也，惟此舉實際更增加當時之局面之困難。

錯算發動時期

波普翰繼言及揣測日方意圖之一『最重大之錯誤』。

一九四一年九月尾，星洲曾舉行一聯合會議，澳洲代表佩幾爵士，駐重慶之英大使卡爾，駐曼谷英使節克勞斯比，遠東戰時會議主席達夫古柏，以及軍方之兩總司令官皆出席，討論遠東局勢。當時與會人員（包括波普翰本人）雖認爲日本之主要立足地爲安南，該地可能成爲攻擊馬來亞之跳板，但亦以日方在其後數閱月中當不致對南方有所動作，而對於日方之在安南南部所作各般準備。盟方雖亦有所聞，仍判斷日方或不致即時發動，此實爲對日方計劃估計之一重大錯誤。當時判斷爲設令日軍意在攻擊馬來亞，則即應在一九四〇年中實施，蓋彼時盟軍之軍力實較一九四一年末之力量遠弗如也。加以冬季來臨，在十二月至二月間馬來亞東海岸以及克拉伊斯牟斯一帶適爲東北季節風吹拂之季候，於渡洋侵犯之敵實爲不利，一方日之來栖大使彼時正訪華盛頓，故置身星洲之吾人咸認爲日本有藉此鬆勁一時而或欲乘機離間英美。

波普翰將軍之報告中更指出當時在彼指揮下所能利用之物力，至極有限，即對軍方之最低估計，亦不能予以滿足。

此種情況，尤在空軍方面爲然，當時根據參謀本部之三軍首腦所規定。

空軍實力未充

遠東方面之空軍力應有第一綫機三三六架，後備機三二七架，但在彼時除卅六架之王爾德俾斯特式之舊式機外，僅有第一綫機一五六架，及後備機九十二架，此外尚有由荷軍方面撥來之轟炸機廿二架及戰鬥機九架，是故截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爲止當時之不足機數爲三八四架，即較規定之數目不足一半以上。

他方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當時馬來亞之陸軍兵力，亦較原所規定之兵員數缺額甚多，按當時英軍當局，原意爲欲充實地上兵力以彌補空軍之欠缺，但未能照計劃實行。當時所欠缺之兵種中，其主要者爲缺少兵員十七大隊，四輕高射炮聯隊，及二坦克車聯隊。馬來亞戰期中竟全無坦克部隊作戰之事實，使任何攻勢之陸上作戰遭遇嚴重阻碍，而不論其規模大小，攻擊敵人竟無可能，同時我軍中之裝甲車亦極寥寥，而各種輕武器之彈藥貯藏，亦大較原所規定之數量爲少。

在遠東戰役開始未及數日，波普翰將軍麾下之軍容即遭遇兩主要之挫敗，即三萬五千噸級之新主力艦『威爾斯親王』號及戰鬥巡洋艦『擊退』號之被擊沉，與香港之陷落是也』。

當時遠東艦隊總司令官之菲利普斯少將決定即時出動其麾下兩主力艦，蓋因接獲日軍登陸部隊已進抵暹羅傍近之海面也。菲利普斯少將曾要求派戰鬥機在星加坡海上以及克拉地峽之南部擔任掩護之責，但未能應其所請，因在十二月十日當時，此部馬來亞之各機場或皆因轟炸損毀，或因無法控制而不能使用。

戰艦喪失情況

關於該兩戰艦之沉沒以及乘員六百名（包括菲利普斯少將本人）之喪失情況，該報告稱十二月十日之晌午時刻後不久，軍當局曾接獲「擊退」號發出之無綫電通訊，稱該艦在關丹東南東方六十英里之地點被轟炸。總部於接獲此訊後，旋即時派戰鬥機一中隊前往。該隊機會於短時間中趕到戰場，惟到達時僅見「威爾斯親王」號爲海浪所吞沒。彼時天空未見敵機蹤影，惟此微弱之空中掩護，曾俾益於驅逐艦之救助二艦上之搭乘官兵。

香港之防衛戰

香港曾作十七日間之防衛戰，而告淪陷。報告中提及關於香港之防衛情況以及一般市民所蒙受之傷亡，據稱死傷者數約爲四千，其中千名戰死。波普翰對當時一般人民之抗敵情緒之高昂，備加稱讚。彼等英軍初由九龍撤退時之萎靡情緒，隨戰事進展而逐漸轉爲英勇抗敵之行動。在十二月二十日之凌晨由於日軍之向市中心區推進而展開市街戰，但另一次之日軍投降勸告，復被我方拒絕。但在廿小時後港督由於陸海軍要員之勸告，於展開連續之軍事設施破壞之工作後，即下令英軍放下武器投降。

華軍恪守諾言

中國軍方面亦曾恪守諾言，向廣州進擊，皆在援助香港之防衛，但中國方面之軍力未能有充足力量，足致影響日軍之戰略。波普翰將軍繼就澳洲與荷方所給予英軍之助力有所讚揚，關於澳洲方面之援助稱：「澳洲政府充分理解星加坡在遠東防務尤其在澳洲防務上之重要性，曾竭盡其力之所及予吾人以援助。」

在馬澳洲空軍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時，在馬來亞之澳洲空軍有三中隊，一九四〇年十二月，皇家澳洲陸軍部聘問星加坡，主要由於彼之建議，澳洲政府遂決定派遣澳洲軍之第十二旅團於翌年二月來星，迨至同年之八月二十日澳洲軍第二十七旅團亦開抵星洲。

在上述可貴之援助外，澳洲方面並供給吾人以軍官，此項軍官參與皇家空軍義勇後備隊，擔任飛機場之管理行政工作，同時澳方亦供給吾人以兵員。一九四一年春間澳方遣派二後備機械化輸送部之人員以及駕駛四十輛坦克車之兵員，蓋彼時曾期待該坦克車可由中東方面撥與吾人使用也。

此外澳洲更供給吾人以武器，彈藥，信號用器械，以及各種無綫電收音機裝置器材，用以配合海岸防衛炮之使用，戰爭開始後，澳方復供給吾人四架哈德森型機，於十二月廿三日由澳運抵星加坡，同時並承諾以陸軍後援部隊開星助吾人作戰。

荷方協助抗戰

關於荷方之援助，波普翰將軍稱，荷屬東印度當局，彼時亦忠誠執行其所承諾之援助，在各方面與吾人衷誠合作，其予吾人之助力，較其所應諾者爲尤多。

戰亂甫行開始，荷方即遣派三轟炸中隊及一戰鬥中隊來星，惟以當時荷軍機械時有故障，荷軍各轟炸隊之機數僅有六架，故其在戰力上，該三中隊之實力，僅較一英方之轟炸中隊稍優，荷方之潛艇在暹羅灣內英勇活動，同時並遣派其後備飛船協助吾人，另派游擊部隊深入北部馬來亞擾亂日軍後方。

波普翰將軍繼指出在作戰之後一段時期中，荷方似對英軍所可能派往荷印方面之援助數量，以及其到達時期有所批評，惟彼認爲縱在將來就此問題有所爭執，然荷方所給予吾人之迅速而熱烈之支援實值銘記之。（路透社稿）

（一九四八年一月廿三日—廿四日南洋商報）

魏伐爾將軍戰役報告

（倫敦廿二日合衆電）據魏伐爾將軍所擬就之正式報告書稱，盟軍於西南太平洋與日對戰初期失敗原因，大部份乃歸因於政治事項所致。

此報告書乃作於一九四二年八月而於今日始被發表，內載及一九四二年正月十五日與一九四零年二月廿五日期間之戰事經過，包含日軍鐵蹄侵襲菲律賓，婆羅洲，荷印，馬來亞及澳洲，印度瀕危時期。

魏伐爾記錄稱：『就較高戰略點而言，當時情形乃與吾人於較早一年前增援希臘者然。查當日較爲智慧之措施，乃應放棄希臘而集中兵力以握守格里特與在里比亞之所獲，若就此方戰事而言，則當時應放棄荷印，俾集中全力以維護緬甸與澳洲之安全，乃更屬賢明步驟也。但若就政治點而論，則此乃爲不堪設想之事。

爲維護荷印竟使緬失守

蓋吾人爲維護荷印，竟使緬甸失守，復使印度與錫蘭兩地處於危急地步。

魏伐爾將軍謂防守緬甸乃佔防衛印度重要部份，彼曾迭次建議緬甸應歸於印度司令轄下，以代替遠東司令。

彼繼稱：『但據予嗣後獲得報告，爲使中國與西南太平洋司令連絡，幷由於政治上之需要，緬甸應包含於英美荷澳司令管轄下。』

細閱將軍報告書中描述當日菲律賓，婆羅洲與馬來亞相率淪陷事實，誠令人感覺當日一切希望歸幻滅情境。

滿紙僅希望援軍過遲緩

根據報告書中首十八節所載述，每段文中幾乎均有『希望』二字點綴其間，魏伐爾似不斷希望能增援海陸空三軍，但結果非稍遲開到即過於遲緩。

甚至一九四二年正月後期，當帝國防軍馬來亞半島撤退至星島時，魏伐爾仍然盼望此堡壘將仍能堅守。

彼在報告書中稱：予認爲採取一積極防務應能使星島可得保守若干日期——予希望能維持數月之久。』

魏伐爾幷未强調一事實，即彼接管最高司令時，盟軍在西南太平洋戰事顯然處於失敗地位。但據彼於一九四二年正月十五日擬就之報告書中，對戰事作首次之檢討時，彼曾通知聯

合參謀部有關盟軍處境嚴重詳情。

彼繼稱：「予指出吾人之實力來源微渺幷曾力申避免分散必要，予已獲悉對於增援駐守菲律賓之麥阿查將軍，乃屬無望，幾乎所有英荷海軍，經已派往擔任來星船隻之護航任務。予曾告知聯合參謀部唯一辦法，乃利用吾人有限之實力與敵作戰，以便阻止敵軍之大規模進攻，此舉將使海陸空三軍遭受鉅創。」

此爲一九四二年正月十五日之事實，繼此，魏伐爾仍在「期望」。

彼稱：『予希望吾人或能逐漸增加空軍實力，使之較優於敵軍——吾希望於未來數月間能安然渡過危境——，但最後此種希望竟全屬過於樂觀。』

派來少數機抵達未半數

魏伐爾申稱：「當日當局祇是應允遣派少數飛機至西南太平洋，此數目中，結果竟有四五十巴仙未克飛至」。彼謂美機未設有全部地面工作人員，是以彼等之飛機多於重大障碍下工作，由於此種結果以及其他因素，盟軍空軍實力，非但未見增加，抑且逐漸損耗，終致全軍覆沒。

澳洲軍可靠白思華無用

魏伐爾對馬來亞防務，曾作爽直評論，就彼所作之報告書中所載，彼寄予澳洲高登貝納將軍之信賴心，以較優於馬來亞總司令白思華中將。

彼記載當時如何授令防衛星島北部入口要隘，結果未能遵照所囑全部予以實行，若就白思華將軍之報告書，則謂未接獲此令。

魏伐爾對於若干失敗，承認由彼個人負責，尤其是有關緬甸戰事。

對緬甸失敗乃自承其咎

彼承認：『予早應提出强硬反對緬甸包含於英美荷澳司令管轄下，予經已錯計日軍實力，幷深信當日軍在菲律賓，馬來亞與荷印各地積極從事軍事行動時，當無力進侵緬甸一。

報告書略述美艦『馬波禧』號與『哈斯頓』號之喪失，幷叙述航空母艦『蘭格里』號運載飛機往爪哇，終被擊沉之英勇事蹟。盟軍雖遭失敗，但魏伐爾並未認日軍兵力優越，彼讚揚日軍戰略，但不承認日軍兵力强大可畏。

魏伐爾於六個月之戰事失利期後，辭却英美荷澳司令職責時，仍然在『希望』。謂『予仍相信吾人遣派至希臘之軍隊，決非無望，因此盟軍拯救荷印之企圖，亦將有一幸運之日出現，若能抱着與敵作堅强之戰爭，幷能盡力深入敵軍陣地之信念，結果將獲勝利』。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廿四日南洋商報）

日記者訪問 敗將白思華等之談話

（十四日同盟特派員發）新加坡之佔領，已有一年，在昨年二月十五日因我軍猛攻而向自由，仍然有豐裕之生活。一入收容所之森嚴我軍門降伏之湯姆斯總督及白思華英軍總司令官等，現收容在台灣俘虜收容所，並無何等不之門口，見草場上有一群山羊，在午後之溫和陽光中浴日，旁邊立有相當年紀之俘虜二人，近而看其縫在胸前之名札，見有『阿沙，R白思華』及『K．S特連斯』字樣，此卽舊馬來英軍最高指揮官白思華中將及參謀長特連斯代將。白思華時時將其表現傲慢不遜之病的自尊心之顏面之筋肉，爲神經的痙攣，說：『依當局之特別好意，准其讀書與種野菜，在天氣良好之日，在島上種菜牧羊，比較什麼都快樂。』在收容所有自給自足之副食物，爲予以慰安起見並准演藝，又在收容所附近開墾共同作業場之農園，種植甘蔗、落花生、野菜等，並飼養山羊、兔、鷄、豚等，對於白思華，溫萊特，揚格、湯姆斯等，則給與專用之旱田，種有馬鈴薯，莓、野菜等。收容所長談俘虜之日常生活情形如次：

關於該所之醫療設施，因俘虜中有美國陸海軍之軍醫，給予以葯品與其他醫療品，患病者則在休養室之臥床靜養及治療。關於文化娛樂方面，俘虜等備有留聲機，另外給以留聲片，每週演奏三次音樂，作爲娛樂日。其他除輪閱日本泰晤士報外，並由陸軍省情報部送閱新聞雜誌等。彼等之日常生活，常表現其國民性，而傾於個人主義，與日本人較，其頭腦之活動甚鈍，動作亦無像日本人那樣敏捷，而在其反面，根性頗頑强，但缺乏忍受身體的苦痛之精神力，至忍耐力一點都沒有。

探訪英軍將校之俘虜宿舍，見其寢床與棹子之佈置甚調和，在棹上置有描寫彼等睡在寢床上之姿態及華美之晚餐會之樂況畫之紙，以『作夢作夢』之悲哀調子，向記者說明之某少佐，現出夢想平和的故國之家庭之沉痛表情。作爲俘虜之彼等，對於祖國之存亡，毫不在念，此是在大東亞戰敗戰之英軍將校之姿，以下是與白思華及湯姆斯之問答。

記者：如何觀察日本之國力？

白中將：在戰爭以前，以爲是薄弱的，航空兵力之强大，實出豫期以上。

記者：新加坡陷落之第一原因是何？

白中將：兵力不足。

記者：日本的强點是何？

白中將：因在支那事變中得了經驗，訓練精密，攻擊精神旺盛，能耐困苦，又在敵前上陸頗巧妙。

記者：看看日本軍之爆擊，白兵戰，與射擊如何？

白中將：日本軍適於在叢林中作戰，馬來若無叢林，則新加坡不會陷落如此之速。

記者：昨年二月十五日在武吉知馬與山下將軍會見時之感想如何？

白中將：經已締結完全的親密關係，確信最後勝利必歸英國。

記者：擬請述馬來戰之感想？

白中將：在馬來之作戰，對於日本軍是最有利的，一是日本軍是食米，米是在何處都可得到，英軍則受食糧補給之苦惱，又日本的地上部隊之作戰，是與空軍爲緊密之協力而行，在步兵苦戰之時，空軍必出而掩護之。

（以下是湯姆斯總督之問答）

記者：戰爭是不免於消耗，英國能否充分維持其儲存品。

湯姆斯：物資可由菲洲南美等處得到，無論如何，戰爭當能繼續。

記者：曾料到日本有兩戰的決心否？

湯姆斯：因爲來柄大使赴美，想不到會發生戰爭，又日英昔曾爲同盟國，即在現在，亦以爲日本對英國持有好感。

記者：新加坡敗戰的原因，雖說是由於兵力不足，但此不是基於精神力不足嗎？

湯姆斯：對於歐洲，送以兵器兵力，但在新加坡，則不能集中並供給充份之兵力，即因兵力之不足，始生精神力之不足，敗因並不在於精神力之不足。

記者：邱吉爾的戰爭指導，不是完全錯誤嗎？

湯姆斯：自鄧克敗戰以來，士氣雖沮喪，但戰爭尚在半途中，至今日止能吸引國民者，是因對邱吉爾有信望。

記者：戰爭不會長期化嗎？

湯姆斯：作爲俘虜之身，希望戰爭早日了結，且已老邁而至引退之時。

（昭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昭南日報）

第三章：日軍統治下的新馬（二）

——基本方針與一般施政

馬來亞及蘇門答臘各州知事

GOVERNORS OF THE STATES OF MALAYA AND SUMATRA

SUKEGAWA (Kedah)
吉礁州知事助川

KATAYAMA (Penang)
彼南州知事片山

KUBOTA (Perak)
吡叻州知事久保田

SUNAGAWA (Kelantan)
吉蘭丹知事砂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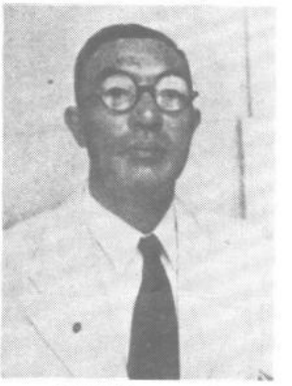

KUJI (Trengganu)
丁加奴知事久慈

TSURUMI (Malacca)
馬六甲知事鶴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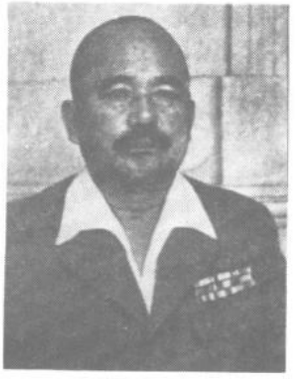

ITAMI (Johore)
柔佛州知事伊丹

AMANO (West Coast Sumatra)
蘇島西海岸知事天野兼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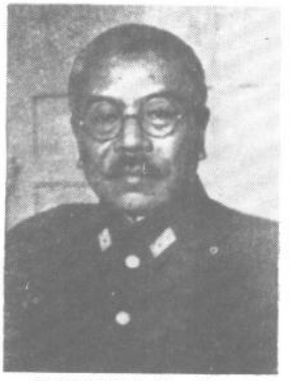

NAKAJIMA (East Coast Sumatra)
蘇島東海岸知事中島鐵藏

MIYAKE (Rampoh)
南榜州知事三宅俊雄

IINO (Atjeh)
亞齊州知事飯野庄三郎

SEKI (DJAMBI)
占卑州知事關外舍男

KASAI (Palembang)
巨港知事笠井平十郎

日本憲兵之寫眞一斑(一)

THE JAPANESE MILITARY POLICE AND THEIR ACTIV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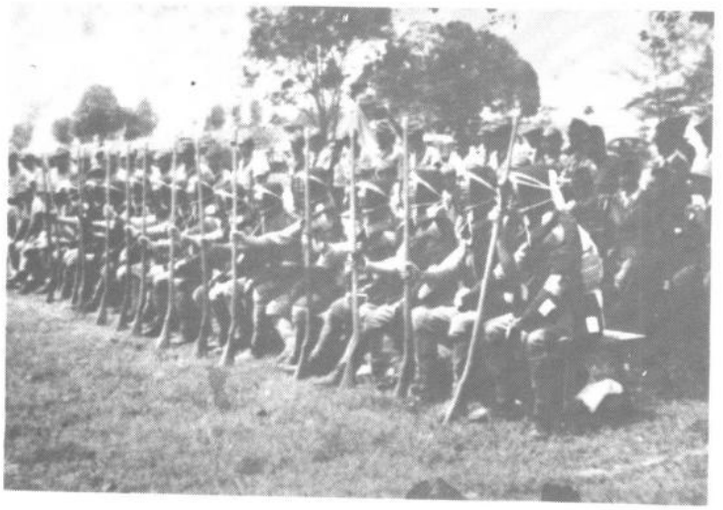

憲兵平時集訓
The Kempeitai receiving trai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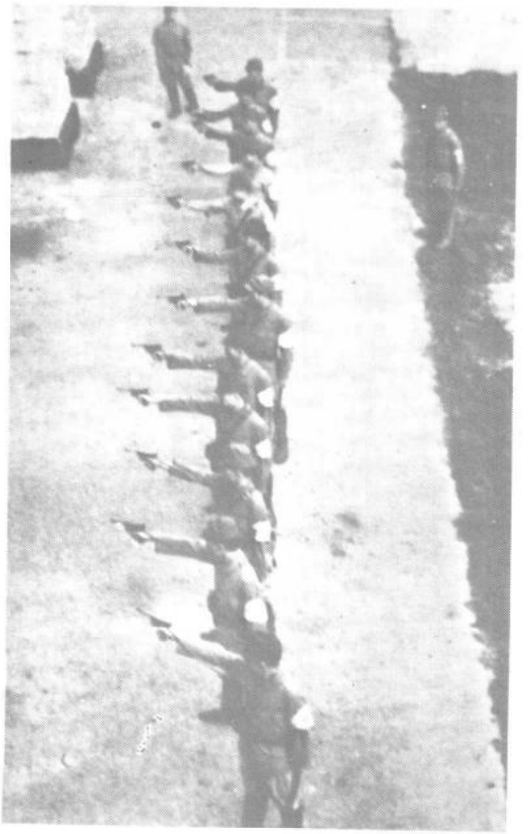

集體執行屠殺
A Japanese firing squad.

昭南憲兵及走狗
The Syonan Kempeitai and their collaborators.

日本憲兵之寫眞一斑(二)

THE JAPANESE MILITARY POLICE AND THEIR ACTIVITIES

祭刀——殺氣騰騰

A Japanese soldier killing with his sword.

怡保F機關全體

Members of the Ipoh F Kik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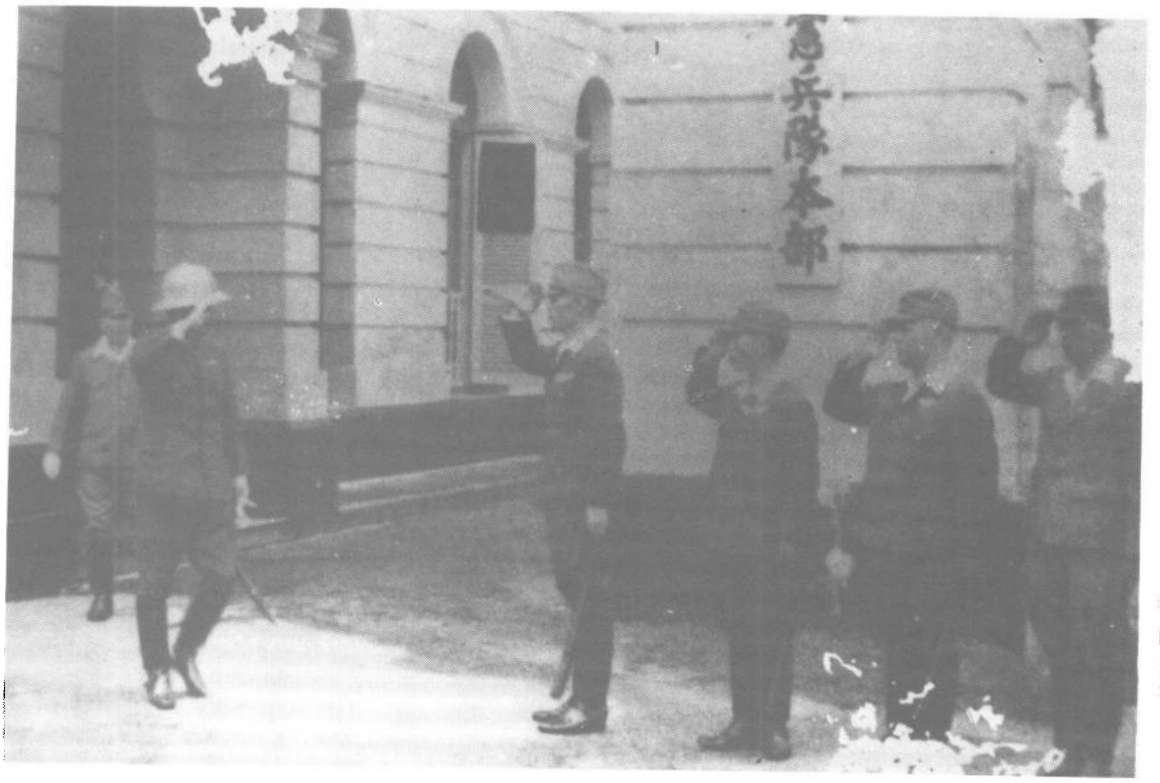

昭南憲兵隊本部在舊政廳

Headquarters of the Syonan Kempeitai.

導言

日本南進之軍政組織與統治對策

一、日本南進之軍力

日本南方作戰之最後準備，決定於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九月六日之御前會議。十一月六日，大本營定南方軍作戰序列，陸軍大將寺內壽一伯爵爲南方派遣軍總司令官，統率兵力如下：

（1）第十四軍（軍司令官本間雅晴中將）以第十六、第四十四師團，獨立混成第六十五旅團爲基幹，自台灣出發，進擊菲律賓。

（2）第十五軍（軍司令官飯田祥二郎中將）以第三十三師團（調自華中），第五十五師團（駐於中印半島）爲基幹，進攻緬甸。

（3）第十六軍（軍司令官今村均中將）以第二、第三八、第四八師團及獨立混成第五十六旅團爲基幹，進攻荷屬東印度。

（4）第二十五軍（軍司令官山下奉文中將）以近衞、第五、第十八師團爲基幹，假途泰國，進攻馬來亞。

（5）直轄第二十一師團。

（6）第三飛行集團，以戰鬥機隊四、輕轟炸機隊三、重轟炸機隊三、偵察機隊一爲基幹。

（7）第五飛行集團，以戰鬥機隊二、輕轟炸機隊三、重轟炸機隊二爲基幹。

南方軍總司令部，自是年十二月五日寺內抵西貢，即設於西貢，迨新嘉坡陷落後，乃移駐新嘉坡。南方軍除上述各軍外，尚調中國派遣軍第二十三軍之第三十八師團，自廣東南下攻陷香港後，即助攻蘇島之巨港。十一月二十七日大本營又調第五十六師團及南海支隊（隊長堀井富太郎少將）之步兵三大隊協同作戰，惟後者由大本營直轄，受命作特別任務，隨時調遣。

海軍方面，以山本五十六大將爲總指揮官，率領南雲艦隊，計有航空母艦赤城號，水上機母艦蒼龍與飛龍兩艘，戰艦二艘，重巡洋艦十二艘，輕巡洋艦八艘，驅逐艦五十三艘，潛艇十四艘，此外三基地戰鬥機隊，共飛機五百零六架，以及運輸船舶約三百九十萬噸。

當時據日本大本營之推測，英美荷各國在南洋之兵力，計有陸軍約三十五萬，飛機九百七十架，泰國有陸軍五萬，飛機一百八十架，印度洋以東之海軍兵力，共計有航空母艦二、水上機母艦四、戰艦四至六艘、巡洋艦三十九艘、驅逐艦三十五艘、潛艇五十艘。此外，在印度約有陸軍五十萬，飛機二百架，澳洲軍三十五萬，飛機二百五十架，紐西蘭軍十萬，飛機一百架，重慶有軍二十萬，飛機一百三十架。日人自以爲一鼓作氣，可將上述諸兵力盡予掃蕩。

第二十五軍以三師團爲基幹。第五師團一萬六千人，司令官松井太久郎中將，十八師團一萬三千人，司令官牟田口廉中將，近衞師團亦一萬三千人，司令官西村琢磨中將，另第三坦克車大隊，坦克八十輛。砲兵隊，重炮六十四門，過山炮二十四門，快射炮四十四門，高射炮六十八門。兵士共六萬人，炮四百門，車一百二十輛。陸軍飛機四百五十九架，海軍飛機一百五十八架。海軍司令小澤治三郎中將，擁有巡洋艦一艘，驅逐艦十艘，潛水艇五艘。

守軍方面爲遠東區英軍第三軍團，第九師印軍，第十一師印軍，第八師澳軍二旅及機關鎗連，第二十八旅印軍，第四十四旅印軍，第四十五旅印軍，第五十三旅英軍，第五十四旅英軍，馬來亞義勇軍二旅，共計兵士十二萬，炮一千門，戰車二百五十輛，戰鬥機一百架，轟炸機一百三十架，偵察機五十架。海軍方面，戰艦二艘，巡洋艦一艘，驅逐艦五至七艘，潛水艇四至五艘。

雙方兵力，以守方爲優，但士氣則反是，故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凌晨，轟炸新加坡，進軍馬來亞後，勢如破竹，七十餘日即佔領新加

坡。

二、日人入境後之檢證大屠殺

自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陰曆壬午元旦)山下奉文攻陷新加坡後，即設軍政部，以鐵腕統治其佔領地，後蘇島亦歸其統治。日本內閣已於上年十二月九日，改稱馬來亞爲馬來，佔領新嘉坡後，改稱昭南島，成立特別市，檳榔嶼初改東條島，後稱彼南州，蓋軍政部已分馬來爲十州一特別市也。蘇島則分爲八州。各州設知事一人，市委市長，軍政部則爲兩地之最高統治機關，初分總務、財政、產業、交通四部及審議室。馬奈木敬信爲軍政部長，渡邊渡爲次長。

昭和十七年(一九四二)八月一日，軍政部改組爲軍政監部，任命鈴木宗作爲軍政監，不久由西大條胖繼任。軍政監下設總務、管理、警務、產業、財務、交通六部長。

昭南特別市市長爲大達茂雄。市政府分設五部：總務部內有秘書、經理、出納、稅務、管財、敵產管理等六科，民生部內有厚生、教育、醫療、防疫、清掃等五科，經濟部內有商工、食品、農林三科，事業部內有工務、水道、電氣、瓦斯、交通等五科，警察部內有警務、保安、刑事、特高四科、及分區警察署七、水上警察局一。

當時之新加坡，除上述軍政監部及昭南特別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外，尚有高於一切之陸海軍部隊機關如下：

富集團軍(第二十五軍)司令部
軍宣傳班本部(班長大久保中佐)　武烈山
軍宣傳班新聞班　國泰大廈
軍宣傳班新聞班分室　同上
軍宣傳班演藝班　羅敏申路八四號
軍宣傳班　國泰大廈
軍宣傳班印刷部　前總匯報社
昭南港海軍事務所　友聯大廈
海軍司令部　西里打海軍港
富集團軍憲兵隊本部　舊政廳
憲兵隊東分隊　基督教青年會
憲兵隊西分隊　二馬路二四三號
憲兵水上分隊　丹戎百葛二五〇號
陸軍病院　前中央醫院

後富集團軍被調往蘇島，此間即由南方軍總司令官寺內壽一大將部下之岡集團軍接防，並成立南方軍軍政總監部，任命黑田重德爲軍政總監，其總務部長爲高橋垣。因各佔領地均已設立軍政監部，乃於一九四二年八月廿三、廿四日，召集馬來、爪哇、緬甸、北婆羅洲各地軍政監部總務部長，舉行會議，議決南方對策十五議案，此等議案實根據日本陸軍省軍事局南方班班長於同年四月十一日所發表之南方各佔領地十大政綱，主要爲利用原有殖民地政府機關、及當地順民以統治之，肅清抗日份子，推行日語，注意民族及華僑問題等。其實此類問題及政策，早經各地軍政當局實施，舉行會議，不過報告其結果，互相檢討，加緊壓榨而已。

日軍一入境，即以「檢證」對付華僑之下馬威。山下奉文之第二十五軍團開入後，即將全島分四區駐防：東部由近衛師團管領，師團長爲西村琢磨中將，中部由第五師團管領，師團長爲松井少將，西部由第十八師團管領，師團長爲牟田口少將，市區則由警備隊管領，警備司令由第九師團長河村三郎少將担任，嗣西村琢磨因奉令調往蘇島前綫作戰，乃由河村三郎少將兼任其師團長。

河村之警備司令部設於升旗山，其下有宮本與市川二少佐之兩警備隊，及大石正行中佐統率之第二野戰憲兵隊，憲兵總共僅三百十名，人數過少，乃由第五、第十八及近衛三師團，各抽調二中隊共九百人，由各憲兵隊直接指揮。

憲兵總部設於升旗山，司令官大石正行中佐，駐於舊高等法院，率正規憲兵一百名，輔助憲兵亦一百名，管領全部市區。大石之下有二中隊分領市區東西二部，東區小坡及火城由橫田吉隆少佐管領，司令部設於中央警署，僅正規憲兵二十名，輔助憲兵一百名。其下有三分隊，水野大尉統率正規憲兵四十名，輔助一百五十名，駐於實登福路基督教青年會；鄉市幸助中尉率正規三十五名，輔助一百名，駐於東陵警署；大西覺少佐率正規三十名，輔助一百名，駐於白宮旅店。西區爲大坡及碼頭區，由城朝龍少佐率一中隊管領，司令還亦設於中央警署，正規憲兵亦僅二十名，輔助一百名。其下有二分隊，上園中尉分隊率正規三十五名，輔助一百五十名，駐大坡二馬路金龍酒家；久松中尉領水上分隊，率正規三十名，輔助一百名，駐丹戎百葛警署。憲兵隊之總兵力雖僅一千二百十名，竟攬得全島八十四萬居民，鷄犬不寧，相驚伯有。

山下奉文於佔領新嘉坡後，即下令警備司令，限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肅清全島華僑抗日份子。該令係山下與其參謀長鈴木宗作中將，參謀主任辻政信大佐、及參謀杉田大佐、林少佐等計劃後，由大本營發出。十七日再由河村中將傳達憲兵隊大石、市川及宮本三大隊長。據參謀部之計劃，大約有五萬名華僑在屠殺之列。彼得擁有日僑及當地警

察方面所得之華僑抗日名冊爲根據而搜捕。該一名冊，三分之一爲個人履歷及相片，三分之二僅爲名錄。按此名錄內，包括抗日團體百餘單位之領袖、委員及重要會員之姓名地址。於是展開「檢證」大屠殺。其公開之目標，雖謂欲肅清下列五種份子：（甲）共產黨，（乙）抗日份子，（丙）義勇軍及其他卸下制服之軍事人員，（丁）仍持有武器或繼續抗日者，（戊）威脅公眾安全者，其實毫無標準，但憑小隊長的喜怒好惡而定，或拘有資產者（小坡爪哇街），或拘帶眼鏡者（大坡海山街），或設生死二門，自死門出者拘殺（芽籠快樂世界），不一而定。

大石正行奉令後，卽召橫田、城朝龍二中隊長舉行會議，決定（一）集中華僑於各指定地點，令其自備糧食四天，（二）老人及婦孺予以釋放，（三）利用奸民、監犯、及情報人員指認名單中人，（四）各區自定檢查方針，被拘者交輔助憲兵，執行屠殺。五分隊之檢查區域如下：

水野分隊——負責小坡大馬路、三角埔、水仙門一帶。

鄉市分隊——負責皇家山腳、青橋頭、大世界、東陵、直至布禮申山一帶。

大西分隊——負責新世界、夜蘭勿煞及石龍崗路一帶。

上園分隊——負責大坡牛車水及老吧剎一帶。

久松分隊——負責丹戎百葛碼頭區及中峇魯一帶。

至市區以外，加東及芽籠則由警備大隊宮本及市川二少佐執行。後港區之檢舉，則由駐軍近衛師團負責。武吉知馬及三巴旺區，亦由駐軍第五師團負責。裕廊區則由第十八師團負責。所謂檢舉，實則漫無目的，任其喜怒而指定，一經驅上軍車，卽載之郊外，集體屠殺。至各駐軍區之檢證，尤爲野蠻殘酷，常不分男女老幼，驅成群村民入山，以機鎗掃射，有全家三十二人全遭屠殺者。自二月十八日至三月三日之間，所屠無辜以萬計，而以報復星華義勇軍於日軍在北岸登陸時之抗拒爲辭。

三、日軍勒索五千萬元之始末

屠殺之後，繼之以勒索，乃華僑對策中之重心。新嘉坡居民，經此浩劫萬念俱灰，任其宰割而已。所有知名僑領，均被拘捕，軍政部長渡邊渡令部員高瀨，集中各幫僑領四十名於翠蘭亭吾廬俱樂部（最多時達二百五十名），令組織華僑協會，對「皇軍」輸誠協力，獻財贖命。第一次會議舉行於三月二日下午三時，到會者有陳延謙、楊鑽文、陳鴻逵、李偉南、林文慶、呂天保、林少章、羅承德、黃兆珪、王金鍊、葉文積、胡先愿、高維廉、陳育崧、魏清同、顏榮華、曾郭棠、蔣烏彌、李水權、楊如松、周少梅、林文球、蔣驥甫、蕭仁毅、林崇鶴、黃卓善、邱思齊、邱繼顯、陳延郎、呂金昌、李俊承、吳靜山、楊惺華、邵逸夫、鄭應心等。主席林文慶，秘書陳育松、曾郭棠。此乃籌備會議，推舉各幫代表，海南幫林少章，潮州幫楊鑽文，廣府幫黃兆珪、羅承德，福建幫陳延謙、李俊承、黃建德，客家幫胡載坤，三江幫楊惺華，僑生幫林文慶、陳滋祥。當選代表，須每日自上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到會辦公，與軍部接觸。

林文慶之出任華僑協會之會長，由於昭南特別市厚生科長篠崎護之推薦及遊說，篠崎昔在叻爲日軍間諜，爲英政府所拘禁，日軍入境，乃得出獄而成昭南島之紅人，因能英語，奉命籠絡僑生華人，故華僑協會初期，以僑生華人爲領導。後以僑生財產菲薄，非勒索之主要對象，乃由日軍囑託黃堆金（台灣人）駐會指導，以籠絡移居華僑。每次軍部召見華僑代表，均由黃堆金傳達命令。但接見者，既非軍司令官山下奉文，亦非軍政部長渡邊渡，僅爲渡邊之屬員高瀨。此人小人得志，不可一世。華僑代表群初由黃堆金率領前往時，眾推呂天保爲首代言，願納款輸誠，由堆金傳譯日語，高瀨怒斥之曰：「汝等之生命財產皆屬吾皇軍，汝等有何錢何力足言出獻？滾！既出，黃堆金卽佯爲勸告，下次當言願以生命財產請命。次日往見，高瀨頷之曰：「可，汝等當好自爲之。」既出，受堆金之指示，於三月二日第一次昭南島華僑代表大會，決議如下：「華僑身家財產屬於皇軍，際茲軍事進行時期，特先奉獻全部財產之一半；其餘一半，僑民竭誠代爲看守。」第三次召見時，華僑代表卽以此請示，高瀨頷之，謂將轉達上峰而予以指示。此後卽無消息，堆金則日來威脅，眾皆度日如年。三日後，堆金率華僑代表團往見軍政部長渡邊渡大佐於其官邸（那森路）。渡邊與高瀨坐而接見，諸代表由黃堆金率領，行禮肅立聽訓，仍由高瀨發言，堆金以廈語傳譯。高瀨曰：「余乃一孔子信徒，吾家已六世敬奉孔子。余極服膺仁義道德，故關心爾等之安全。按爾等之罪，本當受皇軍之嚴厲處分，余特自東京前來解救爾等。余嘗三度來馬，與爾等相見於酒席間。余固識爾等多人，惟當時爾等未嘗注意及余。余爲主管南洋華僑事務之長官。現爾等願獻生命財產以報答吾人之仁慈，惟應注意，吾皇軍並不覬覦爾等之錢財。余本人代爲爾等策劃，如能奉獻現金五六千萬元，余當盡力代請軍司令官接受之，以保全爾等之性命，並發還爾等爲皇軍所封之財產。爾等應記憶，昔嘗奉獻數十萬萬元予蔣介石，並甘爲英人效力，並曾威脅此間日僑之生命安全。爾等尙未完全悔過，亦未受應得之處分，而余反將拯救爾等，爾等宜感激余之大度。」按日本軍人對上峰極爲恭敬，何物高瀨

，乃敢在上峰之前大放厥詞。窃意此等狂語，殆山下所授意，否則以高瀨之地位，安得置軍政部長於不顧，而越俎代庖哉！

軍政當局既有指示，華僑代表乃在黃堆金指導之下，組織昭南島華僑協會，籌集全馬華僑之五千萬元奉納金。今查該協會之會議記錄，其會議名稱殊爲混亂。初作華僑會議，迨各帮代表舉出後，乃作代表會議，或作連絡員會議，亦作理事會議。各項會議，均以林文慶爲當然主席，二秘書爲記錄，會議地點均在吾廬，即日後之馬來亞華僑總協會成立後亦然。因會議記錄名稱之混亂，故昭南島華僑協會之正確成立日期不可考，惟其會章則通過於是年三月七日之第四次華僑代表會議。當時通過之會章，名稱爲昭南島華僑總協會，其後將「總」字取消，殆因有馬來亞華僑總協會組織之故。茲錄當時通過之會章如下：

昭南島華僑總協會會章

一、名稱　本會定名爲昭南島華僑總協會。

二、宗旨　本會秉承大日本帝國政令，領導全體華僑服從一切施政爲宗旨

三、會址　暫假吾廬俱樂部。

四、組織　本會由皇軍司令長官指委全島華僑組織之。

五、職員　本會選舉正副會長各一人，財政二人，理事十七人。推選後，繕具名單，送呈司令長官批准方爲實任。

六、職權　（甲）正副會長爲各種會議當然主席，並代表本會對外事項。

（乙）理事會每週間舉行常會一次。

（丙）臨時會由正副會長臨時召集之。

七、服務　各職員推派責任員，每日輪值到會辦公。

八、附則　本會章送呈長官核後施行之。

協會成立後，推舉各帮代表二十一人，組織理事會。名單如下：

僑生帮：林文慶、陳溫祥、林建明。

廣府帮：黃兆珪、曾記宸、羅承德。

福建帮：呂天保、陳延謙、李俊承、黃建德、蔡水湖、李清壩。

潮州帮：李偉南、楊鐔文、陳錫九。

客家帮：林師萬、胡載坤。

琼州帮：郭　新、林少章。

三江帮：楊惺華、邵逸夫。

公推林文慶爲正會長，黃兆珪爲副會長，呂天保爲理事長，陳育崧、曾郭棠爲秘書。其主要工作爲募集奉納金。

在此同時，馬來亞各州均已有地方維持會或奉納金籌集會等組織，高瀨召集各州代表，令改組爲各州華僑協會。六月六日，正式成立馬來亞華僑總協會，以各州代表大會爲最高機關。各州得派代表六人，與昭南島代表十二人，共同組織之。公推昭南島華僑協會會長林文慶爲總會正會長，彼南州協會會長連裕祥、雪蘭莪州協會會長黃鐵珊爲副會長。此外尚設財政二人、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另由正副會長及昭南島代表二人，各州代表各一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其第一次常務會議，議決該會之經費推派如下：

昭南島五百元	雪蘭莪州五百元	彼南州五百元	
霹靂州五百元	柔佛州四百元	馬六甲州三百元	
森美蘭州二百元	彭亨州一百五十元	吉蘭丹州一百五十元	
吉打州一百五十元	丁加奴州一百五十元	玻璃市州五十元	

（共三千五百元）

總會會址設於昭南島，各州協會均爲其分會，各分會得酌量設立若干支會，以利奉納金之籌集。各州協會所負担之奉獻金額如下：

昭南島　一千萬元	雪蘭莪州　一千萬元		
霹靂州　八百五十萬元	彼南州　七百萬元		
馬六甲　五百五十萬元	柔佛州　五百萬元		
森美蘭　二百萬元	吉打州　八十萬元		
彭亨州　五十萬元	吉蘭丹州　三十萬元		
丁加奴　二十萬元	玻璃市州　二十萬元		

共計全部奉納金五千萬元。後以霹、馬二州籌集困難，由昭南島多負担二百五十萬元。

時大軍之後，銀根奇緊，短期間內欲籌集此鉅款，實困難萬分。昔英政府統治時期，所發貨幣總額二萬二千萬元，流通於星馬及北婆三邦，今欲於兵荒馬亂之際，籌此鉅額，各代表日坐愁城，一籌莫展。武裝懸長刀之囑託，日來督促，經數度會議後，決定組織奉獻金籌集委員會，其成員除華僑協會各帮代表外，尚有——

（甲）華人銀行重要人員

（乙）外國銀行買辦

（丙）所得稅局員

（丁）遺產稅局員

（戊）前籌賑會各帮主任

（己）地政局局員

（庚）市政局徵稅員

公推陳延謙爲委員長。結果決定華人擁有財產在三千元以下者免納，凡

在三千元以上者，按值抽繳八巴仙。黃囑託傳達軍部命令，各州每十日應將所收集款項，存入台灣、正金二銀行，並報告總協會，限四月二十日結束，但至期無法結束，一再懇求展延。至六月二十日，各州代表至星集會，合計各州所籌集之款，僅二千八百萬元，其中尚包括折值之金器及樹膠，由此可見，星馬華僑之經濟狀況，已達山窮水盡之境。華僑代表多次通過黃堆金，向高瀨懇求寬限，不得要領。後高瀨殆受上峰指示，突然軟化，准許各州華僑協會，向橫濱正金銀行以信用貸款二千二百萬元，以一年爲期，年利六厘。各州代表均當聯合具保。各州華僑協會所分負之債款如下：

昭南島華僑協會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彼南州華僑協會	四、六五〇、〇〇〇元
霹靂州華僑協會	四、二五〇、〇〇〇元
馬六甲華僑協會	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柔佛州華僑協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雪蘭莪華僑協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森美蘭華僑協會	七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二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款既募集，乃由山下奉文指定於六月二十五日接受之。各州參加此隆重儀式之華僑代表如下：

昭南島：	林文慶	黃兆珪	李俊承	陳延謙
	楊繽文	曾紀宸	林師萬	林建明
	連裕祥	林耀椿	林清德	林連登
	黃鐵珊	黃重吉	陳仁軟	張晃賢
	林先純	岑會朝	吳朝宗	陳思宗
	石煥章	黃吉甫	章文雙	林有諒
	邱廉耕	貝永烈	黃和謀	顏上年
	何壽仁	王南亮	陳雲河	馮　相
	陳　瑞	詹道鸞	顏進迪	張成庚
	李增泰	林發總	蔡天駟	林元送
	許炳文	許萬廉	溫建興	吳冠文
	陳炳耀	何展依	鍾文賢	盧樞機
	黃玉欽			

彼南州：李俊承　陳延謙　呂天保　李偉南
霹靂州：郭　新　楊惺華
馬六甲：
柔佛州：
雪蘭莪：
森美蘭：
玻璃市：

五千萬元之支票及一獻金詞，置於一錦盒之內。該獻金詞，曾引起許多麻煩。蓋其初稿如下：

伏維
天皇陛下，英明神武，盛德孔昭，萬民欽戴，威震八紘，樹東亞新秩序之幟，立各族共榮圈之基，凡屬神胄，莫不歡欣。溯自聖戰發動以來，爲期七旬，而南洋各屬，次第奠定。應天順人，扶傾濟弱，華僑民眾得解倒懸於水深火熱之中，登諸衽席之上，感恩戴德，莫可言宣。用是發起合群奉金之舉，藉表華僑獻曝之忱。花再數月，始願完成，爰於本月二十日，召集全馬華僑代表大會，公推林文慶、連裕祥、黃鐵珊等代表全馬華僑，於昭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晉謁司令長官，敬獻奉納金五千萬元，藉表華僑感謝
皇軍之悃誠，及協作之至意。伏乞
鑒納。此後華僑等，當更同心一德，服從
政府施行德治之新獻，使南島人民，永受
帡幪之賜，同沾雨露之恩。尤望
長官閣下隨時指導一切，庶馬來亞得以日臻繁榮，人民安居樂業，不勝惶恐待命之至。

謹呈
大日本軍司令長官閣下

馬來亞華僑總協會會長林文慶印
副會長連裕祥印
黃鐵珊印

昭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如此措辭，可謂極盡歌頌恭順之至意，乃呈交山下審核時，不意大觸其怒，謂無悔罪之誠意，應令重寫。六月二十日夜半，囑託黃堆金馳告會長林文慶，及理事長呂天保，林呂二人乃隨之入軍部受命，凌晨二時至協會修改之，往返八次稿始定，其文如下：

伏思過去數百年間，英米所施與東亞諸民族之惡逆無道政策，乃以巨國之繁榮爲前提，不顧其他。吾等久不知其眞意何在，追隨其後，作其傀儡，常作妨害大日本帝國一切。及至　皇軍與擊滅英米之師，不出七旬，平定南洋諸地。　大日本軍此回之興師，乃由英米極惡民族壓政下，救起東洋諸民族，而樹立大東亞永久之福祉。吾等至最近尚不能了解其眞意之所在，自聖戰以來數年間，常受極惡英米之使嗾，致妨害大日本帝國之舉動。雖至今始知其非，但不知如何以償其罪，誠恐惶慚愧之至。就吾等華僑從來之行動，反對　皇軍，照英米敵對之例而受處分，乃當然之事。爰將吾等生命財產

呈上　軍司令官之前，而謹愼待命。然　聖武聖德之　大日本天皇陛下之　軍司令官閣下，對吾等加以特赦，還吾等以生命財產。故吾等對此　皇軍之眞情，天高地厚，不能不粉身碎骨以報答此　鴻恩，乃將華僑全部財產半額，恭請接納。然而　軍司令官閣下，憐憫下情，而賜予下還。吾等華僑對此宏大無量憐情，及撫民之眞情，無以奉報，今後當赤誠盡心立誓，對　大日本盡忠之道無他，當用一　大日本良民之心情，對　大日本帝國協力，立此誓言。因此吾等爲謹表赤誠起見，玆於短促時期間，僅籌奉納金五千萬圓，聊表微志，奉獻於
軍司令官閣下，伏祈
鑒納！
昭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馬來亞華僑總協會會長林文慶印
副會長連裕祥印
黃鐵珊印

大日本軍司令官閣下

此實一不倫不類之悔過書，日本軍閥之猙獰面目，躍然紙上。

是日下午三時，各州代表群集軍政部（郵政大廈），恭候軍司令官山下奉文之蒞臨於禮堂。山下四時許始至，登台上坐，渡邊與高瀨分坐台下，黃堆金與通譯安藤分立兩旁。各州代表皆肅立台下，正副會長三人立前端。正會長恭讀獻金詞，由安藤逐句譯成日語，繼獻奉納金，鞠躬而退。山下乃作一長達一小時之訓話，其大意如下：

「華僑之集合於此地，本席能與各位見面，內心非常高興。本席認爲此次與各位之談話，實具有非常之意義在焉。

「世界之潮流可分二種：一爲東亞民族以正義爲根幹，而以道德爲基本之潮流，另一爲英美之利己自私主義，物質萬能之潮流。就人類之進化而論，吾東亞民族爲神之後裔，而英美乃由猿猴進化而成，故英美一向以搜括物質，自私自利行事爲本旨。但世界雖大，物質究屬有限。彼等之搜括與物慾不知自足，致有爭鬥之發生。彼等一向對昭南島施行之欺詐手段，天人共知。今日之混亂世態，乃由英美之惡意所掀起者。英美之思想，一日不除，全世界必無寧靜和平之一日。

「大東亞聖戰，卽爲帝國對物質萬能思想，加以澈底淸除之神聖行動，亦可謂三千年來，吾國在世界中所培養之道德基本之再現。

「當余進駐昭南島以後，華僑對余提出善後之意見，並提出獻金之意思。今已完成工作，呈獻於大日本政府。此五千萬元之數，雖非巨大，然大日本政府，並非看重金錢者，吾人所注重者，乃崇高精神也。

「華僑在戰前，因受英美之反宣傳，更由重慶政府之欺騙慫恿，曾有排日之行動。更甚者，參加英美宣傳，與帮助英軍進擊日軍，本應以敵人論。但華人數千年來，在孔子及孟子之道德薰染中長成，卒能翻然覺悟，痛自反省，而以自願態度，創籌奉納金。但君等須深加明瞭，大日本乃注重精神者，君等切勿以爲奉納金之奉獻已畢，各人之責任已盡。君等必須痛改前非，勇於改過。若尙不理解自己之錯過，仍必受嚴厲之懲誡。

「今君等竟能恍然自悟，誠如是，則必須起而與大日本軍協力，向大東亞共榮圈邁進。至於今後從事協力之方法，可向軍政部長請示。吾人所器重者，不在乎言論與形式，而在事實與行動耳。諸君在世界有限之物質上，切須避免爭執，避免紛亂，應以無限之精神，從事於無限之光榮事業，幸勿以區區物質之求，而丟棄人類之體面也。諸君若能與軍政各部同調，則此調必能悠揚悅耳也。

「目前仍有部份華僑，未深明大日本之精神，而有仇視態度存在者，望君等卽刻負起宣傳之責，而善加領導爲要。最後，余對此次華僑之初步工作效力，非常欣喜，望皆能向建設大東亞共榮圈邁進！」

此獻金儀式，至爲嚴肅隆重，並由軍宣傳班拍攝電影。

日本得此鉅款，東京與昭南方面，曾因用途而起爭執，後雖同意作爲馬來軍政部之儲備基金，然東京陸軍省仍欲知其用途支配情形，於是昭南軍政部乃呈報其支配計劃如下：

（一）五百萬元作爲軍政部之附加基金，供最初三個月內救濟難民及其他民政事務之用；

（二）三百萬元作爲研究當地民族之文化、歷史、經濟及其他基本研究之用；

（三）一千萬元作爲建築公路、海港設備及橋梁之用；

（四）三百萬元作爲設立及維持一間專門訓練青年、建設南方之特別學校費用；

（五）一千萬元作爲發行建設公債之基金；

（六）四百萬元作爲開辦銀行之基金；

（七）其餘一千五百萬元存入日本國庫。

此項支配計劃，雖極冠冕堂皇，但實際乃掛羊頭、賣狗肉之勾當，

所謂救濟難民，其後均責任華僑協會負責籌措；所謂研究，僅成立一有名無實之調查室；所謂建築公路、橋梁，但見其拆除路旁鐵欄，搜集廢鐵；所謂設立學校，乃從事間諜訓練；所謂公債，實屬子虛，獎券榨取，軍票濫發，則爲事實；所云銀行亦未見開辦，但存入國庫之一千五百萬元，則無可推諉。

四、華僑協會在奉納金以外之使命

華僑協會之最大使命，雖爲籌集奉納金，但同時軍政部及昭南特別市政府尚有種種命令，令該會負責處理，例如四月二十九日之領導人民慶祝天長節，開辦日語講習班，推銷「昭南獎券」五十萬元，於巴絲班讓開闢平民新村，登記失業者，鼓勵人民領地墾植雜糧，贊助當地各慈善機關，辦理施棺、施米等，代軍部搜集廢舊銅鐵，調查當地經濟情形等等，不一而足。該會初期爲馬來軍政部所控制，繼則由昭南特別市厚生科長篠崎所轄，但各日軍部隊士官常往騷擾，或向其借用桌椅，或查詢奉納金之籌集始末，或委託辦理種種事務，應付爲難，乃呈文市長大達茂雄，懇其出函存會，以便出示各部隊，令其先往市政府接洽，蓋該會已成爲榨取之對像，五花八門，層出不窮。

今查華僑協會第六十三次理事會議記錄，該會尚奉命籌款十萬元獻一飛機，各幫負担額如下：

福建幫	四〇、八〇〇元	廣府幫	一五、三〇〇元
潮州幫	一七、八五〇元	僑生幫	八、五〇〇元
客家幫	七、六五〇元	三江幫	五、一〇〇元
琼州幫	五、一〇〇元	共計一〇〇、三〇〇元	

該項捐獻，顯然爲昔日華僑獻機祖國之懲罰，但事有出奇者，當有一所謂「熱心家」之吳竹莊，自動捐款八十九元四角八分，充作獻機之用，以資提倡云。

該會會二次爲招募華人勤務兵補，並負担其津貼，每名五十元。每期各幫分別負責招募名額如下：

福建幫	五十名	廣府幫	五十名
潮州幫	廿五名	客家幫	二十名
琼州幫	二十名	三江幫	五名
僑生幫	三十名		

至其津貼負担，則按獻機籌款額分攤之。

昭和十九年（一九四四），該會又奉命在柔佛興樓開闢新昭南農村，增產食糧，蓋是時米糧日見缺乏，人民多食木薯矣。據是年九月三十日該會第八十次理事會議記錄所載新昭南建設收支（截止至八月底）如下：

收入方面：

軍政監部補助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各界捐款	一、一九〇、二六六・八九元
銀行利息	八四三・七八元
合　計	二、六九一、一一〇・六七元

支出方面：

建築科支	七〇二、一五〇・六〇元
物資科支	四一九、四七九・〇六元
土地科支	四八二、四八二・一〇元
信託科支	四八、四六五・〇九元
治安科支	二五五・五二元
衛生科支	一二、七六九・一一元
農事科支	三一、〇九八・二二元
交通科支	四八、八七〇・七九元
總務科支	二八、八〇一・三四元
田地	一一二、五五七・六二元
種子	二八、八八一・四三元
職員暫登及本會預支購米	九、六九三・九九元
總費對成立起至八月份止支五〇四、一四四・四九元	
合　計	二、四二九、五五九・三六元

存款方面：

興樓財務代理處	二四、〇二九・七四元
對馬口不二鄉借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華僑銀行	七〇、〇四三・一六元
利華銀行	四、二二一・〇一元
大華銀行	二〇九・五九元
四海通銀行	八〇六・五一元
萬興利銀行	二、二七八・〇〇元
現款存櫃	九、九六三・三〇元
合　計	二六一、五五一・三一元

支出並存款共計　二、六九一、一一〇・六七元

按馬口不二鄉爲另一新村，位森美蘭州之東部，開發情形遠不及興

樓之新昭南，因其地爲山區，故亦稱富士新村。

是年五月，該會奉令招募勤勞奉仕隊三千名，僅募得六百四十五名，人力蓋不若物力之易籌也，至十一月三日，隊長朱來發奉命移交協警辦理。同月又令招募華人警察，僅得三百二十五名。

該會又得厚生科長命令，應作定期儲蓄十萬元，據其七月十一日第七十七次理事會議記錄，通過由奉納金存款項下撥存。但至是年十一月，又奉令鼓勵華僑儲蓄六百四十一萬元。該會組織小組，一再商議推行辦法，終一籌莫展，蓋人民經濟已至山窮水盡，榨取無從矣。次年一月二十日第八十五次理事會議決，懇請撥新昭南第二期建設基金六百萬元以充之。

是年六月，厚生科長復令該會於武吉知馬，創設一娛樂場，名曰華僑世界，籌備未久，有關亞謀者，授函申請承辦，該會求之不得，乃提下列四條件與之訂約：

（1）須遵照昭南特別市政廳所有命令辦理。

（2）備款三十萬元，繳交本會爲担保金，俟該娛樂場完成後發還。

（3）本會對本娛樂場所支籌辦費，由承辦人負担之。

（4）所有本會投標承建本娛樂場之文件及押金，交承辦人決定之。

是年七月，該會又奉命舉行「支那音樂之夕」，售券籌得七千八百另三元，除去開支，餘存六千九百六十二元，撥充新昭南建設費。在日人之計劃中，擬令該會全體理事，疏散至興樓墾殖，因昭南島將不免成爲與聯軍決戰之所也。

昭和二十年（一九四五）二月初，經常來往昭南島與新昭南之間之新村辦事人員黃達三，途中突爲游擊隊狙擊身亡，日軍政當局及該會理事，均驚駭莫名。篠崎乃阻止各理事前往新村，並取消新昭南建設委員會之治安部，移交柔佛警務部辦理，而改設厚生部，以總務部之衞生科屬之。按新昭南建設委員會之職員如下。

主席　林文慶

總務部長會記宸
副林樹森
梁元浩

庶務科主任林樹森
副　梁元浩

物資科主任劉炳思
副　邱德順　蔡水湖

土地科主任陳錦章
副　楊溢璘

建築科主任胡文釗
副　邵逸夫　楊惺華

衞生科主任胡載坤
副　符志遠　吳國基

農事科主任陳溫祥
副　陳延德　郭可濟

交通科主任柯進來
副　林少章

治安部長吳佛吉
副藍允藏

警備科主任藍允藏
副　邱思齊

登錄科主任盧寶儀
副　李亮琪　李合平

財務部長李俊承
副楊纘文

金融科主任馮清緣
副　陳六使

經理科主任李振殿
副　顏世芳

管理委員　黃兆珪　王丙丁

信託部長黃兆珪
副李偉南

評價委員　李偉南　陳振賢
余經鑄　黃神助

宣傳部長呂天保
副　林忠邦　林建明

華僑協會成立後，未嘗招收會員，但至此日軍勢力，日薄崦嵫之際，乃有大舉招收會員之舉，蓋奉篠崎之指令，華僑滿二十一歲均須加入爲會員也。據其第八十五次理事會議記錄之決議，會員分兩等，基本會員（凡繳入會費五十元，月捐二元者屬之）及普通會員（年捐二元者屬之）。第八十七次理事會議並決議：每位理事至少負責招收普通會員五十名，並限於最短期間內完成之。此舉目的，殆以前此之招募勤勞奉仕隊及華警均無結果，而別闢徑以收異途同歸之效。勤勞奉仕隊雖移交協警辦理，似亦無成就，故華僑協會第九十一次理事會議記錄，有篠崎厚生科長之函，云已請軍政當局將昭南島防衞工程，以七千萬元交該會承包辦理，俾可增加工作效率，藉免市民奉仕服役等語時已八月七日，去日本乞降之日僅一週矣。

八月十五日，日政府宣佈投降後，華僑協會尚舉行理事會議二次。八月二十日，第九十二次之會議錄內，有厚生科長贈該會黑布六千碼，令分贈各理事及職員一案，殆欲令彼等爲日軍治喪舉哀乎？殊甚發噱。其第九十三次理事會議，爲該會結束會議，富有歷史價值，茲著錄如次。

第九十三次理事會記錄

時間：八月廿三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會內。

出席者：劉炳思　呂天保　梁元浩　黎　南　張達碧　陳宗求　吳佛吉　曾紀宸　蔡水湖　吳再興　黃兆珪　林澍彥　朱來發　郭可濟　楊惺華　李振殿　符致逢　陳振賢　羅承德　黃守勳　林師萬　李亮琪　馮清緣　李合平　邱亞咨　林雨岩　林文慶

記錄：曾郭棠

主席：林文慶

（一）復准前期議案

（二）報告及討論

（1）何祕書報告：接奉厚生科長函，關於本會所有車輛，係本會名義，任何人不得任意取去，函一件。

（2）李亮琪先生報告：辦理分布工作業已辦楚。

決議：照爲備案。

（3）關於本會之存廢案。

決議：本會暨各幫事務所，即日起宣佈結束。所有本會財產，除撥充新村善後費用外，如有剩餘，即送交中華總商會，爲慈善事業之用。至於本會全部結束工作，即授權本會查賬員陳錦池君爲本會收盤員，負全責辦理一切清理及結束手續。俟收盤員將報告書及其他應行辦理手續完畢時，應即提交理事會，報告經過後，再由收盤員辦理移交手續。惟收盤員如遇有何種疑問時，可隨時與正副會長商洽一切，以利進行。並規定以定收盤員所經手收入款項總數之五巴仙爲該收盤員之酬勞金。

（4）關於本會會牌應即日取下案。

決議：贊成通過，交由本會庶務辦理之。

（5）關於新村善後案。

決議：推舉曾紀宸、吳佛吉、黃兆珪、爲新村善後委員，負責全權備處理新村所有善後一切事項。至於供給新村物資問題，授權該善後委員會與本會收盤員商決之。

（6）關於本島新村建委會物資科存棧物資，即日起，停止支出案。

決議：照爲通過。

下午三時散會

嘗一度炙手可熱之華僑協會，乃告壽終正寢，而此一組織，雖云乃日人之傀儡，不無爲虎作倀之輩，混跡其間，然大多數之理事，除屈於威淫之下，不得不低頭外，亦不乏抱「我入地獄」之心者，與日軍閥之爪牙相周旋折衝，與祕密組織浪機關，潮機關等判然有別也。

浪機關（Nami Organ）乃南方派遣軍總司令寺內壽一大將直轄之岡一〇六一部隊參謀部指令所屬第八特別班所計劃組織者。日籍幹員有參謀官芋緒少佐、班長太郎良大尉等。太郎雖僅爲士官學校出身之軍人，因自廣東、經越南、轉而至星，有謀報工作上之實際經驗。其同期生飯島大尉亦嘗在粵作間諜活動，來星後即在利咨咨里路設飯島機關（Iki Lima Organ），實乃華南波機關（Nami Organ）之系統。初、太郎介紹台人黃堆金入參謀部爲囑託，並令以廈門街之富士洋行及南聲俱樂部爲據點，攏絡親日市民，調查抗日份子，並與防衛司令部囑託之鄉間機關（Goma Organ）相連繫。鄉間亦曾爲廣東活躍之間諜，其機關設於基里尼路。

此等機關雖爲日軍作謀報工作，但軍隊並不調撥士兵，俾其差遣，於是乃招募兵補百餘名，以佐佐木中尉爲隊長，組織浪機關，以芋緒爲機關長（後爲吉田大佐繼任），吉永爲主任，太郎爲連絡官，籠絡商人，佯言助解米荒，經合作份子之努力，於是廣東班、福建班、潮州班、海南班等支機構，紛紛成立，皆隸屬於格蘭芝路之船曳機關（Funabiki Organ）。投機商人貪利忘義，由軍部供給糖，汽油、布疋、鴉片等，以機動木船前往外地交換米粮土產，探聽聯軍情報。日軍明知商人雖貪利忘義，然亦不能爲之探得任何確實情報，但日人目的，乃以市民船隻之活動爲餌，以誘聯軍飛機、潛艇之攻擊，以推測聯軍之活動地點及力量，以供作戰部隊之參考，貪利商人徒然犧牲而不自知也。

黃堆金爲取媚主子而籠絡有匯兌准証之福建商人，組織昭福運輸公司，予以自由匯兌、運輸、謀收集華南之情報。其實搜集情報乃名，假公謀利屬實。後日軍制海權喪失，鼓勵人民造船，昭福乃有造船部之設。

一九四四年六月，浪機關內部因利害衝突而改組，並與海軍部之潮機關（Usio Organ）相連繫。潮機關創設於是年四月，位於安特遜路，其下有符、周、沈、蔡四支部。浪機關之外地分部頗多，由是年五月成立之木下機關（Kisita Organ）所統轄者，有棉蘭（Medan）、先達（Siarta）、亞沙漢（Asahan）、峇眼亞比（Bagan Apiapi）各分部及巴尼聯絡所（Bani, Pahang）。此外尚有慕娘支部（Borneo）、爪亞支部（Java

）、峇來分所（Balai, Kerimon）。設於本坡之附屬機構，尚有美芝路及巴絲班讓路之二漁業機關，羅敏申路之大坡船員機關，及亞拉伯街之小坡船員機關，利峇峇里路之無綫電訓練所等。

佐佐木（Sasaki）之兵補，初設於美芝路，改組後移駐馬六甲，大加擴充，設分處於巴生（Klang）、檳城及宋卡。

浪機關改組後，昭福亦改稱馬泰運輸公司，招募押儀人員，實則作間諜訓練，被誘之青年約四五十人，初在美芝路受訓，後移往馬六甲，蓋卽所謂特別學校。

上述之華僑協會與此等祕密機關，形式上雖與軍部判別，實際受軍部之嚴密控制，實亦其策劃中之軍政機構也。

日人之軍政設施中之最具特色者，乃在軍政監部總務部內，於昭和十八年初設立調查室，以枝吉勇主任，從事下列各項之調查及研究：

（一）國防資源之確保，

（甲）鑛產、農產資源之調查，

（乙）鑛產、農產資源之開發狀況。

（二）確立現地自給體制，以安定民生，

（甲）食粮之增產，

（乙）現地工業化之調查，

（丙）輸送力之增强準備。

（三）民族統治之基本問題，

（甲）現地經濟之組成，

（乙）金融、通貨、物價對策，

（丙）關於宗教、教育等事項。

按枝吉勇本爲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研究所主任，此時奉命率其同僚三十八人南來，從事馬來及蘇島方面之研究工作。日政府並令東京之東亞研究所担任爪哇方面之研究，三菱經濟研究所担任菲島方面之研究，太平洋協會則担任婆羅洲方面之研究，各派研究人員分赴各地軍政監部工作。

枝吉勇抵埠後，接收前華民政務司之圖書存檔，成立調查室，並與昭南市博物院主任羽田亨博士，顧問德川義親侯爵（馬來語專家），聯合召集當地學人作懇談，希望大家繼續作南洋研究。後再歡宴一次，欲出版「南方雜誌」，但當地學人始終未與合作，後富集團調防蘇島，枝吉勇一行隨之而去，南方雜誌遂未刊行。

以上所舉調查研究項目，雖云目的由於國防及軍事上之需要，亦爲掩飾支配奉納金用途之一端也。

六、東南亞其他淪陷區之日本軍政措施

上文所述，皆日人在星馬地區之軍政組織及活動，至東南亞其他佔領地，各隨其地之特性而予以變更。星馬地區雖與蘇島同屬一軍政監部，但地跨馬六甲海峽兩岸，不無差異。馬來方面有昭南特別市市長及十州知事，蘇島方面則有八州司政長官。其行政機構，縣以下採用原住民主持之，以節人力。

爪哇之軍政與蘇島相似，由軍政監部配置十七州知事及特別市市長司政，惟梭羅及日惹二州，以土侯爲傀儡，另設政務指導部以監督之。爪哇原有荷人約二十萬（純粹荷人五萬），一部份受監禁，其他則施居住限制，惟對石油、鐵道之技術人員，略予自由而利用之。

北婆羅洲之軍政，與馬來蘇島地區同，分五區以統治之。此地爲日人感頭痛者，乃過去華人之政治地位，縣長幾盡爲華人所担任，軍政監部乃全委日人以替之。

菲律賓之行政機關，由菲人組織一行政府，在軍方指揮之下司政，行政府乃成爲軍政監部之下屬。卌戰前之四十九州十市爲四十六州八市，州知事以下由菲人担任之。軍政監部並於碧瑤、馬尼剌、勒加斯比、宿務、民大諾設支部，置司政長官，使執行市行政及地方行政。

緬甸之行政與菲島相似，由軍部指揮之下施政。自昭和十七年（一九四二）八月一日起，以緬人八莫博士爲傀儡，組織行政府，除撣部及景東二州外，各地行政由中央行政府統轄之，各州設知事一人，由緬人充任。撣部及景東，由軍政監部直轄，以當地土酋爲傀儡而治之。

各地通貨，初以軍票與當地原有貨幣等值使用，其後因軍票日增，黑市遂有一對四、一對四十、甚至一對四百之兌換率。軍票以英文字母爲號碼，不以十進而以二十六進位，故其發行額無法估計。日人亦知通貨膨脹之危險，後乃呼籲人民儲蓄，多用支票往來，以減少通貨之流通。

以上爲陸軍佔領地之軍政，至海軍之軍政，以各該方面艦隊司令長官爲佔領地最高負責人，其下有民政府總監。民政府於官房之外，分設總務、財務、產業、交通、土木、衞生、法務六局；又在民政府之下設民政部，作爲地方機構。民政部長官隸屬於總監，管轄各該地區之民政。民政部下又有民政部支部，爲州知事以下之地方行政機構。

在紐畿尼亞雖亦設民政府，自總監以下官員均已赴任，惟該民政府之組織，與其他民政府異，以急速開發紐畿尼亞爲急務，故設官房、開拓局、衞生局及調查局。

按日海軍管轄之軍政區域，大多爲未開發之處女地，故其統治方式較爲原始，大抵沿用原有統治方式，利用土酋爲傀儡，令舊日公務人員執行任務。關於法令，亦僅修改其不得修改之部分，征稅亦仍舊。

海軍佔領區雖多未開發，但礦藏極富，如婆羅洲之石油及煤，西里伯之鎳，皆已恢復開採。並紐畿尼亞、西里伯、婆羅洲、塞拉姆、及小巽他等處，實施礦產、電力、農林、水產等部門之應急調查。孤懸於太平洋中之關島、紐不列顚等處，亦均設民政部，在海軍指導下施政。

泰國因開戰之初，卽與日本訂立攻守同盟，並允日軍假途攻馬，故日軍視若盟國，但日本在泰之行動，與在其他佔領地無異。迨昭和十八年（一九四三）八月，日軍突在曼谷，與泰簽約，將緬甸撣部二州及馬來北部玻璃市、吉打、吉蘭丹、丁加奴四州割歸泰國以酬之。蓋日人以爲泰撣同族，北馬四州本英人割自泰國者，今以歸原主。其實割來割去，均在其掌握之中，初無出入也，然可作爲攻擊英國帝國主義之藉口。

越南則因法維希政府已受德軍之控制，日軍以爲南侵之根據地，以越帝保大爲傀儡而控制其地，軍隊調遣，均出入其地。

一九四三年，日軍制海權將喪失，卽謀陸上交通之銜接，以謀補救。泰越之間，固無問題，惟緬泰之間，山嶺重疊，溝通爲難，且瘴烟四佈，行人絕跡。日軍乃決於其間，興築一鐵道以貫通之。計劃自泰國南綫鐵道之轉向站萬磅（Bampong），向西築一支綫北碧（Kanchanaburi）而越湄古龍河（Mae Klong），至混淪（Wunlun）而西北斜上，直達三塔關（Dan Phra Cedi Sam Ong）而入緬境，至義謬（Thanbusayat）與緬甸鐵道東部支綫相接。日軍調星馬英澳俘虜前往工作，又招募華人爲佚役。全綫均穿越熱帶叢林所披覆之崇山峻嶺而興築，瘴重疫盛，死亡枕藉，今其地有盟軍墓地凡五千穴，而華人犧牲者難以數計，混葬在萬人塚內。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軍無條件投降後，此死亡鐵路上之盟軍俘虜尙有倖存者，但均骨瘦如柴，苟延殘喘而已。

按日本南方派遣軍之組織及活動，均按照企劃院所擬定，由陸軍省軍事局南方班所發表之基本政策而實施。其主要之點爲按當地情形，儘量利用原有機構以施政；日人僅充主要任務，而儘量利用當地人以節人力；肅清敵對份子；利用華僑經商，領導土人建國，並推廣日語之應用。此項政策有雙重作用，在其軍政統治之下，既可補救本國人力不足之缺憾，亦得充份發揮其威信；倘若一旦失敗，土人因經其灌施建國思想，英荷等國殖民政府，卽能恢復佔領其地，亦難安枕席，因土人必蠢然思動矣。前者，已於其席捲東南亞時見之，後者亦收效於戰後，星馬、緬甸、及印尼，非均紛紛獨立自主乎？

資料

（一）日本對南方佔領區的施政方針

南方對策與南方施政綱領

許雲樵

日軍富部隊在司令官山下奉文中將統率下，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在七十天內，席捲了馬來半島，將新加坡改名昭南島，又乘勝直下，跨海兼併了蘇門答臘。

按日本對南方作戰的陸軍總兵力，共四個軍，總司令官爲寺內壽一大將，所轄的四個軍中，山下奉文所統率爲四個師團的第二十五軍約八萬人，負責進攻馬來半島和蘇島。菲律賓方面派遣軍，爲本間雅晴中將所統率二個師團的第十四軍，一九四一年一月三日佔領馬尼拉，但攻巴丹半島到五月七日始得佔領，與山下奉文相比，正有天壤之別，因此被召返，由田中靜一中將接替。荷印方面派遣軍爲今村均中將所統率的第十六軍三個半師團，在一九四一年三月五日登陸爪哇，領佔巴城，同年九月荷軍盡降。另一支爲緬甸方面派遣軍，係由飯田祥二郎中將所率領的第十五軍兩個師團，在是年三月初由南部登陸，五月十三日，推進至緬甸中部。此外在婆羅洲方面司令官爲前田利爲中將，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川口清健少將率領支隊在美里登陸，二十五日佔領古晉，三十一日進佔文萊，勢如破竹，但不久前田陣亡，由山脇正隆中將繼任。一九四一年八月初，各佔領地都已設立軍政監部，同月廿三、廿四日、南方派遣軍總司令部，在昭南島召集馬來、爪哇、緬甸、婆羅洲各地軍政監部總務部長，舉行會議，除報告各地軍政狀況外，並討論下列南方對策十五議案：

（一）處理敵產之現狀及對策。
（二）有關物資之交流現狀及對策。
（三）配給國內所需之物資。
（四）管理農園之現狀。
（五）整頓港灣之現狀。
（六）推進中小工業之對策。
（七）建造木造船之現況。
（八）利用小型船舶之方策。
（九）利用敵國人之方策。
（十）担任企劃及交易之現況。
（十一）普及日語之對策。
（十二）研究調查機關之現況。
（十三）地方行政之推動狀況。
（十四）民族對策及華僑問題。
（十五）居民之教育及語言問題。

同年四月十一日，日本陸軍省軍事局南方班班長發表談話，解釋日本當局對於南方各地所採取的基本政策，據同盟社電訊，班長謂日本佔領之各地，應予以充分發展，俾能盡最大之生產，以裨益大東亞共榮圈及日本。班長以爲雖此等地方，現方由海軍及陸軍分別治理，惟其治理之基本政策，業經企劃院暨有關各政府機關擬就。而各治理之機構中，仍由各政府機關抽調之文官及商業機關職員佔優勢。班長並發表日本在各佔領區之政策十大綱領如下：

一、依照各佔領區之實際情形，儘量利用現有之機構，以執行治理事務。

二、日本長官僅充任重要位置，廣開仕路，盡量利用當地人。

三、當地人民宗教信仰予以尊重，不稍加干涉。（除非有與日本之治理政策抵觸者，決予各種宗教保護及鼓勵。）

四、對於居民，予以仁慈保護，（惟以不失日本之尊嚴爲原則，最要者爲人民應解脫英美之羈絆），在日本之完全保護下

，負起其在大東亞共榮圈內所應負之適當任務。

五、在各佔領區內，有企圖阻碍日本治理政策之敵對份子，予以澈底肅清。

六、對軸心國家，採取友好態度，俾粉碎敵人所謂現下戰爭爲種族戰爭之宣傳。

七、使當地華商，各執行其業務，以參予新東亞之建設工作，並予以保護。

八、領導當地土人，分別負起建立其國家之責任。

九、對於將被准許赴各佔領區以從事各種職業之日本人，應予以嚴格的選擇。

十、以學校及公共機關爲媒介，向當地居民傳播日本語言之知識，惟必須避免强制執行之方法。

班長並談及經濟問題，謂日本開發經濟資源之政策，其目的不僅在乎由各佔領區解決本國重要原料之需求，同時亦謀使大東亞處於自給自足之地位。因此，基本政策之實施，應注意下列二項：

一、資源之安全——尤其是使作戰成功所必需之資源。

二、防止南方各地資源流入敵人地區。

以上十大政綱，雖說得堂皇，計劃得周詳，但各佔領區的軍政當局，祇是陽奉陰達，例如第十條說，普及日語不當强制執行，然而各地都强制學校，教學日語，郵局且禁止居民用英文書寫信面地址，否則卽不予投寄。第九條對於派出日人須經嚴格選擇，亦屬具文。日本卽感人力缺不但不能選擇，甚至須利用高麗人和台灣人充數，凡是能講日語，都當作日本人撐場面。第八條領導土人建國，毫無誠意，也一無成績；他們雖策動印度人在昭南島組織國民軍，送往緬甸前綫做炮灰，對印度獨立並無幫助。只有蘇加諾和日人合作，後來藉此跳板尊重，但實際祇是利用它來挑撥多元民族間的起家，做了印尼總統，但蘇加諾給印尼民衆做仇恨，以取漁翁之利。第二條廣開仕路，並非了些什麼？第七條促使華商復業，完全爲利己大同，實在人手不足，不得不用以夷制夷的策略。第一條利用現有機構施政，是日人的高明，談不上什麼保護，藉故留難敲詐却是有的。處，因爲南洋各地都屬歐美列强的殖民地，利第六條欲粉碎「種族戰爭」之說，但事實證明用原有殖民政府機構，繼續實施殖民政策，事確是種族戰爭。第五條欲澈底肅清抗日份子，半而功倍。但多行不義必自斃，轟轟烈烈的席雖實施檢證大屠殺，但抗日份子正如「野火燒捲東南亞霸業，祇維持了三年另八個月，正如不盡，春風吹又生，」民族仇恨是無法以殺能曇花一現，祇在歷史上留下一頁血痕。了斷的。第四條說對於居民要仁慈保護，日本軍政當局的那種仁慈，卽使漢奸走狗也未必能衷心感激。第三條對於當地人民的宗教也知道

（一九七一年五月於東南亞研究所）

南方建設本格化

金融部門

（東京八日發）大東亞戰爭，已入第二年，爲完遂戰爭而行之大東亞建設，應急速使其完成，爲徹底擊碎敵美國而建設新秩序，必須大規模且急速的擴充大東亞全域之生產與開發其資源，使我戰力爲飛躍之增强，在南方占領地的建設，已由戰後的復舊之階段而進入本格的建設之階段。共榮圈建設之基礎，經已整備，在大東亞戰爭第二年之建設，是在過去一個年的成果之上，爲綜合的計畫的急速推進。關於爲建設中樞之各地軍政機構，皆已充實，並與多數之原住民官吏以樞要之位置，使其努力建設共榮圈，尤以在菲島緬甸二處，是在軍政監之下，設中央行政機關，在菲島以巴爾卡斯氏爲首班，其行政機關之內容頗充實，現在努力實現大東亞建設之大理想，關於治安方面，各地原住民皆與我方協力，故甚良好。

就爲建設基礎之金融部門而論，以融通產業開發之資金爲使命的南方開發金庫，已在各地設立，正在台灣二銀行之支店網亦充實，金融機關配備完成，現地金融機關之處理亦着着進展，又准予再開之現地銀行，亦作爲原住民之金融機關而活動。在占領各地域代表現地通貨之軍票，與從來通貨等價，在市面流通，其信用且在從來通貨之上。現在占領地域流通之「比蘇」「多拉」「基爾泰」「盧比」等，皆與軍票等價，並無擬在支那所行之通貨戰爭之事。此是因爲已將敵性通貨及金融機關一掃而空之故。現所成爲問題者，是隨開發之進展而散布之資金增加，有釀成通貨膨脹之可能，但現在全無此徵兆，卽在將來，對於不動資金之吸收若取適當之措置，亦不必懸念及此。各地之軍

政財政，以現地自治及產業振興爲基礎而實施，觀占領後之收支概況，在昨年下半期，可編成正式豫算。在地下資源之中最爲我等所懸念之石油情形，東條首相於十二月十一日與德意志記者團會見之時，謂油田及製油所之復興成績，遠在豫想之上，此誠令人欣慶者。

農作方面

在農業資源方面所成爲問題者，是護謨砂糖等所謂過剩物資之如何處理，在現地當局之方針，不主張爲消極的減產，擬維持從來之生產。但在生產費過高之菲島之砂繭，除供給本地之需要外，所有剩餘耕地，則改種棉花，在共榮圈內最需要的資源，便是纖維資源，尤其是棉花。現各地域皆積極講求棉花之增產，在菲島將甘蔗種植面積改種棉花，已樹立棉花收穫額一百五十萬噸之增產的五年計畫，在爲其第一年度之昨年度之種植面積，遙在豫定面積一萬二千町步之上。與菲島同樣可以植棉之緬甸，自本年度起，企圖增產三倍，其他如蘇門答臘爪哇等亦計畫增產，在泗水於昨年已擧其顯著之成績。

交通方面

在交通方面，已計畫敷設共榮圈鐵道，一部已着手，在馬來菲島之自動車，已用代用燃料而運轉，在海上運輸方面，爲增强水運，盛使用機帆船，木造船等，以圖各地域內的物資交流。

在南方共榮圈內表示其異色者，是泰國與越南，此兩者在戰前已與我國協力，自大東亞戰勃發而與我共運命之泰國，於大戰勃發時，承認皇軍之進駐，十二月廿一日，與帝國締結攻守共盟，堅其擊滅英美之決心。在經濟方面，放棄其從來加入之英鎊集團，實施圓銖之等價，因英美凍結泰國資產而喪失其在外資金致使其通貨陷於不安之時，由帝國借入二億圓之借款，其通貨之基礎比前更加堅實。泰國在大東亞戰爭所負之使命，是圖戰力之增强，在畢竟本首相決心之下，自齒粉至鋼鐵，皆圖自給，現在輕工業已爲飛躍之進展。

關於本年度與越南之經濟實行協定，已在日本越南之間，進行有規律之折衝，在大東亞戰爭下，越南對帝國爲全面之協力，可說是自然之歸結云。

（昭和十八年一月十日昭南日報）

日本陸軍當局南方軍政實施要綱

（東京二月一日發）帝國陸軍當局於今日發表南方軍政實施基本事項及其現狀，其中主要部份軍政指導要綱，內容如次：

一，軍政機構係隨各地之特性而各有其獨特之點，卽在菲島及緬甸由原住民組織行政府於軍方指揮之下施行政治，其他地域，則由軍方直接施政。

一，關於大東亞省與軍政之關係則凡南方經濟之企劃調整皆由大東亞省之聯絡委員會審議。

一，實施軍政時尤特別注重尊重當地風俗習慣，非必要時決竭力避免干涉或改正，其中宗教方面若不妨碍統治，則予以保護，力求尊重根據印巫之風俗。

一，關於民族指導則對於南方諸民族在使其瞭解大東亞聖戰之眞意義而以同甘共苦，各就本位，協力當局施策爲主要方針，對於華僑之指導方針則根據各地之特性，使其與當局協力，凡奉公守法者皆准許其活動於經濟方面。對於印人使其知解帝國攻擊英領印度，並非以常人爲敵，其眞正意義卽在推毀美英武力，又凡有敵對行爲者，則斷然予以制裁，至遵守法律之技術人員，則使之發揮其能力，對於僑居佔領地區之樞軸國僑民，自當盡量予以種種便利。

一，關於經濟開發方面，其方針首以利用現地人力物力資源爲要圖，對於南方之特產資源不在消極減產，而當積極予以綜合之開發利用。

一，關於處理敵產，南方各地之敵產其數至鉅，現正力求適當對策，以期積極利用以增强帝國遂行戰爭之力量。

一，關於財政金融方面，在謀從速確立財政之自立，以撥注軍政費用，並力求將來負担國防上所必需之經費。

（昭和十八年二月四日昭南日報）

南方佔領地軍政之現況及其基本方針

（東京五日發）大東亞戰爭勃發以來，于茲已歷一年二月矣，皇化遍及南方占領地，一切軍政之施行，悉以向完遂聖戰之『物』『心』總力之結集爲最大之目標，舉凡治安之恢復，重要國防資源之獲得，以及現時經濟自給自足之達成等，皆已强有力展開，而今已造成世界史上莫與比倫的占領地經營之偉大成果，陸軍當局此次對于南方軍政之實施，例如：（甲）南方軍政之基本事項，軍政機構及軍政指導要領。（乙）治安，行政，邦人進出，經濟開發，交通，財政金融，現地自給自足之現況等，有極重要之闡明如左：

A軍政之基本事項

一，軍政機構：軍政爲統帥行爲之一部，其實施之責任在于軍，從而其運用指揮，應本乎統帥之系統，而一面更宜與國務保持密切不離之關係，其基本事項，由大本營政府聯絡會議決定之，又關于經濟處理之企畫及統制等，則由大東亞省聯絡委員會及有關係各廳審議決定之，務使國家之總意反映于軍政方面。至于現地軍政機構。因各地域各有其特殊性，故其統治要領，亦不免有差異，從而各地之軍政機構亦各有其特色，概括言之，如菲律賓及緬甸由原住民設置行政府，司法，產業財政，交通，敵產管理等各部門，宛如內地各省者然，爲中央行政之活動機關。至于地方行政機關，如爪哇之大部，以及馬來，蘇門答臘，婆羅洲等，則置于各州市司政長官以下，菲律賓及緬甸各州市之行政，則使該地行政府管轄之，而欲盡指導之職權，于是設置數處軍政支部。又如：爪哇之日惹及梭羅二州，以及緬甸之撣諸州則在我方指導之下，仍以其從來之土侯當地方行政之衝。如上所述，凡屬軍政機構要員之任用，務使減少軍人，而由各省之官吏及民間有材能者充任之，以努力使統治成績日益向上。惟此等占領地之一部，豫測或不免受敵人冒險反攻，職是之故，其作戰與軍政成爲一體，卽作戰軍日常之健兵壯馬，與軍政有不可分之關係。軍政機關中所需之職位，可使武官充任之。若夫大東亞省與軍政之關係，自本質言之，大東亞省之設置，于軍政並無若何變化，但軍政與國務，有密接不可分之關係，故軍政上與國務上有必須協力之部門，卽占領地外之大東亞地域（包括內地）關聯之事項等，將來準備設立多處研究機關，由大東亞省一貫處理之，殊爲適當，從而關於南方經濟的企畫調查等，由大東亞省之聯絡委員會審議之，又關于南方委員之訓練育成，則設有興南鍊成院，亦由大東亞省管轄之。

二軍政指導要領：關于軍政之運用施行，其根本指導要領中之主要事項，概述之如左：

第一、于實施統治之際，特別注意尊重當地之風俗習慣，換言之，卽統治首宜把握『物』『心』兩方面，而後能收完全之效果。夫軍政實施之最大目標既在乎治安之確保及重要國防資源之急速取得，毋待言矣。然此亦宜由各地居民衷心協力乃能實現，而欲取得其衷心協力，有宜加以注意者，卽第一應尊重其固有之風俗習慣是也。倘對於其歷史之傳統及各該民族之特質，向無深切之研究，而徒然制定諸多之法令，或不合乎其風土習慣，則其結果，適足以成爲民心離反之原因，此點不可不嚴戒之。是故當實施軍政之時，首先尊重該地方之風俗習慣，非必要時，應避免一切干涉或改革，就中如宗教一項，已深深浸透於原民之心底，其信仰心極爲旺盛，是故倘若不妨碍於統治時，則一律應予以保護，以尊重原住民之信仰及風俗，使人心安定，實足以資民心之把握也。

第二、對于土侯之辦法，此等在社會的宗教的各有其場所，在政治方面，亦有其舊有之地位，職是之故，對于土侯如何安排應付，亦宜愼重將事。若徒持日本人的優越感而輕蔑之，或對各土侯私生活之細節末故，加以干涉亦屬不當之舉，宜力避免之。

第三、日本人之自重也。過去英美統治時代，對于異民族間之往來，不免有個人的不當之行動，或致妨碍全般政策而使民心趨于惡化，亦不少有其實例，是故凡直接與異民族接觸之軍政要員，及進出之邦人，應保有日本人之矜持態度，而隨時隨地加以指導焉。

第四、利用佔領的殘存機構，非必要時應避免急速之變更以期統治之圓滑化，同時活用原住民，以最少限度之日本人達成統治之目的。

第五、關於民族指導，對於治下諸民族，務使徹底了解大東亞戰爭之眞義，以同甘共苦之精神，各本其所能，欣然協力諸般建設，助長其對於帝國之信仰感，善爲指導。對于華僑，則

基于各地域之特性，使其與當局協力同調，心悅誠服，在合法範圍內，承認其經濟的活動，以此爲方針。對于印度人，第一須使之明白帝國經已向英領印度加以攻擊，然此絕非與印度人爲敵，而實乃粉碎英美在印武力所必採之手段。對于敵國人則採取斷然之手段以臨之，毫不寬假。但倘若彼等心服來歸，若技術人員等，則儘可利用之以發揮其技術能力。對於樞軸諸國民之居留于我佔領地者，則在可能範圍內，予以種種便利　以圖樞軸諸國之關係，日益緊密化。

第六、當實施軍政之際，廢除劃一之方法。而以各地域居民之協力遂行戰爭爲指歸。舉凡產業經濟上之能力，及其居民程度之差別等，須詳考其特異性，帝國對於各地域有何所求，務使之充分明白了解，而後努力施行。

第七、關於經濟之開發，尤宜留意者，則對於現地的人的物的資源，應善爲活用，以圖減輕國內之負担，卽以達到開發目的爲第一義。其次：力圖發揮開發能率，活用民間業者之組織及其經驗，務使一切生產製品，日益向上，避免不切實際之「觀念的統一企業機關之結成」一對於此等担任指定業者，並非直接與目權益，而須使其認識該指定業者乃本乎國家之方針，以開發南方資源爲一種光榮之職業，非挺身參加努力不可。要之，關於發展南方經濟問題，在各種特產資源下，不宜施行消極減產，應採取積極方針，順序漸進，以臻綜合之開發利用。

第八、關於敵產處理，應利用南方莫大之敵產，以促帝國戰爭送行力之劃期的躍進，而講求適切之施策，從而下面所述此等敵產，亦非戰後私人之特權化，應使全國民得以所需。

第九、海上輸送力之重要性無待贅言，卽稱之曰南方經營決定之要素，亦無不可。南方各地海上輸送力，日在增强，應盡量利用之，使海上交通益臻於圓滑化。

第十、關於財政金融方面，首圖財政之卽速自立，軍政費勿論矣，卽將來國防上所需要之經費，亦應盡力負担。

B軍政的現況

如上所述，軍政機構及軍政指導要領，早已在實施中，在各地域概能順調進行，且伴隨各部重要人員之分配，機構之整備，而已達到本格的統治之階段，現在更將各部門之現況，略述其梗概：

一關於治安方面

關於治安方面，馬來之一部，尚有少數盜賊之蠢動，菲律濱因其乃數千之群島所構成，交通不便，一般言之，比之他處稍稍不良，其他各地治安，均甚良好，所有治下諸民族，悉悅服於皇軍之威武，民心極爲安定。又在菲律濱各部隊各機關連續不斷的討伐及宣撫之下，極奏功效，治安漸次良好，甚爲可喜。因戰爭之進展，同時民生不免逼迫，此乃當然應有之現象，且預料敵方冒險反攻，治安維持之困難性，或在今後亦未可知，故目下應事先極力注意，確定對策，以期毫無遺憾。

二行政的運用方法

行政方面，伴隨各地方之戡定，開始施行軍政統治，但在初期之軍政機關，尚未十分整備，人員不足分配，於是暫時以作戰部隊任統治之事務，其後軍政要員，逐次南來從而推移入於本格之軍政，各地域同時呈現嶄新氣象，銳意向完成目的邁進，而其行政之運用方法，本乎各地域之特性，間有差異之點，茲分述之如左：

菲律濱

鑒於菲律濱從來的統治形態，菲島行政由菲人組織行政府，于軍方指揮之下施行之，軍方于其行政大綱，及重要事項等由於指揮命令之方式，以期達成軍政之目的。其行政府之組織，爲軍政監部的一下屬機關，直接以菲律濱人爲對象，而担任行政之實施，關于中央行政，將戰前的四十九州十市，變更爲四十六州八市，自州知事以下，由菲律濱人配置之，在行政府管轄之下，實施諸般政事，軍政監部如前述處于監督行政府之地位，此外，于碧瑤，馬尼剌，勒加斯比，宿務，民大諾各地設置支部，配置司政長官，使執行市行政及地方行政。

緬甸

緬甸之行政，與菲律濱大概相同，其所採方式，由軍方指揮之下，施行諸般政治，自昨年八月一日，以緬人八莫博士爲長官，使之組織行政府，除撣（地名）州及景東一州以外，其他地域之行政，由中央行政府任命執行之。至于地方行政於各州設置知事，由緬甸人充任之，撣州及景東二州不列入于行政府管轄下，而由軍政監部直接分派撣州政廳，以實施該地區之軍政，同時承認其土侯之行政權，而使之任屬下行政，緬甸人對于皇軍甚爲協力，自大東亞戰爭開始以來，態度則極熱烈，從而一切軍政之設施，皆極順調，治安甚爲良好，鑒于現階段戰爭，緬甸含有重要性，故一切設施，尤宜特別注意。

馬來及蘇門答臘

馬來及蘇門答臘，其情形與菲律濱及緬甸不同，故行政亦自差異，其行政由軍方直接施行之，中央行政由軍政監部担任之，地方行政市長及州長官（司政長官）以下配置之，其行政機構內，充分採用原住民，縣以下悉採任用原住民之形態，以最少限度之人員，期達成統治之目的，但與菲律濱及緬甸所採之方式，大不相同。關于土侯（蘇丹），因其在馬來有社

會之地位，尤其于宗教上向來保有相當之權威，仍使之負指導民心之責。至于蘇門答臘，于州長官指揮下，使之參與地方行政。又在馬來住民之中佔有四成之華僑，當皇軍佔領馬來之初，則採取嚴格的態度以臨之，嗣後已盡服悅于皇軍威武，故目下對于當局一切政策之施行，亦甚爲協力焉。

爪哇

若夫爪哇之行政，其所採方式與馬來及蘇門答臘大略相同，由軍政監部配置十七州及特別市州長官及市長爲司政長官，其間所有差異者，則梭羅及日惹二州，設有土侯，該二州仍由從來之土侯負州行政之責而另設政務指導部，使任指揮監督之責。在爪哇原有荷蘭人約二十萬，（內五萬爲純粹荷人）此等人一部受監禁，其他逐次施行居住限制，但對于技術人員，如石油，鐵道之技術人員等，則斟酌情形，可能時不妨活用之，以便軍政之施行。

北婆羅洲

北婆羅洲之行政，概與馬來及蘇門答臘相同，就中區分爲五州而統治之，但北婆羅洲由來與其他地域迥異，過去華僑之政治勢力頗大，縣長殆盡被所佔，職是之故，現在將其增加一部軍政要員，而縣長則以日本人充任之。

三邦人進出狀況

進出於南方諸地大和民族，對於治下諸民族，應深切認識負有指導的使命，如從來之移殖民的觀念，應一律廢除之。

作爲大東亞共榮圈核心的日華滿之建設事業，尤其是關於重要國防產業員及兵員之需要數額，逐漸增加，爲實際上之問題，現下欲多數之邦人進出於南方，一時乃至難之事，惟自開戰以來，國民南方進出熱之昂揚，爲可喜之現象，一般返業者進出之希望頗多，返業者中有不能在內地任重要產業職員者，當南方軍政實施之時，於產業開發必要時，使此項人員進出以應南方之需求乃屬必要之舉，其次鑒於前滿洲及中國之經驗，對於進出邦人，其眞能對住民負起指導責任者，應保有矜持資格，尤宜注意其自身所負指導責任，至於其他不要者，則斷乎以送還處置之，現已有若干名被送還者，昨年十二月底爲止，進出之邦人數，軍幾關要員（大部爲軍政機關）及經濟關發要員等約六七千名，再渡航者，有三千人云。

四經濟之開發

由於皇軍力鬥之結果，關於當地生產設施，有不少被敵方逃敗時加以破壞者，但自皇軍戡定南方以來，伴隨一切軍政之設施，舉凡工場產業機關等，皆逐次恢復舊觀，較之戰前之預想更爲有良好之成績。例如：石油，鑛物等之重要國防資源，均在順調進行中，而此等之豐富資源，於大東亞戰爭遂行上，有多大之力量，故必須將其輸送於內地。一方面努力於船舶運輸之增强，他方面利用大量船舶以輸送國防上重要資源。至若一般從事經濟之開發者，或戰前居留於現地者，抑或由政府指定，而從事新企業者，概須遵守軍政監部之指令，與軍爲一體，而認識現下之重大時局，挺身邁進於國策之遂行。至於山瞰僻壤之鑛山開發，於戰爭過後，間有受敵方殘存敗兵及梟賊等之襲擊者，但旋即被壓服，現在狀況已甚良好矣。以下更將各種資源開發之概況，略述之如次：

一　石油

我油田佔領部隊（由軍隊及徵用要員組成之）與第一綫部隊，同時敢行在敵前上陸，各就其所負任命而完成之，在佔領諸地域中，尤其是去年二月間南部蘇門答臘巴鄰榜之役，曾使用降落傘部隊，以佔領該處之製油所。其後採油隊之主力，伴隨地上第一綫部隊，於巴鄰榜附近上陸，爾後陸續進入于奧地，迨至同年三月間，各地域所有油田及製油所已完全被我占據，旋即着手于恢復舊業，繼續開工，而着着收效，雖其間曾受敵方敗走時之破壞，但至去年九月間，所有現地從業員，殆皆已全部復歸就業，諸般設施，兼舉並進，現在既已復舊者，約占戰前之某某數額，今後所需要之石油資料，皆可源源供給。預料昭和十八年度年底，在具體設施之下，其產油額之百分比，較之戰前之年產量，且可超過之，在不遠之將來，預料其採油量，可達某種之程度，誠堪慶賀。惟此項石油之開發，在軍直轄之下，使南方燃料廠在各處均可恢復舊觀，而繼續負担採油製油之職責焉。

二　鑛物資源

銅、鉛、錫、錳、鉻、鎢等爲主之鑛山中，有若干被破壞者，目下經有大部份之企業担當者到着現地，從事開發頗有成果。關於此等資源，因船舶之增加，運輸之便利，經有大部份運輸內地，帝國所望之數量，概可取得。鐵礦土鑛物，在馬來半島之柔佛州爲重要之生產地，此項鑛業，亦經急速恢復，大有進展且超出戰前之生產量。鑒於本年度高度生產之緊急性，更在銳意努力中。前述石油之取得及鐵礦土（一種製鋁之主要原料）之確保，帝國之航空戰力，愈益增强，無待言矣。

關於鐵鑛，已開發者有相當程度之進步，昭和十八年度，足可輸送者，約有某某噸。銅鑛在菲律濱以曼卡耶銅山爲主，早已積極開發，其他銅鑛山之開發亦頗著成果，而曼卡耶銅山戰時所受破壞相當重大，一切恢復舊狀，或尚需若干時日。惟目下因各技術人員等之加緊努力修造，伴隨附近金山之施設，於十月間，已開始出鑛矣。

關於銅鑛，緬甸之莫特宇鑛山之開採頗堪注目。本鑛山以鉛，亞鉛等爲主，而包括銅出產，鉛及亞鉛之出產，已達戰前之生產量，從此

等資源言之，皆甚充足，又其銅鑛堪與菲律濱之出產相提並論，均足以增强帝國銅資源之生產力，本鑛山爲海路最遠隔之地，因其在緬甸之內地，故轉運輸送，比較困難，從而現地製鍊之必要性特大。本鑛山之發電施設機關，所受破壞，相當重大，目下，正在銳意修整，行將完全恢復舊觀，最近一部，已見完成，自二月起，預定有一部可以開始作業矣。

由來東亞之鎢鑛一物，在世界爲獨占之產物以南方佔領地言之，緬甸之達梅鑛山及曼宇芝鑛山，幸未受重大破壞，故此項獨特之鑛物，可以確保，在中國亦有此項鑛物來相俟而足以提供於帝國所需之數量。反之，敵國方面「鎢」鑛物一項，向來須仰給於東亞，今其來源經已斷絕，其所受打擊，甚爲重大。至於馬來及邦加島之錫鑛，在世界上的出產量，極爲著名，爲週知之事，各處製鍊所，於占領後，逐次開業，帝國所望額量，皆可充足提供，更勿論矣。

三　農林資源

關于農林資源，在南方地域誠堪稱爲世界之豐富寶庫，自樹膠（護謨）椰子，加薄棉等等以及馬尼剌麻，爪哇之砂糖及其他等，均爲南方莫大之資源，此等資源不但足以供共榮圈內之需，且有餘裕可輸出于海外。如前所述，當局對此等資源，並無採取消極減產之處置，而仍充分維持其生產力，將來在世界上，帝國經濟之飛躍可以預期，對于樞軸國之供給勿論矣，目下正在銳意開拓中。

砂糖一項，在菲律濱及爪哇出產甚高，糖業在大東亞之需要量，可謂過剩，然無減產之必要，而應設法活用之。菲律濱之甘蔗耕作地方一部，可轉換以種棉。

棉爲大東亞不足資源之一，故在南方亟宜提倡種殖棉花，菲律濱及緬甸，爪哇，北婆羅洲等處可以選擇適宜之地，而實行增產。

四　食糧

南方地域，軍需民需食糧之對策，悉依現地自給自足之原則而實施之。間有不足物品者，或就現地彼此間相互之交流補足之，或實行增產運動，或用代用品以接濟之。一年來頗著成效，各地需給狀況勻在順調進展中。而馬來之米糧一項，從來約有三分之一不足，現已一面積極厲行增產，一面設法從外地大量輸入，其不足之數，可由緬甸及泰國或爪哇各地大量輸入，可保無虞。蘇門答臘之米糧，從來亦約有十分之一不足，但此可就當地之雜糧補充之，同時並厲行增產及規定消費，若干數量可由爪哇輸入補充之。爪哇之米及雜量（玉蜀黍等）頗有輸出之餘額云。在緬甸米之輸出量甚多，可以供給於馬來各地，其有餘者，儘可貯藏之，而研究其用途。菲律濱米有若干不足，但近來之生產極爲良好，預期在最近之將來，可以自給自足矣。

五　交通

亘數千公里之南大戰域而確保之，同時擊碎敵方之反攻企圖，在此種情勢之下，其軍用船舶數量之增加，乃必然之趨勢。開戰以來，迄于今日，當局利用徵用船之歸航，協力輸送物資，海上輸送力日益增强，南方佔領地沉船之打撈，由海軍担任之，陸軍協力完成之，目下此項任務，已完成者約達某某萬噸，此等船舶，盡可作爲輸送物資之用途。

又：于軍政地域船舶之增强，曾有五年間造成某某萬噸之計劃，目下已有豐富之木材，可供造船之需，此後船舶之數量，可一天一天增加，則海上輸送力亦隨之加强矣。至于內地輸送狀況，因勘案關係，尚在協議折衝，務使內地輪船帆船等，可以自由進出，即關于中國方面船舶之南方進出，亦在考究中云。

關于南方鐵道以大陸幹綫之整備爲重點，目下首先着手建築與泰國聯絡之鐵道，在不遠之將來，預計可以完成。又，軍政地域之鐵道，由于現地資材之使用，鐵鑛及其他資源開發所用之鐵道，在建設中。其他所有鐵道戰時受損壞者，亦已由鐵道隊及鐵道職員編成之特設鐵道部隊，逐次修理恢復原狀，更於各地設置管理局，任運營事務，一般營業，早已開始，其於資源之開發運輸，均極順調進行。鐵道之經營，應乎各地之特性，由各管理局直營之，或在其監督之下，委託民間經營之，爲補給陸運所要資材，概由現地資材之活用而充足提供之，將來其對策如何，亦有考慮之必要。

六　財政金融方面

關於財政金融施策之方針，以戰爭完遂爲目標，應乎南方各地域之能力，貢獻於帝國戰力之增强，以南方財政之自立，金融資金之現地調達爲基調，換言之，即財政金融資金之調達，以現地經濟力之充足爲目標，極力抑制通貨（軍票）之增發，關于財政之支出，軍費與行政費並行，茲略述之如次：

C、軍政會計

伴隨南方各地之軍政施行，財政採統治之形式，同時並斟酌各地域之情形，而確立財政制度，與本邦財政分離，而樹立會計方針，以圖財政之自立，更進以資經濟戰力之培養，此其所持之根本方針也。昭和十七年度後半期以降，概已經常化樹立財政收支，十月以降迄于三月，預計各地域之行政會計，歲出總計約四億元，右再加佔領以後至九月爲止，其歲出可達五億餘元。雖本年度各地域經濟活動狀況，尚未完全恢復，但因諸般軍政施行之進展，從而圖財源之擴充及確保，而於現地財政自立之實現，亦在銳意努力中。

一，通貨

在南方佔領地域中所使用之通貨，目下軍票及原有通貨二者並行，兩者之價值，仍維持等價，現地所使用之軍票，乃原住民所絕對信賴，甚爲圓滑流通。通貨政策上，可無憂慮，現在流通貨量，較之戰前之通貨量，無大差異，故絕無惡性通貨膨脹之傾向。而伴隨軍政本格之進展，從根本上樹立通貨制度，乃屬必要之舉，關于此點，正在具體研戰準備。

二，金融機關

在南方主要金融機關，以本邦方面機關充當之，掌握戰前敵性之銀行，以確保金融指導權爲方針，添設正金銀行及台灣銀行支店出張所，目下已有六十所，至於各地敵性銀行于接收後，調查其內容，經已完畢。所有過去金融機關之恢復，除小規模外，全部已受中央之認可，而自庶民金融之緊要性觀之，凡不含有敵性之金融機關，均可承認其復業。在馬來，中國系銀行七家，印度系銀行三家，在菲律濱，有國立銀行菲律濱銀行，在爪哇有庶民銀行官營當店等，均使之再行開業，以應必要之需求。爪哇金融機關，已逐漸健全回復，要是，在南方地域之金融施策上，應注重庶民及農業金融機關，而自整個民生之立場言之，關于庶民金庫之設置，宜繼續積極進行，以使庶民金融機關强化。

三，現地自活

確保現地經濟自活，（卽自給自足）爲軍政之大目的，關于食糧，經已完全確保其自給自足之態勢，其他一切日用品，大部足以自給，由現地材料以生產製品，亦妥爲處置，由于大部份現地輕工業之復舊振興，故其自給自足之程度，亦逐漸加强向上云。

（昭和十八年二月七日昭南日報）

南方佔領地海軍軍政之方針與現狀

（東京十七日發）我南方佔領地之軍政，是以充足現地作戰軍之要求以完遂大東亞戰爭，及急速開發國防必需之物資爲第一義，由陸海軍當局及關係各方面，在中央與現地緊密聯繫之下積極辦理，着着擧起豫期以上之實績。其中關於軍政之方針與現狀，前經陸軍當局明示，嗣於十七日，當局又詳細說明關於海軍軍政之方針，機構，現狀如左：

第一　軍政之方針

在佔領地軍政實施之根本方針，是以完遂大東亞戰爭爲第一要件，急速回復治安，開發重要國防資材，並確保作戰軍自活之途，此是不待言的，因而關於統治開發之各種施策，皆根據此根本方針而計劃實施，茲擧其主要者如下：

（一）當統治之時，軍政機關把握統治之根本，儘量利用殘存之統治機構，極力活用有誠意有人望之土侯原住民官吏及民間長老等以期運營之圓滑與適切；同時尊重從來之社會組織，宗教，民族的習慣等，避免干涉，尤其不宜以日本人之劃一的方策强要其照行，而努力於把握並安定民心。

（二）關於重要國防資源之獲得與開發，以急速擧其實績爲第一義，要使民間之業者的能力與經驗，爲最大限之發揮，因此大部分之事業，依其種類與規模，而委托於中央指定之合格者辦理。其特殊者則作爲軍之直接經營成國營，而委托其辦理。總之皆以急速應戰爭遂行之要求爲主眼，因而雖係委托經營，但對於被委托之業者，並不與以權益，或作爲既成事實而拘束其將來。要之是爲應現下戰爭遂行上之急需，與開發佔領地之建設，故負重大的國家責任，立在南方第一綫，而爲積極活動之業者，急速擧其實績，是現下緊急之事。又爲完遂大東亞戰爭，對於原住民之經濟生活，須使其忍受不可避免之困難，在不妨碍於作戰軍之自活及國防資源獲得之範圍內，努力救濟其因戰爭而受之影響，維持其所用限度之生活，並依全般之施策，使原住民了解大東亞戰爭之眞義，信賴皇軍，而與以指導。

（三）關於交通輸送，其中尤以關於物資之輸送，要以最善之努力，而期其增强，完成港灣施設，固不待言，尤須急速促進造船，特別是木船之建造。

（四）關於文教對策，除用現存之宗教與其他固有信仰乃至社會的習慣以教導民衆之外，急速恢復並充足原住民之學校，普及並振興技術教育，同時普及日本語與日本文化，使彼等對我方爲全幅之協力。他方對於南來邦人之指導，在統治上亦必須重視，卽須使邦人要自覺其爲指導民族與備具必要的素養，而足爲大和民族之一員以統率並指導原住民，因此對於南來者，須嚴爲選擇，並始終在現地善爲指導。

（五）關於敵產之處理，亦須以戰爭完遂爲目標，而充分活用，當以有裨於目前之戰力增强，而加以處理，關於此點，自然不能辦理

如設定私人特權之類。

（六）通貨則併用從來之本地通貨與外幣標示之軍票，但仍用速以通貨代軍票之方針，大體基以上之根本方針，在陸海軍與關係各廳緊密聯絡之下，沿完遂戰爭目的之綫而行統治。

第二　軍政機構

在海軍之軍政，以該方面艦隊司令長官爲最高責任者，在其隸下之民政府總監及專辦民政之民政府，於官房之外，設有總務及財務，產業，交通，土木，衞生，法務六局。又在民政府之下設民政部，作爲地方機構，民政部長官隸屬於總監，使其担任各該管轄地區之民政。又在民政部管下，已設有民政部支部，在州知事以下之地方行政機構，目下在整備中，努力於使民政能夠滲透地方。民政府及民政部之開設，雖爲日尚淺，而自總監以下，無不努力工作，依照戰爭遂行之要求，分爲緩急，而着着擧其實績。在紐畿尼亞民政府，自總監以下各職員，於本年初，已前赴現地，此民政府之組織，與其他民政府異以急速開發紐畿尼亞爲第一義，故設官房，開拓局，衞生局，及調查局。人選亦擇其能適任者，又紐畿尼亞是未開的處女地，其資源亦有望，對於民政府，計劃派出有力之調查探險隊，排除困難，爲急速之調查。

第三　軍政之現狀

（一）統治之概況　海軍之軍政管轄區域，多爲未開之地域，故其統治方式，比較爲原始的，大體上在沒有什麼障碍之範圍內，沿用舊來之方式。卽各州及各土侯之首長（首長或蘇丹），且原任用從來之住民，命其執行各該領域內之政務；關於法令，亦僅修正其不得已而必須改正之部分，征稅亦照原辦理。總之，是帶有若干原始之色彩。又因交通不便，所有各種統計資料，亦未整理清楚，其他種類不便亦多。

目前僅基於所知之實情，樹立各種對策，依其緩急而分別實行，原住民完全信賴我軍，了解大東亞戰爭意義，而出誠心努力軍政之態度，此殊堪告慰者也。

（二）一般民情　治安極良好，在統治上無何不安之處。關於原住民之生活，大有努力於使各地米穀配給交流及增產之必要，尤其關於增產一節，在西里伯，巴利，及龍伯克等處，雖努力進行，尚不足供其需用。同時關於衣服類與雜貨等，亦正圖使占領地相互間之物資交流，並計劃採用現地野生稱爲「加內摩」之樹皮纖維，作爲棉纖維之代用品，擬在近日着手實行。又對於多數原住民生產之椰子乾，應如何辦理在統治上亦一大問題，現設椰乾管理組合，辦理關於椰乾之收集，與輸送於內地，並在現地搾油等事宜，並奬勵由椰乾中採取代用燃料，現經作爲特熱爾用之代用燃料而使用，今後擬更加擴充。又對於婆羅洲之膠樹栽培事業，宜如何辦理，此由須維持從事於該事業之約七十萬土民之最低限度生活之一點看來，亦一重要之問題。現在邦熱爾馬新之附近，開辦生樹膠，拉特古斯之製造事業，以圖樹膠之消化，此是對於原住民之生業，極力避免生產規制，而維持其生活之實情。

（三）經濟開發　在南方地域之經濟開發，以取得並開發國防重要資源爲第一義，現已收到豫期之成果。以全般之問題而論，輸送力之增强，是目下的急務，以下就主要事業而述其大要：

一，與石油關係之施設，敵已澈底破壞，我軍占領後依上述之種種努力，已急速復興。截至昨年底止，在婆羅洲之多拉幹，蒼卡蒼卡，已出油。在塞拉姆，亦着手於復舊工事，亦有一部出油，在丹約翰，（婆羅洲）亦在昨年底以前調查完了，目下在準備開發中，不久當可出油。巴力帕彭製油所之施設與港灣之優良，幾無與倫比，此是周知之事。於占領時卽着手於復舊工作，現已能發揮其充分之製油能力。

二，婆羅洲之石炭，在今後南方開發上，當占重要之地位。目下普拉烏（在多拉會南方）與羅阿克爾二處，已復舊，在出炭中。

三，在西里伯之錳礦之採掘，辦理極順利，至現在止，已將相當數量送回內地。

四，棉花栽培，以在西里伯及小巽他爲有望，在某處附近，今年度已栽培約二千五百町步，所產棉花之品質極佳。至來年度擬爲本格的種植，並樹立逐年增產之計劃。

五，又爲使將來之開發計劃確實化，在西里伯，婆羅洲，塞拉姆，及小巽他等處，實施礦產，電力，農林，水產，各部門之應急調查。又前已說過，在紐畿尼亞，亦派遣探險隊調查礦產物及農林水產等。

六，關於占領地之通信，目下係使用海軍之通信，但因爲在統治開發上，需要急速之處理，故將從來之施設，依照新狀態，爲重點的斟酌辦理。在昨年底以前，一切復舊工作完成，並派出郵政關係人員，國際電訊會社與其他要員。在馬加斯爾，已自昨年十二月八日以後開始廣播，電信電話等事業亦由二月一日實施。

七，交通，在海上交通，分爲幹綫與沿岸航路，現在開設計劃中，後者已有一部實行。輸送力之增强一節，在內外各地，皆係急務。除活用徵用之船舶外，並利用木造船與打撈沉船。事業担當者亦經決定，前者對於內地之定

期航路，現地現正努力建造木船，已設有約十處之木船製造所，計劃在十八年度中，建造一百五十噸級之汽帆船相當數量，由海上輸送運回內地之主要物資，爲鐵，椰乾，生樹膠，繰棉，多馬爾，哥帕爾等，此對於充足國防資源，有相當補助。陸上交通所需之巴士及貨車等，因爲在維持治安及產業開發上，須急於整備，故亦令有力之業者南來，逐次整備。婆羅洲，西里伯，塞拉姆等處，現已行駛巴士，但爲數尚少。

八，截至現在止，向南方進出者，大概是爲獲得國防資源之特殊業者，依事態之進展，現地之經濟狀態，有使其通常化之必要之時，應使內地之中小商工業者南來，以資整備中間機構，爲具體的調查起見，擬派遣代表的業者數名，赴現地調查。

九，關於紐畿尼亞之資源開發，應依探險隊調查完竣，始行辦理，目下努力於食糧之自給自足，在中部東部與北岸地方之礦物及各處之林產，皆極有望。

（四）財政通貨金融各機構，均已整備，現在日本方面之金融機關向南方進出而開店者，計有在西里伯之馬卡沙爾，美納特，婆羅洲之邦熱爾馬新，巴力帕彭，多拉幹，沙馬林多，波知亞納克，塞拉姆之安本，紐不列顚之拉扶爾，小巽他群島之新加拉日亞等處。以上皆係爲日本銀行國庫代理店南方開發支金庫或出張所，由台灣銀行代理事務，前此金融機關之開業者，有庶民銀行一行，除馬加沙爾外，設有十三店。

（五）文化，在文化方面，大部份原住民學校，經已復課，其他自馬加沙爾，邦熱爾馬新，以至設民政部支部之處，皆設日本語學校，又擬在馬加沙爾設師範學校，農業學校及工業學校，以教育原住民，不久當可開校，又在西里伯及婆羅洲，已於昨年十二月八日發行馬來語新聞。

（六）以外在關島，紐不列顚，及安泰曼等，皆設民政部，在海軍指導官之下，施行民政，就中如紐不列顚之拉扶爾民政部，是在作戰之第一綫，文武協力，能完成軍政統治之使命，其他在基督教島，正在開發燐礦石，經向爪哇方面輸出相當數量，並準備輸入內地。

（七）以上已述關於各般軍政之大要，總之在佔領地之軍政，是以充足作戰軍之要求與急速開發國防必需物需，以完遂大東亞戰爭爲第一義，故依重點的施策，以期對於戰爭遂行，有所寄與。截至今日止，着着擧其實績，而佔領地域，均位在決戰場所，故須時時充足戰鬥之要求，尤以後方補給與現地自活，是緊急問題，文武官員，現正協力進行，異常努力。

（昭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昭南日報）

昭南島生產物資統制

當局發表談話

爲振興現地生產自給自足，無須仰靠外來，當局於食糧增產而外，特同時進行振興當地工業，關於資材與機械等之籌措，已決定施行「生產用物資統制規則」，凡經表中所列物資，非得軍政監之許可，不得讓渡貸與他人，亦不得以之作担保或移動，以期籍用活用於重點工業，振興當地生產，茲將有關當局之談話，及「生產用物資統制規則」與別表所載之物資名稱，分誌於次：

在戰爭之現階段，現地必須振興現地生產，不可完全依靠由日本與其他共榮圈地域輸入物資，此是無庸贅言的，故在馬來地區，一面爲食糧增產，同時並着着進行振興工業生產之具體策。

但振興工業，非有相當之建設資材，機械類，與原材料不可，而此等資材與機械等，亦須在現在設法籌措，但因現地工業，自來已甚貧弱，故不容易充足以上之要求。

然則如何而可？其解決策如下：

一、將應該辦理之工業，爲重點的限定，然後依次辦理。

二、將現地現在缺乏之機械資材等，集中並轉用活用於上述之重點工業，不可使重要機械與資材棄置不用。

爲使第二項具體化之前提手段，必須先將管內重要物資之現況，爲充分之把握與綜合，因此公佈「生產用物資統制規則。」

雖依本規則而申報之物資，俟整達綜合之結果，當令其將某種物資轉議於作爲較爲重要之用途，但當局對此，不爲無償之徵發，必以妥當公正之條件，令其圓滑供出。

從而在管內者，應知道遵照本規定與其重要性辦理，便是對我戰力之增强有所盡力，應以誠意辦理之手續。

本規則之目的，既如是重要，故對於違反本規則者，另定相當之處罰。

即非依第三條規定申請而受許可者，將規定之物資，爲第二條記載之各種處分，或不依

照第四條申報，或爲虛僞之申報，或拒絕查驗，處以十年以下之懲役，或十萬元以下之罰金，或併科罰金與懲役，並將該物沒收。

一方向軍政監部或州政廳有違背一定者，而且密報之違背確係事實之時，得按照情形，與密報者以軍政監褒賞，且不將密報者姓名宣佈，保守秘密。

以下就規定內容之較難了解之點及作爲補足說明，分別叙述，若尙有不明者，請向州政廳詢問。

一、一般的注意

（一）軍各部隊，軍政監部，及州市政廳等直接所有之物資，或直接所持之敵產等物資，雖不適用此規則，但一般之敵產管理人，須就管理之物，依照規定報告或申請，卽在讓交或貸與於軍各部隊之時，亦須申請許可，但依軍政監命令而讓交貸與，不必申請許可。

（二）報告書或申請書，務用日本文英文或英字馬來文記載，在萬不得已時，亦可用他種言語，但總須簽名蓋章或署名。

書類之提出，是呈送於軍政監，但在實際之送達時，是送往州市政廳或由州市政廳指定之機關內便利之處。

提出軍政之書類雖規定爲二份，但在州市政廳須留存一份，故實際須呈送三份。

二、對於書類記載事項之注意

（一）關於物資價額之記載，在申請讓交之時，記載讓交之價額，在其他之場合，記載估計之價額。

（二）關於「物資所在地」，應記載某工場，某倉庫，某商店，某宅等之名稱與其地名。

（三）關於報告者申請者或讓受人借受人之氏名住所之記載，若在法人之時，則記載會社名稱及會社所在地，若在軍部隊之時，僅記載部隊之名便可。

（四）關於事業種目之記載，應列記報告者之主要事業種目，尤須明記關於該物資之主要事業。

（五）關於「其他參考事項」或「物資之狀態與其他參考事項」之記載，在可能範圍內，務須詳細記載。

ノ關於機械類，須記載型式，能力，及大度，使用年數，若係損傷者應記載損傷之程度。

2關於其他，應記載規格，長短，及新舊之程度等。

三、對於規則通用物資之注意

ノ例如關於「重量五磅以上」之物資，則持有該物資之五磅或五磅以上之時，應卽報告，又若處分該物資之五磅或五磅以上時，須申請許可。

對於少量之持有及交易之除外一節，係爲一般圖便利，但對於借此爲惡性行爲者，自當處罰。

2關於自型鋼以下至鋼索與十三號鋼及電綫等，在用以構造或裝置於某物之時，不適用本規則。

3關於潤滑油及硫酸等葯品，現在使用中者，不適用本規則。

4除前記以外之物資，不論是否在使用中，皆適用本規則，但裝置在自動車之內燃機關，裝置在內燃機關之發電機，及裝置在電扇機蓄音器家庭用冷藏庫等之電動機，是以整個之物爲他物之一部分，故不看做內燃機關發電機電動機。

生產用物資統制規則別表

△第一條：基于重要物資等統制令之生產用物資（以下單稱物資）統制，除別有規定外概照本規則所定。

△第二條：別表所列之物資，非得軍政監之許可不能讓渡（包括依據本規則施行前所定之契約）貸與他人，亦不得以之作担保，或移動（但修理則除外）。

△第三條：請求前條之許可者，須提出申請書二通，經由該物資所在地之管轄地方長官轉呈軍政監。

一、申請者之氏名，住所及國籍。

二、申請者爲所持者時，與所有者之關係

三、物資之名稱數量價額及所在地。

四、讓受人或借受人之氏名及住所。

五、引渡或移動之時期。

六、其他參考事項。

△第四條：本規則施行之際別表所載物資之所有者，或所持者在本規則施行後三十日內將記載左列事項之屆出書，經由該物資所在地之管轄地方長官轉呈軍政監。

一、屆出者之氏名，住所國籍及其事業之種類。

二、屆出者爲所持者時，與所有者之關係

三、物資之所在地。

四、物資之名稱，數量及估價。

五、物資之狀態及其他參考事項。

附則

本規則由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表

一、型鋼（包括敷設之軌條及非敷設之軌條）。

二、鋼板。

三、棒鋼，條鋼，鋼綫材。

四、鋼管，鑄鐵管，鐵管。

五、銑鐵或鑄鐵。

六、釘，鐵綫，鐵或螺釘（各種重量五磅以上）。

七、帶鋼或鎔接棒（各種重量十磅以上）

八、亞鉛鍍鐵板（重量三十磅以上）

九、鋼索。

十、壓縮瓦斯容器，液化瓦斯容器。

十一、鼓形罐（三個以上）。

十二、五加侖罐（十個以上）。

十三、銅，亞鉛或其合金塊，板，棒，條，綫，管（各種重量五磅以上）。

十四、電綫（重量五磅以上）。

十五、除催滑用油脂以外之潤滑油（容量五加侖以上）。

十六、硫酸，鹽酸，苛性蘇打，蘇打灰，亞鉛華，煤烟或炭化鈣（各種重量十磅以上）

十七、蒸氣罐，蒸氣罐部分品。

十八、蒸氣機關，蒸氣機關部分品。

十九、內燃機關，內燃機關部分品。

二十、發電機，發電機部分品。

二十一、容量一馬力以上之電動機，電動機部分。

二十二、容量一K·V·A以上之變壓器

二十三、採礦機，採掘機，選礦機或其部分品。

二十四、顎形粉碎機，手動式以外之粉碎機。

二十五、鐵打機。

二十六、空氣壓縮機。

二十七、紅毛灰混合機。

二十八、金屬工作用或木工工作用工作機械。

二十九、空氣鎚，蒸氣鎚。

三十、製材機械。

三十一、出口口徑三寸以上之喞筒。

（昭和十八年八月十日　昭南日報）

（二）日軍在馬來亞統治概況

山下奉文控制下的昭南島軍政

許雲樵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軍轟炸機夜襲新加坡後，山下奉文中將即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在七十天內，席捲馬來亞，後來跨海南征，將蘇門答臘也佔領了，於是富部隊掌握着馬六甲海峽兩岸的軍政大權，不可一世。

日本內閣議決，將馬來亞一名改爲馬來，新加坡改稱昭南島，檳榔嶼初改東條島，後來因東條本人反對，改稱彼南島。馬來共分十州及一特別市。十州爲彼南、吉打、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吉蘭丹、丁加奴、馬六甲、及柔佛。昭南爲特別市。蘇島則分八州如下：

巨港州　南榜州　東海岸州　西海岸州
占碑州　廖內州　亞齊州　礁板奴利州

州設知事，市設市長，軍政部則爲兩區的最高行政機關。軍政部初分總務、財政、產業、交通四部及審議室。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二日，昭南日報所載，軍政部長爲馬奈木敬信，軍政部次長爲渡邊渡，兼總務部長，財政部長爲原久一郎，產業部長爲鈴木重郎，交通部長爲壺田修，審議室長爲黑川邦輔。不久，渡邊氏升任軍政部長，內部職官也有更動。同年八月一日，軍政部改組爲軍政監部，分設六部，職官人選如下：

軍政監　西大條胖
顧問　永田秀次郎　德川義親（侯爵）
　　砂田重政　增永元也
總務部長　渡邊渡
管理部長
警務部長　大谷敬二郎
產業部長　鈴木重郎
財政部長　原久一郎
交通部長　壺田修

各州知事及市長如下：

馬來各州：

昭南特別市　市長大達茂雄
彼南州知事　片山省太郎
柔佛州知事　伊丹政吉
吉打州知事　助川靜二
吉靈丹州知事　砂川　泰
霹靂州知事　久保田峻
森美蘭州知事　八田三郎
丁加奴州知事　久慈學
雪蘭莪州知事　菊池愼三
馬六甲州知事　鶴見　憲
彭亨州知事　剛利　和
蘇島各州
巨港州知事　笠井平十郎
南榜州知事　三宅俊雄
東海岸州知事　中島鐵藏
西海岸州知事　矢野兼三
廖內州知事　牧野正三郎
礁班奴利州知事　服部直彰
占碑州知事　關外舍男
亞齊州知事　飯野庄三郎

至於昭南特別市的各部職官如下：

特別市長　大達茂雄
總務部長　豐田
秘書科長　岩田
經理科長　荻田
出納科長　成岡
稅務科長　荻田
管理科長　成岡
敵產管理科長　荻田
民生部長　安藤
厚生科長　篠崎　護

教育科長　大宰
醫療科長　虎口
防疫科長　石田
清掃科長　石田
經濟部長　豐田
商工科長　日下
食品科長　北川
農林科長　北川
事業部長　細田
工務科長　裕村
水道科長　中島
電氣科長　心得中村
瓦斯科長　中島
交通科長　心得中村
警察部長　古山丈夫
警務科長　緒方
保安科長　早稻　本
刑事科長　熊澤
特高科長　宋國和
中央警察署長　余心望
竹脚警察署長
海墘警察署長　Lal Behari Singh
丹戎百葛警察署長　Thomas Issac
東陵警察署長　Santa Singh
如切警審署長　Ahmad bin Hussain
後港警察署長　A. Rahman bin Embin
水上警察署長　Yahaya bin Ahmad

是年十二月十五日，軍政監部宣佈作下列的更動：

（一）總務部內增設企劃科，主理重要政治策劃事宜；又另設經理科及會計科。

（二）新設內政部，下分地方科、勞務科、文教科，委服部直彰爲部長。

（三）本屬總務部的醫事衞生等事另設衞生部主理，下分醫務科、厚生科；委佐藤正爲部長。

蘇島各州長官也有更動。任命陸軍司令官關口氏，爲礁班奴利州長官，川村氏爲望古斧州長官，中村氏爲邦加比諸丹州長官。又將軍宣傳班改隸軍政監部爲宣傳部，部長仍爲大久保中佐。

當時的新加坡，軍政機關林立，大別可分爲三：最有權勢的是海陸軍各機關。山下奉文的富集團軍司令部，設在武烈山。軍宣傳班本部在國泰大廈，新聞班分室則在羅敏申路八四號；軍宣傳班演藝班，也在國泰大廈；軍宣傳班印刷部，設在總匯報舊址。

海軍司令部，設在西里打海軍港。昭南港海軍事務所則設在友聯大廈。

富集團軍憲兵隊本部設在舊高等法院，東分隊設在實丹福路青年會（YMCA），西分隊設在大坡二馬路二四三號（金龍酒家），水上分隊設在丹戎百葛路二五〇號。這些地方，都是令人聽到便變色的人間地獄。不知有多少無辜良民，受盡各種毒刑而喪生在裏面。

陸軍醫院則設在四排坡中央醫院。

第二類機關是屬於軍政監部的。軍政監部設在郵政大廈，所屬各部科都在這大廈內各樓辦公。此外，尚有其他附屬機關如下：

蘇門答臘勞務管理協會　國泰大廈
海運科沉船引揚作業班　大和棧橋對面
土木科公共施設局　海事局
又　專賣局官舍
又　巴詩班讓路七九八號
財務部印紙稅局　至於第三類便是昭南特別市的官署。特別市政廳，設在前工部局大廈，各部科都附設在內，凡以前英政府所設公用事業、衞生機構、文化機關、郵電機構、警察消防等局，都由昭南特別市管理。
交通部無綫電監視局　後來，山下奉文的富部隊被調往蘇島駐防，大權由南方陸軍派遣軍最高指揮官大將寺內壽一伯爵掌握，大本營設在升旗山上。加設軍政監總部，軍政總監爲黑田重德，軍政總監部的總務部長爲高橋恒。馬來方面陸軍最高指揮官爲齊田彌平太中將。至於其他地方的陸軍最高指揮官如下：
郵政總局　菲律賓方面陸軍最高指揮官　本間雅晴中將
（後召返，由田中靜一中將繼任）
通訊總局　荷印方面陸軍最高指揮官　今村均中將
緬甸方面陸軍最高指揮官　飯田祥二郎中將
北婆羅洲方面陸軍最高指揮官　侯爵前田利爲中將
（陣亡後由山脇正隆中將繼任）
南方派遣軍參謀總長　塚田中將

至於海軍方面，提督聯合艦隊司令長官爲山本五十六大將，便是暗襲珍珠港的主持人。

日本壓迫下的馬華經濟

吳體仁

一、兩大產業的破壞

馬來亞經濟以樹膠錫鑛爲兩大骨幹，全馬膠園面積約三四四二六四九英畝（歐人經營者佔百分之七十，我僑佔百分之廿九）佔全世界產量約一半，列第一位。卅年前，僑胞在馬所營錫業，佔全馬產量百分之八十，第一次歐戰後，歐人以現代技術相爭競，我僑遂落伍下退，降爲百分之三十強矣。雖所佔成份不大，而華僑工商經濟企業之榮枯隱然視此二業之隆替爲轉移。

日敵南侵後，以海洋上面航綫之伸展深感船舶不足，故急就錫鑛場之鐵船，拆卸其發動機，裝置小汽船，破壞甚厲。例如，毗叻州境內之華人錫鑛約四百七十處，而破壞較輕能於最近期間復工者僅卅處而已，其他規模較大者，全馬四十四處錫鑛中，十三處預計須待至一九四六年下半年始能復工，廿二家更須待一九四七年後始能恢復原狀，五家則非遲至一九四八年不成，餘三家已成焦土，復工已成絕望。

至言膠樹，則淪陷中之三年半，苟非停割荒無，即爲斬伐作薪，或砍膠樹以種雜糧。以柔佛州而論，已斬伐原膠樹百分之二至五。大膠園之熟練女工，又多數被日敵徵赴暹羅開山築路，餓斃病歿者甚多，人力物力之損失，爲數不貲。

二、現金與物質的損失

現金，則敲骨吸髓，竭澤而漁。先之命全馬華僑壽五千萬之奉　納金　在梹城又繼以獻金，下令商號呈報原資本額，即依此數勒令獻出，竭澤而漁，非予華商全部破產不已也。馬六甲則於第四度天長節前，令出人口殷商醵獻三百四十餘萬，爲鞏固防務基金。

初期通貨，新舊並用，迨後則日軍用票，與日俱增。據廣播，日敵在馬來亞濫發鈔票，在接近降伏數月，每日增加六百萬，不負責，不簽字，無水印，無號碼。

全馬一大部份舊鈔珍寶，由毫無準備金之日鈔吸收換存之於南方開發金庫，於是，而所謂家饒戶足滿篋盈箱者盡係軍鈔。有禮佛拜神者，以冥幣價貴，故焚日軍用角票以代，其所耗之值，轉較冥幣爲廉。

僑胞所經營之蔬菜園，果園，以及其他薪炭，魚類一切必需日用品之零賣小商人，又在在受組合限制，各產品由組合用至賤官價收買，統制買賣，集中配給。交通運輸，梗阻爲難，法令所限，不特本州與外地貨源不克交流，即一州之中，有時亦難有無相通。例如森美蘭州，素以出產蔬果著名，其價甚廉，芙市即大貴。凡物一經組合轉手，輒假藉勢力暗售黑市，坐獵厚利。敵軍隊所需，一呼即百諾，民間消費者需求，往往列隊困待，竟日不達目的。民衆怨歎悲憤，小商人難博微利，一片叫苦聲慘不忍聞。

三、所謂粮食增產的效果

馬來亞半島之稻作農業，在戰前本祇許土人爲之，其面積約爲七五三二四〇畝，（英畝，下同）收獲量年約三四一四五五噸。旋試驗改良，提倡增產，但距實際需要額，尚少百分之六十六，故年須從暹越緬輸入六五八六五三噸以挹注之。

日寇佔領後，海上交通受聯軍潛艇封鎖關係，舶來粮食，不如一如預期。敵軍政監部，遂主張就地墾植，自給自足。三年之中，增闢新地包括已斬伐及已種植者計四十三萬畝，達預定計劃擬開七十二萬五千畝之六成而已。民國卅三年雖已斬伐而尚未墾種者，計廿六萬畝，已種作物之面積計十七萬一千畝。其中水畝二二〇九六畝，陸稻四三〇一六畝，雜穀六〇七二畝，甘薯及木薯一〇〇三九六畝。若以地域分論，種水稻之最多者，爲雪蘭莪八五〇〇畝，彭亨五〇〇〇畝，霹靂三四〇〇畝，柔佛二九〇〇畝。陸稻則柔佛二三〇〇畝，霹靂九八〇〇畝，雪蘭莪五〇〇〇畝，彭亨二九〇〇畝。玉蜀黍，芋，粟等雜粮及甘薯木薯，柔佛三八〇〇〇畝，雪蘭莪三〇〇〇〇畝，馬六甲一三〇〇〇畝，霹靂九〇〇〇畝。

四、饑餓線上的掙扎者

惟鳥道獸跡，原始榛莽之區，多被山豬蹂躪，田鼠暗鼠，山雀空襲，防不勝防。病虫害上加害，既無示範農場及專門人才之指示，又缺藥物與工具以祛患預防，故就一般言，收穫量大都低劣不堪。以作者所躬耕之海泉農場爲例，所領四十八畝之廣土，以人謀不臧，風土惡劣，害鳥虫獸之爲禍，僅種一半面積而已。而即此已種植中地之二畝許稻田，自播種至收穫，歷時半年，僅得百餘斤穀。第二次以二畝弱，收六百斤許。第三次三畝許得一千斤而已。欲求日給自足，戛戛乎難，不得不喝稀粥，吃甘薯以調劑之。每一住民每月所配給之米，在

昭南時代，始爲廿斤，繼則爲遞減至八斤，女人小孩尤少。在柔佛，在森美蘭等州，雪蘭莪州市內住民尚有配米四斤，市外全無，勢必至全恃雜糧充飢。黑市米價高，每担漲昇騰至八千元許，能有幾人可吃。木薯甘薯及葉，米碎，在戰前爲豢豕犬之食料也，今則養人，食而甘之，求且不易得矣。故肌黃骨瘦，形容枯槁，面目黧黑之空腹人群，觸處可見。半人半鬼，營養不足，缺乏維他命而罹脚氣病，濕瘡疥者特多。街頭巷尾之乞兒餓莩，窮形苦相，不忍卒覩。芙蓉巴殺內，常有屍橫陳，昭南道拉實街公廁，標明日人專用公坑，而偏有窶人子，自縊於其內，爲惡作劇之諷刺。

（大戰與南僑）

馬來亞淪陷期間的經濟

彭友貞

一、五千萬元的奉納金

七七抗戰爆發，海外華僑敵愾同仇，對抗戰躍躍捐輸，義捐的總數，可抵銷軍費的三分一（見南僑回憶錄）。馬來亞華僑爲海外華僑籌賑救亡的領導中心，尤有不可泯滅的功績。因此，日寇攻陷新嘉坡後，除了檢舉華僑實行集體屠殺以洩憤怒外，還强迫華僑繳納「奉納金」一五千萬元，這筆鉅款由全馬華僑分担，各州的數目如下：

新嘉坡	一千萬元
雪蘭莪	一千萬元
吡叻	八百五十萬元
柴城	七百萬元
馬六甲	五百五十萬元
柔佛	五百萬元
森美蘭	二百萬元
吉打與玻璃市	一百萬元
彭亨	五十萬元
吉靈丹	三十萬元
丁加奴	二十萬元

這五千萬元的「奉納金」，由僞組織華僑協會負責徵募，限於一九四二年四月廿日繳交。

當時，馬來亞各地發生通貨緊縮的現象，主要的原因是：一，由於英軍撤退得太快，北馬各地銀行的存戶，許多來不及提款，也有許多因兵荒馬亂，爲安全着想而不敢提款，因此現款短缺。二，戰爭期間，乘火打劫的贓物，於戰事平息後紛紛拋售，吸收了許多現款。

在這青黃不接的時期，要徵募五千萬元，的確是一件困難的工作。華僑協會決定照財產的估價抽若干巴仙爲「奉納金」，新嘉坡分担的一千萬元，按財產的估值抽八巴仙已可湊足。柔佛，森美蘭，吉打與玻璃市，彭亨，吉蘭丹，及丁加奴，因爲分担的數目比較少，都能及時募足。但馬六甲雪蘭莪與吡叻，則遭遇了極大的困難，其中尤以吡叻爲最。吡叻華僑協會雖曾三令五申，發出嚴重的警告，但八百五十萬元的數目，仍無法湊足，甚至按戶口徵募，每口至少三元，結果仍不敷四百萬元。最後由華僑協會向正金銀行告貸，每月付息約二十萬元，才將八百五十萬元的「奉納金」繳納。

全馬五千萬元的奉納金，延至六月廿日始繳出。其中二千一百萬元是由正金銀行借來的貸款。

經過這次的打擊，華僑的經濟幾乎瀕于破產，這筆寃債什麼時候才能與日寇清算？

二、壟斷政策下的工商業

日寇對馬來亞的工商業，以會社及組合的形式，實行壟斷。軍部所委託的會社或組合，得任意收買民間的產業與商品，而民間的一切生產物，均須按官價售與政府。在這情形之下，工商業完全操縱在日寇的掌握中，由它任意剝削與宰割。

規模宏大的會社，多數是日本財閥的組織。馬來亞各地設立的會社，是由日本分設而來的，它們的任務是配合日寇軍隊，在佔領區實行經濟搾取的政策。

馬來亞重要的工業，都由日寇軍部委託會社或組合管理。馬來亞豐富的錫礦資源，由軍部委託財閥集團的三井礦山，東洋礦山，日本礦業，順安砂金等株式會社從事開採及收買。膠樹則由昭南護謨組合經濟，收買工作由千田商會及東印度殖產株式會社專利。這兩個專利機關，在各地委託商店按官價收買。因此，當地華僑的膠園錫礦等，在日寇控制下，因定價過低，而無利可圖，幾乎完全停頓；縱有繼續經營，亦奄奄一息，毫無生機。

至於商業方面，主要的出入口貿易，均由會社或組合專利；又因制海權操在聯軍手中，海洋交通受封鎖，交通工具缺乏，馬來亞祇能與鄰近的蘇門答臘與暹羅等地發生貿易關係。同時日寇當局的限制，嚴酷異常，官場貪污，已相習成風，除與有權勢的日寇或特務機關勾結，實行公開走私外，正當的出入口商業，實如鳳毛麟角。

至於淪陷時期所謂新興工業者，都是半封

建的手工業，規模之小，毫不足道，多數是製造代用品，如紙，牙刷，化裝品，樹膠油，香煙之類。

在金融方面，日寇在各主要城市設立許多銀行，濫發軍票，造成馬來亞表面的繁榮，日寇以沒有準備金的廢紙，吸收馬來亞人民的血汗金錢與財物，幷僱傭馬來亞勞工從事於工商業的壟斷與剝削。及至戰事結束，英軍不流血接收馬來亞，突然宣佈軍票作廢，馬來亞人民幾乎都破產了！

三、物價高漲與通貨膨脹

日寇佔領馬來亞，不到六個月，物價高漲的現象已逐漸明朗化，促成物價高漲的原因。主要的有下列四項：一，軍票的濫發，即通貨膨脹；二，投機商操縱物價；三，部隊與會社競爭收買物資；四，聯軍反攻影響軍票信用。

一，軍票的濫發——日寇在馬來亞發行的軍票總數，究竟共有多少，連日寇本身也不確知，故甚難加以統計，最初發行的軍票，都印有號碼，如MA一〇〇〇一，MB一〇〇〇一之類。軍票與叻幣價值相等，同爲合法的通貨。至一九四二年九月間，軍票發行的數量已相當可觀，市面的叻幣已告絕跡，軍票的號碼也消逝了，票面紙印有羅馬字母，如MCMD等。在一九四三年以後，甚至有一部分軍票連羅馬字母也省掉。一九四四年十二月，百元的軍票開始在市面流通，通貨膨脹更趨惡化。日寇投降前，千元軍票已經印好，準備發出，其濫發的程度，由此可想而知了。

二，投機商操縱物價——因爲聯軍對海洋的封鎖嚴密，輸入馬來亞的物資，一天一天的減少，在部隊與會社搶買之下，自一九四三年以後，市場上公開售賣的輸入貨品，幾乎完全絕跡，所存的都流入黑市場中。在投機商人操縱下，物價與時俱增，通貨也隨着膨脹了。

三，部隊與會社競爭收買物資——日寇爲了補給廣泛戰場的需要，通過軍管理與會社的形式，大量收買原料物資，舉凡礦場膠園的原料工具，以及機械器材，甚至日常用品，都在搜買之列。因爲部隊與會社缺乏調整與合作，彼此競爭，不惜大量拋出沒有準備金的香蕉票，吸收民間的物資，結果刺戟物價的飛躍。一九四二年六月間，各種工業原料平均較戰前貴十倍，一九四二年杪，增加至二十倍，及至一九四四年，物價的指數平均已增加到一百倍以上了。

四，聯軍反攻影響軍票信用——在淪陷時間，除少數漢奸走狗外，馬來亞人民對聯軍的反攻與最後勝利，始終具有堅强的信念。日寇的報章不時透露聯軍反攻的消息，人民對日寇的崩潰，都相信是時間的問題，對於毫無保障的香蕉票，自然缺乏信心了。同時因爲不時傳說，聯軍克復的區域，日軍票不是大大的貶值，就是作廢，所以當軸心國特別是日本，軍事失利的消息傳出一次，物價就激漲一次。B29空襲馬來亞一次物價也跟着飛躍一次。德國投降以後，日本的命運愈爲明顯，多數人都相信軍票的命運將與日寇同盡于盡。於是，或搶買物資，或盡情揮霍，通貨的價值更見低落了。

四、物質對策及其效果

日寇當局企圖抑遏通貨膨脹惡化，曾配合政治的高壓政策，採取下列五項步驟：一，增產運動，二，儲蓄運動，三，發行彩票，四，設立賭場，五，加徵稅率。

這五項步驟施行的結果，都完全失敗。

增產運動——日寇自佔領馬來亞後，不久就推行增產運動，以求自給自足，主要的動機是：一，日寇預料戰場擴大，海軍實力不足，馬來亞遲早將受封鎖，外來粮食勢必間斷及受阻，爲未雨綢繆計，須實行增產；二，增產的結果，粮食物價當會下降，通貨膨脹可以抑遏。日寇爲了擴大宣傳增產運動，曾在各小城市鄉村，舉行農業展覽會，生產競賽會，設立生產獎勵金等，鼓勵人民種植米粮與短期農產物，如蔬菜，蕃薯，芋，木薯，花生，玉蜀黍等。

人民對於增產運動的反應，幷不見踴躍，政府於是採取强迫的手段，首先將配給的米粮一減再減，取消郊外居民的配給，幷揚言「不從事增產就是不合作」，强迫人民種植。一九四四年六月，組織「勤勞奉仕隊」，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又頒佈「男子就業限制法令」，規定凡操侍役，店員，電話生，洗衣工人，娛樂場職工，小販，廚師，裁縫等職業的男人，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及五十歲以下者，須一概轉業務農。不然將被迫參加義勇軍，兵補，特別警察，軍隊勞工，於是許多壯丁被迫改業，前往移民村種植。

增產運動失敗的原因，有：一，大部份馬來亞居民向來不是務農的，且缺乏農業常識與完善的工具；二，人民深信聯軍不久將重返馬來亞，故無長期種植的必要；三，粮食實際上幷不缺乏，在擁有特殊勢力的商人與日寇勾結下，運米源源運來，米粮充裕。

一九四五年六月以後，甚至連人民敷衍政府的種植及勤勞奉仕，也逐漸被忽略，而當局也祇好裝聾作啞，不予計較。

儲蓄運動——軍政監部公開宣佈，政府發起儲蓄運動，目的在於「吸收游資，以建立貨幣更穩固之地位」，同時，儲蓄運動亦被認爲是「爭取勝利」的一種努力。爲達到此目的，軍政監部採取雙管齊下的辦法：一，銀行定期存款，二，郵政儲蓄。前者由「馬來銀行家協會」主辦，後者由「馬來大日本政府郵政儲蓄

銀行」推動。凡是資產階級及規模相當的商家，都在「勸告」之下，在銀行開一戶定期存款。公務員及會社職工及一般小市民，亦在「勸告」下，按月由薪水扣出若干巴仙，存入郵政儲蓄銀行。

一九四四年二月十五日，「馬來銀行家協會」發動第一期儲蓄運動，目標是六百萬元。結果在四個月之內，定期存款已超過八百萬元。數月後發動第二次，成績達二千七百萬元。一九四四年，又展開第三次儲蓄運動，這次目標是二萬元元。人民在「勸告」下儲蓄的成績，竟達二萬七千萬元。據官方的統計，截至一九四五年三月卅一日，定期存款的總數，合計四八六，二九〇，〇〇〇元。郵政儲蓄的成績，截至一九四五年七月，存戶數目共五二三，八一四戶，存款數目共三三，三五九，九七六元。事實上，這存款對於遏抑通貨膨脹，猶如杯水車薪，無濟于事。香蕉票仍然滿天飛，人民在「勸告」，踴躍儲蓄，是爲了避免意外麻煩而已。

發行彩券——軍政監部於一九四三年八月發行汎馬性的「興南彩券」，定期每月發行一次，每期五十萬張，每張一元。頭彩獎金五萬元，總獎金十五萬元，盈餘的三十五萬元，據宣佈，悉充「建設與發展社會福利」的用途。彩券由銀行，政府機關，社團，學校，會社，組合，商店等，公開發賣。一九四五年，柴吡雪三州又先後發行州彩券，每張五元，總獎金較興南彩票多六倍，共三十萬元，因此比較受歡迎，政府宣佈發行州彩券的目的是用于「慈善事業」，幷藉以「吸收游資」。

這些彩券所能吸收的「游資」不過是滄海一粟。人們購買彩券，三五百張一次並不算一回事，同時也不寄予多大的希望，縱會中獎，所得的獎金也沒有重大的意義，因爲通貨膨脹已高到可怕的程度！

開設賭場——開設賭博與販賣鴉片，同是日寇麻醉人心的統治政策。馬來亞淪陷後，第一家賭場於一九四二年十一月間在怡保出現。汪逆精衞的親戚某氏，是日寇時期馬來亞公開賭場的鼻祖。其後全馬各地亦相繼設立。日寇欲藉開設賭場以增加稅收，及麻醉人心，這是事實，如果眞的欲藉公開賭博以「吸收游資，抑止通貨膨脹」，則是大大的失敗。以彩券及賭博來制止通貨膨脹，無異於飲鴆止渴，效果適得其反。

提高稅率——日政府藉口「從事福利建設與吸收游資」，曾再三增加各項稅率，至一九四五年七月，稅率增加至戰前的一百巴仙至四千巴仙不等。以捕魚稅爲最高，茲列表如下：

項目：	增加百分率
捕魚稅	四〇〇〇巴仙
女招待及花稅	二〇〇〇〇巴仙
巴剎小販執照	一九〇〇巴仙
茶樓餐室執照	一一〇〇巴仙
醫生執照	一〇〇〇巴仙
販賣售貨執照	二〇〇〇巴仙
電影娛樂稅	五〇〇巴仙
森林出產稅	五〇〇巴仙
旅館稅	五〇〇巴仙
招牌稅	四〇〇〇巴仙
小販執照	三〇〇〇巴仙
攤檔執照	一〇〇至三〇〇〇巴仙
自來水	一〇〇巴仙

受增加稅率影響最大的是漁夫和小販。影響之下，粮食物價激漲，因此，增加稅率非但不能吸收游資，甚而刺戟物價的上漲。

綜合上述各點，証明日寇對物價與通貨的對策，都是飲鴆止渴的辦法，結果一敗塗地。

（大戰與南僑）

日本濫發軍票與搜括物資一斑

一、軍票濫發數目

關於日本在馬來亞濫發軍票一事，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新加坡海峽時報載有同月八日吉隆坡一則通訊如下：

當英政府民政官員接管此聯邦首都時，日政府交出大量成堆之軍用票，即所謂「蕉票」，票面約值五萬萬元，重約三百噸。

日軍財政官出一地圖，指示該軍票所在之地點，以告英軍方財政顧問官麥法茲典上校（Col. Mac Fazdean）。據云此種款項甚多，不虞缺乏。

有數處倉庫中堆積此種軍票至於上抵屋頂，又在普度監獄（Pudu Gaol）中之地窖，亦堆積散張之軍票，其高至膝，其票面價值不一。

麥法茲典上校以此等無價值之大量廢物，乃填塞寶貴之貨倉，擬付之一炬云。

日軍政府管理馬來亞財政之官吏似幾於完全不曉經濟學之基本原理，甚至今日尚不知彼等濫印此等多量軍票，亦不能解決其所有諸問題也。

在一九四一年馬來亞英政府之貨幣委員會

（Malayan Currency Commissioners）所發馬來亞通貨共達二萬一千九百八十萬元叻幣。日本人估計日軍政府在佔領馬來亞期間共印發，七十萬萬至八十萬萬元之軍票（7,000.000.000——8,000.000.000）。

日軍政府管理通貨官吏，經英軍民政官員質問時，咨云彼等對於所印發軍票，亦只有粗略之觀念。據云彼等極難阻止各軍隊附設之流動車票印刷部之自印。由軍隊之流動印刷部所呈上之唯一報告只言明所用去之紙之重量，而日軍政府之通貨管理官則據此以估計其數目。

此項「蕉幣」經英軍政府拒絕承認其價值後，已全成廢物。

二、搜括物資政令

日本統治馬來亞時期如何搜括華僑物資，可由下列幾件政令，窺見一斑：

（一）馬來監令　第十二號

關于依據重要物資等統制令之生活必需物資之販賣限制定之如左。

昭和十八年九月一日　馬來軍政監

關于生活必需物資之販賣限制

別表所載之生活必需物資，如地方長官指定其販賣方法時，非依其方法不得販賣。

附則

本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馬來監令第十號「關于生活必需物資之臨時措置」茲廢止之，但關于本則施行前所作行爲之適用罰則，在本則施行後仍有效力。

別表

一，棉織系，棉縫系，人絹縫系（編者按系即綫）。

二，棉織物，人絹織物，毛織物及以前項之系類織製之交織物。

三，以前二項所載之物資製成之衣料，物品（包括手巾及毛巾）及寢具用品。

四，自轉車及自動車用之外胎及內胎。

五，各種洋紙類。

六，左列之藥品類：

1. Acetarsolum 2. Arseno benzolum 3. Emetinum hydrochloricum 4. 鹽酸嗎啡 5. Nec-Arseno benzolum 6. 藥用酸鹽 7. 藥用硝酸 8. 藥用硫酸 9. Aethylmorphinum hydro 10. Alciloidum Opii hydro 11. 哥羅仿 12. 鹽酸柯加因 13. 藥用苛性加里 14. 藥用苛性蘇打 15. 阿色頓 16. 藥用醋酸 17. 藥用硼酸 18. 痲醉用以脫 19. 藥用寒天 20. 過錳酸加里 21. 加加阿脂 22. 橄欖油 23. 苦味丁幾 24. 鹽滿羅加里 25. 燐酸哥低因 26. Mercurochrom 27. 藥用阿摩尼亞水 27. Oxydolum 29. 赤血鹽 30. 黃血鹽 31. Pepton 32. 甲醇 33. 化學用酒精 34. 碘 35. 沖創膏 36. 化學用蔴酸。

（二）馬來告示第卅八號

關於依據重要物資等統制令暫定的禁止生活必需物資移動之件

馬來亞監令第十二號「關於生活必需物資販賣限制之件」之別表所載物資，迄地方長官指定日止，其間不得移動。

馬來亞軍政監　昭和十八年九月一日

（三）昭南特別市告示第二百六十八號

關於生活必需物資販賣業者指定辦法事。

（一）馬來告示第十二號，關於生活必需物資限制販賣事，另表所登載之生活必需物資，凡欲申請爲指定販賣業者，（以下稱指定商）應照下列各事項繕就申請書兩份，向昭南特別市長提出。

（1）申請者之姓名住所及國籍。

（2）營業所之所在地及商號。

（3）馬來告示第三十九號分類物資所持有之數量及價格。

（二）申請爲指定商者，須與下列條件相符合。

（1）已遵照馬來告示第十號，生活必需物臨時措置令第三條，規定提出正當報告者。

（2）馬來告示公佈時，已有營業店舖，公然經營生活必需物資販賣者。

（3）切望繼續營業爲忠實之指定商者。

（三）凡不合以上條件者，或無意爲指定商者，應照下列呈報昭南特別市長。

（1）姓名住所及國籍。

（2）馬來告示第三十九號，分類物資所持有之數量及其所在地前次所報告之物資，可由政府購買。

（四）爲便利申請者，預備上列兩項報告書起見，前日官憲封條可以撤去，但所有物資應妥爲保管，以待政府批准派定指定商，或將物資購買。

（五）凡對馬來告示第三十九號，所定規格等有疑點者，請親到萊佛士不來街（即士庫街）三十號，昭南交易物資統制組合向政府囑託員查詢便可。此佈。

昭南特別市長　昭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三、布類一項的搜括

華僑物資之被日人搜括者，僅棉織品一項，在新加坡即有可驚數目。據新加坡中華總商會一董事所言，日軍於投降前二星期，特派軍警沒收我僑及印商之棉織品及其他布類。當時華商被沒收者有二百二十五家，官價二百七十餘萬元，若照一九四六年上半年市價計算，當在二千萬元左右。下列報上新聞，亦足供參考：「日寇南侵後對南洋各種物資，無不極力搜括。各種組合，即爲日寇搜括物資之御用機關

馬來亞日幣沒落記

狂生

。新加坡我僑日用雜貨商人，自一九四二年八月廿日起日政府發佈棉織物統制令後，所存布料，概被查封。嗣更利用僞日用雜貨商組合統制棉織品買賣，遂使布價飛騰，竟漲至每碼五六百元之巨，於人民生活打擊極重。日寇投降前半月，更依所謂公價强迫收買全市棉織品，統計被收棉織品，公價總值爲三百五十餘萬元。黑市時價則值三萬萬五千餘萬元。以故該途商人，多有因是破產者。所幸此批棉織品，賣出者僅有小部份，大部份則仍儲存於絲絲街物資配給組合內。因此，該途商人咸認是項存積之棉織物，概爲我僑棉織商人多年血汗之結晶，自應物歸原主，不容喪失。」

（大戰與南僑）

日寇向聯盟國無條件投降以後，昭南時代在馬來亞拚命印發之芭蕉椰子票值遂發生動搖，一般藏有日幣者，在英政府未正式宣佈死刑於日幣之前，均抱觀望態度。見仁見智。公理婆理。莫衷一是，或將多量日幣，拚命換取物資，七百元一斤猪肉，千二百元一頭老鴨，大率揮金如土，毫不顧惜。何曾日食萬錢不是過也。記者于去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崩潰後，于十八日由吉礁首都亞羅士打出發，遍遊全馬來亞，特別注意各地日幣貶值情形，諒亦讀者所樂聞也。

六米粉箱七千萬元

英軍于九月二日在檳城登陸。中西文報上半用推測態度，刊出種種模棱兩可新聞，一則曰每百元日幣約將等於叻幣二元五角。一則謂將等於一元，甚至有謂十元以上大張日幣先朝宣佈死刑者。一般百姓大部以報紙惟馬首是瞻，抱其樂觀希望，穩坐象牙之塔，非但不肯將日幣耗用，甚至將舊日什襲寶藏之老虎幣亦盡量放出虎牢，以賤價大肆收買日幣囤積，檳城創牛後某君，乃購集至六大米粉箱之多，總計七千萬元以上，厥後英軍政監部當局正式宣佈前此叻幣爲馬來亞合法貨幣之後，日幣市始大起騷動，叫苦之聲不絕，而六米粉箱日幣主人致起發顛，對七千萬元日幣，望箱興嘆，屢曰：余眞不信日幣其壽終正寢也。

一籠鷄鴨三萬五千

此君之外，其中日幣毒者大有人在，所謂楚國亡猿，禍延林木，城門失火，殃及池魚是矣，於是富有之家，翻箱倒篋，貧窮之士，暖衣飽食，有吉甯萬山某鷄鴨販，一籠鷄鴨，不出二三十頭，竟售得日幣三萬六千元之多，此外炒果條每碟一百元，羔非茶每杯六十元，鞋每對三千五百元，呢衣每件萬元以上，黃金每兩五萬元，旅館房間每夜千五百元，且有掛免戰牌而拒絕接客者，尤有進者，檳榔律皇后戲院前，登時建立一個兌換商場，叻日紙對換比率，有一元對七百元者，比之三個月前之一元對十二元，眞有天淵之別，而給人以無限今昔之感。

舢板喚渡每次十元

吉礁方面因交通上較不方便，消息上較不靈通，日幣市值不似檳城凋零，青菜每斤不過三十元，魚五十元，米百五十元，皮箱一隻三千五百元，剪髮二十元，大街過港娘子港（即世巴冷娘惹）之渡船每名客收十元，（平日由一占漲至五占，一角，二角，五角，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一般屯貨商民無不閉關自守，嘗顧客以閉門之糞，富有之家，固已攢眉蹙額，而貧寒之家，只有捏腰抱肚，大有三餐不得一飽者，而街邊乞兒，多半餓死，朱門酒肉，今非昔比，路旁凍骨，擧目悽然。

六千椰樹金屋藏嬌

太平日幣地位因當地爲日軍政監部所在地，日寇雖崩，多少有些微殘餘勢力，所謂百足之虫，死而不僵者，故市面日幣價值，尚能維持至相當程度，傾售日紙者固不若檳吉二地之瘋狂，而看破食穿者，亦不如檳吉之踴躍，一餐便飯不過三五十元，鐵鎚一支二百元，紗籠每件六百元，怡保淡汶柚每粒五十元，萬里望花生每珍八十元，吉隆埠市面亦頗鎭靜，枇杷門巷，一夜纏頭八百元，而大批龜鵪眼見日幣跌價，而手上又屢收到種種警告書，弄得「門前冷落車馬稀」，遂失却其耐性，任手下雛兒「老大嫁作商人婦」也，大批出廠。每個六千元身價，鶯鶯燕燕因而「食井水」「上爐香」者大不乏人。

朱律一車二十萬元

有麻埠貿客因運貨麻六甲，羅里車無貨可載，勢將空車而回，因就市面物色任何貨物之可供屯積者，但見十室九空，闃其無人，惟有一間朱律店，滿店朱律，無人光顧。貿客放下最大決心盡量購去，計共裝滿一羅里車，該款日幣二十萬元，又星洲猪行李君，時到安順買猪，其最後一次到安順時，因日幣頗危影響，無人要賣，李君手頭九十餘萬元，甚至不能買得乳猪十頭，於是看風駛帆，急將此大量日幣

，就較于閉塞鄉村，兌得叻幣一百八十元而歸

猪肝一碟廿四萬元

麻埠叻幣一元，可換日幣二萬元，此時日幣刑期已近，恰同廢紙，然極多別有居心者，尚以最賤價格收羅日幣。柔屬色牙末炒粉二碟，白湯一碗，索價七千五百元。南柔亞怡淡，則竟無人問津日幣者，回首當日在吉隆埠嘗猪肝一碟，付叻紙十二元時，如以麻埠滙率爲比，則爲二十四萬元，捫心自思，至今尚有餘痛。星洲方面糖每斤二百元，其他商品則多願以叻紙交易，故大多數商店均貼有標紙，大書叻幣交易，賒欠免言，至今市上日幣全數絕迹，惟有千元日幣之昔日未及出市者，今乃由小販賤價兜售，一張一角焉。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　北斗報）

日本對馬來亞華僑的政策

明石陽至著
張清江譯

一・初步的策劃和政策

（一九四一年三月至一九四二年二月）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英國人在馬來亞宣告完蛋：英軍向日本軍隊投降。勝利的日軍開進了新加坡，時間在他們登陸泰國的宋卡（Songkhla）和馬來亞的哥打峇魯（Kota Bharu）之后的第六十九天。馬來人和印度人雖感到震驚，但却很欣喜，當山下奉文將軍的征服部隊入城時，他們都表示歡迎。然而，對絕大多數華僑來說，一種不定的空氣却沉重地壓在他們的頭上。原因是過去許多年中，他們曾經自動或被動地積極參加抗日運動，而且當中有一些還聯同英軍，對日軍展開最後一戰，結果蒙受失敗。就在局面混亂不清，和有關日本人將如何對付華僑的各種謠言中，華僑社會人心惶惶，不可終日。

早在戰爭爆發之前，南洋華僑即成爲日本的一個特殊問題。其中馬來亞的華僑是政治意識最高的一種民族，他們大體效忠於中國和英國。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爆發后，馬來亞華僑便組織了救國運動，抵制日本貨，同時獻捐數百萬元給中國國民黨政府。歐戰爆發之后，他們則支持英國對付軸心國。儘管華僑對日本採取敵對態度，但是日本爲了建立亞洲新秩序，華僑對它還是很重要的。因此，日本軍事策劃人，早在戰爭開始以前，便考慮制訂一項有關爭取南洋華僑的政策。這是很自然的一件事。在日本軍方眼中，華僑問題可分三方面。第一方面是，英國屬地的華僑，正如東南亞其他地方的華僑一樣，在經濟上佔優越地位；他們擁有可從事工商業活動的巨大資金，同時也具有商業的才幹。第二方面是，日本軍方爲了重建飽受戰火摧殘的馬來亞經濟，和建立一個經濟自足的馬來亞，絕對需要誘使華僑和日本實行經濟合作，並利用華僑的商業才幹，以期實現日本戰時的經濟目標。第三方面是，華僑掌握着解決「中國問題」的鎖匙，而「中國問題」自一九三七年以來便把日本的軍力消耗殆盡。

日本陸軍參謀本部注意到南洋華僑的經濟力量和政治效用，乃於一九四一年三月草成了一份有關佔領和治理東南亞的高度機密研究書。在這份文件里頭，軍事策劃人强調瞭解華僑經濟力量的重要性，同時强調迅速採取步驟，使到生活脫節的華僑在戰爭一旦結束時，能回復過去的地位，並協助他們儘快恢復經濟活動。陸軍參謀本部於同年十月所草成另一份高度機密的文件，除擴大三月的研究書外，特別重申有必要「勸誘及邀請華僑把資金投入主要的工業，利用華僑的設備，收集及分發零售貨物，同時引導華僑的銀行，同日本的『金融和經濟』政策實行合作」。在這些戰前的政策中所隱含的一點，是日本準備至少在軍政時期的最初階段里，給予華僑某種的優待。這兩項文件，顯示日本陸軍最高司令部，準備對華僑採取懷柔手段，以消除華僑心中的恐懼，同時利用華僑的才能和資源，以實現在日本支配下的一種新的政治經濟秩序。

不過，日本軍方執行這種比較溫和的政策時所碰到的困難，是南洋華僑對日本的明顯敵對態度；因此，日本軍方的決策人和行政人員所直接關心的，是怎樣對待反日的華僑。態度强硬的軍官，當然有其現成的解決辦法——那就是對華僑加以嚴厲懲罰。在他們看來，這種强硬政策，爲了軍事上的需要，是有其理由的。於是，對反日華僑所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破壞和剷除他們的政治組織。這種政治組織是：反日親蔣活動的動輪」。「我們應該採取一項適當而堅決的行動，對付有害於我們的華

僑，以便展示我們的威力」（三月研究書語）。舉個例子來說，有人建議「以沒收他們的財產作爲一種原則」，不過，在採取這種步驟之前，應該給予他們一個改變態度的機會。

日本軍方就是對華僑抱着這種立場和態度，而進行南征的。在這之前的許多年中，日本軍方、外交部和私人諜報員，已經收集了有關南洋華僑的大量情報。事實儘管這樣，日本人的預想和固定不變的偏見，往往歪曲了他們的分析；他們認爲華僑只對賺錢有興趣，但被强迫去支持蔣介石政府。很少能稱得上南洋華僑研究者的日本人——不論軍人或平民都好——被派到「南方派遣軍」（譯者按：即日本侵略南洋部隊）總部，或是行將侵略馬來亞的第二十五軍總部去工作。譬如說：日本陸軍中野諜報學校畢業的大良野上尉（Tarora Sadao），是南方派遣軍司令部唯一負責南洋華僑事務的軍官。

當戰爭爆發時，不論日本陸軍或海軍的諜報員，都無法同華僑領袖們發生接觸，所以沒法子爭取他們站到日本一邊去。舉個例子來說，大良野上尉於一九四一年八月陪伴前新加坡商界領袖兼孫中山的早期支持者張永福到印度支那去，以便爭取當地華僑的民心，和西貢華僑領袖的支持。可是，印支華僑的反日情緒是那麼激烈，致使彼等收不到什麼效果。日本「南方派遣軍」司令部的另一個負責間諜活動的組織是「F機關」（F Kikan）。它的任務包括「……和華僑進行接觸」，以便在他們當中組織反英運動。一個長期居住在新加坡的日本人田代（Tashiro）即奉命在華僑勞工當中發動罷工，俾使新加坡海港的航運陷入癱瘓狀態。可是這項陰謀到頭來還是一項紙上計劃，原因是華僑的反日情緒高漲，完全無法行得通。從此以后，「F機關」這個本來很成功的間諜組織實際上便放棄其對華僑的工作任務了。

監督整個東南亞間諜活動的日本駐曼谷大使館首席軍事參贊田村上校（Tamura Hiroshi），也無法取得西貢華僑領袖的支持。在戰爭爆發前兩個月，日本海軍也把嘗在廈門研究華僑事務的小柴（Koshiba Sadanao），從廈門派到曼谷去。小柴的活動大體限於收集有關宋卡海灘地形的諜報報告。日本侵略軍即準備在該海灘登陸。

更重要的是第二十五軍的軍政部，除了高瀨（Takase Toru）以外，沒有人深切瞭解馬來亞華僑的問題。高瀨自稱爲華僑事務「專家」。據他告訴筆者說，他在戰前曾經負着諜報任務，三度前往馬來亞。其次，第二十五軍軍政部的參謀官亦無一能操華語。結果，該軍政部僱用了幾名台灣人，負責處理華僑的事務。儘管日本軍方承認華僑在建設東亞新秩序方面的重要性，但不論是中央司令部或戰地指揮部，却一開始就對華僑事務方面的人材訓練及政策擬訂，很少作出準備。

當戰爭繼續的時候，第二十五軍的士兵，越來越多碰到華籍游擊隊的抵抗。這些士兵大部份在中國作戰過，他們在中國時一直受到中國非正規軍的襲擾。因此，第二十五軍參謀官及士兵對一般華僑越來越採取敵對的態度。華籍游擊隊經常對日軍供應綫和軍事行動，進行阻撓，結果使日軍產生一種心理上的影響，加强他們對華僑的敵對情緒。日本士兵從事各種暴行的心理狀態，是在戰場上養成的。這種心理狀態，在新加坡陷落后發展到最高峰，那就是他們所採取的惡跡昭彰的「肅清」行動（譯者按：即檢證大屠殺）。戰地的日軍，由於全神貫注於軍事行動的直接問題，未能正確地看待華僑問題。不過，並非所有的參謀官不曉得華僑問題的重要性。「F機關」首腦藤原岩市少校（Fujiwara Iwaichi），是能夠從較廣泛的觀點，看待這問題的少數幾個軍官之一。以下的一段插曲可以說明這一點。

當日軍佔領阿羅士打（Alor Star）時，大多數華僑居民逃離市鎮，結果阿羅士打的經濟活動完全停滯下來。另一方面，馬來人和印度人却大肆掠劫華僑的商店，形成了一種無政府狀態。第二十五軍副參謀長兼軍政部長的馬奈木敬信少將（Manaki Keishin），爲了急於恢復阿羅士打的秩序與經濟活動，會見了藤原，要求「F機關」給予合作。藤原接受馬奈木的要求時，請他批准實踐以下的兩項願望，以安撫華僑。第一項是：第二十五軍應當宣佈它「不把非敵對的華僑、印度人和馬來人當敵國國民看待」，同時宣佈將「保障他們的生命、財產與自由」。第二項是：准許華僑和印度人升揚本國的國旗，只是中國的國旗須附上一布條，上書「和平建國」的字樣，以表示他們支持汪精衞政府。馬奈木即根據本身的權力，答應藤原的要求。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太平守軍投降，日軍開入該市鎮時，藤原很高興看到馬奈木履行他所要求採取的政策；華僑居民都在他們的住屋面前，展示本國的國旗。

可是，據藤原說，這件事却引起山下奉文司令部態度强硬的參謀官們的强烈反對。他們進行熱烈的爭論，反對准許華僑展示他們的國旗，而且堅稱馬來亞將成爲日本的一個屬地。他們又說：由於馬來亞華僑一直毫不掩飾他們的反日態度，故應「强迫他們展示日本國旗」，以表示他們臣服於日本。「准許他們升揚中國旗」，簡直是荒謬絕倫。結果軍政部撤銷過去的授權，下令華僑只升日本旗。藤原對這種政策的改變感到不滿，乃拜見馬奈木，埋怨他違背協議。這一次，馬奈木對藤原請求取消新令，完全無動於中。藤原提出爭論說，這項新

令將使「F機關」的綏靖運動遭遇不必要的困難，但是馬奈木却一直充耳不聞。藤原無法改變馬奈木的觀點后，乃宣佈其機關今后不再負起處理華僑事務的責任。這種溫和的主張，就這樣被棄之一旁了。

戰後，藤原追溯日本軍方背棄華僑信賴的事件時寫道：軍方的背信和不合理態度，是加深華僑對日本人的猜疑與敵對的附加因素。自那時起，藤原說，華僑的態度變得猶豫，不敢輕易同日本人合作。藤原相信華僑的這種心理狀態，使他們潛在的敵對情緒轉向日本人。后來，英國人和共產黨也抓住華僑的這種心理。這個「F機關」首腦將軍方的强硬政策歸啓於日軍的暴行，同時又因日軍遇到華籍游擊隊的襲擾而變本加厲。當然我們很難證明藤原的論據。譬如說：馬奈木就不同意藤原的看法，他堅稱上述掛旗事件和日軍的屠殺華僑，兩者之間沒有關係存在。不過，當筆者力促馬奈木解釋他何以對掛旗事件改變決策時，他承認：「爲了軍事上的需求，有理由採取這種決策，因爲在當時的情況下，參謀官的意見是合乎邏輯的，蓋吾人乃處在戰爭中」。其實這是一項短視的決策，乃無知的軍官的缺點所造成。這些軍官對於上述微不足道但很重要的事件之含意，根本知道得很少。日本人之未充分準備應付華僑，以及他們因戰時的經濟而對華僑所懷的不良印象，妨碍他們對南洋華僑的心理作適當的瞭解。事實上，第二十五軍軍政部的政策也暴露他們對應付華僑問題毫無準備；戰爭爆發時，第二十五軍並沒有應付華僑的特殊政策，只定下若干一般性的原則，說「必須誘使華僑背棄蔣介石政府，轉而同（日本的）政策實行合作，彼此軍事一綫」。怎樣執行和解釋這些廣泛的原則，大體由戰區司令部的軍政部隨意決定之。

負責履行上述政策的人物，是軍政部副部長渡邊（Watanabe），高瀨則從旁協助。渡邊對華人毫不生疏。他后來成爲馬來亞軍政的策劃人。在擔任這個職位之前，他以特務機關（從事間諜活動和政經事務的組織）人員的身份，在滿洲和華北渡過十年左右的光陰。渡邊很快便瞭解到馬來亞華僑的潛在力量。由於在他手下的人員當中沒有一個會操華語，他派人去召來兩名台灣人幫助處理軍政部的華僑事務。渡邊對華僑的勤勞刻苦，和他們對商業的敏感，以及他們的內聚力、獨立性和生存意志，印象甚深。究竟這種觀察是否正確，乃題外的事。問題是他第一次碰到馬來亞華僑後，在他心中就留下强烈的印象。這種印象混淆着對華人潛在力量的讚賞和恐懼，有如他在日記中所透露者。另一方面，馬來亞的華僑也使渡邊更加堅信他們像大陸的華人一樣不可信賴，這大體是由於華人的間諜活動和游擊隊活動所引起的。因此他對華僑的反叛，滿懷戒心。他在馬來亞的經驗，使他得到了一個有關華僑的教訓：認爲應該以堅決的手段對付之。

一九四二年一月初，渡邊和高瀨即懷着這種心情，飛到東京，同陸軍中央司令部磋商有關華僑的不可預知的問題以及其他事項。渡邊和他的同僚及上司討論這些問題。他在提呈給參謀本部的報告書中，表示反對勸誘華僑支持日本在南京所發起組織的中國政府，反對准許華僑保持他們的民族特色，同時反對准予南京政府在馬來亞設立一個領事舘。顯而易見，渡邊希望看到馬來亞華僑成爲一種被征服的民族，要他們同中國斷絕政治連繫。他的主張因而跟三月與十一月的政策精神背道而馳。三月與十一月的政策表現出某種程度的溫和。簡單地說，渡邊堅決反對採取任何懷柔政策對待華僑，理由是軍事行動的需要，佔優先地位。——毫無疑問，他們以採取這種態度，是由於遭遇馬來亞華僑的種種妨害，以及他在華北應付中國人和在河北省東部應付一個中國人政權的結果。他想起當年向中國人和河北政權索取軍事上所需的物資時所遭遇的困難，故主張只要軍事上的需求存在一日，應當對馬來亞華僑採取一項「堅決的壓制措施」。渡邊在他的回憶錄中，這樣解釋他的思想脈路：

「如果爲了贏得民心而同情他們（華僑），是會損害到我們的利益的。……他們必須對過去的惡行負責。本人的政策是要使他們改過自新。我們將准許他們生活下去，並將交還他們的財產，但得先看他們的悔悟程度而定。挽回一個死囚的生命，將是最受賞激之舉。這就是我所說的『必要時作最低程度的綏靖』一語的意思。由於這個緣故，本人策劃向華僑征稅，强迫他們捐輸，切斷他們和中國的關係，拒絕委派他們擔任行政職務，不給予他們平等的地位。」

高瀨（渡邊稱他爲「平民參謀長」）完全同意渡邊的見解。我們不曉得陸軍參謀本部考慮制訂南洋華僑對策時，渡邊和高瀨兩人發揮多少影响力。不過，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七日參謀本部的官方日記寫道：「華僑對策的研究，一直在進行中。這種政策的本質，是切斷他們同大陸中國的政治經濟關係，並誘使他們和（日本）合作，以便建設新亞洲」。這句話事實上贊成渡邊和高瀨所持的看法。他們和另一名參謀本部官員所提出有關華僑的現場報告，似乎使負責決策的同僚留下深刻印象，而且加强參謀本部的信心，贊成對華僑採取强硬的手段。中央最高司令部在新加坡陷落前一天，終於對華僑立場作出最後的決定，主張軍方「切斷華僑同中國國民黨政府的連繫，遇必要時不惜加以鎭壓」。於是軍方主張對華僑採取强硬手

段的人，便得以一意孤行了。

正當軍方着手制訂華僑對策的時候，國會議員也進行討論華僑問題。衆議院和參議院的有關議員們，於一月份的最後星期和二月份的開始星期裏，要求內閣部長們，澄清政府對華僑的政策。在國會委員會的聽供中，外交部長東鄉茂德（Togo Shigenori）和策劃局主席鈴木（Suzuki Teiji）解釋政府有意「使華僑相信共榮圈的意義，以便指導他們支持我們的政策」，同時又「誘使他們同我們的計劃實行合作，以便建設南方」。鈴木在答覆某議員提詢有關華僑可能從事地下經濟游擊戰，以妨碍佔領區經濟的恢復，一面則假裝和日本人合作的問題時，向預算委員會保證如果碰到這樣的情形，我們將「堅決鎮壓華人」。不過，鈴木贊成日本人和華僑在東南亞進行公平的經濟競爭。以上這些話說明日本政府對華僑的立場，在語氣上稍微溫和一點，不過最後的目的，却跟軍方一模一樣，那就是利用華僑的商業才幹和資金來源，建立日本支配的大東亞共榮圈。政府官員全未提到任何有關華僑和重慶及南京斷絕連繫的事。

可是，「參謀本部的强烈願望」，却迫使政府放棄其表面上的溫和立場，而贊同軍方的强硬政策。其結果是，帝國大本營暨政府連絡會議於一九四二年二月十四日採納了「華僑對策綱領」。在這種政策下，南洋華僑將與蔣介石斷絕連繫，同時軍方將勸誘他們同日本合作，以便實現大東亞戰爭的目標，及生產和獲取日本帝國國防所需的資源。爲達致此等目的，「必要時得施予政治壓力」，俾勸誘他們同日本連成一綫。雖然「在日本的指導下，他們准予和『南京政府控制下的』部份中國大陸，維持經濟連繫，但是他們同該部份中國大陸的政治連繫，則非斷絕不可」。在佔領區裏，陸軍和海軍將分別負起執行上述政策的責任，外交部與軍方協商下，則負責在泰國和法屬印度支那履行該政策。在中國方面，日本大使舘和當地的「興亞院」（Koain）（卽亞洲發展局）將配合「支那派遣軍」（譯者按：卽日本侵華部隊），指導南京政府對南洋華僑的關係。值得注意的是，南洋華僑事務的治理，由幾個政府機構和軍方組織劃分負責，結果是它們之間的政策，很少調整劃一。不但它們之間缺少合作，而且每一個戰區司令官都小心翼翼地保住本身的司法權，使到「支那派遣軍」和「南方派遣軍」之間對南洋華問題無法實行合作。

二、渡邊軍政
（一九四二年到一九四三年三月）

上述軍政連絡會議採納有關綱領后的次日，新加坡的英軍宣佈投降，日本人便把新加坡改稱爲昭南（Syonan）。第二野戰憲兵隊，在大石正行上校（Oishi Masayuki）指揮下，立刻進城確立治安。在往後的幾天中，憲兵隊四處出動，以肅清「敵對的華僑」。有許多華僑——包括婦孺——只是因爲他們是華僑而遭圍捕，根本沒有其他原因，其他華僑是在台灣人和華僑密告者的協助下被捕，當中有一些遭處死。位在市區範圍外的日軍總部的高級軍政官員，對憲兵隊的所作所爲，一無所知。當他們得悉這種不分皂白的集體逮捕時，軍政部長馬奈木少校出面干預，立刻釋放了無辜的婦孺，他通知憲兵隊說他是奉「山下將軍的指令」行事。雖然當時還有男子遭扣，但馬奈木以爲他們隨後將受軍事法庭提審。他對憲兵隊處死遭捕華僑事，全不知情，憲兵隊故意瞞住他。

這時候，山下將軍下令展開掃蕩行動，以搜捕敵對的華僑，加以懲罰。他這項決定，完全基於軍事行動，而非出乎憎恨。兩個月的馬來亞戰役，加上他的軍隊被調到緬甸和蘇門答臘作戰，使到第二十五軍的實力削弱不少。結果，據說山下很担憂他麾下實力不夠的軍隊，是否有能力維持昭南和馬來亞的治安，因爲在馬來亞，許多抗日份子們繼續活動，妨碍日軍的移動。山下曾經在中國看到抗日游擊隊怎樣殲滅小支的日本駐防軍。在山下的心靈背後，這種夢魘般的想法，一定使他感到很煩惱。山下和他的高級參謀官也曉得馬來亞戰爭期間，華人間諜的活動。此外，華僑義勇軍（包括共產黨員）在新加坡的最後戰役中，曾經同日軍交鋒，造成日軍不少的傷亡。這些敵對行動，加上長期以來華人當中所瀰漫的反日情緒，引起山下手下士兵的憤怒。何況山下的士兵前來馬來亞之前，在中國有過同樣的經驗。於是，這種鬱積在心中的情緒，在戰爭的壓力下，變得更加嚴重，一旦征服成功，便一發不可收拾了。

簡單地說，山下及其幕僚是基於下列因素，而決定採取肅清行動的：㈠他們面對着依靠一支實力不足的軍隊維持治安的問題；㈡他們希望儘早確立治安局面；㈢他們担憂游擊隊對日軍可能採取的行動，因爲他們在中國已經記取了教訓。這項肅清行動，加上五千萬元捐款（譯者按：卽「奉納金」）事件（此事容後討論），發生了深遠的影響。這兩件事使馬來亞日本軍政史蒙上惡政的恥辱。我們沒有必要詳細敍述肅清行動的經過情形，因爲一些華人作家已經記述過這件事。不過，這事件作爲本文研究的一部份，却異常重要，非作一番討論不可。

山下的參謀長鈴木宗作中將（Suzuki Sosaku）向昭南警備軍司令河村三郎少將（Kawamura Saburo）傳達總司令的命令，要他「嚴厲懲罰敵對的華僑」。據河村說：鈴木發出該指令時

謂：「本人知道你有你自己的見解，你不同意這項決策，但是總司令已經作出決定了。」河村深知山下很關心昭南和馬來亞地區的治安，所以他認爲在當時的情況下，肅清行動是「一種無法避免的措施」。不過，三名將領從未想到肅清行動會以大屠殺作爲結束。山下一想到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南京大屠殺的慘案在馬來亞重演，不禁發獃。

河村接着把山下的命令傳達給大石上校，並訓令他（大石）「根據軍法的文字和精神」執行該令。河村強調說：應該以公正作爲「懲罰的指針」。河村的指令很是籠統，「嚴厲懲罰」一詞，可作各種不同的解釋。對馬奈木來說「嚴厲懲罰」意味着逮捕具有危險意圖的華僑，只有在軍事法庭確定他們犯罪時才加以處死。我們不曉得大石及其部屬怎樣解釋該指令。某些憲兵隊軍官反對「嚴厲、迅速的懲罰」，他們向一名連絡官建議先把敵對和不良的華僑送入集中營以便調查。可是這名來往於山下總部和憲兵隊之間的連絡官，却根據本身的權力拒絕上述建議。該連絡官的決定，使到憲兵隊無其他抉擇，只好對華僑進行「嚴厲、迅速的懲罰」了。許多憎恨華僑的士兵，把上述指令解釋爲可以就地處決華僑，或是濫行該令，而幹下許多的暴行。

在河村和大石指揮下，一項有系統的肅清行動，於一九四二年二十一日開始。憲兵隊把以下各種人士解釋爲不良份子。

1.曾經在南洋華僑籌賑會中積極活動之人士。

2.曾經最慷慨地捐輸給籌賑會之富裕人士。

3.南洋華僑救國運動領袖陳嘉庚之追隨者；以及校長，教員和律師。

4.海南人。蓋根據日本人的看法，海南人均屬共產份子。

5.凡在中日戰爭以后來到馬來亞之中國出生華人。

6.凡是文身之男性，因爲依照日本人之看法，文身之男子皆爲私會黨徒。

7.凡是以義勇軍之身份，替英軍抵抗日軍之人士。

8.公務員以及可能親英之人士，諸如太平局紳、立法議員等。

9.凡是擁有武器，並嘗試擾亂治安之人士。

在往后的幾個星期里，憲兵隊繼續逮捕華僑，並加以「嚴厲懲罰」。許多人的被捕，是因爲在日軍奪獲的警察文件中，含有他們過去的反日記錄。另外數百人之遭扣，只是因爲他們身爲華僑，別無他因。沒有人曉得在一九四二年二月和三月里，整個昭南和馬來亞有多少人遭殺害，原因是昭南的憲兵隊是在極端秘密的情況下處死華僑的。戰后報章報導參予肅清行動的日本報告（譯者按：卽日本戰犯）遭提審的經過時，提及被日軍殺害的華僑有好幾萬之多。最常被引述的數字是五千，——據報章記載，一九四七年三月提審的日本被告，承認這個數字。不過，並非所有被害者，都死於日軍的大屠殺。華人密告者、共產黨叛徒以及「無賴之徒」爲了索取金錢，爲了解決家庭舊怨和個人糾紛，或是爲了贖回自己的生命，而陷害自己的同胞。肅清行動在華僑社會當中引起大恐慌，但却未能產生日軍所期望的成果；日本軍方無法消除華僑社會里頭的抗日份子，而像陳嘉庚和共產黨領袖等的重要人物，不是偷偷逃離昭南，就是設法逃避憲兵隊的大逮捕，成爲漏網之魚。更壞的是，肅清行動不但使華僑對日本人六起反感，同時也使馬來人和印度人對日本人發生不良的反應。馬奈木說：「這是馬來軍政上的一個最大的汚點」。

這項對華僑斬草除根的行動所引起的衝擊，損害到日本佔領的其他歲月。馬來亞軍政部第一任警務部長大谷敬二郎上校（Otani Keijiro）提到肅清行動對軍政的影響時寫道：「大屠殺吓走了華人，使他們不敢接近日本人，同時也給他們提供一個同情共產黨的現成理由」。這一來，日軍方面便對共產黨發生了一個極端困難的保安問題了。大谷說：由於日軍不分皂白地屠殺華僑，華僑從此繼續對日本人採取敵對的態度。就連抱着機會主義心理的華僑，也不跟日本人合作。后一種華僑本來是可以發大財的。馬來亞工商業所以遲遲未恢復，可以說是這樁血腥事件所造成，許多華商鑒於這事件，而避開日本軍事當局。昭南市政府警務科長緒方（Ogata Shin'ichi）跟大谷達致同樣的結論。據緒方告訴筆者說：肅清行動是佔領時期「日本人與華僑之間建立良好關係的最嚴重絆腳石」之一。

正當憲兵隊進行掃蕩和搜捕不良華僑的時候，渡邊和他的軍政部幕僚，則移到昭南閙市，佔據了浮爾頓大廈（Fullerton Building），作爲軍政部的總部。在軍政部能展開工作之前，憲兵隊仍舊負責市內治安和恢復秩序的工作。這時候城市本身還未從戰敗的震惊中恢復過來，市內混亂一片，商業陷於靜止狀態。由於城市的經濟生活主要依賴華商，所以日軍方面迫切需要華僑的合作，以恢復經濟秩序，但却找不到能夠整頓癱瘓經濟的華僑領袖，因爲他們大多數躲起身來或是被憲兵隊所扣留。沒有一個華僑敢於充當華僑社會的發言人。最后，憲兵隊找到了林文慶博士這位七十多歲的退休中的著名人物。當時他是被日本人從槍斃行刑隊面前救出來的。憲兵隊以威嚇和哄騙的手段，勸誘林博士負起領導華僑社會的職責，同時

組織一個新的華僑協會，把各幫派華僑包容在內，以便共同爲建設昭南而努力。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憲兵隊叫林博士前往吾廬俱樂部，過去中華總商會和南洋華僑籌賑會的會員，常在這兒開會。他在該俱樂部里會見了幾位富有的華僑，他們跟他一樣，從扣留營中被釋放出來。當時出現在俱樂部里的，尙有黃堆金（台灣人）。他是軍政部的通譯員兼日本軍事當局和華僑社會之間的連絡員。黃堆金向集合在俱樂部內的華僑領袖傳達日本軍事當局的一份恐吓性的訓詞后，又哄這些無助的華僑領袖，擬出與日本人合作的建議，以便呈交給大石上校。

這時候，軍政部開始對昭南和馬來亞作行政上的控制。主管華僑事務的人物是高瀨。由於高瀨在戰前曾經替陸軍參謀本部，草擬一份有關南洋華僑的研究書，因此他早就具有怎樣對付馬來亞華僑的明確概念。他的計劃拼入「對華僑之網領與政策」一文件中。這文件在一九四二年三月到一九四三年三月的所謂「渡邊軍政」期間，大體構成對華僑政策的指導原則。

在這項政策里頭，有幾件事必須注意。第一件是軍政部無意爲了爭取華僑的支持，而採取任何討好華僑的措施，因爲華僑將會利用這種寬大的政策。渡邊就是這樣反對採取「積極的勸誘措施」以爭取華僑的。這跟日本在中國所採取的綏靖政策，形成强烈的對照。渡邊本身對這種綏靖政策是很熟悉的。因此，他暗中同意憲兵隊初期對敵對華僑所採取的掃蕩行動。這可由他所說「不承認」敵對華僑存在的理由一語，得到證明。這項政策認爲應該依靠諸如沒收財產和放逐他處等的「極端嚴厲措施」，來對付難以駕御的華僑。另一方面，軍政部保證那些肯「誓言全心全意同日本合作」的華僑，能過着和平舒適的生活。

第二件是，軍政部承認軍方須「依賴他們（華僑）的能力和運送戰爭物質，及促使普通必需品流動的經驗」，故準備不詳細干涉華僑的商業活動，而讓華僑「主動」繼續營業下去。該政策稱：「從這些活動中所得到的利潤，將確保未來的收入有一個大來源。……」從而減輕「日本建設南方的負擔」。爲了澈底利用華僑的商業才幹，軍政部所反對的「一種權宜手段，是壓制和拒絕華僑參予投資、發展工業和獲取資源，從而方便日本人的滲入」。不過，華僑不能受不同的對待，儘管他們在財政和商業方面的地位比馬來人和印度人優越，「也只能把他們當作華僑看待，有如其他種族一般」。

第三件是，軍政部充份瞭解到華僑在亞洲的「可怕」影响力和地位，所以希望利用他們來破壞蔣介石政權，以及解決中日戰爭，使到五百萬南洋華僑成爲「日本主要政策的基本推進力……」第四件是，軍政部要求華僑至少籌出五千萬元的款項，作爲行政上的基金。

有關向華僑籌募五千萬元事，乃出自渡邊的主意，而且是發端於他在戰前同佛教眞宗派精神領袖大谷光瑞（Otani Kozui）的一次談話。在談話中，大谷卽認爲這個意念可以行得通。渡邊是在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同大谷進行磋商的。當時他（渡邊）正在草擬一項有關軍政府政策的籠統大綱。中山（Nakayama Tadanao）亦提出類似的一項建議，主張在華僑社會中進行籌款。后來在渡邊心中，這個意念變得很有吸引力，因爲「南方派遣軍」司令部命令他在當地籌款，以供軍政上的開支。另一個向華僑要求五千萬元「贈款」的理由，是華僑最爲反日，而且堅決支持蔣介石和英國；因此他們應該受到懲罰。日本人的意思是藉此給予華人一個機會，使他們能對過去反對日本帝國之舉贖罪。正如一名日本高級軍官寫道：這是渡邊的「傑作」，事緣軍方有必要在當地籌募軍政開支款項，而高瀨的恐吓亦產生結果。據高瀨誘露：當他把這意念告訴首相東條英機（Tojo Hideki）時，后者很感高興。這筆華人「贈款」是一種緊急舉措，而且成爲新加坡陷落后最初三個月中軍事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在三月份第一個星期的某一天，軍政部召集華僑協會的領導人到渡邊的辦事處去，會見渡邊本人和高瀨。高瀨開始發表激烈演說，譴責華僑過去的反日和顚覆活動，單就這一點，日本人本「可把你們全部殺光」。接着他問道：「你們有什麼話要說？」華僑代表團發言人呂天保手足發抖，回答說：他們到這里來的目的，是要向軍政部矢誓支持。高瀨却要曉得「矢誓支持」的意思是什麼。呂氏答道：「我們的意思是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呂氏的話還沒有講完，高懶便咆哮起來：「馬鹿野郎（混蛋）。你們所有的錢，甚至你們的生命都操在我們手里。混蛋！回去想一想華僑社會要怎樣贖罪。」幾名華僑代表只好溫溫順順地離開辦事處。

第二天，通過黃堆金的斡旋，華僑代表們又恭恭敬敬地拜訪軍政部。這次又是高瀨接見他們。他們告訴高瀨說：他們到這兒來，是要把他們全部的財產和生命，交給軍政部去處置。高懶對此獻議甚感高興，乃答應將之通報其上司。在會談結束時，他要曉得華僑代表們將怎樣履行他們的獻議。次日，華僑領袖們又到軍政部通知高瀨說：他們將把全體華僑的一半財產獻給軍政部，另一半則委托給軍政部。這項建議很使這個施盡欺吓手段的日本霸主感到滿意，他（高瀨）於是答應讓他們曉得其他的訓令。

幾天過去了，還聽不到高瀨的隻言片語。這時候，華僑社會突告緊張起來，外間又傳來有關日軍在柔佛進行肅清，以及一些富有華商在吾廬俱樂部被捕的不祥消息，使他們更加坐立不安。最后，高瀨終於傳來訊息，說渡邊準備在那森路（Nassim Road）私邸接見華僑代表們。在這次會面中，只有高瀨講話，渡邊則默默地坐着，靜觀高瀨的表演。高瀨又一次嚴厲斥責華僑過去對日本的罪過。接着他改變語氣，告訴華僑領袖們說，他是一個孔子信徒，平時最重視仁義道德。「我趕到馬來亞拯救華僑，」他欺騙道。高瀨這個孔子信徒，於是以華僑的慈悲救星的姿態，「建議」華僑社會獻出五千萬元或六千萬元的現金。他說，他將說服最高當局接受這筆贈款，以換取日本發還遭沒收的華僑財產，和保護華僑的生命。倒霉的華僑領袖們只好以感激的心情，接受這項建議。

他們回去后，便進行討論怎樣令昭南和馬來亞的華僑社會分攤五千萬元的問題。他們最后作出下列的分攤：

昭南	一千萬元
雪蘭莪	一千萬元
霹靂	八百五十萬元
柴椰嶼	七百五十萬元
馬六甲	五百五十萬元
柔佛	五百萬元
森美蘭	二百萬元
吉打與玻璃市	一百萬元
彭亨	五十萬元
吉蘭丹	三十萬元
丁加奴	二十萬元

軍政部要求華僑組織一個機構，「立刻」籌募五千萬元。華僑方面乃採取若干措施，以確保每一個人在獻捐時不致欺騙他人；華僑協會的調查組負責查核當地各區所送交的財產報告。為了避免作弊起見，

「潮州人的財產……由海南人的檢查員負責檢查。海南人的財產由福建人去檢查。……為了方便檢查工作的進行起見，日本軍政府送交一些文件，里頭包含來自土地局、公司註冊官，所得稅局等的個人產業細目。由於這樣，沒有人敢作任何虛報。」

儘管英文「昭南時報」（Syonan Times）報導昭南和馬來亞的華僑怎樣熱烈向日本政府獻捐，以表示他們的效忠和眞心誠意與日本政府合作，但是籌款的進度還是很慢。到了四月二十日，軍政部所定下的限期到來時，所收到的錢，還距離目標很遠。高瀨在忿怒之餘，乃召集華僑領袖們到他的跟前，他以漫罵和恐吓的話，申斥他們籌募不力，造成不良的献捐記錄，然后命令他們加倍努力，以便在下一個期限，即五月二十日到來時，能湊足數目。然而，當展延的期限到時，華僑方面好容易才籌到三分一的款額。可是，軍政部還是繼續無情地推動其計劃。高瀨再度召見華僑領袖，指責他們對答應籌款事撒謊，同時指出這五千萬元是他們「志願献捐」的。但他仍同意再展延一次，定六月二十五日為最后的限期。

當時的華僑，不論貧富，都有本身的艱難和困苦，每一州的華僑也有其本身的財政問題存在。華僑社會是在經濟脫節與瓦解，入息來源中斷或不定的時候，受到巨大的壓力，要求依時收足五千萬元的。於是來自各州的代表聚首商議，並組織中央華僑協會，以應付籌募贖金的問題，同時調整他們的步伐。吉打、玻璃市、彭亨、吉蘭丹和丁加奴等州的華僑，籌募所分攤的款項時，很少碰到難題，原因是數額比較小。另一方面，昭南、柔佛、森美蘭、柴椰嶼、霹靂、馬六甲和雪蘭莪的華僑，由於所分攤的款額大，所以遲遲未能籌足。許多華僑拚命設法滿足軍政部的要求，特別是霹靂州的華僑，他們所分攤的數額，以華僑人口比例來算是最重的。

以下是霹靂華僑繳付款額的情形。富有的人士由於失去礦場、膠園、和房租方面的入息來源，幾乎沒有現款可維持龐大的家庭，所以他們對本身的財產所受的估計和計算法，頗感不悅。於是他們恢復採取傳統的觀望態度，結果是該州所分攤的款額，遲遲未能繳上。華僑協會的獻捐委員們，對於這種拖延策略，大感憤怒，他們听悉馬六甲的一名代表因向軍政部伸訴所分攤的款額過多而遭捕時，乃要求警方勸誘頑抗的華僑繳付他們應繳的數額。警方於是編製了一份業主的名單，並調查「每一個人的能力」。該州的警察首長「深信霹靂的富有人家有能力繳付，但他們都在規避猶豫」。他於是召見頑抗和迴避的華僑業主，警告他們如果一再拖延繳付，將受嚴厲懲罰。這種調查財產和對付財產的做法，使逃避繳付者產生一種心理上的影响。華僑業主往往以最低的價錢把資產賣出，以便在警方定下的期限以前，湊足款項。大多數富有華僑發覺本身仍湊不足所規定的數額時，「不得不以低廉的價格變賣黃金、鑽石和各種珠寶。即使這樣，也還不夠。那些擁有汽車、卡車，羅厘車、電動機、採礦引擎的人，被迫以低得可笑的價錢，把它們變賣。……富人們就是這樣被吸盡膏血。」

那些沒有產業和珠寶可變賣的人，則須繳付人頭稅。小店主們「根據他們店裏的存貨來估計，須付十巴仙的稅額」，「著名的店主和商人，「受邀」購買借款公債，六個月後可償還」。儘管經過以上種種的勸誘和新稅的徵收，但「……這一切痛苦的搾取，却僅籌得四百五十萬元。霹靂還面對四百萬元的不敷。」

當最後的期限接近時，昭南華僑協會還是難於向本族同胞徵收款項。在最後幾天的催收運動裏，「昭南時報」出現一則向拖欠者熱切呼吁的通告：

啓者：凡是尚未繳付捐款之人士希立即交清，凡是忘記提出「呈報」一者，務希於本月底以前照辦。凡是未照此兩項要求之一行事者，將受罰款處分，數額爲本會所定捐款數目之一倍。任何人士提出有關偵察逃避捐款者之情報，將絕對保密，而且將獲得適當之酬謝。

儘管華僑協會發出這項痛苦的呼吁，昭南和馬來亞的華僑到六月下旬時只能籌到二千八百萬元，其中一部份還是金器和樹膠。華僑協會的領袖已經智窮才竭，而且一想到本身將面對高瀨的暴怒時，簡直不寒而慄。他們已盡本身的一切力量，所以除了把自己交給命運以外，沒有什麼路可走。這時候，黃堆金幫了一個有用的忙，代向高瀨說情，以挽救這個局面。高瀨到現在才明白如果進一步的爲難華僑，將不會產生預期的效果。爲了挽回自己和軍政部的面子起見，他同意讓橫濱正金銀行，貸款給華僑，以補五千萬元數額之不足。一九四二年六月廿五日，在一項莊嚴的儀式中，華僑協會代表，把五千萬元的賣命錢，贈送給山下奏文將軍。

軍政部如此專橫決定向華僑社會勒索五千萬元之舉，使到一些軍政部文官感到不滿。軍政部事先並沒有和馬來亞各州州長（譯者按：日本人稱爲州知事）磋商，各州州長只是通過本州的華僑協會，才得知這回事。馬六甲的州長鶴見憲（Tsurumi Ken）認爲這種強制捐款的作法，違反軍政部宣稱欲爭取民心的政策。他代表馬六甲華僑呈請昭南軍政部改變其要求。昭南特別市市長大達茂雄（Odachi Shigeo）不滿這種勒索手段，拒絕和軍政部合作勸誘華僑滿足軍政部的要求。市政府很少給予合作結果，軍政部伸訴得不到支持，同時把昭南華僑不能令人滿意的捐款結果，歸咎於市長大達和軍政部最高平民顧問官大塚（Otsuka Isei）。

這些文官不但對整個事情感到厭惡，而在陸軍部里頭有一些軍官也不滿意渡邊和高瀨向華僑要錢的方法。他們質問這種歧視華僑的措施，有什麼好處，深恐此舉使華僑疏遠軍方。他們認爲五千萬元之數有點過份，恐將弄糟他們本身的計劃，即打算令土生人分擔大東亞共榮圈的防務經費。最後，陸軍部催促軍政部從較廣泛的軍政觀點，考慮獲取五千萬元贖金的問題。渡邊在答覆時，堅持五千萬元並非過份的要求，理由是華僑「志願獻出一半的資產」。軍政部只不過接受他們的好意，收下五千萬元的贈款。渡邊提出保證說：這筆捐款將不會違反陸軍部謀使所有土生人民共同分擔國防開支的計劃。

對於五千萬元的特殊用途，東京和昭南之間似乎還有某種歧見存在。雙方雖於三月底同意讓這筆鉅款，作爲軍政部的儲備金，但是陸軍部却要明確曉得這五千萬元將如何分配使用。軍政部於是在五月一日提出一份有關款項詳細分配列表。這份列表終於五月二十二日由陸軍部副部長加以批准。根據軍政部的計劃，這五千萬元將作下列用途：㈠一千五百萬元存入國庫；㈡五百萬元以軍政輔助基金的名目，作爲最初三個月中的難民救濟金、人民貯藏基金，以及其他民政事務所需的基金；㈢三百萬元作爲研究各民族、文化、工業、經濟，和其他基本研究的用途；㈣一千萬元作爲重建公路、海港設備及橋樑之用途；㈤三百萬元用以創立和維持一座特別學校，以訓練青年參加建設南方；㈥一千萬元作爲發行「建設公債」的基金；㈦四百萬元作爲重開銀行的資金。

五千萬元「贈款」是渡邊軍政的必然結果。渡邊強烈認爲在最初的軍政階段里，應當以堅決的手段對付華僑，一直到他們對過去反抗日本的罪過顯出懺悔的跡象，並準備全心全意與日本合作時爲止。戰爭結束幾年之後，渡邊還是堅持下列看法：爲了使他們對過去的惡行負責，「我曾經誘使華僑把他們的生命和財富獻給日本。只有在他們表示眞正的悔悟之後，我才準備拯救他們的生命和發還他們的財產。」他最後下結論說：「這是我十年來統治外國臣民的行政經驗中所得到的精髓。」高瀨則堅持他所做的一切爲正確者。他認爲這五千萬元既不是勒索華僑之款，也不是「公然沒收的華僑財富」，而是一種徵自華僑的賦稅，使華僑能換回他們的生命，並收回他們被沒收的財產。高瀨並不曉得他這話的矛盾。他的結論也是認爲華僑從這五千萬元當中得到若干好處，因爲軍政部把其中的一大部份用在所有民族——包括華僑——的福利上。問題不是華僑是否得到益處，而是渡邊和高瀨擠取華僑，使華僑一開始便疏遠軍政當局。

渡邊聲稱日本索取該五千萬元「贈款」，是一種短期的政策，有助於在最初幾個月的軍政時期中，拖慢通貨膨脹的步伐，並緩和財政上的危機，這話也許是對的。如果純粹從軍事行動的需求上來看，日本人強迫華僑捐出五千萬元，也許是一種「傑作」，石井上校（Ishii）就這樣表示過。不過，作爲一種長期的政策，這事件，加上肅清行動，是一樁巨大的錯行，而且是馬來亞日本軍政史上最卑鄙的一件事。它是對華僑的一種報復、懲罰和歧視。在華僑心目中，這五千萬元是被日本人勒索而去，也是用以贖命的一筆鉅款。筆者說過：對於這件事不乏批評的人。最激烈的批評來自軍中的

一名同僚，那就是軍政部警務部長大谷上校。他特別舉出五千萬元獻金這件事，是軍政部最壞的作爲，對於爭取華僑社會的支持與合作，產生了不可挽救的惡劣影響。「華僑的一切反日情緒，都是來自肅清行動和五千萬元贈款。這項贈款給予共產黨游擊隊一個意外的宣傳機會，使他們團結一致地抗日，同時使華僑視抗日爲正當的行爲。」大谷舉出華僑受壓制的事說，此舉對軍政部一點好處也沒有，只有在華僑心中種下復仇的種子罷了。這事件不但使華僑避開軍政當局，同時也在印度人和歐亞混血種這兩種少數民族當中引起深切的疑慮。於是，這個警務部長寫道：這些民族深感坐立不安，他們擔憂日本人另一個報復和洩怒的目標，就是他們。大谷在其回憶錄中總結其看法時，這麼寫道：「五千萬元贈款是一切罪惡的根源，軍政部對華僑的政策，是使他們成爲一頭乳牛」。

五千萬元贈款並未能使華僑往後免於遭受壓制。正如山下將軍在接受典禮上所發出的警告：這項捐款「對馬來亞華僑來說，絕對不能替他們過去支持英國和重慶的行爲贖罪」。眞正重要的，是他們今後對日本將採取什麼態度，以協助日本執行其政策，也就是說他們將怎樣同日本連成一綫，以發展工業，獲取資源，和建設南方。儘管華僑再三宣稱效忠日本，並與軍政當局合作，但他們的內心却是反日的；他們的合作充其量也不過是被動的。渡邊並不是傻子，他那會相信華僑表面的誓言效忠和合作。

華僑的這種被動態度，使軍政部深感苦惱。舉個例子來說，反映軍政部情緒的「昭南時報」即責備當地華僑領袖未能執行他們的任務。該報批評說：「華僑當中的法律與秩序，完全不能令人滿意，……貿易、商業與工業根本說不上恢復正常。……目前恢復職能的法庭，似乎只審理絕大部份爲華人所犯的食糧投機和罪惡案件。」這家作爲軍政部喉舌的日報責罵華僑，並要求他們……「停止目前不能令人滿意的狀態」，和鎭壓「貧民窟的共產黨徒」。軍政部就是這樣不斷對華僑施壓力，偶而又表示寬宏大量的態度，以誘使華僑同日本積極合作。如果沒有華僑的參予，馬來亞經濟是不可能復元的。

這時候，渡邊已升任軍政部總務部長（秘書長），並負責制訂昭南——馬來亞——蘇門答臘區的軍政政策。他依然冷酷無情，實行其原先擬定的强硬政策。陸軍參謀本部第一課（作戰），似乎對渡邊的政策。具有相同的看法。參謀總長杉山元將軍（Sugiyama Gen）向天皇報告有關軍政的情況時，贊成「（第二十五）軍對華僑所採取的適當措施」。該參謀本部第一課物資動員組組長櫛田上校（Kushida Masao）在初夏時草成的一份綜合性的「大亞細亞諸國人民指導要領」中，建議對華僑採取强硬政策。這份文件是他同渡邊、高瀨和岡教授（Oka）舉行會談，並於三月十七日到四月十四日視察南方地區之後起草的。該文件建議：「凡是不誓言效忠日本帝國的華僑，必須把他們逐出南方地區，或是當作過路客般看待。這種過路客應當被剝奪擔任公務員和擁有土地的權利，同時必須限制他們參予商業和議會。」即使誓言效忠的華僑，亦應剝奪他們在各方面活動的自由。這些要領雖未正式被接納，但是第一任軍政總監黑田重德將軍（Kuroda Shigenori）於八月間向軍政部高級人員演說時，却加以宣佈。

正當參謀本部和第二十五軍軍政部採取强硬手段的時候，南方派遣軍總部和東京兩方面開始逐漸聽到主張對華僑採取溫和態度的聲音。譬如說：南方派遣軍司令部的大良野上尉和大槻中校（Otsuki），就主張對昭南華僑採取寬大的政策。參謀本部的高瀨中校也是如此，他到南洋視察後，向參謀本部第一課所提呈的一項報告書，即建議逐步修改當時對華僑的壓制政策。最後，壓力來自「支那派遣軍」方面。岡田中校（Okada Yoshimasa）所主持的「興亞機關」（Koa Kikan），就通過南京日本「支那派遣軍」總部，一直催促東京中央司令部對華僑採取溫和政策。該機關的人員曾經在香港落入日軍手裡時，捕獲若干著名華僑，其中包括新加坡僑領胡文虎。他們主張利用這些遭扣的華僑領袖的影響力，誘使南洋華僑與日本的戰爭目標合作，可能的話還要由他們出面拉攏蔣介石和汪精衞舉行會談。

陸軍部和陸軍參謀本部就是在這種情況下，再加上軍事局勢日益惡化的壓力，而對南方佔領區的司法權限問題——特別是關於修改强硬政策問題——發生衝突。以首相東條將軍爲首的陸軍部，由於擔心這種强硬的政策會危害到共榮圈政策的履行，乃設法在軍政部（軍政部大體爲參謀本部的勢力範圍）中取得較大的發言權，以便放鬆軍政部對政治方面的控制。不過，參謀本部却拒絕放棄其司法權，而且提出反駁說：爲了軍事行動的需要，當前的强硬政策必須維持下去。由於這種爭論的結果，陸軍部和參謀本部於十月間所舉行的一次會議，未能採納參謀本部在過去幾個月中所制訂的「大亞細亞諸國人民指導要領」。不過當軍政部於十月十二日舉行會議時，陸軍部和參謀本部似乎通過折衷辦法而解決了歧見。參謀本部草成了一份新文件，名叫「依照地方情況，治理南方佔領區原則」，並於十月十二日加以頒行。這些原則確立了一種指針，即每一個戰區司令，應根據本區的特殊需要，制訂其本身的行

政方策。

此舉意味着地方行政機關首席執行官有權制定履行政策的方針；渡邊則根據他在馬來亞所目睹的局勢，態度保持不變，繼續採取强硬政策。繼承山下奏文的齋藤彌平太將軍（Saito Yaheita）和渡邊在十一月舉行的一個軍事行政官會議上，重申對華僑繼續不斷施予政治壓力和遏制他們參加社會活動的政策，一方面則利用他們的經濟能力。

這期間，渡邊的辦公處一直在擬訂其綜合性的民族政策，稱爲「民族政策與銓釋之參考資料」。這參考資料强調有必要「立刻斷絕華僑與中國大陸的連繫，同時逐步削減他們在社會上的力量……」。至於削減之速度與時限，可以「依照他們在馬來亞和蘇門答臘所存在的利用價值和條件」來調整。該文件承認日本對中國政策和民族政策的關係，故强調需要消除華僑的敵對態度，以爭取他們的心，並利用他們對當地的經濟，和反對蔣介石政府的影響力。把這參考資料拿來和一九四二年四月的「對華僑之綱領與政策」一比，可以看出渡邊對華僑的政策，根本很少改變。

然而有若干跡象說明渡邊受到某種壓力。第一個跡象是高瀨離開軍政部，顯然是被其反對者所迫走。更重要的一個因素，是戰爭形勢對日本不利。當戰局日益惡化時，每一個佔領區被迫加緊確立經濟自足。在這方面，華僑扮演了一個重要角色。由於軍政監部（由軍政部改組而成）無法指望馬來人調動爲確立當地經濟自足所需的資源，不得不依賴華僑，因爲只有華僑才具有實現這目標的能力和才幹。這時候軍政監部才瞭解到單靠武力，不能迫使華僑合作，但爲時已經太晚矣。

第三個因素是華南一帶的華僑家屬，陷入經濟苦境，原因是他們過去一向依靠在南洋謀生的親人匯款過活。日本佔領東南亞地區后，軍方禁止華僑匯款回鄉。支那派遣軍司令部和南方派遣軍司令部有一個時候曾經對陸軍中央當局施壓力，要他們減輕南洋華僑祖國家屬的經濟困難，作爲對華僑綏靖計劃的一部份。結果是陸軍中央當局於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一項通令，准許南洋佔領區華僑匯款給中國的親屬。當局希望在准許華僑匯款回鄉之后，㈠能吸引華僑在國內的家屬，從國民黨控制區，逃到日本控制的區域去；㈡能消除南洋華僑對國內家屬的焦慮，從而幫助軍政監部爭取華僑；㈢將對華人勞工發生鼓勵作用；㈣將有助於遏制通貨膨脹。根據匯款條例的規定，每一個家庭，每月准予匯出一百元，但必須通過日本匯兌銀行或是日本人控制的華人銀行，郵政局和華僑協會。不過，對於那些願意同軍政監部合作的人，當局不準備堅持一百元的最高限額。一九四三年四月一日，匯款政策開始實行，這項軍政監部的決策，被形容爲對華僑社會的「一種恩惠」，和「應付久已感到需要的一種步驟」。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這項匯款政策，從公佈到實行，當中經過三個月，而馬來亞方面是在渡邊離開軍政監部之后不久，才宣佈開始匯款服務的。筆者不曉得渡邊是否故意拖延到他離開軍政監部之后才實行該政策。

無論如何，在東京和昭南，主張溫和的聲音，响徹了一個時候。渡邊之所以孤立，是因爲他被迫把他的幾名支持者送回日本去。這部份是由於主張溫和的反對派，對他施壓力的結果。其次他所以感到不快樂，是因爲擁護溫和政策的文官，不斷攻擊他的軍政政策。在這種情況下，渡邊很急於離開其職位，他也曉得自己不久會遭解職。他作爲軍政部總務部長的日子已經有限矣。果然到了三月中旬，他便被調往東京擔任新職位，只好懷着寬鬆和慶惡的複雜心情離開昭南。渡邊的繼承人是藤村少將（Fujimura Masuzo）。

三、藤村軍政

雖然「日本軍政府對華僑採取不可忽視的態度」，准許他們匯款回國，但是華僑却未明顯表示熱心與軍政監部合作。他們照樣採取被動的態度，而且在許多情形中，還援助華僑支配的共產黨游擊隊。這些游擊隊於新加坡陷落后即一直在活動。儘管日軍於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在雪蘭莪黑風洞對華人共產黨領袖所採取的殲滅行動取得成功，但是共產黨仍繼續進行騷擾，以致產生鄉村區治安的問題。我們可以從軍政部的一份警務報告書中，看出軍政當局要全體華僑對這種局勢負責：

「看情形華僑未必會在一夜之間放棄長久以來懷在心中的反日情緒。他們不喜歡日本佔領馬來亞……據所知當中有些同情殘暴的共產黨徒，並准備和他們合作。另一方面，許多華僑所具有的思想意識，是和軍政部的目標背道而馳的。」

六個月后，警方對華僑的態度，大大地反映了這種溫和政策。一九四三年五月，軍政監部警務局舉行會議，討論游擊隊所引起的治安問題。這些游擊隊是得到華僑的支持和資助的。在「履行保安措施原則」一文件中，可以明顯看出警方的溫和態度。整個來說，這文件建議採取一種建設性和積極性的手段對付華僑，其本質是懷柔的。

「履行保安措施原則」指出可以在三方面改善華僑對策：㈠確保華僑能有最低程度的生活水準；㈡取消對華僑徵收歧視的費用；㈢尊重華人的宗教與習俗。警方建議以這些保證，來加强華僑協會和華僑社會的力量，並讓華僑在處理本身的事務方面能發揮較大的作用。爲

達致此目標，上述「原則」提出下列指針：

（1）華僑協會和華僑本身應當負起維持治安的責任，特別是着手採取本身的計劃，以緝靖匪徒出沒的地區，同時展開一項歸順運動和福利計劃。

（2）軍政監部應協助華僑協會照顧難民和失業人士。

（3）不該强迫華僑消除反日的情緒。

（4）應當鼓勵華僑參加糧食生產的工作，和中小型的企業。

（5）應當指導華僑協會從一個爲個人利益服務的機構，變爲一個爲進行戰爭而致力於合作服務的團體，同時應給予華僑協會自治權力，以便執行其計劃。

這時候，警方已准備試行一項溫和政策，以爭取華僑，並且不再强迫他們同日本連成一綫。渡邊軍政所特有的鎭壓政策，至少已逐步取消，一項請求華僑合作的積極計劃，則開始出現。

警務部長會議過后一星期，藤村卽召開州長會議。由於藤村對其新職位不熟悉，他只作一般性的評述，重申陸軍給軍政部所定下的一般原則。不過，提到華僑問題時，他告訴在座的州長們說：他希望「暫時履行一項覓大政策，以增進他們（華僑）的活動」。后來在同一個會議上，由一九四三年三月起接任霹靂州州長的河村（Kawamura Naooka），就治理華僑事，提出他們的意見。當時霹靂州是共產黨游擊隊騷擾最劇的馬來亞土邦之一。河村代表他所治理的土邦說話：

「華僑是維持治安方面的毒瘤。因此軍方必須毫不容情地鏟除敵對的華僑。然而，任何澈底的鎭壓，向來不曾取得成功，故對於華僑不可能全面加以壓制。唯一可取的辦法，是爭取他們的心，使到他們能同我們一起工作，以增加生產，並獲取國防所需的物資。」

爲了維持治安，河村建議邀請具有影响力的華衆，協助實施法律。簡單地說，他建議採取一項兩面政策。一面給華僑提供經濟機會，以籠絡他們，另一面則對敵對華僑施予鎭壓。河村的意念並不新鮮，因爲軍政部甚至在渡邊主持的時期，就已經採取過類似的政策了。新鮮的是，第一次一個高級官員在軍政部總務部長面前講這樣的話；當年渡邊大權在握時，很少州長會鹵莽地批評軍政部的施策。其次，這也是第一次一個高級官員承認對華僑採取壓制政策的無效。值得注意的是，不論藤村或任何州長，在討論華僑問題時，皆未提及雪蘭莪州長菊池愼三（Kikuchi Shinzo）遇刺身亡的事。（菊池是在前往昭南出席州長會議的途中，遭華人游擊隊伏擊喪生的）。這顯然是轉向籠絡華僑的另一個跡象。

A 咨詢委員會

戰事的惡化迫使日本軍方重新估價其華僑對策，同時在東京和昭南的軍政部高級官員當中，也開始出現改變態度的跡象。在這種情況下，帝國大本營和政府於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運絡會議上，採納了「大東亞政治指導之一般綱領」。日本政府決定讓南方地區土生人民有機會根据本身的能力，參加當地的政治事務，作爲加强亞洲國家團結的部份計劃。不過，關於華僑參加政治的問題，陸軍里頭的强硬派和溫和派之間，却發生了一場內部派系的激鬥。主張採取强硬手段者，仍舊反對委任華僑擔任高職；溫和派則堅持他們的論据。最后在六月二十六日那天，上述聯絡委員會通過一份稱爲「土生人民參加政治」的文件，里頭顯示兩派已實行妥協。該文件稱：「……有關他們（華僑）參加政治的（時機），應當依照土生人民（馬來人、印度人和歐亞混血種）參加政治的進度來決定」。强硬派對這項妥協很不高興，這可由藤村和新軍政官磯矢少將（Isoya Goro）所說的話中看出。藤村到東京參加軍事行政官會議后回來，傳達了强硬派的觀點。他說：「陸軍當中的（强硬派）並不想激起華僑的政治意識。因此萬萬不可委任他們擔任中央政府和州政府里頭的高級行政職位，還是委任馬來人擔任這種職位比較好。」。磯矢向馬來亞州政府總務部長們致詞時，明白表示强硬派希望把政治委員會中的華僑委員減到「最少數目」，只要他們在會中代表人數之少，不致「成爲爭取他們合作的障碍卽可」。由此可見，在陸軍中還存在着强烈憎惡華僑的情緒。「南方派遣軍」副參謀長稻田將軍（Inada Masa-zumi）批評陸軍對南洋華僑問題缺乏瞭解時寫道：陸軍尙未「認眞盡力設法解決這個問題」。

在往后的幾個月中，反對的聲音却沉寂下來。當諮詢委員會於十二月間在昭南和各馬來土邦組織起來時，不但華僑的代表包括在委員會里，而且他們的人數也比其他民族爲多，這可由第一附表中看出。由於各族代表的人數，大抵是根据其人口的多寡來分配，故昭南、柴榔嶼和雪蘭莪的華僑代表人數多過馬來人。卽使在霹靂以外的其他州，軍政監部對華僑也作開明的考慮。正如軍政監部主管政治事務研究組前組員坂垣與一教授（Itagaki Yoichi）所指出，華僑代表人數的增多，反映出軍政監部日益瞭解華僑的重要性和力量，蓋華僑作爲一個重要的經濟群體，比普通人口擁有更多受教育的人。這種關係各族的舉措，似乎也是謀使種族混合的一種嘗試。這正如埃爾斯布里教授（Willard Elsbree）所說：種族的混合「……可能有助於削弱華僑的反對力量，並避免這種力量成爲抗日運動的核心。由於其他種族如歐

亞混血種、阿拉伯人和（印度人）等，也包括在這種新努力里頭，無形中說明它並不是對付頑强華僑的另一種策略。」

圖　表　一

一九四三年昭南市及馬來亞各州諮詢委員會各族代表人數比例

	馬來人	華人	印度人	歐亞人	阿拉伯人	總計
昭南	四	六	三	一	一	一五
馬六甲	七	五	二	一		一五
檳榔嶼	五	七	三			一五
柔佛	七	三	二			一二
森美蘭	七	三	二			一二
雪蘭莪	四	六	四			一四
彭亨	五	三	一			九
霹靂	一四	四	二			二〇
總計	五三	三七	一九	二	一	一二

B　「組合」與「利權屋」

雖然，軍政當局後來曉得在確立自給自足方面，華僑所佔據的重要經濟地位，但是華僑還是被擯棄於他們可能發揮極大效能的經濟領域以外，這大半是由於日本的壟斷商行和追逐利權的人，大批流入的結果。他們湧到馬來亞，控制了過去屬於敵國僑民和華僑的財產。不久，大小日本公司（大公司包括三井、三菱、石原產業、台灣拓殖、千田商會等）便壟斷了主要的工業，把華僑逐出商業領域。在軍政監部贊助下所設立的各種物品的「組合」（Kumiai）（行會），「只不過成爲搾取公衆人士的一種壟斷企業」，雖然它的本意，是要作爲一種爲公共服務的機構，以便以公平價格，平均配給各種物品。陳其安記述：「每當某種物品的「組合」成立時，這種物品很快便從市場上消失，很難購得。結果造成物價飛漲」。其次，由於日常必需品日益缺乏，日本人和某些願意冒險取利的華商，便提出茶錢的要求。「組合」到處控制物品結果，使到『高昂的生活費不斷上升，而且……產生了「互相壓搾」的邪惡圈子。凡是被壓榨的人爲了生存起見，不得不壓搾他人。』「組合」在黑市的許多詐欺方法中，製造了某干新角度。」

日本人的商行和「組合」，不是窒息華僑經濟活動，並把華僑逐出商業領域的僅有機構。華僑經濟受窒息的另一個因素是日本「利權屋」（Rikenya）（追逐利權的人）的流入，進一步擯棄華僑於所剩的經濟機會以外。這些「利權屋」，通過他們和軍中朋友的關係，只懷着一個目的來到馬來亞：即謀求分享特許權的厚利而致富。此輩「利權屋」的人格，是很成問題的。他們多數從滿洲、中國和日本來到馬來亞。爲了急於給自己和軍方特殊恩人帶來利益，這些騙子屢次忽視公平的商業慣例。他們的不負責任的商業行爲，妨害了馬來亞經濟的恢復。他們的傲慢和討厭的舉止，使到許多華僑和其他民族敬而遠之。據熟悉「利權屋」的人說：渡邊和高瀨是要對他們的南來負起責任的。渡邊被調職之後，藤村即下令肅清「利權屋」——據說這項命令是最高司令部發出的。他驅除了許多「利權屋」之後，局面有點改善。儘管經過此番努力，以及當局宣佈軍政監部的未來政策，是「要利用華僑的勤苦耐勞和力求取利的特性，來刺激經濟活動」，但是軍政監部還是很難誘使華商的合作，原因是所剩下的「利權屋」和日本公司僱員，依然從事可疑的商業行徑和壟斷活動。

這樣一直到新總務部長濱田上校（Hamada Hiro-shi）於一九四四年一月蒞臨馬來亞時，日商與華商和日人與華人的關係，才眞正開始改善。濱田在就任新職之前，在中國渡過了九年，是個「支那屋」（Shi-na-ya）（中國問題專家）。他比起另一個「支那屋」渡邊來，是屬於新的一種「支那屋」。渡邊行施的是權謀術數的政治手腕，主張「寧可被人怕，不要被人愛」。濱田則眞正同情華僑，並瞭解華僑的問題。他抵步後不久，即注意到「利權屋」和日本公司代表，在詐欺的軍官默許下，一直從事黑市訛詐和走私，同時也進行房地產的投機生意。他們嚴重地傷害到當地人士，尤其是華僑的感情，一面妨害到軍政政策的履行，另一面則有助於華籍游擊隊的宣傳。爲了矯正這種弊病，濱田所採取的第一項行動，是對華僑制訂一項新政策，並於三月份將其新政策提交給州長會議。這項新政策，本質上是賞試剷除華僑一向所受的各種歧視措施。它也暗示日本有計劃在不久的將來，把日本公民權給予華僑。後來，州長會議不但決定進一步給予華僑政治上和經濟上的自由，以便「最充份地利用他們的才幹，特別是經濟方面的才幹」，同時也議決要「遏制日本商人和軍人過份干涉華僑的商業事務」。

在「南方派遣軍」總司令寺內壽一將軍（Terauchi Hisaichi），和駐太平第二十九軍司令石黑中將（Ishiguro Teizo）的贊同下，濱田決定推行其新計劃到底。他的槍尖最先指向「利權屋」和日本公司的職員，因爲這些人跟軍政部的許多高級軍官勾結，從緬甸走私貨物到馬來亞，同時以軍方的名義，徵用華僑的財產、工廠和商品。濱田在一項很罕有和坦白的談話中，申斥日本公司僱員的行爲，和對待本地居民的態度。他說：

「可能也有些情形是，一個（日本）商行接管華僑經營的一個企業，並對華僑採取橫暴態度，更壞的是，利用其影響力，同華僑實行競爭，這一來只有破壞軍政的經濟罷了。」

「要把握當地居民的情緒，是不能通過高深莫測的理論來進行的。其解決辦法乃在於日

常生活中所產生的友愛。如果我們單獨依靠理論、宣傳和情報，來把握本地人士的情緒，結果將是很不足取的。」

「只有當每一個日本人贏得本地居民的尊敬和效忠，並得到本地居民的合作時，才會產生最大的效果。這樣一來，群衆將會和我們衷誠合作。」

華僑對這種高度的正義感，表示滿意，結果引起「皇軍某一單位的司令官」，發表了這樣一席率直的談話。昭南華僑協會副會長林忠邦雖然恭恭順順地响應這項演詞，但他却道出許多華僑的內心感覺。林氏說：

「如果每一個日本人時時記住這位司令官的訓諭，並依照訓諭文字和它的精神，切實去實行，那麼本人敢肯定當地居民同日本人的合作，將會增加一百萬倍。」

「如果今後日本人的態度和行爲，受到司令官的坦白傾談所指導，那麼，當地居民對於這種態度和行爲的改變所給予的合作，將使馬來亞成爲大東亞日本領導人想望中的那麼一個地方。」

然而，濱田的新政策對於集體墾植和教育計劃，却很少發生影响，原因是「莫測高深的理論」比「坦白傾談」來得更响亮。另一方面，濱田在執行「友愛」政策時却取得成功。當時他幫助組織「關報所」（Epposho），使日本人和華僑能在裏頭「坦白傾談」，以便加强聯絡和改善彼此間的關係。

C 教育

當佔領開始時，日本軍政當局關閉所有公立和私立的學校，一直到另行通知爲止。秩序恢復後，由一九四二年四月開始，他們便授權逐步重開公立初等小學。這項政策意味着那些大體由私人捐款開設的華校，暫時不能復課，只有公立的馬來學校和印度學校得以重開。後來，經過華僑社會領袖的請求，渡邊才准許私人資助的華校，於十月間重開，但是課程和教師的資格，須先獲得市長或州長的批准。與此同時，他授權學校把華文當作一種補助語言來講授。

雖然在十月份以後，復課的華校數目確有增加，但比起戰前的數目來，却未免少得可憐。戰前華校有一千五百二十二座，學生十三萬七千三百二十八名，反之，一九四三年一月，華校只有一百八十五間，學生二萬四千零七十八名而已。到了一九四三年六月，華校的情況還是沒有顯著改善；公立和私立的華校，只增加到二百零八間。這種故意歧視華文教育的政策，引起霹靂州長河村於（一九四三年）五月間召開的州長市長會議上，提出質詢。關於教育政策和治安問題之間的關係，河村特別表示關懷。他說：

「霹靂州開課的華文小學，尙嫌不夠。結果，許多華僑開始懷着一種觀念，認爲他們受到歧視。（在華僑社會裏頭）正產生一種不安定的情緒，這對維持治安方面，將引起許多的問題。」

事實是，有關霹靂州教育情況的官方研究報告書，證實了河村的話；那就是到一九四三年五月爲止，馬來文學校有九〇．七巴仙復課，印度文（淡密爾文）學校有七六．九巴仙重開。然而，復課的華校却只有十一巴仙而已。在馬來亞其他地方，華校重開的巴仙數，也遠比馬來文學校和印度文學校爲少。

正如軍政監部的研究報告所指出：減低華校的巴仙數，是軍方故意採取的一種措施，旨在懲罰華僑的反日活動，同時肅清華校教育裏頭的「邪惡思想」。爲了在華僑兒童心靈中灌輸日本人的精神，他們每星期必須上十四小時課，因爲過去在英國統治下，華校有選擇教材的自由。一九四四年三月所宣佈的「有關華僑新教育政策」，等於棄絕了上述溫和政策的中心思想——尊重本地人的習俗。這項新教育政策，廢除「華文私立學校」，同時禁止「在公立學校中以華語教學，以便加强日語課程」，但仍准許以華語講解日文。這項政策結束了公立學校至少四小時的華文教學，爲了加强公立華校的日語課程，軍政當局通令規定所有華文教師必須到訓練中心參加訓練班。由於華文教師是華僑當中最反日者，所以他們對此毫不熱心。但他們又沒有其他路可走，只好參加，因爲這關係到生計的問題。

上述新政策，在某兩方面是很不合乎邏輯的。在華校中强行以日語取代華語結果，決不會「在日常生活中產生友愛」，也不會爭取到「當地居民的尊敬和效忠」，一反濱田稍早時向日本商行代表所提出的告戒。這種政策所產生的後果，剛好和他所說的話相反。其次，軍政當局是在有關華校的舊教育政策推行得很好的時候，把新政策付諸實施的。這項歧視政策，不准華僑教授他們的母語，但却准許馬來人和印度人教授本族的語言，不免導致華僑相信他們受到不公平的對待，這是一名日本教育官員所指出的事實。這名教育官又說：此項新策不但將破壞既成的教育系統，同時也將使華僑對日本人意圖的誠意，發生懷疑。軍政當局深切感到執行該政策的困難，這可由「教育政策」的前言中看出一斑。該前言說：「執行該政策時，必須特別考慮的一點，就是不要製造一種印象，以爲當局歧視華僑，善待其他民族」。爲了誘使華僑支持日本化計劃（語言政策即爲其中的一部份），日本方面準備在一個未說明的未來日子裏，把日本公民權給予華僑。這是一種很笨拙的主張，因爲華僑根本就不希望取得日本公民權。這種政策只有使人對軍政政

策感到懷疑而已。

爲什麼一向很關心改善對華僑關係的濱田，會在三月間宣佈教育政策，至今還是個謎。也許他除了遵循東京的決策行事以外，沒有其他抉擇的餘地。

D 閱報所（即閱報處）

當濱田遵循或被迫遵循教育方面既定的日本化計劃時，他在頗大的程度上，達到了與華僑建立來往，並改善對華僑社會關係的目的。濱田似乎在他擔任「總務部長」的短時間內花費了大部份的精力，以實現這個目標。

在濱田於三月三十一日向日本商行代表和「利權屋」發表演說之前，曾經同一些具有影响力的華僑商談如何改善日華關係的事。他請他們提出建議，使他得到有關在桟橋嶼設立「閱報所」的意見。「閱報所」是模仿孫中山所設的閱報社，而且是一種富有想像力和別開生面的機構，對華僑政策提出了完全嶄新的方向。許多參予這計劃的軍政文官，讚揚它爲一種最富有建設性的計劃，其初步成功，乃歸功於濱田。「閱報所」的目的，是要『建立一個自給自足的馬來亞，同時中止並控制壟斷性的日本商行和「組合」，放鬆對華僑的壓制措施，在華僑精神團結的口号下，利用華僑的勞工和資金，爭取華族公衆人士的感情，促進華僑的合作精神』。這種主意乃出自濱田的一種信念，認爲在「謀求解決中國問題時，不能忽視」南洋華僑，蓋中國問題已使日本陷入泥沼達七年之久，舉凡日本的國力與軍力，已消耗殆盡。

濱田起初設立「閱報所」的目的，是希望通過它，使華僑能自動同日本人合作；它是負責收集和傳播情報的機構，同時也負責啓發華僑，和研究他們的情況，以爭取他們的心靈與合作。在理論上，桟橋嶼州政府總務部長是「閱報所」的首腦。實際上主持該機構的，是軍政監部研究局，里頭有一批招募自東京商業學院的學者，在該局局長赤松要教授（Akamatsu Kaname）監督下工作。濱田和桟橋嶼海軍基地司令日高海軍上校 Captain Hidaka Shinsaku，即將整個計劃付託給他去辦。嗣后，該局的一個研究員向井（Mukai Umeji）就召募華僑參加「閱報所」事，提出一項初步研究報告書。該研究局即根據這項報告書，接受一些候選人的面談，結果有十三名華僑知識青年當選，條件是他們具有良好的家庭背景，而且能夠受信任。除此以外，軍政當局亦委派十二名華僑商界知名人士和僑領，擔任「閱報所」的顧問。在濱田建議下，他們的生計獲得保障，也沒有遭捕之虞。

起初，「閱報所」是作爲接受華僑伸訴的窗框。桐田（Kirita Naosaku）和堀田（Hotta Takeo）當年是充當日軍當局和華僑之間調整關係的人物。據他們表示：大多數華僑的伸訴，牽涉到日本商行徵用華僑的商業機構和工廠、地方官僚的橫暴行爲和憲兵隊的捕人等事。軍政監部對於這些伸訴，馬上採取行動，但有時不免受到州官員和憲兵的反對和抗議。「閱報所」的工作人員，不時直接吁請海軍基地司令說服頑固的官僚，以便剷除各種繁文縟禮。雖然「閱報所」不喜歡地方官僚，但是濱田和日高却批准其工作方針，使到它不致遭受官僚的干涉。

軍政監部旋又授權「閱報所」給華人水手提供娛樂設備，並利用帆船由泰國運來白米，同時以「閱報所」的名義抑低價格，把白米和其他日常必需品分配給窮苦人家。這是該部爭取華僑民心的一部份計劃。據桐田批評說：在這計劃底下，一項有關確立經濟自足的權宜政策，比建設大東亞共榮圈的莫測高深的理論和宣傳，更來得重要。「閱報所」的工作人員，由於特別獲准能擁有自己的汽車，所以能在州內廣泛旅行，以听取華僑的伸訴，並帶回有價值的資料，供軍政監部治理人民和維持治安時的參考。其次，由於這些華僑工作者能免予被捕，所以他們敢於大膽討論和批評軍政的過失，不怕憲兵會對他們採取行動。軍政監部尊重他們坦白提出的意見，其中有許多在可能行得通的情況下，儘量化爲實際政策。

當「閱報所」成爲華僑提供意見和建議，以改革軍政措施的政治行動中心時，藤村感到有些憂慮。當時藤村是濱田的直接上司，任軍政官兼駐於太平的第二十九軍參謀長。他似乎並不全心全意熱烈支持「閱報所」迅速擴展其各方面之活動。「閱報所」運動由桟橋嶼散播到昭南和吉隆坡之后，濱田乃於八月間設法以更大的規模，把該計劃推廣到太平去。蓋太平是馬來亞擁有衆多華僑的城市中心之一，也是馬來軍政監部的所在地。一直到這個時候，藤村才顯露出其心中對「閱報所」活動的不悅。雖然筆者不曉得藤村爲什麼對「閱報所」的活動，作出這樣的反應，但根據推測，他作爲一支野戰部隊的參謀長兼軍政官（后一官位的職權大體委託給濱田），似乎對「閱報所」的活動感到疑慮，深恐這種活動會干涉到軍事行動和軍事策劃。當時由於預測敵軍會登陸，所以軍事行動和策劃一直在進行中。面對着這個軍事問題，藤村認爲軍事比華僑福利更爲重要。另一方面，濱田作爲一個軍政執行官，却很關心怎樣爭取人民支持的問題。他認爲如果敵軍入侵，爭取民心對軍事也是很重要的。這兩名軍官的意見衝突也許無法避免。藤村看待這件事時完全從短期的軍事策略和行動上出發；濱田則從長遠的軍政目標看待「閱報所」。結果是「軍事需求」的觀念再度抬頭。這種意見上

的分歧，終於一九四四年十月以濱田的調職作爲結束。隨着濱田離開這個中樞位置后的分歧，終於一九四四年十月以濱田的調職作爲結束。隨着濱田離開這個中樞位置后，「閥報所」這個有價值的措施便宣告靜止下來；結果，在昭南和吉隆坡所設立的「閥報所」，「皆未產生預期的效果……」。

儘管「閥報所」遭遇不幸的障碍，但它却留下一些重要的成就。第一、它增進了日本人和華僑之間的諒解，大大地消除槟榔嶼華僑心中對日本人所築起的猜疑障壁，雖然這障壁還未全部消除。戰后槟榔嶼提審日本被告（按卽戰犯）時，有華僑出面代爲辯護一事，正好說明「閥報所」在日本人和華僑之間所促進的諒解和友好的程度。第二、「閥報所」有助於保持泰國白米的供應，同時帮助收集和分發其他糧食和必需品。在「閥報所」的指導下，一批華僑米商，用帆船從泰國運來白米，每月多達三千噸以上。當時日軍的陸路交通和海上交通，大部份已陷入癱瘓狀態。日軍所需的白米、蔬菜和其他物品，非靠華僑供應不可。在這種情況下，日本人所控制的經濟，主要却依賴華僑，使到華僑能對馬來亞的經濟，發揮越來越大的作用。

第三、槟榔嶼「閥報所」的成功，刺激了馬來人，他們向當局請求設立本身的「閥報所」。結果第一個馬來人的「帮導所」（Hodosho），於一九四五年五月在槟榔嶼宣告成立，成爲「瞭解馬來亞人民的最適當措施」。軍政當局設立「輔導所」時，最重要的是把「閥報所」和「輔導所」併合起來，嘗試把華人和馬來人，當作一種馬來亞人來治理，而不是分而治之，這正如埃爾斯布里和本達（Benda）所指出：雖然在日軍佔領期間，華人和馬來人之間的敵對，有增無減。但這却不是「日本故意的政策所使然」。「帮導所」的宗旨，是通過在該所一同工作，以「增進各民族間的互相瞭解和合作的精神，消除敵對情緒和種族偏見，並……喚起人民對社會的共同責任和祖國的共同意識，重新建立馬來亞的社會團結」。戰后華人對「帮導所」的記述，說它只不過是以維持法律和秩序爲藉口而實行的另一種警察控制。這是不正確和不公平的說法。實際上，「帮導所」和「閥報所」是日本當局爲了爭取馬來亞各族人民的支持而最后想出的辦法。這種試驗作得太遲，以致無法實現其宗旨與理想。

四、結論

在三年半的佔領期間，日本對馬來亞華僑的政策，是由溫和變爲鎮壓，再由鎮壓轉爲溫和，其間交拌着猶豫不決和好惡相尅的態度。戰前所擬訂的政策，似乎是溫和的，但措詞却很含糊和一般化，使到執行時或許能有一些伸縮性。由於華僑效忠中國，對英國友好，而且一般上對日本採取敵對態度——這可由他們長久以來的反日運動和抵制，以及戰時的顚覆活動得到證明——故軍方對華僑的看法變爲强硬。新加坡陷落后，日軍所採取的第一項報復行動，就是對華僑社會進行一次肅清，這一次的殘酷肅清，給華僑社會留下一道無法消除的深邃傷痕，結果驅使許多華僑投入共產黨支配的游擊隊的懷抱。

渡邊由於在中國得到對付華人的廣泛經驗，所以他具有一套明確不變的看法，認爲不能夠信任華僑，應該以嚴厲的手段加以對付，而且要他們對過去的罪行表示懺悔。因此，渡邊從主持軍政部時開始，便採取先鎮壓、後綏靖的政策。在這種政策下所產生的一個例子，就是五千萬元的捐款。可是他的推算却「完全錯誤」，抗日游擊隊卽宣傳日本人的殘暴，以爭取華僑支持他們的事業。於是，一般華僑對日本人變得很冷淡，他們都不願意和軍政部合作。華僑的這種頑抗、不妥協的態度，同馬來人的一般合作態度，形成强烈的對照，結果華僑受到更嚴厲的鎮壓。他們對日本的佔領，基本上抱着冷淡的態度，使到馬來人「成爲日本人的純良工具」。其結果，在一些華僑看來，日本所推行的是一種分而治之的政策。日本佔領期間華僑與馬來人之間敵對情緒的增加，的確是渡邊軍政所引起的后果。

隨着渡邊被調職后，日本對華僑的强硬政策便逐漸變爲溫和。戰爭局勢的日益惡化，使到軍事當局不得不把它的華僑對策改爲溫和，以便爭取華僑的合作。其實軍政監部爲了建立一個經濟自足的馬來亞，已經越來越依賴華僑的合作。而經濟自足正是軍政的三個目標之一。正如藤村所說：軍政監部的中心問題之一，就是以什麼方法治理華僑，使到他們能給予合作。爲了達到這個目的，當局准許華僑匯款到中國；委任數目比較多的華僑，參加諮詢委員會，表示承認他們的重要地位；放寬日本公司的壟斷，使華僑能參予經濟事務，同時設立「閥報所」。最后的一種試驗（卽「閥報所」），爭取到槟榔嶼華僑社會一重要部份的人士。不幸，有限度的成功，却受到軍事上的得失所打斷。

日本軍政對華僑政策的眞正困難，是日本人一心只想「利用」華僑的資源和才幹，但却給予很少的酬報。結果華僑成爲一隻乳牛，吃得少又要產奶汁。日本行政官很少不把華僑看成經濟動物，而經濟動物是只有在賺錢中才會得到生活的滿足的。依照這種看法，日本人以爲只要生意有利可圖，便能誘使華僑同他們合作。但一般日本人却認爲華僑未响應日本所提出有關經濟合作和商業合作的要求。另一個難

枷鎖統治與奴化教育

吳體仁

題是日本政策的好惡相尅。當局一方面採取溫和的政策，另一方面却訴諸鎮壓的手段。這部份是權宜之計所使然。濱田的教育政策，一面主張採取「在日常生活中產生友愛」的政策，就是一個恰當的實例。禁止華文教學一舉，却否定了這種溫和政策，使到它成爲一種空談。

日本軍政有異於英國統治的一面，是關係到民族政策。日本人不區別操各種方言的華人群體（如福建人、客家人、廣東人、潮洲人和海南人等），只把他們全部當作一種華人群體看待。這種政策對戰后各種華人方言群體以及整個華人社會的政治和社會關係，究竟發生什麼影响，則有待學者們的研究了。

（採自東南亞研究學報第二卷第一期一九七一年）

一、軍政監部所設的枷鎖統治

馬來軍政監部，初設昭南島，繼遷往霹靂之太平。行政機構，一改再改，無非應付戰局之推移。昭和二十年（即民國卅四年）四月一日起，實行產業政制重編，分企劃，工業，食粮，農商，礦產，五科，期達成作戰目的。補救其先天之不足。

五月廿日在馬來軍政監部會議室，「開催」全馬總務部長會議，軍政監部方面計有川原軍政監，梅津總務部長及各部科長，關係官等，各州政廳方面，計有雪州石口總務部長，及各州總務部長與關係各科長等出席會議。決定「把握民心」，設置現住民輔導機關，每州設一輔導官，分別遴選當地少壯之願與協力者為輔導員。復擴增軍政要員至第一綫工作，謂「欲滲透軍與政之融和，刺探民意，上達官方，或將攻情下傳，予以啓蒙指示」。其牽制住民之法，則利用美名，實行絆縛，禁網森嚴，動輒得咎。設欲協警制，亦有所謂自警團者，二者名異實同。

過去協警人員，懵然不識大義，甘作敵人鷹犬者，固不乏其人，而具有天良，祇因迫於無奈，作違心之工作，而暗自疾首痛心者，亦大有其人。自警團之嚴施連保制，猶如枷鎖。茲以雪州所頒法令為例，照錄其要點如下，藉見重重牽制，毫無自由可言。

（一）每一市鎮、商埠或鄉村，俱有自警團站崗之設立，如該市鎮，商埠或鄉村，無辦法可設立站崗時，得施用其他辦法代替之。

（二）自警團站崗有區，分區及班之別。

（三）每班大概以十家合成組織，每分區以十班組成，而每區則以十分區組織之。如分區與其情形，不容許可時則作別論。

（四）所有家長，及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居於任何市鎮，商埠或鄉村者，皆成為自警團員，如任何人不在上述說明之適齡內，於特別情形下，亦將委任為負責自警團之各種職務。

（五）自警團員所負職務如下：

（甲）維持「治安」及「秩序」，通力避免所有各種刑事「罪犯」之舉及行為。

（乙）協力幫助防禦偵探工作。

（丙）盡力傳達總團部發出之命令，及報告等情。

（丁）設立家庭制。

（戊）關於維持「治安」「秩序」等事。

（六）自警團員須注意如下各事：

（甲）須嚴防共產黨活動行為，「敵人」祕密機關偵探。

（乙）如查獲有人幫助，或與共產黨人「敵人」祕密機關偵探，及其他不軌之徒來往，務宜將此等人從速報告當局。

（丙）如查獲有人暗中藏匿犯徒，或暗中幫助此輩，須即將此等人報告當局。

（丁）如查獲暗中藏匿槍械，子彈，及其他危險器械，須即將此等人報告當局。

（戊）如查獲危險之事物，而有阻礙公共之「治安」與「秩序」，須將其情報知當局。

（七）自警團員如不將上述情事報告，或自警團員有觸犯下列各事，在該班內之團員，俱不能辭其咎。

（甲）與共產黨「敵人」祕密機關或偵探來往或加入活動。

（乙）藏匿刑犯或援助或串同觸犯刑法之舉。

（丙）藏匿或幫助他人收藏軍火，子彈，及其他危險利器。

（丁）工作或企圖有絕大危害「治安」「秩序」。

（八）家長或其離開後之代表者，須即由其各該班之班長，將下列所說明報告其所屬最近之警察署（分署或警局）。

如該地設有分區長者，可將下列甲與乙節，報告分區長，或無分區長時則報告班長。

（甲）任何人如非家人之一，寄宿或寓於該

屋者。

1，姓名。2，年歲及性別。3，國籍。4，職業。5，住址或居住地名。6，與家長之關係。7，居住或寄宿理由。8，居住久暫。

(乙)任何家人或團員，如擬往別處寄宿或居住：

1，姓名。2，年歲及性別。3，國籍。4，職業。5，擬往住宿之家長姓名住址。6，與該家長之關係。7，寄宿或外住宿理由。8，住宿之久暫。

(丙)任何家的團員有死亡逃走或失踪：

1，姓名。2，年歲及性別。3，國籍。4，職業。5，更換地址理由。6，更換地址之年月日。7，擬更換地方之住址。

(九)其他

二、奴化教育

敵軍政監部中，設有文教科，對我人精神思想之束縛壓抑，無微不至，奴化毒化，雙管齊下，大概有如下述：

(一)普通公學

普通公學，在所謂昭南島一地，初名為華文學校，係公立性質，一部為某街或某路私立學校，由華僑協會請求而設，經費由華僑校董負責自籌，比較尚可得一息自由。詎知不久即一律强迫改為普通公學，教師有不滿而求去者，不許辭職。課程內容，初尚有漢文課可教，繼將漢文改為方言，每週祇二節，每節四十分而已。各級功課，幾全為日文。又須舉行「宮城遙拜」，奉讀「大詔」，甚且時間標準，亦依東京，紀年用「昭和」或「皇紀」，不許用中華民國，不許掛國旗。

(二)高等公學

不論州立市立，均為四年制，收普通公學之畢業生，與普通公學同，均以馬來語，中國語，印度語為隨意科，教授用語，純取日語，僅得以現地語為補助教授而已。

(三)實業學校

甲種實業學校，修業年限四年，乙種一年，普通公學畢業生，得入肄習，學農工粗淺技能。名目雖美，實猶藝徒之類，淺薄不堪。

(四)師範學校

州立師範，本科二年，養成普通公學之奴化教員，又有練成科六月，就當地原有教員校長，加以訓練。更有養成科，一年畢業，為臨時教員之養成。其設施無不表現其淺薄無聊。

(五)上級師範學校

該校為軍政監部直轄，始設於淪陷後改名昭南島之新加坡，繼遷雪蘭莪州之加影。本科修業二年，養成師範學校中學校教員，或行政人員。又設幹部訓練科，一年或六月畢業。受訓者，為普通公學教員，據該校訓練科鄭君所談敘，略稱：學科教授可云絕無僅有，一味命令我們操苦工，飯食粗糲惡劣，外衣不許洗浣，謂為勤修苦行。雨天無事，每督令搬移校具出入，謂可習勞。最可惡者，對中馬印三民族同學間，恆肆其簧舌，離間挑撥，如對土人云：馬來亞者馬來人之馬來亞也，何以到處華人如此其衆。」對印度學生特別施以小惠，對華僑員生，分外加以白眼譏刺。凡此種種之個別擊破，無非妄思造成鷸蚌相持之勢，冀自收漁翁之利而已。

（大戰與南僑）

日治時期的馬來刊物

嘉應

在日本統治星馬期間，除了馬來報章之外，也有馬來刊物的出版。

在馬來半島出版的馬來刊物，計有：「照耀的太陽」（Matahari Memanchar），「生活的鏡子」（Chermin Hidup）和「陽光」（Sinar an Matahari）等等。

在新加坡出版的馬來刊物，計有：「亞洲精神」（Semangat Asia）和「亞洲黎明」（Fajar Asia）等等。

在馬來半島出版的馬來刊物，大部份以上是以爪夷文拼音，由私人出版，主要的出版地點是馬六甲的蔴坡。

在新加坡的馬來刊物，大部份以羅馬字拼音，由日本官方出版。

「照耀的太陽」在一九四二年七月一日創刊于蔴坡，出版人哈侖·阿茲·諾拉尼·惹年（Norani Jernain）主持編務。

「生活的鏡子」在一九四二年七月左右創刊于蔴坡，由加美莉亞出版社（Jamiliah Press）出版，由阿布·峇甲·敏·阿末·沙林主持編務。

「陽光」在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創刊于馬六甲，由哈侖·阿茲代表沙列·卡林出版，由沙峇·敏·拉勿（Sabar Bin Daud）主持編務，每逢星期一出版。

「亞洲精神」在一九四三年一月十八日創刊于新加坡，由日本官方馬來新聞社出版，社址設于新加坡絲絲街一百四十六號。

「亞洲黎明」在一九四三年二月左右創刊于新加坡，由日本官方新馬來建設社，由惹那

軍政監部設立調查室

阿比丁・阿末（Zainal Abidin Ahmad）主持編務，由新加坡蘇丹街一零一號的阿阿馬利亞出版社（Al-Ahmadiah）印刷。

一九四四年中，「亞洲黎明」由馬來新聞社接管。該刊在五月號第四頁，以出版者和編者的名義，發表一篇文告「合併爲一」，譯文如下：

「由于效忠執行節省紙張政策的馬來亞皇軍部，由于服從緊密團結的精神，因此，我們兩份刊物——「亞洲精神」和「亞洲黎明」——合併爲一。合併的意義就是爲了加速達到神聖的目標：協助皇軍在這場戰爭中獲得最後的勝利。

「這次的合併，一定受到各地代理、訂戶的歡迎。我們對于過去所得到的所有的協助，致以萬分的謝意，同時，我們希望將會繼續獲得更多的支持。」

「我們現在以新的名字『亞洲黎明』出版，讓我們開始繼續斗爭！感謝阿拉！」

在上述的馬來刊物中，以「亞洲精神」和「亞洲黎明」在日治時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爲日本軍國主義者除了出版各種語文報章之外，主要依靠這兩份日本官方刊物，在馬來社會發揮宣傳的影響力！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七日南洋商報）

日寇征傭始末記

葉松栢

日寇的侵略戰至一九四〇年，戰略、經濟上都反處於被動性，即加緊統制搜割殖民地的物資，並迫殖民的「血之補台」。我的事業也因殘酷的軍統制並告關閉。本身且於四〇年八月，被台灣軍藤茂部隊 Fujisige Butai「徵傭」當挑夫。日語「徵傭」（Choyo）則是拉夫。這次拉去的都是智識份子、醫士、律師、教員等，與大學教授、博士、以及外籍民，都被故意挑做軍隊的苦力，偏不任用爲通譯。表面上說，是要試探台人民心的傾向。我是在台的英籍民華僑，恐有意外，趕赴木村 Kimura 律師（已故）去商量，即而打電話到台灣憲兵部問個究竟。回答是「國籍不加考慮，絕對服從軍令就是。」在軍營中經身作檢驗後，從軍到廣東，挑水煮飯服役兵士。過半年始被遣還。我因染疾，早已解還就治。我於四〇年十一月又被憲軍曹桑烟（Sgnt. Kuwabata）叫去台軍司令部卜部少佐 Maj. Urabe 候詢，十二月被遣送東京。

（一）在台時

昭南軍政監部爲擴充軍政之整備，新近設立內政衞生二部之外，茲更爲大東亞戰爭完遂之直接指針，充實調查研究工作計，特在總務部內新設調查室，於滿鐵派遣員枝吉勇氏以下若干人担任調查室職務，從事調查戰爭遂行上之有關事項，其第一着手點爲，（一），國防資源之確保，（甲），鑛產農產資源之調查，（乙），鑛產農產資源之開發狀況，（一），確立現地自給體制，以安定民生，（甲），食糧之增產，（乙），現地工業化之調查，（丙），輸送力之增强整備，（一），民族統治之基本問題，（甲），現地經濟之編成，（乙），金融通貨物價對策，（丙），關於宗教教育等事項。

昭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昭南日報）

（二）在東京

到了東京，宿於日旅館，一位日軍人來詢問我：昔日我旅星時，華僑對日僑的感情如何？答以「感情堪稱融協，而關於抵制日貨等事，是政治作用，我不甚明瞭。」一九四一年一月五日，再被移於第一旅社 Daiichi Hotel 稍獲自由。趁此機會我奔往英領事館，要求簽准護照。併告要逃往上海或南洋謀生，餘不敢言。二十三日由台灣英領事照會始獲簽准。被問因何被「徵傭」？我以被台灣藤茂 Fujisige 部隊「徵傭」，適逢輿論狂激，身爲暗探監視，況且華僑被日警、軍憲捕去刑打者已不知凡幾，故不敢妄動，往諮領館」爲答。併告有日間諜鈴木 Lugulai 來往香港。領事示意警戒聲大，說聲「謝謝」，囑我日後如有機會，常來造訪，往上海等地覓生不必此時趕行。

歸後不及三日，即有警視廳偵探員來查，

謂有一自台灣潛逃至神戶而被捕之重慶間諜，姓葉（名忘記），來東京找我，所以要我坦白一切與該重慶間諜的關係。我赫得嚇嘯回答：「我絕不知頭緒，很是莫明其妙。我是軍部遣送至此的，絕無其事！」他便言明日再來審詳，並未有兇狠恫嚇言詞。翌日，一位軍囑託津曲 Tsumagari 來找我，我即告此事件。他表示願意代爲解決，且說軍部人員在此，何必懼怕。待探員再來，津曲對他解釋一切，併在旁聽他訊詢我履歷及由台到日經過，然我往訪英領館一事，雖有感覺，未敢開口一句。後再由津曲保證，才得平安無事。不幾日，我就住於江戶川公寓 Edogawa Apartment。雖被軍部遣往鐵道省旅行社 Tourist Bureau 做通譯及翻譯，但仍被監視着。津曲是常來找我，叫我代他設想怎樣宣傳中國人轉向親日，怎樣給他們知道英美才是侵略中國的敵人，中日衝突是中着他們的狡猾政策。後由津曲告知軍部淡路機關 Awaji Organ 要我翻譯宋美齡著的「西安事件」一冊，事不重要，欣然從之。此機關我僅知電話號碼，得與津曲通電話而已，因爲他是我在東京唯一的保護人。

（三）東京淡路機關

淡路機關因位於東京淡路町 Awaji Machi 而取名。門牌號也守密，所以我也不知道，人員幾何也不詳。從津曲的談論推測起來，是東京參謀東部第三班連屬的對南洋的情報機關。藤原少佐 Maj. Fujihara 爲主任，小岩井少佐 Maj. Koiwai 爲副。小岩井於太平戰被派往菲島。藤原於馬來亞侵攻時，建了殊勳，在星加坡自設藤原機關。交戰時，他在吉隆坡，已由檳榔嶼派印尼諜六千多名潛入蘇島亞齊，既而分散全島及爪哇，因此攻略荷印時，貢獻不小。現在印尼的獨立派中，這批間諜很多占據着重要地位。藤原於四四年就轉至緬甸活動，侵到印度印巴爾 Impal。他是少壯派的主力參謀，陸軍大學優等生他管的是光機關 Hikari Organ 的前身。光機關是專爲印度軍略及情報而設立。篠崎 Shinosaki 是藤原得力的合作者。莊司 Shoji 囑託是最活躍的部下。篠崎與藤原的合作，在影片「馬來亞之虎」Marai no Tora 中的參謀和間諜，係是表現侵略馬來亞時，他們倆的功績，做爲日本精神的宣傳。

（四）東京的生活

我在東京的生活是侷促的，我對於經濟有些常識，生活出路唯是在投機場出入，股票的買空賣空，給我生活不至恐慌。并可以知道日本政治經濟實際的伸縮尺度。心理上是祈望日本敗亡的。所以只管是空賣羅斯福宣佈對日外貨凍結時，賺不少錢，解我對日人仰賴薪水的卑鄙，然於太平洋戰開幕的前夕，眞珠港的打擊，則是我投機上個人的大打擊，日本因起始優勢，股票狂騰。

（五）太平洋戰

美日談判中，日本已風雲緊急。我仍不敢有涉及政治的談話，但因做通譯的關係，常接觸着中國留學生。在被監視中，對英領館不敢擅自來往，因爲與外國人的交際，也沒警告不許可作。因未有越軌的行動，太平洋戰宣戰後，未致拘于集中營，然而已被解職，欲歸台時，草間大尉 Capt. Kusama 告知我：在台英美商行職員，華僑及台人，一概被拘留。又從友人處得消息，知道他們被毆打得至於吐血。我不禁胆怯起來，暫逗留東京。日寇佔星時，報紙有被捕華人十幾萬人的報導。想起日本佔領台灣時的屠殺，便担憂起來，遂與留學生吳某，趕往僞大使館訪問大使，要求對日政府交涉，釋放這群無辜。據孫秘書說，汪政府祇是日政府的南京機構，交涉也辦不到。這樣使我感到悲傷。幾天後，草間叫我去談話，勸我到星洲去協力。囑我寫信給藤原請安，告知我他的通信處。我豫知要再「徵傭」我了。徵傭就是要服待兵士，即幸而被選爲通譯，也要服從丘八的驅使，所以順便央求藤原解除「徵傭」，因爲我是華僑。

果然，東京東部軍 Tobugun 司令部發表「徵傭」了。我因體弱，軍醫處的檢驗，也證明不適軍務，軍部却硬要徵傭。我逃入醫院，以就醫爲口實。六月，草間找我，說只用爲華僑協會的通譯，沒有苦役，勸我服從爲上策；終於被送到底島的集中營，後來我曾逃回東京三次，每次被捕時，總受一場訓斥。我曾跑到台灣先覺者楊肇嘉的東京寓所去，請求他指教。他勸我，爲華僑盡力是本職，併說日人控制下的台人，是利用工具。日本一旦敗後，台人腐敗份子的臭名，是給全台。說罷憤慨悲憤慨悲歎不已，使我佩服他在鐵蹄下，尚敢勇敢地直說。

被遣送船團，受着水雷的襲擊，十四隻船的一半被送入海底。船團是不相互救的。我乘的一隻，直駛到星港，其餘的不曉得命運如何。

（六）在星加坡

八月一日抵星，召往岡第一〇六一部隊第八班處，會見太郎良大尉（Capt. Tarora）。他要我爲軍囑託。我說：「約定是華僑協會的通譯，華僑那裏可以做囑託？」他說：「巫人、印人等都有人做了囑託的。」我投宿於富士旅社（Tuji Hotel），不欲住居軍宿舍，因爲在東京已有三次被捕的經驗。他命令我調查華僑人心的趨向。我好久不往軍部報到，二個多月

仍是居住在旅社，破壞了軍人囑託禁宿旅社的條規。這時台人陳阿火來相訪，他是我在廈門認識的朋友，負了我的債務來清。他告訴我，他發了戰爭財，自動地借錢給我做手錶、鋼筆等等淪陷時代的好生意。後來得悉義弟林維翰已被屠殺，憤恨萬分，此後我就未曾領取日寇一毫薪水。

檜山中尉（Lt. Hiyama）來找我，要我的調查報告。我說人心都是不錯，都稱道日本的好處，故未報告。他說：「豈有此理，抗日思想有增無減。巫人初甚親日，現在也惡化起來了。」便責我糊塗，威脅我要調遣到緬甸前綫當炮火的通譯。果於十月被令到檳榔嶼轉途，當至檳城時，適逢十月肅清，命至憲兵隊幹通譯。

（七）在柴城憲兵隊

全監獄充滿着疑案的不幸者，宛如待宰的羔羊一般。我一生也是首次知道，世上有這樣的活地獄。毒刑的殘忍，無人道至極，實難以言喻。我睹着暴刑，嘔吐得不能說話，便懇求憲寇不要如是野蠻。他們說：「禽獸一般，死也不足惜！」我有潛在的民族意識，雖不敢抗爭，却暗恨莫名。憲寇對通譯，常用着「氣合」Kiai（意卽下馬威），先打通譯，打得落花流水。說這樣通譯才會起勁打嫌疑犯吐實。我也被糟塌及侮辱得敢怒不敢言。憲寇三更半夜襲捕人民，總是以兵捕、通譯、警員、暗牌、走狗等當先鋒冒險，自己却躲在暗處監視。日寇宣傳的敢死忠勇，這時我才知道是紙老虎。這時我雖極力爭紮着，總因處於日寇、台人、鷹犬等的範圍中，確是孤掌難鳴。僅是私訪顏醫士、私自歎恨而已。他是被憲寇迫害而徬徨在生死路上的台人先覺者。憲寇頗厭恨我，被迫得只獲三、四點鐘的睡覺。在半夜中我曾偷偷毀滅憲寇所要的文書上的證據及情報。

有一次，又被令暗訪某律士等人的嫌案，我便直至馬泰公司社長日人某的姘婦去盤問，因爲這個姘婦是被利用混入各處去偵探情報的，我的用意是要提醒和這姘婦接觸的人遠避她，不料却反被日寇社長報案，隊長叫去挨罵一頓，我詐作不知這個姘婦是被利用者，才得脫禍。寺田隊長是色鬼。他的部下毒打刑死人及侮辱婦女，都加掩飾。

我因兼英語通譯，關於外人的事件，我也盡了不少苦心。有一件案使我心中不安的，就是一位印人，錄供後，竊想是卽刻可以釋放的，三浦准尉却仍要拘留。我用盡九牛二虎之力，懇求他的同意殊不知，反致他被送交法庭判決，結果如何，不得而知。如被判監有罪，實是太無天理。

我被憲寇嫌疑漸濃時，我就央託檳城情報員陳爭松代我帶一封信給太郎良，懇求他同情而調我還星洲。陳回星洲，由他婉曲代達，我於四四年一月三、四日，由日憲怒目疾視中離檳。

（八）復到星洲

抵星洲車站時，再會着在此認識的台人郭春景。他是昭南驛旅館（Shonan Eki Hotel）的職員。後來他與我合營商務。由他交給我的家信，始悉家　每星期必被日警搜查，囑毋須通信，減去麻煩或誤會，心中頗覺憤慨。報到軍部後，我哀求辭職，被拒絕。後由黃堆金介紹往鄉間機關（Goma Organ）。歸途中，我對堆金私訴苦衷，他只唯唯稱是，併說他已對華僑盡了不少的心。我竟以爲由此可以得着知己了。

（九）鄉間機關

找鄉間囑託時，他以征服者的聲勢叫我們倆爲「烏馬赫」（意卽你這個東西），自爲是中國通、馬來通等，命令我搜集共產黨抗日等，份子的消息和中國內地的情報。併言他是精於此事的。在途中，我對堆金說：「這個狗娼子何等的傲慢，要叫我做給他情報的走狗，我不會做。我當通譯外，什麼都不管。」堆金帶我到他的洋行去，在他的二樓才介紹我認識了台人吳錫源，由他始知，鄉間本是廣東的浪人，現在却得勢了。堆金的富士洋行內，雇用了四、五名機關職員，糾合黨羽，編輯戰落共產及排日份子的團體的履歷及名錄，美其名爲要救濟他們。這本記錄送到翻譯班整理，被我偷出來燒掉，我因此被嫌，七月一日引咎辭職得批准。七月十八日，被憲寇逮捕。

同時太郎良親到南聲俱樂部，組織浪機關，我被調爲通譯，斷絕了鄉間的關係。由此時起，我對堆金警戒着，他的眷屬也敬而遠之，因而他們對日人說我是英間諜。堆金要買汽車借給我，我自己買了表示不接收他的誘惑。他又要做媒，介紹女子與我結婚，我却去與野妓同棲，不住軍宿舍，到處流浪，後果不幸被捕。

（十）在浪機關

太郎良不甚關注我的行動，然而吉永大尉（Capt. Yoshinaga）做着主任後，對我便沒有好感了。不過太郎良對我說着，藤原囑他不可以軍囑待遇對我，因爲我是華僑，勸我不可使藤原失望。他對我的好意，是要我做親日份子。吉永對我一味提防、監視。我不但不領薪水，機密費都不取，不歸宿，不聚餐，更加給他懷疑我。在一次宴會時，他譏諷地警告我，說他要用寬大的眼光長久看我的結果，指使他的心腹堆金和辻村（Tsujimura）、橋本（Hosimoto）等曹長對我嚕囌。常對被利用的華僑說，我是潛存着抗日意識的不良份子。在浪

機關任通譯僅是六個月，和吉永會面不及二十次，被令調換班次十四回；又要充公我的汽車當公用，殊不知我却用了六千元椰票，收買了山本囑託做我的辯護人。

（十一）被昭南憲兵部拘捕

在一九四四年七月十八日，施純彪帶着憲兵來緝捕我，坂本准尉（Sakamoto）和小林軍曹（Kobayasi）未問半句話。就先將我毒刑拷打。被拘六十七天期間，他倆刑死了好幾個人被拘者。洪成發汽車夫，因載日人的私米，日人不理，反被他們倆及田中軍曹（Tanaka）打死在牢中。我亦被打死去兩次而甦醒回來的。這時候的隊長是大西特別憲兵隊長兼任的。他命令被拘的人，有病也不須給葯。每牢拘禁四、五十人，男女混雜一團，不准送飯。客籍人藍某一批，後被斬首六、七名，也是監禁在這裏的。歐籍人也被虐待得鷄犬不如。他們說日人以外都不是人類，牢中都是獸類，常被潑水淋濕，不能安寢。

我被鞫訊的案件如下：

一、施純彪控訴我，他賄賂我一千元軍票。

二、施、周是坂本的部下，因我在浪機關不重用他們的活動。

三、不願與鄉間、堆金等機關合作。

四、和馬六甲、昭南各島嶼聯軍間諜連絡。

五、詐騙陳阿火一萬元，郭春景五千元。

六、陳阿火願爲廈門內地連絡員，貢獻日軍情報，遭我阻碍。

七、陳阿火獻金日本被我譏刺，說日本不及七年將敗亡。

八、威脅、阻碍昭福運輸公司的工作。

九、私自經營商務，不忠誠於軍部工作。

十、對憲兵部詆誹，對日本不敬蔑視。

十一、狎妓賭飲，而洩露浪機關工作的機密等。

錄案後，憲寇缺乏英語通譯，有一位英籍被拘者史蒂芬頗機敏，我和他合同賣弄聰明，常和他愚弄坂本，而被信任。倆人的合作頗告成效，史蒂芳被釋放，令往日造船廠當技師，我也減輕案情，其他因我們倆的努力而被釋放者亦不少。我後被解交軍事法庭，移禁於軍事監牢。

（十二）在歐南律軍事監獄

在監獄的生活，惟有祈禱來減殺精神和肉體的痛苦。這時美軍既攻取菲島，監獄長特地查問我，日本是否會打敗仗？日夜罰跪。駒田俊太郎（Komeda Tosi Taro）檢察官，說我是英籍華民，混入軍部內做間諜。並斥責我，既是英籍民，日本不可審判乎？我回答說：「我是被徵傭的，錯不在我。間諜云云是有關生命問題的，請你審實才責備吧。」他說是吉永請示於吉田大佐（Col. Yosila）而飭令拘訊我的。說着，拍的一聲，巨靈之掌便到，打得我的耳朵爲此流血化膿，却不許就醫。前在憲兵部，已經被打得成瘤疾脊椎疽，併患着痔瘻流血如瀉，也不准給葯。尤其是菊池（Kikuchi 1st Secretary）（名不確）一等書記官，因我往日拒絕在軍法庭做將死刑（即林川、重慶人員逃往暮娘）的通事；當傍聽判決死亡鐵路逃亡英澳尉官四名，各定九年八年不等（後病死三名）時，我多言好問，說如果和平後，亦當釋放，戰事豈會遷延這麼久，何必判刑過重。他有所不歡，就懷恨我，巧逢被拘，就虐待起來。我這案件豫審將收百次記錄一大册，七個多月的拘禁坐苦監（未判決却做苦役），簡略答辯如次：

一、施純彪一千元的贈賄是坂本和施揑造的。否則我是無案可捕，況且我曾投資他的船務，可證明賄賂是僞擬案。

二、施、周等人和浪機關的連絡員事，屬於山本權下與我無關。

三、鄉間、堆金等合作事，我是通譯而已。太郎良親許我脫離關係。

四、與馬帝等處間諜聯絡，是浪機關各班及昭福運輸公司被利用商人在港口私自轉載糖米，有人投書密報浪機關，山本叫我同他調查，未獲證實。間諜聯絡是捕風捉影，祇因我是英籍而加這莫須有的罪名。請檢察官詳細審察。

五、陳阿火，郭春景等事件，是信用借款，後再對華南銀行聯名信用借款十萬元，充作經商資金，均有簿册爲據。

六、陳阿火志願效忠。他是台人，日語流利，也和軍部聯絡。他雖曾說及，不是叫我幹旋，況且我不是日籍台人，事情矛盾，且是機密事，所以我不能涉及他私人的意志。

七、我叫他再獻金，再多多掛起東條（Tojo）的褒賞狀，是鼓勵他。日本報道說是百年戰爭，敗退要一百年功夫。我說七百年是閑談，他們却將七百年曲解爲七年，是惡意的誣控。

八、威脅併阻碍昭福運輸公司的工作案。我未曾到過這間公司內容完全不知。曾有人要我入股，因沒有資金而拒絕他。要檢查賬項、更屬胡言。也未阻碍造船事。曾對協泉、三傑等公司（由郭春景投資）納款每包五元時，須要領取作爲投資的收條，否則對昭福申請割免是根據條規的。運米來星時，勸他們不可運米來賺錢，總要顧及細民。

九、營商是要撈生活費，不領薪金、機密費等，是我自覺我是華僑，沒有資格做囑託，也沒有領取的資格。照「徵傭」的條例，我是經過了三年了，就可以辭退營商，況且吉永也已批准了，未犯軍律。

十、對憲兵部詆誹是誣控。憲兵隊通譯，

為着花會、十二支等的看頭鐳，常和警署人員糾葛，卑視他們是當然。不是指憲兵隊全體。

駒田問我有事實乎？我請他直接問坂本。

十一、狎妓暢飲，本是浪機關的政策，請問吉永、太郎良。露洩機密，何有具體證據乎？

十二、山本囑託借貸六千元，是由華南銀行轉借給他，這是借貸問題。

十三、對莊某詐騙一件，是在憲兵部查問時，我恐莊受刑打，不得不承認。在此我可以辯白，事屬營商。

十四、我請駒田給我一位辯護律師，他說軍事法庭未許此例，他自身兼任辯護人，併說律師是慣於捏造事實的。

十五、他說聯軍太無道，炸沉日本交換船。我答無道會被打倒、敗退。

其他回答甚繁，不能詳記。結果在一九四五年五月被判無罪釋放。駒田令我簽署誓書，併警告我，不准我說被捕情形，要謙虛，以禮讓對日人，認眞服務。我問可以辭職乎？他答不關彼事。

(十三)軟禁

釋放時，浪機關的軍曹（名忘記）來領我回宿舍，仍被軟禁。疾病復發也不許就醫，偷往軍醫處診斷後，將送入病院時，被浪機關派人帶回。所有物資等等，均被沒收：如汽車、衣物、傢私、營業器具，商品等，被浪機關和憲兵隊沒收一空。（軍事法庭雖然說要發還我）。經十四日後宮田大尉（Capt. Miyata）迫我跟他出境往蘇島去。我掙扎着要辭職獲准後才行。吉永不得已，帶我到吉田處去理會。他勸我過去要放水流，祇待離星之日，定准解職。

(十四)在蘇島各處

被宮田押上滿載着黃、黑火葯的電船，他仍用騙詐的慣技說是罐頭。叫無綫電通信員及兵捕搬載。日兵都不敢挨近危險。抵亞沙漢後再往基沙蘭。他們的支隊本部，才分配火葯，豫備抵抗聯軍的反攻。浪機關已經兼備武裝，我仍是被軟禁，再逃脫到棉蘭去入院就醫，等機逃亡。被今井（Imai）准尉察見。我對他辯論，浪機關辦得不像樣子，病了何故不准醫治。他報告宮田，馬上强制帶還基沙蘭。錢項、印章等被沒收、並被宮田打得全身疼痛，臉青嘴腫。說我蔑視軍人、軍令、不願同日人聚食，食支那人餐餘也願意。如不痛改，生死在他手中。這個本部好像妓院，每個日人都有姘婦同居於宿舍。隊長木下少佐（Maj. Kisita）更是色鬼，腐敗到底。他命我到先達去工作，我斷然拒絕，唯同意作臨時通譯，將自由經商，絕不再服軍職。後來意外會晤着昔日在星浪機關的河西（Kasai）准尉。他說堆金的女婿蔡烏金，到處宣傳我是英國間諜，他不相信，很同情我，叫我同他到峇眼亞比去幫忙他，定准我自由營商。

(十五)在峇眼亞比到光復

七月十一日抵峇眼，這裏的機關名是海上相談所。這漁村自日寇佔領後，頓成黃金時代。村民對日好意，忘却祖國抗戰和民族鬥爭。河西預感日本將敗，自暴自棄。乜尼角聯軍登陸，宮田密電河西，調集人員與警備隊合作襲擊。我警告福島軍屬，這時我隨便可以聽收音機，知道日本將降，用緩兵計，併勸告他莫盲從，日本投降是事實，不是聯軍宣傳。由郵局發無綫電給葉和山、王乃昌等人，告知日軍竄逃，併囑他們親自到巴尼角通知登陸隊。日軍降服後，我樹起中國國旗，爲印尼所不歡而懷恨。而且僑長呂情波（被印尼所殺），組合長林文丕等海南公司賭博場股主，因昔日與日寇悉力合作，和我不睦。聯軍官員巡視來臨時他們乘因病在床，私與印尼人誣指我爲日人，被捕入牢，所有貨物衣物等項，盡被搶奪。內有中英國旗各一，印尼獨立時，反指我爲英間諜（此時印尼反英）被拘禁至四六年十一月始釋放於北干。四七年四月始領出通行證，即日渡星。林文丕現在是代理領事，批准逮捕我的是魯怡 Lodge 少校。

日本憲兵隊

林風華譯

在所有的日本佔領區內，甚至在日本本國，都有對戰爭俘虜或平民施用種種酷刑的情形。

在整個戰爭期間，日本人一直採用了這種方式，而且各處所使用的方法也幾乎完全是統一的，因此可以肯定的說，這是整個日本武裝部隊的政策，而日本政府也是知情甚至批准的。

日本陸軍和海軍，都使用這種方法，但是最「傑出」的要算是憲兵隊了。這是和納粹德國的「蓋世太保」同樣性質的機構。

不過，與「蓋世太保」不同的是，憲兵隊

是陸軍軍事警察，是受陸軍省指揮的。傳授各種盤問與用刑方法的憲兵訓練學校，也正是由陸軍省管轄的。

憲兵隊對於軍人與非軍人，都有逮捕與詢問之權，向他們所採用的酷刑逼供方法，更是舉世無匹。在上次世界大戰以前，他們早已有了這種經驗，因爲從一九三一年以來日本帝國便進入了某種戰爭狀態，因此憲兵隊有充份的時間來「改進」他們的「技術」。

拾獲的日本陸軍訓練手册，也證實酷刑逼供是被日本政府正式批准的一種手段。這本手册名爲「詢問戰爭俘虜的方法」，是一九四三年八月六日由緬甸方面的日軍林師團印行的。下面是其中的部份摘錄：

……通常使用的方法有：

「一、酷刑：包括脚踢、毆打以及任何足以使身體受到痛苦的方法，但這種方法，必須在試過其他種種方法未有效果之後方可採用，因爲這種方法是要費功夫的。施行酷刑之後，應該另換他人詢問。這時，如果新來担任問話之人採用了一種比較同情的態度，往往可以獲得良好的效果。

二、恫嚇：（甲）用酷刑、殺害、飢餓、個別監禁、不准睡眠等足以使身體遭受痛苦的方法來恫嚇；（乙）用不准寄信，不給予與其他戰俘一樣的待遇，交換俘虜時留在最後一批交換等足以引起精神上痛苦的方法來恫嚇。」

憲兵隊通常使用的殘酷刑罰有：灌水、火燙、電刑、夾棍、懸空吊起、跪刑、鞭打等等。

以千計的盟國戰俘，更多的日佔區平民，都曾嘗過憲兵隊酷刑的滋味，許多人因而死去。要了解這些不幸的人所經歷的痛苦，就需要對這幾種酷刑解釋一下：

灌水：這是憲兵隊最普通的一種刑罰。將受刑者朝天綁在長櫈上，用水從鼻子和嘴部灌進他的肺部，直到他失去知覺爲止。跟着在他肚子上加壓力，有時就由一個人站在他肚子上跳，將水擠出來。這種刑罰，往往是週而復始地使用。

火燙：這也是一種很普遍的刑罰。一般是用烟頭燒受刑者的皮膚，有時也會使用點着的蠟燭，燒紅的鐵條，點着的汽油等用刑。被燒之處往往是身體上最敏感的一些地方，如鼻孔、耳墜、肚臍、生殖器。女性則往往是乳頭部份。

電刑：將身體上最敏感的部份接通電流，使身體觸電受到難受的震動。

夾棍：這也是憲兵隊的拿手戲。將受刑者兩手反綁，跪在地上。然後將一根很粗的棍子，有時直徑達三吋，放在腿彎處。施刑者在受刑者大腿上施重壓力，有時就由兩名憲兵站在他大腿上跳。這樣，膝蓋被壓脫節，痛不堪言。

懸空吊起：將受刑者兩手手腕、手臂或頭部用繩子綁住，臨空吊起。有時吊起之後還加以鞭打。

跪刑：令受刑者在尖銳的石子或三角形木頭的邊上，跪上數小時之久，不准動一動。稍動即用鞭子毒打。

拔指甲：用鉗子將手指甲或脚指甲拔掉，也是一種常常使用的刑罰。此外，憲兵隊也喜歡用一枝枝的竹籤，敲進指甲下面的肉裏面。

夾手指：將棍子夾在手指的中央，用繩子綁住手指。將繩子拉緊，手指劇痛難忍，往往指骨因此夾斷。

除上面這幾種殘酷無比的毒刑外，盟國戰俘和平民也常常受到其他慘無人道的刑罰。最普通的一種就是用鞭子毒打。

不論是在戰俘營裏、平民監禁營裏、勞工營裏、運俘船上、以及憲兵司令部裏，鞭打是最普通的一種刑罰了。被毒打之後，有的受了內傷，有的被打斷了骨，往往被打昏之後，澆以冷水，讓他甦醒之後繼續再打，也有當場就被打死的。

憲兵隊有時也會別出心裁採用了自己發明的刑罰。馬來亞的一位法官，被憲兵指爲特務，被綁在一隻桌子脚上一整夜之後，第二天早晨憲兵向他全身亂踢，幾乎半死，後來他又被埋在泥土裏，只露出了一個頭。之後，整個身體又被浸在極骯髒的水裏，他自己回述當時的情形說：

「他們把我帶到外面埋在地上，只露出一個頭，後來他們叫我閉住了眼，我閉上眼睛之後，一個憲兵把刀架在我喉部，好像要斬我的樣子，這樣過了幾分鐘之後，他們又把我拉起來，讓我在太陽底下晒着，第三天，他們把我放進一隻汽油桶，裏面盛滿了染有油類的汚水，然後他們又蓋上了蓋子。我撐住了呼吸，最後終於忍不住了，盡力向上一頂，蓋子竟跌落在地上。」

檳榔嶼的憲兵隊，曾使用了不平常的酷刑，向以百計的平民逼供，逼他承認自己是特務。有兩名女子被剝光了衣服，由一輛摩托電單車將她們拖着在院子裏兜圈子。

精神酷刑也常常被使用。東京戰犯法庭開庭時，證人證明美機轟炸東京時被俘的美國空軍，曾受到這種刑罰。

他們先受了各種身體上的殘酷刑罰。然後，日本兵將他們的眼睛用布矇住了，命令他們向前走。走了很久，日本兵又突然着他們停止。這時，他們聽到口號聲，開步走的聲音，停止立正聲，以及長槍上槍彈的聲音，好像是就要被槍決的樣子。

「接着一個日本軍官對他說：「我們是日

本武士道的武士，我們不在日落的時候槍決人，我們只在日出的時候槍決人。」俘虜旋被帶回監牢，又對他說：除非他在破曉前作好口供辭，否則天亮後就要槍斃。」

一九四三年與一九四四年間，日軍當局爲了對付地下抗日活動，憲兵隊對無數被認爲可疑之人施行了種種刑罰。

有一位卡蒂素夫人，常常接濟遊擊隊員以衣服食物金鈔等，被憲兵隊逮捕了押在怡保中央警署，在那裏關了三個半月。在被扣期間，憲兵隊用種種方法要她說出這些抗日分子的姓名，但是她堅決拒絕透露任何消息。

在這三個月內，她被灌過水，被燒紅了的鐵燙過，手指甲裏被敲入竹籤，被綁住一隻腿倒挂幾小時。鞭打更是家常便飯。這些方法都不生效，到了十一月，她從中央警署移送務邊路憲兵司令部，控以偷聽無綫電廣播之罪，被控之後，憲兵又迫問她向遊擊隊供給了一些什麼援助。她還是不肯說。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一日，憲兵隊長吉村在怡保受審時，她當庭供述了以後的情形：

『我的小女兒被他們懸空吊在一棵樹上，離地約十呎左右，她的下面正燒着一堆火，我被綁在旁邊的一根柱子上。他們用一根竹杖打我，打得竹杖都斷爲兩節。

吉村一再叫我作供，但我知道，我的女兒也知道，如果說出來的話便會使山上的幾百遊擊隊送命。我的女兒大聲喊着說：「媽媽，要勇敢，不要說。我們一道死好了。耶穌在天堂裏等着我們。」

我聽了這番話之後便對吉村說：「你可以把繩子割斷，讓我女兒燒死好了。我是永遠不會說的。」我倒記得的是正當他們要割斷繩子的時候，上帝响應了我的禱告。這時，一名較高級的日本軍官來到了，他忽然發了慈悲心，命令吉村將我女兒放下來，送她回家。我則重新被送回監牢裏。』

後來，她被日本人判處了死刑，最後又改判無期徒刑。

憲兵隊的殘酷例子是說不完的。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新加坡的「雙十」公審開庭時，主控官史里曼這樣說：

「本案案情，可以用兩個字來概括：無法形容的恐佈。赤裸裸的恐佈，籠罩着本案的每一個事例，每一段路程，我曾費盡心機，想從全案中找出一些可以原宥的地方，以便使這個充滿了恐佈與獸性的故事，能有若干人性，但是我承認，我的這種企圖是失敗了。」

這幾句話，包括了憲兵隊的特性，那無法形容的恐佈與殘酷。也難怪那位主控官不能找出一絲可以從輕發落的因素，因爲事實上它是根本不存在的。

（採自日本軍閥暴行錄）

死亡鐵路

林風華譯

一九四二年初，東京的日本帝國大本營決定，在暹羅和緬甸境內修築一段鐵路，把已有的仰光——丁那沙寧鐵路和新加坡——曼谷鐵路連接起來。這兩條鐵路之間，大約相距二百五十英里。

這一條新鐵路純粹是戰略性的，目的在縮短印、緬境內日軍與後方的交通綫，因此是不應該用戰俘來修建的。

日軍方面不顧一切，決定在一九四二年六月動工修路，事實上，是到了十一月才開工。日本帝國大本營的工程師們認爲，這項工程需要五、六年才能完成。由於軍事形勢緊迫，自然不容許等待那麼久，於是日本當局就下令，這條鐵路必須在十八個月內修成。

執行這項計劃的責任，落在日本南方軍之手，當時的司令官是寺內壽一大將。他們徵調了大批民工來進行，但寺內壽一大將的顧問們認爲這還不夠，又慫恿他向帝國大本營建議，同時動用各盟國戰俘來築路。

東條英機同意了這一建議，從新加坡調兩批戰俘來，在八月份開始調動。第一批稱爲「A」部隊，由海路運來。第二批包括「B」部隊和「C」部隊，則乘搭火車從新加坡到萬邦，然後又要他們分別開到準備修築新鐵路沿綫各工地，在築路期間，他們就住在那些營地裏。

戰俘們離開新加坡之前，管理戰俘營的那個日本將軍曾告訴他們，說是要送他們到山上去休養。他說，採取這個步驟，是因爲山上的食物情況較爲好些，在新加坡由於食物缺乏，衞生條件差，有些戰俘已經受到營養不良的後果，上山之後，這些病者的健康可能很快有進步。正是因此，患病的戰俘也要跟未患病戰俘一起開拔。

日軍把他們押上貨車，車上擠擁不堪，只能盤腿而坐，無法移動，更不必說躺下了。他們這樣在車上待了四天四夜，最後那二十四小時旅程，沒有飲食，沒有水可喝，在那之前只喝了一點稀薄的菜湯。

到了萬邦之後，他們還得走路，十七天內走了二百英里。這一段路，即使是無病的人，也吃不消，路在深山密林中，很難行走，而且這些戰俘中，許多都是病者，一個個都很衰弱，營業不足。不特此也，更碰上雨季，在不停的大雨和爛泥淖中，走了十五個晚上才走完這段路程。

沒有病倒的戰俘不得不揹負病重戰俘，不能走路的戰俘有兩千名之多。衰病得太厲害而不能前進的戰俘，都受到日本押運軍人的毒打吆喝，像牛群似的。

另一批戰俘將近九百人，在十月間到達新鐵路工地，是從爪哇的著名的「單車戰俘營」調來的。他們在巴達維亞（即今日印度尼西亞首都雅加達）搭乘一艘四千噸的小船，先給運到新加坡，再上一艘更小的船，在海上捱了十五天，才到達毛佬敏（即摩爾鳴）。

這一段海程，情況也照例壞極了。他們在巴達維亞啓程時，是一千五百人。全部擠在一個大艙裏，艙裏還擺了四輛坦克車。他們躺不下來，每天只許上甲板活動五分鐘。一個人每天可以得到三小碗飯，但是無水可飲。許多人都鬧瀉肚子，在到達新加坡之前，途中僅僅死了一個人，實在是奇跡。

他們從毛佬敏先開拔到丹布雅沙營地，又從那兒走三十五公里，進入叢林，一直留駐到一九四三年四月，自成一個流動單位，在鐵路沿綫做工，曾到過緬暹邊境。這批戰俘中，官階最高的軍官是威廉士（J. M. Williams）中校，他是澳洲先鋒營的軍官。他們到了三十五公里營地後，從此就稱爲「威廉士部隊」。

最初幾個月，「威廉士部隊」負責修築沿綫路堤，工作異常艱苦，飲食却非常壞。後來，飲食更越來越少，多半都是稀粥，很少見到肉。沒有蔬菜吃，戰俘們只好隨地採些葉子和任何青草來吃。沒有肉吃，他們甚至於吃狗、吃猫、吃老鼠，還吃日軍扔掉的猪內臟，而日軍的伙食配給却一直是很充足的。戰俘們只能吃到日軍不要的殘湯剩水而已。

戰俘住的往往是本地人住過的破舊房子，衞生條件很差。是竹子和草葉搭蓋的，一般都是在很低窪的地基上。在雨季裏，整個營地通常都是在至少六吋深的泥淖中，房裏房外都是爛泥。

威廉士中校曾在東京國際法庭作證說：「在一個營地，我們住了五個月，那裏很擁擠：……最初三個禮拜，我們所住的地方根本就沒有屋頂。我向日軍司令官提起居住的問題，他說他們很擠。事實上，我部隊裏有二十三個軍官和二十三個士兵所住的空間，却跟三個日本軍人住的一樣大小。」

到了一九四三年初，日軍的軍事形勢惡化，緬甸境內的日軍需要供應綫更加緊急，於是東京方面就來了命令，堅決要求這條新鐵路必須在那年六月完成。這項決定在日本政府所作的「修築暹緬鐵路調用戰俘報告書」中也曾提到：

「英國的印度軍加緊反攻，對我方交通綫的轟炸也越來越厲害，在一九四二年雨季過後，這個地區的形勢大爲惡化，這時我們從馬來亞到緬甸的海上交通綫就漸漸變得更困難……：顯然，在下一個雨季結束之前，若不想想辦法，則對緬甸的交通勢將全部中斷……一九四三年的雨季比往年來得早，叢林裏的情況從四月份以來更加惡化，因此在修路中犧牲已日漸增多。面臨着這些惡劣情況，帝國大本營最後決定將鐵路完工的限期延緩兩個月。」

在最後這段時期，從一九四三年五月到十月（當時簡稱爲「加快時期」），對於所有參與這項工程的戰俘，情況是壞到不能再壞。雨不停地下着，「威廉士部隊」到處遷移，老是在奔波。戰俘們的衣服已所餘無幾，而且很少乾過。他們像奴隸似的做着苦工，每天早晨五、六點鐘離開營地，往往要到半夜才回得來。在這段時候，他們都越來越衰弱不堪。

從四月到十月，死去了兩百多人。天天早晨，草棚裏都會發現死人。爲了要使俘虜拚命趕工，使鐵路及時完成，日本衞兵，每一小時就得用竹棒或者槍柄毆打他們，或者用穿着皮靴的脚踢他們。我親眼看見他們抓起了一把五磅重的鐵錘來打人，反正他們手頭有什麼，就用什麼來打。有一名俘虜因爲在釘鐵軌時將釘敲彎了，日本兵立刻用槍柄向他迎頭打下，把他的下頸都打斷了。

這一隊俘虜總共有八百八十人，但是發下來的毡子只得二百五十條。大部份人都沒有毡子用。一度曾發下一些蔴包要用來盛米。

一九四二年五月，威廉士部隊移到第六十公里戰俘營，當他們抵達的時候，正有一批屍首被抬出來，後來才知道這些人是最近患霍亂死掉的，這座營以前是苦力營，裏面骯髒不堪。因爲實在太髒了，威廉士中校不得不令部下把營裏的竹床全部焚掉，將營兩旁的掩蔽物也都拆下來燒掉。這還不算，還得把地面的泥土刮去約一吋厚。過不多久，就有幾名戰俘得了霍亂死去，因爲這裏根本談不上有適當的葯品供應。

在第八十公里營，有一座「泰國戰俘管理營第五隊」的臨時醫院。這裏躺着的是病得根本沒法做工的人。他們就被放在那裏等死，因爲日本人對他們說：「沒有工作，就沒有東西吃」。當威廉士部隊抵達這裏的時候，死亡率大約平均每天五人，他的部下，偷偷兒的把儘量節省下來的食物給這些病俘吃。有一次，他

們乘着黑夜，殺掉了日本人的兩頭母牛，把牛肉分給那些餓得快要死的殘廢俘虜。

日本高級軍官常常視察這些戰俘營，但是他們似乎從來不去看看這些茅屋，也從來不問戰俘生活得怎麼樣。

威廉士中校經常抗議這種情況，但是他得到的答覆永遠是這樣：鐵路必須在最短的時間內築成，俘虜們的生活沒有辦法改進。

在東京戰犯法庭作證的華爾德上校，曾說到建築緬甸——暹羅鐵路時的情況，他曾在那裏一直工作到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因爲他會說日本話，所以他担任戰俘和日本軍官之間的聯絡官，由於這種職務上的關係，他到過許多座戰俘營，看到那裏面的實際情況，下面是他的證辭的一部份：

問：在這些營裏戰俘們的生活和待遇，有什麼實質上的不同沒有？

答：沒有。

問：你可以舉個例講一講其中一座營的情況嗎？

答：當我在一九四三年八月三日抵達森克進營的時候，首先到一座很大很大的草蓬裏，那裏住着七百名戰俘。有座草蓬就和一般營的蓬一樣。在中間那間泥土的走道兩側，是一排十二呎寬的竹架，是給戰俘睡覺用的。

由於蓬頂的棕櫚樹葉子不夠多，所以一下雨，水就從各處流下來。這裏沒有牆壁，那條泥土的走道就成了一條小溪。蓬架也是竹子的。蓬裏躺着的是七百名病俘，他們兩個一行，沿着那條走道的兩側，密密麻麻地躺着，身體你碰着我我碰着你。他們都很瘦，差不多是全裸着的。蓬中那一百五十個人，却患着熱帶毒瘡，從膝部一直到足踝附近的小腿，鮮血淋淋，肉都差不多爛光了。這股味兒眞是叫人噁心。唯一的包紮布就是香蕉樹葉，唯一的藥物就是熱水。

在山上另一座相似的蓬子裏面，住着所裏身體健全的戰俘。這裏有一座屋頂完整建築較好的屋子，是日本衞兵住的。

問：有沒有床褥等供給呢？

答：什麼都沒有。

問：那麼下雨時他們用什麼東西來蓋呢？

答：當我們第一次移到這些工作營的的時候，連屋頂都還沒有。這段時期有好幾個禮拜。這時，雨季已經開始了。下雨的時候，俘虜們除掉用一些香蕉樹葉遮一下之外，就什麼都沒有了。這還要看他們有沒有氣力自己去砍香蕉樹葉而定。

問：有沒有收到蓋屋頂用的材料呢？

答：我統率的那座營裏，我們分到一卡車的棕櫚樹葉，只夠蓋半座蓬子用，我們就讓那病得最利害的人躺在這這屋頂下面，在另一座營裏，連棕櫚葉也派不到就只用了些漏水的破帆布來做屋頂。其他四座營，過了幾個星期之後才有棕櫚葉發下來，雖然勉强可以蓋住整個蓬頂，但是蓋得很薄，大約比正常厚度還差一半的樣子。

當然日本和朝鮮衞兵的屋子，是有很過得去的屋頂的。

問：一九四三年七月中，也就是你們離開新加坡十個星期左右的樣子，整個「F」部隊的情況是怎樣呢？

答：到那時爲止，我們死掉了約一千七百人。七千人中有七百人出外工作，而在這七百人中，照我們英國軍官來看有二百五十名應該是作爲病號躺下來的。

俘虜們一天工作十七小時，晚上回營的時候疲乏得差不多像死了一樣。但是，他們仍舊得不到安寧。只要看見有一個日本兵，就要起來敬禮鞠躬，一晚總得起來十幾二十次。否則就會受到處罰。有時，只要有一名俘虜沒有好好的敬禮，全營的人就得被拖到營外去立正兩小時。

有一個日本軍官，不喜歡那座病營設在他的衞兵室附近，因爲那味兒實在太難受，於是他便把這座營裏的病俘統統趕到另一座已經擠滿了的營蓬裏去。有一隊五十名病俘，本來應該躺在床上的，却被强迫工作了三個星期，將司令官屋子前面的樹木統統砍光，好讓他欣賞山谷中的風景。

一九四二年和一九四三年，有許多俘虜在這條鐵路緬甸終點附近被槍決。兩批荷蘭東印度的軍官，因爲企圖逃走，就在俘虜營附近被集體槍斃。幾個月後，又有一批澳洲俘虜因爲同樣理由而被槍斃。

一九四二年四月，一座營的司令官在一天早上召集全營俘虜訓話。他說他並不計較他們活多久。不管死多少人，鐵路一定要築好。下面摘錄日本報告中的這一段，叫人讀了有說不出的感覺：

「我們宣佈：日本軍隊是和參加建築工程的戰俘和當地民伕共患難共安樂的。他們並不想犧牲戰俘來完成這項工程。」

當戰俘有氣力工作的時候，他們就得工作下去直到倒下來爲止。當他們病倒了，就得挨餓。不論病與不病，總得挨受那殘酷非人的待遇。每天工作的時間，從十二小時到二十小時不等，也從來沒有一天休息。通常的工作時間是從上午八時直到晚上十時。抗議罷，一點用處都沒有。

到了一九四三年七月中旬，因爲日本人急於要在年底以前築成這條鐵路，一名日本軍官便把營內的一名高級軍官叫去對他說：鐵路既然是爲了戰略上的需要，不管英國俘虜或美國俘虜死掉多少，一定要在預定日期以前，不惜

任何代價將它築成。他還說：盟國引用日內瓦公約也沒有用，因爲他們自己也「打沉醫院船，用壓路機來輾斃集中營內的平民」。所以他們自己也違背了這個公約。

這條鐵路預定在八月就要完成。但到時沒法築成，日本人怒得不得了。在前後幾個星期內，有幾段路綫上工作的俘虜要從早上五點半一直工作到翌日凌晨二時。從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三日起「F」部隊部份俘虜的工作計劃，曾由卡浦中校在東京戰犯法庭中作證時說及。因爲他藏有一本當時的日記：

「九月十三日，福田少尉對我說：戰俘們必須通宵工作，因爲鐵路還只到北面築成百里的地方。他們必須在九月十六日將鐵軌舖到南面三百里處的森古里，但是，那天由於大雨，工作到晚上十點就停了，不過他們是早上五點半就開始工作。十四日他們早上五點半再開始工作，儘管全天整晚下着大雨，他們仍一直工作到十五日凌晨二時半，隔了三小時，到了五時半，他們又被叫醒了，這天一直工作到半夜。十六日，他們繼續從早上五點半一直工作到晚上十點鐘。」

一九四三年四月離開新加坡到暹羅的「F」部隊共三千六百六十三人中，有一千〇六十人回不去，佔澳洲部隊約百分之二十九。英國部隊損失了約百分之五十九，整個部隊損失約百分之四十四。

當那些幸而生存的人，在十二月間鐵路完成的時候回來時，他們的情況可憐透了。一位目擊當時情形的人說：「那情形太叫人吃驚了。他們患着各種各樣的病：脚氣病、瘧疾、熱帶瘡毒和極毒虛脫症，什麼都有。體重減輕得可怕之極，平均每人少了七十磅，其中百分之八十的人不得不立刻被送入醫院。」

築路時受僱的苦力勞工，也應該提一提，因爲他們受到的待遇，甚至更差，當地的民伕隊是用虛僞的諾言騙他們來，或者是乾脆强迫他們來的。他們有緬甸人、塔米爾人、爪哇人、馬來亞人、中國人，總共大約有十五萬人。其中至少有六萬名不支死去。他們就住在鐵路沿綫的營房裏。從一九四三年八月一日到一九四五年三月卅一日，有一支名叫第十九救護車隊的日本部隊負責他們的醫務工作，這支部隊的領隊是一名日本少佐，他們雖然稱作醫療隊，但是對民伕的死活病痛，什麼都不理。

在鐵路沿綫不同的地方，設立了幾所醫院其中主要的一所，是在坎布里，這也是部隊司令部所在的地方。在這些所謂醫院裏，病床即不夠，食物飲水也都缺乏。患病的人，即使不是完全沒有人照顧，至少也是疏於照顧，幾乎是被棄置在那裏等死一樣。每一所醫院都有一座「死亡屋」，不論男女病人，開往這裏一送，沒有人理他們，「死亡屋」就像殮房一樣。這是日本人打發那些沒有用處的人的方法，免得他們消費糧食。病人即使不是病死，也會因缺乏營養而死。

坎布里司令部一名日本軍官對他的部下說：如果他們要博得他的歡心，只要把「死亡屋」清理得快些就行了。他的部下很聽他的話，因爲不論是活的或是死的，都被埋葬了。送進坎布里「死亡屋」的苦力一千二百名中，只有十個保全了性命。

藥品即使有的話，也被故意扣留。有時，還被那名主任藥劑師拿來和別人交換暹羅妓女。民伕被打被踢，或者只因小故而受到重罰，是毫不稀奇的事。

他們被剝光了衣服，綁住了身體，在日光之下曝晒，有時竟連續三天之久。或者叫他們托住一塊木頭或者石塊，放在頭頂。女人和小孩，也不免要被綁住在太陽底下晒上幾小時之久，許多民伕，不論男女老幼，而且還受到殘酷而猥褻的虐待。

主管這支醫療隊的日軍少佐，後來受到審判。開庭時許多證人提出證據，指他有强姦或非禮的行爲。他常常在晚上邀請一班日本朋友來飲酒，叫那些塔米爾族的婦女脫光了衣服跳舞給他們看，然後便將她們强姦了。有一個年青的婦女實在忍受不了，過了幾個星期便死去。她的丈夫也變成瘋子。

在梅沙里民伕營有一名日本軍官，把一名十九歲的印度女郎從帳幕裏拖出去强姦，而且還强迫其他的民伕去輪姦她。最後還用燒着的竹枝燙她的私處。一名目擊證人說：那可憐的女郎當場失去知覺，當天晚上就死了。

這些民伕照說是有工資可拿的，但是他們拿到的不是現金而是一張張的飯票。他們只能拿這些飯票在醫療隊長官私人所辦的食堂裏換取食物。價錢定得很高，賺的錢都歸那名少佐一個人所有。

這些所謂醫院裏的死亡率很高，可靠的估計顯示至少也死去了四萬二千人，而且，這些死去的人並不是全部都是因爲患病或者營養不足而死去的。

一九四四年二月，有二十五名民伕逃出之後又被抓回，他們就被關在坎布里醫院附近的一間小屋子裏，日本人把一種紅色的液體注射進他們的身體。他們不久就死去。死的情形顯得他們身上非常痛楚，看樣似乎是中了水銀毒。當時曾領導一支戰俘醫官隊的班森中校，在戰犯審判中提出了關於這種打毒針的證據。這件事發生了幾個月之後，又有一些印度俘虜也在同樣情形下死去。

東條英機在東京戰犯法庭上說：他曾訓令戰俘情報局主任調查鐵路沿綫民伕營內的情況。

實際上進行調查的，是日本參謀本部總務部主任若松，一九四四年八月，他視察了緬甸邏羅鐵路沿綫區域後，向參謀總長和副參謀總長提出口頭報告。下面是他所提證據的一部份：

「我視察了仰光、曼谷和邏羅方面鐵路盡頭附近的地區。那時是雨季，工程進展得並不滿意。我這次視察也正是因爲時時接到有關工程進展不滿意的報告。這些報告同時也顯示築路戰俘們的體力很差，死亡率很高。而且我聽到那一帶流行霍亂，這使我非常担心。我看到參加築路的民伕，其中患脚氣病和痢疾的很多。我也視察了俘虜的食物，情況並不滿意。無論質與量都比規定的水準要低。我把視察的結果向參謀長提出口頭報告，並且建議把築路的限期延長兩個月。由於築這條鐵路，有許多人死亡，原因是有瘟疫和氣候不好。

築路部隊也沒有適當的供應制度。卡車即不夠，而四月開建成的卡車專用道，有幾座橋樑被大水沖去。停止使用了一段時期。這條路本來是準備雨季時用的，結果却發生了困難。因爲卡車太少，就只好用更多的人力代替。人多了，糧食情況更糟了。他向南方派遣軍司令官建議：應該多派卡車，少用些人力。」

若松視察的結果前後傳到東條的耳朵裏。但是，他所採取的唯一行動就是將一名對戰俘不甚公平的日軍連長交付軍法審判。

東京戰犯法庭在判決中說：……只把一名連長交付軍法審判是不足以起糾正作用的，因爲負責管理築路俘虜的人不顧戰爭法律的情形很是普遍，而他們對待戰俘是如此的違背人道。所以只用軍法審訊一名連長，等於是寬恕了這些人的行爲。

日本政府和帝國參謀本部最關心的就是一定要及時築好這條鐵路，以便抵抗盟軍在緬甸的推進。至於人的損失和痛苦，他們就根本不放在心上。日本和朝鮮衞兵，把俘虜們毒打、虐待、甚至謀殺，以便在規定的期限內把鐵路築好，只要築路工程繼續進展，他們就像蒼蠅似的死去也不足惋惜。

參加築這條鐵路的盟軍戰俘六萬四千名當中，死掉的有一萬六千名。許許多多的戰俘，即使不死，也會終身蒙受參加築路所受虐待的後果。

帝國參謀本部就這樣的把這條鐵路建成了。可是，戰俘們已付出了許多生命和痛苦。這條「死亡鐵路」每一哩長的路軌，是用六十四名盟軍俘虜和二百四十名民伕的性命換來的！

（採自日本軍閥暴行錄）

死亡鐵路上

溫賜榮

我是生長在中國的鄉村里。當我二十歲那年，就是抗日戰爭進行了三年多後，因爲鄉下除務農之外，便無其他工作可做，因此我來到吉隆坡的鑛場做工。才不過兩年，日軍又佔領了馬來半島。

當時馬來亞粮食生產很少，全賴外地輸入。日子久了，發生粮荒。大多數人都吃蕃薯與粥度日。爲了生活，我就去泰國的死亡鐵路上做工。那時是日本佔領馬來亞的第二年又七個月。

我從吉隆坡搭火車北上。這是專車，由貨車改裝，每格載三十人，一共七百二十人。經過四天五夜，來到泰國的萬磅。停留了兩天。又搭火車兩小時，這是剛完成的新鐵道。後來我們步行七天。才到達工作地。經過的地方，都是羊腸小道，有高山有平地，沿路有死人骨頭，也有死去才四五天的屍體，發出一陣陣臭味。又加上雨季，泥足深陷，行走很慢。每一百人中有一個日本鬼子監督我們。走了七天的路程，已死去了十多個同伴。每天早上五點起床六點吃飯，工作一直到下午三點回來。我們的工作是搬運泥土，斬樹建橋，其中建橋最辛苦。他們用一架打樁機，沒有機動的，用兩條大繩，分成兩邊，每一邊大繩再接十二條小繩，兩邊共二十四條，就用二十四人拉起大錘去打橋樁。用丶字形鐵釘連接樹桐做成橋身。最高的橋有六七十尺，長的一千三百多尺，是大工程之一。樹桐的運輸。粮食運輸，另僱用緬甸的大象隊負責。

日常的煮食也是頭痛的事。因當時是雨天，不斷的下雨，找不到乾柴，燒的是破竹樹枝，都是濕濾濾的，只好用食油作起火燃料，油燒完後火又熄了，所以常常只能煮成半生熟的飯菜。天天這樣吃下去，任何强壯的人也受不了要生病。那兒又沒有醫藥照顧，病死的人很多。吃剩的飯菜，倒在宿舍門口一丈左右，成爲蒼蠅滋長的地方。人們在宿舍的四週隨處大便，糞坑是有的，但在晚上沒有燈光，又下着雨，誰要去糞坑排洩呢，上司也不管。我們天天去做工，風雨不改，清潔工作也就沒有人料理，因此疾病很多，最常患的病是痢痢與水腫，拖一個時候才會死。如果是嘔吐的病症，常常四五小時就死去了。

每一個營地大約有五百工人。這里的工人

以印度人最多，馬來人次之，華人佔百分之二十，逗留一個多月或四十天不等，看死亡的人數而定。如果在二十天內死去兩百人，那麼就要搬遷到另一個營地去，原有的營地暫時空下，等十多天後才有一批新工人來補上。死去的工人也由新工補充。各營地相距四五里。我做的一班是先頭部隊，直達到泰緬邊境。也就是死亡鐵路的終點，同緬甸鐵道連接。過了不知多久，鐵路通了，我也病得很重。當時日軍把那些病人載到泰國臨時醫院去，我也是其中之一。等到我復原時，幸好日軍也投降了。不然，我又要回到森林裏去送命。

（一九七一年八月一日南洋商報）

第四章：日軍統治下的新馬

——各州施政實況

昭南檢證大屠殺

WHERE THE VICTIMS OF THE MASSACRE WERE PICK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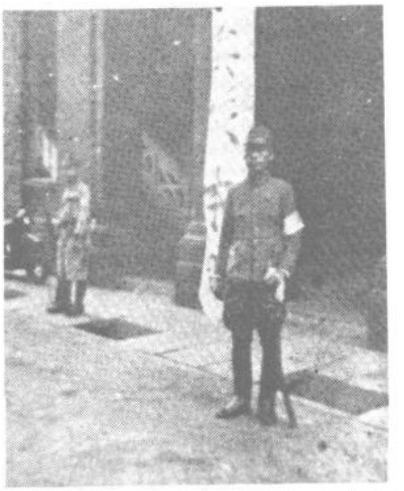

憲兵隊長大石正行。本頁及以下二頁檢證照片均爲大石所攝，一志士因竊出而犧牲

Lta- Col Oishi Masayuki, head of the Military Police, who had taken all these pictures of "screening" for the Syonan Massacre. A Chinese was killed by him for stealing the pictures.

廣東民路口之檢證情形，其地現爲日報大厦，對面丹戎巴葛警局已拆除

Inspection at the junction of Keppel Road and Cantonment Road.

死城中的吻基

A deserted Boat Qu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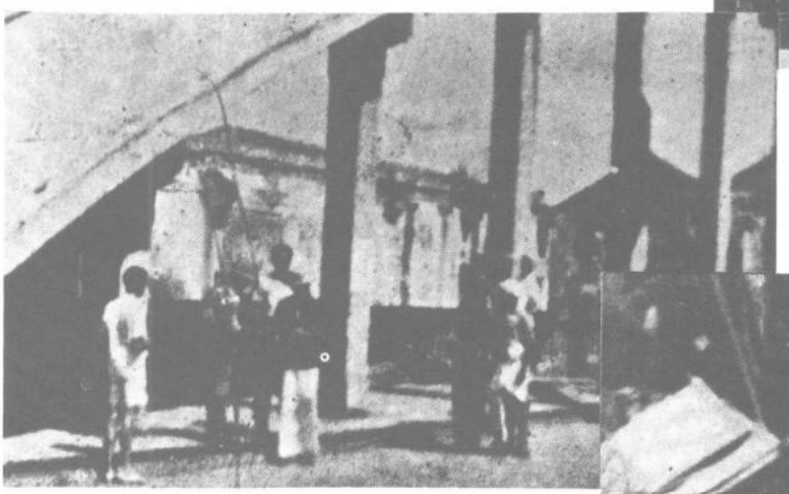

大馬路吊橋頭盤查

At Elgin Bridge.

沙莪街檢證情形，被檢者魚貫入街口小粥店

"Screening" at the entrance of Sago Street.

新加坡大屠殺
大坡檢證區

THE "SCREENING" STATIONS FOR THE SYONAN MASSACRE IN THE CHINATOWN AREA

大坡二馬路海山街口之檢證情形
Inspection at the West entrance of Upper Cross Street

海山街口之咖啡店（1970年攝）
The Same Spot in 1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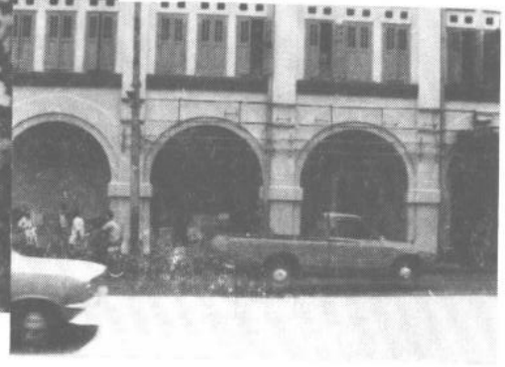

單邊街口戒嚴情形，行人絕跡
Junction of South Bridge Road and Upper Pickering Stre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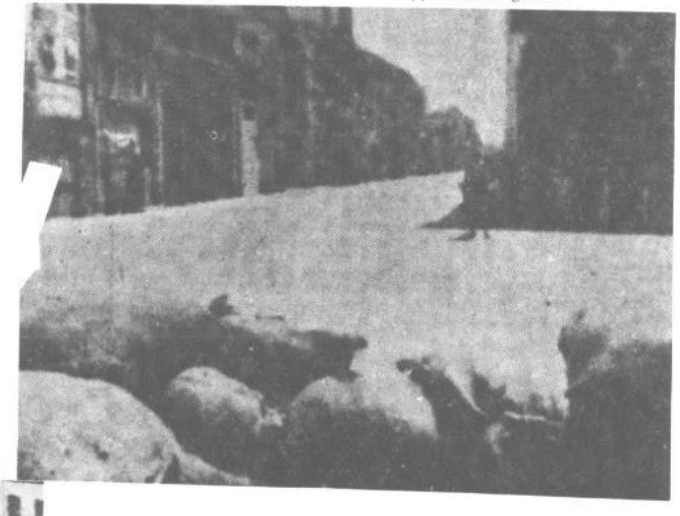

大坡大馬路吉寧街口之檢證情形
Inspection at South Bridge Road

吉寧街口（1970年）
The same spot in 1970

寧陽會館斜對面屋宇如昔（1970年攝）
The same spot in 1970

新加坡大屠殺
小坡檢證區

THE "SCREENING" STATIONS FOR THE SYONAN MASSACRE IN THE ARAB STREET AREA

小坡大馬路爪哇街口檢證情形
Junction of North Bridge Road and Arab Street

這是該地1970年時的情形
Picture in 1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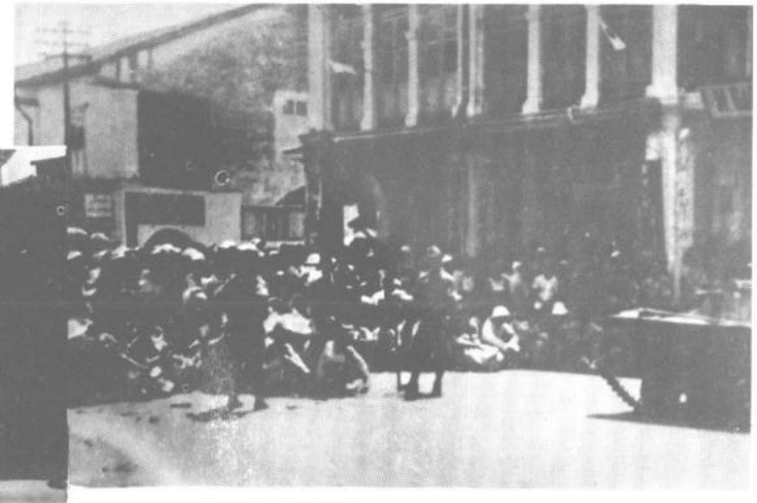

小坡大馬路無名橫巷口之檢證

North Bridge Road at the entrance of Jalan Kuboh

小坡大馬路左側古墓巷口檢證情形 North Bridge Road at the entrance of Kandahr Street

這是1970年時該地情況 The same spot in 1970

1970年該處屋宇並無多大改變
The same spot in 1970

FILES OF THE MALAYAN OVERSEAS CHINESE GENERAL ASSOCIATION

馬來亞華僑總協會卷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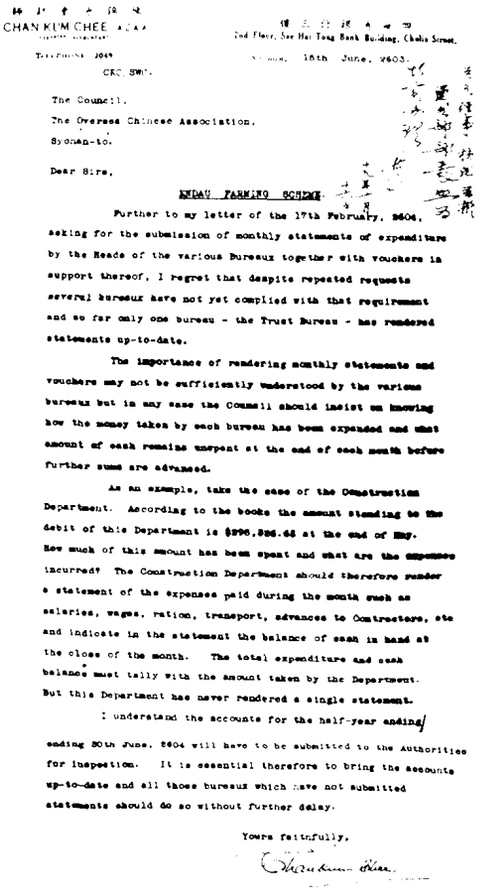

CHAN KUM CHEE

2nd Floor, See Hai Tong Bank Building, Chulia Street.

Telephone 3049

Penang, 16th June, 2603.

CKC.SWC.

The Council,
The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Syonan-to.

Dear Sirs,

KEDAH FARMING SCHEME

Further to my letter of the 17th February, 2604, asking for the submission of monthly statements of expenditure by the Heads of the various Bureaux together with vouchers in support thereof, I regret that despite repeated requests several Bureaux have not yet complied with that requirement and so far only one bureau - the Trust Bureau - has rendered statements up-to-date.

The importance of rendering monthly statements and vouchers may not be sufficiently understood by the various bureaux but in any case the Council should insist on knowing how the money taken by each bureau has been expended and what amount of cash remains unspent at the end of each month before further sums are advanced.

As an example, take the case of the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According to the books the amount standing to the debit of this Department is $896,826.46 at the end of May. How much of this amount has been spent and what are the expenses incurred? The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should therefore render a statement of the expenses paid during the month such as salaries, wages, ration, transport, advances to Contractors, etc and indicate in the statement the balance of cash in hand at the close of the month. The total expenditure and cash balance must tally with the amount taken by the Department. But this Department has never rendered a single statement.

I understand the accounts for the half-year ending/ ending 30th June, 2604 will have to be submitted to the Authorities for inspection. It is essential therefore to bring the accounts up-to-date and all those bureaux which have not submitted statements should do so without further delay.

Yours faithful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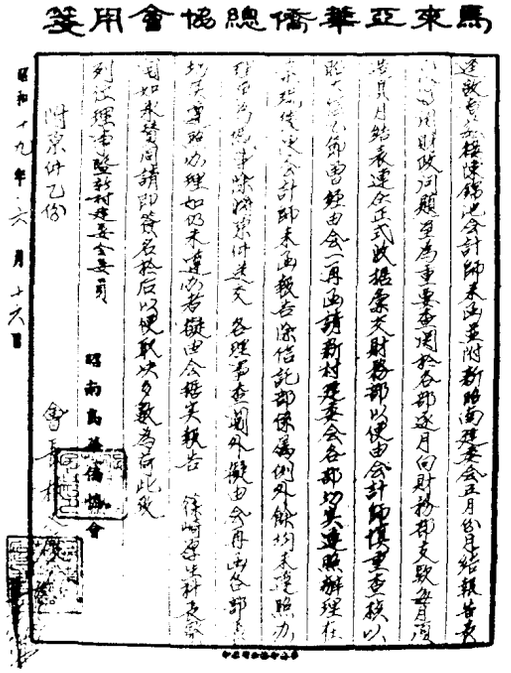

馬來亞華僑總協會用箋

昭和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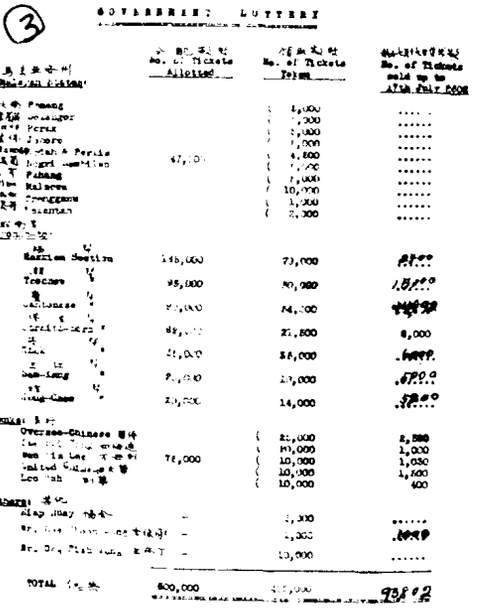

(3) GOVERNMENT LOTTERY

Name of Station	No. of Tickets Allotted	No. of Tickets Taken	No. of Tickets sold up to 15th July 2604
Penang		4,000	.....
Seremban		1,000	.....
Perak		3,000	.....
Johore		1,000	.....
Malacca	47,000	4,800	.....
Negri Sembilan		1,000	.....
Pahang		1,000	.....
Kelantan		10,000	.....
Trengganu		1,000	.....
Perlis		2,200	.....
Kedah			
Kuala Lumpur	148,000	73,000	61,000
Ipoh	95,000	80,000	1,800
Taiping		44,000	1,000
Kuala Kangsar		21,800	8,000
Telok Anson	28,000	26,000	1,000
Sungei Siput	21,000	23,000	620
Batu Gajah	20,000	14,000	320
Kampar			
Overseas-Chinese		21,000	8,500
Chinese	76,000	10,000	1,000
Malay		10,000	1,000
United Kingdom		10,000	1,500
Eurasian		10,000	400
Others:			
Ang Moh Chai	-	1,300	.....
Mr. Ooi Thiam Siew	-	1,300	1,000
Mr. Ooi Kim Hua	-	13,000	.....
TOTAL	600,000	417,000	938.92

LETTERS CONCERNING THE $50 MILLION DONATION

各州繳交奉納金往來函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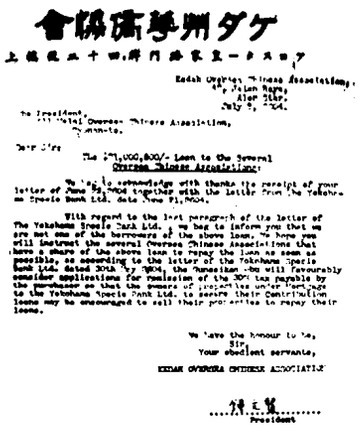

Kedah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c/o Yulan Hotel,
Alor Star.
July 9, 2604.

To President,
All Malai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Syonan-to.

Dear Sirs

The $21,000,000/- Loan to the Several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s

We beg to acknowledge with thanks the receipt of your letter of June 29, 2604 together with the letter from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date June 21, 2604.

With regard to the last paragraph of the letter of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we beg to inform you that we are not one of the borrowers of the above loan. We hope you will instruct the several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s that have a share of the above loan to repay the loan as soon as possible, as according to the letter of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dated 30th Ly 2604, the Yokohama Bank will favourably consider applications for remission of the 30% tax payable by the purchaser so that the owners of properties under mortgage to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to assist their Contribution loans may be encouraged to sell their properties to repay their loans.

We have the honour to be,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s,
KEDAH OVERSEA CHINESE ASSOCIATION

.....
Presid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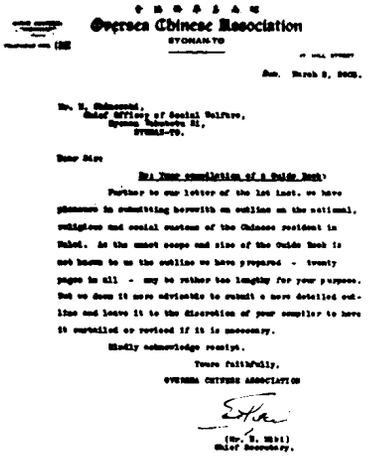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SYONAN-TO

Syonan, March 8, 2605.

Mr. M. Mahmood,
Chief Officer of Social Welfare,
Syonan Municipal Office,
SYONAN-TO.

Dear Sir

Re: Your compilation of a Guide Book

Further to our letter of the 1st inst. we have pleasure in submitting herewith an outline on the national, religious and social customs of the Chinese resident in Malai. As the exact scope and size of the Guide Book is not known to us the outline we have prepared - twenty pages in all - may be rather too lengthy for your purpose. But we deem it more advisable to submit a more detailed outline and leave it to the discretion of your compiler to have it curtailed or revised if it is necessary.

Kindly acknowledge receipt.

Yours faithfully,
OVERSEA CHINESE ASSOCIATION

(Mr. K. Mori)
Chief Secret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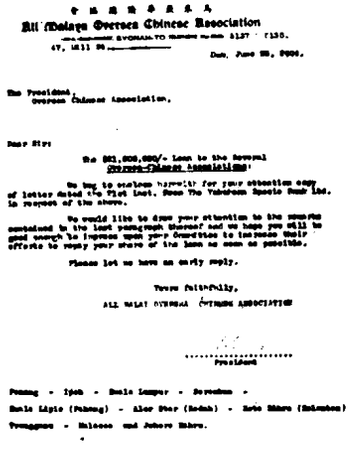

All Malaya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Syonan-to
47, Hill Street,
Date, June 29, 2604.

The President,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Dear Sirs

The $21,000,000/- Loan to the Several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s

We beg to enclose herewith for your attention copy of letter dated 21st Inst. from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in respect of the above.

We would like to draw your attention to the remarks contained in the last paragraph thereof and we hope you will be good enough to impress upon your Committee to increase their efforts to repay your share of the loan as soon as possible.

Please let us have an early reply.

Yours faithfully,
ALL MALAI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
President

Penang - Ipoh - Kuala Lumpur - Seremban -
Kuala Lipis (Pahang) - Alor Star (Kedah) - Kota Bharu (Kelantan)
Trengganu - Malacca and Johore Bahr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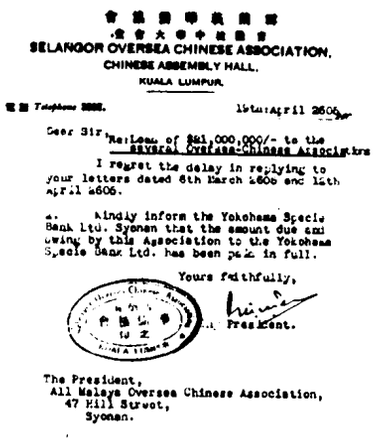

SELANGOR OVERSEA CHINESE ASSOCIATION.
CHINESE ASSEMBLY HALL.
KUALA LUMPUR.

Telephone 2222. 15th April 2606

Dear Sir,

Re:Loan of $21,000,000/- to the
Several Oversea-Chinese Associations

I regret the delay in replying to your letters dated 6th March 2606 and 12th April 2606.

2. Kindly inform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Syonan that the amount due and owing by this Association to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has been paid in full.

Yours faithfully,
President.

The President,
All Malaya Oversea Chinese Association,
47 Hill Street,
Syon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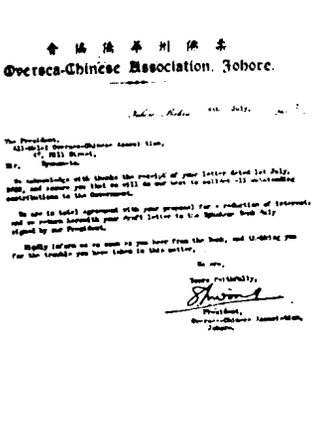

Overseas-Chinese Association, Johore.

The President,
All-Malai Overseas-Chinese Assoc. tion,
47, Hill Street,
Syonan-to.

Sir,

We acknowledge with thanks the receipt of your letter dated 1st July, 2606, and assure you that we will do our best to collect all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to the Government.

We are in total agreement with your proposal for a reduction of interest, and we enclose herewith your draft letter to the Yokohama Bank duly signed by our President.

Kindly inform us as soon as you have from the Bank, and thanking you for the trouble you have taken in this matter,

We are,
Yours faithfully,
President,
Overseas-Chinese Association,
Joh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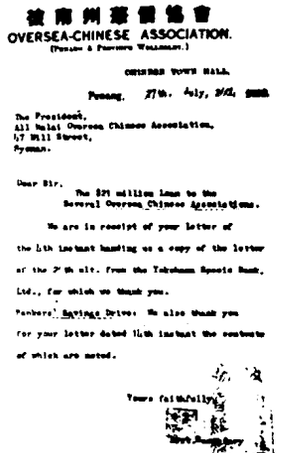

OVERSEA-CHINESE ASSOCIATION.
(Penang & Province Wellesley.)

CHINESE TOWN HALL.

Penang, 27th. July, 2606

The President,
All Malai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47 Hill Street,
Syonan.

Dear Sir,

The $21 million Loan to the
Several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s.

We are in receipt of your letter of the 1th instant handing us a copy of the letter of the 2 th ult. from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for which we thank you.

Penberi Savings Drive: We also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11th instant the contents of which are noted.

Yours faithfully,

LETTERS CONCERNING THE $50 MILLION DONATION

各州繳交奉納金往來函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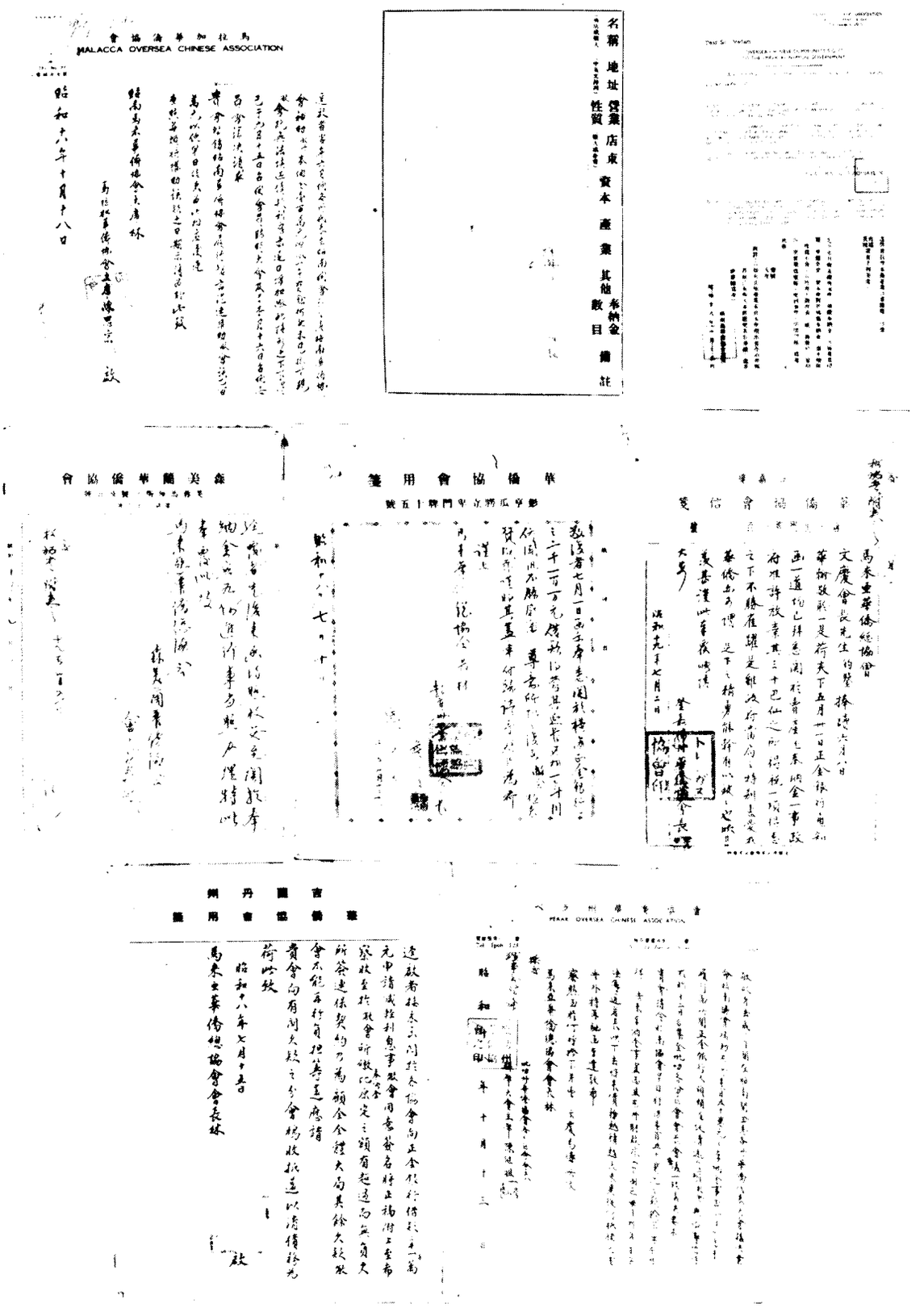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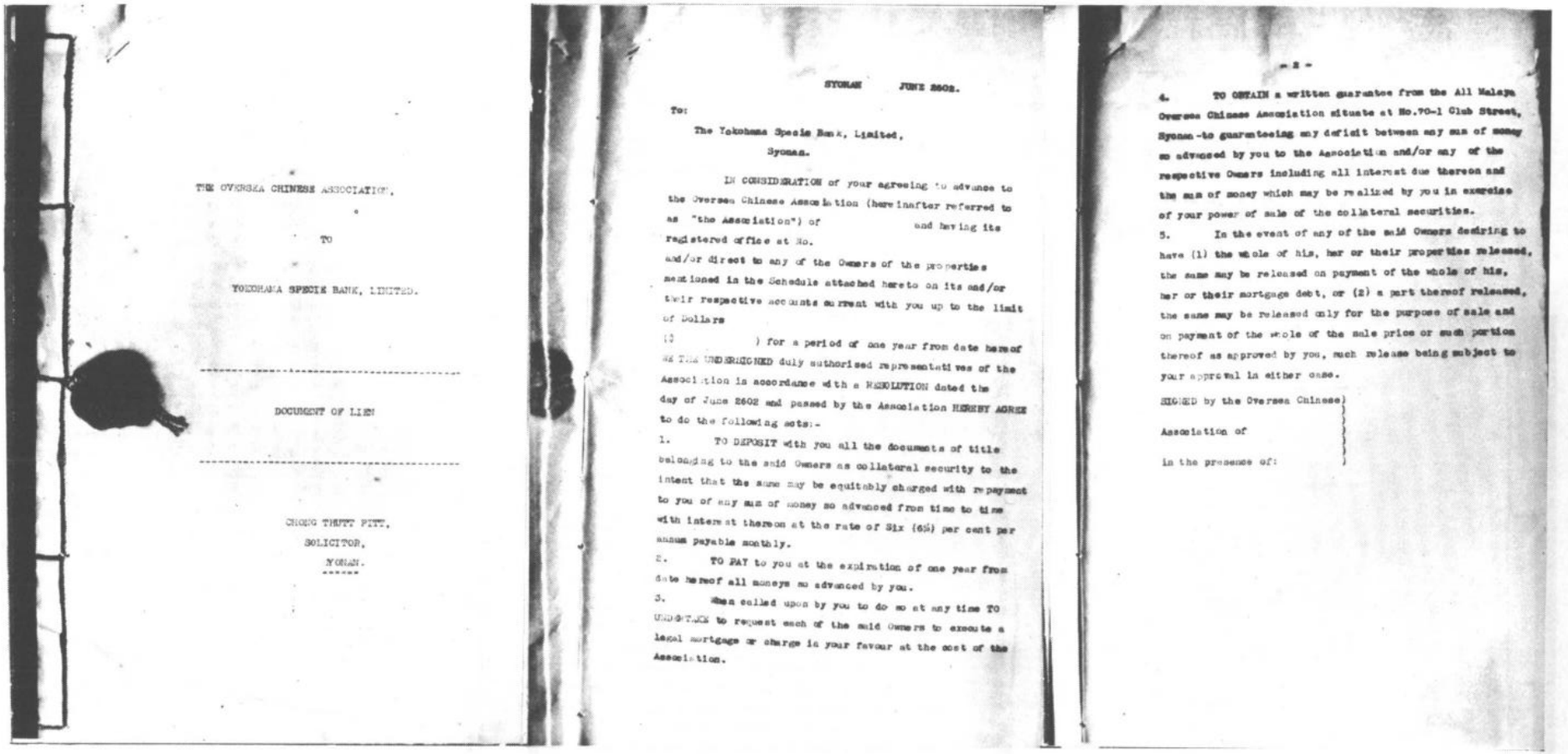

THE OVERSEA CHINESE ASSOCIATION,

TO

YOKOHAMA SPECIE BANK, LIMITED.

DOCUMENT OF LIEN

CHONG THEET FITT,
SOLICITOR,
NYONAN.

SYONAN JUNE 2602.

To: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imited,
Syonan.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agreeing to advance to the Oversea Chinese Associ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ssociation") of and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No.
and/or direct to any of the Owners of the properties mention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hereto on its and/or their respective accounts current with you up to the limit of Dollars
( )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from date hereof WE THE UNDERSIGNED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Associ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 RESOLUTION dated the day of June 2602 and passed by the Association HEREBY AGREE to do the following acts:-

1. TO DEPOSIT with you all the documents of title belonging to the said Owners as collateral security to the intent that the same may be equitably charged with repayment to you of any sum of money so advanced from time to time with interest thereon at the rate of Six (6%) per cent per annum payable monthly.

2. TO PAY to you at the expiration of one year from date hereof all moneys so advanced by you.

3. When called upon by you to do so at any time TO UNDERTAKE to request each of the said Owners to execute a legal mortgage or charge in your favour at the cost of the Association.

- 2 -

4. TO OBTAIN a written guarantee from the All Malaya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situate at No.70-1 Club Street, Syonan-to guaranteeing any deficit between any sum of money so advanced by you to the Association and/or any of the respective Owners including all interest due thereon and the sum of money which may be realized by you in exercise of your power of sale of the collateral securities.

5. In the event of any of the said Owners desiring to have (1) the whole of his, her or their properties released, the same may be released on payment of the whole of his, her or their mortgage debt, or (2) a part thereof released, the same may be releas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ale and on payment of the whole of the sale price or such portion thereof as approved by you, such release being subject to your approval in either case.

SIGNED by the Oversea Chinese)
Association of)
)
in the presence of:)

353

各州華僑總會向横濱正金銀行借款證件

DOCUMENT OF LIEN FROM THE MALAYAN OVERSEAS CHINESE GENERAL ASSOCIATION TO YOKOHAMA SPECIE BANK.

馬來亞華僑總協會向橫濱正金銀行借款2,125萬元聯保書

GUARANTEE FOR $21,250,000 FROM THE MALAYAN OVERSEAS CHINESE GENERAL ASSOCIATION TO YOKOHAMA SPECIE B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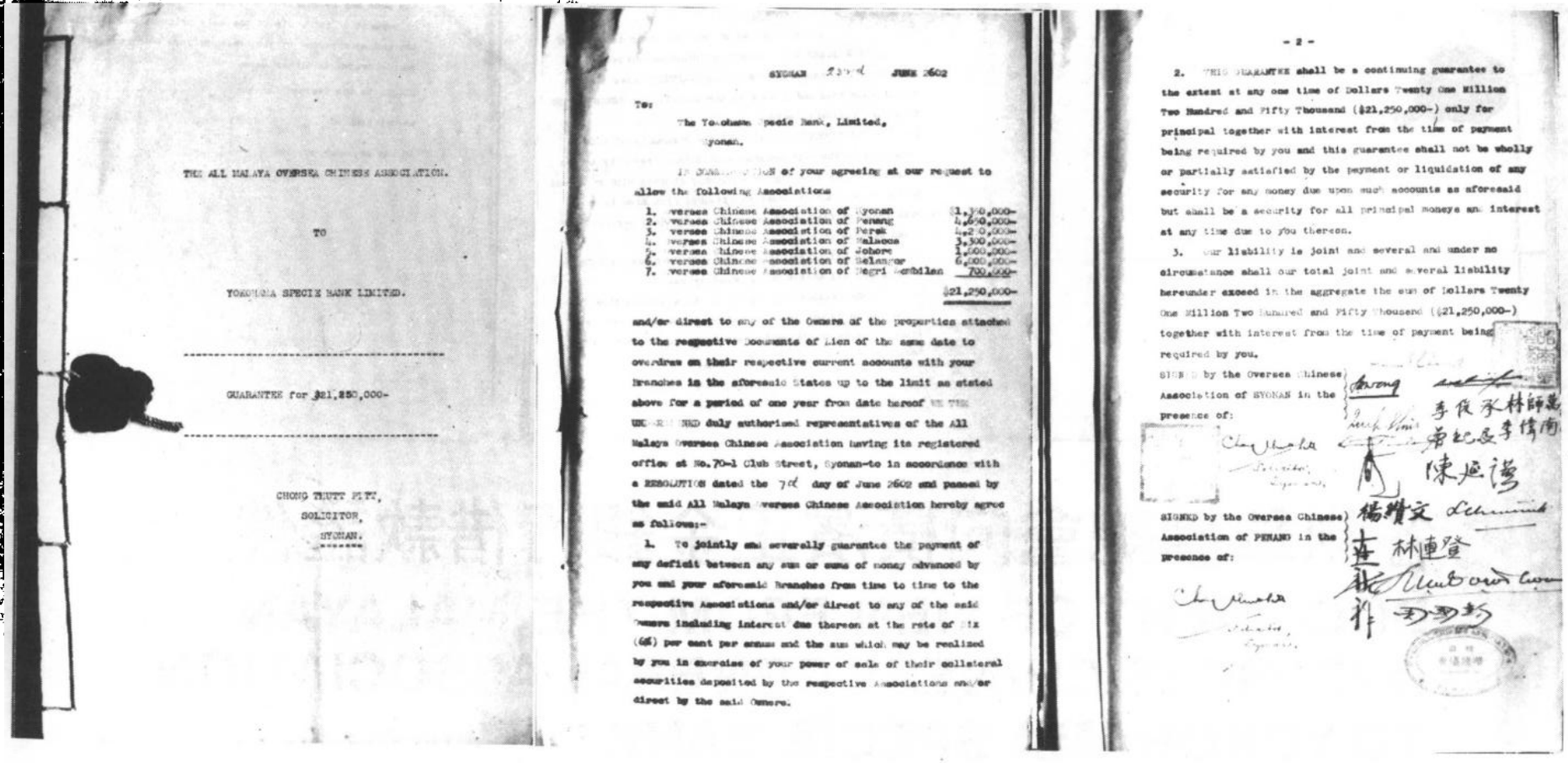

THE ALL MALAYA OVERSEA CHINESE ASSOCIATION.

TO

YOKOHAMA SPECIE BANK LIMITED.

GUARANTEE for $21,250,000-

CHONG TRUTT FIT,
SOLICITOR,
SYONAN.

SYONAN 23rd JUNE 2602

To: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imited,
Syonan.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agreeing at our request to allow the following Associations

1.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of Syonan	$1,700,000-
2.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of Penang	4,600,000-
3.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of Perak	4,250,000-
4.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of Malacca	3,500,000-
5.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of Johore	1,500,000-
6.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of Selangor	6,000,000-
7.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of Negri Sembilan	700,000-
		$21,250,000-

and/or direct to any of the Owners of the properties attached to the respective Documents of Lien of the same date to overdraw on their respective current accounts with your Branches in the aforesaid States up to the limit as stated above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from date hereof WE THE UNDERSIGNED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All Malaya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No.70-1 Club Street, Syonan-to in accordance with a RESOLUTION dated the 7th day of June 2602 and passed by the said All Malaya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1. To jointly and severally guarantee the payment of any deficit between any sum or sums of money advanced by you and your aforesaid Branches from time to time to the respective Associations and/or direct to any of the said Owners including interest due thereon at the rate of Six (6%) per cent per annum and the sum which may be realised by you in exercise of your power of sale of their collateral securities deposited by the respective Associations and/or direct by the said Owners.

- 2 -

2. THIS GUARANTEE shall be a continuing guarantee to the extent at any one time of Dollars Twenty One Million Two Hundred and Fifty Thousand ($21,250,000-) only for principal together with interest from the time of payment being required by you and this guarantee shall not be wholly or partially satisfied by the payment or liquidation of any security for any money due upon such accounts as aforesaid but shall be a security for all principal moneys and interest at any time due to you thereon.

3. Our liability is joint and several and under no circumstance shall our tota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hereunder exceed in the aggregate the sum of Dollars Twenty One Million Two Hundred and Fifty Thousand ($21,250,000-) together with interest from the time of payment being required by you.

SIGNED by the Oversea Chinese Association of SYONAN in the presence of:

SIGNED by the Oversea Chinese Association of PENANG in the presence of:

馬來亞華僑總協會向橫濱正金銀行借款2,125萬元聯保書

GUARANTEE FOR $21,250,000 FROM THE MALAYAN OVERSEAS CHINESE GENERAL ASSOCIATION TO YOKOHAMA SPECIE B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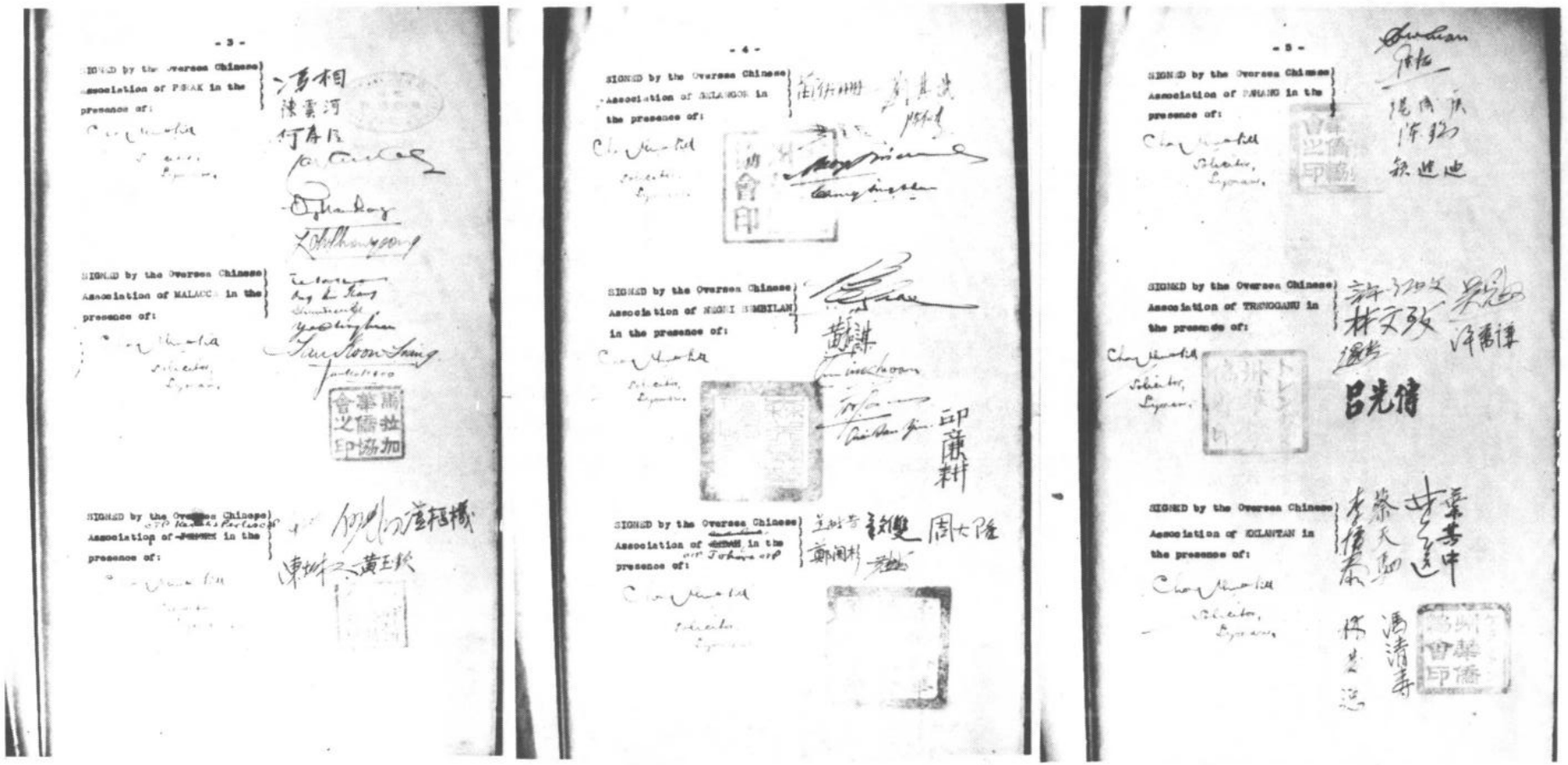

GOLD OFFERING ADDRESS

奉納金支票

伏惟

天皇陛下英明神武成統孔昭萬民欽戴威震八紘樹東亞新秩序之城立各族共榮圈之基凡有神肖莫不欽仰

自聖戰發動以來為期七旬而南洋各屬次第奠定應天順人扶傾濟弱華僑民衆得解倒懸於水深火熱之中益諸稚席之上感恩戴德莫可言宣用是發起合辭奉金之舉藉表華僑歡躍之忱茲算數月始竟完成爰於本月二十日召集全馬華僑代表大會公推林文慶連裕祥黃眼睛等代表全馬華僑於昭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晉謁司令長官敬獻奉納金五千萬圓藉表華僑感謝

皇軍之恩誠及協作之至意伏乞

鑒納此後華僑等更當同心一德服從

政府施行僑治之新猷使南島人民永受

解倒之賜同沾南寧之恩尤望

長官閣下隨時指導一切庶馬來亞得以日臻繁榮人民安居樂業不勝惶悚待命之至

謹呈

大日本軍司令長官閣下

馬來亞華僑總協會會長林文慶

副會長連裕祥

黃眼睛

伏思過去數百年間英帝所施與東亞諸民族之苛虐無道政策乃以自國之繁榮為前提不顧其他吾等久苦如焉寢食何在迨乎英機作其統治當作防守

大日本帝國一切及皇　皇軍英邦成英米之師不出七旬平定南洋諸地　大日本軍此回之壯舉乃由英米壓迫民族壓政下救起東洋諸民族而樹立大東亞永久之福祉吾等亞洲遠而不能了解其真意之所在自皇戰以來我華僑當受極為英米之使嗾敵防害　大日本帝國之舉初疑至今始知其非但不加如何以償其罪誠惶誠懼之至祝吾等華僑從來之行動之對　皇軍既英米敵對之則為當然分當然之事是時吾等生命財產至上　軍司令官閣下之前而採擇待命然　空或空隨之　大日本天皇陛下之　軍司令官閣下對吾等加以誅戮這吾等以生命財產故吾等對此　皇軍之真情天高地厚不能不報身粉碎骨以報答此　鴻恩乃待華僑全部財產奉獻悉皆供納然而　軍司令官閣下情同昭子下這吾等華僑對此宏大無量情情及救民之真情無以奉報今後當永誠盡心盡力對　大日本實為之處立他實用一　大日本良民之心情對　大日本帝國萬世立此誓言因此吾等為捧奉赤誠起見藉於紹復期間僅籌奉納金五千萬圓聊表奉獻於

軍司令官閣下伏祈

謹納

昭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馬來亞華僑總協會會長林文慶

副會長連裕祥

黃眼睛

大日本軍司令官閣下

No B 19151

Cheque

日五廿月六年七十和昭

No 壹

Singapore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imited.

SINGAPORE

Pay 軍司令長官閣下

St. Dollars 伍仟萬圓整

St. $50,000,000.

奉納金獻詞原文
The unacceptable draft

修改後被批准的獻詞
The approved copy

奉納金支票
The Contribution Cheque

昭南神社
SYONAN JINJ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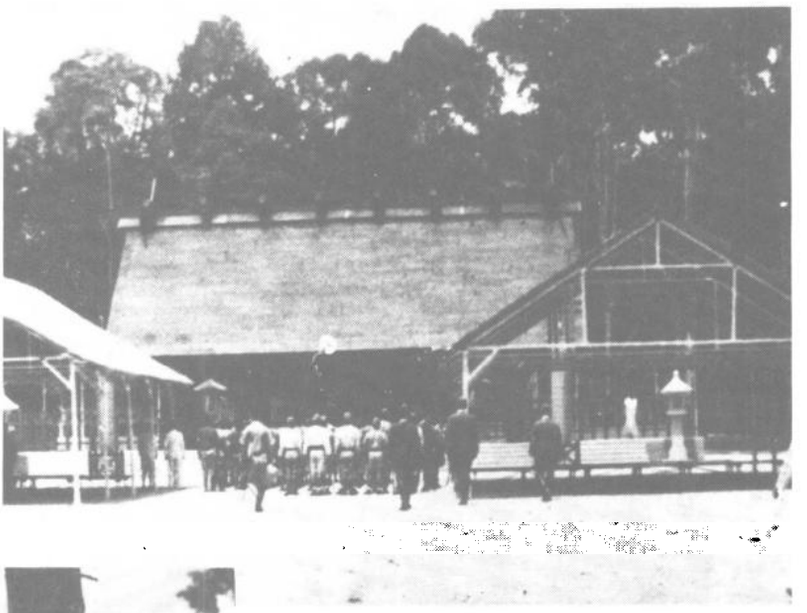

日本軍官入社膜拜
Japanese military officers on their way to pay homage.

奉祀天照大神之正殿
Main Shrine for God Amatehra in the Syonan Temple.

入口之紅漆長橋
Entrance of the Syonan Tem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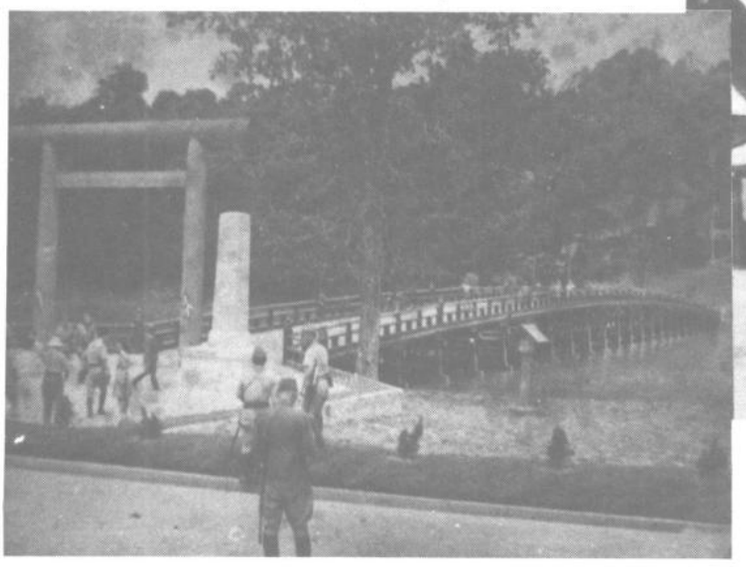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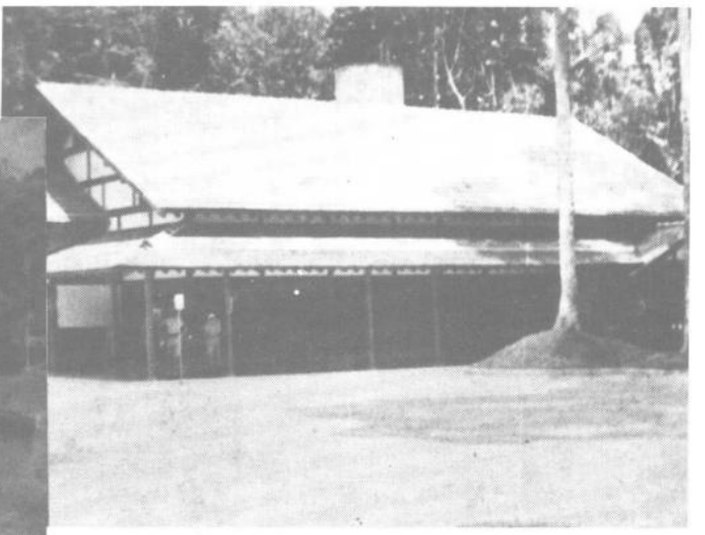

神社之後殿
Rear Hall of the Syonan Temple.

興建中的昭南神社

THE JINJA UNDER CONSTRU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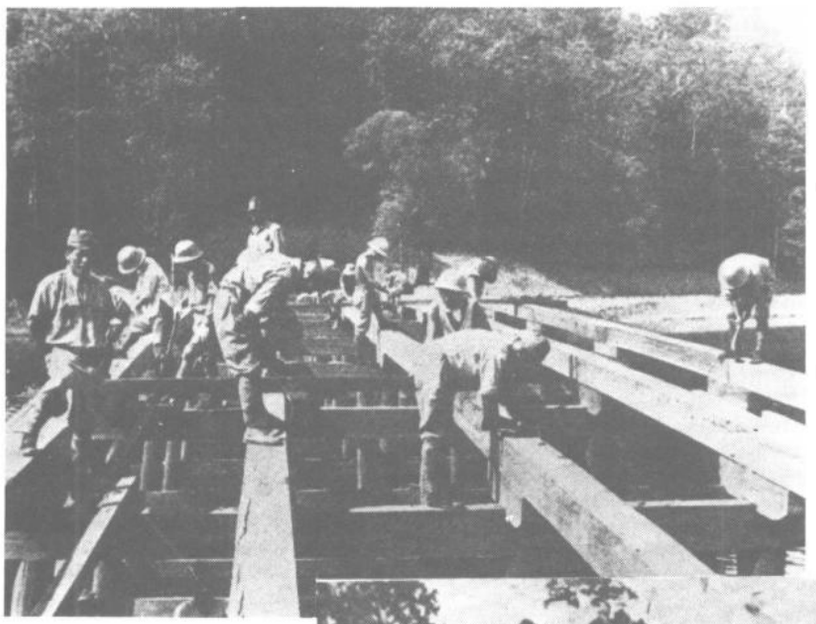

日本士兵在入口興建一百二十公尺長之木橋

Japanese soldiers constructing the 120-metre long "Sacred Bridge" in front of the Syonan Jinj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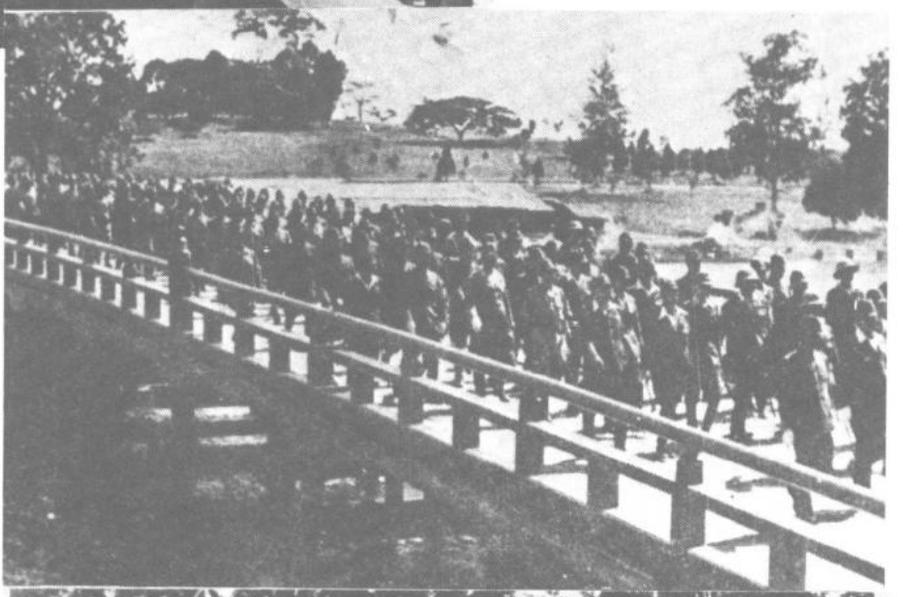

日軍整隊過橋作爲神社之開幕式

A Japanese party marching across the "Sacred Bridge" as part of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Syonan Jinj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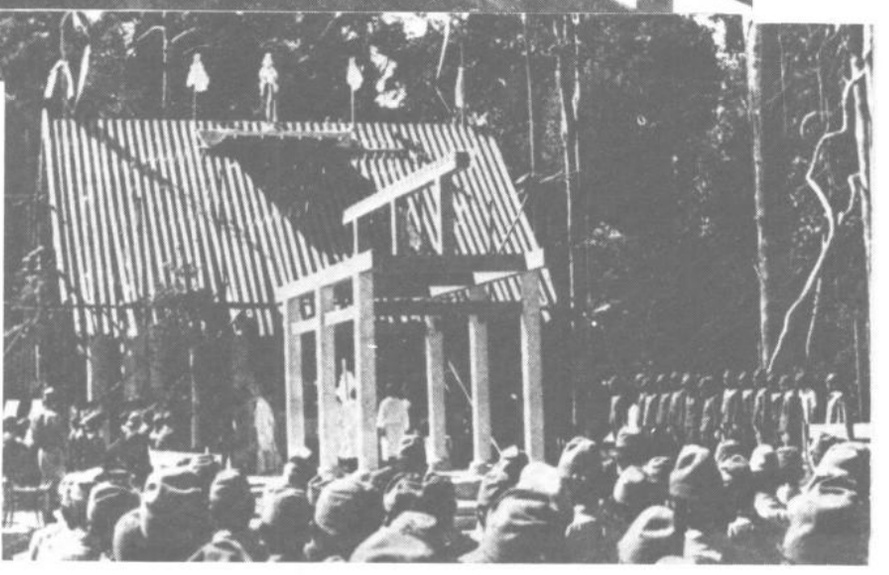

正殿上梁儀式

Ceremony on 30 July 1942 for putting up the central beam of the main shrine for God Amaterasu , the guardian good of Syonan-to's progress.

日本軍用票全套

（因十元票有香蕉圖案，故俗稱香蕉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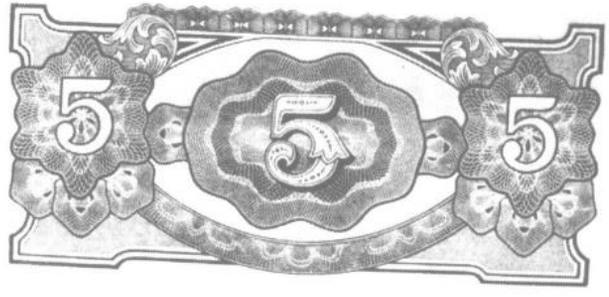

THE JAPANESE MILITARY BANK NOTES

(Also Known as Banana Notes)

THE JAPANESE MILITARY BANK NOTES

(Also Known as Banana Notes)

日本軍用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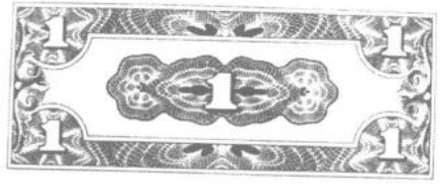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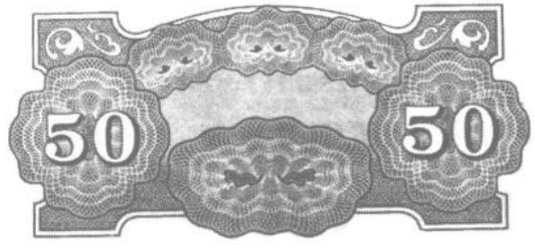

昭南島慶祝馬來新生週年(一)

CELEBRATING THE FIRST ANNIVERSARY OF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MALAY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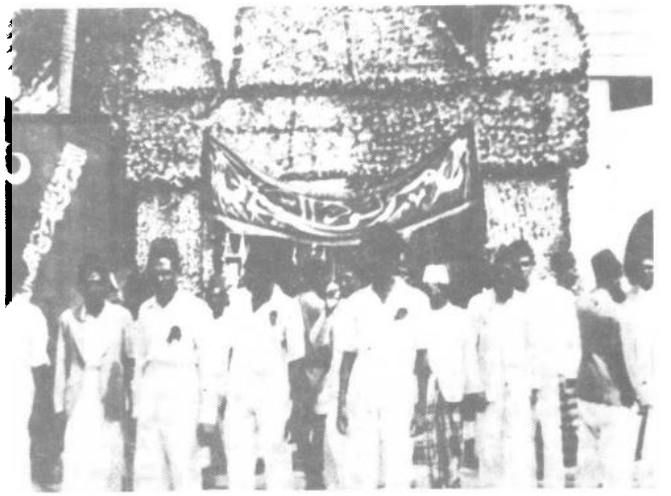

巫印領袖參加遊行

Malay and Indian Community leaders participating in the celeb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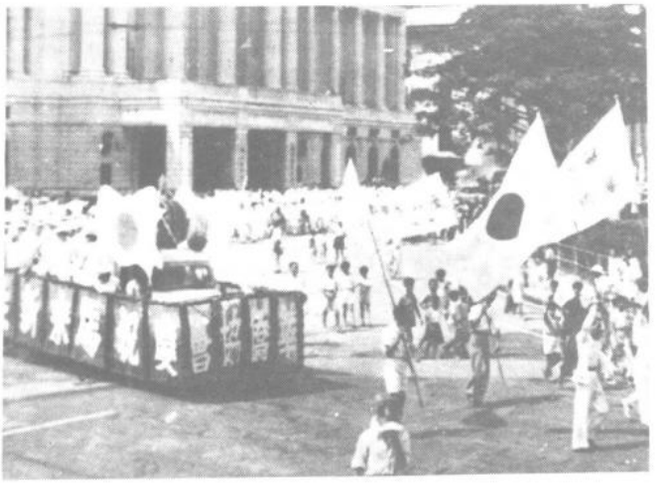

遊行隊伍行經高等法院

Parade in front of the Supreme Court.

二馬路吊橋頭之慶祝牌坊

The Victory Celebration at New Bridge Road.

行經二馬路中華總商會附近

Parade near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新世界附近之夜總會

Celebrations at a night club near the New World Amusement Park.

昭南島慶祝馬來新生週年(二)

CELEBRATING THE FIRST ANNIVERSARY OF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MALAYA

遊行隊伍行經大馬路回教堂

Parade near the Sultan Mosque.

大東亞共榮圈好夢方酣

SUMMIT OF THE GREATER EAST ASIA DRE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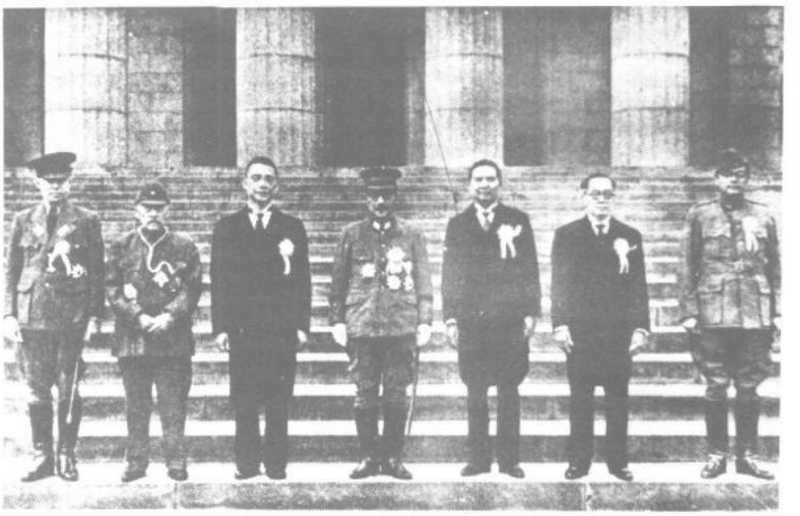

日本于一九四二年底設大東亞省，倡導「大東亞共榮圈」政策，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五日召開「大東亞會議」，與會傀儡合影，自左至右：緬甸總理巴莫，僞滿州國總理張景惠，僞國府主席汪精衛，日總理東條英機，僞泰國總理溫瓦達亞工，僞菲總統洛列示，僞印度主席鮑斯

Elated at their successes, the Japanese launched their Greater Asia Co-prospering Sphere policy on a large scale. All the puppet heads, including those of China, Manchukuo, Burma, Thailand, Philippines and India, met in Tokyo on 5 November.

披耶帕岡參觀日本炮科學校之野戰炮

Lta-Gen Phya Phabol, leader of the Thai Congratulation Mission to Japan, on a visit to the Shimoshizu Field-Gun School.

緬甸傀儡領袖巴莫博士在慶祝新政權成立時沐猴而冠之姿態

Dr Bharmo at the ceremony for the founding of the New Executive Organization of Burma.

趨炎附勢的泰國祝捷團訪東京時歡宴日首相東條(中排左起第三人)，其左爲泰大使那搭里克，其對面爲祝捷團長披耶帕岡中將

Japanese Premier General Tojo (centre) at the dinner given by the Thai Congratulation Mission to Japan in Tokyo in 1945.

日本導演之印度獨立運動
THE NIPPON-DIRECTED INDI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昭南島印度獨立同盟主席在羣衆大會上致詞

SMN S C Goho, president of the Syonan Indian Independence League, delivering his presidential address at the mass meeting.

昭南島印度獨立同盟之羣衆大會

The mass meeting of the Indian Independence League, Syonan-to, taking place at the Esplana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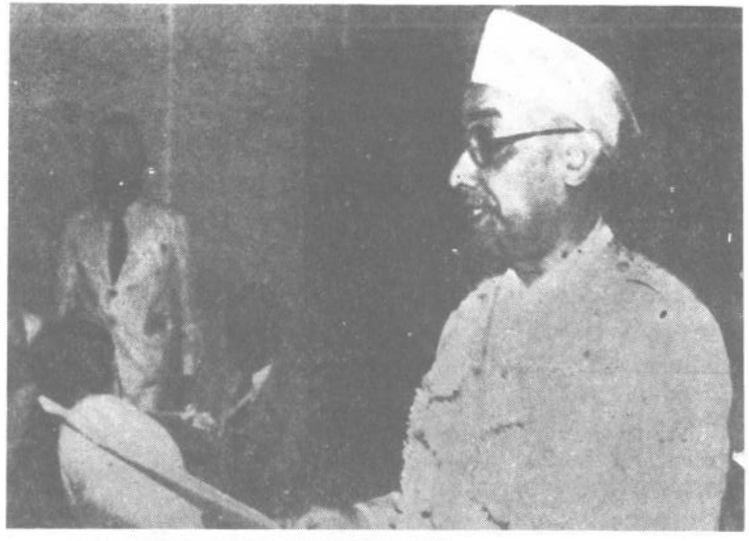

達士氏向印度獨立運動各地代表致歡迎詞

Debnath Das reading the address to the delegates at the Bangkok Rally in Selapakon Theatre on 15 June, 1942.

印度獨立運動各地代表大會，於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五日假曼谷藝術劇場舉行，主席鮑斯氏致詞

Subha Chandra Bose, president of the Indi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reading his presidential address to the Indian delegates at the Bangkok Rally.

昭南順民之新任務

THE NEW DUTIES FOR THE SUBSERVIENT PEOPLE IN SYONAN-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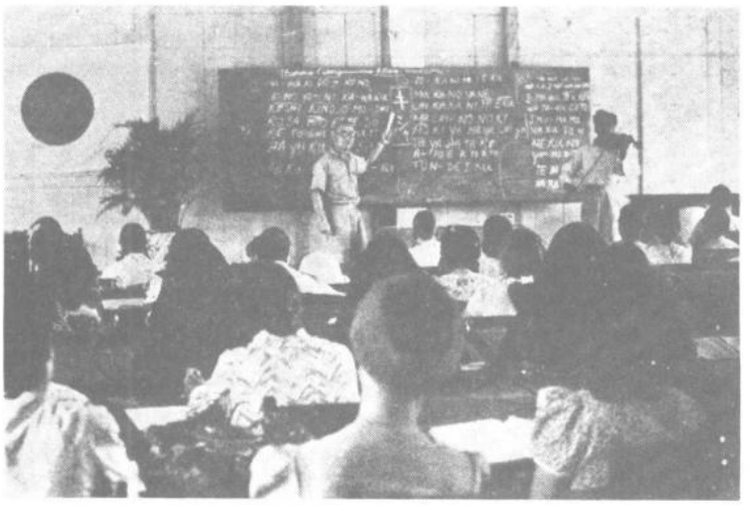

音樂教師課餘受訓

Music teacher learning Japanese songs after school.

勤勞奉仕搜集廢鐵

The labour service corps collecting scrap iron.

學生課外從事增產

Producing food stuffs became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for school boys.

神父負責指導種菜

Missionaries supervising cultivation of food in the school play ground.

昭南時代的報刊雜誌
NEWSPAPER AND MAGAZINE DURING THE SYONAN PERIOD

First Issue of the only Chinese Weekly Nan Ku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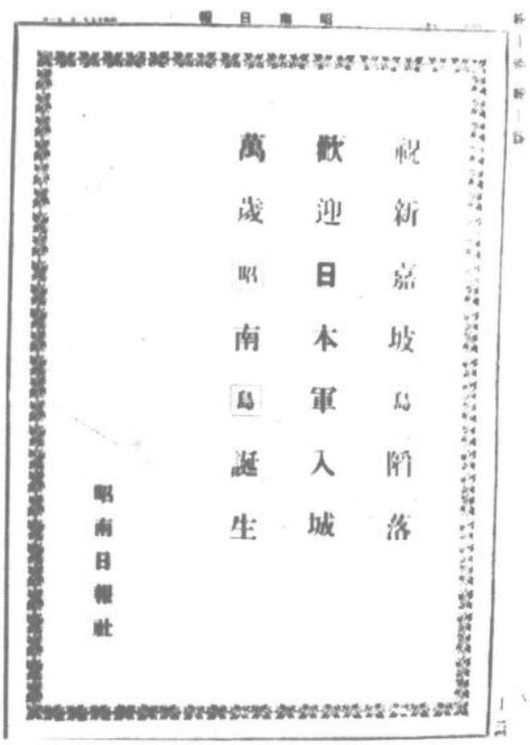

The First Issue of the Chinese Newspaper in Syonan published on 21st February, 1942 by the Japanese.

日治時期生活一斑(一)
LIFE DURING THE OCCUPATION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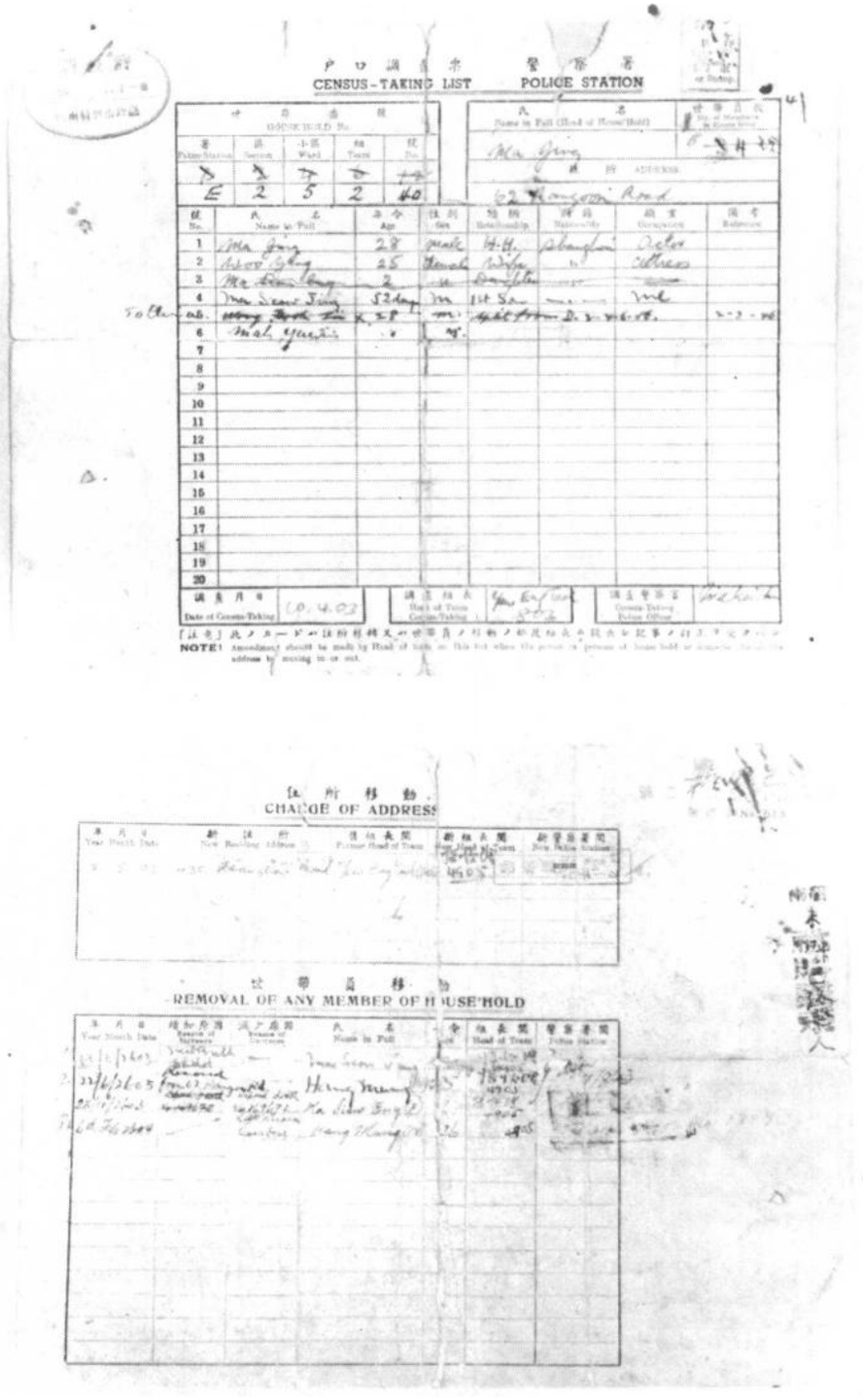

昭南島警察署所發的居民戶口調查票(原件由馬駿先生提供)

Census-taking list issued by the Police in Syonan-to (Copies reproduced by the kind permission of Mr. Ma Jing)

日治時期生活一斑(二)
LIFE DURING THE OCCUPATION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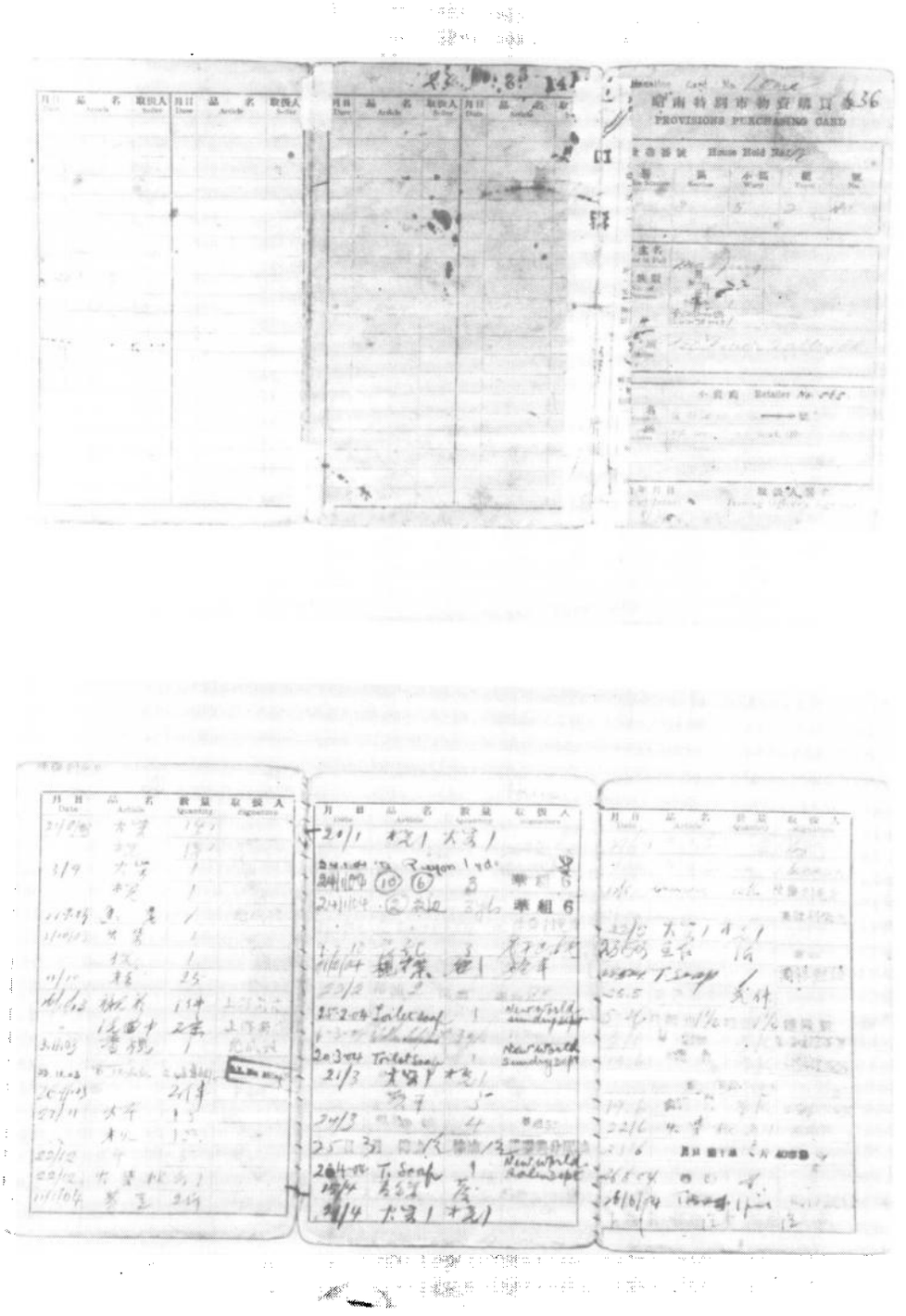

日治時期實行糧食配給，居民須憑物資購買券購買糧食（原件由馬駿先生提供）

Because of the food rationing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people had to declare their daily provisions purchases on a card shown above. (Copies reproduced by the kind permission of Mr. Ma Jing)

日治時期生活一斑(三)

LIFE DURING THE OCCUPATION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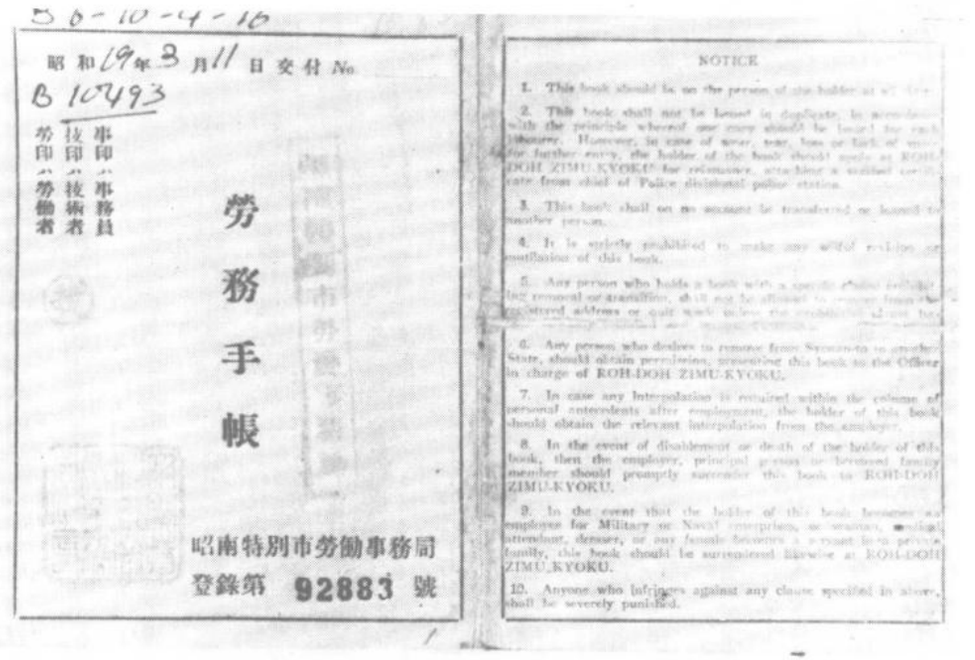

5-10-4-16

昭和19年3月11日交付 No. B 10493

事務員 / 技術者 / 印 / 労働者 / 印

労務手帳

昭南特別市労働事務局

登錄第 92883 號

NOTICE

1. This book should be on the person of the holder at all times.

2. This book shall not be issued in dupl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whereof one copy should be issued for each labourer. However, in case of wear, tear, loss or theft of same for further entry, the holder of the book should apply at ROH-DOH ZIMU-KYOKU for reference, attaching a written certificate from chief of Police divisional police station.

3. This book shall on no account be transferred or loaned to another person.

4. It is strictly prohibited to make any wilful erasion or mutilation of this book.

5. Any person who holds a book with a specific endorsement regarding removal or cessation,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remove from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r quit work unless the endorsement is duly cancelled.

6. Any person who desires to remove from Syonan-to to another State, should obtain permission, presenting this book to the Office in charge of ROH-DOH ZIMU-KYOKU.

7. In case any interpolation is required within the column of personal antecedents after employment, the holder of this book should obtain the relevant interpolation from the employer.

8. In the event of disablement or death of the holder of this book, then the employer, principal person or bereaved family member should promptly surrender this book to ROH-DOH ZIMU-KYOKU.

9. In the event that the holder of this book becomes an employee for Military or Naval enterprises, or woman, medical attendant, dresser, or any female becomes a servant in a private family, this book should be surrendered likewise at ROH-DOH ZIMU-KYOKU.

10. Anyone who infringes against any clause specified in above, shall be severely punished.

勞務者

LABOURER

氏名 Name

其寫又ハ拇印 Photograph to be attached

KOH KIM PIAK

出生年 Year of Birth

勞務種 Classification

DANCING

住所 Address

家族 FAMILY

警察署證明 Certification of Police Station

父母氏名 Name of Parents CHUA SEOK LIEW

配偶者氏名 Name of Wife Nil

其ノ他ノ家族 Other Members of Family 1 sister

注意

(一)本手帳應隨時携帶在本人身上。

(二)本手帳不得發出副本，無此原則，每一勞務者，以交付一冊。但如因用濟，遺失，或因無空白之處以資登載者，本手帳之持有者，應向勞働事務局，申請再發，申請時，應附呈各區警察署長之證明書。

(三)本手帳無論如何，不得貸與或讓與他人使用。

(四)銀行對本手帳，故意修改，或毀損。

(五)凡人其手帳上，有禁止遷居或移動之條款者，除該條款已正式取消，作爲無效外，不得自其登記之住址，移往他處，或停止工作。

(六)無論何人，凡欲由昭南島遷往他州者，應以本手帳向勞働事務局長，申請批准。

(七)僱人後個人履歷欄如要添改，本手帳之持有者，應向僱主取得各有關之法改。

(八)本手帳之持有者，如因疾病，或死亡，則僱主，本人，或其親屬，應即將本手帳之持有者，退還勞働事務局。

(九)如遇本手帳之持有者，改充陸海軍僱員，船員，醫院護役，看護婦，或女勞務者，改爲私家女傭時，亦應即將本手帳，退還勞働事務局。

(十)凡有違犯以上任何條例者，處以罰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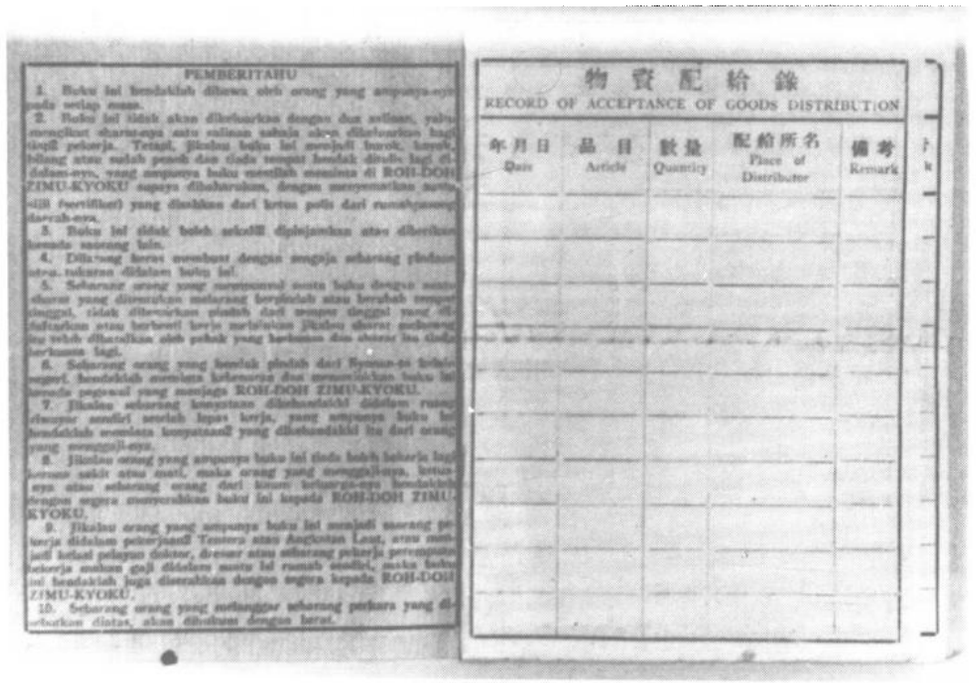

PEMBERITAHU

1. Buku ini hendaklah dibawa oleh orang yang ampunya-nya pada setiap masa.
2. Buku ini tidak akan diberikan dengan dua salinan, yaitu mengikut charta-nya satu salinan sahaja akan diberikan kepada tiap2 pekerja. Tetapi, jikalau buku ini menjadi buruk, hancur, hilang atau sudah penoh dan tiada tempat hendak ditulis lagi di-dalam-nya, yang empunya buku mestilah memberi di ROH-DOH ZIMU-KYOKU supaya diboharukan, dengan menyerahkan surat-(till fortifikat) yang diminta dari ketua polis dari rumahpunya daerah-nya.
3. Buku ini tidak boleh sekali2 dipinjamkan atau diberikan kepada seorang lain.
4. Dilarang keras membuat dengan sengaja sebarang pindaan atau tukaran dilalam buku ini.
5. Sebarang orang yang mempunyai suatu buku dengan suatu charat yang ditentukan mulanya berpindah atau berubah tempat tinggal, tidak diberikan pindah dari tempat tinggal yang di-daftarkan atau bertukar kerja melainkan jikalau charat tersebut itu telah dibetulkan oleh pehak yang berkuasa dan charat itu dicap berkuasa lagi.
6. Sebarang orang yang hendak pindah dari Syucu-an kepada negeri, hendaklah memberi keberangkatan dan memberikan buku ini kepada pegawai yang menjaga ROH-DOH ZIMU-KYOKU.
7. Jikalau sebarang kesyukan dikehendaki didalam rumah tangga sendiri setelah lepas kerja, yang empunya buku ini hendaklah memberi kesyukan2 yang dikehendaki itu dari orang yang menggali-nya.
8. Jikalau orang yang empunya buku ini tiada boleh bekerja lagi kerana sakit atau mati, maka orang yang menggali-nya, ketua-nya atau sebarang orang dari kaum keluarga-nya hendaklah dengan segera memperchikan buku ini kepada ROH-DOH ZIMU-KYOKU.
9. Jikalau orang yang empunya buku ini menjadi seorang pekerja didalam peperjaan2 Tentera atau Angkatan Laut, atau menjadi ketuai pelayan doktor, dresser atau sebarang pekerja perempuan bekerja makan gaji didalam suatu isi rumah sendiri, maka buku ini hendaklah juga diserahkan dengan segera kepada ROH-DOH ZIMU-KYOKU.
10. Sebarang orang yang melanggar sebarang perkara yang di-sebutkan diatas, akan dihukum dengan berat.

物資配給錄
RECORD OF ACCEPTANCE OF GOODS DISTRIBUTION

年月日 Date	品目 Article	數量 Quantity	配給所名 Place of Distributor	備考 Remark

雇入後ノ履歷

年月日 Date	事項（雇入解雇等） Employment Discharge	給料 Salary	使用主印 Seal of Employer	備考 Remark

雇入後ノ履歷

年月日 Date	事項（雇入解雇等） Employment Discharge	給料 Salary	使用主印 Seal of Employer	備考 Remark
1/6/03	Em. grad	40/-		
1/4/04	(Increased)	60.00		
1/6/04	(Increased)	85/-		

在日軍機關工作者都獲得頒發"勞務手帳"携帶在身，以備日軍檢查 （原件由馬駿先生提供）

All employees of Japanese organization were issued an employment booklet which they were required to carry with them at all time for the purpose of inspection. (Copies reproduced by the kind permission of Mr. Ma Jing)

日治時期生活一斑(四)

LIFE DURING THE OCCUPATION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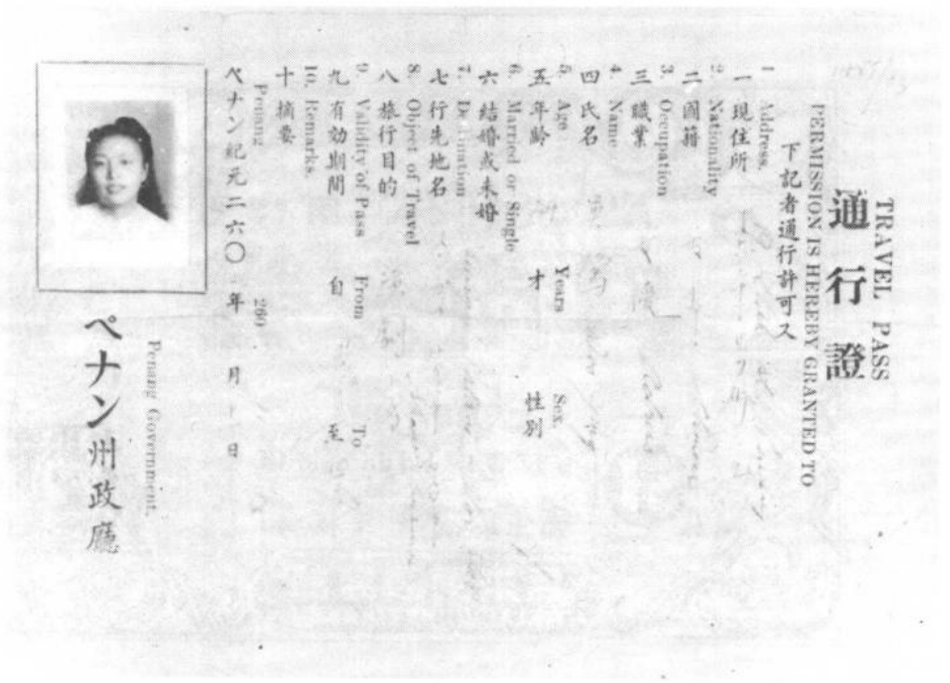

TRAVEL PASS
通行證
PERMISSION IS HEREBY GRANTED TO
下記者通行許可又

1. Address 一 現住所
2. Nationality 二 國籍
3. Occupation 三 職業
4. Name 四 氏名
5. Age 五 年齡 Years 才
6. Married or Single 六 結婚或未婚 Sex 性別
7. Destination 七 行先地名
8. Object of Travel 八 旅行目的
9. Validity of Pass From 自 To 至
10. Remarks 十 摘要

Penang 260 .
ペナン紀元二六〇 年 月 日

Penang Government.
ペナン州政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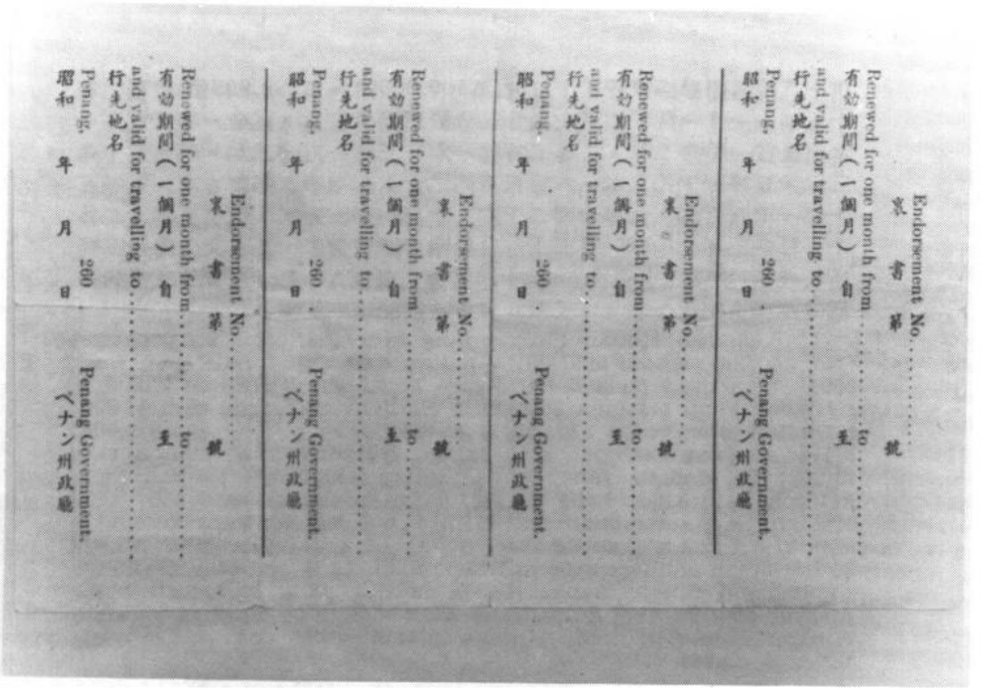

Endorsement No. 裏書第 號
Renewed for one month from 有効期間(一個月) 自 to 至
and valid for travelling to 行先地名
Penang. 昭和 年 月 260 日
Penang Government. ペナン州政廳

Endorsement No. 裏書第 號
Renewed for one month from 有効期間(一個月) 自 to 至
and valid for travelling to 行先地名
Penang. 昭和 年 月 260 日
Penang Government. ペナン州政廳

Endorsement No. 裏書第 號
Renewed for one month from 有効期間(一個月) 自 to 至
and valid for travelling to 行先地名
Penang. 昭和 年 月 260 日
Penang Government. ペナン州政廳

居民到其他各州時必須申請旅行准證。圖示彼南州政廳所發證件(原件由馬駿先生提供)

Travel to other states was possible only after a travel pass had been issued. Above was a travel pass issued by the Penang government. (Copies reproduced by the kind permission of Mr. Ma Jing)

日治時期生活一斑(五)
LIFE DURING THE OCCUPATION (5)

第十八回興南彩券發行五十万枚(第100,000號ヨリ第599,999號)發賣昭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抽籤十二月五日於昭南公會堂・賞金一等五万弗一本前後賞一千弗二本・二等二万弗一本・三等一万弗三本・四等五千弗三本・五等一千弗八本・六等五百弗二十本・七等百弗二百本・八等五十弗一千五百本・九等十弗二千本・十等一弗五万本・賞金支拂十二月十一日ヨリ昭和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迄南方開發金庫マライ支金庫及出張所代理店(橫濱正金銀行)・但十等賞金ハ賣捌人ニ於テモ立替支拂後一括シテ南方開發金庫ヨリ受取ルコト・期間後ハ支拂ハズ・

Keluaran Konan Saiken yang kedelapanbelas 500,000 tiket (No. 100,000 sampai 599,999). Jualan daripada 1 haribulan Nov., 2604. Chabutan pada 5 haribulan December di Syonan Kokaido. 1 Hadiah yang pertama $50,000; 2 Hadiah tambahan, satu $1,000; 1 Hadiah yang kedua $20,000; 3 Hadiah yang ketiga, satu $10,000; 3 Hadiah yang keampat, satu $5,000; 8 Hadiah yang kelima, satu $1,000; 20 Hadiah yang keanam, satu $500; 200 Hadiah yang ketujoh, satu $100; 1,500 Hadiah yang kedelapan, satu $50; 2,000 Hadiah yang kesembilan, satu $10; 50,000 Hadiah yang kesepuloh satu $1. Hadiah akan dibayar dari 11 haribulan December hingga 31 haribulan January 2605 di Nanpo Kaihatu Kinko atau Wakilnya (Yokohama Specie Bank), tetapi hadiah yang kesepuloh boleh dibayar oleh Penjual Khas, yang akan menuntot diNanpo Kaihatu Kinko. Tuntotan hadiah tidak diakui lewat dari masa yang tersebot diatas.

日治時期的彩票(原件由馬駿先生提供)

Lottery tickets issued by the Malai Gunseikanbu. (Copies reproduced by the kind permission of Mr. Ma Jing)

日治時期生活一斑(六)

LIFE DURING THE OCCUPATION (6)

全部財產，吃光賣光。一碗稀粥合家分享

One bowl of congee for the whole family selling whatever one had for fo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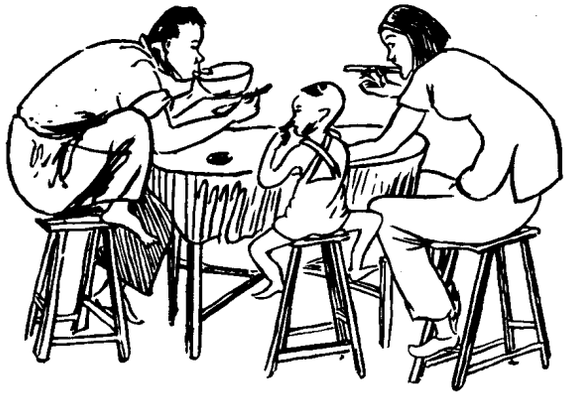

客串小販

昭南島的小販，一大部份是客串的。他們有的本是公務人員，因不甘事敵而失業；有的本是文化界人士，因無以爲生而來變賣剩餘的家用雜物，以維生計；有的因原有店業毀於炮火，家產蕩然而轉業爲小販；有的原爲教員，因不甘爲奴而運用智慧，發明機器，手製香烟或以木炭行車，或提煉樹膠成汽油，椰油成食油，或用廢紙翻製粗帋，或用棕油化製肥皂。一下子，昭南島出了不少「發明家」，「工業家」，紛紛將他們的出品，在街頭出賣。等到資窮材盡，吃光賣光時，惟有出賣勞力和血汗，拉車、墾荒、執賤役，以保持一顆忠貞的心，和純潔的人格，有的甚至犧牲了生命！

走投無路大動腦筋，變賣雜物以維生計

The "wartime inventors" produced cigarettes from their own hand-made machines .....

日治時期生活一斑(七)
LIFE DURING THE OCCUPATION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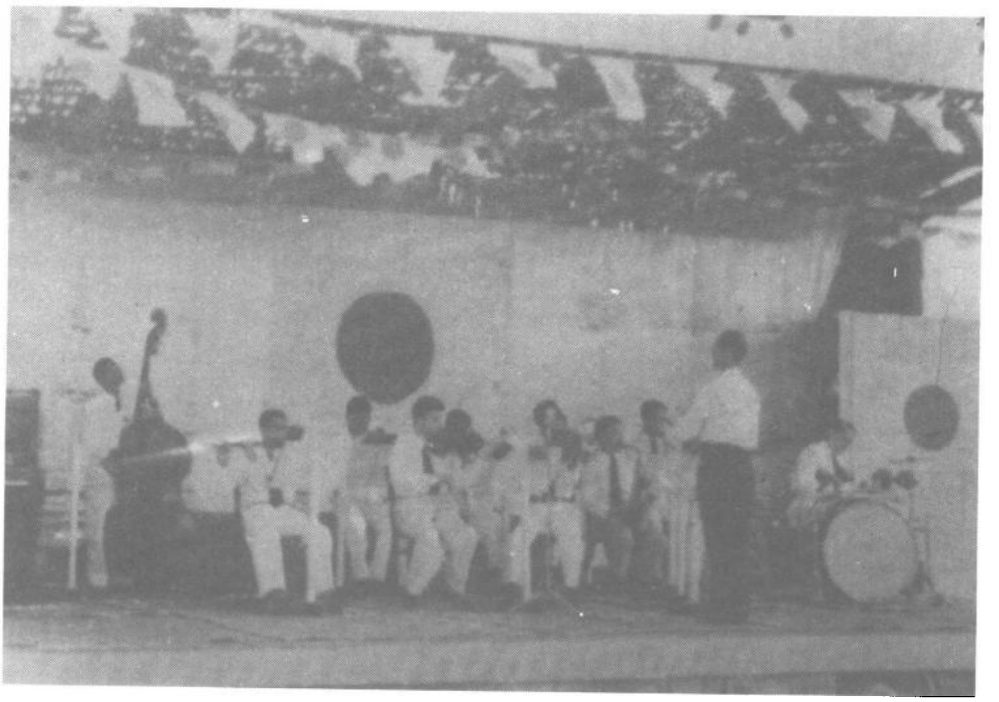

裕廊船廠慶祝天長節遊藝會(原件由馬駿先生提供)

Celebration of the Emperor's Birthday at the Jurong Shipy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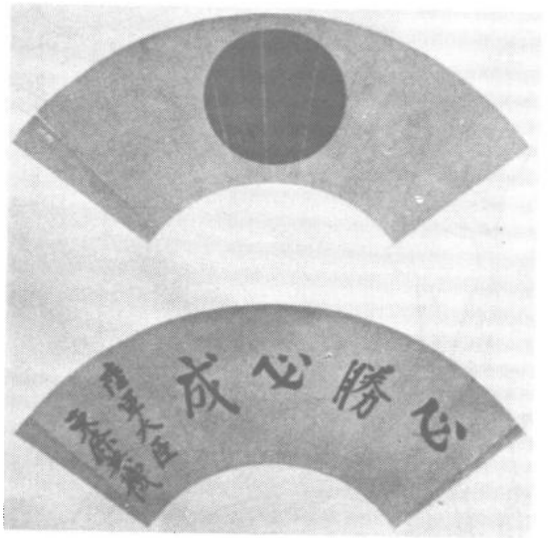

日治期日本官兵所用摺扇，扇面「必勝必成」四字爲東條英機所題(原件由馬駿先生提供)。

The fan used by the Japanese officers and soldier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n it were inscribed these words: "Victory and success is certain", which were written by Hideki Tojo, the Japanese prime minister t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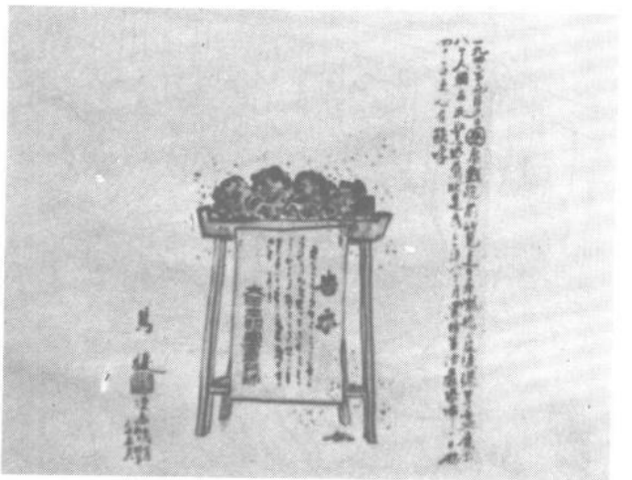

1942年7月6日，日軍處死八名偷窃軍用倉庫的印度人，並將其中四名的人頭置於國泰戲院對面示衆(馬駿先生模擬當時情景所繪)

On 6 July 1942, the Japanese beheaded eight Indians for stealing from a Japanese warehouse, and displayed four of the heads opposite the Cathay cinema.

昭南華僑協會
會議記錄與文件檔案

MINUTES AND RECORDS OF THE SYONAN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昭南島華僑代表第一次集會紀錄

時間：昭和十七年三月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吾廬俱樂部

出席者：陳振德 楊騰文 楊慎修 李俊承 林文慶 林文欽 呂天保 林少華 黃延德 黃北辰 葉文精 胡文虎 魏清同 顏榮華 李水機 周少梅 林文球 蔣鏡吉 蕭仁毅 林崇鶴 黃孝善 邱思南 陳延年

昭南島華僑代表第二次集會紀錄

時間：昭和十七年三月二日下午三時半

地點：吾廬俱樂部

出席者：楊慎修 陳振德 陳嘉祥 黃北辰 李俊承 林文慶 呂天保 林少華 楊騰文 黃延德

昭南島華僑代表第三次集會紀錄

時間：昭和十七年三月二日下午

地點：吾廬俱樂部

出席者：楊慎修 陳振德 李俊承 林文慶 呂天保 林少華 楊騰文 黃延德 胡文虎 陳嘉祥 黃北辰

昭南島華僑代表第四次集會紀錄

時間昭和十七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

地點：吾廬俱樂部

出席者：陳振德 呂天保 黃延德 陳嘉祥 黃北辰 林文慶 林少華 胡文虎

議程：林主席報告　外交司
設立組織華僑經協會經
過情形
議決：
一、靜候　軍政部訓示以便
進行如有進展隨時由
主席向外交司報告
二、請外地代表到席

紀錄　陳育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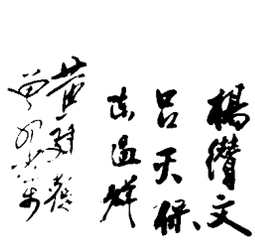

出席者　林主席　胡敬如
黃艷儔　林文慶
陳振漢　陳育和
李俊承　楊騰文
呂天保　黃曲雄

時間　昭和十七年三月五日
午後三時

地點　吾廬俱樂部

主席　林文慶　紀錄　陳育和

議程：
一、林文慶之提議為本人因
不能出席時臨時主席及
推選案
議決：如通林之提議未能到會時
得由楊騰時推舉之
二、起草及宣讀本會主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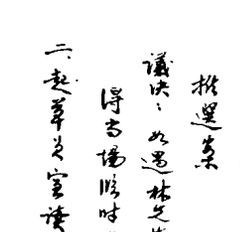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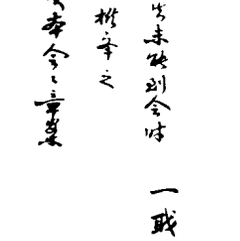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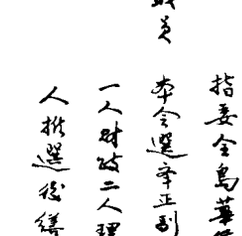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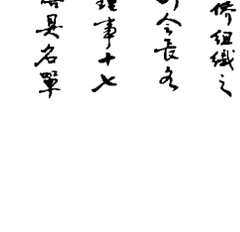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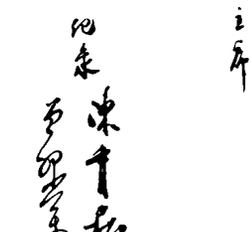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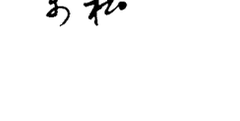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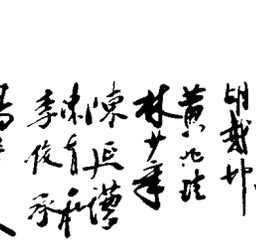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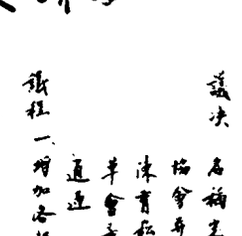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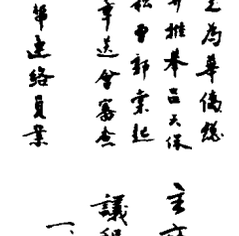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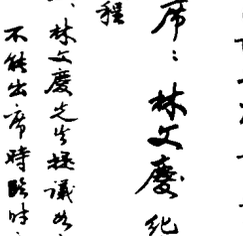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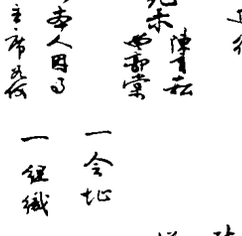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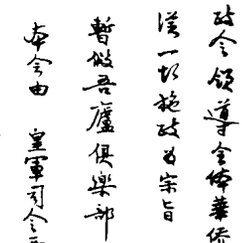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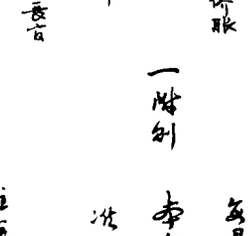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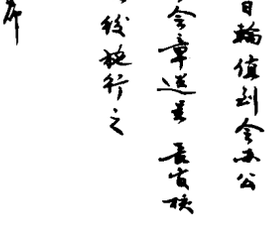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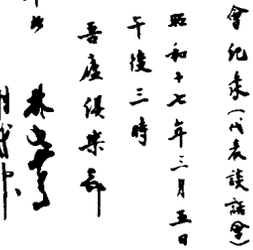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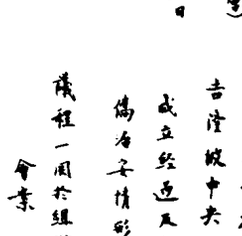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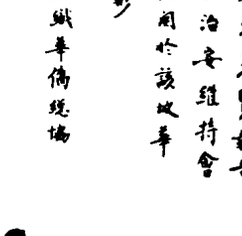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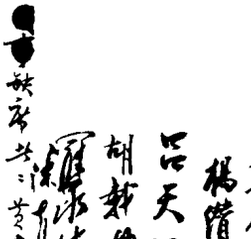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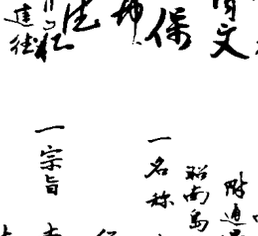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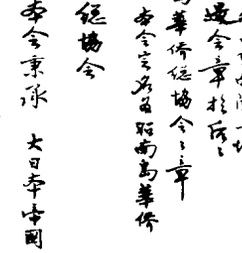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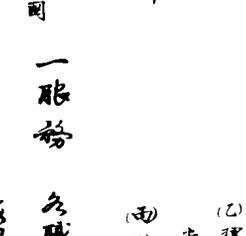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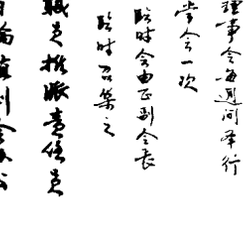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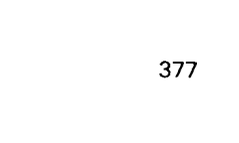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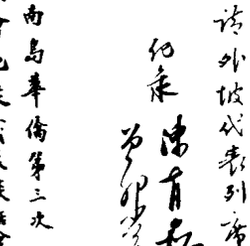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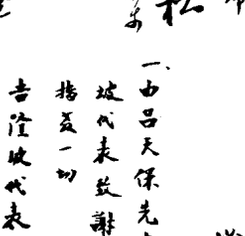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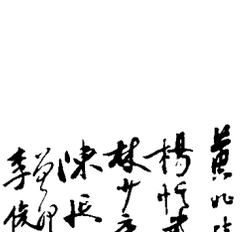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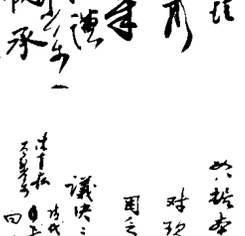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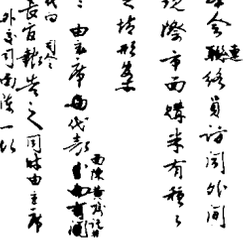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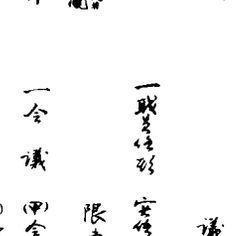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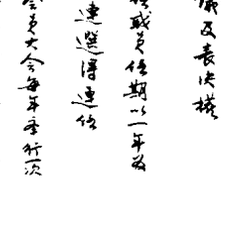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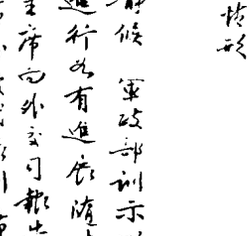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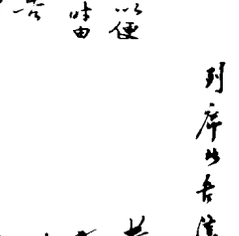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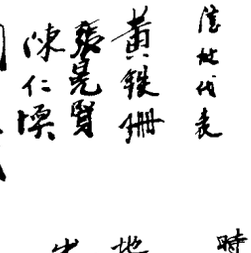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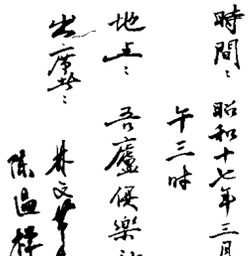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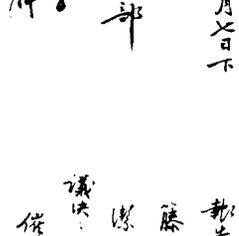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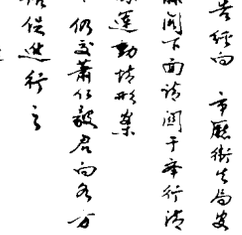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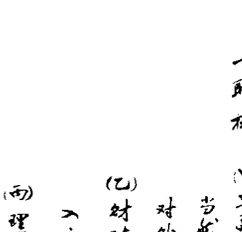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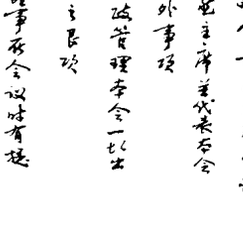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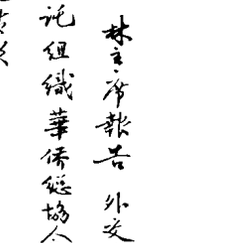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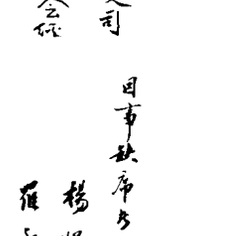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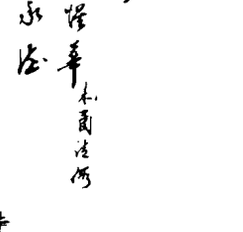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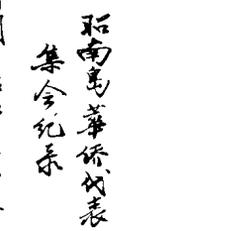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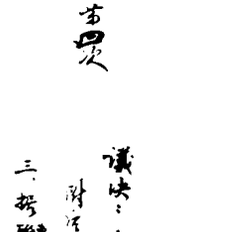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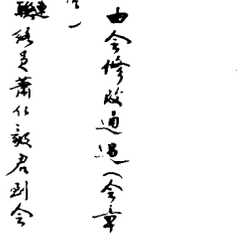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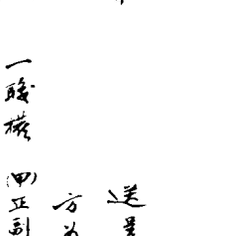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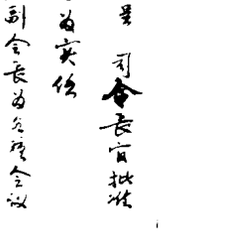

昭南島華僑代表第六次會
議紀錄

時間：昭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午
三時

地點：吾廬俱樂部

出席者：林文慶
呂天保
陳振漢
楊濟華
羅敬修
林文慶
李俊承

主席 林文慶 紀錄 李俊承

報告：

(一)林文慶先生報告軍政當局對昔日連絡之注意其後
受員之行蹤及軍械之隱藏
均有考覈後經陸續到部報
告

議程：

(一)軍政部發服代表到部說明
案

(二)衛生部及糧食當局代表會
議報告案

議決：推舉林文慶、黃遵徳、呂天保、楊濟華、黃建德五位為代表
出席

(二)衛生部及糧食當局代表會
議報告案

議決：推舉林文慶、陳振漢、楊濟華、黃建德、李俊承五位為代表
出席

主席 陳振漢 紀錄 李俊承

昭南島華僑連絡員集會
紀錄

時間：昭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正午
十二時

地點：吾廬俱樂部

出席者：林文慶
呂天保
黃遵徳
周少勲
葉文耀
蔣烏源
薛佛記

李俊承
陳振漢
吉隆坡代表張晃興
吉隆坡代表劉其武
吉隆坡代表黃鈺珊
胡先庶
邱仁如
邱逸夫
楊煌開
曾生
謝碧山
許竹源
林文慶
蕭仁叔
高敬庭
胡載坤
李清龍
黃卓善
林榮琦
胡載坤
蔡水明
邱吳才

主席：林文慶 紀錄：李俊承
報告：三月十日代表會議
經過情形

主席

邱吳才
許竹源
楊次机
林文慶
陳振漢
李俊承
陳鴻連
林文慶
胡載坤
陳振漢
胡載坤
林文慶
陳温辉
李俊承
胡載坤

昭南島華僑連絡員代表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昭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午
三時

地點：吾廬俱樂部

出席者：林文慶
黃遵徳
呂天保
楊濟文
李俊承
陳振漢
林文慶
胡載坤
蕭仁叔
陳温辉
李俊承
陳振漢

主席：林文慶 紀錄：李俊承

議程：

(一)關於籌募救傷會案

議決：暫後進行款存財政委
員會再行決定

(二)關於籌募救傷會案

議決：請林文慶、胡載坤兩君連
絡代表向衛生局請示再行
決定

(三)關於市民供米問題案

議決：訂明日下午三時召集市
民代表到會陳情一切（請
詳閱附錄會員名冊）

(四)關於籌集五千万元募捐會
案
議決：組織「昭南島華僑協會
籌款委員會」除本會代
表外，并請下列人員參加組
織之：(甲)華人銀行事業職員
(乙)外國銀行買辦或經紀人
(丙)進度稅局長(或以下職員
(丁)市政局職員

昭南島華僑連絡員第
集會紀錄

時間：昭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午後
地点：吾廬俱樂部
出席者：楊慎哉 羅明法 林孝明 陳振德 楊濟文 林少華 林師勇

黃兆珠 李俊承 王金錦 李合平 呂天保 黃雄德 李俊承 曾信相 陳温輝 林崇鶴 許振湘 高啟信 翁文小 李清狐 葉文積 呂金昌 蔡玉泉 陳鴻逵 李仲南

林文慶先生因病未能出席
李俊承先生臨時主席
主席：李俊承 紀录：陳育和
議程：
(一)關於本 皇軍長官曲拾壹
戒調查不良份子案
議決：孔慶本會連絡員向
有調查及報告責任
(二)關於勒令商家不得任意抬高
物價案
議決：除呈報通告外並應
嚴行取締以求普遍俾民众
未遵守即由會再行派員出發
調查並加勒令

(三)關於調查本會會員人數
案
議決：由本會館員負責人修日
內將確實人數報告本會
(四)關於籌集五千万元捐款會員
議決：甲案通過 軍部電達各處
連派代表若干人來昭商會出席
商會日期并請 軍部指定
(乙)推選 人為本會籌款
委員會委員候 軍部指派
後再行商定

李俊承

紀录 陳育和

昭南島華僑連絡員代
表第七次會議紀录

時間：昭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午
後三時
地点：吾廬俱樂部
出席者：

黃兆珠 胡載坤 楊慎哉 楊濟文 陳振德 羅明法 林孝明 陳育和 林少華 林師勇

主席：黃兆珠 紀录：陳育和 蓋印章

議程：
一、關於嚴管抵昭僑民
貴連絡員望經常十日
開會一次以為何條為
宜案
二、本會印經已製就應為何使
說決：令印交到主席保管但
印文係屬公主席簽署並經由
副主席簽名蓋本會印
三、關於募納會員籌集應為何
如辦理案
說決：分發各組為方：

昭南島：一千万元
仙　南：七百万元
雪蘭莪：一千万元
霹　靂：八百五十万元
檳　城：三百万元
麻六甲：三百五十万元
森美蘭：二百万元
吉打：八十万元
玻璃市：二十万元
吉蘭丹：三十万元
丁加奴：二十万元
彭亨：五十万元

四、召開各属代表会議

議決：請黃總比對該軍政部
　　指導

五、奉納金籌募結束時期案

議決：候武装部会議決定金
　　連金額

黃北雄
陳子和
記录

出席者

黃北雄
楊忠甫
陳振輝
許心田
羅希法
李俊承
陳振德
李俊承
曾紀良
畢乃洛
林子明
邱維新
蔣鏡青
葉文精
許成泉
蔡宝泉
林子明
邱維新
蔣鏡青
葉文精
許成泉
蔡宝泉
沈石甫
王雪鈴
吳金昌
林宗鶴
黃幸若

黃信相
蔡天性
陳漢達
陳翼九
林師美
劉文卿
李俊承
楊忠甫
許成泉
蔡宝泉
林子明
邱維新
蔣鏡青
葉文精
許成泉
蔡宝泉

主席：黃北雄　記录：陳子和

議程：

一、根據会章補選理事九名案

議決：福幫補選二人
　　潮幫補選二人
　　琼幫补選一人
　　客幫补選一人
　　琼幫补選一人
　　三江幫补選一人
　　侨生补選一人

二、会幫理事名額分配案

議決：福幫六人
　　潮幫三人
　　客幫三人
　　侨生三人
　　客幫二人
　　琼幫二人
　　三江幫二人
　　共十一人

三、根選事納金小組委員案

議決：福幫十八人
　　潮幫九人
　　客幫九人
　　侨生九人
　　客幫六人
　　琼幫六人
　　三江幫六人

各委員由各幫自行選派
　　報行界人選為荷

吉隆坡　柯宜熾（中國）
柯守智　周福灣　黃章主（廣肇）
吳静山　柯子華（文華）
余紹傳　黃肇基（利華）
陳振贤　余明贤（一路通）
林子超（有利）　趙晴山（李仁堂）
林可鈴　黃連城（万昌行）
楊西煌（勝豆）
謝慶泰（有利行）
陳旺盛（李行）

華暎方（社員）
邱良文（小公）
李鴻庚（主方）

四、選舉事納金委員長案

議決：公舉陳振德先生為
　　委員會召集人會同各幫公舉十一
　　人組織之

議決：委員會召集人會同各幫公舉十一
　　人組織之指導全案事務

附記　昭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十時
　　三幫
地点　吾廬俱楽部

昭南島華僑建設委員
第六次集会紀录

十七、全体同志不分官等
一律称「訓導」訓導下森召開成
都會

午後二時五分散會

黃兆珪

昭南島華僑連絡員歡
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昭和十七年三月廿一日午後
地点：本會
出席者

蕭吉珠
柳哉坤
蔡水淵
李清松
林評義
陳振德
李俊承
李作南
陳振九
楊贊文
曾紀辰
翁培育
御迫大
黃建法

翁文山
梁烟
劉健農
楊炳煌
陳信松
吳朝泉
陳惠芳
羅金水

雲閣我兩代表
黃鉄珊
芙蓉去
驚雲濤

主席：黃兆珪
紀录 陳育和
第四書記

(甲)主席報告事項區會全体
一、接受徵求會員七名
二、本會自行解除會
証事任務任軍政権
准
三、事項會期四月二十日
徵活
四、本會未入會人士決聯

(乙)討論事項
一、陳吉徵求會員七名
二、本會自行解除會
証事任務任軍政権
准
三、事項會期四月二十日
徵活
四、本會未入會人士決聯

諮常川為特支
委員會主席報告
徵徵伯石日期辦
一、附黃兆珪報告事項如言
六、台州每十日有特支部
駐點常徵各隊報告本會
七、本會
全等等事項由主席報告
兵計議
八、馬六甲代表回雲南我
代表建設報告

午後四時半散會
昭南島華僑代表第十次
會議紀录

時間：昭和十七年三月廿三日午後
三時
地点：本會
出席者

黃兆珪
陳振德
柳哉坤
林評義
蔡水淵
陳振德
林評義
萬培育

主席：黃兆珪
紀录：陳育和
第四書記

議案：

一、陳振德報告小組會結選舉
甲、各聯絡小組會結選舉(通過)
乙、各事務所商人委員會議所
在員報本會以便書發本
會之委証書(通過)
丙、推選黃兆珪陳振德為常委調
查所有張公司業務自
行聯絡助手進行調查
(通過)
丁、個人及有限公司各聯絡小組
行調查(通過)
戊、各聯調查結果日期張表

李清松
李俊承
李作南
楊贊文
陳振九
林評義
御迫大
呂天佑
陳振德
李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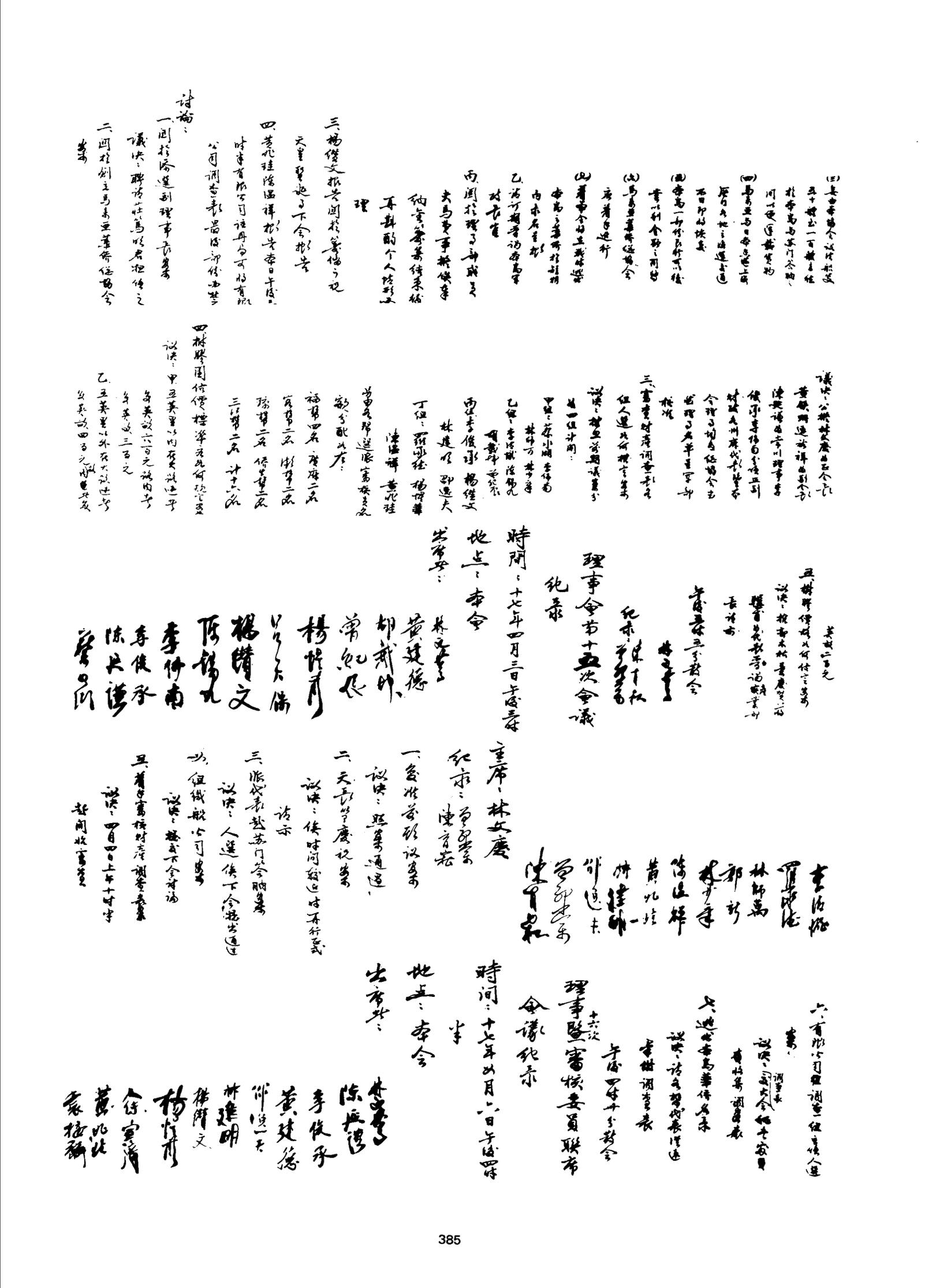

時間：十七年四月三日午後三時
地点：本會
出席者：
林文慶　黃奕住
胡惠德　楊肇嘉
陳中和　李俊承
列席者：
陳世傳　黃純青
林建明　許丙丁
楊仲南　徐寶清
黃欽書　蔡伯壽
記錄：陳中和

理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十七年四月六日午後四時半
地点：本會
出席者：
林文慶　黃奕住
林熊徵　許丙丁
陳中和　李俊承
黃欽書　蔡伯壽
列席者：
陳世傳　黃純青
林建明　許丙丁
楊仲南　徐寶清
黃欽書　蔡伯壽
記錄：陳中和

理事暨審核委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十七年四月六日午後四時半
地点：本會
出席者：
林文慶　林熊徵
黃奕住　許丙丁
陳中和　李俊承
黃欽書　蔡伯壽
列席者：
陳世傳　黃純青
林建明　許丙丁
楊仲南　徐寶清
黃欽書　蔡伯壽
記錄：陳中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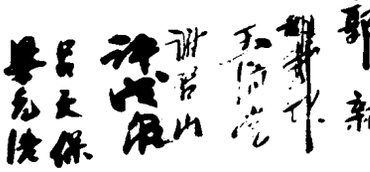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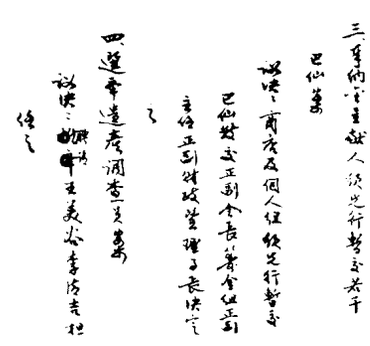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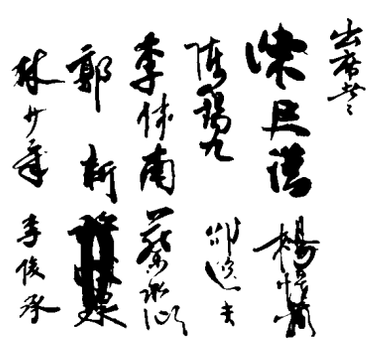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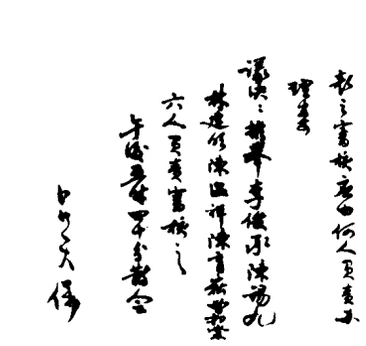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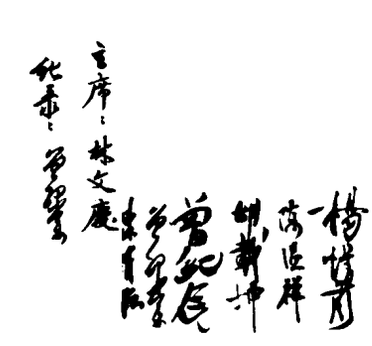

理事會第廿一次會議

紀錄

時間：昭和十七年四月廿日午後五時

地點：本會

出席者：

黃如雅　胡戴坤

楊慎甫　林師萬

胡朝卿　李清池

林建明　李俊承

李清南　陳振漢

李俊承　曾以庶

陳溫祥　黃建德

呂天保　鄒連夫

郭新　李清池

曾以庶　陳天保

黃建德　郭新

鄒連夫　楊慎甫

李清池　呂天保

陳振漢　胡朝卿

主席：林文慶

紀錄：曾以庶

一、報告事項

(一)理事長報告

(二)本會會計報告

(三)理事部職員名額

(四)理事部職員名額

(五)李俊承之告假

二、討論事項

(一)關於職員名額之增減案

決議：擬添楊九保小姐黃如雅二人

(二)關於支援華僑抗敵後援會經費案

決議：每月壹千元

(三)關於本會會計之報告案

決議：通過

(四)關於本會會計之報告案

決議：通過

(五)關於本會會計之報告案

決議：通過

(六)關於本會會計之報告案

決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

(一)關於職員名額之增減案

決議：擬添楊九保小姐黃如雅二人

(二)關於支援華僑抗敵後援會經費案

決議：每月壹千元

(三)關於本會會計之報告案

決議：通過

(四)關於本會會計之報告案

決議：通過

(五)關於本會會計之報告案

決議：通過

(六)關於本會會計之報告案

決議：通過

第廿二次理事會議

紀錄（臨時會議）

時間：昭和十七年五月九日午後

地點：本會

出席者：

林文慶　黃如雅

胡朝卿　胡戴坤

楊慎甫　林師萬

曾以庶　呂天保

李清池　李清池

李俊承　陳振漢

李清南　李俊承

林師萬　楊慎甫

呂天保　曾以庶

陳振漢　林建明

林建明　鄒連夫

鄒連夫　黃建德

黃建德　李清南

主席：林文慶

紀錄：曾朝卿

一、關於增加理事長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為妥善之處理之

下午五時廿分散會

第四次理事會議錄

時間：昭和十七年五月廿二日午後五時

地點：本會

出席者：

[illegible]
李俊承
曾祖荊
李治略
林建明
林少平
鄭新
楊慎方
呂天保
陳耕元
陳其和
胡載坤
楊清文
林師萬

主席：林少平
紀錄：曾祖荊
陳青松

甲、報告事項：

一、理事部報告：

(1)本部自第三屆第十二次理事會議決後迄今辦理事項計有左列各項

(2)自本年四月十日起迄今辦理會員入會者計有左列各人

(3)自本年四月十日起迄今辦理會員出會者計有左列各人

(4)本會現有會員共計一百十五名

(5)理事部財政狀況報告

二、李俊承先生報告關於本會會員名冊業已編竣

報告經過報告完畢

乙、討論事項：

一、關于理事部報告事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推舉理事增補案

決議：推舉陳清九蔡水湖二君

三、關於聯合大廈公司股份事

決議：推舉本會總理為代表

行事細則另定之

四、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五、本會現有通行證及會徽辦法事

決議：通過

六、通行證保證人如何規定案

決議：由本會推舉二人為之

起草委員會

蓋章證明書格式

會章樣式

七、關於有限公司章程修正事

如何審查案

決議：交由起草委員會修正後提交下次理事會通過

下午五時散會

第四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昭和十七年五月廿二日午後

地點：本會

出席者：

林少平
楊慎方
林師萬
李俊承
呂天保
楊清文
林建明
李清南
蔡水湖
陳清松
陳其和

主席：林少平
紀錄：曾祖荊
陳青松

(甲)無須討論事項

決議：通過

(乙)報告事項

一、理事部報告：

(1)本部自第三屆第十二次理事會議決後迄今辦理事項計有左列各項

(2)外埠通行證自貴會迄今發出者計有十九張

(3)各地華人居留團自發行迄今發出者計有十九張

(4)財政狀況報告

(5)會員人數計有一百十五名

二、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關於聯合大廈公司股份事

決議：推舉本會總理為代表

行事細則另定之

(丙)討論事項：

一、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三、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推舉林師萬君為本會會員

四、華僑會館戶名有重複之虞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由本會函請該館更改

五、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六、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七、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八、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九、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十、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十一、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十二、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十三、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十四、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十五、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十六、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十七、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十八、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十九、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十、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十一、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二十二、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二十三、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十四、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十五、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二十六、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二十七、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十八、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十九、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三十、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十一、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三十二、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三十三、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三十四、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十五、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三十六、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三十七、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三十八、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十九、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四十、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四十一、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四十二、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四十三、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四十四、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四十五、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四十六、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四十七、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四十八、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四十九、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五十、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五十一、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五十二、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五十三、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五十四、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五十五、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五十六、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五十七、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五十八、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五十九、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六十、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六十一、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六十二、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六十三、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六十四、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六十五、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六十六、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六十七、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六十八、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六十九、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七十、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七十一、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七十二、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七十三、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七十四、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七十五、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七十六、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七十七、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七十八、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七十九、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八十、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八十一、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八十二、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八十三、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八十四、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八十五、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八十六、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八十七、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八十八、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八十九、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九十、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九十一、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九十二、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九十三、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九十四、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九十五、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九十六、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九十七、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九十八、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九十九、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一百、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一百一、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一百二、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一百三、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一百四、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一百五、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一百六、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一百七、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一百八、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一百九、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一百十、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一百十一、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一百十二、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一百十三、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一百十四、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一百十五、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一百十六、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一百十七、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一百十八、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一百十九、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一百二十、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一百二十一、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一百二十二、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一百二十三、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一百二十四、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一百二十五、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一百二十六、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一百二十七、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一百二十八、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一百二十九、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一百三十、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一百三十一、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一百三十二、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一百三十三、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一百三十四、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一百三十五、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一百三十六、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一百三十七、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一百三十八、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一百三十九、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一百四十、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一百四十一、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一百四十二、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一百四十三、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一百四十四、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一百四十五、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一百四十六、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一百四十七、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一百四十八、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一百四十九、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一百五十、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一百五十一、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一百五十二、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一百五十三、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一百五十四、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一百五十五、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一百五十六、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一百五十七、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一百五十八、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一百五十九、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一百六十、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一百六十一、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一百六十二、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一百六十三、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一百六十四、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一百六十五、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一百六十六、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一百六十七、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一百六十八、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一百六十九、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一百七十、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一百七十一、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一百七十二、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一百七十三、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一百七十四、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一百七十五、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一百七十六、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一百七十七、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一百七十八、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一百七十九、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一百八十、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一百八十一、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一百八十二、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一百八十三、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一百八十四、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一百八十五、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一百八十六、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一百八十七、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一百八十八、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一百八十九、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一百九十、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一百九十一、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一百九十二、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一百九十三、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一百九十四、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一百九十五、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一百九十六、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一百九十七、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一百九十八、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一百九十九、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百、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百一、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二百二、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二百三、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百四、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百五、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二百六、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二百七、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百八、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百九、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二百十、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二百十一、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百十二、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百十三、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二百十四、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二百十五、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百十六、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百十七、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二百十八、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二百十九、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百二十、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百二十一、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二百二十二、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二百二十三、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百二十四、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百二十五、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二百二十六、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二百二十七、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百二十八、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百二十九、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二百三十、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二百三十一、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百三十二、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百三十三、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二百三十四、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二百三十五、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百三十六、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百三十七、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二百三十八、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二百三十九、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百四十、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百四十一、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二百四十二、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二百四十三、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百四十四、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百四十五、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二百四十六、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二百四十七、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百四十八、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百四十九、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二百五十、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二百五十一、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百五十二、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百五十三、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二百五十四、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二百五十五、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百五十六、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百五十七、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二百五十八、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二百五十九、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百六十、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百六十一、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二百六十二、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二百六十三、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百六十四、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百六十五、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二百六十六、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二百六十七、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百六十八、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百六十九、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二百七十、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二百七十一、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百七十二、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百七十三、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二百七十四、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二百七十五、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百七十六、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百七十七、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二百七十八、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二百七十九、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百八十、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百八十一、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二百八十二、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二百八十三、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百八十四、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百八十五、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二百八十六、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二百八十七、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百八十八、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百八十九、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二百九十、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二百九十一、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百九十二、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百九十三、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二百九十四、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二百九十五、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二百九十六、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二百九十七、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二百九十八、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二百九十九、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三百、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三百一、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三百二、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百三、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三百四、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三百五、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三百六、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百七、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三百八、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三百九、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三百十、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百十一、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三百十二、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三百十三、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三百十四、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百十五、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三百十六、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三百十七、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三百十八、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百十九、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三百二十、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三百二十一、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三百二十二、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百二十三、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三百二十四、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三百二十五、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三百二十六、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百二十七、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三百二十八、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三百二十九、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三百三十、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百三十一、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三百三十二、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三百三十三、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三百三十四、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百三十五、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三百三十六、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三百三十七、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三百三十八、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百三十九、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三百四十、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三百四十一、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三百四十二、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百四十三、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三百四十四、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三百四十五、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三百四十六、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百四十七、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三百四十八、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三百四十九、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三百五十、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百五十一、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三百五十二、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三百五十三、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三百五十四、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百五十五、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三百五十六、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三百五十七、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三百五十八、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百五十九、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三百六十、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三百六十一、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三百六十二、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百六十三、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三百六十四、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三百六十五、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三百六十六、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百六十七、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三百六十八、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三百六十九、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三百七十、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百七十一、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三百七十二、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三百七十三、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三百七十四、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百七十五、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三百七十六、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三百七十七、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三百七十八、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百七十九、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三百八十、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三百八十一、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三百八十二、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百八十三、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三百八十四、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三百八十五、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三百八十六、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百八十七、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三百八十八、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三百八十九、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三百九十、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百九十一、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三百九十二、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三百九十三、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三百九十四、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百九十五、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三百九十六、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三百九十七、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三百九十八、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三百九十九、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四百、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四百一、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四百二、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四百三、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四百四、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四百五、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四百六、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四百七、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四百八、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四百九、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四百十、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四百十一、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四百十二、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四百十三、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四百十四、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四百十五、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四百十六、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四百十七、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四百十八、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四百十九、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四百二十、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四百二十一、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四百二十二、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四百二十三、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四百二十四、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四百二十五、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四百二十六、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四百二十七、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四百二十八、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四百二十九、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四百三十、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四百三十一、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四百三十二、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四百三十三、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四百三十四、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四百三十五、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四百三十六、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四百三十七、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四百三十八、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四百三十九、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四百四十、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四百四十一、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四百四十二、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四百四十三、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四百四十四、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四百四十五、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四百四十六、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四百四十七、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四百四十八、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四百四十九、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四百五十、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四百五十一、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四百五十二、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四百五十三、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四百五十四、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四百五十五、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四百五十六、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5)各項均通過

四百五十七、關於增加理事人選案

決議：授權主席妥善辦理

四百五十八、關於組織委員會案

決議：推舉陳清松君為委員長

四百五十九、關於華僑銀行股份公司事

決議：仍照舊例辦理

四百六十、關於會員入會人選案

決議：(1)(2)(3)(4)

時間：昭和十七年三月九日午後
三時
地點：本會
出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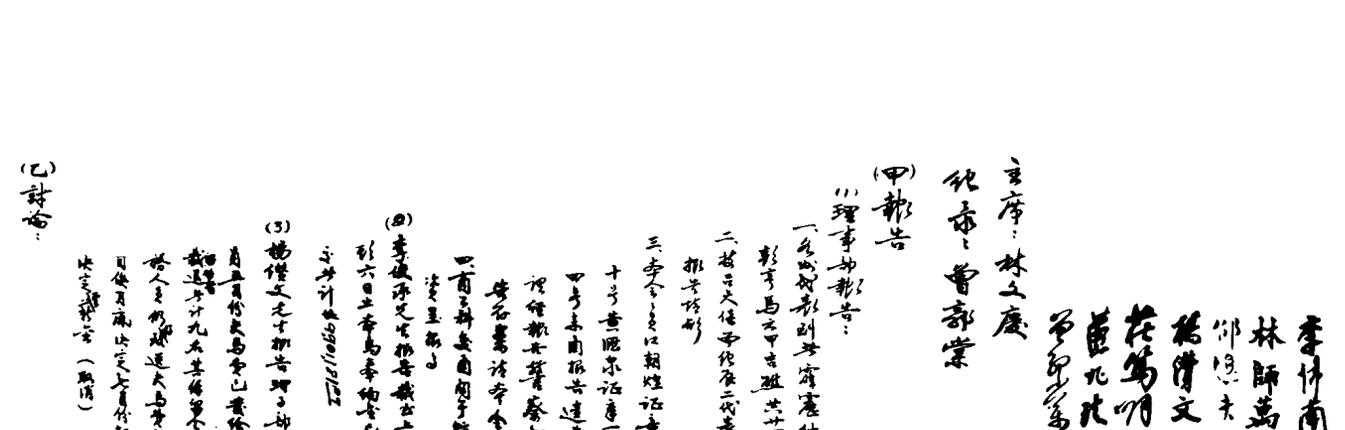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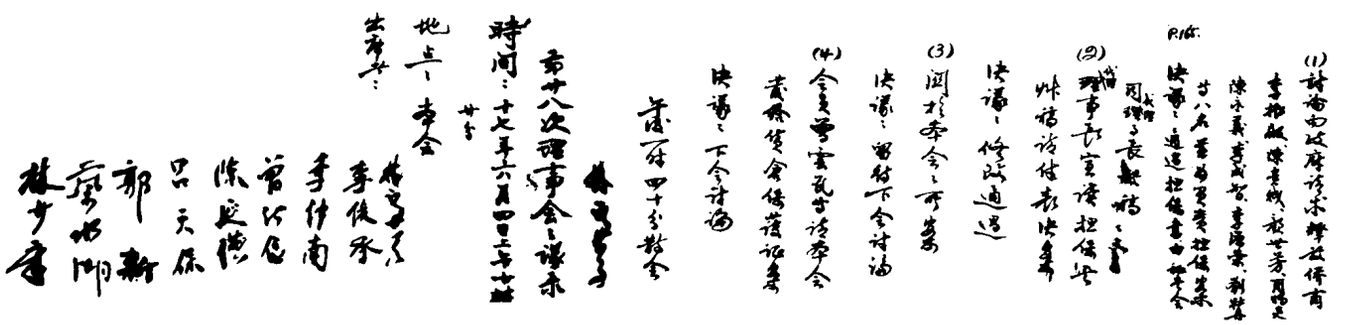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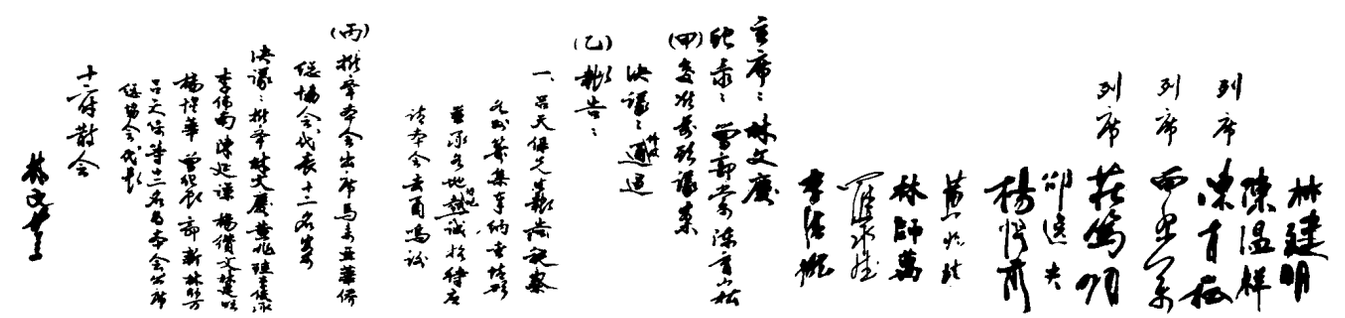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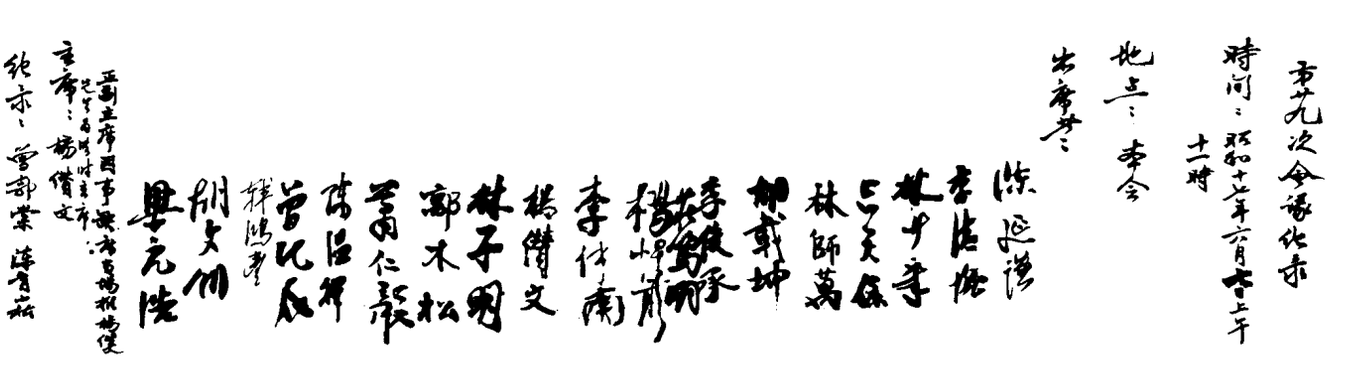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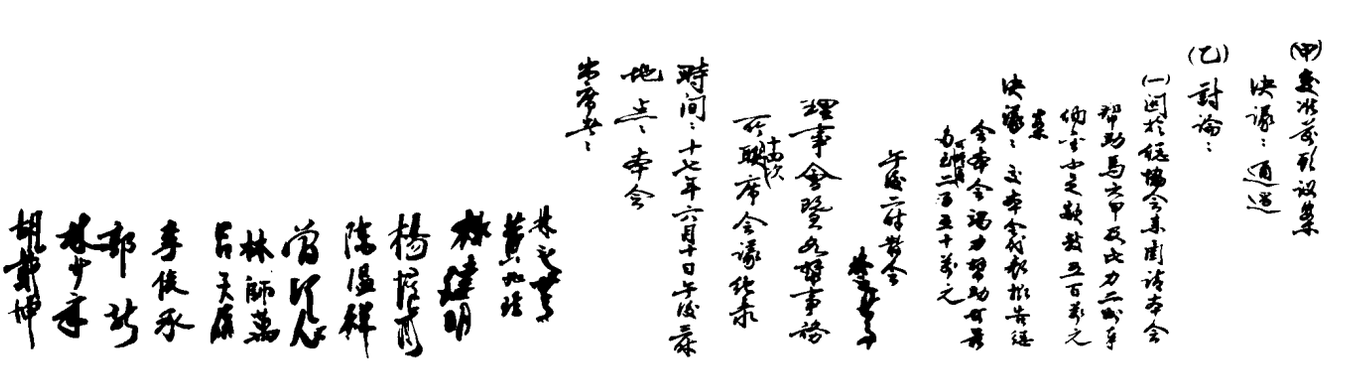

臨時主席：楊贊文
紀錄：曾郁棠
陳育松

報告：
一、福幫事務所來函請派員參加討論使下
有關事項之會議案件，會議決定
二、蔡小姐辭職二君接辦
三、李純青截止四月份止計收
$10,013,477.00
四、通行証計收入數

討論：
一、關於財政司來函請派員會
議消耗參案
決議：報告係先四項

(二)林團春林團春來函請派李會
接任其父林金獻可有
遺產等經已繳納事
請發還管理有事出
決議：

五午十二時散會

楊贊文

第卅三次理事會議錄

時間：昭和十七年六月廿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
出席者：

主席：公推楊贊文先生
紀錄：曾郁棠

(甲)報告
決議：通過

(乙)報告
(1)李俊承先生報告
(一)出席總會經過情形
(二)本會第一次六月廿日
在本會金銀行
銀行繳交正金銀行
款已金數過入
銀行業經手續已
(三)六月二十日假南洋華僑協會
支出七百萬元六月廿九日
代表並將本會前
(2)理事部報告
(一)奉
金數二六月七日止共收
千
(二)關於摩尼屋馬前中華商會
主席何振得
(三)關於撤砂子事漢事件現
有一部份由高等法庭批准
但因
立
先生向律師公會接洽
(四)本會會員陳貴
由教振
由本會
有
(五)自六月一日起
共廿六戶
六千三百五十九
(六)庶
決議：

(3)秘書處報告：
(一)黃暘記未到
(二)楊惺華先生因病告假
(三)曾紀泰林建明二先生因事告假
(四)陳育松先生來函告假一星期
(五)總會請本會選舉
五百元

(4)討論：
(一)會員來函辭職案
決議：公推陳廷錄李偉南劉載坤
三君接洽
(二)陳錫九先生來函辭職案
決議：公推林師萬林建明陳溫
桂三君代表本會赴
(三)馬來亞華僑總會
決議：
(四)推舉總會常務委員二
名案
決議：

(5)臨時動議：
(一)本會會員
(二)

(6)庶務報告：
決議：

午後六時散會

黃北辰

第卅四次理事會議錄

時間：昭和十七年七月四日上午
十時半

地點：本會

主席：林文慶
紀錄：曾郁棠

(一)報告
(二)報告
(甲)秘書處報告：
(1)會員來函(辭職)
(2)陳淑祥因事告假
(乙)理事部報告：
(1)奉
收
華僑銀行收
四海通銀行收

出席者：
黃北辰
李俊承
林師萬
李純青
楊惺華
曾郁棠
陳育松
呂天保
楊贊文
林建明
林文慶
胡載坤
陳淑祥

(2) 衛生局來函請通告舉
倡協助滅蚊運動已收為
擬具通告特發
(3) 華人銀行聯合管理部
答覆對於調查客戶存
款事碍難辦理因此簡決
辦也
(4) 各部事務所對募集
本納金辦法建議書已送
到
(5) 調查工部局業產註冊戶
籍事件已在辦理查竣即
(6) 衛生局來函請協助滅蚊運
動事

(三) 討論：
(1) 關於正金銀行請求會通過
本局借款一百四十五萬元并
請本會主席簽名案
決議：通過由主席簽字并由會
員請正金銀行將該項借款名
戶開示本會
(2) 關於七七發表文件案
決議：拜託黃暢訥向軍政部
及宣傳班接洽辦理
(3) 關於通行証担保事項案
決議：凡本會會員及其家屬
憑其店員本會得代為担
保除會員本人外其餘須
由會員二人向本會担保
(4) 關於本會擬辦公共他有益
社會事件應否推舉委員計
劃案
決議：推舉前紀尾胡敦坤部
逸夫王丙丁楊贊文蔡水
湖陳滋祥林少章為委員
擬具計劃提會報告
(5) 關於本會職員薪金案
決議：交小組會委員辦理
(6) 補充眞宜會理事名額案
決議：就原有者增加二十
名計四十一名分配數額下
會討論
(7) 開於茶陽會館及啟發學

主席 林文慶
紀錄 曾郭棠

(甲) 復准前期議案
決議：通過
(乙) 報告：
(1) 秘書處報告：
(一) 下星期一午後二時本會公宴
渡邊陸軍政部長大谷總務部
長馬越通先生暨永松副官
等請各理事出席招待
(二) 部邊夫先生告假
(2) 理事部報告
(一) 奉納金截至七月十日止共收
$10,000.00
(二) 現所有未收奉納金除一部份
手續未清者約有十餘萬元
正在由律師辦理中其餘則
皆無力照繳故催收無感困難
(3) (一) 楊贊文先生報告理事部職員
薪金已規定清楚
(4) 呂天保先生報告代表本會探
視遠藤顧問經過情形并提議
由會贈送遠藤顧問以資本
先生以紀念品請公決
(5) 黃暢訥報告軍政部有意設
立平民救濟机關擬由本會起
草設立計劃
(6) 林建明先生報告調查航書
經過情形

(丙) 討論：
(一) 增加理事人數案
決議：通知各會員本會現為
集中人才起見擬修改章程
第五條乙項增加理事二十
名合原有者計四十一名請
各會員於二星期內未通提
出意見者無未通反対即作
為贊成論

(二) 草擬平民救濟机關計劃書
負責人選案
決議：公推呂天保先生負責
計劃一切
(三) 關於贈送遠藤業本二先生
紀念品案
決議：交黃暢訥林師萬二先
生計劃辦理
午後四時半散會

主席：林文慶
紀錄：曾郭棠

(甲) 復准前期議案
決議：通過
(乙) 報告：
(甲) 理事部報告
(1) 奉納金截至七月十六日止
共收 $10,119,795.72
(2) 本會六月份收支賬目計收
入方面計收支出方面計
盈餘 $ 元截止共存
大華銀行 $ 元支存財政廳
$ 元共存 $ 元
(3) 關於修改章程增加理事廿
名一案已照通告全體會員
知照限至七月廿五日截止現
尚未有表示意見
(4) 接受本會會員洪鏡湖請求
代為向馬六甲警備司令長
官熊請釋放洪鏡春先生該
文經由會長及各理事署名

(5) 本市保良局來函請求本會捐助款項

(6) 奉納金除手續未清者[illegible]元外其餘皆難催收現經業集抄印名表送交全體理事查閱以便解決辦法而清手續

(7) 琼帮會員捐款計廿五名共銹未繳至少壹百元之規定繳交其中皆在事務所担任職員故

(8) 歐美什貨食品商務局及飯商公會來函事件

(9) 中医中藥聯合會來函擁護本會繫辦慈善事業小組於施医药額為出力帮助云

(10) 同益火柴公司贈送本年小菜一

(乙) 昭南獎券委員會林建明報告

(一) 獎券售取數額：

[illegible]

萬三先生為本會代表調查該局現在实際情形再行提會討論。

(二) 討論慈善事業小組委員會報告案

決議：照办。

(三) 組織慈善募捐委員會案

決議：通过

(四) 推舉募捐委員人選案

決議：推舉全體理事及各帮事務所主任為募捐委員會委員必要時得由該委員會聘請各界人士參加協理助办理

午后六時散会

理事暨各帮事務所主任聯席会議紀录

時間：昭和十七年旧十七次 十一月十九日午

地点：本会

出席者：

林文慶 楊少青 林建明 李伴南 [illegible] 李俊承 [illegible] 林子明 [illegible] 林建明 [illegible] 前仁殿 陳兴洪 林師萬 [illegible]

主席：林文慶

紀录：曾郭業 陳育松

(甲) 報告：

昭南獎券小組委員會主任林建明報告本日晋謁財政司經過情形

(乙) 討論：

(一) 如何使政府獎券完滿推銷案

決議：由本會會員全體出發推銷

(二) 會員推銷獎券額數如何規定案

決議：理事每人包銷獎券五百元會員每人包銷三百元分配獎券用大會名義交本會理事部會同各帮事務所負責分發款項俟本月卅一日由各帮事務所前来負收集時交本會理事部財政股主任

午後十二時五十分散會

昭南島華僑協會章程

第一條 名稱：本會定名為昭南島華僑協會

第二條 宗旨：本會以秉承 大日本帝國政府領導全體華僑協助完成為宗旨

第三條 會址：本會會址設於本島籍所四十七號

第四條 會員：凡願遵守本會章程由本會理事會通過之會員皆得為本會會員

理事會認可者方得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組織：本會由 皇軍長官特令全體華僑組織之

(甲) 本會設理事會由全體會員大會為最高機關代表人數分配如下：

桔梗帮十六人 興隆帮六人 潮帮七人 客帮三人

理州帮二人 三江帮二人 海南帮五人

(丙) 本會設正會長二人副會長二人常務委員四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均由理事會選舉任之

(丁)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以處理特別事務由理事會推舉主任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戊) 本會理事會下設幹事處由理事會推舉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承主任並若干人襄理助設幹員若干人辦理本會一切日常事務

(己) 本會理事名單送 皇軍存案

第六條 職權：

(甲) 理事會職權如左：

(一) 會址為全體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當然主席得代表全會員會對外事項

(二)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為協助會長指揮辦事處人員處理全會事務並於正會長缺席時由副會長或常務委員代理之

(三) 財政主任全會一切財政事宜

(四) 全體會員會務所有一切收支賬目

(五) 理事在理事會有議決及表決權

(六) 各種委員會組織

1. 主任為各種會之主要委員會人主持該會一切事務之進行

2. 各種委員會為協助理事會各科辦理特任事務之組織一切進行事宜均應隨時報告理事會備案

3. 各種委員會得設幹事處辦理該委員會承理事會議決案辦理各該會一切事宜

(乙) 辦公處組織如左：

1. 書記長任為幹事處之主席主持人

2. 社會事理本會職責起草及本會一切文件

3. 各科員會各科長辦事室

第七條 會期：

(甲)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於三月開由會長召集之如遇有特別事故得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

(乙) 理事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如遇有特別事故得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

(丙) 常務理事會每星期舉行常會一次如遇有特別事故得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

(丁) 各種委員會之會議得由該會主任決定召集之

第八條 任期：本會理事任期以二年為限惟連舉得連任之

第九條 經費：本會經費由本會聯合組織理事會議之決議募捐之

第十條 附則：

(一) 本會章程送 皇軍核准後施行之

(二) 本會各項細則另定之

(三) 本會章程如有未妥得由大會議時修改呈報 皇軍存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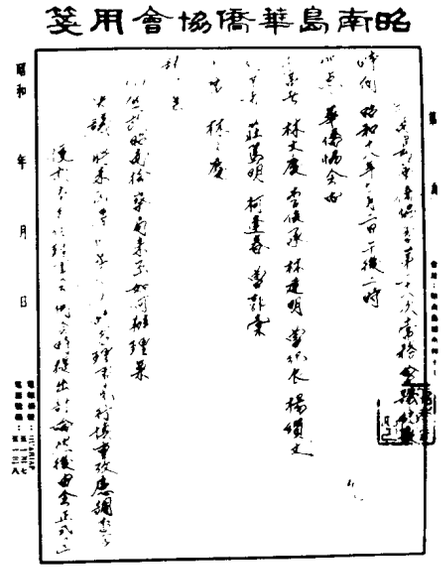
昭南島華僑協會用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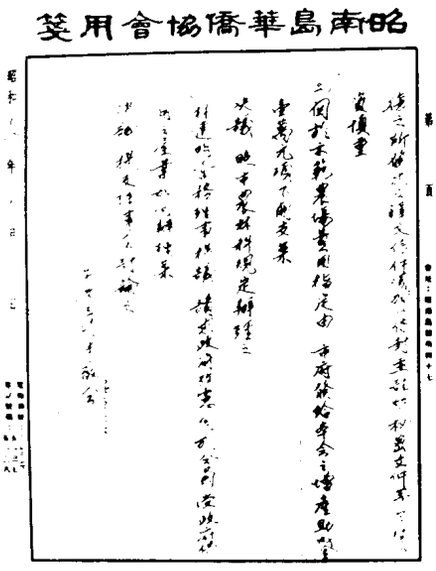
昭南島華僑協會用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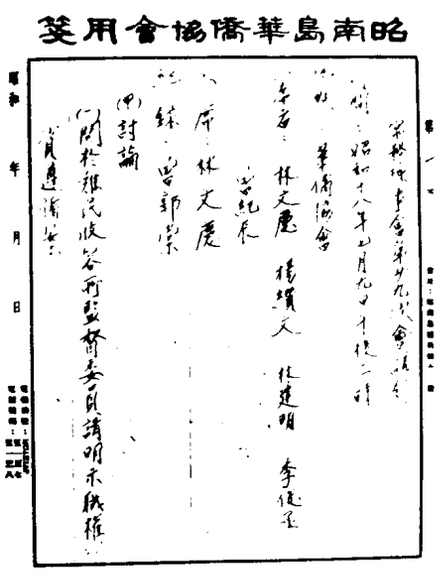
昭南島華僑協會用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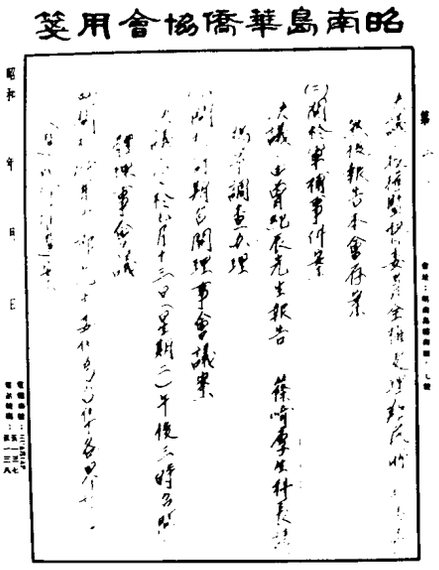
昭南島華僑協會用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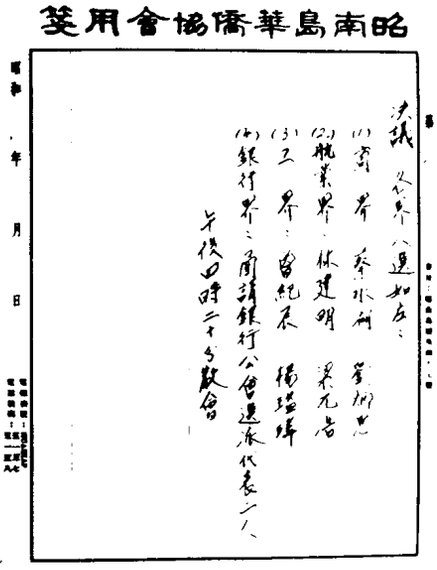
昭南島華僑協會用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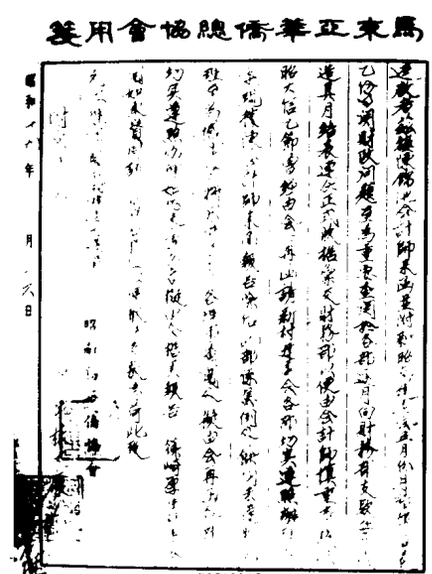
馬來亞華僑總協會用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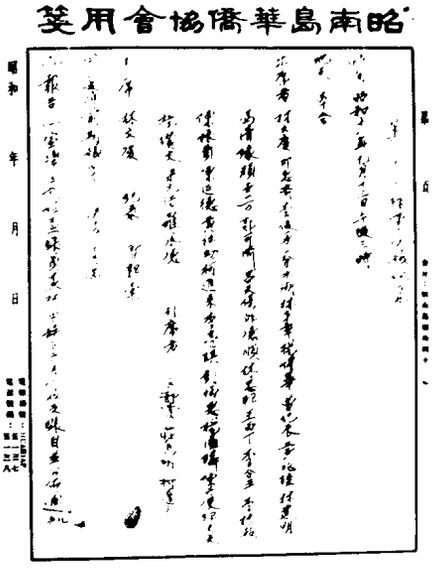
昭南島華僑協會用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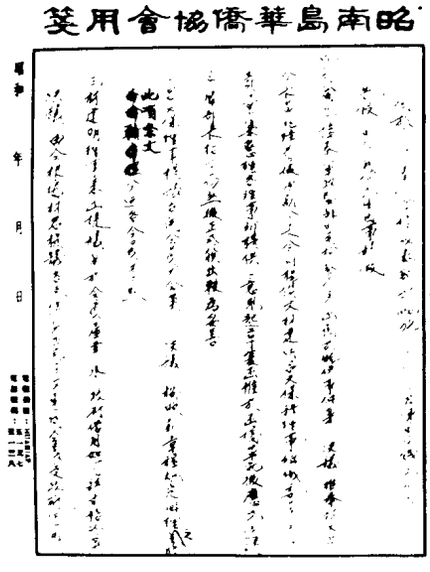
昭南島華僑協會用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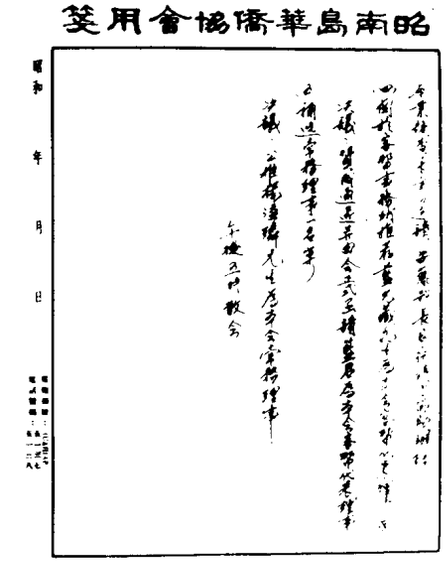
昭南島華僑協會用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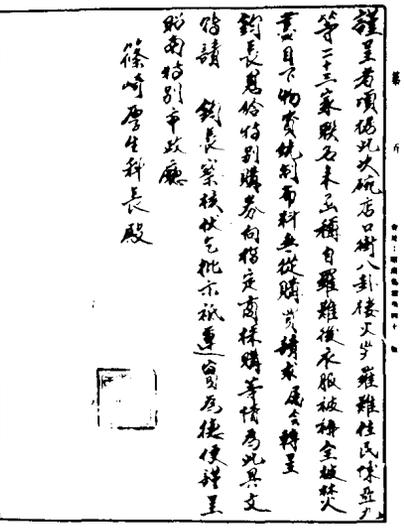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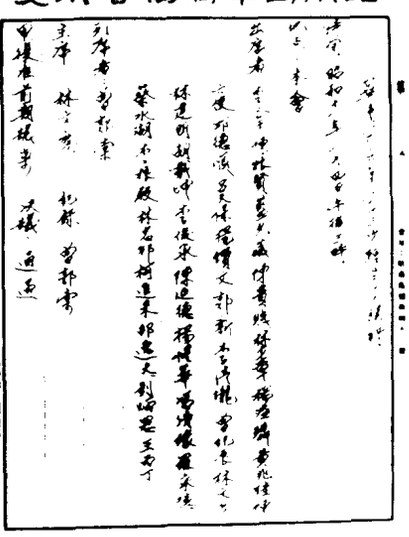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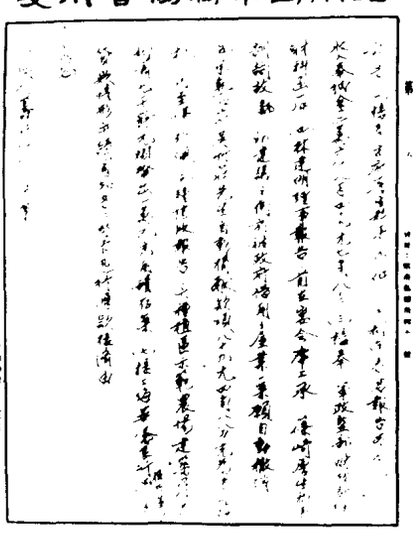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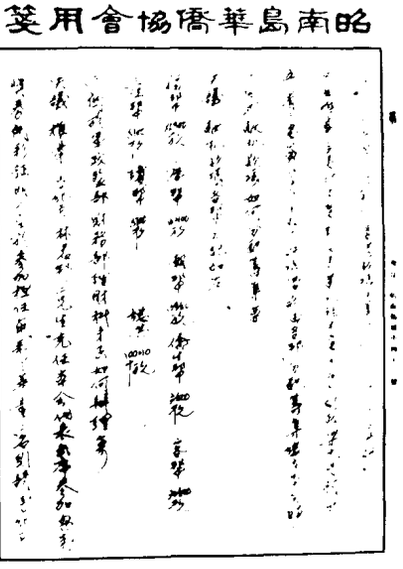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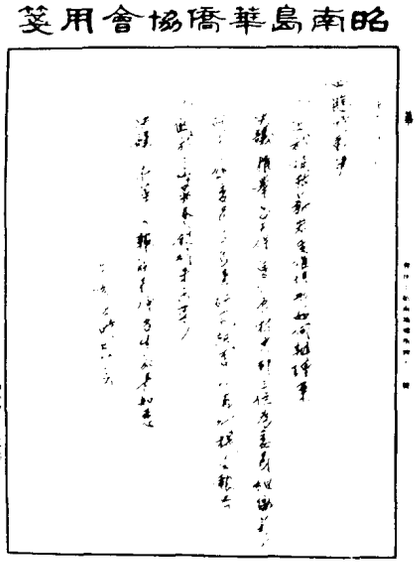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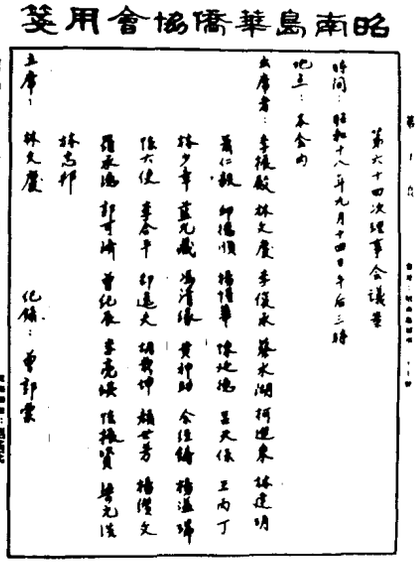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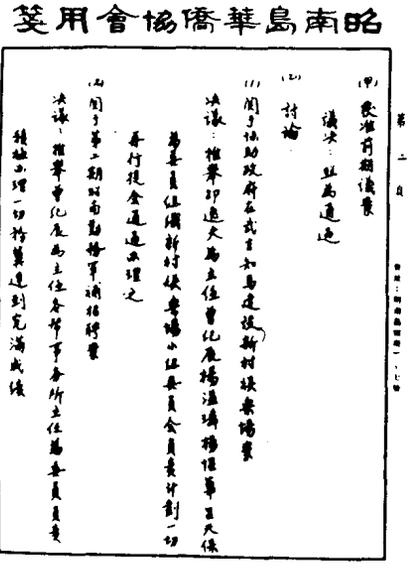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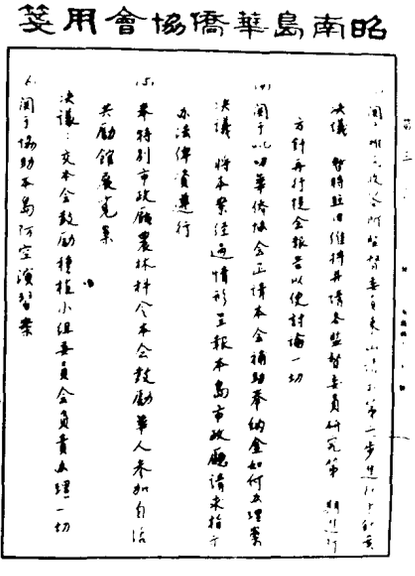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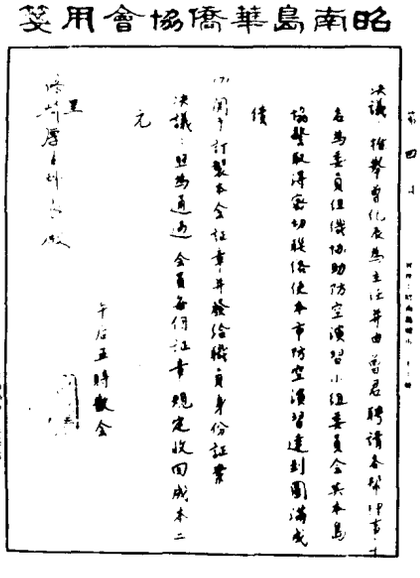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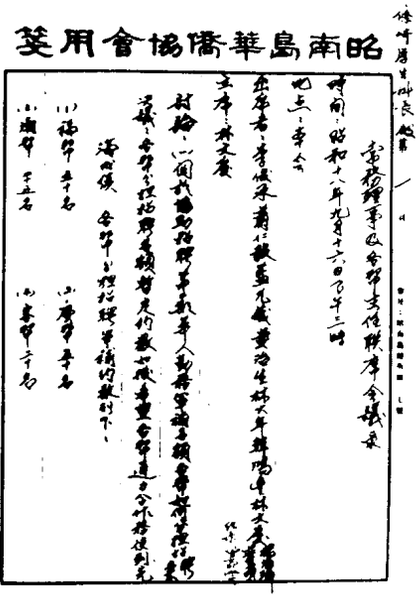
昭南島華僑協會用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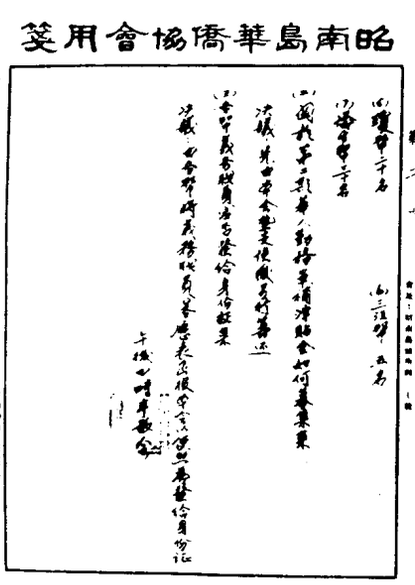
昭南島華僑協會用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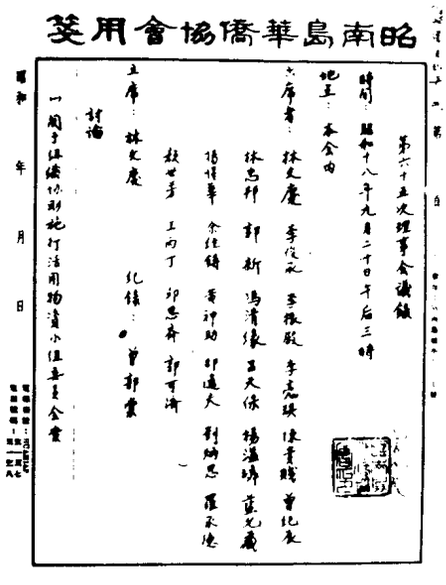
昭南島華僑協會用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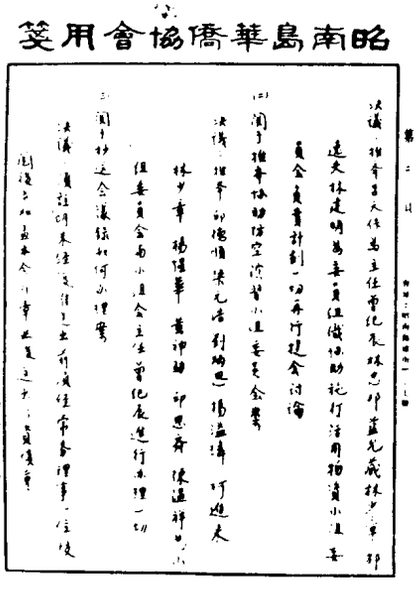
昭南島華僑協會用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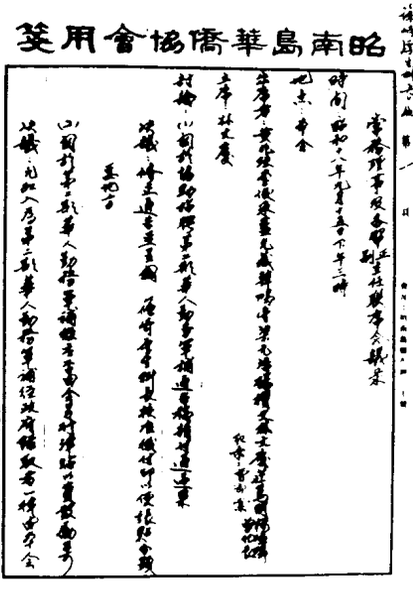
昭南島華僑協會用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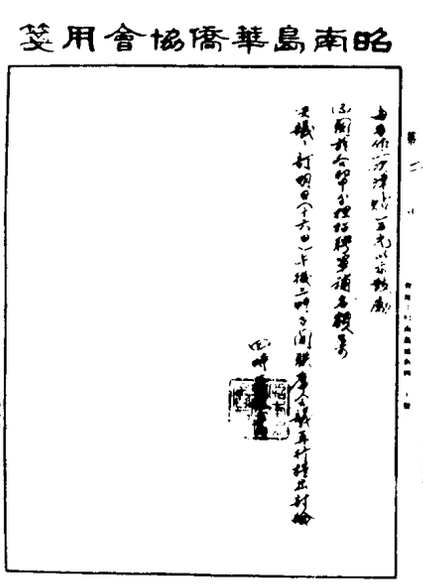
昭南島華僑協會用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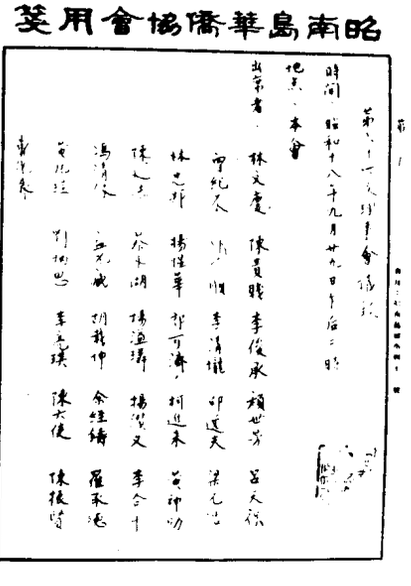
昭南島華僑協會用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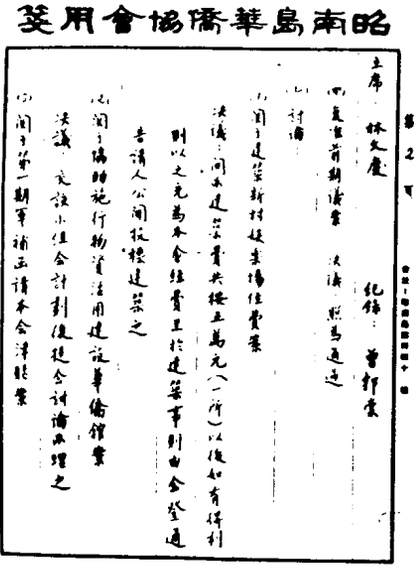
昭南島華僑協會用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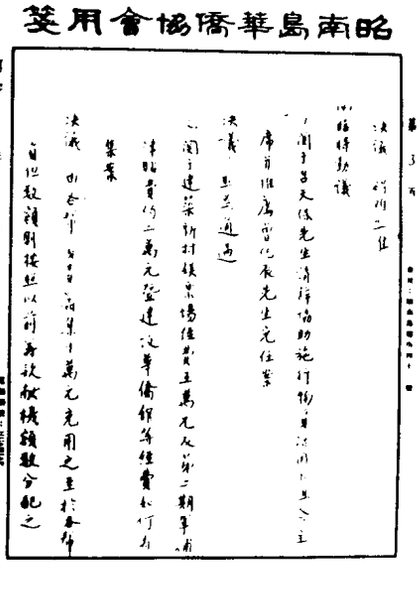
昭南島華僑協會用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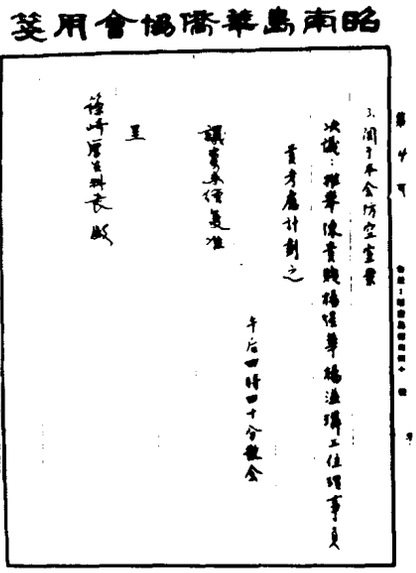
昭南島華僑協會用箋

昭和　年　月　日

第　回　事務所會議

決議：推舉陳資曉楊煜華楊溫璋五位理事負責籌劃之

午后四時四十分散會

議事錄經過確

主席　陳資曉

記錄　林文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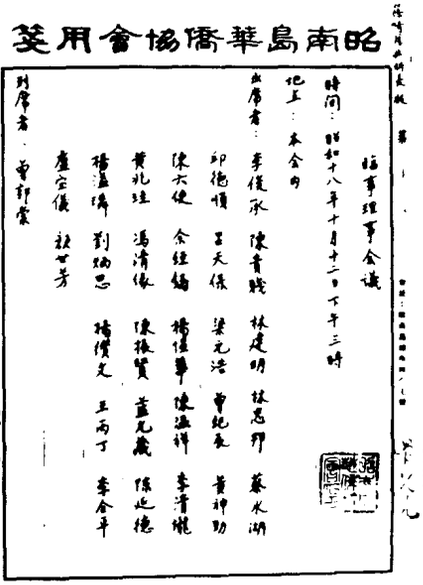
昭南島華僑協會用箋

昭和　年　月　日

第　回　事務所會議

時間：昭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內

出席者：李俊承　陳資曉　林建明　林忠邦　蔡水湖

邱德順　呂天保　梁元治　曾紀泉　黃神助

陳大使　余經綸　楊煜華　陳溫祥　李清概

黃九經　馮清俊　陳振賢　蓋元歲　陳延德

楊溫璋　劉炳忠　楊儒文　王兩丁　李合平

盧宗儀　杜甘芳

列席者：曾郁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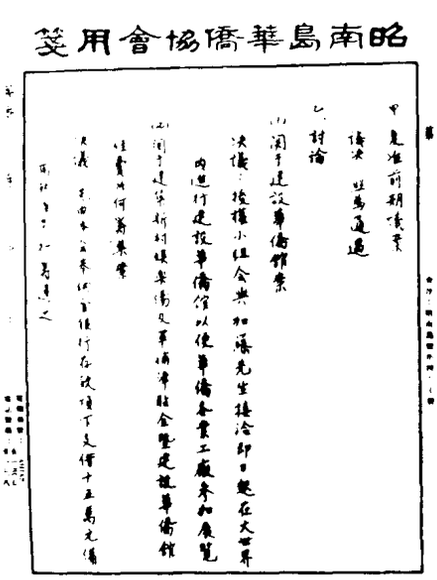
昭南島華僑協會用箋

昭和　年　月　日

甲、是准前期議案

議決：照辦

乙、討論

(1)關于建設華僑館案

決議：按據小組會與加藤先生接洽即日起在大世界內進行建設華僑館以使華僑參加展覽

(2)關于建築新村請求華僑參加籌建華僑館經費如何籌集案

決議：由本會負責工廠參加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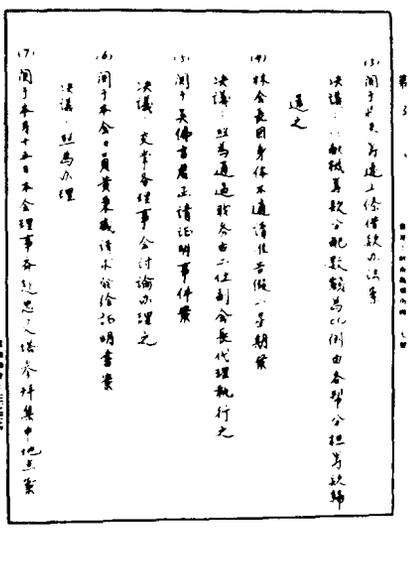
昭南島華僑協會用箋

昭和　年　月　日

(1)關于本會負責人徐僅敏之事辭職案

決議：照辦並為通過即委由二位副會長代理執行之

(2)關于林會長因身体不適請假若干時期案

決議：照為通過即委由二位副會長代理執行之

(3)關于天佛書屋正請派明事件案

決議：交常會理事會討論辦理之

(4)關于本會會員黃秉義請求辭退招待事案

決議：照為辦理

(5)關于本月十五日本會理事在紀念之後參拜集中地點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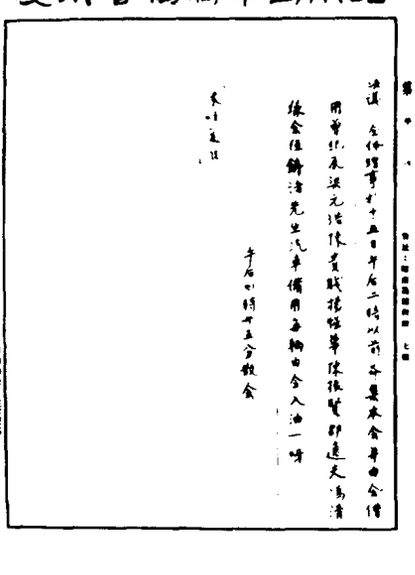
昭南島華僑協會用箋

昭和　年　月　日

決議：各位理事十五日午后二時以前不要本會事由會傳開華僑義演元治隊若缺席華僑警部連夫馬清緣會往錦治先生汽車備用各輛由會入油一時

午后四時十五分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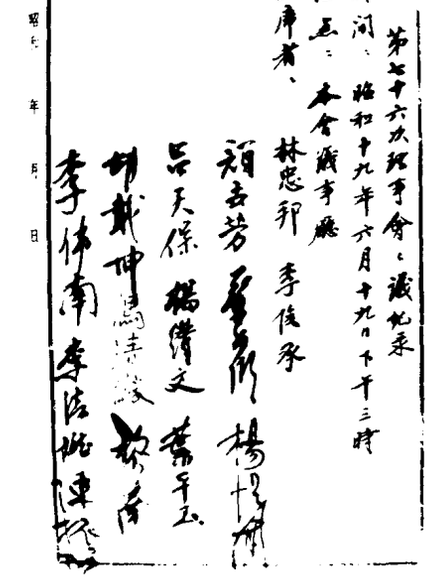
昭南島華僑協會用箋

昭和　年　月　日

第七十六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昭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者：林忠邦　李俊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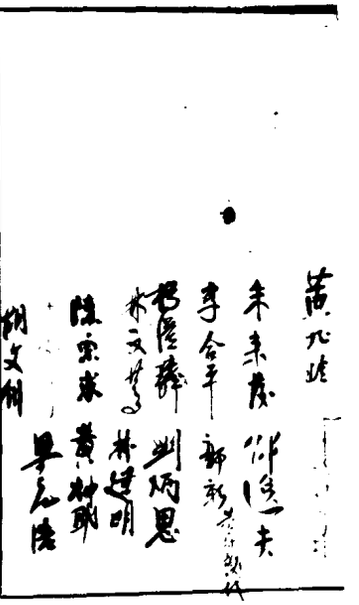
主席：林文榮

紀錄：曾紀泉

議案紀錄如下：

(1)本屆第七十五次理事會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2)財務主任報告本會五月份收支狀況表

五月份收支總結列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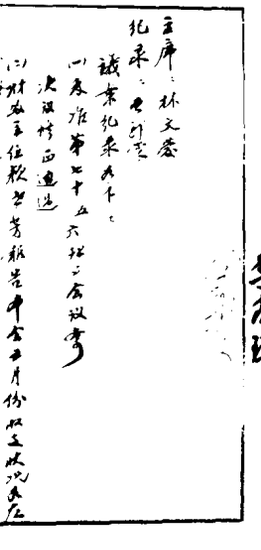
會員費　共　元

徵章費　共　元

共得銀　元

慶祝費　共　元

特別費　共　元

慈善捐　共　元

辛金　共　元

水火　共　元

電報　共　元

報費　共　元

郵費　共　元

電報　共　元

文具　共　元

車飯　共　元

雜費　共　元

什項費　共　元

什費　共　元

共得銀　元

絕對除以外結主張

共得銀　元

上下符合

昭和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結

財政支出既明如左

本月支出既明如左

特別要求　金　　円
又
経常費　金　　円
又
共　　計　金　　円

上下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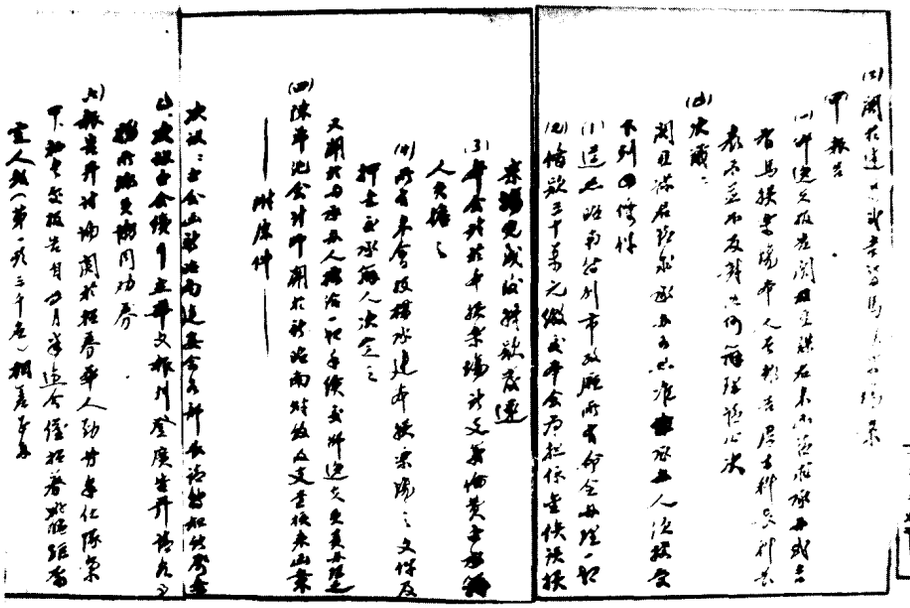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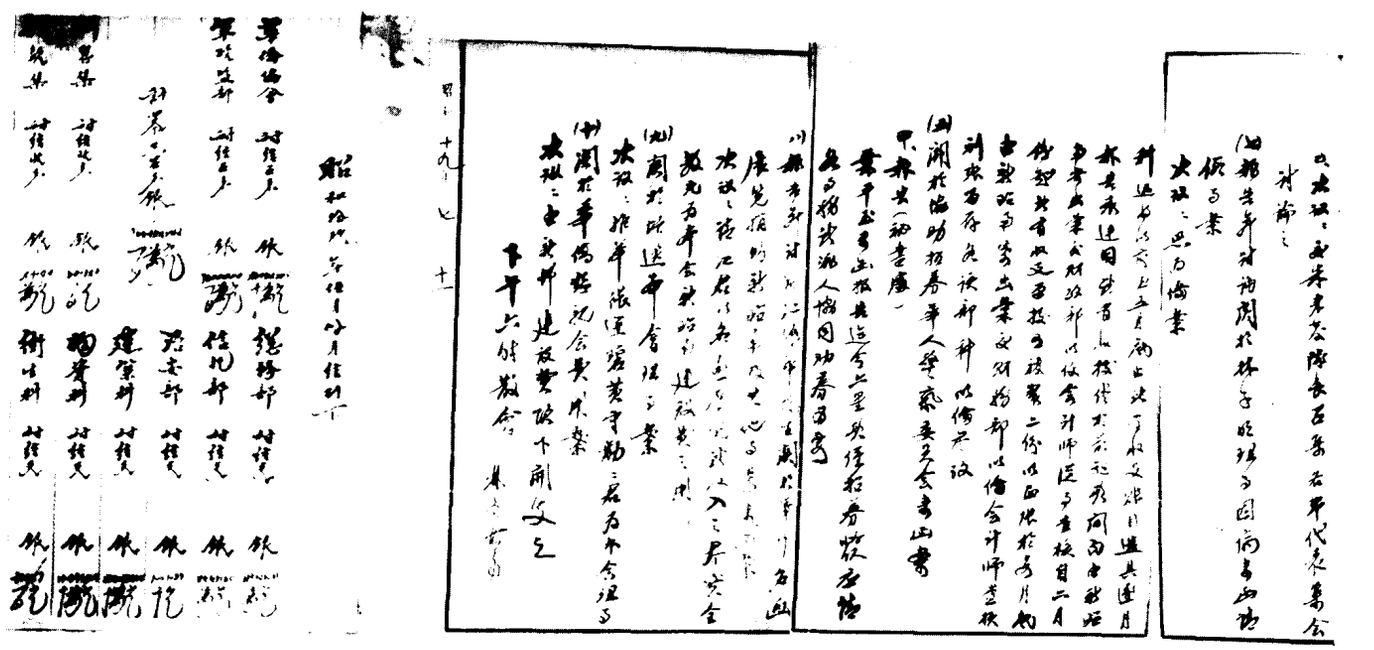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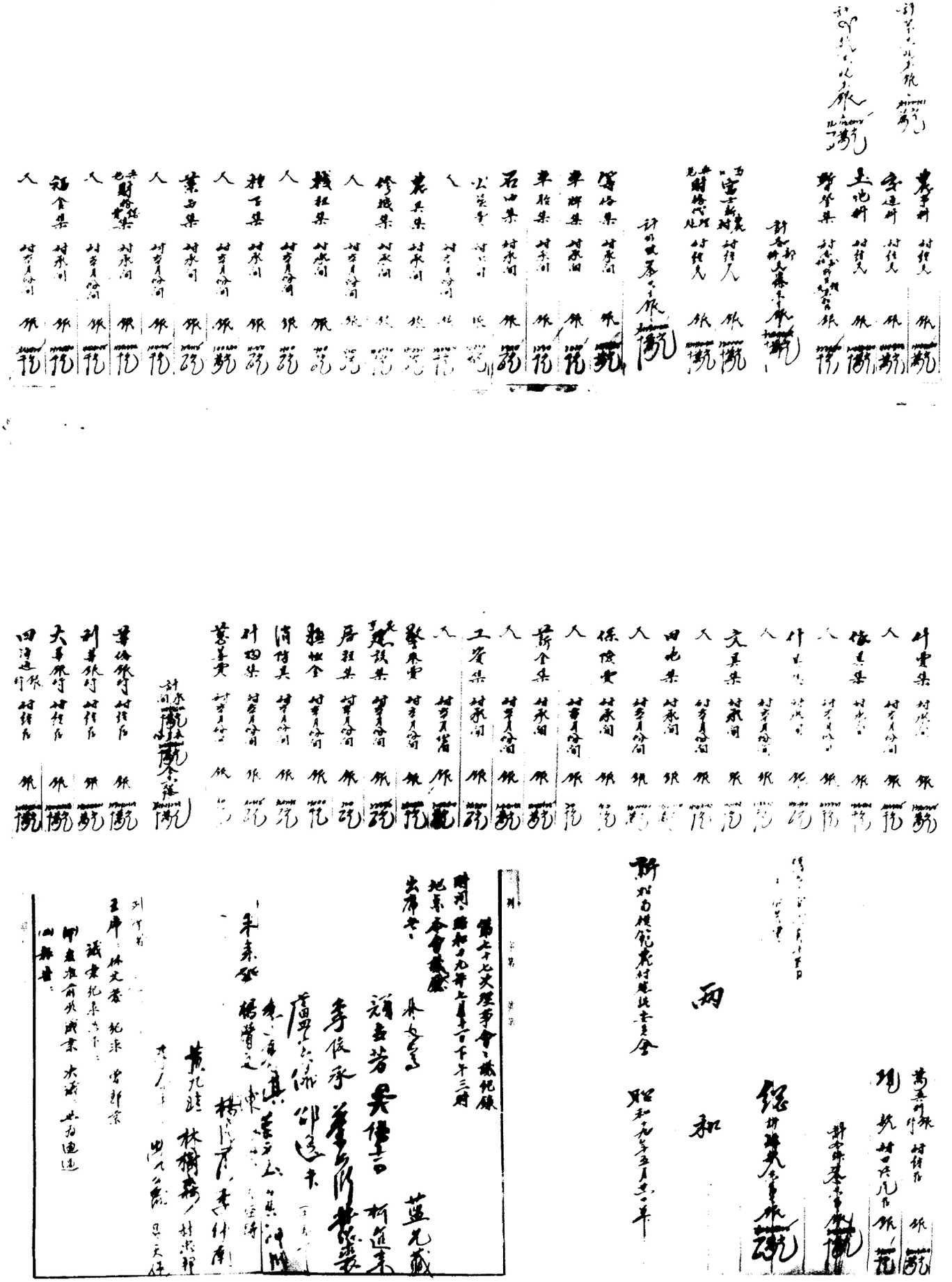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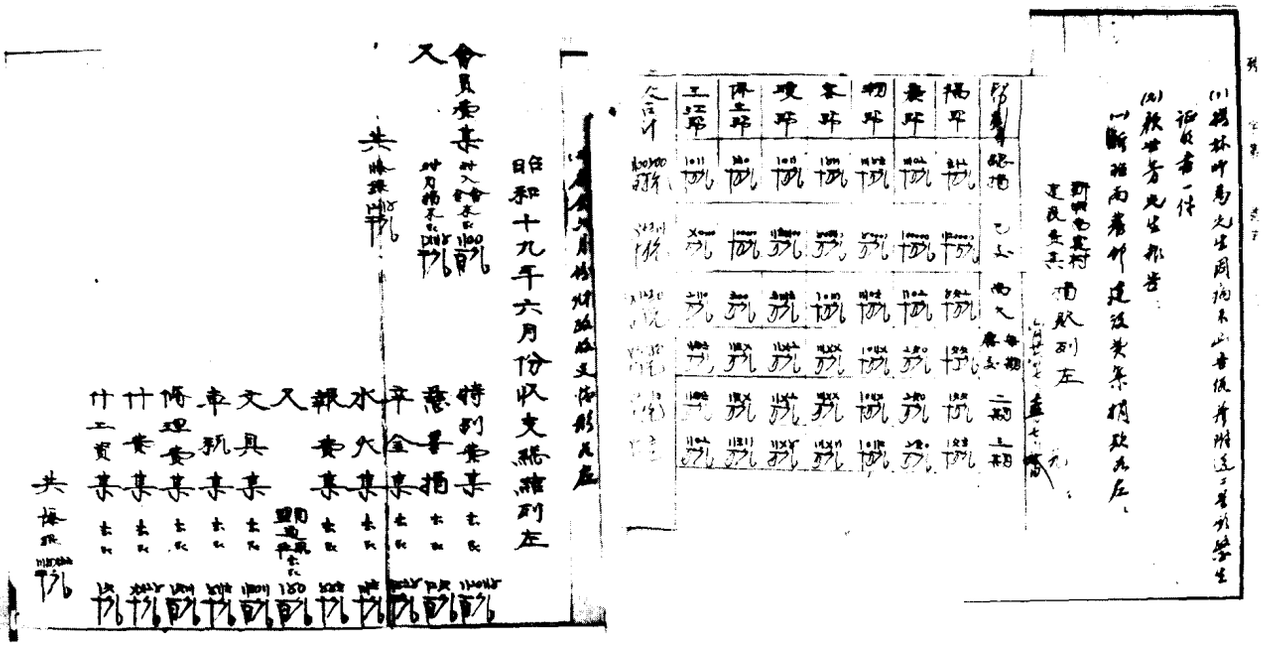

(1) 横林中島先生風物永山音像并附近之景勝寫生
額仮書一件
(2) 教育先生報告
(一) 新福南尋常小学校児童
運良生徒
(二) 横林中島先生報告

部別	学校別	乙女	男女	二期工相
合計				
工場	傳平			
職工	塩平			
職工	家平			
職工	物平			
職工	養平			
職工	楊平			

昭和十九年六月份収支結報列左

入
会員委員 前月繰越金 一、一五〇円
特別寄附 壹萬圓也
水火具寄附 金壹圓也
提灯寄附 金壹圓也
車馬寄附 金壹圓也
什器寄附 金壹圓也
什器寄附 金壹圓也
文具寄附 金壹圓也
共楊銀行

出
封筒以外総計 金壹圓也
共楊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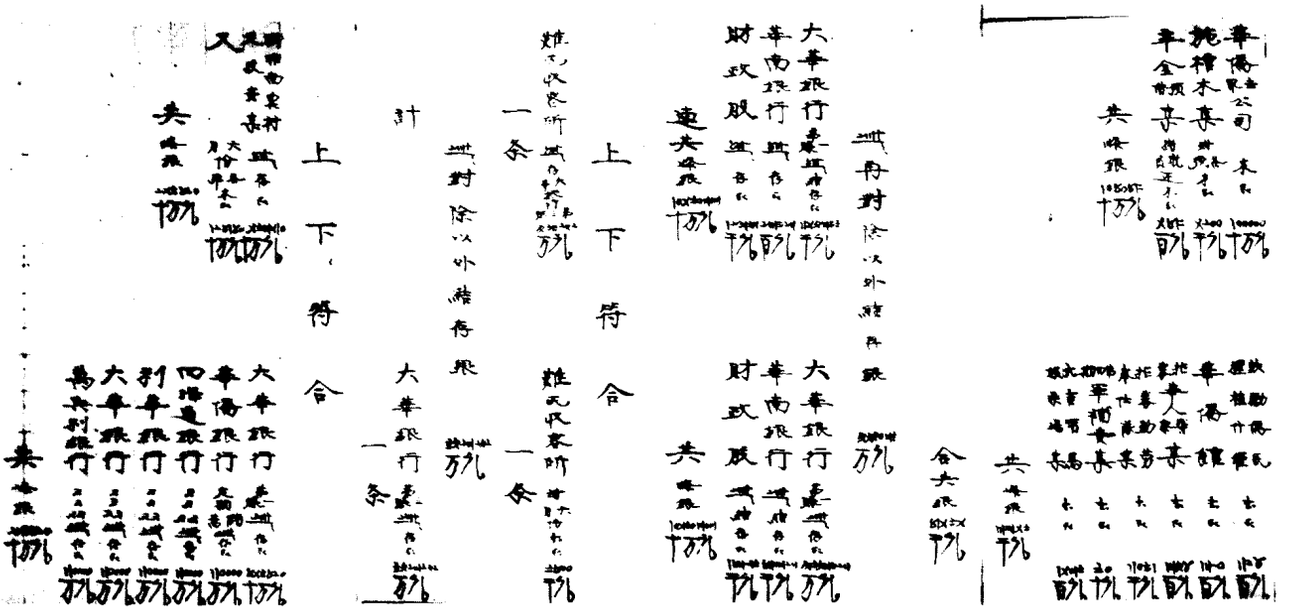

華楊電気公司 来る
施檜木寄附 金壹圓也
華楊館 金壹圓也
共楊銀行

上下符合
大華銀行 華南銀行 財政厳重
連大華銀行

封筒以外総計
大華銀行 華南銀行 財政厳重
共楊銀行

上下符合
姓名収容所 一名
大華銀行 一名
共楊銀行

封筒以外総計
大華銀行 一名
共楊銀行

上下符合
大華銀行 華楊銀行 四海運送店 利華銀行 大華銀行 萬興利銀行
共楊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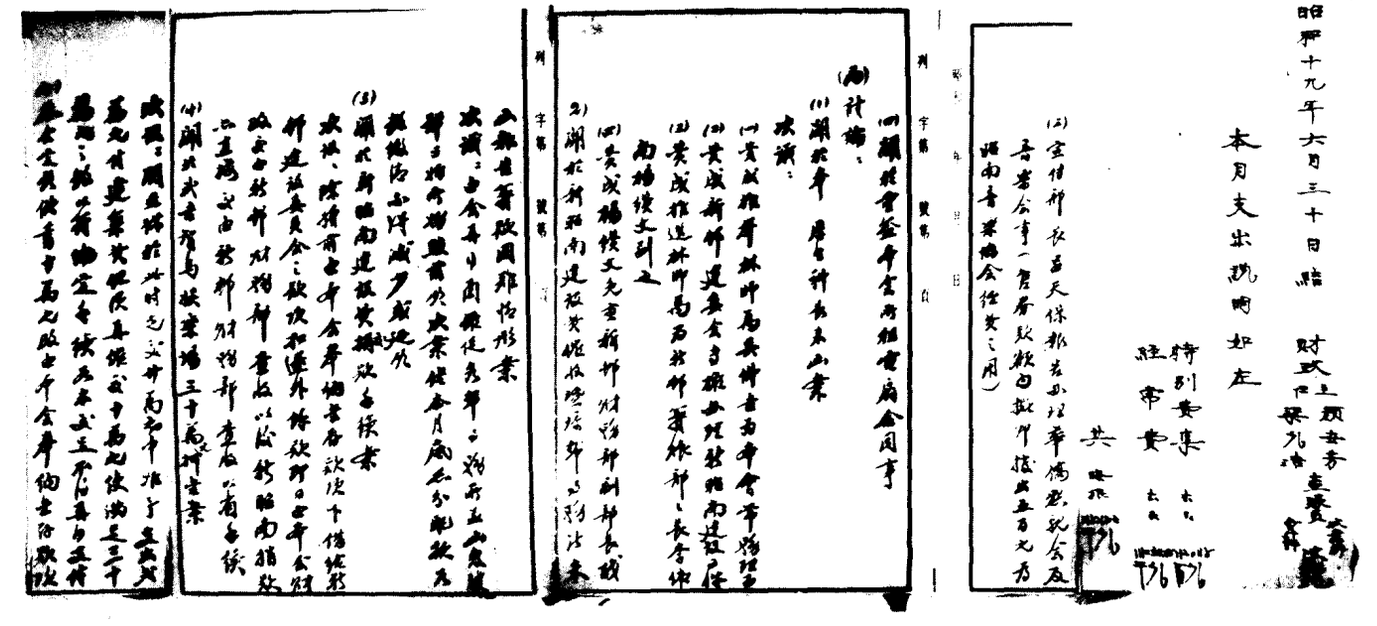

昭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結 財政上頗る安泰 梁九楊

本月支出別紙の如し左

特別寄附 壹萬圓也
社帝費
共楊銀行

(1) 宝伯神社並天保新田地区の華楊電気公会及
音楽会等一般有志数名に対し感謝の意を表する方
(昭和音楽協会役員と同)

(一) 横林中島先生風物永山音像并附近之景勝寫生
(二) 教育先生報告
(一) 新福南尋常小学校児童
運良生徒
(二) 横林中島先生報告

(一) 横林中島先生風物永山音像并附近之景勝寫生
(二) 教育先生報告
(一) 新福南尋常小学校児童
運良生徒
(二) 横林中島先生報告

(一) 横林中島先生風物永山音像并附近之景勝寫生
(二) 教育先生報告
(一) 新福南尋常小学校児童
運良生徒
(二) 横林中島先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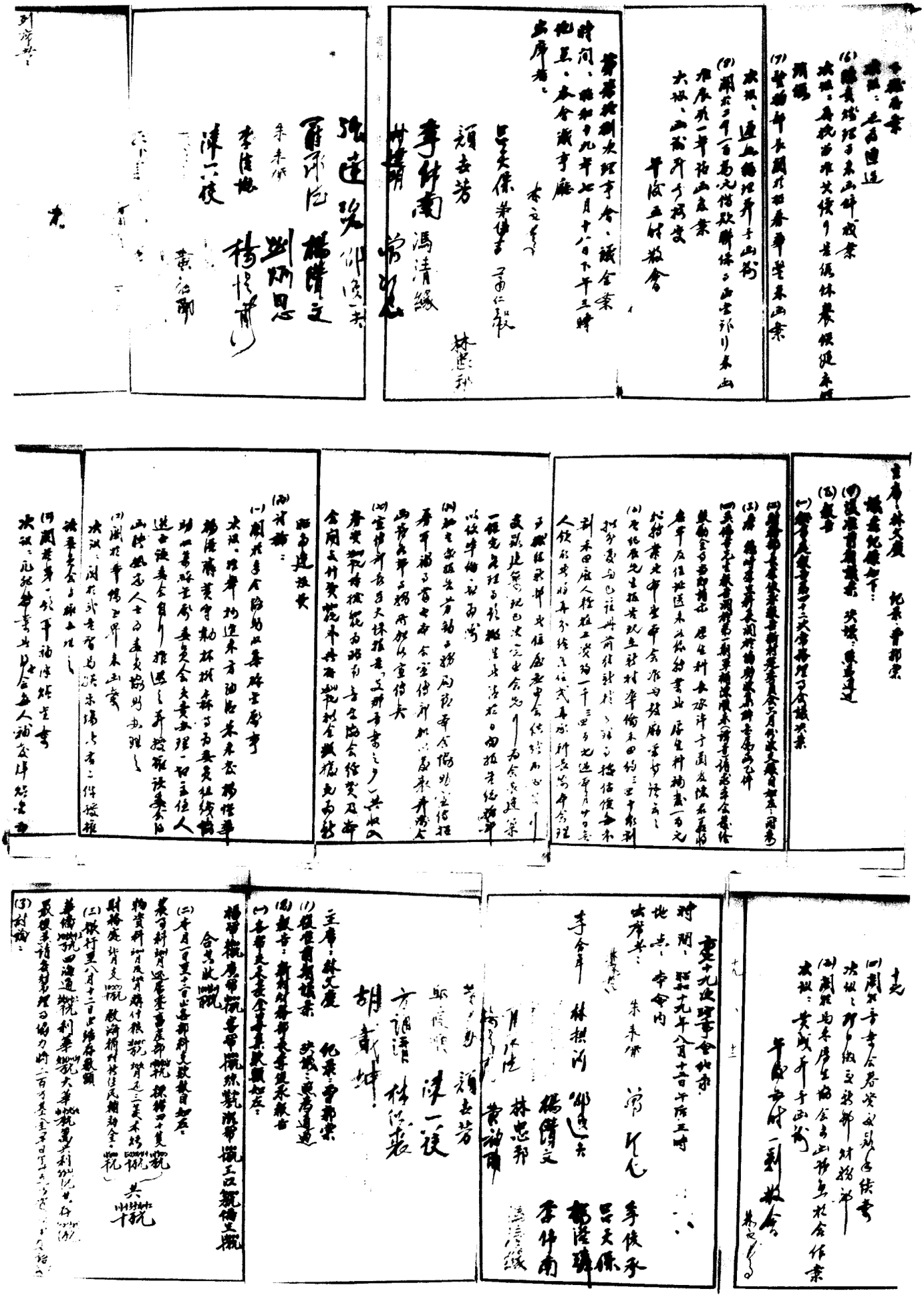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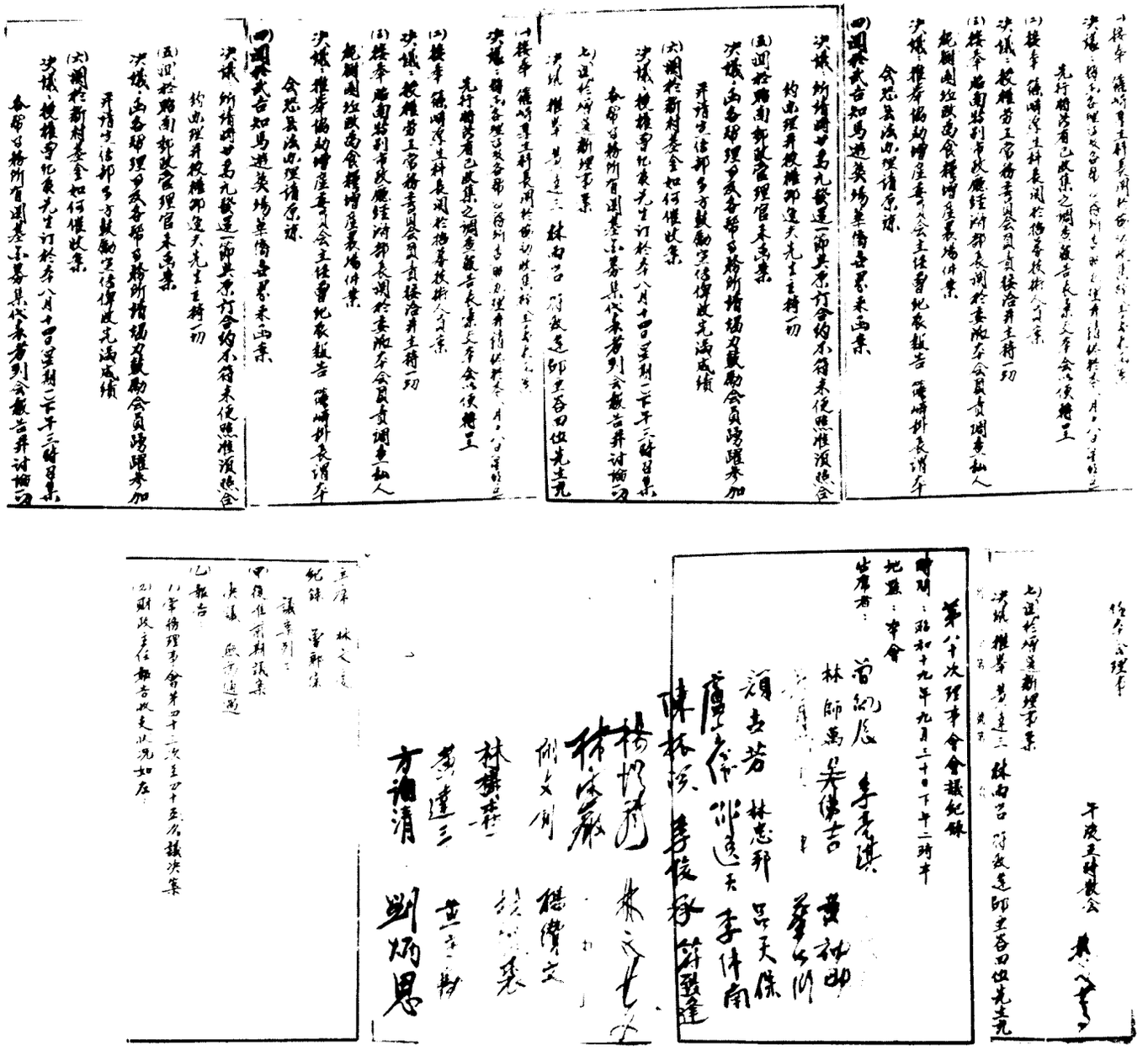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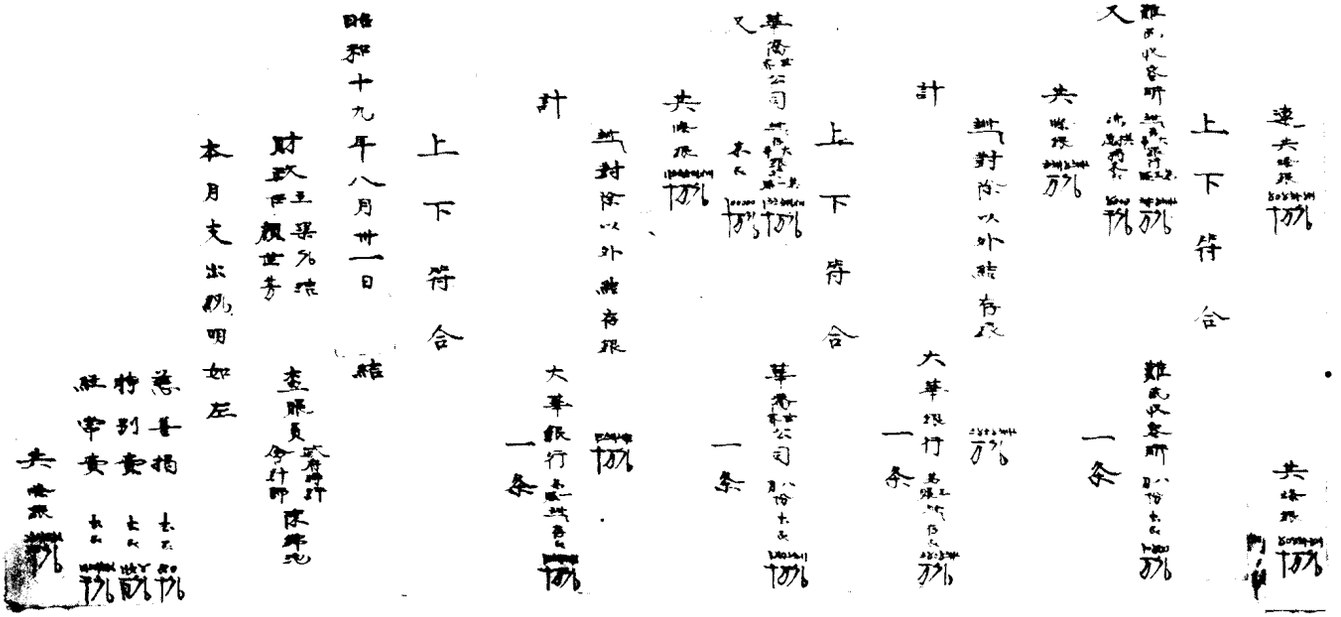

連共條項

上下符合

雖武收各所

又

計

共條項

此對除以外繳存款

上下符合

華商公司

又

計

共條項

此對除以外繳存款

上下符合

昭和十九年八月廿一日

財政主事名銜

查賬員

會計師

本月支出款明如左

慈善捐

特別費

社宇費

共條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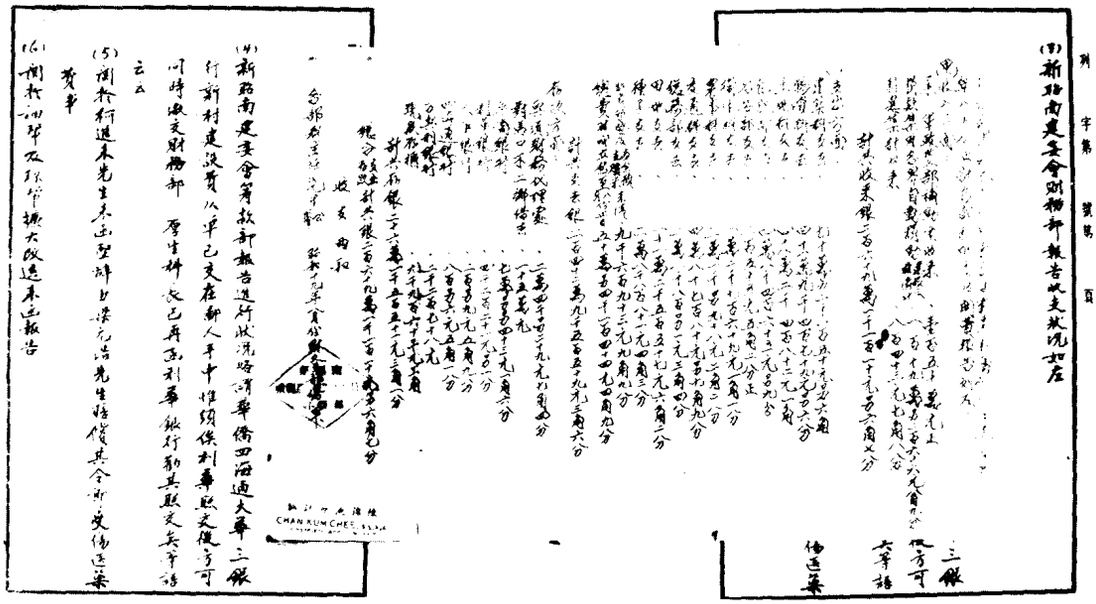

列宇第號頁

(3)新路南更至會署款新報告送行狀況略請華僑四海通大華二條行新村建設費以平已支在部人手中惟須俟到華駐支使方可同時撥支財務部 原生轉飭已再函利華銀行勤其駐支矣等語

(4)新路南更至會署款新報告送行狀況略請華僑四海通大華二條行新村建設費以平已支在部人手中惟須俟到華駐支使方可同時撥支財務部 原生轉飭已再函利華銀行勤其駐支矣等語

二五

(5)關於行道木先生未回空時少淡先生特贊其合新支係送案

(6)關於油印及紙等擬大改造本已報告

(7)新路南經過新村視察本已報告新村近況

(8)查古知為扶桑場小組會主任報告等個經過情形現已定於十月十日正式開幕

(9)討論：

(1)關於新路南等款報告案

決議 到華銀行領款事由 筱崎庶生科長代為勤告主席等支足二數額即於十月十日支清不得再行延期

(2)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3)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4)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5)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6)關於會計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決議：照此通過

(7)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8)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9)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10)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11)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12)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13)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14)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15)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16)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17)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18)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19)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20)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21)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22)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23)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24)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25)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26)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27)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28)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29)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30)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31)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32)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33)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34)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35)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36)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37)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38)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39)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40)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41)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42)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43)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44)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45)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46)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47)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48)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49)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50)關於華僑會望得新委員報告案 報告新論本會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基礎案

決議：推舉曾紀森林忠邦劉連唐為代表請 筱崎庶生劉長清永二邱新華僑等四二十五百二十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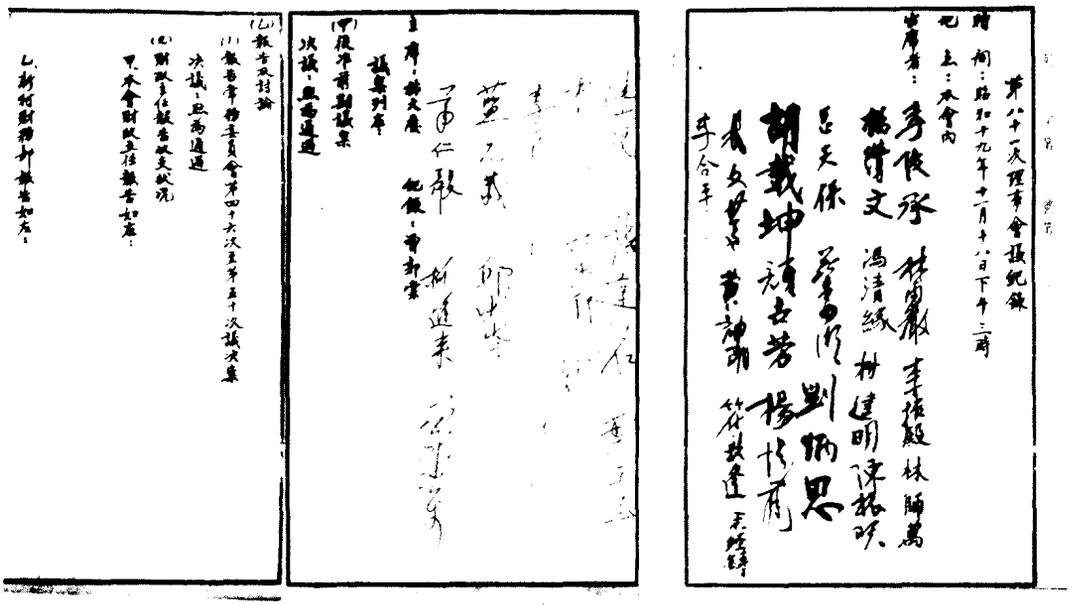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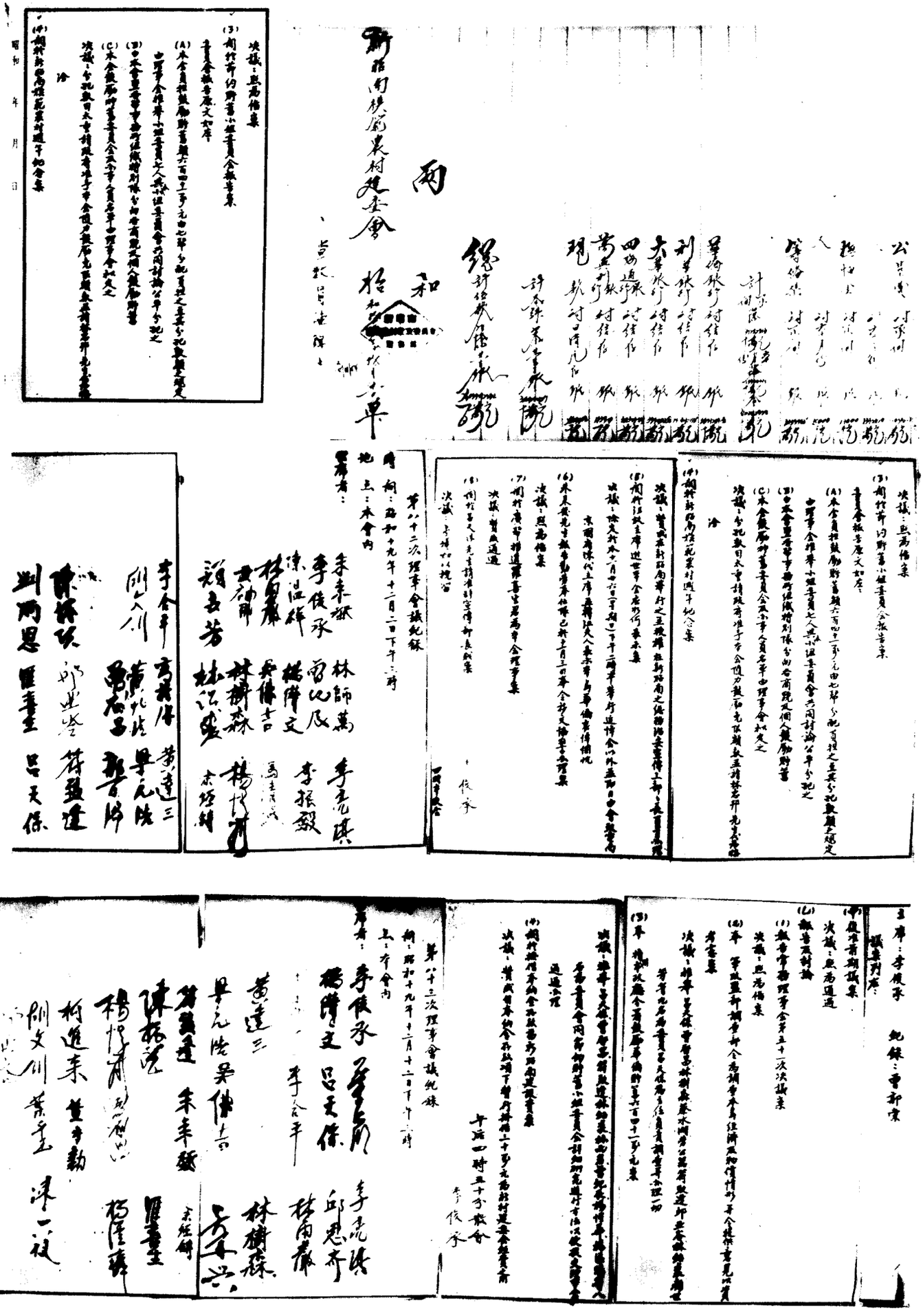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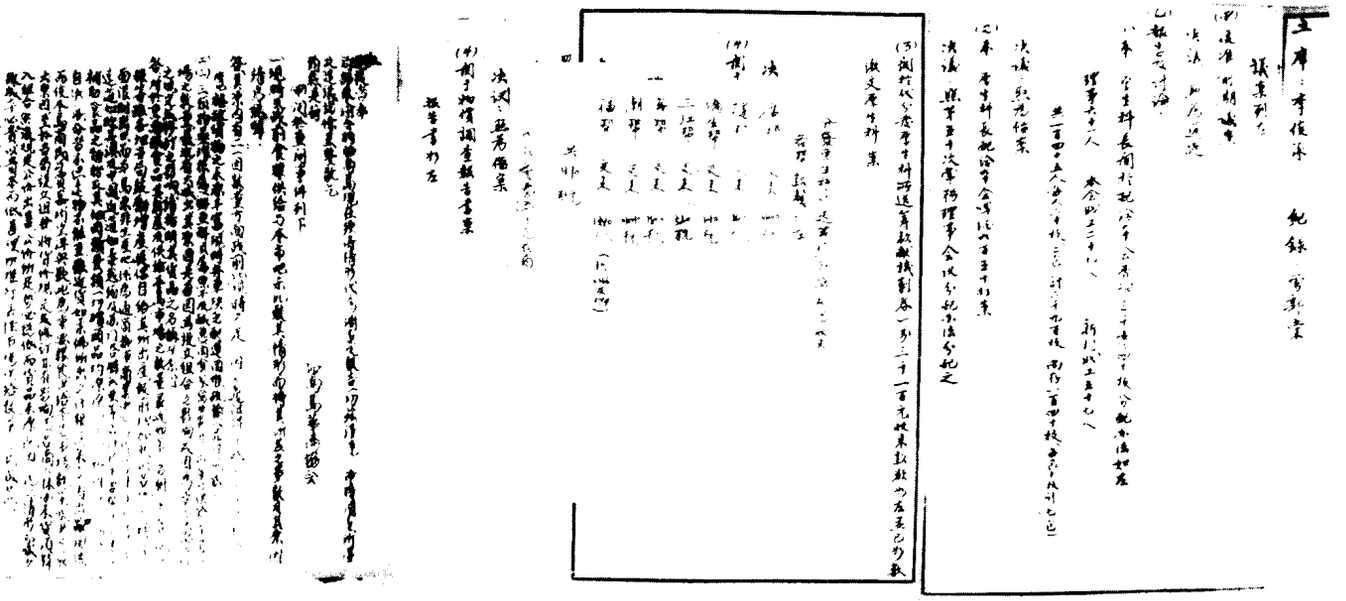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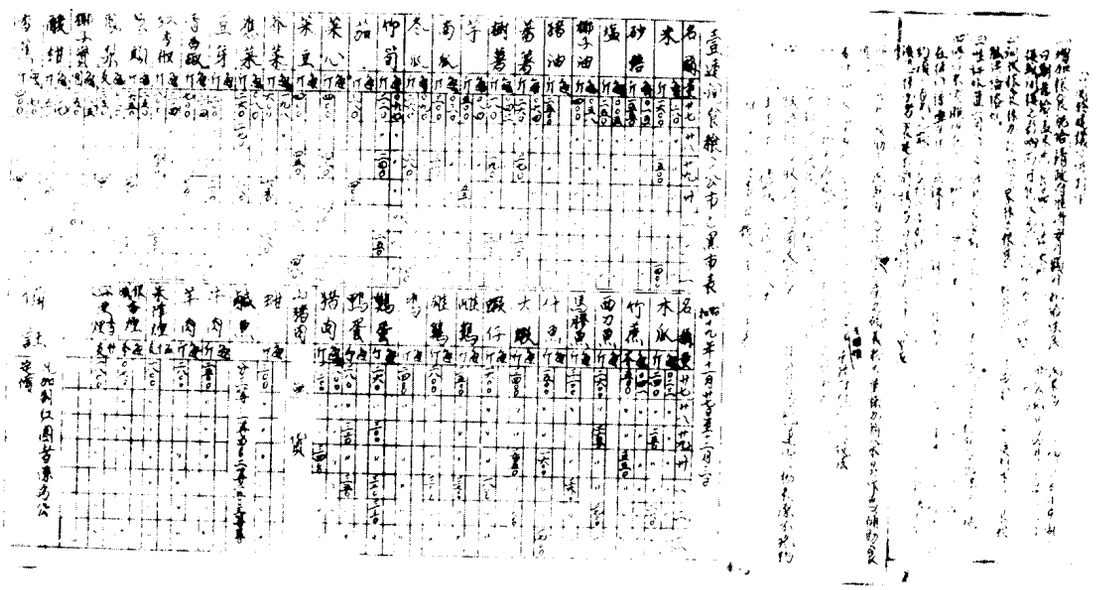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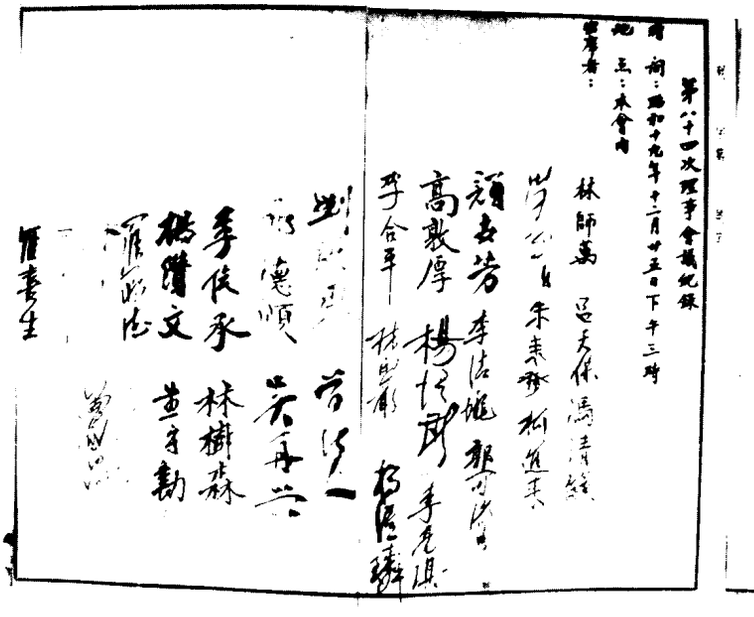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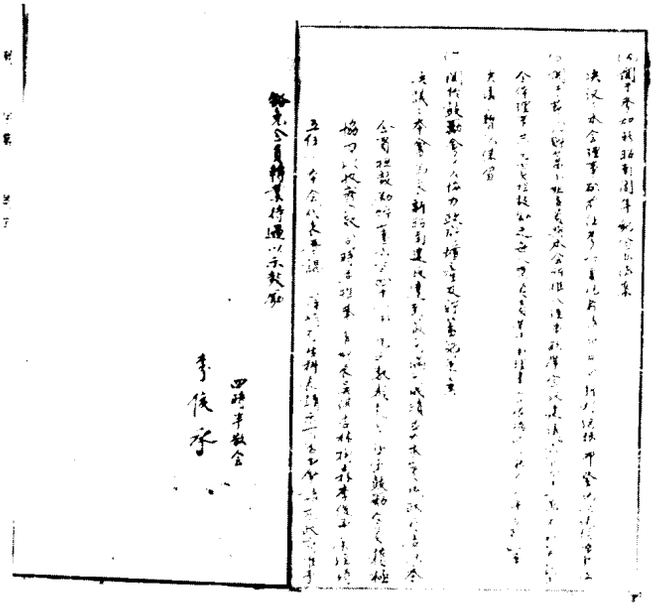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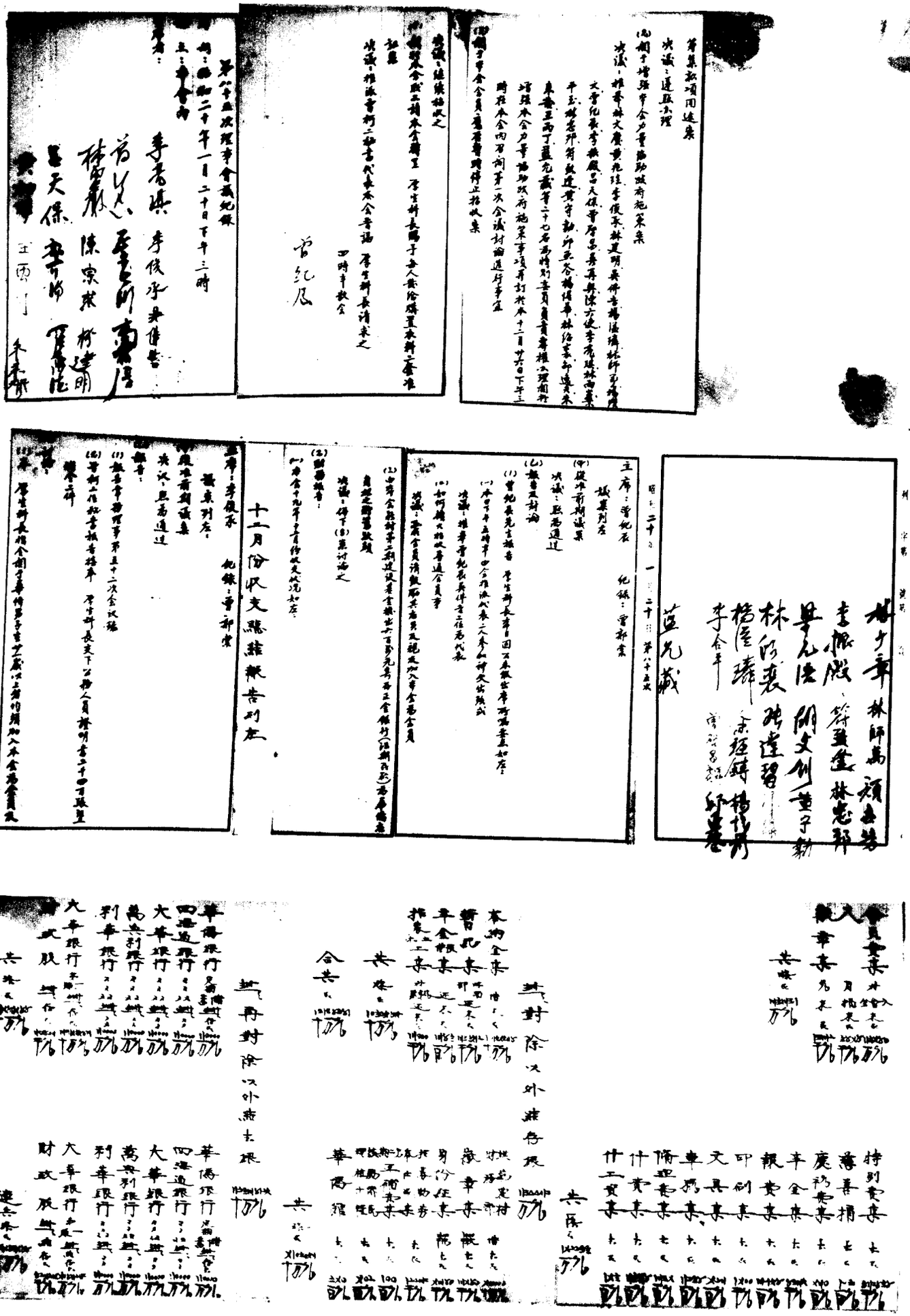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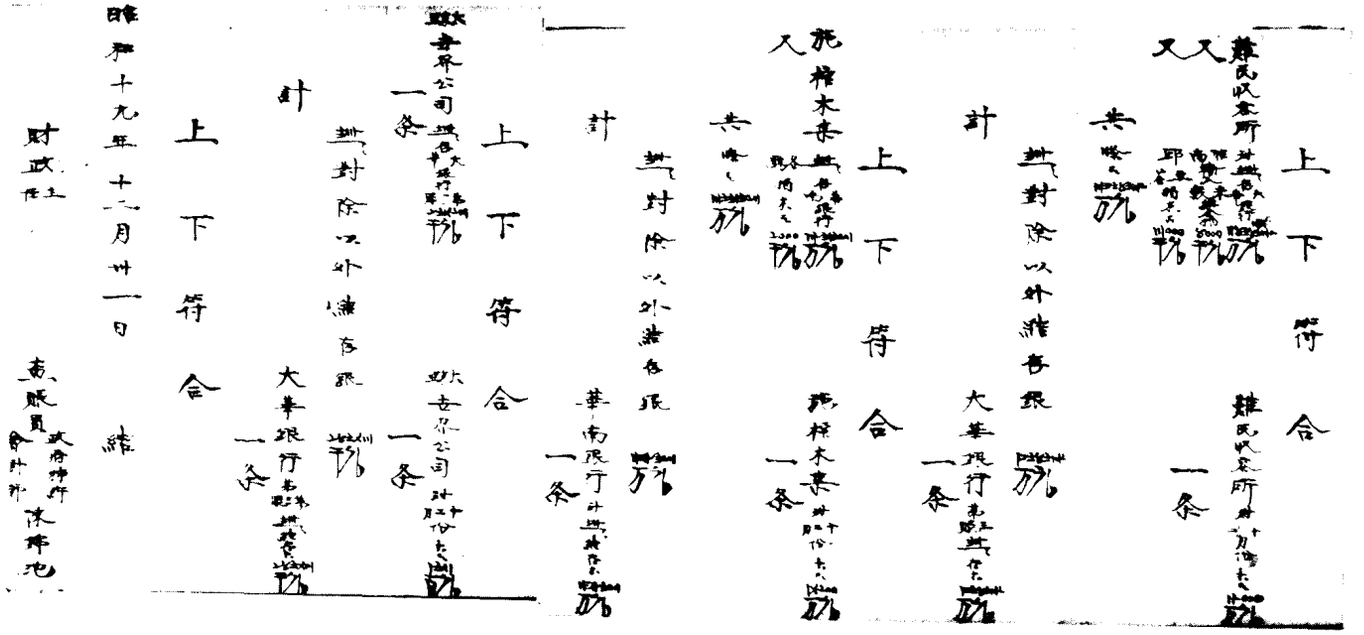

上下符合

難民收容所 一條

大華銀行 一條

計 大華銀行 一條

除以外無存

上下符合

桂木東 一條

計 桂木東 一條

除以外無存

上下符合

大安公司 一條

計 大安公司 一條

除以外無存

大華銀行 一條

上下符合

華南銀行 一條

計 華南銀行 一條

除以外無存

財政主任 [illegible]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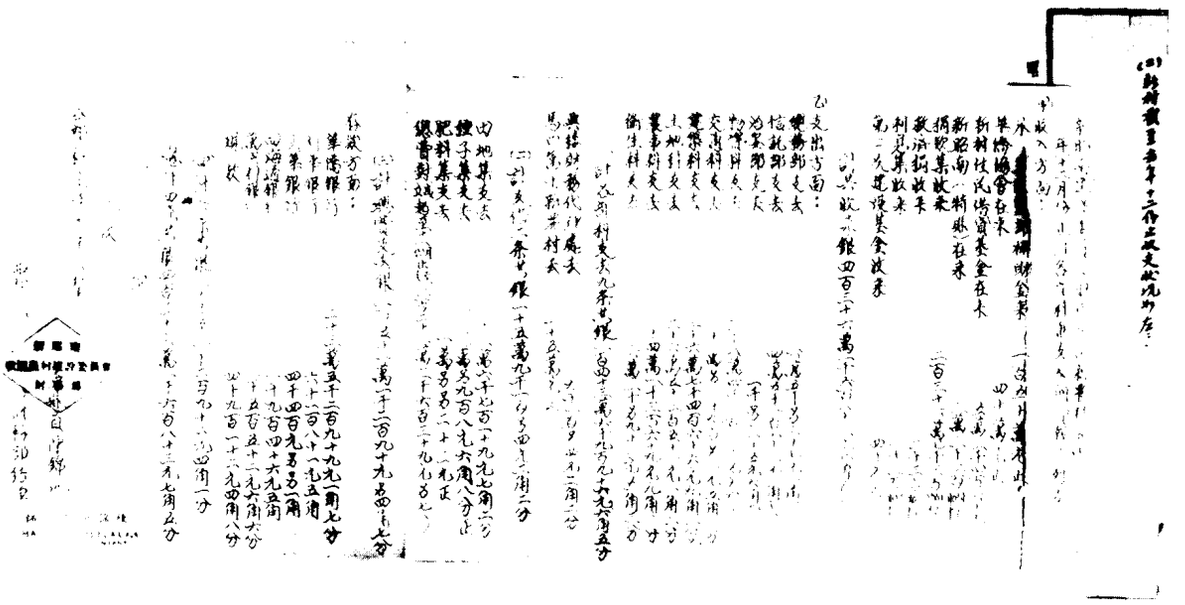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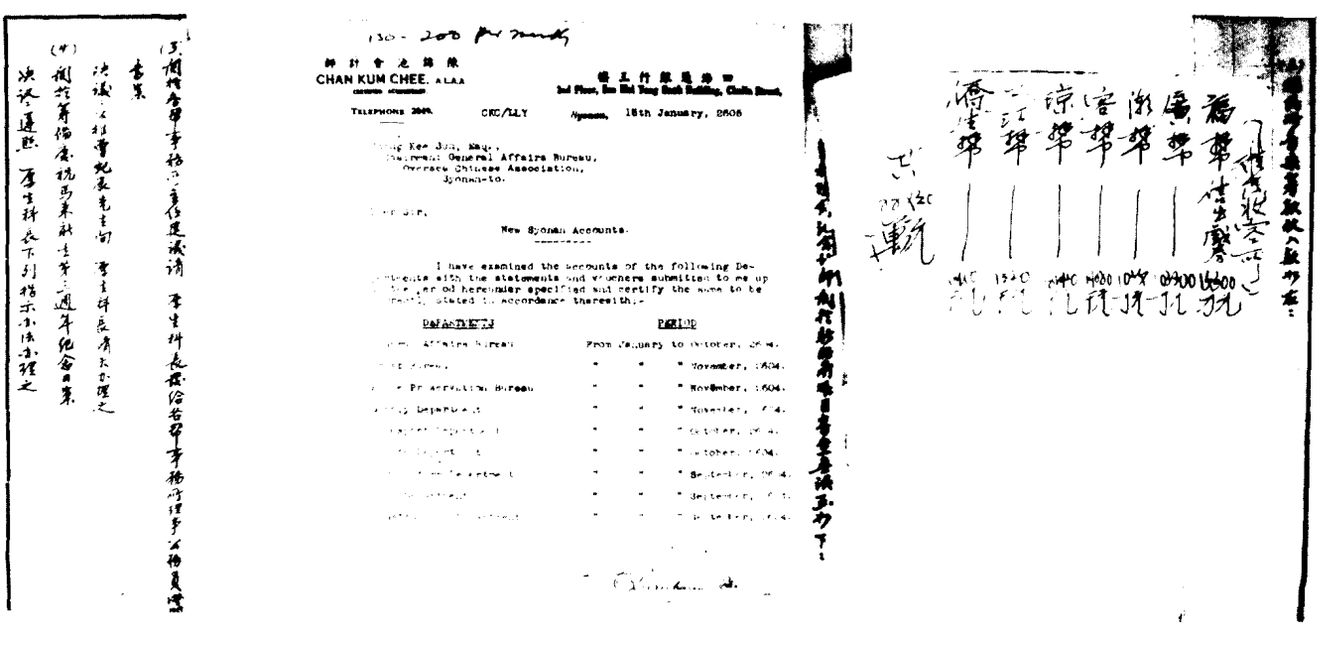

CHAN KUM CHEE, A.I.A.A.

Telephone 2668 CKC/LLY Syonan, 18th January, 2606

New Syonan Accounts.

I have examined the accounts of the following De-
with the statements and vouchers submitted to me up
to 31st December specified and certify the same to be
correct, stated in accordance thereof.

Department	Period
Affairs Bureau	From January to October, 2604.
	" " " November, 2604.
Production Bureau	" " " November, 2604.
	" " " December, 2604.
	" " " October, 2604.
	" " " September, 2604.
	" " " September, 2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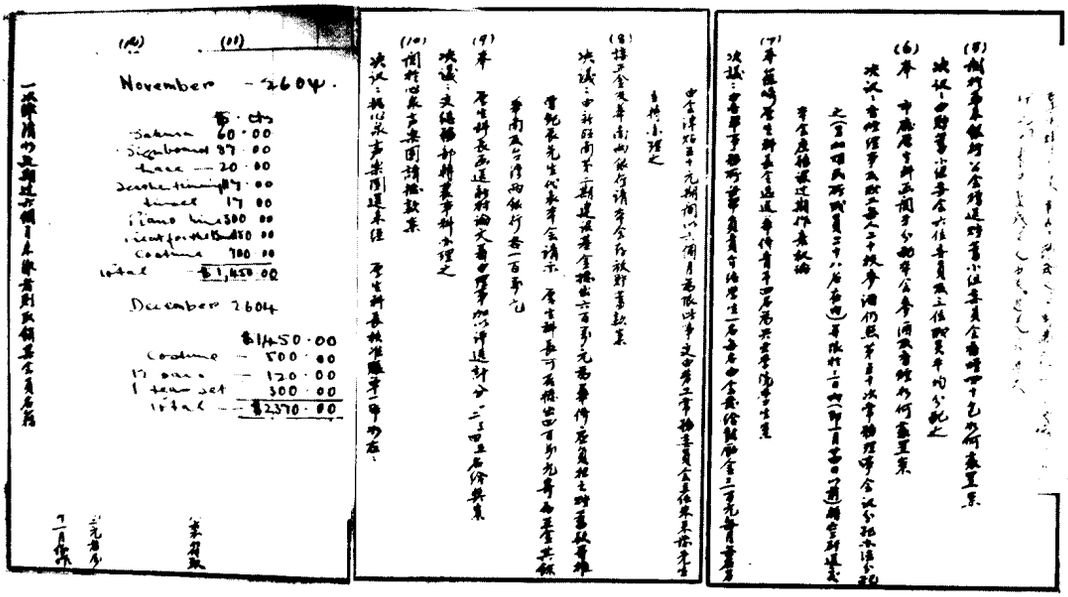

November -2604

Salaries	$60.00
Sightseeing	97.00
Taxes	20.00
Secretarial Assistance	47.00
Interest	17.00
Piano hire	300.00
Entertainment	450.00
Costumes	700.00
Total	$1,651.00

December 2604

	$114.50.00
Costumes	500.00
[illegible]	120.00
1 year rent	300.00
[illegible]	$2,5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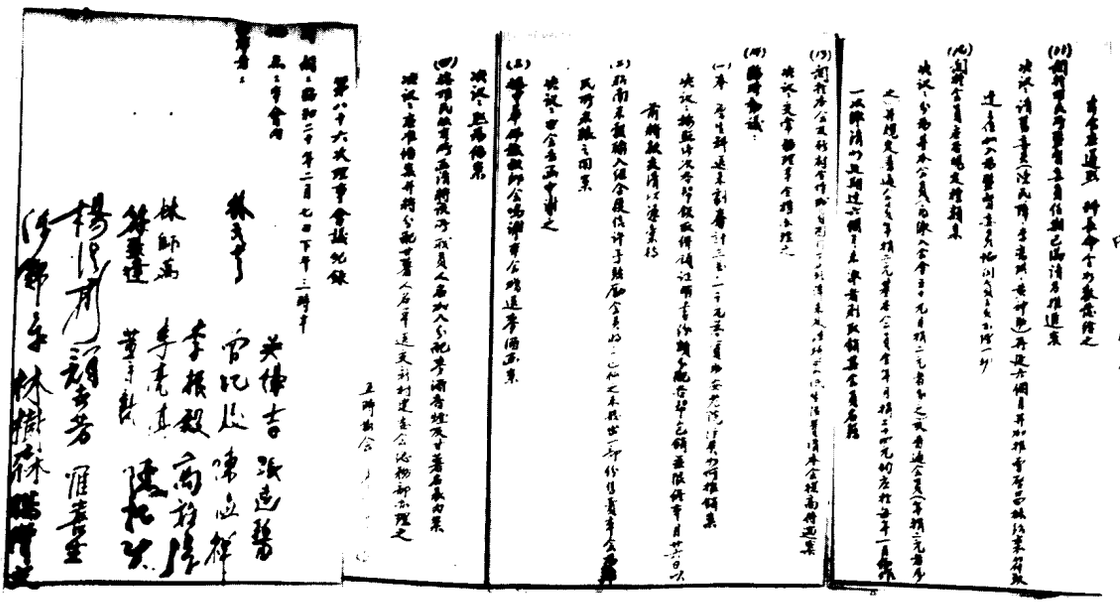

January 2608.

	$2,370.00
Dinners	670.00
Sight seeing	35.00
Transport	17.00
Costumes	450.00
Singers, etc	160.00
Piano hire to Kep etc	300.00
" " Sigiriya	300.00
Total	$4,312.00

Expenses please pay from the above cheque and further when presented [illegible] from the election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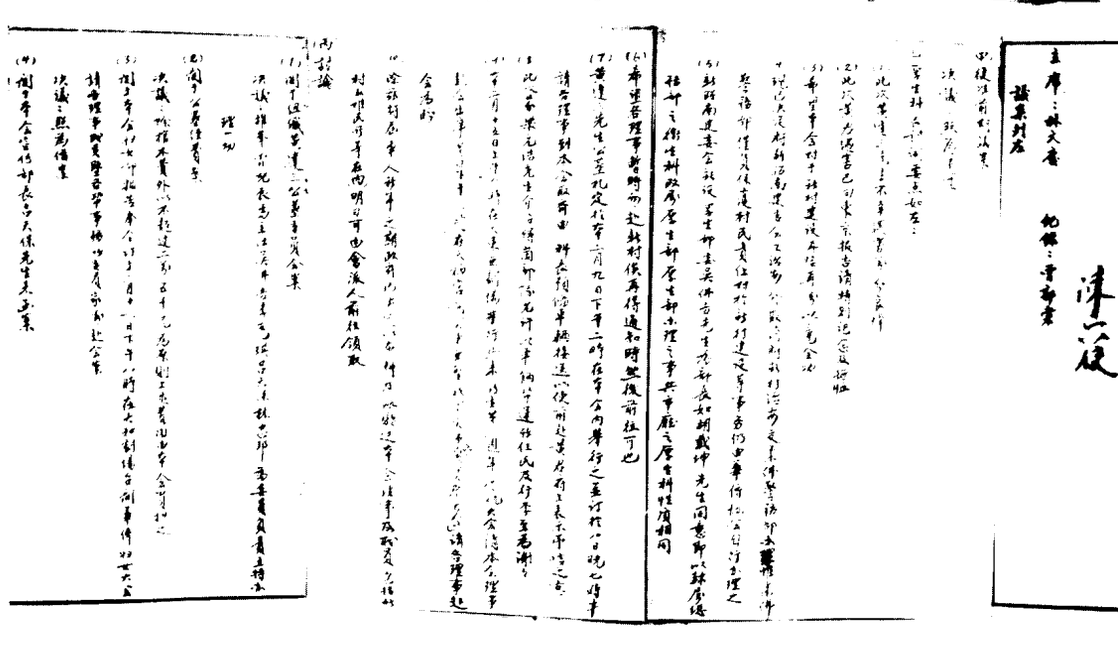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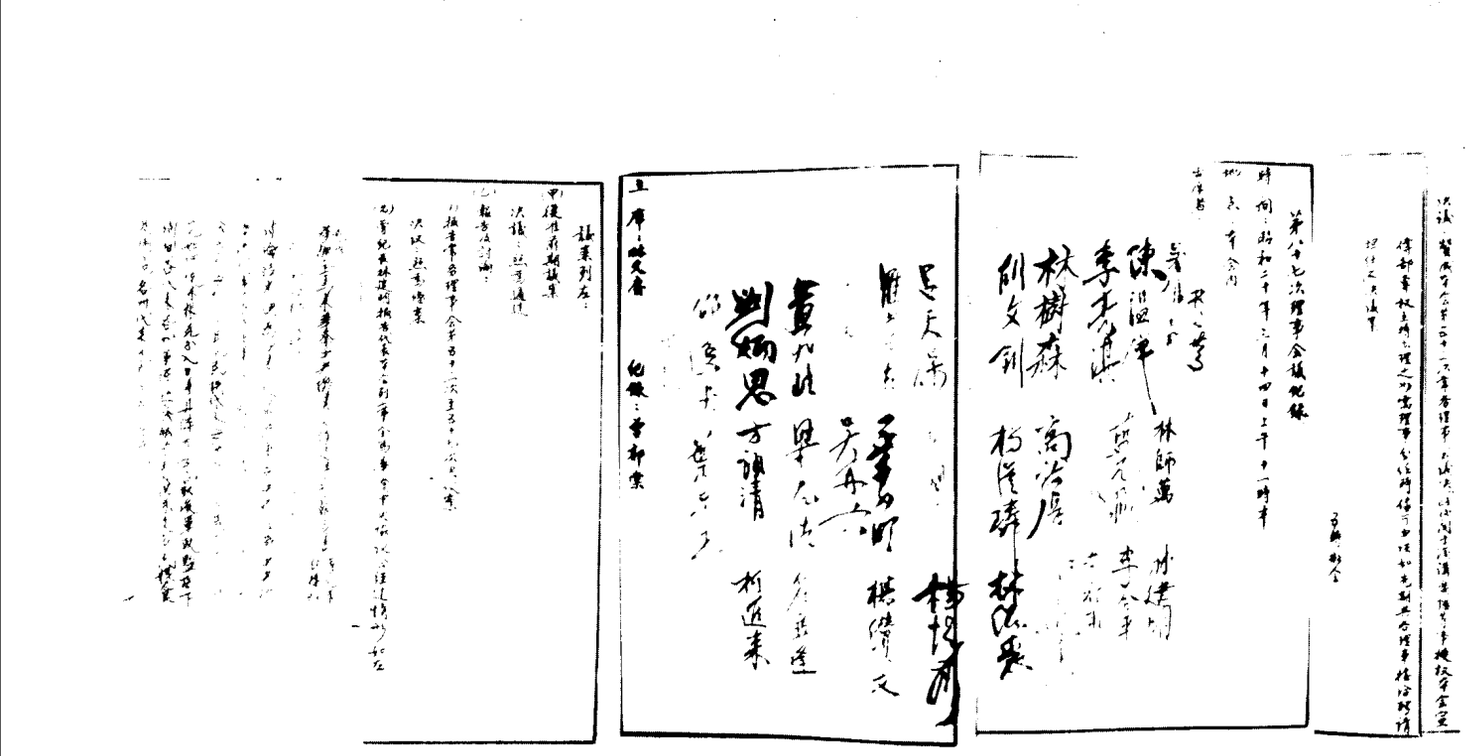

昭和二十年一月以来支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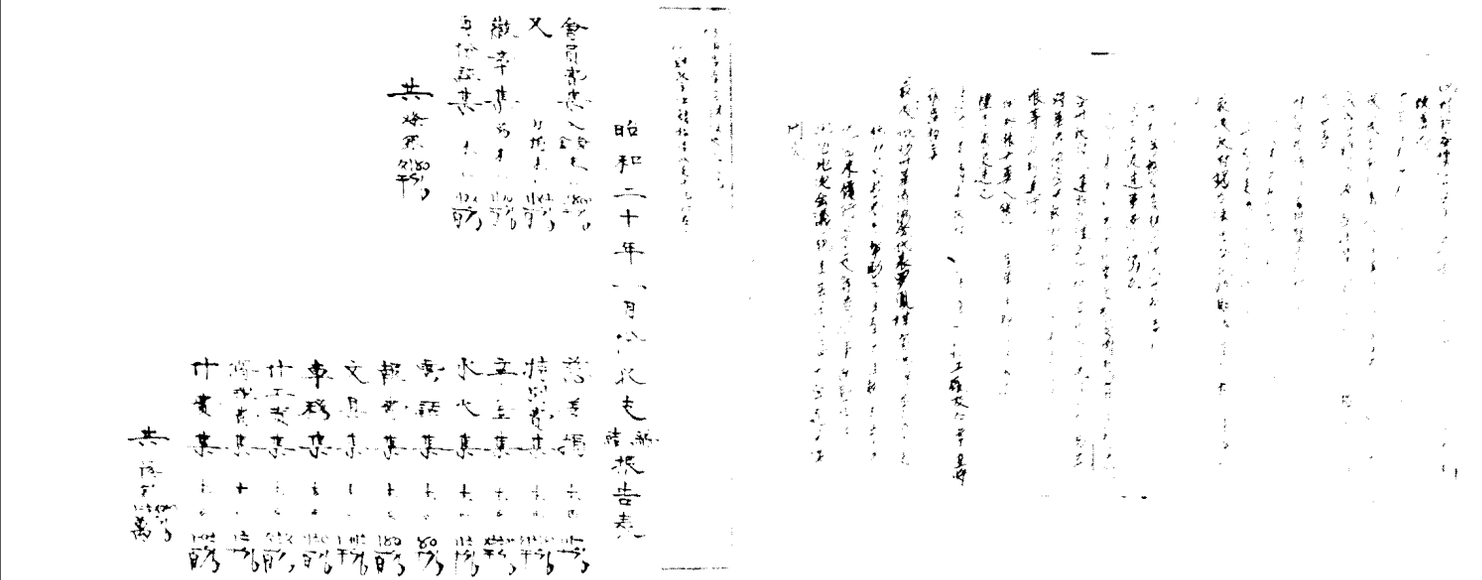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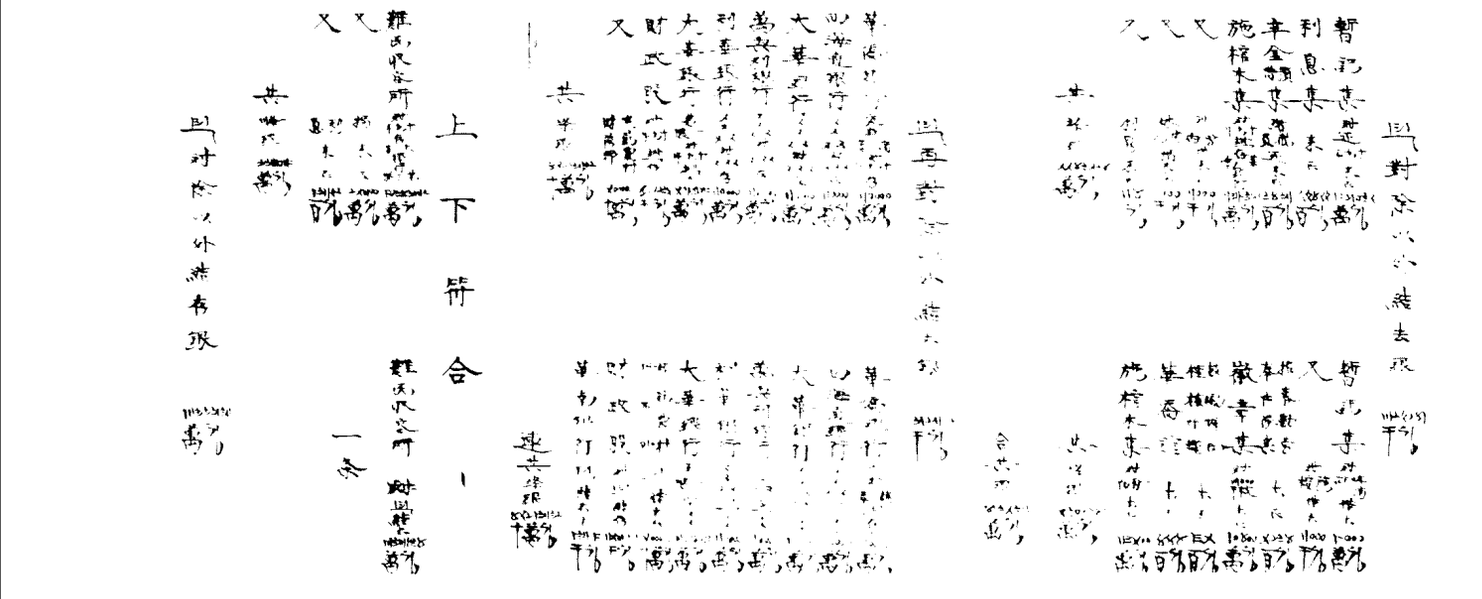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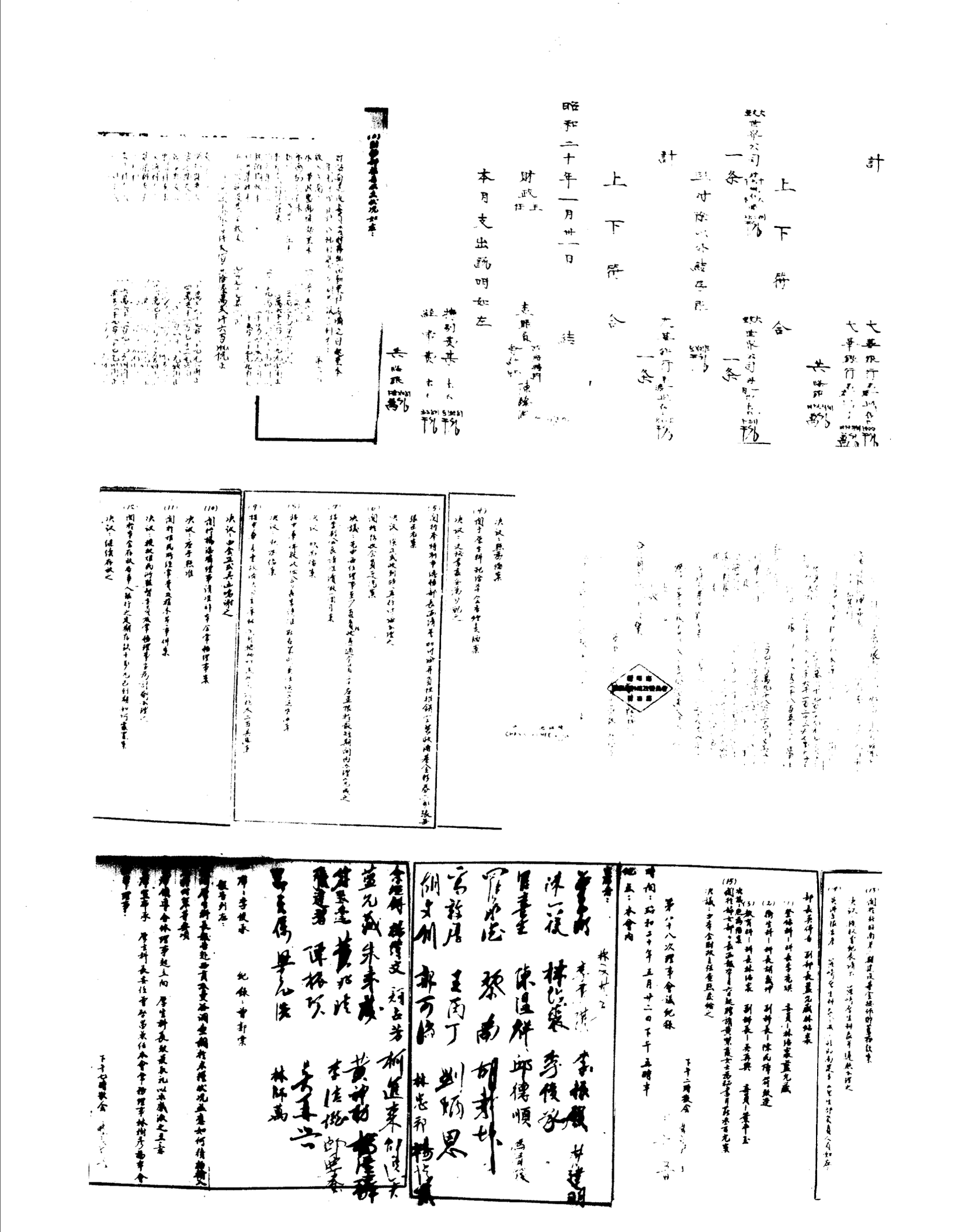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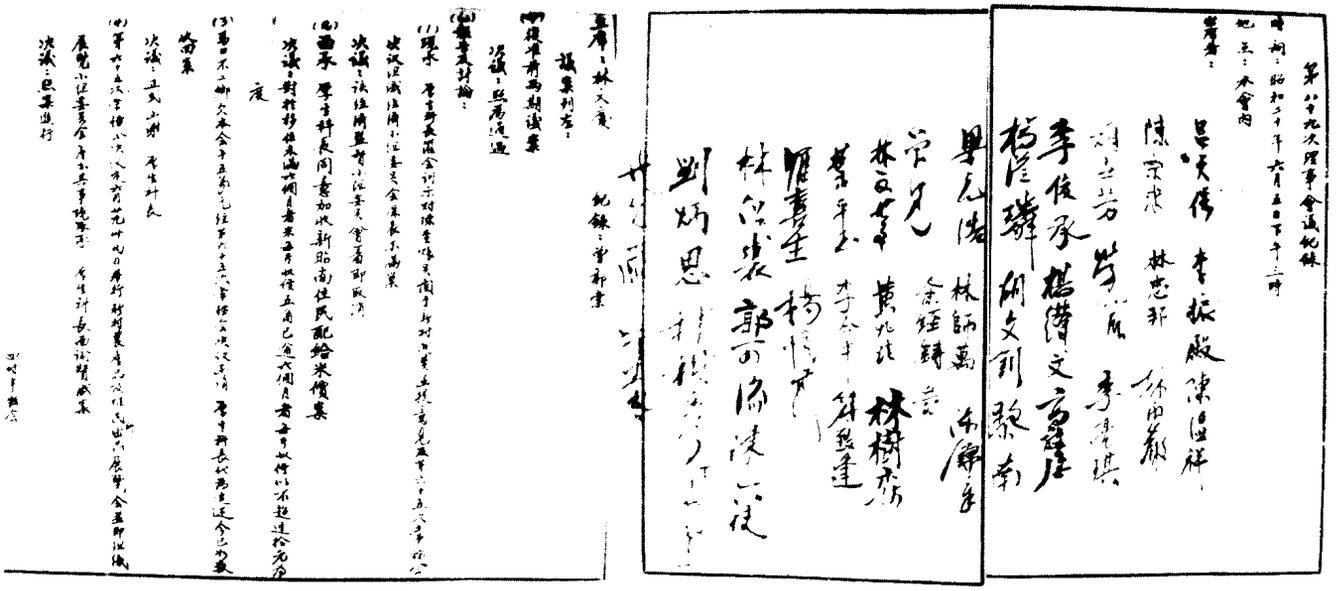

第八十九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卅二年六月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內

出席者：呂天儀 李振殿 陳溫祥 陳宗求 林忠邦 林師萬 李俊承 楊隆璘 胡文則 黎南 黃九洲 林樹秀 郭朝恩 林紹裘 郭阿添 列席者：紀錄：曾新生

主席：林文慶

報告事項：

(一)理事前期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報告事項：

(1)財務 曾主計長報告現金收支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2)會務 曾主計長報告新設南仕民配給米情形

決議：對於新設南仕民配給米一案自六月份起增加五月已逾六個月者十五日份不超過拾元原

(3)書記 曾主計長報告新聘書記林紹裘一人

決議：准予聘任

(4)其他 曾主計長

決議：正式公聘 曾主計長

(5)第十九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曾主計長

決議：照案通過

(6)第十九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曾主計長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決議：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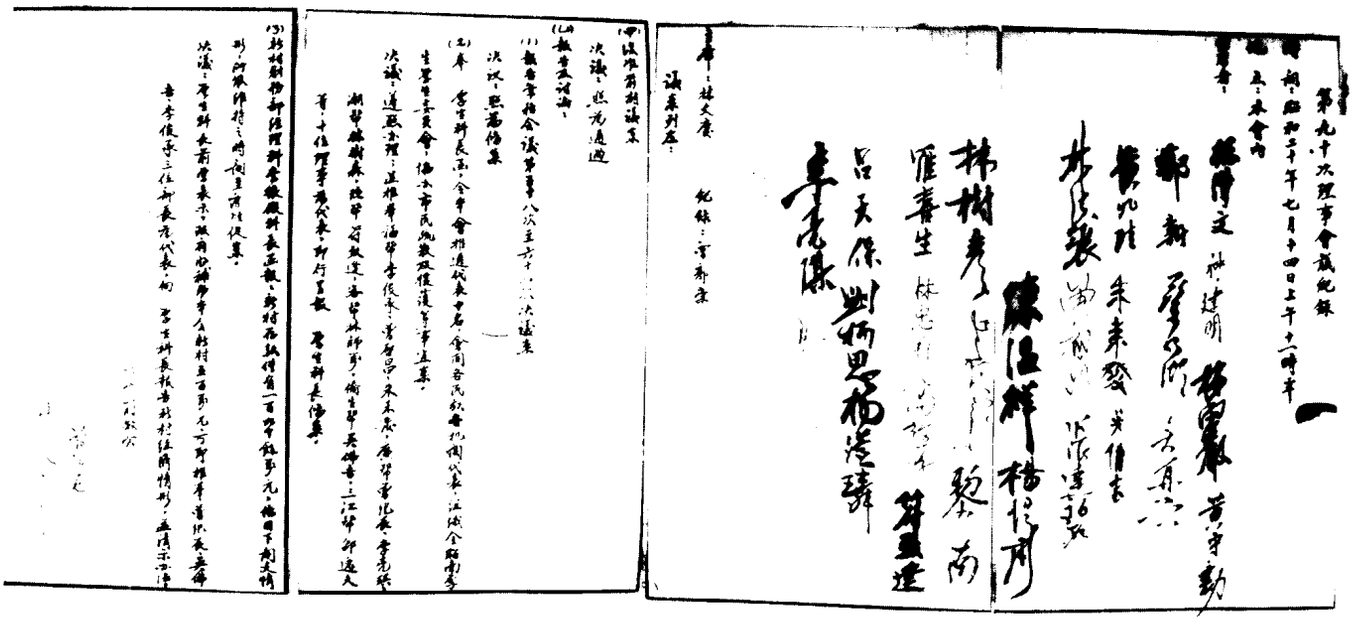

第九十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卅二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半

地點：本會內

出席者：林樹秀 黃九洲 郭朝恩 黃宇勳 陳溫祥 楊隆璘 呂天儀 李振殿 林忠邦 陳宗求 李俊承 胡文則 黎南

主席：林文慶

紀錄：曾新生

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會議第八次至十二次決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報告事項：

(1)會務 曾主計長報告本市民政教育財團代表江振全辭職案

決議：通過並函聘李俊承為本會常務理事案

(2)財務 曾主計長報告本會現金收支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3)新聘副總幹事陳理卿為本會總幹事案

決議：准予聘任

(4)其他

決議：

臨時動議：

決議：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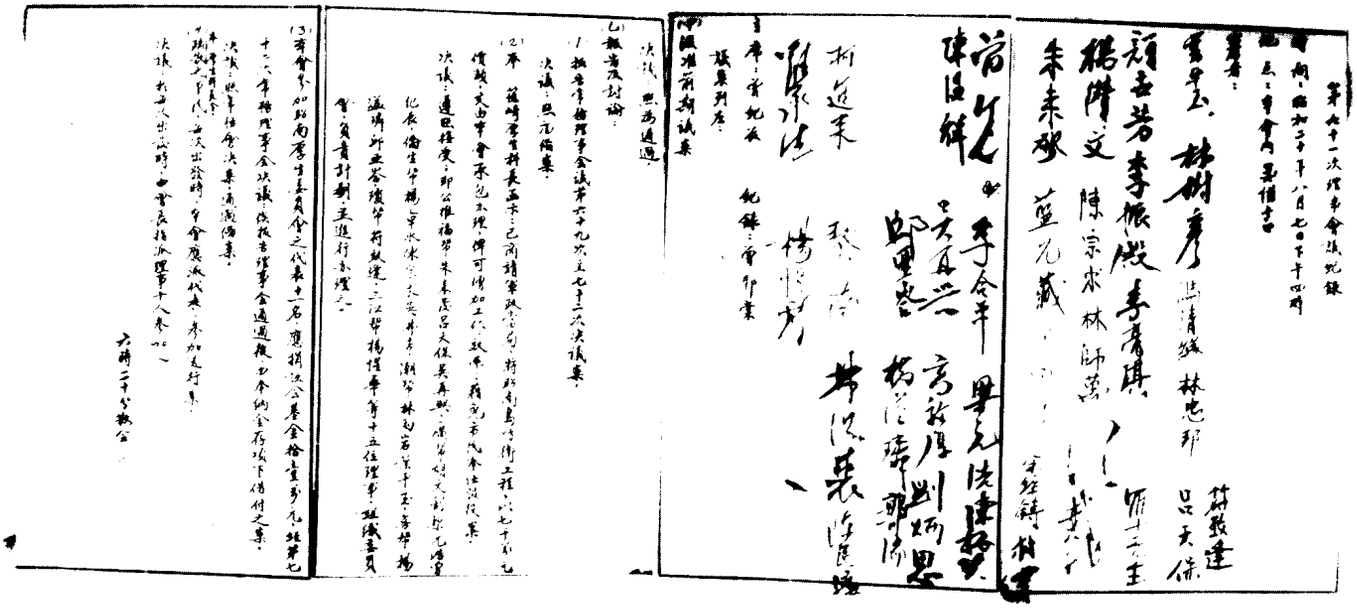

第九十一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卅二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內

出席者：林樹秀 黃宇勳 陳溫祥 林忠邦 呂天儀 胡文則 李俊承 楊隆璘 郭朝恩 黎南

主席：林樹秀

紀錄：曾新生

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會議第六十九次至七十二次決議案

決議：照案備案

(二)報告事項：

(1)會務 曾主計長報告本會已向精華銀行借款壹萬元整

決議：通過程度，即公推楊隆璘、林忠邦、李俊承三人負責辦理

(2)財務 曾主計長報告本會現金收支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3)有會員加入為南榮里里長黃金之代表一名，應捐江公基金拾圓整，經第七十二次常務理事會決議，依規定理事會通過報本會納金為基本會員之一，並發給證書一張，即日生效

決議：

臨時動議：

決議：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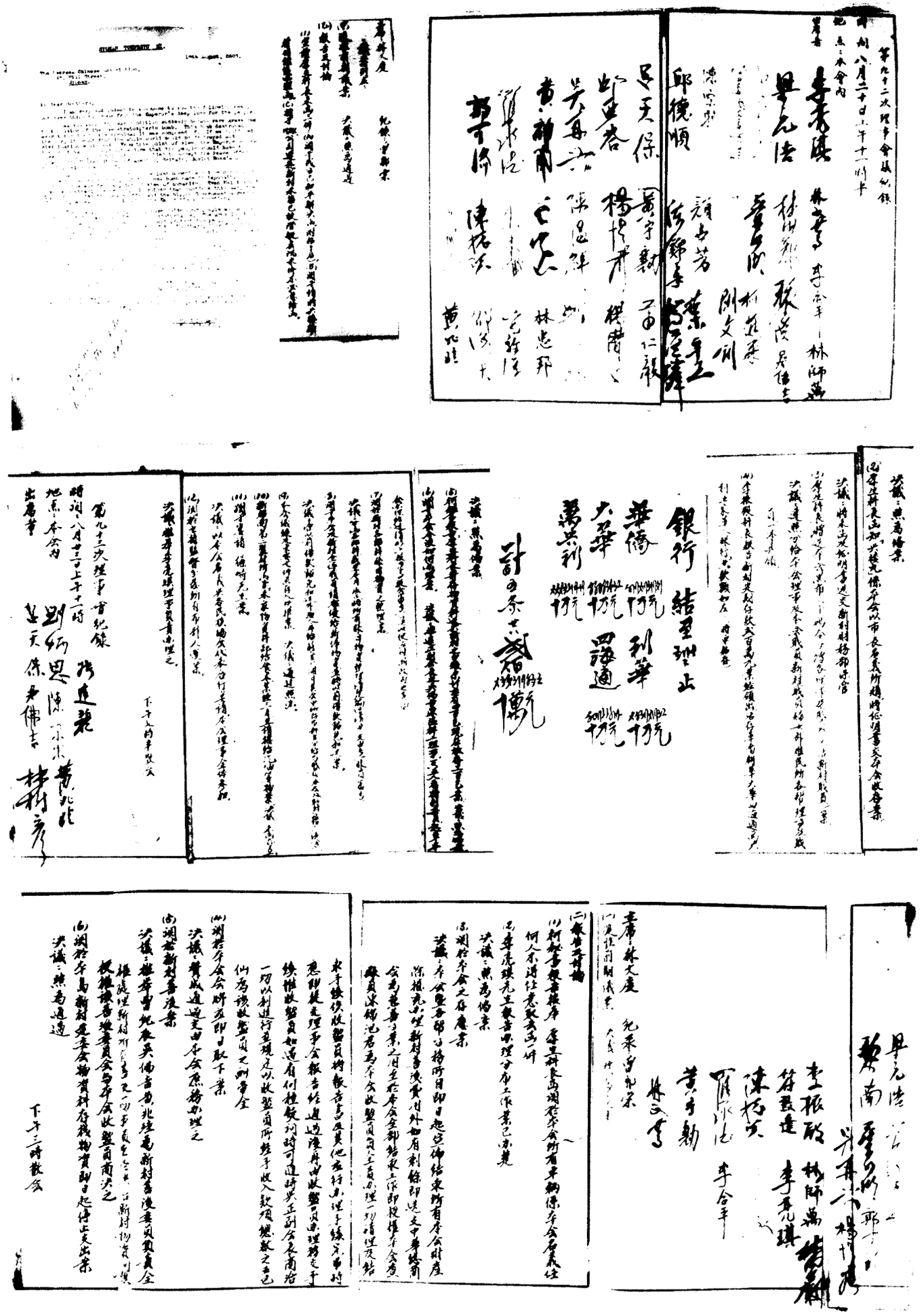

導言

淪陷時期的人民生活

一 前言

在十九世紀末葉，也就是遠在日本發動「大東亞聖戰」以前，日本國內早就展開一場激烈的論爭。主題是：近代化後的日本，應該在亞洲扮演怎樣的角色？這場論爭的結果　給中日「甲午戰爭」以後一系列的侵華活動奠定了理論基礎。「大東亞共榮圈」可以說是一個具體的產品。日本以「亞洲救主」自命，宣稱欲解救亞洲於水深火熱之中，並與各國共享繁榮與進步。在本世紀的三十年代，在中國扶植「滿洲國」、「河北自治政府」和「汪精衛政權」。先把中國割裂，繼而推出傀儡政權，直接受命於東京。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太平洋戰爭爆發。日軍席捲東南亞各地。「共榮圈」的範圍因此擴大。日本南進後，也以扶植各地獨立爲宣傳，三年餘的統治，雖說不太長久，但已足以看出日本到底具有多少的誠意？在「共榮」的口號下，日本祇是積極地養戰，馬來亞人民在重重壓榨之下，沒有誰對他們口頭上的宣傳有何奢望。祇有波斯所領導的印度國民軍做他們依賴日本而獨立的迷夢，其實他們連成爲「滿洲國」或「南京汪政權」的複製品的命運都沒有，祇將一些無知青年送往緬甸前綫作炮灰而已。這正所謂「與虎謀皮」。在這樣一個侵略軍人的統治之下的人民，他們的生活也就可想而知。茲分述如次。

二

在軍宣班指導下，「昭南日報」針對文化活動，提出許多宣傳理論。「馬來」日軍司令在「大東亞聖戰一週年紀念日」，設宴招待馬來亞和蘇門答臘各地新聞記者席上宣稱：

「今者，英美荷雖已被逐出亞洲之外，而戰事已一變而爲長期。吾人切勿疏忽，吾人必須有一盡善盡美之安全政策，敵人雖已在軍事上戰敗，然吾人仍須預防敵人應用宣傳戰術或其他方法，搖惑不穩之民心，是故吾人切須在其神經戰中，擊敗敵人。諸君乃處於領導當地人民之地位，故余希望諸君正確認識此種種事件，並使人民亦有正確之認識　而再接再勵。」（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

「昭南日報」的一個作者把這段話加以引申說：

「這一信念，這一原則，是永遠可以打倒英美的唯一武器，因爲英美阻碍了我們東南各民族的生存，剝奪了我們東南各民族的幸福。新聞記者的地位既然立於時代的前頭，須先摧毀已瀕於崩潰的英美最後堡壘的精神戰略，協助樹立建設東亞新文化，發揚仁愛、和平、民族協和，共存共榮的本位文化精神，以達到東亞大同的境域。同時還要以本位文化配合政治經濟的新機構，來建設新東亞，甚至爭取世界永遠的和平。」（同上）

從這裏可以看出，日本軍政府決心加强精神的同化，以鞏固其統治地位。三年八個月馬來亞人民的文化生活，充份證明日軍的用心。

／教育方面——

日軍的「馬來軍政監部」設有「文教科」，對當地人民精神思想加緊束縛壓抑。在所謂「昭南島」一地，開設了四種語文源流的學校八十餘間。「昭南島軍政監部」於一九四二年三月中旬，發出通告，命令所有以前受政府津貼的華文學校教員，都須往郵政大廈五樓軍政部的教育局登記。其他非津貼學校，則由校長代表前往登記。當時華校教員，多已四散逃命，而且抗命不肯前往登記，致使各校於原訂開課日期——四月二十七日——仍無法上課。

一切學校名稱，都改用街名。至於華校，初時尚保留華文學校名稱。到同年九月，索性把華文二字取消，改稱男子或女子普通學校，街名改用假名拼切。

英校方面，日人以爲較易控制，最初限於三月三十日至四月四日，學生須前往報名。但也延遲至四月十八日始能上課。

「昭南時代」四種語文學校的統計數字，和戰前與戰後的數字作一對照，便能發現一些有趣的問題：

校別	一九四一年	昭南時代		一九四六年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華校	370	38,000	21	2,543	125	46,699
英校	81	27,000	36	5,000	51	23,821
巫校	29	5,800	22	4,572	26	5,551
印校	18	11,000	8	789	4	538

「昭南時代」的華校，校數和學生數祇佔戰前的六巴仙。英校校數雖佔戰前的四四巴仙强，學生數却祇佔一九巴仙。巫校佔戰前的七六巴仙弱，學生數佔七九巴仙。印校佔戰前的五〇巴仙，學生數佔七九巴仙。巫校在日治時代所受打擊較小的原因，是日人的動機一時尚未被馬來居民識破所致。日軍常在宣傳上表示：「馬來亞者馬來人之馬來亞也」。至於印校在這段時期蓬勃的發展，原因是日人正在玩弄鼓勵印度的獨立運動所致。光復後，華英巫校的突增，正反映日治時期教育的退化，爲一種靜默的抗議，正氣的表現。印校的反常現象，則由於印族家庭，因父兄隨着所謂印度國民軍往前綫當日軍的炮灰，一去不返，致使許多家庭在戰後無所憑靠，造成小孩普遍失學的現象。

檳城人民在日治時期也强烈抗拒日人所實施的奴化教育。該島自一九四三年四月起，教育制度改爲混合制，把華巫印學校名稱，改爲州立某某地初等學校，實則全是日本語學校。學生人數從一九四三年五月起，每月都減少約百分之二。各年平均出席學生數如下：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九十巴仙	八十巴仙	七十巴仙	五十巴仙

至於課程內容，初尚有漢文可教，繼將漢文改爲方言，每週祇二節，每節四十分而已。英印巫各種語文學校情況也相同。各級功課，幾全爲日文。餘如算術、地理、歷史、常識公民等，皆不教授。教科書也付諸缺如。在檳城，情形尤爲嚴重。原來當軍政支部統治的初期，憲兵即已命令各書店，把中文書籍，送交中央警察局受檢，事隔一月，猶未檢竣。最後下令，除字典地圖外，全部付之一炬。依一般估計，約二十萬冊。教科用書，第一年並無課本，第二年則出自日人自編，第三年軍政監部分送歌集，及自編日語教材。

此外，又勒令各校師生，每天上課前，須舉行宮城遙拜式，由校長發口令：㈠全體師生面向東方；㈡宮城遙拜最敬禮（深鞠躬）；㈢全體直立；㈣師生面向前方。又奉讀「大詔」，甚且時間標準，亦依東京，紀年用「昭和」或「皇紀」。

教育的目的，是朝向「日本化」。這點可以從當時宣佈的常年公共假期反映出來，現附錄於後：

一月三日	元始祭
一月五日	新年宴會
二月十一日	紀元節
二月十五日	馬來新生紀念日
三月六日	地久節
三月十日	陸軍紀念日
四月三日	神武天皇祭
四月廿九日	天長節
四月三十日	靖國神社例祭
五月廿七日	海軍紀念日
六月廿五日	皇太后陛下御誕辰
十月十七日	神嘗祭
十月廿三日	靖國神社例祭
十一月三日	明治節
十一月廿三日	新嘗節
十二月八日	大東亞聖戰紀念日
十二月廿五日	大正天皇節

2.語言方面——

爲了達到日化的目標，採用日本語也就成爲最重要的媒介。且看「昭南日報」的一則社論便可知曉：

：馬來建設工作之完成，有待於全住民結成一體之協力，而聯繫此種一體協力之工具，必也有溝通彼此情感之語言。在帝國統治下之今日馬來，日本語之應負此種使命，作爲各族住民間之共通語言，當爲毫無疑義之定理；且在事實上，在過去一年間，日本語已爲馬來現住民所熱烈學習與使用，今後日本語之必成爲馬來之共通語言，亦屬一定之歸趨。

夫馬來之建設，既爲馬來全體住民之責任，則作爲此建設指導之日

本語，自亦爲全體住民所必須學習者。當然，在政府方面，尤當居於指導者之地位，以全力推進日本語之普及，使馬來建設之指導力量，獲更大之充實與發揚。

吾人俱知，馬來於過去百年，長受英美物質主義之束縛，其表現於建設上者無非爲便利彼等英美人之享受而已。故數千年來東亞固有之精神文明，欲求之於前此英國統治時代之馬來者，誠不易得。今者，馬來正返回原有之東亞人之本態，建設之施行，自亦包含於確立東亞之原有文化。而確立東亞原有文化之基礎，則必首先着手於日本語之普及，蓋今日之東亞人民，已共在帝國之領導下生存，欲求瞭解領導國之精神文化，自須瞭解領導國之語言，此爲至極明顯之道理。且日本文字，發音便利，文法組織，極有條理，學習並不困難，尤以認識漢字者之學習日本語，有事半功倍之感。

此外，就建設之技術言之，日本爲農業發達，工業興盛之國家，馬來在現階段建設中，極需農業與工業之指導人材，設全體住民，去受自本語之教育，無瞭解日本語之能力，則此項指導工作之進行，將受阻碍。因此，吾人無論就復興馬來之文化建設，農業建設，工業建設而言，皆有在現地普及日本語之學習與使用之必要。

當然，吾人應該不能否認目前日本語在馬來已經熱烈風行之事實，與乎在建設過程中，日本語正貢獻之偉大成績，但希望在今後還能更進一步，使日本語之普及，與馬來之建設，爲有機之相互發展。

（一九四三年二月五日）

日本語不但成爲學校教育的主要語文媒介，事實上也正經變爲主要的課程內容。此外，又把日本語的教導擴大到社會教育方面。在一九四二年九月起，檳城日軍當局下令，政軍人員，一律須學日本語，否則革職查究，每日上課一小時，每六個月考試一回，成績分五等，及格者有日語津貼金。自一九四五年二月起，此種考試改由馬來軍政監部主辦，全馬同時舉行。對一般民衆，開設夜學班。在檳城最先在一九四三年二月開課，設有三所。現將各期參加人數附錄於後：

期數	日期	學生人數
一	一九四三年二月	一二三〇
二	五月	一八一〇
三	九月	一〇〇四
四	十二月	八八三
五	一九四四年四月	八〇六
六	七月	八八〇
七	一九四五年二月	九八
八	六月	二一五

平均出席人數爲百分之四十，足徵人民對此不感興趣。

爲了推行「大東亞共通語」，日軍當局更進一步把行政用語，街名牌及商行標誌都加用日語。這一來，「缺乏日本語智識的住民，到處會感覺不便，僅就街道上與及官署內種種的標誌來說，市民就應該覺到努力學習日本語的必要了」。（「昭南日報」一九四三年二月七日）昭南市各官署，大部份已廢除英文的標誌，雖然有些公務機關還在日本的標誌上面附註英文，不過是附帶說明的性質，或者利用英文的字母去拚成日文。

以前商店招牌所用的「公司」現在多已改爲「會社」，於是「有限公司」就改爲「株式會社」，日文招牌上有些再附註片假名，以方便日本士兵辨認。

在吉隆坡方面，以前用英文書寫的「停、看、行」交通標誌，現已改書片假名及漢字。

在檳城，從一九四三年元旦日起，所有的街道上與其他公共場所的，都改書日本字。

「軍政監部文教科」，更主催「日本語演說大會」，鼓勵當地人學習日語。以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一日在新加坡舉行的演講會，就可看出宣傳意味濃厚的一班。會場上掛滿日本旗幟。大會秩序如次：一，宮城遙拜；二，默禱；三，開會辭；四，演說；五，講評及成績發表；六，賞品授與；七，閉會之辭。最後加映時事片及日本各地工業發達情形。文教科長中川致開會辭說：日本語已成爲南方各地的普通語，當局鼓勵當地人尋求更高深的日語學問。該次演講題目包括：「我的感想」、「協力必要」、「日本之道」、「一年之回顧」、「昭南一周年紀念」、「昭南新生一周年」、「爲大東亞而努力」和「新昭南島」等。十二名優勝者中，華人佔三名，馬來人七名，印人二名，這時期的馬來人出足鋒頭。

「軍政監部」主持的「國語」學校，經常也作公開表演，學生合唱日本歌曲爲不可或缺的節目。

3.「日本精神」的灌輸——

灌輸「日本精神」，成爲日軍實施「新教育」的主要內容。一方面以日本語爲「馬來」標準語，另一方面則極力提倡「帝國新文化」，美

其名爲「復興東亞的新文化」。日本還創造了許多動聽的宣傳術語，如：「亞細亞之精神」、「南方本位文化」「八紘一宇」、「大東亞共榮圈」、「興亞國策」、「興亞思想運動」和「奮起東方精神」等等，要之皆爲「日本化」的代名詞。灌輸的工作在日軍佔領馬來亞後便即刻積極推行，而且滲入各個角落。

軍宣部多次舉行「文化」演講，發揚「大和精神」（見「昭南日報」一九四三年一月九日）。在音樂方面，則有所謂「大改革」，內容不外是以日本音樂取代一切。

又有所謂「放送劇本及獨幕劇」的徵稿，名爲「提高現地人對於戲劇之興趣」，實爲宣揚「大和精神」。徵稿細則清楚規定說：「劇中角色不超出五名及具有宣揚帝國必勝之態勢者爲標準」（見「昭南日報」一九四三年八月廿五日）。同出一轍的有「聖戰週年紀念歌歌詞募集」，且看「軍宣傳班」的一則懸賞啓事。

：大東亞聖戰週年紀念日行將屆臨，我帝國一億國民，及南方現地住民，俱莫不歡騰八表。：特舉行懸賞，募集大東亞聖戰一週年紀念歌詞，以便屆時提供華僑歌唱。募集簡則：：一、主題—「大東亞聖戰一週年紀念歌」；二、主旨—發揮大東亞聖戰意義，歌頌一年來赫赫成功，勉勵現地住民同心協力，共同完遂聖戰。：（見「昭南日報」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又：以下括號內資料日期皆指該報）

日軍主持的「南方週刊」，也在建立「南方本位文化」的名堂下，舉行徵文比賽，從獲獎者的文題便可窺見這項比賽的目標。在論文組，首次名皆以「華僑協力大東亞共榮圈芻議」爲題；小說組首名則以「新生」爲題。

「昭南日報」也舉辦「標語比賽」，「寫出顯示帝國必勝不敗之立場，與强調堅忍持久向戰爭完遂之途邁進之意義爲合格」。（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三日）優勝者的標語如下：「堅定聖戰必勝信念、粉碎一切英美勢力」、「皇風萬里、萬民同樂」、「欲求和平唯有擊敗英美」和「建立東亞新秩序，是我們的偉大使命」。日軍當局對這些內容還不甚滿意，「昭南日報」的評語爲「以上之標語，雖未能盡將眞意全部道出，成爲優秀作品，然其寫作，誠意可嘉。

宣傳手法眞可謂爲無孔不入。「軍政監部」把柔佛蘇丹舊王宮改爲美術博物館，儲藏「馬來戰爭及新加坡陷落時的紀念品」，內容極力宣揚「皇軍」的「赫赫戰果」。

日軍深知教育兒童的重要性，因此注重兒童的「改造」工作。在馬來亞淪陷一週年紀念日的一項節目，便是展出大量日本兒童生活寫照數百幀，以作爲「鍛鍊南方學童之寶範」，達到麻醉當地幼小心靈的目的。

日軍佔領馬來亞的第一個年頭，各民族人民已經嘗盡辛酸苦辣。日軍爲了緩和人民怨恨之心，趕緊利用所謂「馬來新生一週年紀念」的題目，發動所有的宣傳工具，一方面遮掩縣政的醜態，另一方面則加緊灌輸「大興亞精神」，對日軍的統治作自我宣揚和自我陶醉。「昭南特別市長」大達茂雄在其「祝詞」中，施盡渾身解數，用盡威逼利誘之詞意欲人民接受日本的「領導」。茲節錄於下：

諸君曾實際體驗馬來之作戰，當知皇軍如何勇敢善戰，敵方縱使如何巧妙宣傳，皆全無根據，夫苟無自信與認識者，則有時一受無稽之反宣傳，心中不免迷惑。故必須信賴日本之偉大戰力：。苟有阻碍完遂大東亞戰爭之行動，則是無異爲大東亞民族之叛逆者，爲大衆之公敵矣。：因英國一貫採用搾取政策，：民生遂不免感受相當困難，但我軍政當局，已在銳意致力于自給體制之整備，以現狀而言，較之他國，實良好多矣。：（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五日）

在此同時，更爲致力於鑄造「皇軍形象」，建立「神社」便是其中一種手法。這類「神社」用以紀念日軍陣亡軍人。日軍威逼各地人民作所謂「赤誠獻金」，搜羅達二十餘萬圓之數，建造所謂「昭南神社」及「忠靈塔」，並極力美化爲旅遊勝地，以廣收宣傳之效。在奠基典禮之日，「馬來蘇門答臘方面最高指揮官」特在「昭南日報」致詞，文中充滿着自大傲慢的「日本精神」，他說：

而當此昭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新加坡陷落之紀念日，爲鎭護南溟之神靈之昭南神社坐鎭其間，南域因此而仰神明之德，蠻界亦由此而沐神佑之恩，誠不勝其慶幸。（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七日）

日軍當局爭取人民好感以進行「日本化策略，往往通過兩種宣傳方式。其一是盡量形容日本人所給予的「皇恩」，其二是威逼利誘各族領袖，使彼等替日軍說好話。前者可以從大久保「宣傳部長」的一篇致詞加以反映，茲節錄於後：

又如昔日之鈎球場，惟英人始得而享用之，絕不准人民使用，今則各籍青年皆可盡情玩球於綠茵草地之上，此地已爲亞洲人民共樂之地矣！：苟諸君能有堅固信仰，決心與皇軍合作及以全心信仰不敗之皇軍，則諸君在吾人保護下可以安全無憂矣。（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方面可以從昭南馬來人青年團長也哥布氏的談話加以說明。他

說：

帝國高舉義旗，負起解放者之任務，拯救馬來人及東亞人民於英國暴政及壓迫之水深火熱之中。……茲吾輩馬來人均堅定意志，在帝國正義之指示與領導之下，盡吾人之能力協助當局，爲當局盡職。……（向）建立亞細亞人之亞洲之共同目的邁進。（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五日）

當然，「亞細亞人之亞洲」口號的實際內容是「日本人之亞洲」，前面所述及日軍的文化政策，已充份證明此點。

(2)新聞與廣播方面

在日治時代，新聞無事業可言，充其量不過是在日軍嚴密控制下的宣傳工具。因此報刊是附屬於「軍宣傳班」。日治時期的馬來亞，最先出版的華文報是叱吻州的「大東亞日報」（見「昭南日報」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根據日軍提供的統治，據說初期的銷數就突破了一萬份以上。該報每日出版半大張，後來改名爲「叱吻新報」。檳島的「彼南日報」在一九四二年二月間出版。每日出版一大張，後來改名爲「彼南新聞」。「興亞新報」是吉隆坡出版的，每天出版一大張。新加坡的「昭南新聞」在淪陷後第五天出版。初期出版一大張，後來縮至半大張。佔領軍對報章的宣傳工作十分重視，它們都負有日軍所謂「重要使命」，從「昭南日報」的一則「自我招供」裏充份的反映這一點：

大東亞聖戰，乃係剷除英美暴力，解放亞洲人民，此在今日，大多數人已能知之。惟當戰火甫熄，驚惶未定，虛僞宣傳之印象未廓清時，對於皇軍精神自難免有隔膜情狀。本報即打破英美狂謬言論，宣傳聖戰主旨，傳播皇軍德意，使民衆豁然了解，軍民融洽合作。所負之重要使命者，此其一。

昭南島新生後，市民漸次安定，惟對於當局政令，未能驟明眞相。本報刊列政府文告，俾便閱習，……務使民衆對當局新猷，得有充份認識，而遵行與協力。……此其二。一年來地方建設事業着着設施，本報盡其宣傳協助之力。……俾民衆了然於政府謀地方繁榮之至意，而各盡其責任，……此其三。（見一九四三年二月廿一日）

「昭南日報」表面上是裝成華人所辦的報紙，但眞正的主持人是「軍宣傳班」所派的鈴木。內容雖則沒有什麼眞實的新聞，但有軍部的通告，有時關係生命問題，民衆非看不可。此外還有英文版的「昭南時報」Syonan Times，後更名爲「昭南新聞」Syonan Sinbun，巫文版的「馬來新聞」Warta Malai，和三種印文的報紙。

「彼南新聞」也是以中、英、巫、印四種文字分別出版。在某種意義上說，它們也解除了當地居民若干精神糧食的恐慌。不管其內容如何，民衆至少可以從字裏行間或反面，去推測多少事實的眞相。

「宣傳班」的另一個法寶便是「放送局」（廣播電台）。日軍嚴厲禁止收聽「敵人」無綫電。如果被查出來，身家性命就難保了。凡有收音機的住戶，時常會接到當局的通告，限令把收音機送到放送局，名爲檢查，實際上是把機件的一部份拆除，使它只能收聽本地廣播。這一來，要想偷聽來自新德里或倫敦的秘密消息也不能了。

至於所謂「昭南中央放送局」，包括兩種不同的廣播網。第一廣播網多半是轉播東京節目，對象爲日本國民。第二廣播網則爲當地居民而設。所用的語言，除日本語之外，計有馬來語、粵語、閩語、淡米爾語、興都語及英語。後則僅有華語、馬來語及印度語三種，英語只是偶而用來作爲教授日本語的媒介。廣播內容包括日本介紹、日本語講座、日本語新聞、日本歌曲、轉播東京的摔角新聞、日本音樂欣賞以及每週新聞評述等節目。目的是協助當地居民學習日語，認識「帝國的事物」和明瞭「時局的眞正態勢」（見一九四三年二月三日）。日佔領軍也有一套遍使人民收聽廣播的辦法，譬如在怡保市區，便設置播音機多架，轉播報章每日所刊載的新聞，「俾向公衆灌輸時事智識」。（見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3)娛樂與消閒方面：

日治時期娛樂事業大興特興，可說是一種畸形發展。在緊張與恐怖的生活中，也許居民苦悶之餘，藉此麻醉自己的神經，而靠娛樂事業吃飯的人則乘機刮龍。

遊藝場成爲人民日常去處。在新加坡位於惹蘭勿刹的「新世界」大門上書「共樂共榮」。首入遊客眼簾者爲高聳的「共榮閣」，有少女歌舞團在此演出。場內有電影、遊戲、戲劇等娛樂設備。而全場的食堂和咖啡座竟達一百零六所，連同其他商店，則總數共達三百餘家。電影院的名稱多數已經日本化，像「共榮」、「昭和」、「大和」、「富士」、「興亞」等「劇場」。日本新聞片的放映成爲不可或缺的部份。

檳島的情形亦復如此。一個小小的喬治市，人口不足十萬，竟開演着三家馬戲班，兩家京戲和開設「大東亞」、「櫻之園」、「八千代園」等遊藝場。除非碰到燈火管制，多數能賣得一個滿座。日本「貴賓」到場，全場都得起立致敬。

日本人特別注重娛樂事業，認爲可以幫助宣傳戰，故歸宣傳部管轄。

有關電影內容，初時尚有西方影片上演。但到一九四三年八月廿四

日宣傳部長大久保宣佈禁映「敵國影片」。他說：

各項娛樂，實佔人民日常生活重要部份。職是之故，有關當局決將敵國出品有毒害性之唱片與活動映片廢除，而代以帝國之出品，良以音樂與影片爲介紹帝國文化與馬來人士之最佳媒介……。（見一九四三年八月廿八日）

其中最受日軍重視的影片爲「馬來戰記」。用日軍的宣傳口吻來說，觀看此片「能明瞭皇軍之威力與增强完遂聖戰之堅心」。對於處於水深火熱中的人民來說，它成爲觸目傷心和令人有啼笑皆非之感的影片。此外如「阿片戰爭」、「夏威夷馬來大海戰」和「緬甸戰記」等都是同出一轍。

至於華語片則有李香蘭主演的「支那之夜」，竟成爲提倡中日親善的「好片子」。

歌舞團則成爲色情與宣傳的混合物。馬來人的「孟沙灣」戲劇也被日軍利用爲宣傳工具。甚至在演出時不倫不類的穿插日本式舞蹈，或用日本語對話。日本人雖然以馬來人的「解放者」姿態出現，而眞正的意圖還是離不了日本化。

日軍除了極力提倡娛樂事業，來麻醉當地人民的精神面貌，以達到灌輸日本意識的企圖以外，又使各地成爲賭城，以化解人民的反抗情緒。其中以「花會」賭博，最爲是刀不着血的殘殺手段。尤以吉隆坡一地，日軍竟准賭徒公開大賭特賭，受害最烈。

6.宗教與習俗方面：

日軍既以各民族「解放者」的姿態出現，經常攻擊過去英政府實施分化政策，事實上在三年八個月的日軍統治期間，分化政策有過之而無不及。造成種族之間的誤解與摩擦，更數見不鮮。日軍宣揚「馬來是馬來人的馬來」，其他各族則爲「帝國」的屬民。很明顯的是要爭取馬來人的支持。日軍又在馬來居民較多的州，改用拜五爲休息日，各族須一律遵行。對馬來人的宗教信仰，更是表示尊重。州政廳長官，文教科長，每年必有一次聯合前往回教堂，參加禮拜，以虛禮羈縻民心。又組回教會議，管理結婚、離婚、民間糾紛之排解。勅封教主一位，主持其事，尊號「加特」長 Chief Kathi 以寵榮之。計有十八位「加特」，均由政廳支俸，辦理一切有關回教的事業，兼許其每天下午，在普通學校開設回教班。

日軍當局對基督教的控制則較其他宗教嚴密。「昭南教育宗教科長」曾發表談話，督促基督教會「應奮起東方精神，除去舊觀念，共同負起建設昭南工作。」（見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四日）而且警告稱：「馬來亞及蘇門答臘之基督教團體若希望保持立足，必須完全放棄希冀由西方教士領導之觀念。」（同上）而言外之意，即是要教會「協力」。教會只許舉行儀式，不准講道。責令牧師，隨時報告反日份子。且命各教會編造會友名册，報告集會時間等等，嚴爲監視。

至於佛教，只調查其所在地，以及主持者姓名等。

其實日本人對華族的民間信仰和習尚，也認爲沒有干預的必要，甚且爲了統治的便利而加以鼓勵。民間的迷信也就更爲加厲。例如當民衆掉入沉迷於「花會」賭博的陷阱當兒，到處去求神拜佛，把命運寄託於虛無之中。更由於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中，日軍鼓勵大事粉飾華人農曆新年，使人民能「盡情歡樂」。

印族宗教也受特別優待，原因是當地日軍正在新加坡鼓勵「印度國民軍」運動，以作爲侵佔印度的工具。於宗教節日，由州政廳長官及文教科長，內政科長偕同前往印度廟參拜，捐金濟貧，愼重將事，籠絡人心。

在表面上尊重各族宗教的同時，提倡「東方精神」大力進行。日本神社已有大舉侵入馬來亞各地的趨勢。早在新加坡淪陷前四年，日本人曾在本島北部離市五哩半建立一座「昭南神社」，奉祀的是天照大神，由神官永田氏管理。「昭南」一名便取自於此。而這簡陋的神社，在淪陷後便有擴建之議。該神社位於湯申路蓄水池附近，當時曾由田村（安）部隊監督俘虜，大興土木，規模很大。田中少佐宣稱：「該神社在南部區域之生命與進展中，不特佔一重要位置，且足以表示大日本精神，爲大東亞新建設作一標幟。」（見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類似的神社也在馬來亞其他地方建立。配合這些措施，日本的宗教和傳統節日也成爲當地的公共假期，這點前面已經談及。

7.文教活動與知識份子：

如果說日軍至少表面上尊重地方上各族的宗教習俗，那是因爲這已經成爲籠絡人心和麻醉思想的手段。反看其他文教活動，完全受到壓制。舉凡一切學術團體，文教研究、同業公會、商賈別墅、民族宗祠等社團一概解散，禁止活動。報紙雜誌、電影播音、娛樂場所，由宣傳科直接統制。

知識份子則最爲日軍所敵視。在淪陷期中，犧牲甚慘。例如日軍登陸檳城以後，最先就決定要殺絕被認爲有抗日嫌疑的知識份子。戰前的「籌賑」工作，主持其事的雖是一般僑領，但是推進與實地活動的，都以青年知識份子爲多。這些人便成爲日軍屠殺報復的對象。

其他列身名流的知識份子，不是自甘墮落，媚敵自活，便是被迫加

入什麼「協會」，執行屬於「協力」一類的政令。

日軍佔領星馬以後，便設法恢復治安，掠奪當地的資源，確保作戰部隊的自給自足，即所謂「以戰養戰」。根據一九四三年（即昭和十八年）日本臨時議會的預算，在三百萬億的支出預算中，馬來亞即負担了七十億，可以推想日軍壓榨剝削的程度了。現分述於後：

／現金與物質的搜括：

日軍攻陷新加坡後，除了檢舉華人實行集體屠殺以洩憤怒外，還强迫華人繳納「奉納金」五千萬元，這筆鉅款由全馬華人分担。這五千萬元，由「華僑協會」負責徵募，限於一九四二年四月廿日繳交。

當時，馬來亞各地發生通貨緊縮的現象，主要原因是：一，由於英軍撤退得太快，北馬各地銀行的存戶，許多來不及提款，也有許多因兵荒馬亂，爲安全着想而不敢提款，因此現款短缺。二，戰爭期間，乘火打劫的贓物，於戰事平息後紛紛拋售，吸收了許多現款。在這種情況下，要徵募五千萬元，的確是一件困難的事。華僑協會決定按照財產的估價抽八巴仙爲「奉納金」，（初擬按戶口徵募，每口至少三元）。經過這次的打擊，華人經濟幾乎瀕於破產。

在這以後，又繼以獻金，下令商號呈報原資本額，即按此數勒令獻出，竭澤而漁，非予華商全部破產不已。馬六甲則於第四度天長節前，令出入口殷商醵獻三百四十餘萬，爲鞏固「防務」基金。

又利用順民們的心理弱點，開設了許多實際上是賭窟名義上是「娛樂場」之類的地方，包括有「番攤」、「花會」、「十二支」等等。幾乎使男女老幼，連不懂漢文的巫印族，都沉迷其中。

此外，日軍當局發行所謂「興南彩券」、「昭南彩券」、「彼南彩券」，並通過御用的「鄰保」機關，强迫實行「郵政儲金」，美其名爲「節約」、「建設」、「復興」，實則是種種剝削方法之一類，盡量吸收現款，企圖挽救瀕於崩潰的惡性通貨膨脹。

「昭南日報」於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刊載：自九月一日「馬來帝國郵政貯蓄銀行」營業以來，貯蓄額已增至二十萬七千零二圓。同年八月十八日的另一項報導則稱：貯金已突破百萬元之額。該報讚揚民衆對日本的「信賴」，認爲「殊不能忘却現地人勞働者之血淚也。」然則日軍居然忘却本身即爲吸血者？

物質的搜刮也層出不窮，僅棉織品一項，在新加坡即有可驚數目。日用雜貨商人，自一九四二年八月廿日起日政府發佈棉織物統制令後，所存布料，概被查封。接着更利用「組合」統制棉織品買賣，遂使物價飛騰，竟漲至每碼五、六百元之巨，於人民生活打擊極重。日軍投降前半日，更依所謂公價强迫收買全市棉織品，統計被收棉織品，公價總值爲三百五十餘萬元，黑市時價則值三億五千餘萬元，若照一九四六年上半年市價計算，當在二千萬元左右。以故該類商人多有因此破產者。

2.物質的統制：

日軍對馬來亞的工商業，以「會社」及「組合」形式，實行壟斷。軍部所委託的「會社」或「組合」，得任意徵買民間的產業與商品，而民間一切生產物，均須按官價售與政府。

規模宏大的「會社」多數是日本財閥的組織。馬來亞各地設立的「會社」，是由日本分設而來的。它們的任務是配合日軍在佔領區實行經濟搾取的政策。

馬來亞重要的工業，都由日軍部委託「會社」或「組合」管理。馬來亞豐富的錫礦資源，由軍部委託財閥集團的「三井礦山」、「東洋礦山」、「日本礦業」、「順安砂金」等「株式會社」從事開採及收買。膠樹則由「昭南護謨組合」經營，收買工作由「千田商會」及「東印度殖產株式會社」專利。這兩個專利機關，在各地委託商店按官價收買。因此，當地華人的膠園錫礦等，在日軍控制下，因定價過低，而無利可圖，幾乎完全停頓。

全丁加奴的漁業，則由「大東登嘉奴漁業分公司」統制，爲日人資金創立者。除該公司及日商外，其餘人民均不得運魚出口。該公司向民間購買，全用壓迫手段，强迫照比成本還要低的價格。有日僑名松下者，久居於丁州。他在丁州大漁業區峇株拉格一帶，設立買魚所。其蠻橫使業漁者遇之心寒。他仗勢以低價强買，除配給鹽外，不費分文可獲厚利。又如「南方運航會社」，係日商資本開辦後，即將華人的大小摩托船及華巫的大帆船，全數强買去。丁州航運全操於日人之手。「日南造船株式會社」，全是日人資本，設於丁州孖羅甘明，佔地十餘畝，規模頗大，後歸日本海軍部管轄，擁有工人一千三百餘人。每日工資一元至二元不等。

所謂「組合」，其實是統制。戰前只有糧食統制，那時家家戶戶領發米牌，按牌領取米糖等主要食用品。日治時期，一切日用品只要日本人一看中，便難逃劫運。於是香烟組合、火柴組合、煤炭組合、麵包組合、漁業組合、椰子組合、肉類組合等，俱應時而興。這些組織，都隸屬於州政廳，由州政府派人管理，大多數都是委派華人，倒造成許多人的刮龍機會。

每當某一「組合」成立，日本人必在報上宣傳「組合」成立後對於民衆的好處。但某一物品一旦成立「組合」，好的必讓日本人先揀去，

剩下的才賣給民衆。所以煤炭一設「組合」，煤炭就絕跡了。魚蝦一設「組合」，民衆只能吃一點魚頭蝦尾了。肉類一設「組合」便有三日不知肉味之概了。

在統制條例下，村民所種植的農作物，或所飼養的家畜，一律被日軍征收。民衆的消費則採取配給制度。

3 物價與貨幣：

日軍佔領馬來亞，不到六個月，物價高漲的現象已逐漸明朗化。促成物價高漲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四項：一，軍票的濫發，卽通貨膨脹；二，投機商操縱物價；三，部隊與「會社」競相收買物資；四，聯軍反攻影響軍票信用。

當戰爭結束英政府民政官員接管聯邦首都時，日政府交出大量成堆的軍用票，卽所謂「香蕉票」，票面約值五億元，重約三百噸。在一九四一年馬來亞英政府的貨幣委員會所發馬來亞通貨共達二億一千九百八十萬元叻幣。日本人估計日軍政府在佔領馬來亞期間共印發七十億至八十億的軍用票。日軍政府管理通貨官吏宣稱：彼等極難阻止各軍隊附設的流動軍票印刷部的自印。由軍隊流動印刷部所呈上的唯一報告，只言明所用去紙的重量，而通貨管理官員則據此以估計其數目。

最初發行的軍票，以廿六進位的羅馬字爲號碼。而不用十進的阿剌伯數字。軍票與叻幣等值，同爲合法的通貨。至一九四二年九月間，軍票發行的數量已相當可觀，市面的叻幣已告絕跡，軍票的號碼也消逝了。一九四四年十二月，百元的軍票開始在市面流通，通貨膨脹更趨惡化。日軍投降前，千元軍票已經印好，準備發出，其濫發的程度，由此可見。

由於聯軍對海洋的封鎖嚴密，輸入馬來亞的物質，一天天減少。在「部隊」與「會社」搶買之下，自一九四三年以後，市場上公開售賣的輸入貨品，幾乎完全絕跡。所有的都流入黑市場中。在投機商人操縱下，物價與時俱增，通貨也隨着膨脹了。

日軍爲了補給廣泛戰場的需要，通過軍管理與「會社」的形式，大量收買原料物資，舉凡礦場膠園的原料工具，以及機械器材，甚至日用品，都在搜羅之列。因爲「部隊」與「會社」缺乏調整與合作，彼此競爭，不惜大量拋出沒有準備金的「香蕉票」吸收民間的物資，結果刺激物價飛漲。一九四二年六月間，各種工業原料平均較戰前貴十倍，一九四二年杪增加二十倍，及一九四四年，物價指數平均已增加到一百倍以上了。

在淪陷期間，人民對日軍的崩潰，始終認爲是時間的問題。對於毫無保障的「香蕉票」，自然也就缺乏信心了。同時因爲不時傳說，聯軍克服的區域，日軍用票不是大大貶值，就是作廢。所以當軸心國軍事失利的消息傳出一次，物價就激漲一次。B二九空襲馬來亞一次，物價也跟着飛躍一次。德國投降以後，日本的命運愈爲明顯，多數人都相信軍用票的命運將與日軍同歸於盡。於是，或搶買物質，或盡情揮霍，通貨的價值更見低落了。

日政府曾以政治的高壓政策，藉口「從事福利建設與吸收游資，再三增加各項稅率，至一九四五年七月，稅率增加至戰前的一百巴仙至四千百仙不等。茲列表如下：

項目	增加百分率
捕魚稅	四〇〇〇巴仙
女招待及花稅	二〇〇〇巴仙
巴利小販執照	一九〇〇巴仙
茶樓餐室執照	一一〇〇巴仙
醫生執照	一〇〇〇巴仙
販賣舊貨執照	二〇〇〇巴仙
電影娛樂稅	五〇〇巴仙
森林出產稅	五〇〇巴仙
旅館稅	五〇〇巴仙
招牌稅	四〇〇巴仙
小販執照	三〇〇巴仙
攤檔執照	一〇〇至三〇〇巴仙
自來水	一〇〇巴仙

受徵稅影響最大的是漁夫和小販。影響之下，糧食物價激漲，大大刺激其他物價飛昇。

4「以戰養戰」政策下的生產事業：

馬來亞經濟以膠錫爲兩大主幹。日軍南侵後，以海洋航綫的伸展深感船舶不足，故急就錫礦場之鐵船，拆卸其發動機，裝置小汽船，破壞甚厲。例如，霹靂州境內之華人錫礦約四百七十處，而破壞較輕能於戰後初期復工者僅三十處而已。其他規模較大者，全馬四十四處錫礦中，只有十三處能於戰後一九四六年下半年始能復工。後者在日軍南進和英軍撤退前也作了很大的破壞。

至於樹膠，在淪陷中的三年半，如非停割荒蕪，卽爲斬伐作薪，或砍膠樹以種雜糧。大膠園的熟練工人，又多數被日軍徵赴暹羅開山築路，餓斃病歿者甚多，人力物力的損失，爲數不貲。

戰時聯軍的海面封鎖，加上缺乏運輸工具，除了少量運返日本外，

膠錫已全無國際市場。這也是造成生產停頓的重要因素。

在日軍佔領馬來亞後，便在「以戰養戰」的政策下，極力搜刮資源和恢復生產事業。以「昭南日報」的宣傳語氣來說：「地上的寶庫正由帝國政府的指導，由亞洲人來開採，將來也由亞洲人同共享受。」（見一九四三年一月二日）然而，「帝國」怎樣「開發」馬來亞的寶藏，怎樣進行「建設」馬來亞的新工業呢？且將它分段來談。

在一九四二年十月中旬，已有三家日本礦公司在霹靂管理「敵產」錫礦，而由日軍當局加以控制。所有膠園也一律在「敵產」名義下由「昭南謨謨組合」接管。

至於「開發南洋木材纖維原料資源」的工作，早在戰前即一九三七年，由「日本帝國森林會」開始在馬來亞、蘇門答臘、婆羅洲等原始森林地帶，從事調查並設立林業試驗場。佔領馬來亞後，搜刮資源的計劃便大力進行。日軍承認：

對於馬來建設之進展，作戰用材，及時局之最重要之木造船建造，與各種主要工場，事業場等之建設木材，其需要日增，因運輸上之關係，輸入木材之仰由其他地域大量供給，殊爲困難，是故自給問題，遂爲目下急切之事。（見昭南日報一九四三年八月廿五日）

「軍政監部」於此事的政策，主要是設立「林業協議會」以爲推進機關。參與其事者爲「三菱商事」、「安宅產業」、「野村殖產」、「小野產業」、「永福產業」、「日本單寧商事」、「三井物產」、「丸木貿易」等日資公司。它們壟斷一切木材，薪炭的生產資材，價格與市場，勞務調整資材和林業的調查與研究，即所謂各事業的「一元化」。在柔佛州郎保地方，「碳部隊」接收華人所辦的木材業。

「日本製鐵株式會社」則壟斷馬來亞、爪哇、婆羅洲、蘇門答臘等製地的鐵礦業。譬如在怡保地區發展很有價值的赤鐵岩礦藏，設立分公司。爲了開採，便將該區的樹膠園完全清除。

「昭南日報」曾於一九四三年一月二日的一篇論述中，透露「帝國當局對南方工業的態度」，它說：

帝國當局對于馬來亞的工業，認爲是建設共榮圈的一個重要部門。……軍政監部顧問增永元也氏……更闡明帝國當局對馬來亞工業發展的眞意義堅決認爲南方必需工業化，他說，此次之世界戰爭，無論由何方面看來，皆帶有長期戰之性質……。我等爲完遂戰爭，無論爲如何之犧牲，必須甘於政府所保證之最低限度生活，所有老少男女，均應有其職業範圍，爲國家而發揮其所有之智力與體力，……必以「我等爲世界人類之幸福，爲東洋民族之指導而犧牲，此是神所課於吾人之責務」之崇高的犧牲精神而戰……。而在共榮圈之內，無論是生活上必需的物質，或在戰爭上需要的資財，無不具備，故今後對於生活物資及資源開發資財，不必依賴本國供給，取自給之體制，並將必需物資送本國，進而爲完遂戰爭起見，應將爲南方共榮圈之中核體之當軍政監部地域，爲重工業化起來……。

這段文字充份說明日軍在「以戰養戰」政策下，對當地資源剝削的決心。

5.工業代用品

日治時期的「新工業」有一大物色，就是「代用品」的製造。這本來是項具有創造性的發明，可是在當時它的最大含義是兩方面的：一，日治時期生活物質極端短缺，造成民生困苦；二，這是彈精竭慮的剝削方式，一方面給日軍帶來額外利益，另一方面則以次等貨色供應給人民。

新加坡淪陷後，爲謀食油的自給，便用椰油製煉「化學生油」。由於食油的缺乏，這種製成品發生黑市現象，而且甚難購得。椰油爲化學生油的主要原料，爲馬來亞的物產，日軍充份利用當地資源大量生產。又有廢膠提煉汽油的土法，供給機器之用。可由十二磅廢膠取得一加侖淨汽油。當地廢膠易獲，內地木材又是取之不盡，可供燃燒樹膠之用。日軍對此十分鼓勵。由於生疏打短缺，便用椰穀或木材灰燼代替，其他主要的成分爲椰油或棕油及石灰。

市上麵粉、牛油、牛奶等物價格騰漲，來源短缺，乃致力於代替品的製造。甚至糕餅及麵包皆用「化學麵粉」製造。又有以碩莪粉代替麵粉。「糧統局」還宜稱二名醫生已認定其營養價值，且當地各醫院亦嘗用碩莪粉爲病者一項主要食品。玉蜀黍粉也大量用來製成「麵條」、鷄蛋糕、麵包、燒餅等，日軍當局還說：「雖與麵粉製成者，稱爲不同，但另具一種風味。」

黃梨葉也被利用來抽取纖維，作爲製布等原料，而抽去纖維的皮骨，又用來造紙。椰穀纖維成爲製造繩索的原料，甚至連莠草也加利用。原來有一種「孟打浪」莠草可製造草袋，爲麻袋的代替品。

6.糧食增產運動：

日軍自佔領馬來亞後，不久便推行增產運動，以求自給自足，主要動機是：一，日軍預料戰場擴大，海軍實力不足，馬來亞遲早將受封鎖，外來糧食勢必間斷及受阻，爲未兩綢繆計，須實行增產；二，增產的結果，糧食物價當會下降，通貨膨脹可以抑遏。日軍爲了擴大宣傳增產運動，曾在各大小城市鄉村，舉行農業展覽會，生產競賽會，設立生產

獎勵金等，鼓勵人民種植米糧與短期農產物，如蔬菜，蕃薯、芋、木薯、花生、玉蜀黍等。軍政府採取强迫的手段，曾先將配給的米糧一減再減，取消郊外居民的配給，並揚言「不從事增產就是不合作」，强迫人民種植。一九四四年六月，組織「勤勞奉仕隊」，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又頒佈「男子就業限制法令」，規定凡操侍役、店員、電話生、洗衣工人、娛樂場職工、小販、廚師、裁縫師等職業的男人，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及五十歲以下者，須一概轉業爲農。不然將被迫參加義勇軍、兵補、特別警察、軍隊勞工，於是許多壯丁被迫改業，前往移民村種植。

馬來亞的稻作農業，在戰前的面積約爲七五三，二四〇英畝。三年日治期間，增闢新地包括已斬伐及已種植者計四十三萬畝，達預定計劃擬開七十二萬五千畝之六成。在已種作物的面積計十七萬一千畝，其中水稻二二，〇九六畝，陸稻四三，〇一六畝，雜穀六，〇七二畝，甘蕃及木薯一〇〇，三九六畝。

在新加坡，增產運動由「特別市政府農林科」與「華僑協會」推動。到了一九四三年八月增墾耕地已達三千畝。當時宣傳標語有：「墾荒地，增生產，是我們戰時神聖的任務」、「大家一齊動手，開闢天府之馬來」、「糧食第一，增產第一」、「不愁糧食不足，只怕大家不事增產」、「農夫是世間第一等人」、「自足自給是戰時第一要義」、「荒廢一寸土地，就等於浪費一寸黃金」、「荷起你的鋤頭到田中去」等等。在花拉公園曠地，戰前爲兒童遊樂場所，日治時期也闢爲菜園。在大坡歐南街的空地，由獄吏每日率領犯人耕種菜蔬及雜糧。住屋周圍稍能栽種的地段，多已被利用。

至於在馬來亞內地各州，則將膠樹斬伐以種植雜糧。「軍政監部」又擬議「模範農村」建設計劃，把新加坡大批人口移往耕作。其中以柔佛州「新昭南模範農村」爲著名。「華僑協會」特設立登記部，誘使新加坡居民前往墾植。

儘管日軍宣傳增產成功，鄉村區的人民在日治時期僅能靠雜糧過活。耕植芭缺少醫療藥物，收獲量也大都低劣不堪。欲求自給自足已無法實現，不得不喝稀粥吃木薯度日。每一住民每月所配給之米，在「昭南時代」，始爲二十斤，繼則遞減至八斤，女人小孩更少。在柔佛、森美蘭、雪蘭莪等州市區住民尚有配米四斤，市外則全無，勢必全靠雜糧充飢。其實當時擁有特殊勢力的商人與日軍勾結下，運米源源而來。只是全受操縱，黑市米價高，每担漲至八千元許，能有幾人可吃。木薯及葉、米碎等，求且不易得到。結果營養不足，缺乏維他命而罹腳氣病，濕瘡疥者特多。即使在興樓的所謂「新昭南模範村」，根據親歷其境的村民所說：「在新村的生活，並非如報紙所登載的那樣美好。在那裏，疾病多，沒有米吃，生活很苦，有不少同伴不能忍受。」其他的耕植芭更不用說了。

日軍政當局也感到事態的嚴重，但僅僅在報章上要宣傳花招，而無其實際行動解除民生的困苦。翻閱一九四三年正、二月的「昭南日報」，便可發現許多令人啼笑皆非的報導，現摘錄幾則於後：

本市當局爲謀補救因食白米而缺乏維他命滋養料起見，刻正計劃於最近期間以糙米配給市民。…據官方宣佈富於維他命「B1」之食物，爲未磨之穀米、半熟米、青豆、紅豆、落花生、肝腎、猪肉、臘物、蛋及酵母菌…。又訊，當局爲補救公衆日常食白米致維他命B一缺少起見，乃計劃於不久後以糙米糠分發與公衆…。患脚氣症者，多因食白米過多，因之缺乏乙種維他命所致，故病者倘能改食玉蜀黍，則病可立除…。

人民沒有飯吃，只好以木薯爲糧，因此營養不良，日人却說因吃多了白米所致，正與「飢荒何不食肉糜」，同樣令人啼笑皆非。但晉惠帝只是沒有知識，日本軍閥則在你絕糧時，却說你吃得太好了，其心尤爲可怕。

四　社會生活

日軍的「施政方針」，有「硬」與「軟」兩面，但其結果都不外爲殘民工具。它用了一切高壓的恐怖手段去鎭壓人民，又通過各民族的傀儡機關與日軍「協力」。三年八個月的「東亞共榮」，在人民腦海中留下了慘痛的回憶。

1.居留方面：

在淪陷區的人民，常有寸步難行之感。偶一不愼，往往招來殺身之禍。各戶人家均須領有安居證，方被認爲合法居民。該項辦法始於一九四二年四月，按戶口每戶收手續費一元，發給安居證。如因遷移而欲更改地址者，則須先向原住地區警署報告退出，再向新居地區警署報告遷入。

日軍把新加坡分爲七個警區，每區設有區長若干名，多由華人担任。其任務爲協助正規警察維持秩序。在每一警區內，都有協警的設立。協警大組長，管轄三千戶；中組長三百戶；小組長則爲三十戶。所謂大組長即是區長，中組長即保長，小組長即甲長。

保甲長是日軍對村民傳達命令的工具。通常在鄉村區很少有日軍留駐，乃由保甲長維持治安、登記戶口和監督居民，狐假虎威，令人髮指

。

全馬各地亦遍設自警團，每一村民年齡在十七以上者，皆編爲自警團員，輪流守夜，名爲防盜匪。

2.「勤勞奉仕隊」：

所謂「勤勞奉仕」即利用賤價勞力，叫人民拼命流血流汗。除了那種「灌水」、「炮烙」等嚴刑峻法使人驚心蕩魄外，只要一提起「勤勞奉仕隊」，也照樣會引起談虎色變之感。

「勤勞奉仕隊」在各地實施的情況雖略有不同，但日軍對服苦役者的迫害却是一致的。在新加坡，日軍宣傳說：凡替「部隊」服勞役，可獲白米四斤，且大登報章，謂須預備布袋往裝之，當時米糧已開始缺乏，應徵者不乏其人。結果大失所望，工作無工資，尚須受日軍拳脚交加，而白米只有四兩。行之不久，逐漸削減。但日軍不肯罷休，結果交「協警會」承頂過去接辦。

在檳島，對象是年輕力壯的所謂無業游民。日軍根據戶口調查，假如在調查表上填了「失業」或「無業」等字眼，他們的命運則已註定了。第一批派出去的「勤勞奉仕隊」，地點蘇門答臘。人們雖然避過了兩三次的肅清與檢舉，仍舊不能夠逃脫苦役的折磨。日治第三年，日軍又大舉抽丁。此次是被派往暹羅，建築「死亡鐵路」。日人爲建造這條鐵路，曾動員大隊英澳軍俘虜，但是馬一帶被强迫前去的華人亦不在少數。

一九四三年夏季，盟軍的封鎖日益嚴密，糧食問題亦日趨嚴重。日軍便設法鼓勵居民種植糧食作物。首項工作是徵集壯丁到對岸砍樹膠，開闢墾地，估計有數千英畝。「華僑協會」獻議：根據戶口調查，把全州分爲十餘區，每一區包括十幾條街道，每一街道又至少包括百來家。凡十四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的男丁，都須一律參加「奉仕隊」，違者重辦。每人「勤勞」期限爲兩週。在兩週「勤勞」期內，還有「免費膳食」供給，及每天「五毛錢」零用等「優待」辦法。消息一公佈，真把男丁急得有如熱鍋上的螞蟻，女人則求神拜佛以求平安。有辦法者則錢能通神，自警團長倒着實撈了一筆。工作輪流替代，倒霉者每三個月中竟輪值兩次。參加「奉仕隊」兩週歸來，軀體被折磨得不成人形。在虐蚊、瘴癘重重包圍着的膠園區域，吃的是惡劣不堪的蕃薯飯，喝的是色如咖啡的港水，白天在烈日下揮汗如雨，晚上則遭受成千上萬的蚊蟲猛襲。「皇軍」的棍子又老不客氣，眞是有度日如年之感。

在波德申區則有「岡九三二〇部隊」駐紮督工。「奉仕」隊員每人分一小碗木薯飯，作漿糊狀，亦無蔬菜佐膳，每人僅予少許白鹽。工程爲開一路基。

「勤勞奉仕隊」組織，一直維持到日本投降爲止。

3.工人生活

日軍對新馬人民的剝削，除了物質方面以外，尚包括勞力。「昭南日報」曾報導馬來亞蘇門答臘「勞務管理局長」勞田村喜多男氏的一段談話，足以反映日軍當局對人力資源的態度：

傾向於薪金較高之工作，則地方之進展將受重大影響。氏稱，馬來亞自此管理局設立後，已給于失業之熟練及非熟練勞工以特殊機會，……其主要目標亦在維護勞工福利。……建設工作必須繼續進展，不受勞工缺乏之患。……該管理局將匡力助彼等學習技術代謀職業，改善生活及工作狀況，並照顧彼等領取薪金。（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欲印證此段文字的眞實程度，可以新加坡軍港工人的生活爲例。實里打軍港淪陷後，日軍改稱爲「昭南第百一海軍工作部」，於一九四二年三月間招集工人復工，修理淪陷後的軍港。

工人未入閘之前，必要整正衣冠，配上袖章，持證明書，行至憲兵處見禮。全身及袋中什物一概檢查，一紙之微亦反覆檢驗。若被認爲不良者，則拳棍毒打後，還要鞠躬行禮，方許放行。若入閘時，有不愼者吸烟或吃零食，就要處罰，命將烟放在掌上燒盡。還有晒日、跪棍、苦工等刑罰。婦女小童出入，經憲兵崗站時，必要鞠躬行禮。連婦女也要當衆搜身，上下其手，淫辱調戲。工人爲了懼怕刑罰，若沒有要緊事情，寧願終日留在宿舍，不欲出憲兵閘門，避免受其防不勝防的酷刑。

日軍又採取種族分治和挑撥離間的政策，令印人爲守衛長，又組織「印人會」，製造種族間的緊張仇視氣氛。

對工人行動，監視嚴密，摧殘備至。憲兵部、守衛部、宿舍事務所、政治部、高等軍事法院均爲軍港審判工人的刑事機關，各有統治工人生死大權。政治部設有中印馬爪等族人爲暗探，專事秘密偵探工人行動。拘捕刑罰，無中生有。受審問治罪者，以上書有「大東亞精神棒」大棍毆打。監獄內刑具設有電刑、灌水、灌沙、毒打及其他種種苛刑。工人死者棄之郊外。

日軍爲訓練養成通曉日語的工作人員，初期在軍港內招募大量的華工子弟，加入海軍工作部的少年工員養成所，由十四歲至廿歲，一律取用。但待遇不良，薪金微薄，營養不足、勞苦工作，故多數逃亡脫出集中營。「昭南」市民知此種消息，多不使子弟應招。日軍便向小埠宣傳誘引各族小童。計三年餘歷次所招募年少工員約千餘人，結果，八十巴

仙相繼逃亡。

工員募集所，是引誘工人的牢龍。所招募工人無限制，多多益善，以人力代替機械力，增加生產。工人逃亡絡澤不絕。

號稱閻羅關的工作部大門，非常嚴厲，門前站立「皇軍」，兇如惡魔。工人經過必要鞠躬立正，稍有不滿意，則怒罵痛打。每日工作時間東京九時十五分全體集合，向東方遙拜，唱「君代歌」及作軍式體操。

軍港內生活困難，工人多兼副業，以賭博爲生財大道。軍港區十三哩設有「大和游樂場」，爲軍港工人大規模聚賭地，設有字花賭具，全軍港工人不論婦孺日夜迷頭昏腦，猜花題以博得幸運金錢。失敗則盜取物件而致犯法者亦不少。有等工人專走運黑市以謀生，常有不幸而喪生於日軍手中者。

軍港內的醫院被改爲海軍專用療病所。而日軍把工人宿舍改爲工人療醫院，設備簡陋，全無衞生，醫院內的醫官汚言穢語任意調戲女看護。由於葯品非常缺乏，用蕉葉和以灑廁所臭粉，包紮爛脚，病者情況更爲嚴重。不論任何科症，一律以飼鷄之糠給病人食用，而稱說富有維他命。軍港工人最流行的病症爲脚氣病、皮膚病、痢症、營養不良等。

4.鄉村生活

自從實行糧食配給以來，鄉村所需都由指定商來配給物品。日軍常在鄉村徵購糧食，魚類及蔬菜等食糧，每日都由日本憲兵到來按官價徵購。至於土地方面，日軍也命令村民把原有的樹膠砍掉改種糧食作物。木薯的種植尤爲大宗。在日治時期，生活困苦異常。村民每天只吃木薯。當苦力的，總是吃不飽。許多村民在三年零八個月裏不知肉味爲何物。布料也極端缺乏，村民甚至有用樹皮衣服者，一洗就爛，用黃梨纖維縫紉。

日軍在種族間採取分離政策。在馬來甘榜進行宣傳活動，吹噓日軍是爲「解放」馬來民族而打聖戰。且儘量在馬來人面前表現親巫惡華的態度，指出馬來亞是馬來族的國土。當日軍將投降時期，日軍甚至挑起一連串的種族衝突事件。

日軍在鄉村地區並沒有派官員統治，只是通過保甲長來管理鄉村。對於糧食的徵購，派人守夜，召集村人勞役，發施令都是通過保甲長來執行。在這種制度下，日軍並沒有與村民直接接觸，而是間接統治。

五、總結：

日軍在新馬三年八個月的統治，人民不但在自己的土地上失去自由，且受到非人的待遇。

在文化上，所謂「東亞精神」其實是以奴化和麻醉爲最大的目的。作爲所謂「文化事業」中心的報章，成爲「軍報導班」的宣傳工具。

在經濟上，日軍實施「以戰養戰」的政策，這充份表明它無能力支持龐大的軍費。於是把所有的物質統制起來，用各種「組合」或「會社」去壟斷。另一種剝削工具便是廣設賭場，又可麻醉人民思想，眞是一舉兩得。結果人民生活在掙扎與死亡邊緣。

在社會方面，日軍一味專用「硬」功夫。實施的軍政統治，日軍發號施令，亦常假手傀儡機關，如「協會」之類去「協力」執行。統治的最大特色便是高壓的恐怖手段，除了刺刀槍桿及殘暴的特務劊子手外，不過是一貫法西斯作風的奴化和壓榨的手法，不是救人於水深火熱之中，而是陷人於水深火熱之中。

資料

日軍占領新加坡後

（二）新加坡

——由一張宣傳品想起

馬駿

刺及搜集有關別國的軍事、政治、經濟、外交等情報。一度爲「昭南市」厚生科長的篠崎護，也曾在戰前充當間諜，被新加坡政府逮捕，禁於樟宜監獄。

日軍進佔新加坡後的第二天上午，一名年近半百的軍曹，看來很和善的站在南天酒樓門前，分發傳單，人們不敢上前，祇是向他鞠躬，但軍曹臉露笑容，將傳單分發到人們手中，看來他所剩尚有百餘張，不一會，全部發完，他笑着離開後，筆者，從一位老婆婆手中借看一下，它是一張紅黃藍三色，十六開充粉紙，石印的圖畫宣傳品，記得它的內容是如圖：「筆者仿圖」。

這是促進邦交，又帶有商業意味的宣傳品。兩天前你打進新加坡，兩天後是否來和投降的英軍「親善邦交」？簡直是多此一舉，圖中的「請買日貨」，似乎對了。

僞滿傳單用在南洋

多年來，各地有華人之處，莫不「抵制日貨，抗戰到底」，英軍投降後，抵制日貨是華人心知肚明的，所以，日軍宣傳「請買日貨」是對的。再看圖中商店陳列的是印花布料，那時期的東洋貨，才是「標準」的東洋貨，用過的人們，也是心知肚明。店堂中的主人，頭戴瓜皮帽，身穿長衫馬掛，這是中國人的形象，而且是和日本既有邦交親善，也是推銷日貨的忠實同志。再看門前所升的日本國旗與僞滿洲國旗，這就陌生了，當時，我想，爲什麼繪僞滿國旗而不畫汪精衞僞政府國旗？這些宣傳品，大有可能是日本關東軍侵略中國東三省後，土肥原一手製造的傀儡政府——僞滿洲帝國，擁上宣統皇帝爲「註册商標」。奇怪的是，爲什麼多年前的僞滿洲國宣傳品，拿來作佔領新加坡派用場？據我個人猜想，一是此類宣傳品太多，南侵時拿來分發。二是發動戰爭保守機密甚嚴，除高級將領，其他人一無所知，突然下令發動戰火，對南洋各地戰勝後的宣傳資料，似乎毫無準備，以爲對僞滿的一套把戲，也可適用於新馬、印尼、菲律賓……等地。

戰前日本的諜報網第五縱隊，是個龐大的秘密組織，可謂無處不有，無孔不入，專事探

戰後「縱隊」捲土重來

戰前第五縱隊當然以日本少壯派軍人主腦策劃其事，最低級的鷹犬牙爪，也有高麗人，台灣人和中國人等，他們的行徑勾當不能敗露。戰敗後的日本，不會沒有對外的諜報活動。更有一種公開的，大規模的，各種各樣的「大探刺」，自一九五〇年起，年年增加，他們便是一大群一大群的觀光客，由工廠公司出資，獎勵男女職工出國旅行，增廣見聞，所到之處，遊覽觀光，參觀購物，記錄各項物價，查詢所須物品，研究別國精品，探討暢銷因素，千行百業的資料，歸國後整理提供，改良品質大量生產，海外應市，爭取外匯，因此，日本貨精益求精，美益更美，但價格已非當年的「東洋貨」廉而又廉。

今日的日本貨，如精確科技的電腦和手錶，電器產品，各式車輛船隻的承造，千萬種生活教育必須品的製造，早已暢銷世界各國，尤其東南亞國家，十之八九的日用品，已是日本

貨的天下。新加坡大型工程交通公路橋樑，地下鐵路主要地段，均由日本公司承建是可信賴其成。就連我們飯後所用牙簽，也進步到消毒不斷，精緻美觀，過去每盒一角，今日一小總兩元半。連印度人賣「加將布爹」也用上日本味之素了。

日本不必要再有海外間諜，每個日本人無論男女都有他的進取心、愛國心、團結和服從心，戰敗的日本人，今日已是世界經濟强國，以前軍事侵略，遠遠比不上經濟「侵略」來得和平穩當。

（一九八四年六月三日新明日報）

敵寇入境後之新加坡

洪錦棠

星洲之失陷

日寇既於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佔領全馬來半島，只隔一千三百二十碼之石堤便到新嘉坡。英軍為阻其進軍，便將該堤自行炸燬一部份，同時以軍港之巨砲，不分晝夜，發彈轟擊，以為足以阻其前進。惟日寇志在必得，豈肯因噎而廢食，馬來亞十之九八俱已落其手中，焉有彈丸般大之新嘉坡而獨留。於是用轟炸機不分晝夜猛炸，在此種掩護之下，招架已屬不易，胡能再圖反攻。如此相持數日，卒於六日在林厝港用膠艇登陸，該處離軍港巨砲射綫較遠，未加注意，遂一攻而入。駐紮該處多為印兵，早已軍心搖動，士無鬥志。在該處登陸之黑水部隊進至通知附近略有抵抗外，直搗亞媽宮，兩三回合，丁鴉飛機場便遭佔領，此九日之事也。同時另一部隊在裕廊港口上陸，兩路包抄。飛機空襲，頃刻即至，警報竟日無解除。野砲之推進，勢如破竹，不數日已抵距市七英里之武吉智馬律。另一路由巴實班讓而向南直包市區而進。英澳印三軍無法抵抗，節節撤退。至二月十五日由詩華中將知大勢無可挽回，願接納無條件之投降。據事後調查，英軍投降者計約七萬人，軍官廿八名，（其中有中將一，少將三）。被日敵所獲得之要塞大砲及野砲約二百尊，高射砲及機關砲約一百座，重機關槍二千挺，來福槍五萬枝，汽車約一萬輛，摩多車二百輛，坦克車及裝甲車約三百輛，砲彈及子彈，未曾統計，船隻四千至五千噸者三艘，小汽船六艘，油船（均五百餘噸者）四艘。英非戰鬥員被俘者約二千人，包括女子一百二十名。總督湯姆斯爵士，輔政司弗禮沙，馬來聯邦法律顧問阿特蘭克勝氏亦被俘。（後二人在俘虜營被刑，斃命於營中）。翌日寇軍開入，十七日將新加坡改名稱「昭南島」。以紀念戰前日本人在新加坡之昭南神社。梳城改為「東條島」以表彰發動「大東亞聖戰」之東條英機首相，（未幾東條不贊同，據稱係不敢居功（？）為己有，乃照英文 Penang 譯音改為彼南）。

檢証之役

在登陸作戰當中之數日，日敵士兵於居民（尤其是華僑）態度尚屬不劣。不料入境後，露出其猙獰面孔。在寇敵開入新加坡市後，各橋頭及通衢要道，概有哨兵把守，兼有鐵刺之阻礙物塞住，使居民寸步難移。如要過者務須先向哨兵行足九十度之躬，經過搜身，如無違禁品乃得通過。否則賜以五瓜龍掌，稍不如意，拳脚交加，間亦有命之叩頭或當天而跪者，雖紅日當空，非經數小時，不得自由行動。至第三日（十八）住居中峇魯者，須集中於丹戎巴葛之草場，在機關槍林包圍中受「訓」。除由日軍官誇大日軍之力量雄厚之外，並警告一般人須忘記英政府曾統治新加坡，將來惟有彼等（日軍官）之命令是聽。是日却平安無事，僅有少數享「熊掌」之賜。於是一般市民以為將來設有命令集中聽「訓」，其結果亦不過如是。翌日復下一命令，所有華僑不論男女老幼須分區集中，其地點如下，中峇魯，海山街，甘光馬六甲之奧律，爪哇街，牙籠，紐頓，及漳宜等，各人須攜帶五日之糧，（巫印等人則不在內）。至集中之地點，用鐵綫包住障礙物，有軍士把守，荷上刺刀之來福槍，晝夜不分，儼如臨陣作戰。居民一人則非獲得「檢證」之印不得復出。各區之標準不一，有盤問職業者，有觀察容貌者，有十抽一二者，亦有邀請僑領指認者，有派第五縱隊暗示者，總之，生殺任隨其意，幸則生，不幸則死。由此而被檢去者，無明確之數目，連山下奉文我敢斷亦不知，但據此較可靠者約有五六萬人，而估計最低者係華僑銀行司理周福隆君彼稱大約二萬五千人左右。據記者調查所得，被檢查及事後指名逮捕而失踪者分列如下：（商界）張朝錦，梁子鈞，崔伯龍，李兆昌，李兆麟，洪正雄，何光耀，謝叔文，謝文斯，李士驥，梁金發，梅啓康，姚仰文，陳秋槎，陳卓橋，陳礽崇，（文化界）沈良牧，紀楚維，林潮平，張勉之，杜畫堂，杜守全，劉煥然，羅澄華，謝猷銘，方懷南，陳時雨，許貽瑤，（醫生）譚威，李果清，曾有源，（體育界）鍾志林，邱思元

，黃亞忠，（藝術界）張汝器，莊友釗，（書記界）周醒民，鄧泰福，王雪庵，黃璧如，陳志新，（電影界）侯曜等，和尚有雙林寺方丈普亮一人。以上僅屬記者所得悉者，由此種檢舉，造成無數之寡婦，難計之孤兒，兄失其弟，弟盼其兄，父失其子，子喪其父，一種沉痛悲切之情形，非筆墨所能描寫。事後探悉，有謂遣往外處工作者，有謂在漳宜及美洛區用機關槍掃射，然後推落無情之大海中者，亦有命令自掘墳墓，強行活埋者。諸如此類之屠殺。爲人所想不到。在舉行檢證之前後，在鄉村中，亦舉行大屠殺。小孩子活活扯腿，有抱之，然後提住雙足，將頭撞之於樹，腦漿迸出者，有向上拋之，然後以刺刀穿之者。婦女則先奸淫，輪流至數十次，然後殺之。光復後新加坡諮詢會中有一次陳樹南醫生提出引渡山下奉文來新審判案，對於山下奉文之罪惡曾作檢討，據云，彼所知者此凶曾作五次之大屠殺（殺戮五百人以下者不計）三次在新加坡，二次在柔佛，第一次發生在新加坡武吉智馬路八條石至五條石，當時新加坡尚未淪陷但英軍已在作最後之抵抗，在此區，男女老少被殺被刺，婦女未被殺者，即被姦淫，常爲數人輪姦，而英國士兵已投降，被綁在樹上用刺刀刺死。第二次大屠殺係在二月二十二日，當檢證之時。第三次發生在二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鄉區——漳宜，巴實班讓，淡邊利斯，及上段石龍崗路，除漁父農業園工人及勞工以外多人被虜以繩反綁兩手用羅厘車運去，不知所終。三民主義青團主任梁後宙之一家三十餘口，居於武吉智馬六英里之處，悉數被屠，梁君回國，僅幸免。記者嘗讀明末痛史中揚州十日記，江陰城守記，嘉定屠城記，所描寫滿人之屠殺漢人，其情形雖慘，正與日寇蹂躪新加坡華僑相同，日寇自謂二十世紀之文明國，其行爲乃與三百年前之滿州蠻子相同，不亦可愧乎。

以上所述之檢證，始終未在日寇報章作公開之宣佈。數萬人之失踪，所犯何罪，惟天曉得。但事隔有一年多，有來自東京之某雜誌略稱「……皇軍初入境時，曾對一般抗日之華僑，加以嚴厲之處分，以絕後患……」寥寥二十餘字，便欲鈎銷吾人永不能忘之血債。試問十檢一二，觀相辨貌，何能知係抗日之華僑，且其標準，更爲光怪陸離。查牙籠區之負責人，曾對衆宣佈「有資產五百萬元者，舉手，」張朝錦君係豪富之家（張扶來之公子），極其老實，便高舉其手，即被押去，事後調查，消息杳然。該處尚有一號令，凡在政府工作，凡銀行職員，凡曾當義勇隊者等，舉手，聞所有此數舉手者，概被押去，以後消息無從探悉。如此草菅人命，乃冠以一抗日」份子之美名，手續誠至糊塗。

「華僑協會」之成立

日寇又指名逮捕華僑領袖，舉凡中華總商會會董，星華籌賑會委員，商界鉅擘，莫不在被捕之列，裸體毆打酷刑，盡其所欲，復押入監禁，至其高興時，又來虐待一頓。然後集中於吾廬公館，命令組織「華僑協會」，如敢道出一個「不」字，便是抗日份子，或不「協力」之輩，必須加一番訓練（酷刑及監禁）。如認為確無「協力」之可能，便判槍決（？）。記者之特將槍決二字之下加一疑問符號者，乃由彼所辦之昭南日報証明其滑稽，茲錄其昭和十七年二月廿三日（尾期一）之號外，其中有一段大標題「抗日運動之罪首被槍決，」其文內有「……義勇隊長葉炳（應為平）玉，籌賑會主任楊繼文等，均被處罰……」葉楊二君現尚在人間，又有華僑銀行司理周福隆君亦被判十七年，正與記者談話，並贈以所著之書「當新加坡是昭南時代」證明之。由此可證日寇之滑稽，雖不能甲天下亦耐人尋味。

奉納金

大華僑協會之成立，不外乎施以華制華政策，主席林文慶老博士及副主席黃兆珪氏等莫不爲鐵蹄之下被迫出來，理事長呂天保及囑託黃堆金，可以左右其一切。除了一部乘機活動，意在升高官發東洋財爲宗旨之外，大多數不得已而行打躬作揖，對「東京遙拜」，姑亦談幾句「大東亞新秩序」，及「東亞共榮圈」，又學了「阿里馬士加」，「海海」，「乃乃」，「疏加」，「奧海喲」，「千尼志哇」等通常之話，簡直啼笑皆非，其內心之痛，處境之苦，不言可知。最得意者爲一般以前寂寂無聞之第五縱隊，奴顏婢膝，以爲天下無人，乘機而入，聲聲口口爲拯救「中華民族」，「義不容辭」亦居高位，儼然新貴，同列名流。此輩爲拉攏日軍政當局，以博其歡心計，由若輩主動華僑協會呈獻奉納金。其通告稱，「本會茲爲表示我華僑愛戴皇軍悃誠，特決議呈獻奉納金，以申敬意，華僑多無現款，於是多賤賣其貨物，或將產業抵押，剝削華僑從此始矣。爲應付此種搜括，有藏原有馬來亞通用幣者，盡量呈獻。如違「華協」之命令者，得邀憲兵逮捕，加以鞭撻，或用索吊打。死神威脅之下，生借死求，總須設法湊足數量，聊贖死罪。斯時凡一毛不拔，平素不肯為國家捐輸一文者。莫不悔過去之錯誤。結果經過數月之光陰，費了九牛二虎之力，好容易湊足五千萬元，由主席代表呈獻，萬望博得馬來亞之老虎山下奉文之好言撫慰，實則適得其反。林主席所預備之致詞，該老虎認為不合用擲之於地，由其祕書索得另一張，擲交林博士，命其須照讀。其詞句意

義之低下，視我華僑猪狗不如。林博士雖年逾七十，亦幾欲跳樓，以全其節，無奈由同僚之苦勸，良久方俯首以應。如此諉曲求全，為華僑二百萬人（全馬來亞）生命，不得不一忍再忍，而至受無數之吞聲忍氣。老虎居高巍坐，儼如昔之項羽，力能拔山，氣可蓋世，良久，不僅無一句善言，反破口大罵，其言略謂：「你等勿以呈獻五千萬元，我便大歡喜了。你等頭顱衣服，以及一切的一切，皆屬皇軍所有，不要妄想區區五千萬元獻納，便可贖罪。你等以後須規規矩矩，方可無事。」……老虎乃野獸也，並無人性，難怪其逢人便咬，兇惡可畏。然一敗塗地之後，在美軍法庭受審時，尚讚美之民主精神，立法之公正，復表示感激。同是一隻老虎，何以前倨後恭，殊令人費解。日寇向以武士道精神，誇耀于世，遂演出窮黷武霸制世界，蔑視公理如無物。左傳云「師直爲壯，師曲爲老，」日寇缺乏公理，不語道義，是師本曲，故卒至敗亡。窮兵黷武者可以鑒諸。

移民墾植

日寇在馬尼安那群島之塞盤島失守後，東條英機內閣倒台，知太平洋，尤其南中國海受美艦隊之威脅，海上之交通，必遭截擊，糧食之南運，經已絕望，於是命令華協移民三十萬往興樓區（地在彭亨與柔佛交界，距新加坡百餘里，）雷厲風行人人恐怖。大事剝削搜括，分幫募捐，所得之數目，達千萬元以上。宣傳及實際建設年餘，截至日寇無條件投降為止，移去之華僑，不及六千人，連同該協會之辦事處職工，將近一萬人，其成績等於三巴先。由此聯想日寇之各項事業，即有華僑之「協力」（？）其成功亦不過三巴先，足見民心之不合作，唯有一二墮入五里霧中者，滿望蝗軍「天長地久」估領斯地，子子孫孫永享蝗軍之蔭也

勤勞奉壯隊兵補及轉業

華僑協會除上述兩宗成績外，尚有其他足為吾僑永遠不忘者。華僑勤勞奉仕隊，初時宣傳替日寇之各部隊工作，可獲得白米四斤，大登報章，謂須預備布袋往裝之，當時米粮已開始缺乏，於是有一般「肯為四斤米而折腰」者應徵而往，田朱來發任大隊長率領。結果大失所望，工作無工資，尚須受日寇兵士之拳脚滋味，而白米只有四兩。行之不久，往者逐減，卒至停頓。但寇軍得了便宜工人，癮已上了，欲罷不能，結果交協警會承頂過去接辦。其次為建設興樓「新昭南模範村」之費，規定凡捐四千元加入為會員者，可獲得昭南市厚生科長篠崎之証明書，可免奉仕隊轉業，兵補，守望，以及其他軍令所徵用者。當時市民聞轉業及奉仕隊兵補，儼如談虎色變，既有此良機，遂有盡量搜刮四千元以献者，甚至有黑市行情，稍有資產者，非一二萬元不可得，鬧得滿城風雨。結果成功。籌得二千餘萬元，辦事員則可支公費，連午餐亦須燒乳猪方能下咽。然曾有一度軍政監部不承認此種証明書為有效，於是風聲鶴唳。多向辦事人員交涉。篠崎碰了一個釘。卒至承認。記者認定係一種「殺人種瓜」之大把戲，不足小驚多怪。此外日政府尚發售「昭南証券彩票」，又强迫華僑發動二千萬元之大儲蓄。在大世界數次舉行馬來工業「展示」及命華協創辦「華僑館」僅為一種夜市。在當時糧食奇缺。雖不足以救濟貧民，亦算一種好戲。最後華協設立華僑難民收容所（附設雙林寺內）成績尚差强人意。

（劫後回憶錄）

武吉知馬大屠殺

當一九四二年星洲宣佈投降後的第二天，日近衙師團轄下軍隊在武吉智馬道上大肆殘殺，該區一帶我僑男女老幼，犧牲在日寇屠刀下者，不知凡幾，昨天本報刊載的亞靜嫂全家被殺，僅伊一人死裏逃生的慘遇，便是當時盈千累萬被害家庭中的一個，像這樣血淋淋的日寇暴行的鐵證，在武吉智馬鄉村，幾乎俯拾即是，可惜當時被害者都多是全家犧牲，以致伸冤無人，就是一些倖逃生命，目前尚幸生存的，也爲着驚悸過度，或不明手續，而未提出控訴，這是鳴冤委員會應該注意到的一件事。

屠殺慘狀不忍卒聞

在武吉智馬律五條半石。門牌三八三。二號的龍興米粉廠，也是當日暴寇用作殺人的大屠場，當農曆新年（投降後的翌日）上午十時許的時候，有日兵五人或持短槍。或負長槍。洶湧而至，首先將廠內躲避在防空壕內的人趕出，然後將附近一帶婦孺盡行趕到華僑中學後的森林裏，男人被集中在龍興米粉廠內施行集體屠殺，當時被捕的計有龍興廠主郭文賓，及其弟郭美美，郭亞咨，與廠內伙計，附近居民等二十餘人，寇兵毫不加以訊問，即將廿餘人分作兩排，每人雙手都以粗繩緊縛，然後喝令背向持槍的日兵，其他四名寇卒則在四週監視，只聞碰碰的槍聲大作，郭亞咨一排十餘人應

聲倒地，迨日兵正欲將另一排人續行槍斃的時候，大概因爲槍彈不足，日兵便改用刺刀殺戮，郭美美和同伴十餘人相繼倒地，僥倖郭美美未中要害，雖身負二刀，知覺全失，然終能在被戮三四鐘頭後復甦，他醒來看見自己躺在血泊中。全身痛徹心脾，雙手和兩旁已經氣絕的同伴縛在一起，乃勉力將繩子咬斷。爬行至缸邊喝水，回顧同伴二十餘人，都已在血泊中畢命，其中郭亞峇似乎尚有一絲氣息，美美遂加以救治，但終因失血過多。十餘天後便告身亡。

二小生命長自血泊

另有吾僑張媽叻與妻子，岳母及子女六人亦居於是處一茅舍內，當寇兵入屋時，其傭婦適赴如廁，寇卒將媽叻全家驅出，擬行殺戮，其時媽叻僅三歲之第五子張鐘基，走往廁所，尋其傭婦，兩人在廁中躲藏歷數句鐘之久，迨至日軍遠去，傭婦走出，見主人闔家已慘遭毒手，乃即攜鐘基驅車投奔其舅父陳昆甫君家，誰知在日寇濫行慘殺時，尚有媽叻僅歲餘之第六子張永基，未爲寇兵所覺，得免于難，永基在屍堆中爬行日餘，飢舐死人之血，倦則在屍堆上睡眠，直至翌日，有一日軍官路經該處，將之抱起，交一挑水老人撫養，小生命始告得延，現在鐘基已經八歲，永基亦已七歲，至今仍念念不忘「父母兄姊是給日本鬼殺死的，」這種血海深仇，不知何時始獲昭雪呵。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洲日報）

郭美美君死里逃生

記者前日晤郭美美君於惹蘭勿剎畢街一咖啡店中，郭君縷述當時情景，猶有餘悸，郭君體魄魁梧，軀幹健碩，或爲其受重傷而不亡的原因，據郭君說：當時龍興米粉廠內廿餘遺屍，無人敢加掩埋，迨至屍腐蟲生，臭氣薰天，寇兵始驅策附近村民將廿餘具腐屍分別埋於米粉廠的曠地內，廠主郭文賓遺下妻妾子女共十四五人，兒女都還稚小，米粉廠乏人承繼，日寇所負欠他她們的血債，真是血海一般地深呵！

三十二命奇寃待雪

記者另在五支三須古門牌五號A晤一吾僑婦人李寶珠女士，她戰前便住在這所洋樓內，當戰事發生後她一家疏散至外地去，寓所由其兄弟姐妹，姐夫姨甥以及親戚，友人等三十二人，遷入居住，迨至星洲投降以後，她重返舊居，始發現除家犬一頭得生存外，其餘親屬三十二人全遭寇兵屠殺，家私什物亦被寇兵劫奪一空，言下悲憤填膺，她說姐妹兄弟們的慘死，是她永生不忘的印象，她要親睹那萬惡的兵頭西村重受刑誅，才消宿恨。

星洲各區受檢經過

吳璜

大家一定很清楚的記得五年前日本法西斯叫化子般的流浪生活，後來經過三個關口的盤問，才被准許放回家去，其他的即被送上羅厘車駛去了。當他們將送上死門關的時候，他們還不懂得，甚至於有些，他明明是留在車下，死神要放過他，他還要大聲高喊，叫車等他一下，自動的爬上去。

小坡區到爪哇街去受檢，情形和海山街相彷彿，所異者，男女老幼都一齊去！當檢後，還失去了好些女郎。

升旗山區分二處檢查，一在青橋頭的陳泰街，受檢者都在二月十九日（初五）被日憲兵把他們從家裡合家趕出來，有些只是聽到人家說；去呀！到什麼地方去，自己就自動地全家挑的挑，提的提的出發，踉蹌的到那被指定的地點，野宿騎樓下或空屋中。廿一日（初七）一早，遣回婦女和六十歲以上的男子，其他男子都需受檢問，身體強壯的，和知識分子即被扣留，一直到廿二日（初八）認爲無罪的都釋放，其他都把他們扣留於一咖啡店內，入夜用羅厘車載去。

日寇入境檢證之記錄

郭正修

後港區是二月廿八日，早上五點鐘時，日憲兵駛了羅厘車逐户去叫，被鬼子兵視綫所及的男子都被抓上車，逃者開槍擊斃，只有那些敏捷的先事躲避，才得留住性命。有些是還睡在被窩裡，母親，妻子們趕快把他叫醒，要快點跟着去，所以至今還使得一些母親妻子們，他們現在還都感歎不已。當時竟有全家三代父子祖孫兄弟五六人都被檢了去，殘酷至極。離市區較遠者，如武吉智馬和裕廊區的地方，多數如拉夫一般的被騙出來殺了，有些當場槍斃，有些抓到山頭集體槍斃，不計其數。

芽籠區是最殘酷的一區，二月十九日（初五）的下午，從芽籠橋，一直趕到直落古老，男女老少，多數露宿在草場上過了兩天，因事先不曉得，一點糧食都沒有帶，挨餓了兩天以後婦女先回，男的蹲在草場上曬太陽，一點水都不準給他們喝，經過了一日夜，有些遺回，其他的初八晚即不知被送到什麼地方去了。有一批明明鬼子已把他們赦放出來，走到半路上又被趕回去，說是犯民嗎？檢查時，有些是連名字都沒有檢問。

這樣無辜的慘殺了萬千安份良民，還說他們日寇是沒有罪過？我們眞要訴諸公論，就是處罪了幾個鬼頭就算了事，還是不能以服人心，不能以慰亡靈，難道人民的性命是這樣連路草還不如嗎？

（星洲被檢犧牲者五週年紀念特刊）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洲淪陷，寇軍入境，大肆淫威，將全坡劃爲數大禁區，專事檢查華僑。其中爪哇街一帶自美芝律二馬路至土橋溝，爲數大禁區之一。當時有大隊倭軍，在該區附近街巷，敲門驅人搬沙包，將附近騎樓下所有防空洞之沙包幷其他木具破物等，搬運到該區，將四週街頭巷尾塞着，然後使一般走狗，四出播散謠言，其所說分爲三種，每一角落不同。南向者則傳叫人聽演講，西向者則曰平民每人可得救濟金廿五元，北向者則說各人須往取登記證。其初吾人誤認爲皇軍初得勝利，欲舉行「慶祝勝利大會」。誰知日寇狼心賊行，意存不良，頃刻間將其鐵甲車駛到，四週圍着，幷架機關槍，於各街頭巷尾，及該區之四週，而該入口處，幷站有大隊寇軍，荷槍掛刀，分列各隘口，虎視眈眈，所有來者，准入不准出。再翌日，續有消息傳到，凡華僑不分老幼，各人須自帶一禮拜糧食，自動入內，亦不表明其用意。彼時聽到此消息，衆皆認爲凶多吉少，嗣後自動入者，寥寥無幾。繼而日憲兵通街沿户，大舉搜查，所有住户人等，全數趕出。將人逐出後，幷將該屋門上，以白粉寫一「憲」及「查」或「檢」等字樣，其用意則爲表明該屋已搜了。及後則將全街人等集合一隊，押入禁區。不上三天，該區內地方，不論學校工廠或住屋及街路，人爲之滿。男男女女，萬頭鑽動，不計其數，卧無得卧，食不得食。各人由路旁拾得破碗或烟盒及其他廢物，特向人家討食。不分晝夜，人聲嘈嘈，槍聲卜卜，有似地獄，驚惶萬狀。日間受日曬，夜則受風霜，飢寒交迫，臭味侵人。在此數日內致死者何止百人。其中亦有手抱幼孩，於人叢中被迫以致悶死者。有一婦人手抱一已悶死之幼孩而啼哭，適有一台灣人覩狀，自現良心，將該婦人帶往見一日酋。嗣後遂即改其辦法，先將婦人小孩遣回，詎料鬼子，竟將成年女子，及不帶小孩之少婦，概行留下，關於二馬路某一大鐵店之棧房內。時至日暮，該婦女等驚得哭聲震地。繼而見一比較高級之日酋到，即令放出，而男子則留下受檢。於檢查時須各具履歷書一紙，備受檢查。其檢查陣容，甚爲嚴密。檢查處設圍卡，受檢者，要過五關。第一關由幾個寇卒持槍監視蹲地列行。第二關則有二日酋端坐其間，作閻羅殿之生死判官，大逞其威，斜目橫視。各人俯行至座前，先行鞠躬禮，而後呈履歷書。該日酋抓住履歷書，且怒眼直視，由頭看至足，由前看到後，連看三四回，幷視其面色，約十秒鐘久，便問「蔣介石及汪精衞誰好？」若言汪好，即大稱其心，若言蔣好，必難脫其虎口。或者有問及「陳嘉庚汝識否？」若答識者，難免受其盤詰，若答不識者，則蒙受其毆打，由此判決是非。是者，由左道行，即生路；非者入右道蹲，即死路。而判生者，則放抵第三關，守關者爲台灣人，爲虎作倀之漢奸走狗，幷一部舊暗牌。各人繳履歷書，再受其詰問一番，認爲對愛國無所活動者，則給一「檢」字證，幷蓋一檢字形印，於受檢者之手，或身，或面部，任其所爲。再至第四關，則有二三寇軍，站在那邊，復驗其手續情形，認爲妥當，方准再行。至第五關，則有二寇卒，把守出口處。被檢者欲出，須先向其行禮，方許其出。有不知而直出者，即被喚回罰跪。檢查始末一星期，設計多端，甘言誘惑，或當衆高呼，「有人參加英政府之義勇軍及防空隊（ARP）否？若有者舉手？」幷謂

「現在日政府要繼續徵用，可免受檢。」而一班無知者，舉手以應，却被逐一押上羅厘車。有時或言，「誰人擁有上萬家事者，請舉手，可得優先權出去。」而舉手者則亦被押上車而去。凡被押上羅厘車者，均一去不復返，當然全部犧牲了。

（大戰與南僑）

檢證之回憶

葛馥生

一千九百四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日寇侵佔星加坡之後，於二月十八日，出一通告云：「凡華僑居於小坡區者，須赴爪亞街集中，聽皇軍長官演講。居於大坡區者，須赴海山街集中，居於芽籠區者，須集中於漳宜律。如不遵令前往以聽演講者，殺之無赦」。華僑聆此通告，因而爭先恐後，扶老攜幼，萬家空宅，途爲之塞。余亦不能例外，急率妻兒，前赴爪亞街。至則人山人海，簷下街中，幾無容膝之地。群衆由晨至暮，鵠候所謂皇軍長官，竟杳無影跡。衆欲散回，則路口已築有防禦物，機槍密佈，警備森嚴，禁不得出。復回區內，其擁擠情形，不堪言狀。至夜半隨同親友卧簷下溝邊，所有可避風雨之處，已無餘隙，群衆大多露宿街中。翌晨飢腸轆轆，既不得歸，復不得食，晝則日曝，夜則露襲，亦云苦矣。幸該區商店及住户不乏慈善僑胞，或煮粥施濟，或備牛乳茶水招待，因而飢渴之苦，稍蘇一點。如是輾轉數日，雷池難越，究竟消息如何，無從探詢，萬種愁緒，錯雜腦際，祇覺心頭忐忑。街談巷議，人言言殊，莫衷一是。延至二月廿二日，日寇宣佈，須受檢查，方得放行，群衆憂心如焚，得聆此訊，精神爲之一振。由是列隊，列於溝中，然後日軍各執手槍，幷捧毒藥水一杯，着被檢者，飲藥水一口，飲後立斃。其餘未飲者，不肯飲，日寇則以槍向之，迫其立飲，故不得不飲，不須片刻，數千人同歸於盡。

之前，日酋則或以杖擊其首，每問一句一擊，所問無非蔣介石汪精衛孰賢，或問你識陳嘉庚否，以及其他種種盤問。或答之不當，或現驚惶之色，則被扣留。如答之適當，神態自然，則蓋一檢字於其面，或於胸前，或於襟上，由其所欲，不一定。蓋印之後，付以檢字小方形白紙一張，然後放行。有此檢字紙條，沿途方得通行無阻。余幸得一檢字紙條，遂率妻兒而返。過了兩天，聞親友尚有廿餘人未返，多方探詢，乃知是日被扣留者，用羅厘車載往漳宜律，或加東海墘，或裕廊律，或以大舢舨載往半海，均遭殺害，無一倖免。嗣聞凡於二月廿二日至廿九日（即舊曆正月初八至十五日）所有被檢者，均屬無望生還。凡蒙難家屬，聆此訊者，無不肝腸欲斷，悲忿交集，然亦無可如何，唯有搶天呼地而已。數月之後，於友人處談話中得悉，所有被檢者，其死法不同，茲記之於下：

（一）據住於裕廊律者云，當日窺見日寇，用車載一大批被檢僑胞，抵地之後，即命下車，每五十人爲一隊，令其共掘一橫溝，一隊一隊照此工作。開成之後，則將此五十人一隊，列於溝中，然後日軍各執手槍，幷捧毒藥水一杯，着被檢者，飲藥水一口，飲後立斃。其餘未飲者，不肯飲，日寇則以槍向之，迫其立飲，故不得不飲，不須片刻，數千人同歸於盡。

（二）據某台人云，當日曾見日寇，載被檢華僑，往漳宜律。抵步時，即命彼等開掘壕溝，深僅及膝，計有數十列。然後將被檢者，雙手反縛，盡驅列於壕中，人滿爲限，一列一列排畢，遂由日寇每人擔任刺殺一列。唯戕殺之法，各有不同，係由擔任者所欲，或砍其項，或刺其胸，但只一刀，所以被難者，未能即死，延至一二小時之後，其氣始絶。今回憶其慘狀，尚覺毛髮悚然。

（三）友人鄭君脫險後口述，當日被日寇檢往加東海墘，約有五六千人，列於海墘，以機關槍掃射。是日鄭君見日寇機槍，向彼角度掃起，即僞斃倒下，然子彈已至，鼻端被掃去一半，因而伏於地面，不敢稍動，血流滿面，痛不可言，强自抑制。機槍既停之後，日寇前來巡視，遍踏尸身，蹴踢試驗已死否。鄭君忍痛僞死，不敢一動。及至日暮，俟日寇全隊去後，遂由海墘滾墮於海中，泅至他處登陸。夜色蒼茫，寒風颯颯，血濺衣襟，蹣跚而行，幸於半途中遇有紅十字車一輛，蒙其救護，敷藥之後，駛至小坡，匿於友人家中，俟至事平始回家。

（四）聞某航員云，目覩日寇，將被檢僑胞數大批，用大舢舨載往港口，將雙手反縛，以鐵綫纏紮兩大拇指，復將兩人背對背，再將鐵綫紮於二人之手，由是成爲一合，一對一對，推下海中，以果魚腹。

以上所舉，由各方面所探得者。日寇屠殺法子各有不同，均由其各部隊獨出心裁，以最殘酷手段，表演其原始時代野蠻獸性，絶無人道可言。余今尚能書此回憶錄，未遭慘殺，誠乃邀天眷顧，不幸中之大幸者，思之猶有餘悸

（大戰與南僑）

後港六條石之檢証

謝長潮

民國卅一年二月廿八日，晨起出外，見二寇軍，到處驅人往受檢查。返家吃粥兩碗，二卒已在隔鄰，大聲趕迫。我與克成及屋主遂出，同行三十餘人。至大路，二卒他去，我等不知所之。一童子云，須往七條半石之英文學校，從之。至是地，見鐵網圍中，已有華僑多人在。我等從左門入，至右門等候，門口坐一軍官盤問，年約四十餘歲，能說鹹水英語，由一青年華僑繙譯。每一人出，即加盤詰。問答之間認爲可疑，即扣押於左旁。積數十人，即驅禁車房中。否則釋出，留於網右曠地，然不允歸家。我見甚多僑胞，投入此羅網之中，爭先擠出，常被日軍用棍亂打。至十時，所檢問不過百餘人，所留約千餘人，乃由數軍曹，立於左門，我僑魚貫而出，彼不加盤問，惟相視狀貌，認爲可疑者，即予扣留，餘者釋歸。此種辦法，較爲迅速，人爭趨之。未一小時，已釋放四五百人，所拘亦已百餘人矣。然釋出者，無一字之憑，致至半途，常逢寇卒趕回再檢，有至二次三次者。克成由右趨左，圖先回家，出門即被扣留。時右門人衆，此軍官盤問又頗雜。一時許人稍疏，我始至門口。彼問曰何職業，我答以店員。彼亦已極厭倦，只熟視有頃，即釋出，仍留於網外。至網中人出盡，又將一部拘留之人，重召入網，脫去上衣赤膊露背，見有文身者，相貌文雅者，體格强壯者，皆檢出，約有二百餘人。然後命我等歸家，幷言不可做賊，不可殺人，不可搶劫。此皆寇軍之慣技，反用以訓誡我人，亦奇矣。被拘於車房及網內之四百餘人，用貨車載去。據一寇卒云，係至軍港作工，每日工資一元，十日即歸云。

翌日園中一賣粽子者，亦被拘去逃歸。據云：昨日彼同十三人，由最後一車，載向榜鵝律馳去，時已黃昏，車停止，見甚多人赤身跪於海濱，日軍由後方用機槍掃射，死後推入海中。軍官驅彼等入屋，用毛筆寫云：「海濱槍決犯人，全是今日檢查之抗日份子。彼等幫助蔣介石抗日，其運命亦同於海濱之犯人。」衆人同聲號哭哀求。及後，此軍官忽開後門，命彼等從速遁去。彼等逃出不及數十步，忽聞槍聲連響，乃更捨命狂奔。在椰林橡園之中，走至天明始能抵家云。我聞之疑信兼半，然同住者有陳步鑾郭克成二君被檢去，爲安慰其家屬，故斥其言爲虛僞。及後，聞同學陸位才言：「三月一日我在打石山，見海中浮屍，隨潮來去，寇軍不許人撈起掩埋。及四日黃昏，見一浮屍漸漸靠岸，我覷寇卒不在，乃招人幫助，用船槳撈起。死者係僑胞，約三十餘歲，身穿紗衫短褲，胸前被槍彈射穿一孔，兩眼用手巾蒙縛，雙手被繩索背綑，死經數日，屍身腫脹。亟用鋤於海濱開掘一坑，將之掩埋。」

又聞榜鵝住民云。是夜海濱，槍聲哀號聲呼叫聲甚爲囂雜。及後滿海浮屍，衆所共睹。越數月，海濱巫人，常尋拾骷髏，敲取金齒。

以上所言俱足證明後港六條石被檢者之僑胞，已遭日寇所慘殺。且和平以後，未聞此四百餘人中再有生歸者，被檢者之父母妻子，倚閭盼望，冀其生回，究竟生耶死耶，惟有詢之日寇方能得正確之答案。

（大戰與南僑）

虎口餘生談

鄭光宇

我在「檢證」時候，是在夜闌勿剎那一段地方，以後不幸被「檢」出來，驅到新世界附近一間英文學校旁邊的集中營裡，那一塊大不滿半英畝的空地，禁住了一千多個中國人。慣不慣由你，每人都要用東洋架式，蹲在地上。自早上蹲到午後，足足經過六七個鐘頭，慢說水漿不得進口，連尿屁也難於放得。監視我們的日軍，荷着長槍，插上刺刀，把一個小小的空地，圍得水洩不通。不時向我們投射兇狠的目光，還帶着滿含陰謀的獰笑。大家都不知道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彼此交換着狐疑的目光，然而大家都直覺地意識到將有一樁不幸的事實扮演出來。

大家正在憂悶着，忽然來了一個雄赳赳氣昂昂假虎威的中國人，也許他是台灣人，跑進群衆當中，登上椅子，大聲喊道：「你們可以回家了」。大家聽了，都覺得十分安慰，以爲他們的天皇發了慈悲，要放我們回去。那個人接着又喊道：「你們要分做兩隊」。本來兩隻脚已經蹲得麻痺了，這時候起來伸伸腿，還覺得舒

服些。那個人帶了一隊的人，慢慢地走向英校操場裡去了。

我是站在第二隊裡，距離英校操場，約有一百多碼，那裡路是蜿蜒的，所以瞧不到他們究竟是被送到何處去。他們的妻子到現在也許還以爲他們是在所羅門群島做工。然而，經驗告訴我，他們的妻子現在如果要寄信給他們的話，那一定要請閻王轉交了。監視我們的日軍，又叫我們蹲在地上，一些都不許動，又過了一小時，我們也被趕進英校操場裡去。那時候第一隊的人已是不知去向了，那個說中國話的人，也不再來了。

現在讓我們來瞧瞧，他們究竟是在操場裡開運動會呢？還是來演習兵操呢？怎麼周圍架起機關槍呢？看看情形有些不對，把平時報上登載的祖國淪陷區情景憶想一下，我們都覺得毛髮聳然，難道他們也在這裡，演起從前在東北和南京各地所演過的武士道好把戲嗎？過了一會兒，那些惡狠狠的日軍，又叫我們蹲下，這樣再挨了兩小時光景，遠遠地來了一隊軍用囉哩車，大約有二十架，都是空軍。我想這些車子，說不定是送了第一隊的人，到了目的地，再來載我們的吧。不錯，我的預料實現了，十多個日軍，拿了幾束蔴繩，將我們一個個雙手綁在背後，喝令我們登上囉哩車去，綁一個，上車一個。這時，我們都面面相覷，心中想一定是凶多吉少。我們都是手無寸鐵，怎樣能够和他們抵抗呢？是給他們不費氣力的，都綁完載上車了。

車子移動了，時間已近黃昏了，我終日蹲在炎日之下，這時候涼風撲面，雖覺涼爽，然而想起眼前的情形，和快要來臨的命運，又覺得憤怒與慘痛交迸。

每架車都有兩個日軍押着，坐在我的旁邊的一位青年說道：「難道他們要抓我們上前綫去替他們做工嗎？」對面坐的一個答道：「如果他們要叫我們去做工，何必用繩子來綑縛呢？」經他這樣一說，大家都覺慘然。我們一路上胡思亂想，只望着祖宗威靈，保佑我們平安無事。車子走向漳宜山上了，新嘉坡最大的漳宜監獄，現出來了。我想：「他們要送我們到監獄裡去嗎？」正在這樣想着，監獄過去了，車子一直駛向海濱的一條路去。「哎嚇！這個地方，有什麼工好做呢？他們是請我們來這裡吃他們東京的鐵丸吧？」我心中又來了一陣幻想。

海濱到了，車也停了，我們下車來，列成一隊。日軍再將我們十個八個的縛成一串一串，趕向海灘上走去。四五百人，縛成五六十串，東一串，西一串，有的站着，有的躺着，有的涉入水中，有的還在沙灘上觀望着。那時候我是站在沙灘上，向後一瞧，岸上有一座小礮台，是英軍未退時所建的。他們在這座小礮台上，架起兩架機關槍，槍口正向着我們四五百個人，我知道我的生命已臨到最後的一剎那了。

機關槍開始掃射了，拍，拍，拍——的聲音，淒厲地在空中震盪着，這寂寞的海濱，霎時間變成了騷亂的屠場。忽然我那一串裡有人中槍倒了，由於他的牽動，全串的人，都倒下去了，正當我的身體向後傾跌下去，離地面約莫還有四十五度光景，突然不先不後，一彈從背後穿過我的鼻子，我的身體朝着天空躺在沙灘上，滿面流血，那時候，我自思道，我平生未嘗做過兇惡的事，如果是注定死於非命，只望天地庇佑，差使一彈，貫我腦部，使我失去知覺，免受痛苦。

一會兒，撲撲的聲停止了。一隊劊子手從岸上跑來，他們拿着長槍，用刺刀向這些已經被掃射倒地的人們亂刺。我從前曾看過宰豬，屠者要落刀的時候，豬必盡力掙扎，發出哀鳴。那時候的情形，恰是一樣。悽慘的呼號聲，哀痛的啼哭聲，憤怒的咒罵聲，更夾雜着一聲兩聲日軍的獰笑聲，形成了人間的地獄，令人想不到的慘酷的局面。

我閉着雙眼，連呼吸都不敢，裝做已死的模樣，那時節只要稍微動一下，或是被日軍發見了破綻，我的生命早在刺刀之下了賬。

突然一個日軍跑到我的身旁來，我驚嚇得不知怎樣形容才好，那時我是陷於半麻木的狀態中，我等候刺刀戮上我的腦頭，我清晰地聽到自己急促的心房跳動的聲音。大概是他見我滿臉是血，以爲我已經嗚呼哀哉的緣故吧，他踏上我的胸部，用刺刀戮刺躺在我旁邊的人，我不顧被踐踏的痛苦，竭力忍受這沉重而堅硬的踐踏。等到那沉重的脚離開我的胸膛，我偷偷地微微舒了一口氣。我至今還留得這一條命，真要感謝那一顆恰到好處的子彈。再一會兒，他們蠻幹完了，跑回岸上，汽車的聲嗚嗚地開去了。

我睜開眼睛一看，天已經黑了，一鈎新月，斜掛天空，萬籟寂寞，只有許多人尚在呻吟着。我雙手被綑綁着，動彈不得，很湊巧的，我是縛在一串中的最後一人，這樣使我可以移動一點。再湊巧的，是近我身旁的沙灘上，露出一塊石頭。我想如果我能够將縛我的繩子向石頭上磨擦，繩子或者可以擦斷，那我便有了一條生路了。

但是經過了一番掙扎，我的身子只能夠動一些，距離那塊石頭，還有很遠，我想用脚來推進我的身體，却被身旁的屍體拖累，依然沒有效果，我只得暗暗叫苦。幸而我這一串裏還有一個人沒有死，還在呻吟着，他覺得我正在掙扎，低聲問我幹什麼。我對他說明了我的意見，他也盡力來幫助我，他移動他自己的身體

新加坡淪陷時受險記

郭祖實

自從星洲失守，日軍獸兵就在星嘉坡淡申律六個半石蓄水池邊扎營，開始他的野蠻手段，姦淫殺掠，强搶人家的豬雞，天天如是。至二月廿八日早晨四時左右，日軍就出動往芭內拘人，至九時約有一千同胞被拿，內有區分會籌賑會主任胡緒哇先生長子春雨君，總務主任林東發先生幷職員等甚多，押至他們營前草埔上，個個兩手被電綫棕索綁在背後，四個相連，立在一排，令向憲兵隊長行禮，如不肯就用巴掌打下。可憐無辜同胞面面相覷，由他排佈，無可奈何。彼時又逢大雨，人人滿身淋漓。雨晴來了一位憲隊長，一位台籍翻譯員，人人受他詰問，最先受問者是林來業先生，胡顯才君林良生君與筆者。所問爲「住在那裏？作何職業？今年幾歲？有沒有參加抗日軍義勇軍籌賑會或什麼社團？或親戚朋友如此者？可照實報來。否則下午二時槍決！」等，他雖用言語恐嚇，無奈我們異口同聲，人人只云不知，但倭子鬼計多端，隨用分班審法。將市區移來本村避難的，强壯與青年的，皆看作眼中釘，不分皂白，額上畫了一個蛋形作號，另用大條棕索加緊綑紮，押在一邊使坐草埔上，人數約有三分二。餘者三分一皆是本村住民，稍加盤問後，亦不畫號，另外押在一邊。時至中午，上半天的工作告一段落。此時下了大雨，一日數次，人人衣服盡濕。又自早晨至午，滴水未飲，人人受饑受寒受驚。午後日憲開始無人道的重刑，毒打我無辜同胞。施刑屋中排一張四角棹，上面坐一位憲隊長，右邊一位台灣通譯員下面立了二位巫人，手中各執鐵棍，又立二個日軍，手拿長槍，面露兇相，似閻王殿前的牛頭馬面一樣，如劊子手一般。先後由憲軍在草埔中驅押面畫蛋形，神魂走散的僑胞，拘入屋中，倒在地上，由四個日巫人用槍頭用鐵尺亂打亂撞一遍。亦有頭破耳裂滿身是血，亦有脚手打斷不能動步者，由巫人扛出，狀甚可憐。憲酋坐在上面審問，開口說：你是否參加種種對日本不利的工作？如不照實供出，便要將你處死！但我僑胞多心如鐵石，甘受死，不肯承認。倭酋見此情景，亦無辦法，將各人面上蛋形刷去，暫押一邊。一連審至下午六時始完畢。中有數十人終因難受重刑，屈打成招，問成死罪，面畫蛋形，另押一邊，重兵把守。後聞這數十人，概被殺死。那天時至黃昏，來了一位紅旗軍官，於是命我數百同胞一排一排跪在地下，四面有二連日軍獸兵，團團圍住，手持機關槍長槍，槍尾插刀，個個如狼似虎威風迫人。我們衆人見此形狀，驚得面如土色，甚至有人流淚。隨後憲開口訓話：「本該將你們處死，本官體念上天好生之德，姑饒你們一死，你們回去各安其業，以後須當遵守皇軍法律，如在路上見了皇軍，須行禮表示恭敬。今天將你等略略警戒，尚有數十人有抗日行爲，將他殺却。你等回去不可對別人言之，否則將你等處死。」說完遂釋放我等歸家。

（大戰與南僑）

湊近我，使我減輕了拖累，達到我的目的地。我把腰部貼着那塊石頭，把兩隻手腕，向石頭上磨擦了，皮膚擦破了，我覺得疼痛，但我忍耐着，還是拚命亂擦。一會兒，繩子斷了，我掙開繩子，身體自由了。我很感激那個帮我的同胞，我爬到他的身旁，替他解除了束縛。他的腿部中了一彈，肩部中了一刺刀，我想帶他走，但是他的脚不能走動，肩部又是痛着，他說他沒有活的希望，謝絕我的好意，我只得含着眼淚離開了他，由他罷了。

現在有一問題，橫在心坎上，那就是我要怎樣才能回到家裏去呢？陸路恐怕走不得，海路倒可以嘗試一下，我如果朝着市區的方向走去，必須經過那座小礮台，那裏隱約有脚步聲傳出來，一定有兵把守，很難有過關的希望。如果要躲避那座礮台，便要向背着市區的方向走去，那就越走越遠，那裏能夠回家呢？最後我決定必須卽刻離開這危險的地方，同時也要避免經過那座小礮台。先作一番無目的的瞎闖。我打定了主意，便由屍體叢中爬向海水深處，一路上只見許多屍體，東歪西倒，好像肆上鮮魚一般。但是許多人被殺，却不見得有一點血蹟，所流的血，是被海水沖去了。這其間有許多人還是活着，我看不過意了，再替四五同患難而不相識的朋友解了背綁。那時隱約中還有人呼喚我，我不敢再逗留，爬到海水深處，慢慢地游去。可憐那四五百個無辜的僑胞，慘遭屠殺，到現在，還不知道尸體丟在何處。「可憐無定河邊骨，猶是春閨夢裏人。」也許他們的家屬，至今還在夢想他們有生還的一日吧！

後略

（三山季刊創刊號）

裕廊路淪陷時期

黃二甲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偷襲珍珠港，同時亦以空軍，向新加坡突施濫炸，到處機聲隆隆，炸彈爆炸。十八溪墟，監光峇六甲，及合洛律等，居民商店，被炸成焦土，婦孺死傷，慘不忍睹。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英軍總司令，白思華中將，在武吉的嗎路八個石，舉白旗，簽投降書，星馬各地全被佔領，蝗軍到處姦淫掠奪，無所不用其極。同時搜捕抗日及籌賑難民會份子，或社會上知名人士。慘殺方法，極盡殘酷，如淋電油，放火焚燒，或用刺刀穿戮，或集中十數人，推入大水管中，或土窟內，然後放進英軍，遺下之子彈，再淋以汽油，而後縱火焚燒，彈葯爆炸血肉橫飛，慘叫聲令人毛髮悚然，而蝗軍則列口獰笑以爲樂。

一九四二年二月廿八日即陰曆正月十四日，早晨派出蝗軍，向各地角落居民，或商店，令男人統須集中，以便發良人證爲餌，裕廊路十三哩及十四哩，均集中雲南園製膠廠內。十五哩及十六哩住民集中輔華學校。十七哩十八八哩住民集中裕群學校。九哩至十二哩各處住民，一部份集中蔡厝港登嘉機場，其餘集中水碉內。至下午三四時，一部份釋放，所謂良民證者，不過在衣上或身上亂蓋一紅色檢字木戳而已。未蓋印者，則五人一排押出，令其掘一土坑，然後一一以刺刀戮死，或槍殺投坑。雲南一坑，約有八十人左右，包括孺廊學校董事長羅端鰍，及林四英、林糞掃、林白，兄弟三人，洪大父子三人，蔡鳳美兄弟三人，陳萬于父子三人，黃會、黃埠、黃詩書、黃恒欽、林共等。成都園（即巴士納卯）則殺埋四十餘人，係居十五至十八哩之良民，內有當時裕群學校校長陳蔭庭，及林沙、黃日長、以及輔華學校董事黃八、黃坑、羅端獅、王利等人。十個石水碉內一土坑，則慘殺慈善老人陳順興老伯等十七八人。當時陳順興伯乃星華籌賑會，武吉的嗎分會常務委員。該處被軍車載走者尚多，均一去不回。迨蝗軍收編本坡警察後，則令警察報告，在英國管理時代，在何處服務，認識此方上，知名人士何人，然後派出蝗軍及爪牙，由警察率領，向每一角落，搜索稍有聲譽人士，如籌賑會抗敵後援[illegible]族先鋒隊等。十八個石羅鴻美（羅圖）先生，亦係警察率蝗軍捕去者後聞在登嘉飛機場邊，淋汽油焚斃。筆者亦係被搜索之人，羅鴻美被捕在軍車上，被蝗軍押至余家，搜索一番，再到孺廊學校搜索，並將排在禮堂之照相取去。第二天，曾將該照片掛在水碉內集中場之矮樹上，似將按圖索驥。當時余本避居附近，本數日前，逢一通敵之教育界人士，詢問抗援會，民光隊人士行踪，並籌賑[illegible]文件，余靈感忽生，堤返原住處，將籌賑會文件毀掉，即東淋西閃。是日早晨約四五時，聞人鼎沸，叫所[illegible]另人，可隨蝗軍去取良民證，以利便行動，余本管一切，從後門而逃，躲入森林裏仰臥樹下，得以生存，可謂幸矣。

至一九四五年初，日軍雖臻日暮途窮，惟其殘酷，反變本加厲。曾在一夜之間，派出大隊憲兵，及爪牙，漢奸，向裕廊路每一角落，大事搜捕。以余記憶所及，被絞殺者，計有黃靑定、黃加櫓、洪森、吳林桂、馬鏡波等，被囚禁者，有胡秉期、鄭清江、林水仙、李石岩、蕭雙照、黃榮生等，迨光復後釋出，均瘦骨嶙嶙不能步行矣。

馬來亞民衆應與皇軍協力新秩序

——大日本軍司令官聲明

大日本司令官頃發表聲明，原文如左：

新嘉坡乃英國的制霸印度澳洲東亞爲立足點連絡的樞軸，非但如此，又爲侵略搾取民脂的牙城，自古誇稱金城鐵壁，難攻不破之要塞，自他所共信也。然而皇軍自攻略馬來亞，覆滅新嘉坡，着手以來，不覺二個月之間，全半島即席捲於七日堅壘盡爲粉碎，在印澳東亞於英國勢力，一朝土崩瓦解，如扇之無柄，傘無頭。

自來英國用極端利己獨善主義，傲然他的瞥視，又老猾僞騙瞞着恫喝之事，敢行不正不義，只知自己利益，不顧毒害世界，皇軍作戰之經過。徵知彼等英人，搾取馬來亞民衆之遺跡，經營事績，衆所明瞭，況其作戰間臨退却

之際，一般民衆金品，資產，糧秣，資源，被他强奪徵集，輸送後方，或盡行破壞，住屋燒却，塗炭民衆，慘苦言難，尚不自省，觀其印度澳洲軍隊，則配在前綫，他本國的軍隊，則配後方，新加坡等，可知他利己主義，不仁不義之言，無人道之天性，爲人類之公敵矣。

帝國這次決然揮劍而破邪，所以帝國累次聲明，衆所明瞭，茲吾人所希求，掃蕩暴幔，不正義的英國，與萬民同苦樂，則聲氣相通，各民族，各個人，各其能力所應得者而應享，則所謂八紘一宇之大精神爲基礎正義之下建設新秩序。

確立東亞共榮圈，促進世界進步所希求也，皇軍以後，更將四圍近邊所有的英美的殘骸清掃覆滅，同時英人吸血殃醫。又這次復興所蒙之戰禍。施策馬來亞。永遠發達。

馬來亞民衆，應理解日本之真意，與皇軍協力新秩序，迅速確立共榮圈之所期望。若夫舊態依然，迷夢不醒，爲私利私慾之專念。或擾亂治安。並不服皇軍令示者，與及有妨害皇軍行動等，斷乎排擊，膺懲不替。

右新嘉坡攻陷之際，示民衆應宜明白遵守，切勿過誤，切切此佈。

皇紀二千六百二年

大日本軍司令官山下奉文

（昭和十七年二月廿二日昭南日報）

抗日運動之罪首被鎗決

——昭南警備司令官關於維治本島治安之聲明

忠實執行業務者保護其生命及財產

自大日本軍進佔昭南島後，即極力謀恢復及維持本市之和平及秩序，職是之故，日軍事當局不准日本軍開入市內，惟派員保衛一般市民及難民責任之憲兵入市，然若干叛亂之徒，仍有擾亂和平利敵之舉，因是乃對該等惡性及叛亂之徒及擁有軍械及軍火者，及有暴亂行爲者及搶劫財產者，施以嚴厲之步驟，俾維持全部居民之和平。

當局已拘捕叛徒之領袖及某某人，經於本月廿一日及廿二日在某處被槍決。

據報告稱，昭南警備司令官將繼續採取同樣嚴厲之步驟。對付彼輩仍繼續其惡行而不知改悔之徒。

茲開列經被槍決之主持抗日運動之罪首，及主持同樣運動之主要領袖名單如下：

義勇隊長葉炳玉，保衛團（C，D，W，F）幹部陳文炎，共產黨員范某及其他抗日團員，籌賑會主任楊贊文等等，均被處罰。

（昭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昭南日報）

昭南警備司令官聲明

際茲實施檢查有敵性並不良華僑者，爲昭南港的治安迅速恢復，建設明朗的馬來亞。

昭南港的華僑至今被重慶的宣傳蹂躪其大部份而以參加同英國共行動，政治經濟的援助，勿論或光中義勇軍參加英國軍，或暗中作爲遊擊隊員並諜者，妨害我作戰等常在抗日第一綫活躍，東亞民族妨害大東亞建設，可謂東亞的反逆者之行動，應當解除。

然而新嘉坡陷落，同時其中一部份遁走，又一部份裝爲良民，見機蠢動的情形，極爲濃厚，若放任，明朗的馬來亞永久不能實現矣，掃蕩此等反逆的華僑，確立治安圖爲民衆安泰是現下最緊要。

夫八紘一宇的有光輝的精神之下，整新秩序，確立東亞共榮圈，以期望馬來亞永遠的發展，此乃日本軍司令官所聲明也。

妨害我大理想是人類的公敵，無論何人，斷乎處斷。寸毫無原諒，前來參加我大理想，希求明朗自由，而且堅實的馬來亞發展，積極協力的良民，或悔過前非，來參加新秩序的建設者，不問華僑當以一視同仁。

皇軍對於其生命，財產，應當保護，必至

子孫發展期得。

這次檢查主旨如右，若有蠢動者，無論何色民族，以後斷乎的處斷，決無寬恕。

汝民衆要理解如右的日本軍真意，安心就業，同時遵守如左，注意從速恢復戰禍的傷疾，以明朗的馬來亞尚要協力東洋人的大東亞建設爲最希望矣。

一，從速勵復業

二，若有敵性並不良份子即刻摘發或通報日本軍

三，制止一切的掠奪暴行

四，如有武器彈藥等若發見者無論一彈須交日本軍

五，一致協力清掃街市恢復秩序

六，對爲日本軍前來提供勞力勿悞

皇紀二千六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日本昭南警備司令官

（昭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昭南日報）

殺一拯百——昭南日報社論

昭南警備司令官將施行保護良民生命及財產之政策，及予助樂於與日本工作，及每日忠實執行其業務之良民，茲昭南警備司令官已發出聲明矣。（昨日號外再録）

（昭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昭南日報）

昭南島警備司令，曾一再在本報發表聲明，謂對於反日運動之罪首，經已加以嚴刑，此後苟尚有反日份子，即本島警備司令部亦必加以懲辦。若夫愛好和平之市民所經營之事業，則必盡量保護。

當日軍攻陷星架坡前，星島乃以東方堡壘之名聞於世界。英國之爲東方之敵人，實無疑義。「向本島人口半數以上之華僑，過去以祕密或公開之態度與日本真正敵人之重慶政府表示同情，此等人士，日軍不認其爲東方人，只認彼等爲中華民族之叛逆而已。過去許多華僑，被迫表現其反日之情緒，遂致舊日之星架坡，充滿反日空氣」，英國過去曾自詡新加坡（今日爲昭南島）爲不可攻陷之堡壘，費壽筆墨以宣傳之，但不出一週，大日本皇軍已將其攻陷，其脆弱有如朽木枯草然，由此以觀，亦足見英國之腐化程度矣。

昭南島之人民，其有執迷不悟，進行反日運動，與英政府及重慶政府攜手，無論偵探日本軍情，或進行有利於日軍敵人之行動者。理宜均在槍殺之列，不過，大日本天皇之仁憫，已施於彼輩之身上，故只有擾亂昭南島和平之人，始受懲罰，其餘則仍任其繼續進行其每日之業務，此種仁憫之念，乃由於建設大東亞共榮圈之高尚理想而生。蓋大東亞共榮圈乃以大日本聯合各民族之偉大理想爲根據者，此種理想，將羅致所有愛好和平之人民入其幷幪之中，惟苟有阻擾此種理想之實現及違背人道者，則自在被拚棄之列。

凡有擾亂公衆之和平秩序者，乃係全體市民之公敵，天皇之神劍將加以誅戮，似此神聖之劍，亦係千萬民衆之救星，蓋其所誅戮者乃叛逆者之生命也。

現時願意居留昭南島之人民，均已表示願遵守大日本軍之命令與統治，是故服從大日軍司令官或昭南島警備司令官之命令或宣告，實爲全體市民之職責，凡有中途背責及繼續煽動反日思想者，必由日軍當局按據罪情之輕重，而加以公道之科罰。

此外尚有一言爲僑胞告，若僅以空言巧語與日軍合作，則殊非必要，吾人遵守日本之尊貴意念，不應以恐怖畏懼之心出之。君等之服從日軍必須視爲對於自身之義務而後可。君等必須衷誠服從日軍敬愛日軍，吾人必須革新思想以建設日本所創造之大東亞共榮圈，吾人必須積極合作，以建設大東亞各民族之共榮，區區之誠，讀者察之。

（昭和十七年二月廿四日昭南日報）

山下奉文徵奉納金

馬駿

十三澳侨集體自縊

大世界遊藝場是新加坡三大娛樂場所之一年前，整整五十個年頭。

它創立於一九三一年五月，停業於一九八一大世界前年被拆除，筆者多次經過金昇律

，也曾站在路旁遠眺四周，腦海中浮起往年的繁華景象。如今是荒涼一片，片瓦無存，內心大有感觸，因爲我在這遊藝場中，渡過十八年頭，尤其難忘的是日治三年八個月黑暗時期。

大世界內，過去包攬戲院舞台，舞場歌台，酒樓茶室，商店小賣，木馬鬼車，兒童樂園，花園假山，體育場，乒乓室等等，晚晚鑼鼓喧天，絲竹齊奏，歌舞音樂。門前是人來人往，川流不息，車水馬龍，遊人似過江之鯽，男女老少，三教九流，無所不有。這塊小天地，可謂大都市之縮影，錯綜複雜，我在此中工作生活，生活工作十八年，回憶既往，寫之不完，說之不了，畫之不盡。如今，大世界僅是個回憶中的名詞，年輕人不知它的形象如何。

日軍佔領新加坡後，里峇峇利路（現紅獅汽水廠原址）的澳洲兵營，變成俘虜營，且有人滿現象，另有數千澳俘被關在大世界內，戰時各遊藝場早已停演，但戲班之戲箱，均在後台。澳俘住入戲院舞台，舞廳茶室內，凡有可應用物件，隨手取用，所以，古裝戲服，刀槍把子……都被穿上和拿着玩弄，遠遠看見這些年輕澳俘，一時忘却身爲階下囚，眞可謂是苦中作樂。

雖然說他們穿龍袍和鳳披，手握刀槍，舞弄遊戲，但也有士氣未治，戰鬥無能，武器被繳，悲憤填胸，敢怒不敢言的忠貞士兵，他們淪爲俘囚，歸國無期，思念家人，音信斷絕，憂愁終日，以淚洗面，時有懸樑自縊的士兵屍體，被載至別處埋葬，最多的一天，在大世界內廣東戲院後面男廁所、女廁所中，弔死九個。同一天的大世界內的小世界假山洞中，也弔死了四個，是日共計十三具屍體運出時，他們的同袍戰士，也只能致最後敬禮送至門口。

目睹奉納金捐獻

新馬各州發動捐獻奉納金，乃是日軍佔領後，華人的贖命錢，除昭南島外，馬來亞各州及彼南島（檳城）馬六甲等，都被分配捐獻，而且每日向華僑協會（僞組織）報告籌得數目在昭南日報發表。因此，可謂：「如火如荼」。記得奉獻日期限定在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日，後因錢數不足，要求延期至六月中，才籌得三千萬元，偏缺兩千萬是向正金銀行借出，由華僑協會全體會員負責與分配按期撥還，這樣才湊足五千萬元，並定七月初舉行捐獻奉納金的儀典，並有歌舞餘興。

捐獻奉納金是在大坡南天巴剎的「大和劇場」（現在的大華戲院），該院因無影片放映，當時全島中西影片都被禁映，該院聘有一班青島歌舞團表演，華僑協會爲佈置捐獻儀式，正好請該團作餘興表演。

是日，華僑協會派人在舞台正中，懸掛一巨幅日本國旗，數張方桌，舖上白布花瓶等，桌後排十數張坐椅。

上午起，似有便衣軍人在四周巡查，以防不測，後台入口處，有一軍人查詢進出人等，歌舞團女團員及音樂員們，早在一時前安坐後台，不敢亂闖，化裝室門，里面也已上鎖。

那天日場，好像沒有售票，（我記不起了），台下約有觀衆半數，前面數行，不准他人入座。

要學要話日本語

鐘點已到，華僑協會諸人都已在台下及後台候駕，氣氛是緊張的，不過，華僑協會主席林文慶博士，一身白西裝，白髮銀鬚，飄逸胸前，他不停的走至門口，又回台上，又下台來，再至門口，而且邊走邊唱邊跳邊舞，似醉非醉，忸怩作態，是高興呢是裝痴？是興奮呢是哀歌？眞是群丑跳梁，以他爲首，他在大庭廣衆之前，如此作態，該怎樣說呢？

山下奉文中將終於到達大和劇場，左右衛護將佐成群，進場之後，大門緊閉，不准閒雜人等入場，場內觀衆全體肅立。

山下中將魁梧身材，威武凜凜，軍刀武裝，殺氣騰騰，見之的確有令人胆寒心驚之感，他被擁上台中，音樂奏起日本國歌後，各長官入坐，一名日本軍人任司儀，另一名穿軍裝者翻譯華語，後來才知道他是台灣人黃堆金，昭南時代了不起的人物。繼之是林文慶上前向山下中將行九十度的鞠躬，口中唸唸有詞，奉上一紙支票，將軍接受後，略述數語。禮畢，而林文慶不停的鞠躬，不停的發抖，待山下奉文離場時，他還不敢抬頭。

山下奉文由觀衆位步出離場，有些將佐被招待前座參觀餘興表演，他坐不足半小時，也離場而去了。

那天，餘興節目是「要學要話日本語」，舞台上是一本巨大的布袋書本，上端繪畫富士山與太陽，下面兩頁僅寫五十一個「片假名」字母，女演員們排列兩旁，一少女執教鞭的「阿依烏哀歐，加K枯開哭……」唱而教之。

這首「要學要話日本語」歌曲，日本人聽來又熟悉，又陌生，熟悉的是五十一個字母，陌生的是在日本本土，從沒有聽見小學生唱過，軍宣傳班對這首歌曲，追尋來歷，查訪何人作曲？因爲，它對學習日本語文有所幫助，關於此歌，我們後文再述。

（一九八四年四月廿九日新明日報）

昭南噩夢錄

許雲樵

一　初入虎口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深晚，我從維多利亞紀念堂看了一場表演出來，看到海濱有英軍站崗，一位朋友對我說：「英國人正是神經過敏，把情勢弄得這麼嚴重。」不料回到家裏不久，便遭日機的轟炸。

剛過午夜，突然聽到遠處有爆炸聲，接着四周響起空襲警報，上空有隆隆的飛機聲，血紅的機關鎗子彈，在黑暗的天空裏交織着，分不清是敵機掃射，還是守軍回擊。我和妻抱着周歲的嬰孩，呆呆地站在窗前望着，忘了危險，孩子也張大眼睛望着不敢出聲。過了一會，警報解除，跑到樓下防空壕去躲避的人，脚聲雜沓地都回房休息了。

次日一早，我出去到山仔頂、楨石街、和小坡等處被炸中地方作一巡禮，新加坡已呈現從未有過的戰時氣氛，市民都三三兩兩地談着凌晨的空襲，和今後應變的計劃。英美已對日宣戰，當地的日僑都被集中起來，日人所新辦的英文新加坡先驅報（Singapore Herald）也被標封了。電訊傳來，日軍已在吉蘭丹及宋卡登陸，兩路挺進，風鶴日緊，華人在南僑總會領導之下總動員起來，我也未能例外，參加了文工團。由於日機天天前來轟炸，戰事消息一天天不利下去，許多朋友都走了，有的到重慶、昆明，有的往印度、澳洲。我却捨不得拋棄一大批書和南洋學報而留了下來。

戰事日緊，爲避空襲，遷居後港郊外巴西里斯村一位姓林的同學田園中。後來戰事日益逼近，英印兵士散在鄉村區，愈來愈多。我記得中國有句成語說：「大亂歸鄉，小亂歸城。」但我覺得應改稱「避炸歸鄉，避亂歸城。」因爲住在亞答屋內是無可防禦的，便立刻搬回城中，可巧有位同事葉君，約我一同搬往林德金路星洲日報貨倉樓上的組屋。樓高三層，上有天台，我每天跑上天台，觀看戰氛風雲。就在壬午年元旦那天下午，中天有三道似虹非虹的光弧，包裹大地，久久不消逝。這景象大約沒有人注意，因爲那時新加坡已將陷落。

傍晚六時，聽到消息，英軍司令白思華中將，已向日軍司令山下奉文中將投降。數日來震耳欲聾的炮聲，和空中飛馳的子彈，突然停止，全城靜寂如死，華人都如喪考妣地默坐在家中，面面相覷，不如所措。但有些印巫人，却開放留聲機上的唱片，歡樂一如平日，正使我們聽了，心中十分難受。

我們的住屋後面，正對丹戎百葛警察局。次日一清早，看見有三四個日本先遣部隊的憲兵跑進警局，一會兒出來，在門前挂起大陽旗。不久，隱約聽到碼頭方面有群衆拍手的聲音，又看到日本兵士在馬路上追打行人，驅往我們屋後的一塊空地去，人愈聚愈多，都是華人。我和葉君正在窗口眺望，忽地有幾個便衣漢奸，用閩南語向我們說：「男子統統出來，聽日本官長訓話。」我們便商量定當，將袋子裏的東西，都留在家裏，只帶門上的鎖匙和手帕前往。

那空地四周本有木柵圍牆，只一邊有門。憲兵和漢奸在場中放一張桌子，一張椅子。場內大約集中了四五百名華人，憂心忡忡地等待未來的命運。誰知道那便是檢證大屠殺的序幕。我們都糊裏糊塗踏上了鬼門關。

原來山下奉文一佔領新加坡，便命屬下四名司令官，下令將新加坡所有華僑男子，分別集中在指定地點，調查其身份，如有抗日嫌疑者，加以肅清。肅清工作限於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但華僑人數太多，憲兵人員不足，延至三月三日才結束。第一宗便在我們那裏開始。

那天（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丹戎百葛區憲兵分隊長久村少尉，由幾名憲兵護衛着到來，殺氣騰騰地站在桌上，漢奸們立刻大聲呼喝「拍手」！群衆便鼓掌，但掌聲淒涼，令人心悸。

久村便用日語大嚷，由兩名漢奸分別譯成粵語和巫語。他說：「新加坡現已爲日本軍隊所攻下了。你們中國人一向是抗日的，現在不可以！否則就殺！（說着將長刀一拔，向四圍怒目而視。）我們已把新加坡包圍了，你們休想逃走！藏有武器的，趕快舉起手來，如果不交出，鎗斃！（又把長刀一拔）今天晚上九點鐘起戒嚴，不准在路上行走，明天一早，男子自十二歲以上，至不滿六十歲的都須到來！」說畢，漢奸又大呼「鼓掌」。在鬼子們監視之下，大家不敢不拍，但這掌聲宛似擊在每個人的心坎上。久村說完，爬下桌子，耀武揚威地由憲兵簇擁着去了。僑胞們都垂頭喪氣，如喪考妣地默默散去。有些是附近四周的居民，有些却是自中峇魯方面被驅來的，還得冒着驕陽，徒步回去。

次日早晨，僑胞們又四面八方被衝鋒敢死隊和走狗們驅趕而來，集中在那空地。久村又來亂嚷一陣而去，但集中的人却不能自由散去了。走狗們傳話，徒步來的向東排隊，坐車來的向西排隊，兩邊出口都由帽後挂布片的敢死

隊守着，逐一檢查。出去的人，幾乎都遭摑臉或拳打、脚踢，後來打得手痛了，才隨便一些。我們在後面，但也不敢落在最後，才得脫險。在門口一輛汽車頂上有兩個人，不知怎樣觸怒了他們，被剝得赤條條地，蹲在車頂上，後來就被載去。我們回到屋子裏，向後一望，只見最後一些人，被截住了詳細盤問，大概凶多吉少。後來知道，每天都有人被截到碼頭上去斬首。

二　再入鬼門關

這時我覺得住在這區域，似乎不太安全，還是搬還舊居俊源街的公寓爲妥，於是立刻收拾東西，叫一輛三輪車搬了回去。不料隔了兩天，駐紮在附近海員俱樂部（Connell House）的憲兵，又來趕我們到牛車水去，說十二歲以上的男子，都須携帶三天乾糧，前往牛車水去受憲兵檢查是否良民。那時牛車水區，自水車街至海山街的地段，都用有刺的鐵綫圍起，架上機關鎗，缺口都有持鎗的憲兵把守着，不許人出入。我和幾個同居的友人一同前往，沿大馬路行去到海山街，見每一條路口，都如戰場，防衛森嚴。裏面街上都蹲滿了人，在晒太陽，據說這是要教華人嚐嚐「抗日」的滋味。每條路口的外邊，都聚着許多人，在向內張望。他們都是來遲了，不得其門而入的人。日本憲兵不時握着上刺刀的長鎗，出來驅逐觀望的人，愈是趕，那些人愈是不肯散，想要乘隙擠進去。其實裏邊是座鬼門關，一進去便將遭輪迴之劫，但無知民衆，在外面惶急，一心想要進去找死路。

我們也和他們一樣，只怕不進去受檢，會給憲兵前來挨戶搜捕。大馬路跑不進，便由豆腐街轉往二馬路，一路往南行去，每條路口也和那邊一條，由衝鋒敢死隊把守着。一直行到東方戲院，才發現一個缺口，守兵不知跑到那裏去了，我們便一擁而入，也有好些人跟着我們進去。

到了裏面，我便穿過後巷及橫街，跑到戲院街去找我的宗親。他住在樓上，上去一看，高朋滿坐，原來大家都把他的屋子作爲臨時收容所了。聽他們正在談受檢查的情形。據說每一個路口，都是他們的檢查站，問話一句不合，便捉上羅厘車載去，所以說話要小心。我的宗親便對我說：『我們這些人中間，只有你最危險。千萬不要再用「許雲樵」三字，更不要表露出文化人的身份。你現在去試試，要是不出去，便來這裏過夜。』我便告辭出來，到每個檢查站去望望。只見在前面的，都蹲在路中間曬太陽，擠在後面的，都靜悄悄站着等待補缺。

這時大家都不知道，檢查是什麼一回事，以爲被檢去的人，大概是載去做苦工，而不知道，鬼子們是在茫無頭緒中，隨便抓些人去作屠殺的對像，以表現他們的下馬威。後來才知道，他們把全島分爲九區，每區都選人烟稠密的地域，用鐵刺網圍住，將每一個路口作爲檢查站，來檢查並肅清抗日份子。怎樣區別抗日份子呢？由各站憲兵小隊長自定標準。例如海山街以戴眼鏡的爲抗日份子，爪哇街則以有二十萬家產者爲抗日份子，直落古樓英校則以南來未滿五年者爲抗日份子，小坡域多利亞英校則以公務人員爲抗日份子，快樂世界則開着生死兩個門，凡從死門出去的，便驅上羅厘，有些貪搭便宜車的糊塗蟲，出了生門，還趕過去上羅厘找死。

我在街上遊蕩，不知往那一個出口好，也許命不該絕，沒有戴着眼鏡往海山街去，却糊裡糊塗跑到了沙巷街口，先擠在騎樓下，後來便蹲在街中「抗日」，最後被推進一間店屋內，有一排桌子，坐着幾個面目猙獰的鬼子，四周站着幾個憲兵和翻譯。中間一個鬼子，對我一瞪說道：「什麼名？」一個漢奸便翻成粵語。我說：「許仲雲。」「做什麼的？」那時我曾和朋友在後港開了一間小店，便答他：「做洋貨生意。」不料那走狗所翻的日語，却是「做洋服的」，那鬼子便惡狠狠的端詳我好一會，這時鴉雀無聲，氣氛恐怖之極，大約看我戴着近視眼睛，倒有些像個裁縫，所以半分鐘之後，才叱聲「去！」旁邊一個憲兵，便用一個木戳，在我衣襟上蓋一個「檢證」二字的印，揮手令我出去，好像待宰的猪，被屠夫蓋上火烙印一般。後來爲保存這印備查，將衣服剪成一個大方孔。有些人被蓋在身上，連洗浴都不敢。

我一出去，便看到一輛羅厘停在路口，衝鋒隊在兩邊守着，剛轉身跨了一二步，突然聽到後面有人大聲呼喚：「許先生！」我當時嚇得一身冷汗，轉頭一看，原來是同居的嚴啓東，他是中華書局的職員。我便責問他爲什麼要嚷，他說：「一同跑。」我怒道：「你不認識路嗎？你這樣大聲嚷，是要害我嗎？」不錯，後來他的確害過我。

三　半夜出走

過了幾天，有人來告訴我：「日本憲兵部現在有張黑名單，約有一百多個名字，你也榜上有名，要小心！」我已成甕中之鼈，要怎樣小心呢？從此，我每天早上便出門，在街上蹓躂，到中午回來進餐時，先望望門口有沒有人看守，飯後再出去，傍晚回來也得先遠遠張望，有沒有抓人的景像。這樣提心吊胆地過幾個星期。

有一天，我把兩間房間裏的大批南洋學報和書籍，都搬上天花板，免得給日本憲兵看到出事。我剛搬好，坐在房內休息，忽然嚴啓東

帶着一個人來找我，說是慕名來訪，我心中一跳，知道又有事了。當時我不動聲色，招待他倆坐下，嚴便說：「這位宋先生以前在小坡教書，是我的老朋友，他慕你的名，教我介紹給他認識。」說完，他便去了。我便教太太沖一杯阿華田給那姓宋的喝。他說：「這下我們文化人苦了。」我故意說：「不，現在好了，沒有轟炸了，不必東逃西躲了。」講了幾句話，喝了一杯阿華田，他便告辭去了。

他一去，我便跑去責問嚴啓東：「爲什麼要帶那姓宋的來見我？在這亂離時期，還有什麼閒情逸致來慕名造訪？這人大有蹊蹺。」他立刻說：「不會、不會，他是我的老友。」我便道：「他是你的老友，却不是我的老友，沒事來看我作甚？」說罷，我便跑到隔鄰去找陳育崧先生，那時他也住在俊源街。據他告訴我，那姓宋曾被日本憲兵抓去，打得半死，要他做綫人去捕捉黑名單上的文化人。他第一個去捉傅無悶，傅這時已投降，做了昭南日報經理，抓不成功。陳先生便說：「現在你是第二個，趕快避開！」我說：「避到那裏去呢？」他道：「現在有一個地方很安全，便是翠蘭亭的張氏公會。因爲日軍囑託黃建德住在那裏，我已介紹華中校長薛永黍住在那裏，沒有人會到那裏去抓人的。你認識那坐辦張漢光嗎？」我說：「不很熟」。他說：「不要緊，明天我替你去向他疏通了來通知你。」我便謝謝他，請他明天在後巷打個招呼，我便下去。回到家中，住在隔壁的好友王志廉來看我，我告訴他剛才發生的事，他大驚道：「趕快搬，住不得了。」我道：「搬到那裏去？」他說：「前幾天有个紹我一間房間，在振端律山上，很隱僻。我馬上給你去問，如果還空着便來帶你去。」

志廉兄這時已患了肺病第三期，爲了解救我出危險，便徒步前往山上去。傍晚他來回報，房間已租定，約明天搬去，因爲傍晚又要戒嚴了。那時我在另一間房，還收留一位車禍受傷的朋友李佑辰，他是中正中學的教員，一聽見我有麻煩了，他便收拾東西，立刻跑往絲絲街鄭天元大厝的樓上去住，因爲鄭天元的兒子是中正的學生，其實也是我的學生，李君却不教我一同去，怕連累他。他却忘了，在他受傷沒人理睬時，我把他帶回家，供養他，我一有難，便不顧我而去。後來他到底因校長供到他而被憲兵抓去，打得半死才放出來，住在愛華公寓，還只有我去探望他。他是日本留學生，這時被迫做了昭南日報翻譯。

晚上，我教妻把應用的東西收拾好，寄在隔壁房上海船員那裏，請他明天早上，等我到隔壁樓後，將東西在窗口遞給我。深夜，我們煮飯吃了，周歲的嬰孩已經睡熟，妻則伏在枕上哭泣。到了半夜四時左右，我便教妻抱着嬰孩，背起包袱，將房門鎖了，悄悄地下樓，跑到隔壁樓，志廉兄那裏，他和太太吳季瑛女士連忙招呼我們坐下，他那兩個兒子都熟睡着，他倆却陪我們坐到天明。

一清早，我便到後樓從窗口把東西接過來後，便坐在後面望着後巷，等陳先生的消息，他沒有來，但那上海船員却來了，對我們說：「天一明，那姓宋的帶着警察、憲兵、暗牌等一大批人前來打你的房門，見沒人應，便問其他房間的人，大家都不知道你們何時走了。住在二樓的二房東，也跑上三樓來查問。問不出結果，一千人等便在客廳裏坐等。」我便請他回去，等他們走了來通知我。

中午，他來告訴我，他們都去吃飯，一個不剩，樓下門口也沒有人把守。於是我們便叫了兩輛三輪車，載了東西，由志廉兄伴我們往振端律山上去。

四 華僑協會避難

我在山上躲避了三個月，不敢入城。有一天，我到附近去理髮，在路上遇見一位中正的學生，他對說：「許先生，有人看見你住在這裏，今天才遇見，我就住在你隔壁。」我一聽他說，知道行踪已洩露，這裏不能再留了，便到直落亞逸禮拜堂頂上去找舊同事葉君。他一見我便道：「你怎麼一下子失踪了，我找了你三個月，全新加坡都找遍，終找不到你，究竟到了那裏去了？」

我便把經過情形告訴他，問他有什麼地方可以避難。他道：「有，避到華僑協會去，那裏雖天天有日本憲兵出出入入，却絕不會捉人，因爲裏邊的那些僑領，都是外面捉來的，當然不會捉出去。」原來他也爲了避難，到華僑協會去做書記，理事長呂天保是他父執，因此他說：「我可以要求理事長，讓你也進華僑協會，做掛名書記，住在裏面便絕對安全。」次日，他帶我去見呂天保，是一位五六十歲的慈祥老者，對我的境遇很表同情，立刻要我去住在那裏，並出了一張證明書給我，並叮囑如遇困難，立刻打電話通知他，他會前來解救。這正叫做「置之死地而後生」，於是我便身入虎穴。

我既有了避難所，便回家去看看。上海船員熱烈地歡迎我，據說我走後，姓宋的第二天又領軍警前來，仍捉我不到，後來便沒有來了。我又到二樓去問二房東，他說：「姓宋的是我的同事，又是同鄉，爲日本人捉去後，便替他們做綫人，有一天在小坡一間公共厠所內不明不白地死了，所以現在沒有人捉你了，你可以回來住了。」於是我便搬回去，但白天便躲到華僑協會裏去。

後來華僑協會爲加强募集奉納金工作起見，正式聘任職員，組織辦事處，不料有個邱某想要操縱，竟向隔壁的憲兵隊長水磨報告我是

脫逃的共產份子，水磨便喚呂天保去問話，他很氣憤，願以生命財產保證我非共產黨，只是一名學者。當他回來告訴我後，我便說：「謝謝你的好意。我的來此，只爲避難，並非想來謀事，現在既娶聘任職員，我當潔身而退，以免別生枝節。」我便走出華僑協會，去做宗親坤耀兄子姪的家庭教師。

五　一嘗熊掌

我一向沒有計算過袋裏有多少錢，但有一天出門前，我忽地把袋裏的錢檢點清楚才出去。當我從小坡搭電車要回家時，向車上的印度售票員購票，我給他一塊錢軍用票，向他買一角錢，不料他拿了錢不給我票，我向他討，他便惡狠狠的用馬來話說：「錢呢？」我便說：「給你了，你塞進口袋的那張軍用票不是我的嗎？」他便把那張鈔票取出一揚道：「你的嗎？你拿去！」他把鈔票送過來，我便接住，他便一把扭住我的衣襟，大聲嚷道：「打搶！打搶！停車！」一面按鈴。車便停下來，正在中央警署門前，他便拉我進去。那時昭南島的印度人正在組織國民軍，要和日軍並肩作戰，所以印人氣炎萬丈，不把中國人放在眼裏。

一進警局，他便向一個印警告狀，說我搶他的錢。那印警不由分說，口罵着 babi，一揮熊掌，重重地打在我的臉上，把我推木柵內關起來。印警便帶着他進去報案。這是我有生以來給人打嘴巴的惟一紀錄。

一會兒，那印警呼喝着拉我進警長辦公室，那位警長是中國人，他用閩南話問我：「你袋裏有多少錢？」我說：「一張十元的英國鈔票，一張五元的軍用票，六張一元的軍用票。」他說：「[illegible]！」我便從褲袋及衣袋內一齊掏出來[illegible]看。他便對一旁站着的印度售票員說：「你告訴他，這錢是他的，出去！」那印人不服道：「那一元沒有了，我怎樣報告公司？」「胡說！」那警長怒道：「你要我辦你誣告？出去！」那印人才恨恨而去。於此可見昭南時代印人蠻橫的一斑，我幸得遇見那明察秋毫的警長。

六　天才小說家崔天明

在我們這一個公寓內，住了好些船員，都是上海來的。有一位船長，名叫黃鴻騫，五十歲左右，是崇明島人，和他同房住的是一位電報員，名叫崔天明，三十多歲，嘉定人，似乎是船長的妻舅。有一天，黃船長領了一位同鄉來坐談，那人名叫吳應培，嚴啓東的連襟，是一位小學教員，本在柔佛文律教書的。他帶着一個小孩一同來，和黃崔二人談了很久才去。

隔了兩天，忽然有人來找崔天明，帶他一同出去，就此一去不回。於是大家猜測，一定是給憲兵捉去了。但是他因患肺病，一天到晚躲在房間內休養，自從因戰事而被迫停留下來，既無行動，又無相識，怎會捉到他身上去呢？於是大家推斷，毛病一定出在吳應培身上。除他之外，沒有第二個外人來見過他，而吳應培從此也就沒有再來過。

隔了兩個月，有人告訴我崔天明回來了，我連忙跑去看他。一進房間，把我嚇了一跳，幾乎使我不認識他了，簡直是具活屍，皮包骨頭，兩眼深陷，有氣無力地躺在床上。他告訴我，的確是給吳應培害的。吳應培向日本憲兵報告：「崔天明是共產黨，我曾和他談話，思想激烈！」在憲兵部，他還敢和崔天明對質，一口咬定他是共產份子。

崔天明斷斷續續地告訴我道：『日本憲兵一聽見我是共產黨，勃然大怒，拍桌罵道：「馬鹿，你的同黨在那裏？」我說我沒有同黨，他便拉一根皮鞭，打得我遍體青腫，痛得死去活來，再把我關進牢裏。我躺在又硬又冷的水門汀地面上，渾身疼痛，終夜難眠。從此，每隔兩三天，便提我出去審問一次，我不承認是共產黨，便遭毒打。我想既然被捉了進來，不承認遲早必被打死，倒不如承認了，死得痛快些，主意既定，當暗牌通譯再來提我出去時，我便對日本鬼子說：「你不要打我，我招認就是。」那鬼子立刻堆下笑臉道：「好你說，我不打你！」我編造一個故事，說自己是一個共產黨員，專做秘密工作，從上海一直做到了新加坡，又描述怎樣避過軍警的注意，怎樣和同黨連絡，怎樣傳遞消息，怎樣在公開場合作秘密活動，講得有聲有色。那鬼子便問：「那麼你們的秘密機關設在那裏？」我道：「設在漳宜海濱。」那鬼子很高興的道：「那麼你能帶我們去嗎？」我道：「明天領你去！」他道：「好！你正是我的好朋友！」回頭便教通譯去叫阿華田和鷄蛋糕來給我吃個飽，才再關進牢裏。

『次日早晨就把我提出去，給我吃早點，並換一套乾淨的衣服。那鬼子和兩個暗牌，帶着我出去，坐一輛大汽車開出監獄，轉了一兩個彎，便駛上星柔長堤，原來我是被關在新山。那鬼子在車上對我說：「朋友，你如能帶我們捉到同黨，你就大大的有功，我們立刻放你出去。你的同黨有幾個人？」我說：「兩個人。」「他們就住在漳宜嗎？」我說：「是。在漳宜飛機場附近的一座阿答屋內。」那鬼子很高興道：「好！」但一到漳宜，我就黔驢技窮了。那鬼子一再催問我在那裏，我只好假裝找尋，偶然看到有一座屋子的廢址，便道：「本來在這裏，怎樣拆掉了？」那鬼子一看地基，大怒道：「胡說！那是舊地基，那裏是新拆掉的？你敢欺騙我？好！回去要你的命？」我們便坐車回到新山監獄，那鬼子震怒得好像火山爆發，將我毒打得昏死過去，拖進牢房裏。

『過了一個星期，那鬼子又傳我出問話，於是我又編了個動聽的故事，講了半點多鐘，並巧妙地解釋，上次不得已而欺騙他，請他原諒。這次必定帶他們到確實的地點，在後港放鵝海濱。那鬼子聽了又高興起來，笑着教通譯去叫阿華田和麵包牛油來，給我飽吃一頓，換了衣服，又到新加坡來演一齣「換空箱」。回到新山，那鬼子氣得兩眼冒火，脚踢棍打，又把我打得昏死過去。

『這樣每隔一星期，便提我出去問話，每次問話，我必編個動聽的故事，騙到一頓吃；每次領他們到新加坡去捉人，或發掘埋在沙灘裏的無綫電發報機，都是落空，回去便被打得昏死過去。後來有一個姓黃的通譯對我說：「你爲什麼要把你的性命開玩笑？你這樣下去不行了。你在新加坡有什麼親戚朋友嗎？」我道：「沒有，如果我死了，請你通知許雲樵一聲罷！」他道：「好！我知道他，我一定替你通知他。」

不料過了兩天，他們却把我抬了回來，大概知道我不行了。』

我聽了他的訴說，看到他的情況，心中非常難過，一個安分守已的良民，被那狼心狗肺的敗類，害得這麼悽慘，眼看是活不成了。我立刻和黃船長商量，把他送到醫院去急救，可是傷得太重了，進醫院才兩天便去世了。我和他不過是泛泛之交而已，他到絶望將死之時，却願意把死訊給我一人知道，却不要通知他的姊夫黃船長，也是件奇怪的事。我對那害他的敗類吳應培，大起反感，便到處打聽，看他是否還繼續害人；大概他一直躲在柔佛不敢出來，到日軍投降後，我才得到消息，他也和那姓宋的敗類一般，沒等到光復便糊裏糊塗死了，否則我要出頭告他一個漢奸罪！

崔天明每星期編一個故事騙鬼子，雖每次都拆穿，但鬼子還是每次仍會相信他，可見他正是一位天才小說家，可惜他的天才，就這樣葬送了！

七　拘入憲兵部

爲了謀生，我和朋友們公司租了一艘兩百噸的機動木船，到吉打方面去買暹米，有一位姓許的潮州商人，要求參加一千元的股份，我接收了。當我將他的一千元，存入華僑銀行大坡分行時，那出納員發現其中有一張十元是僞造的，却不動聲色地暗中通知了憲兵部。一會兒，憲兵坐車趕到，如臨大敵似的，將我拘捕，押往實丹福路ＹＭＣＡ憲兵部，那是令人談虎色變的地方。

有一名漢奸用閩南話先問我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等，然後問我那張假鈔票是那裏來的，並且說：「你要說實話，你該知道這是什麼地方！」我便據實告訴他。他便說：「你趕快去把那姓許的帶來。」我便乘「的西」到他店裏，把事情告訴他，教他和我一同到ＹＭＣＡ去。他雖是一個卅歲左右的男人，一聽見要他到ＹＭＣＡ去，嚇得臉無血色，哭了起來。我便安慰他：「不要怕，給他們說明錢從那裏來便行，因爲鈔票不是我們僞造的，切勿驚慌，使他起疑！」他却一連用潮州土話喻着「哭父！哭父！」

到了ＹＭＣＡ，那漢奸便問他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等，和鈔票的來源。他哭着道：「這些錢都是店前做買賣收進的，裏面有假的我不知道。」漢奸又問：「你爲什麼要把一千元給他？」他說：「我和他合股做米的生意。」他一直流着淚，使我十分焦急。後來又有一名漢奸進來，兩人商量了一下，便把我們釋放，但警告我們，以後遇到有人使用假鈔票，立刻前來報告，那是要殺頭的。我們諾諾連聲而出，但根本不知道眞假如何分別。現在才知道，那是一三六部隊的人員，自印度秘密運入的，爲數達數百萬元之鉅，印刷很逼眞，區別在後面圖中的軍艦，假的烟窗上沒一股烟，本極細小，不易辨別。那位忠於職守的銀行出納員，既知辨別，却不告訴人，反而通風密告害人，正是沒心肝的走狗！幸得我們沒有再遇到這樣的事，否則第二次再進ＹＭＣＡ，便不能活着出來了。

八　被供爲間諜

一九四五年四月間，我正在十八溪墟的辦事處，應付川流不息的掮客，忽地從樓梯走上二人，和我招呼，我一看，是以前中正中學的兩個學生，一個姓許，一個姓馬。姓許的對我說：「許先生，明天早上八點，特高科請你去一下。」我問他什麼事，他說：「不知道，不過去了你便曉得。」我知道特高科是和憲兵部一樣，是慘無天日的地方，此去一定凶多吉少，立刻前去找一位台灣朋友，他是在特高科當翻譯的，也是我以五百元一月，請他做日文秘書的，其實我很少請他做事，這時我便要他出力了。我先請他到裏面去打聽一下，爲了什麼事要傳我去問話。我在中央警署（也是特高科所在）旁一間咖啡店內等他消息，過了半點多鐘，他來對我說：「那是防諜組要傳你，因爲有人說，他聽到的情報告訴了你。防諜組比防共組更麻煩，防共組必須有證據，防諜組却不必證據，只要有人供到你，你便麻煩了。」

翻譯在特高科裏，因與日人在一起，地位不低，因此我便交他二千元，請他到裏面去打通關節。他告訴我：「這案子在馬來班長手內，是他交給福建班長傳詢你的，現在這兩方面，我都給你疏通好了，你小心答話就是。」我很明白，他們即使拿了我的錢，未必一定能通

融，因此我非常躭心。

次日一早，我便趕往特高科，先找那翻譯，他便帶我去見馬來班長。那馬來人很高大，胖胖的，招呼我進他的小室，用馬來話對我說：「我們要請你來幫一個忙，因爲我們要定一個人的罪，沒有證據，請你合作。」我一聽要我幫他們定一個人的罪，使我大起反感，但我轉念一想，現已身入虎穴，必須小心應付，便對他說：「好的，我一定和你合作。」他道：「很好！這件事，現由福建班處理。」他便帶我到隔壁房，介紹我和福建班長相識，福建班長講的話，也和馬來班長相仿，後來便叫姓許的帶我到另外一間去問話。

問：「你認識一位名叫陳憨生的潮州人嗎？」

答：「認識，他以前是一位小學校長，現在是一名掮客，常到我店中打空頭，現在已很久不見了。」

問：「他現在在四排埔監獄內，因爲他偷聽情報。他說，他聽到的情報都告訴了你。他究竟告訴了你一些什麼情報？」

答：「他到我店裏便談生意，我一天到夜要應付很多來談生意的人，那有功夫閒談？他什麼時候告訴我的？」

問：「他在去年六月，將所聽到的情報告訴了你。」

答：「去年六月到現在，差不多要一年了，那裏記得清楚？我一向對政治不感興趣，你該知道！」

問：「不，我想你很關心時局。昨天我到你那裏，看見各種報紙都有。」

答：「我定各報，只是拿來包貨物的，我也沒有功夫看報。」

問：「那麼你在牆壁上貼滿了地圖，爲的什麼？不是要查看，打仗打到那裏了嗎？」

答：「不是，我不過喜歡把地圖來作裝飾品，別無用意。你看清嗎？那些地圖都是日文的，我從成武堂買來的，都是很普通的。」

問：「那麼你想想看，去年六月他和你講些什麼？」

答：「我想不起了，否則你就告訴我，他講些什麼，我聽到的，便說聽到，沒有聽到的，便說沒聽到。」

問：「這成什麼話？你要知道，這裏是特高科，即使你有岡部隊做靠山，我們也不買賬！我和你雖有師生關係，你如不肯合作，我也無法帮忙。」他一再要我說出聽到的話，我堅不承認，因爲我覺得，我絕對不能帮他們去定一個人的罪。於是他生氣道：「這樣問到明天也沒有用，我不要問了，」他便走了出去。

我獨自在那裏等了半點多鐘，姓馬的來了，他也是一直要我說出聽到的情報，他也說了姓許的最後所講的幾句話。很奇怪，他們都以爲我和岡部隊有特殊關係，我也不解釋，可能是那位翻譯給我吹的法螺，使他們對我比較客氣些。特高科問話本來是沒有那麼斯文的，抽皮鞭子、燒指甲、灌水、坐老虎櫈……都是家常便飯，他們抱定宗旨，寧可錯捉，不可漏捉？問了很久後，我再要求他說出來，讓我回答：「因爲太久了實在難記憶。如果我隨便亂講，和他所說，完全不符，豈不又多生枝節？」他說：「我們問你，現在變得你問我們了，我那裏能將別人的口供告訴你？這樣沒有結果，只好向班長去請示了。」說畢，他也丟我在那裏出去了。

再等了半點鐘，姓馬的又來，手中拿着一個卷宗，很高興的對我道：「好！我現在就把他告訴我們的話問，你要說老實話，聽到或是沒聽到。」我道：「這樣才省事！」

他問：「他告訴你，東條首相不久便要倒台了，你聽到嗎？」

我想了想答：「好像聽到，但這事對我們沒有關係。」（因爲那時東條已倒，所以我承認聽到。）

問：「他告訴你，英美的潛艇很活躍，打掉很多日本船，是嗎？」

答：「我沒有聽見。」（因爲這條太嚴重了，我不承認。）

問：「他說，現在米糧缺乏，人民很困難，你記得嗎？」

答：「記得，有這話。」（因爲我覺得，這不致加重他的罪名的。）

問：「他告訴你，盟軍不日便將來反攻，記得嗎？」

答：「不記得，似乎沒有聽到。」

問：「他告訴你，日本海軍已被美軍打敗，聽到嗎？」

答：「沒有聽到。」

問：「他告訴你，一切物價都要漲了，記得嗎？」

答：「記得！有這話！」（其實物價天天在漲，軍用票的信用，每況愈下。）

這樣一直問了幾十條，不重要的，或已實現的，我都承認聽到，如情形嚴重而會增加他的罪名的，我都否認聽到，或說想不起。這樣敷衍到下午三時，才破天荒地放我出來。我竟沒有關進監牢，也沒有受刑，大家都認爲是奇跡，其實只是汚跡而已，何奇之有？

後來我才知道，這是哄動一時最嚴重的「雙十慘案」。早在一九四三年雙十節前夕，有兩個混種男女在巴絲班讓海濱，偷聽無綫電被捕。那時昭南島民間所有的無綫電收音機，都已被改裝爲中波，只能收聽本地電台的軍宣傳班的廣播，而被搜獲的，却是未經改裝的短波收音機。這二人被捕後，不耐毒刑拷打，供出

四人，說都聽到情報，似乎牽涉到漳宜平民俘虜營，雙十節便大舉檢舉俘虜，因此稱爲雙十案。此外特高科又按址搜捕他們供出的人，關進監獄，毒刑拷打，一一令他們供出四個他所傳遞情報的人。這樣追究下去，一供四，四供十六，到我時已搜捕了一百七十多人，男女都有，以受英文教育者爲多。

他們既把我釋放了，那案子便不能再追究下去了。陳君的太太探監時得到消息，趕到我家裏，哭哭啼啼，要我救她的丈夫，她認爲我有神秘力量，在這嚴重的間諜案內被捕，而居然能安然釋放，正了不起。陳君雖無端把我拉了進去，我雖化了一筆錢，却並未遇害，所以我也願意爲他設法。我親自帶她到那翻譯的家去，請他爲陳君疏通，後來居然也放了出來，但那兩個小傢伙，却到陳君家裏去要米要布地大敲竹槓，光復後，遭人控告，都關進監獄，自己也嚐嚐鐵窗風味。至於陳君，自從出獄後，一直沒有再來見我。一九四七年三月審判戰犯時，陳君曾出庭作證，說檢證大屠殺時，在青橋頭被檢去，押往爪哇街爲登記員。他雖爲「皇軍」協力過，却仍逃不了牢獄之災。

自從新加坡淪陷後，我雖經過多次挫折，却都只有驚無險，但却一直耽心着將來盟軍反攻時的猛烈轟炸，萬萬想不到原子彈落下廣島和長崎後，我們竟得避免了一場浩劫。三十年後，我還能執筆作記，感謝上帝！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八日於東南亞研究所）

壬午新春日軍進佔

馬駿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日，新加坡一夜沉寂，並無炮聲，是日正值壬午正月初一，雖然經過兩個多月的疲勞轟炸，家家都在戰難之中，但華人俗習依舊，每家門前擺出香案，難得購買鷄鴨魚肉，香花米酒，水果糕餅，紅燭長香等，或多或少，都在神案上看到。那些家園被炸，棲身學校改作的難民收容所的人們，沒有如此豐富謝神美餚，如有神靈，也會同情與原諒了。

新加坡市民不知英軍投降，一夜寂靜，天亮後擺出香案敬神，互道恭喜發財，健康平安，有人見到，日本軍先鋒部隊的前哨兵，三三兩兩，沿市區道路兩旁，在五脚基的騎樓下，沿街向前，遇有人家擺香案，也不置理，竄向前去，隨之便是騎脚車的前鋒士兵分別在路的兩旁前進。這該是大隊進佔市區，衝鋒隊先入來探虛實之行動。七時餘，天已大亮，可以點燭，家家紅燭高照，香烟飄繞，家人跪叩祈天，祈求戰火停息，予人平安生活。

此時，武吉知馬日軍大隊分兩路入大坡小坡、榜鵝與樟宜海邊，巴西班讓西海岸都有日軍登陸，他們士氣高昂，興奮威武，個個是戀戰多月，滿臉鬍鬚，汗淋胸背，軍衣濕透。他們列隊進入市區，領隊是一尉級軍官，掛軍刀前面獨行，後隨持太陽旗之隊伍，經過主要道路，士兵們見路旁甚多店舖與家庭，門前設香案，有些婦女叩頭膜拜，以爲新加坡人視日本皇軍敬如神聖的歡迎佔領，噫！自我得意也哉。

筆者從南天巴剎內鐵欄中望去，由小坡而來的大隊日本兵中，不少面容奇特，似非日本本土國民，有些鬚長至胸，濃眉鷹眼，有似屠夫煞神，形形式式，不一而足。我的猜想，大有可能，其中有朝鮮和琉球群島及各地囚犯與亡命嗜殺之徒，編入先頭部隊，教以武士道精神，效忠從命以報皇恩之封建灌輸。教以衝鋒射擊，劍道刺戳，柔道肉搏之基礎武術。此種兇煞惡神之先頭部隊，一聲令下，似如猛獸出籠，狂性屠殺，日軍進佔，新加坡人之生命任由主宰矣！

東條墨寶東洋書法

日本南侵共七十天佔領全馬及新加坡，在十二月、一月至二月中，日本本土還是冰封地凍嚴寒氣候，侵佔熱帶南洋，炎熱天氣汗流浹背，人人身上，一條毛巾，一把摺扇，詳看扇子正面，青色底，中間是太陽國旗。背面也是青色底，陸軍大臣東條英機所題漢字書法「必勝必成」四字，這是陸軍恤兵所印刷，贈予南侵各部隊將士兵員扇風之用。

我們以藝術立場來欣賞戰時日本首相的書法，「必勝必成」寫來未見有所優越，不過，它是首相墨寶，故而難得。再看所題「陸軍大臣東條英機」八字，寫得流暢隨意，自然美觀的簽名式。

看書法略爲研究他的用筆，這是十足東洋風味的書體，他可能隨意拿起小楷筆來寫大字，「必」字最後一筆，墨已乾焦了，四字筆劃皆細。他可能像大多數日本人一樣，握毛筆像握鋼筆、鉛筆，握得甚低，因此，字體寫不大，手腕放在桌面，手握筆向前縮後，不過十五厘米。向左劃右，十一厘米而已。華人懸臂提筆，大小由之。同時，四個手指握筆管，必要時，可使筆鋒隨心所欲的轉動，極爲方便。

東條英機是第一號甲級戰爭犯，戰後被判

光怪陸離之政治

洪錦棠

八個人頭殺鷄儆猴

一九四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日軍佔領新加坡已四個月零二十天，此日清晨，市民出門上班，行人及車輛都可見到國泰戲院對面網球總會（拆除已二十餘年，現改停車場）旁，置有一日本式之高脚木架，上面放了四個血淋淋的人頭，血跡凝結發黑，血腥臭味，蒼蠅成群，嗡嗡飛吮。正面掛有一紙漢文告示，大意是指八名偷窃軍用倉庫盜賊，被捕後經軍事法庭判處斬首示衆。並列出八個人名，記得全是印度人名。

很多人不敢走近，多站對面五脚基下遙望，也有胆大者走近，筆者閱讀告示，只記大意，誰敢用筆抄錄，閱後，快快離去、八個人頭見其四，還有一個在芽籠橋旁，一個在維多利亞紀念堂，兩個聽說在巴西班讓。

日軍爲何要在七月六日「斬首示衆」？因爲二月中佔領「昭南島」，經大檢證（大屠殺）一，唯恐華人在「七七」蘆溝橋事變紀念日，有所抗日行動，故而，先來個下馬威，殺鷄儆猴。那天人們放工回家，閉門不出。次日「七七」，在緊張的氣氛中，渡過難熬的一日。

（一九八四年四月廿二日新明日報）

日寇之宣傳

日寇之南進計劃。既如上述：遠自「九一八」之前，至近來方積極準備。故不惜重資遣派間諜到處深入活動，同時大事宣傳「建設東亞之新秩序」，「組織共榮圈」，「東亞協同體」等語，企圖掩蓋天下人之耳目。當其佔據馬來亞，即施下馬威，專以屠殺姦淫之非人暴政，遂鑄成不可移易之大錯，所謂未知吉凶先有兆。新加坡千寧要塞 Fort Canning 陞旗山頂之旗杆，當初扯起太陽旗，必至破碎，連易數次，莫不如此，事實畢竟是事實，信不信却由你。當其將新加坡改名爲「昭南島」時，又引經據典，以爲長此以往，可以安心坐享太平，未進一步宣傳「擊滅英米」，到處「赫赫武勳」，「赫赫戰果」，到處「粉碎敵米」，五光十色，一般意志薄弱之輩，受其催眠，如癡如狂，實行與之「協力」。但懷疑其能久佔此土者，亦大有其人，於是宣傳班長大久保便有下列獨出心裁之宣傳「……但此地既歸入日本版圖矣，則日語普遍推行，自亦當務之急。吾人既誓掃蕩此地一切英人勢力，即英語自當亦在摒棄之列，將來，或將禁制市民使用英語之日，亦未可知。君等今居於日本佔領區域，則與日本同其命運，日本與英美之戰一日不已，則諸君與英美之戰亦當一日不休。日本不遺餘力以改造東亞，君等當衷心協力，期觀厥成，君當與日本共之，然亦得與日本共享其繁榮之福也。苟猶有人焉，誤解日本，或疑日本人，則誠爲一至不幸之事。吾當聞鄉僻之區，猶有不稔日本實力，與其眞正意向者，而對於世界大勢，亦依然蒙昧無知。此等人祇知爲其將來大感不安，夢想英美將回師直指昭南，光復舊物，此直癡人說夢，徒見其蠢得可憐耳。君等當知，此事終不能見諸事實，即太陽可失其光輝，昭南可變爲朔漠，日本人亦終不舍此而他之，或曳兵而棄甲也。爲諸君計，今所當汲汲以求之者，爲獲取日本人之心思精神（？）是故，諳習日語，了解日本乃絕對必要之事。……」。根據以上之辦法，不數月後便鐵定一九四三年七月以後，對於政府各機關來往，概不准復用英語及英文，然事實上辦不到。至一九四四年政府之來往函件，英美影片亦不准映，然不但不見其「擊滅」反日見其多。又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東京所舉行之大東亞會議，主席係東條首相用日語致詞外，汪賊精衛及張賊景惠用中國語，泰國首相用泰語之外，其餘參加代表國家菲緬印等概用英語（日本時事影畫攝取，在馬來亞各電影戲院開映）。東條首相聽英語至不耐煩時，東張西望。表示不懂而厭惡之。至於「昭南時代」之法院，在三年半完全採用英語。換言之，連日寇之兵，不識二三句之英語，便不算時髦，與其合作之輩，初期學了數句，「海海」，「阿努乃」，徒見虛耗光陰，但罵人時，多採「爸家奴」，以示其亦能日語而已。至於日寇之宣傳所採新奇名詞。如一億民衆，十億民衆總蹶起，總撤收，轉進（抵抗慘敗時，敗不成軍撤退殘部之謂），玉碎（孤軍戰死至無一人之意），無言凱旋（死了火葬，只留骨灰，將灰貯於瓶中，送回東京，交遺孤轉送入靖國神社），神風特攻隊（飛機敢死隊），引敵深入而後殲滅之（表面上係誘敵，但敵人深入時，却無從殲滅）等，無非掩飾敗績，粉飾太平，及日寇宣佈無條件投降，仍要掩飾，稱天皇愛護十億民衆，恐繼續戰爭，人民塗炭，故接受和平，並非戰敗。知者，莫不窃笑其宣傳之幼稚。但幼稚及自高，却屬日寇之本性，東京情報部之谷秋少將，在報上發表頗多對我之好評，褒獎蔣主席，

結果撤職查辦。繼其職者爲堀氏，亦據實報告，却突然斃命。南方便換了中島中佐，不離口的赫赫戰果，其結果却招請其同志數十人往李金賜故宅(在後港李金賜火柴廠附近)預藏時間炸彈於地板下，狂飲大嚼，及彈發，連屋亦粉碎，誠死無葬身之地，如斯壯烈，胡說之報也。

物資之統制掠奪

敵寇入境未久，爲恐一般人居奇待高價然後出售，曾於報章宣佈糧食及日用品之價格，惟多數平日信任日貨成本低，料想不久便有大量抵步推銷，倘不廉價所存者推銷，必遭重大打擊。但又一般人認定戰時，各工廠趕造軍用品，非一年半載，必無廉價貨物抵步。故推銷者自推銷，盡量購入者誠有其人。當時却無所謂統制物也。迨一九四三年夏方宣佈統制鐵器及棉織品等，到處查封，限價消售與市民，每人一件，後減爲每一戶口一件，布則一碼，鐵器則由公價收買，專供給與一般「軍指定商」製造軍用品，戰前每打鋼銼或鋼鑽不過一元餘，至一九四四年經其部隊大買特買，漲至每寸二三元不等。平常斜紋布漲至三百元一碼，一套衣服非二千元不可得。至於日用品，平均漲一百倍以上，日寇多收買而至奇缺。連剃刀一把如非千元以上不可得，單用火石磨光鋒利，非百元不辦。牙膏由歐洲輸入者，戰前每枝二三角，最高達五六十元。胭脂膏一度經人操縱，漲至每枝百元以上。板鋸每把數百元之高，紙摺扇每枝一百元，如有現款者，無論收買何貨，一二日後貨出時，便有利可圖，人心由是大變。

提倡賭博

賭風甚盛，揮金如土，萬金孤注，全無吝色。賭博皆賺錢較易，賭窟竟如雨後春筍之多。大世界與新世界兩遊戲場公開大吹大擂之外，幾乎無一條街道無賭攤。賭法以番攤，十二枝，花會，十字，推球，擲骰子爲多。花會與十二枝有大小坡廠之別，亦有上中下午字之分。代理商每街最少有數處，最普通用桌一張，高懸花題例如「蒜頭豆豉蒸扳桂，」「百萬軍中藏阿斗，」花題之下，加一「口，電」醉心於此者，多半爲無知婦女。由一角起碼，多多益善，凡猜中一元可得三十元。代理商得將收集交開字花廠，八折實收。如地位較豐，其利更厚。普通之代理家，費本無多，每日可獲數十元之實利，業此多爲書記階級及變相教員。至於交結警方之茶資，又是廠方負責。據可靠之消息，主辦最大之字花(即花會)廠，又屬聲譽最高之政治部探長，有錢有勢，日寇雖知，佯作未聞，官官相護，黑漆一團。天幾，竟効澳門之開白鴿標，將千字之數頁字印於紙上，賭者圈出二十字，中多者可得整數(除扣水之外)與其他同樣猜中者均分。但祇疊花一現，因分利不少，後日警察總監得軍政監部命令禁止。前後盛行一年餘，爲害市民，已是不淺。但大新兩世界仍照前賭，市上大小街道之禁，似有實現，數月後，死灰又燃。警察之費用，不論大小警長警察，莫不有份。恆見每日清晨，由七時起至十時許，大小警長警目探長探差，甚至憲兵部暗探，祕密警察部長屬下，驅車匆匆往安祥山(即翠蘭亭)裕興豐咖啡店收茶費。如有詢其何往，輒笑而美其名爲「出糧」或「領薪金」，其實無半分之辛苦。分發茶資，皆爲賭窟之老板或指定之代表。平均每次分發之費用，視乎是日所開賭窟多寡，最高之紀錄爲五萬元，最低者亦二萬元以上，於是可知來賭之人數。記者曾探訊警察之薪水，每月仍如戰前三四十元，每月之茶費，可獲五六百元，賭窟只分警察費用便數萬元。店租及夥計薪金亦不少，股東尚要分紅利，假定每日平均十萬元，每月三百萬元，如此種賭窟無利可圖，三百萬元之費用何來。總之羊毛出在羊身上，賭窟如皆公平賭法，賭窟不上一日便實行關門大吉。由此可斷，大多數如非採用騙術，何得個個股東出入汽車，住洋樓，天天食大菜。賭者之自殺，幾無日不聞，其爲害也，大哉。惜乎賭具之中裝何機關。或有其祕訣，却未有道破，西洋眼鏡未聞曾揭破，故記者不能詳誌以盡焉。

朝令夕改

當日寇初入境，人心徬徨，迨日寇下令凡屬男子須實行「職業登記」，其費用三角，須往勞務班登記，領出登記証，倘在道上查出無証者，將被逮捕，於是爭先恐後者湧往登記。未及半載，換「勞務登記」，但命令只在「昭南日報」刊出，英印巫日各報則不見，前往登記者，仍如前之踴躍，恐其「減低六寸」故也。約有一年，又無形中取消，再換了新花樣，再來一個「勞務手帳」，舉凡商店夥計須由該店東報告，並負責領取之。及後徵用軍補與兵補時，却從此種「手帳」鬧得滿城風雨。蓋戰爭至日寇四面楚歌時下令轉業，「不勞徒食」之輩，如非與戰爭密切關係之商店，概須停止營業，最少亦須從事「生產」，實行自給自足。鬧來鬧去，除强迫數千有爲青年充當兵補外，轉業之把戲，各行各道，各假借各方之勢力爭取豁免。金飾店東加入華僑協會捐了四千元，便自由續業。洋貨店有其組合，直轄於商工科長，力爭得免轉之特權。協警人員，警防，救傷隊，搶救隊，掩埋隊，消防隊等等各表示與蝗軍戰時，有密切連絡。結果把戲先從變質，變扇，而至殺人種瓜爲止。平均花樣之多，每月平均總有一次。神經衰弱，恐其來捕「減低

六寸」者，大受其虧，而一味鎭靜，不變應萬變者，絲毫無須驚慌者，却實收其益。截至投降之日而言，無職業登記者有之，甚至無戶口証亦有之，日寇辦事之精神何在，不言可知也。

協警制度

在日寇佔領新加坡之第三個月，便實行調查戶口，購米粮食等依照戶口証，按人口之多寡，公價至粮食配給所購買之，糖鹽等亦照此。未幾領取正式安居証，翌年實行保甲制，組織之嚴密，管理之得體，不亞我國。將新加坡劃爲七大區，大區內分若干區歸區長（三粒花），區之內又分小區，每小區長（二粒花）統轄權如我國保長，每小區統管十組組長（一粒花），每組管三十戶。新加坡總共五十餘區長，七百餘小區長，六千餘組長，組長之下，一副手名爲警防。總由協警會統轄，主席爲楊漳水，祕書余焯華。該會與警察部取得密切之連絡，凡政府（軍政）有命令，由警察部傳達協警會辦理。命令一下，百諾奉行，每一區除區長之外，尚有總務部長，配給部長，勞務部長，官（？）銜二粒半花，各有其職務。勞務部長負責派遣勤勞奉仕隊（有工無賞的工作人員）。此外每區有個別之消防隊，警防隊，救傷隊，掩埋隊，瞭望隊，女警防隊，皆豁免勤勞奉仕隊及轉業，（轉業係蝗軍認定不勞徒食之輩，須轉業爲兵補，不論你是大地主，大學教授，書記等，如非與蝗軍協力，須如孟子所言，姑舍汝所學而從我）。新加坡一島，協警人員，總數不下八萬人，直接間接，爲日政府鐵蹄之下維持殘喘。除躲身在部隊工作之外，及政府人員，華僑協會重要職員等與各部隊使用人凡男子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須分配在其所住之街道看更。看更之起，由政府缺乏警察人員。（印度警察，被日寇强迫組織印度國民軍，受軍訓調往前綫，尤其是由波斯氏抵星後，組織臨時傀儡政府，宣佈獨立（？）與日軍開往緬甸，北上直搗哥喜馬，企圖入印度，打回老家。不想全軍被包圍，殘部退回時，已不能成軍，由此瓦解。日軍投降後，亦隨之請降。）調市民夜間守街道，在月明星稀之夜，尚可三五聚首談天，風雨之時，却難過萬分。友人潘君潔夫有詞一首，描寫敵工。茲照錄如下「（看更回憶）萬籟悄無聲，一片寒光罩死城，深夜打門催守望。行行！孤島任教社鼠憑，大地乍光明，捷報傳來陷寇京。三載風雲曾叱咤，惺惺！朶朶櫻花怎樣生。」

上述之協警，不論區長，小區長，組長，以及警防等大部係華僑，大多爲生活保障，不得不與之敷衍。凡奉行之命令，如有艱難辦理者，莫不請延期執行，或略爲寬之，市民深知底蘊，設法塞責，惟其中不無無耻之徒，以爲陞了官，作威作福，專與市民爲難，例如增減戶口之人數，扳起官威，破口大罵「蠢才」，嚕囌萬分。無非要索茶資。且有無耻至亡其祖宗係何人，身穿軍衣，剪光頭，留東洋鼠鬚，出入汽車，企圖魚目混珠。甚至將兩子亦扮如此，腰拖木刀，如日寇將佐之公子爺輩。日寇投降，改裝易服，惜頭髮一時不能留長，於是閉門謝客，不敢步出門庭一步，何等可笑。其間竟有張官樣，擺官架，在轉業期中，專向市民勒索，不遂所願之時，妄報失業，結果市民被徵爲兵補。由是動起衆怒，將其店門嚴守喊打，遂不敢出門數月。竟有牛車水之某組長，動不動就要「傳渠來問話，豈有此理，」却不知組長之一粒花，僅等於普通之警察，不過組長之花上多了兩字協警，何來之權，傳人問話，不啻以推事或法官自居，豈非夜郎自大。日寇屈膝後，若輩狗官（？）如作了一場惡夢，欲想長期之「遙拜東京，」「參拜忠靈塔，」安享東亞共榮圈之餘蔭，眞是大久保所言「此直凝人說夢，徒見其蠢得可憐」也。又最近投降前，戰雲四佈，爲掘戰壕及蝗軍被難室，組長以下之協警人員，皆須任特別奉仕隊一星期，協警之威風漸次降落幾至零點以下。

教育政策

再談日本之對各地教育政策，簡稱爲無數育之可言。英文學校完全取消，所謂市政府設立之普通男女學校，一律須授日文（片假名，即日本字母）兼一小部份之國語，其他課程，完全缺乏，體操只有早操，但須先「遙拜東京，」或「向日章旗致敬禮。」教員須於下午或晚間先往本願寺或三馬路之日本國語學校，今日讀完一課，明晨如鸚鵡再念出來教學生。有較聰明之學生，多問先生幾句，教員惟有面紅耳赤，對學生搖頭，承認不識，或稱我未讀到此處。單就教員修業一年，便算畢業，對於普通之應酬，只有「乃，乃，」或「活加乃」連聲。學生上了課，由若輩教員指導，確有進步，是從天來。總之，表面上設學校，美其名注重教育，實則愚民教育之政策。教員有如此之成績，學生更感無趣。授課既短，百物騰貴，生活費發生問題，於是紛紛退學，只有一般父兄甘爲亡國奴，或有其他環境者，方使學生繼續上學。但年幼之學生，雖受斯種愚民之教育，却有可取特點，記得一九四四年之某月，日本教育局長由視學官李之華帶往參觀養正學校及崇福女校（當時改爲直落亞逸普通女子學校）該局長於參觀最高級之學生，突感興趣，即在黑板寫出三問題，要學生書面答復。題爲（一）東亞之國家，何國最强？（二）最後勝利終屬何國？（三）中國最偉大人物是誰？在其心目中答案（一）日本，（二）日本，（三）汪精衛。不料其中竟有二生答（一）中國，（二）中國，（三）

蔣委員長。局長見答案搖頭，召該學生問，何以答蔣委員長而非汪主席。該生竟答曾閱報紙乃知。局長又問，報紙（昭南日報）所載，非載稱汪主席乎，彼乃中華民國之主席，當然可算最偉大。該生連聲否否，我見報紙常載蔣政權，汪主席雖是主席，却無政權，不算偉大，還是蔣委員長有政權較爲偉大。局長聞言，語塞，校長在旁色變，但亦無可如何。此段事實千眞萬確。局長先往養正，然後到崇福，事後憲當局對兩校長埋怨，怪教員不常對學生宣傳，致有這種之「撞板」發生。該兩學生結果如何，無從探悉，但盛傳業已失踪矣。

上述事件發生之後，教員一律須經其嚴格訓練，地點一在漳宜，一在森美蘭，側重養成一般「奴隸教育」使用人。成績如何，經過訓練者，多守口如瓶，總之狗口尋不出象牙。然觀其實施愚民教育之失敗，却有一種令吾僑頭痛之成功。蓋所有及年齡不進校肄業者，因不甘爲其奴隸，拋棄書包，學了彼等强盜之行爲，若滿街失學兒童，爲父母者不嚴管束，與不良份子爲伍，遂造成結夥持械行劫，連十三歲之兒童亦曉打劫。失學子女，則墮落爲食堂女招待，爲商店夥計，爲日憲之色中餓鬼所調戲。淪落操神女生涯者，不無其人。熱心社會人士，對於救濟失學兒童及年青女子，宜極度重視，亡羊補牢，未爲晚也。

據可靠之消息，在日憲初佔新加坡，便居心不正，圖完全滅我國之文化，日憲教育當局曾計劃將華校普通課本，如國語，公民，常識，史地譯爲日文，擬將有民族性之課程刪去，加上日本之宣傳材料，用爲課本，而取消一切華文課本，因缺此種專門人材，計乃不行。

設立組合

關於組合之設立，係日憲政府爲利便其軍隊需要，取之無禁，用之不竭，以應其口號「以戰養戰」。命令各途商組織，彼暗中監視，凡各部隊需要，應先如數交之，然後配給或貯存，應聽其主張，否則有許多不便。最早成立者爲糖米，香烟，鮮魚，以及船艘，大舶，舢舨，菜蔬，鹹魚，日用品，布匹，鐵器。曇花一現者爲木薯，甘薯。此外尚有茶樓，食堂，咖啡店等。在英軍棄守時，米及糖極爲充足，所以鬧米荒，買米狂者，多由辦理組合者操縱一切，故意遲緩發給米粮，家貧無隔宿之粮蓄，豈有不狂。及開始配給與市民，方告安定。惟不久往暹羅運米之船隻，因聯軍之潛水艇活動於東海岸，致屢遭擊沉，於是配給之米粮漸減，乃由樂與之合作者組織米穀組合，造木船運糖往暹換米。初聯軍方面對此種運米尚不加害，及後接消息，此種米穀組合與「浪機關」有密切之連絡，除表面上運米，另一方面之「使命」爲沿途刺探聯軍潛水艇之行動。日海軍獲報立即派飛機往查，及設法制止對方之活動。聯軍遂半途命令停止搜查，如認爲可疑者，將人員捕去，船隻擊沉。由是米粮日缺，配給粮米頓減。男子由廿斤減至八斤，婦人減至六斤，兒童三斤，（但日本人不論男女老幼。仍如前十九斤）處處大鬧米荒。於是代用物甘薯及木薯價格飛漲。日政府發明大薯粉與米碎製成「昭南麵」交數家製造。成品之後，交每區之配給部長按戶配給，以補米粮之不足。初尚依法製造，食之雖可一飽，但薯粉質寒，身體虛弱者（當時之人十居其九屬於虛弱滋養不足之故）脚部虛浮。行路時，似三寸金蓮逐寸搖。來幾連米碎之價，每斤須二三十元，時製麵者竟將米碎藏起，另賣黑市，而專用薯粉加發酵之藥料（？）製造，煮之半熟，食之者危險萬分。暴斃時有所聞，餵鷄鴨亦脚軟，市民畏之如虎，結果每日所存日多，至翌日色變黑，然尚行了將近一載，方告取消。發明此種「昭南麵」者有功，日政府配給之米碎，應參入薯粉製造，而胆敢窃出賣黑市，殺了不少之僑胞，天良喪盡，將來惟有天報。「昭南麵」去後，米價更飛漲，每斤在日投降前數日達八十五元。而某操縱者，竟在大廣場中宣佈，米價屈指可達每斤一百元，家藏有黑米達一包以上者，笑而不言。無隔宿之糧者，聞此幾乎暈倒，蓋飯店已無飯可賣，有之，每碗鬆飯最高時達二十元以上。如屬工界非三碗以上不飽，每餐非百元以上無辦法，豈非要命。新加坡之人尚算萬幸，不然正中該操縱者之毒言，何堪設想。

魚菜組合，黑市之黑，達萬二分，貧苦者兩年買不到一斤鮮魚及好菜。（記者其中之一。因此持齋）而食堂，酒樓，食物攤，則大條魚，大塊肉。其他組合，內容雖各有異，然操縱之者，總不出黑圈之外，無詳述之必要。總之，此乃日憲所謂大東亞新秩序也。何謂新，曰非舊，前無黑市，今有之，即新之謂也。至言交通，初入境時，集中汽車及羅里（貨車）等，擇其最新式，最美觀者，分配與軍政要人，部隊主幹，次擇其機件較優良者，實行「解體」運返東京，此亦屬「以戰養戰」之首期「紅利」也。其餘者方命令市民認回其車輛，但須有証據方可領回。及後各項車輛主，紛紛成立組合，操縱一切，惟先須供給政府之用，方能由市民享受。初時各貨物運輸入馬來亞內地，尚稱自由，運出內地之菜蔬，皆在歡迎之列。及後各地成立組合，便由各組合統理之，情形時有變遷，朝令夕改，司空見慣，政府辦理之火車，只有三等搭客，攜帶貨物之多寡，視乎其運氣如何。曾有一次，搭客攜回臘肉數斤，由吉隆坡來「昭南島」，抵柔佛關口時，即被檢出，詢其所帶者何用，應曰自食。該客如此答之，恐被徵稅，把關之日憲准之，但須當場食

完。臘肉雖美，豈能不煮而食完數斤，斯亦惡作劇之一。有帶甘薯木薯或膠鞋者，有時亦准，有時，却將貨物推落途中，使你遭意外之損失，亦嘗將貨物不論日用品或食品，完全充公，使你有寃無處訴。至於由海路運來之雜貨，亦有遭同樣之命運，任其施行，實無可奈其何。

救濟事業

關於慈善事業，在「[illegible]之時代，曾一度推行，救濟失業，曾列在其慈善事業之中。無奈好景不常，到處「玉碎」，到處來了「無言凱旋」，「敵人用中央突破政策，直入我帝國心臟，吾人惟有待機，一舉而殲滅之」，「神風特攻出動，對準敵船致迎頭痛擊」之消息。慈善事業，止得暫告休息。中華佛教救恤會，中華善堂總會應運而生，負責辦理救傷恤難掩埋之工作。在以上兩團體成立之前，因增產運動，有開闢興樓區（由華僑協會主辦）馬口模範村，坤道島及吉里文島之移民增產，最後成立咨淡島增產移民委員會者係中華佛教救恤會主辦，雖經開闢及建築天竺寺於該島，未實行移居第一批，而日敵宣佈投降，八月十八日該晚該會在「大和戲院」原擬舉行宣傳咨淡島墾植增產移民大會，宣傳却未曾宣傳，乃正式宣佈投降，滿座觀客，雖有好戲繼續要演，亦等不了，歡呼而出，大唱其義勇軍進行曲而歸。不一刻，投降之消息，童叟無欺，完全知曉，日寇則垂頭喪氣，前後有如兩人，竟有痛哭搗胸，如喪考妣者。號稱「皇軍」之字典無投降之二字，今添上此兩字，威風喪盡矣。（劫後回憶錄）

馬來亞淪陷期中的基督教

蘇我

當馬來亞淪陷敵手的時候，基督教最受打擊的，便是英人直轄教會，英人會督傳教士悉入集中營。過去經濟盡靠西會供給，在這逆境中，困苦異常。其他如美以美會長老會或其他教會早已提倡自立，自養，自傳「三自政策」，此時期正爲其實地試驗的良機。各教會主持人頗能站穩崗位，應付逆流，多數教士亦能潔身自好，不與敵人妥協。附設各英漢學校多數停辦，只有嘉東凌源學校被迫復辦，校長葉棟材牧師深明大義，不願附敵，毅然不長校，由僞昭南教會科派人接辦。昭南時代各教會活動都受控制，甚至禮拜日主講人不得演講，經多方交涉，只准讀經。且時常派探記錄各牧師，傳道師講道，聖詩凡有民族或國家意識者亦不得吟唱。僞昭南市政府特設宗教科統制各宗教，而其最「關懷」者便是基督教會，因爲在敵人眼中看基督教徒或任職者儘爲英美「忠實信徒」，尤其僑生教徒最惹其「注目」。故教徒爲道犧牲亦有其人。不過在「昭和十七年」九月廿九日，馬來亞美以美會年會在星洲開會後，竟在僞「昭南日報」發表一篇「推誠擁護大日本政府」文告，文中對英美攻擊備至。時人非常駭異！該教會有此行動，或許是處境困難不得不與敵人「虛與委蛇」，其用心亦苦矣。

（南洋雜誌　第一卷第三期　馬來亞基督教發展史略）

淪陷時期的新加坡教育

許雲樵

一　華文學校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日軍攻陷新嘉坡，即由大本營公佈，改名昭南島，從此全島八十萬人，陷入水深水熱之中，過暗無天日的慘痛生活，而損失最重大的，莫過於學齡兒童的教育。在這三年零八個月中，日人雖也開設了四種語文源流的學校八十餘間，但實際上，等於沒有教育。由於普及日語，爲日本陸軍省對南方實施的十大政綱之一，昭南島軍政監部於是年三月中旬，發出通告，命令所有以前受政府津貼的華文學校教員，都須往郵政大廈五樓，軍政監部的教育局登記。其他非津貼學校，則由校長代表前往登記。當時華校教員，都已四散逃命，民族意識堅強的，都不願前往登記，往日對救亡運動活躍的，更不敢自投羅網，以致到規定的開課日期——四月二十七日——仍未能開課，只知已登記的學校有二十五所如下：

崇正學校　亞里哇街二八至三二號
崇本女校　亞里哇街二八至三二號
南洋工商補習學校　歐南路一五號

星洲幼稚園　道拉直街三二號
公教中學小學部　奎因街二二五號A
聖嬰男校　石龍崗七條石
聖嬰女校　石龍崗七條石
聖尼各老女校　維多利亞街聖嬰堂內
光洋學校　後港五條石
廣育學校　石龍崗六九〇號
養正學校　乞納街六七號
應新學校　直落亞逸街九八號
建華幼稚園　布連拾街一二二號
南洋女中小學部　肯士路五二號
興亞學校　直落亞逸街一二五—一二七號
廣福學校　拉文打路一四號
育四學校　布連拾街一四二號
聖德肋撒學校　甘榜峇汝路四八〇號
華僑學校　巴詩班讓五條石
端蒙學校　丁路九七號
端蒙分校　民多路三三號
育民學校　奚亞街四五號
俊源學校　坤成街四七號
岡州義學　紐美芝路三二一號
義安女校　利峇峇里路二九九號

以上各校，大多情形困難，難於奉令開課，不得已只好由教育科先後辦十五所。學制改爲七年制。學費規定：一年級至三年級，每月二元；四年級與五年級，每月二元五角；六年級與七年級，每月三元。各校上課時間，一律按照天祇有一小時，主要爲教授日語。到同年九月東京時間（較早二時），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到七月一日方得正式開課。一切學校名稱，公學校，街名改用假名拼切，於是完全日本化都改用街名，除前端蒙、養正二校，由原有董事部負責經費外，其他各校均由政府撥款。七月五日，乞納街華文男校（養正）及歐南路華文男校（工商）增設女校。九月一日，又增設惹蘭勿殺及碧山亭二校，後者也由董事部負責

校址	校名	校長	班數	教員	學生	附註
乞納街華文男校	養正學校	林耀翔	一五	二十	一五五	有董事部
乞納街華文女校	養正學校	楊瑞初	七	五	一一六	下午上課
歐南路華文男校	工商補習	林則揚	六	九	一一	經費自立
歐南路華文女校	工商補習	連品蓮	四	四	七六	下午班
亞里哇街華文女校	崇本女學校	彭夢民	六	四	七二	經費自立
亞里哇街華文男校	崇正學校	陳鴻陶	六	八	二三九	經費自立
丁路華文男校	端蒙學校	林國璋	八	九	九四	有董事部
直落亞逸華文男校	愛同學校	黃至元	六	九	一九九	
實丹里街華文女校	崇福女校	陳克傑	五	六	八四	
楊厝港華文男校	光洋學校	吳福臨	四	五	一〇八	
奎因街華文男校	公教附小	姚國華	九	一一	二六七	
上石龍崗路華文女校	聖嬰女校	Sr. St. Francoise	六	五	八三	
上石龍崗路華文男校	聖嬰男校	柯心容	四	三	七四	
維多利亞街華文女校	聖尼各老女校	Henry.	六	五	九九	
夜闌勿殺華文男校	維多利亞英校	黃錦波	六	五	一四一	廣育廣福合
夜闌勿殺華文女校	維多利亞英校	張英秀	四	四	八六	後設
甘榜峇魯華文男校	聖德撒拉華英學校	徐嘉禄	三	三	六七	
布連拾街華文男校	建華學校	黃幼秀	四	五	一四七	與育四合併
碧山亭華文男校	碧山亭義學	李文	六	五	七七	有董事部
坤成路男校華文組	俊源學校	施志超	五	四	九六	
巴絲班讓男校華文組	華僑學校		三	三	七二	
共二十一校			一二三	一二九	二五四三	

，碧山亭二校，後者也由董事部負責經費。茲將當時各華文學校列表如左：

這些學校雖標華文字樣，實任華文功課每星期只有一小時，主要爲教授日語。到同年九月東京時間（較早二時），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崇性把華文二字取消，改稱男子或女子普通公學校，街名改用假名拼切，於是完全日本化了。

奴化教育的主持人，決不會單單以推行日語爲滿足的，因此在同年十月初，勒令各校師生，每天未上課前，須舉行宮城遙拜式，由校長發口令：（一）全體師生面向東方，（二）宮城遙拜最敬禮（深鞠躬），（三）大才ㄦ全體直立，（四）師生面向前方。遙拜時不得戴帽，須極嚴肅。

後來，厚生科命華僑協會調查來復辦的華校，結果令明倫、星島、樹人、華英、僑南、楊厝港、培華、培德、育文、東安義學、義安女學、設法自給經費復辦。

二　英文學校

日人以爲英文學校師生較易控制，故最早開辦。最初限於一九四二年三月三十日至四月

四日，學生須一律前往各校報名，但延至四月十八日始能開課。當時共有三十一校如下：

學校原名	更改校名	復辦校址	學生人數
衆佛士書院	美芝路男校	聖約瑟書院	
衆佛士女校	皇后街女校	聖嬰書院	
維多利亞學校	夜蘭勿段男校	原址	二六六
歐南路學校	珍珠山男校	珍珠山學校	三三九
仰光路學校	仰光路男校	原址	三三七
直落古樓學校	直落古樓男校	原址	二〇八
珍珠山學校	珍珠山男校	珍珠山學校	
拉丁馬士學校	拉丁馬士男校	原址	一八四
麥里亞學校	兜那路男校	仰光路學校	
聖希爾達學校	錫蘭路男校	原址	一三九
石龍崗學校	沈敏路男校	原址	一五〇
武吉班讓學校	武吉班讓男校	原址	五九
顏永成義學	絲絲街男校	四排坡馬來學校	
蒙克山學校	蒙克山男校	馬來學校毗鄰	一八八
巴絲班讓學校	巴絲班讓男校	救世軍舊址	
聖約瑟書院	勿拉七巴沙男校	原址	四二二
英華書院	江輔路男校	美以美女校	
英華初中	哥里門街男校	美以美女校	二一四
英華小學	哥里門街男校	美以美女校	
聖安德烈學校	活上威里男校	聖希利達學院	一三八
聖安東尼男校	雅多利亞街男校	馬來亞神道及	三〇八
神道學校	上石龍崗路男校	原址	一六〇
聖伯特力學校	東海岸路男校	直落古樓學校	一七八
聖嬰書院	雅多利亞街女校	原址	
加東聖嬰書院	東海岸路女校	直落古樓巫校	
美以美女校	蘇菲亞山女校	CDZM學校	一〇九
花菲女校	尼路女校	CDZM學校	
聖安東尼聖嬰書院	密駝路女校	CDZM學校	二四八
新嘉坡中華女校	斉馬食山女校	原址	
淡源英校	坤成路男校	原址	二三三

根據以上不完全的統計，差不多已比華校人數多出一倍，可見日人的眼光不錯。但所謂英校，也和華校一樣，每天只有一小時的英文課，其他完全是日文課。這些學校的名稱，後來也都改用假名拼切。英校師生自然也要每天舉行宮城遙拜。

三　馬來文學校

昭南島的馬來文學校也不少，計有下列二十二間：

校名	學生人數
哥打拉耶馬來學校	七八二
芽壠路馬來學校	三四〇
丹戎加東馬來學校	九
甘榜馬來由馬來學校	二〇九
直落古樓馬來學校	四〇九
昔叻馬來學校	一六四
敦狄狄巴加馬來學校	一五九
丹那美納馬來學校	九六
浦羅澤光馬來學校	六四
東陵丁宜馬來學校	二八四
東陵巴利馬來學校	三三八
武吉班讓馬來學校	六〇
四排坡馬來學校	二九八
直落沙加馬來學校	一四五
石龍崗馬來學校	一八三
梧槽馬來學校	六〇
甘榜牙南馬來女校	二二六
芽壠馬來女校	一一〇
直落古樓馬來女校	一八八
昔叻馬來女校	八一
直落沙加馬來女校	七九
東陵巴利馬來女校	一二六

這些學校共有學生四千五百七十二人，校數比華校少，學生却比華校幾多一倍，由此可見馬來人對日本人的觀念不惡。馬來學校也和華英學校一樣，每天只有一小時馬來文，每天也得舉行宮城遙拜。

四　印文學校

日人爲印人所設的吉靈文學校，共有九間，學生人數也不少，共七百八十九名，茲分列如下：

校名	學生人數
諾里士路吉靈男校	一九三
諾里士路吉靈女校	一五二
鄭喜亞路吉靈男校	六四
鄭喜亞路吉靈女校	九一
甘榜咨汝吉靈男校	七七
甘榜咨汝吉靈女校	八九
錫里打吉靈文學校	六二
兀士維里吉靈男校	二一
吉靈文學校	四〇

文學校一樣，每天只有一小時吉靈文，早上須舉行宮城遙拜。吉靈文學校與其他語文不同的一點，是宣傳印度獨立運動。

五　前後比較

昭南時代的四種語文學校的統計數字，如果與戰前一九四一年與戰後一九四六年的數字相對照，便能發現一些有趣的問題。

一九四一年昭南時代				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			
校數	學生數	教學人數	校數	學生數	教學人數		
三七〇	三八、〇〇〇	二一	一二五	四六、六九九	一五四	五三、四七八	
八一	二七、〇〇〇	三六	五一	二三、八二一	六八	二九、〇九八	
二九	五、八〇〇	二二	二六	五、五五一	三五	六、四六三	
一八	一、〇〇〇	九	四	五三八	一一	九一九	

昭南時代的華校，祇佔戰前的六巴仙弱，學生數也祇六巴仙強；英校則佔戰前的四四巴仙強，學生數佔一九巴仙弱；巫校佔戰前的七六巴仙弱，學生數佔七九巴仙弱；印校佔戰前的五十巴仙，學生數佔七九巴仙弱，與巫校同

。這些數字說明了下列幾點：(1)即使內在的精神不論，單看數字，我們已知道昭南時代華校所受的打擊之重。(2)華校只佔戰前的六巴仙，學生數也相等，可見華人只有六巴仙受屈辱。(3)英校雖有戰前的四四巴仙強，但學生只有一九巴仙，可見學校數祇是暴力的表現，學生還是大多不甘屈辱。(4)巫校的情形，和前兩者不同，受戰爭影響而停閉的祇四分之一，而學生却多達七九巴仙，平均每校人數反比戰前多，可見官民雙方的融洽。(5)印校比巫校更進步，戰前平均每校祇五十餘人，昭南時代竟多至八十七人，原因是日人正在鼓勵印度的獨立運動，鼓勵印人組織國民軍，送往緬甸前綫當礮灰。淪陷時期，新加坡人民的慘痛生活，也可以將這統計作指標看。

光復後，各校復員。華校復辦的雖祇三成，但學生數突飛猛進，一九四六年佔戰前的一二三巴仙，一九四七年更增至一三八巴仙。可見淪陷時祇六巴仙學生，是一種靜默的抗議，正氣的表現。

至於英校，復辦雖祇六三巴仙，學生數已恢復八八巴仙，較淪陷時增加了七六巴仙；次年英校增至戰前的八四巴仙，學生數超出戰前二千，雖遠不及華校，却也可看出民族意識的表現，因爲大多數的學生是華族子弟。

巫校的統計，在三個時期內，似乎無重大的變化。戰前每校平均二百名學生，戰時及增至二〇八名，一九四六年再增至二一四名，一九四七年因校數增加而降至平均一八五名。

印校的情形是反常的。戰時學生數每校平均戰前多出一半共七八九名，但到戰前，一九四六年却減少至五三八名，祇及戰時的六八巴仙，一九四七年雖因校數自四間增至十一間而有所增加，但還及不到戰前的人數。爲什麼會如此反常呢？不用說，是由於日本軍閥對印度民族所作用惡毒陰險的提攜，鼓勵他們的獨立運動。結果吃虧的還是印度民衆。有些無知青年，隨着所謂印度國民軍往前綫去送死；有許多家庭，因父兄從軍不返，生活堪慮，小孩也就失學了。種種不幸的因素，造成戰後印校學生的減少。

六　公共假期

爲敘述淪陷時期的教育，且附帶將昭南時代的公共假期列後，以見日化的一斑：

一月一日	四方拜
一月三日	元始祭
一月五日	新年宴會
二月十一日	紀元節
二月十五日	馬來新生紀念日
三月六日	地久節
三月十日	陸軍紀念日
四月三日	神武天皇祭
四月十日	靖國神社例祭
四月廿九日	天長節
五月廿七日	海軍紀念日
六月廿五日	皇太后陛下御誕辰
十月十七日	神嘗祭
十月廿三日	靖國神社例祭
十一月三日	明治節
十一月廿三日	新嘗節
十二月八日	大東亞聖戰紀念日
十二月廿五日	大正天皇節

昭南時代教育方針

據昭南特別市昨日招待新聞記者時披露稱，目下在教育局管理下本市之日語學校凡廿一所，此可表示市民對於學習日語之熱情。該發言人談及本市當局將來之教育方針，謂將廢除舊色彩之教育制度，而替以新課程，從事訓練大批馬來青年男女，使能擔任建設大東亞之職責，因此關於彼等之教育主旨，將着重於體格方面，至專科教育已成爲本市目前重要教育之一，故教育局對該種教育特別注意，教育科創辦之第一所昭南技術學校，經定二月一日開課，即其一，馬來已成爲大東亞共榮圈之部分，實爲有志成爲技師之青年之良機也，並將繼續設立專科技藝學校，訓練本地青年，擔任專門之工作云。

另據吉隆坡訊，雪蘭莪州教育科長接見記者，闡述當局於本年度所採取方針，表示將着重發展職業學校，以鼓勵當地製造品，氏指出教育事，對戰事無多大之直接益惠而需用大筆之支出，所以於戰時有漠視教育之趨勢，夫教育一事，須就長期之觀點而論，不可期以短期收效，雖則當地學校及圖書館，多已恢復於戰前之水準，但仍須經數年之致力，方有見效。猶憶於太東亞戰爭爆發之時，已明白指定日本教育之原則，爲驅除一切英國教育而實行帝國所採取之辦法。此政策之施行，實有四項原因，即其一，馬來已成爲大東亞共榮圈之部分，所以其地施行之教育，亦應爲增進帝國與馬來間之關係，而謀獲大東亞之光榮與繁榮者；其二，爲謀本邦恢復正常狀態起見，實有需於物質上之後援，現下戰事與日俄戰爭之情形不同，此次戰事非賴於金錢，而賴於人力與物料，

所以商業實不能陷於停頓，貨幣之國際價值已告降落，各國多已廢除金標準，是以國家之力量有賴於其所有之原料數量，而非賴於其貨幣為獲取大東亞戰事之勝利，帝國保證獲取所需之原料，不論戰事支持多久，吾人亦能生產充分之作戰原料，同時吾人亦致力於維持日常用品之正常供應，馬來人不可徒倚賴帝國輸入貨品，惟須致力在當地製造所需之產品，此乃帝國對馬來所施政策之根據，英國之政策，實已鑄成大錯，雖則英國有大量之樹膠及錫，但不能從事製造物品，此乃馬來人士大大不幸之事，吾人須積極發展吾人之職業學校，並鼓勵土產品之製造；其三，吾人須謀增進健康，不論在戰時或在和平時期，當物料缺乏之時，此為最重要之事件，在帝國學校攻讀之學生，每頗注意於體育，現地人應注重其健康，各校應鼓勵體操，吾希望於不久後將來，當地有團體操之舉行也；其四，帝國之舉行與馬來學校成績品之交換，乃欲增進種族間之諒解，並協助各人等學習帝國之精神。凡此上述之種種原則，皆為雪蘭莪政府所執行者，欲施行此種原則，需用大批之帝國教師，關於此事，軍事當局遣派教師前來協助教育科工作，本人實有深感焉。

（昭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昭南日報）

星洲日本語學園

伍永昌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即中華民國三十年，星加坡淪陷之時，日本軍閥，改名為昭南島，作者與家屬，避難於後港五條石，經過炮火連天之洗禮，復來一場檢證之大屠殺，外甥陳永春，十七歲，為某生意店之學徒，無辜被檢而犧牲，朋輩中因此役而告失踪者，指不勝屈，如謝文斯、謝叔文、何佐庭、吳熾寰、石士昌、何光耀、符和謙、黃方白、鄭亞東、吳瑞麟、董祺照、梅啓康、梅長廣、周文瑞、譚威、張勉之、黃福田、梁均安等，或為殷商巨賈，或為技術人材，或為莘莘學子，或為社會中堅，皆不幸而遭此浩劫，殊堪惋惜。事後調查，遇害及遭殃者，六萬餘人，嗚呼！揚州十日、嘉靖屠城，不圖重演於今日文明之世也，脫險之後，正所謂虎口餘生者。在此三年又八個月，聯軍未返旆期間，日本語學校林立，如雨後春筍（不但武力征服，且中英兩國之文化，並被侵略，日本蕞爾小國，何期不自量力至此，以俄皇拉古立之專制，拿破崙之梟雄，可為殷鑒。），故欲探究其文化，是否號稱文教昌明之邦，而有此倒行逆施之舉，且吾國革命志士，不乏遊學東瀛，詎取其所長，以補我之不逮，或鑑別其得失，而我自知警惕，此君子之所貴，亦即作者肄業日文之微意也。

星洲日本語學園者，修習日本文之所也，離星洲特別市區（日人改稱）一英里許，交通便利，在一行屋宇之間，鱗次櫛比，位於三角埔之山麓，前臨一青翠之草場，而七馬路，疇昔南洋女子中學校，曾一度設立於此左近，後因學生漸多，不能容納而遷走，可知其地方之優雅，環境之清靜，以此為修學之所，宜也！灌溉此學園者，為張安麗小姐（上海人），其授課之法，可謂面面俱到，甚為得體，一星期內，逢土曜日，與日曜日兩天，為放假之期，在教者一方面言，可得充分時間之休養，在學生之立場言，亦可得長期之溫習，俗稱兩全其美是也。此外由月曜日至金曜日，教授五天，每天分上、下晝、及夜學班，劃為三個時期，每期有指定之時刻，概由學生採擇，蓋人之工作、事務、生活、環境、各有不同，所以有志肄業日語之青年，皆可選擇其時間之機會，決不至有向隅之嘆。由幼稚之孩童，以至於年逾而立之輩，無不兼收並蓄，可謂泰山不讓土壤，河海不擇細流，其對於學童，如赤子之於慈母，對於年長就學者，則和靄可親，諄諄善誘，學者果能循序漸進，於短促之韶光，雖未遽可造就，然而獲益不少矣。回憶兩月前，作者未進入本園之時，因年齡關係，未便投考，或赴正式日文學校攻讀，祇可覓得某處之私塾而就教焉，為集體之教授，不料言者諄諄，而聽者藐藐，耗去了數月之寶貴光陰，對於最顯淺之日文語句。仍未洞悉其絲毫底蘊所在，如墜五里霧中，甚且感覺頭痛，不但我一人如是，全班中亦莫不如是，興趣淡然，悵悵何極，是教者根本上，並無教過一些文法，或有引人入勝之法，學生只知死讀句章，在日本的學童，或者可以，如我中國之舊學然，日積月累，記憶尤艱，要而言之，不曉得聯詞造句，以表達意思，誠如中山先生所云，無文法之學，不能率由捷徑，以達速成，此猶渡水之無津梁舟楫，則當繞百十倍之道路也。但是張小姐則不然，其授課以每個人為單位，不嫌複什，不憚煩難，盡其教導者應有之態度，對於學童，教以國語而兼日文，對於年長諳英文而習日文者，解以流利之英語（張小姐在本坡天主教女修道院，九號位畢業），授以文法，由淺入深，其於一詞一句之間，學生無不明晰了解，融匯貫通，由是誦了一課，能獲一課之實益，惜當時有志欲學日文者，未能知所問津，否則，就學

之人，尙不止此區區四十之數，然以複什式之教授，日被三期時間所支配，想教者亦必疲於奔命，有强健之身體，斯有强健之精神，有一分精神，多一分事業，如所遇知；張小姐，雖是年華雙十，若果長此憔悴於燥熱之下，按諸事實，於健康上，有無障碍，固屬疑問？雖然，營養之得宜，睡眠之充足，運動之有恒，以此三者，保持健康之道，衞生之旨，則亦思過半矣。張小姐之令尊翁，係張明慈先生，爲一有名的佛教會之信徒，明慈者，明辨而慈愛也，此二語又可爲張小姐寫照。

（採自牢騷隨筆）

兩齣歌舞劇

「桃太郎」和「猫與鼠」

日軍進佔新加坡後，爲了粉刷繁榮，急急忙於慶祝「昭南島」第一個天長節，在四月二十九日之前，有一家名爲「梅花」的歌舞團，在維多利亞紀念堂演出歌舞劇「旭日之惠」。其實，那是一齣黎錦暉著作的童話歌舞劇「三蝴蝶」，描寫群蝶在風吹雨打中奮勇飛翔，終於得到雨過天晴，在百花叢中去採蜜。該團將最後的雨過天晴加以特別誇張，用小演員代表太陽出來，全台大放光明，與群蝶共舞收場。如果說此劇近於媚敵，這也未必，她原是中華書局早於一九二八年出版的黎錦暉十大歌舞劇本之一，全國各地學校選唱和排演的，劇中原有太陽出場，不同的僅是紅衣服變成一件紅色光片的衣服罷了。不過，將「三蝴蝶」劇本改爲「旭日之惠」，以應慶祝天長節之須，這才是媚敵的急就章。

桃子里跳出胖娃娃

軍宣傳班有一個童話故事，寫給歌舞團，馬來班及京戲班等（按：當時有兩家京戲班），演出參考。

桃太郎故事如下：深山里住着一對老夫妻，膝下無子，老妻天天乞求上蒼，賜予一子。老人在山中採得一大桃回來，突然間桃子崩開，跳出個天眞可愛的胖娃娃，夫妻倆爲孩子命名桃太郎。太郎力大無窮，某日得小朋友（小動物）報告遠處海島有巨魔霸佔，企求太郎解救，他們載滿動物戰友，乘船出征得勝。

該劇排演京戲，容易，原有孫悟空出世一劇，由石中崩出改爲桃中跳出，孫悟空改爲桃太郎，武場開打，亂殺一場，好看過日本武劇多多。一家歌舞團在光華戲院演桃太郎時，舞蹈是東幷西湊，沒有武場，僅是以舞蹈動作表示含意，飾桃太郎者，是個十足十歲的小女孩。

所謂「童話」，是孩子的故事，孩子長大就是成人。所以，孩童時代灌輸的思想教育，影響他將來一生的意志行爲。雖說桃太郎故事含意簡單，如深一層探討日本幼童教育法，那就不簡單了，他們以前將孩子們所喜吃的，紅豆、大豆、蘋果、梨等，告訴孩子們紅豆大豆出在滿洲（不說中國），蘋果、梨出在山東，將來長大了，要吃紅豆大豆和蘋果梨等，到滿洲去，山東去。在孩子們的腦海中，已種下侵略他人的根苗。「桃太郎」也是一樣遠征去解救別地而勝利的不回來了。

當頭一棒群起抗敵

一齣「桃太郎」，不能代表全日本的兒童思想教育，但是，像「桃太郎」之類的童話故事，漫畫讀本太多太多了。相反的，黎錦暉的著作，我認爲可以代表中國的兒童思想教育，他的十大歌舞劇，二百多首兒童歌曲等等，直至一九四一年止幾乎找不出一首或一齣「桃太郎」式藝術創作。中國抗戰歌曲產生於每次日本侵華之後，尤其侵犯東三省後。

這里要談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一年間，銀月歌舞團在新加坡排演了一齣抗戰歌舞劇「猫與鼠」，編劇及舞蹈黃昏先生（已故）。

「猫與鼠」故事如下：一隻破舊的皮靴（佈景）中，住着一群快樂的老鼠（人物扮演），他們歌唱舞蹈，並爲生活的本能，找尋糧食，搬回「家」中。一隻兇橫殘忍的惡猫，闖進老鼠的境地，群鼠驚逃，鼠母驚慌中找尋小女兒，不幸被惡猫咬死。兒女們悲痛哭泣，傷心哀歌，鼠兄弟們爲保衞身命安全，一呼百應，組織起一股抗敵力量，它們舉起長槍，英勇以赴前綫殺敵。故事簡單，佈景服裝是模仿電影米老鼠，也可以說將活動電影卡通故事，搬上舞台。它的故事內容，正與「桃太郎」相反。桃太郎是跨海侵華而又再侵南，「猫與鼠」是給**你**當頭一棒，群起抗敵。

「猫與鼠」是有內容，有高潮，有激昂的好劇本，我對此劇印象深刻，初次排演時，我演鼠母，小老鼠是黃昏先生的幼女——黃曉雲，當時6歲。

一九三九—四十年間，我脫離銀月，前往

丁加奴任教，並爲學校在一年內舉行三次籌賑義演，其中一次是我排演的「猫與鼠」，佈景服裝等是我親自回來借出的。

提起籌賑義演，在抗戰期間，幾乎全馬大小埠鎭都曾響應。一家小學一年三次義演，似未見有，當時南僑籌賑會甘馬挽分會主席史福章老先生（海南籍）等人，對華校師生異常鼓勵。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八日，日軍南侵開始，不數日，東海岸瓜拉丁加奴、甘馬挽、關丹……等地相繼淪陷，史福章老先生被捕，他交不出籌賑會人等及學校教員名單，即遭日軍殺害。和平光復後，聞當地學生所告慘事，心有餘悸。我離校約半年後，戰爭爆發，否則也沒機會寫《獅城雜憶》了。

（一九八四年五月廿七日新明日報）

發刊詞

——昭南日報

世界大戰已蔓延於歐亞兩洲，東亞盟主大日本帝國爲建設東亞新秩序及世界和平。於是仗義負責，拔劍而起，以求此目的之完成。過去五年間英米兩國爲保持其東方利益，曾援助東亞之叛逆蔣介石，今勇敢之大日本軍人已將地方軍閥的蔣政府，予以擊潰，現國民政府主席汪精衛先生已衷誠與大日本合作提攜，以建設土道樂土，中國民衆應安居樂業，專心邁進，然而英米兩國對大日本救濟中國之真意，全不了解，彼等認中國及馬來亞爲彼等之吸血地域，於是形成一ABCD之包圍陣綫，吾等東亞盟主大日本帝國事前以紳士外交避免衝突，以求和平解決，然英米兩國對日本政府之東亞永久和平建設，竟全然不理解，且用種種毒辣手段，以驅使馬來亞民衆及蔣介石以破壞東亞之真止和平，不獨妨礙親善，且對日本帝國有挑戰威脅之態度，日本備悉蔣介石有英美魔手爲之助，但隱忍而復隱忍，至今始加以大鐵錘，將英美勢力驅出於東洋之外，日本爲欲奪回東洋人所固有之東洋，乃於去年十二月初八天未曉之時，對英米兩國宣戰，邇來在六十九日期間，進軍神迅，席捲全馬來亞半島，彼等侵略東亞，倚賴新加坡堡壘，自誇可以死守四年，茲者新加坡堅壘已陷落矣。

馬來亞民衆諸君，東亞新秩序今已爲日本更生矣，諸君爲名譽之東洋人，亦爲我等敬愛之東洋盟主，日本帝國軍乃以血及汗以驅逐西歐吸血鬼，馬來亞今成爲日本帝國領土，諸君可安心倚賴世界最強之日本帝國，須十分理解日本真意，安心復業，東洋人互相援助，建設馬來亞爲東洋之樂土，尚須我們誓下最後決心，即一，不要有破壞鐵路及公路或妨害日本軍作戰，企圖，二，不要有以情報通敵之行爲。

如不放棄敵對行爲，或拒絶協助日本軍者，或與共產黨聯絡作反亂行爲，不論何人，皆爲東洋永遠和平之敵人。

諸君，我們之樂土馬來亞，盡被西歐吸血鬼奪取，而今爲日本軍不惜萬里奔波前來解救，日本軍之前途，有燦爛之光輝，且現尚爲東洋新秩序，即世界和平以繼續爲我們作戰，日本軍凱旋之歌聲，即新東亞之曙光時刻迫近。

馬來亞民衆諸君，須期從山下大日本軍司令官之命令，大日本帝國永遠之理想，乃謀世界和平，大衆須挺身而起，誓同心協力團結一致。

（昭和十七年二月廿一日昭南日報）

昭南時代的新聞事業

許雲樵

一 引言

在鐵蹄蹂躪之下的難民，當然沒有什麼事業可言，尤其是新聞事業。但在軍國主義的統治者方面，却有此需要，可以加强其恐怖統治的效果，和發洩其瘋狂黷武的誇大狂。

當大東亞戰爭爆發不久，爲加深着迷於軍國主義的士兵們的麻醉作用，日軍當局即著當部隊的宣傳班，編印八開的日文報紙「陣中新聞建設戰」。明明是侵略性的破壞，却美其名曰建設，但他們這如噩夢一般建設，也如噩夢一般地幻滅了。

「陣中新聞建設戰」是隨當部隊軍事行動而推進其出版地點的，當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將新加坡攻陷後，便利用以前日人設在羅敏申路的新加坡日報社爲社址，但印刷部却利用被接收的總匯報社改組。這是軍宣傳班的宣傳品，當然不能作爲淪陷時期的新聞事業看，但這却是一個開端，也是當時軍宣傳班主持下的新聞事業的靈魂。

軍宣傳班設辦公處於三角埔國泰大廈，班長爲大久保中佐。新聞班長爲比留間多郎大尉，在羅敏申路八十四號設有分室，控制華、英

、巫、印各種報紙，以加强其恐怖氣氛，並宣傳其「赫赫戰果」。

二 昭南日報

當日軍一入市區，將好多處街道，圍起鐵絲網，架上機關鎗，舉行檢證大屠殺的當兒，忽地有人發現了一張華文報紙，那便是報首標明「昭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所創刊的「昭南日報」。「昭南島」是日軍最高司令官山下奉文，在二月十七日所公佈的新加坡的新名稱。

關於「昭南」一名的來歷，係根據四年前新嘉坡日本人會在本島北部離市五哩半永福虎的樹膠園內建立的一座照南神社而得名，僅將「照」字減去四點而已。該神社奉祀的是天照大神，當時由神官永田氏管理。昭南島一名宣佈後，這簡陋的神社，便有擴建之議，據說柔佛蘇丹曾向軍政監部財務部認捐五千元。按該神社位於湯申路蓄水池附近，當時曾由田村（安）部隊監督俘虜，大興土木，規模很大，但後來却沒有消息了。

昭南日報雖是軍宣傳班的工具之一，但表面上却要裝成華人所辦的報紙，把接收來的羅敏申路四十五至四十九號南洋商報舊址作爲社址，報頭標明。經理陳日輝，編輯林宗一、王元通，其實都是子虛烏有，眞正主持人是軍宣傳班所派的鈴木。把從前的報人，提得到的都提來，命他們「協力」，不是「合作」，因爲新加坡，都已成爲昭南島的俘虜，已失去「合作」的資格，只許「協力」！三月十九日遷至羅敏申路一二八號星洲日報社舊址。

昭南日報每日出版一大張，雖則沒有什麼眞實的新聞，但有軍部的佈告，有時會有性命出入的，非看不可，因此，該報雖定價一角，批發只四分半，在報販却提高至二角。兩個月後，民心稍定，報價才落。創刊號第一版上，除了刊載山下奉文的聲明，社告外，尚有一篇汪精衞的中國與東亞，和他的肖像。眞令人覺得有些「畫蛇添足」的意味。

我曾把昭南日報保存起來，一直到牠停刊爲止，約三年半，後來我就任南洋大學南洋研究室主任時，一起送給了南洋研究室，不知現在還存在否。

昭南日報社除逐日出報一大張之外，也曾出版叢書，如倉金良行的「日本語圖說」、「文化講演集」、「昭南島新生一年間」天子樣之軍隊」等。是年五月中起，隨報附送「昭華半月刊」，爲四開型小報，六月初，又發行「昭南畫報」，每月一大册。十一月下旬，前者停刊，後者由空千松負責。

是年十二月一日起，該報縮小篇幅爲四開型，改於下午五時出版，並遷回南洋商報舊址。

三 昭南新聞與馬來新聞

日軍入境，二月二十日卽改組前英文海峽時報爲「昭南時報」（Syonan Times），每日出報一大張，定價七占，十二月八日因爲紙張缺乏，改爲小型，更名「昭南新聞」（Syonan Sinbun）。社址仍佔用海峽時報的。刊行至一九四五年九月才停。

巫文報紙「馬來新聞」（Berita Malai），和英文報同址，同時出版，每日一大張，後來縮小一半。它的前身爲「馬來消息」(Warta Malai)，創刊於二月十七日，最早用爪維文刊行。「馬來工報」（Utusan Malai）用羅馬字刊印，創刊於二月廿三日。這些巫文報，自一九四三年元旦起，全由馬來新聞公司所接管，合併爲「馬來新聞」。

印文報紙第一張爲 Azad Hindustan，出版於二月廿一日，篇幅較小，社址在絲絲街一六一號，每日以淡彌爾語（Tamil），馬來亞藍語（Malayalam）和欣都語（Hindustani）三種文字，各出一小張，但行銷不廣。後來又出「新光週刊」一種，用淡米爾及馬來亞藍及英語編印。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八日，日文報「昭南新聞」（Syonan Sinbun）假星洲日報社址發行，以代替原來軍宣傳班的「陣中新聞建設戰」，並爲各種語文報紙的領導。

四 通訊社

昭南島除有軍宣傳班所控制的七種報紙之外，尚有同盟通訊社，其南方總局設於荷蘭小公銀行大廈，規模不小。日本各大報社，也都在此設立支局，其名稱及地址如下：

朝日新聞昭南支局　前荷印銀行大廈
讀賣新聞昭南支局　土庫尾 Nunes 大廈
大阪每日新聞昭南支局　前匯豐銀行大廈四樓
東京日日新聞昭南支局　同上
福岡日日新聞昭南支局　NTS 大廈三樓
中外商業新聞昭南支局　水仙門酒店街轉角大廈
中部日本新聞社支局　密打里街十號
西日本新聞社昭南支局　亞美打街

五 南光週刊

南光週刊，是昭南時代僅有的華文期刊，也是由昭南日報的鈴木所主持，所以也掛名爲

陳日輝主編。社址也在南洋商報舊址。一九四二年九月初創刊，每週一冊，從不間斷，一直出至八十六期。一九四四年五月六日，第八十七期起，改爲半月刊，將「週刊」二字取消，繼續出至一一七期，一九四五年八月六日止，篇幅也自三十二面，減半至十六面，但能維持至撤退前夕，實在也不容易。

南光週刊的內容，有時評、論著、遊記、小說、日語講座、大東亞日誌、世界大事日誌、皇軍戰報、樞軸國戰報、象棋局選等，一直到一〇七期，才停止日誌和戰報，一一一期，才停封面的雙色套印。

南光週刊的印刷，最初是很講究的，封皮用一百磅粉紙雙色套印，封裏和底裏，都是新聞圖片。但到第四十期，封皮改用普通報紙，雖仍雙色套印，裏面却沒有圖片了。最初也很注意插圖，常以雙色套印，但改爲半月刊之後，便再沒有套色插圖，甚至自一一一期起，封面都不套色，但用黑墨印刷了。由此可想見其窘況。

當初發刊這週刊時，日人本擬與昭南日報，雙管齊下，對星馬地區的人民，灌輸「大東亞共榮圈」的思想，所以在創刊號登載日本著名學者井出季和太的「告南方華僑」一文，以及其他化名發表的「新國民運動展望」、「沒落中的重慶政權」、「大東亞民族和宗教」等篇。以後各期，雖也有「中日文化的交流」（第二期）、「共存共榮主義論」（第三期）、「在教育上建立中日親善關係」（第四期）、「大東亞南方圈之工業政策」（第五期）、「歐洲共榮圈之展望」（第六期）、「美駐華空軍之脆弱內幕」（第七期）、「論東亞文藝復興運動」（第八期）、「中國全面和平問題」（第九期）、「興亞運動的新指標」（第十期）、「日本之使命」（第十三期）、「大東亞聖戰的前因後果」（第十四期）、「華僑協力東亞共榮圈芻議」（第十七期）等篇，但後來愈來愈少，可見其稿源枯竭，最後一篇還是由懸賞徵文而來。因此這一個刊物，到後來除了日誌和戰報之內，有些宣傳資料外，大多是沒有政治色彩的，甚至在第九十三期刊出肇培的「詩苑漫歌」，對愛國詩人大加歌頌，實在是奇跡。

一九七一年七月七日

日寇與各民族

洪錦棠

日寇姦淫手段，與屠殺程度，可稱並駕齊驅，在初入境時，每在鄉間搜索姦淫，上自官長，下至走卒，莫不將其兇惡强盜面孔，全部表露。姦淫之後，又要擄掠。輪姦一女子，如家常便飯。聞已實班讓，加東，淡遜律，被姦者十居八九，甫拒之者，屢被槍殺，有被淫而自殺者，稍有幾分美色者，如被其發現，必窮追活擄，以洩其野性而後已。誰無姊妹，誰無兒女，遭此奇恥大辱，食其肉，寢其皮，尚不足以洩吾人之憤。然最可傷者，曾幾何時，却有美女爭欲嫁之，竟有「亞媽姐」在高陞酒樓大宴其姊妹群，赴宴者，祝其高陞官太太，表示羨慕至極。竟有專僱美女數十名，供給寇軍官用者，目的欲謀取特權，以欺同業，而大發其東洋大財。衣冠楚楚，出入汽車，心之惡毒如此，猶敢稱爲中國人及黃帝之子孫也。日寇除强索窮追之外，尚嫌不足，更覺離奇者，在報紙（昭南日報）公開登廣告，招請娼妓，茲照抄其原文如下：「茲欲徵求華籍接待婦數百名，年齡由十七歲左右者，皆可應徵，被徵用者，每月給酬至少一百五十元（每月休息一天）此外另於報名時，給予本人三元，及其事頭婆二元，報名處設在美芝律來佛士旅店，凡曾操暗業者，皆可應徵。」昭和十七年三月五日（在寇軍入境僅二十日）上段廣告刊後，竟無應徵者，於是出隊四處搜尋數百名娼女，良家女子亦不少。得此批生力軍，便「配給」與各部隊，大事姦淫。軍官則自設慰安所，妓女由東京輸入，多半爲藝妓，聲色盡量貢獻，無恥漢奸唐文伍，在戰前出了不少愛國的風頭，表演國術，說了漂亮的國語，更異想天開，在廣西街設「邦人高等慰安所」自甘爲龜公，招牌高懸。不久，遂有憲兵嫌其欠雅觀拆去，然烏龜之生意，利市多倍。彼再接再厲，徵聘數百名運往前綫慰勞皇軍，聞不少因船被聯軍之潛水艇擊沉而喪生。彼則結果被人勒斃，其妻妾往購棺收殮，亦無肯賣之者，不得已用草蓆包捲，草草了事。爲漢奸者，如此下場。生前一美男子，衣冠整齊，死了無棺，凡爲漢奸者，可爲龜鑒也。

在日寇初入境，施盡其姦淫屠殺之手段，稍有良心者，莫不裹足不前，只有少數敗類，出頭露角，與敵周旋，大發東洋大財，非日寇之「岳父大人」便是妻舅。洋財發了，輕視一切，開口就是「厚生科長囑咐」，或稱「商工科長主張」，「昭南市長的意見」。見官長須打足九十度之躬，於是有號稱昭南七賢，昭南八傑，四大天王之流，中有於皇軍入境未久。自動獻金萬元獲得日皇之勳章者，此皆屬漢奸第一流人物。其次待高科要員，憲兵部通譯，使用人，暗探等，莫不爲虎作倀，助紂爲虐，

忘恩背義，言之痛心，竟有爲人師而引憲兵捕其徒，强指爲共產黨者，青年喪命其手中，數以百計，昧了良心，聯軍收復新嘉坡，仍高居校長之位，雖無人告發，良心上該有處罰。諸如此類，罄竹以書，亦莫能盡，回憶當其積極爲蝗軍盡職時，却不應於今時表示消極，如南僑總會之主席所發通告稱「……倘有獲利僑胞，對於救濟援助，捐輸教育，尤希格外慷慨，因富成仁，至於僑胞慘被敵憲酷刑虐殺，迫取金鑽，掠劫財物，應當嚴懲報復，及請追回，或求賠償……」爲尊重陳主席之意，對若輩爲非害群者，一概從略。但有一事不得不提，吾僑在三年半受盡若輩之欺侮剝削，蝗軍之壓迫，食不飽，坐不安，十有八九面似菜色，舉動無力，精神喪失，意志薄弱，人心歪曲，良白不分，是非莫辨，皆其所患，吾人至死不忘也。在抗戰軍興之初期，滿胸熱血，值得吾人十二分欽佩者爲華僑機工。彼等原組織有「星洲機器行」，在星華籌賑會未成立之前，已組織「星洲機器行暨全星機工籌賑難國難民委員會」，舉凡萬友爲主任，負起全責籌款，統籌統滙，由中國銀行經手，款交國府行政院。至星洲失陷前，其成績如下（一）全數滙去馬來亞通用貨幣十三萬元以上（由各機工捐工資之十巴仙）（二）回國機工服務運輸及修理機件，及製造軍械，前後數批。（三）協力推行救國公債，成績極佳，（四）捐贈我國新式救傷車一輛。但在日寇佔領三年又八個月當中，除了一二不肖份子與敵協力之外，完全表示消極，自認不曉工作，任各家機器廠非由日寇技師指導，每一件工作亦不能完工。日寇亦不知其奧，以爲工人不足，使加聘人員，多至三四倍，成績仍如此，不知再增至十倍，亦於事無濟。非日寇監督不做工，有敢獻媚勤者，即被目爲害群之馬，每日必有機工缺席，缺席之理由係「病」。實則任外賣行黑市各貨賣。至於前往工作之理由，爲其配給白米而已。聯軍返星後，恢復向來勤勞之常態，星洲機器行再度復興。一般機工，只知民族至上，國家至上，擁護國家之元首，社會之領袖，不爲任何黨派之宣傳，所能動搖其絲毫。彼等深知日寇來侵略，係經多年有準備，祖國抗戰八載，上下一致，卒獲最後勝利，何等之寶貴，豈可放棄而不愛也。

敵寇對於華僑如上述之仇視，但其中如有如戲台上之生角，記者所稱爲生角乃厚生科長篠崎，在戰前南來匿居於日總領事館負責爲間諜，刺探本地各處之防務，爲英政府之反間諜網所查出，將其捕獲，結果判罰七年之徒刑。迨日寇南進，至危急無可再守，乃復其自由，即其人也，彼因其地位之關係與各方聯絡，尤其是與華僑，特別親善，幾乎有求必應，頗得一般華僑之好評，以記者觀察，彼責任所在，目的在討好，當然要帶上生角之假面具，其行爲如此，似爲好人，此乃導演之分配工作，認定彼飾小生，最合身份，吾人應細察其由華僑所得之報酬，十倍彼所授者，美色，金錢，享福，最低限度亦有進責年方少艾之祕書，出門必俱，是否小星，惟篠崎個人知之。至於與其巴結者，大商賈，大慈善長，大滑頭等，投降之後，皆獲得大利益，米糖布疋，動以數百件，此巴結之好處。然該貨物並非篠崎個人之物，不過慷他人之慨，貨物原屬華僑，被寇敵刼奪以盡，羊毛出在羊身上，若輩所得者概屬華僑之所有，不過假借篠崎之手耳。月前周福隆君曾與記者談話，涉及篠崎其人，其意亦與記者同。據云，當我被捕毆打至暈去，被人抬入一斗室，忽然甦醒，覺得有人拍我之肩，並問何人胆大如此，敢施此毒手，加於先生，速報我知，我必爲君算賬。予張目視之，乃一軍官也，認定彼不過戲台一生角而已，篠崎亦類此之人。凡屬戲台，必有生旦丑末，山下奉文丑角，篠崎正是一生角，吾僑每辨不清，認賊作父，奉之如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豈不知凡曾爲間諜者，其爲好人也必有限。

華僑居新加坡最多，其次爲印度人，除被迫組織國民軍，與日軍並肩作戰之外，侍遇上，較華僑爲優。日寇准其升國民軍之旗，武裝招遙過市，威風十足。凡是戰前曾任職爲警察者，一律擢升警長，若輩爲討好日寇，對待華僑較之日寇更酷，其蠢至此，但益增我僑之恨深如海也。

馬來人在過去三年半，初因引其入境，頗著功績，故任其結隊到處搶刼華僑及聯軍各國商店貨物，日寇作不不知，一九四二年八九月之間，其橫行更無避忌，連海港局之貨倉，亦結隊前往打刼，竟槍殺哨兵，遂觸日寇之震怒，逮捕九名斬決，將頭顱陳於各交通中心點，並宣佈其罪犯，同時對若輩較爲疏遠。對其信仰回教，亦加輕視。强其屠猪食肉。日寇之意見，英人待馬來人不薄，尚且造反，引敵入境，將來難免再引英人回馬來亞。馬來人由是怨聲四起，然亦無如之何。混種人亦在日寇認爲眼中釘之一，曾搜捕混種人義勇隊數十名，不知去向。及後只少數人肯與之合作，然多陽奉陰違。恐日後又被迫爲義勇隊，前往抗拒聯軍。只得尋一條脫身之計，美其名曰增產，移民往馬口。但留於此者，曾一度組織間諜網，專刺探德國軍官之軍事動靜，轉達聯軍，但爲反間諜網所破。至於猶太人，日寇處置之頗奇，凡擁有資產者，時禁時放，放了又禁。此外有爪哇人，由日寇移來此工作，莫明其妙的，又放棄不管，致令彼等流爲乞食。結果數千人，死者十居八九。恆見陳屍數日未殮，掩鼻尤覺其臭。而生存者多餓至骨瘦如柴，專在垃圾桶尋食，不論蛇鼠貓狗，只求一飽。

昭南島日本憲兵隊

日寇之愛國，愛己族高於一切，以爲自己係絕對高崇，絕對聰明，卑視其他民族，以爲皆應爲其奴隸。殺之，毆之，姦之，毀之，見物認爲可貴而自己無者，則思取之。見南洋群島之富源，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於是立志取之爲己有，此卽南進之遠圖。一九三九年九月歐洲大戰，英、法、蘇、荷、比、捷、波、希等到處慘敗。日寇以爲如不趁此良機伸出魔手來取，竟欲何待。於是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發動南進。在中國苦戰數年之泥足，亦不之顧。滿望由此可以挹注，胡想中國不能支持久戰，總之一日屈膝于城下之盟，自然揮淚而成。此所謂以戰養戰。南侵得了全南洋，日寇之經濟學家，眼光近視，便大事宣傳，以爲大東亞聖戰完成，帝國經濟如何充裕。到處金融充足，到處工廠林立，商業發達。知者惟有冷笑，此無他，盜賊之經濟學也。見他人財物（包括全南洋東亞共榮圈圈內之一切人物）較自己者多而美，實行奪取，免本厚利，何可不爲。既來後，盡量的取，取不得者，大印軍用票收買之。水銀卸地，無孔不入，大買特買，結果吾僑之貨物遂至空空如也。只好廢紙，堆積如山。當地政府當然不能承認其有分毫之價值。

（劫後回憶錄）

昭南島憲兵隊，隸屬於總軍法務部。總軍就是日本南方派遣軍的簡稱，它的總司令部，佔據現今的新加坡大學的校址，以避空襲或偷襲。法務部則由參謀部參謀將領執掌。因此，總軍的門口，由日本兵士站崗，但參謀部的辦公室外，却由憲兵站崗。

昭南島憲兵隊本部，據皇后坊角全座，卽現今的生死註册局一帶的建築物，統轄全馬日軍憲兵隊，隊長是大佐級，他的下屬是大尉級。當時新加坡人最怕的憲兵隊，却是佔據實登福路（Stamford Road）基督教青年會的一隊。另一駐據於屋士利崗（Oxley Rise）的，是特別憲兵隊，專責對付共產、叛亂、和抗日份子等等的閻羅殿。佔據丹戎巴葛聖安德烈兒童病院的，是水上憲兵隊專執空，海等交通的管制及情報等任務。其他各處還有各分隊，各街頭巷尾亦有連絡站爲其爪牙集散的秘密地點。

憲兵隊的隊長，大概都尉官級，比駐屯軍各部隊長要低下一級，以防憲兵因有司法權而跋扈，致難以控制。

憲兵兵員是從部隊中選拔出來的，送入憲兵學校訓練畢業後才任用。初爲憲兵伍長、最高爲准尉。憲兵人員常以執有司法權而自誇，說是天皇委任的，來威脅普通士兵，並施以毒打等酷刑。因而在戰鬥或行軍時，絕不敢與軍隊接近或混合進軍。雖職司監察兵士，却恐被偷襲或暗殺。行軍中配給粮食時，常分配着骨頭及粗劣食料，不但不敢怨言，亦不敢同炊，遠離隊伍跟行。然而佔據了地方後，在維持治安下，士兵就要遭殃，被辱挨打是常事。憲兵本已兇惡，殘酷成性，何況對被佔領地域內的人民。

憲兵的第一步驟是下馬威，所以不幸被逮捕的民衆，不分皂白，定要先嘗酷刑。身心較弱的，輒因過於殘忍而死亡。死多一個，就是減掉了一個日人的敵人。憲兵士拷死一人，雖若無其事，有時隊長也會着慌，可能是良心的譴責吧！最無天理的是，被刑的犯人，定要供出莫須有的事，在半昏迷間，被抽絲剝繭般拷問，令他胡亂供些人名出來。被供到的，便禍由天降，同樣要連受悲慘的下場。爲數之多筆難盡述。

昭南島警署內的特高科，卽特別高等科的縮稱。處理的刑案，亦是共產、叛亂、以及黑市，後來由於日本軍票貶值得不可收拾，特高科也只好放棄過問。但是嚴重注意的，是對付共產和抗日份子的謠言，必需移交軍法務部嚴辦，凶多吉少，自不待言。

日本法西斯酷刑

傅連格

星洲淪陷後，我不幸地被逮捕而嘗受我一生所未體味的拷刑，這是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五日，是我一生永不能忘掉的日子，當時，我被逮捕到日寇特高科，在一間所謂刑事室，桌旁坐着兩個猙獰兇橫的日寇憲兵和一個台灣走狗翻譯員，還有幾個正立着等候和日寇命令出賣良心的走狗敗類，日寇憲兵蠻橫兇惡地要我自己承認罪狀與招出認識同志的踪跡，在當時我料

關於許人（天祐）烈士之殉難

定這間房是我一生過程的最後階段，一進了這裡，再也無生還之望了，招與不招，結果都是一條死路，于是決定始終不招出任何義軍的口供，這却動起了日寇的野蠻性，他站起來，緊握拳頭打在桌上，厲聲不絕地罵着，走近我身旁，突然一拳向我面上打來，穿着皮靴的脚也跟着踢來，我鼻破血流，無抵抗地跌在地上，走狗便接二連三踢球似地亂踢，日寇憲兵的木棍和走狗的鞭子，如雨地打在我身上，我整個身體幾乎要爆裂了，手被綁在背後在地上滾着，日寇憲兵便說我倔强，把我倒吊在桌旁，用鞭子鞭打着，一個青年，被灌着水，忍無可忍地反抗，拼命衝出門去，但仍被逮捕回房裡，于是日寇憲兵和走狗便把他綁起來，扛着摔在地上，幾分鐘後，這個青年便可憐的被摔死了，還有三個青年，被拷刑得昏去了，我從下午二時被倒吊鞭打一直到四時多，當晚，我在牢獄，一陣陣的酸痛，鑽在骨縫之間，身體痛得不能躺下，和我關在一起的一個廣東人，因白天被拷刑得大嚴重，整夜的哀痛呻吟，他那悽絕聲調，使看守牢獄的馬來人流出眼淚，他神經迷失了，不能回答我問他的話，天亮時，他已睜大眼睛，咬緊牙關，悽慘地死了，第二天，我又被帶到那人間悽絕的房裡，據說要判決我的罪狀，但仍無判決，日寇憲兵是一面拷刑，一面察問，不分皂白地說我是抗日份子，是英政府的走狗，是義勇軍……」那慘酷的拷刑，使我感覺到死得愈早則愈早爽快罷了，拷刑後又被關在牢獄，一天一天地同樣被審問被拷刑，最後才被判決無罪釋放。

這日寇法西斯在馬來亞演下了三年多慘無人道的歷史慘劇，誰也永不遺忘！

（星華義勇軍戰鬥史）

『你的生命充滿着戰鬥，爲了國家、民族、而壯烈地犧牲』

一九四二年二月星加坡繼北馬中馬而陷落，敵人開始實施其恐怖之統治，無所逃而待烹的數十萬華僑，在敵人刀俎之下，任被割宰。大檢舉之後，復佈滿特務網，對稍有嫌疑者不分皂白，企圖一網打盡。當其時也，在後方工作之抗日人員，仍不屈不撓，不顧恐怖之壓迫，活動於南柔及「昭南島」之間。許人，卽當時參與工作者，後來據悉是負責本市之聯絡任務。當我從北馬逃難來南馬，在「昭南島」遇見許人時，正是開展他的工作時候。他一見到我，就跟我談起敵人對待華僑恐怖政策的事，他帶着憤恨的口氣說：「敵人太毒辣了！以血還血是不可避免的了！」當時，我有點駭怪，在如此嚴重的恐怖空氣中，他竟毫無考慮說出這些話，我告訴他：「說話須得小心，別被敵人注意，作無謂之犧牲。」那時候，我的確有點胆小，這原因是自從北馬逃出時，在各地方親目所見，親耳所聞的悲慘故事太多了！一般同僑，常常因說話不經心，致召殺身之禍，敵人之恐怖政策，實在使人寒心！然而，置生死於度外的勇士們，對於敵人的屠殺恐怖，却當作寶貴的材料，他們認爲敵人愈壓迫愈恐怖，則愈加深民衆的仇恨，民衆對敵人愈仇恨，則對於抗日發展工作愈有利，這是革命運動的條件，而對於堅決抗日的許人烈士，在當時就會這樣說過這些話。

當時，他表面的生活，是家庭教師，登錄戶口的名字是何禮文，生活相當清淡，住在一間葯公司三樓上，當我訪見他時，正彈着箏，據他說，他的箏是才學不久的，可是已經相當成功了！桌上堆滿了一些鴛鴦蝴蝶派的小說，和些小舊書，看起來，倒有點像一位浪漫人派頭，那裡會猜得到，在他的全部生活中，包含着一顆炸彈，準備對準敵人拋炸的呢！

以後，聽說他到外埠去了，有人說他到明冬島去，又有人說在柔南某地方碰見過他，這一次，他離開昭南島，足足有一個多月之久，因爲他的行縱，迷離撲朔，沒有可靠的消息可証實。後來，他回來了。這一回，他倒先來找我，約我去游水，一路上，邊行邊談，中心的談話材料，是報告這次旅行的經過。我很清楚記得，他提起參加柔南抗日會時遭遇敵人包圍的故事，他說：

我是死裡逃生的人，這一次，在柔南參加會議，黑夜裡被敵人包圍，結果，二位同志當場犧牲了！其餘的都分散逃跑，我呢？跑得連鞋子都丟了，從荆棘蓬蘢中蟄伏了一夜，敵人的槍彈，呼呼地從頭頂上穿過，次晨，敵人跑了，看看自己，滿身都是血痕，拖着受傷疲乏的身體從山林中慢步跑出，然後找到一家農家，佯說是途中遇野獸受傷的，農家信以爲眞，把衣服給我換，把鞋子讓我穿，給飯我吃，才慢慢沿火車路回來，你說險不險？

我聽了他這段說話之後，心裡又爲担憂，像他實際工作的人，怎麼可以公然在「昭南島」生活，於是我帶着勸慰的口氣回答着：

——啊，的確太險了！於今，你已安全回來了，在行動上應該小心提防敵人的注意，最好還是找一個安全些的地方來住。可是，他似

乎並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大約是一九四三年二月廿八日的傍晚，夕陽剛從西山下去，夜幕低垂，幽明的燈光，（當時是燈火統制），隱約中看到街上摸索來往的行人，我和他信步在海濱紀念碑前行過，他突然向我要求找一個清靜的地方坐坐，於是我們便在堤岸石墩上坐下了。那時候，不知是否心理作用，還是恐怖空氣所鎮壓，只覺得在冷靜的海旁，好像佈滿着特務，魔手在伸向人間，但意識告訴我，環境不致如此嚴重。坐下了，許人開始對我說：『眞糟糕，前幾天有一位同志被捕了，據說這位同志受刑不過，供出許多人，我的地位，相當危險，或許有一天……』他的話說到這里，突然停止，瞥見一幢黑影從旁掠過，我提議回去，有話在路上談，較爲安定，於是，我們離了海濱，又慢步而行。他繼續他的話：『……或許有一天會落到我的身上，但我已準備應付之策，萬一被敵人逮捕，我誓死不招，絕不會株連其他的人，』他的態度如是堅決，使我受了大大的感動，但是，在家庭的關係上說，我不能坐視讓他冒這種危險，他的革命精神固然可嘉，但他的環境，實在太危險了！萬一出了岔子，他家裡還有家小呢！爲國而忘家，殺身以成仁，固英雄之本色，然而，他上有老母，下有妻兒，責任實在太重了！那時候，我落伍的思想竟意識地勸告他，要他立刻設法離開「昭南」，到別的地方去暫避其鋒，可是，他却毫不猶豫地回答我：『局面的確太嚴重了。但是，我們不殺鬼子，終歸會給鬼子殺害的，這幾天內，我決計不出門，靜待局面之變化，過了幾天如果沒有動靜，或許不致有什麼意外了……』

我沒有什麼說話。

事情已成明日黃花了，許人這種倔強的態度，在精神上是值得欽敬的，但在正確的立場上說，他是犯了嚴重的錯誤，在革命集團裡，保持實力，培養實力是何等需要啊！他應該立刻離開險地，他不應該坐以待囚的，這或者是，他鑒於敵人毒辣的政策，特務佈滿四周，即使逃走，也逃不出它的魔掌吧？終於一九四三年三月十四日，他被捕了！

這事情發生之後，情形愈形嚴重！在日寇統治時代，一個普通罪犯不容許親屬担保，何況政治犯？甚至連親屬探問都不可能，倘使你去關心探詢，說不定圈子就要落到你的身上。在這種情形之下，希望親友來營救是幻想的！別說營救，有些人連過問都怕了起來，生怕連累自己，在當時，我不敢怪這些關係人沒有義氣，實在鬼子的手段太毒辣了！當時，我抱着滿腔的悲憤，明知進行營救無濟於事，第一我是窮光蛋，第二沒有「要員」的朋友。但是，在責任上，我不能不盡些人事吧了！我和一些同鄉商量，結果湊足了三百元，準備託友人向特高科翻譯員台藉人李某處疏通，託他方便，禮物送去了，一天又過一天，最後得到的答復是：『何禮文已直認抗日會員，被判十年徒刑，口供已認，案情已定，無法幫忙。』

許人在特高憲兵部如何受刑，如何招供，外面的人無從知道，在那個時期有一件事值得提起的，那是：他被捕後二個月左右，亞洲葯公司主人張逸凡先生店裡，突然來了一個陌生人，自稱是四排坡監獄內的鞋匠，經常在獄中跟長官們補鞋的。在獄中，常和許人一般囚犯見面，他說：此刻許人患重病，他要請求獄醫生，調往醫院就醫，但要通過得須「黑市」，要張君幫忙，張君和許人是有相當友誼感情，對於友人被難，內心自有同樣的悲憤。在許人被捕後消息沉悶的時候，突然傳來此種消息，他很興奮，希望從這位陌生人方面得到更多可靠之消息，和設法醫治他的病。因爲希望太切了，也沒有考慮這位陌生人究竟是否可靠，遂毅然予該陌生人數百元之款，作爲運動獄官的費用，另外又將許人遺物，毛氈，毛巾，牙刷等一併帶去，後來，因得不到那位陌生人的下文，方發覺是一場騙局，張君把事情告訴我的時候，嘆息不已！

以後，大約是十月左右吧，我聽到了他跟同案的犯人，被日寇當局從「昭南」解往太平獄中，度他被判決的十五年悠長的牢獄生活了！有一天，大約已經是一九四四年二月十六日吧？我到亞洲葯公司訪張君，張君很高興地拿出一張明信片示我，說：「令侄有信來了，你看，這是不是他親筆簽名？」我看信片用英文寫的，大意是說他『在獄身體安好，請勿掛念』意思，信末用中文批着：「請將玳瑁框的近視眼鏡，毛氈，和一本日語讀本寄來。」署名何禮文，獄號「七六八。」信面寫張逸凡，壽載叔收。天呀，這眞是他的親筆字了，逸凡兄帶笑地說：「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我立刻準備這些東西，預備趁北行之便，親自去太平獄中探訪一次，並將物件送給他。於是帶備了這些東西，同月十九日坐了夜車，先到檳城，打算從檳城折往太平。孰料，禍生不測，當我同楊，何二君離開檳城過港時，突遭憲憲扣留，在檳城四坎店獄中度了二個多月的縲縲生活。被釋後，憲憲命令由檳城直返昭南，不得在途中下車，終於無法到太平去探望許人，終於將原物帶了去又帶回來。終於到七月間聽到他病逝在獄中的噩耗，不得見最後之一面。這是多麼抱憾的事！許人，你知吧？永遠不知吧？你在獄中所期望見你的親屬，給你一個不能瞑目的失望吧？然而，你知道，你的家屬多麼不幸，而我在當時處境是如何地困難？跟你而來的有降，曜二叔的殉難，有我及你弟天魯之入獄，幸天不絕人之路，我及你弟均倖免於難，從

虎口中逃出，今天在此，握着你的遺筆，向你追記，向你憑弔，你其知耶？其不知耶？

據和你同患難的陳育民君，和平後從獄中出來說：『令侄許人，自始至終，均可稱爲硬漢。當被捕之後，寇憲迫他供招同黨，雖嚴刑酷打，除承認彼係一抗日會員外，一概不承，自移解太平獄中之後，彼在獄中工作，被派爲排字工作，因他懂得中英文，在獄時，曾利用空閒時間，寫成二本著作，一爲「俎上肉」一爲「煉獄」。都是描寫日寇統治時代，恐怖政策之事實，非常生動，眞實，可惜他逝世後爲敵人所取去而失落，不然，正是他寶貴心血之遺作了。他之致死原因，患腫脚病失調而死，日寇當局，視人命如草芥，下級職員，又是「見錢眼開」之輩，在沒有外力援助的許人，除了我（陳君）有時由我家接濟之款分用一些外，他是得不到外援的，所以，病了就聽天由命，身體支持不住，斷送在牢獄裡的，幾乎每天都有，許人，不能逃出這個死圈，也就跟着許多先烈，永遠去了……』

我聽了陳君一番說話，重新又湧起一幅悲慘的想像，如今再度的回憶過去在日寇時代恐怖的畫圖，我的憤恨雖然未消，然而我的眼淚已經乾了！

（茶陽邑僑蒙難特輯　殉難者史略）

入獄前後

陳育民

暴日之蹂躪吾中華民族，由來已久；明末戚繼光平海盜，即是對付倭寇侵略吾中華之舉，當時濱海各省的同胞，常受侵凌。清末愈來愈兇，中日戰爭滿清失敗，侵朝鮮佔台灣，割澎湖琉球。「九一八」佔東三省之後，野心更大，企圖吞沒整個中國，整個亞洲，以及全世界。「七七」抗戰開始，中華兒女稍有血性者無不切齒痛恨，出錢出力各盡其天職。其時予自恨身體懦弱，不能到前方執干戈流血以保衛國家，但對後方流汗工作應當盡點責任，所以對星華籌賑，在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原則下努力宣傳，實地工作，藉盡國民之天職。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馬來亞遂在短短的二個月時期，就全部淪陷。

寇軍入境，到處殘殺，搶掠，奸淫，各盡其極。星洲則于二月廿一日起分十餘處大檢舉，美其名領取良民證，實則無目標的大屠殺。每一處延長三四日或五六日不等，當場受寒冷飢渴炎熱暈倒無人敢救而死者不知多少，幼孩因無奶無水吃而啼叫者，則拋起舉刺刀刺之，有時如皮球而戲之，目所見耳所聞令人髮指。愛友李弼廷劉煥廷楊開茂等即在這時檢去，如此血海深仇，眞使人永記不忘！

當星洲淪陷後不久，時聞友人云柔佛屬一帶，有抗日遊擊隊之組織，與人民聯絡得很好，果然不久市面發現解放報，自由報，及星洲人民抗日互濟會等宣傳品，予感覺興奮極了，遂與張任前黃希平何許人（天佑）陳金發等秘密進行接濟抗日軍工作。因遊擊隊出沒于山林間，受到山嵐瘴氣生病者甚多，而瘧疾尤其風行，內地乃發動冷丸運動，星洲起而響應，于是分頭募集。第一次由張任前担任與組織部聯絡，但是鬼子的鷹犬走狗密佈市心，此種募捐手續甚感棘手，秘密進行僅可向知己好友暗中請求，多少不敢勉强，故成績甚差。後來與張進之君商酌，得張君慨然同情，一同加入救濟工作，雖仍秘密進行，但張君（進之）人面廣闊成績陡增。不料一九四二年七月間不幸的事來臨了，張任前君突然被捕，遭嚴刑拷打，始終不屈以致傷重身死。可敬愛的張任前君已壯烈犧牲，殺身而成仁矣。繼張任前者乃陳金發，他是大學生通中英文，兼明中醫，體魄較張君爲强壯，進行工作頗爲努力。至一九四三年四月三日，不幸的事又來臨了，陳金發又被捕去，我等雖已知情，仍處之泰然，相信陳金發必如張任前之不屈精神，蓋想陳君的智識體魄勝過張任前故也。事有出人意外者，陳金發被東陵敵憲兵部捕去後，身上被搜出小册子乙本，用盡殘酷無人道的刑法，一連六日的嚴刑，終而供出二十餘人，予於四月十日已得到事情不妙的消息，又由張夢生君前來轉述林君友人通知重要消息，證實陳金發因受刑不過，已經供出林張陳何等人。其時因張進之君往柴未回，予與張夢生君滿望進之兄不要即行返昭南，並蒙夢生君特別注意，着人往柴城阻止進之兄不可返昭南，但已來不及了，進之兄已于十日由柴搭車返來，十一日晚抵步。予即將此事詳告，他半信半疑，他說：『陳金發會出賣同志？』且引證張任前爲例，予再三主張設法暫避，無奈進之兄堅決不接受，並說：大丈夫做事敢做敢當，個人雖可逃去，家屬生理誰可負責，予亦深以爲然，次日夢生兄即來找進之兄，促進之兄速逃。進之兄云君勿憂慮，吾與育民縱被捉去，如何刑法有死而已，決不累朋友也。是晚予又再三請求進之兄私人暫避，留予在店負責以探究竟，並以恐有影響林君與張君的關係，請遵從張林二君的請求，暫

行避開，奈進之兄偏執不從，然已決不躲避，議定倘吾二人被捕，一切事由可推在我身上，予已決定犧牲，大丈夫做事敢做敢當，明知獸軍的刑法厲害，生不足榮，死又何足惜？將身後事及妻兒寄托吾三弟照顧，終于四月十三日禍事來臨。其時余因事往單邊街友人處坐談，約十一點鐘見進之兄的二公子維巍帶三位不速之客前來，云憲兵部有事請你去講話。其中有一暗探問你是何姓名，予以陳育民三字答之。敵憲云既是陳育民就跟走，予遂跟他行至長泰街口，被他推上乙輛憲兵軍車，舉眼見進之兄及黃華盛二人先在，約半小時，何許人由二便衣憲兵押上車，看何君仍帶着病容，但不敢交談，均作彼此不相識。約十二點餘開車往惹蘭蘇丹停車半小時，諒是捕捉目的人未獲，又開車往芽塊至如切律口停有點餘鐘，敵憲分頭出發無所獲，又開車直往東陵憲兵部，其時已二點廿五分了。予與張何黃四人押至一拘留室辦事處，敵憲登記姓名年歲籍貫，後將身上物件如手鐲戒指鈔票手巾全數搜去，都有登記入簿。各人面前掛一木牌號碼，被分別關入三個小室，予爲五十九號則被關在近辦事處一小室中，當被推入時，見已有五個同胞，內中有一青年女性，其時予已成爲籠中鳥、牢中羔羊矣。室內有便所及小水喉，但空氣惡劣，臭味難聞，雖有六人共一室，俱如啞子不敢開口，即開口亦是無聲，惟有用手語暗示，或用手指在地板上寫字示意。內有一位同鄉小靖人黃漢華及二梅縣人，暗示予注意敵憲刑法厲害，如灌水電刑，要用方法應付，可以減輕辛苦。該日約三點鐘，進之兄被一台人叫去，約半小時由一通譯叫五十九號，予又被叫去，到一室內，一肥胖敵憲面目猙獰可怕，叫予坐下，問了姓名籍貫後，即問你做些什麼事，從實供來，否則灌水。余否認一切，被毒打到暈去不省人事。昏迷中聽通譯員說你何不直供、張進之已經供出係你做的事，他取出進之兄的一段供詞，有箭頭指着陳金發名字。指證特別捐月捐交予手，由余手交陳金發，余認自己出錢買冷丸，並向張進之募特別捐月捐，係捐助古來士乃貧病難民，敵憲氣極，又毒打一頓。他說陳金發已供出你是贊助共產黨遊擊隊，是担任客帮募捐委員，你的罪大惡極，贊助遊擊隊抗日，擾亂皇軍佔領地，不嚴刑是不肯招的。被押至一浴室，除去上衣，橫臥地上，用木架壓住手足頭部，水喉用膠管接駁開足水力，由口鼻上灌入，不久腹漲暈去，他用脚在肚面踏壓，水由口鼻噴出。甦醒後他又問供否？予覺得如此，就能死去豈不完善？予堅定前供，再開足水力較前更難受，幸蒙先來同志教示方法，未暈去先做氣絶無聲詐死，聽用刑的人好像是說我年紀老了，身體瘦弱不堪此刑。再問肯供否？予謂有話說，又被帶至審判室，他說你將五十歲的人，老弱的身體，做此犯法事，快供出藍某二百元，林某一百元，張某一百元，係你手接收交陳金發否？予因避免林君藍君等被累，仍是否認，後竟改用電刑，坐電椅用電索綁兩手脈處，電箱一開，不一刻滿身大熱，疾呼而暈，他用冷水噴面。甦醒後通譯員說你何抗蠻如此？且林某已捕來，不久可以對證，話未完，即有一敵軍官對審我的憲兵說話，由通譯押我回「留置場」，入門即見林師萬君垂頭喪氣的坐在地板上，予偷偷靠近林君，細聲的告訴他口供，並說他不可直供，即說捐助慈善救濟難民是有的。如此在留置場住了十餘日，每日六點起身運動，七點分茶及麥片餅干乙包，下午五點分飯團一只。晚八時睡覺，每日只吃一些東西，提心吊胆準備被叫去審問。我們時常可聽見毒打的哀鳴聲，及看見用刑後的同胞多是拳步踉蹌，頭破血流，或水淋淋無力支持身體。女人則披頭散髮赤身，常用烟頭炙肚臍，炙乳頭，燒陰毛，毒打，每日如此眞是度日如年，如坐針毡，但是吾已成籠中鳥，生殺權操於敵憲之手，哀求無益，決定不哀求不流淚，正所謂除死無大災，堅決如此下去，減少諸多難過的痛苦。人生於世有生必有死，不過遲早之間耳，爲着接濟抗日遊擊隊犧牲是光榮有意義的。在此十餘日當中，苦悶至極，又不見提審，不知他的葫蘆裏賣甚麼葯，只好一天天的等待，不覺將到四月廿九日什麼天長節或許有開赦，林君亦以爲然好容易等到了，然而大大的失望了，惟有勸林君忍耐，鬼子的命運是不會長久的，保重身體爲要，所謂留得青山在不怕無柴燒。延至五月二日，又來叫五十九號押去審問，通譯是潮人，換另一個敵憲審問。他說你老實供出則免用刑，予堅決照前口供，又是被毒打及用電刑。問藍某何人？住何處？張某何人？住何處？又問星洲抗日互濟會會員多少人？予答無其事不識其人，又灌水二次，他亦無法。三日又審，原來進之兄的口供，一切責任都卸在我肩上，這是我和進之兄老早商定的，所以他要我承認接濟抗日遊擊隊，余則謂係接濟皇軍進剿遊擊隊後那些難民而已。因爲他們的廬舍被燒，少壯者被殺，老弱的無依無靠，流離失所，慈善者故起而救濟之。他又問抗日互濟會有加入否？有會員若干人？領導者何人？余均答以不知，他又用電刑、毒打，但予無論如何均堅定口供，他亦無如之何，四日（第三日）又換過一人審問，看此人比較慈和一些，通譯亦溫和點，就問你四十多歲的人，且身體如此懦弱，有何能力抗日，可將藍某等老實供出，與皇軍合作，可以保護你，保證你的安全。余看他的口氣，就大胆些，對他說實不知情，就算打死我亦是不知，請殺死我吧。他很生氣說，好言相勸，你又不肯實供。他會講一

些廣州話，他搖頭看了一眼開始與我談政治，中國人如何不和日本人合作，組織大東亞共榮圈趕逐白人離東亞之外，予答吾人只知做生理，一切都不懂，他無法舉筆詳問履歷，由出生之時起至被捕日止，問得很詳細。延至第四日，口供共十一頁，至五月七日將口供簽字打了手印，延至五月十一號，總算離開殘酷的屠場了，由東陵憲兵部押至四排坡監牢A號屋，一批八人，林張何黃外有潮人林至明，鄭秉光，梅縣人葉漢光等，到了四排坡，八人可以自由談話了，互詢各人的口供，及審問情形，大家都以為黃華盛的案情較輕，但是八人中華盛與秉光漢光三人有影像，予早已抱定除死無大災，一切煩惱死就完了。至六月二日，被押往高等法院，經軍事法庭判決各人的罪案是犯擾亂皇軍佔領地之罪，都是死刑，或許其中有一二人可以減輕，展期九日再審。有些人聽了他判語流淚悲傷，余同何君許人則若無其事，勸慰他們此是鬼子恐怖政策，不必悲傷。至九日到法院又展期到十六日，好容易又到十六日了，各人心裏的恐懼各自不同。到了法院等候開庭，我們一批八人一字兒排列着。一鄭秉光，二葉漢光，三黃華盛，四何許人，五林至明，六陳育民，七張進之，八林師萬，鬼子法官，開口就這樣說：你們都是該死的，天皇仁慈本官格外施恩，分別判第一二三鄭葉黃三人死刑，問他三人有何話說。三人請求減輕，不得許可。再判四五六。林何陳各十五年徒刑，張進之十年，林萬師八年，鬼子又問你們有何話說？我們都不願多說，以為鬼子無論如何都不能統治到八年時間，這是想得到的。鬼子法官退堂了，我與何君說，十五年最多作十五個月看，只可憐鄭葉黃三君定了死刑，看不到鬼子的滅亡，殊可悲痛耳。可憐的華盛與鄭葉三人於六月十八日晨，壯烈犧牲於監獄中的吊檯上。聞說臨刑時他三人還悲壯的合唱着中國不會亡，高呼口號中華民國萬歲，抗日遊擊隊萬歲，這是何等悲壯！人生這樣死眞有價值！眞有意義！我們五人在監牢中度非人的生活，那些為虎作倀的獄卒，和沒骨頭的書記們，狐假虎威，任意賞給我們熊掌，火腿，木棍。但有一些印度獄卒很同情我們，她告訴我們，英政府時期，犯人在獄中有再犯法的，獄卒不能隨便亂打人，報告獄官另行處罰，鬼子來後就不同了，加意慫恿獄卒，要打便打，要踢便踢，尤其是對政治犯更加痛恨，所以一斑兇惡的鷹犬，無惡不作，不幸做到鬼子時代的犯人，糧食不足，工作則加多，殘酷虐待的慘狀，眞是世所未見。但我個人在獄中除和其他犯人一樣受痛苦外，有時還要受許多閒氣，被人怨恨，說是害人，我覺得好笑，人怨恨我，我又怨誰呢？大丈夫敢做敢當，誰都不能怨誰，我又不能不忍氣吞聲，和顏悅色的相勸慰，各自保重身體，相信鬼子的命運是時間問題，曙光就在前頭了。在星洲監牢度四個多月的人間地獄生活，十月十九日晚一批五十人被綁押上火車，有人說押去遣羅做工，又有人說押去別處屠殺，實則因星洲監牢有人滿之患，政治犯源源解往太平而去。至二十日晚十時，抵達太平，那時的痛苦加甚，眞是求生不得，求死又不能。在火車上經過廿六個點鐘，被綁到不能移一步，飢渴無吃喝，大小便無通，到了太平監牢床板上無枕無被，蚊子又多，如此長夜如何度法？太平的天氣雨水多，夜晚比較寒冷，糧食又壞，每日的死亡都有七八人之多，到了食木薯的時期，死亡更多，每日多至三十餘人。可憐我的好友何許人，食了木茨脚腫，又無葯醫治，又得不到外面接濟，余盡了一點友情幫助他一些，但是我的力量微弱無濟於事，終因脚氣沖心，于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七日不幸殉節于獄中醫院裏。死的眞可憐，衫褲薄板都沒有，任由吉靈人用牛車載去埋葬。世界上最殘暴無人道的怕沒有第二個像日本法西斯的野蠻吧？眼見我們的同胞每日死亡衆多，不久林至明，及同鄉李惠民、王漢華、相繼殉難。九月中進之兄又病了，初不要緊，因無良葯調治，吐血痔血，至十二月八日又不幸殉節獄中醫院裏。我們同日判決的一批八人，三人上吊，三人病亡，師萬兄出昭南是否獲釋未詳，僅存余一人，不知幾時追隨亡友于地下。最使我不能忘記的，就是一九四五年三月下旬的一天早上，吃了一些粥水後，情形有點不同，不給我們往工廠去做工，獄警叫我們五人一排站着，經過很久，問獄官今天為什麼不要做工？站在這裏幹嗎？他說今天日本叫你們看宰人，目的要你們親眼看他法西斯殘殺毒辣手段，使你們驚畏，後來因鬼子的醫官不許可，又將我們關進房裏。原來那天係將一位教育界客人陳春和（又名陳柏）宰殺，把頭脚身手分割六塊，抽吸他的鮮血，約有一面盆之多，拿去救他們的傷兵。在宰割時不用痲痺葯，其哀號悲鳴的聲音，令人傷心，眼淚奪眶而出。常見同志們被判死刑，吊死後鮮紅的血水流出刑房之外三四次，每次總有七八人不等，對審問女性如燒頭、燒陰毛、烟頭炙乳、頭髮上吊，脫去衫褲高舉木椅，恣意玩弄，如此殘暴無人道的民族，自促滅亡是必然的。大約在七月中有一位獄警告訴我好消息，廣島被B廿九型機大炸，說什麼特別厲害的大炸彈，死了廿多萬人民，我不大相信，過一星期另一位獄警告訴我，蘇聯參戰了，並表示眞確的消息，于該日晚果然聽見諸同志都有同樣的消息。這消息傳播後，兇惡的獄卒也變了好人，暗中送香烟，或送小件的食物。延到八月十五那天，由獄樓可以看見數十輛汽車在太平湖邊鬼子的最高機關會議，解決戰與降的問題

，至十六日鬼子投降消息被證實了，各人歡喜欲狂，但是我們是籠中的鳥，第一須顧慮到鬼子屠殺，第二恐怕糧食割少；同志們仍要忍耐等着，終於九月十五日蒙太平人民自治協會諸公，贈給大批香烟葯品及食物，又蒙抗日軍第五獨立隊駐太平主任王先生，與鬼子獄長交涉，結果勝利地於該日下午六時全部二百六十餘人得到重見天日。我們政治犯共有二千餘名，得到重見天日的僅二百六十餘人，其中有四十餘人病到不能走動，半人半鬼，我們星洲一批五十人，生存僅十九人，聞出獄後又死去二人，僅存十七人而已。幸賴太平人民自治協會諸公熱情愛護，送他們到醫院調治，會走動的遊行平市，高呼反法西斯勝利口號。十六日在遊藝場開盛大歡迎及慰勞出獄同志大會，蒙各社團代表及個人獻金，報效茶點，捐贈衣服十分踴躍，又蒙各位演說，表示歡迎慰勞，勉勵有加，又蒙報界記者訪問。我覺得十分慚愧，我們爲着國家民族應盡的天職，勞動太平的同胞社團熱烈愛護，這種光明偉大的代價，眞是榮幸之至。

今日星洲光復，祖國重光，日法西斯全部滅亡，元兇戰犯已經落網，我們所受的痛苦仇恨亦可抵消，但是可惜好友張進之何許人等死亡於獄中，李弼廷劉煥廷等被檢證屠殺，看不到鬼子崩潰，未免含冤九泉，回想過去鬼子殘暴毒辣的手段，猙獰兇惡的面孔，至今猶有餘悸。但鬼子昔日的威風高傲如今安在哉？余尚有不能忘懷者，當在太平監獄時因糧食不良，險遭病亡，蒙同鄉張耀民兄見義勇爲，不顧日寇監視之危險，設法資助，今日得以再生，實耀民兄之所賜也。至余入獄之後，賴吳步僑君設法保全余之商品，陳子和陳開籌及其夫人，黃希平，范選文，張初盛，陳範群，陳以專，陳雪橋，張逸凡及其夫人，張樞祥，胡少坤，范祖展，楊星五，陳否娘，張有樞，劉煥光，陳發强，吳步橋，廖欽贊，陳美茶，鄧英賢，溫春奎，陳萬新，陳魯民，陳開讓，張祝三，袁舜琴諸君接濟余之家庭，而不致離散，今日出獄，得家人團聚，皆諸君子之力也，因附誌於此，以示不忘云。

（茶陽邑僑蒙難特輯）

昭南憲兵僞造案

陳育民

一九四四年六七月間，星加坡一馬來人被日憲兵以間諜嫌疑而逮捕，其受刑不過，供指其一同族在太平日軍政監部任職之朋友係其同黨，憲兵卽往太平捕捉，竟株連及其朋友之同事廣府人陳耀光，譚亞明，以及攝影商和彼等時有來往之藍競幹，均一齊逮捕來星。

藍競幹在事未發生之前，曾來星辦貨物三次，大約是憲兵叫競幹將在星所有親朋並在生意上有來往者，一概須作報告，以便調查彼之行動。以後競幹大約受刑不過，而竟招認爲抗日團首領，一般親朋均認作係其團員，日憲兵卽逮捕競幹所供出之藍甲華，這是在是年八九月間之事。藍甲華又受不了毒刑屈認了之後，十月廿日，鬼子卽大出動人員，捕捉了五六十人，把『YMCA』『金龍酒家』二間憲兵部的拘留室裝滿了。

憲兵第一步爲搜求證據，把競幹指認爲有無綫電機之藍愷幹夫婦，有收藏軍火之藍迺賓夫婦，以及廖雙燕，劉日新，藍强幹，藍大美籃廷幹黃平等，日日拷打，在受刑中如你承認把物丟入海中，憲兵卽往海中搜尋，如你說埋在山上，其卽往山上鋤取，找不到回來依舊拷打，天曉得！一般無辜者，屈打成招後，那裏拿得出東西呢？結果藍迺賓在棍下絕氣了，其妻亦打死了，愷幹之妻用剃鬚刀片而自殺，廷幹本患肺病就醫於醫院，亦滿身打成黑色而亡，黃平以及不知名者數人亦受刑而死！藍愷幹，廖雙燕，陳耀光打得遍體鱗傷，僅一息尚存。憲兵看看一個個死的死了，終找不到證據，同時在各人的口供上也知道了此係假案，本來就可以釋放而撤消此案了，可是，主理此案的憲兵軍尉，他爲着要獻功於上峰，同時撤消此案對他面子過不去，此後也就改變了「毒打而搜求證據」的作風了。

第二步憲兵編造了一個有完善組織的抗日團體，列好一張團體的人名表，正如封神榜，榜上有名的，決不能逃去此劫運，只要你肯承認就不再拷打了。憲兵利用着競幹這妖孽，他只求自己免受苦刑，而不顧他人死活。當憲兵審問時，如你不承認，他便把競幹叫出來和你對證，那時刑法却更加利害了，一次二次非一直打到你屈認不可。縱使你不認識競幹，競幹也不認識你，（如歐柏堯，羅建，羅重慶都是不相認識的）憲兵却用巧妙的方法，用傳話的人弄手段，也一樣叫他來和你對證，使你有口難辯！大家在毒刑之下都同一心理，寧願一刀兩段，不願在毒刑之下而死，所以都已屈招了。

第三步是僞造證據，（一）憲兵不知何處找到一支舊的手鎗，幾粒子彈，便說是由廖雙

燕的朋友家裏搜出，（這個人是早已打死了）。（二）强迫藍愷幹寫反日傳單，携愷幹返家印刷，拿取珍筆板，印刷機作證據，（三）不知鬼子何處找到一些無綫電機的零件，說是愷幹破壞的，（四）鬼子又强迫一般人由家裏拿錢出來，說是抗日團所發的薪水。

一九四五年四月十五日，封神榜上無名的一概釋放。結果三十八人解至軍人監獄拘留，其名單如下：藍迺招，迺頌，迺尋，藍萬梁，藍强幹，藍贊皆，鄔啓增，吳芷溪，藍競幹，藍愷幹，藍甲華，何公達，鍾少白，藍鎭霖，藍迺福，藍鼎幹，藍麟幹，羅建，羅重慶，藍迺賓，藍大美，藍洪修，藍保修，藍維翰，藍煥偉，鄔成科，劉日新，曾振春，歐柏堯，林道生，陳耀光，譚亞明，藍有富，何祖强，廖雙燕，以及馬來人三人。該處病死藍維翰一人。七月十二日於軍事法庭宣判，十一人死刑，是：藍競幹，藍愷幹，藍甲華，廖雙燕，藍鎭霖，鍾少白，陳耀光，譚亞明，以及三個馬來人。餘者均牢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十八人解至僞市府監獄正式坐牢，彼等十一人其時尚在軍人獄中，何時處決則不明白。

在軍事法庭宣判時，由客籍通譯宣讀案情經過：「當日軍到馬來亞時，藍競幹之生意有所損失，因此懷恨日軍，後在怡保得遇藍愷幹亦有同感，二人遂談及向日軍復仇之舉，惟未成事實。以後不久，藍競幹得和豐共產黨張某之託，携金鎊來星組織抗日團，（金磅係英軍用潛艇於太平海面浮起交張某者）名曰：昭南抗日分團，藍競幹任首領，藍甲華，何公達任正副顧問，該團分三部：情報部，火光部，破壞部，藍愷幹任情報部主任，廖雙燕任火光部主任，破壞部主任在逃未獲。藍競幹由太平携帶無綫電機來星交與藍愷幹任用，曾報告消息數次，同時藍愷幹又印有反日傳單一百五十張散發。藍競幹又由張某交一箱軍火携帶來星，由藍甲華廖雙燕送至藍迺賓家裏收藏，火光部團員有火箭，破壞部團員有手鎗炸彈，但均丟入海中無法搜出作證，每個團員均由首領藍競幹發薪水，每人五六百元不等……此抗日團以藍姓一族爲主體，擴招團員數千名，俟聯軍進攻時而舉事，幸當局捕獲及時，不然眞不堪設想矣」云云：天曉得！憲兵僞造得有山有水，好似攝影一張照片。

在獄中飢寒交迫，病死一名羅重慶。聯軍九月五日登陸，七日卽先釋放這一般所謂政治犯。

（茶陽邑僑蒙難特輯）

金龍日憲兵部紀略

藍再生

大約是日軍部接到有聯軍用潛艇載間諜登陸馬來亞的消息，日憲兵部卽大事搜捕，眞的沒有捕獲，却提了我們一般無辜的商人，拘留數月，僞造案情，用盡刑法，强迫屈招，造成一重大之案件，以獻功於上峰。

一九四四年十月廿日，我的幾個兄弟以及同宗親友三四十人被捕的消息傳出後，一時風聲鶴淚，人人自危，不知爲了什麼事。我雖自忖無事儘可安心，然亦恐株連，便在那天檢點一下自己的物件和書籍，結果把一本貼滿幾百張厚之照像部忍痛割愛而付與火神。十一月十日，我不幸也被逮捕了，關在金龍憲兵部的拘留室裏。

該地有拘留室五間，每間可容五六人至十餘人不等。用木作柵，開一小門，絶似祖國鄉下之猪棚。每人面壁而坐不准說話，憲兵手執大棍，日夜輪班看守。

這是第三號拘留，當我一進柵門，便看見一位親戚，他偷偷地用手勢告我不可說話，一有機會便用手指在地板上，時斷時續地寫着告訴我：「藍甲華在五號拘留室，藍愷幹在一號拘留室，這裏五間拘留室多是親朋，聽說Y·M·C·A·憲兵部，尚有我們同案的數十人。」當我也告訴他外面的情形時，憲兵開柵門了，我的背上，手臂上，吃了幾下大棍的苦楚，我才知道寫字給鬼子看見了。

因爲被逮捕的人多，三四天尚未審問到我，鎭日頭腦暈暈地似乎失去了神經，僅聽得時時絶命的呼聲，慘痛的叫喊。同房的一位廣府人陳耀光，我未到時已打得咳血了，他告訴我：「憲兵要我承認是抗日團員，我不肯屈招，致打成如此，同時和我一齊被捕的藍小可，早已屈招了，認爲首領，所以你等一般都被其認作團員矣。」我方始明白原來是這麼一回事。

我經過打，灌水，索吊，已十多天了，弄得遍體傷痍，終不肯屈招。那時我還以爲受點苦，終會釋放我的。後由三號拘留室轉到四號，再轉到二號，才知道有一半人已經屈招了，認了的不再審問，不認的還是日日拷打，其時已打死的有迺賓廷幹等五六人了。當我最後一次受刑時，忽然如此想：被他這般慢慢地受刑而死，不如承認了給他一刀兩段地來得痛快，所以我對憲兵說，我願承認了，於是憲兵將刑器放下道：「那麼你應該說老實話了，將詳細內中情形告我。」我說：「我願意死，一切我

都願意照你說的承認，不過你要我說老實話，我却眞的沒有做過什麼事呵！」憲兵又跳起來了，我又再受了一番苦楚！其實一切口供都是憲兵先寫好了，又假作問我是否如此，强迫要我承認，表面上又要我自供一般的把他問我的話，我再一樣的背誦一番才罷了。

辦理此案的是一位憲兵準尉，任刑事班長，副班長是一位憲兵曹長，（註。此二人已由戰爭罪犯法庭判處死刑矣）其餘都是軍曹，由他們僞造案情，排配人員，編成爲一個組織完善的抗日團體，團內組織分三部，火光部，破壞部，情報部，譬如某某在拷打時是認作破壞部人員的，當鬼子編到情報部缺少人員時，又叫他改認情報部人員了。總之一切口供都是憲兵的文章，我們的生命却都在他的筆尖下。

不久愷幹也轉換到二號拘留室，因爲他受過相當教育，憲兵要他承認是抗日團幹部人員，任情報部主任，他一連打了廿餘天，已成半廢之人，是此案一般人中最苦楚者，同時其妻曾美英亦被逮捕，灌水一次，唯有她曾大罵憲兵，後用刮鬚刀片自殺。

約經四月，大家都招認了，其實大家都打得半生不死，看守的比較放鬆一點了，所以時時偷偷地有談話的機會。愷幹說：「假如我不死，一定要寫成一部書，這是一部悲慘的戲劇，憲兵是名導演家，小可是主角，我們都是演員，我們爲導演成名而犧牲了！」

我們曾開過一次會議，欲設法通知各人，待軍事法庭審判時大家反口供，結果不能通告，因爲有幾人已先被憲兵警告了，憲兵說：「你們現在所認的罪，不過是幾年監牢而已，到法庭時，你們也應該直認，罪方可減輕，假使你們要反口供是反不掉的，縱使眞的給你們反作無事，你們想想，你們回家後，能跳出我憲兵的手掌嗎？」

憲兵部經五月餘，結果三十人（其餘釋放）於一九四五年四月十五日解至軍人監獄，（該地病死一人）七月十二日於軍事法庭宣判，十一人死刑，十八人坐牢十五年，（牢中又病死一人）聯軍九月五日登陸，七日卽先釋放我等所謂政治犯。

我無辜被捕，歷時十月，眞似遊地獄，過鬼門關，作了一場惡夢。

昭南放送局寃魂

謝松山

死於日人手內的余君

一九四四年夏間，昭南放送局（日人佔領新加坡後易廣播電台爲昭南放送局）調來了一位精通巫語的日人，叫做市川。是一個壯健中等身材的典型日人，年紀約莫三十餘歲，說巫語甚流利，但不諳英語。他原在警察署特高科（一個處理政治犯的特設部門）任巫語通譯，他上午在警署工作，下午才到放送局辦公。他似乎是被派來我們翻譯組作監督的工作，因爲他在我們辦公廳裏並無固定的職位，祇是和各族翻譯人員說說笑，聊聊天，此外未見得負有甚麼專責。那時候我是華文翻譯工作人員之一，我平素未習巫語，所以和這位新來的日人無甚接觸。有時候他亦和我們談話，同事中多半唯唯諾諾，勉強敷衍而已。但我暗中認爲這是日軍當局派來監視我們工作的特務，因之我暗示各位同事，必須小心說話，以避免發生意外的事故。

所謂昭南放送局原是由新加坡廣播電台改組而來的，局中除日人外各部工作人員大多是英人時代的舊有職員，華、巫、印及混種人均有，但其中亦有臨時僱來者。新加坡廣播電台於英軍投降後由日軍宣傳班接收，其後乃正式改組爲昭南放送局，辦事處設於國泰大廈，播送機構初設於皇后坊英政府機關某建築物，後遷入國泰二樓。局長名花岡守人，是一個德國留學生，英語說得不大流利，但能閱讀。局中分英語、華語、巫語、興都語和淡美語五部，除英語外每部有翻譯和放送（廣播），新聞的來源完全由日人的同盟社供給。新聞分日文與英文兩種，每天派送兩次，日文是送與日人閱讀的，消息較英文爲詳細，這大概是分發與日軍政機關的官方報道。我們所獲得的是英文，是一種專對民衆傳播的宣傳品。

翻譯組主任日人名田中靜一，外表似乎是一個溫文沈靜的中年男子，平時不苟言笑，每日除了批閱廣播的材料而外，祇觀觀書報，或開啓放在他後面的收音機，聽聽東京的廣播。我們這一組另聘有兩位編輯，一位是巫人齋諾（精通阿拉伯文，戰後返吉隆坡教育局工作，現任馬來亞大學講師。）一位是印人，名馬拉，（戰前任青年會英校校長，戰後返印度）編輯的工作是由主任田中指示當天需要廣播材料，把它摘下來，加以潤色後交打字員打成若干份，然後分發各組，譯成各族語言，最後才交廣播員去廣播。

我們的翻譯組設於國泰大廈三樓，另有國際英語組設於八樓，那是專以英語向國際廣播及收聽聯盟國廣播消息的一組，亦是戰時日人最重要的情報機構，所以這一組差不多完全由日人自己主持，其

中雖有若干混種人或其他異國人士担任無綫電機械或放送技術部門，但日人監視綦嚴，因恐別人竊聽聯軍的廣播消息。收聽的工作原是日人自己担任，但隨軍南來的日人多半對英語不大熟識，後來才由交換船調來了一位僑生美國的日人担任此項工作。

在淪陷時期的本坡市民，誰都知道日軍進入新加坡後即下令全市家裏置有收音機者必須繳交日軍當局，違者將遭受嚴厲懲罰。一般市民自然將他們的收音機交出，然亦有冒萬險將收音機收藏在秘密場所，以備窃聽聯盟國戰爭報告者，此等市民在淪陷期間或被搜獲，或被告發，正不知發生了幾多不幸的結果。日人將收集之收音機加以改造，截斷了短波電流，僅留長波，然後通令市民取回，或發給與日軍政機關及日人設立的學校，市民中殊少人向其領回者，因為此種收音機祇能收聽本地日人所廣播的消息而已。實際上那時候的收音機已變為一種不祥之物，誰人願意去惹禍呢？所以當時本坡除了公共機關，邦人（日本人），和台灣人外普通市民可說是絕無一架收音機。昭南放送局所廣播新聞的對象是本地民衆，雖然在市區熱鬧場所和遊藝場均裝有播音機，但市民除了欣賞那些音樂節目而外誰也不去注意，所廣播的戰爭消息，無非報道軸心國軍隊如何的勝利，「大東亞共榮圈」建設的如何進展和中國抗戰事業之日益無希望等消息，實則沒有一個人去相信它！

在我們這組的辦公廳裏，除了同盟社新聞的來源外，唯一被人注意的祇有一架短波收音機，但它是放在主任田中的座後，我們每次聽他撥開這架收音機，總是東京的廣播，有時亦可以聽到台灣廈門語的廣播。那時候的「昭南市」新聞實際上已和世界其他部份隔絕了，日人雖亦發刊日文，華文和英文的報紙，但這些都是千篇一律的官方報道，市民的情緒是異常乾燥苦悶的。我們私下裏亦常常談到戰爭局勢，然除了來自同盟社的消息加以測推而外，無法得到什麼眞確的消息。

不久，我們的印籍同事中新來了一位青年名叫魯士珍，個性沈默寡言，除工作外，甚鮮和同事們談笑，但他每注意主任座位後的那架短波收音機，我個人初亦覺得有些奇怪，他為什麼特別注意這個「寵物」呢？我們每個人在這裏工作都是異常謹愼的，因為我們都知道日人是野蠻殘酷的民族，苟一不愼，立時可招致殺身之禍。局長花岡常常告誡我們，必須認眞工作，不能將任何消息洩露。華文組同人和巫印兩籍同事雖相處頗久，但我們平日仍是不敢隨便發言，蓋怕這些異族未知是否和我們志同道合。某天下午，約莫六時左右，我們的工作已告完畢，各人陸續回家，主任田中亦吃飯去了，我因忘記了一件東西，回到辦公廳，突見魯士珍獨自一個人在收音機前窃聽廣播。他見我突如其來，大吃一驚，我立時已明白他的事情了，但我反而笑問着他：Any News「有什麼消息？」他乃招手叫我赴前共聽，則是新德里的廣播。我告訴他，田中吃飯後常常回到辦公廳來的，必須萬分小心，不可出了岔子，被日人碰見有性命之虞的。後來我和這位印籍同事便成了密友，每次他窃聽收音機的廣播時便叫我在外面把風，彼此約定，如聽到日人的足步音，我便假作咳聲，使他趕快得將收音機的指針撥回原位。這是我們獲得聯盟國戰爭消息的由來，雖然在那個時候只能窃聽新德里的廣播，但總是慰情聊勝於無。

自從一九四四年以來，聯軍在歐洲及太平洋反攻逐漸得手，軸心國的敗象已暴露，但日人依然力事掩飾，對我們工作人員的監視亦益嚴厲。華文組若干先進，如許、林、葉、陳等均已乘機先後辭職，或改業，或離星往別處。同事陳君走後介紹來一位余君，即本文所要敍述的一個人。

余君是一位僑生，原籍福州，年紀甚青，約莫二十餘歲，據他說戰前曾在英校及華校讀書，他對於工作頗見熱心，惟個性似拘謹，不大愛說話，誰能料到數月後這一位大好有為的青年竟喪身於日人的魔掌呢？余君乃於一九四四年九月間進入本組工作，十二月杪告假返居巒結婚，新年後返星，同事中尚有為他新婚祝賀者，不料為時不及數星期，即遭日軍當局逮捕下獄，距他新婚還不到一個月，這是人世間何等殘酷的事啊！

在余君被捕前不久，特別調來放送局工作的市川，於某日下午，突然召集翻譯組各族同事訓話，說外間謠言甚熾，軍政部和警署當局已派人四出偵查謠言的來源，本部工作人員難保無洩露消息的嫌疑，各族同人應忠誠奉公，在外行動，切須謹愼，勿隨便說話，以期避免發生不幸的結果。市川是用巫語向諸人訓告的，我因不懂巫語，初不知其所說者是什麼，後詢之一位巫語同事，才知其內容。那時候市上空氣確不大好，一般民衆似乎多已聽到日軍在太平洋節節退敗的消息，其實日軍的敗象已由聯盟國空軍之時常飛到新加坡市空轟炸和日軍調動之頻繁以及本地防禦工作之緊張，種種事實已不是統制新聞所能掩蓋了。我曾聽到一位同僑說，他在某日黃昏時候行經市政府門前，目覩數輛軍用車，車上滿載身着白色制服的死屍，向東忽忽駛去，顯然是海軍人員，或許是日艦遭聯軍潛艇擊沉亦未可知。

自然，在大庭廣衆中是無人敢談及戰事的，但在咖啡茶座，我們是常常可以看到三五成群圍坐作密談。同時又常聽到在咖啡店談戰事的人被密探抓去。甚至傳聞當局收買一些婦女作間諜，或裝作正經婦女，或假扮傭婦，到處

偵察，在公共場合，假如你一言不慎，有立刻被捕的可能。本坡某著名私人接生院的一位女醫生就是爲了一言不愼而被捕下獄。原因她曾爲一位華婦（實是台灣籍）治病，數度未好，這位華婦要求她可否能施用較好的藥劑，他一時不察，告她以要好的藥料須等候「紅毛」回來，才有辦法。第二天她便被當局召去了，一直至日人投降才恢復自由。

也有些相識的朋友常常向我打聽戰爭消息，但我總是異常小心的，除了幾位我認爲極端可靠的知友外，我總是守口如瓶。在公共場所或咖啡店，更絕對戒備。因爲我知道日軍當局已在派密探監視放送局每一個工作人員的行動，其初我尙不相信此事，後來有一位朋友告訴我，外面有人暗中跟隨我，我對那些所謂特高科的「暗牌」是一概不認識的，而這位跟隨我的人則爲我的朋友所認出，於是我才相信我們已危險機四伏，而市川的告誡非無因了。

一九四五年正月杪某天，我到辦公廳後即聽到一項不幸的消息，余君和一位印籍同事名那拉然星者已同時被捕了，這對我有如晴天霹靂，我立刻發生疑慮，是不是「東窗事發」？但那一位竊聽新德里廣播的印籍同事又安然在其座位工作，這又令我不覺稍爲寬慰，希望不是由此事的暴發。現在所亟知道的是余君和那拉然星兩人，究竟爲了什麼案而被捕？然除了那些日人而外，又誰能打聽到確實的消息呢？越數日，一位女同事姓柯的和一位巫籍青年打字員名叫伊斯邁亞朗先後被召往警署問話，但旋被釋放歸來。

由這兩位同事的歸來，我們才稍稍獲悉此案的一二。據柯女士和伊斯邁告訴我們，特高科召他倆往問話是要知道他們平日和那拉然星談話情形。原來那拉然星是一位健談的人，每好與諸同事高談闊論，且因他有時被日人召往八樓國際英語組工作，所以他對于戰爭消息，亦較我們靈通，我亦曾經數度暗詢他關於戰爭消息，他總不吝簡單告訴我。這或許造成他闖禍的原因。柯女士和伊斯邁是同事中最喜歡和那拉然星扳談的，據他倆在特高科供證，平日和那拉然星所談的不過是同盟社的消息，絕未談及其他，他倆之獲得無事歸來，實在是僥天之倖。

但是余君的案情則較嚴重了。他被捕後先被毒打一頓，然後帶往搜查其寄寓的親戚家，據說有非法收藏短波收音機的嫌疑，但又搜不出證件來。他的親戚亦被帶往警局審問。余君被捕後，其戚即電告其家屬，余君結婚不過數星期，其妻聞耗即日乘車來星，赴獄中探視，不料亦被扣留。此一對新婚夫婦旋被雙雙移往四排埔監獄，兩個月後，妻被釋放，但余君仍繫獄中，此後即無消息。

不久，局長花岡守人手持紙幣一束來對我說，余君已因事下獄，不能返局工作，這是余君存局的薪水，請轉交他的家庭。我打聽了余君之妻寄寓美芝律一間眞耶穌教堂樓上，即攜該款步行前往，至則祇余君夫人在，我聲述來意後即將該鈔票交她，她淚珠簌簌的告訴我，當日往探其夫時即遭扣留，始終未與其夫謀面，被禁兩月，因飲食粗劣，且痛其夫的遭遇，心緒惡劣，不久即抱病，幸早釋放，否則必死獄中。他兩脚尙現臃腫，行步爲艱，我那時候想不出什麼話來安慰她，又目擊她的悲傷，心中實在難過，隨即忽忽告別。後來聽說余君不堪刑罰，庚死獄中。在淪陷時期，此種慘劇正不知有若干人爲了莫須有而喪失其生命，余君之死不過是無數被蹂躪而犧牲者中的一個而已。至於與余君同時被捕的那拉然星則被禁至日人投降後方出獄，直至現在仍在馬來亞廣播電台任職。

當柯女士和伊斯邁被召往問話後，我內心忐忑不安，不知道會不會同樣被召，因爲我平日亦和那拉然星有談有笑，但幸得安然過去。我在各同事中，年紀較長，且兩鬢蒼蒼，似有老態。局中有兩個日籍女職員，一叫做鹽見，一名坂本。鹽見年輕貌美，因不會說英語，見人似有羞態，坂本則不然，她年齡較長，舉止大方，且係教會學校出身，英語說得頗流利，所以常喜歡和我們扳談，每見我輒呼我爲Rojinsan（老人先生）。我那時之不被日人注意者，或許由於這個「老人」銜頭吧。而且由於年紀關係，我所獲得的薪水是在各位同事之上（兩位編輯除外），日軍行政的資薪制度是依照年齡而定，我的月薪是日軍用票一百元，在那時候的通貨膨脹，一百元香蕉紙怎樣過活呢？幸得每個工作人員每星期有二斤白米配給，此外另有十包「興亞」或「白帆」香烟，外面黑市，香烟是昂貴的物品，每包（廿庄）「興亞」可沽至四十元至五十元，我們就靠這些配給的香烟來賣黑市過活了。

在這裏我要附帶述日人在佔領時期的厭戰心理。一九四四年春某天晨早，有一個日籍軍屬人員突到我們辦公廳外面的天井跳下自殺。國泰大廈的天井是通到最下層的，從三樓跳下去，等於第五層樓。這個自殺的日人事前似乎從容不迫，他的一雙鞋子還脫在天井的沿邊，然後俯身躍下。那時候是上午八時左右，一切人員尙未上工，連住在國泰大廈的日人亦不知道，等到人們發現，死者已臥於天井底層的血泊中了。聽說這個軍屬是爲了厭戰而自殺。在八樓英語組工作的那個由交換船調來的美國生長的日僑，目覩他的「邦人」自殺的慘狀，跑到我們辦公廳來，大咆哮聲說：「戰爭是如何慘劇呀！世界爲什麼要戰爭？這個戰爭何時了結呀？」同事看到他這樣憤激的情緒，可是無

人敢笑他一聲。他是在美國生長的，性格似乎比較其他日人豪放，平日談話頗爲爽直，但那時候在日人前面又誰敢附和他的意見呢？

（「赤雅軒憶語」）

人間活地獄

洪錦棠

日敵之酷刑可稱甲天下，數年前樊士伯所著「日本間牒」備述日寇種種酷刑，新加坡華僑多信疑參半，以爲世間豈有無人性若斯。及日寇侵入，曾親嘗者，認定該書所載者，尤未詳盡，其酷刑之多，名目之新，出人意外，凡屬人類，必無殘殺他人，尚笑聲哈哈，謂其係衣冠禽獸，亦未爲過。

在初入境之後，先舉行總檢證，幸而逃出虎口者，據記者得悉僅有兩人。一爲世界電器有限公司經理鄧智澄君，彼在海山街被檢去，禁於安順路海員公會之會堂。當時檢往該處已有數十人，皆蹲於地上，不能稍動，茶水皆絕，食之問題，更不知如何解決。在該處囚禁至第二日下午五時，彼計上心頭，見有一鉛桶，放在堂門之外，彼突奔出，舉起該桶，作飲水狀。是時各人均渴至不可耐，以爲桶中有水可飲，一擁而至，力爭該桶，鄧君即棄桶，乘秩序亂時之良機遁入廚房，求該廚夫（瓊僑）設法暫假浴室匿身。待一般哨兵，趕至大會堂維持秩序，彼即從後門從容步行至愛德華太子路。適當時有數名混種人過（檢證時混種人不在其內，可自由行動）其中有識鄧君者，即招之爲伍，經過數處之站崗，皆被混過。蓋鄧君在檢證時，經炎日曬了三天，面已赤紅，兼之體格壯偉，與混種人爲伍，遂被瞞過。出了各站崗，方把其親戚之家，匿居數月，待「檢證」之查驗稍寬，方敢外出。一爲中華體育會之庶務陳君，亦被檢去，五人一排，綁至加東尾之美洛海邊。立於海邊。日寇用機關槍掃射，彼排在第四，說時遲，那時快，第一人中彈時，啊呀一聲，彼用盡平生之力，將身一側拖其餘四人下水。陳君原爲潛水名手，在水中解去所綁（索入水稍軟）鼓盡平生之力量，直潛入海中。離海邊稍遠，方敢浮頭，舉目一望，已近潮僑之「雞弄」（魚寮）。於是游至海邊之漁家，求其收留，該漁人除以舊衣與之更換及贈以冷飯外，不敢收留。陳君固求，乃准之在雞屋寄宿一宵。翌晨探得各路平安，仍不敢行。至傍晚，專行山路，晝伏夜行，回至其家，已七日夜。家人以爲已命喪九泉，經已舉哀。自是不敢出，事後探聞美洛海面浮屍極多。記者逃至實叻班讓，距離數十海里，常聞巫籍漁翁在星洲淪陷後一星期，稱海面時見浮屍，五人一排，屍體腐爛，平民裝及軍裝皆有。由此足證被檢證者，最少有一部份未經審問而加以槍決，事後竟誣爲抗日份子，如此草菅人命，擢其髮而數其罪，尚且不及，嬴秦氏之惡，尚未至此。至檢證大屠殺之後，又按址指名專拿名流，舉凡籌賑會委員，銀行高級職員，福建會館，廣東會館，客屬總會，三江會館，甚至普通社團較有聲望之人員，莫不在逮捕之列。鞭撻，拳打脚踢，飲「昭南啤酒」，乃屬平常之事。囚禁一二個月，亦不足爲奇。女學生捕去，無論有罪與無罪，先剃去衣服，雙手綁住，然後戲弄，用香烟頭炙奶房，用烟頭燒陰毛，哀號由你，猙獰面孔之日兵，尚哈哈大笑，嘴不停叫「柔倒」（意係眞好）。住在必其街中央警局之側者，常目覩此刑。蓋此類女子用刑時，窗亦不閉，稍有人性者，聞哀號而心傷，野獸之日兵，則反以此取樂。至於電刑、灌水、强剝指甲、懸空倒吊、縫嘴（專處治說新聞者，報紙是准看，不准談，不准批評），以鐵條穿過兩耳（當場斃命，此刑係處治聽短波收音機之消息者，當然是聯軍的好消息，先用燒紅之鐵耳套，罩在雙耳，如不承認，即用鐵條穿透過雙耳），踏火，利針刺指，跪尖玻璃或尖鐵釘等，因人而施，亦皆司空見慣。茲爲證實所述，特錄數人所經過之口供如下。

（一）黃順長，任職於鐵巴殺（即美芝律）警局爲書記，專管發通行證者。據稱，一九四四年五六月間，日憲兵部接得秘密消息，謂從怡保埠有一藍衣黨黨員來了「昭南島」，到處活動，須提防其請出通行證返怡保。其人姓名，並未通知，不過每日有憲兵部暗探來查予發出通行證存根。有時徘徊於前後左右，暗爲監視，予也不以爲意。忽一日予正欲往警局工作時，行經萊佛士書院附近時，突有便裝日人駕汽車，停在予面前，詢予大東亞戲院（國泰戲院在昭南時代所改之名）是否有戲開演。予應之有，該兩人又稱，可煩你帶我二人前往乎，予答請恕我，辦不到，因工作時間已屆，請別人帶，亦可到。但彼等不肯，謂有汽車，帶至該院，必送你回，霎時便到，頃刻便回。予認爲有理，即時登車，其中有一人駕車，直向實擔福律（博物院街）。予遙指國泰大樓便是，彼二人連聲蘇加（日語——果是乎）。不料經 Y.M.C.A. 青年會，車即時擊止，命予下車，予見此，知事不妙，幾乎魂飛天外。蓋未曾到過，也曾聞 Y.M.C.A. 係東憲兵部殺人之魔

窟也。至此無法逃走，只得隨之入。至控室時，將予名登記，然後卸去衣服鞋襪一切，被引至羈留所室。未審問先打一頓，然後問知罪不知。經此打之後，方漸知認我之罪名，原來該藍衣黨份子在日憲兵嚴防虎視之下活動，不知何時竟遁回怡保，總之已離了「昭南島」。該黨份子係在小坡活動，我任小坡方面發給通行證，指我應負其全責。其實我管理之部，所發出之通行證，並無可疑爲藍衣黨者。蓋發通行證須根據戶口調查表，最怕者該黨份子冒用住小坡者，出了通行證去了。通行證之缺點，無須貼本人之相片，易於混過，倘須貼相片，守火車頭閘門者爲望加里警察，賄以數元之「咖啡」也不加爲難。彼等加我之罪，非謂我不小心，實則指我與該黨份子有相當默契。換言之，指我也一藍衣黨份子。我生長此間，中文不識，平素交友只僑生輩，何由結識藍衣黨，更何從加入爲藍衣黨。始終否認。日憲兵盤問，極其精細，由父母祖宗問題，至我終身，包括所受教育，交友，遊藝，體育，嗜好，先後盤問十餘次。也照此次序仍要記錄，何其討厭。其刑法，最普通爲鞭撻，籐條如拇指之粗，赤身裸體，籐籐到肉，痛刺入骨。另一種打法，雙手雙脚綁緊，臥於閣不及半呎之木板上，身也綁在板上，一面打，一面問，另一面命一小童汲水，潑在我身上。問者日憲兵，彼也兼打手，通譯者台人，一面譯，一面記錄，小童只得用桶汲水，潑了一桶又取一桶。如此潑打，專擇陰天大雨，天氣寒冷者，如今天大雨，又不知何人施刑。其次係鐵釘，將脚板釘住所踏之地板，眞是叫天不應，入地無門。再其次係灌水，由膠管接入我口，腹部漸漲，該日憲兵從高二三尺躍下墜坐在腹部，將水壓出，血水多半從七竅擠出，當場暈去。我目覩有遭此刑者，三小時後，一命嗚呼。其他也有電刑，香烟頭（紅的）炙陽物，及以火燒陰毛。吊懸拉扯，乃家常便飯。我初去時，只有九人禁在一斗室，未幾擁擠至十六人。計該處有囚室五間，熱天不開電風扇，夜間及大雨時，大開風扇，且開足馬力，無異催命扇。我初入該處，頸部，頃刻人事不覺。及罪名成後，押入四排埔之監獄，食少工作多。幸日憲無條件投降，英軍收復新加坡，人民抗日軍便派人往監獄查點犯人（？）將我救出。如稍遲一二月一定餓死。抗日軍救出僅數十名，十之九八骨瘦如柴，不能行動，皆由日憲之虐待，此仇永不能忘。

（三）釋瑞淺，前巴雙埠觀音亭之主持僧，日憲入巴雙埠之第一年底，彼即遭捕。因收存友人（施主）收音機一座，爲漢奸所報告故也。前後被囚禁兩年餘，聯軍接收馬來亞後爲抗日軍所釋放。據稱，我之被捕乃由施主某君寄收音機一座，被漢奸報告搜出，且搜去新書多册，涉及共產，故認我係共產黨人。經數次倒吊，毒打，電刑，灌水之酷刑，只有忍痛，誓至死也不招認，能延至其無條件投降，恢復自由者，必係我佛有靈也。先我遭捕者係一華童，年方十四歲，也非共黨，經不起毒刑，受漢奸之華探慫憑，命其姑且承認，並請以年幼無知求赦。該童信以爲眞，結果不得赦免，實施絞刑投往枉死城。日憲之狼毒如此，豈可承認，與性命開無謂之玩笑也。彼等施了酷刑，又設盡種種之法，利誘兼威脅，皆不得逞。將搜出之收音機往試，乃壞至不堪修理，只批我有「共產黨之嫌疑罪」押入監獄，過鐵窗生涯凡兩年有餘，始還我自由，亦云幸矣。

（四）南僑總會所主辦之南僑通訊社書記洪炳烈，新加坡淪陷不久，因被搜出有「前鋒報」（共產黨密報，非黨員無從得閱）遭捕，亦受種種酷刑，亦經批「共產黨」罪，却幸未施絞刑。在監獄三年餘，卒由抗日軍釋放，可算是最幸運，彼自稱，此番可算再投胎出世也

文教員×君對質，×君僅承認彼此係朋友，並非黨員。結果是批了「同情」共產黨罪，在該憲兵部受罪。最屬慘無人道者，以我觀察係倒吊懸，每次數小時，一面問一面打，血湧至頭

。

以上四人係記者所探悉特錄其經過情形，以證日寇之罪惡，亡其國，誅盡其軍閥，滅盡其秘密警察，亦非太過也。至於一九四四年秩序較好時，窃聽短波收音機之聯軍新聞，據最近法院提審之案件所供者，定罪至十五年之徒刑，且係經過灌水電刑鞭撻，强迫招認之後，然後移交「昭南時代」之日本法官審判，絕對秘密。倘非最近該特別法院提訊戰事犯時，亦無從得悉。其黑暗至此，誠出人意料之外，特補誌之。

（刼後回憶錄）

「華僑研究」幾乎砍頭

許雲樵

陳育崧先生在「日本的華僑研究蠡測」一文（載新社季刊第二卷第一期）內，有下列一段話：

「昭南時代，滿鐵在新加坡設立支部，佔據高等法院四樓爲工作室，徵聘本地人員從事編撰工作，鄭惠民、葉華芬、許雲樵諸人都被羅致，積稿如山。當日本投降時，英國接收人員巴素上校（Victor Purcell）把這些文稿都接收了。這些豐富資料，可能加强他對南洋華僑史的寫作。他的巨著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便於一九五一年出版了，在序文裡他對鄭惠民先生的協助，深致謝意。」

陳先生把我和兩位亡友拉在一起，說都被滿鐵支部所羅致，如此溢譽，實在愧不敢當。因爲事實與陳先生所說的，大有出入。所以該文刊出後，我尚未看到，有幾位朋友便打電話問我：「你什麼時候，替日本人做過工，怎麼我們不知道？昭南時代，你不是一直和我們在做生意嗎？」我說：「我的確沒有替日本人做過工，但他們確有意思要我去的。」事情的經過，相當有趣，足供酒後茶餘的談助。

日軍一開入新加坡，便改稱昭南島，最高統治機構爲軍政監部，兼轄星馬及蘇島。軍政監部內有一調查室，調查室的職官，是從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調來了一班學者，同時兼併了以前的華民政務司署，因此當時的正副帮辦孫崇瑜、鄭惠民二先生，都成爲調查室的職官。他們的辦公處在郵政總局大廈的四樓，並非如陳先生所說的，滿鐵支部在高等法院四樓。

滿鐵的一班學者，雖然南來做官，却未脫書生本色，成立調查室。所謂「調查」，實在是英文 Research 的直譯，「調查室」實在便是 Research Institute（研究所）。它和博物院、圖書館、有密切的關係。

有一天，調查室主任枝吉勇請孫崇瑜先生，召集當地南洋研究學者，到昭南博物院茶叙。出席者，有該院顧問德川義親侯爵，院長羽田亨博士，調查室職官須山卓、孫崇瑜、鄭惠民等，當地學人葉華芬、陳育崧、韓槐準、以及筆者。

這一次茶叙給我最深刻的印象，是德川侯爵和葉華芬先生，因爲他倆坐長桌一端。德川侯爵是一位馬來文專家，葉華芬先生曾對他侃侃而談說：Nanyo Kenkyu, Saya Satu Saja（「南洋研究，我一個人而已」）。那時我很胆小，聽到他的話，不竟大大地佩服他的勇敢。

這一次茶叙的結果，調查室決定出版「南方雜誌」，篇幅、格式、和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的「東方雜誌」相似，但以研究南洋問題爲主。要參加會議的人，都爲該雜誌寫稿。

第二次，調查室邀約我們到廈門街桃源福建菜館聚餐，赴席的，除了博物院的兩位未到外，似乎還多了華僑協會的會長林文慶博士和昭南日報經理傅无悶先生。席間，調查室主任報告，「南方雜誌」決定出版，希望大家努力寫稿，並推舉一主編。我認爲葉華芬先生是最適當的人選，但不知怎樣，這担子却落到了我的肩頭上，使我不勝煩惱。

過了幾天，孫先生來找我，說：「我們的主任找你，你爲什麼不來？」我說：「軍政監部關防森嚴，我那裡可以亂闖？」他說：「好，我去請主任出証明書給你。」再過幾天，証明書送來，我仍不去。不料有一天在街上遇見了那位主任，他說：「我的証明書給你了，爲什麼不來？」我說：「你們樓下守門的印度人不識日文，不准進去。」他說：「那麼我寫一張我的名片給你，拿我的名片一定可以進的。」我說：「好」便把名片收了。

隔天，我不得不去了，便跑到郵政大廈後門進入電梯，也不睬那印籍司閽。

「誰叫你來？」我說：「日本人！」一派司！」我說：「沒有」「沒有不能進去！」我說：「後門不能進，我跑前門。」說着便向前門跑去。他隨後追來，大聲呼喝。一到前門，他便教前門的司閽不要給我進去。我向前門的司閽說：「上面的日本長官叫我來辦事。」他說：「那麼銅牌在那裏？」我說：「第一天來那裏有銅牌？你不放我進去，我就不用進去。」便轉身回家。

隔了兩個星期，又遇見孫先生，他說：「

主任要我找你，你爲什麼不來？」我說：「你們的司閣實在兇，他不放我進去，我再去，他要打我了。」他說：「是的，那些司閣，實在很兇，我也知道。我代你報告。」

這樣一拖再拖，軍政監部組織上發生變化了，山下奉文中將率領的富部隊調往蘇島，昭南島由寺內壽一大將的岡部隊接防。滿鐵的一班學者，是山下奉文招來的，所以也跟富部隊前往蘇島，調查室的中堅份子被抽去，「南方雜誌」也就告吹，我便輕鬆了。

我後來在宗親坤耀兄的家中，做了一個時期的家庭教師。有一天，我遇見孫先生，他告訴我，富部隊調往蘇島後，調查室便移到升旗山南方派遣軍陸軍最高指揮大本營辦公，由寺內壽一大將直轄，出了一件幾乎砍頭的嚴重事件。

在我躲躲閃閃的同時，葉華芬先生要求孫先生介紹他進調查室服務，但進去不久，富部隊便調防，滿鐵來的學者們也得隨軍而去。那時調查室內資料山積，但並非我和兩位亡友的功勞，不能掠人之美，完全是從前華民政務司署，數十年來，保留下來的許多史料遺產，最珍貴的是首任華民護衛司畢麒麟（W. P. Pickering）所手寫的筆記，詳載他任內的一切史實，爲研究華僑史的無上瑰寶。

滿鐵的學者們，本想在此大大地發掘一下華僑研究的資料的，不料不久便要調防，不免有「如入寶山，空手而還」的感覺，因此想「順手牽羊」，帶一些到蘇島去。但他們看到堆積如山的資料，不知如何下手，可巧葉先生想跟他們一起到蘇島去，便盡力爲他們挑選，畢麒麟的筆記，自然也逃不過他的眼光。所可惜的，他們雖把這些孤本秘笈跡席捲而去，却把葉先生留下，這下便苦了他了。

當調查室遷往升旗山時，寺內大將發現資料短缺，一查，知道是葉先生幫他們挑選取去的，不禁勃然震怒，立刻下令扣押，將以軍法從事。葉太太聞訊，便急急去找孫先生，哭哭啼啼，要他想法救命。孫先生沒法，冒着生命的危險，去見寺內大將，告訴他現已設法去追還原物。求他開恩，總算徼天之幸，在他咆哮一陣之後，僅予革職處分。大家才放下一顆心。

由上述經過看來，陳先生說，巴素上校將文稿接收是不確的，而他的巨著所用的資料，確係他自己搜集，或請他人相助，絕不是整批從調查室搬去的。我還記得他在編寫該巨著時，曾寫信向我虛心地要些資料，那時他還在新加坡担任華民政務司的職務。

一名日本政府公務員的自白

林明河譯

對于他們指派我充當圖書管理員，我感到非常慶幸。三年半以來，我一直在編排，整理，及做索引等工作。在日本人看不見時我經常偷懶，乘機閱讀法律書籍，各部門的報告書，一八八〇—一九三八年間的政府憲報。這使我感到自己學問的膚淺。

一　戴罪奉命

淪陷前我在華民政務司任職，當我從集中營前來，便被命令去經濟研究組報到，俾分派工作。

與我面談的，是一個中年而又剃光頭的日本人。我鞠躬，而他則領首回禮。我既不懂經濟，日文更是一竅不通，他却並不苛求，問我是否管理過圖書館？因爲有一個家庭要供養；我一直想迎合他的要求。我告訴他：在求學時，我曾當過圖書館員。我並且無關痛癢地告訴他，我懂一點法文。他似乎很感到興趣，並說，他也通曉法文，我一聽，心中冷了一半，因爲我所懂的法國字，並沒有超過兩打，幸好他沒有考驗我的法文。

因此我就成爲經濟研究部的圖書館管理員。在任命我的時候，圖書館並不存在。他們派了兩名士兵給我，並命令我將有用的書籍，用車載去別的地方，在整理什誌和報紙時我未遇到困難，因爲當時有很多空出的辦公室。然而我所整理出的書籍，都是沒多大用處的。

二　例行公事

一般人的早餐，以木薯充飢。吃完早餐，我就騎脚踏車到辦公室。我比一些同事幸運得多，他們沒有脚車而必須步行去辦公。經濟研究部的辦公室，一度設在富樂敦大廈的六樓。我們喘息地爬上六樓，電梯只專爲日本人而設，使我感到慚愧的是，我從來不敢偷坐電梯。

後來我們搬到福康寧路（Fort Canning），在某些方面有了一些改善，我們不必再攀登樓梯，但也有不利的一面，我們經常受錫克籍（Sikh）的看守人的批判，他要我們向他們鞠躬，因爲他們是大日本的代表，如果不這麼做，經常要受到處罰。

早操是例行公事，每天一早大正電台（

Radio Taisho ）就播出半個小時英化的體操音樂，由日人示範，然後大家一起跟着做。我們所需要的不是體操，而是更多的消化的運動。——即更多的食物與營養。

我有遇到一項困難，日本人經常要我收集那些我所不熟習的書籍與小册子。他們以爲我立刻就可以弄好，但我經常無法完成他們所指定的工作，使他們發火，我只好頻頻鞠躬，以博取他們的寬恕。

三　頻頻遷移

有一名剛上任的日本人，他經常有朝令暮改的習慣。只要他想到一件事，就要立即付諸實行，害得我們疲于奔命。

總部設于新加坡將近一年，後來新加坡的辦事處改爲分部，總部移往蘇門答臘、太平、吉隆坡等地。當地的職員不願遷移而提出一大堆理由，日本人竟接受我們的要求，所以日本人雖不斷地遷移，而我們則始終留在新加坡。

四　我們的日本上司

我們部門的第一個主任是一名中尉，他的脾氣很奇怪，有時非常友善，有時則非常兇。他滔滔不絕地批評他的同級官員，認爲他們完全不懂得行政，他認爲那些人能夠成爲將軍，完全是拜蔣介石所賜，因爲蔣介石爲他們製造了機會。以馬來亞的軍事行動，與中國的戰爭相比，他們覺得好像來馬來亞渡假了。

這個典型的日本武士，與我們相處了四個月，他走後，來了一些人代替他。

有一組來自滿州國，他們有卑視他人的態度，脾氣暴燥，幸好不久便被調到蘇門答臘的總部去了。

他們走後，來了一些教授。其中有一個是博士，被稱爲處理財政的天才，但我從未看過他顯身手。很多次我看見他在辦公室內打瞌睡。另外還有一個教授，據說是社會科學的權威，也是一個睡蟲。還有第三個教授（我想是較精于統計學的），經常受我們的玩弄，當我們要求他讓步時，就派美女去和他談判。

另外一個日本人講話帶有美國腔。他的主要任務，是注意我們的禮貌。當他發現我們鞠躬有疏忽時，他就向我們咆哮。

在經濟研究部工作的日本人，清苦得可憐的，因爲我們的部門，不是一個賺錢的部門，不能從事黑市買賣獲利，所以我們部門裏的日本人，也只能憑所分配的糧食及低微的薪金渡日。

三年半來，與我一起工作的日本人，不是粗野漢，就是小丑，却也有一些是紳士。這使我想起一名叫水野（Mizuno）的，却不是一個利己主義者或主戰論者。他從來不對英國人表示憤恨，也不宣揚日本的優點，他從未提及共榮圈，他似乎很同情當地人，但並不以爲對我們獻慇懃會喪失他的尊嚴。

投降的消息公佈後，我看到水野的垂頭喪氣，大表同情。

五　日本人的兩個特點

水野易受人欺，我發覺這是他們的民族性。他們完全服從他們的領袖，不論是否合理，他們都會接受上司的命令。

日本人的另一特點是他們隨便答應人而隨後又毀約。他沒有思考所作的允諾是否有益，他也不和人家商量。

六　學習日本語

日本人拼命引誘我們學習日文。他警告我們，升級與否全看日本語達到何種程度。他們對工作很熱心，「不可能」這個字在日本文字內是找不到的。我們之中，很多人從小就說英語，日本人却要我們說日語。

福康寧路的一個辦公室內，有一些電燈泡被人偷走了，職員們被叫去訓話。訓詞如下：「你應知道偷竊對日本人而言是多麼嚴重，連續兩晚有五個電燈泡不見，我們必須拿你們的十個手指印。我們不得不這麼做。在日本沒有偷竊的事，晚上大門都是打開的。」雖然拿了我們的手指印，却不見他們採取任何行動。

下面是一篇日文與英文的文告，日本人經常拿給我們看，其內容如下：

「昭南島的華人，到目前爲止，還是同情重慶政府的。大多數的人同情上述政府，在政治及經濟上，與英人合作而反日。他們甚至積極參加英國軍隊，自願從事軍事活動。最近他們還充任間諜及游擊隊，騷擾日本軍隊。因此他們常常以反日爲首要任務，所以儘管他們是東方民族，但他們的確是東亞的叛徒，他們只是破壞大東亞。」

糧食分配卡片有下列說明：

「如果因爲遷居而改換地址，或家庭人數的增加或減少，那麼必須向戶口調查隊及各地警署報告。結語如下：

「如果有人以欺詐的手段獲得買米牌，或是故意竄改或添補原文，將受到嚴厲的處罰」我們對于「將受到嚴厲處罰」的句子太熟悉了，因爲各種日本文告都有這句話。

在電梯外面貼有「日本爲東方民族及共同繁榮而戰鬥」的告示，但旁邊又有一告示是提「官」員（日本人）而已。

浪機關組織之秘密

浪機關情報組織等詳細材料之發現，係由關係方面直接從日敵華南方面派遣軍內中有關部份得來，此材料充分暴露日敵在馬來亞淪陷後佈置間諜之種種陰謀，以及無恥漢奸爲虎作倀之種種醜行，其內容令人動心怵目，足以爲今後之龜鑑，未可以明日黃花等閒視之也。

浪機關的組織

浪機關的成立，是由日寇南方軍岡第一〇六一部隊，即南方軍總司令部（總司令乃寺內）的參謀部指令所屬第八特別班所計劃組織的，日籍幹員有參謀官芋緒少佐，班長太郎良大尉等，太郎雖僅是日本士官學校出身軍人，然因他乃由廣東，安南而轉星洲，工作上頗有經歷，對於憲兵制，特務，情報，間諜等的計謀是幹練的，尤其是對於各地的情況，以及連絡而成有系統的組織，來破壞聯軍的反攻，更是他的熱望，他的同期生如飯島大尉（後昇少佐）及吉永大尉等，都是他們最出色的同窗。

飯島是在廣東各地活躍的間諜和特務的過來人，彼抵到星洲後，就親自組成飯島機關於里峇峇里律，浪機關組成後三四個月中，又親自到廣東去帶來一批日籍間諜（約卅多人）和台人囑託，通譯（約卅多人）等，共同服務於浪機關，以加強發揮間諜機構的力量，浪機關的組織系統，可由附表中見出其精密。

浪機關成立的前奏

浪機關的着手組織，是用欺詐手段以蒙蔽部屬而成。當時太郎良囑咐黃堆金服務於參謀部爲囑託，由他的提議就把廈門街富士洋行及南聲俱樂部作爲黃堆金的據點，先籠絡一班親日市民，提供情報，調查共黨，抗日份子，智識階級，（如教員），匯兌業者，出入口商等，而與鄉間情報機關（烏節律）連絡。鄉間乃一陸軍囑託，係曾在廣東活躍的過來人。據云戰前在星洲幹過間諜，使命是極力利用華僑取得特權，如匯款通信，旅行到中國內地，鼓勵親日活動，收買親日份子，在內地搜集情報，特別是要獲取美軍飛機場與軍力和內地的情報。鄉間後來又作了防衛司令部的屬下，所以與黃堆金更加有密切的接觸。太郎良嘗親自到來南聲俱樂部歡宴華僑好幾次，聲明要援助華僑解決米荒，幫助走私。並且介紹吉永當作負責人，這時巧逢憲兵部發動封米，一般人都感覺恐慌，所以大家都聽得心花亂放，不亦樂乎。

吉永就在美芝律與船曳，山本等囑託，及佐佐木中尉（後升大尉）等人開始募集兵補，因得合作份子之幫助，應徵者約有百名。佐佐木爲隊長，置下士官幾十名。芋緒爲機關長（後爲吉田大佐繼任），吉永爲主任，太郎爲連絡官，某少尉（佚名）爲情報部連絡主任。經過合作份子之努力活動，於是什麼廣東班，潮洲班，海南班，福建班等機構也就同時宣告成立。各處商人亦多爲追求未來的財富而相率活動起來。

他們的目標是利用華僑的僥倖心，愛財心，獎勵走私，由軍部供給糖，電油，布匹，鴉片烟等，到各外地交換米粮土產等。即從中蒐集聯軍的情報，探悉聯軍潛艇地點，間諜的連絡綫。籠絡當時紅人當作走狗，因有鉅利可圖，故一時街頭巷尾，居然佈滿了浪機關的聲勢。殊不知許多市民的船隻將爲聯軍飛機及潛艇的香餌，日寇則藉以獲取聯軍出入地點的情報。

浪機關的改組

過了四五個月，浪機關因爲種種的利害關係遂由重要關係人改組而擴充爲專門間諜訓練機關，當時確實的情報，頗難採取，又因有憲兵部的鷹犬藉勢潛入投機，加以船曳，山本兩囑託施用剛柔手段，不甚順利，乃用強硬的手段將它改組了，又由台灣輸入台人百餘名，爲中層活躍份子，與潮機關（海軍）密切連繫，海陸空各方面皆有直接關係，養成間諜，作爲特務間諜網，將佐佐木兵補部，遷移馬六甲爲前進的根據地點，此外又在里峇峇里律與飯島機關合設無綫電養成所，置有百餘名通訊員發配各處及各船隻，配送連絡員各處活動並由××等七君子合組之昭福運輸公司改組爲馬泰運輸公司，提供押儀人員爲間諜訓練人物，有漁業情報班特別給與東原公司包辦，這樣有了專利，就可以嚴守秘密爲沿海基本的偵查機關，不適用的人員，則加以逮捕驅逐，用訓練成就的間諜人員代替之，一面由黃堆金專與軍政監部，防衛司令部連絡，一面由有關商人探探情報，供給各直接協力商人與軍部產業部組合，粮食部連繫，表面爲運輸粮食，土產等，接濟日寇，另於暗中設立暗殺班（用誣害手段），威脅將要逃脫浪機關的投機份子。

昭福運輸公司的意義

昭南的意義，就是昭和的南洋，星洲是南洋的重點，故名昭南，其次，日寇自侵佔南洋而後，就擅自稱呼華僑爲『新附民』，土著人

為『原地人』等新名詞，當時一部份華僑林某等，為欲效忠作新附民，即將自家一班人拉攏起來附和，號這一班人的公司名為『昭福公司』（意思就是昭南的福建人）以運輸粮食，接濟主子，為獻媚之計，故名其招牌為昭福運輸公司，當日寇開始南侵時，曾極力宣傳其民族是馬來民族的混合種，土著民乃引以為榮，而樂於稱呼日寇為主人，嗣後眼巴巴看着大和民族的徽章，文字都是印寫着中國文字，所以便懷疑起來，推想着中國人是日本人的祖先，因而日寇佔領後土人不久便漸懊悔，而華僑中一部分自命為忠誠的新附民者，不久即成為昭南特別市的紅人，當時市民甚至稱昭福運輸公司的中堅份子為七君子，其顯赫氣焰，於此可見。

昭福運輸公司的起因，是由台人黃堆金囑託想利用有准字的匯兌信局中人，為提供中國內地情報的秘密機關，故曾特別准予自由匯兌通信，交通，旅行，通商等等便利，使有搜取厚利的特權，交換條件，則是用這等新附民充作間諜人員，可是日海軍挫折後，海上交通（約在一九四四年一月以後），完全被聯軍斷絕日本的海權，無形中已為聯軍所操縱，這個企謀，隨而無形消滅。其存留的幻影，却漸凝集為企業勢力，像代表商業組合的公司，即於四四年二月在軍政監部支持之下，為接濟粮食，土產的託辣斯。由主子配給官價物資，大宗運往外埠交換物資土產，得手後大多數售於黑市，獲利奇豐。

同時另一面，浪機關也已囑令黃堆金在富士洋行和南聲俱樂部兩處，調集這一班人，蟻集於小坡的福建班辦事處，協議後為着專利與秘密起見，即採包辦方式。於一九四四年三月設立所謂『昭福運輸公司』於大坡來呼應，然後加緊密切連絡浪機關的福建班，於月杪便將吉永辻村等迎到張氏公會內為座主。

鐵幕後的勾當

昭南時代的投機商人見有機可投，旋即蜂擁到浪機關直屬商的各號處去鑽營。致浪機關蒐集情報之重任，受影響而反被忽略。在此過渡時期間，既有糖，汽油，布匹，鴉片等物資，可販諸黑市，自由走私。這享利權益，誰願錯過？圖利者便以與浪機關接近為爭奪的焦點，由此黃堆金就和他的部下策動起來，謀獨佔利權為響應浪機關的要求，便從旁組織這企業機關『昭福運輸公司』作為主子的忠誠尾巴。這麼一來，外人就被擠出爭奪利權的圈外，在救濟昭南米荒的呼聲中，浪機關一舉兩得地完成了它的騙術。昭福公司因就中大可取利，也就大為發展，努力從事搜集聯軍的情報，破壞聯軍的機略，接濟日寇必需的軍粮等等，都積極在秘密中進行。操縱食粮等黑市，遂成為他們暢所欲為的拿手戲，他們利用船員為探探情報的工具，在此救濟米荒聲中，他們運入來給市民的黑市配給物，都是米粉（不是米粉條的米粉，是米末的米粉）叫挨餓的難民大眾食米糊，成本輕，賣出去却與米同價，受剝削壓搾出來的細民膏脂，便是他們的鴻利，更卑鄙的是奪取分配米的執照，如此小坡美芝律的某某分行，曾被爭購配米而擁擠得店門拆破。黃堆金巡視到該分行時，威風地呼壓民眾，但於擁擠時却被擠得腳踝脫臼，致十幾天不能出門，因而配賣宣告停止，剩下的米便撥作黑市中的黑市利潤，因為配賣已經是黑市價，大賣商運小販的配米牌，都壟斷下去，至於在販米時內，成群的民眾於炎日下，擠到踏死幾個婦女老幼，這悽慘情形，亦無人敢出而過問，他們又將配給米以廿包去交換一輛汽車來享用。市民的汽車差不多都貼『徵用』的條子。但昭福公司人員可以隨便通過這個機關，將封文撕下來用做迎送日人的工具，紅人確是紅的可以灼手。總而言之，願作日寇的走狗，豈怕沒有汽車疾走於昭南市上！

兼營造船　組織昭南造船協會

日寇的船舶被炸沉日多徒喊乏船，當時就有人的手足來赶造帆船電船以為補充，忠誠的新附民，更狂呼着造船報國的呼籲，因為有功兼有利，所以昭福公司就急起號召造船來貢獻，其策略便是如果餘外的出入口商，或者他埠的商賈，自願運米入口，絕對用浪機關的護符，經取得浪機關某班或某人的連絡者証明書，就可自由通行，貨物可以不致被沒收刁難，昭福公司的代辦權就可向各家商行收取每包繳納金五元，言明為浪機關軍部等造船費，誰敢不唯命是從，並聲言作為投資股本，日後有紅利可領，在四四年六月中已造竣幾艘（約二艘，繼續建造的不知其數）去運儀服務，殊不知這一批的資產，如何清算，到底是否混入七君子的囊中去，亦不得而知，不過這種把戲，的確是有功勳亦可趁水撈魚的策術，確是奧妙得登峰造極。

公司跟隨浪機關而改組

浪機關在一九四四年六月中發動了改組和積極訓練間諜，所以昭福公司也來響應，為積極搜羅情報與提供為訓練間諜的人材，乃改稱為馬泰運輸公司（意義為馬來亞與泰國），使其與原有的馬泰公司互混，募取的押儀人員，須要經過智能的考試，纔得錄取，其誘惑的條件甚是優厚，大有未來的大富翁，即在眼簾之概。為所騙去訓練的約有四五十名的智識青年，先在美芝律施以間諜常識，後派往馬六甲正式訓練。

訓練中的笑劇

劇，例如課程，講到了如果你們偶逢聯軍的潛水艇時，誰敢奮勇以肉彈衝去，搗毀敵艇的機件爲課題。訓練生當然都是懷疑肉體豈可抵敵鐵甲裝成的潛水艇？只有將三十六計先走爲上的回答，殊不知矮奴的教師，顯着微笑的臉，叫答者近前來，倏忽間就變得凶惡的面孔，施以拳腳交加後，即用嚴令的口吻訓示，說：這就是忠誠天皇的軍令，要絕對服從命令，雖死不辭，雖然明知是死一途，也要鼓勇直衝，獲取光榮的戰死，是日人的最光榮的名譽，新附民亦要如是云云。嚇得爲着飯碗而不得不投去求生活的幾個學生，即告逃之夭夭，然而在暗幕後浪機關亦有暗殺班監視着，於日寇投降時，幸有通譯透漏密令，否則全體人員幾將被毒殺或屠戮，至今憶之，尚有餘悸也。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二日南洋商報）

附昭福公司董事名錄及組織系統

董事長

曾啓昌　曾啓昌商行 (72A, Chulia Street)

董事

林樹彥　僑通行 (53, Telok Ayer Street)
曾智生　金龍泰 (158, Cross Street)
張建金　泉興公司 (105, Market Street)
陳文忠　開平有限公司 (80-82, Market Street)
沈明池　通亞公司 (68, Boat Quay)
周起鎭　大成公司 (Telok Ayer Street)
陳友里　（同上）
陳詩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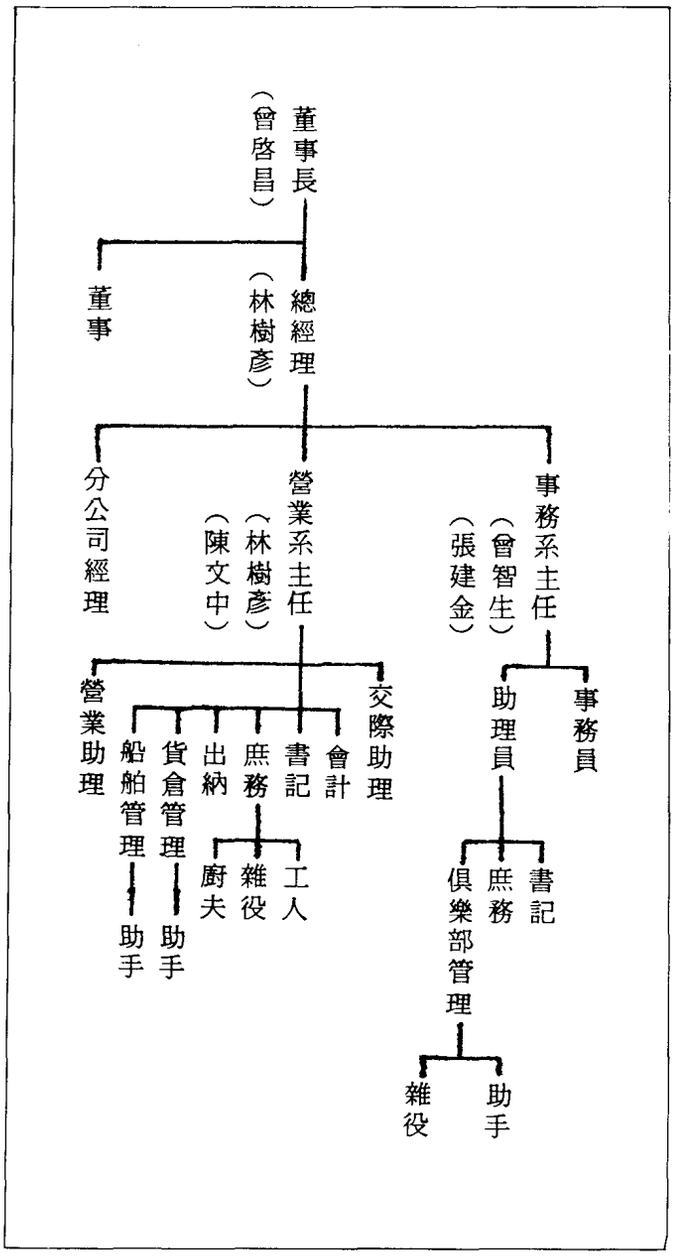

新加坡軍港工人地獄生活回憶錄

周緒基

編者按：作者周緒基　本爲一機工，一九四一年由香港海軍部調派來星，在軍港工作。五月後，日軍即進攻馬來亞，待迫近柔佛時，英海軍當局下令疏散，但人地生疎，謀生乏術。淪陷後，重返軍港工作，受盡日軍虐待，光復後，得慶重生，乃記其所親歷目睹日軍控制下之軍港，不啻人間地獄也。

一　鐵蹄下的生活

雄據太平洋與印度洋的海軍根據地石里打軍港淪陷後，皇軍改稱「昭南第百一海軍工作部」，於（一九四二年）三月間招集工人復工，修理戰後的軍港。石里打軍港路交通破壞，但在這時的工人是爲生活的壓迫，爲謀自身行動保障，故不惜跋跡十三哩長途，步行於日曬雨淋中。經過站崗，受憲兵無故之毆打及强奪手錶等物，仍忍苦冒險偷渡鐵柵入軍港尋工。若得皇軍允許僱用，發給工作証明書和袖章後

，行動方悄有定。

海軍部組織內容爲司令部，憲兵部，守衛部，軍事法院，宿舍，事務所，政治部，工作部，軍需部，施設部，特工部，港務部，運輸部，工員募集所，年少工員養成所，海軍慰安所等。

海軍司令部設在軍港內大廈，爲蝗海軍南方最高司令指揮部，處理海軍艦隊一切作戰行動，發施號令。

憲兵部鎭守軍港東西南三大門，爲軍港工人必經之要道。憲兵之殘暴恐怖行動，令人望而生畏，聞者心驚。工人未入閘之前，必要整正衣冠，配上袖章，持証明書，行至憲兵處見禮。全身及袋中什物一概檢查，一紙之微亦反覆檢驗。若蝗軍認爲不良者，則拳棍毒打後，還要鞠躬行禮，方許放行。若入閘時，有不愼者，吸煙，或吃零食，就要處罰，命將煙放在掌上燒盡，化爲灰後，方許通行。還有曬日，跪棍，苦工等種種刑罰，不勝枚舉。婦女小童出入，經憲兵崗站時，必要鞠躬行禮。連婦女當衆也要搜身，上下其手，淫辱調戲。婦女敢怒不敢言，祇有俯首忍辱，獸憲兵則狂笑自鳴得意。短短的南門馬路，設了兩所警衛，站崗森嚴，工人爲了懼怕刑罰，若沒有甚麼要緊事情，寧願終日在宿舍，不欲出憲兵閘門，避免受其防不勝防之酷刑。

二　工作守衛部印警對工人殘暴行爲

守衛部隸屬工作部內，由日警長及日警員統領全部印人爲守衛員，除憲兵外爲無上權威之警員。不分日夜隨時可以監視工人一切行動，及任意拘拿毆打。守衛長（三粒花）爲印人，在軍港復工時向獸官獻媚逢迎，奴顏婢膝，爲蝗軍所寵愛。彼操了人生死大權，不論是非曲直，必嚴刑拷打。工人經過守衛所前，常聞慘叫聲，達於戶外，令聞者不寒而慄。工人死傷於此印人警長手下者，三年餘來不可勝數。軍港工人稱此印警長爲「殺人王」。彼全權處理全軍港印人，組織印人會，專事媚日合作，設有大農園，對日人等有功績。後憲官嘉贈一日本軍刀，威風凜凜，不可一世。誰料好景不常，憲頭目裕仁宣佈投降，大勢已去，始改口而稱中國人爲「頭家」，搖尾乞憐。但三年餘來軍港工人受彼摧殘，怨氣冲天，如火山爆發，呼一聲「打殺人王」，數百中印工人包圍印警長宿舍，「殺人王」跪地求饒，悔已晚矣。正義的大石如雨一般擊下，頭部打至粉碎，立即斃命。法西斯帮兇終爲正義消滅，三載之淫威而今安在哉。

三　漢奸的懲罰

法西斯殘暴者對於工人行動，嚴密監視，摧殘備至。憲兵部，守衛部，宿舍事務所，政治部，高等軍事法院均爲軍港審判工人之刑事機關，各有統治工人生死權。政治部署有中印馬爪哇等人爲暗探，專事祕密偵探工人行動，拘捕刑罰，無中生有。華人暗探走狗漢奸（亞陳）魚肉工人，調戲婦女，包庇開賭，收規錢，反覆無常，雖最好親友亦拘至政治部審問治罪，以上書有「大東亞精神棒」大棍毆打。宿舍內婦女亦常受其干涉凌辱。日本屈膝後仍妄想收規錢，被工人計誘出飯堂，包圍痛打，終被擊倒木薯樹下，身受重傷，奄奄待斃，可謂報應不爽。其他印馬籍暗探亦爲印人痛打，其餘暗探聞聲抱頭鼠竄，逃避軍港外。政治部日本特務員常化裝爲中印馬爪哇裝束，混跡工人叢中，偵探行蹤，若探有不利於蝗軍消息，則治以極刑。

四　軍事法庭

軍事法院爲蝗軍審判工人最高刑事機關，兼審判日本人犯法罪，在反戰怠工盜竊違反軍紀者，皆一律在此監禁。軍事法院的獸兵常半夜祕密搜查工人宿舍，藉勢强姦婦女，拘捕工人嚴禁。監獄內坐立不得自由，巡獄卒經過，必要鞠躬行禮，若眼倦忘記行禮時，必享以巨掌。監獄內刑具設有電刑，灌水，灌沙，毒打，其他種種苛刑，不勝枚舉。工人死者棄之郊外。

五　各工廠部門簡述

工作部專管修理艦船機械，造船工作。軍需部處理貨倉物資粮食，此部門之蝗軍因處理物資和粮食，常盜取物資販賣黑市。管理粮食之蝗軍因近廚得食，多腦滿腸肥。軍需部內之工人常串同看守者暗中大規模盜取物資，假製通行証，偷運物資，發賣圖利。還有建築工場，屋宇道路等，工頭僱用散工，常騙取工人米粮，抽削工資，撈工人血汗。特工部專門打撈沉船事務等。港務部爲海上船隻運輸轉泊引帶之用。運輸部爲統理陸上汽車及火車，運輸物資，汽車司機員常藉汽車偷運黑市。駕駛紅旗車之司機員藉日酋長之汽車免受檢查，常偷運走私，往往積資椰樹紙幣數十萬元，設若司機員不幸被綫人報告，檢查搜捕，則性命從此結束矣。

六　少年工員養成所

蝗軍爲訓練養成通曉日本語基本工作人員起見，初期在軍港內招募大量之華人工人子弟，加入海軍工作部之少年工員養成所，由十四歲至廿歲，一律取用。宿集中營內，外圍以鐵網，派有巡哨員監視，無許可通行証不得私自逃出。由蝗軍教授日本語，受軍事式體操訓練，三操兩講，六月內畢業。六箇月畢業後，轉

調入各機械場學習工作，但待遇不良，薪金微薄，營養不足，勞苦工作，故多數逃亡脫出集中營。昭南市民知此種消息，多不使子弟入學，皇軍在昭南市內與軍港內，既不能招募少年工員，乃轉向小埠，派人宣傳引誘各弒人，中印馬小童一律取用，但迨彼等入營後，見待遇非常惡劣，衣食等俱不充足，始知受愚，多伺機化裝逃亡，計三年餘來歷次所招募年少工員約千餘人，結果，八十巴仙相繼逃亡，皇軍妄想栽培人材，結果無濟於事，盡化爲泡影。

七　工員募集所

工員募集所，是引誘工人之牢籠。軍港內各部門所招募之規模最大者，爲工作部，計日本工人約千餘人，其他所招募工人無限制，多多益善，以人力代替機械力，增加生產。工作部爲最勞苦之工場，配給物資最少，薪水最微薄，爲軍港內各部門待遇最不良之工場，工作部有華印爪哇工人。有三個逃亡時期。

昭和十七年召募前英政府僱用之大多數熟練華工，因皇軍惡劣的待遇，嚴刑毆打，任意處罰，和兼任牛馬般下等苦力工作，又因待遇非常不平等，從前英政府僱用之印度苦力，反任用爲重要機械員，且印工常藉皇軍淫威爲虎作倀，向華工諸多欺凌，侮辱嘲笑，故獨身之工人九十巴仙逃亡軍港外，其餘有家眷之工人亦有藉故遷移家眷，往軍港外，一去不回。後皇軍發覺逃亡太多，影響工作，乃禁止遷移，統制米牌配給。此後有家眷之工人因無米牌關係，插翼難飛，祇有繼續在飢餓勞苦中掙扎生活。昭和十八年工作熟練華人工員多數逃走，所餘者寥寥無幾。此爲華工第一個逃亡時期。

昭和十八年印度工人因華工逃走後，重要機械工作多不能勝任，開始嘗受皇軍强迫工作，毆打刑罰，苦難臨於印度工人身上，始知「大東亞共榮圈」苦處，遂繼華工之後多數逃亡轉業，此爲工人第二次逃亡時期。

人力不足影響工作之進行，募集所乃入中北部馬來亞召募新工員，宣傳軍港待遇如何優良，衣食住如何充足配給，引誘强迫，不論有無工作經驗老幼一律收用。報名後立即運來軍港，派往各部門訓練工作，勞苦任役，牛馬般呼喝，痛打飢餓與死亡疾病，最後唯有走上逃亡之路。此爲軍港第三逃亡時期。

皇軍鑑於工人集團逃亡，乃轉變方針，另行計劃，動員婦女工作。凡參加工作之婦女，每月有米二十斤配給，及各種雜糧香煙，飯券等配給。爲粮食恐慌問題，婦女紛紛加入工作，由皇軍訓練工作，獸性之皇軍見婦女年青貌美者，游詞調笑，香煙食券多多贈送，藉詞親善引誘。其實婦女亦多不甘工作，無非藉名工作，多取米粮，後婦女多數長期休息，每月工作僅數天，祇有米粮配給日期將至之前後日繼續工作，米粮配給後，則又長期休息，對皇軍工作上助力極微。更有一些巧妙婦女，一身兼兩處工作，藉以騙取皇軍米粮，每月可得米四十斤。

昭和十九年至二十年間無敵皇軍節節敗北，艦船紛紛受鉅創，忙入塢修理，慘敗的風聲，影響工人心理，多數怠工，熟練機工猶多人不協力工作主義。於是皇軍工作部，下令全日本總動員，仍感人力不足。再計劃强迫募集大帮爪哇苦力，運來軍港工作，爪哇人粮食爲各人工人中之最不足者，衣著僅一爛布蔽下體，强迫勞苦，不停工作，病弱者亦强迫勞苦工作，不能勝任拳打棍擊，罰苦刑。爪哇人不甘工作者欲逃出軍港又不能，因日軍無証書發給爪哇人，祇有被囚軍港內，如籠中鳥。復受爪哇頭目之嚴厲監督，不返工者又受毒打，迫得向各處偷物，和在垃圾桶尋臭食物，食雜艸樹葉以充饑腹。疾病與死亡者增多，全軍港所召募來之爪哇人至日本投降後死亡八十巴仙，成爲異地之孤鬼。

八　工人種種痛苦生活

號稱閻羅關之工作部大門，非常嚴厲，門前站立皇軍，兇如惡魔，更有狐假虎威之印警，氣燄迫人。工人經過必要鞠躬立正，稍有不滿意，則怒罵痛打，而不得面有怨色。每日工作時間東京九時十五分全體集合，向東方遙拜，唱君代歌及軍式體操，强迫侮辱性之共榮遊戲，不論老弱全部集合比賽，競走，落後者要受刑罰。任何困難工作必要急速完成，若稍有遲緩則受毒打。若逃避工作休息二三天者，他日返回工作時，必有苦刑享受。每日放工時間如臨大敵，軍警滿佈，行路不得稍過路界，沿途軍警巡視。入牌仔房，分爲四大共榮路，每日各皇軍所命行方式各有不同。若稍有錯亂則當地毒打罰苦刑，擧重物等。出閘時分四人一排，如監犯一般待遇，經印警嚴厲搜身方能出閘門。

工作部工人假期每月祇休息二日，星期日及夜工補水者照工金計算，無特別加倍工金。工人的工金昭和十七年每日工金一元起，至二十年物價高漲時，最高加至二元半左右。物價膨脹，工金微小，軍港工人，祇有掙扎於饑餓死亡綫上。若皇軍發現工人身上多錢者，則拘捕諸多盤問，「汝每日之工金二元，錢從何處來，是否盜取軍港物資，變賣所得？」至若爪哇人身穿服衣稍爲完整，亦認爲盜取，拘囘監禁。

皇軍爲引誘工人勤勞工作起見，特設升級制以獎勵工人，分半劃一劃No.1等。初時由高級皇軍官親自給獎訓話，誇言大東亞作戰勝利後，特別優待嘉獎。昭南時代的半劃一劃No.1

等多於過江之鯽，觸目皆是。全軍港工人特別升級至二大劃之臂章，祇有三數人，軍港內最協力與日人合作者首推印度人。

軍港內之生活困難，工人多兼兩業，以博爲生財之大道。軍港區十三哩設有大知遊樂場，爲軍港工人大規模聚賭地，設有字花賭具，全軍港工人不論婦孺日夜迷頭迷腦，猜花題以博得幸運金錢。失敗則盜取物件而致犯法者亦不少。有等工人專走運黑市以謀生，間有等工人挺而走險，設法盜取機械用具，常有不幸因此而喪生命於皇軍手中者。至於不與日人協力工作者，終日閉門在宿舍，苟且偷安，過着苟延殘喘的生活，以避免皇軍的意外干涉。

九　掙扎飢餓線上的工人

工人每月給米二十斤，獨身者之工人米牌交由飯堂統理，煮熟後配給工人。貪污的飯堂司理人，握有全軍港之華人飯堂總理權，搾取工人血汗的粮食，從工人飯碗中圖利，大規模走運黑市米，賣貴菜，減飯量，以下等之沙碎米，煮給工人食，以隔夜冷飯煮粥，水佔九成，若不够配給，隨時加水與工人食，衞生全不顧，因營養不足，兼勞苦的工作，工人就多數染病。飯堂奸商，坐擁巨資，自奉則珍饈百味，朝魚晚肉（萬人瘦一人肥），無非是工人血汗。配給所組合人員揀取上好之早食以走運黑市，殘餘者以配給工人，斤兩每不足。家屬們每在日曬雨淋下等待配給品及受獸警的虐待毒打，僅得少量殘餘配給品。列隊在後者往往空手而歸。工作部食粮物資配給少而價又昂貴，物資配給略多價錢稍平。同是軍港內物資物價就各有不同，工作部的工人因配給品關係，就多數私自轉業入軍需部工作。昭和時代因工人不足，及其工作繁忙，各部日人就利用配給品引誘別部工人入自己部內工作。昭和十七年以飯配給工人。每日放工時工人急步跑回宿舍，氣喘汗流，每人持一飯碗和飯券一張，在日曬雨淋中列隊成長蛇形，等待配給，受獸警嚴密監視。若隊形稍不齊整，則大木棍迎頭痛擊，常有連棍亦打折斷者，飯未吃而頭已受傷，吃飯之難，可謂慘矣。十八年度配給半年飯券，每張一角，配給冷飯一碗，不足飽腹。米粮恐慌，飯券賣黑市，每張由二角起。後米價飛漲，皇軍就統制飯券配給，要工人每日十一小時或夜工或星期日不停工者，飯券方有配給。强迫每日工作十一小時，代價爲飯券一張，物以少爲貴，黑市飯券高至五八元一張。買黑市飯券者要預早訂定及交上期銀始得。後皇軍知道飯券之價值，就私自暗中販賣黑市飯券圖利。

昭和時代工人工資微薄，婦女工作入息反較男工爲優。婦女們在皇軍飯堂工作，爲生活壓迫，偷取粮食物資飯菜等，習以爲常。所謂近廚得食，一家的生活，方可掙扎繼續生存。婦女作工入息豐富，男工人每望塵莫及，家庭的責任，就倒轉位置，男人們顧小孩處理家務，女人出外工作。

十　工人醫院是進墳墓之路

軍港內之醫院爲前英政府設立以療治工人之醫院，有各種醫療用具設備。自淪陷後，皇軍改爲海軍專用療病所，工人不得享受，間有病人不知前往求醫，不但不予療治，反持棍毒打驅出院外。無人道之皇軍將工人宿舍改爲工人療醫院，設備簡陋，全無衞生，醫院內之獸醫官污言穢語任情調戲女看護。獸醫官常深夜駕車至女看護宿舍，詭稱同往接生，女看護不以爲意，獸醫官駕車載往皇軍宿舍始知中獸醫官奸計，在勢力淫威下欲走不能，威迫利誘，任意姦淫，洩發獸慾，後用車載回宿舍。獸軍或半夜偷往女看護宿舍拍門施用迷魂藥藉圖强姦淫辱。有一恐怖期，有家眷之工人宿舍一入夜後，即掩門閉戶，熄燈早寢，以避免獸軍的騷擾。獸軍仍四處拍門聲稱找尋花姑娘，令有家眷工人夜寢不安。

工人醫院內之醫生院務人員女看護等染了法西斯殘暴行爲，醫院內常毆打有病工人，疾言厲色，怒罵呼喝，毫無憐憫病人之念。甚至不允療治。當軍港內字花賭具流行時，醫生亦中賭毒，診療室中醫生檯上每日放一字花題，因醫生不識中國文字，由事務員譯爲英文，診療病人時，而其心集中於字題，全無注意病者，胡亂診療，全無道德。醫院內藥品時常缺乏，用焦葉和以灑廁所之臭粉，包紮爛脚，以致爛脚者病症加速沉重至不能行動。不論任何科症，一律以飼鷄之糠給病人食，而稱曰富有維他命。軍港之工人病症最流行者爲脚氣症，皮膚病，痢症，營養不足之諸病症。工人染病者入院留醫，祇有待斃，全無藥品療治，人死亡率之高，實可驚人。工人死亡率爪哇人佔八十巴仙，華人亦不少，軍港路十三哩指定工人之新闢墳墓不知多少。每次爪哇人集體死亡，用草蓋包裹十數具死屍，以木車載之，每日不絕，推到墓地去。醫院病死工人有時棄置停屍房十餘日，無人處理，發臭脹大，蒼蠅滿佈，成千累萬，臭不可聞，始由各工廠之工人自動移屍，又無配給棺材，僅以席包裹，棄之十三哩原野，草草埋藏，野狗常尋屍而食，以致骨肉狼藉。宿舍內有病工人因不願入醫院，常病死宿舍內，無人發覺，至肌肉枯乾而成骸骨。宿舍樓下亦常發現死屍，皇軍全不理會，任由發臭。工人死亡賤於一蟻，可謂慘矣。

十一　海軍慰安所

海軍慰安所爲皇軍海軍發洩獸慾，姦淫女性之處。惡魔在軍港外十三哩半西山園，將居

民趕出，圍以鐵網，改爲海軍慰安所。全部婦女，均爲各處强拉來者，由皇軍監禁，以發洩獸慾。法西斯殘暴魔手，荒淫無恥，乃認爲勝利慰安品。

十二　B二九型機給軍港致命傷

星洲淪陷時，軍港內工場貨倉物資機械各偉大建築物，除一雄偉之起重機，無綫電台及一鐵橋自動炸毀外，其他各物完整無缺，淪入皇軍手中，大量物資爲皇軍利用，以戰養戰，三年餘來物資尚有餘剩。皇軍向工人宣傳三年後征討美國本土，登陸佔領珍珠港，名爲新東京。自誇「作戰必勝，建設必成」。但自佔領軍港後，除修理艦船外，無甚建設。木造船增產計劃非常遲緩，六月內祇有一木造船完成下水。皇軍之建設技術並不高明，粗製濫造，胡亂完成，海外皇軍作戰艦隊，每天有一壞艦拖進軍港，初時還用大幅帆布遮掩受炮擊傷位置。後來受傷的艦太多了，急於修理，「醜媳婦終須見家翁」，也不掩蓋了。「無敵皇軍」戰艦司令台倒壞了，砲位扭曲，船身側欹了，艙位機房穿了大洞，海水浸入，沒頭沒尾的奇形怪艦隊，帶着疲倦，喘着氣，艦下凌亂不堪，發出傷死屍的臭氣而入港來。入塢驗看，船身受傷太沉重了，舵和車葉或至解體，全無修理和行動可能，就此長期休養，不必再出海作戰。後來皇軍戰艦和運輸船停泊在昭南港內者，統統都是受了巨創的。終於呼出保衞昭南哀聲，趕築防禦地，佈置高射炮，掘防空壕，各工場大建築物添上僞裝，連馬路也油上防空色。皇軍開始惶恐，夜間行黑色燈火管制，探射燈四處照射，警報機不時操練。據說美國B二九型四發動機的長距離轟炸機，可由印度橫渡印度洋至昭南島轟炸。昭南防衞司令官發出佈告謂隨時有被空襲危機，防空監視哨日夜持鏡向空中瞭望，高射炮指天空。昭和十九年十月二日的早晨，適值星期日，是日無休息，工人們照常上工。九時許警報聲忽鳴鳴，呼出哀聲，警戒的紅旗升起。號稱勇敢不畏死的皇軍一聞警報聲，沒命狼奔豕突狂跑逃命，帽子飛了也不管。防空壕擠滿皇軍，瞭望員報告發現B二九型成群由新山飛來，高射炮發炮抵禦，機關槍向空遙擊。八年來橫行中國的惡魔「能登呂」號航空母艦，受了傷在塢內修理中，也加入應戰，射擊美機，高射炮狂響，B二九機瞄準了炮位集中轟炸，彈如雨下，煙塵飛揚，驚天動地。高射炮位被炸爲大潭，工場倒塌，高射機關槍，立即沈默。B二九型機作波浪式繼續轟炸，嚇得皇軍面無人色，東奔西跑，不知如何是好。這首次一場轟炸，証實皇軍高射炮無效，防空力不足。轟炸後，調查損失塢石，水閘被毀。「能登呂」號再次受傷，被炸爲二段。石塢的電房，和高射炮位，工人飯堂，及馬路全部命中五百磅炸彈。第一次轟炸後，工人開始長期停止工作，以免受轟炸危險，傳言預防大轟炸增設炮位，加多防空哨兵，工場內忙建機械防空牆。英國從前所建三合土鋼骨防空室，恐防彈力不足，內外加設防禦鐵柱和泥土，如小山丘炮壘一般。因工人多數不返工，皇軍佈告本軍港內加强防禦力新建避難室，增加工金，多配雜粮等物，以引誘工人勤勞工作。二次警報又鳴，下令全工作部工員離開工場區疏散避難。B二九型機再次駕臨，猛烈轟炸，工場和貨倉，紛紛倒塌和發生火災，滿目荒凉，此時皇軍工作員編爲防空警戒員，日夜持槍防守。某日清早下令全部工人離開工場區，集中草地防空壕派哨兵監視，試驗放煙幕，以增加防空力。濃白的煙幕分站施放，三分鐘後將工場區埋沒在濃煙裡，風力的關係把濃煙吹進工人宿舍區，也將它遮掩了。不料弄假成眞，在煙幕試驗當中，警報機忽哀鳴，紅旗一二三枝都升上，高射炮也指向天空，看煙幕的工人們，看看情勢不對，紛紛逃避，連皇軍見形勢不妙，也以走爲上着。隆隆的機聲由遠而近，B二九型在煙幕施放中仍向工場區投命中彈。皇軍施行煙幕，又失效力，以後也棄而不用。第二次受慘重的損失，乃另行計劃，將各工場急向各處密林區，如石里打十三哩，八條石，武吉知馬區，新山扳蘭區等處，紛紛加緊疏散，機械東遷西搬，將機械零亂放在樹林裡，東一件，西一件，日夜不停，趕緊運輸。貨倉裡的貨物和粮食也搶運到山吧裡去，或將工人宿舍改建爲貨倉。「紅毛樓」變爲臨時疏散工場。各式船艦也捕上蕉葉樹枝，僞裝爲小樹林。五千噸和五萬噸浮水塢也低沉在水裡。自此皇軍受傷的艦船也不敢入塢修理，恐受集中轟炸。而B二九型任意飛行偵察。一二機飛來，高射炮也不敢胡亂射擊，皇軍飛機若飛行時，遇B二九型機，急飛往別方，避免作戰損失。其後，又來一次大轟炸，B二九型機由北馬飛來，皇軍如弓驚之鳥，清晨緊急疏散。軍港仍爲B二九型機目標地，工場貨倉再受毀滅。飛機作梯形式連續三小時轟炸後，受嚴重損失。發電房泵風房全部倒塌，貨倉區，八十巴仙被炸燬，附近貨倉工場及馬路交通全部被毀，不及疏散的機械也被炸毀，發生大火災。五萬噸浮水塢泊有運輸船一隻，連浮水塢同一命運，連中數彈，全浮水塢及船永遠沉沒於水底。十三哩「紅毛樓」爲皇軍官員宿舍，因宿舍設有工場，也命中五百磅彈，東倒西崩，敗瓦殘磚，滿目荒凉。是次空襲爲軍港歷來最鉅大者，損失慘重，皇軍高級官員是次亦有數人被炸死。皇軍所疏散工場區，爲避免空中偵察，把機械搬到地下防空室工作。空氣不足，濕氣太大，和瘴氣毒蚊，食水不潔，使該區九十巴仙工人

上下交征利

洪錦棠

（大戰與南僑）

染病。爪哇人多數死亡，蝗軍也患脚氣病。自是美軍日夜轟炸昭南。防衛昭南司令發出最後悲鳴，謂聯軍有在馬來亞登陸可能。各疏散工場日夜加緊趕製大型迫擊炮，手榴彈等。全軍練突擊，預備作最後自殺的決死戰。全軍港掘通戰壕。軍政監部，言昭南將作爲最後堡壘，每一街巷化作戰場，命市民急速疏散，避免作炮灰，蝗軍祇有「全員玉碎」，「不知投降爲何物」云云。但自沖繩失陷，二枚原子彈投下日本本土，裕仁宣佈無條件投降後，軍港工場停止工作，以前日夜趕製之大量迫擊炮等武器，立變爲廢物。殘暴的蝗軍用武士道之刀斬殺三年來種植之木瓜蕉樹等，以洩獸性。殺鷄狂飲，亂喝狂舞，全體蝗軍配給新衣鞋日用品等，妄想逍遙居留俘虜營。在軍港三里山立自建一俘虜集中營，物資完備，圖作世外桃源，營內設備木屋，電燈，自動發電機，電話，自來水管，傢私，彈性蘇發牀，冰櫃，罐頭，米粮，什物等，式式俱全。另一方面，工人之工金，却遲延不發，物資又全不配給。軍港由蝗軍組織保安隊維持秩序，工人在宿舍大規模開賭，蝗軍也加入聚賭。英軍登陸入駐軍港後，萬惡的蝗軍九月九日始將最後之粮款發給，每人又津貼三個月工金，但英軍已宣佈日軍用紙幣爲廢紙矣。

「昭南時代」日寇之政治，最算特別者爲貪污，上下交征利，情形極普遍。在寇軍初期佔領，生活程度，較之一九四一年，相差僅爲零頭，迨「華僑協會」呈獻奉納金五千萬元，馬來亞原有通用貨幣大部份歸日寇之後，軍用票便大印特印，物少而幣多，生活程度逐漸飛漲。低級之公務人員，爲補充不敷家用，或其個人日用，不得不另尋「橫財」之路，以圖挹注。生活程度爬沸點時，軍政總監特別市長等雖不貪污，最低限度，送了一次禮，面孔總有一些不同。其他更無論矣。試問一位高等法院之法官薪水僅三百元軍用票，當時一個人每餐午餐，亦需二三十元，如要廉潔，除非佛法無邊之齊天大聖，或部隊之最高長官（彼可隨時攜濫印之椰票便用）否則無法維持。於是大官敵大錢，小官賺小錢，連警察局之警目，在大廣場中，公開索茶資。記者曾有一次親往中央警局報告內弟失踪，在警目記錄口供時，對予長嘆一聲。謂「現在警局職員少（當時確是不少，最少亦有十餘人）工夫多，薪水却不多，萬物飛漲，如此奈何奈何」。記者聆此言，深知其意，佯作未聽見，事畢揚長而去。行了數步，回首一望，見其自言自語。以係咒罵，予僅窃笑。至於警長，以及其他公務人員，不落在其手使罷，如有事須煩其代勞，開口鉅萬，能以三二千元了事，算你造化，不然誣你以不法之罪，尤未一頓打，再來請飲「昭南酒」一頓，悔時悔之晚矣。

在勤勞奉仕隊實行時，凡被指定須往「勤勞」時如得部隊發給「部隊使用人」之身份証則可避免。於是軍官及有關係者「財源廣進」。殺了人，亦可以錢代罪，憲兵部，無論係東西南北或屬於水上，抑國泰大樓，只要君肯慷慨，大事化爲小事，小事可化爲無事，錢之爲用也，大哉。一九四四年二三月之間，某憲兵曹長想發三百萬元之橫財，利用一走狗，到處窃聽友人（廣交遊者）高談闊論，回而報告稱其談聯軍消息，遂將該友人捕去。然後由該走狗散佈謠言，稱被捕者在監中供出其所有之親友皆曾與談「消息」。其親友大恐，急與該走狗磋商，結果不費兩三星期之間，三百萬元便穩到手。詎知事出意料之外，爲上峰所聞，命黃耶魯（即前共黨首領，叛黨投降日寇後在國泰部份之憲兵部辦事）調查，結果原款璧還，曹長及走狗俱無事，逍遙法外。此必金錢之作怪，類此之事，司空見慣，不足怪也。

海陸軍之爭權利，尤爲激烈，陸上農民之菜園，受岡一〇三五六部隊管理，鳩收各園之菜蔬地瓜等，其收入之厚，爲海軍所悉，事必設法管理附近之魚池。你爭我奪，陸軍指海軍無用，海軍亦謂陸軍獻戰。如陸海軍會議，亦以勢力相賭，某次甚至海陸長官互相動武，海軍水兵見陸軍長官詐作不見而過，陸軍士兵見了海軍將校，亦莫不如此，至於通行証，互不承認，最明顯之事實可証明上述兩則之不謬。海軍大將山本五十六奏凱返至昭南島，海軍放假一天，以事慶祝，陸軍完全不理，工作准常。及至東條首相南遊至此，陸軍放假三天，全島震動，海軍以東條大將係陸軍出身，雖貴爲首相亦一樣消極抵制。其行爲如同兒戲，一樣卑鄙可笑。其敗也亦由陸海軍之不能合作作戰。阿留申群島之阿圖島（日寇係昭和十七年六月七日佔領，改爲熱田島者）守軍係歸陸軍山崎大佐統轄，美海軍攻之幾一月，山崎孤軍困守，電呼東京請救，海軍不理，距東京約一千

海里（新加坡至香港已一千四百餘海里）卒全軍「玉碎」。故基斯加島（日寇係同時佔領。改爲鳴神島）不得不預先撤退，遂成了「瓦全」之「撤收」。古里具群島（距馬紹爾群島甚近）之玉碎，亦莫如此。將近投降時，海軍因損失過大不欲再戰，陸軍却要蠻幹到底，及無條件投降宣佈時，首先在昭南島傳出者係海軍，因認定係極好之消息，陸軍尚欲掩蓋天下之耳目，其可得乎。甚至八月下旬之某日，聯軍飛機前來巡視，數處高射砲竟開砲擊之，幸而未中，上峰急命令止之。在初入境時，海陸軍兩方各盡其量徵用汽車，民房，大廈，工廠，及政府各大機關。大量刼奪，尤其是大機器廠，除屬英美荷人不成問題之外，其他如中國人者，不管你願與不願，强將軍政監部管理或富集團軍管理，曉部隊管理等招牌釘在門頂。及富集團軍調往蘇門答臘，曉部隊併入岡部隊後，岡九八〇〇，二九四四，一〇三五五，一〇三五六，二五八四八，等部隊到處管理，舉凡樹膠園、椰園，以及菜園，莫不一統山河。海軍除接管了海港局之機器廠及船塢，軍港等，亦伸張其勢力至魚池，尤其是後港大成巷一帶。空軍因屬海軍，亦與海軍爭取管理範圍。除接管數飛機場之外，亦搜剝機場周圍能出產之地帶。結果人民痛苦萬分，紛紛遷入市區，住屋問題，發生嚴重之變化，斗室之小，亦須數千元之茶資。一九四四年中咨魯之民房，每間一廳三房召頂十餘萬元。至於胆大或無處可遷者，仍住在軍管理之區，須每日供給菜蔬若干，官價交與部隊。所謂軍管理也者，連住民之老婆亦包括在內，弄至人民叫苦連天。至於大工廠之管理，亦有出乎自動者，其名目較妙，不曰「軍管用途」，便是「軍指定」，由是可籍勢力公價收買自營工廠之器，製造原料。如不肯時，加以反動份子罪拘往憲兵部有嘗「昭南啤酒」（殺頭）電刑鞭撻之可能。如仍不改作風，大有「改低六寸」殺頭之虞，故敢作敢爲之機器工廠有者大加擴充，大賺東洋財，胆怯或比較有良心之輩，不但無可擴充之能力，甚至有餓飯「癮粥」之可憐。

至於敵寇軍政及警憲等之營私，乃司空見慣，到處勾結當地居民，創辦商業機關，舞弊由此而生。將部隊所購入之貨物，公開搬運至其經營者，全數或分批轉售與其他較急需之部隊。待至其本部隊需要，再巴結別部隊有關之走狗（美其名爲ＸＸ部隊使用人）前往購回。但購回之價，必增至二三倍亦未定。上下交征利，幾爲一般人之公開祕密。及投降之消息公佈後，海陸軍加機關，尤其是貯存貨物之倉庫，將歷三年來所刼奪，剝削，或高價買入之一切，盡是打爲小包裹，公開拍賣，每包五千元。害人最深，爲害最慘者爲鴉片。公開由市政廳非公價大量賣出，先訂六千元一盒待購買力將盡自動減低，並最後自減至一千元。所得之款，盡付一炬，以爲如此可以消滅其發出軍票之數額，可以贖減其俘虜之時間。如聲軍早日接管，貨物亦斷不至散失如此多，致被刼奪者無從可查（棉織品居最多數，華僑損失最大）。至於私人之財產，亦爲一般走狗所獲得，因其平日較爲接近故，由此發財者，大有其人。無恥之婦女，嫁了若輩獸軍貴爲官太太，亦得不少，竟有願入俘虜營，度其「夫唱婦隨」之生活者。至於眼光遠大之日寇，知「大東亞聖戰」終至失敗者，預先購買馬來亞通用貨幣或金鑽飾物，至入營搜出俘虜充公者亦屬不少。倘無營私或舞弊，斷無三年之短促時間，發了如此大財。（其中搜獲達百萬元——馬來亞通用——之金飾，金煙盒），又搬運全屋之傢私食品米粮入裕廊律之俘虜營，預備享受「俘虜福」，世世代代爲俘虜。不料英軍當局迫其遷居他處，不准帶傢私前往，結果多落在附近居民之手，正是「採得百花釀蜜後，爲誰辛苦爲誰忙，」一片苦心，終於空空如也。

（劫後回憶錄）

昭南時代的人口

許雲樵

新加坡戶口，一八二四年始舉行正式調查，凡一〇、六八三人，華僑佔三一巴仙，到一九四一年估計，全人口增至七六九、二一六人，華僑佔七八巴仙。日軍佔領後的人口無統計，惟有糧食配給登記的人口：一九四二年凡八四〇、三九五人，較上年約增七萬人，一九四三年却降至八三六、九七八人。一九四四年再降至八三六、三一二，這是反常的現象，可見淪陷時期人民生活的悲慘。一九四五年，大概由於逃往內地的人都回來了，人口便略增至八八九、〇二二人。一九四六年再增至九三七、一四六人，都是根據配給統計。戰後一九四七年九月再舉行人口調查，總人口九四〇、八二四名，華僑七十四萬，佔七七・六巴仙。

新加坡的人口自然增加率，戰前每年約二・二巴仙，但在昭南時代，却出現反常的死超。茲錄當時的生死登記數字如下：

年份	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生死超額	百分比
1941	34,421	15,978	18,413	2·4
1942	27,635	29,833	減 2,198	減0·26
1943	31,266	21,936	9,330	1·1
1944	31,722	42,751	減11,029	減1·3
1945	24,441	35,330	減10,889	減1·2
1946	38,654	15,287	23,367	2·5

戰時四年却有三年死超，而且超至一萬名以上，情形的悲慘可想而知。英政府常把這一段的資料抹煞，實在可惜。

昭南島的禁俗

許雲樵

禮云：「君子入境而問禁，入國而問俗。」這本是常情，但在兵戈擾攘之秋，淪爲敵軍佔領之區，更有寸步難行之感，偶一不慎，不僅惹上麻煩，甚至有性命之憂。因此淪陷在昭南島的七十三萬八千餘人，莫不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告示一出，莫不小心翼翼，唯命是聽。茲將日軍入駐後，有關居留、行旅、消費、經商等禁令，綜合報導如次：

一　居留方面

甲、安居所

凡居留於昭南島的人民，各戶均須領有安居証，方得認爲合法居民。該項辦法始於昭和十七年（一九四二）四月十九日，先由警察人員按戶口，每戶隨收手續費一元，當發給臨時收據一紙，至五月下旬，乃按戶分發安居証。惟該項戶口登記，未能普及全島各偏僻處及附屬各小島。同時尚有若干居戶，因人事變遷而人口有增減，地址有更動，致與原安居証不符，於補給及更改等事，極爲繁冗，警察部特設一室，予以處理。關於安居証之領取及更改所應注意諸點如下：

（一）每戶一張，如大家庭合居一宅，其子女已成婚者，應各分領一張，不宜合於一戶。

（二）傭婦應各自請領一張，以免其主人之安居証有人口增減之繁。

（三）凡請領安居証，應先赴居留地區之警察署申說，以前未能請領安居証之理由。如得該署准許，乃呈報戶主姓名、住所、國籍、及人口數字，請求登記，經中央警察署審查合格，方得付手續費一元，取領安居証。

（四）自外埠遷入本島者，如有原安居地之良民証，亦可憑以發給。

（五）本島警察署共分八區：A區爲中央警察署所轄，B區爲竹脚警察署所轄，C區爲美芝路警察署所轄，D區爲丹戎百葛警察署所轄，E區爲東陵警察署所轄，F區爲如切路警察署所轄，G區爲後港警察署所轄，H區爲水上警察署所轄。水上警察署專理本特別市所屬各海島居民之安居証事宜。

（六）各戶如因人事之變遷，而欲增減居民証上之人口，則須具相當憑據，方得申請。如係誕生嬰孩，則需携報生紙前往，如係死亡，則需出示死亡登記証。

（七）如因結婚而請領新安居証，則須持乾坤兩宅之安居証及結婚証書前往，將兩宅各減一人，別立新戶，繳費一元，另發一安居証。

（八）如因遷移而欲更改地址者，則須先向原住地區警察署報告退出，再向新居地區警察署報告遷入，而由警署批明於安居証上。

（九）安居証須妥爲保存，不得遺失，更不得擅自塗改。

（十）安居証上之印有二種：一爲軍政部警察科之印，一爲特別市警察署之印，兩者均屬有效。

乙、注射証與種痘証

同年三月一日，軍政部通告，市民須一律接受強制注射腸熱症預防針，惟兩歲以下小兒及六個月曾經注射而有証據者，得免注射。初擬注射二回，後以藥品不敷，減爲一次。受注者均得領取注射証一紙。証上註明注射日期，醫師簽名，及本人姆指印。該項注射，至五月中旬即草草結束。當時分三區施行，每區各有二處。市中心區爲水車街市政局兒童幸福院，及單邊街戶外施診所。竹脚區爲密駝路同仁醫院及夜闌勿刹附近之維多利亞學校。美芝路區爲夜闌加拉巴街（小坡大馬路與二馬路之間）轉角的兒童幸福院及峇拉士巴沙路聖約瑟學校。市民遵命前往者，極爲擁擠。市中心區水車街並無注射，故單邊街的戶外施診所尤爲擁擠，常有等待數日而不得入門者。食物店員尚須注射霍亂預防針。

嗣後，昭南特別市長於四月四日發出佈告，自六日起，施行強迫種痘。市民須往（1）同仁醫院，（2）聖約瑟學校，（3）維多利亞學校，（4）單邊街戶外施診所，（5）小坡二馬路夜闌加拉巴醫務所，（6）尼路口牛車水醫務所，及（7）如切路醫務所等處受種。惟十五歲以下兒童可免。

後來據特別市政府宣佈，預防腸熱症注射，於七月二十日截止，免費種痘於八月二十日截止；受注腸熱症預防針者，凡六十七萬二千五百四十三人，受注霍亂預防針者，凡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九人，種痘者凡五十二萬五千一百七十一人。

丙、人事登記

居民因人事變遷而人口有增減，欲更改安居証時，須先向特別市政廳呈報登記，其主要者爲生死與婚姻的登記。

生死登錄局在市政廳大廈樓下西北角，應由酒店街邊門入內。凡有嬰孩誕生，應即至此報告，領取報生紙，以備日後向生死註冊局換取正式出生准証。凡在政府醫院留產者，醫院有先爲呈報，父母再往領取。生死註冊局則設於大廈四樓。

凡有人死亡者，也須向生死登錄局登記死者姓名、籍貫、年齡、及逝世日期等，領取登錄証，以便減少安居証上的戶口，並辦理喪事。

婚姻登記雖非強迫性質，但戰時人民生活艱難，崇尚節儉，於是以登記代婚禮，以省經費。凡欲登記者，須往市政大廈四樓婚姻登錄係，呈報男女雙方的姓名、籍貫、年齡、職業等，由該係揭示於辦公處，經三星期之久，無人提出異議，即可納費四元，領取証婚書。日軍入駐首七個月內，前往登記者凡一百三十餘對夫婦。

婚姻登記尙有一通融辦法，如因特別事故，急於結婚者，可向該係申請，並繳納特種證婚手續費五十元，證婚費二元，證書費一元，即得於二十四小時內成婚。

此外，關於市民的各項職業，亦須向當局登記，勞工則向勞務管理協會登記，食物店員則向工商科登記（須携注射證、種痘證、及相片二張），家中畜養的動物，亦須向農林科呈報（由協警辦理），自由職業如律師、醫師、會計師等，則須領取執照。凡欲修理房屋，或改造添設，或重新建築，其圖樣必須由註冊測繪師呈報特別市測繪測量係核准，方可進行。

勞務管理協會發行勞務手冊，勞工均須前往登記領取，手續費五角，隨交寸半照相二張，以前曾領勞務班登記證者，減收三角半。

丁、防空演習

日軍入境第一年內，曾舉行防空演習二次，第一次在六月二日至六日，第二次在十一月初旬。每次均由政府發出佈告，內容摘要如下：

類別	警戒警報	解除警戒	緊急警報	解除
警報機	每半分鐘鳴半分鐘歷時五分鐘	長鳴二分鐘	鳴六秒鐘停三秒鐘歷時三分鐘	長鳴一分鐘
警鐘	每次二擊歷時三分	連擊不停	一擊繼以四擊	一擊繼以二擊
播音機	警報時間	解除時間	警報時間	解除時
旗幟	升藍旗	降藍旗	升紅旗	降紅旗

關於播音機之警報，却不用日語，而用華語、印語及馬來語播出，市民接得警報，當於戶外升藍旗或紅旗，並停止交通，晚間則須受燈火管制。警戒警報時，爲棕色管制，無須完全熄燈，但加罩於燈，勿使光洩漏戶外即可。緊急警報時爲黑色管制，燈火須完全熄滅，必要時電燈廠亦停止發電。

戊、車輛控制

日軍入駐第一年，即舉行交通安全週二次，第一次在七月二十至二十六日，第二次在十二月一日至七日，每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止。主要訓練事項有四：（1）人民須嚴守十字路交叉點上的交通訊號，（2）行人及車輛欲過馬路時，應先在止步線內停止，（3）車輛至交叉路時須緩行，（4）車輛應遵守下列速率：

車別	工部局界內	工部局界外
汽車及機器脚車	廿五哩以下	四十五哩以下
貨車	同上	三十六哩以下

以上此等規定，乃控制民間之車輛而言，至於軍部之車輛則無限止。

二 消費方面

甲、購米

本島自歐戰發生後，英政府即統制糧食，居民須領取購米証（俗稱紅色米牌），始得購米：男子每人每月三十六斤，女子及小孩每人每月二十八斤。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英人將米糧屯積，儘量緊縮消費，以前三個月所購米之平均數分發；於是市民因人事變遷者，米糧每感不敷。本島將屆淪陷時，英人又促人民屯糧，每戶可購米一包，米市因之混亂。本島淪陷，黑市猖獗，米每斤售價漲至元半，且仍難買到。昭南特別市市長發出佈告，有下列五條文：

（一）批發售米於昭和十七年三月十日起開始，所有另售米商，必須由批發商購米。

（二）一切有執照之米商，必須携帶執照，至昭南特別市糧食統制部，換取新執照。

（三）所有米消費者，必須由彼等一向購米之店購米，惟若該店已停業，則可至附近另一米店購買。一切另售米商，必須保存一帳簿，記載新顧客之姓名及住址。

（四）每人每月只許購買不超過二十斤之米，

即每人每星期不得購超過五斤之米。零售商每星期不得以超過五斤之米，售予每口。

（五）所有批發米商與零售商，必須標明每包與每斤之米價。

（六）凡有不遵本通告之規定者，必受嚴厲懲戒。

五月初，軍政當局爲調整米糧之供給，委世界紅十字會昭南分會，代發平民購米証（黃色米牌）四萬張，並指定萬和裕米郊等十數處，爲特別市指定米穀公價販賣所。後來米穀卸賣商組合成立，欲進一步統制米糧，另印發米購買券（白色米牌）二十萬張，分配與米零售商，着其分發購戶。以前的公價販賣所，也一律改爲零售商。凡人民欲領取米購買券的，必須在八月一日至二十日之間，向附近米零售商，憑安居証登記領取。只許向一家登記，否則即屬犯法，將被嚴懲。又該券不得出讓或賣予他人。以前的黃色米牌，也必更換此券，方得購米。現每人每月只許購米十七斤，新米牌暫不發給，惟舊米牌可憑安居証增減人口。

但是馬來亞並無足够的米糧生產，大部份仰給於泰國，日軍佔領全馬後，海上交通阻梗，米糧運輸困難，佔領區的米糧大起恐慌，軍政部長渡邊，於巡視馬來各地歸來，便表示糧食生產自給的決心。八月初，鈴木就任軍政監後，立即策動糧食增產運動。但馬來亞除吉打爲主要產米區外，祇馬六甲和吉蘭丹有一些稻田，以前馬來亞的米糧，三分之二是仰給外來的，到這時只有鼓勵人民種雜糧。以後在三年八個月之中，人民吃得最多的是木薯，因此營養不良，許多人患了腳氣病。

乙、購糖

本島陷落後，市上存糖極少，售價飛漲，每斤自八占漲至二角半，甚至有居奇抬高至八角的。特別市發出佈告，四月一日起，每人每月只准買糖一斤，而商業上的消費者，須向批發商報告，戰前每月消費量的平均數，然後由分配商酌量配給。當即指定二十家商號爲批發商。並於源順街十三號和記棧，成立「昭南特別市糖分配人會社」。白糖每包淨重二百二十四磅，批發價十三元四角四占，零售價十四元二角八占，每斤八占。該會社後改稱「昭南特別市糖卸賣組合」，五月中，遷往羅敏申路七十八號二樓，再改稱「昭南特別市砂糖配給組合」，主持人爲劉丹田。惟六月以前，居民雖向零售商登記，購糖仍極困難，到這時市民才得每月每人按購砂糖一斤。

丙、購鹽

關於鹽的配給，自四月一日起，由特別市長指定合源、沈公司、億中棧振記、陳元利與德源，五家商號組成「昭南特別市鹽分配人會社」，社址設於絲絲街合源號。批發價，規定粗鹽每担一元八角，幼鹽每担二元二角半；零售粗鹽每斤二占半，幼鹽每斤三占。後來該會社改稱「鹽卸賣商組合」，不久又規定，市民購鹽，可持購糖証向零售商購取，每人每月購鹽三分之一斤。後來該組合又改稱「昭南特別市鹽配給組合」，地址在吻基三十四號。

丁、購乳

本島煉乳，戰前向由英美澳洲輸入，淪陷後貨源斷絕，售價飛漲，且難購得。三月十四日，特別市發出通告，規定購乳手續如下：

（一）煉乳（包括牛奶水），除一歲以下的嬰孩和病人的消費外，不得出售。

（二）人民欲購買煉乳者，須認定一家商店購買，且須交出出生登記局所發出生紙，或註冊醫師的証明書，由該店發給收據，書明購買日期，購者姓名，所購罐數。非正確的醫生証明書，不予接受。如醫生發出錯誤的証明書，立即取消其執業執照。

（三）凡出售煉乳之商店，須備一簿，按日登記購買者之姓名及所購罐數。

（四）每人每月至多購買十四盎士庄十罐，不得超過此數。

（五）各煉乳批發商，須向昭南特別市市政局糧食統制部申請領取准照。

（六）各零售商須標示其牛乳售價。

（七）如有不照此通告規定者，將受重罰。

同月十八日，糧食統制局另發通告，補充上列通告之第二節，令煉乳買主與買客注意下列事項：

（甲）凡欲購買煉乳，以供一歲以下之小兒消費者，須將向註冊官報告而已核准之報生紙（即初次報告之格式，以紅色印刷者）交予賣主。

（乙）每次購買時，賣主須將其姓名及地址、出售數量及日期，明白記於上述之報生紙背面。

（丙）凡病人欲購買煉乳者，須將註冊執業醫師所發給之証明書交予賣主。醫師如發給錯誤之証明者，其執業執照將被取消。

後來，糧食統制局特設購乳登記處，市民須携出生紙或醫師証明書前往登記，然後憑証向指定商以官價購買，每罐二角八占。但資源斷絕，不久也就沒有官價煉乳供應，黑市煉乳却不時有少量出現，但貯藏了數年的煉乳，吃了是否有益，實屬疑問。

戊、購肉

猪肉市價，在最初淪陷的數日後，每斤高達四元，後來糧食統制局規定，官價每斤四角五占，純精肉每斤六角，但肉店都陽奉陰違。後因本島飼猪者爭屠應市，黑市也落價至每斤一元六角左右。七月間，大批生猪自咨厘運到，官價售予屠戶，令分配予市民。每幫生猪運

到，市民欲購肉，須先前一日下午五時至八時，向任何肉店，持安居証領取登記証，次日下午一時，憑紙購肉。每紙一斤或半斤，視肉之供應而定。不論肥瘦，一律售價六角。八月間，豚肉業者組合成立，並設零售部於罕密頓路二十八號，凡政府職員，持有長官簽証，每人得購肉一斤。

已、其他消費品

除上述各項外，其他日用消費品，莫不因來源斷絕或減少而黑市飛漲，茲舉其有統制配給者如次：

（一）麵粉　米穀卸賣配給組合，遵照當局配給命令，凡米零售商具有購米牌一百張者，配給麵粉一包（四十九磅），多少依此類推。該組合並規定售賣麵粉辦法：每一米牌，不得購買超過三斤，每斤零售一角三占，售予時須慎寫於購米牌上；購者姓名，購米証號碼，購買數量，必須呈報。

（二）肥皂　因大蘇打缺乏而貨源短少，兼以市儈屯積操縱，長條洗衣皂，本售每條二角餘，竟飛漲二三倍。六月間，市民得向雜貨店登記購買，每三人每月一條，官價每條三角。

（三）火柴　最初無配給，次年一月，始得根據米牌，每月購買一小盒，每盒價二占。

（四）汽油　本市汽油共有十二處，八月十日開始營業，其中二處，專供軍政監部職官應用。油價與馬來亞各州相同，每加侖二元。車主必須先交出軍政部所發汽油券，方得購買。每券油額，分一加侖、五加侖、十加侖、五十加侖、及一百加侖。各站並兼售滑機油，每罐二元五角，也需憑券購買。汽車公司及市電局，另有配給所，不得向油站購買。

（五）黃豆　淪陷後，一切菜餚均感貴昂，豆腐和豆芽遂成大衆食品，但因原料黃豆係外來而稀少，豆腐、豆芽、也都漲價。幸而爪哇尚有輸入，九月間，市政府指定陳元利、陳順成、陳四順、榮記棧、及亞拉必齊公司五家爲批發商，規定官價，每包重一百六十八斤者十三元一角九占，零售每斤八占半。其兌款收據，須經米穀商組合的日籍長官批准蓋印，方准出貨。市民憑購米証，每人每月得購豆一斤。

三　旅行方面

甲、通行証

凡本島居民如欲前往外地，不論其爲短期旅行，抑或遷居外地，均須先請領通行証，方得離境，否則將爲軍警所阻止，甚或被扣留。凡欲請領通行証者，須於警署辦公時間，前往中央警察署第三科長辦公室前，等待領取格式紙，端楷填寫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往何處等項，而要否回來一項，尤須注意。如係回鄉，可寫否字，但其安居証亦須同時向居留區警署刪減人口或繳消。此表格填妥後，排隊繳交辦公室，領取介紹書，再往居留區警察署申請。等候審查，約五日後，如得批准，方可領回格式紙，再往中央警察署領取通行証。此項通行証，必須本人親自前往申請，他人不得代理。如欲赴蘇島，或其他各小島者，或離本島不再回者，均須交本人半身相片二張，及舊日護照備查。如無護照，不發通行証。

乙、旅行規則

關於南方各佔領地間，軍人軍屬以外之旅行者的旅費取締規則，及其應注意事項，由南方派遣軍決定，自七月一日起實施，其詳細辦法，當時須向軍政部財務部、橫濱正金銀行、台灣銀行、或華南銀行詢問，其規則全文如下。

在佔領地相互間軍人軍屬以外之旅行者旅費取締規則：

第一條　在佔領地相互間之旅行者，不得携帶超過在住地軍司令官發給之旅行証明書上所記載之金額。

第二條　旅費之携帶，以信用狀及送金爲替爲限，但在左揭之場合，不在此限：（一）因爲在旅行者之出發地，或旅行目的地，並未設有銀行，或在出發之前，在時間上不及領取信用狀，或辦理送金爲替，而必須携帶現金之時。（二）有携帶二百元相當額以下之現金之必要時。

第三條　旅行者因旅行期間之延長，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情，而携帶之旅費不足敷用之時，得由留守担當者，受軍司令之許可，送付不足之旅費。

第四條　旅行者或前條之留守担當者，在領取信用狀，或辦理送金爲替時，須呈示旅行証明書，或許可書，而受其裏書。

第五條　銀行應旅行者之依賴，而發出信用狀，或辦理送金爲替之際，若非確認旅行者之取得信用狀，或送金爲替之辦理，爲不違背本令之規定，則不得爲之。

第六條　違及第一條規定，携帶超過旅行証明書記載之金額之旅費者，處以三年以下之監禁，爲一萬元之罰金。

第七條　依第三條規定而受許可者，若送付超過許可之金額旅費時，處以三年以下之監禁，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銀行若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發出信用狀，或辦理送金爲替時，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附前）本令由昭和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關於在占領地相互間之旅行者旅費取締規則施行之注意事項

一、在軍司令官發行之旅行証明書上，明記旅行者所能携帶旅費之限度，及關於其他條件。

二、旅行者所能携帶之旅費，固應充分考究其具體事情，然後決定，但大體一人每月之旅費

，以千弗（比、留比、盾以下同）爲標準，若滯在期間超過二個月者，由第三個月起，一月以五百弗爲標準定之。

三、旅行者可以被許可之旅費爲原則，携帶信用狀或送金爲替，但在二百元相當額以下之現金，則得携帶之。

四、銀行依旅行者之請求，得照旅行証明書記載金額之限度（若携帶現金時，則減其金額）及條件，而發行信用狀或辦理送金爲替。

五、旅行者携帶現金之時，在原則上，須在出發地之銀行（如在不得已時，須在軍政機關，或軍經理部，交換目的地之軍票，但在不得已時，可在到達地之軍經理部或銀行交換之。依前項而行交換之軍經理部或銀行，須在旅行証明書上，明記交換年月日及金額。）

六、銀行由交換而獲得之其他佔領地之軍票，應銀行之必要，可在軍經理部再行交換。

七、在南方佔領地相互間之通貨交換率，皆以一對一。

八、在南方佔領地，使有舖店之銀行相互締結「哥爾列斯」之契約，以便信用狀，及送金爲替，能爲圓滑之利用。

九、對於服務在旅行目的地設有支店出張所之商社之旅行者，不承認由目的地之支店出張所等之計賬而支出旅行費，如從前所行之方法。

十、銀行發行信用狀，及辦理送金爲替之手續費，以零五巴仙爲限度，此可與銀行爲適當之協定。

四　營養方面

甲、物價規定

亂離時期，物價高漲，勢所必然，但日本軍人認爲，一切均可以軍令壓制，因此日軍入駐本島後，於二月二十三日，軍司令官即發佈告如次：

一、馬來亞各地商業物價，須要照大東亞戰務未起前之價錢發售。

二、各市場商店發賣各物，須有價目表示，以便顧客明瞭。

三、如有商人違犯以上二規則，或有貨不市，存心抬價者，當以軍法嚴辦。特此通告，各宜凜遵毋違。此示。

同月二十五日，昭南島糧食統制官即發出佈告，規定肉類、家禽卵類、鮮魚、魚乾、蔬菜、生菓、加厘類、什物等十二類，物品九十種的官價。七月初，特別市食品料也發出修訂新鮮菜蔬、晒乾菜蔬、鮮果、卵類等價格，較以前略高少許，但不久又取消，除鹽、糖、米等經特別市長宣佈更改外，其他一律照戰前定價。但時非昔比，各物進價，均不可能照舊時價目，商人苦不堪言，因高價進貨，亦屬犯法，即蝕本出售的價目，仍較官價爲高，也將雙重處罰。

乙、禁止投機

日本軍政部禁止投機營利之道有三：（一）公賣之物，不得經營，（二）禁止商品，不得運輸，（三）組合經營，不得私賣。於是懋遷之途閉塞，商人無從營私。

本市公賣之物，計有鹽、火柴及紙烟三項，人民不得私自經營及輸入，即其原料，亦在禁止之列。如有客商自外地運到上述三項公賣物品，則須呈報專賣局（正金銀行內）及海關。鹽須售與組合。火柴及紙烟，如政府不收買，得特許發售，須繳納稅項，以官價出賣。至於鴉片，必須由政府公賣。

本市所缺貨品，經特別市長宣佈爲禁止品者，不得運輸出入，計有米、鹽、砂糖、煉乳、麵粉、汽油、蔴袋、空油桶、白色或褐色之棉布疋、棉線、黑白啤酒、與任何種肥皂等十二類。市民未得商工科准許，不得擅將上述各物運輸或販賣。

本市有組合經營的貨物，不得運入私賣。客商如有米穀、糖、鹽、醬油漬物、鹹魚、猪豚、炭薪、樹膠、廢物等物，均須以官價售予各業組合，批發與零售商，不得私自貴賣。

爲阻止黑市，下令各商店，一切貨物出門，必須由店東發給單據，誌明該店名號、地址、售出貨名、數量、品質、價格、及其他特點。如不遵規定，或意圖矇蔽者，一經查出，嚴厲處分。

對外地貿明，一律禁止。但到後來，物資益爲缺乏，糧食恐慌尤爲嚴重，乃任由商人以木船前往暹羅南部購米，運交組合配給。

丙、各項執照

一切營業，均須向特別市商工科領取執照，並繳納稅金。四月初，特別市長規定，食物店及有腥悪味營業的牌照費：凡糕餅店、魚肉舖、咖啡室、汽水廠、製酪場、菓菜店等食品店，每年牌照稅二十四元，惟牛奶販賣店，只需五元。有腥悪味營業的牌照，取費不等：私人巴剎，每年一百元。磚灰窰、生菓保藏及裝罐、碩莪廠、製糖廠、製革廠，均每年五十元。馬來醬倉，每年二十四元。染坊、晒魚場、製皂廠、製醋廠、製灰所、廢馬屠場、鹹水製造所、製肉店、豉油製造廠、羊圈子等，每年十二元。養鷄場、棕繩及骨類倉等，每年六元。洗衣店、製炭窰、養病所（即大難館等），每年一元。牧牛場或馬廐等，每年由一元至五十元不等。冷藏肉類、則取費不定。

九月下旬，特別市告示：柴炭及木材牌照，改歸農林科辦理，食物店、旅館、及小販牌照，改歸警署辦理。

車輛註冊及領取牌照，由車務局辦理，三月十日起開始辦公。軍政部警察署公告市民，令往註冊，另繳牌稅：汽車及羅厘，每輛十元

，機器脚踏車，每輛五元。四月初，特別市長復通告車主都須前往納稅，不論汽車或機器脚踏車，凡在七馬力以內者，每年四十元，十一匹馬力以內者，每年八十元，十六匹馬力以內者，每年九十五元，二十匹馬力以內者，每年一百十元，三十匹馬力以內者，每年一百三十五元，三十匹馬力以外者，每年一百六十元。其他貨車及拖車，亦按此繳納。如五月十五日尚未納稅者，取銷牌照，沒收車輛。至於駕駛執照，須向交通警察署領取。凡持有海峽殖民地時代駕駛執照者，取費一元，新領者，每名六元。

關於人力車的註冊，車主應帶該車舊號碼牌，及証明文件，向車務局登記。不論私用或營業車輛，每年納稅七元五角。三輛貨車登記費，每輛五角，稅率照舊，辦法與人力車登記同，但須附交屋租收據。馬車、牛車及手拖木車的登記費每年一元，手續與前同。各項車輛稅率，馬車依舊，牛車十二元，大架木車九元五角，小架七元五角。脚踏車登記手續同。如以來歷不明的車輛前往登記，車輛沒收，並遭提控。

舊貨商的牌照，應向中央警察署請領，每年納費一元。如四月底以後猶未領取牌照而營業者，其人將被拘禁，貨物全部充公。

凡製造及販賣酒精飲料者，應照軍政監部財務部所規定而繳費請領執照。釀製執照費：椰花酒，每年一百元，其他酒類，甲等每月出產總量納稅逾二千元者，每月三百元，乙等每月出產稅少於二千元者，每月一百五十元。販賣執照費：（1）單純販賣者，甲等、批發商每月一百元，乙等、零售商，每月十五元。（2）販賣而又設備供顧客購飲者，甲等、販賣各種酒類飲料者，每月五十元，乙等、販賣黑白啤酒、蘋果酒、梨酒、強麥酒及本地酒者，每月三十元。如釀酒或販賣而無牌照者，罰金可達一萬元，存酒充公。

丁、指定商

是年四月間，本島若干商號，有受軍部指定者，其貨物須按戰前舊價發售，並優待「皇軍一割引」（九折）。初時祇漆木街、水仙門、牛車水一帶二十家商號，後逐漸增加，幾遍全市。該類指定商，店前均懸白布長幡，上標紅色五角星，並書「軍指定商」四字。九月間，特別市長佈告，除去食物店及理髮店以外，其他軍指定商，一律撤去布幡，實在滿市軍指定商，也不太成樣。

此外尚有馬來蘇門答臘勞務協會所指定的寫真館，同時也爲該會職業登記照片的指定商。至於「軍御用達」的日本商行，更如雨後春筍，增設不已。

戊、漁具統制

九月七日，特別市長佈告統制捕魚用具條文如下：

（一）爲便利捕魚事業　，故有此規則之訂立。

（二）依照本法則第三條所列舉之捕魚用具，任誰都不能購買，假若未領到購買捕魚用具准証。

（三）捕魚用具列舉於左，計包括捕魚網、粗布、捕魚索、捕魚線、纜、魚鈎、木筏、電鍍鉛網、電鍍鉛線、染料、大光燈（包括煤氣燈）、亜答葉、捕魚籃、籐及竹等。

（四）購買捕魚用具准証，須向本特別市農林科領取，但非在本島居住之人民，不得領取此項准証，惟具有特殊情形者例外。

（五）捕魚用具之出賣商，必須照捕魚用具准証內所規定之條件沽出，除有適當之理由，不得出售此等用具。

（六）捕魚用具之售賣商，每月於五號以前，須照左列各項，向本特別市農林科呈報：（a）一月來所售出，要詳明何貨，數量及價格等。（b）報告一月所有之存貨，至月底止，除售出外，所存若干。

（七）無論何人，如有觸犯上述之法則者，將受嚴懲。

其實這是因疑心生暗鬼而施行的防諜措施。

己、管制放款

日本政府對經濟及金融上的控制，素來高明，一到佔領地，自也不會放鬆。昭和十八年一月三日，昭南特別市長告示第一六〇號，根據富政令第十九號，頒佈放款管制法令如下：

第一條　本法令之放款人，指在一定店舖，將款貸予別人，而取得利息之人，但指定之銀行及舖不包括在內。

第二條　除經向昭南特別市長（此後稱爲地方長官），馬來或蘇門答臘各州長（此後亦稱爲地方長官）取得營業許可証外，無論何人不得在馬來及蘇門答臘貸款予人，以取利息，或放款以取回較大款額。呈請營業許可証，應照本令附錄第一號之表格，向各州地方長官申請之。

第三條　放款營業許可証，有效期爲一年，放款人如欲將其營業許可証更新，應照本令附錄第二號之表格，向各州地方長官申請之。

第四條　第二條所指之營業許可証之費，爲五百元或五百盾。第三條所指之營業許可証之更新費，爲二百五十元，或二百五十盾。以上各費應繳各州地方長官。

第五條　有担保貸款之利息，不得超過每年十巴仙（單利計算），無担保貸款之利息，不得超過每年十五巴仙（單利計算）。

放款人只可向借款人取回本金，及未付之利息，此外放款人及借款人或擬借款人，關於磋商借款事等，如以其他名義，訂立合約，使

借款人或擬借款人，另外付與放款人其他款項作爲費用，印花稅，或法律費等，皆爲違法。

第六條　放款人不得先期向借款者索討徵收，或扣除其貸款之全部或一部份利息。

利息計算，應按照第五條所定利率，由借款之日起，至還款之日止，如欲先還一部份款項，無論一次或多次者，利息之計算，應按照第五條所定利率，在還款之日交付，其算法係自借款之日起，至還一部份之日止（兩日均包括在內），照所借總數計息，其餘則按照所餘款項計算，每次還款，均由此類推。

第七條　放款人應於每月五日之前，照報告表格第一種，呈報上月放款額數，及收回款額，並應照報告表第二種，作就上月盈虧表，呈交每州地方長官。

第八條　軍政監及地方長官，可指派官員，檢查與放款營業有關之賬簿及之文件，並可要求放款人報告其營業狀況。

第九條　放款人對於其營業，應設有現金出入賬簿，及日清賬簿，並應置備有存根之收據簿，及盈虧賬簿。

第十條　凡放款人違犯本法令，或違背本法令用意，在申請營業許可証，或更新營業許可証時，作虛偽陳述，呈交虛偽報告，偽造賬簿及文件，拒絕將賬簿及文件給予軍政監或地方長官指派之官員檢查，妨碍或干涉此等官員執行其職務者，則軍政監或地方長官可令其停止營業，或將其營業許可証取消。

第十一條　放款人凡有違犯第十條之任何項行爲者，經法庭判定後，可處以二十元或二十盾以上，一萬元或一萬盾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放款人如由其代理人貸出款項，而代理人有違犯第十條之任何項行爲者，則代理人及放款人均有犯法。公司或組合放款，如其董事經理、代理人、使用人、或僱員，有違犯第七條之任何項行爲者，則主犯及該公司或組合之董事經理或代理人，均屬違法。

本法令自公佈日起施行。

庚、取締企業

自昭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後，軍政監或地方長官指定的企業，除由軍部另行指定的企業担當者外，如有新設（包括承繼者在內）或擴充之時，須得軍政監或地方長官的許可，違者處刑。茲摘錄是日馬來及蘇門答臘方面最高指揮官所發富政令第十六號如下：

企業取締令

第一條　本令所稱之企業，是指一般商工業、金融業、保險業、信託業、礦業、農林業、水產業、運輸業、通信業、土木建築業等營業或事業而言。

第二條　凡開設（包括繼承在內，下同）軍政監或地方長官所指定之企業，或欲擴張其已開設之企業時，須依監令或令之規定，受軍政監或地方長官之許可。

第三條　軍政監或地方長官，依監令或令之規定，得爲關於企業取締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四條　依第二條規定而受許可者，若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或處分之時，必要時軍政監或地方長官，得停止該企業之營業，或取消許可，對於違反許可之條件者不同。

第五條　對於違反第二條規定，不受許可而爲企業之開設或擴張者，處以一月以上，三年以下之懲役，或二十弗（或盾）以上，一萬弗（盾）以下之罰金。

拒絕或妨碍第三條規定之調查，或不爲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或其他違反依該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處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懲役，或十弗（盾）以上，五千弗以下之罰金。犯前二次之罰者，得依情形併科懲役與罰金。

第六條　法人與其他團體（包括組合在內，以下稱爲團體）之代表者，團體或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其他從業者，關於團體或人之業務，而爲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違反行爲時，除處罰行爲者之外，對於團體或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刑。

附則：本令由公佈之日施行。

同日軍政監西大條胖又發佈富監令第十三號「企業取締令施行規則」如下：

第一條　揭在本則別表之企業，非受軍政監之許可，不得新設（包括承繼在內，下同）或擴張，但另由軍之指定的企業担當者之企業開設或擴張，不在此限。

第二條　揭在別表之企業以外之企業，而爲地方長官所指定者，非依所轄地方長官之規定而受其許可，不得新設或擴張，但另由軍指定之企業担當者之企業開設或擴張，不在此限。

第三條　欲得依第一條規定之企業開設許可者，須將記載左揭事項之企業開設許可申請書正副二份，經由轄地方長官提呈軍政監：

（1）企業主體之氏名或名稱、國籍及企業開設預定場所。

（2）代表者之氏名、國籍及住所。

（3）資本金之總額及第一回繳交之預定金額。

（4）資本系統。

（5）企業之種類及內容（若需要設備之時，其概略與調達方法）。

（6）企業計劃之大要（若需要運轉資材之時，其概略及調達方法）。

（7）從業員數。

（8）其他參考事項。

在前項之場合而欲受許可者，如屬於法人，或其他團體（包須添具履歷書，如屬於法人，

括組合在內），須添具其經歷書，及其代表人之履歷書。

第四條　欲受依第一條規定之企業擴張許可者，須將記載左揭事項之企業擴張許可申請書，正副二份，經由所轄地方長官提呈軍政監。

（1）企業主體之氏名或名稱，國籍，及企業場所。

（2）代表者之氏名、國籍及住所。

（3）資本金之總額，及已經繳交之金額。

（4）資本系統。

（5）企業種類及內容（已設備之概略）。

（6）企業擴張計劃之大要（需要新設備，或運轉資材之時，其概略及運轉方法）。

（7）從業員數（既存員數及擴張員數）。

（8）其他參考事項。

在前項之場合，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條　受依第一條規定之許可者，於企業開設前，欲變更第三條第一項第五號及第六號所揭載之事項者，須先得軍政監之許可。

第六條　受依第一條規定之企業開設許可者，於該企業開設之時，不得遲滯，即須將左揭事項，經由所轄地方長官呈報軍政監。

（1）企業主體之氏名或名稱、國籍、及企業開設場所。

（2）企業開設年月日。

（3）第一回繳交之資本金額。

（4）揭在第三條第一項第五號、第七號及第八號之事項。

第八條　爲揭在本則別表之企業者，欲新設支店，出張所，或事務所者，須將記載左揭事項之支店、出張所、或事務所等之開設許可申請書，正副二份，經由所轄地方長官提呈軍政監，而受其許可。

（1）企業主體之氏名或名稱，國籍，及

（2）企業主體之業務大要。

（3）支店、出張所及事務所等之開設預定場所。

（4）支店、出張所及事務所等之開設目的（業務內容）。

（5）從業員數。

（6）其他參考事項。

依前項規定而受許可者，於開設支店、出張所或事務所等之時，不得遲滯，須即將此旨呈由所轄地方長官報告軍政監。

對於受第一條但書及第二條但書之適用者，亦適用於前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　軍政監認爲必要時，得徵其關於企業之設備，或運營等必要之報告，或派員赴企業場所調查，或檢查賬簿與其他等爲企業取締上必要之處分。

本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在昭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以後本則施行以前，新設或擴張企業，或開設支店、出張所、事務所等者，須準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計自本則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記載之事項，經由所轄地方長官報告軍政監。

別　表

一、特品販賣業（資本金十萬弗（盾）以上者）

二、石油販賣業。

三、度量衡器販賣業。

四、倉庫業。

五、造船業。

六、（1）自動車運輸事業（但出租自動車業除外）。

（2）自動車與其他部分品（包括自動車，自轉車及自動三輪車在內）製造，販賣及修理業。

七、自動車（包括「西克爾」及「沙慕洛」在內）製造業。

十、海底電線製造業。

十一、度量衡器製造業。

十二、揭在第五號乃至前號之外之使用工人十名以上之工業。

十三、採掘業。

十四、精煉業。

十五、海運業。

十六、港灣起卸貨物業。

十七、包辦土木建築業。

十八、植林及木材採伐業。

十九、「護謨」、「奧伊爾姆」、「茶」、「咖啡」、「沙伊佐爾麻」、「馬尼拉麻」等之栽培業。

二十、水產業（資本一萬弗（盾）以上者）。

廿一、銀行業。

廿二、信托業。

廿三、保險業。

廿四、其他軍政監指定之企業。

由上引條文中，可窺見軍權高於一切，即最高行政機關之軍政監，雖制定種種取締法令，却對軍部直接指定的一切，不敢過問，而軍指定的企業實較軍政監所取締還多。

× × × ×

昭南時代的禁令，多如牛毛，不勝枚舉，以上所提及的，祇是與淪陷時的居民日常生活有關而有明文規定的一些，此外有許多不成文法，必須遵守，例如行路經過有日軍站崗的地方，必須向他行九十度鞠躬，否則便將被他追上毆打或脚踢。又如過橋有憲兵守衛，要檢查良民証，沒有便將被逮捕。用到假鈔票，便將被捉往憲兵部審問，說不出來歷便將被拘禁。家中不能收藏印有孫中山、蔣介石等照片的書報，否則查到便將捉去當抗日份子嚴辦，也不能將剪去一角的報紙留存，發現時要你取出剪

下的一方，如果交不出便是間諜，有關抗日文字自更不必說。定時間，必須用東京鐘，即比新加坡快兩小時，如果再用新加坡時間，便是不與「皇軍」「協力」！信手寫來，已經够多，就此結束。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

日軍曾在一九四二年血洗亞歷山大醫院

——英軍醫揭露四百人被活活刺死

（倫敦路透電）一位英國前軍醫聲稱，日軍於一九四二年在新加坡一間英軍開辦的醫院，屠殺約四百人。

這位名叫納德爾的前軍醫，在本月出版的「世界醫學」雜誌刊登的一封信中揭露這段往事。他相信，這件事以前從未有人報道過。

他說，這件屠殺慘案是於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三日發生在新加坡的亞歷山大醫院。

他寫道，「在那一天，這間住滿傷者和到處有標明巨型紅十字會標誌的醫院，正處在開進新加坡的日軍和我們英軍及印度兵之間的無人地帶。」

他說，「前綫的日本兵以醫院陽台上的印度兵向他們射擊爲借口，一開進醫院就不分青紅皂白地以萊福槍和機關槍猛射以及亂扔手榴彈。」

納爾德說，除了他之外，醫院手術室工作人員全部被殺死，死者包括一名病人，這名病人躺在手術台上被日軍用槍上刺刀刺死。

他接着說，約有三百五十名皇家英軍醫療隊工作人員，能走動的傷者及其他人士，排隊被押出醫院，然後一個個被日軍用槍上刺刀刺死。

他說，他倒在地上裝死，瞞過日軍而逃出鬼門關。

但他過後又被捕，在日軍的戰俘營里挨了三年半。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洲、南洋聯合早報）

哥踏峇魯敵寇登陸目擊記

（二）吉蘭丹州

陳梅生

哥踏峇魯爲馬來亞英軍事要地，當狡猾的日寇特使官來棲在華盛頓談判時期，英軍當局早已把這東海要地「哥踏峇魯」武裝起來，如建設大規模飛機場，海岸堡壘。待到談判就要破裂的前夕，更加調英印各軍，如潮湧的進入駐防。

十二月七日的晚上，當我剛剛沉入睡鄉的時候，忽有人喊道：「先生快開門！」我從清夢中醒起，那校役說：「不好了！戰事發生了！」我不相信的說：「恐怕是英軍練習罷？」看看壁上的時鐘，十二點二十五分鐘。話還沒有說完，已聽到那天空中沉重隆隆的飛機聲，大砲聲，如連珠的機關槍聲，還有如巨雷的炸彈聲，滿天猶如閃電通紅。

我暫時躲避在校外的曠野地方，等到天明（八日）早上六時，住在海岸邊的友人告訴我，昨晚敵人在猛烈的炮火飛機掩護下登陸了。其中有日軍化裝馬來人，衝入各民房村落市區了。那時飛機場已被慘炸，天約飛機喪失殆盡。英軍只有一架戰鬥機應戰，實出人意料之外。中華學校離開海岸戰綫十二英里，午前八點，英軍的部隊，從前綫退到我們的學校門前了。各街各巷架滿機關槍大炮，可惜沒有飛機。英軍雖猛烈拒戰，終被鬼子兵包抄衝過。那時我即化裝逃走，但是全部交通斷絕，所有鐵路橋樑公路都被破壞，乃步行逃出戰區。當天中午接到報告：日寇第一隊登陸兵員，已被英軍殲滅了。我混進難民所，當晚無糧食，暴雨驟至，又兼狂風大作，黑暗籠罩了大地，伸手不見五指，周圍充滿着叫囂聲，和婦女們恐懼的啼哭聲。遠望前綫，滿天通紅，預料日軍已大規模進入。第二天早上（九日）接獲驚人消息：英軍已退出比我們更遠十四英里以外了。（難民所離市區七英里）。那時聽說：鬼子一進來，要找所有華僑抗日份子及團體。在這種緊張空氣籠罩之下，我們中華學校的二十位男女同事，都聚集在一起討論。當時主張逃走的人共有七名，決定不攜帶東西，打算追隨英軍一同撤退。但是步行約數里，即迎面飛來英軍的大炮彈，有如雨點般落在我們的前後左右。那時跟着逃走的女同事們，嚇得面如土色，伏倒泥濘中。於是，大家不得不且躲且走，又跑回難民所來。回到難民所之後，心神還未安定，又聽到駭人聽聞的消息，說鬼子沿途姦殺婦女，現在已派走狗們到我們難民所來。這一消息傳來，所內的婦女又是一場底驚慌和痛哭。我們中華學校的董事主席邱瑞珍先生，很着急對我們說：「我們大家在這裡很危險，所謂破巢之下必無完卵，我們還是馬上一同向西北方逃走。」大家毫無猶豫地接受他的勸告，便立刻離開難民所。

我們大家都是人地生疏的一群，處在這千鈞一髮的危急之際，誰也沒有更好的主張，祇好緊隨着邱主席朝向西北方（萬勝）逃亡。這個去處，是久居馬來亞而已經馬來化了的中國人所聚集的鄉村。我們這一群逃亡者共有三十多人，爲了怕引人注意，不得已改扮成馬來人的模樣，分成數小隊，日夜兼程，除了吃點乾糧喝杯冷水外，再得不到一些更好的東西喫。但是步行了好幾天，還找不到英軍的踪跡。（大約他們已撤退到外蒙山了）

後來，我們到了目的地——萬勝，由邱君的介紹而博得民衆的同情，慨助食宿。我們僥倖得到了這個處所，大家才把滿頭的汗揩掉，整天都聚集在一起討論生活問題。邱主席知道我們各人身畔的錢有限，他便慷慨地先拿出一

筆整數的款項買米，再由同事們掏自己的腰包湊足數買菜。當時把生活的懸案解決了，大家時時刻刻守住一架收音機，聽取各方的消息。

當時的戰局非常緊急，日寇的先頭部隊以破竹之勢不斷地進攻，英軍前鋒到處瓦解，而後隊則聞風奔逃。寇軍自佔領哥踏峇魯之後，便分兵兩路，採取鉗形進擊，使英軍幾無停脚休息和喘息的時間。然而從收音機聽到新嘉坡的播音台報告，却說：「吉蘭丹方面數日來我軍無進展。」這一報告分明與事實相反，使我們這班被拋棄的老百姓，真真大失所望。大家本來打算再鼓起勇氣，衝過火綫到外蒙山和英軍接洽發給槍械和彈藥，而在外蒙山組織游擊隊幫助防禦。那裡知道英軍在關旦方面失守，而外蒙山背後受了威脅，結果大敗特敗。這種出乎意料的潰敗北的戰局，使我們一籌莫展，遂打消了所有的計劃。

由於日本狼奔豕突，居民慘遭蹂躪，寇卒到處破門入室姦淫戮殺搶掠，哀鴻遍野，真是慘絕人寰。同時還有一班泰國籍和馬來籍不良份子，趁火打劫，盜匪風起雲湧，蔓延各處，不幸的事件與日俱增，僑胞的生命財產，所遭受的損失實難以計算。因此，我們這班逃亡者，一面提防日寇來捕捉，一面又要協同當地的僑胞們抗拒盜匪徹底侵襲，鬧得滿城風雨，情景至爲紛亂。

在這種惡劣的環境裡掙扎了三十多天，不幸得很，我們的邱主席被走狗和日憲兵捉去了。他的夫人知道此去凶多吉少，所以哭的死去活來。同事們個個都憤怒填胸，然而除了向邱夫人慰問，再也想不出援救的好辦法來。邱主席被捕的原由，據說是馬來人奸細，將以前所有華僑抗日宣傳文件呈交日憲兵部，其中有一重要文件，是邱主席於十一月間，呈請當地英政府准許華僑組織義勇軍一文。邱君被捕後，經敵人利誘威迫，他都不理會；後來經過數次酷刑毒打，迫令供出籌賑經過和抗日份子名單及住址，邱君至死不招，遂被監禁；外間雖有附敵份子給他討情，也是無法倖免。最後我們的主席邱瑞珍被寇酋判決斬首。其他許多僑胞，也同遭悲慘的命運。

（大戰與南僑）

日寇入吉打後我僑生命財產之損失

（三）吉打州

陳寬非

一九四一年，日本法西斯發動南侵，十二月八日，日敵於吉蘭丹之高踏峇魯與南暹之宋卡等地，開始登陸，旋即侵入吉打北部之樟宜（離亞魯士打市二十四英里，於十二月十二日失守），守軍略與抵抗，即行退守日得拉（離亞羅士打市十二英里）。敵於十三日侵入日得拉守軍根據地及甲拖拉峇底飛機場（離亞羅士打市八英里，該機場之汽油庫於九日焚毀）。守軍以險要已失，不得不向後方撤退。敵於十四日侵入亞魯士打市區，同日進佔離亞魯士打二十英里之哦咕霹靂軍事據點。敵又於十五日侵入牛崙市區，十六日進佔雙溪大年市區，十七日侵入居林市區，及萬拉峇魯屬各地，而入霹靂境。

吉打北部邊境前綫守軍雖曾一度進入南暹昔勞等地區拒敵，然終不得不逐步向後方撤退。前綫各市區，雖經兵燹，屋宇之損失，爲數不多，亞魯士打市區之店屋，被機槍掃射，引起火災而損失者，不過十餘間。居林市區之馬坑一區，數十間亞答屋，被守軍焚燒。其他市區，均無大損失。即敵機轟炸之損失，亦屬微之又微。憶十八日敵機十數架，侵入吉打屬之日得拉市空時，離市區二英里，爲守軍根據地甲拋拉峇底飛機場英機十餘架起飛，凌空截擊。雖經一番空戰，然市區附近，並無若何損失。此後敵機以轟炸橫榔嶼，路經吉打領空，或轟炸甲拋拉峇底機場及安南武吉糧食囤積處（戰前政府米廠），雖有無關要害的破壞，然於吉打各大小市鎮，並無投彈，此亦吉打市民得天獨厚，誠堪慶幸，至於受敵機槍掃射而遭難者，亦不過數名耳。

在敵人未入境之前，吉打前綫之樟宜，高嶺，日得拉，甲拋拉峇底等地區之華僑，當疏散時，遵守當地政府之命令，所有商店住屋之貨物，不得移動。吉打各大小市區及附近鄉村之華僑商店，住屋，被馬來人持械劫掠，財產之損失，爲數頗鉅。（吉打大小市區，多被劫掠，惟居林一市未被劫掠）。損失之詳細數目，業經吉打籌賑總會，發出調查表，實行調查。俟彙收統計後，方得其詳。敵人入境後，隨軍而來之藤原及大山兩特務機關，同時在亞魯士打市區，分設機關，敵特務員眞錫武之，爲前日本領事館職員，通上海方言及國語，其行動酷似上海流氓，故我僑極感痛苦。彼率領台人黃某及偵緝人員，四出偵緝僑領及籌賑會人員，俾便强迫彼等組織維持會，並嚴令獻金數千元，名爲慶祝元旦，實則爲彼機關長私人賀儀，（機關長爲大山）。旋於三月間强迫我僑籌集奉納金八十萬元，獻於馬來亞軍政監部。值此兵燹之後，若大款項，無法籌措，然限期已迫，迫不得已，向我僑之有膠園及不動產者徵集之。而有膠園與不動產者之我僑，實無現金，不得不將家人首飾及契據揭借，以湊足應徵之數。當時我僑迫於淫威之下，惟有忍氣吞聲，度此嚴重時期而已。

一九四二年四月間，大山機關他調，成立吉礁州政廳，助川靜二，來長是州。在施政綱目中，先行統制食糧，嚴令我僑米較（離亞羅士打四英里之前政府米較），每担穀價，僅定二元三角五分。當時全州存穀，多在我僑手上，數約數十萬担，而米較除一間外，其餘均屬我僑經營者，因此損失之鉅，殊難言宜。嗣後各

民營米較，俱歸軍管。至九月間，日人商社，隨政廳而來，組織所謂米穀，米粉，砂糖，卵業，木材等組合，上列各種組合，由商社經營，歸軍政部管理，從此日人商社，佔據華僑銀行行址，沒收傢私，以軍威政令，強迫交通要點之華僑商店遷出。亞魯士打市區內外屋地，甚多被政廳強迫徵用。又州內各屬之木材火鋸廠，碩菜廠，米粉廠，磚瓦廠，椰油廠，均被日商或軍管理統制而強奪焉。一九四四年八月間，亞魯士打市內外，我僑經營運米，概被三菱商店，挾軍政監部命令凍結，且以強盜式之中途截劫手段，劫奪在運輸途中之運米，統計數萬担，竟以半價由三菱商社強購去，我僑商損失，爲數約在當時日本軍票數千萬元。此外又利用軍政監部亞魯士打連絡所之命令，徵用我僑商用之貨車，輪值運輸三菱及大丸兩商社之米穀。又強迫我僑於郵局銀行儲金，數約百餘萬元。迨至聯軍入境後，日軍票即宣告死刑，我僑之損失，實無從統計。虎口餘生，又告**損失，殊堪浩歎！**

上所記述，係關於敵人與聯軍入境後，我僑財產之損失，今轉敘日敵入境後，我僑生命之損失。

當敵入境之第二年一月十五日（一九四二年）東川憲兵隊抵達亞魯士打後，即偵騎四出，拘捕籌賑會人員與親英人士，並嚴令限日焚燒國旗書籍，新聞紙類等。從此我僑生命萬分危殆。三月五日，敵南侵先鋒鯉部隊回駐吉打爲警備隊，分駐吉打各地區，大舉「肅清」，因此我僑更危在旦夕。四月二十七日，肅清亞魯士打市區，吾僑之被捕入獄者百零三名，後分兩次釋放，其在亞羅士打轄區內，我僑之被刑殺者僅七名，洵爲日敵在馬殘殺我僑之最少記錄。

又據調查所得，吉打屬各大小市區，我僑於「肅清」時被刑殺之情形如次：

駐雙溪大年警備隊爲高橋隊，於三月二十一日，大舉「肅清」時，我僑之被捕而遭刑殺者，數約百餘名，和平後，聯軍令日俘發掘屍身，計掘出百十具，婦孺兼有。

離雙溪大年數英里之雙溪呀蘭萬芳園內，我僑之被捕而遭刑殺者，二十餘者，均屬農工界人。

三月七日「肅清」華珍屬高勝吉底等地區，我僑之被捕而遭刑殺者十九名。又在華珍被捕之我僑十餘名，解至檳城憲兵隊處死刑。

駐萬拉峇魯各屬警備隊之赤木隊「肅清」時，我僑之被捕而遭刑殺者九名。統計吉打屬於「肅清」期間，我僑生命之損失可查者，約二百左右。一筆生命帳，錄之實堪痛心。

憲兵隊與警備隊之特別情報班，特高科，捕殺我僑之慘狀如次，

東川憲兵隊，由亞魯士打市調駐檳城（聞東川隊駐檳後，我僑之被捕者不下二千餘名，在酷刑與挨餓之下非死即傷）。駐南暹宋卡之村上隊來駐吉打後，大舉逮捕青年，遭其拷打，火燒，灌水，弔問，爲狀殊慘。

同年七月間（一九四二年）駐吉打之鯉部隊，組織特別情報班，其主事爲井上中尉，久利軍曹，廣田通譯等十餘名，極其兇殘，專事逮捕我僑青年。彼等曾駐我國華北，華中，華南，等地，嘗過我國遊擊滋味，故在此間報復。其中廣田，生長山東，說得一口純正國語。即其行動，亦似中國人，因此我僑被害特多。我僑青年遭其拘捕毒刑者，前後計百餘名，初拘留於警察署，繼則移入監獄拘禁。同時特高科長名境者，其殘酷，類似特別情報班。專派走狗向邊境鄉村，逮捕我僑。被捕之我僑，爲數將近百名，拘禁於警署與監獄。

無何村上憲兵隊長他調，都留隊長來駐吉打。該隊最殘酷之音出軍曹，刑殺我僑青年四名，且於雙溪大年設分駐所，從此雙溪大年與居林，萬拉峇魯，華珍等屬之青年，前後被捕者百餘名，經過定例之刑訊——狗咬，拷打，火燒，灌水，弔問，跪火，挨餓。我僑青年，受上列慘無人道之毒刑而遭難者，雙溪大年屬數十名，餘則經刑訊之後，方移交高等法院定讞，處以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駐雙溪大年之憲兵伍長，慣以狗咬定罪。亞魯士打之憲兵軍曹音田，審問時，常用弔問，火燒之殘酷毒刑，迨和平後（八月末）曾經敵高等法庭定讞處徒刑之愛國青年數十名，方行出獄，重睹天日，亦幸矣。

本州於一九四三年十月十八日，移交暹羅接管；一切行政，改由暹羅長官處理，日敵駐軍，調駐他處，殘留部隊，惟有飛機場駐軍及憲兵隊小隊，警備隊，從此吉打捕殺之風，稍爲和緩，我僑得以稍事喘息。即敵人血腥統治時之募集勤勞奉仕隊與兵補，亦得幸免。因此南馬各州之我僑，聞風避難而來此間謀食者，約數萬人。且被徵建築暹緬鐵道之各州華僑勞工，亦逃亡來此，一時亞魯士打市區內外，人口陡增，沿門求乞與臥病道旁之輩，比比皆是。

回憶日寇血腥統治時期，我僑被刑殺與被徵役之損失，統計不下數百名，此筆血帳，言之令人痛心。

（大戰與南僑）

日寇統治下的美農

王君滙

美農是吉礁屬的一個彈丸小地，牠在日寇統治時代，萬分悽慘，實在難以形容，這裡不過將所見聞者略作一個梗概報告。

A 關於文化方面

(一)設立一所普通公學。這校裡面中堂懸掛汪精衛的像，校外每天升的是一面日旗，至於教本是「華僑國語讀本」，「日文讀本」，唱的是「君代歌」，「愛國行進曲」，「東亞新秩序歌」。此外每天晚上教師要領學生朝拜。總之是施行「奴化」「腐化」「惡化」「特務化」的教育。

(二)由台灣籍楊某走狗率領宣傳班，經常來美農警署的草場上，召集人民訓語，並散發有毒素的宣言與粘貼標語，有時在街頭歌詠，或開映電影戲，以麻醉蒙蔽人民。

(三)什麼「天長節」，「神武天皇祭」，「靖國神社祭」，「馬來新生紀念」等日子，要强迫人民升日旗，有時還逼人建立牌樓與集合受訓話。

(四)數次嚴令家家戶戶焚燬一切關于愛國抗戰進步思想的書籍與文件，及救亡歌曲唱片等。嚴令發後一度包圍街場商店，舉行大搜查。不幸廣源新號主人藏了一幅白崇禧像片，遂被拿禁拷打，在美國膠園警備隊部受苦三個月。

(五)强令各商店的招牌一律將英文字塗掉，改書日文字母在招牌的頂面。此外遞郵之信封要加寫日文。

B 關於政治方面

(一)設立自警團——幫助當地警察署與憲兵，暗探做肅清抗日份子的工作。團員組織有中印巫三民族之青年，計有百人左右。這一批青年受日憲兵監視與督促，並時常受軍事訓練，訓話，要他們『武士道』化。那時候一般從吡叻踏脚車過境入吉打的旅客，常被憲兵帶領這批團員去攔路逮捕，誣他們爲抗日軍的間諜。

(二)設立華僑協會——日寇嚴厲强迫過去一般當籌賑會職員的僑領出來當任協會工作，幫同鳩集「奉納金」「赤字金」，幷調查戶口徵工。有時協會主席，被他嚇的要命，以槍刀拳脚迫逼。整日爲他奔走還要鞠躬行禮，殷勤招待，敬以煙酒食物，否則動輒獲罪，如受電殛鬼打。

(三)肅清檢舉——首一次檢舉是逮捕手腕上有黑點的，當時奇蘭號主人黃少岩因肘上雕刺一隻龍，遂被獸兵用槍桿亂打受傷。第二次檢舉華賑會份子，而源芳號經理覃民治被灌水，並受槍桿重擊胸部，臨走時將他關禁在暗房，繫在梯上。第三次被檢舉者是詹德熙，他們被禁在雙溪大年火船頭松尾警備隊營，拷打數次，釋放時各人的臂上針刺一個紅日字。第四次檢舉，羅志文，羅志安，陳美仕，陳美淑，黃錦榮，林少貞，詹林水，李金，林奇，何金龍，吳兆申等被捕，罪名硬指爲共產黨。吊打，浸水，斷食，十餘次。囚禁受苦於吉打憲兵部，有的囚禁在暗房，有的囚禁在厠所。時間或三個月，或半年，或年半，或兩年三個月。第五次檢舉，則逮捕王耀南，押解至北海特務隊營，毒刑拷打，不省人事三次，吐鮮血一次，後來出獄時，常骨節痛，咳嗽唾紅痰。第六次檢舉，羅勤谷，羅友萍，林亞木等被懼入網，經吉打憲兵部四五次灌水，犬咬，鞭韃，誣爲參加游擊隊與藏槍械。第七次被檢舉者是蔡龍漢，翁錦硯，江賜興，林金安，林吉勝，林少員等，監禁三個月，硬逼其承認幫助共產黨經費，或餉糈。至於第八第九次，則用蒙面人檢舉，由黃某帶領憲兵，逮捕羅志文，陳美仕，陳美連三人。在檢舉肅清中，可說這三人最危險，最苦楚，連入縲絏中三次。與死神拚命，始渡過險關。

(四)殉難者的悲慘——青年世暉被日獸兵挖眼，割鼻，剝皮，用滾水潑死，情極悽慘。謝維漢被押解登車，在途中車倒跌落，頭破足斷，流血而亡。黃春祥被憲兵暗探拷打與灌水十餘次，喪命。鄭財明在雙溪大年憲兵部，被倒吊與火烙，發熱而亡。葉同發在太平憲兵隊中斬頭。

(五)强逼人民服役——雙溪大年飛機場的航空隊，美國園警備隊，東洋製鐵株式會社，泰合園工務隊，雙溪巴旺騎馬隊，雙溪大年警備隊，呂蒙文甲飛機工場隊等，常在美農徵工。老人小孩也有被徵前往的。工作爲開飛機場，掘戰壕，扛重物，搬軍用品，修路，砍樹，割草，甚至徵到邏羅去。據說此地印度人被派去的有三千餘人，至和平後回來的人數不到二十巴仙，原因是在邏羅病死，餓死，打死。在美農徵工中，每次至少要二十人或三十人，甚至同一日內，甲乙丙數個部隊都派員來徵，咄咄迫人，弄到十室九空。而且在工場中，屢遭日寇脚踢，拳打，晒日，扣留，種種凌辱，他

們視這些爲司空見慣的事，人們只好吞聲忍氣。

（六）清查戶口——填寫人口調查表，存在憲兵部警察署。並特派劉某等專駐美農，作清查戶口的工作，使人民不能自由搬遷，訪友和給親戚朋友宿夜。

（七）填報出入境書——要過境，入境，須要找人担保，請領通行証，否則必遭刑罰。假如憲兵在填寫出入境的簿上發覺某人出境或入境次數多一些，馬上就叫偵探去逮捕，硬指爲共產黨，或間諜，因此，當時許多人裹足不出門。

（八）關於米粮嚴令——第一次雖然假仁義的，按照戶口的米牌發給一些米。但過三個月，有米牌的也不給米。人民一月度一月，眼巴巴地渴望米。日寇初時說要重新換給米牌。米牌換了，只得一次米，每家半斗，過後完全不給米，並且嚴禁人販米賣米，與糶米。大批暗探走狗化裝佈滿路旁山林，密查帶米之人。很多人連所買之一二斗米也被沒收，身上的銀款被搶劫一空，腳踏車也被充公，甚至或遭罰欵，或被罰站在圈中晒日。美國園數位印度人因偷買米跳火車而死。

（大戰與南僑）

檳城淪陷期間概況

（四）檳榔嶼

萍

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聯軍在檳城作凱旋的登陸；日本强盜過去三年八個月的罪惡史，便隨着它的滅亡而寫了最後一頁。但那一頁頁的血腥的慘痛的事蹟，却沒有隨敵寇底敗亡而湮沒，它已經在馬來亞人民的心中打下了深刻的烙印。三年八個月並不算久吧？回想起來，從日寇在檳城舉行「入城式」的時候起，直到它的屈膝，一切的一切，都好像還歷歷在目；可是和平到現在，不覺又過了十二個月了，倒好像一眨眼就過去了似的。然當那痛苦的一千三百五十五天當中，人們的確是度日如年。這是証明沒有驚濤駭浪的平凡生活，日子是在不注意中便溜走了，只有那痛苦的日子，才會使人覺得廿四小時便如三百六十五日一樣長久。

與珍珠港慘案發生同時，日寇也就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清晨三時，在北馬的哥打峇魯開始登陸。那天的早上六時左右，消息已傳遍了整個檳城，每一個人都顯現得緊張和興奮。爲了大家都受了那時大英帝國的宣傳，以爲馬來亞縱沒有金城湯池之固，也一定有一番激烈戰鬥的。所以大家都準備如何迎接戰鬥，如何渡過戰爭中的生活，沒有人會想到要逃亡的；然而出人意料的事實太突然了。前方吃緊的消息，不斷地傳來，不過，人們還是保持着鎮靜，直至十一日的大轟炸後，這才使人們熱望的心冷了下來，緊張和興奮，變了恐慌和煩燥。尤其是轟炸之後，整個檳城已陷於無政府狀態中，簡直變成了搶掠世界，人心惶惶，不可終日。

十六日的晚上，由檳城南下的一班最後列車，悄悄地載去了所有的英國人，把在戰前負担了極大的「乳牛」工作的檳城民衆，遺棄在後面了。經這樣的急遽變化，迅速的展開了兩個不同的場面：一方面是不願屈辱的人們的逃亡和隱匿；一方面是準備以無耻與諂媚來歡迎新的主子。「打倒英國」「東亞共榮」的標語，已經發現在粉白的牆壁上，鋪開了十九日寇軍「和平進城式」的道路，「治安維持會」的招牌很快的張掛了。這位美麗的處女—檳城，就在這樣的短時期內，被拉進黑暗而慘酷的牢房，被强暴的蹂躪，度着她慘痛無涯的歲月了。

寇軍的蜂擁穿過了檳城之後，繼續踏着「新加坡進行曲」的拍子；但是人們還殘留着最後的希望，以爲英國絕不會把它慘淡經營的馬來亞輕易放棄，這連續的失利，或是由於一時的調動失宜；「東方的直布羅陀」，無論如何是可以支持到援軍的到來的。這種種假設，直到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的「十萬降兵齊解甲」，和邱吉爾在英下院聲淚俱下的報告後，都化歸烏有了。人們都以沉重而憂鬱的心情，無可奈何的準備捱受一切不可預料的災禍。

恐怖的暴行，是以寇憲在檳榔律的「四方樓」把兩個被指爲「搶劫犯」的華人當衆「砍頭」爲始。有的人感到肉顫股慄，有的還因爲破天荒看過這種身首異處的悲劇而發生好奇。大多數的人們，都以爲日軍在中國戰場和對老百姓的殘酷野蠻暴行，或者是報章上的過事渲染，直到大屠殺之後，他們才感覺到報章的報道，還不過是皮毛而已。

我記得很清楚，那是一九四二年的四月間，是農曆的三月廿日，是「清明節」的清晨，日本强盜在檳城造下了最卑劣而殘暴的罪惡—第一次大檢擧。這一次被捕的最多，犧牲的也最多。事後，據不完全統計，包括第二次第三次的大檢擧，華僑被殺被捕的，總在五千人以上。猙獰的臉孔露出後的日本强盜，在無耻的幫兇走狗協助下，接二連三的施行所謂「肅清」，不管你是在路上，不管你是在家裡，總之你是處在牠的魔掌之下，生命好像懸絲，時刻

都有給摧斷的可能。幫兇走狗，爲了無恥荒淫的享受，不惜無風起浪，製造隨意所欲的一切，藉以邀功，稍有睚眦之怨，牠可以弄到你家破人亡。事實上，遭獸衷和幫兇走狗的屠殺和陷害的，簡直是無從統計。這筆血賬，實是柝城有史以來所未有的，而必需以血才能清償的民族仇恨。

日衷攻陷了新加坡以後，好大喜功，以爲從此便可以「東亞共榮」了，居然也拿出所謂「施政方針」，實質上不過是毀滅人類文明，集窮兇極惡的法西斯强盜暴行的大成的執行工具而已。僅就記憶所及，略爲概述如次：

政治方面，一般帝國主義者，他要統治殖民地，除了高壓的「硬」的工夫外，還要通過御用機關用「軟」的法子去麻醉去誘惑人民。但是日本强盜除了專用硬工夫外，還沒有學會斯文的軟工夫。這也就是日衷敗亡的一因。日衷自佔領以至敗亡，都還是在軍政時期中，所以「州長官」也是軍人，一切政令，都是由敵酋假手於他發出來的，然後通過各民族的傀儡機關，如什麼「協會」去執行，這是屬於「協力」一類的政令的。如抽調壯丁，募集「勤勞奉仕隊」等，都是由「協會」轉行「區長」，轉到「鄰保班長」去直接執行。至于「州政廳」，即是現時的工部局。裡面的行政組織，大體依了戰前英政府的舊規，所以前此許多工部局的公務員，都還可以照例「吃粮銀」；所不同的就是辦公之外，還要抽出點時間去學習「國語」，和忍受那喜怒無常的「東洋火腿」的突然降臨，跟特務的監視。

切實一點說，日衷的統治方針，自始就沒有把殖民地人民當作人類看待。牠用了一切高壓的恐怖手段去鎮壓人民，除了刺刀槍桿及殘暴的特務劊子手外，而表現在教育經濟諸端的手法，實際上還比不上古代野蠻人的豪爽與率直，那簡直是變成了禽獸的世界，把人間化爲地獄了。

教育方面　衷軍在檳城登陸以後，最先就決定先要殺絕牠認爲有抗日嫌疑的智識份子。任太平洋戰爭未爆發，祖國抗戰正酣的時候，南洋華僑因處在外國統治之下，對祖國的眷念特別深，尤其是這一次抗戰，是摧斷百年來枷鎖，瀉雪積辱的行動，所以得到華僑一致的擁護。除自告奮勇歸國參加抗敵者外，留在南洋的都踴躍的「籌賬」，盡了出錢出力的義務。主持其事的雖是一般愛國僑領，但是推進與實地活動的，都以青年智識份子爲多。故日衷爲了要發洩獸性，便以這般青年知識份子爲屠殺報復的對象。在首次大檢舉中，在漢奸走狗的無耻出賣下，抱着「生平未作虧心事，半夜敲門也不驚」的知識界和青年，許多便這樣的犧牲了。日衷屠殺了這許多智識份子和青年之後，一雙血淋淋的手也來辦其所謂「教育」。這並不是說牠有心爲人類文明着想，而是想利用牠的野獸淫威去毒害弱小天眞的心靈，灌輸奴化思想，製造一批只知道有「天皇」有「大日本」的奴隸，充將來侵略戰爭的炮灰。

爲了要實現牠這種毒計，一般無耻的教育界敗類便找到了出路，但也不可一口抹煞，有的也確是迫於環境只得出來「向東遙拜」的。日衷的教育方針，就是要製造奴隸，灌輸奴化思想。牠找不出理論的根據，便一切都神格化起來。「天皇」是「天照大神」的後裔，「大和民族」是「神的子孫」，從而表現在行動上面的就是向小孩子思想上打毒針，妄想把時代倒掩幾百年回去。一般無耻的教育界敗類，雖然拚命的想學會了「國語」，以爲可以做高一等的奴才，然結果都給事實粉碎了。日衷的侵略註定必要崩潰，也就判定了這種奴化教育的短命，倒是給人學會了「馬鹿」一句，用來詛咒一個個現在給逮捕回來的敵憲和戰犯。

文化方面　和教育方針一樣，日衷的所謂文化事業，也是以奴化和麻醉爲出發點的。同時，或許牠也知道先天不足的暴發國家，是經不起聯合國的摧擊的。當牠佔領了馬來亞之初，對有關文化方面的種種宣傳，還沒有澈底的控制，除了新聞事業以外，其他如電影還可以放映英美的片子，收音機也還沒有完全割斷長波和短波。迨珊瑚海一戰之後，軍事上已開始逆轉了，牠恐懼着這些消息的透露，會影響人心，於是對一切足以暴露牠的弱點的宣傳文化事業的東西，都實施澈底的管制起來。如禁止放映英美影片，把收音機改裝爲只能收聽本市發出的播音的中波機，甚至限期要完全禁止使用英語。這幾種事實，在牠固然以爲可以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然人民心目中却更爲雪亮，知道牠這種舉動是垂死前的掙扎。

作爲日衷文化事業中心的最可注意的，便算是「新聞紙」了。牠登陸後的不久，便由「軍報導班」召集了一般自命爲報人的敗類，利用了現成的出版設備，發行「彼南日報」。初時的內容，都只是限於軍事消息和當地新聞。等到攻陷了新加坡之後，遂由日衷唯一的「同盟社」來接管，改名爲「彼南新聞」，篇幅也擴充了一大張。「彼南新聞」計有華英巫之三種，電訊都是由「同盟社」供給，所有電訊與地方新聞，都要受「宣傳科」的檢查。內容方面，當然是不出一貫的欺騙與造謠。在報紙上的消息，永遠是「皇軍大勝」，「荒鷲施威」的，甚至後來所謂「自爆」的「神風隊」，也居然有「飛機全隊安然歸還基地」的報導，這足以証明同盟社宣傳技術的拙劣。人民被迫看報，不過是想知道一點關於當地的情形，要知道軍事上的情形，倒可以從「皇軍大勝」的消

息中看到反面的事實。譬如說，一九四五年八月六日和九日，廣島和長崎的原子彈拋下後，事實上牠已經在同月十日無條件投降了。可是，這些消息一直沒有發表，「彼南新聞」也見不到「大勝」的報導了。然人們並不會因此而不知道，反而更正確地証明牠已經完結了。

經濟方面　日寇的佔領檳城，因爲英軍的不戰而退，可以說是兵不血刃。除了因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市區大轟炸，毀壞了許多店鋪和屠殺了許多人民外，經濟上可以說沒有受到什麼影響，至於寇軍登陸的青黃不接時期，一時市場的陷於癱瘓，那是不能免的。寇軍登陸之後，首卽宣佈軍用票與叻幣同價。其時人民處於暴力淫威之下，當然誰也不敢說一個不字，同時，又因爲所存的物資充足，故物價也還順着規律發展。日寇是先天不足的國家，牠發動這次戰爭，照牠自己承認，也是賭國運的，牠本身實在沒有能力來支持這種龐大的軍費，唯一的辦法，只有「以戰養戰」。一面把所有的物資統制起來，一面則用各種「組合」或「會社」去壟斷。隨着戰局的日益嚴重，外圍的封鎖愈久愈密，物資的來源愈少，而統制和壟斷也就愈嚴厲。由於物資供求不平衡，和軍費的支出無限，便造成通貨膨脹。日寇在攻陷新加坡後不久，除硬搶了五千萬的「奉納金」外，根據一九四三年（卽昭和十八年度）日寇臨時議會的預算，在三百餘億的支出預算中，馬來亞便負担了七十億，從這種數字中，可以推想，牠壓搾剝削的程度爲何如了。

從這種剝削制度下反映出來的，便是「組合」和「會社」的使用。舉凡一切重要物資，均受「組合」或「會社」的支配，其對於人民有直接影響的，便是蔬菜，肉類，米穀，和柴炭等「組合」。這些「組合」的本質，一方是向生產者剝削，除了供奉「主子」之外，便把餘剩的從黑市拋出，對消費者搾取很高的利潤。那時候事實上已經沒有正常的商業，一切都是投機生意，而且這種投機生意是十拿九穩的，只要你有貨，利潤是不成問題的。結果造成兩種相對的場面：一方面從事投機生意的人，錢來得容易，對於生活上的享用，自然力求精美，使生活必需品的價格，無規律的上漲；另一方面，則爲受新階級和一般力作的平民，他們所入，無論如何是不能支持開銷的。他們從吃飯到吃稀粥，到吃木薯，以至於營養不足而死亡爲止。在這兩種相對的場合中，一方是表現着荒淫與無耻，一方是掙扎與死亡，尤其是日寇臨敗之際，這種現象更來得深刻。

在「彼南時代」，日寇除了用硬剝的經濟方策外，還利用順民們的心理弱點，開設了許多實際上是賭窟名義上是「娛樂場」之類的場所。最初，有一個「東亞互樂場」，裡面的賭博種類，五光十色，有「番攤」，「花會」，「十二支」，……其中「花會」一種，其吸引性之大，幾乎使男女老幼，連不懂中國字的巫人印人，都沉迷其中。帮忙設計的是「華僑協會」的「聖之時者」，他們一面可以抽取很重的稅去討好「主子」，一面又利用了這種機會賺得大批非法的孽錢，至于它的影響到民生如何，當然不是這輩走狗漢奸所願計及。

此外，日寇除發行「興南彩券」，「昭南彩券」（「昭南島」卽今之新加坡）外，檳城方面也發行了「彼南彩券」，幷通過御用的「鄰保」機關，强迫實行「郵政儲金」，雖然美其名曰「節約」，「建設」，「復興」，實則是種種剝削方法中之一類，盡量的吸收現款，企圖挽救牠瀕於崩潰的惡性通貨膨脹。

日寇在經濟上的策略，是「以戰養戰」，在人力上亦莫不如此。牠利用種種名義去徵募壯丁，徵募不靈了，便命令「鄰保班長」指派。結果造成許多妻離子散，家破人亡的慘劇。尤以「新村」移民一事，許多僑胞都在强迫流亡下演出人世間所罕覩的悲劇。這是「華僑協會」若干人對「主子」的「豐功偉績」，起初他們利用種種的名辭，帶騙帶迫的叫貧苦的華僑前去，但是，等到陷入了牢籠以後，已經欲脫不能，結果使許多貧苦無靠的「移民」，在醫藥缺乏，營養不足，衞生不良的情形之下相繼跑入死亡綫上。甚至現在，還有許多是沒有法子離開，繼續其和死亡搏鬥的悲慘生活的。

尾聲　在日寇佔領的三年八個月期中，牠那種種的罪惡暴行，和人民所過的慘痛生活，簡直是罄竹難書，當非這區區幾千字的文章，所能盡其萬一，這裡不過是略述一個梗概而已。三年八個月雖倏忽的過去了，但是在人民的腦海中的印象却永遠不會泯滅的。這是法西斯强盜的滅亡史，是後統治者的殷鑑。人民的世紀，人民就是「天」，順天者昌，逆天者亡，歷史的巨輪，絕不會讓法西斯政權有較長時期的存在。

△一九四六年八月▽

（大戰與南僑）

柴城的恐怖

伍福濤譯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日晨四時四十五分，我的助手在報館用電話驚惶地通知我一個無綫電消息，說日軍已經攻擊珍珠港。我立卽穿上衣服，趕回事務室，想出版特刊。這同時，我們的新加坡通訊員亦用電話報告我兩個官方消息：㈠日軍于二時在吉靈丹哥打峇汝登陸。㈡新加坡本身亦於四時半受炸。因雙溪大年機場被炸，電流間斷，我們的特刊延遲到九時才出版。此時，許多人已經知道那無綫電消息了。當時，檳城的居民，在『照常工作』的口號下，繼續他們的事業。

在八時左右，一陣逐漸濃厚的黑烟，在大陸的北方出現，這是因雙溪大年機場的「管理台」和油庫於清晨被炸而發生的。日軍初期的成功是馬來亞戰役的特色，因爲雙溪大年機場是北馬的主要戰鬥機基地。這並不是一件僥倖的事，因爲日空軍的統領，是他們特出的飛行家。他名叫加籐，於一九四二年五月廿二日進攻阿恰布機場時喪生。死後日軍稱他爲「空之神兵」。

激烈的空戰

首先幾日，陸戰的消息十分混亂。後來才明白日軍已經佔領哥打峇汝機場。日軍主力則在宋卡登陸。此處的邏軍，經數小時抵抗後，已向日軍降服。因此我們只得等候早已料及從邏羅進攻馬來亞的戰事的發展。直到星期三，在吉打州「日得拉」綫敵我業已發生肉搏戰。我們相信，我軍在這防綫有着充分的準備，所以期望着捷報的傳來。可是，我們却是大大的失望！

司時，檳城的空襲警報吹鳴得十分緊張。除了北海和本埠兩個機場外。別的地方都沒有受炸。由此觀之，敵人似乎頗有些人道；只從空中襲擊軍事設施而已。

十二月十日星期三的下午，檳城的居民得瞻仰在北海機場上所發生四十分鐘「激烈空戰」的壯觀。這機場受此次攻擊後，已經不能使用了！廿六架敵機來襲，和他們對抗的不過五六架。結果，我們看到幾架被擊墜，和好幾個機師用降落傘下降。這降落傘在空中顯得像白花球一樣的美麗。以路透社北馬通訊的員資格，我報告四架英機被擊落，而敵機則全數安全飛去。但官報却把『英機』和『敵機』更換。這一舉使此後的官報失了信用。

慘無人道的轟炸

由於吉打本埠的機場都被摧毀，敵人可以輕便地對平民加以澈底的特殊攻擊。于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他們首先以檳城的『唐人區』作濫炸的主要目標，目的顯然是在未佔領該埠之前，使中國人的心理發生恐佈。可是，轉瞬間，他們的濫炸波及了整個商業區，結果，在一兩日內，這區域的人口全數疏散。於是繁華的商業區，一變而成爲可怕的地獄，和趁火打劫的暴徒們恣意縱橫的場所。此時警察隊和其他的公務機關已經解散或停辦。消防隊長報告他的舊病—受炮彈震驚—重發。因救火隊停止工作，烟火瀰漫了全埠。然而，幸虧連夜的雨水阻止了火勢的蔓延，使市民疏散到市外的住宅區不受到影響。

當檳城還受英當局正式管理的時候，星期六的早上，搶劫布匹，珠寶，鐘錶，食糧，酒類，金器，香烟等等的事件猖狂地發生。英當局的負責者，從州長官，警察長以及各『部長』以下的官員，毫無責任感，都畏懼敵人的爆彈而躲藏在他們的穴中（或家中）。此次公務機關的瓦解，使檳城的居民喪失了對英國人的信仰。假如他們能夠恢復他們向我們大事誇張的『威信』，那需要一個長時間吧！——

最後的歐洲人

這同時，戰局對我方極不利。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檳城開始受炸，而各方敗戰的消息紛紛傳到—如「太子」號及「擊退」號被炸沈，和「日得拉」綫亦被衝破等等。到星期日，我軍在雙溪大年北方二十英里和離檳城四十英里的牛崙綫抵抗敵人，然戰到當天下午，結果還是我軍失敗。這麼一來，戰局的前途更是黑暗，在星期日和星期一的晚上，我見到英印軍從檳城退出。而在星期四晚呢？最後一批的歐洲平民（全是男性）像「夜間的小偷」般溜走了！這種秘密的撤退，是無恥出賣檳城的居民的舉動，尤其是將公用事業與社會的安甯和秩序完全置之不顧。

星期三早上，檳城的住民召開一個大衆會議，議決組織一個代表委員會，稱爲『檳城服務委員會』，而我則榮幸地被選爲該會的主席。我們馬上開始工作，組織了一隊「應急警察隊」，然後派人看守米倉，油庫和貯水池等重要地方。應委員會命，我把旗竿上的「英國旗」除下，代以一面「白旗」，然敵人對檳城的濫炸，還是一樣。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因爲得到了「檳城播音電台」的發信機，和臨時設置於中央醫院的發電機的電力，我向北馬日軍司令部廣播，告訴他們英軍業已退出檳城，幷請求他們停止轟炸檳城。當天下午，日軍到達檳城了！

我們的委員會這三天來十分忙碌。對於搶劫的阻止是很成功的。而在好幾個地方分發米糧給住民們，這獲得了他們的信心。在日軍尚未到達之前，我們實際上有做過收拾死屍，清除毀物，以及其他有關衛生的工作。我們每日還有用手工印成的公報分發給住民，告訴他們應做的事，和教們怎他樣合作。當日軍於十九日到達時，他們發覺本島的秩序非常良好。而

他們很容易把它接管了！他們在接管之餘，對市民並沒有像馬來亞其他許多地方所執行的集體槍殺。或別的慘不忍聞的行爲。這大約由於我們的委員會的努力所致。我們並且供給食糧和宿舍興從吉打逃來的一百五十名以上的英印士兵。他們在日軍到達之時，向日軍投降去了！

被拘禁的經過

起初，日軍司令官命令我們的委員會繼續工作。但三日內，含有民族性的新委員會產生，而我們的「柴城服務委員會」遂於十二月廿三日被解散。因拉哈汶君沒有召請我參加「印度治安維持會」，我得靜靜的在家中休息二整天。聖誕節那天午餐前，無緣無故地我被捕而拘禁於柴埠監牢內九個月。我入獄的可能原因，因爲我是主持北馬報館，常作對英國有利的宣傳的主要人物。換句話說，我是反日份子。而且對中國的抗戰，我曾寄予十分的同情，而對日本的侵略，却予以無情的攻擊。這是根據我在監牢裏的身份是政治犯，和日軍當局，在答覆柴城諸僑領聯名請求釋放我的請願書時所說的，關於我的案件，他們無裁判權，這兩個事實而推測的。因爲我完全沒有被通知爲什麼我被捕，或被問及我有沒有意思和日本政權合作。

那四個民族性的委員會，稱爲「治安維持委員會」和日軍攜手工作。首先兩個月，他們是市民和日軍來往的媒介。很適合的，各民族委員會所設立的食物店代理政府將米，糖等食糧分派給各民族的群衆。而這些食物店，我們需承認，起初對市民是很有裨益的。當然，和別的團體領袖一樣，這些委員會的主席和有關係人物給人家作種種不名譽的傳說。但這些傳說並不是完全正確的。柴城的轉政進行得頗順利，所以，市民很快恢復了他們的事業。

醫生的堅毅

日軍當局，第一步把所有的汽車和電油沒收，只允許醫生和委員會的委員使用他們的車輛。施政的當初，任重要工作者才得到米糖鹽等的配給。在院長以堅毅的熱誠維持下，柴城中央醫院，和別的機關不同，始終沒有停頓過它的業務。院長，依汶士氏，是唯一的英國人，拒絕和其他的英國公務人員離開柴城的。所以日軍當局特別優待他。且尊敬他，允許他以受拘留者的資格住宿在醫院裏。而將另七個來不及離開柴城的英國人拘留於獄中。獄中的飲食很不充足，每日不過兩餐便飯吧了！於是被拘留的大多數患了脚氣病。其中之一，露士氏，是柴城的聞名律師，于四月十日死去。但其餘的，因得到監牢醫生的幫助和留意，都平安無事。一年後，他們都被押送到新加坡的漳宜集中營和全馬來亞的受拘留者同住在一起。

恐怖與痛苦

在新加坡失陷之後，日軍當局才極力組織公共機關，而大多數的公務人員恢復了工作。那班當英文教員的最痛苦！因爲英文已經不通用了，至於拍馬屁和拜金主義之流，他們却豐衣足食，而這種人在柴城佔着很優勢的數目。

從三月十日起，憲兵隊——和德國的藍衣黨同性質的組織——開始活動。起初，他們專心對付那般所謂共產份子，其實這是擁護重慶政府的光明正大的中國人。於是成千成萬的所謂共產份子被送到獄中去受毒刑。許多死去了，包括不少無辜的。有一時，他們曾注意及混種人，在同情英國人的罪名下，混種人被犧牲了很多。這憲兵隊橫行無忌，所有各民族各階層，他們都注意到。所以，無論何人，即使他是最勇敢的，一聽到「報告憲兵」的恐嚇，都會不寒而慄的。

由於「日本帝國會議」的一名議員小山氏的調停，我於一九四二年九月廿六日出獄。出獄後，才曉得有一個組織稱爲「印度獨立聯盟」在馬來亞各部份活動。而小山是柴城的「IWAKURU機關」的首腦。這機關是「印度獨立聯盟」和政府間的聯絡者。幸虧小山氏沒有强迫我參加那「聯盟」的活動。他只對我說：「你可以自己打算，如果你以爲我們是好人，如果你要替我們工作，你可以得到一個比英國時代更好的位置」。

經過一個月的休息，我的精神恢復了！我開始找點工作做以維持生活。因外來的酒類已經絕市，土製的飲料大大的需要。於是我計劃一間酒廠以製造「西郎美酒」。這是從椰花水中蒸取的一種烈性飲料。我們組成一個純以西郎人爲股東的公司，資本三萬元。于一九四三年四月十四日，西郎元旦日，我們的美酒出世了。在「無隔日感覺」的標語下，我們的出品立刻盛行，因爲大多數的中國酒使飲者于隔日早晨感到頭部笨重。我們立刻需要增加資本，而我們的生意十分興隆，每月可以得到二十至三十巴仙的紅利。至於我呢，以總分配者的地位而成一個頗發達的商人。因此，我可用狂飲者（而非記者）的名望而發財！

潛伏着的恐懼

此時，柴城沒有失去常態。除非看到武裝的日軍，沒有人相信世上有戰事，或我們正在酣戰中。所有的娛樂場所和舞廳都很發達；「柴城賽馬公會」重新組織，每月都有賽馬，和過去無異，宴會猖狂地舉行，「得過且過」的精神支配了一切。柴城的各種價格都比馬來亞任何一個地方低，所以遊客們都極力贊美柴城

柴城大檢舉及日寇毒刑

方念祖

的快樂生活。

遇到「東亞戰爭爆發週年紀念日」或「新加坡失陷週年紀念日」這類「大日子」時，都有應時的慶祝會舉行。聚集於三角田廣場的群衆，向天皇（卽向東方）遙拜後，受州長官訓話，然後社團領袖作關於群衆對當局的精誠團結合作，和感謝當局的仁政之類的演說。

是的，這仁政不是完全荒謬的。它也料理從緬甸和暹羅輸入米和別的食糧；施行「自警團」制，實施有效的行政和迅速地恢復全埠各處的交通。

然而，始終有一種潛伏者的恐懼，把我們弄到心神不安。就是連那般最熱心歡迎日軍初到的傢伙，到了一九四二年末，也渴望着離開日軍束縛的日子到來。因爲怎樣都離不了束縛。東京的政治家口頭上說着他們是東亞的解放者。其實他們所派到馬來亞的統治者所給予我們的束縛，在各方面都甚於英人者。這是以暴力和恐懼的統治，因而使「印度獨立聯盟」的領袖感到危險，當他們的意見和政策和「IWAKURU機關」的對立時。最壞的還是普遍的腐化和狂暴的搾取。連佔尙有高地位者也不能避免金錢的誘惑。婦女們，和在日本一樣，被迫於十分下等的地位，而素來不大注意道德的馬來亞，便充滿了放蕩的生活。各州的彩票每月開彩一次，而官方批準的「賭場」則在各地設立。就人民的性格而言，三年半的日本統治最少使馬來亞退化了五十年，這幷不是過言的。

到一九四二年九月以後，當局才認眞的着手於防空事宜。雖然空襲的警報時常吹鳴，但我們從沒有見到飛機來襲。等到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五日，我們才看到兩隻二九型機在頭上飛翔了幾個鐘頭。在那天，我們後來才知道，新加坡軍港被炸，而柴城則沒有炸彈落下。

於一九四五年正月十一日和二月一日，建築於柴城舊碼頭廣場的新工廠被炸毀，一顆不準確的炸彈，落在政府辦公室，但幸虧這時是清晨，還沒有人上工。同時，不準確轟炸，也有傷害及平民。然總之，只是軍事設施是轟炸的目標。此後，警報時常發出，雖然新加坡和吉隆坡被炸而我們可見到二九型機威風凜凜地在頭上飛過，我們沒有遭受別的轟炸！

同時，所有的政府和商業機關以及一切海陸軍的施設都遷移到住宅區去了。被日本軍官獨佔的「東方旅社」，另稱爲「柴城旅社」也搬到中央醫院側邊的「看護婦宿舍」去。這使我們想像到，這疏散是怎樣澈底地實行。

在這樣緊張的情緒中，我們聽到德國的崩潰，和一九四五年五月份歐洲和平的新聞。由英印軍負責的緬甸戰爭於奪回仰光之際，亦已達到頂點。而在太平洋方面，大受嘲笑的「逐島躍進」的戰略，結果收復了菲律賓，繼而佔領了塞般島和琉璜島而向日本本土推進。沖繩作戰，時間很長，整七個月過去了還不見到日本衰弱的象徵，因而希望德國崩潰後，東亞戰事急倏結束的我們，大失所望。

無疑地，我們所能聽到的新聞，都受日當局小心地檢查過的反宣傳，而東條和小磯內閣的倒台似乎是增强日本戰力的明證。

裝着柴城電波長度的無綫電收音機早已被折掉，但還有不少人藏有短波收音機，由此傳入大局的眞相。雖然在馬來亞各地由被憲兵查到私自『收音』的許多人曾失去了自由和（或者）生命，和在他們對這種（收音）罪行不斷的努力搜查下。『英國廣播台』的消息很流行，而我，作爲一個忠實的報人，常常得到『正確的消息』。

從八月一日起，事情轉變得很快。論百架的二九型機，對日本每日的猛炸，和對進攻馬來亞的急迫威脅在整個七月裏使我們的精神注意戰事的發展。八月一日的『波士坦宣言』啓示我們事情將達到最後階段。八月五日原子炸彈在廣島落下和九日蘇聯進攻滿洲國這件事予以證明。到八月十一日，關於日本求和的傳說似乎是可靠的。然日當局偏偏要等到八月廿一日才把許多人早已曉得的日本投降消息公佈。

和平消息傳出後，全馬來亞都人民的雀躍萬千，因爲他們不必再嘗第二次戰爭的痛苦。而邱吉爾先生預言馬來亞可以不必用武力收回已經實現了！三年八個月的日本萬惡統治終於過去，他們正迎接着在英國統治下的和平和光明的新時代的到臨。現在，笑容和快樂，幷不是恐懼和憂愁，浮現於每一個人的面上。假使日本人還不相信他們的政權是可惡的，是給馬來亞每一個男人，女人和孩子憎恨的，他們可以看看人民在投降和接管之間的幾日內的態度就明白了。于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柴城的恐佈消滅了！它的住民熱烈地歡迎于當天早上登陸向日軍接管的英軍。他們尤滿着希望和信心，這四年來所受的痛苦永去不回了。

（一九四五年十月華僑生活第三期）

日寇法西斯的鉄蹄踏上槟城以後，這有「東方花園」之稱的美麗城市，便隨着變成恐怖的魔窟了。

日寇前鋒部隊於英駐軍及歐人撤退後三日（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在槟城登陸，市區民衆早於連續被盲炸三天間，逃避一空，近海的商業中心區，一度變成火海，各街道上闃寂無人，僅有少數獸兵零星散見於路上，死屍狼藉，臭氣熏天，除有特別關係者外，沒有人敢遷回市區。日寇一面强迫澳俘清除街道上的死屍，同時下令促居民歸返原住所，違者除貨物財產沒收外，且有被捕懲辦的危險。因此避居窮鄉僻壤的居民，便陸續遷回市區居住。但都是日出夜歸，市區方面，入夜便成死城。延至翌年二月中旬，星洲失陷了，英軍投降了，危險份子七八萬人被「肅清」了……等等消息相繼在當時的「彼南日報」出現，我們心裡益惶惑不安了。星洲何來那麼多的危險份子？那豈非逢人便殺嗎？星洲這樣，槟城難道不會依法泡製嗎？每個人心內都忐忑不寧地担憂着！

第一次大檢舉

槟城民衆嘗試第一次大檢舉的滋味，是在一九四二年四月六日。當時的詳細情形，因爲各地隔絕，消息不通，而且各種記錄都不敢保存，現在要詳確記述，是不可能的。不過這種空前絕後的恐怖景象，無論如何久遠，那深刻的印象是絕對不會磨滅的。因此，憑着各人的記憶，零碎蒐集起來，還可以描述出一個簡明的輪廓。

四月六日早晨，全槟各街道都佈滿了日本海陸軍和警察偵探。家家戶戶的人，不分男女老幼，都被迫離家，不由分說，在刺刀脅逼下，成批像羊群般被赶到指定地點去集中，門也不許關鎖，連臥病在床上的老太婆都得勉强跟着走出去受檢。因爲那是破天荒第一次的遭遇，各人心裡都莫名其妙的不知道將怎麼樣。成群的男女老幼或站或蹲在路旁晒太陽，挨餓忍渴，直等至晌午時候，才見許多警探在矮獸命令指揮下，手忙脚亂，推推拉拉，叫人排隊。男女分別排列好了，便命令男人都脫去上衣，次第走過矮軍官面前，任他檢視兩手及胸背，這算是第一關。經過第一關時，手臂或胸背「刺花」的都被拉開去，另外站着。有幾個暗探分站在兩旁，手裡拿着籐鞭，威脅着叫每個走過的人，舉頭望着左邊屋子樓上半開閉的百葉窗，緩慢走去。在這裡又被挑選了許多人去——大多數是青年。過了第二關，還是不許回家，老在路旁站着，據說「隊長」要訓話。在那兩三個鐘頭之內，一車一車的人被載去，其中有許多是認識的。我悄悄問一個認識的探員：「那些人載到那裡去呢？」

「憲兵部。」探員傲慢地說。

「去做什麼的呀？」我故意追問他。

「Keep quiet Please, we Can't talk too much!」（靜吧，不能多說話。）他改用英語告訴我，制止我再問。

太約午後二時，受檢完畢的都散去了。我也急忙想回家，誰知經過中央警察局時，又被攔住去路，再度被拉進警局旁的廣場去，那兒也是人山人海，我心裡明白又是另一處的「大檢舉」。我向警探說明已受檢查，但是無效。於是枯坐草地上等着受二度的「檢」。這裡也碰見許多熟人，於是幾個人圍着談話。我把經驗告訴他們，並報告某某被載去的事。這使得他們都陷入恐懼狀態了。於是大家都沉默下去。我乘機走開，到各角落去作一番巡禮。走到一棵丁丁樹下，看見一個還不會滿歲嬰孩，悄悄地躺在草地上，旁邊站着一個中年婦人，愁眉不展。我問她：「這孩子是你的嗎？草地很潮濕，怎麼不抱起來！」她只搖搖頭，眼淚奪眶而出，低下頭去，手拉衣裾揩鼻涕，情景悲慘，令人酸鼻。旁邊一位男子告訴我：「那是她底孩子，但已經沒用了。」我不知道應該怎樣去安慰她，只好悄悄走開，到別處去。心裡想：這才是死無葬身之地呀！

捱到七時左右，憲兵到了，那不幸的一群，開始列隊受檢舉了。幾個憲軍和警探，威風十足的分站在半開閉的鉄門兩旁，中間只留一條小隙縫，太約只够一人走過。一個憲兵執一根小竹棍，攔住出路，一個又一個的放出去。如果稍微擁擠，他便狠狠地給你「當頭一棒」。這一次的檢舉，直到晚上九點多才完畢。當時天黑了，到底被捕去多少人，無從知道。

日寇進行大檢舉時，各處交通斷絕，報紙也不許刊載，但據後來調查，「四六大檢舉」是分七區舉行的。被捕人數，在二千以上。四月七日，郊外各區也進行同樣的大檢舉。以後零星搜捕，天天都有，幾無寧日，這第一批被捕的人，直到四月十九日，才釋放二百多人。四月廿九日是「天長節」，又釋放三百人左右。但有些人還沒有回到家裡便已經死在人力車上，或者到家後就死去。據查他們有的是被打傷而垂死才釋的，也有些飢餓過度驟然進食過飽，因而脹死的。據死裡獲生者說：憲兵部長東川好信當時曾對他們演說：「你們都看我的臉！……你們本來都該殺頭的，姑念『天長節』到了，這是天皇陛下的鴻恩特赦了你們，你們都得向東遙拜！」（於是由翻譯員指示全體犯人向東遙拜。）東川隊長的神氣裝得非常莊嚴。他繼續的說：「你們現在回去，應該做一個好人，不得再有反抗帝國行爲。並且要誠心跟帝國協力，建設大東亞共榮圈。……懂得嗎？」

「懂！」幾百人微弱無力的隨便哼了一聲。

第二次大檢舉

第一次大檢舉被捕的人，釋放的不及四分之一，其餘的不是死去，就是監禁。同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大檢舉又來了。在第一次前後，固然還有過這一類的事，但都是局部的，不是住在被檢舉地區的人，簡直不會知道。九一五那天的檢舉，却和四六大檢舉同樣的恐怖，犧牲人數也和前次差不多。這回分幾區執行，無從知道，方法亦有些不同，那就是依照黑名單按圖索驥之外，每區便添了幾個蒙面人坐在車裡，負責「點將」。被點選的青年，背上都寫上「×」或「共」字，而陸續被車子運去。據後來調查，被捕去的數目，在二千至三千之間，包括農工商學各階層，男女都有，不過文化界男姓佔特別多數。這可說是華僑文化界的大損失！

總計二次大檢舉被捕僑胞約達五千人。除了所謂「天長節」特赦的幾百人之外，以後釋放的很少很少。那些被禁錮的「罪犯」即使幸而不遭日寇及其幫兇的酷刑而死，或因傷致死，也多數因爲被捕初期不給粮食，三日或五日七日不等，已經餓壞，以至害病而死；其中亦有不死的，但至少也已經變成半殘廢的「病夫」了。

別開生面的毒刑

談到日寇對「罪犯」施刑的手段，其慘酷殘毒，幾至令人不敢相信。日寇憲兵在「刑務所」裡，審問工作，日夜不停，甚至審訊通宵達旦。特別是審問女性，都在深夜舉行。其所使用的毒刑，描述起來，可以寫成鉅册，而且有很多是文字所不能形容其萬一的。現因限于篇幅，只能摘述幾項較爲彰著的：

（一）老虎背豬——這是日本柔術的運用，由日獸把毫無抵抗的「犯人」背起摔下。繼續施行，直至「犯人」失却知覺，站不起來了，才拖開去，用冷水噴面，使他醒覺。

（二）坐飛機——衣服脫光，兩手反縛，兩足也緊縛着，倒在地上，臉伏下，吊起來，離地約三四尺，用手推送，懸空搖曳，如坐飛機，直到昏厥才放下。如果還不認罪或答應跟他合作去抓人，便再吊上去，用粗大木棍對準胸膛，用力撞幾下；或用燒紅的鉄板，對準胸腹或臉部燒熨，第一次不昏，第二次也必昏厥。但鮮有能被燒而仍不昏的。

（三）灌水——灌水有兩種方法：（甲）用橡皮管接水龍頭，硬注水入口，直至腹脹昏厥，然後由施刑者站在腫脹的肚上擠壓，水從口鼻耳目流出；（乙）手足反縛，丟進水池裡，上面用沉重的東西壓住，直待水面不見氣泡才撈起來，斜放在地上，壓出肚裡的水，並放在地上晒太陽。這種刑法，有被連續施行達四五次的。

（四）針插指甲——用砭針插進指甲縫裡，一針又一針，直到「犯人」認罪爲止。

（五）吊打陽具——用長綫繫住陽具，初則故意弄牠揚起，然後用籐鞭抽打。很多人都是一鞭便昏厥的。

（六）反吊火燒——衣服脫光，雙手反縛，高吊樑上，足稍離地。這樣高吊，兩臂就已經痛不可耐，何況日獸及其幫兇台鮮人及華探，還隨意用燃着的香烟或香火去燒灼！你稍動則兩臂痛不可耐。吊得久些的，放下來時，兩手已動彈不得，其毒誠無以復加。作者老友林君，服務僑教十幾年，便是受過這種毒刑的一個，他雖不死，但兩手已經不能執筆了。

（七）吊皮球——用細繩縛住女人的乳頭，一拉一拉，逼她認罪，否則進而用針刺乳，或用燒紅鉄鉗夾乳。受刑者號哭之聲，令人聽了戰慄！

（八）火灼陰戶——矮寇審訊女子時，逼令脫光衣服，綁在柱上。初則用吸剩的香烟頭對準陰戶擲去，進而用燒紅的鉄條去灼，或竟於獸性發時將熱紅鉄條塞進陰戶去。任何女子，只一塞便昏厥了，罕有施行第二次的。

上面所舉的，都是倖生「犯人」在監獄裡目擊的事實。那不過是比較上最兇毒的幾種。至於用鉄條皮鞭木棍等亂鞭亂打，那是最平常的把戲。這種刑法，不僅憲兵部使用，連警察局裡的警探，都以「打得好」耀誇於衆。

還有審問時，「犯人」跪在地上，兩手反綁着。一隻矮獸手執利刀，架在「犯人」頸上，作要斬的姿勢。雖然他並不是認眞切下去，但是只要稍微一動，那頸上便會皮破血流。因此大多數被捕而倖生者，很少「體有完膚」。

其他局部的「肅清」

末了，有幾次局部的「肅清」，也有一叙的必要。因爲那幾次雖然不是整個的，但被捕人數，總計起來數目却亦不少。同時還可以從那些記載看出日寇的狂妄與卑怯的一斑。

那是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一日。寇軍進駐不久，人心惶惶不安，但爲着要粉飾太平，便示意當時的「治安維持委員會」，策動人民來慶祝「紀元節」。孰料矮寇正熱烈「奉祝」時，突有人向遊行隊伍投擲手榴彈，當場炸死替日寇拉皮條最賣力的紅員陳某的弟弟，並重傷幾人，軍民都有。然而就因此一炸，杜死城裡平添了無數冤鬼。日寇於爆炸事件發生後，出動大批人馬，手持機關槍到各處搜索，一連三天，無辜青年被捕幾十人。

另一次是「國旗」案，那是一九四二年九月十八日，熱血青年爲紀念「九一八」，把兩面小型國旗掛在亞依淡榮市門口，並張貼反法西斯的宣傳品。日寇據報，便派出大隊人馬，動員全區警探和自警團，向整個亞依淡村進行

「肅清」。但結果除了隨便拉一些青年去，硬指爲嫌疑犯而加以酷刑審問之外，還有什麼呢？

除了上述各種暴行之外，日寇慣常用「蒙面人」到處去指認抓人。那些蒙面人，不一定是被捕後青年，其中也有充任日寇偵探或特務的男女幫兇。三年中間，犧牲於「蒙面人」手裡的無辜人民，數目很有可觀。

（大戰與南僑）

鐘靈中學員生殉難記

汪洋

淪陷一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發動切腹戰爭，向民主國不宣而戰，整個世界都捲入戰火中去了。同日敵人海陸空三方面自哥踏咨汝及宋卡登陸，向馬來亞北部推進，那天學校適逢學年考試的第一天，陳充恩先生召集全體員生至操場訓話——也可說是淪陷前最後一次的訓話，勗勉師生在此艱難時期，務須認清敵我，盡忠國家；當陳校長問學生願否犧牲小我，成全大我時，全體學生無不熱誠地舉起手來表示萬衆一心的決意。從此，直到光復後學校復辦時止，我們再沒有重聚一堂的機會，有許多師長學生，亦從此一別永無相見之日。

十一日上午九時，教職員假座甘光咨汝寄宿舍一校舍開最後一次會議。於戰前被英人租用，已遷至紅毛路上課；因職員大部住在愛依淡，故會議改在甘光咨汝宿舍舉行——在早報上觸目驚心的「威爾斯太子及擊退號沉沒」標題，使大家心裡不安起來，陰霾漸漸籠罩過來了。九點半鐘空襲警報大鳴。原來這幾天，雖然接連有警報，但市鎮上始終未有敵機光顧過，雖則雙溪大年及北海飛機場，已給矮子，炸得不亦樂乎，也許爲這個緣故，仍有許多人住在市鎮上，未向鄉村遷移。但這個百餘年來未曾嗅過火葯味的「東方花園」終於在十一日這天爲敵人無情的濫炸所粉碎，而檳城人士，也初次嘗到了東方法西斯，贈給我們的腥腥血味！

轟炸過後，市面秩序大亂，亞依淡頓成熱鬧中心，大批難民扶老携幼，潮水般向亞依淡湧去。其中還有折手斷腿，滿身鮮血的傷者，亞依淡居民以驚奇的眼光默默地迎接這一群不速之客。在王世毅先生家裡，除陳校長外，還有汪張姚查諸君各人緊張的面色是一目了然的，陳校長却靜靜地說了一句：「這次戰事，勝利必屬民主國，但我們是否還能看得見，却是疑問了」陳先生說這句話時，雖只有我們幾個人在場，却泛指校內六十餘位同事；這句話後來完全成爲事實。

那時鑒於戰局日趨嚴重，——日軍已突破日得拉防綫，長驅向吉礁北部挺進，平日吃慣了牛油鷄蛋的駐防軍隊，如喪家之犬紛紛向後潰退，離檳城只有百英里，看看沒法挽回危急了，歐藉人士消息「靈通」，已作撤退準備，平時熱心幹救亡工作的僑領們，也有一部份不得不逃避開，「鍾靈」既然是敵人心目中目標之一，那它的領導人物——陳校長，當然不能留在本地，免得作無謂的犧牲，況且陳校長不久還在祖國成都少年航空學校任職，更爲敵人一或許是漢奸們所欲得之而甘心的，所以我們力勸他日離開這孤島，雖然連陳校長自己都不知道應當向那一處跑——最後我們好容易說服了他，就在敵人大舉轟炸的第二天晚上，他孤身一人，在茫茫氣霧中悄然離去。

然而，陳校長在謝幼青先生家裡的臨別贈言，實在使人很興奮，他說：「我這次出亡，假如不幸中途爲敵人所獲，那我決計自殺，我今年已過四十，世事也已見過，還有什麼可以貪生怕死的理由？」

陳校長既去，大家舒了一口氣。但軍事形勢一天比一天惡劣，令人氣沮。鬼子的轟炸愈來愈烈，中文報停版了，英文報雖然繼續出版，篇幅已縮至一張，再減至半張，終于只剩四分之一。政府公報不是說『前綫不明』，便是說我軍工作「戰略撤退」，在「情況不明」與「戰略撤退」下，檳城逐漸成爲無政府狀態，歐洲人平日的「尊嚴」從此掃地。白日裡，大群市民在敵機濫炸下瘋狂地進行搶劫，財物重於性命，生死置之度外；晚上，亞依淡成爲馬來人進攻的對象，風聲鶴唳，一夕數驚。檳城市民的境地，到此眞可說是「山窮水盡」了。

十五日，市面上忽然發生一個驚人的變動，家家戶戶高懸「白旗」。白旗，不是代表檳城已向敵人「無條件投降」了嗎？亞依淡房屋櫛比，每家白旗高舉，臨風飄揚，一片白光，好不耀目！——但是，但是鍾靈怎樣打算呢，紅毛路的臨時校舍、好多天空關着，可以不去管它，甘光咨汝的宿舍，還有師生住著，「餐舍矗立」，它象徵了淪陷前鍾靈最後的標幟，關於這件事，舍監汪永年君在陳夫人家裡對我們說：「我負責一天，無論如何不准懸白旗」陳夫人表示贊成。事實上，亞依淡新成立的「治安維持委員會」皇皇通告，促市民「HOIT WHITE FLAG」他們解釋這是停止「轟炸」的唯一有效辦法；然而儘管你白旗高舉，轟炸還是轟炸，而且炸得格外起勁。

檳城究竟怎樣淪陷，並沒有正式文獻可查；不過，據林清淵氏在「彼南新聞」回憶錄裡，及「亦果」西報主筆沙拉萬武都復版後敘述，都足証明「治安維持委員會」自己「開門揖盜」，恭請「皇軍」光臨，或者當時他們覺得本城搶劫之風太盛了，他們控制不來，不得不出此一舉。這件事，當留待史家來判斷。但是我們的「皇軍」因此不費一彈「兵不血刃」地將檳城輕輕加以佔領，眞正便宜之至。

這是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一天的事。

大肅清前後

「皇軍」進城不久，知識份子漸漸不安起來了，短短幾個星期中，市民生活，不論在政治方面，經濟方面，都好像有一塊重鉛壓着。日本人第一步，除錄用舊政府時代的所謂「暗牌」外，一般一奎士林」，更大大活躍起來；他們在戰前躲在背後放暗箭，現在則堂堂正正地使起明槍來。——這裡還有幾位一傑出的女性賣色賣相，鋒頭可稱「十足」——日本人利用「暗牌」，一奎士林」，特務，女人，偵查「抗日份子」無孔不入，自然他們最注意的還是知識階級，因爲發「抗日」傳單，印「反日」宣言，不是「讀書人」，定幹不來，所以亞依淡在「皇軍」進駐不上一週，便有逮捕教員的事發生。

公民學校被搜查後，同事榮滑生君家裡就有「特務」光顧；幸虧榮夫人回答得好，暫時渡過難關。這是敵人注意「鍾中」的第一步，上文所述「鍾中」宿舍未曾懸掛白旗，雖然表示了民族氣節，在「奎士林」眼中，却是一個最好的一進身」之機，於是宿舍中人不得不分散住開。其實在最初幾個月中，大家担心的還是生活問題；明知敵人一來，飯碗敲破無疑了。管亮工開始賣冰水，榮滑生販鷄蛋，謝幼青奔走於檳吉之間，我們一家也在住宅附近擺「咖啡攤」，還有許多同事，沒有事做只好坐吃。但坐吃是要「山空」的，香蕉票雖不值錢，仍舊要拼命設法去賺。而且還要「愈多愈善」。

以後情勢一天天對鍾中不利；不知是有意還是無意，社會上竟流傳著一種蜚言，說「鍾靈中學」是「共產黨」機關；不幸同時又發生了一件「嚴重」事實，據說有一個小販，從紅毛路鍾靈校舍中搬出一車子書來，在他原不過想拿回去包東西，誰想在半路遇見了「特務」，一查之下，發覺這些都是「抗日」的內容，結果人車一起帶回憲兵部，打個半死，要他說出「鍾中」員生的名字。至於他是否說出，雖不知道，但敵人對於「鍾中」員生的踪跡，當然更加緊進行偵查了。

還有一位著名的台籍婦人——本城市民給她一個綽號，叫她「無常」，因爲她是「巫」廷謙醫生之妻——對憲兵部說：「要捉共產黨，只要捉鍾靈先生好了」好像「無常」特別仇恨鍾中，一提到它便咬牙切齒，似有不共戴天之仇般的。

風雲異常險惡的當兒，教育局某君曾對謝幼青先生說：「還是勸鍾中先生避避吧，憲兵部對他們的印象很不好」。或者某君因地位關係，不便說得太露骨，但這已够明瞭了，問題是：不知憲兵部用什麼方法來處置我們？一網打盡呢，還是懲辦幾個便算數？

實際上，三月以後，留在檳城的鍾中同事已不到半數。幾位老先生當然不會跑，有家室之累的呢，居於斯，食於斯，要跑也跑不來；除此以外，大部份同事早已紛紛向外埠去。各奔前程，所以後來憲兵部所調查到的黑單上也不過三十多位，據說有幾位是董事，包括本校主席王景成先生。

平心而論，「鍾中」戰前熱心愛國是事實，因熱心愛國，不免引起某種人士的妒忌，中傷，這也是事實，否則，以檳城之大，文化界中，同樣熱心愛國的，不乏其人，何必專拿「鍾中」同人開刀呢！

於是，到一九四二年四月六日這一天「皇軍」實施大肅清，也是本城市民所永遠不忘的「黑日」。

這一次大肅清，形式上並不專拿「鍾中」員生做對象——當然一鍾中」員生是他的固定目標。——凡「皇軍」心目中認爲稍有嫌疑的，都在網羅之列，甚至筆者住寓附近的一家雜貨店老板，只因生得稍爲兇相些，也被裝入羅厘車，結果一去不回。當日筆者所住的一條路，竟未蒙「皇軍」光顧，總算大難渡過，但因宵佈戒嚴，外界發生的事一些不知；直至兩日後交通恢復，據幾個「漏網之魚」的同事口述，才曉得柯梓桐，黃峇福，朱宜義，林振凱，薛百迎及李詞傭等是在六日夜半於住所捕去的，柯李被捕似乎是由於某某的誣告，敵人捉柯本想查出「鍾中」主席王景成先生的踪跡；至於李詞傭戰前曾辦過新生月刊，時時發表抗戰言論，極爲某某所恨，敵人先捉某某，某某抱定「同歸於盡」的宗旨，拉李下水；後來某某被敵人酷刑致死，害人自害，眞是何苦！

除上述六位外，在亞依淡區域被捕的有王世毅，查企唐，簡德輝，管亮工四位，學生則有守宗，明道，成業，述明，錫祉，富豐，眞鴻，敦華等——實際上各處被捕的學生決不止此數，不過不易統計，只好從略。據王夫人查夫人報告肅清情形時聲稱他們先被驅至一草場，男女分排兩行，先由「蒙面人」指認，毫無所獲；這樣本可完事了，不知從什麼地方忽然跳出那個「無常」來。她大聲喊道：「你們鍾靈中學的教員學生都走出來，假如隱匿不來，你們都死」！在「你們都死」的威脅下，王查

等不得不「自投羅網」。等到紛紛跑出去後，「無常」得意地一一檢驗過，認爲是「滿足」了，一個「暗牌」在他們背上每人寫了一個大大的「鍾」字，他們便被驅押到羅里車上，像猪囉似的直載到四坎店獄去！

「我們眼睜睜只好望着他們去，沒有辦法！」這是王查兩夫人的結語。

兩天後在陳少蘇先生家裡，聽陳先生報告。他說：「六日清晨約莫一點鐘光景，我在睡夢中忽然聽到椰林中一片哭叫聲，我醒過來，驚愕地沉思一下後，開始明白這「把戲」在幹了；我於是起身，點上蠟燭；冷風刺骨，我便披上一件大氅。我想，假如我也是憲兵部指定的貴賓之一，雖則生寄死歸，怕的是活受罪，一把老骨頭，經不起風寒，不得不多披上一件衣服。但我只聽到四週的打門聲，哭叫聲，同時竟雜有雄壯的義勇軍進行曲；我始而驚、繼而憤，終於流下幾顆老淚來。直到鷄鳴天光後，仍沒有人來「光顧」我的門，似乎暫時我平安了。隔一天交通恢復，我便搬回到市上，才聽到「鍾中」員生被捕的消息。……」

陳先生沉默了一會，接着說道：「這自然在我們意料之中，鍾中以前既熱心愛國，現在自食其果，沒有什麼奇怪。不過漢奸實在太多了；敵人對鍾中認識不清，漢奸們會幫助他們收集証據，敵人不知道鍾中員生的住址、漢奸們會努力替他們偵查，歸根說來，還是中國人自己不爭氣！」

中國人自己不爭氣，這句話多麼沉痛！

鍾中員生被捕的消息傳出後，社會上談虎色變；在敵人刺刀下，商店開始拒用有「鍾中」招牌的職員，已用的紛紛解雇。就是我們自己，行動也得格外仔細；有的往對港一跑，有的遁跡山林；幾天裡，平日熟知的幾只面孔，却不知躲到何處去了。

然而仍有不怕死的人，謝幼青曾震民汪開明等君，在風聲極度緊張中，冒着生命危險，數十次跑到已故吳世榮先生家裡，商量營救方法，謝幼青先生說：「我年紀近五十了，怕什麼死？我是決計不逃的！」其後營救不成，因敵人認鍾中是「大逆不道」，且由於當時環境，進行不易，謝等孤掌難鳴，只好付之一歎，但他們的精神是極可佩服的。

從此音訊杳然，由於敵人防範嚴密，獄中情形完全不知，「牢」門一入深似海，有時候，偶爾透出某人已審問，「某人尚健在」的消息，但捕風捉影，不足爲憑，至於敵人在「東亞共榮圈」中著名的新式罰「灌水」「炮烙」等名詞，直到七月八日王世毅先生被釋放出來後，才眞相大白！

獄中記

「我於四月六日與同事查企唐，簡德輝及大批鐘中學生一同被捕，七月八日才得到釋放。」王世毅先生說；這是一個九月的早晨，離開王先生釋放日期恰好兩月，我們幾個人以興奮的態度，在王先生矮而簡單的茅廬中，靜聽他敘述「九死一生」的經過情形。

「當天我們被驅到四坎店監獄去，我們都是第一次光顧這莊嚴的建築物，我個人呢，出世以來還未曾進過監牢，尤其不曾進過日本人的監牢。但既到此地，也只好聽天由命了，那天被捕的多得難算，一車一車運進來，有男的也有女的，甚至六七歲老頭子，八九歲小童，也不乏其人，我們被命令集中到草場上去，由一個憲兵部繙譯來點名，這個人神氣得很，像煞有介事，我對他一看，認得他就是在英國人時代著名的某公會主席劉某某，平素據說是極爲「前進」的抗日份子，不想搖身一變，又加冠晉爵起來，他在憲兵隊中穿來穿去，樣子很忙碌，對我們說話窮兇極惡，也不必管他，點名單，馬來人命令我們排隊到樓上分房囚禁，我與老查同禁一室，這一點倒要謝謝他們，因爲在整整三個月中，我們每天可以相聚一處，自由談話，不會感到寂寞，而且我們說上海話，別人聽不懂，沒有危險。

「在我們入獄後廿四小時內，並無粒米進口，飢腸轆轆的轉動，實在有些難受，我還好，老查是一個大胃口，又生成的躁性子，一天不得食，便不住的抓首弄耳，長吁短歎，這還不算數，小小一間牢房，住了十二個人，白天靠窗隙中透進一些淡光來，還可勉强看得見各人面孔，晚上漆黑一團，伸手不見五指，這可糟了，怎樣睡覺呢？「舒服」兩字自然不敢指望，但堅硬的地板，我們這些老骨頭著實受不住，同時囚犯們緊擠在一起，肩碰肩，脚碰脚，翻身都不敢翻，說得幽默些，這是罐頭沙丁魚的變相；有時在睡夢中脚一橫，觸到別人身上，立卽大叫大罵，結果鬧得一堂混亂，要睡也不能睡。

「兩天後總算每天發兩個飯團，半飢半飽，聊勝於無。我呢還能强自鎭定，譬如吃不飽，睡不慣齷齪，吵亂，煩惱是煩惱的，但也只好退一步想；這一點得益不少，尤其是在動盪不定的當兒。

那時我們雖終日被禁暗房，外面有什麼事，尚能用耳朶聽得出。隔壁房門開關聲，點名聲，傳訊聲，都非常清楚；似乎有一部份囚犯已開始審問。有時候，同房「同志」人叠入爬起來，從窗罅中望出去；恰好審問的地點離開不遠，他們每能從偷看中「得窺全豹。」不過很不幸的，每次帶回給我們的消息，都非常可怕；犯人不是被打得遍體鱗傷，就是腰斷骨折，日本人的新式罰——灌水，第一次從他們口中介紹出來，大家一聽到，面色變青了，各人

開始在腦中縈迴着。

死亡

「從房門外傳訊的聲音中，我聽得柯梓桐，朱宜義，林振凱，管亮工的名字數次被提起，諒來他們都已吃過「生活」了。終於在四月二十三日下午，我們的房門突然打開，跑進一個憲兵，他對我們約略看一看；老查是坐在最近房門的一個，也許因此，他就第一個先被帶出去，我事後想：他爲什麼要搶坐在前面的位置呢？或者他以爲能够先審，就有先出獄的希望。這雖然有些「想入非非」，我幾乎認爲老查的主意確實不錯，自他出走後，到晚上還不會被帶回來。據一人叠人」報告，他們看不出什麼，好像老查不會吃「生活」。

第二天早上房門又打開，這一次輪到我了。憲兵帶我到一間審問室去；我因多天睡在暗房內，驟然進到陽光中，視綫不大清楚。但剛踏進審問室，身體立刻戰抖起來，共榮圈內的刑具形形色色，一件一件排列着，鉄製的，木製的，橡皮製的，使我目不暇給，再加上滿臉騷鬍，怪肉橫生的所謂審判官，三分像人，七分像鬼，配合起來，儼然一個森羅殿。囚犯們到此，先已嚇個半死了。還待動手嗎，想到這裡，昨天老查的遭遇，使我不寒而慄。

「我被帶到一張審問桌子旁邊，當中大模大樣坐着閻王，他命令我席地而踞。一個女繙譯站在一邊，我對她一看：該死該死，她不是上次在亞依淡叫許多鍾中員生跑出來的那個無常嗎？無常一到，性命難逃，我暗自叫苦。這幾根老骨頭，怕的要保不住了。

「頭上閻王神氣還好，句我幾哩咕嚕一陣，我莫名其妙，無常對我講福建話，我也不知所云。結果他給我一支筆，叫我寫在紙上。等到我寫明我是上海人，只會聽北京話後，無常與閻王嘟嘟噥濃，好一會。她跑出去了。室中頓時沉靜下來；閻王不睬我，我也不去管他。

一天無絶人之路，無常出去，救星來到，另一位女人跑進室內，我驚喜地對她一看；這一位我是熟知她的，我想假如他充翻譯，只消言語中幫忙幾句，大概我是不至於吃苦頭的；這猜想証明不錯。

「閻王第一句問我在什麼學校做事，我照直回答。我何必欺騙他呢？於是來了，他緊接着問：「王景成是共產黨，你大概知道？」我說：「王景成是國民黨，並不是共產黨。」他的臉色徒然一變，「王景成不是共產黨，爲什麼不在樻城？」我回答道：「王景成的確不是共產黨，我不能隨便誣人。」他於是問道：那麼誰是共產黨你指出來，我可以放你。」他將一張紙拋在我面前，我拾來一看，上面寫的都是鍾中同事名字，那閻王聲勢洶洶，手下的幾個牛頭馬面，也摩拳擦掌。這是生死關頭了；我咬緊牙根說：我在鍾中教的是數學，根本不知共產黨一回事。我們鍾中同事固然很多，但並沒有所謂共產黨，我不便亂指。」這回答不能使他滿意，我是預料得到的，假如不是那位我相識的女繙譯代爲緩頰，——我心中猜測——那生活是吃定了，但閻王還不肯就此罷休，他不住喃喃地詛咒，恐嚇，譬如他說：「哼！你不指出誰，你要死在目前了。我們 Da Nip-pon 不會冤枉好人，你還是爽爽快快說出來，免得受刑。」對於這些，我也只隨他去野狗亂吠，如此一問一答約莫經過一點鐘，他的臉色漸漸平靜下來。我暗暗叫聲慚愧，危機大概可算渡過了。可是他任我坐在地上，既不再問，也不叫我回去。對坐約一刻鐘，他忽然走下公座，將我戴著的一副眼鏡拉下來，架在他大得異乎尋常的鼻樑上，又對我做手勢像要攆下去的樣子。鬼混了一陣，我看看情勢不大惡劣，便大胆問他讓我回去，我的意思是放我出監牢，他點點頭表示許可；於是有一個「牛頭」帶我出去——糟了他不會放我出監，却又把我關進另一間牢房！

「我一進房門，嚇了一跳，老查端端正正坐在裡面，滿頭亂髮，一身血跡，我赶緊問他爲什麼弄到這樣狼狽。他嘆了一口氣，才詳述他受審的經過。他說閻王拼命逼他指出鍾中共產黨，他抵死不肯承認，結果灌水，吊打，炮烙，他昏過去了，才被移到這一間房內，聽說還要複審，老查一邊說，一邊流淚，我心裡說不出的難過。同病相憐，也只好極力安慰他幾句。老查又告訴我柯梓桐於被捕三日後即被審問，繼續四日，鞭至垂斃，柯君寧爲玉碎，不屈不撓。第五天他寫好一封絶命書，爲鍾中同人申辯，自己則於赴審時跳樓自殺；不想只跌傷了一條腿，現在生死不知。

一審問過後，好像我們的命運被註定了；長期監禁！二十多天中，我們沒有沖過一次涼；身上已是難堪；受刑的同胞血跡斑斑，久之發出一種臭味，使人作嘔。這還不算數；房角落擺着兩只桶，一只是便桶，一只是水桶都沒有蓋，誰高興大小便，誰可以拉開褲子，當場出采旁邊的人只好敬聞香味，雖欲掩鼻，也失去效力了。還有幾個囚徒喜歡於出恭後用手拭肛門，弄得一手是糞，就在這水桶裡洗；水桶原是備我們喝水用的，試問誰還敢在洗過糞便的水桶裡去喝水呢？然而幾點鐘能够忍耐，要三四天不喝水，實在有些難受；有的人偷實行飲鴆止渴，於是，禍事來了，幾天之後，許多人都染上痢疾，不久蔓延開去，弄得不可收拾。

「病人太多了，對管理方面發生問題，閻王大發慈悲，想出一個調劑生活的辦法，叫囚犯每天輪流倒糞桶，使囚犯們吸吸新鮮空氣，我與老查利用這機會，天天出去倒糞桶，活動

活動筋骨倒未始沒有益處，有時運氣好，居然能出乎意料地碰見鍾中同事；譬如有一次，在牢房門口遇見柯梓桐，他告訴我們腿傷已愈，唯每天飯團不够吃，大概此生無出獄希望了，彼此相對唏噓；管亮工與朱宜義也偶爾碰到過，不過我們不能說話，管理監牢的馬來人比閻王還兇，假如多說一句話，老大棍子就打下來。他說：大菩薩授權我，如果你們反抗，格殺勿論！可憐中國人的地位，連只猪都不如，做慣三姓家奴的人，也敢對我們耀武揚威。

「但這稱調劑仍不能減少疫病的傳播。兩月以後，平均每天有六個死人擡出去。李詞傭、林振凱我始終未見一面，據說他們受不住酷刑，已先後謝世了。孤死免悲，想到自己，想到家裡妻子兒女，想到遠在祖國的老娘，宛似萬箭穿心，起先因肚子餓，飯團一來立刻搶著吃，現在心事重重，反而不能下嚥。老查這時候的食量使我大爲驚奇，他不僅吃自己的飯團，別人剩下來的也拿來一起吃光。我勸他不要吃得太多，因爲我們終日靜坐，缺少運動，吃得太多一定不消化。他不以爲然，他認爲吃得多滋養够，才能增加抵抗力，所以不聽我的勸告，但不過幾天，他忽然對我說：「我錯了，我犯了極太錯誤！」原來他也傳染到痢疾了。我安慰他不要性急，甚至我還說：「假如要死的話，我一定先比你死。我的體格素來孱弱，不像你底子足。」從此，老查的病就一天一天沉重起來。

「有一天我又出走去倒糞桶，無意中經過管亮工的房間，只見室門大開，人去樓空，我呆了。記得最後一次我見他時，他已患足腫病，曾對我表示他決計絕食，希望脫離苦海。當時我認爲這是他的憤極之言；想不到他那生龍活虎般的身體，竟因不願屈服於法西斯淫威之下而犧牲了。

「以後聽到的都是惡耗，柯梓桐，朱宜義，簡德輝不再會面；直到我出獄後，才知他們已都瘦死獄中；死期未悉。

「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原都不敢妄想此生有釋放的希望了。不料在七月八日那天早上，竟蝗恩大赦，釋放命令傳進我們耳中。那時每人與其說是歡喜，毋寧說是痛苦。老查已不能動彈了；我不忍描寫他在最後一霎那間掙扎求生的苦況；我呢，渾身浮腫，氣息奄奄，原也是個半死的人。閻王不放我們，倒可以在裡面靜靜等死，既然釋放我們，不得不拼一拼命。我於是半滾半爬，勉强下得樓來，幸而那時碰到一位相識的朋友，我告訴他老查尚在樓上，請他上去弄他下來。隨著我們又被驅到廣場，在火球般的烈日下還須排隊，點名，經過蒙面人巡視。最後由閻王登台訓話，說：這次放你們出去，完全是由於恩皇浩蕩，你們一定要安份守己；再沿前轍，一定嚴懲不貸。一篇鬼話，我們也懶得聽，直到下午兩點鐘，才算正式准許我們離開那個鬼門關！

「我在廣場上雖有氣無力，仍不時注意人叢中有無我們鍾中的同事。但除黃峇福饒百迎及老查外，再沒有別的人了。饒查兩君已染痢症，樣子比我還可怕，只有黃君比較健康；他告訴我他也曾被毒打數次；幸虧碰到一位朋友，待他很好，總算未吃大苦。但一目受損，從此變成獨眼龍了。

「以上就是我們入獄後的經過情形，我不至於死，實在是很僥倖的。我身體瘦弱，原不能支持大刑；假如閻王把我毒打一頓，當場就可了賬，話雖如此，數月囹圄，出獄時也是垂斃的人了，又幸得虞小棠顏厚昌諸名醫的細心調治，才能有今天一天，不能不算是虎口餘生了。」

附加一些補充：查企唐先生出獄後始終昏迷不醒；車不及家，即死於途中；等到查夫人聞訊赶至，已魂歸離恨天了。這是很不幸的事。饒百迎先生雖由鍾家駒醫生醫好，終因氣血兩虧，至翌年四月初舊症復發，不治而死，故實際上因敵人動作而直接死去的共有八位；至於學生死去的更不在少數。除查饒二君外，共餘的屍骨據說都埋葬在四坎店監獄後的草場。我們應該怎樣起出這些遺骨，擇地遷葬，以安死者在天之靈，這是後死者的責任，也是義不容辭的。

尾聲

寫到這裡，似乎可以告一段落；但還有幾件事，不能不說一說：

自王世毅先生出獄，証實鍾中員生的死訊後，本校元老陳少蘇先生以垂老之年，目擊時艱，不勝悲痛；終日鬱鬱，不久也遽然物化。臨終猶告誡其子女「寧死不可做敵人工作」；浩然之氣，溢於言表。

管震民老先生既失愛兒，其孫不幸又患白喉症而死。管太太痛子悼孫，以淚渡日；數月後一病不起。半年之間，母子孫連喪三人，月白風清，誰能遣此？老管先生感傷之餘，時撰一聯云。

「四五月間連喪三人母子孫，地下相逢知汝固堪聚首。

萬千里外難逃大劫老寡幼堂中飲泣料卿應亦酸心」

最後，筆者想請問一句話，抗戰勝利後，我們應該怎樣努力，以安孤兒寡婦，以慰泉下忠魂呢？願讀者語我來！

後記：本文於九個月前寫成；斯時光復不久，材料有限，且作者健康欠佳，信手寫來，「生動」自談不到，如今有一部份眞相已白，論理應該改正；可是疎懶成性，出版期又近，

只好俟諸異日了。

（檳城鍾靈中學殉難師生榮哀錄）

江晃西的慘死

謝松山

——他雖直接死於日寇之刀下，而實間接死於所謂「同志」的陷害——

余友江晃西君的死距今已經十載了，江君是死於日寇之手的。在淪陷時期，死是很平常的事，無辜同僑死於刺刀，死於長劍，死於排槍，以至死於奇刑酷罰者不啻恒河沙數，江君不過是千千萬萬犧牲者中之一個而已。然而他的死是死於人世間最殘酷，最悲慘的刑罰——砍頭，而且他的死是死於賣友求榮者——漢奸之手。

梹城是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首告淪陷，亦即日寇發動太平洋戰爭後的十天，事前我已逃出虎口，至翌年五月間我輾轉來到新加坡後才獲得江君的死耗。當時我覺得有一點奇怪，江君不是在外埠某華校任校長麼？為什麼他會跑回梹城去自投羅網？而根據當時梹城來客所報告，又語焉不詳，祇說江君於日寇登陸梹城後匿居於浮羅山背（梹城西部），不久即被日寇搜獲，慘殺中途。

這簡單的消息，使我回憶抗戰時期江君與梹城某同僑發生一樁意外之事。我認為江君之被捕殺必和此事有關，因為江君匿居於距離市區甚遠的鄉村，苟無奸徒告發，斷不致陷於敵人的魔掌，而這位梹城同僑即欲得之而甘心。

一九三八年正是馬來亞華僑支持祖國抗戰情緒最高潮時期，一切過去和日人有商業關係的僑胞都自動放棄權利，甚至與日人斷絕來往。這位梹城同僑戰前似乎曾經代理日本火柴（即洋火排），為了日貨已無人過問，他將其所存下的數十箱火柴，用羅里車運往霹靂一帶，公開向各地籌賑會接洽，聲言將這火柴售去的款全數充作籌賑之用。他這種動機何在，無人能夠知道，但這些日貨的出現，是異常刺目的，尤其是在這反日高潮的時候，自然難免招致同僑的注意。

江君旅居梹城甚久，對這位同僑原屬素識。一日，這位同僑帶同貨物到和豐，江君適在該處任某華校校長，突然見到這個同僑前來販賣日貨，心中有點不愉快，雖然他聲明所賣將充作賑款，但不能獲得江君同意。最後因下驅逐令而發生衝突，埠上民衆自然對這個同僑不滿而同情江君的立場，人多嘈雜，一時難以控制憤激情緒，這個同僑遂遭衆人毆打，結果當地警察蒞臨，江君以毆人罪被繫牢獄，後來由怡保若干僑領出面向當局說情，乃獲釋放。

那時候，我在吉隆坡馬華日報任職，某日，這位梹城同僑突來訪我，訴說他在和豐受毆辱之事，他還說他之賣貨籌賑亦是一種愛國行動。我對他解釋，這或許是江君一時感情衝動而造成不幸事件，並勸他事過境遷，勿存芥蒂，大家應為抗戰而努力。

這是三年前的事了，當我獲悉江君罹難時，此事重新浮現於我腦海中，我相信江君之被捕，可能是這個同僑的告發，因為他在吉隆坡對我述在和豐遭江君毆打時似乎有「此仇不報非丈夫也」的氣慨，憤激情緒是可以看得出的。江君是一位熱腸男子，平素言論激烈，雖難免有得罪人之處，然大概不致和他人有什麼深仇大恨，有之恐怕只有這位同僑了。可是事情並不如我這樣的想料，向敵人告發並作敵人嚮導而捕殺江君者並不是這位同僑，亦不是任何人，而是一個「同志」！

江君一向以梹城為家，居於日落洞，他常赴外埠任教職，年暑假必回他夫人母家聚首，十數年都是這樣。太平洋戰爭爆發，江君是否居梹城抑或赴外埠，我已不能憶起。最近江君夫人曾教治女士函告我；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晨（即梹城淪陷後一天），江君離開家庭，說要到霹靂州去，至翌年二月杪，由友人林鏞壽君轉到一信，才知道他并未去霹靂，而實避居於梹屬的關帝亞齊劉忠成樹膠廠的「燻房」。後來他派人到家，着妻子搬往同住，以交通未便不果。這樣的平安的過了一些日子，至三月十一日，有前國民黨梹城支部執委劉某不知由何處打聽江君避匿處，突赴關帝亞齊找江君坐談，地點在附近一咖啡店，當時不知他兩人所談何事，旁邊另一席有曾自克及兩位江君的朋友，都是避匿該處者，他們知道漢奸來臨，必然凶多吉少，決定馬上離開。他們勸江君一齊遷徙，但江君不聽，他們立即雇小舟離去。翌晨事變發生了，三月十二（即孫國父忌辰）早三時許，天還未亮，劉某已帶同日憲前往圍捕，江君當場被捕，遭憲兵毆打後即被鐐扣上羅里車。

當江君被捕之時，他的家人尚在夢中，完全不知，關帝亞齊原有若干同鄉居住，一名涂亞佛的駕腳踏車奔赴日落洞以江君被捕事報告江君夫人。曾女士聞此惡耗，深恐日寇將到家搜取證據，星夜將江君平生所存文件及書籍全數焚燬。曾女士此舉意在燬滅文件，冀減輕敵

人羅織之罪。不料第二天涂君再來，說江君已被殺於中途「直落巴巷」了，屍首棄於約有三丈深的山坑。曾女士寫到這裏說：「我燒毀文件書籍，目的在減輕晃西罪證，我想人若能脫險，文章是會再寫的，書籍亦可能再買，誰料今日人亡遺物亦無存，人物兩空，能不傷心萬分呢！」我讀她信到這裏亦不覺淒然淚下。

日寇殺人，往往暴屍荒野，不准人收殮，江夫人自然不敢公然前往收埋江君的遺體，她祇得托幾位知交雇工人在夜裏偷偷的去草草掩埋。雙溪柴椰（距關帝亞齊不遠）校長陳石梧君當時曾目擊江君被殺慘狀，手臂刀傷十餘處，胸前中兩槍，頸被刀砍，僅餘寸皮連接着頭部。（這是日寇誇稱殺人的「藝術」）江夫人說：「我寫到這裏，肝腸寸斷，不能再寫了。我和晃西結褵三十載，知道他是一個熱腸的人，所以犧牲在敵人之手。」這是人世何等慘酷的事啊！

江君遺體葬於浮羅福建公塚，爲避日寇懷疑起見，墓碑題他的學名江耀鑫。事後有人通知曾女士，日軍還要捕江君的家屬，累得她們母子們逃避鄉村，不敢露面，經過數天，沒有動靜，才回家。此後因生活問題，她的長子在街邊擺攤賣香烟，女兒去賣糕，以渡日。不久友人許明火君冒險到江家慰問，並常以金錢接濟，才得免於餓死。此外江君生前知友，則多數不敢前往探訪。曾女士說，在淪陷時期，爲避免嫌疑起見，無論如何，總應該原諒的，但是馬來亞光復後，依然少人過問，尤其是江君生前和他最親密的某某，更絕跡不至，難怪引起曾女士的不滿，其實這是人情之常，世間祇有錦上添花，那有雪中送炭呢？

在這裏我要連帶述這個引導日寇捕殺江君的所謂「同志」劉某甘心作漢奸的另一段的故事。這是我親聞之一位被日寇檢証而死裏逃生的同鄉所說者。當日寇在柴施行檢證時候，劉某曾出現於被捕群衆之前面，手持餅乾，一邊吃，一邊代日寇辨認所謂抗日份子。劉某是國民黨要員，柴城同僑是多數認識的，被捕無辜者中甚多屬於鍾靈中學教師和學生，那時候有一位國民黨人亦被檢於廣場上，烈日當空，飢腸鹿鹿，他見劉某手持餅乾，向其乞食，被其大斥一頓，可知當時漢奸的氣燄。聞劉某光復後不久病逝，但這種奸徒竟無人提控，任其逍遙法外，眞是便宜了他。

我寫完了江君罹難慘事後，有若放下心頭一塊大石，我和江君是總角之交，應該爲死者伸冤，但是到現在才能執筆爲文以紀念他，實在對不起了已死的朋友。江君早歲南渡，幷加入國民黨，平生盡瘁於華僑教育事業，他雖直接死時日寇之手，然實簡接死於國民黨同志之陷害。雖然，他的死是光榮的。江君遺下寡妻子二，女一，戰後繼續在學，曾女士母家中落，孤苦伶仃，淒涼境況，令人倍覺同情。

（謝松山「赤雅軒憶語」）

鐵蹄下的高淵

張見初

「道德毋庸說，兇殘圖急功。冤埋南島黯，血染一旗紅。劫奪共榮事，姦淫帝國崇。殺民稱殺匪，何處不腥風！」

「酷刑百種奇，慘殺無從記。嗟哉我同胞，何辜遭毒忮？數行血賬書，滿眼傷心淚。寄語後來人，莫忘今日事！」

一 逃難

飛機好似狂風怒吼，猛雨澎湃，從遠處飛來，低低在市內的空中旋繞，二三遍後，又添上一種「必必拍拍」似爆竹又非爆竹的掃射聲。街上的人聲，似波濤一般洶湧，脚步錯亂，一陣陣的人群，紛紛向市後的橡樹園走去。黑狗不曉得人間事，亦受了環境所衝動，放腿狂奔。這幕劇在高淵埠上表演，是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或十五日的早飯後，便是檳榔嶼受了無人道盲炸後的第三天。

據說三四天前，埠上有一兩人家，接到由間諜送來的宣傳品，內容不離說些「道德仁義」的騙話，還附着一首曹子建的五言詩：「煮豆燃豆萁，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當時有幾位學識足以猜神籤者，咬嚼了一回，便證明「日本是眞的認中國人做同胞，牠一定不會屠殺華僑」。這解釋也有一部份人信他，大家便比較安心一點。然而事實又告訴給他們知道，十二月十一（？）日那天，在檳城落下幾十顆炸彈，是在商業中心的土庫街，打鐵街，新街，社尾，得猜神詩者的話，有點靠不住，況且飛機聲和掃射聲頻來，於是不約而同，一起採取三十六計的最上妙策，開步跑！我也携帶了家人，向六英里的雙溪吉舌逃避。

二 搶劫

雙溪吉舌是高淵屬內一個農村，由十幾座亞

答店組成一座村市，四面繞的是橡樹椰園，在村市後面。峰巒聳翠，林木參差，在太平時候看來却含着無限畫意。當這戰亂期間，也算是個理想的安全地點。但是理想到底被事實所推翻，這山芭終於和都市同一般命運。

經過了三四天，英軍已退出市外，市民已逃避十分之八，於是許多小隊人群，各做其免錢搬貨的好生意。最初是幾個吉寧人動手，接着有幾個巫來由，採取同樣行動，最後幾個華人的無知識者，亦從中染指。各隊分工合作，由嘗試而至於公開。商店的貨物和人家細軟東西，都發生流行病似的，先後流到那些「幾個人」的手內及脚車尾，商店住屋的人多數都走空了，有的留一人在門口看守，伸頭縮腦，在騎樓下，惟有裝着苦笑，對搬貨的「目送秋波」。

又過了兩天，日本的先鋒隊到高淵了，還有人認牠是一件好貨色，從農村乘脚車，到埠上來翹首引領，「瞻望豐儀」。原來日本兵是老不客氣的，人家的東西也等於牠們的東西，各人覺得來勢不妙，都徒步「溜之大吉」。但是已經有十餘架脚車，及許多叻幣，戒指，水筆，隨着皇軍，到前途去立功了。

敵兵一隊隊到來，原來牠們的脚車隊，出門不備脚車，所有脚車是到處向民衆搜奪的。因爲人人知道牠的賊行，都早一點退避三舍，于是牠便實行按戶搜查，先給你一番拳脚交加的入門禮，再來一番槍頭刺刀的叙寒喧，繼則倒篋傾箱，從容揀選，然後逍遙而去。據說脚車是公開搜作軍用的，財物是各人的「外務」。一隊已去，一隊又來，這苦情實難耐，但亦不容你不耐。埠上的商店貨物已是十室九空了。這把戲便推行到每一個小村落，人人都認爲不可避免的一件常事了。所希望的惟有免被刺腹與殺頭，物品取去，已不算爲一回事。

三　姦淫

戰事已移至吉隆坡及馬六甲，威利斯省及檳榔嶼，便陷入獸軍的手內。高淵港面有一個鐵吊橋，幷一條火車橋，當英軍退出時把牠轟斷，所以日寇工兵隊來修理。這一來，更加老不客氣了。牠們三五成隊，由一個吉寧人或一個馬來人引路，目的便是華僑住戶。拳脚交加，不分男女老幼，物品所欲，不論大小貴賤，同時被其認爲最可貴而又最迫切的是姑娘。

在這期間，無論怎樣僻遠的村落，都會給你看到一兩個老年人或小孩，在那邊東張西望，如果說一聲「來了」的話，婦女們便愴愴惶惶，向密林蔓草中間去躲避，有的走得疲倦了，只好終日躲在荒草堆裏，入夜方能回家。

獸兵到處發生獸行，姦淫已成爲司空見慣。也許工兵部隊長認爲有些不忍了，有一天的早晨，便召集埠上幾個商人，到兵營聽訓話，似乎說，如果要減少這姦淫事的次數，須當從速送來十幾個妙齡女人，來做軍妓，如果「不」的話，將來的情形幾乎不可設想。

爲着應付那無人道的威脅，爲着要減少婦女們的恐怖，大家不得不勉强負起這責任，經過二十天左右的奔波，才完成一半工事，于是埠上一個俱樂部，一變而爲一個「皇軍慰勞所」，如今想來，却是非常的神秘。妓女究竟不會將民間的財物一同帶來，所以許多人家，不時會見到皇軍大駕，不過花樣比較有些翻新，搶一隻百斤以上的肥猪，或是一隻三四十斤的羊，會送給你四五角銀，搶十幾頭鷄和鴨，給你兩角錢，這便是「皇軍」的「皇道貿物」。

四　肅清

陰曆十二月的熱帶，太陽也帶來了火一般的炎熱；及至夜幕展開，就帶到故鄉深秋的意味；曙光未露之前，又變了似乎冬天氣候。是滿天星斗大地漆黑的後半夜，壁鐘已打了四響，據說東京的時間是六點鐘的早晨。一陣軍車的聲浪，驚醒了人們的睡夢，恐怖傳佈在每個人的心頭。約莫十五分鐘前後，便來了獸蹄的聲音，到處逢門便踢，先發出一句不知說什麼的話，再給你一個「耳光」。在血腥統治下的百姓，感覺性會很靈敏，雖然只能看出牠的手在黑影下揮動，脚步立即放開，從牠們所要你去的路行去，終點是在四面擺着機關槍的草場。天還未亮，凜冽的風，吹在每個人的身上，人面是辨別不出，只可見一堆堆羔羊似的黑影，在每一角落顫抖，幾個中國人食日本頭路的，對拘來的人說一聲「蹲下」。誰立起身或開聲的，便是七手八脚，打得個不亦痛哉。從此便四邊沉寂，鴉雀無聲。

東方的天空，漸漸顯着白色，人面可以辨認了。日本隊長，幾哩咕嚕，幾個中國人及巫來由，喝衆人把衣服脫光，遲的，又是一回痛打。很僥倖，許多婦女，免行這脫衣典禮，據說是兵頭對這個卜干的特別恩赦。

太陽已照遍大地，同時帶來許多熱氣，獸兵三五成群，分頭向各戶搜查，來來去去，情形似乎是很嚴重。草場上的人，晒得太熱了，脚亦蹲得麻，有的站起來伸伸腰，有的便移到一個可避日光的位置，換來的代價是拳脚交加，及槍頭刺刀迎頭痛擊。一個隊長，拔出一支佩刀，在地上劃了兩個大圈，在人群中間，指出幾個人來，命令他們站在圈子內。幾個兵士帶着幾枝木棍或斫柴刀回來，隊長看過了，都放在車內，最後由日本隊長，向人群仔細檢閱，又再揀選了一個，連那圈子裏幾個，一同趕上車去，獸軍亦都上車向市外駛去。各人回家去炊早飯，已是東京的十一時，就有好多人的細軟東西如金銀飾品，在此時發覺失踪。

組合內幕

依藤

這活劇叫什麼齣頭，牠們欲搜捕的是什麼角色，這惟有天知道。由各方面傳來的消息，知道來的是「肅清隊」，已經「肅清」過幾個地方了。搜去的證據，大約是鋤頭柄，斫樹斧，劇草鎌，破柴刀，在雙角搜去一張抗戰牌洋火柴的標頭字，又一處搜去十幾本商店賬簿，及幾本舊書，另二人被搜去一條籌賑會月捐單，並二張老報紙，當場被打得死去活來。

農工用具是抗日的武器，書報簿册，是識字的人才有的，識字人便有反日宣傳的嫌疑。各人到家裏檢查一下，誰不是充滿了許多犯罪的證據，誰還敢保存那些東西，作賣頭顱的嘗試？于是不約而同，自動地實行毀書滅跡，誰計及新書舊書，各商店的簿册單據，百分之九十，都付之一炬。恐怖籠罩了整個大地。

大約經過了十天前後，所捕的已有幾個釋放，又來了第二次肅清，依然自半夜裏鬧到早飯後，這一次的拘捕，另有一種新的花樣。每個人要脫得赤身裸體，被倭兵詳細查驗，身上或是手足，只要發現刺青的痕迹，便是反日的證據，倭兵隊裏，雖然很多數在膊上，也刺有許多花紋，因爲他們是「皇軍」當然是在例外，中國人在年小無知的時候，每每在手上刺一些花鳥，動機在於好奇，天知道便種下的殺頭罪根。所以這一次的肅清，竟增加了「皇軍」意外收穫。運回去滿車囚犯。

第三次的肅清，又在數天之後，人民恐怖的情緒，比前次却大大進步，因爲添上幾個蒙面人作主角，從人群中逐一巡視，只聞了一聲「哼」，便有人被拉上車去。

五　血腥的統治

倭兵在檳城登陸，是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新加坡淪陷，是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在兩個月中間，檳城各地，已經被蹂躪得支離破碎，華僑被屠殺，已是無處沒有。及至新加坡改名昭南島，就來一件華僑的奉納金五千萬的前奏曲。當時據那些說是爲着華僑安全而向皇軍求情的「華僑領袖」在報紙上對人民的解說，似乎全馬來亞的華僑，本來都是人人該死，經領袖們極力苦求，「皇軍長官」本了「天皇聖慈的心」，才接受這區區五千萬的款數。五千萬元快點交清，皇軍就早一點停止慘殺，這是意在言外。天知道。五千萬元奉納之後，正是法西斯主義血腥統治的開始時期。

在三年六個月的期間，凡百事物，皆入統制之內，除了赤身之外，所有物品，皆成爲犯罪的東西，這情形，在馬來亞每一角落，大概相同，無須多贅。有一件使我們不會忘的，這裏有許多「國警」比較其他地方，有點特色。

六　國警

日本把吉礁州及玻璃市，割歸暹羅，改名西武里。吉礁州舊一部份巫來由警察，被「皇軍」編爲「國防警察」，簡稱「國警」，分別調駐在威爾斯省與檳毗連的各交界地方，這批「國警」得了「皇軍」對付華人的「武士道」衣鉢眞傳，也因爲「皇軍」在百忙之中，不能盡其對中國人打殺的工作，祇好分出一半，由國警負担。

所謂「組合」，其實是「統制」的變相。那麼，索性叫統制好了，爲什麼偏偏喜歡咬文嚼字呢？原來「天下烏鴉一般黑」，日本人一到彼南立刻樣樣都「日本化」，前已有影戲院娛樂場所之改名，則「統制」兩字，自然也非「日本化」不可。何況矮子氣量，是出名狹窄慣的，怎肯讓你襲用舊政權時代的名稱呢？

事實上，舊政權時代雖有「統制」的組織從威利斯省來往的中國人，如果見到武裝警察，站立在一個門口或路傍，便當立即下車，裝着笑容，到他面前去立正，脫帽，鞠躬，然後將你所帶的東西，雙手捧到他面前，恭候查檢，依法泡製，其效力等於誦三遍「南無大慈大悲救苦救難觀世音菩薩」。不然的話，就來一套冒牌的日本武士道，再來一番灌水踏肚。

七　法西斯的大團圓

道德的元素，結集而成爲正義的巨彈，在剎那的時間，已結束了法西斯的生命。高淵的人們，也隨着馬來亞二百餘萬華僑，一同從黑暗而又恐怖的地獄中跳出，來吸受過白日光天的空氣，作者也從山芭木薯園中，回歸到這三十年來所寄宿的高淵市。正在喘息未定之中，周圍又發生着巫人排華的新的恐怖。這是法西斯殘餘的毒質尚未肅清，而續發的症候。主動排華的人，多數是那倭軍的老夥計。

現在那幾百萬建立赫赫戰果的「皇軍」已經快快活活地住在集中營裏，有時還出來盡了清道夫及洗溝挑糞的神聖義務。聯盟國正忙着在審判戰爭罪魁。這樣便是法西斯最後勝利的大團圓。

（大戰與南僑）

，僅限於粮食罷了。那時候家家戶戶已有米牌頒給，男女老少，按牌領取米糖等主要食用品。此外汽油亦在統制之列，唯受影響者祇屬有車階級。聽說歐戰爆發後，星洲總督湯姆司爵士以身作則，改騎脚車，目的在節省汽油。但民間乘汽車者仍多，好得無關民生，對於兩袖清風的窮小子，殊不值計較。

等到「組合」一出現，其範圍可就大了。不僅米糖主要粮食受統制，其他日用品只要日本人一看中，也難逃劫運。於是「香煙組合」，「火柴組合」，「煤炭組合」，「麵包組合」，「漁業組合」，「椰子組合」，「肉類組合」等，俱應時而興。這些組織，都隸屬於州政廳，由州政廳派員管理，大多數都是委派華人。因爲華人擅於經營；「長袖善舞」，又素爲華人特長，日本人將這件差使委託了華人，倒造成了許多人的刮龍機會。

每當某一組合成立，日本人必在報紙上——「彼南新聞」——大吹大擂誇說組合成立後對於市民怎樣有好處，物品怎樣能够公平配給。日本人以擊滅「共產主義」爲口號，然觀其籌設組合動機，倒像成了共產黨的同志了。而究其實，全不是那麼一回事。在「彼南」州的市民，祇要一聽到「組合」兩字，就知道又是日本人的把戲。蓋某一物品一旦「組合」了，好的必先讓日本人揀去，揀剩不要了的，才賣給市民。所以煤炭一「組合」，煤炭就絕跡了，魚蝦一「組合」，市民只能吃一點臭魚臭蝦了，肉類一「組合」，則竟有「三月不知肉味」之慨。凡好吃的，貴重的，都儘皇軍享受，祇有蔬菜一項，未蒙垂青。因爲這種下賤食品，日本人是不屑一顧的。再則倘蔬菜也來「組合」，市民只好吃「風」了，算是日人網開一面的德政。

然而另一面，許多主持「組合」的老爺，却都撈了一筆外快。日本人的法令，乍看雖像煞有介事，你如應付得法，仍能上下其手。以煤炭組合爲例，煤炭一統制，市面上固然看不到煤炭了，但是每一個月中，也間有一二次分配一點咖啡店或食堂，「彼南」全市咖啡店食堂不下數百間，即以每間分得十斤計，亦有好幾千斤，「組合」官苟能運用心計，每間揩油一二斤，從黑市裏銷出來，這事外快豈不大哉！其他香煙魚肉，均可作如是觀。故組合官作了幾年，無不腸肥腦滿，市民們受了虧，還啞子吃黃蓮，不敢則聲。

比這更不幸的，在未「組合」前，巴剎小販，靠此爲生，生活雖苦，尚無失業之虞。組合一來，全部歸給老爺，由老爺派員分發，小販幾乎全部失業了，偶有一二次輪到，於事無補。偌大巴剎，平時人煙稠密，喧囂熱鬧，如今恰像罷市一樣，門可羅雀，顧客稀少，小販們席地而坐，交頭接耳，津津有味地在研究「字花」，這也可算是受了組合之賜。

日本人搞「組合」，無非爲了搜刮物資。「彼南」於皇軍進駐之前，物資不可謂不豐，四面環海，魚鮮不可謂不多，但在日人拚命搜刮之下，加上爪牙們分肥揩油，食用品一天天短少起來，到了後期，連組合的生意，也難做了。報上也不容易看到分配物品的通告。倒是那些組合官的架子，大得十足，尤其是和華人協會有點瓜葛的人，靠着協會的聲勢，窮形極相，在老百姓面前，狐假虎威。這種情形，我想凡身當其境的，總還能記得一點。彼南州有不少發黑市財的，「組合」亦是一種重要來源。故當日本人投降消息一播出，老爺們紛紛消聲匿跡，躲藏起來，那些組合招牌，也一塊塊被人扯下。可是吃過苦頭的市民，究竟舊恨難消呢。

（彼南刼灰錄）

勤勞奉仕隊

依藤

利用賤價勞力，叫老百姓拚命流血流汗，算是日本人的拿手傑作。

此即「勤勞奉仕隊」之所由來。我們曾在「彼南」州沐過「皇恩」的人，除了那種「灌水」、「炮烙」的嚴刑峻法使人驚心蕩魄外，只要一提起勤勞奉仕隊，也照樣會引起「談虎色變」之感。

勤勞奉仕隊，是在皇軍佔領彼南州的第二年開始組織的。對象據說是年輕力强的所謂無業游民。他們根據戶口調查，假如某人剛巧失業，在調查表裏填了「失業」或「無業」等字眼，那麼，他們的命運就被註定了。日本人是根本不管你的申訴或請求的，一被指定，毫無通融餘地。在極端的高壓力下，青年們呼籲無門，祇有摒擋行李，候命遣送。

第一批派出去的勤勞奉仕隊，地點是蘇門答臘，離開彼南州有好幾百里遠。他們要到那遙遠的異鄉去幹什麼事，既無從揣測，日本人也從不宣佈。不過大家心裏有數：去時容易回時難，付之天命罷了。

所以他們雖然避過了兩三次的肅清和檢舉，仍舊不能够逃脫劊子手的魔掌。至於這件事

的進行—却始終都在祕密之中，局外人簡直沒法曉得眞相。日本人對於抽丁的宣傳，恰與報告「皇軍」輝煌戰訊相反。後者不惜工本，大吹大擂，前者則報紙上隻字不提；唯華僑協會在這件「傑作」裏，確也扮演了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

到了第三年開始，皇軍又大舉抽丁，這一次是被派往暹羅去，建築那條有名的所謂「死亡鐵路」。據最近報紙所載，日人爲建造這條鐵路，曾動員大隊英澳軍俘虜，但星馬一帶被强迫前去的華人也不在少數。南洋商報商餘副刊還曾刊載過一篇九死一生者的報告，我相信每一個讀過那篇報告的讀者，對於日本人那種慘無人性的行爲，決不會加以寬恕。可是就當時言，誰人不幸被抽去，誰人祕密失蹤，却都諱莫如深。總之，凡被遣送到蘇門答臘或暹羅去的，大抵「凶多吉少」，他們之中，很少有生還的希望。

一九四三年夏季，那時東南亞受到英美等國的嚴密封鎖，粮食情形一天天嚴重起來，日人沒法供養當地居民，挖空心思，鼓勵居民自己種植食粮。但彼南可供種植的地方太少，不得不利用對港大陸上的曠地。州政廳把這件事責成華僑協會，協會諸公因此大忙特忙：第一步派員勘量土地的結果，認爲種植面積太小，無甚成績；祇有把「若干」樹膠園砍掉，方能獲得植粮的理想效果。他們把這意見貢獻上去，州政廳自然照准，於是馬上動手徵集壯丁砍樹膠。

所謂「若干」樹膠園，其實至少有幾千英畝。好在這些樹膠園原是「敵產」，棄置已久，早已荒蕪不堪。問題是在：那兒去找這麼許多砍樹膠的工人？協會諸公不愧足智多謀？他們替日本人想出了一條週密的計劃，根據當時的戶口調查表，把全州分爲十餘區，每一區包括十幾條街道，每一條街又至少包括百來家人家，凡家裏的男子，只要在十四歲以上四十歲以下，都須一律參加「勤勞奉仕隊」，違者重辦。每人「勤勞」期限是兩週，在兩週「勤勞」期內，還有「免費膳食」供給，及每天「五毛錢」零用等種種「優待」辦法。

然而，不管怎樣優待，當報紙上把細則公佈之後，可眞嚇壞了全彼南的市民！男子首當其衝，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女人求神拜佛，希望丈夫子弟平安。乖一點的到處請託，送人情，或假裝生病；錢能通神，究竟佔了不少便宜；那些做自警團長的倒着實撈了一票。兩星期後首批勤勞奉仕隊出發，如此輪流替代，倒霉的每三個月中竟輪值兩次，直到你筋疲力盡，兩脚朝天爲止！

拿蘇門答臘和暹羅鐵路來比較，這兩星期的勤勞却算是幸運的。但其中仍不乏許多辛酸的故事。一位體格强壯的青年，第一次參加勤勞奉仕隊，兩週後回來，瘦得像一根柴，人們幾乎不再認識他了。這兩星期的工作，據他說來，就像上了刀山油鍋，在虐蚊，瘴癘重重包圍着的膠園區域，吃的是惡劣不堪的蕃薯飯，喝的是色如咖啡的泥水，白天在烈日下揮汗如雨，晚上成千成萬的蚊虫向你猛襲；好便好，不好皇軍的老大棍子沒頭沒腦打，這個時候，他們才體味到「度日如年」四個字的意味來。

可是奇蹟竟在此時產生，有一種所謂職業砍芭人，到處向奉仕隊接洽生意。只要你肯捨得送他三四百塊錢，他們情願代替你的工作。這些職業砍芭人，多數住在膠園區域；當地土著，生活習慣，不成問題。因此，從彼南派去的勤勞奉仕隊，樂得利用他們。日本當局只要湊足人數，至於接替與否，他們看得並不要緊。

不幸命裏註定是窮光蛋，那就無法可想了。彼南市中心一帶商店林立，壯丁也最多，所以這地帶壯丁，被抽次數也最多。區區小粮計收入有限，那兒去找三四百塊錢？於是他們只有拚着命幹，以至不支、病倒、嗚呼哀哉。雖有人敢向「紅人」提出抗議，然而「紅人」有皇軍作靠山，那裏會把他們放在眼裏呢？

勤勞奉仕隊的組織一直維持到日本投降才停止，其間送命、受傷、染病的，諒來不在少數，幸運的平安歸來，舊事重提，聽者猶不禁毛髮悚然。十年以來，滄海桑田，人們一場大夢睡醒，又似乎不再掛在心頭了，這究竟是什麼道理呢？

（彼南劫灰錄）

松本科長的法寶

依藤

提起松本科長的大名，雖不至於家喻戶曉，在彼南居民腦海中，似乎也不會隨便忘懷吧？

松本科長年約三十餘，個子矮胖，生相不怎樣胖陋，說得一口流利的國語；據說他在上海住過一時期，因此很喜歡接近中國人。

「昭和」十八年（一九四三年）松本來到「彼南」，担任州政廳的宣傳科長。宣傳科長這一職務，在東洋矮子心目中，是被當作十分重要的部門。「皇軍」佔領了馬來亞，一方面以武力鎭壓人民，一方面拼命在宣傳上用工夫，希望利用此一武器能够把全馬人民敵視的心

理扭轉過來。那些「大東亞共榮圈」、「新秩序」、「八紘一字」、「大東亞聖戰」等等奇形怪狀的口號，便像變把戲的一套一套搬了出來。不過東洋矮子雖然善變戲法，「彼南」人民，仍舊摸不清其路數，反因幾次大肅清，抓了不少良民，而使他們抱着漠然無動於中的態度。這種態度對於「大東亞共榮圈」的推行程序，當然有妨碍，結果松本科長便被選中了出來負担挽回民心的工作。

在松本手下，共有三大組織屬於宣傳科的，就是報紙、放送局（註）及劇團。關於報紙的宣傳，很賣力，但那種荒乎其唐的戰事報告，除了白痴或天字第一號的傻瓜，誰也不相信。但松本科長似乎很重視；他本人對這新聞價值的感覺如何，却很難說，無論如何，日本人滿意了，他也算盡了一部份的責任了。（關於皇軍的戰事報告，當另爲文詳述。）

可惜由於紙張缺乏，「彼南新聞」一篇幅一再割減，最後只剩下八開面的小小一張，而所用的鉛字也小得出奇，字形古怪，印在紙上，恰像一群群蠕動的螞蟻，看了使人眼痛——因此許多市民索性不看了，日本人也沒奈他何。

松本科長的第二項法寶，自始即成爲彼南市民的一項頭痛問題。日本人不像英國人講究什麼「民主」作風。州政廳未成立前，一般市民家中，還可以從收音機中偷偷聽一點秘密消息，這些秘密消息大半來自印度新德里或倫敦的；當然從英國來的消息未必一定正確，但至少總有一個比較。到州政廳一成立，片山省太郎「閣下」一紙命令：「禁止收聽敵人無綫電」，胆小的馬上停止，胆大的還不甘心，用盡種種方法，然而危險性也很大。萬一被日本人查出來，那麼身家性命可就難保了。

松本科長上任後，對民間收音機更加緊了控制。在這兩三年中，凡有收音機的住戶，時常會接到當局的通告，限令把收音機送到放送局，名爲檢查，實際上是把收音機中重要機件一律拆除，讓你只能收聽本地的消息。如此一來。不過東洋矮子雖然善變戲法，「彼南」人民，仍舊摸不清其路數，反因幾次大肅清，抓了不少良民，而使他們抱着漠然無動於中的態度。這種態度對於「大東亞共榮圈」的推行程序，當然有妨碍，結果松本科長便被選中了出來負担挽回民心的工作。

在松本手下，共有三大組織屬於宣傳科的，就是報紙、放送局（註）及劇團。關於報紙的宣傳，很賣力，但那種荒乎其唐的戰事報告，除了白痴或天字第一號的傻瓜，誰也不相信。但松本科長似乎很重視；他本人對這新聞價值的感覺如何，却很難說，無論如何，日本人滿意了，他也算盡了一部份的責任了。（關於皇軍的戰事報告，當另爲文詳述。）

可惜由於紙張缺乏，「彼南新聞」一篇幅一再割減，最後只剩下八開面的小小一張，而所用的鉛字也小得出奇，字形古怪，印在紙上，恰像一群群蠕動的螞蟻，看了使人眼痛——因此許多市民索性不看了，日本人也沒奈他何。

松本科長的第二項法寶，自始即成爲彼南市民的一項頭痛問題。日本人不像英國人講究什麼「民主」作風。州政廳未成立前，一般市民家中，還可以從收音機中偷偷聽一點秘密消息，這些秘密消息大半來自印度新德里或倫敦的；當然從英國來的消息未必一定正確，但至少總有一個比較。到州政廳一成立，片山省太郎「閣下」一紙命令：「禁止收聽敵人無綫電」，胆小的馬上停止，胆大的還不甘心，用盡種種方法，然而危險性也很大。萬一被日本人查出來，那麼身家性命可就難保了。

松本科長的第二項法寶，自始即成爲彼南市民的一項頭痛問題。日本人不像英國人講究什麼「民主」作風。州政廳未成立前，一般市民家中，還可以從收音機中偷偷聽一點秘密消息，這些秘密消息大半來自印度新德里或倫敦的；當然從英國來的消息未必一定正確，但至少總有一個比較。到州政廳一成立，片山省太郎「閣下」一紙命令：「禁止收聽敵人無綫電」，胆小的馬上停止，胆大的還不甘心，用盡種種方法，然而危險性也很大。萬一被日本人查出來，那麼身家性命可就難保了。

講到松本手下的劇團，同松本倒維持了相當久的關係。那時候在各遊藝場上演的劇團，大小不下十幾個；其中有廣府班、福建班、孟沙灣、京班，以及兩家歌劇團（金星和櫻花）。松本既會說流利的國語，所以他對於京班及兩家歌劇團，似乎格外另眼相待，時常借故到歌劇團去聊天，特別是和女團員，鬼鬼祟祟；混水摸魚，大概總是難免的。日本人大半是色鬼，何況松本身據高位，那些女團員怎麼敢去捋虎鬚呢？可是松本接近歌劇團，除了滿足他個人的色慾外，也頗想利用它們來爲「共榮圈」宣傳；那有名的「桃太郎」歌劇，就是根據此一原則而作。雖然如此，歌劇團中也不乏深明大義者，形式上不得不服從，骨子裏陽奉陰違，明眼人不難看出。

大體上，歌劇團靠了松本的後台，確也得到了些實惠。當日治後期，粮食艱難，民間每月每人才配到斤把米，而歌劇團的粮食却由松本親自配給，不虞匱乏。此外，他還特別疏通粮食局，使兩家歌舞團都能够分配到廉價米糖，從事食堂生意，大大賺了一筆錢，有些團員還因而起家。

松本科長的宣傳技巧，在我們看來，可並不怎樣高明。他會花費相當時間，在「櫻之園」遊藝場造了一個宣傳亭，裏面擺了一些書報，每晚派人臨場演說，宣揚皇軍德政。其次，每個熱鬧場所，都裝了擴聲機，從早到晚，播出充滿東洋情調的歌曲，中間並穿插新聞報告。每天晚上，那首「大軍進行曲」，照例要播送一次，實在使市民聽得討厭極了。李香蘭唱的「支那之夜」，有時也可聽到。

最後一着，便是看免費影戲。逢到大日子，如明治節、海軍節、宣傳部總在各戲院招待市民看免費電影；看戲前，照例先來一套宮城遙拜，松本現身說法，大罵「米英」，於是影戲上映了；那些影戲的內容，都是十分沉悶，看得市民昏昏欲睡。

松本雖是「皇軍」得力人員，在所有日本人中，比較還算彬彬有禮的。對於「大東亞聖戰」的看法，也與其他日本人不同。日本投降前半年，他已經發出預言：「這場戰爭對日本不利」。大概因爲是宣傳科長，眼光比較銳利罷。

日本投降，松本被遣返國。會在他手下做

過事的「炎黃後裔」，倘能報導一點比這更詳細的松本故事，那倒是筆者所十分歡迎的。

淪陷時期的檳城教育

吳體仁

註：放送局，即現在的無綫電台。（彼南拔灰錄）

慨自日敵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陷檳城後，至一九四二年二月底檳城一切，都在軍政支部槍尖指揮役使之下治理着。三月以後，始有彼南州政廳的設立，各部行政機構，重新調整。教育局則遲至四月二十日，於召集各校長會議之時，開始工作。當軍政支部統治之短期內，日憲兵命令各書店，把中文書籍，送交中央警察局受檢，時隔一月，猶未檢竣。最後下令，除字典地圖外，全部付之一炬。依一般估計，約二十萬册，損失不貲。教育局既隨行政機關重開，工作大綱，計分三部：

一，學校教育。

二，社會教育。

三，宗教文化事業之統制。

一 學校教育

在一九四一年之十二月五日，英校均已放假，故十二月八日馬來亞戰爭爆發，未受影響。惟華校正在考試結束，致震撼憂惶。迨敵軍銳進登陸，各校負責人早已星散了。一直等到四月二十日舉行校長會議，始籌備馬來校，印度校，華僑校的再開。五月一日始，市區學校之復起者，共十八間，其中馬來校六所，印度校三所，華僑校九所，一律不收學費。學生人數爲五三六〇名，教員一七三名。教科爲日語，體操，唱歌。其他功課，概不許授。各校日語教員，均由海軍人員担任，每天分別到各校授課，自早至午。每天又在下半天，開辦教師日語訓練班。時片山太郎任州長官，對各校長訓話，大意說，在三個月內，應各學會日語，從此英語不准使用云。

六月份又開鄉村區學校三十八所，計馬來校十九所，印度校八所，華僑校十一所。七月份，在威利斯省又恢復十八所。

時教員全數五六零名，學生爲一五零六七名，最高紀錄爲一九四三年之二月止，總共有學校一一八所，教員八六二名，學生二四二二四名，列表分析如下。

馬來校	五十九所	男教員三五一名	女教員八十五名
印度校	十四所	男教員 八六名	女教員二十六名
華僑校	四十五所	男教員二〇〇名	女教員一一四名
		學生一六〇一七名	學生 八八六七名

自一九四三年三月後，宣佈不再繼續擴充了。學年規定自四月起至下年三月止。

一九四三年四月起，教育制度改爲混合制，把馬來，印度，支那第幾初等學校之名稱，改爲州立某某地名初等學校，實則全是日本語學校。校數減爲一〇七所，餘十一所併作分校學生人數從一九四三年五月起，每月都減少約爲百分之二，到一九四四年二月，學生人數減至二三八〇七名，教員八二八名。一九四五年二月，學生減至一九八四五名，教員八三七名。最後臨終數月，即一九四五年之七月，學生數爲一五九四二名，八月份則僅爲上述數之一半而已。

平均出席學生數，列表如下，以見離心力之與日俱進。

一九四二年	百分之九十
一九四三年	百分之八十
一九四四年	百分之七十
一九四五年	百分之五十

考其所以致此之理：一，以教授科目內容枯燥，除日語外，餘如算術，地理，歷史，各民族之語言，常識公民等，皆不教授，所謂教育絕無可學之處。二，學生家庭經濟困難，貧病交加，遷徙流離，中途輟學。三，日間學生協助家長營小販謀生，入夜靠賭博場所爲啖飯地者，數亦不少。教科用書，第一年并無課本，第二年乃出自日人自編。第三年軍政監部分送歌集，自編日語教材。一九四五年四月始，增設高等學校，計男女高等學校各一所，免費收生，入學年齡爲十二歲至十五歲，教科爲日語，修身，體操，理數，圖工，此外每週又有一節民族語言，得聽寫其自屬的語文，一曝十寒，何補於事。此種高等學校的學生，男三五九名，女九二名，監學爲日人。

其他如工業學校，在一九四二年五月開始，學生七三名，教員七名，分作普通機械科，電氣科。至一九四三年七月，增木工科。一九四四年四月後，添造船科，學生最多時爲一二〇名，教員十四名。畢業生出路，大都爲海陸軍州政廳或日人商店工場之僱工云。

二 社會教育

一九四二年九月起，長官下令，政軍人員，一律須學日語，否則革職查究。每日上課一小時，每六月考試一回，成績分五等，及格者有日語津貼金，每月給與：特等廿五元，一等十元，二等八元，三等六元，四等一元。至一九四五年而增加津貼：特等五十元，一等卅元，二等廿元，三等十元，四等三元。

自一九四五年二月起，此種考試，改由馬來軍政監部主辦，全馬同時舉行。對一般民衆，開放夜學班。最先在一九四三年之二月，開有三所，學生爲一二三〇名，收費每三月爲一期，計三元。政廳人員，考試及格者，如數發還，從此每隔三個月爲一期。

第二期—五月　學生一八一〇名
第三期—九月　學生一〇〇四名
第四期—十二月　學生八八三名
第五期—一九四四年四月　學生八〇六名
第六期—七月　學生八八〇名
第七期—一九四五年二月　學生九八名
第八期—六月　學生二一五名

平均出席人數爲百分之四十，是又足徵民心對此之無趣，不與協力。

三　宗教文化事業之統制

(甲)基督教　只許舉行儀式，不准講道。責令牧師，隨時報告反日份子。一九四三年軍政監部頒佈取締宗教之新法令，命各教會，選立主任，呈報會規，編造會友名册，報告集會時間等等，嚴爲監視。

(乙)回教　州政廳長官，文教科長，每年必有一次聯合前往回教堂，參加禮拜，假仁假義，以虛禮羈縻土人之心。

組回教會議，管理結婚，離婚，民間糾紛之排解。勅封教主一位，主持其事，尊號加特長 CHIEF KATHI 以寵榮之。計有十八位加特，均由政廳支俸，辦理一切有關回教之事業，兼許其每天下午，在普通學校開設回教班。

(丙)佛教　只調查其所在地，及主持者姓名等。

(丁)印度教　於某節日，由州政廳長官及文教科長，內政科長偕同前往印度廟參拜，捐金濟貧，愼重將事，籠絡人心。

此外其他一切文教研究，學術團體，與夫同業公會，商賈別墅，民族宗祠等社團一概解散，禁止活動。報紙雜誌，電影播音，娛樂場所，由宣傳科直接統制之。

其御用溝通官民之機關，在華人則爲華僑協會，在馬來人則爲馬來厚生協會，在印度人則爲印度獨立聯盟會。最後更有閱報處之開設，偵察民間政治、經濟動態而報告於日軍政當局之特殊機關。

戰前各校教員數量之對比表：

一九四一年在英校任教員數量者二七一名。
一九四一年在馬來校任教員者四四八名。
一九四一年在華僑校任教員者六二五名。
一九四一年教師合計一三四四名。
一九四五年六月統計分析如下：
在戰前任教於英校而今仍賡續爲師者八八名。
在戰前任教於馬來校而今仍賡續爲師者三一三名。
在戰前任教於華僑校而今仍賡續爲師者一一七名。
由日政府所聘任者，二八〇名。
總計七九八名。

英校約三十巴仙，馬來校約爲七十巴仙，華校僅爲十八巴仙而已。以上所述，係焚書和箝制教育，奴役師生的信史。乃訪晤檳城教育局視學陳冀經先生時，由彼依據原著報告所口授，經體仁筆錄而成者。在此文中，由數目字百分比間很能明顯地反映出民心對日敵之虛與委蛇，和深惡痛絕的離心力量。

在日寇統治期間，檳城文化教育界之犧牲者頗多，鍾靈中學師生殉難者尤多。報人之被殺者，有現代報記者方壯志君，南洋商報駐檳記者溫志新君，光華日報謝佚君（係謝君丕意長子）。嗚呼，坑儒咸陽，天人共憤，不料於二千一百五十三年後之海外一明秀島嶼，亦遭此慘酷而無人理之劫，可勝嘆哉！

（大戰與南僑）

昭南新聞

依藤

在日人控制下的「彼南新聞」（最先出版的報紙原名「彼南日報」，後來才改爲「彼南新聞」。），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起，以中、英、巫、印四種不同文字分別出版。

日本人對於新聞事業的重視，並不遜於所謂「民主」國家。「彼南」粗定，即由軍部召集各報負責人員商談復版事宜。此處「商談」兩字，未免太客氣，因爲在那種一臉殺氣的軍人面前，這些「負責人員」毋寧說是前去受了一頓嚴厲的訓斥。日本人拍桌大罵英國人，罵重慶份子，罵共產黨，更罵各報過去幫助「英帝國主義」宣傳「反日」。結論是：所有報館

人員此後必須洗心革面，在「皇軍」指導下負起宣揚「大東亞共榮圈」的德政。違反此一原則，「殺無赦！」

事實上，華文報的重要編輯或記者，早已埋名匿姓，遁跡山林去了，剩下來一批走不掉的，我確信他們之替「皇軍」宣揚「德政」，解決飯碗問題勝於甘願出賣良心，所以他們之被日人利用，除少數外動機是可以原諒的。至於以前在「檳城時代」任職某外文報的紅主筆，而今仍然負責外文版「彼南新聞」的社論，可惜這位「老黑」，雖經過三年八個月的法西斯統治，於和平之後，竟未能認識馬來亞華人的特性，而時時發出許多怪議論來，那就未免使人覺得莫名其妙了。

「彼南新聞」的出版，在某種意義上說，也解除了當地居民若干精神粮食的恐慌。不管其內容怎樣，當我們手裏拿了這份報，至少可以從反面記載去推測多少事實的眞相來。但初期「皇軍」戰績彪炳，無庸諱言。報紙上接連登載着「皇軍」從吉隆坡一路打到星洲的消息。其時一般居民，尙憧憬着英軍能由南馬來一個反攻，甚至將「皇軍」驅出馬來亞；然而事實適得其反。每天從「彼南」上空掠過二三十架太陽標重炸轟機的震耳巨聲，固然告訴我們「皇軍」的地位有進無退，而一看報上標題，又不由得想到澳洲軍所謂「假使矮子敢來，我們有湯美槍對付他」的諾言，究有什麼價值。一句話，英軍敗逃的情形，只能以「望風披靡」四字形容他，庶幾近之。故「彼南新聞」出版不久，日軍已打到柔佛新山附近，與星洲僅一衣帶水之隔而已。

初期「彼南新聞」，祇有一小張，內容除登載皇軍「大捷新聞」外，都給新主人多如牛毛的法令佔去了。到四月後，篇幅增至一大張，也刊點地方新聞，售價一角錢，以當時生活程度言，並不算貴。矮子也有矮子的硬作風，兩年後通貨膨脹，黑市米起到三百元一干多，「彼南新聞」仍祇售五毛錢，但篇幅減了又減，已不成爲一張正式報紙；而從日本運來的中文字粒，樣子更是古怪。矮子爲什麼不用各報原有的字粒，而必改用那種怪字粒？大概也是由於「日本化」小氣心理的作祟吧！

在「皇軍」全盛時期，「彼南新聞」着實出過一番鋒頭。譬如日本空軍轟炸澳洲達爾文港那一次，報上用特號大字標出，也許日本人以此爲殊榮，希望這是征服白色澳洲的前奏曲，借此也可刺激當地人心。不過僅僅過了一年，人們對於「彼南新聞」的信心就大打折扣。「大捷消息」不能打動讀者的心弦了，那種刻板式的宣傳文字更難得有人去欣賞。於是日本人開始轉動腦筋，在報紙上登點「日本語功課」之類的東西，鼓勵讀者學習日本語。在全部都是中文字的版位裏，每天總夾着幾個不倫不類的日本字眼，作爲一種特別的點綴。其功效如何，當然很值得懷疑。

報紙完全由日本人控制，所謂主筆記者毫無寫作自由；每天寫出來的社論，都是清一色的頌聖至論。那些寫作人心裏或者也是很苦悶的，因爲一不小心，報上有一點替敵方張目的文句，或是寫出來的東西不愜矮子心意，輕則熊掌火腿齊來，重則登時送到四坎店地獄。而一進地獄，你想再出來，那就難如登天了。此外，你也不能辭職。有一位無綫電台（日人叫放送局）廣播員，起初神氣活現，一聽到意大利無條件投降的消息，靈機一動，馬上向日本人提出辭職，想不到東洋佬大發雷霆，把他拉進監獄去，灌水、毒打、差點送了性命。如此這般，試問還有誰敢生異心呢？

然而，借「彼南新聞」的便利而乘機撈進的，也並不是毫無其人。而少數「文奸」，那一副巴結「皇軍」的嘴臉，恐怕也會令人作嘔的。他們有時候也會勾結「協會」紅人，所以我們在報紙上，常能够拜讀到紅人們的偉論。這些偉論的內容無他，無非叫華人「澈底和皇軍合作擊滅米英」，同時自承他們是「大日本帝國的忠實臣民」；不信，請翻開當年的「彼南新聞」，看是不是如此記載？

直到日本宣佈投降，英軍重返馬來亞，「彼南新聞」才無聲無息地停版了。讀者大多把看過的報紙當大便紙用，迄今要找一份完整的中文「彼南新聞」，大非易事。

至於日本人利用「彼南新聞」而作種種宣傳，其技倆如何，我們當於以後另爲文闡述。

（彼南刼灰錄）

娛樂事業勃興

依藤

一九四二年頭幾個月間，「彼南」秩序漸漸恢復了。人民經過一場緊張的恐怖生活後，似乎已漸漸安定下來。那時，中北馬一帶，跟着日本軍隊的繼續推進，居民逃散的逃散，避難的避難，死亡的死亡，其種種難於描寫的情形，也眞是只有身歷其境者才能道出其究竟。所以「彼南」雖是不幸，在整個馬來亞戰事上言，其恢復之速，還應推爲各地之首。

於是乎，在別地方尚是廬舍爲墟，一片焦土的時候，「彼南」的娛樂事業却大興特興。居民藉此來麻醉一下緊張的神經，而靠娛樂事業吃飯的人也乘機大刮其龍。要說這是一種畸形的發展，也不是毫無理由。

只要看看一個小小的喬治市，人口不足十萬，竟開演着三家馬戲班，兩家京戲，就可知道所謂畸形的發展，是大有來由的。馬來亞最有名的馬戲班，什麼沈常福馬戲團，大天球馬戲團，以及還有一個叫做中國大馬戲團的，紛紛在舊有的遊藝場——新世界、春滿園、與新開的八千代園正式演出。除非碰到燈火管制，人概都能買得一個滿座。各家都推出新奇的節目，大象、老虎、獅子、大腿、美女，應有盡有。每一場最高貴的來賓是日本新主人；只要日本人一到，全場都得起立致敬；而演員們也够投機，有什麼說白，日本話說不來，英語不敢用，中國話又不便，好在日本此來，標榜着要解放馬來人，所以馬來話大吃香，而日本貴賓雖聽不懂，也居然時常點點頭，表示滿意。

講到京戲，平常時候却是冷門貨。檳城眞正懂得欣賞京戲的，恐怕可以屈指數得出來。然而現在，兩家京戲打對台，你搬出刀馬旦，武生戲來號召，我拿出老生青衣唱工戲來還敬。名震全馬的武旦白玉艷及老生秦璧君——已死於日治時期——等，都用大紅金字招牌掛在顯著的地方。那幾齣最能吸引本地人的木頭戲——西遊記、三拿鐵公鷄及唱工戲蕭何追韓信、轅門斬子等，生意都很不壞。

電影戲院也快馬加鞭，不落遊藝場之後。英美片子雖不中日本人脾胃，在沒有新片上市之前，還是可以照舊開映。當然那種內容反軸心的影片——如卓別麟的大獨裁者——已打入冷宮了。舊片子照樣受人歡迎；國語片也很買座。像雷雨、日出、夜半歌聲的片子，日本人倒並不留難；那也很使人莫名其妙的。

日本人對於娛樂事業似乎特別注重。他們認爲娛樂事業可以幫助他們的宣傳戰，所以州政廳甫成立，就設立一個宣傳部，一切娛樂統歸宣傳部管理。那個宣傳科長是由一個叫做松本（？）的日本人担任。他第一步就命令各家娛樂場改名字，要改得日本化，譬如新世界改做「大東亞遊藝場」，春滿園改做「櫻之園」；麗士戲院改做「富士」戲院，皇后戲院改做「共榮戲院」。改名字，在我們局外人看來，無非是表示一種統治者的征服姿態。從前由英國人統治，所以名字儘量英國化，現在由日本來統治了，名字當然得儘量日本化了。這種作風仔細想來，的確很可笑。我們也不必單單譏笑日本人，因「尤而效之」的人正多得很，何獨矮子？

不久之後，我們可以看到日本片子了。最初來的，大半屬於新聞片。其中最能收着宣傳效果的兩張新聞片，一張是珍珠港空襲及馬來海戰，另一張是馬來佔領記。前一張描寫日本人空襲珍珠港經過及如何炸沉英國主力艦威爾斯太子號和擊退號，都有很清晰的鏡頭；後一張將日本人從宋卡登陸直到攻破星加坡的經過完全實錄出來。這兩張片子上演時，不收門票，觀衆之擁擠，敢稱空前。——當然，看過的人沒有一個不承認「皇軍」確很勇敢，他們在作戰時「視死如歸」的精神，和英國大兵恰好成了鮮明的對照。怪不得有許多人搖頭嘆氣說：「東洋佬是永遠不會滾蛋的啦！」

也有幾張所謂富有藝術意味的日本片子。「支那之夜」上演時，曾大做廣告。日本人說這是一張提倡中日親善的好片子，女主角由那個滿洲混血兒李香蘭主演，風靡了很多觀衆。筆者曾去看過一次，但我看了一次之後，對於有一些也是「支那文化份子」的批評，感覺得很不爽快。他們竟承認這張片子的主題是正確的，並無歪曲「支那人」之處。現在想起來，或許他們的看法不錯。不然何以經過八九個年頭，如今還有戲院上演「支那之夜」，而廣播電台還在播送「支那之夜」的主題歌呢？

至於新崛起的歌舞團也極受歡迎。日本人時常利用歌舞團，叫他們排演「桃太郎」，內容無非諷諷中、英、蘇、美四巨頭。不過觀衆對這類諷刺劇的反應並不怎樣熱烈。大概一方面表演得太露骨了，一方面演員技術太差，不曾收到理想的效果——祇是那個又矮又胖的「松本」宣傳科長，對歌舞團員——尤其是女團員倒是頗加靑睞。除了「好色」的目的外，這也是他的一種籠絡手法。

但是兩年之後，因爲交通不便，許多戲班的流動性大大減低了。在櫻之園上演的京戲，雖然每晚觀衆不少，仍一直相持到日本人滾蛋。所謂黃金時代的娛樂事業，到此算是壽終正寢。

（彼南劫灰錄）

淪陷期中的怡保

(五) 吡叻州

劉賓儀

一 前言

當時沒有留下紀錄，現在也沒有參考資料，要憑記憶追述三十年前的往事，殊非易事。記憶雖會受時間的消蝕，但也有些深刻的印象，却不易磨滅。本文就根據留在記憶中的一些，加以筆述。

日軍統治馬來亞，大略可分爲兩段時期：先是軍政時期；後是民政時期。軍政時期是各部隊軍人自由行動，各操生殺之權；民政時期則是憲兵人的天下，不可一世。

怡保在軍政時期，日軍和華人雙方都有誤解，最大的原因是語言不通。日軍對當地社會情形一無所知，一意孤行，而華人方面，因有民族敗類，甘爲倭鬼出賣同胞，致幫派不和，互相對立。但此錯誤，幸能及早糾正，卒未釀成大禍，乃是不幸中之大幸。

二 部隊和憲兵

怡保淪陷後，日本軍政部最初召集華人組織治安維持會，成員是怡保市內的華人「頭家」。顧名思義，而知其是純粹維持治安的機關。但主要任務，還是通告商人復業，以及維持市場的秩序。另一方面，召回舊時的警務人員，復活舊時的警察機關，並委出刑事部長，以負責維持治安。前者主持民事，後者主持刑事，但均直轄於軍政部。

自新加坡淪陷後，即正式入於軍政時期。此時軍政部的職權，轉移到部隊和憲兵手中了。所有部隊改爲「肅清隊」。在霹靂的是西原聯隊，隊長是西原上校。聯隊本部設在怡保。部下有大中小三隊級，分駐於霹靂各地，負責肅清抗日份子。在怡保市區，除聯隊本部外，尚有江山中隊；華都牙也一帶是早川大隊。其餘不明，在作戰時，雖然統轄分明，而在肅清時，又似各自爲政，各操生殺之權；所以華人受害最慘的便在此時期。至於受害情形，則無法可知；其中較爲人所共知的，是打霸僑領丘均等的遇難。

據我記憶軍政時期似乎爲時不久，即入民政。部隊亦除去「肅清」之名，恢復了原來的番號，而改爲警備隊。但在習慣上，還是以隊長之名稱爲「某某部隊」，但已無生殺之權；而逮捕嫌疑犯之權，雖然一直沒有放棄，但須依循訴訟程序，移交民政警察，提出控告。但部隊與民政警察，似無直接連繫，移交手續，須經由憲兵部隊，作間接移交。所以在民政時期，正式負責維持治安的，是民政警察和憲兵部。

在怡保的民政警察，除由日本另派有高級的警務人員，以及另用有錢人外，其餘都是英政府時代的舊人，組織和任務，大體與過去相同，沒有多大改變。但憲兵部的組織和任務，是與民政警察有所不同，且非外人所知，實有一述的必要。

三 憲兵的組織和任務

爲讀者的方便起見，本文擬先從任務說起，然後再及組織。

憲兵的任務，除軍事警察的本份外，另一主要任務是防諜。在軍事行動後的佔領區，民政警察已受到破壞，雖未能恢復原狀，却有暫行兼攝民政警察的責任。入民政後，此責任又應交回民政警察。但依情形或需要，仍有從旁協助的義務。惟對於嫌疑犯人，審問後，如認爲有罪時，須依法移交警察局，提出控告。手續雖然如此，但憲兵與民政警察，在組織和權

力上亦有不同之處。警察檢舉犯人須奉命，而憲兵的官階在伍長以上，具有憲兵刑事檢察官的資格，有自行檢舉之權。雖然在行政上須受隊長和班長的管轄，而工作上又可以各自爲政，有權聯合自用之綫人，組織獨立單位。如有特別情報，即使在管區之外，亦可以呈准隊長，自行帶同綫人，在目的地設立「出張所」（派出所）。習慣上，稱「出張所」的憲兵爲「特別憲兵」，意即負有特別任務的憲兵。即使在該地已有憲兵部之設立，行政上亦不相統屬，情報上亦不相往來。所以憲兵在外做了壞事，可能連隊長和班長都無法曉得。

爲什麼憲兵會有這種人自爲政的權力呢？可能是負有「防諜」的任務，模仿間諜的組織。如果是純粹的軍事警察，工作非常簡單，對於犯罪軍人，不拘是自己檢舉的，或者是由部隊移送的，審問後，錄成口供，連同證據，提控於軍事法庭，手續便告完成。行政上無需各自獨立；工作上無需各自爲政；情報上無需互相保密。此種組織，如用之於其本國，無話可說，但用之於佔領區，而又兼行民政警察時，便難免失去控制而弊端百出了。

所以在軍政時期，既因部隊各自爲政，而釀成濫殺；民政時期，則因憲兵各自爲政，而殃及無辜。

憲兵的組織，有總部，分隊，分遣隊，以及出張所等的名稱。總部設在新加坡，似直轄於第二十五軍。各州有分隊，分隊之下有分遣隊，是直轄憲兵總部的公開機關。出張所是由各隊依需要時而臨時設立的秘密機關，任務完成後即行解散。軍政時期，駐怡保的是分遣隊，分隊設在太平。入民政後，始改爲分隊。

總部有憲兵若干名不得而知，但分隊則有十二三名，分遣隊約五六名；除外有「補助憲兵」五六名；最初是由部隊借用的，但不是正式憲兵，正式憲兵的最低資格是兵長。以後此「補助憲兵」，是由本地招募的華人充任，工作是司打雜，看守等。出張所有憲兵一二名，綫人若干名。

每隊有隊長一名，主持內外要務；班長一名，總理內部事務；庶務一名，管理糧秣，和助理班長辦理文案，輪流值日一名，看守隊部，並登記隊部日常動靜於「陣中日誌」。此外有外勤憲兵，分担防諜及治安等任務。各人都有「特務日誌」，登記日常工作，必須定期呈交隊長查閱。另有通譯若干名，最初由本地徵用，資格爲「臨時僱員」；以後由台灣訓練中心派來，資格是「軍屬」，即是軍人以外的軍中人員。但素質低下，有媚主求榮之心。

隊長和班長，均有自己的辦公室。所有一切文件，由隊長查閱後，保存於班長辦公室中，分類有十多種。有些蓋上「秘」，或「極秘」的文件，可能連憲兵都無權翻閱。

隊部沒有正式會議，只有飯前飯後的隊長訓話。早午兩餐，非常隨便，只有晚飯一餐，所有憲兵，非有特別事故，不得缺席。隊長未到，只得坐待；未有隊長命令，不得用餐；未有隊長許可，不得離席。訓話時間無定，約半小時至一小時左右。訓話內容，多是屬於憲兵教育。訓話有時也會改作閒談，或交換意見；但從不談及世界大勢，或戰事狀況，以及各人的工作內容。

憲兵亦有考試制度，舉行於升級之前。此外另有語文考試，及格一科，加薪五元。所以憲兵中亦有不少能操簡單的英語，巫語，及華語方言的。

憲兵外出工作時，須向隊長報告，回來時亦然。出入時間，均由值日憲兵，登記於「陣中日誌」中，但到了外面，則行動自由。據當時的市民傳說，有不少憲兵，在市內都有秘密機關。這秘密機關，可能連班長，隊長都不曉得，因爲是憲兵在工作上的特權。但是在外地組織的出張所，時間超過一日以上的，便非呈准隊長不可。

情報的來源，最初是出於假定。例如防諜和取締抗日份子，則先假定某種人物爲間諜嫌疑者，某種人物爲抗日嫌疑者；將後所有嫌疑人物，作成系統圖，以爲獲取情報的對象。此種大胆的假設，實行上若能小心求證，自然不會成爲問題，成爲問題的，是濫用征服者的權力，任意拉人，毒刑迫供，因此便難免殃及無辜了。

讀者如能理解上述軍政時期，各部隊人自爲政的錯誤；民政時期憲兵的擅權弊端，便可以明白，在淪陷時期，馬來亞之所以會造成恐怖地獄的原因。同時也可以明白，一盤散沙的華人社會，一旦有事便會狼狽周章；弱點暴露的原由。

四　軍政期的怡保社會

如果要明白軍政期的怡保社會，最好由我避難時說起，到怡保後的經過，便可以得到梗概。

我是金保華僑，戰前的職業是錫鑛公司的經理。戰時我避難在美羅的錫鑛公司中。士林河作戰後，吉隆坡尚未淪陷前，美羅和打霸的市場，已被暴民搶掠一空了。世亂多謠言，據云怡保已炸成平地，打霸也放好地雷，就要等着炸了。此時美羅已陷入於無政府狀態，夜間有强盜打家劫舍，白天有日軍擄掠婦女，正在進退兩難時，友人丘喬（著名鑛商），負責怡保僑領的使命，駕着一部小型汽車，車頭上蓋上一塊白布，用紅字寫着「小島機關聯絡員」的字樣爲護符，是戰後第一個由怡保冒險來到

美羅的華人，目的是來找我。胆量之大，眞是令人佩服。據云，怡保市場，仍極完整，且已開門營業，並組織有治安維持會，維持着治安。但眼前最重大的問題，是語言不通，因此華人吃了不少苦頭。雖然請出了所有留日學生，但彼此的意見，還是無法溝通，所以大家商量的結果，只好叫他冒險前來，邀我出去。如果語言問題，若再無法解決，那麼，華人的命運，是注定要受苦了。事實上當時的美羅也確實再難住下去了。因此我便和丘喬一同到了怡保，住在萬里望丘喬家中。

由美羅一到怡保，情形完全不同。茶店裏一樣有談天說地的茶客，街道上一樣有熙來攘往的市民，與戰前並無不同。所不同的，是街道上多了垃圾，茶店裏多了蒼蠅，和偶然有日軍經過，象徵朝代已經換了。

但是，一到夜裏，仍然是强盜橫行，打家劫舍，日有所聞。但住在街場，門戶堅固，只要稍爲小心，還可預防。不能預防的，是有一位刑事部長廣府人，到處拉人；一位稱爲日軍間諜的客人，到處勒索。何時會禍從天降，無人可以預知。同時在舊街場牛角街的空地上，又號令着首級。在英政府時代，過慣了和平生活的市民，當然無不胆戰心驚。但這還可以自憂自解，自己行爲端正，總不會被誣爲强盜。可是，打霸僑領丘均等的遇害，以及新加坡大屠殺的消息，傳到怡保時，便人人自危了。此時每日所聽到謠言，都是開刀屠殺的日期。杯弓蛇影，有時一日數驚。

可是，正當華人在生死關頭之時，而帮派的對立之會突然惡化，乃是出手意想之外。怡保帮派，本來已有裂痕，此次之會惡化，據我推測，可能是由於猜忌報復或嫁禍心理在作祟；也可能是上述二人及治安維持會中之有力者，言行有所失檢而觸發。其實帮派的敏感問題，實無理智可言。有一次我同鄉中的僑領，曾召開一次秘密會議，要我參加，商議如何對付的方法。我主張「冤可解，不可結」，如果互相報復，結果還是自己受害。事後據云，那位同鄉對我極爲不滿。

如上所述，在淪陷初期，日軍對怡保社會，還是一無所知，且又人自爲政，會受人利用，非無可能；但是，一旦被其發覺，又無異引火自焚。結果利用日軍的人，都沒有好下場。打霸陷害丘均等的綫人，據云還是日本婆的兒子，結果被日軍砍了頭，怡保的刑事部長，和自稱爲日本間諜的綫人，也被日軍拉去，據云也要砍頭了。

有一天，上述二人的家屬，來萬里望找我和張遜凡，要我們設法營救。據云他們二人，是被駐防於華都牙也的早川部所拉去，至今生死不明。找我是因爲我懂日語，找張遜凡是因爲他認識早川，且有傳說早川是大埔人，與張遜凡是老同鄉。傳說的起因是如此的：當萬里望肅清時，張遜凡是萬里望的僑領，曾在慈善社設宴款待過早川，當時我也在場，由我通譯，談得十分投機，並且十分賞識萬里望的炒麵。肅清後，不時因炒麵關係而有來往，而且早川在其他小埠肅清時，必然叫萬里望人站在一旁，然後叫他們回去。因此怡保市內便有上述所謂大埔人的傳說。其實只不過一面之識而已。

我認爲這是清除帮派思想最好的機會，乃與張遜凡商量，決定勉爲其難。我因此提出出條件，「不拘成功與否，你們應向你們自己人遊說，客人對你們並無惡意」。

我們到華都牙也要求早川的結果，自稱爲日軍間諜的客人，是由他處理，可以看在我們面上，保全他的生命，但釋放則需稍候時日，刑事部長，則與他無關，不能爲力。如此結果，客人可以寬辦，而廣府人却被嚴辦了，內情無人知道，豈不是更加深了帮派的裂痕？於是我再要求早川，早川無奈，只好拿起電話，向聯隊本部要求，結果是生命可以看在早川面上給以保全。人則不能釋放。

以後當怡保大肅清時，由憲兵隊長出面，向西原部隊長要求，以該刑事部長能認識壞人爲理由，以借用爲名，蒙面認人後，留在隊部一個時期，便暗中釋放了。由此看來，該刑事部長，在入獄前，可能與憲兵部有着聯繫。自稱爲日軍間諜的客人，則所屬不明。但有一次他曾向憲兵部的後藤班長，說有密告，被後藤滾出，斥他爲騙子。由此看來，此人可能與憲兵部亦有關係。

不久以後，憲兵對我提出警告，謂江山中尉，對我有不利的表示，如在茶店或途中碰到江山時，最好趕快躲避，萬一給他幹掉了，他憲兵部也沒有辦法，因爲我到底是華人。不過公然拉我，他是不敢，第一我是沒有過失，其次我是軍部的通譯，這樣一來，便無異直接與憲兵部作對了。我問他究爲何事？他說他也不知，總之是以小心爲上。

江山是駐防怡保市內的中隊長，官階是中尉。我與江山一向沒有關係，如果勉强說起關係來，就是我掛牌營業作「代書人」時，曾替一拿吃埠的寡婦代寫過呈文，營救當時被江山作强盜捕去的獨子，因而誤會我爲幕後的强盜首領，被捕去隊部問了話，知道我是公開營業的「代書人」時，才把我釋放。不久寡婦的兒子也出了獄，足見他已相信我在呈文中所說的理由，當然不會再有誤會可言。自此以後，我與江山再沒有發生聯繫，爲何對我誤會如此之深呢？如果該刑事部長，是由江山主辦的話，那麼我的嫌疑便很重了。第一早川是上尉，而且又是大隊長，又同屬於西原聯隊，可能誤會

我是用天牌壓他；其次當時我又是憲兵部的「囑託通譯」，又可能誤會我是利用憲兵的權力，向他上官要求，以借用爲名，實行暗中釋放。那麼江山的面子便給我這個華人掃光了。但此事我至今還不明白。總之，當部隊人自爲政，各操生殺之權時，我的處境，比之一般市民還更危險。何時會被人誤會，何時會飛來橫禍，實在無法可以預知。但是，自是以後，怡保幫派的對立，確實已逐漸消除了。

五　日軍無知的例証

如上所述，在馬來亞淪陷時期，日軍對華人社會一無所知的事實，我所親自體驗的，可舉出如下各例，以作證明。

一、日軍對籌賑會的無知，如上所述，打霸僑領丘均等的遇難，新加坡的大屠殺，這消息傳到怡保後，正在人人自危時，怡保籌賑會的職員，便接到憲兵部的命令，於即晚集合於李桂和家中聽候審問。在當時的情形，名爲集合命會，其實是死亡通知，已不能一走了之，只得聽天由命，此外惟一的辦法，是通過丘喬，求我替他們通譯，以爲語言若無障碍，或有一綫生機，但我在當時也確實提不出勇氣。因爲人類有一種莫明其妙的心理，處至恐怖的環境中，會失去理智，有人人自危的感覺，當然我也不能例外。籌賑會的職員，可能因有我而得到一點倚賴，但我却一無所靠而更加恐慌。而且我在掛牌營業作「代書人」時，曾飽受過幾次驚慌，結果只好拆下招牌，發誓永不再幹。最後一次便被憲兵部拉去，迫我填報履歷和住址，要我任隊部的「囑託通譯」，我在住址欄中只好虛報了波士打律鑛業公會的空屋，決定從此以後再不露面，何況此去又是凶多吉少，我們同是華人，那有人已被殺而我獨存之理。我當時確實後悔懂了日文。結果被他們糾纏了整個下午。究竟何來勇氣，不得而知，最後到黃昏時還是和他們一同到了李桂和家中。

李桂和的住宅，在怡保郊外，門前有廣闊的空地。一見之下隨即令人想起，此空地莫非就是今夜的屠場？不然審問何必一定要在郊外？這些都是令人胆戰心驚的問題。

集合在李桂和家中的籌賑會要員，有十多人。此十多人中，除了久聞大名以外，沒有一個是我認識的。此時個個都面無人色，且已做了遺囑，交代了後事。

八點前後，憲兵來了，後有五六名武裝部隊，看情形是相當嚴重。但憲兵一入門，即用手指着我，說我欺騙隊長，今天隊長找我，才知我所報的住址，原來是一間空屋。我說我怎麼敢騙隊長，不過住址轉移，沒有呈報罷了。但不知隊長找我究爲何事？他說大概是爲今天要審問籌賑會的事，不過我已來了，明天他可以交代我解釋。明天十點以後，我應親見隊長，但不宜太早，在他未解釋以前，恐怕發生誤會。交換條件是今晚要盡力替他幫忙。此時我已知道，最低限度我個人已有了「明天」，心神一定，事情便容易應付了。於是我便想法先行打聽他所要審問的目的。我說我離開貴國已有多年，語言不免荒疏，逐句通譯，恐難做到，最好先把所要審問的大綱，給我一點概念，然後再來發問，工作則比較容易。他接受了我的意見，他說，今夜的審問，係奉總部的指令；總部對籌賑會的內幕，至今還不明白；據情報所云，謂係秘密而堅強的抗日機關；麻坡等地也有審問，酷刑至死，亦不招供，其組織之堅强由此可知。假如今夜若能審出內幕，他的官階定可晉昇一級，那時對我當有重謝。此時我已恍然大悟，籌賑會那裏是抗日機關？那裏有什麼秘密？爲什麼密告的人竟弄得這樣神秘？於是我對黃貴說，此事完全出於誤會。當時所有的人都圍坐在大圓枱旁，憲兵在我的右旁，黃貴在我的左旁。因爲憲兵未來以前，黃貴曾對我說過，事到如此，實在沒有辦法，只好將大家的生命交給我，由我去作主好了，於是眾口一辭說，實在也只好這樣。所以我對黃貴的印象，特別深刻。

審問的結果，由組織，命名，宗旨，籌款，以及籌款的方法，如捐題，義賣，演劇等，都是人盡皆知的事實，並無半點秘密。可以勉强稱爲秘密的，是借籌賑之名，實行救國之實，但也是愛國機關，而不是抗日組織。但是，最後一問，便是全案的關鍵，即寄回的賑款，如蔣介石用以購買槍砲以抗日時，你們是否願意？答的是「願意」。於是審問告終。憲兵整理了二十多頁口供，非常高興，以爲審出了秘密。其實是戰前人盡皆知的公開實事，那裏算是秘密。

結論是，籌賑會是愛國機關，不是抗日組織。日軍女人都有「愛國婦人會」的組織，那有堂堂大中國的男人，那有不愛國之理，不料身爲籌賑會的職員，而竟有不承認愛國的人，犧牲實在可惜。

憲兵來時，最初不要吃酒席，說是不能受賄。此時已由憲兵開口，說是肚子餓了，有無食品可以充飢，酒席本已準備好了，只等主人吩咐。開席後笑聲盈室，死的恐怖也烟消雲散了。此時大家也有了「明天」，但我有了「明天」，却失去了自由。

第二天一早，我趕回萬里望，據云，我的太太哭了一夜；丘喬則如熱鍋上的螞蟻，行來行去，一夜沒有安睡。其他籌賑會職員的家屬，也可想而知。但自此以後，籌賑會的問題，已告一段落。

二、日軍對抗日份子的無知　在我的記憶中

，怡保大肅清，是在審問籌賑會之後。有一天我被叫到憲兵部。當時的憲兵部，還是門可羅雀，無事可辦。隊長則日與狼犬遊戲，文件則由班長辦理。我與隊長閒談後，卽到後藤班長的辦公枱前，後藤正在處理文件，他叫我坐下。他問我抗日份子，是否身上都有「刺青」的？這一問，使我想起最近所傳，日軍要逮捕身上有「刺青」的人，並非謠言，只不知有「刺青」的是抗日份子而已。我在小學時代，因當時的風氣使然，手上也刺了梅花點，前幾天才從牙科醫院買了一枝麻醉葯針，用刀片把他割，傷口處用手錶掩着，還未復元。於是我問他，是誰人告訴你的？他說是新加坡總部。我說「紋身」，乃是野蠻民族的遺風，此種風俗日本也有，未必是抗日份子。他想了一會說，是，日本也有。於是他拿了文件，跑到隊長辦公處。不久和隊長一同出來，要我作詳細解釋。我把古代紋身之俗作了說明後，並舉出電影戲上出現的部落酋長，以及日本的職業角力者，其中亦有不少紋身之實例以作證明。隊長爲之愕然。最後只對後藤說了一句，已然是命令，便照行罷。當時我還不知這工作，乃是大肅清的準備。

以後經過若干時候，無法回憶，大概不會很久。只知有一天，我被叫到憲兵部，不准外出，說是明天要大肅清。我耽心我的家人，他們說不要緊，明天再想辦法。

天未明，憲兵部全員開始出發。當時之所謂全員，因爲是分遣隊，連隊長和班長在內，亦不過五六名。到休羅街時，則見街頭巷尾，盡是武裝部隊。市民還在夢中，一個個由店中趕出。有些集合在波士打律橋頭，有些則在墨非街頭的空地上。一切都是由部隊行事，憲兵不過是監督而已。當肅清認人時，蒙面的幾人，至少有二十人以上，其中有一人是憲兵部的以外，其餘全部都是部隊方面顧用的。

肅清的結果，約有千人左右，被關在市內的遊藝場中。部隊方面究竟有無帶走市民，不得而知，只知關在遊藝場中的是由憲兵處理。十之七八都是身上有刺青的。釋放到最後，帶回怡保憲兵部的，只有一名由太平來的羅厘車伕。因爲手上有斧頭鐮刀旗幟的刺青。由山田刑訊的結果，知道是傻頭傻腦的私會黨員，關在拘留所中。後因隊部缺乏什差，叫他打掃隊部，再後爲隊長車伕，直到和平。

以上兩則，是軍政時期的事。當時雖然是十分恐怖，但也有驚無險的渡過了。軍政時期第一任隊長（姓名已忘記），面貌雖如閻王，但人倒講理。如果是第三任的合志上尉，情形可能又大不相同。此人凶蠻驕橫，在遊藝場中打人，跳舞場中小便，日空一切。第二任是村木准尉；此時已是民政時期，分遣隊已改爲分隊。第四任是平田少校。我是在合志任內，由中村班長替我想法，才獲准辭職的。但還是沒有完全自由。

民政時期，亦有數則，因篇幅關係，亦舉一則如下。但此時的日軍，已稍爲講理，不像軍政時期，動輒得咎。

三、日軍對工業的無知　有一天晚上，友人丘喬邀我到新街場晚餐。但去一看，乃是宴會，而且席上已坐滿了人。我知道一定有事要勞我。我問他們究爲何事？他們說，食了再說。我說，說了再食。結果他們只好說，今天接了世政廳的指令，要將他們的鐵廠搬到蘇門答臘，這樣大家的財產不是完了嗎？我知道，是世政廳的錯誤，所以我說，這事我一定會替你們奔走，因爲這是有關將來霹靂世錫鑛復興的問題，但酒席則不能接受。我不接受，並非表示我清廉，乃是我的處境太過危險，言行一不小心，可能便有人密告。

第二天，我到世政廳見產業部長。知道是海軍方面的要求，因爲在蘇門答臘，沒有相當規模的鐵廠修理艦船，所以要求世政廳，將怡保的鐵廠搬去修理。我問他蘇門答臘沒有熟練工人，不是白白的犧牲了鐵廠嗎？他說工人亦一同搬去。我說這裏的工人，與日本不同，沒有年功加俸，家屬津貼，退休養老制度的「日給工人」，不受頭家之命，如果一聽到要離妻別子隨工廠到蘇門答臘，可能便馬上失踪了。產業部長大吃一驚，以爲險些兒誤了大事。隨卽邀我面見世長官，世長官亦馬上叫出總務科長一同商量。結果由世長官出面拒絕，從權辦法，是盡可能範圍內，運到怡保修理。當時的世長官是川村，據云是退休的中將。要拒絕海軍的要求，他是有足夠身份的，結果沒有搬去。

六　幫派的消除和復活

以上各節，除了可以證明日軍對於華人社會之無知外，同時也可以啓示華人在淪陷時期，所遭遇的命運是共通的。籌賑會是各幫各派的總組織，命運相同，無畛域之分；鐵廠雖然多是廣府人的事業，但又有關於整體華人的錫鑛；大肅清雖然像是個人的命運，但其中的籍貫，比之籌賑會更爲複什。事實已經告示吾人，幫派之爭，已經不會現實。所以在日治時，怡保幫派，可說已經沒有了。

日軍統治華人的政策，不是分而治之，而是合而治之。所以一入民政時期，所有社團公會均被取消，財產亦被沒收。所有華人事務，概行由政府指令下所組織的華僑協會，負責處理。

華僑協會有總會和分會，總會設在怡保，此外每一小埠，均有分會，直轄於總會。總會的成員，除少數的新人外，大部份還是戰前籌

賑會的職員。分會的成員，是各該小埠的僑領。

在此龐大的統一組織中，因利害衝突，而明爭暗鬥的，並非完全沒有，但已與幫派無關了。在大體上說來，所有協會職員，在同一命運之下，尚能同心協力，以應付日軍的壓力，逆來順受，渡過難關。當然，其中也有不少非華僑協會無能爲力之事，因而有所損失，自所難免。總之，可以說已盡了所能盡的力量。

幫派的對立，在日治時期，雖然已經平息了，但因此而認爲幫派思想也同時清除了，却又未免言之過早。

和平後不久，我在怡保碰到了趙善安，他說怡保又分幫分派了，說起了又會被人罵爲漢奸，實在還是日治時代好，大家一團和氣，沒有彼此之分。

趙善安是戰前籌賑會的要員，籍貫似係介乎客人與廣府人之間的增城人。我初次認識他，雖然是在審問籌賑會的那一天，但我對他並沒有印象。給我留下印象的，是第二天早上，我和一批籌賑會職員，由李桂和家中，步行到波士打律時，他突然叫了我一句「恩公」，塞了五元在我口袋裏，說是某某人給我的酬勞費。以後我們便很少見面了。

趙善安的話，並非有憧憬日治時代的存心，而是感慨怡保幫派的再分裂。但我在當時，一日三餐，都成問題，在拜金主義的社會中，那裏還有容許窮人說話的機會。

七　怡保間諜事件

如上所述，憲兵部是防諜機關，不是間諜機構，這一點是沒有疑問。但這種組織的運用，和任務的執行，在其本國，因語言相通，民族相同，可以利用人民的高度愛國心理，而發揮其作用。但在佔領區內，情形則大不相同，不惟沒有在其國內的條件，而且對人民又結怨太深，因而防諜工作之會一籌莫展，乃是理所當然，但怡保的間諜機關，又爲什麼會被破獲呢？以下是我個人的推測，但亦非毫無事實根據。

淪陷時期的馬來亞，與各地交通均已斷絕，英國間諜之欲潛入，除了由中國陸路，通過泰國的危險路綫以外，只有兩條：一是由空中投下，其次是由潛艇登陸。這是人盡皆知的常識，日軍當然更加明白。

在淪陷初期，怡保憲兵部也曾派出憲兵，聯同綫人調查過安順和紅土坎以及邦咯等處的海港。但據而來的綫人所云，只是坐了艇子，在各處巡邏了一周，和問了土人海水的深度。自己沒有測量，而且也沒有測量的儀器，是否適合於潛艇登陸，可能還是茫然無知。所以這工作，可能在海軍方面亦另有調查。但自是以後，怡保憲兵部却一直很少注意。亦有可能這工作不是屬於陸憲，而是水憲的責任；亦有可能是因人手不足，而無法顧及。

憲兵部雖有防諜的責任，但是，在理日軍方面，當然還有其獨立之系統的反間諜機構分佈於各地。在怡保方面，便有一位從來不見經傳，而且得到不少專賣特權的華人糧食商。正當日軍方面急需通譯人材時，竟能以精通中英日三國語文的身份，而安然無事，已經算是奇跡了。有一次被憲兵發現，拉到隊部要他任通譯，但沒有一天，又放走了。我問拉他的憲兵，說他另有任務，問中村班長，說的也是一樣。我是敵性華僑，知道再問下去，便會觸雷了。據我所知，日軍所僱用的華人，並沒有什麼特別任務，有特別任務的，是各個憲兵所僱用的綫人。但那人並不是綫人，所以可能比綫人還有更重要的任務。

破獲怡保間諜機關的，不是怡保憲兵。據云是新加坡的特別憲兵，又一說是水上憲兵。破獲後，怡保憲兵部，雖然忙了一個時期，但亦毫無所獲。

八　結語

以上所述，都是屬於怡保淪陷時期的大略情形。筆者雖然做過通譯，但身份還是敵性華僑，地位還是等於尚未審決的犯人，處在虎口裏，事不關己的，聞已不便多聞，問更不敢多問，無形中，耳目等於已被封鎖，所以在怡保淪陷時期，所發生的事件，除了曾親歷其境的以外，可能所知有限。讀者如能參閱其他的史料，或者可以知道得更爲詳盡。

暴日在霹靂之殘殺

廖貝貽

自暴日入寇祖國以來，報章常載其種種獸行，斯時一般僑胞尚疑信參半。意者彼自命爲世界文明國家，未必便有此聞所未聞之行爲也。迨卅年十二月八日突炸星洲，未幾先遣隊抵宋溪，因橋斷待修，逗留數日，其獸兵即無惡不作，斯時方曉然知報載之不謬也。至其統治時期，僅三年又八月，爲時雖暫，然僑胞度日如年，已飽嘗恐怖之苦矣。今承陳主席徵稿，敢將見聞所及，濡筆誌之，聊作信史，俾我中華民族，世世子孫，永遠不忘暴日之賜也。

（一）美羅埠離怡保四十四英里，雖彈丸小埠，而人口之衆，物產之豐，商業之盛，乃內地數一數二之區也。同胞受禍之烈亦特甚。如「三寶嶺」離市區約一英里，居民約百家，同僑數百人，惠僑居多，被日寇集團屠殺數次。或驅同胞於公司內，閉門而焚之。

宋溪路與該埠接壤，所有青年，幸存者寥寥，直接間接，皆日寇所賜也。

（二）宋溪埠離怡保五十四英里，商店數十，但商業冷淡，同胞被殺者約一百人。在明孟樹膠園茅芭，用刺刀刺殺者十餘人，在那哺嚕樹膠園刺殺者十餘人，不知下落者數十人，又有慘遭灌水之刑，一再灌飲，受盡百般苦楚，死而又甦者再。

（三）士林河離怡保七十英里，商店數十家，市區「肅清」數次。先於夜間圍得水洩不通，天將亮時，驅男女老幼于郊外集中，令晒日。其最令人難堪者則令女人着褻衣混雜其間也。店內無人，任他翻箱倒篋。最後驅衆人，由警署前走過，署內有一窗，如店東經此，以擊窗爲號，將之扣留，蓋擇肥而噬也。將投降時，又囚大帮商人于警署及鄰右十餘間店。迨投降後，抗日軍出始釋之。後數日，寇軍斷斷續續經過，車上架機槍，先行者舉手爲禮，其最後來者不知何故，突然鳴炮，弄得抗日軍愴惶應戰，四面圍打，該十餘輛車寇兵，死亡殆盡。翌日大兵至，抗日軍經回老巢去矣，于是日寇向甘勿小農村屠殺以去。此間警署前有空地約兩畝，日寇建有戰蹟紀念碑一座，約高二十餘尺，投降後自行拆毀。「中馬印」民族團觀窃笑，而且寇汗如雨下，亦一趣事也。

日寇抓人方法，除「肅清」鄉村，「肅清」市區，尚有「肅清」村人赴市購物者：即在各路口埋伏，許入不許出，隨便捉人，問你識誰人否，如曰識某人，則又捉此人，又將捉到之人，衣以毛衫，戴以風帽，祇留兩眼，隨處帶去認人。不幸被他點首者，即不死亦受盡災難矣。週而復始，慣用此法。

（四）金保新路爲通安順之捷徑，離金保十一條石，左有亞答約十家，右有大成園約一千英畝，右鄰有廣益園，約二百餘畝，被日寇屠殺者二百餘，盡淺埋於此二園之中。由此直至十六條石名冷甲，有亞答店二十餘家，被燒殺數次，鄰近農村阡陌，亦常受蹂躪。由此直入名雙溪不抵，有日寇木茨三百畝，從蘇門答臘運來土人作工者數百。日寇于投降後，尚屠殺同胞數百人。

（五）打巴律離打巴車站里許，也被殺數百人。

（大戰與南僑）

記冷甲四四慘禍

陳晴山

冷甲（Lang Kat）這個陌生的地名，也許不爲一般人注意，那是吡叻屬的一個小埠，由怡保到安順，要是不從打巴美羅那條公路上走，這裏便是必經的孔道。當日寇佔領馬來亞初期，曾經成爲一個繁榮的市鎮，金寶怡保，走這一條路，可省許多的路程。脚踏車當然比不上汽車輕便，無論由金寶或由安順出發，經過這裏的時候，已經走了十多哩路程，免不得要在此暫停小憩。從此此地就漸露頭角起來。同時，因爲過去的偏僻，不爲人所注意，戰時避難之華僑，多視此地爲世外桃源，旁邊村落，人烟漸密，有些竟聚族而居，從事墾植。但是所謂世外桃源，亦不能避免日寇的蹂躪。

當金寶淪陷，戰事正在緊張時期，筆者舉家避難此地，前後歷三個月時間。厥後，我們爲着生活問題，不能再住下去，轉徙流離，遷來怡保。比及一週，而禍變遂起，我們向所托庇的安樂窩，也就成爲恐怖窟了。據筆者所聞，前後發生慘禍，不下五六次，就中尤以四四之役爲烈。一九四二年四月四日這一天揭開了冷甲慘史的第一頁。先是，日寇在吡叻各埠，均駐有「肅清隊」。從肅清兩字，望文生義，就可知道那是怎麼一回事了。可是，他們初期的肅清工作，是很幼稚而可笑的。不知根據從何處得來的情報，他們總以爲凡是抗日份子身上定有記號，無論手上或臂上刺有三點或五點的黑字或作成鳥獸人物花紋。如有的，便是抗日份子，必殺無赦。不幸得很，過去我們僑胞中之勞動階級，很多有這種刺紋的。因此，各地肅清的結果，總是此輩倒霉，雖然他們不一定是抗日份子。四月四日那一天上午，駐紮打巴的肅清隊，不知得到甚麼消息，派一大隊，乘着脚踏車到冷甲來執行肅清的工作。照例集中曝日訓話後，逐個檢查，當時就有五個手上有着記號的被檢去，其餘算是無罪釋放了。那被檢去的五人，是每一個人由一個寇兵押解的

。押解之方法又很巧妙，由被解者踏着脚踏車，押解的就穩坐在那車後的貨架上。他們以爲這麼一來，自己可以毫不費力，讓那被檢的自行送死。這並不是第一次的創作，他們過去在別的地方肅清，也用這樣辦法，從來沒有發生過意外。可是，這一次的情形，有些不同了。原來這一批五人之中，四個沒有問題，就中有一個，是否抗日份子我們不知道，但他那一種內在的抗日精神，却比任何人都要充沛。他一面踏着脚車一面想到坐在自己背後的敵人，越想越怒，早就抱了報復的決心，故意裝作疲憊不堪的樣子，慢慢地前進，讓那四個同伴跟着大隊先行，使自己落後，走了兩英里到一個水閘的地方，望見前面無人，詐稱停車小解。才一下車遽向押解者背後猛擊一拳，那位蝗軍，便倒於地上。在他盛怒之下，拳脚交加，不上一刻，就一命嗚呼了。他眼見敵人已死，不慌不忙，駕着脚車，循原路回到冷甲。埠上的人，見他回來，群向問訊，他便將適才短短的一段抗日英雄史，口講指劃，向群衆報告得有聲有色。滿以意這件轟轟烈烈的事蹟，雖然說不上勞苦功高，至少也替大家出一口悶氣，可以博得群衆同情。孰知事有大謬不然者，他是一個魯莽村夫，不會讀書養氣，不懂得什麼叫做利害輕重，什麼叫做小忍大謀，只憑着坦白的胸懷，配着勇敢的氣慨。四年以來聽慣了埠上僑領先生，慷慨激昂，宣傳日寇種種的暴行，說明我們應負的責任，早就義憤塡膺，誓與拚個死活。今天此舉，算已盡了匹夫之責，安有不得同情之理？那裏知道四個月以前，和四個月以後，情形已大不同，誰還和你這位傻子一般見解呢？他們聽他一番言語之後，知道禍事臨頭，個個目瞪口呆，不知所措。就中比較有把握的便提出挽救的辦法，說是死者已不能復生，賠他也賠不起，現在只有大家向警局去報告，讓兇手自首，聽候處分。希望當局鑒此忠誠，罪只一人，大家可免株累。當下擬妥了辦法，對他說明，叫他千萬不要逃避。他說：『我決不會逃避，你們也用不着報告，因爲時間已不夠了。你們不去報告，他們也要來了，大家還有血性的話，跟着我來，準備全體動員，和他們再幹一下。不然，你們就得快些跑開，讓我一人在此應付。無論如何，我只說和你們無干算了。』然而這幾句話，如何叫群衆相信呢？唉！傻子！

這天下午，他們便舉出代表，誠惶誠恐的，到安順警局報告去。這辦法原也不錯，要是寇軍還有一點人性，對於這樣忠實的臣民，應該是要傳令嘉獎的，至少除兇手一人外，其餘的也可姑免一死。可是他們畢竟是獸，不可以常情揣度的。當時安順的警長，自己未便擅自主張，一面派隊帶同報案的代表前往緝兇，一面電向打巴大隊請示。比及他們回來，打巴的大隊，早已浩浩蕩蕩，開到冷甲了。兩隊會師之後，經過一度軍事會議，打巴隊長，便下令拿兇手，綁起，同時令街上各家成年男女集中在某一間咖啡店內，據說是要再度蕭清了。在一般僑衆心裏，此時並不十分恐怖。上午的經驗告訴了他們，只要手上沒有記號，一切都不怕，所以他們一聞號令。便把自己的店門虛掩了，齊赴臨時的集中營——咖啡店中去。那些家裏有着孩子的，因爲小寶寶早已睡着，不願去攪醒了他，便讓他在搖籃裏繼續着做那安琪兒的夢。這時已是晚上九點多鐘，四周曠野，風聲呼呼的響，雜着遠近村犬的吠聲，另呈一種陰森的景象。他們進入集中營後，寇軍便在門口架起機關槍來，這時裏面的人還不知道。忽地一聲槍響，店內正中掛着的一盞大光燈被射滅了，黑暗塞滿了整間咖啡店，大家才知道有些不妙。接着，機關槍聲，必必拍拍，連續不斷的响了。在一陣慘叫聲中，掙扎的掙扎，奔跑的奔跑，好在後門還是開着，也沒有人把守，那些站在後排的，猶被逃脫了一部份。這隊寇軍，完成了屠殺的任務，也就奏凱班師，并不追趕。

話分兩頭，原來他們一隊在咖啡店門口執行掃射的時候，那另一隊先去把兇手解決了，接着便把那些空着無人或是僅留着小孩們在裏面的店屋，沿門逐戶，潑了煤油，一把火燒乾淨了。可憐那些從咖啡店逃命回來的，見着自己的住所，已是一片火光，甚麼都完了。他們這時，除搥胸頓足，號啕大哭以外，再也沒有別的辦法。有些婦女憶起了他的孩子，葬在火堆裏面，便縱身一躍，欲與同歸於盡。這一場浩劫，在他處，也許尋常，於冷甲這個地方，可說是空前的了。第二天，從咖啡店的裏面以及牆頭屋角，檢出男婦的尸身，一共十四具，（一說是十六具）兒童被焚的，灰燼之餘無從統計，據事後調查約有十人左右。店屋被焚三十餘間。那位無名的傻子英雄，則死於刀槍亂刺之下，陳尸道左，周身緊緊地綁着繩索。

這一回慘禍，給予當地人民一個教訓，使他們明白了解了寇軍的獸性，絕無妥協之餘地，惟有抵抗到底，才得生存。因此冷甲一區，後來就成爲抗日份子活躍地方。以後雖迭經多次的焚燒殺戮，那裏的人民，總是再接再厲。每經一次肅清，抗日的情緒，輒增加了一倍，直到日寇投降時止。其初，他們不免埋怨那位傻子英雄，闖了這彌天大禍，但漸漸的便有人悔着自己太過聰明，倒爲聰明所誤了。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卅夜於怡保）

（大戰與南僑）

馬來亞邊境高烏仁丹所見錄

曾冠敏

記得還是正月五日，在仁丹街道發現兩名英軍，手持木棍。察其所穿服裝類似空軍人員，人頗高大，但骨瘦如柴，步行無力，須靠木棍支持，大約過於飢餓所致。遇見華人每舉手爲禮。丘君曉英語，招之入茶室飲茶，飲後由袋中出示小形地圖，問往太平應由何處可到。丘君亦詳爲告知。據云彼等一隊十七名，係由暹勿洞退却時迷失路途而致失散，其餘九名均爲暹人殺害，兩名病死於山林中，其餘兩名因足傷及病仍留山林裡，想亦難於生存。是時一暹警汽車抵仁丹，一見兩名英軍，則厲聲高喝，來勢甚兇，强拉此兩名英軍上車，開車復折返，諒此二名英軍必定凶多吉少耳。

二月十四日晚，由宜力駛至仁丹，廣貼佈告，限令避入山芭之華人，於四十八小時內返埠，市內商店限二十四小時開店，照常營業，否則重罰不恕。華僑復又紛紛遷返。

廿日早晨日敵軍兵車兩輛滿載士兵，下車後即分派士兵據守各路口，不准居民往來。一部份日兵到街上搜查，附近鄉村住民亦同時被驅到街中，集中於公立學校球場。千餘名華僑男女老幼，立候於烈日曝蒸下，等候敵酋發施命令。此係第一次檢舉，又名肅清。僑衆大家都莫明其由，各人心坎中至爲焦慮。至一時許，來了一位矮肥的隊長，高立於台上，命令全體民衆向其鞠躬，然後威風凜凜的亂『咕』一場，下台而去。續由一位台灣仁兄登台，用閩語演講，一步上講台，便由袋中拔出一支銀白色小槍說：「你們知道麼，現在馬來亞，是日本的馬來亞，而非英國之馬來亞。日本爲着解放你們，所以進兵到此，使你們各人都享受共榮圈的繁榮。你們大家要絕對服從日本，和日本合作。你們誰能够知道，在這一群人裡，那個家裡藏有槍炮武器？那一位是共產黨？或國民黨？須當面報告出來。誰知道英澳敗兵逃匿到山林中，也要立刻報告出來，可以領取重賞」。大家都鴉雀無聲，最後他從衣袋取出一張名單來，逐名叫喚，被叫的都要舉手應到，並立在一邊，被叫出去的有二十多名，大多數是籌賑會的重要分子和智識分子，如高仁分會主席林天相，練康，黃林，高海校長劉應龍等廿七名。

是時已是下午三時左右，千多民衆已晒得頭昏眼花，加之肚餓口渴，竟有數名僑民不能支持而暈倒，日敵視若無覩。

被檢的經過逐名覆點過，街上店戶又經過一番搜索過，才下令叫民衆返家，而被檢的都加上繩索綑住上羅厘車載返高烏去，囚禁於高烏警察局監房。

自是高仁兩埠，先後肅清十五次，凡稍爲露面的僑商或青年，幾乎無一不被檢舉過，拷問過。計肅清十四次，被檢人數四五百名，經過嚴刑拷打的佔半數。公共車房，郵局，皇家旅店，却變成囚禁華僑之所。據其肅清隊長小村氏語人，「寧願枉殺一人，莫使一抗日份子倖脫」，是以被檢者一有嫌疑，即加以槍殺不赦。高仁共被槍殺三十七名。而區區兩小埠華僑之所以被檢如此之多，全係由漢奸與馬來人從中作祟所致，而籌賑會諸人最爲彼等所嫉忌，特別是仁丹僑領練康先生，爲彼輩奸徒懷恨至深，死得最慘。先後囚禁月餘，經過十六次審問，每次都加以重刑。練康先生以六十多歲之高齡，被指爲抗敵最力份子，他每次被拷打灌水，都以不屈不撓的精神對付敵人。三月二十日下午，敵酋將練康先生與其弟練林，及子練炳周，押赴高烏原日英軍營房地，一齊槍殺，殺後同葬一地。仁丹僑胞受禍之慘，當以練氏一家爲最。如練老先生於黃泉之下，得知今日敵寇之慘敗降服，也許可以瞑目矣。

（大戰與南僑）

日寇侵佔登加奴見聞錄

（六）丁加奴州

李郁

日本憲兵

三月間日憲兵到登，在二十三日早五時舉行大檢查，全市男婦老幼，均被驅集於王府前草場上。事後被扣捕者，除一張集團相片中之一部份人外，多爲各社團之職員，殷實之富人及華僑之領袖。不久幸全被保釋。登市在大檢查之下，無損失，實爲全馬之最幸運者。

憲兵部設於有利銀行內，後移於警察官舍。彼時一班趨炎附勢之徒，日登其門，奉送新奇物品及酒色，另一班爲保存生命計，亦不得不登其門，以避嫌疑。所以憲兵部門庭若市。余因事於四月十二日被召於部中，坐於廊次久候，聞有問案之聲，及日寇之笑聲。移時帶一頹喪之華人出，余識彼係一金店之店東。憲兵令跪於旁邊之草地上，將剪刀剪去其頭頂之長髮，拉長其頸，掀下衣領，雙手舉劍，大聲一喝，三人如閃電下。余見之已神魂其竅，冷汗涔涔下。幸僅到頸際而抽回，再而三，旁觀之寇憲咸大笑，後乃遣之去，繼又呼回命行三鞠躬，才許返去。

三月間日本之州知事到任，視事後即宣佈政府職員減薪。所開設之日語學校，在政府辦事人員，不拘年齡均須入學，期考成績優良者，即得加薪一二十元不等。

憲兵到登後，已往用警備隊名義無惡不作之日僑西田，亦掛上憲兵之頭銜。彼本係龍運鑛山之鑲牙者，兇面橫肉，矮小黑壯，深識當地語言及情勢，對於我僑極盡苛刻之能事。對富有者，則加以誘嚇，俾可多得賄賂，得不到賄賂時，或打人，或加以捕禁，人極懼之。三月下旬彼因小病進醫院治療，或係裝病，前往探病而贈饋者有如過江之鯽。彼因駐院夜間無聊，倡打麻將，始爲消遣，繼則固定開賭，與賭者志在承歡，有意讓牌，屢使其大勝，抽東又歸彼，每夜得資一二百元。此路既通，心花怒放，變本加厲，時有兩三桌，彼則坐享東資。離院時所得估計不下四千元，又將院中公物，收音機一架帶走。（全坡收音機在四月上旬全被强收。）該機係吾僑贈送予醫院者。所搶私人財物及人贈送者，用一羅厘車運去。此僅其萬惡中之一端而已。

四月四日，華僑協會中人被迫往「昭南」開會，返時據報告云，全登華僑須獻奉納金二十萬元。華僑協會即分攤各區應獻之額計得二十一萬之多，我僑受此勒索，資源已底於涸竭。且彼時全係叻幣，此大數目之於登加奴實足驚人。

六月十日，華僑協會發出通告，招募各民族壯丁，以參加馬來亞之義勇軍。自動報名者多係土人。華僑方面無辦法，乃由協會向僑衆捐款，以每名二百元買得壯丁二十人，以應付徵兵法令。

十月間，憲兵隊長早坂市太郎者代替尾形，彼精通中國語，常穿便裝。到登後即將蘇丹之一部黃色大型式福特汽車搶去。常自駕車外出，遇年少女人貌美者，常停車强迫載往私邸强姦，合意者留宿一二夜或强迫搬往其家。在丹絨巴利近鄰及萬喂街各有一巫婦被迫搬住其家。然多數在强姦後令返，或送返。此色鬼使許多婦女提心吊胆，未敢輕出家門。華僑協會曾極力設法，尋妙齡少婦應付。彼在勿述日低間，因强姦，故臂遭女人齕傷，幸彼在登僅二月而已。

抽召壯丁

一九四三年八月間抽招壯丁，往暹北充作築鐵路之苦役，計三批，全登被抽去華僑約二百六十人。甘馬挽之漢奸，竟將招撫會所集之山芭中廿餘貧苦壯丁，騙往暹北當苦役，奉承其主子。彼等直到本年（卅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英政府接管該路後，才得生還。茲探錄

隊長口述各情如下：彼等係於二十二年舊曆七月間，被强徵往邏北造尖嘖到蘭邦間之鐵路，日夜趕工，不停工作，工資一日一元至二元不等，發給並無定期，即發亦無足額。日用品極度缺乏，菜有時只分配少量，不堪入口之腐爛者。衣則全乏，印巫人只用布條由臍際包胯下結於腰間。常在雨水中工作，並須與驚人之蚊虫螞蛾作戰。工作煩重，雖病亦被迫工作，甚而被目爲假病，被打死者極多。計每日每英里之死亡數常在十五人。死後塡之溝壑，任其腐爛，髑髏遍地，傷心慘目，更有甚於古戰場。此九十里今雖通車，其死亡之驚人數目，未敢以數計之。後人之過此者，實乃行於髑髏上矣。

日人初進登市時覓不到公娼，引爲奇異。後憲兵部由「昭南」一運到十餘人，分選之餘下者，遣之南海亭，作受薪之公娼，有如安慰所，日返可得隨意洩慾，經費在大世界或立後，全由其負責津貼。州知事，衞生局長前聯絡所管員等，均娶甘馬埠之華女爲妻。醫院中之書記長松本，因欲强娶巫籍接生少女，演成逼婚之喜劇，鬧成滿城風雨。

幾個搾取機關

吮民膏脂之各組合會社產生，如雨後春笋，茲分列於左：

一、交易組合
二、大東公司登嘉奴漁業分公司
三、南方運航會社
四、南海共榮組合
五、日南造船株式會社
六、物資配給組合
七、弘榮商會
八、橫濱正金銀行
九、日本南方發送電株式會社

彈丸之登嘉奴那堪多數之組合會社搾取資源，倘禍延時日，人民之經濟涸竭矣。茲分述各組合會社如下：

交易組合，係最先組織者。因主持之日僑資本少，向華巫印各族人民鳩集資本而成，其性質實等於得以經營商業之私海關。所經營商業，爲土產及進口貨。商人之貨物進出口，須得其准字，出口抽總貨價之二巴仙，在商業上操無限的威權。在一九四三年，登加奴讓邏維後，乃停辦。

大東登嘉奴漁業分公司爲日人資金創立者，統制全登漁業。除該公司及日商外，其餘人民均不得運魚出口。該公司向民間購買，全用壓迫手段，强迫照比成本猶低之價格。一班爲虎作倀之華巫職員，更屬無良心，刁難貨色，偷取重量，以飽私囊。甚者每担貨物有失重至十巴仙者。吾僑漁業受其摧殘慕重，言之痛心。有日僑松下者，久居於登，彼於登之大漁業區，咨株拉格一帶，設立買魚所。其橫蠻使漁者遇之心寒。彼藉勢以低價强買，除配給鹽外，不費分文可獲厚利。過去吾僑業漁者，魚廊之建設器具之購置，漁戶之預支，均須費巨額之資本。至此幾十年來辛苦經營，所得利益全被日寇剝劫。據咨株都拉聞僑，呂通佳君言，松下曾向彼購熟江魚，因該帮之魚在初晒時乏日光，魚頭多斷，彼勒令盡去其頭。呂君答以一魚定有一頭，選去頗難。話未了，即大罵「麻米，明拿丹」。其勢甚兇，呂急避去，後該帮貨本拖延二月後才還清。

南方運航會社，係日商資本歸政府監督者。彼一開辦，即將華人之大小摩托船及華巫之大帆船，全數强買去。後該會社完全歸政府管制，船隻由軍政部調用，登之航運全操於日人之手。

南海共榮組合，由華僑與日商合辦，即交易組合之變相。參加股份並當重要職員者，乘勢凌人，目空一切。吾僑小商遭其扼制極慘。此等走狗勢力基熾，手段高明。後人民抗日軍雖加剷除，然未能盡，因此輩能適合任何政治情勢。

日南造船株式會社，全係日人資本，設於淨羅甘明，佔地十餘畝，規模頗大，後歸日本海軍部管轄，擁有工人一千三百餘人。已下水能載重一百五十噸之摩托船計十五艘，至和平時尚未完工者計六艘。每日工資一元至二元不等。工人五分之一爲華工。工作稍不小心，即賞以耳光，或賜踢屁股，欲退工非逃走無別路，故常有捉拿船廠工人之事發生。其附設之木材組合，管制全登之鋸板廠。吾僑之業此者，如黃綿福，黃成，吳三，合發等，受其虐待，幾至不能動工。產業除賣彼外他人不能購買，彼又不能全部購買，故被其指定下之木材未能出山者，堆積如山。若停工不做，恐即有不與日本合作之罪名加身。在此期中，我僑木材商，幾至破產。或有從小埠之高價木材到登，即被一班認賊作父之漢奸，藉故沒收。漢奸欲排去造船同業者之競爭，在各小埠出產木材區，插一塊日南造船所木材組合之招牌，而該地之木材，即不能自由出賣。或在該地造船，其地即全爲其封鎖。所以民間之造船業幾全部停頓。

物資配給組合全爲日人資金，由日人山田主辦者。其經營之法，全用勒詐走私等捷徑。後山田爲憲兵拘禁，受刑不過，死於獄中，該組合亦隨之而亡。

弘榮商會，係日人資金，規模不大，經營土產農場，漁業等。在瓜拉蒲蘭十一英里處設一農場，顏日榮久農園，始則種稻失敗，後則改變方針，與農民訂立合同，種木薯，甘薯等，農民可得預先支粮食及雜用。農產品收成時，尊還預支，各分五十巴仙。一班工頭等無惡不作，近收成時，藉故辭退工人，以便從中取

利。至於收買作紙料之木皮，草袋，草席等，萬般勒迫，限期取貨，否沒及延欠貨款者在在皆是。後換經理，對屬下之惡行更置之不顧。

所謂政策也者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日，根據日泰條約，日本將登加奴，吉蘭丹，吉打，玻璃市四州讓與泰國（暹羅），日本政府人員離登，憲兵隊及警備隊則增加，其實一切實權全操日憲兵及駐宋卡之日軍原山隊長手中，駐登者乃其部下永德，擁有百餘人之隊伍。勿述飛機場末後約有日軍六七十人，名義上雖爲泰國領地，實際上猶屬於日本。在日泰同盟條約中，指定龍運鑛山爲特別區，全屬於日。憲兵之野蠻雖泰國官員，亦未敢稍攖其鋒。有泰國官吏，夜遊「大世界」（遊藝場）遭日憲兵無理毆打，到院檢驗，泰之州督欲得醫生驗傷証明書，日憲强硬阻擋，終於無形消案，其他政事可想而知矣。然而最受苦者厥爲人民，處於日泰巫，三種政權管轄之下，啼笑皆非。日人在泰國時期，政策更妙：走私事盡量鼓勵，泰政府所禁最嚴者，即是彼等走私之主要品。華商亦能千變萬化，泰日之軍用車，即爲彼等走私之工具，因之發國難財者頗有其人。最富有者，擁有軍用票，在四五千萬元以上。

日人在佔領登嘉奴之後，用腐化愚民政策指令設立遊藝場，舊世界。該場初時雖以娛樂爲主旨，終則變成賭場，天九，十二支，跑木馬（即馬票）應有盡有。日人覺得成績可觀，再於蘇丹那戲院旁，另闢賭場。彼欲用賭博消磨民心，使易於統治制御。憲兵又鼓勵漢奸走狗，於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一日，設大賭場「大世界」，由八股東組成。憲兵部之大走狗朱某黃某，以及發國難財之杜某等均爲場主。爲害之深難以言喻。賭況之盛，即一班婦女亦趨之若鶩，甚至有變賣店屋而大賭，至於傾家蕩產。「舊世界」賭場有打擊「大世界」之意。「大世界」乃利用勢力壓迫之，與電火公司勾結，使「舊世界」常發生熄燈之事。雙方運籌決策，如臨大敵。賭風雖熾，其害只及於華巫民衆，日政府在每賭場均掛「邦人賭博禁止」之牌，其用意不待智者而後知矣。

日寇末路

馬來亞初陷之後，日人氣焰極高。常驅車疾駛，傲睨一世。路上遇見之時，未與鞠躬，或未稱呼「端」，常遭拳脚交加。無論何時何地，均可遇領給「耳光」之大禮。

一九四五年四月下旬，盟軍之飛機B二九，來本坡實行空襲，到八月上旬止計十八次，只第四次有二架，餘者均獨機。其中祇有一次，日人用機關槍與之抵抗，二架日機關槍手全斃命。第一次空襲，擊中一艘日人摩托，於實浦蘭搭耙之外灘焚之。第二次擊燬一艘近丹絨海面之日船。據目睹者稱，該機察知日船，係滿載之摩托，即向其開火，彈落水面，泡沫水花，一片白色，向上飛躍。到六月末，有一次，B二四型低飛江上，向海關之碼頭射擊，觀望之群衆，幸未受傷。此外射擊浮羅甘明造船所，有三次着火，二次燒燬江中之運彈船。在炸燒中之爆炸聲，使人心顫。擊沉船隻多艘，華巫船員受傷者亦多。約在七月廿七日炸燬市政局全部，該日係星期五，不辦公，未有傷人。

七月間及八月初，盟軍潛艇在登海面大肆活動，時擊沉大帆船。潛艇浮起時，每鳴炮警告，帆船即須落帆停駛。檢查後，令船員登艇，開炮轟沉，並送船員於近處登陸，贈以煙枝牛奶等。船確係民有者，間常可免。潛艇又常黑夜轟擊離登十二英里之馬江地方。最近和平時有一次炮擊浮羅甘明船廠，全未中的，只死一二巫人。

八月十八日，華僑多已祠悉日軍投降。日商拚命賣掉貨物，吸收大量軍票而焚之，欲減輕其國家之賠償。吾僑因此稍得利益。然幾家潔身自愛之華商，不欲再染污點，一毫不買。其餘華巫印商人趨之若鶩，因其價甚低。後英政府將軍用票廢除，實爲吾人夢想之所不及者。

八月廿八日，盟軍飛機抵登，散發中英巫文字之傳單。（聞一包未散者落於憲兵之手被焚，或爲印文）佈告和平，及勸民安份。日兵亦嬉笑拾藏而去。惟暗探猶捉拿滿街跑走拾傳單之兒童到憲兵部，打耳光而逐之，其愚頑可惡亦可笑。

二十九日憲兵部宣佈離登，然走狗或未確信已和平，且多希望其主子重來，野性如前，華僑浩然社乃於二十日開第一次半公開會議，決定多項維持地方之事體。龍運鐵山之首腦新井龍會乃於三十一日往龍運，乘船而逃（近來海上之强盜料即彼等所爲），如是日人即告絶跡。十時許人民抗日軍第七獨立隊，第十六中隊由黎隊長領導到登市接收。吾國旗即於是日起飄揚空際。歡迎之民衆萬人空巷，道爲之塞。黎隊長演說再三致意，感謝僑衆，囑暫回家，才得勉强行車。四日由抗日軍主持民衆公審漢奸，走狗奸商等，計被判死刑者有朱某，曾某，王某，方某四人。杜某被判罰欵一百萬元，當場釋放，餘者全宣告無罪省釋。

大戰雖告結束，然不久全馬各地發生巫人排華事。登坡到耶誕節止，雖未發生嚴重之事件，然被擊者已有多人，白晝强劫者更有驚人之數目。

（大戰與南僑）

淪陷時期之登加奴三則

黃競文

(1) 最初幾位犧牲者

李郁

一九四二年一月上旬大舉檢查及逮捕華僑。被捕者之店號住屋，即被劫掠及加以封閉。茲將被捕及遭害時日列下：

一月九日符雙英，張春元，被捕。

一月十一日劉友卿，戴鐘基，鄭爲仁，張金美，被捕。

一月十二日蘇紀發二時捕去，四時即遭慘殺。

一月十四日符雙英，張春元被害。

十二月廿二日（一九四一年）駱立滋被捕，翌年五月廿六日遭害。

據在場目睹之劉友卿先生述及，彼時被捉者均慘遭毒打，只鄭爲仁君略幸運，大略有二種之理由，一係欲擠取鄭君之資財。遭打最慘者爲符雙英，蘇紀發，張春元三人。符雙英在臨死之日頭蓋骨已破，血漿由面上流下，猶綁之樹椿。蘇紀發君臨刑時，獸兵即脫其衣，用木棍毒打，其哀號之聲，聞之股慄胆寒而心顫。查蘇君爲粵籍之僑領，在抗戰時，只知有國，有民族，龍運鉄山罷工，彼與春元兩君，任登州代表前往奔走捐施，使敵人利用製武器之鉄礦停工，厥功至偉。在十三年前，日寇侵東北之時，粵僑劉石福，爲新美香樓之廚子，熱血愛國之勇夫也。閱報痛恨日寇無理之侵略，血潮高漲，于九月末，提屠刀入日人商店，挽譬人（國仇）頭顱出，直行街上示衆，高呼中華民國萬歲！萬萬歲！後被英政府判死刑。日寇一入登市後，即將該案判詞全文翻出，又加以調查，蘇僑領與彼同籍，此次遇害，實乃由於以上兩大原因。彼死至慘，然爲國犧牲乃極榮耀。張春元閩人也，爲集美之畢業生，彼遭毒打後，頭部震動過劇，成神經錯亂之狀態，到十四日早與雙英君一同遭害。其死因亦與龍運罷工有關。彼雖任維新校長，對籌賑會及愛國之工作，極惹日僑之注意，且在日人商店對面開設長春號，彼時日僑目該店爲華政府出資所開者。故其死亦意料中事，且亦得其時矣。駱立滋君，瓊之文昌人也，年三十一歲，爲馬江區籌賑會年少英俊之重要職員。彼對於籌賑及救國工作，莫不盡力，素爲日僑所切齒。於十二月廿二日遭憲兵逮捕，吾僑百般營救，不准具保，且加以烤火，灌水，搥打，雙手反綁而弔，暈而復甦者再。被禁歷五閱月，至卅一年五月廿六日，緊綁手足，白布蒙面，車載而往，未審被慘殺於何方。遺下三男一女，財產在拘禁時，概爲巫人沒收，死生均慘，良足痛也。十七日劉友卿等四人釋出，猶被搾取大量孔方兄。此外先後遭難者有瓜拉莆蘭瓊籍僑領王祚鑾，龍運聞僑黃鴻成（在本坡遭遇），登籌賑會書記劉瑞德，周華亭等。憲兵入境後，吾僑遭打死者實繁有徒，由外坡載來無從知悉姓名之華巫各族尤多，惜未能列入。

（大戰與南僑）

(2) 柏加痛史

拍加位於馬來亞半島東岸，登嘉奴中部最凸出之處。北接龍運，南鄰吉里祇，交通不便，商業不盛，華僑人口，約有千人，十分之八爲瓊籍。多在山頂地區，經營小膠園。在港口設立啓蒙小學一所，社團僅有瓊州會館。地方僻陋，人口稀少，然七七抗戰後，對於祖國籌賑工作，亦不亞於他地。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敵寇發動南侵，烽火四起，戰雲密佈。本港亦受波動，華僑紛紛遷居山頂膠園，以避其鋒。二十三日，敵寇軍隊抵達本坡，强迫常川往來山頂之汽船，爲其運兵渡河。僑胞黃學潛等九人，原住山頂，欲趁船回家，設法將汽船開行。不意中流，被敵開槍掃射，擘擘拍拍，聲勢洶洶，司機不得已，轉舵回港，黃學潛等八人被捕，在本坡警察署前，施以酷刑，洒以煤油，用火焚燒。黃學潛，黃邦福，翁永才三人，年高氣衰，當即斃命。符洪謙，符史基，韓聯豐，陳世德，邢詒生等五人，遍體受傷，奄奄一息，呻吟之聲，慘不忍聞，終被敵以刀斬頭而亡。事後，被害之家族，欲殮葬之，竟爲當地警長姐亞嚇阻止，勒索金錢，且以日寇接踵而至，因之不果。以致黃學潛等八人，叢葬一起，至今過其地者，莫不悼之。惟船主陳繼卿，當汽船抵岸時，急智生巧，下水推舟，乘間逃脫，虎口餘生，亦云幸矣。自此以後，敵軍車轔轔不絕於途，寇兵兇狠絡繹於道，住宿民房，强搶財物，奸淫婦女，雖五六十歲之老嫗，亦有遭其汚者。所謂「皇軍」誠禽獸不若也。

一九四二年三四月之間，敵憲兵及警備隊，時往時來，利用土奸，濫捕華僑。取得會館

捐款名單，逐一追尋，看見學校壁板漫畫，淫威大發。集僑胞於一地，任意拘去拷問定刑，恣意殘殺。被拘者有劉昌夢，李業宏，鄭廷輝等。同時寇兵又到山頂搜捕，在初中區，符氣星，何和平，張修松，陳坤等，均遭魔手，縛吊於樹，施以酷刑，終被槍斃。在鄉村區，則拘丁積禮，陳金蛟囘港口，連同劉昌夢等，一起五人，於四月二日，均被槍殺。獸兵即時囘登坡，丁積禮未中要害，强起逃避，爲當地警長亞姐嚇偵知，被其監視，電告敵警務隊，再來重殺，聞者傷心，見者垂淚。冼世昌君於數日前被土奸姐造號，到家誘捕，禁於龍運警察署，黃宗星欲設法營救，星夜下港，清早抵步，適值敵軍重來殺害丁積禮，爲土奸密告，宗星遂被捕，與冼世昌君於四月六日在龍運路被慘殺。所謂武士道之精神，原來如此。縱觀古今世界，其兇惡殘忍，孰有甚於日寇者乎？

自敵寇入境後，登嘉奴屬華僑性命財產損失之巨，柏加爲最，計華僑生命被害者二十人，生死不明者數人，其餘教育界，被敵嚴緝，若陳天如等，逃避深林，因而喪命者，尚不得而計，而遭拘禁拷打者，指不勝屈。至於財產損失，難計其數矣。

競文旅居柏加將近十載，對於當地狀況，頗知一二，而且血腥統治，親歷其境，目之所見，耳之所聞，雖不能詳細囘憶，亦可以粗述大概，報告各界藉以暴露日寇亘古未有之殘忍耳。

（大戰與南僑）

(3) 勿過埠遭難紀實

李郁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日寇之有田部隊到勿述，檢查全坡僑衆，驅圍於港口警察局廣場中，一一查問。已往之日僑商人，大肆猖獗，生死之權全操於彼等之手。故已往與彼等有商業上之衝突及愛國工作活動者，難以倖免。當時檢查被扣留者，有蘇漢民，周瑞籌，歐育玲，歐繼仁夫人，孫家贊夫人，陳孝德，許清標，黃毓林，李清佬，廖金獅，曾善，敬君，許耀環，劉鴻就，李阿三等，被拘留者多被打，到十七日晚七時許，載到日底市邊之玉壘膠園中加害，分二窟埋之。計有曾善敬，歐育玲及其夫人媳婦繼寶夫人（懷孕將產）周茂己，周瑞籌，許耀環，蘇漢民，西美，等九人十命，慘遭毒害，餘者責令保釋。

遭難最慘者爲歐育玲全家，其夫人賢淑德惠，爲夫遭難營救無效，甘心隨夫同歸於盡。聞彼時日寇有問彼欲歸家否，彼毅然曰：「吾全家皆死於此，我歸何用。願隨夫後」。其子繼寶君，曾肄業於星之華僑中學，是勇敢有爲之少年。彼亦被捕，在臨刑之時，眼見被刺遭難者，血隨槍刺而噴射，及哀號慘狀，情急智生，乘黑暗拔足而逃，日寇尾追槍擊，吉人天相，未能命中，得以逃脫敵寇之毒手。周瑞籌君曾亦隨繼寶之後而奔逃，惜因彼着白褲，中彈難逃，仍遭毒害。後繼寶君往北加山中，參加游擊隊，頗有成績。惜於和平前數個月，因營養不足，醫葯不敷，得病而逝；歐君之一縷血脈，亦告斷絕，良可歎也！查歐君原籍瓊州，爲勿述榮興當局之經理，歷任培智學校，及華僑籌賑會之財政等要職。爲人忠直和藹，舉凡利祖國事體，莫不盡力赴之，才德兼優，有堪足爲吾僑之領導者。僑領曾敬君，聞之思明人，爲登之有爲僑生，年少英俊，任恒利棧勿述分號之經理，歷仟培智學校，華僑籌賑會等主席之要職。被捉後被打最慘，臨難之先，已不能上車。彼已往致力於勿述日低間抵制日貨事，厥功至偉，日僑商店，恨之如讐。君進行愛國運動，不遺餘力，深得僑胞之愛戴。遺下三子一女，在戰爭之困苦中，恒利棧體念其忠於國，勤於職，負担其家庭之贍養費。其餘許。勿述之吾僑精華被害幾盡矣。

（大戰與南僑）

文德甲之敵憲敵警

（七）彭亨州

尊客

一　憲兵

初期駐紮文德甲之憲兵頭目，爲大木伍長。設憲兵部於英文學校。到任不久，即慘殺無辜被捕華僑，並將屍首，拋擲於憲兵部之港邊，任水漂流。該地人民，初以爲憲兵，當較一般作戰士兵爲好，豈知其手段，有如此之殘暴。或以爲文德甲，不幸來此大木，總望其更換。果也，天從人願，而調來詩馬軍曹（日名爲島信雄，島字之音爲詩馬）及田中軍曹，西村伍長，埠人莫不私自慶幸。但不久又發現其殘忍手段，較之大木有過而無不及，至此方知敵寇之野蠻，有其一貫作風。詩馬來文德甲不久，便將憲兵部遷移於舊時警察長住宅，在投降前不久，則遷往離文德甲六英里半之淡馬魯埠。在此四年中，詩馬曾一度調往立卑，由田中主持，但大部份時間，皆由詩馬担任頭目，而以西村副之，其翻譯員爲台人李某（日名富田健一）。查彭亨屬之憲兵，以殘忍著名者，爲詩馬及西村，不幸之文德甲，兼有此二人，又有助紂爲害之李某，並豢養多數爪牙，文德甲遂陷于暗無天日中。在文德甲被捕者，不下百人，而附近各埠，如淡馬魯，晉老，明加吻，直涼，金馬揚，吉丑，瓜略吉挽及蘭埔捕來者，則不能勝計。一受其捕，莫不作已死論，蓋其所用之刑罰，如吊打，灌水，灌烏油，及烟支頭燒身等，誠非吾人所能消受。雖不被刑罰致死，亦必餓斃獄中。因文德甲之監獄，面積非常狹小，曾監禁百人以上，且每日每人僅得四兩飯，或木薯而已。被其禁斃之華僑，當其屍體，被拖往醫院時，雖其至親如妻子兒女，亦不得近前一視，至於親朋故舊者，則更不得問津。倘一偷視，亦被株連。憲兵所用的汽車，乃英國之軍車，漆以青黃色，形如虎，其機器聲與衆不同，一聞其聲便知憲兵到此，埠中人士，莫不心驚肉跳，毛骨悚然，一似大禍臨頭。一班走狗，壓其主人之拳勳，則大肆敲詐，不曰詩馬召汝，便曰汝要飲水否？當之者，如不識時務，言語稍一不慎，便死神臨頭，因此傾家蕩產以貢獻者，不大乏人。筆者亦係受敲詐者之一，處此情形，惟有徒喚奈何耳。

二　警察

警察署長名鈴木初太郎，年近五旬，自上任至投降止，皆彼一人担任，屬下有警察八十人，及特別警察（後改爲防衛隊）百餘人。一聞走狗報告某鄉村有抗日行爲，不問確實與否，立召部下往剿。至時除逮捕人民外，或任意開槍射擊，或放火燒屋，或任由警察搜搶物品。住在該處之人民，或預先携帶妻子，逃避他處，迨返後一視，則住宅已成灰燼，因之流離失所者比比皆是。有時藉調查戶口爲名，多方敲詐，任意刑打。埠中有三四無恥之輩，極力獻媚，請求出口許可證，盡量將當地之糧食，運載出口，因是莫不大腹便便。彼輩且因此而炫耀他人，言之殊令人怒髮衝冠。鈴木姘識一徐娘半老之華人傭婦，該婦頗具媚力，常着日裝，自以爲榮。鈴木爲之顚倒，所有警察無不稱之爲太上警察署長，因此婦一言一動，確能左右鈴木之行動，可惜思想不正，否則可與賽金花媲美。凡遇事者，雖知央託無望，然亦不惜多方巴結，饋送金錢物品，以求不再加罪。該婦出街，常有警察或暗探跟隨，儼然一官太太也。車站設一警站，派警日夜守衛，名爲預防抗日份子侵入，實爲抽稅關。雖微如鷄鴨蛋，生菜或木薯，亦必抽取多少，方許其入市區發兌。米油鹽爲禁品，苟被發現拖出市區，輕則賄賂息事，重則充公，並謂其接濟抗日份子，而加以逮捕。但聰明之華僑莫不綢繆悃圇，而達其家。繼後警察知此情形，則在市區巡遊，一見有携物者，則近前查察，如無違禁品，則查看有無良民證，而多方恐嚇。是以入市區者，大半代以婦孺。埠中商店，被此輩警察或

暗探賒欠者，敢怒而不敢言，聽其予取予求。暗探方面，且不時派款，如某人若干，某號若干，倘不照交，橫禍立至，如僅飽嘗鐵窗風味，尚爲幸事。當之者，輒爲之魂飛魄散，誠人間之地獄也。

（大戰與南僑）

吉隆坡淪陷前後

（八）雪蘭莪州

楊嶽

隆市實行焦土政策

隆市英軍民當局於釋放隆政治犯之後，接着連其他一切重輕罪的囚犯，甚至經已判絞刑而尚未執行者，亦得天獨厚而死裏逃生，一律無條件釋放恢復自由了。

於是隆軍（事）和民（政）當局的最高執行決策官長，經過大家從長的考慮，所擬定好的焦土，和隆軍民總撤退的雙管齊下政策。焦土方面執行的辦法，前面經已詳細說過了，故不贅述，大概也是和北馬各州的焦土方法大同小異吧，即一切的破壞炸毀的工作，均交由負責者待軍民於總撤退完成了，才由負實殿後的少數軍人，按照計劃的藍圖去執行就是。因此還是讓筆者把筆鋒轉去談隆市第一次總撤退時市民的偉大流徙行列。這市民的行列中可分爲兩大類，第一類是那些決定撤退到星加坡去逃難的富有的一群人。二類則是佔大多數乃爲被逼留隆，臨危急之時才紛向四郊小鄉鎮，膠園或鑛錫，暫且避難的貧苦大衆，和白領階級等而已。

現在先來談第一類的逃難者吧，他們多數不是非富則貴之一等華人僑領，就係擁有大量游資，預先寄放在歐美澳印等國的殷商巨賈，或樹膠實業家，錫鑛場主人等。他們都是携帶成家大小，緊隨着英澳印軍隊，馬來亞義軍團，英籍警吏，民政英官員，與及一切的白種人，姑不論他們是歐美澳等籍之商人，銀行家，種植人，錫鑛挖錫船的工程師等，一律均携眷屬一家大小，甚至渠等所鍾愛的亞洲籍女傭，都是倉惶匆匆地帶齊細輭銀物及大小行李，其中有甚多，仍舊自已開着他們的私家汽車，跟隨着英大軍的撤退行列，取道隆星公路幹綫朝星加坡直奔。這大隊浩浩蕩蕩的軍用大卡車，裝甲軍，坦克車，新舊大小私家汽車，運貨小輛車與及運貨大囉哩車等，恰是像擺長蛇陣般，馬不停蹄地在這條以良好著稱的二百五十餘英哩，直透星加坡之柏油公路奔馳。其中當然滲有不少，上述的富有階級的華人，印度人，混種人，馬來人等的私家汽車。可是計算起來仍以華人佔絶大多數，印度人次之，最少是馬來人，和佔全隆人口比例最少的混種籍人。他們每個人都是懷着三十六着走爲上着的觀念，以先逃到星加坡，再從長計議了。這也難怪他們心情如此焦急，因爲他們親眼看見，這次由隆的總撤退行列首先是由英大軍偕同英民政官員，開始秘密匆忙的緊急啓程，跟着一切白種的平民也是匆忙就道。這又怎不叫這些最貪生怕死的富有之群担心，生怕如不火速臀後啣尾追上，則難免他們荷包麥克麥克，因而被遺留下來，致遭受淪陷區生活，苦熬豈不糟糕呢！還有其他的上述各色人等，因胆子較小深恐乘坐汽車長途跋除致遭意外，何況更因他們早經未雨綢繆提前預定好了全家人的座位，遂改乘隆星夜郵火車，及隆星航機首途途當然這上述，兩種總撤退之交通具，爲了應付這逃難往星的龐大旅客人數，於是火車乃不得不加多掛數則車廂，及加開日夜火車的班次（當然是祇有下行車而已），往星的航空飛機也只好如火車一樣加多班次來運載走這些達官貴人了。隆市隨英軍民逃難往星加坡的亞籍民，多數都是能說英語的本地土生，渠等認爲如非及早逃離，這生命將受威脅而無保障地行將淪陷在隆市不可！同時認爲日軍如欲向星加坡這個防務鞏固到無以復加的遠東英軍要塞小島，將會遇到頑强無比的抵抗啊。

至於那些大多數是被經濟所困，和認爲英守軍殊非日軍的敵手的，那些隆市區內居住的小商民，工人，受薪的白領階級，小販，窮教師，學生……等，而且均以不諳英語者爲多數的，他們何嘗不想携眷屬離隆南下逃難，但是因环境關係而硬着頭皮帶留下來，然后又

以塞翁失馬安知非福（？）而自己安慰自己和家人

可是當隆市換上另一番淒涼的景像之時，不要說市區內的市民已日來日見少，甚至最爛爭做生意的印度人，五脚基前的小檔子也漸漸逐家停業了，其他的各大小商店，多數是付諸鐵將軍把守。兼而又聞說當日軍進佔北馬的都市時，是常會胡亂亂來，尤其是沿街搜索花姑娘的那種兇狠相！在風頭火勢的當兒，勢非暫時將家中的女眷撤離隆市不可！故在隆市淪陷的前兩叁天，這最後也是最偉大的，以脚踏車，運貨用三輪車，手推車等，與及步行着的隆市市民們，各人都是拖男帶女，扶老挾幼地，儘可能衹携帶少許的細軟衣服等，朝向隆近郊附近的小鄉鎮，樹膠園錫鑛場等幽靜地點進發，作爲暫時避避日軍佔隆時的鋒芒，以免遭受無妄之災！其中不少上述的市民，是預早將其眷屬搬到郊外去之後，衹自己獨自又仍在舊居住下來，原因是一來可以自己看守門戶，二來呢，自己滯留在隆市區內，多少存點僥倖心理欲碰碰運氣，看能否在大混亂之時期，能夠混水摸魚發點橫財否？正如俗語的所謂：「人無橫財不富，馬無野草不肥」，何況他們已從一部份及時能逃出北馬，跟同英軍南撤至隆的難民口中獲悉確有此橫財可發呢。

隆市成眞空搶狂潮彙述

在一九四二年元月八日起，至十一日下午日軍進佔隆市止，乃係隆市自開埠以來，最混亂、黑暗、處處潛伏着殺機的危險時期。由於英當局於完成其軍民大規模的總撤退之後，除衹留下一小隊殿後才撤退的英軍工兵隊，負責依照規定次第將全隆市的重要橋樑及一切重要的設備等，逐一用炸葯炸燬之外，更在七日的黃昏之前，遂把隆市整個警察隊伍亦全部秘密解散了。於是由翌晨起，全隆市面上已沒有半個維持治安的警察矣！隆市亦正式開始過着它淪陷前夕，無政府狀態的，名符其實之眞空城市的戰慄生活。下面將分爲數小段，把當時混亂的輪廓圖素描出來，使讀者較爲易於閱讀之，以免太過雜亂無章。

英當局爲了隆市民的生命安全起見，故在臨撤退之前，曾通告各大洋行，除把所存之洋酒一部份，散發給隆市民之外，後將餘酒悉數擊毀，以免留落敵人日軍之手，使渠等於醉後，幹出了草菅市民生命之不幸慘劇！因此隆市中心區的某大廈，一幕臨溝渠邊敲碎洋酒的酒徒喜劇遂出現矣！一時酒香四溢，致引起路經該處的嗜酒如命之印度淡米爾籍苦力數人，乃馬上跪臥於該溝渠邊，引頸拚命用口來呷飲。這時溝渠中的酒如泉湧，倒也不覺得怎樣骯髒呢，結果除這數位印度酒徒，呷飲至爛醉如泥，倒臥於溝渠傍不知人間何世者之外，後有不少酒徒從溝渠中吸酒入瓶，然後才携回家中自斟自酌呢。

轟隆隆的炸毀橋樑之巨響，不斷地在久不久之間，頻頻在隆市怒吼着。夾雜着已遭英軍放火燃燒了的，隆市十五碑蜆殼公司之巨大儲藏庫中的電油的巨型圓鐵缸，所發出的一股，充滿了電油氣味的黑濃烟巨柱直沖雲宵！把整個隆市的半片天，也瀰漫了烟霧，有時亦夾雜着一兩聲的電油爆炸巨響聲。跟着就是一團團的濃濁黑烟中的碎屑，在上空滾滾轉向地下散開，且不時夾着發出四射的血紅火舌，恍如毒蛇之舌要擇人而噬一般。這股黑濃巨烟之柱，宛如一座在燃燒中的活火山，在不斷地燃燒中爆炸，一連燒足了三日夜，才給一場豪雨淋熄了。正象徵着一大群，瘋狂的發橫財迷之隆市的胆子大市民，也漸漸地方竭聲嘶了。他們是極須要好好地冬眠休息，藉以準備面對行將抵臨之悠長的災難歲月啊！

當時隆冷清的市面上忽又出現了一批批，三五成群的各色人等的小市民，（當然也是以華人居大多數了），每人的面容似乎在又驚又喜！但都是一律匆匆忙忙地在兼程趕路中，其中不少是乘坐脚踏車來自市郊的，而且都是清一色的携帶着一兩個大蔴包空袋，有步行的並且還携同一條扁担挑呢。「人爲財死，鳥爲食亡」，眞是一點都不錯呀！這群的匆忙在趕程中市民們，正在想大大撈其一筆國難橫財呢！

原來這些是胆子較大，以窮苦者居多的小市民，最先發現了一班滯留於隆市區內的乞丐，地痞，和苦力們，個個莫不笑顏逐開，滿載而歸，查其原因乃隆市的各大洋行的倉庫，和政府的米倉穀倉，於管理員都撤退了後，在沒有警察和司閽在看守之情形下，於是那些懷着滿腔發橫財念頭的胆大之上述的亡命之徒，遂不顧一切將各倉庫的鐵將軍撬開，於是各人莫不如入寶山中，予取予携，任由各人搬取到夠，一直搬到各人筋疲力倦，疲倦到連雙手再也拿不動了爲止。他們這種空前絕後的大發橫財之好機會的消息，瞬息之間已傳遍全隆，甚至連搬到近郊的避難壯漢的耳鼓中，在極短暫的時間之內，這些衹知拚命大發特發其橫財的，各色各等的人士，便像蝗蟲一般，把整個隆市的政府及各大洋行的倉庫和行址，繼而波及所有商行店舖（除了聘有有力者看守的除外），一切莫不如風捲殘荷，不論可以食和不可以食的貨物均被搶搬一空（當然最先是搬取糧食），繼續甚至連各已撤退了的政府官署和英官員之宿舍，富人的洋樓住宅（總之如無人看守或看守人太少都包括在內），連一切的傢私亦被搶搬一空。其中一部份的有頭腦有胆量之市民，更聯絡一班尚藏匿起一架半架，沒有被英軍徵用去的舊汽車或囉哩車，預算好可繞道而行

，不必經過將被炸毀的橋樑所切斷交通之倉庫或商店，更搶搬到連半點不留呢。但是其中最幸運的，算是碰到那些運載貴重物資開往星加坡的運貨火車行列，結果開至中途之時，或因鐵軌或火車橋樑被日軍飛機炸毀了！於是南下撤退的火車再也開不動了，火車的司機等人員，不得已祇好棄之於途中，各人顧着避難去了。這麼一來，便給沿途附近的小鄉鎮或金榜的馬來人，於是大家便來夾手夾脚撬開火車貨廂之鐵門，成箱成箱地把他們天賜的意外財富，扛回家中時才當衆開箱均分。其中不少是些上等布匹罐頭食品，甚至連整箱都是新老虎鈔，和錫管庄的政府公賣的鴉片烟等值錢的東西，也說不定，這全靠各人的運氣和福份了，不少因此而發了達的大有其人啊。

洋行被燒米倉被炸

至於大家爲了搶搬貨物而惹起爭端，亦係司空見慣，正如達爾文的學說中的優勝劣敗，乃是必然的道理了，何況號稱文明世界的今日，何嘗不是恃强凌弱呢。還有的例如隆英商的遵列道大百貨公司及仁濟大葯房，因適建於市中心，當這場搶搬貨物狂潮一掀起之時，一百數十萬元的貴重貨物，早已爲近水樓台先得月的捷足先登者，搶搬一空了。於是因此觸惱了一班遲來向隅者，空無所得，於是乃索性一把火，把這兩座建築堂皇的磚瓦三層樓行址，在一夜之間就化爲烏有！當時因消防隊，和市民義務組織的防空防火隊亦已解散了，就算有上述兩隊之隊員也先後逃難要緊，致無人去救火，使火神作威作福燒它一個痛快，平添隆市淪陷前夕多了場偉大的火災點綴。此場火災最幸運者，乃是仁濟葯房的地窖中的大洋灰鋼骨所建成之軍火庫（戰前仁濟葯房是兼營軍火的商號），雖經過此場大火，仍未能將該軍火庫的巨型鋼門燒毀，同時該扇鋼門曾有歹徒欲强行炸開之痕跡，幸徒勞無功。

結果日軍佔隆後，始利用强力電燒焊法才把它弄開了，點查該軍火庫內，存有各種新式鎗枝彈葯甚多，假如這批軍火落在歹徒之手，善良市民將會受到無窮的災害！但是當時竟遺留在日軍之手，也是等於助紂爲虐！總而言之到頭來還是無辜的市民飽受魚肉而已，夫復何言？但是照說起來，爲了搶搬貨物的最悽慘事件，莫過於上幾段已說過了的；檳城新街附近日軍飛機的濫炸無辜平民事件的重演！事情發生的地點，在離隆市十六英哩的加影小埠，該埠政府當局於撤退時，亦仿照隆市政府石山脚的米倉和安邦的穀倉，打開倉門任市民搬取政府存米，加影的米倉是存放在與該埠火車站的倉庫貼鄰，當這有白米可任人搬取的好消息！一人傳十，十傳百地，在這彈丸小埠傳開了。瞬息之間，加影火車站這段路，忽而變成山陰道上，應接不暇之勢，數以千計的加影男女老幼的市民，包括鄰近金榜菜園之人亦湧來，頓時該座米倉人山人海被擠得水洩不通。正是該當加影市民的不幸，就在那時火車站的上空，忽然出現了兩架縻上紅日巨徽的日軍飛機，在不斷地盤旋低飛偵查，大家當時祇顧你爭，我奪地搬米之際，誰不知該兩架日軍飛機的機師和鎗手，竟誤會是暴民在作亂，於是突然之間，該兩架日機立即俯衝連落兩顆炸彈，並隨即又大開機關鎗，雙管齊下地來，對付這些爲了搬取幾粒米的加影平民，結果千餘加影的可憐市民，包括諸色人等，男女老幼都有。其中有些小孩子，在大家紛亂中倉惶企圖逃命之時，活生生地被人潮所踐踏而死！當轟炸之時哀號震天，仿如人間地獄！誠慘絕人寰也！

搶貨物錫克人與華人大混戰

關於因搶搬貨物，在隆市所釀成，華人與錫克人（俗稱孟加里人即複雜印度民族之一種）互相毆打之流血事件！經過的詳情是這樣：惹起此不幸的種族流血事件的原因，乃是百餘人大家正在爭先恐後地擠塞着，企圖闖入隆市俗稱土庫街的兩大著名英商的百貨公司中之一家，爲了誰先能闖入，誰就先能搶到較爲貴重值錢的貨品。但是正在大家都不肯稍爲讓開些，而在僵持着之時，忽然人群中的後面出現了十餘名司閣模樣的錫克族彪形大漢，恃着他們都是高頭大馬，孔武有氣力，便蠻不講道理，企圖利用暴力在人叢中殺出一條進入該公司之路，於是他們在後面連推帶擠，拚命地欲用死力擠入密集的人叢中，利用側身擠進人身軀體的隙縫裏，誰知竟因此他們之中爲首的那一個錫克人，竟出乎意外地，被他自己撞破的那一扇玻璃大門的碎片所以割至遍體鱗傷，尤其是頭部和兩手，血流滿地，躺在地下奄奄一息。起因原來這十餘名錫克人，利用其中之一人，最魁偉孔武有力者來打衝鋒，後面的則出盡他們的死力，在簇擁着他一人，拚命地向人叢中死力擠入。比抵該扇玻璃大門之前時，因他的前面尚有一瘦削的華籍中年人擋住他的進口，於是他乃出盡其平生之力向該中年華人一推，誰知此瘦削華人竟是曾習國術武功者，乃急忙將身閃避至一傍。說時遲那時快，此位打衝鋒的錫克人乃撲了一個空，並將自己所伸出的兩手，和纏着頭巾的頭臚直向該扇玻璃大門猛撞，嘩啦啦一陣玻璃碎落地之聲，這位錫克族衝鋒勇士，便未蒙其利首見其害，被割傷一如上述了。與傷者同來的其除之十餘名的錫克大漢，不顧乃咎由自取，反爲自恃人多力大野蠻，把應立即救護其同伴之當前要務，暫時延擱置諸不理，任由傷者輾轉呻吟和流血不止，反而遷怒那位中年華人，害死了他們的同伴，於是

遂立卽展開對該華人之圍攻。那位鎭靜的中年華人，急一跳背向着騎樓（卽五加基）之一柱躉，以免有後顧之憂，然後才迎戰來攻之十餘名錫克大漢，因渠之國術早已練到爐火純靑，且出手極爲敏捷，不特毆擊渠不中，衝上前的錫克人，不是被打跌在地上，作滾地葫蘆，就是被踢至丈餘兩丈之遠。其中有數人竟被渠打中腹部，紛紛掩着肚子蹲坐在地上，哎喲地呻吟着。經過十五六分鐘之力敵十餘猛漢的一場惡鬥毆擊，便宣告結束。各錫克人個個莫不抱頭鼠竄，扛抬着他們躺在地上受重傷的同伴，嗒然若喪地回去不提。這位精於自衛國術的瘦削中年華人，在衆人讚不絕口之時謙遜不已而悄然地離開衆人而去。他甚至連搶搬貨物的興趣，也早已被他自己打散了。當時在這芸芸衆人之中，佔絕大多數的當然是華人，而這些華人個個莫不交口稱讚此瘦削之中年僑胞，爲我國國術之上乘人材，並爲華人爭光不少！

隆市錫克人與華人大廝殺之謠傳

隆市成眞空之後，爲了搶奪糧食貨物狂潮而引起慘劇，誰知忽又風傳比這些更爲駭人的惡劣消息。據隆市北區文良港一帶所傳出，該區畜牧牛羊的錫克人，爲了日前在隆土庫街，互相搶奪百貨公司貨物時，所引起的兩族毆鬥事件，致有十餘名錫克彪形大漢，給一位外表瘦削實精技擊之中年華人，打得落花流水遍體鱗傷，同時更有一名首當其衝，爲該公司之大玻璃門碎片所割傷的錫克人，致後來因流血過多而喪命。於是此批被打敗受傷之錫克人，便心懷不甘，回去後乃加油添醬推波助瀾，誣說渠等如何被華人，恃人衆多欺凌人少等情。其同籍人輕渠等之煽動後，乃義憤塡胸，遂卽秘密召開會議，實行與隆市區內華人，作一場異族大械鬥。且準備一路浩浩蕩蕩從吉冷結路殺下文良港街場，凡見華人不論男女老幼，亦不分皂白，立卽以他們錫克人著名的大棍子活生生打死；後接着又從文良港，殺進隆市中心區，殺到華人寸草不留，方始甘罷休云。隆市區內之華人於獲訊後，乃立卽急忙一方面派代表，前往文良港區，探聽消息並與該區華人領袖聯絡，如何大家聯防戒備，及在械鬥時，如何互相照應手尾相顧等情事。殊不知此時文良港一帶之每一華人於獲訊之後，早經胸有成竹並且亦有嚴密之戒備矣。雙方於會商聯防之步驟時，已詳爲檢討過，全隆之錫克人壯丁爲數實不過數千人而已，與華人壯丁人數互相比對，實不啻小巫見大巫，殊不足畏懼；而且錫克人所慣用之武器祇是大棍子，而吾輩華人，則慣於應用之長矛（俗稱山猪標）及大刀等武器，實遠勝渠等百倍也。這當然大家不計算利用鎗械而言。而且錫克人全靠渠等之蠻勁和牛力，不比吾華人，每交鋒恒用智取之。經過雙方嚴密之考慮之後，隆市區內當前之佈防急務，乃卽仿照文良港區之緊急措施辦法，實行派出年靑壯丁隊，施行輪值在各入口通衢要隘之處，遍設站崗日夜放哨守望，積極戒備起來，以防萬一也。至於說到雙方（錫克人及華人）雖亦均有秘密搜集若干從英散軍丟下而得來之鎗械。錫克人方面所搜集得，也遠不及華人數量之多呢，從這點看起來華人實樣樣穩操勝算，無疑了。

一九四二年元月十日凌晨，隆城市區內忽接獲來自隆市北部之情報，云及：麕集該處之無數錫克人，已於黎明之前，集合於該地之錫克廟宇內，舉行渠等出發前之誓師祈禱儀式，一旦祈禱儀式完畢，卽將向市區大舉進犯矣。同時還說得繪聲繪形：有一家大小五口之華人，恰好正住在離上述錫克廟宇一箭之遙，已首當其衝，爲當地甫離廟門之錫克的一隊暴民，揮動他們所慣用來作武器的大棍子，活活地打死而犧牲了。這種使到市區內華人熱血沸騰的駭人聽聞消息，立卽使到每一華人莫不怒髮沖冠，大家均咬牙切齒，恨不得立卽與錫克族暴民，拚個你死就是我活，爲文良港北部最先犧牲的一家五口的華人大小報仇。當時大家之悲憤情景，頗與岳飛所塡的滿江紅詞中的名句：「壯志饑餐胡虜肉，笑談渴飲匈奴血！」般的氣慨！可是等到由市區內，所派往文良港以探虛實之人回來的報告，剛好與前面所傳來的驚人噩耗是適得其反。據來人的親自目擊情形，文良港一帶地方平靜安靖如昔，絲毫混亂的跡像也沒有。惟該地華人方面的預防戒備則仍舊照常，並不因西綫無戰事而稍爲鬆懈。但與市區內的杯弓蛇影的慌張情景，不啻霄壤之別也。

日軍先頭部隊進佔隆市

一九四二年元月十一日下午，日軍先頭武裝部隊，冒着靡靡細雨，以兩人拚肩之行列，騎着脚踏車排成一字長蛇陣，以緩慢的速率，陸陸續續進入全隆市區，並由領先的一名士兵扛着一面大膏葯似的日本旗，上書：「大日本帝國皇軍第××野戰隊，第××自轉車先頭部隊」等字樣。

是日隆市天氣顯得特別昏暗無光，似乎是象徵着黑暗已提前光臨了。

日軍進佔隆市後，除全部荷鎗實彈步步爲營地戒備之外，日兵面上更露出勝利征服者的狡笑。隨卽按照渠等行軍的地圖的指示，先後分散成若干小隊，分別佔駐市區內的各交通據點，一部份駐箚於政府各機關學校，另一大部份士兵，則在市中心區向民間商店住宅借宿，並聲明權爲借宿一宵，實則乃監視民間以防異動。不過，當時隆市早已成眞空，所有市區內居住的華人，經已遷往市郊躲避日軍的烽頭火

勢，以免慘遭日軍進佔中國首都南京時，大屠殺之覆轍。故市區內祇留下少許之老弱輩看守門戶，以及若干比較夠胆的巫印籍市民。但，數目亦不甚多。

入夜，全市執行宵禁戒嚴令。幸運的，首夜在平安中渡過，祇有十五碑方面，火車頭貨倉附近的蜆殼煤油公司的中型露天汽油儲藏倉，一股觸鼻汽油臭味的濃烟冲天。

翌晨，大批殿後之自動車機械化部隊，亦已開抵隆市近郊。因爲市區內之各大小橋樑已被炸毀，日軍工兵部隊及鐵道兵部隊，剛開到就立卽動工，及指揮一部份未及撤退而被俘虜之英軍，進行搶修陸路與鐵道橋樑之工作，或臨時用斬下的橡膠樹及椰樹桿，在毀橋傍加建副橋，藉以早日恢復隆市內之交通。

日軍自轉車先頭敢死隊，一見其機械化部隊，隨後開抵接替防務後，遂於次日繼續往南開拔。此時一大部份仍舊騎渠等之自轉車，另一部份則駕駛渠等在隆，向民間所徵用得來的汽車。

繼續搜括民間車輛

日軍先頭自轉車部隊，甫進佔隆市區，乃立卽展開用鎗尖下來搜刮民間市區內所藏匿起來之大小汽車，囉哩等。此工作並未因其先頭部隊開拔走而鬆懈或停止了下來，相反地，後來之日軍機械化部隊，更嚴密地執行，甚至由市區推廣到市郊各膠園，鑛場，亞答住宅的菜園去。在日軍的刺刀之下，有許多已拆卸未爲英軍所徵得之車輛，以及汽油，滑機油等，一古腦兒爲日軍所搜刮殆盡。後來，這些車輛，被集中於隆市大鐘樓政府衙門，對面的廣大操場上，任由其風吹日晒或雨淋。並且，在不上一星期的時間，上述三份之一的廣大操場，已密麻地停放滿了，變爲極罕見的一片車海。當時，日軍徵用民間的車輛等物，又一部份會胡亂用普通的紙條寫回張徵用便條並又無部隊之印章，甚至有些連負責徵用之軍官私章亦懶得蓋上去呢。

「使用人」之臂套最吃香

日本皇軍每進佔一地，必定隨軍帶來了一批神氣活現，手臂上必定是套掛着，如孝子孫戴孝一般的臂套。不過所不同者，這種寫明了日軍「使用人」之臂套，是用一塊白粗布所縫製的，大約有四吋半來寬，正中用紅墨水胡亂塗上一個圓圓的旭日國徽，然後又用黑墨毛筆寫上「日軍第××番號部隊」，或機關之名字的「使用人」等之大中文字句。戴上了這臂套便算是協助大日本皇軍的工作人員了。並且憑這臂套也就可以在日軍的軍部，以及其他各日軍軍政機關通行無阻的。甚且有些自甘爲虎作倀之敗類，竟藉這臂套來假公濟私，及橫行肆無忌彈來魚肉良民，致怨聲載道也。

同時，這種臂套，在日軍方面來說，對它是很重視的。甚至具有無上權威之日軍的憲兵也是在他們的全副整齊之戎裝的威儀之下，仍須在左臂加戴上一印有巨型血紅色的「憲」字之憲兵臂套，才算得是制服穿得整齊嘛。

最初担任此種日本皇軍「使用人」之職務的，是以巫人爲最多，華人次之，印度人則又更次之。也許是以本地總人口數目爲比例的自然現像，不足爲奇。可是，這些一登龍門聲價十倍，甘心情願與敵人合作的喪心病狂者，多數是爲了貪圖混水摸魚來趁機發國難財。故每逢日軍甫佔領一新地方時，立卽前往毛遂自薦地靠攏，並爲日軍作嚮導和耳目甚至又追隨日軍之後，鼓其如簧之舌，去游說招募當地一班朝不保夕的窮困之徒，參加他們的「使用人」的陣營去，而爲大日本皇軍服務。因此，日軍在進佔馬來亞各地時，例如採取小路山徑來包抄英守軍，幾乎使到英守軍走頭無路；又如日軍進佔各埠時，先頭部隊的强徵民間車輛，就地搜刮軍糧……等，因有這些「使用人」的死命爲主子賣力，作嚮導，權充日軍與民間通話時，簡單的巫語通譯（雖然他們對日語亦不甚了了。不過因爲追隨日軍的時間比較久一點，於是乎這些資格較老的「使用人」，倒也能意會得來）。因此，他們對日軍佔領馬來亞時，確曾立下好一些，汗馬功勞。至於說到他們對馬來亞人，除了以苦瓜蟲（卽指專喫空苦瓜的內層而言）這榮銜相贈之外，是沒有更比這名字貼切的了。還有當日軍在巫籍「使用人」之指引下，拚命地前往隆市附近各小埠，專搜華人之汽車時，曾有一部份的華籍「使用人」因看不順眼，亦以牙還牙紛紛親自帶領日軍，前往隆市附近各巫人之金榜裏，也搜索出相當數量爲巫人所藏匿起來，和已折卸了的各式各樣私家車輛來。

隆市各處設哨兵站遍路人行禮

日軍每逢攻佔一地，便隨卽把該地所有的出入口交通要衝，遍設哨兵站。由日軍哨兵不分晝夜荷鎗實彈地輪值站崗守衛，檢查當時少得可憐的平民來往車輛，和嚴密搜查經過兵站的行人。隆市當然也不例外。很迅速地，全市已被建立了不少的日軍哨兵站。這些哨兵站的建成，是日軍利用英守軍所遺留下來的舊鐵刺網，沙包等防禦工事材料，在各處交通三叉路口的交通島附近，不費吹灰之力，建立了起來的。由人數不等，頭帶鴨舌輕便軍帽，全身的軍服是黃不黃綠不綠之殘舊骯髒軍服的全副武裝配備，兇神惡煞的日哨兵以兩人持鎗作少息狀木然而立。凡由哨兵站經過的平民，一律必須下車，如果是脚踏車，三輪車則推車過站，

汽車或摩多西卡則祇准駕駛者一人將車緩緩駛過，而且必須極有秩序地排列成單行，行前接受搜身檢查。最重要的就是被檢查者，不論是男女老幼的諸色人等，凡經過日軍哨兵站者，都必須脫帽（如有帽子的話）向持鎗的日哨兵行一個九十度鞠躬的矮禮，來表示對渠等乃代表日本天皇陛下的尊敬，日哨兵即傲然向鞠躬者點首返禮。至於日本軍人凡過哨兵站則祇須緩車而過，及與哨兵互行軍禮即行。若遇有軍車之中載有穿戎服軍官過站，則相反地日哨兵站的全體兵士在呼喝聲中立正向經過的軍官行軍禮致敬。在平民方面來說，最倒霉和不幸的，就是做日軍淪陷區的順民。單以隆市之市民爲例吧，凡初次經過日哨兵站而稍爲不愼者，不少是嘗過日哨兵的巨靈之掌摑的教訓。據說，這是他們日本人傳統性的最輕責罰，因此許多眼吧吧親自看着日哨兵方搜身時，對必須要經過兵站的女人渾身摸摩調戲時的輕薄相，稍爲有點氣色的男漢，無不憤然於色地向日兵瞪視一下的，結果這些臭卡佬和蘿白頭（當時隆市民給日軍的兩種普遍綽號），便嘰哩卡哪地用日語痛斥該順民於鞠躬時，腰灣得不夠低，乃對日本天皇不敬，於是少者賞賜數記重重的掌摑，打得你金星直冒，並仍須在兵站前烈日或雨淋之下，罰以立正姿勢站上半小時至數小時不等示儆。更倒霉者，有不少一時大意忘記了向日哨兵鞠躬，或未脫帽就隨隨便便鞠躬，那就賜予掌摑不算還補上一兩脚的日本火腿。然後還要罰你雙手高舉一大石頭，或站立或下跪它大半天，以示稍爲重點的處罰。這些就是日軍佔領隆市，對市民所上演無數拿手好戲中的第一齣。

日軍最初到境時，不懂當地巫人尼教教規。對尼教徒巫人所戴的哈只小白圓帽，或白頭巾，及普通巫人所戴的宋各帽，和錫克人的纏頭長布一樣，在任何場合，照例不能脫掉，可是在日哨兵站裏，言語隔膜，許多巫人錫克人因此被打得頭昏腦漲，甚至頭破血流。

先頭部隊所留之印象

日軍先頭部隊騎着特製的軍用脚踏車連日急行進軍，由當譽導帶領而穿越捷徑，趕到隆市暫時駐紮下來休息，多者三四天，少者一兩天。故此，他們乃採取輪流警戒，其他的士兵，便趁機利用舊的圓形大汽油鐵桶，將它切去少許，就把它用些磚塊墊高，然後倒滿水（當時，隆市的電燈水喉電話等，都是早已被英軍撤退時把它全部加以炸毀，以及切去供應。故此他們乃合力從有井水的地方，所挽回來的洗浴水，是看得比金子還珍貴。）於是他們乃老實不客氣，在屋前屋後露天脫光衣服，赤條條一絲不掛地，大家輪流跳進那臨時風呂桶（日語洗浴桶）。這時桶底早已用柴生得火光熊熊了，他們並互相交換擦背，大洗其一頓行軍時罕有的熱水浴。洗浴畢，他們還利用那些洗浴水，來洗滌他們汗臭無比的骯髒軍衣。這班先頭部隊所最大的虧負民間的，就是向其所借宿的住屋之管理人索取，其主人之衣服來替換穿着，同時亦以此爲浪費民間之物品，及如遇木柴不足，竟連門板及窗戶也砍下來當柴燒，及用來煮飯食，或燒開水洗浴。據說有住宿於英人撤退後之洋樓，多數是用電爐。當時因已無電流供應，又無木柴，他們亦除砍下房門窗戶來燒之外，如仍不足，竟然浪費到砍爛名貴之傢私來當柴燒呢。還有，他們最喜歡索取恤衫及內衣褲等來穿。同時，還將完好的皮鞋的後跟割去，當拖鞋來穿呢。

還有一項，那就是當他們沿途急促行軍時，忽見到高挿入雲的椰樹，結滿了纍纍的椰青，遂引起他們的唇焦口渴。於是他們便夾手夾脚將那棵椰樹砍了下來，並紛紛爭先恐後地採取椰青來解渴。這便是他們南進以來所鬧出最大的笑話。

殿後機械工程隊抵隆

翌晨（卽日軍佔隆之翌日），天甫放曙，整個隆市面似乎已從死寂中，重歸熙熙攘攘起來了。因在這大清早的隆市面，滿街觸目都是一些從來未見過的，髮着清一色的深褐色之日本自製日產牌子的軍用大卡車。而且所有大卡車（俗稱囉哩運貨車是也）。甚至連後來開抵的軍用裝甲汽車，小型坦克車，和那架能自動倒退，在馬來亞尚屬罕見的，都一律是日產車廠所製造的。前者所說過的，三輪電單車（卽一如普通之一摩多西車型，傍另掛一個單輪能乘坐人的長形小車廂。）也包括在內，並且一律都是誌有鯉字第×××番號。這些陸續接踵着日先鋒脚踏車部隊而調至的日軍機械化大部隊。照慣例，每逢日先鋒隊打頭陣追擊敵人，機械化大隊的工程兵搶修小隊，必亦步亦趨踵跟先鋒隊之後，以便立卽展開臨時搶修前綫工作。以就地取材之敏捷方法，不論是日或是夜務必將敵人敗退時所炸燬之陸路橋樑，鐵道上舖設鐵軌道等工作，以利殿後機械化大隊日軍通過向前方推進。「上述的工程兵便是專門克服敵方撤退或敗北時所故意遺留下來的人爲障碍。當然上空的空軍掩護陸地上的部隊進軍。這是必然性的鉄定不変的战略。」

所以，昨日日軍脚踏車先鋒隊甫進佔隆市日軍殿後的機械化大隊亦經漏夜兼程趕緊開抵隆市郊外。直等到翌晨才正式開入隆市區內。並且因當時隆市之各大重要交通橋樑均多數被英守軍於撤退時炸燬了，於是乎，所有從北馬進入隆市日軍，祇能開至政府公署林立之大鐘樓前，擺成了一長蛇陣，煞是好看。

自殿後機械化大隊開進隆市後，便留下了大部份的日軍駐剳於隆，並接替先鋒隊的四出强徵民間汽車之工作。先鋒隊則仍繼續向南下推進，目的地乃以攻陷星加坡方算大功告成。其他的機械化大隊，亦緊步先鋒隊之後，亦向星加坡推進！留駐隆市之大隊日軍，則分別駐宿於隆市附近各現歸敵產部管轄的英官員所住過的政府豪華公寓，或精緻之小洋樓中大享其南進之福。

日軍的猙獰面目

這些如狼似虎的機械化部隊與剛已開拔前綫的先鋒隊，互相比較起來，實有天大的差別。前者有溫和可親的笑態（雖然明知是僞裝），後者則祇有冷酷的藏刀之僞笑。他們除了繼續執行他們强徵民間汽車之恐嚇威迫任務外，他們對於其他適合他們個人所需的，什麼都想要，他們絕對不放過他所眼見心愛的東西，常常貪婪地，目不轉睛地注視着你手上所帶的游泳手錶，和你袋子裏所插的名貴派克箭型自來水筆。這上面所說還只是屬於第一和第二項需要。最後的才算是談到他們所急切需要的，就是要花姑娘來發洩他們軍中的獸慾了。這班豺狼似的貪饞的「茄佬」究竟是怎樣實現他們的三大搜刮政策呢？怎樣選擇的標準及態度呢？簡單地說來，對於前項物質的選擇標準是以愈名貴的愈好，至於說到擇美的態度嘛，他們所需要的祇是要用來玩，對於美醜和年齡這兩項，他們是不大苛求。因爲這是眞憑實據才下的判語，我們可以從日軍佔馬期間內的强姦紀錄中獲悉；由十一二歲早熟的熱帶少女起，以至五十多歲還未收經的老婦止，是鮮倖免不被這些衣冠禽獸日軍强姦過的。在他們的「八紘一宇」之最高精神表現之下，七八隻的日本獸兵輪姦蹂躪一少女至死才是他們佔馬的傑作。他們在隆近郊，到處借搜索民間之藏匿汽車爲題，專向隆附近的蕉賴區，新街場，白沙羅，暗邦，沙叻秀，板加蘭，甲洞等地，甚至近如隆市的吧生路四條半石，冼都巴剎，崩沙律等處，施行他們的搜刮三大政策。首先他們來個如臨大敵的武裝搜查住戶內外看有無藏匿汽車的下馬威。再次去的連响導在內也不過是四五人，並且乃係全體穿着制服去執行任務的。接着二步，如發覺該住戶的任何人戴有游泳手錶的話。及插着派克自來水筆（當然，其他牌子的名貴自來水筆也包含在內的）之時，他便煞有其事的嘰哩茄喇地說他們自己才懂的日本語，說完了便指手画脚地來一套啞佬比勢以達意，這些手勢無他，便是日軍自己所認爲很公道的物物交換制。日軍當然是心滿意足地，把他上的破舊手錶，換得一嶄新的游泳手錶，或以一枝日本派律牌子的水筆交換得一枝美國派克箭型金筆。最後物主還在啼笑皆非的苦笑中，接受了這大日本天皇的皇軍一聲「阿里咭多」（日語多謝）。另外並再多行個立正之軍禮，才喜氣洋洋而別。假使這住戶不幸建在一個很偏僻地區的孤零零茅屋，家中又有年輕女人的話，這幾位滿載而歸的皇軍，在人約黃昏後的時分，還要駕着搜刮得來的民間汽車，普通是三二人便成爲一群了，多數都是日軍的大兵之類，暗中各袋藏着小武器（以手槍居多），改爲穿普通的白恤衫上衣，因軍衣上寫有士兵各人的假名名字，使人家一目了然便知你叫做什麼名字了，當然是穿不得的。下則穿軍中的馬褲，軍靴及綁腿則照舊要穿着齊整，頭戴鑲有一粒黃布小星的日軍輓質軍帽，有些連軍帽也索性不戴，露出他們陸軍的短髮平頭裝來。於是他們便循着他們所默記熟的路徑，一路開着其橫衝直撞飛奔的小汽車，去實行他們第三項搜刮政策中的最後一套，也就是它最緊張，能使他們獲得高度快樂的壓軸戲——强姦和輪姦。

日軍憲兵部設立

日軍進佔隆市第一週，除動員英澳俘虜協助把全市之橋樑搶修起來外，鐵道，電氣，以及自來水方面亦陸續在搶修中。祇隆市電話及電報方面，仍舊讓一位前英軍電訊部高級工程師，去領導修理。

他是愛爾蘭藉人，所以仍被以中立國之人士看待，且復任原職協助日軍，更有一部汽車給他代步，可說是得天獨厚了。因此當時日夕在恐怖度日之隆市各藉市民，莫不寄以奇異的眼光，來瞧這位唯一能自由行動的白種人了。

至於隆市之治安，雖在日軍强迫之下，已擁出一位在病中之華人領袖，出任隆市治安維持總會會長，並將全隆之街道作爲若干單位，又分配成若干分區。近郊各甘榜區，亦遍設治安維持分會。巫印兩藉人士亦不例外，也分別組織起治安維持會來。所有各大小持維會，被委定之治安維持會職員，均一律戴上日軍「使用人」之臂套，奉命往各處宣傳，呼籲市民立即返市區復業，否則將遭日軍之重罰。

至於日軍之軍政，及臨時民政機構，亦次第分別在隆建立起來。例如日軍之憲兵部，最先是設立於隆市中心區。

中華大會堂斜對面之前英政府華民政務司署內，總握全隆一切軍民之生殺予奪大權。西警備隊設於前英政府警察訓練學校內，負責警衞隆市之軍務。至于民政機構，則交由指揮攻陷隆市之藤山司令宮去負責組織其藤山機關，設辦公處於前英政府工務局內。由藤山自己任最高主管人，並由一矮胖子之馬來語通的中西氏任秘書長。

自從日軍機械化部隊開到後，治安上除隆市中心區稍爲過得去之外，近郊的各小鄉村，

因日夜均受便裝携械之日軍，三五成群結隊，前往各處實行搶劫財物，强行劫色，並且專揀華籍人家爲對象，其他外籍人士比較上少。這種恐怖的騷擾，一直連續了差不多七晝夜，弄到人心惶惶，怨聲載道，後來才慢慢好轉了過來。因此，許多近郊之華籍市區居民，紛紛遷往市區。此亦無形中幫助了維持會職員之說服他們遷回的一臂之力矣。

當時，上述負責管轄隆市的各機關，亦因草創設立，人手不足，故乃發不出其維持整個隆市治安之效能，亦殊難責怪他們的無能，及不負責。據傳說不論任何之戰勝國家的軍隊，在其佔領的區內，可任兵士去搶劫、强姦、枉殺、及放火燒屋等罪行，亦視若無覩，這已成爲古今不成文之公例了。因此，隆市人民遭受此乃爲已定之劫數了。

難怪每逢聞及其本國之便裝士兵在隆市近郊之强姦或輪姦華女的罪行報告時，藤山機關之矮胖子秘書長中西氏，總是先表示一番極同情而又愛莫能助的態度。最後又是那一老調重彈的，拍拍該不幸者的肩膀，並以極憤慨兼幽默地，用純正之馬來語，以強自解嘲地說道：「請不要去跟這些就要死的人計較了，他們糊里糊塗地去亂做，必將遭天譴責的！回去用水洗洗乾淨便了，不是嗎？」

藤山機關管理過渡期間軍政

日軍進佔隆市之翌日，負責指揮進攻隆市之藤山部隊隊長藤山大佐便奉軍司令，攝理隆市過渡期間之軍政。於是，藤山機關便在前英政府工務局原址，掛起了一塊木板招牌來了。

當時負責管理該機關的秘書長爲中西氏，是一位矮而胖的（前在印尼萬隆經商）狡猾傢伙；能說一口流利爪哇腔調的馬來話，並延聘了兩位極明瞭當地情形之中年華人y君和F君；前者係在吧生生長的閩籍咨咨，後者則爲粵籍的前政府之僱員，對前政府之公文及施政程序非常熟悉。不久，這兩位大日本皇軍之忠誠服務者，獲得日軍當局之器重，尤其是F君，後來竟成爲日軍佔領隆市期間紅得發紫的人物。

在日軍最初佔領隆市的十頭八天，不說「藤山機關」無力去管制大日本皇軍，就是大日本天皇所讚許的憲兵隊也變成束手無策了。當時隆市之維持治安除了憲兵之外，尚有中平大佐管轄之西警備隊，柴田中將直轄之守備隊。

「藤山機關」所開始的軍政工作，乃係出佈告安民，並按照隆市之前英政府所公認過之華巫印三族領袖人名，吩咐其「使用人」立往召請每族三幾位較爲著名者，到藤山機關面受藤山大佐之訓導，由中西氏親用巫語告誡：「你等今已成爲大日本天皇之臣民，應絕對服從天皇陛下，並切實遵守大日本皇軍之命令，協助恢復隆市之法律及秩序……」等語。繼後即頒示，立即回去，以每一條大街爲一區，短街道則合數条街道爲一区，各近郊之鄉村市鎮，亦各自爲一區，把治安維持会成立起來，然后各族各組一治安維持總会，統轄各治安維持支会及分会。各人皆唯唯諾諾，如奉天皇陛下之聖旨。回去後，華人方面乃立即以前抗日籌賑会全班人馬出動，不到一二天，把全隆治安維持会組織成立了起來，由藤山机関将各維持会職員名表檢查过存案，並将在印有紅膏葯之維持会職員白布臂套上，加蓋藤山机関正印。这當然祇加蓋給維持總会之高級職員之臂套而已，其他之臂套則由維持总会加蓋該会正印而已。

藤山機關第二件重要之工作，乃係發佈告，呼籲前英政府各重要部門，如警察部，潔淨局，工務局，電氣局，郵政局，自來水局，鐵道部及電話電訊部等立即到該機關報到，以便登記候用。這兩件重要的工作，便是當時「藤山機關」所必須要從速做完的。

喻令維持會頒發安居証

隆市成立了各治安維持會之後，正當有一部份維持會之要員，日夜戴上其臂套招搖過市，威風凜凜時，維持會當局又獲得兩項諭令，即係立刻按戶口頒發發給一家人，將其姓名，住址，籍貫，若干家人及其性別亦須注明之。此種安居証是就地在隆市印務局所印者，亦係由治安維持會負責去印刷。印好呈上「藤山機關」加蓋一正印以昭鄭重。且所有之安居証均印有接連下去之亞剌伯數目之號碼並存根，以複寫紙寫得清清楚楚。此等存根將來頒發完畢，必須繳交政府保管，巫印人士亦須照華人之辦法頒發相同之安居証，惟內容可用巫印文書寫，或英文亦無不可。其中有一項笑話，就是日本人不承認有混種人之存在，而強逼混種人應認爲印度人。

第二項諭令，乃係吩咐各族之維持會職員，必須善以利用頒發安居証時之機會，向以前疏散往隆市郊外避難之隆住戶，必須從速遷回隆市區內復業，以表示忠誠與大日本皇軍當局合作，又可免却受日散兵之騷擾（這當然是暗示，就算是被搶劫，甚至婦女輩被汚辱，都是愛莫能助），若搬回隆市區可保無此不幸之事情發生矣。除却有証明原本就是郊外或小鄉鎮之住民，則又不在此限云。

日軍慷慨贈石灰米

「藤山機關」爲表示大日本皇軍愛民若赤，於治安維持會成立後，以及安居証亦由該會分發至差不多時，便將前政府在隆市咨都噫（即石山腳）所收藏的米倉內之剩餘石灰米，及

暗邦之穀倉的前政府之剩餘存穀，一律免費贈送給隆市之居民，（據說同時必須領取兩種，不得祇要穀不要白灰米）手續是由各維持會先行發出一佈告，凡欲領取上述之免費米穀者，可酌補回每包三二元之運載囉哩腳，即可根據所需要領取各若干包，以便往藤山機關去寫領米穀單據，自行前往領取。何以叫它爲石灰米呢？這是前英政府抱着長期抗戰宗旨，因此乃爲民眾存起不少米穀，分別保存於上述的倉庫內。當時並爲保存那些白米免除它被米蛀虫蝕掉，不知那位聰明人發明滲入若干石灰粒入白米包內，則使能解決它被蛀蝕之弊病了。誰知竟弄巧反拙，不知是否石灰粒放得太多，致後來英守軍撤退時，許多發國難財之市民拚命往該米倉載回了不少之石灰米。後來要煮它來喫乃用冷水洗過，亦因苦澀吃不下咽，後來又試用熱水來滾過它些時，仍然白灰米之石灰苦澀味除不掉，變成連餵鷄鴨猪鵝等家禽性口亦不要喫。又據說曾有人因喫了石灰米而肚子痛卒喪命，甚至連家禽亦復如此。

洒樓復業地攤林立

隆市酒樓熟食業復業最早，原因是受了日軍的指定包日軍士兵及軍官的伙食關係所致。該業亦以隆市宴樂酒樓最先接得包伙食之生意，並且連該市大火車站對面小丘上，最著名之高等大華酒店，當時已故爲日軍高級軍官食堂，亦劃歸宴樂酒樓經營。因此，和平之初，宴樂酒樓由日軍運來祇澳洲雪白麵粉一項，就由地下一行十二包而疊起高幾觸及二樓天花板般高，其數量之巨，誠足以傲視其同行有過無不及者。故當時宴樂最先能以，每半費的茄汁蝦球炒麵爲四元奉客，但仍門庭若市，不到東京時間四時（即當地時間兩點）即告全部賣完，要等明天才再行有麵可應市了。

當時隆市面漸漸恢復了和平，沿茨廠街及蘇丹街兩條街道之後巷，竟變成爲地攤林立的世界。一般够胆量發了國難財的臨時攤販，便把他們所囊到之洋貨罐頭食物，洋酒，洋貨日用品，歐西成葯，化粧品，以及英政府之大小錫條庄之鴉片烟，以及洋貨布匹等，應有盡有，以平宜到極之價錢賤賣，譬如一元之貨物，祇費兩三角錢便可購得。當時最平宜的則莫過於三分多點重一條的小鴉片烟，公價也要三角半的，竟一角就可買得到，並且以買得愈多則愈加平宜，眞像前文所說過，日軍第五縱隊的謠言攻勢，日軍所運來的廉價鴉片烟一般的平宜呢。殊不知這一切地攤之貨物，不單指是鴉片一項，什麼都是平宜，原因他們是不必花錢買來的無本生意，這又怎能不平宜呢。還有一部份有眼光遠大的人竟盡量向這些地攤收買，並在一年後再以數百至一二千巴仙高的天文台數目之價錢賣出去，而賺了許多錢，誠見怪不怪啊！還有更奇怪的事在後頭呢。至於一班亡命之徒所拾得奪得及偷得之軍火，小由左輪，曲尺起，大至手提機關鎗止，以及所有各式各樣之子彈，均能購得，祇不過沒有擺出來賣而已。當時地攤確實什麼都有得出賣的。

這些地攤到頭來貨物一賣完就要「執笠」，故此它也可說是最短壽命之廉價大賤賣，前後還不上兩三星期，這曇花一現的隆市地攤生意，也就壽終正寢了。

淪陷初期之怪現狀

當時隆市的情形，一切均呈反常及光怪陸離，所有以前英軍平時坐汽車抽雪茄的大班頭家們，都變爲無車階級了。就算是有汽車也被拆卸而戰戰兢兢地藏匿好。在這日本佔領的淪陷初期，他們又怎敢坐呢？最多有些尚有氣力乘坐腳踏車者，便大騎其鐵馬起來。反爲那些九流三教者，及不怕死之流，在英軍疲於向南撤退之際，及日軍尚未進佔之前，就明扒暗搶地發了一筆很可觀的國難財。

總而言之，他們都非從正當途徑所獲得的。當時混水摸魚，也要靠點運氣。因爲他們不是用血汗賺來的，一時由貧變富起來，就算大喫大喝也花不完於是便盡量狂嫖濫賭了。適逢其時英軍撤退，曾當眾先焚燒起那時剛出籠不久的新型全紅色十元面額，印有英喬治六世之肖像的鈔票，竟因此而謠傳將成爲不能兌現之廢紙，這更造成這班茨廠街及蘇丹後巷之新發家，竟公開於道傍，或上述兩後巷之某一二家店鋪鋪尾之天井，大開特開其臨時之牌九及番攤賭檔了。當時因爲大家都賭熱了且賭注太大，竟賭到所下的賭注用秤來秤，或以尺來量其高度，藉以節省大家賭博的時間，又可免計算賭注數目的麻煩。

上面所講的，都是當時筆者所親身目擊的。現在我們不妨再來研究一下，爲什麼當時隆市在初淪陷之時期會有這些光怪陸離的畸形現像呢？據一般心理學家的分析說，這是戰爭時期，每逢人民被守軍遺棄於淪陷區內時，是一種必然會產生的反常心理變態表現。同時又爲日軍進佔後，一切倒行逆施的情形影響所致，此亦係一最大之原因和要素。

例如日軍之當街打人，甚至連其本國之士兵，在通衢大道，站得筆直爲其軍官及憲兵掌摑，有時竟拳足交加地痛打一頓；至於順民，如經過哨兵站，鞠躬鞠得不够恭敬，或一時忘記脫帽，則吃一頓耳光是在所不免，有時還要，罰在烈日下站立三兩鐘頭。同時看見在日軍督促下，搶修隆市各被炸燬之橋樑的英澳軍俘虜們，動不動又被日軍當街拳打腳踢。而且全隆均懸掛滿了日本旭日國旗，宛如賣膏葯商店之布招迎風飄展，所不同者乃紅膏葯並非眞的

黑色膏葯而已。尤令人爲之側目者，日軍竟公然當街露出不文之物來小便，連有女人在街道上他們亦處之泰然。

英機夜襲迴光返照

世界上的事情，每每變化很大和很快，尤其是在戰事時期，它的變化眞有瞬息萬變之概。比方是隆市的居民，在日軍未進佔之前，已過慣了燈光管制期間，在防空燈罩之螢火般的燈光下，已在摸索之中生活了好幾個月。今一旦日軍進佔，滿以爲日軍飛機不來夜襲，還有誰敢來呢，而且自日軍進佔以後，也沒有提過還要繼續防空的燈火管制這一回事。並且日軍進佔隆市後，電燈，自來水，及電話等的供應，早被英軍徹退時，破壞得一塌糊塗。後來雖經日軍的努力搶修，因它不比火車隨修隨通行，陸路亦然，和郵便服務（日語之郵政服務）等，輕而易復辦。故日軍進佔各地不到一星期就能次第恢復了。因電力站，自來水蓄水塘，及電話局等，均須找尋一些臨時鑄製零件是需時，故上述三項較繁重之工程，日軍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在三星期至一月餘的時間不等，才把隆市的上述三項之供應次第恢復。因此之故當時簡直談不上燈火管制這一回事。話又得說回來，當時隆市的居民家家戶戶都是燃點煤油燈的佔絕大多數，其中有些臨時已復業的商店，亦有燃點光亮有如電燈的泵汽之煤油燈（俗稱大光燈）也正如此，大家也沒有想到或考慮過，須把燈光遮蓋起來這一層了。

在日軍進佔的第七天的晚上，大約七時許八時許（這當然並非指所謂東京時間而言），隆行上空忽然有嗡嗡之機聲，當時大家還不以爲意，大家也認爲或者是日軍出動飛機來掩護南下攻至某地之日軍的夜襲罷。但正當嗡嗡之聲變爲在隆市上空軋軋之聲，愈來愈響亮之時，突然日軍連珠價響的猛烈高射砲隆隆亂開起來，此時突有兩三英軍飛機侵入隆市上空偷襲了。於是大家才戰戰兢兢的紛紛把燈光吹滅。因爲當時是黑夜，飛來夜襲的英機，似乎是不止上述兩三架，大家均以爲是好幾十架呢。日軍的用大卡車拖着滿街溜的日軍流動高射砲隊，也像英軍以前漫無目的地在市內各處拚命向天空亂射起來。

英機除用機關鎗咯咯還擊來，本來是打不到日軍高射砲手，似跟他們開開玩笑。最後在隆市中心區和西南方的班底谷，丟下了好幾個偌大的照明彈，吊在隆市的半空中，把隆市照耀得如同白晝，煞是好看。在當時未見過照明彈的隆市民，引爲是蔚然之奇觀！同時還照見了當時日軍所用的雙響子母彈的高空遠程高射砲——即當該高射彈被發射上天空，至某一定之高度，乃突然響了一聲，並發出一團白烟球，跟住不久又再響多一聲，聲音較弱的砲聲，接着比原來之白烟球更高的上空，又再發出一團比較小一點的白烟球——這種日軍所用的新式高射砲，當時很多人沒有細心去觀察，所以很多人是不會知道的。不過，當時日軍雖啟用這種新式高射砲，同時並採用滿街溜的方法來射擊夜襲隆市之英機，結果當晚仍是毫無所獲，反爲給英軍飛機，炸毀了在隆市金榜亞答一間政府鐵道部，印度籍書記僱員之矮腳板樓式住宅。但可惜與該住宅之橫巷的一間古老磚瓦店舖之紅烟庄，當場炸斃一看守該烟庄的華籍老人。

可是在當時隆市的一般親英的敵愾同仇之人士，心中是感覺得無限的欣慰，表面上雖然不敢作絲毫的歡喜表情，但內心更深信英軍必定會實踐他們三個月將重新克復吉隆坡的諾言不疑。殊不知這一次的夜襲，竟變成英軍歷史上，只有這一次的迴光返照！是從馬來亞鄰近的荷屬東印度（即現在的印尼）某一基地啓飛，派出实只兩架小型驅逐机，飛过窄狹的馬六甲海峽，不消兩小時之飛行便抵達吉隆坡了。誰知當時長驅直入慣了的日軍，在勝利得來全不費功夫的进佔隆市，對防空未免疏忽了一点，何況又是発生於他們進佔隆市的第一週，而且又是在夜間呢。

最後，筆者還要報導的是，自從上述英機夜襲隆市算是成功了，於是一般親英的各色人士，尤其是祇認識英文者，如前政府僱員，有點實業的小康人士，及英校學生等，都認爲英人不久卽打回老家來，最多不出三個月至六個月之間，大家都暗中決定不與日本人（不論是政府或個人均一律）合作，來實行消極無言之抵制政策。誰又料得到，後來英軍竟如此無濟於事，弄到這一般打錯了算盤的人，一直等英軍回來，等足了三年零八個月。他們本來在最初淪陷的半年，生活過得還可以，因粮食和一切東西都還未通貨澎漲，手中還有錢足以應付。可是等到一年之後情形有點不同了，各種物品不論能喫的或不能吃的，物價都漸漸上漲。至於找工作嗎？又錯過了機會，當日軍恢復民政機關曾通告過所有前英政府之僱員，在規定之時間內必須報到，而他們暗中抵制而變成額滿見遺而自動放棄了。至於日本商行，又早已爲一班願與日人合作的醉心東亞共榮人士捷足先登，何況這些新秩序人物，多爲從前英政府時代名不經傳的，兼不諳英文之九流三教，三山五獄人馬，這時靠他們有點中文根底，兼死力去學習日本語。

經過了一年半載的苦練，早已能與日人嘰哩茄喇地用日語對答如流了。因此，在日佔領期間，變成乾坤顚倒，什麼都敢去做。藉藉無名的市井地痞之徒，竟變爲坐汽車，住洋樓，討閩女做新秩序太太、炙手可熱，氣燄萬丈的新貴。相反地，前政府之大財庫，商行的大班

，銀行買辦，大小樹膠園主及膠商，錫鑛場主及錫商，以及英校教員等都變成坐食山崩，在賣光，當光，借光之後，才知一失足成千古恨。屆時在每況愈下之環境下，却當起小攤販，沿街叫賣小販，三輪車夫，受大經紀驅使的小經紀……這就是受到當時之英機迴光返照之賜，可憐的一群眞實的寫照啊。

日憲兵斬人頭通衢示衆

上面已說過英機夜襲隆市，所造成一部份市民之心裏影響，及其後果。現在再談談當晚當英機夜襲時，日軍除用高射砲來射擊之外，復在隆市區各處出動大批憲兵隊及西警備隊，乘軍用卡車四出巡邏，兼檢視市民對燈火自動管制之實況，又在隆市中心人烟稠密區，派出武裝憲兵沿街巡邏，甚至連隆市之茨廠街，諸街，蘇丹街，及思士街等之後巷，尤爲注意。例如上述街前後巷戶外有無行人，及渠等之舉動，以及各家各戶，自動對燈光管制之實際情形等。

不幸的事就在當晚茨廠街尾陳氏書院附近後巷發生。當時正當英機軋軋在頭上飛翔着之際，在以上之地點正蹲着四位華籍青年工人，他們本來並不住在茨廠街，他們不過是到茨廠街某住屋，找他們一位同僚聊聊天，就在那時英機襲隆，他們爲了那照得隆市半片天都通紅了的照明彈的引誘，乃偷偷一齊摸出後巷來看看究竟照明彈是怎麼樣的？誰又能料得到這四人正看得入神之時，其中一人爲了香烟癮起，乃劃了根火柴來燃點香烟，就在這時他們竟遭了不幸的殺身之禍！當他的燐寸火燃點亮之時，兩道強烈之電筒火光，立卽向他們照射，跟住並聞及有穿皮靴向他們所蹲路之處疾奔過來。他們四人方知情不妙，在暗告伺窺之茄佬憲兵卽撲過來抓人。於是他們乃立刻分散向黑暗中的後巷逃命，可是他們有兩人被日憲兵之電筒直射着，至無從逃出日憲兵的追逐，何況那時日憲兵三面持電筒追赶，其中一個又連放二響冷鎗，並又用日語大聲高呼，以驚動當時在該巷週圍巡邏之日憲兵，聯合從四方八面向他們攔捕。

以這些受過軍事訓練的日憲來對付這幾個青年，又怎能逃過這些日憲兵的魔掌？結果有兩個比較胆小的鑽進該巷附近一大暗水渠中藏匿起來，方免被捕。其他兩名青年工人陳某及葉某便被捉住了。經過了一番日憲兵的就地使用著名柔道之摔打，迫他們供出另兩在逃之同黨，可憐人乃血肉之軀，又怎經得起這群如狼似虎之日憲兵的毒打呢，何況當時雙方又因言語不通，在連申辯亦無從之下，便被打至奄奄一息了。此二青年還被日憲兵誣以爲英間諜，趁敵機夜襲隆市之際，在茨廠街後巷施放訊號火箭，爲敵人指示轟炸目標，而被日憲兵當場生擒。於是，他們便蒙受了這滔天的大罪名，星夜被日軍判決就地正法，就這樣給隆市日憲兵爲初試其日本刀之犧牲品。並於翌日斬下首級，一豎立於隆市諧街頭（俗稱福建街十二間口）的「停看行」之交通標誌牌之上，以長木桿一枝，插入該首級之內，繫緊於該標誌牌鐵柱上，下並貼着一堂皇的大日本皇軍南進軍總司令官山下奉文大將署名之大張印刷品佈告，措辭嚴厲無比！大意是叫人民要與日軍合作，如發覺有胆敢破壞日軍之交通工具，如電話綫，橋樑鐵道等，或散佈謠言蠱惑民心者，或担任英軍之間諜行爲者，必將格殺無赦！另一之首級亦以相同之辦法處置，並竪立於半山巴之交通要衝。

日軍就借重這兩個首級示衆，以殺一儆百之方法爲進佔隆市後，第一次給市民點顏色看看之下馬威！同時將這兩個來示衆之犧牲者首級，一懸掛就懸了足足有一星期多，經日晒雨淋，這隆市民初覩駭人心魄之首級，竟變成了糢糊腐爛，臭氣冲天！並黏滿了大蒼蠅，附近居民莫不冤聲載道之時，日軍當局方肯着人取去。此種日軍野蠻無人道至極之行爲，這才不過是其最初的開端，更有使人讀到令人髮指之報導在後文呢。這種已死的日本軍閥主義者之惡行，相信戰後已民主化之日人，如讀及本文時亦將不值此等毫無人性之行爲啊！

軍宣班開辦日語班

經過英機夜襲之隆市，除於翌日在隆市中心區及隆星公路所必經之半山巴的通衢，爲日軍殺人頭來懸掛，以作殺一儆百之鎮壓外，隆市民亦開始感受到，淪陷區順民之不易爲。在日軍的刀尖下生活，尤其是華人的生命更加無保障，時時都在死神的陰影之下，任由其喜歡何時奪你們的生命。於是，關於日軍每日在隆市各地，所幹下的血腥暴行的口頭傳播，亦漸漸日見增多了。

日本憲兵隊及西警備隊在隆，已開始其嚴厲的軍人強硬統治了。但，藤山機關反而變爲較溫和之後衝機關。

日軍軍宣班，在木村班長的指揮之下，變成是唯一的懷柔政策之執行者。軍宣班除一面借隆市福建會館址，開辦免費成人日語速成班，由其部內所派出之台灣軍屬廣田茂信氏（華名黃茂信）及長田義人氏（華名張德中）二人來負責策劃，並親自担任教師之職。因爲這兩位軍屬級的台灣籍梅縣人，說起嘉應州話來，充滿了純嘉應州之鄉音，所以當時，有了這兩位出來與隆市各階層之華人聯絡，大家都覺得今後與日軍當局接洽有他們確係深慶得人！何況大家以華語交談起來，頗有自家人的親切感。當時，這兩個除致力於聯絡華人之工作外，

敎日語不過是他們，借點名義來與華人接觸而已，其實際最大的任務，還是做隆市日本憲兵隊的特務工作。初期他們雖否認，祇承認爲憲兵隊任義務之通譯員，表面上係日本軍宣班（即軍隊宣傳班）的聯絡官，（可是以後這兩個都在隆市居住了下來，而顯露出其眞面目，後文將有詳細交代。）

果然日軍宣班之免費日語速成班，在隆市稍經廣田及長田兩氏之推動，竟不到一個月，在全隆各區增加至七八處之多。隆市一般中文智識階級，爲了想學會說幾句日語以免吃虧，都踴躍報名參加學習。於是每逢一三五上日語課日，各速成班便見得許多男女老幼的學生，都在手持日語速成課本，大唸特唸其「阿，衣，烏，埃，荷，……了」。

指示防空措施引起誤會

自從受過英機突然夜襲之教訓後，於是駐節於隆市前警察訓練學院（即靶子場路）的西警備隊，便派出其高級軍官，來負起這隆市空防的一切措施。於是每逢晚上，他們便乘車在隆市各處巡視。他們亦不事前通告，祇看見那一家市民燈火太光亮而無遮蓋，便拍門進內，並以巫語嚴詞申斥一番後，才指示燈光應如何遮蓋之。最後還解釋這乃暫時之措施，一俟攻陷星加坡之後，就可以大放光明了！負責這項任務之日軍是長谷川大尉，是一位精通巫語，樣子頗斯文的傢伙，就在某夜光臨筆者之隆市百六間惹蘭依乃四號寒舍。（當時因小女剛在襁褓中，內子每次沖牛奶之時，必將煤油燈扭亮一點。）那晚剛好把窗帘取下洗滌，故沒有窗帘可掛，致燈光外洩，而筆者因此乃遭到長谷川氏一頓先嚴厲，後較柔和的防空措施教訓。最後臨行還命令式要余明日中午一時親到靶子路西警備隊去見他。然後，又前倨後恭地在臨行時，向受寵若驚的筆者行了一軍禮，也許這就是所謂不罵不相識不打不接近了。

在筆者未談到明日往會見長谷川之前，先來談自從長谷川展開其巡查式之指示防空措施之後，竟引起了一般會搶搬了許多，暫時得物無所用之人，在家中藏匿起甚多的大雪櫃，大電爐，冷氣機，打字機……等巨型物資者，以爲日軍在進行一項如謠言中所傳的暗中檢查，凡係搬有英軍所遺下的物資，不論是私人或政府的，如不照日軍藤山機關的通告去做，而當作爲日軍所有之敵產交出，必遭日軍之嚴厲處罰等。果然當長谷川執行這巡查任務，翌日，許多人乃急忙把雪櫃內之摩多，及內部各散件肢解了，並在黑夜中棄之於戶外曠地，因爲想送給日軍當局，又怕將被判罪，因此之故隆市街頭巷角，頓時平添了不少被拋棄之雪櫃，電爐，冷氣機，打字機，及其他的都是支離被碎不完整的電器摩多及其他之什物，雖然都是完全壞了的佔絕大多數。這些恐懼的市民，亦會想過這些物資都是刻有號碼者，保存起來都是可以被日軍追究出來的。而且日軍是斬首示眾的酷刑執行者，何苦去燈蛾去撲火呢？於是經過三思之後，他們還是肢解破壞了它之後，而棄之較爲安全了。

誰又會想到引起這場誤會之長谷川，竟爲隆市一專收買廢物爛鐵的華籍小商人，竟與清道夫商量妥合作辦法，把街上所有這些，在畸形情況之下所遺棄的廢物，收拾並運至隆市郊外保存，然後又費一番心機去分門別類，結果以後隆市電流被日軍修好通電之後，這位聰明之小商人從這大批廢物中，以奇貨可居地，愈賣愈貴，肴寶撈到一六筆料龍。這些搶購來重修之電氣用器小修理商店，也不會因買上當，將它修理好後，逐件而當復新的好貨來沽出，倒賺了不少錢呢。

在西警備隊會見長谷川

筆者如非被長谷川當面命令式的邀請，和沒有在亡友高君之陪伴下，當然不敢到這堂皇門禁森嚴的西警備隊總部去的。這個前身是舊政府時代一龐大孕育隆市警察之警察訓練所，在日軍進佔之前，又曾一度在日軍南進前夕，前政府扣留全隆千餘名男性日本平民俘虜之場所，及至日軍進佔之前，又被英軍用船，運往印度繼續扣留的有歷史性地點呢。

當我們通知了入門的傳達處後，我們便獲得了准許前往拜見長谷川了。在未抵達他所住的偌大兩層西式之士敏土磚瓦的巨廈之前，我們須步行一段大約數十碼長的甬道，到了甬道的盡頭，才進入一座建築特極宏偉，一如學校式樣，有無數大房間，當我們拾級上到樓上時，便見有一日軍官也正在望着我們，於是我乃上前極有禮貌地，告訴他，我們是長谷川樣（日語先生）囑咐我們前來見他的。

於是他便帶領我們走了一段長廊，經過十餘間的房間，除了有幾間室內之幾個日軍官，恐怕是抵受不住馬來亞的炎熱氣候，故週身脫得精光，祇把他們的下部用塊小白布包裹着，很像印度人一般。有些還一邊用紙扇扇凉，一邊哼着日本流行歌曲。但其中有一間房內，正相對坐着兩個愁容滿面的中年以上的中國人，於是我的同伴高君，在我的耳畔細聲說道：這兩位不就是謠傳被日軍架擄了去，已好幾天無聲無息的隆郊新街場小埠的鄭某大鑛家嗎？坐在他的身傍那個子比他高，因臉孔赤紅如關羽的紅面仔嗎？他不也就是鄭鑛家之英文秘書嗎？同時與鄭某一齊被擄至不知下落，原來他竟爲西警備隊所拘捕了呢。他們瞥見高君和我經過，臉部未免愕然，隨又以一絲的苦笑點頭頭向我們表示招呼。

當我們來到長谷川的房間時，原來早已有

一位四十多歲，身材魁偉戴眼鏡的華人先行在座，後來才知道他是在孤路烏魯離隆三英里一個小鎮開葯材店，兼代人看看方脈的劉某。長谷川見我依時抵臨，忙微笑用巫語表示對我歡迎，隨後繼又由我介紹高君給長谷川認識，客套過後，長谷川乃打開他的話盒，並開門見山，告訴我們他爲什麼請我們到來，於是他乃滔滔不絕地，以巫語用說教式，向我們灌輸一大篇什麼大日本南進，純爲建設大東亞共榮圈，而負起領導之責任而已……。並且又恐怕我們不甚明白，隨又每人派給些，新中國汪記政府，及僞滿洲國等所印發，尊奉日本爲領導者來協力建設東亞新秩序之華文印刷宣傳品。我們除了以聽了左耳入再由右耳出，頻頻唯唯諾諾來敷衍長谷川而已。但在座的劉某則不然，他竟以他的半通不通之巫語，向長谷川頻頻奉承，大放特放其肉麻當有趣之標準漢奸論調，表示死心塌地來爲大日本皇軍忠誠效勞！他用口講還不算，又繼之以筆書，最後還自稱爲「吉隆坡通」，說到長谷川萬二分歡喜，並吩咐其勤務兵，爲我們大家準備午餐，隨卽客氣地對我們說：「請嘗試一次我們軍中的日本式便飯吧」。稍頃，該勤務兵便捧四個輕鋰製的如腰子形六寸來長，三寸潤，及兩寸七分高的飯盒來，每人分得一盒，另西郎茶一杯。於是大家便開始用午餐了，每個飯盒都是一律，有兩個比拳頭還小一點的飯團，並有甜不甜，酸不酸的醃蘿蔔，醃矮瓜，均爲成條來生醃。另有一塊切成長方形薄薄如手掌略短略狹的，甜味成份比鹹味較重的牛肉片，這便是所謂日本式的午餐。筆者與高君，沾了鸚鵡嘴劉某之光，因他一人講，可是吃則我們三人都有份吃，順此聲明一句。飯後，繼續再談，長谷川首先問我們隔幾間房之鄭某鑛家及其秘書。

我們認識他二人否？隨又詢問是否積極之抗日份子？於是我們便据實告知長谷川，並告知鄭某素來對錢極吝嗇，什麼事他都極少去理，因他爲了肺病而有吸食阿芙蓉之癮。幸劉某這「吉隆坡通」也認識鄭某，所報告也是與我們大同小異。問了鄭某二人後，長谷川便單刀直入，問我們三人願意與他合作？做在他管轄下的西警備隊的密偵（卽暗探）。原來長谷川大尉是西警備隊的特務科長，負責緝捕抗日份子及共產黨。當時除了劉某馬上答復說他極願意做之外，我乃急推說不會讀寫中文，我祇讀到初小一年級，就轉讀英文，故此認識吉隆坡社會人士不若劉君之多定難勝任。至於亡友高君則推說完全是個文盲。長谷川聞及我們二人之答覆後，雖心中不甚滿意，但仍未表露。再從其文件袋中，取出一些隆市當時之著名抗日份子名單來，並自己親手揀出一個最著名的領袖之名字，寫在室內之黑板上。他寫的是「官××」。先問我，我推說根本不認識他，繼又問高君，高君故意說他是星加坡一個開旅店之年青小伙子，這當然是不對的了。最後，便輪到劉某，他當時已有點等得急不耐煩了。故一輪到他時，他乃搶着答覆，他認官××是吉隆坡的實業家，且曾協力使隆之馬共抗日軍（吉隆坡出獄之馬共）雪州支隊得以成立，年紀五十開外之華人。實在誰又不認識他呢，而且，是當時報章上的新聞人物啊！劉某之答覆，果然因此而獲得長谷川大尉之激賞。我和高君復受了一頓長谷川之奚落，狼狽而回，但心中的一塊險些被強迫爲「密偵」之大石，乃暫時卸了下來。鄭某礦家及其秘書，於我們會見長谷川之第三日，便被釋放了出來。

後來在數月後，長谷川自駕英國MG款式的小賽跑汽車，不知因何不愼而在隆市撞及暗邦路，與金馬律轉角處之一棵大樹而喪命。我和高君才眞正是解除了長谷川的威脅，但劉某扫反地悲至泣不成聲，因他失了長谷川之良好靠山，就再不能，亦不敢招搖過市。最後亦再靠其「吉隆坡通」而混入東京急行自働車株式會社。因該會社乃控制全雪州之巴士，囉哩運輸，及的士之大機構。劉某後來因此刮了筆粗龍，但結果仍因此而喪命，其內幕詳情下文將有交代也。

藤山機關沒收民間槍械

藤山機關繼山下奉文大將之殺氣騰騰的治安確保之佈告後，亦發出限令全雪州各地，所有民間持有前政府之鎗照的自衞鎗枝，不論大小長短，甚至祇能射小鳥之點二二式鳥鎗亦須連鎗彈繳給該機關，並給回一張由其書記F君所寫之英文收條。蓋上該機關秘書長中西氏的私章便算作功德圓滿，亦無分文之補償。同時最公平者，乃各色人等均一視同仁。據說後來這些沒收自民間之大小長短鎗枝，以散彈獵槍居多，數以千計之散彈長獵槍概被撥歸雪州警察用，其他如左輪、曲尺、短槍、毛瑟槍等細型軍火亦留爲日軍取用云。

此次藤山機關繳收民間槍械，所美中不足者，是因沒有詳細之紀錄檔案，且所發出之收條太過隨便，祇由其書記長之助手，用英文寫在一小紙條上，蓋個私章就算了。致後來該已繳了某自衞之私人存械，被人誣告爲私藏槍械而受罪。一些所繳之槍械收條，又因疏忽而散失了，欲向藤山機關查檔案，亦查不出究竟來，因此而被誣由假變實，致屈打成招亦大有其人也。

建藤山橋紀念藤山大佐

藤山機關自掌握隆市軍政，利用恐怖政策，在這短短兩個月的時間便有下列建樹，略述於後。

（甲）用半恐嚇半懷柔之輭硬並施政策，來使到英政府手之華人僑領重作馮婦，爲日軍組織治安維持會，並負責以頒發安居証爲餌，以召回隆四郊及附近各小埠，是爲了避難而前往該地之隆市居民，促渠等返隆復業，以恢復市面之繁榮

（乙）動員日軍工兵隊及鐵道共隊，前者搶修隆市所有之陸路交通橋樑，凡工程較艱鉅之橋樑，則在其傍另行搭建臨時之木板橋樑暫用雖然是看來因簡就陋，汽車，囉哩亦可以慢慢通過。後者則搶修鐵道，隨修隨通車，凡鐵道橋樑如工程較爲艱鉅者，亦採用搭建陸路之臨時輔行橋樑以代替，關於進行搶修橋樑搭建工程，英澳印軍俘虜，任勞任怨，接受殘暴管工之毆打，率能在兩三週之內而完成如斯艱鉅之工程。

（丙）在短短一個月零幾天，便將隆市之電氣局，自來水塘，電話電訊之四項龐大之工程恢復戰前之供應殊爲難能可貴，此亦端賴日本工程師之卓越工程才能，及藤山機關能號召原有各機構之前任工人，多數能重返其崗位合作之功。

（丁）號召雪州警察署各警察歸隊隆市面上之治安乃得恢復。

（戊）積極進行部署恢復民政之早日實施，並先從事於召回日前政府各部門之舊人，爲雪州民政工作舖下了迅速完成之康莊大道。

這幾點都是藤山大佐功績，雪州政府當局爲紀念藤山大佐的豐功偉績起見，乃將一座新建臨時之木橋，即橫貫吧生河的中央北塞，與藤山機關所在地後面的，鐵道局關稅貨倉一帶的，重要交通吏冉工具，命名爲藤山橋以更留爲永久紀念！一來將橫貫吧生河交通聯繫，原有全座爲綱鐵所建之原因之北塞橋，因重修工程浩大，故乃有此藤山橋之興建，完成後舉行開橋典禮時，日人亦迷信一如華人，特請一混種婦八十餘歲，子孫滿堂多至十餘二十人的好命公達拉拉耆老，掩孫先行步行過橋，藤山大佐及其他各高級顯要，亦尾隨步行過橋，並燃放爆竹，鼓樂喧天，大鬧特鬧一陣，方告禮成。可惜，此橋並不長命，因該橋建得大窄狹，不能通過汽車。於是，在日軍佔領隆市一年餘，雪州日當局便將北塞橋重新修好後，藤山橋乃被拆卸毀掉了。藤山大佐的唯一紀念物也蕩然無存矣。這是發生在藤山機關結束後一年多的事。至於藤山大佐與其部隊呢，亦早已不知轉戰至何方了！

慰安所與將校俱樂部

自「藤山機關」宣佈結束其兩閱月之短期軍政後，又由另一班日軍新民政官員組成雪州政廳，設辦公室於前英政府的辦公總樞紐——大鐘樓。關於雪州之政廳之詳情，隨後將有談到。筆者在此先將一種專爲解決日軍上至將校，下至兵卒的性慾發洩的場所——隆市將校俱樂部和士兵的慰安所，略爲叙述。

這兩種專給日軍發洩其獸慾的機構，其創設之歷史及時間，實際是於日軍進佔隆市的第一週，與「藤山機關」同時設立。因鑒於日軍初佔隆市短短一週間，已搞到滿城風雨，到處發生強姦，輪姦，年歲由十二三而至五十許的少女老婦，都無能倖免！而被姦的是唯華籍女佔絕大多數，其他籍之婦女，當然也有被姦的，但被姦比較上是少些罷了。因此，一些被出來合作的人士，聽見日軍官說，速設立慰安所，這問題將會擴大至他們心想約束其部下亦恐無能爲力，經營將校俱樂部則多爲日人經營，仍少不人協助。隆市慰安所大王爲一對曾任過爲卽表之神聖職業的寶貝夫婦，最紅之時期曾有七個慰安所兩個食堂。這對連龜公龜婆都不怕做，總要有錢賺的斯文敗類，出入有漂亮汽車代步，住洋樓，朝魚晚肉，戰後因荷包腫眼長袖善舞，早已面團團做起小富翁來；聞曾遷地爲良，竟在別州一小地方，被高攀爲該地之僑領矣，順此一記。

俗語說得好：「食色性也」。日軍是何等之重視色慾之民族，難怪日軍由進佔以至全面起第一家士兵慰安所來，實行大事普渡日兵慾海餘生，才解決了日兵初期的性險泛濫惡狂潮。接着以號碼爲編制之慰安所，如雨後春筍地，在隆市每一角落開設起來。繼又成立了若干將校俱樂部，以接待准尉以上之日本軍官。當然日士兵是不准問津的了。慰安女也是以本地的華女居多，亦有少許之日本，台灣，朝鮮及安南等籍之軍妓，隨軍隊而來者，但都是一樣日本女子服裝的打扮，滿口日語，使人頗難分辨那一種屬於某籍的，並且多屬將校俱樂部的軍妓，故被列爲軍妓之上品，一度春風的取值亦較爲昂貴。

慰安所之軍妓取值最廉，一度春風爲軍票一元，將校俱樂部者多一倍許，且均不得接受現鈔，須預先向尉安所長處先行購買春風券，每券附送護袋一個，並規定必須使用，否則軍妓可以拒接送，並須排隊輪候，唯可以自由選擇這些軍妓。據某一俏麗軍妓的經驗談，創業初期，曾試過自日至夜，共接待過六十七位士兵，幸多爲急色兒輩，不堪老娘一擊，此紀錄是最高峰者。此等軍妓，每週必須經日軍醫檢驗，無不良疾病者方准營業，否則須受軍醫之免費診治至痊愈爲止。故普通市民絕對不得做漁郎之間津。經營慰安所生意者華人佔數目不，經營將校俱樂部則多爲日人經營，仍少不人協助。隆市慰安所大王爲一對曾任過爲卽表之神聖職業的寶貝夫婦，最紅之時期曾有七個慰安所兩個食堂。這對連龜公龜婆都不怕做，總要有錢賺的斯文敗類，出入有漂亮汽車代步，住洋樓，朝魚晚肉，戰後因荷包腫眼長袖善舞，早已面團團做起小富翁來；聞曾遷地爲良，竟在別州一小地方，被高攀爲該地之僑領矣，順此一記。

俗語說得好：「食色性也」。日軍是何等之重視色慾之民族，難怪日軍由進佔以至全面

格之寶春婦，本慈悲爲懷親自領導一應召女郎，在孤路律某大旅店原址，開

投降，不論是得意或失意，他們總是逃不過以色慾來麻醉自己，英雄難過美人關亦爲日軍最佳之寫照也。

雪州實施民政之概況

自雪州開始實施民政後，並從經已結束其軍政任務之藤山機關手裏將雪州之行政事務接辦了過來。除卽任命菊池氏爲雪州第一任日人州長官之外，復規定所有各州正副之州長官，各部之正副部長，一律均由日人充任，且選擇所謂馬來亞通之日人，憑他們曾久居馬來亞，故對當地情形熟悉而便於行事。至於州政廳的其他高級官員職位，均先選巫人，次印人，華人又其次。祇下列華人，被當局授予比較重要的職任，因爲他們乃有功於藤山機關，這兩位便是F君和Y君。

F君被任爲刈部驗三氏粮食部長的秘書長，Y君則爲武田氏敵產部長之秘書長，均屬高級肥缺。還有其他各部門秘書長等重要位置，均照前所述之原則來任用。於是佔高位者多爲巫人，印人次之，華人則低者居多數。尤其警察方面，第一把交椅是日人，第二把交椅是巫人，第三把交椅才是華人，不過較低點位置如暗探部份則華人亦着實不少。至於制服警察呢，則巫人佔了七十巴仙了。

吉隆坡另外成立一獨立之市政府，由另一位南洋通的日人藤好氏醫生任政局長。藤好氏戰前在馬六甲開葯房，該埠華人頗信賴，生意還不錯，故此次貴爲隆局長，並將他的機要秘書長一職，委諸他的好友華人L君之外，在市政府中幾乎任用了三份之二的女職員。而且也是他的市政方針，尤任用華女職員以作爲花瓶點綴昇平，而好氏生性風流，平日均極喜拈花惹草，這是緋聞，故他的官邸的傭人幾乎全部是女的。他本人除了是醫生之外，對文學也有相當造詣，平時也學點漢詩。他的年紀大約是四十多歲，身材瘦削，個子不高，上唇留有日本式小鬍髭，態度極斯文儒雅，性情亦甚溫和可親。故担任文官是再適宜不過，而且他平時喜穿西裝，他爲了健康關係，有染上了阿芙蓉之癖好。他可說是當時極少有之華人的朋友，而且都以他爲榜樣，後來幾乎雪州政廳各部門，都聘有不少華巫印及混種各籍女郎，名爲女書記實係花瓶，來調劑當時之枯燥空氣。

當時，馬來亞各州州政廳之來往公文，均一律以英文爲主，華文輔之，而且過去一向是以簽名爲主，但在日人統治期間，一律改爲以蓋上私章方爲合格。於是，此風一長，連當時之印人及巫人，凡職位較高之官員，也以有私章蓋在來往公文上才够派頭。於是，「馬利姆都」啦，「鴨都喇」啦……等私章遍地皆是，甚至到因他們看不出華文，至倒轉過來蓋他們的私章也是常有發生。及至後來，便在私章上的印頭，刻上了記號，來分別私章之上下，才把這笑話糾正了。

日人自實行民政後，所有施政之方針，均照前英政府之辦法，而且除了首腦係日本民政官員之外，其下屬俱爲本地之舊人，因此駕輕就熟，一切也就逐漸上了軌道了。

日人仍以蘇丹爲雪州元首

自雪州的軍政結束而實施民政之後，吉隆坡仍舊是馬來聯邦之首都。各州之蘇丹，自從參加了日本南方派遣軍，由該軍總司令山下奉文中將所召開之高級施政聯席會議後，各州之蘇丹仍被日人奉爲其所統治之該州元首。惟一切之施政之實權係操諸各州日人之州長官之手，並且各州州長官，多數均係日本高級軍官担任，除了雪州的第一任州長官菊池氏乃日本正式民政長官之外，其他各州十居其九爲軍人所包攬。

同時，雪州之元首蘇丹，亦起用前老蘇丹之長子拿渣姆打。此行年五十開外之拿渣姆打，因生性嗜賭及揮霍無度，曾因向民間大事舉債，甚至揑到將他之皇室所用的貴重無比之蘇丹所賜之國寶，如權仗，寶章，頭及寶劍……等，要起錢用時就胡亂去典當，致有玷蘇丹皇室令譽，結果被英庭褫奪其拿渣姆打承繼乃父大統而登蘇丹寶座之特權，改由其二弟（卽今之雪州蘇丹也），晉陞爲拿渣姆打，以繼其父職權。當時，這位賢明蘇丹，因其父早已駕崩而登極多年，日軍方行南侵，其兄雖然被褫奪了，仍有皇室津貼可支，生活倒亦優遊自在。這位新蘇丹，因係極有修養者，且對政務甚感興趣，平日均親理萬機後，始行親自去履行其習以爲常，飼養各種名種鷄雛，處理其心愛的奇花異卉之盆栽，且爲一虔誠之依斯琳回教徒，每逢星期五清晨，必親至其吧生皇宮附近之回教堂祈禱，風雨無阻。此次日軍佔領雪州後，竟向如此善良及賢明之蘇丹開刀，也把他褫奪了，起用其長兄爲蘇丹。日人此舉，雖亦獲得一部份充滿正統思想的老一輩的馬來人贊同，認爲日人此舉乃合乎皇室正統手續。可是雪州人民多數心裏仍愛戴其賢明之二弟任蘇丹，可是在當時日軍鐵蹄之統治下，誰又敢表示其意思出來呢。雖然結局，當英軍光復馬來亞之後，仍重新立回其二弟爲雪州之蘇丹，正所謂眞金不怕紅爐火呢，現在馬來亞聯合邦獨立後，這位蘇丹竟被選貴爲副元首了。

雪州州政廳施政不久，星加坡經不起日軍每日出動飛機百餘架之集體轟炸（因在隆市上空，每天兩次清晨七時及下午一時，俱爲本地時間，卜吉必列隊掠過隆上空，據說都是飛往轟炸星加坡。）或隔海峽在新山以長距離大炮

轟擊。是年二月十五日，英軍司令白思華將軍，親向日軍投降。於是日軍便完成了，星馬完全之佔領，並將星加坡易名爲昭南島，跟着又成立了，昭南島馬來亞軍政監部，統轄星加坡及全馬各州，因此雪州州政廳也置於該部之管理下了。

隆大肅清檢查前夕

在隆市大檢查（又稱肅清）前夕，因大家多多少少都已獲悉昭南島大肅清時許多的不幸者，都是被日軍將全星市的逐條街的男男女女都被命令離開他們的住宅，須步行至集中之曠地，巴剎，或學校和政府機關之類的地方，男女老幼均被分隔開，十一二歲以下小童則跟着他們的母親或姊姊在一起，由荷鎗實彈連步鎗也上了刺刀地戒備森嚴的監視之下，方能排成長龍，逐個經過日酋其身傍所據坐之桌前，聽受日酋的個別檢查。不過筆者現在所要寫的，都是日軍在隆市所重演的，也是最近日軍在昭南島已演過之暴行。而且是發生在星加坡陷落了不上旬日，隆市便遭受到這慘絕人寰的人間大悲劇。這悲劇最悽慘的莫過於日軍挨戶檢查，和全埠的大肅清。

大肅清時，有一甘心爲虎作倀，出賣自己同胞的蒙面人（整個臉孔用布套籠罩祇在雙眼及鼻孔之部位，剪開三個小圓孔，甚至連雙手亦插入褲袋中）認人。認人的方法，如他點首則這個不幸的同胞便倒霉了被令站在一邊等候。如搖首則在手背蓋個「檢」字的印。因當時日人檢証，男人是要脫衣受檢的，理由是日人同時要檢查紋身者。如果發覺是有紋身，不論是在身體上抑或在兩手，日軍都當作是歹徒而加以扣留。不過對女人的檢查則較馬虎，除了出示兩手之外，步行經過另外執行的日酋桌前就可回家，小童亦相同，這當然是指亞洲女人而言，據說對被俘虜之白種歐婦女又當別論。

至於在檢証的進行中，同時又派出日軍一隊隊在日酋之帶領下，逐家挨戶搜查，美其名爲搜查軍火，但如發覺有抗日言論書籍（如蔣介石言行集等），或當地之愛國團體之籌賬中國抗日經費收條，徽章相片，中國偉人肖像（尤其是蔣介石之肖像等），甚至連社會科學之書籍亦當作共產黨文件等，未能及時焚燬，棄掉，抑或是焚燒時被漏遺者，日軍便當作是捉拿到的眞憑實據，留下一兩名日軍駐守在該住宅中。

當上面所述的悲慘消息，由昭南島被遣送返隆市之輩的親口秘密傳播開來之後，便因此而使到隆市民爲防範未然起見，乃於隆市大肅清和檢查還未到臨之前，先來一次幾乎是全隆市家家戶戶的自行大檢查，盡量的焚燒一切可能爲惹禍的各種書籍，以及一切有抗日嫌疑的物件，如照片及抗日捐款的收條徽章及獎狀均拋棄掉。同時不管是個人的收藏，抑或公共團體的公物，學校及公共大小圖書館的執事人，爲免遭殃，亦一律進行這項隆市空前的大焚書運動！

還有一些胆小如鼷的文盲家庭，連一切中英文書籍舊報章雜誌都焚燒了還不算，竟索性把一切的中英文重要文件，不論個人或和朋友合照等，一古腦兒把它付諸丙丁。這誠爲隆市大肅清檢查之前夕的一次巨大的焚書文化浩劫！

在星加坡淪陷兩星期後的某日凌晨，全隆市市區內，均佈滿荷槍實彈，連鎖尾白晃晃的刺刀亦裝上了的日軍，會同雪州的馬來籍大日本警察，個個如臨大敵地，三步一兵五步一警分配在所有各大街橫巷站崗。於是日軍在全隆所施行之大肅清和總搜查乃正式發動。全市各街道之治安維持分會的義務職員戴上了膏葯臂圈，偕同少數的日憲兵，日軍官，日警長，隆市治安維持總會代表和若干會說華語或巫語之日籍男女通譯等，分別前往渠等所被指定之街道，召集所有之男性市民集中在一起，聽他們之解釋說：這次是他們大日本皇軍之例常的保安大檢查，凡男性均須前往被指定之集中地點聽大日本皇軍之高級軍官訓話然後便可回家了。至於女人和小孩子則可留在家中，等候日軍搜查隊，在日軍官帶領之下進行例常的挨戶搜查，並亦帶有通譯隨隊担任傳達，可以不必担心。當上述訓導完畢，所有全隆市民均被引至配合好了的日軍大軍車，於是一輛輛的軍車便乘載滿了如沙甸魚般的市民，向各被指定之地點聽受檢查和訓話了。果眞是如日軍通譯解釋得如此簡單嗎？當隆市市民，在日軍戒備森嚴下，被指引上軍車時，心中已經感覺得一種對自己未來命運有無上的戰慄和恐怖了！但在當時乃肉在砧板上，人爲刀斧，我爲魚肉，那又有什麼可說呢！

原來當日之大肅清是日軍高級將領，預早秘密商定好的，以報當日馬來亞華人，熱烈響應其祖國（當時馬尚未獨立，故各籍民均以其母國爲國籍）抗日情緒之高漲得未曾有，難怪心眼兒狹窄的日人，當日恨之切齒入骨。他們一旦南侵得手後，乃立即欲報此抗日之舊仇。他們在佔領星加坡之後，立即對華人施行檢証毒策。繼之便在全聯合邦各埠，吉隆坡係聯合邦首府乃輪爲日人開刀之第二對象。

他們並於事前指定，將全隆市政管轄區之內，橫直三英哩之內，在同一日之時間，由奉命令行事之各日軍軍事機構，如大日本憲兵隊本部，西警備隊總部，守備隊司令部，並由市內各警察署，各治安維持會總分各會，一律被令全力協助。第一部所展開的工作，乃由各治委會職員及通譯，先用溫言通知所有全隆市市

民，分別上他們之軍車，揚言往受高級日酋訓話及集中舉行例常檢查，等到所有市民已站塞滿了他們所出動的大批日軍軍用大卡車後，便風馳電掣地駛往下列各所謂集中聽訓的地點，實係把全隆所有之男性市民，被暫時拘禁在半山巴大監獄內。（也是以此處拘禁受檢查人數最多，受害者與拘禁人數幾成正比例，後面將有詳述），此外在前警訓所之西警隊總部，中央警局和各分局，以及守備隊本部，乃位於今之警察總部所在地的布勒夫律小山，即隆著名大鐘樓對面的小山坵是也。

半山巴監獄有人滿之患

前章所列出之各處的集中地點，當然是以半山巴大監獄爲最濶和戒備得最森嚴。於是，日軍便指定該獄爲最主要的正檢查所，其他的不過是副檢查所而已。

因此隆市區內的居民，如茨廠街，蘇丹街，諧街，孤路街，福建街街等，日軍車所載之居民，一車車地直往半山巴監獄內送進去。據筆者之友人G君，當時乃身歷其境，被送進該獄受檢查之幸運生還者，所親口對我叙述的。茲錄出使讀者能明瞭當時的獄內受檢實情，實際上最能代表檢查的大烏龍。日軍如何去草菅他們佔領區順民人命，也是在半山巴監獄內盡量表現無遺。正檢查所尚且馬虎如此，其他副檢查所的亂七八糟情形，不問可知。

半山巴監獄，據說是自建築以來的三四十年中，從未有過如日軍在隆大肅檢時那麼熱鬧，也可說是空前絕後的了。原因是：那天日軍把整個監獄的建築物，只利用到一座，離大門不遠正中的，算是最大的一座三層樓古舊的磚瓦牢房，你們大家去想想，只這麼一座的牢房，日軍把數萬的隆市民，一古腦兒塞進了去，其擠擁可想而知了。而且，他們祇在該牢房內大門附近，擺一列長桌子，就由幾個負責檢查的日高級軍官一排坐着，其身傍則爲威武森嚴的日憲兵立正站崗，另則爲日籍通譯員及錄事員等在工作着。所謂正式檢查的程序，也與前章所說的昭南島情形大同小異。市民被困在一處的混亂情形，他們可不管，惟獨是受檢查時，必須順照守秩序輪流，一個個挨次脫却上衣行至日軍官的桌子前，對他們行一個九十度的鞠躬。然後通譯便用巫語問受檢查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和住址等，一一由日籍錄事官記錄了起來。繼即有一日籍憲兵，即起上前，仔細端認受檢者的雙手，從手掌面以至掌背，都看得清清楚楚，繼而及其赤裸的上身，以資檢定受檢者有無五光十色之紋身，因爲全馬日軍均以爲凡有紋身者皆爲歹徒，應格殺勿論。

最後的一關，由蒙面人來認人這生死關頭的一關，必須這活閻羅把頭一搖，那這不幸者才得超生。這位超生者便會被守衛門的日軍，斥罵一句「馬鹿」（日語說成「巴加羅」意即猪玀）！並順手拉開牢門，於是這受檢者便急忙向執行檢查的日軍官，來一個鞠躬，便即頭也不敢回望一下地，離開了半山巴監獄了。當時在該牢房內關着的等候受檢者，沒有一萬也有八千，試問這許多人怎能逐個慢斯條理來檢查。最初祇由一小批之日軍官負責，後來因見受檢人數太多乃增至四張長桌子，分爲四批軍官檢查，結果仍舊是應付不了。後面的受檢者的秩序，日軍全不去理會，致弄成全無秩序的一團糟。每一受檢者，都爭先恐後地在爭着要先行受檢，但任憑你怎樣在上面爭先恐後的擠逼，及至地下那一扇門時，仍然是動顫不得，因有武裝日憲兵的嚴行監視，如發覺有不守秩序者必遭拳打足踢，結果仍乖乖地按照日軍的安排，排列成單行的長龍，來逐個個走出去等候檢查。可是到後來乃才知道當時牢房內的受檢者，互相擠逼是有原因的，因爲大家都見及如此緩慢地檢查，從朝至暮又能檢查得多少人呢，於是一般受檢者，便不得不自己想辦法，來從擠逼中打開條生路了。正如筆者的友人G君，也是先被赶上該牢房的最高一層（即三樓）的，因爲他算是最早被載去受檢的一批市民，可是日軍並不照秩序却變先到者後檢，後到者竟先檢查，因爲先到的被赶三樓，但檢查竟則由關在地下的一個個先行檢查。G君幸而當時有點兒鬼靈精，急忙從三樓像老鼠一樣慢慢擠逼，到中午時已被他擠到了地下層當時與他同時前往受檢的隔鄰一家「×記」咖啡店的老板父子雖一齊被召去受檢，但當時他們不聽G君的話，太過守法和守秩序，至後來因日本愈檢查愈馬虎，到將近傍晚索性把未檢查的市民，竟以不了了之，被當作與歹徒一律來看待，致當時隆市便有數千名如此無緣無故，以失踪爲名，受日軍官草菅掉了性命。

小埠肅清學徒死里逃生

隆市的大肅清算是結束了，但隆市附近各小埠，則次第展開了肅清的工作。筆者於避難時所居住的白沙羅小埠，也是隆市肅清後的第三天清晨，執行全埠大肅清的徹底總檢查。

是日，大概是東京時間晨八時正，幾輛日本皇軍的大型卡車，載滿了如蝗之大隊日皇軍，由爲首那一輛大卡車水櫃上，插着一枝純深藍色之小布旗，在前領導。一路浩浩蕩蕩，如臨大敵般，風馳電掣開抵白沙羅，因爲這埠之居民，在當時一向都驚恐慣了的。突然之間在大清早，瞥見了這批個個都是武裝實彈，兇神惡煞般的日軍光臨。大家都面面相覷，不知究竟發生了什麼大事。雖然過去白沙羅也有被日當局抓過人，却未有過今天早上來得這麼嚴重緊張。過去隆日警局的抓人，普通都是由便裝

的日警酋，率領一班其爪牙的本地人——華巫印之鷹犬的暗牌，前來該埠，而且多數都是祇開來了一兩部普通民間所用之汽車，於不動聲息地捕人，且多數被捕者，鮮有敢頑強拒捕，故順利完成拘捕工作，及至開走了後，埠上之人士還不知道。此次開來了大隊日軍，且於抵步後，即行分別將這個彈丸的卜字路形小埠包圍，並在各公路的路口放哨把守住。

正當全埠人心惶惶之時，一位戎裝畢挺的日軍指揮官，是以前來過此小埠的西警備隊野村少尉，個子頗高，且有點斯文，年紀卅開外。抵步後便找埠上治安維持會之幹部人員，請他們協力通知全埠之男女，女者可帶同小孩，齊集於這小埠的唯一木橋頭附近之店前空地，男女分開來站立，等候他的總檢查，並吩咐大家不要驚恐，按照檢查秩序進行，他將能儘速完成這項例常之檢查工作。

果然在維持會各職員的奔走，和向埠上人士之解釋後，不到十分鐘全埠男女老幼爲數不足三百人，便遵照日軍官野村少尉所指定地點，極有秩序地接受日軍檢查。檢查之手續，一切均從簡連登記姓名也不必。實際上祇對男人稍爲認眞檢查一下，大家祇赤膊了片刻檢查上身和伸出雙手之外，便算檢查完畢。至于女人祇逐個循例經過野村少尉的桌子前，出示雙手，便算檢查了。對年事老點之男女的檢查也極隨便，亦無偕同恐怖的蒙面人前來，這算是對白沙羅另眼相看，也算是日軍對該埠的印像不壞了。

檢查將至尾聲時，日軍挨戶搜查隊，亦奉野村少尉命令，在兩小隊均由兩個曹長監視之下，迅速完成了他們的搜查工作。實在這以割樹膠工人居多的白沙羅，整個小埠之板瓦店舖及白鋅住屋也不上五十間，連同亞答的菜園屋計算在內也不足百間之數目，而且多數的住屋，祇有極簡陋的幾件粗糙普通到不像樣之傢私以外，便空無所有了。至於說到所謂做各種生意之商肆，除三幾家雜貨店兼小菜市之外，其他的更貧乏得可憐！如小理髮店，小咖啡店，小腳車店，和三幾家印度人所開的小吉賴（巫語小店仔），便一無所有了。

正當野村少尉於檢查全埠人士完畢之時，乃極客氣對該埠會予落力協助之維持會職員說，爲了職務關係，請大家原諒，讓余在這咖啡店之後座，稍爲個馬馬虎虎檢查一下塞責便算。雖然是大家亦樂於表示清白確無紋身，乃循例給他檢查之，就在野村少尉的微笑下隨一面用普通話在示抱歉，而略爲看看大家的雙手，及赤膊之胸前胸後就算爲竣事。剛好該埠有一位十六七歲的小白鐵店張姓學徒，從隆市踏着腳車返抵白沙羅，即爲日軍攔住，把他帶來見野村少尉。少尉即行叫他脫去上衣檢查，正當一切行將極順利完畢之際，而將要收隊返隆之前，最後竟爲一日軍曹長，頻頻注視這姓張少年學徒，用白布包紮着的左手掌。後來這張姓學徒已穿上了上衣要走回他的店中去之時，那曹長便向野村少尉行了個立正軍禮，然以極恭敬地，嘰哩卡啦地大說其日語。等他說畢，野村少尉即示意該學徒留步，然後又用普通話叫他解開其左手掌來檢查。初時這張姓學徒，還說是他打白鐵時所割傷了流血，意思是想可以免却解開包紮，結果給野村少尉扳起臉孔一喝，才戰兢兢地把他的左手掌白布包紮解開，才發覺他正摸仿有紋身者，利用鹽酸液（即俗稱鋼水）來燒毀去其母指虎口上之五點小梅花紋身，因鋼水祇燒爛了一部份，也許太痛楚之故，依稀尚可辨認一二點梅花紋身痕跡。

這麼一來，事情便變成極嚴重了，連所謂極和靄的野村少尉的咆哮眞面目亦顯露了出來。他們不斷地輭硬兼施地，來對這張姓少年學徒身上用工夫，質問他是否抗日的共產黨份子。當然這當學徒的少年早已嚇得魂不附體，未免有點支吾其詞，不過因爲他是無父的孤兒，祇有一個年老還在割樹膠的五十開外母親，並因繳不出學費而失學，才在三年前，由她母親的親戚介紹來這白沙羅的一家小小白鐵店當學徒，因他是個很怕事的謹愼少年，故所以他所說的決不會是胡亂扯謊。後來這批如狼似虎的日軍，見審問不出其結果來，甚至連僞作要拉他到白沙羅街場後面的樹膠園內來殺頭，他仍堅決否認，說他不是共產黨，並坦白說出來，他虎口的梅花也不是什麼紋身的圖案，或私會黨三星的標誌暗號，祇不過是他小孩子讀書的時候，大家喜歡玩，就給同學用鋼筆尖刺成五點的梅花形小點，同時並用洗衣店所常用來做衣服記號，一種不知名植物小菓子，內含有連洗衣店用梳打，亦洗擦不掉之黑色菓汁染上，及至最近有人警告過他，如他給日軍檢查出他口虎上的梅花小點，必定會將他抓去坐牢，甚至連性命也說不定不保，於是他害怕起來，便在十日前用打白鐵的鋼水，塗在虎口上，後來因太痛楚了便祇塗一次就不敢再塗，便用布把它包紮了起來，僞稱被割傷。

野村少尉爲人也算得是日軍官中，稍爲有冷靜頭腦的，經過了這樣恐嚇，及他親手也賞了這張姓少年好幾個重重的耳光，他仍堅持，死也不承認，於是野村經過再三詳察其容貌，倒不像是壞人，何況當時野村少尉已聆悉了，不但該埠維持會職員，個個都說這少年品行善良端正，甚至他再三通過會說巫語的一位日曹長去詢問該埠的印巫籍的小商人，都異口同聲說，這張姓少年在這三年來沒有和人打過架，甚至連口角也沒有和人發生過。最後也算這張姓少年運氣好，祇被嚇個半死，捱了不少的日軍官野村少尉和該譯巫語之曹長，於審問他之

時，所左又擱右又擱之十來廿個耳光，打得滿臉通紅，連手指印也浮現着，卒被日軍釋放了，也算是白沙羅在大肅清中得上蒼庇佑而平安渡過。祇這位逃過了日軍肅清時胡亂抓人之大難，而得死裏逃生，該算是這張姓學徒小子福氣好，在事後祇病了幾天也就痊愈了，殊值得在此一記。

當時全馬在日軍鐵蹄統治之下，各州已成立了州政廳，州長由日軍人担任，例如檳城的州長官爲片山省太郎，其餘的州長以下之各負責的部門之巨頭，則多爲日軍隨軍而來之軍屬担任，其他的政廳公務員，一如前章所述當然皆爲舊人，故一切均駕輕就熟，於是乎日軍在佔領了馬來亞的三年零八個月，各州之政務，能辦得井井有條，就是因此之故。

在日軍完成了全馬的佔領之後正欲陸續將各種新花樣推出來之前日軍第一部之工作，乃示意隆市治安維持委員總會，必須立即迅速完成改組爲一泛馬性之華僑協會，而且以昭南島爲例。其他各地治安分會則一律改爲華協分會。據隆市日軍當局之解釋稱，第一是奉全馬最高當局之軍政監部命令，並於今後全馬祇准許華僑協會爲華僑的唯一代表機構。第二是因爲大日本皇軍已不費吹灰之力，早經把全馬之治安恢復了過來，而且這馬來亞乃是東亞共榮圈之一環，經濟亦已逐漸步上了日趨繁榮之途，顧名思義治安會實無存在之必要。何況當時隆市之治安維持總會長爲黎德祿氏，而這位前隆市英政府管理隆市市政之潔淨局議員，實因與日軍通譯張德中都是梅縣同鄉的關係，在輾硬兼施迫到他老人家勉承其難，硬着頭皮來担任的。所以當時他老人家，已有聲明在先，因他經已染上了不良於行之癱瘓宿疾，早已連他自己的龐大錫鑛業務，亦已交給他的兒子去料理，故此他老人家除了祇親自參加一兩次隆市治安維持會，聽受日軍將官之訓話，及藤山紀念橋之開幕典禮之外，亦已交給他的兒子去料理。該會自始至終均爲其另一同鄉，年紀比他略爲年輕十歲的另一位著名錫鑛家黃鐵珊副會長，爲他代折代行負起該會一切之工作責任。故所以當時，隆市治安維持會被解散之消息一傳至黎氏耳鼓時，他是隆市第一個感覺得最快樂不過的人。後來竟爲抗日軍所狙殺畢命的黃鐵珊氏，自他由担任該會之副會長起，一直至他後來被選爲隆市華僑協會總會正會長，而至逝世時爲止，均持「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之精神，以拯救隆市華人爲已任。故實可說他是當時隆市治安維持委員會總會之原動力，也可說他是該會之靈魂。在隆市民之心目中，人人莫不皆認爲隆治安會除黃會長之外，其最賣力之同鄉助手，則爲其總務，兼担任隆市治安維持第一分會會理茨廠街區一帶之黃總務穩華。他兩人會一度被當時之隆市民稱之爲治安會之黃氏二傑！且二人命運亦不幸之極，後者竟在馬光復之初期以失踪聞。關於他二人之軼事，在下文將有更詳細之報導。

黃會長奉召往昭南島

隆市自華僑協會成立後，前章不是已說過了，一切職員都是從前治安會的全班人馬，祇不過換過名，而且不再戴臂套了，改爲仿效當時日人所盛行圖案式符號作爲襟章的標誌。因爲那個時期上自各部隊，軍政監部，各州政廳每一機關，下至各日人軍指定商，株式會社，及商會，甚至當日各親日的巫，印，華的商行，都是上下一律，去想出無數稀奇古怪的圖案式樣，而以極富美術化的構圖，再製成五顏六色，方圓三角大大小小的襟章，並且人人莫不以胸前配戴一襟章爲榮，比起以前配戴使用人臂套者未遑多讓。但在物罕爲貴的原則之下，使用人臂套一少起來反爲提高了配戴使用人臂套者的聲價，弄到戴襟章者，幾乎滿街矚目皆是，使到大家都對襟章的價值估計低落了，因爲人們根本分不出配戴那一種襟章的較爲來頭大。

隆華僑協會當時亦不能免俗，也就以橫寫的長方型，上面並簡單地以藍底白字之楷書，寫上「華僑協會」便當作該會之正式襟章。這也是當時除了在治安會之辦公處原址的中華大會堂牆上，釘上一塊小木板招牌之外，這小襟章便是隆華僑協會的第二最大改良特徵。

後來黃會長，奉軍政監部華僑協會之顧問黃堆金通知，所有全馬各州華僑協會，都須由其正副會長本人，或由正會長所委派之正式代表，出席即將在昭南島召開之泛馬華僑協會代表大會，來討論這事關全馬華僑今後之性命財產之保障問題。於是雪州遂由黃會長鐵珊，偕同他以前在治安會時得力助手同鄉，黃總務穩華連袂出席。本來黃會長初時是想和朱副會長同去的後來見朱副會長已是滿頭白髮，六十開外的老頭子了，殊不慣於這長途跋涉二百五十餘英哩之汽車旅程。當時像黃會長之地位，又爲了公事，可以向民政日軍當局借部汽車前往昭南島的。當時的火車是因戰事影響，變爲破陋不堪，火車廂及火車頭，稍爲好的已給英軍於撤退時破壞無遺，所剩下來的多數都是英政府所不用的舊式狹小本來三等客廂，以及所存下的極少原本是二等之新式車廂，而把它權改作爲特等留爲日人高級長官，和各州蘇丹及其眷屬享用；如平民則以舊式之車廂，三等作二等車廂用，必要時連火車貨格亦用來乘載搭客。至於火車開行之速率宛若蝸牛，比以前之行車時間剛好是慢一半。本來往昭南島從前火車行車時間爲十一小時左右便可抵達，日治期間則需要廿多小時了。爲了這緣故，在日治期間

凡係與日人有關係者，多數情願改乘汽車，雖然沿途要經過無數日軍哨站的檢查但如持有日軍高級當局所發之通行許可証書者，還是遠勝趁搭蝸牛式火車多多。所以那一次黃會長偕同黃總務的昭南島之行，是乘坐汽車前往，而且在昭南島又可有汽車代步實爲一舉兩得也。

於是屬於文官派之昭南島軍政監部官長如上述者，便擬出較和緩手段來亡羊補牢同時草擬人高瀨顧問，亦獲得該部部長馬奈木少將之極力贊成，甚至後來馬奈木少將被調回去東京另有高職，亦念念不忘，臨行前囑其繼任人渡邊大佐，繼續支持高瀨顧問。當時山下奉文大將尚留在昭南島，並親見全島性之大肅清已按照他們最初之決定執行過了。故對高瀨顧問之較和緩之華僑對策中之建議，組一泛馬性統一之華僑控制機構的華僑協會，亦加以贊同也，何況該對策尚有好戲在後頭呢。馬奈木少將及高瀨顧問，一見山下司令長官亦贊同，更加興奮，遂立卽又委派昭南島軍政監部之重要官員日人內田三郎，及該部之台灣籍軍屬黃堆金二人，出任爲華僑協會之顧問，另又派出遠藤爲該部與華僑協會這新機構之聯絡官。

當一切順利地部署完畢，林文慶博士因在被拘期中，被篠崎護一言驚醒夢中人，於是當他在次日獲釋之後，乃毅然出任昭南島華僑協會第一任會長。同時復要求篠崎護從中向昭南島憲兵隊橫田中佐隊長處斡旋，把六百五十位被扣留於日軍集中營之僑領保釋出來。於是便由這全班人馬落力登台，來合演這套由華僑協會職員領銜，代表全馬數百萬華僑，向日酋山下奉文獻奉納金贖罪。

當黃會長偕同其黃總務，在隆市軍宣班所派出的一名精通日華語言之少尉級軍官，偕同台灣藉軍屬陪同之下，一路浩浩蕩蕩地來到了這戰後有點荒凉意味的昭南島，雖然全市已復業，娛樂場所如各電影院，遊藝場，及跳舞廳，仍舊照常開放，祇不過依照東京時間，提早兩小時開始，打烊也就提早兩小時而已。並且自日人南進後，星馬兩地，日人盡量鼓勵畸形之繁榮。他們帶來了軍妓，又就地開了不少將校俱樂部，和慰安所。此等專爲日軍本身發洩獸慾而設者，還有不少僱用女招待之食堂，如雨後春笋地崛起，尤其是在晚上的歌台更爲吃香，幾乎有將舞場之玩意，取而代之的趨勢呢。同時在日軍最初進佔星馬時，對電影還未染指之前，什麼影片都能獲得通過，照常放映，故當時昭南島之英美影片，以及各種方言影片，亦一如國語影片一樣流行吃香，因那時日語影片，尚未將星馬影片市場用托辣斯政策接收過來。故此在昭南島初期，除了街上有日軍之趾高氣揚橫衝直撞，及日本膏葯旗到處飄揚之外，實際上當時是被粉飾得一片昇平之氣象，如非加上當地日本放送局，按時之刺耳日語歌曲廣播，則與未淪陷前之星加坡又有什麼分別？市區內人民還不是一樣熙熙攘攘來來往往，祇有汽車確減少很多，而且所能享用汽車者，非日軍卽爲與日軍有點淵源，和有些頗大來頭的自甘作日本臣民之所謂本地良民了。這就是當時昭南島之景像。

黃會長一行人抵達昭南島來參加這由林文慶博士所担任正會長而奉命召開的華僑總協會的消息，祇有當時由日軍宣班所直轄的御用報紙「昭南新聞」曾發表過雪州華協代表黃會長等抵昭南之一點消息外，可說對市民是漠不關心。

全馬華協被命籌措奉納金

這個所謂泛馬華協大會，名義上由昭南島華協主催的，亦係由昭南華協之德高望重的林文慶會長担任主席實則大家都是日人之傀儡。該大會是按照軍政監部顧問高瀨氏所提之華僑對策，而由該部授意該部之華僑協會聯絡員，再由該聯絡員下令該華協之兩顧問，並由其中一台灣藉軍屬的顧問黃堆金指示，昭南華協林會長通過全馬各華協會長，並擬定在昭南召開此大會之日期，於是遂得順利實現。因爲該會是如此一個的日人御用機構的御用大會，又怎能怪昭南市民，不對它視若無覩呢？

同時這個一連假昭南最大的百萬富翁才能加入之吾廬俱樂部召開了兩天之大會，也是以華協之日人顧問，以訓導怎樣方式的發言最多。而且他們所說不外都是大日本南進皇軍如何的愛民赤若，寬大爲懷，不惜以最嚴厲之手段來爲全馬之華僑良民，檢去一切之抗日份子，共產黨徒，和爲非作歹之歹徒，俾大家能在皇軍統治之下得安居樂業，遵照大東亞共榮之原則來實行日華大親善等。

最後他們覺得全馬華僑過去抗日之不當，應從速對大日本皇軍有所表示其效忠眞誠，於是他們便把已擬定好了的，全馬華僑之五千萬元的奉納金數目。在馬來亞被日軍初進佔之當時，叻幣和日軍票是俱有同等之價值，而且經過這次大戰亂之後，全馬市面上銀根奇緊短絀得不得了之時，而偏偏在不前不後來勒令華僑，以金錢來贖罪，也就是有錢就可保命，甚至殘暴殺戮成性的日軍也不例外呢。當日軍當局授意所提出這龐大金錢數目之時，在會場之各代表，莫不感覺到如晴天霹靂。但是當時大家乃被迫做了日軍之順民，那又有什麼話好說呢？於是遂由各代表來商量，如何去以州單位，分配各州應負担的金錢額數。同時也不採取以各州華人人口數目作爲分配繩準，其原因是有甚多之州府，華人雖多，但都是以貧窮的工人居多，故能奉納得起者，實在是微乎其微這也是實情，於是遂改爲採取以各州華人擁有產業

，及生意做得較大之地方則須負担多些，後來幾經磋商，卒議定了下列各州的奉納金負担表，計爲：昭南島一千萬元，雪蘭莪州一千萬元，霹靂州八百萬元，檳城市七百萬元，馬六甲柔佛兩州各五百萬元，森美蘭州二百萬元，吉打及玻璃市共一百五十萬元，彭亨州五十萬元，吉靈丹州卅萬元，丁加奴州廿萬元，以上合計共爲五千萬元。

當雪州被派定要負担一千萬元奉納金分配額之時，黃會長曾據理力爭，此一項奉納金對雪州，實未免有點不公平，因雪州不論在人數以及商業貿易方面來說都是比不上昭南島，因此他遂請求重新估定雪州奉納金之額數。誰知當黃會長此不識時務之請求被提出後，即招惹得極大之不滿。尤其是軍政監部之日籍華協顧問內田更在會議席中，立刻以日語嘰哩咕魯對黃會長咆哮申斥，大意責黃會長太不知足，實際上雪州財主甚多，拿點錢出來奉納大日本皇軍算得什麼呢，須知華僑乃戰敗國之待罪羔羊，何喋喋乃爾？後來幸得林文慶博士及另一軍政監部顧問黃堆金氏爲之援頰，力囑黃會長收回提案並賠不是方才作罷。黃會長經過此次在昭南島，險些言語上闖禍之教訓以後，也就更加愈發變得乖巧了，因此當黃會長返隆後，便以言之尤有餘悸，來報告他這次往昭南島開會之經過，但報告至他略提抗議雪州所負担之奉納金額數時所得之惡劣反響，黃會長爲人一向都是爽直慣的，這次竟一改故態，變作省略了去沒有下文，也許竟因此後來隆市所盛傳，連貴爲雪州華僑協會的黃正會長，也在昭南島遭日軍掌摑耳光的以訛傳訛之消息竟不脛而走，幾乎變成隆市民茶餘酒後之談笑話柄。

雪華協遍繳奉納金有人發大財

雪州華僑協會自從假隆市中華大會堂做辦公處之後，本來以前一向是門可羅雀的，但自該會黃會長偕同黃總務，由昭南島開會回來後，便正式開始從事辦理，如何來籌措這筆雪州的壹千萬元之巨額奉納金分配方法，商討結果還不是一樣，先從擁有實際入息者入手，例如即有地產和膠園以及有房屋等者身上轉念頭。

首由黃會長及黃總務二人，先來一套在他們一返隆即召開的，是由雪州華僑協會主催之雪州民眾奉納金大會（此大會當然是包括，雪州各小埠的華協分會之重要職員，也一律都要參加，同時亦因爲事關大家自己的性命和財產，所以這次在隆中華大會堂所召開之大會，是歷來未有如此踴躍過的。）在這大會堂的兩邊走廊上都站滿了到會的民眾之偉大場面裏，首由黃會長報告開會理由後，繼即由黃總務報告他們昭南之行的內幕，大意是強調奉納金是怎樣重要。最後他還說大家都是自家人，不妨在此說：黃會長在昭南之會議席上，一聞及雪州被派定是要奉納一千萬元的龐大數目後，乃立即以極婉轉之詞句，解釋雪州人口不多，當時全州也不過卅多萬人，隆市才不過十來萬人（不比現在祇隆市就有卅多萬之人口，是等於當時全雪州之人口數目），恐將負担不起這數目，至於隆市有數名之首富，他們所擁有之地皮及房產幾乎遍及全馬都有，如他們在隆市一地被派定的負担數目太多了，未免有不公道之嫌。而且當時馬來亞膠和錫的兩大生產資源未曾恢復，本來黃會長這番實情之陳訴，誰知後來竟幾乎闖下了滔天的大禍，立爲當時在場之日軍高官的嚴厲申斥，說雪州黃會長眞不識抬舉。照當時日軍高級統帥之武夫心目中，全馬之華人皆係抗日份子，如果不是抗日，也就是親英份子，絃外之音似乎是皆可殺。後來幸得一般愛民若赤之日人文官，本着八紘一宇四海一家之精神，自動力爲全馬華人說項，准予全馬華人，自動向大日本天皇奉納此區區五千萬元之奉納金，是最寬大仁慈無比的措施了，大有不容黃會長當時再在會議場中喋喋不休之概。致後來乃有黃會長曾在昭南島被日軍官，掌摑至下跪求饒的不確以訛傳訛的消息。這就是當時黃總務，在那次大會上，所給予黃會長當眾鬪謠。不過姑論其是眞抑或是假，在想和蠻不講理的日軍談判，如果是不够機警，一味堅持己見，少有不吃日軍之虧的。

當時的昭南島奉納金大會，也就只召開過一次，便授全權（當然是日軍所授）給雪州華僑協會，再由該會成立一個所謂雪州奉納金處理委員會，去處理這雪州奉納金的一切事務。

於是當時的雪州奉納金處理委員會的幾個高級職員，便依照了以下的原則，凡擁有實業有生意做的人都逃不過繳納奉納金的大關，而且是以該會之估價部門來估計。繳納者之實業總值若干，或生意值得多少，一律須絕對服從。照該會所釐定之繩準，實業價值越多者，繳納的巴仙額越少，相擁有之實業越少，或生意做得最小，奉納的巴仙則越高。兼且一切均以現款，爲繳奉納金最先決條件。當時日軍票還未大量出籠，在最初時，竟有叻幣與日軍票價值相同的現像。實業，因當時無買賣，故此當然是不值錢的了。其他如金銀珠寶鑽和玉器：…等都成爲不值錢的東西，因此當時上述的東西遂任由一部份人擁有現款者，七除八扣定了他們自己所定下的投機價格，來大量收買了下來，而後來也就着實大大地撈了它一筆粗龍。當然這一張皇牌，也是由奉納金委員會諸公所打出去的，他們自已有無油水可撈，也只有他們自己曉得了。但當時的足金所規定的價格所不過是四十一，二元左右，珠玉石更加被壓得低到無可再低的了。當是全雪州一班薄有資產者，爲了還奉納金，人人莫不先以金鑽珠玉等

手飾，以極廉宜之價格售去，換得紙幣來還了奉納金之一小部份。筆者家父，鑒於金銀寶玉等價格，被壓得太低，於是情願以一段六依吉，離隆市區才不過兩英里之膠園脫售，當時家父是以每依吉八百元價格成交，同時家父並提出一特殊條件，即要英老虎紙幣和日軍用票各一半，結果日軍用票繳納了奉納金，英老虎紙幣則秘藏起來至馬光復後才用完。誰知家父因爲太老實了，竟平白犧牲掉這一段隆近郊的貴重地皮（戰後該地皮之保有者，每依吉竟能以六千元的巨價再售出），原因是當時如效法其他之人士，把奉納金還了一半，其餘款則拖至隆市日本橫濱正金銀行接受借款時才償還，便少蒙損失。

同時並因此許多人的地皮，在馬光復時，無條件向日人拿回該已按押掉之呀嘛，亦因此有許多人不必繳足其奉納金，總而言之這筆日人當時硬用壓榨方法來明搶的奉納金，馬華人不知受盡幾多艱苦，和忍痛犧牲一部份產業，方能繳納清楚。可是馬光復後，英政府竟承認當時這種實業之買賣爲合法，其他珠玉金碟等貴重手飾不用說是更加合法，致造成當時一班趁火打劫的投機份子，以強奪豪取得來奉納金所賜予之財富，在戰後竟而面團團而作起其發了國難財的富家翁。當時日人向馬來亞華人身上開刀，搶奪去了的五千萬元奉納金，英國和戰勝的聯盟國在戰後竟置諸不理，不要日本賠償，使馬來亞華人白白蒙受此巨大金錢之損失！

呈獻奉納金典禮時之活劇

當全馬正展開進行籌措奉納金工作緊張得如火如荼之際，昭南島軍政監部忽又頒下道命令，給全馬各華僑協會當局，立即正式推派出該會之高級職員，最好是由正副會長親自出馬，前往昭南島，參加一項極其隆重之呈獻奉納金五千萬元給大日本政府典禮，並附帶聲明此項奉納金，只有大日本皇軍南進司令官山下奉文大將閣下有權接受，茲因山下奉文大將，已完成在馬來亞之軍事擊敗英軍，已奉東京最高當局命令，山下大將即將晉陞爲，轉戰太平洋其他新戰場，於是必須在山下奉文大將未離開昭南島之前，來舉行上述呈獻典禮。

大約是離開倡議籌措這巨額奉納金還不到十天左右，而且正是各州所奉令要繳奉納金之額數若干的人民，手尚持着那封墨瀋未乾，由華僑協會名義所發出之突如其來的大勒索信，正人人如熱鍋上之螞蟻，不知如何在驟時之間能籌得其應繳奉納金款項之際？可是日本人辦事的作風一向都是很迅速爽快！不比英國人之蝸牛式之緩慢，尤其是日本軍人做事更神速無比。

當雪州華協當局一收到仍以昭南島華僑協會來出名召集以遵守軍政監部的指示，以便早日完成呈獻大典也。雪州華協照舊仍由黃正會長鐵珊氏，及黃總務穩華氏二人，駕輕就熟前往出席。

查這次之盛大典禮，是假昭南島一豪華之吾廬俱樂部的大廳內舉行，全廳祇置一小長方形桌子，桌後祇擺有六七張花旗椅，牆壁上祇懸掛着一幀當今之日皇昭和裕仁的御照，用鏡架來鑲好，在日皇像片之下，則掛了一幅大日本膏葯的旭日國旗，其他則空空洞洞一無所有了。因爲這個大廳是故意佈置成這個樣子的，也是依照日軍的華協顧問之指示來佈置的。（編者按：獻金典禮係在軍政部大廈，原爲郵政大廈新加坡總商會的禮堂舉行，並非在吾廬。）

開會那天大約是東京時間十時左右，最先到會者當然是全馬華僑協會的高級職員代表，如非正副會長，最低限度也是財政總務之流。貴賓到會得最先，係華協之台灣籍顧問黃堆金氏，軍政監部之日籍華協顧問及聯絡官員，但正式的這活劇要角山下奉文大將及參謀長等高級官員却姍姍來遲。軍政監部顧問，奉納金之策動人高瀨氏，也比他早十餘分鐘之前抵達會場了。本文前面已說過了整個會場祇擺了數張花旗椅子，除了那些正式是日軍的大貴賓才有資格坐之外，甚至連日軍所派來協助華僑協會諸日籍官員也要和各代表一樣，極齊整地，一行行肅靜以立正式站着聽訓。活劇開始之時，先來一次由高瀨氏用日語致辭，除誇說日軍如何偉大仁慈來對罪該殺頭的馬來亞華僑寬恕，然後再由昭南華協之林文慶會長，在雪及霹靂兩州之華協會長之陪同下上前。雪會長不用說，大家都知道是黃鐵珊了，至於霹靂州之華協會長也是頗有苗頭的，是當時僞中華民國主席汪精衛氏之賢外甥陳繼祖大律師是也。他們三人除恭恭敬敬向山下奉文鞠躬如也之外，繼則由林氏以華語簡略謙虛到無可再謙，來求日軍寬恕，接納他們代表馬來亞數百萬華僑呈獻上此區區純係出於自動，權作贖罪之用的五千萬元奉納金。當時是由黃氏雙手托着一用銀托盆盛着一封致日軍當局的贖罪辭，陳氏則一如黃氏雙手托着一封也是用銀盆來盛的五千萬元立即兌現的日本橫濱正金銀行昭南總行之支票，他們二人是分別站立於林氏之兩傍。可是山下奉文大將却並不立即接受此項呈獻，任由他們三人立正如木頭人站在該桌子之面前，他却在桌子之後，如在演劇一般地，又在以日語大爲教訓這班代表，他說話時之態度極盡善怒無常之能事，先把人人皆可腦袋搬家的全馬華僑臭罵一頓。在他看來這是何等之罪大惡極，竟胆敢抗日。繼又再由高瀨氏，做好做歹表演代華僑說項求情，最後他才以極勉強之態度來代

表日本政府，接受了所呈獻之奉納金，於是這幕話劇足足費去了兩句鐘，在高呼大東亞共榮萬歲聲中閉幕。在吾廬俱樂部一帶戒備森嚴日憲兵，亦在眾代表恭送走山下奉文之後被撤退，不過在當時昭南市民多數仍不知有這麼一場的活劇，因每逢日軍戒嚴，市民多數是迴避得遠遠。

（編者按：此則頗多傳誤，伴同林文慶獻金者，爲黃鐵珊、連裕祥，並非陳繼祖。高瀨並無致辭，更無爲華僑求情之表演。）

隆市的變相繁榮

日軍最初進佔時，有些隨軍之御用商人，曾從安南帶來了少許該地之出品「哥踏」廿枝庄輭包香烟，及泰國出品的「月光牌」又「城門牌」（前者時廿枝庄輭包，後者是十枝庄硬紙盒）的香烟，而且售價初時也不貴，廿枝的每包祇賣三角半。因爲這些價并不是貴，且富有競爭性，大家都以爲，他們既能以這樣廉價售出，存貨當然是相當多，及能够源源而來了，何況香烟又是最暢銷的貨品，難怪隆市商人不被這驟時之現像而迷惑倒。何況日商人又極會故佈疑陣，當他們的商行一裝修好，也會運來一點，少得可憐的貨物樣品裝裝門面。但是這一切的暫時把戲，都只能騙隆市精明商人於一時，可是當他們再看清楚下去，才知道部隊每日的食粮給養，以及日用品等無一不是就地取材搜購。不軍士僅對自來水筆，手錶，衣服，皮鞋，皮靴以及一切之日常用品等，無一不肌渴欲狂，時常都在想盡千方百計來獲得之。例如用他們軍中所過給得的少數軍用香烟來交換呀，或是拿了貨品不給够錢，就假意發怒要打人的樣子而硬搶。他們最擅長的拿手好戲，就是定做好了的皮鞋及皮靴，穿上了才說不合穿，或穿了腳痛的樣子，來故意給很少的錢。最後連一般的日人大商會及株式會社，也在隆市本地小製造廠（以膠品製造廠居多數）定製貨品，及以日軍部隊的軍御用商的資格來市面上搶購貨物。因這種種的上述原因，在隆市商人的雪亮眼睛下，看已看透無遺了。結果呢，隆市各商店仍然是變成貨物空虛得寥寥可數的初期現像，大家都是以三不做的態度來經營他們的生意。

日軍進佔隆市之初期，正當地攤的無本生意林立。何謂無本生意呢？原因就是本文前章已說過了的，隆市在英軍撤退後，市面上的治安和秩序紛亂之極，於是一班隆市的三教九流之英雄好漢，便大家如風捲殘雲般，搶搬了許多英商行，和一些沒有人看管祇靠鐵將軍把守的本地人商店之貨物，不論能食與不能食的都給他們搶搬一空。因此在日軍進佔隆市後，大家均無工可做，並且大家又大喫大喝大賭一頓，致後來乃想及所搶搬得尚未全部脫售之貨物，於是大家紛紛在隆鬧市中心地點之茨廠街及其後巷，大做起其地攤和檔口的生意來。何謂地攤與檔口呢？地攤就是在馬路傍，或任何一空地，舖上一塊油布或厚紙，將貨物分門別類擺在上面，大做其生意。檔口則用木板釘起一個上有遮蓋，下則離地三兩尺高，長若六七尺，闊爲四五尺的貨攤大做其街頭生意都是憑天開價，落地還錢式之買賣。但是這種生意祇是蓬勃一時的曇花一現而已，因爲貨物一經賣完了，就無貨可添補了，結果賣完就關門大吉。至於其貨物之吃香是有兩種的原因，第一是因爲價錢平宜，實際上他們是不計成本的。第二是被一部份有遠大眼光及擅於囤積居奇之人士所暫時購藏起來，以備將來可善價而沽之。和一些流動的小商人所吸購了去。

隆市各商店的商人，當時見到地攤和檔口搶了他們許多生意，一時眼紅，也紛紛把他們以前所藏好的貨物也搬出來發賣。同時他們見到許多日本的什麼商會呀，株式會社呀，也紛紛來隆向雪州州政廳敵產部，租用以前是英美人士之洋行行址，來增設分店。初時他們祇做一點裝修門面的工作，也以爲不久就有許多日本之貨物會源源而來了，這也是他們初時在他們店中多陳列些貨物出來應市之原因。但這也不過是一個極短暫的現像而已。

隆食堂與雜貨店得天獨厚

當時在隆市惟獨雜貨店是比較稍爲像樣一點，儘管貨架上堆得滿滿都是一些最不值錢的廉價食物，如本地所製的豉油醬料，及一些本地所裝罐的菜心，烏豆豉，甜瓜，黃梨等極平宜之罐頭，其他就是一些乾菜如菜脯，欖角，冬粉，冬菜，白果，金針菜……等。在各行生意之中，除了娛樂事業的電影院，歌台，舞廳等之外（將另有專文談之），最好生意的要算是食堂，尤其是廣東料理的食堂（本地稱爲茶樓菜館），因爲不論什麼人，在當時都是民以食爲天爲宗旨，大家都認爲在兵荒亂之生逢亂世，有一天可食，總要大擦其一頓，更不去計較它貴或平宜。在日軍進佔隆市初期日軍票與英老虎紙是有過一短期的平用，一切的東西，連食的也包括在內，實際上並不太貴，何況當時爲適合日軍及一般人之戰時頹廢心理，每一家的大小食堂，甚連極普通的咖啡店，都爭相延聘女侍給（即女招待），以廣招徠，蔚然成風。日治期的盛行產物歌台更加是塞滿了女招待，因爲當時大家都爲了生活，不要說黃花閨女都出來當女招待，甚至連良家的有夫之婦，當時是爲了養活其丈夫和孩子，也不少權充女待給，或紅粉當爐呢。尤其是以日軍所指定包伙食的酒樓餐館，更加門庭若市，因爲他們是有日軍的麵粉，米，和糖之配給，故任何

食物都能燒出來給顧客享用，錢雖然是貴一點，只要有好食物賣，大家也滿不在乎的。第二種生意還不錯的，則是隆市的各雜貨店，他們是因爲當時已有了點米粮黑市的生意可做了，而且粮食是人人所必需的，故此他們的生意在百業凋零當中，可與食堂爭一日之長呢。因此隆市的日治期間雜貨店也算是同樣與食堂均爲得天獨厚之營業了。

當時爲什麼米會這麼快就有黑市呢？原因是英軍所存下的白米大多數是滲了白石灰粒，連怎樣去洗亦洗不乾淨，祇有一點數量很少的穀是可以食用，後來日軍進佔隆市後，曾一度慷他人之慨！把它都奉送了給雪州居民，可是雪州居民（隆市民也算在內的），除了祇感激他們所送的一點點可食之物之外（也是英軍的存粮），石灰米則恕敬謝不敏，無法入口，其味澀及不能消化。僅有一點的穀物不久早也就食光了。而日軍當時祇從泰國，安南，與緬甸，運來少許連居民之配給額的米粮，亦配給不足。馬來亞當時本身的產米，也是少得可憐！於是隆市面上又怎能不會有米粮黑市之出現呢？結果好景不常，在不久以後，因這黑市米粮而鬧出一場，隆市米商集體被日憲兵施行嚴酷之體罰的大風波來。

狗咬狗活劇

當日軍進佔隆市之最初的一個星期，日軍到處胡亂強姦婦女，而且以華女被強姦的佔絕大多數（雖然當時其他之印巫混種等婦女也有被日軍強姦過的傳聞，但與華女比較起來不啻小巫見大巫），因此有一班華人之僑領，乃急往當時避難於隆市近郊某小埠之一位，極擅長於交際的木子小姐，（木子小姐當時雖然已是卅開外了，但因爲生得一身白嫩吹彈得破之面龐，和肌膚如雪，且過去是琵琶仔出身的撈女，又歷任隆菊芳團一個愛國素不落人之後的琵琶仔所組織之慈善團體，和舞女協會之主席的領袖人物），懇她出來協助號召一班花姑娘，以挽救隆市良家婦女，免被日軍慾海狂瀾所沾污。於是經木子小姐毅然出來四出遊說，果然許多之花姑娘便挺身而出，參加到當時馬上組織成立的慰安所及將校俱樂部，負起慰安日軍獸慾之大任來。

木子小姐從此時起，卽重作馮婦，與她的三位最要好的姊妹，在隆重張艷幟，專與一班日軍高級軍官交際，以後竟成爲隆市日治期著名之四大天王。這四大天王中，不用說當然是以這位綽號大家姐的木子小姐任首領，而且亦以她當時因獲得駐箚隆市之日軍西警備隊長中平大佐爲她之相好，最炙手可熱！中平大佐雖然是駐隆市的，除了州長之外，在日軍中是與日憲兵隊長地位一樣之高級軍官，同樣手操全隆華人之生殺大權者。可是這位禿頂身材魁偉，而跡近癡肥的年逾六十之日酋，後來竟爲木子小姐玩於股掌上，甚至她要撒嬌之時，竟在友好之前，坐在中平大佐的膝蓋上，如小孩子般地玩弄中平之日本人所特有之牙擦鬚髭，中平大佐不但不會發怒，反而竟呵呵大笑，輒玉溫香抱滿懷，不亦樂乎似的。

木子小姐當時確實是非常得寵而至生驕了，於是走她裙帶路的頗不乏人，而且她也曾經盡力協助過不少爲當時日軍西警備隊所幌捕的隆市華人，而積下了許多陰騭。同時她也曾以利益分沾爲條件，協助一班專營黃金鑽石走私的冒險家，取得日軍高級長官的通行証明書，並靠該証明書之力，走私大批黃金鑽石及英鈔，抑或是馬之土產運往泰國，並在泰國私運邏米返馬，而賺了許多一本萬利的黑市金錢。於是當時的木子小姐，不但芳譽遍及全雪州幾乎全馬亦莫不風聞這位隆市四大天王大家姐木子小姐之芳名，而且爲當時好事者並賜予有求必應的「生觀音」之別號呢。

誰知某一天，她在黑市米已漲至每斤一元半的大關之時，她手持一張有中平大佐親手蓋印章之便條，前往見雪州政廳粮食部長刈部駿三氏，因中平之便條就是致粮食部長本人收的，內云請交來人木子小姐上好邏米兩大包至要！

可是也許是刈部氏該當倒霉，那天竟不在他的辦公處，並由他的忙寵生驕之秘書長F君（前文已說過，他是當時雪州政廳芸芸衆職員中所罕見，尤如鳳毛麟角之三幾個華人担任貴爲秘書長者其中之一）來接見她時，不但不好好招待她，竟連西警備隊長所親簽發之便條，亦推說部長不在，且亦以無邏米爲辭以對，連一包亦不賞臉，致木子小姐認爲她從未丟過臉像這一次之甚者，乃悻悻然空手而回。

於是當晚她便啜泣着向中平大佐耳邊重重地告了刈部駿三氏和F君一枕頭狀。

合正該當有事，剛好那時隆市的治安維持總會，爲了結束會務，移交給華僑協會完畢後，於是乃由隆市治安維持總會聯合全雪州各分會及支會之全體職員，在結束前夕，特假隆市唯一堂皇之遊藝場的樂園酒家，舉行一盛大宴會，筵開數十席，全隆市的日軍軍政各部門之長官，除州長官一人未有赴宴外，其他什麼機關長官均有赴會。中平大佐及其高級僚屬，憲兵隊長小島少佐，以至粮食部長刈部駿三氏，和他的得力之助手秘書長F君均有出席此盛宴。

當大家已用過了魚翅等兩三道最先端上之好菜肴後，中平大佐故意喝得醉醺醺，並到每一張桌子依次去敬酒以表示他的謝意和喝得其暢無比。正當他敬到粮食部長及其秘書長共坐之一桌時，說時遲那時快，正所謂他一想起那

連兩包暹米也不賞臉給他的相好之仇，便立卽怒火冲天起來，馬上施出其日本武士道之殺手鐧來，拍的一巴掌便向刈部驗三迎臉打去，右一拳就打到其秘書長F君的頭上，繼而還用手將刈部頭髮一執一拉，把這身材不滿五尺二三，軀幹細小瘦弱的刈部，擲出離酒席桌外二三尺遠的士敏土上，接着中平大佐的拳腳交加，打得刈部隨地打滾。幸好憲兵隊長小島少佐，邊勸邊把中平大佐全身抱住刈部才爲座上諸日人官員救起抱往停在酒家旁之汽車內，並立卽載往日軍醫院敷傷，否則刈部之命是夜將休矣。幸喜憲兵隊長小島少佐，又係一身材高大孔武有力之軍人，方能把中平大佐抱住了，當時F君面上中了一拳，假作連人帶椅仆倒於地，實則他隨卽逃之夭夭矣，這是F君好漢不吃眼前虧的聰明之處。

當晚這個場面偉大之日華聯歡盛會，便就是這樣在日軍長官借酒行兇，大打其同籍高級官員一頓，乃不歡而散。當時亦有不少治安會之胆小職員，在中平大佐大展身手時，竟嚇得鷄飛狗走。同時最可笑的是當時有一位赴宴之華人著名百萬富翁律師Y氏，竟嚇至尿急屁流，倉忙望酒席桌下藏匿，是當晚最精彩之小插曲。

隆米商竟成代罪羔羊

的確英雄難過美人關，中平大佐爲受了木子小姐枕頭邊的一狀，竟不惜在大庭廣衆，遊藝場的酒家內大打出手！把當時在日軍民政機關的一位粮食部長的官階也不算小的刈部驗三及其秘書長華人F君來痛毆了一頓，致後來這兩位連州政廳的工作飯碗也被他打垮掉了。

誰知後來隆市的全市米商，所謂米商，連開小雜貨店的東主，因爲有兼營米粮之故，亦被列入米商之名單內，原來這名單就是隆市憲兵部所要召見之全隆市米商。

那一次隆市憲兵隊本部要召見全隆米商之理由，是爲了要追究隆市爲什麼會有米粮黑市的發生？並因有米粮奸商之在後作祟，才會有將他們日人民政之粮食部長賄賂之情事發生，破壞其清廉之官吏精神，尤爲罪大惡極！

於是日憲兵隊長的一紙密令頒上來，便召全隆各頭二三盤之米商自動前往憲兵隊問話，其中有一些雖爲小零售米商，因係擁有一家小雜貨店於隆市區或近郊，平日難免因追討賬務，或不肯賒借，而開罪了一班日憲之本地大小爪牙，他們亦借此機會公報私仇，亦連帶而被召往問話，這樣一來幾乎全隆之各大小米商的雜貨店東，或由其經理，及掌櫃等，代表其主人均全數欣然前往應召。起初大家均以爲問問話，在英政府時期被軍警召往問話，是極其平常的一回事，因此他們也絲毫沒有想到會有受體罰的苦頭。當這一班爲數幾達好幾百人之米商東主，或其代表人，個個自動前往報到時，這座初期的日本憲兵隊本部，是設於隆市中心區的茨廠街尾，前英政府的華民政務司署內。這座公署本來就不甚大，外表看起來倒還像樣的兩層樓之磚瓦新型建築，但其地下的一個正廳，兩傍側翼，是容納不下這麼多的米商人數，而樓上又爲憲兵隊長本人及其高級科長等日憲大粒野，用作寢室，故不得已連成後面的草埔及庭院，以及一排爲工人住宿及停放汽車間之木屋，亦權作收容這批米商。

當那天米商到齊了之時，已經是下午了，但各人仍未見有人被問過話，及至黃昏行將來臨，才由一全副戎裝之日憲兵曹長，偕同一平民之日婦通譯員，來進行逐個個的詢問姓名和履歷，而且問得極瑣碎緩慢，等到詢問還不到一半人數之時，時間已是東京鐘的十二時了，那些負責詢問和登記的日憲兵及日婦通譯員已三易其人了。大家至此時乃面面相覷。

今夜大家勢必又要喂一晚大蚊了，幸好大家因已果了腹才來，也還不覺得怎樣認眞肚餓，祇是大家都感覺得口渴，而日憲兵祇爲他們預備了兩小木桶的白開水解渴而已，實際上是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當時亦有胆子較壯的米商，曾通過日婦之傳譯，要求日憲兵准許他們回家住宿，明日再自己回來，結果此妙想天開的要求，爲日憲兵隊長下令拒絕，並嚴令如敢擅離憲兵署將受重罰不貸。至此時大家方知自己送上門來遭受日憲之輭禁。是夜當然大家都是睡不着的居多，眼巴巴等候天明，但其中亦有素持已來之則安之的，仍能呼呼然入睡。

翌晨，爲了加速將各米商之姓名履歷登記工作之提前完成，乃加強分由三日憲來進行詢問與登記。及至午飯後，方算爲第一階段之登記工作經已完畢。以後便是開始第一批十餘廿位，比較大的隆市北塞口之頭盤米商受憲兵隊長親自的審訊，他們被應召上樓之正面大堂，佈置一如極簡單之法庭，憲兵隊長端坐於正中之辦公桌，兩傍則爲他的高級之特高科長，刑事科長，及口供錄事等之座位，其他則空洞洞一無所有了，祇牆壁正中懸掛一幀日本天皇裕仁之近照。和一幅經過萬人以上簽名祈禱祝福過的大日本膏葯旗。

審訊開始之時，首由日憲兵隊長，來一次很冗長的對米商訓話，大意是說，際此大東亞聖戰的戰事時期，汝等如今已成爲大日本天皇陛下之臣民，殊爲不該賄賂雪州日本民政官長，並與管轄食粮部公務員狼狽爲奸，暗中提高米價，秘密經營米粮黑市，甚至有一部份之富有奸商竟變本加厲，操縱食粮價格，及實行囤積居奇，並從中獲得巨利。今本隊長姑念衆米商等爲初犯，特別通融，准備從寬查辦，惟衆米商各人必須個別據實招供出來是如此這般去

經營隆市之米粮黑市。大家如不據實招供，或不認罪不諱，則將來查出破綻，必將依照日本法律從嚴處罰，勿謂不預先對汝等警告！

話雖如此說，當時大家均做賊心虛，並且大家確實是做多或做少，都有抱着貴來貴賣的營業宗旨，最低限度，大家對黑市米均有沾過手，這種黑市米價的情形，在日軍進佔星馬不久，確實是當時全馬各地皆然，並非隆市一地之獨有現象，不過查其起因，亦係日軍當局所配給的米牌米，不足以應付隆市民之需求所致。可是日憲爺都不理此事之起因，祇責備米商經營黑市，故此當時眾米商，大家心中如十五個吊桶，在不斷地七上八落，因大家都是首次面對這些喜怒無常的臭卡佬日憲兵，不知究竟認罪的好呢，還是以不承認有做過這種黑市米粮的買賣較爲上策。於是最後便決定先由一位隆市著名的油米大拆家綽號孤寒明領導，第一批之十餘廿位，年紀老幼都有，但是以中年人佔多數。此批米商且多係東主，其中亦有若干係米商之高級僱員，如經理，頭號買手及掌櫃等包括在內。個個都以孤寒明之馬首是瞻，均一口咬定從未做過米粮之黑市買賣，以爲這樣一來，因係無眞憑實據，任由你這臭卡佬怎樣盤問也盤問不出來的。

誰知他們這一着棋竟行錯了，當時日憲兵隊長雖在開始訊問之時，已警告過他們的了，無奈他們不相信，以爲我們一致堅決不承認，你也奈何我們不得。不料當時憲兵隊長見他們如此乃索性不再過問了而把這些所有米商之審訊工作，全部交由其高級助手從嚴懲辦。結果當晚隆米商以孤寒明爲首之一批，首當其衝，分別初嘗日憲兵隊對嫌犯使用之酷刑逼供。

年紀輕的米商，挑選一兩位身體壯健的，施以灌水及放飛機之重刑，比較老弱點的，施以叫做最輕的體罰，跪蛤壳、跪尖形小石塊、或玻璃碎，並且一跪必須跪上好幾小時至於掌摑面部，抽打皮鞭竟成爲日軍審訊逼供時所司空見慣常施行不足爲怪。

當這批米商被施行酷刑時，一些忍受不了體罰痛楚的，竟由呻吟而至呼天搶地狂號，使到其他數百之米商，人人均自危，有者竟因驚恐過度而暈蹶及病倒。於是其中有不少乃以好漢不喫眼前虧，紛紛向日憲兵將黑市米之買賣經營秘密，和盤托出。誰知這批他們自動承認有罪不諱之米商的坦白舉措，竟獲得日憲之讚美不已，不但未對他們施酷刑，反爲分派紙筆給他們，叫他們簡單地書寫他們的招供書，並一寫好就呈交給日憲兵之時略受訓導，今後切勿再做米粮黑市，並須與大日本皇軍忠誠合作，藉以達致大東亞之共榮，就這樣把他們釋放了。

米糧黑市的風波

隆市大捕米商的一幕，由日憲兵所編導之整肅黑市米粮的悲劇，一連演了數日夜後，便宣告功德完滿閉幕，變成了日軍人打日文官，是爲了米的黑市問題，日憲兵又打回經營黑市米的隆米商。此筆因米而引起的大風暴也就以由打人而起，再由打人而終，作爲總了結。全隆市之米商除了一小部份，因摸不清日憲兵的逼打成招之怪脾氣，如孤寒明的一批人，竟遍嚐日軍酷刑之痛苦。原因就是因爲他們最初不敢認，是怕喫日軍之苦頭，甚至怕日軍以殺一儆百之慣技，來使黑市米案的腦袋搬家，故此決定抵死不肯承認，結果因此而觸怒了日憲兵，而大倒其霉，反爲便宜大部份胆小如鼠的其餘米商，於自認罪不諱後，便連汗毛亦未有被日憲兵動過一根而被釋放了出來，這在他們是連發夢也想不到的。

當時的日憲兵就是這麼稀奇古怪，難於捉摸的傢伙。幸喜後來在日軍進佔隆市期間，這一批首先喫過日憲兵苦頭的米商，以孤寒明爲首個個都是靠日軍之賜予的先苦後甜，賺了許多錢，並且是因爲他們被日軍打得愈打愈精乖聰明，懂得如何去應付日軍的方法，致獲利無算。最低限度是這位孤寒明，當時他已年逾五旬，其右眼早已失去視覺力，戰前才並過是一小雜貨店主，竟在日軍佔領隆市期間，打好了他之事業基礎，當英軍光復馬來亞的短短一兩年的軍政期間，他竟擠上了百萬富翁之林，變成全馬數一數二的大油廠巨擘。這些傳奇式由投機而成暴發戶的人物，在隆市可不少。

隆市自從經過日憲兵之辣手遏止米粮黑市後雖然有一個極短時期米粮黑市是絕跡了，這不過是從外表上去看它罷了，實際上在供不應求，而且來貨沒有源源而來的接續應市能力，又怎會不有黑市呢？以後的所謂各業組合如雨後春筍的崛起變成了日軍政府批准成立的法定黑市機構，名目上這些組合是由日商人組織的，實際上還不是日華奸商合作的，各行業壟斷托辣士機構。

結果絕大部份之物資還不是流入黑市，使到黑市價格愈來愈昂貴，囤積居奇者還不是仍舊囤積，且更肆無忌憚。因爲他們多少也和組合搭上了關係，而組合正是奉令經營，黑中又黑的公開黑市。日軍政府所持就是這樣，祇顧表面上做得好看，骨子裏腐敗管他娘的，盡情敷衍掩飾便算是功德圓滿了。日軍本身何嘗不知，貨物來源枯竭不繼，怎不會叫黑市生根，甚且將會變本加厲，亦係意中之事的了。

蘿白頭已漸爲吃香

話說自從日軍在隆市的打人風氣一開，上行下效，由大打小，誰都不敢反抗，最倒霉的是隆市華籍小市民有不少，竟被打得屁出尿流

，連個不字也不敢哼，於是一見到日軍就活像見了生閻王。爲了要舒舒口烏氣，故暗中乃以阿Q精神，給日軍加多一兩個綽號來出出氣也好，於是除臭卡佬之外，又叫他們做「蘿白頭」，後來蘿白頭變爲比臭卡佬更斯文和喫香呢。以上所說的當然是指男人對日軍之印像爲限，至於女人則大不相同了。先來談到蘿白距初進佔隊市時，所有各色人等之婦女，一見到他們就燒香，神鬼般遠之則吉，原因就是給他們到處姦淫婦女，不論老少美醜鮮能倖免之故。可是自從木子小姐的枕頭告狀，告到連日人粮食部長，都給中平大佐於歡宴時，竟當衆大揍其一頓半死半活的口頭傳播新聞，瞬息之間全隆幾乎人人皆知。接着便是男人之結論，的確是女人的魅力夠大。女人們呢，對一見就退避三舍之蘿白頭日軍的評價，覺得實有重新估評過之必要。以她們的再三考慮，除了一部份仍對日軍不存好感者之外，許多馬來亞的女人，都覺得「蘿白頭」也有好的，和壞的之分別。最好的當然是日本的高級民政長官和高級軍官，其次則爲日本各大株式會社駐馬分行之經理及高級職員；第三種是日軍小軍官，與民政小文官，第四種，也是沒有什麼大好處的，就是和日軍下級士兵，及台灣和朝鮮等籍之低級軍屬或浪人來相好。而且最受她們的羨慕，就是木子小姐成爲中平大佐姘頭之後，當她假扮作曾受人欺侮，連日人民政官長，他也不惜親自出馬大揍其一頓。在愛慕虛榮的女人看來這是何等威風，於是不要說當時隆市的一班撈女，要不拚命打扮得花枝招展，大施出其蠱惑之手段，來向日軍的有地位官員爭取渠等之垂青，甚至一班良家的婦女，不論是否有夫之婦，抑或仍是待字閨中之少女，有些是由一班貪圖富貴之王八授意她們如此去做，其中也有人不惜犧牲其妻女之貞操，來賺取日軍之軍用票。因此之故這班喪心病狂的狗男女便脫却日軍初進佔時，故意打扮得成山芭妹的粗布衣裳，爭相向各階層之日軍取媚獻身，爲她們的丈夫，兄弟，或父親作大撈其日軍票之粗龍的進身之階，不惜與撈女互爭一日之長。當時此種貪圖眼前富貴榮華之女子隆市比目皆是。她們除扮靚之外，不惜出來拋頭露面，最好的是希望能在日軍之各種機關株式會社商會當花瓶展覽。其次乃在日軍常到之食堂任女侍給或在各茶樓，酒店及咖啡店當女招待。再次則在日人住宅做女傭，亦在所不惜。另外有些索性到慰安所及將校俱樂部當軍妓，到跳舞廳做舞女，或歌台做女歌手或女招待，總求能接近日軍，公開出賣色相。

因此一班投機大家乃盡量利用女色來巴結日人，有些較爲聰明的，還不惜花錢去利用撈女，或其他女人，總之是外人而不是自己的妻女，犧牲外人之美色來作自己進身來獲得日人之友好，以便作投機買賣是多麼合算啊。另外有一種生來甘願做烏龜，同時在肥水不流別人田，而且外人怕靠不住，乃索性以自己的妻，妹及女兒來作釣取日軍「多隆」自己的餌。

這班隆市淪陷時之發錢狂之輩，除以女人外在美，肉體美之外，渠等復拚命學習日本語，作爲與日本交際之媒介及便利，並以日語作進一步澈底，日華大親善之橋樑。於是在日軍進佔隆市不久，許多親日華人，不但咭哩卡喇之日語能瑯瑯上口，尤其是這些親日女郎，連日本情歌小調亦唱得滾瓜爛熟，竟有資格在當時之日本放送局播音。有些不但當時穿起日本和服之裝束來冒充日本人，甚至連名字男子則改爲龜太郎，女子則稱爲水子，花子等，以肉麻無恥當作時髦榮幸。同時又不分日夜，在自己的家內，大排筵席招待這班蘿白頭，並以自己的女眷權充藝妓，以供酒醉之日本貴賓玩樂，還認爲是無上之光榮。至於假酒樓歡宴日人更比比皆是。這裏所敘述的不過是當時隆市的一般大概情形，實際當時全星馬那一處不有這樣的齷齪辣撻現像。上流社會的王八，則專供給女人較爲高級之日軍文武官員玩弄，由中至下各層社會亦復不少自甘做王八羔子。

日軍宣班的麻醉政策

自從日軍侵領了星加坡，而易名爲昭南島後，這枝進攻馬來亞的日軍先鋒之鯉部隊又渡海前往攻打荷屬之蘇門答臘和爪哇各島嶼，馬來亞陸軍則歸岡部隊駐守，空軍則由司部隊，海軍因隆市離開最近的吧生港口亦有廿三英哩之遙，故較少有日海軍在隆市露面，故此不甚明白海軍是屬於什麼部隊防守馬各海港。這些日軍之部隊除用四個或五個數字來分別之外其中亦有若干小隊或中隊用隊長之名字作隊名，例如駐彭亨文冬埠的守備隊的小隊長木村中尉，他的部隊便叫做木村部隊了。亦有如駐隆市之鐵道部隊，除用「岡」字之外，復以一間屋字之簡單輪廓的綫條另加四個圓圈在屋子底下，便象徵是鐵道火車部隊了，諸如此類，目爲之眩。

筆者前幾章已經說過，隆市民經過了大肅清之檢証後，市民給日軍的迅速將各種交通工具，如火車之鐵道，及汽車之公路的大小橋樑，均以臨時粗糙搭建竣事，早已暢通全馬了。而且日軍之工兵隊，是頗有心思於就地取材，利用樹桐木材等，而以極巧妙之高度搭建技術，來完成的各式各樣臨時橋樑，看起來似乎如粵方言話哉：「極之牙烟」（非常得人驚之謂也），但使用起來却很牢固，甚至當時所建之臨時橋樑仍未被拆卸的，但在一年之後，復用洋灰鋼鐵來重修好了之原有橋樑，該臨時之橋

樑仍然好用呢，這點搭建技術是應該被讚許的。

日軍除在政治上也儘可能提早回復民政之外，在文字上及言語上，亦拚命下工夫，由軍宣班所倡辦的日語速成班，全隆之社團均被佔用作此用途，並且所有被允准復辦之學校，亦祇准專讀日文，而且完全是日人政府所辦的。

初期由隆市軍宣班，所創辦之報章，則祇有華文和英文兩種，所有報章之設備，均從日軍敵產部，於初期進佔時，所封禁了前英政府手之軍辦的華文報及英文報，原封不動轉移過來，歸軍宣班復辦，華文報則定名爲「興亞日報」，英文的定名爲「馬來新報」，兩家各均每日出版一大張。興亞日報之編輯與經理兩部之辦公處，設於本坡茨廠街，原日之宴樂酒樓對面。英文報章各部則設在隆市古路律的原有頗爲堂皇的英文報館舊址內。兩報章之原有舊人，在日軍鐵蹄輾硬威迫下，乃重作馮婦，勉爲日軍歌功頌德。當時之興亞日報主編與助編，均以大家係自家人的同鄉關係，被前章所述及之長田與廣田兩台灣籍通譯，（他們自稱原本係由梅縣移殖過台灣者）硬生生半嚇半推落水的。在當時手無縛鷄之力的老弱文人，且又居住於淪陷區，又怎能抵抗日軍之壓力呢？實情有可原，而且所有歌功頌德之日軍戰事誇大宣傳文字均爲日人軍宣班長木村所編定必須刊載，甚至副刊他們除鼓勵用點極黃，黃到不能再黃之色情武俠小說，來暫時調劑及麻醉一下，當時極痛苦之隆市市民的精神頹廢，實遠較肉麻當有趣的附逆拍馬文章好得多。難怪當時有一署名藏春樓主所撰的「阮三娘」中篇連載的描寫色情故事一發表出來，竟受到隆市之小市民層階的無比歡迎。日人淪陷區內之人民的畸形企圖麻醉自己之反常心理，當以此達頂點矣。由此可推想得出，戰爭時期性慾的胡亂發洩，是由於畸形反常企圖麻醉自己之心理在作祟！

隆日治期貨如輪轉飛漲

隆市在日佔領初期，曾一度變成貨物充斥，以及市區內住宅與店舖均貼滿招租告示，亦無人問津。不過這樣凄凉之現象爲時甚暫而已。這就是因爲隆市民，在未淪陷之前夕，紛紛遷往市郊或雪州各小埠的各朋友親戚家，藉以避免日軍進佔隆市時，重演在中國南京淪陷時之無人道大屠殺慘劇。

誰知隆市得天獨厚，祇遭了一些日兵於進佔時之強姦與小洗劫罷了。也只在淪陷給日軍後的頭兩三星期發生而已。

筆者曾在隆市第二著名住宅區燕美律惹蘭依乃，以每月十五元而租得一所精緻的小洋房，兩大寢室一女傭小睡房，一客廳和一餐廳，還有一汽車間及小園庭，而且屋主還是愛財如命之齊智人呢。

市面上不論能食不能食的東西，都是平宜得出乎人們的意料之外，考查其原因，第一在青黃不接之時期，大家手上金錢奇缺，致貨物供過於求，同時又因百業蕭條，大家都失業，眞是朝不保夕，又怎會有錢買東西和住好屋呢。第二是因爲大家都暫時採取觀望態度，看看日軍治隆時的情形如何才打算。並且因爲避難撤退時早已把手上一點點的錢花光，欲遷回市區，亦得再想辦法張羅，這也是其中的重要原因。加上隆市日兵站的隨便胡亂打人，也是嚇到人們要從長計議的另一因素。

不過這種的矛盾現象祇曇花一現不到三個月，市面的一切物價，均慢慢向上爬了，加上投機商人已發現貨物脫節，日軍當局祇願戰爭，而無暇顧及人民所需要的貨物，因來源無法接續而脫節，於是一般之商人大家都拚命把貨物囤積起來，以便將來再放盤時大大刮其一筆，有一小部份之人亦知如把貨物收買囤積起來，將來一定有點可撈，勝過坐食山崩，於是他們也搶購了物資，愈發使到物價向上爬了。筆者所認識的好一些人，在日治期間都是靠他們手上的一點餘錢，由小至大來從事於囤積居奇，居然在三年零八個月生活得很舒服，食的有朝魚晚肉的白米飯，穿的則嫌棉布太粗糙，而只穿絲綢住的更和不用說，是以廉宜租金租來的小洋樓了，連傢私無綫電收音機冰箱樣樣俱全，不用說都是向一班來歷不明的擁有者，以廉價購得，祇有汽車是有車坐不得之嘆。因日治期汽油珍貴奇缺，是屬於與日軍有密切關係者才可享受，大家想想他們在淪陷期間的生活，是不是比未淪陷以前好呢？查其原因不外是，他們不顧良心道德而從事於大刮其囤積居奇之粗龍。他們還洋洋自得譏笑那些淪陷期尚講良心道德的書獃子，不應該不聽他們的勸告，因此吃苦也是活該的。他說在日治時期，就連盲人如會買起貨物來，存積不上半個月，担保可賺一倍，原因是隆市的貨物都是貨如輪轉，就這樣如皮球滾來滾去，都是在囤積居奇者的手上，轉來一次轉去一次便是時價不同了。

隆市當時物價波動得最厲害的是五金物資，汽車及機械零件，以及舶來的日用品，中外罐頭食物，外國洋酒，和罐裝英國香烟。前兩項對市民無甚裨益，原因是日軍海陸空三軍當局均出來市場互相搶購，又經過經紀（綽號「不落價」）們的手，於是此種物資更加飛天漲價起來。至於舶來日用品則爲買一件用了便少一件，而且更談不上會有新來貨補充，因爲九十巴仙之舶來日用品，都是與日軍在交戰中的歐美國家貨物，同時又係一如罐頭食物要有很多錢人的才有能力購買，但，當時隆市還有不少發了國難財的囤積居奇之流，他們有的是錢，倒也滿不在乎其價目昂貴，總要能買得到原

庄貨。爲使到大家更明瞭起見，於是乃列舉出幾種貨物價目升漲表格以供給讀者參考，倒也令人觸目驚心呢！

隆市日治期間舶來貨品之升漲表格（均以日軍票計算）

貨物名目	日治期初期價格	後期價格	光復前夕價格
罐頭牛奶	每罐二元半	每罐卅至卅五元	每罐八百元
五十枝庄香烟	每罐五元	每罐一百五十元	每罐一千五百元
大瓶白蘭地及威士杷洋酒	每瓶四十元	每瓶八百元	每瓶二千五百元
牙膏牙皂（大號）	每支二元五角	每支三十五元	每支三百五十元
罐頭牛油（一磅庄）	每罐四元	每罐八十元	每罐一千二百元
五百粒庄六九三片	每罐五十元	每罐四百元	每罐一萬元
著名游泳手錶	每隻五十元	每隻三百五十元	每隻九千元
德國萊架照相機	每隻三百元	每隻一千二百元	每隻一萬八千元

所謂初期卽日軍佔領隆市後差不多十個月，後期爲日軍佔領後第三年底以前，最後一期則爲光復前夕，乃指半年以後卽投降之貨物漲至最高峰！實際上由日軍佔領第三年開始，貨物卽已奇缺，故價目乃任由有貨出售之人自行索價，毫無標準。地皮，屋宇，鑽石，金鎊和金條，英老虎紙幣，以上之物質幾乎連有日軍票亦無法可買得到。因大家均以保留此種有價值物資爲宗旨也。

日同盟通訊社控制全馬各報章

日軍宣班在佔領隆市期間，除了在文字上及言語上，努力下工夫，例如拚命辦免費日語速成班向成人推行日語，對少年學生們，則配合教育部之不准辦其他方言學校，而祇准辦日文免費學校，來從事對少年學生及小童灌輸日文之工作。這是以日文和日語的毀滅他國文化之毒辣手段。並且是舉舉大者，但做到以至電話女接綫生，亦下令一律用日語來與電話聽戶通話，比方過去是以英文來說「哈囉」，日治期則改爲日語「Mosi Mosi」（卽哈囉之意），英文說「是」爲「Yes」，日語則要說作「hai」了。

至於文字方面，日軍除在昭南島有辦日文報章之外，其他各地均一律以中文和英文辦日報。至於巫人印人亦有他們自己辦的報紙，仍由他們親日的巫印人士去管理，不同中英文報章均一律在日人嚴厲管制之下。最初時由軍宣班改名復刊，但爲時不久卽移給日本同盟通訊社駐馬來亞分社統理。軍宣班改爲專負責軍中宣傳，後來連推廣日語工作，亦撥日教育部長負責，同盟社是在日軍戰事時期，控制所有占領區之中英文報章之新聞報導工作。當時他們在昭南島出版中英文日報各一份，均爲大型報，實際當時全馬之日報均爲大型日報，每日一律出紙一大張，四大版，售價亦一律每份一角錢，唯出紙不多耳。

當時昭南島中英文報章，一律稱爲「昭南新聞」，吉隆坡的中英文日報則叫做「馬來新報」，檳城日治期改爲彼南，則叫做「彼南新聞」。

當時之報章實無什麼看頭，滿紙都是呵諛諂媚言詞，大日本皇軍，什麼「赫赫戰果」呀，「皇軍武運久長」呀，「大東亞共榮圈共存共榮」呀，「擊滅英米」呀……等。

最妙是戰時日人之誇大狂，每日均用電訊形式來報導大日本皇軍之赫赫戰果，每天幾乎都有報導擊沉聯盟國大小戰艦，由數十以至超過百艘，計又分爲航空母艦若干，巡洋艦若干，驅逐艦若干，魚雷艇及潛水艇又若干……等。繼又說，日空軍神風隊天之神兵以一人自駕一機，擊落英米飛機，由數十架以至數百架不等，他們所用之宣傳伎倆，慣例是自己損失日機一架，盟空軍之飛機則必損失十架以至十五架不等，多者亦照此比例來乘算。日軍之報導失實和誇大，實係有此事實，並無半點揑造和杜撰也。

日治期筆者在隆市有一賦閒之好友，他每日家居無聊，曾將日軍在報上所報導，爲日軍所擊沉和擊落的聯軍飛機和戰艦，分別加起來，祇記錄了一年，所獲之總數目，比起聯軍（祇指英美而已）實際全部所擁之戰艦還多廿餘倍，飛機則五六十倍了。其誇大的計算法，實與天文台計算行星距離之數目，未遑多讓，日軍的狂瘋宣傳方法，怎能會有人相信呢？無疑的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吧。

日放送局一石二鳥妙法

隆市在日本佔領期間，對於無綫電廣播的事業是極端重視的！當隆市電流供應一修復之時，大約是在淪陷了兩三個月，便卽恢復電流之正常供應，一方面是英軍於撤退前，隆市孟沙律之大發電廠幾個大汽鍋才炸毀了一個，故所以在優秀之日軍的電氣工程師之短期的努力便修好了。

同時日人之放送局亦早已籌備就緒，而吉隆坡祇以中波每日來廣播日軍戰報和日本之古典及新流行音樂，並用各種在馬來亞通行之方言來廣播新聞及其方言音樂歌曲。最重要的當然也是以推行日文日語爲主，並以日本時代流行之音樂歌曲的靡靡之音來麻醉淪陷區之人民，同時又極歡迎隆市各籍民以個人或音樂團體身份，前來該局客串廣播，這樣一來一般愛好出風頭的男女青年，乃紛紛爭先恐後學習唱日本時代流行小曲，果然這樣一來日本歌曲變成非常吃香。並在極短的期間內，收到推行日語及日本歌曲之宏效，這實應歸功於隆市日本放送局之辦理得宜也。同時其他各地之放送局亦同有極大收獲。

日人在全馬還做了一套，到用一石投二鳥方法，來使到自然而然停止其淪陷區人民偷聽聯盟國之廣播，它的妙法究竟是甚麼呢？

原來他們促政府下令全馬擁有收音機者，在指定之時間內，自動向放送局登記及領取收費極低微的收音機執照，不過在登記之時，規定了必須將收音機呈示，然後由該局之技師，將每一收音機之長短兩波之電綫封鎖了，然後交回給其原人享用，不過那時日人政府已嚴令，凡擁有已封鎖了長短波之收音機，不准私自拆開其封鎖，同時因是極容易檢查出有無拆過其收音機。如仍敢故違，或藏匿有未登記及無封鎖之收音機者，將以偷收聽聯盟國廣播之間諜而以軍法治罪。因此這收聽敵國廣播，以及恐將因之而有人民被蠱惑情事的辣手問題，便迎刃而解矣。

於是當時李香蘭女士所唱的「賣糖歌」，「親愛的達你醒醒吧」，「蘇州夜曲」，「支那之夜」，「愛國之花」，以及「空之神兵」等，著名之日本電影歌曲，在隆竟成家喻戶曉，連小孩子亦能唱之，可說是風靡極一時了。

日人到農村去之口號

日人進佔了星馬後，因爲無法將馬兩大的膠錫資源，善爲運用，致民不聊生，整個星馬都變成經濟癱瘓的狀態，尤其是對星馬各大城市影響尤大，失業人士觸目皆是。

至於小埠等鄉村地區，多數是工人及農民居住，而且工人方面，十佔其九是錫鑛及割膠工人，農民除了極少數是馬來稻農之外，椰多爲自耕農，或亦農亦工之兩棲性質的割膠工人因爲祇早上他要割樹膠，下午就沒有工作了，於是他們便自耕來自食，而且這些自耕農，多數是以種種副食粮的番薯及木薯及玉蜀黍等之外，兼種菜種生菓，其中亦有種點山禾（即旱稻等，兼且還養點鷄鴨及猪隻呢。這些小埠的居民，在英政府時一向都是如此生活，故此在日治期間，自從膠錫停頓後，他們早已改變以耕種爲活了。

當日人在隆市提出了所謂到農村去，生產食粮口號之時，似乎是專針對着城市中人來說的，實際上小埠的人們早已以行動來實行生產食粮了。等到日當局積極在隆市大搞其增產食粮運動，和進行疏散隆市稠密之人口，力促這諾大的失業人群，離開隆市區，前往雪州附近各小埠來從事耕種生活時，這些小埠鄉村區的居民，早已將她們的副食粮的農產品，如番薯，木薯，玉蜀薯，鴨腳黍，菜蔬，以及家禽牲畜，除自給之外並設法運到隆市來發賣了。

在隆市淪陷期間，有一部份前英政府的僱員，與一些前歐人大洋行之職員，個個的腦子裏，都裝滿了英人不久便會光復馬來亞的。有些人[illegible]肯定地估計少者六個月，多者一年便能[illegible]。他們已存了這個信念之，故此當日[illegible]人民復民政之初，曾通令凡係前英政府僱員，[illegible]必須要在指定的期間內，前來登記等候僱用，以及一些日人各大株式會社和商會等，亦曾在隆市徵聘男書記及推銷員，但是這些白領階級，除了巫人，及比較注重現實生活之印人。這兩種政府僱員，他們覺得有奶便是娘，多數仍赶往登記之外，華人的前政府僱員方面，各人均自作聰明，滿以爲手上還有筆餘錢，如省食省用，倒也可以支持一年半載，於是相率不願與日人合作，情願賦閒在家食老米。其他各前洋行職員及推銷員亦莫不如此。

等到有些這類之白領階級的華人，見情勢並不像初期估計之容易重遇故主，於是乃又紛紛到隆市日人民政機關，及各大日人商會等去請求僱用，誰知以上各機關商會早已爲人捷足先登了。何況當時日人之機關及商會，多數又競相僱用了無數的女書記，來代替原有男書記，一來她們的薪金較男子爲低，而且當時日人不論是政府機關，抑或日人之商會，均不講究工作效率，多着重聘請些花瓶來點綴點綴。致使到這班假忠貞之士後來弄到走頭無路，徒怨嘆自己沒有巫印人士那麼注重現實啊。

隆市因多了這批失業的白領階級，加上了日軍一進佔隆市就打破了飯碗的膠廠，錫鑛場鐵廠，木器廠等工人，以及華文英文學校之教師等，這失業的人潮已經够龐大了。何況後來隆市各行業之大小商店，亦因無貨可賣，並且人民逃難回來，百業停頓尚未恢復，甚至就算恢復，亦因人民無錢，購買力薄弱。大家想想隆市各商店怎又不門可羅雀呢，致後來各商店，亦實行裁去了三份之二之店員，連這批失業之店員亦遊熱鬧，愈發使到隆市失業之洪流澎湃無比！當然不用說，也是以華人的男性佔了百份之九十強。

於是，當隆市日當局，一提議隆市要實行先登記全隆之失業人數，然後實行疏散這龐大之失業人潮，前往雪州各日人行將建立之農村

去，埋頭苦幹增產食粮運動，以求能達到馬來亞自給自足之崇高目標！這一切無非也是日軍當局，在無法恢復及利用馬來亞膠錫資源，和運來馬來亞所需要之食粮，日人當局乃不得已而想出遮掩和轉移馬來亞淪陷區人民之視綫，結果又怎能掩閉一些眼睛雪亮的馬來亞人民呢？

在日治期，隆市各失業人士所不願到農村去過耕種生活，而又將怎樣來過生活呢？以及日治期間內，日人所次第推行中之各種生存的經驗和方法，這一切實際上係全馬性的一貫有計劃有系統之統治伎倆。隆市的一切措施，也就是當時日人在其各佔領區內所統治之千遍一律的作風和手法。

不過人是萬物之靈，在任何困苦之環境的情形之下，總是要想出辦法來應付，要以怎樣的方法繼續生存下去，而且在日治期間，在無辦法之中還得想出和創造出許多辦法來，以後竟變成簡接幫助了馬獨立後，所大力要去發展不論是在農業上，抑或工業上，因受過在日治期間所嘗試的失敗之經驗，而又跨前了一步。

隆市小販突然劇增

當日人當局，一開始登記隆市失業人士之時，大家便盡量疏通華僑協會人士，因華協是當時日人當局所頒行一切政令之傳達及經手之機構，因此他們便一律都填寫了，不是小販就是三輪車夫，或者是日軍部隊使用人和日人鐵廠工人，百人之中幾乎無一人是失業，祇有一些人士因一家人口眾多，並且亦有好幾雙孔武有力之人手，故此厭倦了城市生活，乃乘機借日人之力量，來幫助而建立起其理想之農村生活，此則又當別論，簡直是鳳毛麟角。不過當時得有若干此種之酷愛農村生活的人士，致使到日人所倡導之增產粮食運動不致冷水澆背。

說到小販一層更輕手易舉之極，這也是各地華僑的謀生好戲，尤其是食物的生意最爲普遍，故在日治期間之熟食小販多如過江之鯽，大者當然是開小菜館子（中西餐，抑或麵食店等），咖啡店，辦酒吧，中者可開辦食物攤，咖啡茶檔口，最小的，則爲流動式之肩担熟食小販，各式各樣經濟實惠之食品均可經營，甚至乎獨佔鰲脆落花生亦無不可。前述大及中之食物生意，在日治期對僱用女招待作生意招牌更爲風氣所趨，不論各色人等，包括日人在內莫不是趨之若鶩。如果女招待秀色可餐生意定必不招自徠！故此日治期之小販數目驟增，至今仍興旺不衰。

日軍南進帶來了三輪車

談到三輪車，馬來亞目前所盛行之三輪車，乃係由日軍進佔馬來亞時，從泰國所帶來的賜予，日治期間失業人士之恩物。

這種三輪車早在廿餘年前，便在泰國盛行了，因它比較人道主義，尤如人力車在初期，代替了由兩人以至四人用肩膊來扛抬的轎，因爲人力車似乎是比轎較爲合乎人道。後來慢慢又演進至用腳來踏動的三輪腳踏車，因它比較人力車更加合乎人道主義，於是不久便在泰國盛行起來，而且泰國之三輪車乃改裝單簡經濟，祇須以普通之大型腳踏車，車桿鐵愈堅固則愈佳，祇須在其後輪之左手邊。

用鐵架伸出，恰好可在其上放置能坐二人之藤椅後，在鐵架外按裝一車輪即算完成了，所費的改裝費用，才不過叻幣一百餘元而已。現在三輪車已盛行於東南亞之國家，型式既美觀亦各地不同，有在車前踏，有在車後踏，例如檳城及怡保都有車夫在後面踏之三輪車，但已與泰國最初的三輪大大不同了。泰國及馬來亞之三輪車至目前仍與初期大同小異，車夫一律坐在右邊之腳踏車上來踏動之，乘客最多是能坐二人，乘坐於車夫之左邊後輪鐵架之座位上。不過現在星馬之三輪車，經有若干之改善了，如坐位不用其簡陋之善藏臭虫的藤座椅，改爲鐵架上裝一輕鋅板，或馬口鐵片與木做之車廂，座位墊褥改爲樹膠泡沫，或棉花者，車廂裝得較爲低一些和狹窄了一點，另外裝上了帆布可摺合之車蓬，不必如舊式之三輪車，乘客須要自己手持油紙傘，或自備之布傘，以遮烈日或擋雨，否則如正在乘坐三輪車至半途，忽遇滂沱大雨之時，必被淋濕如落湯鷄不能倖免。有的全架三輪車均髹以鮮明悅目的各種色漆，非常漂亮。

在日治期間，隆市踏三輪車的失業人士是特別多？原因是改裝一架三輪車費用不多，如果自己已有一架普通的腳踏車（運動式之腳踏車不能承載重量，故改裝起來乃不切實用），改裝一車架及多裝一車輪，和購買一籐椅，所費更廉。而且當時還有一些人，專門買起十架八架三輪車，來每天每架收三元或四元租價，租給一般自己無能力購買三輪車來謀生活之人士來租踏，據筆者所知，日治期間有位就是靠三輪車出租，一直撈到隆市光復後好幾年，才因政府出三輪車執照有所限制而放棄此生財之道。

在日治期隆市一般踏三輪車者，有許多現在已貴爲目前爲政府之書記長，銀行大班，洋行司庫高據等要津之英馬政府的忠貞之士，當時他們之所以選擇踏三輪車爲職業，也是有其大道理。第一他們貫澈不與日人合作，乃取踏三輪車靠自己的力和血汗來養活自己及其一家人，第二坐食山崩，家有千金，不如朝朝進一文，不要說當時是因爲沒有本錢，就算有者亦不願發炒貨物，做囤積居奇之國難財。第三，因爲他們一向不會做生意，甚至連小販亦不容

易，不熟不做，亦不見得做肩担上門的小販，會比踏三輪車輕鬆很多。

不過話又得說回來，因踏三輪車以致吐血或中風而殞命者，當時亦大有其人，不過是較少罷了。

日軍「使用人」亦成優缺

至於其他的日軍部隊之使用人，是上由書記下至搬運腳夫都可被稱爲使用人，何以日軍部隊，不論是陸軍，海軍和空軍，甚至連鐵道部（日治期全馬鐵道，均歸日軍指定之部隊，負責全權管理之。）如要聘請使用人，祇須登高一呼，便有許多各色人士前往應徵，兼且一般的日人大洋行，工廠（隆市當時的鐵廠，木材廠，凡係大的工廠，都是落在日人手，或者由日商和本地人士合辦）等，要僱用工人，亦有很多人應徵，爲什麼他們不怕日軍的毆打呢？原來日人已改爲除有些微薪金之外，尚有實物配給，如：米，糖油，布匹等，及其他難於在市面上購得之物資，這就是當時隆市民，趨之若鶩，如蟻赴羶也。同時又可避免一切日軍之徵用，有一個時期，日軍會試用半強迫手法來徵用勞工往泰國及蘇門答臘開荒修路及開礦，如一有了日軍使用人之身份証明書，便可高枕無憂了，此亦爲其吃香之重要因素。

日人所毀英人膠園

日人自提出力促隆市失業人士，疏散到農村去，實行集體產粮食運動的響亮口號以來，即着手擇定了離開隆市不遠之小埠，前英人的大樹膠園數處，在日人佔領馬來亞後，規定了不論是英人，或任何色國籍之馬居民，如其人在日治期間，逃離馬來亞，到英國也好，印度也好，澳洲，歐洲或南北美洲也好，甚至逃到重慶也好，總之是這個人，個人或與別人合資，其本人所獨自擁有以及別人合資的，係渠各屬於不動產業，和動產，一律都加以充公。當作是敵人之產業，並由日當局所設立之敵產部接收，然後由敵產部發交日本商界之大企業或構派出專家人材負責管理。當時馬來亞之敵產各大樹膠園，多數發交給南洋護謨株式會社全權管理，日語稱樹膠爲護謨，株會社不用說大家也知道是有限公司了。

實際上當時各大樹膠園，根本日本人那裏有什麼大規模去割樹膠呢，不過你又不能說它完全是沒有，有許多大樹膠園，比較接近公路幹綫的膠園，爲了要裝模作樣是有輪流去割取點樹膠，所割到的膠汁，亦照過去英人大膠園的規矩，做好成膠片，並又照樣把它放進烟房烟成烟片，存入該膠園之倉庫。

至於其他一切照顧膠園的工作，亦由所僱用的少許園工，資埋得井井有條絲毫不苟，比英國人的管理方法，實未遑多讓。有時最令人費解者日人護謨園之私家囉哩，還滿載他們的樹膠，不時載往隆市，或昭南島抑或是彼南。在初期，日人在各大敵產膠園搜獲得之燻好的一號烟花花片，運回去日本。

在日當局未提出增產粮食之前，所有這些敵產膠園，祇允許其所僱用之工人的家屬，在膠園內之剩餘空地種點雜粮，蔬菜等。

及至日人發動鼓勵人人（不單是失業者）來從事於粮食自給自足之耕耘增產運動後，日人便擬定了兩種之辦法第一種是由日軍政府農業部所選迫土質肥美之膠園地皮後，即委託日人大商行來負責經營及舉辦這些大規模之農場。於是從那時起，雪州有好幾處之大膠園，面積大大小小均有竟實行大斬其膠樹，並將其芭場檢得乾乾淨淨，來將這些地段，供給在日軍農業部指導下之日人洋行所籌設之農場。這種農場是集體性質的大規模之農場，當然上自一切的大小屋宇，伙食及現金之貸款，和各種副食粮種植之種子，以及肥田料等，一律概由日人洋行全部負起責任，所有工人均爲日洋行所僱用來耕種。

第二種之辦法，乃係分配若干依葛地方，給每一申請人，用來種植其所要種之粮食，至於斬膠樹，與建屋宇等，一切均歸申請人自理。這第二種之分配入膠園地段辦法，一公佈出來，瞬息已爲近水樓台先得月之雪州下列各小埠居民所申請殆盡矣。例如，沙戥，甲洞，雙溪蒲蘆，加影，吧生，峇東新村，適耕庄，峇都知甲，等小埠及鄉村均有，且多爲華人所獲得，不過在整個雪州所斬去之各大前英人膠園之膠樹數目亦不算得怎樣龐大啊，但，日人到農村去之計劃，也是以上述第二種之辦法最爲成功，亦不枉日軍所斬掉前英人膠園之膠樹一場。

雪州米倉丹絨加弄

過去雪州華人是非常之少人去種禾田，所有禾田都是幾乎由巫人一手包辦。而且雪州種禾田的巫人，比較其他各州不啻是小巫見大巫樣樣不及在馬來亞有米倉之稱的吉打及馬六甲。雪州的米倉，則爲吧生沿海區的丹絨加弄之鹹水芭場所生產之穀米最馳名，因爲過去馬來亞，華人是擅長於種蔬菜和雜粮，也不去種禾田，巫人則專門種禾和一點木薯玉蜀黍之雜粮等。而且又因爲過去穀米的非常平宜，由鄰國緬甸所運來俗稱爲大肚米的穀米，也不過是七八元一大蔴包。最上好的青鷹商標的綠綫邏羅白米，當時算是最昂貴，而且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已爆發了，也不過是十一元多一大蔴包，每包均爲一百廿餘斤庄。因爲價格低廉，故吸引不起華人去耕種禾田。

加上丹絨加弄是瀕海地區，也是長年苦旱

，連洗衣和洗澡，都是用帶有極重粘性之黝黑色，爲漲潮時所湧進之鹹溪水。食用則全靠下雨時，所儲盛起來的雨水，這麼貧乏苦旱之地帶，怎會吸引華人前往耕種呢？何況以前英政府時代，巫人認爲耕種禾田，是應歸他們所專利的，故此巫人是不歡迎外籍人，前往丹絨加弄一帶分去他們一杯羹的。

可是在日軍之鐵蹄統治之下，他們的鐵腕施政作風，不管它是軍政或民政他們都是言出必行！他們絕對不管人民之生死，及人民之反對也好，不反對也好，橫豎在他們看來，淪陷區的人民根本就是要絕對服從，否則他們是不配做大日本天皇之臣民。

當他們一提出將隆市失業人民遷移到農村去。丹絨加弄這雪州的現成米倉，他們那裏會放過，當日人將第一批以閩籍人士居多的華籍居民，舉家榮遷往該地之時，該地之巫人稻農，那又怎敢說半個反對的不字呢？

華人需有克苦耐勞之美德，當時日人把他們移殖到丹絨加弄，這塊一望平原之肥沃土地，最適宜不過的就是耕禾田了，雖然當時他們遷去的人數是不多，才一千八百人，連老幼的婦孺也計算了在內，故此他們所分配得的耕地，與巫人相較是微不足道的。可是經他們勤勞地耕耘了一年多，而且當地泥土的表面層是黝黑鬆弛，稍爲施些最普通的人尿和糞就肥美無比了，因此比較起巫人一年才耕一造田，而華人很容易就可以耕兩造了。加上華人稻農又極善於充份地去利用人力，如一家老弱幼小之輩，雖不能正式下田做吃重的耕耘工作，倒也可以飼養家禽和猪隻，因當時華人是另外僻處一隅，不和巫人稻農相混雜，故飼養猪隻也是無妨。同時華人又懂得去利用禾田，和屋宇之間的剩餘小地方，來種蔬菜瓜豆一家的衣食自給有餘，多者還可在就地，及運到隆市出售。於是不久，這些初來的窮苦不堪之華籍農民，家家幾乎都漸成小康。

華人所建立的農村，都脫不了中國的風味。不久，也就成爲中國的農村景色一樣，與附近巫人甘榜式之農村景色，截然不同。因此，頗博得日人農業部官員的好感和獎勵，當時華人見已有點成就，便再要求日人當局，在遠離巫人的禾田地區多撥給些荒地，以便容納當時丹絨加弄華人稻農區，日漸膨脹的人口；同時亦爲安插各人自己的親戚，仍蟄居於隆市及其他埠等地，生活更加一年不如一年，大家正想到農村去靠自己一家人的血汗來打出一條生路時。果然不久在離丹絨加弄頗遠之峇東新村，及適耕庄等地，亦次第撥給華人建立起純華人之農村來，加上丹絨加弄這小村市集，經華籍小本商人（一部份也是當時移殖之華籍農民自己或他們的親屬所蛻化出來的小商賈），經之營之，慢慢長成了一個小街場（即小鎮）來。舉凡一切必需的商店，例如小咖啡店，理髮店，雜貨店，洋貨店，藥材店，小巴剎，甚至小飯菜店等都應有盡有開設起來。至日軍無條件投降後，英人光復了對這丹絨加弄及峇來，新村，適耕庄數地，不但仍將留下來，尤其是對這有雪州米倉之稱的產米富庶區域，漸漸地注意它起來。

後來馬來亞聯合邦獲得獨立後，當局對丹絨加弄之建設更加注意和有具體計劃去發展它，及至目前歷史又重演，當局極力提倡改良農業生產，以求達到增產至馬來亞自給自足，對丹絨加弄發達之令人另眼相看。誰也不能料到在短短十六七年之間，丹絨加弄已建成一嶄新，有柏油路，有新興建之磚瓦二層樓店舖，新郵政局，甚至連著名的渣打銀行亦在該地增設一分行，其他如米較，發電廠……等，十足一個小城市之雛形。目前丹絨加弄已成爲一個雪州的縣治重要地位，並派有分縣長駐該地處理政務。日人曾簡接帮助了馬在獨立後去發展它這當然也可以說是日人無心插柳柳成蔭吧！

（選錄虎報所載「屐痕新憶」）

偶語棄市日寇暴政一斑

（巴生訊）三條石之西菲膠園內一位印籍工人山達南，曾因說及英人將返抵一事，即遭當日日寇梟首之經過情形，現已由該膠園二位印籍管理者宣露。

據悉當時日駐兵曾僱用諳日語之情報人，並囑彼等須巡視各園搜索有無歐人匿踪其間。嗣一隊情報人被遣往西菲膠園搜尋，到時即警告各工人，謂如發現此園口任何人包藏或供食料與歐人或英兵時，即行槍決。

當時在場之印籍少年工人山達南，渠係一位至爲擁護英人者，向來人答謂英人將於三閱月內重返此邦，屆時將處辦日人或彼等之合作者。

此輩情報人等輩言後殊覺氣惱，遄返將情告總部，並捏造事實，謂山達南係一位英方間諜，包藏及供食料與英人。於是山達南即被拘捕，並於巴生兵營內受數日之苛刑，迨至一九四二年三月十四日，屍體由一羅厘車送至巴生新榜里馬墳場葬埋云

（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南洋商報）

（九）森美蘭州

「勤勞奉仕」記

李文彪

日寇入境以後，全馬遍設自警團。每一鄉村或市區置一分團或區長，直轄於當地警察署。分團長之下設班長，凡村民年齡在十七以上者，皆編爲自警團員，輪流守夜，名爲防盜匪。凡戶口調查，遷居旅行及米牌發給，皆經團長簽名蓋團印，方生效力。倭寇召用勞工，即由警察署長命令，經團長，班長，而及於團員本身。數年來，人民顚沛流離，爲「大東亞共榮」而服苦役，像啞子吃黃蓮一樣。

昭和二十年（一九四五年）五月，岡九三二〇部隊在波德申區岡九三二〇部隊建設工場辦事處，以酒肉宴自警團長，時間爲廿三日下午六時。部隊長亦依時偕五名衞兵入席，翻譯員係一印度靑年。大意謂，伊之部隊，經已駐防此地，欲設學校，闢農場，且有大批工務，專賴你等共同努力。最先須派出工人一百名，生活待遇可使你等滿意，有白米有香煙有咖啡飲料，且有相當工資云云。是時余等謂本區經已每禮拜派出團員四十名，前往庇勝咨都基基建飛機場，實無餘力再爲部隊工作。除非隊長設法，免除庇勝勞役，始能依命前往此處工作云。隊長點頭允諾，幷謂若部隊之工務告成，彼當有所報答。

六月十二日部隊以兵車二輛，輪流載八十五名「勤勞奉仕隊」前往雙勾沙罅膠園服役，同日幷有萬茂及拉務區之自警團員，不下二百人，亦于同地集中，分住于該地印人苦力屋。六時進晚餐，每人分一小碗木薯飯，作漿糊狀，亦無蔬菜佐膳，每人僅予少許白鹽。余等對飯生愁，雖下咽，嘔吐不止。入夜無燈光無月夜，漆黑一團，輾轉不能成寐，飢腸轆轤。

十三日工作開始。工務指導爲木工程師「木根唯夫」，生活料理爲「神保金治」，廚房監理則爲小鬼「河原宴」。

東京時間七時半卽鳴鐘起床，前往廚房左右，分領晨餐。每人仍分得一小碗木薯飯。九時工作，工程爲由波德申至芙蓉之鐵路旁，開一路基，至膠園內之計劃油池旁，油池直徑約二十碼。開二路基進入油池。由九時起工作至十一時休息，半點鐘後再工作，至下午一時半休息。進午飯，飯量依舊，二時半又起工，四時休息。進咖啡，二三大水桶盛咖啡，二三人莫能分配，唯木薯每人能分發一小塊。四時半又工作，六時停工，分領晚餐，每人得木薯飯一小碗，少許木薯咖厘粉湯。團員分三根「美那美」香煙，班長五根。天天工作如是，生活之待遇亦如是。作工一二日，吾人之體力莫能支持，擧鋤無力。倭兵前來諭我人出力作工，吾人以小泥塊喻彼謂：「飯少如此，力從何來？」倭兵「其其可可」不明其所說。越日由他處調來倭兵十餘人，混入各團員間監視工作，滔滔狂語，吾人討厭至極。余等決意至建設工場辦事處，要求改良生活待遇。但自後亦未見有所改善。一日隊長至工場視察，吾等再向伊苦求。據答馬來本無白米出產，泰國雖係產米之區，但車船缺乏，有米不能運來。此後伊當設法，盡量採購木薯，俾諸位飽食云云。

此後照常工作，每聞敲鐘分食，令人三嘆，但百轉飢腸如何善後。於是團員怠工，獨自出外找尋番薯，三五成羣，輪流買食以維生命。

倭兵興之所至，常出行獵，鳥猿常有所得，分食於各團長班長等，當作慰勞物，倭兵揚揚自得。一日倭兵獵得一菜園豕，以爲山猪，盡由寇兵分食，將骨餘殘渣，倒入木薯咖哩水內，照樣分派於百數十名團員。馬來人吃後，有嘔吐不止者，倭兵譁笑。

工作期間，曾有聯軍飛機在雲中盤旋，約自晨十時至十一時半左右，倭寇視若無覩。團員欲擧首瞭望，倭兵則高聲怒罵，狀極猙獰。

在此獄中工作十日，完畢我人之「光榮任務」，每人分得白米一斤，椰油四兩，團員各得工資十二元七角半，分團長十六元半。各人收領之後，團長打下指模。工作期限畢，於廿三日上午仍以兵車載返原地，另調他人前往。

如今油池生銹，鐵軌依然。雙勾沙罅之樹膠園中，永留岡九三二〇部隊之暴虐痕跡。

（大戰與南僑）

被暗探誣捕記

周光中

我於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廿日下午一點，爲訪我的同鄉朋友陳鴻江君，赴芙蓉馬里街大同旅店。我登樓後，因陳君外出，所以便坐在陳君的接客廳內，閱看陳君前存的世界文庫，並新聞紙。時鐘經鳴二點，陳君還未回來。我以不關要事，乃起身步行下樓。當行近後房樓梯口時，突聽到房內發出一種哈哈像陳君常笑的聲音，我乃伸頭窺探，坐在尾房裏有二人，一位「三角眼」，身材肥壯而着便衣，口操客音，對我未曾相識，後來方知是「特務暗探」。他發出廣州音歡迎話說：「先生，請坐吧！」身當小經紀商的我乃即照請入坐。那位特探又由他的衣袋內的烟盒內，抽出一支上等烟餉我，並爲我燃火。那位特探以半似客話的普通話問我：「先生貴姓尊名，住在那裏，作什麼事業？」我以他的態度可疑，故假裝不懂國語，以半似瓊音的福建話答他：「我姓周，小名光，作小商業，住在芙蓉區。」

特探說：「我有貳百支德國拜耳的亞士匹靈，你要買嗎？倘你要買，我可算便宜一點。若你是買去接濟山內的抗日同志們，那麼，我是可以半賣半送的。因爲我也是一位同情抗日的同志，厭惡日本人。」他說完上列幾句後，以雙眼看我答覆的態度。我說：「那是政府統制的物資，亦是犯罪的買賣物，我不是作這樣生意的，且亦不知道誰是抗日同志。」我小心留神答覆他。特務說：「先生，請你以國語答我吧，因我不很懂得福建話。」我說：「我不懂國語。」特務說：「先生剛才看報紙，時事如何？日本能否抵敵聯軍諸方面的反攻？」以半混客音的廣語問。我說：「我不知道什麼是時事。」亦以廣話答。特務自床中取起一張昭南日報，以手指出該報中所載的所羅門緬甸中國等戰場消息，說：「這是時事新聞，你有怎樣的意見？」我說：「我不知道，亦沒有什麼意見。」特探說：「你的眞姓名是什麼？請寫在這張報紙角上。」像發出嚴令。

我答：「你寫吧，我眞姓名是CHU KWONG。」特務道：「是這個朱光嗎？」以手指他自己先寫成的朱光。我答「是的。」這不曾見過面的客向我談這樣話，使我愈懷疑，愈預防，愈不欲對他再談了。我乃起身向他告別。我離開他下樓後，樓下芳美茶室東家明春伯，請我喝茶。而樓上那位特務，並其同伴，亦跟隨下樓坐在我的附近另一張桌上釘住我。我知道危機到了，乃大口喝完杯中的咖啡，並大聲告訴明春伯說：「我要回家種植養猪了，再會罷。」當日我回到泉溝尾永利茶店，訪我族兄仕卿，告他在大同旅店的事，並告他我以後不能再去該店了。但是一家八口，因受經濟緊迫，仍是要出門謀生。

大約在十月中旬的一天，上午十一點，我突逢該暗探於美芝律共和門口。該特探先向我鞠躬，我亦同樣答禮。他要請我喝茶吃飯，我堅決辭謝，即離開他。

十月廿三日早九點，因做生意關係和友人至亞洲茶室喝茶。茶畢出來，又發現該特探和他的同伴，坐一架奧士珍汽車迎面而來。我急行直入某律師樓下書房，眼向外看，發見那汽車，已停在門口了。車上兩人中的一位青年，爲前曾在大同旅店見面者，開車門下車，直入裏面來見我，並令我出來。我問：「出來作甚麼？」特探道：「快一點。」我問「甚麼事。」他說：「你不要出來嗎？」以手槍向我，迫我同他步出門口。只看坐在車上另一位高大肥胖，身着黑色唐裝的暗探，也拔出手鎗，向我威脅，令我速即登車。我登車後，青年特探便以鐵鎖扣着我的雙手，另一位老特探即以巨掌向我臉部橫掃數次。我知道已遭遇橫禍了，乃向我的朋友世煥等大聲說：「我沒有甚麼事，但遭橫禍了……。」特探等不容我說完，開足汽車馬力，直向芙蓉沙都律救火局隔壁一九四二年日本憲兵隊的屋內來。那房內門窗緊閉，內備長桌一張，長櫈三張，單椅數張，短櫈一張，是鬱氣悶人的秘密室。年青特探說：「告訴你，我等是日本特務隊，我已收到各方秘密的情報，知道你是馬共抗日份子，你現在不能逃脫懲罰。但你倘早供出你的秘密來，那麼我等可以獎勵你，我等並不是要把你秘密消滅在這裏的。」他先以溫和的態度向我勸勉，後以手槍向我威脅。我道：「我不知道誰是馬共抗日份子，我乃是一個小經紀商。」特探聽完後，搜查我的衣褲袋中一切書信合同。年青特探將一切文件放在長桌上自閱，年老特探以巨掌向我左面頭上連掃幾次，並以不流利的瓊州

語怒叫着：「速認你的秘密，否則槍斃你。」他以手鎗向我假裝射擊姿勢。我答：「我沒有什麼秘密，我不過是一個小小的經紀商。」老特探說：「立在牆邊的梯上。」我遵令照登牆旁的椅子後，他自衣袋中，取出一條約數尺長的繩子，反縛我的雙手，並將繩子吊到一條早經預備的大釘上，然後以手搬去在我脚下的椅，我的脚便吊浮起來，雙手痛苦難耐。特探說：「我已經明白你到客棧是要暗殺特務隊姓黃的，快認出。」他說未完，以手槍向我的脅下蠻撞二下。我答：「我去客棧，因欲見我的朋友陳鴻江，我的同鄉李江亭，我並不知道什麼是特務隊。」特探說：「你爲什麼要見陳李？」我答：「要談關於買賣事，並欲收回陳鴻江前欠我的一筆款。」這是詐話。他又以手槍口向我左脅直撞二下。並向少年探密談一番。少年探說：「我們已經知道你是馬共抗日份子，你認出即免槍斃活埋。」我說：「我是有數位兒童的家長，同時又是堅信天數神鬼的，不照心的話，決不敢講，不公道的斷不敢做。」特探說：「你不肯承認嗎？我現在槍斃你。」以右手向我的脇下直打數拳，並以眞彈放入槍內，向我假裝射擊。我因口渴手痛，胸部難耐，發出要求槍斃的堅決態度。特探說：「你的胆這樣大」。以手槍向我右胸力衝一下，走近長桄旁和少年探及一位口操馬來話的日本人同閱從我身上搜出的買賣合同，並相談論。少年探問我說：「你有否參加過什麼會，並住芙蓉偌久？」他走近我的身傍，以微笑的態度溫軟的聲音安慰我。我答我居芙蓉十年，但在吧黎樹膠園當小買辦已經九年半了。我沒有參加過甚麼黨派社團，請問我的同鄉陳鴻江，李章亭，朱成修，王朝欽等，即知道我現在是一個小經紀商。那時我的喉燥音弱。暗探說：「我現在派人去查問朱李等，如果他都認你爲經紀商，我即釋放你。」他走近我的身傍，躍登椅上，脫去束着我的手的繩子，並喚我在椅上坐着。一面他和另一位操瓊音的暗探秘密談後，該位特探隨即出去。我說：「請你給我一杯清水吧。」我覺得手胸俱痛，頭暈眼花，屎尿濕着全褲。少年探說：「水在這裏。」我說：『謝謝』。急飲完而伏着。

瓊人少年探三十分鐘後回來，向另一位特探報告，『找不到陳李朱』。數位秘探商酌，特派二位暗探再去。一個暗探說：『當我的特務隊長日本人來時，你祇承認你是查問我是否政府人員，他即釋放你了』。他以軟和的語音向我相勸。我說：『我不曾這樣查問過你』。堅決作答。他說：『你不這樣的承認，你將被我的隊長斬頭』。我說：『我不曾說，我那可以認』。他說：『你不認，我就不放你。』他以雙眼注射我說：『這是不照實的話』。隨即伏着頭，因我頭暈和手胸大痛難耐，伏在桌上約卅分鐘。想到我的妻子等一切的一切來，自問自答：『萬一我眞的被殺在這裏。我的家庭豈不是將分離失散嗎？』不禁自泣。特探說：「你怎麼樣？」我說：「你亂捕我，誣害我，拷刑我，使我悲痛交加，欲說亦說不出。」我說完再伏着。特探說：「你放心，我保證放你。」他的語音軟和，好像良心發現。外面四人成群入來。第一位身體高大，腰帶短槍，脚穿高底軍鞋，口有臭酒味，是日本人。第二位爲台灣人，特務暗探也排列着，面對着我。日人說：「有否證實他是馬共抗日份子」，他以响亮的日語問那位捕我的暗探，由那位台人譯成閩語。特探答：「沒有」。日人問：「爲什麼要捕他？」特探說：「他在共和茶室查問我是否政府人員，所以我要捕他」。「你爲甚麼要查問他？」日人以日語問我，亦由台人譯成閩語。我答：「我敢向天宣誓，我不曾這樣問過他，但我以不相識的原因，拒絶他同往吃飯飲茶，致他懷恨我，誣害我。」日人說：「不誠實」。他說完，將放在席上的長約二尺的木條橫掃我的左耳眼間一下，並以雙手抓着我的襯衣，將我身體連擲五次在士敏土的地面上，並令我起來。日人說：「我是特務隊隊長。我警告你，此後不得再去客棧茶室查問政府人員。若敢再去，我將槍斃你」。他以短槍向我警告，並令我回家去。特務說：「領回你的物件，並現款二十二元半」。我說：「謝謝！特務隊長先生」。開脚急行，出那可怕的行刑暗室，坐人力車回家。一直臥倒不能起床者十餘日。經過中西醫生，葯石相參施救，方能起床。但因受傷過重，費過六七個月的長期，用過二千元的葯費醫費，才能稍復健康。時到今日。冷風大作時，傷處尚覺疼痛，大約是大傷後所遺之後果。特將我的被難經過詳情寫出，以便一般僑胞知道暗探等之殘忍無人道的手段。

（大戰與南僑）

馬口日警慘殺華僑

甘滿棠

日寇侵入馬來亞後，不久各埠均有日兵駐紮，馬口埠亦有之。起初街上特設有站崗位，以二個日軍持槍站崗，各色人等由崗位經過，須要向日兵致敬行鞠躬禮，同時檢查良民証及

日寇暴行一斑

——據吳泰山陳開烈李秀裕所告

吳體仁

一 屠村

日敵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發動進攻馬來亞後，直衝北馬，下檳城，薄吉隆，直指森州。

憲兵過森美蘭者，始爲栗田部隊，繼爲八田部隊。屠殺我僑胞之劊子手，則先鋒鯉部隊也。獸兵有黑旗標幟者，對禽獮草菅，殆亦盡殺無赦。當民三十一年三四月間時，因見農庇打士（PEDAS）二埠鐵路時受遊擊隊拆毀，日敵遂遷怒於當地民衆，不論男女老少咸殺不宥。亞沙漢埠，則驅群僑入椰舍內，縱火焚之。在知知港則爲斷絕遊擊隊接濟起見，驅民衆遠徙，空村以困之。難民流離載道，無所歸止者，踵相接焉。寧宜（LINGE）鎭市外，有星洲殷商李俊承膠園在焉。有吳君者，係膠園割粑包工頭，當日軍侵佔馬來後，該地火車路時毀不通，因卽遷怒於吳，將其全家妻子孫媳六口殺害，惟有長兒，以外出買物未歸，得免於難。吳家又有親戚男女老少，避難於此，亦同歸於盡，計四十一名云。

有工頭黃成發者，閩侯人，死而又甦，自述其經過稱：日軍先佯稱查戶口，點人數，而一一縛之，彼此連貫，不能逃脫。遂引至荒地，用刺刀刺死。其中有輕傷者，匍匐而逃，則又爲土人所阻而加害。土人又趁火打劫，吳家一切細軟，日用品，無一倖存。黃成發見傷者又爲土人所戕，遂隱匿草際，繞道至吳家，取劫餘米粒充飢，以傷非要害，在友人家療養，數月而愈，今猶生存，創痕宛然。又被害四十一名中，有一皖籍教員胡伯揚君，妻與子女亦同時殉難。

二 牢獄爲地獄

王君會堯係粵之潮州籍人，曾任森美蘭州之馬口及芙蓉中華中小學校校長，於日敵降伏後，從獄釋出，經體仁徵詢，作如下談話：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日敵以組抗日同盟會罪名，由特別警察拘彼及其友等，一共九名。

十二月十六日在芙蓉高等法院審訊，三法官會審，要求由律師辯護，不許，云：業已調查清楚，被拘者無置喙餘地。

迨十二月二十七日復審判決時，雖事先得斡旋成功者有二律師，爲九人中二位辯護。但日法官不法之極，藐不加意，律師措詞，雖簡潔明確，而日法官終不之顧，其判詞尤屬可笑，輕忽疏漏，實太不成事體。日法官初言「劉修良無罪」，繼又云「劉修良，鄭兆蘭死刑。胡某徒刑七年，其他均十年」，卽匆匆退堂。一劉修良而二種罪名，一無罪一死刑，究竟孰是孰非。旋有李君，上前問翻譯員云，「吾李某如何」？舌人問明其姓名後，大聲指斥云：「汝亦死刑，乃法官誤呼爲劉修良者也」。結果鄭李宣佈死刑，餘皆繫獄。

王君在獄前後計六八零日，所得統計，政治犯計九百餘名，除未判決者不計外，定讞者約八百餘名，其中華僑佔百分之八十五，死亡者計七百多名，其中一百名係宣佈死刑而死，餘皆病死。

貨物。倘無良民証而有嫌疑者，拿去營房，鞭打或灌水，斃命不知凡幾。余友黃四年五十餘，信宜人，係砍柴夫。一日經崗位，忘行鞠躬禮，日兵拳打脚踢，黃四以手格之，更觸日兵大怒，拿去營房縛於一株檳榔樹，水飯不沾者二日，竟斃命。第五區黎發仔，客籍人，年廿三，回家時路過崗位，行鞠躬禮，因口含有烟枝，日兵云黎無誠意敬禮，掌批兩頰。又一兵用槍頭加以亂打，致墮路旁溝渠，頭面皆血，爬起，鄰人扶黎回家，夜吐血數升，雖曾醫治，無奈傷勢過重，亦斃命。同區寡婦蔡阿好，順德人，年四十餘，因代梁某購米六砾，回時遇日憲兵，問米何來，蔡以米牌示之，梁某一家共五人，問此五人何往，答住離埠五條石英人樹膠園曠地處種粮食。憲兵限以三天內帶此梁某到案，方可無事。蔡氏卽往梁處告以經過情形，謂務宜親身到案以免被累。梁云明日到案。蔡回後，梁以日憲刑法非常苛虐，竟畏罪逃入山林矣。蔡氏無人交出，被憲兵拿去拷問，責其供給山芭的共產黨人，鞭打後刺殺之。這是巫警兵二八八號親口對余所說也。又蕭貴，羅定人，年三十餘，李五亦羅定人，年廿餘，此二人在明邊埠林某樹膠園公司內。林某失猪，云是蕭李二人偷去宰殺，來馬口憲兵部報告，遂拿蕭李二人拷問。據蕭李供云，猪係被公司中各伙計共謀宰食。竟遭判處死刑，將蕭李二人爲共產黨員，應受死刑。」行刑時叫街上諸人往觀，然後縛於樹下以槍尾刀刺殺之。

（大戰與南僑）

病死原因有二：一爲寒不可當，祇衣犯人短褲短衫，天雨入夜，毯被不足，一爲每天二餐，幾全爲木薯番薯，而薯類儲存一久，腐爛消蝕，且每天有若干定量，故犯人均不足食，王君等幸免於死者，一由運動廚司，可加炊，二因賂守門警士，買小食充飢。否則在此地獄式之牢獄中必死無疑。全獄犯人，最少時八十九名，最多時三百餘名，平均每月約二百名。

所謂抗日同盟會者，莫須有事耳。但憲兵部方面，言之有物，備有製就之系統工作表，某也負責，某也主腦，若有其事者也。當未經法院判決時，先施屈打成招，只須汝畫押承認案卽成立，判罪自五年始，至十五年止，其受毒打於憲兵部也，裸體高吊，囑衆職員及偵探，環立以觀，資爲恥笑。

有一女犯，曾從事祕密抗日，與山間遊擊隊通，日敵擄而囚之。旋釋出，爲日軍憲工作，而陰仍與遊擊隊往還，每遇偵緝，必先報，使人先時自逃。後証據爲日敵所得，重復繫獄，卒就死刑。臨刑高呼中華萬歲，壯烈悽慘，令人感泣。

（大戰與南僑）

（十）馬六甲

日軍屠殺搜括吾僑的一斑

鐘鑑漸

一　初入境時

這座古城——馬六甲，是我們的第二快樂家鄉，不幸竟於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五日，淪陷於敵，一切慘絕人間的痛苦，也隨與俱來。當日寇入境之初，便强迫人民，家家戶戶，在門上貼「反英倒蔣澈底」的荒謬標語。又縱容寇卒四出淫掠，離市區一二英里的鄉村，未有不被其蹂躪者。有些遺殘的人民，大着胆子，向寇軍部報告，懇求對於部下，稍加約束，寇酋不但置之不理，反謂來告者爲多事，有的且加以「汚蔑皇軍」的罪名。當時的華僑治安維持會，也曾爲此事，假座佳必多戲院開會，向寇軍部請願，亦未有效果。同時，又於入市區的三叉路口，峇漳律，羅郎班影律，彭家南馬律一帶，派寇卒把守，盤查行人。無論男女均須遍體搜索，甚至皮鞋底下，脚車輪內，亦須檢驗，尤其年青婦女，搜摸更加周到。這些路旁守兵，還要强迫來往行人，向他們行鞠躬禮。行禮時，稍有不正，或身體屈曲的弧綫不够，幸運的，受了三五巴掌，便算了事，否則指爲「不敬」，捉進牢裡。余曾見有一同僑乘脚踏車，載物到市區出賣，路經峇漳律，因鞠躬的姿勢，寇卒認爲不能滿意，迫他於離伊崗位約一百步的地方開始，行一步，跪一次，跪在伊面前，然後再用槍頭亂動亂打，打得那位同僑倒在地上旋轉，血流滿身。有三四寇卒，站在旁邊，拍着手哈哈大笑，無疑是喝彩這種玩意，做得好看。

二　屠殺

自新加坡陷落後，寇軍便在本坡開始大捕吾僑，凡平日在社會稍有名譽，及平素在社會上比較活動者，無一倖免。本坡僑領被捕去而遭屠殺者，有王德義連家口九人，柳其杰連家口五人，林大典連家口三人，鄧敬修，丘集源，許杭等。又吾僑勞動界人，在身上刺着花草魚龍，或在手指上刺紅綠色點者，原爲太古人民文身的遺俗，并無其他用意，那知寇軍竟目爲反動份子，大行拘捕。據查因此而被捕去者，有百餘人，均押往丹絨古各屠場斬殺。繼後，則又舉行全埠大檢查。當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天剛黎明，便見一陣陣的寇軍，荷着槍，揷上刺刀，在馬路上踱來踱去，禁止居民出入，然後逐戶逐店嚴密搜查，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便認爲嫌疑犯，拘之而去：

（一）懸有蔣委員長像者。（二）存有籌賑會月捐單及社團學校之徽章，獎章者。（三）洗面的毛巾上織有七七紀念，及九一八紀念字者。（四）壁上的日曆印有各種革命紀念日者。（五）藏有大量書報雜誌者。（六）扣鈕上雕有七七紀念等字者。（七）鎖匙圈上有白銅警笛者。

這一次大檢查，被拘去者，佔計有二千餘人，用粗大蔴繩綁着，十餘人爲一串，一批批的牽往舊日工部局對面廣場之中，由多數寇酋，逐一詢問，認爲滿意的，另置場之右角，到黃昏時，放釋回家；認爲不能滿意者，則押往監獄監禁。計此次被押者，有三百餘人，這些人後來非遭屠殺，則被拘往暹緬工作，暴露於山嵐瘴毒之鄉，鮮有倖免者。

經過這次大檢查以後，敵寇屠殺我僑的手段，愈來愈兇。一班爲虎作倀的漢奸走狗們，紛紛密報，某某爲共產黨，某某爲遊擊隊，某某爲親英派，某某爲重慶派，寇憲兵不問虛實，一一加以逮捕，始則受嚴酷的刑訊，繼則加以屠殺，弄到全埠，暗無天日，人人自危。首先發生的，就是亞沙漢的火鋸廠的焚殺事件。緣該廠有工人三百餘人，不知何故，失却漢奸走狗們的歡心，漢奸走狗密告寇軍部，謂該廠有反動份子在內

，於是百餘名寇軍，分乘五六輛軍用羅厘車，到當地圍捕。幸被工人們看見，紛紛向森林中逃匿。寇軍搜索半天，一無所獲，乃設法找到該廠工頭，以甜言蜜語，引誘他到森林中，騙各工人返廠復工。結果，有百餘名工人，被騙出來，拘禁於廠內，將廠內鎖固，從外面放起火來。這間廠，上面蓋的是亞搭，旁邊圍的是木板，頃刻之間，烈燄熊熊，火光燭天，可憐這一百五十六名同胞，盡成灰燼，無一逃脫者。這齣慘劇演完後，寇軍還用機關槍向森林中掃射，所以藏匿在森林中而被害者，究有多少，現尚無法調查其確數。繼此而遭屠殺的，是馬接區，這地是離市區十五英里的一個純粹農村，雖有幾千同僑，但無一而非耕種過活的良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未嘗染上什麼政治色彩，也沒有什麼不法行爲。那知一般喪心病狂的走狗們，勒索不遂，誣爲匪區，向寇軍憲兵部告密。據聞犧牲生命不下二三百人。吉山也是離市區十餘里的一個小鄉村，該處有一座將近千畝的膠園，是本坡殷商熊德興的產業。事緣該園存有木鋤頭柄三四十枝，這不過預備給工人鋤草應用，可是被走狗們知道了，硬指爲遊擊隊，捕去全場工人十七名，連管工梁友成一名，進行殺戮。據一位出獄友人說：「德興園內的工人，自被捕日起——一九四二年六月廿六日——寇憲兵無日不到監牢中提出嚴刑酷訊，至臨死刑時，——是年八月廿日——已頭破肢折，不能行走，由寇兵一個個抬到羅厘車上，載往刑場屠殺。歷次被捕的吾僑，受刑最慘的，要算這班工人」。最後又繼續到山頂各鄉村，胡亂拘捕吾僑，先受寇憲兵部的嚴酷拷打，然後幽置獄中。後來聽說，因拘禁的人數太多，監獄有不能容納之勢，寇軍乃將監禁的人，編列號碼，掛於身上，一隊隊排列着，由五個蒙面人查驗，以決定這些人的死生。這些蒙面人，非漢奸卽是變節的抗敵分子所裝扮。繼續查驗五天，被檢去一百三十九人，於一九四二年九月三日，由寇軍從監牢中牽出，用軍車十餘輛，載往吉山的吉寧人膠園內，迫他們自掘一個大窖。一個一個用蔴繩反縛其雙手，又以手巾遮住其雙目，令其跪在大窟兩邊，然後充當劊子手的寇軍，用可怕的聲音唱起歌來，一闋甫完，大喝一聲，刺刀齊下，有的刺着心胸，有的刺着喉嚨，有的刺着肚腹，一個個倒下，哭聲震天，血花飛濺。可憐這百餘條生命，不消三個鐘頭，就結果了。屍體則拖入大窖之內，上面用薄薄的泥土掩蓋着，數日之後，尚聞有呻吟痛苦的悽慘聲音，自該屠場發出。有一個被刺未死的吾僑，爬將起來，周身被血漿泥染着，到附近村莊向人乞求葯物食料，然後巫人報告寇憲兵部，押回原處斬死。這是一個膠工目擊當時行刑的情形，而對我說的話。迄今我們經過該處，仍可見纍纍白骨，暴露出來。一九四二年十二月杪，又在熱水湖十六條石附近森林中，刺殺吾僑五十餘人，屍體皆無掩埋，臭氣四溢，虫生滿地。一九四三年正月間，又在野新區十六條石英人膠園內，屠殺吾僑楊亞華等二十七人。這些人，均係被奸賊陷害，誣其接濟遊擊隊。繼後，又陸續在村莊各小市區，拘捕殘殺吾僑不少。最可痛恨者，就是和平以後，尚屠殺吾僑愛國志士。蓋自敵寇宣佈投降以後，本坡寇政府各機關，於九月一日關閉，所有軍政各要員，均搬往亞羅牙地區，聽候聯軍到來交代，僅留少數軍隊，駐於本坡，囑吾僑協同維持治安，所以吾僑界一班志士，乃於九月三日成立人民委員會，負責維持埠內治安，豈料寇憲兵竟敢於九月五日突然到會捕去委員十四人，於是夜七時許，押往本坡對面的小島上——五峽——斬殺。幸中途逃脫四人，被害者只十人而已。有二人係被亂刀所刺，傷勢較輕，得被救回治愈，死者只八人。

日軍搜括馬六甲華僑

寇軍初入境，便迫勒人民，每家每戶，納費一元，領取「安居証」一張，貼於門上，始認爲良民，加以保護。不貼此証者，則軍警隨時可以來拘捕和搜查。新路明星慈善社，就是當日發給「安居証」的辦事處。大約有一個月之久，每日裡，擁擠着成千累萬的人民。此証的納費，雖然只是一元，而辦事的黑錢，倒須三、四元。凡領取者須將姓名籍貫住址及家中人數，用中文或英文寫明，把納費及黑錢，紮作一包，交與辦事人，那就無論怎樣的擁擠，都不消半個鐘頭，可以領得。否則辦事人只以「無暇」「暫待」的話答覆你，使你從早晨站到黃昏，失望而歸。繼後，又有奉納金的名義，迫勒吾僑獻金五百五十萬元，雖然吾僑曾派代表到昭南（卽新加坡）向寇軍部懇求減少，但結果不成功。代表返埠後，謂寇軍言：「馬來亞華僑，歷年捐款助渝府抵抗皇軍，本欲把華僑全數殺盡，因天皇特別施恩，着華僑須獻金贖罪云」。這一席話，嚇得僑衆魂飛天外。馬上成立一個「馬拉加華僑奉納金總會」，假瓊州會館及慈善社爲辦事處。那些辦事人，終日爲調查清算吾僑的財產，忙個不了。因爲這奉納金，係依照吾人的財產，分等徵收，從三巴仙起，至二十五巴仙止。惟戰後工商冷淡，膠錫業停頓，吾僑手中存有現款，能照數繳納者極少。寇軍部一再威嚇，限期繳清，否則將遭拘捕及沒收財產的處分。但是迫勒雖然嚴緊，無款繳納者終於掩欠，乃變更辦法，規定可用黃金繳納，足金每兩規定一百三十元，亦可用呀欄紙（地契）押款。由是每日裡，一批批的吾僑，有的拿着妻女的金飾，有的拿着店屋

膠園的呀欄，垂頭喪氣的去押款繳納。厥後幾經搜括，仍少一百餘萬元。憲軍部乃迫勒該會，將所收得的呀欄紙，向正金銀行押足繳納，幷由三十餘名殷商担保，纔告結束。不久，又有飛機獻金三十萬元。又有儲蓄金，則無限額，多多益善，上自巨商富賈，下迄販夫小學生，均不能免。小學生每名須儲蓄一元，貧窮之家，每月須儲蓄五角或三角。其搜括手段，最惡毒，最普遍，而人民受害最深的，莫過於公開「賭博」。事先，敵人使其爪牙，向民間宣傳，謂現在馬來亞戰爭已告結束，人民可以盡情娛樂，警察署現有「遊藝許可証」，待人承領。所謂「遊藝許可証」就是開賭的牌照。一時所有賭徒，及爲生活所迫者，莫不紛紛去運動承領。每張賭牌，每月餉銀不過三百元，而賄賂胥吏的黑錢，至四五倍之多。這時馬六甲市區，尚不許開設，其餘一英里以外各村鄉及各市區，莫不賭館林立。估計當時所發出的賭牌，多至五十餘張。由是，馬六甲人民，呼盧喝雉，夜以繼日，弄到工商日益凋敝，人民痛苦日益加深。後來因憲軍政監部，提倡增產粮食，鑒於如此賭法，繼續下去，有碍人民耕種工作，纔略加限制，規定賭博時間，每日由下午四時起至夜間十二時止。逾此時間，即爲違法，犯者取消其牌照，同時，加以五百元的罰金。未幾，又再加限制，開賭時間，由每日下午七時至夜間十二時，餉銀亦提升至五百元，且每注限最大一元，犯者科以六個月的徒刑。一班賭徒，覩此情況，恐無利可圖，相約不去承領。繼續有二三個月之久，是爲馬六甲無賭時期。但是嗜賭成癖的人，終究是好賭，於是乃變更方針，轉而運動市區內弛鬆，苞苴巨款，昏夜叩警長之門，終於繳納十餘萬元的餉銀，花費十餘萬元的黑錢，而「美美公司」出現於馬六甲市區了。以前各間賭館，只許擺設四種賭具。且時間注色，亦受限制。這「美美公司」則任何賭具，均可陳設，且時間注色，亦不受限制，所以大家均呼這公司爲大賭場，其中肆毒最普遍的，要算三十六個字的花會，及雙聯的十二支，賭勝了花會一賠三十，雙聯十二支，一賠一百。以少博多，人所爭趨，所以當時賭風之盛，披靡全埠。各色人士，無論男女老幼，莫不如醉如狂，求神求鬼，猜字猜夢。沉迷深者，甚至廢寢忘餐，置一切事業於不顧。結果，吊頸投水，人亡家破者，甚至所聞。幸而霹靂一聲，憲軍投降的電訊傳來，而該公司亦宣告壽終正寢。此外一九四五年四五月間，又大捕商人，强迫獻金三百四十餘萬元，無異强盜擄人勒贖。以上各種，都是淪陷後，敵憲搜括吾僑資財的情形。不過我個人所知，究屬有限，挂漏之處知所難免，希望閱者原諒。

（大戰與南僑）

明星慈善社在淪陷期經過

曾唯心

馬六甲明星慈善社，是馬來亞華僑有名的慈善機構，擁有一萬人衆的社員，辦有圖書館，閱報室，劇務部，銅樂隊，歌詠團，又贍醫施藥，及實行治喪互助。日寇陷了甲埠之後，山河變色，堂皇的社址，就被日寇憲兵部所佔據，變成一個恐怖的機關。

當一九四二年一月八日，日寇經迫近吉隆坡，而英軍尚未退入星洲時候，該社先主席王德義，總務林大典等，聯合甲埠僑社各團體，及青年界抗日各領袖，在該社召集僑衆，舉行華僑全體動員大會，討論援英抗日事件，推舉先烈柳其杰超草章程，分出若干隊伍。但事與願違，甲埠在該次會議閉會後之第八天，即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四日淪陷了。自甲埠淪陷之後，該社即被日寇佔據，任其予取予求，社員各自奔散。

該社之先主席王德義（甲埠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總財政）及重要職員林世明，社員柳其杰等，當馬六甲埠臨危之際，迫得逃往星洲，及星洲淪陷，林世明君，就被檢證檢去了。王德義，柳其杰二先烈，於一九四二年三月八日，經過諸般危險之後，再逃回甲埠，然其時甲埠已成特務，漢奸，走狗，塞街滿途的世界。

王柳二先烈回甲後一天，即同年三月九日，日寇憲兵由漢奸走狗帶路，先拘捕到該社先總務林大典，越日相繼拘捕王柳二先烈，至三月十二日，更將以上三位先烈的家屬，統統捕去。以上諸人，除了柳其杰先烈，不願受審，在牢裏自縊之外，其餘諸人，都受過了嚴刑酷罰，無論男女，老幼，均於一九四二年三月十六日，被日寇憲兵押到離甲埠七英里的丹絨吉寧，合其他被捕僑胞，共九十七名，同時被刺殺喪命。那九十七人的屍體，有的被拋到一水井裏，有的被埋在膠樹下。此後在烏天暗地的三年八個月中間，其他明星慈善社的社員，陸續被日本鬼子殘殺的，尚有很多，如陳升章，曾泉源，王寶蘭，賴俊任，劉星（原名姜英義）王少南，陳文潭，王慶祥等是。尚有曾經被捕，而嘗過觸電，毒打，灌水，倒吊，過着長期短期牢獄生活的多人。

亞沙漢華僑血淚史

陳迺桂

自從該社被日寇佔爲憲兵部之後，成千成萬寶貴的圖書，變成日寇踐踏的泥土。光潔明亮的樂器，變成日寇殺人號筒。議堂變爲魔鬼之窟，大廳竟成賊寇之宮。銀行存款被取去了，一切傢私被搬移了。他們還把右邊民家修整汽車工場屋子，合該社背後的廣場，築成了高高的牆壁，包圍起來，把屋子改爲黑暗不見天日的冤牢。那廣場佈置了防空洞，建設了罪人訊問室。諸種刑具，如灌水的水喉，炮烙的電機，倒吊的繩索，鞭打的皮條，均利用了該社的地方安置待用。每當夜深人靜的時候，前居後舍的人們，時常聽到僑胞被審時，受刑叫苦連天的聲音。日寇憲兵還在這座大廈士敏土的前樓上，開了左右兩個小槍洞口，爲偵察射擊之用。又在該社後樓天台，築了機關的掃射架。遂使這個十足的慈善社團，變成了馬六甲最可怕的恐怖機關。凡所有甲埠華僑及其他民族被捕的人，都要在這裏註生註死。曾有平民偶然經過其門，即被叫進去，就莫名其妙的不知下落了。因此，全甲僑民聞到「明星」二字，都會毛骨悚然起來。

然而，該社的社員，却照常在暗中聯絡着，待機行事，三四年來在淒風苦雨中，等待着收復的時機。果然在原子彈炸平廣島長崎，紅軍槍刺，刺破關東的礮壘之後，裕仁便舉止失措，向聯軍作無條件的投降了。這個消息傳到了古州府馬六甲，傳到了馬六甲明星慈善社的每個社員，他們遂於一九四五年的九月一日，假座泉記餐館開了一個談話會，討論寇軍退後，接收社宇的辦法。繼於九月六日，派人正式由日寇憲兵手裏接管過來。再於九月廿七日召集社員組織復興籌備委員會，於是這一座慈善機構又恢復了本來面目，恢復了有利僑胞的工作。

（大戰與南僑）

一　亞沙漢的輪廓

亞沙漢距離馬六甲三十一英里，是個彈丸的小埠，僑胞不滿二千人，爲三個不同州屬交接的地方——（一）馬六甲屬，有着數千英畝的大園坵，名爲「武吉亞沙漢依實的」，又稱「十八公司」——是四十年前我僑實業界鉅子陳濟賢氏所開闢的樹膠園，後來才轉讓給英國人，這裏小園坵很少數；（二）柔佛屬的土地最闊，成爲小資產和大資產的混合處，是馬來民族和爪亞民族的農村，公路未開，警政歸「木閣警察局」管理；（三）森美蘭屬的土地，比較深入，並無農村，全爲英人大園坵所佔有，警政由「亞依昆寧」統轄。街場的地方，適在馬六甲和柔佛的交界處，中間馬路折入右邊的這條橫街，就是柔佛的地界。吾僑唯一教育機關「中華學校」便是在這裏。沒有大商家，只有一些茶店，理髮室，脚車店，和許多住眷，錯雜居住着。其餘一切大商業，都是雲集在馬六甲地境，因爲這邊的貨物進出，皆不需要經過稅關手續，便利得多。

亞沙漢在柔屬和森屬邊界，原本有着很大的森林，東連「余文打」和「昔加挽」，北達「金馬士」及「亞依昆寧」，利便抗日份子的進出。況兼這裏發生過的事件，是比馬六甲屬任何一地方爲多。因此，三年多來亞沙漢在日寇眼裏，成爲「抗日遊擊隊的淵藪」，僑胞遭受殘酷的殺害，爲全馬六甲屬最慘重者。前後獸軍曾進行過兩次大屠殺，焚燬許多民房和工廠。日寇曾對我們說道：亞沙漢地方的「不好」，不止是馬來亞揚名，就是東京也已聞及了。當時這裏的居民，尤其是我們華僑，到處都要受到一種慘酷的待遇。譬如說「行」吧，你要通過警局，或駐軍的崗站時，必須經過盤查手續。如果你說是「亞沙漢」來的，他會立刻注視你的面部，或搜查衣袋的東西，再加詳細的詰問，你要答得半句不差，才准許通過。又如租旅館，你若說是「亞沙漢」來的，主人或許會給你閉門羹的說：「對不起！這里房間都滿了」。假使你是很熟的顧客，沒有遭受拒絕，今夜查房，憲兵對你究詰的時候，如應付不順口，說不定還要帶去憲兵部拷打。這裏有個實證，閩僑青年陳桂軟和顏東魁兩人，於民國卅二年，舊曆元宵夜，便在馬六甲某旅館被憲兵抓去殺害。

二　枋廊的事件

「金山枋廊」原是一家機器的火鋸廠，兼有一部用人力的手鋸，規模頗大，內有工人一百多名。而左邊隔鄰約離數百武地方，又是林先純四百格的工人住房，工人亦有三四十名。枋廊的主事陳詩吉，在戰爭迫近，枋廊停工的時候，便回到馬六甲坡去。廊內的事務，暫交由高州人詹福負責。林先純的公司，是由南安人鄭守勝管理，內有家眷。這回發生了一件慘案。事件的起因，言人人殊，莫衷一是，有人謂因這枋廊工人拾獲槍械，或可置信。迨枋廊聞訊，知東窗事發，禍患將臨，乃相率逃匿深林，惟林先純的數十名割梶工友，以枋廊工人事件，自有枋廊工人負責，和他割梶的工人毫

無涉嫌，故不走避。

是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二日早晨，有武裝寇兵富田部隊約二百名，從八丁馬六甲過來，另一隊是由東甲開到，各跨自由車，浩浩蕩蕩，入亞沙漢，斷絕交通，幷在各路口戒嚴。當時人民在五里霧中，不知所以。該隊到「玉栖」的三叉路口，便分頭把男女居民，統統叫到顏加堅大屋關着。許多人猜測是要檢驗各人手頭的刺着花點，（因當時手頭若有刺青，便被認爲匪黨的記號），初不知道有更大的用意呢。旋見端直郎夫人——日婦——在那裏向寇軍解釋，指報地圖，方才釋放。獸軍再拔隊前行，直向金山枋廊進發。抵達目的地，但見門庭冷落，寥寥無幾人，且皆爲「貨眞價實」的良民，或爲他處的小販商民，到此作買賣者，由端直郎夫人，用流利的馬來語向詹福解釋云：「日軍此來全係除暴安良的善意，請勿誤會，你等二人果屬良民，固無須逃走，皇軍決加以保護。不然，縱躲匿山林，皇軍勢必跟踪追剿，那時玉石無分，良莠不辨，更非善策。故希望你能自己叫出一切的工友，只要你詹福指認，誰是良民，便可安然無事了。」詹福聽了這片面的話，認爲理由充足，毫不遲疑的把許多工友良民叫了出來。獸軍這才毫不費力地連詹福自己家眷（正妻適在街場治病）及林先純的割柅工人都捉起來（管工鄭守勝也在內。）事後寇軍佈告一共一百二十七名，或云是一百七十五名），關在三間房裏，反綁其手，釘住其門，開排鎗射入，然後縱火焚燒。當火燄飛騰之際，仍聞有哀叫像群蜂出巢的聲音，幾個跳落水池，企圖泅走的也被開槍擊斃。寇兵又發現詹福的幼子，年僅五歲，未曾關入，乃捉住兩隻小脚，像捉幼豬一般的擲入火光中。倭寇的殘忍，觀此可見一斑矣。

三　寇軍復企圖屠滅全街場

金山劉海的工頭黃金貴被殺，廣西人劉二和鄭海失踪。一九四二年六月漢奸陳某在街場被擊斃。九月廿二晚，又有土匪在街場搶劫：這種種不幸的事件，連續的在本地發生。從此軍隊重重疊疊的包圍，密探佈滿在各處，搜尋勒索。同年十月十三日，寇軍突然包圍街場，把各族男女，驅集中華學校的操場，然後進行搜查房屋。雖搜不出任何嫌疑物，然首飾和紙幣不及收藏者，全被取去。越兩日——十月十五日——再次派出百餘名，分乘數軍車，由本地番人而沙作嚮導，直往外金山「水池區」屠剿，計殺害永春人劉汀全家眷，及蘇石，合秦等二十三名。內廣西人龍安，適在割膠的時候，意圖逃走，當被獸軍打像野豬一樣的擊斃。同時焚燒林先純，劉海及債池等工人的住屋五座，器物損失甚多。

同日下午四時，寇軍工作完畢，回到亞沙漢街時，突然奔赴各路口把守，然後不分男女老幼像羔羊成群的，驅集在街場一面的曠地等候。殺氣滿面的獸軍，是那麼狂忙的奔走佈置，戡滿電油的軍車，還是繼續的運來，背着長刀的軍官，正在揮手劃脚的計議。可憐一堆堆的夫妻和兒女，悽慘的哭做一團，準備迎接最惡的命運。閩人劉某，他似乎不願聽天由命，拚死奔逃，但在這軍警林立的範圍中，怎能突圍而出呢？結果是多受頓拳脚交加的痛苦吧了。總算是這數百條命才該絕，等許久，鶴見州長官的快車趕到了，作最後決定，架起台桌，向這班引首待斃的群衆演說，到十點才讓大家散歸。查敵寇痛恨亞沙漢甚深，聞確有屠滅全街場企圖，後因馬六甲的水源是在該埠的關係，所以不果云。

四　兩間咖啡茶室的犧牲

自從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日早，抗日游擊隊進攻亞沙漢警察局以後，敵人所謂「肅清匪共」的工作，便加緊進行。在「警察署」，「警備隊」，「治安科」，「特高科」，「憲兵部」等機關之下，許多爲虎作倀的壞傢伙，大賣氣力。於是「搜家」「拷打」「拘捕」是幾乎無日不有的。

吳以祿家裏的工人朱積臣，陳家道，曾維玉等瓊僑忽于是年十一月四日，被警察局在調查戶口的題目下拘捕，連吳以祿本身也在第二天被捕，無一個生還。翌晨——十一月五日，在破曉時黎日炳的「東亞茶店」被搜查，結果拿出一張據說是在房裏獲得的鉛筆信，寫着某某第二隊長，交給黎日炳的信。字蹟糊塗，幷無姓名和印章。那裏面大概是說：「……所寄某項粮食收到，還請代買江魚二十餘斤……」信末復有致問：「珍美茶室」的老板王橙永，吳以祿，朱積臣等安否的字樣。前田警察署長，據報親臨辦理，把「東亞」的頭家夥計，黎日炳，周汝仁，老板娘林愛花及株連的「珍美」頭家兄弟王橙永，王栻永等五名逮捕。先在就地警察局施刑酷打，但見滿面血蹟斑斑。當他們被押解去野新警察署的時候，已經不能自己上車了。隔了兩日，前田又復以羅厘載來大批警探。是日適美珍老板娘下呷，以鑿子開其鎖頭，魚貫而入，反閉其門，樓上與樓下板縫和壁脚，無處不搜尋。雖無任何憑證，但藏在箱中的衣布，排在粧台的香水洋皂，却會不翼而自飛。結果貨底和傢私椅桌鐵櫥，被搬上羅厘車。及進入「東亞」，前田態度不同了，並不是「搜家」，簡直是搬運貨物。所以並無禁止閑人，一任印度人亂搬亂搶，翻箱倒篋。頃刻間，一間時代化的咖啡茶室，祇存靠壁的架子，和空了的鏡櫥，其他甚麼都完了。前田這時現出勝利的歡笑，坐在店口的廊路，把許多

餅干和汽水分送給一般無知的小孩。可憐兩間咖啡茶店的生命和財產，就這樣完全犧牲了。

（大戰與南僑）

（十一）柔佛州

峇株華僑在大戰中所遭遇的犧牲

峇株巴轄爲柔佛重要市鎮，實爲南馬軍事必爭的據點。當日軍從北馬傾師南下時，適在此地遭遇英軍的抵抗，故戰事進行十餘天，華僑首當其衝，茲將一筆鉅大的血賬記在下面：

（一）敵機轟炸峇市的情況。敵機轟炸峇市日期，由民國卅一年一月十四日開始。當敵機第一日侵入市區之後，即以政府機關中華商會爲其目標。幸第一日轟炸情形不甚厲害，炸彈未中要點，只有炸毀商店幾間而已，人命也沒有什麼損傷。但人心已恐慌起來，陸續逃往山芭裡去。政府及抗戰人員，則仍在那裡維持秩序，尚未撤退。及第二日敵機再來空襲，那時，掌管警報的人員，已先逃遁，警號無人發出，市面秩序就紛亂不堪了。且第二日空襲，非常嚴重，敵機來去數次，投彈數十枚，中華商會附近地帶，受炸最重。當時在內面辦公的工作人員，因恐商會建築物被炸，遂逃至後面椰園避匿，不幸適被命中，當場殉難者計有男女同僑十餘人，血肉橫飛，死狀極慘。其他在柴橋頭一帶，亦被炸死各族群衆數名。及敵機飛去，政府救傷人員及自衛團，始分途進行收埋及救護等工作。政府至此知勢已不可爲，即准市民盡行疏散，並開米倉，給市民自由搬運，以免留下資敵。那時抗敵人員及自衛團，方行解散，只由英軍獨力守衛死市而已。第三日敵機仍來空襲，那時市區民衆已走空了，英軍時以高射砲抵抗，礮聲隆隆，震動遠近。

（二）峇市軍民撤退的狀態。當日寇在北馬登陸，民衆大多數不相信英軍會那樣快的失敗，所以對於撤退未有充分準備。在市民撤退那一天，家家只顧逃命，毫無計劃，那時交通已斷絕，車輛均被當局徵用，人民只有步行逃跑到各人避難的目的地去。各商店貨物，無法移走，只有將門關起來罷了。英軍也恐留下的物質，只有資敵，便放任乘機搶劫之徒奪去，或放火焚燬，這種損失的數量，實在不能計算的。

（三）寇軍在各區殘暴的行爲。日軍進攻馬來亞，到處屠殺華僑，峇屬遭禍最慘的地方，爲文律一帶，及巴力士隆張厝港等處。文律埠被其殘殺華僑千餘人，各區負責籌賑會人員之犧牲，幾無遺類。寇軍到處姦淫婦女，搶奪財物，稍不如意，即被殺害，窮兇極惡，非筆墨所能形容，爲世界所罕見。

（四）市區僑領遇害經過。戰爭平定一個月後，寇軍始准市民入市，但須取得安居証及良民証。市民回歸未及十天，寇酋駐美，進駐市區，即大肆搜捕籌賑會救國領袖，而令華探朱某挨戶邀請，以召集社團開會，商議地方善後爲詞，實則暗存惡意。各僑領自知身在樊籠，無法掙脫，遂自行投到或被拘捕者計僑領趙麗生，董怡全，張文鳳，劉章僻，王季鑾，陳培輝，許思恭，藍搏萬，陳炳漢，陳奇木，張瓊生，陳益利，陳節侯，陳傅興，白成挑，周細粒，等十六名。先後至寇軍司令部集中，寇酋即宣佈將各領袖全數扣留，實行嚴刑酷鞫，着令交出其他救國份子。趙麗生先生知大禍臨頭，承認一已爲救國主腦不諱，不肯連累他人。寇酋知無法說服，遂將一干人等，囚禁囹圄，同時又在蔴坡拘來僑領張開川等十餘名，同入牢獄。又在各區先後捕來救國份子多人，一共數十名，囚禁二十餘日後，於民國卅一年三月十七日早，分成二批，儭往宋加蘭路三條半石及五條半石兩處僻靜地帶，用機關槍掃射，再用刺刀刺殺，祕而不宣，屍棄荒野，血染蓬蒿，傷心慘目，不堪言狀。事隔很久，尚沒有

人知道。幸得當時兩處尚有周細粒，鄭明月，許思恭三先生，因傷勢未中要害，逃出受難地點，祕密設法通知其家屬，報告經過情形。及後許思恭先生因傷勢特劇，知無生望，遂自殺殞命。鄭明月先生也因醫治無效而致死。惟有周細粒先生因傷勢較輕，未致性命危險，遂逃往他方以避耳目。及馬來亞光復後，周君始返峇株。追念舊日同遭患難諸先烈之情誼，乃召集各僑團負責人及各家屬，同往受難地點，視察情形，並調查各先烈之遺骸。可是事隔數年，荒坵荆棘，山移水改，幸得周君記憶力甚佳，辨別不差。即在宋加蘭路五條半石地方，詢一農戶，據云事隔二年以前，他們至該地耕植的時候，發見骸骨遍野，知係當日峇株僑領殉難之處，乃代理白骨及頭顱十八顆，用木箱藏埋，以留他日查考。據周君証明，該地即係董怡全先生等殉難之地，彼當日亦同在其間，而趙麗生先生等殉難地點，則另在三條半石泥園內，因事先探悉，故先由其家屬，自行掩埋，計收得遺骸共十四具，兩地合共收得三十二具，其他日久散失，無法收羅，誠爲憾事。

（五）文化界及青年被檢與失踪。峇株淪陷後，一般文化人及青年知識份子，因不願在敵人刺刀鐵蹄下過着順民的生活，大多跑進山林裡去進行抗日祕密工作。在數年艱苦的環境下，犧牲的數目，實屬不少。

（六）强勒奉納金的情形。當日寇佔領峇株之初，即以協力皇軍，俾得寬恕華僑過去抗日的罪過爲辭，迫令繳獻奉納金，數在百萬以上，與籌賑會數年來募捐的數目相等。華僑在戰禍之後，百孔千瘡，市面蕭條，對這筆奉納金的鉅款，在籌集方面，當然萬分困難。但在刺刀威脅下，無法推却，有的典金當屋，有的破產傾囊，總之，羅掘俱窮，大家只求性命的安全而已，雖割肉補瘡，在所不計。這也是華僑一筆鉅大的損失。

（七）日寇鼓動巫人排華事件。日軍在未降服以前，本想在馬來亞準備作長期抵抗，但聯軍逐步迫近面前，抗日遊擊隊伍實爲後顧之憂。日寇深感頭痛，乃異想天開，鼓動巫人作排華之舉，以剿匪爲美名，到處集體殺華人。以峇株區域爲發事起點，由巴力勝惹，宋加弄，文律，巴力亞年，左手港，巴力士隆，什吻拉一帶，先後舉事，放火殺人，華人男婦老幼，死傷慘重，數在數千，致使一般無家可歸之難民萬餘人流離失所，避難市區。這種事件，純爲敵人之奸計，欲實現堅壁清野陰謀，使遊擊隊無從得到救濟，且助長華巫民族的惡感，而抵消其抗日之力量，這是誰都可以看出的。

（峇華救濟祖國難民委員會）

峇株噩夢

粘天生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機慘無人道的偷襲新加坡，其時，太平洋戰事已爆發，峇株巴轄中華商會在正副會長趙麗生、粘東生二位先生領導下，遂即召開各社團代表大會，立組「峇株巴轄華人協助戰爭工作委員會」（簡稱峇華協戰會）。當此時也，英軍强迫豐盛港居民疏散於峇株巴轄，峇華協戰會乃應華民政務司之請，毅然負起安頓豐盛港難民於斯里棉蘭（俗稱鐵山區），即舊時日本石原鐵礦場工人宿舍；並向各社團、各商家、及熱心人士，徵求義款與捐獻日常用品。每日早晨派羅厘專送大批蔬菜、魚肉、飲品、餅乾、舊衣服，以及最主要之米、糖、鹽等，分配給每位難民；因男女老幼約數千之衆，負擔極重，時在中華商會義務工作者，有雷綿超、黃乃淵、鄧少年、蔡伯祥、陳雲命、蘇啓新、蘇啓煥、粘天生等人員。該港華人領袖，素稱爲愛國老人之陳貽矩先生，全家三十餘口，另由林有諒先生撥給住屋，予以招待。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五日，峇株巴轄街場，在料想不到之下，被敵機大轟炸了，目標竟然是中華商會，因事先沒有防空設備，故附近沒有防空壕，協戰會的工作人員，不得不奔避於商會後面；林箕菊雙層木屋周圍之椰園裏，俯伏在草叢處。不幸得很，炸彈命中，於是雷綿超及其一兒子、黃乃淵、鄧少年、蘇啓煥，尚有附近住民，及路過行人等，當場殉難，受傷者有蔡伯祥，陳雲命諸君等，及附近居民約計十餘衆。協戰會乃爲辦理一切喪葬事宜。一般人推測：中華商會成立於一九〇八年，數十年中，儼然是全峇株巴轄屬的領導機關，如鼓動鐵山工友罷工，抵制日貨，組織峇華救濟會（即籌賑會）、青年抗日團體、回國機工、參加南僑回國觀光團，及當地保衛團……等，故敵寇含恨，作出此慘酷之報復歟？

經炸彈洗禮後，不久，柔佛亦已淪陷，惟柔佛長堤正有英勇的青年華僑抗日軍以死力周旋，亦曾打過勝仗，使敵寇誤爲華軍趕到，卒因後援無人，結果，幾全部被殲滅。其時，日寇之先頭部隊，因此一役，損失嚴重，奉命退回峇株巴轄整編。此輩因受抗日軍痛擊，潰不成軍，是以懷恨華人，故峇株巴轄屬僅數日間

，日寇之先頭部隊，三五成群，到處奸淫擄掠；並立下馬威，殺人放火，任所欲爲。可得而記的，罹難者有：蔡京魚、吳先沛、范家喻、陳裕古、莊德炎、顏欽文、黃衍敦、林振丹、蕭德觀、李輝寶、陳瑞册、李成業、鄭天在、張玉斗、陳山棚、許傳爲、歐陽兆叻、施冬榮、張淞堂、張繼坎、邱再光、林鏡准、李吉元諸君，其餘不知名者不知凡幾，尤以壹律士街的「七屍八命」，更引起公憤！但在鐵蹄下倫生，誰也敢怒而不敢言。筆者寫至此，想起當年情形，雖事經卅年，記憶猶新，熱淚滿胸襟而不自覺。痛哉！悲夫！

當敵寇鐵蹄踏進峇株巴轄市區前夕，市民紛紛逃往山芭親友處，各商店，各住家，均關門閉戶，眞是十室九空。惟那乘機覬覦之無賴，夜間破戶打劫，附近山芭之貪婪份子，亦參與攫奪食品及用具。這些小人，大飽口福。市場廢紙，殘物，垃圾，遍地皆是，目擊者沉痛之至，亦悽愴之極！繼在日寇威迫之下，傳召當地警局之探員，列名單邀請一些僑領，在三角埔之空屋，促市民往領「良民證」，乘機肅清抗日份子。當時趙麗生、董怡全……諸公，爲了恢復市況，安定民生，不得不硬着頭皮負起責任；召集一些青年，分別爲回歸市民書寫；使有憑證得出入於皇軍諸關卡。筆者逃難係在鐵山襟兄處，每日在小碼頭望港興嘆：蓋戰死之澳軍，以及各地被殺害之男女老幼，均係我華裔同胞，屍體漂浮在水面，隨潮而來，隨潮而往，約一個月間，由腫漲而腐爛，而至殘缺不全，沉沒於港底者，不知多少具？整日大感「噁心」，不思食，不知飲，幾成癡呆。首先是心驚胆跳，繼則怒髮衝冠，雖手無縛雞之力，已決心覓機會參加地下工作，除甘心爲敵作倀者外，誰不爲死難者謀求報復。故於發「良民證」時，並未予注意，因知大局尚未安定，得以出入市場或匿居山芭，似無甚輕重也。但麗生先生對筆者却很關切，謂：長期逃避，也不是辦法，故代做便「良民證」一張，特請妥人帶來鐵山給我，筆者乃不得不步行十三四英哩，返回市區，一見却後「滿目瘡痍」之情況；因過去在廈門淪陷時所目擊情狀，知日本鬼子「殺雞敎猴」的陰毒手段，決定仍回鐵山，暫時不與敵寇接近，視將來情形而定，乃將情告知家二兄東生及麗生先生，又走十三四英哩遄返。彼時由鐵山到峇株市，一路所見殘缺屍首不絕，路之旁，山之麓，溝之底，都可發現，心驚足軟，寸步維艱。每向同行浩嘆：「行不得也哥哥！」一日來回近將廿八英哩，乃至心神不安，痛苦情狀，迄今猶在目前。

日寇不特野蠻，而且陰險奸猾，一方面聲言欲使市民安定下來，一方面另有用心，派探員通知諸僑領到警備部會晤。諸僑領雖心冷胆寒，但爲了全市人民的安全，不能不相率赴會，焉知竟一去不返，全數被其拘禁，尤以王季鑾先生，太過忠厚，誤信巫籍村長傳來日寇軍部之命令：「擁有槍械者，須持來繳交，否則，查出必槍斃；且將拘捕全家。」王先生乃將昔日柔佛蘇丹賜贈之獵槍繳送，遂亦被扣禁。至於粘東生先生，因不良於行，未往集會，得免於難，誠不幸中之大幸，亦蒼天有眼，留其後來爲死難同胞主持各項重要善後任務，此是後話。

查當時日寇美其名曰開會，由警備隊長宣佈：「每位到會人士，如欲生還，必指出五名抗日份子。」趙麗生、黃怡全、劉章僻、張文鳳諸公，知日寇之陰謀，絕不肯泯滅良心，於是下定成仁成義決心，嚴詞拒絕，幾經苦刑，遍體鱗傷，終不稍爲屈服。時黃玉成醫生亦被召，黃醫生雖屬台灣籍，在峇株巴轄定居，已有長久歷史，對社會公益，不遺餘力，單以抗日捐款說；合月捐、特捐，每年計算，相當可觀，因黃醫生加入福建、晉江兩會館，亦中華商會董事。戰事發動之初，台灣人必須入「集中營」，黃醫生得麗生、東生二先生及數位好友之力，向柔佛蘇丹陳情並擔保始得免。然日寇却不放過，指述：「台人都入集中營，何以爾不必？最不該者，捐出大筆款項，與天皇作對？」幸而黃醫生宛轉解釋；並獻出在日本習醫證件，也因爲想利用他會說流利日語，寫清順日文，因得重獲自由，雖欲替諸受難友好設法營救，終不可能，此乃黃醫生認爲最痛心之事。受日寇管轄五十年之台灣人，有此堅强骨氣，殊不容易！

當趙麗生先生等被拘留時，敵寇猙獰面目，極其可怕。時中華商會內，尚存有大批抗敵文件，且救濟會也假其間辦公，因恐該批文件被日寇發現，誅累太多，幸粘東生、林有諒、陳鎭藩、趙平階諸先生機警，經商酌後，乃由筆者及林安心（林振鳥之姪）君冒絕大危險，潛入其間，盡數燬滅，幸未被敵寇覺察。筆者當時爲諸僑領及我愛國同胞之安全計，甘冒危險，後來每一想起，冷汗淋漓，實蒼天之庇蔭，冥冥中若有所主使者。

曾有一天，約當上午八九點時份，軍用羅厘載麗生先生向大馬路直轉海墘街，欲捕獲粘東生先生，日寇要麗生先生指出其住處，時東生先生恰在樹膠公會內，（粘仲生兄弟之樹膠公司豐順號在其鄰）其姪孝申君適由該公會出來，遠遠見到羅厘上之麗生先生：鬚髮蓬亂，衣服襤褸，手足則皮破血流，目無神彩，根本已非人樣，却猶能辨識，知必有異，孝申君手拿鎖頭，原欲鎖豐順店門者，幸渠甚機警，反將公會外門鎖住，漫步海墘暗中窺探，見羅厘直向離公會約一碼之處的舊杭廊空木屋停下，麗生先生正與日寇指手劃脚，大概是指明：「

東生在此處。」日寇進內，少頃，當然找不到東生其人，敵兵爪牙，立即在羅厘上向麗生先生手足齊施，慘叫之聲，與鬼哭無異。孝申君不忍卒覩，趨而之他。麗生先生肯自己犧牲，不出賣好友，其磅礴正氣，可以動天地而泣鬼神。此誠慘絕人寰之記載，而今思及，能不痛哭流涕乎？在日寇軍部受刑的苦況，當更慘酷，這唯有「死裏逃生」之周細粒先生始得敘述詳盡。

是日午後，得粘春生君以兄弟之情，及黃和尊君以朋友之誼，利用「維持會」之汽車，載東生先生於蘇丹那街華友（書籍文具）商店後房暫宿，準備翌早仍專車送往三合港莫若時先生膠園里逃避一時。筆者乃東生之六弟，知情往探，吾兄告余曰：「兄不良於行，苟被逮捕，必受極刑，即如則亦成問題，慘況可想而知，如得脫險固好，否則，決投身峇株港，汝必協助我「殺身以成仁」。我兄弟抱頭痛哭，但不敢出聲，恐被日寇偵知，幸吉人天相，得如願以償，並承莫若時先生妥予招待月餘之久，友情如是，誠為難得。

當時被集體殺戮者，非僅峇株十數位僑領，蔴坡僑領如張開川、鄭文炳、鄭友專、林彬卿、羅美東、顏逈華、李天賜諸公，均入敵手，被帶到峇株來，而同時殉難於宋加蘭路膠園內，幸當時有不知名之義士等，冒險為其就地掩埋，不然，骸骨均將暴露，甚且散失矣！

嗣後，大局略定，林有諒、趙平階被迫出任奉納金主持人，乃負起維護全民任務，一面接受星洲華僑協會組立分會，欲捐足日寇迫令繳交「奉納金」，一面派員往三合港請東生先生返峇株，李文及、陳礽唐、陳忠華、洪朝江諸先生亦先後回來了，林有諒、趙平階於不得已的情形下負起協會正副會長職，並為民食計，為土產外銷計，東生與文及二位先生及一班商家，共同負責辦理米、糖、鹽，及樹膠組合。日寇警備部長官，見華人各能協力顧全大局，乃保證不再有屠殺行為，惟抗日份子必須肅清。其時，所有華人方面之組織，均「陽奉陰違」。大都能與抗日軍代表聯絡，且極謹慎。林有諒雖為華僑協會會長，對日寇虛與委迤，其實，痛恨之極；尤其聞星洲林文慶博士，因不願接受組會為會長事，從樓上欲墜下毀滅自己，更加憤慨。每遇「天長節」或其他慶祝日，警備部便囑華僑協會準備筵席，有諒先生必交代人云：「隨便辦幾碗給他食去死」，這可知有諒先生之心情為何如也！

有一次，一印籍青年來協會，云協會有抗日份子。趙平階先生向其解釋：「絕無可疑人物」。該印籍青年聲色俱厲，趙先生不知彼乃憲兵部派來作圈套者，立囑當時在協會繳交「奉納金」一班人欲抓之報案，彼急逃脫；立向憲兵部誣告。趙先生乃被召，立即五花大綁，用火，用鹽，及用夾板迫供，趙先生無以作供，惟效乃兄麗生先生之「殺身以成仁」而已。有諒先生會同黃玉成醫生前往說情，亦碰釘子，在束手無策的情形下，急派員往星洲求救。幸其戚黃君，前曾經商，本與星洲憲兵部要人交情甚厚，乃由該要人之介，親自來峇株向警備部說項。前後經整個月久，乃得恢復自由，惟慘受苦刑，已消瘦得僅皮包骨，周身傷痕纍纍，調養數月後乃復原狀。渠並不灰心，仍與一班青年聯絡，誓死報此「不共戴天」之讐。

三年八個月中，抗日軍得市民之暗中幫助，日常用品及粮食、藥品，均不成問題，故在各地區打游擊，甚為活躍，也極有成績。不知有多少次，日寇被殲滅，漢奸被誅，軍火被劫、哨兵被殺，尤以文律、巴力士隆等區的力量最大。抗戰末期，黃玉成醫生亦被捕入山芭裏，為抗日軍軍醫，抗日軍甚優待之。筆者之與文律抗日軍領袖呂少非君交接，初由豐盛港老人陳貽矩介紹與家五兄粘春生；惜因與黃和尊、白濟川諸君負責「維持會」事，不敢太顯露，乃囑筆者藉華僑協會秘書名義為掩護，暗中助理一切。又得家大兄仲生之示意，與合春港老人（係抗日軍外層工作人員）聯繫，因而認識：亞新、亞延、鐘源，及亞康（皆係假名）等。

亦曾往實勿拉與武裝抗日隊長接洽，故筆者住家，日夜常有抗日份子出入，不得不由內人接待；並負責散發傳單等工作，因女人較不易受人注意也。

一九四五年，玩火者自焚，黷武者已臨末日，盟軍揭開法西斯醜惡面目，原子彈一顆，日寇無條件投降，世界和平矣！五強分別接管失地，制裁劊子手。其時也，英軍姍姍來遲，呈無政府狀態，曾發生不如意事件。市區華人，於一日之間，被殺一百九十餘人，後乃由峇株市內外青年，勇敢負起防衛責任，是即「自衛團」之組立，幸而森林中之抗日軍，亦入駐市區，峇株巴轄乃第三及第四獨立隊之轄地，遂與戰時之地下工作人員會合，召開接管政府各部門會議，特請淪陷前之峇市長拿督翁氏共同組織「人民委員會」於中華商會內，暫負責當地行政，秩序稍定。當上述發生不如意事件時，適盟軍降落傘隊員五名蒞臨（有一名加拿大華僑）睹狀急向星洲英軍報告，於是星洲英軍乃先派隊來峇株，局勢於焉大定。

光復後，由中華商會發動拾骸公葬，購地於亞逸依淡之山頂，作為柔佛州華僑殉難烈士公墓，於是開始掘地，檢拾所有殉難者之骸骨，宋加蘭集體屠殺地挖掘後，雖無法辨別其身份，幸有褲帶、鈕扣、戒指等，由各殉難者家屬辨識，僅知確為集體屠殺地，却不能一具一具地完整檢全。此種工作，應歸功於周細粒君

之助力，及黃冶秋君與筆者等奔走於熱日下，始得收拾殆盡，而安葬於公塚中。但是，當時工作雖很積極，却有一些柔屬僑領，因時過景遷，而忘其所以—故公塚之建立，曾被耽擱下來，而延長一段時間。筆者曾寫特寫一篇，在南洋商報發表，題曰：「人在人情在，人亡人情亡」，敦促全柔屬諸僑領從速負起這艱巨而最有意義的任務，幸而不久之間，如願以償。柔佛州各區代表爲：新山黃樹芬、麻坡黃吉甫，余金鑑，袁舜琴，居巒李國華，王弼臣、昔加末陳松年，豐盛港陳貽矩、哥踏丁宜許日通，張寄萍、笨珍洪肇閃、峇株巴轄趙平階，粘東生，陳祁唐，鄭振中，楊啓業，莫若時，陳旭初，陳忠華，洪朝江，王榮茂，邢淵平，江丙生，陳啓光，陳欽甫，粘春生，夏宗瑚，張啓初，黃冶秋，周細粒，李國良，傳曉明，王燕南，及筆者等約三十餘人，假峇株中華商會，召開「爲對日抗戰柔佛州華僑殉難烈士營建公墓各區代表委員會」。會後，各區代表工作，尤以墓地在峇株屬亞逸依淡，故峇株屬區各社團代表再召開會議，分配工作，進行極其順利。

有關現矗立於峇株屬亞逸依淡之公墓，係全柔佛州各社團，各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捐輸，集腋成裘，籌得相當款項而建築完成者，峇屬各區淪陷時期被日寇殺害者，亦儘可能檢拾遺骸歸葬之。虎口餘生之周細粒君所組織之「誠敬社」，爲表同受刼難幸得偷生之敬意，特在蘇丹那街空地，設臨時祭壇，其名義爲：「柔佛邦公祭殉難先烈」，並題聯曰：「爲國犧牲不撓以仇敵，仗義節志無慚於同胞。」參與公祭人士甚衆，盛況空前，不論殉難者家屬或參加人士，無不咒罵日本鬼子之慘無人道！哀呼悲切之聲，周圍里內可聞，義薄雲天，是南洋有史以來之最痛心事件，除鐵石心肝之流者外，誰不興起同情感慨；益增憤恨！公墓建築完成，係一九五一年春，遂於是年三月十七日召集全柔佛州代表舉行公祭，峇株華僑中學、正修小學、愛群女子小學、亞逸依淡馬華學校，各派學生隊伍，由校長教師帶領參加，各社團亦派代表列成隊伍，廣肇會館銅樂隊亦臨場奏哀樂，殉難家屬各扶老携幼，備祭品，香燭紙錢，極一時之盛。由趙平階主祭，各區代表陪祭，粘天生讀祭文，祭禮完畢，殉難先烈可以安息矣！惟此仇此恨，何日得報？殉難先烈，陰魂有知，定不肯放過日本鬼子，而予背道義者死無葬身之地，乃得消此心頭遺恨！

嗣後公決每年三月十七日，由柔佛州中華總會主持公祭，至今不變，惟當日購買墓地時，先後計購得十九依格餘，後在緊急法令下，被政府徵用爲新村，現所存者只有七依格許，數年前，陳祁唐先生擔任柔佛中華總會理事長時，曾得州行政議員陳炳坤君之助，政府撥給二萬幾仟元之福利金，因得建立墓門，墓庭，及風雨亭等，而亞逸依淡在張愼初、陳宗正、莊御宜諸君策劃下，亦組立中華公會，每年協助公祭事項，及平時管顧該公墓云。

悽慘的士乃

陳染秋

當寇軍進佔了士乃後，在士乃市區內，於舊曆正月十一日屠殺了五十餘名的同胞，尸首半個月多掩埋。當時僅有二名生還。店宇被進兵時燃燒彈燒毀一半。一個熱鬧的市街，竟變成了一片荒涼的焦土。至元宵十五日，沙冷中正分校住的二百五十餘名難民，又被屠殺。屠殺時，男的用刺刀殺死，婦孺小孩在學校背後一間公司屋裏被火焚死，尸骸暴露，臭氣薰天，數里可聞。二週後黃秀貞先生始捐得錢委人掩埋。

一九四三年二月間恒順港的自警團舉行成立典禮。古來警備隊長以親臨指導爲名赴宴，歸至中途無人烟的地方，爲英勇的抗日軍襲擊致死。舊曆元月初二日上泗隆被抓去三十餘名同胞，在柔佛獄中打死餓死。六月十二日大包圍士乃及古來，捉去了青年男女，屈打成招，在獄中無辜歸陰。十三日屠殺德茂村，殺死了四五百人，男女小孩都過刀。有一名黃貴娘村長，年紀已有七十多歲，亦被縛在樹上殺死。因爲當日皇軍及協會通告，「皇軍到來不可逃走，如逃走被槍打死係自誤」。大家信以爲眞，所以德茂村居民幾全部被屠殺無遺。此時暗牌走狗日見增多，如餓虎尋羊般，見人便捉，一經捉去即先灌水，然後再打。

（大戰與南僑）

柔佛大屠場—文律

蕭迷

日寇踏進馬來亞，華僑財產損失，以柴城爲最，人命損失，則以柔佛爲最，而文律之被屠殺則爲全柔佛屬之爲最慘者。

文律是柔佛西海岸一個小埠，距峇株巴轄二十餘英里，政治是屬於峇株巴轄郡統轄的。因爲附近出產椰乾椰油及樹膠，華人在該埠經商者約有商店百數十間。（磚瓦屋只佔十分之一，餘爲亞答屋）人口連附近菜園屋計算約二千餘人。

當英軍撤退，峇株雖然拒戰十天，爲南馬最劇烈之戰場。但正甜戰時候，日軍由距峇株七英里之四家亭抄小路至龍引，並把宋加蘭橋炸燬，斷絕了英軍退路，英軍被逼放棄所有車輛，渡海逃生。故龍引文律大小笨珍一帶，俱未遭受炮火洗禮。但文律市居民，當聽到日軍將要踏入南馬時，早自動疎散。疎散地點，一部分是在距市區之巴力吉打。一部分是巴力沙影再入近海港邊沿。

駐文律一部分英軍早在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六七日撤退了，日軍在一月廿三日入境。先頭步隊即是單車隊入境時秩序頗佳。直至第三隊到時，才有拉人做工。當時有不少店員由疎散地返市，間有不肖者乘機混水摸魚，因此不少被日軍所殺，邑人丘石根吳阿仇即在此時犧牲。然而以訛傳訛，只說日本兵在街市殺人，弄得大家死守疎散營不敢落市矣。

由一月十二日至二月十五日新嘉坡陷落止，大家死守疎散營足上一個多月。其時日軍姦淫勢在難免，于是女人白天逃入深林裏，由男人招待每次到來之日軍，至二月十六日突傳來新聞，謂離文律五條石二羅棟有青年被殺三十人。如是青年人又不敢看守疎散營，改由年老者擔任招待而已。二月廿日傳聞大隊日軍既到，由當時所謂維持會會長召集市民到市區歡迎日軍。詎知當大家出發不遠，而日軍大隊已在前頭。民衆間有逃去者，日軍即開鎗掃射。大家無法被逼倒回疎散地點，日軍傳令訓話，最後借口檢查，而大家盡爲階下囚矣。

千餘華僑被縛後，先把婦孺疎散別地，概用機關鎗掃射，婦孺則用刺刀刺殺，小孩子間有被丟落港中。計此次屠殺：疎散巴力吉打被殺者七八百，客人死去八十五人。疎散于巴力沙影海港被殺者二三百人，客人死去一百零幾人。而邑僑則共有六十餘人云。

（茶陽邑僑蒙難特輯）

蔴坡淪陷之慘況

劉正溫

一 引言

蔴坡雖爲彈丸小地，舉凡社會公益事業之提倡，較之通都大邑殊不多讓。自祖國七七事變發生，立時組織「救濟祖國難民委員會」，募集義款。同時普遍推動全屬組織分會達四十餘處。及後武漢合唱團蒞蔴演唱籌賑，實破該團各地籌賑記錄，譽爲「籌賑模範區」。此因吾僑愛國熱誠，然追始溯源，亦當歸功於諸先烈僑領號召之力。蓋諸先烈不特以身作則捐獻鉅金，且逐日均駐會爲公服務。及至日寇魔手伸入蔴坡之後，方各星散逃避。其中或從容就義，壯烈犧牲，其精神誠足以動天地而泣鬼神！

二 日軍佔領蔴坡

日寇于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南侵之後，當時政府甚少報告詳細戰事消息。吾人皆信任英政府定能長久抗戰。以祖國一城一地之爭，非數月時間不易輕陷敵手，況蔴坡位居最後方防綫，以英軍之堅强，非計年累月，日寇當無法侵入。是故民衆安心如堵，少有準備避難者。乃事有出人意料者，寇機於四二年元月十一日下午到地投彈，一時事起倉卒，秩序大亂。而政府人員亦多各自逃命，已無治安之可言，歹徒乘機活動，搶掠商店，人心動搖，驚惶失色。翌日，市民各自疏散，扶老携幼，離開市區，蔴坡頓成無人之城，難民滿途，情至狼狽。越數日，槍炮之聲各處可聞，飛機轟炸，大炮怒吼，戰事蓋已迫近蔴坡。英軍在峇吉里路一帶，劇烈抵抗，戰事相當悽烈。事後各路戰場上兵士屍骸滿佈，市街燬於火者約計五分之一。

戰事約有一星期便告結束。至是僻壤窮鄉可見寇兵足跡。寇兵貌多兇惡可怖，遇婦女任意强姦，見財物盡飽私囊。既無軍紀之維持，自無治安之可言。各處盜匪蠭起，打家刼舍，幾於無夜無日。兵匪交擾，民不堪命，多數不顧危險，遷回市區，度其淪陷之生活。

三 屠殺僑領與人民

日寇入駐蔴坡之後，市民陸續搬回，起初尚不見對人民有何苛待，遷返者日多。雖平時最熱鬧之市街（二馬路一段）已成瓦礫之場，而三馬路戲院一帶，反趨熱鬧，賭攤櫛比，小販雲集，入夜戲院開演台灣戲，燈火輝煌，遊人熙攘，幾疑眞爲昇平世界。惟寇軍進展順利，不久攻陷星洲，英軍宣佈投降，後方統治突露獰猙面目。先組織「華僑協會」，亦即所謂

「治安維持委員會」，唆使漢奸威嚇僑領參加。平時較有聲望之輩，多受其强迫集中開會，聽憑憲酋擺佈。一面則加緊搜捕愛國份子，恐怖氣氛滿罩全城。而憲軍亦突告活動，開始在各處進行屠殺慘劇。距蕉坡二十英里之張厝港首當其衝，該處避難者多數係蕉坡同僑。受憲軍大隊包圍，不及逃避之華僑婦孺老幼，均被慘殺，屍體遍野，慘絕人寰。筆者胞兄正權夫婦子女一家五口亦於是時慘死刀下。而舍弟正柔同日則在星洲被「檢」失踪。兄弟同時犧牲，死固光榮，悲也難堪。繼後在市區逮捕救濟會調查主任郭詩善，調查員鄭金龍。（兩君抵制劣貨最力）備受慘刑，然後殺害。接續受其捕殺者不知凡幾。延至三月五日强迫人民歡迎「皇軍」大遊行。越日則在全場點名，救濟會常務張開川，鄭文炳，李天賜，鄭友專，顏迺華，羅美東，文書主任林彬卿，財政副主任羅文漁，及閩僑何益謙，林春濃，陳和尚等人皆被留，云欲招往咨株巴轄開會，實則押赴咨株集體慘殺。日憲居心狠毒，尚不以爲足，更以斬草除根之手段，拘僑領家眷逐戶包圍搜捕。（不分皂白，同屋之人亦在捕殺之列。）與在市區所濫捕之平民約三百餘人，集中於中華學校，然後，押赴本坡巴力咨九山，逐一用亂刀戮殺。當時其中一人被戮，傷非要害，逃出醫治，幸慶生存。

四　酷刑

日憲巧設種種酷刑，世所未聞，其殘酷慘絕人寰。就筆者所知，舉列二種奇刑於下。

（一）當日憲登陸不久，即在各處村落，搜查英軍遺失槍械。筆者與同村十餘人被憲無故拘禁一室內。憲在室中置一圓形之鐵筒，中實烟藥，一端有引火之物外露（如炮竹），燒之使筒中發出濃厚黑烟，使人呼吸幾於窒塞，頭痛欲裂，搶地呼天，自相殘踏，而憲軍則坐室外笑不可仰。俟至各人無力呼叫，幾於昏迷悶死，乃開戶通風，漸得清醒。

（二）敝友黃君因接濟抗日經費嫌疑，被憲兵逮捕，以鋼索反綁雙手。懸空吊起，以木棒拷打之後，再將烟頭遍身點炙，血汗交流，氣盡昏迷，乃解下臥地。以冷水淋醒，然後收監，不加審問。據云事後兩手知覺全失，不能舉動，食物須置高處，口承而食。如是受刑兩次，雖得不死，然已半成殘廢云。

其他刑罰既非目覩，無法揷述，惟聞慘厲哀聲，時達各虎狼機關之戶外，令人不忍卒聞，嗚呼，淪陷人民亦云慘矣！

（大戰與南僑）

蕉坡遭難記

一九四二年正月十一日，蕉坡開始遭受敵機狂炸後，人們都因危險局面而恐怖，十三日，大家便疏散了，疏散的地點，是距離蕉坡七八英里，至二十英里內外，結果，這幽靜美麗的小城市，竟于十六日陷入敵手了，這時候，除極少數趁火打劫之徒外，僑胞是絕跡了，領導柔蕉救國籌賑的七位常委，和各科主任，都各疏散於認爲較安全的地方，張開川，李天賜，兩先烈，於淪陷前兩日避於新加坡，曾想設法逃出馬來亞，然因家屬關係，缺乏信心，因而逃生之路已絕，乃又從新加坡回柔佛，寄跡於振林山膠園內。鄭文炳，鄭友專，顏迺華，林太宗君等，則偕逃至玉射種植公司內，文炳長公子明月避港尾，羅美東和眷屬搬往巴冬，林照英住巴莪，潘斯到，陳和尚等，往巴口山仔頭之難民營，在一個多月間都在膠林裡過着危難的舊曆新年。

白思華投降的那天，人們同樣的失望，不知命運怎樣安排，李天賜先生及其夫人，曾于創子手山下奉文開始總攻新加坡的前一天，匆匆地回來報告許多可怕的凶訊，但他却抱着堅決保持「蕉埠精神」的態度，因此新加坡失陷後，蕉市尚無人出而維持局面，難免日敵大感不滿，而又逃居屋頂的亡命寇日間諜山崎，已帶着憲兵頭銜的榮譽回來了，當然兇暴無比，便開一張清單，利用巫人，召集華僑領袖擬一網打盡重慶派抗日份子，結果，藉名開會，因「籌賑模範區」五字，而將張開川，李天賜，鄭文炳，鄭友專，顏迺華，林照英，羅美東，七位籌賑會的常委留住，說要往咨株巴轄司令部問話，遂即用軍羅厘載往，這時人們都非常擔憂，便想舉行一個勝利提燈遊行，希望日寇能够輕放他們，可是三月三日，獸軍又來了，再檢去羅文漁，林彬卿，林春農，郭詩善，鄭明月，林太宗，等君，四日將張開川，林照英，二君釋出，六日提燈遊行後，日敵實行總查問，就在這一日，僑領家屬如張開川夫人，李天賜夫人，及子女，被檢去甚多，張開川先生亦再羅難，被捕同僑，在籌賑會較有聲名者，送往咨株囚禁，僑領家屬，及較不重要者，即于三月七日，用軍羅厘載往處決於巴力咨九山，就義時約下午四時左右，天地亦爲之飲泣，

故陰雲籠罩雷雨驟至，被拘於峇株諸僑領，亦于五年前今日就義，可痛哉！

據林照英先生所述：被拘之初，尚得優待，但日敵惟利是求，曾表示云：「如肯獻金七萬元，保證全體可以釋放」，但諸僑領們，愛國無罪，生死何足介意，苟以金錢贖身，認爲可恥，後日敵亦曾減價爲五萬元，諸僑領知不能免，乃略轉變態度，許以每人各獻金二千元，日寇於失望後，亦轉加嚴厲，而僑領們則泰然置之，張開川重拘回後，各被拘禁別室，彼此隔絕，而實施慘無人道手段予以毒打矣，但僑領們各能忍辱以抗日名義自居，不累他人，尤以峇株之趙麗生先生，更堅決勇敢地說：「領導抗日者我也，要殺殺我，何得牽涉別人」，視死如歸之決心，溢乎唇舌眉宇間，不愧爲鐵血男兒，聞其當日慘難情景，無不令人流淚交零也。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洲日報）

傷心慘目話振林

萊泉

前言

振林山三字，原爲鄭荆倫昆仲所經營的公司名稱，後以經營地域廣闊，（範圍達數萬英畝）人數衆多，（數達數千人）且工廠市街，設備俱現代化，以故振林山三字，遂爲該地的地方名稱。泉旅居其地，達十有餘年，對當地情形，相當熟悉，且日寇入境時，以及日寇在振林山大屠殺時，泉均身歷其境，目擊當時日寇的兇暴多端，實開有史以來的先例。茲值華僑義烈史編輯之日，爰將實在情形，略述一二。況泉於日寇大屠殺時，曾從最危險中脫出，次兒僑生於是役殉難，重提往事，倍覺傷心。差乎，國仇家恨，湧上心潮，吾書至此，眞爲振林山中成千冤魂叫屈也。

籌賑救亡時的振林山

振林山，據當時籌賑會調查，人口總數爲五千五百餘人，膠園面積，爲五萬餘英畝，自東至西，自南至北，均達十英里以上，環境優良，風景清幽，且居留是地者，均爲華人，對於舉辦華人福利事業，平時由鄭荆倫先生出而領導，卓著成績。「七七」蘆溝橋事起以後，各地華僑紛紛提倡捐款運動，振林山亦於是年九月，由鄭荆倫出而領導成立籌賑會，鄭被選爲主席，其他如李于京許一文陳恩勉傅養記鄭集霍連波周燦陳友明李全字龍學蕃等分任要職，其中李于京連任財政數年，傅養記到處奔波，陳恩勉陳友明許一文等極力協助，其功績，實不可埋沒。

泉亦嘗追隨諸先生之後，辦理關於籌賑各事，當時在各僑領協力工作之下，成績非常良好，每月收到捐款達三千餘元，有時演劇籌賑，以及武漢合唱團，中國劇團蒞振林表演，籌款成績，各達數千元，當時柔佛總會會長黃樹芬曾譽爲柔佛的菲律濱，可見振林山對籌賑救亡，確實有相當的表現，非泉加以渲染也。

馬來亞緊張時的振林山

日寇於民國卅年十二月八日，發動所謂大東亞戰爭，轟炸新嘉坡各地，英政府明白日寇一定奪取馬來亞，乃作種種的準備，華僑處此時間，亦知戰禍一定來臨，無可避免。有的預備手續，作回國之準備，有的在偏僻地方——建設避難所，準備逃避，及至哥踏馬魯登陸，北馬失守，情形更爲嚴重，振林山於此時由鄭荆倫出而領導，在益利山十八格處建築避難所，一時鳩工治材，非常忙碌。經過一星期，工作完竣。柔佛僑領如張開川開瑞李天賜，以及新山星洲等處華僑，很多移居振林山避難所，暫作逃避，蓋大家認爲振林山地處偏僻可以渡過難關，初不料以後最悽慘的屠殺，即在振林山發生，傷亡至一千人以上也。

日寇入境時的振林山

振林山所有人民；除逃避至逃難所外，亦有逃避至橡林裏，以及很偏僻的樹膠園內的，留在街市者，非常少數。泉即逃避至逃難所者，每日與洪于諒，黃禩惠等，晤談一室，均認日寇遲早必佔領全馬來亞，惟未料及日寇入境後，竟下此最無人道之屠殺政策也。日寇先頭部隊於卅一年二月一日入振林山街市，斯時泉與洪于諒等，適在公餘俱樂部樓上，見日寇個個滿臉于思，兇惡非常，即由後門逃出，仍至逃難所，然後派人調查日寇入街市後的動作。數小時後接得報告，謂日寇遍索脚踏車以及汽車等物，疾趨柔佛而去，大家滿擬日寇將由柔佛進攻新加坡矣。不料翌日日寇數隊由柔佛再數至振林山，即迫居民於一小時內遷出振林山，謂要作用兵之地也。逃難所接得報告後，正在籌商方法，不料日寇已跟蹤而至矣。日寇初至逃難所時，即索食物，及珍貴東西，移時即公開强姦婦女，至此日寇的獸性，完全暴露。移居逃難所的南益女工，先於黑夜奔避，時已昏黑，其他各人，亦相率潛逃，各自星散，聞張開川李天賜等，均於此時逃出振林山。泉逃出後，因家人牽累與鄭集等在黃厝港密林裏潛伏一日遷徙數次，厥狀甚

慘痛的回憶

吳遠耀

慘。在此時期內日寇駐振林部隊，聞達二萬餘人，一方面佈置由振林進攻新加坡，一方面，寇兵到處擄掠强姦婦女，倘遇日寇，雖五十餘歲之老婦亦難幸免，間有少婦遭日寇輪姦，至不能起身者。此爲泉目擊之事，亦可見日寇獸性之一班也。

大屠殺時的振林山

日寇於卅一年二月十五日攻入新加坡，駐振林山之日寇，遂大隊渡海，移駐星洲，只留少數部隊看守輜重。至廿日所有寇卒，悉數開援，至此振林山已無寇兵，各逃避者亦得有喘息機會。不料日寇接二連三派巫人暗探等至振林山，謂各逃避者，須一律回來，否則重辦，於是有持觀望者，有相率回來者。泉斯時，已遷避在順利炭窰，仍不敢回去，至三月五日，泉與次子由炭窰乘小舟欲至振林市物，初不料大屠殺之悲劇，即在是日十時發生也。

次子僑生至振林市街時，已被日寇所擄，白泉尚不知情，正欲步向振林市街，瞥見三數人，相率奔避，知有異，乃向後奔逃，而大隊日寇已四散追逐。泉於最危險當中逃出，在膠林裏，探窺日寇舉動，見日寇將所有華僑逃避不及者之男婦老幼，一齊押向市街當中，旋分爲兩隊，一隊排列在市街左角之草地上，一隊列在港邊，然後由機關槍掃射，或以刺刀刺殺，一時哭聲震天，血流遍地，而兇暴的日寇，待將所押解數百華僑刺殺淨盡後，或則投屍于河，或則投屍于大防空壕裏，然後集隊揚長而去。嗚呼，敵寇之獸性，備極猖狂，華僑之性命，時刻危殆，楊州十日，嘉定三屠，尚未能方日寇之野蠻於萬一也。比至日寇去後，泉乃從山上下來，見河裏盡是浮屍，草場尤多碧血，人情至此，其何以堪。方欲遍閱究竟，乃後面消息傳來，謂日寇又復掩至，嚇得心驚胆悸，於是，一氣奔逃至於數里之外，不敢回顧。以後關於暫時收拾殘屍各事，均由李于京出而主持，聞總數在三百以上，嗚呼，慘矣。

日寇佔領後的振林山

日寇將振林山華僑大屠殺後，即移向廿七碑及文律一帶，施行類似振林山之集團屠殺，於是振林山華僑除被屠殺外，餘者均逃避山林，無敢再出者，泉亦逃避密林叢裏者甚久。後新加坡等處，已組織奉納金會，各地華僑非組織不可，於是振林山華僑，始有出而領取良民證，以及辦理奉納金者。自是年四月起至翌年一月止，可謂暫安時期，以後，又復三番四次，遭日寇逮捕及屠殺，前後亦達數百人。有一次（泉已逃往吉打），由漢奸朱榮水帶同日寇前往振林山圍捕居民，被具拘捕達廿餘人，後只一人生還，餘悉被其殺戮，或則病死獄中。又一次因日人東海公司豬隻被人盜去，於是不分皂白，將振林山居民屠殺約在百人以上。又有數次向龍美山協益山益利山等地圍捕，損失人命亦多。總計振林山前前後後被日寇屠殺者總在千人以上，至今日寇兇犯未緝，血仇未洗，而一班先烈遺族，顛沛流離，慘況難堪，令人有無窮之感也。

開門！開門！快點開門！W君每天挑水回家的時候，都是這樣的喊着。但是，今天喊的聲調却特別緊張；這時他的小女孩聽到他爸爸的聲音，就很快地由房中跑出來開門。W君走進屋內，放下肩上的水桶担，就連忙回頭把門關上。我剛巧由房內走出，一眼看到W君今天的神氣有點反常，就問他道：「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他答道：「怕死人啦！鬼子又在抓人了。你看，外面已經抓了許多人，還在挨戶綁人，那邊黃土堆上被抓住的僑胞，他們的雙手都被反縛着，那人數可不少啊！我幸虧早走一步，沒有被鬼子看見，才能平平安安地挑着水担回來，不然那就不堪設想了。唉！鬼子們今天又不知再弄甚麼鬼戲樣呢！我們這樣持心吊胆的受罪，不知道甚麼時候才能滿期啊！」

日本鬼子自從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發動侵略之後，馬來亞到處受了敵機的轟炸；尤其是重要的城市，更是他的目標；那時人民的生命，朝不保夕；所以一般人都躲到山芭裏的小市鎮去了。我和W君一家的人也是受了這種影響，便搬到柔佛屬的振林山居住。起初是住在街場上的屋子，後來鬼子的蝗軍來了，就被他趕到山林深處的二號芭裏去。這時我和W君仍是住在一塊兒的，那間屋子還是同鄉L君的看樹膠園用的茅屋，雖然是破損不堪，但比較住在豬欄內的人們還是有過而無不及的。我住在那兒，一直到第二年二月廿五日因爲W君的傭工「大姆」病了，同時鬼子又派了所謂維持會的人員到我那裏傳達命令，叫疎散的居民要一律回家，不然的話，就要殺頭。我們雖然不因爲這句話就如奉綸音般的搬回街場，可是「大姆」病得很厲害，不能再把病人留在人家的住

柔佛哥打丁宜的浩劫

思梅

屋裏，而給人以一種討厭的反感；因此又搬回街場，住在舊明德的校舍裏。這座屋子，在這時同住的已有好幾家，大家都很平安的住下去；但是三數天以後「大姆」死了，她的死屍在未收埋以前，先暫放在離明德學校不遠的一間破屋裏，我們也就搬到這間屋子看守屍體。在三月二日下午五時左右，皇軍到處挨屋搜查，我們都躲藏起來，所留下的只有一具大姆的屍體擺在牀上；那殺人不眨睛的獸軍，竟然也怕起死人來了，就用白墨寫上『鬼屋』兩個字在大門上，這樣一來，街場在三日和四日兩天被獸軍鬧得天翻地覆的時候，而我們未見半個鬼子的影子上門來。

這樣又住了兩天，在五日的清晨，那慘絕人寰的大屠殺，終於來臨了。當W君挑着水回家後和我說話的當兒，我們的話聲還未停止，而外面卜卜卜……的槍聲大作了。牠不但打斷了一切呼號的哀聲；我和W君就躲到門後，由板隙中看到對面的街場，只見被那鬼子綁在黃土堆上的僑胞，忽然祇剩下一半；而卜卜的槍聲，却發生在街場盡頭的黃梨廠背後的小河邊。槍聲停後，一隊獸軍又跑回街場的黃土堆上，帮助那裏的皇軍，把所剩下的老幼婦孺，叫他們一個個跪在土堆邊的防空壕旁；拿起刺刀接上步槍，向着那一群兩手被綁，毫無反抗能力的婦孺身上刺下去；這時一陣慘叫的聲音，眞是不忍再聞下去了。慘聲過後，那獸軍就把所屠過的屍體，用刺刀挑向壕裏亂丟，隨便掩上薄土，接着就一陣號令收隊去了。所剩下的却是壕中半掩半露的屍體；這眞是空前未有慘劇。

我同W君雖幸漏網，未被波及；但那時我們的手脚也都酸輭，無力走動，神志模糊，不能再顧其他了。這時天空忽然烏雲四合，接着大雨傾盆而下；這樣的大雨，大約下有三個鐘頭才停。我同W君神志也清醒了？就不管三七二一衝出門去，想逃亡別地，恰好隔壁還有Z君一家和L君一家，也是僥倖未被波及的，（因兩家有保護證貼在門口）大家相見如同隔世，就一起走到土堆旁邊一看。啊呀！悲慘極了：殺了一百幾十具的屍體，連那三數歲的小孩和五六十歲的老人，也都一起殺死了，振林山街場的住民本來就不多，被他這一屠殺，除少數仍躲在山林以外，差不多殺光了。這種的血債，不知何日才能夠贖清呢？

現在全面勝利，雖是光臨；殘暴的寇軍，雖已投降；那些被難僑胞的遺骸，雖也紛紛掘起遷葬；但是那些殺人不眨眼的獸軍，尚優遊自得；被難者的家屬，尚在無依無靠中掙扎度日；這還要請社會熱心的僑領們，善後的處置吧！

吳遠耀於新山寬柔學校

編者附記—據洪于諒先生對編者追述：

日軍自北馬南下，進佔新加坡時，大軍經過柔佛。當時南益機構屬下一些職工及柔佛新山一些商家，如張開川、李天賜、李玉榮、史聯對、史濟池、史濟那、黃玉華、葉泉、黃禩惠等與他全家，集體避居振林山。日軍攻至馬六甲時，大家始散開，避居他處。洪先生仍居振林山。至舊曆十二月初，他得陳有岸之介紹，帶着南益屬下職工及家屬百餘人，遷至埔來港李俊承產業之永成園避居。

三月五日日軍至振林山屠殺三百餘人。笨珍一帶人心惶惶。三月九日，卽舊曆正月廿三日，他聽說笨珍已經開市。於是在是日早晨由小路赴笨珍一觀究竟。

在離開半小時後，日軍永松部隊派脚隊數十人，由奸人引導，開至埔來港實行大包圍。家家戶戶的男女老幼，全被反手綑縛，站立溝渠旁邊。日軍與奸人進入每戶人家居室，翻箱倒篋，大肆搜劫，並大吃大喝一番。

到下午三時許，日軍準備離去之時，竟開槍射殺被縛於溝渠旁邊的百餘位婦孺老幼。一陣亂槍，頓時天愁地慘，哭聲震天，血流成渠。至二百餘位無辜難民，全數被殺倒地，日軍再以刺刀亂刺，認爲全數犧牲，始掠劫離去。

南益樹膠公司新山分行財政黃玉華及其父黃禩惠均中槍受傷仆倒地上，後被屍體壓蓋得以倖存。黃玉華在日軍去後，由積屍遍地的血海中站起來，目睹如此慘狀，心胆俱裂。彼謂：大概是上天對日軍如此慘無人道殘殺罪行，感到震怒，一時黑雲蔽空，狂風暴雨驟至。使這場恐怖的血腥屠殺，更增加悽慘殘酷的氣氛。暴雨淋洒屍身，鮮血染紅永成園，慘不忍睹。

洪先生妻子兒女及表弟，一家被殺八口，黃玉華家屬被殺七口。

洪先生在笨珍獲知慘變，痛不欲生，血海深仇，永世不忘。當時他僱工人將百餘具慘被屠殺之遺體，草草掩埋。至日軍投降，始加發掘，重新安葬於福靈山之原。計立碑三座：中座爲公衆遺骸公塚；左座葬洪于諒及黃玉華之家屬遺骸；右座葬陳有岸之家屬遺骸。

哥打丁宜屠殺紀實

張寄萍

一　淪陷初期日寇入境大屠殺

回憶起來眞心痛！一方面也惋惜被難同胞的警惕性不夠，看不穿日寇的陰謀詭計，才會犧牲了這樣多寶貴的生命。二月二日寇軍就新山分遣一先頭部隊約百餘人，循東幹路經班蘭山芭裏搬回市區來居住。那時高打路班蘭的地方倉庫裏存有很多粮米，日寇也沒有接管，任人搬取，大家以爲他是憐惜人民，就引動了全高打區人民去搬，從二月四五號至廿號十多天中，高打路上却有千百人來往，都是去搬米粮的，沒有可搬了就向附近人家收買。這時班蘭，十三碑一帶很是熱鬧，有時寇軍巡邏到來看見了也沒有什麼事，大家就更放心。大概是二月廿七八號吧，寇軍工兵到高打建造臨時軍用浮橋，叫附近居民幫手也沒有虐待，三天工夫梁橋就造好了。寇軍看看回來市區的人還不多，就用了一個陰謀，秘密打死一個大約是華人吧，換穿了日本軍服，在死屍邊貼了一張佈告，說道這個皇軍不守軍紀，特槍決示衆。這麼一來，同胞們就更加放心了，在二三天內就很踴躍的從山芭裏搬回市區附近來居住。糟了！大難就來了。二月廿三日清晨，從十三碑開始屠殺，單在十三碑市場裏就殺了百餘人，邑僑殉難的十餘人，沿公路直殺到高打，在途上究竟殺了多少，實在無法統計，總之很多就是了。殺人隊車上掛了黑旗，到了高打市區，同胞們還不知他的行動。廿四日清早殺人隊四出出在離市區不遠的條半石宰猪房一帶不問男女老幼，逢人便殺，全家被難的也很多，一連殺了三天，眞是屍橫遍野，血流成河。——條半石宰猪一帶馬路旁水溝裏積滿了尸首，三四日後流出的溝水還是紅黑色。——這次大屠殺據可靠的統計實有二千多人。這場血債要怎樣來清算呀？

二　肅清，圍剿大燒殺

自高打市區經過日寇入境下馬威大屠殺後，民族仇恨更加深刻，抗日的情緒更加高漲，所以高打區抗日組織開始得很早，發展也很快而且普遍。一九四二年九月帝問港板曹僞警長被殺，同月南亞日本園大經理屈井又被殺，這兩案發生後，日寇咆哮起來，向南亞帝問的群衆施行報復。十月一日派了一千多寇兵，浩浩蕩蕩開到南亞帝問一帶施行什麼肅清政策，這次無辜被殺的華人計南亞丹絨頭五十餘人——關在一房樹膠烟房裏用火熏斃。帝問新港槍殺十餘人，帝問本港槍殺二十餘人（完全是邑僑高陂人），被燒去人民房屋三十餘間。一九四三年正月西西里河的和平港全部街場被燒毀，屠殺群衆數十人。十一月第二次圍剿東頤園帝問南亞等處，屠殺百餘人，其中半數是邑僑，帝問港前籌賑主席彭雲興先生（邑人），也是在這次犧牲，邑人陳克明君夫妻及其八十三歲的老母，二歲的女兒同時被寇軍捉到投下山猪窟裏活埋了。邑人有志的青年鄧雨初，鄧揚南，鍾奕珍，李健明等君也因這役事後被捕犧牲了。這次大屠殺後又大焚燒，全數民房都燒個光，財物的損失，不計其數。這是馬來亞淪陷後邑僑最慘痛一回事。一九四四年一月萬孚園，南益園，新南興等處又大圍剿，被殺的百餘人，單新南興一地把數十群衆關在膠園公司房裏放火燒斃數十人。四月一日先用飛機濫炸天吉港平民，接着又開去七千寇兵大圍剿天吉港，平民死傷數百，全數房屋燒光。從這時起一直到一九四五年八月日寇投降止，在高打區各地前後進攻不下數十次，瘋狂的罪行，眞是慘無天日。不幸的高打區，經過重重浩劫，無辜死了這樣多同胞，現在勝利了，相信被難者的家屬孤兒寡婦，還不少在流離失所，死者在九泉之下，當含恨不能瞑目吧！

（茶陽邑僑蒙難特輯）

全市變成瓦礫

當暴寇的鐵蹄伸進柔佛後英軍當局，爲想遏止敵人由東海岸豐盛港偷襲的關係，自動把橫跨在哥打河上的那座大鐵橋炸毀了，全哥打市的店舖，亦跟着焦土政策而變成瓦礫，因此，敵軍攻陷了新山，就決定對哥打區的嚴厲手段，星洲被佔後，就派了真川部隊來哥打，因爲該鐵橋已毀，不能通車，首先來了十餘名寇卒，在哥打抓了三百多人，架築木橋，工作完成了後，便把這三百多的華僑，一個個綁縛起來，用機槍掃射，推落河中，此乃一九四二年二月廿六日事也。

同日下午二時許，大隊殺人魔鬼乘車趕到了，他們的車，先在距市區二條石的泰豐港停下，迅速地分成十數隊，每隊約十餘人，不動聲色的，在泰豐港，市區，甘榜，板帝，舊猪碼，五福山，廿八碑，四條石街場，福成德枋廊等地，將僑胞們，不分男婦老幼，統統用索連縛着，周圍架着機關槍，刺的刺，戮的戮，年輕的婦女，則多被姦淫後，繼以割乳剜陰，剖胸而死，悽厲慘哭的叫聲，聞達里許。

有個潮籍做木屐的妻，因恐遭姦污，手抱

一個四歲男孩，和一個乳哺的女兒，奔向哥打河，蹤入水裡自盡，第三天屠殺至和興路二條石時，一個六十多歲的老僑領張佐廷君，爲了掩護其眷屬脫逃，赤手空拳，與欲進入其屋之敵抵抗，張君國術精湛，武勇不減當年，寇被打翻，獸性勃發，逐以亂槍射死，幷將屍體砍成數段，在錫廊路廿八碑，曾圍着二百多個僑胞，正欲執行屠殺時，中有穿巫裝之潮籍謝君的太太，寇以爲馬來人，因他們不殺馬來人，故問曰：「是否馬來人」，謝太太憫同僑之慘難，不願偷生，竟據實答以中國人，立即被戮，倒地後，猶高呼中國人，其恨賊無道，不求苟全，足表其忠貞矣，哥打屠殺，整整十天，縱橫二十餘里，繁盛的哥打市，已變成『屍橫遍地，血流成河』比之揚州十日，嘉定三屠，更爲慘酷！

在上述屠場，計獲白骨三千一百多副，浮屍河里者，約千二百餘名，如是則總數四千三百餘名矣，及後，又在天吉，帝問，南亞，新打山，和平，老港，藉口剿匪，實則繼其屠殺手段，據云：所損失者，天吉七百餘人，帝問二百餘人，新打山二百餘人，和平老港三百餘人，共爲千五百餘名，前後合計，我僑在哥打犧牲於敵手者，萬餘名之衆，佔全哥打華僑人口的六十巴仙，至於僑胞財產損失，則無從統計。

愈殘害、愈反抗

如此慘重，還不能滿足日寇獸慾，而又派了大批爪牙，到處搜索前籌賑會職員，結果，楊清泉，鍾毓銓，楊源茂，陳益吾諸君，被拘捕了，用了種種殘酷刑法鞫訊，欲他們供出筆者和曉昭，利民，作明，等籌賑會的重要職員，結果，楊清泉，鍾毓銓，楊源茂，陳益吾諸君，被拘捕了，用了種種殘酷刑法鞫訊，欲他們供出筆者和曉昭，利民，作明，等籌賑會的重要職員，住址，但他們矢志不渝，終於壯烈犧牲，大凡壓力愈大，則反抗力亦愈強，這是天然的公例，圍剿天吉，我僑難遭受奇害，但不能搖動僑胞抗日的意志，而且加强了華僑敵愾同仇的情緒，抗日的怒濤，更不斷的澎湃着，在未淪陷前，素被譽爲愛國老人的籌賑支會主席丘繼周老先生等，曾與我等召開全民大會，組織自衛團。幷加緊種植工作。奠下了柔南抗日最大根據地的基石，敵人早就知道這抗日組織，當然不輕意放過，接二連三的向天吉圍攻，因而天吉唯一的連豐街場，全被敵用飛機炸平了，天吉遭難，敵人更加殘忍，見屋即焚，逢人便殺，那位七十歲的愛國老人，也壯烈犧牲了，計天吉被害華僑，約七百餘名佔該人口八十巴仙。

不特此也，哥打警備隊，河崎部隊，又進行了帝問港，東亞，新打山等地，同樣的剿殺了，其最慘者，即帝問港及新打山之籌賑會主席彭掌邦及歐世存二先烈，彭君被斬手足，繼以斷頭，歐君則一家大小廿餘口，均被關小屋內。而放火活活燒斃。計上述三處所損失者，約五百餘人，幾次圍剿，集體槍殺，抗日的呼聲，壯且有力，寇軍乏策，亦曾抓了八位青年，加以抗日名義，砍頭示衆，然絲毫不能發生效力，及後日寇已盡末日，尚在和平港，新打山一帶，繼續剿殺工作，和平宣佈後乃止，而我僑又被害三百餘名矣。

該殉難者遺骸經哥打華僑爲組織建碑紀念委員會，在皇家醫院後義山之原，建立華僑殉難公塚，及紀念碑，碑前一紀念亭，碑後即三千一百多副殉難僑胞白骨安息之處，碑高九尺餘，上鐫：「哥打丁宜華僑殉難英靈公墓」兩旁石柱上刻着筆者撰書的「明月清風懷義士，夕陽芳草弔忠魂」的聯語云。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洲日報）

日軍在哥打丁宜十三碑四次屠殺慘史

楊耀南

哥打路十三碑，爲一彈丸之地，吾僑是處者，多屬勞動界及少數實業家，有商店四五十間，多爲華僑所經營，自蘆溝橋事變，全面抗戰發生後，即成立新山區華僑籌賑會哥打路十三碑分會。僑民對於救國工作，異常熱烈，如樂認月捐，特別捐，公債票及派遣機工回國服務等救亡工作，莫不踴躍以赴，冀盡國民愛國之天職。當日寇在馬登陸，英軍節節敗退之際，各地烽火四起，戰雲密佈。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二日寇機在十一碑投彈後，居民覺戰事逼近，即紛紛遷入膠園或山林中避難。避難所分三處，廣，客二帮在炭山，瓊帮在十八碑，附近居民則在打炮港。因僑民愛國熱情高漲，爲日寇所探悉，特別憎惡，乃於進佔本區之後不久，即獸性大發，僑民曾遭屠殺凡四次之多，計男婦老幼被害者，共約五六百人，財產損失，無可統計，擄掠姦淫，日有所聞。其殘暴之政策，實爲世界所罕有。茲將四次僑民被害痛史，分誌於後，藉以宣示日寇無人道之罪行耳。

（一）市區之屠殺：當敵魔手於一九四二

年二月二日伸入本地後，僑民尙在山林中避難，而商店貨物，被劫一空，傢私損失，不計其數，商人急欲知其貨物損失之情形，多有回店查看者，其時，初則恐懼，數日後，覺敵未有意外舉動，於是市民遷返居住者，日益增加。時班蘭米倉，於英軍撤退後，開倉任人挑運，華僑聞風前往担儘者，絡繹如市。不料日寇先以花言巧語，誘騙人心，繼則獸性大作，突於二月廿三日晨七時，開來獸軍十餘車，將市區團團圍住。寇卒以機關槍在街頭街尾把守，入市區者，不得再出，聲勢洶洶，猙獰可怖。手無寸鐵之僑胞，概被集中於警察局對面之曠地，手被反縛，以機關槍掃射及刺刀殺害，哀聲震天，死屍遍地，計被屠殺男婦老幼，約百餘人，被刺未傷要害之虎口餘生者僅羅善策君一人。此爲本地第一次遭敵慘殺之情形。是日余亦在市區店中，惟於晨六時，往馮君處取物，擬卽返店，因在途中迷路，徬徨不得出口，後央人帶領，始識原路，（離市區咫尺之間）正擬返店，見前面疾趨一人，面色惚惶相告曰：日寇在市區屠殺僑民，速入山林以避，余卽隨彼一同入山，始免於難，亦云幸矣。

（二）炭山屠殺：日寇於市區屠殺後，尙未滿足野心，復於三月十二日晨三時，又派大隊獸兵前往炭山殺害，是夜天色朦朧，僑民正在酣睡之際，忽聞槍聲卜卜，殺聲四起。在敵蹄包圍之下，男婦幼小，概遭屠殺，對於女者，先姦後殺，毫無人道，慘絕人寰。計是處被害者二百餘人，被殺未中要害，而得回生者，有郭思哲，陳群二君。戰前柔佛州華文視學官李炳先生，卽於是處遭害，亦云慘矣。查市區商人貨物，有搬往該地者，全數被劫，一無所有，日寇之屠殺，姦淫，搶掠及種種暴行，罄行難書，此爲本區第二次遭敵慘殺之情形也。

（三）十八碑及打炮港之屠殺：距離市區五英里之哥打路十八碑避難所，爲本地瓊僑集中避難之地，日寇居心狠毒，於本區屠殺二次後，該處又於三月廿日受獸軍大隊包圍，計被害男女老幼同胞數十人。而打炮港僑民，則先在三月十六日被害，殉難者約百餘人。日寇殘忍無道，言之心痛。此爲本區第三，四次遭敵慘殺之情形。計是次遭敵被害之籌賑會職員，有羅子棠，王應文，羅拱階，陳仲祺，黃就諸先烈及前培智義學校校長楊河圖先生。而僑領游登玉先生，則於一九四二年三月廿五日被日寇架去，至今毫無消息，諒已爲國犧牲矣。

在一九四二年四月初，敵寇數人於夜間武裝破門入市店，搶去布物金錢甚巨，被劫者爲延安堂，羅萬泰，祥美等之商號，余店被搶去布疋約千餘元。及後，敵駐警備隊於此，强買商人貨物，雖虧本亦須賣之，稍爲索回成本之價，卽遭擊打，因此商人不敢振作營業，惟在暗無天日中，過其恐懼之生活而已。

居鑾華僑血史（一）

二十餘僑胞慘死

馬來亞光復迄今，已屆一年有奇矣，回憶敵寇統治時期，在此三年八個月中，我僑所遭受慘酷絕倫之人間地獄生活，及今思之，恍如一場惡夢，雖事過境遷，然而撫茲傷痕，不禁令人痛定思痛，當公曆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在晨光稀微之清晨，敵寇甘冒不韙，掀起太平洋惡戰之巨波，潛師遄境，直扣馬來亞之後門，風狂雨暴，不旋踵而北馬中馬，相繼淪陷，向使斯時，英軍當局，果有死守新嘉坡之決心，則對此新嘉坡外圍之柔佛，應早鎮守重兵，使敵騎不敢越過加汁河一步，但因協約國整個軍事計劃，先解決歐洲而後南洋，因此士無鬥志，殘局已成，敵寇乘此機會，以鬼蜮伎倆，在笨珍。宋加蘭。文律，蔴坡河一帶，相繼登陸，星柔交通，隨時有被切斷之威脅，于是在一月廿四日晨早，英軍已由柔佛交通要點之亞逸熙淡，迅速撤退，而居鑾華僑之命運，亦于同時踏進最悲慘之境地，夫居鑾爲馬來亞軍事要區，有規模雄大之機場，有各種防禦工事之建設，然而在一月廿四日英軍全部，已與亞逸熙淡部隊，採取同樣步驟。由令金路撤退一空。同時幷破壞交通路綫，毀壞軍事建設，當工作時，地雷如連珠炮響，聲震遐邇，而避難於附近山林中之難民，早已逆料大勢既去，于今而後，旗幟變色，江山易人，果也，廿五日凌晨，敵寇前鋒，已佔領居鑾機場，繼而大軍湧至，而殺人不眨眼之敵憲亦于是日下午進駐居鑾，于是慘絕人寰之悲劇，即由此而連續扮演，拘捕，毒刑，奸淫，殘殺，不斷發生，可憐二千餘名無辜僑胞，不分男女老幼，在窮兇極惡之敵寇手里，送進冤死城中，尸拋荒野之泄，血染山澗之荒，無貴無賤，同爲枯骨，傷心慘目之事，孰甚于此！

敵執行「人口戒」　任意屠殺搶掠姦淫

當戰事爆發之始，居鑾市區，因地臨機場

，爲敵機轟炸目標，是以市民多已預早逃避，故敵寇開入市區，居民絶少，當敵寇經過之地，鷄犬不寧，沿途搶奪，軍紀蕩然，繼即向各難民區，大肆搶掠，隨地奸淫，各種民族之婦女，無論老少妍醜，苟逃避不及者，莫不受其蹂躪，而專以殺人取樂之敵憲，即四出搜捕本地籌賑會之負責人及抗日份子，在走狗葉伯强嚮導之下，雖避居山林深谷，均難幸免，故各僑領多先後被捕。備受凌辱。其時敵寇司令部。設于南岑街一帶之住屋，守衛森嚴。無知僑胞偶經其地。而不知立正致敬者。即被斫頭。因佩帶國父及蔣主席肖像徽章。而被殺害者。爲數亦屬不少。街頭巷尾。首級羅列。尸橫陳。陶醉在人間天堂之馬來亞華僑一旦驟處此等恐怖悽慘之環境中。其驚心動魄。與呼籲無門之痛苦。殊不堪問。于是相率深入山林。以避敵寇兇鋒。比及新嘉坡淪陷敵寇前鋒之菊部隊。即被調回後方。執行敵寇所預定「人口戒」政策，舉行集體屠殺，在三月二日之中午擔任劊了手之敵酋。乘一架藍旗飄展之汽車。引導三羅厘車之獸兵。由岑株吧轄路出發。沿途遇到華人。即迫之登車。馳赴茨廊路而去。當是時一般僑胞心理。尚以爲敵寇此舉。係屬拉伕。固不知死神早已降臨也。及抵目的地：敵寇即將附近居民。驅集一處。蓋茨廊山。地近深林。一般避難僑胞。多集于此。故敵寇視爲屠殺成績最佳之場地。驅集既畢。而此幕古來未有之慘劇。即開始表演。兇惡之敵寇。扳起其猙獰可怕之面孔。如瘋如狂。用刺刀長劍。猛向一班無辜僑胞屠殺。不分男婦老幼。劍鋒所至。血肉橫飛。當時呼號慘叫之聲。令人聞之毛髮悚然。同時敵寇幷將一切草屋。放火燒毀。最足令人痛心者。敵寇竟將二十餘個小孩，用刺刀由胸刺入，拋在火中焚斃。此等絶無人道之獸行。我深信宇宙之廣大。歷史之悠長。除敵寇而外。實不能找出第二個惡魔來。是役殉難僑胞。計共四百九十七人。天地爲愁。草木悲悽。極盡人間慘事。連日以來明其摩。宋涯沙翁等地。均有同樣悲痛之事發生。屠殺者百餘人。或數十人不等。惟毛申路一帶。因敵寇之負責人。尚有人性。故被殺者。祇數名而已。計由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正。在「人口戒」政策執行時間。居鑾僑胞。被殺之總數。當在千人以上。

吃人機關如林　僑胞受禍益烈

居鑾既屬軍事要點，敵寇遂鎮重兵于此，空軍隊，警備隊，憲兵隊等等兵役，不下三千餘人，此等吃人之機關既多，而人民之受禍益烈，餘如奉仕隊之組織，義勇軍之入伍，死亡路工人之招募，徭役之征，歲無虛日，民不聊生，而憲兵隊之特高班，警備隊之情報部，更任意拘捕僑胞，任意殘殺青年，居鑾我僑亡于此班强盜之手，在三年八個月中，不下五六百人，其中最爲慘酷者，即于一九四三年，「鏡清」老賊，來任居鑾警察署長，此傖之兇暴殘忍，令人談虎色變，雖我國古代之殺人魔王，如黃巢，張獻忠輩，亦難與比擬也，「鏡清」老賊，在居鑾任內，每當午夜之際，即召集一班虎，向各村落搜捕僑胞，所到之處任部下搶掠，然後捕人，每次出發，輒滿載而歸，男婦老少，應有盡有，一抵警局，即施以慘酷毒刑，迫令供出抗日軍地址，認與不認，均一律送進監獄，一俟「鏡清」老賊獸性暴發之時。即將若輩無辜民衆。由監獄提出。運至毛申路八條石棕油園內屠殺，在「鏡清」老賊任內，計一年有奇，被害僑胞，當在千人以上，其殘暴兇頑，誠爲亘古之所未有，最足令人痛心者，當時一班走狗，如某某等，均以善于捕殺僑胞見稱。素爲「鏡清」老賊所倚重，其中有一月三陞其職，聞有一次，鏡清老賊醉後，即電達警署一班走狗謂，今晚欲殺犯人十四名，其時獄中，只有十二人而已，一班走狗，爲要應命，即臨時往遊藝場內，拘捕二人，以充其數，其殘忍有如是者。可惜此等兇頑之徒，天奪其魄，早死于仇家刀刃之下，不然非把此輩賊徒，生擒其心，活剝其皮，以祭先烈在天之靈，殊不足以洩我等之憤恨也。

今者天網恢恢，殘暴之敵寇已低首下心，屈膝投降，而一班殘民以逞之戰犯，亦已先後落網，處以極刑，于今而後，先烈在天之靈，亦可以告慰矣。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洲日報　柔佛邦華僑紀念殉難僑胞特刊）

豐盛港痛史

張一明

溯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間，敵寇向南蠢動，太平洋戰爭，如風馳電掣，豐盛港位於柔佛東海岸，南中國海之濱，爲軍事上重要據點，亦爲敵軍必攻之地，當地政府，深明戰略，準備疏散居民，實行焦土抗戰，因豐盛港，三板頭，興樓，三埠，應爲守軍作戰之地，蓋欲以防止敵軍登陸也，當局忽而接到電訊，緊張消息，迅即傳出，乃下令於十二月八日，爲安全居民計，須一律疏散到距峇株九英里之鐵山區，每人准許攜帶衣籍行李限二十五磅，於是吾

僑之屋宇，財產，貨物，損失殆盡，尚有多數僑胞，因緊急令下，未及回歸攜帶衣物，身穿單衣袴，遇於途中，而被强迫疏散者，更不知凡幾，我三埠同僑，遭此空前浩劫，損失之巨，誠可悲痛，從此後，昔日三埠之繁榮氣象，今已變成廢墟矣。

翌年二月，馬來亞失陷，豐盛港早已在其掌握中，爲掩飾其醜態，實施其殘暴計，張貼告示，促住民歸返原址，繼續安居樂業，吾僑亦以地既失矣，爲謀生計，亦當設法早歸，再圖善後，因而各疏散同僑，陸續旋歸，目睹三埠之碎瓦頹垣，不勝咨嗟！惟草草安排，暫以棲身耳。

同月廿九起三天，敵見住民多有歸來，乃決其屠殺之策，揚言配給糧米，使無生疑，而我僑亦因欲得其一飽，致被誘騙，一去不回，均被害於政府醫院後之山林中，後我僑洞悉其獸心，不敢前往，日寇亦知無可再誘惑者，乃四出搜捕，不論男女，裝入麻袋，投之港中，或者殺戮園裡，路旁，屋外，慘不可覩，計三埠所損失之同僑，共有四百餘人，可痛哉！

豐盛港有僑領蔣容申先生者，係廣東三水縣人。死時年卅七歲。爲籌賑分會主席熱心社會教育，樂善好施，竟因疏散於賴英賴英，而於冷金拘捕籌賑會職員時，爲原田部隊管野分隊所拘，於三月十六日被害於冷金之山原，嗟哉！日寇如是之慘酷也！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洲日報柔佛邦華僑紀念殉難僑胞特刊）

不堪回首話東山

葉晚香

東山園係新山屬一個小埠，有馬路直貫其間，交通相當便利，全埠不過二三十間店屋。後面有一座石山，所出的石，除作柔佛區砌路外，大部供給建築新加坡軍港之用。有一時期曾招僱石工一二仟人，市場頓形繁盛。當地有一間東山學校，學生六七十人，並設籌賑支會，在僑領鄭天水先生領導之下，對於籌賑工作，頗爲積極，籌款成績，極有可觀，也許是這個原因吧！引起日寇注目，演成日寇入境後一幕集體屠殺華僑的慘劇。

這是民國卅一年的事，當戰事緊張的時候，全埠華僑，均疏散在後面石山，礮火之下，大家均告平安。迨日寇攻佔新加坡，馬來亞戰事已告平息，乃相率回來，不料三月一日那天，日寇分乘羅厘車兩輛，由新山開來，如臨大敵似的，把整個東山園包圍住，店屋中的人，均被集中於市場的一角，用索反縛排列，約百餘人，有男，有女，有老年人，有小孩子，就在市場後面大窖中鎗殺，無一倖免。當時避居石山的人，恐日寇尚留該地未去，不敢回來，數日後僑胞中胆量比較大的，潛回市場視之，乃臭氣蒸騰，不可嚮邇。隨即僱吉林工人，從事掩土。這些掩土的吉林工人，除將當日慘殺華僑經過復述外，復告訴筆者胞弟遇害情形是這樣：「其中一名被殺者，葉竹英氏，在該地經營車衣店，聞日寇到來，急忙逃入店後防空洞，日寇就向該防空洞開鎗，彈中脚臂，呼聲慘絕，又被抬到大窖中加刺數刀而死」當時我聽到這段話，忍不住眼淚流了下來。自吾胞弟死後，兩女先後病死，其妻亦改嫁，就此家破人亡，遺孤今年六歲，現由筆者撫養，例子舉也不盡。總之這筆血帳，是永遠算不清的，覆盆之冤，尚待伸雪。該地經過一場屠殺後，血腥瀰漫，疾疫橫流，後來病死的人也不少，在日寇佔領其間，石山停工，居民轉徙，店屋大半倒塌，以往的繁榮全被日寇蹧蹋淨盡，曾幾何時，面目不可清識。回首當年，無限傷痛，和平一年餘，市容亦復冷落，欲恢復舊觀，正不知尚待何時哩！

淪陷時的詩巫（十二）

砂勝越

劉詠芝

一　苛政猛於虎

日機自一九四一年聖誕節轟炸詩巫後，不復再來，大概：一是因詩巫無軍事設備，亦無作戰的價值。二是敵方軍情緊急，無力兼顧，三是詩巫倉庫已被搶空，地方混亂。以上種種原因也許是日本人久延不來接收的原故。

詩巫社會秩序混亂，人心動盪不安，到了次年（一九四二年）一月，有三位商團中人，自備專船逕赴古晉，重演「吳三桂引清兵入關」的故事。日軍告該三人稱：「現在軍情緊急，派軍接受，須待些時。至於詩巫秩序，暫准商團維持，等候皇軍到時才可解散云云。」

後來，駐古晉憲兵派遣十三名敵警，駕一葉帆船，於「一月廿九日前來詩巫。鐵蹄到達之時，天將傍晚」。「見人獰笑，竟出香烟嚮客」。僞君子的面孔見者心鄙，頓時有馬來人叩見日本人說：「彼家已無米，乞予食米若干」。日人隨即開啓海關倉庫（搶過以後，當事人又從木杰立麻米較搶後餘剩的移來若干包存放在這裏的）「賜予求者，免費白米每人六斤」，日本人善於臨機應變，處處用奸猾手段，由此可見。當晚日軍「踞寓於漳泉別墅」。論先頭部隊原是衝鋒陷陣的敢死軍，而此輩先頭部隊，不但無須冒險，而且享受盛筵艷福。這一幕劇的怪現狀，是由一班漢奸的主演而成，聞者莫不酸鼻。

翌日早晨，膏葯旗便正式的飄揚於詩巫天空。二月警備隊駐巫，並發通告安民，略謂：「東亞聖戰，歷史光榮。皇軍到處各族歡迎，詩巫民衆，今爲日本臣民，地方秩序暫時守舊章，新的秩序等候皇命，官倉既劫，今不追究。但是各家存有遲米遲穀應自動繳官，違者嚴懲，此告」。

昭和十七年二月　日

第　警備隊隊長　啓

通告出後，存有遲米遲穀的人家，惶恐萬狀，自動繳出的很多；同時又利用漢奸走狗，到處搜括。「狐假虎威，魚肉同胞」。如果應付不妙，馬上禍就臨頭。可恨可殺的漢奸，喪盡天良，處處搜括逼迫繳交，沒有幾天的時間，撈來的罐頭、米、穀又把海關倉庫塞滿了。日本又悉：當時家洙會運去糧食分給區民，然仍催迫繳還，結果劉君代賠了千餘元。

同調會是日本統治詩巫時期裏，壓迫華人組織的一個傀儡機構，是代侵略者施行政令的機關，是敵人實現「以華制華」的毒策（在祖國方面日人組織維持會於各城市其作用與同調會同）。

更進一步，就利用曾經坐過三十三天監牢的僑領，出任經理、理事長、助理員。這樣來管理華人來監視華人。

受到委任爲同調會要職的僑領。有「受威迫的，有投機的」，互相利用！欣然執行任務。「遍施壓力於每一個僑胞的身上。且此會是遍設於詩巫省內的各個市鎮，大小不同而性質一樣」。同調會負責的任務很多：「最重要是的搾取詩巫全省的國防金七十五萬元。他們努力「傑作」，竟超額甚多！此項國防金如何攤派？首由同調會議決後，請示日憲而後實行的；「按着各人產業分派，羅掘俱窮。有些人，名義上是有一些產業，實際上是有其業而無出產。甚至三餐不週，叫苦連天，在追繳國防金的嚴令下而破產的有很多人」。怨聲載道，而同調會諸君竟充耳不聞！莊子說：「哀莫大於心死」。嗚乎哀哉！

敵人征收稅項中，最愚蠢的莫過於「人頭稅」，這很顯明的是蓄意「侮辱華人」。統治者，征收不名譽的「人頭稅」，顯係把佔領區

內的人民，當做敵國人民來對待，這是失却民心的錯誤政策。甚且，不分貧富男女老幼，一律征收六元更是不公平的。

「人頭稅」令出以後，大部份貧民無力負担，久延不繳，統治者至此，也暗知不通。但既無法迫得貧民繳交，又不能中止政令，損及威嚴，於是授命區長們：「代爲貧民簽證，請求減輕」；統治者接受請求者的理由。分別予以酌減，這一來這種稅項才告結束。

佔領軍搾取「國防金」，迫繳「人頭稅」後，還有「稅契」，每契收費二元，並催迫「完糧」；出生者必須繳「報生費」二元，又有「商業印花稅」、「牌照稅」、「烟絲稅」、「香烟稅」、「釀酒稅」，種種苛捐雜稅，層出不窮而敵人呢？尤感財窮。原因是土產的停止，影響人民的經濟活動，敵僞政府頓減財政的收入，終以濫印鈔票以彌補之。

日本軍「有禮無體」，舉世周知，他們時常在露天的水邊，公然地裸體沐浴，是毫無羞恥的。可是這種行動在詩巫的人看起來，視爲一種野蠻的行爲。

日本人佔領詩巫時，不論何時何地，民衆遇見他們，「必須止步立正向他們行一個九十度的鞠躬禮」。他們有時也還一鞠躬，若是你忽略了，或是你不知向他們行禮，「十人有九碰其釘」。

有些人遠遠望見了敵人的影子，就「假作無覩」，即行避去，若已行近而圖避者，亦遭其追打，甚至打得屈膝求饒而後已。

一九四二年六月，千田調任詩巫長官後，即將詩巫省改名志布州，並即着令籌備慶祝「志布州開廳典禮」，更定期八月八日舉行（所謂聖戰節）「志布州奠州大典」；是時「沿街各戶，懸燈結彩，十字街頭，轉彎抹角，處處搭堅牌坊牌樓並書寫誇功詞聯，沿市路傍編結五光十色的太陽小旗，招展空中」。凡我華人觸景之下莫不痛心！八日上午前田中將由古晉飛巫，降機於水面，參加奠州典禮，上午十一時，前田率警車一列巡視市區，全市戒嚴，街頭寂靜不見人影。入晚提燈遊行迫令馬來人隊、土人隊、社團隊、商號隊，各校派出學生代表隊，中西樂隊參加遊行，各種土風舞蹈，有志之士，暗自痛心。

奠州過後幾天，前田司令由古晉起飛要赴仰光開軍事會議，飛至明都魯海面墮機喪生。殆上天警告日本軍閥歟！其死屍由一位閩籍漁民撈獲，報知於日軍，日軍只償以一紙自由往來於沙羅越各地的通行證，豈非笑話！後來繼前田司令的是「山脅軍司令官」。曾巡視過詩巫。

前田上將失事後焚化，並在遇難處的民都魯雙溪拉超海岸立碑紀念，於臨敗前自行毀了。

日本爲要誇耀佔領詩巫的功績，曾在政府碼頭建立一座木牌上面寫着：「千田倪次郎於昭和十七年六月廿三日，率皇軍六十人到此登陸」。這塊木牌日寇敗退之前，自行鋸去掉落水底去了，還留下三合土基石一墩，供人憑弔，誠堪浩歎！

日本既然佔領了南洋群島，便進一步要如何固守佔領區！如何抵禦反攻者？於是軍事基地的飛機場，就成爲第一要務。素無軍事設備的詩巫，佔領軍馬上把他武裝起來——建築飛機場。

一九四二年秋天，日人選中了市區外的新珠山地方幾座山坡爲飛機場，強買了幾百英畝的民間橡膠園，徵召全詩巫各角落的華、巫、大雅克各民族的壯丁，日往新珠山去砍樹、搭廠、築路、掘土、挑泥……等，如此繁重的工作，強迫詩巫人民去負担，誰肯甘心！

這時從事建飛機場的民丁，約在三千人以上，除日本人爲首外，有華人總管，馬來人巡工，每二十人設一工頭，監督工作。過了三四個月後，初步工程大致攬就。第二期的民丁爲數較少，彼等民都是受着强迫，來自各鄉村的；每期每人服役十天，任何人不能倖免；甚至有幾位著名的大醫生也被强迫，親身出役，不准僱工代替，此可見徵役的嚴重了；工人中，有的被誣爲不盡力工作的，受其籐條鞭打，毫無痛惜。查當時工作情形。一缺機械，二被迫的民丁，不願服役，三缺乏技術，所以各部門工作都是胡裏胡塗幹下去，以致工人慘遭懸崖倒塌壓死者很多，日寇也毫無撫恤和賠償；又因工人住的蓬廠毗連密集，住人過多，而隔離江河又遠，用水缺乏，兼無指定廁所，濃烟和臭氣，怪是難聞。敵人輕視佔領區人民生命，不講衞生，如此者可得民心乎？每天工資只七角（比當時民間工資約低四倍）十天配給洋油一瓶，火柴一二盒，誰肯努力爲敵人工作？

日本爲要趕用機場，工程方面多是因簡就陋；但也被其利用一個短期。到後來盟軍飛機空襲詩巫，不見日機起飛迎戰，這時日本大約已是損失了領空的控制權了。機場上面，任憑盟軍肆意轟炸，五步一坑，十步一窟，似井如池，日軍苦心計劃的飛機場，竟成畫餅了。

二　莫須有的冤獄

日軍佔領詩巫後，先用僞君子的假面具愚吾民之後，便開始恢復其猙獰的面目。奠州典禮以後，即於八月十五日開始逮捕籌賑會人員，在四日間逮捕二十七人下獄，因該批被捕人員，確曾歷任「詩巫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的重要職務。的確這個委員會，自「九一八」直到太平洋大戰止，委實已領導華人們盡了

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捐輸祖國和宣傳抗日」的義舉。詎料瘋狂的侵略者，竟擴大其侵略，進攻到南洋各地來，詩巫的僑領，面臨大敵，遭逮下獄，身受酷虐，似爲不幸，實則光榮。查我詩巫被捕者爲：劉家洙、張宗羅、周玉麟、黃景和、黃信鏗、陳立訓、陳仲篪、陳經國、張義萬、盧義湍、張萬民、許清江、卓木星、鄭心領、林開臻、詹廷芳、何達瓊、江事貞、江合、徐振南、陳樹添、劉賢任（劉氏逃走）等。

日寇加以罪名爲「努力籌賑救國，並宣傳抗日」云。關禁二十七僑領的監獄，初期只是一間六尺四方的監房，關上三人，食、睡、拉都在其間，日夜枯坐三合土，飢寒交迫，不講人道。審問以後，合關一室，受審時，一一喚到另一座民屋去問供，詳詢：「三代祖先身份，來巫幾年？做何生業？現在有家產多少？做過社會什麼事業？對中日戰爭看法怎樣？你等曾資助蔣介石，抵抗日本，曾援英戰費，認罪否？（尚有其他難題從略）」。劉家洙、張宗羅、林開臻、盧義湍諸先生被敵忌嫌最甚，故受毆打，劉君尤甚！三餐由家屬請准日寇，送飯度生，諸僑領在獄三十三天，飽嘗苦楚，受盡侮辱，可想而知！

九月十五日州長官千田對彼等訓話說：「經政府詳細調查，你們確是好人而無罪，今日可以回家了！但你們要認識，現在是皇軍的天下，與昔不同了，望你們在皇令之下，繼續爲社會做事，但也不願你們離開「志布州」，政府有事詢問你們之時，你們須從實報導，至要。」訓者諄諄，聽者唯唯。是日各僑領們出獄了，南蘭律途爲之塞。一面喜慶生還！一面嘲恨日入，入木三分！在日人以爲用此下馬威，可以懾服人心，殊不知反增加我華人仇視愈深。

仲篪先生出獄之後，追憶獄中吟哦腹稿，類多正氣，茲錄其中的七首佳作，獻諸讀者。

入獄次日題詩壁上：

△昨宵寒徹骨，今日熱如焚，
　暑濕當空照，炎威似火盆。

翌晨憲兵發覺，陳直認不諱，被打三鞭。因而賦詩誌之。

△題詩獄壁賞三鞭，不是金人口亦緘；
　睡覺日斜祇沐浴，朝朝相見禁如蟬。

獄中憲兵日夜監視，動輒鞭笞，感而賦此。

△獄裏心維正氣歌、更思佛語信無訛；
　平生不做崎嶇事，此日何妨縲紲過，
　月旦品評公意在、天公冤枉正人多，
　以身許國酬吾願，何必纏綿死病魔。

獄中夜雨。

△終年都是夏，一雨便成秋。蚊子驚清夢，
　鷄公報曉頭。
　廚夫興造飯，老漢數更籌。數月隨流水，
　韶光不我留。

每逢三餐，各家親友送飯或同來探獄者衆，加以小販乘機擺賣食品，獄前若市。因而有感。

△獄市鬧三餐，家人送飯難。千言無一語，
　相見隔闌干。

大小商人俱入獄有感。

△衆生地獄此間臨，異氣異聲祇一心；
　試問伊誰無國族？同仇同恨結尤深。

九月十六日公佈，廿五人可以担保臨時出獄感懷。

△一片歡聲動海隅，自由低唱釋無辜。
　[illegible]慇勤問，滿室朋儔坐立趺。
　庸追志士，才疏德薄愧迂儒。
　問無裨世，祇有丹誠盡瘁軀。

日本是島國，島國的居民，多疑猜忌，度量狹隘，性情殘酷，是他們的天性，詩巫僑領被捕下獄的時候，凡我潔身自愛不願同流合污的同胞，都明哲保身。僑領劉家洙出獄後託病不參加同調會的組織，日寇疑之，常偵劉家洙的行動。記某次劉家洙曾病痢，臥王士來本宅只幾天，日寇疑其別有企圖，寇酋省長千田和縣長武田親率軍醫官往王士來，檢驗劉家洙糞便後知其果病痢，才放心！島國日人的疑忌，如斯之甚可見一斑。語云：「士君子處亂離時代，操履要嚴明，心氣要和平，毋稍隨之而染腥羶之氣，亦毋過激而「狂蜂蠆之毒」。劉家洙先生其庶幾乎！

▲先生福建閩清人。生於公元一八七八年。業農，信基督教。一九〇一年隨黃乃裳先生來巫墾植。越四年，黃港主返國後。先生同着黃景和先生等，便代理榕僑墾務，一九〇九年，同許逸夫等向榕僑募捐購屋。立爲福州會館。一九一二年設舖華源號於巫市，經營商業。一九一六年。協同諸前輩組織『光遠慈善社』——收容貧病者的住宿。一九一七年。會同榕僑人士創立光華、光南——（中正）等學校。一九二四年，又同諸僑領們創建中華學校於市區。一九二五年，領導王士來坡衆創辦士來學校。一九二六年政府正式委爲區長。詩巫區長團成立之後，被選爲該團的團長。一九二六年回祖國墾植瓊崖。得劉杏村、葉見元兩先生陪同晉謁國府主席林森氏。請示機宜。翌年組成富華墾植公司，在瓊州之安定、樂會、萬寧三縣中購地數萬餘畝，當時即行種植橡樹幾百畝。後阻於日寇侵華暫停，又南渡。一九三二年，詩巫中華商會成立任會長之職。抗戰時，先生從事救國宣傳。且歷任「詩巫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正副主席等職。一九四一年沙勞越建國百年紀念。先生與古晉僑長王長水二人同獲越王勳章。一九四二年初，鐵蹄踏上詩巫。先生受敵人忌嫌遭「八一五」逮捕。坐牢三十三天的莫須有冤獄。一九四八年，再返瓊州

墾植。又因時局關係，於一九五〇年復返詩巫。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三日病逝於士來坡本宅，享壽七十有六歲。

劉賢任密悉，憲兵在「八一五」檢舉名單內，有他的名字，自知他是敵人的目的物，一旦被捕必凶多吉少。欲避免侮辱和危險，欲保全氣節與名譽，惟有託詞「投江自盡」，瞞過敵人。後來劉先生有詩云：「……頭顱無價休輕擲，留待他年看凱旋」。主意既定，即「寫遺書壓案頭，就於八月十五日夜三更，單身隻影，開始潛逃了」！

翌晨，敦化中學，教職員見校長寢室，房門半啓，不見劉賢任校長。「尋訪片時，終於校長室桌上，找出一封遺書」。衆皆駭愕，拆開一讀，知其「投江自盡！大家傷心之餘，一面將遺書報警存案，一面報告校董賴圭如轉知其族人僱船尋屍」。警長殺西接報，呈上憲兵部。憲兵隊長名「黑田」者獲訊也「疑賢任假死，大發雷霆，派出暗探到處偵緝」，結果毫無消息。

當時，詩巫同僑，對賢任之生死繫念雖殷切，但誰敢妄加推測，陷入法網呢？可是在另一方面倒有些人說劉賢任已搭帆船回中國去了，也有說「還在詩巫」……衆說紛紜，莫衷一是。然而無敢暢談者。

到了一九四四年八月，憲兵隊長村上，特召市區區長，邱乃楨醫生，敦化女教師黃秀眞和董事長黃信鏗三人去去問話。後者恰往加帛，未曾赴召，前者二人，晉謁敵酋副隊長夏約詩，盤問黃秀眞：「劉賢任去那裏」？黃秀眞雖是女流，而「立志堅定，默契着寧死不肯招」。於是受過苦刑多次，還是不招。夏約詩無奈她何，予以釋放，但限期一個月要她覓回賢任來。

副隊長夏約詩再問邱乃楨區長，「你知劉賢任去那裏嗎？」

答：不知。

問：你知道劉賢任嗎？

答：本來是知道的，因爲好久不見他了。這人是死了吧！

問：你怎麼知道他是死了的？

答：他不是有寫信給你嗎？說他投江死了。

問：你幾時能夠找到劉賢任呢？

答：我都沒有看見過這人，怎樣能夠找到他呢？

問：你有錯嗎？願坐牢嗎？

答：有錯，願坐牢。

第二日，有一憲兵名莫多其者問：邱乃楨區長：爲何被禁？邱區長告以原因。憲兵莫多其說：『是程某，（第一期日文養成所畢業）稟告隊長說，「欲捕劉賢任，須先拿你和黃秀眞，黃信鏗三人」。程某又報說，「南村劉姓很多，料劉賢任必定匿跡南村」』。莫多其問：「你知否？南村劉姓多不多」？邱乃楨說：「是」。憲兵說：「你知劉賢任的行踪嗎」？邱乃楨說：「實不知」。憲兵說：「你實是不知，憲兵所也沒有理由强關你的」。

第三天，邱區長臨釋之時，夏約詩猶作訓誡道：「你出獄，勿談劉賢任之事」。邱區長無辜受關了枉獄三天，這時惟有唯唯點首，回了家來。

同着這個時候，憲兵差人往南村逮捕劉姓並他姓要人十多位。審問時，或用恫嚇，或用誘惑的盤問他們。幸南村的諸君，堅稱「不知劉賢任下落」。敵酋既迫不出口供，也放了他們。

同年十一月七日，憲兵根據程某的（同上一人）報訊：「榕南校長許慶康，曾醫過劉賢任的脚痛，拘到許慶康即可獲悉劉賢任藏匿的所在」。由是憲兵盟田勝一率憲兵豐田及一華人，專艇直駛許家拿慶康，是晚解到詩巫水上憲兵處即由「盟田勝一」主審。

問：你知劉賢任逃往何處嗎？

答：知

問：你怎樣會知道呢？

答：我是一個中醫生，幾日前曾醫過他的脚。

敵人大笑哈哈，你能忠實供詞，眞是第一個好人。何時你能查獲此人呢？

答：「容我一個月吧」！

敵酋說：好，你回家。

許慶康先生，是一個富智慧，善機變而又有氣節的志士，急能生智，應聲知道，且願查訪劉賢任行踪。不但免刑，且獲敵酋嘉許，放他回家了，諺所謂：「好漢不吃眼前虧」。

許君回家，日夜思維，如何是好？「無事時間長，有事時間短」。轉瞬間，一個月限期快到了，許君也惱得發瘋了。「終日在家，指手畫脚，忽啼忽笑，狂跳狂歌，自言自語，十足瘋狂」。家人見此，驚惶失措。鄰人聞訊，咸來慰問，暗裏憐惜，嗟嘆不已。

十二月七日，許家把慶康瘋痴投報憲兵部，憲兵部即遣爪牙，再拿許慶康。許君見到敵兵拿他：「若無其事，喜、怒、哀、樂表演愈力。日酋審訊時，褒貶兼施，許君聽若無聞，答非所問。但對日人，却讚美有加」。敵酋無法迫招，就解至醫院，令醫生診斷。醫生也證明此人「確是神經錯亂」。敵酋於是也放了他。

光復初，許君告人說：「那一幕瘋劇是形勢迫不得已，在虎背上演戲的呀」！許先生殆孫臏之徒歟！殆古人所謂：「士君子有百折不回之眞心，才有萬變不窮之妙用」歟！

劉賢任早任光南中小學校長十多年，後任敦化中小學校長，平時努力教育，學生遍詩巫。「九一八」以後，「爲祖國籌賑，爲抗日宣傳」；甚得詩巫人士的愛護，所以能夠安然度過三年逃亡的驚險鏡頭，非偶然的。却也因熱心籌賑，宣傳抗日，開罪了敵人，遂冒千危萬險，作三年的亡命。先生之風，山高水長！

正在密鑼緊鼓追究緝捕劉賢任的當兒，有才從祖國南來詩巫遊歷的劉杏村，是劉賢任的族親，因關係太重，恐怕奸徒告發。而且杏村當時怕福州快要淪陷，馬上以遊歷名義，離開福州（離開福州一個月後福州淪陷），跑來詩巫，想不到南來才幾個月，又遇日寇南進，自不甘附敵，馬上剃鬚蓄髮，化裝算命先生，瞞過日人耳目，同時在書店和友人藏書中搜集七種的命書，日夜研究，頗有所得，更爲許多同胞算命，藉作實地試驗，命理更有心得，但是批命不取分文。杏村在這三年八個月中，日寇疑爲間諜，曾四次被警察長親自到他寓所搜查，毫無所獲，又被憲兵部召對二次，更兩番被憲兵隊長考試命理，祇因杏村命理精通，考試奇驗，結果日寇誤認杏村是眞的算命先生，不加疑忌。（杏村現任詩巫詩華日報主編）。以之獲免橫禍，亦云幸矣。楊修之軀，見殺於曹操，以露己之長也；韋誕之墓，見伐於鍾絲，以掩人之美也；以故哲士多匿采以韜光，至人不炫己而掩人。杏村先生可謂善韜光養晦矣。古人云：「處治世宜方，處亂世宜圓，處叔季之世，當方圓並用」。其斯之謂歟！

日本在統治的時期裏，詩巫的警察署，無異是人間的地獄。若是偶逢不測，遭捕入署，警兵如蟻附羶的包圍，不待問供，即推進小室，拳脚交加，籐條任意亂打，蠻不講理，慘無人道。

案情小的，僅由馬來籍警察長提問，案情稍大的，就由日本警長親自審理。無罪者加以訓誡後釋放；罪狀成立者，鞭打、灌水、蹈火、釣鼻、倒懸曝日，種種酷刑。都是殘忍而野蠻的。施刑時，有的在刑室執行，有的用厚紙寫出罪名，遊街敲鑼公開示衆。犯罪大的解上憲兵所，再行審判，其所受的酷刑，尤爲殘忍！受刑者，輕則受傷或殘廢，重則致死，不知枉害了多少人。且多數犯人，是受小人的誣陷，或因小事，蒙上侮辱，枉屈萬千！

有一天，詠芝特往警察署請求減輕「人頭稅」，曾到警察署樓上，見有許多同胞列隊等候批准減輕「人頭稅」。那時，我仰見左邊門上有「刑室」兩字，正在吃驚之時，突聞室內有「威喝恐嚇聲，籐條打人聲，悽慘喊叫聲，參雜交響，一剎間，即不聞慘叫聲，惟聞劈劈拍拍的打人聲」，料是這人斯時，已失了知覺吧！還是懾於淫威，忍痛求饒呢？不，一會兒扛出一人似已打死，關於另一間小室。筆者耳聞目覩，敢怒而不敢言！

在這三年八個月中，詩巫警察署可說是黑暗的地獄，曾經陷害過許多無辜的良民。日本警長固是罪魁，而執行兇惡的多是馬來警兵和暗探。他們智識淺薄，出賣人格。出賣良心，出賣友人、用殘忍的手段，魚肉我同胞固屬可恨，而漢奸走狗，竟亦爲虎作倀，不知是何心肝！

光復之初，日警長名殺西者，被控於星洲盟軍法庭，經西美亞醫生（淪陷時爲詩巫醫院院長），出庭證明，吳三俤確係被殺西打傷而死的。盟軍法庭遂判殺西毫無人道，慘殺良民，處以吊刑，死於星洲，聞者莫不稱快。

一九四二年八月八日，「志布州開廳大典」過後，憲兵部就成立了，同時運用憲兵特權，窮兇極惡，造成了恐怖的詩巫，黑暗的地獄。在這黑暗的時期中，暴露了侵略者兇惡的面目。鋒利的爪牙，開始傷人，同時監獄裏滿室枉囚！語云：「有監牢，也有罪人」，這時所囚的「罪人」，非眞罪人，是「枉囚人」。自憲兵部設立監獄以來，幾乎是：「獄中無日無罪犯，敵酋無時不施刑」。

監獄有兩處：一是徵用天主教的校舍閣樓做臨時監獄。這裏上近瓦頂，四面無門可閉，僅有欄杆，烈日斜照，熱晒獄房，風雨來時，則任風吹雨洒，坐於斯，睡於斯，不准用毡與蓆，先由家屬請求敵人方准送飯；若無人送飯，就須挨餓。日夜由憲兵、駐防軍、警察、土人兵士數十人輪流監視，辦理反日會案件，不時用籐鞭打，鎗頭打，拳脚交加……。這時無辜的犯人的處境，比在地獄裏還慘百倍！

至於琪琳律的獄房情形更壞，房內四面皆黑，僅有地下一洞，供放馬桶；三餐淡飯，也由此出入，更談不到衞生了。

睡不用毡蓆，熬不住痛苦，因病致死的也有很多人。

審判時，非誘騙口供，便苛刑勒招。在日人佔領詩巫期內，憲兵算是兇惡最甚，古人云：「苛政猛於虎」。若以日本人佔領詩巫的行政來說，實比猛虎還要兇呀！

敵人以戰勝者的淫威，用毒辣的方法，施苛虐的手段，來壓迫佔領區的人民。這裏順便介紹敵人當時最常用的幾種刑法于下：

一、鞭撻：用拇指大的籐條，由犯人頸項處打起，密密的循背而下，打到小腿爲止，被打處籐痕連成紫黑腫起，眞是「體無完膚」周身疼痛異常，晚上只好俯伏而睡。

二、灌刑：分爲灌冷水、灌油、灌胡椒水。先把「犯人」仰臥橈上，用索緊紮橈上以橡皮管接着口鼻，似醫生打水針一般的把水注入口鼻，乘着呼吸不通的當兒，便來勒迫口供。若是神志不定或耐不住痛苦的人，難免有胡亂招供的。受灌

之人多使數度死去活來，奄奄一息，吐血的也有；冒痛的也有，慘狀難以筆述。

三、熨刑：用熱的熨斗，熨着「犯人」背上或胸腹部，烤炙皮膚，痛澈心脾，殘忍至極

四、棍壓刑：迫「犯人」斜臥地上，用竹橫壓胸部或背部，兩端各站一人或兩人，由胸部（或背部）滾壓至腿部，周而復始。受者失其知覺，慘絶人寰。

五、跪木刑：下置柴片，迫人跪上，大小腿之間橫上竹桿，手抱六寸四方紅柴柱，長約三尺，約重四五十斤，敵人不時踏上杆去，受者全身毛孔，孔孔出汗，張口如烟囪噓噓喘火，焦渴至極。以上諸刑，乃罹反日會冤獄者，口述其舉舉大者。

一般「狐假虎威」的漢奸，走狗，利用黑暗時期，陷害良民肆意勒索金錢，造成混水摸魚的時局，後來觸痛了敵酋腦筋，莫辨是非，結果毅然逮捕其爪牙，用「貪污」和「假冒皇軍名義作威作福」的罪名，加於漢奸走狗身上。這一班「狐群狗黨」也親受人間地獄的酷刑苦楚了，人心稱快一時！古人說：「惡人自有惡人磨」。又說：「天網恢恢，疏而不漏」。也有說：「善惡到頭終有報，只爭來早與來遲」。詩巫大小漢奸們，一部份受了日軍逮捕施刑，更有漏網的，迨光復初，他們如鳥獸散，或死他鄉，或被刑罰，縱有二三倖免，亦不齒於同胞。胡林翼有言：「是非不明，節義不講，此天下所以亂也」。

胡適先生曾經說過：「一個國家的強弱盛衰，都不是偶然的，都不能逃出因果的鐵律的。今日所受的苦痛，都只是過去種種惡因種下的惡果」！日軍戰敗，向盟軍作無條件的投降，幾亡其國，這也是逃不出因果的鐵律的。這也是侵略者種種惡因種下的惡果！

一九四四年十月初旬，敵人以「華僑抗日會」的罪名，出動憲兵向詩巫各坡和明丹等地搜捕所謂「反日份子」，經過兩個多月時間，捕獲嫌疑犯三十多人。被捕者疊經審判，屢受酷刑，備嘗苦痛，慘狀非文字所能形容。特務憲兵名三刑俊雄者，最爲兇狠，曾用熨刑，烤炙陳樹模（教師）的胸背，浮腫傷重，死狀至慘！姚仙水頭部受傷過重，頭皮發爛，腦部受過度震動後，舁入醫院，不治而死。

經過兩個月的監禁，受過多次的審判施刑，被判成立反日罪狀的是劉忠宏、張傑儒、劉亨潞、俞述梅、劉邦英、陳立均、彭景錢、彭道生、黃貞人、林初友。其餘還有犯「莫須有」之罪的如劉子欽等二十多人，被禁一月至兩月後，陸續釋放。受審時或誘騙、或威嚇、迫招承認爲「反日會」會員，會員有多少？誰任職員？……劉賢任逃到那裏去？等等問題繁多。開始一星期，日日受審，拒招者，重加刑罰，刑法殘酷異常。於是有人，冀求片時的鬆刑，竟至僞造供詞，有一憲兵名岩山者拿一張供詞，交給二十餘「犯人」傳觀，上面是這樣寫道：

『詩巫華僑抗日會章程：

（一）名稱：詩巫華僑抗日會。

（二）宗旨：聯合熱心同胞，反抗暴日，支援反攻爲宗旨。

（三）組織：

一、會長：劉忠宏

二、文書：張傑儒

三、財政：劉亨潞

四、參謀：俞述梅

五、交際：劉邦英

還有十餘條從略。末附張傑儒供，這全是亂招的。同室「犯人」劉子欽見了，魂飛魄散，就細聲問張傑儒道：怎麼這樣胡塗？這會置你于死地的。張君說：「這是迫於無奈，酷刑難受，出於僞造的。」言罷而哭！這時他已受過多次的重刑，顏容憔悴，狀至可憐！劉子欽也是該案的被嫌之一，經多次酷刑，但子欽意志堅定，始終不浪招一詞，故雖屢受灌水、棍壓等等苦刑，甚至口吐鮮血，周身不遂，始終視死如歸而不變其志，最後敵人宣告子欽無罪，釋放歸家。計受「莫須有冤獄」四十九天。和劉子欽同時釋放者有十多人。大家雖都飽嘗痛楚，尚慶生還，可謂不幸中之幸了。

同時還有二十多個「犯人」，也改禁於麒麟律監獄。這裏環境更壞，關於暗房濁室，食無鹹味，只是淡飯，飢寒交迫，又受酷刑。四個月餘的苦難，眞非言語所能形容。當時有幾人因受刑過重，引病而死了。其時有自由犯人鄭阿福者，知獄中「犯人」無鹹食，便見義勇爲，私把鹽汁滲入飯內送進。「犯人」食了就大大的振作精神。到了一九四五年六月九日傍晚，劉忠宏，張傑儒二人，被拉去鎗斃後，斬首埋于木杰立麻公山之麓，作壯烈的犧牲。到一九四九年五月八日，「詩巫古田公會」特爲張君造墓，落成之日，開追悼會。出特刊公祭張傑儒先生英靈。（按張氏曾執教於光華中學，又任民丹開文中學校長及籌賑會等要職）

被誣爲「反日」的罪狀，成立者之中有四人判爲無期徒刑，其餘有十年，八年，五年，三年的刑期不等。他們受過飢寒，挨過敲打，有的體力不支而死亡，存者亦面黃肌瘦，六個月飽嘗苦難，也非筆墨所能形容其萬一呢！

一九四五年六月底，（端午節後二日）這批犯「人」被解押至上游，改禁在加帛獄中。七月廿六日、七日，盟機掃射加帛，彈中監房，不幸有兩個人犯中彈死亡。一爲土人，一爲反日志士何堅元。

時有自由犯人黃良鳳，見盟機疊來空襲，惟恐「犯人」再中流彈，就拿了斧頭砍破監獄

柴門。一群骨瘦如柴所謂「犯人」的，便在又驚又喜中跑出獄門。他們在此驚喜交集的當兒，怕敵人追踪，遂向加帛後山逃去，匿居於大雅克人的屋中。一星期後，蒙朱加酋長厚惠，帶他們去見盟軍。盟軍長官畢車氏，接見他們。問明以後，卽令他們協助盟軍，前被敵人誣爲反日罪犯的諸君，後爲盟軍的臂助。有的担任翻譯，有的帶領先鋒隊，由加帛而桑、而牛麻、而加拿逸、一路循江直下。盡力爲盟軍服務。俞述梅等携帶無綫電器材，潛進到亞山港，經船倪美祿到達新珠山，又由興化把到飛機場附近各村去。互通情報以利盟軍的前進。俞君雖然冒了許多危難，又歷許多跋涉之苦楚，吉人天相，終立功績，這也值得慶慰的呀！

憲軍降後，盟軍會傳俞述梅、林初友、陳樹藩（是樹模之弟）盧元盛等往納閩日俘集中營去指認，以前虐待彼等之憲兵。中間除「山刑俊雄」已在明都魯被土人殺死外，其餘的都在營中，一一認出。月後此輩兇徒解到星洲受盟軍的審判，憲兵長村上和警察長殺西判死刑，罪大惡極死有餘辜！其餘諸酋亦分別判刑。

三　奴化教育

一九四二年二月，駐防詩巫之日本警備隊，對教育方面，最先就迫令聖心英校停止上課，至於華校一時尚未下過處置明令。至同年秋季，華校當局，因經濟困難。書籍簿册等的缺乏，且在恐怕狀態之下，華校也關閉了。這年十月十九日，軍政當局又通令封閉僑校。一般受薪階級的文弱書生，多數矢志忠貞從事耕田，自食其力者有之，迫於時勢，不得已投身日本語教師養成所，求安定其生活者也有之。戰勝者利用教育名義，宣傳其「大東亞共榮圈」的場所，這是侵略者的慣技。佔領軍卽于一九四二年底，徵用美教會的毓英女校舍，用作「志布州日本語教師養成所」，招收原有教師爲學員，定六個月畢業。畢業後，派往各地學校去教授日本文，以期達到文化侵略的目的。

第一期有學員四十三人，除免費膳宿外，尙有諾言：「按學員之子女多少，分予四十元或二十元的家庭生活津貼費。」以廣招徠，到後來，日人見前來就學者多，遂自食其言。津貼費不兌現了。之後，經學員請求竹內五郎校長呈報教育課長，轉上州長官千田，請履行諾言，然後每人一律津貼米三斗。第一期學員中有三人中途輟學外，餘數全部畢業，受派往本省各市鎭較大的學校去担任校長，兼教日文教育了。第二期學員比第一期少；第三期尤少，計辦三期，歷時十八個月，畢業學員一百多人，先後也都派到泗里街、民丹、加拿逸、加帛、桑坡、木膠、拉叻等地去担任日文教師，也有兼校長的。所有復開的學校，近市的稱爲國民學校，鄉村的暫用舊名。教師薪金由教育課長直接發給，月薪微薄，有些教師，至此時，方悔自己，行爲的錯誤了。

第一任養成所校長名竹內五郎。「年方少壯，身材中等，肌肉結實，翩翩美少年。」據說是『大學生，學識很高，口才流利，態度磊落，擧止大方，和藹可親，是一個十足的「僞君子」。擅長音樂，兼教操練，寫一手好字，技能很多。』在這「僞君子」卵翼之下，曾有些人，受其改造，變了思想，於是裝腔作勢，洋洋得意，以爲得到主子的支持，肆意出賣學校公物歸爲私有，卑鄙行爲，出於知識份子，令人齒冷。古人有句話說：「仗義多從屠狗輩，負心半是讀書人」竟出彼輩而證實。

第二任校長，是教育課長矢作，「年逾半百，常戴眼鏡，學識技能亦多，爲人慈祥忍耐，也有僞君子之風。」但是後期學員，思想受其改造者，不如前期之甚。到一九四四年夏天，養成所結束了。次年三月盟軍降陸加帛上游，教育課長矢作，卽於這年夏季，由詩巫率警察二名，押送戰爭器材，並押解被認爲反日派的重要罪犯一批。改禁加帛獄中後，他帶領土人兵一小隊，再上布拉甲，與盟軍戰。行至崎嶇嶺上（未到布拉甲），突遭引導的土人殺死於途中。

查日本在詩巫境內復開的學校，祇在於各市鎭和近江濱的，比較稍大的學校，數量不及原有的半數，先開的有年半，後開的僅半年，所教的科目限於課本和師資，用品的奇缺，以及教師的敷衍，時間的短促，所以奴化程度，也極爲膚淺，這是不幸中之幸。

四　軍政控制

淪陷期內，詩巫的物質缺乏，成了普遍的現象，統治者利用舊政府遺下的卡片，來配給物品，是淪陷時期中的一項重要工作。用配給制度，調劑日用品，對安定地方是有着相當貢獻的。

初期受配給者少，漸久漸多。物資由輕微的缺乏而至嚴重的恐慌。到了一九四三年，幾乎是各家各戶都利用配給卡來購買配給物品了。配給物品由『「糧食統制局」，統一收集支配撥給配給店，令各家憑其卡片向着指定的配給店，買指定的數量的物品，每月一次。』有物品時月頭領買；有時延至月半或月尾；有時來得太早物品尙未由「統制局」發出。倘使來遲又說已月結了，不能再領。因此各家多受損失。「因爲配給物品的物價比黑市爲廉，有些黑心的配給店，常常藉口月結，侵吞了配給品，走入黑市是常有的事。」受配給的物品是「米、糖、椰油、火油、鹽、火柴、香烟。後期米額減少，加了碩菽粉和肥皂。」

一九四三年夏天，區坡長對統治者說：鄉村民衆，一是交通不便；二是農忙時節來市不

常，領買配給品很是不便，統治者接受民意，授命區長，坡長「另再組織村配給店，彙集卡片，向統制局移割手續，按月撥物品給各區各坡配給店，轉售其本區本坡居民。」但是這時來貨漸稀，這又暗示了日本人已經損失了太平洋的領海控制權，以致阻碍他的搶運了。

銀行生意的發達與否，是可以看到商業的狀況。詩巫在淪陷前，有廣利、廣華兩家民營銀行。日本鐵蹄踏上詩巫，首先勒令該兩行，繳上所有現款各約三十餘萬元，該兩行如是停了營業，到了一九四二年，迫令各途商集資開辦「共榮銀行」，又有一家是日本政府爲後盾的「橫濱正金銀行。」門牆上大書着「橫濱正金銀行資本壹百億元。」這樣標明顯然是誇張他資本的雄厚，規模的龐大，其實，不必標明，我們何嘗不信其資本的雄厚呢。因爲：第一可以印發軍用票；第二可以向民間去搾取。這兩句話，並非作者有意加罪的，在統治者的行動上，可以用事實來證明。搾取方面，最先是沒收了兩家銀行的現款六十萬餘元；繼則徵收國防金七十萬元？三則征收了人頭稅及種種苛捐雜稅。

發行軍用票方面：淪陷初期，軍用票與越幣等值，之後越幣越少；軍用票則越多，甚且軍票不列號碼，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到後來寇軍政府勒令將越幣兌換芭蕉紙，於是越幣消形匿跡（日寇和民間各有收存越幣）。軍用票充斥市面，物價突貴，這是軍用票貶值的證明；這也是統治者會用非法撈取民財和濫發軍票的鐵證。日軍退却時，軍用票成了廢紙。共榮，橫濱正金兩家銀行也隨侵略者倒帳了！

淪陷時，被迫停業的廣利、華達兩家銀行，跟着勝利到來，恢復了營業。在光復時又加了渣打銀行。一九五二年，又加福華銀行，四家同業並肩携手，促進了詩巫經濟繁榮，商業進步。

詩巫市場是沙羅越的三大市場之一，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廿五日，被日本飛機來炸後，繼之政府倉庫及兩家洋行，盡被搶空以後，全境秩序混亂，各途商停業。過了幾天，各店雖然開門營業，可是只陳列些罐頭雜貨於門外零售。嗣後商團成立，各途商才普遍開門復業。但星、巫間船運已斷，貨源已絕，顧客購物數量受限制，物價也因而稍爲提高了。

各京果商店，把存貨逐日售出，以維持店員生活，但新貨無來源，店面生意，日漸縮小，受薪店員，自動改業的很多。初期布商生意還好，後以餘貨售空，亦告改業。大部份商店，還是接受「糧食統制局」撥來的「配給品」，轉配給各戶主；也有販賣本地陶瓷土產：「垵鍋、缸、甕、碗、匙、杯、盤、茶壺、飯鍋等器皿」以及代售港口所產的亞達鹽、海水鹽、亞達糖、鹹魚、「魯谷草」；也有代理「本地烟絲，土產香烟及筍笠、掃帚」等土產爲商品，以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

茶店：營的是『茶烏、咖啡烏、豆湯拌以白糖和「亞答糖」、「鷄蛋水」、「桔子」、「木瓜」、「米粉製的糕等。」這是上乘的食物。其餘用碩菱粉製成的各色餅糕，花樣不少，吃的人也很多。

餅店：主要的原料是：「碩菱粉，次以番薯等等，調以「亞答糖」或少量的白糖。」由於製作的巧妙，花樣很多；銷路亦廣，中間貨色尤以碩菱粉製成的炒米，最受人的歡迎，銷量也最大。據說：「最早發明製炒米的是南裕餅家，他的出品譽稱第一，獲利不少。」

淪陷時的詩巫商業，可以說是蕭條極了，除了經營黑市外，門市的生意是維持生活方式的小型商業，並且當日本商人紛紛設舖經商，如三井農林、三井物產、三菱、日產、浪花、高島屋等株式會社，控制商品，分途經營，壟斷市場，佔去頭盤生意；華僑商人，早已看出情形，對於門市生意早委店員代理，盈虧不計，只要對統治者作面子的敷衍，以保持其職業的地位而已。俟鐵蹄退出，勝利到來，商業又大大的活躍而逐漸繁榮了。

五　淪陷時的交通

詩巫有貫通全省的拉讓江和另一條支流依干江，以及其他可以通行小船的分流，還有很多，所以交通方面，水路較爲重要。至於陸上僅在幾個市鎭和其附近村莊有公路可以通行汽車外，其餘鄉與鄉的往來也不過僅可步行的小路而已。

詩巫對外的交通，莫說星、港、歐美、澳洲、中國要全靠輪船往來，（光復後增加空運，逕往星、晉的沙北班機）就是本省之內的各市鎭聯絡，亦是純由汽船來運輸，來代步，即極短程的鄉市間或鄉與鄉間的交通，也是依靠水路，這是船業所以發達的原因。

淪陷前，內地有建航船廠一家，光復後，加了建新造船廠一家。內河汽船，戰前約有七十幾艘；現在有百餘艘。

一九四二年初，佔領軍接收伊始，第一棍就向航業諸君當頭打下，着令停航，他說：「在戰爭時期，一滴油是一滴血。」這句話就是說：「要節省油類，濟用軍方，同時迫令各船主繳出所有的存油。」

這年五月間，國際運輸會社，正式成立之機構，專責控制水陸交通，初期用廉價强買汽船，嗣後是徵用，經船主要求後亦以廉價收買。屬於該機構的汽船約有五十艘，汽車七八輛（當時車輛有限，今日則有成百輛）。專司內地交通。再後以日本領海領空都受盟軍威脅，海員損失嚴重，該機構乃鼓勵民衆製造帆船

，向國際運輸會社，請得准字，即可逕往婆羅洲沿岸的三發、坤甸、爪哇等地，運出本港製造的『鹽、「亞答糖」（可做釀酒原料），陶瓷土產，換來椰油、白糖。』此等帆船二十多艘，運來「椰油、白糖」，除私取一部份流入黑市外，餘的必須賣給「浪花」（日本另一機構）。經營帆船者，如肯冒險，確可賺錢的。

國際運輸和浪花是有分工合作有連繫的搜括機構，他們的辦事處同設於詩巫老街一連兩間磚店內，將隔牆鑿一大門，以便聯絡，規模很大。

國際運輸會社，正副經理由日人自任，坐辦人員，男的十人，女的三人；船內人員，兩層船的四人分任司舵（月薪三十三元），司機票（月薪三十四元）和水手（月薪二十八元）；單層船的船員三人。「初一每船員加發米二十斤，後來白米減少，加配碩菽粉若干斤，准向浪花買油、糖、香烟少許。」「全部人員約二百五六十人。」

辦事人員的工作是分配油類，打乘船票，發給薪工並調動船隻等等，航行的路綫，上至加帛下至泗里街和依干。定期船，加帛詩巫間定期每週上下二次，每次一艘。詩巫泗里街間期船，包括經過明丹的，每日一艘。詩巫下半港每日二艘，詩巫至依干，包括半港的，每週一艘，往返一次，淪陷時期的詩巫，交通閉塞，已恢復五十年前的詩巫划船代步的時代了。

搭船的麻煩：「由詩巫市起搭船者，船票須先向總辦事處購買，方得上船；並須說明做何事？何時歸來、年齡、籍貫、性別、有如辦理出國手續的一樣麻煩。由各城鄉搭船者，船票可在船上購買，盤問則同。」

一九四五年三月廿九日，盟軍飛機首次空襲攻詩巫，投彈掃射，低飛掠過市空，大顯神威，日軍喪胆；民心痛快。世界號汽船，停泊在政府碼頭，首先被炸沉沒。（這船平時是，川行於巫泗間的期船，是內河船最大的一艘。）由這日起，盟軍飛機時來轟炸掃射。國際運輸的船隻，「一概躲匿沿江的河內，並以綠枝青草遮蔽船身，冀免轟炸」。日寇各部門各機關，都紛紛遷出郊外，預防危險。「白天避入膠園裏去。盟機飛來，即鑽入防空洞，傍晚才出來辦公。」

據說：在遷址時第二任經理與副經理曾因發生齟齬，副經理華田生竟提鎗擊斃正經理高山。其糾紛原因，至今無人知之。

侵略者，戰勝時，「趾高氣揚，耀武揚威」，及其戰敗，則自相殘殺紀綱掃地，何其狼狽！

六　民不聊生

淪陷時的詩巫，各種日用物品都成了嚴重的缺乏。至於食米，幸有大部份民衆改業種稻，並種植雜糧，糧荒稍解。人民爲要掙扎求生，應着社會的需要，便有幾種重要的工業，應運而生；食鹽是最重要的，據聞：首先製鹽的還是土人。他們利用天然生長的「亞答樹」燒灰，加入海水土人製濾滷煮乾，即可凝結成鹽，味鹹惟帶有鹼性略苦，但無毒質，可以代鹽，以後同僑中效法鹽的很多。後來經很明人指導，純用海水製鹽成功，遂設廠經營，計有十多家，其中以盧義湍、詹廷芳、劉子欽王志庸等廠規模較大，日產食鹽約七八十担（亞答鹽在外）。

製鹽不但解決了詩巫的鹽荒，而且可將剩餘的運往爪哇、三發、坤甸等地，換回白糖、椰油等，貢獻很大。該鹽廠直到光復後才停止經營。

木省高樂陶地方，原有善合、益和、陶成等陶器廠四家，到了淪陷時期跟着社會的需要，驟加工友，趕製各式各樣的陶瓷器皿以應市外，同時擴張廠務，添招股東，加聘製碗技師，「製造碗、缸、盤、碟、杯匙、茶壺、飯鍋……等」碗荒也解決了。

戰時詩巫各種香烟，都是舶來品，至淪陷時已形奇缺，有人乘機利用本地上等菸葉，收買舊時人家存下的捲烟紙，用手工捲製。包裝雅觀，出品很多，製香烟的有很多家，最著名的是「泰山香烟」。

鞋雖然不是生活上的必需品，但也有一般商人，乘機利用燻烟一號膠片做原料，自製各式各樣的膠鞋和鞋拖，寄售於各店，一時鞋荒也就迎刃而解了。

據說：最早有苧根種的是泗里街某同僑，渠看到交通已斷，就大事培植苧園，不久傳播到全詩巫的各村莊去了。淪陷的後期，民家手織的苧布已經有出產了，可是爲數很少。一九四三年秋，有張步雲創「建業織布廠」於詩巫市郊，織布成功時，統治者曾到廠視察後，認爲有重大價值，遂供給本地樹皮做原料，繼以估價收買所產之布，轉爲「配給品」。廠內有女工百餘人，織機二十架，盛產時日出粗布五百碼。該布質粗糙，略同苧布，可縫衣和蚊帳之用。在日治時代，是布的嬌兒。

嗣後日本人有利用樹皮做原料織成袋布，性質笨重不大適用，聯軍反攻時，廠遭炸毀，光復後也解散了。

碾米廠業是淪陷期中最吃香的賺錢業。當時種稻人多，穀產豐富，碾米廠少，因此是一枝獨秀的好工業！

製造牙刷、肥皂、髮油、麵粉等等亦次第出品應市，祇因原料缺乏，技術未精，雖是工業性質。但因質料不好，而無經濟價值。光復以後，除肥皂業外，其餘的代替品都不復見了。

七　多闢農場

1　加那逸農場

敵人於一九四二年初，佔領詩巫後，即於同年底把加那逸的「紅毛園」（英人橡膠園）一千二百餘英畝，改作農場，由加那逸的三井農林株式會社，派專員名波多江者，充第一任經理，就地選擇馬來人爲巡工，華人爲助理員、共七八人，平時僱用工人有兩三百人，多爲華工，規模頗大。

每日工資，童子三角；成人則分爲一元五角、九角、六角三種，由工頭依該工人的工作效率而分別評定其等級。此等工資，雖較當時民間爲低，可是又不能不爲他工作的。工作方面或砍樹、或掘土、或做畦。

自一九四二年冬興工，直到一九四五年秋，這幾百人在兩年又七八個月中，胼手胝足，砍掉最優良的橡樹四百多畝；種下樹薯約三十畝，所產無多；木棉兩三畝，高約尺許，但不開花。此外，尚養猪百餘頭，因飼養無方，死亡殆盡，得而活的也瘦得可憐。實際上損失重大。如此傻瓜蠻幹，眞是徒費人力，愈弄愈糟。一九四五年七月，聯軍攻下加帛，先頭的土人部隊，直入「紅毛園」生擒了第四任的農場經理。這位日本經理年老體胖，據說是個留美博士，被捕後，解上加帛時，於途中跳江自殺。

光復後，園主英人到園觀察，意要招工繼續經營，但到場一看，其最好的橡樹都已砍伐殆盡，園主感嘆不止，於是放棄售與華人。

2　依干港農場

A　種「六月早」的緣起與其絕收

一九四三年，日本在太平洋失了海空的控制權後，就感到搶運的困難，糧食的來源斷絕。爲補救日軍生命的延續，就命「三井農林株式會社」趕緊計劃所謂「政府大農場」，並倡趕種「六月早」。一求早日產穀，二求增加一季的收成，藉可供給救急之用。該命令一下，在詩巫市以下的拉讓江和依干江兩流域沿岸，較大的田地，都被强徵無遺。該總辦事處是詩巫「三井農林株式會社。」社址在愛蓮街十一號，波多江久潔任總經理。

日人因感到糧荒的嚴重，就「異想天開」，命令農人種植「六月早稻」，就於一九四四年元月，召集全詩巫的區長，坡長開會於同調會樓上，主席波多江首先報告創辦農場的意旨及種『六月早』的計劃後，又面諭區坡長即須轉達區民，速即報名參加。在會場中區坡長告以詩巫之氣候不適於六月種稻，終以忠言逆耳，只有遵從命令而不能更改了。

原來於會議之前，波多江早已僱工在依干江農地，播下穀種百餘担，佔地約四千餘畝。應徵種稻的人，每名津貼軍用幣三十元，每二十人集建一廠，組成一班，並舉班長一人，代表該班。領取津貼金及與經理人接洽等事宜。每班貼建廠費三十元，在被迫之下，計接受種植「六月早稻」的農人，不下千餘人。

約於新曆二月初旬，紛紛遷入「田芭」建廠後，即除草、燒芭、翻土、三月插秧，詩巫有史以來從未見過的「六月早稻」遂誕生了。

插秧以後，秧苗的發育與日俱長，遍野青苗，青翠可愛，看來足以令人滿意，人們寄託的希望也是很大的。農人鋤草小心翼翼，一次之後又一次，這時的禾秧，更形長得青蒼成蔭，日本長官及所謂農業專家等，都先後到場觀察，各人面上充滿着喜色，以爲大有收獲的希望了。詎料在新曆四月末五月初之間，天氣開始炎熱稻秧快要「作肚」了，那成群的臭椿象（俗稱石會），結隊的老鼠，咸來光顧，一片青翠可愛的田地，頓時弄成如暴風雨過後的殘跡現象。

三井農林聞此惡訊，即時自製殺鼠葯劑，分給農民做毒鼠之用；同時又運來膠片成千担給農人於每晚在田芭傍燃燒，作爲引誘害蟲投火之用，又配給紙炮，令白天燃放，以驚走鳥類。日人用心至苦，意圖早稻能夠早日收獲，結果「六月早稻」未曾出穗即已枯萎了。古家走遍全港的田芭，僅僅獲得幾穗無實之穀。唉！違天時，拒忠告，是自取敗亡。三井的計劃，農人的血汗，都在絕收上落空了。這自作孽的結果，給趾高氣揚的日人以重大的教訓呀！

B　古家憲一郎的前功和後罪

依干江經理名古家憲一郎，此人自稱廿三歲，看來是有三十來歲的光景，通曉馬來語和大雅克語。初時做事負責苦幹，班長們以「六月早」的絕收，農民的缺糧，請求借貸，古家竟以食米借給班長轉貸貧農，數量雖微，仍足市惠於鐵蹄下無告的農民。他的管轄農場區域，上自擇落平原起，下至拉梭止，沿江兩岸約有三四千畝的田地，都被强徵使用他的總署設在巴南朮，沿江分分署七八所。古家手下有助手、廚丁、巡工等二十多人爲其爪牙。記者當時曾參加耕作於其農場，故憶得在種「六月早稻」時候，因巴南朮的田芭缺秧，古家即邀同諸農人，在晚間九時以後，由巴南朮坐掛尾艇，到順倪不哲去拔秧；天將亮才到達順倪不哲，農人去拔秧古家就坐原艇返巴南朮，沿途巡視各區農田，到天將晚方抵巴南朮，晚餐後又再往順倪不哲去。一連幾晚，辛苦奔波，看他的面容，似乎很興奮，忘記了疲勞似的，故那時的農人，雖係被壓迫而工作，然暗中也佩服他的辦事精神。爪牙們對古家恭恭敬敬，奉承備至，是不在話下的。古家後來受爪牙們的慫恿，並且揭破了農人們畏懼古家的心理，所以以後的古家逐漸變態了，時常叫農人替他做無工錢的工，於是有人悔恨誤入古家的圈套，脫離了

農場；有人掛名入古家的農場，實際是另去謀食，其中有人隔了十天半月，不曾到過田芭的，雖一班中有許多工人，但人數都不足額。古家的派工是照每班的原數來攤派的，三井農林又規定：「農場內徵用民役，每日發工資八角，白米一斤、鹽，糖兩三兩。」（當時民間工資是每日三元）古家的派工慣例是這樣：每天派工都照各班原數，每人派一日，缺了一人以上工作的，全班的工資都扣留不發，等到補足工數後發還。至於鹽、糖、米是從來不發而被吞沒了。

替古家做的工作是做公田，修碼頭、搭豬欄、築農場辦事處的大路及替其助手做田芭，那些獲得古家垂青的助手，當時趁火打劫，掛名是做田芭，實則是加重農人的負担。古家或助手要工人，只要差一個「馬諾」，走到田廠去，對某班班長說一聲，古家要某班人，明天到辦事處去工作，班長馬上就令班中的人前往，不論是古家或是爲助手工作的都是一樣，農民們到這時候，都是做那無工錢的工，負担太重，眞是敢怒不敢言。

農民們懾於古家的淫威，不得不聽從他的指使；而古家仍感不滿，時時拳棒交加，及侵吞配給品，此時窮家的農人，爲了六月早稻的絶收，還須做古家無工錢的工；有時還須受打，農人們眞是啞子吃黃蓮有苦無處訴了。

當時，有人秉性剛直，將苦情告之古家，冀稍減役，竟引起古家之怒，認爲不聽從他的命令，乃大肆咆哮，農人們看到古家的蠻橫，多數人懷恨不去見他；有的一再忍耐聽從他。有時古家查到缺工農人，便差人催迫其前來，受審問，農人正在解答理由時，古家脚起拳落，打得農人頭暈眼昏，但是他還是滔滔不絶的教訓一番，待你說：「知道了，我錯了。」才息雷霆之怒。有時古家親到田廠去，尋找不曾來工作的農人，一見便打，一打便怒，愈怒愈打，愈打愈怒，打得農人昏暈倒地，其中有因被打傷重不久而死也有其人，其慘狀非筆者的一支禿筆所能形容其萬一。戰勝者的淫威，令人目不忍覩。

古家這時食則非鷄則鴨最低也要蛋，「爪牙」們一則受驅使，二則要奉承，常常跑到附近的人家去買鷄、鴨。「爪牙」到了人家，就說是古家要買，如被他看見了，你就不能推說沒有的，他所給你價錢每斤是五六角，此時民間的鷄鴨行情每斤非一元七八角不可，因此他們還是不收他們的錢，乾脆含恨的送給他一二隻；假如你收了他的錢，他就把你所有的鷄鴨統統都買了，那麼不是更吃虧的嗎？古家由苦幹後變成淫蕩，因爲「爪牙」助紂爲虐，常引導他至土人屋內嫖土人婦女；以後竟公開與土婦同居，再後又與一華婦同居，這時古家的淫亂、奢侈、儼然是依干港的一位小霸王。

C　波多江久潔有這樣的妙策

一九四四年初，稻已成熟，三井遂令古家就依干港沿岸有支流出入口處，設立關站，加員檢查來往民船。凡載有米穀者，須持有古家的准字，條件是先將乾穀若干賣給古家後，方准運回多少。當時三井，早有預告農民三十巴仙的穀，照官價售給日本。鐵蹄下的農民原也不敢違命，奈因日人估量太高，喘不過氣來的農民，不堪剝削，故一般農民時有挺而走險，深夜私運，卒被守關者發現時，即被沒收而不赦。覆巢之下那有完卵！

有些安份守己的農民，將穀運回既不能，私運又不敢，他們就率眷移住於田廠，一邊割稻，一邊舂米，這樣可以一舉兩得，一家的生活，也暫時得以解決了；但「釜底游魚」，常具戒心！

稻穀收獲時期過半了，三井檢查所收穀量，距其預算相差頗遠，乃即加派「爪牙」到各耕區去實行調查，登記。調查的結果，發現廠內的存穀不多，而在田中未收割的稻已近尾聲。這時，波多江便親到分署巴南尤去調查，他覺得用徵收方法確非上策，另出妙計，召集各班長，查明收成情況，對徵穀及運穀問題，諸多討論，結果，波多江以「速徵速收」政策，謂一可安民；二可多徵，如再延緩時日，則餘穀不被私運，亦漸次食完。於是作了壹個討價還價的辦法，雙方間就在半強迫的情形下，估定了若干担的繳賣額。波多江還在說：「這樣一來，非但農民可將餘穀自由的運回；並且可專心再去做其他生活的好處。」究之鐵蹄下的農民，只有俯首帖耳，服從命令了！

D　古家的搜括和其狼狽倒帳

三井復命依干港農場，在巴南尤總部，開始養豬，結果古家派幾個「爪牙」到附近的村落去買豬來畜養，所謂買，其實是搶，當時約有搜集了一百多隻。因爲工人管理不得法，大小關在一起，養料既不好，食又不足，大豬能佔得食，小豬只好望食興嘆。於是許多豬變成骨瘦如柴，站立不住，奄奄待斃。城門失火，殃及池魚。

「爪牙」們把大豬殺了，古家食好肉，「爪牙」也分嘗些少；小豬因飢餓而死的，就棄掉，再去民間搜刮來彌補缺額，受古家「爪牙」騷擾的地方，眞所謂豬、鷄、鴨都不安寧了。鐵蹄下的苛政，暗無天日，實在比猛虎還兇呀！

一九四五年初，盟軍飛機，飛來詩巫投彈掃射，發散傳單，迫使日人投降，日人早也獲悉戰爭失敗的情況，惶惶不安；古家更心慌意亂，白天不敢在署辦公，躲在樹林下，直到傍晚，才回辦公處，一向「耀武揚威」的古家，到此時顯露其狼狽情形，是天奪其魂，天眼恢

恢報應迅速，令人快心。

寇軍撤離詩巫，古家緊隨殘寇撤退古晉去投降了，可是飽受其虐待的農民，不曾聯名控訴古家的罪狀於盟軍法庭，列其罪犯，這是古家得以逍遙法外的原因呀！一年又六個月的依干港農場，跟日本人的投降，古家也倒帳了！那些諂媚古家，會鑽天入地的走狗們，頓時很狼狽的匿跡於僻壤，無顏見人。圖以避免被害者，予以報復。但這一班走狗，人面獸心，寡廉鮮耻，許多罪惡，擢髮難數！

3 拉讓江農場

拉讓江農場區域遼闊，大於依干江。該區範圍：「上起廿四甲，下分民丹江沿岸，拉老、巴老、……各地區，約有耕地一萬五千畝左右。」

該農場所謂「政府大農場」的主要區域，因爲拉讓江下游農田都被徵用了，所以詩巫、民丹、泗里奎的各地農民，不能不低首下心，進入其圈套的約有八千人以上。

該主管機關，是屬於「詩巫三井農林株式會社。」設總署於明丹市，專管該農場事務，更於農場各地區內，設分署十多所。「吉擇」任該農場的總經理。這個人約有三十多歲，粗通馬來話，大雅克話，性情兇悍，農民被其痛打辱罵，人人懷恨他，「有農場之虎」的綽號。株式會社他的手下有所謂財庫、助理員、巡工等約三十多人，分管各區農場內的事務。這一班人中，「慕羶逐臭，狗苟蠅營，助紂爲虐」的有很多人。

他們把農場的農民，每二十人左右組成一班，舉一班長代表全班，以便和吉擇或辦事員接洽事宜。每班津貼建廠費三十元，但收穫時。須把所收穫的三十巴仙，乾穀照官價賣給三井物產。

到收穫之際，沿江兩岸，添設許多檢查關站，專司查驗來往民船。船中如有載穀，須先呈報其本區的辦事員，說明屬於某班。已割多少，欲運回多少等情。辦事員認爲可，才准接受繳賣三十巴仙。然後發給放行字條；違者，除把穀全部沒收外，更受酷刑毒打，懲罰綦嚴。

因田地肥瘠不同，致之收成也有豐歉之異，日人不察實際，一律以豐收估計，農民自然是不堪剝削，於是有人冒險乘夜走私。有被敵人發現者，其穀被沒收；其人被歐打，是常事。

農田的主人均爲馬來人，馬蘭諾人，土人等，徵田時，日本每畝僅以租金一元給農田主人，若是農田主人自由出租，每畝可得租金二三十元。兼以吉澤及其「爪牙」行惡於農場，所以各民族人士，都恨之刺骨。

光復前夕，吉澤潛離明丹總署，跟隨寇軍撤退古晉，是時農民慶祝光復，一意任憑老虎們潛逃，無人控訴吉澤罪狀於盟軍法庭，這實是萬惡的吉澤之幸！至於爲吉澤做走狗的「爪牙」們，在「樹倒猢猻散」之下，隨着農場匿跡銷聲了。惟在「鐵蹄」下的農民，却歡笑起來！

4 木杰立麻養鷄場

繼着大農場後，三井農林復於距市兩英里遠的木杰立麻地方，在華人膠園邊，接連森林地區，約有幾百英畝，劃爲養鷄、畜猪、種蔬菜的場所。三井派專員經理其事。徵召土人砍伐大樹百餘畝，建有木屋兩座，長十多丈，闊兩丈餘，分爲日人辦事處，和用作少年土人讀日本文的教室。外豎有旗竿一支，高掛膏葯旗子，招展天空，儼然是軍營所在地，到一九四五年初，要避免盟機轟炸目標計，日人早已自動的把旗竿砍去了。該場名爲「養鷄場」，其實鷄不過一百隻，牛、羊只有幾頭，猪十餘隻，所種一些菜類和木瓜，番薯等數英畝，費力雖大而收成極爲有限。諺所謂「捉鷄不着，倒蝕了一把米」。

該項工作都是從附近的居民中强迫民工代其服役，一個月中，三四天或七八天，雖然每天都給工資七八角，但僅敷一餐之費用。被其强迫服役的農民，莫不叫苦連天。盟機反攻時，該處築有防空洞多個，市區內的日本人多數避難這裏。侵略者垂手而佔領南洋群島，但罪惡滿貫，天命誅之，一切俱成夢幻泡影！

5 徵收乾穀

一九四四年，盟軍在太平洋操縱了海空控制權，日本貨運大感困難，因此在詩巫的佔領軍，要想度過難關，就出了「治標和治本的策略，治本的是開闢大農場；治標的，即開始徵收乾穀，以濟眉急。」其實這所謂治標的，無異是「剜肉補瘡」。馬上製表，發給各區，坡長「轉給各耕戶，呈報所收穀額；並促以三十巴仙義賣給政府，每担官價八元並配棉布一碼。」（黑市每碼七八元）。是時糧食雖然是普遍性的恐慌，但對於嚴厲的催穀令，却又不能不忍痛割愛，把穀義賣，以免禍從天上來，可知鐵蹄下的農民，有如「啞子被蜂刺了」有痛無處訴！

至於向外地種稻者，穀未運載回家來的，統治者已在沿岸上，遍設關站，嚴查來往民船，凡有運穀者，須先義賣三十巴仙，方准過關。穀要現賣，錢要到詩巫三井去領取。倒行逆施，無所不用其極！

第二年（一九四五年），「不但農場的耕戶，須受徵穀，就是農場以外的窮鄉僻壤，也都分區分港，招人承包代理强征。這時盟軍飛機雖已時來掃射，可是「利慾薰心的漢奸」，甘受驅使，自投承包的不乏其人。

承包者以某區若干担承包，由日人授權向

範圍內農民征穀（大都是土人地區）如征穀超過限額，那承包者就有餘利可取了。不過被强征的農戶，那一定是吃了大虧，莫不痛恨！古人云：「千夫所指，無疾而死」。

詩巫食糧，向來是仰給外糧，淪陷時，敵人不但不能搶運外米以供食糧，反從事搜括，遍于每一角落，這顯明侵略者，已經走到山窮水盡頭了。

這也奇怪！敵人有權剝削而無福享受，即於同年九月，撤離詩巫，强征的穀，存積各地公倉，讓盟軍接受，也有積存於米較廠內的，一部份讓廠主人大發勝利橫財。古人云：「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又曰：「民以食爲天」。日寇仗戰勝者的淫威，蹂躪人民，民心怨恨，又搜括民食，人民飢餓，民失所天，怨恨之聲，上達天聽，不亡何待！

八　教會浩劫

1　衛斯理公會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初，詩巫衛斯理公會年會閉幕後，三位教區長夏慈路（美國人）王東昇，林志士以及教會代表李學賢，劉揚珍等一行人，循例赴星出席東南亞衛斯理公會在星洲舉行的年議會。彼等八日到星。正是日本海空軍進攻星島，各地代表不憚威脅，繼續開會歷一週，完滿閉幕。這時日本進攻星島，益形緊張，當時星洲英籍官員並歐籍人士紛紛撤退了。

在星的衛斯理公會年議會諸要人，議決除留下兩位白種人的教士看守會所外，其餘的白色教士及其眷屬也一律撤離星洲。是時大會公舉詩巫教士夏慈路牧師，星洲教士安和伯（美國人）牧師留星主持教會。

第二年（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星島淪亡，教會受到日寇監視，夏、安兩位教士遂被俘囚於漳宜監房。

夏慈路牧師，體格本來是壯健的，祇因受俘以後，衛生太壞，營養不足，加以日人種種虐待，致健康不振，卒染大病，復缺醫葯，竟於一九四五年九月，光復後一週死於星洲中央醫院，詩巫教友聞耗，至深哀悼。夏牧師雖死，尚能親眼見到勝利來臨，是不幸中的大幸！

至於詩巫赴星的一班衛斯理教會代表，當時流亡星島，各自吃苦營生；其中林志士牧師於失陷翌年十二月搭帆船返詩巫，餘的光復後才返詩巫。

說到詩巫的教況呢？「自二月間詩巫陷落後，詩巫教領非常担憂！三月半即行開會，商議維持教會辦法，不得要領；六月上旬再議，「議決委派牧師或本處傳道者，義務主持就地的各堂會禮拜。」

一九四二年十月九日，志布州軍政部通令：「停止！各教會禮拜日聚會」。衛斯理教會當局即時開會，討論結果：「公舉黃景和、林開臻、姚峭嶽、邱乃楨、劉家洙等十九人，組織志布州衛理公會董事部，向軍政部呈請准予衛斯理公會繼續禮拜，聖日聚會，祇作福音的宣傳。」並列表各堂會主持人的姓名和聚會的時間，幸獲批准。所以在淪陷時期，衛斯理公會各堂會，禮拜日聚會是不曾有間斷的。這種好現象，半由聖神默示，半由信徒熱心，是鐵蹄下的新福州第一光榮的事實！

2　天主教公會

一九四二年三月，日軍入境之時，首先封閉天主教所辦的聖心英校，繼以監視神父的行動。校舍受徵用作駐營和獄房。這時第三省上下游神父二十五人。姑娘（女修道）二十七人。全都召集詩巫。於同年九月十九日，除詹廷芳神父並本地姑娘十三人留巫外，其餘的都遣至古晉集中營爲俘虜。這時聖日的聚會。假在「甲高厝」前的興化天主教友公所。由詹神父主持禮拜。然時常受到日本軍人的監視、騷擾。原有孤兒七十多人。初時彼等的生活費，亦由詹神父向會友募捐以供給。之後，由熱心教友分領孤兒去，各負其生活費。同年八月十五日，憲兵部逮捕籌賑會職員下獄，詹神父亦爲廿七人之一。枉陷囹圄三十三天。詹神父出獄後，仍爲教會服務。主持聖日的聚會，宣傳福音。

一九四三年七月，憲兵再度拘捕詹神父以其「援英援蔣」的罪名。受禁七天。受審判、挨毒打、遭灌水。忍辱吃苦痛楚異常。一九四四年七月間詹神父出巡拉叻教會，回巫後一個月，因有一位拉叻坡的「馬蘭諾」人教友，禁在詩巫憲兵部時，受酷打迫出僞供謂：「詹神父曾說「白人將至」」一語。開罪敵人，於是神父被累，召去受審一連五天。神父堅據實情。拒招僞供。敵酋以「造謠」之罪不能成立，遂罰款五百元作儆戒外，更逼繳四百元代贖該「馬蘭諾」教友。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詹神父潛離詩巫，步行跋涉，上加那逸迎盟軍。九月十九日返詩巫協助教友整理教堂，籌備修葺校舍，添置校具準備於次年春季復校。

以前被敵人俘去的神父、姑娘除一位前往泗里街的邱神父和一位姑娘死於古晉外。老弱者返回歐洲，其餘的於教主誕後，返詩巫的共二十餘人。蒙天主的愛，詩巫公教會重得復興，榮耀歸天主，啊們！

九　種種怪現象

一九四二年秋天過了，有人傳說：「日本要徵召未婚的成年女郎去慰勞皇軍」。不管是謠言抑是事實，一傳十，十傳百，傳說紛紛，鬧得滿城風雨，加以媒婆從中推波助瀾，到處游說，於是有成年女兒的父母，一恐傳聞屬實

，二恐世亂不知何日靖，且女大當嫁，嫁了才安心，因此擇婿也不嚴格，更不注意聘金，娶妻的也不拘粧奩，雙方都少請客，少設宴，一切簡單。

這種謠傳，反是物質缺乏的時期，人們不期然而然的趨於節約了；還有好處的是使一般貧寒青年，容易結婚的絕好機會了。

最簡單的方式：「竟有一些人祇在茶室裏，一邊講親，一邊看親，隨看隨定，同時邀去同居毫無拘束。」造成了亂世姻緣的巧合，也常有「烏鴉配鳳凰」的孽緣。到後來，引起夫婦間，齟齬而糾紛，甚至離異的有其人。姻緣天註定，吾不信也。

設立慰安所

敵人無行，淫蕩成性，佔領詩巫之初，曾經命令同調會，代徵女性，進入歡樂園（園址初設于老街，後移愛蓮街某號樓上）售賣茶點，招待「皇軍」，並准流氓入園同樂，這是詩巫有史以來第一次的公開而認爲合法的淫樂。第二年頭，敵人在市外設慰安所，把這群婦女，放逐到市外的電綫路一座西人洋房去（現開作孤兒院）任憑慰安所的主人去支配，專以安慰皇軍，不許外人來問津。

所內的「鶯鶯燕燕春色無邊，紅燈綠焰，燦爛通宵。」「皇軍婦女放蕩形骸」，戰勝者的淫慾，令人厭惡！

有時日軍人多，女人不敷分配，那末日軍只有等待門外，循序入歡。一女十郎，通宵達旦，求之者飽慾而去；受之者痛苦不堪！同是人類，一苦一樂，有如霄壤！這樣無人道的寇軍，宜其一敗塗地。鐵蹄下無告的這些女人，銜口結舌，忍辱含垢，實大可憐！

其他種種

淪陷時期，敵人先以隔絕民衆耳目，根除愛國刺激，舉凡「民衆收音機，留聲唱片，一概沒收。」

稍後，軍政部的辦公處和日人經營的各會社裏，都招聘華僑女郎担任工作，實是作花瓶。中間竟有不自愛的女性，甘心奴顏婢膝媚敵，寡廉鮮恥至此已極！

淪陷之第三年，布類缺乏：「一條長褲改裁兩條短褲，中年以下的婦女，穿短褲的是平常事。曾用帆布、麻布或綉花的床裙，改製短褲；甚至男裝的花褲或麻布褲，也有一些人穿了。」諸凡物質逐日上漲，後來民間往來，一概「以物易物」，如「某人殺一隻猪，其猪肉一概借出或且換米，等待借之者，有肉或有米時交還。」物荒日益嚴重，日幣不宜而自貶值，日下一日，知者料定這是敵人沒落的朕兆了。但我同胞，流離瑣尾，創鉅痛深！

（「鐵蹄下的回憶」第三篇）

詩巫之奴化教育

劉子政

教育的意義在於承襲民族文化的生命，及延續民族的生存，因爲文化如果不能保存，這個民族勢必趨於沒落，甚至可能說消滅。教育的目的在提高人民智識，充實人民生活技能，扶植社會生存之發展，以養成良好的公民，故教育的功用，就是在發揚文化與民族永久存在兩點。

然而，日本對於各地佔領區的教育政策，簡直是無教育可言。筆者當時年幼，曾記得日人佔詩巫後，英文學校完全取消，所謂市政府設立的普通學校，一律授以日文及教一些國語，其他的課程，一概付之缺如。

日人爲使宣傳上得到人民信服，於是宣傳部長「大久保」便獨出心裁，說：「……但此地既歸入日本版圖矣，則日語普遍推行自亦當務之急，吾人既誓掃此地一切英人勢力，即英語自當亦在屏棄之列，將來或將禁止市民使用英語之日，亦未可知。君等今居於日本佔領區域，則與日本同其命運，日本與英美之戰一旦未已，則諸君與英美之戰亦當一日不休。日本不遺餘力來改造東亞，君等當衷心協力，期望厥成。君當與日本共之，然亦得與日本共享繁榮之福也。苟猶有人焉，誤解日本，或懷疑日本，則誠爲一至不幸之事，吾常聞鄉僻之區，猶有不稔日本實力，與其眞正意向者，而對於世界大勢，亦依然蒙昧無知。此等人只知爲其將來，大感不安，夢想英美將回師直指昭南，光復舊物，此直痴人說夢，徒見其蠢得可憐耳。君應當知，此事終不能見諸事實即太陽可失其光輝，南洋可變爲沙漠，日本亦終不捨此而他之，或曳兵而棄甲也。爲諸君計，今當汲汲以求之者，爲獲取日本人之心思精神（？）……」

根據以上的宣言，日本人勢非將中國之文化摧殘不可，故日人統治南洋，即用奴化教育，俾一般人士，能普遍的受日文教育。

筆者年幼時，曾受日文教育數月，當時昧而無知，只知隨波逐流，如今就記起當時情況，心中還是覺得：受此奴化教育，乃是一生中最大的憾事。

爲了急使一般人受奴化教育，日人徵集一

般爲生活壓迫或甘爲人走狗者來訓練，美其名曰訓練師資，其實是趕夜車，在六個月內畢業，就可以當起教員來，這並不是教育，完全是愚民教育的政策。

筆者的一位日文教師（事過境遷，暫隱其名），受日人之指使，爲非作惡，簡直是一個傀儡，任由日人擺布，自以爲高尚，遇中國人如有仇恨，每每嚴加斥詈。當時，筆者年幼，如今思之，恨不得當頭一棒，以儆這無恥之徒。

漢奸謬論

「日本不可以打倒，他是我們的同種」。這是當時漢奸的荒謬論調。希望不打日本，簡直是不願意自己的同胞沒有給人殺盡，自己的土地沒有給人搶光。中國五千年的歷史中，那一面，那一行，記着日人是我們的同種？漢奸們，你們聽過人類學家的報告嗎？「日本人種，或許是由南洋群島移來，和當地土人混合而成。」但漢奸們的論調，會說到和黃帝子孫是同種，那眞是無稽之談。

也有的漢奸說：「日本和我國是同文，不應當把他打倒」。本來打倒不打倒對於同種同文，是沒有多大關係的，但是，一些知識份子，却以爲日文雜着漢字的緣故。如果是這樣，那麼是證明日本的文化是來自中國，現在它是數典忘祖了。田中奏摺中明明告訴我們：「先侵吞中國而後侵吞世界」，應該漢奸早就聽見過吧，怎麼這樣的健忘？「日本不亡，中國就要亡！」每一個中國人當時都說過一句話。

有些漢奸，替自己辯護說：「汪精衞做過的，難道我們做不得？」這種人是醜中尤醜的。每一個人都有主權的，爲什麼要學別人？要學也該「取法乎上」，中國古今許多哲人，爲什麼不學，偏要學這樣漢奸奴才？汪精衞有什麼好處？身爲國民黨副總裁，竟不顧國家民族，出賣中國人，做了漢奸，就是有很好的學問，也教人看不起的。他，背黨，賣國，他死了，死在敵國，生時作敵人的奴隸，死後還是做敵國的鬼，像他們那樣澈頭澈底的奴才，眞是天下所罕聞，古今所未有的了。

詩巫有一些前在教育界服務，日軍一到搖身一變，成爲日人的走狗。在我求學時代的許多師長群中，有的是忠貞之士，不阿不媚，堅守他們的崗位，始終不俯首敵人。有些呢？據戰後調查，在日治時代幹過一番「轟轟烈烈」的走狗勾當，爲日人耳目。本來，人生要求溫飽，他們在日政府裏任事，領取金錢以解決生活問題，這是不能怪他們的，但，藉日本主子的勢力，爲非作惡，不顧同胞的死活，而甘做傷天害理的事，在人格上就大有出入了。

記得戰前有一位教育工作者，當日軍侵佔詩巫後，就任事於日政府內，任間諜，一時教育界被他陷害的不少。淪陷期間的劉君，就是他報告給日政府，通緝後逃匿各地三年。戰後他仍擠於教育界之林，但人們痛恨他的心還在，他在教育界的地位上，已一落千丈了，這是他的沒落處。

勝利後的一段小插曲

一九四五年九月，聯軍勝利，日本投降，舉世歡騰，同年十月十日，詩巫同僑發起盛大慶祝國慶會。當晚還舉行提燈大會。當時情況的熱烈，可算是詩巫有史以來空前未有的。然而，該晚提燈會有一段小插曲，這個小插曲是一位參加提燈的同僑特製一盞既高且大的而又不大雅觀的花燈，一面畫着世人所崇敬的岳飛，另一面畫着一個萬年遺臭的秦檜，同時寫上一首打油詩，詩句是這樣的：

『生成素性愛趨炎，「端」去「端」來總在前；
莫道此燈無秀氣，漢奸國士一身兼。』

說也奇怪，這一盞貌既不揚，然俱着諷刺之能事的花燈，引起萬人稱快，同時也可以流露出我中華民是着重貞節和疾惡漢奸的心理。

戰爭，帶來了許多奇怪的事。在許多奇怪的事中，有學問，有道德的人，染上了黑點，眞是自討其孽，與人無尤了。

日治時代的教會

一九四二年一月廿九日，日本軍政部淺尾隊抵詩巫，二月警備隊駐防，地方稍爲安定。一月十三日上午，一般教會人士召集教會領袖開會，商議如何維持教政要事。三月十二日午後二時，開中央執行委員會，詳議如何應付時局及步驟。六月二日上午，常務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摘要如下：

一、遣派已按立之牧師，分赴各堂會主持聖餐，施行洗禮之聖工，所開耗費由本會供給。

二、致書慰問各牧區教會，勉勵教友堅持信仰，謹守眞道。

三、由本地佈道基金撥出一部份，津貼牧師，該款將來由教會償還之。

餘從略。

十月十九日，日軍政部下令，教會禮拜堂學校停閉，俟改組後呈報核辦。是日下午，教會召集緊急會議，議決要項如次：

一、組織：「志布州衞理會總董事部」。

二、選舉：正董事長黃景和，副董事長林開臻，正文書姚峭嶔，副文書陸頌聖。

傳道組主任陳修齋，組員何受良、林啓顯、王明耀、黃清春。

財政組主任邱乃楨，組員劉家洙、徐振南，（以上兩人於一九五四年病故）張公彬、黃

幼灼。

事務組主任曾煥祖（已故），組員張伯仁、王繼曾、林滿秀、王志庸。

三、執行：由正副主席及財政主任爲代表，向日軍政部呈遞請求書，担保各地禮拜堂專講聖經道理，保證不談政治，並繕報各地堂會之主持人姓名與禮拜之時間。十二月九日，接獲日軍政部命令：「准予照常開堂做禮拜，切要恪守日本政府法律，倘有新堂禮拜，須先呈報核准後方得進行」云。嗣後凡有新堂之處，具文呈報之，均得照准。

一九四三年三月廿四日——廿五日，召集總董事部委員，各地男女傳道，各堂執事代表等，在詩巫市福源堂開大會，討論重要事務，策劃會政之進行，先由副董事長林開臻報告政府各交涉部門及商洽各種事宜，繼則各堂會主任報告會務外，並決定行政要事，茲摘錄如下：

一、擴大行政：因日治時代，處境困難，教會工作，尤更緊張，必須努力爲主工作。

茲將當時區域及各名稱如下：

一、志布州上教區。二、志布州中教區。三、志布州下教區。四、明那丹教區。五、泗里街教區。

二、選教區長：一、志布州上教區姚峭嶔爲代理教區長。二、中教區黃景和爲代理教區長。三、下教區陳修齋爲代理教區長。四、明那丹教區王明耀爲代理教區長。五、泗里街教區林志士爲代理教區長。

一九四四年三月十六日下午，忽接日軍政部命令，宜布教會產業爲敵產。該文譯下：「志布州長官爲敵產事，通知林開臻先生，昭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我特通知事，政府已定美會之產業，並各種物件，皆屬敵產，爲此你必須服從，倘有申明之處，請於昭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到志布州廳面陳。」

二年來相安無事，今忽宣佈爲敵產，教會人如何交涉，乃蒙聖靈指示，證據確多，十七日晨上州廳，會見州長，將教會綱例，教區紀錄，中央執行委員會歷屆職員表，以及沙羅越志略，詩巫佈道團刊等，關於教會之由來，組織職權一一向州部長申明或解釋，並當面指責敵產管理無確實調查，而僅是妄爲，致爲教府所誤會。經盤問後，州部長命趕快具理由書，並將證據譯成英日文各一份，三月二十日辦妥，由林開臻，黃景和簽押蓋章，送呈州廳長處。俟到六月十日，才接財字第五十四號「美會產業解除敵產令」，於是一場風波，始告平靜。

一九四五年三月九日，聯軍飛機首次空襲詩巫，掃射沿江船隻，晴天霹靂，民心震動，日軍更加戒備。嗣後五六個月中，轟炸掃射，難以次計。與化芭、新珠安、木杰阿十、電綫路，與市區之禮拜堂，牧師屋等，統遭炸焚，損失至爲重大。至於育德區、后埔港、光華區，明那丹之三匡區，泗里街市區，加帛市區等地堂會，均遭相當之損失。

八月十一日，美國國務卿通知日本天皇，接納無條件求和。九月十五日，聯軍由加帛長驅入詩巫，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七日，日軍退往古晉。戰爭停止，人民歡騰。在日治三年八個月的鐵蹄下生活的教友們，幸有上帝保佑，方得平安度過日子。

（採自「詩巫劫後追記」）

詩巫的配給組合與株式會社

劉子政

關於蒐貨配給組合的設立，原爲便利日軍需求，由軍部產業課組織，下有三井農林蒐貨組合，和同調會配給組合。而三井農林蒐貨配給組合，規模尤爲龐大，興辦農場兩處，一在明那丹，一在依干港，（見上章農林政策）養豬場兩處，加那逸紅毛園和聯成火較，並設養鷄場於木杰力麻。凡日常米糖、油、鹽、香烟、鮮魚、猪肉、蔬菜等日用品，均由三井農林蒐貨配給組合配給軍隊——兵站，一部份貨配給志布州（即詩巫市）的糧食指定店，轉配給市民。同調會蒐貨配給組合，專蒐集日常副用品，青果、柚、桔、香蕉等和養猪飼料，椰粕、碩莪粉、碩莪頭等配給人民。

後來，船隻屢遭聯軍飛機轟炸，米糧來源斷絕，不得已改用人民辛苦生產的本地產，蕃薯、碩莪米、亞達、加正等配給。此時，人民生活痛苦異常，不但糧食異常缺乏，而且缺乏衣服，多數人吃的是碩莪粉。碩莪粉這件產品，對人的身體，不但無裨益，反而有害，只是填飽腹皮而已。人民吃多了，面黃脚腫，沒有力氣，甚至百病叢生，這是當時吃過碩莪粉的人普通的現象。

株式會社的設立

日軍在詩巫設立許多株式會社，現簡單分述於下：

三井農林株式會社，社址設在現聯合火鋸辦事處，農產品、牲畜、猪肉、鮮魚、菜類、均由它統辦。

三菱株式會社，社址在今橫街某店內，統辦土產、亞答、加正等。

高島屋，社址在今森那美公司處，統辦布疋等。

日產株式會社，社址在今愛蓮街某店內，統辦椰油、肥皂、酒等。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社址今老街某店內，統管拉讓江，依干港兩江的航運及走私等。

（採自「詩巫劫後追記」）

第五章：新馬華人敵後抗日活動

天下興亡 匹夫有責
THE CALL OF DU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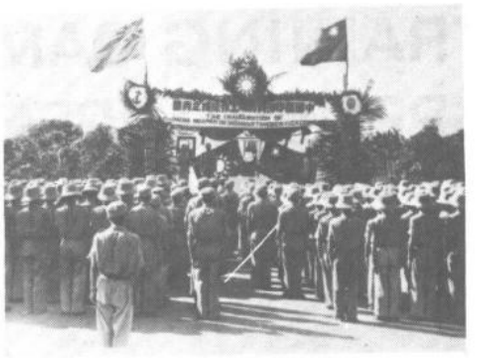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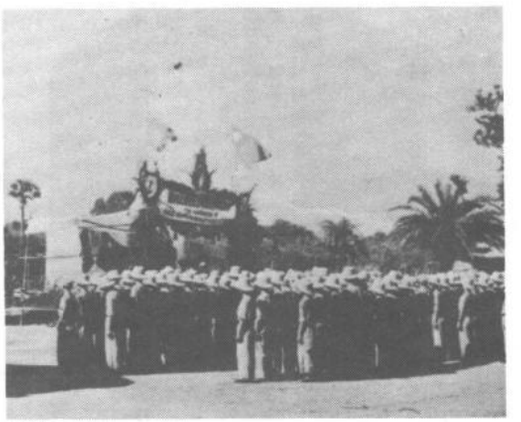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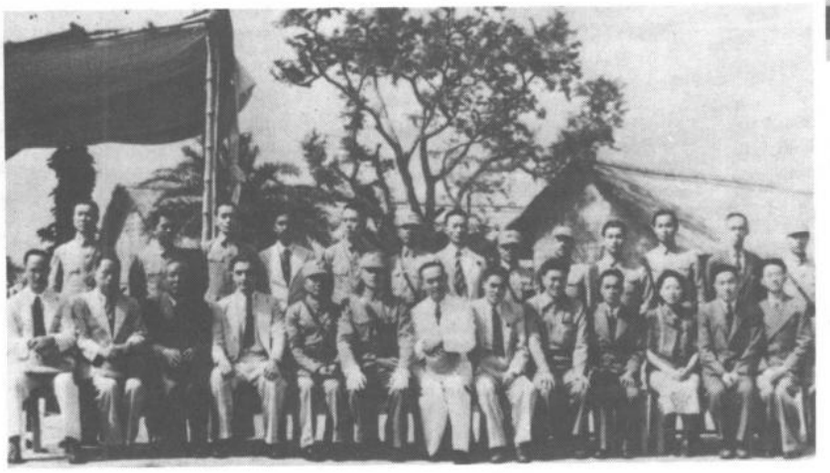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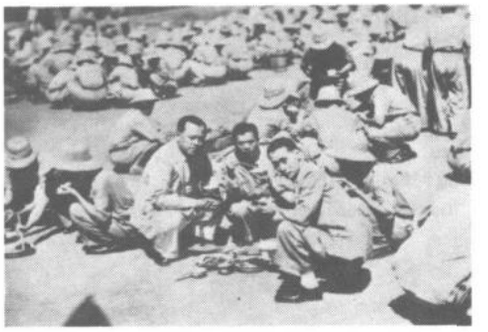

一九四二年太平洋戰事爆發時，印度有華籍海員二千人滯留難返，國民政府派員至加爾各答爲組織戰時工作隊，以助聯軍，緬甸遠征總指揮杜聿明將軍（左三）親臨參與成立典禮。

In 1942, 2,000 Chinese Seamen stranded in India formed a well-organized labour force, known as the Chinese Seamen in India Wartime Service Corps, to assist the Allies in the War. Pictures show the inauguration of the force in Calcutta. Picture shows Gen Tu Yueh Ming (third from the left) at the inauguration ceremony.

敵後反抗訓練營地
TRAINING CAMPS FOR SPECIAL OPERATION OFFICERS IN INDIA, CEYLON AND SINGAPORE

一九四三年，隊員在信伽爾山卡剌克剌士接受浮舟訓練

"Folboot" exercise on Lake Khara Krasla below Singarh (1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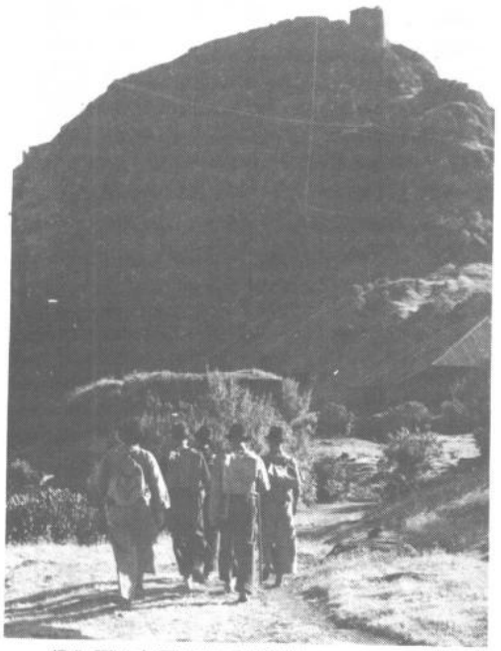

信伽爾往來羅閣伽爾的訓練

Training along a route from Singarh to Rajgarh F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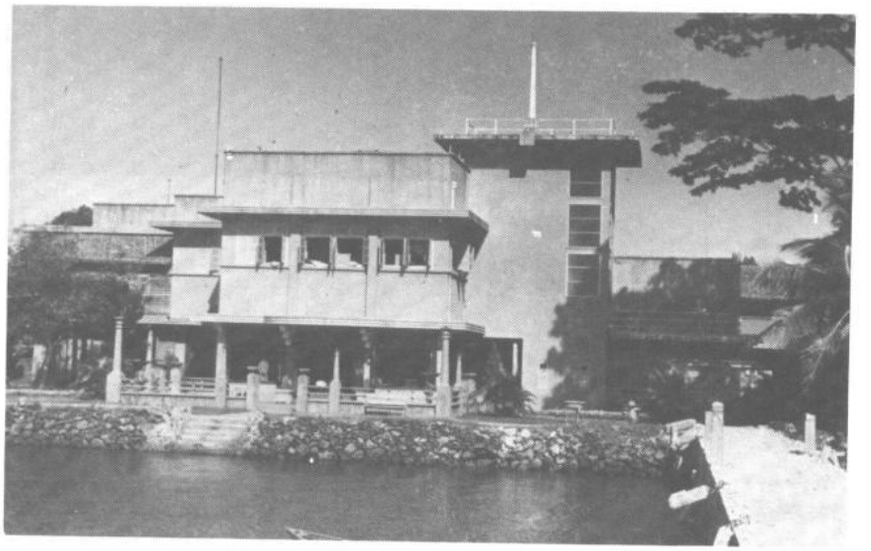

特別行動執行部總部，設於星洲丹絨峇來，名「破壞學校」

School of Demolitions in Tanjong Balai, Singapore, before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S O E Training HQ)

信伽爾山上

Malayan Country Section training camp in Singarh (1942-3).

印度信伽爾之西山訓練區

Training site in western Ghats, Singarh.

印度特別行動執行部馬區策劃在加爾各答總部（後改一三六部隊）合影。自左起：巴士謨、布倫、台維斯及第士台爾。

The Maiayan Planning Team at the Calcutta HQ of the Malayan Country Section of S O E India (later Force 136). From left: Passmore, Davis Broome and Teesdale.

台維斯與林謀盛在信伽爾訓練營中。

John Davis, in Chinese dress, and Lim Bo Seng at the Singarh Training Camp in 1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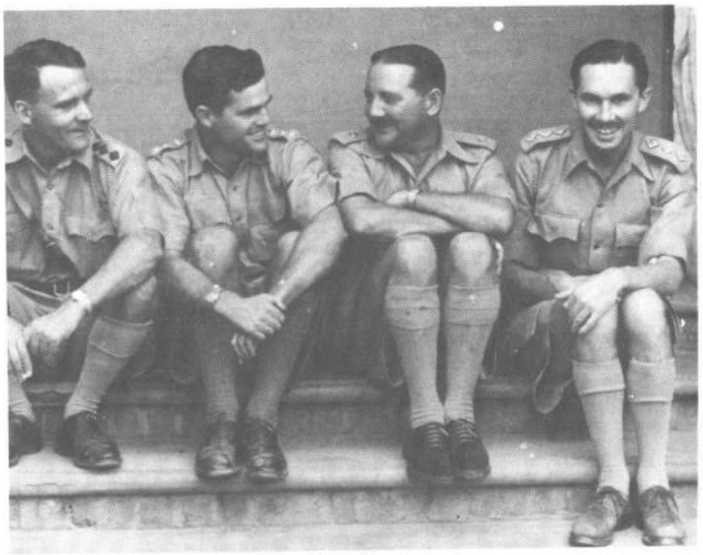

特別行動執行部馬區領袖在德里，自左而右：布倫、台維斯、坎末及梁洪。

Photo of the S O E Malayan Team recruited in Delhi (Feb 1942). From left: Cpt Broome, Cpt Davis, Major Campbell, and Cpt Lyon.

敵後反抗領袖羣像
OFFICERS OF FORCE 136

查普曼在星洲１０１特別訓練學校。

Photo of F S Chapman taken at Tanjong Balai in Singapore.

古泛羅中校在錫蘭

Lta- Col B R Goodfellow in Ceylon in 1942.

祁爾利中校在星洲

Lta- Col V Sr J Killery, head of the S O E mission (D. M) in Singapore in July, 1941.

一三六部隊馬來亞區聯絡官英姿（一）
CHINESE LIAISON OFFICERS OF FORCE 136

Tham Sien Yen
譚顯炎

Yuen Wai Cheong
阮渭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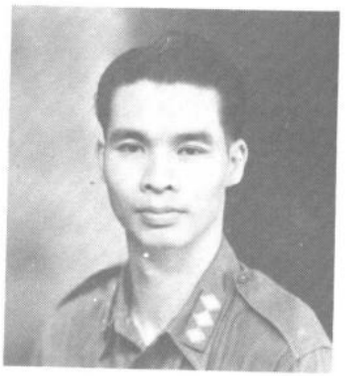

Wu Chye Sin
吳在新

Lung Chiu Ying
龍朝英

Yu Tian Sing
余天送

Li Han Kwang
李漢光

Chen Chong Chi
陳崇智

Liang Yuan Ming
梁元明

一三六部隊馬來亞區聯絡官英姿（二）
CHINESE LIAISON OFFICERS OF FORCE 136

Chang Teh Cheok
張德爵

Seah Tin Toon
謝金棟

Chen Yi Yue
陳義育

Har She Sun
夏士新

Wong Shui Sang
黃瑞生

Liang She Min
梁希明

Tong Shu Shan
湯少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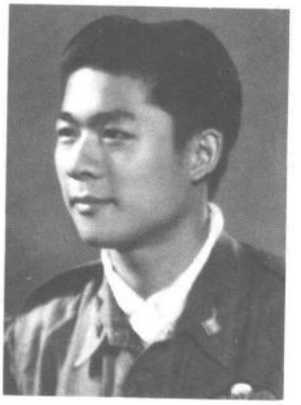

Wong Yen Dat
黃仁達

Chan Chiok Sun
陳焯榮

Woh Kok Shu
胡國柱

Lee Tze
李惠中(李智)

Tsun Man Ying
秦文英

一三六部隊馬來亞區聯絡官英姿（三）
CHINESE LIAISON OFFICERS OF FORCE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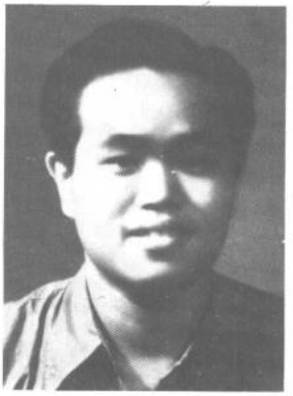

Hung Ling Hi
洪令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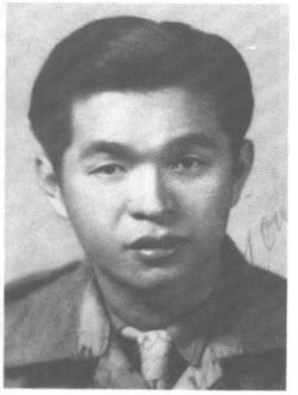

Ho Soo Shen
何師善

Ong Sing Ping
翁信濱

Eng Tak Keng
翁德瓊

Chen Kok Ying
陳國英

Pang Har
彭　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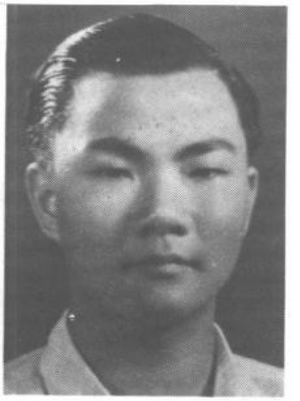

Wang Shao Hua
王少華

Tsang Jan Man
曾振文

Tan Khun
陳　坤

Cho Tik Ming
曹德明

Lim Hong Pei
林宏培

Lo Ngai Soon
盧業釧

一三六部隊馬來亞區聯絡官英姿（四）
CHINESE LIAISON OFFICERS OF FORCE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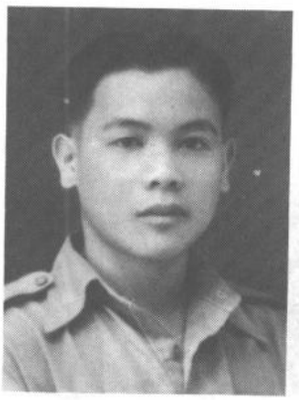

Bruce Chin Fen
陳保仕

Chan Phui Kong
陳培光

Lee Cheng Nyan
李成元

Chan Sin Wing
陳兆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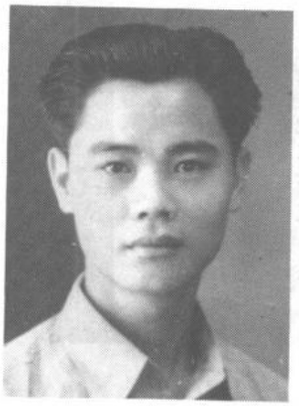

Liu Sik Shi
廖錫詩

Huang Yih Hsia
黃奕霞

Chung Shu Jen
鍾思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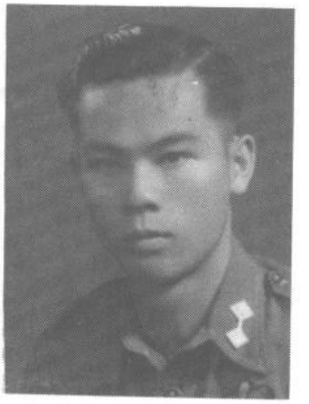

Leung Ming Chang
梁銘章

Chen Chong Chi
鄭重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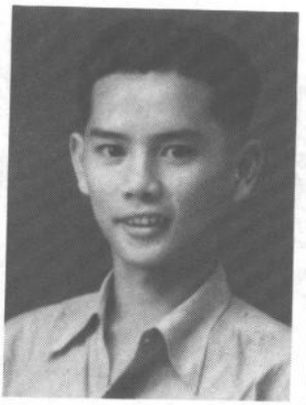

Lee Pak Choon
李伯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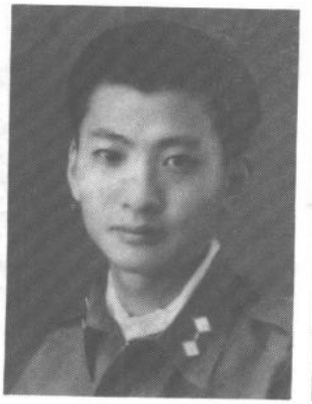

Chiang Pak Kuan
蔣伯鈞

Hsieh Chung Sui
謝聰水

英軍反攻馬來亞前所空投之傳單

LEAFLETS USED BY THE ALLIES IN THEIR PSYCHOLOGICAL WARF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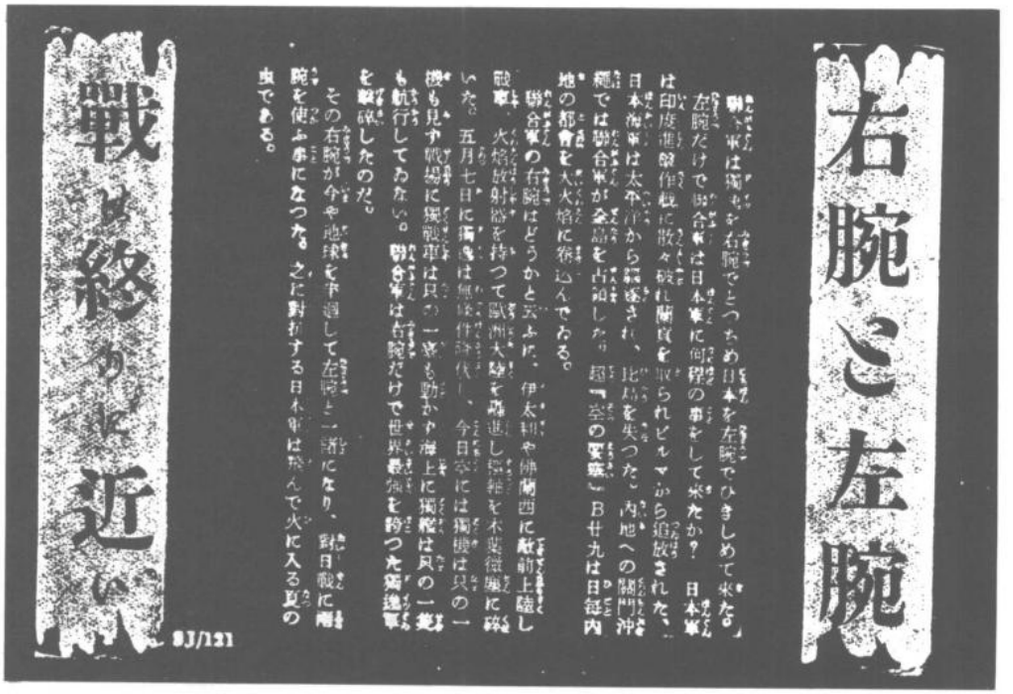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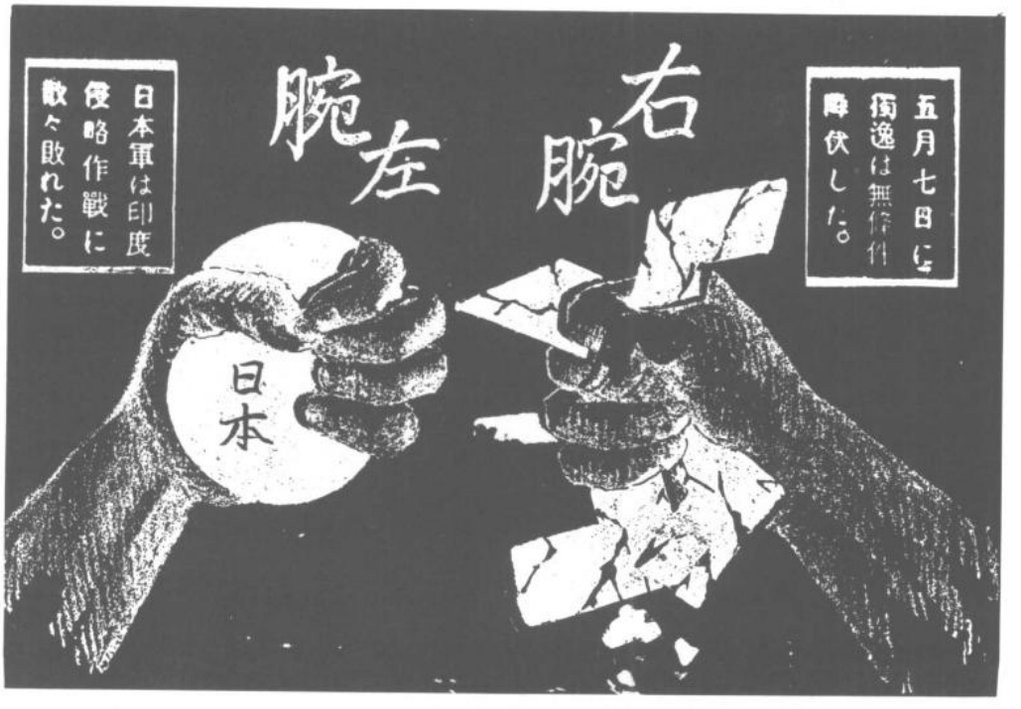

導言

新馬華人的敵後反抗

一　敵後反抗的由來

馬來亞的攻防戰，簡直是兒戲並未出現過猛烈的大戰，却在一方匆忙撤退，一方在後追擊，賽跑似的在七十天之內趕到新加坡島上宣告結束。在形式上，英軍雖在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陰曆元旦）向日軍無條件投降，但是馬來亞人民的反抗，並未終止，甚至可說是方興未艾。他們在敵人後方，祕密活動，牽掣敵人部隊的調動，擾亂敵人政策的施行，躲在深山叢林中，以無綫電和印度方面盟軍溝通情報，或則混跡淪陷區內，掩護同志登陸活動，甚或以少數人突擊敵人，乘其混亂而撤退，或則以假鈔票收買糧食，擾亂其金融。他們雖不能以正規部隊和敵人決戰，但敵人却因之而恐慌失措，軍心大受影響。這些都是受過訓練的敵後活動人員，而在淪陷區內的老百姓，也不乏熱血志士，或以金錢糧食接濟抗日軍，或冒生命危險掩護祕密人員，或因不甘屈辱而公開反抗，慷慨赴義。因同情而接濟英軍俘虜而犧牲的，更不在少數。

華僑在馬來亞的敵後反抗，是由多方面組織而策動的。在戰事爆發時，新加坡只有英政府所組織的華人義勇軍，那是早就有了的組織，並非因抗日而起，但在保衛新加坡時期，也曾參加作戰。至於華僑的抗日軍事組織，則始於戰事發生後所組織之「華僑抗敵動員總會」，成立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當時爲應總督之要求，㈠組織義務警察，名爲保衛團，推舉鄭古悅正主任，㈡代僱勞工之組織爲勞工服務團，以林謀盛爲正主任，㈢並組織宣傳隊，以胡愈之爲正主任。保衛團設辦事處於晉江會館，每街舉一二華僑行店負責徵僱，短街一站，長街二站或三站，每站三人，日夜輪流，每人月薪十五元，共約三千人由各該街捐付。至各站長由總會僱委，每人月薪四五十元，並於各警署設分辦事處。勞工服務團則每日爲政府僱用工人二千至三千名，工資由籌賑會墊發，十日後由政府核算付還。宣傳對動員全星文教界人士，假愛同學校爲辦事處，編印華僑週報等宣傳抗敵刊物主編郁達夫。另有民衆武裝部，正主任共產黨代表林江石，副主任國民黨代表黃志潔，募集一千人，組織華僑義勇軍，設總部於南僑師範學校，但延至二月一日英軍撤出柔佛時，始發舊式散彈槍一千枝，並由籌賑會發給每人開拔費四角，往守前綫。二月八日，日軍在星北岸登陸，華僑義勇軍助英軍作戰至二月十三日，突奉令解散，蓋英軍當局已決定投降了。

按華僑義勇軍的組織，爲南僑總會主席陳嘉庚所反對，但共黨代表極力主張，英軍司令部並令上校達理（D　　）爲司令於南風別墅負責訓練，胡鐵軍少校爲副，因此英人稱他爲達理部隊（Dalley Force）。奉命解散時，華僑義勇軍中的左傾份子，便攜械潛入柔佛山林中爲游擊隊，這是馬來亞人民抗日軍的嚆矢。

戰事爆發前，重慶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軍統）及國防部第二廳，都有派遣祕密人員潛伏馬來亞，但與英軍當局未有良好聯繫。戰事發生後，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海外部，爲欲處理因戰事爆發而滯留於印度的二千名中國海員，即派自星洲脫險歸國的華僑林謀盛和莊惠泉，出任「中國留印海員戰時工作隊」的正副總務，而於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三日，與其他二十餘人，由重慶飛往加爾各答履任。

那時由新加坡撤退至印的英國經濟作戰部馬來亞支部（Malayan Branch, British Ministry of Economic Warfare）軍官古泛羅上校（

Colonel Basil G. Goodfellow ）、台維斯上尉（ John Davis ）及布倫上尉（ R.N.Broome ）正在計劃籌組一類似歐洲戰場的別動隊（ Special Operations Executives ），往馬來亞作敵後反抗的祕密活動。布倫曾說：「要在馬來亞登陸而潛入深林中去，非歐洲人所能勝任，除非有能够公開露面而不爲人所注意的人，才能勝任愉快。」由於這客觀的需要，他們便邀請「中國留印海員戰時工作隊」合作，林謀盛便請示於中央黨部祕書長吳鐵城，嗣後獲得中英兩國政府的同意，由吳鐵城與英國駐華大使森遜（ Samson ）簽署協定，共同組織一三六部隊，由中國政府指派人員前往印度受訓後，潛入馬來亞作敵後祕密活動。英國則負擔經費，負責訓練及調派運送等事宜。林莊二上校，奉命調任一三六部隊馬來亞區華人正副區長。

茲錄當時雙方協議如下：

㈠中國國民黨海外部須派定代表一人爲聯絡官（ Liaison Officer ）與英國經濟作戰部馬來亞支部負聯絡之責。

㈡中國海外部須派遣適於在馬來亞工作之人員若干名，隸屬於馬來亞支部，擔任特種任務；此項人員並由中國海外部繼續補充缺額送至印度，一切費用由馬來亞支部負責。

㈢中國海外部所派之人員，由馬來亞支部訓練裝備，設法送入馬來亞工作。

㈣馬來亞支部對於工作人員之薪津、待遇、服裝等項，經中國海外部核定後，完全負責。

㈤關於所派工作人員，其工作計劃及實施方針，由馬來亞支部完全負責，但聯絡官如不同意時，有否決之權。

㈥聯絡官對於工作人員之一切事項，須全部明瞭，並應受馬來亞支部之完全信任。

㈦按以上規定，所有工作人員，均應受馬來亞支部之訓導。

㈧中國海外部與馬來亞支部，依此合同，應交換各種情報，藉利工作；又合作進行中所獲之情報，亦應交換。

一三六部隊分別在德里、本那（ Poona ）、加爾各答及錫蘭海軍基地等處，對工作人員作嚴格訓練。工作人員則由中央黨部調查統計局（簡稱中統）選派，第一批十多名，一九四三年一月十六日，由林謀盛率領，搭乘没座位的達哥打（ Dakota ）機飛赴加爾各答，改乘火車到本那受訓。

重慶所派送的一三六部隊人員，以「龍」爲徽號，第一批人員稱「龍一」，第二批稱「龍二」，共約七批。他們的訓練總部，設在錫蘭島的亭可馬里（ Trincomalee ）軍港附近一小島上的第二十五軍校（ Military Establishment No. 25 ）。地勢隱僻險要。由於僻處印度東南，孤懸海中，與其他三訓練所交通不便，因此在對岸馬都拉斯（ Madras ），設一印度辦事處（ 14, Victoria Crescent, Egmore, Madras ），以便接送三處人員入軍校。

受訓人員的待遇，與英軍一律平等，服務亦相同。食物由校方按標準配給，但需自己烹飪。伙食及洗衣費用，由校方發給，每人每天，軍官十盧比，在軍營時另有津貼，指揮官（ conduction officers ）五盧比，學員（ student officers ）三・八盧比。

訓練課程，以現代游擊戰術中的「黑色技藝」（ Black Arts ）爲主，包括使用各種武器的正確射擊，夜間偷襲，利用小艇襲擊，破壞，煽動，怠工等等。在馬都拉斯大森林中受訓時，有大扁蟲附入肌膚，以針嘴刺入吸血，非用香烟燃燒不能擺脫。據說經此磨折，始得應付馬來亞森林中的吸血水蛭。訓練時期約半年至八個月不等，受訓完畢，則送往加爾各答等候調派，潛入馬來亞作祕密活動。

二　馬來亞人民抗日軍

一九四一年底，日軍進迫怡保時，馬來亞共產黨便計劃組織游擊隊，準備作敵後反抗。當時有一百六十六個熱血華僑青年，響應號召，集中星洲，參加「華僑抗敵後援總會」所組織的「華僑義勇軍」，接受短期訓練後，便分批潛入馬來亞森林地帶，在雪蘭莪、森美蘭及柔佛南北部，成立四個獨立隊，在物資短缺，疫疾交侵的艱苦情況下，在敵後作反抗襲擊，使日軍有後顧之憂。

最初，人民在日軍淫威之下，不勝恐懼，對人民抗日軍不敢接近，因此抗日軍的處境，極爲困苦。他們除了對日軍作小規模的襲擊外，極力設法接近民衆，消除人民的恐懼心理，堅强人民的抗戰意識，於是抗日軍逐漸能獲得人民的接濟，人員也逐漸增加。在最初一年內，最活躍的抗日軍，是柔南的第四獨立隊，在二十多次的出擊中，敵軍傷亡達六百名之多。一九四二年底，霹靂方面也成立了一個獨立隊，參加作戰。

自一九四三年六月起，人民抗日軍的組織，逐漸健全起來，由於一三六部隊人員的潛入，使供應抗日軍的物資逐漸增加，使敵後反抗工作得以廣泛地展開，又有專門人才爲他們加强訓練，擴充組織。彭亨西部首先於八月間成立第六獨立隊，一年後在東部又成立第七獨立隊。一九四四年二月以後，盟軍的接濟日益增加，抗日軍的軍火逐漸

充足，生活也日漸好轉，和人民的聯繫也更爲密切。日軍圍剿無結果，因爲抗日軍常轉移陣地，使日軍無從捉摸。日當局不得已佈告招安，也一樣沒有結果。

人民抗日軍除出動襲擊敵人，或因反抗敵人的圍剿而火拼，和急劇撤退等軍事活動外，又須在山林中墾植雜糧，以爲補充，以及對民衆的教育和宣傳，如舉行聯歡會，開設識字班，出版小型地下報刊。據查全馬有中英巫印各種報刊二十餘種如下：

霹靂州有「人道報」（華文）、「北馬戰綫」（華文）、「馬來亞之聲」（英文）、「人民呼聲」（巫文）、「自由呼聲」（印文）。雪蘭莪有「抗日先鋒報」（華文）、「大衆報」（華文）、「抗日新聞」（巫文）。森美蘭有「大衆報」（華文）、柔佛北部有：「抗日新聞」（華文）、「大衆報」（華文）、「抗日新聞」（巫文）。柔佛南部有「群衆報」（華文）、「打日本」（華文）、「抗建報」（華文）、「勝利呼聲」（英文）、「打日本」（巫文）。彭亨州有「人民報」（華文）。檳榔嶼初期有「公道報」（華文）。新加坡有「自由報」和「解放報」（中英文版）。

這些刊物除粉碎日軍的欺騙宣傳和暴露日人的陰謀詭計外，也鼓勵人民團結，激發人民勇氣，指導人民鬥爭方式，堅定人民勝利信念，實在也是敵後反抗的一股鐵流，貢獻不亞於軍事行動。

此外，人民抗日軍又收容了好些盟軍戰士。當日軍勢如破竹地席捲馬來亞時，許多英澳印軍戰士因不及撤退而流落在後方，爲日軍俘獲的，或遭槍殺，或被拘禁，但有一部份爲抗日軍所發現而收容，全馬共約七十餘人。這些異國戰士，不堪森林地帶的惡劣氣候和生活習慣，大多染病身亡，截止至光復時，只十多個人生還，其中包括一九四五年二月空襲星洲時，爲日軍擊落而獲救的美國空軍少校威爾遜，英軍一三六部隊的查普曼上校（Col. F.S. Chapman），大膠園經理奎利（Qualye），以及英國婦女（在第七獨立隊）等，都由英政府遣送返國，查普曼且著有「森林是中立的」（The Jangle is Neutral, London 1954）一書，記述他的遭遇。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軍乞降，人民抗日軍便開入各地市區，維持地方秩序約三個月，十二月一日才奉中央軍事委員會命令復員。

三　一三六部隊的活動

一三六部隊受訓人員分兩類，一類爲軍事情報員，一類爲電訊員，但遇緊急時，均須參加作戰，故所受訓練是多方面的。派遣出發時，初期由潛艇運送至馬來亞西海岸登陸，潛入內地活動，後來爲日人所發覺，將海岸加以封鎖，遂改用飛機運送，以降落傘在山林地區降落。每批出發人員中，兩名爲英國軍官，兩名至五名爲華人，其中必有一名爲電訊員。後來華人缺乏，每隊只華人一名或二名，英人則三四名。

第一批工作人員於一九四三年五月十三日自錫蘭乘潛艇出發，由台維斯中校（Lt. Col. Davis）率領吳在新（化名黃光輝）、龍朝英（阿英）、李漢光（李青）、譚顯炎（韓禮文），於二十六日在邦咯島北部登陸，除台維斯不能公開外，餘隨即以各種不同身份爲掩護，混入民間活動。吳在新初在錫加里（Sigari）僞託爲陳春林（林謀盛化名）之親戚，因得與當地人士結識，而在與紅土坎（Lumut）之間活動。後來到怡保經營米業，並走私黃金，藉此和不肖日人相勾結，以便進行其祕密工作。李漢光則奉命在邦咯島活動，以接應一三六部隊人員的登陸事宜，幸得當地紳商蔡群英視同子姪，乃得設天勝棧經營出入口貿易爲掩護。龍朝英初在錫加里，由吳在新派爲咖啡侍者，後來在紅土坎自設香烟檔爲掩護。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蔡群英被捕，二十四日李漢光亦被捕，幸李爲人機警，二十八日自怡保日憲兵拘留處，越窗而出，乘車逃往美羅山中總部營地，並阻止龍朝英下山。李君因身份已暴露，不能下山活動，只得爲馬來亞人民抗日軍作教官。此爲「龍一」第一批潛入敵後活動者。他們與人民抗日軍取得聯絡，供給他們武器和藥物，並協助他們擴大組織，爲他們訓練作戰人員。

第二批登陸霹靂的一三六部隊，由布倫中校（Broome）率領隊員有「龍一」的梁元明（化名李俊）、陳崇智（化名亞林）、余天送（石夫）等。梁元明爲電訊員，曾記録當時所遭遇苦況。出發日期爲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同年十月二十五日，副區長莊惠泉上校（化名楊達仁）伴送正區長林謀盛上校（化名陳春林），乘坐荷蘭潛艇來馬，於十一月二日晨登陸，由龍朝英及馬共總書記陳平迎接入山。林區長帶有手提機關槍七挺，子彈一千發，手槍四支，藥品一大批，電台二座，收音機二架，從此便在山下主持登陸人員的活動。

第三批出發於一九四四年四月十二日，也在霹靂登陸，情報員鄭新法（化名流星），原係馬來亞人民抗日軍所乘帆船在海上爲盟軍擊沉，救起後隨往印度受訓加入一三六部隊，另一名爲「龍二」的張德爵，有書面報告經過。同年七月，因布倫病重，由隊員護送登潛艇返

印療養。

第四批出發於一九四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活動地點在柔佛，情報員有「龍二」的陳坤、鄭重敬、陳兆榮、曹德明四人，電訊員爲「龍三」的陳義育和謝聰水。陳義育寫有極詳細的報告。

第五批出發於一九四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活動地點在柔佛南部，電訊員爲「龍四」的黃仁達和梁銘章，各有詳細工作報告。這是最後一批乘潛艇登陸的，由於敵人的嚴密警戒，行動非常艱險。

第六批出發於一九四五年二月廿六日，第一次由飛機降落，活動地點在吉打，情報員有「龍三」的張朝國、陳國英、和林宏培，電訊員爲「龍四」的黃瑞生和曾振文，由英軍官希士祿（Major Hislop）率領。張黃二人均有工作報告。

第七批出發於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活動地點在霹靂，只電訊員「龍五」夏士新一人，亦有工作報告，同行者有英國軍官二人，軍醫一人。

此後，因游擊隊受到軍火及物資的接濟而加强活動，情報員與錫蘭總部的電訊聯絡也告密切，出發人員逐漸頻繁，一九四五年五月與六月，每月各有三批由飛機降落。五月六日降落在彭亨的，爲「龍六」情報員李惠中，「龍四」電訊員蔣伯鈞；五月十二日降落在彭亨的，爲「龍六」情報員李成元，「龍四」電訊員二名，阮渭昌與胡國柱；五月卅日降落在雪蘭莪的，爲情報員「龍三」的黃奕霞和「龍六」的梁操政，電訊員爲「龍四」的湯少山。六月份的三批，十二日降落在霹靂的情報員爲「龍六」陳培元，電訊員爲「龍三」卜慶榮，十八日降落在森美蘭的，祇情報員二人，爲「龍六」的何師善和鍾思堅，二十六日降落在柔佛北部的，情報員爲「龍六」的梁希明和李柏俊，電訊員爲「龍五」洪令器和廖錫詩。七月份共有五批，七月二日降落在森美蘭的祇電訊員二人，爲「龍五」的彭凱和陳焯燊；十日降落在雪蘭莪的電訊員，爲英軍所招募的謝金棟；十五日降落在森美蘭的，也是英軍所招募的張文順，廿八日降落在雪蘭莪的，是「龍五」電訊員秦文英，卅日降落在森美蘭的情報員，爲「龍六」陳保仕。最後一批是九月一日降落在森美蘭的，祇「龍四」電訊員王少華一人。這時日軍已投降，故不再遣派人員前來。

一三六部隊所遣派來馬的人員雖爲數不多，但都是受過特殊訓練的優秀份子，智勇兼備，爲馬來亞人民抗日軍加强軍火配備，增進物資供應，訓練作戰技術，溝通各方情報，使游擊隊充分發揮其制敵效果，先使其士氣崩潰，俾正規盟軍登陸反攻，收事半功倍之效。所可惜的，一三六部隊馬來亞區正區長林謀盛上校，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在打巴十字路（Tapah）因欲營救早先被捕的吳在新、余天送、陳崇智等，致爲日本憲兵所捕，受盡毒刑，卒於六月二十九日殉難於華都牙惹（Batu Gajah）獄中，年僅三十有五，事後國民政府追晉爲少將。

四　華僑抗日軍

華僑抗日軍，即國民黨員所組織的游擊隊，早於一九四二年二月，已在霹靂方面活動，稍後在吉蘭丹話毛生（Kua Musang）成立總部，其中有前十九路軍人員指揮，主持人爲林志民，王成勳，在日軍後方作游擊戰，因軍火糧食，兩皆缺乏，處境極爲艱苦。一九四二年八月，與吉隆坡附近的洪門游擊隊合併，聲勢漸壯。洪門游擊隊爲天地會份子所組織，有來復槍及手槍二千餘枝，大口徑砲數門，大多取自英澳敗軍所遺棄者。天地會份子在淪陷時期，雖稍斂跡，然未停止活動，仍祕密開堂拜盟。一九四四年始與聯軍接觸，收編爲一五七部隊，有五中隊，分駐在話毛生、霹靂宜力（Grik）、玲瓏（Lenggong）、暹羅南部的勿洞（Betong）和彭亨等地。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英軍中校羅美（Lt. Col Dobree）在霹靂降落，初時組織馬來游擊隊。翌年一月廿四日，與宜力華僑抗日軍第十七隊取得聯絡，中隊長爲洪芝才。二月間，英軍上尉考里士都爾（Captain Chrystal）自吉蘭丹率部投羅美，並與華僑抗日軍第十三中隊長韋濟民會面。

四月廿四至廿八日，日軍圍攻羅美的馬來游擊隊，營地被毀，百名隊員四散奔避，僅三十餘名得追隨羅美撤退，華僑抗日軍救援不及，乃往召羅美部隊同返宜力營地，再招集流散的馬來游擊員集合一起。八月初，羅美中校曾給華僑抗日軍二萬餘元日本軍用票，購買糧食，當時米價每擔已漲至六千五百元。其在話毛生方面的部隊則頗艱苦，日軍投降前數月，曾大舉圍剿。主其事的爲憲兵隊長南勇一及石村二人，因圍剿徒勞無功而大捕周圍的無辜居民，慘遭毒刑，犧牲者極多，此二人雖和平後難逃法網，但蒙難者終百身莫贖矣！

八月九日，華僑抗日軍接到日軍投降的消息，話毛生華僑抗日軍由林志良、王成勳二人率領，進駐監光岩樟（Kampong Bachang），等到投降消息證實，日軍便將所有文件燒毀，集中監光浮地（Kampong Puteh）營房候命。林王二人便率部隊開入哥打峇汝（Kota Bharu），維持治安，設指揮部於有利銀行，司令部於瓊冠香舊址，部隊則

駐紮在市外三英里的一所英文學校內。英軍受降後，發糧餉給華僑抗日軍，却祇承認三百名，每名每月現金卅元，白米九斤，後來便奉命復員回家，祇第十三及第十七兩中隊，則因英當局的歧視而發生交涉，暫緩復員。

一九四六年二月廿七日，英軍藉口日治時期所種挑撥離間的遺毒所造成的民間衝突，而以印軍卅三旅開到玲瓏二十哩外的拿榮沙華（）附近森林，準備肅清華僑抗日軍。英印軍以迫擊炮及步槍，向森林中的華僑抗日軍轟擊，甚至放火焚燒民房，並先後拘捕華僑良民張敏、張爵、封禧、張照、封隆、陸興、封照、謝和、封善、朱錦、梁瓊、梁富文等十二人，另有楊生一名，則係往宜力途中失踪。雙方衝突之下，英軍上尉司馬德（Captain Smart）在駁火中傷脚，爲抗日軍所俘擄，事態突告嚴重。新加坡華民政務司布倫（Broome）前一三六部隊人員）邀請莊惠泉上校出面調停。莊氏即乘專機飛赴怡保，三月一日會晤印軍第卅三旅旅長及印軍第七師師長羅衛德少將（Maj Gen. Lovett），聽取事件發生經過，據說雙方本已在談判中，茲因發生此事，能否繼續談判，須請示吉隆坡總部。二日下午，英軍少校克禮福（Major Clifford）報告莊氏，總部已准繼續談判，於是同晤印軍第卅三旅旅長。旅長請莊氏函邀「華抗」兩中隊長出席談判，函由克禮福少校送去。次日，羅衛德與莊氏再各續發一函，促「華抗」兩中隊長出席談判。四日中午，莊氏入山與「華抗」頭目會晤，並察看森林中，發覺該隊平日與人民相處頗爲融洽。後來華僑抗日軍要求談判日期展延至三月十三日，英軍方面亦同意。莊氏在返星之前，要求怡保華民政務司湯遜空軍中校（Wing Commander Thompson）及中華民國駐吉隆坡領事許孟雄促成和談。在兩君斡旋之下，談判於六月底圓滿解決。華僑抗日軍最後一批復員者，約一百五十名左右，有槍者每名給賞三百五十元，無槍者一百五十元，領隊二名，另有特別獎金。此後英政府及領事館、僑領等，又協助退伍同志尋覓職業，在未獲職前，退伍同志可往波德申（Port Dickson）集合居住，由政府供應膳食、衣服及香菸等，以兩月爲期。在此期間，可請政府遣送乘船回返中國，到香港時尚可向港府領津貼金一次，每人港幣百元。有妻室的，也可隨同回國。六月十五日，許領事並親至玲瓏主持華僑抗日軍復員典禮。華僑抗日軍至此全部結束。

五　其他敵後活動

在日軍進攻馬來亞的同時，中國與聯軍在祕密協商之下，準備在日軍佔領東南亞後，作敵後反抗活動的，共有十一個單位，以上所舉，不過是犖犖大者，其他或者爲日軍破捕而消滅，或者因客觀條件限制而無形取消。有些單位的人員，因全部被殘殺而沒有留下任何記錄，例如在一九四三年中，有二十餘名志士，在柔佛西海岸登陸被捕，全部被殺，因此詳情不得而知。有的在馬來亞區以外活動不在此例。

在日軍發動南進之初，重慶方面的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早已遣派兩批人員前往馬來亞，準備一旦淪陷，即便卧底。一批由一名姓秦的海南人率領，共計七人，潛伏星洲，以祕密電台與重慶互通消息，後爲日軍所破獲，七人全遭不測。另一批由緬甸入柔的劉戈青所主持。劉君僞裝爲緬甸僑生，化名劉寶興，設寶興百貨公司於柔椰路以爲掩護，暗設電台於黑水村（Ayer Itam），與重慶聯繫。日軍入境，初未發現，後來因星洲機構被破獲，牽涉到柔城方面，劉君便被捕，押解至星，嚴加鞫詢。劉君自承爲緬甸僑生，來柔經營百貨公司，因中國駐柔領事葉德明曾面囑照顧幾位華人的生活，遂予以收留，至彼等作何工作，不得而知。其他幾人則供稱，都在香港應徵爲電訊人員來柔，奉命收集情報交領事館，後因日軍入境，中英官員均撤退，乃將電報機埋於荒地。日本憲兵由劉君率領前往起出電報機，於是對彼等供詞亦信以爲真，因未拘禁，但予以監視。

別有國民政府國防部第二廳所派柔城組人員之祕密活動，其主持人爲莊世鴻，曾在海上引導英軍潛艇擊沉日軍補給船七艘，創輝煌戰果，但莊君因此即不能留柔，乃潛赴暹羅居住。

據美國海軍中將梅樂斯（Miles）的記載，中美合作所也曾派遣人員赴馬來亞祕密活動，却給日本軍政當局所發現而犧牲了。

六　敵後反抗之國際背境及其影響

敵後反抗的華僑，都是激於義憤的熱血份子，但揭竿而起，若無軍火物資接濟，也無能爲力。最初起義的都是挺而走險，收拾敗軍拋棄的武器，數量既少，彈藥又無以爲繼，給養也成問題，直到一三六部隊和馬來亞人民抗日軍接觸順利後，才得穩定敵後活動的局勢。

一三六部隊並非中英兩國軍事當局的正式合作，却是英國經濟作戰部馬來亞支部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海外部屬下的中國留印海員戰時工作隊的合作組織，後來由海外部移交給中央調查統計局處理，因此與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在職權上發生磨擦。「中統」雖認爲是國民黨黨員在海外的活動，然而在「軍統」方面，則認爲在戰區作敵後反抗，是軍事行動，應該由「軍統」主持，然而英軍方面却要和「中

統」合作，其中微妙關係，直至已故美國海軍中將梅樂斯（Milton E. Mary"Miles）所著「另一種戰爭」（Adifferent Kind of War）一書於最近問世後才揭露。原來「中統」和「軍統」對馬來亞區敵後反抗活動的意見分歧，實在由於英美兩國對華政策的歧見所影響。

英軍在東方所關心的，是淪陷了的馬來亞，以及和日軍在對抗中的緬甸。緬甸戰區有美國和中國的陸軍與英軍並肩作戰。美軍司令官是史迪威（Joseph W. Stilwell）將軍，同時他也指揮中國軍隊第五、第六和第六十六三軍在緬作戰。軍統局長戴笠則與那時的美國海軍中校梅樂斯組織了「中美合作所」，從事敵後反抗工作。由於美國海陸軍之間的矛盾，英美兩國間的軍事矛盾，以及軍統與英軍間的矛盾，致使馬來亞的敵後反抗活動，產生了無謂的阻撓。

由於戴笠曾在香港被英政府拘捕過，因此結下怨仇，當英軍和中統合作，組織一三六部隊時，大爲軍統所反對，認爲敵後反抗爲軍事行動，該由軍統及中美合作所來主持。中統則認爲一三六部隊乃國民黨黨員在海外的活動，應由中統直轄，與軍統無涉。英軍方面則以爲馬來亞乃英國的殖民地，一切行動應由英軍主持，不該由中美合作所來插手，因此不欲與軍統發生關係。於是軍統及中美合作所所派遣往馬來亞的祕密人員，得不到英軍的諒解與協助，難有作爲。一三六部隊的人員回國，則受到軍統的猜忌和阻撓。由於種種錯綜複雜的關係，馬來亞區的敵後反抗，不能早日順利地展開，加重了祕密人員的犧牲。要不然，國際間若能協調地合作，多方面從事敵後活動，即使不能在原子彈轟炸廣島和長崎之前光復，林謀盛少將或許不致於殉難，馬來亞戰後的政治局面和華人處境，也可能和目前有所不同。

除了以上所述，有組織的敵後反抗外，尚有私人在敵後作個別祕密活動的，例如星洲華僑守備軍解散後的潛伏份子，分別炸毀敵人堆積在芽籠的軍火，以及作軍事會議場所的首都戲院等。還有一些熱血市民，作其他破壞活動，或反宣傳工作，以打擊敵人。所可惜的，許多志士們拋性命，流熱血的可歌可泣的事跡，未能一一記錄下來，流芳百世，實屬遺憾！

資料

森林中的游擊生活

（一）盟軍的敵後抗日活動

查普曼原著
林明河節譯

在新加坡淪陷前，戴維士（John Davis）和布倫（Richard Broome）已部署好由新加坡逃亡到蘇門答臘的路綫。並在路綫上屯積粮食，又與荷蘭人及當地的土著聯絡，以便獲得他們的合作。他們使幾百人由此路綫逃亡，最後他們也由此路綫到巴東（Padang）去，再從那裏準備坐帆船逃到錫蘭去。

101 S.T.S 的指揮人員早在二月就設法要利用小汽艇經巴達維亞（Batavia）逃到哥倫布（Colombo）去。後來他們被吸收而成爲更大的組織，即一三六部隊。這是一個盡量在日本佔領區進行破壞工作的組織。到了一九四二年中，日軍的南進已到了筋疲力竭的地步，而在印度東部邊境及澳亞（Australasia）兩邊緣停住，使正等待考驗的一三六部隊有了養蓄的機會。

馬來亞的情況不十分理想。第一，關於認識這項工作及了解馬來亞的人手非常缺乏。即使可以找到與訓練適宜的英國與亞洲的特務人員，但他們要怎樣滲透到馬來亞呢？柴城離開加爾各達及哥倫坡有一千三百哩之遙。而往新加坡尚有四百哩的距離。一九四五年四月才有經過改良的解放轟炸機（Liberator bomber）到馬來亞，在印度的基地的飛機都無法飛到馬來亞，及有陳舊的卡他林那（Catalina）飛艇。潛水艇是可以用的，但當時在遠東水域只有兩艘——荷蘭海軍的——他們忙於破壞敵人的貨船，而在水位不深，水雷滿佈的馬六甲海峽中行駛是非常危險的。另一缺點是沿馬來亞西海岸水位很淺，潛水艇不能靠岸登陸，除了一些港口被嚴密的防守外，其他的海岸又是沼澤密佈而無法進入。在馬來亞又沒有可靠的聯絡工作，所以盲目的登陸，如果不算是自殺，也是一項不合算的工作。

儘管有這些困難，馬來亞特務部終於在一九四二年七月成立，該部由古泛羅（Basil Godfellow）所主持，此外由戴維士及布倫爲顧問。任何有關日本統治馬來亞的情報，都加以收集而研究。資料頗充足。同年十月，一名華人由新加坡到柴城，由陸路通過暹羅而往中國，最後抵達印度。經過詳細盤問，這人透露，雖然數以萬計的華人被日本人所屠殺，但反日的氣燄則有增無減，即使屈從於日本人統治下的馬來人，現在也看出了日本人的腐敗。華人的士氣高昂，儘管遭受到野蠻的報復，華人依然支持游擊隊。

現在已經達到派特務滲透的階段。他們的結論是：利用通曉馬來亞及該地語言的歐洲人去指揮華人，因爲這些人比較容易收集情報，並與游擊隊接觸也不會有困難。歐洲人可能要加入森林中的游擊隊，並將華人特務所收集的情報，用他們的發報機發出。一旦接觸成功，那麼歐人就留下來，設立一個機構，偷運特務人員，軍火，藥品及其他的必需品，同時也可以將特務人員派往印度受訓，然後再偷渡回來。

戴維士和布倫很想去？這時正好在加爾各達聯絡到一位年青的海峽僑生，他會在香港大學受教育，他出身新加坡名門，他在華僑總動員委員會（Chinese Mobilization Council）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如果日本佔領新加坡，他將是一個被人注目的人物，所以該會要他出走到印度。雖然他有意參加一項行動，但他被派到重慶去召集那些適合進入馬來亞的海峽僑生。當他挑選好了華人特務人員後，就要訓練

他們從事危險及專門的工作。那些要做無綫電收發員的，至少要接受兩個月的訓練課程。

第一次的行動稱爲「蓋世大務一號」（Gustavu 1），就是派一名歐洲人與數名華人於一九四三年四月於哥倫坡乘搭一艘荷蘭人的潛水艇，然後於夜間轉搭一隻停泊在馬六甲海峽北部的中國帆船，並說服水手，載他們在馬來亞西海岸，柴城與巴生港之間的一個地方，讓他們登陸。該隊的華人，就和岸上的華人接觸，通過他們與當地的游擊隊取得聯絡，然後從中挑選一些人到印度去問話及接受訓練。一個月後，登陸的歐洲人就坐華人的帆船，到馬六甲海峽的一個島上的約定地點，與潛水艇接觸，然後舉行會議。到時有另一個英國官員帶一架發報機，與華人收發員及一些特務人員也將登陸，然而一些來自大陸的華人，將乘潛水艇到印度去。如果看不到適當的漁船，潛水艇將靠岸進行偵察，這些人就靠橡皮艇，拖着必需品一起登陸。

在一九四三年五月廿四日晚上八點半，戴維士及五個華人特務，在馬六甲海峽中部離開潛水艇，划着三艘橡皮艇到岸上去。他們遇到一艘中國帆船；但船主既老又笨，無法了解他們所要做的事。戴維士只好改變計劃，進行盲目登陸。海上既靜又明亮，到了十一點半，他們聽到海浪的歡迎聲。半個鐘頭後他們就在鬼岬（Tanjong Hantu）北部登陸。這地方介於天定（Dindings）及邦各島（Pangkor）之間的一條水道靠近紅土坎（Lumut）港。登陸時非常困難，但一切器具沒有弄濕並安全地放在岸上。到了第二天黎明，又再做一次偵察，證明這是一個無人的海灘。船隻被移去，藏在森林中。每個人身上帶着七十磅的東西，就去尋覓安全的地方以便煮食。走在前頭的戴維士差一點與一個馬來人相遇，他們走得很快，不願停下來說話。經過這次之後，使戴維士的隊伍更加提高警惕。以後的四天，他們小心地通過三四里的半森林地帶，到一個可藏身的地方，在色茄里（Segari）附近約半里之遙的樹膠園內，是一個適合作聯絡工作的地方。戴維士決定每次派一個華人出去，做聯絡工作，因爲如果兩個人一起去而被碰到後，一經問話，就容易被查出。

首先是派一個叫阿吳（Ah Ng 編者按：爲吳在新化名）的福建人出去，他不但機警而多謀，又通方言，在該處可大派用場。他穿着一件最陳舊的衣服，裝成窮人的樣子，以引起人家的同情，他所需要的一切，全由他個人自己去設法。如果他在四天以內沒有回來，戴維士就得另行設法了。

第三天，根據安排，他在森林的邊緣與阿吳會面，一切進行順利。他遇到一個叫公正（Kong Ching）的管膠工的工頭及其妻子。他向他們傾訴自己不幸的故事，但他們却無動於中。他很適當地改變方針，經過二十四小時不斷地談話，這兩個人才成爲他的忠實朋友，並答應全力幫助他，祇要他能保證不是游擊隊的人——他們似乎最怕這種人的勒索。

戴維士的另一名特務名叫阿英（Ying 編者按：爲龍朝英化名）的海南人，他被派到一間咖啡店去——那也是一個理想的地點。這店主非常缺乏人手，所以便僱用了他，每月薪金十元，他馬上接受。半小時後就開始工作。老板答應替他取得必要的身份證。當他招待一個顧客時，却發現是阿吳，這使阿吳吃驚不小，他想不到他已經有了立足點。阿英在那裏工作非常愉快，雖然時間長一點，他喜歡店中的工作同伴，那裏的食物也非常好，原來公正是他主人的好朋友。

其時，戴維士的另一名隊員阿青（Tsing 編者按：爲李漢光化名）坐摩托船到邦各島（Island of Pangkor）開始安排一隻船，載戴維士去R.V.潛水艇。他毫無困難到該地，但由於他漫無目的的表情，立刻被一名馬來警察所注意，就盤問他，因爲他不能作滿意的回答，就憤怒地虛張聲勢，要警察搜他的身。幸好，他穿的衣服雖然破舊，但袋裏還有六十塊錢。這使警察相信他不是壞人。這時在馬來亞，越窮的華人，越容易受人懷疑。阿青仍然被抓到警察局去。他在那裏表示，能找一個保證人。結果警方讓他單獨一個人去找保證人。他立刻到一家潮州人的商店去找一個他在摩托船上認識的人。經過一陣猶豫，這個人派他的工人到警局去證明阿青是個好人。當時值班的馬來伍長，並不接受這項保證，但却釋放了他。第二天伍長作詳細調查那擔保他的潮州人，才知道是當地一位僑領，姓蔡（Choy 編者按：即蔡群英）而作罷。阿青却造了一個故事，說他是一名愛國者，因爲要庇護一名歐洲人和自己的母親與姐姐。他暫時安置他們後，自己帶了所存的一千元要出來做生意。蔡被說服後，就積極設法解決他的問題。他介紹一個朋友給阿青認識。第二天他就成爲一名漁商。他給青一些比較美觀的衣服，使他裝得像一個家庭富裕的青年，以便洗去他以前給人們的壞印象；他也在警局反駁那位伍長，並向他保證青是好人，因此青還拿到了通行證，可以到其他各地去。

第二天，青回來向戴維士報告，並帶回一些他所喜歡的鮮魚。在一個星期內他就鞏固了他的地位。他的新公司還運兩批魚去別的地方。有了合法的貿易掩護，就容易保持與R.V.潛水艇的聯絡。但要進行這項事務，必須向蔡借一條船，並安排航程，但並不告訴他航程的眞正目的地和原因。他却很快地答應負責一切船務的安排。他有一艘非常適宜的船隻，有兩個

很可靠的海南水手。這是一艘運載米粮到巴生港的船，他自己則辦理一切船隻離港的手續；通常要給海關人員十五塊錢的賄賂。他告訴水手們，要偷渡出馬來亞，因有一名荷蘭商人與蔡進行一宗龐大的粮食買賣，所以他們將會遇到他，然後坐一艘大摩托船趕到蘇門答臘去。

蔡也告訴青，他與實吊遠（Sitiawan）附近的八百個游擊隊員有密切的聯繫。他們的副司令經常拜訪他，並向他買米。他們經常在邦咯（Pangkor）點收他們的貨物。雖然他們的關係很親切，他也不否認，這市鎮會經被勒索。按照計劃，青必須於六月廿二日的黎明由邦咯出發，並在他們首次登陸的地點去接戴維士以及他想帶出去的華人。然後他們繼續貿易的航程，最後他們安排於六月廿五日與R.V.潛水艇接觸。這一天，有一陣西北暴風把帆船吹出到幾里以外，但他們還是及時趕到。一切都按照計劃進行，艙門旁邊掛着紅色的毛毯，船帆不斷上下，做爲辨認的記號。到了上午十一時半，戴維士就找到了潛水艇的潛望鏡，於是船就拋錨。

第一次的冒險及以後的兩次——Gustavus 2&3——都非常成功，戴維士最後和布倫一起離開。布倫曾指揮第二次的行動。他們在一起，就能根據新的情報與經驗訓練所需要的人員。到了八月四日，戴維士帶着必需品和三位華人由潛水艇坐橡皮艇往搭青的帆船。

上岸後，戴維士就和實吊遠的游擊隊接觸。他聽到我還活着，並且還在彭亨州的游擊隊總部，便通過吡叻（Perak）總部告訴我與他會合。當時有兩名游擊隊員做他的助手。不幸日本人已發覺附近有歐洲人的踪跡，逼使戴維士數度遷移他們的營幕。

第四次的行動是在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二日，從亭可馬里（Trincomalee）出發，布倫和一位前馬來亞樹膠園主哈列孫（Harrison）上尉乘搭潛水艇出發。這次的計劃是，他們之中的一個或者是兩個人，必須增援或代替戴維士——這必須在潛水艇上開會決定。九月廿三日的早上，他們從潛水艇上看到在森美蘭島嶼的旁邊有隻帆船，戴維士還在那裏放信號。凌晨四點左右，忽然看到日本護送船由南面駛來。潛水艇的司令告訴布倫，攻擊這種船隻是他們的任務，既使會妨碍這次行動，他們也得進行。經過簡短的討論後，他們妥協。當黃昏到來時他就把潛水艇浮上水面，讓布倫帶着他所能帶的東西乘橡皮艇。他將等到布倫到了帆船上面後，才去追擊護航船。這個計劃都實現了，但却不讓戴維士上潛水艇。這個事件的發生是非常不幸的，許多非常有價值的必需品都留在艇上。布倫與戴維士只好同往靠近色茄里的森林營幕，將無綫電的配備放在他們所登陸的地方。

這時候，阿吳已經有了立足點；冒充公正的親戚。公正在怡保經營許多種生意，英在那裏做他的夥計，林（Lim編者按：陳崇智化名）則在紅土坎（Lumut）活動，並做他的代表。另外一個特務亞韓（Ah Han編者按：爲譚顯炎化名）因爲他跛脚又有與衆不同的相貌，故容易被辨認，因此不能出面而回到營幕去。在蔡的帮助下，青的賣魚業務蒸蒸日上。他與亞吳會多次做有用的聯絡。他不但與中國人來往，也與日本人接觸。日本人非常想參加各種有利可圖的生意，而不顧一切。

九月卅日，有一名來自吡叻總部的代表抵達這裏。他當時用另外一個名字，他是我的老朋友陳平。因爲日本人在這地區非常活躍而又已經注意歐洲人的踪跡，所以要作未雨綢繆的防備工作。因此他們要向內地發展，打算在那裏建立一個長久的營地，直至十月八日爲止。介於紅土坎及主幹山脈之間的地區，實際上是一片不能進入的沼澤森林，陳平計劃避過這些地方乘船駛向吡叻河上游以到南部去，靠着北風他們於夜間通過邦咯（Pangkor）港直往前駛。他們根據向島嶼內部行駛的原則——事實證明果然正確——他們完成了預想不到的事。風向繼續爲他們服務，在第二天的白天，他們駛向吡叻河上游經過巴眼那督（Bagan Datoh）到仁特拉打（Jenderata）去。早上十一點，他們在該處拋錨。該晚，他們向一條小河上行駛時，遇到一隊游擊隊的脚夫，這些人帶他們直接通過仁特拉打樹膠園坵到一個菜園。在那裏，有一間屋子是特別爲他們而選的。由陸路走的陳平，也許會在這裏會見他們。但他中了瘧疾，所以他們只好在屋內停了五天。白天不敢出來，到了晚上因爲蚊子的關係也只好躲在屋子裏。

但他們終於在十月十五日出發，第二天晚上，他們越過安順（Teluk Anson）往美羅（Bidor）去，但走另一路通過Gloucester園坵並渡過美羅河，最後越過Degong路到一家華華大園坵的中心的一間屋子。第二晚响導迷路，一直在一處沼澤地帶兜圈子，吵醒了很多馬來人，並留下一道脚跡好像象群走過的一般。到了黎明，正是山窮水盡疑無路的時候，他們發現一個只有三十碼寬的森林，他們在那裏痛苦地躺了一天。他們休息的地方，離印度種植工人不遠。第二天他們步行到一間熱鬧的咖啡店，他們在那裏喝咖啡，吃蛋糕，樣子似乎有一點放肆，但响導向他們保證那是他們的勢力範圍，那間店是他們的會議室。

他們最後的行程，越過主要的南北公路，而到森林的邊緣。最後還要走三個小時才能到爲他們所設的營地。這地方在打巴（Tapah）東面六里。這種行程，對布倫的孱弱的身體而

言，是過份的負擔。到達了營地的那一天，他就患熱病。他病了兩個月，到後來很嚴重。那位跛脚的阿韓及無綫電收發員李俊(Lee Chuen 編者按：爲梁元明化名) 都患了嚴重的熱病。

他們的計劃是要布倫和R.V.潛水艇接觸，並訂於十一月六日會面。儘管布倫患有熱病，終於在十月底離開營地而到達大路邊的屋子去。他想在這裏乘車繼續前進，但陳平却說，日本人在美羅及安順各地區都非常活躍，他們巡邏街道，並阻止一切車輛，所以布倫不能繼續前進，便回到營地，由陳平去和R.V.潛水艇聯絡。

在當時歐洲人是無法偷渡進來的，所以林謀盛雖然與一位英國軍官一同登陸，但只他單獨一個人來這地方。他與陳平一同坐車到一個最靠近大路的地點，然後才走進營地來。他所帶的器械，有兩個新的並比較方便攜帶的收音機，都放在仁特拉打，等到適當的時刻才去帶來。最初二星期，我是在戴維士和布倫的營幕中渡過。這是我一生中最快樂的日子。該營幕的地點非常好，它是在海拔二千一百呎以上的地方，靠近一座叫做白蘭丹(Blantan)的孤立山丘，俯視平原，仰見主幹山脈，風景非常美麗。在那遙遠的地方，是曲折迂迴的吡叻河，更遠的地方是馬六甲海峽。天氣晴朗的時候，我們可以分辨出渺小的九島，北方則有較大的邦咯島的輪廓及紅土坎後面的山。戴維士與布倫彼此格格不入，但却組成一個很好的隊伍。他們兩人第一次會面是在廣州學華語的時候，此後就形影不離，即使他們經常發生爭辯，並且吵得很兇。戴維士是一個短小精悍，富有活力而果敢，又是一個出色的拳師。因爲他討厭馬來亞的「俱樂部園地」(Clubland)，所以在假期經常到森林中去旅行，通常他的苦力就是他的伴侶。他是一個獨斷獨行的人——從來都是這樣，沒有改變過。布倫却有非常理智與合邏輯的頭腦，是他那種年紀的人所應該有的——他當時三十五歲，戴維士比他小兩歲。布倫是我所遇到的人中相當懶的一個，經常坐着看書——心裏一點也不感到內疚——當其他的人都在工作時。戴維士經常設想並提出許多不同的計劃，但布倫却漫不經心而祇顧聚精會神於他的書本，但有時會忽然振作起來，指出某些計劃爲何行不通，而對當時的情況提出自己的看法，然後又再閱讀他的書。他所說的經常都是正確的——還好戴維士知道他的性格。當我加入他們的隊伍時，戴維士的健康情況非常良好，雖然面色有一點黃，但我還沒有看過其他的人像布倫那樣衰弱。他患上了一種奇特的熱病，金雞納霜(quinne)或atabrin等藥物對他都無效。他面黃肌瘦，越來越憔悴。令人難以置信的是，在白蘭丹的食物比之游擊隊營地甚至外面人的食物還要來得好。那三位華人都是好廚師，其中有一個的確身手非凡。那時我們有機會吃到中餐的各種美味，如海蛞蝓，鯊魚鰭，牛肉，豬肉，各種魚、雞、蛋及生菜等。這些食物由陳平充足供應。另一樂事是那裏有很多可閱讀的書本。我們有完整的莎士比亞的著作-Fifteen Poets, Pickwick Papers及Nicholas Nickleby還有Borrow的The Bible in Spain……(從略)。游擊隊的保鏢，是陳平從附近的一些營地選出來的，有各種各樣的華人，他們受亞楊(Ah Yang)的領導。亞楊是一個魁梧而帶眼鏡的學生，生活非常嚴肅，沒有一點幽默感。他的博學令人難以置信，舉凡馬克斯，恩克斯及蕭(Shaw)的著作他都讀過，但他是一個脫離現實的人，我們和他沒有共同點，很難合得來——尤其他經常避免透露實情，即使是不重要的事情亦然。但他非常負責任，他對護衛的工作及食物搬運都做的非常好，很爲人稱道。

在這些平靜的日子裏，我認識了一些華人特務，有幾個是長久駐紮在營地裏的，但有一些却是經常回來作報告的。林謀盛說着毫無瑕疵的英語，他在各方面都很吸引人，並且是一個很特出的人。我對他最了解，因爲他剛到達時，一切掩護他的計劃還沒有完成，所以他就住在營裏，幫助我們管理外面的組織。

亞韓最初被安插在怡保，但他必須放棄外面的工作，現在則住在營裏。他在這裏，因爲他的背景，幽默感及通曉華語的緣故，所以他是戴維士和游擊隊之間的一個談判者，雖然我們大家住在一起有一年之久，我們沒有共同的語言，因爲他既不懂英文，又不懂馬來話。另一個溫和與好脾氣的無綫電收發員李俊也是這樣。爲了無綫電他必須在那裏多等一年，所以終日無所事事，只是睡覺，也患了瘧疾。這是他第一次來馬來亞，他是一個北方人，來自上海。

有一天，亞吳回來，他帶了一盒一百條裝的便宜雪茄及兩瓶日本酒，這是用米釀成的。他的身軀矮小，面色蒼白，臉上經常呈現着倦容。就因爲他很會辦事，勇敢，並有進取的精神，所以在最初他是外面一切組織的首腦。但他有一些不幸，因爲別人經常依賴他及拜訪他，尤其是人們有困難的時候，自從他在色茄里冒充公正的親戚以後，他很快在該地和紅土坎越來越有勢力。不久，他又在怡保做生意，但在那裏因爲資金不足，所以無法使他的事業穩固，因此他要花很多時間來照顧他的生意，以致不能集中精神做特務工作。一旦有困難，他也不來找戴維士，往往是先斬後奏。

青有來找過我們幾次，他身材魁梧，愛誇口，他易起恐慌。他曾經被安插在邦咯一間經營魚業的小店內，與幾個人合股，並得到蔡的

帮助。蔡對他非常友善。他的任務是派帆船與R.V.潛水艇聯絡。英是一個聰明，有時也很勇敢的人，但很懦弱，容易被誤導。最初他由於吳的帮助，在色茄里當咖啡店的夥計。後來他代替青，儘管失敗，但終有幾次成功地與R.V.潛水艇接觸。我也遇到石夫（Sek Fu編者按：乃余天送化名），在色茄里的營地裏，他是戴維士的保鏢。他對於這種工作有點緊張，便被吳派到打巴咖啡店和什貨店做店東。這地方離開我們在白蘭丹營地只有六里之遙。另外有兩個固定的隊員是，黑林（Black Lim）和亞四（Ah Su），前者來自實吊遠的游擊隊營地，現隸屬於戴維士，他很勇敢又很强壯，但在緊張的時候就會措手無策。他是一個文盲，但能講幾種華人方言及流利的鄉村馬來話，因爲他善於在森林旅行，而且又多材多藝，所以他對歐洲人及不慣於操作的華人非常有用。亞四是一個年紀邁老及吸食鴉片的人，對我們的隊伍而言，他是一個有用的人，他經常使我們感到快樂。一切不愉快的工作都由他做。亞四和黑林兩個都是福州人，所以兩人經常在一起，講着怪異難聽的方言。

當陳平在九月於色茄里初次遇到戴維士時，他答應安排戴維士的隊伍遷移到內地去，但要和一名來自游擊隊總部的全權代表開會商討後才能決定。因爲他們通訊系統很遲緩，到了一九四四年一月一日，這個人才來到白蘭丹營地。我們知道他叫"Plen"，下文將用這個名字來稱呼他。

Plen是一個長得很英俊的中年人，相當聰明和有才幹。他有一張闊咀，和一排整齊的牙齒，當他興奮的時候眼睛長得很大，眉毛也升高一半。這個會議進行了兩天，而且是最親切的會議；出席者有Plen及陳平，他們是同路人，另外一路是我們三個英人和林謀盛——他將華文翻譯成英文。戴維士出示委任狀給他們看，該文件委任他做馬來亞聯軍最高司令部的首席代表。Plen是抗日軍與抗日同盟的共同代表——前者是武裝的游擊隊，駐紮在森林，後者是一個比較龐大的組織——馬來亞有一半的華人都包括在內。他們提供金錢或其他方面的支援。

首先，爲了打敗日本人及聯軍維持馬來亞的和平與秩序的時候，他們願意與聯軍總司令全面合作。我們——代表東南亞司令部——願意供給軍火，財政及訓練和醫藥的設備。在整個會議的過程中，Plen對於每一個問題都很小心而避免作肯定的答覆，對每一點都做充分的討論。他是言出必行的。在最初我們就同意不討論戰後的政策問題。我們對於這次會議的結果，都感到滿意。接下來的工作，是我們須實行我們的諾言，這就需要利用潛水艇，不斷爲我們與哥倫坡總部保持聯絡，並在海岸搬運我們的器材，以便建立無綫電的通訊網。

目前我們在白蘭丹只有少許武器，軍火及藥品，只夠我們和亞楊的衞隊用一個極短的時期。以後幾次的供應品，都堆積在紅土坎和仁提拉打，陳平正開始去把牠們運到白蘭丹來。但這工作有一個缺點，不是人的意志，而是關於游擊隊的行政效能。在森林以外的市鎭或大的村莊，游擊隊的權力有限，因爲他們與富有的商人及店主很少接觸。所以，儘管他們和我們的華人特務在這五十里長的森林與海岸的行動相當自由，但一旦要偷渡歐洲人或搬運幾百磅的必需品時，他們就沒有辦法了。

因爲那裡有日本人在活動，所以不能派歐洲人去和R.V.潛水艇聯絡，所以這項工作就由英去做。當我到達那裏幾天後，他就去和R.V.潛水艇接觸，所以我就有時間寫兩年來的活動的摘要。這摘要和其他報告書，用樹膠套包裹後就塞在牙膏管裏。總部發回來的報告，則放在一條大魚乾的腦壳裡——這是華人經常吃的東西，故常常有人攜帶（註：當這些函件於一九四四年一月底到達哥倫坡時，它便是最早的消息——經過兩年的沉默後——關於我還活着的活動情形，但爲了避免給日本人知道，使我們有辦法傳達馬來亞的消息起見，所以再過一年多，對於我還活着的消息，也不讓我的親戚知道。）當布倫要去和二月份的R.V.潛水艇接觸時，陳平病倒了，所以在最後一分鐘取消這計劃，改派英去聯絡，報告一切。但不幸這次却無法與R.V.潛水艇聯絡到。

白蘭丹的營地雖然美麗，但不安全，只要我們在那裏，我們繼續感到恐懼。第一，它太過靠近外面，日本人在森林邊緣的活動又與日俱增，所以受到人們的攻擊也很難防備。它又非常不利於防守，因爲人們可以從山谷的兩旁和山脈的兩端進入這裏；亞楊的衞隊的人數又很少，只能防衞西南的通道。最糟的是空中的掩護完全被忽略。二月中我和亞朱（Ah Chu）去會見沙蓋人，以便尋找一個新地點來建立營地。從白蘭丹，我們發現在白石山(Batu Puteh）的斜坡上，有幾個適當的地點，所以我們就到那裏去。我們接二連三由許多沙蓋人領導，走了兩天的路，到一個名叫巴加速（Pa Kasut）的首領家裏，我們希望在這裡找一個適當的地點。（中略）

巴加速和屋子裏的人出去打獵，不知道他們甚麼時候會回來。我們就在一間房子內停留下來等待。雖然因爲戰爭發生了兩年，這些沙蓋人很少到外面去，但對我們並不感害怕或陌生，却很友善。他們之中有一些人曾見過亞朱，因爲他們曾搬運米及蕃薯到我們的白蘭丹的住宅去。（這一段純爲描寫沙蓋人的生活習慣，故省略。）

第二晚巴加速回來了……

正如和其他年紀較老的沙蓋人一樣，他們對日本人非常的恐懼，致使他們不大敢幫忙我們。第二天，他很勉强地帶我們看他的開墾地，他非常地害怕，而我們將住在他們的附近，會擾亂他們的和平。他告訴我們水很髒，經常會颳大風和下雨，天氣異常冷，所以很容易患瘧疾——他所對我們說的，除了關於水髒的事以外，其他都是事實。

我們所要的是面向西方的一塊空地，以利無綫電的收音；覆蓋屋頂的亞答葉；離甘榜（Kampongs）不要太遠，以便能購買我們的食物；屋子要蓋在一棵大樹的下面，以避免被偵察機看到。我們希望屋子旁邊有一空曠的地方可以使我們欣賞遠景和享受陽光的溫暖。我們發現在Ayer Busok（臭水）的左岸有這種地方，這地方離開臭水和活（Woh）河交匯處有幾百碼之遙。到了二月中，我們的隊伍就搬出白蘭丹。

我們本來建一間屋子給我們的衞隊，另建一間我們自己用，但亞楊的人在開墾地旁邊的竹林建好屋子後，整個部隊就暫時住在巴加速的家。他們在前年就住在這裏。亞答葉必須砍伐並且離這裏相當遠，要叫沙蓋人搬運，當亞楊的人建好他們的屋子後，他們不願再重新爲我們建。所以我們就決定在原來的地方留下來並用十塊錢向巴加速買下那屋子……

有一批槍械已經自海岸運來，所以我們可以分配一些Sten槍，來福槍及短槍給我們的衞隊。我花了很多時間，教他們的森林戰術及簡單的戰略，因爲我們離開平原很遠，所以我們能夠讓他們在巴加速的墾地的靶子場練習射擊。因爲軍火在游擊隊的營地裏非常缺乏，所以楊的人很少有機會打過兩三發——有些甚至一發也沒有——但他們却會開Sten槍和0.45的Colt。這是一件很刺激的事，我們讓他們打沒有圓圈的靶，他們有時還會擊中目標，這是他們有很大的信心。

每星期，我們之中就有一個人向他們講解關於一些非軍事的題目，例如紐西蘭（New Zealand）或格陵蘭（Greenland）的生活，英國是怎樣統治的（相當危險的題目），或是冬季的運動。每個星期有一次，我們邀請他們進餐——這時候我們大家才在一起吃東西……但我們經常等待着事情的發生——R.V.潛水艇聯絡成功，或無綫電收發機運抵營地，但一週又一週仍然沒有消息。

我們搬到巴加速的家後，粮食的供給越來越困難。日本人跟踪戴維士和布倫的足跡找到了他們進入森林的地方，於是他們就對附近的甘榜（Kampongs）進行大屠殺，燒屋子，並將那些未被殺和被俘擄的人趕走。

亞楊的人要從白蘭丹到森林邊緣的甘榜的某些屋子並不太難。我們外圍的人，在那裏收集他們在該處種植的蔬菜，魚干，咖啡及其他輸入美羅及打巴的粮食。他們在同一天就將這些東西帶回營地，但要從巴加速的家到同樣的甘榜，就要走很久的路，回來時帶着沉重的貨物，就要花去一天半的時間。如果這些人在白蘭丹過夜，那整個過程就需要三天的時間。雖然楊的人手已經增加到十五個人，但他們還是要守衞營地，並進行操練。就搬運粮食來說，他們自己是能夠維持，但多了我們的隊伍，就有所不同。陳平和楊最後成功地開闢了新的粮食供應綫。他們在金馬崙高原九英里的公路上聯絡，結果他們能夠在該處買到一些粮食，但此後我們就無法吃到市鎮上華人的好菜。米非常缺乏，所以我們只好和蕃薯及木薯混來吃。這些木薯是沙蓋人從仕林（Silun），甚至有時從Bot及Tedong河的住宅區帶回來的。我們每一餐吃一碟魚和一盤蔬菜。咖啡和糖成爲奢侈品。這時我們更加自制，我們向沙蓋買一些羊並畜養一些家禽，我們吃竹筍，並開始種菜。

華人都是種菜的能手，但在游擊隊的營地裏，我們因爲沒有打算長久住下去，所以沒有在營地內或附近開闢菜園，這樣很容易被人從空中偵察出來。在仕林的一個小營地，我們種一些烟草及匏瓜，但在美羅，他們在那裏開闢一個菜園，可是給外人發現，並遭受到轟炸。因爲華人無法適應環境的關係，他們將蔬菜種得整整齊齊，一行一行地排列並形成一個長方形菜圃，他們不願用其他的方法來種。如果他們像沙蓋人一樣在開墾地的角落，胡亂地種，那麼在空中的觀察，就不易分辨這是華人的傑作。我們一而再，再而三要我們的人種蕃薯和南瓜時，不要整齊地排列——但亞楊是一個非常固執的人，所以注定要失敗。

當我們在巴加速那裏定居後，正是三月份R.V.潛水艇來的時候，但日本人在森林的邊緣非常活躍，離我們的營地並不太遠。在安順和邦咯的營地的情況也是一樣。陳平再三地說，布倫假如要去海岸，是非常危險的。上一次與R.V.接觸的計劃失敗後，我們就更加焦急。楊又說他並無什麼差錯，所以我們深恐哥倫坡那裏出了毛病，也許他們認爲R.V.是一項障碍，故不再派潛水艇前來。布倫不能和R.V.接觸，萬一有三長兩短，他一定不能回來。這是陳平的勸告，所以我們並不反對。因爲游擊隊對我們的安全負全部的責任，如果他們說沒有把握帶我們到海岸去，我們就只好接受他們的意見，所以又再派英去和R.V.聯絡，但結果又再失敗。

我們正在想陳平的意見是否正確時，Frank Quayle來到我們的營地。這使我想起一九四二年四月，當我和Haywood去南部找游擊隊的總

部之前，他，Chrystal和Robinson已經離開仕林的營地到霹靂去訓練游擊隊了。他當時身體好，但現在頭髮比較灰白，人也消瘦了。他在總部的營地裏住了兩年，所以有很多故事要對我們說。我去了南部的幾個月後，據說仕林的營地受到日本人的攻擊，雖然游擊隊的隊員沒有受傷，但他們必須遷移到更北的地方去，並要渡過Sungkai河，到美羅森林去。在那裏住了一個月，以後，他們順着活河南下，到金馬崙高原的公路，並在Sungei Jor住下來。這地方在路的另一邊的稍爲北的地方。他沒有關於Chrystal和Noone的消息。他們兩個人都住在營地裏一直到一九四二年秋，他們決定離開那裏，越來越多的游擊隊員激怒他們。他們越過主幹山脈進入彭亨，雖然經常有報告回來，但Quayle沒有聽到他們的消息有一年之久了。

Quayle大部份的時間都在患病，雖然，他在最初能教導他們破壞工作及帮助他們修理武器。他要被人由一個營地抬到另一個營地，因爲患了幾次嚴重的熱病，所以要人家的照顧。他對游擊隊的待遇，非常讚賞。他能生存下來，全歸功於他們的照顧。他們對於他都盡量給予帮忙，雖然，正如Chrystal和Noone——我亦然——討厭他們的政治和他們的某種作風。

在這時候我們最大的困難是缺乏金錢，戴維士和布倫帶進來的錢只是一小部份，所以我們感到非常缺乏。戴維士願負起亞楊衞隊的一切開銷。隨着物價的增漲，要維持二十多人的費用，是一筆很大的數目。除此以外，我們爲了實行我們和Plen之間所達致的協議，要花一筆很大的錢來資助游擊隊。我們也需要更多的資金，使吳的生意更加穩固，所以我們決定讓林謀盛去外面籌款。我們覺得以他的經驗和才幹，是能夠改善吳的生意的，這不但能籌到錢，而且能使亞吳解放，做他的眞正的工作。因此大概到了月中，他被安插到怡保的一間屋子內。他在那裏將樓上租下來，並假裝是吳的伯父。我們本不願將每一樣事情都來給亞吳做，但只有他才有能力拿到各種通行證，那只要有個人的影響力和適當的賄賂。我們本來要林謀盛將事情辦妥後，就回來營地。

三月二十日，英來到巴加速那裏，並帶有公正所寫的信。信中說吳已經去了新加坡，繼續討論財政的問題。英也說在這之前的一個晚上，忽然有兩個自稱是游擊隊代表的人，神秘地訪問蔡。蔡說他很鎭定，並沒有透露他和游擊隊的關係，但這是值得警惕的，因爲他不但知道所有關於R.V.潛水艇的事，但也是長久以來是我們在邦咯的主要特務，帮助經營實吊遠的游擊隊。從後來所發生的事件看來，那兩個神秘的訪問者，顯然是日本人的偵探。

現在是四月份R.V.潛水艇到來的時候，但因爲前兩次的接觸都已經失敗，所以要我們其中一個人去是不太適合的。這一次非常重要，必須接觸到R.V.並重新聯絡，因爲現在已經失去聯絡有三個月之久。派一個華人去而不用受歐洲人的連累，這是比較有希望成功的，並且萬一有事情發生，也比較容易逃脫。

因此英在四月六日就去會合的地方，在同一個晚上，他與青一起回到營地，他在半路遇到青的。

大禍臨頭了，青嚇得目瞪口呆。他說蔡於三月二十三日晚上被逮捕，青則於第二天也被捕，並和蔡對質。蔡現在已不成人形，並表示他把一切的事情都講完了，青則證實了蔡所說的話，但避免補充日本人所不知道的事。青被帶到怡保，並把他關在日本人的反間諜的總部，那裏有一些日本人和華籍偵探，及幾個他們所僱用的女子，住在一間龐大而又舒適的屋子裏。他受到很好的招待，日本人很明顯地想用友善的態度來改變他，希望他能爲他們服務——以後接踵而至的是採取直接說服的方法。這是他們對被俘的游擊隊員或特務所常用的方法，想引誘他們說話。他雖沒有被囚禁，却經常受監視。

三月廿八日，他被兩個女人看管，當時有一個赤裸的日本人跑進房間來——這是日本人的習慣——這使守禮教的華人女子感到難爲情，所以她們都走了出去，於是就給青一個機會。他起身說要去沖涼，便設法爬出沖涼房的窗口，從二樓，攀着水管到樓下去。他跑到街上，跳上一輛德士，告訴那華人司機駛向公路。當他鎭定下來以後，便表白自己是一個逃亡的游擊隊員，想要到美羅去。那司機馬上說：「我們是同胞」，便風馳電掣地駛車送他到美羅郊外的咖啡店。青向當地的游擊隊的支持者借錢還了車費，然後就趕到我們在白蘭丹的營地。

當我們聽到這個消息後，在陳平的帮忙下，我們立刻派人去提醒林謀盛和石夫。但我們對於新加坡的亞吳及紅土坎的林則無能爲力，但希望能通過林謀盛來提醒他們——如果他能及時抵達，但爲時已晚。雖然我們不斷派使者出去。總無法找到林謀盛或石夫，也打聽不到他們的消息。但從蔡船上的一個海南船員的口中，聽到林謀盛和亞吳被捉去盤問了。但有一個好消息，我們叫潛水艇帶回去的長篇報告，並沒有落在敵人的手中。青說當他看到日本人來到蔡的門口，他就設法跑到沖涼房，將那個裝有文件的罐子塞在爛泥裏消滅了。

我們的隊伍中，有四個歐洲人。亞韓現在成爲華人的總管。李俊依然很有耐心地等待無綫電收發機的消息。青和英因爲已經被敵人識破，所以無所事事。此外還有黑林和阿四二人。我們覺得這營地暫時還不會有危險，因爲日

本人現在忙於偵察平原上的組織詳情。他們要經過很多時候，才能滲透到山地來。我們也告訴沙蓋人，一看到日本人就通知我們。我們現在正在研究地圖以準備遷移。

這個營地是難以防守的，因爲它易受上下的夾攻，上面可以由巴加速的屋子下來，下面的可以由活河上去，所以我們整天防守這些通道，並通宵防守周圍的地方。我們也加强防禦工事，萬一敵人到來我們還可以抵擋一陣。我們將剩餘的粮食和器具先搬走。

我們的計劃和希望忽然間完全粉碎，使我們變成賓客——幸好我們還受到游擊隊的招待，我們賴他們爲生，根本無法實現我們與Pien所簽訂的協約中的任何一項協定。我們將來的希望，唯有寄託在陳平身上。那埋在近提拉打的B. Z無綫電配備，只有他才有辦法拿來。還有一次盲目登陸，也要靠他。如果要成功就必須讓哥倫坡當局知道，以往與R. V.潛水艇接觸的區域，已經受到破壞。我們最焦急的，也許是我們無法警告皇家海軍關於這種危險性。

值得慶幸的是，我們的錢及一些重要的藥品還能夠使我們維持多一年。我們立即向陳平提議，叫陳平用戴維士代表SEAC（東南亞司令部）所寫的信件去借一大筆錢，這是他們答應承擔的。我們也叫他將那些放在近提拉打的無綫電配備，加速運到這裏來。我們已經沒落到這種地步，游擊隊對我們還是那麼好，這是我們所應該衷心感激的。這完全是我們跟那個特出的人陳平，有良好交情的關係。他們從來不表示我們連累了他們，並且還處處帮助我們。

在當時，我們除了等待以外別無他途。

譯自F. S. Chapman著The Jungle is Newtral (London, Chatts & Windus, 1964, pp. 214-237，第十二章)

馬區一三六部隊人員工作總報告——報告第二六號

布倫中校

我方在霹靂組織的初期成功，全賴黃光輝一人。此人有優越的幹才，準確的認識及胆量，故一開始即成爲主腦人物。阿黃在錫加里（SIGARI）托稱爲陳春林君之親戚，因此在最短期間，能和錫加里及紅土坎（LUMUT）兩地人士結識，不久又在怡保經營商業。渠所經營者，正與該地被日軍佔後，似雨後春笋的米、機械油及金等項，敵人認爲非法的，必須行賄偷運。因此得與不肖日人，及其他活動份子接觸，有利工作之推進。當地有報人李某，受阿黃聘爲怡保方面的經理。又有林君爲紅土坎的代表。是項營業獲利頗大，發展亦速，致阿黃常感資金不敷分配，同時又無暇顧及其他一切，因此陳君思有以補救之，乃前往參加阿黃的工作。

李青奉命在邦各（PANGKOR），聯合數人設一魚店，並有蔡君帮助，維持海上的帆船交通綫。此人對李青甚好，視如子侄，但彼未受訓練，似不適合此種工作，曾有數次錯誤，致使李青失手被捕，我方全部組織，爲日人所知。余抵該地時，李青雖已逃出，然亦無所作爲了。

亞英在錫加里，由阿黃派在咖啡店充侍者，以後被任爲海上交通綫負責人，雖曾數次失敗，但此人有胆量，頗機警，常有必需證明文件作掩護，唯無固定職業，故阿黃在怡保，正爲彼接洽設一酒店。

石夫係比陳君先離營地，派在打巴TAPAH開一雜貨店，並有未參加本項秘密工作之經理帮助。石夫初時胆怯，現已甚好。渠曾一度潛藏在李某之父之怡保樹膠園內，因無適當時機，曾經返營。

當陳君抵達時，渠即提出籌款問題，渠有摯友三人，一爲蘇漢瑞，其他二人，一爲校長一爲銀行家，可希望有帮助。當由阿黃親往新加坡一行，晤談後，始悉蘇漢瑞胆小懼禍，不能信賴，唯其他兩人中之一人，甚有希望，第二次去時，接洽取款。陳君對蘇某此種態度，甚感失望，爲始料所不及。

阿黃在未失敗以前，渠所經營之範圍，日益擴展，成爲新加坡至北馬摩托船大股東，並有貨車及私人汽車各一輛，並與高級中國人偵探數人友好。其中一部份，曾與妥協，隨時可將敵人舉動通知，但阿黃自知因初期須與蔡君接觸，以致渠本身危險甚大。本須秘密之組織，亦無法對蔡君遮掩。阿黃曾使我方人員，承辦投標橡膠與敵海軍蔬菜供給，因時間關係，爲他人捷足先得。

陳君離森林之安全問題，各人雖感躊躇，但余個人認爲事屬可行，因各項正常，並無任何危險。陳之出，大有助于本區工作，遠勝困在森林內，虛耗時間。當時計劃，渠在怡保不多耽擱，並從速覓一安全躲避處所，然後由彼處與本組織接觸，而免森林中兩日路程。渠並希望能在金馬崙高地（CAMERON HIGHLANDS）路上覓得渠友之樹膠園內暫住。但陳君後由阿黃代租一西里班（SILIBIN）之樓房，並托稱爲阿黃之叔。該君本組織內無人知悉，或僅

李某一人，因陳君往訪阿黃時，李某也在座。

失敗經過

約在三月廿日，亞英携來陳君一信，內云：阿黃已赴新加坡，繼續接洽籌款，幷云：蔡在前夜有兩人到彼處，自稱抗日軍部隊之代表，恫嚇勒索。渠伴稱：與抗日軍部隊無任何關係，實則蔡係負責邦各（PANGKOR）地方游擊隊之經濟接濟。此事之發生，頗爲奇突，迄今思之，此兩人殆爲日人派來臥底者。

接連此項消息而來者，即爲李青在三月廿九日來報，蔡已于廿三晚被捕，青本人亦在廿四日被捕，幷與蔡對質，因知蔡已屈服，將全部內容招認，令青加以證實。但青所證實者，僅就日人已知之一部份。此後青被送往怡保日本反間諜總部拘留，此處有日人及中國偵探、少數婦人（係替日人工作）。渠幷未被加鎖鏈，但常有人監視。日人待彼尚優，思利用之爲彼等工作，此爲日人俘虜游擊隊員或間諜時之初步慣常方式。廿八日，監視彼之婦人，因日人慣常在屋內裸體行走而避開，彼乃向日人托言往浴，由二層樓之浴室窗口，攀援而下。狂奔至街尾，躍入出租汽車，向大道開去。當渠告汽車夫，渠係逃脫之游擊隊員，該汽車夫回答：「大家同胞，」幷開足馬力至美羅（BIDOR），乃逃入森林內。又據青云，彼未問及其他諸人之消息，唯聞偵探云，渠等須往打巴一行，或係對付石夫。

聽取李青報告後，我等即通知陳君及石夫，但無法通知在新加坡之阿黃，或紅土坎之林，其唯一之辦法，只盼能及時將消息傳達陳處，由陳轉知渠等。但送往陳及石夫之消息，連續數次之多，但渠等兩人均不在，亦未接渠等任何消息。此後僅被日人捕去之帆船夫，據稱曾見陳與阿黃，日人如審此船夫，或能認出阿黃，但難認陳。

我等曾聞，有前雇用之船夫，兩人工作甚佳，曾被日人捕去，迫領往九州（SEMBILAN ISLANDS）及查律克（JARAK R.V.S.）之交通綫。此事發生後，日人必設計圍捕潛艇。但四月份之交通時間，只有我及第（DEE）、英、陳四人知之，唯以前各次之交通，因相隔期有可尋之準則，或被推測而知。此兩船夫被釋後，其中一人已自殺云。

紅土坎儲藏所有無綫電報機各種配備，及有數之司丁槍（STENS），經被日本搜獲。此種槍枝，即係此後印警用以在打巴，從事屠殺者。

蔡現已被釋歸邦各，照常經營漁業，有日人嚴密監視；該地所有之帆船，合併爲一公司，由蔡管理。

關於此次蔡之過失問題，我們須了解，初期曾得渠之熱心盡忠幫助，渠之參加我們組織，純出偶然，且前經我方愼重考慮，渠並未被認爲適當人物，否則初期之工作，必已被全部毀滅。渠一向站在幫助地位而已，因我們相信渠意志不堅，被捕時必無法解脫也。

以上係根據英方區內副負責人布倫中校（Lt Col Broom）所報告。布君在馬工作年餘，最近始乘潛艇回錫蘭。以下爲註：

1.亞黃 Ah Ng（吳在新），此人負責組織馬來亞整個機構者，已在前章言之矣。彼不特勇敢，且負有冒險精神及創造能力，人又聰明，具有充份知識，過困難發生時，彼絕不推諉於Dee（台維斯中校——馬區英方負責人），而每獨自解決，然後返營。其應變之才，可於下例見之：某次，彼從友人處探發敵人擬派馬來人數隊前赴錫加里森林，企圖破獲吾人之機關。其友人爲紅土坎埠治警團團長。彼聆悉之餘，立刻以稔熟該地情形者自居，毛遂自荐，卒被信任，派充嚮導。按照敵人計劃，原擬到本機關最近之處，從事搜索，但彼引領隊伍作無目的之追求，而安然遄返紅土坎。在特務歷史上，能愚弄敵人而達到如此成功者，殆罕見也。彼對於吾人深入馬來亞之工作，貢獻頗大，殊非過言。

2.亞韓 Ah Han（譚顯炎），工作初期被派赴怡保，與共黨聯絡，因共黨中彼有親戚也。嗣爲舊友認出，感覺不大安全，乃回營工作。此後，彼乃負責與 Ajnf（抗日軍部隊）聯絡，成爲 Dee之有力助手。茂盛臨離營前，委之爲華人領袖，惜其缺乏管理人之方法，然對於交涉事項，頗稱能手故對於 Ajnf 之間關係，保持甚佳。當吾人聯絡被切斷，困難萬分，陷於絕望之際，彼始終忠誠如一，殊爲難能可貴也。

3.亞英 Ah Ying（龍朝英），充任集合工作（Rendezvous）。此種工作頗傷腦筋，殊非容易。二、三、兩月之集合工作所以失敗者，幷非其缺乏勇敢與機警，而由於彼之能力不堪勝任所致。彼年紀甚輕，缺乏自主，易受人左右，因而影響其在營中之行爲。但就一般而論，其成績甚佳。

4.亞青 Ah Tsing（李漢光），初時工作甚好，所負組織 Randgvous 船隻之任務，亦算成功，惟頭腦頑梗，缺乏常識，不免危險，故停止其任務。迄至吾人失敗之頃，彼仍無所事事，但彼之巧妙逃脫，幷拯救亞英之命，良足稱道。

5.亞林 Ah Lim（陳崇智）在紅土坎充當吳在新之特務員時，工作甚好，惜無機會以表現其才能。自此種工作停止，以迄吾人失敗之時，尚無他事可辦。爲人則性情愉快，忠誠無間。

6.石夫 Sek Fu（余天送），其成績堪與亞

林相伯仲，居恒兩人在營極爲有用，行爲亦好，倘予兩人以工作之機會，其表現必甚良好。

7. 李俊 Lee Chuan（梁元明），在無機會應用其無綫電機之長時期間，彼始終保持一種樂觀愉快之態度，雖身體多病，但工作勤勞，對於一切陰謀亦能極力避免，其功績已於恢復通報一端見之，工作表現確頗良好。

8. 108 源星（鄭乾坤即馬區派往錫蘭受訓者）偕張德爵作冒險登陸，實難能可貴，彼因急於遄返實吊遠，繼續爲吾人工作故留營之時間甚暫。彼常供給吾人以有用之情報，並在槍傷時期仍作活動任務。最近雖爲敵人所追踪，加以患病，而經濟亦萬分困難，然仍不斷與吾人通消息。余離開之時，彼已被召回營，充任翻譯。此人極端有用，且誠實可靠。

9. Ah Chang（張德爵）與 108 作冒險登陸，其功亦偉。爲人和靄，工作辛勤，惟不能與西人相處，脾氣時發，若派出外面，與吾人合作，必能有所表現，因彼乃一個性極强之人也。

尤有進者，所有本組織人員絕對盡其職守謀與共黨之合作，而與抗日軍部隊之聯系，其間不無困難然亦始終保持友好之關係，總之，一切所作所爲，已副吾人之期望也。

此下人員雖非本機關所設，然因種種關係亦不得不附帶說明：

1. 李 Lee，此人係吳在新在怡保所接觸之新聞記者，抗日軍部隊對他發生懷疑，但在新認爲可靠，遂介紹於 Dee，卒被錄用，乃充任吳在新在怡保之經理 Sek Fu 所以能在打巴埠建立工作據點者，亦由於彼之關係，因無人任用也。此人 Ajnf 全不知悉，爲避免麻煩起見，在工作上稱他爲 Mud（泥），聞後爲敵人所捕，帶人去捉謀盛君，或係此人，因彼熟知謀盛之地址也。

2. Ah Sz（亞四），此人係一苦力，爲謀盛工作。彼認識在新，并知吾人在錫加里之機關。當吾人移入內地不久，彼與 Tom 之妻子發生口角，憤恨之餘，放出空氣，謂在新過去係一强盜，做生意之本錢，即從前搶劫得來。幸彼未提及錫加里之機關，在新以此種謠言，危險萬分，後心生一計，以給予工作爲餌，騙他入營，一路由亞林暗中監視。彼有烟癮，初到營時，應付有些困難，但後烟癮既戒，健康漸增，而觀念亦清。從此以後，甚爲有用。彼担任各種挑水、打掃等工作，毫無怨言，亦無病痛壯健異常，此人之功勞，亦不能抹煞。

3. Lim（黑林），彼原是馬抗的人，吾人對他并無責任，但須提及者，因彼與吾人共處十八個月之久，而且工作良好。彼嘗受過教育，易於駕馭，人亦壯健活潑，彼曾隨 Rolls 去尋 Nouse 得力不少。正月間，彼因砍柴受傷，其膝至今未愈，尚需動用手術，其費用似應由吾人負担者也。

一九四五年六月五日布倫中校

一三六部隊工作人員個別報告

(1) 潛渡印度洋

譚顯炎

長年籠罩在酷熱的氣候裏的印度，拔海數千英尺的一座高山上，突然多了一批陌生者之後，山下附近的居民，不斷地可以聽到繁密的槍聲和轟然的爆炸，不管在白天或黑夜，隨時可看到濃厚的黑烟，天空滾起融融的火光已成了有趣的點綴，不再引入驚訝。

神秘的時光過去了數月，我們也完成了一種特殊的技術訓練。

經過縝密的思慮，我們擬就了工作計劃，開始追逐富有刺激性的生活。離開山出發的一天，晴朗的高空忽起了劇烈的暴風雨，正象徵着前途充滿了不測的驚險，給予我們所期待的一種預示；我們興奮地憧憬着。

我們在重慶奉命來印赴馬的時候，已瞭解到此次使命的重大和艱險，我們是在和盟國合作的嚴肅情形之下出國的，我們有自信和把握，曾毫不猶豫地欣然應命。我們早抱了光榮犧牲的決心，憑着既往軍校給我們的訓示，我們底生命是時刻連繫着「成功成仁」的四個字，「不辱使命」，我們堅決地保證着。

離開印度到錫蘭島，住在一艘潛艇母艦上，我們看到了停泊在艦旁體形瘦長的潛水艇，油垢滿面的水手們止洗刷着由於浸淹在鹹水裏而生銹了的艇面，呆蹲着的一尊四寸口徑的炮和加了防水蓋的高射機關槍也被抹油修理，緊張地準備着長征。

八星期後，那是卅二年五月十一夜，沒有一絲的星光和月影。週遭是一片漆黑，我們六個被判定和命運開玩笑的戰士，由台維斯上校（那時他才是上尉）領頭，無聲地由母艦慢慢地踱進潛艇。三五負責人不勝依戀地釘住我們，熱烈期待的感情奔流着。我們只答以剛毅的一握手和傲然的微笑。我們傲然地微笑着；一種偉大的任務已落在我們的肩膀，我們的成敗

是和聯軍收復馬來亞有着重要的聯繫的，多少人在盼望着我們的佳音，我們已不是不足輕重的一員了。短短的人生能做一番轟烈的事業的機會，誠是莫大的幸福，那怕有什麼危險和艱難，況且年來劇烈的鍛鍊，給了我們不受任何環境挫折的勇氣，冒險患難被認爲是對國家民族貢獻所必循的路徑。

儀着開闢馬來敵後工作的第一批戰士的潛艇開動了，衝破印度洋底風浪前進着。

我們是住在魚雷室內！四枚肥大的魚雷管很是惹目，它是注定了潛艇的成績的武器，被珍重地看管着，日夜都有人在一旁坐守，只要我們稍微靠近去，那人便裝出兇狠的面孔，揮手叫我們滾開，不知是誤認我們是俘虜呢，還是因了一副黃面孔的關係，但到後來，大概是瞭解了我們是聯軍的戰士，或是尊敬我們冒險的勇氣吧，漸漸地和我們親熱起來；殷勤地照顧我們，替我們解釋許多疑問，有說有笑的，不再似先前那種輕蔑的態度了。可是曾引起我內心的憎恨却難以消除，我不能忘了居住在人家地方所受過的恥辱！然而我們的確已日漸接近，思想迥異的鴻溝無形中已架起了橋樑，這種矛盾的感情，說穿怕只能融和在共同的利害關係中吧！

我們睡的床是疊架着的，狹小得幾乎無翻身的餘地，水手們是分兩班日夜工作，輪流交換睡眠，所以七十個人三十五張床已够了，因此也很容易傳染到皮膚病。室內空氣是那麼悶熱總是汗流滿身，非赤膊露體不可，汗味臊臭，眞是撲人欲吐，好在我們準備了很多毛巾可隨拭隨換，不怕傳染。通常裸了上體穿條沙籠在風扇旁吹風，倒也可渡過一時。艇心可走動的地方很有限，兩人僅可擦肩而過，如果食飯時攤起飯桌，那簡直無法走路，尤當肉體相碰時所起的不愉快，眞是無比的難過。

一路無阻地航行了三天，到了第四日的白天便潛入海底，因爲已進抵敵人的勢力圈了。在海底潛行，除了微聞電發動機嚶嚶之聲外，人彷彿睡在靜室裡，絕不感到艇身有什麼波動，祇不過更覺得熱氣迫人，雖裝有冷氣管和風扇也形同虛設，沒有一絲涼意。人窒悶得只想吐，幾天來除了喝點茶水外，什麼也不敢入口，但倒有一兩位同志像是慣於這種生活，依然大食大喝的，見到我們這般狼狽，就打趣我們不是一員戰士，說時間會成了我們的敵人。一些同志聽了不服氣，勉強的食一點，東西剛進口，就不禁大吐，末後看到了肥的食物就毛管豎起來。這樣，時間過了七八天，我們的食慾依然不見進步，漸感到疲倦無力，時間眞的成了我們的敵人。我們天天盼望着赶快到達目的地，其實照航程，一星期總該到了，而現在潛艇還遠遙遙地離開，繞着毗近蘇島的沙網兜圈子，忽遠忽近地轉，我們感到天大的奇怪，待到晚上艇浮起時，我們爬上去納涼，不禁大吃一驚。不遠的一個島，分明顯出三五撮燈光，問問艇上人，說是奉命在此等候敵輪，敵輪不來，怕還要耽着守。我們向領隊的英人發問：「再等下去，我們會餓死的，怎麼去工作？」他搖搖頭，苦笑着說：「這也沒辦法，海軍部的事呀」！我們埋怨而且憤怒，看看體力實在日弱，每個人都清瘦得多，雖然已能吃些東西，却是那麼少，再過些時，說不定已不能起床的。

已是第九個晚上了，我們無力地憑着欄杆在艇面吹風，忽然，正在用望遠鏡瞭望的一個水手像看見了什麼，用手指着一個方向，視綫便都集中過去。天是那麼黑，看出什麼呢？然而，剎那間，人騷動起來，我們便被命令着進入艇內，剛進下艙的扶梯時，別人的腳已踏到頭上來了，迅速的滾跌下去。不到三十秒鐘，艇已傾斜復潛入海底。魚雷室的人緊張地運動着各部份的機器，突然，室內現出紅光，每個工作人員的面孔呈現嚴肅呆板的神情，全艇死般寂靜，就連發動機也停止了，我們銳覺到是怎麼回事，不免担心，腦海浮起電影中潛艇出事的那幕悲慘場面。過了片刻，未聞有其他響聲，默察水手們的表情已由嚴肅變爲沮喪，失望！人和機器又都開始了活動，滲雜着粗魯的詈罵，看樣子，必然是發生了什麼不愉快的事，打聽一下，才知道剛才發現了久候姍姍來遲的敵輪，但發射四枚魚雷結果，竟是無影無聲，想是射差了。艇上人自解嘲也聊自安慰地說『怕看見的不是什麼敵輪，而是遙遠的一個島，魚雷的射程不及，所以沒爆炸並不是技術的問題』。這些話不但不能掩飾其發射技術之差，反而暴露出驚慌失措的窘態而已。荷蘭人畏懼日本人的心理是非常濃厚的，想起我們曾經和艇上的荷蘭水手開玩笑，說要俘虜幾個日本鬼讓艇載回印度，他們立刻慌張失色地拒絕說：「不行！他們會找機會破壞我們的潛艇」。這話引我想起荷人在殖民地上作威作福地壓搾我們僑胞，而對日僑却始終退讓遷就的情形，心頭湧起難以抑遏的憤怒和難過。

艇重浮現水面，已不再兜圈子，是直向目的地進發，艇時浮時潛，以避敵眼，我們已習慣了觀風察色的本領，每當透風乘凉時，一見水手們緊張地凝視着一個方向，我們便自動溜下艙去，艇也迅速地下潛。這樣神經質地航行了十一天，已深入馬六甲海峽，到達雪蘭莪附近，按照登陸的初步計劃，我們在等着時機，水手們整白天由潛望鏡窺看海面，我們不平靜地盼候着，消息傳來了，發現三隻漁船，經過有經驗者的觀察，斷定是華人的漁船，今晚將借助那漁船登陸。

艇潛行的速度放緩，徐徐尾隨着漁船，將

近傍晚，船已在巴雙港口不遠處拋了錨。我們也準備停當；穿起黑色的漁人服裝携帶了手榴彈和機槍背起數十斤重的包裹，走向扶梯去。水手們都用敬佩的神情無聲地歡送，還有偷偷豎起大姆子遞到我們的面前，我們都答以微笑，心中是起了未曾有的雄壯和驕傲！雖說在烽火連天中前人不知已創造了多少冒險的例子。

艇浮露水面，我們爬上扶梯，抬頭望，月亮還沒出來，而天色早給襯明；遠處海面飄搖着三黑點，不就是那漁船麼？水手很快地把橡皮艇裝好放落海面，接着是幾個黑影很熟練地橫跨過去，兩人坐一隻，成了綫形。三隻渺小的膠艇便在海浪起伏中划行，浪大船小，一個浪撲過來，往往就失去了前船的影子，又在夜裏，要看眞目的地行進是相當費事的。漁船總忽隱忽現地浮動，一不留意，就失去了方向和聯絡，幸虧我們已經受過長期海上訓練，能極如意地控制小艇。

逐步接近漁船，我們已清楚地看見三隻漁船，還有燈光在閃動。依了行列，我們第一隻小艇靠近去了，聽到了鐵錨碰着了木板的聲音，那是我們同志拋的鐵錨，以便攀登帆船的。漁船顯然起了很大的騷動，憤怒的馬來語叱罵聲傳過來！「阿巴嗎暫」？我們吃了一驚，果眞是巫人，事情就糟糕了，幸而聽清楚，不像是巫人口音，我們的同志已開口了：

「別慌！不是海盜，我們是蘇門答臘的遊擊隊」，

「遊擊隊！你們要想怎樣？」分明是帆船上傳過來的中國語。

船上多了兩個影子，一種紛雜，急迫的聲音在訴說着，我們看到招呼的信號，急急地靠攏去，迅速地上了漁船，突增的人數更使漁夫驚愕，還有一位盟友，不由得漁夫不失口叫嚷起來。我們大費唇舌和工夫想說服漁夫，掩護我們登陸。但我們發覺徒然了，那漁夫顯然胆小和怕事，雖經我們一再強求而稍有允意，但這種非出諸誠意的帮助，是靠不住的。

經過思慮之後我們打消由漁船登陸的辦法，轉而打聽敵人一些動態以作參考。正想離船，漁夫忽駭絶狂叫，催我們赶快離開，說是見了敵人的巡邏船，我們朝指着的方向望過去果然有一隻龐大的黑怪物移近前來，那不是別的，正是我們自己的潛艇約定，如果發生意外起火爲號，便要來援救，不料我們忘了漁夫曾給我們生火煮茶，艇中却誤認是信號故迫近來，徒惹漁夫一場虛驚。正感抱歉，而漁夫猶失神落魂地胡叫，說的確是敵船，連日本旗也看見了，呼起救命來，哀求我們赶快離開好保存他們的生命。漁夫受驚嚇過度了，我們曉得安慰話是他所不需要的，解說也屬多餘，便不言而別，躍下小艇，但是又生怕漁夫會洩露消息，轉回頭一再叮囑，並要他舉手宣誓。

那漁夫果眞給嚇昏了，叫我們怎樣說好，說那是己方的潛艇麼？他才笑你眞的是瘋狂呢，我們曉得解釋和安慰徒惹煩惱吧了，而這種胆怯慌亂的擧止，也使我們相信要求引渡登陸之望是幻滅了。於是匆匆兌換了些十元票面的日鈔帶回潛艇。那些紙幣後來被運回去印度摹倣翻版，經過年餘才一大捆廢紙似的空運回馬來亞，既省却經濟負担，又可擾亂敵人的金融（數目龐大可怕，對馬來亞日鈔價值之被否定，多少起了影響作用），誠一擧兩善，所以要費了那麼些時日來印刷，說來笑話，並非爲了技術上的困難，而單純是爲了不容易找到那樣粗劣的紙張。

敵後登陸成功了

重返潛艇，初嘗失敗苦汁的我們，感到無限的惆悵、懊惱！懶散地脫掉給潮水濺濕了的衣服，仍躺倒在汗臭薰天的窄牀上，回味瞬間逝去恍若置身夢境的遭遇，凝望着一方發呆。水手們不明底蘊，許是疑惑我們怕死借故又回頭；抑或是憎恨我們給他們憑添不少工作麻煩呢？神色間掩蓋不了一股輕蔑之意，粗魯地把活絡的膠艇拆開捆成一束，猛力扔向一旁，洩憤似的掃了我們一眼，彷彿在說：「無聊！你們還回來幹嗎？」噢！他們怎曉得我們已經決定了自行登陸的第二步計劃呢。而且這種單調沉悶的潛艇生活，我們已經厭惡透了，儘早離開更好啊！

復航行了兩天，那是五月廿四號的晚上，永遠活躍在記憶中，不能忘懷的一個晚上；我已抵達吡叻邦咯海，大家全副武裝昂然迎風站立艇面，縱目四望，但見海天迷糊一色，眞不知何處是着陸點，雖然昔加里山——選定登陸地——已頻向我們招手。前進吧！同志們！一聲珍重，我們各躍進小艇，向着茫茫大海划進，忽聞身後轟然作響，回頭望，那龐大的巨物已傾斜復潛入海中，激起一陣有力的漩渦，把波浪深深地吸進去，缺口又給潮水來填平，它已無影無踪地隱沒了，將我們孤零零地扔在這兒。一陣茫然之感襲上心頭，我們已到了前有去處，後無退路的境地。成功或失敗，生或死的命運已操縱在自己手中。我們毅然鼓槳前進，時月色給浮雲掠掩，乍明乍暗，波濤洶湧澎湃，展示那恐怖的威力。戴維士一艇當先，不時停槳用望遠鏡瞭望，以及靠指南針來辨別方向，我們啣尾而行，一個不小心便衝撞着他的坐艇，使他搖幌欲墮，於是他連聲喊道：「唉！慢的！慢的」有時一個個山般的浪撲過來，遮蔽了視綫，很容易又觸撞到他，凶猛地將他拋向前去，他就用責備的只吻嚷道：「喂，喂！唔好咁快、想撞穿我隻艇咩！」

「我打樂唔住啊！最好多安副必力（制止

機）啦」！我玩笑似的說：

「咪咕巴閉啦，你咕現今係印度鬥快咩。」他輕鬆的說：「走第一都有野打賞喲。」

我們聽了呵呵地笑起來，那的確有點像在印度孟買海面演習時的情緒，充滿了活力和自信。

「啊，看，前面有燈光向着這邊來呢。」笑聲未了，有誰驚叫起來，其實，我們幾乎同時看見了，那燈光是由灣凹處突然閃出來，分明是隻大船，不久，已清晰地聽見發動機聲，直向我們橫撞過來，漸漸地近了，近了，我暗叫不好，拚命地躲閃迴避，終於我們被衝散了，汽船過後，才互見到對方在激起的巨浪里升降着，大家安心地舉起槳來招呼。我們猜疑會被船上的人發覺了，不知流傳出去會產生怎樣的後果？心里正忐忑不寧，前頭疏落地又出現了三五盞移動着的燈光，但願那不是敵輪，否則，一切計劃都成泡影了。我們飛快地繞避而行，一心只想早達彼岸，我們不知疲倦地和那無情的波濤搏鬥了四個多鐘頭，終於望見噴着白沫的岸沿，以及依稀分辨出山的輪廓。又經過一番努力，我們的小艇已陸續地觸傍着雪白的沙灘。我們一躍登岸，每顆心共鳴着：「敵後登陸成功了」的呼聲，大家興奮得在沙地翻滾，又縱身入海，將半個月來的積垢洗個乾淨，我們雀躍歡呼，幾忘却已深履險境。

（一九四六年建國日報元旦特刊）

(2)從重慶到馬來亞　吳在新

離開錫蘭踏上征途

一九四二年秋，我由緬甸戰綫奉命回重慶，不久，中央情報部任命我們幾個華僑軍官，由空路到印度去參加東南亞聯軍總司令部進行收復馬來亞的敵後工作。這艱鉅的職務，是需要相當的訓練的；那時候，爲着要趕快開始工作，我們的訓練時間是縮短了；可是幷沒有影響到我們的課程，我們是利用晚上的時光，很圓滿的修完了每一個秘密工作人員必需俱備的技巧和智能！

一九四三年五月十二日，這是英皇加冕的紀念日，也就是我們第一批學成的馬來亞敵後工作隊離開錫蘭島，由潛艇踏上征途的紀念日。

我們這馬來亞敵後工作隊是隸屬於一三六軍團的。我們這第一批共六個人，是由台維斯上校率領，經過十二天悶熱的潛艇中生活後，於五月廿四日晚上到了霹靂屬天定州邦咯島的西北方。將近午夜，潛艇浮上水面了，我們也就改穿便裝，背上包袱，分架三隻的橡皮艇，向昔加里山五丸的海濱划去，這一段水路，雖有六海里，我們却在四小時內完成，一路並沒有碰見什麼船隻。

那一夜，我們就在海濱的樹林下，馬馬虎虎的安息。隔天，我們向昔加里六條石的小鎭前進。這一段路，都是沒有開闢的山芭，所以每走一步，都要用自己的力去開路！傍晚，到達一個山窪，我們就決意在那邊搭蓋茅舍居住。

那時，台維斯上校也化裝華人，經過幾天的佈置休息後，就由我先行出發，爬山越嶺，好容易才進到昔加里，慢慢地由昔加里到紅土坎和邦咯，查察敵人的佈防，和吾僑的動態，同時又在我們茅舍的附近，由我僞稱「昭南」的富戶，因逃避抽選兵補到昔加里去墾殖，於是買了十餘依吉的旱稻芭，朝夕親身監督種植。

到了七月廿八日，由我活動的結果，終於在木珍歪會見了全馬人民抗日軍中央軍事委員會陳平先生的代表黃君，我就把我們這次奉派到馬來亞，是代表聯軍和人民抗日接洽合作，共同驅走鬼子。物力方面由聯軍供給，人力方面就請抗日軍負責。

那時候，因爲鬼子的走狗很多，黃君對我，不免半信半疑；我也看出這一點，於是就先由潛艇搬一批美國最新式的軍火給他們，這麼一來，他們對我才相信了。

八月，我在紅土坎由友人介紹，認識了前星洲日報編輯李淑葉君，他遷居紅土坎已有三年了，他交遊很廣，因此我也就很快的和全市的各族各界的領袖相熟，所以他在間接方面對我幫助了很大。

記得就在我們結識後不久的一個傍晚，當地的鬼子警備隊，忽得到昔加里山有藏匿英人的情報，他們決定隔天派兵去搜捕。這消息很快的由李君傳達給我，當時我一面僞裝漠不關心，一面靈機一閃，已決定先行趕回昔加里去通知台維斯上校，然後貪夜再到紅土坎，準備第二天清早先到對面港去，待鬼子警備隊到臨時，先請他們喝咖啡，慢慢的探詢他們出發的目的，最後就說在那邊我有旱稻芭，所以那邊的情形很熟，學學毛遂自荐，把他們帶到別的山林去跑一趟。結果轉移了他們的目標，一無所獲，眞的依照我的願望一一實現。

經營米業以作掩護

台維斯上校的化裝雖然很成功，而且他能說得一口很流利的粵語，但是，經過這次的影響，我總覺得住在那邊，並非安妥，所以在國慶日那天，他就在抗日軍的護送下，乘帆船到峇眼那督轉登美羅山去。同時，我爲着展開工作，就遷到紅土坎，和李君同租居於大街卅五號二樓　開始經營運米的出入口，以作掩護。

當十月間，留在昔加里山的幾位同志，都先後出來了，兩位是上美羅山，一位去打巴，

一位去邦咯，還有一位就和我同住在紅土坎。

這時候，我們與潛水艇交通消息已很多次，不久，我們得悉林正區長謀盛也要來馬來亞，就趕到約定登陸的峇眼那督去。

十一月二日，林正區長蒞馬了，我很高興，我們離開了將近五個月之後，大家仍很健康的為祖國的勝利，為反法西斯的完成，繼續努力着，此後，我們在馬來亞的工作，能得英明的林正區長親臨指揮一切，一定更可轟轟烈烈的表現我們的工作。

經過幾次的會商後，林正區長決定自己負責內部，由我負責外部，我們還決定正式在怡保馬結街七十七號開創建益棧。同時在全馬各重要城政開設分棧，以組織我們全馬的諜報網。一九四四年元旦，這計劃就在總經理鄭菊農君的主持下，建立了起來。

在我的靈活的交際手腕的應酬下，在第一個月當中，已使我們的建益棧很快的和全馬各大出入口商家發生了聯繫，生意大作特作，而且每次都得到豐厚的利息。這些我們不用說它，最可貴的，我已成功假經商的掩護下，認識了廣大的各族商人和公務員，甚至有宴必到的日本軍政界，這無形中使我得到不少的寶貴情報，而傳達到聯軍最高當局去。

在美羅山嶺的無綫電台也在積極設法去建立了，軍火則準備源源輸入，人民抗日軍在我們的支持下，實力日見雄厚，經濟問題也局部獲得解決，一切情形，都很快的好轉過來。

一九四四年三月初，為了有幾期接潛艇不到，使我們的經濟忽然發生了恐慌，因此我接了林正區長謀盛下山，住在怡保干那哩律十二號，我們洽商的結果，決定由我出星嘉坡活動借款，暫時維持，而林正區長即負責我的崗位，在怡保主持一切。

那月的廿一日，我由怡保乘火車南下，不想到星不上一週，就是同月的廿八日，我忽然接到林正區長的電報，知道事情有點不妙，但是詳情如何？因限於鬼子的檢查，那是不能細述的，這種不妙的情形，我認為是要馬上回怡保去設法挽救的。

這不妙的消息，使我不敢再用「吳明才」三字的通行証，我把它撕毀了，但是沒有這張證明書，我是沒有辦法回到怡保去的，因此我就去找軍政監部海事局長日人中村嗣，他在軍政監部內是相當有信譽的，我曾因商事設筵歡宴他。

到了他那邊，我告訴他在一個宴會中，我不小心把一張通行證遺失了，希望他幫忙拿一張，他滿口應承的說：「只要有我的字條，火車站的憲兵，就會放行的。」

不妙消息紛至沓來

但是提起筆來，他不記得我的姓名，這眞是最妙不過，我就隨口改個姓名告訴他，所以當天火車站雖佈滿了憲兵警察和暗探，終于給我巧妙的通過了，而那個海事局長，却為了我這件事被憲兵扣留了一星期。

因為我想知道事件的發展情形，二十九日晨到吉隆坡時，我就決意停留下來，到各聯號去查問。

「建益棧被封，總經理鄭菊農君和紅土坎分棧陳天松君都被捕，邦咯全島被鬼子派遣大軍，調來大小州餘武裝船隻，實行包圍肅清，商民完全不能來往，原因未詳」。這是我查問的結果。

這種不妙的消息，使我不能立刻再趕回怡保去，但是我又不能使任何人知道我們的秘密，或發覺我的破綻，因此我向朋友們表示，大概是講買車胎和紅銅綫被捕吧？

我的意見，大家都異口同聲的贊同，因為那時候要向暹羅輸米入口，如果有車胎和銅綫去交換，可以得到豐厚的利益，建益棧是經營米糧出入口商，一旦若被封起來，無疑的是為了做這樣的生意，而這車胎和銅綫，都是鬼子嚴禁出口的寶物。

三月卅一日下午，我坐車到思士巷恒美號去，不料當我下車的時候，竟發現這巷的首尾，和恒美的對面，都安放了機關槍，鬼子已經在那邊前後左右埋伏着等我了，於是我也不幸入獄了。

我們做這種秘密工作的人，如果沒有被敵人捉到固然無問題，否則難有生望，尤其是落在野蠻的鬼子的網裏，所以我在未跨入馬來亞之前，已決定如果一旦不幸，即遵照　蔣委員長的訓示：

「我們做軍人的，要抱不成功即成仁的精神，無須貪生怕死！」

可惜我此次出星，為了避免鬼子的檢查，所以未帶毒葯過去，而今情勢如此，我只好決定自己以頭撞壁，以求身亡名存，完成我貞忠為國效勞的任務，結果經過六七下的猛撞堅牆後，我眼發火金星，飄飄搖搖，一點也不知道了。

第二天，我發現我在醫院內，而且手扣脚扣，還有鬼子的憲兵看守着，看護婦告訴我：「你已打了好幾針的强心劑，幸喜現在清醒了」

可是我却滿懷悲憤，為甚麼我不能就這樣的為國犧牲！

兩日後，我被送回怡保鬼子的陸軍醫院醫治；手脚仍如前的扣着，待我將行復原——四月廿五日，鬼子就把我帶到華都牙也。

在那邊，我會見了林正區長等，才證實他們四人，都先我被捕入獄，大家相見，林正區長向我說：

「我們能爲國家民族而光榮犧牲，實在是很難得的機會」。

他停頓下來，我接着說：

「至於我們組織的情形，我們要一滴都不走漏，使鬼子捉到我們，只是我們幾個人，其他的一切，他們沒有辦法去知道一絲一毫！」

在華都牙也的監獄裏，我們都是個別的監禁着。

我們幾個被捕入獄

六月初，華都牙也牢裏忽發生痢疾症，鬼子對裏面的衞生毫不注意，所以很快的蔓延傳染到每個人，我們既未得打預防針，當然也無法避免了，於是先後一個個的躺在床上了。

自從被捕之後，鬼子爲着要尋根究底，曾用盡了種種利誘威迫的手段，可是我們始終幷沒有一個說出一點甚麼有關的消息，這使鬼子們太失望了，因此他們就改變了方針，施行毒刑！

林正區長的身體，似乎比較我們的身體差一點，而且年齡也比我們大了十歲八歲，牢裏的營養既談不到，而所受的刑傷，也乘機作怪起來，結果竟造成林正區長於六月廿九日的壯烈犧牲！

這晴天霹靂的消息，使我萬分的哀痛！回想他那英勇，沉着，機警，以及和靄的對人態度，眞使我痛不欲生，好幾天不能寢食。

像林故區長這樣的偉大人物，他雖擁有百萬的家產，但是幷沒有絲毫富家子弟那種貪生怕死的氣概！他深切的明白，假如國家不能存在，縱使自己擁有鉅富，也不過像猶太人那樣，到處受人摒棄，到處受人欺侮！那麼，大丈夫生於世，不能頂天立地，爲國家建立汗馬功勞，又有何益國家呢？

不幸得很，林故區長雖懷有滿腔救國的熱情與偉大的計劃，但是他竟不能看到祖國的勝利，他終於被鬼子殺害了。

（一九四六年建國日報元旦特刊）

（3）龍朝英工作報告

朝英於一九四二年十月由空路往印度，抵達加爾咯噠（Calcutta）後，再乘火車到本那城（Poona）受特種訓練八個月，然後出發到錫蘭島（Ceylon island）。五月十三日再乘潛水艇往馬來亞。計算航程只需一星期可到達目的地，嗣因途中阻止，化了十三天，於同月廿一日，才到巴生港口附近，發見一帆船，職等要假該船引導登陸，但因船隻細小，乃決定在廿六日晚間，當星月無亮之時，在浪濤澎湃聲中，登橡皮艇向目的地駛去。我們登陸之地在邦咯島北部，駛行四小時，才到達陸地。着陸後，逗留一宿，翌日引路找行。我們在僻林步行四日，始在某膠園邊地過宿，設立草屋，以久居留。一面使人找抗日軍，一面找尋糧食供給。我記得先由黃光輝（吳在新）到外找食糧，其次由李青（漢光）到邦咯島找船隻，後再由韓禮文（譚顯炎）及我到各區找游擊隊，而結果取得聯繫。經過數個月後，始得正式發生關係，乃由抗日軍領導前往大山林宿營。

在我未與抗日軍聯擊之前，我在一九四三年六月廿三日開始，在天定州紅土坎（Lumur Dinding）秘密工作。其時，我先做一間咖啡攤工人，後來自設一間香烟及香蕉檔做老板，以求工作上的掩護，即時，我的工作才算是初步展開。

當我們出外找工作之時，穿着的是不整齊的中式服裝，戴的是破帽，講究是說不上的，尤其是戶口登記證，通行證、都沒有在身旁，只有準備隨時應變來掩護而已。在工作過程中，只有大家自設掩護，自求辦法。那時只是吳在新，李漢光與我在外勤工作，而韓同志，因外勤的工作障碍，而停頓，只好回山林，負內部工作。

一九四三年十月底之前，所有海上交通全由李漢光同志負責，陸地上是由我負責，後因李同志爲負別種的工作，因此海陸交通全由我負責。

在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日接潛水艇的我，始在九州島（Sembilan island 邦咯島之南）爲接艇地，所跟着來是霹靂區，第五獨立大隊司令部代表陳金生（即目前爲全馬抗日同盟會代表陳平）。當日我所晤見的是我們正區長林謀盛先生（陳春林）以及我們的副區長莊惠泉先生（楊達仁）在那狂風暴雨之中接林先生登陸。翌日便順着風引駛，離開九州島，直行穿過霹靂河，並轉了屢次的港灣，才到達目的地。至於抗日後備隊，已準備着接收軍火、糧食、電台。同時，林謀盛先生便由陳平代表負責帶到美羅山的抗日軍司令部。當晚我引導回駛邦咯島，同時接着回去報告總部我們的經過與成功。

因爲舊目的地常接艇潛水艇，是易於暴露之事，因此再指定一新的接潛地。在一九四四年一月五日，引駛到新目的地，名叫布吉呀拉島（Pukih Jarak），在邦咯島西南，由邦咯至此島要兩天行程。當晚四號到達後，翌日清早，在那遙遠地海面發現小桿向着我駛行，而我當時也接着把預定的信號發出，不久那潛艇靠近我們的船邊，便用那遠望鏡探視我的面目，看是誰來接潛艇。當晚此艇便浮起來，發出一陣猛烈的聲响，壓倒海濤聲；這是該艇將廿四小時的炭酸氣排出，而接受養氣所發出的猛

烈聲响。我記得過去所接的乃是荷蘭潛艇，而這次卽是英式潛艇，重量二千多噸，流綫型的，艇內只是我們辦公室連絡員Captain Fenner，和我們同志張德爵，陳德夫兩位。在未接潛艇之前，我已經是預料這兩位同志會登陸，已經準備好一切手續，但是英國人Davis却發停止命令，不能登陸（艇內除了我們辦公室的人員外，全是水手）這次所接到乃是金磅，金塊及日本紙幣，糧食等等，這第二次的接艇也成功了，回去總部報告，等待命令再出海。

在一九四四年二月十三日，也是在新地接艇，然這次不知何故却未接到。是不是日期錯過？還是潛艇失事？或是潛艇找不到地點，或者是日期的延遲？這對我是一個謎，但因已經超過接艇的時間，只得很失望的回去報告！

林謀盛先生在森林居留了二個多月，在本年二月廿四日，自美羅山特別部隊赴怡保，居住在華林市的一間洋樓內。此市離開怡保約一英里。這次林先生赴怡之任務，是於分配與指定我們工作底方針。林先生命我再在邦咯島設海上交通機關，同時再命我在三月十六日出海接潛艇。我接了這兩個命令，滿口答應，以期達到成功的目的。

同年三月十六日的前三天，我已在海面上漂流着，因爲風濤險惡，恐影响到日期，所以提先出海。在未到達目的地之前的一天清早，在邦咯島背後，湊巧有一艘日本傷兵船，大約七千多噸重，駛過我的船邊；過後，猝然有一小桴在我們的船邊穿過，很大意的觀觀我們，當時我判斷是否聯軍的潛艇，然此鏡頭離開稍遠，瞬間又升出來。當時我卽刻把信號發出去，但那小桴仍繼續升降。到了傍晚，等待的結果是失望。我大概是做一個恐佈的夢！是否日本潛艇來搜索聯軍的連絡綫？這是一個謎。翌日便順着風向駛行到目的地，等待的日期超過了，還沒有發現，接着也很失望的回去總部，報告經過的情形。

是年二月廿四日，因有一英人Captain Broom數次要回印度，抗日軍無法送此英人到海岸，林謀盛先生便命李漢光同志在陸地上負責他，我在海上負責。我們的路綫已經是計劃妥了，林先生也很同意，但進行日期，還未確定，暫時停滯。

同年三月間，接潛艇未成功後，我繼續着外圍的工作。林先生命我到邦咯島的小鎭設立一船泊交通站，我便在三月廿日赴邦咯，交給船伕設立此站，同時交日幣四仟元爲經費。同月廿一日，逗留在李青之家屋一宿，翌早便返怡保市。在我未離邦咯島之前，本島都沒有發生動態，非常寂靜。爾後，在廿二日午晚十一時，日憲兵部拘蔡群英（蔡是李青的使用外圍者）到對面港，所查問的是游擊隊的活動，但老蔡因神經錯亂而露出了我們的間諜活動及機關地點，同時出賣了幾位同志，（我是其中之一）。當晚日人把所有的談話記錄後，廿三日清晨，在全島滿佈特務網，海上的船隻完全阻止入港，派了三艘運兵船在邦咯島登陸。午後李青同志被日本特務逮捕。他們非常鄭重搜索間諜網，可是我已離此島赴怡，進行我的工作。廿三日晚，李同志與許多的特務長，及特高科科長赴怡，要找捕我的痕跡。但幸而李同志帶這批人到火車站搜索我，我在清早離怡保，而赴美羅山上了。

李同志被捕後，在廿六日由窗門逃脫，衝出虎口，卽刻乘汽車駛到美羅山之交通站，卽速回報總部失敗情形與經過。我幸而在總部，方準備下山，因此工作受阻。從此我永遠留在總部，我的希望只好讓後來的同志去繼續工作，到達我們的願望。

我記得廿六日陳宗智（天松）在怡保東亞旅店被捕，接着在霹靂區務邊市，逮捕了們的正區長林謀盛先生及外圍工作者莫清（莫巨）。此種情形是因林先生在廿六日晚聞陳崇智同志在旅店被日憲兵逮捕，以爲乃是生意上的變動而被捕，再派莫巨同志去探知。結果不是生意的變遷，而是工作的失敗。當時，陳春林先生與莫巨同志在清早乘車逃出，可是已有密探跟踪了，所以在廿七日在務邊市就捕。同時，在廿八日那天，陳石夫同志也在打巴埠（Tapak）被捕，接着卅日吳在新同志（黃光輝）也在吉隆坡被捕。爾後我們一切的事務完全由抗日軍扶助。

我們失敗的兩個月後，在本年四月間，猝然來了兩位同志，一位是我們同志張德爵，一位是鄭志雄（乃是抗日軍所派去的）。他們已經曉得我們斷絕了交通綫。他們仍冒着險作第二次的登陸，未與我們連繫。關於接潛問題，因海上時常戒嚴，故不能出海，致超過了日期。這是鄭志雄來函報告的。

在五月卅日，敵人大規模的進攻山林，我們的營地而不幸地被進攻及包圍，雖然損失了物件，人員却無損害。營房只好遷移到別處。自受日本人進攻後，對於糧食供應極爲困難，有一時期，我們連榴蓮果的核和木薯皮都拿來煮吃。

到了一九四五年二月廿六日在星月明亮之時，由聯軍用空輸隊接濟糧食、服裝，日常用品後，才恢復過去的活力。

自從空輸救濟以後，抗日軍接受了新的武器，受了軍事訓練，受了特種技術，同時我們也被指定分任某部隊連絡官及教官。

到了本年九月間，我們才下山過平地上的生活。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日前夜

(4) 馬來亞敵後工作追記

梁元明

一 第一次遭受攻擊

我於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奉命自錫蘭島乘荷蘭潛水艇到馬來亞水域，第一次航行卅多天，由於第一批登岸同志尚未安排妥當，未能登陸。在第二次才如願以償，踏上馬來半島在霹靂洲登陸。這二次航行中，第二次航行中受到日本護航艦隻的深水炸彈的攻擊，當時的感覺，如同在重慶防空洞中聽到日機大轟炸，炸彈自遠而近的味道。幸而沒有被命中，只是在上方和側面附近爆炸，使得艇身搖擺，和听到水浪沖擊拍打艇身的聲音。這是在潛水艇多次攻擊敵人船隻中受人攻擊的一次；亦是踏上征途第一次遭受攻擊的經歷。

二 自海邊進入深山途中 行踪暴露

在自海邊轉進深山途中，有二處經歷是當時非常危險的遭遇，第一次是在馬來村中迷途，由於在半夜中來回徘徊，一直快到天亮，才找到出路。但已驚動許多居民—馬來人，使行動消息外洩，致被日方軍警追踪。據說後來日軍曾將我們途中憩脚喝茶水的小店主拘詢，和途中一處住宿草屋焚燬。又一次是要越過火車站盡頭一座公路橋樑，同時要在公路上競走二千公尺。由於一行人在夜間行走，在橋上可以看到火車站上燈光窗戶，相距只有三四百公尺。如果當時被發現，眞是非常危險的事。因爲隊中多數是搬運裝備的徒手人員，只有少數幾位帶有武器，並有戴維斯和布倫兩位先生同行，如果在路上或陸橋上被日軍發現，將極危險而無法脫身，因爲進入深山，尚有一天路程。

三 落伍的電台設備

登岸之時，曾將無綫電台設備帶上一套。但是這時尚只有用汽油發電供應電源的發報機，才能担任相距二千哩的任務。所以設備笨重，無法同時携走。登岸後就藏在海邊一直未能使用，預備將來搬運進入大山再建立電台。事實上，後來發展到用電池供應電源的發報機能負担此項工作時，已決定放棄使用這一套設備了。

四 新型電台設備

後來這種新型電台設備，不久由潛水艇送交連絡同志搬進馬來亞後，就安排秘密路綫逐步向深山駐地移運，途中費了很久的時間，方才運達。這是後話。不過新型發報機使用方法，僅由原擬登岸的電台人員口頭說明幾個要點，由不懂的接應同志轉告，所以語焉不詳，但亦可聊供參照。因爲既無圖文傳遞，機箱內亦無說明可以參閱，幸尚簡單，看到收發機後稍加注意，尚可瞭然。故在最後能順利完成任務。

五 丟掉了電源供應設備 在山中捉迷藏

城市中機關被日軍破獲，林烈士和幾位同志被捕的消息傳來，使人焦急，但是無能爲力。因此希望趕快將電台建立起來，與錫蘭總部通消息。因爲海上交通—潛水艇的傳遞已經中斷，因爲幾個預定日期一過，再連絡就非常困難了。

後來電台設備到達山區，就將病弱人員留守駐地，他人員都出發到較近平地的山區連絡站。設備和交換消息。所以其中一部份人員就先將部份電源供應設備運回駐地，再去搬運第二次。當第一次將電源設備，如蓄電池二只，手搖發電機二只，和一些備件送到駐地後再往連絡站途中，遇到日軍進山的攻擊隊伍被開槍射擊，因爲我方搬運人員身無武器，只有返身狂奔回來報訊。當時駐地僅共六七個病弱人員，既無法作戰，又爲事實所不許。所以決定撤退，將尚未開箱的器材匆匆藏於草叢中離去。由於病弱，行動亦不快捷。殿後探詢人員又一再傳來發現敵人追跡而來的消息。走了很長一段路程，仍然丟不掉跟踪而來的敵人。後來才想到一定是敵人看到我們足踩落葉的痕跡而循踪追來，所以才始終丟不掉敵人的跟踪。這樣一直自中午走到傍晚，才遇到山澗，乃利用走入山澗水中再回程一段，然後小心翼翼跨過矮樹叢草轉入另一小山坡背而隱藏。不到三分鐘，敵人追踪隊伍，就在附近來回兩次而未發現。想是追到澗中而找不到去踪而來回找尋。幸而天色已暗下來，這一幕追逐，才能以捉迷藏方式結束。

而事實上，翌晨要想脫離敵人區域，翻過一座山頭再沿水道下行，（向上已山高路削，地形不熟。）結果又回到駐地附近，聽到敵人在砍竹子的聲音，才發覺已來到敵人附近，趕快折往沒有路的山坡上，悄悄的再翻一個山頭，才算漸漸脫出敵人搜索範圍。

在一個山番空屋中呆了幾天，探悉敵人已經離去返回平地，並將駐地草屋燒焚，拿走了藏在草叢中的電源設備器材。使電台通訊，延遲了幾個月。幸好丟掉的恰好僅是電源器材，搬運較難的兩套收發報機總算保留下來了。

尚有一部份正在搬運收發報機的同志，在途中發現了日軍途中停留休息進餐的遺留物品，所以未被日軍發現而保全了器材。這次日軍的收獲，僅是供應電源的兩套設備，和一場追逐。

六 用汽車上直流電機充電 用人力代替發電機

在物資缺的山地，如何才能補充失去的電源器材，這種手搖發電機，當時是無法再在平地覓取的。比較可能的是汽車上拆下來的六伏脫蓄電池和直流發電機。後來總算弄到了，雖然很舊，但還勉强可用。不過汽車發動機和汽油在當時無法取到，所以只好放棄。而改爲設法覓來脚踏車的踏脚和車鍊，用最原始的方法，將踏脚、車鍊、和直流發電機三樣東西配合在地上固定起來，用人力來踏。要發電機轉速達到充電的速度，是要相當快速才行，而發電機的阻力又非常重，一個人坐在車墊上踏不了幾十秒鐘就上氣不接下氣，大汗如珠。踏慢了根本不充電進蓄電池裏去。最後沒有辦法，只有兩人合作，一個人踏一邊，用盡力氣踏上一二分鐘，這樣幾個人輪流充電，幾天後才發現電池有點電力。這從設想到完全成功，費了很多天時間，因爲工具欠缺，只好慢慢來研究裝配試驗，用最原始的方法和雙手來做。將這些雜件配合到可以試驗的過程，確是最傷精神。至於用人力代替汽油發動機，亦使大家耗盡汗力。這是一綫希望在鼓勵着大家。

七　試驗通訊的惶惑

蓄電池有了充電跡象，打開了一綫重要的希望，所以先打開一套收發報機箱子，看來防潮濕設備很好，但是藏置山野時間實在太久，箱中仍有陰濕氣味。又加我以前未曾見過使用方法，傳話：「語焉不詳」，不免心中帶着惶惑，深怕功虧一簣，第一次試驗接通電源，調和晶體頻率，心中有點忐忑，懷疑操作是否正確？後來想出辦法，做了一個簡單測驗，證明輸出效力正常，才放下一顆不安的心。並決定在第二天作呼叫連絡試驗。這一天時間，又鼓勵大家去踏無輪子的脚踏車。準備多充些電力，供首次試驗呼叫之用。

聽到錫蘭總部的呼叫　但功敗垂成

這一天初次試驗，一切照規定時間，波段，呼號，按步就班做去，心中沒有存着太大的希望，因爲失去連絡已近一年，來到深山已經年餘，蓄電池電力不足，只是可以試用而已。如果總部對我們失去連絡已達經年的人員失去信心，就根本沒有成功的希望。所以一面懷着天大的希望，一面又有說不出的許多憂慮。深恐總部放棄對我們的希望，而不按時收聽連絡，則任何努力，終歸無用。

當第一次用第一波段呼叫後，沒有聽到總部的呼叫信號。第二波段仍是一樣。最後用第三波段呼叫後，隱約間聽到總部的呼叫信號。然而電力已經不足，聲音微弱，漸漸聽不清楚，最後只有放棄。結束了第一天的試驗。這點收獲，使大家登時興奮起來，認爲總部仍在懷念着我們，今後成功大有希望。而一方面亦患得患失，懷疑上述猜想是否事實？因爲明後天的連絡，不知總部是否眞的在收聽和呼叫？因爲沒有正式連絡成功，希望仍然渺茫。不過能夠聽到總部仍在呼叫，並且信號中似有已經聽到我方呼叫的意思，因爲電力轉弱而聽不清楚，私下裏有一種力量鼓舞着，使我和大家產生了更大的希望和信心。所以第二天的電力，比第一天的電力充足多。

九　難忘的一段經歷

第二天一開始呼叫就連絡上了，發了一張電報就告結束，工作順利而輕快，實在出乎意外，大家都鬆了一口氣。以後就天天電報往來，直到接來第一架飛機降下的支援人員後，而完成第一期重大使命。這是青年時一段難忘的經歷。

十　通報後的插曲

根據後來所知，錫蘭總部因爲我們已有近年時間失去連絡，已經不抱多大希望，只是仍派電台實習人員按時收聽我方呼叫訊號，供作訓練實習人員之用，以求萬一的希望而已。因此當實習人員報告聽到我方呼叫訊號後，曾使總部電台人員起了騷動，同時全體停止工作，集中收聽。所以第一天雖未連絡成功，第二天就能順暢通報。這在當時是馬來亞地區第一座敵後電台與東南亞監軍總部取得連繫，對當時軍事佈置和派遣敵後工作人員，有不容忽視的影響。

不過在最初通報期中，總部對我方失去希望的電台，突然建立起來，而又順利通報成功，非常疑慮。深怕是被敵人俘虜後强迫之下而做的誘敵工作。所以後來電報，除了一般性的詢答報告外，還述及詢答戴維思和布倫兩先生的私人瑣事陰私。其所以如此，就是因爲要確實證明兩位是否健在和自由。藉以旁證電台有否被敵人控制。最後得到總部的信任，才決定派人降落支援，和空投補給。但是第一批降落的支援人員，還是抱着冒萬一被敵人設阱的心理下降落的。然而，亦經此批支援人員平安降落，迅速通報而群疑盡釋。從此以後，大批空降人員，即分批順利在全馬來亞半島各地紛紛降落，立即建立了許多敵後電台和武力據點。如果日本不無條件投降的話，一旦反攻令下，馬來亞日軍將內外受攻而不堪一擊。新加坡自然不在話下，亦可同時收復。

十一　我的感想

這一段歷史，是我一生中最值得回憶的青年往事，林烈士英年殉難，對我個人的影響亦最大，因爲在當時心目中，如果林烈士在戰事結束後仍舊健在，則將仍追隨其後，爲星馬地方聊盡綿力。因爲林烈士爲爭自由和平勇敢犯

難之精神，及服務星馬地方的熱忱魄力，深深影響到一同工作的同志。私心中打算矢志追隨，共同努力。不意中途遭此變故，頓失瞻倚而決定戰後返國，而改變了我個人以後的工作方向。至今引爲憾事。惟多年來欣見新馬兩國邁進獨立民主和平繁榮的大道，雖路隔數千哩，亦倍感欣慰和關切。在新馬兩國，仍有很多戰時共同生死患難的戰友。和值得終身回憶的光榮往事。亦可告慰自己，不虛此生。有此緣由，敬對新馬兩國再致個人之祝福，以慰林烈士在天之靈。

一九七二年二月追記於台北

(5) 蔡群英供證

爲報告經過事：蔡群英（男）年五十歲，廣東潮安人，南來卅二年，住居邦咯島十八年。初爲人書記，後業魚與什貨，在該島社會，頗得人信任。一九四三年五月中旬，有李亞清者，來自打嗎老佛，欲尋本島殷商廣成利馬春裕君，嗣因不晤，往馬惜奇飯擋食點心，由馬惜奇介紹，與余結識。彼時李亞清對余係言，來尋做生意，因蘇門答臘友人，欲寄金塊與鴉片來馬來亞，因地理與入口手續，不甚熟悉，故派他來住邦咯島，以謀交接。現在最好有一成百担之帆船，駛至九嶼，與之搬運，當保機密而能得大利也。彼時余嘗向之計較，就此盤生意，本甚投機，但金與鴉片，兩者日敵甚爲注意，設有洩露，其損失當不堪設想。且邦咯地盤太小，出手甚難，無論如何做法，均易生破綻也。最後由李亞清聲明，試做三次，以三個月爲限，有賺則做三份分，蝕本蓋不關余之事。同時亞清有言，他來時已與友人約定，在下月上旬就要有船到九嶼，與之接洽，過此恐爲他人所得，誠可惜也。余乃提議，就余現有之帆船（五十担量而已），家私與船員完全齊備，較租稅他人者爲利便。經得亞清之同意，六月上旬，遂出海關。一禮拜後回來，該船員向吾責備云，欲做之事，何不與他說明，以致此次出海，受驚不小。余問其詳細，方知是與聯軍潛水艇接洽。但事已至此，關係全島危亡，於是詢之亞清。他係重慶派往印度轉來馬來亞探詢僑情者，大家中國人，須共同負此責任，共同保此祕密，將來成功，聯軍方面當不辜負。設有不幸，他當負全責，決不波累云云。語甚慷慨。余與家庭諸人，本非涼血者（可詢吳龍李三君便詳），當樂於效勞，但此二船員未知個中重要，當與亞清同往安慰，並曉以大義，勉其努力。幸此二船員前嘗與余共患難，一經疏通，遂告圓滿，所以有同事，凡十閱月之久。此二船員一名陳崇月（後因懼刑自吊死），一名陳昌蕃，現在抗日軍第五獨立隊服務，皆海南人。一九四四年三月廿一日，午後六時餘，忽有紅土坎魚業組合才副名亞栖者，來尋余，云怡保組合長，欲與余談話，刻在對面港直落羽摩處，請即同往云云。余問何其急迫之甚，乃實言非組合長，乃昭南隊憲兵長。（亞栖後被抗日軍處以死刑）。余思該隊長素未謀面，何爲見邀，或者最近有捐抗日軍之特別捐，被其查覺乎？但彼時日敵有治安會之設，對於特捐與抗日軍者，知爲被威脅，罪列末等。同時余與亞清已做天勝棧出入口商生意，十分興旺，亦十分忙碌，實天區商民完全知之。故余與亞清亦自問可以瞞過一切，於是放膽前往，冀與分訴。離開時，曾將憲兵見召之事，與亞清言知，並囑余婦與余女，將有關物件全數收藏，以防搜查。亞清亦表同情，且慰吾放心，他即晚當如命做去也。誰料抵步，即被剝衫褲徧身檢驗，半點鐘後，始囑余穿好，並囑坐下，問余之履歷狀況，幾達三點鐘。最後謂：他之部隊已到紅土坎，問余知之乎？余答不知。他云：『爲爾之事，以致勞師動衆，今爾所做之事，如不實說，明天部隊一到，邦咯，全島屠殺，放火焚燒。爾須注意！』半點鐘後，余責其防務疏忽，一邦咯島，僅置六名馬來警察，莫怪共產黨得時時在此出入，威脅吾人題捐也。余欲將此目標移其視綫，但彼始終命余說出特務。余云並無所事，何謂特務？且此間人目衆多，能做特務祕密情事乎？其三四人即輪流演說，余緘默不作一語。迨鐘響七下（日本時間），天已將明，余尋思其部隊之正規軍六百名已到紅土坎當屬實在。同時快速艇八隻，小型巡洋艦四隻，飛機六架，在邦咯海空巡察，設非機關洩露，安有此等嚴重。正思量間，該隊長觀余半夜不語，似有兩難，遂對余曰：如欲條件交換，儘可提出，他當接納一切也。余思天已將明，若不乘此時機，定遭厄運，邦咯全島不知將如何屠殺，亞清乃被監視，逃走不出，且思前亞清有言設有不幸，甘負全責，何必波累全島，一百世被人唾罵耶！遂決意與他交換，不連累他人。彼甚表同情且謂此乃眞理。於是余遂將亞清與龍吉英出海做生意之事，與他說明。他云：『有無與英人接洽？』余云：「余無出海，不知其詳。越日下午，亞清遂被擒獲。當時余被囚一暗房，與亞清隔壁，聽亞清呻吟之聲似被拷打。余要求看管之憲兵，准與亞清一面，嗣得該隊長之許可，遂與亞清會面。時亞清垂頭喪氣，似有所思。余乃曰：「事已敗露，請各自便，幸毋受重刑。吾人作工已十閱月，即無成功，亦當成仁。」亞清舉頭望余曰：「吾自有主意。」憲兵見此光景，遂將吾兩人分開，此後他解往怡保，吾放囘邦咯。五日後，有一憲兵來邦咯，

問亞清有否回邦咯。余答以彼已解往怡保，何得回來？彼云：「被其逃走，以後如到邦咯，須報警署知道。」從此天各一方，無復相見矣。至建益棧、恒公司、成美、長利等號主人之被拘，係與天勝棧交易來往所致，余實並無涉及彼等，因天勝棧之生意，全部被充公檢查，乃牽涉耳。總之此事所悞者完全關係時間太長，若能早易地址，或免貽悞之甚也。嗚呼，豈非數哉！

一九四六、一一、四、於星洲。

(6) 林謀盛區長殉難前後

譚顯炎

日軍發動南侵翌年的春天，中英訂立開闢敵後戰綫的協約，林謀盛區長便率領首批戰士，由渝飛印；在印度接受短期而嚴格的訓練。體質文弱的林區長，亦不避雨淋日晒，始終如一，參加各項考驗。他的克苦耐勞的精神，迅速地改變了我們對他的印象。

同年五月中旬，六名戰士以戴維斯爲首，由印潛馬。在星月無光的深夜，由邦咯島對海的昔加里山登陸成功；第二批也接踵而至。經過相當艱險的工作後，同志們都陸續潛進城市活動。不久，也和抗日軍取得聯繫，完成了潛馬首樁任務。起初抗日軍派陳平爲代表和我們接觸。幾經籌劃，我們才決定遷到抗日軍基地—美羅山區。

不久，林區長突然來馬的消息，令我們驚奇和興奮；十一月二號林區長眞的到達馬來亞，由陳平親自出海，從潛艇中迎接他登陸。

那是個暴風雨的傍晚，我們正默默用餐，門前忽然閃出個身穿唐衫，帽緣低垂，面黑體瘦的不速之客。我們正感訝異，來者已展顏一笑，待看清楚，原來是我們日夕懷念，崇敬的林區長。稍事寒喧，他便以輕鬆的叙述，驅散了我們緊張的心情。他說離開了潛艇登陸不久，住在一位抗日軍的親戚家里，湊巧那家人正在辦喜事，他也像賓客般被招待了一頓。他豎起姆指叫道：「多可口的咖哩鷄呀！」說罷，大家都大笑不已。

林區長爲人慷慨、熱情，負責、守信，善詞令、富幽默，對待幹部關懷備至。他常勉勵我們要共患難，同甘苦。他說：一旦負起了這特殊的任務，便已置生死于度外。所以，他不願坐鎮後方，毅然前來和我們共同冒險，不管政府和聯總如何勸阻，都不能打消他的決心。他認爲在印度和聯軍接觸，訓練和輸送生力軍的任務，已委托給智勇兼全的莊惠泉副區長，身在前綫而無後顧之憂。林區長是這麼勇于負責而深得人心。記得在印度受訓時，我們年少氣盛，對他認識未深，時常故意違背他的意旨。他却能不動聲色地，一再的忍耐勸導，我們終于爲他誠懇的態度所感化，對他生起強烈的敬意。他不尚空言，凡事以身作則，他深深地得到了我們心。我們雖身在敵後，出生入死，但崇拜之情未稍懈；只要他一聲令下，誰都願意含笑效死，他感人之深由此可見。

自林區長到達後，氣象一新，士氣大振。崇智，漢光，天送，朝英和光輝等同志，奉召上山檢討工作與情勢。那時他們已分別在邦咯，紅土坎，怡保和打巴沒有商號，掩護活動，並購置有漁船出海和潛艇聯絡；工作進展順利。只因資金短缺，未能大事活動。因此，林區長便有冒險下山籌集經濟的意圖。

到了歲杪，盼望已久的陳平代表偕同張洪，劉堯兩位抗日軍中委蒞臨會商。當晚由林區長，戴維士和布倫聯袂出席。會議在一片融洽的氣氛中進行，結果對抗日軍的配備，資助，訓練和指揮權等，都有了具體的協定。聯軍和抗日軍的合作更形鞏固。

其時敵軍頻頻進山侵擾，由於剛建立和我們在一起的特別隊伍人數過少，軍械奇缺。我們迫得一再遷移營房，以避敵鋒。每逢警報傳來，林區長均身先士卒。不要看他文質彬彬，却有一股蠻勁，臨危不亂，善于擘劃。我們和他在一起工作、作戰心安氣壯，實不知危險爲何物。

敵人一再困擾，也封鎖了運輸綫，我們已無法由農村取得粮食，迫得就地尋覓食物充飢。我們跋涉長途，掘取木薯。林區長仍然也參與勞作，挑水劈柴，或環山找取可食的野菜。也時常背負了重重的木薯駝着腰赶回。當時無鹽、無油，終日唯紅烤木薯而已。他辛勞食少，並不以爲苦，反歡顏鼓勵我們，口口聲聲不離國難，我們常被感動得熱淚縱橫。

另一樁事情鼓舞着我們，據陳代表來信說，由潛艇卸下的無綫電器材已在赶運入山途中。一俟建立了電台和印度盟總取得聯絡，一切都有希望了。只是那時山居已險象叢生，而印度潛艇來期又常不準，供應無着，經濟更成問題。經愼重商討後，林區長決意進入城市一行，企圖會晤富有的親友，籌借一筆資金應急。這雖是冒險，但除此又別無妥當的方法。況且也想把城市活動的人事調整一下；使組織更臻嚴密，穩健。並擴展情報網，改善交通傳遞等迫切問題。林區長認爲必須由他親往主持策劃，方能收效。

盟友和我們本來都反對過于冒險的計劃，如萬一有失，則大勢去矣。但他振振有詞，確也無法說服他；何況他勇毅成性，既決定的事，便義不反顧，決非僅憑言詞可能阻撓他的。我們唯有默禱他早日無恙歸來。

一九四四年三月十四日，林區長和漢光下山入城，臨行他給我一紙手諭，囑我代理他的職務。雖說是短暫的分離，却已啓示了一絲凶兆。

林區長下山後，化名陳春林，隱居怡保近郊的一座小洋樓，他迅速地召集了一次祕密會議，對人事和工作都有了安排，調整和分配。又派人遠赴星洲和吉隆坡進行聯絡工作，看看大功將成，忽傳來噩耗。前在邦咯吸收的兩名工作人員失手被捕，如果當時聞警出走，當保沒事。無奈林區長以幹部的安全爲前題，待把疏散命令發出，形勢已危急，間不容髮才脫身逃命。却已失機誤時，逃至半途，和莫清同志同時被敵截捕，飲恨終生。林區長下山不過十三天，十三可眞是個不祥的數字?!

林區長不幸遭捕，輾轉移禁在華都牙也監獄，備受酷刑拷打，林區長忠貞不屈，在獄中前後受苦了九十四天，到了六月廿九號，在這淒風苦雨的一天壯烈犧牲了。林烈士雖身死，但其精神却永垂不朽，而他創造下可歌可泣的英勇事跡，將與天地共存。

(7) 由守備軍而遠征軍再爲游擊隊

張德爵

當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不久，中國政府派來一個軍事代表團，由鄭介民將軍領導，有十多位年青軍官。

本坡同德書報社秘書黃志潔同志，奉命召集黨團各支部負責同志，舉行多次聯席座談會，並另選出優良同志去參加英方軍訓，共有青年團員七八十名，由黃志潔同志領隊，到對面一小島上集體接受英方軍訓。軍訓本規定一個月，但因英方軍事很不利，已退出中馬而至柔佛境內，就在這時候，即刻編排各個小隊伍，準備出動。

後來報到者，都集中在星洲幼稚園內，由英方派來一位少校負責指揮。編排隊伍人數每隊二十餘名，武器有兩挺輕機關，二百粒子彈；每人有一支雙管氣槍，二十粒子彈及兩個手榴彈。軍火發後，都集中在校內，半夜由軍車送至武吉知馬十四條石海邊一帶駐守。白天就聽到日軍迫擊炮彈打在我方隊伍後面。第五天，印度軍和馬家利軍都上軍車走了。

四十二年二月五日，早上英方少校及一位華人通譯叫我們隊伍即夜退回市內。最後一部軍車，是由鄭重敬開出的。我們十八條生命就在當天早上車去至鐵巴剎海邊，乘搭陳其美汽船去毛好島（近英得其利港口），轉入蘇門打臘。

我在新加坡緊急關頭，最後一分鐘，由黃志潔隊長領導華僑守備軍十八名同志（其中有一女性是謝偉萍小姐），在小坡海邊鐵巴剎乘陳其美機帆船，離開新加坡，朝向蘇門答臘島英得其利港口去。途中經過寧岳港口，蒙當地潮藉僑領陳先生招待，據說數日前有一批英軍曾在此處經過前往巴東。我等在黃志潔隊長領導下，勇往直前，乘吉普車直達巴東，遇見英軍少校（即守備軍總指揮官）。黃隊長與他交涉的結果，准許我方携帶中國旗幟及所有武器搭乘他的兵艦。該艦名琥珀號。艦上英軍官見我們保留武器（輕機關來福鎗手榴彈等），安全撤退，深爲嘉許。另一位英軍官對着黃隊長說：「眞夠胆量，在最後一分鐘才離開武吉知馬防綫，就是你這批小小年齡的武裝子弟兵！」……

琥珀號戰艦已到錫蘭島哥倫坡港口，我們受該地救世軍總部招待。數日後，乘火車至印度加爾加打。這次被安置在南順會館內禮堂中打地舖，大家都遵守軍規，整隊去唐人街重慶飯店吃飯。每天如此。那裡華僑男女老幼都向我們慰問。

黃志潔隊長到加爾加打中國總領事館去，接到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來電，內容：一、慰勉我們同志的作戰精神，二、要調我們到緬甸去和英軍並肩作戰。該電文深受英軍當局的讚揚。第二天即派英軍機一架，由加爾加打載我們飛往緬甸的臘戍。當晚被安置在臘戍市區附近的山坡草房內，第二天早，由黃隊長分配工作崗位。臘戍的氣候早晚極爲寒冷，大家都覺得吃不消，上下牙齒打鬥，手拿東西也不自由了。

我和吳敬民、陳傳瑞、嚴福才等，正走出草房，朝向斜山坡一條小徑轉出大路，就看到我們中國遠征軍隊伍，由軍車載着，登上前面一座山頭，一部接一部地連續不斷。車上士兵，正在唱着軍歌，勇往直前。

一個晚上，前面山頭上的四周炮聲隆隆，由遠而近。次日早上，日軍飛機便出現了，在山頭轟炸，五架一次才過又來七架，全部在我方前後轟炸，接着達達達的機關鎗聲，軍車上汽油桶爆炸聲，鬧成一片。黑烟滾滾，火燒民房，死傷無數。我們三個人在另一座山道一條小溪旁站崗未受絲毫傷害，實覺得幸運萬分。遠征軍隊伍一直向那山頭前進，搏戰達三四天之久。戰況已變，對我方不利。一位中尉連長，在前方受傷下來，在路旁對我們說：「這場戰爭，已救了該區山頭的英印軍隊二萬多名生命。」

一九四二年四月廿五日早，黃隊長通知緊急集合，對全體同志講話，意謂前方軍情不好，日軍可能一兩天內佔領前面山頭及進入臘戍市區，所以應即撤出這山道工作站。廿八日上

午，奉命退出，車過惠通橋，情況非常之亂，人民要找車輛撤運貨物，由前方帶花（受傷）的官兵，亦要登車撤退。烟火連天，看不見太陽，就在這情況下，臘戍宣告失守。在最後撤退的車輛載滿了已受傷軍民，途經騰衝、保山、下關等地而到達雲南省昆明市。

留下的同志，有吳敬民、陳傳瑞、鄭重敬、林朝陽、嚴福才、陳澤新、張德爵等，在黃志潔隊長推荐下，進中央陸軍軍官獨山第四分校接受軍訓。軍校內除步兵科目外，尚有其他勞作，如在兵營宿舍草場上，就有「勞動創造武力」和「明恥教戰」等等。每天早上，號兵吹起起床號，大家洗面後，就集體列隊點名和跑步後，上課八個月。有一天校部通知我們七位同學去校本部，由韓漢英主任訓話。我看到許多高級（上校、少將等）軍官均坐在禮堂內。韓主任說：「華僑學生接受軍訓，需知忠黨愛國，處處表現黃浦革命精神，智仁勇的德性，去爲國家服務等……」後來又去領到去重慶的旅費，才知道中央黨部召我們回重慶再受集訓，而去參加馬來亞區敵後工作（一三六部隊）所有同學均奉命在重慶實驗區接受更嚴格軍訓（如敵後工作各項要點）。畢業那天，我們七人就去中央黨部，受秘書長吳鐵城訓話，並招待午餐。當晚就上飛機，經昆明即到加爾加打機場。英方已派有專人接待我們。這位英人會說很流利的廣東話。

在加爾加打市郊外，有一座相當大別墅，四周圍有高牆，內有許多房屋和草場、花圃、水池等。我們七人是住在近草場水池邊的一座大房內。這是英國遠東軍官參謀集訓所在地。華人學生上課是由華人軍官傳達。第一次上課，是一位英藉上校，年近七十，頭髮已白，身體非常結實，只穿一條短褲，手上有一本手册及水筆。開始先問我們一些軍事上的常識和馬來亞的情形，工作生活狀況。我們對這些問題，每個都對答如流，這位老校長覺得非常高興。以後課目好像是開快車，從早上六時半起至晚上九點止，均有課目；由拜一至拜六，十二點下課後午餐，即領薪金散課。有的同學乘特士去市區看電影，有的遊街看市容，不亦樂乎。課目內容，有日軍兵種武備性能，反作戰時特有技能之認識，軍用地圖（馬來亞區），敵後通訊方式，保密技能，搜集敵情，我方武器及炸藥使用等等。

由加爾加打、波拿、錫蘭島等地，連續地接受軍訓後，即刻實習，並個別考驗每一學員的能力。在這一段時間內，我所看到的許多同學，以及外國學員，都能相處得很好。我第一次在錫蘭某營房，看到馬來亞人民抗日軍派來接受軍訓的鄭志雄先生（又名新發），他是實吊遠福州人，但他能識英華語文，及各種方言，我又是福州人，所以兩個人生活在一起，彼此都相當融洽，上峰英國上校曾告訴我，鄭先生係第一批工作人員到馬來亞去後帶回來的（他是馬共陳平的代表）。這時我才知道馬來亞敵後工作已經展開。

我和鄭君及夏利上尉乘盟軍潛水艇多利號，第一次出發去馬來亞時，經三十餘天水路，到安順海外，未見我方第一批人員前來接應，也未看得漁船影子，等了再等，總無消息。夏利上尉對我們二人說：「現海上並無半隻漁船，地點亦無錯誤，何以無人接應？我們決定回返基地，不可再等了。」鄭重敬再三對我說：「應該有人在船上等我們的，何以看不到半個人影？」荷藉上校艇長通知我們：「今晚十二點過後，艇又能浮出水面。」就在當晚一點左右，艇長要我們三個人都從丸孔中爬上鐵梯出艇面，我手指着港口：「那兒不是有電燈嗎？有電燈的地方，就是安順港口。」夏利上尉即叫：「張快下來呀！」五分鐘後，艇慢慢下沉，航返錫蘭基地。

一九四四年二月上旬，我和鄭重敬由基地乘軍用直升機回到自己營房，首先看到的是上校負責人。他對我說：「你怎麼回來？沒有人接應你上岸嗎？」夏利上尉苦着面不語。鄭重敬以英語回答：「沒有船，也沒有人來？」第二天我和鄭重敬被送進軍醫院檢查身體。第四天，負責人即召我等二人開始檢討，安順港口水上基地，何以不見漁船與我方工作人員，研究結果，認爲馬區首批工作人員工作與安全，有點問題。最後令我在報告書上簽上張德爵的名字（報告書共有十多件）。次晨我和鄭重敬領了旅費，乘軍用機先到加爾加打在訂好的旅館住了七天，作爲渡假，吃玩都覺滿意。後再乘原機回返基地，我和鄭重敬又被送進醫院檢查身體，當晚奉命登上潛水艇，又在艇內看到夏利和芳那上尉二人，再度去馬區。我在第二次出發去馬來亞工作時，每天都想這次一定可以上岸了。但事出所料，內該艇途經柴城外海時，該艇曾以水雷擊沉三隻日軍商船，後來日軍艦並以深水炸彈來炸我們潛水艇，共有七十餘响，均未炸中我艇。夏利爲此指責艇長不應如此魯莽擊沉商船，雖是工作之一，但對我方工作非常不利（後來返回基地，夏利呈報上司，該艇長受記過處分）。該夜十二點過後，我艇又至安順河口水域內，仍未見我方工作人員及漁船來接應。等了四日四夜，還是等不到，才決定回返錫蘭基地。夏利、芳那、鄭重敬和我四個人，在辦公室內，將工作事項檢討了兩三天未得結論。中校登麥禮以爲馬來亞區工作人員可能發生了意外，惟未能確定其意外程度而已。我的假期，夏利通知我和鄭志雄一起去哥倫坡。鄭志雄在旅館內，問我有關前去馬來亞的情形，據英人中校說，再去時不管有否人

來接應，都得登岸去。

一九四四年三月六日早晨，我和鄭志雄、夏利三人在辦事室內，登麥禮中校對我們說：「前後兩次去馬區，都未得獲我方工作人員的接應，這是在敵後工作常有的事。現在上峰已令我們重新建立工作站，形勢已很迫切，如果沒有人來接你們，你們也一定要上岸去，找建立新的工作站。假如鄭志雄能找到以前的負責人最好，不可能的話，你們一定要照時間及指定地點，來等候我們，現在你們先看地圖上你們要登岸的地區，記好地圖上海岸綫的度數。」

第二天我一早就檢查所要帶的物品，如電報收發機，密碼，地圖，金磅，指南針，手鎗，子彈，衣服等。中午，登麥禮中校特別吩咐我道：「鄭志雄是馬區派來見習的人員（即馬共代表）又是你同鄉，在你兩人情感上都很好，沒有發生意見，在工作上你對該上岸地區是最適當的人選，所以這次要你同去執行最艱難、最危險的任務。因爲以前去的人，在工作上已失去聯絡，我（中校自稱）只能假定他們已成仁，抑或被捕。如果被捕的話，那你兩人上岸，可能很危險。爲了這緣故，所以上峰決定，每人隨身帶一粒黃藥，在上岸受敵包圍時，即將黃藥放入口裡，以免多受痛苦。在登岸的一切工作，由張負責；登岸成功後，由鄭志雄負責聯絡和重新建立工作站。」中校指示後並說：「明晚，校長和幾位教官都要來參加酒會。」這時我和鄭志雄二人內心沉重，不知怎樣說才好。我走近黑板，拿起白粉筆，繪出安順港口及附近山岸及二個漁柵，並將潛水艇位置也繪就在黑板上，便對中校說：「㈠要求艇與海岸的距離盡量減短，㈡我們所用膠艇來登岸前，潛水艇切不可沉下，如果我們發覺敵人開火，潛水艇水手應即接應我們。」這時中校便用非常流利的廣東話對我說：「阿張！我（中校自稱）不是送你兩位給日本鬼子去的，當然要看你兩位登岸成功爲止，但是你要記得給艇上一種信號。你知道嗎？」

三月九日晚，潛水艇由哥倫坡海軍基地出發，經五天水面航行後，即晝夜均潛在水裡航行了。在進入檳榔嶼海域時，我們潛水艇比其他任何航行更加慢，慢到每點鐘只四海哩，尤其在安順港口外（實吊遠十二條石海邊），停留四天四夜偵察海上所有船隻的進出，以及海岸邊可否有敵人的哨兵站。我在艇中指揮室內，用望遠鏡看到海上和岸邊非常明顯與清楚，那裡有大樹，那裡有石頭，那兒是我們登陸的指南針度數。我和鄭志雄、夏利三個人，都看得很清楚，而且能記得。

一九四四年四月四日凌晨二點，登岸膠艇早已放在我們潛水艇的上面，我們的行李亦已放好，我坐在膠艇前面，中間放行李，鄭志雄則坐在後面，和夏利及艇長、水手們道別。我和鄭志雄用力爬槳，使膠艇向前衝去，在海上約一點鐘，耳中只聽到海水的波浪聲。我叫：「老鄭，快到了！」因爲天太黑，幾乎看不到手指。我再叫第二聲「老鄭」時，膠艇已衝上海邊沙灘了。我即刻拿起那枝輕機關鎗（身上還帶有手鎗（45），手榴彈，干粮袋，手電筒等），望着山邊樹木，以偷營式爬去。聽聽四週圍動靜，是否有敵人哨兵守着。十分鐘後，退回膠艇邊，我即刻用紅色手電筒向海上潛水艇那邊打了幾個信號，表示我們已着陸了。

同時我即取出熱水瓶，二人各領一杯軍用提神咖啡精，以提高工作情緒。在黑夜裡，先將膠艇內的軍用電報機、收發機等，迅速地收存沙灘上，並將應用各物另放一邊。鄭志雄叫我看地圖，便以身邊隨帶的軍用手電筒照明，查對自己所處的度數、山形、及海上漁柵等，這工作在天未朗之前完成。我已穿好襯衫及短褲、膠鞋，袋內有45手鎗一枝，二十裝子彈兩盒，金鎊二十枚，登記用相片一打，軍用粮食一盒，高帽一頂。我和鄭二人，背靠着樹休息。片刻後，天尚未明，我與鄭二人即分別各走二十碼，在樹林裡偵察是否有敵人哨站，以及人已走過的小徑。不久各回返海邊沙灘上大樹下。鄭說一切都沒有。這時我手握着45手鎗爬上山頂，鄭即隨在後面，以軍事偷營式爬行到山脚邊，見有馬來人的小茅屋三座，屋板破舊，住有十餘個老少婦孺。四周有很多椰樹。鄭對我說：「老張，慢點，從這裡走出椰林半英哩就有公路了。」我和鄭即將膠鞋脫去，換上皮鞋，奈全身都是露水，又好像落湯雞一樣。正在打算怎樣走出公路時，屋內馬來婦孺男女老幼都起來了。在這情形下，我對着鄭說：「你會講巫語，走在前面，現在我就跟着你。要是看到人，便問他有否看到幾個年青人，衣服很破爛的走來這裡？」這時已上午九點左右了，走出馬來村子不遠，就遇到一個馬來警察騎着脚踏車行來，身上有一枝雙筒鎗。鄭志雄指着他問道：「你有看到幾個衣服很破爛的年青人嗎？」那警察聽到他那樣好的馬來話，連頭都不敢提高，連聲說：「沒有……沒有……沒有看到。」上午十一點，走到甘文閣十條石林醫生家裡（林醫生是鄭志雄表哥），我和鄭會見了林醫生的母親（即鄭志雄姨母）。林醫生一家人都很客氣招待我。當晚即留宿在林醫生家裡，並換了破舊衣服，但是，他全家人都很害怕會發生什麼事情，因爲我已看出老太太講話時牙齒發抖，吃飯時，老太太又走至大門口張望了兩三趟。這時我就對着林小姐說：「請你將二隻狼犬放在大門口處，如果有人來，那犬是會叫起來的，我才容易走進後面林中去。請你母女二人千萬不要害怕！」林小姐對我說

：「如果日軍憲兵與特務來搜查，我們全家的人都要拿去殺頭的，你說我們怎麼不害怕？我表哥回家去了這麼久尚不趕來！」後來老太太走來向我提起一件事，就在前個月，日本憲兵部曾破獲重慶份子，抓去很多人。這裡海邊與公路，全部封鎖嚴密，在各方搜查重慶份子，到三月廿五日，才取消戒嚴。我聽到這個消息，心裡萬分難受。老太太又說：「張先生，你和志雄二人這次回來這裡，實在是非常幸運。我（老太太自稱）希望上帝時時刻刻保佑你們一路平安！」四月五日早，鄭志雄和他母親及哥哥一起來到林醫生家裡，相談很久，主要點是如何去辦我個人的通行證，需要多少時間，和所經路綫的安全問題。另一方面，由鄭志雄通知該區聯絡站同志（馬共甘文閣站），轉達總部決定。在交通方面，怎樣通過日軍哨兵站，而去美羅山高原總部。我和鄭志雄檢討了很久，最後決定即刻離開林醫生家，遷往鄭志雄哥哥所穿的衣服及膠鞋，每天拿着鋤頭去木薯巴裡鋤草。鄭志雄去總部報告（馬共總部）。他哥哥就將我的相片拿去辦通行證，過了八九天，才拿到那張通行證。我看了又看，問了又問，將有關應辦手續及事項，甚至甘文閣通打巴等地的交通情形，日本檢查站等，他哥哥異常老實，就將一切情況講出。我取了一個金鈎給他，當時他接受後非常高興地對我說：「不久就會有交通員來帶你去的。」四月十七日早，鄭志雄從外面騎脚踏車回來巴裡，看了我一眼，就大笑起來道：「老張你確是地道的一個山巴佬了，頭髮又長又不梳，身上衣褲這樣破舊，這樣骯髒，臉皮手足都給太陽晒得這樣黑。」鄭志雄也對他母親說：「張先生的確是一但十足的山巴佬了。」他母親正在洗衣服，一邊洗一邊說：「你給張先生辦好手續了沒有？快呀，我每夜都不得安睡。張先生每晚都在木薯巴裡過夜，吃飯時我就叫他出來。」鄭志雄對他母親說：「這裡最安全，你老人家還怕什麼？」他母親大聲指着老鄭說：「萬一被憲兵部（特務）走狗抓去，我們全家人都要殺頭的，你還說不怕。快點帶張先生山裡去，手續辦好了沒有？」次日早，鄭志雄帶另外一位交通員（年約三十歲上下）來，面黑黑，體格結實。我和他走上大道，坐上特士去安順，轉打巴。每到了日軍哨兵站，就下車向哨站兵行九十度大禮。那位翻譯員問我說：「你年齡幾歲？住什麼地方？去那裡，又做什麼？」我聽一句答一句，完畢後就通過了。車子通過打巴，向兩旁樹膠園開去時，交通員就叫停車。我們三個人下車，付了車費，就走進膠園，看到一個年青小孩子，舉手幾下，走向較高地方去。約走了兩三點鐘，到一間茅屋內，休息，鄭志雄給我介紹，這位就是我們中委秘書長陳平同志。握手後，陳平先生非常客氣對我說：「聯軍張同志，這次你和鄭同志二人都辛苦了。」我答說：「工作是我們的本份，應該的，今後尚請秘書長陳先生多多指教。我們二人的一切經過，我想鄭先生已向陳先生報告過了，我不再重述，現在我唯一的要求是快點會見英國負責人。這時候陳平先生連說幾聲：「當然的，當然的，快了，快了！」同時，陳先生問我：「你是福州人，新加坡華僑，戰前來的。是嗎？」他問，我答，談了一個鐘頭。他滿臉笑容，非常高興，最後他對交通員說：「你送聯軍張同志去總部，我和鄭同志慢一天才到。」我向陳先生道別後，就隨交通員向高山密林中的羊腸小徑走去，走了三天，到一座筆直的山坡上的哨站，再走不遠，就到了馬共人民抗日軍特別隊總部（在美羅山）。營房共有三間，都是以亞答蓋的。內部是竹做的大床舖，白天是禮堂，檢討會所，晚上便作爲通床，大家睡在一起。最後一間亞答屋，是我們的住房。我到了特別隊總部，首先看見的該隊隊長烈揚同志，其次是政治指導員陳詩同志。營房內許多隊員，都看着我一個人，交通員便給我介紹給隊長烈揚同志，指導員陳詩同志，以及幾位小隊長。烈揚同志便帶我來到最後一座營房，見到英國負責人禮比中校。中校以廣東話對我說：「阿張，你這樣快就上山來了。」後來又以非常興奮口氣大聲叫着，所有的人員集中在營房空地上，他說：「我們得救了。阿張已經來了！」禮比中校在說話時，我和所有的人員互通姓名，並握手言談。龍一，龍二，有李青（漢光）、譚顯炎、龍朝英、李俊（梁元明），都是重慶來的。英國人有布朗上校，澳州貴而上尉，捷朋少校等。另外，實吊遠人，阿林，是特別隊員。以後中校禮比先生，先叫顯炎和我去另一草地去座談，我將在印登麥禮中校（負責人）所交代的一切從新呈報一遍，最重要的東西是密碼與收發機，應即刻由海邊運回總部，以應急用。第二天禮比中校和特別隊長烈揚同志討論工作上有關各項問題。有一天，由特別隊總部通知我們說：「今晚要召開聯歡會，屆時由烈揚同志報告召開聯歡會宗旨，並歡迎所有聯軍同志。會場情況十分熱鬧，儀式開始時，首先全體肅立，唱馬共黨歌，隊長同志致開會詞，聯軍同志致詞，自由演說，馬共政治指導員報告黨史及馬共工作要點，最後餘興如唱客家山歌，話劇等等……禮比中校報告工作要點，由特別隊長烈揚請我上台去講話，我實在覺得很難，在全體拉拉隊伍推動下，我只好以非常簡單的

話，說明自己工作崗位，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打倒日本蝗軍。最後聯歡會在熱烈鼓掌中解散。

在總部工作上分配大約如此，每天除軍事課目外，尚負責下山找取粮食，李俊專心負責通訊工作，顯炎負責伙食內務及聯絡等。我在山上期間，除和李青、龍朝英，去另一座山採取木薯及其他雜粮。回隊時，就休息一天。這情況時常遇上不必要之苦惱，粮食不足，精神上相當苦悶。我第一次看到那山上居住的半熟番（波藍）男女身體結實，但很矮小，走起路來却非常快，沒有穿衣褲，只用樹皮打碎包着下部軀處。天氣熱如此，天氣冷自不例外。一生不洗澡，連臉也不管。那些半熟番，在山中對馬共工作上幫忙很大。每座山都有他的足跡，每一座山番房，都有幾個男女在一起生活。如果日軍開到山邊，他就以烟氣爲信號，通知我們營部，或自己親來通知我們總部。這一點，在山上確比在山下安全得多。生番、半熟番、在山上山下生活走動，一切自由，不受任何人所約束，但他思想簡單，對他說什麼，就應有相當程度的負責，却不能更改。他們唯一武器是吹筒，及身邊一把巴東刀。在山中的生番房，四週已種過旱稻，再種木薯、烟葉、番薯、牛角蕉、辣椒、菜瓜、金瓜等。在門口木梯邊，種有千日紅花。家中除養雞、鴨外有狗。沙蓋人居住山林中，大約每家都養了一隻狗。狗是半熟番的門戶看管者，同時亦是山番男女來往山林裏的唯一良伴。

有一天，我們全體工作人員都下山去，送布倫中校回返印度去。隊伍行走至半途，就發覺日軍隊分成若干隊進了山林，李青叫我們即刻後退，禮比中校看了現場一切，即刻下令所有工作人員，撤退至另一座山番房，現時不可退回原有營房。我和李青扶着布倫中校爬上另一山崗時，奈布倫先生身體有病，突然遇上意外事件，身體病弱得支持不下，雙脚發抖，不能走動了。在這情況下，李青將背包（行李袋）由我拿取，李青將布倫背在背上走向山崗。我在李青後面，用手扶着背推走。龍朝英和幾位工作同志斷後。在一小時內退至美羅山另一山番房。日軍進山時，分三路包圍我們的總部，但我們總部哨站發覺日軍進攻時，哨站便開火，總部留下的工作人員已有準備，在十分鐘內，全部安全退出總營房。全體人員沒有受傷，都在指定營房集中。我們住了幾天，有的山番也來至營房，報告日軍已退出山林，回軍車去了。這樣，我們才放心，下去查看日軍所經過的路綫，並搜查日軍進山人數。經過這樣事件後，我方損失了所有的粮食，收發機器，及一部份彈藥。過後另一座營房蓋好，粮食奇缺，我和李青、李俊、龍朝英等每天負責到附近山地森林裡，找可食的植物如竹尾，檬樹尾心，野蕉，木薯，番薯葉。這樣的情形維持了六個月，沒有一粒米和鹽，魚肉更不用說，每天所吃的，就是竹尾、樹心二種，滲在一起，煮了兩三次，將水倒去，再煮充饑。大家都是一樣，沒有什麼分別。不久，我們收發機從山下送至，每天爲收發機的電池，各人於指定時間內輪流以脚踏車爲電池充電。我和李青、龍朝英、阿林（即特別派來的福州人）一起到已廢荒的野木薯巴內去找木薯，結果找不到。晚上就睡在該房子內。阿林用亞答葉枝尖端放一小塊木薯片，靜靜地等着，晚上山鼠出來吃木薯片時，就下手以亞答枝尖擊鼠，一夜可得鼠三五隻，破腹後用香蕉葉包着放在火柴上燒紅，有香味就可以吃。在幾個月中，每天看不見鹽、糖、油、米等，祇有吃山鼠，也是最好的營養補品。阿林爲人忠實，凡是他個人能做的事情，祇要有人叫他，他都去做，沒有一句怨言，所以彼此間相處得很融洽。時間久了，阿林時常用福州話和我談話，我就將各種主要物品的用途、性能、效用等，解答他。不久，我在勞作時，因感受風寒，和李青一同病得很重。禮比先生用寒熱針來測驗，李青和我都發熱至一百多度。每天早上眼睛是很難張開，全身都浮腫。後來從市內買來一些紅糖及山藤羌，每天當茶飲兩三次，生吃花生米少許，竟能消腫，病況才逐漸復原。

有一天，李俊（梁元明）從收音機收到了印度錫蘭島總部發出的信號，禮比先生萬二分高興，跳起來用粵語大聲叫道：「我現在得救了！」即刻發出第一封電報往錫蘭總部報告一切。次晨接得總部指示：㈠所有英藉軍階升一級，㈡即刻派B24機來馬接濟軍用品、粮食、藥品等等。當天禮比就對特別隊長烈揚同志說：「電訊已通，請召集雙方會議（指英方與馬共人民抗日軍）。陳平秘書長親來特別隊，和禮比上校舉行會議，內容是供應軍械、經濟、藥品等。即派員訓練所有抗日軍隊伍，原有隊伍即刻擴充。各州獨立隊，就原駐在地招募人員，擴充實力。一星期後一個晚上，十點左右，B24軍機即在指定山地斜坡處投下武器、粮食、藥品等。事先已在特別隊處召集山番男女老幼三五十位，準備搬運軍用品。我和幾位隊員負責山區斜坡處紅綠手電筒信號。其他工作人員，有的負責放哨，在各主要處準備與日軍駁火對抗。是晚工作非常順利，搬運所有物品回返營房。以後，我和龍朝英、李青負責抗日軍第五獨立隊內，訓練抗日軍隊員使用卡彬鎗、迫擊炮及輕手提自動鎗。隊伍內人員以客人佔多數，男女老少都有。我以華語（普通話）講解所有武器使用法，再由該隊小隊長同志翻譯客家話給大家聽。有的隊伍百餘人，最少亦有數十名。在抗日軍內，所有老少男女人等，

唯一的目標是打倒日本蝗軍，沒有要求代價。每隊都有一位指導員（馬共黨宣傳思想）在每晚都有一點鐘座談會（檢討會），內容爲工作檢討，宣揚黨義等。我所感得一點，就是所有參加抗日軍隊伍的年青人，都非常熱情，在隊伍中工作沒有一點怨言，唯一要求是打倒日本軍閥，趕出馬來亞領土，凡屬有帽戴的都是中下級隊長，帽形五角，前面五星黃色的；其他的人大多數是沒有帽戴的。

我和朝英又去另外一座營地，訓練抗日軍隊伍。有一位姓林的客家人，年齡比我大很多，說話時客音很重，但是他爲人却非常中肯，他家住在打巴一個樹膠園內，因供應食品與抗日軍，被日憲兵捕去好多次，都能夠好好地回來，因此就給外圍同志帶到這裡來，他想請我幫忙，給他回打巴去看家人一趟。這本是平常事，但內中却有許多難處。

在我和抗日軍第五獨立隊每個小隊員接觸時，所有隊員的態度，差不多都一樣，稱我們爲「聯軍同志」。他們唯一的要求是如何教導他們軍事學術要點，哨兵主要任務，森林作戰摘要，武器使用與戰地分別，軍隊後勤工作要點等。每天從早上八點開始，至下午四點止均有軍事訓練。每小隊都有三五十名，甚至百餘名不等，奈各個份子中教育程度相差太遠，有的連華語都聽不懂，再由小隊長翻譯客家音。我和朝英二人，時常去部隊教導武器使用法，完畢後再去另一部隊。在山裡工作雖是如此緊張，但生活單調。

我調回總部時，得悉聯軍在地中海西西島登陸成功，意大利擴大陣地戰開始，森林裡的工作人們，總覺得高興萬分。當晚出發接機（B24），是在另一木薯巴裡迎接由印度飛來的戰鬥同志，地點是在和豐附近山邊某一礦場外。那裡靠近公路，在B24低飛時，日軍幾車已包圍了山邊，當軍用品及人員降落時，日軍已開火了，我方負責作戰同志，即伏擊來犯日軍，四周鎗聲卜卜。我負責接應武器降落傘，每傘廿五枝（速登）手提輕機關鎗。每盒子彈二十粒。打開鐵桶後取出，分給沙蓋人運輸隊運走。在降落傘下來人員，有的掛在大樹上，不能即刻下來，在四面鎗聲卜卜時，不知如何是好。最後用刀將傘綫剪斷，才得由樹上落下。當飛機降落人員與軍用品時，日軍進攻我方防地，雙方駁火非常熱烈。日軍知道我方軍火是輕機關，不敢深入森林邊地。我們作戰同志，早知日軍在黑夜裡作戰，仍不知我方實力如何，所以不敢直入陣地。我們目的是接應降落人員及軍用品後，即刻撤退往安全地點。

東南亞聯軍總部，策劃反攻星馬等地的進度決定每週用上B24機在深夜裡降落各山地，潛水艇也仍在各海岸邊個別登陸。森林裡游擊隊（抗日軍）力量已大大增加，日軍正處於失去制空權，制海權的情況下，對士兵心理上的影響很大。我方游擊隊伍却自得山裡，移至各大路邊，佈下營房，時常出擊公路上的軍車，當時情勢，對我方已非常有利。

八月十五日，日皇宣佈無條件投降後，總指揮部曾來電通知並指示，如何去和日軍接觸。禮比上校就對我方（指印度派來的）工作人員分配崗位，我和龍朝英及美國上尉（加），即到和豐市區與華僑協會首先接洽後，再和日本軍隊接觸；當時即受招待於和豐一間中學的禮堂內。第二天日軍即分批集中在太平飛機場，將武器交出。上尉加並給我一把日軍軍刀留念。第三天，所有和豐市區內華僑男女老幼，都來我們住的地方慰問，查問經過。有的說：「日軍投降了，我們現有的香蕉票怎樣辦？」當地僑領有好幾位曾先後來會我們：㈠要求市內秩序，應由我方派員負責，㈡臨時粮食分配，㈢香蕉票兌換問題。我在市區內曾聽過有人打漢奸（凡是在日方工作）及搶東西等等，情形十分混亂。

九月十二日，日本南方派遣軍總司令板垣大軍在新加坡向東南亞區聯軍衆司令蒙巴蒙海軍上將投降，我便向負責當局報告任務完畢，並請准解甲歸田，準備回國。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於星洲

(8) 陳義育情報工作報告

民國卅二年秋，余服務於重慶衞戍總部，遇彭精一先生，暢談之下，由彼告知，現在政府正選派出國情報工作人員，與盟軍合作，在馬來亞進行敵後反抗工作，徵求我的意見。當時我就感到，自從日寇發動南進侵略戰爭後，千千萬萬的僑胞，已淪於敵手，慘受着敵人燒殺淫掠的非人生活。在這樣的水深火熱中，如果不快去極救，則其所受的屠毒蹂躪將至於胡底？雖然明知出國工作困難殊多，可是得遂獻軀爲國，殲敵異邦之素志，亦足自慰。爲着正義和平之追求，國家民族之復興，更須要吾輩青年軍人之奮鬥，所以我就不顧一切的參加了國外情報工作，於九月間脫離了衞戍總部後，即入局報到待機出國。

十月五日，與同學劉、田二兄乘中航機別離了那偉大崇高的陪都，開始了這次異域殺敵的征程。當時和同學同志們的握手話別，總令人感覺到別離的苦楚，可是在他們鼓勵之下，却又增加了我出國服務的勇氣和勝利的信心。

在印度加爾各答居住了兩月，等候由局來的其他同志。直至十二月廿七日，他們（另外十八位十八期同學）也到達了加埠，我們一批

「龍三」的廿一位，就離開了加爾各答，首途錫蘭。沿途十五天，我們參觀了飛機場、兵工廠、煉鋼廠、和兵器修理廠等等，以充實我們的見識和概念。到錫蘭後，立即開始受訓練。最初在亭可馬利作入伍期的訓練，終日打靶划船、讀地圖、談兵器等等，等到結束時，廿一位只剩下了我們六個，其他十五個，或因疾病返國，或因品性過烈而淘汰，尤其是一路與英國人衝突，最使他們傷腦筋，所以他們暗地叫我們「龍三」爲「反英派」。由此可知他們對「龍三」這批的印象了。事實上「龍三」也確實完全是軍校學生，意志也特別的純粹和堅强。

卅三年五月間，英人少校馬鼎奉命出發馬來亞，他欲揀取一位通訊員。我因在印受訓成績優良，過去在國內工作頗行，他遂拍電約我相會，要我跟他出發。我因爲在印受訓只有三個月，不欲立即出發，所以我對他說：「我因爲受訓時間太短，還想往德星去繼續研究。」他說：「我已在總部調查了你的成績，是可以勝任出發的。我們這次去，還要在澳洲受特別訓練，然後再從澳洲出發，開闢一條新路。因爲以前北馬的路綫，已被敵人發覺，而不能再去了。我們這次去的任務是特別的重大，所以我們的人才，也要特別良好。我希望你爲着大局，最好答應我的要求，而況你總是要出發的！」經過他一番懇切的談話，我終於答應了他。

由錫蘭乘火車至印度的孟買，五月廿九日上美國運輸艦，同行有四個唐人，兩個紅毛，以及由政府派出的兩位赴澳戰官，和三十多位赴美的海軍學生。大家在異邦相識，暢談國事，頗爲有趣。在一片汪洋的海洋中，我們出了孟買灣沿着印度洋而太平洋，經過十五天的海上生活，於六月十五日抵達墨爾本。這時澳洲氣候適值嚴冬，穿上了一身的寒衣，還覺得縮一樣了。當他們知道我們是由中國政府派來的軍人後，他們表示出無窮的敬慕和感奮，他們都說：「不是由於千百萬的你們這樣英勇抗戰，我們所受的恥辱和虐待，不知何時才能廢除，今天平等的待遇，完全是你們賜給我們的！」

我們於九月中旬，由柏市回到美國海年營，會同了由錫蘭來的五個唐人和五個英人，準備潛艇一到便出發。

九月廿一日，我們已上了潛水艇，一切糧食和器具，都已搬進了潛艇。我們一行九個中國人和八個英人，離開了友愛的美國人，開始向南洋前進。

不分晝夜的生活在潛艇裏，頭腦昏沈，滿身油穢，悶熱的坐臥不安。這樣過了整整的十五天，大家討論着我們登陸的計劃和措置，以及登陸後的工作方針等。然而對于馬來亞目前的敵情如何，因爲北馬工作的失敗，電訊斷絕，所以我們半點也不知道。這次登陸的冒險，眞是一點沒有把握的，尤其是在途中的安全問題，因爲由澳洲至馬來亞這條航綫，這次是戰後第一次的航行，敵人到處滿佈着魚雷，因此艇長與全艇水手們，都小心翼翼地去執行他們的工作，以克服其困難。

在最初幾天，潛艇以每小時二十五哩之速度在海上作蛇行式的前進。第五天的下午，艇長告訴我們快到爪哇了，請大家小心準備，以防意外之發生。艇的速度變慢了，準備夜間我們可以通過這第一個敵人的虎口——浪博海峽。當晚二點鐘，我們的艇忽然警報突發，立即潛入海底，停止前進。這時大家均由夢中驚醒，莫明其妙。以後水手才告訴我們說：『五分鐘前，有三艘巨大的敵艦，在海峽中巡邏，距我們三百碼左右，發見了我們。他們先用閃光通訊詢問我們，所以我們立即潛入海底，以免他們的砲擊，現在敵艇正在我們的頭上哩！』

大家都在沉寂的空氣中等候着災禍的來臨。

第二天早晨，艇漫漫升起，觀察敵艦的行動。這時還看見鬼艦在海峽一帶，作不斷的巡邏，尋找我們。我們在水底以每小時三哩的潛行速度，經過了十四小時的航行，直至晚上八時，才得到艇長的通知，我們現在已脫離了危險。以後的航行，白天總是潛入海中，以免敵人發覺。

十月五日早，我們抵達了馬來亞東海岸六哩外的海面。我們就在這裏尋找預定的登陸地點，並偵察海面和岸上的情形。晚上九時，艇浮出了海面，把一切用品物件，按照以前的演習，迅速的搬出，放入橡皮艇上，準備登陸。

十時五分，我們一群十七人，踏上了橡皮艇；兩人一船，八艘艇連續開動馬達，向着正西方一片昏黑的岸上，作盲目的黑夜登陸。每個人緊握着鎗，帶上了游泳圈，目光不停的向四面八方察視。遠遠的火光數處，是敵人呢，還是漁舟？這次的登陸是成功呢，還是失敗？

一點沒有把握，唯有靠命運來決定。四個馬達，壞了三個，只好把八條艇，連結在一起，用唯一的馬達去拖，因此航行的速度也就慢得可憐了。

明月冉冉東昇，月光照耀在大海上，銀波搖蕩，波濤洶湧，更增加了航行的困難。遠遠的來了三條黑影，在我們右後方，向着我們前進。這是敵人的跟踪呢，還是漁舟的夜放？馬鼎少校警惕我們說：「大家注意，後面來了三條敵船……」於是大家都提起了槍桿，對準着它們的方向，準備必要時射出。一面加速前進，以期避免災禍的來臨。在這樣極度緊張之下，過了廿分鐘之久，後面那船已改變了航綫，脫離了我們的視綫。

當晚二點鐘，在四無人跡中，橡皮船隨波逐浪的到達了沙灘上。我們就按照登陸的計劃，先派出三個人向左中右三方進行偵察，並爲後面搬物者警戒。其餘的人，則不顧死生的，把東西從船上搬進叢林中。每個人背着長鎗，佩着手鎗，目光四射的來來去去，拼命搬運物件，直至天色微明，才把一切的東西完全搬離海岸，始終未見敵踪。

第二天我們就暫駐於海邊的叢林中，一面派人放哨，一面休息，準備晚上第二次出海冒險，去搬運其餘的物品。晚上除了三個人留在岸上指示方向外，其餘十四個人，分七條船，再行出海，去尋找載我們來的那條潛艇。因爲事先已約定，它在海上等候三天，以便我們回來運輸其餘的物件。那知當我們出海五哩左右，右側方發見了兩座巨大的兵艦，遠在五百碼之外。好在海天昏黑，明月未升，看也看不十分清楚，只見一道閃閃的電光訊號，由那艦發出，大概是詢問我們是什麼船，在這情形之下，當然唯有走爲上着的了，撥轉了馬達，趕快向後而逃。回來後，大家還竊窃私語今晚的危險，所以第二次的出海是失敗了。

接着第三天晚上的出海。當日下午馬鼎少校對我說：「今晚不必大家都去，我想派你和阿曹、阿謝三個中國人，及三個英國人去，繼續出海，運輸其餘主要的東西，如鴉片、黃金和紙幣，因爲這些東西對於我們將來的工作，有很大的帮助，所以請你們再去冒險一次。因爲你們幾位，比較小心能幹！」其實馬鼎少校派我們去是沒有好意的，也許他以爲我們反英最劇烈，思想不合拍，留之恐爲後患，所以要我們去冒險；或者還有人（英政府派來的）攻擊嫉妬所致。我是爲了一貫的冒險精神和決心，毫不在意。因此我們六人，又作第三次的出海。在海面一直尋找那個怪艇，找了五個鐘頭，連影子也沒有，只好又是空空回來。事後才證實，那個怪艇，在我們第一天登陸的兩小時之後，因被敵艦發覺而潛水逃跑了，難怪我們第二次、第三次的出海都找不到它的影踪。

登陸以後，把物件由海濱分段搬進山芭中。天天如此，一直做了三十五天的苦力，才把全部罐頭食品，和應用的機器等，搬至離海岸六哩的大森林中。我們就在那裏卜地興居，建築茅屋，作爲臨時的根據地。這時我們感到最困難的問題，就是糧食不足。因爲大部分的糧食，還留在潛水艇上，準備第二次運陸，那知該艇竟因被敵發覺而逃之夭夭，所以只有把已得的小部分糧食，拼命節省，每天兩頓的非湯非水的糧食，聊救半條生命而已。這時冷水是主要的充飢物，終日腹中雷鳴，飢腸轆轆，如是者凡二月有奇，而工作又苦，個個皆顯露出面黃肌瘦，十足的菜色。我們的工作，除了搬運物品之外，還要輪流的作廚房、架房屋、搖機充電、放哨當更。這種生活，以前連夢想也想不及的，更加以英國人的歧視，對我們利用狡猾手段，更增加了我們的困難和悲傷。

到了十二月中，環境終於改變了，我們所期望的游擊隊——馬來亞人民抗日軍——終於給我們聯絡到了。聯絡的經過很簡單，也很幸運。

十二月十日，我們把臨時的根據地固定之後，第二步的工作便要出去尋找游擊隊了，以後才能進行我們的任務和工作。那天早晨，我們三個中國人化裝出發，跟着一條唯一的山路前進，意料沿着這路，一定可以找到人家。我們就以買油的名義，去訪問游擊隊的消息。我們三個中國人，有的拿着油砰，有的拿着米袋，結果找到了兩間亞答屋，那邊有六七個海南人。當他們一見我們生客到來，顯出十分驚異的樣子，盤詰我們是那裏來的，要什麼東西。我們說：「我們是住在海邊同日本人煮鹽的，這兩天頭家沒有來，所以沒有油了，想要買點

油和木薯。」

「胡說，」一個瘦小的海南人着急的說：「我這裏從沒有什麼日本的工人到過的，你們一定是什麼人的走狗，因爲這條路是很久沒有人通行的，除非是我們的人……」

「我們的人」我很注意在腦中加以思考，難道他們就是游擊隊嗎？不然他說的什麼「走狗」。「我們的人」是什麼意思呢？可是我們又不敢輕意的說出自己的身份來。

「快說！」那個海南人生氣了：「你們究竟是什麼人？」他說到這裏手裏還拿着一把馬來刀，好像要威迫我們說出來歷似的，我們看他的樣子已有八分明白了，如果他是鬼子的人，當然是有鎗的，在目前的馬來亞，更足以表示他們是「山芭裏的人」了。這時我們三個人就不約而同的說出：「我們是新來的同盟軍，並不是跟日本人工作的。」我們就拔出腰間佩着的手鎗給他們看，並迫他們告訴我們知道游擊隊在什麼地方。他們到底是沒有受什麼訓練的，終於坦白的告訴我們，他們是抗日會，這裏是他們的交通站。後來我們告以來意，並要他們帶我們到抗日軍的部隊去，他們答應，要我們明天回來再說，因爲他還要請示去。

第二天，我們守約前去，那個交通站的海南人，介紹我們認識了兩位從游擊隊指揮部來的代表。我們就告訴他們，我們是怎樣登陸的，以及我們的主要目的。他們明白以後，很感激的對我們說：「你們諸位眞是了不起的人物啊！歷盡那樣的千辛萬苦，驚濤駭浪，不計生死的作虎口的登陸，這種冒險精神，多麼的令人欽佩啊！對于你們今後的工作和困難，我們當盡力相助！」同時我們就答應供給他們的武器、服裝和葯品等，還可以帮助他們訓練部隊。他們也答應供給我們的糧食。工作時，還可以帮助我們做情報。以後，我們間的關係，也就一天一天的密切起來了。

自從認識了游擊隊之後，苦力的工作，由游擊隊派人負担去了，我則負着無綫電的通訊，和蒸汽機充電，間或帮忙傳話等工作。我們的糧食，自從得到了他們的接濟之後，我們這一群餓俘，也得到了救星似的，個個人精神壯健，肥得多了。

我們的負責人英人馬鼎少校，本來能力是很好的，但是他時時自作聰明，狡猾陰險，對我們幾個由中國政府派來的同志，不太相信，懷疑我們會另有其他的任務，所以他對于游擊隊，當然也不會十分相信。尤其是他看見游擊隊跟我們很好，他更加傷腦筋了。

卅四年元月廿五日，馬鼎少校由指揮部前往司令部，途中因敵人進攻山芭，情況緊急，所以游擊隊叫馬鼎，小心一點。但是心懷叵測的馬先生，他以爲是游擊隊故意枉造情報威嚇他，便置之不理，途中給埋伏在路旁的鬼子一鎗打來，當場斃命，所有文件，均被敵人搜去。同去的人，做了七八天的逃亡散兵。這樣一來，其他英國人就感到，從今以後，對中國人不能不相信了，山芭裏也不是十分安全之地，何況今後還要出發工作呢？所以對我們的態度，表面上也就改變了很多。同時因爲馬鼎之死，文件損失頗多，鬼子知道了我們的所在地，所以後來鬼子時時派兵圍攻。我們也就只好東搬西移，聽從游擊隊的建議，離開舊營地，始終沒有給鬼子找到。

二月廿九日，印度總部來了一封電報，要我帶一部小型無綫電機出發到新加坡對岸的海濱工作，去和另外兩位同志，進行偵察軍港一帶，敵人海軍的活動情形，由無綫電報告印度，以便用飛機或潛水艇，來狙擊殲滅它們。當時，我就含有報復性的，對英人夏德少校說：「以前馬鼎少校對我是不會相信的，所以他不敢給我出發工作，始終留我在山芭裏，山芭的生活我很慣了，要我出發農村，情形我又不熟，我最好不要去。」聰明的夏德，他當然知道我的用意，同時他也明白我的能力。這次的農村工作比較其他的跟英國人出發，是不同的。尤其是軍港對面的海濱，馬來人、中國人都很多，鬼子又很注意，如果工作差一點，是很危險的，所以他對于這件工作，認爲非我不可，同我說：「陳友兄，過去馬鼎少校對你不太相信，我已聽到一點，但是他之所以死，也就是因爲不相信人所致。這是他的錯處。他現在已死了，可是我們的工作，是要繼續進行的。你的工作能力和經驗，我完全清楚，同時我是絕對信任你的，希望你把無綫電天天暢通，把敵人的海上活動情形，天天報上來，給印度以可靠的情報。總部就可以根據這種情報，派出飛機、或海軍、來消滅或擊潰敵人的船隻。敵人海上交通一斷絕，我們的反攻就可以實現了。所以你要知道，如果你能使電報暢通，情報確實的話，馬來亞的反攻，至少可以提早半年。」

我得到他一番解釋和安慰之後，就同兩位由抗日軍派來的武裝同志，阿金和丘連，帶着機器，向山地農村出發，建立起情報電台和視察台，以視察和報告敵人海軍的活動情形，分別種類，出入時間和方向等等，均詳細報告。後來印度總部，曾根據我們的報告，派出了許多潛水艇，並在新加坡海峽及東海岸，擊沉了數隻的日本戰艦。這是以後總部來電嘉獎時告訴我們的。

在我工作的附近，居民十之八九均是廣東人，因爲同鄉的關係，他們對我的感情很洽。我天天便裝和他們混在一起，利用他們告訴我關於新加坡、新山及哥踏的敵情。我也毫不遺漏地，把重要的情報告訴印度。記得有一天，接到由印度總部的來電說：「陳君工作優美，

望你繼續努力。」

這次工作地點，雖然是週圍都是日本人，可是我因爲活動得很成功，除了每天的拍發電報之外，街場農村，到處均有我的足跡，群衆們個個同我很好，一有日軍的消息，立即告訴我。不過這也是有原因的，因爲如果日本捉到了我，他們也是要隨之受苦的。這是日人的「連坐法」。同時群衆們都以爲我是『特種的抗日軍』，所以他們很帮助我，雖然時有鬼子進攻，可是我們却始終安全。

然而就在這安穩的情況之下，事件終於發生了。那是五月六日的事，卅九名鬼子進攻山芭，搜查抗日機關。首先由附敵敗類張懷，率領日軍，包圍該地婦女會，代表阿華給鬼子拿去了。鬼子威嚇她，要她領路包圍抗日會的交通站，阿華雖則平素言論正確，意志堅決，可是在那白刃鎗尖之前，却就屈伏了，結果她就引着鬼子，向我們的地點進攻。這次因爲群衆事先沒有接到鬼子進攻的消息，所以對這迅雷疾風之行動，大出意外，毫無準備，好在我們的房子是建築在雜木叢生的樹膠園裏，房子又短，曲徑又彎，五十碼之外，是無法發覺的。那卅九個鬼子，也因爲樹林繁密及道路險阻，只得慢慢前進，發出輕微的脚步聲。我們好在早就聽見了，出乎意外的，我們三個立即拔鎗準備，填上子彈。精明的武裝同志阿金，趕快跑出屋外偵察。在卅五碼左右，我們發見了四五個人頭，向我們前進，並且不停的左顧右盼，前後偵察，好在他們還沒有發見我們的房子。這時我們的距離又近，立即向後跑，是不行的，「先發制人」的戰術不得不用了。我立即舉起手鎗，向敵人射擊。阿金同志的無聲機關鎗，也吐出了一連串的彈丸，給前進的敵人一個無情的狙擊。可憐的鬼子，沒頭沒腦的立即埋伏在路的兩旁，盲目開鎗回擊，可是又不知我們的設備如何，亦不敢冒險衝來。我們的鎗打過去，幾十個鬼子的火力射過來，一場猛烈的短距離的山林戰展開了。終於因敵我人懸殊之故，我們不能死打，乘敵人向我們左右展開，採取包圍而火力減少的瞬間，迅速地向後撤退，潛入叢林中，安全地脫離了敵人的火網，只見房子被燒燃着，火焰的噴怒聲和敵人的嘈雜聲混成一片。鬼子們怕我們另有埋伏，也就不敢追來。

是役結果，我們的房子二座被焚了，全部衣服糧食被掠去，我們的人都安全，機器文件全部存在，敵人兩名給我們打傷了。以後我們遷至巴西，另建立視察台和電台，繼續我們的工作。

五月下旬，英人善先生，來電要我到東海岸設一電台，報告海洋的風浪氣候，和敵人的海岸巡邏情形，準備第三批潛水艇的登陸，同時將七個英國兵和三個美國空軍送回印度去。（那三個美國空軍是於同年元月間，轟炸星洲時，被敵人打下來的，機中七名被日所獲，這三位由降傘落下，由抗日軍送至司令部，再由司令部送到我們的根據地來的。）在海邊的林中工作了十天，到五月卅號，潛艇平安登陸了，送來一百枚新式武器，十個英美人也保護他們上了艇，我們才迅速地回到六興根據地。

在六興休息了八天，又得少校善的來電，催我北上到抗日軍司令部去，準備出發另一地方。

六月十日，離開了六興，和兩位指揮部派來的武裝同志，及一名交通員，向西北方前進。這次的路程，可相當辛苦了，天天爬山越嶺，慘渡芭洋，時而迷路深山，驚聞虎嘯，忽而跌落山嶼，受傷流血。數不清的山蛭，咬得滿身都是傷口。沉重的背包，更壓得骨疼腰酸。這樣經過了十五天的奔波，才到達抗日軍的司令部。休息了七天，由少校善的介紹，認識了新由降傘落下的紐惑上尉和其他兩位上士。他們三位以前是在歐洲戰場做敵後工作的。

七月五日，我和紐惑上尉及兩個上士，北上冷金的大森林中，和那邊的第五中隊連絡，並住在一起。我就担任着翻譯情報和帮忙訓練的工作。協助紐惑上尉去訓練游擊隊伍，並接收由降傘落下的武裝配備等，武裝抗日的隊伍。由七月五日直至敵人投降爲止，我都負着這種工作，成績還算不錯。情報方面，因爲我們搜集得多而且確實，使印度總部接二連三的來電嘉獎，喜歡得紐惑先生再三再四的感謝我的帮忙，其實這也是我應盡的責任啊！

在訓練游擊隊期間，因爲營房及設備的不足，只好分期的訓練他們。每期兩個小隊，時間半個月。由七月半開始，直至九月一號始完畢。我担任着傳話而兼教官之責。訓練的課程和進度，由紐惑上尉規定，各程課程經他講授之後，則由我和該中隊長林同志負責操練。課目中有地圖、戰術、野外勤務、制式教練、還有情報須知，射擊爆炸等，準備馬區戰事發動時，我們這批「山軍」，就可從山芭中打出來，給同盟軍一個有力的內應，並且從事破壞敵人的各種交通，散佈種種謠言，及擾敵人的軍心。誰知可憐的日皇投降得這樣快，使我們這批「勁旅」，終無用武之地！

在山林中，因爲有無綫電，所以天天收聽到國內和印度的廣播，對各方戰局之進展，頗爲關心。自八月九日得悉，日皇有意向盟國投降，並願接受波士頓四强會議的條件，唯尚須保留日皇的統治地位。我們聆悉之餘，預料日寇的末日不遠了，終於八月十五日證實了我們的預料，猙獰的日寇，已宣佈接收無條件的向中英美蘇四大强國投降了。悠揚的勝利之音，和平悅耳地充溢着人間。

我們和大部的抗日軍，於廿五日離開了山林，遷移至沙陽的樹膠園中，等候總部入城的命令。這時我們個個人都得意洋洋，打算進城後，遇着怎樣痛快的生活，來補償數年來鬼子給我們的冤枉慘痛。

八月卅日，印度的特急電報來了，叫我們與日軍當局進行洽商。是日上午，紐惑上尉和我兩人立即帶了武器，離開部隊，沿着鐵路，向冷金前進，打算去找駐冷金的日軍隊長。當我們抵達冷金時，群衆見我們一個英人一個唐人，服裝怪異，武器齊全，他們立即知道我們是聯軍的代表，便現出渴望和興奮之情緒，成百成千圍着我們兩個，問我們的隊伍駐在那裏，何時來到等等。我把紐惑上尉的意思轉達給他們：「我們是聯軍的先遣部隊，現奉命要與日軍負責人接洽。」他們立即指示日軍的營房所在，並告訴我關於日軍的區別和人數。群衆中有一個吳先生，他自告奮勇的願做日語的傳話。

「你兩位是那裏來的？」一個日軍中尉奇異地問。

「我們是聯軍先遣部隊的軍官，奉總部命令要與你們的高級長官洽商。」我把紐惑上尉的話翻譯爲國語，再由吳先生轉譯爲日語，告訴日軍中尉。

「請坐！」中尉客氣地以戰敗國的禮節接待我們：「請問有何貴幹？」

「我們是本地抗日軍的負責人，現在奉令將抗日部隊遷入城市，在大規盟軍未到之前，雙方要避免衝突，互不侵犯。」紐惑上尉說出我們的來意。

後來該日軍中尉覺得，這問題應往新山司令部去，與他的長官商量才是，所以他說明，願派兵護送我們明天乘火車去柔佛司令部。紐惑上尉得了我的同意，於卅一日前往新山。新山人民看到我們這首批的聯軍到來，熱烈歡呼，比之冷金更加十倍。我們與日軍參謀長相會後，交涉完滿，並叫我們至居鑾日軍指揮部，將小問題解決。我們要走時，該參謀長送了兩疋布和五十支香烟，一些罐頭食品等，同時還說：「兩位這次辛苦了，一些東西，聊作敬意。」

九月一日，我們別了新山，由該參謀長派一名日軍中尉，護送我們北上居鑾，同時還派他自己坐的一輛專車，送我們勝利歸來。

我們至居鑾後，與該地日軍指揮部少校指揮官，交涉車輛問題，結果他們暫給一輛舊羅厘車給我們搬家之用。第二天，又派了一輛私家車來給我們用。我們開了這兩輛車，經過居鑾大街，回到冷金膠園廠內，把一切東西，和整個部隊，於九月二日遷入冷金城內，作爲臨時的盟軍司令部。

遷至冷金後，爲避免抗日會的懷疑起見，同時因爲事務繁忙，我即與紐惑少校（這時他正升爲少校了）商量，辭去傳話之責，並介紹兩位朋友代替（李先生和朱先生）。我每天只在電台上繼續幹着通信工作，間或打球、駛車、開開留聲機、看看報紙，度着一段短期的悠閑生活。

工作直至十月十二日，始奉令結束。十五日，得總部令，整頓行裝，往新加坡，再北上吉隆坡，與各同志會合。久別重逢，各述別愫，一堂歡聚，其樂融融！

在這時候，我們的負責人莊惠泉先生，已由重慶抵此，一面辦理我們結束的手續，一面進行公祭故區長林謀盛及其身後事務。在吉隆坡等候了兩個多月，把一切事情辦妥之後，一隊『中國派遣軍官』，遂離開了吉埠，南下星洲，等候回國，報告這次出征異域的工作經過，並一覩闊別數載，慘被摧殘的故鄉！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于馬來亞

(9) 柔佛森林作戰九個月

黃仁達

經過一年多，在印度及錫蘭基地，受了軍事、間諜、跳傘等特殊訓練後，我與梁銘章即提前被派出工作。首先調我到錫蘭東南海岸的丁哥馬利軍港，再練習上潛艇及離開潛艇的實習。

一九四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晚上，我奉命出發，一起出發的共八人，除小梁外，尚有屬於美空軍情報部的克少校和其華人部屬三人，以及一名本部隊的上士。

一九四四年聖誕節前後，在愼密情形下，登進一艘大型的英海軍潛水艇後，我們被安置在備用魚雷庫，長椅作床，魚雷當攬枕。這時才對我們說，目的地爲馬來亞。潛艇推進機開動後，即朝東方進行，可是浮在水面航行，搖得頭暈不已。同行的紛紛嘔吐，幸賴我還抵得住，但却食物不易下咽，雖正值聖誕節，火鷄餐亦無福消受。過了五六天才恢復正常。當潛艇在水中，則沒有搖動得那麼難過。在白天雖浮在水上航駛，但遇到遠處有任何飛機及船隻，即行潛下，祇突出潛艇頂上的瞭望鏡觀察動態，直到沒有東西見到時，才再浮出水面。

過了赤道，約是全程的一半，這時候不論在水上或水中，潛艇航駛，均循S型的航綫，轉來轉去，以免推進葉所打起的水泡存在水中太久而被人發現。

靠近敵人的範圍，就日夜都潛在水中航駛。大概到了第十一天，就進入緊張時期，潛艇已潛抵爪哇海峽，這道峽窄的海峽，日軍却不佈置水雷，因爲海面均在日軍大炮射程之內，而峽中水流速度每

小時七浬，而潛艇在潛水的速率亦不過七浬，但我們的潛艇在水底作S字型的前進，因此才能慢慢地穿過海峽而未被日軍發現。在這裏整整潛航了十八個鐘頭，除了電池發電機及氧氣機以外一切能發出聲音的都停止活動。通過爪哇海峽後，潛艇在水底就向西北進行，經過新加坡東面海底，再向柔佛東岸目的地開行，整整潛航了十六天，才抵達離邁加蘭海岸約四英哩的海中。本來祇十五天的航程，由於經海峽時，壞了一個推進器，而只由一個推進機進行，因此遲了。

在一個月黑風高的晚上，潛艇終於浮在水面，首先察看岸上一處煮鹽的火光，然後用特製的稜形反光鏡向火光左旁岸邊樹林反射，預約的暗號，等到岸上接應的人，射出預約暗號，表示安全後。我們即由水兵們協助，先將三隻橡皮艇搬上潛艇面上，經壓縮灌氣後，橡皮艇漲大，才將一部份罐頭糧食、步槍、機關槍、及一部發電機，搬上三隻艇上。兩艇由兩人乘坐，在左右用繩牽着中間載軍械的一艘，然後用繩網蓋緊近二千磅東西（三艘所載的重量），再加配摩多推進機在乘人的橡皮艇尾。各人手拿槳一支。準備妥後，潛艇即慢慢略沉，使橡皮艇浮在海面上。船長及艇上的人則在潛艇的瞭望台上觀看我們如何控制橡皮艇。我們乘坐的兩艇，在海濤澎湃中連接在一起，尾後拖着一貨艇，拉動摩多，把持尾舵，朝向火光右邊行駛。當時海濤的沖擊聲大得很，摩多聲完全被蓋沒了。由於海潮由右流向左邊，我們必須先向火光右邊前進。及駛近離岸約一哩，即行停息摩多，將人坐的兩艇分開，個別用槳划動。當時波浪相當大，兩人控制一隻艇感到很吃力，艇身被海濤沖得跳動不已，差點就要翻掉，幸好物品均被繩網蓋緊，未有投入海中。如此用力地划動，順着海潮划到火光左近海岸。當艇底碰到沙灘時，我們便跳上沙灘，拖起橡皮艇。

我們在漆黑的夜幕，突然發現兩個香烟頭的火光，劃出預約的暗號，知道接應的人來了。他們走近前來，撫摸我的少尉肩章上的一朵突出來的星花，確實證明我是聯軍派來人員時，因波浪聲太大，談話困難，又要幫忙搬艇上的東西，很少說話。我們各自背上自己近七十磅的軍囊，拿着自己的無聲「士丁」小機關槍，腰上還插着手槍及四個一磅重「菠蘿型」手榴彈。大家在黑暗中將東西搬上岸後，便將橡皮艇放了氣，一會兒，第二批三艘艇跟着到了。

來接應的人並不多，是柔佛區的七八名遊擊隊，但物資太多，祇能搬到離岸約五百碼的森林中，由克少校將一部份步槍交與遊擊隊長點收外，其餘都埋在草叢中。

在隱約可見的光綫下，謹愼地埋好東西，然後由遊擊隊領路，再深入半哩，才得暫時休息。在樹幹上縛起軍用吊床，疲倦地睡去。

第二天清晨，即有遊擊隊員來報：昨晚登陸事已被發現，而爲數約一百名日軍已開始行動，來搜索包圍了。我們即迅速結起行裝，向一處可以躲藏的名叫「死樹」的小山丘進發。爲了免使日軍發現足跡，我們均在一條小溪中行走，沿水溪慢慢的走到死樹山，原來所謂死樹山，祇不過二百來呎高，全是小樹，高不及人，祇有兩三株大樹而已。

暫時安頓後，槍聲驟起，約離開五百碼之遙，遊擊隊又來報告，日軍已圍近，已有一部份抗日同志與日軍駁火，想要將日軍引去別處。我們即時準備應戰，蟄伏不動。機關槍聲密如雨，由遠而近，又由近而遠。我們情緒都非常緊張，算算我們人數，加上一個傳訊的遊擊的日軍森林部隊正面作戰，唯有靜伏不動。

一個上午過去了，槍聲亦已少，但仍有零星槍聲。這時天不作美，傾盆大雨淋下來，大家只有躲在一大樹下，但仍變成了落湯鷄。餓了即吃隨身所帶的罐頭軍糧，遊擊隊吃他們自備的乾糧。

這場大雨下得眞大，兩小時後才稍停，槍聲亦沒有了。等到雨停了，我們即行部署暫時的根據地，並由上一次抵步的一三六同志小陳，在其原有根據地發出電報，報告我們這批人員抵步。

過了一天，日軍暫時撤退，但未遠去，仍在附近包圍我們。如此相持四天，雨仍時下時停，沒有一日衣服是乾的。所帶糧食已用完，只有設法到海邊起回藏在草叢的糧食，迫得冒險偷出日軍包圍，在謹愼的調度行動下，終把部份糧食移運進來。

兩週過後，日軍已撤往附近的膠園去，我們暫時得鬆一口氣。我則被派到更深入的抗日軍第四獨立隊的總部去。我由兩名十七八歲的遊擊隊陪同前往，走了大半天，才到達名叫新港的遊擊隊所在，那裏只見十多名穿着不整齊的軍裝，各有一支舊式三〇三步槍，或是雙筒獵槍。在途中正逢一架美B24轟炸機往炸星加坡軍港，空中機聲軋軋。

行了三天後，由另兩名遊擊隊陪同向另一根據地進發。又行了一天沒有路的森林才抵達名叫和平港的根據地。這裏有一間很大的樹膠烟房，作爲抗日軍總部和營房，駐紮了三數十名遊擊隊，其中有兩三枝手提機關槍，情形比新港根據地較大而人多。烟房旁種有不少蕃薯，據一遊擊隊披露，所種的蕃薯尚不夠供應，其他都是附近躲在森林的農民所報效。據遊擊隊說，前些日子，曾與前來攻擊的日軍火拼，這次是日軍全柔南區的大搜索包圍，各地駁火非

常激烈。

離開遊擊隊第四獨立部隊不遠，就是我暫時報到的基地，見了早一批來此的沙少校及李特上尉，阿坤，阿曹三位同學，報告登陸及所携物品。就暫時安置下來，並與錫蘭總部通電訊，準備接應派來空投軍火的飛機。

在這當時，由遊擊隊帶來了三位美空軍人員，是負責炸新加坡軍港的指揮機爲日軍炮火擊中，三人是乘降落傘墜於柔佛森林，被救回的，準備在下一次潛艇來時送他們返後方。

過了幾天，沙少校接到總部命令，即偕我離開和平港基地，再向西進入鑑江區中心的總基地，臨行尙告訴我，我的密號代名爲「BBL19」號。同行還有一小隊六人遊擊隊，其中一名是少女，將往柔佛區中央基地受訓。他們只有兩人分別荷着舊的三〇三來福槍，獵槍，及截短木柄的來福槍，另一個背着我帶來的「V2」無綫電收發機。偷越一條經常有日軍巡邏的，據說是運樹筒的公路，才抵達一處小河發源地。於是一行九人分別登上兩隻小船，向下遊划去。小河彎彎曲曲，好不容易划到河口，但須等到晚上才能划出大河——鑑江。我們在距大河口五百碼的地方樹叢下等待夜幕的低垂，在開始偷渡大河時，聽說大河上經常有日軍巡邏艇來往。在大河上划駛了兩小時，到了一處樹葉密閉的地方上陸，經過兩天穿林步行，才抵達鑑江中央基地。這是一處約百呎高的森林小高原，上面已建有兩三座分開的「亞答屋」，祇是有蓋而沒有壁板，一處是遊擊隊受訓部住的，另一處則是給我和沙少校駐紮的，那裏已有一三六的電訊聯絡員，是我上一班的同學陳芬。他是「龍二」，而我則是「龍四」。

在那基地，我除了和陳同學分別負責拍電報與錫蘭總部聯絡外，尙訓練六名遊擊隊幹部的無綫電通訊技術，其中三名是青年女性。

在那裏，抗日軍獨立隊長陳田，經常自其遊擊隊獨立總隊部來，與沙少校商討組織及供應遊擊隊軍火服裝，暨空投等問題。同時並有抗日軍高級人員到來商討全馬性的遊擊聯絡步驟。他們是沒有眞姓名的，祇用英文字母爲代表。本區聯絡及供給工作大計，均與他們磋商而決定。

在當時商定的結果，第四獨立隊初步但有四個中隊，每個中隊擁有一百名戰鬥遊擊隊員，一百名後備隊員，由我們供給武器，森林部隊的軍服，甚至糧食。軍火包括來福槍，卡賓及「士丁」輕型機關槍，手榴彈。

在這裏，我除訓練六名男女遊擊隊的無綫電通訊外，並負責與錫蘭總部通訊，與譯密碼電訊。在與總部取得聯絡後，即開始找空投降落場地，根據精密的經緯綫，指出降落地點。但分別選擇多處，以備意外時轉換，以密碼DZ化名。

約半個月後的一個晚上，我們就準備接應第一批空投，降落場地在DZAAAA。除了由遊擊隊派戰鬥員在降落場周圍放哨守衞外，場中則佈置接應步驟，當中以五人手持電筒排成「V」字型，沙少校主持調度。我則直接負責聯絡空投時的飛機，用固定音響無綫電機收聽及發電。遇有危險時，即按機上的鍵，發出危險訊號，促空投飛機回程。此外陳芳同學則在基地以無綫電與總部保持聯絡。

聯絡無意外，空投飛機已近，且發出預約無綫電密碼呼號。等到飛機快要臨空時，地下「V」型的電筒光，一齊亮起來，沙少校即以另一電筒，在「V」型行列中央，向飛機射出一長一短、一明一滅的預約光號，飛機臨空轉一個彎，即朝着「V」型燈光的尖端徐徐低飛，先後投下六個降落傘來，在沒有月亮的灰暗天空中，六個拖有貨物的降落傘慢慢的降下，先後着地，其中一個則投得不準而落在廣場邊的林中。這時我却提着一個手搖機充電的照明燈，射照降傘落下的地方，以便遊擊隊員拾取。此次是第一次空投，降下六個拖吊着六呎長，二呎直徑的黑鐵圓筒，內中裝有兩箱「V」型小盒軍糧，其他都是軍火，包括兩挺「BREN GUN」、三〇三機關槍、三〇三步槍、及「卡賓」自動步槍各十枝，與所用的子彈。軍火均率數交遊擊隊點收。

事隔約一週，空投事被日軍發覺了。得到外圍遊擊隊的情報，約有四百名日軍森林部隊前來進襲。當晚就聽到遠處響起密密的機關槍聲，這是外圍遊擊隊與日軍駁火了。於是我與沙少校、陳芳同學討論，想要撤退入更深的根據地。但我却不願撤退，便不顧沙少校的意見，偷偷跟兩名遊擊隊到外圍察看究竟。

當抵達鑑江江邊時，却靜寂無聲，廿多名遊擊隊，分別持着武器，埋伏在高處的岸邊，但聽到約三十碼外的對岸，有伐木之聲。遊擊小隊長告訴我，對岸的鬼子正在伐木造木筏，冀圖强渡進襲，現在只等待鬼子過江時才開火。

在那裏等候了半夜，在月色之下，遙見對岸有人移動，約百餘日軍，分別抬了四個大木排，推向江邊水上，遂即紛紛踏上木排，撐離岸邊划過來。小隊長即下令準備開火。

一會兒，四個大木排正划到我們的火力射程所及的江心，於是小隊長便下令開火，廿多名遊擊隊員，均瞄準江中木排射擊，除步槍外，還有兩挺手榴機關槍。我也緊張地握着「士丁」小型機關槍，踞高臨下的向日軍開火。

一排子彈發出後，江上的木排都東翻西歪，排上的日軍紛紛跌下水中，有些還能游泳，有些被我們擊中的，便沉下水去了。而對岸的

日軍，也以更密集的機關槍向我們還擊，以掩護落水的日軍爬上岸。半小時後，四個木排都已流向下游去了，我們才停止開火，但對岸的機關槍仍響個不停，子彈紛向我們頭上飛過。好久以後，對岸槍聲亦停止，祇有騷動的樹葉響聲，這是日軍救援上岸的傷兵。此次日軍雖强渡失敗，我們也得暫時撤退，祇留四名遊擊隊守着江邊高處。我則回到沙少校撤退的根據地去。

第二日下午，接到報告，說鑑江對岸的日軍之撤退，在對岸江邊的草地上，遺下五六個坟墩，地上全是染血的綳帶。據說日軍死傷頗重，死者暫埋在地下，傷者救回附近樹膠園中。然而，日軍仍未撤出森林，祇在膠園中整編。不到幾天，日軍又再進入森林，作更大規模的進擊。這次分幾路向林中搜索，由於上次的失敗，以及在小路上中了遊擊隊所安置的炸彈（以拔去保險棒的手榴彈置於香烟罐中，兩邊繫着軟籐，踢着軟籐，手榴彈即脫離烟罐，七秒鐘即爆炸。）之故，因此，這次却認方向在沒有路的樹林開路進來，這時我們根據地，前後受敵。敵人衝過遊擊隊的外圍陣地，雖一部份被遊擊隊引往別處，但另一部份却迫近我們的第二根據地，我們祇有向別處躲避。暫時將電機及器械埋在草叢中，祇背武器及一些乾糧，與敵人捉迷藏般周旋。有時敵軍在我們躲藏處的入口，盲目地向我們密集射擊，我們祇有伏地不動，讓子彈不停地在頭上飛過，等到他們遠去才再移動。這樣被攻擊及東躲西藏了好幾天，終於渡過日軍的大規模搜索。這樣的情形，發生過好多次。除了日軍迫近我們時外，我們仍背着背上的無綫電機與錫蘭總部保持聯絡。

半月之後，日軍停止搜索，我們又遷回原基地，但基地部份已爲日軍破壞，特別是遊擊隊駐紮的亞答營房，都被日軍燒燬了。遊擊隊只得重新建築起來。再過一段時期，探知日軍已退出樹膠園，於是又與總部聯絡，接到命令，說過幾天我們一三六部隊的柔區司令及其他數人要由空中降落。

於是我們又再找降落場地，這次是「DZ DDD」。那晚也是沒有月亮，準備如上次一樣。這次一共來了兩架「解放式」飛機，每架飛機空投兩次。其中包括威利上校，是這區一三六部隊的指揮官，訓練教官赫上士，及禧上校（醫生），與一名華人助理醫生，暨賴上尉和麥中尉（蘇格蘭人）。另外當投下森林軍服，及較前更大批的軍火，除機關槍、步槍外、尚有手槍、射手榴彈的裝置、及射較大炸彈的撞擊筒，都交與遊擊隊使用。這種較新式的武器，就由赫上士及另外一名一三六同學主持訓練他們使用。禧醫生即創設森林醫院。

由於遊擊隊的組織擴大，須派人前往冷金及古來區中隊，於是我及賴上尉、麥中尉被派往古來區。經過兩天穿越森林的步行，我們到了古來附近的森林中，那裏祇有一遊擊隊部。兩名中隊長雖有短槍，其餘却均沒有武器，而且遊擊隊的年紀參差不齊，有四十多歲的割膠工人、木工、也有十五六歲的小夥子，所穿的衣，也很破舊，一看便知是烏合之衆。因爲這區中隊是新成立的，加入的遊擊隊員也尚無訓練。

由遊擊隊人員的協助，很快就架搭起亞答棚，作爲棲身之所，而電台亦隨之而設置，即時與總部作預約通訊。我們駐紮地離古來街場並不很遠，火車經過的聲音聽得很清楚，尚未爲日軍所發現。這裏是柔佛區第四獨立隊屬下新組的第八中隊，由一名姓陳的青年中隊長率領。於是展開接應軍火工作，經過通電聯絡，又在那裏找到空投場地，開始在夜間空投軍火，衣服及罐頭糧食。有一次降下了一名英人上士無綫電員法蘭。在空投那夜，雖未發生意外，但在飛機抵達時，南邊遠處上空有防空探射燈的光，這是新山方面的日軍防空設備。這次空投，並投下蒸氣充電機和無綫電機等。

在古來區，經過多次的空投，以便裝配百名遊擊隊的武器和服裝。遊擊隊裝備好了便受訓練，使他們都能使用輕便「卡賓」槍及「士丁」小型機關槍。較大年紀而多有經驗的隊員，則負責使用三〇三機關槍。

這裏的糧食頗不缺乏，除遊擊隊供應來自外圍抗日人士的蕃薯及木薯外，儘然尚有牛肉、猪肉。在森林中，有時也用無聲獵槍射獵野獸，如獏、鹿等，但以猴子爲多，或在山溪中捕捉「唐蚤」（大如手臂）佐餐。

不久，我們的空投又爲日軍發現，再遭受數次日軍的進擊。在這裏的環境，却不易躲藏，因爲附近不少運樹筒的車路與膠園車路及小河，日軍時有巡邏車巡邏。日軍的進襲，距離都很近。尤其是最近日軍自砂勝越方面調來的森林精銳軍神武團，並非以往參有本地軍警的混合部隊那麼易對付。

其中一次規模較大的進襲，日軍隊伍在遊擊隊機關槍的密集火力下，仍在草坪持着手提機關槍衝過來，祇有投擲手榴彈，才能使他們停止。

在這個時期，我們經常遇到進襲，亦時時轉移基地，避開敵人的主力。遊擊隊亦分別引開日軍攻擊。這次，日軍悄然退去，但有一名軍曹率領的四個日軍，因失去大隊聯絡而迷路林中，爲遊擊隊所俘虜。遊擊隊原要射殺他們，但我們堅持囚禁，於是將五人的槍械繳了，即交遊擊隊囚禁在別一地方。我却取到一支俘虜的點三二手槍，作爲「勝利紀念品」。

稍後，我接聽到德國投降的消息，總部又

空投大量罐頭食品，甚至白蘭地酒，中國罐頭鹹魚和軍毯，我們因此感到興奮。

最後兩次空投，則降下幾名英國軍醫，及另一加拿大華僑一三六同學。我又收聽到盟軍無綫電廣播播出廣島被原子彈轟炸，日本宣告投降，於是皆大歡喜。新來的一位蘇格蘭醫生，拿起帶來的蘇格蘭喇叭，吹得鎮天價響，大家狂飲空投下來的洋酒，這晚大家喝得大醉而睡去。

豈料，次晨天剛亮，距離一百碼處，突然機關槍密集地響起來，原來駐於附近膠園的日軍，聽到了蘇格蘭喇叭聲，隨聲尋進森林，天剛亮即發動攻擊。這次大家可狼狽了，迅速的掩埋電機，向後逃避，留一部份遊擊隊斷後。這時不幸又下大雨。雨點與子彈齊飛，確是緊張危急。直到我們撤到較深入的森林中，機關槍才遠去，但雨仍下着，迫得我們到埋藏物資的森林中，取出降落傘作臨時營幕。

大家都覺得奇怪，爲何日本宣佈投降，森林中的日軍却來進攻我們呢！原來日軍森林部隊還未接到上峰投降的命令。這樣被日軍進襲，竟達十四天之久，日軍才完全退出森林。經過遊擊隊的探察，才知日軍在古來整隊候令，北上集中居鑾。

次日才整理行裝，離開森林進入古來街場。臨離森林時，剛有一大群大飛鼠被我們驚動，飛在我們的頭頂，好像歡送我們離開棲居了九個月的森林。但我不斷下意識地回頭，大有對森林依依不捨之感！

(10) 梁銘章工作報告

一九四四年三月五日早，職離昆明，到印加市，不久即開始訓練，有情報、無綫電收發、降落傘等。

一九四五年正月十一日，接到出發命令，十二日早離了同學們到哥倫布，領出發必須品。當日下午我們到達錫蘭軍港（TRECOMALE），十三日我們先受短期訓練，使用摩打登陸艇。一星期後，廿一日職與黃君及三位情報員，三位英軍，共乘一潛艇出發。二月六日晚，我們開始登陸。那時職與黃君共乘一艇，先行登陸。他們六位也相繼登陸。當登陸前，在沉艇將橡皮登陸艇打氣時，竟將自備手錶、錶鍊、及鋼筆等掉入海中，當時少校夏望願上岸後，由公家賠償發還，但至敵投降，未見有賠償，此請上峰體念，工作私人之損失，予以賠償爲感！登陸後，抗日軍助我們搬運物件。那晚，我們全體只休息了四個鐘頭。

第二日，我們離開海邊到內地森林中根據地。第三天，我們正搬運東西時，忽接抗日軍報告，敵人已發覺我們，當日我們全體又緊張了一天，結果將根據地遷到另一處。這樣遭敵人進攻了四次，我們在一月中也遷了四個地方。最後一次進攻，敵三路迫來，次日證實敵人已在我們周圍了。我們立即沿河北上二英里，在此地躲避一星期之久。在此一星期中我們每天搬運糧食等物。第八天下午六時許，正當食飯時，忽聞機關槍聲，甚急，連續不停。當晚派同志偵察，證實敵人正在同抗日軍開火。天已暗了我們也無法覓路撤退，只有等待第二天早上跑。第二天，我們決定向西北三二〇度方向走，以後我們竟迷失森中七天之久。在此七天的最後二天，我們糧食已盡，只有食樹心充飢。第八天我們找到了抗日軍。

五月初，職奉命出發至山地工作。這地方可探得敵船的行動，東海岸出入星洲的敵艦貨船等情報，均在此處獲得。那時職担任將情報用無綫電發返後方，由後方轉印度。該地點很妥當，因此敵人從沒發現我們。敵人雖用特務隊在我們周圍活動，始終徒勞，直至投降時止。

九月一日，接到命令集中返南亞，九月三日到達南亞，九月四日同英軍官乘小艇上哥打市。

此次工作期中，英軍官所供給費用，極爲可憐，但對待情報員——SLD却非常優待。在工作中職將自備戒指一只售出，以維持生活，此款請公家補償爲禱！

梁銘章、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廿日

(11) 張朝國工作報告

我於一九四五年二月廿六（國曆元宵）夜一時半左右，降落於吉打大山脚附近，是時因無人來接，環境不熟，頗有懼惑，但於頭暈眼花之際，努力工作。首先找尋降落的物品，其次則將所找到的物品和行李，抬到一較偏避的地方，東方已發出微白。我們除將必需帶走之外，食物不能多帶，其餘均埋藏於該山脚。

七點半鐘左右，一架敵機在空際盤旋，我們疑係昨晚的機聲已引起敵人的注意，於是不進早餐，迅速離開該地；由我們的領隊Major Hislop（喜士叻）帶路，沿着地圖與指南針方向而行，不敢稍爲停止休息。至十二時左右，同志中由於不慣重負爬山，請求休息，喜士叻仍然不允。嗣後我們全體（中國人）請求，乃作小憩。

下午三時，我們宿營於一山谷，各人才拿出一珍小型沙汀魚作晚餐，同時分配岡哨位置。通報時間至，兩位通訊員即架設通訊器材

，未審電波受何種影响，不能通電，衆皆愕然，亦無可如何。夜間，各設吊床，準備入寢。但同志中有林宏培及黃瑞生，失落了他所有物品（吊床在內），於是林和我，黃和國英把吊床鋪於地上同睡，此後睡覺的苦狀，實難形容。山林地帶，且在兩季，遇大雨時，床中漬水成寸，須用氈子塡塞於下面，終難成眠。

第二天的早晨，我們仍藉着指南前進，逢山爬山，遇水涉水，至下午二時還沒有準備午餐。喜士叻說：「我們因路遠，不能多帶糧秣，而且現在電訊不通，故不能多吃東西。」於是國英拿出一瓶糖精，每人分一粒充飢，然後繼續行進。至一休息地點，喜士叻瞧見河邊一個足印，登時震怒，詈罵一頓。我等皆寂然相覷，並無出聲。稍頃，他怒氣沖沖，態度十分可怕，對我說：「朝國！一定要你去擦掉它！」我本來是可以去的，但察其吃人般態度，全係我一向「忍耐」所招致，若我再忍耐下去，終將不堪設想，甚至能影响將來的工作。於是我也不大高興地說：「我不去！」他說：「什麼！什麼！我命令你去！」說完之後，右手作抽出手鎗之勢，我登時也非常震怒！「你少說命令兩個字好不好！」他看我態度並不示弱，才暫軟化下去說：「現在不要說了！」這是我和喜士叻第一次的吵架。

第三天，電報仍然不通，我們又皆驚慌。到了第四天的晚上，我們的電訊才通，大家歡喜異常。喜士叻亦和氣起來了，大家有談有笑。

從此之後，我們日行夜宿，想能從速到達目的地。詎料這時馬來亞的天氣，天天下着雨，山滑河漲，兼之山蛭蚊子，眞是「八面受敵」。晝餐既不飽，夜裏難成眠。衣服未曾有一時乾過，肚裏未曾有一時飽過，但我們始終面呈笑容，沒有任何憂愁的表現。這是我們出發前已準備好的。

我們半飽半餓地趕着路程，一星期之後，才發現糧秣將盡，而且又不知現在在地圖上何處，正所謂糧盡途遙！這時候喜士叻亦感恐慌了，遂與我們商量電請飛機接濟，另一方面，各處找尋山勢來證明地圖上的地點。

這時糧食除了那取不盡之河水外，還有莒檬樹心，亞三牌仔、芭蒜……其實這些都是「要命」的東西，首先大家還能夠有點勁兒砍莒檬樹，幾天之後，都四肢無力（營養不足），在四面找食之際，總以河水爲「自由財庫」。一天下午，喜士叻和國英往找山路，地下拾的菓子兩粒，國英肚餓過甚，遂吃一粒，四十五分鐘之後，不知人事，殭臥於該地，抬回來時，奄奄一息，唇齒具呈紫色，輾轉呻吟於地上，我睹狀，驚惶萬分，迨服「灰錳氧（化學物）」後，始暫好轉。

這次國英所發生之危險，完全由於飢餓所致，所以我們就不敢繼續前進了，停止於該地，再三摧促飛機前來救濟。暫時我們每天的工作是「找食」，天一亮，大推國英打野獸去，我和喜士叻釣魚去，林煮茶，有時幫忙砍莒檬樹，曾和黃搖手搖機充電池，時亦幫砍莒檬樹。但是，不幸得很，野獸却連足跡都少見，水魚因雨水多，流下食物已吃飽了，亦不吞餌。還是莒檬樹來的穩定些。

今天飛機答應要來了，時間下午六時半。中午，我們把所有的「預備糧秣」完全吃完了，預備下午可以抬回很多的牛肉、魚……等罐頭。下午二時左右，我們就到約好的降落場去燒火作訊號。時間是三、四時……地過去，一直到七時了，始終沒有聽到什麼機聲；時有風聲鶴淚：潺潺地水聲，我們却認爲是機聲了。一時過了又是一時，七時十分，隱約和水聲不同的聲音，越响越近了，於是大家手舞足蹈，歡呼不止，預備可以在此吃一飽餐了。

機聲時遠時近，却又看不飛機。我們知道它在盤旋找訊號，斯時天色已蒼茫，廿分鐘之後，機聲又告全消失，我仍舊餓着肚子失望地回來。

我們繼續電請飛機速來。幾天之後，才接到一電，謂：「於後天同時同地。」我們很早就去等，飛機還是沒有來。越日才知道因半途機件發生故障，不敢前來，另定於後天。這是第三次了，我們才接到糧食。

糧食接到後，我們就準備出來工作，連絡游擊隊。首先是我和國英出發，目標爲甘光牛英（Kg. Weng）。因國英跌倒受傷，我便和林再出發，因走錯路而到甘光微吓啦（Kampong Benhala）不意得些關於敵人及游擊隊之情報，回來時，並證明我們現在的位置與地圖所擬之點是錯誤的。於是次晨就準備遷往我們原來計劃的地方，國英因脚痛未癒，亦暫留此。我們沿着曲折的河流而上，約兩天的路程，才到達「八條碑（一地名）」附近。次晨，我即和林出發工作，三天之後，才在「八條碑」連絡到游擊隊（抗日軍吉打第八獨立隊）。

自從連絡游擊隊後，生活就感較舒適了，所謂舒適不過是「衣」「食」「住」三方面，至於「行」呢？那不必說了，簡直是像碼頭工人一樣，有了飛機供應，整天在背東西，忙個不了。

我除了背或挑東西外，還要到遠在兩天路程的地方去偵察地形及「接人」（飛機降落）。後來由於方便起見，即於營房附近（約五英哩）處找一地方，但地接森林，須砍伐才可「降人」。喜士叻認爲地方秘密，所以要我們自己去砍伐。我於砍竹時胸部及脚部均受傷頗重，（胸部是屬內傷，現且不知，脚部雖癒，內一條力筋已斷）我於受傷後，不得回營，故一

人留於該地約一星期，這是我到打吉來後，所得到的一星期休假。這樣工作過了一長時間。

由於喜士叻怕和抗日軍接近的緣故，只限定交通一人可到達我們的營房外，餘者均不得入，於是抗日軍的人數及住於何地？連喜士叻都不知道。

在這樣時間的拖延下去，喜士叻是不在乎的。但是，我由於教官責任的驅使，時常促其從速往訓練抗日軍，以備配合盟軍反攻，他仍是不在乎。後來欲派我和一位老少校（我們接來的）前往和抗日軍同住，以便訓練他們，尙未進行，日本的投降消息已到來了，遂告中止。

日本投降約二十天左右，我們才下山，舍營於華鈴 Beling 這時工作却很少了，除到抗日軍部隊登記及發執照外，都沒有什麼事做了。

以上所述，就是二月廿六日夜起迄日本投降後止我的生活中大概的敍述，由於簡單起見，其他許多事情且不贅提。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於吉隆坡

(12) 黃瑞生敵後工作報告

我們一行六人（張朝國、陳國英、曾振文、林宏培與一英人）於一九四五年二月廿六日下午從印度出發，晚上十二時卅分才達我們的目的地（北馬）。這次本準備冒險降落，因此地爲一大山林，所以沒有人接應。因降下地方太小，遂分爲三次（一批三人，第三次爲物件），却降落得很美滿，也象徵我們工作的命運。由於在黑暗中降落，我與林宏培的運氣不大好，個人的配備完全遺失，致以後所受的苦比他人爲甚。

降落後，因不知地方形勢如何，故急忙選擇所須的物件於天破曉時動程。我因配備已失，在此山林中生活，發生種種困難。吊床沒有，領隊叫我和曾振文同睡，但他不願意，我就打算睡在泥巴上，陳同志見到如此，就請我和他同睡，總算暫時解決了。

工作方面，我和曾振文是報務員，故對於電機一切，由我倆負責，但所有的電機，大部份由我們背行，曾同志只顧到他私人的東西。不到兩天，我的唯一的一件衣服，全被電液所毀。電報方面，也差不多全由我負責。因曾同志的技術比較差，而且又非常之懶，這兩點是衆人所公認的。初因急於趕程，並有點驚慌，故暫時不能與總部接通電報，直到降落後的第四天，才和緊急台接通，一星期後才得正式和總部通訊。

跑了約九天的路，從地圖上得知離目的地已近，糧食亦快要完了，故休息了一天，又馬上動程。誰知匆忙中走錯了路，無目的地在山林中行了兩天，糧食不繼，每個人的氣力也差不多完了，只有打電請總部派飛機接濟。這樣苦了我做報務員的，他人晚上可休息了，我還要搖手搖機打電池。曾同志晚上是不工作的，白天又要出去找山林中野菜，打猴子回來充飢。飛機快要來了，又要去找木柴，都由我和陳、張、林動手。這一天飛機來了，却找不到我們，我們以爲沒有希望了，即再發一電，請飛機由河而上，這一等又等了十多日才到，物件降落了，因喜出望外之故，致令四包東西又遺失了。（這四包物件後來始發覺已全被土人拿去了）。做報務員的眞辛苦，日間要走路，不然就要砍柴找東西，搬物件，還要搖手搖打電機。晚間尙要通報，有時要做到半夜才停止。

我們接得糧食後，遂卽分發張、陳兩位同志，準備前往目的地調查。誰知他們出發後，次日就回來，一方面因地方錯了，而且陳同志又跌傷了右脚（因此後來他的情狀甚爲危險），然而領隊仍不相信，再派張、林二同志出發。他們出發後，我就病了，發冷病很厲害。好在此時我們捉到一個馬來人，他是在飛機降落糧食的第三天捉到的。因爲那時我們發覺尙有四包物件未曾找到，遂分開各方面尋找。這一天剛好是我和陳同志兩人在找尋中發現了他，最初我們想在盤問他後，致他於死，但後來大家討論了，要他幫助我們，到達目的地。因爲我病倒，陳脚痛，張、林二人又出發，餘下來人數少，沒有什麼工作，只整天在搖機打電。我們在絕糧時，適電池有破壞，做報非常困難，時常電報文發到一半，就因電力不夠而中止，後來幸得飛機投下一個新的來，才消除了這危局。

林、張出發了五日才回來，他們也算幸運，找到了村落，因爲他們所走的路，剛與目的地相反。這一次回來，得到很多情報，關於我們的目的地，於是又準備再前進，但我的病尙未痊癒，而陳同志的脚日趨嚴重，我倆遂決定留在後面。他們準備找到了正確的路綫，再接受一次飛機的降糧接濟。這時飛機在印因氣候不能出發，遲遲未到，我與陳同志兩人，只有又打猴子食。十多天後，因爲曾同志在那邊打電報打不通，遂派張等來接我們去。這時正痛苦之極，鞋已破壞，不能穿，只有赤脚而走。我們集合後，因飛機改期，要再等十餘天，時間太久了，我們餘下的糧食只夠五天之用，遂決定準備出發前進。但陳的脚不能走路，要他個人留在後面，我們就動程了，因沒有鞋穿，路又不大熟識，故行了兩天才抵達目的地。我因我沒有吊床，只睡在他們的床底下，故山蛭等等蟲物都跑到身邊來，落雨時還要利害，沒有得睡，只得蹲在一角坐一夜。故此我的精神不

好，力量也很差，還要整天整夜的工作。

這次又派張，林兩人出發調查，規定三天內要回來。這時我們要求寄一水氣沖電機來，以減輕我們的重担。當時我又接到一電，知道前次我所發回總部要求再派二人來幫忙的事，因沒有人願意來而罷，令我非常失望。三天後，只有張同志一人回來，林同志因在市外被抗日軍扣留。此事在他釋放而帶人回來後才得知一。張同志一人回來，因不知林宏培是否被日人捉去，故令我們又要急急遷移，並暗中查訪他有否回到舊地。自遷移後，我們的人數，只餘下三人和一個馬來人。食物已完，又開始吃樹心樹葉了。後經多方的討論，決冒險派此土人前往買些米及乾糧回來，順探林之消息。如他能買到糧食後，我們便動程到另一個目的地去，如沒有回來的話，決定回到陳同志那邊，再行打算。派去的馬來人，因大雨而不能趕回，我們以為他一定走漏消息了，遂急急動程而走。我們的運氣眞好，當經過我們派林出發時舊地，與他相遇，並帶一抗日同志回來。我們遂臨時終止行程。從這時起，電報特別多，忙個不了，拼命地搖機充電。我們的糧食亦有接濟了。由此遂與總部定了一個時間準備在鄉村外，由抗日軍的保護，等人降落，但因所定時間太急，一時辦不到，地點亦未有告知總部，故無人來，先投來糧食與各等應用品，地方是在陳同志所在，故又急急趕程去接，亦可順便帶陳同志回來。飛機來了，由十多個抗日軍幫助把東西全搬回。我們的工作從此開始，而且比前繁忙得多。我一方面要充電打電報，一方面要當翻譯。有一次飛機要投軍械來，又要找地方，砍樹木，好在有幾個抗日軍幫助。這一次，我們所盼望的水氣沖電機亦已寄來，以為可以舒適一點，不知比前更為苦，因我們所設的營房是在一個很高的山上，取水甚為困難，且時常要砍柴火，手脚到處都是傷痕。我們第二次接飛機和與陳同志回來後，因林、曾兩人有病，遂又留在下面。回來後我又病了，熱度高至一百零二度，由於曾振文不在，我只好免强扶病工作，每天還要搖六七個鐘頭的充電機，要搬東西，這次我差不多要累死了。

我們幾次要求搬到抗日軍的營房去，但他們不願意，而且亦不願派人來幫助，但這事如由我們中國人去辦理，必能做到，可惜領隊英人是一心胸極狹的人，不願他們到我們這裏來，以致弄到什麼事都要我們自己做。又有人要降落了，這時只有領隊與張、林等前往，余則和陳、曾留在營裏。前所提到的馬來人，因查出是一個賊，遂交由抗日軍帶走，故此，我又要兼做伕役。電台留在我們的營裏，如有什麼重要電，又須趕下去降落場通知。這時我的發冷病又發，剛好又有重要電文來，我打算叫曾振文去，他又左推右推不去，我只得又扶病趕一、二十英里的路，下去到降落場通知。這次四架飛機運來物件甚多，同時亦有四個英人，兩個報務員來，一個是幫我們的。他們不來還好，來後發生很多的意見。關於沖電打電報全由我們兩人做，後來才解決，每日由兩人管理充電，兩人打電報，輪流調換。他們都承認我是一個好報務員，故此收發都差不多由我經手。這時做電報的時間加多，有時半夜也要做，甚至做通夜。飛機亦常來降投物資。每來一次，又要我和陳張去接砍柴火，搬東西。我這一個報務員，除了像苦力一樣，還常常當翻釋與抗日軍接洽。前四架飛機來後，因東西太多，故請了幾百個馬來人幫忙，誰知有些把消息走漏，日人要到降落場去調查，使我們大受驚慌。後來好在那附近的鄉村人帶日人走錯了路才完結。

這次，總部要派一隊黑人來，故又要去砍樹準備。那方三架機降下的十八個人很平安，這亦算我們的功勞。此時常有情報，由余譯出，並打電回總部，工作雖苦，覺却很順利。

後來醫生等都有降落了，但人數增加多了，意見也常發生。我們幾個中國人員，能夠團結，故不大吃虧。我們電務員最倒霉，幾次投下的電油沖電機，都因傘不開而跌壞。後來始有一部好的收到，工作比較輕點，不須要背水，砍柴了，但其他的工作仍很多。後來準備分發各方面去訓練抗日軍，却因意見不合，弄到日本投降後，尚未開始訓練。後來終於得到總部的命令，出山去接收日人投降。此時已抵市內，因英籍報務員與主管發生意見而罷工，因此電務方面，全由我一人負責。曾整日都出外遊玩。直至最近，我亦不願担負此責了，遂請求另派一英人代理，而我等亦接得命令，集中於吉隆坡，等候莊副區長到來。

戰事已結束了，我們所做的工作已完滿，關於我們來馬時，每人所發英叻幣二百元，日票二百元，和一金元，應當歸還總部，現已全部由主管人（Major Hislope）代收轉。

現在我很希望我們的莊副區長，能將我等一切手續辦清，如文憑、服務證書、各種費用等等，送我等回國，以便早日與親友會面。我的母親下落不明，生死未卜，故願能於短時間內歸國。

一九四五年十月卅一日

(13) 夏士新工作報告

我在本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由印度加爾答機場起飛，同行者有英人愛勃少校，葛蘭上尉及軍醫蘭白色少校。飛行一小時半，

到達緬甸海邊××機場。在那裏我們到海邊去游泳，吃了午餐以後，約下午一時，再起飛直向馬來亞前進。是夜十一時左右已到達預約的降落場地（是在打巴與米羅間之山邊），因爲地下信號燈不好，所以找了很久。後來機師決定不錯，我們就開始下降。第一名是愛勃少校，第二名是我，第三名葛蘭上尉，第四名蘭白色軍醫。當我跳出機後，在半空中看到地面上燈號，才決定是自己人。我落在樹上，幸樹不大，故頗安全，但降落傘掛在樹上。那時抗日軍同志在外面（哈囉）（哈囉）的大叫，我恐怕遲了找不到接應的人，所以即走出與抗日軍的阿何同志見面後，再去由樹上拿下降落傘。我們下來的人均安全，那時會見了台維斯上校，李俊同志，及抗日軍陳代表與其他十餘人。當時看到抗日軍帽上一大點紅星，似乎像日寇的紅太陽，可是見到他們每個人多很年青可愛，英勇的精神，而且都是中國人，因此說不出的喜悅。這是世界上最偉大民族的子弟。

旋由抗日軍等引進深山內，約行二小時到達乙所大阿答屋，是抗日軍的交通站及會議地點。那裏雖有牀舖枱櫈，但是蚊子很多，身上衣服盡濕，隨身所帶者僅乙小袋密碼及十分緊要之物，山上異冷，又無氈毯，所以無法入睡。時已夜深二點，待至次晨黎明，飯後又開始上路。爬山越嶺，所行之路，均危險絕頂，以前似從未有人行走者。我生平在國內隨軍多年，行軍在乙萬里以上，而從未行走此種艱難之路。此日路程，據抗日軍同志云，平常他們行六小時可達，但是我們走了十小時還未到達。因一天的飛機勞頓，通夜未眠片刻，精神已經疲勞不堪，再行此艱難之路途，當然困難萬分。愛勃少校年齡較大，所以一路跌倒，我到後來除將隨身之小包交抗日軍同志携帶外，已有寸步難移之態。至下午五時始達第四中隊（第五獨立隊部即在該中隊），並會見第五獨立隊長廖偉中等。他們是在山中另一降落場，接收飛機下降之武器糧食等。那天本來預定有七架飛機降落人員與物品，半途有架飛機所載之人員三人及物品，因機件故障而回去。是夜我們睡在那裏，開始吃木薯飯，我生平第一次嘗試，頗覺滋味香甜爽口。

次日我們又走了一小時餘，到特別隊的住處。特別隊共有人三十餘，是抗日軍專門派給聯軍保護指揮者。在那裏見到英人亨那奎來，華員譚顯炎、李漢光等。那邊無綫電台已工作了三月餘了，有李俊等負責，不需我勞心。在五月一日夜，因電瓶不足，急電甚多未能發出；李俊等連夜用蒸氣發電機充電，不料因燒火時間過久而太大，火焰波及屋頂之阿答，發生火災，叫喚救火之聲，尤似敵人殺來，我在夢中驚醒後，即向枕頭取手鎗以自衞，才知是火災。雖大家竭力救火，奈阿答太乾，且附近又無滴水（因水在山下），以致無法救滅。火勢由充電房延及大屋，充電房中存有子彈數包，經火燃後爆炸之聲似戰鬥之鎗聲。大家搶救大屋內之物件。事後發現不見了愛勃少校及龍朝英同志，當時大聲叫喚亦無效。次晨派人四出尋覓不得，愛勃少校臨逃時什麼均未帶，經三日後始由沙蓋找回他們二人，但已經三日未食。龍朝英同志臨走時，僅穿短褲赤足，一件襯衣亦因恐白布顏色顯明易被敵人發覺而丟了，以致滿身破爛，狀至可憐。愛勃與龍同志是夜逃走時各走一路，直至第二日才會面。

五月六日，我與愛勃少校葛蘭上尉及李漢光、張德爵同志，派去第五獨立隊第一中隊。我們的責任是負一中的補充教練作戰等事宜。行走三日，抵金馬崙高原，乃一中隊部所在地。我就開始電訊工作，與印度通報甚爲順利。在我們看定下降物件地點後，即於十二號那天來了三架飛機，送來大批武器。當初一中隊共有隊員四十餘人，有女隊員三人，並有許多患瘧疾症。他們武器有一枝湯密鎗及十枝式右步槍，均很破舊，有幾枝已經不能用了。以後飛機來了許多次。第一中隊人數在六月間補充了四十餘人，又在八月初到了新隊員二十餘人。此批隊員到山中約一星期，即得日寇投降消息，所以未經訓練。在我到第一中隊後，曾經一次因日寇預備進攻而移動一次，不久又搬回原營地。在七月間，我們曾派了三小隊去出擊金馬崙公路上經過的日本軍官，一共三次，成績沒有得到我們理想的圓滿。

在森林中，我們與抗日軍情感均相投。一中隊長前爲阿盤，後由政治指導員彭烈揚升任。隊員中大部爲共產黨員，所受單純的思想，即領導者亦少對社會之認識，一貫之教育是使隊員認識蘇聯的偉大。我在山上有空閒時間，常將無綫電中收到消息告他們，但是有時在我所告他們的紙上，對於蘇聯或八路軍的消息，他們總是加大很多，（如前進五里會變成五十里，有些八路軍消息亦不知他們從何而來），這不能不說是他們領導人的聰明。他們同志中，由英人處得知我們是中央政府所派，所以有些隊員對我們有點戒備，大概是受他們上峰的指示吧！

日寇投降後，九月三日，我們由山上到金馬崙林立鎮駐紮。鎮上彩牌上大書歡迎抗日軍的大字，並且看到二枝青天白日旗及三星旗。我以前沒有到過馬來亞，這天是第一次看到馬來亞的人物及建築。我參加了茶會後，即與英人葛蘭等到一座洋房去住，覺得特別舒服。

次日，我去架設無綫電並工作，所以那天的軍民聯歡大會未及參加。同時英人及抗日軍均未通知我。那時華員僅我一人，李漢光去了第二中隊，張德爵與愛勃少校去了第三中隊，

葛蘭上尉爲隊長，另一隊副洛狗糞上尉及白上士蘭白包軍醫同我在一塊。

由於我住屋內有一華人邱氏，爲一錫鑛家避難於此間，談起我是重慶政府派來者，甚爲欣喜；而此消息傳出後，每日有數十人登門訪我的，實有接應不暇之勢。他們大部是打聽國內情形及僑領回國情形的，對於國內情形，我都給他們滿意的回答，但對僑領方面，因我過去非此間居民，對於僑領根本無接觸，深爲抱歉，無可奉告。我却由他們口中得知日寇在馬來亞的殘暴情形，及人民抗日軍之情形。據說昨天所開的金馬崙軍民聯歡大會，地方上籌備會在大門口貼有一幅孫總理遺像，却被一中隊長認爲不可，而將此像塗去，蓋上大紅星一顆，此事引起當地人民極大反感，但均敢怒而不敢言。我本擬出去交涉，惟因事已過去，交涉徒增糾紛，只得作罷。人民抗日軍要成立馬來亞民主共和國，也不得人民歡迎，因一般華僑，均願爲大中華國民，而很少人願爲馬來亞共和國國民。

在金馬崙林立住了八日，我們奉令赴金保。金保爲馬來亞最大錫鑛區，我們到達時每家均掛有中國旗及三星旗，情形亦紊亂。據當地人民說，本來連中國旗均不准掛，後來是通融辦法二旗同升。金保亦常聽到種種非法之事，常有印人來向英國聯絡官告狀，有些事情他們要我出去干涉，我覺得非我職守，不便出面。

那時我探問金保國民黨黨員，但無人敢出面承認者，至英軍來臨後，才知道金保的國民黨員，都是些老弱者，爲家室牽累，已無勇氣。無人願出面主持眞正之民意，故仍爲少數人所强奸之民意，金保比較優秀之黨員吳錫爵同志，在日寇來馬後被扣一次，幸裝病而被釋；以後足不出戶，終日病臥在榻上，久之由裝病而成眞病。但在抗日軍到金保後吳君竟被扣押，後因街坊上人言嘖嘖，故經一日即釋放。吳君始終不明被扣原因及罪狀。此事由吳君親口告我方知道，目下吳君仍終日病臥於榻上。

我在九月十餘日曾到怡保，會見梁燊南之姪梁鑫源。彼帶我去會見前霹靂三青團秘書李平，梁君亦係三青團員。我認爲當前霹靂無正確之言論，所以促他們設法辦報，並注意青年之收羅，那時我們同志譚顯炎已在怡保駐紮，所以我告他們有事與譚君商量。

十月十四日，我奉令來吉隆坡集中，霹靂方面工作在順利進行中。

往事已不可回，今後唯望僑胞團結一致，來應付這複雜的馬來亞環境，取得我們所應享的最大利益。

一九四五年十月，寫於吉隆坡

(14) 蔣伯鈞工作報告書

出發經過—民國卅三年三月奉調至印度，參加馬來亞敵後工作。經過年餘訓練，其中包括無綫電收發、射擊、爆炸、情報、登陸、降落傘、及長期森林生活後，就被編隊出發。我們一隊共四人，即正副隊長各一報務員一名，及翻譯兼教官一名。我們的隊長早已在馬來亞內地降落，所以在我們降落時，預想一定有人迎接我們的。

降落前後—在一個短期休假後，我們一隊從哥倫布乘機去加爾各答，準備出發。民國卅四年五月六日晨三時，一個霧氣很重的早晨，加爾各答郊外的一個飛機場上，停有一架整裝待發的B24式長距轟炸機，想不到這就是我們用以衝破敵寇海路封鎖綫進入敵後工作的運輸器具。機內裝滿了我們工作上的必需品。檢查在一切認爲滿意後，開始起程，六個皇家空軍人員，在一陣忙亂後，飛機已漸漸離地而飛行了。二小時半的航程，我們到達了緬甸邊境海邊上的一個飛機場。早餐畢，飛機亦加滿了油，準備我們這次千餘哩的長征。大約八點半左右，陣陣熱帶性的海風拂面而過，更增加了我許多熱力。我們爲了馬來亞二百五十萬僑胞，我們一定要幹。飛機是非常穩的在飛行，望望下邊是一片金色的汪洋，大約六個半鐘頭後，在遠遠的天際，我們看到了一條海岸綫，再過一點鐘，見到許多小島嶼向機後飛去，在一陣緊張的高飛後，我們已進入馬來亞了。那時後座的砲手，非常忙碌的在機尾上搜索有否敵機。機身漸漸地降低，椰林、樹膠園、鐵路、河流錯綜相聯的不住地向機後飛逝。我們已進入叢山中了，飛機在盤旋飛行，這就是我們在搜尋目標地區，在一個比較平原的地區上，我們見到一塊白色的，「T」字布塊，當飛機第二次掠過目標區，一切訊號亦妥當了，我們就開始跳傘，三人魚貫而下。二秒鐘後，空氣比較鬆了，三把傘，三個人就懸掛在天空中，穩穩中見到地面上，有幾個人，椰林中有小部份人在鼓掌。卅秒鐘後，我們已安全地着陸，一切都很好。迎接我們的，有六個英方工作人員，及少數游擊隊員。降落地點係 PAHANG 境內 PULAI，據云該地同胞於四百年前已移居於此，大部做採金工作，在日寇統治期內，因米糧缺乏，才改爲耕耙，出產甚豐，可以不要外方接濟。

工作情況—我是一個無綫電報務員，在這次務服中，自問已盡了最大責任。關於收發報機及各類充電機的使用，與電池等保管，因爲在錫蘭已有長時間的訓練，故亦頗能勝任。我們一隊因降落地點錯誤，沒有接觸到抗日軍第六獨立隊，不過有一時期我們亦盡量設法去找尋他們，終於因爲我們隊長的粗鹵與高傲，以

及副隊長的野蠻，同當地抗日軍及民衆發生了很多的事故，引起了抗日軍憤怒，多方阻止了我們，又加上敵寇的水陸封鎖，使我們不能和第六獨立隊接觸，發揮我們的工作。

日寇受降後—當日寇受降時，我們一隊還在山林中，後來我們得到消息，有一隊美國人捷足先登，離K.LIPIS，僅數英里，而且我們的中隊亦於後幾天進了LIPIS（註：一中隊有三小隊，我們是第二小隊），所以我們亦趕路下去。九月五日我們得到了飛機投下的糧食，九月六日就進了K.LIPIS，那時城中還有大批日寇在站崗，不過他們武士道的威風已經掃地了，大部份都是無精打采的，再加上遍城的青天白日國旗，竟使我疑心已回到了祖國的懷抱。第二天，我就去JERANTUT，見到了第一小隊的報務員。我們大家覺得不能再同我們的隊長合作，在雙方同意下，我們就對調服務。翌晨，我們一隊就去TEMERLOH那邊，工作很清閒，直到十月十一日，我才去吉隆坡集中。

參加文冬日軍投降典禮—九月廿二日，係日寇在文冬區的受降日子。晨十時，我就前往參加，會場在足球場，相當莊嚴。場中置有重砲四尊，自動步槍數枝，目標都是場中日寇所在的地點。場中間是我們一三六部隊及少數印度軍，左邊是馬來兵，右邊是抗日軍。十時廿分，二百多名日寇，狼狽進入會場，每人皆揹有被褥衣服皮箱之類，當進入會場時，民衆皆燃爆竹及鼓掌，以予恥辱。野蠻的日寇，此時心中不知有何感想？儀式開始，先升英國國旗，有日方大佐一名，在印軍刺刀之下向英國國旗致敬（奇怪的，是沒有英國兵，好像是向印度軍隊投降）。然後繳出御刀。全部日寇以後輪流敬禮繳械，再由印軍搜身，完畢後，步行出會場，民衆又飽予鼓掌（後文失佚）

(15) 阮渭昌受訓及敵後工作報告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

一九四三年一月，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訓令廣東省黨部秘書陳積中，在廣東省各政府機關、部隊等，調選五十名精幹勇敢之無綫電通訊員，前往曲江集中考試。我服務的獨立二十旅，亦接到陳秘書之命令，必需派出二名候選人前往。剛剛上任不久的新旅長蔣武少將，令我和中尉通訊員楊宜泰兩人前往。蔣武少將在接見我們之時，表示內心非常不安，因我倆前往，在他觀察，是必被選中者；在本旅立場言，他不願失去兩個較好的無綫電通訊人材，所以不想我倆離開；但站在戰友與國家的立場上，則需要我們前去。因爲將來我們是要出國遠征緬甸，在敵後担任最艱苦工作的。他與參謀再三研究之後，才決定送我們到曲江去。

我們在曲江，由廣東省黨部秘書陳積中，令交通部電訊負責人主持之下，經數日嚴格考試後，終於入選。此次考中者，軍隊有八名，省政府有八名，廣東省銀行中有二名，連同其他機關者共計三十名左右。我們全部到桂林集中，以後便分兩批走，經貴陽、昆明而到重慶，集中在中央黨部秘書處，由秘書長接見訓話，同時說明，我們是要到印度、錫蘭等地去，由英國當局負責訓練，然後派到緬甸或馬來亞敵後工作。中央黨部此種措施，是與英國合作者，希望我們盡一切力量，與英國合作，將來不但給敵人打擊，而且亦可挽救海外華僑的悲慘處境。

一九四四年一月，我們首批八個人，由昆明乘飛機飛越喜馬拉雅山峰，而到達加爾各答，再集中在孟買附近，由英當局再次複考，同時以各種方法，對每個人的思想、體力、智力、性格等作測驗，部份不合格者，都被送回重慶去，而我們則被送到錫蘭島去正式被編入一三六部隊（FORCE 136）的「龍四」，即中國組被派出發的第四批。第一、二、三批早已乘潛水艇在馬來亞工作了。我們「龍四」共計二十人。初期先到錫蘭島軍港亭哥馬里附近的一孤島上受軍事上的訓練，包括練習使用各種武器的準確射擊，夜間偷襲、使用小艇偷襲等課程。經過此種必需的訓練後，全隊又回到加爾各答，大約有六七個月時間。

我們駐在加爾各答郊區的土王的宏大豪華的別墅裏，分爲兩組訓練。分別由十多名英人、印人、華人等講師，每天授予間諜特務的初級課程，包括偵察、奪取情報、跟踪、被人跟踪、秘密通訊、掩護、被敵人審訊之假口供等等課程。每星期中有一、二天到市區去實習，我們的生活與精神，時刻都在嚴肅緊張中。

經過訓練之後，我們已開始能取馬來亞淪陷區之敵情報告。最後階段，我們分別獨自在市區旅店內居住，每天與組長連絡，接受工作，如偷進飛機場，船塢、工廠、軍營等偵察，跟踪別人、被人追踪而設法擺脫，冒充日本間諜在加爾各答進行活動，被印度情報部拘捕受審等等。

在實習中我們有一個時期，曾假扮留學生、飛機師、海員、廚師、商人等混雜在加爾各答及孟買之華僑社會中活動。

由於此種訓練與實習，彷彿自己已處身敵後，事實上我們非常安全而有保障，所以大多數人都感到非常有趣。成績經負責當局認爲滿

意後，本來須往新德里再經考驗取消了，雖然如此，但每一個人在內心上，却感到接受正式工作，便是自己的生命報國之時。

由於當局早先派出的三批乘潛水艇到馬來亞工作人員，已斷絕消息，後來獲悉林謀盛、莫清、李清、陳崇智、吳在新、余天送已被日軍拘捕，日軍當局公開宣佈在怡保破獲重慶間諜網之後，已加緊封鎖各海岸綫。同時使錫蘭一三六總部，和加爾各答方面之情形，也非常緊張與焦慮。這種不幸的訊息，是一個管理員無意中透露出來的。這個人曾經一度乘潛水艇來馬來亞工作，但由於性格較差而與同伴意見相左，被接回後方，担任其他不重要的工作。這個人是譚雲彪兄，他本來是馬來亞華僑機工回國服務者。

正所謂百密一疏，由於這種不負責的透露，學生們雖不敢公開談論，而講師們却天天在講馬來亞淪陷區的恐怖情形，指示我們將來應如何應付，但在這種氣氛中，却造成某些份子貪生怕死起來，產生了恐敵病，思鄉病，退後病，甚至有一個李朝新，染上了神經衰弱病，而長期在醫院休養。

英國人素來沉默，凡事謹愼，但對於保密工作，我們在學習時期，已發覺他們有許多疏忽的缺點。學生在尚未訓練成熟之時，絕對不能透露任何不幸的消息，以致影響學生在心理上之不安。

在我個人與一些意志較爲堅定的同學中，我們既然奉了國家之命令，接受了上峰重大付托，勿論今後的環境如何，一切惟有前進而已。過去數年來，在無數次的大小戰爭中，經過許多次槍林彈雨的生活。飛機日以繼夜的轟炸，也習以爲常。

死亡就是永生，我們接受上峰命令，隨時準備出發。爲華僑、爲國家、爲人類的生存而犧牲，是有重大意義的。我的論調，受到部分同學的譏笑，但是，事實勝於雄辯，這些同學前前後後被當局送往印度南部米達拉斯市郊山上，一個風景優美之別墅內休息，候機送返重慶去。這是我們奉派出國遠征的光榮任務中的一大恥辱。當然我在一九四六年完成任務回國時，在廣州市曾與他們叙首。由於馬來亞的地下工作機關被敵人破獲，部分工作人員被捕，敵後工作總部，由英人戴維斯上校主持，設在馬來亞霹靂州的大森林中，繼續與錫蘭總部連絡。同時錫蘭總部派出B 29 B 24型飛機，來馬轟炸敵人，空投物資接濟等工作人員。試驗已非常成功，總部在戰略與政策上，亦有重新考慮的必要。

總部的新計劃，決定由飛機空投敵後工作人員來馬，在森林區與馬來亞共產黨組織的游擊隊取得連絡與合作，準備長期游擊戰。而我們須在森林與馬共合作之後，再候機會潛入城市活動。因此，我們奉命由加爾各答回到錫蘭總部，在候命中，得到數星期的假期。休假之後，我們的訓練，已轉入另一個新階段，加强學習無綫電通訊，接受森林戰術的訓練。在森林戰術中，我們經常派到原始大森林裏住上一個月，又在沼澤無人烟地帶住上一時期，所有物資是隨身帶的，或由飛機空投接濟。上峰所以命令我們接受森林訓練，主要原因是由於在馬來亞的敵後工作。須以大森林爲基地。我們不但要有森林戰術，同時還得準備長期能夠生活在森林裏，假如戰爭不幸失敗，我們也許一生需要單獨在森林中生存下去。由於部分戰友，在馬來亞已經與森林中的馬共取得連絡，在英人戴維斯與馬共負責人陳平等協議下，互相合作，共同展開抗敵工作。戴維斯負責拍電，向錫蘭總部請求派軍事人材前來施訓，並接濟軍火糧食。在抗日軍方面，則負責在各地農村招募青年入森林，編入隊伍，擴大組織抗敵。

自敵人破獲了由林謀盛率領的馬來亞地下組織後，錫蘭總部已瞭解，由海路用潛水艇運送來馬登陸的困難，而必需採用空路，用降落傘降落。在此種情形之下，我們便由錫蘭乘火車，經新德里到達印度最北部的一個冰天雪地的小城市裏，進入一個規模宏大的空降學校，學習跳傘技術。

我們學習了跳傘之後，回到錫蘭，住在一山區大軍營裏。這個大軍營裏（MV 25），分別設英國營、中國營、法國營等，以供各國人士居住。在中國營內，「龍四」「龍五」「龍六」都集中在這裏，等待分批出發。同時在派出之前，上級先要徵求各人的同意，方決定派送，決不强迫。每一批出發人數爲四個，其中兩個是中國人，兩個是英國人。決定之後，這四個人便集中到另一個地方去，試圖共同生活，看看他們是否都能夠和睦共處，否則需另選別人。後來感到華人人數不夠，便決定每隊二個英人、一個華人。分批出發消息傳出之後，有些人又起了無限恐怖，於是怕死病、恐敵病、思鄉病、又接踵而來。他們甚至製造許多含有破壞性的謠言，同時提出有關將來待遇與前途問題，並說英國負責當局對待我們有欠公平等等。有些不願出發，一味拖延，更有些要求送回重慶等，此種緊張與紛亂局面，使上級非常狼狽。

總部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拍電往加爾各答與重慶，專招在重慶的莊惠泉來錫蘭調解這局勢。莊惠泉是我們的副領隊，正領隊長林謀盛已被捕了。當莊惠泉來到錫蘭之後，萬分謹愼解釋國家所賦予我們的重大使命，也說顧到中英政府合作的精神，一切均以國家爲重，切勿輕舉妄動而影響大局。局勢雖安靜下來，但當選派到某些人時，仍諸多藉口，不願出發。

當時某人被派出發時，是暗中進行，而不被第三者獲悉的，若某人表示願意時，便立刻送往別處，絕不能與別人見面，影響士氣。

莊惠泉在萬分焦慮中，有一天與我閒談，詢問我有關出發的意見，當時我表示無意見。他要求我協助，向同學中解釋出發的重要性，我說早已對他們說過，無奈他們表示不滿，且受到他們的譏笑。莊惠泉便說，上級有意首先派我出發，其他人等可慢慢進行。我立刻表示接受。莊君並表示，英人俄文（S.F. OWEN）少校，以及福司（C.E. FOSS）上尉兩人，對我的印象很好，希望我能夠與他們合作，成爲一組，首先出發。我也表示同意。

我接到命令，首先出發前往加爾各答受特別指示，許多人都大表驚奇。當我到達馬來亞之後，我們「龍四」已有十人繼續出發了，但有九人被送回重慶去。

我們每組本來規定兩個英人，兩個中國人，但因當時沒有人肯接受命令，所以我們這一組，只有二個英國人和我一個中國人。

一九四五年二月，我和俄文少校福司上尉，由錫蘭乘機到加爾各答，改乘B24式機由加爾各答直飛馬來亞來。當我們的飛機在印度洋上遇到敵機而進擊，敵機却不敢應戰而逃去。那時的制控權和制海權，早已落在盟軍手上，他們已到了窮途末路，惟有陸軍在作垂死的掙扎。

在一個傍晚，我們一路很順利飛抵馬來亞霹靂州美羅地方附近的礦場裏。我們三人一齊從飛機內跳了出來，當我們在空中時，已看到地面停着十多輛軍用運輸車，同時地面上的敵軍已開始向我們作猛烈的掃射。我們三人着地之後，立刻向敵人的陣地作反擊，而敵人不敢向我們這邊前進，因爲無法獲知我們共有多少人降落。事實上我們只有三人，另外却有許多糧食、軍火、無綫電機等物。當我們衝向山區時，英人戴維斯已率領數十名抗日軍來接應我們。而敵人方面，大約有一千人，向我們推進，並企圖將我們包圍起來。我們立刻以手榴彈、機關槍，開始作猛烈的反擊。經過約半小時激戰，敵人不但不敢前進，反而沉寂下來。我們亦乘機撤退到很高的大森林裏去。在這個很高的大森林裏，便是英人戴維斯的總部所在，亦是抗日軍第一中隊所在。全隊大約有一百五十人左右，據說是馬共最精銳的主力。但我個人看來，能夠眞正作戰的隊員，不到七成。

我們在這裏休息了數日，便奉命到仕林河附近的大森林去。經過一星期的步行，終於到達抗日軍第八中隊營地。中隊長兼司令是白之莫，副隊長是姓何的。全隊一百六十多人，有武器而有戰斗力的只有十多人，其他都是徒手沒有武器者，且有六十多人已患嚴重的肺病和皮膚病，缺乏營養而不能走動。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三人的首要任務，是以無綫電與錫蘭方面取得連絡，以便每星期都有數架飛機來，投下大量武器、糧食、葯品等等爲供應，同時我們還得治療他們，訓練他們使用武器。我除了負責與總部連絡外，也教導他們射擊，並報告每天所聽的國際新聞，講解國際時事與動態，協助他們編寫所出版的抗敵言論，三日刊小型報等工作。

這個中隊的實際負責人是白之莫，他是中隊長兼司令，亦是馬共中央執行委員。其次是姓何的及二名政治指導員，其中一個中英文都很不錯，是中學程度，但沒有理論與演講天才，所以在司令部、政治部中只是文員，與俄文少校，福司上尉及白之莫之間担任翻譯，因全隊只有他一人能講英語，另外一個姓金的政治指導員，是小學程度。姓何的雖然是副中隊長，也只小學程度，但能夠演講得很動人。白之英也不過是中學程度，不過他對於談馬列主義與共產理論相當老鍊。他是一個瘦弱的小個子，爲人相當奸滑，惟相當勇敢。

八中隊整個司令部、政治部、就只這四個人，其餘十多個都是精幹的小隊長。無論在組織上，戰斗上，根本不成其爲中隊。以後雖然在附近農村招募了好些青年加入隊伍，但逃亡的亦不少。最初由一百多人增加到二百六十多人，雖然不斷地加以訓練，但由於他們大多是割膠工人和農民，年齡由十多歲至六十歲不等，而且九十巴仙只讀過二、三年書。所以無論在那一方面，都呈現着非常零亂，一切事情都由這十多個小隊長主持。他們除了懂得一知半解的軍事政治和馬列主義外，其他方面一無所知，簡直是烏合之衆，在這種情形之下，不但不能向敵人開戰，就是管理這班人亦非易事。我發現他們走入深林的目的，是被環境所迫，暫作棲身之所而已，也有人希望早日回家團聚，過着往日的生活。他們並非抱着犧牲精神而來參加抗日戰爭，也非共產主義的信徒。

司令部每天都派出二十人左右，到山區附近的零落小農村，去收集糧食，探聽敵人動態等。我們雖每天輪流訓練，但由於沒有良好的組織與訓練，到日軍投降時，尚未成爲一個合格的部隊。

我們在訓練中，不到數個月，因有部分隊員逃亡，而被日軍拘捕，帶路進攻我們，所以我經常變換基地。每次更換，需一星期時間，方能建設營房，因此就誤了許多時間。

錫蘭總部的命令，要我們加緊訓練，因爲自從德國戰敗而投降後，日本帝國主義者，早已陷於失敗境地，同盟軍登陸爲時已不遠。所以我們便計劃在盟軍大舉登陸時，便走出森林，響應反攻，配合作戰，担任破壞敵人的鐵路交通綫，阻擊敵人的調動等等。在準備計劃中

，亦曾多次出擊，使敵人受創。在一次進攻仕林河警察局時摧毀了敵人四十輛交通車。敵官兵四十多人，全部死亡，我們死亡了七名。在這一次大戰鬥中，我亦參加作戰。

在我的整個森林生活中，除了工作外，大部份時間都與下級隊員相處，彼此感情甚好。可是白之莫，雖然是中央執行委員，但本人的官僚作風與自私，使許多隊員表示不滿。我與白之莫及姓何者，在私人感情方面相當不錯，但由各人之思想信仰不同，主義立場不同，自始至終都有相當距離。他們的領導層雖然痛恨國民黨，但目前我們相聚一堂，共同抗日，雙方有共同之目標，他們在小組會議上，一致表示對我的印象非常良好。因此他們的結論是，國民黨黨員並不是每一個都是壞蛋，所以由姓何的代表向我表示作最忠的誠友愛和謝忱。

英人俄文少校戰前是在馬來亞居住過，他是一個建築工程師，由於過去他是統治階級（殖民地官員），在森林生活中，他的殖民地官員作風，完全沒有改變，所以他個人與抗日軍的領導人物，完全不能合作，所以雙方都有相當距離與矛盾。可是普通一般隊員們，對於俄文少校相當的尊敬，因爲過去他在馬來亞是主人身份，這一點可證明隊員尚未受到馬列主義的影響，否則那裏會去尊敬殖民地者的官呢？

在日本宣佈投降之前一個月左右，錫蘭總部已空投了由一個英軍上尉率領的三十名尼泊爾兵，來到我們這裏，來協助我們，訓練這個中隊，以及將來配合作戰。

在一個靜靜的深夜裏，我們收聽到倫敦廣播日本投降的消息，使我們歡喜若狂。

自日本宣佈投降之後，總部派出飛機，向我們投下大量禮物：烟、酒、美好的食品等，命令我們大舉慶祝勝利，同時亦準備結束工作，走出森林。我們在一個慶祝晚會之後，隊長等十多人來到我們三人的營舍，白之莫向俄文少校提出了許多政治上的問題，主要是今後英國對馬共與抗日軍前途的處置，少校當面答覆：「這不是我們權力範圍內的事，需等候英軍抵步後，方能談判。」當晚深夜，我們將此事用緊急電報、報告錫蘭總部、可是馬共的抗日軍，已包圍我們加以監視了。第二天、總部拍來的電報，及同盟軍總司令蒙巴登上將也致電給抗日軍，希望他們與我們友善，一切事情需等候他來馬親自解決。同時希望勿再屠殺日軍戰俘，因大家同是人類，今後大家可停止戰爭，共同生存。馬共方面也表示接受，我們才得很愉快地走出了森林，結束多年來的戎馬生涯，希能早日回到祖國去。

我們全部抱着勝利者的愉快心情，抵達附近的市鎮（仕林河），展開接收工作，命令抗日軍維持治安，並全隊開到丹絨馬林市，接受了數千日軍的投降，並展開救濟工作。

一九四五年十月，我便返回吉隆坡總部報到。在吉隆坡我們「龍一、二、三、四、五、六」各批由中國派來的人員，都集中在那邊休息，候命返國。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我們共三十二人，分乘兩架水上飛機，飛返香港。當我到達香港時，內心上說不盡的快樂。但香港被日軍鐵蹄蹂躪了三年八個月之後，我已成一個家散人亡、無家可歸的孤家寡人了。

(16) 湯少山工作報告

降落情形　在矇矓的月夜裏，時間是午夜十二時，困在B24型差不多十個鐘頭的我，覺很疲倦。機上工作人員告訴我降落地域在望，我即時興奮起來，覺得二百餘萬的華僑，正渴望着我們的來臨，替他們解決被敵人壓迫的痛苦。機上佈置妥當，於是我們一隊四員：一、中校布洛赫斯特，二、是我，三、操政同志，四、空軍上尉魯賓遜，魚貫從機腹下降，所見的都是山林與樹木，爲浮淡的雲霧所掩，幸而我們跳下來的姿勢頗佳，各人降落的地面距離都很近。不久我們都能安全地連絡到。此次我們跳下來的地域是新發展的，且無接應，各事都要自己來幹，所以落到地面後，馬上尋覓我們的東西武器、無綫電機、糧食、葯品等。一出去，我就地發動當地的華僑協助。該區華僑，全是熱心愛國的優良份子，早有情報於先，約有卅餘名，爭先恐後的幫助我們，敏捷地把我們的東西，乘夜遷到安全山芭去，經過兩晝的長途拔涉，才到達臨時的司令部。我先向那卅餘位熱心華僑，表示深深的謝意。

工作開始　到秘密司令部後，我立即以無綫電與錫蘭東南亞盟軍總部，取得直接的聯絡，冗繁的電訊，每天均順利的展開。嗣後一切情報來源，與接濟武器、糧食及降落工作人員等等，皆賴此無綫電傳遞消息。糧食有接應，武器有供給，於是便展開組織訓練活動的工作。七月間，奉命與亨達少校出發往BUTU CAVE，組織一中隊。當時領武裝或肩負行李的抗日軍同志伍拾餘名，跑了兩晝兩夜的大森林，冒接近敵區的危險而前進。因當時備配的乾糧有限，我便提出一部份緊急備用金，盡量設法採購糧食，以濟燃眉之急。幸而得到妥善的解決，誰料所携帶的無綫電機，因移動時劇烈震盪的影響，機內有些零件破碎了，當時不能工作，倘糧食不足，裝備缺乏，無綫電不能與總部連絡，如何是好？爲此，我不顧一切，埋頭苦幹，查驗此無綫電機，更因備用零件不足，幾

敵后反抗與林謀盛

布倫中將

經思索，始把這無綫電機修好，才得正常工作。

遇險經過　嗣後該部組織成立後，便回雪蘭莪總部工作，幷携同抗日軍同志拾名，作爲護衞。不料於翌日跨越最高山峰時，前哨報告，前面發現一隊敵兵，數目未明，但携備充裕軍火，迎面而來。是時我想想，只有拾名隊員，安能與敵開戰，爲着避免無謂犧牲，馬上分散佈防，掩護退却。不久果見敵兵魚貫而行，約有百餘名跑了卅分鐘之久，始不見敵踪。照我想來，該敵兵是巡邏山林，以防我們的活動而來，倘若當時我領有五六十名同志的話，相信該隊敵兵難以生存。其後我們繼續行程，終能到達目的地。

敵降經過　當敵人正式宣佈無條件投降後，我們奉命進駐吉隆坡時，沿途觀看我們的民衆，將青天白日旗飄揚起來，使我發生無限的感想。當時號稱武士道的蝗軍，仍然呆立着重要路口，好像殯喪行列。哈！哈！

湯少山謹呈

民國卅四年十一月一日於馬來亞

一九四零年歐洲淪陷之後，英國及其共和聯邦同盟，在戰場上，孤軍作戰，抵抗軸心國。我們的運道，正處于低潮。日本之將介入戰爭，攻擊我們，似乎不可避免的趨勢。

但是，在邱吉爾的領導下，最後勝利的決心，永不消失，而且籌擘每個可能的計劃，以促其實現。

這些計劃的一個重要部分，便是建立一個「抵抗運動」（Resistance Movements）的機構。其目的乃是從淪陷國家中或將被敵人佔領的國家中，招募經過愼重選擇的男女，加以訓練，並配發武器，然後潛回淪陷區去襲擾敵人，尤其是當聯盟解放軍展開攻擊戰的時候，配合行動，殲滅敵人。這個機構，命名爲「特別行動執行部」（Special Operation Executive）。

一九四一年初，便決定在遠東設立「特別行動執行」，以準備應付日本。在祁爾利中校（Lieutenant Colonel V. St.J. Killery）的統率下，有遠東經驗的英國武官小核心，於一九四一年四月和五月抵達了新加坡，爲了安全理由，我們都有「掩護職業」（Cover jobs），而且穿着如平民。另一群英國武官在新加坡，設立了一個訓練營，叫做「第一零一號特別訓練學校」（No.101 Special Training School）。

當時的看法是，日本會侵略印度支那（Indo-China），而且也會侵略東印度群島（East Indies），以獲取重要的石油供應。但是，官方意見以爲，日本不會進犯馬來亞，他們相信英國的海軍力量和空軍實力，足以制止日本，且以爲日本飛機從印度支那出動，則馬來亞不在炸程之內。因此，一九四一年初，上峰發給「特別行動執行」的命令，說是在馬來亞不必作準備。我們獲得通知，如果我們在馬來亞着手組織抵抗運動。那麼就意味着馬來亞將會發生戰爭，他們說這會使平民產生恐慌的情緒。

因此，當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初旬，日本進犯馬來亞時，我們是一無所備，措手不及。我們臨時抱佛脚，盡速部署。不久，事實證明，在抗日的共同事業中，馬來亞共產黨是我們忠誠的同盟。他們已有高度的組織和訓練，不像歐洲人，他們在淪陷區中，能不受人注目的情形下，展開活動。馬來亞警察部和華民政務司的一些官員與馬共領袖們也頗相契。

我們計劃的另一個有力支持者，便是馬來亞一傑出人物林謀盛。自一九三七年蘆溝橋事變之後，日本人便成爲林謀盛的不共戴天之仇，他曾在馬來亞日本企業機構內邊，成功地組織過幾次罷工行動，尤其他策動龍運日本鐵鑛株式會社的工人罷工，給日商以一重大打擊。

在英國人方面，我們的計劃獲得民事服務部和警察主任的支持，因而能夠跟馬共並肩工作。這些部門的各華人組，都贊成我們，尤以台維斯（J.L.H. Davis）和布倫（R. Broome）支持於前，方雅閣（C.Fenner）撐腰於後，於是一個突出的合作，便告產生了。

日軍長驅直入，勢如破竹，很快就蔗捲馬來亞，對這個戰役的影響，我們做的很少。其中有少數部隊進入森林，當日軍過後，我們便出現，破壞他們的交通，論功績，只有查普曼少校（Major Spencer Chapman）統率的分隊，贏得有意義的成績。他已講過他自己的事跡。

新加坡之陷落，使我們的計劃，無法實現。我們的總部遷往爪哇，因此，我們的隊伍便分散了。經歷種種冒險，生還者終于抵達錫蘭及澳洲。在新加坡，我脫離了我們的後衞隊，當時我的臨時軍階是陸軍中校。

在最後的一些日子裏，我們搬運糧倉，俾使後方隊伍能無憂飡不繼之虞。他們是待命在棄守新加坡以前撤退。我下命在投降之前數日

我與林謀盛在重慶與印度

莊惠泉

我們一行人於到達印度加爾各答時，即行修函重慶吳秘書長鐵城，報告由新加坡撤退平離開新加坡，只會我們單位的少數人留下。我們及時趕上乘搭一艘叫「鴻川號」的小船離開，那是我們包下來作沿海行動用的。

第二天，我們抵達廖內群島（Rhio Islands）的摩洛（Moro），在那里碰見林謀盛及他的十多位華籍朋友。他們的摩多小艇出了毛病，而且燃料也快告罄了。我們帶他們上岸去。

當我們抵達蘇門答臘的占卑（Jambi）時，日軍佔領了巨港（Palembang）。謀盛的當地華籍朋友供應他交通工具。我們看着我們的小艇起火，油桶滾落河中。我們坐了一輛卡車離開，那是荷蘭人給我們的，免得落在敵人手里。

我們又不見謀盛幾個月了。

嗣後，在印度，我們又碰上我們馬來亞隊的最重要的成員，我們狂喜不自禁。他們安全地離開了新加坡，以小舟涉鯨波，從蘇門答臘到錫蘭，經歷了一段如史詩般壯烈的航程。林謀盛、戴維斯和波隆等終于抵達了目的地了。在印度，我們在「特別行動執行」機構的旗幟下，重新歸隊。我受委主持馬來亞組，並受命以種種可能的步驟與馬來亞方面，恢復接觸。我們在加爾各答（Calcutta）設立總部，那里我們有一個完善的無綫電訊號站。我們曾通過無綫電企圖與留在馬來亞及蘇門答臘森林裏的人員接觸，但沒有成功。

這里又一次，很顯然的，如果沒有我們的馬來亞華籍朋友，我們便一籌莫展。不久，我們跟謀盛再度接觸，從那時起，我們就一直並肩工作。

謀盛第一個最大的成就之一，便是他冒險赴重慶。他成功地獲得國民黨政府的允許，率領一群正在受訓中的馬來亞華籍青年回來。當時國共合作，共赴國難，抵抗日本。

現在我們已有了一隊人員，可以動手製定計劃。我們第一個行動是建立一個訓練營。訓練營設在星迦拉（Singrah）高原之巔的一個古老的馬拉答（Mahratta）堡壘內，拔海四千呎，翼然臨於本納（Poona）之上。地處偏僻，甚爲理想，蓋因華人在印度也頗惹人注目。

星迦拉也是我們計劃中的總部。

訓練包括各種武器的使用，爆炸破壞橋樑或敵船，生活藝術和在森林中辦認路徑，無綫電和信訊的技術，密碼的使用以及體質的鍛鍊，體質鍛鍊的成功，需要背負着完全的行軍設備，長途跋涉，爬越環繞星迦拉的壑林峻嶺，最後是在星迦拉山之下的湖上，學習操縱橡膠船的技術，其後又坐潛艇在海裏游弋，以資適應海底潛艇生活。

在充滿活力的訓練時期，林謀盛大部分時間與我們在一起，而我們英國人與他及他的部隊在同一個營里，每日共同工作和生活，因此我們的關係很是密切。謀盛多次赴渝，招募了更多的工員回來。在那段日子里，沒有一個我所認識的朋友，能引起我像對謀盛那樣的羨慕、喜愛和尊重。

不久，我們計劃組織一個部隊，派回馬來亞去，而交通工具却是一個大問題。馬來亞距離錫蘭有一千五百哩之遙，當時沒有飛機載運這些人員往返馬來亞。我們第一個行動是「姑斯答華士第一」"Gustavus I"計劃，利用潛水艇登陸。

但是，潛水艇太少，因爲都用來執行重要的海防任務。幾經談判後，我們才能獲得安排一艘荷蘭潛艇，載着兩位英國軍官戴偉斯上尉，布倫上尉和回位馬來西華人。潛艇到了馬來亞水域，在夜色的掩護下，使用橡膠艇登陸，且在森林里建立秘密營寨。華籍隊員在各城市作謹愼的接觸。這隊人員將在一個月後，利用帆船載到一個秘密地點集合。

在哥倫坡港，枯坐在潛水艇倉內，等待他們的回來，是我一生中最激動的時刻。戴偉斯和布倫乘潛艇平安歸來了。華籍人員在已經馬來亞經建立起基地，他們留在那里，組織接應後往的部隊。那次行動是非常成功的。

第一次與敵人佔領下的馬來亞的接觸，標誌着有組織的「特別行動執行」部隊在馬來亞穩健發展的開端。那時，輪到林謀盛去執行任務。

關於他後來的行動，由那些有更密切關係的其他人寫出來比我更適合，尤其是關於導致謀盛被日人逮捕和他死在敵人手中的原委曲折。

林謀盛之死是一個悲劇，且對我們在馬來亞戰時的計劃，是一個沉重的打擊。如果他還活着，他必能對抗日勝利後在馬來亞出現的種種問題的解決作出偉大的影響。

他的死，對我是失掉了我所認識的，最有能力的，最勇敢的和最可愛的人之一。

安脫險的經過。緣以鐵老會於一九四〇年九月間任中央政府特使來星宣慰僑胞，並報聘南僑籌賑總會陳嘉庚氏領導組織回國慰勞團，其時鐵老對我們的救亡工作，頗加賞識，而使我們認爲是重慶的唯一可以投靠的一位熟識的長官——海外部長。

我們於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二日由印度飛抵當年抗戰的陪都——重慶，備受鐵老的熱誠照顧與愛護，大有「賓至如歸」之概。記得在鐵老的洗塵宴中，鐵老曾經提起陳嘉庚先生對他的攻擊，指鐵老到星馬一帶來挑撥僑胞的是非，造成僑團間的分裂一事，純爲違背事實的誤會。因當陳氏傾向中共，並用籌賑會名義不斷發出對中央不利的言論時，當時領導抗戰的蔣委員長，原擬下令撤銷南僑籌賑總會，卒爲鐵老所極力勸阻。及至星馬淪陷後，陳嘉庚逃往荷印，中央對陳氏安全仍深表關懷。我們當告以到達蘇島巴東前一天，陳氏已乘船前往爪哇，此時可能仍在該處避難，希望吉人天相，平安無事。雖則在印度時聽到日人廣播，謂已抓到陳氏，可能乃係一種宣傳，不足置信。觀之鐵老一段話，足證中央對陳氏的陷身敵區，仍極關心他的安全問題。

在重慶時，我們曾經晉謁國府主席林森，他老人家談話，始終大罵英國，他說英國人統治殖民地，最善玩弄政治手腕，完全不講信義，只知剝削人民，全馬來亞駐有重兵，但當日軍南侵時，並不力戰堅守，寸土必爭，兩個月內，星馬便告淪陷，尤以封鎖滇緬公路之舉，居心昭然若揭。經過此場戰爭，應該給英國人一個教訓。林主席的談話，雖然針對我們由馬來亞逃難出來而發，但相信他平日對英國人是深表不滿。

隨後，我們又曾晉謁蔣委員長，他說：「好好，你們總算平安回來了！」欽慰與關切之情，溢於言表。在訪問監察院于右任院長時，這位書法大家的美髯公，談話中仍不忘寫字，一直以手指在小几上左一撇，右一畫地作寫字狀，從不停止，令人忍俊。而今右老已歸道山，此事距今將近卅年，此一印象，令我深印腦際，歷歷如在眼前。

我們曾由軍統高級人員連謀（惠安人），陪同赴軍統局長戴笠（雨農）宴會，他一開頭便向我們說：『你們知道嗎？在新加坡淪陷時期，有『天字第一號漢奸』兩兄弟担任敵人軍宣班要職。』戴氏說此乃地下工作人員傳來消息。

由於戴氏談及有地下工作人員在星，我們遂托其設法打聽各人家庭安全問題。留渝兩週，我們得到回音，聆悉各人家庭均告平安。又悉謀盛的福安公司，被攤派繳納奉納金七萬多元。我們得到消息，心頭均放下一塊大石。嗣後聽說此種地下組織，曾遭日人破獲，十數位地下工作人員慘被殺害。勝利後我回星探詢家人，有無得到我們安抵重慶的消息，內人謂不知情，後朝瑞十五弟告我曾有人告以此種消息，但不敢十分相信，故未通知嫂子。瑞弟眞是傻瓜，竟未將此大好消息告知內人，使她對我的去向與安全，白白多耽了幾年的心事。

奉派赴印參加工作

在渝一個半月，海外部因二千華人海員流落印度，乃與英人計劃組織一個「中國留印海員戰時工作隊」，協助當地政府關於消防救傷搬運等之戰時工作，我與謀盛遂被派參加組訓工作，並担任總務正副組長，辦理總務及財政事宜。並於六月十三日隨隊再度飛赴印度加爾各答。初時在市區租屋，待至郊外營部蓋好，乃遷入營中。

海員工作隊的成立，英人負責聯絡的機構，稱爲「中國事務局」。工作隊下設兩大隊，七中隊。總隊長林本（後由王天雄繼任），副總隊長爲張彼德及陳立人（後由劉賓凌繼任）。謀盛與我則担任總務組正副組長，以後謀盛離隊赴渝，旋又參加「一三六部隊」，則由譚永昌接任總務組長，我則仍任副組長，直到奉命調職參加「一三六部隊」。

一九四三年元旦，海員工作隊曾舉行一隆重的閱兵儀式，參加者有鄭介民及杜聿明二將軍及保君健總領事。是日下午二時，在加爾各答中國總領事館服務的李金泉及吳金璧先生眷屬相偕來營參觀。一月四日，消防隊在第一大隊部開始訓練，是日適由我担任「值星官」，也同時是我的軍事生涯的開始。是故去今雖已廿有五載，令我記憶猶新。

在加爾各答不久，謀盛因邂逅由星撤往印度的英國軍官古泛羅少校（以後昇任上校）邀他參加收復星馬的敵後工作，謀盛認爲他是一個新加坡人，應該挺身出來，爲星馬人民的自由而鬥爭，於是毅然接受英人的邀請。但謀盛又覺得他雖然願意爲受難的星馬人民效勞，却不願作爲殖民地主子的英國人的工具。於是他當時就向英人建議，這件事最好須通過中英兩國政府的合作，謀盛的提議，英人立即表示贊同，緣以當時英人正在需要人材，豈有不予接受之理？謀盛遂以書面報告當時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繼於一九四二年冬，親自由印飛渝洽商。此一計劃，立被接納，旋由中英兩國政府（中國政府由吳鐵城先生代表，英國政府由英大使担任），成立協定。由華方供給人員，英方負責訓練及計劃、經濟、運輸、指導工作等。後由中國政府先後選派優秀華僑青年百人，成立「一三六部隊」。分別在孟買、本那、加爾各答及錫蘭實登高海軍基地等處，進行嚴格訓練工作。最初，謀盛只是担任駐印聯絡官

而已，但當首批「一三六部隊」人員由戴維斯上校率領於一九四三年五月廿四日，在吡叻天定州昔加里山登陸後。謀盛又感到雖有優良的工作人員，但缺乏地下工作的實際經驗，需要有人實地指導。同時有關措籌經費等方面，均需由馬來亞人士担任爲適合。謀盛乃自告奮勇，參加實際工作，同時邀我參加。因當謀盛在籌劃此項工作之初，我仍繼續在海員工作隊服務，而當謀盛向我勸說時，我又豈能讓他獨自担任危險的任務，便也毅然答應。一九四三年七月十六日離開海員工作隊，正式參加「一三六部隊」，謀盛與我便被委爲馬來亞區華人正副區長。

我們受命之日，則決定死生與共，禍福同當。我與謀盛，均改從母姓。謀盛化名爲陳春林，部隊編號爲BB「一九一」。我則化名楊達仁，編號爲BB「五一六」。我們的部隊爲M·C·S·B組「龍隊」，「不成功，卽成仁」，乃爲吾人工作的最高目標。

我是於八月九日（星期日）離開加爾各答，十一日抵孟買，十二日到本那。九月三日離開本那，五日返抵加爾各答，廿一日離開，廿五日到達錫蘭哥倫坡，廿六日抵登高馬林海軍基地。十月十六日離開，十七日到哥倫坡，廿五日乘潛艇出發來馬。在這段期間內，均係參加訓練工作。訓練課程，大致又分爲「刺探敵情」及「使用武器」等部份。

訓練之初，當我們獲知可能於兩個月後出發，於是加緊，所有訓練課程，可用「殺人、放火、越貨」六個字概括之。其中刺探敵情，尤爲重要，技能訓練，雖生火必需空氣之微，也要學習。在練習投擲手榴彈時，曾有一位名叫黃河的學員，竟失手向橫綫拋去，幸得大家仆地逃避得快，始未傷人，否則不堪設想。在訓練爆炸課程時，將安全綫銜接雷信管係用箝子夾住，後竟改用牙齒咬住，稍一不愼可能招致橫禍。

每日清早六時，要游泳及跑步兩小時，他如使用各種武器及背負三數十磅行囊（內藏衣服，日用品及罐裝乾糧）舉行爬山及紮營訓練。每次紮營一星期，下山時往往丟下甚多剩餘食品。我每到一訓練營，一面巡視學員生活，一面參加訓練。每一訓練營門前均懸有一皮人模型，作爲「假想敵人」，一見面便雙手沒命衝擊，有時至於出血，造成日後我的「仇日心理」，與此不無多少關係。

謀盛於我受訓的一個月後，由渝回到錫蘭基地歸隊，於是日夜加緊訓練。在慶祝民國卅二年（一九四三年）國慶（十月十日）宴會中，所有參加的中外同僚均盡情暢飲，我因卽將於兩星期後乘坐潛艇出發，參加此項慶典，可能爲我們最後的一次機會，心中感慨萬分。大敵當前，正爲吾人報國之日，倭奴未滅，何以家爲？個人生命早已置之度外。

出發前的一星期，每夜均到曠場練習「打靶」，最後一夜，我中的次數，竟較他人爲多，謀盛喜而告我，希望憑此一副好身手，準備到第二故鄉——馬來亞殺敵，創造光輝戰果，是爲吾人職責。

十月廿二日（出發前三日）晚，謀盛告訴我，已與英方主持人陶林烈上校談妥撫卹辦法，作爲吾人工作保障。我倆曾於四日前分別立下「遺囑」，其時心情沉重萬分。我與內子玉枝結婚，僅三年八個月，便告離散，伊年紀甚輕（時僅廿二歲），隨身有兩雛兒，萬一我不能回來，此後如何過日，實堪耽慮，故我於「遺囑」中，曾有「勿爲我守」之句。因我曾與謀盛互閱「遺囑」，對換保存，謀盛閱後拂然變色曰：「守的問題，不應出自你口，應讓伊自己決斷。」謀盛語畢，要我重寫，我漫應之，但仍堅持己意。當時我曾寫兩份「遺囑」（原文另附下文），分致內子及希泉二哥。

十月廿五日出發那天，我們到達登高馬林海軍基地，我們一行人爲謀盛與我及方雅閣上校，夏理遜等，由英方主持人陶林烈上校率領。謀盛隨同陶氏赴荷蘭艦上海軍上校的餞別宴，我則與方氏等另在破浪堤內的「成都號」船上用膳。被邀前往參加荷艦餞別宴的謀盛，在馬登陸後竟遭日軍拘捕刑殺，至陶林烈上校則於日本投降後，一九四五年九月間飛星，嗣復返印，途中飛機失事罹難。此一餞別宴，竟成「永別宴」，亦云奇矣，此爲後話。

且說是日午後二時半，陶林烈上校送我等進入荷蘭潛水艇024號（同年五月及七月，已有兩批由台維斯及布倫兩上校率領出發，此爲第三批），領隊爲方雅閣上校（曾任馬來西亞警察總長，受封爵士，現已退休）。該潛艇乃屬盟國荷蘭所有，一九三九年下水，載重量一千噸，可下潛四百呎，通常僅下潛三百五十呎，甲板上裝有雷達設備。全船官兵約五十名，餘英國派二人管理情報部門（收發信號）外，其餘均屬荷蘭人。

我與謀盛在艇長室外各獲一張床位。當晚六時，試潛一小時，潛水後，我與謀盛互約不論誰發生不測之事，生還者，則應照顧殉難者妻兒。

不久，方領隊（雅閣）向我等宣讀上峰指令，提到馬共總書記萊特其人，曾在安南領導共黨，却與法國政府合作，後以事機敗露，乃由法國政府介紹給英國政府，潛伏馬共領導地位。由於萊特具有此種叛逆的特性，此時極有可能再與日本人合作，故指示我輩進入馬來亞敵後，切須避免與萊特在一起，萬一不可避免同在一起，必須十分小心，千萬不要信任他，以免被他出賣。萊特這個共黨叛徒，果與敵人

合作，出賣許多同志，有骨氣者寧死不屈，犧牲生命（如林江石等）；沒有骨頭者則失節事仇，甘作敵人鷹犬，及今風雲際會，竟爲威作福，亦大有人在，世事有如此不平者，寧不令人浩歎！

當時，方雅閣上校宣讀此項指令。之後，即將指令焚燬，我們當時參加工作，曾經宣誓保守秘密，但現在，事過境遷，此事已無秘密價值之可言，故我的披露此事，自不必再受該誓言的拘束了。

方上校曾携有陶林烈上校應我請求致台維斯上校（敵區主持人）函件，極力推薦我的工作能力，希望由我代替謀盛登陸，惜者台上校已進入山區，且與我素未謀面，與謀盛則頗爲熟識，故而終於選擇了謀盛登陸，此乃必然之理。

潛艇日沉夜浮，到處遊弋，一遇敵船，立射魚雷，予以轟擊。我們曾向荷蘭艇長磋商，希望在我們未到目的地前，暫時停止此種襲擊，但我們的要求，竟遭拒絕。據該艇長解釋：潛艇此行主要任務，即在攻擊敵船，至於運送我等來馬，僅爲附帶使命耳，聞後只有聽天由命而已。

潛艇在第三天進入警戒綫，反晝爲夜，每日早間六時潛，下午七時浮，當晚間升浮時，一陣隆隆之機器及水浪聲雷響，整個艙內換了新空氣，清爽已極。晚餐後，我即上瞭望台乘涼，直至深夜回艙。該台約一丈長八尺寬，有三個水兵，手上各拿一個千里鏡向不同角度探望，以防敵人來襲。有時我與謀盛輪流上台，因不得超過四人，遇緊急時，可以從企梯趕下。日間即用潛望鏡，從艙內透視出去。

艇內限制用水，每早只供一小杯清水作洗漱之用，弄到滿身油漬，滿面胡思，無法整理。惟每半小時供給飲料如洋茶、阿華田等。兩邊艙格堆滿罐頭食品，每日大便須分別開閉三重閘門，以防入水。潛水時雖有冷氣及電風扇設備，但空氣不夠清新，氧氣不足，我不慣過此近乎非人生活，惟生死已不顧及，遑論其他。但事既如此，徒喚奈何。潛艇完成送謀盛登陸的任務後，遂即啟碇回航。

潛艇浮水時靠摩托走十三海浬，潛時靠兩付乾電池交換應用，僅走三·七五海浬。有一次兩付均告失靈，全艙緊張萬分。幸不久即告修復，一場虛驚，始成過去。

十一月一日潛艇抵達原定目的地，未見有人接應，乃暫行離開。翌早（二日）再往，我從潛艇中探望鏡看去，發現附近有一漁船，船頭一人拿一紅氈子，船後一人，頭戴笠子，圍着馬來沙籠，此係原來約定「訊號」，乃認定此爲接應的人。待到晚間七時許，潛艇浮上海面，漁船靠攏，有兩個漁翁打扮的人到艇上，即爲「一三六部隊」的龍朝英同志及現任馬共總書記陳平。我原已整裝待發，但陳平却說僅奉命來接陳春林同志（謀盛）登陸，此時令我十分失望。謀盛原亦以爲我可登陸，稍早曾囑我登陸後要留在山區工作，切勿貿然進入市區。此時我既不能以身代之，只好脫下謀盛早先給我的準確手錶還他，並將他勸告我的「留在山中勿到市區」的一番話，要他牢記。謀盛從容就道，泰然向我告別，我則擁彼而泣，陳平即告我「楊同志（我化名爲楊達仁），請放心！」並向我保證必能使謀盛安全登陸，進入山區基地。

當晚十時廿分，漁船離開，謀盛帶去手提機關槍七挺，子彈一千發，4·5及3·8手槍各二支，葯品一大批（包括瘧疾丸五千粒），電台二座，收音機二副。據陳平說，彼等將先到河邊一膠園茅屋過夜，然後坐車上山，兩日可達，一切通行證具備，只須貼上照片。方領隊携一樹膠小艇陪同上一小島，在指定地點埋下「訊號」，以待下一批交接之用，詎料方領隊乘膠艇回來，竟於登潛艇時將小艇連槳失手跌落海中，漂浮而去，我爲此極爲担心，深恐留下痕跡，引起敵人疑心，而威脅到謀盛的安全。

十一月廿日返抵錫蘭基地。十二月十三日，我則由印飛渝述職，並分赴柱林、柳州、曲江、昆明等地，招募工作人員。直至次年（一九四四）五月廿八日，再由渝回印，八月九日又奉命由印飛渝。此次乃奉派取道粵東準備轉往越南、暹羅、進入馬來亞從事秘密工作，隨身携帶兩袋行李，其中一袋因藏有秘密文件，乃由中國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總領事爲保君健，領事爲軍統高級人員陳質平）加封，作爲「外交行李」，免受海關檢驗。所藏僅爲衣服襯衫、領帶、手巾、褲子一類日常用品。我因爲感到此次將由陸路前往粵東轉赴越暹隨身用品，自宜準備充足。另一部份則準備贈送一同由馬撤退及留渝諸友。不想飛機在重慶機場降陸，即遭軍統人員留難，後經依照海關條例納稅，軍統仍不放過，居然將我提控於軍事法庭，結果獲判無事。我曾爲此事往見軍統副局長鄭介民將軍，鄭副局長亦表同情，頻稱「雨農爲何如此？」雨農即爲軍統局長戴笠（字雨農）。但將軍只是副局長，戴笠的留難，他也無能爲力，後來，我又將此事向中央黨部祕書長吳鐵城投訴，幸得鉄老進行疏導，軍統方才放鬆對我的爲難。但我前往粵東工作的任務，亦因此受阻而中止。軍統甚且暗中制止我的出國，不給我返印。後來，在錫蘭受訓的「一三六部隊」學員，因與英方主持人發生意見，拒不出發，這邊打了急電去，軍統沒法，方才放行，我也才於一九四五年三月五日，由渝飛返錫蘭基地，此時已距日敵投降不過半年左右吧了。

附一：致內子玉枝

玉枝吾愛：

我于客歲二月十二日離家，四月十二日逃抵戰時陪都——重慶，兩個月後，我與謀盛奉派赴印工作，今復受命參加東南亞盟軍一三六部隊之敵後組織，不日將乘潛艇出發。我明知此爲一艱巨危險任務，但倭奴未滅，何以家爲？職責所在，亦義不容辭也。

當此馬來亞千千萬萬人民——包括甚多家人，戚友，在敵寇鉄蹄下過生活，正爲吾人殺敵報國之日，冀對早日收復失地能助其萬一！受命以來，戰戰兢兢，隕越堪虞。「不成功，卽成仁！」爲吾人工作之崇高目標！吾人正朝此目標前進！

你以一弱女子，又須撫養兩個雛兒，來日方長，如何度日？我離家時，森兒僅九個月，又腹中是男是女，不得而知！他日長成，未見爸爸，何以能識爸爸？人間慘事，莫此爲甚！興念及此，心悲曷極！吾人以身許國，死生以之，一切聽諸天命！

倘我能平安回家團聚，固屬徼天之福！萬一不幸，不必爲我悲傷，並當引以爲榮。今後教養孩子，唯你是賴！你寄居外家，當我出走時，外父母答允照顧你等，我心滋慰！以後如有要事，可隨時請示希泉二哥，並與吾家姑叔保持聯絡，希望彼等能就近照料你等，我已另函重託二哥。

此外你可獲得一筆我的身後撫卹金，儉吃儉用，好好過日，以待孩子長大成人，我在地下，亦當保佑你等。

最後，你年尙輕，孩子又幼，我誠不忍誤你青春，望你勿爲我守。別矣，吾愛！願上蒼憐憫，降福吾家！

你的惠泉

民國卅二年十月十八日于錫蘭

附二：致希泉二哥

親愛的二哥：

敵寇南侵，未及兩月，全馬失守，弟于星洲淪陷前夕——二月十二日奉命撤退，乃與林慶年，林謀盛諸兄乘摩托舢舨隻身出走，舟車輾轉而至蘇島巴東，隨同一批英澳軍隊搭乘戰艦撤退抵達印度，四月十二日回抵陪都。兩個月後我與謀盛奉派赴印工作，今復受命參加東南亞盟軍一三六部隊之馬來亞敵後組織，不日將乘潛艇出發。此行生死未卜，見面何時？唯有聽天由命耳！

弟受命以來，戰戰兢兢，隕越堪虞，「不成功，卽成仁！」爲吾人工作之崇高目標！個人生死，早已置諸度外。唯一使弟萬分掛心者：弟婦年輕，又有身孕，我出走時，森兒僅九個月，此後撫養兩個雛兒，度日維艱，係意中事，倘弟能徼天之幸，平安回家，否則懇哥念及手足之情，事事關顧，並囑在星諸弟妹，就近照料，吾子卽若子，哥其許我乎，弟在九泉之下，亦當感恩不淺也。

我曾與英方主持人談及：哥于一九二〇年因在星洲代表僑團反對教育條例，被當局遞解終身出境，請彼協助請求撤銷該項法令，俾哥回星與弟妹兒孫團聚，已蒙允許，如將來弟不能及身處理，卽由哥提出申請。順此告知，敬祝

健康

六弟惠泉

民國卅二年十月十八日于錫蘭

奉命就近截擊敵艦

在敘述「回航」之前，我先要回述潛艇於十月廿日八晚八時接到無綫電消息（在航行中，無綫電只准收不准發，以免爲敵人所截獲），謂有敵運輸艦隊在暹緬邊境水域經過，囑就近襲擊。但我艇以距離一百四十海浬之遙，只得放棄截擊意圖。艇長又獲得一項報告，謂盟軍曾在柴城海面擊沉敵船七艘中之六艘；艇長判斷此項消息並不可靠，可能只是打擊敵人的一種宣傳手法。迨至午夜十二時，我艇已駛近危險地帶，必須夜浮日潛，每日中餐均加魚肝油丸一粒，維他命丸兩粒，以增加營養。

卅一日凌晨約四時許，曾在柴城北部海面，發現敵船，我艇立卽發射魚雷四門，唯未命中，隨後我們曾向艇長提出要求，在我們未到達目的地時，希望停止此種行動，但遭拒絕，已詳前文。

我們於十一月二日夜間護送謀盛登陸後，立卽啟程回航，三日晨二時半，又在柴城南部的一百浬海面發現敵船，我艇又發射水雷四門，仍未命中，上午十時半再發現敵船，距離頗遠未予追擊。當晚十時，在睡眠中，突爲熱汽所驅醒，獲知爲敵船跟踪，須暫時潛伏，約一小時後，摩托又轆轆而響，獲知敵船已走開。

敵艦投下深水炸彈

四日晨六時，發現敵艦又來追踪，我艇再又潛伏，並關閉所有冷氣管及電風扇設備，我復被熱汽迫醒，在睡眼朦朧中跑向面盆開自來水，立被旁人阻止，並以手勢向上指，我索性回床位看書，心想如有不測，準備「臥以待斃」。大約八時，艇長來進早餐，先開電風扇，半小時後再開冷氣管。我用毛巾揩乾滿身大汗，此際精神亦爲之舒暢。是夜八時一刻，敵艦又來跟踪，我艇再又潛伏，約七八分鐘後突聽

到三聲巨響，接連而來，知係敵艦投下深水炸彈，我艇略受震動，因距離尚遠，否則雖不命中亦可能震壞機器，無法升浮，則一切完蛋矣。經過幾次告急，只有加强敵愾心理，閩南俗語所謂「棺材抬上山，不燃也須埋」，我此時已在字典中找不到「怕」字，萬一完蛋，其殉葬禮物，有無比代價，勝過古代帝王，夫復何憾？當時適接到廣播，謂盟軍出動飛機兩千架分兩路轟炸德國工廠及海軍基地，聆後快慰之至。盟軍勝利在握，個人生死，固無論矣。後據艇長告知，今日我艇爲敵追踪至五次之多，且現有五大敵艦正向我艇採取包圍態勢，我艇只好隨機應變，設法突圍，或潛伏以避之，尚須逗留此地兩日，始得離開。此兩日危機重重，能否渡過難關，實成問題。原因在於上峰指定日期及地點，不得擅自離開。

現在所遇船隻均爲敵艦，儘可予以射擊。我曾從雷達看到五個焦點——敵艦正虎視眈眈分據各方。上峰命令調查敵艦是否裝有雷達，答案曰「無」，否則早已遭毒手。據報告，桟城爲德國潛水艇基地，而日敵則在星海設潛艇基地，我艇乃奉命在星桟區域作一星期之遊弋任務。

敵艦追踪準備應戰

五日平安渡過，且已突圍而出。但今晚又須入圍，雖有兩次警報，後均趨于沉寂。

六日凌晨三時卅五分，突聞鈴聲告急，全船震動。艇長下令各官員均回工作崗位，所有魚雷機關均作射擊準備，艇長立帶望遠鏡直上甲板上視察，約一小時久，一切緊張狀態稍告緩和。原來乃有一艘八千噸之敵驅逐艦正離開我艇僅半海里，是時天色甚黑，又值下雨，敵艦只好狂奔脫險，我曾對一官員提詢，謂我艇爲何不向此巨型敵艦下手襲擊，而放棄此絶好機會，卽使同歸于盡，亦甚值得。他說「小孩打大人」，終歸吃虧。至不得已時，乃可準備犧牲與之火拼。天色晴黑，各有好壞，天晴可免待至距離半海浬始行發覺敵艦，但却不能東奔西突，與敵作捉迷藏式而獲脫險。

今晨有一副摩托突告失靈，但任修不得，關係年餘未入船塢，現只靠一副摩托行駛，晚上十一時又有一次警報，晚餐時冷氣管又壞，直至翌晨二時始修好，稍後，現正動用之一副摩托又壞，幸很快便修好，始告安心。

七日凌晨一時起，不再局限在此區域內巡邏打圈子，本可放洋西回印度，旋復奉命在十日以前不得越境，只好放慢速度，每小時僅行八海浬，以避免誤會，而發生自相攻擊。我曾于警報過後卽登上甲板乘涼，遠處之桟城，燈火稀疎可見。

七日早八時至十二時半，全船九十八具乾電池均經修整完備，晚間六時卅五分升浮爲多日以來初次提早四十分，今晚月色甚佳，七時遠望一船走近，後又消失。八時晚餐時，忽接命令謂有一德國潛艇在錫蘭海外附近被盟軍飛機炸中，負傷而逃，預料將逃回桟城基地，着令我艇在此兩日內在附近海面巡邏打擊。原定八日在桟遊弋後開往蘇島北部，然後直接放航回錫，現則須延至十日始得離桟開往蘇島，原訂十五日回抵錫蘭基地，又展延至十七日。

橫海遊戈並無所獲

八日我艇於桟城海五英里處巡邏，是晚月色清朗。九日仍於該處巡邏，希望擊德國逃回潛艇，眞是海底摸針，均無所獲。晚八時後廣播，謂敵在紐基里亞被盟軍飛機炸沉及炸傷

我與謀盛締結生死之交

莊惠泉

海水浴，始告完全乾淨。此次航行計廿一日，爲我有生以來首次經歷，全部過程有如上述。險象環生，終告安全歸來，爲最值得回憶的一事。今後恐無機會再度嘗試。我原有體重一百四十二磅，現降爲一百卅一磅，艇中官員均皆大歡喜，可以獲得假期三個月。

現再將024荷蘭潛水艇概況重述如下：

艇重一千噸級，一九三九年下水，全船官兵共約五十人，可下潛四百尺，通常僅潛三百五十尺，潛時最快爲四十秒，潛水時間最久爲廿四小時，通常爲凌晨五時潛水，晚間七時一刻浮海，全艇計裝有十四個魚雷，船頭四個，預備四個，艇後二個，預備二個，船上二個魚雷射程約五海浬，甲板上有高射炮一挺，並有一電報機，艇內有雷達設備。

附潛水艇官員名單如下：

RUN
LT. COMDT. DE VRIES
LT. DENCHER.
LT. VAN DER ZIJL
LT. THOMAS.
LT. REITSMA.
LT. KONING
RNVR
SLT. FRANKS

謀盛在馬來亞登陸後，我仍返回錫蘭基地，主持訓練工作。一九四四年一月間，曾一度接獲謀盛的消息，知道他將潛入怡保市區，準備部署轉程往新加坡。但至三月以後，雖有潛艇往來印馬之間，謀盛與基地的聯絡，却告中斷，我與謀盛之間，自然更沒法互通音訊了。當時，我即已思疑我方在馬的地下工作，可能遭受困難，甚或發生意外。

及至一九四五年五月間，梁元明同志修復破舊的收報機，正式恢復印馬聯絡，始獲悉謀盛與數位工作同志遭敵圍捕消息，雖經多方探訊，仍渺無端緒。直到一九四五年八月敵寇投降，方才獲知謀盛已在怡保獄中壯烈成仁，其他同志則均獲安全釋放。

原來謀盛于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日登陸後，差點便給日軍截獲，幸賴他的機警，卒告安全潛入森林，並與戴維斯上校及布倫上校等取得聯絡，到達他們設在打巴附近美羅山的總部，該處有無綫電設備，和錫蘭的總部保持密切聯絡，並在邦咯島建立物品供應部及海口交通站。不久，在馬來亞森林內的游擊隊已漸漸訓練起來，準備向日軍展開攻擊，但萬事皆備，只欠東風，就是活動經費仍有問題。而這時的新加坡，却有不少富有的華商，願意支持森林內的游擊隊，謀盛在戰前既爲新加坡的有地位的成功商人，于是決定親自出馬，準備到新加坡求取經濟援助。

要到新加坡，第一步工作是先進入怡保。當時一三六部隊在怡保有一個聯絡站，即爲設於馬吉街的建益棧，謀盛乃用陳春林的化名，于一九四四年三月十四日親自潛入怡保市區，準備轉程到新加坡。不料，有關在邦咯島供應物品事，爲日本軍部所知，日軍便拘捕了運送供應物品的船夫。這船夫並非一三六部隊人員，而只是一個普通的老百姓，受不了日軍的酷刑，便也將他所知道的一切全盤供認出來，于是，在日軍嚴密設計搜索之下，謀盛與其他數位一三六部隊的同志，遂於一九四四年三月廿七日先後被捕，拘禁於怡保屬的華都牙也監獄。如果謀盛在初時獲悉同志被捕消息，立刻逃避，定可安然脫險，但他因責任心重，直待至敵人捕獲四位同志，遷延多日，始行出走，終乃出事。

最可痛惜的是我所敬愛的謀盛，在日軍各種酷刑拷打之下，堅不屈服，始終不將密情洩露，羈獄三閱月，卒於一九四四年六月廿九日壯烈犧牲，時年僅三十有五。

當我在錫蘭總部獲知謀盛殉難的噩耗後，痛徹心胸，哀傷欲絕。隨由總部致電東南亞盟軍司令部負責人轉知日敵交出謀盛忠骸，嗣有一位英軍上尉聯絡官由馬返印，告以業已查悉謀盛遺骸所在。當時我很急於要返馬爲謀盛辦理後事，但因職責所羈，原有在印訓練待發的工作人員，亟待遣回中國，以是遲至是年十月十二日始克回星。當即往晤謀盛夫人，夫人責我以昔日與謀盛同往，何以今日未與謀盛同返。我聆斯語，泣不成聲，立誓必將謀盛忠骸尋回，否則即使發財百萬，終生亦不安樂。

（國際時報）

由新加坡到印度——林謀盛烈士日記

靜波 白蘋 合譯

二月十一日—撤退前夕

今晨我參加在森遜准將（Brig Simson）辦事處舉行的會議，這是我參加這種會議的最後一次。出席這會議的其他唯一的華人，乃是林忠邦氏（Lim Chong Pang）。這會議並未曾討論任何問題，森遜准將却發出訓令，要將在新加坡的所有新聞報館的印刷機器加以破壞，並由我協助擬具這項應當摧毀的報館名單。

林忠邦曾提出有關我們的家眷撤退的問題，森遜准將答應他將在上午九時與參謀會議磋商此事。到了上午十時左右，Bisseler打電話來，說政府經決定勸告我們立即離開新加坡。政治部主任陶林烈經已奉命安排我們由海路離開新加坡的事宜。我馬上赶回家去收拾行李。但在途中，却發現實籠崗律與麥波申律交界處的道路經被封鎖，禁止從外來的車輛駛進。車子沒法通過，只好重返市中心區。將近下午一點的時候，陶林烈通知我，有船隻可容納五十個人前往印度；但其中的一部份，必須保留給政治部的幾位重要人物。我並獲悉有一個Setha-me經已前往印度。這種祕密情報眞是令人驚訝與煩惱。法林明（Flemming）及密德布洛克（Middlebrook）對於我們要求優先撤退之事，顯然置於不顧。由於要開往印度船隻的客位，不足以運載我與我的朋友及同僚們的家眷，同時沒有飛機可供這種用途，我決定不接受乘搭船隻前往印度的建議。此項措施對於一切有關的人士，當然是一項令人深感失望的事。但我的太太珠娘却心情鎭定的接受我的決定，勸我自己去安排撤退的事。在解決了她的生活維持費及將他帶由謀炎弟照顧之後，我們即互道珍重而離別。我竟將她留下在敵人佔領區內，面對飄搖不定的命運；這做法眞令人傷心，她爲了我，却極力堅持要留在新加坡。兒女們茫然無知，不能明瞭所發生的事，他們依次的和我吻別，隨即匆忙的回家去。我勸珠娘暫時住在Mrs. Heng Chin的家，但Bo Yam認爲最好是重返自己的家去住。我只能默默地祈求上帝保佑及看顧他們。

今日較早，成仔曾被囑咐去包租兩艘摩多舢舨。大約午後二時，他通知我已包租了摩多舢舨，却買不到汽油。我就與陶林烈接洽，請他幫助解決這個困難。他立即與I. G. P.接洽，並進行安排我們從水上警察汽油站取得我們所需要的汽油。少炎被命負責購取食水及粮食，供應此次航海之用。到了下午六時，我們起程的準備就緒了。我表示願意偕陶林烈和他的朋友一起乘船離星，但當時他們因事務所羈，不能離星。我們乃同意在翌晨六時，在惠羅百貨公司（編者按：現在的馬來亞銀行行址）後面的小碼頭等待他們，他們希望在那時候將能解除職務而離星。於是我邀請我的朋友們到摩多舢舨上去歇宿一夜。我們共有十六人，船員共有四名。這一夜，我們大家都渡過沒有睡眠的一晚。整晚炮聲連續不斷的響着。照炮彈發射的方向看來，戰鬥似乎正在巴絲班讓、武吉智馬及盒巴實籠崗一帶地區進行。

二月十二日—離開星洲

清晨六時，陶林烈（Tremlett）和他的朋友如約到來。他告訴我說，他們不能跟我們一起離開新加坡。於是，我們商妥立即乘搭一艘摩多舢舨離星，而留下另一艘摩多舢舨給他們日後離星之用。

今晨天氣晴朗，陽光普照。在我們背後的新加坡濃烟瀰漫。在前面，在三務島及毛廣島方面，可以看到兩柱濃烟直沖雲霄。當局經已開始破壞石油設備。

抵達三務島之前，舢舨的摩多壞了。當我們的船員正在忙於修理之時，突有三架飛機從毛廣島朝着我們的方向飛來。最初我們認爲是盟軍飛機；但不久後，整列飛行的飛機突然散開，逐一的俯衝轟炸在防波堤處的一艘貨船。該貨船立即作Z字形行駛，終於倖免被炸中。

下午約三時，我們抵達毛洛（MOROE）島。在這島上，我們會見王丙丁、陳六使，黃慶昌及其他人士。我也會見八哥及十四，十九兩弟。他們是比我們早幾天就離開了新加坡。我們在一間商店裡作"BOO BOE"。在會有美的請求下，八弟經已決定追隨我們。和豐輪船公司的「豐川」號（HONG CHUAN）輪船正在碼頭傍停泊。我滿懷希望能乘搭該輪船到Renget去。于是便登上該輪。我向一位陸軍軍官查詢，他顯然是管轄一隊陸軍及海軍軍官，我出示我的旅行文件及自我介紹，詢問是否能够與他們一起乘搭該輪？他告訴我說，該輪船不能容納我們全體人士，但可以考慮讓五、六個人乘搭該船。於是，我請求這位軍官去會見縣長（District Officer）（馬來人）並取得多少汽油供我們的摩多舢舨使用。之後，我們便到縣長的住宅去。據說在這島上僅剩下四、五加侖汽油。於是兀菲羅上校（Col. Good-fellow）表示願意讓我們全體人士乘搭該輪船，但他警告我們，必須先向荷蘭當局交涉此事。經過磋商之後，大家同意我們全體人士，包括四名船員及我們所擁有的摩多舢舨都乘搭該輪船。因爲我們打算在INDIA-GIN河附近的OLIGIRAJAH離開該輪船，然後乘搭我們自己的摩多舢舨，沿該河向上游航行。

在該輪船上，我們會見英倚泉，王少校（MAJ. WONG），董君及梁偉華。我們也發現這輪船的船員經已逃走一空，因此我們被請求幫助在輪船上担任添煤及洗刷等工作，我們立即接受這項請求。因爲我切望能使這位陸軍軍官獲得良好印象。下午六時左右，在向王丙丁

和其他人士說聲再會之後，我們便繼續踏上征途。

二月十三日

今日清晨，我們的輪船駛抵印地亞眞河（Indiagin River）口。我們看見兩艘紳紅及一艘小型汽船，用樹枝及樹葉僞裝掩飾。我們發出信號，却沒有得到答覆。他們可能懷疑我們是日軍登陸部隊，於是我們決定沿着海岸向占碑駛去。

二月十四日

船上的生活，與往日大同小異。我們輪流担任在機器房添煤，煮飯，及守望飛來的飛機等工作。

二月十五日（華人新年）

今日上午十時，我們的輪船駛抵占碑。一名警官偕同一名華人到船上來帶我們到岸上去。這位華人原來是僑長 Wurmesster（Chiao chang）。他帶我們到中華總商會去。告訴我們要在中華總商會歇宿，直到我們辦妥離開占碑的部署爲止。不久後我們聽到爆炸的聲響。有人解釋說，荷蘭當局現在實行「焦土政策」，焚燬所有樹膠存貨及工廠。我們可以看到數股濃烟沖天；整個占碑市鎭，瀰漫着濃烟。今天——華人新年——對於我們的，竟是這樣悽涼的情景。

我們安頓了行李之後，英倚泉和我出外去設法兌換我們的叻幣。我們在附近的碼頭上碰見兀菲羅上校（Col. Good fellow）。他欣然同意由他駕駛他的汽車，帶我們去見統制官（-troller）（縣長）以兌換我們的叻幣。由於在占碑所有銀行職員早已撤退，統制官無法接納我們的請求。他解釋說：他僅有足够他自己使用的錢（荷幣）。於是，兀菲羅上校乃從他的隨行撤退人員之款中，拿出二百五十法郎給我，爲報答起見，我拿出叻幣三百元給他。

當我重返中華總商會時，謠言盛傳日本軍隊現在向占碑推進。我們到處都找不到今晨前來會晤我們的占碑華人領袖，我認爲我們繼續留在中華總商會，將是相當危險的。於是我們決定所有隨行人士分爲兩組：一組到鍾六己君的醬油廠，另一組則到林江懷君的家去避難。我和林慶年及數位同行，是分配到林江懷君的住屋去。在他的家裡，我是首次享受自離星以來最好的一頓餐食及一晚的酣睡。

二月十六日

我們曾盡力設法租用一輛巴士車運送我們到巴東去。但由於當局經已徵用所有摩多運輸車輛及船隻，我們無法找到巴士車。

晚上，鍾六己君來告訴我們，有數艘汽船在今日傍晚抵達占碑。於是，大家決定由我到碼頭去探詢詳情。

二月十七日

在經過輾轉難眠的一夜之後，我今晨很早就起身。早餐後，胡少炎和我立即到碼頭去，我們看見兩艘汽船停泊在海關碼頭邊。一位馬來人船員對我們說，若干英國軍人昨晚乘搭此等汽船抵達占碑，但我却不能在附近見到任何英軍。市區內，所有商店仍舊停止營業。我們乃重返林江懷君的住屋。抵步時，我獲悉他們經已取得一輛舊羅厘車，並且可以加以修理以便使用。他們請我向當局領取一張通行証，我便去找統制官。統制官心情很壞，忙於支付薪金與解僱他的辦事處職員，他拒絕會見我。約摸中午時分，我又到達他的辦事處去。但這次，我要請求警察總監的帮助。我在那裡等候時，看見數位英國軍官走進統制官辦事處。於是，我決定碰碰運氣。此次，我被請進入他的辦事處。在被盤詰和進行磋商之後，才商妥我們全體隨行人員可以乘搭汽船到 Moerataboe。經過好幾天終告徒然的努力之後，我們大家都非常高興。我們迅速的收拾行李，並在中華總商會聚集，因爲我們要在今日下午離開占碑。我再去警察署並被勸告；我們必須在今日下午三時以前上船。最後，在下午六時，我們乘搭「海林那」號（Helena）汽船離開占碑。該汽船是從廖內駛來的。

在離開占碑以前，我們經已決定黃孟珪先生應該留下，而由鍾六己君予以照顧。這眞正是令人抱憾的事，但這是最好的辦法；因爲我們也不知道今後所可能遭遇到何種困難。摩多舢舨的船員，由於今後大概不需要他們的服務，也已離開了我們。

在占碑時，我們獲悉新加坡於（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華人新年元旦）經已失陷，而亘港（Palembang）也於是日被日軍佔領。這事件已使在占碑等待離開的我們更加焦急，因爲日軍可能向 Moerataboe 推進，並將因此切斷我們的通路，而使我們不能前往巴東。而只有巴東乃是蘇門答臘唯一可由海道到外國的海港。

二月十八日

今晚七時，我們抵達 Tawersie。在那裡，我們獲悉當地土著曾劫掠若干華人商店，雙方都有多少死傷。在蘇門答臘的每一地方，華人正非常担憂在荷蘭當局撤退之後，當地土著將開始劫掠他們。蘇門答臘的土著，佔人口的多數，尤其是在小市鎭及甘榜爲然。

二月十九日——廿日

船上的生活與前幾天的生活大致相同。船長及船員都是不大友善，在晚上及清晨，我們駛進濃霧中，並且有好幾次須要下錨停泊。

我們在上午十一時左右抵達 Mâeratabœ，並在該地停留，直至二月廿日。我們在華人經營的 SinLang 旅店歇宿，才得到我們自離開新加坡以來的最好的午餐。

午餐後，我們出外去見僑長（Chiao Chang）卓先生（Mr. Toh）。他答應他將竭盡所能，在明晨給我們租到一輛巴士車。

在這裡必須記錄的，就是王（Wong）、唐（Tang）及梁（Leong）諸人在抵達 Moerate-boe 之時，即已離開了我們。

今晚，晚餐後，我們出外到卓先生（Mr. Toh）的家去聽他的收音機的廣播。大約晚上七時半，武裝警察的來訪，使我們殊感驚訝。他們帶我們到統制官的辦事處，當我們抵達他的辦事處時，我們會見丹那林先生（Tanarin）。他是白俄人，隸屬於新加坡新聞部。我們會見了他可算是非常幸運，因爲當局顯然懷疑我們的身份。丹那林先生（Mr. Tanarin）指認英倚泉及李金泉的身份。在經過若干討論及盤詰之後，副駐劄官（Asst. Resident）接受我們的解釋，並同時允諾替我們取得一輛巴士車，運載我們到巴東去。

二月廿一日

上午大約十時半，我們乘搭屬於卓先生（Mr. Toh）的巴士車離開（Moecrtaboe），並於上午九時許抵達沙哇崙多（Sawahlunto），道路穿插於山巒起伏的鄉村，傾盆而下的大雨，使巴士車的駕駛更加困難。今晚我們下榻於 Tara 旅店。

二月廿二日

今晨我們很早便起身，我們覺得今後應該都是吉祥與順利的。在這市鎮上的建築物，都是最新型的，並且是我們在蘇門答臘迄今所見過的最好的建築物。我們獲悉這是煤礦中心，山巒環繞，風景如畫。

從當地警察當局取得必需的准証之後，我們在上午八時左右出發，並於上午九時抵達梭洛（Solok）道路蜿蜒於高山峻嶺及鄉村。途中，我們經過一、二處療養地。周遭景緻，秀麗如畫，使我們永難忘懷。在抵達巴東以前，從崇高險峻的山上，我們可見到印度洋的情景。不少的農舍式的華麗住屋，點綴於叢山中，風景絕佳，空氣清涼，令人心曠神怡。

大約中午時分，我們抵達巴東，並被帶往警察署。

主管警長是很和好的人，但他並無權處理我們的事。不久後僑長吳順通君偕同隸屬於警察政治部的何先生（Mr. Ho）到來。經過總共四小時檢查我們的旅行文件及抄錄所需的詳情之後，我們被帶往海天旅店（Hai Tian Hotel）去歇宿。晚上七時，我們用了今天整日的第一次餐食。

二月廿三日

晚餐後，黃奕菊君到旅店來見我們，並表示願意讓我們歇宿於 Sungei Punod（Korenchi），如果我們決定下榻於該處的話。

我們發出一電報給巴達維亞（巴城）（Batavia）（即今日之椰加達）的葉公超先生及中國總領事，請求他們幫助辦妥我們前往錫蘭哥倫坡的護照。我們想將叻幣兌換荷幣（荷盾）去歇宿。晚上七時，我們用了今天整日的第一次餐食。

晚餐後，黃奕菊君到旅店來見我們，並表示願意讓我們歇宿於 Sungei Punod（Korenchi），如果我們決定下榻於該處的話。

二月廿四日—廿五日

數日來我們都焦急的等待着消息。巴城方面，對於我們的護照及叻幣兌換荷幣事，仍未有答覆。我買了一隻廿吋長的手提皮箱，這是所能購得的最大的。我也做了三套衣服，因爲我從新加坡撤退時，沒有時間去收拾我的行李，而當時我只能帶走兩條舊長褲及破爛的恤衫

二月廿六日

今晨，吳順通君打電話給我們，表示我們可以將叻幣兌換荷幣（荷盾），但我們必須向英國領事黎威遜先生（Mr. Levison）取得一封介紹信。因此我就去會晤黎威遜先生。但是他對於我的旅行文件表示不滿意；因爲我的相片並沒有被貼在旅行文件上。他建議我到 Societa Sendracht 去訪問已經在該處設立臨時辦事處的英軍當局，並請求一位英國高級軍官証明我的身份。我接受他的建議，便往訪該英軍臨時辦事處。在那裡，我驚奇的獲悉柏西格先生（Mr. Bisseker）（新加坡英政府高級官員）經於今日抵達此地（巴東）。不久後，柏西格先生和奧柯諾先生（Mr. O'Connor）到來。他們介紹我和福斯少校（Major Fause）認識。他在我的旅行文件及相片上簽名，証實它們都是眞實無僞的。我也探悉柏西格先生與奧柯諾先生是於二月十三日乘搭一艘船離開新加坡。他們的船經被炸沉。和他們一同乘搭該船離星的鄭連德先生（Mr. Tay Lian Teck）經已失踪。奧柯諾先生與柏西格先生是於今晚離開。

二月廿七日

今日上午八時半左右，我訪問英國領事黎威遜先生。儘管我已有証明我的身份的文件，他還是不準備介紹我到爪哇銀行（Jawa Bank）去兌換我們所有的叻幣。幾經交涉他終於同意介紹我到爪哇銀行去兌換我們所擁有叻幣的六

十五巴仙，並同意在我的相片上簽名証實眞實無僞。於是我們便到爪哇銀行去。雖然我們是在上午大約九時半抵達爪哇銀行，却至下午一時，我們才獲得被兌換的荷盾。

在爪哇銀行等待之時，我遇見 Mr. Tamasawa。他告訴我說，我的太太珠娘及兒女現在居住在 Mrs. Keng Chin 的家。這個消息已消除了我心中的憂慮，深感放心。因爲我本來預料他們會重返在實籠崗區的自己的家居住，而當時（二月十一日）據說該區劇烈戰鬥正在進行中。

今日下午，我們獲悉，在 Mr. Huang Chee Cheah 率領下的華僑義勇軍的十七名人員，經已抵達巴東。不久後，Mr. Huang Chee Cheah 親自到旅店來訪，並告訴我們說，英陸軍的肯貝爾少校（Major Campbell）經已進行安排帶他們到錫蘭的哥倫坡去。他建議我們去訪問肯貝爾少校，並探詢我們是否可能和他們一起撤退到哥倫坡。於是，我們到 Sendracht 俱樂部去找肯貝爾少校，却找不到他。晚餐後，Mr. Huang Chee Cheah 告訴我們說，他曾與負責軍官之一討論該事，並承他允諾爲我們盡力去做

二月廿八日

今晨八時許，Mr. Huang Chee Cheah 來訪問我們。我和他一同再到 Sendracht 俱樂部去。我們會見該負責軍官。他看了我的旅行文件之後，同意進行安排，而使我們全體人士一齊前往哥倫坡。

在前一天，Captain Gho Soen Teong 曾代我們購買了爪哇的船票。於是，我便去找他並將有關我們經已進行安排前往哥倫坡之事告訴他，同時請他去取消所代購的船票。Captain Gho Soen Teong 表示很不高興，因爲他是利用他的勢力去購買這些船票。

三月一日

今晨，英倚泉和我一同去 Sendracht 俱樂部，但我們却被通知在上午十一時再來一次。我們如約再到該俱樂部去。這次眞是幸運，我們會晤黎洪上尉（Captain Leghorn）。他很同情我們，並答應將儘速使我們「如願以償」。

在下午約四時，Mr. Huang Chee Cheah 來旅店向我們告別，因爲他們將於今晚離開巴東前往哥倫坡。英倚泉和我乃決定再往 Sendracht 俱樂部去探詢我們是否能够乘搭該輪船前赴哥倫坡。我們會晤黎洪上尉，在等待片刻之後，他告訴我們說，我們須於今晚出發，並須於下午六時以前在火車站聚集。我們及時抵達火車站，並被帶往約十哩遠的碼頭。當抵達碼頭之時，我們獲悉要乘搭澳洲海軍「丹那道斯」號（Tanados）驅逐艦，我們深感驚訝。今晚約九時半，該驅逐艦駛到澳洲海軍「賀柏」號（Hobart）巡洋艦側旁，我們也獲悉我們的目的地是哥倫坡。

三月二日

我們先是乘搭澳洲海軍戰艦「丹那道斯」號，在途中才攀繩登上澳洲海軍「賀柏」號巡洋艦。船員對於我們及其他人士的態度，都是懇切。我們勢須在露天甲板上睡眠。對於這點，我們有多少不快。

三月五日

我們在下午二時抵達哥倫坡。錫蘭警備軍的一名軍官，帶領我們從碼頭上岸。在等待些時之後，撤退委員會的一名委員，帶我們到美以美女子學院去歇宿。

三月六日

午餐後不久，有人告訴我們須準備離開哥倫坡。美以美女子學院院長歐碧女士（Miss Opie）非常溫和及懇切地贈送一張女學生集體拍攝的相片給我們留念。我們離開這學院後，在抵達碼頭時，主管軍官拜上尉（Capt. Pye）告訴我們說，我們不能在今晚離開哥倫坡，因此，我們須到（天主教）教主的學院（Bishop's College）去歇宿。

今晨，我們會將我們的叻幣及荷蘭盾去兌換爲印度盧比。牙直利有限公司（Guthrie Ltd.）的安斯特郎（Armstrong）是負責匯兌事宜。大約午餐時候，他來告訴我們說，我們的叻幣經已兌換爲印度盧比，但荷蘭盾則需等待一些時候才能兌換。由於我們幾乎是要立即離開哥倫坡，所以那一筆荷蘭盾只好交換給我們。

三月七日

今晨我們獲悉須在今日上午十時左右離開哥倫坡前往印度。我們恐怕不能够在印度將荷蘭盾兌換爲印度盧比，於是，我與英倚泉立即於早餐後到市區去。我們經從外匯統制官取得一張兌換印度盧比的准証，便啟程前往渣打銀行。上午十時左右，我們的荷蘭盾終被兌換爲印度盧比。事後趕緊到碼頭去。到了碼頭，同行人士尚未抵步。拜上尉（Capt. Pye）對我們說，一輛巴士車經被派往運載他們到碼頭來。他勸我們等待。他們終於在中午十二時左右抵達碼頭。但第一艘汽艇經已開航。約摸下午一時半，該汽艇駛返碼頭，運載我們到英戰艦「蘭芝」號（H. M. S. Ranchi）去。該戰艦要在下午五時才開航。

我們在碼頭等待時，我會見和我們一起搭乘「豐川」號（和豐輪船公司）輪船的摩根上尉（Capt. Morgan）。他告訴我說，新加坡政治部主任陶林烈（Trenlett）與約十名警官已經從新加坡逃往巴城（巴達維亞，即現在的椰

加達）。他們是在新加坡乘搭我爲他（陶林烈）所留下的一艘摩多舢舨離星撤退。他們現在已續程前往澳洲。

應記錄的是：在新加坡失陷之後，哥倫坡的人民驚惶不已。在我們歇宿的學校內的傳道師告訴我們說，他們對於所將發生的事變，茫然不知，又說：在哥倫坡的一部份人民早已疎散。據我所知，哥倫坡並未準備應付任何事變，也沒有建築任何防空室。

奧柯諾與華特是和我們同乘該戰艦。

三月八日至十一日

戰艦上的生活，沉悶無聊。「賀柏」號（Hobart）戰艦的澳洲水兵，對我們的態度極其懇切，但「蘭芝」號（Ranchi）的英國水兵，則迥然相反，待人冷淡。

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我們抵達印度的孟買。雖然我們曾被囑咐須在下午四時以前準備好一切行李，但我們却不能離船登岸。沒可奈何，我們只得在戰艦上渡過另一晚。

三月十二日

到了今天，是我們離開新加坡後的一個月。從海上看去，孟買瀰漫着烟霧，空氣惡臭。有人將孟買稱爲印度的「上海」。

上午八時，「蘭芝」號戰艦開始航行駛往碼頭，但該戰艦直至上午十時左右，才駛抵碼頭側旁停泊。一位撤退委員會代表和移民廳官員到艦上。我們的護照經檢查後，被准許登岸。我們被帶往運動場，並獲悉中國領事館已獲得有關我們抵達孟買的通知，而該中國領事館將負責照顧我們。不久後，一位陳先生來帶領我們回返碼頭去。在碼頭上，我們的行李經過關稅部官員檢查之後，我們又被帶往達達組屋大廈（Tata Flats）歇宿。我們將在該大廈寄宿，直至我們離開孟買之時。在孟買有數間華人餐館。我們在中華（Chung Wah）餐館用午餐。這一頓午餐價錢非常昂貴。今日下午，胡少炎和我出外去商業區瀏覽。大多數商店的營業是大規模的，但所售賣的貨物的價格，却是驚人的昂貴。我們獲悉自戰爭爆發以來，當局即已徵收購買稅，且其稅率亦時常提高。

三月十三日

今日的時間大部化在出外參觀商店。傍晚，英倚泉、胡少炎、黃素雲和我同到Metro戲院去看電影。這是至少四個月來我看的第一部影片。這影片描述一個口是心非的婦人生活的故事，由嘉賓主演。這影片是很好的喜劇，也使我消除了逃往異國，孤單寂寞的不少憂鬱的心情。

我們曾在Cook's旅行社預購了前往加爾各答的上午六時半的火車的車票。

三月十四日

今晨我們到Cook's旅行社去請他們安排我們觀光遊覽孟買的事。但該旅行社的執事人員都勸我們去B.E.S.T.旅行社接洽，因爲該旅行社所收取的費用更低。於是我們到該旅行社，並安排明日觀光孟買的事宜。

我們曾參觀威爾士太子博物院。大部份的陳列品經被遷往別處，但我們還能看到可供考古研究的許多顯示印度文明的陳列品。此外，還有不少珍貴油畫。此等油畫是某印度富商家庭所擁有。

我買了一本「著名作曲家的兒童音樂書」給我的兒子蘊玉及良玉，因爲我希望這本書將能有助於激發他們對音樂的興趣。

三月十五日

上午約八時，BEST旅行社的巴士車駛到我們歇宿的地方。昨日曾與我們談商的一名警長也來了，並自願作爲我們的嚮導。我們曾被引導參觀孟買大學，印度之門（Gate of India），然後沿着海濱行駛逕至馬拉巴山（Malabar Hills）。我們在Shokin Lodge停歇片刻。該處現正作爲華人難民營。在這裡，我會見了瑞香夫人（Mrs. Swee Hian）。之後，我們到空中花園（Hanging Garden）；希望能够看到整個孟買市。但今晨濃霧朦朧，我們不能清楚的看到全市的景緻。我們接着續程前往湮沒塔（Tower of Silence）祆教徒是把赤裸的死者屍體留在這塔內貢獻給兀鷹去啄吃。嗣後，我們經過工廠地區，然後到朱胡（Juhu）。那裡海濱，景緻幽美。我們都去游泳。游泳過後，我們續程前往參觀維多利亞博物院，花園及動物園。之後，我們曾參觀孟買市內，印度教徒，祆教徒及回教徒所居住的不同地區。才結束了我們的觀光旅程。

今日下午五時半，我們前往火車站，到了下午七時，我們乘搭火車前往加爾各答。這晚上非常寒冷。

三月十六日

我們所經過的鄉下地區，都是平原曠野。晝間天氣酷熱。乾燥，甚多灰塵。

三月十七日

我們在上午十時左右抵達加爾各答，以前在星洲日報工作的Mr. Pun Rong Pee經已安排Avenue旅店派一個人來接待我們。我們並被帶往Avenue旅店歇宿。我出外去訪問中國領事保君健先生，他表示願意盡力幫忙我們。

今晚，我出外去觀光加爾各答市的情景。我發現市面出售的衣服，其價格十分昂貴。普

通白色西裝，一套價格印度幣廿五萬盧比，裨嘩嘰西裝，一套售價七十五盧比，便裝三套起碼要一百廿盧比。

三月十八日

我們訪問中國領事館。來自領事館的鄺自修先生陪同我們到印度移民廳，辦理登記我們抵達加爾各答的手續。當林慶年及其他人士前往中國銀行去支取他們的匯款之時，我自己漫步閒逛，走回住所。

今日下午，我到印度中央銀行去查詢他們是否曾獲有關我通過大華銀行匯款五千盧比給我的妻子的通知。他們告訴我說，他們未曾獲得這項通知。

今晨，林慶年和我一同去拜訪鄭介民將軍及杜上校（Col. Doo）。

三月十九日

我儘可能報導我們離開新加坡的經過，因爲我不願使我們的這次旅途情形不加以記載。有一架 Super Ikonta 攝影機要出售，但它的反光鏡模糊不清。

連瀛洲先生駐加爾各答的代表陳先生請我們到中華餐館（Chung Wah）用午餐。今日下午，一位吳金璧先生帶我們到新吧剎。我們希望能在這吧剎裡購買我們抵達重慶（中國戰時首都）後可能需用的廉價必需物品。

三月廿日至廿四日

這吧剎用木板隔成許多攤擋。從這些攤擋可以購買各種所需要的貨物——由食物至任何東西，應有盡有。

氣候異常乾燥，日益酷熱。在屋內，溫度大約是華氏九十二度。

我們經已暫時預訂於四月六日飛往重慶的機票。同時，我們必須取得若干冬季穿着的衣服。

我們計劃在一、兩天內前往大吉嶺（Darjeeling）希望在那裡逗留直至我們乘航機飛往重慶之前一天。

每日抵達加爾各答的難民，愈來愈多，其中大部份是來自若干地方中國領事館的官員。

英倚泉經於三月廿四日前赴昆明，現在他諒已抵達目的地。

三月廿九日

過去數天並沒有值得記載的任何有趣的事。這幾天的時間，是化在加爾各答市內漫步閒逛，及在新吧剎購買物品。

昨晚，除了王吉士、李金泉及唐伯濤之外，我們全體人士經已前往大吉嶺。這旅程的第一段是乘火車前赴西里吉利（Siliguri）。旅程第二段是乘坐汽車前往大吉嶺。今日上午約十時，我們抵達目的地。歇宿於中央旅店（Central Hotel）。這旅店地勢崇高，拔海六千八百四十呎。中午時分的溫度大約華氏六十度，夜晚時，溫度勢必更低。

這地方比所預料的更大，是我迄今所見過的最大的避暑勝地。我不知道它的正確人口數目，大概是十萬人左右。儘管戰爭的發生，在此地的歐洲人，爲數不少。華人，大部份是客家人，約有一百人。但也有許多西藏人。他們泰半是以出租騾馬爲生。

今日霧氣甚濃，周圍一片朦朧，我們看不到綿亘不斷的喜馬拉雅山脈，但我們所看到的景緻，非常之美。在每一個環境下，我總是希望我是和我的妻與子女在一起。要是他們能設法到加爾各答來，如原來所計劃的，則我的太太珠娘，在經過許多年來的勞苦之後，將有機會享受這裡的景緻及氣候，而我的兒女也有機會繼續求學。我經已決定了如果環境容許，我一定要偕同我的太太珠娘及兒女——如果不會干擾他們的學業——再度訪問這個地方。我們也將訪問喀什米爾，我獲悉喀什米爾的氣候，並不太過寒冷，但風景異常優美。

由於要在重慶獲得值得去做的工作的希望，現仍未能確定，所以我幾乎改變我的主意，取消我與中國航空公司（Chinese National Aviation Co.）所預訂飛往重慶的飛機票，而居留在這印度的天堂。但我深恐我在這地方的居留僅將使我異常懷念我的妻及子女，並使我非常寂寞，尤其是當我無事可做，整日閒之時。

三月卅日

今晚天氣異常寒冷。我並未携帶任何睡眠用具，因爲我本來預料在寒凍地方的任何旅店，一定供給適合冷天使用的洋氈和寢具給住客。不幸，這家中央旅店，却沒有這種服務。這旅店供給的餐膳，倒是不錯，取費四盧比至八盧比，可算相當廉宜，在目前情況下，是不能過於期望旅店當局，能供給一切東西給住客。不過，這旅店却曾供給一個枕頭和一張洋氈給我們人員中的每一個人。然而，洋氈太薄，不足以禦寒。到了午夜，我不得不加蓋上我的大衣。

我早已跟林慶年和胡少炎約定在今晨出外散步。因此，在清晨六時左右，我就起身，希望在出外散步時能欣賞高山峻嶺，白雪皚皚的景緻。我赶快走到走廊上看山景，但濃霧瀰漫，未能如願。不久天氣晴朗，金眞宗加山（Kinchenjunga）崔巍壯麗，高峰插雲（拔海二萬八千呎），峻嶺舖滿白雪，蔚成奇觀，這只是從旅店走廊所能看到一部份山景。於是，我們立即穿上衣服，出外赶到靠近總督府 Government House）的樹蔭道上的一個廣場。到

了目的地，我們看清楚了這高山峻嶺的景緻。這高山，宛如鶴立鷄群，叢山圍拱，俯瞰着層巒疊嶂，山峰絶頂，白雪皚皚，綺麗絢美，嘆爲觀止。我們在這地方徘徊流連，約半小時盡情欣賞擺在眼前如畫的景緻。之後，我們前往市鎭，希望能認識此地的人情風物。大吉嶺位於叢山疊巒之間，範圍甚大，道路迂迴蜿蜒，人行小徑遍佈各處。商業地區及住宅點綴於叢山斜坡上。孟加拉州長在大吉嶺的府邸，宛如宮殿，巍峨壯麗，環境優美，面對金眞宗加山（Kinchenjunga）。這地的景緻使我永誌不忘，並且增强了我的決心，在可能時，我將偕同妻和兒女重再訪問這個地方。

在早餐後，我們出外遊逛，到大吉嶺的另一地區去。途中，我們經過惠羅百貨公司（Whiteaway Laidlaw）。它的窗橱內陳列着童裝毛絨運動衫及短褲。這立卽使我想起我的兒女。要是兒女們和我在一起，那是多麼好啊！

另一樣使我不斷想起我的妻及兒女的事，就是人人的臉頰都呈現像玫瑰一樣的紅色，尤其是孩童爲然。這些孩童是多麼可愛。

新建築物正在建造中。這市鎭雖有五條主要道路，但所有材料都由工人處理及搬運。男人和婦女皆從事這種工作。諸如木板等建築材料，由工人揹着搬運，木板是用皮帶捆綁，而皮帶的一邊圍繞工人的額。沒有人會相信一個婦人用這種方法，揹着約十條各一吋厚的木板，在傾斜道路上行走數哩的路程；但事實確是如此。

騎馬乃是大人和孩童的消遣之一。這市鎭的土地形勢，使騎馬馳騁更加有趣。要是天氣好轉，我也想試試騎馬的樂趣。

今日黃昏時分下雨了。這是自我們離開巴東（蘇門答臘的城市）以來所遭遇下雨的第一次。我出外作黃昏散步之時，就下起雨來了。我深恐我穿着的衣服將會被雨水淋濕，因爲這是我來大吉嶺時所帶來的唯一的衣服。幸虧雨下得不大，沒被雨水淋濕，衣服上的數滴雨水不久就乾了。

三月卅一日

今晨，我們照常出外散步。我們參觀西藏廟。這寺廟莊嚴堂皇，乃是拜神的地方。它建立在一山巔上，向下眺望，大吉嶺市鎭的近郊情景，盡入眼簾。這市鎭座落於山的一邊；屋宇與建築物，櫛比鱗次，佈滿山麓。山坡上，住屋及洋樓，宛如星羅棋佈。在這山的另一邊及附近的山峰，可以望見金眞宗加山，瑞雪繽紛，千巖競秀，煞是奇觀。我們在這裡漫步徘徊，欣賞自然景像。我利用一具攝影機拍了數張照片。這攝影機是我從一家攝影器材商店借用的，並爲了報答起見，我答允將從商店購買所有菲林，並將所拍攝的底片交給這商店去洗晒。除了我時常懷念的妻和兒女之外，攝影機乃是我很捨不得的東西，我曾在孟買及加爾各答數次想購買攝影機，但市上所售的攝影機，有如鳳毛麟角，而他們所訂購的攝影機尚未運抵，在若干情形下，我曾見到市上出售的若干已用過的小型攝影機，但其價格異常昂貴，由四百盧比至八百盧比不等。

在歸返途中，我碰見一些學生上學。他們的臉色紅潤。他們之中，有一些學生是走路到學校去，其他學生則騎馬上學。要是我的兒女穿上華美的冬天寒衣，他們將是多麼的漂亮又可愛。我深信良玉（按指林烈士的長男）也喜歡騎馬。

我們回到旅店時，剛好赶上用早餐的時候。早餐後，我又出外去拍攝在大吉嶺各處的風景的照片。我拍了十餘張照片，其中若干有關同地方所拍攝的，其他照片則是顯示在大吉嶺各處居住的不同種族的人士的生活動態。

剛在午餐前，我曾被介紹認識一位哈尼興甘先生（Mr. Hanif Hingun）。他是大吉嶺市政局委員會的委員，擁有不動產。我問他的地址（他的地址是大吉嶺Rock House Mackinjie Road），以便在將來我要帶你們大家（按指林烈士的夫人及兒女等）來此地之時，可以尋求他的幫助。

今日下午，當我不能睡眠之時，我回想在這次離星旅行途中，我的種種行爲及態度。我對於幾位同行者曾經發脾氣。雖然，這舉止可以一部份解釋爲在那時我的精神緊張，心緒不好所致；但主要的原因乃是我對於那些不能和我抱持同一意見的人表示不耐煩，而我是依照我認爲是適當的主意行事。我獨自在旅店房間內想起這些事情，殊感困惱；我明瞭我已做了錯事，並可能因此失去幾個朋友。今後，我要把人生當作戲劇性人生，並在曾惱我的初交的過失之情形下，我也要自找愉快。而當我回想起我曾對妳（按指林烈士之夫人）暴躁並使妳悲傷的情景之時，我深信妳一定會贊同我的這種對於人生的見地及態度。

今日黃昏時分，我出外去騎馬；這是我的第一次經驗。在一小時的騎馬時間，我始終心驚胆跳。服待我們的尼泊爾僕人，看到我拿着韁繩，策動馬奔馳的情形，深感可笑。我雙腿盡力夾緊馬腹，不然我可能跌落在懸崖下。但現在，我的雙腿略爲疼痛。儘管如此，我必將再度試試騎馬，並將有關我騎在馬背上的照片帶回家去。

明天，我們一行打算去訪問老虎山（Tiger Hill），觀看日出的奇景及眺望喜馬拉雅山的最高峰，額菲爾士峰。這高峰在大吉嶺是看不到的。我將盡我的能力，用筆繪畫一張有關這

景緻的畫給妳（按指林烈士之夫人）。

四月一日

如果妳（按林烈士之夫人）期望我會生動的描寫從老虎山上觀看日出的情景，如我所已答應的，那麼我恐怕妳會大感失望。

我們在今日凌晨三時起身。穿着厚厚的寒衣及飲了一杯咖啡之後，我們就乘坐四輛小型奧斯汀汽車出發。老虎山距離我們歇宿的旅店大約八哩。但道路異常峻峭，蜿蜒迂迴。花了大約半小時的時間，才抵達老虎山的山麓。這旅途的最後一段，非棄車步行不可。途中我們攀山越嶺。到了老虎山巔之時，已經是清晨五時。在山頂上有一座小建築物，裡面擺着數張長櫈。這時濃霧瀰漫，我們一再希望濃霧將於不久散開。到了早晨七時，下了毛毛雨，而霧氣越來越濃。我們甚爲失望。這時天氣奇寒，朔風刺骨。雨在大約上午八時廿分停止，而我們眞是乘興而來，敗興而歸，開始踏上歸程。我們曾經到達拔海八千五百〇七呎高的山巔，可算是我們唯一的慰藉。

造化愚人，但我們應該早已記得今日是四月一日愚人節。

妳（按指林烈士之夫人）會記得我甚喜愛 Toselli 的 "Seamade" 詩。今晨，在從老虎山歸返途中，我低聲吟唱這詩。這詩的字句具有特殊的深長意義。

好像在我心海中的幸福
夢在微笑中，
我在往昔所了解的快樂的愛情
呈現在眼前，
我仍然似乎聽到
妳的歡笑聲，
我還看到妳的晶瑩
明亮的秀眼
閃爍着愉快，愛情的火燄。
我的夢想不能實現？
我的愛人永不再來？
我們勞燕分飛，
浪費了青春的黃金光陰。
妳不在我的身邊，
我對人生還有甚麼留戀？
不要遲延，
韶光如流水，一去不復還。
妳的擁抱，使我沉醉在樂園。
妳，只有妳才能使我充滿信心。
啊！我的天上的明星，
回來吧！使我重燃生命之火。
回來吧！回來吧！

在過去時，對於我，這詩的字句的意義並不勝於任何優美的愛情歌的詞句。今晨，這首詩使我想起妳（按指林烈士之夫人）及兒女。在我的腦海中，我能看到妳及妳的各種心情；妳的微笑，哄笑，揮動手臂和拍手喝采的情形。我也能看到妳伏在枕上流淚飲泣及哭泣的情形。我也記得我們一起在金馬崙高原作第一次，也是唯一的渡假。在這些快樂的日子，我們時常高唱當時流行的抗戰歌，以打破長途駕車旅行的單調沉悶的氣氛。我也憶起在那時，我們在晚上出外看電影時在汽車內互相緊握手掌的情景。你可以猜想到當這些過去的情景在我的腦海中迅速的呈現時，我是多麼的高興。

不要以爲我已忘記了兒女。我可以看到蘊玉在她的鋼琴上彈琴，當我們叫良玉練習小提琴時，他繃着臉的情景，振玉最初忍住不笑但接着就哄然大笑的情形。懷玉淘氣，傲慢的步行，唱歌及面露慍色，藍玉怕臊，說話很天眞，愛玉 **Was Shaved Clean**，時常惹惱我們。最後是可愛的秀玉。我能記得她的所有惡作劇——使眼色，拍手，露出她的脚，敲頭等等。但不論相信與否，我不能清楚的憶起她的容貌，有如我能清楚的憶起其他兒女的容貌一樣，我僅能模糊的記得她的鬈曲的頭髮及的跺的走路的情形。我禱望你們都平安。如果你們之中的任何人受害，我勢必深感自疚，永不能寬恕自己。當我想起，爲了我的活動，如果日本軍人對妳採取不利行動，而我無法將我的下落通知妳，又不能獲得妳的消息以及妳和兒女們的消息之時，我心中異常痛苦。我曾獲悉，在我抵達重慶時是有辦法和妳通信的。妳可以確信，當我抵達重慶之時，第一件就是寄訊給妳。

四月二日

我們在今日下午四時半離開大吉嶺，前往加爾各答。

四月三日

清晨七時，我們抵達加爾各答在今日下午一時卅分左右及昨晚將近午夜時候，我們首次聽到空襲警報。我們對於裁縫的奈比亞（Napier）深感失望，因爲我們預料他早已製成我們所訂製的所有衣服，但顯然的，我們在大吉嶺逗留之時，他全未縫製我們的衣服。

四月四日

在過去數天，根據所收到的報導，Lashio 曾被敵機空襲。我希望這次旅行的最後一段的旅程將和以前一樣，平安無事，因爲我們經預購機票，將於四月六日或七日乘航機飛往重慶。此地各銀行在耶穌復活節假期皆已關店休業；中國銀行却特別通融，開門讓我們支出我們的款項。

後記

我現在將日記寄給我的妻珠娘，並希望此舉可能對她有多少補償，因爲我曾將她和兒女留在新加坡而讓他們遭遇在日本軍人手中的變幻無常的命運。

雖然我以前從未保存私人日記，但在抵達占碑（蘇門答臘的城市）的比較安全的地方之後，我要和我的妻通訊的意欲，使我得到了一種主意，即在我和妻及兒女重聚團圓之時，我能使我的妻通過我寫下的日記而知悉我從新加坡逃出的經驗，以及我在這旅途中各階段的感想，那我就安心了。此外，我留下我的妻及兒女在新加坡的情況，以及在和豐輪船公司的「豐川」號輪船上的罕有經驗，乃是永誌不忘的；因此，若不將這些經歷記錄下來，這將是一樁天大的憾事。

（國際時報）

（三）新馬各地的抗日活動

一位華僑守備軍教官的自述

王弗然

一　投軍之前

當時，我只是十八歲半，還在新嘉坡南洋華僑中學校高中三年級讀書。日寇南進，戰事爆發，學校還在上課。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七日（？），日本飛機大肆空襲新嘉坡市區。我們從大禮堂樓上右邊的課室裡逃到第一宿舍後面樹膠園內的防空壕中匿避。不久，由遠處傳來轟炸的聲音，連綿不絕，約有三十分鐘之久。我們大家心中知道這一定是日本飛機大舉轟炸大小坡人烟稠密之區，大家非常駭怕，都擔憂家人的遭遇。所以，警報解除後，都急急趕回家。

我踏脚車回到新嘉坡巴士總站，就是現在力士戲院左近，受軍隊和警察阻止，不准通行。幸得我是防空監護員，（Member of Air Raid Precaution）隨身帶有證件，始准通行。我來到七馬路和梧槽路交叉的地方，迎面駛來一輛垃圾車，滿載着好像猪肉，猪脚的東西。我看見了，不感覺有什麼異常，所以不以爲意；但站在馬路兩旁的人，却投以很詫異的眼光，眼珠眨眨地看着。我再注意看一下，慘！慘！慘！原來不是什麼猪肉，猪腿，却是人手，人腿，人頭等，一塊一塊地塞滿在車箱裡。我被嚇了一跳，幾乎從脚車上倒下來。

這是日本飛機濫炸無辜平民的鐵證；這也是促我參加武裝部隊抵抗日本南進的動機。

我沿着梧槽路回家，看見遠處黑烟滿空，人頭湧湧。消防隊員，救火隊員，救傷隊員，軍隊和警察，充滿恐怖和緊張的氣氛。我心中如有千斤鉛塊沉重地壓着，巴不得展翼飛騰。到了門口，看見先父站在那裡。那眞是使我快樂極了。

我是防空監護隊員，立刻上樓換制服，趕到災區服務去。到了巴利街，看見倒塌的店屋堆裡。屍體纍疊如山，都被塵埃所塗汚，面目全非；有的有首無身，有的有手無足。據說這些都是缺少防空智識的市民，爲好奇心所驅使而企立在廊下觀看日機飛翔時，爲好殺成性的日本人投彈所炸中的慘狀。

在小坡密駝律有一間店屋，前部中彈倒塌，消防隊在前面救火。清除工作完了，離開到別地方去，三天後還聽到有呻吟的聲音由後座發出，再加清理發掘，又得到腐臭屍體數具。

從前，我由書本上看到日本暴行的記錄。再加上那時我親眼看見同胞們的慘死，使我決心參加武裝殺敵，替大家報仇。但是，那兒找機會參加武裝部隊呢？

我正在苦思殺敵無路的時候，三民主義青年團招募敵後工作人員。我就決心前往報名參加。經過王一平、梁偉華、陳勵予、廖某、諸位教練嚴格問話，又得林明芳先生介紹，始蒙取錄。

取錄後，我被調往丹容馬賴英國遠東軍經濟作戰訓練學校接受游擊戰術訓練。訓練課程包括射擊術，武器使用，炸藥使用，毀壞鐵路，橋樑，組織民衆和傳達情報……等

受訓課程將要完畢的時候，我被遣派隨同英軍運輸輜重武器炸藥粮食到柔佛州南部的古來、士乃、士古來等地藏放。因爲我另有要事待辦，不克同行，臨時另選派隊員劉師俊、林猷益兩同志隨車出發，前往該地區埋藏。以後劉君在日軍佔領期間，借名匿身在小坡大馬路首都戲院樓上的「日軍御料理」中，充任廚夫爲掩護，幹敵後工作。一九四五年二月間，探知皇軍首要將在那食廳中開軍事會議，便暗置計時彈，圖謀將全部將官炸死。因時間不確，以致失敗，被捕成仁。林猷益却因知道炸藥和武器埋藏的地點而附敵叛國，狐假虎威，顯耀

一時，後文將另述其叛國的下場。

日軍進兵神速，出乎我們意料之外。當我們接受游擊課程完了時，敵人已經來到柔佛海峽，以致我們沒有辦法依照原定的計劃，前往藏伏的地方去。由訓練學校回到新嘉坡市區道拉賈街的星洲幼稚園校舍裡，組織星洲華僑守備軍。曾經接受游擊戰術課程完畢的諸位同志，充當任臨時守備軍教官，共有廿六人，姓名難以悉記。

二　守備軍一瞥

英軍當局分發給我們的守備軍制服，是深藍色「厚斜」布，沒有分發軍帽，臨時取同顏色的長布巾裹頭，有如孟加里男子的頭巾一樣。武器是雙管散彈獵槍，平常用來射擊山豬的；笨重如此，却沒有人口出怨言。我不知道是他們不懂得武器的珍貴呢，還是只憑熱血，漠視武器。有一天早晨，我隨王一平長官往國泰大廈面謁中華民國軍事代表團副團長鄭介民將軍和余德勳官長後，回到守備軍辦事處，有隊員陳玉衡同志哭哭啼啼地跑來見我。我還沒有及時答話，王一平長官剛剛走過，就大聲責罵陳隊員說：『大敵當頭，我們只有流血，不能流淚！』陳同志便吞吞吐吐地說：『我不是怕死而哭，我是哭你們大家都有槍殺敵人，沒有給槍我去殺日本鬼子！』王長官說：『你人長得矮小，站起來不比獵槍高。槍重得很，你又拿不起來。你今年幾歲？』陳同志說：『十四歲。』王長官將他隨身所帶的自衛短槍解下，給他掛上，陳同志才破涕爲笑，拍拍槍柄走開，向其他隊員展威說：『我現在也有槍，可以殺死日本鬼子了！』陳同志人細志大，壯氣凌雲。稚子赤心，殺敵報仇，視死如歸。至今，陳同志還健在，子女成群，我們相逢見面的時候，常拿這件事當笑柄。

華僑守備軍隊員們，受了射擊術訓練後，立刻派上前陣。三輛軍車滿載受過訓練的隊員前往火綫應戰，死傷過半。隨軍教官韓獄生同志逃回來，便怒氣冲冲地說：「英軍當局是大騙子，獵槍怎能抵禦現代化的武器呢！」大家才開始覺悟武器的珍貴，以爲到了這時候，新嘉坡防守戰已開始，英軍當局太不信任我們了。拿打山豬槍交給我們帶上前陣送死，太不值得了，就爲武器進行交涉，才派來來福槍，自動步槍，自衛短槍等，教官們才得執武器自衛，以防萬一。

這時，消息傳來很不好，聯軍缺乏鬥志，沒有作戰經驗，很難和身歷百戰的日軍相對抗，節節敗退，撤兵比陣地情報員傳達消息還來得快。

我再到國泰大廈中華民國軍事代表團辦公室接受訓示時，另一部份教官、隊員們，已隨王長官等撤退往蘇門答拉島去了。撤退的教官、隊員，另有寫述他們的身歷其境的故事。這批人員後來到廣西軍校接受訓練，畢業後再到印度受英軍當局訓練。在日軍佔領時期，有的由潛水艇偷渡登岸，有的由飛機降陸，重返馬來亞，在地下領導抗日工作，與敵人展開游擊戰，擾亂敵人後方，使皇軍疲於奔命。他們就是一三六部隊的主幹人物。

我和另一部份教官、隊員，奉命潛匿在新嘉坡，幹地下工作。時時刻刻有生命危險，終日受鐵蹄踐蹈。

三　坐待、淪陷

我的家庭原來住在小坡大馬路人烟稠密的市區中心，因爲是要逃避日本泛炸的緣故，搬到樟宜區監公巴打椰林中一間茅屋內。下雨的時候，漏水很利害，太陽出來又是悶熱。門楣低，要彎了身子才可以走進去。後座廚房已經塌了一角。前廳沒有門板關着。全室沒有桌椅，平時我們只得坐在地上。像這樣子，才能逃過日本皇軍的濫炸。

晚上，砲聲轟轟，機關槍聲「柏柏」，連綿不絕。有如元宵夜的爆竹一般。日本飛機飛翔很低，高射砲時時射擊，都沒有命中，大家都懷疑高射砲手受私。回憶有一天早晨，先母在庭前喂雞，高射砲彈碎片擦着耳邊過去，僥倖沒有打中頭部，討回一命。

次日早晨，周圍很平靜。我走出去找朋友，打聽消息。據說英軍已經無條件的投降了。我轉身回家，看見日本軍隊三兩成群，來到我屋後巷口。我走進屋子，他們也隨後走進來。他們看到廳中沒有桌椅，家具，無物可取；先母年老體弱，沒有其他人在場，他們看了一會兒就走出去。他們出去好久，先母才說出話來，因爲她怕得手脚麻木，張口結舌，站在那裡，動彈不得呢！

四　檢証恐怖

早晨三時左右，我還在夢鄉中，就被家人吵醒，睡眼惺忪地跟着家兄和鄰居男子，到直落古樓英文學校草場集中，外面有鐵絲網圍着。七時多，皇軍頭子來到，威風十足，煞氣迫人。口裡說出嘰哩咕嚕的話，我們大家聽不懂，不知道他在說些什麼。後來，有一位仁兄，身着便服，料想是通敵的爪牙，來傳譯廈門話和廣府話。大意是說：「這次聖戰，日本皇軍已經獲得勝利，英荷澳聯軍已經無條件投降了，本處沒有戰事了。日本皇軍的軍令森嚴：偷窃者死，姦刼者死。你們不准輕舉妄動。你們的生命在日本皇軍手中，你們的財產在日本皇軍手中，不肯聽從日本皇軍軍令的人，就地處置，當場槍斃。」

大約半小時後，又來了一位大人物，我猜

想可能是這地區的憲兵隊長。那些着便服的通敵爪牙們，從速由學校內搬出一張乒乓枱，放在人群中間，再拿一張椅子放在上面給他坐下。這時，有許多士兵在四面巡邏。那「傢伙」在乒乓枱上坐定後，就開始嘰哩咕嚕地說了一番，附敵爪牙便傳譯廈門話和廣府話說：『日本皇軍勝利了，英荷澳聯合軍隊已經屈膝，無條件的投降了。皇軍建立了赫赫戰果，日本皇軍所向無敵。聖戰完成近了，大東亞共榮圈建立成功近了，在馬來亞和新嘉坡的戰事已經結束了。日本皇軍從現在起就要進軍澳洲，澈底消滅英米。日本皇軍的武士道精神是全世界人所知道的，日本皇軍的精神是人類中最良好的，日本皇軍的訓練是最精華的。日本皇軍要從你們中間選出過去曾受軍事訓練，曾經參加新嘉坡義勇軍的人，强有力的青年人，重新加予作戰訓練，選拔加入皇軍隊伍，繼續服務，特別優待，家人都可以得米粮配給，待遇和皇軍同等。皇軍特別寬恕你們，知道你們是受英國人壓迫和欺騙，日本皇軍寬恕你們過去思想上的錯誤。你們若有肯爲皇軍服務，將功贖罪，皇軍是特別歡迎你們的。請你們自動的起來。』一會兒，有些人自動的起來。三三五五，並不踴躍。那「傢伙」一變作風，向那些站起來的人招手，笑容可親，表示眞誠歡迎。在我前後左右，約有幾百人應招而起來，由一位兵士荷槍帶他們走開。

那「傢伙」又嘰哩咕嚕地說了一番，爪牙仁兄傳譯說：『現在日本皇軍征服了新嘉坡，此地沒有戰事了。日本皇軍要恢復社會治安和秩序，政府機關就要開始辦公了。過去在政府辦公廳「食粮銀」的財副，和在政府各處工作的人，趕快回來工作，工務局，市政局，郵政局，和其他各部門的財副書記，工作人員，都要趕快回到你們自己所屬的辦公廳去。今天不回去工作，明天就沒有機會工作了。你原來的工作將由他人代作了。你們當中若有這種人，趕快自動的站起來，回到你們原來的地方辦公去。』這回站起來的人特別多，差不多去了一半。又由另一兵士帶走。

那「傢伙」又嘰哩咕嚕了一下，爪牙仁兄傳譯廈門話和廣府話說：『日本皇軍一向是仁慈爲懷的，優待富有的財主和商人，現在戰事停止了，英荷澳聯軍投降了，和平後，需要財主拿錢出來做生意，商人做買賣。凡是有家財十萬以上的財主，或是生意來往有十萬以上的「頭家」（老板），都要自動的站起來，皇軍特別加倍優待你們。』當時是正午，太陽在空中現出格外强烈，我們大家自夢中叫醒，來到這地，未曾吃過早點，口乾肚餓，一聽到「皇軍特別加倍優待」的話，甚多人的精神被引入勝。此時，皇軍稍作休息，飲茶果腹。更是令人垂涎欲滴。頭家們，他們的財富雖然不及十萬的，也可冒充，交頭接耳，私語紛紛，眉來目往，相約而站起來的，不知多少。那「傢伙」一面呈獰笑，向企立的人招手，表示歡迎，由另一兵士帶他們出去。

那時，鐵絲網籬笆外面，有兩三位婦孺携帶食物飲料前來尋找親屬。有的由籬笆外遞入來，有的向親友打招呼，示意前來領取，秩序擾亂，不如以前那樣安靜。皇軍發出警告，要大家平靜，不准行動，不見有效。有一中年男子看見他的親人帶着食物前來，便起身往前，行近籬笆邊沿，想接來解渴充饑，竟遭一兵士用柔道術摔倒，再也不能站起身來。另有一老人，身體虛弱，好像是烟仙，或是因爲烟癮作祟，舉步輕浮，行走似飛，奔往籬笆邊沿，兵士看見，以爲他要逃亡，拔槍射擊，應聲而倒。此時，各人才安靜下來，知道自己是籠中雞，壅中鼈了，生死大權操在日本皇軍的手中。

那「傢伙」又嘰哩咕嚕地說了一番。爪牙仁兄傳譯說：『新嘉坡的聖戰完成了，不久就要開學上課了，凡是校長教師都可自動的站起來。日本皇軍需要你們出來工作。』這次也有少數人站起來，由一兵士帶走。

那「傢伙」又嘰哩咕嚕了一下，爪牙仁兄傳譯說：『曾經參加抗日救亡工作的人士，新聞記者，文化工作的人，日本皇軍寬恕你們過去思想上的錯誤，日本皇軍給你們一個改過自新機會，帶功贖罪。皇軍要組織宣傳隊，到各處宣傳，現在，要你們出來効勞，替皇軍服務，待遇從優，有同皇軍工作人員一樣。請你們自動的站起來。』這次，等了好久，却沒有一個人站起來，眞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事。

這時，將近黃昏的時候了，夕陽殘照，鴉雀歸巢，在這一天中，飽受烈日肆威，饑渴交迫，有些支持不住的人，便抱膝危坐草地上。那「傢伙」也非鐵人，好像也呈現疲倦的樣子。再嘰哩咕嚕一下，就下枱離去了。

我們沒有被「檢證」的人，被關在鐵絲網籬笆裡。很多人心中很不滿意皇軍的作風，以爲剛才被帶出去的人早已回家吃飽睡熟了，埋怨自己爲什麼不冒充身份，有的埋怨皇軍沒有給公平均等的機會。還有許多行業沒被提及，如小販，泥水工人，木業工人，廚夫，理髮，店員，三輪車夫，德士車夫……等等的人都沒有機會替皇軍服務。各人執持各人的意見，議論紛紜，好像沒有機會跟皇軍服務是一件天大的憾事。有的也是爲自己和家人將來的生活問題打算，既然遲早都要工作糊口，不如及時找到，還可博取皇軍欣心。

我們等到晚上九時許才得回家，奇怪家兄還沒有回來。這是什麼緣故呢？他是公務員，上午九時多已經出來了，怎樣到了這時候還沒有歸家呢？當晚，我太疲倦了，矇矓睡去。

第二天早晨，我探知直落古樓英校附近的幾間富有人家的花園裡，人頭擠擠，外面圍着鐵刺網，只可遠遠地瞭望，不能行近，因爲有日本軍隊守着。我心中知道不妙，剛好遇着一位老婦迎面走來，說是偷偷送食物給她的兒子，我便託她代問家兄着落。她回來時告訴我們說家兄和她兒子一同囚禁在一間屋子裡。我們便托那位老婦人代送飯給家兄。約三四天後的一個深夜里，家兄靜悄悄的逃回來。據他說，同屋子囚禁的那些人，都是被皇軍分批乘兵車載走，他看見情形，心知不妙，藉口如廁，爬上後座的天花板頂上藏匿，等候皇軍全部離開後才逃回來，家兄命不該絕，能夠臨危離脫虎口，但也是有少許食物支持體力，才能爬上天花板頂藏匿。要不然，餓了幾天，手脚動彈不得，只有任皇軍擺佈了。

過了兩三天，先伯父由坡底店里上來看我們，告訴我們說先父在爪亞街區受檢失踪，杳如黃鶴，訊息全無。

後來我探知，從直落古樓區和爪亞街區被檢去的人，都被分批押到勿落山谷裡集體槍殺了。

據筆者探悉，英軍投降後的第二天，日本皇軍强迫勿落區某山谷的住民，挖掘許多溝穴，寬六呎，長廿呎，深十多呎。住民們以爲日兵在此佈置戰場，心中惶惶，謠言滿天飛。挖好溝穴後，將附近住民趕走。第二天清早，由皇軍押載「受檢」的無辜平民來到，約計幾十兵車。繼聞槍聲，連綿不絕。响到當天晚上。

慘！慘！慘！先將囚犯饑餓了幾天，失去抵抗力，聽任皇軍排佈：砍頭，斬腰，槍決，集中槍斃等，不一而足。屍體分層排列，埋入預先挖好的穴中。有的殺了拋進水井裡。光復後，大概是一九四六年二三月間，我曾將這事據實呈報給英國軍政部，後又轉呈給殖民地政府華民署秘書魏堅士先生。呈文是由鄭惠明先生轉的。軍部曾派人來和我同往該地區調查過。據云他的責任是在尋找義勇軍的葬身地，不是平民的埋屍所，所以，只有空雷無雨。一九六八年間，經鳴冤委員會主催，中華總商會指導下挖出骸骨，以建日佔領期受難平民紀念碑。我曾發現每個頭蓋骨上有小洞是彈孔。證明當年那些受檢舉的無辜平民，是遭受日本皇軍集體槍殺無疑。當骨骸挖出的時候，我也曾見到，是分排並列，一層層相疊積，面下背上，有一穴曾有六層那麼多。衣服，褲帶，鞋靴，烟盒，醫生用的聽筒，金牙，眼鏡等還存留在，却找不出軍人的用具。

五　第一次進行敵後破壞工作

過了兩天，我乘脚車到坡底，路經芽籠廿二、廿三巷的政府馬來人學校，看見校園中放置殖民地英澳聯軍遺留下來的戰車，輜重，野砲，高射砲，自動機關槍，步槍，手榴彈……等。我認爲此些殺人武器，落在日本軍人手裏，有如虎身添翼。我立刻動用腦根。憶及隊員黃守瑚同志藏有火引和炸藥，會同林鴻香同志在黃昏時分進行工作。他們兩人將炸藥投入砲彈堆中，向北逃走。約幾分鐘後，炸藥炸爆，波及砲彈，槍彈，手榴彈，隨而連綿不絕，炸毀全部輜重和武器。使附近住民逃避不及，死傷無數。店舖住宅燒毀甚多。黃守瑚同志，林鴻香同志，現還健在。可以爲這次工作的證明

六　如此狂暴

我曾經聽到，有父母女三位同住在一起，一位皇軍兵士騷然來到，先姦其母，後來看見她的女兒生得亭亭玉立，便迫女全裸，先飽眼福，候機待發，久久却無能再充任主角，却强迫她的父親來演亂倫醜戲。那位皇軍任臨時導演兼觀衆，拍手取樂。父親忍辱負重，演出無力，鏡頭欠精彩，辜負了導演的一片苦心，大失所望，怒氣頓生，拔刀切斷男主角陽具；再用刀尖刺入女主角陰部，再橫刀斬老母。那婦人因裝假死，得保留生命，得親口述說她全家的遭遇。如此血債，罄竹難書。

七　昭南特色

日本皇軍佔領星嘉坡後，將星嘉坡島改爲昭南島，星嘉坡市改爲昭南市，星嘉坡的時間改爲東京時間，比本地時間早一時卅分。華文報紙只有一間，就是昭南日報，天天登載日本皇軍赫赫戰果。

昭南市中的重要街道，十字路口，橋頭都設有崗位守哨，行人經過，一定要走近去，恭恭敬敬的行九十度大禮，鞠躬一下才得走過去。哨兵常因避驕陽而匿身崗後，遠地看不出有人守哨。如果行人以爲沒有皇軍，省去麻煩，沒有行禮就走過去，那麼，你當天的衰運便來臨了。皇軍一定命令你走前來跪下，晒半天太陽後，才放你走。或是命令你站在皇軍前面，左右開弓，打得面腫牙掉，滿臉瘀黑爲止。所以，行人每逢行近哨站，不管有否看見皇軍守崗，總是要步伐端正，鞠躬行禮才過，始得平安。久久成了習慣，有如「遙拜皇軍忠靈神社」那樣。光復後，日本兵撤走了，留存將要倒塌的久舊空崗位在那裏，許多無知婦孺經過，還是趨前拜一拜，以求平安。

日本皇軍對禮貌很是周到。但是，對自己的面子全然不顧。日本進兵南洋，財政不敷，粮响不足，軍人制服缺欠整齊。常見軍人所穿的制服五光十色，破了再補，補到不能再補。舊衣補上新布，顏色常和原來褪色的舊故衣褲湊成幾種顏色。有如成群乞丐，滿街亂走。

日本皇軍飲吃無度，荒唐成性。腎虧多溺

，外出行走，不能自制。是故，凡蝗軍所經過的地方，三五成群，在鬧市街中，當面解褲示出「不文之物」，大撒其尿。「便尿」，是時常聽到蝗軍所說的「漢語」。

所以，「有禮無體」是日本蝗軍在昭南島時代的特色。

八　附敵怪態

日本蝗軍佔領期中，爪牙仁兄們多創日本商人合作事務所，名稱某某株式會社，主子的辦公桌是在密室中。時常在昭南日報上登廣告徵聘青年女秘書，新人上任，往往不足一二星期就棄職離去。時有戰前某女校女體育教師，曾是南洋籌賑總會主辦某遊藝會會刊的封面女郎，體格壯健，面貌秀麗，也應徵受聘。初期，常語女同事說，她的經理和常人無異，不知道爲什麼緣故，許多女秘書却不能持久工作。同事們多微笑不答。沒有多久，那位封面女郎腹子不爭氣了，無法逃過衆人耳目，內幕揭穿；大家才明白辦公密室，另有妙用。

九　龜公醜聞

聞有某附敵商賈，利令志昏，蓄意勾結蝗軍官長，在龜府中深夜設晏招待，酒過三巡，嘉賓略特醉意，即席呈現其四兩「不文之物」。那時，龜公合府陪飲，女媳群芳，皆列座上。主母是半老徐娘，風韻可人，自以爲是「物」乃老娘司空見慣。急急趨前遮隔，以免賓主間失禮，不料玉手誤觸那「物」，獸慾大發，隨手掀起下裙，當衆蠻幹。龜公無奈，只好避席，任其洩慾。

十　附敵奸人的下場

我回到坡底店中住下，黃文壯隊員時常來找。我問及其他各隊員的情況時，他特別提及林猷益隊員。暗示林有意互通消息，進行敵後工作。我托故沒有和上峰聯絡，不知詳細情形，不能貿然從事。後來，黃隊員轉達林的意思，說：請我到三角埔某食堂中見面，我立刻猜知不妙，因爲那是日本蝗軍出入尋找「姑娘」的變形慰勞所。他爲什麼約我到那些地方見面呢？我笑了一下，沒有正面回答他的話，另說別些事情。黃隊員會錯意，以爲我的微笑是答應了他的要求，更進一步，暴露他眞面目，說出在食堂中見面談話是最秘密的場所，沒有旁人聽到。這時，我才發覺他們已經附敵，充當爪牙，再想拉攏其他隊員加入他們的圈子裡，以表丑功。後來，我查知林猷益隊員前身是英國殖民地政府政治部人物，曾隨英軍往柔佛南部古來、士乃地區，埋藏武器、炸藥和粮食等，以此情報作爲附敵資本定博得日本特務頭子的信任。黃隊員隨林尾巴，充當助手，媚敵求榮。林附敵後，扶搖直上，飛黃騰達，財色兼收。主持三角埔紅樓和櫻花御料理——日本蝗軍專用食堂——招請美麗女郎，慰勞蝗軍，沾其光，享其賞，得心應手，諸般如意。後來，更巴結着潮機關，浪機關，大肆活動，租僱帆船多艘，開往暹羅運載糖米進口發賣，利市百倍，財源廣進。

林附敵事業建立完成了，就思成家，由某人介紹一位美人，結成夫婦。不料結婚未滿三個月，便一命嗚呼，據聞是犯的色癆。

我們聽到林附敵死了，大家各人心中有如千斤鉛塊墜地，鬆了一口氣。因爲大家知道，那天生麗人，本是我們另一隊的隊員，因恐林附敵後賣友求榮，荼毒同僚，於是犧牲自身，爲全體同志隊員保全生命，繼續工作，如此女子，值得敬禮。

十一　壯士洒熱血

隊員劉師俊同志，一作劉士俊，上海人，也有人說他是寧波人，上海話和寧波話，我們南洋人分不清；我們事前沒有認識，各人的身份來歷沒有詳細知道。在英國遠東軍事經濟作戰訓練學校受訓練時，只是互通姓名，各人由各所屬長官領導，沒有時間和機會共叙寒喧，互詢身世。

從劉壯士的外表看來，好像曾飽受滄桑。當時年約廿三四歲，性好動，多言笑，體格結實，精神飽滿，時帶笑容，而英氣勃勃。有人說他是航海的水手，他具有水手的豪爽性格，談話時，熱情流露，很容易和他人結交朋友；有人說他是船上的廚師，他具有料理菜式的本領，蘇滬食譜，經驗豐富。

日本蝗軍佔領新嘉坡初期，我和劉壯士時有見面，大家裝出素不相識的樣子。大家各人心中有數，知道時機還未成熟，上峰也不准許單獨輕舉妄動。

過了一年，我知道他因某御料理中——蝗軍專用的餐館酒吧，也是變相的蝗軍慰勞所——充當頭手廚夫，得接近日本軍人，刺探消息，這是我們工作最難得的機會。

劉壯士身入虎穴，很少和我們見面了。但是，我們仍互通消息，知道他已準備好必需用品，靜候時機來臨，希望將敵人主要將領一網打盡。

劉壯士因爲工作時間長久，和處處顯出所長，拿手好菜，博取主人歡心，被升調到首都戲院樓上御料理中任總廚師。專門料理日本蝗軍高級將領們的餐食。劉壯士覺得機會更難逢，出盡法寶，煎製上等美味，以誘貴賓來臨。劉壯士探知日本蝗軍南太平洋區戰地司令官，指揮官及重要將領將在其餐廳中舉行軍事會議，時間在一九四五年二三月間，一天的凌晨二時正，嚴令工人什役離開那個地方，不得留宿

。劉壯士當晚準備好必要工具，安置計時彈妥當後離去。凌晨三時許發生爆炸，將整座首都戲院及其接鄰的建築物化爲烏有。後來查知，敵人軍事會議臨時更改到四時召開，重要人物，戰區司令還未臨場，只有少數守衛士兵死傷，損失輕微。我們的期望落空，劉壯士被捕，受日本憲兵毒打至死。

聯軍重返，光復後不久，我曾親身到新嘉坡上海公會查問劉壯士其人，據云未有這名字在其會籍名册上，也沒有人認識他。我也曾經托金時春先生，中華海員總幹事，查問江浙籍海員有否人認識劉壯士其人，也沒有消息。後來，我們據實情呈報英國遠東軍當局，呈文由華民政務司幫辦鄭惠民先生轉手呈上，據說有巨額撫恤金可以領取。但是，沒有人能找到劉壯士遺屬，無法代領，只得作罷。

華僑協助英軍史跡

李鐵民

日本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在世界史上再寫上了一頁無可饒恕的野蠻國家的罪惡史，那便是偷襲珍珠港進攻馬來亞的所謂太平洋戰爭。今者聯合國已經把這個東方法西斯打倒了，牠所造成的罪行，將逐漸由聯合國予以嚴密的懲罰，這且不必說牠。現在要敘述的，是在牠進攻馬來亞的初期，華僑協助英軍守禦馬來亞的一個偉大運動的史跡。這個運動的高潮，雖然在當時跟着英軍的失守馬來亞而低落，可是在以後日本軍隊佔據馬來亞三年半中間，一部份英勇的華僑還在內地的山林地區和各小城市，進行游擊戰爭，使日本軍和在中國北方的淪陷區內吃盡中國游擊隊的苦頭一樣地束手無策。這個運動是可以大書特書的。

日本軍進攻馬來亞的礮聲一響，新加坡英國總督湯姆斯爵士，立時把許多在地的華僑聞人，請到總督府來，這些人中，有國民黨人，有共產黨人，也有無黨無派的人。其中較爲人們所注目的，便是這位無黨無派的愛國老人陳嘉庚先生。英國總督對陳嘉庚說，他希望華僑組織一個抗敵動員會，協助英國守禦馬來亞，而這個機構的領袖，是要他老人家出來担任的。同時他已許可國民黨共產黨都有合法的地位給牠們公開的自由，以協助陳嘉庚這個抗敵動員會的組織。在會前，聽說重慶中國政府也發來一個電報，給中國總領事館，要全體華僑協助英國。

「新加坡華僑抗敵動員會」組織了，主席陳嘉庚而下，分設：總務，財政，勸募，調查，宣傳，各部。最主要的，牠爲着更適應戰時緊急情勢的需要，特別組織了一個保衛團，協助維持新加坡全市的治安；又一個勞工團，招募成千成萬的勞工，逐日供應政府及軍部對於軍港，飛機場各項緊急的勞役，又組織一個民衆武裝部，成立抗日義勇軍。

在組織的初期，請求英軍配給服裝和機械，並要求所有華僑抗敵義勇軍應與英軍一樣待遇，不料這二點都得不着英政府圓滿的答覆，英軍部表示中國人的生活程度和英國人不同，待遇可以節儉些的，每一義勇軍的月餉，大約是限定新加坡幣一十八元左右。槍械呢，是在日本軍隊迫近柔佛長橋的二月初旬，新加坡已在敵人礮火射程中，情勢臨於最嚴重的關頭了，然後發出。那時英軍已從馬來亞內地撤至新加坡。眼見抵抗是萬分困難了，而負責維持新加坡市區治安的人民保衛團，手裡所拿的，也不過是一根木棍而已。華僑抗敵動員會，和英政府一再接洽，眼見得新加坡沒有防守的把握了，一般重要職員終於離去新加坡了。

陳氏離開新加坡沒有幾天，日軍已由柔佛海峽爬上新加坡島上，長驅直進，以入市郊，這時華僑抗敵義勇軍，才領到一小部份的槍械，於是高揚中國旗拚上前綫，破天荒第一次予日本軍一個意外的回擊！這雖似一針興奮劑，可是英軍整個戰略的撤退工作，已在執行，終也無以挽回新加坡失陷的劫運。

其後，日本軍於佔領新加坡期間，這一支華僑義勇軍，表面上是消沉下去了，實際上正如中國古代詩人所說的：「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在三年半後日本軍投降了，世界上都知道馬來亞有一個人民抗日軍，堅强英勇，建立了抗日的偉大功績，這便是三年前新加坡華僑抗敵動員會所遺留下的一點根苗吧！

森林是中立的

一 危險的旅程

查普曼著
林明河譯

哈帷（Harvey），沙丁（Sartin）和我首先到達沙叻河（Sungei Salak），我向劉金（

Leu Kim）在附近是否有華人游擊隊，如果有，他是否可以幫我們和他們接觸。劉金和我們提起他曾經講過的華人。他們還沒有加入抗日軍，但願意替我們安排和眞正的抗日軍部隊談判。因此，在一月八日左右，有兩個衣冠整齊的年青人，騎脚車來到這裏。他們被帶到我們的藏身之處，他告訴我，在吡叻的游擊隊，還未在森林成立營地，但在較北的仕林（Slim），有很强大的勢力。他們在該處收集了很多武器，都是我們的軍隊在仕林河戰敗後所遺棄的。

我們大家都同意，我們最終的目標是相同的——將日本人趕出馬來亞——所以我們在很多方面可以互相幫助。第一點，我們希望他們將我們放在辛班河（Sungei Sempan）倉庫的必需品和炸藥，搬到這個山頭來。如果新加坡淪陷，我們之中有些人想由海上逃回印度，如果他們能帶我們到海邊，我們願意把所剩下的武器和必需品送給他們當作酬報。那些華人說，在他們還未與他們的領袖磋商之前，他們不能定什麼明確的合作計劃，但他們一定幫助我們搬運我們的必需品。他們決定於二月十五日下午三點前，派十二個騎脚車的華人到我們藏身之處來，帶我們用三個晚上的時間走六十里路到辛班河去，因爲他們想順路訪問吉隆坡，所以大家都會在相同的時間抵達該地。

我們一直等到二月十五日的黃昏，因爲還看不見華人的影子，所以我們就決定離開。劉金要我們延遲一天出發，是很不應該的，如果我們再等待，我們要到接近黎明的時分才能通過古毛（Kuala Kubu）的日本守衞處。這是不安全的事……（在二年後，我遇到這群人中的一個，他告訴我因爲他們的脚車損壞，使他們不能及時趕到我們藏身的地點）。

二　我們加入華人的游擊隊

當Haywood與我抵達烏魯仕林（Ulu Slim）的營地時，我們發現陳平與Itu已經回來，並準備爲我們做盛大的歡迎。他們在衞隊駐紮的地方會見我們，然後帶我們到一個草草劃平的操場，面積約有一個網球場那麼大。這裏有穿着什色衣服的儀仗隊，由二十個華人所組成，配帶着萊福槍與鳥槍，其中包括兩個女子，他們以共產黨握拳式的行禮向我們致敬。接下來是致一些歡迎詞，由李發（Lee Far）加以翻譯。我們以相同的媒介語加以答覆。他們之中很少有人超過廿五歲，事實上大部份都在廿歲以下。有一個小孩可能不超過十二歲。他們沒有穿制服，有些像苦力一樣，穿着褪了色的藍褲。其他的人穿白衣，有摺的灰色褲子，及美觀的帽子。我發現那些要到外面的甘榜去購買粮食或做其他工作的人，都盡量穿得美觀，因爲在當時衣服襤褸的人，都會被懷疑是游擊隊。女子則穿着樸素而美觀的中國黑色衣衫及褲子，她們剪短髮，不加脂粉。

檢閱過了那些人和武器後，我們就到營地的房子內……（接下來是描寫營地的構造，從略）

到了晚上他們設宴招待我們。然後在巖石下的地下室，舉行餘興節目。這包括致兩個小時的歡迎詞及兩個小時的歌唱。他們的演講詞都有一種公式：日本人加入納粹和法西斯而成爲侵略者，入侵馬來亞，犯下了滔天的罪行；英、中、蘇、美聯合在一起，因爲是游擊隊，大家願意合作，決定將日本人趕出馬來亞。我們大家必須互相幫助以達到目的。有兩個女子和一個約十五歲左右的小孩子演講。一個又一個的演講，我很受感動，但缺乏自覺心。他們的領袖的確是訓練有素的演講家，很圓滑，有海德公園（Hyde Park）演講者的風度——這是值得一提的。實際上，每一個人都要唱一首歌……

在營裏，一天吃兩餐，早上九點和下午四點……巡邏隊有一枝Bren的機關槍，三枝湯米槍，二十枝萊福槍，五枝鳥槍，五枝短槍，但大部份都有修理的必要了。有些人已經在仕林河駐紮了幾個星期。在Itu的要求下，我們馬上開始教導這些人，如何使用這些武器。晚上和他們講解關於破壞工作，森林的戰術，及小戰略。他們這時甚麼都不懂——甚至不知如何瞄準萊福槍或開tommy槍；我們無法挑選比較敏捷的人來學習。我們也在早晨開始體育訓練班，並在晚上有半個小時的遊戲。

到了四月三日，我們在這個營地裏已經渡過了兩個星期。從古毛更遠的地方出發，經過十五天的旅程而來的Chrystal, Robinson及Quayle到達這裏。他們三個人都是漠不關心的旅行家，大家都非常疲倦……

Chrystal等抵達的那個晚上，我忽然被一個陌生而衝動的華人的手所搖醒，並扯下我的被，檢查我的右膝是否有一個傷痕，然後更親熱的握我的手。我起初以爲他瘋了——後來我想起了在101 S.T.S受第一班華人學生歡迎時，我曾向他們展示這個傷痕，並說以後他們任何一個人，在森林遇到我，就容易認得出。這個人是陳振慶（Tan Chen King），是那個學校第一批學生的通譯員和領袖。

他說游擊隊的總部有收到我的信，所以派他到這裏和我接觸。在大戰之前，陳振慶是新加坡福特工廠（Ford Factory）的工人，也是一個聰明的馬共黨員。他大概有廿二歲，身體魁梧而强壯。以後我才知道他比其他一般游擊隊職員，來得聰明而有遠見。在那個時候，他雖不是一個正式的黨員，但他已經能直接和總部聯絡。他告訴我，馬共的秘書長和高級幹部在新加坡淪陷時，僥倖地用船逃生，目前在柔

佛建立了他們的總部。

他告訴我，秘書長已經知道我還在馬來亞，故想和我會面，並對於我們在101 S.T.S訓練及供應，他們的人表示滿意。游擊隊的總部不久要搬到吉隆坡的區域內，他和陳振興將在該處安排一個會議。我們同意，我必須附屬於他們中央的總部和他們共同商討政策。最低限度也要和他們經常保持聯絡，幫助他們的情報和宣傳部，並設立學校訓練他們的領袖陳振慶和亞彪（Ah Piow 在101 S.T.S的第一批學生中是副司令）是雪蘭莪游擊隊的領袖，他們的總部設在黑風洞，所以我必須盡快到那裏去。

陳振慶告訴我，雪蘭莪和森美蘭的游擊隊非常活躍，經常攻擊日本人的警察署，甚至公路上的護送隊，他們也加以攻擊。因此，他們的營地就要經常遷移。他們非常缺乏武器，要我把多餘的武器給他們。他也告訴我，關於兩個通曉華語的英國軍官。從他的敘述中我知道那就是布倫（Broome）和戴維士（Davis）上尉，他們替新加坡的機構做事。在新加坡將近淪陷時，他們由蘇門答臘抵達雪蘭莪的海岸。他們將一個游擊隊的小幹部帶回蘇門答臘。他們吩咐他回來馬來亞的一個星期內，要帶一個總部的代表和他們在蘇門答臘海岸的Labohau Bilek會面。陳振慶本身駕帆船渡過馬六甲海峽，進行這次R.V.的聯絡。他發現那裏有很多日本人，却看不到歐洲人的影子。他感到非常失望，因爲他本來要通知他們，用空投配備給游擊隊。現在他們再度會面，他希望這回能將他的計劃能實行。

在同一天——我們由半夜談到天亮——陳振慶騎脚車回雪蘭莪去，Haywood和我則在森林盡量地跟隨着他。Chrystal, Robinson和Quayle則留在吡叻的學校，訓練該地的游擊隊。我讓Chrystal自由活動，我告訴他，一旦我們有船能離開這裡，我將通知他；我們會安排在海岸與R.V.接觸，所以Haywood和我才能帶這隊人渡過馬六甲海峽。現在我們整個隊伍只有二百元，在我們兩人南下之前，將它均分。當我離開營地之前，我將我三個月來所記的兩本日記，交給Chrystal，他答應在離開這營地時，將會把它藏在一個防水的罐子裏，埋在我們所住的屋子旁邊的某棵樹下。

我們和游擊隊總部做了很好的聯絡。我和Haywood滿懷希望，於四月六日離開烏魯仕林的營地。有十名華人陪同我們走到丹絨馬林（Tanjong Malim）去搬回我們所剩餘的用品，這是我們所藏下而答應給他們的東西。我們南下的速度相當快，每到一個營地，就換一個新的嚮導。當迷路的時候，嚮導就要向當地的華人打聽，這種事情會經常發生，因爲歐洲人無法於白天走過樹膠園，或森林的邊緣，所以只好在晚上行動。如果白天要行動，只好走森林中的道路，這是他們所不熟悉的。

我們在黎明之前，經過烏魯仕林村，在森林中經過三日辛苦的步行，又把我們帶到丹絨馬林（Tanjong Malim）。介於這個森林和瓜拉古毛之間的地方很嶮峻，我們必須走到外面，並於夜間走過華人的村落和樹膠園，有時也要沿大路走一段路程。本來這段路程，只需兩三個晚上，但我們的嚮導經常帶我們走錯路。一旦走到新的地方，他就茫然無所適從，他又很固執，不聽我的勸告。雖然我對這地區的路知道的很少，但用羅盤依賴天上的星星，是可以維持正確的方向的。他們不是繞着Escot園坵的工人排屋走，而跑去撞到用竹做的畜欄，一時糊塗，連柱子也推倒。因此我們受到一大群錫克人（Sikhs）及馬來人的追踪，他們以爲我們是偷雞賊。

這使我們的嚮導不知所措，以後的晚上，我們就涉足於有水泛濫的樹膠園地，有時還有氣憤而吶喊的人追踪我們。在那裏，雨下得非常大，所有的小溪都已經泛濫，因此要渡過這些地方，就感到非常困難。有一次，有一座橋被水沖掉。最不幸的是，有一個拿着我們的衣服和粮食的嚮導，想涉水渡河，但因爲不能自制而被水沖去，看不到影子。……

第二晚，我們想走進森林避過加藍邦（Kalumpang），在錫礦場的鐵船附近，我們遇到一隊馬來警察，他們追逐我們。幸好他們只有警棍，我們也遠遠地把他們拋在後頭。我們化了將近一個鐘頭的時間，才使我們的隊伍重新集合。我們在這裡再找多兩個嚮導。令我們感到驚奇的是：他們的車子已停放在離這裏一或二里路的地方。我們目前到了Kerling游擊隊的地區，因爲他們剛好要逃亡，所以我們不能用他們的營地，或和外界聯絡。我們還要在充滿蚊子的屋子，或荒涼的工人排屋中，渡過兩天苦難的日子。我們的嚮導這時則到外面去買粮食……

最後，我們在半夜溜過瓜拉古毛，又從一座木橋渡過寬闊的雪蘭莪河，走過氾濫的舊市鎮，帶有錫屑的沙地。在這裏我們又再走進樹膠園，最後隨着Kinjai河而上，一直到達瓜拉古毛的營地爲止。這裏有四十個人，三、四個是女子，由亞廖（Ah Leow）管理——他是在101 S.T.S訓練的第一批人。他們住在一間亞答屋內，這地方凸出在一個狹谷的溪旁，完全被森林封閉。這是一個非常氣悶的地方，很明顯地他們已經想遷移到一個比較空闊的地方，因爲他們已經開闢了一個操場，這個營地非常缺乏武器，只有一支Tommy槍和十一支來福槍。

當我還在這裏時，我堅持在晚上回去瓜拉古毛。在那裡，我們聽到Harvey, Garden和Sar-tin被監禁的消息。一整天的時間，躺在森林

的一條小徑，俯視整個市鎮，並用我的望遠鏡窺探是否有俘虜的歐洲人。我看到日本人的操練，練習臼砲，但看不到有歐洲人。

自瓜拉古毛營地起程，在森林中辛苦地走了三天，我們才來到Pasa和Batang Kali的周圍，我們也走到Ulu Yam Bharu南面幾里的Sungei Liam的谿谷中。這是一個困苦的旅程，因爲在大路兩旁的小路，分佈許多馬來人的保留地和樹膠園坵，達三、四里之長。我們必須避開這些地方而往森林走。我們通常跟着Batang Kali的森林保留區，偶而也放胆渡過一些小膠園。

在漫長的Liam河流域的華人村落，都揷着日本旗，但那是一個很好的游擊隊區域。我們公然於白天出來行走，所遇到的每一個人，都歡迎我們，並給我們美好的食物。第二天，我們由舊路經過這流域南下Batu河流域。我們的華人响導告訴我們，日本人進軍吉隆坡，就是由馬來人帶領他們走這條路南下的。

當我們抵達Tua河邊緣的馬來人保留地時，响導就放我們在森林的邊緣，自己就去找尋黑風洞的游擊隊。三小時後，他們失望地回來。他說，巡邏隊已經將營地轉移，所以我們必須回去Ulu Yam；但我們拒絕這麼做，又再叫响導出去找。這次却成功了，他們在半夜才和一隊脚車隊同來，並帶了兩輛給我們。在出發之前，我們被通知，如果在路上看到馬來人，就槍斃他們，因爲我們要經過馬來人的保留地……

我們涉過沼澤，上落地爬過森林中的山脈，潛伏在充滿蚊子的膠園裏。晚上踏脚車在馬路上風馳電掣有一種奇妙的感覺，但沒有一會功夫，我們又不得已要離開馬路再走回膠園。最後我們抵達了營地，這地方在黑風洞東北的兩里處，離開樹膠園只有百碼之遙。從這裏到烏魯仕林的營地，不會超過五十里。我們走完全程，花了兩個星期的時間，儘管我們身體很好，又拿着很輕的行李。實際上我們走了七個白天和七個半晚上，經常都是不停地走上十或十二小時。

黑風洞的屋子低矮，大約有六十呎長，兩旁有睡床，廚房在河流之旁，總辦事處的屋子，離開兵營有五十碼。那裏也有一個操場，雖然兵營周圍的森林都已經開墾，但它位於谿谷的深處，唯有從飛機上才能看到。主要的危險是樹膠園深入到營地內有一里半。雖然有派哨兵駐守該處，但這兵營是處於很不利的地點。

營裏有七十名華人，包括五名女子。陳振慶大部份時間都在這裏。他可能是雪蘭莪總部或中央總部的成員，對於這個營地的事務，他沒有參於其間。這巡邏隊的武器還充足，有兩支機關鎗，四支Tommy鎗，一百十七支萊福鎗，六支短鎗，還有許多炸彈和破壞的工具，這些東西都是101 S.T.S供給華人的。

在所有的人之中，有四個曾經在新加坡的學校受過訓練，目前他們却無暇訓練其他的人。

那裏也有六個歐洲人，他們都患了脚氣病，身體衰弱，心情頹喪。軍曹Regan是我以前曾見過的，來自邏羅，是名採礦工程師，曾在101 S.T.S學校訓練成爲一名無綫電收發員。他加入這個隊伍已好幾個月。還有一個英國的砲手，他的脚因脚氣病而腫脹……

黑風洞的兵營很不衞生，Haywood和我在那裏都生了病。Haywood有脚氣病的徵狀……吃的東西也很差，早上吃粥，晚上吃飯，還有少些魚和蔬菜。環境的衞生使人感到厭惡，造成大家的身體都不好……

我們已經在這裏住了好幾天。有一個下午，在哨兵守衞的樹膠園的邊緣忽然有萊福聲响起，陳振慶立即跑到哨兵站去，回來時說，看到哨兵站去，回來時說，看到兩個馬來人在偵察樹膠園，顯然是要尋找這兵營，哨兵就開鎗射擊他們。也許第二天兵營會受到襲擊，所以我們準備離開這裏。我想乘這個千載難逢的機會，看看日本人的攻擊方法，我就讓Haywood離開去照顧病人。我獨自找了一個藏身之處，俯視整個兵營。陳振慶勉强地答應留下一個華人陪我去新的兵營。

……大約到了清晨五時三刻，依然是萬籟寂靜，但忽然有人自膠園開放臼砲，自從聽到了幾聲炮彈爆炸後，我才感覺到自己的孤立。

我的朋友首次受到砲轟，有些砲彈在我們的身旁落下，顯而易見地日本人沒有瞄準。後來的幾發砲，也不比以前的準確，但他們有系統地將整個營地都摧毀了，每一間屋子都被擊中。此後平靜了一下子，山頭上有機關鎗向營地掃射有十分鐘之久，除了射擊空屋外，他們沒有其他的目標。即使當他們攻擊時營裏有人住，但聽到第一聲砲聲以後，人們都會逃到森林去，最多只留下笨重的行李。機關鎗掃射過後，大約有一百名日本兵士，和許多馬來人及印度人高喊着衝下山。他們的鎗都裝上刺刀。他們在操場集中，巡視周圍，好像一群遊客。這時我只希望身邊有一支機關鎗。經過一陣吵鬧後，他們就放火燒屋子，然後迅速離去。

我聽說，那天早晨四點，日本人派兵包圍華人村落。這地方離那營地有一里之遙。他們將那裏的一百六十位居民——男，女，小孩——用軍車載走。在他們去吉隆坡的途中，他們半途停於一個荒涼的錫礦場，要所有的男人下來掘壕溝，然後命令他們在溝旁排成一行，排好後日本人就用Tommy鎗掃射他們。

當日本人走後，我的華人同伴才回來。我們向西走，渡過Tua河旁的一些路，前星期我們還騎脚車經過這裏。我們走過了許多菜園，

膠園才到一排阿答屋。這是英國人所建的緊急避難所，當吉隆坡受轟炸，就到這裏來避難……

我們渡過高山，隨着森林的小徑北走，結果和主要的隊伍會合……

黎明時，我們要派二十個人去尋找一個建營的地點。我也在建屋隊伍裏面——因爲我的身材適宜建築屋子的梁架，Haywood則要留下來照顧砲手。我們在礦場找到一個建立營地的好地點，這地方在Kanching河的旁邊，離黑風洞與Rawang路東北約十二里。我們需要一個深入森林的地點，以免被馬來人偵察到，而且又不能離開鄉村太遠，因爲我們需要粮食的供應；又要有一個有利於防衛的位置，以便給哨兵站崗。最好是位於去營地的途中，附近又要有水和供我們蓋屋子用的阿答葉……

當我們搬入這新營地之前，那個患病的砲手，在這個時候死去了，我們把他埋葬——就正如我們埋葬那位軍曹砲手一樣——在森林的邊緣……

我和Haywood與這隊巡邏隊度過了兩個星期。在領袖們的要求下，我們爲部隊的司令開辦了一個速成班，因爲他們大部份沒有軍事的智識。在這麼短暫的時間實在無法把課程講完。我一直工作到深夜，教導他們操作武器，破壞的方式和初步的戰術。陳振慶將它翻譯成華文，加以複印，然後再分發給雪蘭莪的各個營地。我每天都問陳振慶，他們的秘書長什麼時候會來，什麼時候我能和他以及其他高級領袖舉行會談，以便派我到總部去工作。他告訴我，這樣重要的領袖是很難來到這種地方，秘書長似乎還要過幾個星期才能到雪蘭莪來。

在華人營地有一個最大的缺點，就是完全不知道戰爭的消息。自從新加坡淪陷以後，我們就不再聽到眞實的消息。有人謠傳日本人已經征服緬甸，並且在錫蘭登陸。我建議到sempan河，或是去Gow河，向木材老板取回無綫電收發機。陳振慶和亞彪極表贊同，尤其在我告訴他們，關於我在那些地方收藏了武器和炸藥。我們去這些地方的同時，也順便經過二十里的Genting路的Chagar礦場，Haywood的隊伍就是把他們的東西收藏在這個地方。我們把這裏大部份的東西交給他們。Haywood和我對於米、鹹魚、和葉子，已經吃厭了，我們希望能吃到糖、餅干和罐頭食品。只有這些東西才能使剩下的歐洲人生存，他們的身體都非常衰弱了。

陳振慶已經在彭亨州Bentong的附近建立基地，但因爲在主幹山脈經常有小型的戰爭，所以他們現在很缺乏武器。他們最近遭受到重大的挫折，因爲他們的領袖被日本人所殺。新的領袖亞黎（Ah Loy）已經到雪蘭莪的總部訪問。他現在住在黑風洞附近的一個鄉村——爲了安全的起見，他不能來這個營地。陳振慶建議亞黎必須陪伴我們，而亞彪的人則到一個廿里外的地方，拿供應品。這地方離黑風洞只有十五里。彭亨這一隊則拿那些我們收藏在主幹山脈三個地方的東西，馬上要帶回Genting Sempak是非常困難的。這似乎是一個完善的計劃，我們必須離開這個沉悶的營地，並在秘書長到達前及時趕回來。我們放在彭亨、雪蘭莪等地方的武器或供應品，也可以拿來用。我們必須拿回無綫電的收音機，以便看看這個世界有何變動。

（譯自F. S. Chapman's The Jungle is Neutral第六，第七章）

星華義勇軍戰鬥史

胡鐵君編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日寇鐵蹄很快的，由吉寧丹哥打峇魯，自北而南，不兩月而席捲全馬內陸。我國政府以聯盟國陣綫之一員，乃向英駐華大使建議，並由星洲總領館，轉飭黨部僑團，報館，動員馬華人力物力，協助英軍抗拒敵人。星洲華僑抗敵動員會，組成保衛團，勞工服務團，民衆武裝部——即星華義勇軍。該部正主任是共產黨員，副主任是國民黨員，軍隊成員包括各階層人物。在英司令打理上校，副司令胡鐵君少校指揮下，以極低劣的武器與強敵相周旋，固曾予日寇以嚴重的打擊，但也招致了慘痛的犧牲。雖然如此，可是星華義勇軍，確首先代表了全馬幾百萬華僑反日的精神，播下了三年半來抗敵的種子，開闢了當地人民武裝打倒法西斯的大路，這是他們的光榮，也是他們的功績。

此次，胡鐵君少校手編星華義勇軍戰鬥史，囑余撰序，我讀他們的英勇事跡紀述，及致華民行政長官顧問信，實在悲壯動人。據友人傳述，全馬人民抗日軍中央軍委劉堯先生，就是原日該軍的同志，其他散佈於各地抗日軍隊伍裡工作的，又何祗劉先生一人，其他不能離開星洲的戰士，也曾幹過地下抗敵工作。讓我們打個比方吧，星華義勇軍與人民抗日軍是兄弟，如手足。與我國抗戰中之馬華機工隊，同爲除捐款籌賑外，以實際直接行動，抗拒敵寇

之華僑三大有力部隊。

四十四個月的惡夢，給盟軍飛機大砲震醒了，人們一時忘却了戰爭，也許亦不復記憶慘痛的往事。現在人民抗日軍是復員了，馬華機工隊被人們遺忘了，星華義勇軍呢？記者本着報道的崗位，願代向政府及僑胞請求，響應該軍的呼籲，卽撫恤烈士家屬，救濟失業志士，創辦遺族學校。這樣使烈士含笑九泉，志士安居樂業，而我們的責任才算完結。

胡偉夫寫於星洲日報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八日

（原編者：按胡君爲星洲日報編輯主任兼記者公會主席）

華人救援英敗兵

馬來亞人民抗日軍（摘錄）

湯伯器

人民抗日軍與聯軍方面的配合作戰

抗日軍與聯軍配合作戰並不是偶然的事，因爲英政府在馬來亞失陷前組織游擊隊，這些游擊隊是後來發展成爲抗日軍的成員，當時這些游擊隊有英國軍官共同參加；尤其在戰事推進到金馬士以下時在中馬北馬一帶的日軍後方破壞交通工作者，如霹靂第五獨立隊最初建立於士林河的時候，便有三位英國破壞隊員共同參加，這些留在後方的英軍是受命作敵人後方破壞工作的游擊隊，此外還有一些不及撤退的英澳軍不期然而然的也配合到這支抗日的洪流中參加抗日軍的游擊戰鬥。

這里有一篇英軍查伯曼大佐在馬來亞打游擊的記實：

「這是一位英國軍官，在馬來亞失陷前後，組織游擊隊，匿藏在馬來亞內地森林中破壞日軍後方交通綫，並出擊公路上日軍供應品的一篇記實，他的名字叫做查伯曼大佐，是一位年輕的蘇格蘭人，他在戰前的任務是來馬來亞組織游擊戰略專門學校的，但是不幸得很，他的學生尚未訓練完成，而眞的戰事發生了，日軍侵入馬來亞中部後他不及隨軍撤退，因此他就決定單獨負担這重大而實地上的任務，起初組織的時候，人數只有一百六十名，他就在深林間，把他所知道的，每日嚴格地教導他們，一星期後他們就開始實地作戰，他們曾經破壞火車三輛，橋樑卅座，襲擊日軍用車數十輛，日軍兵士傷亡者一千餘名，這是他們開始作戰後短期間內之戰果，但是他們自己的死傷也很大。

星洲失陷後，他仍舊繼續工作，並與其他的游擊隊，互相連絡，在一九四三年聖誕節，聯軍方面，派遣潛水艇一隻，前來馬來亞海岸，他就前去與特別隊官員二名接洽商談，並搬

浮羅嶼當局，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八日，派英軍第四十四坟場登記隊，埃斯柄納中尉，到本嶼直落巴巷山尋查英國散兵之遺骸。偕行者計浮羅醫院大醫生莫展氏及其助手二名，浮羅自治會主席陳春風及新聞記者等多人，分乘汽船東至直落巴巷山脚，由該山脚華僑居民林榮安，林亞瑟及其家人二名，各執鋤頭鐮刀領路，攀登懸崖峭壁之山峰，穿過森林之羊腸小徑，經過四次停息，始達該批散兵生前藏匿之處。該處爲一天然藏身隱居之地，頭頂樹木參差，四面皆被山林圍住，地高二千英尺，空氣清幽，前面一小溪，泉水潺潺，眞世外桃源也。一行抵達後，卽在該處攝影留念，殘存之該批散兵用具有石頭砌成之爐灶一個，破釜一隻，烟盒一個，而在崩敗的寮茅中則有書架米袋，葯罐等零碎日用品，在茅寮對面三十公尺處則爲中途病死之四位英兵埋葬地。計有三窟，一窟埋葬二人，其餘各埋一人，窟邊以石頭圍着，中間插以樹枝縛成之十字，以爲來日標誌。是日因人手不足，開掘工作未有成功，負責收集遺骸之中尉埃斯賓納爾，擬另定日期及加多備人開掘云。按該批散兵共十三人，隸屬於馬來亞陸軍利查斯打部隊，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左右吉打巴東勿殺前綫崩潰後逃至上述地址。得當地華僑林亞瑟等多人供給粮食，達二年以上。期中因粮食不足，英兵相續逃出者六人，病死四人，僅存三人，內印兵一人。一九四四年二月五日事漏，被日憲警務部逮捕，致連累本處華僑入獄七百多人，更不幸者爲供給粮食之主幹謝永吉君因此事而受吊刑，而帮助最多之陳春風則被捕入獄，後五個月始得釋放，亦云幸矣。

聞政府對於冒險供養英兵之華僑，將作切實之獎助云。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現代日報）

上無綫電收音機一架，但是此事爲日軍探悉，他當時就臨時把收音機埋藏在地下，後來日軍警戒嚴密，所以直到來年十一月五日，方才前去取出，但是取出後，機件已損壞，不能應用，後來盡力設法，添置零件修理，一直到來年二月內，方才能够使用，向總部發出第一情報，於是有更多的人員，更多的軍械，運來馬來亞參加游擊戰爭，當時他們有游擊戰士三千五百名，多數是當地招募的，後來日軍曾來圍攻數次，但是在廣闊的森林內不容易作戰，所以每次都是毫無效果而退回，他們仍是繼續襲擊日軍的交通綫，給予日軍的麻煩不少，他有一次曾經被日軍所捕獲，日軍欲殺死他，但是他很狡猾的騙他們說，願意領導他們去剿滅游擊總部，所以日軍沒有殺死他，不過在當日晚上，就被他設法逃出，後來他與東南亞司令部接洽，在聯軍進攻馬來亞時，担任嚮導，共同作戰的職務，但是因日軍突然的投降，使他們不能如願以償云」。

聯軍對於馬來亞的反攻計劃是由東南亞戰區司令指揮，所以馬來亞人民抗日軍與聯軍方面的聯繫當然是與東南亞戰區聯繫，正式發生聯繫是在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由聯軍東南亞洲總司令官的軍事代表和馬來亞共產黨馬來亞人民抗日軍中央軍事會馬來亞人民抗日同盟會三個團體簽訂配合聯軍反攻馬來亞的軍事協定。不過馬來亞人民抗日軍與聯軍方面的聯繫有一條聯繫綫——那便是我國中央政府派出與聯合國作戰的工作人員，在這裡，總理所稱譽爲「革命之母」的華僑在這次大戰中有了更大的意義，因爲華僑熟悉地理形勢深入敵人後方能取得廣大民衆的協力，尤其是和抗日軍的聯絡工作；英國軍官假如沒有華僑的軍事人材，這種反攻計劃也是無從着手的，所以，抗日與聯軍方面的配合作戰，我們得大書特書的便是這些由潛水艇和降落傘而着陸於馬來亞活動在敵後的聯軍先遣隊——中央工作人員。

我國中央政府派遣參加馬來亞游擊區的正區長是林謀盛，副區長是莊惠泉，正區長林謀盛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日乘潛艇在邦咯登陸，二月內，方才能够使用，向總部發出第一情報，於是有更多的人員，更多的軍械，運來馬來亞，不幸被捕於一九四四年六月廿九日。受刑過度病死於霹靂華都牙也監獄中，惟最先由錫蘭島乘潛艇抵邦咯島，以橡皮艇登陸的中央工作人員是在一九四三年五月的時候，登陸後經過兩個月的時間已正式與人民抗日軍發生關係，這第一次派來的尚有英軍聯絡官戴威氏，和在馬來亞建立聯軍通訊機關而在一九四四年三月爲日寇破獲轟動全馬的國際間諜案的吳在新（那便是怡保建益棧的老板）和在美羅抗日軍第五獨立隊第四中隊司令部工作的譚顯炎。中央工作人員主要的工作是在於爲東南亞總司令部與馬來亞人民抗日軍作聯絡工作，同時還担任新式武器的使用和担任英人聯絡官的翻譯，有一部份則担任無綫電技術工作，和作情報的採訪與發送軍械軍需品的供應請求等。

一九四四年十月聯軍開始以空輸落傘隊降落英聯絡官與中央工作人員之後，抗日軍已有很近代化的配備，使主觀力量增强，更能高度發揮抗日軍游擊戰術的優點，一方面由空輸供應軍需品醫葯品等，使抗日軍打破了過去二年期間所感受的一切物質上的痛苦。

當日寇的鷹爪走狗探員偵悉聯軍派潛水艇在邦咯島登陸後，曾經封鎖實天區以數千兵力從事搜捕，但是在抗日軍嚴密的保護下和抗日軍英勇卓越的戰鬥；隨時打擊敵人的任何方式任何殘酷的進攻，保障了聯軍先遣隊的安全。在聯軍進入馬來後方工作後霹靂已成爲抗日軍最頑强作戰的地方。日寇爲破獲國際間諜網，特設馬來特別憲兵隊，並在警務部特高科下設一防諜課以爲偵查抗日軍與聯軍聯絡的活動。但是日寇的走狗到底可憐得很，有一次降傘隊在和豐山地着陸後，日寇派出數百名憲兵和探員，結果，連他們要証實降傘隊曾經在和豐降落的事實証據都找不到，這點說明了抗日軍在全馬人民中獲得多麼偉大的人民支援力量。

在聯軍降傘隊降落的地點，如雪蘭莪屬的雙文丹，霹靂屬的美羅，當降傘隊降落時均受日寇重兵的包圍，可是都由於抗日軍事先與聯軍有聯絡，預知降落地點時間，所以以武裝保衞降傘隊，並有力的打擊着敵人的包圍企圖。抗日軍在本身的組織訓練上，準備着給聯軍在反攻作戰中以有力的配合作戰，同時也在人民的宣傳教育上，給聯軍造成了廣大民衆反法西斯的總動員的力量。

人民抗日軍的組織

抗日軍以游擊戰爲戰術，以打擊敵人牽制敵人俾利於聯軍反攻爲目的，所以它雖然有一個軍的組織系統，可是這個系統只是在戰略上和策略上的作用而已，換句話說，中央軍事委員會和各個獨立隊的關係是一種戰略上的決定統一指揮和策略的運用而已，並不像正規軍那樣很明顯的分別了上司和下級的關係。當然在抗日軍中更不論及職銜和地位有什麼關係，隊長和隊員是一體的戰鬥員，中央軍事委員會也和各獨立隊的司令部各中隊的指揮部結成一體，毫無等級之分別。不過因爲是一種作戰軍隊的生活爲便於指揮作戰起見，它的組織也是很明朗，紀律也非常嚴明。

按照戰區和地理交通的諸種條件，抗日軍是以每一個獨立隊爲單位，以每獨立隊獨立指揮作戰，決定適應各個個別戰區的形勢的戰略，所以獨立隊以司令部爲最高軍權軍令的執行

者。但是在游擊戰術中是不便於大規模的軍事行動的，所以抗日軍在各獨立隊中以每一中隊爲戰鬥的單位組織，在担任完成某一游擊戰鬥上的任務是派出一個中隊去負任，因此在每一中隊中有指揮部的組織爲中隊的最高指揮。指揮部有担負決定某一戰役的獨特作戰的戰略的責任，惟在統率指揮行動時則由隊長一人總其成，所以各中隊有中隊長。每個獨立隊的發展中隊是無限制的，每個中隊再分爲三個分隊，多則至五個分隊。每分隊的人數是由十個至十二個戰鬥員組成，但爲適應特殊的情勢或其分隊不足編爲一中隊時，有流動隊或別動隊的組成，如第二獨立隊的管轄戰區馬六甲成立馬六甲別動隊。如爲特務工作的担任第五獨立隊會特別組織一隊以十人組成的敢死隊。如柴城因其地理環境惡劣的白色恐怖嚴重，抗日軍無法建立這個孤島上，但是却有担任特務工作的打狗團。抗日軍的組織是活用的，只有活用才能巧妙地發揮游擊戰的靈活，也才能高度地發揮游擊戰的力量。卽如各中隊的番號也是隨時爲避免敵人的熟悉了解而改編的，不過各獨立隊則依中央軍事會的命令依戰區的劃定而成立那是無變更的。

在抗日軍的建軍歷史中，我們已論述了抗日軍的胚胎是由一〇一軍團游擊訓練班的四期團員，先後派出而抵達各作戰區之後建立了各個獨立隊。所以在星洲淪陷於日寇前，在馬來半島本部已建立了四個獨立隊。而中央軍委會則由四個獨立隊選派軍事代表，於一九四二年四月——那是新加坡淪陷後的第三個月——成立於歷史古城的馬六甲。馬來亞淪於日寇的血手統治之下，抗日軍便在每個農村每個礦場生長起來，隨着人民抗日的情緒隨着敵人殘暴的白色恐怖而蔓延開來了。在抗日軍戰鬥的第一年的階級上，抗日軍已全面展開戰鬥，抗日軍的組織也全面的展開發展了。全馬來亞很健全的成立了七個獨立隊，各獨立隊司令部駐在地和所分別戰區的劃分如下：

第一獨立隊——司令部：烏路飲
戰區：依照行政區域上的雪蘭莪州爲其作戰區域。

第二獨立隊——司令部：瓜拉庇勝
戰區：依照行政區域上的森美蘭州爲其作戰區域連帶馬六甲州。

第三獨立隊——司令部：昔加末
戰區：游擊隊在柔佛州屬北部（簡稱柔北。），包括蔴坡，峇株巴轄，昔加末，居鑾，東迤到豐盛港。

第四獨立隊——司令部：新山
戰區：游擊在柔佛州屬南部（簡稱柔南。），是接壤着遠東直布羅陀的新加坡，在聯軍反攻戰略上最衝要的地帶。

第五獨立隊——司令部：波賴
戰區：以行政區域上的霹靂州爲主要戰區，但以其接壤北馬之柴城吉礁和東北部綿亘着吉靈丹山地，所以其游擊戰區包括了上述各地。

第六獨立隊——司令部：文冬
戰區：游擊在彭亨州上部（簡稱上彭），是以彭亨河與第七獨立隊有一條很明顯的劃界。

第七獨立隊——司令部：關丹
戰區：游擊在彭亨州下部（簡稱下彭），凡彭亨河下流爲其主要戰區，不過丁加奴吉靈丹沿南中國海沿岸的半島東海岸一帶都在其作戰區域，而且在丁加奴有一個中隊的建立。

第八獨立隊——司令部：吉打
戰區：游擊在吉礁州及玻璃市州兩地。本隊於和平前係獨立機構，未與中央軍事委員會聯繫，擁有四百戰鬥員和武裝。和平後，受編爲第八獨立隊。

根據中央軍事委員會負責人劉堯於和平後一九四五年九月廿八日對筆者發表馬來亞人民抗日軍各獨立隊的中隊如下：

第一獨立隊——四中隊
第二獨立隊——四中隊，一流動隊。
第三獨立隊——三中隊
第四獨立隊——五中隊
第五獨立隊——五中隊
第六獨立隊——二中隊
第七獨立隊——三中隊

（註）當時第八獨立隊未成立。

馬來亞人民抗日軍七個獨立隊的總人數達四千人以上。

抗日軍組織系統如下表：

馬來亞人民抗日軍
中央軍事委員會
司令部
指揮部
獨立隊（隊長）
中隊（隊長）
分隊（隊長）

檳城二志士

日落洞客

這邊追悼志士，那邊亦追悼志士，怎樣沒有人來追悼楊克，饒雙火二位眞正抗日的志士

柏加痛史

黃競文

呢！

楊克與饒雙火兩志士是檳城一部份的抗日領導者，在敵人的鉄蹄下，他們奮鬥着，作着種種的宣傳，自由報和突擊報，就得到過他們很大的帮助，甚至他倆還是英勇的打擊漢奸，這是非常可敬的志士啊！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一日下午，民衆在敵人之命令下，舉旗打鼓集隊遊行慶祝所謂「蝗軍勝利」，這兩位志士爲打擊敵寇及警告一般親日份子計，卽召集五位較有胆量的同志，裝了二顆手榴彈，一齊出發。本擬於遊行隊伍集隊時，開始發動，但是當時日寇防備很嚴，武裝軍人來回巡視者，所以弄得不能輕易下手，等到隊伍由水車路折入新世界遊藝場附近的轉角處，楊饒二君已經忍無可忍了，就隨卽各取一顆手榴彈，兵兵兩聲，向慶祝隊伍投擲，這隊傀儡們嚇得魂不附體，飛也似的只顧逃命，隊伍却紛亂的散了。

不幸得很，饒君在第二天晚，在日落洞被捕，因爲沒有確鑿的証據，雖經過嚴刑拷打，終不供認，於是在三月十三日便獲得自由了。後來又受敵人嫌疑，於同年九月十五日上午，在三條路某茶室被暗探逮捕入獄，這次他光榮的犧牲了。

楊君於炸彈爆發後，立卽欲離檳他往，但却誤於一個勦叛夫，耽擱了約定的時間，致在日落洞柴埠殉難，那天是一九四二年四月十日（大戰與南僑）

有志之士，目擊時艱，切齒痛恨，知非反抗，無以圖存，遂於山頂地區，組織抗日隊伍。豈知竟爲敵奸察覺，報告憲兵，敵憲兵部對於柏加，大起疑忌。因之吾僑時遭拘禁拷打，備受痛苦，然終不漏其祕密。敵軍雖數到山頂，亦無如之何也。敵憲早坂市太郎，改剛爲柔，命令華僑協會諸職員，進行招撫工作，吾僑深明大義，洞燭其奸，不爲所惑。六月間，敵寇數名，坐汽船上山頂，宣傳招撫，欲行柔化，在中流榴運叮鐺區，爲吾抗日部隊，迎頭痛擊，及敵機關槍反攻，吾抗日軍勇士，已安然退矣。此役敵一死二傷，逃回港口，敵計不得逞，隨卽派大隊獸軍。實行圍攻，直達抗日營地。消息傳來，敵寇又大發獸威，妄捕僑衆。協會職員，亦被拘禁，拷打追究，毫無着落，終於釋放。十二月間，敵又圍攻山芭抗日部隊，吾方事前預防，損失極微，而敵反損兵折將。遂派大門豐三部隊住紮山頂浮羅汝馬膠園區，未幾又調往港口。總之吾抗日部隊，雄踞天然地勢，而又足智多謀，敵雖數次圍攻，毫毫無所得，宛如水底摸針而已。

一九四三年三月間，敵又進行所謂大圍攻，但亦無所得，不過在錫山區捕捉僑胞黎明，帶去甘馬挽，殘忍屠殺，以洩獸憤。圍攻失敗，計盡智窮，遂將山頂膠園區居民，遷居龍運路五條石，命名曰曙光村。並將山頂之屋宇焚燬，以斷絶抗日部隊與民衆之溝通。但民衆雖被遷移，爲敵監視，而接濟抗日部隊，仍源源不絶。五月間獸軍又進行圍攻，在錫山區，捕捉李坤長黃明達等，生死不明。總而言之，敵寇雖兇，屢次圍攻，而抗日份子，志堅似鉄，民衆團結，更加鞏固，因此柏加遂爲敵人眼中釘，而無時不注意也。

（節譯自大戰與南僑）

積羅附近之抗日游擊隊

伍士明

一九四二年元月八日，英軍自彭亨退却，積羅自是成爲黑暗世界，此時居民處於動盪不安之環境中，被蹂躪於日寇鉄蹄之下。時有熱血華僑青年，獲得英軍遺棄之槍械，乃集合同志數十人組織華僑遊擊隊，出沒於附近森林一帶，從事抗日鋤奸工作，甚形活躍。後爲日憲所探悉，屢於全埠大加搜索，然毫無所獲。後日憲走狗耀武揚威，將全埠居民加以種種刁難，使居民寢食不安，受其非人道之酷刑者不知凡幾，受極刑以死者不少。後又動員憲兵警備隊，警察以及走狗等百數十人，並强拉當地居民搬運粮食，浩浩蕩蕩，直攻游擊隊老巢之雙溪嘹。該地當勞勿與積羅間之大森林，費時數日數夜，毫無所獲，乃移怒於該處種植居民，將住屋及粮食盡行縱火焚燒。然而獸軍心仍不甘，又將住民不論男女老幼，全部綁去監禁於

猴而已。八月間，抗日隊伍爲粮食各項問題，派數十位同志星夜下港口，運得粮食，安然回

瓜拉立卑牢獄中，在此受刑而亡及餓死或病死者，不知凡幾。再次日憲迫令本埠華僑組織招安隊往該地勸誘遊擊隊員投降。本埠華僑協會協和會全體職員六十餘人，備帶粮食，跋山涉水，爬峭壁，越峻嶺，深入至離馬路十六英里之大森林，見該處有茅屋之大營房，操場，哨兵站，戰壕等種種設備，可是隊員已在數月前調防他處矣。行經雙溪喽，見一片焦土，滿目凄涼，此乃爲上次日寇所謂「剿匪」之遺跡也。此行閱時四日夜，夜間以天爲帳，以地爲蓆，與猛獸爲伴，露宿於叢林中。後又有「協和會」宣傳隊，到本坡宣傳，藉此引誘游擊隊員。斯時日憲兵等，乃雲集此地，結果只捕了數位無辜居民。

當一九四一年十月間，日寇酋增木，鈴木，帶領皇軍百餘人，駐紮於積羅。其後並調任小田島爲隊長，帶同爪哇人四百餘人，將華人膠園，夷爲農場，名曰松浦梅農場，種植木薯等副粮食。此乃日寇之粮食發生恐慌，而欲圖在本地耕種以自給而謀生活也。數百爪哇人，生活之惡劣，實不忍目睹。一人每天僅得木薯數兩，與一小包飯團而已，且操非常辛苦之工作，病無醫葯，飢病交迫，數百人中無一人無病者。尤其甚者，其時日寇，並拆去居住於積羅樹膠園內居民屋宇之鋅板，其他用具，財產，食粮，材料等，俱爲搜索搶掠。並强迫住民輪流爲彼等工作，美其名曰「勤勞奉仕」，每日僅給米數兩，工作稍慢，則必被鞭打，住民惟有忍氣吞聲，敢怒而不敢言。

一九四五年八月中旬，日寇投降之消息傳來，僑民聞及，莫不歡欣雀躍，同慶吾僑幸得重見天日也。是時日寇均已撤去，本埠乃由吉蘭丹華僑抗日軍第十七中隊，駐紮於前寇軍兵營，担任維持本埠治安。故積羅一隅極爲安寧，並無不良現象發生。

（大戰與南僑）

游擊隊之友—沙垓

無邑

蓋滿着鬱鬱的原始林，遠離公路綫五六十英里的深山中，誰都知道，在這過去的三年半來，隱藏着意志堅强的游擊隊，以神出鬼沒的戰術，襲擊敵人，不絕地予以精神上和物質上的損害，搖動他們對於統治馬來亞的自信心。敵人雖多次調動大軍，紆迴包抄的進攻他們，但結果總是徒勞無功。因爲游擊隊的情報的靈敏，在敵人尚未包圍成功的時候，他們已化整爲零，全部撤退了；即使爲敵人嚴密封鎖之下，他們依舊可以和外面溝通消息，或是得到糧食的接濟。這並不是他們有什麼神奇的法術，或是有超人的武藝，因爲他們有他們最可依賴，最得力的幫手。他們是游擊隊眞正的好友，但他們既不是中國人，也不是印度人，更不是馬來人，而他們却是一向爲人所輕視或忽視的山番——沙垓民族。

當游擊隊在雪蘭莪西海岸活動時，很想潛入我們同胞的漁村中，教育他們，組織他們成爲有力的後援，可是落後的同胞們對他們的認識不足，一些幫助也得不到，不料深入山林，却獲得了眞正的摯友，盡他們所有的能力援助游擊隊的活動和給養。

沙垓族的社會組織，是極適合游擊隊的參加的，因爲游擊隊的本身，是爲馬來亞全民大衆爭取自由福利而產生的，而日常所過的，當然也完全是表現大衆化的集體生活。沙垓民族至今保持着原始共產社會的形態，度着天眞無邪的集體生活。當游擊隊加入他們的村落時，他們先幫助建築草屋，拿出所有的食糧，與游擊隊全體同志們平均分享，絕對沒有顧慮到絕糧時的困難而稍留私蓄。食糧將斷絕的時候，他們便自告奮勇地下山採辦，負荷而返，因爲他們不但體格强健，慣於跋涉負荷，同時他們是從來沒有爲敵人或敵人的走狗們所注意過，嫌疑過的，一直到戰事結束爲止。他們在山內本也有種植和狩獵，所以極少會遇到絕糧的時候，但萬一絕了糧，他們絕對不會埋怨不速之客的游擊隊，而却能一起愉快地餓着肚子四處去找尋食物，拿回來共同享受。

游擊隊的同志們，也很能適應他們的新環境，舉凡沙垓民族的一切特殊習俗，他們都能體會而遵行。譬如說，在進入任何一家沙垓人的草屋時，必須先止步揚聲，如果魯莽地闖入必將引起不幸的誤會，因爲沙垓婦女們，在屋內是向不穿衣袴的。在月光下，在安閒時，他們喜歡擊着有節奏的鼓聲而跳「龍引」，游擊隊也都參加他們的宴樂，歡呼達旦。而他們有些也能學會國語和游擊隊的抗日歌曲。曾經有一位沙垓青年，他會唱二十幾條不同的抗日歌曲。平時他們雙方的談話，大多是借用巫語。

在廣大的原始森林中，很難辨別方向和路途的，但沙垓人却有如我們在家裏一般的熟悉，攀援跋涉，迅速敏捷；所以他們常常擔任了游擊隊的勝任愉快的情報員。每次敵人的進攻，包抄，埋伏，封鎖……等的行動，他們都能在敵人尚未完成或方在進行時報告了游擊隊，使游擊隊得先作統盤籌劃，而不致落入敵人的

馬來亞抗日英雄鐘振康

鄺國祥

謀略中，而最使我們覺得驚奇而有趣的，却是他們的機警。當游擊隊初次和他們相見時，他們雖然忠實地幫助游擊隊建搭草屋，安置他們，同時他們却秘密地在另一處山林裏建搭一簇預備草屋，如果原來的村子，遭遇到無可避免的危險時，他們全體便秘密地先溜走了，再也找不到他們的踪跡了。這是給予游擊隊一個極可佈的凶兆，表示這地方是必須立刻放棄而不能再留連了。游擊隊當然會立刻徹退到更深的山林裏去，以致常使敵人自認爲神秘的奇襲，每次都撲個空，於是動搖了他們的自信，加强了他們對游擊隊的恐懼，產生了不少神奇的傳說在民間，直到今天，我們才得把這秘密揭露

我們爲感謝這許多抗日戰鬥的患難摯手！沙垓民族，今後我們應當扶植他們，提携他們，教育他們，使他們能和我們一起手牽手的向新民主的大道前進，同享自由平等的福利！

出來吧！我們的沙垓同志們！

（一九四五年十月 華僑生活第三期）

生與死的角逐

——一幕衝牢記

吳柳斯

鍾君振康，爲當年激於義憤，遠涉重洋，請願英廷，取消華僑教育註册條例，名噪中外已故賢僑鍾樂臣先生之少子也。曾肄業檳城鍾靈中學，蘆溝橋事變乃輟學參加抗敵後援會。屢著勞績，見憚當局。日寇南侵，星洲危殆之際，君遂加入華僑義勇軍，參加實地抗戰，及義軍解散，君乃聯合同志十五人，離星洲，往柔佛，策動抗敵工作，時爲一九四二年一月三十日也。及星洲陷落，君在柔南領導抗日志士，賡續努力抗敵工作，艱苦奮鬥，有加無已。是年九月一日，君參加全馬各處最高抗日幹部會議，於吉隆坡石山脚，與會者四十餘人，討商抗敵事宜，不幸事洩，爲大隊日軍包圍，各志士奮勇接戰，衝出重圍，當場殉難者十餘人。此爲馬來亞歷史上不朽的「九一」紀念。鍾君傷足，不良於行，墮溝中，昏迷不省。適日寇旁搜附近民居，散開戰地。同志乘機往覓，見呻吟溝中，氣息僅屬，正擬輿返，不料寇軍復至，援救無從，遂遇害。事後吉隆坡市懸示人頭十隻，鍾君卽其一也，時年二十有二云。

（茶陽邑僑蒙難與特輯）

一九四三年的夏天，正是日本法西斯白色恐怖最厲害的時候，一百零六位，身囚吉隆坡半山芭大牢獄的反日志士，爲了生存，爲了偉大事業的前途，衝破了這個統治者素稱爲淘治人性，而且認爲是最鞏固的大牢獄，創下了馬來亞有史以來，一幕驚天動地，震撼全馬，悲壯偉烈的衝牢史實。

人民抗日軍第一獨立隊司令部副隊長陳大智，便是這次衝牢的主動者和領導者。

陳副隊長，在一個公事稍微輕鬆的晚上，把這幕具有歷史意義的衝牢故事，告訴了我。

一九四二年，「九，一」吉隆坡石山脚的慘痛事件發生之後，日寇趁着它獲得意外勝利的餘威，接着便來一個軍事大圍攻，訂下了「十月攻勢」之計劃，動員了四千兵，分成五路，向一獨的雙門單（Serendah）和間井（Kantjin）的根據地，大規模進攻。同時，軍事配合着政治，日寇一方面利用敵奸，走狗，四出刺探消息，逮捕民衆，屠殺民衆，燒毀民房。在民間造成一種極端恐懼的白色恐怖，企圖威迫民衆脫離抗日軍，孤立抗日軍。另一方面，日寇又實施經濟大封鎖，一粒米，一顆鹽，都不准輸進農村，企圖斷絕抗日軍的粮食，圍困抗日軍於大山中，自生自滅。

這誕生不久，還未茁壯強大的「一獨」，在敵人軍事與政治雙管齊下的策略底下，爲了保存實力，爲了不作無謂的犧牲，他們有計劃的，有組織的，暫時由此向南撤退了。

當時，陳副隊長帶領的一隊人馬，撤退到雪南的武來岸。在那裡重整軍容，住了兩個月之後，看看日寇的軍事進攻，稍微鬆懈下來，他們的隊伍，又向北開回原來的根據地——間井的淡巴影（Tampajang）了。

他們的隊伍於同年的十二月初迂回原來根據地後，他們的主要課題，卽內部加強隊員的政治教育，加緊軍事教諫；對外則展開廣泛的民運工作，積極爭取民衆協助軍隊，接濟軍隊。另一方面，由於敵奸，走狗，叛徒，密佈各地，刺探消息，摧殘民運，逮捕民衆，屠殺民

衆，並替敵人四處掠奪人民財物，替敵人四處徵兵，徵工；廣大的人民，受苦殊深。他們的隊伍是人民的軍隊。保護人民的利益，爲民除害，是他們的責任，同時爲了提高他們隊伍在群衆中的威信，因此，殺狗，鋤奸，又是他們當時中心工作之一。

當時，陳副隊長被調任特務隊長職份，並調任在離開吉隆坡郊外只有五六英里的甲洞去，担任指揮鋤奸，探取敵人情報等工作。

陳副隊長被調任特務隊長，在甲洞担任工作不久，由于叛徒的出賣，他被捕了。

在一九四三年的上半年，有一個時期，吉隆坡的憲兵，凡逮捕到的抗日份子，它都不即刻殺掉，或即刻判以幾年的徒刑。它最初是毒打，拷問，定要迫你承認抗日份子；同時，用卑鄙的方法來利誘你做它的走狗。一些青年，因意志的薄弱，受不起金錢與色情的誘惑，也受不得苦，結果上了敵人的勾當，替它工作了，做了民族的叛徒。

敵人也曾經用過這套法寶去利誘陳副隊長。但是，陳副隊長拒絕了，於是被判入獄，關在吉隆坡半山芭的大牢獄裡。

這個大牢獄，在日本法西斯統治時代，簡直成爲日本法西斯屠殺人民的大屠場。千千萬萬的青年男女，無辜平民被抓了進去，便在法西斯劊子手的屠刀之下，如同宰殺牲畜似的被殺掉，把整個半山芭大牢獄的四壁，染成了永不褪色的血的紅牆。

陳副隊長，被關進牢獄之後，就起了逃獄的念頭，但這建築鞏固，牆圍高聳，堡壘重疊，守備森嚴的大牢獄，怎樣逃呢？爬牆嗎？不容易。挖地，鑿牆鑽逃嗎？更不行。

「只爲了自己一個人的逃獄，不但事實做不到，而且也是太自私了，我要使大家都能一同逃出這囚籠……」

「我應進行組織每個囚犯。唯有以集體的行動，統一團結的力量，才能衝出這血腥的囚籠……」

一陣陣暴烈的鞭撻聲，叱罵呼喝聲，滲着一陣陣極悽絶的呼號聲，隨着空氣的流動，不停地在這個偌大的牢獄的空間盪溢着。獄外的雜噪人聲，市井的喧囂，掩不過這慘絶人寰的悲鳴，兇暴的尖叫。

陳副隊長坐在潮濕黑暗的囚籠裡，自然地脚跟離地，用脚尖頂住身子，雙手攀着高懸的窗門鐵杖，用眯小了瞳子的眼睛，從緊閉着的窗隙中，用力地看出室外。在迷糊地光綫底下，他常常看見一個個壯健的青年男子，四肢直伸，好像死了一樣地躺臥在地上，一動也不動；他也常常看見少女，被脫光了衣服，一絲不掛地躺在地上，抽縮着，輾轉呻吟着。

照監牢的規矩，每天傍晚，有一次集體沖涼的時間，陳副隊長就利用這個短促的機會進行工作了。

同時，當時的犯人如有家眷的，可以三頓送飯；他又利用了這個機會，用種種避免鬼子檢查或發現的巧妙方法，與外界同志們通信，並且將他的意見傳達給另一位他認爲可以信任的囚犯。

但是，他進行工作的初期是失敗了。因爲當時敵人正在利用懷柔誘惑的政策。對待一犯人，凡是只要答應替皇軍工作的，就無條件釋放了。在這個時期對于囚人還相當優待，准予家眷送飯。許多有家眷送飯的囚犯，感覺生活還不差，更以爲坐牢不久就可以釋放自由，不願冒這樣大的險。有些反而要求說：『你們絶對不要幹此冒險行動，連累我們』。

事情雖不能馬上成功，但陳副隊長，並不因此而灰心，打消他的衝牢計劃。他加緊說服工作，慢慢發生了效果，被他說服而把握過來的人，一個兩個，逐漸地多起來了。這些人都做他的幹部。

敵人假仁假慈的優待囚人，准予家眷送飯的期間，是極其短暫的，不久，便藉詞禁止了。此後，它對待這群囚犯，一天比一天來得殘暴，每天只給吃一小片木茨和一些稀薄如水的粥湯。而且往往無緣無故的，把你拉了出來，打得滿身紅腫，皮破肉裂，然後才像擲死猪一樣的把你擲進囚籠里來。

從早到晚，死屍像被宰的猪牛，一具具的從門口抬着過去。

「死亡」是恐怖的。正因爲「死亡」是恐怖的，人們便感覺生的可愛。於是，「我們衝出這血腥的牢獄！」便成爲每個囚犯的不言而喻的口號了。在最初的時候，他們希望和平的踱出牢獄，不願冒衝牢的大險，因爲這是生與死的角逐。但死亡威迫着他們，陳副隊長針對了現實的環境，諄諄地說服了大家。

陳副隊長的衝牢計劃終於獲得大家一致的擁護了。於是他們分配了工作，開始注意各方面的動作，因爲這是一百多人的集體衝牢，如果沒有周密的計劃和組織，是會失敗的。

這大牢獄，分做上下兩屋。下面的一屋，中間是一條寬敞的甬道。甬道的兩旁，是一格一格的囚籠。這甬道一直通到大門。離大門不遠的地方，掛着一個大鐘；鐘的下面放着一個重約五十磅的大鐵槌。只要把這個大門敲破了，大家是可以衝得出去的。他們注意那個大鐵槌，因爲牠可當作敲碎大門的唯一武器。

每天黃昏沖了涼過後，有一個短暫的時間，是守備最鬆懈的：這是他們三個月來，每天所留意，且一致觀察所得的結果。

經常當他們沖了涼回到囚籠的時候，其他守牢的人都回去吃飯，只存下一個紅頭亞三，負責關鎖囚門而已。而且在這時候，鬼子是絶

對不會有的，只要把這個紅頭亞三打倒，搶過他的鎖匙，把每個囚籠開了，全體犯人都可以衝出的。

衝牢的日子決定了——那是五月里的一個下午，確實的日子，陳副隊長說他忘記了。

在決定的日子之前，他們先推舉了一位身強力壯和身材魁梧的同志，作爲打先鋒。發號施令之職，由陳副隊長自己負責。

那天傍晚，他們沖了涼，回到囚籠里之後，照例那個負責鎖門的紅頭亞三，拿着一大串的鑰匙，按着次序把每個囚籠的門，一一鎖上。當這紅頭亞三，挨次鎖到那已選定的身材魁梧的打先鋒同志的囚籠時，那打先鋒的同志，已經有了準備，集中了精神，向那紅頭亞三撲上去，迎面向他揮了幾拳，便把他打倒在地板上，昏過去了。立卽那打先鋒的同志，搶過那紅頭亞三的一大串鎖匙。不慌不忙，鎭定迅速地把各個不同的囚籠的鎖，用着各條不同的鑰匙，一一都開了。這是緊張的一幕，每個人的精神，都跟着這打先鋒同志開門的緊張情形而緊張了。

各個囚籠的門，都打開了，那打先鋒的同志，隨卽走到牢獄的大門，拿起了那敲鐘的大鐵槌，用力的向那大門死命的敲了兩下，就把門敲碎了。牢門洞開了。

兩個站在門外守衞的僞兵，看此情形想開槍掃射，但說時遲，來時快，被那打先鋒的同志，揮起大鐵槌，幹倒在地上了。

「衝呀衝呀」，陳隊長下了衝鋒令，且自己領先往前衝，其他的囚犯，都跟在他的後面一鼓作氣，飛也似的，拚命的往前直衝。

一百零六個男女囚犯，如同一群蜂，鼓起了雙翼；熱血在他們的心裡滾，發出另外一種新生的力量，在支持他們，在推動他們，使他們忘記了一切，只顧拚命的衝，向前衝上去。

陳隊長，衝出大牢獄的大門，經過幾處敵人的哨兵站，又爬過了敵人的障碍物，朝向那游擊隊的山頭，拚命的走。

經過一個月的訪問與找尋，才找得部隊的連系，歸到隊里去。

一百零六個囚犯，衝出了大牢，但在敵人全面的戒嚴和搜查之下，有廿個同志是重新捕回去，殺掉了。那位打先鋒的同志，也成了永不可忘的忠貞烈士。

他是衝牢同志的先鋒，也是等到所有同志衝出大牢之後，才最後跟着走的一個。他爲了全體同志的性命的安全，忘記了他自己。結果，被鬼子抓了回去，在大牢的門前，當場打死了。

『衝出大牢生存的八十六位同志，當時，曾誓願在日本法西斯鬼子被驅出馬來亞，和平到來的一天，要在這半山芭大牢獄的門前，爲這位忠貞的烈士，建立一個紀念的功勳碑』。

黃重吉先生訪問記

王悅民

「雖然在淪陷期間，我曾受過日寇廿八次威迫利誘的殘酷審問，和三年八個月日寇特務的嚴厲監視，但壓不住我愛護國家民族的天性，壓不住我準備犧牲一切的決心。卒之，完成我的願望，達到我的目的，這可算是我生命史中最值得紀念的一頁。不過，這頁歷史，還是多得各方面熱心志士的血和汗替我寫成的」。這是虎口餘生的馬來亞實業界鉅子黃重吉氏對新加坡南洋商報駐吉隆坡記者訪問時，先說這幾句提網挈領的開場白。由于此，足以顯示黃氏爲國家，爲民族，臨危不變的犧牲精神，更足以顯示黃氏堅貞卓絕的偉大人格。下面就是黃氏三年八個月的經過事實。

當日寇於民國卅年十二月八日，發動南侵進攻馬來亞後，前綫不利的消息，紛至沓來。雖然當時一般愛國份子，嚮應新加坡總督的號召，繼新加坡之後成立吉隆坡抗日動員大會，舉官文森先生爲主席，黃重吉先生爲財政，以期背城借一，擊潰敵人。可是北馬各重鎭相繼失陷，吉隆坡亦危在旦夕，惟黃氏此時知大勢將去，不忍坐受敵人之蹂躪，乃不惜犧牲其三十餘年來慘淡經營的全部產業，向英軍當局請准，卽於吉隆坡失陷前四天——民國卅一年一月七日晨，偕同全家廿人連同諸職員眷屬計七十八人離吉隆坡到金馬士黃重吉火鋸板廠。詎一月九日英當局卽予通知，謂戰事將迫近金馬士，應速離開云云。黃氏遂卽偕同各人避至新加坡楊厝港路紅毛橋黃重吉日羅冬膠廠暫住。旋以戰事迫近南馬，新加坡危如纍卵，而我駐新加坡長官鄭介民將軍臨難不忘儔胞，力促黃氏速離險地。於是黃氏遂遵鄭將軍之指示，決心離新赴印度，惟赴印船位一時無着。遲至新加坡失陷前兩日——二月十三日，政府當局始行通知，但僅准許十二個船位。此時黃氏誠恐全家遭受日寇屠戮，不得不忍痛於七十八人中挑選最聰明的最能幹的男女連同其自己十二人，當馳至碼頭時，卽於陳森茂律師，鄭連德議員，卓祺嘉議員，黃和先先生及陳樹南醫生等邂逅相遇。詎相將落船之時，忽遭敵機數十架來轟炸碼頭，當場軍民被炸死者十餘人，被炸

傷者數十人，而黃氏本人及其同行者，亦多被傷及，不克成行。以致在日寇鐵蹄下慘受三年八個月之苦難，殆亦數焉。在新加坡失陷後十日——二月廿五日敵人以黃氏戰時任吉隆坡抗日動員大會財政之職，敵軍臨境時，又率遠避來、唐鄧、李文信、洪金殿、張洪檀、黃炳璋、林忠信、洪種。

南馬方面：黃重涵、張長英、傅維坤、周宗麟、周敬華。

彭亭方面：黃重玉、黃雙鏡、黃日德、周樹、黃光源、黃梭。

按：張長英先生，於戰前係由我國中央政府委派南來視察，後以戰事發生，遂留馬服務。為人勇敢能幹，對於抗日工作，貢獻尤多。迨至日寇屈膝投降後之民國卅四年八月底，偕同葉李漢、潘珠堤兩君，前往北馬辦理結束抗日工作事宜。詎至霹靂屬境時，適值日寇與抗日軍發生火拼。張葉潘三君不幸同時殉難，殊堪悼惜。

黃重涵先生，為黃重吉先生之令堂弟，曾受祖國軍事訓練，富有勇敢犧牲精神，前後曾被日寇逮捕四次。均遭毒刑酷訊，尤其是最後一次，更為危險，若非日寇屈膝投降，性命堪虞，殆亦老天不負有心人也。

周宗麟先生，原為新聞界中人，在新聞界頗有聲譽，這番偕其女公子敬華女士由新來隆，担任抗敵會文書及新聞工作。詎周君積勞成疾，葯石無靈，不幸病逝，良可惜也。

至於黃重玉、黃雙鏡、黃日德、黃梭、周樹、黃光源六君，於抗日工作外，對於中英美聯軍降落傘隊及空軍人員之愛護及幫忙尤大。

不特此也，黃氏對於聯軍之愛護，尤不惜身家性命之犧牲。事緣民國卅三年十二月七日晨六時許，有聯軍飛機在彭亭而連突關丹路八十九英里黃重吉農場二十四號公司屋旁降落四人，及七件軍用品。隊長為美國四〇四軍隊比杜斯中尉 1st. Lt. Franklin J. Bithos (J. Jack Bussey) 隊員均為中國人，一為葉亞才氏，二為郭葉氏，葉郭兩氏均為前住馬來亞者；三為洪本林氏，係前住荷屬爪哇者。此為聯軍第一次到馬來亞之降落傘隊，配備完俱，擁有收音機，發電機，各種長短鎗，手溜彈，機關鎗及各種軍用品，由黃氏幫助與招待，初住在廿四號公司屋。惟因降落傘隊降落時，皆為農場千餘工友目所共見，誠恐疏虞，乃在農場附近森林建築營舍，以居降落傘隊；幷招集一心一德的抗日同志數十人，組織守衞團，由比杜斯中尉及葉郭洪三君親自訓練，以備日夜輪班守衞；幷給黃氏父子臂章及手鎗自衞。至敵人投降後已將手鎗呈繳英軍當局。同時，加强馬來亞情報網搜集日寇消息，供給聯軍降落傘隊，俾其報告印度東南亞總司令部，便宜行事。至民國卅四年十月初，比杜斯中尉及葉郭洪三位中國隊員，由彭亭抵吉隆坡，同住文良港黃重吉餅乾廠，比杜斯中尉於十月中旬，由隆往新赴印，轉程返美國途中，均有致函黃氏報告途中情形及平安抵步消息。惟葉郭洪三君現仍在吉隆坡。

迨至民國卅四年三月間，黃氏又救獲美國空軍三人，一為隊長亨菲中校 Lt. Col. Donald. J. Humphrey, Postville, Iowa. 二為隊員沙士曼上尉 Capt. Ernest C. Saltzman, 達菲上尉 Capt. William F. Duffy. 事緣該三空軍官員，係轟炸新加坡的 B 29 型機的領隊機隊長和隊員，詎在空戰時，為敵機包圍撞傷，在飛返途中，至森美蘭荷屬之林茂附近墜落，當場死四人，被日寇捕去三人，逃生者四人，惟其中一人不幸病死，僅存三人無所歸宿。事為黃氏所

鏡。

中馬方面：黃重涵、張長英、黃雙鏡、黃光源、林世吟、林世和、黃雙奎、黃重金、黃世積、潘珠堤、謝建午、黃祖金、王紫華、黃

是年五月間，抗日軍隊長陳天慶，許天基兩氏，與其親屬黃世積黃重涵兩君，先後訪黃氏於吉隆坡文良港黃重吉餅乾廠，密商組織抗日機關，訓練抗日軍隊，打擊敵人，並請黃氏負責支持。黃氏以維護國族利益及擊敗敵人乃國民之天職，毅然許以精神物質之接濟，並懇切表示：「我年雖老邁，惟雄心未衰，只要敵人崩潰，抗戰勝利，吾願足矣，金錢性命云乎哉」！從此多處抗日軍皆發生聯繫，因之，黃氏亦常到森林內抗日軍所駐地與高級幹部商討抗日工作之進行。氏對於抗日軍隊之刻苦精神，寄予無任欽佩。所以直至日寇屈膝投降時，黃氏之資助抗日工作物質及金錢，已達日幣伍百餘萬元。

其次，於民國卅三年十月間，國民黨同志謝建午、黃和先兩君，亦與黃氏密商召集忠實同志組織抗日工作隊，並以幫助聯軍工作。黃氏於極表贊成外，幷幫助國民黨日幣十餘萬元。此外，黃氏對其直轄而散佈於南北中馬及彭亨四區之抗敵會，尤多指導與資助。蓋總會設在吉隆坡，分會設於吉打，彭亨，柴城，霹靂，及新加坡各處，由黃重涵與張長英兩君負責聯絡也。茲將其各區抗日工作及搜集情報人員姓名錄次。

北馬方面：張長英、黃重涵、鄭秋子、莊心在、蘇承球、李弼、葉李漢、潘珠堤、黃雙

聞，遂不惜犧牲精神及利用金錢，設法援救，後得抗日軍之幫忙，果將該三位茫茫前路的美國空軍官員尋獲，但已瘦弱不堪，乃設法護送至彭亨而連突關丹路黃重吉農場與聯軍降落傘隊同住。至日軍投降時，該三位美國空軍官員已恢復健康，經於民國卅四年九月間乘飛機返美國幷函電黃氏報告彼等平安抵步消息。

是年五月間，聯軍降落傘隊之降落，爲避免日寇注意，遂於距離關丹路黃重吉農場約卅英里之而連突附近森林降落一三六部隊，計有英國校尉四人：一爲羅納少校 Major G.R. Leonard. 二爲多尼遜中尉 (1st. Lt. John A. Tonnison)，三爲羅賓遜上尉 (Capt. N.B. Robinson.) 四爲摩里遜上尉 (Capt. J.R. Morrison, 及中國隊員五人，黃氏均優禮相加竭力襄助。日寇投降後，同住吉隆坡文良港黃重吉餅乾廠。但爲時不久，多尼遜中尉已回到英國，羅納少校，羅賓遜上尉，摩里遜上尉三人，亦已回到澳洲。因黃氏對聯軍降落傘隊空軍人員，幷其他之資助及損失，計達日幣七百餘萬元。此外，對於被禁在新加坡漳宜俘虜之英俘，亦資助不遺餘力。詎事爲日寇當局所聞，遂派憲兵僞裝醫生商人及工人前往該農場實地明查暗訪。所幸千餘工友，深明大義，尤具敵愾同仇之決心，愛護聯軍之熱意，均守口如瓶，無一洩露者。是以日寇雖用盡其奸謀詭計，徒見其心勞日拙，無濟於事耳。似此，該農場千餘工友，素受黃氏人格之感召，而能充分表現其愛國家，愛聯軍之精神，殊足敬佩。

迨至民國卅四年日寇屈膝投降之前夕，因日寇搜集黃氏資助聯軍降落傘隊與空軍及抗日工作證據十分確鑿，於逮捕其堂弟黃重涵君之後，幷至文良港黃重吉寓所圍捕黃氏，但黃氏早獲得情報，遂與長公子雙鏡化裝逃至彭亨關丹路農場與聯軍降落傘隊及空軍同住。所以日寇心有不甘，遂派兵卅餘人馳往包圍農場，因之聯軍降落傘隊與空軍，及農場工作人員，與之火拼，當場斃敵六人，俘獲馬來兵十二人，交由彭亨蘇丹發落。惟最痛心者，在黃重吉農場醫院留醫之八位職工，均遭日寇毒手，無一倖免。尤是其中有一方五歲的小童，被日寇用刀刺喉，取血而飲。此倒行逆施之殘敵，其不滅亡者，寧有是理乎？

由于黃氏堅貞卓絶之偉大人格，在日寇佔領時期，敵人雖屢次指派黃氏担任吉隆坡興亞報報顧問，雪蘭莪華僑奉納金委員會副主席，華僑協會副主席，招安會副主席，雪蘭莪參事員，雪蘭莪那督及其他各職，惟黃氏均以年老體衰且患糖尿病爲詞，堅決拒絶。卽各地記者，同盟社，播音台，演講會，宣傳會，請其發表頌揚日寇之德政者，亦被嚴詞拒絶。因此更引起日寇之仇視，時遭日寇之留難。幷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間，特派一日寇常駐文良港黃重吉餅乾廠，注意黃氏之行動。至十二月底，復派一能幹而又能說多種語言的日寇憲兵伍長，以駐廠監督製造餅乾爲名，監視黃氏行動爲實，明查暗訪，如是經年。直至民國三十四年六月間，情勢驟變，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但爲避免無謂犧牲起見，黃氏先令其堂弟黃重涵君暫避其兇，詎日寇拿不到證人黃重涵轉恨黃氏之機警，乃由六月三日起至八月十日止，先後召黃氏審問者凡十一次，於查究黃氏如何資助中英美聯軍降落傘隊，美國空軍，抗敵會，抗日軍，重慶政府代表及國民黨之外，幷追問戰爭籌款支援重慶政府抵制日貨及担任抗日工作種種情形；但黃氏雖經嚴詞威迫，均以機警應付之，一時倖免。詎至八月十二日，黃氏忽得其堂弟重涵在咨都律被常駐餅乾廠之日寇憲兵伍長所拿獲，東窗事發，萬無倖免。當其於翌晨（十三日）偕同其長公子雙鏡化裝逃避之際，對其家人作最後叮囑：「我父子此去，或在途中遇害，或者我們離去後，你輩廿餘人遭受日寇所殺，俱爲國家民族而犧牲，這是極光榮的，吾輩須從容赴義，勿作兒女態，切記切記」。囑畢始行，途中雖歷經驚險，但平安抵達目的地彭亨而連突關丹路農場附近森林內與聯軍降落傘隊及空軍同住。

果然不出黃氏所料，當黃氏父子離開二小時後，常駐餅乾廠的日寇憲兵伍長率領武裝警探五十餘人馳至圍搜黃重吉寓所；但因已失黃氏之所在，乃轉恨黃夫人及其重要職員林世吟，黃雙奎，幷限令彼等於五日內將黃重吉送到吉隆坡憲兵部究辦；否則必將其全家廿餘人斬首，幷將全部產業作爲敵產沒收。惟幸五日之期未到，日寇已正式宣佈無條件投降。不然黃氏全家難免殺戮之禍矣。其堂弟重涵亦於八月十九日釋放，但已受日寇綑打吊之毒刑酷訊，以至吐血暈倒者幾次。事後據重涵君言：「日寇單爲監視黃氏個人行動，先後委派特務由二人增至五十四人，耗費一百餘萬元，始克搜集關於黃氏資助抗日軍，抗敵會聯軍降落傘隊，救護美國空軍及其他的眞實情報四部；此是日寇目爲馬來亞最大間諜案之破獲；故一旦被黃氏漏網，功敗垂成，乃轉恨其本人，所以其本人之慘遭酷刑敲打，非無因也」。

迨至英軍重返馬來亞宣佈日幣作廢後，全馬來亞經濟，大受影響，而黃氏尤其吃緊。原因是：（一）所存之日幣變爲廢紙，（二）各廠戰前所存七十餘萬元之輕本原料，或被敵劫奪或自需用，經已用罄，（三）目前外國輕本原料，尚未運來，（四）各廠各農場，欲整理復業，需要鉅款；（五）各廠各農場之出品，因各界經濟吃緊，銷路無多；（六）由于多年無整理，以致各農場變作芭場；（七）各分行

貨物皆空；（八）各廠機器多被日寇拆去及損壞甚多。所以此次戰爭對於黃氏事業之影響至大，損失亦至鉅。據黃氏關於各廠損失之報告，單就機器及其他要件被日寇拆去者計有：「（一）日羅冬膠廠，因銷路中斷，日羅冬膠全部停割；（二）油廠被日寇佔用損失大部份機器及傢私；（三）樹膠製造廠大部份機器；（四）全馬士火鋸板廠一百三十七馬力發動機一架，及其他機器多件；（五）直涼火鋸板廠，一百馬力發動機一架，鋸床五架，其他機器及廠厝宿舍辦事處全部傢私用具；（六）馬口火鋸板廠，三百廿五馬力發動機一架，爐一座鋸床及其他機器多件；（七）文德甲火鋸板廠，鋸床及其他機器多件；（八）關丹火鋸板廠，一百十七馬力發動機一架，鋸床六架，及其他機器多件；（九）文良港餅乾廠亦被日寇佔用；（十）關於農場出品茨粉，不但爲日寇所統制，場內機器用具，木料及牲畜糧食，亦被奪一空；（十一）金馬崙高原農場，因受日寇統制工人之影響，現已變成芭場。此外，被日寇奪去羅厘車六十餘輛」云云。於此，更足見黃氏在此次戰爭之損失，至慘至重，目前如欲恢復戰前狀態，誠非易事。

由此觀之，前此黃氏所資助抗日工作與聯軍及其他約達一千三百餘萬元之鉅項，已盡其戰前所存七十餘萬元原料經營所得之全部，更足以顯示黃氏爲國犧牲的精神，堅貞卓絕的人格之偉大也。

（一九四六年九月，吉隆坡單行本）

亞庇神山抗日游擊隊悲壯的回憶

劉智源

筆者原籍五華，居留婆羅洲（現改名沙巴州）四十四年，中日蘆溝橋戰事爆發後，即參與抗日籌賑及抵日貨工作，曾在籌賑會任宣傳科長文書科長等職，日軍進抵本洲，先後被拘押三次：

第一次，日軍最初認爲婆羅洲七首犯者，爲張國源、張季祥、章謙之、曾恩禧、黃伯行、黃禮臻、劉智源。日軍將七人同時拘捕下獄並向七同犯宣布，由許群定翻譯謂：「你們七首犯名字，東京册籍有案，論罪該當斬首，不過本官領隊入婆羅洲未曾流血，亦不願再向百姓流血。」乃令簽署悔過書，拘留四十八小時釋放。

第二次，日軍熱烈籌備慶祝更生大會時，筆者曾向友人鄔文說過：「七七是日爲日本人笑的日子，也就是中國人哭的日子。」後鄔文被拘，刑訊中露述上語，余遂被拘囚，酷刑審訊，九十六小時後釋放。

第三次，因响應游擊軍發動組織平民武裝治安隊，於汽車幹路一帶，協助抗日工作，被判十年徒刑。同囚者一百三十一人，被解禁納閩獄牢，生活不如鷄犬，生還者僅八人，後復能返亞庇再遷保佛，始獲伺機越獄遁匿大山林中，備受艱辛，蒙上蒼庇佑，幸免於難。今年近古稀，去歲患半身不遂，左手足乏力，可跛行，囘憶當年悲壯情況，如在目前，不禁感慨萬千。承馬來亞抗日史料主纂莊惠泉先生來函相囑，僅將當日經過史實簡錄以應。

沙巴州於公元一九四一年冬淪陷，初期日軍以軍法行政統治，漫無保障。百姓常被鞭打拘禁，人心惶惶。商業統制，物品缺乏，日常生活所需，無處可尋，軍役頻頻逼催百姓死亡日衆。更有調動大批青年，遠充軍役。風聲傳出，衆念因此坐斃，不如鬥斃。加以祖國（當時沙巴州尚未獨立，華人通稱中國爲祖國，）河山日見淪陷，大有神州陸沈之感。同胞知亡國奴隸之慘，雖遠隔海隅，亦不忘匹夫興亡有責，常存乘機發難，一挫敵威，成功與否，在所不計也。

亞庇抗日神山游擊隊司令郭衡南氏，乃砂勝越古晉埠僑生華人，戰前遷來亞庇經商，淪陷期間，不堪日憲兵之虐，乃決心組隊發動襲擊日軍。並親搭蘇洛民船赴菲律賓打維打維島，與美國海軍潛水艇根據地長官聯絡，計劃請求接濟軍火，以襲擊亞庇日軍憲兵。當携囘手槍、手榴彈。忠貞抗日人士，江賜培、陳漢平、林廷發、張季祥、廖添、黃永清、洪崇善、鍾德堯、張其珠、陳金興等同志，再招集壯士百餘人，組成神山抗日游擊軍，匿居孟家達文西玩大山中，以巴冷刀爲主要武器，日常秘密訓練，微借民間鳥槍分編隊伍。外面華人皆願盡力接濟，各兄弟民族亦同情協助，故能秘密進行，不爲日軍所知。

一九四三年十月九日晚，月黯星輝，風靜人眠，日憲兵尚在總部開會鬼謀之際，郭司令早在當日率領三隊，先後抵亞庇，分散於指定地點。至約定時間，一聲槍響，各分隊奮起向預定目標進攻，個個爭先，聲勢壯盛。巴冷刀隊赤身短褲，揮動巴冷刀逢敵便砍，日憲兵不及遁逃而爲刀下鬼者三十餘人。日軍驚慌失措，未能還擊。遊擊軍得勝還寨，慷慨澈昴，心

情活躍萬丈。翌日汽車路一帶，聞風响應，高懸青天白日旗，休業示慶，三亞蘭埠首先召會組成治安會，趙及泉任會長，徵集民間鳥槍、子彈、脚踏車，組成平民武裝隊。謝信生統領全隊。筆者則全權掌其內部事務，鈐印在手，通過會長即行發印施令。華人與友族百姓皆熱烈擁護；隨即檄傳下南、南擔、婆羅厘、古打毛律等埠，先後發動組隊協助。毛律埠縣長華人邱辛養氏當即召集組隊擊殺日本憲兵，貞勇之志，良堪敬仰。

日軍驚慌固守，急電古晉、汶萊等埠，調兵救援。援軍以飛機輪船緊急輸送，數日內集成大隊，反向游擊軍反攻。游擊隊彈盡糧乏，後無接濟，乃退匿大山林中忍餓挨餓，分隊相抗。四個月後，終以山窮水盡，無法對抗，爲日軍誘降出山。然亦有自願全節餓死山林中者，或壯烈自殺者，取義成仁，忠昭千秋！

日軍利用强烈軍火，入山追索游擊隊，一部份被當場擊斃外，復用僞裝寬柔招降，囚禁獄中約千人。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日晚，日軍以火車貨格運載要犯一百六十餘人，至畢打加士草場，用機關槍掃射全部死亡，如奢里必打（帮辦）李德培、趙及泉，賀老舉、江賜培、陳金興，劉桂、陳桂、劉裕光、洪崇善、黃源保、楊觀興等，遺有死囚名冊可資稽查。同年二月十五日，日軍又以輪船運送徒囚一百三十一人（有二十年、十五年、十年、八年、七年、至六個月不等刑期者）至納閩獄中，睡在士敏土地面之單薄土蓆上，上無遮蓋，寒冷不能入寐。飲料僅一小盞溫水，不足飲則以早晨糞桶盛冷水回房，分飲止渴。日食少許木薯與米飯，僅飼一鷄之量，故常在飢餓中。病則全無葯醫治療，聽其呻吟至死。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僅有十四人生還亞庇，再死六人，因此僅有八人得睹勝利天日，即洪康民、楊錦祥、思督、張四、黃源貞、陳觀華、何西滿、劉智源。洪康民因受傷過度，早晚作古矣。納閩獄中死亡者，有徐展祥、洪源記、周道千、陳清華、楊鳳橋、張恩勝、何國才、周森記、趙榮發、黃啓仁等。此外日軍在平亂期間，逢人射殺，各地酷刑死命者當在千人左右。

日軍審訊逼供酷刑鞭打，爲前所未有之刑法。首先以木棒、大水籐、四方木、皮鞋等打踢至半死時，再灌以冷水，至肚腹脹滿，使人踐踏其腹，水出復灌，灌而復吐；如是者數次，則人既失魂，不再知覺，故有當即死亡者。有時亦用吊打火炙，或裝入棺中，使失魂致死。筆者曾親眼看見，不忍卒睹。

勝利後，滿目瘡痍，寡婦孤雛，到處號啼。華人雖有殉難善後委員會主理其事，亦不過杯水輿薪，怨聲載道。良以英政府視人民起而保衞疆土，殺敵犧牲，等於兒戲，故未曾設專門機構，善後其事，予以周恤。蒙難生還人士

納閩獄中殉難之170人忠魂公葬畢，參預公葬群衆列隊遊行，持帽領先者爲本文作者。

本文作者向畢打加士殉難烈士墓致祭之影，其後爲警察樂隊。

本文作者
劉智源

，亦未蒙涓滴救濟，故有流言：「赤血空流，大難空罹，誠不值得？」何其沈痛耶，畢打加士死難烈士一百六十餘位，屍體同埋一洞。納閪獄中死難者一百一十七人，則散埋於海旁砂地，由善後委員會委派謝育德、劉智源等前往僱工挖起骨骸，分裝三大金埕，運返亞庇擇日裝上花車、列隊游行市區，運裝葬於畢打加士烈士墓旁。沿街站滿觀衆贈仰致敬，肅立哀悼英烈雄風，永垂千古！

烈士墓地，由政府劃定界綫、清除草木，栽種花卉，形式美觀，惟僅豎一碑，將烈士芳名泐上，至今尚未建立堂皇永久紀念碑以慰英靈。使每年一月二十一日參與公祭之文武長官，紳商領袖，烈士家屬，及平日過往國際貴賓前往献花憑弔者，望之不勝遺憾。深望政府於最近將來，能美化墓地，興建一重莊嚴堂皇烈士紀念碑，以慰英靈於九泉之下，則幸矣。

（一九七一年九月一日）

（四）附錄

一三六部隊檔案（情報第一號至第十七號）

情報第一號

一、據可靠消息馬來亞之樹膠及錫，均用潛水艇運往德國。

二、據馬來亞軍政總監部宣佈：一九四四年馬來亞之政策，包括兩點：㈠儘量搜括軍用原料，運往日本，㈡增加糧食與棉織品之生產。

三、據報：馬來亞情形日見惡劣，人民幾無以爲生。先前無男丁每月可得米十八斤嗣，減至十二斤，近又減少八斤，仍有續減之勢。麵粉則有錢無處購，故蕃薯已成爲人民之重要食糧。嬰孩則食薯粉，以代牛奶。人民因缺乏營養，身體日弱，而死亡者亦日見其多。衣著問題亦甚嚴重，按照規定，每人每年可向政府購布三碼，但事實上，此區區三碼復不可得，以致人民襤褸不堪。至於其他用品食物，價格殊昂，殆非一般人民購買能力所逮。人民叫苦連天，怨聲載道。

四、馬來亞各地，已成立勞動服務隊。無論城市鄉村，每二百五十居民中，應成立一隊，每隊人數爲二十人，不分性別，年齡在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五、無論何種營業，日人均組織一會社，以操縱其市場。此種會社各有軍人做背景，故彼此競爭甚烈。空手而來南洋之日人，今已腰纏巨萬，作面團團富翁矣。

六、敵人因缺乏船隻，在南洋各地，大量建造木船。其中有配以舊汽車之磨托者，南洋各地間之海上運輸，多靠此種木船。

七、敵人爲防範華僑起見，在華僑社會中施行保甲制度，每十戶爲一甲，每十甲爲一保，對於華僑一切行動，防範甚嚴。

八、敵人大量徵募工人，前往泰國服務（聞係建築鐵路），每人每日工資一元半，另月津二十元，家庭津貼十五元。

九、敵人佔領南洋之後，其調整金融，分爲三個時期：㈠從佔領之日起，至一九四二年七月，爲第一時期，在此期間，橫濱正金銀行與其他日人銀行，專致力於恢復戰前之活動。㈡從一九四二年七月，至一九四三年三月，爲第二時期，南方開發金庫在馬來亞開設分庫，同時庶民金庫亦於此時成立。㈢從一九四三年四月，以至現在爲第三時期，南方開發金庫之馬來亞分庫，以馬來亞中央銀行資格，發行紙幣。

十、星洲淪陷之後，華僑銀行、四海通銀行、利華銀行、大華銀行、准許恢復營業，日人借與資本，並指定一台灣人爲秘書，以監督各行之活動。華僑銀行之存款，百分之十五業經清算。去年（一九四三）正月，日人開始清算下列銀行：㈠東方，㈡渣打，㈢匯豐，㈣中國，㈤廣東省行，㈥小公，㈦安打。台灣銀行担任清算小公，中國，安打。華南銀行則担任清算東方及廣東省行。日人令所有透匯抵押等，須予清償，並限制提用存款。清算之後，一切銀行賬目，即行焚毀。正金爲收受機關，而發行軍票則由南方開發金庫馬來亞分庫爲之。華人銀行中，以華僑銀行營業爲最佳，據說其聲譽之佳，以視正金銀行尤有過之。馬來亞各銀行，曾於三月十五日，推行儲蓄運動，聞結果爲八百萬元，而以華人銀行之成績爲最好云。

情報第二號（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一、馬來亞最近物價如下：

香蕉每只	三十五仙	菠羅密每枚	三十仙
鷄每斤	六元	猪肉每斤	十元
魚每斤	五元	佛蘭地酒每瓶	三百五十元
威士忌每瓶	三百元	普通酒每瓶	貳元
香烟每枝	六角	襯衣每件	壹百元
短褲每條	九十元	長褲每條	百五十元
舊單車每輛	壹千元	舊汽車每輛	貳萬五千元
單車輪每條	五百元（戰前貨）		

二、茲將馬來亞「名人」報告如下：人造汽油每加崙四元（黑市每加崙八元）

Governor of Malaya & Sumatra	Lt. Gen. Tomoyuki Yamashita
Army Civil Administrator	Karas Arakune
Director-General	Major-Gen. Goro Isoya
Vice Director-Gen.	(1) Shuji Kumano
	(2) Inche Mohammed Noor Bin Osman
	(3) Haji Mohammed Shari
Finance Dept.	Yosuka Yoshida
Industry Dept.	Shigoru Suzuki
Communication Dept.	Atsumu Tsubota
Publicity Dept.	Col. Koichi Okirbo Tomis Natsumo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t.	Ibrahim Bin Haji Yaacob
Advisor to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Shigemasa Sirnada
Inspector-General	Conncillor Oguri
Welfare Dept. Shonan	Namoru Shinozaki
(Provincial Government)	
Johore (柔佛省)	
Governor	Yasushi Sunakawa
Vice-Governor	
President Town Board	I nche Siad Bin Mohammed
Consultative Board (參議會)	
Chairman	The Governor
Vice Chairman	The Sultan (馬來酋長)
Leading Member	Tunku Aldul Aziz (前柔佛邦首相)
Malacca (馬六甲省)	
Governor	Ken Tsurumi
State Hygiene Dept.	Tanaka
Propaganda Dept.	"
Negri Sembilan (森美蘭)	
Governor	Saburo Hatta
Perak (霹靂)	
Governor	Naokata Kawamura
Vice-Governor	Hideo Hoisoi
District Officer (Ipoh 怡保)	Raja Omar
Assistant Inspector of Schools (Ipoh)	Moho Ibrahim Bin Hamid
Propaganda Chief	S. Banno
Assistant District officer (Lenggong)	Inche Abdul Jamil
Pahang (彭亨)	
Governor	(mentioned in broadcast but no name given)
Sultan	Al'sultan Sir Abu Bakar Riayatu'Uddin
Penang	Al'muadzam Shah
Governor	Major-Gen. Masakichi Itami Shikagawa
Vice Governor	

Consultative Board	
Chairman	The governor
Members: (7 Chinese, 5 Malays, 3 Indians)	
Names received:	Haji Shamsuddin M. Jo Noos
	Abdul Warab Bin Arshad
	Bin Arshad
	Lim Teow Choon (林耀椿)
	Heah Joo Siang (連裕祥)
Selangor (雪蘭莪)	
Governor	Lt. Gen. Shotaro Katayama
Vice-Governor	Masayoshi Fukumitsu
State Health Inspector	Sota
Asst. Propaganda Officer	I. S. Lawrence
Consultative Board	
Chairman	The Governor
Vice-Chairman	The Sultan

Members: (4 Malaya, 4 Chinese, 4 Indians)

1. Raja Haji Othman Bin Raja Yahya, Chief Kathi of Selangor.
2. Mahmood Bin Haji Abdul Ruhman
3. Hamzah Bin Abdullah, former Member of the Malay Civil Service, Member of the Selangor State Council, and of the Federal Council.
4. Choo Kia Peng (朱嘉炳) C.B.E. former member of the Federal Council miner and planter.
5. Wong Tet San (王鐵珊)
6. Goh Hock Huat, former owner of the Swee Hong Leong Estates, Klang.

7. Yong Shook Lin (楊旭齡), barricter

Singapore Special Municipality

Major	Kanishi Naito
Deputy-Major	Kaoru Toyoda
Education Dept.	R. Harata
Public Welfare Dept.	Nagata
Social Welfare Dept.	Namoru Shinozaki
Advisor	Toyosaku Hirose
Medical Dept.	Dr. Kozo Ando
Food Control Bureau	Tomooka

Singapore Consultative Board

Chairman	The Major

Members (6 Chinese, 4 Malays, 3 Indians, 1 Eurasian, 1 Arab)
Names received:

1. Lim Chong Pang(林忠邦)
2. Cheng Kee Sun (曾紀辰)
3. Onan Bin Siraj (Malay)
4. M. V. Pillay (Ceylon Tamil)
5. Dr. C.J. Paglar (Eurasian)
6. Syd Mohammed Alkaff (Arab)

Law Courts

Deputy Public Procurator in Malaya	A. J. Braga
Klang Magistrate	Raja Sulaiman Bin Raja Mohammed
Penang	
Judge of High Court	Lim Cheng Ean (林清淵)
Judge of High Court	Lim Koon Teck (林坤德)
Acting judge of Districl	Samsudin Bin Itam
Selangor (雪蘭莪)	
Chief Justice	Suma Suyama
Magistrate in Klang	Raja Sulaiman Bin Raja Mohammed, former member of the Malay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Singapore	
Judge	Raja Musa Bin Raja Bot (died December 1943)

Police

Auxiliary Police Organization	S. Chisthty
Water	Yabaya bin Mohammed

Postal Administration

Director-General	Seiji Hamada
Penang Post Office	Teh Thean Choo (朱德天)
Seramban (芙蓉) Telegraph Office	C. Dutt
Selangor Controller of Posts	Tsuda

Associations

a. Eurasian Association

1. Selangor	
President	Dr. J. S. Goonting
2. Singapore	
Present	Dr. C. J. Paglar
Secretary	F. V. Woodford

b. Pilipino Association

1. Penang	E. Y. Beltran
President	
2. Selangor	E. R. Cabatit
President	
3. Singapore	P. G. Peralta
President	

Personalities in Malaya - Miscellaneous

Leader of Young Men's League in Malaya (Penang)	Abdul Manan Nordin
Editor "Semangat Asia" also of Malay Sinbun Sha	Abdullah Kamil Inche
Principal Alcar Eastirn Music School	Anciano, M. R.
Editor (English edition) Penang Shinbun	Balhetchet Eric P.
Supervisor,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	Brahmacharia Kailasam
Chairman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Perak)	Chan Kai Choo (陳繼祖)

Appointed one of the 3 official buyers of gold by Finance Section, Military Adminestration	Chin Lien Seng & Co. Ltd. (金聯盛)
Chairman,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Kedah	Chung Wen - Hsien (鍾文賢)
Editor " Malay Sinpo "	Cooray Francis F.
Penang Broadcast Station	Dalal Haji Subom Judge
Seremban Post Office	Dutt C.
Editor Malay Edition "Penang Sinbun "	Fang Hsi-Cheng
Domei Staff Correspondent	Ferroa Roy
General Manager Domei News Agency, Sonthern General Office	Fukuoka Seiichi
Provincial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of Indin	Ghailani, Lt.Col. Goho S. C.
Editor "Azad Hind" (Panjab Edition)	Gurchan Singh
Editor English Edition "Syonan Sinbun	Hope T.
President Oversea Chinese Association, Johore	Huang Chang Yi
Editor " Warta Malay "	Ibrahim Bin Haji Mohammed
President, Young men's League in Malaya	Ibrahim bin Haji Yaacob
Editor "Berita Malai"	Ishak bin Haji Mohammed
President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Perak Branch)	Lee Chung Seng
President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Penang	Heah Joo Siang (連裕祥)
President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Singapore	Lim Boon Keng (林文慶)
Vice Chairman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Perak also Manager of Farm Project	Lo Hong Chi (羅洪祺)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Singapore	Lo Seng Tak (羅承德)
Secy. Pub. Dept. Singapore O.C.A.	Lu Thian Po (呂天保)
News Editor Syonan Central Broadcasting Station	Marah T. B.
Editor Japanese edition, "Syonan Sinbun"	Takahashi Kokichi
華僑銀行總經理	(李俊承)
梹城庶民銀行經理	Yeo Tham Siew (楊添壽)

情報第三號

馬來亞樹膠近況

一九四〇年，馬來亞栽種樹膠之總面積，爲三百四十八萬九千八十九畝，其中大規模膠園，佔面積二百十一萬九千八百八十一畝，小膠園佔一百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二十六畝。

自從馬來亞失陷以來，六十萬畝之膠園，已闢爲農業移民區，以栽種各種糧食。

依照一九四〇年馬來亞樹膠委員會之限制，樹膠產額爲五十四萬八百五十六噸，每磅平均價格爲三十七仙半，現在每磅則爲十八仙左右。

據最近消息，私人之膠園已停止開割，管理上亦甚廢弛，其原因有二：㈠樹膠失值，㈡凝結膠醋事實上無從獲得，由此推測，現在之樹膠產額，最低限制已減去百分之五十。

除不產膠之樹砍去外，其餘膠樹並無大量斬伐，土人之小膠園，亦未受破壞，蓋恐引起土人之反感也。

敵人是否於撤退前，有計劃將膠樹儘量破壞，仍無顯著表現。即使有此計劃，人力與時間不無問題，而且如此做法，無異自承失敗，所予土人之影響甚大也。

膠樹之管理，係由星洲樹膠聯合會負其責任，而 Senda 公司，則被指定爲供給膠園之總代理。

敵人正努力鼓勵各種樹膠工業，爲製造輪胎、膠蓆、膠枕、膠鞋等，究竟成功至如何程度，不得知也。

馬來亞

A 一般的

Malt 在抗日軍關係中之地位問題，業經最近解決，並得中央抗日軍總部全權代表之同

意。在建立期間，Malt 任 Force 136（即本區最高總部）與抗日軍間之連鎖，惟盟軍在馬來亞登陸前後期間，Malt 則受登陸部隊透過 Force 136 指揮。中央抗日軍總部，並已同意，在其組織下，每區隊派定一人爲指揮，並分令區隊指揮人，切實與該隊之聯絡官，通力合作。同時在分隊亦設置指揮一人，授以同樣之命令，俾與該隊之聯絡官密切配合。

關於無綫電之計劃亦經商定：所有與哥崙布（Colombe）之通報，將應用 B11 無綫電機。區隊聯絡組與分隊聯絡組間之通報，務須經由哥倫布。至於抗日軍用英文與我方通報一節，亦經妥爲決定。

Malt 與中央抗日軍總部全權代表協商之結果，所有附設於分隊內之輔助隊，不予武裝，因輔助隊不如分隊之容易控制，一時鹵莽，誠恐對民衆有無需之報復行爲。無論如何，充當嚮導及行政責任之輔助隊，實無武裝之必要。

最近 Force 136 與情報部協商，關於馬來亞之合作問題，其隊案即將寄來，雙方商得同意之要點大概如下：

一、非經 Force 136 情報部不直接與任何抗日隊接觸及通報。

二、除有關目的（target）及策略（tactics）情報報 Force 136 保留有自若之權利外，其餘情報，將由情報部，從其電台拍至加爾喀答。

三、情報部將派一人，駐於區隊聯絡組，以處理一切情報事宜，惟 Force 136 之策略情報除外。

四、情報部得自設無綫電台，惟限於情報方面之通報，所有情報部對所屬情報人員發出之命令，須經由 Force 136 之電台拍發，而此種命令，當視爲情報部及 Force 136 之共同命令，雙方負責工作人員，應共同遵守。

五、凡與 Force 136 無關而未經其承認之馬來亞機關，情報部將予接觸。

六、情報部所派人員對於區聯絡組之決定，不予同意而致產生異議時，有向情報部上訴之權。

關於上述第三項，常經雙方同意，由情報部將所屬情報人員編成二三人一隊，分駐於雪蘭莪、霹靂、森美蘭等處之區聯絡組。

據 Malt 估計，抗日軍部隊之人數，至七月底，可達如下之數目（輔助隊當未計算在內）：

第一區隊　駐雪蘭莪五百人
第二區隊　駐森美蘭二百人
第三區隊　駐柔佛北部五百人
第四區隊　駐柔佛南部五百人
第五區隊　駐霹靂五百人
第六區隊　駐彭亨西部三百人
第七區隊　駐彭亨東部三百人
吉礁方面——一百人
吉蘭丹方面——一百人

民國卅三年十月卅日

情報第四號

一、據敵陸軍省十一月八日分佈：馬來亞及蘇門答臘總司令 General Tomoyuki Yamashita 已被任命爲菲律濱最高指揮官。

二、據去年十一月敵廣播蘇丹 Mohamed IV 已繼蘇丹 Sir Ismal Ibui Al-Marbum 爲吉蘭丹酋長，幷已舉行加冕禮，儀式相當隆重。

三、日本在馬來亞所發行之紙幣，其價值日見低落。先前每元日幣位泰幣壹銖，今僅值泰幣七角半，值英政府叻幣三角三，仍有繼續跌值之勢。凡不易毀滅產業，無論價格爲何，人民莫不爭相購買，蓋恐將來敵人紙幣等於無用也。

四、傳聞日人已准許馬來人發行紙幣，敵人之用意在於逐漸吸收所濫發之紙幣，以減輕戰後之賠償云。

五、去年二月，星洲華僑曾發起組織昭南和平協會，其宗旨在發動人力物力，以支持戰爭，達到和平勝利，迄至同年十月爲止，已參加該會者，計華僑一千二十五名，聞雪蘭莪方面亦有同樣之組織，名稱雖異而目的則一。

六、敵人正極力設法，以圖增加戰時生產。星洲方面，已頒佈一種法律：㈠所有廠家，須立將該廠生產一切情形呈報。㈡凡尚未利用之機器及原料，須儘量予以利用，以免置於荒廢，自此種辦法施行後，生產之組織，見改善云。

七、星洲厚生科科長篠崎，於十月三十日廣播中，極力否認强徵女子服務，惟稱政府對於女子出而服務，以輕男子之責任一節，曾加以鼓勵云。馬來亞人力之缺乏，日人已承認之矣。

民國三十四年元月廿五日

情報第五號
（附報告第十八號）

馬來亞游擊隊

一、概略：除星洲及檳城之外，游擊在馬來亞其他各地異常活躍。其份子包含中國人，英人，馬來人，及印人，而以中國人佔大多數。彼輩組織成隊，爲數有五，號稱「馬來亞抗日同盟，均以打敗日本爲鵠的。（The Malayan Anti Japanese Union）

二、總部地點：

A 國民黨獨立游擊隊

1. 第一隊—在柔佛（Johore）
2. 第二隊—在森美蘭（Sembilian）
3. 第三隊—在雪蘭莪（Selangor）

4.第四隊—在霹靂（Perak）

B 共產黨游擊隊

1.第五隊—流動總部在怡保及吉隆坡

2.其他各隊散佈於各地總部地點不明

C 洪門游擊隊

1.第一隊—在 Pantai

2.第二隊—在 Manong （近 Bruas）

組織內容：

A 國民黨游擊隊

甲（組織）：第四隊部在霹靂河一帶（Bagan Datoh 及 Teluk Anson 之間）首領爲一華人名李一文係前任駐安順國民黨支部祕書。首領之下設有八科，構成該隊之最高委員會。

1.組訓科　2.情報科　3.宣傳科

4.財務科　5.編纂科　6.交通科

7.總務科　8.文書科

每科設主任一人，對首領負責，各科主任之下，復設一委員會，委員爲五人，每委員領導十人，並由此十人各自徵集會員五人至十人，分別領導從事活動。委員間彼此認識，委員與主管科主任亦相識惟委員與基本會員則不發生直接關係，而由一聯絡員居間爲之聯系。霹靂河一帶之國民黨活動會員約有四千人。

乙（任務）1.偷襲日軍　2.破壞交通　3.剷除漢奸　4.焚劫警局　5.收集情報　6.以宣傳方式喚醒愛國情緒　7.與馬來人合作。

上述第一至第四項任務均由組織科掌理，收發情報則由情報科主辦，而由宣傳編纂交通三科爲之協助。

宣傳編纂兩科合辦一報，在吉隆坡發行，名爲「國民黨報」，用中英巫三種文字刊印，此外又印發各種宣傳小册。

財務科則主理徵募月捐特別捐等事項，此種捐款係徵自預備會員及地方人士者。又關於與洪門游擊隊之聯系及合作事項則由組訓科兼理。

洪門游擊之前任首領阿祥，現充此隊組訓科主任，同時兼任隊代表，最高委員會代表及下級委員會間之聯絡員。

丙（會員之徵集）每一華人家庭中有男丁四人，而已屆兵役年齡者，須有一人加入游擊隊爲活動隊員，其徵集手續如下：

1.由一活動隊員介紹

2.填表乙張附以簽名及指模印

3.經委員會通過

4.在介紹人孫中山先生遺像及國民黨要員跟前舉行宣誓。

丁（預備會員）每一預備會員每年須受一星期之訓練，居恒之任務則爲收集粮食及捐款。近因鑒於盟軍之勝利，預料大反攻之期將屆，故預備會員之訓練，日益加緊。預備會員有隨時被召而給予某種任務之可能。在敵政府官吏下工作之工役及其他爲敵人服務之人員，倘游擊隊需要其加入而不加入者則設法予以處死。此種人員加入後則使其担負間諜及反間任務。

B 共產黨游擊隊：

總部在怡保（Ipoh）附近，首領爲 Ma Chu Kyo（馬致果）前任首領名來福，已於一九四二年八月在怡保被日人捕殺。

首領之下設有五個委員會如下

1.最高主幹委員會

2.支幹委員會

3.分幹委員會

4.區幹委員會

5.地幹委員會

C 洪門游擊隊

洪門游擊隊又名三星黨，人數並不多，起初彼輩專以搶奪英人及日人之搶械爲勾當。英人退出 Tronoh, Kampar, Manong Parit Bridge及其他地方之後，所遺落大批小槍，子彈及若干大件武器爲洪門游擊隊所俘獲，遂至一九四二年中，國民黨游擊隊因缺乏槍械，遂把許多洪門游擊隊予以吸收，其中不願合併者，乃另行成立獨立隊伍於 Pantai 及 Manong 等處，隨後將總部由 Pari River 遷至 Selangor，近又移至 Perak River 。國民黨第四游擊隊組訓主任阿祥曾充洪門游擊隊中之首領，現任洪門黨之首領名字不詳聞其住居於 Ipoh。至於洪門游擊隊之組織，與國民黨共產黨游擊隊不同，大概無甚系統云

卅四年三月廿八日

情報第六號

政治

1據報：馬來人及印人之心理，經已轉變，從前慣於出賣華人，現在對華人反懷有好感。馬來人及印人已加入游擊隊者，大不乏人。

2據本年二月廿七日敵廣播：印度獨立同盟社會福利部及華人慈善協會，各担任捐助空襲救濟費一萬元。星洲市政府厚生科，對各團體如華人慈善協會、昭南華僑佛教救濟會、回教服務團、以及社會福利會挺進隊等，於空襲後之有力協助，表示感謝。聞檳城華僑協會，亦擬進行募集空襲救濟金云。

3據本年二月廿七日敵廣播：馬來亞各地華僑代表，將於三月初在吉隆坡集會，商討如何增强華僑對戰爭之貢獻問題，尤其是關於增加糧食生產問題。會期定爲兩日，星洲華僑代表爲會紀辰，此外尚有一高級官吏，代表星洲華僑協會參加云。

4據本年三月十二日敵廣播：金馬華商中央會

議於三月九、十兩日舉行，並通過宣言，對於日人之同情待遇及扶助，表示感激。宣言要點如下：㈠誓以至誠盡忠天皇，㈡對日本皇軍表示信賴，並竭盡所能，爲保護馬來亞及建設新馬來亞而努力，㈢決動員全馬華商力量，以達致大東亞戰爭之勝利，而促進建設大東亞共榮圈之成功。

經濟

1據報：馬來亞軍事當局於去年十二月頒行一「男子職業限制」條例，其目的在增加重要工業之勞力供給。凡年齡在十五歲至四十歲之男子，從事簡單勞役者，須轉就緊要職業，如軍火工業、農業等，或加入義勇軍服務。其讓出之職業，則由女子代充之。從四月起，十五歲至四十歲之男丁，不得充任挑伕、侍役、嚮導、賣貨員、書記、門房、洗衣、招徠、小販、電話生、查票員、升降機管理員等工作。惟從事於海上工作，或身體不健者，不在此限。

2據報：（本年二月廿一日）馬來亞糧食甚形缺乏，米每斗售價一百元。霹靂方面，每英畝所產穀糧，被政府徵去二十五斗，警察非正式地徵去十斗，又被游擊隊徵去五斗（按每斗六斤）。

3據報：本年二月，馬來亞物價如下：㈠茨粉每斤八角，㈡猪肉每斤二十五元，㈢斜紋布每碼貳百元。

4據報：（本年二月十日）敵人每月裝運樹膠乳汁四百噸回國，向用鐵罐裝載，嗣因鐵罐鐵桶缺乏，乃用膠袋裝置。但膠袋不堪久用，未及一月，即行霉爛。現又改用木桶。惟苦無適當木材，加以用木桶裝載，膠汁容易凝結，故膠汁運回，殊成問題。

軍事

1據報：（本年二月十九日）印度國民軍已調往緬甸作戰。

2據報：（本年一月十六日）日人在星洲設一訓練營。調訓者均係馬來人及蘇門答臘土人，其訓練目的，在提高土人精神，健全土人體格，以保護國土。除精神上之訓練外，並授與使用機關槍及大炮之技術云。

3盟機於本年二月一日，轟炸星洲船塢時，察見星洲海港，設有羅網以爲保護，而柔佛海峽，儼然設有同樣設備云。

4據報：馬來亞西岸，沒有心形防禦物（十二個一束）。此種防禦物之距離約一英里。從每一防禦物劃有一綫，向海邊伸延，約長一英里至一英里半。河流入口處，亦有許多此種防禦物之設備云。

5據報：盟機於一月廿五日偵察馬來亞，見巴雙港口及柔佛河口等處，設有一串V形之物，究如何物，無從確定，大概爲一種防護海港之物云。

交通

1據報：（本年二月十日）盟機襲擊星洲時，炸沉浮塢一座，此外並損壞岸上許多設備。另一商船正在修理中，亦與浮塢一併炸沉云。

2據自馬來亞逃出者云：聞敵人現建一新鐵路及公路，起自柔佛，貫通馬來亞而至泰國。（此或係曾經一度停建之金馬士哥打峇汝綫，現再繼續興建）。

金融

1據報：（本年二月廿一日）馬來亞金價及日幣價值如下：㈠黃金每兩四千元，㈡金元每枚三百五十元，㈢英政府老紙幣，每元值日幣五元，㈣英政府新紙幣，每元值日幣三元，㈤日元值戰前五仙（金聯盛有限公司，被指定爲收買資金機關之一）。

2據報：（本年一月卅一日）敵人仍不斷鼓勵儲蓄，郵政儲金已增至二千萬元。日人現正在華僑社會施行一種辦法，務使每一中國人都能儘量儲蓄，以達到六百萬元之儲款數目。其他民族方面，亦同樣施行。敵人坦白承認：儲蓄之需要，係軍費附加預算增加之結果。現在限制華僑匯款回國，亦不如從前之嚴，查此係應付通貨膨脹一種辦法云。

民國卅四年四月一日

極密情報第七號

政治

一、霹靂州當局現頒行法令，將沙垓（Sakai）族置於政府保護之下。查沙垓族爲化外之民，生活仍甚原始。該州當局將予以教化，使逐漸提高其生活水準。又吉打州政府對於由大垓（Yutakai）族亦決予保護。查此種措置，係根據土族保護法，「在日軍保護下，予一萬由大垓族之生活，以積極之指導」所規定云。

二、自土耳其與日本斷絕國交後，日人深感不安，因日人在馬來亞及荷印之宣傳富有宗教之意味也。本年二月一日，星洲回教領袖 Mohammed Ali Alsagoff 於廣播中，極力非難土國之行動，並謂東亞回教徒決不爲其所欺騙云。

三、敵人現以阿諛之宣傳，喚起馬來亞人民，一致應付盟軍之未來反攻。其宣傳如下：「馬來亞人民深感盟軍之反攻迫於眉睫，已組織强有力之抵抗。土人已聯成一氣，使馬來亞成爲一堅固之堡壘。倘不幸英美得逞，汝等之子子孫孫，所受之痛苦困難，將百倍於今日云。

四、檳城華文報載：有當地政府通告，略謂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凡十五歲至四十歲之男子，

須一律入伍，惟是否參加兵役，抑或其他，尚無言明云。

五、自去年十一月起，日人已開始製造鴉片，惟質量甚差，其效力較之英政府時代之鴉片，僅及四分之一。英政府遺下之鴉片，幾已無存，即使有之，價值殊昂，每分可值五十元。日人所製之鴉片，官價每分四角，黑市每分二十元。每一吸者，每月得購一錢云。

六、據逃出馬來亞者云：去年十一月間，有日探一隊，偕同華巫偵緝五十人，均衣便服，分乘卡車三輛，至 Kampong Koh 及 Pangkor，區，大事搜捕。當時被捕者約六十人，其中多屬共黨，亦有三數商人焉。暗探正得意洋洋，取道 Sitiawan, Bruas 及 Parit 而進，不料行經 Kampong Sedang (Perak河右岸)，突被當地日警勒令停車，要求搜查。暗探不允，警察遂開鎗，擊斃首輛車伕。暗探還火，亦傷日警。日警逃進守衞室，旋即巫警蜂擁而出，與暗探博鬥，結果暗探三人及被俘者數人被殺。大概日警以爲車上載有游擊隊，致有此誤會。此事發生係在深夜云。

經濟：

一、日人在馬來亞設置許多鎔鐵廠，就當地之鐵苗，加以鎔鍊，製成鐵塊，以求馬來亞鐵塊之自給，而供應駐軍之所需云。

二、據報（本年三月九日）星洲各工廠，決定實施一種緊急制度，無論空襲或遇其他意外，一切勞力，物力，及防禦設備，須極力安全地予以保持云。

三、據逃自馬來亞者談談地情形如下：㈠馬來亞情形殊屬可怕，但日人力量日見削弱，却令人興奮。㈡瘧疾甚爲流行，痢疾、腸炎、天花、亦然。㈢糧食極端缺乏，而價格驚人。㈣日人將十六歲之男童，運往日本，予以教育兩年，然後強迫入伍。女子運往日本爲娼者，現已停止云。

四、據報（本年二月十六日）去年四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六個月內，馬來亞各銀行之儲款額，已由一萬萬零四萬元增至三萬萬九百萬元，通貨之忽激膨脹已可想見。

五、據報：敵人爲增應糧食起見，已將巴雙（Klong）一帶之膠樹，大量斬伐，現規定辦法，凡在該地營商者，應担任斬伐兩英畝，而每畝得向政府購買廉價米一斗，每斗僅售八角五分。聞土人之膠園，亦被伐去膠樹不少云。

六、據逃自馬來亞者談：馬來亞糧食問題頗爲嚴重，去年十二月，茨粉每斤僅售一元，現已增至六元。檳城對海之膠樹，儘量斬伐，俾騰出土地，以栽馬鈴薯等。政府已下令，所有檳城空地，連被炸毀之地在內，應一律利用，以增產糧食云。

七、據逃自馬來亞者談：Lumat 一帶，敵人大量斬伐膠樹，以增產糧食。凡有膠園五英畝者，須斬伐去二英畝；有十英畝者，伐去三英畝，惟五畝以下者，不必斬伐云。

八、據報：英政府時代所發之紙幣，每百元現值泰幣八十銖，日幣百元，僅值泰幣十六銖云。

九、據逃自馬來亞者云：檳城方面，日人經營及統制下之米較，計有一個，椰油較三個。Celor Stan 方面（吉礁首府）華人經營之米較有三個，日人經營者一個，均在日人統制之下云。

軍事

一、據報：（本年二月十九日）敵人在星洲之絶後島設有大規模煤油儲藏庫。

二、據報：（本年二月十九日）馬來亞之鐵路運輸，完全劃爲軍用。

三、據報：（本年二月廿日）游擊隊現刊印一種通訊，名爲「抗日」在 Telok Anson, Bagan Datoh 一帶，免費散發。其內容除刊載各地戰訊外，並注重鼓勵人民以金錢及物質援助游擊隊云。

四、據報：自星洲失陷之後，英人仍不斷秘密偷運槍械與星洲華人，華人之反日情緒甚高，如謂：若時機到來，即可佔領飛機場及其他重要軍略據點，而毋須外援云。

五、據報：國民黨游擊隊之總部，係在 Changkatong，距離 Kampong Gajah 約六英里。他們現闢一新路，經過森林沼澤而至隊部。此路掩護週密。其中一段，約長三英里，係經過沼澤，泥濘及膝。該部游擊隊人數無定，時有增減，大約由三百以至一千人云。

六、據逃自馬來亞者云：前年七月間，日人接獲情報，謂 Kampong Lankap 村，藏有槍械及手溜彈，當即派隊前往搜查，結果查獲槍械無數。日人盛怒之餘，即將該鄉焚毀，鄉民約四十人，亦被殺害，小孩被拋入火車而焚死者甚多云。

七、據逃自馬來亞者談：游擊隊常騎腳踏車至市鎮，秘密從事打探消息，及徵收捐款等工作。後者謂彼有一友人名謝武發，與游擊隊來往甚密，謝以捕魚爲生，年約三十，所居草屋，距離 Pantang 約三百碼云。

八、據逃出馬來亞者云：某日敵人據巫人報告，謂游擊隊出沒於 Lumut 地方。旋即進行搜捕，結果一無所獲。據謂游擊隊常向 Pangkok 島之帆船及商人購買糧食，以小船運往 Batu Gajah，再用腳車轉置 Ayer Tawar。運糧工作係在清晨進行之。又謂游擊隊在 Telok Anson 一帶甚爲活躍。彼輩會在該區華人社會裏施行禁賭運動，頗有效果云

卅四年四月十二日

情報第七號 附件一

英領馬來亞協會委員會（Committee of Association of British Malaya）具呈英殖民部關於重新改造馬來亞之意見，茲將其內容譯誌如下：

一、收復期間——(a)爲政治便利計，收復馬來亞部隊之成分，大部份應爲英國軍隊。(b)爲使馬來亞人民目覩日人之聲威掃除淨盡計，將來佔領日本本島之軍隊，應含有馬來亞部隊及義勇軍。

二、善後——臨時的：㈠收復之期，一旦在望，應從速計劃，組織一過渡政府，包括(a)一總督，(b)兩名行政官吏，(c)法律顧問，(d)財政顧問。

㈡如何恢復馬來亞人民對英人之信仰，無關重要，是故(a)總督之選任，宜得其人，(b)正確地宣佈未來政策，(c)財政上不得孜孜爲利。

㈢新的憲政地位在可能內宜及早解決，俾縮短軍事管理之期間，而暫時的軍事行政，應由英人負責。

㈣樹膠及錫公會，應計劃各該部門之生產，而政府亦應爲整個社會，從速擬定糧食，醫葯等救濟辦法。

三、善後——永久的：(a)馬來亞半島應構成一個政治及經濟的整體。

(b)馬來亞人民參與政治的機會，應予增加。

政治方面

a 皇冠殖民地——馬六甲及威斯利省應成爲馬來邦一部份。星洲及檳城則維持原有地位，仍屬於皇冠殖民地，惟其市政府之組織及權力，應行擴大，一如英國之郡邑然。立法會議亦應保存。關於大馬來亞事務如關稅、幣制、電政、郵政、無綫電、空中交通、廣播、移民、國防等，應由立法會議及聯邦會議共同決定，倘有分歧意見，則由殖民部解決之。立法會議及聯邦會議代表性質之擴充，應根據團體選舉之原則，而非基於票匭（Ballot-box）之原則。

b 馬來邦——(a)半島上九邦之聯合及聯邦會議，其權力應由一新條約所賦予。(b)聯邦會議之上議院，由未來馬來酋長組織之。上議院對於財政法案無權過問，而對於通常立法事件駁回權力，亦應予限制。(c)從前之邦會議應該保存，惟權力儘量縮小，其經費應由聯邦稅收項下撥給。

c 馬來亞居民之政治地位——僑居馬來亞之非馬來土人，如華人印人等，事實上已有居住權，享受政治上之權利爲其希望。同時馬來人之利益，亦應予保護。英人在馬來亞之特殊地位，應予廢止。凡已獲得或收獲得居住權之人，應自動獲得英國國籍。政治上權利，如充當聯邦會議委員，市政府委員等，應限於英籍人民（出生或歸化）居住馬來亞七年以上，而拒絕效忠任何國家者。惟行政與技術人員不在此限，而獲得英籍之各民族人數，應保持合理的均衡，以免有軒輊之弊。但馬來人之特別權利，務須保護。

經濟發展——(a)在聯邦及立法會議之下，設立經濟顧問委員會（有固定的秘書處），以便與英倫殖民經濟部，取得聯系。(b)馬來人保留地之原則（Malayan Reservation）不但應予保持，而且要擴大。(c)統制移民。(d)大規模之農業、工業、礦業、應容許發展。(d)鼓勵糧食生產。

教育——培養人民之大馬來亞意議，實爲必要，故教育政策，應從新確定。小學教育求普及各民族。教育之媒介，應爲英文及巫文。極力避免上重下輕之文化及教育制度，並須積極提倡農業及技術教育。

社會事業——設立一研究委員會，從事研究及調查社會事業之需要，在財政許可之範圍內，應儘量擴充，此種擴充應包括都市住宅問題。

八、殖民部現已準備，免費將被敵俘虜之軍民家屬，遣回英國，俾屆時得以團聚。

九、政府所以遣送該被俘軍民回英國者，緣以英國政府，經已準備一切醫葯及設備，以期恢復其健康也。

（民國卅四年四月十六日）

情報第七號 附件二

關於馬來亞收復後，自馬來亞逃出之人民，應如何遣回原居留地之問題。馬來亞逃出難民，昨派代表往謁 Sir Clitord Figg, Maj-Gen. Hone, Col. E.V.G. Day 及 C.D. Ahearne 請示一卽，據答復如下：

政府對于馬來亞逃出之人民，無時不縈系于懷，現已準備一切，以期于馬來亞收復後，遣回原居留地。其遣返辦法，約有數點值得注意者：

一、被遣返人民，大概分爲優先A B兩類，A類先遣，B類次之。但所謂優先者，並非盟軍登陸後，卽行遣送，而仍須相當時日也。A類包括醫生、律師、工程師、鑛業家、種植家等。B類包括一般人民。

二、婦孺之遣送，須待當地情形恢復，至于相當程度後，始實行之。

三、凡欲重返馬來亞者，務須將其㈠過去及現在資歷，㈡在馬來亞時之職業，㈢在馬財產情況等詳細情形，報告馬來亞代表 W.J.K. Stark (No 2/L Andrew's Place, Bangalore).

四、樹膠種植家，除將以上情形，向馬來亞代表登記外，並須詳報倫敦橡膠種植人協會（Rubber Grower's Association）。

五、凡在C．A．S．服務者（C．A．S．得隨解放部隊入馬來亞）須向Col. E. V. G. Day(Headquarters C.A.S.(M)S.A.C.-S.E.A. Kandy) 登記。

六、凡被敵俘虜之軍民（軍人及義勇軍），一律得遣回英國。其僑居馬來亞而家在英國及英聯邦其他各地者，經殖民部之准許，亦得遣回原籍。

七、除非自願離去馬來亞者，僑居馬來亞之被敵俘虜之軍民，均得繼續在馬居住。然其去留之權，仍操諸殖民部也。

情報第八號

一、據報巫人福利會在星洲設立一慰勞「中心」，專事慰勞當地軍隊工作，凡巫人部隊、巫人義勇軍、海軍服務隊、及日軍、均在慰勞之列。查巫人福利會，成立於一九四三年十二月，爲一非政治團體，其宗旨在增進星洲及鄰近巫人之福利會。

二、據報敵人現禁止帆船在Pangkor島卸貨，並指定一淺水海面（離Pasir Panjong laut不遠），專爲卸貨之區，蓋欲防止游擊隊購糧也。所有帆船貨物之交易，須經一華人之手，此人名Hock Tong Ann頗具威權，彼與日人及游擊隊均有往來，惟聞彼係游擊隊之熱心支持者云。

三、據報日人對於馬來亞之漁業，正謀積極改進，聞已實施改進辦法如下㈠一九四三年召開漁業會，㈡在星洲設立漁業人員訓練所，㈢沿海增設漁業公會，㈣增造漁船，㈤在吉蘭丹Kelantan沿岸設置漁業諮詢處，㈥在Pangkor島設立鮮魚罐頭廠，㈦森美蘭州政府補助水產及統制分配。

四、據報日人在馬來亞考選學生百名，送往日本南方各大學肄業。

五、去年九月六日，敵人由泰國運歐人俘虜一批，前往本國從事築路等工作，船離星洲數日後，被盟國潛艇擊沉，其中二人獲救，據說被禁之第四俘虜營，情形甚詳茲擇述如下：

A（地點）營建於河邊，離Pangpong埠不遠，內分四部可容數千人。

B（氣候）日間甚熱，晚或寒凍，雨季時河水泛濫。

C（衞生）瘧疾流行，染者甚衆，始因金鷄納霜缺乏，情形相當嚴重，嗣後葯品陸續補充，情勢遂見好轉，痢疾幾司空見慣，虎列剌間亦有之，但除染病者外，其餘均健壯。俘虜中之醫官，負管理醫院之責，由於他們的愛護及努力，俘虜得益匪淺。

D（紀律）營的管理人爲Col Lily，總管則爲日人，倘有不滿待遇情事，須報由管理人轉報總管。凡㈠工作不力者，㈡於工作時談話及抽烟者，均受懲處；其懲處方式，係用粗竹撻打之。

E（行政）營的行政，由俘虜中軍官分頭負責。當各人出外工作時，軍官則在營裏打掃地方，鋤挖溝坑，整理花園，及維持清潔。軍官住於自建之房屋內，所得酬報甚微（十日薪金，僅足購買十枝香烟），然仍能收薄薪節儲起來，備購葯品及補充糧食，以供俘虜之用，實難能可貴也。

F（糧食）米爲主要食糧，每人每日發給一品脫（pint），俘虜終日勞碌，區區之米，自不夠食，所以各人另想辦法，在森林搜集可食之草木根葉，歸而烹食之，以作補充糧食。菜蔬鹹魚間可購得，惟香蕉、芒果、芋頭等，不虞缺乏。

G（衣服）除做短褲及腰布之粗布可以購得外，其餘布料絕無，故衣服之補充，殊成問題。鞋履亦無從添置，各人迫得赤足工作。軍官發有毛氈以作被衾，普通俘虜則以麻袋代被，睡牀係竹製成，頗硬，初睡不慣，久而久之，習以爲常。

H（娛樂）設有小圖畫室，由各人帶來書籍集合而成，借閱者須付少許借閱費，蓋使各人小心保存書籍，而免損壞也。有時舉行演講會，凡有興趣問題，可提出講述。有時學習日文，習者甚衆。紙牌最常玩，足球亦爲之。

I（郵件）書信時有接到惟軍官所接書信較多，因審查書信之日人，懶於審查，予以擱置故，每人只准寫家信四封，聞因種種延滯轉折，有些書信，需時一年，始達家中。

J（死亡）遇時疫發生，輒有死亡。初時死者，蓋以英國國旗，舉行軍葬，隨後日人將旗撕毀，軍葬遂不復舉行矣。

K（士氣）大體言之士氣甚旺，各人對於最後獲得解放，頗具信心，而且相信一九四五年即爲解放之年。日人雖用種種方法，揑造盟軍失利之消息，然無人置信。有時消息，乃出外工作時向當地人民秘密打聽得來，但與人民接觸在所不許，若被發現，必受嚴懲，殊屬危險。盟軍在法國登陸之消息，於事後數日聞之。Col Lily即召集各人，舉行感恩祈禱會，日總管得悉，甚爲震怒，然亦無可如何也。

情報第九號

民國卅四年四月廿七日

關於馬來亞游擊隊情形：

1.國共游擊隊之不睦：

國共游擊隊之不睦，已屬顯明，卽一般民衆亦莫不知之。兩黨在表面上雖然合作，然因政見不同，輒互相猜忌磨擦，有時竟演成公開之鬥爭。舉例言之：一九四四年春，國民黨游擊隊從 Kangkar Jong 遣派五十人至吉隆坡領取鎗枝，返時道經金保埠（Kampar），突遭共黨截擊，連人帶鎗，均被捕去。國民黨聞訊，卽派員交涉，要求釋放人員，發還鎗械，卒爲共黨所拒絕。國民黨盛怒之下，立派隊百人向共黨襲擊，結果共黨大敗，除奪回人及槍外，並擄獲共黨數名，迭經談判，人始釋放。自此事發生後，雙方雖時有小爭執，然多屬口頭之事，武裝衝突，不復見矣。

共黨游擊隊之份子多爲勞苦大衆，國民黨之預備隊員多屬中等小康階級，經濟方面既甚寬俗，其組織自較健全，配備亦較充足。

查共黨在霹靂一帶之活動，並不獲得民衆之同情與信仰，究其原因，約有數端：㈠壓迫民衆，㈡凡加入共黨者，須積極參加活動，㈢言論不自由，㈣共黨採用蘇聯之鐮斧國旗，無異脫離中國，㈤不努力抗日，㈥共黨之統治，與日人之統治同共殘暴。上述原因中，尤以第六項給予人民最深刻之印像。

共黨之紀律如下：㈠嚴禁賭博，㈡嚴禁劫掠（？），㈢黨員須輸助黨費，尤其在紀念會中。

共黨對於犯罪之處置，甚爲嚴酷，凡有犯罪行爲者，予以處死，決不寬貸。有時竟將犯人活埋，其慘無人道，堪與日人媲美，而反對共黨者一經被捕，亦遭生葬。自馬來亞淪陷以來，實吊遠（Sittiawan）之 Ten Ti Chir 埠，二千居民中，被共黨殺害者達三百人，其殘酷可以概見。

國民黨堅信擊潰日人，不過爲共黨之手段，其最終目的，在於建立一馬來亞獨立共和國也。

但共黨對於抗日工作，並非完全置諸腦後，有時亦有相當表現，舉其顯著者有二：㈠一九四三年夏間，日軍車二十三輛，載有二百人，駛經 Palan Sarian 時，爲共黨游擊隊所伏擊。此役結果，被日人俘去隊員二十三名，不料軍車行至 Lamor 與 Bota 之間，又遭另一隊游擊隊所截擊，雙方博鬥三小時，日人不支，除救回隊員外，游擊隊並毀壞軍車三輛，殲殺敵人五十名。㈡一九四四年春，共黨焚燒 Tronoh, Puteh, Malimong, Tanjong Rambutan 及 Gopeng 等處之警察局，殺巫警三十名，傷數名，並擄獲鎗枝甚多。

2.國民黨游擊隊與洪門游擊隊之關係：

一九四二年夏間，吉隆坡一帶之游擊隊，派代表與洪門隊商洽，藉謀合作，結果完滿。迨周年八月間，一部份洪門隊併入國民黨，但駐於 Pantai 附近之洪門隊，迄至翌年正月仍未併入也。

查洪門隊鎗械充足，約計有來福鎗及手鎗二千多枝，並有大口徑之鎗礮數門。傳聞兩隊不久再行會商，以增進彼此之關係云。

民國卅四年五月十八日

情報第十號

一、據報：某日敵人，忽令邦咯島華人暫行疏散，但巫人則不在疏散之列。逾時三十日，始准華人返島。據華人推測，敵有將該島建爲軍事根據地之企圖云。

二、據逃自馬來亞者談：去年八月間，敵人在吉胆島（Pulan Ketam）強徵青年二十人入伍，其年齡均在十六歲以上、廿五歲以下者。其徵兵方法：先由各軍長集合抽籤，次由抽中之軍長，分別招集各該軍青年，再行抽籤。每軍抽選一人，應徵入伍。被徵之青年二十人，卽調往居鑾受軍事訓練。訓練分三個階段如：（一）時間爲兩星期，（二）一個月，（三）兩個月。每期訓練後，均准假數天，俾回家休養，聞訓練完成後，卽調往遠處服務，不久後有機會返家云。

三、據逃出馬來亞者談：去年八月間，有一日人到吉胆島召集當地漁人講話，規勸漁人與日人通力合作，以政府規定魚之價值，每斤爲三元七角，而成本爲四元，漁人不甘折本，乃將漁售之黑市，而不賣與日人也。講話中並施以種種恐嚇，若漁人仍不合作，決採嚴厲手段對付云。結果漁人多數放棄捕魚生涯，而轉就沿岸商業，然如有少數，寧冒危險，收漁售之黑市也。

四、馬來亞一般情形：（一九四四年）

a 馬來亞糧食問題極爲嚴重，糧食六成至七成，係茨粉，其餘則爲米。吉礁及玻璃市情形較好，凡爲日人服務者，每人每月可領公米十二磅；非在日人處工作者，則無此權利。糖亦甚缺乏，公務員每人每日祇得一茶匙。牛奶統制甚嚴，專供嬰孩之用。聞馬來亞人死於飢餓者達百分之二十，而患氣症者亦不知凡幾。

b 星洲糧食情形更壞，魚肉菜蔬甚缺，窮人更無法購得。鷄每斤三百元，鷄蛋每枚三、四元，卽香蕉皮亦賣四、五元一斤。米黑市每斤十五元，糖黑市每斤二十五元。人民孱弱不堪，因餓而死者甚多。

c 太平埠人民餓死者亦不少，榮幸而生者多數身體極弱。其他食物固無論矣。卽軍營之殘餚，人民莫不相爭購食。公務員每月每人可領購公米十餘磅，非公務員，惟有

以什糧代米。

d 一切建築材料如木材、木板、水泥、鐵釘等，皆爲日人所獨佔，人民無法購得。肥皂亦在獨佔之列。布疋已於一九三三年實行統制，按照規定每人每年或半年可購布一碼，現在襯衫一件，價值二、三千元。煤專爲鐵路之用，亦無從購買。

e 一切醫葯異常匱乏。金鷄納霜僅能在黑市購得，有一時期，金鷄納竟賣到一、二千元一磅。在怡保等埠，金鷄納霜每枚售五元，黑市上之金鷄納霜，非從日人處偷來者，卽係敵人官吏或其手下暗中偷賣。阿答不靈 Atabrim 則絕無僅有。

f 馬來亞的通貨膨脹，扶搖直上，舉凡不易毀滅之貨物，無論價格若何，人民競相購買，蓋恐日幣收成廢紙也，因此積儲英政府時代之鈔幣，亦見盛行。

g 日人一面取締黑市，一面從事黑市之交易。某軍人合作社之印人經理，因以黑市價格售糖而被捕，但經其出示收條，證明糖係購自某日吏者，卒告無事，於被獲放。

h 馬來亞之乞丐，遠較戰前爲多，其中包括巫人、華人、印人。此種乞丐，或係年齡過老，或年紀太輕，不能從事強迫勞役，實居多數云。

i 依據規定：興樓（Endan）及馬口（Bahan）農墾區之墾工，凡於開始墾殖期間，得向政府領公糧六個月，逾此期間，則由墾民自養自給。興樓區成績尚稱不壞，但馬口區無甚可觀，因該區瘧疾厲害，時有死亡。有某一家庭，從農墾區移出，但日人不准其遷回星洲。

j 敵人多方獎勵生產。凡有助於生產之增加者，給予十萬元以下之獎金。

K 青年軍後方總部，以青年軍月來力量增强甚速，爲使益臻完善起見，特遣青年軍負責人員，前赴馬來亞各地視察訓練情形云。

民國卅四年六月一日

情報第十一號

一、據逃自馬來亞者談：馬來亞及星洲人民，對於日人的態度，已今非昔比。一九四三年時，人民尚有贊同日人，迨一九四四年，人民的態度已經轉變。轉變原因幷非由於日人之苛待，而係衣食缺乏所致。今年整個馬來亞人民，已起厭惡之心，此亦係衣食問題無法解決耳。現在每一個人，莫不翹首企望盟軍之早日來臨，從水深火熱中把他們救出。雖其心理如此，然反日行動，尚無表現，蓋該處日人防範極嚴，卽蔣委座名字，亦無人敢提也。（本年四月二日）

二、埠城各階層婦女，重申其擁護日人之決心，幷表示不避艱辛，願犧牲一切，以支持作戰。聞各婦女會已確定計劃，逐步推行，以期對戰爭有所貢獻。學校兒童則利用空餘時間，從事糧食之生產。埠城華僑協會，亦已大量製造罐頭牛奶、辣椒醬、菓醬、魚醬云。（本年五月十日）

三、馬來亞各地印度婦女，集中星洲受軍事訓練。彼輩數十成群，常行於街上，衣黃襯衫、短褲、戴日本兵帽、並携有鎗械云。

四、馬來亞各民衆團體，積極籌款，救濟大和丸被難人員。華人慈善協會，捐助一萬五千元。星洲體育會，亦舉行募捐云。（本年五月二日消息）

五、敵人在馬來亞徵集勞役之辦法如下：㈠由日人以所需勞工數目分別通知華僑協會及巫、印等體團。㈡由以上團體登報通知各該族人等前來應徵。凡十六歲以上，卅五歲以下，未有工作者須前來報名，否則將予逮捕。被徵者或派往船塢工作，或派往耕種，或遣往泰國，建築鐵路、公路、或予軍事訓練，派至緬甸當兵云。

六、馬來亞一切糧食，及日常必需品，目前均實行定量分配。每人由街坊甲長，發給糧食簿一本，有效期間爲一年，得領糧食如下：㈠每星期魚半斤，㈡每月男子米八斤，女子六斤，小孩四斤。此外幷發購衣券，每男女每年得購襯衫一件，鞋一雙，女子每人每年購布一碼，鞋一雙云。（本年四月二日）

七、星洲黑市買賣之風甚盛，多係華人暗中經營。被捕者，殆犯案情輕重，予以懲處，輕者由民事法庭審理，判以六個月以下之監禁，重者則爲日人處理，有時判至十年之禁錮。

八、在星洲，每人須具有身份證，證內除附貼本人相片外，幷註明姓名、地址、年齡、職業、已否結婚，如已結婚，妻子及兒女姓名等項。身份證每年更換一次，凡欲離開星洲者，須向警局報告，幷領取護照云。

九、南光新聞記者協會，於本年五月十四日，在星洲舉行成立典禮，星洲各報均派代表參加，該會主席爲 Thomas Hope

十、併入泰國之玻璃市、吉礁、丁加奴及吉蘭丹四州的泰人及文官，均已撤退，惟軍事上之撤退，尚無消息云。（本年四月）

十一、霹靂新聞報四月十日、十二日載，有反同盟國之宣傳如下：㈠因糧食缺乏，以及分配不均，解放區域民衆，舉行反英美遊行。㈡解放區域內飢饉流行，人民痛苦不堪。㈢盟國允許人民以衣食，結果食言而肥。㈣英國一切給養，全賴美國。英國本國現感糧食不足，焉有餘力來救濟收復土地之人民？㈤預測解放區域民衆，將有反同盟國之革命運動發生云。

吉估計敵軍，在㈠星洲約五千至六千人，㈡柔佛南部之 Pengerong 區，約混合部隊三百人，㈢Tanjong Ramerim 巫人軍隊二十四人，㈣ Kulai 日軍六百人，日軍官二十八，㈤ Mawar 巫人軍隊十一人，㈥ Mersing 區日軍十二人，巫軍五十人，㈦ P. Sibar 日軍二人，巫軍十二人。（本年二月）

吉吉礁、玻璃市、丁加奴、及吉蘭丹四州，名義上併入泰國，但事實上政權仍撐諸日人之手，不過由三數高級泰吏爲之輔助而已耳。

卤日本特務情形：

a 日本特務，包括各種秘密情報工作，惟直接與軍事有關者，則不在其工作範圍之內。

b 平時日本特務機關所收集之情報，分爲㈠政治經濟，㈡軍事地理地形，㈢外交等三類，自戰爭發生以後，又增加㈠作戰㈡治安兩項。

c 日本之海外特務，基本上雖無不同，然可別爲兩類：㈠關於佔領區已樹立傀儡政權者，㈡關於佔領區由軍政監管理，或爲日殖民地總督統治者，第二類包括如馬來亞、荷印、婆羅洲、新不列顛（New Britarn）與太平洋各島嶼。

d 爪哇係由軍政監統治，軍政監之下爲市政長官及市政官，該處特務機關之工作，與市政長官力謀配合，密切聯絡，必要時市政長官將爲該特務機關之顧問。

e 爪哇、馬來亞、與其他軍政監統治下之地方不同，因治理上比後者寬厚，而予土人以更多的權利。如縣府之許多重要官吏，皆由土人自己選出，卽其一例。

f 憲兵之任務，原在維持治安，惟憲兵中有一種特高科（TOKOKA）人員，雜入軍隊甚至當地人民中，其任務在注意疏忽之言談，及不良的軍紀。就此點言，憲兵與特務亦有關係，憲兵既負有協助特務機關從事反間，及平定地有騷亂之任務，則憲兵實爲特務機關之「女僕」，以其擔任各種「骯髒」工作也。

卖被拘禁平民之待遇，較之俘虜爲優，拘禁營設有醫院爲之治病，設備相當齊全。男拘營原設在星洲漳宜監獄，現已移至 Sime Road，蓋防盟機之轟炸，及盟軍登陸時之炮擊。Pearl Hill 之女拘禁營，聞不久亦將遷往 Sime Road 云。

夫日人以日幣不值錢，儘量購置機械，所有工廠工場之機器，亦被搬去。星洲之一切有價值物品，如留聲機、冰箱、拖曳機、汽鍋、甚至傢私、衣服、亦搜括無遺，運回日本。

七凡有職業之人，日人給以印證，除限制區域外，均可通行無阻。人民無需居住證，但旅行證則不可或缺。每晚十時以後，街上戒嚴，晚上幷有部隊巡邏，檢查行人。凡無職業而被捕者，送往勞動服務隊服務，其中亦有遣往泰國工作者。

卅四年六月九日

情報第十二號

（政治）最近新加坡人口，頗有移動，當地混合種及天主教徒，聯合北向遷移，華僑則多向能耕種地區搬住。敵人對此，尙未出阻撓，唯限制須領通行證。目前有華僑慈善團體五單位，由中國慈善聯合會領導，聯合致力普遍救濟事宜，其範圍遍及當地各種族及各階級，並與其他團體，如佛教會及世界紅十字會合作。其聯合救濟金達壹千萬元，工作人員亦數千人之多。又據報，華僑大部份皆能不顧危險，予英國人以暗助。

（經濟）馬區糧食及日用品問題，日趨嚴重，因暹羅禁米出口，所以由緬甸海運輸入，亦未能通暢（近規定由暹羅來馬區火車，每人須帶種籽十公斤，團體旅行，每人更應多帶。）以致物價高漲，通貨澎漲，當地農產品因紙幣跌價，又被敵人强制限價收買，一般農民，除供給自己需要外，皆不願多種植。現下米價，檳榔嶼每擔一．七六〇元，新加坡在本年二月間，每擔一．六六六元。計自該區淪陷後，除岩鹽之供給尙屬充足外，迄今米價，漲至卅倍至四十倍，猪肉漲至二十至廿五倍，布疋漲至十倍，在新加坡一地，難有米之配售，僅限于一般人在敵人處工作者，無裨實際。

（金融）敵人在馬區，由在新加坡所設南方開拓銀行濫發紙幣，吸收物資，票面並未列號及簽名，當地人民皆不願收受。市面金屬輔幣，早已絕跡。暗中行使舊英幣，及爭購印幣羅比。舊英幣壹元，可值日幣四元，偏僻處交易，更可得五元。據傳，目前馬區及蘇門答臘，敵人軍用票之流通數量，尙有四萬萬元之多。黃金價在本年初，每兩約四千元，較緬甸去年底之金價略高，但緬甸之金價，已較戰前高卅倍矣。又敵人榨取之主要物資，如油類、橡膠、鹽基、石礦物等，雖有少量機器及日常消耗品之輸入，其影響紙幣之緊縮甚微。

（實業）敵人在新加坡，並未收割橡膠，除距城市較近之私人橡膠園，曾見利用種植蔬菜外，餘均廢置。在新加坡及檳榔嶼，有煉錫廠各一所，在怡保有煉鋼及煉鐵各一所，繼續開工，唯水泥尙無設廠製造，全靠輸入，故各項工事，大都代以土石。

（交通）在新加坡至檳榔嶼鐵路綫上鐵軌，一般情形尙好，唯車頭等之保養甚劣。鐵路上工人係華僑，由印度錫克人管理。此綫經過霹靂，每隔一日，在軍用車附客車一輛，向北

開行，爲當地人民之唯一交通車。

至火車所用燃料，據估計，百份之八十，係用木柴，僅距新加坡附近時，始用煤炭。

（軍事）敵人在馬區所徵募之保衞軍，有㈠協和自衞隊（HEE HO VOLUN TEERS），㈡牛隊（GYUTAY），㈢義軍運（GIGUNUN），㈣武隊（BUITAI），㈤印度國民軍（I.N.A.），㈥檢證處（KENSHUSHO）及海軍航空處（KAIGUNKOKUSHO）等六種，其中㈢及㈥項，有華僑參加。又據報，新加坡敵人海軍總司令部，擬遷往西貢，又馬區空軍總部，設在巴株（BATU PAHAT）

又據報，在太平（TAIPING）地方，有我國人偵探五十名，內中四十名，暗中參加游擊隊，餘爲台灣人及親日份子云。

民國卅四年六月十五日

情報第十三號

一、馬來亞一般情形：市鎭人口似乎甚少。脚踏車之來來往往，本爲馬來亞戰前之特有現象；此種現象，已不復見矣。街上除幾輛牛車外，汽車絕無僅有。怡保埠以南之鐵路副軌，經已拆毀，以供泰緬鐵路之用。膠樹既無採割之跡象，而錫礦亦多停工，開採者僅三數處而已。所以停工者，因日人將礦場機器，移往兵工廠故也。沿鐵路之市鎭，多數設有圍柵，以防游擊隊之來襲。星洲華僑之狀況甚壞，日人初至時，殺害華僑不少，嗣又失業，無生意可做。被殺之華僑，多數被認係共黨份子，此種份子，即戰前英政府亦甚注意。聞華僑始終無武裝之機會者，亦係受此種份子之影響。從別處調回星洲之士兵，其中不少派在碼頭工作。碼頭堆滿樹膠，係由蘇門答臘運來云。

二、日人在彭亨之商行如下：㈠三井物產會社，專收買樹膠及其他土產。㈡三井物產商事會社專營木材。㈢朝野物產公司專營五金及廢鐵。㈣日本鑛床會社，專營鑛產。㈤三井膠業會社專管理西人樹膠園及收買纖維。

三、聞敵人現用龍舌蘭（八十巴仙）及樹膠（二十巴仙）製造一種纖維，專爲包裝水泥之用，廠設吉隆坡，共有三所，已於本年二月開工云。

四、敵人現正夷平星洲之 MacPherson Road 及 Aljunied Road 交叉處地面，從事建築，聞將建設一飛機裝配廠云。

五、星洲之 Lee 樹膠廠，敵人已於一九四二年年中改作飛機修理廠之用。

六、馬來亞之樹膠情形如下：

a 樹膠缺乏市面，日人現將樹膠及種子作製油之用。

b 膠園之機器或被搬走，或被竊去，膠園之交通工具，均被徵用，房屋之傢私什物，亦被移去。

c 膠樹因停止開割，故幼樹生長特別茂盛，而老樹則無人過問，一任其自生自滅。

七、據可靠消息，敵人已下令自本年正月起，積極增加錫之生產云。

八、近吉隆坡之 Batu Arang 煤礦，雖仍然開採，但工人及生產數量，遠不如英政府時代之多，因鑛工不堪苛待，紛紛離開云。

九、柔城之敵人海軍木船製造廠，現積極製造木船，每次大約可製十五隻。在該島 Jelutong，尚有一 Wantai Kosha 木船廠，工人約五、六百，類多華巫印人，惟監工者爲日人云。

十、集中在吉隆坡及東北沿岸一帶，約有日軍五萬人。吉隆坡幷設有給養營一所，聞自菲列濱戰爭發生後，日軍在馬來亞數目已見減少云。

情報第十四號

民國卅四年七月五日

政治

㈠當地人民指導局成立：全馬來亞各地，在州總務局下，設立當地人民指導局，其職員由總部幹部官員中遴選，且已於五月卅一日就職，爲協助該局活動起見，將在行政總部內，設立內政部之新部門，更多之行政官員將被任命與群眾接觸。

㈡戰事工作方案之討論：五月卅一日，各團體之領袖，及新近成立之當地新聞記者協會之幹事，舉行會議，以新聞記者協會主席何甫 Thomas Hope 爲主席。該會討論，當地報紙，應鼓勵增加糧食生產運動，及農業計劃之擴張等案，又增加消極防禦單位範圍之步驟，提高市民民氣，及在人民間，發動更大之「亞洲自覺運動」。

說明：五月間，新加坡成立一與日本新聞記者協會類似之南光新聞記者協會（The Southern Light Journalists' Association），其主要目的，乃爲日本宣傳之廣播，下述㈠及㈡二節，似指新加坡遭受相當之災害，且報紙顯明係作公共道德之後援。Thomas Hope 在戰前爲 The Malacca Guardian 週刊之編輯，此爲小而無價值之報紙，若非在政府官署得銷路，則此報恐已僻閉矣。

㈢舉行保證援助日本之巨大聚會：六月底，在新加坡舉行巨大聚會，在該會中將通過重新保證，全力支持日本之案件，華僑、馬來亞人、印度人、亞拉伯人、歐亞混種及菲律賓人各團體代表，將參加大會，此會將以各種餘興

閉幕。

㈣ Azad Hind 政府內閣更動：據宣佈 Azad Hind 省政府所在地，於五月八日遷移至曼谷（Bangkok），六月四日，內閣更動如下：國務部長 A.M. Sahay 被任爲動員部長，接任 Enson Qadir 中校之職位；代理供應部長 Sri Paramanand 被任爲供應部長；省政府顧問 J. A. Thivy 被任爲國務部長，兼省政府秘書，宣傳部長 S.A.Ayer 辭去原職，任省政府秘書。

㈤鮑斯承認損失重大：Subhas Chandra Bose 對同盟社宣傳稱，印度國民軍人力與物力雖受重大損失，彼仍有最後勝利之信念。彼稱：歐洲方面，物質之力量，已克服精神力量，惟此事永不致發生於東亞，往後彼譴責緬甸盟軍，虐待印度國民軍戰時俘虜，並表示意見謂，印度之一般輿論，須夠堅強以制止之。

經濟

㈥橡膠產業之轉變，在巴雙（Klang）區域，有相當多英畝橡膠樹被坎，而在該地上種植糧食，爲欲實施砍伐橡膠樹起見，日人已規定，除非已申請及願接受最少砍伐二英畝橡膠樹及清理之建議，則店主不得繼續營業。無他之利誘爲日人在已經開始砍伐之每一畝地域內，供給六斤（一gantang）米，此辦法直至食糧有收獲時爲有效，土人之橡膠樹，亦頗多被砍。

㈦新加坡橡膠園變成農場：由於舊橡膠地變成農場之結果，新加坡鄉間，繁茂農地數千畝，供給該島上所需求之青菜，及補助食糧如樹薯（Tapioca），及紅薯（Sweet Potatoes）不在百分之八十以下，物料自給，因砍伐老而無用之橡膠樹，而達到目的。橡膠園之改變，主要由中國農民在業主協助下實現之者，按規定，業主須將無用之橡膠樹之各地段變爲農田。說明：爲增加糧食而砍伐橡樹之施行，在新加坡不受限制。現內地亦已確定，以昔日種植橡膠樹之地，種農產物。馬來亞原是糧食不能自給，日人運輸不便，不能從他處輸入。此外，因商業活動之限制，及橡膠市場之損失，已奪取甚多華僑及馬來亞人之生計。日人對此問題之解決，乃送此等失業之馬來人及華僑，至鄉間以增植糧食。此將引起馬來亞主要富源之一之橡膠，減少產量，使人民改變橡膠樹之種植，乃用壓力與利誘之手段。日本工業經濟報，新加坡支店之首領齋藤，在一九四四年九月稱：「各居民（尤指馬來亞與羅洲者）甚難達到糧食自給。」又稱：日人正鼓勵人民，種植及食用樹薯，此樹薯乃英人防止其繁植者，英人蓋認其中含有與健康有碍之氰氫化合物也。

㈧柴城食糧自給計劃：在 Wellesley 省及華僑農業區，大規模耕種甘蔗之計劃，業經起草，以便柴城食糧自給。將近二千畝地，用於種植甘蔗，作爲該島上紅糖工業創立之初步，每畝可得紅糖約四十担。島上已設糖廠。

㈨富士農業區農業展覽：六月五日，富士農業區舉行「第三次農業展覽會」。說明：富士新村，顯係在馬口（Bahau）天主教農產區之場所，據稱在一九四四年八月，第一批青菜售出，已超過定額。

㈩ Bintang 創辦工業學校：在明冬（Bintang），島上 Tanjong Penang 處，已設立工業學校，隸屬於新加坡特別市中央支局下。說明：Bintang 島上農業區，已於一九四四年四月成立。

(十一)新加坡華僑工業計劃：新加坡約有二萬五千華僑，欲協助政府，着手新計劃，望在此方面之初步計劃，爲種植六萬公畝茶葉。新工業包含食鹽之精練，瓷器，造紙及橡膠之製造等，最近即將成立。製成品將輸至南方各郊。

(十二)華僑在麻六甲（Malacca）組織自由勞工服務隊：麻六甲華僑協會，已組織自由勞工服務志願隊，以協助政府各種軍事計劃。六月三日，六百名以上之華僑，在陳思宗主席領導下，會在 Batu Berendain 工廠協助工作。

(十三)新加坡與柴城糧食高價：二月間，新加坡每担米售價二千元，在 Berendain 河區域，椰乾批發，每担爲二百四十元，而新加坡零售價格爲三百七十元，同樣，椰粕（Corpraresidue）批發每擔四百元，零售每擔五百元。在柴城之價格如下：

米	每担	一七六〇元
魚	每斤	三五元
鷄	每隻	一三〇元
鹽	每斤	八元
紅薯	每斤	六元
辣椒	每斤	三五元
椰子	每個	二元七角

社會與文化

(十四)日本語言學校之成就：五位華僑學生及一位馬來人，剛以優等榮譽，通過日本謂最高之試驗後，在興南（Konan）俱樂部會見政府官員，及日本新聞記者。該會僅說日本語，一軍官評論此等僅習二年日語之學生，能說話流利，稱贊教官之努力，大贊國民語言學校、教官。是晚，二位學生，以日語廣播。此外，尚有卅一名中選云。

(十五)半年訓練教員：七十三位在 Kajam 高等師範訓練學校，經受六個月課程後，受畢業試驗。

說明：教員之訓練，半年似嫌不足，照日人之意，謂在日本侵佔以前，所訓練之教員，現須重受訓練，似有可能

(十六)免費醫藥訓練之建議：七月間，新加坡

將開設三個月免費醫葯班，食宿及其他設備均免費。其讀完該課程者，將在馬來亞各醫院工作。此爲婦女對國家重要活動之另一機會。

(七)柴城之重要葯品存貨甚豐：據柴城醫官首腦報告稱，該島上有各重要葯品之存貨甚多，以奎寧爲最，爲便利分配起見，設有移動施葯所，每週環遊該島。強化城市清潔運動亦已開始，據報告柴城之衞生情況尙佳。

說明：據一九四四年四月尙在馬來亞者之消息稱，葯品甚爲缺乏，奎寧僅能以黑市價購買。在怡保奎寧丸每粒五元，而且品質不佳。

(八)新加坡獎勵吸鴉片：約在一九四四年十一月，日人在新加坡，開始製造鴉片，其品質較戰前生產者爲劣，僅及實質之四分一。戰前存留之少量鴉片，每二分重市價超過壹百元，新貨正常價格每二分爲八角，但黑市售價約四十元。登記烟民，每月可得壹百分。

說明：戰前鴉片之發售，爲政府專利，且經售商均須登記，由國聯之同意，政府已採取逐步消滅政策。鴉片稅收，存入準備基金項內，故可在日後歲收減少時應用之。新烟民之登記，被核准者甚少。

(九)新加坡增進娛樂：六月四日，興南俱樂部舉行集會，商量改善新加坡各種公共娛樂之議案。報導部（Hodobu）之清水上尉，特別市之篠崎，及華僑協會，印度人、馬來人、歐亞混種、及亞拉伯等救濟協會代表，均參加會議。

(十)舉辦音樂會協助當地慈善機關：昭南基督教堂團體，六月六日在市劇場，舉行各種音樂會，約十八萬元之收入，將捐助當地各慈善機關，及受傷之士兵與水兵。華僑團體之非基督教徒，亦出高價購買無定額之票券。

(十一)開設婦女平民住宅：治警團（The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計劃，開設一因受空襲而致無家可歸之貧窮婦孺收容所，婦女不分國籍，一律收容。

（民國卅四年七月六日）

情報第十五號

馬來亞橡膠之生產：

本年初期，軍事當局，命令增加馬來亞之橡膠與糧食之生產，且以橡膠爲南方主要工業之一。

軍事當局，對橡膠之生產與運輸，向由馬來亞橡膠管理委員會完全控制，該會係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成立者，且由其職員中之三人執行之。橡膠業之製造，握在曾經營馬來亞工業之敵商手中，其一切活動，現已受新加坡軍事當局之控制，敵人爲增加橡樹利益之成效起見，似已將十個馬來亞橡膠製造商之管理，由日本一機關接辦。

對馬來亞橡樹業搜查之原定計劃，爲百分之六十之橡樹產業，歸軍隊，其他百分四十，歸實業界。土人之生產，不受官方限制。

馬來亞橡膠管理委員會設分會管理歐洲人之橡膠園，該分會派視察員，至敵人所發生興趣之各橡膠園中，此事通常委託工頭及割橡膠之幹部主持之。土人之橡膠生產，實際似已停止，蓋其產品無銷路，且無凝結醋酸也。

去年底，敵人僅割較爲接近之橡膠園。據稱沿柔佛公路及巴雙與雪蘭莪港口附近之紅土坎及怡保附近之橡膠，均被割取，在霹靂中央，似少被割取。

一九四四年五月敵人宣稱，馬來亞橡膠六十萬英畝，均已老朽，且可能被斬除改爲糧食生產地。同年初，霹靂西岸各鄉民，奉命每五英畝橡膠樹，須斬去二畝，又每十畝則須斬去三畝，爲生產糧食之用。又在巴雙地帶，敵人爲種植糧食起見，規定各業主，除已申請已實行折去二畝橡膠樹者外，不得繼續營業。此外之利誘方法，馬凡已清除橡膠地者，在每英畝地區內，可給與價值八角五分之米 1 gantang（合八磅），直至該地糧食有收獲時爲止。

實際被斬去之橡膠地，畝數不詳，然一般相信，至少爲馬來亞三百四十八萬英畝橡膠園地中之一成之下。

新加坡島上與柴城之橡樹，大部份土地爲增產糧食而被斬，其樹幹作爲該地被佔領之初期之燃料。但他處大規模斬橡膠，種植糧食者甚少。爲滿足當地之需求，僅極少數之橡膠樹被清除耳。此外，敵人沿主要公路五十碼寬之地帶處，已清除許多橡膠樹，可能作爲對游擊隊之防衞區。又爲供給新加坡島上木柴起見，在柔佛公路亦斬去樹木。

橡膠園廠中，甚多機器均被敵人折卸，或作碎鐵出售，然在山林附近之產業，大部份仍未動用。

運往日本之橡膠量未詳。在被佔領最初數月內，載去頗多，其後似已停止。敵人最近數月來，又極力運載大量橡膠往日本。

馬來亞內地之橡膠消耗，包括汽車與脚踏車之輪椽、皮艇、橡膠包裝材料、墊席、鞋及油等之製造。

在巴雙區，敵人利用在戰前能製造多種出品（包括脚踏車之輪胎）之馬來亞橡膠工廠，製造優美之縐紋底橡膠鞋等，品製有帆布鞋之製造，但各軍隊所嚴格限制，大多數鄉民穿薄底膠鞋。在各中心區仍製造橡膠汽油（Rubber oil petrol），用以補充公共汽車及少數私家車輛之用。芙蓉（Seremban）及新加坡之工場頗忙。

馬來亞今日所產之橡樹，其質大概較差，因敵人缺乏蟻酸（Coagulants），故現已採用

木酸（Wood acid）及椰子酸矣。

馬來亞食糧之情況：

敵人佔領馬來亞以前，平均每人每日生之消耗量爲一磅，而米爲馬來亞人、中國人與印度人之共同主要食糧。米之耕種，握在馬來亞人小佃戶手中。彼此的種植各種雜糧，包括椰子、樹薯、玉蜀黍、水菓與青菜等，下列表中示一九三八、一九三九及一九四〇年間各年度米之固有產量，輸入及總消耗量：

	1938	1939	1940
馬來亞產量	299	341	335
實際輸入量	612	658	635
總消耗量	911	999	970

一九四〇年有七十九萬三千畝地植米。

最近尚無統計，本年四月間，敵人發表宣言（同盟社一九四五年四月九日用英語發言。）稱其在馬來亞經濟動員之成功，及因增加食糧種植之畝數，現種植食糧之面積，較佔領該地前，將達六七倍之多。英國經濟作戰部（MEW）估計，生產增加已達到百分五十，此可使全部馬來亞輸出量爲四十五萬至五十萬噸。但觀口量發給與黑市交易之現象，已暗示此乃過誇大之宣傳。

敵人輸米入馬來亞之範圍仍不詳，然關於此點，從最近所獲得之文件中，似甚困難。該文件所透露者，爲一九四四年七月，敵對軍民所發之命令稱，凡乘火車從暹羅至新加坡者，至少須帶十公斤米。此米可在北海、太平、吉隆坡及新加坡等地交與鐵道運輸管理員。現尚有小量之米，從暹羅偷運入口。（美國經濟作戰部估計，每年有二十萬噸。）又至該年底爲止，有官方從緬甸、暹羅及安南等地裝運者，但其量仍未詳。暹羅政府拒絕供給敵軍事機關食米超過條約所規定者之上，乃已知之事。又安南方面公開裝運頗多，且相信全爲敵軍隊所運者。

米之購買與分配，自始即在軍事機關手中。當局似徵發全部米與所植之食糧之三分一至二分一，與蘇門答臘之辦法同。在馬來亞米糧，分配繼續減少。去夏發表者，每人每月在六與八斤之間；據稱米糧分配僅供給敵人之雇員，且非時有來源，敵人爲解除某些地區食糧供給之壓力起見，已設立農業區，許多未爲敵人所雇用之人，已移出新加坡及其他人烟稠密地帶，且被迫使其自找生活。

馬來亞實際收獲不多，當地居民，大部靠當地生產物，而生活即以樹薯、玉蜀黍及青菜代替。戰前每年米糧六十萬噸之輸入，米本爲當地居民百分九十九之主要食糧。米之珍貴與缺乏，可從黑市價變化之大而知之。米價較戰前超過三百倍。米之缺乏，尤以南部爲甚。未被敵人雇用之居民，靠其住屋地帶種植食糧，而維持生活。五月間，敵人宣佈，六十萬畝橡膠地，被目爲已老朽（超過年齡），此地區將開發爲種植糧食之地。惟欲砍去如此龐大之橡膠地畝數，實際上仍未確定。前數日有相同之新檔稱，種樹薯之畝地，已由四萬七千增至十五萬畝。其他報告稱，所有新加坡島上之空地，均已指定爲種植之用。用種植菠蘿之地種紅薯。又在鐵路與公路旁，種植樹薯、米、玉蜀黍、及青菜等。最近報告稱：一年以前，樹薯爲南方之主要食糧；又脚氣症（Beri Beri）及疥癩（Scabies）頗流行；又因敵人徵用大部分漁船，及因魚網缺乏，以至減少沿岸捕魚之機會。蛋白質類物質，更形缺乏。

民國卅四年七月十八日

情報第十六號

馬共抗日綱領（抄文）

㈠驅逐日本法西斯出馬來亞，建立馬來亞民主共和國。

㈡建立由各民族普選的國家機構，保衛祖國實現民主權利，改善民生，振興工農商業建設各民族友愛自由幸福的新馬來亞。

㈢開放人民言論出版組織信仰的絕對自由，取消舊制度奴役人民的法令，釋放囚犯及抗日俘虜。

㈣改善民主，救濟失業難民，普遍加餉加薪，取消苛捐雜稅高利貸。

㈤改編人民抗日軍爲正規國防軍，保衛國土，優待抗日士兵，撫恤陣亡將士家屬，救濟殘廢傷兵。

㈥以各民族語言實行普遍免費教育，發展民族文化。

㈦沒收德意日法西斯及其走狗的財產爲國有，發還被日寇沒收的人民和各友邦人民的財產

㈧實行關稅自由，建立和各友邦友好條約與商務關係，承認友邦貿易自由。

㈨聯合蘇聯中國，擁護遠東各被壓迫民族獨立，贊助日本人民反法西斯鬥爭。

民國卅四年八月十日

情報第十七號

一九四三年

馬共中央第三次執委會通過

解放報社翻印

一九四四年一月

一、據東京對北美用英語廣播稱：（七月二日）全馬來亞，尤指新加坡，已作對盟軍可能登陸之各種準備。

二、星洲敵人之工商業，自五月起，已開始改組。茲此，數百家之工商業機關，現已減至最

低限度，大約百份之三十受其影響。此種改組，可使一部份敵民，得以參加服役。關於被徵用人員利益之管理，已成立一特別委員會，爲之負責。聞工商業之改組，已在七月初旬內完成云。

三、香港六間敵船公司，亦作同樣之改組，改組後，所贍出之人員及物資，均被徵用，以加强該島之防禦云。

四、據六月卅日星洲當局宣佈：星洲疏散非重要市民之計劃，決於七月中旬實施。凡願赴爪哇者，政府備有特別之交通工具，被疏散者每人可得糖二十斤，米二十斤，此外幷發現款一百元。所以採取此種辦法者，蓋防止交通斷絕時，糧食發生問題云。爲謀疏散者之福利起見，現已在巴達維亞成立一特別機構，由前在星洲市政府任職之某日吏主理之。被疏散者，得將款項，轉存橫濱正金銀行，幷可向該行領取二、三百荷盾備作途中費用。星洲已設立疏散總署，以辦理疏散事宜云。

五、七月六日，馬來亞各地代表，集隊於星洲，當經決隊，在馬來亞各地組設疏散福利委員會云。

六、星洲現爲資助及增加疏散者之福利起見，已進行募集疏散款項，林建明捐助壹萬元，（林戰前爲和豐輪船公司經理及船隻承建者）七、星洲召集華僑疏散會議，到會者華僑六千餘人。林忠邦（星洲華僑協會宣傳部主任）在會中，勸請華僑立刻疏散，幷謂星洲有隨時被襲擊之虞，爲華僑不疏散，政府無法予以有效之保護云。

八、馬來亞青年，年齡在十四歲至廿六歲者，一律被徵參加陸軍，或海軍訓練。（五月廿三日）

九、人民指導總署，已於七月三日，在太平埠成立，署長由軍政監總務部長 Umezu 兼任，幷由若干日人顧問及代表各方之三十名官員爲之協助。聞該署主要工作，在設法打破地方觀念，以求各族之協和云。

十、星洲印人，從七月四日起至十日止，舉行印度獨立紀念運動。在紀念運動中，印人首領鮑斯（Subhas Chartdras Bose）迭次發表演說。大意謂：最後勝利屬於日本，無可置疑，而印度亦必能達到其獨立之目的。惟在爭取獨立之現階段中，印巫人民之主要任務，在防衛馬來亞及星洲云。

十一、日幣每千元，值泰銖壹百五十元。（戰前遲每銖值叻幣七角五分）

十二、星洲回教服務團，在 Sembawang Road 組織貧乏救濟營，聞已於七月八日正式成立云。

民國卅四年八月十日

一九四四年存檔

（一）胡文虎聘問敵京

據十月八日同盟社電：胡文虎六日首次闖明積極協力態度，渠謂有一日本鉅商過訪，渠乃向該鉅商發表渠之合作計劃，特別爲解決中國之糧食問題。該日商贊成其計劃，進而請其聘問東京，渠乃於七月至九月聘問敵京，幷向敵提出三項計劃：一、將緬、泰、越產米運往中國各區，二、開放國外華僑匯款歸國，三、予南方區之華僑以最大活動範圍，使彼等能恢復其業務，而積極開發東亞之廣大資源。關於一、敵首相經已准運緬泰越米往中國淪陷區，現彼正在擬草具體辦法，（以適應船隻問題）並將於短期內前赴南洋一行，藉與有關方面直接商討，至於二、三、則未有下文。

（二）僞昭南華僑協會獻議

十月十四日，昭南華僑協會在平漳會館召集大會，出席委員連裕祥、邱明昶、載淑源、邱善祐、林維椿、梅英榮、楊漳安等廿餘人。主席連裕祥，卽席決議：募集二十萬元，充作昭南華僑協會獻金，以作購買勝利號戰斗機一架，幷定十一月三日明治節，舉行獻機儀式。又因奉納金而以財產向正金銀行抵押之款項，至現在尚欠一百九十一萬三仟伍佰元，本應六月間償付，現已商准該行，展期至明年六月廿三日付清。

（三）北馬各土侯受勳典禮

十月十五日，敵南方軍總參謀，舉行北馬吉打、玻璃市、丁加奴及吉靈丹四州土侯授勳典禮，日軍頒授各該土侯三等瑞寶章各一枚。

（四）敵軍政監部召開新聞記者大會

敵軍政監部，於十月六、七兩日，召開新聞記者大會，各民族記者到會者計四十餘人，由敵宣傳部長大久保主持。六日十時，宣佈開會，全體肅立，向敵京城遙拜，會議至晚四時半。七日，全體齊拜忠靈塔及昭南神社，由敵同盟社南方總局招待午餐，幷赴各工場及上級師範學校參觀。會議後，發表宣言，略謂：在由英美荷桎梏下解放東亞各民族，而建設共存共榮之神聖戰之下，在全馬從事報導宣傳任務

之吾人，凜其責任之重大，誓協力同志，俾軍政企圖之所在，緊密彼此間之連繫，竭其責奉公至誠於聖戰之完成，與建築之達到，傾其全力，以期完成之職責等語。

(五)日菲簽訂同盟條約

敵於十月十四日，特命全權大使與菲全權代表榮庫特，簽訂日菲同盟條約，內容大略如下：1.締約國本互相尊重其主權，領土之本旨，應永久維持其善鄰、友好關係。2.締約國為完成大東亞戰爭，應於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作密切之合作。3.締約國為建設大東亞，應互相密切協力。4.實施本條約之必要綱目，由締約國之官憲間協商議決之。5.本條約自批准之日起，即付諸實施。6.本條約務期迅速，在馬尼拉交換批准書。又本條約之附件，兩國為完成大東亞戰爭之軍事，協力要點：一、菲律賓共和國，對日本所取之軍事行動，予以一切便利。二、日菲二國，為防衛菲律賓國土，及保護其獨立起見，規定必須互相協力。

特命全權大使：村田有藏

參事官：森重乾夫（原任大東亞省參事官）

一等書記官：秋山龍福島愼太郎（陸軍司政官）

(六)偽菲律賓政府發表獨立宣言

十月十四日，菲共和國發表獨立宣言，并以大統總拉勒爾名義，將該宣言通告各軸心國及中立國。

(七)敵擬設立菲島中央銀行

敵決擬在馬尼剌創設菲島中央銀行。在該行設立前，菲律賓金融事業，暨由敵南方開發金庫，菲律賓支庫管制原有之蘇菲幣及軍用票，仍照常流通。

(八)敵駐偽菲大使館之人事調查菲島大使館之人事任命

二等書記官：須江英雄（大東亞省事務官）

總領事：鹽谷米吉（大東亞省書記官）

(九)偽菲律賓政府各部大臣名單

內務大臣——總統拉勒爾兼任

財務大臣——阿朗期

司法大臣——西向

農商大臣——勒庫特

土木交通大臣——巴力竇斯

最高法院院長——猶落

秘書長——拉比特斯

各部入選由前各部長官并任

(十)昭南海軍事務部招募海員

昭南市海軍事務部，登報招募船員，規定應招者之資格：富有經驗之汽船科、甲版科、機關科、廚夫及侍者；每人除懂英語外，并須通曉下列語言之一：興都士丹語、吉靈語、粵語、國語、伊蘭語、阿拉伯語、土耳其語、法蘭西語。（十月十五日）

(十一)敵偽分配文具銷售

敵運到文具一批，計有萬年筆、鉛筆、墨水、信箋、信封、書夾、筆嘴、筆桿、及其他文具等，於十一月十五日開始，配給指定零售小販商發售。

(十二)敵限制電力消費

十月十日起，實施電力消費限制：1.除工場及事業場之作業外，不得使用超過一百支光之電泡。2.三層以下之建築物，不得使用昇降機。3.四層以上建築物，在同一建築物，有二台以上之使用時，其二台之一不得使用。4.電扇或電熱器不得新設或增設之。十月九日公佈

(十三)敵利用馬來人任雜誌編輯

馬來新聞社職員塞馬加亞，馬來什誌卡馬爾氏及軍政監部之政務專員奧斯曼氏，前往敵京受訓，以便管理南方各區民族語言之什誌，及其他刊物翻譯部之工作。

(十四)敵偽造戰報

敵十月十三日發表，彼南敵海軍航空部隊，於昨日橫越印度洋，襲擊印度東南海岸馬都拉斯，炸中軍事設備甚多。同時另一隊飛機襲錫蘭島，擊毀各重要軍事設備。（查十二、三日錫蘭絕無受敵空襲之事發生，為本人所親知者。）

(十五)敵誘原住民參與政治以為利用

敵十月二日決定，五日公佈「馬來原住民政治參與實施要領」：

第一　諮問機關之設置

1.諮問機關於州市設置之。

2.諮問機關之名稱，為案州市參事會，組員稱為委員。

3.委員由州市長官銓衡之經軍政監部之認可後任命之。

4.委員之名額，由州市長官定之。

5.委員為名譽職。

6.參事官議長為州市長官，副議官以土侯充任之。

7.依於前項之規定，除議長為州市長官外，不任日本人為委員。

8.參事會應附議事項，不加特別限制，一切事項，皆以資民意之暢達。

9.參事會在必要時由州市長官召集之。

第二　原住民官吏之使用

ノ極力任用原住民爲官吏。

2.原住民官吏優秀者，極力任用之。

（參事會議長係由日人原任州市長充之）

翌日（六日）各報刊載，各民族領袖，對於原住民政治參預問題，均極感興奮，或認爲馬來亞歷史上光榮之一頁。華僑協會正會長林文慶、黃兆珪、李俊承、理事曾紀辰、林忠邦、及昭南體育會長兼昭南救濟協會吳佛告等，均在昭南日報發表談話，表示忠實擁護。

（十六）敵用懷柔政策引誘爪哇原住民參與政治

敵於九月五日公佈爪哇原住民之政治參與，及十月一日公佈，定期十二月八日，在北婆羅州實施原住民參權與政治。敵於實施住民政治參與時，極力攻擊前英政府施政之不當，認爲舊政府權行政會議之實質，等於一投票上簽字，附和機關。但敵自行宣佈：各地行政會議，人員並不以富有、或有社會地位，與種族個別爲取捨，而係視其對此次聖戰，是否是有始終不變之忠誠及協力，注意其人是否具有高尚道德及幹才，實爲標準，實不打自招。

（十七）敵公佈爪哇義勇軍組織內容

十月三日，敵發表治政令第四十四號，關於爪哇防衛義勇軍編成之件，全文如左：

第一條，大日本依照大東亞防衛之精神，應爪哇五千萬民族熱烈的防衛之意氣，以原住民編成爪哇防衛義勇軍。

第二條，爪哇防衛義勇軍，以志願挺力於鄉土防衛之原住民編成之，附以一部之日本軍指導之。

第三條，爪哇防衛義勇軍隸屬於指揮官。

第四條，爪哇防衛義勇軍，本鄉土防衛精神，對英美荷担任各州鄉之防衛。

附則：諺治政令自發表後，所有爪哇全島十七州、二侯及一特別市，皆編成配置，將於十月初旬募集，由中旬起，開始訓練下士官兵。由十一月起報名，十二月中旬施行採用檢查，預定至本年初，全軍可以編成。

（十八）昭南日報於雙十節發表謬論

本年雙十節，昭南日報於是日出版特輯，幷附汪逆照相，其文中有一段云：「爲謀實現支那革命之父孫文之遺囑而革命之汪精衛，在日本協力之下，施行之各種政策，則南京國民政府之成立，不外是沿此路綫而抵達民國革命之最後階段。」是晚，華協理事林忠邦、曾紀辰，在昭南島放送台廣播（分用國語、粵語）。林發表談話稱：余覺得國父遺囑之要義，未爲國人充分瞭解，希望余之放送，能發生必要之影響，使大部國人都能明瞭此偉大領袖之眞正目的與希望。促進中國、日本關係，乃國父之厚望；國父之信徒，亦常存此念。先父（卽已故老革命黨（林義順）卽其一人。繼承先父加强中日友誼之志，乃余職志。至林演詞，除極力稱贊敵援助中國，獲得主權完整，幷敘述當年國父奔走革命，曾得到許多日本人協助，且曾避難東京多時。其生前在本島（星洲）及日本所發表的言論，就是中國必須與日本合作。林幷提出當年國父抵星，提倡革命，曾爲英政府驅逐出境。（按林爲漢奸張永福之甥，自敵佔領星洲後，竭力趨承，頗爲敵人歡心，爲敵賜用汽車之一人。）林引述汪逆發表之演說，謂不久重慶政權可以加入大東亞共榮圈云。

（十九）敵迫華僑獻機

敵初慫恿昭南華僑協會，準備於十二月八日佔領星島三週年紀念，作大規模獻機運動，幷規定戰斗機一架廿萬元，偵察機一架十五萬元。當由昭南島華僑協首倡捐購戰斗機一架，其他各埠亦相繼響應，計馬拉甲戰斗機一架，該埠係由前反對國民政府最力之富商顧鳴祐，倡捐該機十分之一，卽二萬元；彭亨偵察機一架；彼南戰斗機一架；雪蘭莪戰斗機五架；全柔佛五十萬元，現正募集十萬元，仍在勸募中；森美蘭及各州華僑協會，均在組織委員會負責進行、募款獻機。

（廿）敵創設保險公司

十月十日，爲來保險業務，由敵組織昭南產業保險統制委員會所管理之水火保險株式會社等四保險公司，在過去六個月，承保財產計二億五千百元。

（廿一）敵嚴查戶籍

敵限至十月十日以前，凡住戶概須重新登記其戶籍表。新戶籍表內，包括人種別、住所、姓名、性別、年齡、親屬關係、出生地、職業等項。華人須用毛筆書寫漢字，及打字機所印之英文，填寫明白。該表每戶須備四張，皆須攜往警署及自警團部蓋印，方生效力；一存警署備案，一掛戶內易見之處，以便當局檢查戶口之便利。

（廿二）敵利用保用制度以便管制居民

敵於各市區設置自警團，協助軍警維持地方秩序，進而籌備保甲制度，編就本區內之住戶名稱冊，幷遴選保甲長。自警團內設正副區長、保長、班長、歸敵州市政廳警務部管理。

（廿三）敵迫令居民儲蓄以資集中金融

十月十六日，敵於九月一日起，舉行全馬

儲蓄運動週。馬來郵政管理當局，除發行紀念郵票外，幷用郵政巡迴自動車，在市街上接受人民儲金，並辦理掛號信件，及信匯等項。同時敵幷令當地日本及華印等銀行，辦理儲金業務，計分二種：一爲長期儲金，年利定爲三巴仙，此項儲金定額，起碼爲五十元，最高限額爲五千元。此外首三個月，每月當付以十元以上之儲金。一爲普通儲金，每年可得複利三巴仙，此種儲金最低額爲一元，最高額爲五千元。敵並命令各州市華僑協會，鼓勵人民儲蓄。截至八月卅一日，郵政儲金已有突破一百萬元之記錄。據查截至八月卅一日止，全島日本華印銀行儲金總額，計達一萬萬六千四百一十七元。華僑銀行七千二百八萬八千元，印人銀行一千一百九十四萬元。至各銀行放款總額，截至八月卅一日，則增至二萬萬三千七百六九萬七千元。

（廿四）敵嚴查前在英方消防團體服務人員

十月十一日敵勒令從前英政府時代之ARP防空監護員，IPC防衛工事員，及救傷員（男女），於最近將其姓名地址及其他所担任之工作等，詳細向該地自護團報告，否則以後被發覺時，將予處罰，包括MAS救傷隊、AFS消防隊、BES救生班及醫生等。

（廿五）印獨立聯盟領袖沙伯波斯行踪

印度國民最高統帥兼印度獨立聯盟會總裁沙伯波斯氏，曾於九月廿五日，參加緬甸獨立慶祝大會，幷與緬甸首相巴蒙、國防大臣翁山少將等高級官吏，及敵總司令官，作親密之會談。同時視察該地印度獨立聯盟會，及其訓練營，幷向受訓青年演說。該聯盟會現正進行募集一千萬盧比，充作自動獻金之用。氏於歸途中，經過曼谷，曾受泰外相，敵總司令官、法國公使及其他政府官員招待。同時，視察印度獨立聯盟會、泰國委員會、及該地印青年志願軍之訓練情形。氏於二日參加印僑慶祝甘地翁七十壽辰大會。氏當衆演說，且由曼谷無綫電台播送。該地印僑第一次獻金數額，預料可達五百萬元。

查甘翁壽辰之日，全島與昭南彼南各屬印僑，均熱烈舉行慶祝。氏幷赴緬邊、北馬一帶，作三星期之出巡，並檢閱將赴日受三年軍訓之印士官，並在彼南召集印僑大會。各地印僑自動獻金及投軍者，頗踴躍。據云此次出巡目的，乃欲指導及視察印度國民軍訓進行事宜，同時更進一步，以鼓勵東亞人力與物力之總動員。氏之演詞稱，今日東亞全體印人之口號，即爲打到德里去。氏在仰光時，曾拜祭前德里五巴哈都阿河氏，乃昔日領導印度回教徒及興都教印人，幷肩作戰，擊滅印度公敵之人。氏在巴都阿河氏之墓前，舉行印度國民軍閱兵式，各部隊並舉行宣誓，必完成巴都阿河氏之使命，使印度獲得解放而後已。

又訊：印聯會新近在昭南組織成印度榮龍女子軍隊，幷設立一新訓練營，以收容五百名印度婦女，從事軍役及紅十字救傷工作之訓練。該訓練營擬於榮龍紀念日（十月廿一日），舉行正式成立典禮。波斯氏對印度公開宣稱，凡爲私利是圖，而故意阻碍印度獨立聯盟會之救國工作者，將視爲吾人獨立運動之敵人云。

波斯氏又曾在曼谷，對泰國記者發表談話，謂蔣委員長及其黨徒，爲英美傀儡，渝政府必趨自滅，並謂在印度之渝軍，並非爲印度之奮斗而戰爭，實則僅爲英美手中之典質物而已。氏已於十月五日返抵昭南，昭南各報藉加城每日平均餓斃四百五十人，極力攻擊英政府。波斯氏在甘翁壽辰，發表談話云，彼曾力勸甘翁，放棄非暴力抵抗，甘翁不肯，彼乃云，因你不肯放棄，則我唯有實行我之主張，即暴力抵抗，或者能獲見效。甘翁云：如你能獲成功，則我當局爲歡迎你之第一人，是甘地業已贊成我之主張矣。

（廿六）印人獻金熱

馬六甲印度僑民獻金已達三十六萬四千元，以齊智團體爲最多，計捐廿六萬八千元，次爲孟買商人，捐三萬元。據該地印聯總務負責人報告，該州獻金原定一百廿五萬元，不日即可如數募集矣。

（廿七）敵對書刊及劇本等嚴行檢查

十月十四日，敵宣佈實施檢閱法令，凡在馬來刊行之新什誌、書藉、及定期刊物，已佈告將受檢查法之檢閱，而唱片、戲劇、演奏會、其他現在劇團之劇本，現存書藉、幷唱片，茲當嚴受檢查。

一九四五年存檔
—鄭新法之母來函

敬啓者：小兒鄭新法，號流星，於前年（千九四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動程到印度，受訓約十

個月，回來馬來半島，在抗日軍隊伍裏工作。去年八月後，在實天一帶活動時，與馬來亞人民抗日軍第五獨立隊駐實天辦事處主任林天遠，又號林海，又名陳天華，副主任林如山，又名陳德康等，時相遇從，似甚相得。法兒將其由印回來時所帶之金鎊二十個，手鎗二支，望遠鏡一個，指南鍼一個，統交林天遠等收執。時法兒在實活動，與聯軍通信，亦由林天遠等傳遞。本年正月初，法兒與其友錢愛華，陳遠立等，開始聯絡華僑抗日軍第四隊。五月初，進行運動印度國民軍反正，曾上書報告台維斯上校。又於六月九日，呈報台維斯上校，全霹印軍已願反正，經過情形，並印軍交來輸誠證物，如函件、軍事地圖、作戰計劃等。於該月十二日與全吡印軍全權代表，磋商運動全馬印軍反正策劃，以便於該月二十四日，全馬印軍集中星洲會議時，進行活動。事爲第五獨立隊探悉，法兒等是與聯軍運動印軍，不是爲馬共工作，迺派隊綁去法兒等三人，拘禁三小時，不加以審問而釋放。該月十九日，第五獨立隊致信法兒，着即停止運動印國民軍，亦不許與之往來，故功敗垂成。因彼等草菅人命，不與之抗，只得忍痛，深居山芭，秘密採取日敵情報，一面設法出海，或可又與聯軍接近。正在計劃中，而日寇投降消息傳來，以爲可再見青天白日，而與聯軍重會，而慶幸。雖然彼等有信召法兒再出山，與之合作，奈法兒等，於運動印軍中，看透彼等之陰謀不軌，不願同汚而婉拒之。誰料彼等居心叵測，迺下毒計。九月初，林天遠、林如山先後假台維斯上校之名柬召。法兒信以爲眞，於八日到實函遠、甘文閣，會林天遠。於九日由林天遠車去，李明德載其到木歪，由木歪再轉車到美羅去。當動程時，法兒聲稱：「台維斯上校要其到美羅去，有重要使命，於該月半可下山，到怡保來。」予亦以爲然。孰料一去渺無消息。嗣查法兒只到木歪，便無下落。雖託敝親黃慷慨醫生、錢愛華君，先後面見台維斯君、亨那君，述經過情形，並請其作有力之援助，迄今並無音信。細思法兒爲國而與聯軍冒難涉險，從事抗日工作，不死於敵之手，而竟遭於人面獸心之馬共所設之陰毒陷阱，實所不堪。予雖與林天遠、林如山等再三再四交涉，彼支吾作覆。無如予身屬女輩，又無武力後盾，莫奈之何，時刻苦焦，思維再四，只有懇請我

東南亞中國軍事聯絡官駐馬來亞區副區長莊

逮捕兇手：前馬來亞人民抗日軍駐實天辦事處主任，現任吡叻抗日同盟總會華人主任、吡叻人民委員會主席陳天華、馬來亞人民抗日軍第五獨立隊駐實天辦事處副主任林如山（即陳德康），車夫李明德等三人究辦，俾法兒之冤有昭雪之日，無任感禱。謹呈

區長，俯念法兒爲國努力，矜予殘年無能爲其雪恨，而准予所請，向英當局嚴重交涉，下令

吡叻實兆遠甘文閣鄭　李三妹謹啓

通訊處：吡叻實兆遠六合藥房

c/o Sitiawan Surgery Sitiawan, Perak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再者：林天遠、林如山等，於最後假台維斯上校之名，柬召法兒之函件，尚在予處，倘屬需要，請示知，以便寄上。

一三六部隊馬來亞區
情報員及翻譯員名單

姓名	化名	號數	本區登記號數	批別	出發日期	工作地點	備註
龍朝英	亞英	20	ZA/1	1	11.5.1943	霹靂總部	
吳在新	亞吳	21	ZA/2	1	11.5.1943	霹靂總部	
譚顯炎	亞韓	22	ZA/3	1	11.5.1943	霹靂總部	
李漢光	李青	25	ZA/5	1	11.5.1943	霹靂總部	
陳崇智	亞林	23	ZA/4	1	24.7.1943	霹靂總部	
余天送	石夫	26	ZA/6	1	24.7.1943	霹靂總部	
鄭乾坤	流星	108	ZG/13	2	12.4.1944	霹靂	(該員係馬區游擊隊派來印度訓)
張德爵		37	ZC/9	2	12.4.1944	霹靂	
陳坤		30	ZC/1	2	21.9.1944	柔佛南部	
鄭重敬		38	ZC/10	2	21.9.1944	柔佛南部	13.6.1945 離區
陳兆榮		17	ZA/8	1	21.9.1944	柔佛南部	
曹德明	亞曹	36	ZC/5	2	21.9.1944	柔佛南部	
張朝國		52	ZD/5	3	26.2.1945	吉礁	
陳國英		53	ZD/2	3	26.2.1945	吉礁	
林宏培		58	ZD/11	3	26.2.1945	吉礁	
李惠中	李智	100	ZH/3	6	6.5.1945	彭亨	
李成元	李克	101	ZH/5	6	12.5.1945	彭亨	
黃奕霞		55	ZD/1	3	30.5.1945	雪蘭莪	
梁操歧	余明德	102	ZH/6	6	30.5.1945	雪蘭莪	
陳培光	王定原	103	ZH/9	6	12.6.1945	霹靂	
鍾思堅	廖從烈	98	ZH/1	6	18.6.1945	森美蘭	
梁希明	徐培育	106	ZH/12	6	26.6.1945	柔佛北部	
李栢俊	劉公元	104	ZH/10	6	26.6.1945	柔佛北部	
張文順			ZJ/1		15.7.1945	森美蘭	(該員係英方招請)
符昞		110	0·15		AUG 1944	吉礁	(該員係英方招請歸本區指揮)
何師善	李祖元	105	ZH/11	6	18.6.1945	森美蘭	(兼預備電務員)
陳保仕	BRUCE		ZH/14	6	30.7.1945	森美蘭	(兼預備電務員)(該員係英方招請編入第六批)

一三六部隊馬來亞區
電訊員名單

姓名	化名	號數	本區登記號數	批別	出發日期	工作地點	備註
梁元明	李俊	31	ZA/7	1	24.7.1943	霹靂	
陳來		50	ZC/8	2	21.9.1944	柔佛南部	(該員係英方招請編入第二批)
陳義育		51	ZD/10	3	21.9.1944	柔佛南部	
謝聰水		59	ZD/7	3	21.9.1944	柔佛南部	
黃仁達		71	ZE/6	4	23.1.1945	柔佛南部	
梁銘章		74	ZE/2	4	23.1.1945	柔佛南部	

盧業釧	109	ZA/10	1	26.2.1945	霹靂	（該員係英方招請編入第一批）
黃瑞生	72	ZE/1	4	26.2.1945	吉礁	
曾振文	75	ZE/15	4	26.2.1945	吉礁	
夏士新	87	ZE/7	5	28.4.1945	霹靂	
蔣伯鈞	73	ZE/7	4	6.5.1945	彭亨	
阮渭昌	81	ZE/13	4	12.5.1945	霹靂	
胡國柱	82	ZE/12	4	12.5.1945	彭亨	
湯少山	84	ZE/8	4	30.5.1945	雪蘭莪	
卜慶榮	49	ZC/6	3	12.6.1945	霹靂	
洪令器	90	ZG/7	5	26.6.1945	柔佛北部	
廖錫詩	92	ZG/9	5	26.6.1945	柔佛北部	
彭凱	93	ZG/10	5	2.7.1945	森美蘭	
陳焯榮	91	ZG/8	5	2.7.1945	森美蘭	
謝重棟		ZJ/2		10.7.1945	雪蘭莪	（該員係英方招請）
桑文英	89	ZG/5	5	28.7.1945	雪蘭莪	
王少華	76	ZE/10	4	1.9.1945	森美蘭	

FORCE 136

TOP SECRET

OPERATION SCHEME

GALVANIC	Selangor	G. L. T.	Major BROADHURST. Sgt. REYNOLDS. Mr. YIU MING TEH. 余明德
		No. 1. P. L. T.	Major HUNTER. Capt. DAVIS. Sgt. FAULKENER. Mr. HUANG YIH HSIA. 黃奕霞 Mr. TONG SHU SHAN. 湯少山
		No. 2. P. L. T. ORANGE	Major THOMPSON WALKER. F/O ROBERTSON. Sgt. RICHARDSON. Mr. SEAH TIN TOON. 謝金棟
HUMOUR	Negri Sembilan	G. L. T.	Major PENNERS. Mr. BRUCE CHIN FEN. 陳保仕 CQMS WHITBY. Sgt. CHILD.
		No. 1. P. L. T. GREEN	Major F. A. OLSEN. S/Sgt. PRICE. Sgt. HOOKER. Mr. CHAN SHEOK SUN. 陳焯榮 Mr. LUI CHUNG LIET. 廖從烈
		No. 2. P. L. T. BLUE	Major A. S. OLSEN Capt. B. G. PHILLIPS. Sgt. IRVIN. Mr. PANG HOI. 馮凱 Mr. LEE CHU HIEN. 李朝新

TIDEWAY	North Johore	G. L. T.	Major CAMPBELL MILES. Sgt. BEE. Sgt. ENGLAND. Mr. CHARLES TYAU. 刁意安
		No. 1. P. L. T. BLUE	Capt. MACKENZIE. Capt. GRANT. Sgt. HUXTABLE. Mr. HUNG LING HI. 洪令器 Mr. CHU PEH YUE. 徐培育
		No. 2. P. L. T. ORANGE	Capt. WILKINSON. Lieut. WHYTE. Sgt. SIDDELL. Mr. LIU SIK SHI. 廖錫詩 Mr. LIU KUNG YUEN. 劉公元
CARPENTER	South Johore	G. L. T.	Lt. Col. I. S. WYLIE. Sigmn. ALLEN. Sgt. ELVIDGE. Sgt. OTTER. Mr. TAN KHUN. 陳坤.
CARPENTER	South Johore	No. 1. P. L. T. GREEN	Major SIME. Sgt. KENT. Mr. LLOYD CHIN FEN. 陳來 Mr. WONG YEN DAT. 黃仁達 Sgt. POTTER.
		No. 2. P. L. T. ORANGE	Capt. REDDISH. Sgt. KITE. Mr. HSIEH CHUNG SUI. 謝聰水 Mr. CHO TAK MING. 曹德明
		No. 3. P. L. T. BLUE	Capt. TREVALDWIN. Sgt. CRAVEN. Sigmn. NORRIS. Mr. LEUNG MING CHANG. 梁銘章
		No. 4. P. L. T. BROWN	Capt. NEWELL. Lt. MERRY. Sgt. DAWSON.
		No. 5. P. L. T.	Capt. WRIGHT. Lt. McCLOY. Sgt. MASON. Also Mr. CHEN NI YIU. 陳義育
FUNNEL	Perak	G. L. T.	Major J. P. HANNAH. Capt. QUAYLE. Cpl. HUMPLEMAN. Sgt. LEWIS. Sgt. BIRRELL. Capt. A. RAPOPORT.
		No. 1. P. L. T. BLUE	Major HARRISON. Capt. DUNNE. Capt. ROSS. Sgt. TAYLOR. Mr. LO NGAI SOON. 盧業釧 Mr. LUNG CHIU YING. 龍朝英

		No. 2. P. L. T. ORANGE	Major A. J. ABBOTT. Capt. GRANT. Lieut. LUCAS. Sgt. YOUNGJOHN. Mr. HAR SHE SUN. 夏士新 Mr. LI HAN KWANG. 李漢光
		No. 3. P. L. T. GREEN	Major S. F. OWEN. Capt. C. E. FOSS. Sgt. BLOTT. Mr. YUEN WAI CHONG. 阮渭昌 Mr. CHANG TEH CHEOK. 張德爵
		No. 4. P. L. T. BROWN	Capt. ALEXANDER. Capt. WHEELER. Sgt. FREEMAN. Mr. LIANG YUAN MING. 梁元明
		No. 5. P. L. T. SLATE	Major T. A. WILSON. Capt. J. DAVIDSON. Sgt. RENNIE. Mr. PO CHING YONG. 卜慶榮 Mr. WANG TING NIEN. 王定原
PONTOON	Pahang	G. L. T.	Major LEONARD. 2/Lt. TONNISON. Mr. ALIAS bin ENDOK.
		No. 1. P. L. T. ORANGE	Capt. ROBINSON. Capt. MELLIAR-SMITH. Mr. WOH KOK SHU. 胡國柱 Mr. LEE KIET. 李 克
		No. 2. P. L. T. BLUE	Capt. CHAPMAN. Lt. VERITY. Mr. CHIANG PAK KUAN 蔣伯鈞 Mr. LEE TZE. 李 智
		No. 3. P. L. T.	Capt. J. R. MORRISON. Lt. RITSON. Sgt. JENSEN. Mr. YANG KAI SHAK. 楊啓錫
SERGEANT	Kedah	G. L. T.	Major HISLOP. Sgt. ELLIS. Mr. CHEN KOH YING. 陳國英
		No. 1. P. L. T. BLUE	Major LATHAM. Capt. GORDON. Sgt. HOLDHAM. Mr. WONG SHUI SUNG. 黃瑞生 Mr. CHANG CHAO KUO. 張朝國
		No. 2. P. L. T. ORANGE	Capt. WIGHT. Capt. MUNRO. Sgt. LANE. Mr. TSANG JAN MAN. 曾振文 Mr. LIM HONG PEI. 林宏培
		No. 3. P. L. T. GREEN	Major LANDES. Capt. DARTIGUES. Sgt. BOULTON. Mr. LAM YAM YUNG.

		No. 4.	Major CHASSE.
		P. L. T.	Capt. BURR.
		BROWN	Sgt. DUTTON.
			Mr. WANG YEN CHANG.
FIGHTER	Kedah	H. Q.	Capt. HASLER.
HEBRIDGES	Lenggong		Major DOBREE.
BEACON			Major RICHARDSON.
MULTIPLE			Capt. HEADLEY.

第六章　日軍統治的結束及其餘波

—基本方針與一般施政

一葉落而天下秋

THE JAPANESE SURRENDER

原子彈落長崎

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

Atomic Cloud over Nagasaki on 9 August 1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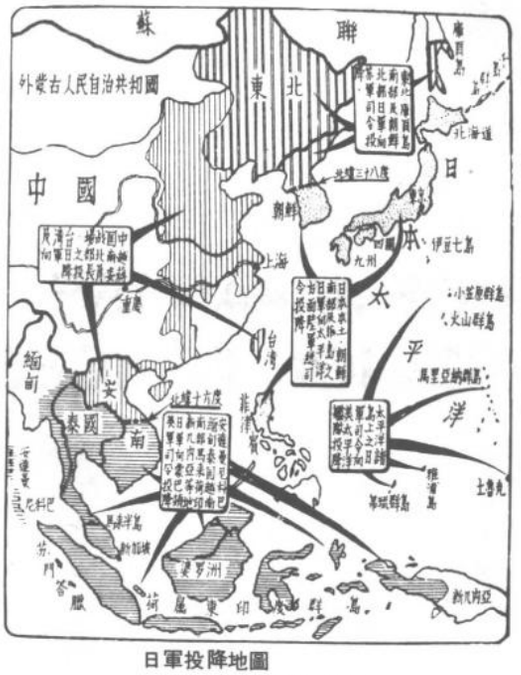

日軍投降地圖

Program of Japan's surren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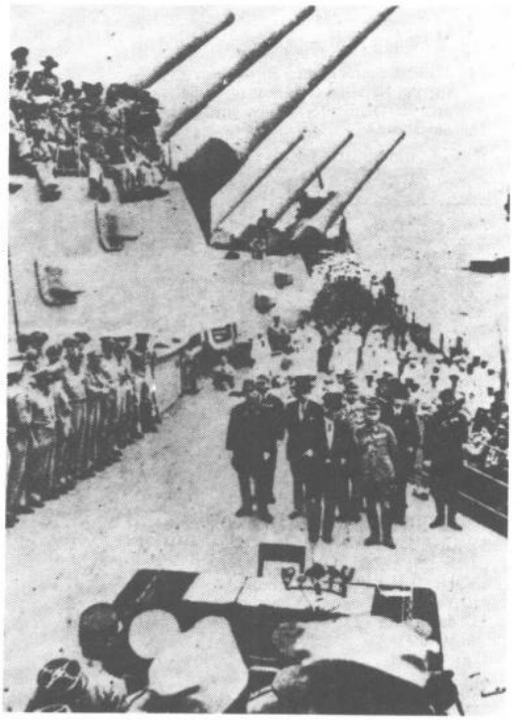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 米蘇里號上日軍向盟軍投降

On board the U. S. S. Missouri on September 2, 1945 Japan's signed the documents of surrender which ended the w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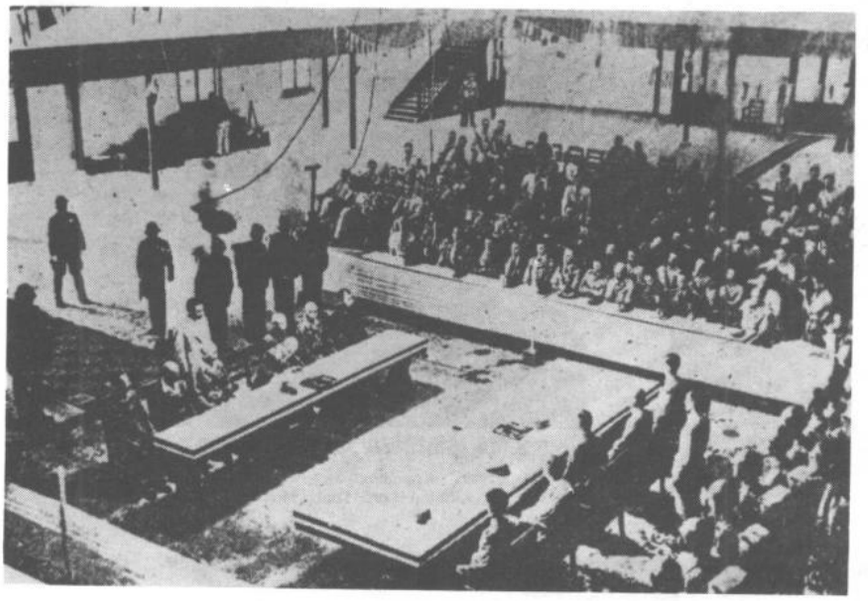

日軍總司令岡村等次在南京向中國投降

Lieutenant-General Okamura, Japan's Supreme Commander in China, signed the document of surrender at Nanking.

馮衍少將代表中國受降。

Major General Feng Yen representing the National Governor of China at the Surrender Ceremony in Singapore.

放下屠刀

Japanese soldier surrender their arms.

日本南方派遣軍簽降書(一)

SURRENDER OF JAPANESE SOUTHERN REGION FORCES

山下奉文在菲律賓被判死刑時之神情

Lieutenant - General Tomoyuki Yamashita convicted sentenced to death on 23 January 1946 in Manila.

板坦、阿部獻劍之後

General Itagaki, the Supreme Commander of Japanese Expeditionary Forces, Southern Regions (left) and his staff General Abe after surrending their swords.

南方派遣軍總指揮板坦大將獻劍(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二日

General Itagaki surrending his sword to the Supreme Allied Commander, Admiral Lord Louis Mountbatten on 12 September, 1945.

聯軍開入吉隆坡市

The victory March of the Allied Forces into Kuala Lumpur, September 1945.

日本南方派遣軍簽降書(二)

SURRENDER OF JAPANESE SOUTHERN REGION FOR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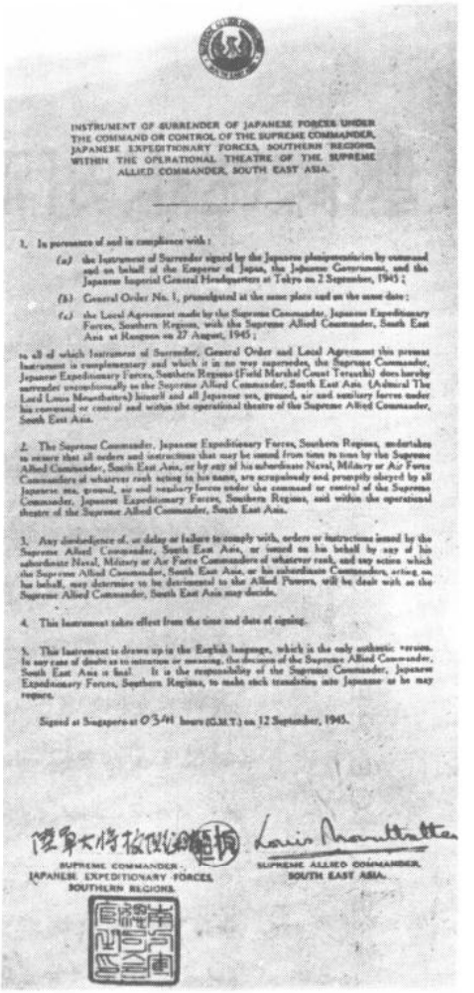

INSTRUMENT OF SURRENDER OF JAPANESE FORCES UNDER THE COMMAND OR CONTROL OF THE SUPREME COMMANDER, JAPANESE EXPEDITIONARY FORCES, SOUTHERN REGIONS, WITHIN THE OPERATIONAL THEATRE OF THE SUPREME ALLIED COMMANDER, SOUTH EAST ASIA.

1. In pursuance of and in compliance with :

(a) the Instrument of Surrender signed by the Japanese plenipotentiaries by command and on behalf of the Emperor of Japan,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the Japanese Imperial General Headquarters at Tokyo on 2 September, 1945 ;

(b) General Order No. 1, promulgated at the same place and on the same date ;

(c) the Local Agreement made by the Supreme Commander, Japanese Expeditionary Forces, Southern Regions, with the Supreme Allied Commander, South East Asia at Rangoon on 27 August, 1945 ;

to all of which Instruments of Surrender, General Order and Local Agreement this present Instrument is complementary and which it in no way supersedes, the Supreme Commander, Japanese Expeditionary Forces, Southern Regions (Field Marshal Count Terauchi) does hereby surrender unconditionally to the Supreme Allied Commander, South East Asia (Admiral The Lord Louis Mountbatten) himself and all Japanese sea, ground, air and auxiliary forces under his command or control and within the operational theatre of the Supreme Allied Commander, South East Asia.

2. The Supreme Commander, Japanese Expeditionary Forces, Southern Regions, undertakes to ensure that all orders and instructions that may be issu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Supreme Allied Commander, South East Asia, or by any of his subordinate Naval, Military or Air Force Commanders of whatever rank acting in his name, are scrupulously and promptly obeyed by all Japanese sea, ground, air and auxiliary forces under the command or control of the Supreme Commander, Japanese Expeditionary Forces, Southern Regions, and within the operational theatre of the Supreme Allied Commander, South East Asia.

3. Any disobedience of, or delay or failure to comply with, orders or instructions issued by the Supreme Allied Commander, South East Asia, or issued on his behalf by any of his subordinate Naval, Military or Air Force Commanders of whatever rank, and any action which the Supreme Allied Commander, South East Asia, or his subordinate Commanders, acting on his behalf, may determine to be detrimental to the Allied Powers, will be dealt with as the Supreme Allied Commander, South East Asia may decide.

4. This Instrument takes effect from the time and date of signing.

5. This Instrument is drawn up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which is the only authentic version. In any case of doubt as to intention or meaning, the decision of the Supreme Allied Commander, South East Asia is final.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upreme Commander, Japanese Expeditionary Forces, Southern Regions, to make such translation into Japanese as he may require.

Signed at Singapore at 0734 hours (G.M.T.) on 12 September, 1945.

SUPREME COMMANDER, JAPANESE EXPEDITIONARY FORCES, SOUTHERN REGIONS.

SUPREME ALLIED COMMANDER, SOUTH EAST AS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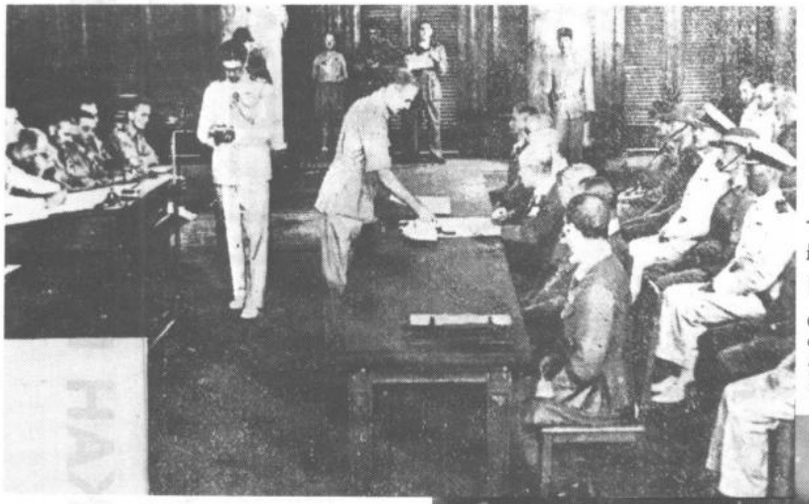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二日日軍司令板垣大將代表南方派遣軍最高司令寺內壽一伯爵在新加坡市政廳向聯軍東南亞區統帥蒙巴頓海軍上將簽署投降書

General Itagaki, the Japanese High Commander signed the documents of surrender in the presence of Lord Louis Mountbatten the Supreme Allied Commander, Southeast Asia at the City Hall in Singapore, 12 September 1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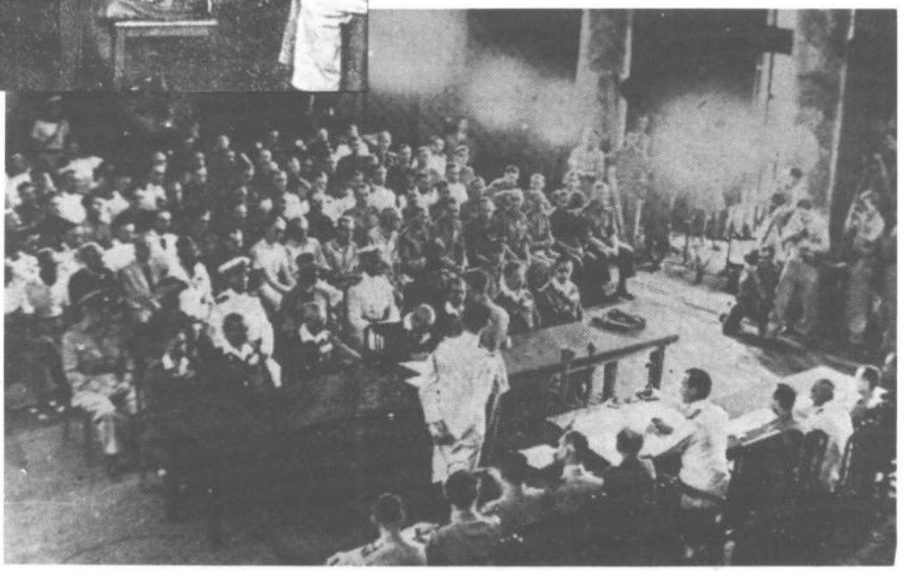

陳嘉庚先生起草南僑總會通告筆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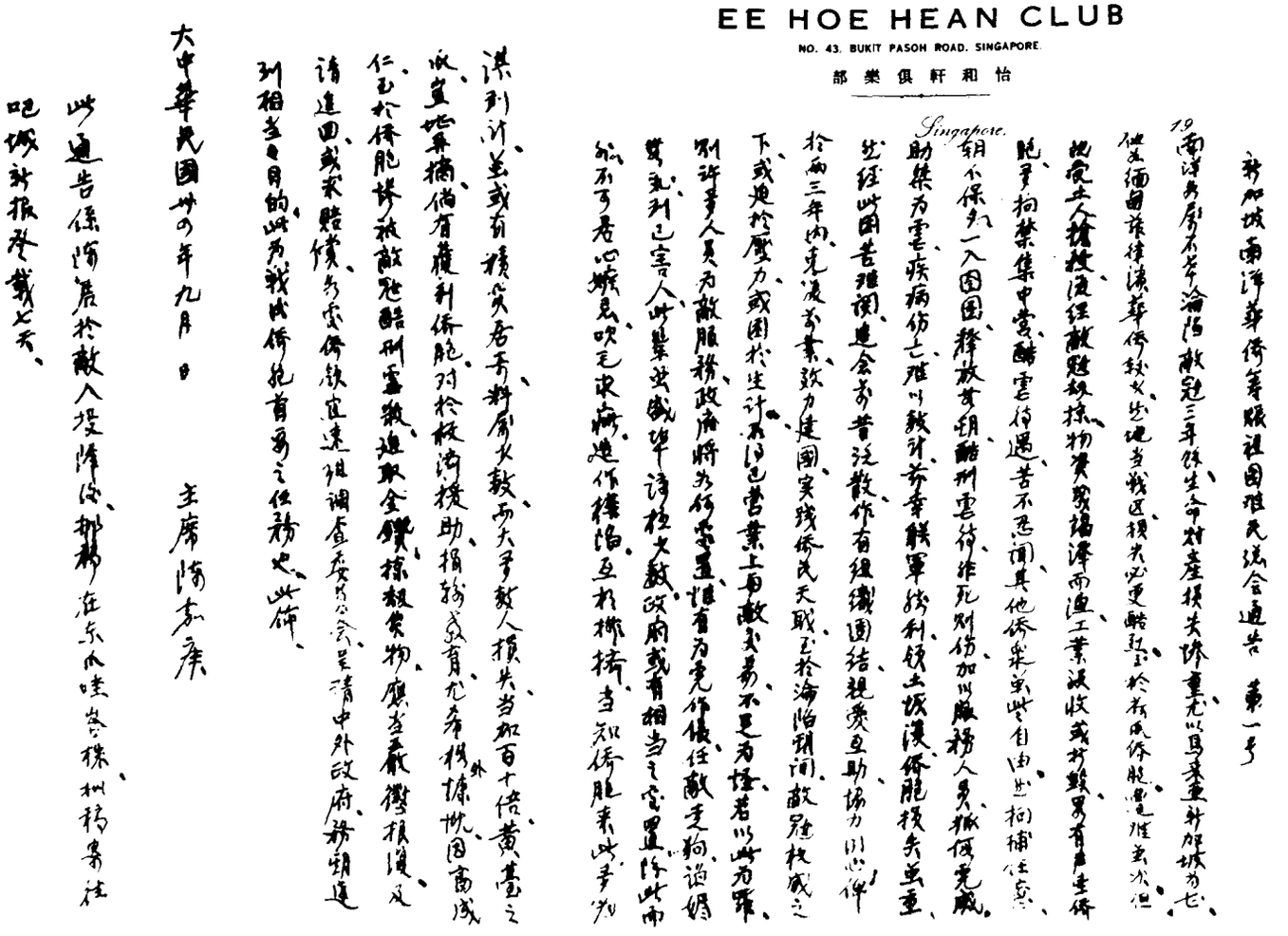

EE HOE HEAN CLUB

NO. 43, BUKIT PASOH ROAD, SINGAPORE.

怡和軒俱樂部

新加坡南洋華僑等服祖國難民救濟會通告 第一号

南洋各屬不幸淪陷敵寇三年餘生命財產損失慘重尤以馬來亞新加坡為甚、
僑居緬甸諸律濱華僑救災急魂當戰區損失必更酷烈至於荷屬印尼僑胞亦
絕受土人搶救逃往敵寇搜掠物資家福澤而逃工業減收或竭蹶罹者生僑
胞尤拘禁集中營酷雲侍遇苦不堪言其他僑衆雖幸免自由出入相捕住宅、
朝不保夕一入囹圄釋放無期酷刑雲待非死即傷加以服務人員懾伏威、
助桀為雲疾病仿亡難以數計莽莽群黎流亡坂漢僑胞損失益重、
況經此困苦難關急需普施救助協力同心伸
拾而三年內兒淺寡業欲力建國實踐僑民天職至於淪陷期間敵寇威逼
下或迫於壓力或困於生計不得已營業上有敵資易不足為怪若以此為罪、
別許事人員為敵服務政府將為行政處置惟有為免作倀任敵差驅過婦
黃孔利己害人此舉出於萬不得已政府或有相當之寬恕除此兩
別相當日期此為戰後僑胞有功之任務也此佈、

大中華民國卅四年九月 日 主席陳嘉庚

此通告係陳君於敵人投降後、即赴汽在东水哇各埠、相繼寄往
吧城新報登載之、

THE NANYANG FEDERATION OF CHINA RELIEF FUNDS NOTICE NO 1 WRITTEN BY TAN KAH KEE IN SEPTEMBER 1945

凱旋榮歸

THE GLORIOUS RETU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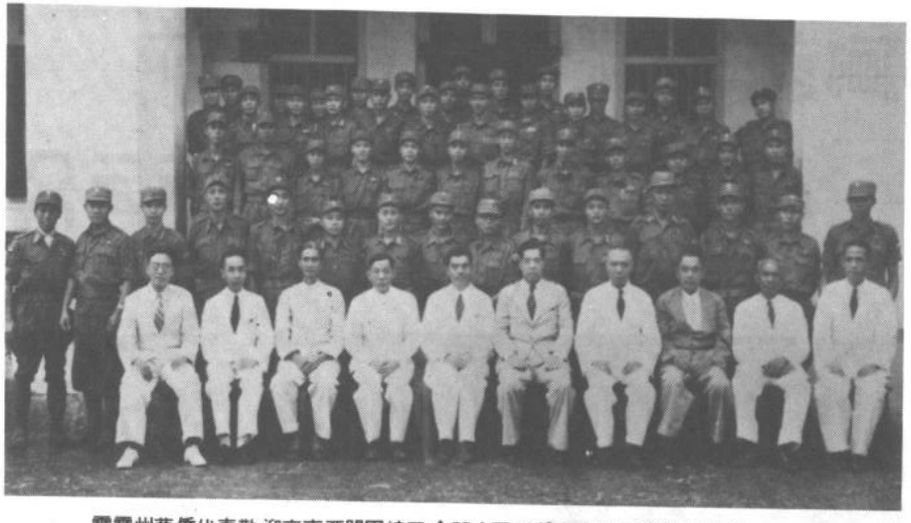

霹靂州華僑代表歡迎東南亞盟軍總司令部中國派遣馬來亞區聯絡官榮歸

Overseas Chinese from Perak welcoming a party of Liaison officer of FORCE 136 in Ipoh, 1945.

雪蘭莪州華僑代表歡迎東南亞盟軍總司令部中國派遣馬來亞區全體聯絡官合影

Overseas Chinese residing in Selangor welcoming the Chinese Liaison officers of Force 136 in Kuala Lumpur, 1945.

東南亞盟軍司令部中國特派馬來亞區聯絡官勝利後全體合影　中坐者爲副區長莊惠泉

Col. Chuan Wui Tsuan and the Chinese Liaison officers of Force 136, Malaya Country Section. Picture photographed in Ipoh, 1945.

CELEBRATIONS FOR THE VICTORY IN THE ANTI-JAPANESE WAR HELD IN MALAYA

抗日志士的光榮寫眞(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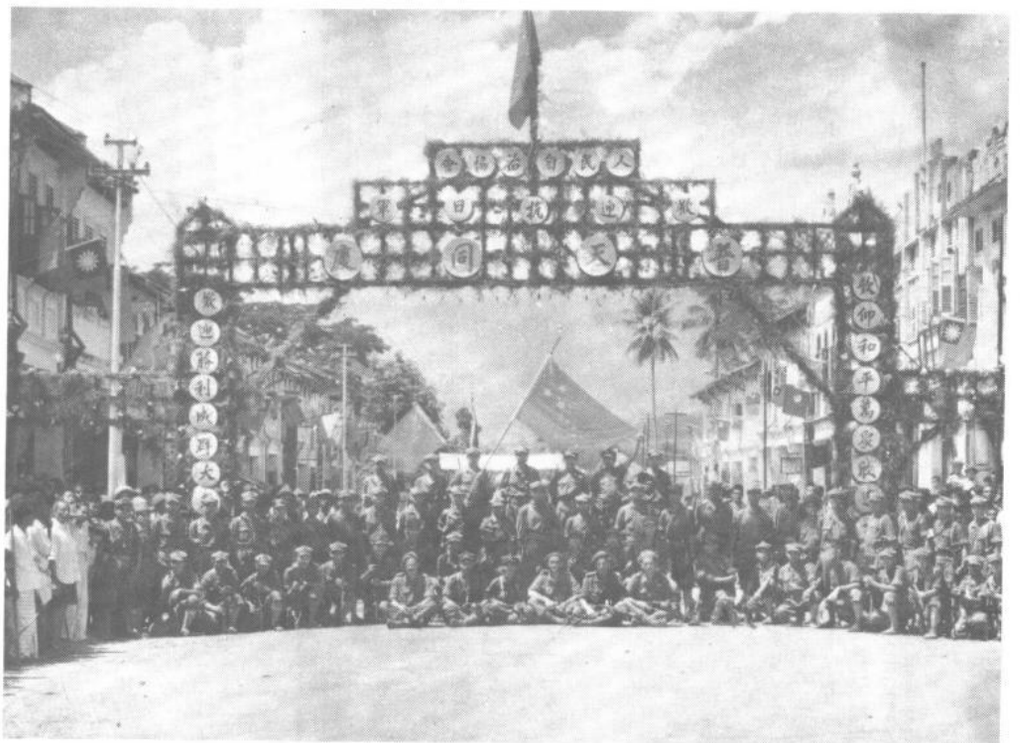

丹容馬林人民自治協會歡迎抗日軍

The People's Self-Governing Association in Tanjong Malim welcoming the Malayan People's Anti-Japanese Army in September 1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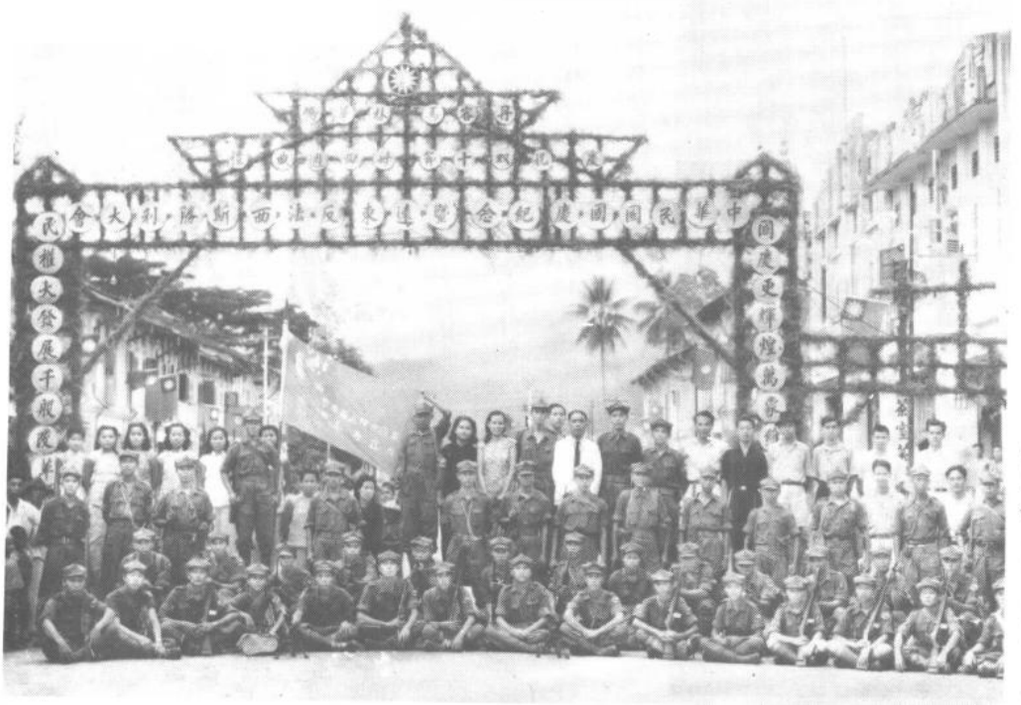

民國卅四年丹容馬林華僑聯合馬來亞人民抗日軍，慶祝雙十節國慶紀念暨遠東反法西斯勝利大會

The Overseas Chinese of Tanjong Malim, Perak, together with the Malayan People's Anti-Japanese Army, celebrating the 34th National Day of China and the victory in the anti-Fascist war in the Far East in October 1945.

抗日志士的光榮寫眞(二)

CELEBRATIONS FOR THE VICTORY IN THE ANTI-JAPANESE WAR HELD IN SINGAPORE AND THE PENINSULAR MALAY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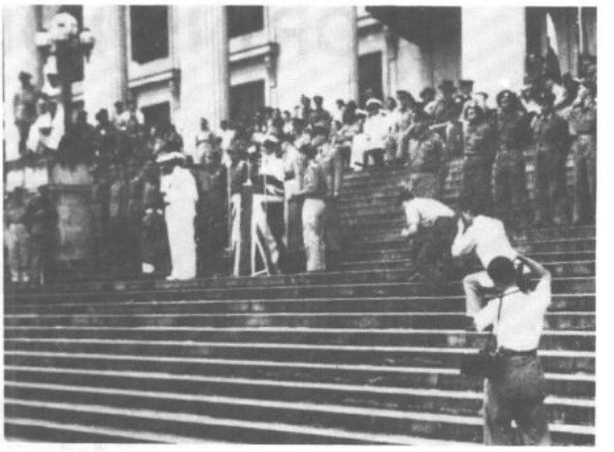

抗日軍人員受勳時留影

Lord Mountbatten decorating members of the special forces which operated behind enemy lines.

東南亞統帥蒙巴登上將光復初期，在新加坡政府大厦前頒給勳章

A shot of the grand stand during the ceremony in front of City Hall on 13 September, 1945.

蒙巴登上將頒勳前檢閱駐軍

Lord Louis Mountbatten, the Allied Commander-in-Chief for Southeast Asia, inspecting the troops at the Padang.

一三六部隊人員譚顯炎受勳

A member of the Force 136 receiving medals from Lord Mountbatten in front of City Hall.

臥薪嚐胆 凱旋榮歸（一）
GUERRILLA LIFE IN MALAYA AND GLORY IN LONDON

一三六部隊聯絡官在錫蘭基地受嚴格軍事訓練

Chinese liaison officers of Force 136 received military training in Ceylon.

一三六部隊在美羅山上之基地，以茅屋爲營房，寄身叢林中。自左而右爲譚顯炎上尉，亞歷山大少校及李俊中尉，均於思滿頰

The hill camp of Force 136 at Bidor, Perak. From left: Cpt Tan Sian Yan, Maj Alexander and Lta Lee Chun.

臥薪嚐胆 凱旋榮歸（二）
GUERRILLA LIFE IN MALAYA AND GLORY IN LONDON

一三六部隊及馬來亞人民抗日軍代表，一九四六年四月廿三日赴英參加祝捷，啓程前受金森總督（右）檢閱，自左而右：一三六部隊林宏培中尉，譚顯炎上尉，人民抗日軍第三獨立隊隊長郭忠水，第一獨立隊隊長周洋濱，第二獨立隊隊長鄧福龍，第四獨立隊隊長陳田，第五獨立隊隊長廖偉中，由斯塔下士陪同

Members of Force 136 and leaders of the Malayan People's Anti-Japanese Armv being inspected by Governor Gimson (extreme right) before leaving Singapore for London to attend the Victory P[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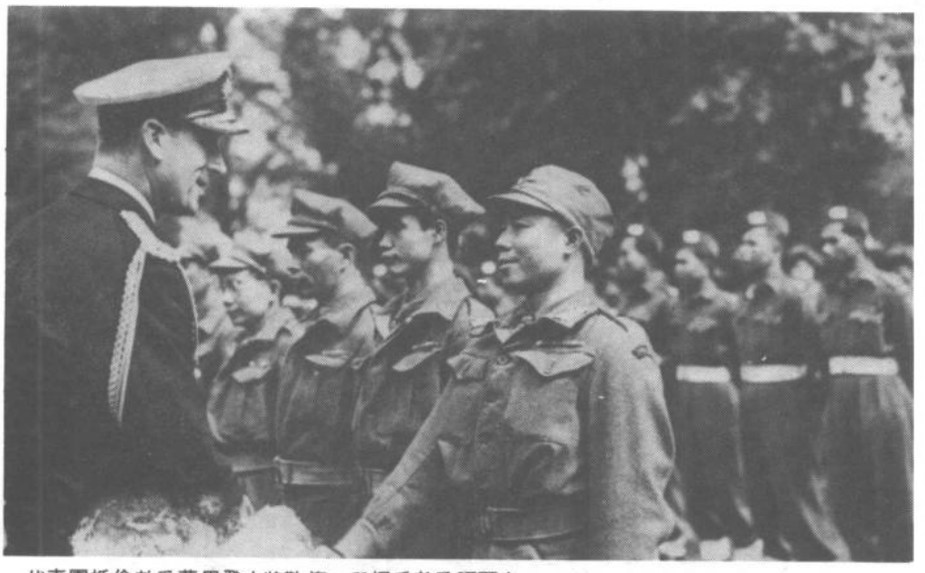

代表團抵倫敦受蒙巴登上將歡迎，與握手者爲譚顯炎。

The Singapore contingent warmly received by the Supreme Allied Commander for Southeast Asia, Lord Louis Mountbatten.

雪蘭莪紅十字會救傷隊

THE SELANGOR MEDICAL AUXILIARY SERVICE

THE MALAY MAIL, TUESDAY, OCTOBER 14, 1947.

Cards Of Commendation To Members Of The M.A.S.

DEVOTION TO DUTY BEFORE AND DURING MALAYAN CAMPAIGN

Eight members of the Medical Auxiliary Service have been awarded Cards of Commendation by His Excellency the Governor for loyalty and devotion to duty before and during the Malayan Campaign. They will be presented by the Resident Commissioner, Selangor, today at 5.15 p.m. at the Medical Training School of the General Hospital, Kuala Lumpur.

At this ceremony Cards of Commendation will also be presented to Dr. R. K. Thirupad, Mr. C. R. Martin (Senior) and Mr. Yap Poh Soo for outstanding service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The citations in respect of Messrs. A. P. Chin, Fong Sin Min, L. E. LaBrooy, Liu Huai Kook, C. R. Martin (Senior), Tuan Haji Mohamed Eusof, Dr. M. M. Moudgill, T. Sivapragasam, Dr. R. K. Thirupad, Wong Thin Hoy and Yap Poh Soo, are as follows:—

Mr. A. P. Chin joined the Medical Auxiliary Service, Kuala Lumpur Unit, as a transport driver in December 1941. During the bombing of Kuala Lumpur he organised the extrication and carrying of the wounded to the first aid posts. He evacuated with his unit to Singapore where he was placed in charge of his unit transport. In this capacity he re-organised the transport and was responsible for ensuring that all calls for ambulances were promptly met. During the worst air raids he drove wounded people to hospital and by his personal bearing he inspired confidence in all members of his unit. After the surrender he was personally responsible for keeping the unit together and ensuring, in spite of opposition from the Japanese, a safe return to Kuala Lumpur.

Mr. Fong Sin Min, as a Senior Superintendent in the Medical Auxiliary Service in Kuala Lumpur, was largely responsible for the initial work in forming the M.A.S. He keenly supervised the training of the unit and later was in charge of the form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asualty stations in Kuala Lumpur and Singapore. Throughout the air raids he showed outstanding initiative and devotion to duty and it was mainly through his efforts that the casualty stations functioned so efficiently. After the surrender he kept his men together and brought them back to Kuala Lumpur.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四日馬來郵報所刊載雪州輔政司頒發獎狀予救傷隊員之新聞

News report by the Malay Mail of 14 October 1947.

雪蘭莪紅十字會救傷隊曾於日軍進攻馬來亞時，由吉隆坡撤往新加坡工作，淪陷後歷盡艱辛，始得返隆

一九七二年健在之隊員合影留念

Some members of the Selangor Medical Auxilliary Service.
Picture photographed in 1972.

審判戰犯出席人員（一）
THE WAR TRIALS IN SINGAP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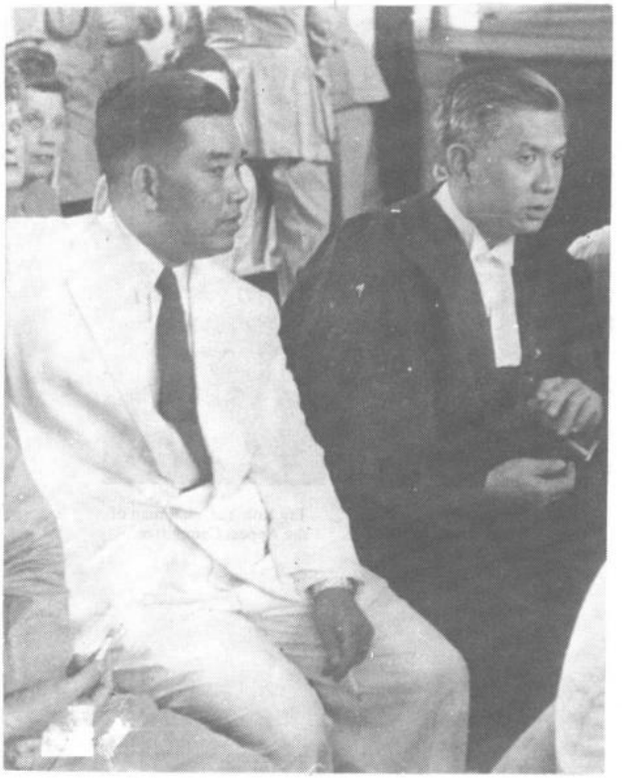

集體鳴冤會法律顧問林泉和與中華民國駐星領事伍伯騰博士

Richard Lim Chuan Ho (right), the legal adviser to the Chinese Consul-General and the Appeal Committee for the Singapore Chinese Massacred by the Japanese.

主控官華特少校（罪犯調查局長）開庭致詞

Maj F W Ward, the prosecuting officer, addressing the court.

檢證大屠殺案戰犯法庭法官席，中爲庭長霍賽德中將

The judges in the Massacre Trial, with Lt-Col P A Forsy the (centre) as the president.

審判戰犯出席人員（二）
THE WAR TRIALS IN SINGAPORE

Maj Watson, head of the war crime investigation team.

戰犯調查隊主任華德生少校（左），與集體鳴冤會主席鄭古悅（下右），總務莊惠泉（下中）

Col Chuang Hui-tsuan, honorary secretary of the Appeal Committee.

Tay Koh Yat, chairman of the Appeal Committ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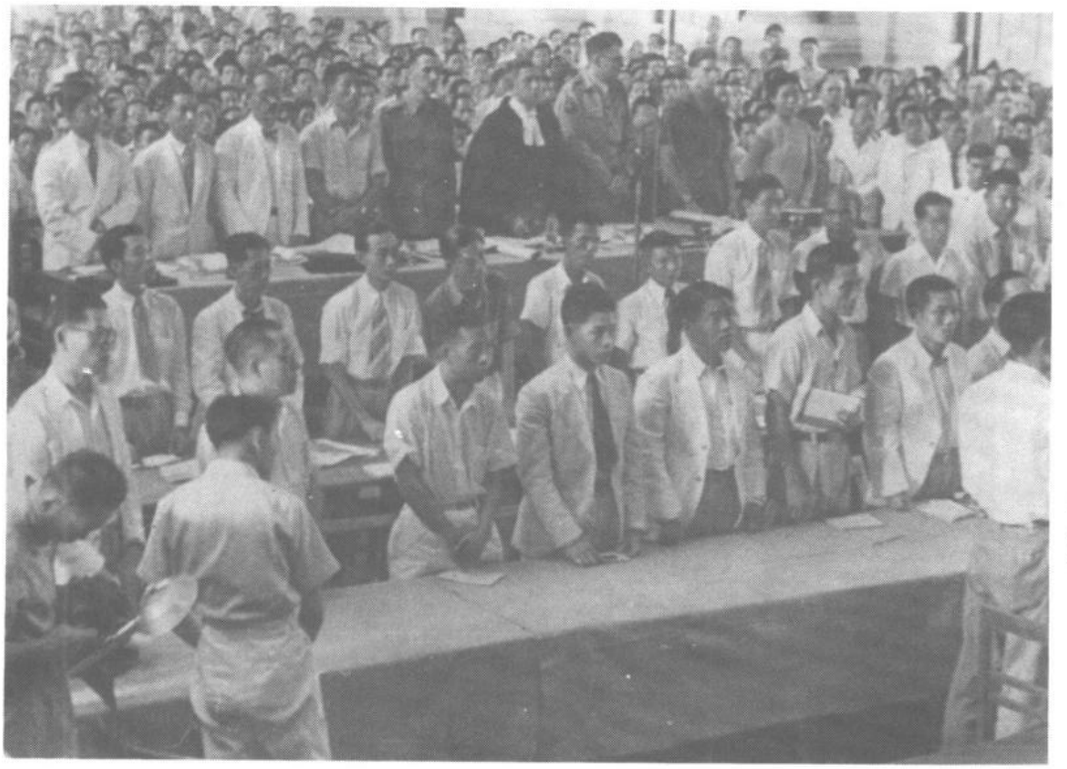

法官蒞庭全體肅立

The court coming to attention at the arrival of the judges.

戰犯法庭內之犯人席及旁聽席

THE ACCUSED AND THEIR ACCUS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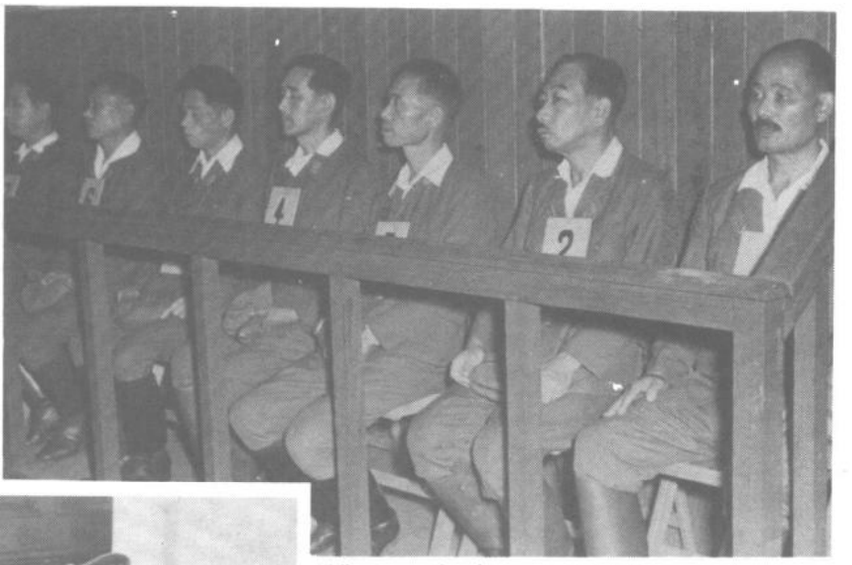

戰犯：1 西村琢磨中將，2 河村三郎中將，3 大石正行中佐，4 橫田吉隆中佐，5 城朝龍少佐，6 大西覺少佐，7 久松春治大尉

The war criminals (according to their numbers) : 1. Lta - Gen Nishimura Takuma; 2. Lta - Gen Kawamura Saburo; 3. Lta - Col Oishi Massayuki; 4. Lta - Col Yokoto Yoshitaka; 5. Maj Jyo Tomotatsu; 6. Maj Onishi Satoron; 7. Cpt Hisamatsu Haruju.

旁聽席爆滿的情形

The public gallery was packed to capacity during the trials.

戰犯法庭內之形形色色（一）

SCENES OF THE CHINESE MASSACRE TRIAL AT THE VICTORIA MEMORIAL HALL

日籍辯方律師閱讀海峽時報

The Japanese counsel for the accused reading reports in the Straits Times.

日籍辯護律師翻閱地圖

The Japanese counsel for the accused reading a 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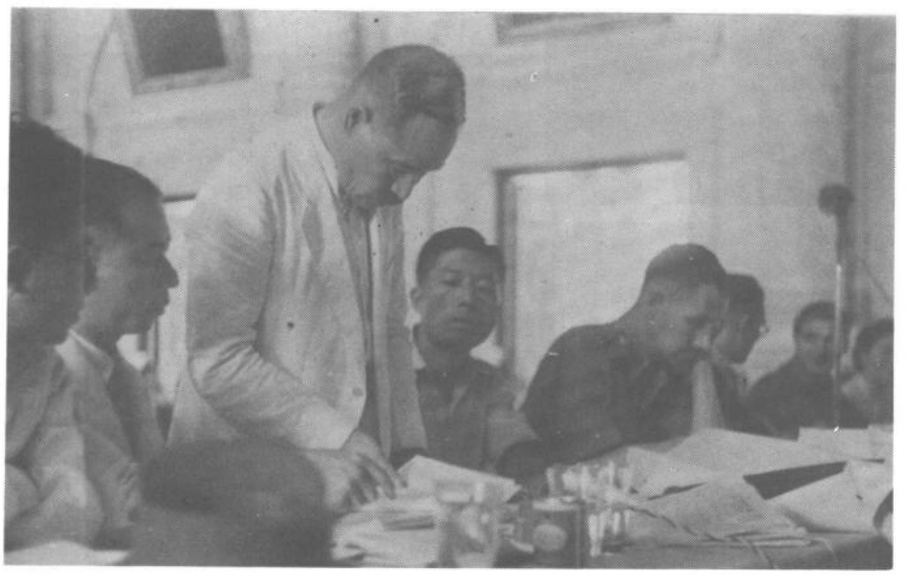

辯方律師起立辯護

Counsel for the accused making his defence.

戰犯法庭內之形形色色（二）

SCENES OF THE CHINESE MASSACRE TRIAL AT THE VICTORIA MEMORIAL HALL

篠崎護在證人欄作供

Shinozaki on the witness stand

作證人員接受聖經准備宣誓供證

Witnesses preparing to take their oath before giving evidence.

大屠殺案法庭律師席：左起第二人主控官華特，第三人林泉和律師，鳴冤會法律顧問

The counsels in the Massacre Trial

林謀盛少將靈柩自怡保運返星洲(一)
THE FUNERAL PROCESSION OF MAJOR-GENERAL LIM BO S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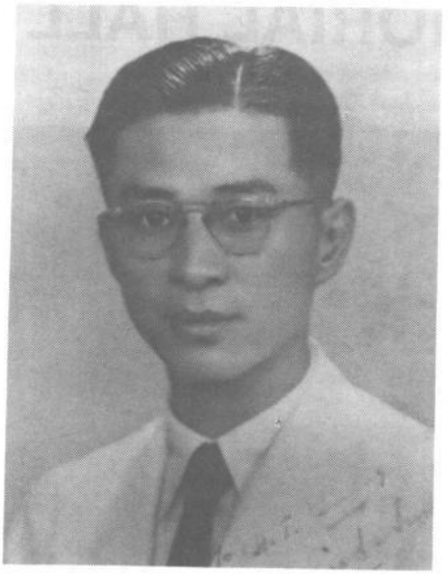

林少將遺容
Photograph of Maj-Gen Lim Bo Seng.

雪蘭莪公祭
A funeral service held by the Selangor Chinese.

靈車出站
The Cortege leaving the railway station.

林謀盛少將靈柩自怡保運返星洲(二)
THE FUNERAL PROCESSION OF MAJOR-GENERAL LIM BO SENG

靈柩抵星，軍民迎迓

When the coffin arrived in Singapore, it was received by military officers and public mourners.

軍民護柩遊行

The start of the funeral procession in Singapore.

家屬迎柩

The Photograph shows the family and relatives of Maj-Gen Lim Bo S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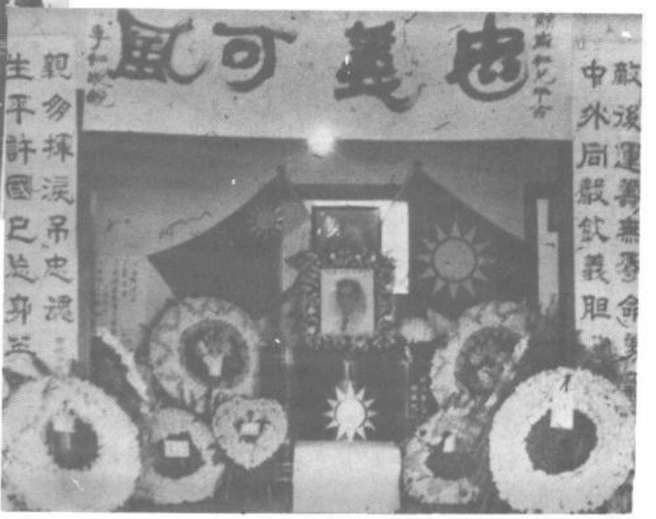

各界追悼

The funeral Service in Singapore.

政府大厦前公祭林謀盛少將(一)

MEMORIAL SERVICE FOR MAJOR-GENERAL LIM BO SENG AT THE CITY HALL

新加坡軍政官麥加倫准將致誄詞

Brig Mckerron, Civil Affairs Officer, B M A Singapore, paying a tribute to Maj-Gen Li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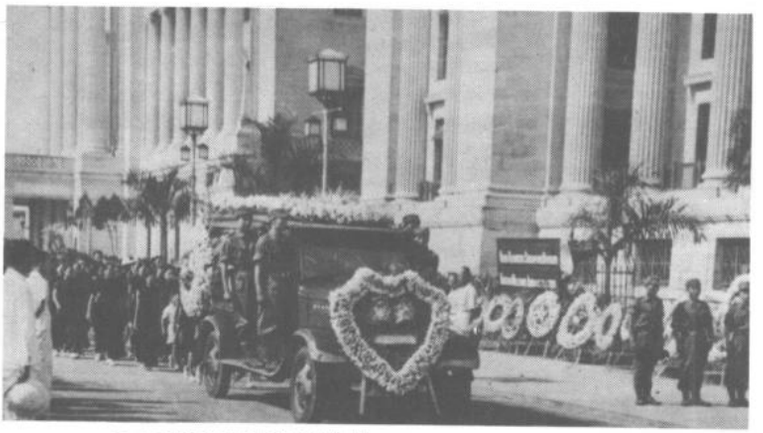

一三六部隊護柩發引前往墓地

Members of Force 136 accompanying the cortege of Maj-Gen. Lim Bo Seng.

莊惠泉上校在柩前哀悼林謀盛少將一

Col. Chuang Hui-tsuan, deputy chief of Force 136, Malayan area, making a memorial address.

一三六部隊布倫

Col. R. N. Broome of Force 136 making speech.

政府大厦前公祭林謀盛少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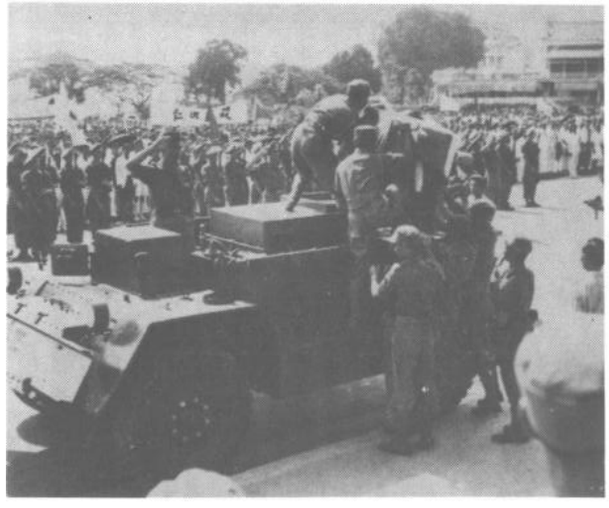

主祭官林慶年偕准將麥加倫、駐星領事李仁，率領全體軍民代表於政府大厦前致祭畢，靈柩移上炮車，載往麥芝頤蓄水塘畔，舉行陸軍葬禮，儀式隆重

After the memorial service at City Hall led by Mr. Lim Keng Lian, Brig. Mckerron and Li Jen, the consul of China, the coffin was put on the gun carriage. The cortege proceeded to McRitchie Resevoir where a burial with full military honours was held.

MEMORIAL SERVICE FOR MAJOR-GENERAL LIM BO SENG AT THE CITY H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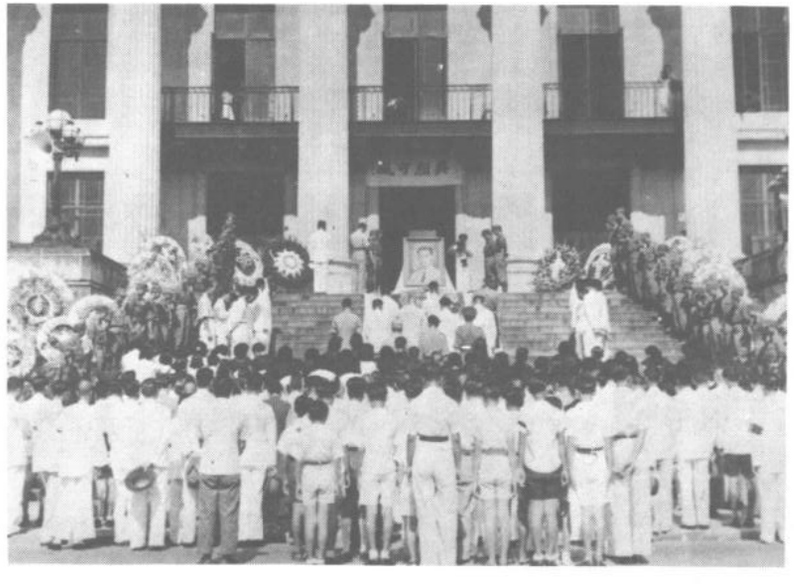

林謀盛少將陸軍葬禮

MAJOR-GENERAL LIM BO SENG BURIED WITH FULL MILITARY HONOU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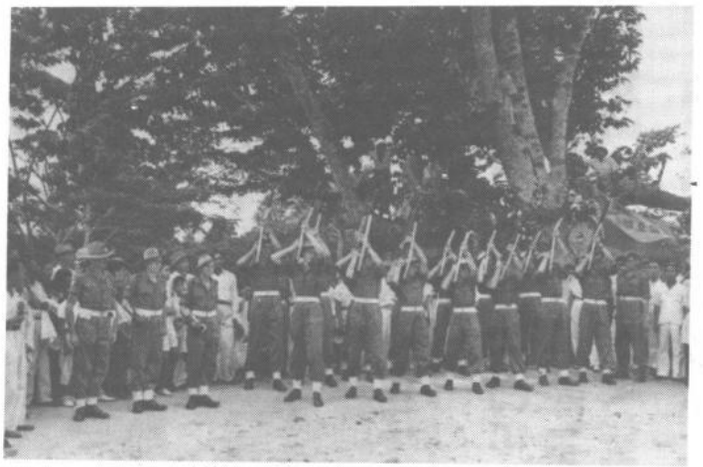

鳴鎗致敬

The Guard-of-Honour giving the gun salute.

The tomb of Maj-Gen Lim Bo Seng at the McRitchie Reservoir.

靈柩入土喪家全體留影

The family of Maj-Gen Lim after the funeral ceremony.

忠骸靈柩自政府大廈發引

Brig Mckerron and Col R N Broome, together with Chinese officers of Force 136, leading the pall-bearers in front of the City H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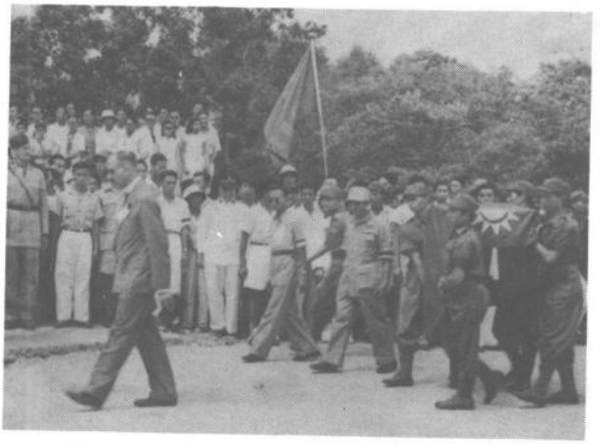

牧師蒞場舉行葬禮

The minister on his way to the burial spot to conduct the burial rites.

陸軍葬禮中之軍方長官

Brig P A B Mckerron (Second from left) and Col Chuang Hui-tsuan (extreme right) at the burial ceremony.

林謀盛少將紀念碑奠基典禮

THE LAYING OF THE FOUNDATION STONE OF THE LIM BO SENG MEMOR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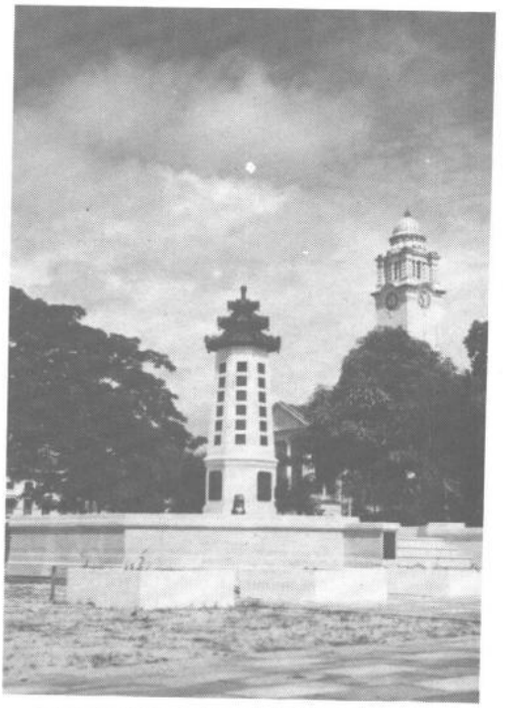

矗立在海濱女皇道之林謀盛少將紀念碑，其後爲維多利亞紀念堂，該堂乃林少將之父林露（字志義）先生一九〇五年所建，今爲其子紀念碑之近鄰，今人憑吊，益增佳話

The Lim Bo Seng monument at Queen Elizabeth Walk near the Victoria Memorial Hall which was build in 1905 by his father Mr Lim Loh, then a Contra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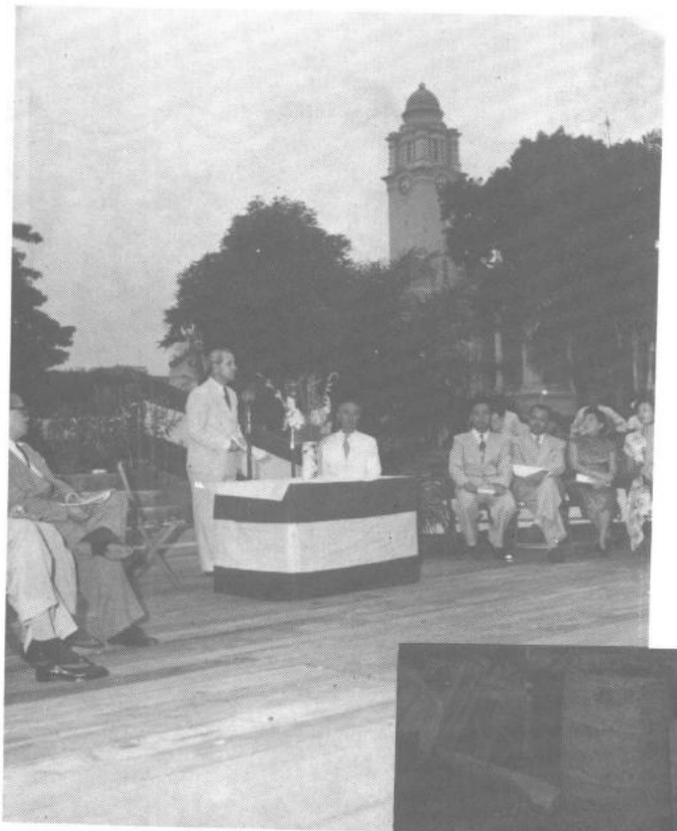

麥唐納奠基後致詞讚揚林少將

Mr MacDonald delivering a speech after the laying ceremony.

駐東南亞最高專員麥唐納主持奠基

Mr Malcolm MacDonald, the Commissioner-General for Southeast Asia, laying the foundation stone.

林謀盛少將紀念碑揭幕盛況

UNVEILING OF THE LIM BO SENG MEMORIAL ON 29 JUNE 1954

The monument under the veil before the ceremony.

遠東陸軍司令羅文將軍在揭幕後致詞，其左爲主祭林慶年

Gen Sir Charles Loewen, Commander-in-Chief of the Far East Land Forces, delivering his speech after unveiling the memorial. Sitting beside him is Mr Lim Keng Lian, chairman of the ceremony.

來賓會場一角

A section of the gues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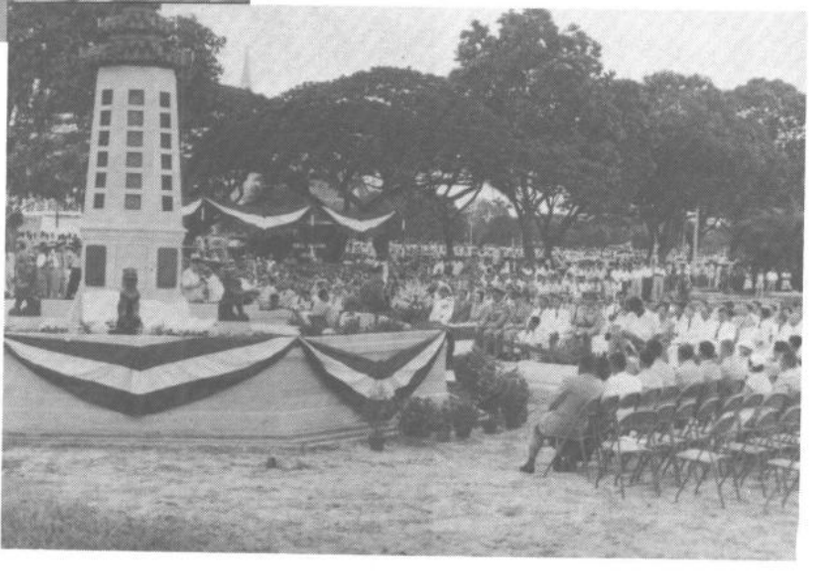

會場全景

A fuller view of the ceremony in progress.

林烈士紀念碑文

BIOGRAPHY OF MAJ-GEN. LIM BO SENG INSCRIBED ON THE MEMORIAL

MAJOR GENERAL LIM BO SENG

1909 - 1944

MAJOR-GENERAL LIM BO SENG WAS BORN ON 27TH APRIL, 1909 IN NAN-AN FUKIEN, CHINA. HE CAME TO SINGAPORE AT THE AGE OF 16. AFTER STUDYING AT RAFFLES INSTITUTION AND HONGKONG UNIVERSITY, HE INHERITED HIS FATHER'S BUSINESS IN MALAYA. SINCE 1937 HE BECAME PROMINENT IN ANTI-JAPANESE ACTIVITIES. WHEN SINGAPORE FELL IN 1942, HE WENT TO CHUNGKING AND ON INSTRUCTIONS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E JOINED THE UNDERGROUND RESISTANCE SECTION OF 136 FORCE UNDER THE SUPREME ALLIED COMMAND, SOUTH-EAST ASIA. ON 2ND NOVEMBER, 1943, AS COMMANDING OFFICER OF THE MALAYAN CHINESE SECTION, HE LANDED FROM A SUBMARINE AT BAGAN DATOH IN PERAK TO JOIN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OFFICERS ALREADY WORKING IN MALAYA WITH ANTI-JAPANESE FORCES. LATER HE LEFT THE JUNGLE TO WORK IN IPOH, BUT HE WAS DISCOVERED AND ARRESTED BY THE JAPANESE MILITARY POLICE ON 27TH MARCH, 1944. HE MANFULLY ENDURED REPEATED TORTURES TO WHICH HE ULTIMATELY SUCCUMBED ON 29TH JUNE, 1944, AT THE AGE OF 35. HE DIED IN THE BATU GAJAH PRISON, A MARTYR TO THE CAUSE OF A LIBERATED MALAYA AND TO HIS LOYALTY TO HIS COMRADES. ON 13TH JANUARY, 1946, HE WAS BURIED WITH FULL MILITARY HONOURS IN SINGAPORE.

ERECTED BY
THE LIM BO SENG MEMORIAL COMMITTEE
29TH JUNE, 1954

陸軍少將林謀盛烈士事畧

君福建南安人生於一九零九年四月廿七日年十六南來星洲學英文後入香港大學父志義先生沒君繼營先業歷任中華總商會董事華僑建築商公會會長等要職一九三七年中日戰起遂成反日中堅日軍南侵華僑倡保衛大馬来亞組抗敵動員總會君任執委兼勞工服務團主任發動數萬僑胞協助政府一九四二年二月星洲淪陷前夕撤往重慶旋奉國民政府命赴加爾各答組訓中國留印海員戰時工作隊數逾二千翌年調任盟軍東南亞總司令部第一三六部隊馬来亞區華人區長並於印度錫蘭等處組訓我僑青年百人以潛艇降傘輸送来馬從事敵後工作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日君乘潛艇抵霹靂安順峇眼拿哲港口登陸會合原已聯絡當地抗日部隊之中英軍官共策進行初居森林既而化名陳春林入怡保市指揮工作事洩被捕囚於華都牙慈日軍監獄迭遭刑訊不屈迨六月廿九日竟為解放馬来亞而殉難時年三十有五光復後由華人副區長覓拾遺骸運星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三日英軍政府以隆重軍禮葬淡申路蓄水池畔茲特立碑以昭忠烈

林烈士謀盛紀念委員會敬立

一九五四年六月廿九日

மேஜர்-ஜெனரல் லிம் போ செங்

1909 — 1944

மேஜர்-ஜெனரல் லிம் போ செங், ஏப்ரல் 27, 1909-ல், நானனில் (புக்கின், சைனு) பிறந்தார் 16-ம் வயதில் அவர் சிங்கப்பூர் வந்தார் ராபிள்ஸ் பள்ளியிலும், ஹாங்காங் சர்வகலாசாலையிலும் கல்வி பயின்ற பின் மலாயாவில் தன் தந்தையின் தொழிலுக்கு வாரிசாக வந்தார் 1937-க்குப்பிறகு ஜப்பானிய-எதிர்ப்பு நடவடிக்கைகளில் முக்கிய பெயரெடுத்தார். 1942-ல் சிங்கப்பூர் வீழ்ந்தவுடன் சுங்கிங் சென்றார், சீன அரசாங்கத்தின் கட்டளைப்படி தென்கிழக்கு ஆசிய 136-ம் தேச பிரதம தளபதியத்தின் கீழ், படை 136-ன் இரகசிய எதிர்ப்பு வேலையில் சேர்ந்தார் 1943, நவம்பர் 2-ம் தேதி மலாயா சீனப் பகுதியின் தலைவராக, மலாயாவில் ஏற்கனவே ஜப்பானிய எதிர்ப்புப் படைகளில் வேலை செய்து கொண்டிருந்த பிரிட்டிஷ், சீன ஆபீசர்களுடன் சேர்வதற்காக பேராவில் பாகன் டத்தோவில் தீர் மூழ்கிக் கப்பலில் வந்திறங்கினர் பிறகு ஈப்போவில் வேலை செய்யும் பொருட்டு காடடைவிட்டு வெளியேறினர்; ஆனால் அவரின் வேலை ஜப்பானியரால் கண்டு பிடிக்கப்பட்டு, 1944, மார்ச் 27-ம் தேதி கைது செய்யப்பட்டார் தொடர்ந்து தனக்குச் செய்யப்பட்ட சித்திரவதையை தைரியமாகப் பொறுத்து வந்தார். ஆனால் 1944, ஜூன் மாதம் 29-ம் தேதி பத்து காஜாவில் தனது 35-ம் வயதில், தன் சகாக்களுக்கு விசுவாசியாகவும் மலாயாவின் விடுதலைக்காகவும் ஒரு உயிர் தியாகியாக இறந்தார் 1946, ஜனவரி மாதம் 13-ம் தேதி சிங்கப்பூரில் சகலவித ராணுவ மரியாதைகளுடனும் அடக்கம் செய்யப்பட்டார்

லிம் போ செங் ஞாபகார்த்தக் கமிட்டியால்
நிறுவப்பட்டது, ஜூன் 29, 1954.

میجر جنرال لیم بو سیڠ

1909 - 1944

میجر جنرال لیم بو سیڠ تله دلاهیرکن فد 27 افریل 1909 دناس، جماهن فوکین، چینا. دي دانڠ کسیڠافورا فد ماس عورث 16 تاهون. سټله بلاجر د سکوله ریفلس دان د هوڠکوڠ یونیورسیټي دي تله مڠرم فساک فرنیکاڽ بفاڠ د ملایا. لفس تاهون 1937 دي ژکتل د والم کرڠن ملایون جفون. افبیل سیڠافورا جاتوه د المتاهون 1942 دي فرکي کچوڠکیڠ. دڠن فرنته دري کراجاءن چینا دي ماسوک کرڠن د باوه تانه یڠ دانجورکن اوله فاسوقکن 136 د باوه فتد بیران تنترا اکوڠ فیهق برایکة داسیا تڠکارا. فد 2 نوڤمبر 1943 سباکي کتوا بهاکین چینا ملایا دي نایک کدارة درهد سبواه کفلسام دباکن داتوه دفیرق دان ماسوک برهمفور دڠن فکاري برهیش دان چینا یڠ تله فون برخدمة د ملایا دڠن فاسوقکن ملایون جفون. کدین دي کلوار دري هوتن دان بکرج دایهوه. تنافي فکرجائن ایت دکهوي اوله جفون یڠ تله مټکن اکندي فد 27 مرچ 1944. دڠن برلڤیڠ دي مناهن سیڤا یڠ سلاڠ د اکوکن کائس دیریڠ تنافي فد 29 جون 1944 یائیت فد ماس عورث 55 تاهون دي ماتي د بانو کاجه سباکي سئورڠ کسترياکران کبياس ملایا دان کران طاعة کفد راکئن. فد 13 جنواري 1946 دي تله دکومیکر دڠن

شرط کبسارن تنترا یڠ فوه د سیڠافورا

ربینا اوبه
جوانتکواس فرانچیڠاتن لیم بو سیڠ 29 جون 1954

憑弔林謀盛少將

COMMEMORATIVE CEREMONY OF THE 21ST ANNIVERSARY OF THE DEATH OF MAJOR-GENERAL LIM BO SENG ON 25 JULY 1965

敦拉查致詞，來賓中有莊惠泉上校、李金泉和林慶年。

Tun Abdul Razak giving his speech. Also present were (left to right) : Col Chuang Hui-tsuan, Mr Lim Keng Lian, and Mr Lee Kim Chuan, all of whom were connected with Force 136.

一九六五年七月廿五日，馬來西亞副首席敦拉查蒞星，主持林謀盛少將逝世廿一週年紀念儀式。

The Deputy Prime Minister and Defence Minister of Malaysia, Tun A bdul Razak, presided at the ceremony.

柔佛州爲殉難者立碑紀念(一)

MONUMENTS AT PONTIAN IN MEMORY OF THE VICTIMS MASSACRED BY THE JAPANESE AT PULAI, JOHORE, IN 1942

一九四五年冬，紀念碑落成，各界公祭

People paying homage to the victi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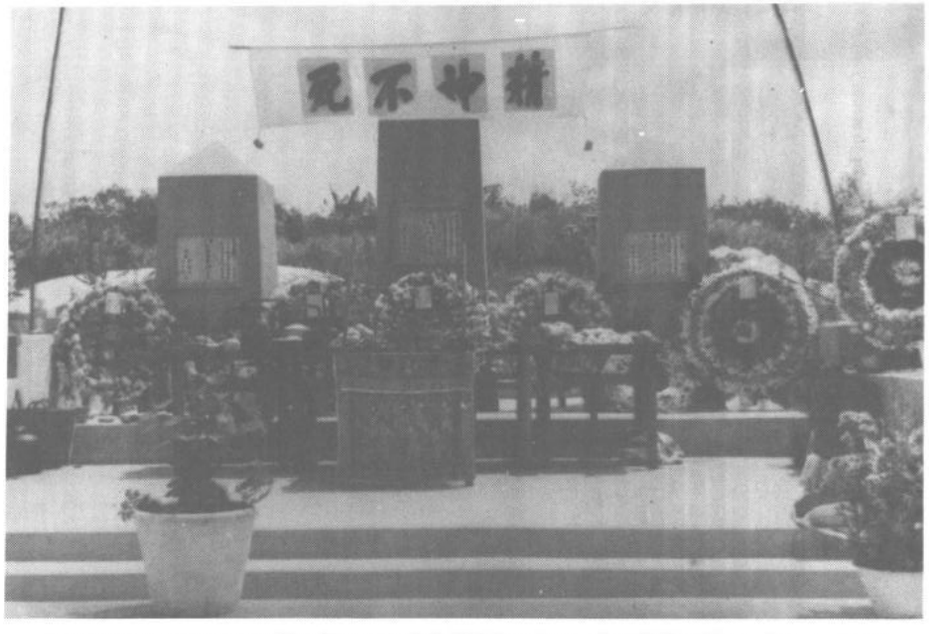

一九四二年三月九日，日軍南侵時，在柔佛州埔萊港永成園集體屠殺華僑二百餘人。一九四五年冬，當地僑胞集資於笨珍柔佛路二十三支碑福靈山建立紀念碑三座（如圖），中爲總紀念碑，右紀念陳有岸家屬，左紀念洪于諒、黃玉華家屬

The monuments

A group picture taken after the memorial ceremony.

MONUMENTS IN MEMORY OF THE VICTIMS MASSACRED BY THE JAPANESE IN JOHORE IN 1942

柔佛州爲殉難者立碑紀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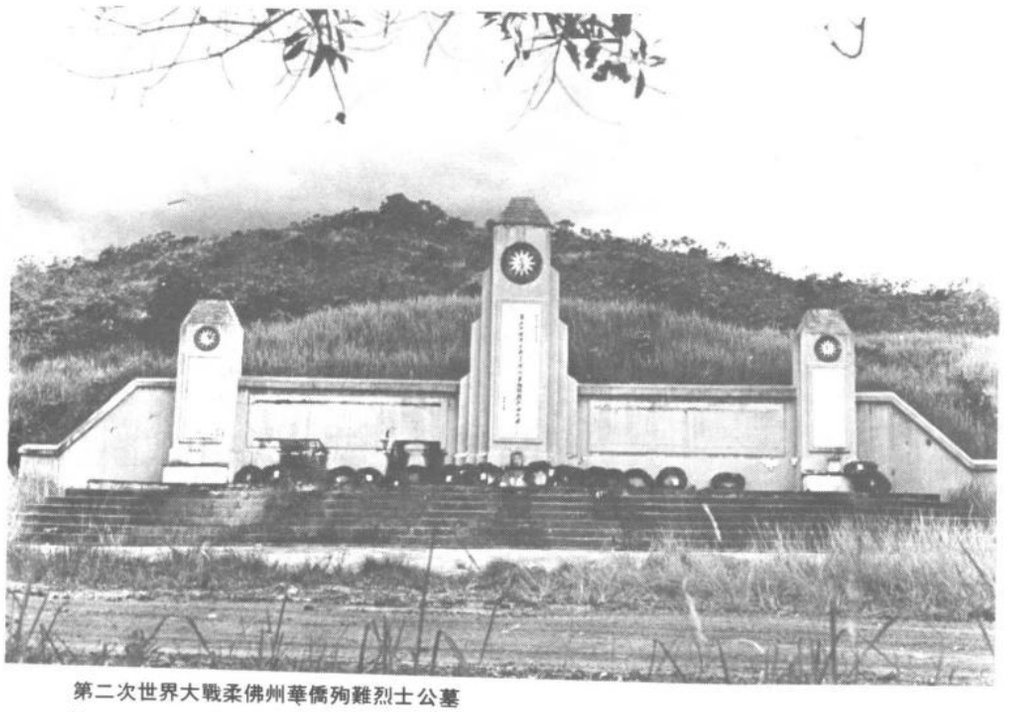

第二次世界大戰柔佛州華僑殉難烈士公墓

Monument erected in memory of the Chinese who were killed by the Japanese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新山殉難僑胞公墓

Monument erected in memory of the Chinese of Johore Bahru who were killed by the Japanese

柴榔嶼華僑收集殉難屍骨幷立碑紀念一瞥(一)

DISPOSAL OF THE REMAINS OF THE MASSACRED AND THEIR MEMORIAL AT PEN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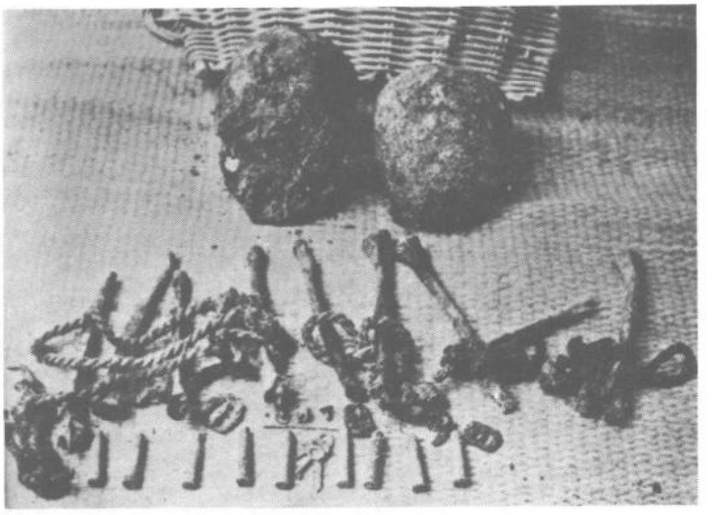

峇都丁宜地質潮濕，骷髏掘出已凝成泥團，重十餘斤，細綁手足之青索，則頗堅勒，不易拉斷

柴榔嶼殉難華人之屍體掘出後，集中火化，其骨灰安葬紀念碑下。

柴榔嶼華僑收集殉難屍骨幷立碑紀念一瞥(二)

DISPOSAL OF THE REMAINS OF THE MASSACRED AND THEIR MEMORIAL AT PEN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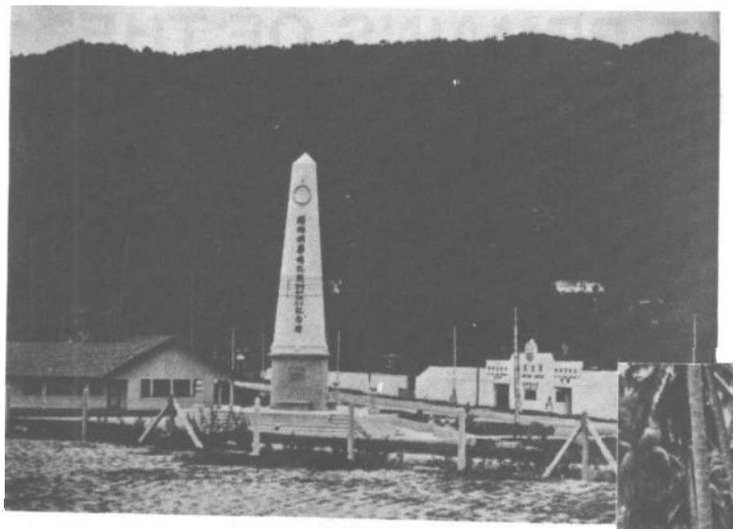

柴榔嶼華僑抗戰殉職機工罹難同胞紀念碑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揭幕。

占梅崗椰林中之方池，日人用作灌水刑池，昔日曾發現屍骨。

占梅崗上發掘之屍骨，分裝六六箱，計全屍十六具，腿骨七九〇具，頭顱破裂者三三一具，總數在千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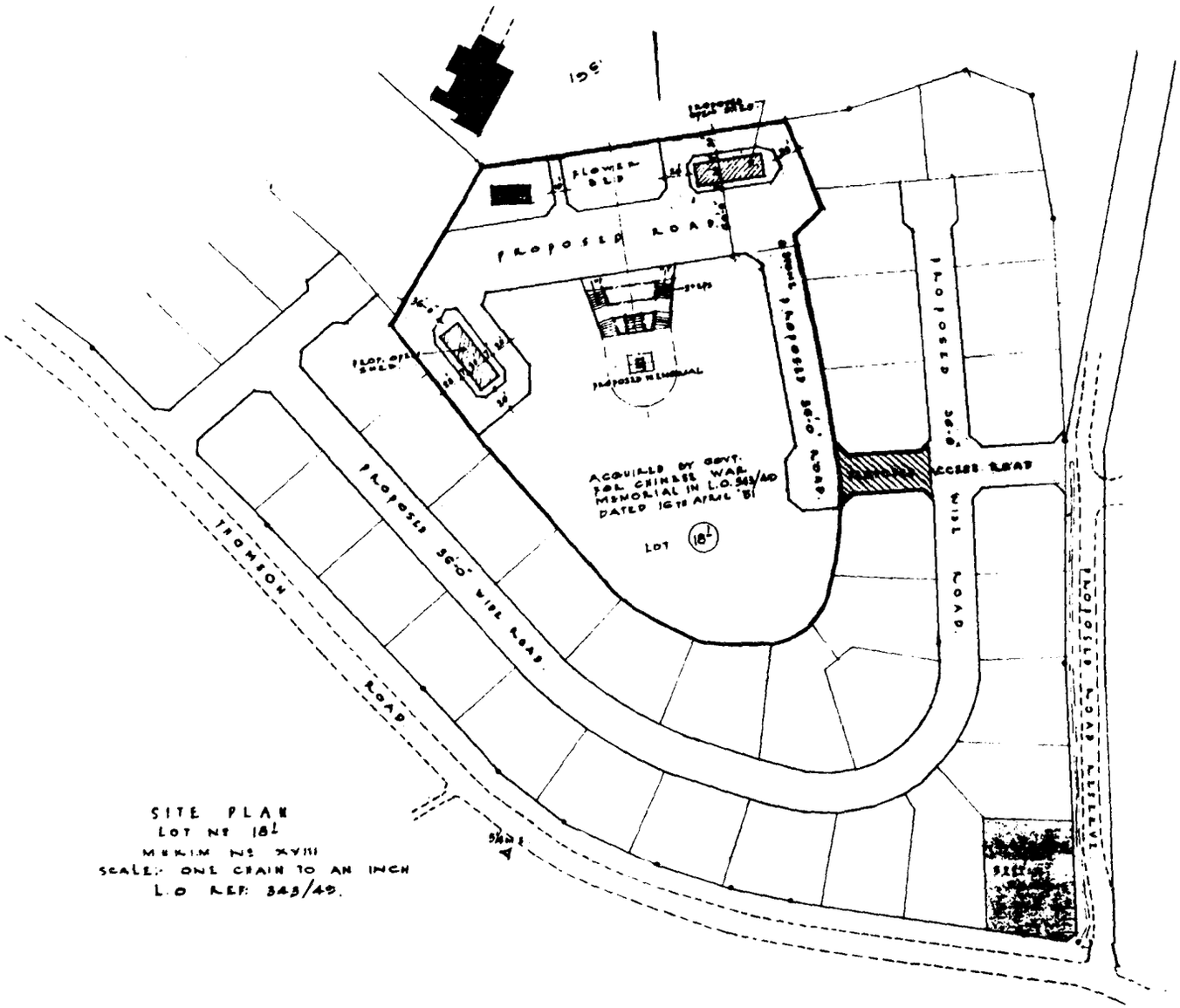
PROPOSED ROAD
PROPOSED MEMORIAL
ACQUIRED BY GOVT. FOR CHINESE WAR MEMORIAL IN L.O. 343/40 DATED 16TH APRIL '41
LOT 18L
PROPOSED 36'-0" WIDE ROAD
PROPOSED 36'-0" WIDE ROAD
ACCESS ROAD
TYTAM HILL ROAD
TYTAM HILL ROAD
TYTAM RESERVOIR
TYTAM RESERVOIR
TYTAM RESERVOIR

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一)

THE MEMORIAL TO THE CIVILIAN VICTIM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 紀念座旁華文碑額

紀念碑座旁巫文碑額

A pond surrounds the 222-feet memor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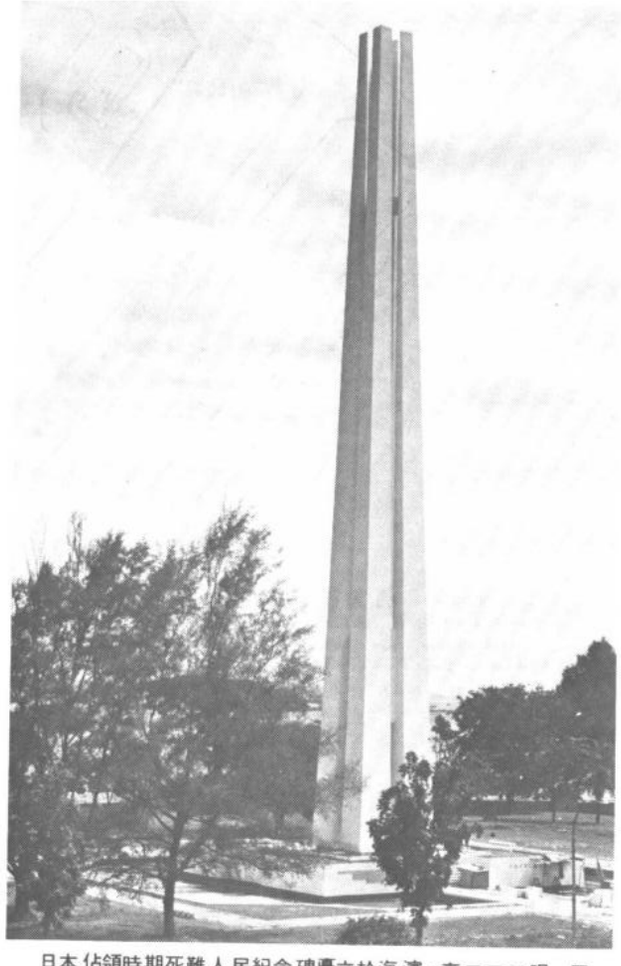

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矗立於海濱，高二二二呎，四柱合一，以表華巫印英四大民族之團結

The 222 feet high monument erected in memory of all civilians who were killed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now standing at the junction of Beach Road and Connaught Drive comprises of four concrete columns signifying the unity of the people of the four main communities of Singapore.

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二）

THE MEMORIAL TO THE CIVILIAN VICTIM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紀念碑四柱中央，有一金斗模型，四壁有華巫印英四種語文之銘辭

A Symbolic container for the remains.

每屆二月十五日新加坡淪陷紀念，全市蒙難家屬紛往祭奠

The victims' families and relatives gathering at the memorial to pay homage to the victims. Joss-Sticks and paper were burnt and wreaths were presented.

各州中華總商會授權星華集體鳴冤委員會向日本追討血債函件(一)

LETTERS BY THE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FROM ALL THE STATES OF MALAYA AUTHORISING THE CLAIM OF BLOOD DEBT DUE FROM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BY THE APPEAL COMMITTEE OF THE SINGAPORE CHINESE MASSACRED BY THE JAPANE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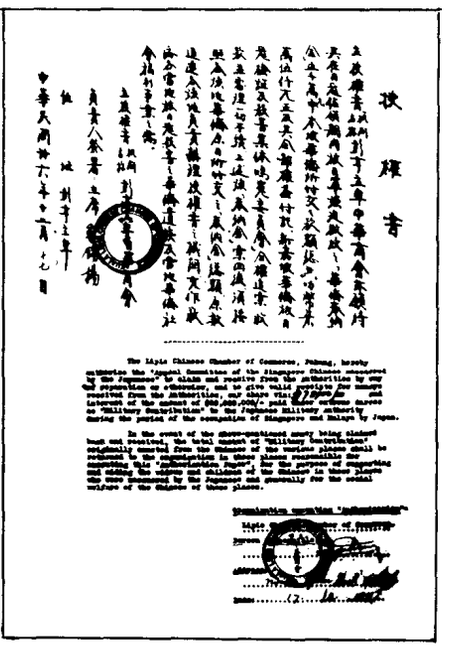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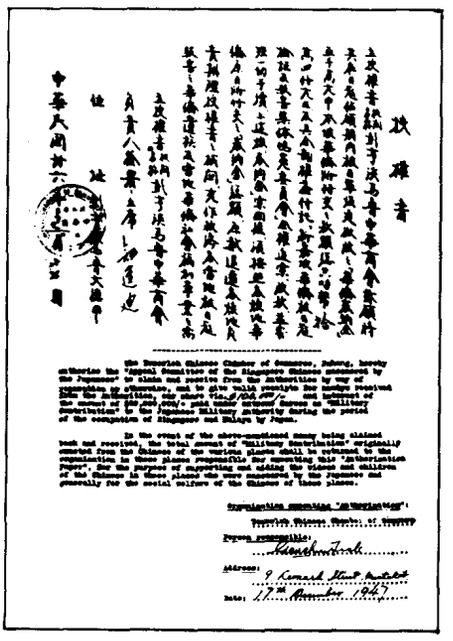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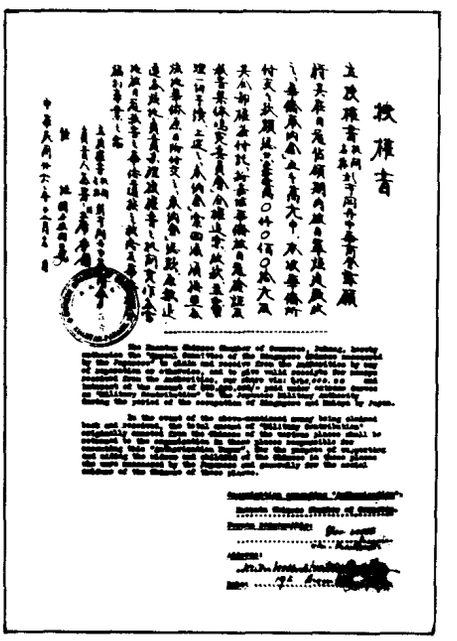

各州中華總商會授權星華集體鳴冤委員會向日本追討血債函件(二)

LETTERS BY THE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FROM ALL THE STATES OF MALAYA AUTHORISING THE CLAIM OF BLOOD DEBT DUE FROM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BY THE APPEAL COMMITTEE OF THE SINGAPORE CHINESE MASSACRED BY THE JAPANE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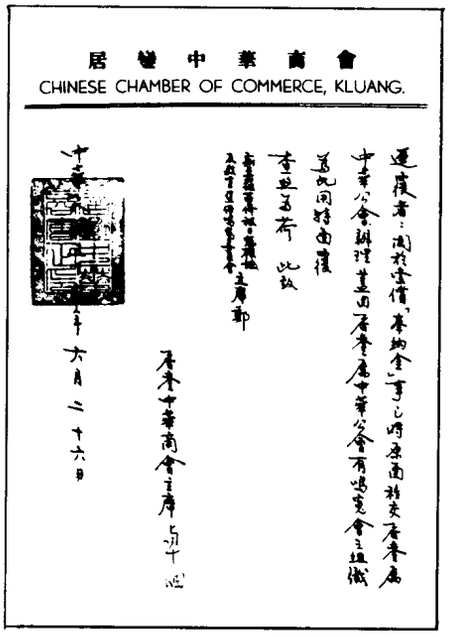

居彎中華商會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KLU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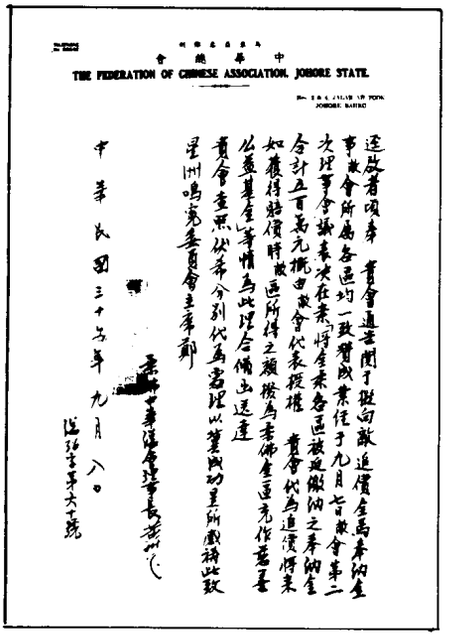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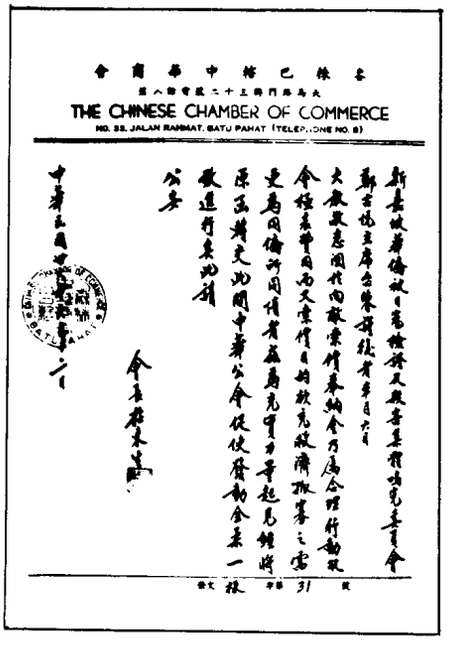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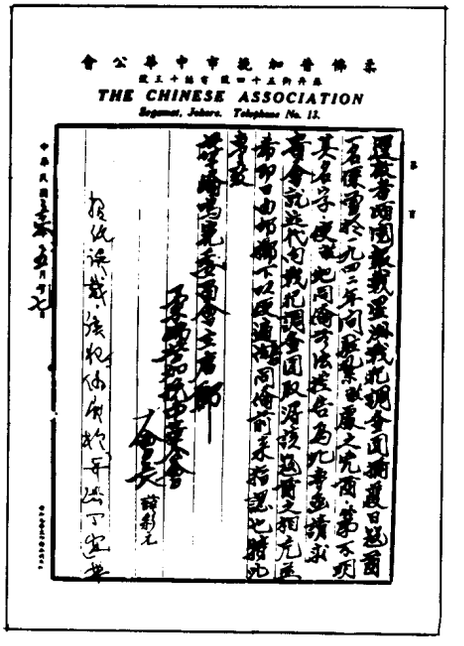

各州中華總商會授權星華集體鳴冤委員會向日本追討血債函件(三)

LETTERS BY THE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FROM ALL THE STATES OF MALAYA AUTHORISING THE CLAIM OF BLOOD DEBT DUE FROM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BY THE APPEAL COMMITTEE OF THE SINGAPORE CHINESE MASSACRED BY THE JAPANESE

中華公會用箋
THE CHUN HUA KUNG HUI
SITIAWAN PERAK.

雪蘭莪中華總商會
THE SELANGOR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CHINESE ASSEMBLY HALL)
KUALA LUMPU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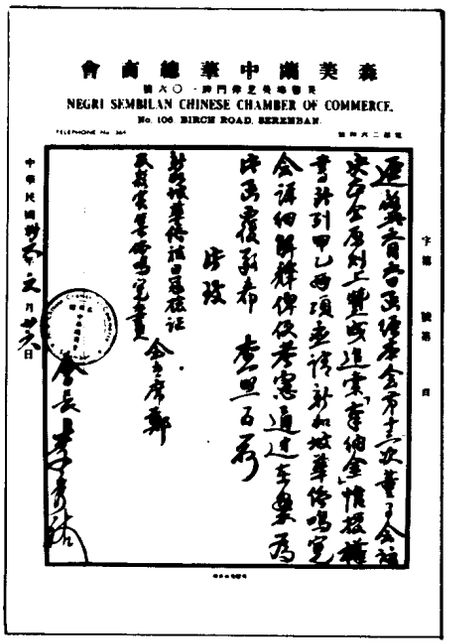
森美蘭中華總商會
NEGRI SEMBILAN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No. 106 BIRCH ROAD, SEREMB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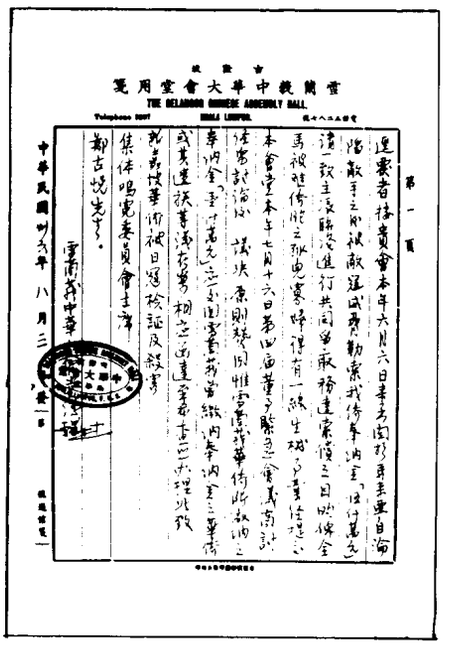
雪蘭莪中華大會堂用箋
THE SELANGOR CHINESE ASSEMBLY HALL
KUALA LUMPUR.

各州中華總商會授權星華集體鳴冤委員會向日本追討血債函件(四)

LETTERS BY THE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FROM ALL THE STATES OF MALAYA AUTHORISING THE CLAIM OF BLOOD DEBT DUE FROM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BY THE APPEAL COMMITTEE OF THE SINGAPORE CHINESE MASSACRED BY THE JAPANE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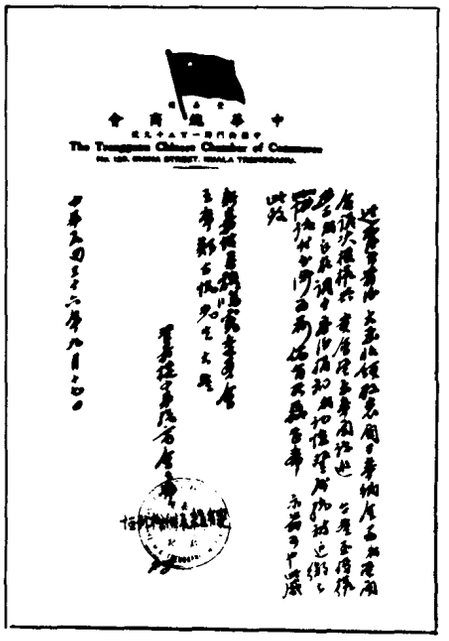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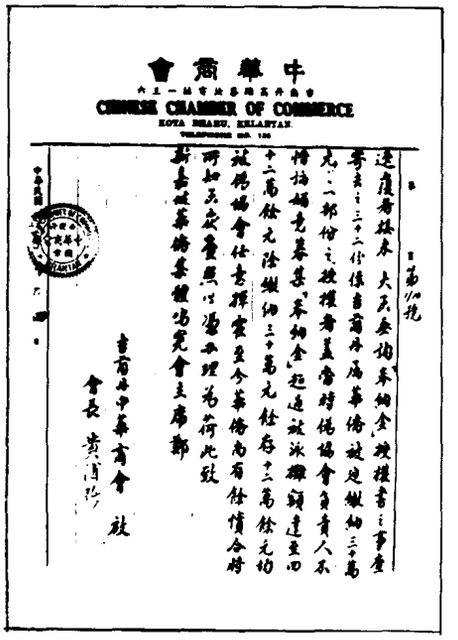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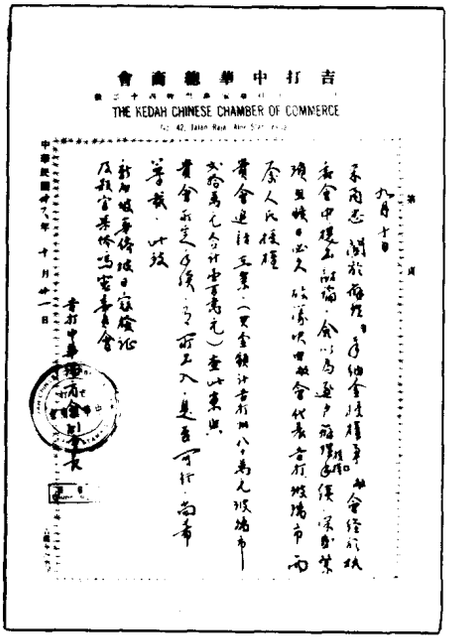

各州中華總商會授權星華集體鳴冤委員會向日本追討血債函件(五)

LETTERS BY THE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FROM ALL THE STATES OF MALAYA AUTHORISING THE CLAIM OF BLOOD DEBT DUE FROM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BY THE APPEAL COMMITTEE OF THE SINGAPORE CHINESE MASSACRED BY THE JAPANE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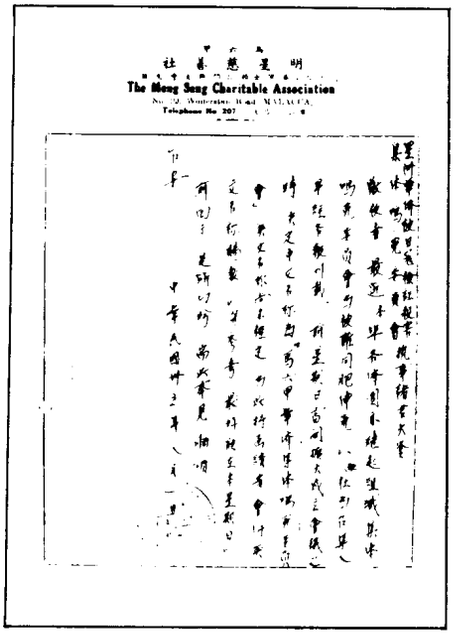
明善慈星社
The Meng Seng Charitable Association

Chinese Town Hall
平章會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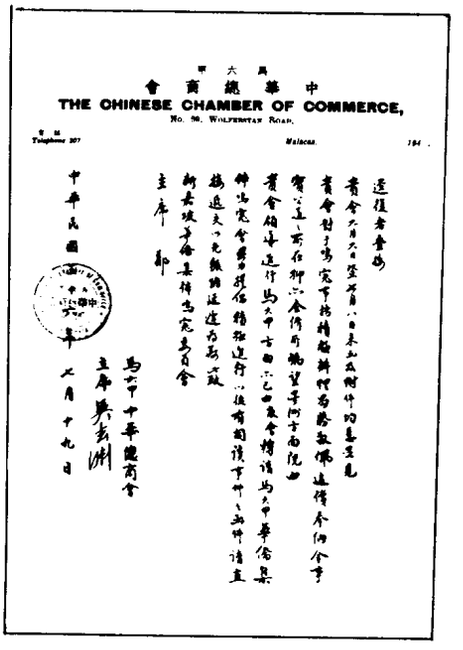
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中華公會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MUAR.

各州中華總商會授權星華集體鳴冤委員會向日本追討血債函件(六)

LETTERS BY THE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FROM ALL THE STATES OF MALAYA AUTHORISING THE CLAIM OF BLOOD DEBT DUE FROM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BY THE APPEAL COMMITTEE OF THE SINGAPORE CHINESE MASSACRED BY THE JAPANE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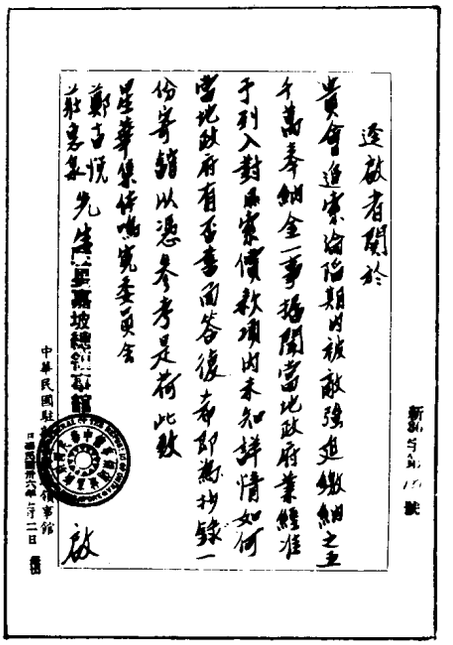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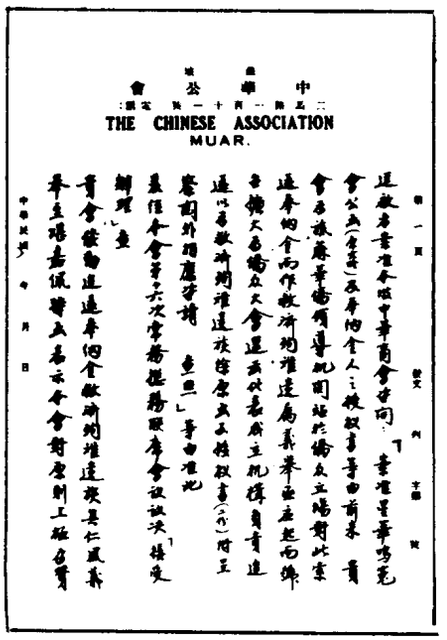

各華文報均出號外分贈市民以資號召（一）
新加坡召開羣衆大會向日本追討血債前

ONE OF THE EXTRA ISSUE OF CHINESE NEWSPAPER DISTRIBUTED FREE AT MASS MEETING FOR CLAIMING THE BLOOD-DEBT

ONE OF THE EXTRA ISSUE OF CHINESE NEWSPAPER DISTRIBUTED FREE AT MASS MEETING FOR CLAIMING THE BLOOD-DEBT

各華文報均出號外分贈市民以資號召（二）

新加坡召開羣衆大會向日本追討血債前

導言

昭南時代的結束及其餘波

一　日軍投降經過

自日本軍隊於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佔領新加坡，改名爲昭南島後，全馬來亞的人民，便淪於暗無天日的浩劫之中，難以數計的生命財產被犧牲毀滅了，談虎色變的恐怖氣氛籠罩着每一個角落，日以繼夜的搜括掠奪，使九死一生的哀鴻，都悲慘地度日如年，直到原子彈迫使日軍乞降爲止。這三年半的慘痛歲月，人民稱它作「昭南時代」，以紀念這恐怖悲慘的淪陷時期。

全馬來亞五百五十萬人民（其中華人二百三十八萬），在淪陷的洪爐中受鍛鍊，有的經不起考驗而墮落了，或爲鷹犬，或作倀鬼，或沐猴而冠，或飲鴆止渴，不一而足；但有的却仍「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艱苦卓絕地度此黑暗時期；有的更激起了同仇敵愾的堅強意志，在地下活動抗日救亡工作，在敵後阻撓其軍事行動，破壞其軍事設備，以期聯軍反攻時作內應；有的不幸而成爲時代的犧牲者，或遭殘殺，或遭毒刑，或受屈辱，或陷囹圄，或充奴役，或竟悪死。馬來亞的人口本來生超很高，平均每年三巴仙强，但在昭南時代却出現了反常的死超。按昭南島的人口，一九四二年爲八十四萬，此後兩年減至八十三萬六千，和平後始回漲至八十八萬九千。至生死統計，一九四二年死超二、一九八八人，一九四四年死超一一、〇二九人，一九四五年死超一〇、八八九人，幾達全人口的一·三巴仙强，實屬駭人聽聞。這是何等悲慘的局面啊！

在日軍控制下的東南亞地區，不僅馬來亞如此悲慘，在荷屬東印度、英屬婆羅洲、法屬印度支那、美屬菲律賓、以及改名泰國的暹羅或竟悪死。馬來亞的人口本來生超很高，平均每年三巴仙强，但在昭南時代却出現了反常的死超。按昭南島的人口，一九四二年爲八十四萬，此後兩年減至八十三萬六千，和平後始回漲至八十八萬九千。至生死統計，一九四二年死超二、一九八八人，一九四四年死超一一、〇二九人，一九四五年死超一〇、八八九人，幾達全人口的一·三巴仙强，實屬駭人聽聞。這是何等悲慘的局面啊！

在日軍控制下的東南亞地區，不僅馬來亞如此悲慘，在荷屬東印度、英屬婆羅洲、法屬印度支那、美屬菲律賓、以及改名泰國的暹羅，也莫不如此，民有菜色，地無生氣。至於在緬甸的日軍，如同在中國大陸一般，泥足深陷，不能自拔，而在太平洋上的海軍，自南雲艦隊爲美軍所摧毀後，制海權、制空權盡失，一任美國海軍逐島躍進，而於一九四五年二月光復馬尼拉，再向琉球群島推進，已威脅到日本本土的安全了。各地日軍的御用報紙，還是刊載着「皇軍赫赫戰果」以欺蒙身在砧上任人宰割的人民，以及在戰場上盲目送死的日本士兵。

一九四五年七月英美艦隊開始大舉轟擊日本沿海及各大城市。七月二十六日中、美、英三國聯名簽署「波茨坦宣言」（Postdum Declaration），促日本無條件投降，但日本不加理會。八月六日，美空軍經杜魯門總統的批准，第一顆原子彈投在廣島，九日，第二顆原子彈投在長崎，十四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九月二日，日本在東京灣美艦米蘇里號（U. S. S. Missouri）上簽訂降書，由麥克阿瑟（General MacArthur）以聯軍最高統帥身份接受降表。

在馬來亞方面，九月三日英軍開到檳城，五日英軍正式登陸新嘉坡，這時星嘉坡成千成萬的人民，歡呼鼓舞和平日子的到來。十二日日軍司令板垣大將（General Itagaki）在新加坡市政廳大廈向聯軍東南亞區聯軍統帥蒙巴頓海軍上將（Lord Louis Mountbatten）簽署投降書，中國政府也派馮衍少將爲代表參加。

在受降典禮上，蒙巴頓統帥曾披露，日本南方派遣最高司令官大將寺內壽一伯爵（Count Teraichi）已於四月間患中風，故由板垣代表遞呈降書。東南亞戰區廣袤五十萬方英里，人口一億二千八百萬，將負責遣送之戰俘達五十萬之衆，目前已有二十萬之衆整裝待發。前爲日軍所俘軍政人員，當儘量設法令其早日返國，而此廣大地區的人民，亦當使其安居樂業，共享昇平。

馮衍少將在受降儀式上致辭時，曾强調我們所面對的最嚴重的損害，爲日本所發行的軍用票，英國政府對此不欲受理，祇有我們自己想辦法。第一步我們得先調查究竟發了多少，呈報中央政府，以便與

日本交涉清理。其次，救濟難民亦屬當務之急。國民政府曾於日軍投降後，曾撥三百萬盧比（rupees），救濟仰光華僑難民，另撥五十萬美金救濟菲島華僑難民，但當華僑已自行救濟，故將款壁還政府。如馬來亞華僑有此需要，馮少將將向政府建議撥款。他承認馬來亞華僑，既具熱誠，又復勤奮，但望能團結一致，勿再畛域互分。至於那些甘爲暴敵鷹犬，陷害我們同胞的漢奸，政府當予以應得的處分；再有那些出賣民族的附敵份子，我們將不再承認他爲華人。

馮少將又在中華總商會發表談話，希望對馬來亞華僑殉難及失踪者，作詳細調查呈報政府。最先響應此項呼籲的，爲華僑生活社，曾隨刊發調查表一萬張，予以登記。後來新加坡市民諮詢局、中華總商會、集體鳴冤會等，以及其他各地公私機構，均陸續舉行調查。由各遺屬填報，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被害日期，地點及情形，確實可考者，彙集結果，竟達八千六百餘人。特附載篇末，以作血証。

但有大批受害者，全村、全屋、全家被滅，無人填報；有者認爲人已被害，不能復生，報亦無益，而不填報，非常之多。故調查統計，未能詳盡。但有事實可以確定者，即被殺害的確實人數，遠超過調查所得之數目。日軍戰犯在法庭被審問時承認，在昭南島殺害了五千人。實則何止五千之數！

二　集體鳴冤與損失調查

爲了平息全馬三百萬人民在三年半內忍受慘痛壓迫所累積的怨憤，爲了申雪因暴敵進攻馬來亞而犧牲在炮火之下的，以及因遭殘酷屠殺而犧牲的無辜人民的沉冤，又爲了要給予濆武窮兵、殺人如蔴的劊子手以應得的處分，英政府乃有戰犯法庭之設，將搜集証據，予以提控。新加坡華僑爲了響應起見，於是有「新嘉坡華僑被日寇檢証及殺害集體鳴冤委員會」的組織，從事華僑在戰時所蒙受的生命財產的調查，並搜集証據，以供戰犯法庭的參考。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日，新加坡華僑集體鳴冤委員會正式成立，並假中華總商會舉行被害家屬大會，到會者不下千人，而婦女佔大多數，沉痛悲憤之氣氛，充溢會場。中華民國駐星總領事伍伯勝亦蒞會致詞，報告籌措引渡戰犯、準備提控等情，並鼓勵蒙難家屬速向失踪人事部及市民諮詢局、總領事館、集體鳴冤會報告登記，以爲控訴戰犯之証據。

當即通過組織大綱，並公選集體鳴冤委員會委員三十七名如下：鄭古悅、楊纘文、莊惠泉、黃奕歡、蔡煇生、蘇孝先、孫炳炎、李佩瓊、潘醒農、林明芳、郭珊瑚、何瑞蘭、許允之、吳瑞甫、曾心影、李振殿、洪永安、劉牡丹、王丙丁、葉玉堆、李友竹、孫崇瑜、符致逢、林師萬、吳育生、梁元浩、吳勝鵬、李亮琪、黃秉盛、楊惺華、陳岳書、陳錫九、李仰光、林守明、李合平、李杏珠、李球等。（其中林守明於數日後辭職，由張芹生補任。）六月六日下午，復假中華總商會舉行首次會議，並複選職員如下：

正主席	鄭古悅	副主席	楊纘文
正總務	莊惠泉	副總務	黃奕歡
正文書	蔡暉生	副文書	蘇孝先
正宣傳	孫炳炎	副宣傳	李佩瓊
正登記	潘醒農	副登記	林明芳
正調查	郭珊瑚	副調查	何瑞蘭
正財政	林師萬		

集體鳴冤會的主要任務有三：一、調查損失，二、豎骨立碑，三、追討奉納金及血債。所調查的損失，有兩方面，物質的損失，包括燬於炮火的房產田地及所經營的事業，遭勒索强搶的錢財，以及因軍用票作廢所蒙的損失；另一方面是人命的損失，那是無可補償的。

鳴冤會雖爲新加坡華僑所發起組織，但從事調查和追討的奉納金血債，不限於新加坡一地，因此他們也向馬來亞各地去調查。當時該會曾分函各地舊日的籌賑會和中華總商會，請協助調查，惟結果未合理想，僅新加坡、新山、蔴坡、及森美蘭州有具體報告如下：

地區	叻幣損失	日軍票損失	人命損失
新加坡	六七、六二八、二〇〇	二七〇、八二二、〇〇〇	四、六八一
新山	六、四三三、六五九	三、七一五、五四〇	三、二四一
蔴坡	九、四〇五、七四四	九、一二三、一八五	三三一
森美蘭	一、三四五、〇〇〇		一、九〇〇

其他地區，或僅報人命，或全無報告，或但舉估計，且有過分誇大之嫌，均未能列入。即以上列數字而論，也不完備，有許多龐大損失，無法填報，或全無填報。

戰時物質上的損失，雖無法確指，但日軍濫發軍用票的損失，却有數字可稽。一九四一年，馬來亞貨幣委員會（Malayan Currency Commissioners）所發通貨，在市上流通的，祇二億一千九百八十萬元叻幣，而日軍却在三年半佔領期間，印發了七八十億元的軍票，戰後作廢，使人民負担了原有通貨額四十倍的損失。這七八十億元的數字，是日軍政部通貨管理官，根据用紙重量而加以估計的，是否可

靠，大成問題。因爲我們知道，最大額的日本軍用票爲每張一千元，可能他祇根据每張一元的加以估計，至於一元以上，票面作五元、十元、百元、千元的，究竟發了多少，無法估計，因爲票上並無號碼。由此可見，淪陷時期馬來亞人民所負担的損失的沉重。

三　審判戰犯

戰事結束，東南亞戰区統帥部，即着手調查戰犯，並予以拘禁，截止至一九四五年底，共拘捕日本籍戰爭罪犯一千一百另一名，嫌疑犯八百六十一名。次年二月初起，即在新加坡設立軍事法庭四所，分別審詢。按當時東南亞戰区，包括印度、錫蘭以東的水域，及緬甸、暹羅、馬來亞、英屬婆羅洲、與荷屬東印度。由於菲律賓劃歸美國海軍戰區，所以號稱「馬來亞之虎」的山下奉文中將，已在菲被捕，故未能引渡來星，因爲菲島人民一樣也有血債要他償付，後被判絞刑，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七日伏法。在新加坡受審的一千一百另一名戰犯，其中也有屬於馬來亞區以外的戰犯，最爲罪孽深重的爲管理並虐待馬來亞、暹羅兩地俘虜的豈村少將。按馬、暹兩地戰俘，大多被送往暹緬邊境，建築約長二百五十哩的死亡鐵路。一九四二年八月，從新加坡調往兩批戰俘，第一批由海路去，第二批由火車去，但都得步行十幾天，才到達目的地，病倒的有二千名之多。一九四三年四月，又調三千六百六十三名前往，死掉了一千另六十名。總共自各地調往戰俘共六萬四千名，死掉了一萬六千名，人民被強迫拉去的，共十五萬人，其中至少六萬人不支死去。因此這死亡鐵路，每一哩路須犧牲六十四名盟軍俘虜和二百四十名伕役的性命。這血案是在東京的戰犯法庭審詢的，而此間法庭所審判的，大多爲暹羅各地俘虜營內虐待戰俘至死的案件。

除被拘的一千一百另一名戰犯外，尚有一些漏網在日，必須先予指認，然後引渡，以及向各方搜集證據，因此延誤，一直至一九四八年四月，才將各案審結完畢，最引人注目的，爲新加坡檢證大屠殺慘案。

在戰犯法庭提審的案件，有（一）日本軍官對聯軍人員的殘酷行爲，（二）日軍虐待戰俘的慘無人道，（三）日本憲兵的毒刑對平民殘殺，（四）漢奸走狗對平民的喪天害理，（五）慘絕人寰的獄中凌虐，（六）人神共憤的集體屠殺。

在軍事法庭上審判的虐待聯軍的殘酷行爲，不包括戰場上的殘殺，僅指在後方降落，或秘密登陸，或流落在後方的軍事人員，或昔日的義勇軍人員等，所遭遇到的殘酷虐待。這些案件常與虐待戰俘的案件混爲一談，其實日軍所虐待的戰俘，是集體受苦，與前者個別情形不同。這兩類的案件，不僅在新加坡審詢，也有在吉隆坡、檳城等地開庭審判的。其中最引人注意的，是與「死亡鐵路」有關的殘酷虐待，因範圍廣，假維多利亞紀念堂開庭，被判死刑的要犯，有古田中將等七人。

日本憲兵對平民的毒刑殘殺，與漢奸走狗對平民的喪天害理，控案極多，自從軍事法庭設立後，幾乎無日無之，報章也載不勝載，本書僅能舉其一斑，無法盡錄。

慘絕人寰的獄中虐待案件，在軍事法庭中提審的，也不勝枚舉，最引人注意的，是四排埔監獄人員四十四名的被入控，除其中四名被判無罪，一名因病缺席，其餘三十九名均被判有罪。其中四名被判死刑的，爲陸軍少將兩名，少佐一名，大尉醫官一名。判無期徒刑者五名，有期徒刑十五年者一名，十二年者四名，十年者五名，八年者一名，七年者六名，五年者二名，四年者二名，三年者四名，一年者一名。

自軍事法庭開審以後，最爲哄動一時的，莫如檢證大屠殺案。由於搜集證據，押解戰犯等事而一再遷延至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方得開庭審詢。其控詞如下：

控　詞

被告：西村琢磨中將，河村三郎少將，大石正行中佐，橫田吉隆中佐，城朝龍少佐，大西覺少佐，久松春治大尉。

上述諸名日本軍隊官員被控違犯戰爭罪。

被告日本警衞師團司令西村琢磨中將，憲兵隊河村三郎少將以及其餘憲兵隊軍官，身負平民生命安全之責，竟於一九四二年二月十八日至三月三日之間違背戰爭公法，全體參與屠殺星嘉坡島上之居民，尤其於榜鵝、漳宜路、奄巴路、星嘉坡船塢、馬打依干、漳宜實必及丹那美拉爲最。

主控這七名戰犯的主控官爲華特少校（星洲犯罪調查部主任），由集體鳴寃會搜集證據以供主控官之參考，助控官爲林泉和律師。至於主審官霍賽德中校、陪審官克勒少校、霍斯達少校、丹尼斯少校及金遜上尉，均爲星嘉坡衞戍司令郭斯少校所委任。

軍事法庭開審時首先聽取控方證人供詞，出庭供證及宣讀書面供詞者，華、英、印、日各籍均有，共達三十八名之衆，尚有多名以無需要而未上堂。他們的供詞，或爲親歷目睹，或則死里逃生，均和盤

托出，慘絕人寰，不忍卒聽。至被害人數，無法確知，惟被告等祇承認約五千人而已。

三月二十日起被告開始答辯，共開六庭，被告極力狡辯，殺戮逾萬，還推說奉命行事。七被告供畢，乃召其辯方證人出庭，計有憲兵大佐町口拓和南方軍參謀長沼田中將二人，大施狡辯，乃召第七戰犯調查隊主任華特生少校、華籍日文通譯史蒂芬沈及國峙大尉上堂作證。七被告辯護律師甚至謂原告誓詞不足信，其辯護要點有三：(A)一切屠殺係因當時軍事行動認爲必需之步驟；(B)日本軍由北馬南下，經過多次之苦戰，軍紀已墮；(C)當地之紛亂，不得不下斷然之手段，使秩序得以挽回，且下此命令者爲總司令，根據日本軍法，下屬惟有服從，不得異議。至於當時之反日高潮，到處遍起，非此不得維持治安，及恢復社會之秩序。於是引述世界名著，羅蘭斯所著者列舉巴西之戰，惹花之役，消滅四千人，以挽回當時軍勢之危局；另一例則舉連投降份子亦不得寬恕，最後稱，被告方面將傳人證物證，以證明當時星嘉坡紛擾至極，而華人中有共產黨、反日份子、私會黨、及抗日軍等混入，不得不加以肅清，不然則對軍事行動，難免遭種種打擊。故各被告應無罪開釋。

四月二日最後一庭，辯方律師仍以情勢需要及服從命令爲詞，恬然謂各被告應無罪開釋。主控官除予以駁斥之外，並綜結七被告之罪狀，並請主審官注意。下午宣判，七被告全體有罪，河村、大石處絞，其餘判無期徒刑。

這次軍事法庭審訊大檢證案，若與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審尼古巴島日軍虐殺俘虜平民案，判死刑者六人，四月五日所審安達曼群島日軍虐殺印人十三命案，判死刑者五人，四月十五日所審雙十慘案，日本虐殺平民俘虜十五人案，判死刑者八人來比較，這些案件比大檢證案小得多，可是大檢證案僅判二人死刑，實難消人民積壓於心中的怨憤，即使七被告完全處死，亦難慰解千萬冤死的靈魂，何況策劃屠殺之主犯，尚有參謀部漏網主犯辻政信與林少佐，警備大隊長宮本與市川，憲兵分隊長水野，鄉市及上園等，他們均逍遙法外，故集體鳴冤會遂即於四月四日假中華總商會召開緊急會議，一致主張據理力爭，繼續鳴冤，其呈中華民國駐新加坡總領事伍伯勝博士，星嘉坡總督，東南亞英軍總司令，請求主持公道，開庭重審，並追緝其他各犯歸案，嚴處極刑，償此血債。嗣後得知，被判無期徒刑的五名戰犯，除西村琢磨中將於一九五〇年六月被解往澳洲，因殺害澳洲士兵而被處死刑，餘均遞解東京執行監禁，後來都釋放了。

早在一九四六年五月，星華籌賑會在陳嘉庚領導下，已具函代總督麥加倫准將請求當局批准撥武吉峇魯山（Bukit Batok）建立淪陷時期殉難人士紀念碑之地。當時麥加倫准將即覆函，表示同意，既而政府取消此意，另征用湯申路五哩半岑氏業產之地給集體鳴冤會，撥充瘞骨立碑之所，地廣約三英畝。

集體鳴冤會成立之後，掘地骨、建公墓、豎碑石都是該會急切要完成的任務。僅據一九四七年戰犯法庭所供，被集體屠殺之華人已達五千名，其屍體散埋於星島荒郊中，而究在何處？使鳴冤會面臨着最大的困難！

一九五一年遠東陸軍總部戰墳組負責人秦上尉與星華鳴冤會總務莊惠泉上校，聯袂前往勘察東海岸路七英里半實訖納地區，欲從事發掘於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該區被日軍集體屠殺的七十二位義勇軍烈士的遺骸。這是發掘死難人士骨骸之準備工作。接着鳴冤會即刻召集會議，討論如何發掘死難人士骸骨之進行辦法及尋找集體屠殺之地點。畢竟由於不知埋屍所在，以致這項工作進行得極爲緩慢。

到了一九五四年，由於政府已撥給的湯遜路五英里半附近的山地，前因築路問題而延宕，現已獲得妥善的解法，故決定加緊進行發掘郊外數處集體屠殺的荒塚。

一九六二年一月，星嘉坡中華總商會接獲義勇人士的報名，知白沙地區發現有被日軍屠殺的遺骸，總商會隨派董事黃奕歡、沈孔及林應標三人聯袂前往調查，證明屬實，而其他地區發現遺骸的報告亦相繼傳來，中華總商會遂於一月三十一日成立「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遺骸善後委員會」，負責進行發掘及處理遺骸善後問題。委員會的成員有黃奕歡、林應標、符致逢、郭佩弦、傅文楷、卓經端、沈孔、藍天、莊卓岩、洪永安、湯景賢、梁潤之、梁均安、江克武、周鎮豪共十五人。

二月二十八日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遺骸善後委員會開始進行工作，經過一年多的努力奔波探尋，業已掘出數千具死難人民骸骨，並發現無數遺物。骸骨發現之地點有：

東海岸七哩半	一百多塚
武吉智馬四哩半肯士律	一塚
武吉智馬四哩半加冕律	一塚
武吉智馬五哩半	一塚
武吉智馬六哩	三塚
武吉智馬七哩半打靶場附近	四塚

烏魯班蘭村　二塚
絲絲街　一塚
惹蘭加由　三塚
勿洛八哩　一塚
丹那美拉海岸　三塚
榜鵝海岸　三塚
洛陽　三塚
漳宜十一哩半　三塚
烏橋惹蘭安拔　一塚
巴爺禮峇大成巷葱茅園　二塚
西海岸　一塚
軍港甘榜登雅　一塚

以上地點都經已發掘，尚未進行發掘骨骸的地點還有：

漳宜十一哩半三百依葛土地　三十餘塚
漳宜十一哩樹膠林內　十餘塚
實訖納七哩半　百餘塚
蔡厝港　三塚
烏魯班南　三十餘塚
金文泰路　十餘塚
西海岸路　十餘塚
南大　一塚
湯申律　二塚
大成巷葱毛園　三塚
林厝港　三塚

中華總商會諸董事的努力發掘日治時期蒙難人士的骸骨，其目的原與集體鳴寃會雷同，本應群策群力合作進行，後因新加坡政府衞生部於一九六二年七月，建議把遷葬地點從湯申路改往蔡厝港路，且估計遷葬費用要十萬元。衞生部曾令鳴寃會於二十一日以前，提出銀行的保證，具有完成工作的十萬元存款，則政府將考慮鳴寃會申請遷葬准證的要求，否則政府將發准證予已向政府保證有能力完成工作的中華總商會。這樣一來，中華總商會與鳴寃會之間，造成了不必要的誤會。鳴寃會強調該會爲一九四六年六月二日在中華總商會召開大會時成立的，大會同時一致同意這項遷葬工作，交託給專門爲此目的而設的鳴寃會，而不是委託中華總商會。這是不應該發生的一件憾事！然而政府終於七月二十三日將遷葬准字發給了中華總商會。七月三十日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遺骸善後委員會之主任委員黃奕歡，率領梁潤之、梁均安、洪永安、林應標及商會秘書陳維龍在衞生部官員丁紹壽的陪同下，前往蔡厝港十五哩墳場視察政府建議埋葬死難人民遺骸地點。委員們觀察後，都表示不滿意，因建議中的地點位於四面低斜之低窪地段，且土質欠佳，對於埋葬死難人民的遺骸是不適宜的。

至於掘出遺骸的處理方法，中華總商會以出土之忠烈遺骸貯入金罌，寄存在潮洲殯儀館，並非長久之計，總得入土爲安，始能慰死難者英靈。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中華總商會議決採用火化辦法，至六月間因回教徒反對火化，總理李光耀特於六月十三日召集紀念碑募捐委員及各宗教領袖舉行會議，結果爲了保持各民族和諧起見，決定取消火化辦法，惟重葬問題迄未作任何部署。

籌款建碑方面，中華總商會以爲應爲死難者建碑紀念，永爲後人憑弔，且以政府撥出蔡厝港之墳地未臻理想，商會認爲遺骸葬於紀念碑下將更有意義，建碑地點則應在交通方便之風景地區，俾後人隨時瞻仰。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三日總理李光耀接見總商會代表團，宣佈政府決定撥出美芝律與康樂道之間，英三軍俱樂部左側四英畝半空地以供建立紀念碑公園之用，並宣佈建築費預定七十五萬元，由人民及政府各負擔一半。嗣後總商會即於三月十九日董事會議中成立「日本佔領時期蒙難人民紀念碑募捐委員會」負責紀念碑公園的募捐事宜。小組復根據董事會議所採權限，邀請福建會館、廣東會館、潮洲八邑會館、三江會館、瓊州會館、客屬會館派出代表參加。三月二十八日，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時便議決接受李總理意見，邀請外族代表加入組織，乃於四月二十一日召開全星各民族註册社團代表大會，協議安葬遺骸於紀念碑，原有圖樣乃加修改，而建築費減爲三十萬元。

六月十五日下午五時三十分，紀念碑公園舉行動土典禮，李光耀總理揮鋤動土，各宗教領袖分別舉行宗教儀式，各國駐星外交人員，各民族領袖及各社團代表俱熱烈參加此深具意義的儀式。典禮完畢，復在維多利亞紀念堂舉行紀念碑公園設計圖樣展覽會，爲期一週。

到了一九六五年，一切工作經已順利展開，五月二十九日總商會與政府聯合組成「建碑工作委員會」負責建碑工作。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一日，並將四年多以來所發掘、散在全島各地的六百餘罌遺骨，全部移葬於這紀念碑旁的基台之下。

建碑工作經過一年多終於完成，紀念碑高達二百尺，由上細下壯四白色方柱相聚而成，象征四種個別文化源流爲一整體，亦表示星嘉

坡各民族之團結一致。紀念碑四周由一個略呈十字形的水池環繞着，水深約二呎，池底滿佈大小不一的鵝卵石，在巨柱的正中空位上，立有一塊高約四呎長方形石碑，碑面上書：「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八日，日軍佔領星嘉坡，我平民無辜被殺者其數不可勝計，越二十餘年，始得收殮遺骨，重葬於此，並樹豐碑，永誌悲痛。」共六十五字，在碑上豎有一黑色鐵鑞，此鑞與盛忠骨之瓷鑞略同，而在四巨柱上，則以四種文字分別寫在其一柱上，其文爲：「本紀念碑之樹立，肇始於新加坡中華總商會之倡導，復承政府之贊助，並與人民捐贈鉅資，始克臧事，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五日碑成，並承總理躬臨揭碑，式表幽宅。」

紀念碑正面基台上正中兩旁，分別排列着九棵莧科盆栽花木，紅色與黃色者相間，在基台石級兩旁則擺放了多盆黃色菊花，在和風吹拂下，莧科細長花穗在閃動着紅與黃的色彩，與石級上一動也不動的蘭花群，似乎象徵着死難忠魂的浩氣長存。

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五日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在上午十時半，在隆重的儀式及嚴肅的氣氛中，由總理李光耀主持揭幕，政府部長、各國使節、社會名流、各界領袖以及死難人民的家屬都到場觀禮，其中最爲矚目的是日本大使上田常光的出席與十九名特來參加的前在星被監禁的澳洲戰俘。

在會場的四週，是死難家屬與一些社團所獻的花圈，花圈上的輓詞，有些是極具刺激性的。

揭幕儀式於十時半開始，由新加坡警察銅樂隊奏哀樂，夾雜着死難者家屬的哀泣聲。哀樂過後，紀念碑工作委員會主席孫炳炎先生與李光耀總理分別致詞，孫先生報告建碑工作的經過，李總理致詞時則指出，這座紀念碑標誌着一種沉痛的經驗，今天我們痛定思痛，認眞記取歷史的教訓，鞏固我們的將來，這樣，死難的同胞，才不致白白地犧牲掉！

致詞過後，由各宗教聯合會主持宗教儀式，爲死難人民禱告。這些宗教包括囘教、佛教、基督教、印度教、猶太教、錫克教及祆教。

李總理於十一時十六分，登上基台，主持揭幕禮，將四面黑布幔掀開，露出四支巨柱正中的小紀念碑，然後代表政府及人民，獻上一個直徑約四呎的白色花圈。花圈乃以白色胡姬花綴成，在花圈上的兩條小白布條上，右邊的寫着「日本佔領時期死難平民紀念碑落成」，左邊的則寫着「總理李光耀代表全國人民揭碑誌悼」。

獻花圈後，全體到場人士靜默三分鐘，爲死難者誌哀，接着在哀樂聲中宣告禮成。揭幕儀式過後，李總理在孫炳炎先生及建碑委員陪同下繞碑一周，紀念碑由此卽開放供公衆人士參觀。一些死難家屬卽湧上紀念碑基台上，有的撫柱垂淚，有的號啕大哭，甚至有的帶了祭品焚紙拜奠。從此，每年二月十五日便成爲星洲殉難家屬的祭奠日。

以上是新加坡對殉難僑胞痙骨立碑的情形，至於馬來亞內地，有好些地方，早在光復不久，卽已進行，掘出遺骸，遷葬一處，立碑誌念，例如梹榔嶼籌賑會於一九五一年三月至六月間的發掘忠骸千餘具，而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合葬立碑。柔佛州中華總會將殉難先烈骸骨集體合葬於亞依淡公墓，而於一九六七年三月十七日舉行公祭。此外，吉蘭丹、砂勝越、古晉、北婆羅亞庇等處，也都立豐碑，以慰忠魂。

日軍淪陷時期，多少人身受酷刑凌虐，多少人慘遭奸辱殘殺，多少家滿門不留活口，多少家財產事業蕩然；以致孤寡成群，哀鴻遍野。這一筆喪失生命財產的血債，龐大得無法估計，再加上公開勒索的五千萬元奉納金，以及天文數字的軍用票的損失，我們將怎樣索償？那是血債，不能與戰損混爲一談。新加坡華僑集體鳴寃會成立，除調查損失，控訴戰犯，搜掘遺骸，痙骨立碑外，追討血債也是其任務之一。

不過這一任務，不易進行。鳴寃會初步工作，祇好宣傳，呼籲全馬僑胞一致授權該會，追討奉納金，撥充救濟蒙難家屬福利金。一九四七年七月四日，該會致函軍官政長，先提索償五千萬元奉納金，後得英殖民地政府接受建議，將奉納金之索償，列入馬來亞聯合邦與新加坡向日要求之賠償項目內，以後却沒有下文。

一九六三年八月廿五日，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召開群衆大會，成立向日追討血債行動委員會，大會人數超過十萬，總理李光耀，部長王邦文、貝恩等都參加，馬來西亞各地中華商會代表，也都遠道前來。同年九月十三日，馬來西亞中華商會聯合會，也於常務會議中，通過向日追討血債每州一千萬元，合共一億三千萬。由星馬兩政府分別向日本政府提出要求血債賠償。日本政府以爲星馬兩地原爲英國屬地，英國既已獲得戰債賠償，其中四億五千四百萬元，已撥給星馬兩地，星馬政府已無權要求任何賠償。惟星馬人民認爲血債不同戰債，應索償以供淪陷時期罹難遺族的救濟福利基金。經折衝樽俎，至一九六七年九月，星馬雙方協議，由日本貸款及贈款各二千五百萬元予新加坡政府，貸款由日本出入口銀行負責一千六百六十七萬叻元，作爲向日輸

入建造船隻所需材料之用，五年後分十八年攤還，年息五點五巴仙；另日本海外經濟合作基金負責八百三十三萬叻元，以供新加坡建設衞星通訊地面站之用，該款亦在五年後，逐年攤還，為期二十年，年息四點五巴仙。至於馬來西亞方面，日本願贈送馬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供購置遠洋輪船兩艘之用，馬來西亞亦表示接受，惟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七日簽署協定之時，日方代表忽要求馬來西亞政府保證，以後不再有其他要求，為馬來西亞內閣所拒絕。後雙方幾經談判，至同年九月二十二日將協定內保證語句刪除，改為日馬雙方政府同意，以此贈款作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所有可能影響兩國良好關係的不愉快事件，作最終的完全解決。馬來西亞以首相兼外交部長東姑為代表，日本則以駐馬大使小島大作為代表，簽訂此協定，以結束索償血債之舉。

瘞骨立碑，索償血債，本已均告結束，忽於一九七二年四月間，又重起波瀾。事緣日本時事通訊社新加坡分社主任神田四郎，於日文「世界週報」內，向其國內報導，謂旅星日僑均渴望日本政府對星洲海濱的蒙難人民紀念碑的搬遷問題作最後決定。該文且謂，「該紀念碑乃以五千萬元血債補償金之一部份所建立。時至今日，自日政府付出補償金後，新加坡人民對日感情已大變化；曾為反日運動先鋒之中華總商會，亦在其大廈內，為新加坡日本工商會議所，提供一辦公室，即為實例。」星洲人民不禁譁然，新加坡華僑集體鳴冤，委員會總務莊惠泉上校，特發公開函件致中華總商會，提出下列三點，要求澄清如下：

（一）窃維蒙難人民紀念碑之設，早在殖民地時代，由敝會策劃進行。政府且徵用湯申路四英里半，岑業良氏之地段約英畝，作為建立碑墓之需。嗣因現政府於一九六二年七月間，限令敝會於三個月內完成掘骸遷葬等工作。如此短促時間，敝會無法應命，政府乃命貴會負發掘遷葬之責，並認為最適當之埋骨立碑地點，為海濱今址。嗣後，貴會出而領導，歷時五年有奇，至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五日，始請李總理主持隆重葬禮。各宗教領袖均蒞臨為死難者祈禱，祝永遠安息於茲，以慰無數死難者家屬，誠所謂存歿均感，功德無量焉。昔國家發展部曾一度有意於紀念碑旁公園內，建一小型停車場，經貴會仗義執言而告中止。今忽有搬遷之議，且此議出諸於旅星日僑之口，而促其政府作最後決定，察其意，乃欲將此安埋忠骨之紀念碑墓，澈底毀滅，俾旅星日僑賞心悅目，得意笑傲，並將過去日軍暴行，一筆勾消。昔定菴有言：「滅人之國，必先去其史；奪人之枋，敗人之綱紀，必先去其史；絕人之材，湮塞人之教，必先去其史。」今吾人面對此「去史」之威脅，能不惕然驚醒乎？且其侃言，旁若無人，既不顧星洲百餘萬華胄之公憤，更藐視我獨立國家之神聖主權。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敝會因懇貴會貫澈初衷，以慰忠魂，並對該碑墓之有否搬遷之議，予以澄清，以安民心。

（二）索討日軍佔領時期人民血債，事關新加坡全體人民之意旨，及萬千孤兒寡婦之生活，非任何人所得更易者。前經協議五千萬元補償金，迄未聞下落，今旅星日僑言之鑿鑿，謂該紀念碑墓，乃以補償金之一部份所建。貴會是否已拿到該五千萬元補償金，致態度軟化，而特在貴會大廈內，供新加坡日本工商會議所設一辦公處以作答謝？

（三）該血債五千萬元之補償金，若已收到，須公開報告，俾民衆決其用途。吾人所知建立紀念碑墓之款，乃由各方募集，前已刊有徵信錄，並非補償金所建。該血債五千萬元補償金，究竟是否收到？若收到，究作何用？請予公開澄清，以明眞相。

中華總商會會長黃祖耀，在該會董事會議席上，對莊上校所提出之質問，解答如下：

（一）關於日本東京一家親（日）官方通訊社所報導「死難人民紀念碑」，不久將自現址遷移到一個不引人注目的地方去的消息，據本人向建屋發展局探詢結果，政府完全沒有遷移該碑的意向。

（二）死難人民紀念碑是本會發動人民捐助，並在政府資助下所建造。事實俱在，不容歪曲。本會且曾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一日出版一本捐款徵信錄，其中詳載捐款人姓名、數額，政府資助銀額，以及紀念碑建築費等等，可為鐵證，任何人都不能予以否認。

（三）關於日本對血債的贈款與貸款共五千萬元事，這是我國政府與日本政府於一九六六年十月間所達成的協議。本會常務董事會派本人向政府探詢後，得悉政府已將這筆款項，用於促進我國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方面。

（四）關於新加坡日本商工會議所在本會大廈租到一個辦公室事，這已經是一九六九年七月間的事。當時本會大廈專供出租的五層樓之中，有一間空的辦公室，該會議所恰巧前來申請租用。他們既願付出同樣的屋租，又願遵守同樣的租屋條件，本會便接受他們的申請，完全沒有任何其他因素滲雜在內。

溯自日軍於一九四五年九月乞降，昭南時代結束至此，凡二十六年有半，餘波始告終止，本書史料遂以此為斷，掛漏在所不免，惟百五十萬言，語皆有據，亦足供史家之採摭，學者之參考矣！

資料

（一）日軍投降前後的新馬

光復速寫（四則）

(1) 新加坡

日軍投降的消息，在八月十一日已傳遍了新加坡全市。八月十三日一次警報，大家都不升旗號，說是和平警報了。八月十八日，有一架飛機降落，在抵達市空時，高射炮同時向市區四周發放，以示歡迎，誰都料想得到是盟軍的使節到達了。各部隊、各機關，各日人商行，都宣佈停止營業了。八月廿日起，各部隊、各機關、各日本大商行，又對所有以官價封存的貨物廉價傾銷，不論食糧、布疋、膠錫、雜貨、甚至傢私衣服儘量拋出吸收軍票消燬。一般大發橫財的投機家都怕日本紙幣沒用，拼命的競購爭盤，羅厘車夫乃得乘機大敲竹槓，甚至有運載一回，苦力工在外，車費高至三萬餘元，也有車夫提出不取車費，但分所載貨物的三分之二爲酬勞的。

談起來最令人爽快的便是同時僑胞的擴大慶祝中元節，眞是曲盡「幽默」之妙！牛車水等處建築起牌坊來，大書「慶祝盂蘭勝會」。盂蘭勝會本是收野鬼入鄷都的普渡功德，這一班野鬼從那年元旦闖入星洲，倏已三年有半，鬧得烏烟瘴氣，不亦樂乎，現在送他們再入鄷都，確應當慶祝一下，以表示那年元旦沒有歡迎之歉！因此，有些僑胞在街頭祭祀的時候，把五元十元的日本軍票當作金銀紙用，一大叠的投入火中焚化，也有把百元軍票夾在爆竹中在街頭燃放的。那是八月二十三日的事。最初盛傳，聯軍將於八月二十四日登陸，但到底到九月五日才見面，矮鬼終於封鬼門的那一天全部往裕廊路集中，眞妙不可言呀！

三年半不見的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幟重復出現於新加坡全市各街道，是在九月二日。翌日各地的慶祝盂蘭勝會，都變作慶祝聯軍勝利了。同時，一向爲日本人所縱容的賭場，賭棍，也完全爲抗日團體所禁絕了。但是有一班無識之徒，乘着僑冢狂歡狂熱，和日軍已退英軍未至的時期，故意造謠爲非。最初以復報往日的凌辱爲辭，毆打印警，巫警，後來乘機亂打印巫行人。夜間又造謠，謂武裝巫人十數車出動屠殺華人。在大坡的謠傳巫人已殺到小坡，在小坡的便謠傳已殺到大坡，各家各戶都須備鐵棍木棒，坐守達旦，正是無稽之極！幸有各治安維持隊出動，漸歸平靜。

九月五日下午，英軍開始登陸。路經大馬路的時候兩旁市民擁擠不堪，每一車過，必歡呼若狂！

九月八日，報紙宣告英軍政部不承認日本軍票，市場立呈混亂，百物騰貴舊叻幣百元漲至軍票二十五萬元，而人力車大小坡往來亦索價千元以上，商店攤擋，幾全停業，非叻幣買不到東西，同時因舊輔幣票作廢，小販尤感痛苦。希望英軍政部對於市民的不安狀況，迅速予以妥善的處置。

最活躍，最受人崇仰的艱難困苦與矮寇奮戰三年有半的馬來亞人民抗日軍，九月七日，開始以武裝的英雄姿態，公開入城與市民相見。他們設立駐星辦事處於亞米年街，市民前往瞻仰風姿的絡繹不絕。

更當記述的，最大快人心的，是日本俘虜於九月九日開始清掃市街。俘虜到處，觀者如堵，這恰和以前英國俘虜在做苦工時，僑胞偷偷地丟一塊麵包，丟幾隻香蕉，轉身便逃的景況相對照！

(2) 吉隆坡

吉隆坡市區人民傳播日本投降的消息早在八月七日蘇聯對日宣戰的前夜，當時米價會跌落數百元，但蘇聯對日宣戰後，百物又在步漲，惟日本投降的消息還若隱若現的傳播着。迄八月二十日由人民抗日軍在市區的活動才恍然給人民以肯定的決斷日本已投降戰敗了！

最初在市民中呈現的是馬共雪蘭莪地委的安民佈告，所以人民都以爲共產黨接管了市區，但是事實共產黨只是曾向有關方面進行接洽必要的工作，在市區導導民衆，號召和組織各階層市民的是人民抗日軍。因爲有領導及有組織的關係，所以那代表中國民族統一象徵的國旗在馬來亞各地是吉隆坡最早升起在市空了。——那是九月一日，那天並由抗日團體在中華大會堂召集僑衆大會。

由八月二十日起每天都有聯軍的飛機在市空作低空飛翔，並散發傳單，市民每見飛機飛過，歡呼欲狂，可見人民的熱情高熾，這種熱情是於三年半的痛苦磨鍊所壓迫出來的。人民看見青天白日了。一些孩提們燃放爆竹，如同昇平時的農曆新年，這好似報着馬來再生的喜訊。

在聯軍未進抵吉隆坡接收之前，有一種現象值得在此記述的，第一、抗日團體除最初的安民佈告外，繼續有刊佈出禁止徵用民間物件及捐款募集物資的告示，這種措置，非常得市民的擁護，而這次在日軍降服聯軍未到的過渡期間，吉隆坡社會能安謐平靜，確應歸功於抗日團體之熱誠及其得民衆信仰。第二、民衆懷疑日本軍票的價值關係，所以物價飛漲，因爲一切生產部門都停業的緣故，所以市民中最廣大的勞工階層當然無法維持在高漲物價中的生活，因此，抗日團體除派員在市區，抑平物價外，復在報章規定日常民食最主要之肉類菜蔬的價格。這兩點是馬來人民抗日軍在聯軍未抵達接管前對吉隆坡市區維持秩序的良好功績。

(3) 文化動態

跟隨着勝利的呼聲，我們重見了文化的光明了！

在日本鐵血政策屠刼四年的馬來亞可以說是馬來文化史上的黑暗時期，稱爲人民喉舌的報紙也在法西斯的淫威下被御用着欺瞞人民，失却新聞紙的報導性與眞實性。現在，箝制言論自由的黑手已經毀滅了，馬來人民在勝利再生的感情激動下，已經吼出他們鬱結心頭的呼聲，代表吉隆坡人民公意和正義之氣的「民聲報」遂在馬來亞新報壇，於八月廿三日誕生了。由於民聲報的出版，一方面顯示出日本御用報馬來新報的貧乏空泛，民聲報的創刊號雖然是四開版，但那洪亮警鐘的發刊詞以及報導全世界聯軍勝利的翔確快捷的消息，足使文化飢餓綫上的人民大大興奮！

吉隆坡日人御用的馬來新報於聯軍接收前的九月四日宣佈停版，承繼馬來新報館址而發刊，於九月五日出版的是新國民日報。這時，居於馬來文化領導地位的新加坡報業界也不能再沉寂了，在日本刀槍未放下，而聯軍未進抵新加坡之前的九月二日標着代表中國人說話的「中國日報」出版了。因爲民衆對於眞實報導新聞的狂烈要求，每份報販零售的價格竟叫到四十元，這實在是馬來報業史上的神話。中國日報出版後，南洋商報於九月八日已經復版，星洲日報於同日與總匯報刊行聯合版，檳城現代日報也計劃在星復刊，同日新出版的爲馬來亞時報，通訊社方面則有國際新聞社，中央通訊社和美聯社則在該兩社東南亞細亞艦隊的隨軍記者抵達新加坡後，已開始拍發通訊，新加坡已再成爲世界注目的遠東中心地了。

(4) 團體活動

和平消息一傳播，星洲各華僑團體，便絡續蠢動。硬被解體三年有半的中華總商會，先於九月一日召開董事會，籌備舉行慶祝和平大會。同德書報社亦於同時復活，並聯合同仁、民聲、中興、振華、華僑、僑聲、志仁、樂閒等俱樂部，組織慶祝大會。停辦了的華校活動最早的，要推中正中學，立卽組織巡迴合唱團，編著慶祝勝利及復興的中華等新歌，於聯軍開始登陸之翌日，由樂隊配合，出發至牛車水，南天前，老班讓、芽籠、後港、金炎路、中峇魯等地巡迴合唱兩天。愛華音樂會，亦於九月七日以銅樂隊，遊行大小坡。最值得一提的是，日軍開始集中，聯軍尙未登陸的幾天裏，以及聯軍開始登陸的一兩天，秩序不寧，有中國國民黨等出動維持治安，予各方以極良好的印象，這是最有價值的團體活動。聯軍佔領星洲以後，團體的復活，更如雨後春筍，蓬勃不已。

（採自一九四五年九月十日華僑生活創刊號）

日軍投降前後的吉蘭丹

三年餘的亞洲戰事於原子彈投下廣島之後，而使日寇屈膝，藏匿於深山之抗日軍，將是項消息傳佈至吉蘭丹，一時市民聆悉欣躍莫名，然未敢喜形於色，蓋日寇曾對一些傳聞是項消息之市民，加以逮捕，指認爲謠言惑衆，予以拘禁，以致一部份市民，竟認此傳聞，爲無稽之談，未加深信，誠可嘆哉！

在日寇投降前數月，在話毛生一帶之抗日軍活躍異常，致引日憲搜捕甚力，一面派對該地熟識之僑胞，以『招安』之美名，誘勸抗日軍前來『歸順』，以致僑胞誤遭流彈傷亡者多人，一面加緊警備，而將一般青年市民，以嫌疑罪名，予以扣留，藉防其參加活動，時吾僑對抗日軍之英勇行爲，大爲感佩，暗中接濟資助，奈事機不密，被日憲走狗所偵得，將捐款者予以拘捕，嚴加酷刑迫供，無捐款之人，亦被召旁觀刑法以警誡之，彼時人心惶惶，相率離丹或匿居邊地，日憲於無可奈何中，拘捕彼輩家屬，藉追究之，倘非和平早日實現，則吾僑遭受其害，將不知凡幾。

查管轄該區之日憲罪魁南勇一，經已病斃獄中。而其助兇石村軍曹，亦經判處絞刑，駐丹之日憲長及所長均處無期徒刑。聞日憲長於引解往吉隆坡時，途中以汽水瓶刈腹自殺，可見報應昭彰，當可慰死者泉下之恨。

和平消息正式宣佈後，在丹之日敵機關，均行辦理結束，毀燼所有文件，將一切存貨家私，換取大量日幣，付之一炬，所屬之各部隊，文武官員，分批撤退，僅留各部首長及衞警，集中於監光浮地營房，以俟繳械及代表投降丶是時消息證實，民心大快，雖布料奇昂，吾僑莫不罄其所存，縫製國旗，以於勝利聲中歡迎聯軍進駐，一片熱誠，非筆墨所能盡述。然在此和平後一年餘來，國際間之矛盾，所給與者，適得相反，回憶起來，眞會人痛心疾首。

珊珊來遲接收之聯軍，使丹埠人民大感失望，僅由飛機投下一些宣傳品中獲得虛幻之安慰耳。然後有美軍官二人及梹城僑生一人，均係降落傘兵，由吉前來，晉謁各僑領，及當地酋長，查詢一切，於彼輩談話中，始悉聯軍因交通關係，暫緩來丹，不日即可開抵。並知如日寇無及早投降，馬來亞之戰爭即告爆發，蓋聯軍已與山林一帶之地下工作部隊及抗日軍，聯絡就緒，定期進攻。彼時炮火之劇烈，破壞之巨大，吾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何能計數，至今廻想，尚感悚然。

是時華僑抗日軍，經移隊部進駐監光峇樟，即由該軍代表林志良，總指揮王成勳，率領先頭部隊，浩浩蕩蕩開抵高打峇汝，駐紮於皇家旅館，殊得吾僑熱烈歡迎，到處國旗高懸，僑民爭先恐後前往慰候，一睹吾英勇之志士，一時絡繹於途，東馬昂街，竟擁得水洩不通。林代表始偕美軍官及衞兵，乘汽車繞遊市上，以示謝意，沿途喝采爆竹之聲，不絕於耳。

緣該軍久居森林，生活之艱辛，及物資之缺乏，致使該軍軍容大遜。衣服襤褸，營養不良，得吾僑熱烈之資助慰勞，贈送衣裳，犒致日常用品，使該軍獲得精神及物資上之安慰。而在軍民合作之下，該軍對治安因維持之得力，故未嘗發生任何意外之事。而後該軍逐漸移駐丹埠，遷指揮部於有利銀行舊址，設司令部於瓊冠香舊址，隊伍即紮於離市區三英里之英文學校。並組織別動隊，由黃某出任隊長，即徵求隊員，一時趨赴者甚衆，以致良莠不分，竟有假公濟私之行爲，影響該軍軍譽匪淺，不久，即由該軍宣告解散。

查該軍之組集，爲居留於山林附近一帶之僑民，以開礦，割膠，耕種爲生，於日寇統治之下，不願爲順民，匿深山中，刻苦度日，乃由其中之智識份子而號召成軍，而後得吾國政府派員領導，並得聯軍之聯繫，編屬一五七部隊，以備反攻馬來亞時之內應的有五部隊，而市區之居民，秘密前往投軍亦頗夥，然該軍幹部人材，較爲缺少，致領導下僑團，未得民心。

至該軍治轄時，領導中所組織之僑團——華僑總會，由吳啓祥出任籌備會長，在召集僑衆大會歡迎華抗軍會中，由臨時主席將僑衆所提出之名字宣佈，（聞曾於事前擬定，以防參入黑點份子。）由僑衆表決之，而於嘈雜歡呼聲中，一一通過。並選出職員多人，因無愼重之選舉，及健全之組織，致辦理不善，招取一般人之指摘，將其劣點佈貼街上，頗有民主之風。

於日寇統治期間，丹埠有僞華僑協會之組織，會員甚爲普遍，職員多爲本埠僑領。處於日敵淫威之下，對於奉納金之得力募集，竟超出其額數，而對於『大東亞新秩序』，亦確盡其所能。致被華僑總會吳會長指爲黑點，然一部份喪失良心之走狗及爲虎作倀之漢奸，何嘗未有，若一概抹拭而目之，未免太過。

同時人民抗日軍亦於和平時開抵瓜勝吉來，即行着手組織社團，成立人民委員會，對當地之治安，甚形致力，尤以檢舉漢奸，槍決走狗，逮捕日寇逃犯南勇一，大爲人們所讚許。

而領導下所組織，新生活動歌劇團，到處宣傳『八大主張』，隨地住宿，其歌唱之宏壯，戲劇之迫眞，大受吾僑之歡迎，並得良好之批評。參加該團之團員，均屬當地之青年男女。

嗣後，華僑抗日軍應同僑之請求，亦着手搜捕漢奸嫌疑犯十多名，即由華僑總會號召，假麗都戲院，舉行檢舉漢奸群衆大會，到會甚形擁擠，當即由吳會長當主席，宣佈開會意旨，語辭至爲動聽，痛述漢奸走狗之貽害，及日寇酷刑之描述，聲淚俱下，到會群衆，大爲感動，惟該會對於檢舉控告之辦法，殊有欠妥，以檢舉人須將事實經過繕寫三份呈文，一交當地警察署，一交華僑抗日軍，一交該會之檢舉箱，該會竟以執法機關自居，接收控告文件，未免能將事機洩密。

其後聯軍之印兵正式開抵，駐紮於飛機場，即訂期舉行日寇投降典禮，假皇家大操場。到會觀衆甚夥，儀式至爲簡單，於音樂吹奏中，舉行升旗禮後，日軍將武器卸下步出會場，而告完畢，吾僑新人物及抗日軍均被邀參加。

當地秩序，逐漸恢復，當局爲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乃將所拘押之漢奸嫌疑犯，訂期假獅虎戲院舉行公審，准許群衆前往旁聽，爲維持公堂之秩序計，特派大批印兵及警察到場護衛，對入場者，均行嚴格搜查，不得攜帶武器，謹防意外，時有華僑抗日軍隊長吳祝到場，腰間攜帶槍彈，軍警加以阻止，奈言語間之隔膜，致生誤會，一時人聲滾滾，全場嘩然，競相奪步奔場外，探明究竟，秩序因之大亂，審案至此中止，而吳隊長被警所扣，群衆大表不滿，將警團團圍住，即將吳隊長奪回，而槍彈爲其取去，未蒙發還，然群衆仍包圍場所不散，軍警感形勢惡劣，乃向天鳴槍示威。而將群衆驅散，並滿佈步哨於場所之四週，如臨大敵，而吾華僑抗日軍及人民抗日軍，亦皆實彈戒備，以防萬一，當經各方之奔走，即將該槍彈發還，一場風波，始告平息。而此批之漢奸嫌疑犯，因之未獲結案，重入囹圄，拘禁數閱月，經數度之提審，分別定判具保，或無罪釋放。

（一九四七年六月廿三日南洋商報）

砂勝越光復前後

一八四五年，日本在太平洋的戰爭，已節節敗退，在人心惶惶之中，盟軍飛機大舉轟炸詩巫。日軍當局知道事勢已趨危急，乃將軍部遷於市東郊的木杰麻地方，醫院亦隨之而遷往。於是該處的益智學校校舍，遂被徵用爲醫院院址，附近一帶民屋，被强徵爲日兵之兵營。學校位於一小山上，日軍放哨校舍附近。此群日兵，平日作威作惡，現在完全懾於盟軍鐵鳥之威，每日清早，三五成群，步行至紅毛侖匿藏，至傍晚方歸來，其疲於奔命的行動，煞是好笑。

猶記得當時牙科手術室，亦設在離校不遠處一間茅舍中。因爲日軍白天要避盟軍的飛機，所以診治的時間。由下午三時起方敢在醫院中工作，懼怕心理，由此可見。

某日午，一隊盟機轟炸飛機場（當時飛機場尚未完工，只有小部份臨時可應用），一小隊的日兵，照例避在防空洞內。適被附近之土人看見。那時候，土人之見日人，就如見仇人一般，此時分外眼紅，即全力包圍之。迨機聲稍停，日兵欲出，洞外之土人，即舉鏢一刺，一日兵受傷，在洞內之日兵，因此開槍，土人退往樹林裏。但日兵因心有未甘，非盡戮土人不可，以手提機關鎗在樹林深處掃射，叢林深處，血跡斑斑，此事乃發生於木杰利麻後山也。

稍後，以學校爲根據地之日警備隊，遂派一隊武裝士兵，於早上九時餘，往沙臨港後山「蓬靖局」土人厝搜查，幸該處土人早已聞風而逃，賸下家畜悉被日兵抓去，一座長屋被夷爲平地。

日兵爲何出此對策？原來當此事未發生之前，日兵執獲一村長（土人語龐古魯），盤問之下，稱：日兵最後總是敗，紅毛（指白種人）已從上港由我們（指土人）引路而來。日兵聞後，即將該村長殺却，土人知道此事，乃有防空洞仇殺日人之舉。但是，仇來仇復，當日軍剿殺之時，他們的老巢却被毀了，或許是「冤家路狹」處處吃虧。

由於上述的事件發生，日兵益加警戒，但後來證明這是空的——完全是一種疑神疑鬼的心理作用。記得當時該坡有一位青年，剛從下港回來，因不知底細，夜從學校經過，日兵以爲是奸細，將他縛在樹上，幸好福星高照，第二天中午，當全部日兵避盟機時，他就用力掙扎，繩斷而得以逃生。但亦吃了一夜零六小時的苦，可謂不幸中的大幸。

嗣後日兵聞報，盟軍空降於上港的某地區，盟軍步步進逼，日兵遂由加帛而桑而加拿逸而止於詩巫。此時盟軍部隊，已逼近離詩巫市不遠的上游廣東芭的大群學校。

盟軍多由華人及土人引導，總共不過百餘

人，附近的居民，在日治三年的時間內，已備受痛苦，現在聽到盟軍到臨，喜出望外，「簞食壺漿，以迎王師」，乃是必然的道理。

駐紮在木杰力麻的日軍，爲應付此嚴重的事變，乃動員人工，大掘戰壕，三步一坑，五步一溝，整個的木杰力麻區，但見滿地原野，戰壕纍纍，識者以爲日軍已準備肉搏戰，這樣情形，經過旬日，却無戰事發生。

某日傍晚時分，三日兵划一小舟沿江而上，被聯軍的放哨土人看見，即開鎗，日兵見有敵人，不敢大意，急忙登岸，開槍還擊。素來缺乏訓練的土著兵，見日兵有抵抗，早已懼怕而逃，盟軍軍官聞訊，遂把手提機關槍開了一陣，接觸約半小時，傷日兵一，俘虜一，這是盟軍和日軍的接火的第一步。

雙方既有開火事件，盟軍當局遂約日兵決戰，但當時無一人敢送下戰書。有一華人，拳師也，奮身出而自願負此重任，在他啓行前，曾得到保證：若遇不測，遺族由當局負責。因就腰荷短槍兩支，直赴日軍辦事處，但是，出乎意料之外，日兵非但沒有賜他巨掌，甚至還賞他芭蕉紙（即日軍用票）十元呢。

日軍眞的這樣仁慈寬大嗎？日本人以兇悍野蠻聞於世，今茲善行，這其間自有理由在。原來此時日本天皇裕仁，早已接受波茨坦宣言而無條件投降了。日皇的投降令，由古晉電詩巫時，已延隔了兩天了，詩巫的日軍當局，早知此事，但爲了要做些文章，所以不顧一切，作應戰準備。到了聯軍向日遞戰書時，就批了回信，應該是「投降反建議」。

九月十七日，一輛汽車從木杰力麻駛向詩巫市區，車中乘客是盟軍受降代表，車止於紅柴橋頭，投降儀式就在橋上完成。

簽約後，數百日兵集中政府碼頭，由水路撤後古晉，身穿灰黃色的矮兵，至此就不復見於街頭了。筆者當時年幼，還依稀記得日兵撤退時在夜間。爲着聯軍的轟炸，城市人民早各避居鄉村，是夜將近十時，日兵乘船退出，沿拉讓江而下，沿岸機關槍不停，但聽見槍聲逼近，似乎戰事近在眉睫。事後，據老前輩言，日兵所以開槍，乃是怕聯軍和他駁火，所以先下威勢，藉鎗聲以消除恐懼。

亂世發財

一個人眞正靠自己的勞力換來的錢，除了日常應用的錢外，靠胼手胝足的來發財的很少。世間所謂發不義之財者，多是在亂世時混水摸魚，撈一筆來享受享受。日軍侵佔詩巫，人們因爲要想於發橫財，不惜犧牲女兒或妻子的色相，來換取金錢的多着呢。

淪陷後的詩巫，一切工業已陷於停滯狀態，當然在生產上談不到的。一九四五年的春天，農場的稻收成了，詩巫的較米業，就呈蓬勃的趨勢，各家米較，都爲日人控制而利用來較米。一時米較的頭家，就有了賺錢的機會。（其中有一二家，就因此而發財）。

以子易穀

古時荒年，「易子而食」不料在數千年後的日治時代，竟有人把女兒出賣以換米穀。據說當時的買賣是以米穀來定價的，包括一些動物在內。狗換兩斗米，一個女兒值十五担穀，這種現象又回到了「以物易物」的太古時代了。有人說：父母生子是出於遊戲，本來沒有存心的，無心生子，自然不能不養，但也不能白白的養。養兒防老，積穀防飢，是父母養兒女的目的，既有目的，愛便不是眞愛了，哲學家告訴我們「愛是沒有條件的！」那麼亂世的兒女就沒有條件的出賣了。亂世尤其如是，然而當他們飢寒交迫之時，又有什麼方法來逃避這種苦難呢？有女兒可以易穀，還算是不幸中之大幸呢！

物價騰貴　日幣如廢紙

當日軍初入境時，發行軍用鈔票，其價值和英幣相等，一些人民紛紛用英幣兌換軍用票。人民是認爲日人既統治詩巫，軍用票當然代叻幣通行，那知，美夢只是一時，一二年後，軍用票的價值每況愈下，毫無價值的了。

物價是天天在升漲着，據估計，日人在末期所印行的軍用票，其價值比初到時低了一百倍到一千倍不等，但在各種物資中，糧食較爲便宜，布疋最貴。物價所以騰貴的原因，小部分由於來源斷絕，大部分由於日幣無價值。

日人爲着搜刮戰爭原料，和奴役佔領地人民，不斷印製無號碼的鈔票，日人料到佔領地的統治權已不能長久，所以濫發紙幣，這紙幣一轉眼間變成廢紙，當時有錢的人料到日票必成廢紙，遂盡量換取貨物，吃虧的只有大部分小百姓而已。

當世界局勢急轉直下之時，往往是投機家活動最好的機會。機會來了，有錢的人家特別來得忙，他們拼命的把每担三百圓的胡椒，三百五十元的穀子，五千元以上的上等菸葉，和每兩一萬元的金子大量買進來。他們要買的東西還多麼呢！

他們把物資居積起來，到了時局安定以後，如果物價與戰前無異，也不至虧本，同時也免喫盈千累萬廢紙之虧，倘高漲了，就發了大財。

人民對日軍的印象

日軍佔領詩巫期間，施行各種暴政，人民生活困苦，衆怨所歸，對日軍的印象不消說是極惡劣的。

雖然，其初詩巫人民對日軍可說非常馴服，命令大都聽從，不比其他各地人民的反抗，這使日人覺得有此馴服的人民，大有不忍開殺戒似的。因此日人統治下之詩巫，死傷的人數不上百人，可見日軍在詩巫的屠殺，如以之來比新加坡的大檢舉，眞是倖運極了。此中原因，實得力於省長千田之力。原來千田是一位受高等教育的人，不像其他武人，動轍以殺人爲能事，而且，他對於詩巫的人民的愛護無微不至，他來詩巫任省長，使詩巫人民免受屠殺，這是應該稱讚的。不過他的部下的行爲，當然難免暴露出軍政的强蠻的。

在日治時代，巫人曾經顯赫一時，不少中國人，吃他們耳光及巴掌，因當時巫人已認日人爲主人，對日人恭維備至，因此狐假虎威，擅作威福，甚至比他們的主子更壞。不過他們並非完全不好的。其中只是小數而已。就筆者所知，有小一部分的巫人確曾做出許多壞事，使中國人對他們的印象極壞。勝利初期，雖然有些巫人被中國人毆打，但，畢竟中國人有和平哲學的傳統精神，所以當事過境遷後，就以寬大的態度來對待他們。

桑埠浩刼

一、浩刼因由

這是發生在一九四五年夏的事，桑埠遭受一次空前的浩劫，事情的發生的原因是這樣的，且讓筆者慢慢道來。

駐在志布州（詩巫）的日軍在一九四五年秋，以爲聯軍是由海口進入的，但聯軍的空海軍一擊，迫日本早日投降，此際，日軍擬退到拉讓江上游的布拉甲，作困獸戰。這種計劃經過日軍首領決定後，遂把重要文件、無綫電器材、葯品、重要犯人等，由教育課長率警察二人押送。所謂抗日會事件株連的許多人，都已押到加帛，囚於獄中，而教育課課長和另一部的「犯人」，已經離開加帛向布拉甲進發，到中途這些日人就被聯軍截擊而消滅。這些犯人本來可以乘虛逃脫，但不幸得很，有些犯人却被土人慘殺。陳必利君（他不是犯人）不幸也遭土人殺戮，徐光華君（他不是犯人）見土人近前，就施展他前所學的國術，舉起紅木槳，把當胸刺來的長矛一擊，矛從身邊飛去，土人駭甚，遂幸慶得生，投奔聯軍。徐君素諳英語，頗爲聯軍司令官所器重。

由以上一段的實情看來，足以證明聯軍於六個月前就有地下工作人員抵達拉讓江上游，而日軍對於這點却不知情，還叫許多人把米穀農具等物搬運到加那逸去，以爲退步之需。當時有些大膽的運米穀的人，却把米穀搬運到自己的家裏去。這時詩巫日軍的情況是由拉讓江上游向上，而聯軍却是由上游而下了，在此情形之中，當然免不了碰頭的了。而桑坡的命運就註定了應受劫了。

二、知拔河土人刼殺

却說知拔河是一條拉讓江的支流，源流遠長，沿河兩岸住着許多野蠻的土人，共有五個酋長，這些酋長於數月前分刀給他們的部屬，屬意他們反抗日本政府。這風聲一傳出來，桑坡的同僑聽到這消息的，却不以爲意。果然，這些土人眞的發動了。那是在一九四五年六月初的一個早晨（陰曆端午節後）六時三十分，有六艘特造之長舟，每艘坐着十一人，其中一艘掛着沙羅越的國旗，浩浩蕩蕩的由知拔河口，直衝到桑市郊的「日沙株式會社」，把這裏的糖、鹽、米、火柴、布疋、鷄蛋，鐵器等一掃而空，這一群的土人還想把日沙株式會社的一位助理員殺死，因爲這位助理員依靠着日本主子的勢力，不論對任何人都是驕傲的，苛刻的，土人更恨之入骨，非殺他不足以洩恨，但他於事前已經逃走。在騷亂之中，是不易找到他的，他之幸免於死當時僑胞之中是一件不快的事。土人這次搶劫不曾受過任何的抗拒，他們個個腰掛巴冷刀，手執長矛，矛柄中空，可以做吹筒用，土人慣用吹筒殺他的敵人的，他們搶劫得手後，就回到知拔河離市區不遠的一個沙灘上，把戰利品一一排在沙灘上，並把搶來的鷄鴨殺了烹煮，大吃一餐。這事被其他地方的土人知道了心爲之所動，他們探知日沙株式會社的布疋有一部分尚安放在政府公署裏，引起他們有意再來一次搶劫的勾當，但他們的酋長則主張等待日政府對於此次搶劫事件如何處理，而後見機行事。

三、日憲兵來桑懲辦劫案

過了兩三天，日本憲兵得知消息，果然來了，他們的人數不多，只有七人，帶了兩名暗探，坐着舷外摩多，携着輕便的武器，於下午四時到達桑埠，住在興華學校。次日這些日人還請了加帛的土人酋長同盟光姑、如加、惹老等協同辦理劫案，並强迫桑埠的同調會供給他們膳食。此時日憲兵曾深入知拔河，意要誘土人之酋長麻山等來桑就擒。當日憲兵遇見麻山時，故意婉言勸誘，擬以一網打盡五酋長，故未用武力對付。在一星期中，日人夜夜開會商討對策，可見這事的嚴重性了。但這些發動搶劫的酋長都沒有被害。

四、日憲兵中伏

一九四五年六月廿二晚，在桑埠的日憲兵，分爲二組，其中一組趁船回巫調兵遣將，一組赴加帛佈置應接事宜。當晚加帛市被焚燬，當時日憲兵却不知情。汽船來了，聯軍就在岸邊埋伏，汽船到岸時，加帛的警察就問道：「同盟光、如加、惹老等在船內嗎？」答：「不在。」隨即機關鎗聲卜卜，一個日憲兵倒斃在登岸的途中，三個日兵死於船裏，這一突如其來

的鎗擊，使船裏的人嚇得魂不附體，來不及解開船索，只顧開過馬力，把船索拉斷，轉舵回桑。次日，日憲兵檢查槍彈，知道這種子彈的能性比他們所擁有的更强，所以不疑此事是土人所爲，才知聯軍已到加帛，但不知聯軍的人數有多少。此際盟軍飛機加緊掃射桑埠，同僑因恐罹難而搬走的亦有人在。日兵遂在公署附近山旁築了防空洞，還掘了一條戰壕呢。

五、登高據險，冀圖一決雌雄

離桑埠好遠的地方，有一高山，該山名爲木杰不蘆，日兵意圖登高據險，就强迫華人，土人十餘名，搭橋做路，走了數日，才達這座高山的山脚。此時日兵已疲倦極，就坐下來休息，土人們曾向日兵提議，把所有的鎗械集在一起，以防聯軍飛機的瞥見而掃射，日兵乃憑他們的提議，集鎗械於一處，用粗大的樹枝壓住，遮以樹葉。當時兩個在休息的日兵頭顱被土人割去，煮飯的兩個也不見影踪了。此時聯軍飛機已在上空盤旋，機關鎗聲響處，日兵死在鎗下的不少，當時日兵的鎗械，因被粗大的樹枝壓住，在倉惶的情緒下，取械反抗是不容易的。此時大部分的華人與土人，投奔聯軍去了。在華人之中，有一名叫黃聲竹者，因跋踄飢餓到土人家討飯吃，被土人殺死，可謂慘矣！

六、桑埠遭祝融光顧

桑埠政府公署被聯軍飛機炸燬了，使駐紮在這裏的日兵無棲身之所。之後，桑埠店屋也全部遭炸燬，這時，全體同僑乃遷往安全地點。不久，果然土人趁火打劫，搶去華僑的財產，還殺死了海南興李仕玖一家三口及其他的同僑，把埋在地下的鐵器重物，全數掘去。在這種情勢之下，日兵還不肯撤退，而人數似乎是比前增多。

七、日兵離桑

聯軍由加帛直下牛麻，在這裏截擊日本兵的運輸船隻，不久，加帛已光復，牛麻已登陸，桑埠形成被包圍之勢，不久日兵就離桑而下加拿逸了。

八、牛麻七雄

據說：牛麻地方的土人曾到亞山港割去日人的頭顱，因爲日人是在舷外摩多上而遭暗殺的。後來，日憲兵曾捕殺七個牛麻土人以償命，這慘案發生在桑埠被焚前一個月。

九、解圍妙計

要趁火搶劫的土人越來越多了，在紅毛園的華僑被殺死者二十多人，東西亦大部被劫去。離紅毛園不遠有一片田地，這裏也有華僑十多人耕種，此際亦被土人包圍得水泄不通。正在危急之時，他們想出一個妙法，就是拿出一張「拉耶」時代的政府收據，對土人說：這是聯軍司令官給我們的字據，叫我們也去當兵打日本，說着持字划舟而去。不久，聯軍果眞來了，該地受土人之圍困遂解散。這批聯軍到時，竟對準加那逸的日兵射擊，日兵也開鎗抵抗，經過一陣隔江鎗戰後，結果日兵兩名死亡，而聯軍的一名士兵受傷，加拿逸市被焚燒後，日兵才退回詩巫，聯軍就暫駐加拿逸辦公。

十、桃色插曲

在當時大紛亂之中，有一位美麗的華藉姑娘，芳齡十七，被土人搶去爲妻，當日軍敗退，時局安定後，該姑娘就奔回娘家，不願再回到夫家，因爲不慣於達雅克人之生活也。

盧義仁先生出走

聯軍飛機來詩巫轟炸飛機場，掃射市區，此正是一九四五年夏天的事。白天日軍畏懼盟軍鐵鳥之神威，只好避到空洞裏或走到園林裏去，這樣繁華的街市，竟一變而成爲荒涼的地方。政府貨倉也無人看守，裏面有米，豆及一些日用品，却被人搶去了。一日有二人偷了兩包黃豆，用小舟運回家，恰巧被盧義仁先生看見了。一面勸他們不要冒此危險，一面叫他們趕快離開這裏，而盧先生也搭他們的船回家。日兵聞知貨物被劫事，乃大發雷霆，半小時後，日人用舷外摩多由後面追來，盧先生情急生計，遂棄舟登岸，快步跑到乃兄義湍先生家，脫去皮鞋，走進臥室，拿了一本書，張開毛毡，遮在身上平臥在床上，假裝作閒暇看書狀。日兵此時亦已登岸尾隨，氣喘噓噓的衝進義湍先生家，說要捕人，盧義仁先生此時神態很鎮靜，說：捉人嗎？人不在這裏，剛剛從這門前經過，我也有看到，快追！快追！我也來幫忙追趕，於是他就穿起皮鞋，向園林深處跑去，脫險了。可是兩個偷黃豆的，却被捉去，當時人人都說這兩兄弟定被鎗殺了，但出乎人之意料之外，不久之後，他倆平安的回家了。

之後日兵回來捕盧義仁先生，並强迫許家銳引路，當時盧義仁先生是在前走，遠遠的還會看見日人影子，盧先生逃向木杰而姑去，而許君却引日人向船溪美迷追尋，這樣走兩條路，終於盧義仁先生脫險了。

不久，盧義仁先生偕劉同源，三弟諸君由亞山港步行到加那逸協助聯軍光復詩巫。

本膠埠達雅克族之擾亂

這是一位教育界同工告訴我的一段有關日軍敗退時，木膠埠遭土人擾亂的眞實經過：

一九四五年九月，日軍敗退後，木膠地方的秩序就亂了，土人到處搶劫，人民忐忑不安，大有大難臨頭之感。此時我們因恐遭土人殺害，遂帶了輕便行李，携同家眷，到一個學校裏去避難，同來避難的人約有三百名左右的同僑。我們決定以學校爲堡壘，固守該地。土人們看到我們聚在一處，就集衆把學校圍得水洩

不通，土人的用意，是想把我們活活的圍困到餓死。那時只聽見外面叫喊的聲音，如虎吼，如狼嗥，聞之毛骨悚然。這天，我們既無法解圍，土人又無計攻之，直到太陽西墜，土人的呼聲漸漸的沉寂下去，大概是土人腹子餓了，疲倦了。他們星散了許多，當夜，校外四周火光熊熊，乃是土人的燒火堆，這時候我們商議把廚房上的「亞達」全部拆除，因爲亞達是最易引起火的。

在火光熊熊中，心地動盪中度過一夜。第二天早晨，土人越來越多，因爲人多，所以聲音也大，高呼聲、喊殺聲，如似山崩地裂，校中的一些膽小婦孺，因驚過度而致暈倒的有數人，經過一番救護和安慰，才稍爲把驚的場面弄靜了。

啊！不好了，土人把膠丸燒起，由高處拋來，把前夜拆下的亞達燃着起來，火焰沖天，勢將致學校燬去之態。我們情急智生，把水和尿水向着火處澆去，不久，火熄滅了，土人的火攻計，已告失敗。我們是火來水當，兵來將當，終於轉危爲安。此時正好黑雲滿天，雷聲隆隆，大雨傾盆而下，土人也就銷聲匿跡了。

除婦孺之外，我們的壯丁不上二百名，以二百名的壯丁，去抵千名的土人，雖不能使土人盡被打敗，然亦會使土人不敢越過雷池一步。這點我們可以深信團結就是力量。

第三天，土人又蠢蠢欲動，張弩拔刀，似有用人海戰術之可能。此時正是我們的生命危急之秋，大家愁着如何應付這大難的來臨。適我們群中，有三位拳師，自動挺身而出，爲群衆保安。此三位拳師就獻計，吩咐一隊壯丁把守大門，另一隊在高處揚聲後援，三位英雄，正似三國時代桃園三結義的劉備、關雲長、張飛，武藝高超，足智多謀，一陣呼聲過後，三位英雄持械衝出校外來，勢之所向，土人望風披靡，哀號之聲，不絕於耳。正當緊張之時，土人群中閃出一員勇猛大漢，持刀殺來，我們的三位英雄，那裏會放在心上，只見手起刀落，該土人就一命嗚呼了。

第四天，土人們爲要報仇，集更多的人來。這是許多次中最多者，幸我們審處自固，土人無隙可乘，徒睜猙獰可怕的面目而已。

第五天，我們深知這被包圍的局面，不能持久，雖然土人目前不會把我們的學校攻破，但以後的日子，對於糧食供給，却大大的發生了問題。我們中間有配葯師、鐵匠，把炮硝製火葯，把鐵管造成炮，以備萬一。

我們一面固守，一面等待聯軍速來救援。

這時，土人扛了張大木板，原來此大木板，乃是大盾牌，土人用大盾牌來掩護，企圖攻破我們的城（學校），該大盾牌是用二十塊一丈二尺的寸板釘成的，後面有二十多人扛着，向學校前來。我們看在眼裏，準備好炮葯，到了相當距離時，我們新製成的炮，正好推出第一炮來試驗，轟隆一聲，竟把那大盾牌打得粉碎，土人受傷的不少，後面的土人，就一溜烟而逃，重圍遂解，眞是「轟然一炮解重圍！」

此時土人既無計可施，又無法再戰。就願意和我們講和。但一面要我們殺猪講和，一面派人到拉讓江上游加帛埠聯軍司令部報告說：木膠華校尚有許多日兵，請速派兵剿之。這是土人借刀殺人，幸而聯軍司令官處事精明，派員到校調查後，全無其事，以後就派員到木膠接收。

木膠雖是第三省的一個小埠，但日軍敗退的後一些動亂鏡頭，大有可書之必要，故本書亦將該項史實書入。

臨去秋波

一九四五年九月初，住泗里街的日人——非軍人——於聯軍入境前，即已逃去。他們臨走時，把穀子和倉庫存貨全部賞給一部的人。臨行前夜，還設了數席盛筵，請些人去吃，這是日人臨去的恩賜，他以爲收買一部分的人心，可以把中國人的深仇消除，那知日軍在中國所施的罪行早深深的埋在每一個中國人的心坎中，永遠不會忘記的！

穀物是我們血汗換來，日人把我們搾去，送給一部份的人，只得到一部分的人歡喜，却激起了許多人的憤慨。

詩巫境內，因爲受日人施賜而致富的多着呢！他們是發國難財，但是，戰後他們已擠於僑領之林了。老面皮罩在面上，還自以爲是一個活躍詩巫的人物呢！

浩劫

詩巫夷爲平地，這個消息，整個詩巫人士都是這麼的傳說着，據說：那天來炸的聯軍飛機有十二架，大概投落七十多枚炸彈，建築物被燬很多，從前的荣巴剎，（即現在的露天巴剎）被炸得最慘重。當時人們以爲荣巴剎攤位的石桌下，是最理想的防避處，那知炸彈是無情的，一顆下來，把整個的巴剎都掃光了，壓在裏頭的人正多呢！現在的美麗華冷藏公司，也曾被炸中七彈，只死了一個達雅克人，但建築物燬了，華英印務公司那條街的十幾間，仍安全無恙。這次人却死得很多，據說死者百人以上，實際上是無法估計的，因爲他們大多被壓在牆底下，情形眞夠悲慘。聽說過了一星期，還聽見裏面有人呻吟的聲音。一星期後，死屍也沒有人去收拾，好風吹來，一股腐臭氣味，直撲入鼻觀，眞教你難受。

由於詩巫市是日人政治，軍事，經濟中心，無論如何，聯軍非給它重大打擊不可。所以它的受轟炸，是聯軍戰略上所必行的事。事前

，聯軍散發傳單，警告市民避開，可惜同胞自己太不經心，把炸彈當做兒戲，日人當然是希望我們死得越多越好。如果當時我們有了高明的領袖來指揮，也不致冤死了許多無辜的生命。至於困在頹牆下尚有生命的人們，延到數日後，才從廢堆中救出來，已是傷飢交迫，有些不像人形了。

聯軍散發的傳單內容如下：

通告砂勝越國內各民衆

千萬不可接近日本人，必須離開他們，立即避到森林內。我們知道日本人聚集的地方和他們的動作。我們的飛機得着總部的聯絡，至於日本人一定被滅，所以不必恐懼，我們不會傷害你們的生命，所以你們一定要離開日本人。

日本的末日已臨，不久你們就可以重見天日了。

事後，有些人說，詩巫最平安，在日軍統治三年八個月之中，只死了這一些，應該是詩巫人沒有做過罪惡的事，上帝保佑人們，使人們的生命，不致多受罹難的吧。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七日，日軍正式退離詩巫。日軍統治詩巫三年八個月，到此遂告結束，而民復過着安居樂業的生活。

（採自「詩巫劫後追記」）

詩巫光復前後

一　亞庇反攻

一九四三年初，盟軍的秘密基地，潛進入了「蘇祿海中的打維打維島」，地下工作人員，也潛進「亞庇」，暗組游擊隊，準備反攻時作內應。事因日人强抽華僑壯丁參軍，引起僑衆恐慌，游擊隊便提早于十月九日在亞庇起義，斃敵人六十餘名，佔領亞庇後，又連夜攻佔西海岸全部，繼則組織亞庇臨時政府。十三日敵人從古晉揮師反攻亞庇，並出動飛機增援，肆意猛炸，掃射。嗣因「衆寡懸殊」，游擊隊受挫，但仍由郭益南隊長率軍據險死戰月餘，死傷慘重，卒以「孤軍無援」，糧食不繼，十二月中旬郭益南等或被慘殺或被俘虜。同時亞庇同僑慘遭屠戮者幾千人，創下亞庇「十月之血」的慘史。至翌年（一九四四）一月廿一日益南等一百八十餘人，同被慘殺於亞庇五條半石之路邊；但爲我千數百萬的南島華僑爭一口氣，雖敗猶榮，其死重於泰山！

二　放下屠刀

婆羅洲反攻第一期——亞庇不幸被敵人撲滅了，幸是歐洲的德、意早些投降，在太平洋的英、美、中、蘇反攻着着勝利，日本面臨險境，寇軍鑒於亞庇的游擊組織，疑慮詩巫華僑，前曾「努力捐輸祖國，宣傳抗日」，一旦盟軍反攻，恐有內應之虞；引動敵人猜忌之嫌！和復仇之狠心，欲援亞庇屠殺先例，施諸詩巫！據說：「北婆羅的敵軍政部，擬以屠殺手段施於詩巫的華僑。」幸賴詩巫長官千田曾受過高深的教育，富有是非的理智，具有遠大眼光。以爲時至今日敗象已露，何必多殺，而重愆尤，放下屠刀不准實施；否則詩巫僑胞，早在鐵蹄之下，添了許多冤魂！

大禍雖沒有，小禍却不免，日寇上峰從亞庇方面，遣來一位特務憲兵，名三刑俊雄者，爲人兇狠，更藉特務職權，其行惡爲詩巫憲兵之冠。一九四四年，十月，用「反日會」罪名，開始逮捕一般智識份子下獄受嚴審，施毒刑；冤死了許多人。（見反日會）

三　猛炸寇軍

一九四四年末和翌年初，時見盟軍飛機高掠天空，盟軍偵察完成，旋於一九四五年三月九日盟機一架，首次低飛詩巫市空，用機關鎗掃射，更於市外散發傳單，大家才知反攻已經臨頭了。

過了三日之後，常見盟機飛來掃射，或投彈或發傳單，浩浩蕩蕩的翱翔空中，肆意掃射後，安然而去。同時有成群逃難的小股日本殘兵，由依干江，馬來人用小舟載至巴南尤農場辦事處，更由古家改用小汽船送到詩巫，詩巫寇酋見到逃兵的狼狽情形，遂破口大罵道：「怎麼敗得連保身的刀槍都沒有了！只剩了赤手空拳，侮辱我駐巫的皇軍聲威云云。」

後來由依干江逃來的殘兵，愈來愈多，盟機飛來反攻日緊一日，嚇得敵人，白天跑到膠樹濃蔭處去躲避，晚出來辦公，繼則醫院也遷到郊外的益智學校去，行政機關，日人會社（商店）都紛紛遷出市外，碼頭電竿都用樹枝竹葉遮蔽目標，冀避空襲。結果省長官舍、省公署、店屋、都被盟機疊疊予以猛炸。炸彈落處，一坑一窟，「翻瓦禿牆，滿目瘡痍。」損失之大，創沙羅越的記錄！

是時南蘭律和木杰立麻的民房都被寇軍佔有，處處築有防空洞，每當盟機飛來，「敵人鼠竄入洞」。有一日，在木杰立麻養鷄場附近，當敵人入防空洞避盟機時，「被土人瞥見，伏存洞外，迨盟機過後，土人舉鏢奔至洞口，敵人正在舉頭探望盟機之際，被土人一鏢刺中

，一命嗚呼！」回憶淪陷初期，鐵蹄踏上詩巫之時，耀武揚威，天怒人怨，而後却如許狼狽情形，見得「風聲鶴唳，草木皆兵」，人皆曰：「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報應之速，有如是耶？」

過了幾天，有一位來自鷄場後山的房正局土人屋長，經過木杰立麻敵人住所，被虜去盤問後，即將屋長殺于木杰立麻公山之麓，欲洩復仇之怒！更於翌日下午率兵十餘名，逕向房正局，焚燒土人住屋兩座，搶了家畜回來；幸土人早已聞風預先逃走。此役雖無人命損失，但已加深土人的仇恨之心！土人對此黑海深仇，豈肯干休！

四　土人愚弄

一九四五年六月，盟軍作戰計劃，出於日人意料之外，竟在加帛上游的「布拉甲」地方，用降落傘堡壘陸澳洲籍電氣人員兩位，探測「布拉甲」水面，幾日後就有盟機載畢車氏一行人，（戰前曾任詩巫縣長，勝利後升任詩巫省長。）降「布拉甲」江上，「布拉甲」土人見到盟軍光臨，喜甚！「敵愾同仇」，故凡是精神物質，都盡量的協助盟軍。

敵人眼看詩巫市區和飛機場經過盟軍幾十次的轟炸，已經成一個廢墟了，『預料盟軍登陸非從空中降落，也必從拉讓江下游上攻，於是一面在市區郊外，開掘戰壕，一面於端午節後二日，將重要文件、物質、犯人押解加帛。準備作「負嵎頑抗」。』

六月初，押運該批物資的日本人抵達加帛之時，聞訊已有盟軍着陸於「布拉甲」了。教育課長「矢作」，即率領兩員日兵及土人兵十餘名，直上「布拉甲」，欲與盟軍戰。走到半路，沿途多崎嶇峻嶺，日人疲於奔走，辛勞苦楚，弄得氣喘吁吁，嚮導的土人佯做好意，代日人荷鎗及子彈，日人將鎗枝，子彈付之，詎料行行不遠，土人竟提刀反殺日人於途中。

五　加帛光復

盟機猛炸加帛市區後，即由布拉甲土人協助盟軍，攻下加帛。七月末光復加帛，其時盟軍飛機常常起落于加帛江面；且有加拿大華僑二位爲盟軍長官，到達加帛協助，聲威益振！

盟軍再轟炸桑坡公署後，華僑眷屬已遷出市外。知拔河土人探悉桑坡已被炸，五個土酋發動其屬下土人，在端午節後，前往桑坡先搶劫「日沙株式會社」的存貨；繼掠奪華僑財物，殺戮李仕玖一家三口；更有其他華僑多人，慘遭滅頂。劫後兩三日，日軍抵達桑坡，召集加帛土酋，「同盟光朱加」，請其協助拘捕五位土酋，終無結果。

在桑坡日本憲兵中伏，遣兵一小股，於六月廿二日晚，乘「惹老」船上加帛，該晚適值加帛被焚而敵人不知，船方泊岸，突遭岸上伏兵射擊，日本憲兵倒斃岸上者三人，中彈死於船內者一人，迅即斷纜駛返桑坡，檢查子彈，確是盟軍眞到加帛了。

桑坡的日本人即於郊外部署一切，準備作困獸的決鬥。孰料，「聰明一世，愚蠢一時」侵略者誤聽土人的巧言蜜語，把鎗和彈綑壓一起存匿于草叢中；藉以預防盟機轟炸，不料土人乘機殺害。日人無以應付，繼受盟機掃射，日兵死傷殆盡。盟軍遂光復桑坡，繼下牛麻。

六　土人作亂

一般蠻悍的土人，申言協助盟軍，自任先鋒，謂要打殺日本人，其實是乘機搶劫，殺人，首見於桑坡，再見於加拿逸，土人擁至「紅毛園」時藉口說：「這裏是加拿逸農場所在地，大喊殺敵。」黃慶朝一家五口遭殺，最少者僅產後數日，頭首也被割去，包括其他二人共計殺害七人。逸市後山，被殺九人，最老者是六十餘歲的老太婆，最小的是九歲女兒；最慘的是陳乃純父子三人被殺，以上者頭首均被土人割去，此外又一同僑被割首後，其子腹部中鏢，手掩傷口，急跑市區求救，當時因慌亂之際，市上不見人影；遂返，結果小腸流出，死於半途的林中。

有一黃懷母六十餘歲，眼見土人行兇，倉皇逃竄，躲入大樹空洞中，深入丈許。以麻袋掩蔽其身，土人也曾刺入數鏢，幸未重傷，過一日一夜勉强出來。但因飢寒之故，已無力行動了。後由他人馱之回家。「福無雙全，禍不單行」，同時其子亦被土人擲鏢中傷背脊，闊約兩吋，長尺許，血流如注，雖幸逃脫，但已重傷。翌日老母歸來，母子相見哭不成聲，以及死於非命的許多冤魂等令人心傷！

此輩被戮同僑，原是純良無辜慘遭冤殺，誠爲不幸，勝利以後，被害者之親屬曾聯絡一起，集體鳴冤，控訴於英政府法庭，卒遭「混亂時期，事出不幸」而被駁回，死者冤沉海底，無處申訴，甚爲抱憾！

木膠是依于江下游的一個小埠，鄰近土人最多，他們知道日本人敗退的消息，便乘機搶劫，華僑萬分惶恐，同時避難于崇文學校的僑胞有三百餘人。土人蠻悍集合圍攏，高呼吶喊，聞者不寒而慄，土人至晚不散，繼用火焚校舍，幸由同僑自行拆除「亞答」等引火之物，再用水和尿潑出，最後蒙彼蒼天灑下甘霖，土人的火攻才告無效。繼賴同僑中人，運用智、勇的方法應付之，敵人方才解散，計是役被困六天，雖無人命損失，然亦危險萬狀矣！

七　簞食壺漿

迨正規軍先鋒隊，到達「紅毛園」（是加

那逸農場的所在地）首先擒獲農場經理日本人，在解上加帛時在途中跳江自殺。先鋒隊抵達逸市對岸，與寇兵隔江射擊，寇死二人即退下詩巫；盟軍亦傷一人，繼復逸市。然全市早已被土人縱火焚燒了。

詩巫志士聞盟軍已到加拿逸，望切雲霓，潛往逸市以歡迎。如盧義湍、義仁昆仲……等許多人，脫離敵人監視，假裝農民不辭辛苦，步行投奔盟軍，報導敵人所在地，並爲盟軍臂助。逸埠才光復，盟軍軍餉未到，詩巫中華商會會長周玉麟，化裝農民，密携越幣一包，僱工划舟到逸。供給盟軍發餉。回來時船過「不魯加拉知」竟遭江心島上的日寇憲兵的射擊（盟機炸巫後，憲兵遷址市外兩三里的這個小島上，圖在截擊來自上港的盟軍）幸是時清晨濃霧籠罩江面，目標不明，而一葉小舟得以衝過寇軍的警戒綫，慶獲無恙幸甚！

此次盟軍長官，僅有畢車氏和澳洲人，以及加拿大華僑等不過十人的技術人員，與所謂「反日會」的諸君隨軍助理，和上港華僑，土人兵等約百餘人。因獲得民衆的協助，故兵不血刃，馬到成功。

活捉豐田

盟軍的行營由加拿逸埠，而蘆仙而沙濂，推進詩巫市郊駐營於大群學校，與木杰立麻的日軍相隔半英里的對峙着，十餘天，小戰兩三次，均無人命損失；另一隊由林志芳領隊過不魯加拉知經亞山港，八月到南村紮營於光南中學（今改爲中正中學）。

獲悉南村對面江的王士來地方，有一位管理糧食的日本人名豐田者尚在農業米較廠。林志芳遂領志願兵，奮勇渡江，要活捉敵人，登岸時，豐田他往未歸，傍晚時豐田回來，竟遭伏兵突搶其鎗，豐田大驚，即泅水欲逃，衆兵高呼活捉敵人；岸上居民雲集于岸旁，卒擒豐田。奈豐田頑强掙扎，衆人扭作一團，志願兵忙開機關槍射擊豐田，詎料開鎗者，太不鎮定，反彈中平民劉功香，當場殉難，是誠不幸！

志願兵遂把豐田解到「單將公集」。林隊長奉長官命，受審豐田，强頑的豐田，滔滔爭辯，頑强對抗，林隊長不能容忍，奉上峰命就鎗決了他。

九　免作戰場

末期，寇軍由米里、亞庇，納閩逃來的殘餘兵員頗多，原想集合敗兵，由詩巫溯江而上向盟軍作一殊死戰，盟軍早已計劃在市區以上至沙濂兩岸地區盡行炸毀。因鑒於八月六日上午八時，日本本部的廣島已受原子彈炸死八萬三千人，失踪的和受傷的比死的更多，同月九日第二顆原子彈，復投落日本商港長崎，日方損失浩大，日人大起恐慌，日皇裕仁於八月十四日正式宣佈無條件投降。雙方看到總部的軍事報告，遂中止進行，詩巫更大的流血和糜爛終於倖免。

九月二日，密蘇里艦上盟軍接受日本無條件投降的簽訂。十一日，駐巫日軍，接奉古晉投降命令後，日軍準備投降。於是盟、日雙方正在折衝投降的手續問題，這時兩方往來也解嚴了。

泗里街雖無駐紮日軍，但日籍商政人員却不少。他們聞悉盟軍已從上游着陸，自知其末日將臨，即於七月間把存穀和一些物資送給人民，並於某晚設筵宴請多人；這是他們臨去的秋波呀！

詩巫解嚴後，有一般人爲着好奇，跑到市區看看情形，日人就把一些存貨，如白豆等拍賣給他們，並將所收入的軍用票暗下焚燬。

十七日，日本駐巫長官武田就和倭軍將領畢車，在紅柴橋頭上，舉行簡單的投降儀式後。即行撤退，是夜倭軍幾百名，船經拉讓江退往古晉投降。沿江而下時，把機關鎗掃射，驚醒民衆的酣睡。翌日才知道，是鐵蹄踐踏詩巫的尾聲！

（採自「鐵蹄下的回憶」第四篇）

馬六甲海的沉冤

古色古香的馬六甲，其地位雖次於星洲檳城，然因水陸交通之關係，故敵寇極爲重視。自寇卒鐵騎踏進甲坡之後，僑胞受拘捕，凌辱，屠殺，姦淫，劫奪，酷刑者，指難勝屈。僑衆抵抗無方，呼籲無門，天昏地黑，已三年又八閱月矣。自一九四五年八月廣島一炸，蘇聯出兵，日皇正式屈服，聯軍得到勝利，同僑聞訊，歡欣鼓舞，方謂毒燄消滅，天日重見，不圖是年九月五日又發生一宗駭人聽聞，慘絕人寰之重大血案。時筆者適居甲城，知之頗詳，爰將本案經過始末，縷述如下：

緣甲埠有吳世健，鄭學琛，陳應禎，林振錫諸人，向均努力救亡。世健閩之南安人，畢業集美師範，歷任永春鄉村師範及新加坡華僑中學教職，柔佛中正公學校長。學琛閩之永春人，畢業集美中學，南僑大會出席代表，甲華

籌賑會宣傳主任，培風，培德，培才，平民四校董事。應禎閩之思明人，畢業華僑中學，前華僑銀行職員，星洲日報駐甲記者。振錫閩之龍溪縣人，畢業培風中學。之數君者，抗日救國，夙具熱誠。敵寇大捕反日份子，鄭陳林先後被捕，受種種酷刑，迫令供指愛國份子。彼等忍受毒刑，矢口弗承，卒被判無期徒刑。及倭奴投降，聯軍歸來接收，乃得釋放。出獄後，於九月三日在瓊州會館，集合各階層組織「馬六甲人民委員會」，分任要職。當時坡衆歡迎勝利，並懸國旗，而甲坡之「大衆報」除宣傳勝利，鼓吹民氣外，不免指斥日軍過去暴行。寇酋大本，老羞成怒，不肯放過最後一逞之機會，遂於九月五日上午先封閉「大衆報」，午後督率寇卒數十圍住人委會。吳世健，鄭學琛，陳應禎，林振錫，林揆義，謝重生，陳易經，康景南，彭玉樓，張淼森，老雷，曾才等同時被綁，押到憲兵部，略予詰問，於午後八時驅上羅厘兵車，赴三保井山兜轉兩圈。康景南，張淼森中途跳車逃脫，寇卒追之不獲。諸人被載至海口，押令落一電船艙中。時被捕諸人，精神鎮定，以爲和平實現，當不致有重大危險。船行一小時，林振錫軀體高大，從玻璃窗探望，則著名屠場之五嶼已排在眼前。振錫低聲叫苦，轉告衆人，時諸人已準備集體行動，奈反綁牢緊，監視又嚴。獨陳易經，鄭學琛二人，暗將綁繩解開。易經擅潛泳，不難水裏逃生，學琛謂自願葬身魚腹，不願受敵慘戮，乃乘機相繼跳海。寇卒用手電筒照射並開槍數響，見無蹤影，乃將其餘諸人分批押上屠場，一一刺殺入古井。次日，陳易經逃回，透露消息，抗日軍急僱電船到五嶼營救。到則受難諸人，或斷頭，或穿胸，血肉橫陳，厥狀至慘。獨吳世健彭玉樓，曾才三人尚在呻吟未斃。於是急將死者及傷者用船載到旺梨坡。時寇憲兵卒，戒備森嚴，在各方路口，凡往來行人均受嚴密盤查。本坡吳少源曾通傑等與吳世健爲舊同事，情同骨肉，偵知是訊，冒險前往，用專車載到野新醫院。一面用人要求本坡醫院副院長湯先生親往治療。世健除告以當時情況外，並謂「學琛不諳水性，看來也是無望。但吾人爲國犧牲，軀體雖死，精神長存。希望你們不可過於悲傷。我的傷創尚輕，將來有生之日，即報國雪恨之時。至於我等數人有如兄弟，此後關於遺族一切問題，其責任盡在我們未死者的肩上。」言時眼淚奪眶而出。學琛等遺族均嗚咽不成聲。自是傷勢日有起色，方期此健碩有爲之吳君得慶安全，詎料敵寇所持刺刀，似有毒素，經過兩星期，仍屬藥石罔效，與世長辭，誠可痛也。當世健甫入殮，而鄭學琛屍身適在五嶼海面浮出。乃同時出殯，合葬一處，各界仕女執紼者達數千人。其時黑雲朵朵，細雨霏霏，是老天亦一掬同情淚也。嗟呼，勝利到達，志士云亡，殺身成仁，精神不死。惟兇悍成性之寇酋及諸從犯，尚在法外逍遙，未聞當局有何處治。將來如何懲兇雪恨，如何撫慰遺族，所望我僑衆諸同情者，急起圖之。

（大戰與南僑）

由轟炸新加坡說起

伍永昌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東條英機首相，下令日本全國，與英美宣戰，偷襲美國珍珠港，同時，轟炸香港、檳城、星加坡之英國各屬領（編者按：誤，此時日機僅炸星洲與珍珠港）機群由空母起飛，星加坡土庫角牙直利洋行，及海山街，首次被炸，死傷二十餘人。由是埠內開始騷動，人心惶惶，紛紛遷避，儲存糧食，由市區逃往郊外，或寄居郊外。亦有許多市民，不能或無力搬遷者，聽天由命，委心任運而已。各店號多有趕築臨時避難防空洞，日本派往美國來栖和平專使（其實心懷不軌），尚在逗留談判中，日本要求美國，承認東三省，爲其既成事實的佔領地，而不加以干涉。反之，美國要求日本軍隊，完全退出中國領土，以保障世界之秩序與和平，盡華盛頓九國協約，除限制各國之軍備競爭外，條約中亦有載及，任何一國，不能對中國有自由行動之權利，日本爲簽字國之一，據此，國際信義何在。美國向來對中國主張門羅主義（一八一九年海約翰宣佈），即門戶開放，領土保全，商業均等政策。日本不顧一切，發動海陸空三軍，兼程南進，陸軍佔據馬來聯邦，柔佛屬東南角之哥打丁宜，繼續狂炸。檳城受害最慘，十二日，僅四日前後，便以淪陷。陸軍分三路南下，左右兩翼，用鉗形的攻勢，以助中路日軍之前進。往昔，日本工、商界、小販、以及妓女，俱充日政府之間諜。二十日聯邦首都吉隆坡被佔，軍行所至，城社爲墟。三十日，進至星加坡對岸之柔佛海峽，星柔交通長橋，石路、火車通行之橋，已被本地守軍炸斷，以阻日軍之

前進，日軍屢欲偷渡而不得逞，死亡不少，不幸遊戈於東海岸一帶之英國兩主力艦，威爾斯太子與擊退號，被日機群六十餘架，蜂襲而沉沒。此兩主力艦，不下於日本之長門與陸奧。此時英國，無暇東顧，菲律賓、婆羅洲、西印度群島，悉在其海陸空軍之掌握，山本海軍大將，且進至沙羅門群島，以窺伺澳洲，聲勢之強大，可謂垂手而得東南亞矣。

日本在柔佛海岸，佈置遠程大炮，轟擊星加坡，以掩護其渡海進軍，無論日夜，空襲頻仍。飛機場、軍港、電油貯藏所、西北門碼頭、機械局、糧食倉庫、無綫電台等，爲其轟炸之目標。在星加坡海岸防軍，亦有裝設大炮還擊，高射炮戒備森嚴，間或擊落之日機，日軍圍困十日，佔據環繞星加坡諸島嶼，四處夾攻，尤以丁蘭，加蘭兩處，民軍英勇抵抗，彈盡糧絕之後，全體壯烈犧牲，日軍雖驚，而其膽則怯，敗走數次，死傷慘重，十九路軍之教訓使然也。所以日軍一經控制上述兩區之時，對於各村落，盡行屠殺，避難之無辜人民，無論婦孺、老少均不能免，不但目不忍覩，且慘不忍聞。一九四五年秋，聯軍勝利之後，在丁蘭、加蘭兩地山邱之間，建立一巍峨之忠靈塔，（編者按：忠靈塔 日人所建，在Bukit Batok山頂，聯軍墓地並無此塔），並宏大之壙場，佔地兩英畝，青山有幸埋忠骨，藉作後人憑吊，歐美外地遊客來此謁墓者，絡繹於途，或爲其故友，或爲其親屬，以表哀思。近日英女皇夫，菲立親王，愛丁堡公爵（希臘皇子，入英籍，戰時爲地中海一副艦長），亦以素車駕臨獻花，而一掬其同情之淚。

日軍首先在星加坡之東，榜鵝區登陸，繼之於巴西班影、丁蘭、加蘭等區域，逐步前進，與本地防軍激戰，雖外援無望，防軍困獸猶鬥，不料有幾路軍隊，棄甲遁逃，節節退回市區，士無鬥志，軍令不能聯系，計星加坡防軍有英、澳，紐，中、印、馬、聯合隊伍，又有臨時應徵，而加以訓練之中國青年華僑民軍，約共三十萬人。其次防空指揮站人員，紅十字會救傷隊，女界加入甚衆，消防隊、警察隊、童子軍團，約十萬人，總共有四十萬人，星加坡人口一百二十萬（當時計算，和平後，馬來聯邦，及荷屬各處，遷來不少），是有三分之一人民，爲政府效勞。在星飛機約二百架，其水牛式的戰鬥機，平日表演，有聲有色，何以未曾出動一次應戰，至此噤若寒蟬，是有三種原因如下。

（一）與日本之空軍，比較數量，相形見絀，似此艱難訓練之空軍（俱屬英人），驅使作戰，無異以卵投石。

（二）英人早知星加坡決不能守，見勢不妙，多已駕機，乘輪，潛往荷屬集中，或歸隊南太平洋最後堡壘之澳、紐，或遠走英倫三島，以捍衛其母國。

（三）不願爲此殖民地作戰，而自我犧牲。

內地宵小流氓，乘機活動，與日軍混成一片，日軍未至之處，打家劫舍，市民哀號之音，不絕於耳，店戶財物，掠奪一空，所謂走兵逢盜賊者此也。水源斷絕，因大小水喉，多被日機炸斷，在郊外居住者，雖有井水可用，然人人自危，餓莩載道，全島困苦不堪。當時總督爲湯武斯爵士，見此情景，知大勢已去，無可挽回，遂密令白思華總司令，商議停戰，升起白旗。馬來亞總指揮，山下奉文中將，自聯邦趕至，在武吉智馬律，七條石，福特車廠，接受無條件投降典禮。自此數日沉寂，不聞炮聲，居民仍閉戶家中，經過遠近傳聞之消息後，始從惡夢驚醒，而知英軍投降。

大險証之情形與馬來亞之虎

英軍既已降伏，全島肅靜，有如死城，居民不敢外出，此時日本哨兵，四佈崗站，中國人若無臨時通行證（漢奸諳日語者除外），不準來往自如，印度人與馬來人，則熙熙攘攘，隨便通過（遠交近攻之策）。不知者，急欲外出，探親訪友，經過崗站，哨兵喝止，隨即償以掌頰，並令個個蹲伏地面，不敢動彈，因有槍斃之危險，終日曝晒太陽，或被雨淋，有如落湯之鷄，送至憲兵部發落。憲兵部，無異德國納粹之集中營，一入營門深如海，無一生還者。搜捕中國之嫌犯，酷刑拷問，灌水、倒吊、鐵烙、毒打，以威逼口供，因體弱不支，而就此倒斃者，不知凡幾。英國重要官民，則押往漳宜監獄，上至湯姆斯總督，亦不免作階下囚矣。中國要犯則禁錮在四排坡、歐南律監獄：如中國聯絡官林謀盛上校，民軍領袖陳大千等是也。普通軍隊，用船載往前綫，以充苦役，或在本地勞作，政府服務人員，早已卸却號衣脫險回家，否則難免扣留，一見逃走，即行射殺。日軍三五成群，荷槍巡邏街道，間有坦克出現，如臨大敵，居民望而生畏，山下奉文中將，密令憲兵總部，藉口檢證，暗殺華僑三十萬，嗚呼！秦將白起，坑降卒二十萬，尚且過之，以雪其忿。無論大街小巷，四處佈告日文，指定二十處地點，如加東區、牙龍區、丹戎巴葛區、牛車水區等，凡住在每一區內之中國男丁，必在三日前後，自備糧食，出來集中，聽候檢查，違者格殺勿論。婦女及十二歲以下之男孩，可以豁免，留在家中。居民爭先恐後，紛紛前往，每區檢查站，備有數十罹厘，威迫集合之群衆上車，釋放者，給以日文字條爲據。押往郊外，接近海灘，繩其雙手，約三十人爲一排，用機關槍掃射，應聲倒地者，無一倖存（作者

因日軍上岸，挈眷自郊外逃回市店，於牛車水區，立在一群被檢之列，因夜幕低垂，時間關係，待立良久，有一披劍執銳之高級憲官，出來四處張望，不見羅厘在旁，遂以釋放，爲最難得生還之一幫，此時前途茫茫，本人亦已置生死於度外矣）。日軍餘焰未息，仍檢查死難者之屍體一番，見有輾轉呻吟，而未氣絕者，則用槍刀猛刺要害，置之死地而後已，屍體盡行拋棄海灘，以葬魚腹，蓋恐此秘密外洩故也，可憐東海灘頭骨，猶是春閨夢裏人。事後調查，被害者有四萬餘人，似此喪盡天良之山下，以一秘密之命令，而殘忍若此，驚天地，而哭鬼神，號其名曰馬來亞之虎，誰曰不宜。

入境後招集僑領，組織一華僑協會，以華制華之策，分担上述諸問題，新近派來之大達茂雄氏，爲昭南島（日人改稱），第一任市長，與協會聯絡，互相呼應。僑領中有先見之明者，早已乘桴海外，退避三舍，如陳嘉庚（大商業家，及實業家，爲南洋籌賑總會主席），郁達夫（文學家，日本投降前一日，被日人誘往郊外，秘密殺害），潛往荷屬，伍森才（市政局議員，太平局紳，海天游藝會主辦籌賑會財政），莊惠泉、林謀盛上校（中國政府委派爲後方聯絡官。）走印度，林文田，林慶年（國民大會，爲星加坡華僑代表，），避難於重慶，立法議員鄭連德，乘輪逃出星加坡港口，被日機截擊，轟沉，全船逃難者，皆溺斃。澳洲是白澳政策，除白人外，想當時此路走不通矣。華僑協會，既已成立，即招集農民，將全島荒地擴耕，以增加生產，指定每一間雜貨店舖，按就近人口多寡，實行配給米糧制度，以及各種日用民生所需，除禁用品，如無綫電收音機，槍械等，爲政府管理外，另有政府主辦之組合，收集魚鮮、肉類、蔬菜、烟草等，劃一價格，然後分發出售，別種貨物，可以自由買賣，如有糾紛事件發生，告諸協會處理，每區設一區長（三粒星），及二名助手（一二粒星），令各住戶，晚上輪値看更（成年男子，），以至天明，家家戶戶，屋有餘隙，遍種木薯，以補糧食之不足，木薯性質寒涼，多吃則生瘧疾，身體漸變瀦弱，缺乏維他命故也。此時日軍，已查封英政府各物資，悉索敝賦，復開辦台灣華南銀行，爲金融吐納之中心，發行椰標紙幣。椰標與英幣，平衡使用。下令舊日政府之服務人員，照前工作，如警察局、市政廳，教育部所統轄之各英文學校（華校均已停閉，），加授日文課本，上日各商行，多已輟業，代之而興者，是日本商人南來經營，如某某株式會社等林立。在日軍接收英政府各大機關、工廠、銀行、土庫、倉庫之前，英人早已將英幣焚毀，席捲賬目，秘密潛逃，以待後來之解決。日軍要求華僑協會諸領袖，籌足英幣五千萬元奉納金，呈獻政府，作爲禮物（實將英幣通過中立國，當作外匯，換取物資，），否則僑領等產業，悉被封閉，盡歸政府所有，僑領處此騎虎之勢，勉爲湊足繳交，以至金融短絀。英鈔絕跡，新政府，亦隨時收買，此後華南銀行出納款項，亦祇准椰標通用，惟政府濫發椰幣，充斥市面，貨物奇缺，價格昂貴，百元，千元之椰票，陸續出籠，市民不知所措，多不明經濟原理。機警者，將椰票隨時購買物業，愚昧者，雖持盈百萬，聯軍勝利，英政府重履星加坡之日，即公佈對於椰票，盡行作廢。

日閥板垣

日閥板垣，於一九三八年，近衞文麿內閣時代，曾一度爲陸相，一九四二年，調任爲昭南島防衞司令，尚欲頑强抵抗，干木投城，同歸以盡，無奈日皇詔書已下，東南亞最高司令寺內壽一，馳電勸阻，方始罷休。負責簽字投降之後，押往東京受審而處決，尚有東條首相，松井大將，土肥原大將（侵犯東北四省之主謀者，），武藤大將，木村大將，中村中將。而山下奉文，審決之後，仍欲上訴，時蒙巴登上將在側，謂人人所呼其爲馬來亞之虎，據此一語，是死有餘辜也，於是即行定讞。田中久一，鹽澤海軍中將（擾亂中國沿海各省之罪魁），等，數十名重要戰犯，均被處極刑，寺內壽一，與香港僞督磯谷廉介，十年監禁，重光葵，雖一向爲外交官，然此次參加就任爲大東亞的僞相，則以幫凶論罪，被判入獄，亦獲數年監禁，日本軍國主義者，與其參謀本部，預計十年，作一戰爭，以擴展領土，數十年來猙獰之面目，蓄意滅亡中國，抗衡世界，至此一敗塗地，是之謂天網恢恢，疏而不漏。

譯蒙巴登上將對其部下訓話

余已於今日，代表諸君，接受日軍總司令之投降，諸君已在戰鬥中，將日軍擊敗，使其蒙六倍之死亡，並將其逐出緬甸。上月日本之戰敗，乃其有史以來之第一次，日人受少數軍閥統治，歷時數百載，彼等曾被教唆，自視爲天神之子孫，優秀之種族，且受鼓勵，對外人表示其傲慢。彼等並認爲其在珍珠港所表演之慘劇，爲其特長，彼等感覺對戰敗，極難加以接受，然未能逃出其投降之條件。日軍東南亞最高統帥寺內壽一，於四日受一打擊後，現爲一病人，是於余從板垣大將，接受其投降。但余已命令寺內，於病愈時，即來向余報告，諸君可安心，余決不放任何戰敗之日本人，無論其如何重要，有任何規避，或狡計。余以此告諸君，使諸君於前往解放其他區域時，得以應付諸君，或將遇到之局勢。在諸君將來收復之新區域，有未曾戰敗之日軍，彼等多爲未曾與吾人作戰之軍隊，彼等從未以爲吾人能將其擊

倒，是以彼等或以爲倘日皇不下令投降，彼或能在戰鬥中，將吾人擊敗。諸君可以想像，此種自尊自大之日人，或將謀作傲慢之行爲。諸君勿受此種人之胡鬧，余將助諸君，取最嚴格之步驟，以對付任何頑固，或不合作之企圖。然在另一方面，亦有甚多良善之日人，不願長久作戰，對于戰爭之結束，甚爲喜悅，吾人對於此種人，必須予以人道上之待遇，余甚至考慮，將彼等移去，勿與其瘋狂同胞同處，藉以保護彼等。日本人之中，或有一部份之軍民，無法對聯軍妄爲而自殺，此係彼等自身之職責，與吾人無關，蓋彼等已經無葯可救之人也。彼等對於將來之和平，與文明日本之建造，決無絲毫援助，處理數達五十萬之日本軍俘，當然爲諸君之事，但除此以外，尙有甚多須待你等完成之責任，東南亞司令部所管轄之地，共一百五十萬方里，人口一萬萬二千八百萬，諸君責任之重大，可想而知，東南亞司令部，將需多月之時間，將吾人約二十萬之戰爭俘虜，及受拘留平民，遣返回國，將五十萬之日軍調去，並將數百萬之居民，獲得充足之糧食，適當之工作，使各地歸於和平時期狀態，凡此種種，非有大規模之計劃，困苦而實際之工作，及自動與諒解之精神不可，余深信諸君，必將努力履行此大任務，吾人得早日回家，與家人重聚。吾人之戰爭俘虜，受苦已久，一有船隻，當即遣其回家。

附遇難人物誌

謝文斯　廣東新會縣人，岡州會舘當年外務主任，本地僑生，受英文教育，歐化最深，自營經紀事業於亞吉大廈。

謝叔文　廣東新會縣人，什貨店東，岡州會舘前任總理。

何佐庭　廣東新會縣人，岡州會舘當年財政主任，爲港、星兩地大辦庄股東之一。

吳熾寰　廣東南海縣人，星加坡國民黨，第八分部執行委員之一，小坡傢私店東。

石士昌　廣東新會縣人，西北門船塢油漆判頭。

何光耀　廣東台山縣人，政府建築部，名繪測師。

符和謙　廣東海南人，小坡某西葯房經理，星加坡國民黨第十一分部常務主任。

鄭亞東　廣東台山縣人，水仙門酒店街，洋服店東。

黃方白　廣東海南人，星加坡國民黨支部之總秘書。

吳瑞麟　廣東潮州府人，英華書院學生。

董祺照　廣東三水縣人，聖教學校學生。

梅啓康　廣東台山縣人，萬源當店少東。

梅長廣　廣東台山縣人，林坤興號，罐頭公司經理。

周文瑞　廣東番禺縣人，英暹洋行總秘書。

譚　威　廣東花縣人，西醫生。

張勉之　廣西某縣人，廈門大學畢業生，養正學校教員。

黃福田　廣東台山縣人，友乃德鐵廠有限公司之包工者。

梁均安　廣東順德縣人，大坡漆木街，梁同福號大拆家店司理。

（錄自「牢騷隨筆」）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咨詢局第二次會議議程

星加坡諮詢會議之第二次集會，已訂期本月十二日舉行，茲悉，屆時將提出之議案，及討論日期，已編配就緒，茲錄如下，以饗閱者。

議程一覽

㈠提案，重新建設委員大會，十一月廿一日，廿八日，及十二月五日之備忘錄，重新建設委員大會小組委員會，十一月廿九日記錄，公衆衞生及福利委員會，十一月廿一日，廿八日記錄，監察委員會十一月廿八日記錄，民衆安置委員會（屋宇），法律委員會，關於賄賂及社會罪惡之通告等；

㈡財政問題討論：㈠援助樹膠園，黃梨園，及當地實業，伍天旺君，㈡關於貨物保險及其他要求之賠償。其解除之首要辦法。博斯氏。㈢外匯之辦法及中國與馬來亞之匯率。伍天旺君。陳樹南醫生，多德上校。

物價與工金水準及粮食配售額之討論。伍天旺君。林泉玉君阿爾沙哥夫氏冼萬友君，李球女士，雷基斯達上校，貿易與供應品之討論：㈠自由貿易，連瀛洲君，朱傌布氏，㈡供應品之配給，連瀛洲君，朱傌布氏，㈢樹膠價格，伍天旺君，維廉士上校。

市政事務

與屋宇之討論，㈠組織市政府事務之常務委會員陳振傳君，㈡關於僱用女招待事，實施市政

府之法則，陳樹南醫生，㈢住屋缺乏，陳楚楠君，三美醫生，巴特利氏。小販及食物檔之討論，希魯美中校。冼萬友君。

法律秩序難題之討論，㈠招致曾受教育之青年參加警察，幷予彼等以嚴格訓練，俾可晉陞警長之計劃，陳振傳君，㈡拘捕權力應限定爲警察，蔡暉生君，㈢再設立取締社會罪惡之機關，陳樹南醫生，雷基斯達上校，㈣實施婦女保護法，陳樹南醫生，布魯美中校。

通敵害民

及法律難題之討論，㈠從速撤銷延期付款法，㈡重開民事法庭，㈢不採用日軍佔據期之限制法，陳樹南醫生，㈣處私運鴉片，賭博者，及妓女以更嚴之懲罰，蔡暉生君，㈤委派向日軍佔據期留居星加坡之民衆，委派爲出席特別法庭之助理提控員，蔡暉生君，㈥取締當日軍佔據期成立之會社及俱樂部等，蔡暉生君，查爾斯賀夫中校。

醫藥衞生及救濟難題之討論，㈠速將中央與漳宜兩醫院撥還民用，㈡將政府所積存之醫藥供應品酌配予營業醫生及藥房應用，㈢緊急救濟計劃應維持至恢回民治政府時，伍天旺君，㈣利用興樓移民區以生產粮食，陳樹南醫生，㈤爲妓女設立居所，李球女士，維卡士上校。

教育問題

之討論，㈠將軍隊所用學校撥還，陳振傳君，伍天旺君，㈡以金錢或其他方法濟助所有學校，伍天旺君蔡暉生君，李光前君，陳樹南醫生，李球女士，㈢採用適合當前特別需求之教育方法，連瀛洲君，李光前君，㈣選派學生赴英倫求深造，阿爾沙哥夫氏，李光前君，雷基斯達上校。

海陸運輸難題之討論，伍天旺君，陳振傳君，朱偶希氏，雷基斯達上校。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洲日報・總匯報）

敵憲僱員暴斃陳屍路上

——五華人被控謀殺判處死刑

本年九月間，在小坡鐵巴剎附近處，忽發現一具屍體，橫陳途上，死者係華人李俊傑，在日寇統治時，充敵寇憲兵部僱員，警方得訊後，四出偵查，結果拘獲數名嫌疑犯歸案究辦，該案連日在本坡軍事高等法庭提出研訊，案中被告爲黃則祥，楊育成，陳柏，林金成，薛水泡，及吳金浩等六人，被控自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深夜，曾謀殺李俊傑斃命之罪。案中被告均各由華籍律師代表辯護，據述詞中稱，案中被告等人，曾在實龍岡律附近馬貴律六十七號，組織一團體，拘捕附敵份子，死者曾被該團體拘押，本年九月廿一日深夜時，死者被戴外出，後即在小坡鐵吧剎附近發現其屍體云。各被告對於謀殺死者之事，均竭力否認。該案鞫訊五日，至昨日方告審畢，主審官勿里斯與兩位陪審員均一致認爲首被告等五人，犯有謀殺之罪，而最後一被告吳金浩則犯有傷人之罪。據被告之律師稱，被告雖參加該團體，但在於勸戒人士勿賭，及維持社會治安秩序，本被認爲有罪，懇請堂上予以機會，成爲良好市民云。主審官在未判以前，着詢各被告，有何訴述，各被告仍然否認有參加謀殺之事云。結果官判首五名被告處以絞刑，而判吳金浩監禁六閱月云。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洲日報・總匯報）

我也來談談昭南紅人

自集體鳴冤判決兩名「混賬」死刑以後，給像讀征西演義到打開了鉄坵坟的階段，所有該死的都處死了，同僑們在淪陷期間所受的冤屈，和幾萬僑胞的血債，似乎算是一筆勾銷，昭南的紅人們大可登報聲明，宣佈「昭和年間」的各項來往有輇轕料理清楚，那就對於他們以後的宏猷，可無牽涉的顧慮了，這個聲明是萬萬的少不得，因爲他們得天獨厚，戰後，大多數仍是商行的老板，或是坐擁的鉅公啊，兼且看他們日夕奔走於權貴之門，大名仍不斷地在報章上的重要版位發見，他們的前途正未可限量，既然好惡他們仍有個前程，所以這幾天來社論又注意到他們身上了，看來似乎還有些「數尾」未清的光景，我們都是深拜這班昭南紅人所賜的，所以也趁他們尚未登報聲明輇轕停當以前再拿他們來作談話的資料。恐怕他們

會附帶聲明逾期自誤這一點，那就談也無從談了，在開談前，我們似乎先要下個定義，所謂昭南紅人也者，「蓋凡在星島淪陷期間，以財物，情報或女人，及其他一切足以挑動寇軍獸慾之品物，奴顏奉獻，從而獲得特殊地位，包括榮膺東條首相的獎章或天皇御賜特別勳章等一，藉口攫取僑胞之錢財，及凌人之勢力，而置民族友邦及同僑生命於不顧，姑勿論其國籍性別及對於「八紘一宇」之見解如何，均爲昭南紅人一類。列如組合要員也，軍指定商也，長劍太太也，花瓶特務也，賭場支配人也，都算昭南紅人。推廣而言之，即馬來亞內地各埠類似之動物，亦可通以紅人名之」。至若單獨在街頭兜（手旁）搭蝗軍，引身自荐而專以「都馬哥」爲目的之協力者，賤則甚矣，惟未足以列入紅人同等，我們應提防有人冒充。

昭南紅人特別多，理由是容易得邀蝗軍的招置，當蝗軍進攻星洲時，被同僑擋了一陣，所以痛恨華人，一入來便實行檢証，這是馬來亞各地所無的，同時也是昭南紅人走紅的絕好機會，只要肯跟隨着蝗軍，指認幾個姑娘給他們受用，或幾個無辜的同胞給他們屠殺，立刻便可得到「使用人」的臂章，這是紅人入門的第一步了。各位讀者請不要看輕了這種使用人的臂章，從前會號稱「太保」的，現在仍作鉅公的某君，當時所佩的也不過是使用人的臂章，昭南紅人發財的機會比較內地的紅人特別多，在星島未陷之前，內地各埠的物資大部份撤退到星洲來，及至日寇施行物資統制，各商人仍然暗中藏着不少，於是昭南紅人們邀寵的機會又來了，呈報上去，動輒拿人查封，後來寇軍更予以搜括商場的大權力，把若干紅人委任爲軍指定商了，於是他們對於商民的貨物更如取如携，私囊腫漲了，市面既無貨可賣，紅人們懂得生意淡薄不如賭博之旨，遂有某紅人利用憲兵隊長的特殊勢力，在昭南大開雜賭，至吉隆坡怡保各地相續開設時，昭南這位紅人早已先殺個北斗歸南了，兼且當時大部份游資都麕聚昭南，內地賭場的收入，是望塵不及，後盟軍反攻加緊的時候，且以星洲爲轟炸目標，疏散成了問題，抽壯丁同時嚴密起來了，於是昭南的紅人們從中渾水摸魚，危辭恐嚇，你肯奉上四五千元嗎？你就是個「僑領」，一切都得到保護，你要到興樓疏散去嗎？奉上若干，包管你分得一片好地，隨後幹着黑市粮食，更是一本萬利了，還有些紅人見得食木薯是會使人脚腫的，便就發下宏願，寧使衆生脚上之腫都腫向他們的荷包去，他們凭着特殊勢力，將米價升至一担八千餘元還在誇說着，不是他們運米來我們必定餓死了，其實他們運來的米只是供給蝗軍部隊和一般高等紅人罷了，我們老百姓只合食木薯和類似的粮食好了，凡此種種都顯出昭南的紅人們着着得風氣之先，並且殘酷的手段是毒辣過人的，這無非是利用着日寇痛恨星洲華人的心理，所以他們要加害無辜是易如反掌，爲着要邀寵陞官發東洋財，他們連「黃面婆」也肯奉上，何況同胞的性命呢？有一位紅人拍着胸膛說，就是被蝗軍一刀殺了也是值得的，因爲蝗軍當你是個人來殺呀！這種見解恐怕只有亞Q曉得。

日寇扯起白旗後，內地的地下工作人員都一致出而「打狗」，於是紅人們大帮狼狽逃星，這里頓成紅人的總滙，星洲究竟是個大都市，秩序很快地回復過來了，他們多數均得安然脫險，但在紛乱中，許多已被當時的某某組織將大部份的孽財瓜分了，經過差不多兩年後的今日，他們有些早已逃匿香港，這是最笨而又最無胆量的一班，回鄉既恐國府的查究，回來這裏又脚步已鬆，像作賊的，未被指出便先自跑了，叫他們如何回得轉來，是以現在正處於進退維谷之中，有些呢遁跡於某種勢力之下，希望第三次世界大戰爭來臨，又復東山再起：因爲野心家們對於這等人是別具用心的，他們的見解是「肯和你睡覺的娼妓們也必肯和我睡覺的，只要給錢她們就行了。」世間上仍有些人有這種見解，所以有一班昭南紅人們仍受人豢養着。有些呢？孽財已用去八九了，鬼臉又總脫不下來，謀生實在沒有法子，所以只好任他們的太太和姨太太出來伴舞或作其他的勾當，在慘暗的紫紅灯下，每晚都見有此等一代紅人，探頭探腦像在替他們自己的姨太太扯綫，反正這是他們的拿手好戲啊，經過三年半的練習，相信扯的藝術已大有進步了，對於現在還炙手可熱的老板鉅公，在一般人的心理似有不同的感想，有者憤憤不平，深恨當時自己何不也作紅人去。這是極大的錯誤，一個人的操守，是全由個人的節氣使然，應該是富貴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潔身自愛的，並不是希望有什麼的嘉獎，只要能表現出自己的堅定性格，在炮火淫威的洗練下，能夠清潔地轉出來已大足以自豪了，至於殘存的紅人們，已墮落的，給我們演怪劇開心，尚仍活動的，是在後台正加緊化裝了，他們的一幕快要開演了，戲劇是一幕一幕相繼演出的，讀者諸君不要忙罷。

（一九四七年四月廿六日快活週報）

流落暹境僑工四千人集中曼谷

南洋華族的政治危機

屈哲夫

在日寇佔領時無故失蹤，或遭日方強徵赴暹之華印人，雖有一部經已返馬，惟尚有二萬餘人流落在暹，英軍政當局毅然負起救援之責，經派員前往主持，日前並派葉平玉氏，偕同陳肯構，王泰義二君（代表總商會）飛往曼谷視察並加慰問，茲悉，葉陳兩氏經已返星，已將視察經過詳情，向當局報告，據云，現尚有二萬四千人，均集中於曼谷，食宿全由當局負責，其中華僑佔四千人餘乃印工，所幸難僑健康尚佳，但因缺乏運輸工具，故當局計劃分批返馬，約須六個月時間，始能竣事。

（星洲日報・總匯報）

在這裏我提出華族兩字來代替華僑，是根據下列的幾點理由：

（一）實際上，大部份的華僑都已經不是「僑居」而是「定居」在南洋了，他們有的在南洋已經是好幾代人，不但已經有了妻子田園，並且也有了祖宗廬墓，他們事實上和中國那塊地方已是脫離了關係，他們是生於斯，食於斯，老死於斯的，不；另外有的人雖然還有一個家在中國，可是那個家，是要靠這個南洋的家來養活的，沒有這裏的家，那裏的家也就不能維持，在這種情形下，許多人倒是寧願把中國方面的家搬出來，而不願自己走回去。至於從事農耕的人，那更是和這塊土地難捨難分，寸步也不能移動。總而言之，除掉水平綫以上的少數大頭家而外，眞正能夠回中國的華僑，恐怕是爲數無幾的，這也就是說，華僑已不再是僑民的性質，他們已經是在南洋生了根，成爲中華民族在海外的一支，而不僅僅是暫時寄居海外的中國人了。

（二）南洋各地的開發，大部是出於中國人的努力，乃是世所公認的事實，中國人初來到南洋的時候，這一帶地方不過是一些荒島，後來，經過他們流了許多血，許多汗，才有今天的樣子，成了一塊富庶的地方。他們既然付出了這樣大的犧牲，當然他們便有權享有他們所一手造成的繁榮和幸福，他們是主人；而不是客體！現在的情形乃是，別人來分享他們的收穫，而不是他們去沾別人的光。

（三）OVERSEA CHINESE 並沒有一定要回的意思，外國人稱我們，爲 OVERSEA CHINESE，意思只不過說：「海外的中國人」，然而，「僑」字却含有暫時「寄居」的意思，各國都是用 OVERSEA 一字來稱呼他們的海外同胞，所以我主張也就簡單的廢掉「僑」字，而改用「華族」，或海外華族等名詞，一則可以表示我們並不是「客人」，再則和事實也比較符合，因爲事實上中國人已不完全是僑居的了。

把「南洋華族」和政治拉在一塊來談，在過去也是很少有的事，因爲南洋向來就完全是殖民地，根本沒有「政治」，不是沒有，是不許有，所有一切政治上的措施，都是由幾千里以外的那些「帝國政府」所決定，一向是不必問南洋的居民的。所以，南洋雖然有六、七百萬左右的中國人，同時他們在經濟方面有那麼大的勢力，但在政治上却一點地位也沒有，在有些地方，甚至連作生意都沒有自由，動輒就是驅逐出境，或不許登岸，取消營業，沒收財產，也是常有的事。中國政府既無力保護他們，他們就只好忍氣吞聲罷了！

及至日寇發動南進，不數月間，整個南洋群島便都淪陷了，本來負有保土之責的統治者們，自己的僑民盡量撤退，中國人却不許走，而且不讓他們武裝自衞，結果呢，大家都知道中國人在生命財產兩方面的損失都是空前浩大的。

在日寇鐵蹄下掙扎了四年，現在一部份的中國人已經覺悟到政治的重要，爭取民主，呼聲已是響遍了南洋，大家都已認清，政治乃是自存自衞的一種必須手段，要想獲得安全和幸福，每個人都有積極參加政治的必要了！

所謂政治，本來並不是什麼艱深奧妙的東西，孫中山先生講得最好，他說：政乃是衆人之事，治便是管理，管理衆人之事，便是政治，（原意如此）衆人之事，也就是公事，是和每個人都有密切關係的，公事辦得好，大家都有好處，公事辦得不好，便大家都有壞處。所以政治的良否，老百姓受的影響最大，因而老百姓不能不過問，近百年來民主政治之所以風行一時，其原因卽在於此！

且以馬來亞一地而論，要是過去馬來亞的政治能夠多少顧到老百姓的利益，我相信今天的情形一定會兩樣的，單就糧食一項來說：過去政府只鼓勵樹膠黃梨等的種植，因爲那是能夠賺錢的東西，根本忽略了食糧的生產，以致造成了馬來亞食糧對外的極端依賴性，現在大家是身受其苦了。更有甚者，要是過去馬來亞的人民能夠武裝起來，自己保衞自己，說不定根本日寇就不能侵入，可以減少許多無謂的災難！所以這些，都是因爲馬來亞人民不能過問政治，要是馬來亞人民今後仍和從前一樣把自己

的命運一任他人去決定，我相信將來還會有更大的災難的！

南洋華族的政治危機

關於政治的重要性，我想不必多談了，大家一定都已很清楚，言歸正傳，我想還是來討論南洋華族政治危機。

中華民族在南洋的分佈，各地多寡不一，在馬來亞和暹羅，華族都佔了過半數以上，但在爪哇、緬甸、婆羅洲、安南，則僅居少數，而以上各地，乃分屬於不同的政治單位，同時，各地華族的利益，也有大有小，因而各自的問題也就有性質上的差異，未可一概而論！

在華族僅佔少數的地方，我以爲單純的祖國領事保護，使不致遭歧視，或壓迫，便已經可以，但在華族佔多數的地方，則僅僅的領事保護，無論如何是不夠的，因爲領事保護乃是消極的，在領事保護下的人民根本只能遵守當地的法律，而不能積極的參預當地的政治，然而，現在的情形，却又是我們非過問政治不可的時候了！我們要運用政治去保障，增加和創造我們的幸福，爲我們自己，也爲我們的子孫，因爲我們就是這樣的主人，這裏就是我們的故鄉，我們沒有別的「家」了！

再說，一個地方的政治，要是把當地過半數以上的人民都排斥在外，不許參加，試問那還成什麼民主呢？現在是民主的時代，過去的那種殖民地統治，萬不能再聽它重見於今日了！

但是，也許就令有人要問，如果我們要參加當地的政治，勢必我們必須取得當地的公民資格方可，既然取得了當地的公民資格，便就算入了當地的「國籍」，那麼，中國的國籍怎樣呢？是不是就不能再作中國人了呢？

這個問題其實是不難答覆的，關於國籍一點，在目前的國籍情形下，實際上是各國都有問題，因爲各國的國籍法，或從屬人主義，或採屬地主義，彼此不同。在採屬地主義的國家，是：如暹羅，只要你是在暹羅境內出生，不管你的父母是什麼人，都自然的取得了暹羅國籍。在採屬人主義的國家，如中國則只要你的父母是中國人，不管你生在那裏，都能取得中國的國籍。因爲有這樣的不同，所以有的人往往便同時有了兩重國籍，例如馬來亞的僑生，就是如此，他們一方面是英國的 Subject，一方面又是中國公民，在中國，他們可以掛英國旗，來對抗中國官廳，在南洋，他們又可以要求中國領事保護，這種情形，在過去是常常有的。

關於這一層，將來的國際法專家一定會有一個合理的解決的。其實，照我看來，關於公民資格和國籍的取得，實際上就應該只有一種限制，即是：居留年限的限制，一個人，在某一特定的地域，居留了若干年，而且有繼續居留下去的意志，照理就應該可以取得當地的公民資格，因爲一個人比較最關切的地方還是自己現在安居的所在，既不是自己的出生地，也不是父母的家鄉！我深信將來國際間的和平和安全有了保障以後，那時全世界的人民一定都可以自由移居，這種因國際而起困難，一定會很順利的解決的。

而且，我們切不可把中國人和中華民族混爲一談，中國人應該是指那些有中國國籍，有中國公民權的人，反之，凡屬黃帝子孫，皆屬中華民族。更舉一個顯明的例子，已經歸化美國的中國人，他們取得了美國國籍，喪失了中國國籍，當然不能再算中國人，可是，他們仍然是中華民族的一份子，他的國籍儘管可以變，他的血是不能夠變的。

現在整個世界都在大變動當中，法西斯國家是被打倒了，民主國家是勝利了，然而，殖民地的命運如何呢？東方被壓迫民族的命運如何呢？却還在動盪不定。爪哇、緬甸、越南、蘇門答臘，和馬來亞的幾千貧民，是不是仍舊會安於過去那種殖民地統治呢？或者，還是要爭取自由，獨立呢？用什麼手段去爭取呢？這些這些，都是很嚴重，很值得深長思攷的。

我們中華民族在南洋的這一支，不管你願意不願意，必然要捲入這一次的政治鬥爭中，乃是很明顯的事情。現在爪哇正在進行中的戰鬥，便是一個好榜樣，目前我們也不能希望祖國會有什麼舉動，而且，我已經說過，祖國的消極保護乃是不夠的，我們現在只有用自己的，力量去爭取自由，去創造幸福，被壓迫民族的命運乃是一致的，他們的出路只有一條：就是爭取政治的自由，中華民族在南洋還有其他的出路呢？請大家想想：

正寫到這裏，看見報上有一篇胡文虎先生的文章，劈頭就說：「文虎今年六十三歲，雖不敢以老自居，然滄海桑田，亦已飽經世故，……而始知政治之爲物，乃人民生活悲歡之源泉，其良其窳，動輒關切民生，……人民之於政治，政治之於人民，實爲一刻不可分離者也」。胡先生這種覺悟，我相信是代表南洋華族的一種普遍覺悟。

總結起來說：現在南洋華族的情形就是這樣。

第一：他們本是南洋的主人，或主人的一分子，他們有過問南洋政治的權利。

第二：他們在南洋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運動中，必然會被捲入政治的漩渦，沒有逃避的可能。

第三：爲了他們自己的幸福和安全，他們非爭取政治上的地位不可。

第四：純粹依賴祖國的保護，是沒有多大希望，同時也是不夠的，南洋華族必須藉自己

的力量來爭取解放，而且，他們是有力量的。

在這一切都還動盪未定的時候，是我們南洋華族表白立場的時候了，過去的是永遠過去了！未來的呢？那就要看我們的努力如何來決定。是自由呢？還是仍舊被壓迫？我們必須即刻打定主意。因爲機會是一縱即失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八日南洋商報）

馬來亞在危機中

維克多巴素博士

本來標準之公務員應有冷靜，公平而沉默之態度，除聽從上司指示外，不應有私人之意見。今晚余將率直發表個人對於時局之感想，除余自身以外，並不代表任何方面之意見。此足以表示余實未能符合此項公務之標準也。

馬來亞現正遭遇其歷史上之危險時期，馬來亞所受損害，並不如英國之嚴重，所以軀殼仍得保存，但其經濟命脈則實已非常微弱，因日本已吸去其大部之血液，使其缺乏保養生命之要素。前月當余等回到此間之時，曾帶來少許米粮，現仍期待運輸多量米粮來此，然亦不過僅敷配給之用，至於其他物品之價格則比較戰前高出多倍，現貨幣日漸流通，物價愈加上漲，因物品既少而貨幣又多之所致也。目前工人所得工資不足維持生活，雖已予增加，但提高工資並不能解決問題，徒使貨幣更多流通，而物資仍然缺乏，如此則易造成「通貨膨脹」之情形。馬來亞人民應深知通貨膨脹之害，蓋日本佔領時期所用之「香蕉票」現已成爲毫無價值。凡一個工人，從前每日受薪數百元等於無價值之紙幣，現受薪一元，縱使此一元乃眞正之銀元，彼亦感覺過少而類乎受騙。此眞正之銀元雖可兌換英幣二先零四便士或中國法幣二百元，但其本身之價值亦不能超過其購買力，除非等到供應品能大量輸入與流通之時，實難發展此一元之購買力也。此乃全部問題所在。一切均須由供應品以解決之。現在欠缺粮食與欠缺船隻運儘之情形，乃屬於全世界之範圍，故不能期望於世界資源六年來慘受毀傷之後，立即恢復其平時之狀態。

現在談到馬來亞之政治問題。在日本佔領期中，人民之政治思想有急激之進展，不若從前之微薄。故當日本鐵蹄統治一旦崩潰之時，此種政治思想突然沸騰，一向被壓制之精力驟然有如突破之勢，各種勢力獲得解放以後，正在尋求其出路，故在其未獲得正確出路之前，必然有甚多混亂情形。吾人應記得此種政治思想乃生長於馬來亞與世界各處及各種情報隔絕之情形中，此思想已因缺乏時代知識之食粮而陷於饑荒之狀態。

吾人回到馬來亞時，擬定施行集會自由與言論自由之政策余個人對此政策感到由衷之愉快，蓋此政策乃實現余多年來所信仰及認爲合理之事。且現在之環境與一九四一年完全不同。事實上所有政黨與團體均被容許自由建立，並不受任何干涉。言論自由亦蒙允許，甚且有用最强硬之措辭以批評政府之政策及其措施者。但自由並不同於無限制之放縱行動，並不包含有權煽動暴行，或掀起憎恨或侮辱政府之情緒，亦非可任意進行違法之毀謗而不受處罰。馬來亞當前雖有極端放縱之情形，而尚未加以干涉者，因希望其於一時狂熱之後，能表冷靜及忠實之思想也。

自九月八日余回到馬來亞以後，余曾接見甚多新潮流之領袖。余覺彼等多數乃聰明而有理性之青年。彼等具有無限熱情，其誠意亦無可置疑。余曾覽閱馬來亞共產黨所宣言之目標，尤其是八大主張，余認爲此項目標顯然係根據正確而合理之原則。各政黨及其領袖已公開表示願誠意與政府合作。政府曾邀請新民主青年團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團員服務於星加坡及馬來亞內地之救濟委員會，彼等經已進行服務，且其工作已獲得有長久經驗之慈善家所讚許。現此種團體之會員將被政府之邀請以服務於軍政府新設之顧問委員會，與社會上較爲年長之人士一同協助軍政府，對有關公衆利益之各項事務貢獻彼等之意見。

然現有少數極端主義者，決意破壞合作之利益，彼等不問理由，其心中充滿憎恨之情緒，並不惜任何代價以引起糾紛，彼等不顧軍政當局之困難，將物資欠缺之現象解釋爲當局冷酷而熟思之政策所引起之結果。現在馬來亞配給之白米乃由當局運來，此種事實完全爲彼等所漠視。彼等煽動民衆在內地某數處，舉行示威遊行，以煽動之言論引民衆入狂亂之行爲，利用民衆無知識之頭腦使其不能靜聽理由。當一件「意外事情」發生時，某種報紙便故意歪曲事實，如二千餘之群衆被誇張爲十萬（該城之人口總數比此數目爲少，且相差甚遠）被鼓動起來暴動之群衆，彼等稱之爲和平集合之市民。警察對維持治安之措施，則被稱爲有意對良善市民挑釁攻擊，一人受傷被誇稱爲大衆流血。

此等煽動者之眞正居心實爲欠解，其中當然有一部份乃狂熱之徒，對社會抱盲目仇視之

心，對於其他之部份，余則認其爲有被人煽動之情。無論如何，彼等行動徒有損害公衆，而使分配供應品及復興經濟生命之工作受極大之阻碍而已。「左翼運動」之各負責領袖在私人方面亦承認有私會黨員及無賴之徒公然出現，冒充愛國份子進行刼掠並勒索之事，以致破壞眞正抗日運動份子之名譽。

吾人所應申明者，乃有許多已獲自由之馬來亞人民，其所抱之歪曲觀念乃由於在日本佔領時期內遭受蒙蔽有以致之。彼等不知聯軍在擊敗日本之時，實已消耗無限血肉與金錢，至於打敗比日本更强之德國，其消耗更無從計算。聯軍所受死傷超過全馬來亞人口兩倍以上。聯合國之全部工業均用以生產槍炮，飛機，坦克，戰艦及原子炸彈。然而仍有一種部份普遍之印象，以爲日本之投降係因對馬來亞之統治已發生厭倦所致。因日本所種下此項無知思想，遂造成目前畸形事態之後果。因此當吾人讚美馬來亞人民在日人壓迫下曾表現鉅大勇氣，並感謝人民冒險救助聯軍俘虜之際，亦應用現實與公平之理智，承認馬來亞人民本身對聯軍方面負有大筆債項，蓋彼等因聯軍之解救，始能獲得今日之自由。

當余發覺有人利用此種自由之時，余心中甚感沮喪，但仍不承認失敗。余仍信任眞正之青年運動者及其領袖具有良好之理智，則事情終可解決。眞正之領袖將了解集會自由應顧及公衆利益，而言論自由應有公平之態度。英美共產黨之報紙乃遵守法律之模範，即使有攻擊之言論，亦未嘗出乎範圍之外。

爲少數破壞份子本身之利益起見，余對此問題已花費許多時間。至於一般民衆，無需受人政治煽動，其本身已有許多眞正之難題。其中之一種即關於日本軍票作廢之事情。

此事乃由倫敦方面所決定。余初聽此消息時。余心中非常擔憂。余非經濟專家，但據人對余解釋，謂由於日本如此大量印行紙幣，即使加以大折扣而承認之，亦屬不可能之事。因承認日本軍票等於使通貨膨脹之現象繼續，承認日本軍票亦等於使許多黑市牟利者獲得便宜。從七月一日以後，聯軍飛機在馬來亞各地已散播傳單，警告人民謂日本軍票毫無價值（而現在對此步驟最感不滿者却爲黑市牟利之徒）。同時余亦知人民多因日本軍票作廢而感受痛苦，但如果此種暫時痛苦可以用救濟辦法在可能範圍內加以補救，再繼之以穩定金融和貨幣價值之措施，則廢票之步驟亦不爲無益也。

現余將談及一件重要之事情。馬來亞共產黨雖由中國人領導，但其他種族人民均可參加爲黨員。國民黨與三民主義青年團之任務乃宣傳孫中山先生之主義及蔣委員長之主張，並關心華僑之福利。此各政黨間和協之程度須視中國本土兩黨之合作如何而定之，因此而使余涉及中國在戰後世界上之地位。

今日中國已成爲世界最大强國之一，因此堅持其國家及海外僑民不僅在口頭上且在事實上亦需獲得强國地位之待遇。當此中國人心中尚有疑慮此項平等待遇是否完全被接受之際，其感覺性自然非常敏銳。偶有微末之事，則立即被認爲有意輕視之舉。因此最重要者，歐人方面尤其是英籍僑民要格外小心，（在星加坡英籍僑民係包含在海峽殖民地內生長之華僑。）余深知一部份歐人，在禮貌上或行爲上有使人不滿之處雖此實出於無心而非故意，然此已足以妨害中英兩國之邦交，此輩僑居此地，於地方毫無利益。馬來亞現駐有龐大之軍隊，其中難免有品格不良之份子，然而軍事當局已對於其屬下如有越法行爲，無不盡力嚴處罰此或未爲公衆所週知。故鄙見對於執行此項處罰時能公開宣佈，則大有裨益也。

另有一要點爲余所應提及者，乃在星加坡盛行一種謠言，謂中國總領事尚未到達此間乃因軍政當局反對所致。余可證明此非事實。蓋軍政當局極力歡迎中國總領事及其屬下儘早來此，此種意見在余等未抵馬來亞之前早經被當局所發表。

現談到將來之問題。

余此番再來馬來亞，因余覺得此間仍有鉅大之工作。余相信馬來亞乃屬於在馬來亞僑居與服務之一般人民。余深信當一個眞正之代表制度成立之時，馬來亞人民應統治其自己之國家。余甚望能生存而目睹由馬來亞人民組織之政權成立，但先決之條件乃各種族人民應具有同一之馬來亞觀念。中國人，馬來人及印度人可仍保存其固有之文化與生活方式，但務須以自認爲馬來亞人民爲前提。

欲產生一代表制度，必須有詳細考慮之計劃。若無一强有力之政府，必致發生混亂。在目前局勢下，此項政府惟英國始能負責建立之。任何一民族或一政黨均不能自稱代表全馬來亞人民。馬來亞有二百三十萬中國人，約略相同數目之馬來人及七十萬印度人。在代表制中此各民族應有依照公正比例之發言權。目前任何一黨派自稱可以代表全數人民或其他之成份，皆屬空想。吾人必須用教育之方法及擴大代表制度在人民中培養同一之馬來亞感情，同時訓練馬來亞人民擔任政府職務，與現時在職之人員有平等地位。

第一步驟乃成立馬來亞聯邦。此項除非能將政治上之障阻清除時，實不能有若何之進步。此番哈勞麥買克爾爵士（Sir Harold MacMichael）蒞馬，其目的在此。關於此點，余必須矯正一種流行之誤解。有人問「何以爵士不與當地人民商量關於將來代表制之意見？」實則此點乃出於爵士使命範圍之外，爵

士之唯一使命乃與當地統治者談判條約，以實現馬來亞聯邦。其原因乃英國在過去已與各蘇丹訂立條約，現在不能由英國政府片面加以取消。其將來之結果如何，余實未能預言，惟在未來新政制中馬來聯邦公民應有若何程度之參政權，官方必有一番詳細之調查。凡在馬來亞生長者或在最後之十五年中（不包括日本佔領期間），有十年期間在馬來亞居住者，均將被指定爲馬來聯邦之公民。實則此項公民將包含馬來亞各民族中之大多數人民，彼等將被邀請貢獻意見。

但除非先將當地一切工作恢復，則一切步驟均不能進行。吾人欲求得生活，必須先恢復貿易。目下雖已進行許多步驟，惟欲獲長期之效果，則須得各界之合作而有犧牲之精神，否則無成績可言。

余今從英國歸來，知彼處人民所納之所得稅乃每鎊抽十先零，即每元抽五角。其額外所得稅在二千鎊以上者每鎊抽十九先零六便士，即每元抽九角七分。無數之城市幾被炸爲平地。其粮食之給養最爲缺乏，在整整六年之中，平民與軍隊受同樣之死傷。在馬來亞方面，除粮食問題覺有暫時之缺乏外，其他所受之損失則較爲輕微，此點余心中甚覺欣慰。若有充足之粮食，則馬來亞之復興定可超過戰前之繁榮。

余與馬來亞之關係已有將近二十五年之久，余大部份之生命已在此間消耗於工作方面。在各民族與各階級中，余有幾百位私人之朋友，尤其是與中國人士有良好之感情。在過去許多年中，余與彼等有密切之接觸，且曾在中國學習華語，對於中國歷史與風俗之研究又極感興趣，今雖已屆退養之年，余仍決意留居此地，以待馬來亞渡過目前之危機，重入平靜之佳境焉。

一九四六年十月於新加坡

日俘集中廖內情形

在每日清晨五時許，自柔佛方面有幾十節長長的火車開抵本坡火車站，搭客的總數，幾天來老是一千人，下了車後很有秩序地排在車站月台上，每一個人背上背着行旅袋，水壺，食罐，皮鞋毛巾等，四週圍着一隊手握機關槍的印度兵士。這一千人一，二，三，四，報了數後，四人一排，而以快步跑出車站，向對面碼頭旁奔去，這一幕刻板式戲劇，已開演了好幾天，遲起的本坡人民，尚沒有機會看到。

事實是日軍被送至廖內島集中前的一幕，每天晨光曦微時，自柔佛方面送來一千日軍，火車一停後，即有印度軍將整個車站守備着，不久自車上下來一個領隊的日軍官，向車站中的日軍聯絡官報告一切，更由這聯絡官報告於印軍的長官，最後由印軍官傳命下車。下了車後則押解來星的印軍職務已算完畢，乘着原車返柔，此後一千日軍的行動，全在火車站內的印軍管理中了。

下了車後，第一步動作是排隊，其後即報數，計算人數，最後全體步行出車站，向碼頭旁走去，出車站時，兩旁有不少印軍監視着，前後更有架着「勃里門」機關槍的小型軍用車跟隨在一起，監視之週密，日軍是插翼難逃。

到了碼頭旁，在那邊更有一隊印軍在等候接收火車站方面來的印軍職務，又來了一次報數，這一千日軍即分成二隊，分別踏上二艘預候的渡輪，輪上的桅杆除了懸着應有的萬國旗幟以外，更懸着一面黑色的降服旗以作標幟。船上的水手以及舵工都爲日人，每日總在太陽初升的時候離開碼頭到他們六十里以外的目的地廖內島去。押送他們去的尚有二艘英海軍的汽油船，幾萬個日俘虜預計在三個月中可以全部運送前往，發給種子及耕具外，他們須在自供自給中渡過他們的生活，何時可以歸返他們的本國，沒有人可以確悉。據日政府的新陸相說，在一九四九年七月底在海外的末一批的日軍可以歸回本國，如此尚有長長的四足年，可以使他們在島上過着逍遙自然的生活，何況日皇的神兵，是最喜戶外運動的呢？

（民國三四年十月卅日南洋商報）

（二）抗日團體活動的結束

戰後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知 第一號

南洋各屬不幸淪陷敵寇三年餘，生命財產損失慘重，尤以馬來亞新加坡爲甚，他如緬甸、菲律賓華僑較少，然地當戰區，損失必更酷烈。至於荷爪僑胞，遭難雖次，但既受土人搶殺，復經敵寇劫掠，物資幾竭澤而漁，工廠沒收或拆毀。略有聲望僑領多拘禁集中營，酷虐待遇，苦不忍聞。其他僑衆雖些少自由，然拘捕任意，朝不保夕，一入囹圄，釋放無期，酷行虐待，非死則傷。加以服務人員，狐假虎威，助桀爲虐，人民疾病傷亡，難以數計。玆幸聯軍勝利，領土恢復，僑胞損失雖重，然經此困苦難關，追念前昔泛愛互助，協力同心，俾於兩三年內，克復前業，效力建國，實踐僑民天職。至於淪陷期間，敵寇權威之下，或迫於壓力，或困於生計，不得已在營業上與敵交易，不足爲怪。若以此爲罪，則許多人員爲敵服務，政府將如何處置？惟有爲虎作倀，任敵走狗，諂媚無恥，利己害人者；此輩雖可惡誅極少數，政府或有相當之處置。除此而外不可居心嫉忌，吹毛求疵，造作構陷，互相排擠。當知僑胞來此，多爲謀利計，雖或有積貨居奇，料屬少數，而大多數人損失，當加百十倍，黃台之瓜，豈堪再摘？倘有獲利僑胞，對於極濟援助，捐輸教育，尤希格外慷慨，因富成仁。至於僑胞慘被敵寇酷刑虐殺，迫取金錢，掠劫貨物，應當嚴懲報復，及請追回，或求賠償。各處僑領宜速組調查委員會，呈請中外政府，務期達到相當目的，此爲戰後僑胞首要之任務也。此佈

大中華民國卅四年九月　日　主席陳嘉庚

此通告係陳君於敵人投降後，在東爪哇峇株，擬稿寄往吧城新報登載七天。

（南僑回憶錄）

南僑總會之結束

在福建會館會員大會中，陳嘉庚報告明年秋天集議結束，剩款十八萬餘元詳冊即將公佈：

本坡福建會館昨日在直落亞逸天福宮召開常年會員大會，到會會員四十餘人，新常務主席陳六使及乃兄陳文確亦均出席，主席仍推陳嘉庚，記錄李鐵民，陳主席致詞相當冗長，首對國民黨政府之貪污，腐敗情形加以抨擊，語氣內容，均爲以前報章所疊疊報導者，其他最主要報告：

㈠南僑籌賑會共剩款十八萬餘元（其中星華籌賑會存十八萬餘，南僑餘存二萬餘），該款經在中華總商會召開之僑民大會通過撥爲慈善用途，已由該款開支者有：㈠印「大戰與南僑」一書，㈡印「衞生與住屋」一書，㈢復員機工津貼費，目下所剩無幾，待陳主席下月返國之前，詳細造冊公佈，以昭共信。

㈡南僑籌賑會應該結束，目下因緬甸，印

尼各地動亂，委員召集困難，待明年秋天如交通秩序比較良好再集議辦理結束或更改名稱諸事宜。

爲歸國服務「華僑機工」呼吁

莊明理

（民國卅年三月十七日南洋商報）

溯茲祖國沿海各口岸，受敵封鎖，國際運輸隨告斷絕，不得不依賴於大陸之運輸，「滇緬鐵路」爲抗戰唯一之國際交通路綫，其工程之偉大，超拔八千餘尺之高山，行經三千餘里之長途，全程崎嶇險惡，爲國內司機畏不敢前。海外僑胞，對於汽車駕駛技術，修理經驗，爲我政府素所深知，乃于廿八年初電請南僑總會，號召華僑機工返國服務。各地僑胞，聞訊風馳，以有報國之機，報名參加，極其踴躍。先後遣送九批，總計三千一百九十六人，其在服務之崗位，所表現之服務精神，以及其技術與勇敢，譽傳中外，國際人士且爲歎服，七年來之吃苦耐勞，可歌可泣之事跡，殊非筆墨所能形容。千百萬留居海外之僑胞，必極關懷彼等之情況，余身處其境，目睹斯狀，謹將所得，略陳其大概。

第一　返國初期

初抵國土，因語言，風俗，習慣，均非所宜，僅憑着愛國之熱忱，提起服務精神，在工作上，盡量表現華僑本色，如南寧之役，首創搶運奇功，繼而滇緬路之不分日夜驅馳崇山峻嶺，不顧飢寒，雖物質之享受低微，唯精神上之愉快足慰。南僑總會爲關懷此三千餘華僑子弟之工作，曾於廿八年冬派劉牡丹先生親赴滇緬路視察；目睹彼等之服務精神，爲之感動，而察其衣履單薄，被帳無着，當局毫不關心。乃於返星時向南僑總會陳主席提議寄贈衣履被帳，以示慰勞。計每人可得慰勞品九樣寄昆西南運輸處代發，詎料此慰勞品竟爲官員看重，層級扣用，實惠於僑工者無多。華僑機工對此殊表不滿，但仍不因此而灰心，還各站在應負之工作崗位努力，而更表現彼等之愛國熱誠。

第二　太平洋戰爭爆發

卅年十二月八日敵寇侵進太平洋，華僑第二故鄉，南洋各島，尤爲日本如十年垂涎之聖地，故被一攻而陷，相繼淪落，華僑機工所賴于家屬寄款接濟者，即告斷絕，而緬甸失守，敵寇乘不勞而獲之餘威，進迫滇緬公路，切斷我唯一之國際運輸路綫，當時之緊張局勢，與危險情形，不可想像，而華僑機工，仍以奮不顧身，勇敢搶運。除在密支那之華僑搶運隊，不及撤退，淪于緬境，後隨國軍撤赴印度外，其餘在滇緬路上之華僑搶運隊都能在險惡中，完成其任務。抵昆之後塵衣未卸，當局竟以該路已失其重要性，且車小人多，突下遣散命令，華僑機工，有一部份被遣散者，遭此打擊，痛苦難伸。而稍有門徑者，即各自設法隨緬甸撤退之閩粵華僑返其閩粵故里。尚有一千餘人，或幸未被遣散，或已被遣散而無力還鄉者，即就地謀業，或做小工，以圖生存，然而環境之轉變，將于無法維持，而相繼失業。

第三　昆明華僑互助會之成立

卅二年九月間，余因事赴昆，適侯西反先生亦因公到昆，留昆之華僑機工聞悉，結隊成群來寓處相訪，日有數次歷陳苦狀。無衣無食，貧病交迫，徬徨街頭，簷下度夜，情況之慘，不忍聞問，乃與侯先生商談，設法救濟，並在昆明開始登記。侯先生隨于返渝時，向政府吁請，蒙振濟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答應撥款二十五萬及公路總局局長龔學遂之協助，遂在昆明成立華僑互助會，利用福建會館之會所，開始收容失業僑工，保送工作，同時並創辦僑光學校，不特華僑機工之獲益，即逃難入國之華僑子弟亦受其惠。正以在侯先生多方奔走呼吁之下，可以長此無憂，不意侯先生竟於卅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由成都搭機飛昆，在昆明機場遇難，機工生活，因此又受一打擊。

第四　華僑機工之近況

華僑互助會成立之後，對於僑工失業之介紹，貧病之扶助，不遺餘力，侯先生死後，即因經費之缺乏，人事未盡健全，故對各項工作之推動，頗受影響，故疊函電催余赴昆，而各地華僑機工，亦多聯函訴苦。乃於去年七月間親赴昆明各地視察，並表慰問，斯時情形尚佳，失業無多，雖生活極感痛苦，尚能勉强支持，及至八月十日敵寇投降，在滇美軍宣佈撤返數百在美軍中服務僑工又遭大規模之失業，政府當局未有設法安插，置之不聞不問。

抗戰已告勝利了，華僑直接參加實地工作的健兒，任務完成了，精神之愉快，狂歌熱舞，他們的願望，他們的目的都到達了，跟着的是他們在準備行裝。他們沒有失業的恐懼，他們沒有飢寒貧病的預憂，他們思着遠離七年多的父母兄弟妻子親戚朋友，團圓歡聚，將於來臨，他們還記得，當他們臨別可愛的南洋故鄉，幾百萬僑胞於熱烈歡送聲中，招手告訴他們

，抗戰勝利的時候。政府會熱烈的歡送你們回來，僑胞更會熱烈地歡迎你們回來，可是現在的他們，不敢這麼大的奢望，他們只求得能早點回來，然而，他們終於失望。他們跟靜雪亮地，看着人家在抗戰期間發財，在勝利聲中歸去，他們還是一身襤褸破爛的衣服，徬徨於十字街頭，露宿於偏暗屋簷下，過着此種生活者，不下四百餘人。其餘一千餘人，當此各地物價不斷上漲，目前雖尚可勉强維持，而前途命運，誰也不敢擔保，惡劣情形，亦將日多一日，萬一發生更慘痛之事情，誰去負責？政府對此，宜無忽略，協助僑胞更不應有厚彼薄此，何況彼等，純爲忠心義膽，投回祖國，效勞抗戰，其功在國家比諸一般歸僑遠過而無不及，而政府竟對於優待華僑，遣送華僑之工作，單獨集中於一部份並非機工的歸僑。他們不但獲得優先，而且有些人更可眷攜領到數百元之美金，僑領們更得到七千八百卢比之外匯，而可憐這群完成任務的華僑機工勇士，都還在顛沛流離，無衣無食，貧病飢寒棧上，度着慘痛的日子。

第五　向政府呼吁經過

去年十月間，余目睹華僑機工遭受之慘狀，曾再度向政府有關機關呼吁，請求火速設法緊急救濟，及求優先遣送南返原僑居地，並附呈建議八點：一，請速辦理華僑回國服務機工總登記。二，請政府速撥專款緊急救濟失業華僑機工，並通令各有關運輸機關，盡量設法收容失業華僑機工，安插工作，不特可解決彼等失業之痛苦，且可協助政府復員運輸之效力。三，請政府速與有關方面，洽商華僑機工復員南返原僑居地之手續。四，請政府速籌遣送華僑機工南返之一切手續，以期于南洋交通恢復時，優先遣送南返。五，請政府于華僑機工南返時各發給服務勝利獎金，以資到達南洋時，維持臨時生活費。六，請政府于華僑南返時，各發給新服裝鞋帽一套，以壯觀瞻。七，請政府發給華僑機工服務證明書，並通令海外僑胞優先任用，以資獎勵回國服務之熱誠。八，對于尚被監禁之華僑機工或因自失檢點，或因遭受枉屈，請政府另飭各地有關機關，迅速提問，明察是非，分別輕重，從寬處分，速予釋放，以期遣送南返。

上請各點，于茲數月，千餘華僑機工，嗷嗷待救，急切望返，政府却視若無事，最多亦不過一紙公文救濟，無限虛僞同情，口惠而實不至，欲求澈底解決彼等之痛苦，運送其南返，除請南僑總會，通令全馬來亞各地籌賑會及各華僑團體，全體僑胞踴躍捐助，自備經費，自力辦理之外，實無較妥善之辦法。

（一九四五年六月六日公報）

南僑總會馳函調查資助機工南返

新加坡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昨發出第七號通告，轉錄慰勞團團長潘國渠等來信，言滯留國內之華僑機工生計恐慌，欲歸不得，請全馬各區籌賑會列報存款，以便商酌辦法，俾得南返團圓等情，原文如次：

逕啓者，近接重慶前慰勞團長潘國渠及昆明前第一批回國機工隊長白清泉二君來函云：自民卅一年緬甸失陷，滇緬路運輸斷絕後，華僑機工二千餘人，顚沛流離，厥狀至慘。越年侯西反君自渝來昆，請求當地熱心家輸財救濟，並向中樞請求撥款賑助，設立華僑互助會，自是規模漸異，生活略可維持。不幸卅三年冬，侯君在機場罹難，乃由緬甸僑領胡春玉君繼續主持，並捐鉅款補助，迄今經年，羅掘俱窮，完全失業絕無工作者五百餘人，社會救濟萬分困難，政府撥款往往空雷無雨，且戰事已終，南歸心切，政府至多僅許免費運送至緬甸而已。其他如目前伙食及回至馬來亞旅費，完全無着，故要求各籌賑會資助云云。計當時回國服務司機三千餘人，雖由愛國熱誠自動參加，然亦由各籌賑會鼓勵成行，茲者，目的已達，除有職業及其他外，剩此五百餘人，大都有家屬在此，回歸之切，應表同情，所需款項，馬來亞各籌賑會義不容辭。惟新加坡籌賑會存款，已移作回國衛生觀察團經費，其他十一區諸籌賑會，不知存款多少，請速列報本總會，待彙計數目若干，然後函商辦法。我主持籌賑會諸僑領前既鼓勵其回國，茲雖臨時籌款助其歸來，亦義所當爲，豈惜籌賑之餘款，而任其流離失所乎？專此奉聞，即希查照。（銜略）

（一九四六年一月七日南洋商報）

呼吁救援回國機工復員彙誌

(1) 商討回國機工復員辦法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爲討論回國服務機工復員辦法，特定十六日上午十時，在吉隆坡召集馬來亞各區籌賑會聯合會議，查馬來亞原分十二區，每區會按派出席代表二人至六人，茲錄開會儀式及討論程序如下：

開會儀式：一，開會—全體肅立，二，向國旗暨孫國父遺像行最高敬禮，三，爲祖國抗戰日子完備，四，各區會所籌款項，是否集交一機關保管及借用，該機關應作何名稱，是否另組一委員會，五，機工復員各問題。

子，各區會選派代表幾人，往昆明與機工互相合作，辦理來港手續及沿途事務，該代表月薪按叻幣若干元，丑，恐車輛無多，須分批動員，是否以現失業者先返，寅，在業者復員之先後，是否以抽籤爲序，卯，有欲個人自由出國者，應給以旅費若干，辰，不欲出國而轉回其家鄉者，應給以旅費若干，巳，新加坡以外各地之機工，在到達新加坡後，再返其原僑居地，旅費每人應給多少。

六，機工復員以後，此次所籌旅費，有餘或不足，如何處置。

（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公報）

(2) 陳嘉庚函詢伍總領事

陳嘉庚先生，因閱報載，總領事館電請政府遣送機工事，特致函伍總領事，原文如下。

致伍總領事函

伯勝總領事先生大鑒，敬啓者，本坡昨日晚報及昨日早報，均載貴領館電請政府遣送機工南返事，該稿聞係貴領館發出云。貴領館係政府代表，對於機工復員事，既肯負責，自係最好之事，不但機工，即庚亦甚感荷。唯尊稿言「中央曾設法救濟，并辦理遣送事務，惟因交通工具困難，未能即時南返。」然據潘國渠及諸機工來函與近日莊明理白仰峰等報告，并所帶來渝昆諸文件，則情形甚有不同，茲將最近在渝機工十九名來函，及莊明理報告轉陳於下，以供參考。自民國卅二年緬甸失陷後，機工失業頗多，由賑濟會許世英撥出廿五萬元，其後未有再獲一文。去年秋日寇敗後國渠明理等除口頭向政府各機關交涉要求外，再用公文呈送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海外部，外交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軍事委員會善後救濟總署等機關，十一月中旬僑委會召集上列各機關開聯席會議，無結果，十二月底在海外部再開會通過議案，一，呈請行政院撥專款救濟，二，呈請行政院會務公路局，交通部，後方勤務部，安插失業僑工，三，由外交部與有關方面，洽商辦理僑工回國手續，四，函善後總處，籌辦遣送工作，五，其他有關事項，由僑委會斟酌情形，與各有關機關洽商辦理，尊稿上文所云，或尚有爲庚所未知者，除上文所述未實行者外，中央尚有其他實行者否，如有，請將負責機關在何處救濟，自日寇敗降後，發出救濟費若干次，數目若干，交何團體收去，請列明示知，不但可以安慰機工之家屬，庚亦可以在吉隆坡開會時作極好之報告材料，至荷至感。尊稿又云「辦理遣送，因交通困難，未能即時南返」，據客年冬潘國渠報告向政府交涉時曾由鄭介民先生應承將在昆機工五百名，免費運送至緬甸，然口惠而實不至。按由昆至緬僅七百英里，貨車最遲七日可到，每輛車爲運載三十人，十餘輛車作一次便完，若作一兩月運去，有五輛車專運已足。就昆明一處政府之貨車客車即不下千餘輛，何困難之有？

南洋各屬淪陷時，逃往祖國者，以緬僑最多，不下數千人，現幾完全回緬矣。以政府之權力，迄今多月，不能遣返機工一人，其誰信之？又如政府人員以及個人免費由國內到印度及南洋者，何止千人以上。其他如由政府運往如廣州，香港，上海，南京者，則以數萬計。運返少數機工，在政府係力所能及之事，並非挾泰山而超北海，端在肯與不肯耳。

（一九四六年六月七日公報）

(3) 政府遣送機工南返 多方積極進行

遣送機工南返事，自駐新伍總領事迭電外，交部及有關機關，請爲協助辦理後，迭得外部復電知照，關於救濟及遣送辦法，茲擇要探

錄于下：

㈠歐洲司本月十三日來電

據僑務委員會登記抗戰期間機工返國服務者，約千餘人，政府曾給救濟及獎狀，其中份子複雜，現失業者半數，政府有關機關正積極洽商遣送該批僑工返回南洋。一俟辦法確定，再行電知。

㈡情報司本月廿日來電

電悉，政府對遣送機工事，刻正積極進行，其中已申請遣送者，約千餘人，除由政府須發服務獎狀，及救濟金三百萬元，以示優卹外現正由各有關機關洽商繼續遣送辦法，一俟決定，即可優先遣送南返。又千餘人中，僅半數離職，除由昆明社會局招待膳宿外，並暫代謀工作，俾於候遣期間，免受困難，外交部情。

㈢歐洲司本月廿三日來電

華僑機工資送返原居留地事，有關機關洽商後，已呈請行政院指撥專款，從優補助旅費，及服務費，遣送辦法，由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分送至廣州，汕頭，廈門，上海集中，再負責商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接送至原居留地。其流落印度之僑工亦援例辦理，外交部歐。

（一九四六年六月廿六日公報）

(4) 滇華僑互助會來函報告
呼吁設法救濟失業機工

關於華僑回國機工復員事，迄今一年，尚未辦理，陳嘉庚氏爲此，曾迭次呼吁。日前復致函伍總領事提供意見數點，促請迅速妥辦，倘國內政府，未能急切遣送，或至遣送徒成具文，則請伍氏代表僑民，回國交涉。頃悉，伍總領事日昨特往訪陳氏，謂已依照陳氏意見，致電祖國政府，請從速辦理僑工復員事宜。

南僑總會昨復接雲南省華僑互助會理事長胡春玉來函，報告機工焦急情形，失業者之待濟之殷，爰錄原函如次：敬啓者，祖國勝利逾年，而僑工復員問題，迄未就緒，此間僑工同志，莫不焦急萬分。本會秉同僑互助服務僑胞之旨，爰盡可能，多方設法，向各面進行。除特派白清泉邱岳等二同志赴馬直接向吾僑呼吁援助外，并與各有關機關磋商進行一切。目下僑工辦理返原僑居地等登記手續，大抵完畢，本會曾於本年三月間造具名册送呈南京外交部轉飭駐星伍總領事，向當地民政署接洽，簽署入境手續，外部已有覆電。然伍總領事究竟接洽如何，則未之言，諸公近水樓台，敬請敦促伍總領事從速辦理，俾僑工得早日南返。

其次勝利後，遣散編餘僑工日多，生活無着，蹲躂街頭，狀殊可憫。本會同仁，有鑒於此，乃多方奔走，呼吁救濟，嗣得昆市七機關之贊助，爰於本年五月間成立失業僑工招待所，由本會負責管理總務之職，迄今收容失業僑工，數達二百餘人。前後經社會部惠撥國幣五百萬元，交通部二百萬元，僑務處一百萬元，共國幣八百萬元，爲招待經費。惟值此生活高昂，百物騰貴之際，以此區區之款，供二百餘人數月之費用，實屬杯水車薪。本會曾屢次函電催請，續撥救濟費，奈何請者聲嘶力竭，而聽者無動于中。月來招待所之賴以維持者，乃係本會向本市僑民銀公司透支，借貸國幣五百萬元之款。惟告貸終非久遠之辦法，而數百人日日之生活費，殊屬可觀，外而失業人數，與日俱增，內而經費窘困如斯，長此以往，何堪設想？，敬祈我海外賢達諸公，共籌良策，以濟燃眉，則僑工幸甚。前聞南僑籌賑總會援助華僑機工復員大會，議決請伍總領事，於兩月間辦竣僑工復員事宜。今者期間已過而捷音未獲，情況如何，盼賜覆，以慰僑工翹首之懷。查華僑機工入境問題，此間政府業經應允，已告解決，目前之主要問題，乃祖國政府何時集中彼等，送至香港，然後始克乘輪南返耳。

馬來亞戰區聯絡官譚上尉
推崇華僑抗日軍功績

（怡保特訊）在東海岸吉寧丹一帶，頗形活躍之華僑抗日軍，日前與人民抗日軍不幸發生衝突，此事爲軍當局獲悉，曾派出東南亞總司令部馬來亞戰區聯絡官譚顯炎上尉，於去月十八日由吉隆坡趕程赴肇事地點調查眞相及進行調解工作，據悉此次不幸事件之發生，完全係由歹人挑撥事引起誤會，經解釋及調停後，雙方言歸於好，再爲合作，並認爲抗日工作經已完成，此後雙方合作之共同任務定爲，（一）擁護新國際組織，（二）發揚三民主義的世界性，——協助友邦實施馬來民主政治，（三）提高華僑地位與維護華僑利益云。

譚上尉認爲此次獲得完滿解決，化戈干爲玉帛，未始不爲吾僑之福，任務完畢，經於日昨由該地返抵怡保，吉靈丹之有華僑抗日軍組織，其內容如何，除本報發表其組織經過與抗戰實情外，向來華僑對之不甚明瞭，故衡突事件發生後，社會人士始覺關注，茲據譚上尉向記

者談述該地華僑抗日軍詳情如左：

該地華僑抗日軍爲全體僑衆所愛戴，因其軍紀極爲嚴肅也，至於華僑抗日軍之產生，係在民國三十二年一月，由不願做奴隸之熱血華僑所組成，其中有前十九路軍之人員，主持人爲林志良，黃成芬，最初成立辦事處於吉靈丹毛生埠，其組織目的爲，一、配合聯軍作戰，二、實行三民主義，三、維護民衆利益。查該軍所有武器均由敵人手中奪得，組織初期人數不多，嗣漸增强，直至本年初，始與聯軍發生關係，中聯軍接濟物質，迄今已有武裝與非武裝者數達萬餘人，其中有來自暹屬之青年，亦有女隊員，組織健全，軍紀嚴肅，依本人觀察所得，對於幹部人材尚覺缺乏，服裝與國軍相同，帽前有國徽，中國旗幟萬衆歡迎，其部隊現分配於暹邊勿洞及彭亨州與霹靂玲瓏寮等地，前後與敵人大小數十戰，奪得武器頗多，自日寇投降後，吉寧丹治安卽由華僑抗日軍維持，因其能與民衆共同甘苦，極得民衆之擁護，華僑抗日軍生活極苦，英政府所發之受薪額僅二百名，每月月薪三十元，及每月白米九斤，在此種痛苦生活環境中，仍願一本至誠，與當地政府協力維持治安，共同努力維持馬來亞的秩序與繁榮。

一●三不幸事件英當局允書面道歉

轟動全馬，而爲海內外同胞所關注的東南亞聯軍總司令部中國派遣聯絡官，於本月三日，突以英警無理取用汽車，又遭受英憲警圍毆，以致張文順，廖從烈兩聯絡官，當時身受重傷。同時一三六總部所指定之中國聯絡官宿舍（峇都律力士及地利和旅店），亦被搗亂不堪，當時事態，十分嚴重。事後我聯絡官以無故被辱，於個人事小，於國體事大，隨卽向對方提出嚴重抗議，指出其下列四項暴行：㈠取用汽車，㈡拔出手鎗威脅張文順同志（車主），㈢憲兵警察等十餘人截擊張文順，廖從烈兩同志，並開鎗恫嚇，㈣乘全體同志外出之時，以大批軍警包圍中國派遣聯絡官宿舍。並提出㈠立刻將武器送回，㈡嚴懲肇事官員，㈢登報道歉，㈣賠償一切的損失物品等四項要求。並由一三六總部長官克羅白中校負責與最高當局談判。

長官克羅白中校負責與最高當局，經過數日之談判後，對於我聯絡官之四項要求，已獲相當圓滿之解決。爰將我聯絡官李忠氏對本報記者發表關於此次向對方提出四項要求之談判經過，詳誌如次，以告讀者。

據稱，我派遣聯絡官，爲聯盟國的一份子，在謀共同打擊敵人統一戰線之下，故不惜與英軍東南亞聯軍總司令部聯繫密切合作，出生入死，竭誠協助英軍，以圖收復馬來亞。想不到一朝蝦夷降服，功成身退，投戈齊唱凱旋之際，突遭英軍警察上尉與荷籍軍官强蠻無理之拔鎗威脅與毆打，奇恥大辱，莫此爲甚。

誠然，在個人立場而言，打架受辱，本屬尋常之事，但今以堂堂的中國派遣聯絡官，且又爲英軍當局捨死忘生，盡其打擊敵人之偉大任務，反受此凌辱。所以在國家立場上說，英軍此舉，實有汚辱我國體。所以我等特向對方提出極其通情合理之四項要求，非達到目的，必不干休也。蓋此非僅爲個人之洩氣，實爲我堂堂中國政府爭體面也。此項要求，係由一三六總部長克羅白中校及特洛福少校負責轉呈最高當局，秉公辦理，所以數日來，克羅白中校及特洛福少校，風塵僕僕，奔走斡旋，經得最高當局接受余等之要求，而達到相當圓滿之解決。

關於第一項要求「立刻將武器送回」問題，經於五日下午四時許，由一三六部隊之聯絡官，已將鎗械送回我們宿舍。

關於第二項要求「嚴懲肇事軍官」問題，最高當局經將肇事軍官降低兩級，幷將調埠。

關於第三項要求「登報道歉」問題，在當局方面，已允書面之道歉。當然的，關於此點，我們不表同意，但接受與否，惟待一三六總部長官與莊惠泉副區長之決定。

關於第四項要求「賠償一切的損失」問題，當局經將我等所呈報之失單審核，允許賠償一切的損失，約達四千餘元。

最後李氏繼稱：余等甚望一三六總部長官對於此事敦促最高當局從速秉公辦理，在我等尚未離開馬來亞返國前，能得達到全部要求的目的。想英軍當局之處置此事，當能自重而重人也。所以我等甚願在未返國之前，能將今次所發生之不幸事件，及向對方提出四項要求之談判經過，作一個翔實報導，以慰當地僑胞關注之熱忱。

又訊，麕集本坡的東南亞聯軍總司令部中國派遣馬來亞戰區聯絡官一行，經於本月十一日離隆赴星，參加本月十三日舉行公祭馬來亞區聯絡官正區長林謀盛烈士大會，並擬於本月廿五日，由星趁輪北返云。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八日吉隆坡大衆娛樂）

調解華僑抗日軍與英軍衝突經過

莊惠泉

本文要憶述我于一九四六年間應英軍當局之邀調解英軍與華僑抗日軍發生衝突事件的前後經過。首先，要從我于一九四三年八月參加東南亞聯軍一三六部隊說起。當我入伍受訓時，知道在馬來亞活動的游擊隊，有馬共所組織的「人民抗日軍」（以下簡稱「人抗」），其後由重慶的指示中才知道有華僑抗日軍（以下簡稱「華抗」）的成員。至日軍投降，返回馬來亞時，「華抗」工作的人員如「福樂居」主人謝金棟，刁意安，陳保士，陳保均，翁德瓊，陳兆榮，譚雲彪諸君，便與吾人集合一起了。

原來英方在印度錫蘭訓練營中，原則上將重慶派下的工作人員派往「人抗」隊伍，用意不外造成雙方的戒心與猜忌，避免政治勾結。至於派往「華抗」部隊工作者，則由英人招募，包括有華、巫、印等民族。現將「人抗」與「華抗」不同的組織及政治主張略述如次：

向英建議避免戰禍

「人抗」乃由馬來亞共產黨所組織，附屬於「共產國際」，我在錫蘭聯軍訓練營中，曾獲得一份由潛艇運到的「馬來亞共產黨章程與鉄的紀律」，「馬共抗日九大綱領」（研究提綱），及「目前中國的政治情況」這三本書，提出所謂「八大主張」，當時馬共所標榜的目標，是驅逐日本法西斯，建立「馬來亞民主共和國」，結果於一九四八年稱兵作亂，英國欽差大臣葛尼爵士亦被殺害，右派人民，尤中國國民黨黨員（包括與中興日報有關係者四十八人），受害者最多。英國政府每年花了三億英磅戰費，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歷時十載，始將馬共殘部驅往馬泰邊境。

華抗與英印軍衝突

這裡先談「華抗」的組織。這是一九四三年一月間由一些不願做奴隸的熱血華僑所組成的，其中有前十九路軍人員，主持人爲林志民、黃成芬等。最初成立總部於吉寧丹毛生埠，其組織目的爲一、配合聯軍作戰；二、實行三民主義；三、維護民衆利益。「華抗」武器，均由日軍手中奪得，組織初期，人數不多，嗣後日漸增强，直至一九四五年初始與聯軍發生關係，由聯軍接濟物資，迨至抗戰末期，已擁有武裝部隊及非武裝人員達萬餘人，其中有來自暹屬的青年，亦有女隊員，組織健全，軍紀嚴明，可惜缺乏幹部人材，服裝與國軍相同，帽前有中華民國國徽，極受民衆歡迎。其部隊分駐於暹邊勿洞及彭亨、霹靂玲瓏宜力一帶，前後與日軍大小數十戰，奪得武器頗多，自日軍投降後，吉寧丹治安，即由「華抗」維持，因其過去與民衆同甘共苦，深獲民衆的擁護，軍隊生活極苦，英政府所發粮餉僅三百名，每名每月現金卅元，白米九斤，在此種生活環境中，仍願一本至誠，與當地政府協力維持治安，共同努力，維持馬來亞的秩序與繁榮。因爲「華抗」是沒有政治野心的，故在日敵投降後，絶大多數的隊員，均自動「解甲歸田」，各自回家團聚，其中僅有少數第十三中隊及第十七中隊最後一批，則因英當局的歧視「華抗」及環境關係，不得不暫緩復員。

「華抗」與英軍的衝突事件的發生，乃是英軍藉口日治時期種下「挑撥離間」遺毒所造成的民間衝突，竟于一九四六年二月廿七日起以大批英印軍開到距離霹靂玲瓏二十英里拿榮沙華附近森林邊界進行所謂「肅清工作」，以迫擊炮及步槍轟擊，甚至放火焚燒民屋，財產損失在三萬五千元以上，並先後拘捕華僑良民張敏、張爵、封禧、張照、封隆、陸興、封照、謝和、封善、朱錦、梁瓊、梁富文等十二人，另有楊生一名，則於二月廿七日前往宜力途中失踪，可能慘遭殺害（以上係根據霹靂玲瓏中華公會會長黃炎興王顯耀二先生來函報告），「華抗」軍因拒絶復員，而與印軍第卅三旅部隊發生衝突，英軍石麥上尉（CAPT SMART）在駁火事件中傷脚，致被「華抗」軍擄去，事勢演變至此益告嚴重。

親自調解方談判

在此，我要補述「華抗」與英軍的一段淵源：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英軍羅美中校（LT. COL DOBREE）降落疋各周明地方，組織馬來武裝游擊隊百餘名。翌年一月廿日，由巫人名滿老沙末者，找到宜力農民盧德帮忙，廿四日，由盧介紹與華抗第十七中隊隊長洪芝才及廿餘名同志取得聯絡，盧亦加入，並與洪隊長同返宜力部隊。二月間，英軍老里士都上尉（CAPT. CHRYSTAL）自吉靈丹部隊來降羅美，並與第十三中隊隊長韋濟民會面。四月廿四至廿八日，日軍進攻羅美部隊，營部被燬，僅卅餘名隊員跟羅美逃至「屈廊」，洪、韋、盧等聞訊，率隊來援不及，乃往「屈廊」晤羅

美，住廿餘日乃返宜力營部，後復至周明附近馬光鑒光，招集被沖散之馬來武裝隊員十四名，並接應新降落電訊員同住「呂宋勿老勿」鑒光山笆，後返後方，與羅美連同馬來隊員八十餘名集合一起，八月九日接到敵人投降消息。早在八月初旬，羅美中校曾給予「華抗」二萬餘之軍票購買粮食（當時每担米價六千五百元）。

一九四六年二月廿七日，我接到華民政務司布倫氏電話，談及宜力埠「華抗」軍與英軍發生衝突，邀請我出面調停，設法釋回該名被擄英軍官。次日下午二時半，布倫氏又親自到源順街玉露俱樂部接我，並送我到飛機場搭專機飛赴怡保，四時半抵步，華民署長官湯遜空軍中校（WINGCOMMANDER THOMPSON）親到機場接待，三月一日我與湯遜中校乘車赴瓜拉江沙訪晤印軍第卅三旅旅長及印軍第七師師長賴活少將（MAJ. GEN. LOVETT）承告此事雙方原在進行和平談判，現因事態發生變化，能否繼續談判，須再請示吉隆坡總部。後來，我再晤及「華抗」代表許靖、區根二君，據謂彼等乃奉隊長韋濟民之命担任談判代表，在二月廿六日與英軍官談判之後，原由英方派車送返至玲瓏途中，突遭扣留，並被送回瓜拉江沙。我于獲知一切情形後，當即暫時逗留江沙，等待總部消息。二日下午一時半，英軍官克里浦少校（MAJOR CLIFFORD）來晤，承告總部已決定繼續談判，我們即偕同往晤第卅三旅旅長，渠即請我致函「華抗」負責人第十三中隊隊長韋濟民及第十七中隊隊長洪芝才，告知我乃專爲調解此次糾紛而來，請速派人來晤，以便與英軍繼續談判，該函由克里浦少校代爲送去，三日晨，賴活少將與我各續寄一函，托已告復員的「華抗」隊員盧德轉致，我在函中特別强調雙方交換人質一點。

雙方協議交換人質

四日中午，我偕同湯遜中校抵達宜力埠，獲當地人士之助，乘軍車前往森林邊界，軍方表示要求我勿進入森林，以免發生危險，我則以爲「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終於步行約三英里登上一小高原，在一間亞答屋內，有一老婦端茶敬客，並晤及一位「華抗」頭目，四周有人守衛，埕前有一座小鋼炮，經嚮導人員介紹後，該頭目竟詢余是否帶有國府証件，我頗怪其出言唐突，故未詢其姓名，但告以轉達上峰，我此行任務，當盡力維護貴隊利益，希望對所扣英軍人質，優禮相待，絕對保護其安全，雖然我曾致函要求釋放，但必須獲得可靠保証後，乃作交換人質之舉。我在森林裡，可見到該部隊平日軍民和睦相處之一斑。

五日，我接獲「華抗」第十三中隊副隊長韋森一函，彼乃爲該隊隊長韋濟民之侄，函中謂渠未能依照所限時間將函件送達隊長韋濟民，要求展延一星期，並囑來人告我以彼等願與英軍保持過去日治時期的良好關係，故已下令所部撤入森林，彼請展限日期，經宜力駐軍司令哈振遜中校（LT. COL. HATCHINSON）請准總部，限期至三月十三日爲止。

七日，我由宜力返回怡保途中經瓜拉江沙時，接獲「華抗」第十七中隊隊長洪芝才致賴活少將一函，我在怡保重晤湯遜中校及英軍司令官，我即將該函交出，並告彼要求有繼續談判的希望，我願於十一日重返瓜拉江沙，並望晤及「華抗」代表，以便洽商交換人質，但英軍司令官態度强硬，謂韋濟民如不準時親自出席，以後將無談判的可能。當我進行和平調解之時，當局關於此事的通告散見各報，我認爲足以防碍整個談判的進行。

提出和平解決方案

八日，我回到吉隆坡，晤及景上校（COL. KING），曾將此行經過情形約略告知，並由他代我辦理回星機票。返星後，三月十一日我即將此行進行調解經過，致函華民政務司布倫氏，報告一切，我的意見認爲要使該部隊復員是不致有多大困難，因爲彼輩均無政治慾望，僅因以下的幾個客觀因素所造成：

㈠英軍當局未能公平處理有關民間衝突事件，「華抗」軍既在日治時期獲得當地華僑的協助，在此情況之下，亦以保護華僑生命財產的安全爲已任。

㈡在該森林中，尚潛伏有一隊馬共部隊，如「華抗」復員，將遭馬共進攻，因過去兩隊已成仇敵。

㈢「華抗」認爲英當局未能格守信約，致使吉寧丹部隊復員時有兩名復員隊員遭人殺害

㈣據克里浦少校透露：由於葉上尉（CAPT GABB）聯絡失職，造成雙方許多誤會，而致發現衝突。

㈤在淪陷時期，該部隊比較其他抗日軍受到歧視。

此外，我又在致布倫氏函中指出當局未能公平處理民間衝突事件的失當，致在所謂「肅清行動」中，造成華僑生命財產的損失。其次，談判時間亦受限制，因進出森林需時，最後我又提出幾項和平解決的建議包括：

㈠給我充份的調解時間。

㈡停止一切有害的宣傳。

㈢停止「肅清行動」。

㈣請求中國領事協助。

㈤所提出條件應顧念「華抗」面子。

㈥請派羅美中校（LT. COL. DOBREE）爲英方與「華抗」之聯絡官。

和談成功接受復員

我此行任務因英軍司令官態度傲慢倔强，未能立時獲致解決，但我曾從旁鼓勵霹靂華民署長官湯遜中校，應堅持和平解決的主張。經過吉隆坡時又與當時中國駐隆許孟雄領事長談，希望他能負起最後促成談判成功的担子。六月杪果由於許領事與湯遜中校極力斡旋之下，雙方談判圓滿解決。「華抗」最後一批復員人數，約有一百五十名左右，復員條件，有槍者每名給賞三百五十元，無槍者每名一百五十元，領隊韋濟民、洪芝才二人，另有特別獎金，此後政府、領館及僑領，且將協助退伍同志尋覓職業，在未獲得職業前，退伍同志可往波德申港集合居住，由政府供給膳食，衣服，香烟等，居住波德申以兩個月爲期，在兩個月內，可請政府免費搭船返回中國，至香港的每人尚可向港府請領一次過津貼金港幣一百元，有妻室者，亦可免費隨帶妻子回國。以上條件，乃經兩次談判，成立協議，許領事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往霹靂玲瓏主持復員典禮。七月一日，並在波德申舉行歡迎湯遜長官及許領事蒞臨宣慰華僑抗日軍的盛會，我雖未能參加，但聞訊之下內心至爲快慰。尤以所訂條件，均以我根據「華抗」所提出者爲基礎，更使我深感不虛此行。自許領事演詞中，可以証明此事完全得力於湯遜長官的奔走斡旋。渠爲我在一三六部隊的同僚，抗戰時曾在廣東服務，能操流利粵語，了解華人心裡，確爲一位良好的華民署長官

至若此次所有民間財產損失，經獲如數賠償，被拘人民亦均獲釋放。復員後，韋濟民，洪芝才，韋森等一行人均願返回中國，途經本地，同德書報社舉行盛大宴會歡送。

（國際時報）

附錄一

玆將華僑抗日軍第十三中隊組織及戰經過情形略述于後：

民國卅一年二月，組織成軍，實行護僑，準備與日寇抗戰。

民國卅一年三月，在霹靂江沙屬友崙埠附近，與日寇作戰，當場斃敵三名，傷十餘名，並奪獲敵人步槍三枝，軍用品多件。

民國卅一年四月，在友崙擒獲日寇間諜二名（華人）。

民國卅一年七月，在友崙二十一碑，捕殺日本走狗一名（巫人）。

同時，我哨兵在霹靂簫山路茶山頂與日寇相遇，當場斃敵一名，傷數名，我軍並無損失。

民國卅二年二月初旬，移營至霹靂萬濃埠葫蘆標地方，與日敵警察途遇，鏖戰一小時有餘，擊毀敵人軍車一輛，傷敵人數名。是役我軍犧牲二名，受傷三名，損失行李多件及子彈三百餘顆。

民國卅二年六月，圍攻霹靂洞穴中二十三碑雙溪羅丹日寇警察所，當場擊斃日警察四名，並將該警察所焚燬。

民國卅二年七月，在萬濃附近，擊斃日寇走狗一名（華人）。

同月，移營至暹馬邊境，卽霹靂玲瓏及宜力一帶，力行擴充。

民國卅三年一月，在玲瓏附近，捕殺日本間諜二名（華人）。

民國卅三年二月，組織暹羅勿洞埠華僑抗日軍支部，與暹警衝突，擊斃暹軍一名，並奪獲六五式步槍四桿。

民國卅三年四月，在玲瓏屬遮波村，圍攻日寇派來之警察（印人），當場擊斃日本指揮官一名，士兵三名，並擊斃日警察六名，生擒十八名，奪獲來福槍二十餘桿，手機關槍一枝，軍用品無數。是役我軍犧牲三名。

民國卅三年八月，在宜力屬沙花村一帶，捕殺日寇間諜五名。（內華人二名，巫人三名。）

本軍優待英人經過：有英人一名叫老商（譯音），戰前在霹靂和豐埠連登路八條石，管理英人樹膠園；及星加坡陷落後，無處容身，逃至彭亨立卑埠，與該埠英籍長官避難於深山，雖該處山番長示同情，而生活困難，幾至餓斃，適本部遇見，竭力拯救，先帶回吉靈丹，再帶到宜力督木莪，優禮相待，經過三年有餘，一切粮食、服裝、使費俱由本部供給。至民國卅四年一月，後有英空陸軍降落傘隊一人，名叫督不里（譯音），降落本軍駐區，在宜力十七碑，被日寇發覺追擊，逃至鄧隆，本軍聞悉，由隊長自備粮食入山跟尋，參加本軍共同作戰，並帶有馬來人八十餘名，概入本軍所建設種植區之後方，其生活全由本軍不惜血汗之勞督率山番種植維持。至日寇投降後，此二名英人始聯袂下山。

華僑抗日軍第十三中隊

正隊長韋濟民

副隊長韋　森

附錄二

濟民同志：

我於昨日抵宜力埠，曾與各僑領會談，彼等均望我此行能解決一切，如排華等事。

我甚望同志速派代表一人，帶同英軍官士馬上尉，到宜力埠業餘別墅相會，以便由我與之交換許靖及區根二同志，此事切盼今日可以辦妥，勿誤！

我此後將站在黨國立場，代貴隊向英政府交涉，同時，將呈報我政府，務使貴隊能獲到最光榮之目的！我甚望在今日或明日可以會見同志，請由代表告知會面地點及時間，我將絕

對保証同志之安全，因賴活少將已一再向我担保矣。

我爲此事已耗去多日光陰，連日與政府當局會談所提條件，相信可以使同志及貴隊滿意，如同志能秉過去之信任我政府以信任我，則此事必能早日獲到圓滿解決。

一切事托帶信人面達，到希與之接洽！即此敬禮

上校副區長

莊惠泉親筆三月五日

昨日寄上一信，不知已收到否，茲再託羅德同志帶上此函，並携同印軍第三十三部隊賴活少將一函，到祈查閱。

關於貴隊復員事件，賴活少將及本人均望能得早日和平解決，並盼先生能親自到江沙總部，會商一切，賴少將函中已保証先生安全來回，絕不涉及其他問題。如先生不能依時赶到，亦須先派代表一人到宜力會見本人，至於留在貴處之英軍官士馬上尉，請速送到宜力，以便交換區許二同志，此事賴少將函中亦已保証矣。

總之本人決意在此停留多日，以便協助解決貴部隊全體的復員事件。

三月六日

附錄三

賴活少將先生台鑒　頃接來函，諸情詳悉。荷蒙雅愛，敢不從命，惟是現弟本爲本區華僑生命財產安全起見，只得暫觀時機，山林非弟所長居也。茲弟第一要求者：上至高烏下至玲瓏地方，吾等華僑人數十居其七，此四處民衆弟決欲保護，而地方所有入息者，一概歸先生保管，與弟無干；弟爲保護華僑生命財產而已，其餘請先生勿介。第二要求者：本隊如在以上所述四處地方居住，對粮食及生活問題，先生必須負責及備軍最少限度四輛，爲本隊部下四處應用，如先生能答覆此小小問題，則和平事情即日解決矣。　即頌

公安

弟　洪芝才上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四日

附錄四

謹奉

先生交盧德兄遞來大札現　僕照交濟民內文籍悉但先生約期談判奈時間短速未能赶及因其前得先生來翰濟民已導同志退入森林路途過遠故有違約期耳希望　先生自今日起多一禮拜待濟民到來方可趨前　領教此復

莊惠泉先生台鑒　十三中隊副隊長韋森上

茲請

貴區聯絡官李漢光　張德爵　陳　坤等負責聯絡霹靂華僑抗日軍並爲該軍與英當局磋商退伍軍人善後問題之一切事項敬希貴區長　予以便宜行事爲荷

此致

東南亞中國派遣軍事聯絡官駐馬來亞區區長莊

中華民國中央監察委員劉伯群

（國際時報）

（三）對日治期蒙難者之追憶與公祭

星華義勇軍追悼陣亡烈士大會記

無邑

星華義勇軍聯誼會，於十一月廿日上午十一時在大世界廣東戲院，舉行該軍在一九四二年保衛新加坡陣亡及被難烈士追悼會，會場佈置極盡悲壯哀榮，大門外懸一長聯：『憶當年暴日寇侵南慷慨從戎帷幄同參撒手空留乎武策。記此日法西斯敗北關懷建設仔肩誰任傷心悵望於高原』。靈堂兩邊則掛『拋擲頭顱倒獨裁。犧牲性命推專制』。及『精神不死，浩氣長留』等聯，花圈滿佈靈堂，並有輓聯等物。到會代表有英國軍政長官麥克倫旅長，白克登少校，馬共市委會，出獄抗日同志聯誼會，新民主青年團，輪船起落貨工友總會，星洲各民族小販總會南區分會，各華字報等三十餘單位，聲陣亡被難烈士家屬及義勇軍同志三百餘人。大會於十一時在壯肅中舉行，首向中英美蘇抗日軍旗及義勇軍旗致敬，繼向陣亡及被難烈士默哀，主席張小青宣讀祭文，麥克倫旅長獻花，主席胡鐵君致辭，相繼演說者有麥克倫旅長、白克登少校、馬共市委會代表、新民主青年團、出獄抗日同志會、平民救濟院及烈士家屬等，末後則由主席林尤位致謝詞。茲將祭文附誌於後：

張小青宣讀祭文

暴寇恃强，發動南侵，英軍失敗，我祖國政府因共同反法西斯關係，下令華僑動員援助。君等激於義憤，聞風興起，不分派別，慷慨赴義。斯時也敵軍似破竹攻勢，進駐新山，炮聲隆隆，日夜攻擊。英軍政當局，心還猶豫，未肯盡量發給餉械，敵軍已再長驅海峽登陸。我軍親此緊急情形，倉猝間開赴前綫，轉戰於星洲海岸，在槍林彈雨之中，叢刺泥濘之地，前仆後繼，奮勇爭先，犧牲亦重，然屢戰皆捷。不料爲友軍崩潰故，我軍首尾被圍，迫不得已，下令撤退，星洲亦隨即陷落矣。今者暴敵屈膝投降，星洲重覩天日，同人等誼屬同袍，故開會追悼，援筆作誄焉，誄曰

天不厭戰　兵連禍結　慷慨投軍
滿腔熱血　授命臨危　護僑心切
壘戰裕廊　敵人氣折　奮勇向前
犧牲壯烈　取義成仁　盡忠報國
日寇投降　大仇申雪　位躋列强
金甌無缺　魂若有知　九泉歡悅
浩氣長存　無名俊傑　嗚呼哀哉
尚饗！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華義勇軍聯誼會全體同志

（星華義勇軍戰鬥史）

日寇集體屠殺我僑

一九四二年二月日寇佔領星嘉坡後，即對我僑施行慘無人道之集團屠殺。漳宜、加東、後港各處，白骨纍纍，冤魂遍野。三年餘來，吾僑對此千古奇冤，莫不痛切肌膚，恨深似海。記者多日調查，獲悉日寇三年餘前集團屠殺吾僑之地點多處，昨日特往實地憑吊，不覺悲從中來。恍見三年餘前萬千我僑在日寇的刺刀威迫下，被集體驅入此慘悲之屠場，施行掃射

。當時情景，固日暗天悲，即今日吾人足臨是地，亦不禁哀痛無已也。

記者一行先至後港八英里處之「三百依葛」，此即日寇施行大屠殺我僑之一地點。據附近曾目擊大屠殺案之僑胞語記者稱：是處前本爲英軍佈防之地，在膠林原掘有壕塹，路口有一通訊之電站。三年前之舊曆元月十四日，即寇軍佔星後之二星期，有寇卒數人先至該地巡察。翌日（元宵）傍晚開來六架大囉哩車，滿載年青强壯之我僑胞，雙手被背綁，幷以鐵絲緊縛兩臂，數人連成一串。抵步後，全體被驅排立於壕旁，寇軍即以機關槍從後掃射，由六時直至九時，一連掃射數次。是晚明月當空，情景非常慘淡，只聞槍聲與號哭之聲，淒厲悲慘，令人不忍卒聞。因壕穴非大，被殺人數衆多，故于掩埋後，屍體有尙露出頭部于壕外者。血腥之風四溢，附近居民不忍，再以泥土加以掩埋。此種冤壕共有廿五處，至今尙小丘聳立，荒草叢生，見之不禁悽然。

吾等繼往加東七英里之「士格拉」處弔視。此處係一盆地，四處皆山，由東海岸路旁，僅有羊腸小徑通入，據目擊者稱：舊曆正月初八日寇兵强擄附近村落中男子，令在該處開掘廣大之壕溝廿餘處，深約五尺。初九日即有廿五羅厘車滿載僑胞，駛至該處路旁，由寇憲兵命車上人下車，步行上山，然後只聞機槍之聲連發。附近居民事前已被驅逐，（且有一茅屋遭寇兵焚燬）事後命印人掩埋，足見敵寇當時屠殺我僑之慘。此外更由該處同僑告知漳宜尾，丹戎比叻等處亦有同樣暴行。近者星華籌賑會，已組織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我僑人命之喪失，對此千古奇冤，慘絕人寰之大屠殺，自亦不能輕易放過，故我人謹於此希望各市外籌賑分會，負責調查各所屬區內之此種屠殺地點，然後彙列報告，由籌賑會轉請英軍當局，下令敵俘虜（尤其憲兵及特務人員）前往各處發掘死難同胞之英骨，舉行公葬，立碑紀念，以誌不忘。

（一九四六年十月廿七日星洲日報）

虎口餘生者之訪問記

這篇故事是一位曾經受過日本機關槍掃射不死而生還者的故事。這人就是青年孫開祖（譯音）。他從前是星嘉坡升旗山礮台上傳號的信號手。他和其他的華人義勇軍一齊被載到漳宜，日軍命令他和其他的人列成一排，日本機關槍手便向他們開槍掃射。

他的頭上雖然中了一顆子彈，但不中要害，仍舊活着。當我在這星期中到他的住宅裏訪問他的時候，見他還留着機關槍子彈射過的痕跡。

下面所記的就是他對我講的故事。

在一九四一年二月十五日那天，新加坡便失落在日敵手裏。我們隊中的隊員聽說，大家都可以回家了，於是，我便和二位朋友，決定回到我的祖母家裏去。

住了二天後，我和同區內的全部華僑一齊被命令到遜開路附近一帶，聽說需在那裏聽日寇訓話。這個地方便成了集中營了。我們被扣留在那邊三天二夜。

在第三天的下午，一個華人暗探和一個日本軍官便來找我們。那個暗探向我們說，所有華人的義勇軍必須自動投降。

大家決定最好還是遵從命令。（編者按：孫君當係英政府的義勇軍之成員，非星洲華僑義勇軍份子）我便和我的同伴和我的堂兄弟，他也是一個隊員，一齊到唐生路的廣場。其他的隊員已經集中在那邊了，一個華人義勇軍長官便來通知我們，叫我們到維多利亞學校裏去集中。

於是，我們便列成隊伍到學校那裏。到了那邊我們便被扣留在裏面的草場裏。我們的姓名和住址都被記錄了去，交給日本軍隊。

在那兒，我們得到一包白米和餅乾。這些餅干是我們唯一的充饑的粮食，因爲那些米，我們是沒有器具來煮熟的。

那晚我們便在學校裏過夜。翌日有幾輛羅里車駛到學校來。車上載着武裝齊備的敵軍。羅里車上安置着六挺機關槍，校裏所有的華人義勇軍都被趕在一起，以後他們便將我們兩手向後縛着。

我們被趕上車，車便向漳宜方面駛去。到了那邊，我們便被令下車整隊到海濱的沙灘上。他們命令我們背向着海，排成一隊，日本軍隊的機關槍便向着我們安置在地上。

他們命令我們提高頭，眼睛望着天空上的太陽，我感覺有什麼事情將要發生了，突然間敵軍的機關槍手便向着我們開火。我的頭上中了一顆子彈，同時還中了二顆，一在手上，一在腿上。我便倒在地上，我身旁的堂兄弟倒壓在我身上，從那時起，我便失了知覺。

當我恢復知覺時，日本軍隊已不見，祇有纍纍死屍倒在地上。我全身染着了血，自己彈傷的血和堂兄弟身上受傷的血。

也許因爲有了這些血，才使我的命得救吧

。因爲我後來發覺我的同伴的身上還有刺刀的傷痕，這是敵軍的機關槍射擊過後，再用刺刀刺的。

我發覺我的堂兄弟和二個同伴都死了，我設法脫去我兩手的索綁，又替三個活着的隊員脫掉手上的綁。我們涉過了一條小溪，藏匿在沙灘的角落里過夜。

翌日早上，我們便分手了，我和一個同伴走到附近鄉村裏。一間空沒有人的小屋裏，在裏面我們發見了些東西吃，可是那晚，三個馬來人便帶着刀來，把我們的錢都搶去。

翌日我們走到西拉籠戰爭俘虜的集中營裏得到些藥品來醫治我們的傷處，從那裏，我們被載到滑鐵盧街的印度野戰醫院，我碰見了我的叔父，便回到家裏。

但是我想，在家裏總不安全的，我便匿在一間中國人的神廟里，住了一年。

我一向都不出門，在日本統治時，也沒有找職業做。

我現在星洲的英國空軍部裏服務，協助戰爭俘虜以飛機運返英國。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華僑日報）

尋覓烈士忠骸經過

莊惠泉

原編者按

本報最近刊載林謀盛烈士生平及選譯林烈士生前親筆日記，至爲讀者所關注。茲悉林烈士生前戰友莊惠泉上校前曾撰有一篇「尋覓忠骸經過」（原文刊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南洋商報），誠爲有關林烈士忠烈殉國的一頁珍貴之史料，用特選載本報，以饗讀者。

溯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年）十一月，林故區長偕余乘潛水艇來馬來亞，因工作上關係，林區長登陸指揮工作，而余仍返印主持訓練，部署濟援。翌年一月曾一度接獲林氏消息，三月以後，雖屢有潛艦往來印馬間，但聯絡中斷，自後一年，與林氏終鮮音問，當時固疑吾方在馬工作，或有發生意外之虞矣。

及民國卅四年（一九四五年）三月梁元明同志始修復破舊電機，正式溝通印馬消息，獲悉林氏數位工作同志等被敵圍捕之訊，震念莫可言宣，多方探訊，渺無端緒，及寇降伏，方悉林區長已在獄成仁，其他同志則差幸獲釋，當即電知此間東南亞司令部負責人詳詢林故區長被逮致死經過，請爲尋覓忠骸，濟助遺族，並注意有關人証物証，留備查究。嗣有一英上尉聯絡官，由馬來亞返印，據告業已查悉林氏遺骸所在。當時亟欲來馬爲林氏辦理後事，惟以職責所羈，原有在印訓練待發之工作人員，以驟轉和平，亟須另予遣回中國，以是遲至十月十一日始克來馬。既抵星洲，即往晤林夫人，夫人責以昔時與謀盛同去，何以今日未與同歸，余聆斯語，泣不成聲，決立即赴霹靂尋覓遺骸，冀謝亡友而慰嫠孤。到怡後，會同當日與林氏同時被捕之若干同志，並延醫界友人二位一行十人，逕赴華都牙也監獄，由馬來獄卒引至附近坟場，指一塚挖掘啓視，模糊不易辨認。關於林氏遺骸特徵，在星時曾與林夫人言及，承示林氏遺像，發現上左方，犬齒向內傾凹。而到怡後，諸同志復告以當日獄中人大多剃髮，而林氏以身弱畏寒獨留，特此二點，以繩諸所掘屍體，雖屬有髮，而齒已腐爛難辨，經醫生檢驗，又斷爲年老人之骨骼。余當時疑悶不釋，姑携此具骨骼回怡，整晚不能成寐，苦思力索，忽憶及林氏後腦骨形平坦，黎明急往驗之，見此屍後腦凸出，又斷爲非是，乃即送至郊外，重爲舂埋，並爲樹「無名英雄」之碣。復前往坟地發掘十餘塚，終在鄰近馬來獄卒原指認之處挖得一屍，凹牙留髮，後腦平坦，無不悉符，乃小心翼翼，妥爲抬出，屍體不被一絲，罔論板木，因經傷瘦，皮肉均化。嗚呼林故區長以富商碩望，爲公殉職，乃至如是以死，對君遺骸，不禁涕淚之滂沱矣。經爲浴洗，度其長度，爲五尺七吋半，較生前五尺九吋身長之紀錄，略差吋半，則衣履除而皮血化也。再四諦視，面目模糊，而輪廓儼然，腿骨上部內彎作弓形，則以幼年時大人常加背負所致，與其生前行步情狀適合。凡斯諸點，足証此骸實爲林氏遺骨，是則故區長在天英靈不遠，實有以啓佑余終能歸葬忠骸，以稍償悲恨。凡斯經過及徵象，余返星洲均面向林夫人陳述，並出示所攝影片，較之生前照像，均能相符。夫人既信任無疑，乃陪同遺族，重往霹靂，棺殮祭奠，運返星洲，營葬安窆，嗚呼，後死弥慚，百里尋精忠之骸，永生志遂，一懷寄義烈之魂，從此窀穸長安，死生遠隔。爲述梗概，以謝故知，並爲社會關念人士告焉。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日南洋商報）

發揚林謀盛愛國精神

莊惠泉

時光如駛，今日——六月廿九日林謀盛烈士殉難廿五週年紀念，吾人循例上墳獻花致祭，並趁此機會略進數言，聊表寸心，且以發揚烈士愛國精神耳。

憶當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烈士忠骸在工部局（現稱政府大廈）前石階舉行公祭時，由當時的軍政長官麥加倫准將（Brigadier P.A.B. Mc Kerron）致詞云：「自一九四五年九月五日英國國旗重行在此巨廈之旗桿上飛揚以來，在此石階上所舉行的數次歷史上的重大典禮中，首次即爲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最高聯軍總司令蒙巴登勳爵代表聯盟國家宣佈接受東南亞區內所有日本武裝隊伍的無條件投降，其次的重要典禮，即爲上星期舉行最高聯軍總司令親自授予馬來亞抗戰運動領袖等以勳章，因彼等曾對日本佔領軍積極抗戰，而使馬來亞最後獲得自由。

茲值第二個星期日，復在同一地點，向另一位抗戰運動的偉大領袖致敬，因他已爲馬來亞——他的僑居國家——他所酷愛及傾力服務的國家而犧牲其寶貴的生命。我們今日在此參加光榮的典禮，此位勇敢人民，偉大戰士，即將在今日以軍隊最榮耀典禮安葬在新加坡島上風景秀麗之地點，林君生前常携妻兒遊樂地點，亦即一九四二年二月間曾與敵人迭次激戰之處。在英勇史跡發生地點而掩埋英雄，定可垂之千古。吾人今日既共同追悼此英雄，願後人之瞻仰其碑墳者，咸知彼爲拯救國家生存而喪生之英雄也。」

麥加倫准將的這番慷慨陳詞，至今已有廿三年，然當時情景，猶歷歷如在眼前。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前英國駐東南亞最高專員麥唐納氏（The Honourable Mr Malcalm Mac Donald）爲烈士主持紀念碑奠基禮致詞云：林謀盛先生實爲一有機智、毅力、能幹，勇敢而值得紀念的人物。君實在爲馬來亞故鄉而犧牲，而成爲馬來亞光芒萬丈之愛國者。因此，林烈士的紀念塔，最適宜矗立於新加坡的海濱，基於君之成仁，使馬來亞生存，使馬來亞與新加坡成爲自由人民之故鄉，而使馬來亞人民能重新獲得和平發展與快樂，因此，我非常榮幸，爲林烈士紀念塔主持奠基。

一九五四年六月廿九日爲烈士殉難十週年紀念，亦爲烈士紀念碑落成之日，由前英國駐遠東陸軍總司令羅文將軍（General Sir Charles Loewen）以抗戰袍澤的身份主持揭幕典禮。羅文將軍於致詞中稱：「林少將是一位烈士，同時又是一位英勇的紳士。對這一點，我要補充一下：我的意思並非指他所受教育，或是他的資望、地位、我所指的是他那種爲正義、爲公衆而犧牲的偉大精神。」烈士紀念委員會主席林慶年先生，亦在致詞中云：「當我們在面對政治過渡時期的今天，有很多人士對「馬來亞人」這名稱，多少覺得模糊不清，我們應該這麼說，林謀盛少將的壯烈行爲，就足以澄清「馬來亞人」這個名稱的意義，林少將是清楚地啓示我們一個「馬來亞人」應該怎樣生存，而在職責召喚之下，應該怎樣地去盡忠，乃至赴義。」

又當一九六五年六月廿九日爲烈士殉難廿一週年紀念，因時間安排關係，改於七月廿五日舉行紀念儀式，由前抗日武裝同志現任馬來西亞副總理兼國防部長敦拉查（Tun ABDUL RAZAK）主持。敦拉查首述烈士抗日殉難經過，並强調烈士愛國精神，足爲吾人榜樣云云。

由以上所引述各點，可以證明林烈士的光榮歷史，也就是烈士愛國精神的充分表現。的確地，吾人身爲烈士部屬，由從前爲殖民政府統治下人民（本人且曾一度爲女皇陛下臣民小兒永森亦爲女皇童子軍）而爲馬來亞人，而馬來西亞人，而今爲新加坡公民，吾人始終服膺烈士偉大感召之愛國精神。當馬來西亞與印尼對抗，吾人曾于一九六三年十月廿日簽名上書東姑總理請纓（由李金泉兄送達）在國家需要時，吾人將隨時應召效命，連當時年達六十五歲之本人，亦附驥尾，業經抗戰總部登記在案。吾人身爲新加坡公民，一旦國家被侵略時，毫無疑義，將挺身而出，並與國家共存亡。非僅服膺烈士的「愛國精神」，且要進而發揚烈士的「愛國精神」。吾固言：聳立海濱的烈士紀念碑，千秋萬世，留爲後人瞻仰。古聖賢曰：「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烈士精神不死，浩氣長存，其紀念碑將永遠成爲人民效忠國家的象徵。

一個六十八歲的老同志

阿木

提起這位名符其實，一生都爲救國反法西斯而鬥爭的岑振符老同志的名字，新加坡及全馬人士是不會生疎的。他是廣東恩平縣大江村人。「七七」事變後，他站在小販崗位，執行救國救災工作。根據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星華籌賑會的報告，岑同志曾作二十七次賣物報效，合共叻幣壹千零五十四元一角三分。民廿六以後他繼續爲救災恤難而努力。殆馬來亞戰事發生後，岑同志以救災恤難工作，不能拯救祖國之危亡，仍站在抗日殺敵的最前綫，貫澈他一生的救國志願，毅然加入星華義勇軍，在新加坡沿岸及武吉知馬一帶，與敵人搏鬥，曾建立抗日功勳。英軍放棄星洲後，岑同志繼續努力抗日，因此遭漢奸走狗們疾妒，至遭日寇逮捕。然始終不肯供出抗日同志姓名，及協助敵奸工作，活活的被敵人打死於警局。此種視死如歸的精神，堪爲國人模範。

其妻一生也協助乃夫做救國救災工作，年雖逾六十，然勇敢不讓青年，英軍重返新加坡時，氏曾作激烈演說，僑胞受感動者至深。其公子亦因救國殉難，這一家均努力救國，固是岑同志的光榮，也是本義勇軍的光榮！

（星華義勇軍戰鬥史）

追悼幾位殉難的舊同事

——悼前南洋商報記者莊朝松陳重慶葉時候許貽瑤先生

胡愈之

馬來亞華僑新聞界在日寇佔領時期遭了重大的災難。雖然其中有少數靦顏事敵，甚至爲虎作倀，但大多數都能保持民族氣節，不是被迫流亡，就是遭敵人迫害。其中作壯烈犧牲爲馬華新聞界永留光榮紀錄的，就我所知，在柴樹峽有現代日報記者方壯志先生，而在新加坡則爲南洋商報同事莊朝松先生，在馬來亞華僑抗日史中，我以爲方莊兩先生的姓名是應當用金字來書寫的。

關於方壯志先生殉難事蹟不在本文範圍之內。在這裏，我所要報告的只是前南洋商報編輯部的四位殉難的同事，那就是莊朝松、陳重慶、葉時候與許貽瑤先生。

莊朝松先生，福建廈門人，生於一九一七年。在廈大附中讀書，後來留母校擔任書記。七七抗戰後和他的兄姐避難來新加坡，不久就進南洋商報編輯部擔任校對部工作，一直到淪陷爲止。日寇佔領新加坡後，莊先生就在後港組織抗日同盟分部，領導一些青年同志，編印解放報，秘密進行抗日工作。一九四二年六月間解放報印刷機關被破獲，有許多被捕，莊先生避匿新山，與柔佛人民抗日軍建立關係。有一個時期，莊先生擔任苦力，在新山飛機場工作，目的在刺探日軍行動，向抗日軍秘密報告。不幸被叛徒告發，莊先生遭敵探拘捕。審問時莊先生坦白承認他是馬來亞共產黨員，擔任抗日工作，但他堅決拒絕說出別的工作同志姓名地址。經過長時期的毒刑毆打，終於遭日寇判決死刑。一九四四年五月十七日在新山被絞死。

莊先生在商報編輯部工作的時候，他是同事中間最勤奮最富於學習精神的一個。平時沉默寡言，生活態度嚴肅，但待人接物，則靄然可親。我一向知道他是一個熱血的青年，但却不知道他在當時已參加革命組織。堅決熱情，勇於犧牲精神，他可以說是馬來亞革命青年的良好典型。前南洋商報殉難同人中，他是最光榮的一個了。

陳重慶先生，生於一九二零年，福建廈門人。葉時候先生，原名葉金鐘，生於一九二三年（？）福建金門人。陳先生是在廈門受小學教育，幼年即來新加坡。葉先生是愛同學校校友。兩人都是南洋商報校對員。陳先生進報館比較早，葉先生是我進了商報時投函要求進報館學習。他除了校對工作外，又幫助整理資料。

新加坡淪陷後，陳葉兩先生都在後港參加莊朝松先生領導抗日同盟，後來因解放報印刷機關破獲，於一九四二年六月八日前後被捕。最初被拘禁中央警察署特高科拘留所。後來經軍法判決，陳先生處徒刑八年，葉先生處徒刑十年。先在四排坡獄中監禁，一九四三年初頭移禁太平監獄，兩人都在獄中病歿。葉先生是在一九四三年五六月間患黑腫病致死，葉先生則於一九四五年五月間患水痢症而死，這時候

莊朝松烈士殉難紀實

杜仲

距離日本投降已只有三個月了。

除了莊陳葉三位青年抗日戰士以外，據我知道，前南洋商報編輯部同事遭受犧牲的還有一位許貽瑤先生。他是福建人，年五十餘歲，當南洋商報開辦時，即已在報館服務，後任商業新聞記者。日本佔領新加坡後，許先生於大檢舉時失踪，現在尚無消息，當已無生望。他的家庭只剩女兒一人。

戰前南洋商報編輯部同事不過三十餘人。但在戰爭中犧牲的有四位，此外還有劉道南是流亡蘇島病故的。這幾位殉難的記者肉體是消了，精神却永不死滅，他們替我們的國家民族爭體面，替我們新聞界增光榮。不但那些甘心事敵的軟體動物，對着殉難的志士的英靈當愧死，就是我們新聞界後死者也應當永遠拿他們作爲模範，以砥礪民族氣節，爭取新聞界光榮。

戰士們，安息罷。我們新聞界要踏着你們的足跡，不斷向前進，以完成你們的遺志。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總匯報）

九月一日爲記者節。今年記者節的來臨，它使我們憶起日本侵攻星馬期間，新聞界曾經招受了重大的災難。雖然其中有少數靦顏事敵，甚至爲虎作倀，但大多數都能保持氣節，不是被迫流亡，就是遭受敵人迫害。其中壯烈犧牲而爲星馬新聞界永留光榮紀錄者，據所知有南洋商報校對主任莊朝松、校對陳重慶、葉時候及記者許貽瑤，星洲日報記者王君實、鄭卓群、沈良牧、彭佐良、海峽時報通訊員林潮平，總匯報編輯紀友德，檳城現代日報記者方壯志等多人。

這當中，最值我們懷念的，乃是南洋商報的校對主任莊朝松，他是戰時參加一三六部隊的莊惠泉上校之弟。

莊君年少時在故鄉的老師廖秋史，在保衞大星洲時，居住在新山。淪陷後，他逃亡到新山來，蟄居在廖先生處，日夜以書本來消磨他的時光，以慰他創痛的心。然而，一方面責任心又再驅使着他使他再也不能隱居下去，終於在新山不久找到了關係，重新開始燃燒起他的心弦，又祕密幹着地下工作，經常與『抗盟』取得聯絡。另一方面，爲了環境的過於惡劣，經廖先生四處活動下，托人介紹入一家台灣人開辦的『南洋日貿社』當書記，以便利工作的進行及掩護，因爲，當時新山憲兵部的猖狂及特高科的四處捉人，鬧得鷄犬不寧，然而，他却很順利地工作着。

不久，所謂『天長節』那天下午，有一前在保衞大星洲一齊工作的姓陳朋友在新山被捕了。當時他們倆在新山經常有來往，事情一發生，他便看透那朋友很可能變成叛徒，因爲，一路上那姓陳的傢伙是個風頭主義者，小資產階級的劣根性很濃重，當然會擋不起痛苦與怕死，很容易被物質及虛榮所引誘而出賣一切。終於，經過約五個多月，那姓陳的傢伙被預料着了。在一九四三年十月十日開始從牢獄出來，身邊跟隨着憲兵在街上到處亂抓人，成爲『柔南』一幫的大叛徒。此刻，朝松危險了，免不了會有一天入了叛徒的圈套。雖然那姓陳的傢伙並不知他居於何處何家，但在小小的新山委實已不是他所能呆滯下的了。因此，他一方面另找去處，一方面却更深居簡出，工作也更加嚴密了。一日，因頭髮過長，不得不出外設法剪去，剛行至小巴利旁的橋角，遠遠的發現那叛徒在斜對面馬路上騎着脚踏車，在注視着他，而向他這邊猛騎着衝來，他急時生智，迅速步入小巴利裡，繞上小路，灣過屋角返回轉去。從此，他只好又重新一次的流亡了。

被捕的經過

本來因爲環境的惡劣，不久數位知己也被姓陳的傢伙所出賣，早就打算遠走他處，或離開馬來亞遷往他島去，碰巧南洋日貿社的主人，想在蘇門答臘發展漆業，準備要莊君前往負責全權業務，同時答應爲他辦理往蘇島的手續，但一延再延。突然的那所預料的危機降臨上頭來，蘇島已一時去不得，只好另打逃亡之路，想立即去馬六甲找一位流亡在該處以小烟販渡生的友人。然那友人有妻女，恐怕在生活上，又加重的連累了他們。這樣，又打斷了往馬六甲的念頭。終於在數次的打算下決定逃亡到離新山六英里半豐盛港路的小市場『班蘭』去。隨即在該處找到了人民抗日軍的『交通』人員，本想要進入山林實地幹起游擊來，可是當時大家都認爲工作不一定就是打游擊，隨處隨地還有更重要的崗位等着去接受，所以他混進飛機場去了。

『班蘭』的飛機場是日寇抵達不久而動手開築的，規模相當宏大，工人千萬計，這正是最好打入的場所，終於，由一個文化人的身份，而變成純粹的工人典型了，神不知，鬼不覺，誰也不知他就是已有不少狗徒在追緝下的文

化人莊朝松。

從此，他一方面忍受着一切的痛苦，咬緊牙根，挑土開路，但一個偉大而堅巨的使命是負在他的肩上，他忠實而技巧的，靈敏的執行他那繁重的任務。他大量地收集場內重要的情報，傳遞到山林裡去，供給人民抗日軍，這一時期是他生命史上所不能泯滅的最大傑作。

一九四四年陰曆一月十九日（註：已忘了陽曆的日子）中午放工午餐，他回到宿舍裡與另一工友煑熟了飯，等着其他一個未返的工友同進膳。正在這當兒，門口不遠的路上出現了一個武裝的生疏鬼子及不少警察，還有幾個狗徒，其中一個用布蒙着臉孔，只留下兩顆眼睛，一大群向他宿舍兇糾糾的圍過來，此時見來頭不對，那一工友迅速的往後門溜走，他想立卽跟着出去，說時遲那時快，他脚下鞋來不及穿，而狼虎已逼迎下來，因此，他只好挺身的應付這急變。

那蒙面的傢伙在屋裡找尋了一遍，似乎目的物並沒有找到的而不得不將錯就錯，以滿足其「狗功慾」，指着他，命令捉下來，他就這麼的代爲遭殃了。

一押入附設於新山警察局的特高科的祕密裡隨卽就升堂審問，那蒙面的傢伙打開面，兩人從不相識，但那傢伙却把當時等候着沒來進膳的工友的所被認爲的罪狀，加在莊君身上，强迫他招認，他却一致的否認及辨白，跟着毒辣之毆打及電烙的苦刑後，他堅定的下決心，代爲那工友受罪，免得多遭殃了人。所以在毒刑的最慘痛的刹那，只得由所指定的罪狀被强迫而招認爲情報員，及宣傳員等等了。但是，他堅定的不牽連到任何一個人，或吐露正確的有關方面的消息，連他自己的任務，一點也不使敵人知道，偉大的忠貞中華優秀的好男兒喲！

在特高科的臨時拘留所裡禁了一個月左右被迫的在那代替的假口供紙上蓋上指模印，然後被移往新山的大牢獄裡去。

抵牢獄後離往法院宣判之前十餘日的一個上午，他視死如歸的立下壯語：「倘要我做叛徒，不如走上弔刑台！」

在牢獄裡大約過了二十天，他開始被押送往高等法院審判了，當時在法院裡有人爲他而疏通馬來亞法官，在初審及重審的時候，要他全部否認情報員及宣傳員等的口供才有生望。結果皆推翻成功，只存下認月捐給抗日會一條而已（因爲只有這一項不會招受死刑）但是在最末一次的審判，却是由日本法官自己升堂，在沒有法律而不講法律的日本法官等於沒審，判下宣佈絞刑。

聽到宣判後，他沒有驚訝，也沒有哭泣，或流泪，只有憤怒裡帶着光榮得意的微笑，因爲，敵人一直到結果還不能知道他確確實實幹的是怎樣的工作，及到底他是一個怎樣的人。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七日晨七時五十五分（馬來亞時間），他英勇忠貞的在新山牢獄內的弔刑台上壯烈的殉難了。

臨刑的刹那，他仍舊對刑卒笑微微，像他往時對任何友人樣那麼可愛的微笑着，刑卒問他有什麼話要說，他只是這麼短短的一句：「許多人會更英勇的走着我未完的路。」

莊朝松先生，一個二十七八歲的帶着鬍須的青年文化工作者，是這麼英勇忠貞的在日本法西斯的弔刑台上光榮壯烈的結束了他短短的生命旅程。

（一九六八年十月國際時報）

記者節哭朝松十六弟

莊惠泉

嗚呼，松弟！我不見汝已四年有餘矣！憶太平洋戰事之起，星島危急，汝已參加保衛星洲工作，我於星島淪陷前三日，與諸同志同時撤退，經過艱辛，始抵陪都。當時因與汝失却聯絡，然對汝生命之安全，固日在懸慮中，猶冀以汝之機警得以化險爲夷。孰料汝竟從此與我永訣乎。嗚呼！傷已。方廈門將告淪陷，二伯父三叔父不顧附敵，以垂暮之年，舉家徙至香港，與二哥階汝更渡渡星洲，服務於南洋商報，公餘之暇，手不釋卷，於諸弟妹中，惟汝爲最好學，雖與我家中後起之秀，倘天假以年，必有所成。孰知汝竟以此殉國，傷哉！我之匆促離星，也爲避敵耳目計，令汝嫂及姪，往依外家，歷盡苦楚生活。諸弟妹亦俱能深明大義，甘以小販爲生，九弟因此病故，而汝則更以苦力僞裝活動於柔佛星洲之間，探察敵情。其後黨人名册落在敵手，汝在極端嫌疑之下，朝榮朝瑞二弟，因汝之故，被敵拘捕，受盡酷刑，然汝猶更進一步潛入機場，作苦工，搜索情報，供給地下軍以寶貴材料。嗚呼！松弟！豈意汝竟而於卅三年三月廿三日被補，五月十七日慘受纍首之刑耶？

據汝之患難摯友張標親君告我，汝受刑之前，曾云倘我作叛徒不如走上弔刑台，壯哉我弟！我書至此，我泪枯竭，我心酸病，我手顫

抖，我目暈眩，幾不能盡我辭矣！倘汝有靈，我今將告汝，以汝所不知者。我之返抵陪都也兩月後奉中央命，與林烈士謀盛主持馬來亞歼敵後方工作配合盟軍準備重蹈虎穴，謀規復馬來亞之計。臨行之日，我人抱絕大決心，此行不成功則成仁。嗚呼，我弟！我人身許國家，義無返顧，此行此志，固與弟同，而將設法與弟等通消息，則更懷莫大之希望，乃潛艇到達馬來亞。我又奉令調印。林烈士隻身冒險登陸，而我則返印主持後方訓練工作，何意林烈士在汝被難之後四十三日，亦遽行殉國。嗚呼！我喪至友，又喪我弟，此生此世，痛念無窮，而恨亦無窮矣！我於去年十月，重返星洲，首覓我友之骨於怡保，今年七月復覓汝骨於柔佛，托弟等英靈，均得如願，雖時有先後，而盡後死之責則一，汝當無介之矣！

香港淪陷後，二伯父及三叔父以八十及七十之高齡，復以不願爲順民，率眷出走，經二十二日之跋涉，雖安抵漳州，然長途勞苦，疾病侵襲，體力不支，竟告相繼棄養。以二老體質素强，倘非經此行磨折，必能親見勝利，壽至期頤。嗚呼，國恨家仇，叢萃一身，故我之恨敵，實千百倍於尋常矣。二哥希泉，則先二老離港，間道抵桂，及後我赴柳桂，徵募工作人員，與二哥遇，至感快慰，並爲我多方規劃，給予我工作上莫大助力。我弟以一記者後進，赴湯蹈火，取義成仁，與林烈士謀盛，殊途同歸，並垂不朽，其忠貞義烈，將與日月同輝，與天地並永。有弟若此，足光門楣。地下如逢二老時，其將點首微笑，許弟爲中華民族之好兒女乎！

今星洲記者公會，欲爲汝撫恤，或營葬，我則以汝尚未授室，而卜葬之事，尚能任之，故辭不受，若其他紀念則當可接受。嗚呼，松弟！言有盡而情不可終，汝其知也耶！其不知也耶！

（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南洋商報）

懷念紀放眼先生

胡仑

放眼先生名雖『放眼』，其實他底眼睛是很小的，他姓紀，年紀有五十多歲，我和他相識是在總匯報，那時他編馬來亞版新聞，我編『中外』及『副刊』，因工作時間相同，常常聚談，日子一久，我覺得他是一個有趣人物，他的趣味在談吐間常可聽到，他與年輕人很談得來，他常叫我『小胡』我有時竟呼他『老紀』他聽了笑笑說：『好在我是個男人，假如是個女性，那是要鬧笑話的啊！嘿嘿——……』他愛喝酒，一喝酒鼻子便通紅，實在，他工作也太辛苦了——一家數口，孩子多，全靠他一人維持生活。

晚上，有時被工作拖延，一到午夜，他便把頭伏在桌上休息片刻，但大版來時，常打起呵欠，回家時常對我說：

『小胡，我又要跳海了！』他接下說，『家用太大，工資不够開消，眞沒辦法！』

我有時濟濟他的急，他非常感激。然他從不拖欠人家的賬。

一次談話中，他提起他的身世來，他原籍是潮陽，他過去在暹羅各報做過事，在本坡『南洋』，『星洲』，『總匯』各報都擔任過編輯，是一位老記者，以往在報上寫起短評，常用『放眼』筆名，他原名友德，精警動人，那時，我順便問他：

『紀先生，你的眼睛這樣小，爲甚麼要用『放眼』這名字？』

『是，是！就是因爲眼太小，所以要放大眼光來看看時局——嘿嘿！』

『嘿嘿』是他的口頭禪，常用語，他做事很負責，他雖然做得精疲無神，還是不停地做下去，一直做到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炸彈掉下來。還是繼續工作，因爲太盡責，致日寇在本島登陸作戰，交通斷絕，回不得家。（那時他的家屬是住在小坡惹蘭勿剎後面）聽一位友人說，在日寇施行大『檢舉』時還看他在直落亞逸應和館附近徘徊。

那一次經過日寇檢舉後，便失了蹤，不見回來，一直到今天，四年多了，還是音訊全無！

『被檢者全被殺掉！』日酋不是已經招供了嗎？

紀先生准是死了——是爲國犧牲了——深夜里，我常常想起許多死去的友人，放眼先生也是我常常懷念的一位。

今日紀念記者節，我便想起了這位最負責任的老記者——紀放眼先生。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總匯報）

記鄭卓群

蘊眞

鄭卓群很像他的筆名「鐵抗」，無論在外表與內心，他都帶有一些硬氣，他的面色白淨，右頰上有一個手掌大小的黑疤，這黑疤看去好像一幅小地圖。硬塗在那端方清秀的面龐上，眞有些掃興，他也感覺到這一點，幾次想用手術消除，總消除不了，好在他不是地下工作者，不然，他一下便會被人辨識了。

他不大愛交際，更不高興參加熱鬧的場面。他常常看人家，聽人家說話，但從不爭先說話，好像上帝是派他下來觀看人間而不是參與人間的，我和他同事了一年，竟不知道在同一個編輯部裏有一個鄭卓群。

我們認識時，他住在離市區七八英里外的章宜海濱，他每月用二十元租了一間小洋樓，一個人寂寞地居住着，他告訴我那間房子好極了，從前有三個肺癆病者住在那邊。都病好了，但那房子距市區這麼遠，他到星洲日報工作，又到民衆學校教書，天天得趕十多英里路程，天天得花整塊錢車資，他居然不會厭煩，還說：「那邊好。」後來我才知道原來他需要清靜，因爲他正在那小洋樓裏寫一部中篇「試煉時代」。他把文藝當作終身的事業，態度誠懇，許多文藝青年都學吸烟喝酒和打牌，把生命消熬在這些無謂的事情上，以爲非此不足成爲文學家，結果是文學家還做未成，而頹唐文人的惡習都染遍了，鄭卓群却在這炎熱的荒野，天天披荆斬棘地去開墾，他認清了路，不肯像他們那樣毀滅自己。

所可惜的是他不會外國文，一切文學修養唯賴翻譯作品，他所接觸的人生又欠廣泛，除開知識階層外他所能體驗的又不多，因此他所寫的，往往不是他所深切體驗到的，但他非常忠誠純樸，決不投機取巧去博取虛名，戰前有些「作家」之流，今天我寫詩，你來捧我，明天你寫小品，他來捧你，第三天他寫小說，我去捧他，這樣輪流吹捧，便捧出了「名」，自以爲是名作家了，但這類近乎卑劣的登龍術他絕不肯幹，他不聲不響地，不計成敗地創作他的小說。

許多古往今來的文學家都有許多可歌可泣的戀愛史，但鄭卓群把戀愛當做一件麻煩事，好像煮飯一樣，煮又麻煩，不煮又沒得吃，有一次他忽然向我問起同事某君的妹妹，「她有對象沒有」？「你可以幫忙麼」？但他竟出乎我的意料地竟說：

「我只要花半個月來進行，再多些也不要，要就來，不要就拉倒。」

當時我笑他糊塗，因爲即使是最慘痛的愛情，也是生命的享受，像他把愛情當做一樁麻煩不堪的工作，我是她就不愛他，結果是「拉倒了」。

但無論如何，他在新聞界不失爲一個好記者，在文藝界他不失爲一個好園丁，在人類進行過程中他更不失爲一顆好種子，然而日本人的機關槍不分皂白地亂殺，他也被害了，却留下許多不成材的走狗敗類，如果是在破壞世界人類的立場上說，打進我這同事身上的子彈似乎有了眼睛。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總匯報）

憶沈良牧

曼

『中國旗，英國旗，又復飄揚在天空了；但，我的人兒，甚麼時候，才會歸來呵！』

這是和平的當兒，沈太太含着淚，對着我訴述的一段。

之後，每當我看見中國旗，或英國旗，飄揚在天空的時候，便使我細味着沈太太的話，同時沈良牧先生清癯的瘦影，也就盤旋我的心頭。

沈良牧先生，是我在星洲日報時的同事，而我的認識他，還遠在他主編總匯新報時。

他的臉，生得瘦長而略黑，說起話來，帶着濃重的舌音。平常並不高談闊論，寫起文章來，才現得波廻瀾伏。對於工作，是十分的認眞，爲了工作的需要，就延長了一些時間，也從不表示疲倦；或有所怨言。不過，因爲少說話的緣故，他的個性，頗使人難而了解。尤其是開門見山的說話態度，和動輒扳起臉孔的作風，更使有些同事，不敢接近。他的後來所以脫離星洲日報，這就是一個最大的原因。不過對於我，是始終保持着友誼。這是因爲我比較了解他的個性，對他說話，從來是用着『四是四』的口吻，絕不轉灣抹角，說二乘二等於四

，或三加一等於四的一類說客式的說詞，所以我們之間，從不曾有過衝突，有時還能因我一言，對別人的嫌隙立解，這並沒有甚麼奧妙，不過是爽直對爽直，彼此之間，用誠來往吧了。

在他離開星洲日報後，曾一度回國省親。在他再度南來時，據說是經營紙的生理。大概是書生的關係，對於生理畢竟外行，當他第一批貨到達星加坡時，曾使他感着極大的煩惱。因爲他辦來的，都是捲筒的新聞紙，而他的尺寸，又並不適合各報的機器。弄得他終日奔走，都無法脫手。直到他失蹤以後，才做了他遺孤的延命劑。所謂塞翁失馬安知非福，這兒也得着了又一個證實。

據我所知，沈先生是浙江嘉興人，在南湖旁邊，還有他的大家庭。說到南湖，那是姜家兄弟的故址。吳梅村詩裏，曾經說過，「芳草乍疑歌扇綠，落花紅似舞衣鮮」的。雖則沈先生是個樸實的人，不若姜家兄弟的風流倜儻。但他的最後遭遇，竟和姜家兄弟一樣下場。也就使人難於逆料了。他日南湖能到，憑吊湖山，緬懷故人，羊曇之痛，豈下梅村。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總匯報）

悼惜林潮平

菲

星洲失陷，日寇佔領本境以後，摧殘了吾僑的文化，復加戮殺我們的同胞，包括從事新聞事業的記者，不知凡幾，其中有好幾位是衆人所知道的，可是被人遺忘的林潮平，也是被檢去的一位記者，聽說他是在失陷後的第三日，在惹蘭勿剎區被檢去的，他是怎樣被檢去，無人獲悉，經過一番的訪查，才知道他失踪了。到現在已經四年多了，踪息依然杳然，諒已不在人間了。

說到林潮平，又名阿仔。認識他的人頗不少，可是能知其詳者不多，他是潮洲澄海縣人，生着一副魁梧的體魄，圓大的兩眼，雪白的面孔，他的個性剛强，沉默寡言，爲人和靄可親，交遊甚廣，尤以警方人員爲最，能操一口流利的粵語，和其他各色的方言，除了任職新聞記者和太晤時報的華僑消息的通訊員以外，還兼任廣播電台粵語新聞的廣播員，他對英文不辭艱苦，一直苦幹下去，迄至當年止，已經具有六年悠久的經歷，他初任記者的時候，專訪法庭的新聞，到了後來兼訪意外事件，刼殺，和令人愛讀的桃色新聞，因爲近水樓台易得月的關係，每次發生的事件，不論是在清晨或在深夜，採訪綦詳，有始有終，採訪的敏捷，和報導的翔實，非內行人所能及的。

除了這些以外，他還有與記者們所不同的異點，他的稿件，是時常在咖啡店，和偏僻清靜的地方所寫就的，他除了睡眠的時間以外，日夜都是在外奔跑的，到了三更半夜，平靜無事，方肯罷休，進入夢鄉，他畢竟是盡了報人的職責。

他是被日本鬼子檢去的一個，失踪已四年了，到現在還是一個謎，想已不在人間，但他那不可磨滅的印象，仍是縈繞着腦海中，現乘和平後首次的「九一一」記者節特刊，爲文紀念外。並深深地爲他悼惜，同時新聞界也痛失了一位優秀的人材。

八月廿九日晨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總匯報）

念彭佐良君

哲

彭佐良君，爲人和靄可親忠厚老誠，不慕榮利，不善誇張，是個切近實際的青年。他待人接物極盡謙遜之道，凡認識他的人都不否認吧。

彭君不是甚麼作家或名流，只是個極平凡的記者——翻譯員。然而就因爲平凡才切近實際，他作事克忠克勤，毅然苦幹。一般人認爲不耐煩做的事，他却能始終一貫，而達於成。

按彭君生於廣東豐順縣，汕頭華英舊制中學畢業，民十五年南渡，在梹城英華英文學校肄業，畢業後從事教育工作將近十年，在工作之餘，更勤於修習。曾得英國劍橋大學函授科證書，後轉入報界，任職星洲星中兩報翻譯約六七年。不幸於一九四二年日寇佔領星島時在直落古魯被檢了去。時年卅五歲。四年多來消息渺茫，度必那荒涼山野，悽蒼海邊正是他的白骨漂零的地方。一個品德兼修，忠心社會人群工作的青年就這麼犧牲了，哀哉。

據一般的因果論，彭君就不該遭此慘死，否則觀於他的生平行爲和結束，因果論一說。就該推翻無餘。

王君實的遺書

王君實先生，戰前任星洲日報記者。愛好文藝，常有優秀作品發表。戰事爆發後，領導潮僑青年從事抗日工作，堅貞愛國精神，殊令人欽佩。日寇入境之後，漢奸走狗，妖氣囂張，王君爲保持氣節，誓不與敵合作，于服大量亞士北羅之後，跳樓自殺，死狀至慘！和平以來，關于表揚王君精神之紀念文章，常見諸報端。此篇王君遺書，係新從其知友處得來者。

——編者

我是被迫而決定自殺

吾的心充滿了悲憤，因爲這情勢是太惡劣了！若沒有這些爲虎作倀的奴隸，亦不至如此逮捕搜索。這悲憤，想起來眞痛心！

但是，吾沒有恐懼。吾是一個寫文章的人，歌頌抗戰，鼓勵殺敵，不是已經有許多人爲此犧牲了嗎？難道吾只用口叫，別人交出生命，而自己則慳吝着？所以，對於死，吾很深湛地感到他的意義，吾早有死的決心，所以有死的勇氣，一點並不餒弱。同時，敵人正在到處搜索吾，吾實在無法逃出這已佈下的羅網，不能活着而爲國努力，只有坐以待斃或投降。但是，從一個讀書人的氣節上看，這是不能够的，士可殺而志不可辱，眞正的中國男兒是可以殺而不可驅使的，現在，自殺是由於自己的手，這死的動機是殉國，吾的心充滿了喜悅。可怕的是在這一刻吾已經被捕了，敵人的黑手打掠了吾的身體。—吾有一點驕傲—吾充滿了自慰的喜悅，吾相信，這種偉大的驕傲就是偉大的中國魂！

茲值星華記者公會出版特刊，並紀念殉難同業，故略叙以誌之。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總匯報）

吾是一個無知的文藝寫作者存在這個世界上。這幾年，吾寫過幾十萬字的作品。然而，在這時候細細想起，文字是最沒有用的，吾的文字擊不退了敵人，吾的作品不是要用自己的手去消滅了嗎？這時候，吾們只有用死奮鬥！

吾想念家，吾想念國，吾想念太陽，吾想念自由，吾想念中國的光明……。

民國卅一年三月二日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總匯報）

在吾這個中國人底靈魂的身體之上，或者被拷打而做出賣國的漢奸行爲。吾決定自殺，敵人其奈吾何，吾躲過了，吾戰勝了敵人卑鄙的陰毒夢想，它能够很快的佔領許多地方，俘掠了很多人，但是，它不能戰勝我的心，它不能俘

丹州華人社團代表等公祭 日治期殉難烈士

（本報駐吉蘭丹記者十一日稿）全丹華人註册社團代表及日治時期殉難烈士家屬，昨日上午十時，齊集在紀念碑前舉行公祭，儀式簡單肅穆隆重，中華總商會會長拿督黃昆福在致詞時，略稱：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凌晨一時左右，日軍七百人在離開中華學校十二英里的海灘，在大炮和飛機掩護之下登陸。

同日清晨四時，日機二十七架，分三隊轟炸新加坡市区，市民亡慘重，馬來亞戰爭於是開始。

十二月八日夜，日軍在狂風暴雨中大規模進入哥打峇汝，四營守軍節節敗退，十二月十九日，吉蘭丹淪陷，丹州老百姓開始過着三年八個月暗無天日的生活，日軍佔領丹州後不久，一九四二年年初，開始逮捕籌賑會和商會職員，這些被捕的人有：監禁在檳城而殉難者，有被强徵往暹羅工作而死難者，有受毒刑後而被屠殺者，總共殉難人數大約一百多人，我們所能查到的殉難烈士名單是：丹州籌賑會主席邱瑞珍，巴西富地籌賑分會主席賴茂林，職員：陳玉振，黃志田，林懷卿，陳友興，巴西馬籌賑分會主席林鴻雁，職員：吳泰山，林雲標，道北籌賑分會主席兼回國慰勞團丹州代表林曉東，瓜拉吉賴籌賑分會主席鄭國沛及職員多人。商會主席兼丹州籌賑會副主席黃逸民，逃避日憲的搜捕，病逝他鄉。

日軍於一九四二年二月八日登陸星洲，二月十五日華人新年日晚八時半，十萬英軍，向三萬日軍無條件投降，全馬人民受了三年八個月的暗無天日的痛苦後，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

六日因日軍投降而重見天日。

黃拿督又說：和平後，當地華人社會爲紀念殉難烈士，乃於一九四六年借中華學校校後空地集資建立殉難烈士紀念碑，以供後人憑弔，並慰英魂，後因乏人管理，年久失修，及一部份損壞和傾斜，碑上銅牌，給人偷去，且蕪草叢生，非常荒涼，嗣經華人註册社團決定重修加以美化，費用由各社團捐助，授權商會負責辦理，去年十一月，美化工程全部完成，復由去年十一月二十日社團代表聯席會議通過，委托商會管理，並規定每年清明節前後一個星期，由商會訂期邀集各社團代表前來公祭。

前爲敵人，今爲友邦的日本，以前用飛機大炮攻城略地的政策行不通，今天却以龐大的經濟勢力，向東南亞進軍，而其國內「大和魂」又正謀東山復起，我們今天在此舉行公祭英魂之時，不能不有所警惕，以防止黷武主義之再抬頭。

接着，黃拿督宣佈美化工程費用共用去二千九百九十七元六角，荷蒙中華總商會捐來七百四十七元六角。

廣東會館，瓊州會館，華商咖啡公會，巴西馬中華商會，仁和音樂社，福建會館，以上六名各捐二百元，計一千二百元。馬華公會哥打拉瑪支會，馬華公會古邦巴須支會，馬華公會蘭嘉戈會，馬華公會吉蘭丹州會，潮州會館，吉蘭丹興安會館，以上六名各捐一百元，計六百元，中正校友會，中華校友會，酒商公會，佛教會，永春會館，軒轅洋衣行，華商俱樂部，吉蘭丹客屬公會，以上八名各捐五十元，計四百元。金銀業職工會捐三十元，道北華人聯合會捐二十元。另蒙中華學校報効墳土，協助佈置，派學長團，喇叭到場服務，鄭少華報効碑石二面及刻工，熱誠可嘉，特此佈謝。

黃拿督致詞完畢，參加公祭之士女，起立靜默，由中華國民型中學喇叭手吹號誌哀，稍後由黃拿督以全丹華人註册社團之名義獻上一個大花圈，黃氏公會會長黃水生亦以個人名義獻一花圈。

公祭儀式歷時二十五分鐘，在肅穆莊重的氣氛中宣告禮成，並攝影留念。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七日中國報）

雙溪大年與居林之屠殺

一

日寇佔領雙溪大年不久之後（即民國卅一年三月廿日），便來了一次所謂「肅清」。在一個更深人靜的晚上，派遣了許多劊子手，挨戶逮捕無辜華僑，一車一車的載到火船頭街灰窖，一去不回頭。在那裡遭受慘殺的消息，雖然早已傳遍遐邇，可是當時屠殺的慘狀，以及埋葬的地方，傳說紛紛，莫明眞相。在日寇鐵蹄下的那時，不用說是難知眞相的。那批遭難的同胞，在地下足足躺了三年多，一直到日寇投降，盟軍進駐此地之時，才被掘出，重見天日，此後他們可以得到一個適當的長眠之所了。英軍接管此地之後，人民自治總會接受了僑衆掘取忠骸的建議，向英軍保安隊要求把上述死難者的骸骨掘出，俾得安葬於一個安靜的地方，以安慰冤魂。這要求蒙保安隊接受，於一九三五年十月中旬開始發掘工作。自十月十八日起，開始鋤除亂草（佔地約五廊），十月廿三日起遺骨被掘獲了，至十一月九日止，共得一零九具。在這一百零九具的遺骨當中，有三具是婦女（由其頭髮即可証明），最令人痛心的是有一具是孩童（骨旁還有一雙橡皮鞋），此外還掘得一支鐵矛，長六七尺，這矛夾在一穴廿三具的遺骨之中，這証明日寇當時是用這鐵矛刺殺那些無辜同胞，然後埋在一起。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槟日報）

二

本月十八日晨，居林當局派警員押日俘十名，到距離約兩英里卓落旺芭窖挖掘前被日寇慘殺活埋之華巫印各籍人民屍骸。白骨纍纍，慘不忍睹。據聞當時遭難者計四十八名。今日鋤掘三窟，已獲三十四具，餘者俟再挖掘，方知確實數額。窟中拾回警局保存之遺物，計有金牙兩枚，相片三張，手夾一個，眼鏡一架，巫帽一頂。查上述事件發生時期，約在一九四二年三月間，渠等所犯罪狀，多屬民事案件，如賭博，走私，坐脚車無燈，賣物無執照等小罪而受拘羈。詎料進駐居林之富岡警備隊，竟由警局押出，在上述地點，趁夜行其慘絕人寰之刺戳活埋，殘酷蠻惡，暴露殆盡。

（一九四六年一月廿四日現代日報）

檳城被慘殺之華僑遺骸

檳榔嶼掘檢忠骨彙誌七則

轉載

本會從事尋掘罹難同僑忠骨時，本外埠各報記者均極關注，予以極大幫助，陸續將進行情形刊於報端，使僑胞獲知詳情，良足欽式，茲特選錄光華日報星檳日報暨星加坡南洋商報等所刊新聞，附入本刊，藉留鴻爪云耳。

——編者誌——

一　占梅崗上尋忠骨

鄺國祥

三月四日我們一行六人，爲視察忠骸埋葬地，特地驅車往牛汝莪去，到了一座小丘之巔的古屋，大家都不知道這座屋子是屬誰家的。及工作完畢，仔細觀察這座小丘，除這座堂皇的古屋外，還有不少頹垣斷堵，磚柱林立。有方池，有水溝，有些像工廠的遺址。周國鈞兄說：『這定是往日的私家花園舊址。』我們因復進屋里去，見壁上有磁磚西畫兩幅。畫工極佳。兩畫之間有泥塑字畫，上書卿書『九如』二大字，旁題『綺卿仁兄』的款式。詢守屋人，知此屋爲謝家物，才知是贈送關仔角大鐘樓的謝公增煜的物業。這屋現已荒廢，正身已無人居住。大家都曉得，謝公是清末民初的本城百萬富翁之一，爲人豪爽有風概。因請守園人啓門一視古屋正身。這所古屋相當大，四面都有大門，俱堪遠眺，里面房廳甚多，下鋪西洋花磁磚，天花板也用另外一種磁磚連接鑲成的，極富麗堂皇之致。中有兩廳，書英字，左爲『圖書室』，右爲『彈子房』。樓上房廳，略如樓下，有謝公全身油畫象一，大與人齊，顏色如新。這屋里面，無論樓上樓下，都沒有一些傢私器具。看樣子，凡可搬動之物，足供應用的，都已一掃而空。我們看看那屋子的構造，也不難想見當日情狀。屋東邊入門處，這座門當是正門。那里的壁上，題有『以文齋同人敬頌』的頌詞。這頌詞對這座古屋的歷史，略有叙述，也可說是這座名園的珍貴史跡。茲錄其詞如下：

山因仙而得名，水因龍而有靈，池館園林，亦因名士才人而長留韻事。是故南陽諸葛；西蜀子雲，栗里陶潛；平泉德裕；大抵皆以人傳也。社友謝君增煜，商而好學，富而不驕，怡情於山水，適志於詩酒，拓地建園，號『占梅崗』。徧蒔名卉。日涉成趣，飛蓋相隨。際中原板蕩之秋，或屈蝸居，或營兔窟，心爲形役，奚皇答鳥問花！何如我社友之寄傲南窗，成海外之隱君子也。

歲在戊戌中秋之月書，以文閣同人敬頌。

那里還有上身裸露的彎腰美人石像，這就是西俗所謂之太陽星，其大與人相若。我們五人圍着石像，由韓君覺夫拍了一照，甚擅奇趣。溫梓川兄題曰：『群雄薈萃圖』。韓君則題曰：『時人古蹟』。這座屋之四週山崗，俱曾加人工點綴，現在雖已荒廢，還依稀可辨。根據地方法官林坤德述及云。

檳城華僑被日寇慘殺者甚多，檳華籌賑會辦理尋骸工作，業已獲悉二處。第一宗係親身來報者，具報人係李洪謨律師，其情報謂，丹戎武雅蓄水池附近有一穴，爲華僑被日寇運往槍殺後而埋於此者。當時曾聞槍聲百響以上，人數多寡則不詳云。第二宗則爲函報，具報人林式泰，住馬都丁宜炮台路海峽殖民地義勇軍第三營辦事處。據謂：馬都丁宜炮台路轉灣處左近，有埋葬被槍殺之華僑坟地五處，倘欲往掘骸時，報告人願領導前往指示。又該會推派代表訪問第六戰犯調查團主任夏尼斯中校。據夏氏稱，迫令日戰俘指出華僑當時被埋葬地點事，認爲非易，除非該日戰犯，已被判死刑者，始願指出。職是之故，望賑會當局，鼓勵各界人士，詳爲指出，凡曾經行兇日俘，華僑或各族人士，均可儘量提供証據，爲死者伸冤。次夏氏曾給予情報謂：曾有一批青年，被日寇埋葬於廣東暨汀州公塚附近，施行集體屠殺後，埋葬一處，其中有一名遭受二傷，未死即行生埋，嗣後負傷者即行逃生，迄今不知其下落，苟有任何人，能尋得此人，當可知其詳情。律師李洪謨供給賑會關於尋骸情報時，描述當時埋葬屍體之情形甚詳。謂該處係廣汀公塚附近，由毛益斯景路直通，過一交通圈後，再去不遠，有紅土路之一帶，即爲集體埋葬尸首地帶。日寇運儀該批青年到該處後，即開掘二大溝，溝之兩旁，留有一岸，令被捕者站立，然後由乘去之羅厘車打出燈光，日兇即以步槍射殺，連響八九十響方告畢事。其葬地因屍首腐爛，虫蚋滋生，臭味無窮。曾有發現未被掩埋之腐手一枝露於地面。此種情形，曾有居留該處附近之一混種人阿米氏之子發現，因其子係服務當時之衞生科，管理注射臭油工作者，曾向該處注射臭油以消蚊虫。又此情形，幷有一販生猪同僑瞥見。同時，在彼南時代，林學益曾爲該範圍內警務長，知之極詳，彼曾爲前檳城地方法官林坤德述及云。

（一九四六年三月三日北斗報）

據以文齋頌詞，立於戊戌中秋，剛爲清末『維新政變』之後，故頌詞言『際中原板蕩之秋』。到今年已達五十四年了。據說這門之前有謝公銅像一，現已不存。屋西的大門前，據守園者言，原有一美女像，現亦不知爲何人搬去，祇存石基一，上書英文，知爲『萬豐美 (Ban Hong Bee) 烟酒公司』贈者，爲紀念女皇維多利亞登基六十年也。

不佞去年，爲寫謝公逸事，曾由謝公春生領事的三太梁瑞鳴女史介紹，謁見謝公增煜的三太章顏芳女史於其私邸。這座名園，章女史當知其詳，因再往謁。據說當日謝公尚在的時候這座『占梅崗』的『康居』（占梅本謝公別字）的確相當偉麗。室內圖書滿壁，而法帖，所藏尤多。（謝公善書擘窠大字）古董古書也收藏不少。總之樓下各室，都放滿了各式各樣器物，樓上則爲臥室，室外另造有蚊房，音樂亭，講武廳等。講武廳里，刀，槍，劍，戟，以及戰鼓關刀等物，無一不備。有三尊大佛像，是由日本買來的，還有百鳥巢，百獸窟，豢養着許多奇禽怪獸。如：孔雀，白鶴，貓頭鷹，鹿子，猴子，鱷魚，大蛇等都有。其時設有大鐘四，遇事則鳴鐘爲號。（這園面積約百畝）吉寧工人六七十名。日夜守望的孟加里也有十二名。巡視全園者，輒騎馬而往。那時候還沒有電燈，每晚點燈須煤油五六罐云。清末貴官到過占梅崗的，有兩廣總督岑春煊，羅欽差（不知何人）清太傅陳寶琛等。謝公好作擘窠書，曾仿王右軍筆法，書一大『鵝』字。名人題詠者極多。章女史還記其一首，據說是陳寶琛所題者，詩云：

樓台金玉占梅崗
鵝字親書大壁牆
百萬一園偕老足
故應敝屣視侯王

這座房子，自謝公去世，由其子資理，馬來亞淪陷時，日海軍駐紮其地，馬來亞光復後，英國兵士在那里住了一個時期。英兵退出後，曾一度作救世軍主持的孤兒院，迄最近始遷往別處。

按謝公增煜，福建詔安人。少失怙恃，就食其姑蔡氏家，以小販爲生。年十六入雜貨店爲學徒。二十入富商胡泰興店當夥計。胡公愛其才，妻以女，時年二十三歲。逾十載，以承得烟酒餉碼，不數年間，遂富臻百萬。公元一八九七年，英女王維多利亞登基六十週年慶祝大典，謝公獨輸金三萬五千元，（一說十四萬），贈建鐘塔一座給當地政府做紀念。這鐘塔高六十尺，每尺代表女皇統治天下一年，到一八九七年，恰爲六十年。他建築這所占梅園，大約在戊戌前一年，蓋其所書『九如』兩字題壁有『丁酉小春』等字樣，時年四十八歲。光緒庚子謝公挈眷遨遊祖國名城大邑。他到過福州，上海，杭州，北京等處。後復東遊日本，他每到一處，喜扮漁，樵，耕，讀以及和尚道士等，攝成照片，寄贈南洋戚友。不佞曾見其一幅扮挑糞的農夫。糞桶之一書：『田園荒蕪。胡不歸？』其一書：『樂夫天命復奚疑。』即此一端可略見其爲人。謝公軼事很多，詳見本欄拙作：『大鐘樓之由來』及『謝公增煜軼事』兩篇，茲不再贅。謝公有妻室六，生丈夫子八人，女公子五人。他本人曾膺英政府封爲太平局紳，時當清末，捐納之風氣很盛，他也曾捐道員銜，戚友稱他爲謝觀察。（觀察即道員的俗稱。）民國十一年壬戌，公元一九二二年在本城逝世，年七十三。他的孫子謝君曰海，和外孫顏君麗澤，現俱爲太平局紳，祖芬不墜，後起尚有人也。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光華日報）

二　戰時罹難僑胞骸骨發掘經過

本嶼戰前柴華籌賑會，爲紀念戰時罹難同胞，乃於亞依淡與升旗山路，交界之三岔路口，建立一「柴椰嶼華僑抗戰殉職機工罹難同胞紀念碑」，各情已疊誌本報。

而該碑之圖片，題詞，碑記，以及籌賑會編撰之追悼歌曲，本報亦早經發表。

而該會現時已開始趕緊發掘埋沒各地之骸骨，以俾焚化後，置諸紀念碑中，藉安忠魂，而供後人憑弔，此種掘骸工作，牛汝莪區方面現亦已在加緊發掘中。

記者等一行，昨承聞僑周國鈞氏之邀，驅車前往該處參觀掘骸工作。

占梅崗畔白骨纍纍

查牛汝莪區之罹難埋骨處，係在「增煜園」內，即占梅崗大廈之傍（按占梅崗乃已故聞僑謝增煜氏之別墅「占梅」係謝氏之別號），據謂當戰事初起時，防軍嘗在是處挖掘戰壕，以防禦沿海一帶，直至日敵佔領本嶼後，大捕無辜華僑，而多帶至是處施以拷問，及大事屠殺，罹難者均棄諸於此壕溝中，據謂只此地區即爲數及千，誠爲人間慘事。

現掘骸工人，正從事依照此壕坑逐一起發，收集後貯藏於空箱中，暫寄存一車房內，以候一併運往火葬場火化後，將其安放於上述紀念塔中。

發掘工作頗為艱巨

查發掘工作，實非容易，據謂每難獲知其正確地點，否則徒費勞力，而終無所獲。現經發現者，已達數十具，惟以年度經過尚暫，其一部份遺物，衣服碎片，皮帶以及佩帶之銅質物品，尚瀝瀝可見，睹之莫不慘然。聞發掘工價每副骸骨爲三元，參加工人目前只有四人，故進行頗爲遲緩。

又悉，另一處堆骨處則在丹絨武雅區之水池路及八條半石處，現該處亦將進行發掘，惟是區則蔓草繁盛，高者幾達盈丈，且樹根盤旋縱橫，單就斬草工作已費不少勞力，據悉是區已發掘者，亦經有數具，而一處因傳聞不實，致動工後一無所見。

風高月夜鬼魂作祟

又據看守增煜園之一中年婦人及一滬籍工人洪永發語記者等稱，彼等居宿占梅崗內，起初，每逢傍晚時分常發現鬼魂作祟，屋內時沙沙瀝瀝作響終夜不寧，有時入睡，則常被其搬弄，舁易他處，雖燈光月夜，亦未稍減。過後彼等乃時常拜祭焚化冥鎰，事乃稍減。該婦人語時，心中尚似有餘悸。當茲科學昌明時代，此說是否可靠，則屬疑問，不過述者言之鑿鑿，故一併誌之。

至於該紀念塔正式揭幕日期，尚有待該負責人及時宣佈云。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星檳日報）

三　牛汝莪占梅崗挖掘忠骸經過

太平洋戰事初發時期，本嶼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曾遭日機慘痛轟炸，死難市民，當時均已埋葬於廣汀公塚，迨本與淪陷於日寇之手，翌年四月間日寇則以檢舉抗日份子爲名大舉肅清，本嶼青年被捕者，計達數千名之衆，惟叨天之福，得慶釋出生還者，爲數實屬寥寥，被捕之青年多已下落不明，據悉均被日寇秘密慘殺活埋，棄埋荒野，致招魂無處，嘉定三屠，揚州十日，均不及此慘狀也，迨抗戰勝利後，本嶼籌賑會職員主張建築華僑抗戰紀念碑，進行收拾遭難者之忠骸骨殖工作，抗戰紀念碑建築工程，近已告竣工，惟收拾忠骸骨殖工作，則頗費時日，近仍在繼續進行中。

昨日記者特往訪籌賑會收拾骨殖小組負責人之一周國鈞氏，並隨同前往牛汝莪占梅崗附近荒野勘踏忠骸葬地多處。該會僱勞工在該地進行挖掘工作者爲一長溝，歷時已達一週，僅掘出忠骸骨殖數百具，均以樹膠箱裝載，計數十箱之譜。白骨纍纍，慘不忍睹，以骨殖大小推測，實不難測出遭難者多屬二十餘歲之青年，至時有者尚有未完全腐爛之衣服及褲帶皮鞋等物，亦屬不少，徒使人臨風不勝希噓也。聞該地尚有長溝多處有待動工者，均植以枯椰葉以作標誌，據周氏語記者稱，一俟挖掘忠骸骨殖工作完竣後，當進行焚化，遺灰則安置於亞依淡華僑抗戰紀念碑內，以供人瞻拜憑弔，藉使英風浩氣，亘古長存。

另悉，前日人埋葬該批不幸者之地區，除上述牛汝莪占梅崗荒野外，其他數地，大部爲濱海地帶之偏僻處，亦埋有該批不幸者之骸骨，故收拾骸骨之工作，料尚需要相當之期間始能完畢，且亞依淡之紀念碑尚待收骨工作完畢後，始舉行開幕云。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光華日報）

四　檳殉難烈士忠骸統計

前檳華籌賑會，爲慰殉難者之英靈，特建造殉難僑胞及回國機工紀念碑於亞逸依淡，同時將各地亂塚之骨殖，先後發掘，暫寄廣東公塚停柩厝內，並將於月底將全部骨殖焚化，將骨灰保存於紀念碑內，各當事人員，包括原日籌賑會之正副主席劉玉水，王景成，委員周國鈞，王星輝，林篆丹，暨林鏞壽，鄺國祥等，於明日下午前往公塚亭，將所收集之全數骨殖檢點計共六十六箱，均爲殉難者之遺骸，然全者僅十六具，餘均不全，計腿骨七百九十具，（每具一人）頭顱有破者，裂者，三百三十一個，另有甚多碎骨，幾不可辨，總數尚共達千人以上。

至於卜葬之日期將另訂云。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星加坡南洋商報）

五　檢點忠骸記

鄺國祥

我們一行人，到了廣汀第一公塚祭亭下車，劉先生玉水，王先生景成已先到，拾骸工人李瑞慶和張阿蔡兩君也到了，由李君領我們到大伯公祠右邊的屋子旁門進去，這是往年停柩之所，今已不用多時了，那些骷髏一箱一箱地堆積在那里，總共六十六箱，劉公等今日（九日）撥冗到此，無非爲收拾骨骸工作已告一段落，要檢點忠骸數目，好照數付給拾骸工資，停柩室地方很狹窄，且又黑漆一團，祇好一箱一箱端出外面來，點數一番，停柩室之旁爲空地，在我們看來這塊地方檢點骨骸最爲便適，工人則言：『骨骸不宜見天，應在亭子里爲妙，』大家不加意見，任由工人擺佈，六十六箱的骸骨，祇由兩位工人搬運，還要取出檢點，委員們嫌他們工作太慢，要他叫多幾個工人來幫忙，他們笑道：

『這種工作，一時之間那里請得人到，普通的人，你就出五十元一天，也許請不到。』

大家只好作罷論。

工人先把頭蓋骨，一顆一顆擺在地上，那些頭蓋骨，大都不見下顎，深目凹鼻，牙齒畢露，大小不一，顏色也不一律，其中一顆作黃黑色，工人喊道：『這粒頭殼最重！諸君敢試捧嗎？』本報記者，馬上走前一步，連忙接在手上，揚一揚，『的確很重！』。還有一顆比較大的，色亦略異，據說爲外國女人之頭，淪陷時自殺於天德園的，擺在地上的頭顱大約有六七十個了，委員們吩咐工人，不必再擺了，那些手骨脚骨，則仍堆積箱子里面，祇揭開箱蓋，顯出我們眼前的，一根根枯骨，有些像江

湖先生賣的葯根，其中有好幾對手臂骨，還有呈藍色的繩子圈纏着，皮肉已朽，而繩子却仍如舊，扯之不斷，據說這幾對骨殖是從丹絨武雅山挖出的，死者的遺物，有：銅元，徽章，金牙，首飾，褲帶及萬金油等，同時還挖出許多彈壳，佈置好了，攝影記者攝了好幾張照片。

拾骨工作，經過了相當長的時間，計共挖拾得七百九十具骨殖，而頭顱祇得三百三十一顆，其中有四百五十九具骨骸是沒有頭的，死作無頭鬼，眞是悲慘之極，埋葬忠骸最多的地方，是牛汝棻的占梅崗（卽謝增煜園）先後兩次，計共挖得六百四十一具，而頭壳則僅拾得二百六十五顆，次爲亞依淡之天德園，一百一十六具，而頭顱則僅得六十個。當拾骨之際，常見頭顱疊在脊骨之下者，這可想見當時頭先落地，而後身子隨之下墜情景，由此也可推測出那些無頭的骨骸，其頭射落他處爲野狗所吞食也。又占梅崗埋骨溝，曾發現一七八歲之小孩頭顱，其頭骨極薄，幾同蛋壳。據拾骨者言：有馬來人某，當日本憲兵在該處屠殺同僑時，曾伏艸叢中窺視，見一華婦携一幼孩經過其地，卽被拖至殺人坑邊，一同殺却，其子見狀號哭，日憲兵復將幼孩投溝中活埋下去，那次發現的幼孩頭顱，卽爲馬來人所見者云。

我私問工人李瑞慶君，骨骸不可見天，是什麼緣由？倘已見天，又將如何？』李細聲道：『人骨殖不宜見天，因枯骨光身的緣故。』我們笑頷之，因復問道：『你等拾骨時不是露天嗎？』他道：『否！否！我們在拾骨之前，必先在埋骨地上，架起臨時亞答屋子，焚香禱拜，然後才敢動土挖掘。又當拾骸地方，切忌吐痰，洗手食物，亦須戒絕。有兩名靑年工人，不信枯骨有靈，笑我等迷信，任意唾吐，破戒洗手，傲然自得，一會兒，忽皆昏倒。』

籌賑會諸公當日和拾骸工人訂立的合約，每具骨殖，包括頭蓋骨齊全者，每具三元五角，如今所拾的骨骸半沒有頭壳的，點數起來固屬困難，而付給工資，也還須斟酌云。籌賑會另又請了兩位監工，監督工人拾骸和檢核骨殖數目，這兩位爲李君義文，方君念祖。這回出席檢點忠骸委員，有正副主席劉玉水，王景成，委員周國鈞，王星輝，林篆丹。還有南洋書局經理林鏞壽諸君和中西報記者等，到五時許才公畢驅車返。

六　檳華籌賑會職員檢點殉難同僑骨殖記

檳華籌賑會諸公，年前發起建造殉難僑胞紀念碑，同時僱工掘拾殉難同僑骨骸，安放箱內，暫寄廣汀公塚往日停柩屋子，俟收拾完畢後，一齊運往福建公塚火葬場焚化，然後將骨灰寄藏亞逸淡紀念碑內，俾冤死骨灰有所依託，殉難者之親屬得所憑弔，諸般情節，曾疊誌本報，茲悉拾骸工作，業旣完畢，董其事者，特於昨日下午偕同中西各報記者，往廣汀公塚，檢點骨殖數目，到場者，有原日籌賑會正副主席劉玉水，王景成，總務周國鈞，委員王星輝，林篆丹，暨林鏞壽，鄭國祥，中西各報記者，監工李義文及攝影師等十餘人，由拾骸人張阿蔡，李瑞慶兩君，將藏骨箱子，端出公塚涼亭，箱內頭蓋骨，檢出一部份，羅列地上，攝照留迹，只見頭顱纍纍滿地，手脚骨殖堆積盈箱，爲狀驚人，檢點數目，共六十六箱計：頭蓋骨及腿骨齊全者，僅某處拾得六具，其他多數有腿骨，而無頭蓋者，總計拾得之腿骨爲七百九十具（每具一人），惟頭蓋骨僅得三百三十一隻，半數以上祇有腿骨而無頭蓋骨者，據周君推測，被殺頭者，其頭顱或已爲野狗所噬去云，亦有骨殖已朽，不可分辨者，零星碎骨，亦積滿幾箱。估計總在千人以上云。

七　紀念碑落成典禮

前檳華籌賑祖國難民大會，耗資萬餘元，在本嶼升旗山麓與亞依淡律路口建築之「抗戰期間罹難僑胞暨殉職機工紀念碑」，於昨日上午十一時，由前籌賑會監察委員會主席林連登先生主持建成揭幕禮，參加僑團學校數十單位，與禮之各方人士達千餘，遠至吉隆坡，怡保，亞羅士打，太平以至南泰之人士，亦來觀禮。

鍾靈中學特派童軍在場維持秩序。

時屆，由周曼沙唱儀，鍾中奏樂隊樂後，由林連登先生揭幕，旋全體肅立向「抗戰期間罹難僑胞暨殉職機工紀念碑」行三鞠躬禮，嗣全體默哀三分鐘，默哀畢，大會主席林連登先生致詞（另錄）。榮滑生恭讀碑記。

獻花圈時，首由林連登代表籌賑會獻花，繼中華總商會伍瑞琴，平章會館邱善祐，本報經理胡榆芳等相繼獻花。

汽車司機公會派有代表多人到場致祭，並由鄺國祥氏代表該會同人讀祭文。

罹難僑胞家屬代表管震民老先生致謝詞。

管氏之子管亮工君，於第一次肅清被捕，於將被釋出獄時，復被蒙面人指認致未得出獄，結果於二週內，受苦刑後凍死在監房中。

昨日，當管老先生偕其孫管彥邦（亮工之子）步上紀念碑階石時。記者見其老淚盈眶，而當其致謝詞時，突然細雨霏霏，猶似天公亦爲罹難者洒同情之淚也。

管老致謝詞畢，由僑南學校，菩提學校，公民學校及時中學校之學生，合唱追悼歌。

追悼歌詞爲管老所作，由蔡伯龍作曲，詞曰：「蘆溝鯨浪滿天飛，淘盡英雄去不歸，生而爲英，死爲靈，陰燐化作萬年靑，豐碑屹立傍旂山，丁令作時化鶴還？城郭依然人已非，扶桑空自對斜暉！」

歌詞哀惋，動人心魂，奏樂後禮成。

主席致詞

「列位來賓，列位職員，今日舉行此盛典，承大家熱烈參加，使大會生色不鮮，本主席得此機會，主持本屆最後一次簡單而隆重之典禮，深感榮幸。

梹華籌賑會在戰前之功過，已爲僑胞所共悉，無須贅述，茲所欲言者，厥爲最近數年來本會會務之概況。

本會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復辦，首先進行調查僑胞在淪陷期間之生命財產損失，以爲向政府要求賠償之根據，後以時勢變遷，未克實現，然已知被害僑胞之概況與人數矣。

翌年成立援助復員機工委員會，處理機工南返後各問題，並予以生活費之補助，所費達萬餘元。

又明年乃組織建碑及掘骸兩小組委員會，進行建築「抗戰期間罹難僑胞暨殉職機工紀念碑」，並一面尋掘被日寇戕殺而散埋各處之數千無辜僑胞遺骸，以備安葬紀念碑下，使忠魂有寄，並藉以稍慰難屬之哀憤情緒，聊盡吾人之天職耳。

該兩小組委員會成立後，各委員雖均能奮勉從事，祇以手續關係，延宕經年，嗣蒙周國鈞賢昆仲撥贈地皮，以充建碑地址，於是兩項工程，均於去年底同時動工焉。建碑工程完成較早，惟掘骸工程因勘察埋骨地址頗費時日，直延至最近乃竣事。

迨至工程完成之後，適本嶼聯合福建公塚新式火葬機建設成功，更蒙該公塚董事會焚化全部白骨，誠罹難僑胞之幸也。

關於本會經濟方面之概況，亦擬乘此略爲報告：

本會承戰前存款五萬餘元，經復辦初期支付辦公費及調查損失等費用數千元，補助復員機工生活費萬餘元，掘骸及火葬等費用數千元，所餘不過數千元。

當紀念碑建成後，深慮乏人管理，適公民學校新校舍恰與之相對而立，因而議決將紀念碑付交該校管理，同時慨以存款撥贈該校充經費，誠一舉兩便之措施也。

今日之盛典，象徵梹華籌賑會之功德圓滿，各委員連年辛苦，至此乃克脫卸仔肩，對生對死，均可告無憾，是以今日之盛會，實爲富有歷史意義者也。

本席於此謹祝大家前途康泰。

與禮各界

昨上午參加典禮之僑團學校代表暨難屬與學生等總要千餘人，全體男女同胞，在烈日之下參與盛典，莫不汗珠纍纍，濕透衣服。

至禮成時，細雨霏霏惟全體均肅立不爲動，有人於禮成之後宣稱：「天公亦流淚呀！」此情此景，恰合「淒風苦雨弔冤魂」之情節。

茲將參加團體代表錄下：平章會館邱善佑，中華總商會伍瑞琴，僑生公會王如山，廣東暨汀州姚非丹，聯合福建公塚辜承福，客屬公會胡讓芳，鍾靈中學陳充恩暨學生五十餘人，中華中學黎博文，韓江中小學莊澤宜，公民學校張統虞暨學生六十餘人，董事會代表王子柏，彭已未，吳如意，曾亞協，郭若深，明德學校駱清泉，時中小學鄺國祥暨學生數十人，潮州會館許耀金，惠來同鄉會方忠，大埔同鄉會戴荔岩，潮商公所姚非丹，周氏岐山堂周晉材，中華校友會林鏞壽，李旺寬，玻璃池滑籌賑分會游高明，中醫中葯聯合會戴祖漢，汽車司機公會周堅固，林川山，陳南山，張才團，邱紅毛，黃三伯，復員機工代表邱衡爵，林文福，葉承基，林高標，莊友霖，柯福順，吳日昌等，南番順會館等，關百像，鄭八根，梁鹿鳴，機器工會吳應元，曾漢英。同善堂黃寶眞，鍾中校友會陳宗時，陳泉福，華僑聯誼社雷法富，陳南，福州會館孫文駒，僑南學校王仲華，李松波，瓊州會館林篆丹，嘉應會館梁繼瓊，惠安公會駱清泉，同善學校許亦周，三民學校鄭今村，駱氏同宗社駱金獅，漳州會館鄭炳樞，北馬酒商公所吳鴻明，文山堂丘公司丘思仁，自由車商會黃松坡，林成成汽車公司謝律金，光華日報謝生珍，星梹日報胡榆芳，菩提學院教員及學生，新會會館譚溢生，精武女子體育會李志義，麗澤社吳再成，麗澤學校杜錦耀，樹膠公會李月樵，金鎮社駱金德等。

梹華籌賑會職員林連登，王景成，林耀椿，周國鈞，王星輝，陳仲明，劉耀楣等。

其他以個人資格參加者有管震民及其孫彥邦，沈明經，劉吉甫，何眞民，梁源芳，柯君聰，柯君珊，丘思仁，邱繼善，邱繼榮夫婦，林忠億，陳松鈿，楊一帆，楊金生，徐谷田，楊興快，劉士木，盧樞機……等，其他如罹難家屬等多人，未克盡錄。

王寶蘭等被害記

尤振標

「冬牙咨株」係馬六甲彈丸小地，王君寶蘭以鄰近較大區域昔仔羽壠倡設籌賑分會，歷任主席四屆，籌募賑款不下數萬金。武漢合唱團蒞

甲演劇籌款亦慨捐巨資。新中國劇團來甲籌款時，北區一帶，民衆以王君熱誠愛國，舉爲北區主席，禮聘該團假座甲極樂園表演，民氣爲之一振，成績得國幣達數十萬元。日寇入境時，以王君有盛譽，飭該村村長巫人某力促加入治安維持會。王君以敵寇屢次侵略我國，不滅我中華民族不休，誓不甘願充其傀儡，供其役使，以病爲辭。詎知日寇老羞成怒，竟於民國卅一年二月廿八日，將王君逮捕，並將財產契據及現金首飾盡行掠去。雖經其子等，設法營救，絶無絲毫見效。迫不得已以巨金賂日婦（山川夫人）營爲，亦無效果。查所加罪名爲（一）推動籌賑抗日，（二）籌款贊助英國打倒軸心國，（三）領導華僑抵制日貨，（四）七七事變後公開組織抗日會，身爲會長，（五）日寇委任治安維持會委員，不肯接受，顯然係抗日份子。叠次施以電刑灌水懸吊毒打等種種酷刑，幾至體無完膚。在其慘刑期間，自知性命難保，曾托獄卒暗中遞一絶命書與其家人，其大意謂『寇軍絶無人道，刑罰幾至十餘次，早晚定被處死。願吾兒善體親心，上事你之祖母與慈母，下顧我之孫兒與侄輩，將來爲國家效勞，爲老父報仇，切不可參加敵寇僞組織之工作。老父縱爲國犧牲，死重泰山，絶無絲毫遺恨云云』。未幾果於中華民國卅一年（昭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連同一班在獄愛國者如林大典，王德義，許杭，丘集源，以及林王二家屬一部份男女計九十七人，由日憲兵隊押赴丹戎路七英里之丹戎班底海濱，英政府人員公餘納涼休息樓之水井邊殺害。可謂從容就義，以身殉國矣。越年敵寇復將王君之所有沒收，充爲敵產。茲聞英軍收復本處後，曾由衞生局長召集中華總商會負責人，及死者之家屬，共同妥議，擬將各殉難者之骨骸全部拾起，遷葬於距市區九英里之旺梨地方，連同日軍投降後九五被慘殺之人民委員會職員，如謝重生，吳世健，鄭學琛，陳應楨，林振錫，林揆義等九人，合葬一處，建立殉難紀念碑，能否實現尚未可知。筆者與王君交誼有素，深知底蘊，恐年代久遠，湮沒無聞，與草木同腐，爰泚筆而爲之記，並以宣示日寇到處殺虐，慘絶人寰，古未曾有之罪狀。

（大戰與南僑）

馬六甲屠場視察記

……（前略）

艙板蓋打開了，一個憲兵用電筒探射落去，口里喊着三個上來。首批彭玉樓，吳世健，謝重生三人被押到船尾。繼着又叫第二批陳應禎，陳易經，鄭學琛三人。陳易經君一上艙面，一看大海茫茫，喜從心上起，智從胆邊生，眼見憲兵檢查陳應禎綁索時，以機會已不可再，便霍然縱身一躍，跳入海中。鄭學琛也尾隨其後，原來易經的綁索，已被暗中解脫，還虧他的靈機，用聲東擊西方法，從左邊船旁跳落，潛過船底，到右邊向前潛逸。那時船上憲兵有十餘支手電筒在左右探射搜索，槍聲卜卜向海底亂放。幸而易經擅於潛泳，竟不被鬼子發現，一氣游至那督嶼，爬上沙灘，正在探望逃出山路時，一股喊叫聲打從前面樹叢裏傳來，原來第一批上岸的人正被日本鬼子屠殺，約莫兩小時後，汽船在近海打了幾個圈子便開走了。

陳易經告訴記者，他在那一小島上一日一夜，受盡飢寒交迫的痛苦。最後以五千元代價，由一馬來人以小舢舨把他送到馬六甲來。及後陳君談到叢綁架在古井被屠殺的一班人。他說受傷逃回來的吳世健告訴他身歷情形，說他們一批十人被驅上白石嶼樹林裏一座大井邊時，一個憲兵把帶來的麻醉藥水强灌在謝重生，陳應禎，林振錫，雷同志的口裏。這四人的遭遇最爲悲慘，在他們輾轉呻吟的當兒，便一個一個被拖跪至一個斷頭台前，一個憲兵將人頭按貼在架上，另一個憲兵便握住刀柄往下切，好像藥材店裏的切藥刀一樣。他們四人就這樣慘遭窮兇極惡的鬼子切斷了頭而壯烈犧牲。吳世健，彭玉樓，曾才，則被刺刀亂刺昏倒，然後被拋入旁邊的古井中，曾彭二君受傷較輕，於痛楚中極力掙扎，終於爬上古井口。吳君受傷較重，即由曾彭二君合力救出，但終因傷及要害，歸家兩星期後即長眠。曾才與彭玉樓經療治後已告痊癒，惟傷痕斑斑依然可辨。鄭學琛於吳世健死後，他的屍身才被發現在那督嶼邊，惟肌肉已模糊難辨，且一手一足亦已缺去。經其夫人認出所穿衣裳與生前同，乃殮收，與吳世健同葬在一處。

我們一行人乘了電船在馬六甲海上鼓浪前進。陳易經在滔滔不絶爲我們講述當時情形。不久我們的船已抵達白山嶼與那督嶼之間了，由他的領導，我們這視察團便登上了白石嶼。

嶼上樹木相當雜亂，顯見是人跡罕到的地方。我們經過一段短短的樹林，便抵達目的地。一座古井四面包圍着果樹，野草叢生，雖然事隔了兩個月，但井旁土敏土的邊緣仍然血跡

斑斑，俯望井裏的水，也成了血色腥味，周圍野草，有數處被血液黏結。那座野蠻民族的殺人頭木架，仍矗然橫臥在一旁，可惜刀已不知去向。井的左邊有一座木製十字架，不知該處埋了多少冤魂，野草中長着三四朵紅花點綴，足以表現着忠骨在長眠。在隔古井不遠處有一座全嶼僅有的吃風別墅，據說是瓜拉比拉馬來警察廳長所建築。過去每年均有人在此渡假，但自日寇鐵蹄伸入馬來亞後，即斷絕前往。

我們憑弔完古井與旁邊枯骨後，在那嶼上一位七十餘歲的馬來老者告訴我們說：在這五個嶼中，最少有數千青年在此被日寇所槍殺。他還記得有一次，四個青年被日軍綁到那裏槍殺，斃後並不爲之收埋，便揚長而去，一任屍體臭腐。白骨纍然，現在還在那邊，言之眞令人痛心。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洲日報）

甲華社團公祭抗日烈士英靈

（馬六甲記者六日訊）位於三保井山下的「忠貞足式」烈士紀念碑，由於年久失修，荒草萋萋，有損瞻觀，因此，在甲明星慈善社主摧下，經於今午決定設立馬六甲華人抗日殉難義士紀念碑保管委員會，凡甲州華人註册社團均爲當然委員。

今晨，甲華數十社團代表齊集這紀念碑下，祭奠烈士英魂。

中午十二時，各社團代表假明星慈善社禮堂召開座談會議，以討論保管及修飾紀念碑等事項。

臨時主席溫虎幹首先致詞。

諸位社團代表，諸位來賓，諸位社友，今天清明節亦是我甲州華人各社團逐年例共同祭掃三保山麓戰時華人殉難義士紀念碑墳墓的日子，今年因擬重修該墳碑之故，明星慈善社特爲發函邀請各社團派代表出席共襄斯事，今天蒙諸位熱烈蒞臨參加，濟濟一堂，小弟感覺非常歡喜。論華人傳統，紀念先祖而築碑祭掃奉祀殊屬重要之舉，爲此我甲州華人各社團會於一九四八年以前組織一個安葬委員會負起偉大之任務，收集戰時甲地華人殉難義士骸骨安葬並立碑築墳，而奉祀之。此全甲華人紀念之遺跡，如今已陳舊荒野，故勢必重修，然重修之舉弟希望今日各社團代表諸位先生，提供寶貴之意見，所謂衆擎易舉自然不難成功。

沈慕羽太平局紳在會議上致詞建議成立馬六甲華人抗日殉難爲義士紀念碑保管委員會，同時，請求政府撥款修建這紀念碑並將之列爲旅遊勝地之一，他也籲請馬六甲旅遊局導遊員引導旅客到那兒觀光。

茲將各社團代表名單列左：

姑蘇行：陸源興。
萬寧社：顏成懋。
滎陽堂：鄭文森。
咖啡商行：吳運武。
惠州會館：賴錦華。
戴氏宗祠：戴晉梅。
延陵聯合會：吳永仁。
晉江會館：沈慕卿。
福建會館：沈慕羽。
寧陽會館：李偉儒。
客屬公會：葉煒棠。
軒轅縫業行：張懷剛。
吧刹同業商會：陳金練。
華校教師公會：林象章。
樹膠公會：馮海闊。
賴氏宗祠：賴維村。
岡州會館：周國枝。
米郊公會：劉朝進（張雅山代）。
肇慶會館：譚茂。
李氏宗祠：李旺芳。
三水會館：盧鴻端。
酒商公所：沈鏡湖。
潮州會館：黃梓深。
修德善堂：黃梓深。
甲建築工友職工會：陳建生。
甲華公立六校董事會：陳延慶。
紫昌閣：吳芳鶴。
廣西同鄉會：陳瑞初。
應和會館：葉開房。
小販商業公會：魏本。
廣東會館：宗廣惠。
西河堂：林進來。
中葯公會：黎族倚。
同安金廈會館：黃玉垂。
五邑會館：梁雅雄。
明星慈善社：張雅山。
沈葉尤宗祠代表：沈思正。

（一九七一年四月九日中國報）

抗日義士紀念碑重修記

沈慕羽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軍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卑鄙手段，發動太平洋侵略戰事，以遂其併吞亞洲稱霸世界之野心，鉄蹄到處，財物蕩然，生民塗炭，其慘酷暴虐，史無前例。

誰無骨肉，誰無社稷，吾華人既憤其同胞被屠殺，祖墳被蹂躪，豈忍居留地重被魚肉，於是發動籌賑，義旗所至，萬山響應，一以援助中國抗戰，牽制日軍南侵；一以支持政府保衞馬來亞，人人誓死爲自由而犧牲，爲正義而奮鬥，敵愾同仇，不共戴天。距料英軍節節敗退，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星馬淪陷，素有安樂睡鄉之稱之馬六甲古城，頓成地獄。集體屠殺、焚燒、活埋、酷刑、姦淫……無日無之，儼然嘉定三屠，楊州十日之重演，可謂慘絶人寰矣。

語云：「多行不義，必自斃。」日軍之暴行，天怒人怨，盟軍以空間換取空間，敵軍泥足深入不能自拔，繼意德之後，紛紛崩敗，一九四五年八月原子彈轟炸廣島，終使倔强之日軍，屈膝稱臣，舉世重慶見天日。

一九四六年清明之日，殉難烈士紀念碑落成，忠骸義骨，凡四百餘具，乃安窀穸。豐碑矗立，雄渾莊嚴。中華民國總統蔣公中正，親題「忠貞足式」，益增光輝，海外部長戴公愧生親撰銘文，崇功揚德，俾昭後世。

揭幕之時，麗日當空，氣象肅穆，英駐馬欽差大臣貞特爵士惠臨主持，陳禎祿爵士，伍伯勝總領事相繼致辭，碩彥俊士，死難家族，雲集靈前，追遠愼終，莫不潛然墜淚。

時光荏苒，轉瞬念載，此歷史聖地，飽經風霜，荆榛叢生，牲畜踐踏，人神不安，一九七一年祭掃之日，明星慈善社召集全呷社團商議重修，幾經斟酌，通過圖案，復獲社團仁翁熱心捐献，預定工程，順利完成，今已煥然一新，氣宇軒昂，環境優美，忠魂當可以慰安，遊客亦可以瞻仰焉。

六百年前航海家鄭和下西洋，駐兵此山，護佑馬六甲建國，中馬關係於焉開始，華人移殖與日俱增，篳路藍褸，建設本邦；六百年後，華人爲抵禦强暴，保衞馬來亞而不惜作壯烈之犧牲，此皆華人效忠本邦之不二鉄証也。烈士紀念碑與寶山亭並列，烈士英魂獲庇佑，寶山有幸，埋葬忠骨，其更有名宜矣。

願烈士義薄雲天之浩氣，永爲馬來西亞人民之楷模，是爲記。

黃義娘刀下餘生

何霖儀

黃義娘爲吾邑高陂區岸洋坪人，十年前隨夫南來，住瓜勝庇拉，初爲割膠工人，勤儉度日頗有積蓄，置有樹膠園一塊，一家四口亦靠橡園過活，當日寇佔領柔佛，星洲相繼失陷，各處吾僑岌岌可危，她乃匿居山芭，不敢外出，及至一九四二年三月間，日軍到瓜勝庇拉，寇酋則僞言召集「安全大會」，保証安全，引誘吾僑男女老幼數百人，集中港尾，由寇軍彈壓列隊前行至大草坪，當時群衆，知事不妙，老幼跪地求饒，哭聲震天，而寇軍竟置若不聞，揮起槍尾刀，實行大規模刺殺，更用慘絶人寰之手段，將嬰孩向空高拋，用刺刀刺頂，或用長刀劈成兩段，致身首異處，慘不忍覩，倭寇視人命爲兒戲，仍作仰天大笑，以發洩其獸行，及後則入室洗劫民物。當時黃義娘之夫蔡新財五十八歲，及其子蔡亞丕十七歲，亦連遭犧牲。時黃義娘與三歲養女蔡細妹尚在屋中，忽聞左鄰呼救聲，知事已危，急棄其女於床上，任其呱呱啼哭，黃義娘則躲在床下幾個大甕背，俄傾倭兵入室傾箱劫物，然後用木棍奮力擊死其床上之小女，黃義娘則僥倖未被發覺，只得漏夜逃生，是次華僑被屠殺數百人，間有受刺較輕而未死亡者，描述屠殺慘狀甚詳，遺屍縱橫暴露無人掩埋，慘像凄絶！黃義娘全家被害，內心悽慘可想而知，現寓於居鑾其親族店中，憔悴不堪。

（茶陽邑僑蒙難特輯）

峇株巴轄蒙難經過

春生

獸性之開始

暴敵自越過霹靂河之後，即向南馬推進，卅一年一月十四日，敵機首次轟炸峇株市區，其目標爲政府機關及華僑抗戰大本營之中華商會，然因投彈不準確，受害極輕，人命幾無損失，乃翌日又大擧空襲，中華商會附近，受炸最烈。當時在內面辦公之工作人員，因悉商會爲其目標。競逃至後面椰園避匿。不幸適被命中，當場殉難者，有籌賑會執委雷綿超，黃乃淵，及書記鄧少年，傳達員蘇啓煥諸君，及同僑十餘人，血肉橫飛，厥狀極慘，其他在柴船頭一帶，亦被炸死各族群衆數人，此日殉難之雷綿超，黃乃淵二君，均爲國民黨黨員，抗戰後即任檢查仇貨正副主任，職爲義務，每日經常時間辦公，五年如一日，此日仍於工作程中成仁，亦光榮哉。

暴敵入境後，一方發出安居證良民證，籍口安民，一方開始其野無人道之行動，二月廿六日，暴敵把巴力士隆及張厝港一帶同僑，拘禁於士隆戲院，另有三百多個男子，被趕進戲院後牛棚裏，蚊子咬也不能動，張厝港籌賑會主席蔡京魚，就因呼痛呻吟，鋒利之刺刀，蔡先生就此完成了任務，臨終雖力竭聲嘶，一息僅存之時，尚呼中國萬歲，第二日之晨，一隊一隊被帶走膠園深處，五百多位同胞，均與蔡先生相從於地下矣，同時殉難者中，李耀寶，林振丹，吳先沛，黃衍敦，張學宗，陳篤清，張淞堂諸君，均爲該區之僑領云。

二月二十七日，敵人藉口召開各社團領袖會議以半强迫方法，促令出席，趙麗生，黃怡全，張文鳳，劉章僻，藍搏萬，張瓊生，陳炳汗，陳益利，白成桃，周細粒，林宜筠諸君均被拘禁，翌日又續捕檢查仇貨辦事員之陳培耀，許思恭，及巴力那哈籌賑分會主席陳奇木，此後又拘捕檢律德化會館主席陳節候，及籌賑會售票主任陳雲命君公子陳傳興，與中華體育會會長歷任各社團各學校要職之青年領袖王季鑾，均於三月十七日與蔴屬僑領同殉難，惟林宜筠君將上車時被推下，回家時不久病死，而周細粒君則因傷獲救，逃往他埠至和平後方回來。

僑胞紛紛罹難

二月廿八日以後左手港各地，因我僑收藏英澳軍，因被巫人報告，暴敵連日派隊圍剿，全家遇害者有張德齡，張繼坎，張悌鏡諸君數百人，婦女懷孕，亦被剖腹。

三月二日，色來區同僑莊得炎及其子莊南隆以及陳瑞册，陳山棚，李成業，蔡振成諸君，被土人帶寇軍圍捕，得炎君爲該區籌賑會主席，被其灼面拔鬚，押至峇市軍部槍殺未死活埋土中，其餘諸君，亦皆成仁。

三月六日文律被捕同僑不下千人，禁於市場巴利內婦女裸體姦淫，然後屠殺，孩子用刺刀刺殺拋棄河中，壯丁剜目挖心屍分數片，翌日敵寇走後猶留爪牙監視，不許收屍，暴露三日，臭不堪聞，後方由同僑分日偷埋，僑領施冬榮妻子家人罹難者十三人，自身雖暫幸脫險然在一星期後，終不能逃其網羅，被當地巫警捕送寇兵，將此施君永與世辭矣，同日下午，日寇掠僑衆千餘人集四加亭日本人樹膠園內，迫供宋加弄歷年籌賑會人員姓名。咸諱不知。寇目視君風度，知爲智識份子。綑弔迫嚇，君不屈，大罵被殺，寇懍君之氣節，餘人倖得釋放。

三月九日，寇卒於晨光熹微時，即降臨龍引，以包圍手段，將同僑一百二十多位，由軍車押至離市場三四英里之地方，機關槍掃射後，繼之刺刀，不數日又將籌賑會職員顏欽文君捕去，即日成仁，同日巴力拉者該地僑衆被日寇拘集曠地，審問邱再光君，君直認爲國民黨員爲籌賑工作人員，並責寇無人道種種，寇怒槍殺之於市區後之膠園內，而餘人亦得免於難。

三千人無辜慘死

三月十日宋加弄僑領蕭德觀，陳裕古，姚擇安諸君，亦因巫人之陷害被捕，即於是日下午在宋加弄路五里半之膠園內殉難，其他如永平新港之李吉元，巴力拉者之林鏡准諸君，及各死難者，實難詳述。

尚有向極熱心社會事業之饒少庚君，以六十二歲之高齡，奔避於三春芭內，水土不合，憂憤攻心且被寇捕，因未報眞姓名，獲釋後驚恐氣憤，卒以病死，籌賑會檢查仇貨辦事員之許枚仙，亦因逋逃於白沙浮之芭內，亦以病死。

凡此種種僅獲知者，總計全峇被寇屠殺，

峇株日寇屠場巡禮

不下三千人，間有全家被殺，無人報告，或其餘親友他遷，難以獲知，據前籌賑會之登記，有姓氏地點可考者，成年有男性四百五十六人，女性一百二十人，未成年者有男性一百三十七人，女性一百十七人，不明歲數者男性三人，合計八百三十三人，此後巫人帮兇屠殺時不計在內。

其時吾峇諸僑領，如粘東生則匿居三合港莫若時君膠園中，曾遇象獲安，李文及避於永三公司之膠園內，陳子和陳旭初，初逃在宋加弄路之芭內，後至吉隆坡。黃錫。邢淵平，盤廣諸君。均匿於芭內。林有諒匿於合春港大巴力膠園處，趙平堦避於居鑾路一帶芭內，蔡伯祥則移居蘇島。和平方回。黃曉山，則參加人民抗日軍第三獨立隊，復員方歸，此外尚有足紀者，服務英政府之華籍警長，蘇子英君，寇軍入境，即逃至蘇島之小村燕山，忍受千辛萬苦，亦於和平後方復員。

今日舉行公葬，痛定思痛，念我殉難先烈骨骸不全暴露風雨中者凡三年餘矣，吾輩倖生之身，此後一息尚存當繼諸先烈遺志，創成諸先烈未完工作，雖任何困難，亦不應有所退縮與推諉庶幾可以慰諸先烈在天之靈，而亦不負今日隆重之公葬禮也。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洲日報柔佛華僑紀念殉難僑胞特刊）

日寇南侵，肆意殺戮，僑胞遭難，不勝其數，峇株僑領趙麗生，張文鳳，王季鑾，董貽全等，蔴坡僑領張開川，李天賜，鄭文炳，顏迺華，林彬卿，林春農，鄭友專，陳和尚，鄭明月，羅美東等，遭敵拒捕，受及毒手，全部壯烈犧牲，言念及此，倍覺痛心。柔屬僑衆，追念遭難先烈，平素爲國家奔走，爲社會盡義務，因此被敵嫉忌，遂而殺身成仁，如此豐功偉績，忠骨豈能久拋荒野，英魂何堪任其飄蕩，特成立柔佛邦紀念日寇南侵殉難僑胞籌委會，藉以表揚先烈，而勵來者。該會成立之後，着手調查殉難者地點，搜掘受殃者枯骨，着手進行以來，經已發現忠骨二十具，到底枯骨屬誰，甚難分辨，惟死者遺物，一一愼爲保存，一待全部調查工作完妥之後，通知遭難者家屬，前來證物認人，以便舉行公葬。今日記者造訪僑胞殉難籌委員總務黃冶秋君，承其親自導引，前往殉難地點，實地觀察，以便詳細報告。汽車直向宋加蘭路二英里處出發（即政府碾石廠對面）正在公路左旁，遠望膠林，一片新土，隱約可見，此乃敵人之屠場，僑領慷慨赴義之所，工人十位，低頭發掘，作第二次之搜查先烈遺骨工作，經已發現枯骨五具，編列號數，分別登記，以免遺物錯亂，利便於遭難者家屬之辨認。茲將調查經過之情形，按照編定號數，略爲報告於下：（一）死者遺物：膠質活動牙床一個，牙床上之牙白金牙各一，骨質衣扣數枚，皮褲帶已爛，惟圓銅圈兩個尚在，記者與林春農君較爲知己，疑此爲林君之遺骨，是否事實，暫待家屬之辨認。（二）死者遺物：鎖匙一串，大小數枝，電燈一把，金戒指一個，馬六甲西河文會徽章一個，且有石質私章一個，刻有林彬卿章四字，睹物認人，確屬林君無疑。（三）死者遺物：舊式眼鏡一架，皮褲帶已爛，但褲帶之銅圓圈一對尚存，銅幣幾個，幣面黏着腐爛未盡之手巾，布質白底方格。（四）屍體埋處，骨骼遺物，完全無存，原因如何，暫待主持人之報告。（五）死者僅存頭骨，下部骨骼，未知何處，記者疑爲遭難之時，刀鋒所向，身首兩分，足證全部被犧牲者，非遭槍斃，而死於刀劍之下。據云，蔴坡鄭明月君，身臨該地，慘遭殘殺，受及重傷，但未致命，匍匐而行，脫離屠場，後因傷勢太重，難醫逝世。據其談及，謂該地殉難者，多爲峇株及蔴坡僑胞，目前殉難籌委會，不斷着手搜掘，預料於最短時間可告結束，一切詳情，候後續報。茲聞該籌委會決定於三月十七日，舉行全柔殉難僑胞殉難追悼大會，地點決定於峇株巴轄，目前盡力選擇吉地，一待墓場決定之後，便可舉行公葬，使忠骨英魂，安宿有所，亦免遭難者之家屬，久作懸念云。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四日南洋商報）

哥打華僑喋血記

自從倭寇血淋淋的魔手伸進馬來亞，誰也意識到劫掠姦淫屠殺，一幅幅毒惡畫面當然呈現於僑衆的眼前，十三碑雖是彈丸似的小地方，却也是馬來亞之一環，所以姦掠殺，一切慘事，無疑地和其他底社會形態一般。十三碑是下通新山，上達哥打丁宜的中心點，前去哥踏豐盛港興樓，必經的樞紐，人口不上二千，多爲工農階級，僑民客屬瓊州爲多數，戰前附近小膠園既不少，而黃梨園也頗多，市面相當活躍，對于國事出錢出力，沒有稍微落後，引起仇殺，豈是無因！

慘殺史實

當星島正在大檢證大屠殺之後，二月廿四日早，突來寇軍數輛，把守街場首尾，任意拘捕那些手無寸鐵小童婦女男子，用刺刀戳斃同僑二百餘人，那知暴寇兇殘出乎人們意表，一之已甚猶不饜足，至再至三，竟前後來一個四次大屠殺！

原來本埠同僑，早有疏散到十八碑（中林港路），炭山一帶去，而新山僑胞也不少搬到這裏來，可恨三月十二日凌晨，獸兵包圍炭山，當場屠殺了二百多位男女老小。越一日，星夜包圍打波港膠園，又被屠殺了二百餘人。最後在高州園殺得更多！許多由高打等地僑衆，不怕長途跋涉，原希望跑到班蘭去挑不用錢糴底米糧，不料碰着虎狼，也被拉去凌數了。

同僑損失

上述慘殺，其中有僑領，有商工界，教育界，中醫生等，犧牲慘重自不必說。比如，歷任這裏的財政游登玉，則於三月某一天應召車儀而行，一去不返，杳如黃鶴！

再一提那前柔佛屬視學官李炳，便是死在炭山，一位曾服務此間教育家楊河國，那是死在街場呵！

發掘經過

者番爲聯絡和響應新山區建碑委員發掘忠骸行動一致起見，特組織一個「十三碑建碑委員會」。在主席楊耀南等積極地推動之下，募得經費八百多塊，又蒙新山籌賑會捐搬前剩款六百元，於是工作進行極爲順手，十數日間，便掘出四百四十五副骸骨，裝成十二大棺，等候新山區建碑會建墳公葬，將來巍巍墓表，矗立柔南，可不是稍慰忠魂於萬一嗎？

追悼情形

四月（卅六年）一日酷日高高懸在中天，響午時候，華僑學校運動場上早已布置得莊嚴非常。會場作長方形，前拱圓門，上掛「哥打十三碑追悼大會」旁襯長聯爲：『暴寇不仁喋血南疆忠骨暴山河菓說五年前慘事；建碑留念招魂北闕英名垂宇宙難忘百世後奇冤。』又：『血債難清十三碑僑胞放聲一哭；國仇既報千百位烈士含笑九泉。』四圍遍掛各界和殉難家屬哀詞輓軸輓聯等約摸八十多件。那天，該埠商店休業，學校停課，工人停工，奔赴大會，有的殉難家屬，從星洲古來等處跑來。照着秩序行禮。

附錄輓聯如下：淋淋血賬幾時還？最憐棄婦拋兒，寂寂青山埋白骨；渺渺英魂何處託？佇看建碑勒石，巍巍陵墓振黃魂。

『碧血濺柔南，傷心暴寇凶殘，骨曝黃砂經五載；素碑矗星北，軫念難僑義烈，魂依青塚各千秋！』華僑學校員生同輓『團結抵倭奴，八載深仇今已報；同僑懷憤恨，一片傷心共招魂。』中林港全體華僑同輓

高踏掘骸記

高踏丁宜，雖然還不是一個名字很響亮的地方，也還不曾種下宜嚇偉大的史蹟，但她也有足誇耀人前的綺麗，和深刻着在戰爭遺下的創痛，該不會給人們腦際淡漠與遺忘吧！

披上了都會外衣

高踏丁宜的市鎮，跨在高踏河的上面，是距柔佛新山二十六英里，他有如過江之鯽，來往高踏與星加坡之間；他有平坦潤滑的柏油大道，一面抵達貫通到東海岸吐納重地的豐盛港。他更有清麗的瀑布，吸引着不少各地嘉賓的行脚，激盪着詩人的心意，更添上寬敞的街道，和整齊的店舖，及現代化應有的設備，所以這位溫雅雍容披上都市衣裳的小姐，便

成爲南柔的一個重鎭了。

然而無情的戰爭驟雨，漂洒這都市小姐的衣，深刻下慘絶人寰不忍聽聞的記錄：橫跨在河上面的雄偉的鐵吊橋，隨着戰爭的重大，自動的轟燬了；壯麗的店屋，也跟着戰爭的序幕，在緊急當兒付之一炬了，于今在夕陽殘照，昏鴉歸飛的傍晚，或者是輭風飄拂月清如洗的朗夜，徘徊于江畔和斷垣頹壁之間，撫今追昔，不禁慨感萬千。欷噓不置呢。

是不是因爲焦土而激怒了敵寇的獸性，抑還是敵寇攻陷了星洲，便驕雄一世，大開屠刀，以顯示他底鋒芒呢？那惟有蟲豸鬼子自己才會知道了啊？

四千余具的骷髏

據這兒一般虎口餘生的人告訴我說：

在敵寇攻陷星洲的第二天起（一九四二年二月十六日）。一連十天，鬼子在這里曾表演過逢華僑盡殺的絶技，造成了迴古未聞的慘劇，縱橫十五哩之內，屍橫塞道，血流成渠了。偌大的哥踏河面，當然便是漂浮着同胞的屍體啊！事後肉化骨出了，當地人士才把他收集合葬在義山之原，那裏就有着二千八百多副可憐的枯骨呢！

又因爲殺下的屍體太多，沒法子去掩埋了，這樣任他腐化下去，瘟疫也就在不久以後發生了。慘死在瘟疫中的華僑，據警局的調查，是夠上了四千多人！

之後，這個地方也跟別處一樣，時時刻刻在敵寇的檢舉肅清中過生活了。和平以後的統計，這裏被殺及失踪了的華僑，有天吉港的七百人，帝間港的二百人，新打山的二百人，和平港的三百人，老港的百人，合共又夠上了千五百人了。

才不過約莫爾萬人口的地方，鬼子一來，直接間接致死的同胞，前後共達萬人，那可不說是全馬來亞或者全南洋之中最慘酷的一個角落嗎！

夕陽芳草弔英雄

我們輕履在綠楊掩映的長堤，俯瞰着衝騷激盪的碧波，似乎逝者尚在這波瀾中咆哮！「倭奴剛滅，兄弟鬩牆」我們更踏上義山之原，映在眼簾中萬靈公墓上面的句子——「明月清風懷義士，夕陽芳草弔英魂」。不禁滿懷悲憤，同情淚落了！

這裏，曾穿過血的衣裳，這裏曾遺下鐵的教訓，他深刻地體會到沒有慈母庇護時節的悲哀，她更感念到爲勝利故國寫下歷史新頁的必要。現社會，雖然到處都一樣擾攘，但，這裏的僑賢，却不避艱苦，集中着意志，不斷的從癱瘓中去謀社會復興，萬難中去求這裏唯一的培華學校的發展，向着祖國建設的坦途努力邁進！

大劫之後苦經營

現在，這塊被敵人摧殘得異常悽慘的土地，經過社會賢達年來刻苦經營，雖不能恢復戰前的容貌，但，已充分呈現生氣蓬勃的象徵！不過要使這座新興底秀麗都市，披上昔時美麗的外衣，還需要唯一土產膠錫價格的提升，向頹喪的市場注射一枝補血針，才能使這位溫雅的小姐，顯現舊日的容顏！

而今，這裏每個人能夠領悟昔日風采的，惟有見着自己的兒女，整日在學校裏埋頭攻讀，在操場上活潑跳躍，每天放學時節，那長而整齊在馬路旁邊慢步行着的隊伍，足夠興起人們懷舊的思潮，這不能說不是該校十多位教師們努力得來的成果。

遙望着那敦厚悠長的高踏河，輕聽着鬱林叢中的鳥語，我對于這位曾經穿上秀麗衣裳的小姐，不禁有一些熱戀了。

（中南報）

笨珍集體屠殺三墓碑

吳霖

（前略）笨珍是柔佛屬地，位居馬來亞西海岸，地勢低窪，年屆十一月間，每逢潮漲，水面常與陸地均勻，實感死無葬身之地。迨十數年前，人數逐漸激增，纔由華僑先輩倡議購地，擇定柔佛路二十三英里處爲塚地。該處爲柔佛與笨珍往來孔道，山上有亭，備執紼者休息，亭後有廟一座，橫豎「福露山」匾額，廟內供奉大伯公。右邊蓋了一行護厝，內有房間，廚房浴室，廁所等俱備，以利看守塚山工人居住。聞此工人，在新加坡失陷後，被日寇囘師砍殺了，嗚呼！何其殘忍乃爾。亭的右邊，最近由閩僑黃禩惠、洪干諒，陳有岸諸君合資建立三座巍峨悲壯的紀念碑中鑿以石刻之字，上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九日慘遭日寇殺害於柔佛埔來二南咨株黃洪陳家屬殉難合墓」等字。

據前日報載，寇因郡正三供述：繼新加坡大檢證之後，柔佛屬華僑大屠殺，始於一九四二年二月中旬。新加坡陷後，英軍畢降，乘戰勝之餘兇，作非人道之姦淫，刼掠，屠殺，以示下馬威，即就笨珍路二十至三十二英里內，兩傍村落，進行慘絶人寰之大屠殺，死於非命者，何只千數。囘憶當時寇酋木廷部隊所屬之永松大尉率領一隊獸兵，進駐笨珍時，即恣意

搜刮，物質方面，小及蔬菜，大至鷄鴨豬羊牛牲畜，挨戶搜索，無一可以倖免。至若財產的損失，僅所謂「奉納金」而言，亦達坡幣四十餘萬元。當其進行大屠殺與姦淫的時候，厥爲柔佛路二十四英里處，經埔來離四英里一村落——二南峇株——最爲慘酷。據當時遭難而生還者云，該處有一永成膠園，地處偏僻，逃難該處者除該園主陳君之家屬外，其中販賣豬肉及蔬菜者各一人，餘者泰半爲南益膠廠分棧之職工，人數達百數十人，婦孺佔六十餘人，男子五十餘人。三月九日上午十時，有一隊獸兵七八十名，均乘單車代步，由一巫人領路，從柔佛路廿六碑繞道「雙溪毛力」由小路而出，包圍住屋，鬼子面目猙獰，個個實彈，刀光閃閃，如臨大敵，由一身體魁梧之台灣人施令我們集中屋之老枳埕，男女分立兩旁，然後一一反綁，每組五六人縛成一串，此際即指陳君有密藏槍械，組織游擊隊，迫令繳出槍械，放其生還，否則格殺。陳君雖遭烤打，但矢口不認，鬼子覩狀，無可奈何，即把所縛的男子拖到附近椰樹下，拴在那邊晒太陽，約有一二小時久，又移至園尾，迫令我們一群躍入水溝，然後將機關槍架在離我們三四步之遙，連射四五排火，血肉四濺，厥狀至慘。當一粒子彈擦過我的皮膚上，因驚惶而跟着倒下去，雖在昏迷中，尚能知道還有極微弱的呼吸，有生還之望。在這樣千鈞一髮之際，寇從屍上踏過，如是者巡視數匝，我因被壓在屍體下面極力支持，動也不敢動，耳邊頻聞婦孺哀號啼哭的聲音再約經半小時光景，又來了一番卜卜的機槍聲，這五十餘名的婦孺，跟着悽愴的聲調沉寂了。到了傍晚時候，由我們未遭殺害者死力掙扎，互相解脫。當晚離開該園，露宿草中，翌早逃至埔來。越三日後，密僱工人把這百餘具的屍體草草掩埋。光陰荏苒，迄今倏忽三年有餘矣，殉難生還者之家屬鑒於遊魂無主，爰於月前倡議集體拾骸，當在屍體發現的時候，肉身雖已腐化，而臂骨繩結猶在，頭顱彈痕尚現，怵目傷心，不忍卒覩。

今遭慘殺之僑胞，經已重行集體埋葬，建立三座墓碑。巍巍然屹立於山間矣。

（新山高打華僑義烈史）

哥打丁宜屠殺紀實

全市變成瓦礫

當暴寇的鐵蹄伸進柔佛後英軍當局，爲想遏止敵人由東海岸豐盛港偷襲的關係，自動把橫跨在哥打河上的那座大鐵橋炸燬了，全哥打市的店舖，亦跟着焦土政策而變成瓦礫，因此，敵軍攻陷了新山，就決定對哥打區的嚴厲手段，星洲被佔後，就派了眞川部隊來哥打，因爲該鐵橋已燬，不能通車，首先來了十餘名寇卒，在哥打抓了三百多人，架築木橋，工作完成了後，便把這三百多的華僑，一個個綁縛起來，用機槍掃射，推落河中，此乃一九四二年二月廿六日事也。

同日下午二時許，大隊殺人魔鬼乘車趕到了，他們的車，先在距市區二條石的泰豐港停下，迅速地分成十數隊，每隊約十餘人，不動聲色的，在泰豐港，市區，甘榜，板帝，舊猪碼，五福山，廿八碑，四條石街場，福成德枋廊等地，將僑胞們，不分男婦老幼，統統用索連縛着，周圍架着機關槍，刺的刺，戮的戮，年輕的婦女，則多被姦淫後，繼以割乳剜陰，剖胸而死，悽厲慘哭的叫聲，聞達里許。

有個潮籍做木屐的妻，因恐遭姦污，手抱一個四歲男孩，和一個乳哺的女兒，奔向哥打河，蹤入水裡自盡，第三天屠殺至和興路二條石時，一個六十多歲的老僑領張佐廷君，爲了掩護其眷屬脫逃，赤手空拳，與欲進入其屋之敵抵抗，張君國術精湛，武勇不減當年，寇被打翻，獸性勃發，逐以亂槍射死，并將屍體砍成數段，在錫廊路廿八碑，曾圍着二百多個僑胞，正欲執行屠殺時，中有穿巫裝之潮籍謝君的太太，寇以爲馬來人，因他們不殺馬來人，故問曰：「是否馬來人」，謝太太憫同僑之慘難，不願偷生，竟據實答以中國人，立即被戮，倒地後，猶高呼中國人，其恨賊無道，不求苟全，足表其忠貞矣，哥打屠殺，整整十天，縱橫二十餘里，繁盛的哥打市，已變成『屍橫遍地，血流成河』比之揚州十日，嘉定三屠，更爲慘酷！

在上述屠場，計獲白骨三千一百多副，浮屍河里者，約二千百餘名，如是則總數四千三百餘名矣，及後，又在天吉，帝問，南亞，新打山，和平，老港，藉口勦匪，實則繼其屠殺手段，據云：所損失者，天吉七百餘人，帝問二百餘人，新打山二百餘人，和平老港，三百餘人，共爲千五百餘名，前後合計，我僑在哥打犧牲於敵手者，萬餘名之衆，佔全哥打華僑人口的六十巴仙，至於僑胞財產損失，則無從統計。

新山掘骸記

難公塚，及紀念碑，碑前一紀念亭，碑後卽三千一百多副殉難僑胞白骨安息之處，碑高九尺餘，上鐫：「哥打丁宜華僑殉難英靈公墓」兩旁石柱上刻着筆者撰書的「明月清風懷義士，夕陽芳草弔忠魂」的聯語云。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洲日報柔佛華僑紀念殉難僑胞特刊）

愈殘害愈反抗

如此慘重，還不能滿足日寇獸慾，而又派了大批爪牙，到處搜索前籌賑會職員，結果，楊清泉、鍾毓銓，楊源茂，陳益吾，諸君，被拘擒了，用了種種殘酷刑法鞫訊，欲他們供出筆者和曉昭，利民，作明，等籌賑會的重要職員住址，但他們矢志不渝，終於壯烈犧牲，大凡壓力愈大，則反抗力亦愈強，這是天然的公例，團勵天吉，我僑雖遭受其害，但不能搖動僑胞抗日的意志，而且加強了華僑敵愾同仇的情緒，抗日的怒濤，更不斷的澎湃着，在未淪陷前，素被譽爲愛國老人的籌賑支會主席丘繼周老先生等，曾與我等召開全民大會，組織自衞團，并加緊種植工作。食下了柔南抗日最大根據地的基石，敵人早就知道這抗日組織，當然不輕意放過，接二連三的向天吉圍攻，因而天吉唯一的連豐街場，全被敵用飛機炸平了，天吉遭難，敵人更加殘忍，見屋卽焚，逢人便殺，那位七十歲的愛國老人，也壯烈犧牲了，計天吉被害華僑，約七百餘名佔該人口八十巴仙。

不特此也，哥打警備隊，河崎部隊，又進行了帝問港，南亞，新打山等地，同樣的勦殺了，其最慘者，卽帝問港及新打山之籌賑會主席彭掌邦及歐世存二先烈，彭君被斬手足，繼以斷頭，歐君則一家大小廿餘口，均被關小屋內。而放火活活燒斃。計上述三處所損失者，約五百餘人，幾次圍勦，集體槍殺，抗日的呼聲，壯且有力，寇軍乏策，亦曾抓了八位青年，加以抗日名義，砍頭示衆，然絲毫不能發生效力，及後日寇已盡末日，尚在和平港，新打山一帶，繼續勦殺工作，和平宣佈後乃止，而我僑又被害三百餘名矣。

該殉難者遺骸經哥打華僑爲組織建碑紀念委員會，在皇家醫院後義山之原，建立華僑殉

新山屬華僑於日寇入境時，被其集體屠殺，以及佔領時，被其不斷屠殺，綜計當在萬人以上。因死亡過多，以故由新山屬自行籌備公葬事宜，得柔佛蘇丹贈地六畝以爲公葬之用，於是公葬委員會遂開始發掘殉難者骸骨，事前由黃義初黃振傑等多方探詢，悉距新山市二里許英人俱樂部前後，爲日寇屠殺華僑之場所，於是由公葬委員會輪流監督，僱工發掘。

新山市外的風景

新山市因附近星洲，商場不甚發達，人口只二萬餘人，惟風景秀麗，草木宜人，凡遊其地者，無不交口稱贊，尤以海濱一帶，濃陰蔽日，綠枝參天，更爲特色。英人遂於距市郊之一里許，建築一堂皇富麗之俱樂部，以爲息遊之所，前面場地遼闊，碧草如茵，後面花木參差，濃陰可愛。

日寇入境時的市郊

新山因毗連星洲，當時居民爲避免日寇進攻星洲時之炮火，日寇未入市之前已走避一空，以致一般無賴，趁火打劫，搶奪之餘，釀成火災，市區被焚店屋甚多。日寇入境後，則到處掠殺，實施恐怖政策，尤以在市郊各地以及所屬地區的集體屠殺，其一種悲慘情形，實少先例。據當時脫出者稱，日軍入境後，卽告知各華僑，須回來復業，否則將行重辦，一班商民以及農工等，先後回來，是以日寇遂施以極慘酷之手段，派兵到各處集體屠殺，當時發施號令者，悉在英人俱樂部內之警備隊，該警備隊，將四郊華人悉數擁來警備隊營幕後，施以屠殺，屠殺後命令巫人印人掩埋之，今新山公葬委員會發掘之骸骨，卽在該警備隊營幕前後，（英人俱樂部）得自巫人以及逃者之報告也。

發掘骸骨時情形

記者搭委員會特雇羅厘車，同工人十餘人於四月十二日（廿六年）馳赴市郊英人俱樂部前後，見風景不殊，而人面已非，不禁感慨係之。俄而黃義初先生等導工人在指定之地開始發掘，工人動勦不及一尺，骸骨已纍纍橫陳目前，前視時，見骸骨中雜以牙刷及筷子，可見當時華僑，在逃避中被日寇擁來者，而許多頭壳中間多破損者，亦可見當時日寇施以種種刑罰也。委員會事前曾預備手冊，登記一切情形，而政府的衞生官亦派人到地視察，睹此情形，無不痛恨日寇之兇殘，而嘆被殺者之不幸也，在發掘中，故僑領陳合吉先生之夫人，忽在骸骨中指認其家人之骸骨，因有手鐲以及金牙可爲左證也，發掘全日計有四十餘骸骨，合昨而計之已得三百三十四具。究竟，在此一地，發掘約二週之結果，得骸骨凡四百一十八具。由工人一一將骸骨裝入箱內停放，以待公葬。

柔佛華僑揮淚哭英靈

（本報駐峇株記者稿）柔邦華僑紀念日寇南侵殉難僑胞籌委會，月之十七日，在峇株巴轄舉行公祭大會，諸情已誌本報，前一日柔屬各地代表，前後抵步峇株，且居鑾蔴坡三民主義青年團，藉此機會，齊集峇株，舉行宣誓典禮，本坡三民主義青年團，亦爲同志遠道而來，特設茶會作爲聯絡感情，殉難者之家屬，參加公祭之代表，由籌委會分別招待，熱鬧情形，破數年以來之紀錄。

是日晨，所有參加公祭者，先到中華商會集中，繼由籌委會特備車輛，運載往柔加蘭二英哩處福山亭，是時各地代表及各界人士，齊集該亭，殉難者家屬，圍集祭壇，妻哭其夫，子哭其父，兄哭其弟，弟哭其兄，父母哭其子女，朋友哭其知己，聲淚交織，睹此慘狀，令人傷心，公祭會場，滿懸輓聯，場面至爲嚴肅，空氣特別悲慘，時間已屆，由司儀宣佈舉行祭禮，全體肅立，齊唱國歌，先由主祭及陪祭行蓋旗禮，奏哀樂，繼獻香及生菓，恭讀祭文，向殉難僑胞致最敬禮，及致哀默，後由殉難家屬代表致謝詞，繼由主席及陪祭人行收旗禮，公祭大會，便告禮成，由籌委會總務黃冶秋及職員周細粒君，將殉難者之忠骨及遺物，分別排列，逐一加以說明，利便於家屬之辨認，正式認明者，峇株方面：趙麗生，董貽全，陳培輝，蔴坡方面：林彬卿，林春農，羅美東，以上殉難者遺物，已交家屬領取，作爲紀念，忠骨仍由籌委會保管，一待選擇吉地之後，便舉行公葬，今後殉難家屬，如有疑問，需要明白詳情，請向周細粒君調查，據公衆之意，擬利用居鑾路二英里處，陳瑞和之地，作爲公葬之墓場，首日各地僑領大會，決派代表與陳宜志君接洽，事關追念先烈，以公情私誼，諒陳君當能樂於接受，使成義舉，一待陳君同意之後，便可動工，至於籌委會計劃，擬先安葬殉難先烈墓位及紀念碑，並設法籌集五萬元，着手建設先烈公園，供一般遊人之憑弔，以慰先烈之靈，而勵來者，不過，此事規模之大，需款之巨，尚待一般社會熱心之人士，予以熱烈之贊助，使其早日完成，這次公祭以及發掘費用，由一般熱心僑衆捐助，且得南僑總會，森美蘭中華商會及籌賑會各捐助祭儀二百元云。

（一九四六年三月廿一日南洋商報）

卓還來領事殉職實錄

（一）在山打根

日敵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晨，在山打根登陸，即至我中國領事館，當時領館高懸國旗，卓領事安然在辦公室辦公。敵迫令交出領館文件，卓領事以文件之灰燼示之，繼又迫接收僞命，且以刀槍置其胸頸，威脅利誘，終不稍屈。遂與夫人公子及隨習領事衙主事楊登程主事厲鼎元同時被俘。於五月十二日，由山打根總督署與妻子館員及英籍官員，一同移禁燕窩山。該地僑民雖在日敵淫威之下，亦時冒險接濟。其送達方法，大半由日軍僱用之土兵（即舊日之警察）傳遞，或由同難者，於山打根醫院出院回燕窩山時携帶，或由猶大籍牙醫來燕窩山爲拘禁者醫牙之機會，傳送消息及食物。彼時有人函勸卓領事投降，免受虐待，卓領事毅然拒絕，後被移至古晉俘虜營。

（二）在古晉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間，與家人及館員被移解至砂勝越首都古晉。囚於離市區約二哩之巴都林丹俘虜營，地大數十畝，有屋數十椽，凡砂勝越各地外籍俘虜咸囚於此，計約數千人。每屋約囚七十人，屋內兩壁架以木榻，每約三十餘間，中留通道。屋外有草地一方，浴室一間。水甚缺乏，四周圍以鉄絲網，獄卒伺守甚嚴。卓領事與英籍文官同囚一室，卓夫人則與西婦另禁一處，每週只准晤面一次，會談數分鐘。卓領事在俘虜營，自備枕褥衣箱等物，躬自浣衣，日進薄粥甘薯之類。復被迫至附近種植蔬菜，面色枯槁，鬚髮粗長，形容憔悴，當地僑胞輒設法私予食物。在此被俘期間，日寇每威迫利誘，令其降服，使其領袖僑胞，擁護南京僞政府，與日軍合作，建設所謂「大東亞新秩序」等等，卓領事均嚴詞拒絕。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間，英籍被俘軍官百餘人，被迫於離市區約二哩之石角路伐木焚山。僑領丁尊三之子道堯時與相遇，日久漸熟。一日英軍官私交一信與道堯，該信係卓領事與砂勝越總祕書李高潔（C.D.Le Gros Clark）聯

名轉致者。大意望丁之子，時給衣物戰訊於約定之某地窖中。道堯果允所請，特其時，所有收音機被寇軍搜劫一空，消息斷絕，丁氏所遞與卓領事者，僅敵所辦之久鎭日報一種耳。如此祕密傳送閱數月。至五月間，因二印尼人之告密，丁氏遂被捕禁於古晉市區之敵憲兵部，施以種種酷刑，迫供始末。尋卓領事與八英人，亦先後被解禁於日憲兵部審訊。敵酋坦本准尉審判時，聲色俱厲曰：「今重慶政府行將塌台，英美亦已一蹶不振，汝尚不投皇軍，而終懷別志耶？」卓領事供稱：「余確信聯合國必獲最後勝利，久鎭日報字裡行間，亦常流露自國戰敗之消息。」寇軍始終冀其或能爲其利用，故未加酷刑；同年九月間，卓領事與丁氏及英美俘虜八人，復被解至亞庇。

（三）在亞庇

民國三十二年雙十節，亞庇及西海岸華僑揭竿起義，敵爲鎭壓計，將北婆羅州大本營由古晉遷移亞庇，卓領事亦於民國三十三年九月被解至亞庇審訊，被判六月徒刑，而卓領事家人及館員仍囚古晉。在亞庇獄中，僑民雖在極度恐怖中，亦多有冒險接濟者，其中以彼時任職醫院之李道生爲最。有華僑黃武春因雙十節案被拘，敵以黃爲醫院醫生，待遇較爲自由，且令其診視獄中病人。黃武春有助手菲律賓人矣。其間尤以十六歲之黃全興爲最義勇，伊住白爾納（John Bernand）常爲黃傳送食用物品，因其傳遞消息，李道生得知卓領事情況，即託菲人代爲饋送食物藥品與卓領事。尚有被囚之李英華者，其子維紀送物與其父之便，道生並託其帶物接濟。卓領事曾患牙痛及胃痛，道生送以藥，武春代爲調服。如此接濟，直至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底，聯軍轟炸監獄，卓領事被灼傷頭手等部，道生曾至監獄察看，目覩卓領事受傷情形，立數以藥，不久即癒。日敵爲避免轟炸計，將卓領事等轉移保佛。臨行前，卓領事曾託道生代製青衣一套，以防空襲，惜衣未成，卓領事立須離此去保矣。道生送衣不成，却餽以牛油炒米粉，並送熱水壺一個。卓領事後經丹南，僑民見携有熱水壺者，即吾國之使節也。

此外有救華會組織人黃永清被拘於監獄，爲時頗久。據伊所親歷，當時監獄內分兩部，未判法之囚犯，禁於軍政監房，待遇極苦；已判決之囚犯，移禁於民政監房，較爲自由。卓領事亦不能例外，初在軍政監房，經判決後，移於民政監房。一房間之內，約有百人，黃永清林日庸李英華等，則先監禁於此。嗣後與卓領事同人者，尚有英美籍十二人，囚人擁擠，故談頗難。賴有監犯工頭巴擾丶歐麻者，特爲卓領事尋一床位，與黃林等並列一起，便於攀談，並代轉物品。據黃永清云，卓領事與四人間友誼，以李高潔感情爲最好，常在一處閒談。黃永清李英華常代卓領事浣洗衣衫。每日早六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卓領事等只在監獄附近鋤草工作。黃永清等其他普通囚犯，則出外種植蔬菜番薯，及挖掘防空洞，較爲辛苦。食則由黃永清之子全興，李英華之子維紀，及林日庸之妻分送。大家同餐，供給充足，卓領事已不似在古晉之槁項黃饑，形容憔悴矣。其間尤以十六歲之黃全興爲最義勇，伊住於距監獄八英里之孟家達山岬。每日早晚二次乘脚踏車送膳食與其父，並及卓領事。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五日，伊父永清刑滿出獄後，仍繼續接濟。卓領事感其少年義勇，常謂俟戰事結束，助其讀書。卓領事自云，記憶力甚好，在敵人拘禁期，雖不能作日記，但腦壳即日記簿，所有經過，永誌不忘，卓領事常勸全興毋須再送，免被炸彈所傷，但伊不畏怯，送食如故。全興常以家庭所磨之木薯粉，售於亞庇日人所開之斗湖產業會社。爲避免日人之檢查，乃取得該會之臂章，從此管獄之日人，視彼爲日商店之傭人，不事檢查任其出入矣。

（四）在保佛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間，聯軍轟炸亞庇監獄，卓領事被燃燒彈灼傷面部右耳及手部。敵人爲避免聯軍空襲計，將卓領事等移禁保佛，與四英美人住一獄室。有供職醫院之華僑王逸生時到監診視病人，於卓領事到後三日，即代爲療治十餘日，傷處痊癒後，王君除供以膳食外，並報告新聞以安慰之。卓領事對王君言：「現在我如果要逃生，是很容易的，不過我鑒於我寄犧牲自己，不願出走，總冀可以保全大家。」並勉王君：「不要灰心，不要忘記祖國！」尚有僑胞鍾兆龍梁鴻英亦曾竭力接濟食用。據鍾兆龍報告：卓領事到保佛，由王逸生傳話，請其接濟。鍾君遂見日軍司法科長，請求與卓領事晤面。該日人經過長時間之詢問及考慮，始使人召卓領事於司法科辦公室。該司法科長爲正義所感，對卓領事非常謙恭，自移椅請領事就坐，並致歉詞，謂拘於監獄食物粗劣，頗不合理，諸希原諒，並言領事夫人在古晉安好，勿慮。談話間允許鍾君按日餽送膳食，並立刻傳令部下，允予傳遞。卓領事與鍾君晤面時，首以「僑胞安否？」爲問，約五分鐘即先後退出。鍾君追至卓領事面前，問以身體如何？但領事毫不以自身之安危爲慮，累累述及中國將成爲世界强國，勉僑胞耐心等待勝利之來臨，並囑鍾君小心防患。此時因聯軍空襲之故，日人多走避，卓領事反而稍能自由，按日至河邊洗浴。際此機會，甚多僑民暗中助以食物藥品，卓領事身體日見健康。至四月十二日，因聯軍繼續轟炸，卓領事與英美四人又被轉送

於根地咬。途中過丹南時，據該埠中華小學校長楊復祀，及華僑青年會報告：當時押解卓領事及英美人四名，有敵警務科人員數名，及馬來警察數名。到達丹南車站時，敵人防守甚嚴，卓領事精神飽滿，與同行之英美人談笑自若，身穿白襯衫，上套絨背心，黃斜紋短褲，臂挽熱水壺一個。倭寇在表面上，殊表敬意，雙手捧餉午飯，卓領事與四名白人進膳於樹蔭之下，大家指手劃脚，似係討論丹南之形勢，意興頗佳。未一小時，車卽上行，至文那納轉根地咬。

（五）在根地咬

據該地華僑協會郭益光報告：卓領事與砂勝越祕書等五人及郭君同禁一室。初時行動較爲自由，工作甚爲輕鬆，隨時可在縣署附近行動，但伙食必須自行料理。雖在日人淫威之下，而僑民如楊美如、譚雙喜、譚廣、劉慕嬌、譚福孫、王富民、湯植南、何永連、曾生等，均不避艱險，暗送食用物品。而卓領事廉潔自持，除自用外，多却而不受。病時，則有醫生陳興盛親待湯葯；洗濯炊事，則由郭益光之母任之。卓領事會用簿將助彼之人名，一一記錄。對郭君云：「俟光復後，得當以報之」。至五月間，聯軍開始空襲，根地咬日機場被猛炸。日警迫卓領事等，於深夜往機場塡鋪被炸地穴，卓領事不肯，並慮及敵人軍事上有所利用，乃致書日警局，述彼等爲拘留，而非戰事俘虜，不應如是虐待。但日警不但不理，反而辱罵。及至六月，聯軍轟炸頻繁，敵人疲於奔命，機關疎散，卓領事等，只由土警帶往山林躲避。是時僑民與卓領事接觸較多，有願帶其出險或隱避者，但卓領事以自身爲中華民國駐北婆羅洲領事官，十萬華僑之所寄托，早置生死於度外，對華僑之勸，不予接納，蓋恐累及僑胞，其忠心許國，不畏死，負責任之精神，於此可見。七月一日，敵酋以卓領事被判苦役期滿，准許自由行動，因而卓領事往何永連家居住。僅數日，又與英美人四名及郭益光等被拘於小村布魯西留。至七月六日晨三時許，卓領事等尙在酣睡之際，敵警兩名持火炬入，喚醒卓領事及英美人，謂解往蘭斗。卓領事聞訊，已知形勢不佳，而神態仍自若。郭君及其母乃助卓領事收拾行裝，臨行時，卓領事告郭君曰：「聯軍到，速將吾等行止報告，再會！」

敵人舉動素稱詭密，六日晨，雖云帶卓領事等至蘭斗，但在五時許，附近飛機場之土人，聞有機槍聲，而無人敢往一睹當時實況。後數日，有土人尋牛至其地，發覺可疑之跡。聯軍到時，往報縣署。十月間，納閩民政團派亞庇府尹伊凡氏（R.F.EVANS）乘飛機前往發掘，獲五人尸體，分埋五處，均無首級，骸骨亦散亂不全，加以收拾合置一袋。是以孰爲卓領事遺骸，無法分別，現存放懸署中。據協同開掘之土人舜冷稱，每人埋骨地點，長約四尺，闊約尺半，深二尺許，其間夾有膠片柴炭等物。由此推測，被害後，復遭焚燬。十一月，根地咬華僑協會另派人在卓領事埋骨處，再行發掘，將泥土逐一粉碎，獲得之尾閭骨手指骨及黑髮少許，確爲卓領事遺骸。遂携至會所，貯於玻璃瓶，上蓋國旗。該協會對卓領事身後紀念，特別鄭重。業經計劃爲卓領事在埋骨處，建碑紀念，卽在該處四周，圍以木柵，並在通路口，豎以碑坊。該項圖式辦法草案，已經呈報領館審核，俟將來籌建委員會成立，卽可建築碑坊，以資紀念。至於殺害卓領事之兇手，據本洲戰犯調查委員 W.Q.Steele 氏自英京來函報告殺害卓領事及四名英美人，確係日寇根地咬警備司令阿部木內中佐及芥川光谷中尉，已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早九時，在新加坡漳宜監獄執行絞刑。與卓領事同時被難之英美人，爲砂勝越總祕書李高潔（C.D.Le Gros Clark）古晉雙挨丁那樹膠園主麥度怒（D. MacDon ald），山打根醫生式篤士（R.Q. Stookers）及美國工程師威勃（H.Webber）。（前駐婆羅洲山打根領事卓還來博士殉節紀念）

卓還來領事殉難記

劉詠芝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敵人侵陷菲律賓，旋進北婆羅，山打根隨之緊張起來，這時山打根與中國電訊交通已中斷，當地華人領袖曾天安等迭勸領事走避，領事以未奉外部指令，不能擅自行動答之。

三二年一月十九日，山打根淪陷，是晨領館照常開館辦公，門前高懸中國國旗、領事危坐案前辦公。敵酋入館欲領事繳出檔案，用利刀加頸，脅以合作。領事罵賊不屈。敵索檔案及密碼電本。領事指着爐灰盡處，說：「都在這裏，可以取去。」敵酋大怒，乃縛卓領事及隨習領事楊登程，主事萬鼎元三人及其兒女入獄加以毒打。

卓領事及楊、萬諸君遍體血痕，萬君被打落牙齒九個，繼解古晉集中營。沿途華人密送銀錢，衣物，卓先生等至德感人有如是也。

卓領事等在古晉集中營裏，與英俘等爲伍，日做苦工，掘地鋤草，種樹薯，其後，又被迫修路。但是，這時監視較鬆，卓先生乘間，識一丁君道堯者，請他每日轉送華文日報於密約之土窟內。丁君許之。先生乘間取出，攜回譯成英文給英俘傳觀。

到一九四四年五月間，此舉被二爪哇籍守兵發覺，報告日本憲兵，各俘虜均受酷刑與審訊，事敗，丁君亦被捕。

一九四五年七月六日，卽聯軍光復山打根之前一日，亦卽卓還來領事，被狠毒的日本人慘殺之日！

就在這一年十月，前亞庇府官，由納閩往根地咬，尋訪卓領事遺骸下落。掘出之後，遺骸暫存於縣署。到第二年山打根領館復開，卽接亞庇總督來函稱：「根地咬華人擬將卓領事遺骸葬於當地，特以徵求領館意見。」

山打根領事館，通電外交部，請示辦法。最後才決定將遺骸運返大陸

十月七日上午十時，山打根華人，假光明戲院，舉行追悼故卓領事暨忠良死難同胞大會，是日全市下半旗並停止一切娛樂，以誌哀思。會場大門橫掛大幅白布上書：

「山打根華人追悼卓領事暨忠良死難同胞大會」

兩旁懸大會輓聯：

「忠能愛國、仁能保民，殉難從容真可愛；

義不事仇，勇不屈敵，表哀豈獨爲同胞！」

場內四週，滿掛領事館、黨部、商會，文化社團及個人之輓聯、花圈等甚多。

主席台正中供國父孫中山和卓領事遺像暨忠良死者靈位。司儀會家文，主席會展如，時間甫屆，行禮如儀後，主席致詞：

「……本埠在陷敵期間，敵人恣意屠殺我忠勇無雙，從容就義的前領事，卓公還以及忠良死難的諸公，忠良諸公，深明大義，殉難不屈，其人格與精神，極爲偉大義烈千秋！值得吾人敬仰和追悼……」

演說者有林超北君略謂：「……卓領事及忠良死難諸公，死得偉大，敵人威脅利誘，始終不屈，有文天祥，岳武穆諸先烈氣節，其死重於泰山……」

繼爲劉修齊君報告卓領事史略：如下：

「……卓還來故領事福建閩侯人，早年在北平燕京大學畢業，後留學法國。回國後，任駐安南副領事。一九四〇年、陞任駐山打根領事。是年七月卅日到任。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九日晨，日本登陸山打根，卽到領館，當時領館國旗高懸，卓領事安然坐在辦公廳照常辦公。敵人迫令交出領館文件，卓公以文件已在灰燼中示之。敵怒，迫其接受僞命。卓公不遵，敵用刀槍置其胸頸，威脅利誘，終不稍屈。

卓公倔强，敵禁之於燕山，斯時有聯名勸他投降，以免受到虐待，終被堅決拒絕。一九四四年八月間，卓領事被解至古晉集中營，因閱報受敵忌嫌，再解至亞庇審問。判處徒刑六個月。

九月間，移禁於離亞庇三里處之監獄受苦刑。後送到柔佛。又輾轉於根地咬幽禁。卓領在該地，常得華人贈送飲食。在獄中與郭益南母子同禁一室，到七月一日，卓領事忽得敵酋優待，准其自由，因得在何永連家居住數日，時聯軍，已在保佛登陸，友人多勸其逃往保佛。卓領事恐因自己逃走了，會累及華人。故毅然不受勸告。豈料，六月六日晨二時，敵警長二人，阿部木內中佐和齐山光谷中尉提火炬來喚先生和四位英美同俘，召往蘭老。被殺死於根地咬飛機場附近山林中。時先生年僅三十四歲！」

繼後，關濟川君代表殉難家屬致詞，主席獻花後散會。

一九四五年十月，卽卓公故後三個月，納閩民政廳，派前西海岸省長伊文氏，訪尋下落。覓得知情土人，引導發掘，五人屍體分埋五處，都得尋出。惟無首級。骸骨亦散亂不全，穴中夾有樹膠片及柴炭等物。由此物證，可見殺後肢體復被焚燒。

幸在發掘時，發現有遺履一，伊文氏因在古晉集中營與先生同起居，故能辨識，此遺履係先生所遺下者也。

稍後，當地華人和縣長再往重尋，又得頭髮一束，門齒三枚，膝蓋、指骨，脅骨各一。衣衿一片爲某君所贈之衣。可以辨認確爲卓公遺骸，尋者據此物證，卽予監定，分別收貯，寄存縣署。

一九四六年秋、中國駐山打根領館復開，就以先生殉難始末呈報中國外交部，嗣後復電令：「派員護送遺骸回國。同年十月十五日，卓公遺骸就由根地咬送到亞庇。」

第二年二月，山打根領事館，隨習領事丁君護送卓公遺骸經過星洲。

二月廿六日，星洲總領事偕同戚耀華主事，駐埃及公使館隨員殳家駒等恭送登輪，丁浩護送赴港，然後返國。

四月二日上午九時，在北平中山公園中山堂，舉行公祭，駐山打根故領事卓還來，故陸軍中將戴雨農，故北平衞戍局長謝振平，故空軍少校王自潔，故空軍上尉陳端紘，五烈士入祠典禮。各機關首長，民衆代表等六千餘人，由何思源市長主祭，旋後移運五烈士靈位，入西郊八寶山忠烈祠，沿途市民設桌路祭，極盡哀榮！

一九四七年二月七日，卓故領事，靈骸返國道過星洲，中國駐星洲總領事館暨各社團，華校，報館聯合舉行追悼，駐山打根故領事卓還來先生大會，於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在領館禮堂舉行。卓領事遺骸裝於木盒，上覆國旗、安供靈台中央，台上滿置香花鮮果，四壁滿懸各界輓聯中爲伍領事之輓詞。「精神不死」。兩旁爲追悼大會之輓聯，文曰：

一捨身成仁天地正氣；
誓死不屈忠義千秋！」

次是駐星領事館全體輓聯文曰：

「魂兮歸來，一片丹心懷故國；
忠義不昧，幾行血淚弔英靈。」

華駐暹羅大使李鐵錚，也電托星洲總領事館代購花圈致奠。追悼會儀式嚴肅隆重。到會的各社團，學校……等代表幾百人，由佘壽浩司儀、愛華銅樂隊奏哀樂。全體向卓故領事靈柩敬禮。

伍總領事伯勝主祭並宣讀祭文畢又獻花，繼由唐隨習領事代表，華駐暹大使獻花，最後由鄺達領事報告卓領事殉難經過。（詞略同於前面劉修齊所報告）旋告禮成。

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沙巴官民以故領事卓還來和已故砂拉越輔政司克拉克氏，山打根使徒醫生，馬尼拉工程師衞普氏，古晉種植家麥唐納氏等，在淪陷時期，被日軍囚禁三年餘的淒涼歲月，又因五烈士忠貞英勇，不受威迫利誘，備受嚴刑拷打。在監視的期間內，有幾次能逃而不逃，恐因逃後累及同胞受害，乃在聯軍反攻前夕，被慘殺於根地咬附近山區：壯烈的犧牲了！

沙巴各界以卓故領事，「秉忠蹈義慷慨成仁」，其偉大精神亟需立碑紀念以彰忠貞，經過數年倡議，籌備，終獲各方熱烈响應——首得北婆（卽沙巴）政府在根地咬郊區，卽五夜辛苦，繼而巡視全屬，西達古晉，所過各處烈士，被害之處，撥地一英畝以作建碑之用。北婆民衆連同砂拉越政府捐資贊助建碑費用，工程於是開始進行。

這一座饒有歷史性的壯麗石碑，竟於一九五九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由北婆總督湯堡爵士親臨根地咬主持揭幕典禮，儀式開始，靜默三分鐘，總督致詞，總督揭幕，北婆副主教親臨祈禱和祝福，北婆華商聯合會主席章謙用華語敘述卓故領事行狀後又譯成英語。根地咬華人領袖楊雙用馬來語述該紀念碑的經過以及五烈士的意義……。商會主席奉獻花圈各地商會代表相繼獻花圈後，卽告禮成。

烈士紀念碑落成之日，北婆羅洲各地中華商會，派有廿七單位的代表參加盛典。同時殉難家屬有關的人物、也受政府柬請蒞場觀禮。根地咬各商店、社團、學校下半旗並放假一天以資追悼。烈士遺愛留在北婆！（卽沙巴）石碑高豎日月同光，烈士英名光昭史册，英雄雖死，千古流芳！

（附註）在建碑時，亞庇中華商會理事長章謙先生曾致函中國僑委會，查詢卓故領事遺屬近況。獲覆知悉，卓太夫人聶其純，夫人趙世平，千金以佳，令郎以强住在洛杉磯。並復函亞庇向章先生等及贊助建碑人士伸謝云云。

祭卓還來領事文

伍伯勝

維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廿三日駐新嘉坡總領事伍伯勝，謹率館員及新加坡各僑團各僑校，各報館代表等，以香花蔬果，致祭於故前駐山打根領事卓還來先生之靈曰：嗚呼！死有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在乎趨舍之間耳。當先生由安南奉調山打根也，適值祖國抗戰激進之時，先生領導僑胞，努力籌賑，鼓動捐輸，夙，撫循僑衆。莫不感佩。至今各地僑胞猶皆懷念不置。此先生辦事勤誠，深入人心者也，洎乎日，跳梁，根埠淪陷，先生慷慨就逮，詈賊不屈，敵以利刀加頸威脅合作，而先生忠烈自矢，誓不屈從，從容待決，視死如歸，此先生之忠勇，可以昭萬世而勵無窮者也。其後被俘於古晉，迭受酷刑，先生志節不變，甘茹苦辛，對於同俘人士，時加存護，且屢爲顧全難友，與敵酋抗爭。後因密與外界通消息，翻譯電訊，供給難友，被敵查悉，判入監獄，而先生志不少餒，强毅如故。伯勝此次巡視婆羅，所遇先生同俘友人，不論中西，無不極表敬意，念念不忘，至譽爲北婆羅洲之英雄。此非先生之德澤及人，曷克臻此，卅四年七月一日先生之被釋，留居於根地咬，其時聯軍反攻作戰已迫眉睫，僑胞咸勸先生匿避山林，以俟聯軍登陸，而先生深恐敵人慘無人道。不願以一人而累及全埠無辜僑衆。此先生之仁厚愛人，實可以格天地而立頑懦者。嗚呼！孰料此僅於聯軍登陸前一晚。慘遭毒手也？嗟夫！暴敵南侵，時歷三載餘，蹂躪遍東亞，方其盛時，生殺予奪，氣燄滔天，一般不明大體者，忝顏事敵，趨附之，迎奉之，惟恐或後。正氣銷沉，廉恥墜喪，可爲痛心。而先生誓不苟生，求仁得仁，振正氣於宇內，挽狂瀾于既倒，赤胆忠忱，可與日月並存；天地同久。此先生之一死重於泰山者也！當此遺骸道出星洲，謹開會追悼，以誌敬仰。靈爽不泯，曷其來歆！嗚呼哀哉！尚饗！

附：亞庇烈士墓

游允泰

沙巴的亞庇郊外五里半處，鐵道傍有一個花草樹木茂盛的園圃。園內有牌樓，門常閉鎖，樓右有階數級，登階可到園內。園中豎立石碑。刻寫日佔沙巴時期，兵迫民反，以郭益南

爲首，揭竿起義的神山抗日軍。抗敵經年，卒以寡不敵衆，孤軍無援，終至壯烈犧牲的烈士刻名碑上，以郭益南，李培德……等三百二十三名，其他各族烈士六十六名，其死在納閩者六十八名。死在亞庇者二百零五名。死在其他各地者一百十六名。上述烈士人數皆有姓名可考刻錄碑上。尙有烈士，未能考出其姓氏者。尙有相當數目，只能紀以無名英雄，遺愛人間！永值我們的紀念！

石碑後有個坑。據汪長庚先生告稱：「這是當年日寇，把所猜忌之人解押於此，集體殺戮的地方。初時，鑿坑埋葬，年久尸腐土塌陷落成坑。」後人未加修築。不知是否要保留遺跡？供人憑吊，以警惕在鐵蹄下之可怖！

丁道堯烈士獲國府褒揚

日佔本洲時期，古晉華民政務司李高潔氏，中國駐山打根領事卓還來，被敵人囚禁時，古晉榕籍聞人丁尊三先生的令長郎丁道堯君，當年曾密送食物和報紙給領事，事發與領事同遭敵殺。時丁君年十八。勝利後中國南京政府曾簽發褒狀，贈予古晉丁道堯家屬，狀文錄后：

內政部禮字，二一二三號

查僑胞丁道堯，值日本侵佔婆羅洲時，輸贈食物及報紙與我領事，爲日寇所忌，事發遂與卓還來領事同時殉難，殊堪矜憫，應予褒揚，以資表彰，此令

內政部長彭昭賢

監　印夏潤之

校　對朱顯彰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十八日發

（採自「鐵蹄下的回憶」第五篇）

（四）各地華人損失調查

華僑損失調查

陳嘉庚

敵寇佔領馬來亞三年半，華僑生命財產損失慘重，當地政府未有挨戶切實調查，雖市民諮詢局曾招人民往報，余恐不識英文者及市外較遠人家，定難往報，家無餘人者更無從報。況所報只人命而不及財產，亦有不足。故余在籌賑會結束之前，組織市內及市外調查委員會，印備調查表，沿戶分送，限日收回，彙集統計。至新加坡以外十一區，則由南僑總會通告各區籌賑會仿新加坡辦法或酌衷辦理。迄茲數月只有新加坡及柔佛南界一部份已獲結果，茲附列於左。

新加坡市區內被害人數二千四百九十三名。

又市外被害人數一千七百九十五名，然尚有一部份未報，因多在偏僻地方，大約至多不上一千名，共計約二千數百名。　市區內外二條合計約五千名。

又受非人道酷刑者三百九十三名。

財產損失個人方面叻幣一千一百七十八萬一千四百元，又日軍用票一億四千六百九十四萬八千元。

又商店方面，叻幣共五千五百八十三萬六千八百元，又日軍用票一億二千三百八十七萬四千元。

合計叻幣六千七百六十一萬八千二百元，日軍用票二億七千零八十二萬二千元。

但關於人命損失，決不止此數。據政府諮詢局報告，失縱及死亡者三千餘人。合計之亦不過七八千人，與前所傳數萬人相差甚鉅。雖前者係屬風聞，然調查未週，或全家遭難或被難者原屬單身，或大人被難只餘童稚，均無從填報，或認爲無甚用處，不欲填報，故遺漏自所不免。至財產損失，亦有以爲賠償無望，而軍票已成廢紙，不肯費手續填報者亦屬不少也。

又據諮詢局報告，一九四二年二月十八日至廿二日「大檢証」之役，全坡失縱者二千七百廿二名，該局負責人稱必不止此數，而望市民復往投報，蓋定有不欲報，及乏人可往報，與及不知往報者，當然不少也。

至當時被檢去之人，據確實可靠消息，概被敵寇殘殺，有林崇鶴君之子失縱，要求台人黃堆金（爲敵走狗最有勢力者）代爲尋覓，據言「無希望，昨天亞歷山大地方，槍斃六七百人，巴實班讓亦槍斃三四百人云。」亞洲保險公司經理李亮琪君，被敵拿去，其汽車爲敵軍官取用，其車夫爪哇人仍爲服務，言親見被檢去之人，每日上午運四貨車，下午亦四貨車，每車約五六十人，在丹戎百葛海邊槍斃落海，如有浮水而未死泅近岸邊者，再用鐵槍刺殺，計三天約殺死千餘人。伊所駛汽車，即敵寇監刑者所用。然慘殺之次日，伊恐懼過甚，幾不能司機，敵人乃命將汽車停歇於廿二號貨倉，其他如運往加東及淡申律槍斃者，亦有人見之。至柔佛僅柔南一部份華僑僅數萬人，而調查所得，被殺者即有三千二百九十九人。

（南僑回憶錄）

星華籌賑會調查我僑損失

『星華籌賑會，自星洲淪陷後，會務便頓停頓，至今已達四年矣，主席陳嘉庚歸來後，覺該會有許多事務，急待繼續辦理，爰定於本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座中華總商會舉行委員會議，議程如下。

㈠報告本會在淪陷期間賬單及器物各種損失。

㈡報告民國卅一年一月廿九日在中國及華僑兩銀行之款項數目。

㈢報告淪陷前曾代英政府僱工墊出三萬餘元之款項數目。（一）（二）

㈣本籌賑會之名義，是否暫再保存，各帮委員缺額是否須加補充或更動。

㈤敵寇入境慘殺華僑，及檢証時被其捕去，與及後來累次擄殺，生死存亡不可勝計。是否須另組華僑机關負責調查，抑由本會辦理，以便彙集報告，呈請中央兩國政府嚴懲兇犯，及處置敵國。

㈥敵未入境時，僑胞各商店存積物資，多或數十萬，少亦千百元（叻幣）。迨被佔領，非遭武力掠奪一空，即爲僞幣剝奪以去。現今英政府對於僞幣價值若不予相當承認，則吾僑幾等於全部破產，損失慘重如斯，前途奚堪設想，又如各工廠原有規模悉被破壞，是否應限期徵求各僑商造報工商業物資損失，及所存僞幣數目，以便呈請中央兩國政府籌劃補助方法，幷資敵國賠償。

㈦臨時動議。（南洋商報十月十三日）

『星華籌賑會爲調查敵寇佔領馬來亞時，吾僑生命財產之損失，特組織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昨假總商會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到會者卅餘人，主席陳嘉庚記錄李鐵民。㈠製定調查表格案，議決，分作財產損失及所存軍票，（再分商店與個人兩種）及人命犧牲，依照所擬格式表通過。㈡調查辦法案，議決，分區進行，大坡四區，小坡四區，由全體委員會及襄助員參加工作。大坡推楊繽文爲召集人，小坡推李亮琪爲召集人，如人數不足，另行增加。舉。該調查委員會爲欲製成表式，以便詳細調查，茲特徵求各界僑胞，凡所身受，或耳聞可靠者，講將其酷刑種類，一一列出，函報「新加坡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調查委員會」收，俾便彙集填入調查表格之內，望我僑胞，深切注意，就此數日內，逕函報告云。』（星洲日報十月二十日）

『星華籌賑會調查委員會，已發動大規模調查吾僑在敵寇佔領時代，人命財產之總損失。其中如敵寇之憲兵部，特高科以及各種軍警机關，逮捕無辜民衆，加以種種酷刑迫訊，慘無人理，如所遇知，灌水、灼電、灸香、灸香烟顧、碾腿、跪玻璃屑等，任意施刑，不勝枚舉。該調查委員會爲欲製成表式，以便詳細調查，茲特徵求各界僑胞，凡所身受，或耳聞可靠者，講將其酷刑種類，一一列出，函報「新加坡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調查委員會」收，俾便彙集填入調查表格之內，望我僑胞，深切注意，就此數日內，逕函報告云。』（民國卅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洲日報）

新加坡華僑損失調查之結果

一　星華籌賑會初步調查

星華籌賑會調查在日寇佔領期中，本坡吾僑財產生命損失數目經已得一總數。該會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間假中華總商會舉行委員會議，陳嘉庚氏主席。據報告稱，調查的結果，本坡僑胞被害人數，市區二千四百九十三名，郊外一千七百九十五名，共四千二百八十八名，受敵酷刑者共三百九十三名。

財產損失，個人方面叻幣共一千一百七十八萬一千四百元，日軍票共一億四千六百九十四萬八千元，商號方面，叻幣共五千五百八十三萬六千八百元，日軍票一億二千三百八十七萬四千元，合計叻幣損失六千七百六十一萬八千二百元，日軍票損失二億七千零八十二萬二千元。

但關於人命損失，決不止此數。據聞政府諮詢局所得報告，失蹤及死亡者三千餘人，合計之，亦不過七八千人，與前所傳數萬者，相差過鉅。其間或因調查未周，或以全家遭難無從填報，或認爲無甚用，不欲填報，故遺漏自所不免。此事應如何以補救，討論後議決，展延至二月底始向我國中央政府，及當地政府呈報，以便在此兩個月中繼續蒐集統計材料。此外幷討論建紀念碑紀念死難僑胞案。陳氏略稱，此次祖國抗戰及世界大戰，爲有史以來所未有，華僑性命財產損失之慘重，亦爲海外僑胞所僅見。本坡爲南洋最重要及繁盛區域，遭遇損失亦最大。是否須擇地建一堂皇之永久紀念碑，既可追悼死者，亦可警惕後代之僑胞。經到會者多人發表意見，結果一致贊成建立紀念碑，授權主席決定進行步驟。又悉該會已舉出李振殿爲該會及前抗敵動員會之財政，並選陳嘉庚及李振殿爲對銀行支款簽押人。

至於該會結束日期決暫緩規定。

另據市民諮詢局報告，向該局登記失蹤者，吾僑爲三千四百五十二名。又該局根據記錄造成一表，以示一九四二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即大檢擧期間）失踪者數目如次：

地點	人數
中峇汝海山街	五十九
丹戎百葛	四百卅三
芽籠路	一百廿三
爪哇街	一百廿五
惹蘭勿殺	二百七十六
直落古樓	二百四十二
後港（六英里）	七百廿三
武吉知馬	二百八十三
萬代（十一英里）	六十九
巴絲班讓	七十四
楊厝港	十一
其他	三十七
	二百六十七

共計二千七百廿二名。據該局負責人稱，被檢舉數目，必不止二千餘名，故希望如有親友於日軍佔領期中失蹤者，應立即前往報告。

二　人民咨詢局調查結果

諮詢局長陳比得氏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七日訪籌賑會主席陳嘉庚先生，據言日寇入境大檢證之後，被殺害者之總數應有五千人（全爲華僑）現已來登記之數達六千，除去其重複者，只餘約三千人，故尚待繼續登記。現已查得頗爲確實者，有以下五部份：（1）由直落古樓學校集中處檢舉拘去者有七二三人，押去東海岸路殺死及埋葬。（2）由漳宜路八英里集中處拘去二五零人，押去「三百依葛」一樹膠園殺死及埋葬。（3）由松林園區拘去二四二人，押至但那迷拉勿殺海岸（Tana Mera Besar Beach）殺死。（4）由武吉智馬路六英里斯底文路（Steven Road）拘去六九人，押去漳宜斯必海岸（Changi Spit Beach）殺死。（5）由中峇魯及丹戎百葛拘去一八二人，押至勿拉千馬底海邊（Blakan Mati）殺死，將屍身拋於海中。以上五處合計一四六六人。聞當日寇初入境時，軍官在武吉智馬路福特汽車廠會議，山下奉文因急欲進攻蘇門答臘，故欲將新嘉坡之反日份子先行肅清，其所最注意之反日份子爲籌賑會人員，同盟會員（原文作Domei Kai）醉花林會員（原文作 Drunk Flower Society）（據陳嘉庚先生言係以前之潮洲俱樂部）因急欲肅清反日份子，故有此種大檢證，將華人緊急集中，不加審查，隨意處死也。

以上所言皆陷於日寇初入境時大檢證之役，其後陸續拘捕殺害者不計在內。（按該局以後當繼續調查，故以上發表之被害人數只佔實際之一部分而已）

三　戰犯調查隊情報

據戰犯調查隊稱，彼等經獲得情報，獲知在星加坡有十七八處不同地點，曾於一九四二年被敵軍用作屠場，大抵是位於本島東南部。據日人承認，約有三千人在此等區域被屠殺，

（大戰與南僑）

人民咨詢局復檢證失踪家屬函

一．致嘉庚先生函大意言『夾送本局復檢証失踪家屬函一張，及惹蘭勿殺區檢証時被檢去屠殺之調查報告一張，此種報告以後將陸續製成，當再奉呈。但此種報告現擬守祕密不即宜佈，因現尚在調查中，且將來即根據此種報告以控告日憲兵，藉以伸冤也。』函末對嘉庚先生之幫助表示感謝。

二．復檢証失踪家屬詢問函，大意言『寄去惹蘭勿殺區之調查一紙，君等所詢之家人是否即在此被殺者之一群中，未敢斷定，然情形大抵如是也。被殺之華人約有五千名。行兇日寇不日將受裁判，以報此冤。專此即致慰唁，以後如有所得，當再奉聞。』

三．惹蘭勿殺區居民集中被拘屠殺之報告此報告係由脫難者宜誓陳述，其確實性無可置疑；但關於其詳細小節之確實性未能全爲負責。現調查尚在進行中，冀能達到水落石出，唯目前不能不將調查所得先對君等（遇害刻下尚在進行調查中。在旁邊區自二月廿八日，約一百五十人被殺。在漳宜一洞穴，於二月十五日有七十名華人義勇軍被殺。在直落巴古二月二十日有六十名義勇軍被殺。在巴拿梅拿，二月廿二日有五百中國平民被殺。在培納德太子營若干人被殺，數目不明。在馬打伊根，二月十七日若干義勇軍被殺。在東海岸十條石，若干人被殺，數目未明。在東海岸三須古石，於二月二十二日約四百五十至五百名之直落古樓區華人被殺，在牙籠士愛若干人被殺。在外加東因巴路若干人被殺。在丹絨百葛碼頭區於二月十七日二十名偵探被殺。在勿拉干歷地，二月亦曾有屠殺，唯日期未悉，該處曾獲屍骸一百一十八具。武吉知馬五條石，二月十四日，約六十人被殺，內有婦孺。在改革路若干被殺，日期人數未明。在愛烈水塘，二月廿八日二百名平民被殺。在小坡碗店口海墘，或有若干人在該處被屠。在巴西班讓，馬來兵九十六人被殺。

者之家屬）報告。

此區之集中人民始于一九四二年二月十八日。原意欲登記惹蘭勿殺區之人民。其中多數集於松林鋸木廠及 Syed Alwi Road 。自二月廿一日起，日軍開始剔除其所認爲應除去之人民。初時先令人民自己承認爲某種人，然後拘去集中於維多利亞橋學校空地（Victoria Bridge School）。其餘須經過一站，其處有日憲兵及爲其助手之人，經其檢查方得通過，有被其助手所指，或直接由憲兵命令者，即被拘留，停於其處，直至其他均檢畢。被拘留者再由憲兵重查，最後將決定拘留者驅往上述維多利亞橋學校空地。其處集中甚多，幾不能容。

二月二十二日下午羅厘車來，將被拘者之手縛連，命其上車。其車種類不一，有大有小，有英政府之車，有日軍用車，有人民被沒收之車。車行至旦那迷勝勿殺海岸（Tana Merah Besar），繼續行至殘殺地點。其日被殺害者不知確數，但知約有四百至五百人。

一抵其地，執行手續簡單而兇暴。被害者被縛成隊，手縛於背，面向海。日軍發命令使彼等向海舉步，同時機關槍向彼等發射，以屠殺之。每一屍體復被踢及加施刺刀，以驗看其是否已死，又以他法侮辱之。

屍體不加埋葬，即暴露於海岸，隨潮起落，逐漸腐爛消滅，至今不留此暴行之痕跡。

本局對於當時幸脫慘禍之殘生者曾詳加詢問，並將此報告傳達有關係之人。被害者之人名不擬宣佈，以免引起不必要之詢問。

檳華籌賑會調查華僑損失

檳華籌賑會進行登記我僑在日憲統治下被屠殺者之姓名，包括被日憲斬首擊斃，用機關槍掃射，虐待致命等之殉難僑胞，已達七百名，其中有女性八十六名。至於未前往登記者尚甚多。該會希望能獲得更多的消息。

檳華籌賑會調查委員會自進行調查華僑生命財產之損失狀況以來，各界人士據情填報者固多，惟未報告者亦屬不鮮。至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底，已進行調查者除檳榔嶼市區外有甘仔園，四坎店，浮羅池滑，亞逸依淡，日落洞，（包括頂洞及下洞）本丹，文丁等分會，如北海（包括日落斗哇，峇東埔，武吉丁雅）大山脚，新安拔，爪夷（包括淡汶），甲拋峇底，高淵及各新村等處分會也已進行調查。而未進行調查者計有浮羅山背，公巴，關帝亞齊，雙溪檳榔，雙溪檳榔港及峇六拜等處。據該會秘書處統計；計甲、生命損失統計，一、被炸死者男人二百九十八名，女人七十三人，共三百七十一人。二、被戕害者男人二百九十六名，女人十三名，共三百零九名。男女被炸及被害者，計共六百八十名。乙、財產損失，難於統計。

（大戰與南僑）

抗日志士在檳被判死刑者名錄

在柴被判死刑者名錄

本報外勤記者兼電影戲劇欄編輯方壯志（本報主筆及主編之親侄）於前年九月廿九日，被日本憲兵拘捕，囚於四坎店獄中，至去年七月六日，被當時之柴城最高法院（大咯）判決死刑，同日被殺獄中，其罪狀爲『從事抗日活動及謀殺日本暗探』，同案被判死刑，而同日被殺者，尚有其他八人，其名爲林永吉（本報廣告部主任林永祥君之弟），杜喜來，莫柴貴，李宜信（小波），謝丁超，蔡新來，符鴻農，林東金，此八人皆與本報有密切關係，故自本報主筆及主編由外地回來後，急欲知此案之經過詳情，因不憚麻煩，向各方查詢，不意竟獲得一年來被判死刑之名單一紙，共一百五十八人，供給此名單者爲出獄志士鄧鑑明（即鄧明），（鄧君出身木工，於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半夜在大山脚被捕，判禁七年，英軍回柴後始出獄，）茲將該名單分數次錄後，讀者對名單中人，如有知其在日本統治下之生活狀況及鬥爭史實者，望盡量供給本報，經本報查明屬實後，當予發表，以彰死者之功德，並勵生者，未被判罪而死於獄中者，爲數更多，惜本報未能查明，（不在此名單之內），至於方

壯志被捕前之祕密抗日活動及其被捕殺之經過情形，當於日內先行發表。

（一九四五年十月廿五日　現代日報）

蔴坡華僑損失調查之結果

呈爲呈報事：窃自奉命辦理敵寇入境後，華僑所受之生命，商號及個人損失，洎受刑登記，當即積極推行，辦理以來，尚稱順利。惟吾僑向來習慣，每於限期作事手續，大都忽視，其間應時登記者固多，而未行填報亦復不少。故本會擬早日結束，乃屢致展期，最後限至本月十日截止收受，呈報表格及到會續報者，猶然絡繹而來，拒之則不忍，受之則有乖手續及期限。第以　鈞會限期早滿，自應仰體　鈞意，斷然截止，急完手續。此則未能依期於去年底以前，彙呈　鈞會之原委，尚希　鑒宥。計調查所得，吾僑生命犧牲者有一百六十四人，商號損失者，三百九十四家，共叻幣三百一十萬零六千餘元，（存貨除外，淨失數目）僞幣四百八十五萬九千餘元，其他損失達一百零一萬二千餘元，至個人損失共七百九十六名，僞幣三百九十三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元，其次損失計九十五萬五千餘元。此外尚有去年土人大屠華僑時，於七月一日成立之蔴坡救濟難民委員會救濟金（僞幣）四十萬餘元。至個人受刑，慘酷異常，何殊人間地獄。統計凡五十一名。查本坡地方遼闊，戰後交通，至感困難，受害損失，當不止此數，惟限於時間，須即結束。敝會力求鈞會得與敵人總清算計，印刷表格簿據，僱用工薪，不惜耗去一千餘元，祇得此區區結晶，成績低微，抱憾何似，除將各人原填表格彙呈外，併作一概括統計，略陳辦理經過。敬希檢存賜示，實爲德便。僅呈

南僑籌賑總會主席陳

蔴坡中華總商會主席劉國士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廿三日

（大戰與南僑）

附錄（二）

蔴坡華僑被害損失一覽

據蔴坡中華公會調查，被寇殺戮僑領如下

前蔴坡殉難僑領名錄（按蔴坡僑領共十五人，殉難者十三人）

張開川連家屬九人　李天賜全家十二人

鄭文炳連家屬三人　顏迥華　一人

鄭友專連家屬九人　羅美東連家屬九人

林春農連家屬五人　陳和尚　一人

羅文漁連家屬二人　林彬卿連家屬四人

林太宗連家屬三人　何益謙　一人

郭詩善　一人

其他平民受害者亦多。計被日人殺戮已來會報告者，共二百八十人，（僅限於市区內），而房屋之被馬來人焚毀者，尤爲更屬難數，據截至十月十四日止之報告，巴里爪哇区房屋之爲馬來人所焚毀者計有：

斯里眉南契　一三一間

巴里配却　七三間

松蓋蒲羅　四八間

松蓋甘多爾　三五間

巴里普龍千　三零間

松蓋芽籠　七間

巴里補拉　六三間

松蓋普賴　七間

巴里東哥爾　四間

松蓋格力賽克　二十一間

巴里開冬塘　四五間

松蓋蘇塔　四十間

巴里普賴　四四間

松蓋羅干　三間

巴里干冬　三間

巴里挺加　六間

巴里戴平　二四間

巴里孔龐　六間

巴里加失　三間

巴里里巴　一間

五百畝地　九八間

巴里三味拉　八間

巴里開契及巴里倍薩　一二一間

亞扶西泰　五間

阿薩姆蒲亞　二九間

又在巴東爪哇爲日人焚毀者一間，共計八百五十六間，截至十月九日止，向荷納少將報告者共有一千六百七十間。上列數目較少者，因口頭報告，不算在內也。

蔴坡僑領殉難名錄及被殺統計

查蔴坡僑胞在戰前對於籌賑事宜，最爲熱烈成績冠乎全馬，素有模範區之稱，是故日寇進駐後，僑界聞人被殺戮最烈最慘者，全馬幷當推蔴坡爲首，此情已陸續詳載本報；茲蔴坡中華公會近日調查，被寇殺戮者，分錄于下。

前蔴坡僑領殉難名錄。

（按蔴坡僑領共十五人，殉難者十三人）

張開川　連家屬九人
李天賜　全家十二人
鄭文炳　連家屬三人
顏迴華　一人
鄭友專　連家屬九人
羅美東　連家屬九人
林春農　連家屬五人
陳和尙　一人
羅文漁　連家屬二人

林彬卿　連家屬四人
林太宗　連家屬三人
何益謙　一人
郭詩善　一人

其他平民之受害者亦多，計被日人殺戮已來會報告者，共二百八十人，（僅限於市區內，山芭方面因交通關係，未能調查尙不在內）

（一九四五年十月卅日南洋商報）

日軍侵馬期中士姑來的損失

楊佐京

筆者旅居於柔佛士姑來（十英里）。該埠雖彈丸之地，而附近毘連之膠園約有幾萬畝，該地居民大約三千多，除數十間商店外，餘則多屬膠業工人。如以籍貫人數比較，則中國人爲最多，印度人次之，馬來人更次之。

一九四二年一月廿八日英當局在軍事緊急中，將各處米倉開放，任人搬運，人心大亂，余覺到時局不妙，遂於是日下午兩句鐘離開本店。

筆者雖在一月廿八日始行疏散，而家人幼子及孫，在一星期前已避往東方實業有限公司膠園裏（由六條石再進一英哩）。我那天下午兩點鐘，和第二的小兒一同離開士姑來，化裝回教徒以避難。所有避亂人民總希望英軍可以打退寇軍，不料三十日的早晨，忽然發現一個日軍到來，衣裳襤褸，無異山番（沙蓋）。牠到來一開口便是「馬鹿」，繼之入屋翻箱倒篋。不一刻又有寇軍三五成群的到來。其來的目的，專爲搶奪食物。二月一日柔佛長堤已炸，同日軍港油池着火，濃烟滿天。晚上（午夜）忽聞叫聲呼救，乃因寇軍欲强姦婦女。嗣後各疏散屋前懸「白鐵汽油罐」一只，以備必要時，各將所懸之罐敲之以呼救。但是敵人之獸性，自柔佛失守後，來勢更兇，非搶糧食卽欲姦淫婦女。

那時寇軍雖已佔柔佛，而英軍之炮火仍極猛烈。二月四日晚上，有一人在疏散屋前要求借避。余往視之，是老相識的郭君。他很驚懼的說：「我在十一碑被日軍拉去爲挑夫，現在我由六條石司令部附近偷溜出來的。」

筆者到三月十五日才敢回店（士姑來十哩）。據本地疏散在士乃十七碑「沙冷」中正學校的劉安德君說：其地華僑被慘殺二百餘人，彼自己受敵人砍四刀，重傷仆地，那時雖痛極，亦不敢呻吟，佯作死狀。其背上，以及兩旁均是被寇軍用槍射擊或用刺刀殺死者的屍，直待獸軍散去才慢慢掙扎出來。他對我說時，受傷的疤痕仍未乾。據調查，本地街場疏散在十七碑避難者亦被殺四十八人云。

本埠係在一月卅日開始駐紮寇軍，連駐四五天，各商店貨物，被搶一空，其餘的傢私及玻璃櫃一概擊碎，公立輔華學校的校具桌椅，均被作柴薪之用，故士姑來的大小商店多數空空如也。在其駐紮期中被拉去壯丁數人（現仍失踪）。聞振林山大屠殺華人約三百名，本坡華僑亦有幾位在內。聽說柔佛水塘路十六半碑，寇軍慘殺百餘人，中或有本埠華僑在內。

其他失踪者，多在「七七」「九一八」戒嚴中無故被捉的。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早晨，天破曉前，突來軍車五輛，包圍士姑來（十哩）。一輛停在八條石，該寇兵由甘不路而入，潛伏於四周。一輛停在八條半石，該兵在廣州路一帶潛伏，一輛停在新金門膠園裏把守。其餘兩輛，一在街頭，一在街尾。佈置完畢，天才破曉，由憲兵向商店拍門，對小屋亦同時進攻。不論男婦老幼須一概集中草場裏（輔華學校球場），商店小屋均不得閉門加鎖。大約十點鐘左右，已齊集該地，周圍佈以警備隊，在中心架機關槍數挺。

稱爲警備隊長者的開場白：（用翻譯）「某某那裏去」？衆答不知，又問：「某某在那裏」？他所問的，通通都是以前籌賑會的中堅份子。結果捉去十七人。只有十五人不多日就放回來，餘兩人則被禁（籌賑中堅份子），經幾次的審判，終判決十五年徒刑。「吉人天相」，該兩位先生亦在去年安然回來了。

（大戰與南僑）

新山區華僑損失調查之結果

據一九四六年二月消息，柔佛新山區華僑籌賑會，調查華僑在戰爭中生命財產損失，計被害人三千〇九十九名，受酷刑人數一百四十一名，商號財產損失，敵寇未入境前貨物價值叻幣三百卅五萬七千七百六十一元五角，現存貨物價值叻幣三十四萬九千四百五十一元，現存僞幣五百四十萬七千六百四十七元，工廠膠園屋宇以及其他被掠奪損失叻幣二百十七萬三千七百二十六元，個人財產損失僞幣三百七十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元〇五角，叻幣一百二十三萬八千二百七十七元六角云。

（大戰與南僑）

新加坡大屠殺　日本列入教科書

——遇害人數從兩萬纂改爲六千

昨日《朝日新聞》報道，明年四月起所用的中學社會科歷史教科書至今已大致檢定完畢。七間書店出版的社會教科書中，關於中日戰爭的記述都已恢復三十年前所用的「侵略」字眼。

但是關於南京大屠殺，東南亞各地屠殺、韓國三一獨立運動、北方領土、防衛問題的記述，日本政府還是着令書店修改，檢定立場並沒有大變化。

關於新加坡大屠殺，日本教科書中，有不正確的記述，使到身經屠殺，幸免於難的人大爲不滿。

根據《朝日新聞》記載，「東京書籍出版公司」出版的中學教科書是這樣證述：

「日本軍在佔領後的新加坡，奪走了二萬名中國系住民的性命，這些人被視爲抵抗日本軍的人。」

經過日本政府檢定後，被修改爲：

「日本軍在佔領後的新加坡，奪走了六千人以上的中國系住民的性命，這些人被視爲抵抗日本軍的人。」

據執筆者丹羽邦男（神奈川大學教授）說，新加坡大屠殺是第一次寫入教科書。日本當局認爲「二萬人的數字沒有證據，要求書局出示何所根據，結果修改爲六千人以上。

日軍攻陷新加坡後，實行「檢證」，隨意捕去二萬至五萬住民，加以屠殺，並不是所謂「抵抗日軍的人」，而且人數也在二萬以上。

日本教科書這種記述一手掩天，欺瞞後世，是非常不道德的行爲。

南京大屠殺

關於「南京大屠殺」，原稿是這樣寫：

「日軍佔領南京後，殺死及傷害衆多中國人，據說有四萬以上，或說三十萬以上，包括拋棄武器的兵士，婦女，兒童等，這事件稱爲「南京大屠殺」，受到各國的非難。這項事實不使一般日本國民知道。」

日本政府指示修改爲：

「日軍佔領南京後，在數星期之內，在市區內外殺害衆多中國人，死者人數單只一般市民，包括婦孺，已有七—八萬人。如連拋棄武器的兵士，據說有二十萬人以上。而中國將被殺害的犧牲者與戰死士兵合計，認爲有三十萬人以上。這事件稱爲南京大屠殺，受到各國非難。這項事實不使一般日本國民知道。」

（一九八三年五月卅一日南洋、星洲聯合晚報）

日軍檢證大屠殺人數之商榷

蔡史君

日軍投降雖然已經三十七、八年，但是日本教科書提起新加坡大檢證事件，這回還是第一次。

根據日本《朝日新聞》報導，東京書籍出版社出版的中學社會科歷史教科書，決定將新加坡檢證屠殺事件列入明年度的教學內容，這是值得讚揚的。因爲，這說明了日本歷史學者終於鼓起勇氣，突破戰後以來日本教科書的禁忌，首次公開承認日本軍人曾經在新加坡進行大檢證屠殺的事件。執筆者丹羽邦男教授撰寫的原文是這樣的：「日軍佔領新加坡，奪走了兩萬名被認爲是抵抗日軍的中國籍居民。」

坦率的說，以新加坡人，特別是身歷其境的老一輩的人看來，這樣的敘述是不足够的。因爲它和史實尚有一段距離。看了丹羽教授這一段文字後，人們馬上會提出兩個疑問：一、日軍在新加坡大檢證中，究竟殺死了多少人？二、日軍所殺害的是否僅限於「被認爲是抵抗日軍的中國籍居民」？

可是，即使是對於丹羽教授所提出的上述保守數字——兩萬人，日本教育部也表示不滿，而最終更改爲「六千名以上」。

本文即想根據手頭資料，針對檢證事件的經過以及日軍屠殺人數的爭執進行分析。

一　檢証事件簡單經過

日軍是在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佔領新加坡的。佔領後的第三天（二月十八日），日本軍部長貼佈告，命令所有十八歲至五十歲的華籍男居民到日軍所指定的五個地區集中，並派人到大街小巷口頭重複該項命令，以及驅使華人到集中地點。從二月廿一日開始，日軍便在各集中地盤詰居民，其中有的釋放，有的被拘，拘留的標準各區不同，被拘留的居民大部份都被押上貨車，送到海濱或用船只送到海面上，以機關槍掃射。二月廿五日，第一階段的肅清華人工作宣告結束。可是，接着又進行了第二次和第三次的檢證，到三月十日才告一段落。這就是慘絕人寰的新加坡大檢證，它和菲律賓大屠殺以及南京大屠殺並列爲日本軍政史上的三大污點。

對於這項檢證行動，當時日本軍政監部曾經在它所主持的西報——昭南時報上加以宣佈，謂檢證是爲了掃蕩反日份子，並已處分（按：日軍所謂的嚴厲處分通常是「處死」的代名詞）擾亂的社會主義份子和反日團體的會員。在華文的昭南日報中除了登載日軍警備司令的聲明，聲稱已嚴刑處罰反日罪首以外，尚以「殺一拯百」一題撰寫社論，謂原本所有反日華人都在槍殺之列，不過由於天皇的仁憫，日軍只懲罰了擾亂「昭南島」和平之人，其他居民則必須積極合作，服從日軍，並警告不得繼續煽動「反日思想」。至於所屠殺的人數，兩家報章都未曾提及。

二　日軍的供証與日方的資料

在收集所得的資料中，有兩份當時出版的日方文件提到檢證事件。一份是一九四二年四月，陸軍省報導部的機密文件《馬來方面作戰主任參謀談》。在該文件中，陸軍中佐辻政信提及：

「……對於抗日華僑，日軍決定徹底的鎮壓，並採取斬草除根的政策。單單在新加坡就處死了六、七千人，在柔佛處死了四、五千人，在全馬共處死了一萬名抗日華僑。」

另一份是同年十月，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的調查資料《南洋華僑及其對策》。該文件提及：

「到今年二月下旬爲止，在昭南島上被檢舉的敵性華僑超過〇〇……」

這份文件顯然不願透露檢證的數字。

此外，在《大本營大東亞機密作戰日誌》中也有下列的敘述：

「三月三日：接管新加坡的工作進行順利，在二月底接管工作結束。接管後立即展開第一階段的肅清，檢舉了五千名左右的不良份子。現在又準備第二階段的肅清工作，而對市民的宣撫工作和軍政機構的活動正逐漸納上正軌。」

日軍投降後，大檢證案公諸於世，同時在一九四七年三月間開庭審訊檢證案戰犯。在庭上，檢證案的主要負責軍官、後來在庭上被判死刑的河村三郎在供證中表示，在他的警備隊管轄區內一共殺了五千人。另一名戰犯大西覺則在庭上供述，在他管轄區內只殺了一百一十人。可是，大西覺的上司、即戰犯大石正幸在供述時却指出大西覺管轄區內共有七百至八百名華人被殺。這種互相矛盾的供詞，說明了戰犯們都盡量設法少報屠殺之人數，以圖減輕本身的罪名。

在日本國內，戰後對於檢證問題都不願提及，官方戰史上也只略略帶過，至於屠殺人數都只承認在五千人以下。到了七十年代，有幾位昭南島時代的日本軍人或文員開始在他們的著作中提起這件慘案。第一位是篠崎護。篠崎護戰前在新加坡大使館任職時因爲涉嫌充當日本間諜而被英殖民政府逮捕，日軍佔領新加坡後，他先被委任爲二十五軍囑托，後來擔任厚生科長。在他的中文版著作《新加坡淪陷三年半》中，他寫道：

「佔領時確實的死亡人數，日方極爲守密，無法知曉。惟戰後據憲兵隊的報告及審訊時公開的文件，其數字爲：集體屠殺五千名，近衛師團一千名，連同炮擊時的死者計九千名。」

至於佔領時被逮捕者，其中死於歐南監獄的計一千四百七十名；被處死刑的一百四十一名。……」

「蒙難數字，不能不承認；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的記錄，較日軍發表者爲正確」。

篠崎護在書中並沒有明確指出，中華總商會的記錄是多少。

但是，在日文版《新加坡佔領祕録》中，篠崎却刪去他贊同中華總商會統計的這一段文字，而加上以下的論述：

「當日本人想起廣島和長崎的原子彈被害者（的數目時），對於這種把被炮擊而死的人數也加在（檢證？）人數的做法，一定會很不服氣的。」

同時，他還認爲即使是六千名的數字（警備師團集體屠殺五千名加上近衛師團處死的一千名）也是不正確的。因爲所謂近衛師團處死的一千名，可能是由警備師團檢證後，交給近衛師團處刑。

由此可見，篠崎護在中文版中表示贊成中華總商會的統計數字，可能只是爲了取悅華人讀者，而他真正的想法却和日本憲兵部的看法相去不遠。

事實上，篠崎以原子彈的犧牲者爲例，從而推斷「九千」這一數字的統計法殊不公平的說法，很得到大西覺的贊賞。前文提到大西覺是檢證案的被告之一，他在庭上被判終身徒刑，但是回到日本服刑了十年後被釋放。他在一九七二年八月接受日本雜誌《潮》月刊訪問時，極力主張檢證人數只有「一千人左右」。後來在一九七七年的著作《祕録昭南華僑肅清事件》中，他進一步演繹他的論點，說明檢證人數只在一千左右的原因。他認爲，①當時他所統率的補助憲兵中隊人數不過五、六十名，並只擁有輕機關槍和步槍，以這樣的配備最多只能够處死一百多人。依此類推，綜合所有補助憲兵的配備，是不可能處死四萬人的；②至於五千人的數字，實際上是各分隊多報的。原因是上司對檢證態度十分强硬，各分隊隊長都不得不多報數目。例如他只殺了一百四、五十名華人，却虛報爲二百多名，其他分隊情況也一樣。所以，無論從什麼角度看來，憲兵隊所屠殺的人數都只在一千名左右，即使再多估計，也不會超過兩千人。

此外，一位在檢證後抵達新加坡的日軍宣傳班員中島健藏，曾在回憶録《昭和時代》中提起在「昭南島」先後遇到三位婦女，手拿着被檢證後失踪的親人的照片，向他追尋下落。他追述道：當時謠傳被屠殺的華人在一萬人左右。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同盟社記者菱刈隆文却提出不同的看法。他在檢證案戰犯審訊法庭上以書面供述，在抵達新加坡二、三日後（一九四二年二月十八、九日）日軍參謀杉田中佐告訴他，將有五萬名華人被殺。後來又告訴他，「不可能處決全部五萬名華人，但其中約有一半已被屠殺」。在一個月後，當詢及屠殺事件時，另一位參謀林少佐也證實：日軍原本計劃殺死五萬華人，但在處死半數後接到命令停止進行。

在日本的資料當中，菱刈的供詞，即「兩萬五千人被殺害」，可以說最接近新加坡一般的看法。

至於被檢舉的人數，最接近本地看法的是日本歷史學家家永三郎。他在《太平洋戰爭》的著作中，引用一九四二年版的《朝日東亞年報》的資料，指出當年新加坡共有七萬人被檢舉。

三　本地方面的調查與估計

新加坡光復後，各界紛紛揭露日軍檢證華人的罪行，並要求嚴懲罪魁。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洲日報·總匯報》的社論提及檢證人數時謂：據彼南日報發表，「新加坡檢舉不良份子七萬餘人」。

同年九月下旬，英人隨軍記者博比·積克遜報導檢證事件，認爲被檢人數達到五萬名。其中除了立即殺戮以外，有的被押往馬來西亞、日本、所羅門群島及暹羅等地做苦工。

接着，新加坡各公私團體紛紛展開調查工作。例如，英政府曾設立市民諮詢局進行登記。許雲樵教授也在他創辦的《華僑生活》半月刊附送一萬份表格，調查被害者名單，可是回收率只有四份之一。後來，他將所得名單和市民諮詢局的名單相核對，去其重複者，共得二千七百二十二名。與此同時，戰前領導華人籌賑援助中國的南僑總會在解散前成立新加坡市內外調查委員會，沿户分發調查表格，限日收回。據統計顯示，已知的蒙難者爲五千人左右。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日，新加坡集體鳴冤委員會成立，鼓勵蒙難家屬向失踪人事部、市民諮詢局、中國總領事館以及集體鳴冤會登記，以便作爲控訴戰犯之證據。據該會當時初步調查結果，新加坡已知的蒙難者計有四千六百八十一人。

對於上述登記的數字，各界人士都認爲只不過是蒙難人士的一小部份，它與實際數字相差甚巨。例如，鳴冤委員會在一九四七年便認爲：

「只一九四二年二月廿二日及廿三日前後時日，無辜被殺中華民族優秀的僑胞，其數全馬亦達十萬之衆……」

本地的歷史學家許雲樵教授也指出：

「……單在星洲一地，單檢舉證一役，據說已有五萬人，甚至有人說多達十萬。不過誰也拿不出證據，就是當時執行大屠殺的日本憲兵隊長，也說不出確數來，總之很多就是。」

戰後登記的蒙難人數，爲什麼和一般估計的數萬人相差那麼遠呢？當年南僑總會主席陳嘉庚加以解釋：「或因全家遭難或原屬單身，或大人受難只餘童稚，均無從填報，或認爲無甚用處，不欲填報，故遺漏自所不免。」

除此以外，筆者認爲，造成統計困難的原因有下列幾點：一、當時日軍對屠殺華僑一事嚴守祕密，屠殺地點也選擇在偏僻的東西海岸，所以只有少數人暗中目睹這些慘狀，或者被檢者當中有三數人死里逃生，回來敘述後，大家才略知真相；二、當時，在白色恐怖的籠罩下，沒有人敢公開談論屠殺的實況或人數；三、許多被檢華人都被驅至海邊涉水處射殺，也有的被載到海中射殺，屍體隨波漂走的不少，自然無可稽查。至於被掩埋入土的屍體，經過了三年以上的歲月，也多已腐爛消失，無從估計。

四　小結

然而，由於上述種種困難而無法準確估計蒙難人數，並不等於日本軍人的供詞和戰後日本官方發表的數字是正確的。

首先，可以肯定的是，近年來在日本公開談論屠殺事件的大西覺和篠崎護的說法是站不住脚的。因爲，即使撇開新加坡方面的統計和估計不說，直接指揮檢證的日軍參謀辻政信在戰爭期間發行的祕件中早已承認殺死了六、七千人。這就輕易的否定了大西覺所提出的「一千人」和篠崎護主張的「五千人」的數字了。

其次，上面曾經提及，日本戰犯在被提控時，爲了減輕本身的罪名，都盡量地少報屠殺數字。不僅如此，當年幸免一死的戰犯大西覺，即使過了三十年，仍對當年的裁判法庭諸多抨擊，認爲被害者家屬的證言是「充滿誇大之詞」，又攻擊裁判庭目的是英國爲了誇耀它的勝戰和報復它前此的敗績，以及旨在恢復它對華僑的威信。由此可見，要由前日本憲兵隊的成員自我招供真實的屠殺數字，是不可能的。

相反地，從以下種種跡象，可以證實日軍當年檢證屠殺華人的數字不可能是日方所主張的區區數千名。

第一、早在進攻新加坡之前，日軍就已決定了檢證計劃，而且還準備了一部「華僑抗日名册」，列明百餘單位的抗日團體的領袖，委員和主要會員的姓名和住址，作爲檢證時的憑藉，可見其肅清所謂抗日份子之決心。

第二、負責檢證的日軍負責人更索性分類核證，也就是籠統的挑出資本家（有錢人必然抗日），英文教育者（必然親英），知識份子（必然抗日）、紋身者（必爲私會黨）、海南人（據說海南人多抗日），甚至穿黃色制服者（認爲必是義勇軍）或者身體强壯者等等，以這種似是而非的標準來檢證，可以想見所檢出人數之衆多。

負責檢證的日軍負責人更索性分類核證，也就是籠統的挑出資本家（有錢人必然抗日），英文教育者（必然親英），知識份子（必然抗日）、紋身者（必爲私會黨）、海南人（據說海南人多抗日），甚至穿黃色制服者（認爲必是義勇軍）或者身體强壯者等等，以這種似是而非的標準來檢證，可以想見所檢出人數之衆多。

第三、根據大西覺的憶述，在檢證期間，馬奈木副參謀長曾親自巡視檢證地點，而直接參予和策劃檢證行動的辻政信和朝枝繁春二參謀都親往各地區指揮，務必强硬對付華人。可見日軍對肅清華人行動的重視。

第四、根據大西覺所追述，一九四二年二月廿一日，辻政信曾經到他負責的區域調查檢證人數，當大西覺報告已檢出七十名時，辻政信大聲叱咤道：「你還在磨蹭什麼？我的意思是要全新加坡一半人（的命）」。（按：當時新加坡人口是八十萬）

第五、一九六二年中華總商會發動挖掘日治期被害華人遺骸時，挖掘地點共達二十五處，分佈地區除了樟宜和榜鵝海岸以外，還遍及市區的美芝律、絲絲街、以及郊區的武吉知馬、裕廊、淡邊尼、惹蘭加由、實里打、烏魯班丹、亞歷山大和西海岸等地區。由於掩埋多年，骨骸多已殘缺不全。只在惹蘭培本山谷，因含沙成份多，骨骸較爲完整，故可算出有二千一百七十六具。惹蘭培本不是集體屠殺的最主要地點，尚且有二千多人被殺，其他主要地區如樟宜和榜鵝沿岸，被屠殺的人數就更不只此數了。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前此提及朝日東亞年報所載「檢舉七萬名抗日華僑」的記述如果

是可靠的話，本地一般所推測的四、五萬人被屠殺的看法並非誇大其詞。因爲，從當年死里逃生者的供述中，被檢證者大多數難逃劫數。何況同盟社記者菱刈就曾供述日軍原本計劃屠殺五萬名華人。

綜上所述，可以看出日本中學歷史教科書所述，日軍在新加坡奪走「六千人以上」的性命的說法是值得商榷的。至於執筆者丹羽教授原本主張的「兩萬名」的數字也和本地的看法有一段距離。因爲本文論述的是偏重於檢證時期的受害者，如果加上日軍佔領期間被殺害的人數，總共「被奪走的性命」，就更多了。

但是，正如本文一開始所指出的一般，日本教科書能提及新加坡屠殺事件，是一件好事，我們希望丹羽教授在修訂教科書時，能加入本地的看法。至於教科書中提及當年被害者是「被認爲是抵抗日軍的中國籍居民」這一說法是否正確，則將留待另外專文提出商榷。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六月九日　南洋、星洲聯合早報）

（五）戰犯與助敵份子之審訊

戰犯與助敵份子之定義

（1）誰是助敵份子——官方在諮詢會中之聲明

星加坡諮詢委員會第一次舉行秘密會議時，渣爾武斯中校對於助敵份子，曾作正式聲明，彼云：該問題曾經倫敦當局與盟軍最高統帥部愼重考慮，結果決定所將遵循之方針：「究竟誰是助敵份子？」依照渣爾武斯中校解釋，助敵份子分爲兩類：以公開言論及行動形式，向敵人表示忠誠而與日人合作者。第二：在替敵人工作，或充當其特務及情報員期間內，犯暴虐罪行使人民喪失產業，造成嚴重之人體傷害及死亡者。遵照既定方針，第一類助敵份子，係指佔重要地位之負責者，領袖或魁首，將按照法律加以審訊，苟判有罪衍，即加以嚴厲懲罰。至若協力成份輕微，如只有輕微言論與行動，鑒於此輩常係被脅迫爲之，或另有內在動機，譬如表面上協力，實際上有助於群衆，則不予深究。

關於第三類助敵份子，即指曾犯暴虐，酷刑，傷害人命者，則概當戰爭犯論罪，此輩非單係助敵份子，且可當叛逆，騷亂，或變節論罪，至於受僱爲特務或情報員而犯暴力罪行者，則列爲戰爭犯，按法究治云。

特別法庭雖曾屢次照舊聲明，但人民皆恐懼不敢前來控訴，此法庭係特設以聽取人民對通敵害衆者之冤情幷調查者輩之罪惡，但迄今仍然令人失望，我等急欲情報，但我等無法令人民前來提供情報，應如何勸說人民前來提供情報，方法殊難得知，或者在再逮捕數人，加以拘禁之後，人民方敢前來，余甚望人民能前來，關於現時在其職位之一政府職員，其理由爲尙無確證可以處治之，無人前來控告之，若有人前來控告之，特別之控告理由，非祇屬普通之聲明者，或傳說之謠言者，即必立即進行調查，設非如此，我等實無辦法可進行云。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洲日報·總匯報）

（2）中國處置漢奸案條例草案參政會修正案及原文

「中央社訊」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於昨日舉行第六次會議時，曾就行政院送交之「處置漢奸案件條例草案」逐條討論，並詳加修正，送請政府參考。茲將該會修正通過後之草案錄後：

處置漢奸案件條例草案

第一條：處置漢奸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漢奸罪行之調查，由司法機關負責辦理。

第三條：司法機關對於曾任僞公務員之漢奸案件，依左列原則行使檢察權：㊀曾任僞組織之特任官，簡任官，或機關首長之荐任官者。㊁曾任僞組織公務員，憑藉敵僞勢力，有不利於人民行爲，經人民控告者。

第四條：司法機關審判本條例第三條之漢奸案件，依左例原則辦理：㊀任僞職時確曾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人民之行爲者，得減輕其罪刑。㊁減輕罪刑之僞職人員，仍應分別情節，宣告停止享受公權若干年。

第五條：司法機關對於左列漢奸案件，一併行使檢察權：㊀曾任僞組織專科以上學校之

校長，或重要職務者。㈡曾在僞組織金融或實業機關首長，或重要職務者。㈢曾在僞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通訊社，雜誌社社長，總編輯，總主筆，或總經理，爲敵僞宣傳者。㈣曾在僞組織範圍內，主持電影製片廠，廣播台，文化團體，爲敵僞宣傳者。㈤曾在僞黨部，新國會，協和會，僞參議會及類似機關參加重要工作者。㈥敵僞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社會團體人員，與藉敵僞勢力，有不利於人民之行爲，經人民控告者。

第六條：凡在敵人軍政特務及其他機關工作人員，以漢奸治罪。

第七條：司法機關審判第五第六兩條之漢奸案件，准用第四條之原則辦理。

第八條：漢奸案件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除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僞軍職應受軍事審判者外，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

第九條：漢奸案件之審判，適用刑法懲治漢奸條例及戰時軍律等法律之規定。

第十條：漢奸自首條例，自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後（日本擬接受波茨坦三國公告準備投降之日期）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收復區高等法院或分院開始辦公時，黨務及軍事機關應將漢奸之調查資料移送檢察官，依法偵查。

第十二條：各地黨政軍機關對於司法機關辦理漢奸案件，應切實協助。

第十三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行政院交付參政會討論之「處置漢奸案件條例草案」

第一條：處置漢奸，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漢奸罪行之調查，由司法機關負責辦理。

第三條：司法機關對於曾任僞公務員之漢奸案件，依左列原則行使檢察權：㈠曾任僞組織之特任官，或任職一年以上之簡任官，及曾任機關首長一年以上之荐任官者。㈡曾任僞組織公務員，憑藉敵僞勢力，有不利於人民行爲，經人民控告者。

第四條：司法機關審判曾任僞公務員之漢奸案件依左列原則辦理：㈠任僞職時確有愛國心表現，並曾有利於人民之行爲者，得減輕其罪刑。㈡因被威脅出任僞職有確實證明，在任時並無不利於人民之行爲者，得減免其罪刑。㈢減免罪刑之僞職公務員應分別情節宣告停止享受公權若干年。

第五條：漢奸案件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除被告原爲軍人，復任僞軍職，應受軍事審判者外，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審判時適用辯護制度，並得請參政會或參議會派代表出庭旁聽。

第六條：漢奸案件之審判，適用刑法懲治漢奸條例及戰時軍律等法律之規定。

第七條：漢奸自首條例，自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後（日本擬接受波茨坦三國公告準備投降之日期）不適用之。

第八條：收復區高等法院或分院開始辦公時，黨務行政及軍事機關應將漢奸之調查資料移交檢察官，依法偵查。

第九條：各地黨政軍機關對於司法機關辦理漢奸案件，應切實協助。

第十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卅四年九月廿七日重慶大公報國外版）

（3）昭南島時代與日軍合作者之被控名單

現在珍珠山羈留所待審之『昭南島時代』與日軍合作，不久將在特別法庭或高等法庭，被控之名單，經已公佈，茲分誌於下：

華人：

黃金泉，謝均安，吳亞博，黃善一，朱來發，柯麥，林亞成，蔡培業，廖道興，陳堅樂，李延志，佘亞十，施延義，林坤倫，許天助，李敬榮，梁亞猪，連亞東，梁顯凡，陳和祥，李亞榮，黃紹貴，韓福凱，王鉄漢，陳清貴，林寶明，許成基，曾亞榮別名老馬，林美麗別名吉寧仔，周貴蔭，曾亞財，沈玉書，佘麒麟，陳霖，梁湘，吳秀慧（梁湘之妻），李嘉和，許文華，黃良德，葉有福，吳金發，周寬裕，林忠邦，林作七（CHOK CHIT）。

台人：

廖怡周，陳天山，王清勤，曾榮天，郭齡佐，竹村，陳炳豐，余天慶，S姚，宋順昌，鄭露生，陳海水，劉文龍，陳建福，劉春桃，黃堆金，郭康賓，呂天寶，黃建德，趙文秀，徐金塗，SUGIYAMA，M.KORI。

印人：

志淡峇南，阿加山，勝士馬也醫生，力珍那三美，南馬曾特蘭，哈士沙南馬蘭勝，朱納沙，牛南，峇士華勝南打和尙，蘇漢星，墨星，華魯，吳和律師。

混種：

路易得蘇沙，查利大士，路特義士阿牙士達寨士，白吉那醫生，活福，牙勿利爾，佐沙夫芬蘭得士，美爾。

（一九四五年十月三十日 南洋商報）

新加坡大檢證案戰犯審訊

(1) 昭南時代檢證大屠殺案始末記

一 弁言

新嘉坡檢證大屠殺案，爲日寇南侵中暴行之最爲慘無天日者，亦吾僑血淚史中最慘痛之一頁也。檢證之初，吾僑惶恐之下，咸謂爲日軍强徵苦役，不久當能釋回，僅數日之艱苦耳。其實乃主觀之冀倖心理，當時余卽知其凶多吉少，憤慨不已。兩國交惡，不斬來使，克敵陷城，無傷平民，而日寇乃屠殺無辜，數以萬計，其殘忍拔扈之情，實爲文明國家之一大恥辱。不圖二十世紀之今日，尙有此野蠻民族，逞其獸性，恣肆屠戮。設勝利旣得，而此冤不伸，則天理人道，尙可言邪？

今者集體鳴冤，雖已實現，然而元惡巨憝，僅死其二，屍山血海之冤債，實未嘗得償，慘鉅痛深之犧牲，乃輕若鴻毛，今當繼續鳴冤之際，又安得無所記述？爰次始末，聊供參考，長篇實錄，不敢云史也。

二 陷落時之日軍陣容

日軍第二十五軍團，於山下奉文中將統率之下，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凌晨，偷襲哥打峇汝，强行登陸。十日復自宋卡登陸，突破馬泰邊境，直入吉打。二月之內，席捲馬來半島。一九四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兵臨柔佛海峽，撤退至星之英蘇印澳聯軍，雖有援軍二師到達，奈大勢已去，失其鬥志。時吾僑所組織之星華義勇軍，倉皇出發守克蘭芝河口陣地。日軍稍事喘息，一週後卽大舉偷渡，避長堤方面之主力抵抗，而於西北偷渡成功，二月八日深夜也。次日深夜中路日軍亦自長堤東方偷渡，十二日兩路合攻蓄水池，十三日進至武吉知馬（Bukit Timah）高地，十四日卽逼近市區，英軍已無險可守，十五日下午六時二十分，英軍總司令白思華中將遂向山下奉文簽城下之盟於福特車廠之日軍總司令部。是日爲陰曆元旦也。十七日，大本營公佈，改新嘉坡爲昭南島，至一九四五年八年十五日日軍乞降止，凡三年有半，是爲昭南時代。

山下奉文受降後，卽劃新嘉坡全島爲四區：除市區由警備隊管領外，東部由近衞師團管領，中部由第五師團管領，西部由十八師團管領。二月十七日，卽任命第九師團長河村三郎少將爲警備司令。近衞師團長本爲西村琢磨中將，因三月六日調往蘇島作戰，故改由河村接任師團長。第五師團長爲松井少將，第十八師團長則爲牟田口少將。三月四日，警備隊始接管全島。

新嘉坡市區旣由河村統轄之警備隊駐防，河村之下有市川少佐及宮本少佐之兩警備隊，以及大石正行中佐統率之第二野戰憲兵隊。大石之下分二中隊，由橫田吉隆少佐與城朝龍少佐分別率領。橫田中隊有三分隊，由水野大尉，鄉市幸助中尉及大西覺少佐三人分領。城朝龍中隊有二分隊，由上園中尉及久松春治中尉分領。當時因憲兵人數不足，乃由第十八師團，第五師團，及近衞師團等各調撥二中隊兵力作爲輔助憲兵隊，直接受各憲兵隊之指揮（按以上各憲後均晉降一級）。

河村之警備司令部設於升旗山，大石中佐之憲兵司令部則設於舊高等法院內，橫田中隊管領市區東部，城朝龍中隊則管領西部，兩中隊均設司令部於中央警署。當時憲兵隊之兵力如下：

隊別	司令官	司令部	正規憲兵	輔助憲兵	管領區域
憲兵總部	大石中佐	高等法院	一〇〇名	一〇〇名	全部市區
憲兵中隊	橫田少佐	中央警署	二〇名	一〇〇名	小坡及火城
憲兵分隊	水野大尉	青年會	四〇名	一五〇名	
	鄉市中尉	東陵警署	三五名	一〇〇名	
	大西少佐	白宮旅店	三〇名	一〇〇名	
憲兵中隊	城朝龍少佐	中央警署	二〇名	一〇〇名	大坡及碼頭區
憲兵分隊	上園中尉	金龍酒家	三五名	一五〇名	
	久松中尉	丹戎百葛警署	三〇名	一〇〇名	

憲兵隊之任務爲：一、解除英軍武裝；二、接管警察任務；三、消滅敵性及危險份子；四、協助集中英軍俘虜；五、防止軍隊組織地下工作及防止俘虜潛逃；六、收集敵人武器及軍火；七、救濟被拘留之日本囚犯。

三　檢證慘層鬼泣神號

山下奉文於佔領新嘉坡後，即下令限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三日內肅清全島華僑抗日份子，實則欲以恐怖政策向華僑示威耳。該令係山下與其參謀長鈴木中將及參謀杉田大佐林少佐等計劃後，由大本營發出，十七日再由河村中將傳達與大石，市川，及宮本三大隊長據據參謀部之計劃，大約有五萬華僑在屠殺之列，彼等且有由日僑及新嘉坡警察方面所得之「華僑抗日名册」爲根據也。該册哀然一巨帙，其三分之一爲個人履歷及相片，三分之二僅爲名錄而已。按此名錄內包括抗日團體百餘單位之領袖，委員，及重要會員之姓名地址。

日憲檢證之目的謂欲肅清下列五種份子：（甲）共產黨，（乙）抗日份子，（丙）義勇軍及其他卸下制服之軍事人員，（丁）仍持有武器或繼續抗日者，（戊）威脅公衆安全者。初由河村頒發命令與大石，宮本及市川三大隊長。大石復召橫田及城朝龍二中隊長舉行會議，除傳達此命令外，復定一具體方法：（甲）集中華僑於各指定地點，令其自備四日之糧食，（乙）老人及婦孺予以釋放，（丙）其他須詳加檢查，（丁）利用奸民，監犯，及情報人員等協助指認名單中之人物。此二中隊長，旋即授命與下屬五分隊長，由彼等自擇地點集中華僑，自定檢查方針，檢出華僑則交輔助憲兵執行屠殺。（註一）

五分隊之檢查區域，劃分如下：

水野分隊　負責小坡大馬路，三角埔，水仙門一帶。

鄉市分隊　負責皇家山脚，青橋頭，大世界東陵，直至布禮申山一區。

大西分隊　負責新世界，夜闌勿殺及實籠崗路一帶。

上園分隊　負責大坡老吧剎及牛車水一帶。

久松分隊　負責丹戎百葛碼頭區及中峇魯一帶。

至於加東及芽籠則由警備大隊宮本及市川二人管領執行。

憲兵隊於十六日開入市區後，久松分隊最先驅管區內之華僑市民至警署前訓話。凡丹戎百葛及中峇魯等地之華僑居民，不問男女老幼，均自屋中驅出，至警署右馬路中及警署前之空地集中。路上行人，亦均被棍打脚踢之下，驅入集中地，惟印巫居民則得行動自由。薄暮，久松始臨集中地，登桌上訓話，由一英人及一粵人傳譯巫粵語云：「今日軍已攻陷新嘉坡，爾華人向均抗日者，今不可矣，違者斬！」語時抽其屠刀作勢助威。繼謂：「吾人已將新嘉坡封鎖，爾等休想逃遁。藏有武器者，從速舉手，如不交出，立即鎗斃！不許打劫，不准奸淫，違者處死！今晚九時起戒嚴，路上不得通行，違者格殺勿論。明晨，男子十二歲至六十歲以下者，均須至此集合！」語畢，走狗喝令鼓掌，掌聲刺耳，聞之心裂。翌晨，集中如昨，惟婦孺老弱不與耳。向午，久松復訓話如昨。詞畢，謂乘汽車至者向左出，步行來者向右受檢，時肅清之令尚未下，故僅檢其衣袋而已。惟執行之憲兵，蠻橫兇悍，稍一猶豫，即拳脚交下，有一僑胞，偶忤其意，即被褫衣褲，令赤身登車頂示衆，後不知所終。（註二）

越日五分隊已接肅清之令，乃各部序集中地點，四周圍鐵刺網，架機關鎗，駐坦克車，然後下令市民備四日食糧赴集中地點，甚或逐屋驅之入圈，蹲踞路側，待其宰割。

久松分隊集中華僑之地點在中峇魯，以舊日警探，釋出監犯，並奸民流氓助其指認。華僑戰慄殼觫，魚貫而前，稍一驚惶，即爲嫌疑，設被檢出，便成冤鬼。其得倖免於枉死，身蓋木戮而超生。森嚴恐怖，得未曾有，惟此區所檢拘者爲數尚少。

上園分隊之大坡區，北自新嘉坡河，南至菜市，東自海濱以迄珍珠山前，男子均勒令入牛車水，（北自海山街，南迄水車街）圈內，於海山街東口，沙菲街東口，及戲院街西口逐一盤詰。餘者蹲踞路中，任曝驕陽，謂爲「抗日」之罰。其所拘押上羅厘駛去郊外屠殺者，亦漫無標準，或因一表人材而遭拘，或以目架鬚鬍而見檢，初不必具備所謂五項資格者，其草菅人命，實屬空前。所可悲憫者，當被檢者上車，將駛往海上屠殺時，乃有無識之徒，强自登車而隨往送死者。彼等或以爲先爲「皇軍」協力，日後可保平安也。嗚呼哀哉！

水野分隊之小坡區自水仙門以北，直至梧槽河以南。此區集中於爪哇街，男婦老幼闔家均被驅前往，被檢而去者，或爲店東，或爲探員，或爲銀行職員，或爲大資本家，義勇軍及共產黨，實極寥寥。被檢者載往漳宜海濱屠殺。

鄉市分隊管領之升旗山區，分二處集中，一在青橋頭，一在大世界後，亦闔家被驅前往，荷負提携，狀若避難。二月十九日即集中，二十一日始遣回婦孺及老者，凡身强力壯，及知識份子，均遭扣留。翌晨，除將扣留者拘於咖啡店內，餘均釋放，入夜則用羅厘載去。

大西分隊之竹脚區，集中於夜闌勿殺。二月十六日，即着走狗通知實籠崗路及新世界一帶之居民，攜糧五日，攜幼扶老，前往登記，違者格殺勿論。二十日，遣散婦女及十六歲以

下幼童。其後，知識份子，勞動階級，均有被檢者，數以千計，每車二十餘人，載往漳宜海濱屠殺。

芽籠區則最殘酷慘毒之區也。二月十九日午後，居民不問男女老幼，自芽籠橋起，均被步行驅往直落古老之英校草場，忍飢耐渴，曝日露宿，凡二日，婦孺乃得釋回，男子蹲踞草場，任曝驕陽，稍一動彈，拳足交加，甚或驅上羅厘，一去不返。二十二日，凡經檢出之教員及識字者，公務人員，義勇軍，南來未及五年者，有五萬以上資產者，及海南人等，均被載往錫叻七哩半處屠殺。每車三五十人不等，爲數之衆，爲各區之冠。

至後港區之檢舉，近衞師團負責，二月二十八日，日軍士喝令居民集中請領良民證，後竟逐戶拘捕男子，致有母喚其子，妻促其夫，速往登記者。誰知一去不返，遂令老淚縱橫，搶天呼地，或則空閨獨宿，血泣鵑啼，甚或有祖孫三代，伯叔昆季，全家多口，一網打盡者，其慘酷之情，令人酸鼻。其他離市較遠之區，若武吉知馬，若裕廊路，若巴西里士等，每佯作拉夫，驅入山中，集體屠殺，不計其數。

至於集體屠殺之情形，尤屬慘無天日。被檢舉者，以羅厘載往海濱或山中，先以鐵索綁縛，四五人一串，其往漳宜海濱及加東安咨路者，均迫令下灘涉水，然後以機槍掃射，屍體任海潮漂去；其往榜鵝海濱（即旁菲）及漳宜三百依葛村者，以機槍掃射，投埋坑中；其往巴絲班讓者，以小舟載至海面，驅之入海，更以機槍掃射。當是時也，哀哭慘號之聲，鬼神爲之動容，天日爲之變色。其腐屍漂浮，腥血遍野，尤令人毛髮悚然，慘痛難言。今已發現遺骸之屠殺地點，在漳宜海濱有三百依葛，丹拿梅拉，馬打伊根及漳宜十哩半，在東海岸路之七哩半許處，在直落古老海濱，在加東安巴路，在芽籠士萊，在榜鵝海濱，在市區之碗店口及丹戎百葛碼頭，在九曲十三灣，以及絶後島（不拉干馬地）畔等，凡十三處。其地曾屠殺而尚未發現骸骨者，則有漳宜海濱之直落巴古，培納德太子營及吻落，與內地之麥利芝水池，武吉知馬五哩及感化院路等，凡六處。當時屠殺人數，無法確計，日寇初則諱莫如深，戰後元兇就擒後，始承認屠殺五千餘人。光復後，余嘗舉行調查，後應市民諮詢局之請，移交該局，去其重複，合計共三千四百五十二名，據其登記，死於檢證之役者如下：

被檢地點	人數	被檢地點	人數
中峇魯	五九	海山街	四三三
丹戎百葛	一二三	涯路	一二五
爪哇街	二七六	夜闌勿殺	二四二
直落古老	七二三	後港六哩	二八三
武吉知馬	六九	萬代十一哩	七四
巴絲班讓	一一	楊厝港	三七
其他	二六七		

共計僅二千七百二十二名，其數字之不完全可知，蓋其全家慘遭屠殺者，即無人前來登記，即尚存婦孺老弱，而遷居他處者，亦罕來登記，亦有存人死不能復活，報亦徒然之念者，故不來登記，故此統計遂無法完全。

四　人神共憤集體鳴冤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寇乞降，九月十三日星洲英軍受降後，華僑有識之士，即高呼引渡山下奉文，鞫詢檢證始未，嚴懲元兇。東京盟軍統帥部即命日陸相下令成立戰犯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爲陸軍次官若松中將，第四小組調查新嘉坡華人所遭遇之情形，彼等曾盤詰河村少將（一次），國竹中佐（一次），大石大佐（三四次）近衞師團大隊長淺久野中佐（一次），及第五師團參謀山口少佐等，然以日人盤詰日人，蒙害者則爲往日敵國僑民，其調查結果之不可恃，自可斷言也。例如大石既自認其管區內入被屠華僑約五千人，而委員會祇認定一千五百至二千人而已。又肅清令雖爲軍司令官所下，顧檢舉之兒戲，執行之殘酷，即一小卒，亦不能辭其罪戾，況策劃檢舉，監督屠殺如大石輩哉？乃竟以屠殺之責，應由已伏法於馬尼剌之山下奉文大將負之，如是則戰犯雖衆，無一罪人，寧非咄咄怪事哉！所幸馬來亞英軍政當局，業將戰犯分別扣押，而由第七戰犯調查隊搜集證據，主任華特生少校提審各犯，錄其口供，數月始畢。去年七月，戰犯大石自東京用飛機押解來星，監禁於漳宜，加以審詢。十月九日，戰犯河村亦自東京解到，其日記亦爲英陸軍戰犯調查部總聯絡官韋爾德上校所發現，爲極重要之證據。所可惜者，韋爾德上校搜集各項重要文件自東京飛行來星時，中途失事，殉難於西貢，一切文件均遭焚如。後急電東京索其副本，並組織軍事法庭，自本年三月十日起，假維多利亞紀念堂，公開審訊，歡迎市民參觀旁聽，惟入控者僅七名而已，控詞（註三）如下：

控　詞

被告：西村琢磨中將，河村三郎少將，大石正行中佐，橫田吉隆中佐，城朝龍少佐，大西覺少佐，久松春治大尉。

上述諸名日本軍隊官員被控違犯戰爭罪。

被告日本禁衞師團司令西村琢磨中將，憲兵隊河村三郎少將以及其餘憲兵隊軍官，身負平民生命安全之責，竟於一九四二年二月十八日至三月三日之間違背戰爭公法，全體參與屠殺星加坡島上之居民，

尤其於榜鵝，漳宜路，奄巴路，星加坡船塢，馬打依干，漳宜實必及丹那美拉爲最。

僑衆爲死難同胞伸冤起見，特於去秋組織集體鳴冤會，搜集證據以供主控官之參考。主席爲鄭古悅君，總幹事爲莊惠泉上校。主控官爲華特少校，（星洲犯罪調查部主任），助控官爲林泉和律師。至主審官霍賽德中校，陪審官克勒少校，霍斯達少校，丹尼斯少校及泰遜上尉，均爲新嘉坡衞戍司令郭斯少將所委任。軍事法庭自三月十日開審，先聽取控方證人供詞，出庭供證及宣讀書面供詞者，華英印日各籍均有，共達三十八名之衆，尚有多名，以無需要而未上堂，茲摘其供詞要點如次：

證人姓名	身分	出庭日期	供詞內容
杉田一次大佐	廿五師團 親道部長	三月十日	日軍入駐婆容及屠殺華僑五千餘人始末
篠崎護	昭南市厚生科長	同上	日憲兵分五區舉行檢證
謝益行	榜鵝居民	三月十一日	親聞屠殺槍聲並見海面浮屍
盧賜順	軍港書記	同	後港七哩被檢至榜鵝遇慈心日寇得釋
黃金松	英校學生	同	檢至榜鵝與十七人得赦釋遣歸
傅亞謀	榜鵝居民	同	親聞槍聲並見浮屍及骸骨
依巴拉謙（印）	鄉村局衛生巡察員	同（書面）	曾至榜鵝掩埋腐屍
姚漢川	漳宜八哩居民	同	見三車載人經其屋後即聞槍聲
賴梓楨	漳宜十哩藥材店主	三月十三日	其子貴昌於八哩半被檢失踪並聞槍聲
陳海沙	漳宜十哩居民	同	匿身樹上目擊血案並知屍坎二十五堆
梁建來	同上	同（書面）	見十五車男女載往屠殺並能指出坎地廿三處
邱亞林	直落古老居民	同	被押赴錫叻七哩半脫逃生還
李慶仁	同上	同	檢證情形並指認大石大西
烏爾夫（混種）	憲兵通譯	同	直落古老英校檢證情形
方柏喜	芽籠居民	同	直落古老被檢獲釋
洪亞妹（女）	東海岸路居民	同	恵迫村民掘坑時出亡三月後回見衣物及猶狗在內
林炳魁	憲兵通譯	三月十四日	夜闌勿剎檢證情形
森美（印）	東陵憲兵部檢信員	同	夜闌勿剎被檢居民於維多利亞英校見大西集中被檢至漳宜脫縛躍海脫逃
黃炳賢	加雲路居民	同	夜闌勿剎被檢至漳宜脫縛躍海脫逃
蔡春源	車夫	同	被押至海濱左肋中彈未死宵遁
鄭光宇	戰稅局員	同	押赴漳宜屠殺鼻梁中彈僞死脫逃
黃新潤	義勇軍	同	押往漳宜海濱身中六彈幸非要害脫逃
黃亞倫	小坡居民	同	其子爪哇街被檢同時載去者共十九車
江添發	竹脚暗探	同	夜闌勿剎被扣押赴漳宜跳海逃生
約瑟峇斯（印）	義勇軍伊虜	同	二月廿四日曾往漳宜海濱埋屍

證人姓名	身分	出庭日期	供詞內容
約瑟（印）	警官	三月十七日	久松區檢證情形
埃石（印）	警長	同上	同上
史密特	義勇軍高射炮隊	同（書面）	二月十七八日在絶後島望見海面屠殺
克利托法（印）	第七重炮隊	同（同上）	二十日在絶後島邊見浮屍
威特	義勇軍	同（同上）	十九日望見海上屠殺浮屍且有婦孺
布魯	軍醫漳宜	同（同上）	十六至廿四日望見海上屠殺
雷易	伊虜	同（同上）	曾往漳宜海邊救傷掩屍
布洛齊	漳宜伊虜	同（同上）	見車載華僑至
毛尼	同上	同（同上）	見車載華僑至並聞屠殺槍聲
德勃爾	同上	同（同上）	目睹海濱屠殺七十名華僑
楊書憲	小坡居民	同	長子胞弟在青橋頭被檢情形
陳慇生	小學校長	同	青橋頭被檢押往爪哇街爲登記員
李修敎	加東居民	同	目睹安峇路海濱屠殺情形

以上證人，或爲親歷目睹，或則死裏逃生，五載沉冤，和盤托出，慘絶人寰，不忍卒聽。元惡巨憝，殺人如麻，喪天害理證據確鑿，尙欲逞其狡辯邪？

三月十八日開庭，宣讀東京遞到之書面供詞。二十日起被告開始答辯，共開六庭，至廿七八日兩日，七被告供畢，乃召其辯方證人出庭，計有憲兵大佐町口拓及南方軍參謀長沼田中將二人，大施狡辯，並召第七戰犯調查隊主任華特生少校，華籍日籍通譯史蒂芬沈及國峙大尉上堂作證。辯方律師，竟以「大戰與南僑」一書中關於星華義勇軍抗日之記載爲證據，力爲元兇解脫，惟主控官指出該書所載檢證照片九幅（按即借印本誌創刊號所載者）即足以推翻辯方之證據而有餘。四月二日最後一庭，辯方律師仍以情勢需要及服從命令爲詞，恬然謂各被告應無罪開釋。主控官除予以駁斥外，並綜結七被告之罪狀，並請主審官注意。下午宣判，全體有罪，河村大石處絞，其餘無期徒刑：

按吾僑慘遭屠殺之衆，據日寇隨軍記者高瀨所供，約爲預計屠殺五萬人之半數，即戰犯大石正行口供，亦認有五千餘人，今以五千無辜之血換取寇命二條，未免處判失公。蓋無期徒刑難保無政治大赦之一日，吾僑屍山血海之冤債，寧非徒然犧牲？即七犯完全處死，尙不足以平僑眾之憤，蓋策劃屠殺之主犯，尙有參謀部之鈴木中將，林少佐！警備大隊長宮本與市川，憲兵分隊長水野，鄉市及上園等，今均逍遙法外，軍事法庭之視此案，一何輕邪？過去戰犯法庭，凡經証明非法傷害人命者，均處極刑，例如去年三月六日所審尼古巴島日寇虐殺俘虜平民案，判死刑者六人，四月五日所審安達曼群島虐殺印人十三命案，判死刑者五人，四月十五日所審雙十慘案，日寇虐殺平民俘虜十五人案，判死刑者八人，死亡鐵路一案，陸續判死刑者尤多，就以霹靂江沙萬濃區比咯村華巫互屠事件，我僑十八人全體被判死刑，今殺人盈野之，檢証元兇，既經法庭証明有罪，乃僅二人處絞，五人免死，將何以平十數萬殉難家屬之怨憤。集體鳴冤會遂即於四月四日假中華總商會召開緊急會議，一體主張據理力爭，繼續鳴冤，具呈駐新嘉坡伍總領事，新嘉坡總督，東南亞英軍總司令，請求主持公道，開庭重審，並追其他各犯歸案，嚴處極刑，償血債。

註一　以上所謂命令內容，均據戰犯供詞，實際恐未能完全可信。詳情可參考拙編「華僑生活」第二期「輪迴之劫」一文，及「茶陽邑僑蒙難特輯」中之「新加坡淪陷前後」，「大戰與南僑」中之「關於大檢擧」。

註二　另有入控狀，洋洋萬餘言，詳述七戰犯之罪狀。

（一九四七年四月南洋雜誌一卷六期）

兇犯姓名	官階	年齡	子女	從軍久暫	駐星時期	定讞
西村琢磨	中將	五九	二人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二日	無期徒刑
河村三郎	中將	五二	四人	廿九年九個月	同上	絞刑至死
大石正行	大佐	五〇	三人	廿八年九個月	二月十六至三月廿一日	絞刑至死
橫田吉隆	中佐	四九	五人	廿六年九個月	二月十六日開始駐星	無期徒刑
城朝龍	中佐	四七	三人	廿三年三個月	二月十六至六月一日	無期徒刑
大覺西	少佐	四五	四人	廿一年九個月	二月十六至翌年四月	無期徒刑
久松春治	大尉	三三	二人	八年	二月十六至三月十三日	無期徒刑

(2) 輔政司發表檢證被害地點之一部份

輔政司公函

伍總領事勛鑒：關于一九四二年本坡淪陷，遭日軍檢証逮捕華僑，迄無音訊一事，前准貴領事四月四日來函，除於本月五日函復略事陳述外，茲奉諭詳陳如後。

關於本案始末，目前似可補充說明，惟所有被檢民衆，恐無生還希望，殊爲哀悼。就大體言之，日軍當時攻陷馬來亞，急欲整軍直搗荷印，惟欲實現此項計劃非抽調本坡日軍不可，而山下奉文又恐本坡民衆，乘機反叛，爲未雨綢繆計，當即令飭肅清不良份子，其所謂不良份子者，約有下列各種民衆：

（一）英國防空及其他類似組織工作或協助工作人員。

（二）英國政府及英國商業公司職員。

（三）擁護贊助中國國民政府份子。

（四）其餘認爲具有危險性份子。

自一九四二年二月十八日起，日憲開始剷除異己，凡稍涉上列各種嫌疑，一經日軍檢到，即予槍決，毫無審判或寬赦之事。據一般估計，如此罹害者約達六千至八千人之多。惟偶有一二僥倖生還，據實陳述製成報告，茲特隨函附奉，藉以明瞭一般被檢民衆之命運。凡市民親友走失無踪，經向本政府探詢者，亦予分別通知，俾免向隅。

關於此類違反人道之犯罪，早經戰犯法庭嚴密偵查，以期正式審判。惟此項犯罪人員，調往他處服務者甚夥，偵查需時，而本坡華僑，就此項犯罪作証，又觀望不前，即僥倖生還者，亦雅不願前來作証，致時光蹉跎，無法補救。吾人有鑒及此，曾正式建議，在日軍戰犯執行死刑之前，應准吾人詢究當時經過情形，以便進行偵查。茲幸獲戰犯委員會同意接受，余並於本日函請聯軍總司令從速清理戰犯舊案，同時令飭政府負責調查人員於製作報告之時，務求詳盡，些微必入，以期眞相大白。

最後，余可爲申述者，即本政府調查人員對貴國人士尊重祖先遺體之旨，特表關切。所附像片似可表示日軍如何處置遺骨，本政府念及慘狀，迭與僑領會商，業經決定在民族公墓建立之前，應先築臨時坟墓，藉以保存遺骨，以便他日光榮安葬，永誌紀念。專此奉復，敬頌

勛安。

輔政司麥加侖啟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六日

日軍慘殺華僑報告三件

（一）惹蘭勿殺區人民被禁與慘殺經過報告。

本報告根據當時巳擊者宣誓，陳述其眞實可靠似無可疑之理，惟茲事體大，目前仍在繼續調查中，藉期逐一証實。茲先公佈其要點如後：

本區檢証始於一九四二年二月十八日，其用意在使所有居民遵照登記，其檢查地點，則在松林火鋸廠及賽逸亞雷街。

日軍肅清所謂不良份子始於一九四二年二月廿一日，首由義勇軍被迫自動聲明送往維多利亞學校操場監禁，其餘民衆獲釋，惟釋放之後，在歸家途中，仍經日本憲兵及其他探員檢查，稍有不合，復經羈留，馴致集中營大患人滿，水洩不通。

一九四二年二月廿二日午後，日軍派遣各型卡車押運被檢民衆往外加東丹那美拉勿刹，雙手背綁，總數約達四五百人，無一生還。其制死方法，甚爲簡單，所有無辜百姓强迫列隊面向海岸，以機關槍掃射，事後仍以刺刀玩弄其尸體，且未埋葬，一任海岸潮水洗刷，暴露慘狀，不忍目覩。

凡在場目擊者均經詳細訊問，以求獲得較多消息分別轉達有關人士。

（二）直落古老區域民衆被羈慘殺經過報告。

本報告書根據當時目擊者宣誓陳述，其眞實可靠似無可疑之理。惟茲事體大，目前仍在繼續調查中，藉期逐一証實。茲先公佈其要點如後。

本區檢証始於一九四二年二月廿一日（即正月初七日），亦以民衆登記爲名，檢証地點則爲該處學校操場。日軍審訊，毫無理性，稍有不順彼意即認爲不良份子，凡能讀能寫英文者及來自中國之公務員，悉數遭檢。

被檢民衆二百餘人，鎖於一小型課室內，擁擠不堪，宛如沙丁。

一九四二年二月廿四日晨，所有被檢民衆悉驅至學校廣場，列隊站排，總數計達八九百人，由卡車分批運往東海岸路一小山谷，雙手背綁，每十人分隊排列。而前一日，日軍爲便於埋葬起見，曾强迫居民掘坑，所有被檢民衆，悉令站立坑前，以機關槍掃射，時延甚久。及後由印度苦力會同日兵以土掩埋。

關於被害人遺骨正在尋求中，以便來日妥爲安葬，藉示不忘。

凡在場目擊者均經詳訊，以求獲得更多消息，分別轉達有關人士。

（三）一九四二年二月廿九日慘殺大水池中國居民經過報告。

本報告根據當時目擊者宣誓陳述，其眞實可靠，似無可疑之理。惟茲事體大，目前仍在

繼續調查中，藉期逐一証實，茲先公佈其要點如後：

一九四二年二月廿五日晨九時，日軍宣佈在梧槽大伯公路淡遜路警察廳開始審訊，所有惹蘭拉牙居民悉由卡車捕獲，送往警廳候訊。結果，除釋放者外，約有兩卡車民衆雙手背綁，兩眼被閉，送往大水池集中營。其中一人察覺不妙，脫隊逃跑，經日軍追捕，當場刺死，其餘二百餘人則列隊站排，遭機關槍掃射。事後自來水當局請求掩埋，竟遭拒絕。直至日軍投降，尙有遺骨存在，由澳洲戰俘協助清除。

此項遺體自應掘出，妥爲安葬，以誌不忘。

凡在場目擊者均經詳細訊問，以求獲得更多消息，分別轉達有關人士。

戰犯調查隊情報

五名首兇經被偵悉。此等地點分在五名日軍官指揮下，丹絨百葛碼頭區爲平松春治上尉，此人現在星洲。大世界，東陵至弗禮申山路區爲幸西上尉，此人不久將由吉隆坡來此。小坡大馬路區爲大西少佐，此乃星洲人口最稠密者，此人現在漳宜監獄。自康寧炮台至首都國泰戲院爲水野上尉，直落亞逸及大坡附近爲上園上尉，此人現在日本，將解來星受審。此五名軍官在二名較高級軍官統率下，一爲莊少佐，一爲橫中佐，此二名軍官受大石正行大佐指揮，此人將由日本解至此間，大石則向河村少將負責，此人在緬甸，亦將解至此地，而河村少將，則爲向山下奉文直接負責之一人也。

戰犯調查部現在正盤查大批參與星洲大屠殺之憲兵，但日軍師團中之兵士自有參加大規模殺戮者無疑。星加坡人民曾受兩種不同的屠殺，一爲日憲兵頭目發號令者，彼等下令人民領良民証而舉行大檢舉，一爲在鄉村區域被屠殺，此則大抵爲日軍部隊中兵士所爲。此等罪狀不能完全歸咎下層士兵，因彼等須遵其上峰之嚴格命令也。故下令屠殺之軍官須負直接責任。

此審訊規模極大，將涉及兩種不同之屠殺案。

日憲暴行逐一暴露，搜集証據指認實際施行屠殺之人進行極難。因有等屠場雖有一二名死裡逃生，但此等人處於生死間不容髮之情勢下，自難望其可認識劊子手之容貌，故辨認工作，極爲困難。戰犯調查隊現有記錄，藉悉日憲兵之全部組織，故市區何處由何人負責屠殺，可得而知，幷知彼等手下軍隊番號。

調查隊經已緝得若干憲兵集團之頭目，但欲得整批較高級之軍官，如大石者，憑此有關組織之証據，乃得屠殺之地點之証據，此可認爲對控訴憲兵頭目之一等証據也。有時亦頗困難，因指揮憲兵各部門之頭目，計有十四名之多。故特別注意各組織之頭目，任何人能舉出姓名或指出辨認方法者，乃予戰犯調查隊一大助力也。

（一九四六年五月廿八日星洲日報）

(3) 關於大檢舉案戰犯調查錄

路惜

一九四二年二月星加坡淪於敵手，日憲在本坡施行慘絕人寰的大檢舉屠殺案，當時日憲將本坡分爲五區，檢舉數萬精壯有爲之吾儕青年，驅上羅里車，分解廿餘地點，實行慘無人道的大屠殺，從此千古沉冤，亟待伸雪，自光復後，本坡英國陸軍戰犯調查部，卽爲此案詳細進行調查，數度偵查鞫訊之下，搜出人證物證甚夥，各肇事元兇，除南侵罪魁山下奉文，早已在菲律賓岷尼拉伏法被處絞刑外，其他大檢舉案之重要人物，如柯村，大石正行，久松春治，鄉市幸助，大西覺，橫田浩等多數經已引渡解抵本坡，茲將各犯罪行及就逮各情調查錄之如次：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隨山下奉文南侵第一批入星境之日本軍官大石正行，爲大屠殺之主要負責人之一。當日憲佔領星初期，彼曾在本坡憲兵部任部隊長，實行殘酷悽慘之大檢舉，被檢人數達數萬，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大石法網難逃，終於去年在東京被捕，同年七月末解抵本坡，監禁於漳宜監獄內。在獄中，負責之官員曾加審訊，訊時，命其步行，攝入鏡頭，後又將其頭髮剃光，另再行攝影，俾易於認出。負責調查此案之英官員，曾向大石審問一九四二年二月之大屠殺案及其他各情，彼曾供述檢舉及屠殺之理由，乃由執行上峰命令，據稱命其執行檢舉者爲河村少將，河村爲向山下奉文直接負責之一人。

去年十月九日，河村由英空軍嚴密監視下，由東京乘機押解來星受審，河村乃一九四二年日憲駐本坡之軍司令官，當時大屠殺案之一切詳情，彼曾按日誌入其日記簿中，日記記錄在東京被本坡戰犯調查部總聯絡官韋爾德上校發現，經已搜獲運星。

對於被屠殺之人數及埋葬之地點，大石正行在漳宜被審問時，意謂毫無所知，據謂當時星洲在其管轄下執行檢舉，分爲五區，大石手下之五名憲兵隊長，直接處理『大檢舉』案，其姓名爲久松春治上尉，鄉市幸助上尉，大西覺少佐，水野上尉，及上園上尉。

久松春治指揮丹戎百葛碼頭區，中峇魯區，鄉市幸助負責大世界，東陵至佈禮申路區，小坡區惹蘭勿殺，實龍崗路及芽籠由大西覺處理，水野上尉所管轄地區爲星加坡河東部，水

仙門，皇家山脚，首都戲院及國泰戲院區域，直至小坡大馬路梧槽河及紅橋頭（紐頓）等區，上園上尉指揮之地區爲大坡一帶，由星加坡河至歐南路，廣東民路及直落亞逸各區域。其中久松春治，大西覺，鄉市幸助三名經已就逮，與大石同禁於漳宜監獄中，其他水野及上園，現仍在日本，軍事當局已向駐日之聯軍當局，請求引渡該兩犯。此外尚有由香港解來之日戰犯橫田浩中佐，據云亦與大屠殺案有關者，亦於最近押解抵星。

對檢證案曾著有功勳之已故新加坡英國陸軍戰犯調查部總聯絡官之韋爾德上校，曾赴東京戰犯法庭供證，因彼能操流利日語，故曾遍訪各要員之家庭，獲得甚多對於戰犯調查審判之重要材料及案卷，該案卷敘述日軍佔領馬來亞後，如何施行其屠殺平民之慘酷行爲，中間有一項爲一九四二年二月星洲淪陷時管理本坡之日本總司令官河村少將之日記。當大檢舉及屠殺時期，河村少將曾將每日事件誌入日記簿中，彼當時曾管理憲兵隊及警隊。河村於審判時，將爲第一被告者，同時彼對於大屠殺案，亦可供戰犯調查部甚多之證據。但不幸韋爾德上校所乘搭之英皇家空軍達戈打式飛機，於九龍起飛赴西貢時失事墜毀，勞苦功高之韋爾德上校及至數乘客機員皆殉難。而韋爾德上校所攜帶之一切詳細案卷，已全部被焚或失踪，於是檢證兇犯審訊案，不得不受到絕大的阻碍，事後戰犯調查部曾急電東京，催寄證件副本，以助開審時應用，該證件亦於日前陸續寄來。

一九四二年日寇在本坡大檢舉及屠殺慘案，經七八閱月之調查，現已告完竣。最近該案文件經呈交戰犯調查部之最高機關，屆時調查部將請司法界準備開審，戰犯調查部現已覓定二名日人爲控方證人，一爲須龜，近由日本來星，另一爲杉田大佐，杉田在星淪陷時，隨日軍南征，任日本南方軍之報導部長，彼現在本坡杜尼安律軍隊保安科內服務，爲一親英之日人，對於一九四二年華僑大屠殺案，彼全部知悉，大檢舉案開審日期，將定於本月下旬，地點將擇定維多利亞紀念堂，因該堂乃居於市中心點，當局並歡迎市民參加觀審云。

（星洲被檢犧牲者五週年紀念特刊）

(4) 戰犯調查隊情報

據戰犯調查隊稱彼等經獲得情報，獲知在星加坡有十七八處不同地點，曾於一九四二年被敵軍用作屠場，大抵是位於本島東南部。據日人承認，約有三千人在此等區域被屠殺，刻下尚在進行調查中。在旁鵝區自二月廿八日，約一百五十人被殺。在漳宜一洞穴，於二月十五日有七十名華人義勇軍被殺。在直落巴古二月二十日有六十名義勇軍被殺。在巴拿梅拿，二月廿二日有五百中國平民被殺。在培納德太子營若干人被殺，數目不明。在馬打伊根，二月十七日若干義勇軍被殺。在東海岸三須古石，若干人被殺，數目未明。在東海岸十條石，於二月二十二日約四百五十至五百名之直落古樓區華人被殺，在牙籠士愛若干人被殺。在外加東因巴路若干人被殺。在丹絨百葛碼頭區於二月十七日二十名偵探被殺。在勿拉干麼地，二月亦曾有屠殺，唯日期未悉，該處曾獲屍骸一百一十八具。武吉知馬五條石，二月十四日，約六十人被殺，內有婦孺。在改革路若干被殺，日期人數未明。在愛烈水塘，二月廿八日二百名平民被殺。在小坡碗店口海墘，或有若干人在該處被屠。在巴西班讓，馬來兵九十六人被殺。

（大戰與南僑）

(5) 英軍官維德上校在東京法庭指証日寇在馬暴行——華人犧牲超十五萬人

英軍官維德上校於星期一日在東京戰爭法庭指証日軍曾殺戮無數在馬來亞所謂共黨份子之人民，包括婦孺。

維德上校宣稱：「曾有一千名亞洲籍人士被屠殺，然而在英國統治下之多年來，吾人未嘗認爲必須藉殺戮，以維持治安者。」繼則在法庭內披讀關於日軍暴行之報告，內估計於馬來亞戰役中，在日憲兵機關鎗下喪生華人軍民之數目超逾十五萬人。該報告繼謂：日軍以殘忍之手段處置間諜嫌疑犯。並舉一例稱：日軍曾將五十七名男女關禁入一有守衞之小室內，達數日之久。

維德上校並謂：在每一處曾禁錮彼之拘留營內之戰俘，均能設法獲得無綫電收音機以收聽英國，新德里與舊金山電台之消息。嗣日人發現一架，因此六名英軍官被巨棒痛擊達四小時之久。其中一名於兩小時半後斃命。彼繼稱自戰事結束後，所有犯罪之日本軍官，均被審判及處絞刑。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七日總滙報）

(6) 郡正三供証新加坡檢証與柔屬大屠殺

日寇時代之柔佛軍政部長郡正三，現尚在

星裕廊律日寇拘留營中拘留，日前曾受我駐星鄺領事面審，對柔佛屬吾僑被日寇大屠殺之經過，供述甚詳，據言，在柔佛屬屠殺地區不止一處，新山方面慘死者至少三千人，哥踏丁宜，小笨珍等地亦各以千數，峇株蔴坡等地難於數計，詳細供詞曾誌於六月十七日之本報。郡正三昨復將新加坡大檢証案，一本所知，向鄺領事供述，惟惜當是彼未在星不克詳知，據彼意，當時開入本坡駐紮之寇軍第十八師團（牟田口部隊）近衞師團及第五師團各調一中隊所組之補助憲兵隊，應負罪責，而當時之軍政部部員高瀨及鄉間均爲屠殺華僑之計劃者，若可引渡來星審究，則空前慘酷之新加坡大檢証案當可水落石出。值此吾僑已組織集體鳴寃會向敵寇算清血賬之時，郡正三之供詞，戰犯當局及鳴寃委員應以爲最好之証詞，加以追究，以期元兇伏法，沉寃早雪。茲將郡正三對新加坡大檢証之供詞及對柔佛大屠殺之書面供詞（譯文）詳誌于後。

新加坡大檢証罪魁

關於新嘉坡之檢証負責者，應爲當時日本進駐部隊。新加坡失陷後，開入本坡者爲第十八師團（牟田口部隊）近衞師團及第五師團。由以上部隊各抽調一個中隊（約二三百人）組成補助憲兵隊執行全島之檢証。故檢証案須由各進駐部隊之師團長全體負責。此外，當時之軍政部中重要人員亦不能辭其責任。例如當時軍政部部員高瀨及鄉間均爲華僑對策之計劃者，此二人或中途返日或於投降後逃往越南或台灣。如能拘獲此二人，則當日日軍對華僑政策之內容當能全部獲悉，檢証案之禍魁亦可以一一就捕。至日軍之華僑對策內容亦可從歷年軍部發出之命令中窺知之，此項命令底稿原文，諒此間日軍中尚有保存，不妨令其交出，否則可向東京大本營索取。

柔佛屬大屠殺慘情

柔佛之華僑大屠殺始於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三四日，而終於三月下旬，換言之，卽由牟田口部攻陷新加坡而移駐柔佛之時始，至該部隊調往緬甸之時止。

星加坡華僑大屠殺之主犯爲憲兵隊，而柔佛華僑大屠殺之主犯則爲牟田口麾下之軍隊。當然華僑大屠殺在上述時期以前或以後，及上述部隊以外部隊及憲兵隊，亦有執行，然在一般上，數量上，組織上，與規模上，則與星加坡如出一轍，前後實無出牟田口部隊之右者。

新山地區之屠殺部隊爲牟田口麾下之木庭部隊，由木庭大佐統率之，該部隊乃長崎縣大村之第五十五聯隊之前身。其兇行所逞之地域爲新山市內外，近郊，烏爾足，烏爾知覽等及哥打丁宜之街路方面。

當時，該部隊在柔佛之警備隊總部，乃設於新山，高而夫俱樂部，俱樂部前後之草場及俱樂部後之曠場，乃此悲慘受虐殺者之墳墓，卽現在余尙能指出其地點。此暴行發生後一年，該地一遇雨天，仍有異樣臭味發出，令路人酸鼻，此爲眾所週知之事實，恐現在該地附近所生之艸木，其色緻亦與平常相異。

該警備隊之情報主任爲永戶少尉，該少尉之殘暴性格，該部隊中無一不知，星洲方面乃假藉檢証爲名，實行大屠殺，而柔佛警備隊之永戶少尉，則藉名組織治安維持會，召集該地華僑，然後加以屠殺。

柔佛當時憲兵尙未佈滿全州，因之警備隊一面自己爲主執行殺戮華僑，一面由警備隊內派遣一分隊或二分隊，至憲兵隊，作爲補助憲兵以便協助搜索工作。新加坡之憲兵爲數頗夥，而且亦有對各部隊獲得補助憲兵，此外，亦有其他理由，乃由憲兵隊爲主，執行此所謂「檢証」，柔佛地區在此意味上乃軍憲一體。

以僞治安維持會爲名，而大胆進行屠殺華僑之木庭大佐，前後三次，遭予追究責任，後乃至柔佛軍政部道歉。木庭與永戶對此不法之責任，自己譴責事，小島機關長知之頗詳。

要之木庭部隊，胆敢作此非人道，與魔鬼同樣之暴行之原因，不外該聯隊乃素負盛譽之天皇陛下之軍旗聯隊。

笨珍地區亦如新山地區，庭部隊之第三中隊永松部隊，在永松大尉指揮之下，在笨珍路二十條石至三十二條石之間之兩傍村落，進行令人酸鼻之大屠殺。

當其管下各聯警備隊，各在其管區實行大屠殺之時，此自誇稱「中國事變乃由予發動大東亞戰爭則將由予結束」之好戰將軍牟由口部隊本部所在地之居鑾，當然亦不能安靜。關於該地區之情形，牟田口部隊本部附之通譯東久米次（南洋協會會長）知之最詳。

蔴坡地區與峇都巴轄地區在同樣捲起慘殺之暴風，較之其他地方有過而無不及。當時駐屯於峇都巴轄之佗美旅團，獲悉予開始調查被虐殺者，幾乎將予拘禁於旅團本部。佗美部隊如何奸惡，可由其虐殺同時沒收無數貴金屬將醜狀暴露無遺一事得知。專意搶劫之佗美部隊，本部通譯松本繁太卽與通譯早川等，對該隊慘殺之詳細情形應無不知之理。

（一九四七年六月廿一日公報）

(7) 大檢証案審詢七元凶實錄

新加坡華僑五載沉冤大檢案，昨日係第八日，主控方面之證據，經告結束，昨日理應開始辯護，惟被告代表律師黑瀨氏突於主審官福

賽氏中校等陞堂時，要求主控方面之案重新審查，不能認爲控方證據結束，因前日發覺在控方之證據中，尤其是第二被告河村中將，大石中佐，大西少佐，久松大尉等之誓詞，內容所陳，不足取信，此乃意想不到之事實，要求例外准許，此種不足取信之要點，有關被告等之辯護及公正之裁判，望堂上爲主持正義，准予所請。主控官華特氏少校反對控案重開，蓋被告代表律師有數星期時間之準備，且所指之誓詞副本早經交其手，俾得充份時間研究之機會，今遲遲方發覺，乃屬自誤，實不應有例外之請求。且軍法庭第八十六條，凡於審訊至一階段，如有疑點不明，可請求主審官批准後傳原證人加以訊問，如有何種困難，可得照此請求。予本人以爲此種故意延緩，欲以阻碍此案審訊之進行，以洩其請求展期不准之氣，吾人實於事前予被告方面種種之便利，機會良久，時間充份，故予極力反對。主審官等乃退堂考慮此點，卒認定黑氏之理由不充足，拒其所請。不過如可能範圍內，必予相當之便利，使其辯護，不至遭受何種打擊。於是命令被告方面進行之辯護，由主審官忠告七名被告。應取之步驟有三，擇一而行，（一）上誓台作供，必須經主控官及予（主審官）之盤問，但上誓台作供，力量較厚；（二）就在囚廂作供，無須上誓台，主控官無權盤問；（三）完全不發言，七名被告均表示欲上誓台，宣誓作供。主審官又問被告有無證人，被告答有。所欲傳之證人是否限於指證各被告之品格或佐證事實，被告答，證明品格及事實。被告代表黑瀨氏律師乃起而陳其辯護詞之所根據者，嗣因語言關係，由衞特氏上尉（被告律師顧問）以英語宣讀。其大意對於新加坡之華僑爲戰爭而犧牲，有林泉和律師代表，深致歉意，並希望以後國與國之間，尤其中國與英國從此恢復邦交，爲世界人類和平努力，對華僑被檢犧牲者之英靈歉意，同時亦對廣島之日僑誌哀。關於本案之辯護點，分之爲三，（一）一切屠殺係因當時軍事行動所認爲必需之步驟；（二）日本軍由北馬南下，經過多次之苦戰，軍紀已墮；（三）當地之紛亂，不得不下斷然之手段，使秩序得以挽回，且下此命令者爲總司令。根據日本軍法，下屬惟有服從，不得異議。至於當時之反日高潮，到處遍起，非此不得維持治安，及恢復社會之秩序。於是引述世界名著，奧本漢，威斯力，士比特　及羅蘭斯，羅蘭斯所著者曾舉巴西之戰，惹花之役，消滅四千人，以挽回當時軍事之危局。另一例則舉連投降份子亦不得寬恕。最後稱，被告方面將傳人證物證，以證明當時新加坡紛擾至極，而華人中有共產黨，反日份子，私會黨，及抗日軍等混入，不得不加以肅清，不然則對軍事行動，不免遭種種打擊云。

（一九四七年三月廿一日南洋商報）

第一戰犯西村琢磨口供

辯詞讀畢，卽傳第一被告，名西村琢磨，現年五十九歲，日本陸軍中將。供稱，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予統率第廿五軍之近衞師，在總司令山下奉文大將之麾下供職，受其指揮。當時予所統率者，只有極少部份開入市區，大部份紮於郊外，十七日予奉廿五軍總司令之命令調往蘇門答臘作戰。卽日準備一切，至三月五日準備停當，七八日卽調大部份前往。翌日又奉命肅清新加坡之華人，該項命令非直接奉到，乃由予之參謀部赴總司令部之參謀長會面接得。然後轉達與予。其內容之大意係肅清反日份子，槍決之地點在市外。此事不能超過二月底執行。予謂此種命令突如其來，如何能達到圓滿，因時間過於短促，在此短促時間如何調查親日，何者反日。參謀如此答予：「我亦何嘗非如此想法，故當接受此項命令時，向廿五軍參謀長提及此點。參謀長答稱，此項命令既發出，不能收回，理應接受並須依命執行。不過當盡力協助，因此無法再不接受。」予無法，須再三討論，借兵與廿五軍，由其委小林少將統率辦理。命令雖是交我，實際上我借一部份之兵力與廿五軍合作，由小林指揮一切。既接受上峯命令，自不能不根據該命而再由師部傳下一令與部下，總算是依樣葫蘆，付與小幡少將（予近衞部下參謀長）轉令小林執行。及予將往蘇島時，聞小幡報告對於肅清反日華僑事，無甚重大事件發生，便算了事。小林亦曾報告執行之經過，當時予全副精神注意在本師（近衞師）赴蘇島作戰，應如何取勝，故對於此事便認定已有人負責，無須介意。旁鵝及漳宜十英里，雖屬近衞師所屬之區域，然實不知曾屠殺數百人，（旁鵝三名，漳宜二三百人）因該兩處之肅清係歸憲兵部執行，負責該處之憲兵乃辻少佐，第五步兵隊長。當予下令時並未指定肅清之數目，予亦未通知小林應肅清若干人。河村中將（當時少將）接管予餘部大約係三月五日，因我將開往蘇島作戰。大部份軍隊移動，同時河村中將料亦接得此種命令。河村接管予部下後，予便移動往蘇島。是故上述兩地之屠殺係少村與辻少佐之事，如何執行，予亦不知，此事予知之頗巧，因有一日予等閒談，少村曾誇肅清華僑反日份子，僅彼與辻少佐二人之功，故予認定此事，並非我應負責者。命令由上峯來，無論合法與非法，予無權過問，倘有錯誤自有上峯負責。此事由辻少佐負責，兵雖是屬我，但借與彼用，由其指揮。至於上峯之下此種命令，自有其經過考慮，當時認爲必需。予雖奉命，不能考慮其可行與否。山下奉文大將乃一軍人，自有殺任何一兵之

責任，但決不無故屠殺非戰鬥員。此種命令誰也不願下，誰亦不願執行。但環境惡劣時，不能避免不下不執行。我爲軍人之一，只有服從命令而已，不然有不聽令之罪，如在戰場，必遭槍斃。軍人之恥辱，無出其右者，故軍人聽命令，不願蒙恥辱而生，此爲日本武士道之精神。君不見神風突擊隊奉命進攻敵人之戰艦，明知死亦往，命令而已。日本兵是奉命前進，別人是人，日本人亦是人也，豈肯無故屠殺他人，故日本兵服從命令，較自己性命更重要。當天皇決定投降，命令一下停戰，吾人一律放下武器，並無絲毫意外發生。何以故，亦服從命令耳。

被告作供時，聲如洪鐘，精神不失爲武將，供至最後一段武士道的廢話，精神興奮。主控官華特氏於其供畢時，起而盤問，初尙應答如流，滔滔不絕，及質其推委上峯，其部下亦能推該責任在其身上，被告聆言至此，支吾再三，面色陣紅陣青，蹋促異常，把不得一步下台避免回答。旁聽席愈坐愈滿。茲將其問答誌之於下：

（問）馬來亞戰爭，你曾參加乎？（答）曾。（問）當時你統率之兵力若干？（答）統率之近衞師有六七千人，（問）一路南下直至新加坡爲止，死傷若干，（答）包括染病者八百人，後來六千人赴蘇島，留下者不多，（問）肅清之命令何時下，何時執行？（答）廿一日開始肅清，廿三日完成。（問）何謂反日思想，如何肅清？（答）予不知其詳，予委小林辦理，辻少佐全權負責。（問）何謂全權負責，能操生殺之大權？（答）然，全權辦理。（問）你知士兵犯法，罪歸主帥乎？難道武士道可以隨意殺人胡爲乎？你將殺人之責任，推委在上峯身上，亦有武士道之精神乎？（答）非故意推委，實非我所應負之責，完全是小林及辻少佐之事。（問）然刑事之責任，你豈能逃脫？（答）非欲逃脫，實是辻少佐之事。（問）你知下令肅清，被肅清者必死？（答）然，彼等係反日份子，自然在軍事上需要，當時係在戰爭中也。（問）你知當時之情形，究竟達到何種程度？（答）我不甚明白，因予當時注意大軍移動往蘇門答臘作戰，故無法兼顧。（問）故出此言，你奉上峯命令，即由師部發出命令執行肅清華僑，你何云不知？你認定當時下該種命令是合法乎？（答）我無考慮該命令是否合法之機會，只知服從該令。總司令山下奉文大將乃聰明絕頂，自然經過考慮而下此種緊要命令，故我惟有服從，山下奉文身爲大將，斷無亂命。（問）你將此責任推在山下奉文但小林依理亦必將此責任推在你身。（答）我以爲必無此事。（問）該命令之原文，係由你主裁一切（答）然。但一人辦不來，故有辻少佐協助，指揮一切，但該命令我實未親見。只知其大概。（問）旁聽及漳宜十英里屬於近衞師範圍內乎？（答）然，但不負責行政之事。（問）杉田，篠崎等謂你負責一切，連屠殺之事亦在你手中。（答）此未必盡然。（問）我現在要請教你一句重要問題，日本軍法何條准許軍士屠殺非戰鬥人員？（答）此實無之，不過在緊張時期不在此例。（問）你能舉出一例，日軍法能許無故殺人？（答）出於不得已時，在環境不能避免時，自然能殺人。（問）我以爲此係個人之見解，日本軍法未嘗有之。（答）根據日本軍法當然無之，但必有在某種情形之下可也，予不能詳答之，因我非法律專家。（問）你意，服從命令與性命孰重？（答）當時我未考慮此點，只知服從命令，但兩比較，予認服從命令遠勝個人之性命也。（問）辻少佐究係何人所管？（答）辻參謀原屬廿五軍，屬總司令部下。（問）與警備隊有關乎？（答）此我不知。（問）彼有何權？（答）身爲參謀，當然有參謀之權，彼屬總司令部，當然助總司令辦事。所辦之事多屬作戰計劃，彼借我之人，管我之兵，用我之名殺人，我實不敢負此殺人之責。（問）但命令係你下。（答）該令由予參謀起草，我不過簽名承認，承上傳下而已。

被告律師賀田氏爲明瞭其中曲折，乃起問辻參謀究竟係與你何干？（答）予借與廿五軍之兵，由辻參謀統領，與我原屬無干。

（一九四七年三月廿一日南洋商報）

第二戰犯河村三郎口供

第二被告河村中將繼而登訾台作供，其人頗怪，面部惡肉橫生，留有鼠鬚，儼如梨園台上之蔣幹，伸頭縮腦，供時瞬息間常歪嘴鬆鼻，見者無不掩口葫蘆。供至半小時，賀田律師恐主審官誤會，聲稱河村有一種病（？）致目鼻嘴三部，無時不動，請官准其用手帕遮面，以蔽其難看之面目，官許之，又恐其渴，賜清水一杯，律師代其致謝。

據該被告供稱，其姓河村名三郎，現年五十二歲，官居陸軍中將，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係第九步兵旅團之司令官，受廿五軍節制，新加坡投降後，駐於淡申律之貯水池下之哥爾夫球俱樂部，二月十七日奉命任警備隊司令，越日就職於總司令部（在來佛專校）兼其他數職。予部下爲林少佐，負責警備隊指揮官，大石中佐，當時僅少佐領率第二區。此外尙有兩大隊，委宮本及市川爲大隊長，並由總司令山下奉文大將以地圖示出所轄區域，加東及芽塱兩區亦在我範圍內，由宮本所管。除命接任外，當時上峯命令係肅清反日份子之華人，從速辦理，不能遲緩，當時廿五軍之參謀鈴木中將，辻少佐，及小林少佐均在座，任務頗重大：

（一）肅清游擊戰份子，（二）消滅反日份子，此乃命令之大體。嗣後，任務詳情下列：（一）肅清之期，由二月廿一日起至廿三日止，（二）目的圍剿抗日之義勇隊，（三）共產黨，（四）劫匪，（五）藏軍火者及持械者。因當時英軍慘敗遺下不少軍火，（五）反日份子阻碍地方上之治安，其辦法及効果：（一）提防抗日者遁逃，（二）分區檢舉，與當地警探合作及由社會聞人（？）指導，（三）嚴行搜查有嫌疑份子發覺非法物件充公，（四）逮捕有抗日嫌疑犯，（五）肅清辦法，檢後擇取秘密地點實行槍決，委辻中佐全權辦理，並委之兼聯絡官。予認爲過速，實在辦不到，但經鈴木參謀長解釋，謂廿五日將由總司令召開軍事會議，當時是軍事秘密，地點在市中，須先肅清。近衞師團將移往蘇島作戰，第五師分駐馬來亞各地，十八師赴緬甸及分散於安達曼及尼哥巴群島。第五軍調往菲律賓留守新加坡只有大隊。倘不早爲之設計肅清，連管理英、澳、印投降之俘虜亦不可能，安能再理抗日之事。事急至此，不得不從速肅清。予既有辻中佐全數負責，又有部下數人分担，自可安閒，予當時認爲有理，敢接受此項命令。於是由總司令部草就佈告，用予以之警備隊司令名義，鈴木爲予之同學，事事得其協助，至後來經過與其討論交下名單一張，按名單逮捕反日份子。事後至於集中華人於指定之地點令下，婦女兒童從速釋放，憲兵負責檢查，輔助憲兵隊協助其辦理守衞等工作……

第二被告河村中將續供，予之部下爲宮本及市川，係統率兩中隊，此外有憲兵隊，由第三被告大石大佐所統率。當肅清反日份子命令下時，各統率各所部實行時，各守各界，互相不能越界。關於輔助憲兵隊，乃附屬在第二野戰憲兵隊，原由近衞師團統率之第五及十八師抽出。憲兵與輔助憲兵隊一經他調，卽與原有之部隊斷絕聯絡。至於輔助憲兵隊，自有其統領，其職任只在協助憲兵辦事。但其統領當於憲兵隊長同級，或較憲兵隊長爲高者。該憲兵隊長則不能命令其執行何種職務，只可與之磋商。關於總司令部下令肅清反日份子一事，予奉命於二月廿三日須呈報該令執行之經過。於是予於是日中午召集宮本市川及大石二人。促彼等報告肅清工作之經過。當時確數不記得清楚，但三方聯合，連遭扣留未決，及已檢出反日份子經被槍決者，計有四五千名。予據此呈報總司令部，事後總數達到何數目，實屬不知。蓋呈報之後，肅清之工作，仍繼續進行，總司令山下奉文大將對於予所報者，作如下之訓話：「你盡力奉公，我深知謝意，惟予相信反日份子尚未肅清，故宜繼續此工作」。予退出總司令部後，卽晤總參謀長鈴木中將，並向其報告扣留人數，預備利用彼等努力復興工作，彼亦甚喜，勉勵有加。予謂此項工作，料今日不能完，但扣留者爲戰後復興問題，卽當釋放。鈴木中將照准，至二月尾本警備隊參謀部接得一命，其內容爲（一）近衞對繼續如前肅清反日份子之餘黨，（二）設法防止反日份子之潛逃，如有再檢得繼續令卽槍決。予復據此傳令部下執行，結果被肅清者不多，至三月四日被委爲警備隊司令至三月十八日解職，前後在任僅一月。

至於屠殺反日華僑之命令，予當時係警備隊司令，對於軍事及地方上實際情形，不甚了了，經過總司令部參謀長所報告，及解釋我軍之苦衷：當時認定非接受不可。倘不服從命令，無須經過軍事審訊，卽遭槍決。且服從命令乃日本軍人之天職，與昨日西村中將所言者相同意見，至於今日之事被控於此軍法庭者，吾之事繫於天命。予對於被犧牲之華僑，深表至歉之意。同時亦對廣島及其他各戰場所犧牲者致哀。雖然所致之哀與同情，一概歸空。去歲予曾作一供詞，問話者係華特生少校，通譯爲一中國人，予並未受警告，予亦未曾宣誓。第一次見面該少校僅問話，通譯員譯出其意，予爲恐其不明瞭，要詳細解釋日本憲兵及輔助憲兵隊之組織法。少校謂無此時間，下次再來，及第二次來時，予所答者已成書面之文。詢予是否承認言之，予聽其言，卽應對，便被命簽押。簽押後，該少校稱該供詞將來在法庭係欲呈堂爲證，且其內所言並非予所願，尙有修改之地點，最要點輔助憲兵隊可單押犯人往槍決，無須與憲兵隊派人同赴法場執行。總之華少校所供者謂予宣誓，並謂自動作供，不符事實。主控官華特少校於其供畢，卽起而詰之。初問時尙能對答自然，及後提及操生殺權之職任時，便難應答。最妙係華少校舉一例，欲將其槍決，嚇得彼面紅耳赤，半晌無言可答。茲將其問答要點，摘錄如下：

（問）你云奉總司令之命令肅清反日份子時，你謂不知當時軍事及地方上之實情；但你非曾經參謀長鈴木中將，林中佐辻中佐解釋清楚，何以尙言不知。（答）經過一番之解釋，當然明瞭。（問）你既明瞭當時之實情，敢問你之意見，總司令下此命令是否適當？（答）當然適當。（問）既然你認爲適當，你自然而然的接受。（答）然。（問）你是應的是，究竟是該令適當或接受適當。（答）予當然認爲該令適當，因當時之情形紛亂，倘不下此命令是無辦法。（問）你命令是肅清反日份子，何以檢去者律師，學校教師，學生，政府人員等，與反日份子實風馬牛不相及。（答）該命令係分五類人物，應該肅清，或者律師教師政府人員表面上是此種職業，暗中係被列入被檢五項之內：五項者共產黨，義勇軍，反日份子，

劫匪，持械及藏軍械等。（問）然被檢者去矣，有逃生者來此作供，並非共產黨，義勇軍，劫匪，反日份子。（答）此乃彼等自言，不足取信，總司令部係有名單調查詳細，彼等除正當職業外，思想却反日，當然屬於嫌疑之列。（問）你曾查出有冤枉被槍決錯者乎？（答）未聞其事。（問）然則屬於嫌疑者亦槍決之。（問）你曾費若干小時巡視，有何感覺乎？（答）曾巡視十分鐘，據報告實感無誤。（問）十分鐘便明瞭一切，檢證之方法係一律乎？（答）各處略有不同。（問）你曾規定你轄下之各處檢證一律方法乎？（答）負責者各有妙法，自然勤於奉公，不會有誤。（問）總之，你會否規定一律辦法。（答）未。但彼等稱與在地方警察及名流合作，方法自然周密無誤。（問）然則完全信任你部下各處負責人乎？（答）然。（問）如此說來，你相信你部下一舉一動，凡屬有嫌疑者便可隨便槍決。（答）此乃奉上峯之軍令，且彼等有名單，根據名單檢人，便有證有據，合行槍決。（問）此言實屬滑稽，譬如我有一名單，內有你河村中將之大名，便可隨便將你槍決？被告聞此嚇了一跳急應曰，非如此簡單，命令下來時，是經過調查，及檢證，又檢出該人，便可以槍決，理至明而公也。（問）然第一二日尚有婦孺被集中，難道婦孺亦有抗日及共產黨劫匪藏軍械之嫌乎？（答）彼等足以阻碍軍事，亦屬嫌疑，及第三日下令釋放，我便傳令釋放，至於集中婦孺之原因，係最初命令集中全數華人，集中於一處，以便搜查。（問）我以爲你集中一切華婦，應在加害，使彼等狼狽萬分，然後遣之歸？（答）非，我非此等人，我亦同情婦孺之苦衷也。（問）廿三日你召集大石及兩處檢證負責，報告工作，有斯事乎？（答）有之。（問）大石殺了若干人？（答）不記得了。（問）總共有多少人？（答）確數不記得，但似四千人，此外尚有數百名被扣留者在其中。（問）輔助憲兵隊屬何人統率？（答）併入大石統率之憲兵隊，其統領則不記得。（問）試問何人操有生殺之權？（答）總司令山下奉文。（問）決人生死之權，在何人之手，是否檢證各區之主任？（答）非也，彼無此權。（問）何以證人黃炳賢稱，彼與一百二十人被檢，即由羅里車載往漳宜槍決？（答）執行此事者爲該主任，但彼之行此，完全根據上峯總司令之命令，彼之權，僅在檢出，殺之權，却係總司令之命令，因日本軍人只有服從軍令，實無躊躇之可能。（問）黃炳賢供稱係受其集中處之主任所檢，彼黃炳賢與山下奉文素不相識，何能知其係反日與否，予以爲操此大權者大西，舍此並無他人，（答）此言不錯，不過係奉命行之。（問）然，究竟何人有權檢人，被檢後，然後槍斃？（答）檢舉之權，操在大西，因此殺人者亦大西也。

主審官問，你知有人被槍斃，而其名不在總司令部之名單乎？（答）未聞有斯事。

（一九四七年三月廿二日南洋商報）

第三戰犯大石正行口供

第三被告大石正行，現年五十歲，陸軍大佐，供稱，一九四二年二月曾參加馬來亞之戰，當時係屬野戰憲兵隊隊長，及新加坡投降乃開入進駐，部下爲橫田，城朝龍，水磨，植野，大西，鄉志，久松等，憲兵共有一百二十至一百三十名，被命負責肅清新加坡反日份子。因予等已接得報告謂義勇軍雖已解散，英軍投降，但義勇軍已進行地下工作，開始游擊戰。而英軍放棄之武器甚多，爲民間所得，乃屬後患，劫匪又異常猖獗，實不容坐視，非澈底肅清不可。（於是指出地圖其部下統轄之地點）命令限三日完工。予原欲要求較長久時間方克照辦，但上峯命令係稱急不容緩。且可與當地僑民合作，並有抗日份子之名單。所謂名單者係華僑團體一百單位，除主要職員及會員外，尚有社會名流等。故須先集中全埠華僑，分頭搜查，調查可以利用搜集消息，及可得協力者釋放外，餘者押往槍斃。至於篠崎曾稱彼發出通行證及保護證，救人不少，亦有親往集中地點晤予，請求釋放被扣留者。關於海港局範圍內，當時係禁入區域，守衞嚴密，警察實不得步入。

關於予之作供，完全與事實不符，華特生少校於詢問予時，曾握我手，以穿皮靴之脚踢予之足不止一次，要予發言，通譯之華人亦來勢兇兇，計三次作供，非出於自動，亦未宣誓。且內容亦不對，予謂久松之階級當時係中尉，不能命令輔助憲兵隊之隊長立石大尉。第一二次係華特生少校及一華藉通譯，只有問而要予答，並非准予自行發言。且經宣誓，最後一次係程希賢上尉與一女士通譯，態度較和緩云。

供至此，因時間已至四時，官乃展期下星期一續審云。

（一九四七年三月廿二日南洋商報）

昨日二時開庭續傳第三被告大石作供，觀此昭南時代顯赫一時之憲兵，總隊長之面容，外表雖不見得如何凶惡可怕，然彼藏於胸內之野心，挖出來連狗也不敢嗅。觀他作供時那種態度之極力假持鎮定，其實內心已「偷吃狗有罪」，忐忑慌恐之談吐不出，特表現於語調之間。

語云：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今日將此句來形容第三被告大石之態度，諒無不當之處。你看，他想討好審判官，求彼之憐憫，時有秋波暗送，極力裝作很老實馴良之模樣，其實就是

一百個大石之死亦未能抵過吾數萬無辜被屠殺華僑之冤賬。

回憶五年前之今日，他那種侵略者耀武揚威之勢燄，殺人如蔬，把吾華僑之生命如螞蟻視之，不可一世之英雄，再看他今日之在法庭上如羔羊一樣之醜態，簡直前後判若兩人。大石，大石，罪惡昭彰，早知今日何必當初。

他也如前日第一二被告西村，河村一樣狡猾，把檢證責任全盤推到警備司令河村之身上，而前者即推在已經處死刑於菲律賓當時是馬來亞日軍總司令山下奉文之身上去，想不到日本之軍人也有軟弱怕死者在，這就是所謂武士道精神。他說去年被押由東京來星，受禁於漳宜監獄之時，戰犯調查部華特少校同一華藉翻譯員至錄取口供，他未能詳細告訴當時華僑被屠殺之確定數目，而給華特氏以手敲擊及用脚踢之侮辱情形，假使是有亦不過是天理昭彰，善惡報應，然亦不過是打踢而已，豈足爲奇，那有他幾年前統轄下，那種所謂憲兵部「請吃東京酒」（走狗編之名稱）之灌水，電刑，吊刑，種種無人道惡毒之酷刑來得利害嗎？大石，請捫心自問，如此輕微之手打脚踢就是刑罰了你？論理，就是將身獻於十字路頭，讓那些無故失了丈夫，兒子，哥哥，弟弟之遺族，每人痛快來打一下未必能伸冤氣，嗟呼，死者已矣且看此元兇之末日將臨。

（一九四七年三月廿二日南洋商報）

於是第三被告續上訾台，由控方林泉和律師盤詰。（問）河村中將乃爲你之上司，凡彼有命令係遞交轉與你部下，然乎？（答）然。（問）關於肅清反日份子之命令，係由山下奉文大將交與河村，河村交你，你則轉達你部下執行，是否照此次序乎？（答）然，正是如此。（問）依你之言，你將上峯命令轉達，未加詳細之辦法。（答）然。予將該項命令交橫田及龍中佐二位，肅清華人分五類之人物，如義勇軍，共產黨，劫匪，軍火收藏者，及總司令部交來之名册。（問）你便依照該命令轉部下執行之？（答）然。（問）你知否被殺害者有若干名義勇軍乎？（答）不知。（問）你未認你如此辦事有過於疏忽之事乎？（答）當時事務過忙，故無餘暇考慮之。（問）如今我通知你，當時之義勇軍僅有一百五十名，你會覺得驚異乎？（答）予不能答你此問。（問）被你屠殺者其中有若干之共產黨乎？（答）未知。（問）共產黨三字何解，你知其詳乎？（答）根據該命令係稱共產黨已變地下工作人員，準備游擊戰。（問）劫匪一類予以爲如見人行劫，當場可開槍擊斃，何須集中待檢。你知被屠殺者有幾人係劫匪乎？（答）未知。（問）你知收藏軍械者被殺若干人乎？在集中之地點，亦有搜出槍械乎？（答）未知，不過集中之地點，當然無人敢帶槍，有之亦藏在家中，故未集中之前，及集中之後，曾由軍警派人挨戶而搜，結果獲得大量之軍火。（問）你知若干人被殺係收藏軍火者。（答）根據報告係搜出大批軍火。（問）你所答非所問，你知有此種之人被殺乎？（答）我不記得，不過收藏者當然不敢帶往集中地點。（問）然則被屠者，無一係收藏軍火者，你以爲如何？（答）事實上有大批軍火搜出，不過我不知其詳細耳。（問）你身爲高級長官，東不知，西也不知，然則你事事不知，足證我之言爲不謬，你辦事過於疏忽。（答）非也，我曾親巡集中地點一次。（問）關於該名册，河村中將所交與你者，總共有幾名？（答）不記得，社團中有會員職員甚多，有者甚少。（問）你知被殺或被扣者有幾人係此類人物。（答）不知。（問）我所問者係根據該名册，有幾人被扣留，有幾人被殺？（答）係本地人帮助檢出。（問）我所問你完全迴避不答，究竟幾多被扣留或被殺，你巡視之集中地點，曾親見之乎？（答）我所巡者有之，其他地點料亦有之，此乃根據部下之報告。（問）被檢出之人，曾被通知要被槍斃乎？（答）予不知其詳。（問）你又是一個不知，你是接得你部下報告後，方知被殺若干人乎？（答）然。我部下（憲兵）將彼等檢出後，交與輔助憲兵部槍決。（問）據你所言，你付與你部下一切生殺權。（答）非也，乃根據上峯之命令也。（問）你奉河村中將命令，而轉達你部下橫田及城中佐，你知彼二人亦照該命令，再傳到彼等部下執行乎？（答）然。（問）有增加檢證及槍斃辦法乎？（答）仍如前，必無增加辦法。（問）你云你曾巡視集中地點，曾赴直落古樓乎？（答）該處非我範圍內。（問）你知甲方之長官能往巡乙方者乎？（答）不能。（問）何以故，譬如彼此同級，我往參觀你所轄的地點，亦不可能乎？（答）亦不能，須往上峯請求特許證。（問）此乃可笑之事，譬如你是警備司令，你會發出類此之命令乎？（答）我無參考之材料，不能答你此問。（問）你所供當時新加坡極紛亂，如當時確屬如此，你會發出此種殺人之命令乎？（答）我以爲該令之發出，確係因當時之環境。（問）你不肯答我此問，我今再問你，你二月十六日抵新加坡，至二月廿一日情形究竟如何？（答）環境惡劣，異常危險，義勇軍改變策略，投入地下工作，欲展開游擊戰，四處搶劫，軍火被棄地上，因此有犯收藏之者。時有火警發生，深夜時聞槍聲，予因事務過忙，僅接得各方之報告。（問）你在獄中所供者，副本係本案提審之前交你。（答）然。（問）你曾向你代表律師報告紀錄上之錯誤乎？（答）曾對其言，（問）除你稱要修改之外，其餘者是無誤，你得同意認爲是你之意見乎？（答）僅依照日文

譯文，英文是否如此，容我再考慮答覆。（問）假如日文是對，你又如何？（答）我仍不能承認係我之言，因訊問我者只是問一句，要我答一句。當時精神異常痛苦，且常被打，禁於單房，每日兩餐『薄膳』換言之，予所言者，並非暢所欲言，焉能謂之自動發言。（問）你曾對獄官報告乎？（答）未有機會，有一次被士兵打時，醫生亦在場，後來打我之兵及下士被審於軍法庭，予傳彼爲證人，得訴被虐待經過。（問）你云，你發言時，精神欠佳，你記得已故之懷上校曾派一位醫生查驗你體格，認爲妥當後，方准你發言作供。（答）醫生有之，未記得何人。（問）當你對你代表律師說明錯誤之地點後，你代表律師於該供詞呈堂爲證時，亦未加以反對。（答）我尚有修改者但因原文不在此，須回去獄中考慮再說，或有二三點亦未可知。

主控官華特少校表示其再修改，不過根據八十六條，主控方面得再傳證人以反駁之。

被告律師爲明瞭究竟生殺之權，被告有無付之部下操縱一切，乃起而復問，大石否認曾付此權與其部下。

主審官因認定尚有不明之點，亦開始盤問之，（問）你口供稱，調查此案之華特生少校問你時，用脚踢你，强執你手，曾有人見乎？（答）此係桌底下之事，有人見，亦有人未見。（問）你曾報告與任何高級人員乎？（答）未，因不知手續。（問）當時有何人在？（答）除華特生之外，尚有程希賢上尉及一日本人通譯。（問）你被踢痛乎？（答）甚痛，我赤足，彼穿靴。（問）彼踢你是故意，或誤踢。（答）明明是故意因我答其問不記得或不知，抑思索以答之時，正在躊躇時，彼便舉足踢以促予言。（問）你云該下士及兵被軍法庭審訊，是因你被其虐待乎？（答）予亦未知，因突然被傳往作證。（問）華特生踢你之事，你被虐待之後，還是被虐待之先？（答）華特生踢我之後，在先亦有，却未見軍法庭審之。（問）你云，親見有人搶劫，是華人乎，抑馬來人？（答）明明是華人。（問）你云軍械被棄於地上，非英軍留下者乎？（答）然，投降後數日日軍方鳩集，散失甚多，當然被人窃藏。（問）你云各集中處係利用有力量之華人協助檢證，但有證人在本法庭供稱，日軍在本地集中華人時，係利用一般壞蛋，何者爲對？（答）予所見者則利用有力量之華人協助，例如義勇軍則得義勇軍之領袖，共產黨則利用共產黨之領導者。（問）後來此種協力份子如何？（答）彼等供給消息後，便釋之歸。（問）你云，你奉河村中將命令，係書面命令抑係口頭？（答）書面，予曾見之。

（一九四七年三月廿五日南洋商報）

第四戰犯橫田吉隆口供

一九四二年二月下旬新加坡華僑數萬遭大檢案，昨日係第十日之審訊，旁聽席幾乎坐滿。第三被告大石正行果然被控方盤詰時詞窮理屈難以對答，尤其是生殺之權，總欲迴避，遁離正題。繼之者第四被告橫田及第五被告城中佐亦已作供，不過其理由，除南侵而美其名爲「大東亞聖戰」之日寇外，恐無人說得出，中午退堂後，一般旁聽者紛紛議論，均認定大石，乃衆矢之的，其罪名之重，殺人之慘，縱有百口亦難辯賬，由此可見一般人之心理，昨旁聽席上有華民政務司魏堅氏及華人幫辦鄭惠明，我國總領事館派鄺領事，崇福女校校長施佩蓉，及鄭古悅等被檢之家屬亦不少，雖多說不懂，也要看看劊子手，看他橫行到何時。是日七名被告神氣各有不同，第一被告西村中將仍是雄視如故，精神飽滿，第二被告河村中將仍歪嘴，眨目不停，有如小丑模樣，看人亦不敢正視。第三被告大石於供後，垂頭喪氣，似自知難逃一死。第四被告橫田作供，反爲樂觀，時露笑容。第五被告城少佐似坐針氈，表出不安態度。第六被告眼如打雀，射來射去。第七被告靜坐直視堂上，如有所動。茲將是日審訊之情形，詳誌於下：

鐘鳴十下，主審官福賽中校及四位陪審官陞堂，被告律師黑瀨氏起立請求主控方面第一證人杉田一次爲被告之證人，主控官華特少校反對，謂如被告對於杉田一次大佐所供，仍有疑問，可根據軍法庭法則，請求法庭復傳之出庭，由法庭代問，不論控方與被告皆可盤問，使要明瞭之點達到解決，不過須與本案有關，不得問出題外。主審官認定主控理由充份，乃拒被告律師所請。

（一九四七年三月廿五日南洋商報）

第四被告橫田吉隆，現年四十九歲，陸軍大佐，供稱予原屬第二野戰憲兵隊供職，屬大石正行之部下，一九四二年二月十六日開入新加坡，予部下有水野大西鄉志三憲兵隊及步兵二百名，合共二百五十人，入境被派駐防新加坡市之東區，加東與牙籠非我管理之區。予之辦事處初在中央警局，後移往美芝律（鐵巴利）警局。當時新加坡極不安靖，予曾在赴辦事處之途中親見有二百名之劫匪，到處打家劫舍，予時有兩名英兵及一日憲兵保護，即命彼等開槍，彼等四散而遁，旋又往附近之屋行劫。當時途中到處可見英軍遺下之槍械，四處火警，杉田大佐來時，予曾將此事呈報。彼曾囑予調查起火原因，及從速撲滅之，發生火災之地點，在萊佛旅店，一在巴利，越日有一兵在青年會屋前守衛者，突被槍彈擊斃。此外入夜交通不便，及十八日軍政部接管，予便將辦事處移往東洋旅店（在四馬路）接奉大石之命令後

，予即傳令於水野植田及鄉志三隊憲兵及輔助憲兵隊出發執行。記得大西（第六被告）曾表示此種命令實不樂意執行，商之與予，問予有法可想不行乎？予謂陸軍總司令部傳來，誰人敢云一個不字，予識篠崎護其人，當時（二月十六日）尚有廿七日人在漳宜監獄，篠崎護係其中之一，彼來稱林文慶醫生係新加坡華人有力量者，可以利用之，予時正需用此有力量之人。

適部下來報告有一名林文慶被捕，予便請篠崎護介紹。林甚驚恐，請其喝茶時手亦戰慄，予便將厚意轉告。篠崎護代爲通譯，林氏首肯。因此進一步談到組織華僑協會，該會應招納多多有力量之人，大石大佐亦同意。但囑勿越出範圍外，蓋軍令不可觸犯也。河村中將亦知之，軍政部行政官眞井亦同意。於是篠崎護請求釋放有力量者，有求必應，被釋放者若干不記得，亦有相當。篠崎護發通行證及保護證，其名義用警備隊之囑託。黃兆珪等亦被放出。彼等之放出係篠崎護特請，並非用通行證或保護證。關於執行肅清反日份子之命令，憲兵負責檢證，輔助憲兵負責選擇槍斃之地點。予曾巡視集中之地點二三次，但未嘗往法場見人被槍決。主控官華特少校起而盤詰：（問）根據你云新加坡之情形異常嚴重，故實行大規模之圍捕屠殺，依你之意見，合理乎？（答）你要說何種人被圍殺。（問）你非謂奉命屠殺乎？（答）然，當然須犧牲。（問）無緣無故白白犧牲，你以爲當乎？（答）如我說之情形，當然合法合理。（問）你果認爲當乎？（答）我當時無裁判之時間，只知奉命。

（問）然則你奉命，而願奉此屠殺命令？（答）非也，我雖奉命，但非願意也，因此事對於人道未免過殘忍。（問）既知違背人道，何以行之。（答）予爲軍人須服從命令。（問）何以不願呢？（答）屠殺手無寸鐵之人，非勇敢之士也。（問）然則此乃懦夫行爲也。（答）予已言之，當時無可考慮之餘地，我所言者，乃個人之見解，非當時之事實。（問）你得上峯之名册要肅清者計有幾份？（答）有五份，用漢字及羅馬字，足以分發與部下集中之地點。（問）名册有註明人名住址乎？（答）有。（問）對於辦事上有何種保證不至於捉錯誤乎？（答）無，予不明白。（問）所謂保證者，除欲肅清五類之人物外，得無錯殺人乎？（答）年邁及婦女先放，如林文慶等肯合作者亦釋放。（問）被殺者之地點，何以要秘密？（答）此亦奉命如此。（問）何以要秘密？（答）我不知，因我非發出命令之人，焉知其用意何在。

（一九四七年三月廿五日南洋商報）

昨日下午大檢證案續審，觀衆依舊擁擠非常，站立誓台狡辯之元兇爲第四被告橫田，此犯之態度，較前日大石稍爲放胆睛說。看其答覆主控官之詰問，那嘴唇動作堅決有力，說話聲音亦響亮。大概他心中已自己感覺屠殺許多無辜華僑之生命，視死罪是避免不了的，不如痛快的放肆一下，方不枉了他平生殺人如蔴之本色。

當他說抗日名單之份子是他必殺之對象時。天上雷聲突然巨響震耳，頓時公堂上陰氣沉沉，好像許多冤魂在抗議他胡說八道之概。事實上，那些被屠殺之人民，皆未經詳細審問而胡亂捉拉之善良者，結果不分黑白，一律冤死於槍尖刺刀之下。

又當主控官經過三次詰問，有多少華僑爲彼手下殺死及是否已經滿意屠殺成千成萬無罪之人時，他更裝聾作啞，不願作答。更奇怪彼時法庭內突有嘶嘶之聲作響，聲音悽悽冷冷，悠長繞空半刻之久，好似那些枉死之冤鬼在哭泣之狀態，宛如在向法官訴叙不幸之遭遇，求昭雪滿腔之冤氣似的。那時雷雨交加，公庭內即時充滿鬼氣森森，令人想起五年前之枉死者之群，不覺毛骨悚然。一部份之觀審者於聞及此怪聲音，無不面部表示驚恐之狀，而個個皆眼瞳注視空中之天花板，繞耳靜聽那莫明其妙之怪音。（依記者推測，諒係播音器受雷聲震動而發生之反響作用吧）。

橫田還大言不慚，說屠殺手無寸鐵之華僑之情報不許洩漏，是軍部之秘密云。這更是豈有此理之極，既是指爲抗日極端份子與游擊隊助英義勇軍者流，更須明白公諸天下，以正人心，豈有偷偷違背國際公法，暗地裏舉行集團屠殺而後保守秘密之理，這或者是日本文明法律之特點。

第五戰犯城朝龍口供

第五被告城朝龍，現年四十七歲，一九四四年告退，當時係陸軍中佐之職。所供與第四被告略同，不過其部下係植野及久松，彼又稱彼本年在東京被捕，由船送來。第三日在漳宜監獄，被調查官華特生少校盤問關於此案，因精神不爽，由晨十時至下午五時始問完，腹中飢餓異常，故所言非出自本意。後聞該供詞不甚重要，將來可在法庭作供，關於篠崎護之爲人，彼知曾奔走各處，聞由彼而放者有百人之多。

主控官華特少校駁之時，彼答稱華特生少校問話時甚惡，彼雖未被踢，但彼亦大有要踢之意，堂上聞此，莫不微笑。至下午四時，華特少校之駁問尚未完畢，官責令本日午前十時繼續云。

（一九四七年三月廿五日南洋商報）

他又說將那群拘留之華僑是交由大石手去屠殺時，記者細察坐於犯人廂之第三被告大石

之窘態，而視他一聲不響，頭低下，眼視地，不敢正視他人，以廣大之法庭，無藏身之地，心中好像承認當時所鑄成之大錯，而作默默懺悔狀，實在好氣又好笑，殺人不見血之魔王，上帝也不會寬恕你的罪惡。

第五元兇爲城朝龍，他就是大檢證當時坐鎭大坡中央警察局之劊子手憲兵隊長，從丹戎巴加至海山街一帶都是他一人統轄之範圍，還有其手下之兩名助手久松（第七被告）及上園（未落網）此傢伙生成一副凶惡之醜容，十足形成他固有之獸性，兩顎高聳，下頰無肉而帶複雜之膚痕，兩目耿耿如狗眼，鼻骨向外十足似菲洲之惡獸，更配有如鱷魚之嘴，越顯得猙獰可怕之極。

供辯時，當觀其吞吐不出，窘迫萬狀，胆寒非常之概。明明他在東京被押來星時作書面供詞云，當時主持集團屠殺華僑事件，曾承認是直接憲兵隊親手執行的，而昨日忽反覆無常，突無其有生出一隊什麼「輔助憲兵隊」來，而把全部屠殺行爲推在彼等身上，仍圖偷生之念。如此狡猾作風，十足顯出日本民族之特徵，於此末日將臨，尚貪生怕死，還胡說他當時舟次勞頓過疲，於抵星之第三日即被戰犯調查部華孫氏少校迫錄口供，臨時含糊之錯答，並於錄取口供時，整日餓着肚皮等等謊言，令人難于置信。蓋文明國家如英國之任何官民，該以人道爲前提，甚至監獄中之不重要囚犯亦每日皆有三餐果腹，何況彼輩爲殘殺華僑重要之戰犯，其膳食當更豐足以待，豈有不供進食之理，實謊謬至極，不值聽者一笑。

到底作賊心虛，瞞不過主控官之追詰，最後竟緘口無言，窘態百出，許久始默認。審至此已鐘敲四響，法官令退堂明日續訊，且看此犯下場如何。

十時正，主審官等五位陞堂，第五被告城朝龍中佐續上誓台，由主控官華特少校起而盤詰，（問）第七被告久松大尉所轄之丹戎巴葛區係歸你所統轄？（答）然。不過海港局內，不在丹戎巴葛區內。（問）據久松大尉之供詞稱，你同意彼集中華人之地點，究竟集中反日份子之地點係有幾處？（答）僅在丹戎巴葛區警局之前。（問）警長戎氏及總警長愛式供稱丹戎巴葛區集中檢證之地點共有三處（丹戎巴葛，中峇魯，海港局工人宿舍）被檢出有反日者方禁於丹戎巴葛警局便判定其生死，你有何說？（答）我不知此事，我曾往丹戎巴葛警局巡視。（問）曾見有人關在局內乎？（答）亦未見之，當時檢查，僅巡視一次。（問）在該局巡視有若干久？（答）片刻而已，大約有十分鐘。（問）你知共產黨如何檢法乎？共產黨共被檢幾人？（答）不知，因未親見。（問）被檢之共產黨及其他反日份子，有漳宜監獄之人多乎？（答）不知。（問）你主持該處之檢證，而事事曰不知，你是否全權付於久松大尉，授之以特別辦法乎？不然何以事事不知。（答）確實不知。（問）如眞不知，則歸你之疏忽。（答）非也，上峯之命令已詳細規定，故我不再授以何種辦法，我惟有服從命令，將上令傳至下屬執行。（問）此事人命關天，你曾特別注意執行應如何愼重乎？（答）有之，當我傳下命令時，曾考慮盡量減少犧牲。（問）你考慮盡量減少犧牲，曾設何法乎？（答）予曾往警備隊及憲兵隊長大石正行（第三被告）處，將予之意見說明，結果得上峯之命令，如不在反日份子之五類人物，應盡量省釋，此命令中所載，以避免重大犧牲。（問）此乃空談，你曾採取何種步驟，使犧牲減少？（答）此非我之權限，我服從命令，盡個人職任執行而已，（問）然則你知總共被屠殺者若干人。（答）實在抱歉萬分，我無從知之。（問）何胡塗至此，該區係你統轄。上峯命令交你，殺了幾人，何云不知。（答）我雖奉上峯命令，但負責轉達下屬植野與久松謹愼奉公。（問）然則你完全不知，屠殺幾人，全無數目報告。（答）亦非也，我屬下曾報告其檢去數目，我接後便轉呈與大石正行大佐，雖曾一見其數目，但過後便忘記了。今數年更記不清楚，且當時我相信彼二人必不負所託。（問）然則你已準備負起你部下一切之職任，如有越出行爲，你亦肯負責。（答）亦非也，我僅負責將上峯命令傳達至部下。（問）倘你部下辦事越出範圍外，你有負指揮之職任。（答）倘彼有越出範圍外之事，我仍不負責，且我深信彼等確無此事，因我之所應負責者，僅傳下該項命令。如上峯要我傳而我則未傳，便由我負責。

（問）依你之意見將民衆突然包圍逮捕屠殺，合乎理與法乎？（答）如當時新加坡之情形如所供者；實屬合法。（問）我今問者，無故包圍屠殺合法乎？（答）我不能答合法與不合法，不過當時之情形，確屬紛亂萬分，故我不能表示我之意見。（問）久松大尉所直轄之丹戎巴葛區非有一部接連海港局之海面乎？（答）非也，海港局歸陸軍之五或六部隊管理之範圍內。（問）明明在大石正行之憲兵隊管理範圍內，包括一部份之海邊。（答）非也，乃歸某陸軍之部隊，不過貨倉除外，並非憲兵隊或輔助憲兵隊所管理。（問）已有不少證人稱該海港局一部份歸久松憲兵隊，你獨云不是，你說是部隊，明明欲指無頭之屍首及漂流在勿勝汀島海面之屍首係應由陸軍部隊所肅清者。（答）此事我全不知。（問）現在我要問你最後一句，丹戎巴葛警局所關禁之人，每於將滿時，押交輔助憲兵隊槍決，命令以其槍決者何人？（答）依照命令，便交輔助憲兵隊槍決，此無須有何人之命令。（問）由輔助憲兵隊押

出便是槍決，定有人命令押出。（答）依照該上峯命令便是輔助憲兵隊，實無需要每次押出便要一命令，押十次，要十令。（問）你尙不明白，譬如今日須來本法庭受審，你係押在漳宜監獄，如何得來，必須由監獄官命令獄卒從監獄內押你出獄登車然後載你來此，此極淺顯之問題。現在我再問你。命令押出被禁者交與輔助憲兵隊是否久松大尉？（答）然。華特少校聆此，認定所答者已對，便坐下不繼續，惟被告面色頓變，態度似非如往日之有把握。

（一九四七年三月廿六日南洋商報）

第六戰犯大西覺口供

第六被告大西覺少佐，體健如牛，聲如洪鐘，於第五被告供畢，卽登誓台，供稱，予現年五十五歲，投降時官至陸軍少佐，一九四二年二月十六日隨大軍入新加坡，辦事處初設在竹脚警局，越日移入白宮旅店（在惹蘭勿殺路口）當時予僅中尉，原屬廿五軍第二野戰憲兵隊隊長，在第三被告大石正行大隊長之部下，在其部下尙有第四被告橫田龍，其職在我之上，予奉命集中華人檢證之地點在惹蘭勿殺。記得二月十八日之下午予親往東洋旅店進謁橫田。予先到該地，先由一下士接見，謂新加坡反日之情緒極高，故陸軍總司令部已下令三日內肅清反日份子。予向其索取命令閱之，果有此事，乃入橫田辦事室，並陳三日內如何辦得此種不易辦之事，能設法寬緩之乎。橫田答稱無法，因該命令發自陸軍總司令部。予謂屠殺不抵抗之市民，誠一難題，橫田稱實無法可想，因該令來自陸軍總司令部。彼（橫田）與大石亦有同等之見解。（殺不抵抗之市民，爲一難題）彼又稱，我等日本軍人對於上峯之命令，惟有服從之天職，故遇此種命令，只有謹愼從事。當時由大石根據上峯之命令傳令予等執行，一張交水磨，一張交鄉志，另三張交輔助憲兵隊之隊長，予亦接受一張，返辦事處後，便籌備集中華人之地點。時間爲廿一，廿二，廿三，檢出之抗日份子交輔助憲兵隊執行槍決。應檢者義勇軍，共產黨，搶劫者，收藏軍火及帶軍火者，及名冊所列者。不過能與日本軍合作，供給消息，幫助地方上之復興，及行政工作者應予省釋。此外須挨戶搜查屋宇，以澄清英降軍遺下之軍火等。其中又有辦事之細則，例如被檢者應嚴守秘密，須速槍決。至於集中華人時，須傳令集中者攜帶數日之糧食及被蓆以備外宿。至於年老及婦孺應予早放。除命令之外，有名冊皆列出反日團體之人員。此事雖難辦，但日本軍人有絕對服從上峯之命令，當吾人入伍時便曾宣誓，所受之教育亦如此，故服從上峯命令，不啻爲第二性命也。予攜此命令後，與曹長山口及古市磋商，彼二人亦云難辦。迅速將人槍決，非不人道乎，彼等所云如此。予答稱，此事我曾與橫田言之，但無法可想，惟囑彼等盡人事所能辦理之。彼等卒首肯。於是擇定集中之地點，地點在白宮旅店之前一三角型，長可一千五百公尺，闊一千公尺以上，內有屋宇棧房等使集中之人，得宿於範圍內之屋宇及棧房，及有遮蔽之處。集中之地點分爲四部，一檢查部，由與日本軍合作者暗中指出應被檢者，其次爲調查部，命令被檢者經過該部，以校其身上所帶文件如護照等，此部以名冊對照，有名者卽扣留，由負責人囚禁之。當時所謂與日本軍合作者，係義勇軍之領袖，探差，有力量之人物，及被釋放之共產黨等暗中指出有反日思想或有反日嫌疑之人。大概被檢者，均未覺察，設有察覺亦不知被檢原因及將來如何處置。檢查之期係廿一日至廿三日，第一日便將年老及婦孺釋放。廿二日開始工作，當檢證工作間，橫田曾親往巡視一次，大石一次，參謀部之辻少佐一次。辻少佐於巡視時曾問予已檢若干人，予應曰七十名而已，辻少佐聆此，甚不以爲然，照理應有數千，何以區區七十名乎，於是將予痛罵一頓而已。此第二日（廿二）之情形也。總計第一日得義勇軍二十名，第二日五六十名，其他二十名左右，第三日義勇軍及抗日份子三十名，三日總共一百二三十名，但我報告似係一百一十名左右，予敢言，予服從命令，稍屬嫌疑者予便將其釋放，不然被檢者必更多。在此三日所檢者，予未嘗檢去上述五類以外人物，予每日報告上峯三次，至廿四日檢證事件結束後，作總報告一次，並呈被檢去者之姓名，經交輔助憲兵隊執行槍決。予所檢之人，依照上峯命令，予實無權取捨，予無權解決任何人之性命應否存在。至於檢出人之地點，係先禁於一所學校（域多利亞學校）交與輔助憲兵隊後，予之職任，便算了結。輔助憲兵隊原有其隊長負責，無須予越俎代庖，予亦無須親往監督彼等槍決，況該隊長官職在我之上，事事予僅能與之磋商，非敢命令其執行何種命令。予之範圍僅如上述，加東牙籠及直落古樓並非予之所轄，證人李慶仁謂曾見我往直落古樓指揮，或錯認人，亦未可知。當時予正忙於惹蘭勿殺區，豈能分身他往。

供至此，已下午十二時許，官令退堂至下午繼續，但藤岩氏續問數句便指出被告去歲兩次作供時，當時係遭調查專員華特生之威脅，所答非出於自然，且通譯員華人日語欠通，於是道出非自本意之話，故要求重譯。遂演出上段之好戲，實則律師，謀爭取時間，欲直拖下去，至下午四時方供完，林泉和律師實無時間以盤詰之，故官責令本日午前十時繼續審訊云。

（一九四七年三月廿六日南洋商報）

第七戰犯久松治口供

前日久松大尉作供於本坡戰事犯法庭時，將所謂「大東亞聖戰之目的，係爲解放東亞各民族，如敢阻碍日軍之行動，必予消滅」背誦一番，揚揚得意，不料主控方面之林泉和律師認定此言，對丹戎巴葛警局之警長，探員警察等訓話，係欲恐嚇彼等，强迫彼等與日軍協力，至於反日份子，自然處在消滅之列。久松初尚反唇答辯，林律師因理直氣壯，言詞鋒銳，卒逼其屈服，要表示對無謂被犧牲致歉意並予同情，蠻幹者終不能以法以理勝利。審至下午二時開始，三名日籍律師又出醜，遭受主審官福賽中校之警告，茲後要盤問證人，應根據證人所供，不容無中生有，淆亂視聽。原來事由數名被告指戰事犯調查處主任華特生少校辦事不公，曾誣以足踢，尤其第三被告大石云，當時赤足，被其所踢甚痛，故主控之華特少校特根據規定訴訟法第八十六條，再傳華特生少校出庭駁覆，解釋當時之情形。據其云在漳宜監獄內之招待室對坐訊問犯人時，因桌矮而窄，而華特生人高足大，穿了皮靴，對坐數小時，足不能不直伸，觸及被告之赤足，致其受痛，此非故意，乃料想之外。豈料大石之代表律師黑瀨氏，竟乘機添水添油，指大石曾供，華特生少校除對坐踢之，甚至繞行大石舉足再踢。福賽中校即時制止其往下再問，斥其不得無中生有，並根據大石所供（法庭記錄）之頁數，指出並無斯言。黑瀨氏無言以應，只得道歉，欲收回該問。賀出與籐岩相繼問難，華特生少校一一駁覆，否認曾虐待被告，並云對於供詞，未予種種制肘。至下午四時尚未完畢，下午兩小時，又算白費，日本律師技窮，惟有拖延下去，爭取時間，使判決之日期多掙扎幾天。所謂踢幾脚，便要發無意義之牢騷，但不知「昭南時代」之憲兵，殺人無須擇日，灌水之刑，非雨天不舉，依去歲三月間戰犯法庭審訊之著名「雙十案」被捕之哥利里氏，在青年會（當時之東憲兵部）受酷刑不過，跳樓自殺，人間活地獄，至今尚印入吾人腦海中，在文明之邦，被訊問時，偶被催促答話，遭踢幾下，何足道哉？

茲將昨日審訊情形列下：

時屆十時主審官福賽中校等五位升堂後，第七被告久松春治大尉續上誓台，由控方林泉和律師開始盤詰，當你每次將意中五類之反日份子檢出交與輔助憲兵隊時，曾請示你上司之批准乎？（答）未，因上司之命令係明白指出，無須再請示。（問）當彼等被移交時，你已明知彼等將被槍斃乎？（答）然我明知之。（問）彼等係押往何處槍決？（答）昨日我已言之，實不知其詳。（問）你記得丹戎巴葛警長戎氏與愛式氏在本法庭作供乎？（答）記得。（問）根據彼等所供，有被檢者被輔助憲兵隊押至丹戎巴葛碼頭，由小艇載往海中，然後將檢者三五名綑爲一堆，推入海中，以機關槍掃射，有諸事乎？（答）言雖如此，實無其事。（問）你記彼兩警長供稱，係你接管丹戎巴葛警局？（答）予記不清楚該警局有彼兩人。（問）彼等又稱丹戎巴葛碼頭之一部份靠海發現有無頭屍首者，係在你久松憲兵部隊所直轄。（答）非也，碼頭全部歸南方總軍之森下部隊管理，外人不得擅進，豈有發現無頭之屍首。（問）碼頭之工人宿舍如何？（答）該宿舍確屬丹戎巴葛警局管理，不過該宿舍非靠海。（問）請你答覆我一句，新加坡之地理，警長愛式氏與你比較，何人較熟？（答）當然我不如。（問）多謝你答此句，你昨日稱被檢去者，三日共檢去二百五六十名，假愛式氏及戎氏則稱五六百名，何以相差如此之多？（答）我所言如此，惟不知愛戎二氏何所根據？（問）你將此檢證之權委你下士辦理乎？（答）關於檢義勇軍，我委葉平玉及囑予之下士辦理，我自己監督之。（問）你如何檢法，請道其詳？（答）譬如義勇軍由義勇軍之隊長指出，警探過覆，然後由憲兵批准方押解入警局囚禁，協助者除義勇軍之外有社會有力量之市民，及放出之共產黨等。（問）你同意乎協助日軍者內有壞蛋。（答）實無其事。（問）你說無之，你能較愛式氏知更詳細乎？（答）此點我雖不如愛式氏但另有在英政府時代任探員者平日專逮捕共產黨，何者不是，所以要檢彼等者，實由英政府將投降時特將彼等釋放，與日軍反抗，彼等探員有名册及相片對照，自然較愛式氏爲明白。（問）你云，除義勇軍共產黨探員等協助，尚有社會上有力量者，試舉其姓名。（答）當時有十四五位，最多二十名，尚能記得者爲曾紀辰，李俊承，林師萬，楊纘文。（問）當彼等來協力時，你曾對彼等明言，被指示者將被押去槍斃乎？（答）我未對彼等言之。（問）你下士曾對彼等言乎？（答）不知。

（問）昨日你云，你有標準之檢法。（答）先將集中地點分爲四部，第一部義勇軍，由一義勇軍之隊長爲主，探員下士及憲兵監督其指出，檢查，第二部共產黨亦照此辦法，第三四部社會聞人，根據社會有力量者指出，亦以警探及憲兵合作，經三番四次之查問，以護照或證明書等證明有證據後，方將其押解入警局囚禁。（問）你知被檢者有英籍之華人乎？有英政府之職員乎？（答）恐無此種人被檢。（問）你曾親往檢查之地點巡視乎？（答）有之。（問）曾見彼等（警探憲兵等）照你此種標準辦事乎？（答）有之，不過予甚忙，故委予之下士辦理之，予信任之，知彼等辦事認眞，不致有錯，有負所託。例如檢義勇軍，先由其

隊長指出其隊員，該隊員必然承認，亦不容其不承認。承認後由探員再覆，下士及憲兵批准，自然無漏去，社會有力量者除有反日名册外，亦照此法辦理。我親檢查地點，終日監視，共檢三日，一日一地方，每地方分四部，每部距離不及二十公尺。（問）你云三日共檢二百五六十名，義勇軍佔百名，餘者不知，然則每類被檢之人在警局內一夜，翌日交輔助憲兵隊押去槍決。（答）我對此不甚清楚。（問）依你所言，你主其事，但事事不知，似未親力親爲，非有過度之疏忽。（答）我不承認疏忽，我已盡力奉公。（問）據警長愛式氏所稱被檢者只被問姓名，便被推入警局之囚室，頃刻間人滿，便由兵押登車，一去無返者。（答）然，彼曾言之。（問）集中該區之人不知若干萬，三日之短促時間便結束，時間匆促，豈能圓滿，被檢者是否如你命令中之五類亦認不清。（答）概經我批准。

（問）被檢者經你批後，便決定被槍決乎？（答）亦非也，吾人另召集會議，由曾紀辰爲主席，磋商之後，乃作最後之解決，（問）曾紀辰共產黨乎？（答）非也，彼協力日軍，將反日社團名册對照，反日社團計有一百單位。（問）完全要捕乎？（答）然。（問）大石之命令係如此乎？（答）然，要全部職員檢去。（問）你知警備隊司令河村中將原有之命令亦如此乎？（答）此事我則不知，但照大石之命令執行之。（問）你提出之四名社會有力量者，係屬於何團體，你記得乎？（答）不知。（問）依我所知，實無任何人協助你檢，你是胡爲亂檢。（答）並無此事。（問）此種檢證之命令，你以爲合法乎？（答）當時我無主裁機會。（問）你今熟思之，你之意見，以此命令爲合法與否？（答）我今對於被犧牲者抱無限之同情及歉意，當時我實無判斷之能力。（問）你昨日供稱，你入境時見碼頭等處大火，此爲英軍之焦土政策，你知之乎？（答）我不知，至今仍不明。（問）你又稱，當時有劫匪，但集中檢證之地點則無此類劫匪，你同意乎？（答）有理。（問）當你軍開入，市民大恐，連門亦緊閉，除爲匪者敢出搶劫之外，新加坡當時實無何種爲亂，你同意乎？（答）否，予之哨兵亦被擊，顯然有槍械者，情形仍屬嚴重。（問）我今問你，檢證之命令，係決自新加坡？（答）

（問）你接管丹戎巴葛警局時，集實警察等訓話，說明所謂「大東亞聖戰，爲解放東亞各民族而起，聽阻碍日軍前進者，必予消滅」等話，你當時係向彼等宣傳，要彼等與日軍合作，以建設大東亞共榮圈，不然就要遭消滅被屠殺。（答）有之，此與檢證命令無干。

（問）此種訓話已包羅萬象，連不肯合作之反日份子，有阻碍日軍之前進者，必在消滅之列，當然露出檢證之舉，專在屠殺華人。（答）並無此事。（問）該項訓話，係你奉命，抑係出於自動。（答）出於自動。（問）該訓話有何效果？（答）警察等大受感動，表示願協力，誓與日軍共榮共滅。（問）以後日軍便無往不利，彼等一致服從。（答）然。（問）你此訓話亦曾對協力之社會有力量者作同等之訓話？（答）然。（問）你果信若輩盡心合作乎？（答）當然相信。（問）何以有人見被迫認人者不肯指出其同胞時，其頭部被憲兵所擊。（答）此乃傳聞，我未見之。（問）你知與你合作者有一犯人，被判有誤殺人罪，遭處徒刑七年者，明明是犯人你却利用其指人，你相信其指出者果非良善之輩？（答）我不知此事。（問）你不知之事甚多，足證你過度之疏忽，辦事不認眞。（答）並無此事，我盡力奉公。（問）總之你之訓詞，實帶一種恐嚇，合作者生，不合作者死。（答）非也。主審官至此，曾詢問不明瞭之點，被告一一對答，既畢乃下誓台。

被告方面第一證人爲町口拓大佐，供稱，現年五十三歲，官任陸軍大佐，在憲兵方面供職十五載，其口供僅詳釋日本憲兵隊之組織與軍隊之關係，並說輔助憲兵隊之與正式憲兵隊互相幫助，其最重要之點，輔助憲兵隊長，間有較正式憲兵隊長官職較高者，正式隊長不能命令輔助隊長。

主控官華特少校起而詢問一要點，其問題爲，關於華僑被檢事，乃警備隊司令命令憲兵隊執行檢證華僑，被檢者概交輔助憲兵隊押去槍決，計劃此事者係憲兵隊大隊長大石正行大佐，轉命令其屬下各隊長執行，檢出者概交輔助憲兵隊執行槍決，試問該輔助憲兵隊隊長是否奉憲兵大隊長之命令，町口拓答稱，此事全視乎當時之環境如何，否則恕不能答此問題。

依照被告之次序盤詰，其情形如上述，至下午四時仍未完結，官責令本日繼續云。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廿八日南洋商報）

（8）控方証人証詞彙錄

印籍警長供証
海面漂浮無頭屍首六具

開庭後，主控官華特少校因被告律師黑瀨氏業已痊愈，乃照例致意，黑氏起而致謝關心之意，既畢，由主控方面傳第一證人馬來亞聯邦印籍警長亞特戎氏，據供稱現供職於吉隆坡，當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新加坡淪陷時係在丹戎巴葛警局當警察，翌晨該警局由久松部隊接管，該部隊之統領係久松大尉，即今日之第七被告也。丹戎巴葛警局所轄華僑集中之地點

三處，一在尼律，包括廣東街，一在中峇魯，一在新加坡港灣。當時新加坡初陷，日軍曾懸賞專捕華僑聞人，該懸賞便由該部隊之統領所佈告，並給一張華僑聞人之名單，吾人係列隊聽訓，然後得悉有此種懸賞。訓話時除第七被告之外，尚有一名日人，身穿黃斜紋內衣者，並無肩章，以示官職。但其行動一切，類似通譯員。該區華僑被集中係二月十七日起至廿四日，檢證方告結束，被檢者約七百名之多，多關在警局內之囚室，其中有一部份隨來隨由羅里車運去，但去者總不見復返，每車約三十人，至於載至何往，無從得悉，不過載去之方向，係向巴實班讓方面而去。被檢者多係日本軍官親自問話。至二月廿二日予巡視港灣範圍內之「快艇俱樂部」附近海面時，曾見浮於海面有無頭之屍首六具，俱係雙手背綁，臂上刺有花紋，其屍首敢斷爲華僑。據云，若輩即被載者一部份，記得當彼等被載去時有憲兵押解而去，但其中無一與我熟識者。

滕岩律師（代表第五六七被告）起而盤問：你云，集中華僑之地點分三處，而你個人則供職於警局內，何由知檢證之情形。（答）予之職責係巡廻區內所直轄之各處，以目所見，當能明瞭。（問）你之職任係管理局內之貨倉，何由知之？（答）上午管理貨倉，下午則出外巡視，且被檢者概帶返警局押入囚室，該處適在貨倉之旁，如不出外巡視亦可得見被囚者。（問）你知被關在囚室內者，一會便被釋去。（答）並無此事，均由羅里車載去，一批押入，一批又載去。故按被囚者七百人之多，此或人多室小，該室每次可容六十人，通路可容四五十人，故不得不來一批又去一批。（問）你知乎除久松部隊之外，尚有其他之部隊協助其檢證工作。（答）不知。（問）你云，事後曾赴港灣內之海面見有無頭之屍首，須知港灣內不准任何人闖入，你雖警察，亦在不准之列，（答）可見你不明白事實，蓋港灣內一半獨立，不准人入，一部份則歸丹戎巴葛警局直轄，而發現屍首地點，適在直轄之範圍內，且係巡視偶然發現，並非故意前往，或聽人所說，乃目覩之事。（問）你曾將此事報告你上峯乎？（答）曾報答與警長愛式氏知之，不知愛氏曾轉達與日本人之上峯乎？因不諳日語故也。（問）你發現該屍首後，曾調查其死因乎？（答）未，因當時紛亂已極。（問）你知被拘之華僑，乃檢證人自己指出該憲兵逮捕之者？（答）不知，只知係華僑被日人亂拿胡檢。

主審官福賽中校關於屍首即無頭，何能辨其係華人，頗有明瞭之必要，該證人係屬印人，何從知爲華人，證人答稱，我爲警察，因日常與華人結交不少，故一望而知係華人。主審官又問，你云屍首已刺花紋，此係何種表示？（答）爲美觀而已。滕田氏又請主審官之許可，問證人知華人之刺花紋，與私會黨有關，證人答不知。

（民國卅六年三月十八日南洋商報）

馬來亞總警長供証

第二證人馬來亞聯邦印籍總警長愛式氏作供，稱當時亦供職新加坡之丹戎巴葛警局，二月十六日日軍憲兵隊便來接管，何部隊之名雖不知，但該部隊之統隊，則爲今日之第七被告，其姓氏予亦不記得。當初來接管時，一切警長警察等須列隊，聽其訓話。第一項命令係通知區內（丹戎巴葛區）之居民，不分男女，須攜帶三四日之粮預備集中於指定之地點待檢。目的在圍捕歹徒反日份子，恐佈份子，抗日軍，及一切非法之流，以便處死。所謂集中之地點者，一爲中峇魯，從興得遜律，亞力山大律，石叻律，至中央醫院，監光峇魯律，包括火車頭，恭錫街，武杰巴梭，南至油崗。一爲新加坡港灣內之工人宿舍，內有工人五千名，指定之集中地點，概由障碍物圍住，由警察把守，不得隨便准人移動。但集中範圍內則五步一憲兵，有一歹徒隨後，專指歹徒逮捕之。換言之，以毒攻毒，其中亦有指共產黨徒者。當時據予記憶力所及，第七被告手下之憲兵有三十名，警備隊一百名，完全出動檢證。被檢者多無被訊，一經被該歹徒或探員指出，便由憲兵逮捕，反綁雙手。第七被告則往來集中地點指揮一切。予親目見者中峇魯被檢去約卅人，港灣工人宿舍被檢工人廿五人。被檢者悉被押至警局，塞入囚室，完全無審訊，亦無控告之罪名，甚至亦無問話，便被憲兵儀去。及回車空，而憲兵之長靴似染有鮮血。大約被儀去永不見回者有五百人之多。記得事後不久，證人亞特曾向予報告『快艇俱樂部』方面之海面發現無頭浮屍，其中有刺花紋者。以予所知，凡刺有花紋，似與私會黨有關，有刺星在前臂者，亦有刺三四點者，亦有刺以增加美觀者。

滕岩律師起而盤問，你知一百名之兵（警備隊）係另有一統領。（答）不知。（問）你知憲兵方面，尚有較第七被告爲高級者乎？（答）不知。（問）憲兵之統領曾對你言，被檢者概將處死，得無胡說。（答）實有其事。（問）你知抗日軍以及義勇隊皆係一般平民協助指出，並非憲兵檢之，（答）此未必盡然。

主審官（問）你云歹徒，彼等從何而來？（答）彼等係獄中放出者，亦有平素專充綫人者，一概是壞蛋。當時彼等從監獄被釋，當然狂於覓生活，遂被擔任指認壞蛋，故有此良機復私仇。予曾一次見有一憲兵掌擊一歹徒之類，强逼其速指認，因此或有指出無辜之人。（問）該三十名憲兵如何裝束。（答）皆有佩劍，記得常有一輛插紅旗之車至。紅旗乃佐級，

藍旗係尉，第七被告係尉，常來之車，似較彼爲高，惟車內不認得係何人。

被告律師至此爲明瞭一要點，特請主審官之同意，乃繼續發問，所指之壞蛋，是否亦指共產黨。（答）非也，彼等壞蛋，乃行刼殺人之流。予記得其中之一，有被判殺人而被判處罰徒刑七年者，亦居然協助憲兵檢證，故彼等與共產黨誠屬風馬牛不相及。

（民國卅六年三月十八日南洋商報）

李修教親眼見同胞成群被寇檢殺

李修教爲閩籍人年約四十五以上，作供，據稱：余現住於加東奄咑律二十三號，英軍投降，日本佔領時亦居於原處。當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左右，我於宅內忽聽羅里車聲由遠而近，繼見三羅里車上有無數華人乘立於上，每個人俱雙手反後用繩索縛住，最後一輛約有十數名荷槍日本兵押送，於離我宅不遠停車，命車頂諸人下車，然後每三人一串以鐵綫向腰部連綑一起，統計有五六十名之多，分爲二十串，然後以槍桿擊之，命彼等行經過我屋前再向左轉至海濱游泳俱樂部處。我於屋中見得甚清楚，已明白此去凶多吉少，不禁自己也戰慄起來。嗣至海濱處，諸兇惡日本兵囑彼等面向海，身體蹲下，旋見一兵高擧紅旗爲號，於機關鎗聲卜卜猛烈，響個不停，約二十分鐘之久始息，繼聞哀號之聲震耳，其音之悲慘，是非筆墨所能形容於萬一。後見諸日兵趨前，再以槍尾刀向尚未死之諸人身上瘋狂亂刺，如此約二十分鐘之久始罷手。至此，林泉和律師起立訊問，你見彼等如何死法。答，最後，彼等全部無聲無息皆死去，個個躺臥於沙灘之上。

被告辯護律師黑瀨起立抗議，稱，此供詞無必要提出，因全與被告無絲毫關係云。林泉和反駁稱，此證人之供詞，完全證實當時受檢如何被集團屠殺之實情，對本案之被告雖無涉及，然欲明瞭集團屠殺之狀況，今日在此案審訊之下提供，諒必不會抵觸今日法庭之案件云。結果官認爲必要時，善辯之黑瀨始啞口無言坐下。

主控官又問證人稱，彼等死後，你曾近前視之乎？答，我已驚得魂不附體，那敢再近死屍之前。案審至此，已臨四時退堂時間，於是官令明日十時續訊云。

（民國卅六年三月十八日南洋商報）

保安科探長葉炳耀供証

本坡保安科探長葉炳耀供稱，當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新加坡淪陷之時，予住在中咨魯永雲街五十八號B。記得淪陷不久，便有一日軍官來訪，其名據探悉係岡日，彼來詢問予是否供職於政治部探局，兼要予隨之同往。予允諾，卽至廣東街及尼律交界處，當時檢證之事正在進行。越晨則往中咨魯，時第七被告久松大尉亦在，其來時係乘一輛大汽車，予被命坐於第一張桌，協助其檢證歹徒。但惟始終未檢出一人，其餘之桌亦有人，排列在中咨魯律。

主審官問，你何未檢出一人。（答）當時予爲個人之性命安全問題而憂慮，故目中未見有何歹人經過，（聞者一粲）。

（民國卅六年三月十八日南洋商報）

宣讀四英軍官供証書

主控官昨呈誓詞四份，稱係居住英國之證人四份，因遠隔重洋，不克來此作證，故由軍當局委托代表按址前往錄取其口供，按照正式手續朗讀，其大意列下：

（一）士密少校稱，當新加坡投降後，予被俘虜，在俘虜營（勿勝貢馬抵要塞）當二月十七八日曾親見華人一千二百名至二千名，被日軍用汽船載至海中，細綁以索，五七一堆，推之落海，然後待其浮時，以機關槍掃射之，數日屍首浮於勿勝貢馬抵之海面，屍腐而臭，流至海灘，因有碍衞生，不得已糾集衆俘虜掩埋。計葬在海灘者非一百零八名卽一百一十八名，現記不清楚。死者全爲華人，多爲男子，女子亦有之。

（二）湯遜少校稱：當新加坡淪陷後被俘虜於勿勝貢馬抵，二月廿日曾見死屍飄流海中，一串數具，至少亦有十餘至二十具之多。手腕被綁，背對背，據云，皆係被日兵推下車然後掃射，予等乃與同僚埋葬之於海灘。

（三）炮兵路易士懷特稱：予於新加坡淪陷後之翌日因粮食問題，親往勿勝貢馬抵覓尋，在海灘遙見有一群之兵綁住被擒之華人推入水中。二三日後，屍浮海面，計有六十八具，皆男子。其中有女子，與一嬰孩被綁在一堆，慘不忍覩。吾人在該島先後掩埋一百五十具。

（四）勿魯斯中尉，亦被囚於勿勝貢馬抵島，二月十六日至廿四日之間，遙見戎遜碼頭（卽紅燈碼頭）半英里之處，有機關槍聲，見有被推入海而遭掃射者，數日後屍浮海面，被浪打至海灘，其中有一婦女背負二嬰孩亦難免一死。

此外尚有被告方面要求宣讀者，亦有四張，主控官准之，其中有阿弗杯上尉，士馬特上尉，柏旦上尉，及打美氏，均證明漳宜方之華僑被殺七十，其中有四名活命，經被救活脫險，被槍殺之屍首亦被埋葬，大意與上星期蔡春關，黃炳賢，黃新潤，江添發略同。

（民國卅六年三月十八日南洋商報）

楊書憲供愛子弱弟被檢殺
大石警告須守秘密

五位法官陞堂，於嚴肅空氣中，主控官傳證人潮籍人楊書憲上誓台作供，楊乃一三十七八歲年紀之商人模樣，觀其態度，可證明是一個性情忠直之商家，不善詞令。據稱於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自己僥倖得脫離虎口，然其愛子及弟已被檢去，時至今日已不復見其顏容，或關於彼等之任何消息，言下怒目注視被告所能描述萬一，大有恨不得趨前咬其一口以為快之概。

主控官瓦特士問：你現住何處？答：現住於大坡大馬路三十六號。問：而當新加坡淪陷你住於何處？答：於利文獅耶律第卅三號。問：日本入境之初時你被指定於何處中。答：我被趕往爪亞街地帶。問：你先至何處同誰人住。答：我等先集中於利峇峇里律，連同我妻子等人在一起，住於人家騎樓下露宿三天之久，即由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二日止。問：你在那裏看見什麼？答：我到那裏時只見幾千人已驟集在彼處。問：那幾千人是何國籍人士？答：全數俱是華僑。問：同時被趕往彼處集中與你一起者有幾人？答：計共十八名連我家眷在內。問：後來你如何離開彼處。答：於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我離開集中地帶，當日憲詰問完畢之後。問：彼問你何詞？答：彼問我姓名，住址及職業。問：尚有其他詢問否。答：不過是如此而已。問：你離開之後，那麼同你一起去的人有回去否？答：我離開那鐵絲網時，看見約有四百人，被扣留蹲於一道旁。問：你可知那四百人亦同樣受詢問如你方式乎？答：並無一定，有時只問一句二句，就隨便推在指定地方蹲下，因我弟跟在我身邊，我聽見只問其一句而已即被扣留於一旁。問：誰作此詰問之責？答：由一日本軍官為之，當時並見第三被告大石亦在場未知誰命令扣留誰之責。問：除你弟被扣留外，尚有誰乎？答：有。我子亦受同樣遭遇，命其蹲在約四百名之人叢中，問：是同你弟集在一起乎？答：是。問：後來怎樣？答：我回去後，隔幾天聽人家說，這些被扣留之人已移往他處，過幾天我焦急不知所以，大胆至憲兵部見田村大佐詢問彼等現在何處之消息。問：你有去嗎？答：有。但受了一番警告，如潑了一身冷水回來，當時大石稱：請你不必多事，這是奉日本上峯命令須保守秘密，不得隨便告人者云。只有失望而歸。問：自從那時至現在，你可看見或聞及關於彼二人之消息和顏面乎？答：直至現在，有五年時光，不要說見面，連消息皆無。問：你的朋友呢？答：亦同樣無訊息可查。

至此代表被告日籍律師黑瀨起立質問：他（指日憲）是不是個個問姓名，住址，職業。答：並不見得，如果他不喜歡那個人，連問也沒有，即被推入扣留之行伍中。又問：你說幾千人是不是？答：是為數甚多，大概有此數目。又問：訊問有幾日方完結？答：由廿一日早晨起至廿二日下午五時止，問：何日為你釋放之日？答：正是廿二日下午四時。問：你如何能知廿二日為終結之日。答：為何不知，當我回來後，隔天已不見諸人之蹤影。問：你如何得知那四百名是被扣留者？答：這更奇怪，我弟及愛子乃為被迫入諸人行伍之列，至今消息杳然，那非被扣留為何。問：或者你弟及子為他人扣留也。答：我親目看見，是你等日本兵扣留者也。

控方林泉和律師提詢稱，所有婦女孩童如何？答：不過，不受詢問，然仍須蹲於一旁約三句鐘之久才可離開。問：那麼，那些被扣留者，男或女乎？答：俱為男性

（民國卅六年三月十八日南洋商報）

淪陷初期寇憲兵鄉志大尉自供殘暴檢殺華僑實情

主控官又稱，本案原有一鄉志大尉，因其去歲被控於吉隆坡有非法處死市民罪，被判有罪，現在吉隆坡半山巴之監獄內。因不能南下，特派華特生少校前往記錄其口供，如被告方面必要傳其出庭盤問，當另行設法辦理之，其誓詞如下。

鄉志大尉之口誓後，自願發表如下之供詞。

予曾受正當警告，謂予不一定需要發表任何談話，但當予有任何談話發表，即錄取當作供證。

予茲自願供述如下，予於一九四二年二月廿日蒞星勾留至於同年三月二日或三日，當予到星之後，受橫田委以主管一個分區之職，因予不及參加大石在康寧炮台召開之會議。所以一切命令，皆從橫田接到，第一次為口頭，第二次為書面者。

從廣義上而言之，予乃受命將予管區內之華僑，集中於予本人選擇之一個地點，以期從中搜集抗日份子，而解交與輔助憲兵，關於集中華僑之工作，由本人轄下之憲兵隊負擔。予指派彼等駐於一切戰略點與交叉路以施行此項命令。予本人迄未嘗與大石會面，直至行將與橫田同赴蘇門答臘之時方被召見。大石似乎不滿意予之工作，當予晉見大石之時，伊認為予選出之抗日份子為數太少。予以為集中於予管區之界限，予以記不清晰，但予以為不至如示予參閱地圖顯示之大也。予以為其中被檢出之抗日份子，為數不超過八十，乃由予之部屬負責檢出其中之抗日份子，予從未有親自為之。

執行於集中地點中檢出，抗日華僑之職責者，有三名曹長（現在蘇門答臘）為其中一人，此三人由山口（亦被調至蘇門答臘）指揮。

在我等未開始檢證之前，予接到橫田交來之名表一單，予囑僚屬祇照橫田表單中檢出華人，非由其本意而檢出之也。予本意欲扣留攜有軍火之華僑，但在予管區之中從未有發現。

予本常欲向橫田回報予所扣留之數目，予扣留之人數既少，但亦未嘗虛報總數以掩蓋之，蓋就予記憶所及，根據於予區內之部署，此舉實屬不可能者。蓋不獨須將數目呈報橫田，而且名單之虛表亦須呈報，當予就任時彼以此虛表與予，已常計算其名字。

予已不能記憶在予分區集中地點之位置。據予所能記憶，從該處可俯覽康寧炮台之全境，予常將扣留者先交與輔助憲兵而後將名單之虛表呈報橫田。因是被屠殺者爲何人，橫田亦不知之，直至施行射殺之後乃知之也。

輔助憲兵乃由橫田分配與本人，由其屬下之人員撥給。

輔助憲兵司令官爲田中中尉，協助本人工作之輔助憲兵即由其中撥出。予已不記其名，但略記其爲近衛師團之人員。

田中並非由予指揮，其所受一切訓令皆直接來自橫田。予祇將疑犯交與彼等處置，但在何地被射殺，則非予所知矣。

余確認予扣留之一切市民皆交與輔助憲兵，此外，別無其他人交與。

輔助憲兵促本人轄下之集中區中，將扣留者聚集於一輛羅哩車，此爲唯一分配之運輸工具。

上野於集中地點中檢出之當地警察，予未嘗僱用之，予前經祇有橫田交來名單之華僑被扣實屬錯誤，蓋其他反日之華僑無被檢出也，予以爲其中多出於十人，予又確認前言祇有八十多名華人被扣者，並非言其實，蓋其中定有更多之人員也。

關於橫田之全部命令如何，予不能盡言之，惟彼曾告予謂凡華人之具有抗日思想者，須被檢出，並射殺之以保存日後之和平。

予備悉經予屬下憲兵檢出之華籍平民，將被射殺。

至於老者與婦孺亦與其他人士同被扣留，但不久後便被釋放。

予不知在何地射殺，但略記是在漳宜海岸地方。

至於青年人受檢證之準確日期，予亦不大記憶，大約是在二月廿二日或廿三日之譜，予茲已記起集中地點，乃在由南方至迫至總督府之大道，其旁有一幅大曠地，即爲我人所用者。予仍不能記起被屠殺者之總額，所提三百八十名之數，或屬正確，此大概就予記憶上之所言也，被扣留之華人，連續二日被載去並加以射殺，一日間所扣留者，就於當晚射殺，俾於翌日便可以清數。

予授權予轄下之憲兵，將扣留之華人點交與輔助憲兵隊，但予事前究不知誰被屠殺，直至予於全部工作完竣後接到名單之虛表乃知之也。

上述之供詞，須由通譯員宜讀給予知曉，爲予所言者之實在與準確之譯本，茲予簽署承認上述全部之供詞。

一九四六年六月八日鄉志大尉簽於漳宜監獄。

（民國卅六年三月十八日南洋商報）

陳憨生供証

證人陳憨生上誓台供述，陳君乃一身材魁梧，年約四十歲之潮籍，戰前爲某華校校長，據稱，現居經紹律，星洲失陷時僑居於利峇峇里律。當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七日，日本佔領後第三天之下午四時，我即爲二名日本兵進入我屋，不分黑白，命我及妻兒等須離屋外出。那種蠻橫不講理之態度，令人切齒。我的女兒只七歲，當時駭哭不能出聲，於被趕出馬路時，已見許多人亦同樣扶老攜幼，不分男女佇立於馬路中。旋即如狗群被趕至ㄐ律。至此主控訊問，當時你記得有幾多人被逼出。答：很多，未能計數。問：是不是如今天法庭上之觀衆這樣多。答：不止，還要多過數十倍之數，我等俱爲日本憲兵看守住，如羔羊不許動，有人違了命令，即遭其皮靴狂踢，或用槍桿揮打不休。於十九日我等集中於渥律一整天，及二十日晨又驅至爪亞街，一大群之無辜人民如羔羊一樣，男女老幼向前走去，在爪亞街有半日之停足，旋又趕回渥律。於是又跑回原地，我等這樣跋涉，人人俱未能進餐，簡直比狗還不如，想起當日之情形，現心中實有餘恨未消。

至二十一日晨婦孺始獲釋歸去。我於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日本兵問我作何工作，我即以華校校長告之。後彼命我至後巷佇立等候，及至二時一手臂圍一白布上書日本憲兵隊長字樣者至我面前，於我身邊，一曾任職中國領事館之書記被傳出，遂命爬上羅里車遠揚而去，審訊至此，官命退堂休息十五分鐘。

三時十五分繼續審訊，陳憨成再供稱，是日五時一日本兵欲我至訊問處帮彼記錄爲數四百名之扣留姓名住址，職業，年齡，籍貫。有者爲商人，小販，教員，中西校學生，各種職業之人士都有。記錄完後，我將四百名之名單交給一日本軍，要求放我回去，但不得允許。那晚就在彼處暫時辦事處之咖啡店過夜，約半夜三時左右，忽聞似有羅厘車機聲吼吼不久而去。及隔日天亮，發現彼四百名被扣留之人已不知去向，在四百人中，約有四五十人我認識的，直至如今那些我認識的幾個完全無消息可查。主控官又問，那時訊問之手續，是否如今日法庭審訊，答，有這樣便不會冤死許多人了。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八日南洋商報）

被俘英軍官親見華人二千名
海洋上慘遭集殺屠殺

新加坡華僑數萬被檢要案，昨日係第六日審訊，前往旁聽者仍屬踴躍，其實許多人欲一觀殺人不眨眼之西村中將等七囚，惟因律師台過高，最多亦不過一見第五被告城少佐，大西少佐，及久松大尉三名，其餘西村中將，河村中將，大石中佐，橫田中佐，均不得一見，因此有一部份預先退出，急奔至大鐘樓背後，以待其下樓押去時，得窺其全豹，以快心願。蓋若輩被告，在「昭南時代」，尤其是新加坡投降後之初期威風凜凜，將遠東繁榮之都市頓變爲人間地獄，鬼國屠場，使世界文明史中留一永遠不能洗脫之汚點，然若輩豈與常人有異，不過迷信武力萬能，遂任性妄爲，以遂其野心。

昨日作供者有印籍警長兩名，指證久松大尉（第七被告）曾對彼等訓話，道出彼等檢證之目的在逮捕華僑聞人，抗日份子，歹人，義勇隊，抗日軍，及極端份子，目的在屠殺，以絕後患，並稱丹戎巴葛區被檢去者多至七百人，復有一位保安科探長葉炳耀證明中峇魯方面被檢去華僑百餘名，此外有四名證人（英籍）之誓詞，曾被朗讀，證明被殺之華僑係用索反綁被推入海，然後用機關槍掃射，事後發覺浮屍不少，竟發現屍首之中有婦人與兩名嬰孩綑成一堆，彼等因臭味之故，前往掩埋，旁聽者一人聆斯言，殊覺令人髮指。夫嬰孩何罪，婦人何罪，誰無兒女誰無妻子，此仇此恨，何能輕輕放過，而一般漢奸，不知何種心腸。須知狡兔死走狗烹，君不見乎，曾爲其走狗者亦曾被捕，受種種之酷刑。以記者所知，曾獲得倭皇獎狀者，因聚賭被捕，當其呈出該種獎狀時，捕之者即刻致敬，惟將被『請』在一邊，然後使其下跪，笞之以大籐數十，亦未較其他者爲輕。可見爲漢奸，昧了良心，出賣同胞親友，獎賞者一張空紙，有罪者亦未見有特別面子，可以大赦，然「昭南時代」之賭乃倭寇慫恿或獎勵之事實，聚賭何罪之有，換言之，此或「苦肉計」之一，「昭南時代」之被施「苦肉計」者實白白被打，漢奸豈可爲哉？

昨日最後作供者乃一華僑，住加東路亦親見五十餘名華僑之被殺，有斬決者，有槍斃，其口供最動人者，爲「嗖喲十餘聲，死了了」，彼睹此種情形，不敢出門者頗久，茲將昨日續審之情形列下。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南洋商報）

(9) 不能以軍事上理由掩飾屠殺平民暴行
主控官長篇演詞指被告罪有應得

華德少校於宣讀其主控詞稱就本案略爲論列，俾於定讞之時，得資參考，吾人或應注意各被告所負之責任，被告律師辯詞，輒以軍事上所需爲藉口，圖掩飾其於一九四二年二月檢証時之屠殺暴行。依英國刑法，「需要」一詞，實不得作爲藉口，例如一八八四年英國有林德利及史蒂雲案，該案有游艇一艘沉沒於海洋中，全船有三成人及一小童獲救，彼等乘一小艇漂流八日，粮食盡罄，三成年者殺該小童以爲後四日之食粮，英法庭對於此事曾鄭重聲明，法律上無一前例准許殺害一無辜者以解救其其一己之生命。

被告律師曾辯日軍初佔星時頗形狼狽，斯誠足啓人疑，蓋其至星經兩三星期之短時間整頓，即可開兵往蘇門答臘作戰，第五師團往菲律濱，十八師團一部往緬甸，一部往安德曼及尼哥巴群島，狼狽力竭之軍隊，能短期到處作戰，誠足異也。日軍違背戰爭公法，無任何証據足以作軍事上需要之藉口，海牙公約對軍事需要有詳細解釋，蓋具有願望因軍事需要之可能內，減少戰爭之罪惡，俾交戰國對居民之關係得有遵循，日軍檢殺平民以維持其軍隊安全，寧非異事。

二月之檢証大屠殺，實早有預備者，得高級統帥鼓勵，士兵遂無所忌，星加坡失陷僅三日，即備有欲加檢舉者之名單，對所有抗日意識之人，概須屠殺。

被告律師屢圖於細小枝節，淆亂是非，此正如痼疾之初起，久則擴爲惡毒而不治。

於此余責所在，指出此七名罪犯，實爲屠殺中國平民之共同犯。許多証人指明被列入屠殺者分有五類，如庭上認全數被殺者爲海峽殖民地義勇軍，則被告情有可原，因義勇軍均脫去軍裝換上民服故也，惟原告指明義勇軍人類，實佔該數千名被害者一極小部份而已。誠然被告非定義勇軍爲應屠殺之五類人之一乎？若與此五類無關之人被殺，則彼等所爲顯越出範圍之外，此問題實須研究，此七被告曾否依命令而行，否則更爲罪大惡極，某被告曾將其責任推諉別人，而別人又推至山下奉文。

執行此計劃者爲輔助憲兵隊，因此其屠殺數千名中國入均爲憲兵隊所定，惟遭受犧牲者，並未經過審訊，便給嫌疑或絕無根據之嫌疑而喪命。操生死權者必須審愼，英國法庭不容控方案情有厘毫疑竇，然後方考慮及有判死刑之可能。

假使認殺戮許多，均認爲執行上峰所命而得倖免，則軸心國家許多罪犯，除去親自發號施令者而外，其他均可告無罪矣。

故余指出彼等均爲樂意於共同犯此暴行，

且熱心從事此殘戮事情，彼等知有數千人被扣留槍殺，而不理會其部下所用之方法，由於命令不嚴，指示不明，故被害之數大增。

控方滿意指明彼等所犯之罪行，實離開所謂人道之一切條件，故其滿手所染者爲數千名無辜者之血腥，法庭連日滿頁所記，均足証明其殘忍暴行，必須伏法也。被告辯詞由惠特少校宣讀，謂被告等所爲無非服從執行上峰之命令之時，已倍加留意從事非人道行爲，且有越出命令所定之範圍外者，辯方更述及陳嘉庚先生所組之華人抗日軍及英人於日軍將侵馬來亞時，將中國政治犯釋放事情，又述佔領後城市中之劫掠及地方不靖情景。

篠崎對控方之指証，被告辯認爲証人中之明星，又稱被告等不能，執行其上峰之命令，否則將受死罪，又認地區司令無權指定誰應受檢，故彼等不負實在執行屠殺之責云。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日南洋商報）

(10) 星大檢証案判決

——河村大石處絞刑西村橫田城朝龍大西久松等五兇均判無期徒期

華僑數萬於日寇佔侵新嘉坡數日，便遭檢去，當時尚屬一謎，有謂被屠殺，有謂被日押往暹羅工作，亦有稱被押往蘇羅門島，因此，事在「昭南時代」報紙始終未登，於是一般人有問神求卜，甚至扶乩等，結果是凶多吉少。迨日寇投降，從虎口脫險者紛紛暴露遭檢時之情形，英軍當局分頭調查，卒至各處追回元兇七名。案由上月十日在新加坡域多利亞紀念堂之二樓開審，各詳情迭誌本報，昨日續審至下午四時半方告結束，七被告均被判有罪，死刑者兩名，一爲河村中將，一爲大石正行大佐，其餘五名概被判無期徒刑，其名爲西村中將，橫田中佐，城朝龍少佐，大西覺少佐，久松春治大尉，判後大石大佐面如土色，被押去時，幾乎不能行，河村中將之嘴歪及目眨，較常爲速，神情喪失。其餘者毫無表示，似已在意料之中。旁聽席上聽衆紛紛起立趨前爭覩殺人王最後一次垂頭喪氣之面目，惟法庭當局恐發生意外，早預備兵士攔住，一面催促人早返，於是紛紛下樓，跑至大鐘樓後座，以待其被押登車時，作最後一望其眞正面目，於是五載沉冤審案從此閉幕。

昨日十時開庭時，主審官福賽中校，詢問被告代表律師黑瀨氏關於東京寄來之文件，曾否接得。黑瀨氏稱，該項文件雖已接得，惟其數量過多，且無關重要，故決意放棄，已準備辯護演詞，官許宣讀，其譯文計二十二張，由維德上尉，以英文宣讀，共費一小時又十分鐘，始告讀畢。休息片刻，主控官華特少校逐一駁覆，計長十八張（另簡錄）至十二時一刻，官宣佈退堂考慮。午膳後二時許，官復陞堂，宣被告一概有罪，惟須經上峰批准。被告等之原控案係指彼等曾於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月三日犯在新嘉坡漳宜，丹戎美勝，旁鵝，勿勝貢馬抵等處屠殺中國市民之罪判後，官詢問黑瀨氏各被告尚有何言，只有第七被告久松稱，尚有言未盡，要續完之，官許之。

久松不爲自己辯護關心有力份子安全

久松供稱，日前予曾供當時蕭清反日華僑，曾獲得華僑社會上有力份子協助，該有力份子乃社會之領袖，後組織華僑協會者，對於社會福利顯有貢獻，聞彼等現在環境不佳，且云，其中有被抗日軍所殺，予聆後，極感不安，異常抱歉。現在戰爭結束，和平已來臨……，官聞供至此，阻其繼續發言，謂此事與你無干，須知你今應言者，係請求如何減輕你罪，不宜替若輩所謂有力份子說話。黑瀨氏求主審官原諒，因被告尚有連帶之關係也，官認爲有理，准其續供。久松續稱，當時協力之有力量份子，除予供出姓名者外，尚有四五十人，彼等之協力，非出於自動，係由予主動，請彼等盡義務，不但如此，就是予當時部下之憲兵，所行一切，亦由予個人負起全責，故希望彼等無須繼續被控以罪云。

黑瀨氏於其供畢，聲明關於各被告之品格，將另傳証人以証明，官亦許之。

第一証人山口久，供稱原爲軍屬，現居居鑾之俘虜營，與久松相善，一九四四年在蘇門答臘與其同事，知其人待人以誠，居民愛護，對於其下，給以相當之薪俸，且親密如兄弟云。

第二証人中野友次，供稱一獸兵之陸軍下士曾與大西覺（第六名）戰犯同事，其爲人簡單，信奉佛教，最痛恨者不誠實，幼喪父，由其母撫養成人，故其知人之苦處，對於同事能盡體貼。

第三証人今井至少將，証明曾與第三被告同窗，當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新加坡投降，事後曾訪大石於辦公室，親見社會有力量之華僑在該處。大石慰留若輩，目的在與彼等合作，復興新加坡之工商業，該項工作原屬軍政監部之事，彼亦從事努力，可見其辦事之精神，爲地方上繁榮而努力。此外對於戰後難民，亦極力處理救濟，彼因此事特向軍政監部渡邊報告，渡邊頗爲器重之。

第四証人綫部中將証明第二被告待人以誠，辦事毅力過人，曾助宇垣大將規劃軍事設計，陞少將後，更努力從公。

篠崎口中之三兇個個都是慈悲爲懷

第六証人篠崎譓，供稱日軍於一九四二年

二月間之大檢証，乃一極大之錯誤，予代表全日本軍民向被檢之家屬致最歉意，日前曾向馬來西報發表一文提議將日本應賠償聯合國者撥出一部份撫恤被檢之家屬，每名二萬元，此乃依照中國濟南慘案，中國賠償被殺，日本兵之數目，此事予已兩次去函日政府，迄今尚無答覆，料無反對卽同意也。

此案結束後，予便準備回國進行此事：與聯合國軍當局接洽，想必無問題。

繼稱予對第三被告爲人，亦甚欽敬，記得新加坡淪陷不久，有產業被日軍管理者，來請予設法，予曾訪之，與之交涉，卒得所願，可見其能體察民情。對第四被告橫田之辦事，慈善爲懷，盡力救人，予與其磋商，有求必應。華僑協會之成立，華僑被救出不少，多出其力，今日在囚廂內被控屠殺華僑，乃其命運也。對於第五被告城朝龍，曾助中立國之人士，每有報告種種不便，迭爲設法，尤其是瑞士總領事獲其援助不少，故該領事曾給証明書一封，以誌其功。今日之坐在囚廂內，因服從上峰命令之故，當時實不容其不服從也。對於第六被告大西覺少佐，每次予往請求釋於華僑，必予允准，對於待人接物，和靄可親，常囑其手下憲兵，勿魯莽，勿打人，有違其命令者，痛斥之。當其在北馬時，有英國潛水艇派來五名華僑軍官者，在一處登陸，爲其部下所擒，彼未逕報告上峰，暗自收留其中一人。

証人言至此，尚要滔滔不絕，大概又要越出題外，官稱無必要，彼快快不樂而退。

至此，黑瀨氏謂被告等尚有要求減輕處罰之訴詞，大約十分鐘可完畢，請維德上尉代宣讀，官許之，其詞略稱：

被告律師之辯護詞力請審官筆下超生

諸位，當華爾哈士丁被控於英法庭，指其受印度某王子之金三萬鎊時，曾稱我何必接受區區三萬鎊而已，我睡在金床，浴於金堆，財寶滿地，豈有受賄三萬耳？當馬來亞之虎來時，彼盡可殺人放火，殺盡人類，實有可能，何以不爲乎，不願爲也，因尚要有生靈居此，使日軍有所佔領也。

阿納伯之羅蘭氏曾稱，我以槍砲寫阿納伯之歷史，我之命令，逢人便殺，無所俘虜之可言，枕屍玩骷髏殼。

我人反對廣島之被原子彈所炸，人民但知命該如此，爲天皇受死，焉所怨也。

有羅馬教士對此報告教皇，指此較全世界不准用之毒氣更甚，如要懲辦戰爭罪犯，何以不追究製造原子彈者，遭殺者軍民無分，豈非大規模屠殺乎？試舉歷史上所載，公曆七十年阿沙連之無人道，血洗聖城以猶太人之血，愛爾蘭被克郎威之征服，克連科之屠殺，海牙之屠殺，安巫尼亞之荷蘭血債，中國義和團，印度一九一九年阿美旦之血案，死者輒以數十，被殺者男女不分，老幼齊亡，天之造人，何厚此而薄彼？殺人者目的僅在教訓一班愚民。最近（三月卅一日）據太晤士報台灣人民被殺數千，且用坦克子彈，被殺者男女老幼，刀兵之劫，盡人間之至慘者也。

後日便是耶穌教主之蒙難紀念，彼爲世界犧牲而存留世人，彼死而世人生，爲世界人類之生存，請捨此七人之性命，使彼等得改過自新，以盡人之天職也。

主審官聆此最後動聽之訴詞，似有所感，乃判如上述，不過須得上峰之批准云。

檢證元兇聞判有罪個個閉目咬緊嘴唇

一九四二年大檢証元兇，西村，河村，大石，橫田，城，大西，及久松七惡犯，終於昨日下午四時半伏法矣，人心大快之極。不過，許多觀衆（包括中西人士）認爲對多數元兇定罪未免過輕，表不十分滿意，計上絞台者只河村及大石二犯而已，其餘五犯俱終身嘗鐵窗風味，過其囚徒生活。

昨日之法庭，觀衆特別擁擠，而當局之戒備更形緊張，加派武裝衞兵維持秩序，防備意外事件之發生，蓋此於最後關頭，一般沒了丈夫之寡婦，失了孤兒之遺孀，無故被剝奪終身贍養與幸福之兒女，和那忽而不見如手足的哥哥弟弟們，無不從遙遠路程，不嫌疲倦的赶到法庭，很關切的靜聽此殺人如蔬之日寇魔王，那末日來臨痛快之消息，以稍微安慰胸懷怨氣。

當下午二時法官宣判七元兇均有罪後，由通譯者以國語，閩，粵，潮各種方言宣佈的時候，觀衆們皆喜形於色，表示快慰，頓時法庭上之空氣，正配合天空明媚溫暖之氣候，互相調和，好像正數冤魂正表示有些微的慰藉，這與以前十餘日連日昏天暗地愁雲慘霧的情景完全不同。

反過來再細察右邊犯人欄內七個獸容之窘態，莫不面色驟變，由失望之神氣，而慢慢轉爲蒼白。或者他們心中在想像那可怕死神不久將降臨，把那條老命拖至九泉之下，再遭那成千萬渴等於枉死城之冤魂嚴酷報仇之可怕情形。個個有的深閉眼睛，有的咬緊嘴唇，有的注視地板出神，總而言之，都是非常頹喪，心緒正與觀衆成爲反比例。

貪生怕死之第七要犯久松，於聽法官之定讞後，還想要求法官之同情，極力自稱他是一個無罪之好人，家裏還有許多人在等着他回去，這眞是夢想之甚，早知今日，悔不當初。難道那些被你鎗殺之華僑就無親屬的嗎？四時半了，空氣更形緊張，祇看那些衞兵隊長在交代手下之神態，記者卽預料此輩傢伙兇多吉少，至少有二三名要上絞刑台。

於是宣判罪狀前，辯護律師還作最後之掙扎，叫了許多日寇大將，中將，到庭極力圖挽

回狂瀾巧妙証明他們七犯是如何的好人，很富有感情之動物，等等廢話然悔已晚矣。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日南洋商報）

(11) 檢証血案定讞 抑僑胞冤憤

新加坡大屠殺案元凶，經旬餘日之審訊，業於昨日定讞，判決大石與河村二罪犯死刑外，餘五名寇酋均處無期徒刑之罪，星華鳴冤會主席鄭古悅及總務莊惠泉君於退庭後對記者表示憤懣。渠認東南亞戰犯法庭此次對日寇屠殺華僑之兇首定讞太過寬大，以七名証據充足，罪狀昭彰之元兇，竟不能完全處死，奚能使數萬含冤華僑瞑目於九泉，故表示將於日內再召集鳴冤委員會議討論進行要求，重新考慮問題，苟不獲成效，則將召開僑民大會，向東南亞司令部直接控訴，並稱星華鳴冤委員會將繼續搜索日寇屠殺華僑之一切罪狀，務使僥倖不死者重審，漏網者追究定罪，爲死者申不白之冤，爲生者填心頭之恨，斯乃同僑應盡之職責云爾。

茲悉鳴冤委員會經訂四月四日上午十時召開會議，研討此次法庭對日寇所判罪狀，並準備進一步之追究兇首及繼續搜羅確切証據云。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日南洋商報）

(12) 審訊戰犯被告七名

莊惠泉

二十三年前——一九四七年初，當東南亞第七戰區戰爭罪犯法庭訂期開審之前，本人會經代表星華集體鳴冤委員會，與東南亞陸軍司令部第七戰區戰犯調查法律組主任華德生少校取得聯繫，搜羅有關日寇在新加坡淪陷初期施行大檢証、大屠殺的種種罪行。集合証人鄭光宇、楊書憲、李修敖、黃新潤、黃炳賢、黃春源、洪亞妹、李慶仁、賴梓楨等四十餘名，錄取口供，準備出庭供証。並聘林泉和律師爲法律顧問，代表鳴冤會協助戰犯法庭的主控官華特少校進行控訴，爲遭受屠殺慘死的同胞昭雪沉冤。

是年三月十一日，東南亞第七戰區戰爭罪犯法庭在維多利亞紀念堂開始審判一年前從東京押解來星的戰犯七名，計開：

㈠西村琢磨陸軍中將；
㈡河村三郎陸軍少將；
㈢大石正行大佐；
㈣橫田隆吉中佐；
㈤城朝龍少佐；
㈥大西覺少佐；
㈦久松春江大尉。

上列七名被告，被控的罪名爲違犯戰爭罪。其控狀如次：「被告日本禁衞師團司令西村琢磨中將，憲兵隊長河村三郎少將及其餘憲兵隊軍官，身負市民生命安全之責，竟於一九四二年二月十八日至三月三日之間，違背戰爭公法，全體參與屠殺新加坡島上之居民，尤其於榜鵝、漳宜路，奄巴路、新加坡船塢、馬打依干、漳宜實必及丹拿美拉等地區爲最。」

開庭之後，經各証人（多屬死裏逃生者）紛紛上台供述目睹其親人被押上軍車及遭日軍慘殺的種種暴行。第一、二被告對檢証事件，則諉稱乃係服從及執行「馬來亞之虎」山下奉文大將命令。其他被告亦多辯謂「奉命執行」而已。或謂「檢証」均經定有「標準」，義勇軍由其隊長指認，共產黨亦然，社會聞人則根據社會領袖指出。或謂屠殺不抵抗的人民，實非人道，只稍涉嫌疑者，便予釋放，但因此而遭受參謀部辻政信少佐（按彼爲籌劃屠殺及監督執行的元兇，亦爲戰犯法庭的逃犯）的痛斥。因爲他是堅持主張要多殺人的。

「昭南時代」的厚生科長篠崎護及數名日本軍官，亦曾先後出庭供証，証明各被告品性。篠崎並謂：「檢証實爲一大錯誤，彼前日曾在馬來亞報發表一文，建議將日本應賠償聯合國的款項，撥出一部份以撫卹被難者的遺族，亦曾兩次上書日本政府」云云。

兩名戰犯判處絞刑

審訊過程中，主控官華特少校及林泉和律師對各被告的辯詞，迭次予以有力的駁斥。全案鞫審自三月十一日至廿八日，前後費時十八天。四月二日宣告判決，是日數以千計被難者遺屬，擠滿法庭內外，聽取宣判結果。上午九時，先由被告律師黑瀨宣讀辯護詞，原詞爲日文，譯成英文，長凡二十餘頁，是日適值耶穌復活節，請求法官筆下超生。費時一小時餘，後由主審官逐一加以駁斥，詞長十八頁，指出被告等不能以軍事上理由掩飾其屠殺平民的罪行。十二時一刻，法官宣佈退堂考慮，至午後二時許，乃復開庭宣判七名被告一概有罪：

河村少將；
大石大佐，

以上兩名判處絞刑。

西村中將；
橫田中佐；
城朝龍少佐；
大西少佐；
久松大尉，

以上五名判處無期徒刑。

主審官宣佈判決後復稱：此項判決仍須得

上峰的批准，始爲有效。

當時，在法庭內外的無數被難家屬聞判後，多表不滿，咸認七被告概被絞死，尚不足以抵償萬千無辜被屠殺之罪，何況僅判兩名元兇上吊，多數婦女哭哭啼啼，認爲判決過輕，怨聲盈庭，爲狀淒慘。

辻政信是怕死懦夫

我因大西覺殺我親愛戰友謀盛區長，未判死刑，另有一名主謀屠殺十萬華人的逃犯辻政信亦未服罪，更不甘心。當我于一九五六年秋間代表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參加商業考察團前往東京，臨行曾發表赴日三大任務的書面談話：要辻政信剖腹自殺，以謝新加坡華人。曾被東京擁有四百餘萬份英文報章刊出。辻政信在報上答我，不要自殺，但要和我見面，終竟爽約，我曾到東京國會四一二號室向其秘書坂本透訴其罪行，並指責彼有胆量主張屠殺十萬無辜的新加坡華人，却無勇氣見我一人，應稱之爲「天字第一號懦夫」。又據一九六九年七月廿六日東京電訊報導：「一日本皇軍戰略家辻政信大佐，曾被列爲戰犯，並由匿藏中露面，成爲國會議員。一九六一年四月間在寮國首都永珍失踪，週日已依民事法宣佈死亡，但盛傳彼仍繼續活着，有人曾最後一次看到彼穿和尚黃色袈裟，在寮國首都北部漫遊」云云。過去報上曾說他參加寮共作戰，他過去乃以僞裝和尚逃出暹越邊界作爲漏網戰犯，而他曾使新加坡十萬無辜華人喪生，造成數十萬孤兒寡婦，在新加坡人民之間種下永解不開的深仇巨恨，此種貪生怕死的「懦夫」（按許多旅星日本商人亦以懦夫稱之），實萬死亦不足以蔽其辜。彼在其所著書中，叙述逃抵北京，曾受國民政府特務頭子戴笠庇護收藏的一段故事，而獲生命安全，戴笠何故如何做法，此爲後話。目前所謂「失踪」，或可能爲另一僞裝騙劇，抑或內疚神明，不敢面對正義及法律之制裁也。前此我有說過：「辻政信一日尚在人間，卽是他所負的血債，一日尚未清還」；今我在此重申前冤，永矢勿忘。

鳴冤會決追究餘兇

話說回頭，鳴冤會因戰犯法庭判決過輕，爲此特卽召開會議，決定繼續搜集証據，準備進一步追究餘兇，同時又上書軍政長官麥加倫准將對戰犯法庭判決，表示抗議。當時中國駐星總領事伍佰勝氏亦發表談話，並將法庭判決及華僑不滿情形致電報告南京外交部，惟五載沉冤，一旦昭雪，稍可慰情，聊勝于無。大檢証、大屠殺案至此暫告一段落。

西村等七名被告判決後，不久卽獲東南亞聯軍總司令蒙巴頓勳爵的批准，並定于六月廿二日在漳宜監獄內執行。河村與大石兩犯的絞刑，事前當局曾通告此次執行死刑，不予公開，僅邀若干有關方面代表及報界記者前往觀刑。同時被執行絞刑者，尚有戰犯鄉志一名，渠原爲本案第四被告橫田中佐的部下，乃在吉隆坡再犯非法處死華僑之罪而爲吉隆坡戰犯法庭宣判死刑，因其與新加坡大檢証案有關，故特押解來星與河村、大石同時執行死刑。

戰犯臨刑魂不附體

鳴冤會事前獲得當局通知，並附入場觀刑券數紙，邀請屆時到獄中監刑。我與鳴冤會故主席鄭古悅老先生及婦女會代表高老太太、南洋商報記者洪錦棠李金泉一行人，于是日清早六時許到達漳宜監獄，獄門外有一小簇日人帶着三幅棺木，準備收屍。我們進門後，環立在早已安置妥當的三個吊刑高台前面，兀然聽到一陣日語「天皇陛下萬歲」之聲，目獄中傳出，聲音悽厲絕人。迨至七時左右，從獄中走出三隊人馬，每隊有兩名身穿制服的獄卒，分列左右大力挾持着一名待刑的戰犯，其時該犯早已魂不附體，罩上蒙頭蓋面的白布包，四肢癱瘓，遍身發抖，震慄不已，較之乩童上身，有過而無不及，狀極可怖。先前之高呼「萬歲」，似欲死前故作「英雄」，此際的擅抖，充份表露其貪生怕死形態，所謂「武士道」之精神，已一去而不復返矣。

三戰犯被分別挾上刑台，頭部套在附有活扣吊繩的麻袋，雙手反扣，兩腳緊綁，軟綿綿曲立台上，一聲號令，刑台地板下陷，懸身半空，僅稍掙扎，數分鐘後，僵直不動，經過一段時間，解下屍身，由兩名獄醫上前檢驗，宣告犯人經已氣絕。我因恨敵入骨，深感「殺人償命」，定有此報。然一念及十萬無辜華人之慘死，至今仍有餘恨。環顧昭南時代一般爲虎作倀之漢奸輩，當其主子投降，有如喪家之犬，爲求活命，四處乞憐，用錢贖罪，尋求庇護。如今時過境遷，居然忘其所作，復再活躍社會，眞不知人間有羞恥事。但漢奸終究是漢奸，雖決西江之水，也永遠洗不清漢奸的汚跡也。

早知今日應悔當初

歸途中，我與故主席古悅老同事，談及頃間所見，覺得一個「殺人不眨眼」的軍人，手下曾經屠殺無數無辜平民，居然在死神臨頭時，充份暴露其「硬弱怕死」情狀，所謂「武士道精神」，而今安在？事後，古悅老並對記者發表談話，痛斥戰犯應有如此下場，所謂「早知今日應悔當初！」當戰犯法庭結束後，主控官華特少校將告離星，鳴冤會假總商會舉行茶會，特備銀杯兩只，上鐫「主持正義」，分贈華特少校及林泉和律師，藉表勳勞至意。我在

雙十慘案審訊

(1) 樟宜平民俘虜營雙十慘案
——光復初期的戰犯審判

蕭明

二十三年後的今日來追述當年審判戰犯及戰犯處刑經過，對於物故多年的老友古悅先生當年不惜辛勞，爲被難者申冤抱告的精神，深致欽佩，順此表示萬二分的敬意。

（一九七〇年三月國際時報）

一九四三年九月底，停在新加坡海港內的六艘日本油槽船遭人安置定時炸彈炸沉，其時新加坡是在日本南方派遣軍佔領之下，由於此宗爆炸事件，日軍警備隊懷疑是漳宜平民俘虜營內英籍平民與外界密通訊息所造成的，即於同年十月十日起，大舉搜捕俘虜營內的英國人，歷時數月，同時且牽連及新加坡市內的若干華人及混種人被捕，由於日軍警備隊的暴行與酷刑，結果十四名英籍平民及一名混種人因而死亡。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東南亞聯軍的軍事法庭在新加坡高等法庭內開審與上述慘案有關的日軍戰爭罪犯，被告一共二十一名，其中十九名是日軍警備隊之官員及士兵，兩名是華籍通譯員，審訊歷時近四星期，結果八名被判處死刑，六名被判數年徒刑，七名被判無罪釋放，八名死囚中，其中一華籍通譯員及一日人因爲在星出生之英籍民，事後改由民事法庭審訊而遭判徒刑，總結來說，七名被告遭處死刑，七名遭判徒刑。這一宗案件因係在一九四三年十月十日大舉搜捕漳宜俘虜營所引起，是以稱爲「雙十審判」，即由東南亞聯軍軍事法庭審訊一九四三年十月十日所發生之日軍違犯戰爭公法之案件。事隔二十多年，該案雖已成爲歷史陳跡，但由于案情之曲折，是以筆者把該案之案情扼要寫出，以嚮讀者。戰後本邦有一官委之女立法議員楊素梅，她與她的丈夫蔡坤興當時也被酷刑，他們是在陳篤生醫院內經營食堂的生意，因同情與幫助被拘留英籍俘虜而被牽累。戰後曾繼麥唐納成爲英國駐東南亞最高專員的史各脫是「雙十案件」中之一要角，案件透露出戰時日軍裝備隊之殘暴不人道，令人髮指。

秘密組織爆炸隊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日軍佔領新加坡之後，大批的英籍戰爭俘虜及平民俘虜被關入拘留營內，日軍也將散處馬來亞及印尼的英籍軍民等集中在新加坡拘留營內。當時的漳宜監獄，是拘留英籍平民俘虜之一大拘留營，營內有大約三千名男人及四百名婦女與兒童。

當新加坡于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陷落于日軍手中之後，一名澳洲籍的陸軍班長里昂在圍城前逃脫至安全地帶，但其妻則無法逃出，結果該陸軍班長因接獲噩耗即決定爲妻報仇。此人機警且有胆識，他向澳洲軍事當局建議組織一小隊爆炸隊，以便在日軍佔領區內進行破壞工事，結果獲准，他即與許多名英國人合組爆炸隊，經過一年多的計劃與訓練之後，遂於一九四三年九月初由澳洲乘小漁船來星，途中經歷艱險數次，卒于九月廿六日早上進入新加坡海港內，其時港內停着六艘日本油槽船。

由於是日乃星期日，大部份船員均上岸，僅留少數人員在船內。里昂班長等人遂于夜間改乘特製的小艇趨近那六艘日本油槽船，並於船邊安置定時炸彈，然後悄然離開，他們終于安全脫境，而那六艘油槽船于翌日凌晨爆炸沉沒。其時日本南方派遣軍的最高當局大爲震怒，因爲經過初步調查之後，顯示出那六艘油槽船是在海港內遭人置炸彈破壞，而不是遭外來之魚雷所擊中，故即下令日軍警備隊進行澈底偵查，以便查出是那些人所幹的勾當，並加以肅清消滅。

搜查漳宜俘虜營

當時新加坡的日軍警備隊是屬於日軍南方派遣軍的第三警備隊，負責新加坡的警備工作，事於新加坡附近之廖內等群島及馬來亞，另有兩支警備隊駐守。駐星的日軍第三警備隊指揮官是一日籍陸軍少將，他在一九四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午接獲上峰的命令，要他肅清與消滅新加坡境內的敵人破壞份子，那是指當天凌晨炸沉日本六艘油槽船的敵人爆炸隊，日軍警備隊的高級軍官即集會商謀政策，他們嫌疑是漳宜俘虜營的英籍平民與外界密通訊息才會造成那一次的炸船事件，他們認爲漳宜俘虜營內必有間諜的組織，擁有無綫電收發機與外界秘密通訊，才會那麼順利而迅速地炸沉那六艘油槽船，經過了將近十天的策劃與部署之後，日軍於十月九日通知漳宜俘虜營內的所有俘虜說翌日（十日）上午九時全體必須集合在空地上。

十月十日上午九時，大批日軍警備隊憲兵

及軍隊將漳宜俘虜營包圍起來，所有的通道均被封鎖，然後由警備隊的高級官員唸出幾個人的名字，當這些人自列隊中步出之後，即遭警備隊逮捕，第一個唸出的名字就是史各脫，他是日軍最注意的一要角。

史各脫一向來是在英國外交部服務，一九三一年他在中國東北供職，一九三二年至三七年他在上海任職，一九三八年至三九年他在重慶及東京之英國大使館服務，他曾主持英國在遠東的宣傳事務，當日軍橫掃馬來亞，新加坡及印尼時，他正逃避在蘇門答臘，但却被捕，旋被押至漳宜俘虜營。在營內時，英國俘虜曾組織一委員會，以管理營內的事務，史各脫是營內之一活動份子，他曾負責編一新聞簡訊，那是根據英國廣播電台廣播的新聞寫成簡訊，然後由別人用打字機打好而秘密在營內分發傳閱，其時營內有人偷運入短波收音機，收聽後記錄下來，之後編寫爲簡訊，營內設一新聞編輯委員會，史各脫即係其中之一，由於他在英國遠東的外交使節機關服務多年，日本人認爲他是反日之一員，所以格外注意他。

十月十日早上的搜查漳宜俘虜營，日軍只搜出一架完備的收音機，還有另一些不完整的機件，文件則未有所獲，也未發現任何無綫電發報機。搜查的工作從早上進行至黃昏始畢，那一天的天氣格外炎熱，所有的被拘留者都在烈日下「乾晒」，整天沒有食物或飲料充飢，有些人因而暈倒。那一天日軍逮捕了十九名被拘留的英籍平民俘虜，以後日軍不斷至營內搜查，至翌年（四四年）四月間始結束，前後在營內一共逮捕了五十七人，此外還在市區內逮捕數十名被認爲涉嫌有關的華人及混種人。

用酷刑迫供拘禁者

日軍將逮捕的人押禁在三個地方進行拷問：即烏節律的基督教青年會會所，大馬路的中央警察局，以及牛車水史密士街之一民間住宅。這三個地方是日軍警備隊拘留所，監房狹小，骯髒汚穢，陽光不足，設備粗陋，男女不分地關在一起。從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被拘禁者必須排成行列坐在地板上，坐的姿勢是仿日本人，雙腿交叉正直的坐着，不許走動，只許大小便少頃，糧食及飲料之供應均短缺。在拘禁的期間內，日本的警備隊、憲兵及通譯員，不斷地用酷刑拷問那些遭拘禁者，他們是要苦打成招，逼使招認酷刑的方式包括鞭打、灌水、電灼，及各種各樣的毒刑，主要者是要使受刑者的四肢及軀體蒙受痛楚，以期因受不住而招認，其中之一人因不堪酷刑而跳樓自殺，受刑者被痛毆的慘叫聲傳至屋外，路上的行人均可聽到，受刑者有的被酷刑至不省人事，但日軍並不因此而停止酷刑，還是日以繼夜，照舊用極慘酷的方式要逼使受刑者招認與間諜網有關。被拘禁者有的遭酷刑多日，有的遭酷刑數星期以至數月，結果造成十五人喪生，其中十四人是英籍平民，一名是混種人，該混種人是在新山一電器公司任職，家住新加坡，日人指他接濟漳宜拘留營二百元，他及妻子均遭捕，結果他被慘打及灌水至死亡。

日軍警備隊自一九四三年十月十日至一九四四年四月二日，先後在漳宜拘留營及市區內逮捕近一百名的涉嫌者，最後只有少數被押禁在歐南律監獄內，至一九四四年十一月間只有六名被日軍法庭提審，結果一英人約翰隆被判處死刑，他是俘虜營之救傷車司機，經常自俘虜營載重病的人至醫院醫治，因而結識楊素梅夫婦。他也是俘虜營的一活躍份子，經常與外界聯絡及通風報訊，結果他是唯一遭日軍法庭判處死刑者，於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廿七日遭處決。至於史各脫等五人，則被判處六年及四年的徒刑及苦役。

法庭開審慘案

「雙十慘案」是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六日在新加坡高等法庭內開始審訊，主審的是聯軍東南亞軍事法庭，由英軍的西爾京中校，澳軍的霍仁少尉及印軍的英籍班長多平所組成，主席西爾京中校是英國律師公會之會員，乃一合格之法界人士。主控官係來自英國的斯利曼中校及希伯特班長，他們也是英國的法律界人士。二十一名被告則由兩名來自東京的日籍律師代爲辯護，一英籍軍官加以協助，二十一名被告是自遠東各地逮捕歸案，控方的證人則是來自世界各處，因爲其時若干英澳籍平民俘虜已返回原籍或定居別國。

軍事法庭與民事法庭的審訊程序稍有不同，民事法庭在接受證據及證物方面極爲嚴格，軍事法庭則稍寬。例如傳聞的證供及外地的宣誓口供書，在軍事法庭是得以列爲證據或證物，但民事法庭則不接受此類證供，全案審至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結畢，控方一共傳召了二十四名證人出庭作口頭供證，十四人自外地寫來宣誓口供書作書面供證，二十一名被告中，除一名於控方證供結束時被判無罪釋放之外，另二十名被告均出庭答辯，但在犯人欄內答辯，辯方計傳召三名證人出庭供證。

二十一名被告的控罪如下：於一九四三年十月十日至一九四四年四月二日之間，在佔領國的軍部服務，由第一被告指揮，違犯戰爭公法及慣例，即逮捕漳宜平民俘虜營內的五十七名平民，加以虐待，毆打，酷刑及不人道之關禁，結果造成下列十五人之死亡。（一）士登里醫生（二）科尼勒斯（混種人）（三）布贊南（四）史蒂芬遜（五）培里（六）倫德，（七）克拉克（八）冠爾生（九）赫格（十）布

來寧（十一）米德布祿（十二）鮑耶（十三）佛烈沙（十四）本色勒（十五）克爾。二十一名被告中，除第十九被告及二十一被告是華人之外，其餘乃日籍軍官及士兵。

主控官在陳詞時指出：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約第四十六條規定。佔領國的軍隊在佔領一個敵對國家的領土時，必須尊重被佔領國內的人民、家庭、財產及宗教，不得加以侵害。但被告等是佔領軍屬下之一小集團，完全未遵照上述的條件，而違犯國際上公認的戰爭公法及戰爭慣例，即不人道地虐待戰俘，加以酷刑而造成上述十五名平民俘虜之死亡。

日籍辯護律師則陳稱：由於六艘日本油槽船在新加坡港內被人炸沉，而漳宜平民俘虜營內又搜獲無綫電收音機及其他機件，這顯示出俘虜營內有一間諜組織，與外界敵人通風報訊，方造成油槽船被炸沉之事件。在是種情形之下，日本軍事當局為了日軍的安全，即有權下令進行調查，搜捕，訊問及審訊那些與間諜網有關的平民俘虜們。被告等均在日軍當局屬下的警備隊服務，他們只是奉上峰命令行事而已，並未違犯戰爭公法或慣例。

控方的證人之中，以英籍平民俘虜居多，此外是一部份在市區內被捕的華人，以及一小部份曾在日軍警備隊工作的華人（包括通譯及守衛），在市區內遭捕的華人中，楊素梅的丈夫蔡坤興備守酷刑甚厲害，楊氏也被脫去衣服，電刑，跪在粗板上，以及綁在架上等苛刑。

楊氏的丈夫蔡氏之供詞摘要如下：我是慕娘公司之一書記，一九四三年在陳篤生醫院內經營食堂的生意，是年十月間日軍將我逮捕，誣指我協助英國間諜網，即秘密送無綫電收音機及金錢至漳宜平民俘虜營內。我起初被押至烏節律基督教青年會內的日軍警備隊拘留所，旋又解至大馬路中央警察局拘留所內。我受到日軍之酷刑，包括用鐵棒，竹枝及粗繩毆打我，命令我跪在粗板上，兩膝間夾一三角形之鐵棍，我也被灌水，即被推入一浴缸內，因被壓入水內而喝甚多水，第二被告然後將我放在地板上，並站在我的肚子上。第二被告也對我施電刑，即將我手脚縛住，讓我跪着，然後用電器之兩鉛物觸在我身上，電綫繞着我週身，第十被告用香烟蒂灼我的雙腿，第五被告用脚踏我。日軍逼我及妻子承認曾接到英人史各脫的信封，我們矢口否認，我們夫妻一度在同一處刑，日軍甚至於威脅說要把我們夫妻斬首處決，後來我被押解至軍事監獄，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廿五日被提審，結果遭判十二年苦監。

審訊結束

雙十慘案的審訊至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中午結束，在二十一名被告之中，第十七被告於控方證供結束時獲判無罪釋放，其餘的二十名被告至全案審畢時宣判。

軍事法庭主席宣判稱：第十三被告及第二十一被告判處徒刑八年。第二十一被告是台灣基隆人曾永添，他是隨日軍南進在警備隊內充通譯員，第二十被告判處徒刑十五年，第十四被告及第十八被告判處終身徒刑。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及第十被告判處死刑。第十九被告杜瑞坤原籍台灣，出生于新加坡，他在戰事發生時與日人同被關禁于俘虜營內，日軍佔領新加坡時始獲釋而充任日軍警備隊之通譯員，控方證人數名也指他偕同日人在拷問平民俘虜時有虐待之暴行，他也遭判處死刑，惟因後來發現他是在新加坡出生，乃英籍民，不得作為敵國戰爭罪犯審理，後來改為民事法庭審訊，結果被判類似之罪名成立，坐監數年，第二十被告也是通譯員，他是在新加坡出生的英籍民，雖被判處徒刑十五年，後來也改在民事法庭受審，結果遭判數年徒刑。第三、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五及第十六被告則獲判無罪釋放，主要是由於證人的指認不夠確定。此案統計起來，計有七名日本戰爭罪犯被處死刑，七名徒刑，七名獲釋。

一九四七年三月間，東南亞聯軍軍事法庭也在維多利亞紀念堂審訊轟動世界的新加坡大檢證案之七名日本戰爭罪犯，結果只有兩名戰犯遭處死刑，五名戰犯被判終身徒刑。

以這兩宗違犯戰爭公法的慘案來說，實在並未做到正義伸張的地步，因為十四名英籍平民俘虜及一混種籍平民的死亡，結果七名日本戰爭罪犯被處死。而日本佔領新加坡初期的大檢證而造成數萬華人遭屠殺，結果只有七名日本戰爭罪犯被捕，最後僅有兩名遭處死刑，由此可見正義並未得到伸張，蓋數萬華人慘遭殺戮只換來兩條皇軍的狗命而已。

（南洋週刊一九七一年五月九日）

（2）敵酋住田供查間諜 聯軍潛艇縱橫昭南大恐慌

轟動全坡之雙十案，昨日繼續在東南亞軍法庭審訊，主控證人先後經已供畢，被告律師將主控方面之證據總歸納，認定對於第十七名被告田中土次郎（兵）之證據，不足以判其有罪，主審官絲讓中校同意，即將其判無罪釋放。既畢，第一被告住田春曹中佐作供，彼負責此間之日憲兵隊，為最高長官，管轄昭南島青年會，金龍酒樓及中央警局附近之憲兵隊機關。一九四三年九月廿九日昭南島海面有運輸艦數艘為敵軍潛水艇襲擊沉沒，當時南方陸軍最高司令長官寺內壽一大將對於此事，極為憤慨

，命令嚴厲調查辦理。未幾又來一命令，稱此次之襲擊顯然係昭南島居民與英俘虜洩漏消息，由此間發出情報，召敵艇來襲。故彼接到命令後，即分頭調查，將有嫌疑者逮捕，結果有

其他戰犯審訊

(1) 新加坡戰犯法庭消息彙誌

a 戰犯法庭昨審岡村判監七年

東南亞戰爭罪犯法庭，昨日仍在本坡審訊第四宗日本戰爭次要罪犯案件，被告岡村上尉，被控兩罪，（一）於一九四五年七月一日，在浮羅群島之峇哇哈島山島村俘虜營，非法槍斃一印俘卡弗；（二）同時缺乏供給粮食，衣服，以及醫藥品，兼以施行虐待，拷打，操作過度，以致印俘身體益趨衰弱。案訊時，主控官爲禧勃上尉，麥梳爾少校委爲辯護士，首由控方闡述浮羅群島之印俘，如何遭受日寇虐待，充任苦役，操勞過度，缺乏供給粮食，衣服，以及醫藥品等物，以使印俘身體孱弱情形。其中有一印俘卡弗，因在俘虜營外窃取番薯事，致遭非法執行槍斃。嗣誦讀數篇誓書，作爲控方佐證。案訊終日，全部已結，主審官柯爾門中校認有考慮案情必要，暫告退堂，少頃陞堂後，宣傳被告有罪，判以七年監禁。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星洲總匯報）

b 審日戰犯水龜岩雄

東南亞軍最近在丹戎巴葛律之尾莫實得大廈，開闢第二軍法庭，續審安達曼群島日囚所犯之案件。昨日所審者一名曹長水龜岩雄，被控在該島之某工場虐待島民，及非法處死島民南旋美。據主控方面之證人指稱，該案發生於一九四五年六月之間，因該處被聯合國之飛機空襲後，越日該案之被告（負責管理某工場之治安者），獲得綫人戈南加達之報告，謂有英軍之間諜，在該處附近活動，並引路捕得兩名島民南旋美及戈南那美。經過相當之施刑後，南旋美因傷斃命，戈南那美雖經種種虐待，猶能保存殘軀，被囚三四星期，查無實據，然後釋放，惟至今傷痕斑斑尚存。此外尚有兩名島民因搜捕間諜（？）時，稱該處並無間諜，亦遭被告逮捕，並施以毒打及灌水等，事後雖被釋放，因受傷頗重，致歷兩星期之久，尚不能返其農場工作，故受重大之損失。被告則否認有罪，稱南旋美之死，乃患心血停止而死，而非遭打受傷之故也。控方均有證人多名，而時間有限，至退堂時尚未完結云。

（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民報）

c 圖阻審判戰犯失敗

日本戰犯辯護律師，圖阻止遠東軍事法庭之審判戰犯，其此種企圖今日迅速失敗。

據前外相廣田之律師史密斯謂，渠曾請求許其上書指摘該法庭之審判權，惟庭長韋伯拒絕所請。

史氏又曰，該項請求對於麥統帥設立十一國法庭以審東條英機及其他戰爭嫌疑犯廿七人之權力，與麥統帥未得國會之同意而引起美人注意此種審判程序之權力，表示質疑。

據悉　該法庭昨日聽主控官基南宣讀其一萬五千言之開庭詞後，宣布展期六月十三日開審，史密斯請求獲得反辯之權時，僅有庭長韋伯諦聽，韋氏不准所請，理由未揭露。美國務院專員及遠東問題專家波蘭坦，乘飛機抵東京，出席法庭爲控方之指證人，國際起控組稱，波氏將爲國際條約問題之主要證人。

與波氏同來者有華盛頓天主教大學國際法律專家布朗博士，彼此來願擔任爲主控官基南之特別顧問。

（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民報）

d 官階雖低罪孽甚重六寇囚絞死

本坡漳宜監獄內之絞台，於今晨復送六名罪惡貫盈之日寇，上鬼門關，該六名爲海軍曹長長岡，海軍兵曹三好多田，海軍兵曹尾崎助一，警官三橋又一，通譯員橋田進，海軍曹長中野等。

此六人官階雖低，但所犯案情，却極重大，首五名罪狀，爲於安德曼群島藉名「審查奸細」而橫施暴戾，酷刑無辜良民，施行灌水，拷打，以熱紅小針，插入指甲內等等毒刑，中野之罪狀爲於一九四四年五月間拷打一平民致死。

該六名之上絞台，經過與過去執行者無異。

查漳宜絞台，至今已處死十七名日寇戰犯，目下，在監獄內坐待末日來臨之日寇戰犯，尙有五十二名，其中包括「雙十慘案」之罪魁八名。

日寇慣於使用通行證辦法，而此五十二名待上絞台之戰犯，諒已託已上鬼門關之十七名寇酋，爲彼等領取入地獄之通行證矣。

（一九四六年六月廿六日公報）

e 特高科鷹犬濫捕濫刑作威作福 馬應根許槐榕各徒刑五年

在「昭南時代」日寇之憲兵部，固屬屠門，但附設於中央警察署之「特高科」亦屬一著名施酷刑之機關，凡被疑有共產黨關係，以及散佈聯軍戰訊者，如遭該科所捕，亦慘受鞭笞灌水，火炙等之苦刑。昨日軍事高等法院審訊屬此類之案一宗，被控告者爲兩名日寇之鷹犬，一名馬應根，一名許槐榕，均年二十歲，彼指曾於一九四五年三四月間虐待華人王叔貞及印人那來安星之罪，卒因證據充足，被判有罪，各處徒刑五年以示儆戒。查是案之第一原告王叔貞，彼係基督教徒，任職爲東興藥房之經理，去歲三月一日遭特高科探長阿沙戈夫逮捕，因指爲「共產黨」彼否認其事，阿探長自打之外，復交兩被告（阿探長部下）審訊，雖有所供，但認爲未滿意，兩被告輪流施刑，鞭笞，拳打，脚踢，灌水等，彼雖遭種種毒刑，仍不肯認，結果無端被囚禁一月，方克恢復自由。第二原告那來安星稱彼被誣有散佈聯軍戰爭勝利消息亦被捕入特高科毆打，除被施以通常刑具外，復由第二被告用香烟炙身，痛不可忍兩被告皆否認有罪，雖曾毆打兩名原告，惟皆由上峰命令，不得不從，否則，自己有隨時監禁之可能。彼等之投身該特高科，由政府下令轉業爲軍補，不得不爭先投入警察訓練所，以避其鋒，經兩月之訓練，被調至特高科工作，非如意之事，蓋阿探長人品極劣，被捕者，如不承認有罪便打，施毒刑，該科有贈以「老虎」之綽號，其惡其兇可知，彼等之工作，亦不過「作一日和尙，敲一日鐘」，如得渡過軍補之險，便算萬幸。至於戰前之職業，馬應根自稱係先施公司書記長，許槐榕稱曾任華僑銀行書記。阿探長被傳出庭時，否認曾命令兩被告毆打及施刑於兩原告身上，彼等自有權限打人，此在「日本時代」人所共知之事，上峰如察知之，亦不干涉。主審官啓里氏中校略有考慮，乃判如上述云。

（一九四六年三月廿一日南洋商報）

(2) 馬來半島戰犯法庭 消息彙報

a 怡保發現集體屠殺

怡保居民遭日寇殺戮者，數目難以數計。當局曾發現日寇之集體屠場。星洲著名之劊子手，大西特務隊長及霹靂殺人王國近高特務科長等，曾奉命發掘坟場一處，發現骸骨八十三具，聞死者係列隊遭彼等以機槍集體屠殺，然後合葬一處云。

怡保軍事法庭昨日審日寇吉村曹長，作証者有前日寇憲兵隊長，供述憲兵部組織及部屬腐敗情形，另二名憲兵先後作供，被告犯罪時間，係在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五年之間。第一宗被毒殺之婦人名嘉狄基梳，其七歲之女，亦被當其母之面前，將之倒吊。第二宗情形無異。是案由輝基花中校主審，士密及丁羅少校，夏打及詩打佛上尉陪審，第威斯主控。綜合吉村之罪狀：有倒吊兒童，以火灼女人下陰及乳，濫用私刑。結果，法官宣判處被告絞刑。

（一九四六年二月廿一日現代日報）

怡保高等法庭於十二日提審金寶活埋廿二名抗日份子慘案，案中被告計馬來警長二名，馬來警察二名，華人暗探五名，共九名。

據報本年八月廿二日至廿九日之一週間，金寶警局有廿二名所謂政治犯，被分批驅往郊外活埋，每批三五人不等。被埋時，各人皆被反縛而後被推跌落土坑，間亦有被槍擊者。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新民主報）

b 太平日寇之殘殺吾僑

三年前，當日寇攻陷北馬時，即長驅南下侵進太平，江沙，和豐等地。當時有所謂肅清隊者，由日寇憲兵特別編成，分爲數十隊，每隊三四十人，各有最優良之脚踏車。不分日夜，四出偵探。市區，鄉村各地均有彼等之踪跡，居民畏之如虎，每聞其來，咸相顧失色。此輩肅清隊，每遇華人，即嚴厲檢查，如手上有三點黑，或臂上有花紋者，即視爲不良份子，捕捉而去。或用刀劍殺害，或橫施其他酷刑。

（一九四五年十月八日 華僑日報）

太平日軍之憲兵隊，行爲與德國祕密警察無異，殘民以逞，罪惡昭彰。英軍當局對彼等之拘捕方法，係先編成名表，附以拘票，然後交予日軍長官嚴令彼等須將此等罪人在限定期內捕獲，並送往指定地點驗交。據悉，前曾歷任吉隆坡，峇都牙也，太平等地之獄吏中村，業已就擒矣。當英軍官數人前往其宿舍逮捕時，遍覓不見，最後始發現彼乃佯爲小卒，混於

一工作隊伍中。查當日軍投降前約一星期，彼尚親自監刑處決一名同情於馬共者。

另有太平獄吏兩名，亦在拘捕之列，一名吉田，一名清水，查當彼等作威枉法時，不知有多少人在彼等之毒刑下畢命。在監獄附近之曠地中，有四華人及兩印人之坟墓，彼等俱遭灌水慘死者。此輩惡徒曾於一日中絞死廿餘人，其如是草菅人命，非僅一次。至日方之法官亦難卸其罪，因彼等判處極刑時，不准犯人自行申辯。輕微罪犯任意施刑，若輩心目中實無所謂法律。

（一九四五年十月三日　星洲日報）

c 助紂爲虐阿錫在古毛已判死刑

一九四一年冬日寇侵馬，十二月間，太平即有四位瓊州僑胞被斬首示衆。首級一置於麗都戲院側，一置於椰酒間旁，一在得和店口，一在黃勞公司前面。形狀慘絕，極爲恐怖。一般市民，凡曾目擊該慘狀者，至今當猶能回憶也。

（現代日報）

者之母亦到場認明確爲其子之屍身云。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洲日報·總匯報）

d 寇佐佐木在安順判死刑

（安順訊）安順日寇時期憲兵曹長佐佐木三郎，當其在任時，魚肉人民，無惡不作，本月十七日在安順戰犯庭提審。據証人張安供稱，彼於一九四三年元月被捕，扣留十個月之久，在獄期間曾有一同伴名陳狗者，曾被傳出毒打，牙齒盡落，血流滿口，旬日死在獄中。

金馬崙比莽莊某華人供稱：彼於六月二十二晚在屋外，望見日人二名及華人三名（其中一人即爲被名佐佐木）走入其姪之屋內，隨即聽見叫聲與呼救之聲，五人去後，彼入屋內視其姪已頭顱被擊破裂而死亡云。繼有多人作証。被告不服，皆以事情發生不在場爲辯，據稱彼於一九四二年六月廿三日來馬，歷任各地憲兵部職，於一九四三年來霹靂，彼負責蒐集有關共產黨之情報，曾力請情報員担任此種事情，彼並未逮捕任何人，在安順另有憲兵如僑井，山口等人，而山口與彼之面貌相似，狡稱或有被誤認爲山口氏之可能云。案展翌日續訊，結果被判處死刑。

一九四六年六月廿二日公報

e 檳城蒙面人許玉葉巫延謙夫婦被捕前後

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三十六年四五月間，先後准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快郵代電，以據呈台籍漢奸巫延謙，許玉葉夫婦甘心附敵，陷害僑胞特檢抄檳榔嶼鐘靈中學校長陳充恩呈控該巫延謙，許玉葉夫婦危害僑胞原呈一件，及檳城鐘靈中學殉難師生榮哀錄一份，囑查照辦理見復，准經飭交警務處通電全省各縣市政府搜集事證，依法查辦。

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爲台灣省政府後，台灣省警務處於卅六年六月十六日復奉　台灣省政府電飭准司法行政部代電以台籍巫延謙、許玉葉兩名經先行審編提列戰犯，於抵台境時予以拘留，送交軍事法庭依法嚴辦，其時警務處副處長劉戈青氏，因抗戰期間，曾奉政府令派馬來亞一帶工作，故深悉巫延謙、許玉葉其人，對供任僞職，陷害檳島鐘靈中學員生，背書抗日，一一指交日敵，集體逮捕，慘遭毒害，知之尤詳，於接獲電令，即廣佈偵輯網，同年七月，探悉許玉葉，巫延謙由日佐世保乘海黔輪來台，於九日可抵達基隆，是日劉氏親往基隆，將許玉葉、巫延謙夫婦逮捕，派警押返警處，躬自訊問，巫延謙供認曾任日敵軍部彼南州病院院長，許玉葉亦認充任駐檳日憲兵隊通譯，於民國卅一年四月五日夜十二時起至翌日上午止偕同日憲兵部隊數百人四出搜捕華僑，嗣在亞逸依淡將市民集中，特將鐘靈中學員生喊出捕去二三十人等情不諱，惟辯稱渠並無集體逮捕之計劃與故意，以圖諉卸責任，然縱如渠所供其便於日敵實行集體拘捕之情節，已昭然若揭，謂無共同犯罪意圖，其誰能信？更劉氏其時亦爲被拘留之列，目擊被告指使日憲，良秀不分一體逮捕，甚至十三四齡　子亦難幸免，實屬濫施集體拘留已極，核有違犯戰爭法規及慣例，暨我國戰爭罪犯審判條例，於同月十六日將人犯卷供移解台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依法偵理，巫延謙偵查不起訴，許玉葉以共同濫用集體拘捕，處有期徒刑十年，發交台北監獄執行，截至去（卅九）年五月一日，易服勞役，撥交台北市大同區公

所服役，以迄於今，巫廷謙釋放後在台北市開設小診療所營醫，夫婦倆在馬來亞行爲深感受敵宣傳，致失去民族意識，爲敵利用，今對政府寬大處罰，衷心感愧，且許玉葉每向人表示，在檳城引導日敵殘害鐘靈中學員生，思之猶有餘痛，云云。

按：劉戈青氏於第二次大戰曾奉命駐馬來亞工作以劉寶興化名在檳榔嶼之檳榔律及亞逸依淡一帶開設寶興百貨公司掩護工作，日軍投降後，始奉命歸國調派台灣省警務處副處長兼全省刑事警察總隊長，故對當日馬來亞陷日後之情況，及一般僑情，頗爲瞭解云。

附函一

惠泉先生大鑒：先後來函敬悉。承查詢日軍佔領星馬時，在柴城引導日軍屠殺無辜青年之「蒙面人」一案，因歷時二十多年，案卷早已歸檔，且弟亦退休多年，公務卷宗已無法找尋，只找到一份，當時簡略記載。（係事後報紙上刊登剪報。）致延遲至今始復至歉。茲特隨函附上請查收。（原稿上貼有照片四幀。因歷時過久。模糊不清。亦重印附上。）該稿十分簡略，因當時軍事法庭審判戰犯已近尾聲，而對台藉漢奸戰犯均從輕發落。當時在判決不確定時，弟曾函柴城王景成先生及鍾靈中學校長，請速補送資料，但均無回音，致該犯夫婦狡辯之下、而消遙法外。

一、事實經過：一九四二年四月五日午夜十二時。柴城於深夜中突然戒嚴。在黑暗中極端恐怖氣氛下，日軍命令所有市民，不論男女老幼均在戶外列隊，然後由一穿着特製之白色蒙面服裝，由頭部套至足踝之長袍，面部只露出雙眼之「蒙面人」，帶領日本駐柴城憲兵東川隊憲兵及士兵數百人，從柴城亞逸依淡、甘光峇汝巫金（*MK*）十三、何敦錦園口、印度教吉甯道公小廟前出發，向市區進行。由該神秘恐怖之「蒙面人」，在列隊之市民中，用强烈之手電照臉。將男性青年指給日本憲兵，經其指點之後，立由士兵拖上卡車，載往集體屠殺。被害人數當時無法統計，大約二三百人。至翌日清晨回至鍾靈中學附近，鍾靈中學師生多人，亦被指交日軍殺害。蒙面人因全身掩護，無人認識其眞面目。

當日上午十時左右，蒙面人又回到甘光峇汝（*MK*）巫金十三附近。時弟住五三九（*MK*）十六小屋中，亦在戶外列隊。該蒙面人以任務完畢，正欲解散，乃將服裝除下。弟適站在蒙面人正對面，當其除下服裝，一看原來是巫廷謙之妻許玉葉，（她住在何敦錦園泉源昌汽水廠一座木造房屋厝前。）

二、日軍投降，戰事結束後，弟曾任英軍星馬於舉戰犯顧問，由弟提供該犯眞實姓名，並四處搜捕，全無踪影。不久弟亦奉調回國，該犯遂告漏網。

三、一九四七年三月，弟調台灣省警務處服務，閱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快郵代電。擬鐘靈中學校長陳充恩，控告台藉漢奸巫廷謙夫婦一案，弟特別留意，因該犯已用化名，又無照片，每回由日本遣送來台之遣送船港警均特別注意。直至一九四七年七月九日，由佐世保開來之海黔輪抵達碼頭時，時適弟赴基隆視察，見港警正在戒備，突發現該犯夫婦用日本姓名化名，混雜於人群中下船。遂命令基隆港務警察所扣押。在港警偵訊時，該犯夫婦絕口否認，堅稱不是巫廷謙與許玉葉。弟擬報，乃命將該犯解至台北警務處弟辦公室。我問：「你們認識我嗎？」（時弟穿制服。）他們看了一下。很驚異的回答。「你是柴城柴榔律同益隔壁寶興百貨公司老闆劉寶興。」我問：「許玉葉你爲什麼蒙面誣陷無辜青年？供日軍集體屠殺。」許稱：「絕無此事。我乃被迫在日本憲兵隊當過短期翻譯而已。」我說：「你蒙面認人的當天，我列隊站在你的對面，你將蒙面除下。你左邊站着台藉翻譯楊阿木及郭中興，右邊有日本憲兵隊東川隊曹長和所等人。（註：東川隊長。楊阿木、郭中興、和所等，戰後均處死刑）。你解散後。由吉甯道公小廟轉入何敦錦園。難道你忘了？」她始俯首認罪。我問：「戰後你躲往何處，我們找得你好苦。」她說：係由四方樓暗牌警長張志雲，帶他們住在北海躲避。以後用化名混在日本人集中營遣往日本，由日本遣返台灣。自以爲蒙

檳城蒙面人許玉葉　蒙面人之夫巫廷謙

台灣警務處處長劉戈青審問檳城蒙面人許玉葉之影

面無人認識。夢想不到今天在台灣竟遇到站在面對面看他除去蒙面的人。千求格外開恩。念她無知。作完偵訊筆錄之後，七月十六日押送軍事法庭審理。弟立即寫信給柴城王、陳二位先生，請被害人家屬火速補送資料，但均未獲回信。該犯夫婦在軍事法庭，口口聲聲呼冤，推卸責任。說是日本憲兵迫她蒙面。所指青年。乃日本憲兵下令逮捕。主審法官被其狡辯矇騙。事後始發現所判刑期過輕。但已判決確定，隨後軍事法庭對審理戰犯亦告結束。

許玉葉實罪大惡極，爲討好日軍，竟屠殺無辜。其夫巫廷謙因妻協助日軍屠殺有功，獲得彼南州病院院長職位。

四、弟等工作同志二百餘人，戰後生還者八九人想當年多少無名英雄爲抗敵捨生成仁。二十多年後，欣聞

先生編寫星馬華人抗戰史實，表揚正義，至深感佩。並祝成功。

弟劉戈青擇上

附函二

惠泉吾兄如晤：展奉十二月十六日大扎，敬悉「馬來亞華人抗日史料」巨著，邀請名教授、史學家、學者主持編輯，可見大作之嚴謹與愼重，至深敬佩。承詢當年參加星馬戰役有關資料，因所涉至廣，非一時所能整理完畢。弟經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職，迄今將近廿載，閒雲野鶴，往事如烟，所能追憶亦極片段，雖曾數度擬加整理，奈生活奔波，終未如願，今可立即奉告者、只若干線索以供大作之對照參考耳。

一、前次兄囑寄「蒙面人」案（經於一九七一年七月四日奉復），時因找尋該案資料，無意中在一破舊小手册中，找到數頁殘存案件目錄表，（只有目錄，原文已失散）內字跡可辨者，有下列各案：○日軍南進前在星馬之特務組織（係擬日軍投降後由偵訊特務人員口供，及所獲文件核對。）○日軍（富集團軍岡部隊）進攻馬來亞時、在柔佛（新山華人李天賜、鄭文炳等全家老幼）與星加坡（後港華人梁後宙全家老幼）等大規模屠殺華人，不分男女老幼之罪行。○戰犯連政信（當時作戰參謀）之罪行，與逃往緬甸向我軍投降事件。（註：此人戰後曾再度活躍日本政壇）○廣安事件。○治安維持會份子之分析。○山下奉文與華僑奉納金。○大檢肅（即實施恐怖政策對全星馬華人作盲目大屠殺案。○華僑協會案。○商務會案。○實施物資統制與配給案。○開放賭場案。○所謂糧食增產與勤勞俸仕隊案。○馬來人輔導所案。○各民族協會案。○興南奉公會案。○義勇隊案。○各種「組合」造成特權份子案。○蒙面人案。○日軍憲兵在星馬各地濫殺無辜事件。○特高科殺害良民案。○國境事件（殺害巫人案。○協助日軍建築工事案。○日軍在星馬各地搶奪財物及侮辱婦女罪行。○虐待英軍（包括澳軍）俘擄與殘殺俘擄，侮辱外藉婦女案。○對各抗日武裝組織大掃湯案。○澳軍未及撤退士兵二十二名，潛伏柴城峇禮浮羅山區達三年之久，被線民告發俄捕案。（註：二十二名逃避山區後，內有一名印藉士兵，全靠該印藉士兵每日下山乞討食物維持，當被捕時只剩三名餘均病故。）○莊世鴻引導英軍潛艇，突擊日軍補給船七艘，創輝煌戰果事件。○浪機關案。○江田特別班事件。○光機關案（製造「印度獨立」機構。）○潮機關案。（註：潮機關由海軍司令魚住治策及參謀長日高霞作大佐主持，該機關會力圖挽回民心，對各族人士均示好感，並由大學教授桐田尙作，囑託神田喜彥探求民隱，幫助人民解決困難，但一切努力均與戰局同告失敗。聯軍在柴城登陸，日高、神田等代表日軍投降。）○定機關案。○海防隊事件。○政廳官吏不法事件。○水上警察事件。○曉二九四四部隊事件。○大批印尼青年被押送昭南島，流落街頭慘案。○特務機關運用商社：南泰公司，南方公司，大南公司案。○潛伏星馬達二十五年之小販，特務機關長鄉間正平，其人戰後逃往印尼。○昭南島大西憲兵隊，屠殺無辜罪行。○柴城東川憲兵隊，屠殺無辜罪行。○戰爭末期，反戰軍官暗中維護抗日志士之事實。○各民族有正義感之人士，不惜冒險，暗中出錢出力，支持及掩護抗日志士之事實：……等。（其他因紙張過於破碎，字跡已無法辨認）。以上殘留各題，仍可反映日軍佔領期間，軍閥之暴行統治與措施。弟於日軍未進攻前，已由緬甸奉調駐在星馬，由日軍進攻至日軍投降，與聯軍C、I、C、B聯合清理戰犯告一段落，始奉命回國。（當時聯軍先在柴城登陸，後始收復星加坡，大部份戰犯與漢奸敗類，多化身潛逃，清理頗爲困難。亦有小數戰犯，畏罪集驗自殺。）查當年奉派主要任務，係在日軍佔領區建立秘密通訊（星馬均有電台），偵查日軍軍事動態，兵力配備及破壞日軍重要設施。上列地方事件，只其中一部份。今事逾三十年，除依稀追憶外，無法再找到任何完整記錄。（盟軍在柴登陸後，我方立將所餘武器、彈葯、電台、工作記錄、全部移交C、I、C、B、當時盟軍亦特別爲弟等設立辦公室於新加坡荷蘭山十七號。盟軍派有Major Matthews, Major Dickinson等軍官十餘人，及侍從Lt. Johnston聯合辦公。最後由蒙巴頓將軍派專

機，由 Major Dickinson 護送經緬甸，印度將機至重慶，向我政府致謝。C、I、C、B、爲 Counter IntelligenceCo-odination Branch 之簡寫。

二、開於重慶所派之地下工作人員，（百份之八十爲星馬僑生，）於極端險惡之環境中，出於愛國至誠，與敵人作生死搏鬥，多數均壯烈成仁。弟私人處尙存有若干照片，爲紀念先烈英勇事蹟，容一一追記整理後，當遵囑送兄參考。（但時間不敢預定。）

三、關於弟個人參加抗戰工作有關資料，若干年來，海內外報章雜誌及小說先後曾多次登載，涉及個人事跡，或屬諸傳聞，或出諸茶餘酒後談助，類多未盡翔實，但弟認爲以往一切行動乃職務行爲私人遭際不過爲大時代之時光掠影，雪泥鴻爪殊微不足道。其中目擊死難英烈可歌可泣之情狀！或身參驚天動地之壯烈場面，有非外人所可想象者，頗思將人、時、地、物、就弟記憶所及，筆之於書，藉以表揚潛德幽光，不使湮沒無聞。但以俗務困人，迄猶未遑執筆。今蒙吾兄錯愛，惠書敦促，不覺感慨萬千。爲時間許可，當略記一二。弟出身集美中學、暨南大學、兩校學長遍海外，均爲各界俊彥，弟一事無成，誠愧對故人也。近期中以私事擬赴柴一行，約有兩星期之停留，歸程在星加坡過境，爲簽證不太困難，甚盼順道在星拜訪老友，屆時當專誠茶聆教益。

耑此奉復敬頌

春禧

弟劉戈青擇上

一九七二年元月三日台北市

日本戰犯全部遣日

日軍侵佔東南亞期間，在馬來亞，北婆羅洲，及緬甸等地焚刼掠奪，窮兇極惡之日本戰犯凡二百廿七名，將於今午由本坡乘「大利亞」號輪，解返日本，上述二百廿七名日戰犯之中，一百十三名屬於星加坡，六十六名來自柴城，太平，吉隆坡，九名來自柔佛，九名來自北婆羅洲，卅名於前日乘「大利亞」輪由緬甸抵星。

此批戰犯昨夜均集中於珍珠山監獄內，將於今晨在獄官押送之下，乘警車由該監獄出發。此次隨輪監視此批戰犯者，除本坡監獄總監巴里氏外，另有二歐籍高級獄官斯百仁氏與愛勒里氏，以及六名印巫籍監吏，上述戰犯將被解送至橫濱之「巢鴨」監獄。

據悉此次東南亞各國之匆匆遣送日本戰犯返日，與擬於下月四日在舊金山舉行之對日和會有關，監獄當局一發言人昨語本報記者稱：星馬及北婆羅洲急於遣送日戰犯返日，乃英陸軍部之命令。英國乃將對日簽訂和約之一國家，相信英國與美佔領日本政府之間，曾同意於日約簽定前，將日戰犯遣返日本。將來和約簽立後，此批戰犯是否繼續在橫濱「巢鴨」監獄受禁，抑或無條件釋放，日本政府握得主權後，當能自行決定。一般推測，此批戰犯可能獲得釋放，並悉，在對日和約未簽定之前，全亞洲及東南亞（除中國及蘇聯之外）各國之日本戰犯，均將全部被遣返日本。

將於今午乘「大利亞」輪返日之戰犯之中，包括甚多被東南亞戰犯法庭判處無期徒刑者，其中包括淪陷時期在沈律集中營與漳宜監獄內屠殺及虐待英籍戰俘之三名日本民政高級官員富永，飛石，鈴木大尉，屠殺成千數萬華僑之五名大檢證慘案元兇，西村中將，橫田中佐，久松大尉及城友達少佐等亦在內。

據該發言人稱，此批日戰犯離星後，星馬將僅剩四名日本囚犯，二名在漳宜監獄，二名在太平監獄，彼等非戰爭罪犯，而係馬來亞光復後假冒華人或台灣人，參加搶刼被警方逮捕判處有罪者，此四人因犯當地刑事法律，與戰爭無關，故將待刑期結束後，始能被遣返日本云。

又悉：監獄總監離星期間，將由格羅氏代理云。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星洲日報）

辻政信的生死之謎

王令

辻政信這個名字，在日本固是無人不識，在東南亞也很有名。此人是日本軍閥時代的實權派，饒有勢力，且富機智。二次大戰時，任日本第三軍參謀，在南洋作戰，參加過許多戰

役，其後調往泰國，任日本駐軍參謀，戰後被盟軍指爲戰犯，派人到泰國拘捕，但他一早就化裝爲「泰國和尚」，逃之夭夭。

失踪之前　態度左傾

辻政信——這個詭計多端，行徑離奇的日本軍人，於日本投降後，畏罪逃離泰國，後來間道潛入越南，又從河內沿滇越路北上昆明，轉重慶，出南京、入上海，在「失踪」三年之後，忽又重現于日本；不但此也，他竟有辦法洗脫了戰犯罪名，著書立說，寫過一本「潛行三千里」，歷述他的逃亡經過，在日本成爲最暢銷書之一，並且由于他的動人叙述，引起一般日人的共鳴，在一次大選中，竟被選爲議院議員。但此公登上政壇之後，在國會中成爲炮手，他本是執政黨（自民黨）的黨員，爲了他無所不罵，自民黨迫得驅逐他出黨，但這却無損于他的議員地位，相反地、使他的聲望更高。

一九六一年四月四日，他以視察各地情勢爲名，離開日本，搭機飛香港，轉西貢，再轉曼谷，後來去永珍，此後又宣告失踪。

辻政信杳無音訊後，傳說非常之多，據說日本政府，曾請求美國中央情報局、中華民國的國防部情報局、寮國政府、南越政府、及泰國政府協同查究眞相，可惜數年來竟如石沉大海，其間又有一些新聞記者以私人資格到寮國調查，希望有所發現，但所得資料還是不多。

在東京，辻政信的「衣冠塚」已建立起來，被一般人視作已死，可是他的太太却說衣冠塚是被人暗中強迫她這樣做的，到底誰要急于宣佈辻的死亡？太太說是極右份子。

辻政信受到日本極右份子的嫉視，乃因他的態度近年來忽變左側，而他本來是右派份子中人。

會見納薩　大受歡迎

辻政信在失踪的前一年，曾作環遊世界旅行，因爲他是日本國會議員，到處獲得各國領袖人物接見，尤其在較爲落後的國度裏，經他鼓其如簧之舌，把一些新興地區的大人物哄得十分歡喜，他和阿聯共和國總統納薩見面時所作談話，技巧之高明，一度被人傳誦，談話內容要點如下：

一、蒙你百忙中接見，衷心感謝。

二、尼羅河和納薩這兩個名字，不祇世界聞名，在日本簡直是婦孺皆知。

三、我與其稱你爲總統，不如稱你上校吧（納薩未得勢時，官階僅爲上校）！因我也是上校（日本的「大佐」即上校），我也和你一樣，曾和英國作戰。

四、英國人罵你是尼羅河的希特勒，他們則罵我爲馬來之虎。（按：馬來之虎是指當年日本派在星加坡的總司令山下奉文大將，他不過硬把這綽號加在自己身上，自高身價吧了，他眞正的綽號，則是叫做「戰爭之神」。）

五、本人曾拜讀閣下的「革命的哲學」一書，並將其與希特勒的「我的奮鬥」比較一下，我發覺希特勒是實力至上，閣下而則充滿幽默感。

這番話，雖然是大吹牛皮之類，却是聽來有理，句句使納薩覺得舒服，於是納薩這個本來很不好惹的人，居然堆滿笑容，說：「呵！我所寫的革命哲學嗎？那是革命後三個月匆匆寫成的，你說得對，我除了實力之外，還注重人情。」

辻政信說：「對呀！我們做軍人的除了實力之外，一把短刀從不離身，目的不在殺人，而是防衛自己，但現在我已不需要，阿剌伯人爲獨立而戰，正如我身邊的短刀。」

納薩聽了大喜，說：「閣下說得很對，以後歡迎你每年來開羅一次……。」

永珍露面　披上僧袍

辻政信憑着這種談話奇才，在國外交到不少朋友，也許他有感于在日本處境日見困難，甚至有被人暗算危險，所以到東南亞去尋找出路，因爲他行前發表過一些言論，同情亞洲民族獨立戰爭，他也指責過美國插手亞洲事務之不當，看樣子，他好像搖身一變，變成一個左派人物了。

辻政信最後一次露臉是在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左右，當時他是披上和尚袍，由兩個寮國僧人帶路，沿永珍十三號公路北上，這兩個僧人很年輕，一個廿五六歲，另一個年僅十六，年長的僧人有一胞兄，在永珍以北一六〇公里某小村充任寮國左翼部隊的中尉隊長，這僧人略解英語，所以可作傳譯。

辻政信出發時，雖然外披和尚袍，但沒有一點像寮國僧人，因爲衣不稱身，其次是不諳寮語，第三是沒有剃去眉毛，第四是戴了寮國僧人所不易有的粗黑邊眼鏡。儘管如此，辻氏自恃携有幾封介紹信直接謁見寮國左翼部隊高官的，所以像不像寮國人，他並不大關心的。

辻政信到底爲什麼離開永珍北上？他的寮國朋友一直以此爲問，他的答覆却是口口聲聲的亞洲和平。除此之外，沒有半點透露。

從永珍北上這條路是危險的，除了軍隊橫行，盜匪遍野之外，還有猛獸，疫癘，雨季時可能一連半年下雨，旱季却經常被太陽晒得樹枯地裂，辻氏健康不佳，當時他是五十九歲，爲了胃潰瘍之故，胃部已動手術切掉一半。

美國記者　獄中見面

根據不久之前的調查，辻政信離開永珍的

實情是：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偕同兩寮？僧人，搭一由寮人駕駛的汽車開出十三號公路上，只走了兩公里，三人就下車，要步行出發，行前辻氏對寮人司機說：「我會寫信給你的。」

這個寮人後來並沒有收過辻氏的信。但替他作嚮導的寮僧則証實他那任職于左翼寮軍的中尉哥哥，確曾于半途出迎，並護送辻氏到班邊地方去。又根據左翼寮軍領袖的消息，辻氏抵班邊住下不數日，即乘搭一架小型蘇聯製的飛機，飛往河內。

班邊雖是小鎮，但有機場設備，在那個時候，每天均有飛機往來于寮北共黨總部之閣，辻氏事前如有聯絡，從這裏搭機北上並非難事，不過有一位被寮左翼軍扣留過的美國記者（于一九六二年根據日內瓦協定獲釋）說，他在獄中曾見過一個酷肖辻政信的日本人，這人還鼓勵他，恢復自由的日子快到了，要好好地堅持到那日子啊！由此看來，辻氏是一度被左翼寮軍扣留過的，但無論如何，辻氏後來一定已獲解釋誤會，被送往他要去的目的地。這是永珍方面的人從寮共方面証實了的。

傳辻政信　前往北越

在永珍，寮國左邊軍是設有一個代表團，該團首席代表索特，最近對政信失踪事表示見解說：一九六一年間，我知道有一個日本人訪問「解放區」，因爲那兒的人很尊敬日本人，在當時來說，從永珍到「解放區」，甚至到河內去，也不是一件難事。

索特說：「我從那邊的朋友口中，知道這人要到河內會見胡志明，此外又要到北京見毛澤東，這人並表示五六年內，不會回日本。」

「我不直接認識這個人，但我相信去河內是一個事實。」索特繼續說：「理由是這樣的，數年前我到北部參加軍事會議，席上一位朋友也向我談及這個日本人的事。」

索特是左翼寮軍中第四五把交椅的要人，和他一起開會議的「朋友」，自然也不是等閒人物，所以他的話可信的。假如他的話可信，那末，辻政信到了北越，是不可置疑的事實了。

經過再進一步瞭解，索特所謂「朋友」，就是寮共首領蘇發努旺親王，是他吩咐外長基南（後被人暗殺而死）簽証給辻氏，還寫了介紹書他到讓北越去受到較好的招待。

辻政信到了北越之後，下一程又到什麼地方？一般相信是進入了中國大陸，在寮國，許多人則認爲他在北越服務了一個時期，譬如「胡志明隧道」就是他的設計之一；因爲他對此道很有經驗，根據事實，二次大戰結束後，有許多日本軍人躲在東南亞的新興國家軍隊裏繼續工作，有些積功升至將級軍官的，也爲數不少，奧邊府作戰時，越盟軍中就証實有日本軍官，現在寮南湄公河畔要衝達喀克的指揮官就是日人山根大佐，此人隸屬寮國右派軍，一九六五年底把企圖通過該要衝的北越寮左翼聯軍擊潰，曾震驚了東南亞一帶。照此看來，以辻政信的從軍經驗，當時也可能被胡志明重用的。

辻妻堅信　丈夫未死

另外一項傳說是過政信獲晤胡志明後，已首途前往北京，被毛澤東待如上賓，毛深知辻氏對東南亞情況最爲熟悉，他需要這樣的人來參詳對東南亞形勢的分析，尤其在軍事見地方面，辻氏很可能提供了有用的資料。還有一點就是毛可能再派辻氏到北越去，作爲中共支援越戰的一個人才，如果這樣的揣測不錯，辻政信的行踪就應該保持秘密，一如目前的情形了。

辻政信的失踪，幾年來一直使日人覺得困惑，他的妻子一度報告警方，說有匿名電話向她報告：「辻在昆明被殺死，他已改姓名，欲知詳情，可交數十萬元茶資」等語，警方認爲這是詐財行爲，未有一進步查究。不過辻氏之妻也堅信他的丈夫未死，因爲辻氏生平爲人並不消極，他離開日本，完全爲了受到極右派壓力；再說，如果他身在共區，當然不敢把眞實狀況透露，免得住在日本的家人受到不必要的麻煩。相反地，如果他已死去，有關方面絕對沒有封鎖這個消息的必要。準此，他在共區工作的可能性就愈來愈大。畢竟這個「戰爭之神」下落如何？就有待時間分曉了。

（國際時報）

找辻政信算賬

莊惠泉

談到我訪日的主要任務之一，就是找辻政信算賬。早在八月六日我由香港飛抵東京時，即有日本記者到訪，詢我在星發表訪日三大任務，要我發表意見，我說此行來日，應先向考察團報到歸隊，現因時間關係未能多談，但希望彼等轉達星洲淪陷時期日軍大檢証主持人辻政信（時任國會議員）與我見面理會。初後當地報載辻政信說在日本佔領時，他知道重慶派

來間諜莊惠泉上校等到馬來亞主持敵後活動。又說，他還想活着，不接受我的建議「剖腹自殺，以謝華人」，並謂檢証乃係軍人接受上峰命令執行，不應對此罪行負責，但彼願與我見面談話云云。

迨後考察團分赴日本各地觀光，直至八月十五日回到東京，十七日上午，我立即邀同星洲日報駐東京記者陳敦鎮君到衆議院四百十一號室訪辻政信（Masanobu Tsuji），由其秘書坂本透代見，說他到鄉下渡假，我以有約在先，何得避開。我並告以辻政信在星洲淪陷時期，主持檢証屠殺十萬華人，闔下滔天大禍，爲盟軍軍事法庭通緝在案的逃犯，唯有剖腹自殺始可了此冤案。後來，旅星日本商人，因商會限期解決血債，否則採取抵制行動，曾組團回國請願，不得要領而回，旋在星各報共同指斥辻政信造成民族仇恨，而又逃避責任，乃以「懦夫」稱之。

（一九六五年國際時報）

一號戰犯緒方來星

（本報星洲記者專訊）受過災難所磨折的人，對於災難是不容易忘記的。這幾乎已經成爲千古顚撲不破的「定理」了。

馬來亞受過日本軍閥的侵佔與蹂躪，在那三年八個月的慘暗日子里，幾許財產遭到劫奪，多少性命遭受殘殺，這一筆血賬，一直到現在，還沒有清算的時候！

然而，在苦難的歲月里，却有一些不知廉恥，喪失天良的漢奸走狗，不惜犧牲大批同胞的生命財產以勾結日寇，爲虎作倀，除却造孽同儕而外，並發其一筆大財！

十餘年來，被殘殺的同胞含冤九泉，而漢奸走狗之輩却挾其孽錢淫威，逍遙自在於人世，另一方面，當年無惡不作的日本罪魁，既未受到清算，甚且搖身一變而成爲商人，或換其另一張面來往無阻地再度出現於星馬人民之前。昭南時代「榮任」本坡僞警察廳長之緒方日前突然進入本坡而未受絲毫阻難，便是一個好例子。

緒方乃於本月三日以過客身份進入本坡者，當彼在機場出現時，馬上受到敏感的記者們的包圍，並提出一連串的「難」題加以詢問，直教此位當年英雄爲之汗流浹背。幸好緒方知心好友——也所謂本坡僑賢之一——的吳佛吉其人代爲解圍，扶持而走，否則場面就更尷尬了。

吳氏自然是在昭南時期結識緒方而成爲心腹之交的，至於他倆會否有其什麼利害關係，則爲我們所不願知道者。聞緒方雖屬過境性質，但渠之來星，目的在乎向吳佛吉其人報恩，並加以聯絡。又聞吳氏可能與緒方攜手合作，大經其商云。茲將緒方在機場受窘經過述次：

記者包圍

緒方在日本投降，星島重光之後被遣返東瀛，不久竟能搖身一變當起日政府教育部要員，由主持盤問，拷打，行刑灌水的工作，剎那間轉而攬起「神聖教育」的任務。由此，罪惡與善良之間的距離似乎是只有一綫，放下屠刀便能立地成佛。

這位當年全星人民聞而生畏的人物，現時且已公然代表日本政府出席在日內瓦召開的國際公衆教育會議。昨日又在這個被蹂躪了三年多的土地上出現了。

原來他在三日下午二時半搭乘荷蘭航機到了巴耶黎峇機場，下機後，在步入關稅室途中，已早在搭客群中爲記者認出。當記者們向他叫：「緒方樣」的時候，他的態度表現得很不自然，接着他勉强鎭定一下，假裝聽不到（或者就索性當自己不是緒方）連忙混身在搭客叢中，溜進關稅室中。

看來，十三年闊別，他的「廬山」仍然不能逃過本坡人民的眼睛，這點相信連他也無法始料得及的。

吳氏迎迓

雖則如此，緒方的今番故地重遊，場面亦不致完全冷落，本坡聞人吳佛吉和三數華籍友人，是日也親到機場迎迓。

時代不同，環境不同，自然一個人的態度表現也會不同。這位曾在昭南時代有人敢見而不鞠其躬必定輕則賞以巨靈之掌，或鑲滿馬蹄鐵的皮靴，重則灌水或食「皇軍棍」的警備隊司令，昨日在受記者包圍訪問，翻起舊帳盡情奚落時，仍然一路强顏作笑，打身作揖，保持第一等的唾面自乾的風度。

支吾其詞

他對付記者用英語所提及的車輪式的銳利詢問的態度是：支吾其詞；答覆得模稜兩可；索性說聲不知，推得一乾二淨，或者假裝聽不懂而頻頻裂齒作不自然的微笑和不斷地點頭。

記者對他開門見山劈頭第一句問話：「根據閣下所知在日軍佔領星加坡後，在檢證中到

「檢證」死難者家屬群集機場 擬向緒方遞交血書

底捉去了多少當地人民，其中有多少是就地解決和有多少是犧牲在建造死亡鐵路的？」

裝聾作啞

緒方聽了馬上面一紅，兩眼先朝天一轉，用三隻手指摸摸下巴，先沉吟一下再囁嚅地說：「喔……我是在日軍攻下星加坡第二年才到來的，我對於這點絕不知情，對不起，絕不知情……」

接着他又補充說：「我擔任的是文事工作，就是文事工作，喔……喔……就是文事工作而已……」

記者問：「你說你的職位是屬於文事工作，然則作爲一個警備隊司令，當時你所執行的任務到底是什麼？」

他又兩眼朝天一轉，再而摸摸下巴說：「是維持昭南島的治安與和平」，接下來他向記者打上一記「三索」說：「當時昭南島，不，星加坡的人民都是奉公守法的，都是很善良的。」

記者問：「既然都是奉公守法和善良的，那麼「貴隊」的人員因何還頻頻逮捕，刑棒齊來，同時，在你在任的三年期間星加坡到底一共多少人遭受逮捕？」

吳氏解圍

這時，他又紅霞滿面，顧左盼右，吶吶不能言甚久，在他身旁的吳佛吉先生見他態度的狼狽不堪，便出來打完場說：「他當時只是擔任文事工作的，請不要再提出令人難堪的問題了。」

接下來，某記者繼續發問：「前星洲日報任編輯的中國作家和詩人郁達夫，他是在日軍剛投降時，於蘇門達臘被日本憲兵部人員寅夜架走，至今生死下落不明，你是否知道這事件的始末和證實郁君已不在人間？」

他起先還裝作不識郁達夫其人和從未曾聽過他的名字，後來在記者繼續追問下才說：「我對於這件事全不知情，不過，我希望他還在人間。」

記者又問：「打開天窗說亮話，你們的「皇軍」和貴隊的爲非作歹，在本坡犯下的無數罪行，是人所共知的這也不是單單一句「絕不知情」就能夠推的一乾二淨的，對於這些暴行，你有什麼感想？」

「這個……喔……這個一他的答覆就是這樣地這個下去。

此時，他突然覺察到包圍他四週的人越來越多，投射在他身上的眼光也越來越多，似有侷促之狀，於是在吳佛吉先生的傍護之下，轉身一溜烟便離了機場。

查這位「昭南島警備隊司令」，現年五十二歲，是當年東條內閣的屬下一名得力人員，於日軍侵佔本坡後一九四二年來星，出任警備隊司令，直至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後方被遣隊返日。

（一九五八年八月八日鐵報）

星加坡淪陷期間的可怕人物昭南島警察首領緒方，上星期日由日內瓦來星，在機場上受到中西報記者圍攻，窘狀畢露。結果，一番打躬作揖强賠笑臉而遁後，在星逗留三日，深居簡出。前晚於受本坡聞人吳佛吉招待的歡宴上，與星華鳴冤會總務莊惠泉，狹路相逢，翻起當年日軍在星遺留下的血債，緒方被迫無言以對，狼狽不堪。莊氏邀他同去觀察日人屠殺當地居民的遺骨之地。緒方婉言推辭，說他有很多事情要辦，沒有時間同行。當時莊氏曾稱，他將於緒方搭機離星飛返日本之前，到機場相晤，豈料只因莊氏此語，攪到緒方六神無主，昨晚臨行前在機場上演出一幕金蟬脫殼的滑稽劇，在警方嚴密保護下，用一種聲東擊西的方法，規避在場人士的耳目，從側門進入機場，一溜烟登上日航公司客機，隨即開動引擎，凌空而去。

被害者家屬集機場鳴冤

曾在本坡橫行三載全星人民聞而生畏的人物，今番以日本政府教育部要員的身份重來本坡，雖已事隔十餘年，本坡人民對他仍始終未能忘懷。他在抵步之初，各方一片討償血債呼聲四起，昨晚他臨別之夕，還有十多位受害者的家屬，臂掛黑紗，手持白紙紅字的「血書」，群集機場，要向這個當年的叱咤人物索償「血債」，大概緒方預知勢頭不對，想盡千方百計，借用五行遁法倉忙而逃。

爲規避耳目演金蟬脫殼

緒方殆爲逃避各方注目原已訂了日本航空公司的機位，在昨晚七時半飛離本坡，臨時又故弄玄虛出了一套金蟬脫殼的手法。到昨日下

午六時，先打電話通知日航辦事處，臨時取消機位，直到該班客機起飛前一分鐘，方在兩名警員的「傍護」下，乘坐一部汽車，由機場的一座偏側的閘門，直駛到客機門前，神色惶恐，雙手挽了兩隻皮箱，跳下車後即一個箭步扎上客機樓梯，連忙鑽身入機內。他當時只是便裝打扮，穿上一件白恤衫和一條灰色長褲。

本坡警察當局，爲了他的安全起見，昨晚特佈置下了很嚴密的保安措施，派出了十多名額外的便衣警探和警員到場值勤，在飛機場的閘口前嚴密檢查進出人士的身份，記者還三個一位便衣保安警官向駐守關稅門的特警發親見任何未獲准的人士，一概不得入內。

令，

鳴冤會總務訴日人暴行

鳴冤會總務，莊惠泉於昨晚六時半與友人聯袂抵達機場，四處張望覓找緒方，在他獲悉緒方已取消他所訂的機位時，大感憤怒，他切齒握掌對記者說，「緒方有胆量在星加坡屠殺十萬平民，他因何沒有胆量來見我，血債一定要血償，別以爲一走了之便可以了結。」

這時本坡中西報記者及各電訊社通訊員都先後抵達機場，東京讀賣新聞的通訊員也上前訪問莊氏告他說：

「日人在本坡的暴行，殘害十萬手無寸鐵的平民，這筆血債一定要清還的，緒方在昭南時代是本坡的警察首領，他要負責當時日人殘害本坡人民的行動。我的一位做新聞記者的弟弟莊朝松也是被日人吊死的，這筆血債，一定要清還，我現在到來就是要找緒方和他清理一下。」

讀賣新聞通訊員問他要如何去清理？他說，他要將這番話留待與緒方當面談。

又問他是否因此憎恨日人和尋求報復的途徑？他說：他承認日本人有好也有壞的，但是以像當時充任警察首領的緒方而言，當然不會是好人，同時，他認爲這筆血債的問題是一件公事，而他並不以私人的態度來處理他。

檢証被害者家屬纏黑紗

其時，已有十多名檢證和日治時代受害者的家屬，陸續抵達機場，他們都臂掛黑紗，手持用白紙紅字寫成的「血書」，書上題字是：「檢證大屠殺，血債要清償」、「還我妻兒，血債血償」，「緒方是檢證的劊子手」，「五萬人被檢，埋骨何處」等等，他們說，他們要等待緒方到時，將這些血書送與，好給他帶回轉交日本政府。

被害者家屬在機場日航辦事處前等待緒方之中，大多數在紛紛談起他們的家屬被殺害的慘況，記者當時曾見一位中年的漢子，在言語中不停用手帕抹拭眼角。

吳佛吉偕女到機場歡送

聞人吳佛吉偕其女兒在七時半左右抵該機場，他的女兒手中握着一盒禮物，吳氏與莊惠泉在日航辦事處前相見，雙方略事握手寒暄後，便無言離開。

在受記者訪問時，告以緒方已取消所訂機位的事，吳氏似頗表驚異，他說，他還不知道，因爲他昨日一整日未見過緒方，他的原意是來送他啓行的。

在交談中，吳氏的口氣已不復像日前，他不再提緒方是好人。他說，他在一九五〇年因業務關係到日本旅行，他的妻子和女兒也在五六年到日本渡假，他們都受到緒方禮待，所以這次緒方來星，他予以款待只不過是一種禮上往來吧了，詎料却引出了這樣的事故，造成這種令人難堪的局面。

他還以手不停拍記者的肩膊反覆地說：「你是知道的，我問心無愧，自問是清白的。」

啓飛前剎那始悄然登機

這時，被害者家屬在機場上已等得很不耐煩，他們在頻頻商議，是否緒方會由機場的「旁門」溜入登上客機，於是他們乃在機場大廈內四處覓找緒方的踪影。

在場的記者們也同樣地感到緊張，他們一直不停走出走進，四處察望，直到七時三十分，機場播出日航班機啓飛的報告後，搭客們已陸續走入關稅室內，記者們亦跟隨而入，齊集在關稅室出口登機處守望，就在這時候，突然看見機場的汽車由機場大廈一側門駛入，疾馳至客機梯前戛然而至，車門打開，見緒方手挽兩皮箱跳出，一縱身便踏上梯級鑽進機內，一班呆等了一個多鐘頭的記者，只有在百碼外眼巴巴望着他逸去，徒呼負負而已。

此時，這消息已傳達到外面，莊惠泉聽了暴怒如雷，揚聲大罵：「懦夫，在本坡殘殺了人民，就這樣地閃閃縮縮走了，連人都不敢見，眞比老鼠都不如。」

被害者家屬聽了這消息後面上也黯然失色，紛紛爲讓他這樣靜靜溜走唏噓嘆息，大家不約而同全部手提了「血書」，排列在機場鐵絲網前，怒目送着該機凌空而去，此時，莊惠泉還在鐵絲網外，手指飛機大罵不已。

（一九五八年八月六日星洲日報）

（六）新加坡華僑集體鳴冤會之成立與活動

新加坡華僑集體鳴冤會大事記

發起人會議卅五年五月廿九日
籌備會第一次卅五年五月卅日
鳴冤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六月六日
各股聯席會議　六月廿四日
鳴冤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七月四日
鳴冤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九月廿日
鳴冤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卅六年三月九日
鳴冤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五月十三日
（研究追回奉納進行手續在此天）
小組委員會席會議　五月十九日
鳴冤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八月九日
（追索奉納金議案在此天）

新加坡華僑被日寇檢證及殺害集體鳴冤大會函

逕啓者查前年日寇入境吾僑被其檢証擄掠及戮殺殘害爲數不可勝計蓋以狂虜猖獗逆燄衝天實爲亙古所無每憶冤深塡海仇憤移山理宜雪恨清償當經六月二日集體鳴冤大會通過組織大綱公選

台銜爲委員足徵

德高望重深慶得人茲訂於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假座中華總商會召開首次委員會會議一切應辦事宜敬希依時出席共策進行爲荷此致

先生
女士

議程列下

㈠推舉臨時主席及記錄
㈡主席致開會詞
㈢選舉正副主席及各股正副主任
㈣交議事項
甲應如何聘任各股幹事辦理工作案
乙應如何僱用人員駐會辦事案
丙應如何籌措經費案
丁應如何擴大宣傳並慰問死難僑胞之家屬案
戊應如何分區登記以利被檢者之關係人報告案
㈤臨時動議

主席鄭古悅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日

集體鳴冤大會進行勸募經費

星華被日冠檢殺鳴冤委員會，昨日下午四時，在總商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到會委員廿三人，主席鄭古悅，先報告林守胆函辭委員職，推舉張勤生補任，繼依序討論。一、推舉正副主席及各股正副主任如下：正主席鄭古悅，副楊纘文，正總務莊惠泉，副黃奕歡，正文書蔡暉生，副蘇孝先，正宣傳孫炳炎，副李佩瓊，正登記潘醒農，副林明芳，正調查郭珊瑚，副何瑞蘭。二、大會交議事項。

（甲）議決各股應設幹事若干名授權各股正副主任酌量推荐，務於六月九日以前，將名單提交主席發函聘任。

（乙）議決授權正副主席總務財政正副主任會同酌聘人員辦事，並定於六月十日開始辦公。

（丙）應如何籌措經費案，（一）應登報徵求熱心僑胞捐助（二）不論款項多少在所歡迎，如有来函認捐，本會當如期派員按址鳩收，或有持款到會捐繳，由財政股發給收據，（三）所收捐款，每星期在報上發表，以昭大信，而楊仁風。

（丁）應如何分區登記，及製登記表事，由正副登記主任負責分別辦理。

（戊）應如何分配委員輪流到會視事案，議決由主席編定輪流視事表，（三）臨時動議一、關於收到被害家屬函件數十封案，議決，登報公開答覆，由文書股主任擬稿，除安慰外，并確切表明本會雪仇意旨，二、訂本月七日（今日）下午三時仍在中華總　會召開各股聯席會議，三、由文書股草擬勸募經費宣言。

（一九四六年六月七日公報）

集體鳴冤大會請各僑團協助登記

本坡華僑被日冠檢証及殺害集體鳴冤大會，經於今日開始在中華總商會辦公，主席鄭古悅，正副總務莊惠泉，黃奕歡，文書蔡暉生，蘇孝先，登記潘醒農，宣傳孫炳炎，址準時到會，百餘名被檢家屬扶老携幼，相偕前往登記，彼每於述說被檢失踪情形時，莫不淚如雨下，令人心酸，大會請求登記人員由被檢家屬代表林賢昭，陳麗英，李惠平李覺民四位負責，大會於開始辦公伊始，特於今日發出大會通告及請各僑團各學校協助登記，與敦請林泉和律師任大會法律顧問函。

大會通告

本委員會業於本月十日開始辦公，凡屬同僑當日之被日冠檢証殺害者，務希其家屬及有關係人，前来本會報告，並多提供有力控告証件，以便彙集向當地政府作集體之控訴，此啓

新加坡華僑被日寇檢証及殺害集體鳴冤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日

請各僑團各僑校協助登記由

逕啓者，當前年日寇入境即對我僑施行慘無人道之檢証，及殺害，　而市郊漫佈荒墳，腥風迄今未散，更以緬暹道上，驅策苦役，血肉填路，慘絶人寰，吾僑對此千古奇冤，莫不痛切肌膚，恨深似海，現已成立集體鳴冤委員會，進行集體控訴，公理伸張，爲死者伸不，爲死者伸不白之冤，爲存者吐心頭之恨，茲爲利便各區僑胞登記起見，欲假尊址爲分登記處，事關湔雪沉冤，尚希見允，並祈臂助爲感

主席鄭古悅

（民國卅五年六月十日公報）

集體鳴冤蒙各方贊助

本坡華僑被日寇檢証及殺害集體鳴冤大會，總務主任莊惠泉，經於日昨分訪各有關方面，搜集日寇檢証及殺害同僑証據，昨日訪晤華民政務司魏堅士，陳述該會之進行，甚得魏氏之同情，並表示將盡力之所及，襄助一切，同時，更繕函介紹各有關當局，以便調查有關日寇檢証與殺害事件。

又悉星華被日寇檢殺鳴冤委員會，昨致函正式聘請林泉和律師爲該會法律顧問，承林律師慨然接受，又該會開始辦公日，即荷社會人士自動到會認捐經費者有黃麟孫樂捐一百元，易清江樂捐二十元，茲擬繼續勸募經費，特發表募捐小啓如下。

暴日橫天，萬里河山變色，殺人遍地，三秋日月無光，自是吾僑萬命，同悲嘉定三屠，極禽獸之兇殘，動人天之憤慨，巨讎不報，難解覆盆之冤，群犯未誅，長脚填海之恨，必欲慰藉於幽魂，庶幾無漸于後死，此集體鳴冤之所由起也，大會成立之時，受害孀孤畢至，如怨如號，亦泣亦訴，伍總領事蒞會訓詞，盡慰死嗇生之至意，凡我僑民聞言墜淚，壯復仇雪恥之決心，終見天理昭彰，未容罪人逃匿，惟是一隅之視聽無多，衆擊而事功易奏，尙望僑胞搜羅証據，誰爲兇手，提出姓名，或免親上公堂，定教可操勝券，此外慨解僑囊，用資會費，未經吾人進行勸募，先承各界自動輸將，看此日捐金，報紙上長揚仁風，博他時勝訴，泉台下共沾德澤，施非望報，善自降祥，謹佈丹忱，伏祈青盼，是爲啓。

（民國卅五年六月十三日公報）

清償「奉納金」援助被檢家屬

關於索討淪陷期間，日寇非法强迫搾取我華僑五千萬元「奉納金」問題，繼伸雪檢証慘案之後，經過熱心僑胞奔走呼籲，以及輿論方面，均一致主張向日寇徹底清算，據理索還，僑胞，其數全馬亦達十萬之衆，詎僑衆之血淚此種正義之呼聲，不獨我全體華僑，應本義憤填膺一致力爭，以作交涉之後盾，俾能如願以繳納所謂「奉納金」數達五千萬元之巨。其違償，卽素以愛護華僑，重視華僑福利之英政府背國際公法的狂妄行爲，實爲中外人士所共憤，對於予以同情之援助，亦屬人類應有之義。

過去日寇在馬来亞加諸我華僑之一切殘暴獸行，無所不用其極，只一九四二年二月廿二及廿三前後時日，無辜被屠殺中華民族優秀的僑胞，其數全馬亦達十萬之衆，詎僑衆之血淚未乾，復於同年之三月廿五日起，再迫逼僑胞繳納所謂「奉納金」數達五千萬元之巨。其違背國際公法的狂妄行爲，實爲中外人士所共憤，而其狼毒及勒索手段，務欲置我全體華僑於絕境而後已，使我僑胞不卽死於槍殺活埋酷刑之下，亦將逐漸被摧毀於飢餓貧困之壓迫，其毒辣措施，誠亙古未有，其予全體華僑之深切痛恨，亦屬永遠不能或忘。茲值各界賢集議，清算日寇欠債之時，援將本人意見申述於後，以供採納：

一、日寇所勒索之五千萬元「奉納金」，固然完全是我全體華僑血汗之資，亦是我全體苦難僑胞血淚之結晶。蓋在大檢証屠殺之後四閱月，我輩僑胞既感妻離子散之痛，復遭抽筋剝骨之苦，家破之後，人人洒淚蕩產以繳「奉納金」，實非得已。今茲索償五千萬元之數，實未能補償我華僑之損失於萬一，於情於理，實屬至當。按諸國際法，亦無不合，是理直氣壯之舉，願我親愛之僑胞，本人類互愛互助之宗旨，抱爲死難僑胞家屬撫養善後之熱心，發動團結力爭的力量，群策群力，懇請當地政府向日寇討還此「奉納金」，以達到償還之目的。

二、目前全馬来亞死難僑胞家屬不下數十萬人，今當地政府，雖有若干撫卹金之施惠，究屬杯水車薪，領卹之衆多死難家屬，其道途任返及所費時日，對此所以未有表示感謝。當地政府實錢苦心，裨補無多。今後弔亡卹存，睦鄰立信之責任，莫過於協助華僑達成向日寇索還此鉅款，用作救濟被難家屬基金，既可減少政府籌措款項之煩，又可免去政府不少之紛擾，對於馬来亞戰後社會民生福利亦有無限意義，實一舉而數善。

三、以上所述，不過祇就本埠而言，希望馬来亞全屬各埠之僑胞，繼星洲之後，從速發起伸雪之運動，以我全體中華民族華僑之仁愛團結偉大力量，作全馬遭受日寇殺害之同僑家屬之後盾，庶使死者瞑目於九泉，生者得延續命之湯。

四、集體鳴冤會將於明日（十三日）開會協議，俾克達成我輩應盡之責任，以撫慰我數十萬孤寡難僑，善後之殷切需求也。

（民國卅六年五月十二日公報）

集體控訴大會

總領事發表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僑胞，今天得有機會和各位見面，同時得和各位共同辦理敵寇集體殘殺僑胞的提控事件，爲死難僑胞伸冤，這是最有意義的事。

新加坡淪陷以後暴敵假借檢證爲名，成千成萬僑胞無辜被殺，其後又在馬來亞各處，屢次捕殺僑胞，這種殘酷無人道的暴行，實在可恨可痛，兄弟借此機會，向各位被難家屬表示無限哀悼。

兄弟今年二月下旬到任以後，對于此事，非常關懷，卽開始向有關方面調查詳情，後來曾將一部份調查所得，在四月十六日各報上發表，各位想早已看見，續後根據調查所得。

檢證地點分中峇魯，海山街，丹戎巴葛，王家山脚，爪哇街，惹蘭勿剎，直落古樓，後港，武吉智馬，萬代，巴實班讓，楊厝港各區，分別執行。雖然被害僑胞官方報告不過六千至八千人，但實際上一定不只此數。其後經鄺領事和本館法律顧問林泉和律師協力調查，知道主要兇犯，正在本坡第七區戰犯調查局積極澈查。該局表示希望本館和僑胞共同合作，使各項罪行得以早日水落石出。但因時隔數年，文件不易集中，證據很多湮沒，兇犯又多遷調，所以調查拘捕，頗費時間。現在可以奉告的，已有二名要犯，監禁漳宜監獄，近有兇犯多名，希望不久可以就捕。

五月廿三日本坡報紙登載檢證正兇大石正行將從日本引渡來星，兄弟經致函本坡英政府請求證明此事一俟得復當卽發表。這次貴會有集體鳴冤的組織，不但可以表現我僑團結的精神，幷且專責辦事，不論各方接洽或集會討論，都很便利，這是兄弟感覺感覺非常欣慰的，希望貴會和本館通力合作，協助當地政府進行。

由本報倡議，得全星僑衆熱烈贊同之日寇檢證及殺害集體鳴冤大會，于昨日下午二時在中華總商會舉行，當卽推舉僑賢三十七人，組織委員會，負責一切進行事務，幷訂星期四日下午二時仍假商會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該會發動意義，志在爲死難僑胞申冤雪恨，以慰枉死者之冤魂，故自籌備以來，極得社會各界之同情，如嚮斯應。我駐星伍總領事，特親臨會場，作沉痛致詞，督促該會努力搜集僑胞被害證據，務使兇酋伏法，語重心長，而聲音悽愴，會場空氣，更是悲壯。

昨日到會僑胞，計約千人，除一部份社會聞人之外，多爲被檢證家屬，有龍鍾嫠婦，有老弱鰥夫，有青春少女，有農夫村嫗，更有被日寇擊殺不死之殘廢者，皆因兒子，夫壻，兄弟，伯叔等遭檢證迫害，屬望於斯會者殊殷，乃特忍痛相邀蒞會，共期昭雪冤獄，報償血債，彼等於開會之前，憤氣難抑，紛紜投訴各人被檢家族，及遺留鰥寡孤獨之悽涼慘狀，涕泣相告，或竟嗚咽不能成聲，如怨如慕，悲切情緒，聞者酸鼻，悽涼景況，筆難盡述，然大會進行時，因人衆擁擠，致多數無位可坐，彼等鵠立會場，雖屬老粗村婦，始終秩序不紊，一片報仇精誠，瀰漫整個會場。

鄺古悅開會詞

開會時公舉鄭古悅先生爲臨時主席，蘇孝先司儀，行禮如儀，爲死難僑胞默哀三分鐘後，首由主席致詞，略云：鄙人於和平後避難歸來，卽聞各親友啼泣相告暴日檢證及殘殺僑胞慘況，嗣後各報亦斷續發表此種有關血案新聞，唯今具體表示，最近乃由南洋商報，發表一篇集體控告文章，繼而許允之先生亦以文字描述檢證血案之傷心話，深感意義重要，乃與諸君子發起籌備此會，幷獲婦女會同情參加，共期血案早得申雪。倭寇侵星，對我華僑作有計劃之屠殺，意欲掃滅我優秀青年。其殘酷行爲，勝過毒蛇猛獸，此仇不共戴天倘不圖報，不特無以對死難僑胞，且被外人笑我無復仇勇氣，故請僑胞一致奮起。

當時敵憲兵部誑我僑胞領取「良民證」分十餘區檢舉殺害，故以謂凡憲兵皆屬本案罪犯。又敵人由楊厝港及蔡厝港登陸，敵鋒所指不分男女，盡遭戮殺，故又以謂凡先頭部隊，非首犯則爲幫兇。我等爲盡未死者微責　必要報此血仇，請僑胞協助集體控告，保證出庭指控者必無後患。矧現在得我總領事援助本會控告，僑胞均宜不怕煩難，鼓起大國民勇氣立志復仇提供證據庶不負被害僑胞。此番集體控告，請促英政府盡法懲辦，務使憲兵及先頭部隊悉皆落網，俾達目的云。主席致辭畢，繼請伍總領事訓詞，由蘇孝先翻譯閩語梁元浩譯作粵語。

提供，使這千古沉冤有昭雪的一天。

現在東南亞聯軍最高總司令部，係負責辦處戰爭罪犯之最高級機關，至調查證件及提供手續的事，則由第七區戰犯調查局辦理。本館方面也已得有多項證件，第七區戰犯調查局主任基汶中將將在本星期三晚間，約兄弟和鄺領事林泉和律師談商各項進行步驟。各位僑胞倘知悉當時情形或有何種證據，尚未報告的，請從速到本館或貴會或失蹤人事調查部報告。本館並已印就「失蹤人民登記表」一種，倘尚未向失蹤人事部，或市民諮詢局報告的，請到本館或貴會登記，以便統計。希望證據越多，眞相越可顯露，兇犯越不能逃脫法網。

綜觀現在一般準備情形，開始審判恐須在本年八月以後，屆時兄弟擬向英政府請求於可能範圍內在中華總商會或適當地點公開審訊以便容納多量僑胞到場旁聽，深願此次提控戰犯能將眞相畢露，元兇伏法，務使罪有攸歸公理伸張，爲死者伸其不白之冤。爲生者一吐心頭之恨。

最後關於一般殉難僑胞，爲國犧牲，本館俟調查完畢，擬將詳情呈請中央分別予以褒揚幷撫恤遺孤，以慰忠貞，更望各僑團各僑校各僑賢各僑胞等對於殉難遺族惠加優待。俾逝者得瞑泉壤，存者生活得安。古人云：「爲善最樂」。僑胞們義聲素著，當能共體此旨，充份予以助力。又前經僑領等所向當地政府提議的紀念死難僑胞辦法，也望僑胞們共同推進，以竟於成。本館亦當隨時協助，共同努力。這是兄弟所切望的。

委員會三十七名

嗣爲討論組織大綱，由黃正本提議，依照籌備所擬原文通過，林聳英附議全體贊成。

關於組織委員會案，由林振忠提議，全體委員人數訂卅七人，除籌備委員十一人爲當然委員外，當場再舉廿六人，林學大，曾叔巧附平，李球，李杏珠。

最後黃奕歡提議，應由大會具名呈請伍總領事給予援助，郭珊瑚附議通過，至四時宣告散會。

許允之，吳瑞甫，潘醒農，曾心影，李振殿，鄭古悅，蘇孝先，郭珊瑚，黃奕歡，李佩瓊，何瑞蘭，洪永安，劉牡丹，王丙丁，葉玉堆，莊惠泉，李友竹，孫炳炎，孫崇瑜，符致逢，林明芳，林師萬，吳育生，梁元浩，吳勝鵬，李亮琪，黃秉盛，楊惺華，陳岳書，楊纘文，蔡暉生，陳錫九，李仰光，林守明，李合

又大會收到會者投訴冤情，及報告有關檢證血案證據數十件，特交委員會檢閱採作控告材料云。

（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南洋商報）

各地集體鳴冤紛起

倭寇南侵後，在全馬各地造成奸淫殺戮之血海深仇，僑胞含恨已久，光復以還，咸欲乘機報復，此次集體鳴冤推行以來，各地紛紛響應，群起向狂暴之寇酋索血債。茲將日來各地動態彙誌於後。

峇株吧轄組集體鳴冤會

（峇株吧轄通訊）峇株吧轄中華商會，於十七日接總領事館函促組織集體控訴委員會，經該會職員會決議邀集全屬各僑團，及各區籌賑分會，舉行聯席會議，遂於十九日下午三時召開，主席粘東生，到會者三十單位，代表四十餘人，結果決議如下：（一）組織一峇株巴轄華僑集體控訴委員會，委員訂爲十一人，即席選舉江丙生、陳礽塘、趙平階、張俊發、黃冶秋、粘東生、蔡伯祥、周細粒、許培德、余美材、周長福等爲委員，訂廿日互選各股職員分配工作。至於山頂各區，決設聯絡機關，以便實地調查，搜集証據，聞峇屬龍引宋加蘭，文律等區，經已組織集體控訴委員會。

庇勝僑胞決起控寇酋

（庇勝通訊）庇勝中華公會，爲討論集體控告日本戰爭戰犯，前日特假座樹膠公會召開常委會議，報告事項：（一）本會主持之集體控告日本戰犯罪犯調查表及呈文，經由律師擬就。（二）本會響應吉隆坡領事館發動救濟難僑之號召，召集各社團代表聯席會議，組織『華僑救濟委員會』，討論事項，集體控告日本戰爭罪犯，調查表及呈文由總務周金田君送交民政官辦理，在日寇統治時期，全庇各區被寇酋主犯岩田中尉，喬本忠少尉，即僑胞稱爲殺人王，憲兵軍曹有村（阿里狗哇）等集體屠殺之男女老幼僑胞，多至四千一百六十八人，此筆血債，將待清算，才能伸雪含冤地下之僑胞，查庇勝僑胞二萬餘人，而被害人數竟達五份一強。

檳城戰犯四十九名發表

（檳城通訊）關於本嶼被難華僑鳴冤委員會，對於加速搜集証據，日來工作至爲積極，

並定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麗澤社輪流辦公，登記死難人士，以代死者伸冤，而慰家屬。至於本嶼戰犯調查隊，經已供給該委員會之日寇戰犯名單四十九人，俾被害家屬人士作入控敵犯罪狀參考云。

（一九四六年六月廿二日公報）

星華鳴冤會主追索「奉納金」
救濟被檢家屬

馬來亞淪陷期中，暴敵迫令吾僑繳納五千萬奉納金，戰後，敵人所欠血債業已在清還中，而剝奪敲詐之債務尚無償還確期。本坡吾僑集體鳴冤委員會，爲追索此債，乃於昨日下午四時，舉行第五次委員會議時，首次提出討論，由莊惠泉提議推動全馬合力向日本追償五千萬元奉納金，以救濟被害僑胞眷屬及教養遺孤，結果決定組織「追回奉納金研究委員會」負責處理，但極宜召開當年曾繳交「奉納金」者舉行大會，公決應行步驟，會議至六時卅五分始告完畢。

會務報告

昨日到會的委員計有，鄭古悅，孫崇瑜，楊鑽文，郭珊瑚，洪永安，李合平，莊惠泉，蘇孝先，黃秉盛，符致逢，吳瑞　，李佩瓊，李杏環等，覆准四月四日第四次會議議案後，主席鄭古悅請總務莊惠泉報告會務稱，前次會議授權主席及余辦理事皆已辦妥，對於檢舉兇犯判決不公業已呈函有關各方要求嚴重懲辦，皆獲覆函，並已在報端公佈，至於要求將篠崎驅逐出境者，政府表示必行，但現仍須利用彼爲檢證案之證人，故尚需時月，至於要求將檢證兇犯公開處刑一則，與軍部接洽，據稱爲英國法律所不忍爲，但余已請求准許鳴冤會派出十人代表華僑，監督執行該輩兇犯之死刑，此事已蒙邀准，最近又獲檢證元兇二名，亟需證據，俾提出公審，本人經常與第七戰犯調查隊保持聯絡，希各方人證能繼續提供有價值之材料，主席至此亦補充謂，提供證據應宜切實，不能浮面之言，最重要者乃確切證明或曾目擊該兇犯係某區檢證之執行者，如在集體屠殺中幸獲逃生者亦即最重要之證人。

東陵及巴西班讓一帶檢證案

繼即討論關於東陵及巴西班讓一帶檢證被望情形，應如何調查案。莊惠泉稱：此二區檢證元兇業已發現，問題乃如何搜集證據俾提出公審，東陵區之兇犯於調查時供稱，僅謂曾檢獲一二名共產黨員加以槍殺，並無殺害其他。此兇至死不悟，如所週知，東陵區包括利峇峇利律，被檢者不知其數。對於搜集證據一則，本會實宜出發各區訪問及調查也。討論結果，議決：推舉鄭古悅，莊惠泉，孫崇瑜，郭珊瑚，楊溢裔，蘇孝先，楊鑽文，李佩瓊，共同進行調查。

索奉納金

繼莊惠泉發言追償五十萬奉納金事，稱，星島淪陷之後，日敵非法壓迫馬來亞僑胞，繳納「奉納金」五千萬元，限期由台灣及正金二銀行彙收，僑胞以慘被屠殺之餘，復遭經濟劫奪，且當時所繳均爲坡幣，僑胞痛人骨髓，雖至今數年，遺恨猶新，此次本會爲檢證被難僑胞盡力鳴冤，已爲同僑胞所共悉，但此僅屬消極之報復，今後對於無數被難家屬之善後，應爲較有意義之工作，而須積極籌劃者，故弟特向會建議，用本會名譽要求當地政府，堅決向日敵索債此五千萬元「奉納金」以爲全馬被敵殺害家屬之救濟基金。同時且呈我總領事館，轉呈外交部協助追償，並通函各埠鳴冤會及領袖僑團，一致主張就近推動，期在必成。本月八日弟曾在本坡各報發表此議，經獲當地輿論界及社會人士之廣大同情，著論響應，足見救濟遺屬，人同此心，而索債「奉納金」以爲救濟基金，尤屬要圖，本會自當悉力促成，責無旁貸，是否有富，敬請公決。語畢，各人熱烈發表意見，咸皆響應此議。

救濟遺屬

鄭古悅謂，對於被檢者家屬，政府原應撥款救濟負責教養其子女，如追債奉納金以爲此途之用實理所當然，但個人向戰時損失賠償委員會報告，既已不爲受理，如由本會索償手續上應有所注意，亟宜徵求交款者同意，或交出當年收據爲合理。莊惠泉又稱，余已與有關當局談及此事，頗表同情，余認該委員會雖不受理，但由本會發動全馬僑胞堅決表示，當有效果，設謂奉納金並非戰時損失，實則任人皆知此係敵人非法壓迫搶劫之行爲，當時無現金者亦以產業抵押，日敵入寇馬來亞，殺吾僑不下十萬，如以一家五口，則有五十萬家屬之生活成問題，孤寡之教養亦成問題，吾人代死者鳴冤善後，乃極端重要之工作，同時宜謂總領事與轉呈外交部注意及此，在將來對日和約中據理力爭。

此外吾人應代表被難家屬，向當局詳陳與日本索取奉納金之理由，吾僑決心團結爭取，當局當予以同情，敵人欠吾人之血債應還之，

欠吾人之錢亦應還之。洪水安附議，主張召開繳納者僑民大會。

組小組會

鄭古悅謂應使僑胞明白，請僑胞交出收據，並由大會賦權本會代索，始係實事求是之道，方合情理。

孫崇瑜發言，謂此宜出力之事，但求達目的，手續必須圓滿，吾人應向政府報告僑意，同時須明白主權係在繳納者救濟遺屬，意固甚善，但當日交奉納金者今日亦有情況艱困者，因此必須徵求僑意，是否交出主權予本會進行追索。符致逢，李佩瓊，郭珊瑚，蘇孝先皆陸續發言，贊同諸人意見，表示當日敵寇强迫吾僑組會繳交奉納金，今吾人則組會追索之，乃極盡情理者，送議決：接受辦理莊惠泉之提議，組織『追回奉納金研究小組委員會』公推委員如下鄭古悅，莊惠泉，孫崇瑜，楊鏡文，楊溢舜，楊惺華，梁元浩，符致逢，洪水安九人，授權上述小組委員會處理應行步驟。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代表被檢者家屬婦女互助會之李佩瓊提出，教養被檢者遺孤乃極端重要之問題，目前本坡有十餘所大間學校對被檢證遺孤就學問題，已特准免費，但大多數仍難辦到。芽龍區乃被檢最多者，遺孤特多，本會近在十九巷辦一學校免費收容無數孤兒，但是簡陋，經費缺乏，故特在此請求協助，俾促進校務，造福孤兒。同時請本會繕函致各會館屬下之學校，請對遺孤予以免費就學，對於確無親屬可靠者，最好能做到免學費之外，書籍亦免費，對此問題莊惠泉表示，提學司業已公佈被檢者遺孤可免費入學，此外，有者表示本會不能代辦此事，有者表示，被檢者家屬婦女互助會所辦遺孤學校如已註册，及有董事部時再正式來函請求，再予以考慮，但結果對此動議，未有決案，繼莊惠泉提議，推舉楊溢舜，胡文釗，李慶仁，李金泉爲本會委員，郭珊瑚附錄通過，至此，別無他議，乃告散會

（民國卅六年五月十四日公報）

鳴冤會研委議定辦法進行追索「奉納金」

星華鳴冤委員會，發動全馬僑胞向日追索佔領時期吾僑被其剝奪之五千萬元奉納金，以救濟全馬被害僑胞家屬，幷成立「追回奉納金研究委員會」負責進行，各情已誌前報，該研委會於昨日下午三時舉行首次會議，出席者計鄭古悅，莊惠泉，孫崇瑜，蘇孝先，李佩瓊，符致逢，梁元浩，洪永安等君。

對于調查東陵及巴西班讓檢證被害情形，議決由鄭古悅，莊惠泉進行之，繼即研究追回奉納金進行手續。

當局同情

莊惠泉君發言：對「奉納金事，余曾訪晤戰時損失賠償委員會主席，彼　余正式宣佈，金錢及生命不包括賠償項內，但建議可致函當地政府，在與日締和約時提出討論，同時此間福利部及公衆聯絡部，對索回奉納金以爲福利基金事，亦甚表同情，亦作如上之建議，余認政府對于此事，應儘量予以協助，華僑固無限感激，如能達成索回願望，華僑大有俾益，即當地政府對公衆福利設施，亦可省却甚多開銷也。

具體意見

繼孫崇瑜君發言：提供具體意見，稱：關于追回奉納金一節照鄙人所知，大部份華僑凡有繳納奉納金者因最近當地政府在報上刊登告白，着民衆凡有因戰事而受損失者應列單向政府特任之委員會報告數目，因此有許多人早已將奉納金一項列入報告，此節該委員會至今尚未有正式指示，頃據鳴冤委員會所得消息，該委員會已決定對于奉納金一項。不得包含在戰爭損失之內，今政府既不能辦理，本會當然進行負責追討，實義不容辭，但鳴冤會成立時，乃由民衆公舉負責辦理調查日寇檢證及殺害僑胞之事，現欲進一步進行追回奉納金，救濟被檢家屬。乃另一使命。目的雖佳，根本上有無此權限尚有研究之餘地，因此，余認無論如何應召開奉納金主人大會，俾授權本會辦理此事，同時應請繳奉納金之人選舉代表，參與委員會，及討論如何救濟辦法，方無越俎代庖之嫌，手續亦更覺完滿。

四項辦法

各人發表意見畢，對此事進行辦法，議決如下：

甲，印發追回奉納金授權表，分送各幫僑領，請其逕向繳納奉納金主人徵求填報。

乙，退回奉納金如能達到目的，則將該款充作社會福利基金（包括救濟被檢者遺屬生活費及

教育費。）

丙，授權鄭古悅，莊惠泉，孫崇瑜三君，擬具上述授權表，幷分送馬來亞各有關僑團協助進行。

丁，徵請吳佛吉，林建明協助調查僑生帮方面之情形。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洲日報）

爲追償「奉納金」事再向同僑進一言

莊惠泉

閱本月十七日自由商報刊載署名陳君者著論，對於此次鳴冤會發動追回華僑奉納金事，能否成功，有所懷疑，並建議由聯總舉行總救濟被難華僑云云，予對於該執筆者關懷被難華僑一點，深表謝意，但對於討論索償奉納金一節，其見解未必與原意盡同。

此次予在鳴冤會提議向日敵索回華僑奉納金，實鑒於當檢證被難家屬，扶老携幼，冒烈日，犯溽署，雖言語不通，而連日到庭觀審，曾不少懈，其慘痛關懷之情形，誠非筆墨所能形容，而察其生活之痛苦，尤足令見者酸鼻。當地政府雖有救濟金發給，然杯水車薪，何濟於事，故予特向鳴冤會建議追回奉納金，冀以此鉅大款項爲救濟基金，發表以後，深荷輿論界熱烈響應，可見救濟難屬，實爲人同此心，心同此理。

夫此奉納金乃日敵非法壓迫華僑付出之鉅款，實非自動捐輸可比。當時僑胞在刺刀槍桿淫威脅迫之下，資產在三千元以上者，限期迫交百分之八，此種損失，與戰事損失何異？獨憶籌賑總會報告，自廿七年十月至廿九年十一月廿六個月之中，全馬來亞滙出義款爲八千五百餘萬元，每月平均僅三百餘萬元，而此奉納金僅於一二個月內，竟可索至五千萬元之鉅，且所交款項，又皆爲十足價值之叻幣。淪陷期間，華僑所受痛苦，概可想見，而現在馬來亞經濟情形之不振，此種勒索，當亦爲其主因之一。日敵現雖處於破產狀態，然此種威嚇强取之款項，在所必償，即不能交現款，則以製造品賠償，亦無不可。麥統帥既欲爲敵保留相當之商航隊及紡織製造等工業，我人當同時向麥統帥呈報日敵屠殺僑胞情形，及遺屬生活概況，並要求日敵負責償回此劫奪以去之現款，以爲救濟遺屬費用，務使日敵異行，宣揚至世界之每一角落，而爲人類所不齒。

世間無難事，只怕有心人，我人且有勇往直前之朝氣，只問事之合理與否，凡合理之事，我人誓當盡心竭力以赴，不達目的不休。只問耕耘不問收穫。我中華民族非畏離苟安者，更將臨陣畏縮者。我人明知索償之不易，則愈見工作之可貴，並益發激礪我人前進之決心。人之好善，誰不如我，此款事實上既在未能索回之列，但以救濟華僑，故得各方同情，由鳴冤會設法交涉，冀得索回，我僑胞深明大義，慷慨樂捐，何樂不爲，幸希群策群力，俾工作得順利進行。

僑胞諸君，倘有救濟被難家屬之決心，則請一致主張，堅決要求，匯放民意之洪流，將來成功與否，胥視我僑胞之團結努力爲歸耳。

（民國廿六年五月廿四日公報）

鳴冤會重新登記蒙難人士

鳴冤會印就表格重新登記蒙難人士

（本報星加坡二十九日訊）鳴冤委員會總務莊惠泉氏於昨日致函中華總商會，表示同意將有關向日本追討血債問題，提交各民族行動委員會討論，並請商會將討論決定予以通知。

鳴冤委員會，亦印便表格重新登記蒙難人士名册，請由商會轉發各民族商會，交蒙難者家屬填報，此外，該會亦製就「勿忘家仇」徽章，分發各蒙難者家屬佩帶。

茲將莊惠泉氏致商會公函原文照錄如下：

逕啓者：頃奉函覆貴會於本月十五日董事會議，議決接受周主任鎭豪意見，決定將惠泉於本月六日函件轉交各民族行動委員會討論，至爲感激。有關該函之三項要點，尚望貴會屆時能將行動委員會之討論結果，隨時示知，不勝企盼之至。

查一九四二年日軍入境，實行慘無人道之大檢證，大屠殺，實非區區五千萬元之賠償，所能了結，僅不過爲一種贖罪表示而已，再就日軍勒索所謂「奉納金」五千萬元而言，新加坡一地已佔有一千萬元，當日由「華僑協會」收到各州款額繳交正金銀行之全部賬目及該會

付出五千萬元支票相底，迄今仍存於惠泉處，可以對證。敝會前承各州總商會及重要團體具函，正式委託追討該款，曾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七日致函英殖民地政府（內附昭南時代厚生科長篠崎護親筆承認該款，乃屬勒索性質原文及譯稿之照片）請將該筆五千萬元「奉納金」列入舊金山對日和會，向日本政府提出追討。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吉隆坡聯邦議院開會時，輔政司 MR. D. C. WATHERSTON 答覆，已故議員杜榮和先生詢問，即曾承認聯邦政府曾向日本提出二億九千八百五十萬英鎊之戰時賠償，包括「奉納金」五千萬元在內。以後並無下文，而對日人再三聲明，所有戰債已與英政府理會清楚，則又噤若寒蟬，究竟收到若干賠款，是否包括人民賣命血債在內，此應請英殖民地政府公開表白，以釋群疑，此筆被勒索之「奉納金」，星馬人民處於淫威之下，以致傾家蕩產，用錢贖命。惠泉執有當年「昭南島華僑協會」于三月二日下午三時半舉行第一次代表集會記錄為證，原文如下：「議程：華僑身家財產，如蒙天皇施恩保全，應如何表示案？決議：華僑身家財產屬於皇軍，際茲軍事進行時期，敬表忠誠，特先奉獻全部之一半，其餘一半，僑民竭誠代為看守」此簡短數十字，充份暴露當日恐怖狀況！按該「奉納金」于今歷時二十四年半，按照當時四倍幣值及滾利計算，根據專家估值至少當在五億五千萬元，另據一九六四年七月八日泛亞社報導，日本政府對第二次大戰戰爭賠償，除星馬分文未予償還外，其他東南亞各國均獲得賠款，及無償經濟援助，如：菲律賓五億五千萬美元，另借款二億五千萬美元，還緬甸三億四千萬美元，另借款七千萬美元，印尼二億二千三百零八萬美元，另借款四億美元，越南三千九百萬美元，寮國三百萬美元，高棉四百五十萬美元，南韓三億美元，另借款二億美元，泰國為日本戰時盟友，亦獲二千八百萬美元，及五十四億日元，上述各項款項，共達美金廿七億元（折合叻幣八十一億元）另五十四億日元。

星馬二地受害最烈，人命財產之損失，尤為慘重，今者僅要求賠償叻幣一億八千萬元，（新加坡五千萬元，大馬十三州一億三千萬元），僅及菲律賓賠款十分之一而已（借款不計），日人仍斤斤計較，討價還價，喋喋不休，顯然無視於星馬人民之公意，是可忍孰不可忍。

敝會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日成立，在貴會會所設辦事處辦理登記蒙難人士名冊，收藏於貴會舊樓，因年久被白蟻蛀蝕，蕩然無存，現徇蒙難家屬要求，重新辦理登記手續，經印有表格，俾便填報，茲隨函付上該項表格一千張，請代分發各民族商會，轉交各民族無辜被殺之蒙難人士家屬填報，此外敝會亦正製就「勿忘家仇」—「REMENBER THE MASSACRED」徽章，分發各蒙難家屬佩戴，一俟表格填報，當按照人數分發。

惠泉此次作為，純出自良心所驅使，亦為全星人民吐一口氣耳。雖曾有人忠告本人，謂日人為當世大財主，到處散財結交，亟須防備彼輩採取其他報復手段，惠泉答以除非昭南時代再度來臨，日人固惡毒狡猾，又豈能施其技倆，惠泉既有禱告，許願在先，義無返顧，任何犧牲，在所不計，又豈欲為私己之安全，而置星馬十萬忠魂之血海深仇於不顧，區區微忱，可矢天日。敬維

公鑒，謹致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會長孫

副會長林，湯。

新加坡集體鳴冤委員會

總務莊惠泉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廿八日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卅日星洲日報）

鳴冤會將完成未竟工作集體檢埋忠骨

日本投降後，本坡吾僑為檢舉戰犯，及向日本追索被強徵之五千萬元「奉納金」，辦理撫恤戰難孤寡收檢死難者骨骸等工作而組織之星華鳴冤會，工作停頓有年，刻將再度展開未竟工作，據該會總務莊惠泉氏稱。最近將發掘當年被日軍檢証屠殺之數千骨骸，俾加以收拾安葬，建碑紀念，使不幸之犧牲者，英魂永垂不朽。

據稱，數年前政府已撥出湯遜律五哩半附近一山 供鳴冤委員會舉行安葬犧牲者忠骸之處，後 建路問題延遲未行，現已獲得妥善解決，故決定加緊進行，發掘郊外數處集體屠殺地點，收拾所有忠骸，舉行隆重葬禮，以慰英魂云。

莊氏稱，希望主張批准日拳師及歌舞團入境之立法議員，參加此項掘發忠骸之工作，莊

氏極力反對批准，認爲地方人民不表歡迎，際此生活困難時期，如批准日人前來表演適足引起反感及生活負担。

（一九五四年十月廿七日星洲日報）

（七）新加坡蒙難人民遺骸之發掘與紀念碑之建立

樟宜十英里膠園 當年殺害七百人

日本屠殺我邦同胞的慘案，昨日又在漳宜十哩「三百依葛」的一個荒蕪膠園裏找到了六七百位受難者埋骨的地點。

中華總商會董事黃奕歡昨日下午三時，親身帶領工人到慘案地點挖土探尋。

膠園的主人王財生，昨日在指引工人掘骨時說：日軍於一九四一年農曆新年元宵節那天下午五點，突然驅車衝入膠園，即刻下令附近周圍的五間屋子的居民，馬上離家撤退。當大家扶老携幼，走不到半哩路遠，即聽到機關槍掃射不停的聲音。

隔天，膠園附近的村民發現滿山遍野的六十多個戰壕都堆滿了血肉淋淋的屍體。

當時，路邊的一條戰溝，還躺着一個半身出土的人頭，屍體臃腫，血肉模糊不清。這位慘遭槍決的難民，當時也許受傷後被活埋而從泥土中掙扎出來。

日軍慘無人道槍決無辜的難民後，將受難者的屍體推進膠園裏的戰壕。地上露出許多血淋淋的手脚和人頭。

慘案過後的四五天，整個膠園臭氣衝天，周圍一帶的村民在得到日兵允許後，才將戰壕中的受難者的屍體多蓋一層黃土。

據說：中華總商會某董事的尊翁也是在這膠園受難。

多少孤兒寡婦到如今還找不到踪影的受難者，在這片荆棘叢生的荒蕪膠園的黃土中整整的飲恨了二十一個年頭了；到昨天，才有人來慰問和探尋他們已將化成泥土的屍骨。

昨日，在探尋這充滿着悲恨交集的慘案地點時，黃奕歡吩咐工人無論如何也要在披莉斬棘的工作中，找尋到長埋在這山頭的無數英魂未散的忠骨。讓他們千年萬代安息在一個受人憑弔的紀念碑底下。

黃氏同時發表說，這幾天，他聽到很多關於日本屠殺我邦同胞的慘案地點，如果是確實，他將派人去探尋和調查。

鐵巴剎後 集體屠殺

他又說，一位從日本創子手魔掌中逃出死亡的華族同胞告訴他，日本於淪陷時期曾在美芝律鐵巴剎後面近海邊的一些很大防空洞，集體屠殺無辜平民。當時日軍將六七百個難民，兩個綁在一起；以槍尖一刀一個，刺死後，即推入洞內；他是最後的一個，因爲沒有綁；在生命面臨最後的一刻時，與其等死，不如拼命求生；說時慢，那時快，在慘叫的哀號聲中，他舉脚猛踢在旁監視他的日兵，狂奔如飛；日軍見狀即刻開槍，在槍林彈雨中，他終於衝出死亡的邊緣，溜之大吉。

黃奕歡表示：這位死裏逃生的難民，最近將帶領他到發生慘案地點探尋埋骨地方。

這幾天，東海岸路七哩半的大山谷，香火

不斷，哭聲遍野。

一滴淚，一聲哭，都是可憐山谷無定骨的受難者的親人的哀號和眼淚！

燒香焚紙　叩拜痛苦

很多孤兒寡婦跪在埋骨坑邊，燒着銀紙，舉香叩頭，掩面流淚痛哭，一些老婦一走進山谷，即放聲哀啼；令人目不忍睹和心酸。

昨日下午，一位住在芽籠廿九巷的老嫗，在兩位鄰居的扶持下，由山頭到山下的崎嶇不平的削壁爬下來，她一步一淚，哭聲驚動了整個陰沉的山谷；這是她的控訴，她的眼淚！

「天壽日本啊！
你害我太慘……
我的心肝，我的兒啊！
我再也看不到你，
日本鬼子呀，
你沒天良，你眞罪惡，
我兒犯了何罪？
你要殺他！
我的心肝，我的兒啊！
日日夜夜，我都在等你，
都在盼望你能回來，
我的兒，你要有靈啊！
你要有靈，才能報冤！
阿明啊！
你要帶我也同去，
你要有靈！
你要有靈啊，
才能叫衆人替你報仇！
你千萬要顯靈，
冤仇才有得報啊！」

這全是天賜嫂昨日所哭的，她老人家昨日一走到山頭，即放聲哀號，她流淚，她痛苦，她咒詛，在崎嶇曲折難走的山頂羊腸小徑的削壁上，她搥胸指天，咒詛日本戰犯！好在她旁邊的兩個鄰居扶持着她，才一步步從山頂爬到山下；有五六次，她泣不成聲，坐在山坡上掩面痛哭。這位天賜嫂，自從兒子讓日寇殺害之後，天天以淚洗面，靠一雙手，辛辛苦苦，洗衣渡日，陪伴着她的是寂寞悲苦的日子。

當天賜嫂看到工人掘起一堆屍骨時，坐在地上又大哭一陣，在旁的文山嫂，沿路勸她不要哭，當她看到屍骨時，想起她同時失去的丈夫，情不自禁，泣不成聲。周圍的人，個個爲之心酸！

昨日，發生慘案的山谷，又再掘到幾個埋骨土坑；挖骨工作將繼續進行，並準備於最近將屍骨，搬移到湯申路安葬。

（一九六二年二月廿三日南洋商報）

日治時期慘遭日軍殺害難胞遺骸續有出土

屍骨出土　淚如泉湧

昨日，就在前天委員們視察的楊厝港「大加頭」瘋人院工友宿舍的建屋工地上，工友們已發掘出日治時遭日軍殺害的難胞遺骸十餘副。

跟着這些纍纍白骨一起出土的，還有銀角，戒指，金齒，首飾等等。

家居後港五條石的一位牙科醫生陳南賜，也是當年被殺害後葬身於此的。昨日，其寡妻及二位女兒都蒞場觀看發掘遺骸，白骨堆中，她們認出了一枚戒指，竟是丈夫父親的遺物，睹物傷情，不禁悲從中來，放聲號哭，聞者心酸。

發掘出來的這些遺骸，目前，已用骨灰罐裝妥，暫時寄放於咖啡山。

昨日，商會善後委員會也向有關當局進行，辦理發掘遺骸手續。

由於發予掘骸准字前，必先由有關地主簽名呈請，因此，善後委會委員黃奕歡，林應標，莊卓岩等，昨日還冒着豪雨，陪伴着發展部一位職員陳君，前往「大加頭」，萬國園，南中背後山拗等處，視查各該團地屬誰，以便商會徵得各該地主同意，進行申請手續。

（一九六二年三月三日星洲日報）

楊厝港萬國園膠林昨又掘出烈士白骨

前天，商會的善後委會一行在惹蘭加由的萬國園花了二個小時，沒找到被害於膠園里的

百餘難胞遺骸。昨天，在該區村民的指認探掘下。畢竟找到了屍骨纍纍的三個殺人坑。

探掘的三個土坑中，村民們掘出了當年用以繩綁難胞的電線成包，掘出了頭顱，骨骼，頭髮……再錯不了，這大片的膠園里，就是當年的屠人場。

二十一年了，長埋在黃土下的難胞血肉早消失掉，只留下悠悠長恨和無窮盡的悲哀，甚而連頭髮也變成灰黃，骨骼外都包了細細的樹根和泥土。

被殺害在這膠園里的，根據村民的說法，已知的是百餘名，從其他地區押到這裏屠殺的又多少？還沒人說得出來。

一位姓蘇名正春的居民說：

那天是正月十四清晨，日本兵每家人都包圍了，那時候我們那屋子里四十多人，都嚇得發抖，結果只好由我和日本軍談啦！問我是不是義勇軍，又問我店里怎麼那末多東西？是不是打槍的？後來又叫我們搬東西，女人都搬，那時候，看看日軍人人腰上掛了一綑電線，人人鎗上膛，刀尖向人，個個殺氣騰騰的，越看越不對，結果我裝拉屎，一溜溜到小溝里……就是這樣，這位蘇君裝拉屎逃了一命。

至於那些被害的，據說，多數是居楊厝港一帶的，日本軍當時告訴居民說是領通行證，十字路口佈下了軍隊，見一個捉一個，電線綁了，膠園溝旁，就這末一刀一個……。

萬國園這百餘難胞遺骸，黃奕歡說：日內卽將發掘。

據說：昨日來報殺人地點的又有裕廊七條石，十五條石，十條石三處，這三處也將日內進行發掘。

（一九六二年三月四日星洲日報）

中華總商會常年大會
重申替難胞雪恨決心

本邦中華總商會昨日下午在怡和軒舉行常年會員大會時，重申商會決爲數萬慘遭日軍屠殺的難胞伸冤雪恨。

商會會長高德根昨日在大會上強調說：商會要求日本政府賠償損失是天公地道的；只許成功，不許失敗！

他指出：日本以簽定和約作爲藉口，似乎以爲事情可以不了了之；其實，日本屠殺平民是超出戰爭以外的罪行，對日和約並沒有賠償平民損失，難民的家屬從未拿到一分錢的賠償，同時也沒有任何福利機構曾經處理此事。

他同時向大會報告說：商會這次在探尋死難的遺骨時，到處找到了日軍屠殺的罪證，被殺害的大部份都是在日本檢證時的無辜同胞。

遺骸善後委員會代表黃奕歡昨日在會上向會員呼籲說：如果有誰知道日軍屠殺難民的地點，報告商會後，商會將前往調查和探掘；在這次全島性的探尋難民遺骨工作中，應儘力讓每一位孤魂忠骨，都能歸位和安息。

黃奕歡悲憤的控訴說：在英軍軟弱無能的保護下，才造成平民慘遭日軍屠殺！

接着，黃氏慷慨激昂譴責日軍的暴戾，他說：在前線打仗時，如果對方丟掉槍枝，雙手舉起，成爲投降的戰俘也應該得到優待；而日本殘酷軍閥，竟對無辜平民進行屠殺；日軍棄屍遍野，今天已是白骨纍纍，想起哀聲動地慘殺的那一幕，有誰不流淚？

昨日，有兩名會員在大會上發言時，對商會這次爲數萬冤魂所作的善事，極力表示擁護，並提議大會全力支持董事會的議決案，向日本政府據理力爭，堅決對日交涉，一定要達到日本賠償損失的目標。

裕廊區發掘死難同胞遺骸名錄

無邑

日軍攻入新加坡後，對手無寸鐵之居民，大肆屠殺，裕廊區之日軍，爲牟田中將所率領之第十八師團，殺戮之慘，較市區內之檢證，毫無損色。光復後十年，當地居民爲殉難之籌賑分會職員羅鴻美、王可膩，裕群學校前校長陳蔭庭等四十餘人於成都園殉難處建築公墓，

並立碑紀念，按年致祭。惟四年後，因中華總商會有集體遷葬之議，乃於一九六六年三月，於全區各地分別挖掘，計開——

（一）成都園四十五名（內八人無名）一斗金

（二）雲南園據云一百十五名恐不止　六斗金

（三）南大路官兵一四九名義勇軍百名六斗金

（四）裕廊十七個半石（人數不詳）　一斗金

共十四斗金，每斗約三四十名。後經調查得成都園殉難者卅七人如下：

姓名	籍貫	生前住址	備考
陳蔭庭	潮州	十八個石	裕群學校校長
馬記明	潮州	同上	
李玉芳	潮州	同上	
陳蘇青	潮州	同上	
沈敬川	潮州	同上	
陳順豐	潮州	同上	
陳坤海	潮州	同上	
黃木順	潮州	十六個石	
林砂	安溪	十七石半	
黃日	安溪	同上	
羅端獅	安溪	十六石半	籌賑分會職員
陳油	安溪	十八個石	
胡榮	安溪	同上	
黃朝	安溪	同上	
劉文籐	安溪	十六個石	籌賑分會職員
蔡甚	安溪	同上	
陳雁	安溪	同上	
林糞土	安溪	同上	
林保	安溪	同上	
黃坑	安溪	十五個石	
李鈴	安溪	同上	
黃其	安溪	同上	
黃八	安溪	十五個石	
馮楷	安溪	同上	
王可貳	南安	十六個石	籌賑分會職員
王金土	南安	十七石半	
許亞落	興化	十六個石	
吳仕通	南安	十八個石	
吳玉	晉江	十七石半	
馬乙仕	潮州	十八個石	
馬木興	潮州	同上	
蘇開	安溪	十六個石	
許義	安溪	同上	
胡四	安溪	同上	
黃四發	客家	同上	
林萬興	潮州	十八個石	
羅鴻美			籌賑分會職員

雲南園掘出殉難骸骨雖有六斗之多，但查出姓名者，僅八十九名而已，茲按殉難者生前住址遠近，列表如次：

姓名	籍貫	住址	備考
李清俊	潮州	十八個石	
蔡道能	潮州	十八個石	
蔡亞影	潮州	同上	
陸宋玉	潮州	同上	
林馨	安溪	同上	
林意	永春	十七石半	
王萬發	南安	同上	
白源	安溪	同上	
陳巧	安溪	同上	
林建順	安溪	同上	
羅朝圖	安溪	十六石半	
蘇華僑	潮州	同上	
黃加曾	安溪	十六個石	
白富	安溪	同上	羅端中王梨園巴內
白茲	安溪	同上	
白梧桐	安溪	同上	
白泰平	安溪	同上	
陳細池	安溪	同上	
陳目哞	潮州	同上	
黃瑞記	潮州	同上	
林蘇榮	潮州	同上	
顏秋喜	安溪	同上	
許基申	安溪	同上	
林柴目	安溪	同上	
林賢	安溪	同上	
林灰	安溪	同上	
劉昌	客家	同上	
陳牛肉	客家	同上	
陳亞南	客家	同上	
黃萬昌	客家	同上	
魏炳秋	客家	同上	
黃平	安溪	同上	
黃帕	安溪	同上	
黃何教	安溪	同上	
王亞敦	潮州	十五個石	
王財金	漳州	同上	
吳任桂	潮州	同上	
林共	漳州	同上	
邱舍通	潮州	同上	
洪木神	潮州	同上	
洪信江	潮州	同上	
洪炳坤	潮州	同上	
陳江	潮州	同上	
陳媽全	廈門	同上	
陳愈昌	潮州	同上	
陳愈松	潮州	同上	
陳愈清	潮州	同上	
黃甲	安溪	同上	
黃俾	安溪	同上	
黃會	安溪	同上	
黃由地	安溪	同上	
黃詩書	安溪	同上	
黃興金	潮州	同上	

潘成記　同　上
羅端鰍　安溪　同　上
王大頭　福州　十三個石　紅毛園內
王亞敦　安溪　同　上　同　上
王啓東　南安　同　上　同　上
李　鐃　永春　同　上　同　上
林石　南安　同　上　同　上
林白　安溪　同　上　同　上
林西　安溪　同　上　同　上
林油　安溪　同　上　同　上
林埔　安溪　同　上　同　上
林文英　安溪　同　上　同　上
林田英　安溪　同　上　同　上
林本所　安溪　同　上　同　上
林再生　安溪　同　上　同　上
卓吉　南安　同　上　同　上
卓墻　南安　同　上　同　上
洪火　南安　同　上　同　上
洪水文　南安　同　上　同　上
洪水軟　南安　同　上　同　上
梁　班　南安　同　上　同　上
陳　乞　安溪　同　上　同　上
陳補裕　安溪　同　上　同　上
陳萬裕　安溪　同　上　同　上
黃　地　安溪　同　上　同　上
黃　坪　安溪　同　上　同　上
黃　廟　南安　同　上　同　上
葉全福　福州　同　上　同　上
蔡水返　安溪　同　上　同　上
蔡建裕　安溪　同　上　同　上
蔡清和　安溪　同　上　同　上
蔡鳳毛　安溪　同　上　同　上
蔡鳳美　安溪　同　上　同　上
劉拾叁　福州　同　上　同　上
謝吉能　南安　同　上　同　上
鄺　茨　潮州　同　上　同　上

政府同意撥地三畝建殉難者公墓

由於前新加坡淪陷時期曾任「昭南島」日治時代警察廳長之日人緒方氏突於日前以「教育家」姿態代表日本出席於日內瓦所舉行國際性教育會議完畢返國途中經星，並在本市逗留三天，復又鉤起本邦萬千華人對日本軍佔領時代以殘酷手段對華人所施行檢證大屠殺暴行血債的憤恨。

新加坡華僑被檢證家屬鳴冤委員會總務莊惠泉今晨以悲憤的語調對記者說：新加坡政府已同意在湯申律五英里半的一個山崗上撥贈一塊地皮面積的三英畝作爲興建一座本市淪陷時期被日軍檢證屠殺殉難者的公墓和紀念碑及一條通至公墓的道路全部建築費全部估計約需八萬至十萬之間，單就該條通達公墓的道路即需費約二萬左右元，殉難者的公墓及紀念碑的建築圖樣均已繪就，該委員會即將於近日內召集會議商討進行籌建殉難者公墓和紀念碑事。」

（一九五八年八月五日南方晚報）

百四十九名，裕廊路十七個半石，人數及姓名均不詳。

南大路官兵及義勇軍姓名失考，但知有二

鳴冤會總務不同意政府遷葬殉難遺骸條件

新加坡華僑被日寇檢証及殺害集體鳴冤委員会總務莊惠泉，於本月廿日致函衛生部，答覆衛生部向該会所提遷葬遺骸條件。

莊氏表示：衛生部估計遷葬費用要十萬元，並沒有說明是怎樣用法，他指出，當局完全沒有權力要鳴冤会保証有這筆錢。

本邦政府曾向莊氏提出說：如果莊氏能够在廿一日以前，提出銀行的担保文件，証明具有完成工作的十萬元存款，則政府將對他的申請遷葬准証要求，予以考慮，否則，政府將發准証予已向政府保証有能力完成工作的中華總商会，以便早日解決此項發生爭執問題。

鳴冤会認為該会並非沒有能力完成遷葬難民遺骸工作，並指出當局沒有權力對該会提出這項銀行担保要求。

覆函內容

以下是鳴冤会総務莊惠泉昨日發表該会於本月廿日呈給衞生部的覆函内容：

本会對於你處理我們申請遷葬日本佔領時期被殺平民遺骸的准証態度，表示遺憾。你應當注意這項事實，本会是被殺害者家屬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日在中華總商会召開大会時成立的，大会同時一致同意這項遷葬的繁重工作，應特別交託給專門為此目的而設的鳴冤会，而不是委託中華總商会。

這個委員会的成立，定名為新加坡華僑被日寇殺害鳴冤会，其原意是代表被殺者家屬，儘可能為被殺害難民莊嚴安葬在一個公塚，以向難民家屬每年在那邊讓他們在可怕屠殺中失去生命的親人致祭。

你建議這項遷葬的費用需十萬元左右，並要我們對這筆款項的獲得使你滿意，這完全並非你的權力。而實際上，你並沒有給予我們所期望的合作。

作為代表被殺者的家屬的鳴冤会，我們想知道你是怎樣估計十萬元的開支，本会對各項開支將準備加以考慮。

鳴冤會總務莊惠泉覆函衛生部

我們想澄清一下，我們並沒有意思向公衆人士發動捐款，鳴冤會的委員將對遷葬所需的錢進行獻捐。對於你所堅持要求的不超過十萬元款項，我們可憑各委員的財力向你保證，這些人的財力是你所知道的。

把地點從淡申律改爲蔡厝港律的建議是本委員會所不能接受的。在現有地點並沒有住戶的問題存在。爲了難胞家屬的利益，土地局所撥給鳴冤會的那塊地是最適宜的。建議中位於蔡厝港的地點將使有關家屬在一年一度傳統性的掃墓時，遭受不必要的麻煩，這項熱照的發給已經拖得夠了，我們要求儘早解決此事。

（一九六二年七月廿三日南洋商報）

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遺骸善後委員會發掘遺骸之經過

周鎮豪

善后委員會的成立和任務

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的建立，是爲了紀念在日本佔領時期受日軍殺害的無數無辜人民，忠骨豐碑，藉供憑弔。建立的動機，肇始於一九六二年初，我國多處相繼發現埋有日本佔領時期慘被集體屠殺的纍纍枯骨，本會因不忍忠骸散處荒野，飲恨重泉，遂於二月廿八日董事會議中，特成立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遺骸善後委員會，負責探查發掘安葬公塚和種種善後工作，迨於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五年，先後另成立紀念碑募捐和紀念碑工作委員會，分司其事。

善委會的委員，在本會第卅二屆期滿改選後，由於部份委員不再担任董事，因隨之改組，原任和改組後的委員名表，參閱本會秘書處所撰紀念碑籌建經過附錄中。

掘骸經費來源

紀念碑的建築費，由我國各民族人民和政府對半分担；掘骸費用，却由本會負責籌撥。一九六三年三月，本會董事暨會員共捐二萬零八百七十三元，該款於一九六四年中支消殆盡，十一月再向董事募得二萬三千七百元，一九六六年預算用款須再增加，又向董事募得二萬四千六百元，前後共收款項五萬九千一百七十三元，迨遺骸在紀念碑下歸土，工事結束，決算總支出六萬零二百三十七元九角一占，不敷一千零六十四元九角一占，亦由董事捐補抵消之。

掘骸工作始末

善委會成立後，即展開工作，登記各方報告掩埋遺骸的地點，進行廣泛探測並辦理種種必須手續，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四日開始發掘，骨骸出土後，於帳蓬下洗滌吹乾盛入罎中封密，掘清一處，又繼之一處，至十二月共發掘廿七處，——因四處與其他地點毗鄰，下列之表，故編爲廿三處——總盛一百五十五罎，其中一罎，盛遺骸一具，經其家屬認明領去，又一罎盛戰時軍人骸骨多具，由英軍部領去，實數一百五十三罎，寄存潮州殯儀館安置。

一九六四年，本會決定改遺骸火化爲骨葬，惟猶未解決葬於紀念碑下，念骨罎久停，不入土毋以爲安；未掘者故中止發掘。

一九六五年五月，本會向李總理陳述骨葬場地應附於紀念碑境界內，保証力求符合衞生條規，獲准撥碑前二千方尺地應用，嗣經紀念碑工委會研討，決定計劃於碑下闢基台爲墓壙，至於葬地問題雖告解決，但紀念碑的圖測與工程等等的進行程序，尚須假以時日，爲使遺骸全部出土適在碑台建成之前，繼續遺骸的發掘，因而尚須稍待，其時掩埋遺骸最多的惹蘭培本山谷，在擬議中爲最後發掘的一處，適建屋發展局快要發展該地，即向該局要求展延，獲得支持，在時間上惠予配合。

是年，各方又續向本會報告新發現掩埋遺骸場地多處，經一一探測，惟非悉數屬實，而前經過探實未發掘各地，多爲日久叢生野草雜樹，或地形受天然改變，昔時翻過的沙土痕跡，已湮滅無可尋，故再予探測，確定所在後豎標爲記。

一九六六年二月廿三日再進行遺骸發掘，由裕廊成都園開始，至十月八日殿後的惹蘭培本竣工，所有分佈全國各荒野根據報告探實先後予以發掘的遺骸，已全部出土，本年計發掘十二處，盛骨骸四百五十二罎，分置潮州殯儀館和惹蘭培本臨時搭建的蓬屋，十月廿七日移兩處的骨罎共六百零五罎置於紀念碑前的帆布棚下，由廿六日至卅一日分定日期供不同宗教人士各別憑弔，以利各行各的祭典。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舉行落葬禮，本會董事包括遺骸善後委員會，聯合紀念碑工作委員會，紀念碑募捐委員會，各民族聯合行動委員會各委員暨死難家屬等，向遺骸敬獻花圈，鞠躬，默念，然後奉骨罎於紀念碑基台壙內歸土。

遺骸發掘地點和盛罎數量綜列如下：

	發掘地點	罎數
1.	榜鵝海邊	二一
2.	肯士律	三七
3.	惹蘭加由	一〇
4.	楊厝港律	三
5.	武吉知嗎律六英里	一九
6.	甘榜丁雅十六英里	二
7.	絲絲街	二
8.	哥薩茶桑律四英里半	一
9.	淡爾馬拉	一
10.	瓜拉羅陽	二
11.	樟宜十一英里一須久	二
12.	吻洛八英里三須久	四
13.	惹蘭安拔	一
14.	于魯班蘭	二
	（其中一罎爲遺屬領回）	
15.	武吉知嗎律五英里半	一
16.	武吉知嗎律七英里	一
	（英軍部領去）	
17.	西海岸路八英里半	一
18.	湯申律六英里一須久	三
19.	亞歷山大律	二
20.	實里打十二英里半	一
21.	裕廊惹蘭拉嗎	一
22.	西海岸路九英里	一
23.	樟宜十英里半	三七
24.	裕廊成都園	一
25.	裕廊雲南園	六
26.	裕廊南大路	六
27.	裕廊十七英里半	一
28.	林厝港山竹路	一
29.	林厝港十七英里三須久	二
30	林厝港芒核園	一
31.	林厝港十七英里一須久	一
32.	林厝港十八英里	一
33.	林厝港十八英里一須久	三
34.	林厝港通和村	一
35.	惹蘭培本山谷	四二八

發掘遺骸在每一地點破土之日，由本會先期在報章上發表，通告有關死難家屬於該日上午九時到發掘場地，聯同本會董事向英靈舉行禱告，善委會的掘骸工作隊眾工友，對此儀式虔誠尤甚，且晨昏必向骨罎拈香，遇工作發生險阻，即舉以爲禱。數年來，眾工友揮鋤動斧，披荊辣，掘窩坑，日與虫蛇相處，浴身泥汙窟窿，少有遭受傷害，所傷亦不致成險，此固由於衛生部常派員到場噴殺虫水和善委會專聘的醫生善爲照顧，有以倖致，但不能說不是冥冥之中，得自英靈庇佑。

遺骸具數無從估計

日軍於一九四二年佔領新加坡，停止戰爭行動後數日，方驅無辜平民集中多處施行檢証，一車車載走被檢者往荒野屠殺，人數若干究不得而知，從掘出的遺骸，由於掩埋多年，受土壤與樹根的腐蝕，出土者多數破碎殘骸，即粗長的肢骨，亦斷折不全，如裕廊成都園所收骨骸一罎，據一九五一年爲該塚立碑的當地公眾團體負責人指出被屠殺於該處的，約四十人，都是本村居民，有姓名可查考，但所集骨骸却這麼少，可見殘骸對於具數是無一定積量可資相度，所以亦就無從加以估計，但惹蘭培本一處，因土壤含沙成份多，骨骸不甚破碎，其中且有全套骨骼完整，積量故有可相度，根據衛生部的視察員和善委會工作隊的督工人員，逐日從挖出的骨骸，會同估計，其數字記錄，總和爲二千一百七十六具，証之一九四二年二月廿三日在該場慘殺中倖獲逃生者綜合揭露，蒙難人士分乘大卡車四十左右輛，每輛五、六十人不等，總計約二千餘名，此數字與估計頗爲吻合，另據鄰近叢林裏住戶稱，當日早上八點多，聞排槍的聲響時作時休，傍晚五點多，方告靜寂，諒這段時間正爲屠殺該二千餘名受難者，這一處的估計有可徵考，大概總不會與實數有多大相差。

遺物保管

死難人數於一九四二年被日軍抓走後，初時家人以爲被拉去充當苦役，日夕盼其回歸，及久久無踪，雖微聞有屠殺的事情發生，猶以其親人無犯死之罪，終有生還的一天。日軍投降後，暴行揭發，方信其歿已久，惟以未知葬身何處爲憾。當各處遺骸在發掘時期，不少死難家人屢到場憑弔，冀能發現其親人隨身所帶品物，藉以爲証。但品物還沒有腐朽的，如大

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籌建經過

保險箱的鎖匙，雖稍有特徵性亦發現了好多串，皆因發銹消蝕，卒無可辨驗，只有一些刻名的金屬品和象牙章角章等，才証實了死難的殺身之所，滿足家屬多年禱祝的意願，亦掀起家屬無限悲痛和憤恨。

遺物中，還發現女人的耳鈎和兒童的腳環及符管，從這些零碎品物，証實了婦孺亦遭慘殺的傳聞，的係可信。

所有出土遺物，除腐爛與敗壞不堪整理的，以其有歷史性，爲長遠留念，統交晚晴園保管，陳列於文物室供眾公覽。

悲悼與寬慰

遺骸在各處發掘時，遺屬觸景傷情，有嚎啕大哭，有哀哀啜泣，在場人士，有的雖無親人遭害，但爲自身當年亦處於檢証的「共榮圈」內同過患難者，念及其時生死繫於一綫，猶不自知危殆，於今頓覺驚悸，恍有隔世之感，不禁相與噓唏，更增添淒愴的氣氛。這一幕幕不斷演出的悲痛場面，本國各中英文報和外國報章與通訊社常有描述報導，引起我國眾多人民的深切傷悼。東南亞遠近各地，嘗遭日軍蹂躪，過着一段黑色恐怖歲月的人們，亦爲之觸發起無限幽思與同情。

如今，我人瞻望巍然聳立海邊大道莊嚴明潔的紀念碑，不毋共同感想：蒙難者固飲恨無窮，但有此豐碑之建立，日日夜夜，供千千萬萬人長久懷念及憑弔，當可稍寬寃抑於泉下；倖存者以能完成此收骨建碑之願，亦可釋然於懷，引以爲慰。

商會總務組主任暨遺骸善後委員會主任：周鎭豪

一九六二年一、二月間，我國實紘納七條石山谷，樟宜三百英畝，南洋女中背後山坳及其他十餘處，相繼發現日本佔領時期被殺人民遺骸，本會因不忍同胞遺骨散處荒野，乃於二月廿八日董事會議中成立遺骸善後委員會負責發掘工作。

翌年三月十三日，李光耀總理准撥美芝律三軍俱樂部左側的四畝半空地，以供建立紀念碑公園之用，並宣佈建築費預定七十五萬元，由人民及政府各負一半。本會即於三月十九日董事會議中成立「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募捐委員會」負責紀念碑公園的募捐事宜。

擴大組織

該委員會旋即擴大組織，邀請福建會館，廣東會館，潮州八邑會館，三江會館，客屬總會派出代表參加，嗣復接受李總理意見，邀請各民族代表加入組織，並於是年四月廿一日召開全星各民族註册社團代表大會，參加社團計有六百零九單位，即席募得建築紀念碑公園義款約一十萬元，會後陸續捐來者計三萬餘元，合共十三萬餘元。政府則一方面招人參加紀念碑公園圖樣設計的競賽。

同年六月十五日，紀念碑公園舉行動土典禮，由李總理親自揮鋤動土，各宗教領袖分別舉行宗教儀式，觀禮嘉賓達數百人。典禮完成後，即假維多利亞紀念堂舉行紀念碑公園設計圖樣展覽會，爲期一週，以供公衆人士參觀。是次競賽結果，Swan & Maclarne 測繪公司獲得首獎。

殊料不久之後，我國回教及天主教人士忽反對將掘出遺骸火化，爲保持各民族間和諧起見，火化辦法終於取消。在此種情形之下，骨葬地點既須另作安排，紀念碑圖樣又須重新設計，以刪去不必要之地下室，興建工作遂致耽延。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間，政府認爲被殺人民遺骸既不欲進行火化，紀念碑已無須設立貯藏骨灰之地下室，乃同意將紀念碑之建築費減爲卅萬元，根據一元對一元之協議，本會所須負責款項已減存十五萬元，遂將以前募得之十餘萬元，掃數交由政府保管，以便將紀念碑圖樣又須重新修改，早日招標興建。

工作委員會

一九六五年三月，本會第卅三屆董事會就職後，即於五月間與政府共同組織紀念碑工作委員會，負責一切關於籌建紀念碑工作。在該委員會中，本會代表爲會長孫炳炎，副會長林繼民，湯景賢，總務組主任周鎭豪四位，政府方面則由公共工程局，衞生部及總理公署各派代表一名，由本會之孫會長担任主席，總理公署代表担任秘書。工作委員會會集議多次，制定紀念碑圖樣之設計原則及尋求骨葬問題之解決辦法。荷蒙李總理接受該會建議，准將本會所掘出之遺骸重葬在紀念碑旁，而紀念碑新圖樣亦於是年九月間由前次獲獎之測繪公司Swan

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動土典禮

& Maclarne繪就，其中特點爲紀念碑高達二百尺、上細下壯之四柱相聚而成，以象徵四種各別之文化源流合而爲一整體，亦卽爲新加坡所宣佈之各民族團結原則，紀念碑下之基石則關作埋骨之用。聞新圖樣係Swan & Maclarne測繪公司梁瑞霖所設計者。

一九六六年一月杪，紀念碑新圖樣獲得李總理批准後，工作委員會卽於二月間招人投標打地基工程，而於三月杪招人投標建築工程。開標結果，前者係由Sime Darby承包，後者則由林振毓有限公司承包。打地基工程於同年三月四日本會孫炳炎會長親自扯動氣壓機的開關，將第一支石柱打入地下。建築工程開始日期則爲同年四月廿三日。

由於紀念碑周圍佈置屢有增添，建築費用超出預算頗鉅，本會會於是年五月間召開紀念碑募捐委員會，發動另一次募捐運動，在各界人士大力支持之下，於二個月期間內，募得一十萬元左右，又於是年十一月間由會長孫炳炎，副會長湯景賢、董事蘇根鎭、莊卓岩、林紹霖、張夢生六位負責籌得一萬餘元，最後更由李氏基金慨捐七千七百廿四元壹角九占，以補足不敷數額。茲將紀念碑捐款之詳細數目及財政進支編印成冊，公開發表，藉以徵信，同時本會願乘此機會，再向熱心捐助人士或團體，表示最深切謝意。

紀念碑落成

紀念碑的建築工程終於一九六七年一月間完成，而於二月十五日舉行揭幕典禮，揭幕前數日，天雨連綿，惟揭幕日天氣則極清朗，死難同胞在天之靈，似有默佑。典禮儀式莊嚴肅穆，除由李總理主持揭幕禮及代表政府及人民獻花圈外，並由紀念碑工作委員會主席孫炳炎先生致詞，李總理致詞，各宗教聯合會主持宗教儀式，最後爲靜默三分鐘。參加典禮者有各國外交使節，包括日本駐星大使上田常光，各族商會社團學校代表，死難人民家屬，紀念碑工作委員會委員，紀念碑募捐委員會委員，建築承包商及測繪師，本會董事包括遺骸善後委員會委員共約千人。

紀念碑揭幕之後，卽交由政府管理維持。本會則定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在紀念碑前獻花致敬。

★ ★ ★

附錄

紀念碑工作委員會

政府方面代表：李衞國，Mr. Lionel de Rozario, Mr. Patrick E. Taye.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代表：孫炳炎（主席），林繼民、湯景賢、周鎭豪。

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遺骸善後委員會

（本會第卅二屆董事會一九六二年二月廿八日會議中成立）

黃奕歡（主任）、林應標、符致逢、郭佩弦、沈孔、藍天、莊卓岩、林紹洪永安、湯景賢、梁潤之、梁均安、江克武、周鎭豪。

本會第卅三屆董事會成立後，部份委員已不再担任董事，上述遺骸善委會卽隨之改組，一九六五年三月起名表如下：周鎭豪（主任）、林繼民、湯景賢、卓經端、林應標、沈孔、符致逢、藍天、莊爲麟、郭佩弦、莊卓岩、江克武、梁潤之、戴益美、陳俊星。

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募捐委員會

（本會第卅二屆董事會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九日會議中成立後予以擴大者）

高德根（主任）、葉平玉、張漢三、符致逢、傅文楷、邵維銘、藍天、劉六英、林應標、周鎭豪、卓經端、康振福、林理化、江克武、葉怡煎，三江會舘代表陳岳書，潮州八邑會舘代表潘醒農、張良材，客屬總會代表張伯翔、張愼初，廣東會舘代表鍾橋才、藍建海，瓊州會舘代表黃正本、王先德，福建會舘代表會智生、莊奎章。外族代表：Mr. K. M. Abdul Razak, Mr. D. T. Assomull, Mr. S. O. Alsagoff, Mr. N. N. Leicester, Mr. A. H. Alwie, Dr. P. T. Nathan.

一九六五年三月間本會第卅三屆董事會成立，部份委員已不再担任本會董事，上述紀念碑募委員卽隨之改組，名表如下：孫炳炎（主任）、林繼民、湯景賢、葉平玉、符致逢、邵維銘、藍天、劉六英、林應標、周鎭豪、卓經端、康振福、林理化、江克武、沈孔、曾德銓、各會舘及外族代表則與上述完全相同。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秘書處）

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的動土典禮，永誌在新加坡的史册上。

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五時半，萊佛士英校對面的公園里，匯集着數千名來自各方的人民。他們來到這里，爲的是要親眼觀看這個歷史性的典禮，爲的是紀念喪生日軍刀槍下的千萬良民。他們之中，有各國駐星的外交使節，有各宗教領袖，有死難人民的家屬，有工商政界要人，有各民族代表，懷着沉痛的心，他們來參加動土典禮，禱祝廿一年來屈死的靈魂，早日得到安息。

明淨的晴空，沒一絲雲，和平的氣氛籠罩着公園。可是誰能忘記，廿一年前，當日本黷武主義者驅使大軍進壓本邦時，刀槍過處，血流成河，人民無一日之安寧。此時，參加典禮的來賓，個個神情肅穆，目光沉滯。悲慘的往事又一次在心中撩起？

主席台上，前排坐着李總理，總商會會長高德根，陳六使，新大校長拿督李光前，總商會副會長張漢三，葉平玉，印度商會會長阿都拉薩，艾蘇摩，馬來商會代表阿爾威，第二、三排是募捐紀念碑委員會的委員們。和主席台相對的篷幕里，是新加坡軍團的銅樂隊。凄愴的音樂，從這兒發出，如一支支細針，刺進觀禮者的心坎，教他們想起含冤九泉的先人，悲憤的眼淚不禁潸然奔下。

主席台左邊搭建的篷幕，成千張木椅上端坐着各國使節，各宗教教長，政工商教界代表以及社團代表。新加坡各寺院法師一律著金黃色袈裟，坐在左側，非常顯目。

哀樂幽幽掠過耳邊，舊日的哀怨，化成淚珠滴在心田，觀禮的人，沉默着，見證這一幕沉痛莊嚴的典禮。

建碑委員會主席致詞

典禮開始，先由建碑委員會主席高德根致詞並由葉平玉譯成英語。其演詞如下：

李總理，各國駐星領事，各社團代表，各位先生：

今天，我們爲建築日本佔領時期蒙難人民紀念碑，在這裏舉行動土典禮，敦請李總理蒞臨主持隆重莊嚴肅穆的儀式。大家這樣踴躍前來觀禮，正表現着我們新加坡人民對廿多年前，無辜被日本侵略軍慘殺檢證的死難人民的哀念，是無時或釋，對這場千古奇冤，一直沒有洗雪，是感到無限悲切痛憤的，特別是很多被屠殺犧牲的人民，他們的骸骨廿多年來，還是堆置在殺人坑裏，甚至暴露荒郊無人收埋，更是一宗令人萬分痛心的事。

本委員會受本邦人民的付託，毅然負起責任，進行爲死難人民建築紀念碑，同時發動要求日本賠償血債，都可說是極其神聖的工作，我們今天在這裏舉行動土大典，就是建碑紀念工作的開端，我們死難人民的英靈從此將在這裏清幽肅穆的環境得到安息，一座莊嚴巍峨的紀念碑，不久就要興建起來，將標誌着先烈浩然之氣長存，精神不朽，千秋萬世，讓人景仰紀念。

各位先生，我們回憶廿餘年前日本侵略三年八個月黑暗血腥恐佈統治時期，人民遭受空前浩刼，多少人在不明不白中失去踪跡，多少冤枉無辜地被惡毒殺害，這些不幸犧牲者，正是許多人的父兄和子侄，許多人的丈夫和妻室，許多人的至親和戚友，所以我們要在本島各區發掘殺人坑的骸骨妥爲處置，完成廿多年來未償的心願。這項工作，一方面由政府獻地和負担起一半建築費用，另一方面，則由全體人民，本着紀念至親戚友的誠心，普遍獻捐另一半費用來完成。現在我們的勸捐工作，已經展開，但離開三十七萬五千元的數目還很遠，我熱切希望各界人士，繼續踴躍捐獻基金，順利完成建碑任務。

或者有人要問，爲什麼這些責任不讓日本方面去負担，而要我們本邦人民自己來籌劃呢？大家知道，要求日本賠償血債，固是天經地義的一件事，但興建先人坟碑是人情之常，也是我們份內應做的事，大家各盡一份力量，死難人民在天之靈，得到安慰，也就是更加符合追念先烈的意義了。

至於向日本要求賠償的問題，我要向諸位報告，日方雖然曾經表示，準備在道義上，作一種贖罪的行動，但一直却沒有拿出切實具體的事實，我們的確十分不滿意日方的拖延態度，如果日方竟然漠視全星人民公意和決心，群情憤激到不能容忍的時候，我們只有立即定下日期，召開群衆大會，讓人民來公決下一個步驟。四月廿一日社團代表大會，已經高度表現了各民族人民團結精神，今後，當然也可以進一步發揮更大的力量，我們要鄭重引述李總理所說的話「爲着平息公憤，日本方面應該有一種眞誠的贖罪表現」，相信日方是會善加體會的！

最後，請各位於散會後，前往維多利亞紀念堂，參觀紀念碑圖樣展覽。

新加坡總理致詞

接着是李光耀總理以國語，華語及英語致詞，並譯成淡米爾語。他說：親愛的各民族同胞：

我們今天是帶着沉痛的心情來參加這個紀念碑的動土典禮。在二十一年前，在一九四二年的二月，我們在新加坡的人民都經歷過一次巨大的變動。我們每一個人都忘不了那一次的慘變。在一夜之間，我們所熟悉的世界突然不見了，現實生活變得非常殘酷和痛苦，前途十

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忠骸重葬典禮

（死難人民紀念碑徵信錄）

由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出錢出力，在新加坡遍島掘出於廿餘年前，慘遭日軍殺害的蒙難人民遺骸，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一日已開始安葬在列誥大道近旁的「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

分黯淡。我們感到痛苦和悲憤，是因爲我們的成千上萬的青年人，親戚朋友，突然間失了踪，不知所終。失踪的人大多數是平民，也有一些是義勇軍，其中多數是華人，但也有些是馬來人，印度人，混種人，錫蘭人和其他種族的人士。甚至有兩個錫克族的家庭，也遭到屠殺。

過去的事件雖然非常令人悲憤，但是我們總得活下去，而且還須要好好地計劃我們的前途，不讓過去沉痛的經驗阻撓我們的行程。過去的痛苦我們是不能夠忘記的，但是我們必須設法平復這個傷痕，彌補創痛。

今天，我們在這里爲紀念碑舉行動土典禮後，這塊地方就是要永遠紀念在新加坡淪陷時期蒙難的各種族和各宗教的人民。我希望我們這樣做能夠冲淡過去的沉痛的經驗。

我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日本政府能夠採取一種適當的贖罪方式來消除我們人民的怨恨。我們是不能夠忘記過去的痛苦，也不能完全寬恕。不過我們今天的簡單儀式來超度冤魂，同時再促使日本人誠心誠意地對他們過去所做過的事情表示悔過，這樣，我們才可以稍爲平息，我們人民心中的怨恨。

我今天就是抱着這個希望來舉行這個動土儀式。

舉行宗教儀式超度亡魂

接下來，是令人一開眼界的儀式——各宗教代表，逐一行至劃定準備動土的一小塊草地前面，有的祈禱，有的誦讀經文，超渡亡魂，祈求在天之靈安息。

囘教代表伊斯邁爾誦經之後，佛教代表釋宏船法師緊接着合什吟誦佛經。依次下去，有基督教的代表齊萊亞，興都教的達莫德拉蘭達，猶太教的拉美惹谷夏咨甫，錫克教的賈尼赫查拉星，拜火教的柏南華基爾。他們各著教袍，虔誠地爲亡魂禱祝。

華人各寺院法師數十人，著金黃袈裟，此際行至動土地點，開始舉行以下儀式：

(1)僧伽就位。
(2)上香（總商會代表）
(3)維那舉唱楊枝淨水讚（青凱法師）
(4)爲紀念碑動土洒淨說偈（宏船法師）
(5)同念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三稱
(6)接念大悲陀羅尼等十咒及心經
(7)同念摩訶般若波羅密多三稱
(8)爲紀念碑禱告（廣治法師）
(9)同念囘向偈：

「願以此功德，普及於一切，我等與衆生，皆共成佛道。」

(10)禮畢僧伽退歸坐位。

法師唸着偈語：「憶前浩刼降星洲，數萬生靈死寇仇，孤魂忠魂安此土，一碑千古慰幽愁。」

其聲悲愴，徐徐飄空，聞者欲哭！

然而哀樂又奏起了……。

各宗教領袖，舉行儀式，超渡亡魂，祈禱死者永遠安息。這項儀式費時約句半鐘，場面肅穆，前所未見，尤以各華人寺院法師誦經說偈一幕，更爲動人。

當李總理揮鋤動土之後，四周爆發掌聲，此刻灰黯的天幕已經垂下。

頗多死難人民家屬參與動土禮。禮成散會之時，尚有若干老婦，跪拜在地，手撫黑土，泣不成聲。

紀念碑打地基工事開始

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全部工程，分兩階段興建。首段爲紀念碑地基工程，次段爲紀念碑建築工程。

地基工程經於一九六六年三月四日開始，預定四個星期後可以完工。

四日上午十一時，該紀念碑地基第一支基柱將奠下時，由政府與中華總商會組成的七人建碑工作委會委員，即商會會長孫炳炎，副會長林繼民，湯景賢，總務組主任周鎮豪與總理公署李衞國，衞生部栢特烈戴爾及公共工程局羅沙里奧，以及商會財政組主任康振福，商務組主任卓經端，交際組主任莊爲麟，董事張良材，顏有政，陳篤山，黃祝秋，陳俊星等十餘人都在場觀看。當時未舉行什麼儀式，只由孫炳炎與湯景賢將鐵索拉下，啓動打樁機，將第一支基柱擊打入地下，工事於是就開始。

第二階段建碑工程，則於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工。

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落成揭幕

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於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新加坡總理李光耀先生主持下宣佈落成揭幕，從茲散佈四野荒郊，含冤二十餘載之忠貞義烈遺骸安葬有地，豐碑矗立，爲星洲萬千在日本軍國主義侵略下慘受犧牲之無辜同胞，永誌紀念，使人間浩氣長存，炳昭日月，永垂後人瞻仰，憑弔。

揭幕儀式簡單隆重，警察銅樂隊奏出哀樂，益增肅穆氣氛，各國駐星外交使節，包括日本駐星大使均到場觀禮，此外，各社團代表，各學校校長，死難者家屬，各民族領袖，行動委員，數逾千人，亦齊爲忠靈默禱安息。

儀式舉行時，天氣雖晴未雨而陰霾四佈，時有遠處雷聲傳來，以爲上蒼亦對屈死之忠靈唁弔，死難者家屬席內有飲泣悲嚎之聲隨風飄送，尤令人感覺陣陣心酸，而家屬們心如鉛重的緘默面容更使悲感的心情溢於言表，園圃內遍豎由社團或家屬致送的花圈瓣瓣心香，共祈死者安息。

各宗教聯合會派出長老，高僧、牧師、神父，分別以回教、佛教、基督教、印度教、猶太教、錫克教、祆教，爲英靈誦經祈禱安息，李光耀總理亦代表政府及全星人民向紀念碑獻以素白鮮花繞成的花圈，隨領導全場人士爲死難英靈默念三分鐘致哀，警察銅樂隊哀樂再度奏起，這個歷史性的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揭幕典禮於焉完成。

儀式過後，李總理，各國外交使節，在工作委員會委員引導下，繞觀紀念碑一匝。

李光耀總理致詞

李光耀總理在主持紀念碑落成儀式上致詞：

今天早上我們集合在這裏，紀念二十五年前新加坡在日本軍國主義之下淪陷，同時爲這座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舉行落成典禮。我們集合在這裏，並不是要撩起舊日的仇恨火燄，也不是爲了清算血債。我們是要悼念那些在新加坡的一場歷史大災難中死難的無辜和無助的男女同胞。

對於那些在二十五年前親眼看見當時的歷史慘劇演變的人士，對於那些當時目睹日本軍隊怎麼樣從馬來亞「勢如破竹」地侵入新加坡的人士，這座紀念碑應該不難提醒他們，當人們對未來的嚴重事物與發展毫無準備時，怎麼樣可怕的禍患可能降臨！

這個紀念碑也將幫助我們對子孫們追述過去的沉痛經驗和教訓。

今天我們興建這座紀念碑，可不是爲了要提醒大家可能日本軍隊會再來侵略我們，因爲過去廿五年來，世界上列強的勢力與動態已經改觀了。

正因爲目前世界與東南亞的局勢改變了，對我們任何可能來臨的新問題，新威脅與新危險，就應該有充份的警惕和戒備。這座紀念碑應該時刻督促我們事事以長遠的眼光厘定國家的政策，保証我們獲得更多和更強大的朋友。這座紀念碑也應使我們認定，即使我們不能保

念碑」基石下。忠骸總共六百零六罎，預料需要三數日功夫，始能全部安葬完畢。

早晨九時，新加坡中華總商會舉行忠骸安葬禮，儀式簡單，氣氛莊嚴、肅穆。

九時一屆，商會會長孫炳炎代表紀念碑工作委員會，紀念碑募捐委員會，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暨遺骸善後委員會及各民族聯合行動委員會在紀念碑前，向死難人士敬獻花圈。在花圈上寫着「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英靈」及由上述四團體同拜輓字樣。

安葬骨罎禮從簡，以留待紀念碑落成禮時，始隆重舉行各宗教儀式的追悼禮。

晨八時過後，即有死難家屬前往該處，燃香枝、燒冥紙。

當忠骸一罎罎地由紀念碑旁臨時搭起的木棚處移去，安葬於紀念碑兩旁石基之下，死難者家屬，尤其一些婦女，觸景傷情，悲從中來，眼淚滂沱而下，號啕大哭，眞是聲淚俱下，他們有的痛失父母，有的痛失夫婿、子孫、有的……日軍殺害無辜平民，歷時雖已有廿餘載，但是，這血與淚的人生大悲劇，難從死難者遺屬腦海中磨滅掉。

死難者遺屬傷心痛哭，觀禮人士莫不神傷，爲他們灑下一把同情淚。一片凄慘情景，籠罩着整個場面。加上死難者遺屬的穿着黑衣服及戴孝以及觀禮者身着素裝，使到周遭氣氛極其莊嚴及深沉。

忠骸骨罎入土，含冤英靈得到安息，死難者遺屬及親友亦感安慰。

證自己永遠不被席捲東南亞的災禍所波及，我們至少也將會對行將到來的重重考驗與苦難有所準備。退一萬步來說，即使將來東南亞的面貌眞有着嚴重的變動，我們現在若做好一切準備，別人也將無法對我們爲所欲爲。

這一座紀念碑標誌着一種沉痛的經驗。這種經驗雖然是苦痛慘怖的，但它却應該在一個擁有來自不同源流的移民，年青而尙未充份發展起來的社會的建設事業中，起着積極的，催化的作用。

無論是過去的創痕或者未來的命運，我們彼此都有着共同之處。正因爲有着這些特殊的因素和條件，人們才能慢慢地意識到整體生存的眞意義。

只有今天我們定痛思痛，認眞吸取歷史的教訓，明智而勇敢的鞏固我們的將來，過去我們許多死難的同胞才不致於白白地犧牲掉！

孫炳炎主席致詞

紀念碑工作委員會主席孫炳炎致詞全文如下：

李總理，各位嘉賓：

二十五年前今日，日軍佔領新加坡。跟着，就藉名「檢証」，我平民無辜死難的，不知多少，到如今還無從計算。這是戰爭歷史中慘痛的一頁。

事後二十年——即一九六二年一月，我們才開始發現死難者的遺骨。本總商會隨即成立「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遺骸善後委員會」，以便從事探查，發掘，和遷葬遺骨的工作。接着，我們又聯合其他民族，共同組織「死難人民紀念碑募捐委員會」準備籌款建碑工作。

一九六二年七月，我們就得到政府批准發掘遺骨的申請，並得到政府撥出這里面積四英畝半的土地，作爲建碑的園地。於是，我們的工作遂得按步實施。

到了一九六五年五月，一切工作已經順利展開，政府派出代表與本總商會組成「紀念碑工作委員會」，負責設計和實行建築這座高達二百尺紀念碑；並於去年十一月一日，將四年多來所發掘，散在全島各地的六百餘罐遺骨，全部移葬於這紀念碑旁的基台之下。

這全部工作，共費五十多萬元。其中，發掘遺骨所費六萬餘元，是由本總商會董事捐獻的。建碑所費約五十萬元，是由政府和人民所共同捐贈的。至此，人民長久的願望，遂得達成，我們感到無限的欣慰。

雖然死難的人數尙無從估計，這座紀念碑之完成，一則以象徵新加坡人民對死難者致永恒的悼念；一則以宣示侵略戰爭之不足爲訓。冤不宜結，仇必須解。我們今天要嚴正指出，今後人類如要生存，國與國之間應互相尊重，特別是大國强國必須尊重小國弱國，戰爭才得永久消除，我們願意强調，任何大欺小，强凌弱，衆暴寡的行爲，一定難逃歷史的裁判與懲罰。

今天，碑成，承李總理親臨主持揭幕典禮，各宗教領袖參加禱拜，以及各位嘉賓熱烈光臨，本人謹代表紀念碑工作委員會同人一併致謝。

最後，本人敬禱死難同胞在天之靈安息。

（死難人民紀念碑徵信錄）

死難人民紀念碑要遷移？

莊惠泉

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不久將要從現址遷移到一個「不引人注目」的地方去！這是東京一家親（日本）官方通訊社所報導的一段消息。

日本「時事通訊社」星加坡分社主任神田四郎在該社出版的最新一期「世界週報」上爲文，向其國內讀者報導說：在星加坡的日本僑民，他們皆以期待之眼光，等待（當局）爲星加坡血債紀念碑搬遷問題作出最後決定。

巍然屹立於美芝路海濱公園之「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落成才五週年多一點，爲什麼要搬遷呢？我們只聽聞過，國家發展部會一度有意在紀念碑旁公園建一小規模停車場，經中華總商會提出異議之後，有關部門已經取消原議。所謂遷移紀念碑之說，我們只能說是別有用心者，故意散播出來的謠言。

爲什麼要建這座紀念碑，碑文中刻得一清二楚：「日本軍佔領新加坡我平民無辜被殺者其數不可勝計越二十餘年始得收殮遺骨重葬於此並樹豐碑永誌悲痛」，再者，當時全星人，不分男女老幼，不分民族膚色，出錢出力，再加上政府之協助下，美芝路海濱公園的紀念碑二十多年之後終告聳立起來，除了日本和平團體的眞心誠意的致敬，從來不准蘸過鮮血的軍國主義者之手沾汚這座雪白的紀念碑，更不用說用日本政府的金錢添加半塊的磚石。但是日本的報刊卻一再報導，這座紀念碑是由日本政府的「補償金」建築的。

時事通訊社的這篇文章報導稱：戰爭結束二十年之後，以中華總商會爲首要求賠償戰爭中日本軍殺害華僑之運動「忽然」出現，使到忘却了戰爭中的事情，陶醉於和平與經濟高度

成長中的日本人大爲震驚。自日本政府「支付一五千萬元之血債「補償金」之後，要求血債運動才告平靜下來。「以當時補償金的一部份建立的就是這座紀念碑」。

關於五千萬元的血債賠償，以及利用日圓建造紀念碑的事，正如時事通訊社記者所報導，一直是日本方面的「定說」。這種歪曲事實，甚至侮辱性的言論，非加駁斥不可。我們相信，當時領導全星人民向日本政府追討血債的中華總商會，如有注意到這種歪論，也必然會加以嚴正斥責的！

該記者報導說：血債問題引起的反日運動平靜下來七年之後，星加坡的對日感情起了極大變化。一，曾經是「反日」運動先鋒的中華總商會，四年之後在其大廈內爲日本人的「星加坡商工會議所」提供一間辦公室。二，日本遊客人數從去年的三萬五千人估計將增爲今年的六萬人，而且到處受商店主人之歡迎。三，德士司機與旅店侍者等，凡遇到日本人就稱讚日本製品「頂好」，有些司機還爲日本搭客大

爲紀念碑遷移及血債款項
莊惠泉質問總商會

新加坡鳴冤委員會總務莊惠泉，日前就「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忽有搬遷之議，以及五千萬元血債之補償金問題，致函新加坡中華總商會，請予公開澄清，以明眞相。茲將該函全文誌後：

逕啓者：頃讀二日星洲日報社論，及日本時事通訊社新加坡分社主任神田四郎，於「世界週報」向其國內之報告，知旅星日僑均渴望

獻殷勤，高歌戰爭時期的「愛國進行曲」與「十六歲的滿州姑娘」等以示「親善」（當然這是爲多博取小賬）云云。

該記者還引用在星五十六年的越後屋主人福田庫八的評語說：「戰前戰後，像今天這樣對日感情良好，是前所未有的。」

這就是日本記者欲向日本國內讀者說明爲甚麼要把紀念碑加以撤除的首要原因，其次是因爲近年來星加坡城市重建計劃下，要把所有低矮陋屋拆除，改建高樓大廈，而紀念碑有碍計劃之進行。「政府有意乘此機會把紀念碑移到郊外去」。

如此繪聲繪色向日本國內讀者散播星加坡人民如何向日本表示「親日」之言論，事實上是誤導日本人民。所謂「反日」「親日」其實是沒有弄清楚：星加坡人民對日本，所要反對的是軍國主義的侵略行爲，所要親近的是能夠以平等和善意對待我們的日本人民。

（一九七二年四月二日星洲日報社論）

日政府對海濱蒙難人民紀念碑之搬遷問題作一最後決定。該文且謂該紀念碑乃以五千萬元血債補償金之一部份所建立。時至今日，自日政府付出補償金後，新加坡人民對日感情已大變化，曾爲反日運動先鋒之中華總商會亦在其大廈內，爲「新加坡日本工商會議所」提供一辦公室，即爲實例。吾人讀之，不勝驚訝，特此專函奉懇，貴會對以下三點予以澄清：

㈠窃維蒙難人民紀念碑之設，早在殖民地時代由敝會策劃進行，政府且徵用湯申律四英里半岑業良氏之地段，約四英畝，作爲建立碑墓之需。嗣因現政府於一九六二年七月間限敝會於三個月內完成掘骸遷葬等工作。如此短促時間，敝會無法應命；政府乃命貴會負發掘遷葬之責，並認爲最適當之埋骨立碑地點，爲海濱今址，嗣後，貴會出而領導，歷時五年有奇，至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五日，始請李總理主持隆重葬禮，各宗教領袖均蒞臨爲死難者祈禱，祝永遠安息於茲，以慰無數之死難者家屬，誠所謂存歿均感，功德無量焉。昔國家發展部曾有一度有意於紀念碑旁公園內，建一小型停車場，經貴會仗義執言而告中止。今忽有搬遷之議，且此議出諸於旅星日僑之口，而促其政府作最後決定，察其意乃欲將此安埋忠骨之紀念碑墓澈底毀滅，俾旅星日僑賞心悅目，得意笑傲，並將過去日軍暴行一筆勾消。昔定菴有言：「滅人之國，必先去其史；奪人之教，必先去其史；絕人之材，湮塞人之教，必先去其史；夷人之祖宗，必先去其史。」今吾人面對此「去史」之威脅，能不惕然驚醒乎？且其侃言，旁若無人，既不顧星洲百餘萬華胄之公憤，更藐視我獨立國家之神聖主權。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敝會因懇貴會貫澈初衷，以慰忠魂，並對該碑墓之有否搬遷之議，予以澄清，以安民心。

㈡索討日軍佔領時期之人民血債，事關新加坡全體人民之意旨，及萬千孤兒寡婦之生活，非任何人所得更易者，前經協議五千萬元補償金，迄未聞下落，今旅星日僑言之鑿鑿，謂該紀念碑墓，乃以補償金之一部份所建。貴會是否已拿到該五千萬元補償金，致態度軟化，特在，貴會大廈內供「新加坡日本工會議所」設一辦公處以作答謝？

㈢該血債五千萬元之補償金，若已收到，須公開報告，俾民衆決其用途。吾人所知建立紀念碑墓之款，乃由各方面募集，前已刊有徵信錄，並非補償金所建。該血債五千萬元補償金究竟是否收到？若收到，究作何用？請予公開澄清，以明眞相。

以上三點皆我國全民所迫切欲明了者，特此修函奉憑，貴會公開澄清，實爲德便。謹致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正會長黃，副會長陳，張。

新加坡鳴冤委員會總務莊惠泉

一九七二年四月八日

城市發展紀念碑不受影響

針對東京一家親官方通訊社報導謂「死難人民紀念碑」不久將行遷移往一個「不引人注目」的地方，本報曾於本月二日（星期日）撰論批評所謂遷移紀念碑之說，是別有用心者故意散播出來的謠言。頃又接國家發展部來函澄清此事，證實本報立論之正確。

茲將國家發展部來函原文照錄如下：

閱貴報本月二日以「死難人民紀念碑要遷移？」爲題之社論及多封貴報讀者的投函。

本人欲澄清美芝路之死難人民紀念碑將不會受到擬議中萊佛士國際中心發展計劃的影響，該項計劃乃由本部屬下市區重建組所設計者。

當局爲了到訪該紀念碑的駕車人士的方便，經已在紀念碑隔鄰設立一個小停車場，並經啓用。

國家發展部公衆聯絡官楊錦基

（一九七二年四月廿日星洲日報）

黃祖耀答莊惠泉質疑

中華總商會會長黃祖耀在今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中澄清了下列幾點：

●政府經向商會表示完全沒有將死難人民紀念碑搬遷的意向。

●日本對血債的「贈款」與「貸款」共五千萬元事，是我國政府與日本政府於一九六六年十月間所達成的協議。本會常務董事會委派本人向政府探詢後，得悉政府已經將這筆款項用於促進我國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方面。

黃祖耀會長係在董事月會中，就「鳴冤委員會」總務莊惠泉君於本月八日致函商會事發表了上述的消息加以澄清。

在今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中，新任潮幫董事拿督陳錦泉亦在會長的監誓下，宣誓就職。拿督陳錦泉在會上莊嚴地宣讀如下的誓詞：「余誓以至誠接受本會全體會員付託恪遵會章，盡忠厥職共同努力發展會務，謹本此旨矢志不渝謹誓」後，全體董事報以熱烈的鼓掌，歡迎拿督陳參加董事會服務。

較後時，董事戴益美亦報告了亞細安工商總會經告組成了雛形機構，並成立了常務理事會，由亞細安各會員國輪流担任理事長的職位。

今日，董事會亦照章通過了新會員四名。

茲將主席黃祖耀及董事戴益美報告錄次：

主席黃祖耀報告：

（一）星加坡華僑被日寇檢證及殺害集體鳴冤委員會總務莊惠泉君曾於本月八日來函提詢有關日本佔領時期被殺人民紀念碑及血債賠款事，請本會予以澄清，莊君且將該函內容於隔日的華文報上發表。本人茲特乘着這個機會澄清如下：

（1）關於日本東京一家親（日本）官方通訊社所報導「死難人民紀念碑」，不久將從現址遷移到一個「不引人注目的地方去」的消息。

據本人向建屋發展局探詢結果，政府完全沒有要將這個紀念碑搬遷的意向。

（2）死難人民紀念碑是本會發動人民捐助並在政府的資助下建造的，事實俱在不容歪曲，本會且曾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一日出版一本捐款徵信錄，其中詳載捐款人姓名，數額，政府資助數額以及紀念碑建築費等等，可以說是鐵證，任何人都不能予以否認的。

（3）關於日本對血債的「贈款」與「貸款」共五千萬元事，這是我國政府與日本政府於一九六六年十月間所達成的協議。本會常務董事會委派本人向政府探詢後，得悉政府已經將這筆款項用於促進我國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方面。

（4）關於「星加坡日本工商會議所」在本會大廈租到一個辦公室事，這已經是一九六九年七月間的事，當時本會大廈專供出租的五層

樓之中有着一間空的辦公室，該「會議所」恰巧前來申請租用，他們既願付出同樣的屋租，又願遵守同樣的租屋條件，本會便接受他們的申請，完全沒有任何其他因素滲雜在內。

（一九七二年四月廿九日星洲日報）

（八）新馬向日追討血債

發掘殉難遺骸及追討血債

一九六二年一月間，中華總商會據報，本邦白沙地方會發現人骨，據居民謂，係二十年前淪陷于日軍佔領時期，被殺同胞之遺骸，忠骸曝露荒野，令人無限哀切。因此觸發了轟轟烈烈的對日交涉要求賠償血債的一項運動。

總商會接報後，乃於一月卅日召開董事會議，推派黃奕歡、林應標、沈孔三位董事負責前往調查。二月廿八日董事會議黃君等報告探查結果証實無訛，所探查地方爲實紀納七條半石山谷，漳宜三百依葛，南洋女中背後山坳，此外尚有楊厝港，南大雲南園，惹蘭加由，實籠崗花園，裕廊八條石，漳宜馬淡依干，浮羅敏，萬國園，直落亞逸，格蘭芝十三條石，三巴旺等數處正待發掘。董事會乃議決（甲）成立「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遺骸善後委員會」負責探查發掘，安葬遺骸以至於建立公塚紀念等一切善後工作。舉黃奕歡（召集人），林應標，符致逢，郭佩弦，傅文楷，卓經端，沈孔，藍天，莊卓岩，洪永安，湯景賢，梁潤之，梁均安，江克武，周鎮豪等十五董事爲委員；（乙）：由總商會正副會長與善後委員會負責人晉謁政府，報告此次發現及探查經過；（丙）：堅決要求政府向日本政府交涉賠償損失。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軍閥南侵，馬來亞，星加坡相繼被日軍蹂躪，淪陷時期，殺人無數，尚且多方欺壓抽榨，強迫獻納馬幣五千萬元爲奉納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實無算，但戰後日本對東南亞各國俱有賠償，惟獨星馬則否，由于被難同胞遺骨曝露荒野，星加坡人民觸景傷情，在中華總商會推動下乃要求日本政府賠償此筆戰時損失，一方面則努力從事發掘四郊忠骸，以期集中公葬建碑紀念。這一股要求日本賠償血債的洪流，發出無比力量，是一項勇敢的國民外交運動，也是伸張公理正義的堂堂之陣。

戰時血債日本理應賠償

由于中華總商會決定發動要求日本賠償血債，星加坡政府立刻予以反應，總商會於三月九日致函李光耀總理表示謝意，並保証政府有關部門之協助下，總商會將盡一切能力安葬散佈在本島各處被殺害人民之遺骸。同時申請發掘遺骸准字，多次晉謁李總理申述總商會發掘安葬遺骸之立場與費用來源以及獲得賠償將交由本邦政府作爲公益之用等項，提出明確保証。政府於七月廿三日覆函批給准字，接着，總商會又續爲重葬死難人民遺骸之地點問題向當局提出磋商。

一九六三年，星加坡中華總商會對于向日本追討血債的工作，不但進行更加積極，而且也擴大了影響力，達到最高潮。是年，除了繼續發掘日本佔領時期被殺人民遺骸之外，並聯合了當地各民族於三月間成立了「日本佔領時期蒙難人民紀念碑募捐委員會」，在政府協助下籌建紀念碑公園，八月由于日方對賠償事項拖延不決，乃又成立了各民族行動委員會以行動向日本追討血債。

關于發掘遺骸的工作，由一九六三年三月開始到年底爲止，在日軍殺人坑發掘遺骸之地點達廿七處，各處範圍大小不一，其中發現之遺骸有數具數十具乃至數百具不等，遺骸一經掘出卽予修洗入甕，暫寄殯儀館內。此外已知地點而未發掘者尚屬不少，如實乞納山谷中遺骸數目之多，卽無從估計，工作迄在進行，掘骸費用已耗一萬餘元。

茲將一九六三年發掘骸骨日期地點及塚數列成下表：

發掘日期	地點	塚數
一九六三年		
(1)三月十四日	樟宜十二英里半	二塚

(2)三月十九日　榜鵝海岸搜集被殺遺骸　被殺　一塚
(3)四月廿四日　遺骸　三塚
(4)四月廿七日　淡那美拉海岸　三塚
(5)四月廿九日　武吉智馬律六英里尼律　一塚
(6)五月二一日　武吉智馬律六英里　三塚
(7)五月十四日　又七英里半利披蘭芝路　三塚
(8)五月十七日　實里達十五英里半甘榜登加　二塚
(9)五月廿八日　烏橋惹蘭安邦　一塚
(10)五月三十日　武吉智馬律五英里半南利道　一塚
(11)六月十二日　絲絲街政府停車大廈內　一塚
(12)六月十二日　淡賓尼士（外羅陽）又（內羅陽）　二塚
(13)六月十七日　西海岸路八英里半　一塚
(14)六月十九日　東海岸路八英里　二塚
(15)六月廿四日　烏魯班蘭村　十一塚
(16)六月三十日　西海岸路八英里半　一塚
(17)七月三十日　烏魯班蘭村　五塚
(18)八月八日　武吉智馬律五英里肯士律　一塚
(19)八月十日　惹蘭加由　三塚
(20)八月十一日　大成巷（蒼茅園內）　二塚
(21)九月十一日　湯申律六英里島嶼俱樂部　一塚
(22)九月廿三日　裕廊惹蘭拉嗎　二塚
(23)九月廿九日　實里達萬國膠園內　一塚
(24)十月十一日　亞歷山大ABC啤酒廠附近　四塚
(25)同　日　直落富蘭加　四塚
(26)十一月廿五日　實里打　一塚
(27)十二月二日　烏魯班蘭　七塚

掘出遺骸的處理辦法，初原會請求政府撥地重葬，嗣因地點問題發生困難，乃於一九六三年二月廿八日董事會議中決定採用火化辦法，至六月間因回教方面反對火化，本邦政府總理李光耀特於六月十三日召集紀念碑募捐委員及各宗教領袖舉行會議，結果，爲保持各民族和諧起見，決定取消火化辦法，惟重葬問題迄未作任何部署。

關於籌款建碑問題，李總理于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三日接見總商會代表團答允撥出美芝律三軍俱樂部左側之四英畝半空地以供建立紀念碑公園之用。並宣佈建築費預定七十五萬元，由人民及政府各負一半。嗣後，總商會卽於三月十九日董事會議中成立「日本佔領時期蒙難人民紀念碑募捐委員會」負責紀念碑公園的募捐事宜。小組復根據董事會議所採權限，邀請福建會館，廣東會館，潮州八邑會館，三江會館，瓊州會館，客屬總會派出代表參加。三月廿八日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時便議決接受李總理意見，邀請外族代表加入組織，同時擇定四月廿一日召開全星各民族註冊社團代表大會，共同籌募紀念碑公園義款。另一方面，政府爲配合此一行動，特於三月十八日發出通告招人參加紀念碑公園圖樣設計競賽。

六百零九社團開代表大會

四月廿一日，星加坡各民族註冊社團代表大會如期召開，報名參加社團計有六百零九個單位，代表千餘人，其代表團體數不但打破了商會歷次召開社團大會單位數目，而由於參加的團體包括各民族，在普遍的代表性方面也創下光輝紀錄，而大會的成功已充份反映出本邦人民對中華總商會出而領導爲日治時期蒙難人民掘骸善後建碑留念，向日索償等義舉的衷心與全力擁護。大會主席高會長大聲疾呼，血債未清沉冤未雪日本良心何在？李總理也強調，爲着平息公憤，日方應該有一種眞誠的贖罪表現，而他們也會明白，從長遠來說，作一個慷慨的贖罪補過的表現，對他們是會有利的，各民族代表亦相繼發表了義正詞嚴的意見。大會的最高潮是各社團報告捐獻建碑基金數目，李總理率先示範捐了百元，當場所得成績幾達拾萬元之譜。

六月十五日下午五時卅分，紀念碑公園舉行動土典禮，李總理揮鋤動土，各宗教領袖分別舉行宗教儀式，各國駐星外交人員，各民族領袖及各社團代表俱熱烈參加此深具意義之儀式。典禮完畢，復在維多利亞紀念堂舉行紀念碑公園設計圖樣展覽會，爲期一週。

關於追討血債問題，總商會於一九六二年初向日本索償的要求發出後，萬山響應，紛紛表示支持擁護，政府亦表同情，並通過英政府知照日本。但日本絲毫無動於衷，且企圖以當年曾與英國簽訂舊金山和約以爲搪塞。總商會乃於一九六三年二月廿八日董事會議中舉出會長高德根，副會長葉平玉及張漢三，董事黃奕歡，郭佩弦，藍天，符致逢，湯景賢，林應標（三月九日會員大會又增派陳六使）負責向日本駐星總領事前田憲作直接交涉，索償五千萬元，同時亦請政府協助一切。惟日方並無誠意解決遷延已久之懸案，而仍多方拖延，四月間星總領事前田憲作且被調職離星，而易以田中弘人，七月五日商會代表團在田中安排下與之舉行首次會談，言詞激烈，歷四小時半，毫無結果。總商會對日方極表不滿，八月九日，特別董事會議經過愼審考慮之後，決定訂八月十五日召開本邦各民族向日本追討血債群眾大會。並成立各民族聯合行動委員會，選出總務，宣傳，聯絡，糾察，交通五組職員，分頭籌備一切事宜，同時總商會代表除晉謁政府當局報告一切外，亦召開轄下各商團舉行代表會動員參加群眾大會外，各會館各商團各社團等俱紛紛個別集會討論發動會員群眾，誓爲總商會之後盾，一致表現團結意志支持正義行動之決心

。另方面，李總理曾召見日總領事田中弘人談商賠償血債意見，可是，日本畢竟依然裝聾作啞，東京一無反應。此外，馬來亞各華人社團以馬華商聯會爲主，亦已響應，表示支持。

八月五日總商會會長高根德致函李總理正式表示商會意見如下：

『關於前星期六（三日）敝代表團晉謁會商日本賠償事，茲謹將敝團討論結果奉達如下：

㈠雖日本政府的要求作賠償或贖罪的表示，可不用數字金錢計算，但本團認爲必須堅持確定此種數字表示的價值，並要求美金五千萬元。

㈡自星期六晉謁以後，本團議決如贖罪表示的價值不在馬幣五千萬元以下時，應否接受請總理裁奪。

㈢至於贖罪表示，應用何方式，始能滿意，本團意見如下。

A，原則一，須使大多數人受到利益，並能促進全星加坡人民的福利及進步。

B，現時對方所要贈送的癌症研究所或電療所，如本邦有此需要，似可接受。

C，此外，對本邦高等教育機構如南大，星大，工藝學院及義安學院，應有所貢献，比如儀器，圖書，試驗室，教室等建築物及設備。

D，最後對方應給本邦有爲的青年以大學獎學金或助學金，俾能在國內外（包括日本）要求深造。此種獎學金及助學金由各民族領袖合組委員會處理之，屆時應儘先優待蒙難人士的後裔。

㈣依照上列各節辦理而其價值不在馬幣五千萬元以下（該款得在合理期間內陸續支付），本團即認爲滿意，其餘細節及執行辦法由本邦政府商定之。

㈤倘本星期三（七日）仍未得到解決的確訊，則本會不得不徇民眾要求，召開群眾大會付諸公決。

總理對此事非常關心，並力求其迅速圓滿解決，同人等謹再表示謝忱。』

中華總商會所發動的對日涉交追償血債，是理直氣壯，基于道義與公理立場的一項偉大工作。如高會長當時所指出；前日本軍閥蹂躪過的國家，如菲律賓早于一九五六年五月獲得純賠償五億五千萬美元，及借款二億五千萬美元，印尼于一九五八年獲得純賠償二億二千三百萬美元，及借款四億美元，南越于一九五九年獲得賠償三千九百萬美元，及借款七百五十萬美元，緬甸的要求二億四千萬美元賠償，另貸款三千萬美元，最近也達成協議。所有國家中，就只有星馬的廿年血債迄未獲分文賠償。日軍在本邦暴行鐵証如山，當年單以「奉納金」即鉅達五千萬元，人命財產不計其數。廿年後的今天，吾人向日本索償血債，是天經地義的，日本賠償也是天經地義的。

日本的敷衍態度畢竟激起了人民的不滿，甚至發出經濟制裁的言論。群眾大會終于在八月廿五晚在政府大廈前廣場舉行，大會前夕，高會長在廣播電台向邦人發表廣播演說，號召大眾熱烈參加爲了維護人類尊嚴伸張公理正義的追索血債群眾大會。高氏說；我們很清楚記得，日本軍閥侵略我大馬地區時，那種種數不清的血腥暴行，但是日本軍閥殺人如麻不算數，連鐵一般的歷史也敢抹煞，我們要求賠償血債，一年多來，最懇切的話已經說盡了，最嚴厲的話也一提再提了，日本方面不以罪惡昭彰爲恥，不但拖延圖賴，根本就不理不睬。日本官方並未正式發出半句悔過或者同情的話，其傲慢無理，眞是令人不能容忍。現在，日本方面迫到我們要執行議決案而召開群眾大會了，迫得我們要由廣大的群眾來公決進一步的行動了。我們星加坡人民是講道理的，是愛好和平的，但我們的意志也是堅決的，我們要讓日本和世界知道，爲了維護人類尊嚴公理正義，我們舉起的堂堂正義之旗是光榮的。

八月廿五之夜，十餘萬人參加了群眾大會，各巴士公司免費載群眾赴會，馬來亞各地中華總商會及馬華商聯會亦派代表蒞星參加，萬股洪流湧向廣場，大會主席高德根慷慨激昂致詞，指出這是正義與野蠻的一場鬥爭。本邦總理惋惜日本的食古不化，麻木不仁，他指出，日本必須跟大馬地區談判解決血債，這談判只有好無壞，否則，他們將失去大馬市場。他呼吁大馬人民團結一致，在和平之中解決這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日本遺留下來的血債。

激昂的群眾大會一致通過三項要案：

一，聯合馬來亞，沙巴，砂勝越人民實行對日本不合作運動。

二，血債不還，即發動人民實行對日本不合作運動。

三，不達目的則要求政府停止准許日本人入境。

群眾大會順利舉行之後，行動委會加緊部署儆誡日本三步驟，而日外務省所表示的態度依然是麻木不仁，言論荒謬，認星加坡政府沒有談判地位，說大馬成立之前，問題難于解決，乾脆不允所提五千萬元之要求。八月廿七日，星加坡總理署外交秘書安哇依拉欣發表一項聲明稱：星加坡政府對日本政府贖罪表示的立場不是猶豫不定，亦從未提出指定數額的金錢要求。去年本邦總理在東京與日本外務大臣之間的討論，係集中在贖罪表示的問題。如果此種表示要作任何價值，那麼必須是一項爲廣大人民所認爲滿意者。聲明指出：政府認爲日本總領事八月廿日信中所提的建議，在目前的環境是不實際，從想像和不足夠的。

如果日本外務省認爲馬來西亞的成立能夠躲避滿意贖罪表示，將是一項嚴重的錯誤。星

加坡，馬來亞，沙巴及砂勝越人民甚而馬來西亞成立之後將繼續爭取此項事情。

不合作運動震驚四方

可是在星加坡的日本商人對當時的對日不合作局面是非常震驚的，急電日政府促面對現實，說話冷靜勿刺激星方人士。九月五日，日商九人代表團向行動委員會請求暫緩執行群眾大會議決案，俾彼等可派人回國向其政府呼吁解決，以利兩地貿易。行動委會爲此，乃寬限十天予以方便。

惟十五日夜午到期，日商返日之努力亦無效果，日方無滿意答覆，行動委會即于翌日（十六日）發表告本邦民眾書並將日不合作運動的十四項辦法付諸實施，一面派員向聯合邦各地聯絡（事後吉隆坡馬華商聯會亦爲聯合邦十一州向日本提出一億一千萬元的賠償要求）。

行動委會所制定對日本不合作辦法如下：

㈠發表聲明呼籲全民團結一致向日本人實施不合作運動。

㈡致函政府表示歡迎政府不發給日本人新入境証措施，同時請求政府勿再展延日本人居留本邦簽証期限。

㈢要求星加坡電台，電視台及麗的呼聲停止播送或放映日本節目。

㈣呼籲電影戲院停止放映日本影片，人民勿看日本影片，夜總會勿聘日本歌星及表演日本歌舞。

㈤呼籲報館，電影院，無綫電台，麗的呼聲，公共汽車，廣告公司及業主勿接日本人廣告。

㈥聯絡全星工友，有效實施對日本不合作運動。

㈦致函本邦各銀行自九月十六日起勿再開出日本方面信用票及接受日本方面押匯。

㈧本邦入口商應自九月十六日起停止向日本或本邦日商採辦日本貨，九月十六日以前開往日本信用票，貨物限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由日本配出，本邦出入口商應自九月十六日起勿再賣貨予日本商家，九月十六日以前賣予日本人之貨物，限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由本邦配出。

㈨號召星加坡，檳城，馬六甲，巴生港口等地碼頭工友勿起卸日本貨。

㈩號召星加坡，聯合邦運輸工友勿運輸日本貨。

(十一)號召機場及碼頭工友勿爲日機日輪添油及其他服務。

(十二)致函各行業團體請其通知各該會員商家勿與日本人來往及往日本旅行。

(十三)行動特別小組應負責研究關於今後星日出入口貿易的特殊困難問題，並於必要時予以証明，使上述步驟得以順利進行。

(十四)行動特別小組對於上述步驟如認爲必要時應即請行動委員會開會修改之。

九月廿三日起行動委員會在海港局及沿海各部門工友合力支持下，實施抵制日輪運動五天，同時，馬空及匡打士航空公司工友亦拒絕爲日機添油，作爲對日本的初步警告。不合作運動，不久也擴展到馬來亞，蔚爲一大運動，而且收到極大效果。

中央政府決向日本交涉

最後，由於馬來亞聯合邦，星加坡，砂勝越及沙巴四地區既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正式合併爲馬來西亞。各地區的外交權限業歸由中央政府掌管。行動委員會於九月廿七日會議中，在聽取五人代表團於前一天晉謁東姑首相的經過情形，東姑關懷索償血債問題，表示決向日本提出交涉。行動委會對東姑體察民情至感欣喜，抵制日本警告行動一連五天如期既告結束，乃一致議決遵循指示暫時停止對日本的抵制運動，俾中央得循外交途徑向日本提出交涉，設使日本不予圓滿解決，對日抵制運動將再展開。行動委員會認爲向日索償不能少過五千萬元，而行動委員會亦繼續存在並照常工作。

因此，索債運動並未因馬來西亞成立而告鬆懈，反而更加積極範圍廣大了。東姑首相說，在進行處理，追討血債之過程，有需終止對日本所實施的抵制運動，而星方也已決定停止杯葛運動以利事情進行。東姑認爲追索血債並不限於星加坡，而是遍及本國整體。九月卅日，東姑首相召見日本駐馬來西亞大使大隈涉作非正式會商，雙方同意應由馬日兩政府之代表談判，以解決血債問題，十月七日，馬華商聯會代表團正式向日大使提出追討血債之備忘錄，爲馬來亞十一州人民要求賠償一億一千萬元血債，代表團且晉謁了東姑首相，首相允代表爲星馬人民向日本交涉。全國馬來人商聯會主席英仄馬穆賓安拔此時亦指出，日本政府對馬來亞人民追償血債的要求，若再拖延下去，而不從速解決，則勢必使局勢更加嚴重，並影響馬日二國人民的友誼。他並向首相及日大使呈函表達此意。

自從我國政府決定負責向日交涉後，談判事宜不久展開。日本外務省亞洲事務司長后宮虎郎奉派到吉隆坡。我政府乃委定不管部長許啟謨上議員爲首席代表並由外交常務秘書加沙里佐之，日方則以大隈涉爲首，后宮虎郎襄助，雙方于十月廿四日舉行首次會談，但之後經多次接觸終告暫時休會，後宮亦于十一月廿三日返日。

接着印尼對抗我國，引起另一番局勢，馬來亞不久又舉行大選，對日交涉的事雖暫告擱

新加坡向日本交涉賠償大事記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大廈落成紀念刊　一九六四年出版）

了下來，但事實上人民並未嘗忘記，冷却，更信任政府的交涉，所以，事件是還在發展中。

一九六二年

二月廿八日

△中華總商會董事例會議決要求政府向日本政府進行交涉賠償問題。

三月三日

△中華總商會會長高德根駁斥日本外務省談話說：日軍在本邦對無辜平民屠殺完全超出和約範圍，因此，索償乃合情合理。

△人民統一黨王永元駁日方稱，日軍在星血債何關英國簽約。

△人民聯盟決全力支持總商會向日方索償。

△廣惠肇方便留醫院主席劉六英主將之公諸世界公論，不容日本推卸拖賴。

△瓊州會館主席符致逢稱：日殺人血債一定要償還。

△社陣主席李紹祖認爲日本不能逃避責任。

三月七日

△英國殖民部發言人稱：英政府現正考慮要求日本賠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遭屠殺的大約五萬名平民的家屬。

三月十三日

△中華總商會呈函李總理感謝立即採取行動向日本交涉賠償。

三月十五日

△李光耀總理在立院提述戰時慘事說：日本應向本邦人民賠償，政府擬徵購發現死難者骨骸地區，以興建紀念碑。

三月十六日

△總商會會長高德根認爲李總理之索償主張與商會相同。

三月廿四日

△日本廣播公司傳述稱：日方考慮賠償。

四月十六日

△英政府向日建議宜付出應有賠償。

△高德根重申要求，不達目的，決不罷休。

八月卅日

△新加坡大學法律系教授格林指出日政府在道義上有責任賠償。

一九六三年

三月一日

△中華總商會董事會議議決成立「九人中華總商會代表團」，訂期往見日本駐星總領事，提出賠償要求。

三月二日

△廣東會館會長郭開始說，血債未償，永不忘記。

△客屬總會主席張夢生說：日本政府必須給予合理公平的賠償。

△瓊州會館主席符致逢說：日方應速解決賠償，以促進星日兩國邦交親善。

△潮州八邑會館副會長張漢三說：日軍暴行，鐵證如山，不可拖延賠償。

△廣惠肇方便留醫院主席劉六英深望總商會力爭到底。

三月五日

△福建會館主席陳六使答覆記者稱，日應誠意解決深仇死結。

三月六日

△中華總商會九人代表團首次會見日駐星總領事，要求早日賠償血債，總領事在道義上表同情。

三月十日

△中華總商會會員常年大會委派陳六使爲代表協助董事進行索償。

三月十四日

△李光耀總理接見總商會代表團表示盡力對日交涉賠償血債。

三月二十日

△李光耀總理接見日總領事，向日方提出反建議，前田憲作保證轉達星方意見，料大馬成立前可獲解決。

四月五日

△總商會代表團再謁總理希望索償於該月廿一日前解決，否則召開全星社團大會公決。

四月七日

△日駐星總領事前田憲作將返日報告總商會索償。

四月九日

△高德根談話稱，日本在道義上，絕對要負起賠償的責任。

四月廿二日
△全星各民族社團代表大會，李總理鄭重告日方平息公憤惟速賠償。
五月卅一日
△日駐星新總領事田中弘人謁李總理稱，六月八日返日會商索償問題。
六月廿七日
△中華總商會不接受所傳日政府贖罪作償六百餘萬元供給機器充作工藝學校用途及癌病診療所動物與器具。
六月七日
△商會代表會晤日駐星新總領事首次會談賠償事，毫無結果。
四月八日
△總商會代表團謁總理談索償，高德根說，下週三再不解決，立刻召開群衆大會。
八月六日
△中華總商會致函總理轉促日索償五千萬元撥充教育用途。
△日外務省一官員稱，日本政府希望本月底能達致對星華人「戰損賠償」。
八月七日
△日本總領事田中弘人謁見李光耀總理商贖罪賠款的特別事件。
八月八日
△總商會代表團謁總理獲悉日方仍無表示解決之誠意，定本月廿五日在政府廣場上，召開十萬人群衆大會。時間下午七時至十時，報告日方採取敷衍態度，提供辦法由群衆公決之。
八月九日
△日外務省仍拒絕批評對星索償問題。
八月十一日
△日駐馬大使限涉批評星馬華人社團索償說，賠償問題不存在，日僅表示贖罪。
（一九六三年八月廿五日星洲日報）

向日本追討血債行動委員會
全體委員名單

高德根、葉平玉、張漢三、康振福、卓經瑞、洪永安、葉怡煎、許鎭國、黃奕歡、吳水閣、孫炳炎、林建達、陳光別、胡清才、曾智生、莊奎章、吳必昌、江克武、莊爲麟、吳浦雲、黃卓善、陳共存、沈孔、王友海、黃祖耀、黃詩通、連瀛洲、張良材、莊卓岩、李國漢、周鎭豪、陳賢進、林繼民、郭佩弦、梁潤之、劉六英、湯景賢、王相賢、邵仁枚、邵維銘、賴宜敏、藍天、藍如晏、符致逢、傳文楷、林應標、林理化、顏有政、劉木榮、張允中、梁均安。

印族代表：鴨都拉查、阿沙茂、埃查·波巴哈星、星巴。

巫族代表：亞沙哥夫、阿威、惹華沙希。

錫蘭族代表：那旦醫生、希華寧甘。

混種族代表：杜萊蘇爾斯、狄蘇沙、拜恩爾。

各組組員名單：

主席：高德根。

副主席：張漢三，葉平玉。

總務組：主任黃奕歡，組員符致逢，郭佩弦，藍天，湯景賢，林應標，梁潤之，梁均安

宣傳組：主任藍天，組員張良材，傅文楷，林繼民，許鎭國，郭佩弦，洪永安。

聯絡組：主任葉平玉，組員曾智生，吳浦員，湯景賢，劉六英，林應標。

糾察組：主任孫炳炎，組員卓經瑞，劉木榮，江克武，黃祖耀，周鎭豪，康振福。

交通組：主任莊爲麟，組員顏有政，王友海，張允中，吳必昌，林理化，莊卓岩，陳賢進。

（一九六三年八月廿五日新生日報）

各地華人商會代表齊聲譴責
日軍支持追討血債

馬華商聯會代表黃譚順說：今晚，我們大家到這兒來，目標只有一個，那就是向日本追討血債。黃氏以悲憤語氣指出，日軍南侵奸淫擄掠及濫殺無辜。幷向人民勒索奉納金，說是向日本「皇帝」贖罪。日軍殺人遍野，還要人們向他贖罪，試問有無天理，有無人性。我呼吁各族同胞，團結一致，堅決向日本追討血債，血債不還，誓不罷休。

雪蘭莪華人總商會代表楊雪華說：日軍殺人放火，各地人民敵愾同仇。他保証雪蘭莪華人總商會將不措任何犧牲，全力支持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向日本追討血債的行動。

十餘萬人熱烈參加追索血債群衆大會

——本邦馬來人代表阿威以巫語演說

根據大會秩序表，昨晚的演講者有近過十人之多，後因時間關係，餘下十來位各地各族代表由馬六甲中華總商會宋廷濱，本邦印人咨詢達辛和本邦馬來亞查阿發沙喜三人代表發言。

宋廷濱說：今晚的群衆大會出席人數超過十萬，可說是星馬有史以來最爲盛大的集會。他追溯廿餘年前日軍的許多滔天罪行，并把人民被迫繳交的奉納金，喻爲「買命錢」。最後他呼籲全馬社團全力支持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的正義行動。

（一九六三年八月廿六日南洋商報）

十萬群衆向日追討血債大會

歷史性的向日本追討血債群衆大會，昨天下午七時在政府大廈前的廣場勝利地召開了。來自全星各族的遠超十萬人民，擁擠在廣場上，擁擠在海邊康樂亭一帶，擁擠在聖安德烈教堂左近，擁擠在諧街和紀念堂一帶……。

新加坡人民以無限的憤慨和熱情，踴躍出席昨天的大會，全世界人民的眼睛，注視着昨天的大會。從日本、從香港、從馬來西亞各地，飛來片片祝賀大會成功的電文。

群衆大會自七時舉行至十時，結束之前，三項提案獲得群衆一致鼓掌通過，響徹雲霄。三項提案如下：

（一）聯合馬來亞、沙白、砂勝越各地人民採取共同步驟，向日本追討血債；（二）血債不還，卽發動人民實行對日本人不合作運動；（三）不達目的，卽要求政府停止准許日本人入境。

昨天的群衆大會，是由向日本進行追討血債行動委員會所召集，本邦總理李光耀親臨會場，向群衆發表演說。

大會主席高德根致詞時，掌聲輒起，群衆情緒極熱。

高氏大聲疾呼：今晚大會是正義與野蠻的一場鬥爭！（掌聲），大會的熱烈，說明了日本政府的威迫、利誘、分化等等卑鄙手段，已完全失敗了！（掌聲）。

高氏控訴日本捏造情報，歪曲事實，想用圖賴拖延的辦法，使追討血債的大事化無。高氏斬釘截鐵地喊：讓我們再一次正告日本政府，別夢想了！

高氏强調：日軍佔領本邦時期，人民慘遭殺害，此筆血債不還，誓不罷休，子子孫孫亦將繼續追討，他說：血債未還，日本人最好統統回老家去，新加坡人民不會倒，日本政府要是不還血債，它會倒的！（群衆喝采，熱烈鼓掌。）

旋請李總理演說：李氏稱：這個大會通過三個議決案後，就必須堅持達到合理的解決。李總理希望日本是一個講究實際的民族，他們應該知道，跟新加坡、馬來亞、北婆羅洲和砂勝越人民的民族代表談判解決，對他們只有好

，沒有壞。現在是由他們來決定，是否該參與馬來西亞的欣欣向榮的工商業，日本必須跟我們馬來西亞地區的人民談判解決，不照的話，它就會失去馬來西亞的市場。

群衆大會主席台設在政府大廈的台階，行動委員會全體委員，各民族代表與馬來西亞各地中華總商會代表，總共百餘人，均坐在主席上，高德根、李總理，王邦文部長，貝恩部長和總理政治秘書易潤堂，都坐在第一排。

台上當空一幅橫布條，寫上八個紅色大字：追討血債群衆大會。台的兩旁，各有數十呎長的布條，繪着日本軍隊的種種暴行。有檢證的血淚場面，有各種酷刑，威脅五千萬元奉納金，殺害男女老幼，人民無衣無食，成千成萬倒斃，骷髏遍地。

主席台後，兩行對聯寫着：「枯骨未泯，生者敢忘情，試問冤魂何託？」「日兇賴債，血債從頭數，且憑衆志力爭！」

昨天下午四五時，廣場上已漸有人來，五時至六時之間，已近數千人，廣東會館、客屬會館、福建會館，還有些會館，佔在廣場近台的前面，六時半到七時半一小時內，群衆絡繹而來，呈現洶湧澎湃之勢，甚至台的左右通道亦都是一片人海。

七時廿分，總理蒞臨，大會宣告開始。

首先，五個大鼓爆出雄猛的巨響；由緩而急，驟然停止，掌聲却又驟然爆發。

接下來，全場群衆起立，爲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靜默三分鐘誌哀。廣場瞬間成了一個沉靜的海洋。人們低頭閉目。但是熱血在沸騰——這不是死海，這是個飽蘊威力的海。

當司儀藍天宜讀各地寄來祝賀的電文時，這個海洋噴出巨大的喊聲。

昨天參加大會的群衆，相當遵守秩序，不過，在李總理演說時，曾有一部份群衆發出嗚

李總理正告日本解決血債

親愛的各民族同胞：

在新加坡的歷史上只有過一次有這麼多的群衆在這個草場上參加集會，那就是在一九五九年六月三日的一個盛大的慶祝儀式，當時我們慶祝自治邦成立，向自由走前一步。今晚的集會情形完全不同，今晚的集會是莊嚴而隆重的。政府是經過了詳細的考慮，研究了各方面的情況之後，才決定主持今晚的大會。這個通過了三個議決案之後，本邦政府對日本政府的態度就必須改變。我們一旦採取了一定的立場之後，就必須堅持達到合理的解決。今晚的大會提案是號召對日本採取不合作運動，這些提案通過之後，各階層人民政府就要採取不合作運動，直到我們得到一個公平合理的解決。

大家都知道，我跟我的同僚都十分重視新加坡的工業化計劃。我們的主要政策是向外邀請技術人材和工業人材到新加坡來加速工業化的步伐，在東南亞地區，最廉價的技術人材和經理人材是來自日本。但是，經過了今晚的大會，和通過了對日本不合作的提案之後，我們就不能發出簽證給日本人到新加坡來進行新的工商業計劃了。吉隆坡的商會已經採取了一致

嗚之聲，主席高德根會行至擴音機前，呼籲群衆一致對外，博得熱烈掌聲。

出席大會的馬來亞各州中華總商會代表和本邦各族代表，昨向群衆致詞之時，一致呼籲日本迅速賠償血債，他們除了指責日方有意拖延賠償之外，尚表示各地人民應聯合起來追討血債，不達目的決不罷休。

李光耀總理指着發出聲音的群衆說，今晚這廣場群衆超出十二萬人，但發出聲音而擾亂會議進行者只是這些小部份，他們干擾我們會議是不明智的，日本政府將會高興看到我們不團結一致。我們是爲向日本索取賠償而在這裏開會，我們應有我們的主張，應團結一致。

李總理指向發出聲音的群衆說：假如他們不滿意而繼續干擾，可派出代表上台來，我願與他們對談，每人五分鐘，我保證他們不會有什麼問題發生。

李總理接着繼續他的演講，喝倒彩的群衆仍舊發出聲響，李總理演說畢，領導群衆高呼三聲「猛迪卡」，歡呼畢，全場發出熱烈掌聲。

行動委員會總務黃奕歡向群衆報告發掘遺骸經過：除歷數日寇慘無人道的罪行外，還舉出證物證明日寇的滔天罪行，首先他請了一位向他投告的老伯伯，向群衆出示其傷痕，這位老伯是在罪行下僥倖生還者，被日軍斬了數刀，肩頭傷痕纍纍。

接着黃奕歡並向群衆出示挖掘骸骨時，所獲得的許多遺物：包括軍刀，打結鐵綫，幼孩脚環，女人手環以及三千多枚的金牙。

散會之前，行動委員會總務黃奕歡領導群衆高喊：「星馬婆砂人民團結一致萬歲，萬萬歲！呼聲直衝霄漢，地震山搖！

（一九六三年八月廿六日南洋商報）

的行動，再加上砂勝越和北婆羅洲人民的响應，這就是等於說，對日本的不合作運動，將擴展到整個馬來西亞地區。

在這里我表明一下本邦政府對於在新加坡居住的日本國民的立場。我們已經保證要保護所有目前在新加坡的日本國民的生命和財產。我們要履行這個諾言，我們的保證是包括所有現存的工程。世界上有些國家往往在作了嚴肅的保證之後，過後立刻背棄諾言。這樣以後就沒有人會相信他們。他們的諾言是不值一分錢的。

許下諾言必須履行

毫無疑問我們是很憤怒的，我們的情緒是高漲，但是我們也應該記住，我們是現代文明社會的一員，我們必須採取文明的行動，我們許下了諾言就必須履行，否則就沒有人會相信我們的話。我要指出：所有現存的日本工業都可以繼續營業，他們的職員可以自由來往日本和新加坡之間。但是我們不會發出新簽證給他們。

你們大家都知道，在我們的群衆活動里面必須有約束和有紀律。在經過了周密的打算之後我們召開這個大會。我們必須有秩序地，好好進行這個大會，我知道在過去一個星期共產黨的外圍組織份子在打算利用這個大會來進行他們的反國和反馬來西亞活動，對於這點，我可以坦白告訴他們，我們已經採取了一切的預防措施，如果他們今晚有什麼蠢動，他們將會抱憾終身。

你們都還記得馬紹爾當首席部長的時候，在一九五六年三月間他在舊加冷機場召開一個群衆大會。當時是毫無計劃，更沒有什麼準備，結果是講台在馬紹爾脚下倒塌了。共產黨利用了人民的情緒，結果是發生了暴動，許多人受傷，損失很大，我不能允許共產黨利用這種局勢，我不能允許他們利用人民的情緒，這種問題必須用冷靜的頭腦來考慮，我們不能讓一時的衝動來影響的判斷力，共產黨要利用這個事件，我們一定要把他們暴露，不然的話，我們就會受苦。

日本將有不利影響

我本來希望能夠告訴你們日本政府對本邦四間高等學府——新大、南大、工藝學院和義安學院——的具體建議。你們都有在報上讀到我跟日本駐新加坡總領事的來往函件。很可惜的是，現任的日本總領事對這個問題是這樣的麻木不仁，是這樣食古不化。我不知道爲什麼前任日本總領事被召回。他對這個問題懂得比較多，他懂得本邦人民對這個問題的情緒，也懂得這個問題如果再鬧下去對日本將有不利影響。我希望他的被召回只是偶然的，不是故意的，不是日本政府有意要改變政策。如果日本對這個問題麻木不仁，食古不化，那麼他們在這個地區就會受到很大的損失，我們知道，我們的工業化計劃將會受到影響，但是這又有什麼辦法呢？我聽日本政府是恐怕東南亞其他地方，特別是馬來亞、北婆羅洲、砂勝越、和香港，會發生反響。在整個的東南亞，除了我們這些地區，日本人是跟獨立自主的政府談判解決。但是在我們這些地區，他們是跟英國談判解決，毫無疑問，英國人是不會領略我們平民在一九四二年淪陷時期所吃過的苦頭。

希望日本講求實際

我是很希望，日本是一個講究實際的民族，他們應該知道，跟新加坡、馬來亞、北婆羅洲和砂勝越以及甚至香港人民的民族代表談判解決，對他們只有好，沒有壞。現在是要由他們來決定，是否要參與馬來西亞的欣欣向榮的工商業。我說馬來西亞，因爲你們都看到過去幾個星期的事件發展，雖然中央政府管理外交和移民，但是問題對日本還是一樣的，因爲在這個問題上，全馬來西亞的人是團結一致的。

吉隆坡的中華總商會就在前天，八月廿三日，召開了一次會議，全力支持新加坡的立場。我相信，馬來西亞各地區的工人和領袖必定會配合行動。換句話說，日本必須跟我們馬來西亞的人民談判解決，不然的話，它就失去馬來西亞的市場，這是東南亞地區最有前途和最富有的市場。

我還要指出，對這個問題我們有精密的打算和冷靜的考慮，但是這並不等於說，我和我的同僚對這個問題就完全沒有感情上的聯系，事實上，這個問題是會激起我們很大的感情上的反响，我的同僚吳慶瑞博士曾經是新加坡義勇軍的一員，我自己的妻舅也是義勇軍的一員，我的妻舅是喪生在日本的槍下，而吳慶瑞却僥倖逃過了難關，使他能夠在今日馬來西亞的歷史上負起他的任務，我相信前任日本駐星總領事和現任總領事，以及日本首相和外務省大臣，都不知道在一九四二年二月，我自己就差一點成爲被屠殺的一個。

廿一年前死里逃生

一九四二年二月，我是在惹蘭勿剎的檢證集中營排隊等候出去，守門的日本兵看了一下我的體格，就命令我上羅厘，意思好像是要載我們去給日本人做工，但我自己覺得，那輛羅厘不像載人去工作的，於是我請他們讓我回去我的園丁的房間拿回我的行李，我的園丁是在衞律租一個房間住，在檢證期間，我就是寄住在他的房間，我一回去，就不再出來，直到他們換了守門兵，換了檢查員，我才靜靜溜出來

那一次，我可以說是死裏逃生，那些被送上羅厘的人就一去不回頭，這就是日本兵的盲目的獸性，他們絕不會知道，他們給了我們這一輩的人多麼大的損害。

但是，這種遭遇，就使我們這一輩子的人下決心爲自由而奮鬥，要擺脫奴役和外國的統治，不是我自己要搞政治，是他們把政治推到我的頭上來，從那天起，我就下決心，我們自己的命運，要由我們自己來決定，我們不應該作外國勢力的走卒和玩物。

現在，再過幾天，我們就要成爲一個自由的人民，我們不要今天換一個主人，明天再換另外一個主人，我們已經受夠了，我們要做自己國家的主人，如果有人要想統治我們，我們是有朋友出來幫忙的，我們寧可死，也不要換一個新主人。

馬來西亞的人民是會團結一致的。他們是要團結，要在和平之中求生活，要互相容忍，要在自由之中求繁榮，要跟我們的鄰國作朋友，要友善，公正和堅定，這一切都將會保障我們的生存，防止我們再次被敵人佔領。在歐洲外國勢力統治下，蒙受羞恥和屈辱已經是受夠了，在一個亞洲强國像日本的統治下，就更苦，但是如果在一個東南亞鄰國的統治下，這就是苦上加苦。

今晚，我們要喚出大家的心聲，我們已經做夠了外國勢力的走卒和玩物，我們有自己的意志，我們有權利在和平之中過活，所以，我們馬來西亞的人民要團結起來，不要再讓我們的國土淪陷在外人的手上，讓我們在和平之中來解決第二次世界大戰遺留下來的債務，必要的話，我們也有其他辦法來解決。

（一九六三年八月廿六日南洋商報）

日本外務省認本邦政府無談判地位

（東京廿六日路透電）日本外務省今日稱，在馬來西亞聯邦成立之前，將難於解決新加坡華商所提出要日本付給戰時損失賠償的問題。

外務省一發言人稱，星加坡現在沒有地位，可研究日本的建議和與日本恢復談商。他說日本政府將不應允星加坡所要求的「大筆金錢」，但是願意顯示其「贖罪的表示」。

該發言人稱，當星加坡總理李光耀去年五月訪問日本時，日本和星加坡政府嘗同意日本將在星加坡建一公園作爲贖罪的表示。

較後，星加坡嘗表示不滿意。

據該發言人所發表今年三月間，星加坡政府在星加坡中華總商會的催迫之下，要求馬幣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以供建立一所醫院和其他公共設備之用途。他說，日本政府嘗表示抱歉不能接受，原因爲在舊金山和約之下，英國政府已放棄向日本索取賠償之權利，因爲日本在星加坡一處園坵的財產約值馬幣六千萬元已爲星加坡政府所沒收，日本在馬來亞的戰犯亦已被處罰。

該發言人稱，但無論如何，日本政府嘗在七月間提出一項新的建議，謂日本設立一癌病診療所，促進經濟合作，和增加日本政府所設立獎學金供星加坡學生赴日本訓練。

該發言人稱，這些談商不嘗有順利進行，因爲星加坡政府對設立馬來西亞更爲注意。他說星加坡華商變成神經過敏，他們似乎認爲在馬來西亞成立之後，他們的要求將不能達到。該發言人指出馬來西亞成立，外交職權將移至聯合邦，東姑阿都拉曼預料將成爲馬來西亞聯邦的第一任總理，據報對此一問題將採比較客氣的態度。

（東京廿六日合衆電）日本外務省一發言人稱，若星加坡認爲索取戰時賠償採取威脅態度，日本將拒絕與星加坡談商。

該發言人於星期日夜嘗就星加坡中華總商會所發動的群衆大會的消息，發表政府的立場稱，到目前政府仍冷靜注視已被承認爲嚴重的星加坡局勢。

內閣秘書長黑金說：他相信在日本和星加坡政府負起接洽賠償事務之前，應有一段冷靜時期。

星加坡總理李光耀星期夜嘗在群衆大會上演說並警告日本，如果拒絕賠償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在馬來西亞聯邦地區的暴行損失，她將失去馬來西亞的市場。他亦宣佈將不再發給入境簽證以供更多的日本新工業或商業計劃。李氏說，但無論如何，現在星加坡的日本人可以繼續其商業，及個別日本人可以來去日本，但不增發新簽證。

外務省發言人稱，外務省正與日本駐星加坡總領事田中弘人接觸，以確保那裏的日本居民之安全。

又，日本駐星加坡總領事田中對前晚在政府大廈前草場舉行的追索血債群衆大會，不表示意見。

他在回答記者的詢問時稱：「我沒有話說。」

（一九六三年八月廿七日星洲日報）

日本同意解決血債 付星五千萬元

廿餘年前，日本軍南進時在星加坡欠下的「血債」，在官民連年來的交涉，催討下，今天，終算獲得了解決。

日本政府，已同意給予星加坡共和國政府及其人民以叻幣五千萬元，其中二千五百萬元贈予星加坡，另二千五百萬元以貸款方式，在特別條件下貸予星加坡。

這項解決辦法，是日本外相椎名在他的二天訪問星加坡期間，謁見李光耀總理，並二度會見外交部長拉惹勒南之後決定。

今天，同樣在日本駐星大使上田陪伴下，椎名外相謁見了總理李光耀，作卅五分鐘談。

今晨較早時，這位日本外相還再度會見了外交部長拉惹勒南。

會後，日本外相的新聞官只簡單地告訴在場的記者說：問題經已解決了。

星日外長聯合公報

傍晚，星加坡政府發表了星日兩位外交部長的聯合公報內容如下：

以下，爲星加坡外交部長拉惹勒南及日本外相椎名悅三郎所發表的聯合公報。

「日本外相椎名悅三郎閣下，在椎名夫人陪伴下，在星加坡共和國政府邀請下，由十月廿四至廿五日，到星加坡共和國作正式訪問。

「椎名外相會與總理李光耀先生及外交部長拉惹勒南先生在非常融洽的氣氛下，談商及坦誠交換了對當前國際問題意見，特別是東南亞局勢以及其他有關兩國共同利益的問題。他們也對兩國間懸而未決的問題交換了意見。

友善關係

「兩位部長都認識到及早和澈底解決上次大戰時在星加坡不愉快事件，對于日本與星加坡共和國間的更進一步友善關係，是會有建設性的貢獻的，因此，同意由日本政府提供五千萬元叻幣予星加坡共和國政府及人民，其中包括贈予二千五百萬元，另二千五百萬元則以貸款方式在特別條件下貸予。兩位部長同意兩國政府應訂下實踐上述所需的細則。

南越問題

「認識到當前越南的衝突對世界特別是東南亞是充滿危機的，兩位部長表示希望能夠找到一個及早光榮的解決這衝突的方案。

亞洲發展

他們也滿意亞洲國家間友善氣氛的穩健滋長，以及對獨立與經濟，文化方面合作需要的認識，這些方面的合作，諸如亞遠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其他專業機構的努力，四月間假東京舉行的東南亞經濟發展部長級會議亞洲發展銀行的設立及行將來臨的東南亞農業發展會議等。他們同意這種區域性的合作對原則是具高度建設性的，他們都指出，兩國爲在這方面繼續努力，鞏固這種趨勢。

星日貿易

「兩位部長也注意到星、日兩國間貿易經濟及技術合作的穩健進展，從而認識到諸如致力于「兩國政府對設立標準產品及訓練中心的協議」的意義，這協議是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五日簽署的。部長們也表示希望未來兩國間的合作關係將在這些方面更趨密切。

「鑑于亞洲國家的不僅應代表亞洲反映亞洲問題的意見，同時，也及其他世界問題的迫切需求，拉惹勒南外交部長對日本在一些問題上採取主動，讓亞洲人聚集在一起，共商共同問題一節表示欣慰，並盼通過。

鞏固友誼

這次訪問，星日間友誼關係，能夠更趨鞏固。

「椎名外相對他，椎名夫人及其他團員在星時所受到的熱烈歡迎表示衷誠謝忱。表示及希望通過這次訪問而加强了兩國領袖間彼此的了解與友誼，在未來的日子中，將會保持下去及更趨密切。

（一九六六年十月廿六日星洲日報）

戰爭損失基金 四億餘元已賠償殆盡

（吉隆坡廿七日訊）於一九五〇年三月正式設立的戰爭損失委員會，原擁有的四億五千

四百萬元的基金，已賠償給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兩地的損失者，四億四千一百七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五元。

雖然，由去年十月一日起，該委員會已停止考慮任何要求，但是這個組織目前還是存在。

戰爭損失委員會一九六四年的報告與賬目前日在國會下議院提出時，曾透露一九六四年中，並沒有人提出損失要求，但却得回以前賠償時超出的一筆款項，一共是一千五百廿三元。這種賠償時超出的數目還繼續在收回中。

這個委員會的主席丹斯里莫哈默沙立夫說：就由於收回款項的工作尚未完畢，因此政府無從立法結束這個委員會的業務。當上述工作完成後，委員會的業務便能盡速加以結束。

由一九六四年以後，數項損失要求曾提呈給本邦財政部，但是在一九五〇年戰爭損失條律下，凡於十月一日後提出的要求都不受到考慮。他說：由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敵人財產保管所所看管的日本及其他財產問題，星馬政府刻正考慮這件事。該委員會爲了賠償四億四千一百七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五元予星馬的戰爭時期損失者，一共用了超過廿五萬張支票。

（一九六六年十月廿八日南洋商報）

索血債事總商會接受總理函示

（新加坡卅日訊）新加坡中華總商會今日召開常月董事會，討論「關於向日本追討血債問題」事項結果，議決接受李光耀總理來函，由商會會長孫炳炎召集以前各民族聯合委員會會議，研究向政府建議有關日本賠償款項的用途。

開會日期另定。

又：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會長孫炳炎，今日在常月董事會議上，報告向日本追討血債問題，及紀念碑的建築工程事項。

孫氏即席讀出商會與新加坡政府總理李光耀的來往公函，並詳爲報告血債問題的最近發展經過。

對紀念碑事，他報告說：最近由於雨季關係，建築工程未能依照預定日期完成，現已決定將揭幕典禮，改在明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半舉行。

屆時，商會擬邀請各宗教領袖舉行隆重的宗教儀式。

商會會長孫炳炎說：

追討血債來往函件

「關於向日本追討血債問題，李光耀總理於十月廿八日第一次召見本會八名代表（孫炳炎，林繼民，湯景賢，周鎭豪，郭佩弦，符致蓬，藍天，黃奕歡）之後，十月卅一日即送來第一封公函，即日下午本會董事會議會擬就答覆公函文字，該函於十一月一日送呈李總理後，十一月四日即接其覆函。本人茲將來往公函內容讀出如下，以見其詳——

十月卅一日李總理致本會公函

啓者：台端諒已由我國外交部長與日本外長於本月廿五日（星期二）所發表之聯合聲明中獲悉「日本政府將爲新加坡共和國政府與人民，提供馬幣五千萬元，其中二千五百萬元作爲贈款，另外二千五百萬元則以貸款方式於特別條件下借予新加坡」。

新加坡政府達致此項決定乃爲我國經濟發展之實際問題着想，而非出於天眞想法，以爲區區數百萬元之數能將成千上萬家庭於日本佔領時期所遭遇之慘禍遺痛刷消，如余曾對日本外長所云：過去所發生之事，經已發生，而任何辦法均不能改變既成事實，此項贖罪之表示僅能使吾人爲彼此之利益在經濟方面之合作比較容易，至少亦能減低餘痛，雖則過去所感受之創傷仍未泯滅。

本人曾經公開發表，新加坡並不依賴他人之施捨生存，亦不依靠賠款以進行其發展計劃，吾人接受日本提供二千五百萬元贈款，及二千五百萬元貸款之建議，乃爲消除彼此工商業方面進行合作之障碍，倘此項問題仍未解決，日本工業界則將裹足不前，不將彼等之資金及機械投入新加坡之工業，因爲將來此事如舊案重提，前行追究，此等投資可能被挾爲政治煽動的質物。

於一九六二年，當此項問題尚未向日本政府提出交涉之前，貴會曾於七月七日通函政府表示贊同「所得任何賠款將交予新加坡政府以供公共福利用途，而不交於私人團體或個人。」貴會强調「對個別蒙難人士家屬之賠償問題並不存在」。

茲請貴委員會及各民族聯合行動委員會考慮組織一新委員會與政府共商該項贈款可能應用於何種適當計劃。

最後，謹請台端記取確保此項問題不致再爲日後之爭端，實對新加坡之本身經濟有益。

吾人不應讓日本工業家對彼等在本邦之資產投資之未來安全有所顧慮。台端等均爲本邦商界人士，作事現實，判斷正確，對於此等經濟事業信心之因素，必能明瞭其重要性。此致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孫會長

一九六六年十月卅一日　　李光耀啓

十一月一日本會覆李總理公函

敬復者，昨天來示收到，並于即日下午提出董事會議討論，會衆對於函中所提政府爲我國經濟發展着想所採取之決定，至爲了解，惟金以爲是項決定恐與一九六三年八月廿五日本國各民族向日本追討血債群衆大會議決案未盡相符，敝會實難向群衆交代，至深遺憾！此致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會長孫炳炎啓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四日李總理覆本會公函

逕復者，貴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一日來函業經收到。

關於接受日本政府所提建議，此乃新加坡政府方面所作決定。政府並非邀託貴會向人民解釋政府所作決定。因此，向新加坡人民交代乃新加坡政府之責任。

政府祇期望貴會了解局勢之現實狀況，及對經濟與工業更進一步發展之一切障碍有加以摒除之必要。此致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孫會長，

李光耀啓，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

孫會長繼續報告說：今年十一月廿五日（上星期五），下午二時一刻，李總理第二次召見本會的八名代表。

李總理表示現在事件既已解決，最好是召開各民族聯合委員會，以與政府磋商賠款用途。他並表示將於下星期一正式致函中華總商會，請召開以前之各民族聯合行動委員會議，開會之時，如有需要，政府將派觀察員參加，該委員會的委員如有出缺，可請其所代表團體派人接替，關於賠款細則的談判，以及賠款用途的執行，將由政府財政部官員負責云。

孫氏報告說：星期一，李總理如約送來公函一封，內容如下：

十一月廿八日李總理公函

逕啓者：本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十五分於本公署舉行會議時，台端曾與林繼民、湯景賢、周鎭豪、郭佩弦、黃奕歡、符致逢及藍天等先生共同會商有關本人一九六六年十月卅一日函中所提各項事宜。

會議結果同意再行召集各民族聯合行動委員會以便向政府提供建議該賠款可能加以應用之適當計劃。

台端爲中華總商會會長兼各民族聯合行動委員會召集人，茲特授權台端進行召集該委員會，倘該委員會成員有因逝世而致席位空缺者，則請其所代表團體推舉新成員，以便委員會邀彼參加。

委員會第一次開會時政府將派出官方代表一位列席參加討論。此致

中華總商會孫會長

李光耀啓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各族行動委員會議商討日本賠款用途

中華總商會昨日舉行董事常月會議，對向日本追討血債問題，決定接受李光耀總理來函，由中華總商會會長召集各民族聯合行動委員會議，研究向政府建議賠款之用途，開會日期另訂。

昨日會議討論血債問題之前，會長孫炳炎曾對血債問題發展經過情形提出報告，同時將總商會與李總理，對有關此問題之函件交由各董事作爲討論之參考。

孫會長報告：

孫會長之報告如下：

關於向日本追討血債問題，李光耀總理於十月廿八日第一次召見本會八名代表（孫炳炎，林繼民，湯景賢，周鎭豪，郭佩弦，符致逢，藍天，黃奕歡）之後，十月卅一日即送來第一封公函，即日下午本會董事會議曾擬就答覆公函文字，該函於十一月一日送呈李總理後，十一月四日即接其覆函，本人茲將來往公函內容讀出如下，以見其詳——

十月卅一日李總理致本會公函。

李總理致商會函

啓者：台端諒已由我國外交部長與日本外長於本月廿五日，星期二，所發表之聯合聲明中獲悉「日本政府將爲新加坡共和國政府與人民，提供馬幣五千萬元，其中二千五百萬元作爲贈款，另外二千五百萬元則以貸款方式於特別條件下借予新加坡」。

新加坡政府達致此項決定乃爲我國經濟發展之實際問題着想，而非出於天眞想法，以爲區區數百萬元之數能將成千上萬家庭於日本佔領時期所遭遇之慘禍遺痛刷消，如余曾對日本外長所云：過去所發生之事，經已發生，而任何辦法均不能改變既成事實。此項贖罪之表示僅能使吾人爲彼此之利益在經濟方面之合作比較容易，至少亦能減低餘痛，雖則過去所感受之創傷仍未泯滅。

本人曾經公開發表，新加坡並不依賴他人之施捨生存，亦不依靠賠款以進行其發展計劃，吾人接受日本提供二千五百萬元贈款，及二千五百萬元貸款之建議，乃爲消除彼此在工商業方面進行合作之障碍。倘此項問題仍未解決，日本工業界則將裹足不前，不願將彼等之資金及機械投入新加坡之工業，因爲將來此事如舊案重提，再行追究，此等投資可能被挾爲政治煽動的質物。

於一九六二年，當此項問題尚未向日本政府提出交涉之前，貴會曾於七月七日通函政府表示贊同「所得任何賠款將交予新加坡政府以供公共福利用途，而不交於私人團體或個人。」貴會强調「對個別蒙難人士家屬之賠償問題並不存在」。

茲請　貴委員會及各民族聯合行動委員會考慮組織一新委員會舉政府共商該項贈款可能應用於何種適申計劃。

最後，謹請　台端記取確保此項問題不致再爲日後之爭端，實對新加坡之本身經濟有益。吾人不應讓日本工業家對彼等在本邦之資產及投資之未來安全有所顧慮。　台端等均爲本邦商界人士，作事現實，判斷正確，對於此等經濟事業信心之因素，必能明瞭其重要性。

此　致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孫會長

李光耀啓

一九六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商會覆總理函

十一月一日本會覆李總理公函：

敬復者，昨天來示收到，幷於卽日下午提出董事會議討論，會衆對於函中所提政府爲我國經濟發展着想所採取之決定，至爲了解，惟僉以爲是項決定恐與一九六三年八月廿五日本國各民族向日本追討血債群衆大會議決案未盡相符，敝會實難向群衆交代，至深遺憾！此致

李光耀先生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會長孫炳炎啓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一日

李總理覆商會函

十一月四日李總理覆本會公函。

逕覆者，貴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一日來函業經收到。

關於接受日本政府所提建議，此乃新加坡政府方面所作決定。政府幷非繳託貴會向人民解釋政府所作決定。因此，向新加坡人民交代乃新加坡政府之責任。

政府祇期望，貴會瞭解局勢之現實狀況，及對經濟與工業更進一步發展之一切障碍有加以摒除之必要。

此　致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孫會長

李光耀啓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

十一月廿五日（上星期五）下午二時一刻，李總理第二次召見本會八名代表。李總理表示現在事件既已解決，最好是召開各民族聯合委員會以與政府磋商賠款用途，本人將於下星期一正式致函貴會請召開以前之各民族聯合行動委員會議，開會之時，如有需要，政府將派觀察員參加。該委員會委員如有出缺，可以其所代表團體派人接替。關於賠款細則的談判以及賠款用途的執行將由政府財政部負責云。

李總理致商會函

十一月廿八日（本星期一）李總理如約送來公函一封，內容如下：

逕啓者，本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十五分於本公署舉行會議時，台端曾與林繼民，湯景賢，周鎭豪，郭佩弦，黃奕歡，符致逢及藍天等先生共同會商有關本人一九六六年十月卅一日函中所提各項事宜。

會議結果同意再行召集各民族聯合行動委員會，以便向政府提供建議該贈款可能加以應用之適當計劃。

台端爲中華總商會會長兼各民族聯合行動委員會召集人，茲特授權台端進行召集該委員會，倘該委員會成員有因逝世而致席位空缺，則請其所代表團體選舉新成員，以便委員會邀彼參加。

委員會第一次開會時政府將派出官方代表一位列席參加討論。

此　致

中華總商會孫會長

李光耀啓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以上爲血債問題最近發展經過。各位意見如何，希望儘量發表。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洲日報）

血債不同戰損

新加坡鳴冤委員會總務莊惠泉，頃爲登記蒙難家屬及發給「勿忘家仇」徽章事，發表書面談話如下：

近閱法新社報導東京「朝日新聞」在社論中稱：「馬來西亞要求一億三千萬元賠款，是很過份」。又云：「這個問題必須通過正常外交途徑加以商討及決定，從兩國的友好關係來說，馬來西亞的私人機構通過威脅方式，施壓力抵制日貨及停止貿易的行動，必須不惜任何代價加以避免。」關於星馬之要求賠償血債一億八千萬元，予固謂僅屬一種贖罪之表示而已，茲再就當年日軍創下之主要罪行列下：

（1）在新加坡方面，日軍入境沿武吉班讓，武吉知嗎，裕廊一帶，不分男女老幼，逢人便殺，孩童則以刺刀挑起，當作肉球拋擲嬉戲，孕婦則予淫虐，剖腹取胎，殘酷暴戾，無所不用其極，至今上述地區一帶，家家戶戶供奉神主牌者，書有死難在數名以至二，三十名不等，如梁後宙先生一家竟達三十五名之多，斯謂抄家滅族，「同日好做忌」慘絕人寰，莫此爲甚。迨後又在各區實行大檢證，大屠殺，星馬無辜人民橫遭殺戮者，總數達十萬人，誠爲日軍在東南亞地區最慘烈之暴行。

（2）日軍佔領時期，有數以萬計之星馬人民被驅往暹羅參加建築「泰緬鐵路」後被稱爲「死亡鐵路」名符其實，故生還者絕少，日人亦理應負責賠償。

（3）日治期間，濫發無數億萬之無編號碼「香蕉票」，套取民間所有之「老虎幣」，國民經濟，慨被摧毀殆盡，故戰後陳嘉庚先生即曾一度主張向日清算惜無下文。

（4）勒索「奉納金」五千萬元，根據「昭南島華僑協會」賬都，當年六月廿四日付給正金銀行，各州繳款計爲：新加坡，雪蘭莪各一千萬元，霹靂八百五十萬元，檳城七百萬元，馬六甲五百五十萬元，柔佛五百萬元，森美蘭二百萬元，吉打八十萬元，彭亨五十萬元，吉靈丹三十萬元，丁加奴，玻璃市各二十萬元，此數於今已歷廿四年半，按照當年四倍幣值及低息四巴仙滾利計算，現下估值當在十至十一倍之數。

查日人對以上罪行，既不肯認罪，星馬政府則容許日人前來貿易，「以德報怨」可謂寬容之至。反觀戰後日人向星馬大舉作經濟進軍，根據貿易統計數字如下：單就日本對星貿易而言，計一九六四年出超二億六千九百卅六萬七千四百七十一元，六五年出超三億零八百九十六萬五千零卅三元。六六年上半年出超一億四千一百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七元。而今日貨充斥星馬市場，數量至爲龐大。星馬要求賠償一億八千萬，日報反稱「過份」足見日人並無悔禍之心，日報仍在製造敵對氣氛，殊足令人痛心。

余曾謂雙方政府對血債之如何商達協議，固爲另一問題，但因事屬民間血債，人民公憤所在，務須有公平公允之合理處置，始得以言兩國間血債問題之眞正解決，斯亦所謂「官斷不如民願」否則民間仇恨將永久存在。

日人又謂：戰時賠款，已與英人理會清楚，余可斷言，英人所獲者，只屬「戰損」而非「血債」。憶戰後敝會曾要求向日索償「死難人民」之舉，後據英政府公開發表：「戰損」並不包括「人命」，須知「無辜被殺」與「死于炮火」者，情形廻異，事實俱在，日人何得狡賴。試觀日人對於星馬之交涉血債問題，始終並無誠意，且又巧弄政治手段，企圖以所謂「親善贈款」之名義，代替「償還血債」，轉移視綫，此種企圖，果然得逞，則「還債」變成「施捨」，日人之狡詐，亦可謂登峯造極矣。再又實行所謂「特別貸款」者，須知既謂「貸款」，他日仍須償還，此舉果予接受，原爲日人欠我血債，於今反而成爲吾人之債主，天下寧有此理。

語云：「殺人償命」，「欠債還錢」，日人殺我十萬同胞，吾人未要求其一一償命，可謂寬大之極，而今連「奉納金」，「老虎幣」及人命損失之賠償，竟一一抹煞，而企圖以所謂「贈款」所謂「貸款」來掩人耳目，將何以平息星馬人民之公憤？但望星馬全體人民萬衆一心，實行抵制日貨，不達目的，決不罷休，不怕日人不在正義，公理之下低頭。

敝會現爲便利蒙難家屬進行登記，已蒙各社團各熱心人士，同意代爲辦理登記手續，一俟登記完竣，即當按照人數分發「勿忘家仇」徽章，以供佩用，永爲紀念。

茲將各區登記處列下：烏魯班丹區：荷蘭律五個石黃雙林，林清泉，湯作超，洪麗福。大港內站：蔡文珍，蔡金超，蔡自作。武吉知馬四個石：劉羅來，黃水吉。南同站：蔡清木，林秋香。武吉知馬六個石：順源，傅本帚。哥洛爾申律：林榮德，賴清泉，林金聰，林樑，黃水生。班蘭仔站：謝亞年，沈觀榮。錦茂村：林天助，蔡金月。永安村：黃水昇，劉順

美。應和村：羅仕榮，劉巧文。裕廊區七個石：坤興。十二個石：源漢。十三個半石：黃嶺源。十四個半石：陳榮泰。十六個石：全裕公司。十八個石：茂利公司，羅端溫。武吉班讓十個石：福建公會。林厝港十八個石：梁宙。美芝律：瓊州會館。丁律九十七號：潮州八邑會館。皇家山腳亞美年街五十一號：同德書報社。巴西班讓四個半石四十三號：聚源脚車店。吉寧街四十四號A莊惠泉。

（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洲日報）

對日追討血債莊惠泉六度致函總商會

本年二月十五日，爲日軍佔領新加坡實行大檢證、大屠殺的廿六週年紀念日，同時亦爲「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落成週年祭奠日。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全體董事在會長孫炳炎率領下，于是日上午十時，前往「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前獻花致祭，儀式肅穆悲壯。一些蒙難者的家屬，亦參加此項祭禮，有者獻上誌有「勿忘家仇」字樣的花圈，有的則在焚香跪拜，更有的在哀號痛哭，情況極爲悽涼。新加坡鳴冤委員會總務莊惠泉氏，更曾針對此一具有歷史性雙重意義的慘痛日子，致函中華總商會，表達被難家屬之公意，希望總商會應於政府收到日本賠款之後，要求政府公平處理賠款用途，貫澈總商會原有議案，務使本州受難家屬，能普遍獲得受惠。

總商會接獲莊氏第六封函件後，經發表書面聲明，答覆有關日本賠款用途問題，原文如次：

「集體鳴冤委員會總務莊惠泉君日前曾再致函本會，提及日本血債賠款用途問題。查去年四月間，本會曾應政府之邀，召開以前成立之「各民族向日本追討血債聯合行動委員會」會議，并選出工作委員會負責向政府提出關於血債賠款應如何用在公共福利方面的建議。該工作委員會經於去年四月廿四日舉行會議，而於同年五月廿四日派出D.T. Assomull、H. M. Dyne Theo Leijssius，孫炳炎及林繼民五位往晤政府外交部常任秘書亞武咨亞先生，對於血債賠款用途問題提出意見，業荷答允俟當局研究後，將結果通知該會，迄今該會仍在等待政府消息。本會孫炳炎會長曾屢次敦促有關部門負責人注意此事，勿讓日方拖延付款，以免我方遭受損失。」

查莊惠泉氏，居留新加坡，凡五十餘載，二次大戰時期，隨同抗日英雄林謀盛烈士撤退前往印度，旋即參加「一三六」部隊，被委爲馬來亞區華人上校副區長，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日，隨同正區長林謀盛烈士偕兩名英國軍官乘潛艇到安順屬峇眼那督港口，林烈士登陸，莊氏則返印負責後方訓練工作，迨後林烈士爲日人所逮，壯烈殉國，莊氏于戰後隨同英軍復員，即組新加坡華僑被日寇檢證及殺害集體鳴冤委員會，莊氏本人之弟莊朝松（南洋商報記者），亦遭日人殺害，故莊氏亦即爲被難家屬之一。自星馬發動對日追討血債運動以來，莊氏曾以鳴冤委員會總務身份，先後向中華總商會致送六次函件（均曾在各報發表），以上函件誠爲有關向日追討血債問題之歷史文獻，用爲彙集選載本刊，俾此珍貴之文獻，不致因時日長久而被湮沒。茲將莊氏原函文刊誌如次：

致中華總商會函一：
堅決向日追討血債
竭力伸雪死者沉冤

逕啓者：有關本邦向日本追討血債問題，此次承由貴會聯合各民族人士，發動向日本索債運動，並曾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廿五日舉行各民族向日本追討血債群衆大會，參加群衆數逾十萬人，情緒悲壯，聲勢浩大，是日群衆大會曾經議決三項要案，强調「不達目的誓不罷休」，迨後，由於馬，星，砂，沙四邦成立馬來西亞，外交權限歸由中央政府掌管，貴會旋亦決定暫時停止對日本抵制運動，俾中央政府得循外交途徑，向日本進行交涉。而本邦之對日索償血債運動，遂擱置迄今，瞬已一年有半矣。近閱報載：馬華商聯會于本月廿七日舉行特別代表大會，會中曾報告有關本年二月九日謁晤東姑首相經過，據東姑首相透露，日本政府曾建議在柔城興建一所大學，作爲贖罪親善之表示，商聯會曾經議決將二月九日晉謁首相商談要點寄各商會，請先分別召開會議，應於四月十日前將意見書寄交商聯會，提出下次會議討論云云。茲悉貴會現經定期本月卅一日召開董事會議討論有關向日追討血債問題，關係重大，謹爲函達貴會，略盡芻蕘之獻，藉供貴會採擇作爲向商聯會提供意見書之參考。

查日寇於佔領星馬三年八個月之黑暗時期，奸淫刼殺，無所不用其極，人命財產損失，無可計數，尤其慘無人道者，如施行所謂「大檢證、大屠殺」，致令光復後之新加坡，到處是寡婦痛失所天，孩兒哀亡其父，或父失愛子，母亡嬌兒，流離失所，滿目淒涼，此種悲痛

之慘象，於今追憶，猶令人切齒痛恨。光復之初，慘遭日軍殺害者之遺屬，曾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假座貴會舉行控訴大會，組織集體鳴冤委員會，從事鳴冤，爲死難同胞復仇，及交涉賠償等事宜，本會自成立以來，曾辦理登記被檢證殺害同胞人數，搜集日寇殺害同胞之證據，辦理起訴元兇手續，向英政府要求向日追索「奉納金」五千萬元，策劃建塚立碑，安葬忠骸諸事宜，惟以戰後時局有所變遷，本會所負使命，雖使巨兇伏法，授首漳宜監獄，但全部任務，則尚未完成。此次貴會再爲發動索償運動，高舉義旗，本會至表欽遲，尤冀貴會體恤殉難人民遺屬，孤兒寡婦含冤廿餘載，血海深仇，無時或忘，今者日本政府圖以在柴城興建大學一所，作爲贖罪親善之表示，殊屬令人失望。誠如貴會名譽會長陳六使先生于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七日在福建會館演說時，談及日本援助高等教育問題時所強調：「日本在新加坡之血債，何止千萬數目，實在要超過萬萬，只有蒙難者親屬可以認定賠償用途，才能清除衆憤。」務請貴會集中意志，確定「血債應以錢償」之原則，向商聯會提出意見，俾向東姑首相提出建議，全馬人民誓作東姑首相之後盾，務必達到「血債錢償」之目的，俾對殉難人民之孤兒寡婦能有適當安頓。本會同人暨各殉難人民遺屬，誓當追隨貴會之後，盡一切努力，爲死難同胞雪廿餘載之沉冤，且以告慰當年無數殉難同胞之英靈。區區微忱，敬祈亮察！謹致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會長孫、副會長林、湯。

新加坡華僑被日寇檢證及殺害集體鳴冤委員會總務莊惠泉。一九六五年六月卅日。

致中華總商會函二：
對日軍大屠殺血債
應向日本外相表示

逕啓者：頃據報載：日本外相椎名悅三郎即將於本日（十月廿四日）抵星訪問，茲悉椎名外相在離開東京時，曾向記者發表談話，認爲日本與新加坡之血債，乃係兩國間之一懸而未決之問題，顯見椎名外相此行訪星，或有解決兩國間此一「懸案」之準備。查新加坡人民向日本追討血債，向由貴會發動及主持其事，早在一九六三年八月廿五日，曾經在星舉行十萬群衆大會，全馬各地商會，均派代表到會，星總理李光耀先生亦曾躬親臨場發表演說，表示政府支持對日追討血債之決心，大會曾一致通過向日本追討血債五千萬元，揭示「不達目的誓不罷休」群情激昂，萬衆一心，豈知時間恍如閃電，十萬群衆大會之召開，距今已逾三載，向日追討血債，迄無具體成果，誠屬令人扼腕。

猶憶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三日，本人與林謀盛烈士等奉命撤退，在蘇島巴東搭乘澳洲驅逐艦前往印度途中，艦中收聽日本佔領新加坡後發表廣播，謂已在星屠殺十萬華人，作爲華人抗日之「膺懲」。據戰後估計，日本當時在星舉行大檢證大屠殺華人，被殺害者，最少當在五萬人以上，吾人今日向日本追討血債五千萬元，倘以五萬人伸算，每條人命，價值不過千元，較之澳洲牧場優種水牛，每頭價值亦在千元以上，以此例彼，誠不勝有「人不如牛」之嘆。

其次，當年日本勒索全馬人民獻出奉納金五千萬元，此事前經鳴冤會代表各州致函軍政長官麥加倫准將，請求列入舊金山和會，後據聯邦輔政司曾在議院承認指出，但後來日人將星馬追討血債之事，推諉已在舊金山和會中與英殖民地政府了結。試問英人今日敢於承擔此筆血債與五千萬奉納金之償還責任否？

吾人今日應沉痛申言者，俗語有云：「冤有頭債有主」，又謂「殺人償命，欠債還錢」，日本軍人殺我五萬華人，並未責令其償命，已是表示吾人之寬大精神，如主持大屠殺之元兇，曾於戰後出任日本國會議員之懦夫辻政信，亦猶漏網而未受軍事法庭之判刑。被難遺屬，至今恨之入骨，而仍無奈其何。今者日本政府尚不以吾人之寬恕爲滿足，甚至連此起碼血債亦欲推諉卸責，一筆勾消，日本人之蠻橫無理，莫此爲甚。

此次商會發掘被屠殺忠骸，內有婦女飾物，及孩童骨骸，足見當時日軍屠殺，不分男女老幼，殘忍暴虐，令人切齒。今者日本人原應坦誠認罪，賠足五千萬元，或可消解新加坡人民之憤恨。倘欲企圖以施捨方式作爲經濟援助，當難爲新加坡人民所接受。須知蒙難遺屬，當其丈夫、父母兒女慘遭屠殺後，所過慘無天日之生活，此中淒涼，實非外人所共知。試請日本外相如親自前往參觀商會所掘出之六百餘甕忠骸義骨（在美芝律加東及榜鵝等，沿海一帶，被殺投海不計），將作何感想？而所有之被殺者均屬純潔無辜之人民，今日之交涉血債，絕無政治成份在內。希望日人切勿玩弄政治手段，以處理賠款，討價論價，作爲「政治禮物」，對我忠骸義骨，誠爲絕大的汚辱。

今者，所有蒙難遺屬亟宜集中力量，團結一致，擁護商會召開十萬群衆大會議決案，向日本追討血債，百折不撓，奮鬥到底，不達目的，誓不罷休。此項行動純爲蒙難家屬洗雪沉冤，絕不介加政治，任何人均不能以任何手段入罪吾人。凡我被難遺屬，應定每年農曆正月初九（日軍開始大屠殺之日），前往紀念墳碑致祭，作爲紀念忌辰。倘日本人不肯還債，則世代子孫，當視日人爲世仇，務必達到索還血債之一日，否則，索債之鬥爭，將永世絕不休

止。本人現謹代表被難遺屬，函請貴會能在日本外相抵星訪問之日，對全民所付託之追索血債之任務，有所具體表示，區區微忱，幸祈亮察。謹致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會長孫、副會長林、湯。

新加坡鳴冤委員會總務莊惠泉謹啓

一九六六年十月廿四日

致中華總商會函三：民間血債公憤所在 應有公平公允處置

逕啓者：頃閱十二月一日報載，貴會於十一月卅日召開常月董事會議討論「關於向日本追討血債問題」事項，結果議決接受李光耀總理來函，由貴會會長孫炳炎先生召集以前各民族聯合行動委員會會議，研究向政府建議有關日本賠償款項用途云云。緣以向日追討血債問題，雖已經由我國政府與日本外相商達協議，但因事屬民間血債，人民公憤所在，務須有公平公允之合理處置，始得以言星日兩國間血債問題之眞正解決。敝會受各蒙難家屬之付託，責無旁貸，義不容辭，謹向貴會提供數點管見如左：

（一）當日本外相椎名悅三郎來星商談償還血債問題時，貴會曾以電話及公函致日本總領事館請其安排會談時間，日人居然置之不理。查貴會係受一九六三年八月廿五日十萬群衆大會之委托，交涉血債，日領此舉，顯屬公然藐視貴會尊嚴，亦即等於侮辱全星人民，足見日人至今仍無悔禍之心。

（二）舉世皆知之血債賠款，已由日領在致貴會函中證實，但日人與我國政府所達成之協議，偏不言「賠償」而曰「贈款」，且不願循取合理途徑，而出之玩弄政治之手段，討價還價，作爲政治禮物，解決半數血債，顯然違背十萬群衆大會之決議。殊不知聳立海堤之巍峨莊嚴紀念碑下，埋有數萬無辜被殺忠骸、任人憑弔、回憶，觸目驚心，民間仇恨、何日了結？

（三）貴會前故會長高德根，前副會長葉平玉二先生曾於一九六二年七月七日致函政府聲稱：「對個別蒙難人士家屬之賠償問題並不存在」。但問高葉二先生究係憑何資格或由何人授權代表蒙難家屬簽署此項「賣身契」？況且以後情勢變遷，該項簽訂，亦早已推翻不復存在。憶貴會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十日亦曾假怡和軒俱樂部召集一次蒙難家屬座談會，要求彼等列隊前往日領館前舉行示威，配合飛機場及海港局義士抵制日本行動，當時所有出席座談會之蒙難家屬，一致表示接受，予並即席發言宣稱：「眞正血債苦主，乃屬於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丈夫慘遭殘殺之家屬」，今者蒙難家屬出賣「人命骨頭」反由他人出來「吃人命」、「出主張」，天良何存？法理何在？

（四）貴會在多次常年大會及董事會議中均表決，根據一九六三年八月廿五日十萬群衆大會之議決，向日要求賠償血債五千萬元，不容任何人加以更改。至於各民族聯合行動委員會，乃係採取行動向日本追討血債之組織，所以對血債賠償之用途，在未徵得大多數蒙難家屬（即眞正血債苦主）同意之前，希望貴會及各民族聯合行動委員會，暫勿擅作任何決定。蓋追討血債與支配賠款用途，應予分別處理，不能混爲一談也。

（五）蒙難人士之正確數字及種族區別，雖未能有可靠之統計數字，但根據貴會前定十一月一日起一連四天公開給予各民族及各宗教人士分別祭奠之期觀察之，可知日治時期慘遭殺戮者，華族人士幾佔百分之百，其中信奉佛教者佔絕大多數，基督教者次之，回教及其宗教者，可謂絕無僅有。此點予吾人對追討血債之努力及支配賠款用途各方面，均有重大關係，斯足供人作爲參考者。

（六）貴會領導興建紀念碑，在政府一對一捐款幫助之下，行見落成。三年餘停厝於義安殯儀館之忠骸義骨亦得以重新安葬，所謂「入土爲安」，中外皆然。敝會謹代表各蒙難遺屬向政府及貴會暨各界之熱心人士致十二萬分之謝意，斯亦足見忠魂有靈，終獲福地，永世供人瞻仰憑弔。現　貴會經訂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紀念碑落成典禮，屆時成千累萬蒙難家屬，自當準備參加，以表哀忱。

（七）貴會受十萬群衆大會之付托，向日本追討血債五仟萬元，職責在肩，未可推卸。現在政府既與日本外相達致協議，政府在致貴會覆函中亦曾有「向新加坡人民交代，乃新加坡政府之責任」等語。但，貴會既受任於十萬群衆大會，現因實際環境，未能完成任務，理應召開另一次群衆大會，俾將向日本追討血債未能完成之任務，交還群衆大會裁決，否則所謂「不達目的，誓不罷休」之誓言，竟成絕響，貴會將何以向全星人民交代？

以上各點，幸請

垂鑒。惠泉年屆七十，居星逾半世紀，在一九四三年及一九四八年兩次抗日及反共之役，虎口餘生，於茲二十餘年，迄至上月一日會於數萬忠魂靈前禱告許願，今後有生之年，決將不避一切艱險，竭盡忠誠，聯合所有蒙難遺屬之孤兒寡婦，爭取公平合理之權益，如有私心自用，出賣大衆利益，定遭天譴，亦爲烈士忠魂所不容。回憶祭奠期中，惠泉無日不與，有一老婦，當場哭訴：家住武吉知嗎律，全家大小三十二口，慘遭日人用床布縛殺殆盡，伊幸因事外出，得以倖免，回家時只見一狗生存人間慘痛，莫逾於此？此情此景，尤使惠泉深

受感動，益堅惠泉向日追討血債及賠償蒙難家屬之決心。惠泉謹願趁此機會，向各忠魂作公開之禱告曰：諸君生前皆爲良善平民，倘若血債未能獲得足夠之賠償及完滿之解決，死後必須變爲厲鬼，復仇刷恨，洗雪沉冤，藉以昭告世人，不得胡爲惹禍。戰時日人在東南亞一帶，闖下滔天大罪，人人痛恨切齒，如今到處贖罪求恕，所謂「善惡到頭終有報」，亦即因果報應之定律也。

區區微忱，幸祈

亮察。謹致

中華總商會會長孫，副會長林、湯。

新加坡鳴冤委員會總務莊惠泉謹啓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

致中華總商會函四：檢証屠殺慘無人道償債僅爲贖罪表示

逕啓者：頃奉函覆貴會於本月十五日董事會議議決接受周主任鎭豪意見，決定將惠泉於本月六日函件轉交各民族行動委員會討論，至爲感激。有關該函之七項要點，尚望貴會屆時能將行動委員會之討論結果隨時示知，不勝企盼之至。

查一九四二年日軍入境實行慘無人道之大檢證，大屠殺，實非區區五千萬元之賠償，所能了結，僅不過爲一種贖罪表示而已。再就日軍勒索所謂「奉納金」五千萬元而言，新加坡一地已佔有一千萬元，當日由華僑協會收到各州款額繳交正金銀行之全部賬目及該會付出五千萬元支票相底，迄今仍存於惠泉處可以對證。敝會前承各州總商會及重要團體具函正式委任追討該款，曾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七日致函英殖民地政府（內附昭南時代厚生科長篠崎護親筆承認該款，乃屬勒索性質原文及譯稿之照片），請將該筆五千萬元「奉納金」一列入舊金山對日和會向日本政府提出追討。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吉隆坡聯邦議院開會時，輔政司 Mr. D. C. Watherston 答覆已故議員杜榮和先生詢問，即曾承認聯邦政府曾向日本提出二億九千八百五十萬英鎊之戰時賠償，包括「奉納金」五千萬元在內，以後並無下文。而對日人再三聲明，所有戰債已與英政府理會清楚，則又噤若寒蟬，究竟收到若干賠款，是否包括人民賣命血債在內，此應請英殖民地政府公開表白，以釋群疑。此筆被勒索之「奉納金」，星馬人民處於淫威之下，以致傾家蕩產，用錢贖命。惠泉執有當年「昭南華僑協會」於三月二日下午三點半舉行第一次代表集會記錄爲證，原文如下：「議程：華僑身家財產如蒙天皇施恩保全，應如何表示案？」決議：「華僑身家財產屬於皇軍，際茲軍事進行時期，敬表忠誠，特先奉獻全部之一半，其餘一半，僑民竭誠，代爲看守」，此簡短數十字，充份暴露當日恐怖狀況！按該「奉納金」迄今歷時二十四年半，按照當時四倍幣值及滾利計算，根據專家估值至少當在五億五千萬元。另據一九六四年七月八日泛亞社報導：日本政府對於第二次大戰戰債賠償，除星馬分文未予償還外，其他東南亞各國均獲得賠償及無償還經濟援助，如：菲律賓五億五千萬美元，另借款二億五千萬美元，緬甸三億四千萬美元，另借款七億七千萬美元（折叻幣八十一億元）另五十四億日元。

星馬二地受害最烈，人命財產之損失，尤爲慘重，今者僅要求賠償叻幣一億八千萬元（新加坡五千萬元，大馬十三州一億三千萬元）。僅及菲律賓賠款十分之一而已（借款不計），日人仍斤斤計較，討價還價，喋喋不休，顯然無視於星馬人民之公意是可忍孰不可忍？

敝會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日成立，在貴會會所設辦事處辦理登記蒙難人士名册，收藏於貴會舊樓因年久被白蟻蛀蝕，蕩然無存，現徇蒙難家屬要求，重新辦理登記手續，經印有表格，俾便填報。茲隨函附上該項表格一千張，請代分發各民族商會轉交各民族無辜被害之蒙難人士家屬填報，此外敝會亦正製就「勿忘家仇」——（REMEMBER THE MASSACRED）徽章，分發各蒙難家屬佩戴，一俟表格填報，當按照人數分發。

惠泉此次作爲，純出自良心所驅使，亦爲全星人民吐一口氣耳。雖會有人忠告本人，謂日人爲當世大財主，到處散財結交，亟須防備彼輩採取其他報復手段。惠泉答以除非昭南時代再度來臨，日人固惡毒狡猾，又豈能施其技倆？惠泉既有禱告、許願在先，義無反顧，任何犧牲，在所不計，又豈欲爲私己之安全，而置星馬十萬忠魂之血海深仇於不顧？區區微忱，可矢天日。敬維

公鑒　　謹致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會長孫、副會長林、湯。

新加坡集體鳴冤委員會總務莊惠泉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廿八日

致中華總商會函五：死難人民事蹟人名：應搜集彙鎔紀念碑

逕啓者：本月十五日爲日軍佔領新加坡第廿五週年紀念日，亦爲「日軍佔領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揭幕之日，此一具有歷史性雙重意義之日子，將使新加坡人士長相記憶，未能或忘；尤其蒙難家屬之父母、兄弟、夫妻、兒女

之忠骸義骨，能獲重新安葬，益其令人感到莫大安慰。敝會謹再代表十萬蒙難家屬，向政府貴會暨社會各界人士致十二萬分謝意。

當此死難人民紀念碑舉行揭幕典禮之前，敝會曾接獲若干蒙難家屬建議謂：紀念碑文僅鐫有「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及簡短序文，但對紀念碑下所埋數萬蒙難人士壯烈犧牲之英勇事蹟，則無隻字提及，誠恐年久湮沒，後人茫無所知。即如過去所建之第一、第二次大戰和平紀念碑及二次大戰軍人殉難紀念碑，前者曾鐫有若干殉難者之姓名，作爲象徵式之紀念，後者則殉難軍人個別姓名詳予記載，爲此，擬請貴會能將已獲知之死難同胞之姓名彙鐫紀念碑，或採用其他方式，以留紀念。

貴會主持紀念碑揭幕典禮，曾經發表文告，歡迎蒙難家屬觀禮，至感盛意。但因彼等乃爲紀念碑之主體人物，屆時將有成千累萬家屬佩帶「勿忘家仇」徽章，參加此一偉大莊嚴之揭幕典禮，誠恐遠處郊區，而未及向貴會報名領取襟章入座者，亦希貴會准予入場，敝會屆時自當派人到場照料。彼等但憑一片弔祭殉難先人之熱誠，座位問題，並非緊要，理宜併此聲明。敝會原定農曆正月初九日爲蒙難人士之紀念忌辰，今年因參加初七日（二月十五日）紀念碑揭幕典禮，紀念忌辰改於明年起舉行，各蒙難家屬可向敝會各登記處，或到吉寧街四十四號A莊惠泉辦事處領取「勿忘家仇」徽章。至若各蒙難家屬如欲致送花圈者，可預先送到紀念碑安放。

敝會爲使蒙難人士之英勇事蹟，留一永久紀念，決即進行編行紀念冊，刊載日軍在星馬暴行，及蒙難人士之全部名單，及英勇事蹟，並將包括敝會自故主席鄭古悅先生領導成立以來之歷年工作情形，如協助盟軍法庭判處檢證元兇罪刑，追索五千萬「奉納金」經過，追究昭南時期警察廳長緒方交還死難骨骸，以及在快樂世界內日貨展覽會開幕日，當場宣佈日軍暴行等等，均將全部編入紀念冊內，永留紀念。至於貴會領導舉行十萬群衆大會追索血債及掘骸建碑諸工作，功績卓著，備極辛勞，尤爲紀念冊中之珍貴資料，尚期貴會對於紀念冊之編印，賜予協助，供給各項有關資料，是所至禱！謹致

中華總商會會長孫、副會長林、湯。

集體鳴冤委員會總務莊惠泉謹啓

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一日

致中華總商會函六：
賠款務使被難家屬均能普遍獲得實惠

逕啓者：本月十五日爲日軍佔領新加坡實行大檢證、大屠殺之廿六週年紀念日，同時亦爲「日本佔領時期死難人民紀念碑」落成週年祭奠日，全星人民，尤其我被難家屬，面對此一具有歷史性雙重意義之慘痛日子，將感悲痛逾恒，情慨萬千，亦爲余所不能已於言者。

猶憶一九六三年八月廿五日貴會受十萬人群衆大會之委托，根據大會決議，領導向日追討血債五千萬元，並誓言「不達目的，決不罷休」，詎奈日人狡賴，始終以利誘巧辯之手段，虛與委蛇，造成延宕局面。迨至一九六六年十月廿四日，日本外相椎名悅三郎來星，竟敢蔑視十萬群衆公意，居然將負責主持向日追討血債之責會，擯諸談判門外，而以政府當局作爲直接談判之對象，旋即答應賠償二千五百萬元，另又貸款二千五百萬千，作爲了事。貴會雖曾再三聲明十萬人群衆大會議決案不許推翻，亦告無效。卒之貴會即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議議決將此一索償之重大任務，移交各民族聯合行動委員會處理，推卸乾淨。

查自日人與政府簽訂賠款協議書後，事歷一年又四個月，對於日人所答應之賠款，究於何日償付？及該款將作何用途？有如石沉大海，全無下文。據所知，日人只具片紙承諾書，並未償付分文，足見日人毫無誠意，在國際上大擺烏龍，而其國家則仍不斷向我國作經濟進軍，每年吸取我國三數億之外匯，在我爲「以德報怨」，在日人則玩弄玄虛，視我如無物，天下寧有此理？言之令人切齒！

惠泉忝爲鳴冤委員會總務，對於被難家屬與日人之深仇大恨，負有相當責任，自戰後迄至交涉血債以來，更曾向政府、向貴會及向社會公衆人士作無數次之呼籲，聲嘶力竭，在所不計。惠泉如此作爲，有何所得？無非爲死難同胞伸冤雪恨，爲人間爭一分道義，盡後死者之一份責任耳！

今者值此具有雙重意義之慘痛紀念日，惠泉謹再鄭重申言：日人必須恪守國際信義，履行協議，即日償付全部賠款。而作爲追討血債領導機構之貴會，曾於一九六五年四月二日函覆敝會所列議案三款，其中第二點爲「賠款收到之後方行決定用途。鑒於淪陷時期日軍入境後本州平民曾被大規模屠殺，受害慘烈，賠款用途，須使本州受難家屬能普遍獲得實惠。」關於此點，尤望貴會能於日人償付賠款之後，履行諾言，向政府力爭，要求公平處理，以慰死者忠魂於地下，及被難家屬喁喁之望。

惠泉年登七十，自信尚能多活幾年，有生之年，對此心頭恨事，當隨時隨地注視事態之發展。質言之，全體被難家屬，應有絕大權力，保留爲其先人犧牲生命，爭取血債賠償之優先權力，凡我被難家屬，年年每逢此日，屆期務望致送花圈，並佩帶「勿忘家仇」徽章，躬與拜祭，以紀念此一千古不滅、永矢毋忘之重

大悲痛日子。

本人謹趁此雙重意義之紀念日，致函貴會，表示我被難家屬之公意。相信此宗千古冤案，縱使此時未能獲得妥善合理之解決，亦盼日後能由歷史作公平之判斷。被難同胞之鬼魂，地下有知，亦當可爲此歷史作證也。

謹致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會長孫、副會長林、湯

集體鳴冤委員會總務莊惠泉謹啓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際時報一九六八年三月號）

日貸款新加坡兩千五百萬元

（星加坡廿四日訊）據日本共同社消息：日本及星加坡對日本貸款總共二千五百萬星馬元予星加坡已達致協議。

這是日前正訪問星加坡之日本出入口銀行代表團團員昨日透露者。

據他們稱：該貸款乃由該銀行及日本海外經濟合作基金借給者。

該代表團團員稱，兩國達到協議由日本出入口銀行貸款一千六百六十七萬星馬元予星加坡作爲向日本輸入供在裕廊造船廠建造船隻所需材料之基金。

該貸款經過五年寬限期後付還爲期十八年，年息五點五巴仙。

日本海外經濟合作基金則貸款八百三十三萬星馬元以爲在星加坡建造衞星通訊之地面站，該貸款也在經過五年寬限期後付還爲期二十年，年息四點五巴仙。

據共同社消息稱，這些貸款乃是星加坡要求所謂「血債」之賠償協定所貸給者。

星日兩國於一九六七年九月達致基本協議由日本貸款二千五百萬星馬元及同等數目之免費贈款，該贈款乃於去年六月達致者。

（東京廿四日美聯電）日本金融界人士週六稱，日本已同意供給星加坡貸款總共三十億日圓（二千五百萬星馬元）協助資助建造航行海洋輪船及通訊站。

馬華向日追討血債
一億三千萬元

馬華商聯會代表大會昨日一致通過請馬來西亞首相東姑阿都拉曼，向日本政府追討馬幣一億三千萬元血債，並限期日本政府六個月內解決，否則，馬華商聯會將發動全國人民採取行動抵制日本貨。

大會也成立向日本政府追討血債行動委員會，以會長丹斯里陳東海上議員爲主席，十三州商會每州派出一名代表爲委員，專門處理追討血債事宜，不達目的，決不罷休。

追討血債提案爲今日大會討論的主要課題，各代表均熱烈陳詞，呼籲商聯會應對血債問題力爭到底。

馬華商聯會主席丹斯里陳東海上議員在會上發言說，馬來西亞向日本提出的血債要求是該方面人士稱：星加坡當局及日本出入口銀行與日本海外經濟合作基金所派遣之日本代表團已達致協議。

該協議要求日本出入口銀行貸款二十億日圓（一千六百六十七萬星馬元）作爲向日本購買在裕廊造船廠造船所需要材料之基金。

他們說：經過五年寬限期後，星加坡將清還該貸款爲期十八年，年息五點五巴仙。

政府經營之海外經濟合作基金將供給其餘之十億日圓（八百三十三萬星馬元）協助建立地面之衞星通訊網站。

該貸款於經過五年寬限期後，將償還爲期二十年，年息四點五巴仙。

（一九七〇年十月廿五日星洲日報）

一億三千萬，這是和日本談判的基礎，也是不可變動的立場。

他說，兩個月前，日本外相到馬訪問，馬華商聯會即時致函首相東姑，利用此次機會和日外相談判。

陳東海繼指出，首相東姑曾向日外相提出此事。不過那時正在日本大選之前，日本政局仍不安定，因此日外相只答應考慮此事。

他說：不過，當日外相前往新加坡時，日本宜佈給予新加坡二千五百萬的贈款和二千五百萬的貸款，並答應給馬來西亞相同的貸款。

陳東海上議員說，對於此項宣佈，他認爲很不滿意，當時他致函日本大使，日本大使不能給予明確的答覆，接着他前往會見日本大使

，通知總商會過去對此問題已過份軟弱。

結果，陳東海上議員說：「日本大使說，他有理由相信，這件事可在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獲得解決。此外，我會見首相，首相也對此事表示不滿，同時認爲血債的賠償不能以貸款方法解決。

馬六甲代表陳期岳在會上說：日本血債賠償問題已拖延甚久，而且相傳馬日政府目前仍在商談之中，本人希望今日的會議能夠提出具體的建議，交由政府處理。

陳氏主張設立一個特別小組委員會以處理此項要求。他說：該特別小組委會由十三州各派一代表組成方爲合理。

柔佛代表余金鑑說：「對於血債問題，商聯會應加緊提出交涉，早日合理解決。不久以前，日本政府宣佈它給新加坡贈款與貸款各兩千五百萬元，作爲血債的解決方法。對新加坡的情形這樣，如果讓這種情形也在馬來西亞發展下去，則給日本太大的便宜了。我們記住，我們同胞生命在日本佔領時期無辜犧牲的悲慘情況。我們每州要賠償一千萬元並非過份，因此提出的要求應該是一億三千萬元。

余氏認爲如果商會的要求被拒絕，商會應發動全國人民杯葛日本貨物。

吉蘭丹代表葉樂鈴隨後指出，血債賠償這筆錢的應用，也應和商會商量。因爲爭取賠償要求的商會自然也有權過問這筆金錢的處理。

葉氏鄭重要求處理血債的行動小組應特別注意這點。

雪蘭莪華人總商會代表黃譚順說，血債問題是我們永遠都不會忘記，日本南侵在星馬兩地展開大屠殺，不知多少無辜華人死在日人軍刀下，有的甚至被抓去做苦工後才被殺，慘無人道。追討償還血債問題，我們尊重本邦東姑首相，所以交給首相向日本政府交涉，但是日本政府看我們太老實，因此看不起商聯會，甚至看不起本邦首相，造成血債賠償之事迄今仍未能圓滿解決，現在我們經不能再忍受了，必須提出強硬提案，即由馬華商聯會通過，限期一個月內日本政府須答覆償還血債問題，否則由馬華商聯會發動全國人民「杯葛」日本貨品。

吡叻中華總商會會長白成根說，血債必須繼續爭取到底，不達目的決不罷休，至於賠償數目必須照過去商聯會通過數目，即每州一千萬元，大馬十三州合共一億三千萬元。

馬六甲中華總商會會長陳期岳說，他全力支持雪州黃譚順提出之意見，但是日期似乎太短，因爲國與國之間交涉任何問題都須一段相當時日始能獲得解決，所以建議限期最好是三個月或六個月。

雪蘭莪華人總商會副會長拿督李潤添也認爲期限由三個月至六個月較適合，以便我國首相有充份時間與日本政府提出交涉。

峇株中華商會代表駱英傑說，馬華商聯會通過限期日本政府償還血債之議決案，若未被日本政府接受而實行抵制日本貨時，本會會員或會員團體與領導者，就必須以身作則實行遵守，不然的話就應割耳朵懲罰。駱氏發言畢，全場出席者報以熱烈掌聲並表贊成。

雪蘭莪華人總商會代表張士元建議，由馬華商聯會設立一個向日追討血債行動委員會負責處理血債之問題，其人選由每州商會派出一名代表組成。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南洋商報）

東姑邀約商聯代表將商血債事

首相東姑阿都拉曼將於本月十七日接見馬華商聯會的代表，商討向日本追討「血債」的問題。預料東姑將會勸告商聯會的代表，不要堅持追討一億三千萬元的強硬立場。東姑今日在內閣會議之後，對此間記者發表談話說，他將會在開齋節之後，會見商聯會以及那些與此問題有關的團體的代表。東姑指出，這是政府與政府之間的談判。不過，他將會會見所有有關的人士。

東姑說，「血債」的問題已經很陳舊，英國已經獲得了一筆賠款，上次在新加坡，有些建議要爲殉難者建築紀念碑，而要向日本追討賠償，接着商聯會提出了這個問題，但是數目太大，日本不會接受，故不能解決，他乃介入此問題。東姑繼說，不幸的是日本決定錯誤，突然於不久前賠償二千五百萬元給星加坡，但是却沒有在同時賠償給馬來西亞，致使許多人感到憤怒。

首相東姑阿都拉曼覆函馬華商聯會總務黃琢齊，邀請該會代表於本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前往首相官邸，談商向日本追討血債問題。馬華商聯會追討日本血債行動委員會秘書黃琢齊，今晨接獲首相函件後，即拍電報予各州中華總商會首席代表，電文如下：敬啓者，頃奉首相東姑阿都拉曼來函，示囑商聯會派代表團於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往商向日追討血債事項。

（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一日南洋商報）

馬內閣拒絕簽贈船協定

（吉隆坡十六日訊）總理東姑阿都拉曼在馬來西亞人民及馬華商聯會的信賴及支持下，對有關「追討血債」的問題，採取「息事寧人」的態度，然而，日本政府却「得寸進尺」，竟提出不合理之要求，想要封馬來西亞人民的嘴。

這是馬華商聯會重要職員，包括「向日追討血債行動委員會」副秘書黃譚順，雪華總商會總務黃塚齊君等人，今日受本報記者訪問時，針對東姑及其關係斷然拒絕日政府之要求（保證馬來西亞今後不再向日政府提出賠償之要求），而一致發表之批評。

他們表示，堅決支持東姑及政府內閣此項立場。

東姑今午曾在內閣例會結束後，向報界透露，內閣已決定拒絕接納有關日政府以兩艘輪船給予馬來西亞，作爲「親善付款」之協定草稿，其原因是，日政府要求馬來西亞保證，今後不會再向日本提出付款要求。

查各報原於昨日獲得書面通知，謂有關上述問題之日馬協定，定於明日（十七日）中午十二時在外交部舉行簽字儀式，（官方之書面通報稱，東姑將代表馬來西亞簽字，日本前駐馬大使旦士里甲斐文比古則代表日政府簽字），如今，由於日政府之不合理要求，協定草稿不獲馬來西亞政府接納，明日之簽字儀式，當然只好取消了。

馬華商聯會「向日追討血債行動委員會」副秘書黃譚順君說，馬華商聯會對清還「血債」之原來要求，是馬幣一億三千萬元，屬下各地商會及其他人士，對東京會談所商定之贈送二艘輪船，本來就不感滿意，如今，日政府得寸進尺，竟想要封馬來西亞人民的嘴，不准他們對這個問題說話，不得提出要求，更引起了馬人民的憤慨，所以，我們對東姑及其閣僚之明智決定，拒絕接受日政府此種不合理之需求，而不在包含此不合理要求在內之協定上簽字，是我們一致支持的。

黃君亦以憤激之口吻說：「在聯盟之賢明統治下，馬來西亞是一個民主的國家，馬來西亞公民，不分黨派，不論其政治信仰如何，只要不觸犯法律，即可暢所欲言，自由地對政府之政策，提出建設性之批評，甚至於抨擊之，然而，作爲一個外國政府的日政府，竟要限制馬來西亞公民的言論與行動自由，這實在是豈有此理！」

雪華總商會總務黃塚齊君說，我們雪華總商會及馬華商聯會對這個問題之爭取，一向乃信賴東姑及內閣，如今東姑及其閣僚，斷然拒絕了日政府此種不合理之要求，更增加了我們對東姑及內閣之信賴，東姑對此事一路來採取息事寧人之態度，然而，日政府却得寸進尺，實在太不合理。

我們堅決支持東姑及內閣之立場。

另悉：商聯會馬華會前此代表大會議決對此問題繼續力爭之備忘錄，現正在草擬中，草成後，即將向東姑提出之。

又日本前駐馬大使旦士里甲斐文比古，定於後日在隆舉行臨別之記者招待會（按他即將赴澳洲履新），屆時對此事應當是會有所表示的。

（東京十六日路透電）對於吉隆坡來訊所傳，馬來西亞內閣已不願接受有關日本擬以兩艘船隻，賠償血債之協議事，日本外務省今日拒絕批評。

外務省發言人說：由於日本駐吉隆坡大使迄未正式提出報告，他不能加以批評。

上述消息稱：擬議中之協議，原定於明日簽署。該協議中的一項條文規定，在簽署協定之後，任何人將不能針對日軍在太平洋戰爭期間，在馬來西亞之行動，提出任何賠償之要求。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洲日報）

馬日親善付款協定簽署

（吉隆坡訊）馬來西亞和日本今日簽署了一項親善付款協定，由日本政府給予大馬兩艘價值二千五百萬元的遠洋貨輪，以解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血債」問題。

簽字儀式是今日上午假新落成的首相署內閣會議室舉行，首相東姑阿都拉曼以外交部長

身份，代表大馬政府簽字，日本駐馬大使小島太作則代表日本政府簽字。

在這項協定之下，日本政府給予大馬日幣三十億圓（相等於馬幣二千五百萬元）作爲一項親善付款，而這筆錢將用作購置兩艘遠洋貨輪，並提供所需的服務，日本將在簽字後的三年內，實踐這項條文。

另一項條文是大馬政府同意，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的所有不愉快事件，且可能影響兩國之間的良好關係者，現在作完全與最終的解決。同時又希望，爲維持兩國間的親善與友誼，馬來西亞人民對於這項解決，感到滿意與愉快。

這項條文是修改了協定中的一項舊條文，舊條文要大馬政府保證，今後不能再提出「血債」的要求，大馬內閣以它有牴觸我國憲法，賦給人民自由的基本權利，而拒絕此條文，並經過重新談判之後，而代以上述的新條文。

首相東姑在簽字儀式上說，今天這項協定的簽字，在馬日兩國的關係上，是一種具有特別意義的事件。經過簽字之後，兩國都承認，第二次大戰的不愉快情緒，將會消逝，而一個友誼與合作的眞正新時代，將在兩國政府與人民之間展開。

東姑說，日本給了一項慷慨的貢獻，日本政府除了供給兩艘船之外，還準備供給我們的海員以技術訓練，使他們能看管這兩艘船，他覺得無疑問的，有了上述的援助，我們經營一個船務公司的新企業，將會有良好的開端。對於周圍被海洋包圍的我國，這是一種重要的工作。

東姑指出，這兩艘船只是大馬政府與人民的合作下要建立的船務公司之核心，它將來必會擴充，我國的對外貿易與商業，非常依賴海上的運輸。因此，必須要有一個船務公司，我們現在有了一個良好的開端，應該感謝日本政府。

東姑又指出：政府將動用相等於兩艘貨輪的價值的金錢，在梳城的大學學院，這項計劃不但對梳城人民，同時對全國人民都有裨益。

東姑最後代表大馬政府與人民，感謝日本政府的這一種親善表示。

日本大使小島在致詞時說：這項協定是解決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在馬來西亞發生的不愉快事情。

他說，這項困難問題的最終解決，是由於首相東姑的體諒思想與努力，以及日本前任大使丹斯里甲斐文比古的努力所使然，東姑會不惜跋涉，到東京去會見過日本首相佐藤。

日本大使繼說，現在我們同意有關大馬如何由日本領取兩艘遠洋貨輪的程序，以及其他附屬的援助，他感到肯定的，這將有助於大馬的航海業的發展。

他指出，過去大馬與日本在各方面的關係都很良好，而現在有了這項協定，兩國的關係將會進一步的改善，在更加良好的氣氛下，兩國人民將具有充份的信心與諒解。

他懇切地希望這項協定將會進一步促進兩國之間的關係，同時也促進這個區域的和平與穩定。

在簽字之後，東姑與小島聯合招待記者，披露親善付款協定的主要內容。東姑說，他覺得日本給予一筆賠款是很慷慨的表示，因爲過去無論發生什麼事情，都已經過去很多年了。如果有什麼要求，也應該在合理的期間內提出。

東姑說，我們要日本給予兩艘貨輪，是因爲我國很需要船隻的運輸，現在由西馬運貨到沙巴去，其運費等於運到日本去那麼多。我們有了貨輪之後，便能節省資金，用在其他的用途上去。

東姑繼稱，他對於這項解決感到滿意，政府的下一個步驟是研究我們需要什麼式樣的船隻，並設立一間公司，發行股票給人民。

他自己建議的貨輪是一萬噸重的遠洋貨輪，政府將會招請日本的造船商人投標，承建我們所需要的貨輪，根據通常的習慣，投標的工作將由一個委員會負責處理與決定。

東姑表示希望能夠儘早獲得這兩艘船隻。因爲大馬的船務企業仍待迅速推動。

日本大使小島也對記者說，他對於這項協定的簽署，極感愉快，現在兩國將能消除第二次大戰期間產生的不愉快記憶。

他也重申，兩國之間的良好與友善關係，將會進一步獲得加強與改善。

出席今日的簽字儀式的，尚有大馬外交部副秘書奧士曼胡先，以及日本大使館的職員。

（一九六七年九月廿二日南洋商報）

日本正結束戰爭賠償

日本正要結束其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爭賠償。

在一九七二年，只有菲律賓仍然未領清東京的戰爭賠償，日本所給予菲律賓的戰爭賠償

債務，分廿年支付，因此，不足四年之內，日本就將付清她所有戰爭賠償債務了。

經濟學家及學者，將從事鑒定東京賠償的影響。衡量東南亞國家利用這些賠款作發展用途所達致的影響。

從事這方面研究工作的不多，菲律賓大學經濟學院曾從事這方面的研究，但祇限於對菲律賓私人工商業的影響。

四個亞洲國家，要求以貨物及服務作爲支付賠償，這些國家就是緬甸、菲律賓、印尼及南越。

台灣與印度並沒有簽署舊金山條約，他們分別與日本締結和平條約，放棄要求戰爭賠償。

其他四個國家——寮國、柬埔寨、泰國、南韓——所要求的賠償形式，是間接性的，那就是經濟援助。

不過，在直接支付的形式下，日本總共答應付出十億一千二百萬美元。

日本所給予緬甸的戰爭賠償，從一九五五年開始。十年後結束，總額爲二億美元。

給予印尼的戰爭賠償，分十二年，經已在一九七〇年結束，椰加達總共獲得日本價值二億二千三百萬美元的貨物與服務。南越所獲戰爭賠償，數額最少，只有三千九百萬美元。從一九六〇年開始支付，一九六五年結束。當時，美國戰爭開銷，非常龐大，有關賠款，歸入了西貢政權的財政預算內。

爲第二次世界大戰捲入的亞洲國家當中，菲律賓獲得爲數最鉅的賠償金，從一九六五年開始，頭十年爲二億五千萬美元，以後十年的賠償總額爲三億美元。

此外，並提供二億五千萬美元的商業貸款。在一九七一年三月，日本拖欠菲律賓的戰爭賠償，爲一億七千五百二十萬美元，根據報導，馬可斯總統曾要求日本加速付清債款。

日本是以不同形式的經濟協定去決定其償付方式。

緬甸與日本所簽署的戰爭賠償協定，其中一項爲設立五千萬美元的聯營企業，但這項目標並沒有實現，這是由於緬甸國內政治不安，缺乏資金，沒有適當的投資保證，國民購買力薄弱，致使該項計劃告吹。

印尼及菲律賓並沒有動用貸款。菲律賓認爲，貸款利息過高，而印尼則由於國內政治動蕩不安及通貨膨脹，特別是在蘇加諾時代。

「肥水」不再流來，東南亞國家得要檢討，那些戰爭時期人民所流鮮血及蒙受痛苦所換回來的戰爭賠償，究竟曾否善加利用。

（一九七二年八月廿九日星洲日報）

附錄

馬來亞華僑殉難名錄

許雲樵

作爲一個歷史家，無論什麼資料都覺得是珍貴的，只要有歷史價值，不論繁簡，不計好惡，只知搜集，而惟一的條件是信實，所以這本殉難名錄的編纂，站在歷史立場上，我得聲明，只是表彰忠烈，並非要挑撥民族間的仇恨。因爲日本黷武窮兵的軍國主義已經倒下去，全世界人類都在向和平共存的趨勢抬頭，我們不宜再翻舊账。不過，我們那許多僑胞，爲時代而犧牲，爲某些人的愚昧而犧牲，我們能忍令他們飲恨九原，不將那一筆血的教訓，昭示我們的後人，警惕他們重蹈覆轍嗎？如果人們不把這血的教訓來警惕自己，那麼這些無辜犧牲者的慘狀，可能成爲愚昧者自己和他的家屬，甚至後人的未來寫照！

馬來亞在淪陷時期，大家因感受痛苦而悲憤塡胸，低頭忍辱，一旦光復，大家因脫却重壓而意氣高昂，集體鳴冤。可是，曾幾何時，一切都歸沉寂。犧牲者所遺下無人過問的龍鍾高堂，一任他們望斷援絕，悽楚地苟延風燭殘年！犧牲者所遺下的伶仃孤寡，一任他們待哺嗷嗷，哭望天涯！「誰無父母，提携捧負，畏其不壽？誰無兄弟，如足如手？誰無夫婦，如賓如友？」而又誰無情感，能不腸斷心碎？含冤疾首？「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所謂「幾希」，該是同情心，尤其是設身處地的同情心！我們捫心自問，我們的天良還在，我們不能違背天良，壓制我們設身處地的同情心！所以編者鼓起「頂臼串戲」的傻勁下了「精衛銜石」的決心，將昭南時代數不清的殉難僑胞的姓名，籍貫，年齡，殉難年月，地點及情形，一一登錄起來，以平義憤，以慰忠魂。

這裏的一些名錄，雖已有八千五百多人，可是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希望讀者多多地予以補充及指正。殉難僑胞究有多少，沒有人能確切知道，單在星洲一地，單舉檢證一役，據說已有五萬人，甚至有人說多達十萬。不過誰也拿不出證據，就是當時執行大屠殺的日本憲兵隊長，也說不出確數來，總之很多就是。現在這一些，可能是五分之一，可能是十分之一，也可能是二十分之一，可是已集合了多少人的力量，化費了廿餘年的光陰，才得到區區這一些！

有人說：「不完全的名錄要牠何用？」但歷史家並不看輕殘闕的史料，要不然，除了現代史外，古代史、史前史、根本就無法建立起來。史乘是史料的累積，一鱗半爪，都有他本身的價值，何況這八千多名殉難僑胞，都是「忠昭日月，義薄雲天」，自有其不朽的浩然之氣，值得我們紀念！

名錄的主要來源，是我在光復初創辦「華僑生活」半月刊時所調查的結果。當時曾在華僑生活第三期附發調查表一萬份，可惜寄回的只有四分之一。後來新加坡市民諮詢局登記殉難僑胞時，我們曾互相抄錄作補充，不過增加了數百名。這和我所理想的數目相去太遠，所以我就不予發表，而繼續調查補充。一九四六年，星洲茶陽勵志社刊行的「茶陽邑僑蒙難特輯」，登錄殉難邑僑六百四十餘名。檳城鍾靈中學也刊行「殉難師生榮哀錄」，列五十餘人。一九四七年，星洲被檢者家屬婦女互助會則刊行「紀念被檢犧牲者五週年特刊」載六百八十餘名。蕉坡中華公會所刊行「蕉坡華僑義烈史」，其殉難義烈表列四百七十餘名。新加坡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所編纂的「大戰與南僑」，以及各私人編印的許多小册子，都詳於記叙而略於調查，所補無幾。同年，許唯心君編有「華僑殉難義烈史」二册，一爲峇株之部，一爲新山高踏合編部；前者登記八百九十三人，後者二千餘人。一九五四年，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因爲政府要把殉難人民名單造册陳列於聖安德烈教堂內而舉行調查登記，我也把名錄和他們互相抄錄，删復存異。可惜中華總商會所登錄的太過簡略，項目大多不全。我又搜

集光復初期出版的許多的刊物，爬羅剔抉，予以補充，並向父老博訪周咨，多方採錄，總共得到七千五百六十名，刊載於拙編「南洋學報」第十一卷第一輯。最近我再根據新加坡華僑被檢屠殺害集體鳴冤會所調查的記錄，和各地刊物中的記載加以補充，也僅得八千六百餘。

這一個名錄，雖很簡略，但我們已可從裏邊發現許多研究華僑社會問題的資料。這八千六百多名的殉難僑胞，全是善良而無辜的犧牲者，雖大數是年輕力壯的青年和壯年，但也有出世才三個月的，也有高齡已八十三的，可見這屠殺是多麼殘忍無人道。從他們的姓名看來，馬來亞有好多個大姓，我曾約略統計一下：

陳	九四四	黃	六五四	林	五六八		
張	五四七	李	四九三	王	三三四		
劉	二九二	吳	二五九	楊	二三五		
蔡	二三〇	鄭	二〇七	何	一六四		
謝	一六〇	梁	一四六	郭	一三五		
羅	一三四	洪	一二九	許	一二七		

陳姓高居首位，黃、林、張、李、次之，而這些姓，大多是有氏族組織的，可見他們的經濟勢力與社會相當有力。其中有一件奇怪的事，同名同姓的人並不很多，其原因可能爲登錄的人因雷同而刪去。編者也曾刪去不少記載殘缺的同名者。殉難者的籍貫不甚一致，是資料來源的不同所致，例如登記作「茶陽」的是從「茶陽邑僑蒙難特輯」來的，如作「大埔」則從別的義烈史而來，至於他們的籍別，以閩粵爲多是必然的，但廣府幫和客家幫登記的，遠較閩南幫爲多，雖則馬來亞華僑中以閩南幫最具勢力，但登記最多的却是廣幫和客幫，這並不能斷言閩南人殉難的少，實在廣客二幫的人，比較看重登記，閩幫大多以爲人已死了，不能復生，登記何用。以致閩、粵二省相較，幾十與一之比，那是事實上不可能的。不過這名錄內有許多籍貫不詳的，相信大部份是閩籍。又從殉難地點和日期的統計來看，各地集體大屠殺的日期，已很明顯地告訴我們了。被日軍徵往暹羅建造「死亡鐵路」而殉難的，大多是士乃和士年納的拉伕，而其中有好些是廣西人。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一草	男		福州	1942,2,28	星州裕廊	檢證
刀伍	男	六二	廣西	1942,2,15	峇株	屠殺
丁佛生	男	三九	瓊州	1942	柔佛	檢證
丁妙松	男	五〇		1942,2,19	星洲	檢證
丁來合	男	四二		1942,2,19	星洲	檢證
丁泰福	男	二九	茶陽	1942,2,19	星洲	檢證
丁海珊	男	三六		1942.2.3	馬六甲	檢證
丁積卿	男	四七	文昌	1942,3,8	文律	屠殺
丁積禮	男		文昌	1942,4,2	丁加奴	檢證
卜祚敏	男			1942,3.15		殘殺
卜祚優	男			1942,2.15	萬里望	檢證
卜瑞業	男	二二	梅縣		文律	屠殺
卜德泉	男	六三	梅縣	1942,3,8	星洲	拘殺
小路	男			1944,8,1	星洲	檢證
小黑	男			1942.11	柔烏水路	被補刑死
大度	男			1945,7,3	柔烏水路	戰死
大頭	男		福州	1942,2,28	裕廊	屠殺
大羅天	男	三四	廣州	1942,1,10	新山	檢證
尤涼				1942,2,15		拘殺
尤註				1942,2,16		拘殺
尤督		二三		1942,2,14		拘殺
尤海瑞				1942,2,16		檢證
尤順喜	男			1942,2,15		檢證
王山	男	三四	瓊州	1942,2,1	新山	屠殺
王文	男		江	1942,3,1	柔佛	拘殺
王斗	男	三六	晉江	1942,3,1	新山	屠殺
王生	男	二四	泉州	1942,2,1	柔佛	檢證
王有	女	四一	南安	1942,3,5	新山	屠殺
王安	男	五〇	文昌	1942,2,28	星洲	檢證
王佐	男	三五	安溪	1943,6,6		捕往暹羅
王法	男	三〇	晉江	1942.3.1	張厝港	屠殺
王吾	男	三三	安溪	1942.1.1	柔佛	拘殺
王利	男	三六	南安	1942.10.23	張厝港	屠殺
王伯	男			1942,2,27	裕廊	屠殺
王明	男	四五	瓊州	1942,2,7	馬六甲	檢證
王治	男	三七	瓊州	1942,2,7	柔佛	殘殺
王桂	男	五九	安溪	1942 10.23	柔佛	捕殺
王官	男	五三	瓊州	1942,1,15	張厝港	屠殺
王洪	男			1944,8	柔佛馬西	屠殺
王信	男	五〇	瓊州	1945,2,7	柔佛馬西	被圍戰死
王乘	女	六〇	南安	1942,2,28	星洲	檢證
王思	男		興寧	1942,2,23	星洲	屠殺
王梅	男	三〇	瓊州	1943,2,7	柔佛馬西	檢證
王桂	男			1942,4,15	柔佛古來	捕殺
王專			平南	1943,2,7	柔佛馬西	捕殺
王彬	男	五〇	瓊州			
王清	男	四六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王大和	女	一三	澄海	1942,2,14	峇株	拘殺
王大肥	男	三	澄海	1942,2,27	峇株	屠殺
王天仁	男	三九	瓊州	1944,9,15	柔佛	抽丁
王天助	男	三六		1942,2,28		拘殺
王天佐	男			1942,2,23	星洲	檢證
王天起	男	三九		1942,2,21	星洲	檢證
王水生	男	六六		1942,2,15		拘殺
王水永	男					檢證
王水成	男			1942,2,21	星洲	檢證
王水和	男	二六		1942,3,4	星洲	檢證
王水若	男	八		1942,2,15	星洲	檢證
王水娘	女	三二	安溪	1942,3,1	星洲	檢證
王水連	男	三九				檢證
王水淺	男					檢證
王水德	男	二四		1942,2,28	星洲	檢證
王文山	男	三九		1942,2,27	星洲	檢證
王文成	男	三三	東山	1942,10,25	柔佛	屠殺
王木和	男	三四	粵	1942,2,27	蔴坡	屠殺
王木河	男	三三	澄海	1942,2,27	峇株	屠殺
王壬星	男	三三		1942,2,27	星洲	檢證
王牛壹	男	四〇		1942,3,1		拘殺
王火鼓	男					拘殺
王本梭	男	八	泉州	1942,3,5		屠殺
王永民	男	三一		1942,2,17		拘殺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王章	男	二五	瓊州	1943,2,7	柔佛馬西	捕殺
王第	男	二九	瓊州	1943,2,7	柔佛馬西	捕殺
王啟	男	三六	興化	1943,2,1	柔佛東山	屠殺
王順	男	三四	文昌	1942,4,7	柔佛古來	屠殺
王偉	男	五六	閩	1942,7,13	柔佛馬西	失踪
王發	男	五一	徐聞	1942,7,17	柔佛	捕殺
王路	男	三九	梅縣	1943,2,6		炸死
王源	男	四六	梅縣	1943,9,2	怡保	拘殺
王道	男	三七	瓊州	1942,2,28	打巴	拘殺
王瑞	男	四五	古田	1943,2,7	柔佛馬西	捕殺
王銅	男	四〇	晉江	1942,12,13	金寶	拘殺
王興	男	五〇	瓊州	1942,1,1	柔佛	拘殺
王燒	男	三〇	晉江	1943,2,7	柔佛馬西	捕殺
王靜	男	三〇	桂	1943,3,1	柔佛古來	拘殺
王黎				1942,9,11	蔴坡	拘殺
王螺	男	三六	瓊州	1942,2,15	星洲	拘殺
王謙	男	三二	樂會	1943,2,7	柔佛馬西	捕殺
王變	男	二六	晉江	1943,5,22	柔佛	屠殺
王慧	男	二六	樂會	1942,3,8	文律	屠殺
王一心	男	三九	樂會	1942,2,15	星洲	失踪
王大古	男	二六				拘殺
王大有		二七		1942,2.		拘殺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王永吉	男	二五		1942,2,23	星洲	檢證
王永林	男				蔴坡	圍殺
王永猛	男			1942,2,27		檢證
王永傑		四五	粵	1942,2,14		拘殺
王永傑	男			1942,2,23	星洲	檢證
王永寧	男			1942,2,25	星洲	檢證
王永頑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王永臨	男			1942,2,23	星洲	檢證
王丙火	男	二一		1942,2,28	星洲	檢證
王玉炎	男					檢證
王必坤	男	三二		1942,2,22	星洲	檢證
王弗統	男	三六		1942,2,27	星洲	檢證
王正鵬	男	二六		1942,2,18		檢證
王兆桐	男	三一		1942,12,29	星洲	檢證
王兆美				1942,2,23	星洲	檢證
王兆匯	男	二九	文昌	1944,7,5	星洲	檢證
王吉召	男	四五	澄邁	1942,3.8	文律	屠殺
王有文	男	四二	瓊州	1942,9,18	蔴坡	刑死
王有爲	男	二八	樂會	1943,4,15	峇株	屠殺
王有菊	男	四四	同安	1942,2,27	笨珍	屠殺
王老丑	男	三〇		1942,2,22	星洲	檢證
王朱氏	女	二八	澄海	1942,2,27	峇株	屠殺
王自量	男	四八		1942,2,18		檢證
王先全	男		瓊州	1943.		檢證
王先養	男					檢證
王克正	男	四一	潮安	1943,9,10	蔴坡	拘殺
王克良	男	三一		1942,3,1		屠殺
王宏宗	男	五〇		1942,3,1		檢證
王宏通	男	四二		1942,3,1		檢證
王作芬	男	三八	樂會	1942,3,8	文律	屠殺
王志斗	男	三七		1942,3,1		檢證
王志浩	男	三三		1942,3,1		檢證
王志雲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王志遠	男	四七		1942,3,1		檢證
王志銅	男	四二		1942,3,1		檢證
王志燒	男	四〇		1942,3,1		檢證
王志畫	男	四九		1942,3,1		檢證
王希元	男	四四		1942,2,28	星洲	檢證
王秀吉	男	六四	瓊州	1945,2,7	柔佛馬西	屠殺
王克昌	男	一九		1942,2,25		拘殺
王李氏	女	二七	澄海	1942,2,27	峇株	屠殺
王李氏	女	二〇	澄海	1942,2,27	星洲	檢證
王良舍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王成祥	男	六	澄海	1942,2,27	峇株	屠殺
王君普	男	四八		1942,2,22	星洲	檢證
王君路	男	四	澄海	1942,2,27	峇株	屠殺

王君慕 男 三五 瓊州 1943,12,8 蔴坡 拘殺
王君禮 男 二 澄海 1942,2,27 咨株 檢證
王金玉 二一 1944,10 星洲 檢證
王金有 男 1942,2,27 星洲 檢證
王金星 男 五 安溪 1942,10,25 張厝港 拘殺
王金發 男 三 安溪 1942,3,6 蔴坡 拘殺
王金針 男 六四 安溪 1942,10,25 張厝港 拘殺
王亞九 男 五一 1942,2,21 星洲 檢證
王亞山 三二 1942,2,28 星洲 檢證
王亞毛 四 1942,2,14 咨株 檢證
王亞水 男 五三 惠安 1942,1,17 咨株 檢證
王亞平 男 四五 饒平 1942,5,4 居鑒 拘殺
王亞古 二三 1942,2, 星洲 檢證
王亞有 男 五一 瓊州 1942,9,11 巴我 放火燒死
王亞金 女 三一 瓊州 1942,5,4 居鑒 拘殺
王亞吉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王亞術 男 五二 澄邁 1942,3,8 文律 拘殺
王亞細 女 六 澄海 1942,2,27 蔴坡 拘殺
王亞棟 1942,2,27 居鑒 拘殺
王亞敦 男 三四 普寧 1942,2,29 星洲 檢證
王亞發 1942,2,27 蔴坡 拘殺
王亞華 男 粵 1942,2,27 蔴坡 拘殺
王亞福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王亞魯 男 粵 1942,2,27 蔴坡 拘殺
王亞德 男 三九 文昌 1942,10,25 柔佛 拘殺
王亞龍 1942,2,23 星洲 檢證
王亞播 男 二二 龍溪 1943,4,30 金巴士 檢證
王炎華 男 大埔 1942,2, 星洲 檢證
王昌文 男 一九 1942,2,17 文律 拘殺
王昌位 男 三五 澄邁 1942,3,8 文律 拘殺
王昌利 男 三八 1942,2, 星洲 檢證
王昌安 男 一九 1942,2, 星洲 檢證
王昌欽 男 二四 1942,2 星洲 檢證
王昌熙 男 四二 1942,2,19 星洲 檢證
王昌燕 男 二〇 1942,2, 星洲 檢證
王昌豐 男 一九 1942,2, 星洲 檢證
王其民 男 三三 1942,2,19 星洲 檢證
王其昌 男 二二 1942,2,23 星洲 檢證
王其綿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王東武 男 二〇 1942,2,9 星洲 檢證
王東影 男 粵 1942,1,27 蔴坡 拘殺
王定明 男 1942,2,23 星洲 檢證
王定清 男 三六 1942,7,17 柔佛 拘殺
王宗析 男 二六 1942,2,23 星洲 檢證
王宗番 男 三〇 1945,8,21 星洲 檢證
王宗儒 男 三五 瓊州 1943,2,7 柔佛馬西 拘殺
王弟仔 男 粵 1942,2,27 蔴坡 圍殺
王和河 男 二五 澄海 1942,2,27 咨株 屠殺
王佩君 女 六 澄海 1942,2,27 咨株 屠殺
王季鑾 男 三五 晉江 1942,3,17 咨株 檢證
王來成 男 1942,2,23 星洲 檢證
王忠居 男 三五 安溪 1942,2,6 蔴坡 拘殺
王明順 男 閩 1942,2, 星洲 檢證
王秀芳 男 五五 1942,2, 星洲 檢證
王萬興 男 二八 1942,2, 星洲 檢證
王萬統 三八 1942,2,15 星洲 檢證
王萬蘭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王春安 男 二四 1942,2,27 咨株 檢證
王春甫 男 六六 樂會 1943,4,15 咨株 檢證
王春松 三一 1942,2,27 咨株 檢證
王南水 男 二三 安溪 1942,4,2 柔佛馬西 拘殺
王南威 三八 1942,2,22 柔佛馬西 拘殺
王南焜 三七 1942,2,14 咨株 檢證
王盼娘 女 五八 南安 1942,2,14 咨株 檢證
王俊吉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王映和 男 二八 1942,2,22 星洲 檢證
王洪恩 男 二三 1942,2,28 星洲 檢證
王保添 男 興寧 1942,2,22 星洲 檢證
王泉祥 男 三九 1942,2,22 星洲 檢證
王泉群 男 三六 徐聞 1942,7,17 柔佛 拘殺
王洽豐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王炳福 男 六四 1942,2,28 星洲 檢證（覆驗）
王連錦 男 二五 閩 1942,2,27 星洲 檢證
王秋蘭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王馬寅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王馬福 男 四五 瓊州 1944,4,1 柔佛馬西 拘殺
王家利 男 四八 瓊州 1942,11,5 亞沙澳 拘殺
王梳永 男 1942,2,6 星洲 檢證
王振春 六二 澄海 1942,2,27 蔴坡 拘殺
王振副 男 1942,2,23 星洲 檢證
王振歐 男 1942 2, 星洲 檢證
王振象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王釘南 男 二〇 1942,2,22 星洲 檢證
王釘環 男 三〇 1942,2,27 蔴坡 拘殺
王悅君 女 四 澄海 1942,2,27 蔴坡 拘殺
王悅妹 女 粵 1942,2,27 蔴坡 拘殺
王清池 男 二五 1942,2,15 星洲 檢證
王清波 1942,2,23 星洲 檢證
王清順 男 1942,2,27 咨株 檢證
王陳氏 女 二〇 澄海 1942,2,27 咨株 檢證
王陳氏 女 五〇 澄海 1942,2,27 咨株 檢證
王眞種 男 四四 1942,2,23 星洲 檢證
王國仕 男 二三 瓊州 1942,2,14 星洲 檢證
王國良 男 四八 瓊州 1943,4,15 星洲 檢證
王國南 男 三〇 瓊州 1943,12,8 蔴坡 拘殺
王國華 男 二五 1942,2,23 星洲 檢證
王雪庵 1942,2, 星洲 檢證
王國棟 男 二八 瓊州 1942,1,10 柔佛士乃 屠殺
王國賢 男 1942,2,23 星洲 檢證
王救安 男 三四 1942,2,25 星洲 檢證
王惜金 女 三八 饒平 1944,4,19 士年納 屠殺
王細妹 男 四八 福清 1942,1,13 柔佛笨珍 屠殺
王細妹 女 粵 1942,2,27 蔴坡 圍殺
王章和 一五 1942,2,14 咨株 檢證
王淑貞 女 三二 南安 1942,2, 咨株 檢證
王淑英 女 三三 潮州 1942,2,28 蔴坡 拘殺
王逢棟 男 二一 1942,2,19 星洲 檢證
王淵源 男 一八 平遠 1942,11,11 怡保 拘殺
王頂福 男 二三 1943,2,28 星洲 檢證
王添壽 男 1942,2, 裕廊 拘殺
王啟東 男 四二 1942,2,15 星洲 檢證
王啟福 男 四一 1942,2,22 星洲 檢證
王組輝 男 三七 1942,2,27 蔴坡 拘殺
王華河 男 四二 饒平 1942,5,4 居鑒 拘殺
王朝程 男 四〇 饒平 1942,5,4 居鑒 拘殺
王進才 男 1942,5,4 居鑒 拘殺
王開成 男 二〇 安溪 1942,2,14 振林山 拘殺
王開輔 男 二二 瓊東 1944,3, 蔴坡 拘殺
王胎茂 男 二三 樂會 1942,2, 蔴坡 拘殺
王欽書 男 二六 澄海 1942,2,27 蔴坡 拘殺
王發章 男 三七 1942,2, 星洲 檢證
王登福 男 1942,2,23 星洲 檢證
王順興 男 二一 1942,2,21 星洲 檢證
王運昌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王運南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王祿軒 男 1942,2,18 星洲 檢證
王祿清 男 二六 1942,2, 星洲 檢證
王祿富 男 三一 1942,2, 星洲 檢證
王祿鑪 男 二五 1942,2, 星洲 檢證
王萬珍 男 一八 1942, 星洲 檢證
王萬東 男 六 1942,2,15 星洲 檢證
王業甲 男 二三 1942, 星洲 檢證
王業安 男 三一 1945, 星洲 檢證
王業芳 男 四三 1942,2,23 星洲 檢證
王業修 男 三五 瓊山 1942,2,20 吉隆坡 檢證
王業振 男 一九 1944,6,15 吉隆坡 拘殺
王業海 男 二四 1942,2, 星洲 檢證
王業啟 男 四二 1942,2, 星洲 檢證
王業敏 男 五八 1942,2,23 星洲 檢證
王業涵 男 一九 1942,2,23 星洲 檢證
王業軍 男 二八 1942, 星洲 檢證
王業湯 男 四二 1942,2,23 星洲 檢證
王業漢 蔴坡 拘殺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王業嘉	男	三六		1942.2.		拘殺
王業廣	男	一七		1942.2.2	星洲	拘殺
王業榜	男	二六		1942.2.25		圍殺
王業銘	男			1942.2.		檢證
王業湖	男	四七		1942.2.25		拘殺
王舜書	男	三五	澄海	1942.2.27	星洲	檢證
王詩務	男	四七	古田	1944.10.	蔴坡	圍殺
王詩賢	男	三四	瓊州	1943.2.7	實兆遠	拘殺
王葦開	男	二七	文昌	1945.6.15	柔佛馬西	拘殺
王與書	男		粵	1942.2.27	蔴坡	屠殺
王殿娘	女	一八		1942.2.14	柔佛古來	拘殺
王新益	男	四七		1942.1.14	星洲	檢證
王綉章	男	四二		1942.2.23	星洲	檢證
王傳進	男	二五		1942.2.13	星洲	檢證
王綏鳳	女	三〇		1942.2.		拘殺
王輕赴	男	六三		1942.2.24	星洲	檢證
王經璉	男			1942.2.		拘殺
王維寶	男	二八	澄邁	1942.2.19	星洲	檢證
王維墉	男	四二	澄邁	1942.3.8	文律	屠殺
王漢日	男	四三	澄邁	1942.3.8	文律	屠殺
王漢茂	男	二二		1942.2.28	文律	屠殺
王慶元	男	三五	澄邁	1942.3.8	文律	屠殺
王慶書	男			1942.2.28	文律	屠殺
王慶華	男	三五	南安	1945.11.3	柔佛古來	拘殺
王慶發	男	五一	瓊山	1945.11.3	柔佛古來	屠殺
王嘉盛	男	三五		1945.11.3	星洲	檢證
王毓欽	男	四七	瓊州	1942.2.	峇株	屠殺
王德甫				1942.1.16		檢證
王德俊	男	六三	澄邁	1942.1.5	拉美士	炸死
王德補	男	五八	粵	1945.4	柔佛東山	屠殺
王德森		二六		1942.2.1		拘殺
王德義	男			1943.		檢證
王德福	男	四三	福清	1942.5.16	馬六甲	圍殺
王德龍				1944.5	吉隆坡	捕殺
王興甲	男	二五		1942.2.23	星洲	檢證
王興起	男	二八		1942.2.	星洲	檢證
王興書	男	三二	澄海	1942.2.27	峇株	屠殺
王橙永	男		瓊州	1942.11.5	亞沙漠	屠殺
王錫全	男	四九		1942.2.	星洲	檢證
王錫明	男			1942.2.23	星洲	檢證
王錫彤	男	三二		1942.2.	星洲	檢證
王錫書	男	五〇	澄海	1942.2.27	蔴坡	圍殺
王錦祥	男	四五	博白	1944.3.13	士年納	拘殺
王蕃昌	男	二二		1942.2.23	星洲	檢證
王親隨		三五		1942.2.		拘殺
王鴻英	男			1943.	星洲	檢證
王鴻恩	男	二七		1942.2.19	星洲	檢證
王應文	男	六一	文昌	1942.2.24	柔佛哥打	拘殺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王學才	男			1945.1.12	柔佛老港	門死
王學炳	男	四七	萬寧	1943.7.10	柔佛馬西	拘殺
王學欽	男	四六	瓊州	1942.2.10	峇株	屠殺
王豐治	男	二七		1942.2.2		檢證
王壁書	男	二六	澄海	1942.2.27	蔴坡	圍殺
王舉慶	男	六三	定安	1943.9.13	宋加弄	屠殺
王瓊貴	男	二八	萬寧	1944.3.	振辦山	屠殺
王瓊保	男	四〇	澄邁	1942.3.8	文律	屠殺
王懷先	男	一五	澄海	1942.2.27	蔴坡	圍殺
王懷安	男	一〇	澄海	1943.9.13	宋加弄	屠殺
王懷德	男		粵	1944.3.	振辦山	屠殺
王藩昌	男	二三		1942.3.8	文律	屠殺
王寶蘭	男	六四		1942.2.27	蔴坡	圍殺
王蘭亞				1942.3.18	馬六甲	刑後殘殺
王鶴書	男	三九	澄海	1942.2.27	蔴坡	圍殺
王驥書	男	三七	澄海	1942.2.27	蔴坡	圍殺
方紅	男	四七		1942.2.17	星洲	拘殺
方根	男	三二		1942.2.22	星洲	檢證
方採	男	二八	閩	1942.1.27	蔴坡	圍殺
方德	男	三八	南海	1942.2.22	蔴坡	圍殺
方鑽		四四		1942.2.17	星洲	檢證
方大咨				1942.2.14		拘殺
方天細		三二		1942.2.14		拘殺
方天賜		二四		1942.2.17		拘殺
方水明		三六		1942.2.17		拘殺
方之棟	男	四八	普寧	1942.2.22	星洲	檢證
方半農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方世德	男	二九	惠平	1942.10.10	居鑾	檢證
方有祁	男	五三		1942.2.22	星洲	檢證
方守嵩						
方如賢	男	五二		1942.2.22	星洲	檢證
方廷水		一四		1942.2.14		拘殺
方伯群	男	二八	惠安	1942.2.14		拘殺
方君壯	男	七		1944.7.6.	柴城	死刑
方金生				1942.2.14		拘殺
方金宋						
方金坤						
方金星		三四		1942.2.17		拘殺
方金康	男	四七	福清	1942.1.15	柔佛	失蹤
方明居	男	二八		1942.2.17		拘殺
方亞太	男	一七		1942.2.22	星洲	檢證
方亞咪	男	二五	莆田	1942.3.3	柔佛古打	屠殺
方亞龜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方亞載	男	三八		1942.2.22	星洲	檢證
方是萬	男	三二		1942.2.14		拘殺
方是儒	男	二一		1942.2.22		檢證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方炳爲	男	二三		1942.2.		拘殺
方郁熾	男		開平			
方前厝	男	三六		1942.2.14		檢證
方秋桐	男	二八		1942.2.22	星洲	檢證
方紅孫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方書邦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方清沛				1942.2.17		拘殺
方理春	男	二五		1942.2.22	星洲	檢證
方賢科	男	四二		1942.2.22	星洲	檢證
方賢清	男	二九		1942.2.22	星洲	檢證
方賢榮	男	二〇		1942.2.22	星洲	檢證
方懷南	男	一九		1942.2.22	星洲	檢證
方寶吉	男	四三		1942.2.22	星洲	檢證
文安	男	一七		1942.3.12	打巴	拘殺
文大興	男	五八		1942.2.19	星洲	檢證
文木好	男	三八		1942.2.22	星洲	檢證
文木順	男	三七	饒平	1942.2.28	新山	拘殺
文木興	男	四一	饒平	1942.3.3	新山	拘殺
文少棠	男	三五	饒平	1942.2.28	新山	拘殺
文華深	男	二八	思陽	1942.2.20	星洲	檢證
文國儀	男			1942.2.19	新山	拘殺
毛其賢	男	三五		1942.3.9	新山	拘殺
毛開松	男	二三		1942.2.15	星洲	檢證
仁永	男	二二	瓊州	1943.2.7	柔佛馬西	檢證
孔龍	男	三一	平潭	1942.1.18	新山	檢證
孔文同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丘日	男	四五	揭陽	1943.11.5	新山	拘殺
丘六	男	九	海豐	1944.4.1	柔佛古來	拘殺
丘仁						
丘玉	女	一四	海豐	1944.4.1	柔佛古來	拘殺
丘江	男	一二	海豐	1944.4.1	柔佛古來	拘殺
丘有	男	二三	陸豐	1944.5.8	柔佛古來	拘殺
丘林	男	五四	海豐	1944.7.15	柔佛古來	拘殺
丘松	男	四	陸豐	1943.7.1	柔佛古來	拘殺
丘洪	男	二二	大埔	1944.4.15	柔佛古來	拘殺
丘英	女	一〇	陸豐	1943.7.1	柔佛古來	拘殺
丘亮	男	四九	陸豐	1943.7.1	柔佛古來	拘殺
丘娥	女		陸豐	1943.7.1	柔佛古來	拘殺
丘梳	女	六	陸豐	1944.2.3	新山	屠殺
丘雀				1944.3.25	蔴坡	屠殺
丘崇	男	二六	惠陽	1943.2.23	新山	屠殺
丘港						
丘乾	男	六二	陸豐	1943.4.7	柔佛古來	拘殺
丘發	男	二三	陸豐	1944.3.8	柔佛古來	拘殺
丘番	女	八	海豐	1944.4.1	柔佛古來	拘殺
丘鳳	女	四	陸豐	1944.4.10	柔佛古來	拘殺
丘德	男	六	海豐	1944.4.1	柔佛古來	拘殺
		三	海豐	1944.4.1	柔佛古來	拘殺

| | | |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朱詔甫	男	三〇		1942,5,	星洲	拘殺
朱詔洲	男	三五	文昌	1942,2,28	星洲	拘殺
朱詔漢	男	二二		1942,	星洲	檢證
朱福廷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朱福良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朱福昭				1942,		炸死
朱福朝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朱福漢						檢證
朱應州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朱樂玩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朱毅昕	男	五二	文昌		柔佛	拘殺
朱毅錦	男	三八		1942,2,18		檢證
朱毅錦	男	四二		1942,2,29	星洲	檢證
伍　容	男	三八		1942,2,21	星洲	檢證
伍名水	男					拘殺
伍光煌	男					檢證
伍亞銀						檢證
伍明桂	男	三四	萬寧	1944,3,	振林山	入境屠殺
伍時明	男	四二	台山	1942,3,8	文律	屠殺
伍時和	男	三六	台山	1942,3,8	文律	屠殺
伍振技	男	二七	開平	1942,2,23	星洲	拘殺
伍耕堂	男	二六		1942,2,20	星洲	檢證
伍捷程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伍森榮	男			1942,2,20	星洲	檢證
伍耀輝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伍鄰弟	男	四二	四邑	1942,2,18	文律	檢證
江　心		三四				檢證
江　金		三七		1942,5,31		檢證
江　淵	女				星洲	檢證
江光生	男	四一	安溪	1942,1,30	峇株	檢證
江光國	男	三四	安溪	1945,6,11	張唐港	檢證
江光傳	男	五〇	安溪	1945,6,11	張唐港	檢證
江年秀	男	二九				檢證
江兆錫	女	二六	大埔	1942,3,8	文律	屠殺
江金順	男					檢證
江金喜	男	三五				檢證
江河英	男	四二	莆田	1942,1,1	蔴坡	檢證
江宗煊	男			1945,3,8	龍引	拘殺
江洪暖	男	二五	台山	1942,3,7	柴城	拘殺
江冕西	男			1942,3,12		檢證
江朗祥	男					檢證
江隆玉	男	三八		1942,2,15		檢證
江隆欽	男	三五		1942,2,15		檢證
江發周	男	三八				檢證
江運甫	男			1942,3,15		檢證
江運南	男			1942,2,15		檢證
江運洞	男			1942,2,15		檢證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江運深	男			1942,2,15		檢證
江運映	男			1942,2,15		檢證(拘殺)
江錫嫣	男	二九	茶陽	1942,2,	柔佛文律	檢證
江龍長	男			1942,2,15		拘殺
池亞欣	男	六〇		1942,3,		拘殺
池某某	男	二〇		1942,3,		拘殺
池樹南	男	五八				檢證
池運氏		五六		1944,		檢證
全奇長	男					檢證
全啟秀	男	四七		1942,2,22	星洲	檢證
全啟炎	男	四〇		1942,2,22	星洲	檢證
全運秀	男	二五		1942,2,22	星洲	檢證
全運鳳	男	二六		1942,2,28	星洲	檢證
阮九秋	男			1942,2,18		拘殺
阮漢波	男			1942,2,23	星洲	檢證
阮齊亨	男	一八		1942,2,15		檢證
任廣慶	男			1942,2,17	新加坡	檢證
亦妹仔	男	四四	龍清	1942,2,1	古來	先鋒屠殺
李八男	男	二〇	粵	1942,6,8	士年納	徵往邏羅
李八男	男	四〇	容縣	1943,4,30	金巴士	屠殺
李大男	男	四六	北海	1943,7,23	柔佛海皮	檢證
李才男	男	五四	鬱林	1944,3,	蔴坡	拘殺
李才男	男	三〇	瓊州	1942,2,1	柔佛東山	屠殺
李才男	男	三四		1942,2,19		檢證
李三男					士乃	屠殺
李牙男	男	四五	北流	1941,3,9	哥打	屠殺
李永男	男	二八	北流	1943,7,15	士年納	徵往邏羅
李永男	男	二五	粵	1942,2,1	古來	入境屠殺
李生男	男	三〇	桂	1942,2,1	古來	徵往邏羅
李生男	男	一九	惠州	1943,8,15	士乃	徵往邏羅
李生男	男	三五	揭陽	1944,12,9	士年納	徵往邏羅
李生男	男	四五	容縣	1943,7,8	古來	拘殺
李生男	男	三二	羅定	1942,2,1	馬口	刑死
李有男	男	三六	容縣	1942,2,24	哥打	屠殺
李有男	男	五五	粵	1942,1,10	柔佛哥打	屠殺
李甘女	女	三八	大埔	1943,7,	柔佛班蘭	失踪
李文男	男	四五	北流	1942,2,28	士乃	入境屠殺
李文男	男	三五		1943,8,15	士乃	徵往邏羅
李石男	男	四二	容縣	1943,8,15	士乃	徵往邏羅
李方男	男	三五	容縣	1942,6,		拘殺
李任男	男	二五	粵	1942,2,1	蔴坡	拘殺
李永男	男	二八	北流	1942,2,1	柔佛東山	屠殺
李永男	男	四五	北流	1942,2,19		檢證
李三男					士乃	屠殺
李才男	男	三〇	瓊州	1942,2,19		檢證
李才男	男	三四				檢證
李才男	男	五四	鬱林	1944,3,	蔴坡	拘殺
李才男	男	六五	北海	1943,7,23	柔佛海皮	屠殺
李大男	男	四六	容縣	1943,4,30	金巴士	屠殺
李八男	男	四〇	容縣	1942,6,8	士年納	徵往邏羅
李八男	男	二〇	粵	1942,2,1	古來	先鋒屠殺
李八男	男	四四	龍清	1942,2,17	新加坡	檢證
李如男	男	三五	潮州	1942,2,31	柔佛	殘殺
李江男	男	三二	新會	1942,2,	蔴坡	拘殺
李全男	男	四二	容縣	1944,3,	蔴坡	拘殺
李五男	男	二〇	羅定	1942	馬口	刑死
李同男	男	三二	羅定	1942,2,1	古來	先鋒屠殺
李汗男	男	四五	容縣	1943,7,8	士年納	徵往邏羅
李生男	男	三五	揭陽	1944,12,9	士年納	徵往邏羅
李生男	男	三八	北流	1946,2,1	哥打	警備屠殺
李生男	男	四九	惠州	1944,4,26	士年納	警備屠殺
李生男	男	三六	容縣	1942,2,24	哥打	拘殺
李生男	男	五五	粵	1942,1,10	柔佛哥打	屠殺
李生男	男	三八	大埔	1943,7,	柔佛班蘭	失踪
李生男	男	四五	北流	1942,2,28	士乃	入境屠殺
李生男	男	四二	容縣	1943,8,15	士乃	徵往邏羅
李生男	男	三五	容縣	1942,6,		拘殺
李生男	男	二五	粵	1942,2,1	蔴坡	拘殺
李生男	男	二八	北流	1942,2,1	柔佛東山	屠殺
李生男	男	四五	北流	1942,2,19		檢證
李生男	男	三四	瓊州			檢證
李才男	男	三〇	瓊州	1942,2,19		檢證
李才男	男	四六	容縣	1943,4,30	金巴士	屠殺
李才男	男	四〇	容縣	1942,6,8	士年納	徵往邏羅
李才男	男	二〇	粵	1942,2,1	古來	先鋒屠殺
李大男	男	六五	北海	1943,7,23	柔佛海皮	檢證
李大男	男	五四	鬱林	1944,3,	蔴坡	拘殺
李大男	男	五八		1942,2,1	古來	屠殺
李大男	男	五六		1942,3,		拘殺
李大男	男	六〇		1942,3,		拘殺
李大男	男	二〇		1942,3,		拘殺
李大男	男	五八				檢證
李大男	男	五六		1944,		檢證
李大男	男	四七		1942,2,22	星洲	檢證
李大男	男	四〇		1942,2,22	星洲	檢證
李大男	男	二五		1942,2,22	星洲	檢證
李大男	男	二六		1942,2,28	星洲	檢證
李大男	男			1942,2,18		拘殺
李大男	男			1942,2,23	星洲	檢證
李大男	男	一八		1942,2,15		檢證
李大男	男	四四	龍清	1942,2,17	新加坡	檢證
李八男	男	二〇	粵	1942,2,1	古來	先鋒屠殺
李八男	男	四〇	容縣	1942,6,8	士年納	徵往邏羅
李八男	男	二〇	粵	1942,2,1	古來	先鋒屠殺
李八男	男	四四	龍清	1942,2,17	新加坡	檢證
李方男	男	三五	容縣	1942,2,23	星洲	檢證
李石男	男	四二		1942,2,15		檢證
李文男	男	四五	北流	1942,2,15		檢證(拘殺)
李文男	男	三五		1942,2,	柔佛文律	檢證
李甘女	女	三八	大埔	1942,2,15		拘殺
李有男	男	五五	粵	1942,2,15		拘殺
李有男	男	三六	容縣	1942,3,		拘殺
李有男	男	四九	惠州	1942,3,		拘殺
李有男	男	三八	惠州	1944,		檢證
李有男	男	四五	容縣	1942,2,15		檢證
李有男	男	三二	羅定	1942,2,15		檢證
李有男	男	二〇	羅定	1942,3,		拘殺
李有男	男	四二	容縣	1942,3,		拘殺
李有男	男	三五	北流	1942,3,		拘殺
李有男	男	三五	潮州	1942,2,15		檢證
李有男	男	三二	新會	1942,2,	蔴坡	拘殺
李有男	男	二〇	容縣	1942,2,1	古來	拘殺
李有男	男	五〇	桂	1942,2,1	古來	拘殺
李光男	男	三六	粵	1942,2,1	柔佛東山	屠殺
李光男	男	三六	北流	1942,8,13	士年納	徵往邏羅
李吉男	男	三六	桂	1922,1,11	柔佛水塘	屠殺
李成男	男	一二	河南	1942,3,15	振林山	入境屠殺
李廷男	男	四八	桂	1942,1,10	柔佛水塘	屠殺
李良男	男	三〇	桂	1942,2,1	古來	先鋒屠殺
李志男	男	三〇	桂平	1944,5,8	柔佛古來	拘殺
李沛男	男	二二	北流	1945,6,15	柔佛古來	徵往邏羅
李芳男	男	二一	北流	1942,2,20	柔佛古來	入境屠殺
李炎男	男	三八	容縣	1942,2,3	柔佛古來	屠殺
李佳男	男	三一	容縣	1942,9,10	士年納	徵往邏羅
李恒男	男	五四	羅定	1943,7,8	柔佛古來	徵往邏羅
李知女	女	六四	陸豐	1942,2,1	柔佛古來	先鋒屠殺
李享男	男	四二	桂	1943,7,1	柔佛古來	屠殺
李泗男	男	四二	粵	1942,1,11	柔佛水塘	下獄刑死
李兒				1945,4,1	新山	拘殺
李坤	女	四三	永春	1942,1,17	蔴坡	炸死
李長男	男			1943,2,3	士乃	屠殺
李松男	男	一一	揭陽	1945,4,20	士乃	警備殺害
李妹女	女	四	羅定	1942,2,1	古來	屠殺
李妹女	女	一	容縣	1943,10,12	古來	屠殺
李來				1943,5,10	柔佛	屠殺
李明男	男	三八	晉江	1942,3,1	裕廊	拘殺
李明男	男	三〇	容縣	1942,2,	蔴坡	檢證
李明男	男	五〇	容縣	1943,5,10	古來	屠殺
李拉男	男	三五	永春	1942,3,1	柔佛	屠殺
李佬男	男		永春	1942,2,	裕廊	拘殺
李坤男	男		粵	1942,1,17	蔴坡	檢證
李招男	男	三三	永春	1944,1,27	蔴坡	刑死
李南男	男	五〇	桂	1942,9,5	士年納	徵往邏羅
李洪男	男	四〇	容縣	1944,3,	振林山	入境屠殺
李南男	男	五二	惠州	1942,3,6	蔴坡	拘殺
李炳男	男	三六	永春	1942,3,17	蔴坡	檢殺
李茂男	男	五六	粵	1942,2,23	柔佛哥打	屠殺
李拾男	男	五三	容縣	1942,2,15	柔佛哥打	屠殺
李面男	男	三九	德化	1943,11,1	新山	屠殺
李亮男	男	三七	安溪	1942,2,29	星洲	檢證
李唐男	男	四五		1943,2,16		拘殺
李榮男	男	三四		1942,4,		拘殺
李財男	男	五〇	寶安	1943,4,15	煤炭山	屠殺
李祥男	男			1944,12,21	柔佛和成	門死
李票男	男	三四	永春	1942,2,9	文律	屠殺
李華男	男	二四	惠陽	1944,9,8	水塘	屠殺
李華男	男	三〇	海南		冷金	屠殺
李家男	男	四二	北流	1942,2,20	中林港	屠殺
李華男	男	四〇	惠州	1942,12,14	士年納	警備殺害
李海男	男	二〇	靈山	1942,4,5	古來	入境屠殺

| | | |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李全德	男	五五	安定	1943,10,9	蔴坡	拘殺
李光新	男	三六	星洲	1942,2,22	星洲	檢證
李光耀	男	五	永春	1942,2,27	蔴坡	拘殺
李秀英	女	三二	北流	1944,4,26	振林山	檢證
李秀清	女	一七	粵	1942,2,27	蔴坡	圍殺
李秀尊	女	一七	永春	1942,2,27	蔴坡	拘殺
李秀蓮	女	一六	永春	1942,2,27	蔴坡	拘殺
李秀蘭	女	二〇	惠陽	1943,12,14	士乃	拘殺
李成日	男	三〇	南安	1942,2,	蔴坡	拘殺
李成運	男	四〇	南安	1942,2,	蔴坡	拘殺
李成煥	男	七	南安	1942,3,7	咨株	拘殺
李成業	男	三四	金門	1942,1,16	古來	刑死
李初造	男	三六	大埔	1942,11,	蔴坡	拘殺
李克玆	男			1942,	巴冬	拘殺
李克馥	男	二一	茶陽	1942,	蔴坡	拘殺
李希石	男	一五	南安	1942,3,7	柔佛嗎咯	入獄被殺
李余生	男	四五	茶陽	1943,8,		
李阿光	男				文律	拘殺
李志成	男	三二			文律	屠殺
李沙狀	男	二三	晉江	1942,2,15		檢證
李孝田	男	三五	晉江	1942,3,8	雙溪地南	失踪
李孝英	男	五〇	晉江	1942,3,8	文律	屠殺
李吹英	男	七		1942,3,3		拘殺
李采章	男	二一		1942,2,23	星洲	檢證
李妙品	女	七	大埔	2942,3,15	雙溪地南	失踪
李妙嫻	女	五		1941,12,29	柔佛古來	屠殺
李見妹	女	五四	梅縣	1942,2,28	星洲	檢證
李怡平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李怡成	男	四〇	羅定	1942,6,14	士年納	捕去還羅
李恒嫂	女	二三		1942,2,23	星洲	檢證
李金水	男	二一		1943,11,		拘殺
李金有	男	一一		1942,2,14	星洲	檢證
李金治	男	二六		1942,2,	古來	入境屠殺
李金枝	男	二	桂	1942,2,1		檢證
李金妹	女				星洲	檢證
李金針	男	二二	梅縣	1942,2,26	星洲	檢證
李金桃	男	二九		1942,2,19		拘殺
李金華	男	二九		1942,2,28	士年納（隨母）	捕去還
李金經	男	四	羅定	1942,6,14	士年納（隨母）	捕去還
李亞九	男	八	羅定	1942,6,14	咨株	屠殺
李亞五	男	一六	福州	1942,2,	張厝港	屠殺
李亞六	男	七	瓊州	1945,4,12	士年納（隨母）	捕去還
李亞光	男	二九		1945,11,23	張厝港	屠殺
李亞青	男	五四	福州	1942,2,	柔佛	屠殺
李亞炎	男	一六	福州	1942,2,		
李亞乖	男	八	羅定	1942,6,14		
李亞岳	男	二九	潮安	1942,3,3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李亞仔	男	四	桂	1942,2,1	古來	入境屠殺
李亞坤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李亞亮	男	六	德化	1942,3,5	振林山	入境屠殺
李亞桂	男	五九	瓊州	1942,2,1	東山	屠殺
李亞容	男	四三	萬寧	1943,2,12	咨株	屠殺
李亞梅	女	一六		1942,2,14	星洲	拘殺
李亞發	男	八	南安	1942,2,15	星洲	炸死
李亞嬌	女	四	粵	1942,2,1	古來	入境屠殺
李亞橋	男	一九		1942,2,22	星洲	檢證
李亞蘭	女	一〇	瓊州	1943,4,15	咨株	屠殺
李亞禮	男	一四		1942,2,14	星洲	拘殺
李亞蘇	男	四八		1942,2,21	星洲	檢證
李宛連				1942,2,	星洲	檢證
李宛清				1942,2,	星洲	檢證
李尚勤	男	四二		1943,		拉夫
李尚熙	男	三一		1942,2,	星洲	拘殺
李明海	男				星洲	拘殺
李明煇	男	二七		1942,3,2	星洲	檢證
李明燊	男				咨株	拘殺
李芳臣	男	四〇	瓊州	1943,4,15	咨株	屠殺
李芳周	男	一七	瓊州	1945,4,15	咨株	拘殺
李芳耀	男	四五	瓊州	1943,4,15	咨株	拘殺
李承霖	男	三二	番禺	1942,2,25	士乃	屠殺
李庚全	男			1942,	星洲	檢證
李庚燦	男			1942,	柴城	檢證
李果章	男	四二	茶陽	1942,2,	哥打	檢證
李果清	男				星洲	檢證
李的光	男	二〇	茶陽	1942,2,	哥打	拘殺
李居泮	男	六〇	樂會	1943,10,22	柴城	拘殺
李忠弟	男	四四		1942,2,28	柔佛	炸死
李來倫	男	四四	大埔	1942,3,	振林山	入境屠殺
李來順	男	二五	詔安	1942,3,9	星洲	拘殺
李松茂	男	二三	大埔	1942,	古來	屠殺
李林妹	女		羅定	1942,2,1	星洲	拘殺
李初造	男	三六	茶陽	1943,10,	星洲	拘殺
李宜信				1944,7,6	柴城	捕殺
李和發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李兩雄	男			1942,4,	文冬	拘殺
李効群	男	三九	永春	1942,2,27	蔴坡	入境屠殺
李居燕	男	二〇	閩	1942,3,15	愛大華	拘殺
李洋口	男	四八		1942,12,12	東山	炸死
李春田	男	一九	粵	1942,2,1	新山	入境屠殺
李星祿	男	三五	豐順	1944,2,25	馬西	下獄打死
李星義	男	四三	萬寧	1945,2,29	星洲	憲兵殺害
李城倫	男			1942,2,		檢證
李俊明	男			1942,	咨株	拘殺
李紅弟				1942,2,15		屠殺
李貞旭	男	八三	潮安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李建明	男	三四		1942,2,18	星洲	檢證
李秋英		五		1942,3,3		拘殺
李約南	男	三五	金門	1942,3,7	蔴坡	拘殺
李恩秀	男	三五	瓊山	1942,7,20	古來	清鄉被殺
李恩軒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李英傑	男	三七		1942,2,26		拘殺
李恰源	男	二八		1942,2,		拘殺
李扁鼻	男	一七		1942,2,15		拘殺
李炳堉	男	五〇		1942,2,4		
李衍元	男	三八	潮安	1942,3,8	文律	刺刀刺死
李書台	男	三八	大埔	1942,3,6	吉隆坡	拘殺
李展年	男	三〇		1942,2,19	星洲	檢證
李柏年	男			1942,1,18	蔴坡	失踪
李陵叔	男	三三	南安	1942,2,27	蔴坡	圍殺
李御昌	女		粵			
李朝固	男					
李桂庭	男	五七		1944,	蔴坡	失踪
李桂通	男	二四		1942,3,	星洲	拘殺
李家成					星洲	檢證
李家俸	男	二三	台山	1945,4,8	宋加弄	屠殺
李家雲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李恰源	男	二八	茶陽	1943,2,	金寶	入境焚斃
李祖榮	男			1942,2,	星洲	拘殺
李振藻	男	三五	福清	1942,2,	星洲	檢證
李孫秋	男			1942,2,20	新山	屠殺
李海賓	男	二三	南安	1942,3,9	振林山	入境屠殺
李啟文	男	八	羅定	1942,2,1	古來	入境屠殺
李啟肇	男	一四	羅定	1942,2,1	古來	入境屠殺
李啟鏞	男	四〇	羅定	1942,2,1	古來	入境屠殺
李啟燦	男	六〇	羅定	1942,3,6	蔴坡	失踪
李國乙	男	四五	南安	1945,2,21		拘殺
李國平	男	二三		1943,10,21	振林山	拘殺
李國丑	男	三四	詔安	1942,3,15	振林山	入境屠殺
李國成	男	二九	南安	1941,12,12		炸死
李國延	男	一九		1942,2,7	振林山	拘殺
李國德	男	二二	南安	1942,3,9	振林山	入境屠殺
李國糊	男	三四	南安	1942,3,9		殘殺
李培文	男	四〇	南安	1942,3,9		殘殺
李培先	男	六	永春	1942,2,27	星洲	殘殺
李培秀	男	二四	茶陽	1942,2,	蔴坡	失踪
李培明	男	一五	永春	1942,2,27		拘殺
李培賢	男	三	永春	1942,2,27	蔴坡	殘殺
李清心	女	一一	南安	1942,3,7	蔴坡	殘殺
李清尼	女	六	南安	1942,3,7	蔴坡	慘殺
李清香	女	三	南安	1942,3,7	蔴坡	慘殺
李清美	女	一〇	南安	1942,3,7	蔴坡	慘殺
李清紅	女	一四	南安	1942,3,7	蔴坡	慘殺

| | | |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吳鑒	男	二〇	晉江	1942,2,	馬六甲	拘殺
吳麟	男	三〇	梅縣	1942,2,	巴羅	拘殺
吳才春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吳才壽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吳下堂	男	三四		1942,2,	星洲	檢證
吳大源	男	一六	瓊山	1943,11,3	古來	入境屠殺
吳山景	男	三〇	南安	1941,12,11	古來	拘殺
吳文光	男	二二	僑生	1944,10,4	士古來	入獄毒刑
吳欠實	女	一八	南安	1942,2,14	咨株	屠殺
吳天益	男	一八	南安	1942,10,14	怡保	拘殺
吳水仙	男	四二	福清	1942,2,20	新山	人境屠殺
吳水金	男	二五	海豐	1942,1,4	新山	失踪
吳水清	男	二六	潮安	1942,6,	咨株	屠殺
吳世桐	男	三五	晉江	1943,3,9	笨珍	殘殺
吳世堂	男	三九	晉江			
吳木耳	女	五	南安	1942,2,14	咨株	檢證
吳木朝	男	四八	澄海	1942,2,21	星洲	檢證
吳月蘭	女	一一	梅縣	1942,2,		
吳少清	男	一三	瓊州	1942,4,5	芙蓉	屠殺
吳以祿	男			1942,11,5	亞沙漚	捕殺
吳永素				1942,2.		
吳可清	男				星洲	檢證
吳永華	男	四八	瓊州	1943,9,18	蕨坡	刑死
吳永寧	男	二五		1942,2,19	星洲	檢證
吳甘才	男	六	永春	1942,2,26	蕨坡	拘殺
吳甘能	男	四	永春	1942,2,26	蕨坡	屠殺
吳世隆	男	四五		1941,12,27	星洲	炸死
吳世貴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吳玉金	女	一三	雲霄	1942,3,7	蕨坡	拘殺
吳玉蕙	女	二四	雲霄	1942,2,14	星洲	檢證
吳多仁		五八		1942,2,	古來	拘殺
吳多昌	男	三二	瓊山	1943,11,3	古來	拘殺
吳曲毛	男	四九	揭陽	1942,3,8	文律	檢證
吳江林	男	三四		1942,2,15		檢證
吳吉堂	男	三八		1942,2,28		拘殺
吳吉詛	男	七〇	饒平	1942,2,	蕨坡	刑死
吳先沛	男	五一	永春	1942,2,27	咨株	檢證
吳先業	男				星洲	檢證
吳先車	男	四七	永春	1942,1,30	咨株	屠殺
吳兆銀	男	二六	南海	1942,3,22	星洲	檢證
吳竹鑫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吳呈項	男			1943,2,	星洲	檢證
吳呈道	男	三一	茶陽	1942,1,	星洲	檢證
吳呈頌	男	三一	茶陽	1942,2,	星洲	檢證
吳志忠	男	二三	揭陽	1942,2,28	星洲	檢證
吳志賢	男	二〇	揭陽	1942,2,28	星洲	檢證
吳孝良	男	二三	福清	1942,2,12	新山	失踪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吳孝德	男	五四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吳序藍	男	四一	南安	1942,2,14	咨株	屠殺
吳成基	男	一八		1942,2,20	星洲	檢證
吳成嘉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吳伯祥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吳宏發	男	二六		1942,2,	星洲	檢證
吳良愛	男	四四	茶陽	1944,10,	芙蓉	拘殺
吳希賢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吳延仁	男	八	永春	1942,1,30	咨株	屠殺
吳亞文	男	二五	茶陽	1942,2,	宋加蘭	入境屠殺
吳亞仁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吳亞巧	女	六〇	豐順	1942,3,8	星洲	屠殺
吳亞平	男	五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吳亞玉	男	二	永春	1942,2,26	蕨坡	拘殺
吳亞弟	男	七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吳亞吳	男	四〇		1942,2,26		檢證
吳亞狗	男	二八	惠安	1943,3,	蕨坡	拘殺
吳亞味	男	一六		1942,2,23	星洲	檢證
吳亞金	男	五二	雷州	1942,2,18	蕨坡	拘殺
吳亞咨	男	三〇		1942,2,20	星洲	檢證
吳亞春	男	三	永春	1942,2,26	蕨坡	拘殺
吳亞能	男	一〇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吳亞梅	女	七	遂溪	1943,8,4	蕨坡	拘殺
吳亞細	男	九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吳亞琴	男	二〇	潮安	1942,3,8	星洲	檢證
吳亞擾	男	六二	潮安	1942,2,19	咨株	屠殺
吳亞義	男	三九	粵	1942,6.	蕨坡	拘殺
吳亞圓	男	三八		1944,2,22		檢證
吳亞碼	男			1942,2,15		檢證
吳亞備	男	三〇	茶陽	1942,2,	星洲	檢證
吳亞興	男			1942,3,	文律	屠殺
吳亞歷	男	二四		1942,2,	星洲	檢證
吳亞環	男	八	永春	1942,2,20	蕨坡	拘殺
吳亞禮	女	一五	南安	1942,2,14	咨株	屠殺
吳亞羅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吳世健	男		南安		星洲	檢證
吳來發	女	三六	仙遊	1943,3,5	振林山	殘殺
吳林桂	男	三五	潮安	1945,1.	星洲	入境屠殺
吳忠興	男	三五	文昌	1944,8,8	古來	捕殺
吳金本	男	四一	福清	1942,2,20	新山	入境屠殺
吳金泉	男	二七		1942,2,	星洲	屠殺
吳金益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吳金排	男	二五		1942,2,19	星洲	檢證
吳金發	男	三六		1942,2,16	星洲	檢證
吳金華	男	三三		1942,2,28		拘殺
吳玩卿	女	三五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吳坤昌	男	八		1941,12,27		炸死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吳坤洲	男	九		1941,12,27		炸死
吳坤青	男	二七	潮安	1942,3,1	振林山	人境屠殺
吳炯華	男		桂	1944,9,10	柔佛水塘	人獄打死
吳冠英	男	三九	高州	1943,10,20	古來	被捕屠殺
吳品職	男	四五	韶安	1942,3,5	振林山	入境屠殺
吳芳紹	男	四三	客籍	1944,12,23	蕨坡	拘殺
吳芳谷	男	五八	茶陽	1942,8,	星洲	檢證
吳青山	男	四三		1942,2,20	星洲	檢證
吳拔凡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吳庚申	男	二九		1942,2,	星洲	檢證
吳妹昌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吳其昌	男	一八		1942,2,	星洲	檢證
吳明宗	男	二五	南安	1943,9,29	星洲	檢證
吳松振	男	二六		1942,2,21	星洲	檢證
吳昭雀	男	二九		1942,2,18	星洲	檢證
吳昭華	男	一九		1942,2,18	星洲	檢證
吳美玉	女	一七	晉江	1942,2,28	笨珍	拘殺
吳美珍	女	九	晉江	1942,2,28	星洲	檢證
吳英河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吳英俊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吳春林	男	二七		1941,12,27	星洲	炸死
吳春雨	男	二六	茶陽	1942,2,	星洲	檢證
吳紀才	男	二四	花縣	1942,11,11	怡保	拘殺
吳紀華	男	二五	大埔	1944,8,13	新山	獄中
吳建裕	男	三〇		1942,2,	星洲	檢證
吳香孤	女	七	南安	1942,2,14	咨株	屠殺
吳星道	男			1942,2,17		檢證
吳炳樞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吳紅毛	男	五二	韶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吳俊賢	男				星洲	拘殺
吳振坤	男	三四		1942,2,19	星洲	檢證
吳素定	男	一九	韶定	1942,3,5	振林山	入境屠殺
吳素發	男	九	韶安	1942,3,5	振林山	入境屠殺
吳素賢	男	一二	韶安	1942,3,5	振林山	入境屠殺
吳振興	男	三一		1942,3,5		拘殺
吳高升	男	四六	大埔	1942,2,19	星洲	檢證
吳烏士	男	二一	南安	1942,2,16	咨株	屠殺
吳修信	男	四二	樂會	1943,4,	拉美士	屠殺
吳家火	男	二三	南安	1943,10,21	比叻	焚斃
吳家和	男	四四	韶安	1942,3,5	振林山	入境屠殺
吳家俊	男	三九	文昌	1944,6,10	新山	入獄
吳家順	男	三五	瓊州	1943,10,5	新山	搜捕殺害
吳家愈	男	三四	瓊山	1944,2,29	吉隆坡	拘殺
吳海城	男	一七	海陽	1942,3,5	振林山	先鋒屠殺
吳清月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吳清河	男	三四		1942,2,22	星洲	檢證
吳清和	男	三五		1942,2,	星洲	檢證

| | | |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何亞都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何亞英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何亞客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何亞茂	男	四三	詔安	1942,3,1	柔佛	拘往邊疆
何亞桂	男	三六	瓊州	1944,4,4	新山	捕殺
何亞銀	男	四〇		1942,2,21	星洲	檢證
何亞輝	男	五七		1942,2,19	星洲	檢證
何亞興	男				星洲	檢證
何金火	男	一八	粵	1942,2,1	東山	屠殺
何金皮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何金陵	男	三三			星洲	檢證
何金鳳	女	一五	大埔	1941,12,5	柘城	炸死
何宗士	男	三二		1944,8,		焚斃
何宗士	男	三一		1942,2,20		拘殺
何管英	男	二八		1942,	新山	焚斃
何管英	男	二四	茶陽	1943,	馬六甲	焚斃
何管清	男	二四	茶陽	1942,7,		拉夫
何和生	男	二八		1942,2,18		拘殺
何和洲	男	二一		1943,4,2	星洲	檢證
何其務	男	二四	大埔	1942,2,17	星洲	檢證
何其務	男	一八		1942,2,	星洲	檢證
何庚謀	男	三〇		1942,2,	星洲	檢證
何庚謀	男	二四	大埔	1945,3,	東甲	拘殺
何悶友	男	四〇		1942,2,15		炸死
何治民	男	一八	南海	1942,2,13	星洲	檢證
何怡吉	男	二一		1942,2,18		拘殺
何昌明	男			1943,	文德甲	禁斃
何近源	男	三六	茶陽	1944,8,	柘城	檢證
何松源	男	四〇	茶陽	1942,2,	星洲	禁斃
何星文	男	五一	茶陽	1944,12,	新山	檢證
何恒交	男			1943,	星洲	拘殺
何柱江	男	三二	茶陽	1942,2,19	星洲	檢證
何英明	男	二七		1942,2,26		禁斃
何建培	男	二四		1942,2,21	星洲	檢證
何烟常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何書琪	男	三五		1942,2,	星洲	檢證
何書瑞	男	四〇	茶陽	1942,2,	星洲	檢證
何庭芝	男	六七	茶陽	1942,3,	馬六甲	失踪
何流林	男	一六	茶陽	1942,3,	文律	拘殺
何條傑	男			1942,3,18		失踪
何益謙	男	六三	惠安	1942,3,17	麻坡	拘殺
何神龍	男	四〇		1942,2,19	星洲	檢證
何國良	男	二三		1942,2,21	星洲	檢證
何國炎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何國慶	男	二八		1942,2,18	星洲	拘殺
何彩文	男	三四	茶陽	1942,2,	星洲	檢證
何許人	男	四〇	茶陽	1944,7,17	星洲	禁斃
何細女	女	一二	茶陽	1942,3,	文律	拘殺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何雪芳	女			1942,2,		檢證
何添喜	男	三〇		1942,2,		檢證
何啟宇	男	二九	文昌	1942,2,1		刑場屠殺
何啟豐	男	二四		1941,12,	何雞龍	戰死
何敦珍		三七		1942,2,24	星洲	檢證
何敦珍		四二		1942,2,11		拘殺
何敦華	男	三六	文昌	1943,6,	新山	憲兵捕殺
何斯千	男	三二	茶陽	1942,1,	星洲	拘殺
何景林	男		粵	1942,2,27	麻坡	集體制殺
何富德	男	四八	茶陽	1942,4,	柘城	禁斃
何喜昌	男	二二	茶陽	1943,3,	馬六甲	拉夫去邊
何湧源	男	三六	茶陽			
何崧源	男	二〇	茶陽	1942,2,	星洲	炸死
何瑞金				1942,2,		檢證
何瑞英		一八		1942,2,		檢證
何敬業	男	二八	茶陽	1942,2,	星洲	檢證
何業望	男	二三	瓊州	1943,10,23	柔佛	拘殺
何業華	男	三四	瓊州	1942,2,20		拘殺
何雍士	男	三九	大埔	1944,12,12	柘城	禁斃
何雍士	男	三八		1942,2,	星洲	拘殺
何達經	男	四六	樂會	1945,2,23	星洲	檢證
何達德	男	四三	瓊州	1942,2,		檢證
何煙亭	男	三一	茶陽	1942,2,19	星洲	檢證
何愼倫	男	二八	文昌	1942,3,9	柔佛海皮	失踪
何經全	男	二四	文昌	1943,6,	新山	檢證
何經雲	男			1942,2,		憲兵捕殺
何義緒	男	一九	大埔	1942,7,9	吉隆坡	炸死
何新運	男			1942,2,		禁斃
何新磐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何運贊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何雲輝	男	七四	粵	1942,2,1	東山	屠殺
何達生	男	四三	瓊州	1943,8,	永平	拘殺
何福鴻	男	三〇		1942,2,23	星洲	檢證
何福水	男			1944,2,19		檢證
何廣年	男	二八		1942,2,		檢證
何漢波	男	三三	茶陽	1942,2,21		禁斃
何德輝	男	五〇	茶陽	1945,5,	新山	拘殺
何導茂	男	四二	茶陽	1942,3,	文律	憲兵屠殺
何樹其	男	五〇	容縣	1945,8,8	古來	屠殺
何賢志	男	二二	瓊州	1942,10,23	柔佛海皮	檢證
何醒敏	男	四四		1942,2,18		檢證
何選發	男	二九		1942,2,		檢證
何聲吉	男			1942,2,		檢證
何應封	男	二一	茶陽	1945,3,	芙蓉	禁斃
何選倫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何競才	男	二九		1942,2,22		檢證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何競武	男	二三	茶陽	1942,3,6		檢證
何蘇生	男			1942,2,		檢證
何耀光	男			1942,2,		檢證
何雞龍	男	四三		1942,2,		檢證
余才	男	五七	容縣	1943,7,23	柔佛海皮	屠殺
余仁	男	四四	新會	1942,1,26	哥打	拘殺
余日	男	三二	新會	1942,4,1	古來	人境屠殺
余玉	女	三七	陸豐	1942,2,11	柔佛海皮	屠殺
余回	男	三二	南安	1942,2,	譚麗	檢證
余安	男	七	新寧	1942,2,	譚麗	檢證
余成	男	三	新寧	1942,2,		拘殺
余坤	男	四五	德化	1942,1,30	張厝港	屠殺
余見	女	四五	粵	1945,6,27	文律	入境屠殺
余宙	女	八〇	永春	1942,2,1	古來	屠殺
余東	男	四五	鶴山	1942,1,30	士乃	拘殺
余球	男	五〇	南安	1942,2,15	星洲	屠殺
余笠	女	三四	惠來	1944,5,8	拉美士	屠殺
余茶				1942,2,15		拘殺
余祥	男	四	河源	1942,10,16	古來	拘殺
余雲	女	七	海豐	1942,2,15	古來	清鄉
余獅	男	四七	永春	1942,1,	蘇坡	拘殺
余榮	男			1942,2,	星洲	屠殺
余鳳	女	七	海豐	1942,1,24	蘇坡	檢證
余慶	男	四一	永春		古來	清鄉
余德				1942,1,24	蘇坡	炸死
余踏	男	三八	閩	1944,4,1	蘇坡	刑死
余錫	男	五一	永春	1942,1,17	蘇坡	炸死
余藍	男	九	海豐	1943,7,1	古來	清鄉
余久連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余今錦	男	三八	永春	1943,1,14	蘇坡	拘殺
余今細	男		永春	1942,2,26	蘇坡	槍殺
余水生	男	二六	南安	1942,2,15	星洲	拘殺
余文華				1942,10,16	古來	拘殺
余心漢	男	二九	高州	1944,4,18	古來	拘殺
余火煉	男	二一	南安	1942,2,15	星洲	拘殺
余仕岐	男	三二	粵	1943,11,20	蘇坡	刑死
余玉爐	男	四八	古田	1942,5,3	比叻	槍殺
余自洪	男	三六	永春	1942,3,6	蘇坡	檢證
余李氏	女	三五	茶陽	1942,3,	林茂	檢證
余志成	男	二二	永春	1942,1,17	蘇坡	炸死
余良源	男	四〇	福清	1945,6,	峇株	屠殺
余尚全	男	五	茶陽	1942,3,	林茂	拘殺
余尚群	男	八	茶陽	1942,3,	林茂	拘殺
余尚鴻	男	一一	茶陽	1942,3,	林茂	拘殺
余青史	男	四三	茶陽	1942,3,		拘殺
余亞洪		二六		1942,1,24		炸死
余亞春	男	三五	福州	1942,2,16	張厝港	屠殺

余亞祥 男 二八 信宜 1942,1,26 屠殺
余亞釗 男 一四 新會 1942,1,26 哥打 屠殺
余亞福 男 八 新會 1942,1,26 哥打 屠殺
余來英 女 四 茶陽 1942,3, 林茂 屠殺
余東添 男 一七 永春 1942,3,6 歲坡 屠殺
余昆源 一六 南安 1942,2,15
余全興 五 永春 1942,3,6 新山 拘殺
余承顏 男 三七 莆田 1942,2,24 檢證
余炳城 二〇 莆田 1942,2,28 檢證
余秋發 男 三四 莆田 1942,2,5 拘殺
余珍鈺 男 三二 茶陽 1942,2,5 屠殺
余勇三 男 三五 古田 1942,1,12 哥打 屠殺
余垂謹 男 五七 永春 1943,1,14 歲坡 拘殺
余思生 男 五八 惠州 1944,5,11 哥打 屠殺
余國芬 男 三〇 莆田 1942,2,5 新山 入境屠殺
余國珍 男 三九 莆田 1942,2,5 振林山 入境屠殺
余桂和 男 四五 永春 1942,1,17 歲坡 炸死
余庵婆 女 六 永春 1942,3,6 歲坡 拘殺
余朝中 男 三〇 茶陽 1945,5, 吉隆坡 拘殺
余朝達 男 四五 普甯 1945,5, 歲坡 拘殺
余貴英 女 六 茶陽 1942,3, 林茂 拘殺
余滋棋 男 星洲 1942,2,27 檢證
余敬乾 男 五一 澄海 1942,3,8 文律 屠殺
余群和 男 三二 茶陽 1944,6, 芙蓉 屠殺
余德林 男 一四 惠州 1942,3,12 哥打 屠殺
余德祥 男 二〇 惠州 1942,9,12 哥打 屠殺
余養根 男 三八 古田 1942,3,15 比叻 拘殺
余養甫
余養補 女 五六 永春 1942,3, 文律 屠殺
余增娘 女 二九 茶陽 1945,1, 吉隆坡 拘殺
余澤生 男 三四 古田 1945,5,19 新山 屠殺
余澤宋 男 四三 潮安 1942,2,15 星洲 拘殺
余錦釗 男 星洲 檢證
余儀我 男 三〇 潮州 1942,2,27 星洲 拘殺
余鴻明 男 星洲 拘殺
余加寶秋 女 二四 雲霄 1942,3,7 歲坡 屠殺
余舌 女 檢證
余榮 二三 1942,2,22 檢證
余文章 四八 1942,2,21 檢證
余木朝 檢證
余天確 二三 澄海 1942,2,28 檢證
余任浩 男 澄海 檢證
余加祥 男 三五 澄海 1942,2,15 新山 失踪
余玉林 三六 1942,12, 炸死
余玉爐 男 三九 澄會 1942,2,13 新山 撞死
余妙有 男 澄海 1942,2,18 拘殺
余炎發 男 四一 澄海 1942,2,21 新山 入境屠殺
余坤仁 檢證
余柏孫 四二 1942,2,15
余英祥

余英熙 二八 1942,2,22 檢證
余益桓 三七 1942,2,28 檢證
余圖芬 四八 1942,9, 檢證
余華丁 四三 禾山 1942,2,15 檢證
余瑞麟 男 四八 鶴海 1942,2,28 拘殺
余銘坤 男 三三 1942,2,27 拘殺
沈水 男 檢證
沈恒 男 三五 羅定 1944,4,4 士年納 捕往遣羅
沈雨 男 檢證
沈禹 男 四〇 詔安 1942,2,22 星洲 檢證
沈龍 男 四〇 詔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沈福 男 檢證
沈務 男 二一 1942,2, 星洲 檢證
沈譚 男 四〇 高譚 1942,2,28 檢證
沈士賴 1944,2,15 歲坡 拘殺
沈文園 男 四三 詔安 1942,3,5 振林山 入境屠殺
沈文維 男 三四 1942,3,5 星洲 炸死
沈永定 男 1942,2, 星洲 拘殺
沈玉成 男 二五 1942,2,21 星洲 檢證
沈正欽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沈老虎 男 四七 番禺 1942,3,14 比叻 拘殺
沈仲賓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沈良牧 男 五一 江蘇 1942,2,20 星洲 檢證
沈良華 男 四一 詔安 1942,2,6 檢證
沈克宜 男 三八 潮安 1942,1,5 星洲 檢證
沈作釘 男 二九 澄海 1942,2,28 檢證
沈順 男 五七 1942,2,14 檢證
沈亞妹 女 四 澄海 1942,2,27 咨株 屠殺
沈亞富 五八 1942,2,12 炸死
沈亞猪 1942,2,22 檢證
沈岳庭 男 八 澄海 1942,2,27 星洲 集體圍殺
沈宗耀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沈奇祥 男 三五 1942,2,22 星洲 檢證
沈泮階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沈妹仔 女 三 詔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沈泗珠 女 三五 詔安 1942,2, 咨株 屠殺
沈來發 二一 1942,7,26 檢證
沈波寬 四八 1942,2,18 星洲 檢證
沈佳璠 男 三五 1942,2,23 星洲 檢證
沈思華 男 六 澄海 1942,2,27 歲坡 集體圍殺
沈家香 女 六 詔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沈乾成 四五 1942,1,24 星洲 炸死
沈隆源 男 二八 潮安 1942,12,23 星洲 檢證
沈國花 男 二八 潮安 1942,2, 星洲 檢證
沈詔勳 男 二二 潮安 1942,2, 星洲 拘殺
沈雲生 男 檢證
沈婆玲 女 粵 1942,2, 歲坡 集體圍殺
沈喜庭 男 三六 1942,2,15
沈斯莫

沈番譽 男 四九 1942,2,23 星洲 檢證
沈絲耀 男 1942,2, 星洲 拘殺
沈敬川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沈裕豐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沈榮水 男 五〇 1942,2,22 星洲 檢證
沈榮塵 男 1942,2, 星洲 拘殺
沈榮勝 男 1942,2,27 星洲 檢證
沈調基 男 二六 1942,3,6 咨株 檢證
沈錫森 1942,2,27 檢證
沈錫齡 男 三一 詔安 1942,3,19 星洲 檢證
沈禮福 男 二八 詔安 1942,2,19 星洲 檢證
沈懷南 男 三六 1942,2, 星洲 檢證
沈寶堅 男 二一 1942,2, 星洲 檢證
沈寶蘭 女 四三 詔安 1942,1,15 馬西 屠殺
沈觀城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沈九 男 一 粵 1942,2,1 東山 屠殺
呂木 男 四〇 羅定 1943,6,15 古來 檢往遣羅
呂考 男 四八 鶴山 1942,1,6 哥打 屠殺
呂成 男 三五 新會 1942,2,22 怡保 失踪
呂昌 男 三三 佛山 1945, 督亞次 全家四口
呂南 男 四五 北流 1942,2,22 古來 屠殺
呂英 女 二八 高州 1944,4,18 古來 屠殺
呂敦 二七 1942,3,8 文律 拘殺
呂慶 男 四〇 晉江 1942,3,8 文律 屠殺
呂墻 男 五〇 晉江 1942,3,8 文律 屠殺
呂績 男 四〇 鶴山 1942,3,8 士乃 焚死屋中
呂爐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呂慧 男 三九 金門 1942,2,22 星洲 拘殺
呂水泉 四四 1942,2,20 水塘 刺死
呂灶坤 男 二八 鶴山 1942,1,10 檢往遣羅
呂含笑 男 二一 永春 1941,12,8 文律 屠殺
呂尚宜 男 二一 永春 1942,3,8 文律 屠殺
呂尚時 男 四二 永春 1942,3,8 文律 屠殺
呂尚業 男 四一 永春 1942,3,8 文律 屠殺
呂來玉 男 三五 潮陽 1942,1,26 柔佛 屠殺
呂來興 男 二六 潮陽 1942,2,25 新山 入境屠殺
呂東升 男 1942,2, 星洲 拘殺
呂河水 男 四二 潮陽 1942,2,25 新山 入境屠殺
呂明爐 男 三三 金門 1942,2,22 星洲 檢證
呂金興 男 一六 潮陽 1942,3,4 新山 入境屠殺
呂俊炎 男 四六 1942,2,21 星洲 檢證
呂俊南 男 二六 1942,2,21 星洲 檢證
呂炳煌 男 二〇 1942,2,21 星洲 檢證
呂振頓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呂清吉 男 二七 海澄 1943,10,20 天定 檢證
呂榮隆 男 二二 1941,12,8 星洲 檢證
呂德生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呂德星 男 一五 1942,2,21 星洲 檢證
呂鏡南 男 三六 1942,2,22 星洲 檢證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杜蜂	女	二〇	晉江	1942,2,	星洲	屠殺
杜墻	男	四〇	南安			失踪
杜大蘭	男	三六	樂會	1943,4,15		屠殺
杜丕編	男	三八	晉江	1944,11,	峇株	刑死叻獄中
杜守泉	男	四五		1942,2,22	星洲	檢證
杜在然	男	四三		1942,2,24	星洲	檢證
杜成和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杜明記	男	六一	豐順		蔴坡	拘殺
杜畫堂	男	五〇	南海	1942,2,22	星洲	檢證
杜捷湧	男	二五	潮州	1944,12,	峇株	拘殺
杜喜來	男			1944,7,6	星洲	檢證
杜億顯	男	二一	閩	1942,	柏城	失踪
杜聯倉	男			1942,2,24	星洲	檢證
佐德仁	男				士乃	屠殺
岑保	男	三〇	桂	1942,3,17	蔴坡	拘殺
岑保	男		岑溪	1943,3,19	柏城	獄中死
岑文秀	男	三二	台山	1942,4,6	蔴坡	拘殺
岑克洲	男	三二		1943,7,12	星洲	檢證
岑昌發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岑昌源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岑禹熙	男	二九		1942,2,	星洲	檢證
岑禹磊	男			1942,2,15	星洲	檢證
岑振符	男	六八	恩平	1942	星洲	刑死
岑進福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岑運書		六八		1942,2,15		炸死
汪仁	男	三三	茶陽	1942,	星洲	入境屠殺
汪崇	男	三五	茶陽	1942,	星洲	拘殺
汪蛙						
汪葱		三四	茶陽	1942,	蔴坡	屠殺
汪頼		三九	茶陽	1942,	星洲	檢證
汪石養	男	二六	茶陽	1942,	星洲	檢證
汪玉樹	男	三一		1942,2,15	星洲	檢證
汪河水	男	四八	惠安	1942,2,	星洲	檢證
汪碰春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汪興偉		二七		1941,12,26	星洲	檢證
巫乃						
巫汀	男	三九	永春	1942,10,23	蔴坡	拘殺
巫笃	男	四三	饒平	1943,2,28	柔佛	拘殺
巫巧芳	女	一〇	饒平	1942,2,27	張厝港	屠殺
巫金標	男	一六	饒平	1942,2,27	張厝港	屠殺
巫金龍	男	一二	饒平	1942,2,27	張厝港	屠殺
巫秋署	男	二〇	饒平	1942,	蔴坡	拘殺
巫許團	女		粵	1942,2,22	蔴坡	屠殺
巫淑河	男	三五	饒平	1942,2,27	張厝港	屠殺
巫許氏	女	六二	饒平	1942,2,27	四方桑同	屠殺
巫淑林	男	三七	饒平	1942,2,27	張厝港	屠殺
巫煥成	男	四七	饒平	1942,2,27	張厝港	屠殺
巫煥枝	男	九	饒平	1942,2,27	張厝港	屠殺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巫煥波	男	一二	饒平	1942,2,27	張厝港	屠殺
巫煥亮		二	饒平	1942,2,27	張厝港	屠殺
巫煥興		八	饒平	1942,2,27	柔佛水塘	屠殺
宋山	男	三六	鶴山	1942,1,10	振林山	屠殺
宋子敬	男	五二	鶴山	1942,3,9	星洲	屠殺
宋成忠	男			1942,2,17	星洲	檢證
宋坤華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宋春和	男	三〇		1942,2,17	新山	搜捕
宋茂鏖	男	三一	閩侯	1942,2,13	星洲	檢證
宋眞宜	男			1942,2,		檢證
宋振前	男	二二		1942,2,18		檢證
宋振番	男	二五	梅縣	1942,2,18	吉隆坡	失踪
利保榮	男	二三		1942,3,6		拘殺
利達彰	男					
邢定安	男	二四	文昌	1945,3,7	柏城	屠殺
邢詒生	男		瓊州	1941,12,23	丁州拍加	火刑斬首
邢福超	男	六	瓊州	1945,5,19	永平	屠殺
邢福煥	男	五	瓊州	1945,5,19	永平	屠殺
邢福嚴	男	二	瓊州	1942,2,	星洲	檢證
邵添	男					
成文	男	三七	容縣	1945,3,7	柔佛馬西	特高科捕
成彬	男	二四	容縣	1944,9,17	柔佛馬西	特高科捕
成合欽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良申	男	三〇	桂平	1942,2,	星洲	檢證
阮聚	男	三七	粵	1943,7,10	新山	徵遣失踪
邱九	男	二		1942,2,1		檢證
邱召		四六	惠州	1942,2,28	士年納	警備殺害
邱江	男	三七	粵	1942,2,1	新山	屠殺
邱容	男	五四	福州	1942,2,24	柔佛馬西	檢證
邱昌	男	四五	福州	1942,2,1	新山	屠殺
邱條	男			1942,2,24	星洲	檢證
邱朝	男			1942,2,	永平	屠殺
邱華	男	二五	陸豐	1945,6,10	柔佛士乃	屠殺
邱大會				1942,2,24	吉隆坡	檢證
邱文英	男	二六	潮安	1942,10,	蔴坡	拘殺
邱文秀	男	二二	惠陽	1942,2,28	星洲	檢證
邱友林	男	三七	晉寧		蔴坡	檢證
邱水龍	男	一七	客籍	1942,2,22		拘殺
邱石松	男	三四	大埔	1942,3,9	蔴坡	殘殺
邱再光	男	三三	廈門	1942,2,	峇株	檢證
邱安朝	男	三二			星洲	屠殺
邱見地	男	一九	永春	1942,3,8	峇株	檢證
邱君足		三三				
邱見賢	男	二七	永春	1942,3,8	峇株	屠殺
邱金星	男		閩	1942,2	星洲	檢證
邱思元	男		閩	1942,2,24	星洲	檢證
邱金泰	男	二八	揭陽	1942,2,31		檢證
邱金祿		五六		1942,2,23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邱金福		三三		1942,2,22		失踪
邱亞河	男			1942,2,27	士年納	警備殺害
邱亞柯	男	五五	饒平	1944,2,19	柔佛	屠殺
邱亞云	男	四〇	潮州	1944,7,6	星洲	檢證
邱明欽		二五		1942,2,24	星洲	檢證
邱佟意	男			1942,2,24	星洲	檢證
邱宜傑	男	一八	永春	1944,12,15	蔴坡	拘殺
邱長壽	男					
邱信杰	男	二一		1942,2,21	星洲	檢證
邱信傑	男	二二	閩	1942,2,17	星洲	檢證
邱思元	男	三〇		1942,2,21	柏城	死獄中
邱炳枝		二八	漳州	1942,11,		檢證
邱兼福				1942,2,24		檢證
邱恒德		四五		1942,4,1	士乃	入境屠殺
邱南榮	女	一〇	興寧	1942,2,28		拘殺
邱振明	男	二二		1942,2,25	星洲	檢證
邱娘習	男	三七		1942,2,21	星洲	檢證
邱家精	男	二六		1942,2,28	星洲	檢證
邱清煌	男	三二		1942,2,20	星洲	檢證
邱清福	男	四六		1942,2,25	星洲	檢證
邱順才	男	四五	澄海	1942,2,27	星洲	檢證
邱爲全	男	四二		1942,2,17	星洲	檢證
邱開炳	男	二九		1942,2,22	星洲	檢證
邱登桂	男			1942,2,24	星洲	檢證
邱福根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邱瑞財	男			1942,2,27	星洲	檢證
邱德振	男			1942,2,24		檢證
邱德寬	男			1942,2,24		檢證
邱馬漢	男	二七	瓊州	1942,12,18	哥打	檢證
邱聯傑	男	四五	澄海	1944,8,1	星洲	檢證
邱耀明	男	三七	瓊州	1942,2,27	星洲	檢證
林九	男			1942,2,28	星洲	檢證
林井	男					
林木	男	四二		1942,2,17	星洲	檢證
林仕	男	二五	雷州	1945,4,9	新山	憲兵殺害
林石	男					
林正	男	四〇		1942,2,	星洲	檢證
林白	男	二九	安溪	1942,2,14		拘殺
林共	男	六五	漳浦	1942,2,28	裕廊	檢證
林吉	男	四七	海南	1944,9,11	新山	檢證
林成	男	四三	溫州	1942,3,5	振林山	捕殺
林貝	男	四五	永春	1942,9,12	蔴坡	入境屠殺
林沙	男	五四	安溪	1942,2,29	星洲	檢證
林來	男	三五	潮州	1941,12,20	古來	全家七口
林忠	男					檢證
林忠	男	二七		1942,2,28	星洲	拘殺

| | | |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林立冬	男	五〇	閩侯	1942,3,15	愛大華	拘殺
林四妹	女	三六	文昌	1942,2,	蔴坡	拘殺
林世明	男					檢證
林世潘	男	五四	瓊州	1942,2,22	柔佛海皮	屠殺
林本土	男	二二	安溪	1943,10,23		檢證
林本事	男	二六		1942,2,29	星洲	檢證
林巧音	女			1942,2,28		拘殺
林田英	男	三一	安溪	1942,2,28	裕廊	殘殺
林田圃	男	三一		1942,2,28		拘殺
林石慶	男	二三		1942,2,18	星洲	檢證
林光明	男	二七		1942,		拘殺
林光院	男					檢證
林光華	男			1942,2,18		檢證
林汝華	男	四五		1942,2,28	星洲	檢證
林汝榮	男	四八		1942,2,21		拘殺
林江水	男	一九		1942,12,24	星洲	檢證
林江石	男		梅縣	1942,7 18		檢證
林汗森	男	四〇	信宜	1942,6,14	星洲	檢證
林好德	男	二六	惠安	1944,7,20	七年納	被捕刑死
林再生	男	四八	安溪	1942,3,28	柄城	捕殺
林朱板	男					檢證
林仲珊	男	四三	龍岩	1942,3,20	星洲	檢證
林如詢	男	三二	潮安	1942,2,23	星洲	檢證
林西城	男					檢證
林兆基	男	三〇		1942,2,16	星洲	檢證
林安寶	男					檢證
林廷芳	男	三五	閩	1942,2,28	蔴坡	刑死
林廷波	男	四一		1942,2,18	星洲	檢證
林廷揚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林廷灼	男	四五	文昌	1945,1,5	新山獄中	憲兵捕去
林志道	男	二七	瓊山	1942,8,	巴我	清鄉被殺
林良海	男	三二				檢證
林良榮	男	二一		1942,2,22	星洲	檢證
林阿八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林阿葉						拘殺
林阿德	男	一七		1942,2,20		拘殺
林里水	男					拘殺
林豆瓜	男					拘殺
林克成						拘殺
林利秋				1942,3,1		拘殺
林利照	男	一九	潮陽	1942,2,25	新山	搜捕遇害
林位英	男	一一	永春	1942,9,12	蔴坡	殘殺
林秀廷	男	二六	澄海	1942,3,3	新山	失踪
林秀峰	男	三九		1943,11,10		拘殺
林成記						檢證
林宏都				1942,2,18	星洲	檢證
林佐權	男	三一	茶陽	1942,4,	柄城	拘殺
林金才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林金水	男			1942,2,		檢證
林金民	男	三	莆田	1942,2,14	蔴坡	拘殺
林金年	男	二八	瓊州	1944,4,15	星洲	檢證
林金全	男			1942,2,18		拘殺
林金星	男	五	莆田	1942,2,14	星洲	檢證
林金泉	男	三七		1942,2,18	星洲	屠殺
林金信	男	一四	永春	1942,10,23	張厝港	屠殺
林金城	男	九	永春	1942,9,12	蔴坡	全家屠殺
林金喜	男					拘殺
林金經	男	六	永春	1942,9,12	蔴坡	全家屠殺
林金鐵	男	五四		1942,2,26		拘殺
林金鳳	男					拘殺
林金璋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林金福	男					檢證
林金龍	男			1942,2,18	蔴坡	屠殺
林金欉	男	三二	永春	1942,3,7	張厝港	屠殺
林炎宗	男	五一	永春	1942,10,	星洲	檢證
林亞九	男	二七	文昌	1942,2,1	端洛埠	屠殺
林亞毛	男	二六	仙遊	1942,2,22	哥踏丁宜	檢證
林亞文	女	三四	高州	1942,2,15	新山	檢證
林亞生	男	四九	福清	1942,2,23	柔佛馬西	屠殺
林亞用	男	四五	閩	1942,2,1		失踪
林亞光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林亞如	男					拘殺
林亞良	男	二三	潮州	1942,2,1	柔佛馬西	屠殺
林亞珍	女	六四	潮州	1942,2,1	新山	失蹤
林亞安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林亞足	男	二二	安溪	1942,2,14	星洲	屠殺
林亞玲	女	一二	安溪	1942,2,28	星洲	拘殺
林亞科	男	四八		1942,2,	星洲	檢證
林亞科	男	四五		1942,2,28	星洲	屠殺
林亞看	男	四五		1942,2,28	星洲	拘殺
林亞扁	女	一〇	永春	1942,10,	張厝港	拘殺
林亞書						拘殺
林亞哲	男	五〇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林亞棋	男	二七		1941,12,12		炸死
林亞跌						拘殺
林亞當	男	四五	莆田	1942,2,28	新山	屠殺
林亞糊	男	三四				拘殺
林亞貽	男					拘殺
林亞獅	男	二五	安溪	1942,2,14	星洲	檢證
林亞潤	男	四二		1942,2,28	星洲	屠殺
林亞惠	女	三五	潮安	1942,2,28	星洲	檢證
林亞儒						檢證
林亞愛	男	一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林亞機	男	二五	安溪	1942,1,4	星洲	拘殺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林佳昇	男	三一		1942,2,		拘殺
林佳芳	男	一七		1942,2,28		拘殺
林佳春	男	三二	潮安	1942,2,	星洲	拘殺
林佳順	男	二一		1942,2,28		檢證
林明坤	男	一八	詔安	1943,10,21	新山	拘殺
林明理	男	四一		1943,10,11		獄內殺害
林明瑞	男			1942,2,28	星洲	檢證
林明樂	男	三八	文昌	1942,3,5	振林山	屠殺
林明福	男	二五		1942,2,	星洲	檢證
林明錫	男	二七	閩	1944,3,27	蔴坡	刑死
林明謙	男					檢證
林其祥	男	三二		1942,2,21	星洲	拘殺
林其棟	男			1942,2,		檢證
林其豪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林長仕	男	六一	詔安	1942,3,	宋加弄	屠殺
林長順	男	四一	茶陽	1944,9,	新古毛	拉抉
林長圓						檢證
林和彩				1942,2,19	柄城	拘殺
林和興	男	二六		1941,12,29	星洲	炸死
林來成	男	三一		1942,2,22	星洲	檢證
林來喜	男	二八		1942,2,22	星洲	檢證
林河淵	男	四六	澄海	1942,2,	星洲	檢證
林東金	男			1944,7,6	柄城	捕殺
林芳吉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林旺來	女	一一	永春	1942,10,	張厝港	屠殺
林青年	男	二二		1942,2,28	星洲	檢證
林坤成	男	二二		1942,3,1	星洲	拘殺
林宗枝	男	四四	永春	1942,1,13	蔴坡	失踪
林東芳				1942,2,18	星洲	檢證
林妹妹	女	一三	文昌	1942,2,	蔴坡	拘殺
林東昌	男	四三		1941,12,27		炸死
林松照	男	二七	潮州	1942,9,26	柄城	拘殺
林卓爾				1942,2,14		失踪
林柏廷	男			1942,2,14	星洲	拘殺
林保安	男	二四		1942,2,18	星洲	檢證
林保泰	男	三三		1942,2,18	星洲	檢證
林春沐	男	一七	安溪	1942,1,15	裕廊	屠殺
林春妹	男	七三	潮州	1942,2,28	柔佛馬西	拘殺
林春來	男					拘殺
林春泉	男	五二	潮安		文律	屠殺
林春英	男			1942,2,28		拘殺
林春豹	男	三八		1942,2,28	蔴坡	殘死
林春農	男	四七	文昌	1942,3,17.		檢證
林炳安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林炳茂	男	四八	潮安	1942,2,28	星洲	檢證
林炳煌	男	四七	龍岩	1942,2,23	星洲	失踪
林炳煌	男	四〇		1942,2,		檢證

| | | |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林恙娘	女	五六	安溪	1942,2,14	星洲	屠殺
林鐵民	男	二	文昌	1942,2,	蔴坡	殘殺
林鐵民	男	一〇	文昌	1942,2,	蔴坡	殘殺
林鐵和	男	一二	文昌	1942,2,	蔴坡	殘殺
林鐵兒	男	一五	文昌	1942,2,	蔴坡	殘殺
林鐵雄	男	八	文昌	1942,2,	蔴坡	殘殺
林鐵鋼	男	一四	文昌	1942,2,	蔴坡	殘殺
林煥廷	男	一九	文昌	1942,2,18	星洲	屠殺
林源波	男	四三		1942,2,18	星洲	檢證
林意來						
林愛弟				1942,		檢證
林頌建	男	四五		1942,2,29		檢證
林頌慶						
林溪清	男	二四		1942,2,18	星洲	檢證
林發章	男	二五	同安	1942,11,		檢證
林楚森	男	五八	豐順	1942,1,13	蔴坡	失踪
林煥章	男	五二	茶陽	1942,2,27	新山	屠殺
林煥傑	男	三九		1942,2,15	星洲	檢證
林煌道	男	三五	永定	1942,2,	星洲	檢證
林道盧	男	三五		1942,2,18	星洲	檢證
林萬慶	男			1942,2,18	星洲	檢證
林漢長	男			1942,2,18	星洲	檢證
林漢章	男	三五		1942,2,15	星洲	檢證
林漢清	男	二〇		1942,2,15	星洲	檢證
林漢福	男	二四		1942,2,15	星洲	檢證
林榮美	男	三二	閩	1942,11,27	怡保	檢證
林榮祖	男	三〇		1942,2,11		檢證
林榮烈	男	六九		1942,2,18	星洲	檢證
林榮桂	男			1942,2,18	實兆遠	檢證
林榮國	男	四一	大埔	1942,3,17	星洲	檢證
林榮裕	男			1942,2,18	星洲	檢證
林福中	男	三二		1942,2,18	星洲	檢證
林福山	男	八	安溪	1942,2,14	星洲	檢證
林福成	男			1942,2,18	星洲	檢證
林福海	男	六	安溪	1942,2,14	星洲	屠殺
林福娘	女	一一		1942,1,18	星洲	檢證
林福順	男	二八		1942,2,22	星洲	檢證
林福源	男	三一		1942,3,1		拘殺
林福基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林福器	男	一〇	安溪	1942,2,14	星洲	屠殺
林維典	男	二九	揭陽	1942,2,28	星洲	檢證
林銓章	男	四三	梅縣	1942,3,12	打巴	拘殺
林碧新	男	二三		1942,2,15	星洲	檢證
林碧豐	女	六	文昌	1942,2,18	蔴坡	被執殘殺
林慶榮	男	二七		1942,2,21	星洲	檢證
林滿慶	男	三四		1942,2,22	星洲	檢證
林潮平	男			1942,2,		檢證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林潮慶	男			1942,2,18	星洲	檢證
林德才	男	二五		1942,2,18	星洲	檢證
林增妹	女					
林誼炳						
林蓮根						
林賢荀						
林賢裕	男	二九	同安		暹羅海上	全家遇害
林賢耀	男					
林嬌妹	女	六	惠州	1944,3,3	士乃	屠殺
林蔡氏	女	三二	瓊山	1943,11,3	古來	屠殺
林嬌麥	女	四〇	粵	1942,2,1	柔佛東山	屠殺
林熙進	男	四〇	瓊州	1942,2,29	蔴坡	被捕失踪
林樹木	男	三〇		1942,2,	星洲	檢證
林樹本	男			1942,2,25		檢證
林樹芬	男	一八		1942,2,15	星洲	檢證
林樹京	男	四五		1942,2,	星洲	檢證
林樹英	男	四〇		1942,2,25		檢證
林樹英	女	四	瓊山	1943,11,3	古來新港	屠殺
林樹卿	男	三五	文昌	1942,11,2	新山	憲兵捕殺
林樹彬	男	三七		1942,2,	星洲	檢證
林樹植	男			1942,2,25		檢證
林樹植	男	二〇		1942,2,	星洲	檢證
林樹椒	男			1942,2,23		檢證
林樹雲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林樹椿	男	五〇		1942,2,25		檢證
林樹椿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林樹端	男	六二		1942,2,10		失踪
林樹興	男	一一	瓊山	1945,11,3	古來新港	屠殺
林樹蕃	男	三五		1942,2,15	星洲	檢證
林樹體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林學眞	男	六〇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林龍文	男	三九		1942,2,14	星洲	檢證
林謙恭	男	二〇	同安	1942,2,23	華都牙也	殉難獄中
林謀盛	男	三五	南安	1944,6,29	星洲	檢證
林鴻安	男	四二		1942,2,28		
林鴻年	男					
林鴻芹	男	四〇		1942,2,23	星洲	檢證
林鴻岸	男	三九		1942,2,4		拘殺
林鴻桐	男	三七				
林鴻理	男	四〇		1942,2,22	星洲	檢證
林鴻琉	男	五四		1942,2,23		拘殺
林鴻達	男			1942,2,	星洲	失踪
林鴻椿	男	二〇		1942,12,28		炸死
				1942,2,	星洲	檢證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林鴻標	男	五〇	揭陽	1942,2,18	星洲	檢證
林賽和	男	三八		1942,7,23	文律	拘殺
林賓掃	男	二六	安溪	1942,2,28	裕廊	拘殺
林應廣	男	四七	閩侯	1942,2,12	新山	入境屠殺
林應落	男	二三		1942,2,20	星洲	檢證
林鏡淮	男	五一	澄海	1943,4,28	吝株	刑死
林耀玉	男					拘殺
林耀宗	男					禁斃
林關昌	男		文昌	1943,9,	龍引	屠殺
林覺民	男	二八		1942,2,13		拘殺
林龍生	男					拘殺
林龜年	男	三八		1942,3,5	振林山	檢證
林鐵錦	男	五一	莆田	1944,9,12	士乃	捕殺
周才	男			1944,8,12	古來新港	並子女三人
周仁	男	六二	鶴山	1942,2,12	柔佛萬孚	殉難抗日軍
周斗	男	三一	鶴山	1943,12,10	古來	失踪
周生	男	三五	鶴山	1942,11,18	古來	拘殺
周志	男	三二	北流	1942,2,28	星洲	拘殺
周成	男	三〇	容縣	1942,12,10	蔴坡	拘殺
周吹	男	三一	番江	1942,7,	柔佛班蘭	失踪
周抱	男	三二	茶陽	1944,7,2	柔佛水塘	拘殺
周昌	男	四八	粵	1942,2,2	古來	檢往遣羅
周坤	男	三三	鶴山	1942,2,10	振林山	捕殺
周其	男	三二	四邑	1943,6,15	古來	拘殺
周初	男	四五	肇慶	1943,11,5	古來	捕殺
周初	男	二三		1942,2,15		拘殺
周美	女	三〇	南安	1942,2,	星洲	檢證
周唔	男			1942,2,15	星洲	檢證
周珠	女	三〇	南安	1942,2,15	巴力爪哇	屠殺
周瓶	男	四五	桂	1942,2,24	星洲	檢證
周根	男	二八	桂	1942,1,10	古來水塘	捕殺
周堅	男	五八	德化	1942,3,5	振林山	入境屠殺
周景	男	四八	永春	1943,10,11	振林山	屠殺
周盛	男	二八	容縣	1944,4,15	柔佛古來	捕殺
周運	男	四八	鶴山	1942,2,10	哥打丁宜	入境屠殺
周遣	男	二八	永春	1942,3,5	振林山	入境屠殺
周潘	男		瓊州	1943,3,13	蔴坡	拘殺
周瞻	女	四二	永春	1942,3,8	文律	屠殺
周士祿	男	四九	鶴山	1944,9,13		拘殺
周水生	男	二八	鶴山	1942,2,26	哥打丁宜	屠殺
周也恩	男	三二	永春	1942,3,3	新山	憲兵屠殺
周文軒	男	二五	潮陽	1942,2,12	笨珍	搜捕遇害
周文詩	男		番禺	1942,2,	星洲	檢證
周文瑞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周元勳	男	三六	瓊州	1943,9,18	蔴坡	刑死
周戊己	男	二五		1942,		拘殺
周永參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周永和	男			1942,2,19		檢證

| | | |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世輝	男	三八	潮州	1943,4,15	美農	挖目剝皮
亞九	男	一〇	開豐	1942,1,26	峇株	屠殺
亞才	男	二一	新會	1942,1,26	哥打路	入境屠殺
亞牛	男	八		1942	新山	屠殺
亞友	男	五三	同安	1942,3,5	振林山	入境屠殺
亞盛	男	五五	澄邁	1943,4,15	峇株	屠殺
亞寬	女	五〇	粵	1942,3,7	峇株巴轄	屠殺
亞興	男	三九	瓊山	1943,6,15	古來	檢往遷羅
亞嬌	女	四二	潮州	1942,3,17	蔴坡	屠殺
亞舉	男	二四	晉江	1942,3,8	文律	屠殺
亞雙	男	四〇	客	1942,3,17	蔴坡	焚死
亞寶	男	三〇	桂	1942,3,17	蔴坡	焚死
亞耀	男	四〇	粵	1942,3,17	蔴坡	屠殺
亞仔媽	女	五二	佛山	1942,1,20	新山	屠殺
亞弟子	男	三	潮州	1942,3,5	振林山	入境屠殺
亞又	女	九	南安	1942,2,	星洲	炸死
亞火	男	五三	南安	1942,2,28	裕廊	屠殺
洪本	男	四九	莆田	1942,2,15	星洲	檢證
洪本	男	三八	莆田	1943,10,29	柔佛水塘	清鄉被殺
洪成	男	一六		1941,1,25	星洲	檢證
洪成	男	四〇	南安		蔴坡	拘殺
洪佃	男	四二	南安		振林山	入境屠殺
洪孟	女	五八	仙遊	1942,3,5	蔴坡	拘殺
洪虎	男	五三		1942,2,28	星洲	屠殺
洪革	男	五一	南安	1942,2,28	星洲	拘殺
洪書	男	二〇	粵	1942,1,27	蔴坡	圍殺
洪清	男			1945,1,	裕廊	輾斃
洪華	男	二五		1942,2,26	星洲	檢證
洪森	男	三三	安溪	1945,1,	裕廊	捕殺
洪莫	男	一八		1942,2,26	星洲	檢證
洪敬	男	二八		1942,2,28	星洲	拘殺
洪夢	男	五七		1942,2,14	星洲	拘殺
洪算	男	三		1942,2,28	星洲	拘殺
洪算	男			1942,2,21	星洲	檢證
洪對	男	四四	南安	1942,3,17	蔴坡	被捕燒死
洪橋	男	三三	晉江	1942,2,28	星洲	拘殺
洪鄭	男	五七	南安	1942,2,13	星洲	炸死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洪簽	男	三〇	晉江	1942,2,28	星洲	燒死
洪欖	男	二八		1942,2,28	星洲	檢證
洪小孩	男	三	南安	1942,2,15	峇株	屠殺
洪水科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洪水連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洪水越	男	一六	南安	1942,2,28	裕廊	拘殺
洪水雲	男	一九	南安	1942,2,28	裕廊	拘殺
洪文平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洪文成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洪文範	男	四三		1942,2,28	星洲	檢證
洪化玉	男	二四	南安	1942,2,14	星洲	拘殺
洪天宋	男	三二	豐順	1942,2,	邊佳蘭	遭殺
洪天賜	男	二〇	南安	1942,2,15	峇株	屠殺
洪木頭	男	二七		1942,2,15	星洲	檢證
洪木興	男	二七	潮陽	1942,2,29	星洲	檢證
洪正水	男	三二		1942,4,11	峇株	拘殺
洪正雄	男	二七		1942,2,23	星洲	檢證
洪正權	男	三〇	澄海	1942,3,1	星洲	檢證
洪正華	男			1942,2,15	星洲	檢證
洪正發	男	一八		1942,2,21	星洲	檢證
洪正發	男	二九	澄海	1942,2,23	星洲	檢證
洪世風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洪玉四	男	三八	豐順	1942,2,28	星洲	檢證
洪石度	男	六二		1942,2,	邊佳蘭	遭殺
洪永隆	男	三〇		1941,12,8	星洲	炸死
洪有才	男			1942,2,19	星洲	拉夫
洪有志	男					拘殺
洪安吉	男	五五				失踪
洪安和	男	三一				失踪
洪江美	男	三六		1942,2,25	星洲	檢證
洪竹鑑	男	六四	詔安	1942,3,5	振林山	入境屠殺
洪仿輝	男	四二	瓊州	1945,4,9	新山	憲兵殺害
洪佐治	男	一八		1942,2,15	星洲	檢證
洪孝義	男	六〇	潮安	1942,3,5	文律	屠殺
洪我從	男	二七		1942,3,8	星洲	檢證
洪志儒	男	二六		1942,2,22	星洲	檢證
洪金水	男	四三	南安	1942,2,28	星洲	檢證
洪金印	男	二〇		1942,3,18	星洲	檢證
洪金春	男	三七	南安	1942,1,15	馬西	拘殺
洪金英	女	四	南安	1942,2,11	星洲	拘殺
洪金娘	女					拘殺
洪金芙	女	二六		1942,2,15	星洲	檢證
洪金頓	男	一六	南安	1942,2,28	星洲	檢證
洪金榜	男	三一	南安	1942,2,14	星洲	拘殺
洪金鳳	女	一六	南安	1942,2,28	星洲	檢證
洪金龍	男	二一		1942,2,28	星洲	檢證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洪金龍	男			1942,2,21	星洲	檢證
洪金鯉	男	二三	揭陽	1942,2,28	星洲	檢證
洪金鯉	男	六五		1942,2,28	星洲	檢證
洪金鑛	男	一五		1942,2,15	星洲	檢證
洪亞水	男					檢證
洪亞岳	男	三四				檢證
洪亞址	男					拘殺
洪亞玲	女	六	南安	1942,2,15	峇株	屠殺
洪亞狗	男	七	詔安	1942,3,5	振林山	炸死
洪亞尋	男	三九		1941,12,8	新山	搜屋恫死
洪亞聚	男	四九	揭陽	1942,8,11	星洲	檢證
洪亞龍	男	二八		1942,2,28	星洲	檢證
洪亞寶	男	四〇	南安	1942,2,	星洲	檢證
洪定華	男	三九		1942,2,21	星洲	檢證
洪東烘	男			1942,2,28	星洲	拘殺
洪兩爲	男	二〇	澄海	1942,2,22	新山	檢證
洪英立	男	二四		1942,4,28	星洲	失踪
洪前后	男	二八		1942,2,26	星洲	檢證
洪俊士	男	二八	潮安	1942,2,19	新山	騙去失踪
洪奕命	男	三二	豐順	1942,3,10	柔佛水塘	拘殺
洪柔建	男	四四		1942,2,28	星洲	檢證
洪美玩	女	五	南安	1942,2,26	星洲	拘殺
洪美陽	男			1942,2,28	星洲	檢證
洪炳森	男	六五	晉江	1942,2,21	星洲	檢證
洪根奇	男	二九	金門	1942,2,20	星洲	檢證
洪根彬	男	二三		1942,2,22	星洲	檢證
洪祝三	男	三九	潮安	1942,2,28	柔佛	騙去失踪
洪振泰	男	二六		1945,9,17		拘殺
洪祖遷	男	三一		1942,2,27	星洲	檢證
洪連福	男	一八	南安	1942,2,11	星洲	屠殺
洪淑加	男	二六		1942,2,26	星洲	拘殺
洪清石	男	三六	南安	1942,2,28	星洲	檢證
洪啟昌	男	二三		1942,2,25	星洲	失踪
洪惟成	男	一一	南安	1942,2,28	星洲	檢證
洪祥庭	男			1942,2,15	咎株	屠殺
洪細妙	女	二	南安	1942,2,15	新山	檢證
洪紹弼	男	三〇	揭陽	1942,3,13	星洲	搜屋恫死
洪紹南	男	二六	同安	1942,2,22	星洲	檢證
洪森木	男			1942,2,21	星洲	檢證
洪順南	男	一〇	揭陽	1942,6,23	新山	搜屋恫死
洪雲卿	男	二四		1942,2,28	星洲	拘殺
洪景遠	男	三〇		1942,2,22	星洲	檢證
洪瑞珠	女	五	揭陽	1942,7,24	新山	搜屋恫死
洪運尺	男	二四		1942,2,17	星洲	檢證
洪滄海	男	二三		1942,2,22	星洲	檢證
洪源遠	男	三二		1942,2,28	星洲	檢證
洪福之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 | | |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英光	男	二二	容縣	1943,6,13	士年納	警備殺害
范水	男				士乃	拘殺
范南	男	五五	鶴山	1945,5,10	古來	屠殺
范祥	男				士乃	拘殺
范錦	男	四二	鶴山	1942,11,13	士乃	拘殺
范繡	女	四八	粵	1944,4,28	蔴坡	檢證
范樓	男	二六	鶴山	1943,9,19	古來	檢證
范籠	男	三五	永春	1942,1,15	柔佛馬西	屠殺
范乃土	男	五八	鶴山	1944,10,9	大山坡	憲兵捕殺
范才宜	男		茶陽	1942,2,	淡邊	拘殺
范月淡	男		茶陽	1942,9,	柔佛帝問	入境屠殺
范石鈕	男	四二	茶陽	1943,4,	柔佛	入境屠殺
范亘堯	男	四〇	梅縣	1943,6,	星洲	失踪
范汀源	男	四〇	梅縣	1942,2,27	星洲	檢證
范明才	男	三〇		1942,2,18	蔴坡	焚死
范金花	女	三五	瓊州	1943,9,	文律	屠殺
范某氏	女	三一	梅縣	1942,3,8	柔佛帝問	入境屠殺
范某某	男		茶陽	1942,9,	柔佛帝問	入境屠殺
范保安	男	三九	永春	1942,2,27	星洲	檢證
范春源	男	五三	永春	1942,2,30	峇株	屠殺
范家喻	男	二八	陸豐	1942,12,10	古來	失踪
范勝旺	男	三九		1944,9,13		拘殺
范逸夫	男	三八		1942,2,18	星洲	檢證
范運性	男	三八	鶴山	1942,11,13	古來	被捕屠殺
范錦煌	男	三九	鶴山	1942,12,14	古來	憲兵捕殺
范應如	男	三七	蒙山	1943,6,15	古來	徵還失踪
茂生	男	四五	容縣	1942,2,2	古來	屠殺
范珍	女	三五	梅縣	1942,2,7	馬西	搜捕槍殺
春民	男	四二	瓊州	1942,3,12	馬六甲	搜捕自殺
柳其杰	男			1943,2,7	新山	搜捕失踪
徐三	男	五三	瓊州	1945,6,11	張厝港	屠殺
徐令	男	七三	德化	1943,2	新鄭園	拘殺
徐攸	男	四八	大埔	1944,8,23	文律	屠殺
徐苟	男	三	豐順	1944,8,15	士乃	捕去還羅
徐英	女	七一	桂平	1943,8,15	古來	屠殺
徐娣	女	二九	陸豐	1944,3,8	文律	屠殺
徐柳	女	四一	德化	1942,3,8		拘殺
徐海	男					檢證
徐章	男	四一	王華	1943,10,12	怡保	檢證
徐雲	男	二四	莆田	1942,2,4	柔佛海皮	入境屠殺
徐遠	男	四〇	揭陽	1944,4,1	古來	屠殺
徐標	男	二六	大埔	1942,2,27	星洲	檢證
徐據	男	四五		1943,2,	新鄭園	搜捕被害
徐舉	男	四二		1943,2,		拘殺
徐文雲	男			1942,2,21		檢證
徐文標	男	二七	同安	1942,2,21	星洲	檢證
徐天雲	男			1942,2,21		檢證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徐加伶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徐光俊	男			1942,2,21		檢證
徐守訓	男	二〇	閩	1943,10,5	蔴坡	刑死獄中
徐安穩	男	一八	豐順	1942,2,	柔佛	刺殺
徐良能	男	二八	海澄	1942,6,18	柝城	囚死獄中
徐李旦	男	三六		1942,2,26		拘殺
徐秀絨	女	六一	德化	1942,3,8	文律	屠殺
徐定招	男	二七		1942,2,8		炸死
徐亞咪	男	二一		1941,12,12		拘殺
徐依海	男	二六	閩侯	1941,1,20		炸死
徐坤鎮	男	五二		1942,2,22	星洲	檢證
徐春書	男	四二	古邑	1942,2,8	振林山	屠殺
徐春書	男	三八		1942,2,27		失踪
徐建花	男	四七	詔安	1942,2,28	新山	檢證
徐建孫	男	三三	詔安	1942,3,1	新山	屠殺
徐益明	男	三〇	大埔	1943,12,12	蔴坡	擔殺
徐珠若	男	六一		1941,12,12		失踪
徐家炯	男	二五	文昌	1942,2,	蔴坡	拘殺
徐家儀	男	四六		1942,2,19		檢證
徐清雲	男			1945,3,	星洲	拘殺
徐清煌	男			1942,2,	金保	失踪
徐清蘭	男	二一	梅縣	1944,7,1	蔴坡	拘殺
徐深鎮	男	二三		1941,12,12		炸死
徐紹奚	男	二二	詔安	1942,2,28	新山	拘殺
徐開地	男	二七	仙遊	1945,3,15		活埋
徐開治	男					拘殺
徐貴容	男	二一				拘殺
徐煥南	男	一九	泉州	1943,11,		囚死獄中
徐萬泰	女	三〇	茶陽	1942,3,8	蔴坡	被捕殘殺
徐萬泰	男	二九	桂	1944,	蔴坡	拘殺
徐萬泰	男	二八		1942,2,22		檢證
徐遠志	男	二五	大埔	1943,12,12	蔴坡	擔殺
徐福壽	男	二五	金門	1942,2,21	星洲	失踪
徐漢儀	男	三三	南安	1942,2,21	蔴坡	檢證
徐履和	男	六三		1944,9,3		刑死
徐緯椿	男	三二	瓊山	1944,	古來	屠殺
唐才	男	四〇	桂	1942,1,10	柔佛水塘	檢證
唐牛	男					檢證
唐炎	男	三二	潮安	1942,3,	蔴坡	拘殺
唐昭	男	二八	岑溪	1943,7,15	士年納	徵還失踪
唐文棟	男	二五	粵	1942,2,1	古來	先鋒屠殺
唐日樓	男	四二			星洲	檢證
唐永琇	男	三二		1942,2,15	星洲	檢證
唐名選	男	四六	開平	1941,3,6	蔴坡	失踪
唐秀山	男	三三	文昌	1942,2,20	星洲	檢證
唐炎弟	男	二〇	潮安	1942,3,6	蔴坡	失踪
唐昌泰	男	五〇	文昌	1944,3,20	星洲	檢證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唐昌泰	男	三五		1942,4,13		拘殺
唐亞起	女	三〇	大埔	1942,3,8	文律	屠殺
唐亞喜	男	三〇		1942,3,	蔴坡	拘殺
唐明達	男	五八	瓊州	1942,3,17	蔴坡	拘殺
唐拾娣	男	五〇	揭陽	1944,12,9	黃梨山	警備殺害
唐亭南	男	四九	南海	1942,11,5	暹羅	失踪
唐紹淋	男					檢證
唐啟新	男	三八	宜興	1942,2,20	星洲	檢證
唐啟瑞	男	二八		1941,12,14		檢證
唐景星	男	二五		1942,2,23	星洲	檢證
唐達發	男	四八	泉州	1942,4,	蔴坡	炸死
唐慶祥	男	四三		1942,2,20	星洲	檢證
唐慶園	男					檢證
唐慶商	男			1941,		拘殺
唐輝池	男			1942,3,17	蔴坡	拘殺
唐輝堯	男	三三	瓊州	1942,3,1	柔佛	役後被殺
孫輝	男	三〇	晉江	1942,2,21	星洲	檢證
孫太山	男			1942,2,21	星洲	檢證
孫木水	男	二四		1942,2,21	星洲	檢證
孫文福	男	四五		1942,2,21	星洲	檢證
孫鳳	女			1942,2,19	星洲	檢證
孫更克	男	四〇		1942,		拘殺
孫更岳	男	四五		1942,2,19	星洲	檢證
孫何上	男			1942,3,4	新山	檢證
孫芝臣	男	六二	潮安	1943,2,22		拘殺
孫君民	男					拘殺
孫炎松	男			1942,2,19	星洲	檢證
孫佩玉	男	四二	閩侯	1942,2,19	星洲	檢證
孫亞玉	女	一二		1942,2,14	新山	拘殺
孫英水	男			1942,2,19	星洲	檢證
孫泰山	男					拘殺
孫欽周	男	二三				拘殺
孫傳明	男	一四		1942,2,14		拘殺
孫瑞坤	男	二四	潮安	1942,3,3	新山	檢證
孫福林	男	三三		1942,2,14		檢證
孫輔卿	男			1942,2,19		檢證
孫賜寶	男					檢證
孫學進	男					檢證
翁秀	女	五八	龍岩	1942,3,	宋加弄	屠殺
翁卦	男			1942,2,28	星洲	檢證
翁王雙	男			1942,2,28	星洲	檢證
翁心琴	男	五二	興化	1942,2,24	士古來	檢證
翁仕賢	男			1943,3,	星洲	拘殺
翁全變	男	六一		1942,2,14	星洲	刑死
翁吉龍	男			1942,2,28	星洲	拉夫
翁志祥	男	三一		1942,2,28	星洲	檢證
翁芝盛	男	三八		1942,2,23	星洲	拘殺
翁炎得	男	二二		1942,2,22	星洲	檢證

翁亨評 男 四一 莆田 1942,2,28 星洲 柔佛海皮 檢證
翁秋桂 男 三二 1943,10,18 星洲 檢證
翁計添 男 三二 1942,2,28 星洲 檢證
翁振文 男 二五 1942,2,28 星洲 檢證
翁振茂 男 二三 1942,2,28 星洲 檢證
翁振利 男 一九 1942,2,28 星洲 檢證
翁紹位 男 三九 文昌 1942,2,11 新山 失踪
翁紹甫 男 三二 文昌 1943,4,7 古來 屠殺
翁紹姬 男 1942,2,18 星洲 檢證
翁紹涵 男 二二 1942,2,18 星洲 檢證
翁紹琨 男 二〇 1942,2,18 星洲 檢證
翁紹熙 男 三二 1943,2, 星洲 檢證
翁紹顯 男 三七 文昌 1943,4,7 古來 屠殺
翁清及 男 四三 1942,2,16 古來 拘殺
翁慈平 男 二〇 1942, 星洲 檢證
翁瑞光 男 四三 一六 1942,4,16 星洲 檢證
翁碰春 男 1942,2,28 星洲 檢證
翁樂松 男 四三 1942,2,6 星洲 炸死
翁漢陽 男 二六 1942,2,28 星洲 檢證
翁添祝 男 三五 1942,2,22 星洲 檢證
高善生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高新貴 男 三二 1942,2,22 星洲 檢證
高輝揚 男 二八 廈門 1942,10,19 巴生 拘殺
夏 珍 男 二九 容縣 1943,12,6 柔佛郊外 屠殺
夏永雪 男 三二 杭州 1943,2,10 哥打丁宜 屠殺
夏亞堯 男 三六 1942,2,15 星洲 檢證
夏志桃 男 三七 杭州 1943,2,10 星洲 檢證
夏老毛 男 三五 杭州 1943,2,10 柔佛 拘殺
夏家篆 男 1942,2,15 星洲 檢證
夏藩俊 男 三六 揭陽 1942,2,28 星洲 檢證
夏藩綏 男 1942,2,15 星洲 檢證
夏藩遂 男 1942,2,28 星洲 檢證
夏藩隨 男 三六 1942,2,28 星洲 檢證
馬 初 男 四八 平南 1943,7,10 士年納 徵還失踪
馬乙士 男 一九 普寧 1942,2,29 星洲 檢證
馬日和 女 四四 南安 1942,2,17 咨株 屠殺
馬木興 男 一九 普寧 1942,2,29 星洲 檢證
馬亞元 男 四九 浦龍 1941,12,26 柔佛海皮 屠殺
馬炳堯 男 二一 台山 1943,4, 吉隆坡 拘殺
馬信應 男 三五 1943,10, 星洲 檢證
馬記明 男 三四 普寧 1942,2,29 星洲 檢證
馬愈清 男 五九 1942,2,14 星洲 拘殺
馬興共 男 二三 閩 1943,5,10 星洲 拘殺
馬龍溪 男 五〇 1942,2,28 星洲 檢證
馬鏡波 男 容縣 1944,3, 裕廊 捕殺
韋 生 男 四〇 容縣 1942,9,5 蔴坡 全家七口
韋 柱 男 四〇 平南 1942,9,10 士年納 徵還失踪
韋 順 男 二八 平南 1942,1,15 馬西 屠殺
韋 福 男 四一 信宜 1942,2,23 星洲 檢證
韋海德 男 二三 1942,2,23 星洲 檢證
韋森山 男 1942,2, 柔佛水塘 入獄打死
韋發勳 男 一〇 1943,6,15 古來 檢證
韋新山 男 二七 瓊州 1943,2,18 張厝港 屠殺
韋輔紳 男 三六 瓊州 1943,6,15 古來 檢證
袁 明 男 四〇 容縣 1944,4,18 古來 捕去遣羅
袁 忠 男 六一 容縣 1941,12,23 古來 屠殺
袁 恒 男 二五 文昌 1943,11,3 古來新港 清鄉屠殺
袁 巢 男 四四 瓊州 1943,11,3 古來新港 清鄉屠殺
袁 愛 男 六 瓊山 1943,11,3 古來新港 清鄉屠殺
袁士光 男 一四 瓊山 1943,11,3 古來新港 清鄉屠殺
袁士孝 男 一一〇 瓊山 1943,11,3 古來新港 清鄉屠殺
袁士新 男 瓊山 1942,2,22 星洲 檢證
袁大順 男 瓊山 1943,11,3 古來新港 清鄉屠殺
袁有福 男 瓊山 1943,11,3 古來新港 清鄉屠殺
袁吳氏 女 四三 瓊山 1942,2,22 星洲 檢證
袁明鉗 男 瓊山 1943,11,3 古來新港 清鄉屠殺
袁亞蘭 女 一二 瓊山 1943,11,3 古來新港 清鄉屠殺
袁亞鍔 男 三六 瓊山 1942,2,28 星洲 檢證
袁亞鳳 女 八 瓊山 1943,11,3 古來新港 清鄉屠殺
袁亞梅 女 二 瓊山 1943,11,3 古來新港 清鄉屠殺
袁壽昌 男 九 1942,2,11 星洲 檢證
袁釗仔 男 二一 1942,2,22 星洲 檢證
秦方思 男 1942,2,24 士乃 檢證
秦秋成 男 三〇 1942,2,18 星洲 檢證
秦學武 男 二〇 福清 1942,3,15 比叻 活埋
秦學義 男 二七 福清 1942,3,15 比叻 活埋
秦蔴仔 男 1942, 蔴坡 拘殺
倪亞乳 女 七 潮安 1942, 比叻 拘殺
倪朝棟 男 三〇 福清 1942,3,15 華玲 死刑獄中
倪瑞慶 男 三三 達陽 1943,10,17 比叻 拘殺
倪鈺仲 男 四〇 閩 1942,3,15 星洲 檢證
倪銓仲 男 1942,4, 星洲 檢證
容仕標 男 二八 1942,2,24 星洲 檢證
容華端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容華緒 男 三七 1942,2,22 星洲 檢證
草文科 男 三四 1942,4, 星洲 檢證
能亞金 男 1942,2,19 星洲 檢證
倫亞昌 男 1942,2,19 星洲 檢證
陸振凱 男 1942,2,19 星洲 檢證
陸祥仁 男 1942, 星洲 檢證
陸業初 男 五〇 1943,1,19 星洲 檢證
陸業順 男 三〇 1942,2,28 星洲 檢證
陸積祥 男 1942,2,21 星洲 檢證
陸德長 男 1942,2,28 星洲 檢證
陸德興 男 四九 容縣 1943,7, 古來 徵還失踪
陸賢豈 男 1942,2,19 星洲 檢證
陸賢凱 男 四五 1943,9,13 士年納 屠殺
陳七 男 三六 羅定 1945,4,7 新山 禁死
陳九 男 五 粵 1945,4,7 新山 禁死
陳三 男 五四 粵 1942,2,1 柔佛東山 屠殺
陳才 男 五〇 粵 1945,4,7 新山 禁死
陳才 男 四五 容縣 1943,7,23 柔佛海皮 屠殺
陳才 男 二五 揭陽 1944,12,9 士年納 屠殺
陳才 男 桂 1942,1,17 蔴坡 搶殺
陳土 男 三九 永春 1944,2,4 蔴坡 燒死
陳女 男 三 粵 1942,2,1 柔佛東山 屠殺
陳女 男 七 粵 1945,4,7 新山 禁死
陳女 男 五 粵 1945,4,7 新山 禁死
東女 男 三三 茶陽 1943,7, 帝問港 屠殺
殷情 女 三三 東莞 1942,2,24 新山 屠殺
陸南 男 四三 容縣 1942,1,10 哥打路 屠殺
陸南 男 四二 北流 1942,1,10 哥打路 屠殺
陸恩 男 三六 1942,3,12 星洲 檢證
陸祥 男 四五 番禺 1944,3, 中林港 殘殺
陸章 男 六〇 信宜 1942,3,12 蔴坡 屠殺
陸華 男 四四 紹府 1944,3,23 士年納 徵還失踪
陸照 男 四三 容縣 1943,6,15 古來 徵還失踪
陸榮 男 四〇 容縣 1945,6,15 哥打路 屠殺
陸壽 男 三五 高州 1942,1,6 古來 徵還失踪
陸運 男 四五 容縣 1943,7, 星洲 檢證
陸一之 男 1942,2,19 星洲 檢證
陸永芒 男 1942,2,21 星洲 檢證
陸永枝 男 1942,2,26 星洲 檢證
陸永劍 男 1942,2,23 星洲 檢證
陸早市 男 三五 1942,2,19 星洲 檢證
陸老大 男 四一 1942,2,19 星洲 檢證
陸老妖 男 潮安 1942,2,29 星洲 檢證
陸灼文 男 三二 1942,2,19 星洲 檢證
陸志堅 男 1942,2,19 星洲 檢證
陸松清 男 一四 1942,2,28 馬西 檢證
陸亞洲 男 四二 潮安 1942,1,15 星洲 檢證
陸亞強 男 1942,2,19 星洲 檢證
陸亞祥 男 三三 1942,2,19 星洲 檢證
陸春豐 男 三二 潮安 1942,2,29 星洲 檢證
陸建書 男 1942,2,19 星洲 檢證
陸振海 男 1942,2,19 星洲 檢證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陳大	男	七	粵	1945,4,7	新山	禁死
陳氏	女	六〇	粵	1942,2,1	柔佛東山	屠殺
陳氏	女	三五	粵	1942,2,1	柔佛東山	屠殺
陳乞	男	二一		1942,2,28	星洲	拘殺
陳木	男	三六	晉江	1942,1,15	宋加蘭	失踪
陳內	男	二六		1942,2,18	星洲	檢證
陳文	男	四二	瓊州	1945,3,13	蔴坡	拘殺
陳平	男	九	桂	1942,1,17	蔴坡	搶殺
陳生	男	四三	揭陽	1944,12,9	士年納	炸死
陳生	男	五〇	北流	1945,4,7	新山	檢證
陳生	男	三八	新會	1945,6,6	士年納	屠殺
陳生	男		番禺	1944,2,2	吉隆坡	徹往遷羅
陳生	男	五〇	閩	1942,3,17	蔴坡	拘殺
陳央	男	四四	安溪	1942,2,	拉美士	殘殺
陳母	女	八〇	茶陽	1943,7,	帝問港	屠殺
陳玉	男	三五	桂	1944,9,11	士乃	拘殺
陳玉	女	五八	永春	1942,10,23	實蘭牙	屠殺
陳仕	女	四二	永春	1944,6,2	新山	獄中
陳仕	男	五〇	四邑	1943,6,15	古來	徹遷失踪
陳有	女	二五	東莞	1944,1,21	蔴坡	殘殺
陳有	男	五二	高州	1944,1,12	蔴坡	拘殺
陳有	男	二五	惠州	1944,11,25	振林山	屠殺
陳有	女	二五	東安	1942,1,21	蔴坡	屠殺
陳羊	男	四六	鶴山	1943,11,10	古來	首次屠殺
陳米	男	二九	潮州	1942,1,10	柔佛水塘	屠殺
陳合	女	四五	南安	1942,2,15	咨株	入境屠殺
陳必	男	二五	德化	1942,3,5	振林山	檢證
陳布		五六	閩	1942,2,21		
陳永	男	三五	桂	1944,9,11	士乃	拘殺
陳玉	男		閩	1942,2,21	咨株	屠殺
陳安	男	四八	北流	1942,1,6	振林山	屠殺
陳安	男	三六	北流	1944,4,26	振林山	屠殺
陳吉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陳妻	女	四〇	茶陽	1945,7,	帝問港	屠殺
陳東	男	三五	容縣	1942,10,10	士年納	徹流遷羅
陳利	男	四七	平南	1945,10,7	古來	屠殺
陳序	男	三三	容縣	1944,6,20	新山	捕去殘殺
陳信	女	四	安溪	1942,2,	拉美士	屠殺
陳妹	女	一〇	粵	1942,2,1	柔佛東山	屠殺
陳妹	女	一二	粵	1942,2,1	柔佛東山	屠殺
陳妹	女	一〇	鶴山	1943,9,10	古來	屠殺
陳芳	男	二三	羅定	1945,9,13	士年納	燒死
陳芳	男	四〇	容縣	1943,8,24	柔佛哥打	屠殺
陳狗	男	一三	粵	1942,2,1	柔佛東山	屠殺
陳明	男	四八	瓊州	1943,2,7	新山	搜捕殘殺
陳明	男	四六	徐聞	1944,12,5	柔佛馬西	捕去殘殺
陳來	男	五九	德化	1945,3,5	振林山	屠殺
陳來	男	三四	鶴山	1943,3,	古來	徹遷失踪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陳來						禁死
陳來	男	三八	新會	1943,6,15	士乃	屠殺
陳來	男	二五	北流	1942,3,5	振林山	徹往遷羅
陳佩	男	三五	紫金	1943,2,8	士乃	屠殺
陳松	男	三四	梅縣	1942,4,1	比叻	清鄉屠殺
陳松	男	三八	古邑	1942,3,5	振林山	刑死
陳恒	男	五三	四邑	1943,6,15	古來	徹往遷羅
陳坤	男	四四	瓊州	1943,3,13	蔴坡	拘殺
陳坤				1942,2,		檢證
陳金	男	四三	鶴山	1943,7,14	古來	屠殺
陳金		三八		1942,2,9		拘殺
陳象	男	四五	安溪	1942,2,		憲兵殺害
陳南	男	四八	容縣	1943,4,13	古來	清鄉屠殺
陳南	男	三八	東鎮	1943,4,7	古來	屠殺
陳茂	男	五三	茶陽	1942,2,14	柔佛水塘	拘殺
陳茂	男	四五	定安	1943,4,15	咨株	屠殺
陳亮	男	五六	閩	1942,2,13	咨株	屠殺
陳音	男	五二	永春	1942,2,15	蔴坡	拘殺
陳保	男	四二	粵	1942,2,1	柔佛東山	屠殺
陳英	女	三〇	瓊山	1942,1,12	士年納	屠殺
陳英	女	三八	粵	1942,2,1	柔佛東山	屠殺
陳英	男	三二	信宜	1942,2,20	中林港	屠殺
陳娘	男	五四	粵	1942,2,1	柔佛東山	屠殺
陳海	男	四〇	藤縣	1944,2,27	士年納	徹往遷羅
陳帶					士乃	屠殺
陳躬	男	四四	容縣	1943,9,24	柔佛哥打	燒死
陳桃	男	四一	永春	1943,2,4	蔴坡	燒殺
陳桐	男	二六	茶陽	1942,3,	芙蓉	禁斃
陳針	男	二三	惠州	1944,12,19	士年納	屠殺
陳桂	男	三八	容縣	1943,8,24	古來	燒死
陳桂	男	四七	高州	1943,6,15	士年納	屠殺
陳桂	男	六五	揭陽	1944,12,19	士年納	屠殺
陳拿	男	二九		1942,2,14	星洲	炸死
陳珠	女	二五	安溪	1942,2,28	星洲	檢證
陳能	男	四〇	冷溪	1942,3,1	古來	拘殺
陳祥	男	三二	東莞	1942,3,24	比叻沙叻	大霸清
陳婆					星洲	檢證
陳從	男	五〇	佛山	1942,3,16	新山	屠殺
陳雪	男	五二	大埔	1942,4,23	振林山	捕去殘殺
陳然	男	四九	德化	1942,1,19	柔佛馬西	捕去殘殺
陳勝	男	四八	北流	1942,3,9	柔佛東山	屠殺
陳發	男	五〇	粵	1942,2,1	柔佛馬西	捕去殘殺
陳齊	男	三四	北流	1942,3,9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陳獻	女	五二	永春	1942,3,17	蔴坡	拘殺
陳流	男	三八		1942,2,18	星洲	檢證
陳球	男	三四	紹府	1944,3,	蔴坡	拘殺
陳隆	男	四二	順德	1944,2,6	蔴坡	失踪
陳啟	男		容縣	1943,6,15	古來	徹往遷羅
陳順	男	四五	北流	1942,2,	星洲	檢證
陳華	男	二八	瓊山	1944,4,	士乃	徹往遷羅
陳華	男	四〇	羅定	1943,6,15	古來	活埋
陳期	男	二六		1942,1,11	柔佛水塘	徹往遷羅
陳然	男	五一	德化	1942,3,5	振林山	屠殺
陳弼	男	四六	德化	1942,3,5	振林山	屠殺
陳盛	男	六二		1942,2,28		拘殺
陳盛	男	三七		1942,2,14		屠殺
陳照	男	四三	容縣	1944,2,14	士年納	屠殺
陳嬰	男	二七	永春	1942,1,30	實蘭牙	屠殺
陳媽	女			1942,3,	蔴坡	刺殺
陳紹	男	三四	茶陽	1942,3,	芙蓉	禁斃
陳慈	男				士乃	屠殺
陳瑞	男	三八	岑溪	1944,3,	蔴坡	拘殺
陳溪	男	六四	永春	1942,3,6	蔴坡	拘殺
陳溪	男	六一	永春	1942,2,	星洲	檢證
陳期	男	二七	閩	1942,1,30	咨株	屠殺
陳煜	男	三五	茶陽	1942,2,	蔴坡	拘殺
陳葉	男			1941,12,29	蔴坡	炸死
陳算	男		閩	1942,1,27	蔴坡	搶殺
陳寬	男	四五	同安	1942,2,	咨株	屠殺
陳義						拘殺
陳偽	女	六一	安溪	1942,10,23	張厝港	屠殺
陳榮	男	四八	德化	1942,3,5	振林山	拘殺
陳蟠	女	三四	粵	1942,2,9	豐盛港	入境屠殺
陸養	男	五〇	粵	1942,2,1	柔佛東山	屠殺
陳銀	女	二九	永春	1942,3,9	文律	捕去殘殺
陳慶	男	二九	北流	1942,1,18	柔佛馬西	屠殺
陳銘	男	五二	揭陽	1944,12,19	士年納	屠殺
陳滿	女	三〇	德化	1942,3,8	文律	屠殺
陳潘	男	二六	安溪	1942,2,15	星洲	檢證
陳潘	女	六二	永春	1942,3,5	振林山	屠殺
陳標	男	三四	桂	1942,1,10	柔佛水塘	屠殺
陳德	男	五〇	梧州	1943,10,29	柔佛水塘	屠殺
陳輝	男	四五	陸豐	1943,5,10	古來	屠殺
陳賴	男	五〇	信宜	1942,3,12	新山	屠殺
陳賴	男	二八	香山	1942,8,14	怡保朱毛	拘殺

陳葵 男 二八 星洲 檢證 1942,2,19
陳興 男 四八 瓊州 搜捕殘殺 1942,2,23
陳興 男 茶陽 檢證 1942,2,7
陳燕 男 四〇 閩 檢證 1943,7,
陳蹈 男 四五 茂名 檢證 1942,1,27
陳龍 男 四一 永春 檢證 1942,2,12
陳盛 男 四六 信宜 檢證 1945,7,
陳鏡 男 五〇 永春 檢證 1942,3,12
陳耀 男 二二 茶陽 檢證 1942,2,15
陳黨 女 六〇 韶安 檢證 1942,3,8
陳獻 女 永春 檢證 1942,3,7
陳靈 男 四二 茶陽 檢證 1942,2,
陳顯 男 四二 茶陽 檢證 1942,2,
陳權 男 四二 茶陽 檢證 1942,2,
陳子清 男 二八 德化 檢證 1942,2,19
陳子英 男 茶陽 檢證 1942,2,
陳山棚 男 三六 金門 檢證 1942,3,3
陳小孫 男 檢證 1942,2,
陳之音 男 三六 檢證 1942,2,
陳乞來 男 三四 檢證 1942,2,28
陳大頭 男 四〇 饒平 檢證 1942,5,4
陳大孫 男 檢證 1942,2,
陳大卿 男 二六 檢證 1942,2,22
陳大妹 女 個半月 檢證 1942,3,11
陳大吉 男 五〇 檢證 1942,2,22
陳乃義 男 四二 檢證 1944,5,19
陳十三 男 六〇 檢證 1942,2,1
陳十田 男 一七 檢證 1942,1,19
陳士景 男 二三 檢證 1942,4,6
陳士滂 男 二七 檢證 1942,2,
陳士藍 女 檢證 1945,7,
陳士藍嫂 女 檢證 1945,12,10
陳少東 男 四二 檢證 1942,4,5
陳少群 女 三二 檢證 1943,4,15
陳元木 男 五五 檢證 1942,2,
陳文成 男 二四 檢證 1945,2,21
陳文明 男 二六 檢證 1942,11,
陳文波 男 三一 檢證 1942,2,22
陳文炎 男 二七 檢證 1942,2,15
陳文英 男 三〇 檢證 1942,2,10
陳文記 男 三六 檢證 1942,1,14
陳文祥 男 三三 檢證 1943,12,22
陳文財 男 檢證 1942,2,
陳文通 男 四二 檢證 1942,2,
陳文欽 男 四七 檢證 1943,3,3
陳文龍 男 二四 檢證 1942,2,23
陳文慶 男 二四 檢證 1942,6.
陳文魁 男 二四 檢證 1942,2,22
陳文儀 男 四六 檢證 1942,2,22
陳文潮 男 檢證 1942,2,
陳天乞 男 檢證 1942,2,
陳天左 男 檢證 1942,2,22
陳天生 男 二〇 檢證 1942,2,28
陳天注 男 四八 檢證 1942,2,
陳天柱 男 二二 檢證 1942,2,22
陳天泉 男 四六 檢證 1942,2,22
陳天金 男 四〇 檢證 1942,2,19
陳天逸 男 檢證 1942,2,
陳天恩 男 三一 檢證 1942,2,15
陳天清 男 二〇 檢證 1942,2,28
陳天源 男 二九 檢證 1942,2,27
陳天福 男 二一 檢證 1942,2,21
陳木水 男 三二 檢證 1942,2,18
陳木清 男 四三 檢證 1942,2,19
陳木華 男 三四 檢證 1942,2,19
陳木欽 男 檢證 1942,2,19
陳木錦 男 五〇 檢證 1942,5,4
陳牛奶 女 三二 檢證 1942,1,30
陳水里 男 檢證 1942,2,
陳水炳 男 三三 檢證 1942,2,23
陳水根 男 一七 檢證 1942,2,23
陳水道 男 三三 檢證 1942,2,23
陳友水 男 四一 檢證 1943,10,29
陳勿二 男 三 檢證 1943,5,
陳勿舊 女 七 檢證 1943,5,
陳引泗 女 六 檢證 1943,
陳丙仁 男 三二 檢證 1941,12,13
陳四珠 女 二五 檢證 1942,2,17
陳五妹 男 四四 檢證 1941,12,11
陳六謙 男 一八 檢證 1942,2,19
陳永利 男 檢證 1942,2,
陳永冬 男 檢證 1942,2,
陳永坤 男 檢證 1942,2,
陳永泉 男 二四 檢證 1942,3,5
陳永茂 男 三八 檢證 1942,3,5
陳永添 男 檢證 1942,2,
陳永超 男 檢證 1942,2,
陳永傑 男 四二 檢證 1942,2,19
陳永新 男 二六 檢證 1944,4,15
陳永秩 男 檢證 1942,2,
陳永謙 男 二二 檢證 1943,6,
陳可炳 男 五二 檢證 1943,12,
陳可珍 女 四〇 檢證 1942,3,8
陳可香 男 四六 檢證 1943,12,
陳本財 男 四二 檢證 1942,3,11
陳巧淑 女 六 檢證 1942,3,11
陳巧惠 女 二一 檢證 1942,3,11
陳巧琴 女 四 檢證 1942,3,11
陳巧覽 女 二七 檢證 1942,3,11
陳世英 男 一四 檢證 1942,3,5
陳世演 男 二二 檢證 1942,2,11
陳世起 男 檢證 1942,2,
陳世華 男 三五 檢證 1942,2,
陳世經 男 三五 檢證 1945,9,33
陳世發 男 三八 檢證 1942,2,15
陳世麟 男 檢證 1941,12,23
陳世德 男 三八 檢證 1943,3,11
陳玉川 男 二四 檢證 1944,3,29
陳玉材 男 三七 檢證 1942,2,13
陳玉益 男 二八 檢證 1942,2,28
陳玉連 女 四八 檢證 1942,2,28
陳玉愛 女 六一 檢證 1942,3,7
陳玉鳳 女 一六 檢證 1942,2,8
陳巨熊 男 四六 檢證 1942,3,12
陳民生 男 二五 檢證 1942,2,
陳甲木 男 檢證 1942,2,
陳立池 男 檢證 1942,1,27
陳生昌 男 四五 檢證 1942,12,30
陳平秋 男 檢證 1942,2,23
陳加迪 男 檢證 1942,2,14
陳令章 男 檢證 1942,3,3
陳占梅 男 檢證 1942,1,18
陳打鐵 男 二一 檢證 1942,2,
陳回頂 女 二八 檢證 1942,2,
陳亦妹 男 二八 檢證 1942,2,
陳光材 男 檢證 1942,2,
陳光宗 男 檢證 1942,2,
陳光前 男 檢證 1942,2,
陳光榮 男 二八 檢證 1942,2,16
陳光連 男 檢證 1942,2,
陳光華 男 檢證 1942,2,
陳有土 男 檢證 1944,9,11
陳有文 男 檢證 1942,2,22
陳有良 男 檢證 1942,2,22
陳有街 男 檢證 1942,2,22
陳有雄 男 檢證 1942,2,22
陳有鑫 男 檢證 1942,2,22
陳兆民 男 二四 檢證 1942,2,25
陳兆雄 男 四七 檢證 1942,2,22
陳兆林 男 檢證 1942,2,
陳兆煜 男 三三 檢證 1942,2,19
陳兆光 男 四〇 檢證 1942,2,15
陳兆君 男 檢證 1942,2,
陳同安 男 檢證 1942,2,15
陳巧惠 女 二一 澄海 搜捕殘殺 1942,3,11
陳巧琴 女 四 澄海 搜捕殘殺 1942,3,11
陳巧覽 女 二七 澄海 搜捕殘殺 1942,3,11
陳世英 男 一四 莆田 搜捕殘殺 1942,3,5
陳世演 男 二二 永春 檢證 1942,2,11
陳世起 男 檢證 1942,2,
陳世華 男 三五 文昌 檢證 1945,9,33
陳世經 男 三五 文昌 拘殺 1942,2,15
陳世發 男 三八 文昌 檢證 1942,2,
陳世麟 男 檢證 1941,12,23
陳世德 男 三八 瓊州 火刑斬首 1943,3,11
陳玉川 男 二四 文昌 屠殺 1944,3,29
陳玉材 男 三七 瓊山 殘殺 1942,2,13
陳玉益 男 二八 檢證 1942,2,28
陳玉連 女 四八 檢證 1942,2,28
陳玉愛 女 六一 檢證 1942,3,7
陳玉鳳 女 一六 同安 炸死 1942,2,8
陳巨熊 男 四六 瓊州 拘殺 1942,3,12
陳民生 男 二五 信宜 檢證 1942,2,
陳甲木 男 檢證 1942,2,
陳立池 男 檢證 1942,1,27
陳生昌 男 四五 粵 擒殺 1942,12,30
陳平秋 男 檢證 1942,2,23
陳加迪 男 檢證 1942,2,14
陳令章 男 檢證 1942,3,3
陳占梅 男 茶陽 失踪 1942,1,18
陳打鐵 男 二一 檢證 1942,2,
陳回頂 女 二八 莆田 屠殺 1942,3,5
陳亦妹 男 二八 福清 搜捕殘殺 1942,2,
陳光材 男 檢證 1942,2,
陳光宗 男 檢證 1942,2,
陳光前 男 檢證 1942,2,
陳光榮 男 二八 古田 檢證 1942,2,
陳光連 男 檢證 1942,2,
陳光華 男 檢證 1942,2,
陳有土 男 檢證 1944,9,11
陳有文 男 檢證 1942,2,22
陳有良 男 檢證 1942,2,22
陳有街 男 檢證 1942,2,22
陳有雄 男 檢證 1942,2,22
陳有鑫 男 檢證 1942,2,22
陳兆民 男 二四 大埔 檢證 1942,2,25
陳兆雄 男 四七 檢證 1942,2,22
陳兆林 男 檢證 1942,2,
陳兆煜 男 三三 潮州 檢證 1942,2,19
陳兆光 男 四〇 台山 檢證 1942,2,15
陳兆君 男 檢證 1942,2,
陳同安 男 檢證 1942,2,15
陳巧惠 女 二一 澄海 搜捕殘殺 1942,3,11
陳巧琴 女 四 澄海 搜捕殘殺 1942,3,11
陳巧覽 女 二七 澄海 搜捕殘殺 1942,3,11
陳世英 男 一四 莆田 搜捕殘殺 1942,3,5
陳世演 男 二二 永春 屠殺 1942,2,11
陳世起 男 檢證 1942,2,
陳世華 男 三五 文昌 檢證 1945,9,33
陳世經 男 三五 文昌 拘殺 1942,2,15
陳世發 男 三八 文昌 檢證 1942,2,
陳世麟 男 檢證 1941,12,23
陳世德 男 三八 瓊州 火刑斬首 1943,3,11
陳玉川 男 二四 文昌 屠殺 1944,3,29
陳玉材 男 三七 瓊山 殘殺 1942,2,13
陳玉益 男 二八 檢證 1942,2,28
陳玉連 女 四八 檢證 1942,2,28
陳玉愛 女 六一 檢證 1942,3,7
陳玉鳳 女 一六 同安 炸死 1942,2,8
陳巨熊 男 四六 瓊州 拘殺 1942,3,12
陳民生 男 二五 信宜 檢證 1942,2,
陳甲木 男 檢證 1942,2,
陳立池 男 檢證 1942,1,27
陳生昌 男 四五 粵 擒殺 1942,12,30
陳平秋 男 檢證 1942,2,23
陳加迪 男 檢證 1942,2,14
陳令章 男 檢證 1942,3,3
陳占梅 男 茶陽 失踪 1942,1,18
陳打鐵 男 二一 檢證 1942,2,
陳回頂 女 二八 莆田 屠殺 1942,3,5
陳亦妹 男 二八 福清 搜捕殘殺 1942,2,
陳光材 男 檢證 1942,2,
陳光宗 男 檢證 1942,2,
陳光前 男 檢證 1942,2,
陳光榮 男 二八 古田 檢證 1942,2,16
陳光連 男 檢證 1942,2,
陳光華 男 檢證 1944,9,11
陳有土 男 檢證 1942,2,22
陳有文 男 檢證 1942,2,22
陳有良 男 檢證 1942,2,22
陳有街 男 檢證 1942,2,22
陳有雄 男 檢證 1942,2,22
陳有鑫 男 檢證 1942,2,22
陳兆民 男 二四 大埔 檢證 1942,2,25
陳兆雄 男 四七 檢證 1942,2,22
陳兆林 男 檢證 1942,2,
陳兆煜 男 三三 潮州 檢證 1942,2,19
陳兆光 男 四〇 台山 檢證 1942,2,15
陳兆君 男 檢證 1942,2,
陳同安 男 檢證 1942,2,15
陳文魁 男 二四 星洲 檢證 1942,2,22
陳文儀 男 四六 星洲 檢證 1942,2,22
陳文潮 男 檢證 1942,2,
陳天乞 男 檢證 1942,2,
陳天左 男 檢證 1942,2,22
陳天生 男 二〇 星洲 檢證 1942,2,28
陳天注 男 四八 星洲 檢證 1942,2,
陳天柱 男 二二 星洲 檢證 1942,2,22
陳天泉 男 四六 星洲 檢證 1942,2,22
陳天金 男 四〇 星洲 檢證 1942,2,19
陳天逸 男 檢證 1942,2,
陳天恩 男 三一 檢證 1942,2,15
陳天清 男 二〇 檢證 1942,2,28
陳天源 男 二九 檢證 1942,2,27
陳天福 男 二一 檢證 1942,2,21
陳木水 男 三二 檢證 1942,2,18
陳木清 男 四三 檢證 1942,2,19
陳木華 男 三四 檢證 1942,2,19
陳木欽 男 檢證 1942,2,19
陳木錦 男 五〇 檢證 1942,5,4
陳牛奶 女 三二 檢證 1942,1,30
陳水里 男 檢證 1942,2,
陳水炳 男 三三 檢證 1942,2,23
陳水根 男 一七 檢證 1942,2,23
陳水道 男 三三 檢證 1942,2,23
陳友水 男 四一 檢證 1943,10,29
陳勿二 男 三 檢證 1943,5,
陳勿舊 女 七 檢證 1943,5,
陳引泗 女 六 檢證 1943,
陳丙仁 男 三二 檢證 1941,12,13
陳四珠 女 二五 檢證 1942,2,17
陳五妹 男 四四 檢證 1941,12,11
陳六謙 男 一八 檢證 1942,2,19
陳永利 男 檢證 1942,2,
陳永冬 男 檢證 1942,2,
陳永坤 男 檢證 1942,2,
陳永泉 男 二四 檢證 1942,3,5
陳永茂 男 三八 檢證 1942,3,5
陳永添 男 檢證 1942,2,
陳永超 男 檢證 1942,2,
陳永傑 男 四二 檢證 1942,2,19
陳永新 男 二六 檢證 1944,4,15
陳永秩 男 檢證 1942,2,
陳永謙 男 二二 檢證 1943,6,
陳可炳 男 五二 檢證 1943,12,
陳可珍 女 四〇 檢證 1942,3,8
陳可香 男 四六 檢證 1943,12,
陳本財 男 四二 檢證 1942,3,11
陳巧淑 女 六 檢證 1942,3,11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陳同炎	男	三四	饒平	1942,2,15	張厝港	檢證
陳老妙	女	六五	饒平	1942,2,27	張厝港	屠殺
陳行正	男					檢證
陳行儒	男	三二	文昌	1942,3,5	振林山	檢證
陳行瓊	男			1942,2,15		檢證
陳行鋸	男			1942,2,		檢證
陳仲文	男			1942,2,	星洲	拘殺
陳仲賢	男	三二		1942,2,16		檢證
陳仲祺	男	四〇	信宜	1942,3,12		屠殺
陳如心	男	五〇		1942,2,28	新山	檢證
陳如記	男					檢證
陳如選	男	二六		1942,2,19		檢證
陳式接	男	五五	揭陽	1944,11,15	柔佛水塘	人獄打死
陳在官	男	五〇	萬寧	1943,4,15	峇株	屠殺
陳企予	男	三七	崇明	1942,2,22	星洲	檢證
陳汝民	男	三二		1942,2,16		檢證
陳合吉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陳合吉	男	五六	澄海	1942,2,27	新山	搜捕殘殺
陳西城	男	三一		1942,2,16		檢證
陳全奎	男	五五	潮安	1942,2,27	新山	拘殺
陳好食	男	三八		1942,2,18		檢證
陳百福	男	四三	龍岩	1942,2,21	星洲	檢證
陳再選	男	三六	文昌	1942,3,4	柔佛海皮	憲兵屠殺
陳再勳	男	二三		1942,2,18		拘殺
陳先哲	男	四〇		1942,2,19		檢證
陳成守	男	二三	南安	1945,5,	峇株	捕殺
陳成保	男	四〇		1942,2,26		檢證
陳成枝	男	二一	南安	1942,6,	新山	囚死
陳成堅	男	三二	饒平	1942,2,15	峇株	屠殺
陳成基	男	二一	永春	1944,6,2	新山	獄中
陳成煥	男			1942,2,		檢證
陳成輝	男	五一	潮陽	1942,3,3	柔佛海皮	失踪
陳成瓊	男			1942,2,		檢證
陳成蘭	男	二〇		1942,2,		檢證
陳成耀	男	四一		1942,2,	星洲	檢證
陳廷春	男	一〇		1942,2,25		檢證
陳廷祥	男	二五	龍岩	1945,10,	星洲	失踪
陳廷漢	男			1942.2		檢證
陳志新	男			1943,	星洲	檢證
陳秀郎	男	三	同安	1942,3,8	星洲	刑死
陳弟仔	男	二八	潮安	1942,2,10	峇株	屠殺
陳那乳	男	二二	順德	1942,3,6	吉隆坡	檢證
陳志培	男	二〇		1942,2,23	星洲	檢證
陳志勳	男			1942,2,25		檢證
陳志鵬	男			1942,2,23	星洲	檢證
陳何廷	男	四七	潮州	1943,3,10	新山	搜捕殘殺
陳何李	男			1942,2,		檢證
陳何清	男	二		1942,2,14		拘殺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陳見發	男			1942,2,15		檢證
陳佛印	男	二七		1942,2,15		檢證
陳良乞	男	四〇		1942,2,15		檢證
陳牡丹	女		粵	1942,2,27	蔴坡	圍殺
陳芝舌						拘殺
陳芝茯	男	三五	饒平	1942,5,4	居鑾	屠殺
陳君池	男	二二		1942,2,24		檢證
陳克明	男	四九	茶陽	1943,7,		全家四口
陳克明母	女	三				拘殺
陳克明妻	女	八〇		1943,7,		拘殺
陳克俊	男	一九	潮陽	1942,4,6	柘城	刑死獄中
陳作朝	男	一七	潮安	1942,2,29	星洲	檢證
陳宏順	男	二二		1942,2,22		拘殺
陳阿熙	男	四〇	潮安	1942,2,27	星洲	檢證
陳阿福						拘殺
陳孝毅	男			1942,2,28		檢證
陳步鑾	男	三四		1942,2,28		檢證
陳妹仔	女	六	同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陳亞九	男	二	瓊州	1943,	蔴坡	拘殺
陳亞九	男	三三		1942,2,19		拘殺
陳亞水	男	二一		1943,6,		拘殺
陳亞仁	男			1942,2,		檢證
陳亞玉	女	二四	茶陽	1942,3,8	文律	拘殺
陳亞池	男			1942,2,23		檢證
陳亞年	女	五	潮安	1942,3,8	文律	拘殺
陳亞江	男	三八	澄海	1943,3,1	新山	屠殺
陳亞好	女	二六	番禺	1942,3,10	新山	檢證
陳亞安	男	五〇	瓊州	1942,3,17	蔴坡	捕去燒死
陳亞地	男				星洲	拘殺
陳亞弟	女	五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陳亞尾	男	三七	潮州	1942,2,15	星洲	檢證
陳亞希	男			1942,2,27		拘殺
陳亞利	男	四五	饒平	1942,5,4	居鑾	檢證
陳亞里	男	二七		1942,2,15	星洲	屠殺
陳亞妗	女	一七	澄海	1942,3,11	新山	搜捕殘殺
陳亞松	男					檢證
陳亞妹	女	一一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陳亞坤	男		閩	1942,2,	星洲	檢證
陳亞庚	男	四〇		1942,1,26		檢證
陳亞昌	男	三三		1942,2,21	星洲	炸死
陳亞金	男			1942,2,		檢證
陳亞東	男	二九				檢證
陳亞旺	男		瓊州	1942,1,15	新山	檢證
陳亞招	男	五四		1942,5,4	居鑾	屠殺
陳亞咪	女	一一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陳亞茂	男	四〇	饒平	1942,5,4	居鑾	憲兵屠殺
陳亞負	男	六五	饒平	1942,5,4	居鑾	憲兵屠殺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陳亞祝	男	一二	粵	1942,2,1	東山	屠殺
陳亞洲	男	四一	惠來	1942,1,15	馬西	屠殺
陳亞英		二七		1942,2,14		拘殺
陳亞南	男	三〇	粵	1942,1,27	蔴坡	搶殺
陳亞扁	男	三九		1942,2,14		檢證
陳亞桓	男			1942,2,		檢證
陳亞容	男			1942,2,14		拘殺
陳亞爽	男	五〇	閩	1942,3,17	蔴坡	燒死
陳亞盛	男			1942,2,19		檢證
陳亞雪	女	五二	茶陽	1942,2,	柔佛	拘殺
陳亞惜	男	六〇	饒平	1942,5,4	居鑾	憲兵屠殺
陳亞細	女	五〇	潮安	1942,5,3	新山	搜捕殘殺
陳亞魚	男	七	潮安	1942,5,8	文律	屠殺
陳亞陽				1942,2,		拘殺
陳亞基	男	三〇	德化	1942,7,8	文律	屠殺
陳亞富	女	一八	潮陽	1942,3,11	新山	搜捕殘殺
陳亞普	男	三一	雷州	1943,	蔴坡	失踪
陳亞欽	男	六七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陳亞猪	男	二				檢證
陳亞淇						拘殺
陳亞富						檢證
陳亞獅	男					檢證
陳亞熙	男	四〇		1942,2,15		檢證
陳亞福	男			1942,2,27		檢證
陳亞嬌	女	三六	安溪	1942,2,14	星洲	屠殺
陳亞德		三九		1942,2,21		檢證
陳亞輝	男	四三	福清	1942,1,15	新山	屠殺
陳亞慶	男	六五	饒平	1942,5,4	居鑾	檢證
陳亞燦	男	五〇	饒平	1942,5,4	居鑾	屠殺
陳亞蘇	男	三四	閩	1942,2,	星洲	檢證
陳金鎮	男			1942,2,15		檢證
陳金甫	男	六〇	博白	1943,8,15	士乃	徵往遠羅
陳金水	男	二八		1942,2,20		檢證
陳金城	男	一九	梅縣	1944,5,	怡保	拘殺
陳金奎	男	五二	潮陽	1942,2,27	陳厝港	搜捕殘殺
陳金貞	男	一八	潮陽	1944,		失踪
陳金娘	女	五六		1942,10,15	柘城	拘殺
陳金基	男	四〇	粵	1942,2,12		拘殺
陳金勝	男	三五		1942,2,1	柔佛東山	炸死
陳金會	男	四二	永春	1942,2,27		屠殺
陳金源	男	一八		1942,2,1	柔佛東山	檢證
陳金源	男	二一	文昌	1942,2,22	星洲	檢證
陳金福	男	五〇		1943,5,20	大山腳	刑死獄中
陳金鼎	男	一九		1942,2,15		檢證
陳金管	男			1942,2,14		檢證
				1942,2,	星洲	檢證

陳金榮 男 三四 1942,2,20 檢證
陳金蕊 女 三七 同安 1942,3,7 拘殺
陳金鐘 男 二三 1942,2, 檢證
陳金鑾 男 二八 詔安 1942,2,28 搜捕殘殺
陳兩興 男 新山 星洲 檢證
陳明月 女 1942, 1942,2,15 炸死
陳明任 男 檢證
陳明芳 女 拘殺
陳明金 男 炸死
陳明森 男 檢證
陳明富 男 四八 文昌 1942,3,5 入境屠殺
陳明寶 男 1942,3, 拘殺
陳來和 男 檢證
陳來河 男 二八 失踪
陳來花 男 四八 詔安 1942,2,28 新山 星洲 檢證
陳來泉 男 檢證
陳來發 男 1942,2, 檢證
陳奇木 男 四八 台山 1942,3,17 殘殺
陳奇巧 男 四〇 饒平 1942,5,4 屠殺
陳坤生 男 居鑾 檢證
陳坤成 男 1942,2, 檢證
陳坤松 男 三八 澄海 1942,2,4 入境屠殺
陳坤海 男 二五 潮陽 1942,2,29 檢證
陳昌桂 男 四六 古田 1942,3,16 愛大華 拘殺
陳昌鄧 男 二九 1942,2,16 檢證
陳秉祿 男 三一 古田 1942,2,20 比叻 拘殺
陳秉枝 男 三二 澄海 1942,2,27 新山 搜捕殘殺
陳秉賢 男 三二 澄海 1942,2,27 新山 搜捕殘殺
陳秉衡 男 四五 茶陽 1942,2, 星洲 檢證
陳狗子 男 八 茶陽 1942,3, 庇勝港尾 拘殺
陳定文 男 檢證
陳定書 男 三三 澄海 1944,10,4 巴生 拘殺
陳宜公 男 二八 茶陽 1942, 馬六甲 失踪
陳周平 男 二五 茶陽 1944,4, 星洲 拉夫
陳其旭 男 1942,2, 炸死
陳長佑 男 五四 1942,2,14 搜捕殘殺
陳長征 男 三三 南安 1942,2,14 咨株 屠殺
陳東成 男 檢證
陳奉嗄 女 五〇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陳妹妹 女 三 1942,2, 拘殺
陳妹妹 女 二個月 澄海 1942,3,11 新山 搜捕殘殺
陳某某 男 二 茶陽 1942,2, 柔佛東山 檢證
陳忠部 男 1942,2, 拘殺
陳武烈 男 二二 1942,2,14 檢證
陳宗祥 男 二五 1942,12,28 炸死
陳秀烈 女 八 澄海 1942,3,11 新山 搜捕殘殺
陳秀梅 女 三七 澄海 1942,2,14 拘殺
陳秀華 女 五 澄海 1942,3,11 新山 搜捕殘殺
陳炎梅 男 三三 1942,2,21 檢證
陳岳雲 男 二七 1942,1,27 炸死

陳庚益 男 三四 澄海 1942,3,8 檢證
陳和尚 男 六二 安溪 1942,3,17 拘殺
陳和義 男 1942,2, 檢證
陳孟仁 男 1942,2,23 檢證
陳孟對 男 三八 1942,2,14 搜捕殘殺
陳孟享 男 五一 1942,2,22 檢證
陳松清 男 四一 客籍 1942,2,25 炸死
陳松龍 男 二六 閩 1942,2, 檢證
陳松亭 男 海洋 1942,2,15 檢證
陳河橋 男 四九 1942,2,22 屠殺
陳治簡 男 四〇 文昌 1942,3,6 拘殺
陳育歡 男 二一 茶陽 1943,12, 禁錮
陳阿鴻 男 四〇 興寧 1942,2,28 1942,2, 入境屠殺
陳朝崇 男 檢證
陳卓橋 男 三一 1942,2 檢證
陳英基 男 1942,2,23 檢證
陳英溢 男 1942,2, 檢證
陳英榮 男 一九 南安 1942,3,7 1942,2,14 屠殺
陳啞娘 女 五八 星洲 檢證
陳秋水 男 檢證
陳秋加 男 五五 饒平 1942,5,4 憲兵殺害
陳秋如 男 二四 惠陽 1942,10, 拘殺
陳秋泉 男 三〇 1942,2,22 檢證
陳秋逸 男 五二 1941,12,25 檢證
陳秋樓 男 1942,2 檢証
陳美旺 男 二一 茶陽 1943,12, 禁錮
陳美芳 女 二一 北流 1944,4,26 入境屠殺
陳美霜 女 一四 澄海 1942,3,11 搜捕殘殺
陳美鑽 男 三四 1942,2,28 檢證
陳炳順 男 二五 潮安 1942,2,29 檢證
陳炳祿 男 檢證
陳炳漢 男 二二 澄海 1942,3,17 屠殺
陳炳福 男 三六 1942,2,21 檢證
陳炳裕 男 四四 潮安 1942,1,16 屠殺
陳炳肇 男 三六 番禺 1942,2,22 檢證
陳炳寬 男 1942,2, 拘殺
陳炳興 男 檢證
陳茂和 男 四二 瓊州 1943,4, 屠殺
陳茂英 男 四一 1942,2,21 檢證
陳茂莫 男 1942,2, 檢證
陳茂德 男 1942,2, 檢證
陳春地 男 一九 1942,2,28 拘殺
陳春良 男 三一 莆田 1942,1,18 屠殺
陳春香 男 三八 福清 1942,1,18 搜捕殘殺
陳春發 男 三〇 永春 1943,10,21 屠殺
陳春德 男 五九 潮陽 1942, 殘殺
陳春錦 男 四二 1942,2,14 拘殺
陳俊芳 男 四八 1942,2,28 檢證
陳俊卿妻 女 四六 東山 1942,3,8 全家五口

陳俊德 男 二五 晉江 1942,1,6 屠殺
陳俊麟 女 潮安 1942,2,27 拘殺
陳俊藩 男 六 1942,2, 檢證
陳社木 男 三六 晉江 1942,1,20 屠殺
陳飛文 男 三四 海南 1942,2,15 檢證
陳昭金 男 四二 1942,2,18 檢證
陳昭彬 男 1942,2, 檢證
陳昭賢 男 檢證
陳紅九 男 1942,2, 檢證
陳紅毛 男 一五 永春 1944,6,2 獄中
陳紅柑 男 七六 澄海 1942,2,28 檢證
陳冠英 男 檢證
陳柑英 女 三四 茶陽 1942,2, 檢證
陳柏福 男 四〇 1942,2,15 檢證
陳柏楠 男 五八 潮安 1942,2,3 失踪
陳拱城 男 1942,2, 檢證
陳珍珠 男 四八 饒平 1942,1,15 搶殺
陳施達 男 四〇 瓊州 1943,9,30 屠殺
陳恰氈 男 檢證
陳恨娘 女 三八 1942,2,28 拘殺
陳奎基 男 四四 茶陽 1942,2,1 柔佛東山 檢證
陳重慶 男 二三 1942,2,24 檢證
陳南壽 男 四六 1942,2,22 檢證
陳貞錫 男 四五 1942,11,26 炸死
陳思賢 男 四〇 潮安 1942,3, 拘殺
陳郁光 男 一九 潮安 1942,3,1 檢證
陳振桓 男 二二 1942,2,22 檢證
陳振梓 男 三九 1942,2,22 檢證
陳振裕 男 五〇 1942,2,28 拘殺
陳振貴 男 一九 1942,2,22 檢證
陳振椿 男 二七 1942,2,22 檢證
陳益利 男 五九 新會 1942,3,17 殘殺
陳振德 男 一六 1942,2,23 檢證
陳家文 男 四二 瓊山 1942,2,24 屠殺
陳家仁 男 五一 1942,2,16 檢證
陳家修 男 二六 瓊州 1942,1,4 拘殺
陳家朝 男 三三 定安 1942,3,5 失踪
陳家煥 男 四五 樂會 1942,3,8 入境屠殺
陳家道 男 三五 瓊州 1942,10,13 屠殺
陳家萬 男 1942,2,23 捕殺
陳家蕃 男 二五 文昌 1942,2, 檢證
陳家鶯 男 二二 1942,3,5 入境屠殺
陳烏面 男 拘殺
陳烏帳 男 檢證
陳烏虞 男 五八 1942,2, 拘殺
陳桃英 女 三四 梅縣 1942,4,5 屠殺
陳時雨 男 1942,2 檢證
陳記容 男 四〇 粵 1942,2,1 屠殺
陳烈豐 男 九 澄海 1942,3,11 搜捕殘殺
陳書甲 男 四八 1942, 拘殺

宋加弄 炸死
咨株 屠殺
檢證
芙蓉 屠殺
星洲 檢證
柔佛東山 拘殺
新山 搜捕殘殺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陳書伯姆	女	六二	茶陽	1942,3,	庇勝港尾	拘殺
陳書姆	女	六二	茶陽	1942,3,	庇勝港尾	入境屠殺
陳流兵	女		茶陽	1943,7,	帝問港	拘殺
陳流兵嫂女				1943,7,		
陳娥卿	女	三四	潮安	1942,2,27	咨株	屠殺
陳炯雲	男	三〇	惠安	1944,	星洲	失踪
陳桂南	男	四〇	桂	1942,3,17	蔴坡	殘死
陳桂南妻女		三〇	桂	1942,3,17	蔴坡	殘死
陳桂南子男		三	桂	1942,3,17	蔴坡	殘死
陳桂芳	男	一九	閩	1942,3,15	愛大華	拘殺
陳桂星	男	二二	鶴山	1942,2,	古來	徵還失踪
陳桂華	男	一九	泉州	1942,3,5	振林山	入境屠殺
陳娘江	男	四一	揭陽	1942,2,28	新山	入境屠殺
陳娘印	男	二八	潮陽	1942,3,13	新山	炸傷不治
陳海拾	男	四二	饒平	1942,5,4	居鑾	屠殺
陳海寶	男	二二		1942,2,28		檢證
陳海滄	男	四八		1942,2,21		拘殺
陳時忠	男	五〇	文昌	1942,3,5	振林山	入境屠殺
陳時籌	男	四二		1942,2,27		拘殺
陳孫富	男				星洲	檢證
陳高年	男	三〇	樂會	1942,2,25	新山	失踪
陳高潔	男	三五	茶陽	1944,	蘇島	拉夫病死
陳高權	男			1942,2,		檢證
陳泰龍	男					
陳益昌	男	四九	信宜	1944,10,16	新山	拘殺
陳眞順	男	三一	同安	1942,2,12	宋加弄	屠殺
陳盛咨	男	二九		1942,2,21		檢證
陳盛泰	男	六〇	龍岩	1942,3,2	星洲	失踪
陳盛福	男	二六		1942,2,21		檢證
陳陸生	男	四〇	信宜	1942,1,26	新山	屠殺
陳庭陰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陳修益	男	五〇	文昌	1942,2,24	新山	屠殺
陳修舉	男	三五	文昌	1942,2,24	新山	屠殺
陳添吉	男	一八		1942,2,15		檢證
陳添隆	男			1942,2,15		
陳添壽	男					
陳清江	男	二八	南安	1942,2,28	裕廊	拘殺
陳清河	男	二六		1942,2,19		檢證
陳清風	男				星洲	屠殺
陳清俊	男	三五	潮安	1942,5,4	居鑾	入境屠殺
陳清泉	男	五六	泉州	1942,3,5	振林山	刑死獄中
陳清喜	男	四五	潮安		蔴坡	屠殺
陳清意	男	三八	揭陽	1943,8,12	文律	拘殺
陳清萬	男					
陳清蓮	女	三六	南安	1942,2,	咨株	檢證
陳清麟	男			1942,2,23		屠殺
陳張氏	女	三五	茶陽	1942,3,	庇勝港尾	入境屠殺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陳啟三	男	三〇	南安	1945,5,	咨株	捕殺
陳得心	男	三一		1942,2,20	蔴坡	檢證
陳得志	男	三一	德化		蔴坡	失踪
陳曹正	男					
陳甜目	男	二四	惠安	1942,2,	蔴坡	拘殺
陳啟宇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陳淡松	男	三八		1942,2,15	星洲	檢證
陳章弟	男					
陳竟明	男				星洲	檢證
陳常務	男		晉江	1942,2,16	星洲	檢證
陳祥叙	女		粵	1942,2,27	蔴坡	刺殺
陳階堯	男	三二		1942,2,		拘殺
陳健發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陳基寶	男	四〇		1942,2,22	星洲	檢證
陳崇漢	男					
陳崇德	男	二二	新會	1945,8,29	怡保	失踪
陳崇茂	男			1942,2,23	星洲	檢證
陳惜蓮	女	一二		1942,2,14	星洲	拘殺
陳嘩嗄	男	四二	潮安	1942,2,23	星洲	檢證
陳朝書	男	五二	德化	1942,2,28	星洲	檢證
陳朝榮	男	四二	德化	1942,1,19	振林山	入境屠殺
陳景平	男	二一		1942,2,20		檢證
陳景雲	男	三四		1945,	星洲	拘殺
陳景壽	男	二九		1942,2,	星洲	檢證
陳景福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陳景耀	男			1942,2,		檢證
陳湧洲	男	三一	永春	1942,3,6	文律	屠殺
陳進年	男	二六	樂會	1942,	新山	檢證
陳進海	男	二五	樂會	1944,11,25	星洲	拘殺
陳培輝	男	六〇	澄海	1942,3,17	咨株	拘殺
陳婉祥	男					
陳開平	男	二七	古田	1942,3,15	愛大華	殘殺
陳開基	男	三〇		1942,2,20	星洲	拘殺
陳開樞	男	二五		1942,2,18		檢證
陳開鮮	男	五五	饒平	1942,5,4	居鑾	屠殺
陳國元	男	三四	宜興	1942,	馬六甲	檢證
陳國忠	男	一五	國安	1942,3,7	蔴坡	檢證
陳國典	男	三	潮安	1942,2,27	咨株	拘殺
陳國清	男	五六	潮安	1942,3,7	蔴坡	屠殺
陳國清	男	四六	樂會	1942,1,13	星洲	拘殺
陳國濟	男					
陳國程	男	二九	普寧	1942,2,28	星洲	檢證
陳國華	男	二六	潮安	1942,2,22	星洲	檢證
陳國慶	男	一九	同安	1942,2,19	星洲	檢證
陳國維	男	二三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陳細木	女	二三		1942,2,15	庇勝港尾	檢證
陳細妹	女	三	茶陽	1942,3,	星洲	拘殺
陳紹廣	男	三五	澄海	1942,2,28		檢證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陳進彬	男	三〇	樂會	1942,2,15	星洲	檢證
陳進興	男	二二		1942,2,28	星洲	檢證
陳順珠	女					
陳順傅	男	一八		1942,2,		檢證
陳順興	男			1942,2,18		拘殺
陳順蘭	女	三三		1942,2,5		檢證
陳順蘭	男	三六	茶陽	1942,	裕廊	拘殺
陳貴旺	男	二一	桂	1942,1,10	柔佛水塘	拘捕失踪
陳貴英	男	四八	文昌	1942,2,3	新山	屠殺
陳貴烈	男	一	茶陽	1942,2,	永平	入境屠殺
陳貴雄	男	七	茶陽		永平	入境屠殺
陳貴彬	男	二二				檢證
陳道生	男			1942,2,19		屠殺
陳傑明	男	三〇	揭陽	1943,9,23	柔佛水塘	屠殺
陳游民	男	三〇		1942,2,15		檢證
陳堅明	男	一九		1942,2,23		檢證
陳煥凡	男	三六	容縣	1944,9	古來	失踪
陳煥女	女		茶陽	1942,2,	古來	入境屠殺
陳煥子	男		茶陽	1942,2,22	古來	入境屠殺
陳煥材	男	一六		1942,2,22		檢證
陳煥治	男			1942,2,19		拘殺
陳煥雲	男	五〇	德化	1942,3,8	文律	屠殺
陳煥藩	男	四〇	容縣	1942,8,5	士年納	徵往暹羅
陳森昌	男	二五	梅縣	1942,9,4	萬里望	拘殺
陳桂南	男	二五	南安	1944,6,		新山囚死
陳棟樑	男			1942,2,	星洲	拘殺
陳溫流	男	五五		1942,2,21		檢證
陳鈕娘	女	三五		1942,2,14		拘殺
陳堯階	男	二九		1942,2,21		檢證
陳渭楠	男	三一	澄海	1945,2,22	星洲	檢證
陳蕃治	男		閩	1942,2,		檢證
陳華義	男			1942,2,20		檢證
陳運光	男	三二	樂會	1942,2,25	新山	檢證
陳運秀	男	五一		1942,2,20		檢證
陳運起	男	二〇		1942,2,22		檢證
陳逸溪	男	四六	潮安	1942,3,	柔佛海皮	拘殺
陳尊賢	男			1942,2,		檢證
陳惠民	男					
陳惠興	男	二〇	潮州	1942,2,11		檢證
陳隆洲	男	三〇		1942,2,	咨株	屠殺
陳裕民	男	三八	瓊州	1943,	蔴坡	拘殺
陳裕古	男		晉江	1942,2,	新加弄	拘殺
陳裕敏	男	二一		1942,2,22		檢證
陳裕寬	男	二六	茶陽	1942,2,	馬六甲	拘殺
陳裕寬	男	二三		1942,		檢證
陳裕鍾	男	五六	晉江	1942,2,7	宋加弄	屠殺
陳靖伯	男	二〇	蕪嶺	1944,9,13	金寶	用劍刺死

陳敬全 男 二三 1942,2,15 檢證
陳敬軒 男 三九 1942, 拘殺
陳敬福 男 三七 1942,2,22 檢證
陳敬林 男 三一 1942,3,5 檢證
陳瑞冊 男 七二 金門 1942,3,3 咨株 殘殺
陳瑞安 男 五四 揭陽 1942,2, 柔佛海皮 屠殺
陳瑞宏 男 1942,2,14 檢證
陳瑞珍 女 二〇 茶陽 1942, 星洲 檢證
陳瑞章 男 1942,2,23 檢證
陳瑞添 男 1942,2,28 檢證
陳瑞璋 男 五二 1942,2,28 檢證
陳瑞謙 男 四〇 饒平 1942,2, 星洲 檢證
陳瑞麟 男 五〇 1942,5,4 居鑾 屠殺
陳瑞豐 男 拘殺
陳瑞麟 男 四四 1942,2,23 檢證
陳會棟 男 四二 1942,2,23 檢證
陳會煌 男 五三 德化 1942,3,17 咨株 殘殺
陳節侯 男 1942,2, 檢證
陳楚書 男 五六 永春 1942,2,22 星洲 檢證
陳楚敦 男 二五 1942,2,19 檢證
陳義楚 男 二〇 1942,2,19 檢證
陳義獅 男 1942,2, 拘殺
陳新厝 男 二五 1942,2, 檢證
陳新泰 男 五六 赤溪 1943,5, 古來 振林山 屠殺
陳新裔 男 一九 潮安 1942,2,27 拘殺
陳業凱 男 五四 泉州 1942,2,7 新山 裕廊 失踪 父子三人
陳榮關 男 三〇 1942,2,28 拘殺
陳萬于 男 五四
陳萬壬 男
陳萬杰 男
陳萬祥 男 二五 1942,2,14 檢證
陳傳光 男 一四 永春 1942,3,17 咨株 殘殺
陳傳興 男 1942,2,14 檢證
陳傳聲 男 二〇 順德 1944,2,10 星洲 拘殺
陳經池 男 五七 文昌 1942,3,8 文律 屠殺
陳經華 男 拘殺
陳聞吉 男 1942,2, 檢證
陳楊成 男 1942,2, 星洲 屠殺
陳發成 男 1942,2, 檢證
陳經祿 男 四〇 瓊州 1943,4, 拉美士 屠殺
陳慎修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陳頌唐 男 三九 惠陽 1942,8,14 吡叻 失踪
陳嫩悌 女 二三 1942,2, 星洲 檢證
陳幹章 男 1942,2, 星洲 屠殺
陳幹輔 男 五二 信宜 1942,3,12 新山 拘殺
陳毓峰 男 三六 澄海 1942,2, 柴城 檢證
陳源泉 男 二九 1942,2,28 星洲 屠殺
陳愛蓮 女 三六 新會 1942,4,10 比叻打巴 拘殺

陳鎮綸 男 二四 1942,2,28 檢證
陳實娘 女 南安 1942,2,11 星洲 屠殺
陳福生 男 二四 1942,2,28 星洲 檢證
陳福全 男 1942,2, 檢證
陳福成 男 一九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陳福林 男 三五 金門 1942,2,12 新山 入境屠殺
陳福星 男 二八 晉江 1942,2,22 星洲 檢證
陳福泉 男 二六 1942,2, 檢證
陳福南 男 1942,2,14 檢證
陳福財 男 六〇 1942,2, 星洲 檢證
陳福條 男 1942,2,22 檢證
陳福超 男 四二 容縣 1942,2,15 新山 拘殺
陳福源 男 一七 1942,2,28 星洲 檢證
陳福禎 男 一八 仙遊 1943,12, 咨株 失踪
陳福慶 男 一九 1942.2.28 星洲 刑死
陳福麟 男 二〇 1942,2,28 檢證
陳廣才 男 五一 1942,2,22 檢證
陳廣圓 男 二四 1942,2,22 檢證
陳維忠 男 三〇 1942,2,22 星洲 檢證
陳維華 男 1942,2,23 檢證
陳維餘 男 三八 1942,2,18 星洲 拘殺
陳漢才 男 1942,2,23 星洲 檢證
陳漢華 男 1942,12,19 星洲 檢證
陳榮吉 男 1942,2,18 檢證
陳榮泉 男 三八 茶陽 1942,3, 吉隆坡 屠殺
陳圖生 男 二三 1942,2, 星洲 拘殺
陳碧成 男 1942,2, 檢證
陳嘉昌 男 五〇 潮安 1942,2,1 蔴坡 入境屠殺
陳綿有 男 二一 1942,12,20 星洲 炸死
陳養金 男 三三 1942,2, 檢證
陳端春 男 1942,2,22 星洲 拘殺
陳鳳英 女 1942,2,22 庇勝港尾 拘殺
陳鳳喜 女 1942,2,22 檢證
陳徽瑞 男 二七 1942,2,23 檢證
陳鄉鎮 男 四八 茶陽 1942,3, 星洲 拘殺
陳嘿石 男 1942,2, 檢證
陳德心 男 1942,2, 檢證
陳德秀 男 三一 瓊州 1943,7,19 蔴坡 拘殺
陳德俊 男 二四 1942,2,28 星洲 檢證
陳德亮 男 四三 茶陽 1942, 星洲 拘殺
陳德發 男 四八 1942,3,1 新山 入境屠殺
陳德照 男 二二 潮陽 1942,2,28 檢證
陳德興 男 二六 晉江 1942,2,9 文律 屠殺
陳錦春 男 六二 饒平 1942,5,4 居鑾 屠殺
陳錦高 男 三五 潮安 1942,2,19 星洲 檢證
陳錦發 男 二六 潮安 1942,2,28 星洲 檢證
陳德初 男 三二 信宜 1943,3,11 新山 搜捕殘殺
陳潮昌 男 二四 潮安 1942,2,25 柔佛 拘殺
陳潮坤 男 1942,2,22 星洲 炸死
陳潮泉 男 四〇 潮安 檢證

陳調元 男 三八 茶陽 1942,3, 士毛拉 拘殺
陳潘伸 男 六〇 潮州 1942,3,17 蔴坡 殘殺
陳黎相 男 1942,2,15 星洲 檢證
陳魯勿 男 三五 1942,2,15 星洲 檢證
陳嬌娥 女 二〇 1942,2,16 炸死 檢證
陳慶基 男 三五 1942,2,17 星洲 屠殺
陳慶華 男 1942,2, 檢證
陳輝祥 男 三〇 瓊州 1942,2, 咨汝 屠殺
陳鋒善 男 1942,2, 星洲 拘殺
陳暮德 男 二九 1942,2,15 星洲 檢證
陳澄湧 男 三一 1942,2,15 檢證
陳興東 男 1942,2,14 檢證
陳興鑾 男 三五 萬寧 1943,4,7 古來 搜捕殘殺
陳鴻文 男 二五 1942,2,15 裕廊 檢證
陳蔭庭 男 四一 潮安 1942,2,28 檢證
陳篤初 男 一九 1942,2,18 檢證
陳篤清 男 六〇 永春 1942,2,27 咨株 殘殺
陳篤誠 男 1942,2,15 星洲 檢證
陳篤誠 男 二八 1942,2,16 古來 搜捕殘殺
陳範模 男 五〇 容縣 1944,8,8 柔佛新山 搜捕殘殺
陳儒謙 男 三五 萬寧 1945,8,3 裕廊 檢證
陳樹山 男 二一 1942,2, 柔佛新山 檢證
陳樹典 男 四六 澄海 1942,4,18 柔佛新山 拘殺
陳樹廣 男 二五 1942,2,21 檢證
陳樹興 男 二三 潮安 1942,2,27 咨株 屠殺
陳樹慶 男 一八 1942,2,27 檢證
陳燕初 男 1942,7, 帝問港 拘殺
陳燕妻 女 茶陽 1942,7, 星洲 檢證
陳澤水 男 1942,2, 檢證
陳澤盛 男 1942,2, 檢證
陳澤乾 男 1942,2, 檢證
陳謙利 男 三五 饒平 1942,5,4 居鑾 搜捕殘殺
陳謙二 男 四二 1942,5,4 檢證
陳錫河 男 1942,2, 檢證
陳錫奎 男 四一 潮安 1942,2,20 哥踏丁宜 拘殺
陳錫清 男 二五 揭陽 1943, 柔佛 餓死山上 檢證
陳錫藩 男 1942,2,23 星洲 檢證
陳學起 男 四二 1942,2,3 星洲 拘殺
陳學軒 男 三四 1942,2,28 檢證
陳學然 男 1942,2,14 檢證
陳學裕 男 一九 瓊州 1943,12,24 蔴坡 失踪
陳學祥 男 四七 1942,3, 吉打 禁錮
陳燦光 男 三〇 1943,7,18 檢證
陳積川 男 一七 晉江 1942,2,27 文律 屠殺
陳豬弟 男 三五 1942,12,20 居鑾 搜捕殘殺
陳賢水 男 二一 饒平 1942,5,4 檢證
陳賢玉 男 四七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陳齋池 男 1942,2,14 檢證
陳錦雀 男 六二 饒平 1942,5,4 檢證
陳錦閣 男 三一 永春 1943,12,9 蔴坡 刑死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陳錦劍	男	二六	永春	1944,5,1	蔴坡	捕去失踪
陳羅藻	男	二〇		1942,2,15	拘殺	拘殺
陳鴻炳	男	三三		1942,2,22	星洲	檢證
陳鴻添	男	二六	五華	1942,7,14	怡保	拘殺
陳鴻禧	男					
陳鴻華	男	三二	龍川	1944,5,20	怡保	禁斃
陳聯盛	男	一八	南安	1942,2,28	星洲	檢證
陳龍海	男	二八		1942,6,5	馬六甲	拘殺
陳應德	男	三九	瓊州	1944,1,21	蔴坡	檢證
陳豐正	男	三	澄海	1943,3,11	新山	搜捕殘殺
陳豐欽	男	六	澄海	1942,3,11	新山	搜捕殘殺
陳譚志	男	一七	茶陽	1942,3,	庇勝港尾	拘殺
陳瓊君	男	三一	瓊州	1944,4,15	蔴坡	檢證
陳瓊華	女	二二		1942,2,22	星洲	檢證
陳瓊琳	女	三九	廈門	1942,3,7	蔴坡	拘殺
陳贊成	男	二六		1942,2,22	星洲	檢證
陳贊源	男	五二		1942,2,11	蔴坡	拘殺
陳懷蓮	男	四〇	潮安	1942,	蔴坡	拘殺
陳耀堂	男	四七	澄海	1942,2,23	星洲	檢證
陳繼琳	男	四四		1942,12,		拘殺
陳繼堯	男	二四		1942,2,15	星洲	檢證
陳繼懷	男	二七		1942,2,18	星洲	檢證
陳鐵崗	男	三九	羅定	1944,9,22	士年納	搜捕殘殺
陳權財	男					
陳權錦	男	三〇		1942,2,	星洲	檢證
陳體睦	男	三七	永樂	1945,5,	峇株	被捕失踪
陳顯耀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陳觀養	男	二五		1942,		
郭本	男	四〇	永春	1942,1,	蔴坡	拘殺
郭和	男	六六	饒平	1944,2,19	士年納	憲兵捕去
郭昌	男	五〇	鶴山	1945,5,25	古來	被捕遇害
郭林	男	五七		1942,2,16		拘殺
郭厚	男	六二	永春	1942,10,23	張厝港	屠殺
郭咨	男	二二	同安	1942,2,	峇株	屠殺
郭益	男	四五	茶陽	1942,2,	星洲	檢證
郭欽	男		永春	1942,1,		拘殺
郭塔	男	五二	永春	1942,10,23	張厝港	屠殺
郭業	男	三九		1942,2,19		拘殺
郭煥	男	五〇	茶陽	1942,2,	蔴坡	被圍殺
郭銀	女		粵	1942,1,27	張厝港	屠殺
郭銳	男	七	永春	1942,10,23	星洲	檢證
郭興	男	三八	詔府	1943,3,	蔴坡	拘殺
郭導	男	四六	茶陽	1942,2,	星洲	檢證
郭小妹	女	一九	潮州	1944,2,5	蔴坡	拘殺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郭子慶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郭化福	男					拘殺
郭天佐	男	二九	梅縣	1945,3,16		檢證
郭天祥	男			1942,2,28	星洲	檢證
郭文藻	男	五〇				炸死
郭加玉	女			1942,2,28	星洲	檢證
郭玉存	女	一七	潮安		蔴坡	被殺
郭玉英	女	一四				炸死
郭占春	男	五一	潮安	1942,1,18	蔴坡	拘殺
郭占魁	男	三二	潮安	1942,2,28	蔴坡	拘殺
郭仙祖	男			1942,2,28	星洲	檢證
郭必連	男	三七	茶陽	1942,2,	柔佛水塘	拘殺
郭可端	男			1942,2,11	蔴坡	拘殺
郭安池	男	三〇		1942,2,20	星洲	檢證
郭安治	男				星洲	拘殺
郭安弟	男	二九	瓊州	1942,2,22	蔴坡	檢證
郭任安	男	三二		1942,3,17		拘殺
郭先助	男	三四				檢證
郭百佑	男	二六	茶陽	1942,2,	柔佛水塘	拘殺
郭朱狗	男	二九		1942,1,18		檢證
郭聿特	男			1942,2,28	星洲	檢證
郭仲恭	男	二六	大埔	1942,1,10	柔佛水塘	拘殺
郭兆霖	男	四八		1942,2,22	星洲	檢證
郭成良	男	一六				拘殺
郭成美	男	四二	大埔	1942,2,	柔佛水塘	拘殺
郭成瑤	男	二七		1942,2,11		拘殺
郭志超	男	八	潮安	1942,2,28	蔴坡	檢證
郭志雄	女	一二	潮安	1942,2,28	蔴坡	拘殺
郭克成	男	四四	潮安	1942,2,28	星洲	檢證
郭良弟	男					拘殺
郭妙香	女	二〇	潮州	1942,3,12	新山	屠殺
郭豈妹	女	一三	大埔		蔴坡	被害
郭訊有	男	六二	南安	1945,6,19		屠殺
郭東平	女	九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郭東花	女	一	潮女	1942,3,8	文律	屠殺
郭東嬌	女	六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郭相德	男	二〇	永春	1942,10,23	張厝港	屠殺
郭亞土	男	五三	茶陽	1942,2,	星洲	拘殺
郭亞四	男	二六		1942,2,28		拘殺
郭亞永	男					拘殺
郭亞咨	男	四〇		1942,2,15	星洲	檢證
郭亞景	男	二六		1942,2,28	星洲	檢證
郭亞員	男	二〇	揭陽	1943,4,5	新山	檢證
郭亞蘇	男	二〇		1942,2,21	星洲	檢證
郭亞寶	女			1942,2,	星洲	檢證
郭金水	男	三四		1942,2,15		拘殺
郭金泉	男			1942,2,28	星洲	憲兵捕去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郭金娘	女	六四	同安	1942,2,12	宋加弄	屠殺
郭金源	男			1942,2,28	星洲	檢證
郭奇長	男					拘殺
郭伯友	男	二六	大埔	1942,1,10	柔佛水塘	入境屠殺
郭伯通	男	三四		1942,2,26		拘殺
郭伯賢	男	三六		1942,2,26		拘殺
郭岳田	男					檢證
郭岳彬	男			1942,2,28	星洲	檢證
郭芳木	男	三一		1942,2,27	星洲	檢證
郭事特	男					拘殺
郭怡煌	男					拘殺
郭建眞	男					拘殺
郭建華	男					拘殺
郭衍才	男	三七	開平	1942,2,28	星洲	檢證
郭則安	男	一九	茶陽	1942,2,	柔佛水三	拘殺
郭星洲	男	一三				炸死
郭修棟	男	六一		1942,2,22	星洲	檢證
郭泉欽	男	三五		1942,2,22	星洲	檢證
郭英麟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郭娘邑	男	四二	茶陽	1942,2,	星洲	拘殺
郭娘道	男	四〇	茶陽	1942,2,	星洲	拘殺
郭振華	男	四七	鶴山	1941,3,6	柔佛海皮	檢證
郭逢目	男					失踪
郭書昌	男	三一	文昌	1944,9,24	柔佛	被捕遇害
郭書南	男	三〇		1942,2,28	星洲	檢證
郭棻才	男	四	永春	1942,10,23	張厝港	屠殺
郭泰欽	男	一一	潮安	1942,3,8	文律	炸死
郭祥宗	男	五〇				拘殺
郭祥樽	男					拘殺
郭常樽	男					拘殺
郭淳德	男	五九		1942,2,23	星洲	檢證
郭善俊	男	三二	文昌	1943,4,6	新山	被捕失踪
郭貽定	男	五一	茶陽	1942,2,	瓜勝	巫人屠殺
郭貽慶	男	三五		1942,2,28	星洲	檢證
郭貽興	男	二八		1942,2,28	星洲	檢證
郭貽寶	男			1942,2,28	星洲	檢證
郭貴欽	女	七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郭開成	男			1942,2,28	星洲	檢證
郭開弟	男	三八	潮安	1942,2,27	星洲	檢證
郭順保	男	三八		1942,2,22	星洲	檢證
郭順發	男	七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郭順欽	男	二九		1942,2,22	星洲	檢證
郭順輝	男	三三		1942,2,26		拘殺
郭華陀	男	二四	永春	1943,4,15	峇株	屠殺
郭萬正	男	一二	潮安	1942,2,28	蔴坡	搶殺
郭紫英	女			1942,2,28	星洲	檢證
郭進華	男	五〇	鶴山		柔佛	失踪

郭詩善	男	四〇	永春	1942,3,3	蔴坡	拘殺			
郭會海	男	一九	永春	1942,10,23	張厝港	屠殺			
郭達機	男	四八	茶陽	1942,2,	居鑒	拘殺			
郭塗癩	男	五五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郭福生	男	三一	大埔	1942,2,14	星洲	拉夫失踪			
郭福卯	男			1942,5,	星洲	街上捕去			
郭福成	男	一九	鶴山	1942,3,	士年納	屠殺			
郭福星	男	五二	揭陽	1944,12,9	文律	炸死			
郭翠娥	女	三〇	惠安	1942,3,22	柴城	搜捕失踪			
郭榮欽	男	四	潮安	1942,3,8	新山	被捕失踪			
郭輝煊	男	二一	惠安	1942,3,3	振林山	屠殺			
郭潮城	男	五二	潮安	1942,3,3	星洲	檢證			
郭調子	男	七	德化	1942,3,5	星洲	屠殺			
郭錫土	男	四三	茶陽	1942,2,19	星洲	檢證			
郭錫土	男	五二	揭陽	1941,11,		炸死			
郭粵彬	男	二二	揭陽	1941,1,14	星洲	檢證			
郭燦祥	男			1942,2,28	星洲	檢證			
郭錦華	男	一九		1942,2,21	星洲	檢證			
郭燦祥	男			1942,?,28	星洲	檢證			
郭耀成	男	四五	潮安	1942,2,28	星洲	屠殺			
郭鐵丁好	男	二四	福清	1942,2,26	新山	被捕殘殺			
郭顯亨	男	二七	南海	1942,4,	柔佛和平	拘殺			
張九	男	五〇		1942,1,27	柴城	被捕殘殺			
張土	男								
張乞	男	五三	惠州	1943,4,18	古來	屠殺			
張五	男	一六		1942,2,14		拘殺			
張氏	女	三五		1942,2,12		拘殺			
張牛	男	二四	粵	1943,12,21	柔佛水塘	屠殺			
張牛	男	六〇	茶陽	1942,		拘殺			
張牛	男	三八	粵	1943,4,30	金巴士	被捕殘殺			
張生	男	四九	鶴山	1942,2,20	柔佛水塘	屠殺			
張生	男	三二	梅縣	1943,9,12	怡保	拘殺			
張生	男	四〇	粵客	1942,3,17	蔴坡	拘殺			
張生	男	三二	梅縣	1942,8,20	文冬	屠殺			
張生	男	三〇	東莞	1944,9,22	士年納	屠殺			
張孔	男	四二	羅定	1944,2,6	蔴坡	拘殺			
張石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張央	男	一	永春	1942,1,17	蔴坡	殘殺			
張甘	男		閩	1942,1,27	蔴坡	圍殺			
張包	男	三二	永春	1942,2,7	蔴坡	搶殺			
張田	男	四六	粵	1945,4,3	新山	禁死獄中			
張守	女	四九	永春	1943,11,15	蔴坡	拘殺			
張好	女	四五		1942,2,11		炸死			
張江	男	二二		1942,2,14	振林山	屠殺			
張有	男	五二	惠州	1943,10,21	柔佛	入獄打死			
張有	男	五五	惠陽	1943,5,20	古來	徵還失踪			
張有	男	三六	信宜	1942,1,26	新山	屠殺			
張仲	男	三五	鶴山	1942,6,15	古來	拘殺			
張成	男	三三	高州	1942,8,20	怡保文冬	拘殺			

張志	男	三二	溫州	1943,5,6	星洲	被捕殘殺			
張良	男	二四		1942,2,14		拘殺			
張享	男	三〇		1942,2,14		拘殺			
張岸	男	四三	永春	1941,12,4	蔴坡	屠殺			
張妹	女	三三	鶴山	1942,2,12	柔佛萬孚	拘殺			
張杖						拘殺			
張炎	男	五九	同安	1943,10,21	振林山	屠殺			
張金	男	七二	廉州	1943,10,12	古來	被捕殘殺			
張明	男	四二	惠陽	1943,4,6	士乃	憲兵殺害			
張竺	男	一一	揭陽	1944,9,22	士年納	被捕殘殺			
張京						拘殺			
張果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張狗	男					拘殺			
張炳	男					拘殺			
張秋	男	三五	惠陽	1942,4,27	金巴士	被捕殘殺			
張貢	男	四七	揭陽	1944,2,20	昔加末	被捕殘殺			
張孩	男	四〇	揭陽	1944,12,9	士年納	被捕殘殺			
張挑	男	一八		1942,2,14		拘殺			
張城	男	二二	海豐	1943,6,15	新山	獄中灌死			
張彩	男	二	容縣	1943,7,	古來	徵還失踪			
張海	男	三三	容縣	1942,3,8	蔴坡	拘殺			
張振	男	三九	德化		文律	拘殺			
張針	男			1942,2,11	星洲	屠殺			
張根				1942,2,	咨株	拘殺			
張鳥	男	三六	南安	1944,7,	怡保	屠殺			
張桃	男	三三		1942,3,5	振林山	入境屠殺			
張笑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張娘	女	三二	永春	1942,10,23	張厝港	屠殺			
張釗	男	四五		1942,2,14	金巴士	被捕殘殺			
張寅	男	二六		1943,11,22	柔佛水塘	屠殺			
張習	男			1942,2,27	星洲	檢證			
張桂	男	三五	鶴山	1943,12,22	金巴士	被捕殘殺			
張華	男	四五	鶴山	1943,11,22	柔佛水塘	屠殺			
張喜	男	三三	德化	1942,3,8	文律	屠殺			
張濂	女	四八	潮安	1942,2,27	咨株	屠殺			
張進	男	四三	鶴山	1943,2,	古來	徵還失踪			
張發	男	五〇	新會	1943,6,15	古來	被捕殘殺			
張貴	男	四一	鶴山	1942,2,10	新山	屠殺			
張隆	男	三五	粵	1942,2,1	古來	拘殺			
張勝	男	二一	粵	1942,1,10	柔佛水塘	屠殺			
張勝	男	四四	揭陽	1945,4,20		屠殺			
張盛	男	五五	梅縣	1944,7,	怡保	拘殺			
張淑	男	五一	仙遊	1942,3,5	振林山	入境屠殺			
張捷	男	四五	茶陽	1942,2,	星洲	檢證			
張景						拘殺			
張堅	男	三六	茶陽	1942,2,27	星洲	抗日病死			

張傑	男	三二	茶陽	1943,3,	馬六甲	苦役致死			
張幹	男	五七	興化	1942,3,5	星洲	檢證			
張新	男	二二		1942,2,14	振林山	入境屠殺			
張鈴	男	三〇	茶陽	1942,2,	咨株	拘殺			
張漢	男	二九	四邑	1943,11,29	柔佛	屠殺			
張齊	男	四〇	德化	1942,3,8	文律	拘殺			
張愚	男					拘殺			
張過	女	三六	南安	1942,2,14	咨株	屠殺			
張彰	男			1942,2,14		拘殺			
張獺	男	二二		1942,2,14		拘殺			
張福	男	三〇	茶陽	1942,2,	咨株	屠殺			
張凜	男	四九	揭陽	1943,11,29	柔佛	被刺死			
張漢	男	二一	鶴山	1942,1,10	柔佛水塘	被捕殘殺			
張蓮	女	六	雲浮	1942,2,2	柔佛	拘殺			
張輝	男			1943,1,23		拘殺			
張濟	男					拘殺			
張興	男	三六	瓊山	1943,11,10	古來	拘殺			
張嬌	女	五〇	桂	1942,2,1	古來	先鋒屠殺			
張德	男	四〇	陸豐	1942,12,21	柔佛	搜捕殘殺			
張謀	男	三七	茶陽	1942,3,		拘殺			
張豬	男					拘殺			
張鋸	男	三五	永春	1942,3,13	蔴坡	拘殺			
張龍	男	一九	茶陽	1942,2,	星洲	檢證			
張謙	男	五七		1944,9,	吉隆坡	入獄遇害			
張韓	男			1942,2,23	星洲	檢證			
張雙	男	一九	茶陽	1942,2,	星洲	檢證			
張欖	男	二四	新會	1944,9,	馬六甲	拘殺			
張鑑	男	六	廈門	1942,11,13	萬里望	拘殺			
張大目	男		新會	1942,3,7	蔴坡	拘殺			
張大洪	男	二〇		1942,11,13	萬里望	拘殺			
張大興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張大衛	男	四〇	瓊山	1943,6,15	古來	徵還失踪			
張大爐	男	三三		1942,3,1		拘殺			
張子泉	男	四〇	茶陽	1944,11,	芙蓉	禁錮			
張子閃	男	三四		1942,2,		檢證			
張子達	男	四三	茶陽	1942,2,18	星洲	檢證			
張士元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張三弟	男	三〇	饒平	1942,2,28	張厝港	拘殺			
張女女	女	二九		1942,2,13	星洲	檢證			
張千紅	女			1942,2,		拘殺			
張山倫	男					炸死			
張久興	男			1942,2,	咨株	屠殺			
張文久	男	四〇	南安	1942,2,	咨株	拘殺			
張文弟	男	四四	晉江	1942,2,28	蔴坡	檢證			
張文栄	男	四四		1944,8,8	蔴坡	刑死			
張文補	男	四六	南安	1942,2,17	咨株	檢證			
張文廈	男	五〇		1942,2,17		屠殺			
張文遠	男	五〇	南安	1944,3,17	咨株	檢證			
張文鳳	男	五〇	南安	1942,3,17	咨株	殘殺			
張水泉	男	一	廈門	1942,3,7	蔴坡	殘殺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張水基	男					拘殺
張水清	男	二三	揭陽	1942,9,21	華鈴	囚死獄中
張水森	男			1942,2,		檢證
張天宗	男	三八				
張天送	男	三五	德化	1941.12,29		炸死
張天源	男	二七		1942,2,15	蔴坡	拘殺
張天賜	男	三〇		1942,2,		檢證
張玉蘭	男	三五	潮州	1943,8,	蔴坡	拘殺
張玉穗	男	三〇		1942,2,28		刑死
張玉兼	男	二六				
張天賜	男	三〇		1942,2,		檢證
張天源	男	二七		1942,2,15	蔴坡	拘殺
張天送	男	三五	德化	1941.12,29		炸死
張天宗	男	三八		1942,2,		檢證
張水森	男					
張水清	男	二三	揭陽	1942,9,21	華鈴	囚死獄中
張水基	男					拘殺
張克夫	男					
張克乳	男	二八	南安	1942,2,	星洲	百餘人焚斃
張克林	男					拘殺
張克閒	男	二〇	南安	1942,2,	星洲	被圍燒死
張克煙	男					拘殺
張克練	男	三五	南安	1942,3,1	柔佛	拘殺
張秀冬	男					拘殺
張秀草	男					拘殺
張秀花	女	九	南安	1942,2,	咎株	屠殺
張秀珍	女	四	南安	1942,2,	咎株	屠殺
張秀環	女	三	南安	1942,2,	咎株	屠殺
張秀菊	女	三五	永春	1942,10,23	張厝港	拘殺
張伯桑	男	二五	晉江	1942,3,1	哥踏丁宜	屠殺
張伯枝	男	三〇	晉江	1942,2,28	星洲	檢證
張志民	男	四〇	茶陽	1943,	吉隆坡	檢證
張志強	男	二二	惠安	1942,2,	星洲	檢證
張孝諸	男	五一	南安	1942,2,16	咎株	屠殺
張良坤	男	三五	潮安	1942,	蔴坡	拘殺
張利明	女	二六	茶陽	1942,3,	文律	拘殺
張抗生	男	二三	普寧	1943,6,22	江沙	搜捕殘殺
張阿華	男	四九		1941,12,19		炸死
張成業	男	三二	東莞	1942,3,29	星洲	拘殺
張官姐	女	二八	惠州		比叻沙叻	捕去殘殺
張官華	男	三	南安	1942,1,16	咎株	屠殺
張明忠	男	二五		1942,2,23	文律	拘殺
張明森	男	四七		1942,2,22		屠殺
張明儒	男	三〇		1942,2,22		拘殺
張金山	男	四二	德化	1942,3,8	文律	屠殺
張金玉	男			1942,2,14		拘殺
張金水	男	二五				檢證
張金足	男	一七		1942,2,28		檢證
張金姑	女	二	南安	1942,2,14	咎株	屠殺
張金花	女					拘殺
張金珍	女	一〇	廈門	1942,3,17	蔴坡	慘殺
張金春	女	一九	永春	1942,3,17	蔴坡	檢證
張金順	男	二五		1942,2,23		炸死
張金停	男			1942,2,23		拘殺
張金榜	男			1942,2,		檢證
張金造	男					檢證
張金勝	男					拘殺
張金選	男					拘殺
張金標	男	三五		1941,12,31	星洲	檢證
張金邏	男	一九		1942,2,		炸死
張金鐘	男	四八		1942,2,14		拘殺
張金寶	女	一九	廈門	1942,3,17	蔴坡	殘殺
張亞力	男					拘殺
張亞心	男	六〇	饒平	1942,5,4	居鑾	屠殺
張亞光	男	五五	饒平	1942,5,4	居鑾	屠殺
張亞团	男					拘殺
張亞炎	男	一七		1942,2,19	星洲	檢證
張亞妹	女	三	南安	1942,2,17	咎株	屠殺
張亞扁	男					拘殺
張亞春	男	五〇	饒平	1942,5,4	居鑾	屠殺
張亞紅	女	一二	南安	1942,2,17	咎株	屠殺
張亞香	女	一七	南安	1942,2,17	咎株	屠殺
張亞修	男	二三	德化	1942,3,8	文律	屠殺
張亞清	男	五五	饒平	1942,5,4	居鑾	屠殺
張亞婉	女	四〇	大埔	1942,3,15	新山	受嚇瘋死
張亞鈗	男	一三	南安	1942,2,17	咎株	拘殺
張亞富	女	五	南安	1942,2,17	咎株	屠殺
張亞華	男	五	南安	1942,2,17	咎株	屠殺
張亞揚	男	二五	鶴山	1945,2,	古來	徵還失踪
張亞順	男	五二	饒平	1942,5,4	居鑾	屠殺
張亞達	男	四五	潮安	1943,9,12	蔴坡	殘殺
張亞源	男	三二	揭陽	1942,2,28	星洲	檢證
張亞義	男	三七	合浦	1945,10,25	柔佛海皮	屠殺
張亞興	男	三三	揭陽	1942,1,15	柔佛淡杯	屠殺
張亞彈	男	五一	饒平	1942,2,28	咎株	殘殺
張亞魯	男	九	仙遊	1942,3,5	振林山	屠殺
張亞惜	女	八	南安	1942,2,	咎株	屠殺
張亞盧	男	六〇	饒平	1942,5,4	居鑾	屠殺
張亞嘉	男			1942,2,27	咎株	拘殺
張亞嫦	男	一	南安	1942,2,	咎株	殘殺
張社育	男	九		1943,1,23		拘殺
張社苟	男	二		1942,2,27	張厝港	屠殺
張油邦	男	六八	饒平	1942,2,22	咎株	屠殺
張宗元	男	三一		1942,2,	咎株	屠殺
張肯堂	男	四八	南安	1944,4,	柘城	禁斃
張岳申	男	四〇	茶陽	1942,2,		屠殺
張長江	男	二三		1942,2,14		拘殺
張東瓜	男	八	饒平	1942,2,27	張厝港	屠殺
張育金	男	三三	茶陽	1942,2,	馬六甲	拘殺
張叔夜	男	三一	同安	1942,2,	星洲	檢證
張其南	男			1942,2,	蔴坡	遭殺
張其祥	男	一一	永春	1942,1,13	馬六甲	檢證
張和軒	男	五六	茶陽	1942,2,	吉隆坡	禁斃
張法書	男	二三	茶陽	1942,3,		檢證
張治鈞	男	三一	茶陽	1942,2,18	星洲	拘殺
張林盛	男	三五	德化	1942,3,8	文律	炸死
張忠冠	男			1942,2,	星洲	拘殺
張忠發	男					檢證

| | | |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張貴路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張順義	男	五七		1942,8,		拘殺
張惠群	男	四三	茶陽	1942,2,	星洲	檢證
張青慶	男	三二	揭陽	1942,2,28	星洲	
張青慶	男	三五		1942,2,28		
張曾賢	男	一八	茶陽	1944,4,	新山	憲兵拘殺
張瑞良	男	三四		1942,2,21	星洲	檢證
張瑞亭	男	四〇	上海	1942,2,27	星洲	檢證
張瑞琨	男	五八		1942,2,15	星洲	檢證
張瑞龍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張瑞耀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張新已	男				星洲	檢證
張新寅	男				星洲	檢證
張媽吻	男					
張媽實	女	三	南安	1942,2,	星洲	檢證
張愛治	女			1942,2,17	咨株	拘殺
張愛花	女	一八	南安	1942,2,	咨株	屠殺
張煥初	男	二		1942,2,17	星洲	檢證
張滄海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張動香	女	二八	大埔	1942,3,8	文律	屠殺
張業華	男	三四		1942,2,25	星洲	檢證
張遂源						
張廖西	男	五三	雲霄	1942,1,15	馬西	屠殺
張鳳梧	男	三〇	茶陽	1942,2,	瓜勝	巫人暗殺
張鳳鐙	男	一八		1942,2,28		拘殺
張碧清	女	一二	饒平	1942,2,27	張厝港	屠殺
張福山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張福春	男			1942,2,27	星洲	檢證
張僑民	男	七	德化	1942,3,8	文律	屠殺
張福秀	女	一七	南安	1942,2,16	咨株	屠殺
張福華	男	二〇	南安	1942,2,16	咨株	屠殺
張福聚	男	一六	南安	1942,2,16	咨株	屠殺
張福錦	女	一九	南安	1942,2,16	咨株	屠殺
張榮萍	男			1942,2,28	星洲	檢證
張榮陽	男	二〇		1942,2,28	星洲	檢證
張實力	男	三八	潮安	1942,2,24	星洲	檢證
張毓乞	男	三三	晉江	1942,2,28	星洲	拘殺
張壽民	男	三五	茶陽	1941,11,	柴城	炸死
張熊禹	男	二七	潮陽	1941,2,28	星洲	檢證
張蓮花	女	五九	饒平	1942,2,27	張厝港	屠殺
張德永	男	三五	古田	1942,3,16	實吊遠	活埋
張德承						
張德良	男	四四	茶陽	1942,2,	星洲	拘殺
張德來	男	二七		1942,2,		
張德齡	男	四九	南安	1942,2,28	咨株	全家被殺
		三九	茶陽	1945,3,	馬六甲	禁斃
張熠初				1942,2,	星洲	檢證
張錦文						
張錦紅	女	六	潮安	1943,9,12	蔴坡	遭殺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張錦針	男	一八	潮安	1943,9,12	蔴坡	遭殺
張錦華	男	一八	潮安	1943,9,12	蔴坡	遭殺
張興好	男	四〇	晉江	1942,3,1	柔佛	徵工被殺
張潤添	男	三一		1942,2,19	星洲	檢證
張樹芬	男	二六	惠安	1942,6,	咨株	屠殺
張樹聲	男	四三		1942,2,		拘殺
張錫藩	男	三〇	茶陽	1943,6,	馬六甲	禁斃
張聰基	男	四〇		1942,2,14		拘殺
張學宗	男	五〇	大埔	1942,2,27	咨株	殘殺
張燦德	男	一九		1942,3,12		拘殺
張應謙	男	二一	茶陽	1944,	吉隆坡	拘殺
張豐盛	男	二七	茶陽	1942,2,27	新山	炸死
張麗卿		二四		1942,1,12		
張瓊生	男	三二	北流	1942,3,17	咨汝	殘殺
張鎮藩	男	四三	茶陽	1942,2,	星洲	檢證
張寶成	男	二四		1942,2,		炸死
張寶慶	男	五〇	天津	1942,2,24	星洲	檢證
張寶蘭	女	五	永春	1942,1,13	蔴坡	遭殺
張醒初	男	三六				
張覺輝	男	二九	茶陽	1942,3,8	文律	拘殺
張耀鏡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張權訪	男	二四	茶陽	1944,4,	馬六甲	拘殺
張麒麟	男	三一		1942,2,28	星洲	檢證
張蘇保	男			1942,2,	星洲	全家五十口
張繼坎	男	五二	南安	1942,2,27	咨株	屠殺
張繼策	男	二二	南安	1942,2,4		
張繼樹	男	一四	南安	1942,2,16	咨株	屠殺
張鑫宇	男				星洲	檢證
章亞福	男	二四	莆田	1942,3,14	星洲	拘殺
章秀治	女	三五	粵	1942,2,1	東山	屠殺
梁友	男	三八	新會	1942,1,26	新山	屠殺
梁仔	男					
梁氏	女					
梁女	女					
梁田	男	五一	容溪	1942,1,11	哥打丁宜	屠殺
梁合	男	三二	開豐	1942,1,25	新山	屠殺
梁安	男	五二	容縣	1943,7,15	士年納	徵還失踪
梁江	男	三五		1941,12,24		
梁邦	男	二八	定白	1942,2,24	新山	炸死
梁車	男	五四	容縣	1942,2,20	古來	屠殺
梁東	男	三九	桂	1945,7,16	金巴士	入境屠殺
梁佳	男	二八	容溪	1942,1,12	哥打丁宜	屠殺
梁和	男	四二	信宜	1942,3,12	新山	屠殺
梁芬	男			1942,2,23		檢證
梁波	男	五二		1942,2,19	星洲	屠殺
梁波	男	二四	四會	1942,2,24	新山	屠殺
梁金	男	三六	容縣	1942,2,20	古來	入境屠殺
梁金		二七		1942,2,14		拘殺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梁海	男	二七	南安	1942,2,14	星洲	屠殺
梁信	男	二九	咨溪	1942,1,10	哥打	入境屠殺
梁南	男	三〇	容縣	1942,2,20	古來	入境屠殺
梁英	男	二四	北流	1942,2,20	古來	先鋒屠殺
梁英	男	二五	桂	1942,2,1	古來	
梁約	女	四〇	南安	1942,2,29	星洲	檢證
梁時	男					
梁班	男	三九	南安	1942,2,	裕廊	拘殺
梁咨	男			1942,2,28	星洲	檢證
梁益	男			1942,2,		
梁深	男	五〇	容縣	1943,7,8	星洲	檢證
梁富	男			1942,2,		
梁森	男	四八		1942,2,29	星洲	檢證
梁琴	男	二四	南安	1942,2,20	古來	入境屠殺
梁華	男	四二	北流	1942,2,22	星洲	檢證
梁壁	男	四七	桂	1942,2,1		
梁謝	男					
梁慈						
梁傳	男					
梁九勝	男					
梁子鈞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梁中秋	男	六〇	潮安	1942,2,28	新山	失踪
梁水坑	男	三二		1942,2,11		拘殺
梁水龍	男					
梁天仗	男	四〇		1942,2,28	星洲	檢證
梁天長	男					
梁天從	男	四三	南安	1942,2,28	淡邊	拘殺
梁天盜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梁公俠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梁公偉	男	六二		1942,2,17	星洲	檢證
梁月好	女	五五		1942,		拘殺
梁文定	男	二三	中山	1944,3,13	星洲	死于獄中
梁永面	男			1942,2,20	星洲	檢證
梁永勉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梁玉蘭	男	四二	南安	1942,2,29	星洲	檢證
梁民生	男					拘殺
梁世恨	男					拘殺
梁安孚	男	五四		1942,2,	星洲	屠殺
梁安輝	男			1942,2,	庇勝	全家五口
梁池氏	女	二五	茶陽	1942,1,	星洲	檢證
梁均安	男		順德			拘殺
梁信隆	男	四二	羅定	1942,11,4	柔佛海皮	屠殺
梁秀光	男	一八		1942,2,25	星洲	檢證
梁妹昌	男	二二	梅縣	1943,5,20	星洲	拘殺
梁抗清	男			1942,2,2	星洲	檢證
梁志翔	男	三二		1943,		拉夫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許烏語	男	四八	金門	1945,2,10	峇株	殘殺
許建康	男	二四	潮安	1942,2,22	星洲	檢證
許建民	男	二一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許則餘	男	二九	星洲	1942,2,21	星洲	檢證
許修添	男	四二	高州	1945,2,	蔴坡	被殺
許海州	男	二九	星洲	1942,2,22	星洲	檢證
許海松	男	四五	星洲	1942,2,22	星洲	屠殺
許家泮	男	三三	韶安	1942,2,14	星洲	檢證
許深波	男	四二	饒平	1942,1,13	豐盛港	拘殺
許深準	男			1942,2,24		屠殺
許素貞	女					拘殺
許恭號	男	三二				炸死
許記賢	男					拘殺
許唯一	男	四一	潮安	1942,	蔴坡	被殺
許細狗	男			1942,2,		檢證
許逢揚	男	四八	漳州	1944,7,	什吻拉	殘殺
許深波	男	三三		1942,2,19)		檢證
許崇昌	男	二六	饒平	1942,2,28	星洲	屠殺
許捷勝	男	四〇	饒平	1942,1,13	豐盛港	檢證
許陽提	男	二五		1942,2,24		拘殺
許敦妹	女	四三		1942,2,27		炸死
許敦集	男					屠殺
許復生	男	三四	晉江	1942,2,16	星洲	檢證
許惠炎	男	一七		1941,12,14		炸死
許喜添	男	二七		1942,2,21	星洲	檢證
許貽瑤	男			1942,2		檢證
許華僑	男	三六		1942,2,	星洲	檢證
許欽城						拘殺
許進興	男	三九	安溪	1942,2,28	星洲	檢證
許慈命	男	(二〇)		1942,2,10		拘殺
許敬忠	男	四二	安溪	1942,1,9	巴刀文律	殘殺
許鉞侯	男	一八		1942,2,		檢證
許源勝	男	三八	饒平	1942,1,13	豐盛港	屠殺
許意雲				1942,		拘殺
許傳爲	男	五八	饒平	1942,3,	巴力亞年	屠殺
許瑞琳	男	三〇	惠安	1942,6,9		拘殺
許福炎	男	二〇		1942,4,6	柴城	逃江沙病斃
許嘉有	男				星洲	檢證
許壽添	男	二四		1942,2,28	星洲	檢證
許榮進	男	二六		1942,2,22	星洲	檢證
許維壁	男	五三		1942,2,	星洲	檢證
許輝容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許輝煌	男	二三		1942,2,18	星洲	檢證
許學林	男	五四	羅定	1945,10,29	柔佛水塘	屠殺
許錫炎	男	三二	潮安	1942,2,28	星洲	檢證
許錫草	男	六〇	南安	1942,2,28	星洲	檢證
許錫勤	男	三六	潮安	1942,2,28	星洲	檢證
許潮清	男					拘殺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許鴻隆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許聲照	男	二三		1942,2,22	星洲	檢證
許聲鳳	男	五七	文昌	1944,9,12	柔佛	被捕屠殺
許鐘靈	男	四五		1942,2,	星洲	檢證
許耀環	男			1942,12,16	丁州勿述	殘殺
許寶藏	男	四四	潮州	1942,2,28	柔佛	拘殺
符氏	女	五二	瓊州	1945,5,19	永平	屠殺
符光	男	三六	文昌	1942,4,27	金馬士	屠殺
符明	男				古來	被捕遇害
符恩	男	三〇	瓊州	1942,3,1	星洲	拘殺
符鈺	男	四〇	萬寧	1944,3,	振林山	屠殺
符銘	男		粵	1942,1,27	蔴坡	圍殺
符福	男	四四	梅縣	1942,1,15	新山	屠殺
符大林	男			1942,		拘殺
符大桂	男	二九	瓊州	1944,10,	蔴坡	暗殺
符公玉	男	二六		1942,2,26		檢證
符仁吾	男	四三		1941,12,21		炸死
符之清	男	二〇	文昌	1943,9,29	新山	捕殺
符之新	男	四〇		1942,2,22	星洲	檢證
符之賓	男	二五	文昌	1942,2,18		檢證
符文江	男	三四	文昌	1943,7,4	柔佛	屠殺
符世宦	男			1942,		拘殺
符世彬	男	三八	瓊	1942,1,	蔴坡	拘殺
符世錦	男	五七	瓊山	1945,4,7	古來	屠殺
符玉妹	女	三〇				被捕遇害
符玉佳	男					拘殺
符史基	男	二一	文昌	1942,12,25	丁州拍加	酷刑斬首
符功進	男					拘殺
符功煥	男	五〇	樂會	1945,7,13	柔佛	被捕遇害
符生榮	男	四七	萬寧	1945,4,	拉美士	屠殺
符用福	男	六七	文昌	1942,2,24	新山	檢證
符光遠	男	四〇		1942,2,19	星洲	檢證
符全善	男			1942,2,		檢證
符岳初	男					拘殺
符宏芳	男	二一	文昌	1944,2,5	柴城	被捕遇害
符招榮	男				古來	拘殺
符昌昕	男			1942,		炸死
符昌傑	男			1942,	文律	檢證
符昌澄	男		文昌	1942,5,4	士年納	屠殺
符昌簡	男		瓊州	1944,4,25	居鑾	灌水至死
符昌瓊	男			1945,	新山	拘殺
符金花	女	四三	文昌	1942,3,8		屠殺
符亞九	男	二	瓊山	1944,5,12		屠殺
符亞三	女	四〇	文昌	1942,3,8	文律	屠殺
符亞文	男	六〇	饒平	1942,5,4	居鑾	拘殺
符亞生	男	四四	瓊州	1944,4,25	新山	炸死
符亞吾	男	三二		1945,4,		拘殺
符亞明	男	四四	瓊	1942,9,11	蔴坡巴莪	燒死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符亞泥	男	三〇	瓊山	1944,3,12	士年納	屠殺
符亞貴	男	三九	瓊山	1945,4,7	古來	清鄉被殺
符明理	男	三〇		1942,2,18	星洲	檢證
符和謙	男	四〇	文昌	1942,2,23	星洲	被捕遇害
符洪謙	男		瓊州	1941	丁州拍加	酷刑斬首
符遠容	男	五四	瓊山	1944,3,12	士年納	屠殺
符建榮	男	五二	文昌	1942,7,	古來	屠殺
符氣松	男	二〇		1942,2,18	星洲	檢證
符氣星	男		瓊州	1942,3,	丁州拍加	飛後鎗斃
符氣智	男	四五		1942,2,18	星洲	檢證
符氣載	男	二九	瓊山	1942,11,8	古來	被捕遇害
符氣瀛	男	三一		1942,2,23	星洲	檢證
符氣豐	男	四〇		1942,2,		拘殺
符致文	男	三九	文昌	1943,1,	古來	清鄉屠殺
符致南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符家瑄	男			1942,		拘殺
符家榮	男	二五	文昌	1942,2,28	星洲	檢證
符國信	男	三二	文昌	1944,8,19	新山	憲兵捕去
符國棟	男	二九	文昌	1943,4,19	新山	憲兵捕去
符國棟	男	三〇	瓊山	1942,11,	古來	屠殺
符國球	男	四〇	文昌	1945,4,4	新山	拘殺
符開科	男	三二	萬寧	1944,7,8	柔佛班蘭	憲兵捕去
符開漢	男	四八	文昌	1944,4,4	新山	憲兵捕去
符國漢	男			1945,3,		拘殺
符祥庭	男	二八		1942,2,15	星洲	檢證
符開漢	男					拘殺
符傅蕃	男	四九	瓊山	1942,2,21	星洲	檢證
符愛花	女	三二		1942,7,20	古來	清鄉屠殺
符愛芳	女	八	文昌	1941,12,18		炸死
符愛蓮	女	四〇		1942,2,28	星洲	檢證
符傑蓮	男	二七		1942,2,28	星洲	檢證
符載廉	男	四一	文昌	1943,3,5	新山	捕殺
符福明	男	三二		1942,2,18	星洲	檢證
符福楠	男	四〇	瓊州	1942,2,28	星洲	檢證
符福照	男	三一		1941,12,28		炸死
符鳳啟	男			1942,2,28	星洲	檢證
符鳴泰	男	三二		1942,2,15		檢證
符慶軒	男			1942,	蔴坡	圍捕殘殺
符德煥	男		粵	1942,1,27		炸死
符德耀	男			1942,	蔴坡	拘殺
符學煥	男	四二	文昌	1944,7,6	新山	憲兵捕去
符儒高	男			1942,		炸死
符鴻財	男	四〇	文昌	1944,5,	振林山	拘殺
符鳴乘	男	二四	文昌	1944,7,6	柴城	拘殺
符儒堅	男	三一	文昌	1942,2,20	星洲	拘殺
符儒鑒	男			1945,5,30	泰國	失踪
符儒顏	男	二五		1945,9,		炸死

符樹甲 男 五一 星洲 1942,2,28 檢證
符樹桂 男 二八 星洲 1942,2,20 拘殺
符樹連 男 三六 星洲 1942,2,18 檢證
符樹淮 男 二五 文昌 1942,2,17 拘殺
符樹雄 男 三五 星洲 1942,2,15 檢證
符樹義 男 四九 星洲 1932,2, 檢證
符錦文 男 星洲 1942,2,19 檢證
符曉桑 男 五三 文昌 1942,2,23 拘殺
符曉雙 男 五〇 星洲 1942,2,26 檢證
符鴻才 男 三〇 星洲 1942,2,26 檢證
符鴻泰 男 三〇 星洲 1942, 拘殺
符鴻謙 男 三二 星洲 1942,1,14 檢證
符雙英 男 文昌 1942,2,24 打死
符鏡波 男 三三 茶陽 1942,3, 檢證
連天仙 男 三一 茶陽 1942,3,22 入獄刑死
連自展 男 五四 閩 1945,3,6 刑死
連安穩 男 二四 1944, 拘殺
連建隆 男 二五 星洲 1942,2,19 檢證
連振中 男 星洲 1942,2, 檢證
連添泉 男 三六 星洲 1942,2,28 檢證
連開九 男 星洲 1942,2,28 檢證
連開秀 男 三三 星洲 1942,2,22 檢證
連開利 男 三一 星洲 1942,2,22 檢證
連開壽 男 星洲 檢證
連開興 男 三一 茶陽 1942,2,22 檢證
連會余 女 二八 茶陽 1945,3, 入獄刑死
連勝嫂 女 四〇 茶陽 1942,3,1 拘殺
連裕水 男 一八 1941,12,8
連欽泉 男 一七 大埔 1942,2,28 入境屠殺
連謂川 男 四七 茶陽 1944,10, 入獄刑死
連龍昌 男 三八 茶陽 1944,12, 炸死
莫才 男 二四 岑溪 1943,4,12 入獄刑死
莫山 男 三八 瓊山 1944,4, 憲兵屠殺
莫仁 男 五〇 客家 1943,4,15 屠殺
莫光 男 二八 岑溪 1942,9,12 憲兵屠殺
莫海 男 三六 容縣 1943,4,15 徵還失踪
莫祥 男 三五 容縣 1944,3, 屋中被殺
莫福 男 1942,3,9 檢證
莫少精 男 三〇 1942,2,22 拘殺
莫文彬 男 五一 莆田 1942,3,5 檢證
莫生財 男 四一 1942,2, 入境屠殺
莫世強 男 星洲 1942,2, 檢證
莫汝英 男 二三 萬寧 1942,12, 捕去失踪
莫兆存 男 拘殺
莫忠和 男 五九 高州 1944,4,22 全家八口殉
莫亞田 女 一一 高州 1944,4,22 清鄉屠殺
莫亞妹 女 一二 高州 1944,4,22 清鄉屠殺
莫亞彩 女 八 高州 1944,4,22 清鄉屠殺
莫亞華 男 一四 高州 1944,4,22 清鄉屠殺
莫亞嬌 女 一八 高州 1944,4,22 清鄉屠殺
莫昌瑞 男 三八 萬寧 1942,2,23 檢證
莫泰山 男 三二 1942,2,22 拘殺
莫泰仁 男 五五 1942,2,22 炸死
莫泰森 男 檢證
莫泰源 男 檢證
莫泰榮 男 檢證
莫泰泉 男 檢證
莫錦輝 男 檢證
莫集寬 男 四八 1941,12,8 炸死
莫國煥 男 二六 1942,2,22 檢證
莫錦泉 男 檢證
莫錦輝 男 檢證
莫集寬 男 檢證
莫國煥 男 檢證
梅六 男 三八 台山 1942,3,6 藏坡
梅桂 女 一一 開平 1941,1,26 新山
梅狄賢 男 二二 台山 1941,12,29 星洲
梅長廣 男 炸死
梅金華 男 檢證
梅金煥 男 檢證
梅金興 男 二九 1942,2,20 檢證
梅建芳 男 二七 1942,2,20 檢證
梅建庭 男 檢證
梅建興 男 檢證
梅桂文 男 二四 台山 1943,2, 檢證
梅祥江 男 三二 台山 1942,2,28 檢證
梅祥發 男 二一 台山 1942,2,28 檢證
梅祥廣 男 三五 台山 1942,2,28 檢證
梅啓康 男 四三 台山 1942,3,6 檢證
梅健興 男 檢證
梅榮佐 男 二八 台山 1942,3, 檢證
梅鴻兆 男 檢證
梅順發 男 檢證
康發生 男 五六 惠安 1942,1,17 檢證
莊中 男 檢證
莊少 男 五七 梅縣 1942,5,10 檢證
莊方 男 檢證
莊同 男 檢證
莊有 男 五七 陸豐 檢證
莊有 男 四二 陸豐 檢證
莊成 男 陸豐 檢證
莊求 男 三八 陸豐 檢證
莊某 男 五二 晉江 1942,3,8 檢證
莊球 男 三九 陸豐 1945,4,29 檢證
莊尋 男 五四 陸豐 檢證
莊興 男 四八 惠州 1944,11,16 檢證
莊創 男 一〇 晉江 1942,3,8 檢證
莊小麗 女 檢證
莊大麗 女 一二 晉江 1942,3,8 檢證
莊友釗 男 三六 惠安 1942,2,21 檢證
莊文敦 男 檢證
莊尼姑 女 八 晉江 1942,3,8 檢證
莊再成 男 1941,12, 檢證
柔佛波厘 檢證
莊有釗 男 三七 惠安 1942,2,19 檢證
莊官帶 男 三五 惠陽 1942,1, 檢證
莊金泰 男 四九 興化 1941,12,13 檢證
莊迫景 男 二四 潮安 1942,3,3 檢證
莊南隆 男 三九 潮安 1942,3,3 檢證
莊迪英 男 二八 瓊東 1944,12,14 檢證
莊迪章 男 三五 1942,2,21 檢證
莊迪新 男 四八 1942,2,21 檢證
莊得炎 男 六三 潮安 1942,3,3 檢證
莊約貴 男 二七 1942,2,21 檢證
莊景福 男 二八 瓊山 1942,11, 檢證
莊朝松 男 二四 廈門 1943,5, 檢證
莊撲梅 男 五 晉江 1942,3,8 檢證
莊鋼松 男 四五 潮安 1945,5,10 檢證
莊聚成 男 四二 晉江 1942,3,8 檢證
莊應朝 男 二八 潮安 1942,2,10 檢證
莊錫祉 男 二二 普寧 1942,4,2 檢證
曹仁傑 男 檢證
曹亞九 男 檢證
曹全友 男 檢證
曹亞壽 男 檢證
曹順賢 男 二一 大埔 1942,2,16 檢證
曹新才 男 檢證
曹照珏 男 二五 台山 1942,2, 檢證
曹照覺 男 二八 茶陽 1942,2,16 檢證
曹煥照 男 二一 1942,2,16 檢證
曹維時 男 五三 茶陽 1942,2,21 檢證
麥秋水 男 檢證
麥瑞光 男 檢證
麥福寧 男 檢證
麥廣源 男 檢證
麥廣賢 男 檢證
麥學財 男 檢證
麥學職 男 檢證
崔天明 男 四〇 嘉定 1945,3, 檢證
崔伯龍 男 四一 1942,2,22 拘殺
崔享榮 男 檢證
粘成保 男 檢證
粘亞曲 女 二四 大埔 1942,3,8 屠殺
細蓮 男 四五 羅定 1943,6,6 屠殺
國富 男 三二 瓊州 1943,2,7 檢證
黃乃 男 四五 陸豐 1945,1,7 拘殺
黃七 男 四三 容縣 1942,2,28 檢證
黃八 男 三一 安溪 1942,2,1 檢證
黃八 女 五二 粵 1942,2,1 檢證
黃山 男 二四 東山 1942,2,28 檢證
黃才 男 五五 容縣 1945,8,15 檢證
黃牛 男 六 揭陽 1942,11,5 檢證
星洲 檢證
士乃 失踪
蘇坡 拘殺
咱株 殘殺
咱株 檢證
星洲 檢證
吉隆坡 拘殺
咱株 活埋
星洲 檢證
星洲 檢證
星洲 屠殺
古來 游擊殉難
新山 屠殺
文律 拘殺
永平 屠殺
咱株 檢證
星洲 檢證
星洲 檢證
星洲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黃四男	男	四〇	瓊州	1942,1,6	柔佛	屠殺
黃玉男	男	四五	惠州	1944,12,9	士年納	憲兵屠殺
黃生男	男	三二	信宜	1942,3,12	新山	屠殺
黃生男	男	四五	鬱林	1943,8,15	士乃	失踪
黃立男	男			1942,2,3	士乃	徵還失踪
黃正男	男			1942,2,28	士乃	大屠殺
黃光男	男	三六	桂	1944,9,9	柔佛水塘	入獄打死
黃吉男	男	二七		1942,2,28	星洲	檢證
黃合男	男	四四		1942,1,1		炸死
黃合男	男	四〇	陸豐	1943,10,12	古來	圍殺
黃芋男	男		閩	1942,1,27	蔴坡	捕殺
黃汗男	男	三五	粵	1942,2,1	古來	先鋒屠殺
黃汗男	男	三四	容縣	1943,7,15	士年納	徵還失踪
黃有女	女	六三	揭陽	1945,7,6	士乃	燒死
黃地男	男	三五	安溪	1942,2,	裕廊	檢證
黃扳男	男			1942,2,20	星洲	檢證
黃坂男	男	二二	晉江	1942,2,28	星洲	拘殺
黃安男	男			1942,2,28	士乃	大屠殺
黃女女	女	六	陸豐	1943,10,12	古來	捕殺
黃文男	男	四〇	粵	1942,2,1	東山	屠殺
黃氏女	女			1942,2,28	士乃	大屠殺
黃氏女	女	四〇	瓊州	1945,	蔴坡	拘殺
黃水男	男	三二		1942,2,14		檢證
黃木男	男	三八		1942,3,3		檢證
黃丹男	男	三八	瓊山	1943,4,	蔴坡	圍殺
黃仕男	男			1942,2,20	古來	清鄉時活埋
黃友男	男	四二	開平	1945,3,11	咨株	屠殺
黃平男	男			1942,2,20	星洲	檢證
黃友男	男	一六	安溪	1942,2,9	星洲	屠殺
黃回男	男		閩	1942,1,27	蔴坡	圍殺
黃四男	男	四五	信宜	1942	馬口	細綁餓死
黃安男	男	四一	北流	1945,11,5	古來	捕殺
黃安男	男	四二	容縣	1945,10,7	古來	屠殺
黃安男	男		容縣	1943,7,8	古來	徵還失踪
黃良男	男	三八	安溪	1942,2,28	裕廊	檢證
黃坑男	男			1942,2,28	士乃	大屠殺
黃佐男	男	五四	北流	1942,1,2	士乃	街上被殺
黃伯男	男	三六	瓊州	1942,2,1	東山	屠殺
黃杏男	男	四〇	桂	1942,2,1	古來	先鋒屠殺
黃成男	男	四〇	總化	1942,3,5	振林山	人境屠殺
黃沙男	男			1942,2,20	星洲	檢證
黃秀男	男	四四		1942,2,15	星洲	檢證
黃尾馬	男	四四		1942,2,	蔴坡	拘殺
黃味男	男	三三	容縣	1943,3,	柔佛	屠殺
黃東男	男	四五	瓊州	1942,1,6	古來	被捕屠殺
黃波男	男	三四		1942,2,27		
黃妹女	女	一五	海豐	1944,4,3	古來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黃妹女	女	四〇	瓊州	1942,2,1	東山	屠殺
黃坤男	男	二四	鶴山	1945,6,15	古來	被捕屠殺
黃來男	男	五四	大埔	1943,4,15	咨株	失踪
黃昌男	男	五〇	潮安	1942,1,15	士乃	屠殺
黃招男	男	二九	揭陽	1942,2,28	馬西	屠殺
黃育男	男	二三	鶴山	1942,3,	古來	大屠殺
黃洪男	男			1942,2,28	士乃	被捕
黃初男	男			1942,2,	星洲	大屠殺
黃郁男	男	四八		1942,3,13	士乃	檢證
黃信男	男	四八	惠州	1943,4,28	蔴坡	拘殺
黃俊男	男	五五	茶陽	1942,2,13	星洲	檢證
黃咨男	男			1942,2,	士乃	檢證
黃威男	男	四二	羅定	1944,10,5	蔴坡	刑死
黃相男	男	三一	永春	1942,2,	星洲	被殺
黃貞男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黃泉男	男			1942,2,	星洲	屠殺
黃科男	男			1942,2,20	東山	檢證
黃英女	女	四八	粵	1942,2,1	古來	拘殺
黃英男	男	五〇	海豐	1943,8,13	古來	拘殺
黃英男	男	四五	海豐	1943,6,15	古來	徵還失踪
黃英男	男	四〇	羅定	1944,3,	蔴坡	拘殺
黃茗男	男	三二	鬱林	1942,2,15		檢證
黃南男	男	四八	惠州	1943,8,13	士年納	徵還失踪
黃厚男	男	五〇	康州	1945,5,13	古來	拘殺
黃春男	男	四七	梅縣	1942,1,20	新山	捕殺
黃海男	男	二四	惠州	1943,9,13	士年納	憲兵殺害
黃海男	男	二一	粵	1942,2,1	東山	拘殺
黃娘女	女	四〇	惠陽	1942,2,1	士乃	屠殺
黃恩男	男	五〇	惠陽	1943,4,13	古來	檢證
黃振男	男	五〇	北流	1943,9,15	古來	捕殺
黃振男	男	三二	永春	1942,2,15	新山	失踪
黃庭男	男	三八	安溪	1942,2,20	柔佛	檢證
黃展男	男			1942,2,29	星洲	屠殺
黃孝男	男	二八	惠州	1942,2,20	星洲	檢證
黃容男	男	三八	鶴山	1942,2,28	朱毛	拘殺
黃容男	男			1943,9,7	古來	檢證
黃恩男	男				士乃	屠殺
黃軒男	男	三六		1942,2,20	星洲	檢證
黃凌男	男			1942,2,28	士乃	大屠殺
黃猪男	男	四五	潮安	1943,9,15	蔴坡	捕殺
黃祥男	男	四四	岩溪	1944,2,6	古來	失踪
黃連男	男	三〇	同安	1942,2,	星洲	檢證
黃國男	男	五七	安溪	1942,2,10	星洲	屠殺
黃深男	男	二〇	清遠	1943,11,27	星洲	拘殺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黃略男	男			1942,2,20	星洲	檢證
黃堯男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黃偉男	男	四	陸豐	1942,2,20	古來	捕殺
黃雅男	男	二〇	開平	1943,10,12	古來	捕殺
黃隆男	男	四〇	文昌	1943,8,13	古來	清鄉被殺
黃琪男	男			1943,4,7	古來	屠殺
黃勝男	男	四六	定安	1943,4,15	咨株	屠殺
黃勝男	男	二六	信宜	1943,6,6	士年納	徵還失踪
黃發男	男	一六	開平	1943,8,13	古來	捕殺
黃發男	男	五八	信宜	1943,7,23	新山	屠殺
黃就男	男	六〇	信宜	1942,3,12	新山	屠殺
黃進男	男	四五	粵	1942,2,1	東山	屠殺
黃進男	男	三八	信宜	1943,7,23	新山	屠殺
黃評男	男			1942,2,20	星洲	檢證
黃欽男	男	二二		1941,12,29		
黃新男	男	二五	桂	1942,2,1	古來	先鋒屠殺
黃新男	男	一八	惠陽	1945,6,5	古來	捕殺
黃會男	男			1942,2,28	裕廊	屠殺
黃群男	男	四四	信宜	1941,1,26	新山	屠殺
黃葉男	男	五二	大埔	1942,2,24	新山	屠殺
黃葉男	男	三九	永春	1943,3,11	力巴育	屠殺
黃葉男	男	三八	揭陽	1943,8,8	古來	被捕屠殺
黃運男	男					
黃盟男	男			1942,2,20	星洲	檢證
黃煜男	男			1942,2,11	士乃	大屠殺
黃煌男	男	五二	鶴山	1942,2,11	柔佛萬孚	屠殺
黃誠男	男	二〇	茶陽	1943,	居鑾	打死獄中
黃福男	男			1942,	星洲	檢證
黃福男	男			1942,2,	文律	屠殺
黃賢男	男	二三	南安	1942,3,8	士乃	失踪
黃漢男	男			1942,2,	古來	被捕屠殺
黃魁男	男	一七	鶴山	1945.5,6	古來	捕殺
黃劍男	男	六〇	揭陽	1943,5,10	古來	捕殺
黃慶男	男	四五	粵	1943,4,30	金巴士	失踪
黃興男	男	五六	粵	1944,	士乃	憲兵殺害
黃興男	男			1942,2,28	蔴坡	失踪
黃廟男	男	四九	安溪	1942,1,31	星洲	屠殺
黃稿男	男			1942,2,29		拘殺
黃魯男	男			1942,2,20		檢證
黃踏男	男	三四	北流	1943,6,15	古來	徵還失踪
黃燕男	男	五〇	安溪	1942,2,1	東山	屠殺
黃錦男	男	三〇	粵	1942,2,1	古來	先鋒屠殺
黃壁男	男	三二	安溪	1942,2,29	星洲	拘殺
黃銀女	女			1942,2,20	柔佛水塘	檢證
黃榮男	男					
黃錬男	男					
黃臨男	男					
黃霸男	男					

黃耀 男 1942,2,20 星洲 檢證
黃鐘 男 士乃 拘殺
黃囊 男 四一 信宜 1945,4,5 比叻 失踪
黃欉 男 1942,2, 星洲 禁錮
黃歡 男 星洲 檢證
黃觀 男 1942,2,28 裕廊 屠殺
黃壩 男 星洲 檢證
黃JL 男 二九 1942,2,14 金門 拘殺
黃九佩 男 1942,1,15 咎株 炸死
黃乃淵 男 四八 1941,12, 星洲 檢證
黃才進 男 1942,2,28 星洲 檢證
黃才源 男 1941, 星洲 檢證
黃大朴 男 五〇 澄海 1942,2,28 星洲 檢證
黃大昌 男 一一 陸豐 1944,3,8 清鄉 被殺
黃大恩 男 三二 潮安 1942,2,28 星洲 檢證
黃大厝 男 三九 澄海 1942,2,14 星洲 檢證
黃子安 男 一九 澄海 1942,2,28 星洲 檢證
黃子桐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黃子輝 男 四六 揭陽 1944,11,15 柔佛水塘 入獄打死
黃牛妹 女 八 陸豐 1944,3,8 古來 清鄉被殺
黃木恭 男 四六 潮州 1942, 蔴坡 拘殺
黃木晃 男 二四 1944,3, 星洲 禁錮
黃木訪 男 二〇 1944, 新山 失踪
黃木祿 男 六三 潮安 1942,2,28 士乃 大屠殺
黃木嬌 女 1942,2,28 星洲 大屠殺
黃方白 男 海南 1942,2, 星洲 拘殺
黃方向 男 五八 1942,2, 星洲 檢證
黃少眉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黃少華 男 一八 南安 1942,3,9 柔佛 捕來圍殺
黃少儀 男 三八 1942,2,19 星洲 檢證
黃水邑 男 五一 1942,2, 星洲 檢證
黃水傑 男 1944,1,15 柔佛水塘 入獄打死
黃水龍 男 二四 1942, 古來 清鄉被殺
黃文生 男 1944,3, 蔴坡 拘殺
黃文玉 男 三〇 文昌 1945,5,15 星洲 檢證
黃文軒 男 三九 1942,2,18 星洲 檢證
黃文書 男 六二 1943, 咎株 拘殺
黃文章 男 二八 新會 1945,3,6 吉隆坡 憲兵捕殺
黃文瑞 男 一八 文昌 1943,10,8 華鈴 檢證
黃文福 男 1942,3,16 南安 屠殺
黃文慶 男 二八 咎株 檢證
黃文龍 男 1942,2, 星洲 拘殺
黃天合 男 三〇 1942,2,16 星洲 檢證
黃天紀 男 1942,2, 哥打 刑死
黃天彩 男 五八 茶陽 1944,1, 文律 屠殺
黃天隆 男 三三 揭陽 1943,8,12 星洲 檢證
黃巴水 男 1942,4, 星洲 檢證
黃日光 男 二一 1942,2,29 星洲 檢證
黃日長 男 三八 安溪 1942,2,20 星洲 檢證

黃王來 男 三八 晉江 1942,2, 蔴坡 拘殺
黃元枝 男 1942,2,28 新山 拘殺
黃五美 男 二一 1942,3,8 星洲 禁錮
黃六福 男 三六 茶陽 1942,2, 星洲 檢證
黃玉兔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黃玉珍 女 三四 南安 1941,2,25 哥打丁宜 屠殺
黃玉珍 女 二〇 梅縣 1942,2,27 柔佛 屠殺
黃玉娘 女 八 潮安 1942,2,17 蔴坡 殘殺
黃玉芳 女 四〇 揭陽 1942,2,27 柔佛 屠殺
黃玉華 男 六 潮安 1942,2, 星洲 檢證
黃玉琳 男 一六 梅縣 1942,2,15 哥打丁宜 屠殺
黃玉榮 女 七 潮安 1942,2,27 柔佛 屠殺
黃玉蓮 女 1942,2,3 士乃 屠殺
黃玉燕 女 三〇 1941,12,31 吉隆坡 檢證
黃玉樹 男 二一 晉江 1942,3,6 咎株 屠殺
黃玉蘭 女 四 潮安 1942,2,27 星洲 檢證
黃玉麟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黃世昌 男 1941,12, 星洲 檢證
黃世明 男 1942,2, 古來 拘殺
黃世春 男 二七 瓊東 1944,3,3 星洲 檢證
黃世逢 男 一九 安溪 1942,2,18 東山 屠殺
黃世壁 男 五一 安溪 1942,1,15 星洲 檢證
黃令敬 男 三四 安溪 1942,2,20 裕廊 檢證
黃田願 男 五八 安溪 1942,2, 星洲 檢證
黃永中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黃永嘉 男 1942,2,20 星洲 檢證
黃加成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黃和檜 男 三二 1945,1, 星洲 捕殺
黃兄賀 男 1943,2,3 士乃 屠殺
黃尤恭 男 四〇 潮安 1942, 巴力峇九 屠殺
黃本訪 男 二〇 茶陽 1944, 羅密士 入獄刑死
黃本晃 男 二四 茶陽 1944,3, 羅密士 入獄刑死
黃石富 男 八 茶陽 1942,3, 文律 入境屠殺
黃立表 男 五一 1942,2,22 星洲 檢證
黃古娘 女 1942,2, 星洲 檢證
黃巧娘 女 二三 1942,3,3 星洲 拘殺
黃北創 男 二四 新會 1942,2,21 星洲 檢證
黃可經 男 四〇 1942,2,23 星洲 檢證
黃光清 男 三五 永春 1945,8,20 蔴坡 失踪
黃至才 男 三八 新會 1942,1,26 新山 屠殺
黃百仕 男 四九 台山 1943,3,17 柔佛班蘭 捕去失踪
黃百富 男 八 1942,3, 檢證
黃守七 男 1941,12,18 星洲 拘殺
黃守仁 男 四〇 1942,2,28 星洲 檢證
黃守生 男 二六 1942,2,18 星洲 檢證
黃守任 男 四四 1942,2,19 星洲 檢證
黃守博 男 二四 1942,2,12 瓜勝橋頭 拘殺
黃吉源 男 二四 茶陽 1942,1, 檢證
黃吉舜 男 一〇 茶陽 1942,2,12 星洲 檢證

黃吉興 男 二〇 1942,2,12 星洲 檢證
黃成技 男 1942,2, 拘殺
黃成湖 男 1943,10,18 梳城 憲兵屠殺
黃合和 男 二三 同安 1944,10,29 星洲 拘殺
黃合娘 女 三五 大埔 1945,10,12 古來 捕殺
黃合嫂 女 三〇 惹陸豐 1942,2, 蔴坡 拘殺
黃合發 男 四九 惹安 1942,9,11 蔴坡 燒死
黃有才 男 五五 古田 1942,2, 星洲 檢證
黃有任 男 1942,2,19 星洲 檢證
黃有材 男 二二 1942,2, 拘殺
黃有順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黃有道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黃有意 男 三〇 1942,2,22 星洲 檢證
黃有權 男 六一 惹陽 1942,2, 拘殺
黃自西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黃自來 男 二四 海澄 1942,2,28 星洲 檢證
黃自振 男 一八 揭陽 1942,1,10 柔佛水塘 刺死
黃兆河 男 1942,2, 拘殺
黃兆煌 男 四〇 茶陽 1945,5,21 士乃 搜捕殘殺
黃仲員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黃先財 男 二二 1942,2,20 星洲 檢證
黃名選 男 四六 開平 1942,3,6 蔴坡 失踪
黃竹生妻 女 三五 茶陽 1942, 瓜勝大橋 及子女三人
黃利通 男 四七 潮安 1942,1,15 馬西 屠殺
黃志唐 男 二八 四邑 1942,2,23 新山 清鄉被殺
黃良炳 男 三〇 文昌 1943,4,7 古來 拘殺
黃克高 男 二四 1942,3,14 星洲 檢證
黃克普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黃秀坂 男 二五 1942,2,28 星洲 檢證
黃秀尊 男 二九 1942,2,28 星洲 檢證
黃秀珠 女 二 茶陽 1942,3, 文律 殘殺
黃秀鸞 女 三八 南安 1942, 笨珍 屠殺
黃君廷 男 四一 茶陽 1942,1, 居鑒 檢證
黃君陣 男 1942,2, 星洲 拘殺
黃君湯 男 五六 茶陽 1945,2, 華都呀也 拘殺
黃呈木 男 二五 1942,2,28 星洲 檢證
黃呈沙 男 二一 1942,2,28 星洲 檢證
黃呈埠 男 二二 1942,2,28 星洲 檢證
黃呈踏 男 三〇 1942,2,28 星洲 檢證
黃邦福 男 六〇 瓊州 1941,12,25 丁州拍加 火焚斬首
黃毬九 男 二六 1942,2,28 星洲 檢證
黃何石 男 一七 1942,2,20 星洲 檢證
黃阿四 男 二六 1942,2,28 拘殺
黃杜揚 男 三九 1942, 檢證
黃芋圓 男 1942,2,27 星洲 拘殺
黃芝德 男 七〇 潮安 1942,2,19 咎株 屠殺
黃孝儀 男 四九 1942,2,14 星洲 檢證
黃孝諸 男 二二 南安 1945,5, 昔加末 禁錮
黃作興 男 二八 茶陽 1942,3,8 文律 屠殺
黃秀珠 女 一一 大埔 1942,3,8 星洲 檢證

姓名	性	年齢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黃秀鑾	女	三八	南安		笨珍	屠殺
黃亞乙	男	四一		1941,12,8		炸死
黃亞二	男	五五	饒平	1942,5,4	居鑾	憲兵殺害
黃亞三	男	一八	信宜	1942,3,12	新山	屠殺
黃亞山	男					拘殺
黃亞友	男	四三	瓊州	1943,9,11	蔴坡	燒死
黃亞甲	男				星洲	檢証
黃亞目	男			1942,2,	星洲	檢証
黃亞存	男			1942,2,	星洲	檢証
黃亞江	男	一八		1942,2,14	柔佛	屠殺
黃亞谷	男	三二	福清			檢証
黃亞妹	男				星洲	檢証
黃亞來	男	九	信宜	1942,3,12	新山	屠殺
黃亞忠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黃亞狗	男	一六	大埔	1942,3,12	新山	屠殺
黃亞狗	男	一	茶陽	1942,3,	文律	殘殺
黃亞狗	男	五	茶陽	1942,1,	瓜勝橋頭	拘殺
黃亞保	男	四五	雷州	1943,	蔴坡	失踪
黃亞英	女	二二	惠來	1942,3,4	新山	殘殺
黃亞亮	男	三六	惠來	1944,7,5	蔴坡	槍殺
黃亞咨	男			1942,2,20	星洲	檢証
黃亞秩	男					拘殺
黃亞啞	男			1942,2,	星洲	檢証
黃亞細	男	五	茶陽	1942,3,	文律	拘殺
黃亞強	男	三一		1942,2,14		拘殺
黃亞來	男	二四		1942,2,20	星洲	檢証
黃亞欽	男	一六		1942,2,14		炸死
黃亞期	男	四六	安溪	1942,2,29	星洲	檢証
黃亞猪	男					拘殺
黃亞經	男			1942,2,19	星洲	檢証
黃亞順	男	二四	潮安	1942,2,28	新山	失踪
黃亞葉	男	五〇	茶陽	1942,2,		拘殺
黃亞新	女	五		1942,2,10	新山	炸死
黃亞鳳	女					拘殺
黃亞德	男	二四		1942,2,20	星洲	檢証
黃亞賜	男					拘殺
黃亞興	男	四四	龍川	1944,5,20	怡保	屠殺
黃亞熾	男	三二	茶陽	1942,5,	庇勝	禁錮
黃亞禮	男	二〇	晉江	1942,2,7	星洲	拘殺
黃亞蘇	男	一四	信宜	1942,3,12	新山	屠殺
黃亞職	男	三五	茶陽	1942,1,	瓜勝	禁錮
黃亞贊	男	六二	詔安		咨株	屠殺
黃和法	男	四〇		1942,2,28	星洲	拘殺
黃和倫	男	六〇	潮安	1942,2,27	咨株	屠殺
黃和連	男	四二	晉江	1942,2,7	宋加弄	屠殺
黃和憂	男	五一		1942,2,28	星洲	檢証
黃長存	男	二八		1942,2,22	星洲	檢証
黃長順	男	二四	龍溪	1942,2,23	星洲	檢証

姓名	性	年齢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黃長慶	男	二七	閩侯	1942,2,15	比叻	拘殺
黃明才	男	三五		1943,		拘殺
黃明春	男			1942,2,	星洲	檢証
黃明經	男			1942,2,	星洲	檢証
黃治之	男	三五	梅縣	1944,6,	居鑾	捕殺
黃怡拋	男	二五		1943,3,1		檢証
黃怡樂	男			1942,2,	星洲	檢証
黃金木	男	二六	同安	1945,10,11	柔佛	入境屠殺
黃金泉	男	三七			振林山	
黃金安	男	二四	文定	1942,3,5	星洲	拘殺
黃金有	男	三九				
黃金星	男	一八		1942,2,12	星洲	檢証
黃金煙	男	四四	同安	1942,4,7	柴城	刑死獄中
黃金瑞	男	二四				
黃武力	男	二二		1942,2,20	星洲	檢証
黃招才	男			1942,2,	星洲	檢証
黃狗仔	男	一五	茶陽	1942,3,6		拘殺
黃坤全	男	五九		1942,2,15	星洲	檢証
黃昌周	男	四八				
黃昌運	男	四六	文昌	1942,11,17	古來	洗劫屠殺
黃宗星	男		文昌	1942,4,6	丁加奴	殘殺
黃來保	男	二六				
黃奕亮	男		方溪	1942,2,	星洲	檢証
黃承嘉	男	二四	同安	1942,2,22	星洲	檢証
黃松柳	男	二三	閩	1942,2,17	星洲	檢証
黃花流	男	四四				
黃卓恩	男	五五	番禺	1942,2,28	星洲	檢証
黃東泉	男	三八	安溪	1942,2,20	裕廊	捕殺
黃青定	男	二七	安溪	1945,1,		
黃法淋	男	二一	博白	1942,2,19	星洲	檢証
黃空隆	男	二四				
黃社基	男	三三	台山	1942,2,	星洲	檢証
黃枚盛	男					
黃乘藏	男	二五	茶陽	1943,4,	居鑾	禁錮
黃知盛	男	二一	茶陽	1942,8,	星洲	檢証
黃念渝	男	五	茶陽	1942,2,	居鑾	拘殺
黃奇許	男				星洲	檢証
黃奇萍	男	二〇		1942,2,28	星洲	檢証
黃居鑫	男			1942,2,	星洲	檢証
黃則竹	男	三四	南安	1942,2,22	星洲	檢証
黃則坑	男		安溪	1942,2,	星洲	檢証
黃則會	男	三五	安溪	1942,2,		
黃信用	男	五一	定安	1942,2,24	新山	屠殺
黃保丹	男	二四	金門	1942,2,19	星洲	檢証
黃保份	男	一六		1942,2,13	十乃	拘殺
黃保林	男					
黃衍和	男	三九		1942,2,28		拘殺

姓名	性	年齢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黃衍清	男	四一		1942,2,28	咨株	殘殺
黃衍敦	男	三八	南安	1942,2,27	星洲	炸死
黃衍蕃	男	六四	茶陽	1942,2,		
黃炳大	男	二〇		1942,2,28	星洲	檢証
黃炳宏	男			1942,2,		拘殺
黃秋金	男	六〇				
黃秋遷	男					
黃春群	男			1942,2,24	美農	灌水殘殺
黃宜庭	男	三九		1942,2,	星洲	檢証
黃宜道	男					拘殺
黃爲章	男	二一		1942,2,20	星洲	檢証
黃咨米	男					拘殺
黃春玉	女	四一	茶陽	1942,3,	蔴坡	失踪
黃茂位	男	二七		1942,2,28		拘殺
黃南昌	男	二四		1942,		拘殺
黃重威	男	三五		1942,2,28	士乃	大屠殺
黃紀成	男			1942,2,28		拘殺
黃恒欽	男			1942,2,28	裕廊	檢証
黃香嬌	女	三二	潮安	1942,2,27	咨株	屠殺
黃紀春	男				士乃	拘殺
黃建城	男	二七	古田	1941,3,15	比叻	拘殺
黃科徑	男	四〇				
黃屏嫂	女	四五	茶陽	1942,2,20	星洲	檢証
黃英德	男			1942,2,13	士乃	拘殺
黃昭德	男	二七		1942,2,	星洲	檢証
黃侯氏	女	五四	南安	1945,		拘殺
黃馬盒	男	五二	閩	1942,3,9	星洲	檢証
黃馬丁	男	四三	惠安	1942,2,20	柔佛埔來	屠殺
黃桌恩	男			1942,2,	蔴坡	拘殺
黃祖西	男	二二		1942,2,27		檢証
黃祖來	男	二四				
黃祖用	男			1942,2,22	星洲	檢証
黃祖保	男	一九		1942,2,21		檢証
黃神衛	男	四七				
黃素妹	女		茶陽	1942,2,	星洲	檢証
黃素妃	女	八	茶陽	1942,2,	居鑾	殘殺
黃素娥	女	一六	茶陽	1942,2,	居鑾	殘殺
黃振坤	男	四(五)		1942,2,20		檢証
黃振泰	男	三二		1942,2,22	星洲	檢証
黃振球	男	二一		1942,2,28		檢証
黃振群	男	四八		1942,2,20	星洲	檢証
黃桂成	男	二九		1942,2,19		檢証
黃桂泉	男	二九		1942,2,23	星洲	檢証
黃桂章	男	三七	北流	1942,5,28	柔佛	清鄉被殺
黃桂瑞	男	二八		1942,2,28	星洲	檢証
黃根泉	男	五九	同安	1942,2,	星洲	檢証
黃倫才	男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黃學潛	男	六〇	瓊州	1941.12.13	丁州拍加	火焚斬首
黃學謹	男	五七	粵	1942,3,3	新山	失踪
黃輝流	男			1942,2,	星洲	檢証
黃壁如	男	一五	汕頭	1942,1,	蔴坡	拘殺
黃錫強	男	二二	樂會	1942,10,3	吉隆坡	拘殺
黃錫華	男	二七		1942,2,21	星洲	檢証
黃錫麟	男					
黃錦章	男	一八	汕頭	1942,1,	蔴坡	拘殺
黃錦漢	男	三四	揭陽			士大屠
黃錦森	男	三六		1942,		拘殺
黃錦標	男	二九	三水	1944,1,4	吉隆坡	拘殺
黃錦輝	男	二七		1942,2,27		檢証
黃錦濤	男			1942,2,		
黃錦鍊	男	六二	樂會	1942,2,8	柔佛	拘殺
黃贊山	男	三五	南安	1942,3,9	蔴坡	圍殺
黃禮吾	男	四五	南安	1942,2,1	哥打	屠殺
黃禮目	男					
黃謀位	男			1942,2,	星洲	檢証
黃謙如	男	五九		1941,12,29	星洲	檢証
黃親娘	女	三八	同安	1942,2,12	蔴坡	拘殺
黃蔡娘	女	四四	同安	1944,	星洲	拘殺
黃篤陽	男			1942,2,20	星洲	檢証
黃聯義	男	三四	金門	1942,2,20	星洲	檢証
黃燦煌	男			1942,2,	星洲	檢証
黃應培	男			1942,2,20	星洲	檢証
黃應新	男			1942,2,20	星洲	檢証
黃應德	男	三六		1942,2,20	星洲	檢証
黃爵仁	男	三二	茶陽	1942,2,	馬六甲	禁錮
黃霑應	男		茶陽			
黃賽音	女	五〇	潮安	1942,2,27	峇株	屠殺
黃衡史	男			1944,9,	星洲	徵還失踪
黃鶴勝	男	三五	容縣	1944,5,6	士年納	入獄刑死
黃龍珠	男					
黃聲遠	男			1942,2,20	星洲	檢証
黃霜蘇	男			1942,2,	星洲	檢証
黃豐如	男	三一		1942,2,22	星洲	檢証
黃麗華	女	一五	南安	1942,3,9	蔴坡	圍殺
黃羅羅	男	二二		1941,12,24		
黃寶丹	男			1942,2,	星洲	檢証
黃寶林	男	四〇	潮安	1942,2,28	新山	失踪
黃寶國	男	二六	潮安	1942,2,28	新山	屠殺
黃寶順	男	二三		1942,4,6	柘城	入獄刑死
黃耀輝	男					
黃蠡九	男					
黃讓含	男	三一	晉江	1942,3,	蔴坡	拘殺
黃耀芳	男	四五	文昌	1943,1,	古來	屠殺
黃觀英	女	二九	惠州	1942,1,2	士乃	屠殺
馮文	男	三六	陸豐	1944,11,11	柔佛	刑死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馮忠	男	六〇	粵	1942,9,11	蔴坡	失踪
馮金	男	五四	羅定	1943,6,16	古來	憲兵屠殺
馮美	女	三二	新興	1942,2,2	柔佛海皮	入境屠殺
馮基	男	三九	台山	1942,2,22		檢証
馮森	男	三九		1942,4,	星洲	禁錮
馮華	男	三四	容縣	1944,1,24	朱毛	禁錮
馮群	男	二七	萬寧	1942,3,5	振林山	入境屠殺
馮賢	男	三〇	桂平	1942,2,20	古來	入境屠殺
馮錦	男			1942,3,24	星洲	檢証
馮禧	男	三九	莆田	1942,2,24	新山	檢証
馮權	男	二八	新興	1943,		失踪
馮三妹	女	五一		1942,2,12	柔佛海皮	入境屠殺
馮士星	男			1942,2,		檢証
馮少君	男					
馮文律	男	四八	瓊東	1942,3,5	振林山	拘殺
馮世爵	男	二一		1942,2,16	星洲	檢証
馮石斗	男	二八	博白	1942,1,12	哥打	殘殺
馮吉令	男	三八		1942,3,13	星洲	檢証
馮克川	男	一八		1942,2,27	星洲	檢証
馮克林	男	二〇		1943,2,15	星洲	拘殺
馮克林	男	六七	潮安	1942,2,28	蔴坡	檢証
馮成定	男	二〇	瓊州	1944,4,15	蔴坡巴莪	拘殺
馮你存	男	四二		1942,2,25		燒死
馮伯林	男	五〇	瓊州	1942,3,17	蔴坡	檢証
馮亞安	男	一九		1942,2,19	星洲	檢証
馮所芹	男					
馮松柏	男			1942,2,27	星洲	檢証
馮昌基	男	三四	羅定	1942,2,	星洲	檢証
馮南和	男			1942,1,12	士乃	屠殺
馮思光	男			1942,2,18	星洲	檢証
馮桂志	男	五九	瓊東	1944,9,3	蔡厝港	屠殺
馮振坊	男	二八		1942,2,28	星洲	檢証
馮振鴻	男	三四	潮安	1942,2,19		檢証
馮崇芳	男	二六				
馮崇京	男	二一		1942,2,	星洲	檢証
馮啓山	男			1942,1,11	星洲	檢証
馮淑茂	男	四四		1942,2,1	班蘭	拘殺
馮國華	男	二六		1942,2,10	星洲	檢証
馮清運	男			1942,2,27	星洲	檢証
馮景輝	男	二五		1942,2,19	星洲	檢証
馮景熙	男			1942,2,	星洲	檢証
馮朝仁	男	二一		1942,2,11		
馮貴安	男	二六	瓊東	1942,2,1	班蘭	拘殺
馮業雄	男	三三		1942,2,18	星洲	檢証
馮業灝	男	三五		1942,2,18		拘殺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馮傳文	男			1942,2,	星洲	檢証
馮裕珊	男	三七		1942,2,18	星洲	檢証
馮裕德	男	三六	瓊山	1942,9,14	古來	屠殺
馮運章	男	三九		1943,2,15	星洲	拘殺
馮運墀	男	四六		1942,2,27	星洲	檢証
馮瑞麟	男			1942,2,	星洲	檢証
馮爾卿	男	四二		1942,2,28	星洲	檢証
馮爾萬	男	三二				
馮爾橋	男	二二		1942,2,28	星洲	檢証
馮壽煌	男			1942,2,24	星洲	檢証
馮壽寧	男			1942,2,24	星洲	檢証
馮鳳豐	男	三〇	樂會	1943,4,15	峇株	檢証
馮增仁	男	三七		1942,2,22	星洲	屠殺
馮輝光	男			1942,2,24	星洲	檢証
馮劍雄	男	五二		1942,2,22	星洲	檢証
馮澤生	男	二三	新會	1942,9,27	怡保	拘殺
馮澤民	男	三五	潮安	1942,2,	星洲	檢証
馮謙洵	男	三〇	潮安	1942,2,28	星洲	檢証
馮謙明	男	三二	潮安	1942,2,28	星洲	檢証
馮謙貴	男	一八	潮安	1942,2,28	星洲	檢証
馮謙超	男	三五	潮安	1942,2,28	星洲	檢証
馮謙義	男	五〇	潮安	1942,2,28	星洲	檢証
馮錦佳	男	二一		1943,5,		檢証
馮錦泉	男	二三		1942,2,19	星洲	檢証
馮錦發	男	二〇	潮安	1942,2,28	星洲	檢証
馮錦照	男					
馮禩一	男	二一		1942,2,21	星洲	檢証
馮龍天	男			1942,2,	星洲	檢証
馮鏡發	男	二九	潮安	1942,2,28	星洲	檢証
會文	男	三三	鶴山	1945,8,4	柔佛水塘	拘殺
會仁	男				士乃	屠殺
會生	男	二九	東莞	1941,1,21	蔴坡	圍殺
會玉	男	四二	瓊州	1943,2,7	馬西	捕殺
會安	男	五	粵	1942,2,1	士乃	屠殺
會有	男	二一	惠陽		古來	屠殺
會岐	男	四四	桂	1942,2,1		屠殺
會秀	男	五〇	客籍		蔴坡	圍殺
會柔	男	五一	德化	1942,3,8	文律	屠殺
會春	男	三四	瓊州	1943,2,7	馬西	圍殺
會香	男		閩	1942,1,27	蔴坡	圍殺
會連	男	三八	鶴山	1942,2,4	居鑾	屠殺
會添	男	三八	惠陽	1942,2,11	士乃	屠殺
會異	男	三〇	桂	1942,2,1	古來	屠殺
會祥	男	六一	粵	1942,2,1	東山	屠殺
會桂	男				士乃	屠殺
會就	男	四五	桂	1942,2,1	古來	屠殺
會朝	男	四	德化	1942,3,8	文律	屠殺
會峨	男	五四	德化	1942,2,	峇株	屠殺

會興 男 二五 鶴山 1945,8,5 士乃 屠殺
會興 男 二五 粵 1942,2,1 柔佛水塘 拘殺
會嬌 女 五一 粵 1942,2,1 古來 屠殺
會輝 男 四〇 桂 1942,2,1 古來 拘殺
會順 男 四五 1942,2,14 屠殺
會賢 男 粵 1942,1,27 藏坡 圍殺
會穩 男 三二 鶴山 1945,8,13 水塘 屠殺
會十二 男 二五 粵 1942,2,11 古來 屠殺
會人培 男 三九 南安 1942,2,14 咨株 屠殺
會大盛 男 四三 澄邁 1942,3,8 文律 屠殺
會木長 男 五六 潮州 1942,3,3 柔佛 拘殺
會文化 男 一二 南安 1942,2,14 咨株 屠殺
會文頂 男 三五 1942,2,19 星洲 檢證
會文泰 男 六 南安 1942,2,14 咨株 屠殺
會文椿 男 二八 晉江 1943, 吉隆坡 拘遣佳邊
會文假 男 一四 南安 1942,2,14 咨株 屠殺
會文機 男 四〇 晉江 1942,2,16 吉隆坡 檢證
會加坡 男 1942,2,16 星洲 檢證
會加禮 男 1942,2,16 星洲 檢證
會玉麟 男 四 南安 1942,2,14 咨株 屠殺
會有源 男 五二 永定 1942,2,24 星洲 檢證
會志恒 男 二七 潮州 1942,3,3 柔佛 拘殺
會來泉 男 一八 潮州 1942,3,3 柔佛 拘殺
會來盛 男 四 德化 1942,3,8 文律 屠殺
會亞九 男 1942,2,16 星洲 檢證
會亞山 男 四八 潮州 1942,2,16 咨株 屠殺
會亞才 男 1942,2,1 古來 屠殺
會亞牙 男 八 粵 1942,2,1 古來 屠殺
會亞水 女 三 粵 1942,2,1 古來 屠殺
會亞先 男 四三 饒平 1942,2,24 張厝港 屠殺
會亞旦 男 五八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會亞妹 女 二 南安 1942,2,14 咨株 屠殺
會亞秋 男 二〇 澄海 1942,3,30 新山 屠殺
會亞桂 女 九 德化 1942,3,8 文律 屠殺
會亞娣 女 一 粵 1942,2,1 古來 屠殺
會亞福 男 三八 鶴山 1942,2,6 古來 屠殺
會社嬌 女 五八 鶴山 1942,3,1 新山 屠殺
會秀林 男 四二 鶴山 1942,2, 星洲 檢證
會孟莊 男 三一 晉江 1942,3,6 吉隆坡 拘斃
會金墻 男 二八 潮安 1942,3,4 新山 屠殺
會恒爲 男 四二 1942,2,22 星洲 檢證
會俊心 男 四六 1942,2,24 星洲 檢證
會昭廷 男 三五 德化 1942,3,8 文律 屠殺
會紀炭 男 一六 1944,11,20 星洲 拘殺
會南生 男 四八 潮州 1942,3,3 柔佛 拘殺
會炳坤 男 四二 1942,3,4 星洲 炸死
會美英 女 三四 1944,11,20 星洲 拘殺
會奎美 男 三〇 海澄 1942,2,19 星洲 檢證
會洪恩 男

會俊石 男 三六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會俊通 男 三六 1942,1,21 星洲 炸死
會春常 男 三九 1942,2,28 星洲 檢證
會記設 男 四二 德化 1942,3,8 文律 屠殺
會記鐵 男 三〇 德化 1942,3,8 文律 屠殺
會根明 男 三二 海澄 1942,2,21 星洲 檢證
會桂林 男 四一 鶴山 1942,2,3 古來 屠殺
會致香 男 三五 澄邁 1942,3,8 文律 屠殺
會娘桃 女 1942,3, 十乃 屠殺
會家祿 男 二二 1942,2,20 星洲 檢證
會連成 男 二九 安溪 1942,3, 屠殺
會着君 男 1942,2,20 星洲 檢證
會啓仁 男 五五 樂會 1943,4,15 咨株 屠殺
會國祥 男 一八 惠安 1942,2,19 星洲 檢證
會國康 男 三五 揭陽 1945,7,10 士乃 屠殺
會國欽 男 三〇 揭陽 1945,6,10 士乃 屠殺
會國瑞 男 一七 惠安 1942,2,19 星洲 檢證
會添福 男 鶴山 1944,11,14 柔佛班蘭 捕殺
會景河 男 五〇 粵 1942,2,1 柔佛東山 屠殺
會智何 男 三一 澄邁 1942,3,8 文律 屠殺
會智高 男 五〇 澄邁 1942,3,8 文律 屠殺
會勤爲 男 三九 潮州 1942,3,3 柔佛 拘殺
會慶新 男 1942,2,17 屠殺
會慶雲 男 二一 惠陽 1943,12,4 士乃 屠殺
會慶猷 男 二七 1942,2,26 拘殺
會慶騰 男 二九 1942,2,25 拘殺
會養堂 男 一七 閩 1942,3,15 比叻 拘殺
會養榮 男 1942,2,28 拘殺
會繼玉 男 瓊州 1942,11,4 亞沙漢 捕殺
會裕銘 男 二四 蕪嶺 1942,12,24 怡保 拘殺
會裕綿 男 二三 1941,12,16 丁未勿述 毒刑至死
會善敬 男 1942,2,28 拘殺
會舜堅 男 三三 1942,2,22 星洲 檢證
會煥然 男 1942,2,16 星洲 檢證
會煥照 男 1942,2,16 星洲 檢證
會新然 男 三七 1942,2,28 拘殺
會話安 男 二二 1942,2,16 星洲 檢證
會維生 男 二四 瓊州 1942,11,4 亞沙漢 捕殺
會榮香 男 四一 永定 1942,2,18 星洲 檢證
會輔春 男 四一 永定 1942,2,18 星洲 檢證
會廣姪 男 二八 德化 1942,3,8 文律 屠殺
會錦明 男 二九 惠陽 1943,11,2 士乃 屠殺
會錦祥 男 1942, 星洲 檢證
會繁錦 男 一九 樂會 1943,7,13 柔佛 拘殺
會懷泉 男 四二 潮州 1942,3,3 柔佛 屠殺
會蘇珠 男 四三 1942,2,22 星洲 檢證

會蘇歇 女 三二 粵 1945,12,21 柔佛水塘 刺死
會觀瑞 男 1942,2,25 士乃 屠殺
傳執 男 六六 安溪 1942,2,25 藏坡 拘殺
傳貴 男 四六 陸豐 1943,6,15 古來 徽遷失踪
傳雲 男 三五 南安 1942,2,14 咨株 屠殺
傳裔 女 1942,2,20 星洲 檢證
傳鐮 男 三三 1942,2,19 星洲 檢證
傳文采 男 三九 1942,2,23 星洲 檢證
傳文弟 男 1942,2,19 星洲 檢證
傳永河 男 三五 星洲 檢證
傳正樂 男 四五 1942,2,23 星洲 檢證
傳舟仁 男 1942,2,23 星洲 檢證
傳佐齐 男 1942,2,19 星洲 檢證
傳佐結 男 五一 1942,2,23 星洲 檢證
傳佐吉 男 1942,2,23 星洲 檢證
傳佑結 男 1942,2,23 星洲 檢證
傳佑權 男 十八 1942,2,23 星洲 檢證
傳克德 男 二一 南安 1942,2, 振林山 屠殺
傳岳初 男 四五 潮安 1942,2,27 新山 拘殺
傳爲娘 女 五五 1942,2,14 柔佛 拘殺
傳振榮 男 三六 龍岩 1942,3,18 全家失踪
傳添滿 男 二八 龍巖 1942,2,21 星洲 檢證
傳添滿 男 二五 1942,2,18 星洲 檢證
傳國藩 男 二五 1942,2,18 星洲 檢證
傳堅武 男 1942,2,19 星洲 檢證
傳敬東 男 五二 晉江 1942,3,8 文律 屠殺
傳楫橋 男 四一 1942,2,23 星洲 檢證
傳潑碑 男 二三 南安 1942,3,5 振林山 屠殺
傳廣南 男 五一 桂 1944, 藏坡 拘殺
傳慶運 男 二〇 桂 1944, 藏坡 拘殺
溫女 女 一三 粵 1942,2,1 東山 屠殺
溫四 男 六五 平南 1944,4,4 十年納 徽遷失踪
溫石 男 五一 粵 1942,2,1 東山 屠殺
溫生 男 三二 桂 1942,2,1 古來 屠殺
溫星 男 三一 惠來 1944,2,28 藏坡 刺殺
溫金 女 二四 粵 1942,2,1 東山 屠殺
溫來 男 1942,2,1 士乃 屠殺
溫林 男 六〇 海豐 1943,7,1 古來 屠殺
溫省 男 三七 紹府 1944,3, 藏坡 殘殺
溫根 男 五六 梅縣 1944,4, 怡保 拘殺
溫城 男 四五 潮安 1944,2,4 藏坡 刺殺
溫城 男 三〇 惠來 1944,2,28 藏坡 刺殺
溫袍 男 三五 揭陽 1944,4, 藏坡 被檢遭害
溫祥 男 五二 潮州 1942,2,14 藏坡 刺殺
溫提 男 四五 潮州 1945,6,15 古來 徽遷失踪
溫華 男 五五 羅定 1942,9,10 士年納 徽遷失踪
溫富 男 三五 容縣 1942,2,1 古來 屠殺
溫欽 男 三二 粵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溫欽	男	四二	惠來	1942,2,15	星洲	檢證
溫祿	男	二	粵	1942,2,1	居鑾	刑死
溫福	男	三五	博白	1942,2,28	東山	拘殺
溫漳	男	三〇	揭陽	1943,8,13	士年納	徹還失踪
溫榮	男	三八	潮州	1943,10,12	古來	屠殺
溫蘇	女	三	海澄	1942,4,6	柝城	殘殺
溫足妹	男	三九	士乃		士年納	禁斃
溫志新	男				古來	檢證
溫治平	男	四五	拉美士	1942,2,28	星洲	檢證
溫松如	男		拉美士	1942,2,15	柝城	拘殺
溫亞琴	男	一一	惠來	1944,5,8	士乃	屠殺
溫秀英	女					
溫明達	男	一九	梅縣	1943,11,9	蔴坡	檢證
溫振文	男	二九	梅縣	1943,11,9	怡保	拘殺
溫貴文	男	三〇	樂會	1942,3,5	蔴坡	失踪
溫雷勝	男	六〇	潮安	1944,2,5	蔴坡巴莪	刺殺
溫遠精	男	二三	潮州	1944,2,5	古來	捕殺
溫輝廷	男	二〇	貴縣	1942,5,20	拉美士	屠殺
溫環振	男	一八	惠來		古來	檢證
甯玲	女	一	北流	1943,4,7	清鄉屠殺	
甯榮	男	四〇	高州	1943,6,6	捕去遺羅	
甯亞才	男	三六	信宜	1942,1,26	新山	屠殺
甯亞福	男	六	信宜	1942,1,26	新山	屠殺
甯英	男	五〇	容縣	1943,8,15	士乃	檢證
甯富	男	二八	容縣	1942,9,10	士年納	徹還失踪
甯德	男	六二	平南	1943,7,10	古來	徹還失踪
甯廣	男	三〇	粵	1942,2,1	古來	屠殺
甯子禮	男	三〇	樂會	1942,3,5	振林山	屠殺
甯亞傑	男	三二	雷州	1942,3,5	振林山	屠殺
甯國煥	男	二九	瓊州	1943,2,18	張厝港	屠殺
屠生財	男					
甯永鎮	男	四四	潮安	1942,2,	星洲	檢證
甯均	男	四〇	潮安	1942,3,3	新山	拘殺
甯有勝	男	三八	潮安	1942,2,28	新山	失踪
甯亞古	男	六四	潮安	1942,2,26	星洲	檢證
甯亞松	男	二五	潮安	1942,2,28	新山	失踪
甯秀欽	男	四五	潮安	1942,2,28	新山	失踪
甯炎松	男	二七		1942,2,26	星洲	檢證
甯美松	男	三六		1942,9,9		拘殺
甯海芝	男	五〇	潮安	1942,2,28	新山	失踪
甯祖榮	男	三五		1942,2,17	星洲	檢證
甯清榮	男				星洲	拘殺
甯漢要	男					
甯紹業	男	三九	潮安	1942,2,28	新山	拘殺
甯許瑞	男			1942,2,26	星洲	檢證
甯喜生	男	一八		1942,2,21	星洲	檢證
甯庭影	男	二五		1942,2,26	星洲	檢證
甯榮祖	男	三四	惠安	1942,2,17	星洲	檢證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寧曖九	男	三四	潮安	1942,2,28	新山	失踪
彭三	男	五二	粵	1942,2,1	柔佛東山	屠殺
彭元	男	四四	陸豐	1943,2,2	士乃	屠殺
彭氏	男			1943,2,3	士乃	失踪
彭生	男	三〇	粵	1942,2,1	古來	屠殺
彭本	男	一二	陸豐	1943,10,5	古來	屠殺
彭兆	男	三九	平南	1943,6,28	古來	失踪
彭奇	男	四五	豐順	1942,2,	柔佛	檢殺
彭保	男	四六	陸豐	1944,6,10	士乃	屠殺
彭爲	男	二九	陸豐	1943,11,7	古來	屠殺
彭楊	男	五六	鶴山	1944,7,5	古來	屠殺
彭星	男				士乃	失踪
彭南	男	四〇	粵	1942,2,1	東山街場	入境屠殺
彭洲	男				士乃	失踪
彭連	男				士乃	失踪
彭錫	男			1945,2,3	古來	屠殺
彭國	女	三八	陸豐	1943,4,24	士年納	屠殺
彭漸	男	三八	陸豐	1943,12,11	古來	屠殺
彭魁	男	三二	陸豐	1943,10,5	柔佛水塘	入獄打死
彭廣	男	五〇	惠陽	1945,5,20	士乃	失踪
彭霜	男			1942,1,12		
彭壁	男	二二	揭陽	1945,2,3	士乃	失踪
彭士光	男	四六	梅縣	1944,12,9	士年納	屠殺
彭少山	男	五二	河婆	1944,8,19	古來	屠殺
彭日紅	女	八	陸豐	1942,2,23	哥打	屠殺
彭六妹	女	四	陸豐	1943,10,5	古來	屠殺
彭玉意	女	三一	揭陽	1943,11,5	古來	屠殺
彭全利	男	一八		1944,9,10		拘殺
彭兆漢	男	二	陸豐	1942,2,28	古來	屠殺
彭坤嫂	女	四〇	羅定	1945,11,5	士年納	捕去遺羅
彭亞歐	男	三一	路東	1942,6,14	振林山	屠殺
彭佐良	男	三五	大埔	1942,3,5		
彭河仔	男			1942,2,23	士年納	檢證
彭貞河	男	二七	古田	1942,3,15	比叻	檢證
彭珍樂	男	三七	古田	1944,5,25	比叻	檢殺
彭宗發	男	三〇	陸豐	1942,2,22	星洲	檢證
彭惠妹	女	六	陸豐	1943,11,2	古來	屠殺
彭湛良	男	六八	茶陽	1942,2,	星洲	檢證
彭雲興	男	七	鶴山	1944,7,5	柔佛帝問	拘殺
彭雲生	男	三	鶴山	1944,7,5	古來	屠殺
彭漢容	男	一五	鶴山	1944,7,5	古來	屠殺
彭漢清	男	九	鶴山	1944,7,5	古來	屠殺
彭漢陽	男	三五	陸豐	1942,2,26	士乃	當街屠殺
彭瑞麟	男	三四	興化	1942,2,16	張厝港	屠殺
湯英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湯子恩	男			1943,4,7	古來	清鄉屠殺
湯玉珠	女	十	文昌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湯志英	男			1942,2,25	星洲	檢證
湯成基	男	二〇		1942,2,19	星洲	檢證
湯伯衡	男	三六		1942,2,19	星洲	檢證
湯邦三	男	三	文昌	1943,4,7	古來	清鄉屠殺
湯邦民	男	五	文昌	1943,4,7	古來	清鄉屠殺
湯邦理	男	七	文昌	1943,4,7	古來	清鄉屠殺
湯貞祥	男	二六	文昌	1942,2,	星洲	檢證
湯振信	男	三四	文昌	1943,4,7	古來	清鄉屠殺
湯慶祥	男	四三	文昌	1942,2,	星洲	檢證
湯龍氏	男	三二	文昌	1943,4,7	古來	屠殺
湯聯壩	男	二三	龍岩	1943,4,7	柝城	酷刑死中
湯寶順	男	二五	瓊州	1942,2,19	星洲	檢證
雲大本	男	四八	瓊州	1944,9,26	萬字	搜捕失踪
雲大存	男			1942,2,21	星洲	檢證
雲台香	男	一九		1942,2,19	星洲	檢證
雲亞均	男			1942,2,21	星洲	檢證
雲亞坤	男	三九		1942,2,21	星洲	檢證
雲逢春	男	三六		1942,2,21	星洲	檢證
昔亮	男	二七	茶陽	1945,4,	星洲	檢證
賀如南	男		茶陽	1942,2	笨珍	失踪
賀厚生	男	三四	茶陽	1945,7,	笨珍	拘殺
賀夏利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賀富俊	男				星洲	檢證
賀德祥	男	三九	茶陽	1945,7,	笨珍	拘殺
鄭文珍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鄭文宜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桂南	男	二五	粵	1942,2,1	古來新港	屠殺
華泰	男				士乃	檢證
華杜榮	男	四四		1942,2,	星洲	失踪
華京灝	男	二二		1943,6,19	新山	拘殺
華景英	男	二八	文昌	1944,4,4		捕殺
曾傳	男					
游子琪	男	四〇	饒平	1942,5,4	居鑾	屠殺
游登玉	男	六二	瓊山	1942,3,21	柔佛	入境屠殺
游行貴	男	四五	瓊山	1942,3,21	柔佛	入境屠殺
游步孔	男	二二	瓊山	1942,3,21	柔佛	入境屠殺
游步芹	男	五三	瓊山	1942,3,21	柔佛	入境屠殺
游步福	男	四一	瓊山	1942,3,21	柔佛	入境屠殺
游鏡傳	男	三〇	茶陽	1942,1,	星洲	拘殺
湖協泉	男	二〇	豐順	1942,1,15	馬西	屠殺
喬清清	男	三八	南匯	1942,2,17	星洲	檢證
盛根福	男	二九	上海	1942,2,18	星洲	檢證
程友	女	四三	信宜	1942,3,12	哥打	屠殺
程文敏	男	二三		1942,2,17	星洲	檢證
強熊銘	男	六一	瓊山	1942,2,24	哥打	屠殺
堯水才	男	三三			星洲	檢證
勞亞九	男	四三	南海	1944,2,10	東山街場	被遣往遣
鄔林	男	四四	粵	1942,2,1		屠殺

| | | |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楊明基	男	二六		1942,2,21	星洲	檢證
楊忠成	男				星洲	拘殺
楊岳南	男	一七	饒平	1942,2,28	巴力士隆	屠殺
楊惠盛	男			1942,2,17	星洲	拘殺
楊松江	男	二一				檢證
楊松坤	男			1942,2,17	星洲	檢證
楊東陽	男	三〇	茶陽	1945,7,		禁斃
楊梅漢	男			1945,		禁斃
楊卓華	男	三五	茶陽	1942,2,9	振林山	屠殺
楊官睞	男	四五	茶陽	1944,6,15	振林山	屠殺
楊官魁	男	三九	惠陽	1944,8,8	古來	捕殺
楊佳辨	男	四〇	茶陽	1943,12,	吉隆坡	禁斃
楊虎獅	男			1942,2,17	星洲	檢證
楊河圖	男	三五	茶陽	1942,2,	柔佛	拘殺
楊坤祥	男				星洲	檢證
楊茂溪	男	二七	詔安	1942,2,22	星洲	拘殺
楊茂德	男	三九	漳浦	1943,10,22	巴生	失踪
楊柏林	男			1942,2,17	星洲	檢證
楊昭伯	男	二八		1942,2,28	星洲	拘殺
楊昭泰	男	三九		1942,2,27	星洲	檢證
楊昭義	男	二九		1942,2,21	星洲	檢證
楊春波	男	三五	潮安	1942,2,17	星洲	失踪
楊奎熹	男	三三		1942,2,23	星洲	檢證
楊南群	男	三	茶陽	1942,3,	文律	拘殺
楊柳樹	男	三一	同安	1942,2,17	星洲	檢證
楊素平	男	三二	大埔	1942,3,5	振林山	入境屠殺
楊素雲	女	四	茶陽	1942,3,	文律	拘殺
楊素霞	女	六	茶陽	1942,3,	文律	拘殺
楊素蘭	女	八	茶陽	1942,3,	吉隆坡	檢證
楊記生	男		茶陽	1942,2,	星洲	檢證
楊祚全	男	四一		1942,2,		拘殺
楊娘育	女	五〇		1945,5		檢證
楊高財	男	五〇	潮安	1944,2,5	蔴坡	遭殺
楊珠強	男	三	潮安	1944,2,5	蔴坡	拘殺
楊梅生	男	三〇	茶陽	1943,	吉隆坡	入獄被害
楊祥龍	男	八	潮安	1944,2,5	蔴坡	拘殺
楊家錢	男	四二		1942,2,22	星洲	檢證
楊清弟	男	一九		1943,7,7		失踪
楊清華	男	二五		1945,8,21		檢證
楊竟水	男	二二		1943,3,1		
楊國信	男	一八	茶陽	1945,8,	馬六甲	拘殺
楊康祥	男	四五		1942,2,19	星洲	檢證
楊紹基	男			1942,2,17	星洲	檢證
楊淑蘭	女	一〇	茶陽	1942,3,	文律	屠殺
楊張瓊香	女	二八	茶陽	1942,3,	文律	屠殺
楊善文	男	三九		1942,2,22	星洲	檢證
楊善軒	男	四六		1942,2,22	星洲	檢證
楊善瑚	男	三八		1942,2,22	星洲	檢證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楊善夢	男	二五		1942,2,24	星洲	檢證
楊善德	男	二九		1942,2,24	星洲	檢證
楊善騰	男	二一八		1942,2,10		戰死
楊超偉	男			1942,2,16	星洲	檢證
楊開茂	男	三九		1942,2,28	星洲	檢證
楊開茂	男	四六		1942,2,	星洲	檢證
楊開招	男	四三		1942,1,	星洲	檢證
楊爲仁	男	四七		1942,2,22	星洲	檢證
楊溫和	男	二九		1942,2,18	星洲	檢證
楊就娘	女	三六	茶陽	1942,3,	文律	入境屠殺
楊朝太	男	四一	海澄	1942,2,28	星洲	檢證
楊朝陽	男	三〇	茶陽	1944,10	金末士	拉夫
楊華盛	男	一八				檢證
楊黃種	男	三九	福清	1942,2,20	新山	屠殺
楊策侯	男	五〇	澄海	1942,3,30	星洲	檢證
楊森衛	男	二九		1942,2,21	文律	入境屠殺
楊雲飛	男	一一	茶陽	1942,3,		拘殺
楊雲騰	男	八	茶陽	1942,3,	柔佛	屠殺
楊順天	男	五五	饒平	1943,3,13	玻璃市	拘殺
楊順南妻	女	四二	茶陽	1945,5,		檢證
楊瑞江	男	四五		1942,2,22	星洲	檢證
楊勤男	男			1942,2,		炸死
楊裕水	男	二二	豐順	1945,1,25	柔佛	入獄刑死
楊葛士	男	四五	大埔	1942,3,5	振林山	入境屠殺
楊萬寶	男			1942,2,17	星洲	檢證
楊慶東	男	二八		1944,11,29		拘殺
楊慶新	男	三〇	瓊東	1942,2,22	星洲	徵還失踪
楊慶輝	男	四四		1943,8,15	古來	檢證
楊慶餘	男	三二		1942,2,21	星洲	檢證
楊慶龍	男			1942,2,17	星洲	檢證
楊慶鑫	男	二七		1942,2,22		檢證
楊漳永	男	一七		1942,2,20	星洲	拘殺
楊漳福	男	一九		1942,4,22	星洲	檢證
楊漳福	男	一八		1942,2,18	星洲	檢證
楊漳影	男	一六		1942,2,21	星洲	檢證
楊淵源	男	三九		1942,2,28	星洲	檢證
楊肇樺	男	四八		1942,2,18	星洲	檢證
楊增添	男			1942,2,17	星洲	檢證
楊增祥	男			1942,2,17	星洲	檢證
楊增獻	男			1942,2,17	星洲	檢證
楊德南	男	二〇		1942,12,17		檢證
楊德順	男			1942,2,17	星洲	檢證
楊德盛	男	四五	潮安	1942,3,8	星洲	檢證
楊德盛妻	女	四二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楊德源	男	四二		1942,2,19	星洲	檢證
楊德鳳	男	五〇	大埔	1942,3,8	文律	拘殺
楊潮基	男	二一		1944,4,11		檢證
楊錫鄭	男	五一		1942,2,18	星洲	檢證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楊鍾堅	男	一五		1942,2,15		拘殺
楊鍾榮	男	二〇		1942,2,15		拘殺
楊蕭亞娘	女	四二	茶陽	1945,5,	文律	屠殺
楊耀良	男			1942,2,17	星洲	檢證
楊耀錦	男			1942,2,15		拘殺
楊藕士	男	五六	茶陽	1942,2,9	振林山	屠殺
楊鐘添	男	二二		1942,2,15		拘殺
楊鶴澄	男			1942,2,17	星洲	檢證
楊觀寬	男	四七	大埔	1943,11,10	振林山	屠殺
楊懿桐	男	二四		1942,2,		拘殺
楊懿童	男	二五	澄海	1942,3,30	新山	屠殺
葉先	男	四〇	詔府	1944,1,	蔴坡	拘殺
葉金	男	二二				檢證
葉炳	男	五一	永春	1942,1,30	咨株	屠殺
葉洋	男	三五	安溪	1944,3,15	振林山	屠殺
葉炸	女	四二	同安	1942,6	宋加弄	屠殺
葉苟	男	二八		1944,4,12		拘殺
葉祝	男	三六	粵	1942,2,1	東山街場	屠殺
葉泰	男	五六	廣州	1942,3,9	振林山	屠殺
葉庭	男	三四	五華	1943,6,15	古來	屠殺
葉棟	男				士乃	徵還失踪
葉勝	男	四八	北流	1941,5,17	萬孚	屠殺
葉貴	男	四八	粵	1944,10,4	東山岩	搜捕失踪
葉運	男	四六		1943,11,		海軍賜死
葉福	男	三七	粵	1942,2,1	東山街場	拘殺
葉魁	男	五一	霞浦	1942,9,11	蔴坡巴我	屠殺
葉鳳	女	六二	南安	1942,2,	咨株	焚殺
葉嬌	女	四二	粵	1942,2,1	新山	屠殺
葉錫	男	三六	粵	1942,2,1	東山街場	屠殺
葉環	男		淡水	1943,4,	野申	屠殺
葉蘭	男	四五	陸豐	1942,11,21	士乃	酷刑致死
葉丁龍	男			1942,2,20	古來	及妻子三人
葉大文	男	四八	文昌	1942,5,	士乃	禁死
葉火清	男	二一				失踪
葉火添	男	三二		1942,5,		拘殺
葉文英	男	三八	閩	1942,2,21	星洲	檢證
葉文射	男	四七		1942,2,19	蔴坡	刑死
葉水環	女	一八	海澄	1944,3,14	星洲	檢證
葉幼娘	女	三四	永春	1944,6,23	文律	屠殺
葉玉桂	男	六二	惠州	1943,3,8	蔴坡	拘殺
葉用甫	男	三八	文昌	1944,3,12	龍引	殘殺
葉用番	男	三〇		1942,2,13	星洲	檢證
葉立天	男			1942,2,18	星洲	囚殺
葉如志	男	二一	惠陽	1945,6,18	吉隆坡	檢證
葉同發	男			1942.2.16	太平	斬首
葉竹英	男	三五	平遠	1942,	新山	屠殺
葉竹苞	男	三〇		1943,3,11	星洲	檢證
				1942,2,20		

葉全福 男 一九 廈門 1942,2,28 拘殺
葉杏華 男 二六 星洲 1942,2,21 檢證
葉亞泰 男 四二 河南 1942,3,15 檢證
葉亞桂 男 三七 雷州 1942,2,24 檢證
葉亞嘻 男 三 河南 1942,3,15 刺殺
葉亞華 男 二六 閩 1944,3,14 刺殺
葉東來 男 二二 1942,2,17 拘殺
葉松茂 男 二二 1942,2,19 檢證
葉松發 男 二七 1942,2,20 檢證
葉金發 男 1942,2,20 檢證
葉金鐘 男 二〇 星洲 1944,8,20 囚死
葉忠義 男 二一 1942,2,19 檢證
葉明耀 男 1942,2,20 檢證
葉看水 男 1942,2,20 檢證
葉思木 男 1942,2,20 檢證
葉春和 男 二八 梅縣 1945,5,17 拘殺
葉俊明 男 二二 1942,2,18 檢證
葉若桂 男 五六 淡水 1943,4, 刑死
葉紅毛 男 1942,2, 檢證
葉清水 男 一九 同安 1942,2,21 檢證
葉清連 男 1942,2,20 檢證
葉清聲 男 一九 梅縣 1942,9,1 檢證
葉國光 男 四八 四邑 1943,11,22 刑死
葉植雲 男 1942,2,20 檢證
葉雲初 男 三〇 龍川 1945,7,27 拘殺
葉開允 男 四三 1942,2,18 檢證
葉溫忠 男 1942,2,20 檢證
葉善亮 男 1942,2,20 檢證
葉發源 男 三四 1942,2,21 檢證
葉裕青 男 二一 梅縣 1945,4,14 檢證
葉富娘 女 三一 1941,12,29 檢證
葉瑞福 男 1942,2,20 檢證
葉僑生 男 一二 德化 1942,3,5 檢證
葉漢高 男 二八 惠陽 1943,5,29 檢證
葉榮成 男 二〇 1942,3,16 拘殺
葉維農 男 1942,2,20 檢證
葉劍生 男 二九 1943,9, 拉夫
葉德金 男 五〇 1942,2,22 檢證
葉錦秀 女 1941,12,8 檢證
葉麗英 女 1942,2,16 檢證
葉繼緒 男 三五 永春 1945,2,21 檢證
葉皆 男 四二 1942,2,17 失踪
葉強 男 二二 檢證
詹亞八 男 四〇 古邑 1942,2,8 檢證
詹成保 男 四一 1942,2, 檢證
詹行逢 男 三一 文昌 1942,2, 檢證
詹文龍 男 三六 1942,2,17 檢證
詹松泉 男 三〇 1942,2, 檢證
詹清海 男 1942,2, 檢證

裕廊 檢證
星洲 檢證
振林山 屠殺
蔴坡 槍殺
振林山 刺殺
蔴坡 屠殺
星洲 檢證
星洲 檢證
星洲 囚死
太平 檢證
怡保 檢證
梅縣 檢證
淡水 檢證
同安 檢證
梅縣 檢證
四邑 檢證
龍川 檢證
怡保 檢證
柔佛水塘 入獄打死
怡保 檢證
星洲 檢證
馬六甲 刑死
星洲 檢證
星洲 檢證
柔佛水塘 入獄打死
振林山 屠殺
星洲 檢證
怡保 拘殺
星洲 檢證
星洲 檢證
咨株 屠殺
星洲 檢證
吉隆坡 刑死
星洲 檢證
振林山 屠殺
星洲 檢證
星洲 拘殺
星洲 檢證

詹崇楣 男 三二 文昌 1942,2, 檢證
詹尊榮 男 1942,1,18 捕殺
詹義釗 男 三三 閩侯 1942,3,16 拘殺
詹道洲 男 三〇 1942,2,15 檢證
詹福生 男 三一 莆田 1943,4, 檢往還羅
雷才 男 五四 惠州 1943,6,15 憲兵殺害
雷生 男 二一 高州 1943,6,13 拘殺
雷逢 女 四四 永春 1942,5,23 拘殺
雷大瓊 男 四〇 瓊州 1943, 拘殺
雷江灶 男 二九 1942,2,15 檢證
雷倫基 男 1942,2, 檢證
雷瑞良 男 三〇 古田 1942,3,16 拘殺
雷錦進 男 六六 南安 1942,1,15 炸死
蒙美文 男 四五 定安 1942,3,5 入境屠殺
董卿 男 1942,2, 檢證
董莊 女 四四 永春 1945,6,11 屠殺
董仁物 男 1942,2,20 檢證
董怡空 男 四二 金門 1942,3,17 炸死
董春波 男 五九 1942,2,27 檢證
董祺照 男 1942,2,20 檢證
董榮光 男 二四 1942,2,20 檢證
董雲就 男 1942,2, 檢證
董雲敦 男 四六 汕頭 1942,2,22 檢證
董顯卿 男 五九 1942,2,28 拘殺
賈亞模 男 五九 1942,2,28 拘殺
賈明伯 男 1942,2,28 拘殺
萬伍 男 五一 粵 1942,2,1 檢證
萬天柱 男 1942,2,26 檢證
萬華生 男 一三 粵 1942,2,1 檢證
趙 男 三〇 粵 1942,2,1 檢證
趙九 男 1942,2, 檢證
趙云 男 三〇 粵 1942,2,1 檢證
趙恐 男 六〇 金門 1942,2,8 拘殺
趙天逵 男 五九 1942,2,22 檢證
趙天達 男 1942,2,20 檢證
趙少鉗 男 三九 1942,2,18 檢證
趙火達 男 1942,2,27 檢證
趙亞樂 男 三三 1942,2,22 檢證
趙常開 男 1942,2,22 檢證
趙開九 男 1942,2, 檢證
趙開源 男 四八 1942,2,28 拘殺
趙發起 男 四〇 1942,2,27 檢證
趙德榮 男 二五 1942,2,1 檢證
趙錫胡 男 1942,2,22 檢證
趙賜信 男 1942,2, 檢證
趙麗生 男 五三 惠來 1942,3,17 檢證
榮興 男 一 永定 1942,1,15 檢證
銀東 男 三八 容縣 1942,4,5 屠殺
漢明 男 四〇 瓊州 1943,12,2 入境屠殺
齊古 男 三六 1942,2, 屠殺

新山 檢證
星洲 檢證
實兆遠 拘殺
新山 捕往還羅
古來 憲兵殺害
士年納 拘殺
蔴坡 檢證
星洲 檢證
實兆遠 拘殺
蔴坡 檢證
星洲 檢證
咨株 炸死
振林山 入境屠殺
星洲 檢證
張厝港 屠殺
咨株 炸死
星洲 殘殺
古來 拘殺
星洲 檢證
星洲 檢證
星洲 檢證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廖熙泰	男	一二	梅縣	1942,2,19	星洲	檢證
廖熙富	男	一五		1942,2,19	星洲	檢證
廖熙經	男			1942,2,19	星洲	檢證
廖德生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廖樹元	男	一二	梅縣	1942,2,28	士乃	入境屠殺
廖錐英	女	一五		1942,2,14	星洲	炸死
廖錐娘	女	一五				
廖燕榮	男			1942,2,19	星洲	檢證
廖燕寶	男			1942,2,19	星洲	檢證
廖燕瓊	男			1942,2,19	星洲	檢證
廖雙燕	男	二八	茶陽	1944,6,	星洲	拘殺
廖雙變	男	二九	大埔	1944,10,20		刑死
廖譚貴	男	四二		1942,	士乃	失踪
廖鏡芳	男	一四	興寧	1942,2,28		入境屠殺
廖鑑珍	男	二八	茶陽	1945,5,	星洲	拘殺
管　招	男	三一	大埔	1942,7,5	柔佛海皮	刑死
管志庭	男	六	茶陽	1942,3,	庇勝	屠殺
管志慶	男	三	茶陽	1942,3,	庇勝	拘殺
管亞周	男	二七	茶陽	1943,4,	柔佛	拘殺
管亞敏	女	三〇	大埔	1942,3,8	文律	屠殺
管亮工	男	二九	黃岩	1942,6,23	柴城	獄斃
管美連	男	四	茶陽	1942,3,	庇勝	拘殺
管俊源	男	二一	茶陽	1942,2,	吉隆坡	檢證
管朝生	男		茶陽	1942,3,	怡保	拘殺
管菜娘	女	三三	茶陽	1942,3,	庇勝	拘殺
甄燦	男	二五		1941,12,27		炸死
甄偉嗣	男	一八		1941,12,27		炸死
甄偉麟	男	一〇		1941,12,27		炸死
甄麗華	女	一四		1941,12,27		炸死
福　如	男	二二	羅定	1945,6,13	士年納	警備殺害
熊四明	男	四〇	博白	1945,8,15	士乃	徵還失踪
熊　德	男	四〇	萬寧	1942,5,10	班蘭	憲兵捕殺
熊有福	男	二一	梅縣	1944,3,16	雙溪馬茂	拘殺
熊亞金	男	一五	梅縣	1942,2,	星洲	檢證
熊益宗	男	五三	平南	1942,11,11	怡保	拘殺
賓義	男		粵	1945,8,15	士乃	徵還失踪
鄧研	男	三〇	鶴山	1944,10,12	古來	屠殺
鄧明	男	四〇	羅定	1944,9,	居鑾	酷刑致死
鄧思	男	四〇	容縣	1943,6,6	士年納	徵還失踪
鄧芳	男			1942,2,1	東山街場	屠殺
鄧炎	男		瓊州	1944,		拘殺
鄧昌	男	四二	揭陽	1942,4,30	金巴士	屠殺
鄧占	男	六〇	桂	1942,3,17	蔴坡	拘殺
鄧才	男			1942,2,1	東山街場	屠殺
鄧女	女	八	瓊州	1942,2,1	東山街場	屠殺
鄧九	男	一〇	瓊州	1942,2,1	東山街場	屠殺
鄧九	男	二	粵	1942,2,1	東山街場	屠殺
鄧彬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鄧進	男	四六	四邑	1943,6,15	古來	徵還失踪
鄧源	男	四七		1942,2,20	星洲	檢證
鄧銀	女	五〇	惠陽	1942,2,3	士乃	屠殺
鄧嘉	男	二五		1942,2,		拘殺
鄧漢	男	四五				
鄧靈	男	二五	揭陽	1945,7,16	金巴士	屠殺
鄧觀	男	四九	瓊州	1942,2,1	東山街場	屠殺
鄧大堯	女	二〇	南安	1942,2,17	峇株	屠殺
鄧文光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鄧文昌	男			1942,2,17	星洲	檢證
鄧文玠	男			1942,2,17	星洲	屠殺
鄧文珍	男			1942,2,17	星洲	檢證
鄧少年	男	二四	潮安	1942,1,15	峇株	炸死
鄧巧臣	男			1943,7,	帝閒	屠殺
鄧永廣	男		茶陽	1942,2,	帝閒	屠殺
鄧世柏	男	一六	瓊州	1942,2,1	東山街場	屠殺
鄧先生	男	五〇	粵	1942,2,1	帝閒	屠殺
鄧名譽	男	三五	茶陽	1942,2,	新山	屠殺
鄧名水	男					
鄧仲喜	男		茶陽	1943,7,	帝閒	拘殺
鄧兆榮	男	五一		1942,2,15	星洲	檢證
鄧灼如	男					
鄧宏星	男			1942,2,	星洲	戰死
鄧亞周	男			1942,2,21	星洲	檢證
鄧亞芬	男	五一		1942,2,22	星洲	檢證
鄧亞彬	男	二五		1942,1,16	帝閒	炸死
鄧亞敏	男	一九		1942,1,16	星洲	屠殺
鄧亞富	男	五二		1942,2,22	星洲	檢證
鄧亞偉	男	二〇		1942,1,16	星洲	炸死
鄧亞萬	男	二〇		1942,2,23	柔佛	檢證
鄧亞廣	男	四八	茶陽	1942,12,	星洲	炸死
鄧亞衡	男			1942,3,15	星洲	失踪
鄧旺民	男	二九		1942,2,	帝閒	拘殺
鄧孟光	男	四三	茶陽	1942,2,23	柔佛	檢證
鄧怡先	男	三一	茶陽	1942,2,	星洲	檢證
鄧其告	男		茶陽	1943,7,	帝閒	拘殺
鄧雨初	男	四一	茶陽		新山	檢證
鄧松思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鄧治珍	男	三三				
鄧金連	女			1942,2,22	星洲	檢證
鄧尚梁	男	二三	大埔			
鄧奕明	男	三二		1942,3,5	星洲	檢證
鄧春松	男	一四		1942,1,16	星洲	拘殺
鄧炳姬	女	一八		1942,2,19	星洲	炸死
鄧麥氏	女	一二		1942,1,16	星洲	檢證
鄧泰福	男			1942,2,		
鄧馬大	男	二一				
鄧國南	男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鄧紹珍		三三		1942,2,		拘殺
鄧馮化	男	二五		1942,1,16		炸死
鄧湛波	男	二六		1942,2,22		檢證
鄧景使	男		茶陽	1945,7,	帝閒	拘殺
鄧揚南	男	二五	茶陽	1943,7,	帝閒	屠殺
鄧開卷	男	二六	大埔	1944,5,20	新山	搜捕失踪
鄧開泰	男	二五	茶陽	1944,	柔佛炭山	屠殺
鄧頌三	男	六三		1942,12,28		檢證
鄧群芳	男	三七	松口	1942,12,10	打門暗邦	槍殺
鄧媽帶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鄧瑞嫂	女	六〇	茶陽	1942,1,	星洲	屠殺
鄧萬廣	男	三二		1942,2,21	星洲	檢證
鄧運鴻	男	四一		1942,2,28	星洲	檢證
鄧煥幸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鄧煥彬	男	五三	瓊州	1942,6,7	哥打丁宜	搜捕失踪
鄧煥章	男	五〇		1942,2,	星洲	檢證
鄧雲洪	男	三五	大埔	1944,10,8	古來	毆傷吐血死
鄧德臣	男		茶陽	1945,7,	帝閒	屠殺
鄧慶堂	男	五二	永春	1944,1,30	新山	禁死
鄧衛先	男	四七		1941,12,	星洲	炸死
鄧妹	女	四八	鶴山	1945,12,18	古來	抽壯丁失踪
鄧水	男	一七	海豐	1945,7,25	文律	屠殺
鄧文	男	八	德化	1942,2,4	東山	屠殺
鄧分	男	六〇	粵	1942,2,1	振林山	屠殺
鄧氏	女	五六	德化	1942,3,5	蔴坡	屠殺
鄧冊	男	四〇	瓊州	1945,5,	蔴坡	拘殺
鄧足	男	八	海豐	1944,2,4	蔴坡	拘殺
鄧成	男	四五	永春	1942,2,27	蔴坡	屠殺
鄧坂	男	三六	永春	1945,6,2	新山	拘殺
鄧秀	男	二四	安溪	1942,2,12	新山	拘殺
鄧坤	男	五五	永春	1944,10,23	張厝港	屠殺
鄧林	男	五〇	海豐	1944,2,4	蔴坡	拘殺
鄧杰	男	四八	鶴山	1945,12,18	居鑾	特高科虐殺
鄧妹	女	四	海豐	1944,2,4	蔴坡	拘殺
鄧美		三二		1942,2,4	新山	入境屠殺
鄧扁	男	四〇	德化	1942,3,	文律	屠殺
鄧英	女	四二	鶴山	1942,3,20	柔佛水塘	獄中刑死
鄧孩	男	三五	永春	1942,1,10	張厝港	屠殺
鄧郁	男	四五	德化	1942,2,	柔佛	屠殺
鄧看	女	四九	永春	1942,3,7	蔴坡	屠殺
鄧紀	男	三五	惠來	1944,2,28	蔴坡	拘殺
鄧益	女	三七	永春	1942,9,12	蔴坡	拘殺
鄧記	男	四五	海羅豐	1943,2,4	蔴坡	拘殺
鄧祥	男	七六	永春	1942,5,	宋加弄	屠殺
鄧修	女					拘殺
鄧進	男	一四	海豐	1944,2,4	蔴坡	拘殺
鄧連	女	九	德化	1942,2,20	文律	屠殺
鄧清	男	四	永春	1942,2,25	蔴坡	拘殺

鄭囪 女 一一 德化 1942,2,20 文律 屠殺
鄭慈 男 三五 潮州 1944,10,9 柔大山坡 屠殺
鄭聘 男 三九 德化 1942,3,5 振林山 入境屠殺
鄭滿 女 三 惠州 1944,4,1 新山 清鄉屠殺
鄭萬 男 一二二 德化 1942,2,21 星洲 檢證
鄭說 女 四〇 永春 1942,2,20 張厝港 屠殺
鄭壽 男 一一三 德化 1942,2,28 星洲 檢證
鄭盤 男 四一 德化 1942,3,20 文律 屠殺
鄭數 男 永春 1942,2, 星洲 檢證
鄭興 男 二 永春 張厝港 屠殺
鄭燒 男 三二 永春 1942,9,11 蔴坡 拘殺
鄭謙 男 四八 海豐 1944,2,4 焚殺
鄭舉 男 海豐 1944,2,4 拘殺
鄭爐 男 新山 清鄉屠殺
鄭蘭 女 一六 惠州 1944,4,1 新山 檢證
鄭心友 男 三七 1942,2,28 士乃 屠殺
鄭心桓 男 1942,3,17 咨株巴轄 拘殺
鄭心思 男 三四 1942,2,28 星洲 檢證
鄭心源 男 七二 永春 1942,3,17 咨株巴轄 拘殺
鄭文炳 男 三四 永春 1943,11,21 龍引 殘殺分屍
鄭文耀 男 永春 1942,2,24 星洲 檢證
鄭天在 男 永春 1942,2,22 咨株巴轄 拘殺
鄭元和 男 一二六 德化 1942,3,17 蔴坡 檢證
鄭王祭 男 三四 永春 1942,2,15 古來 殘殺
鄭友專 男 五四 永春 1944,7,15 星洲 檢證
鄭木照 男 二一 1942,2,22 咨株巴轄 拘殺
鄭不傳 男 一三 海豐 1942,3,17 蔴坡 檢證
鄭引潮 男 五一 1942,2,19 星洲 檢證
鄭水鏡 男 二六 1942,4, 星洲 拘殺
鄭永成 男 二九 1942,2,19 星洲 檢證
鄭永泰 男 四八 1942,2,19 星洲 拘殺
鄭生見 男 二一 永春 1943,1,14 蔴坡 拘殺
鄭可居 男 1942,2,28 星洲 失踪
鄭玉丙 男 二七 永春 1942,1,10 咨羅 炸死
鄭玉英 女 二三 1941,12,28 振林山 屠殺
鄭玉英 女 一二 德化 1942,3,5 振林山 屠殺
鄭玉還 男 二八 永春 1942,3, 文律 屠殺
鄭玉梅 女 七 德化 1942,3,5 振林山 屠殺
鄭右跨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鄭甘露 男 五二 揭陽 1942,3,8 文律 屠殺
鄭江九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鄭有明 男 一九 德化 1942,3,5 振林山 屠殺
鄭先進 男 1942,2,28 蔴坡 拘殺
鄭衣單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鄭良如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鄭良進 男 二二 1942,2,27 振林山 拘殺
鄭邦明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鄭秀卿 女 一七 永春 1942,3,27 蔴坡 拘殺
鄭秀雙 男 六四 德化 1942,3,5 振林山 屠殺
鄭兵賢 男 二六 大埔 1922,2, 星洲 拘殺

鄭芝香 二八 1942,2, 星洲 檢證
鄭成基 男 三 德化 1942,2,20 文律 屠殺
鄭亞八 男 五二 潮安 1942,3,3 振林山 入境屠殺
鄭亞毛 男 四六 台山 1942,2,28 星洲 檢證
鄭亞松 男 1942,2,28 星洲 檢證
鄭亞東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鄭亞坤 男 七 1942,2, 星洲 檢證
鄭亞河 男 海羅豐 1941,2,4 蔴坡 拘殺
鄭亞添 男 一四 永春 1942,10,23 張厝港 屠殺
鄭亞猪 男 八 德化 1942,3,5 振林山 入境屠殺
鄭亞梅 女 1942,2,15 星洲 檢證
鄭亞善 男 三〇 1942,2, 星洲 拘殺
鄭亞賓 男 1942,2,15 星洲 檢證
鄭亞嘴 男 三二 1942,2,15 星洲 檢證
鄭亞墻 男 三六 1942,2,15 星洲 檢證
鄭亞龍 男 五〇 莆田 1943,2,4 蔴坡 拘殺
鄭亞賢 男 五〇 莆田 1943,2,4 蔴坡 拘殺
鄭亞興 男 四一 永春 1942,3,17 咨株巴轄 拘殺
鄭明月 男 五二 永春 1942,1,30 張厝港 屠殺
鄭明赤 男 三〇 永春 1942,3,17 蔴坡 拘殺
鄭明發 男 三〇 永春 1942,3,7 蔴坡 拘殺
鄭明節 男 1942,2,19 星洲 檢證
鄭金田 男 1942,2,19 星洲 檢證
鄭金國 男 一三 永春 1942,2,27 蔴坡 拘殺
鄭金殿 男 一一 1942,2,22 星洲 檢證
鄭金龍 男 一六 1942,2,19 星洲 檢證
鄭金豐 男 三〇 永春 1945,4,5 古田 拘殺
鄭余彩 男 四六 1942,2, 星洲 檢證
鄭泗耀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鄭依蛤 男 三五 1942,2,19 星洲 檢證
鄭依松 男 四五 1942,2,19 星洲 檢證
鄭依岬 男 二五 1942,1,30 星洲 檢證
鄭依玉 男 1942,3,17 蔴坡 拘殺
鄭依嫩 男 四九 1942,2,18 咨株龍引 屠殺
鄭依發 男 1942,2,19 星洲 檢證
鄭來順 男 一六 潮陽 1944,10,4 蔴坡 拘殺
鄭延濤 男 一五 海羅豐 1943,2,4 蔴坡 拘殺
鄭延進 男 二三 1942,1,10 星洲 檢證
鄭炎河 男 二四 莆田 1942,2,28 星洲 檢證
鄭昌大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鄭昌光 男 一七 永春 1942,1,30 張厝港 屠殺
鄭長庚 男 1942,2,18 蔴坡 拘殺
鄭長庚 男 四一 永春 1942,2,18 星洲 檢證
鄭長義 男 二一 永春 1942,2,18 星洲 檢證
鄭宗木 男 三 1942,2,14 星洲 檢證
鄭松坤 男 二八 潮安 1942,2,27 振林山 拘殺
鄭松炎 男 二九 潮陽 1942,2,28 新山 拘殺
鄭松乾 男 二八 潮陽 1942,2,28 星洲 檢證
鄭乳楮 男 四四 1942,2,19 振林山 入境屠殺
鄭育淡 男 一一 德化 1942,3,5 星洲 檢證

鄭保諒 男 二六 1942,1,13 咨株 屠殺
鄭昇新 男 1942,2, 拘殺
鄭春生 男 1942,2,15 蔴坡 拘殺
鄭春來 男 六六 1944,2,5 蔴坡 拘殺
鄭看妹 女 四二 潮州 1942,2,14 柔佛海皮 騙往工作
鄭則英 男 五八 1942,2,15 新山 捕殺
鄭炳合 男 五三 潮陽 1942,2,28 蔴坡 拘殺
鄭計發 男 四八 惠州 1944,4,28 蔴坡 拘殺
鄭香痕 女 三三 1942,2,20 星洲 檢證
鄭茂楷 男 四五 1942,3, 星洲 檢證
鄭振波 男 八 永春 1942,10,11 蔴坡 殘殺
鄭振明 男 二四 德化 1942,3, 蔴坡 殘殺
鄭振岩 男 一〇 永春 1942,3, 蔴坡 殘殺
鄭振權 男 三 永春 1942,3,8 文律 屠殺
鄭素金 女 四三 德化 1942,3,3 星洲 拘殺
鄭晨娘 女 四五 1942,3,8 文律 屠殺
鄭財乾 男 七一 揭陽 1942,9,11 星洲 拘殺
鄭夏謙 男 三二 永春 1942,2,13 柔佛海皮 騙往工作
鄭彩連 男 一三 大埔 1942,1,30 張厝港 屠殺
鄭添水 男 三三 永春 1942,2, 星洲 檢證
鄭添火 男 二三 1942,2, 星洲 檢證
鄭添貴 男 一八 1942,2, 星洲 檢證
鄭烏柑 女 二一 南安 1942,2,11 星洲 屠殺
鄭財明 男 1942. 雙溪大年 側吊焰死
鄭清水 男 四九 潮陽 1942,2,15 永平 槍殺
鄭淑仔 男 三〇 福清 1942,2,17 星洲 檢證
鄭連江 男 二五 南安 1942,2,14 咨株 屠殺
鄭敏豐 女 三七 粵 1942,2, 蔴坡 拘殺
鄭華妹 女 四〇 潮安 1944,2,5 蔴坡 拘殺
鄭華春 男 二五 1942,2,22 星洲 檢證
鄭華雄 男 三四 1942,2,18 星洲 檢證
鄭華喬 男 四〇 1944,6,22 星洲 拘殺
鄭意明 男 二〇 1942,2,22 蔴坡 拘殺
鄭意英 女 二二 文昌 1942,2, 星洲 檢證
鄭意逢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鄭開川 男 二九 永春 1945,4, 宋加弄 屠殺
鄭順生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鄭善光 男 二八 1942,2,15 星洲 檢證
鄭源芝 男 三〇 潮州 1942,3,17 蔴坡 拘殺
鄭萬生 男 揭陽 1942,3,17 星洲 屠殺
鄭萬勝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鄭詩俊 男 三九 1942,2,15 星洲 檢證
鄭詩群 男 1942, 星洲 拘殺
鄭意源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鄭新權 男 二四 1942,2,19 星洲 檢證
鄭鼎新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鄭漢庭 男 二五 1942,2,22 星洲 檢證
鄭漢強 男 三二 1942,2,22 星洲 檢證

| | | |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鄭福民	男	一九	福清	1943,1,24	星洲	拘殺
鄭福昌	男	三八		1943,10,18		拘殺
鄭福喜	男	三七	福州	1942,2,17	星洲	檢証
鄭滾財	男	一九		1942,2,24	星洲	屠殺
鄭榮賽	男	三二		1942,2,	星洲	檢証
鄭德來	男	一四	德化	1942,3,5	振林山	屠殺
鄭德歲	男	一三	德化	1942,3,5	振林山	屠殺
鄭質燒	男	二四		1942,2,28	星洲	檢証
鄭質攀	男	三〇	晉江		星洲	屠殺
鄭質攀	男	二七		1942,2,28	星洲	檢証
鄭質爐	男	二三		1942,2,28	星洲	檢証
鄭輝紅	男			1942,2,	星洲	檢証
鄭賓賢	男	二〇		1942,2,22	星洲	檢証
鄭戰金	男	五五	潮安	1943,1,30	峇株	殘殺
鄭樹芬	男			1942,2,	星洲	檢証
鄭樹瑞	男			1942,2,21	星洲	檢証
鄭樹壽	男	三六	金門	1942,2,22	星洲	檢証
鄭學琛	男		永春	1942,2,19	馬六甲	憲兵謀殺
鄭錫良	男	五〇		1942,2,19	星洲	檢証
鄭錫玩	男			1942,2,	星洲	檢証
鄭賽英	女	一九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鄭雙源	男	八	永春	1942,2,25	蔴坡	拘殺
鄭雙鳳	男	三七		1942,2,19	星洲	檢証
鄭競業	男	一六	德化	1942,2,20	文律	屠殺
鄭鏡現	男					
鄭豐粦	男	三三	詔安	1942,2,22	星洲	檢証
鄭寶隆	男	三三	詔安	1942,2,22	星洲	檢証
鄭蘭安	男			1942,2,18	星洲	檢証
鄭鑑源	男	三八	羅敬	1943,9,26	新山	檢斃
蔡牛	男					
蔡氏	女	五三	粵	1942,2,1	東山	屠殺
蔡井	女	三五	揭陽	1943,11,5	古來	捕殺
蔡石	男	四二	粵	1943,12,21	柔佛水塘	殘殺
蔡凹	男					
蔡民	男	四七	同安	1944,6,		屠殺
蔡生	男			1942,2,22	星洲	檢証
蔡丕	男	一六	茶陽	1942,3,	柔佛庇勝	拘殺
蔡有	男	四九	惠陽	1943,5,20	柔佛水塘	獄中打死
蔡別	男					
蔡空	男	三〇	安溪	1942,2,29	星洲	檢証
蔡明	男	四七	同安	1945,6,10	士乃	屠殺
蔡炎	男	三二	安溪	1942,2,14	星洲	屠殺
蔡宗	男	三五	揭陽	1943,5,23	新山	檢証
蔡房	男					
蔡武	男	五四	揭陽	1944,11,15	柔佛水塘	獄中打死
蔡武	男	三	鶴山	1942,4,27	士乃	捕殺
蔡長	男	四二	溫州	1945,5,19	哥打	失踪
蔡放	男	六六	揭陽	1942,3,1	士乃	捕殺
蔡基	男	四五	高州	1944,10,9	大山坡	屠殺
蔡祥	男			1942,2,23	新山	屠殺
蔡堆	男	四一	南安	1944,8,28	峇株	屠殺
蔡淡	男	五七	潮安	1942,3,10	新山	捕殺
蔡章	男	三四		1942,2,28	星洲	檢証
蔡問	男	三〇			連家焚斃	
蔡通	男					
蔡圈	女	五九	揭陽	1942,9,14	柔佛水塘	殘殺
蔡欽	男	二五		1942,2,10		拘殺
蔡揚	男	二八		1942,2,14		屠殺
蔡發	男	三五	安溪	1942,2,14	星洲	檢証
蔡屋	男			1942,2,	星洲	檢証
蔡萍	男	六五	雷州	1945,8,5	士隆	殘殺
蔡溯	女	三七	永春	1942,2,27	蔴坡	屠殺
蔡溪	男					
蔡新	男	四八	茶陽	1942,3,	庇勝	拘殺
蔡塲	女	二六	南安	1942,2,16	峇株	屠殺
蔡鄭	男	三四	揭陽	1943,11,29	柔佛水塘	屠殺
蔡道	男					
蔡業	男	三六	茶陽	1942,2,	太平	檢証
蔡漢	男			1942,2,22	星洲	入境屠殺
蔡潤	男	四〇	揭陽	1944,12,9	十年納	屠殺
蔡標	男	四二	揭陽	1942,5,6	十年納	捕殺
蔡標	男			1943,7,7		拘殺
蔡潘	男	五一	揭陽	1944,12,9	星洲	檢証
蔡學	男	四一	安溪	1942,2,	星洲	檢証
蔡錦	男			1942,2,28	士乃	屠殺
蔡曉	男					
蔡鍾	男	四〇	豐順	1944,2,3	柔佛水塘	獄中打死
蔡鏡	男					
蔡指	男	一九	福清	1942,2,28	士乃	檢証
蔡蘭	女	二四	惠陽	1944,2,7	士乃	屠殺
蔡讓	男			1945,2,3	士乃	檢証
蔡丁成	男			1942,2,22	張厝港	屠殺
蔡川流	男	五〇	南安	1942,10,	文律	屠殺
蔡小妹	女	三八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蔡之士	男	四四		1942,2,10	士乃	檢証
蔡子丹	男					
蔡大頭	男	三八	安溪	1942,2,14	星洲	屠殺
蔡文二	男	一四		1942,2,14	星洲	檢証
蔡文水	男			1942,2,		檢証
蔡文永	男				星洲	
蔡文花	男	九		1942,2,14		拘殺
蔡文豬	男	七		1942,2,14		檢証
蔡文禮	男	一四		1942,2,14		拘殺
蔡文憲	男	四五	莆田	1942,3,5	振林山	屠殺
蔡水返	男	三七	安溪	1942,2,28		拘殺
蔡水清	男	二二	海澄	1942,2,22	星洲	檢証
蔡介宜	男	三三	澄海	1942,2,27	星洲	屠殺
蔡天賜	男	一四	南安	1942,2,20	峇株	拘殺
蔡分美	男	三三				屠殺
蔡木湧	男	二七	安溪	1942,2,28		拘殺
蔡牛乳猪	男	三		1942,2,15		屠殺
蔡可潘	男	四五	揭陽	1942,2,14	星洲	檢証
蔡永感	男	二七		1945,10,10	古來	捕殺
蔡永義	男	二〇		1942,2,21	星洲	檢証
蔡玉娘	女	四一	豐順	1942,2,22	星洲	檢証
蔡加妹		二二		1944,8,25	文律	強迫投河
蔡加實		六		1942,2,22	星洲	檢証
蔡巧吟				1942,3,4		拘殺
蔡生財	男				星洲	檢証
蔡必林	男	二三	福清	1942,2,20	新山	入境屠殺
蔡世金	男	三〇	羅定	1944,4,4	十年納	捕往遣羅
蔡用河	男	三六		1942,2,28		檢証
蔡仲文	男	五二	揭陽	1943,11,29	柔佛水塘	屠殺
蔡吉寧	男			1942,		檢証
蔡吉徽	男	三六		1942,2,		檢証
蔡兆泮	男	六四	南安	1942,2,28		檢証
蔡伯塗	男	三〇	羅定	1942,2,20	峇株	屠殺
蔡志波	男			1945,12,8	古來	捕殺
蔡坤珍	女	一九	文昌	1942,2,14		拘殺
蔡坤蒲	男	四三		1942,2,10		拘殺
蔡坤德	男	三二	澄海	1942,2,27	星洲	屠殺
蔡金列	男				士乃	屠殺
蔡金花	女	六一	文昌	1942,3,8	文律	屠殺
蔡金釵	女			1942,2,22	星洲	檢証
蔡金發	男	三六		1942,2,14		拘殺
蔡金獅	男	二四	南安	1942,2,20	峇株	屠殺

蔡金檜 男 五六 粵 1942,2,14 拉夫 拘殺
蔡金鑛 男 一七 茶陽 1942,1,27 蔴坡 拘殺
蔡亞不 女 一三 茶陽 1942,3, 瓜勝庇拉 屠殺
蔡亞蓮 女 一五 揭陽 1942,2,6 士年納 炸死
蔡亞鵬 男 一五 揭陽 1944,12,9 士年納 屠殺
蔡明南 男 揭陽 1942,2,6 柔佛水塘 拘殺
蔡明珠 女 八 揭陽 1942,2,14 咨株 屠殺
蔡明朝 男 揭陽 1944,12,9 星洲 檢證
蔡明超 男 八 揭陽 1942,2,22 蔴坡 拘殺
蔡其珊 男 一八 揭陽 1944,9,14 柔佛水塘 獄中打死
蔡其桂 男 五八 揭陽 1942,2,15 咨株 屠殺
蔡京英 男 南安 1942,2,26 星洲 檢證
蔡佳蜜 男 四〇〇 順德 1942,2,27 星洲 拘殺
蔡阿好 女 四〇〇 澄海 1942,2,27 馬口 毒打殘殺
蔡松河 男 1942,2,27 星洲 拘殺
蔡奇炎 男 五〇 潮安 1942, 蔴坡 炸死
蔡芙容 女 二七 潮安 1941,2,14 星洲 檢證
蔡孟煒 男 四二 璦州 1942,2, 蔴坡 拘殺
蔡青來 男 四八 璦州 1944,10,12 蔴坡 失踪
蔡宜義 男 璦州 1942,2,6 星洲 炸死
蔡定盤 男 五〇 漳浦 1942,2,22 星洲 檢證
蔡延樹 男 六 安溪 1942,2,23 星洲 刑死
蔡來蚵 男 安溪 1942,2,14 星洲 炸死
蔡秋玉 男 二七 安溪 1942,2,22 蔴坡 拘殺
蔡秋裕 男 二五 安溪 1942,2,18 蔴坡 檢證
蔡秋騰 男 五四 安溪 1942,2,11 新山 入境屠殺
蔡甚珊 男 四三 惠來 1942,3,1 新山 拘殺
蔡炳城 男 惠來 1942,2,22 星洲 檢證
蔡炳根 男 二二 惠來 1942,2,18 星洲 拘殺
蔡則我 男 二五 惠來 1942,2,22 星洲 檢證
蔡能才 男 一九 惠來 1942,2,21 星洲 檢證
蔡建裕 男 一七 惠來 1942,2,28 星洲 拘殺
蔡英敏 男 五 惠來 1942,1,28 星洲 炸死
蔡則我 男 二五 惠來 1942,2,28 星洲 檢證
蔡海水 男 四五 揭陽 1942,2,6 柔佛水塘 屠殺
蔡高塔 男 三八 揭陽 1943,11,29 柔佛水塘 屠殺
蔡高雅 男 二八 揭陽 1943,11,29 柔佛水塘 拘殺
蔡家內 男 一九 揭陽 1942,2,22 星洲 屠殺
蔡家民 男 三八 璦州 1943,2,18 張曆港 屠殺
蔡振泰 男 四 安溪 1942,2,14 星洲 殘殺
蔡振聲 男 三六 安溪 1942,3,3 咨株 檢證
蔡泰隆 男 二八 金門 1942,2,20 星洲 拘殺
蔡祖浩 男 三三 安溪 1943,2,23 星洲 檢證
蔡烏牙 男 六四 安溪 1942,2,14 士乃 屠殺
蔡時中 男 士乃 1942,2,17 拘殺
蔡時釗 男 四〇 1942,3,4 檢證
蔡記深 男 一六 1942,2,15 拘殺
蔡國金 男 三五 1943,10,20 巴生 拘殺
蔡國琛 男 二五 漳浦

蔡清來 男 二六 1942,2, 拘殺
蔡清河 男 三七 安溪 1942,2,28 檢證
蔡清揆 男 四九 安溪 1942,2,14 星洲 拘殺
蔡清煌 男 1942,2,22 檢證
蔡黑牙 男 七四 1942,2,14 拘殺
蔡淑芸 女 茶陽 1942, 星洲 拘殺
蔡細妹 女 三 茶陽 1941,12,29 庇勝港尾 入境屠殺
蔡梅音 女 四六 1942,2,28 炸死
蔡隆書 男 1942,2,14 拘殺
蔡通盆 男 1942,2,22 檢證
蔡逢春 男 三三 雷州 1942,1,5 馬西 屠殺
蔡順卿 男 四九 福清 1942,2,20 新山 入境屠殺
蔡順美 男 1942,2, 殉職
蔡順載 男 三八 1942,2,22 檢證
蔡爲和 男 1942,2,22 檢證
蔡爲思 男 1942,2,28 檢證
蔡爲記 男 1942,2,22 檢證
蔡結登 男 1942,2, 檢證
蔡貴林 男 五五 澄海 1942,2,28 星洲 拘殺
蔡開羅 男 1942,2,28 檢證
蔡景炎 男 二六 晉江 1942,3,8 文律 屠殺
蔡傳科 男 一八 揭陽 1943,8,12 新山 捕殺
蔡圓水 男 三一 潮州 1942,2,25 庇勝港尾 入境屠殺
蔡新才 男 五八 茶陽 1942, 星洲 檢證
蔡裕光 男 三〇 茶陽 1944,11, 星洲 拘殺
蔡萬里 男 二三 潮安 1942,2,21 蔴坡 檢證
蔡瑞金 男 六二 潮安 1943,10,5 蔴坡 拘殺
蔡義順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蔡繡珍 女 八 安溪 1942,2,13 星洲 炸死
蔡繡琴 女 一〇 安溪 1942,2,13 星洲 檢證
蔡葉錦 男 1942,2, 星洲 拘殺
蔡凱羅 男 1942,2,22 檢證
蔡榮平 男 二九 潮安 1942,12,20 星洲 檢證
蔡榮貴 男 二四 潮安 1942,2, 星洲 檢證
蔡榮錦 男 1942,2,14 拘殺
蔡慶良 男 1942,2,4 拘殺
蔡慶華 男 四 1942,2,14 拘殺
蔡鳳毛 男 四九 安溪 1942,2,28 裕廊 拘殺
蔡鳳美 男 三三 安溪 1942,2,28 裕廊 兄弟三人
蔡福春 男 二八 安溪 1942,2,9 星洲 拘殺
蔡維泉 男 二〇 澄海 1942,2,28 星洲 檢證
蔡德富 男 五二 南安 1943, 星洲 拘殺
蔡德民 男 二八 南安 1942,3,2 拒敵自殺
蔡銅盤 男 三九 澄海 1942,2,28 星洲 檢證
蔡德福 男 1942,3,4 拘殺
蔡德輝 男 三八 茶陽 1942,5, 星洲 檢證
蔡親水 男 五四 南安 1942,2,15 庇勝途中 亂刀刺死
蔡親仍 男 一三 1944,7,10 咨株 失踪
蔡親東 男 四二 文昌 1942,2,15 新山 入境屠殺
蔡親炯 男 一五 1942,2,15 拘殺

蔡親量 男 1942,2, 拘殺
蔡親盡 男 三四 1942,2,28 檢證
蔡學林 男 1942,2,22 拘殺
蔡錦章 男 1942,2,14 檢證
蔡蒼譽 男 三〇 澄海 1942,2,22 拘殺
蔡鴻宜 男 四五 1942,2,14 檢證
蔡鴻美 男 三二 1942,2,21 拘殺
蔡鴻盛 男 二六 1942,2,28 檢證
蔡龍容 男 1944,2,17 拘殺
蔡應乾 男 三一 1942,2,12 檢證
蔡豐目 男 四一 1942,2, 炸死
蔡豐成 男 1942,2,14 檢證
蔡勤花 女 九 安溪 1942,2,15 星洲 屠殺
潘吟 男 四〇 1942,2,1 東山 拘殺
潘進 男 三四 高州 1942,2,12 檢證
潘姜 男 二八 1945,2, 亞依淡 拘殺
潘遲 男 五五 海州 1945,11, 蔴坡 被殺
潘瑞 男 三二 粵 1942,2,1 古來 屠殺
潘瑞 男 四六 1942,1,11 柔佛水塘 屠殺
潘榮 男 五五 容縣 1943,6,6 士年納 捕往遣羅
潘賣 男 一九 1942,2,28 新山 拘殺
潘先葉 男 一六 1942,2,14 失踪
潘先裕 男 文昌 1942, 龍引 拘殺
潘先盛 男 三一 1942,2,18 檢證
潘笑松 男 二七 1942,2,14 屠殺
潘先成 男 三〇 高州 1942,2,19 拘殺
潘冬香 女 二一 1945,7,16 拘殺
潘幼芬 女 二一 1945,8,20 拘殺
潘正興 男 五〇 1942,2,22 拘殺
潘正昌 男 1942,2,18 拘殺
潘正安 男 三七 1942,2,14 拘殺
潘正仍 男 1942,2,28 失踪
潘木川 男 三八 潮安 新山
潘光鑑 男 三四 文昌 1943,5, 古來 屠殺
潘光厚 男 四四 文昌 1944,10,26 新山 憲兵捕去
潘安和 男 六五 文昌 1942,2,21 檢證
潘安姜 男 四八 南安 1942,2,6 蔴坡 檢證
潘兆斌 男 五四 1942,2,15 檢證
潘再裕 男 1942,2,21 檢證
潘延芳 女 1942,2,15 檢證
潘宗林 男 1942,2, 檢證
潘忠林 男 二七 1942,2,21 檢證
潘忠信 男 二八 1942,2,19 檢證
潘長法 男 三三 1942,2,19 檢證
潘玩號 男 1942,2,15 檢證
潘茂廷 男 1942,2, 檢證
潘庭炎 男 1942,2, 檢證
潘恭池 男 1942,2, 檢證

| | | |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潘國忠	男	五八		1942,2,11	古來	拘殺
潘紹斌	男	二八		1942,2,19	打捫	檢證
潘漢中	男	二九		1942,2,19		檢證
潘善報	男					拘殺
潘景秋	男	三〇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潘毓全	男			1942,2,21		檢證
潘福璋	男	三六		1942,2,19		檢證
潘鎮安	男					拘殺
潘耀光	男	二八		1942,2,21	星洲	檢證
潘顯光	男			1942,2,21		檢證
黎貴	男	六八	客籍		蔴坡	拘殺
黎南	男	四〇	信宜	1942,3,12	中林港	屠殺
黎鏡	男					檢證
黎新	男	五三	容縣	1943,8,13	古來	檢證
黎楚	男			1942,2,12	士乃	屠殺
黎才支	男	七	瓊州	1941,12,13	蔴坡	拘殺
黎才安	男	五	樂會	1941,12,13	咨株	檢證
黎才紅	男	三	樂會	1941,12,13	咨株	檢證
黎上甫	男	三七		1942,2,15		檢證
黎日炳	男		瓊州	1942,11,5	亞沙漢	刑後殘殺
黎文滿	男					檢證
黎元鑾	男	六四	番禺	1942,3,8	文律	屠殺
黎仕彥	男			1942,2,15		檢證
黎永興	男	二〇	瓊州	1942,2,	馬六甲	屠殺
黎汝用	男	三八	瓊州	1941,12,13	蔴坡	拘殺
黎汝金	男	二八		1942,2,19		檢證
黎汝朝	男	四四	樂會	1941,12,13	蔴坡	檢證
黎汝鑒	男	三八		1942,2,19		拘殺
黎仲年	男	二九		1942,2,22		檢證
黎光明	男	三八		1942,2,19	咨株	檢證
黎光梅	男	二四	樂會	1942,3,20	哥打	屠殺
黎光電	男	五四		1942,		拘殺
黎廷昌	男	二二	樂會	1943,5,20	咨株	檢證
黎克甫	男	五二	樂會	1943,4,15	蔴坡	拘殺
黎材興	男	一二	樂會	1941,12,13	比叻宜力	屠殺
黎其立	男	二八	茶陽	1945,8,20	比叻宜力	拘殺
黎其祥	男	一一	茶陽	1945,8,20		失踪
黎堂桂	男	五〇	樂會	1943,4,15	咨株	失踪
黎家樂	男	四六		1942,2,11		拘殺
黎朗生	男	六〇		1941,12,24		炸死
黎振祥	男	十七		1942,11,11		拘殺
黎振春	男	四二	揭陽	1945,6,12	東山	憲兵捕去
黎振利	男	二三		1942,11,11		拘殺
黎茂華	男	七〇	樂會	1943,4,15	咨株	屠殺
黎美蘭	女	六	番禺	1942,3,8	文律	屠殺
黎金威	男	一九				失踪
黎金炳	男	三二				失踪
黎金泉	男	二六				拘殺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黎國棟	男	四六	樂會	1943,4,	拉美士	屠殺
黎國嘉	男	五二	樂會	1943,4,	拉美士	屠殺
黎添祥	男	八	茶陽	1945,8,20	宜力	巫人排華殺
黎偉強	男	一七		1942,2,11		炸死
黎貴芳	男	三七	樂會	1943,4,15	咨株	屠殺
黎貴忠	男	三八	樂會	1943,4,	拉美士	毒打致死
黎發仔	男	二三	客家	1942.,	馬口	屠殺
黎道生	男			1942,2,15		檢證
黎運來	男	二六		1944,1,21		拘殺
黎榮亨	男	四九		1942,2,15	星洲	檢證
黎榮享	男			1942,2,14		拘殺
黎謀氏	女	三五	廣東	1941,12,13	蔴坡	檢證
黎錦泉	男	二六		1942,2,21		拘殺
黎錦輝	男	二〇		1942,2,21		檢證
黎蘭英	女	三				屠殺
蔣天官	男	五〇		1942,2,15		拘殺
蔣明國	男	二九		1942,2,21	星洲	檢證
蔣亞珍	女	三五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蔣庭瑞	男	三九		1942,2,21	星洲	檢證
蔣添全	男	二二		1942,2,17	星洲	檢證
蔣清發	男	一八		1942,2,18	星洲	檢證
蔣雲風	男	二六	樂會	1943,4,15	咨株	屠殺
蔣頌南	男	三八		1942,2,17	星洲	檢證
蔣頌南	男	四〇	台山	1942,	星洲	檢證
蔣榮河	男	二六	海澄	1942,2,22	星洲	檢證
蔣遇三	男	三六	龍岩	1942,3,18	柔佛	失踪
歐妹	女	六九	高州	1942,1,20	古來	屠殺
歐瑞	男	五五	雷州	1942,1,23	宋加弄	徵遷失踪
歐容	男	四六	岑溪古	1943,6,15	古來	屠殺
歐英	男	三四	何年	1943,6,15	古來	徵遷失踪
歐燦	男	四二	桂	1942,2,1		先鋒屠殺
歐文禧	男	三一		1942,2,30	星洲	檢證
歐岱意	男			1942,2,30	蔴坡	檢證
歐托安	男	四二	東莞	1942,3,	星洲	檢證
歐伯義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歐亞德	男			1942,2,		檢證
歐明龍	男	三七	瓊州	1944,4,21	柔佛海皮	屠殺
歐育玲	男			1942,12,1	州勿述	屠殺
歐純銘	男	五〇	文昌	1942,2,24	中林港	全家三口
歐開壽	男	六七	東莞	1942,3,6	蔴坡	屠殺
歐運深	男	五一		1942,2,30		檢證
嬌惠林	女	五七	潮州		振林山	失踪
練德	男	三六	容縣	1944,6,23	新山	特高科刑死
歐陽盤秀廷	男	三二	南寧	1943,8,15	乃徽	徵遷失踪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樊田	男	二六	鶴山	1943,11,10	古來	屠殺
樊阿業	男	二二	四會	1942,11,11	打捫	拘殺
劉九	男	二四		1942,2,28		拘殺
劉一男	男	二九	永定	1942,12,29	古來	屠殺
劉才男	男	五八	惠州	1948,6,15	古來	檢往遷羅
劉山	男	二五	揭陽	1944,12,9	士年納	憲兵屠殺
劉今	男	四九	永春	1942,2,28		拘殺
劉方	男			1942,9,11	蔴坡	焚殺
劉生	男	五九	東莞		士乃	憲兵屠殺
劉生	男	五二	花縣	1944,2,4	蔴坡	拘殺
劉玉	女			1943,11,7	古來	屠殺
劉四	男	五八	茶陽	1942,3,	士乃	屠殺
劉汀	男			1942,10,1	哥打	憲兵屠殺
劉朱	男	一七	永春	1942,2,28	沙漢	集體屠殺
劉全	男	三五	容縣	1942,2,		拘殺
劉光	男	三五	容縣	1942,9,5	士年納	檢證
劉忠	男	五四	福安	1945,12,5	古來	徵遷失踪
劉東	男			1942,		檢證
劉炎	男	一五	莆田	1942,3,5	士乃	屠殺
劉初	男	四〇	粵	1942,2,1	振林山	入境屠殺
劉初	男	四二	北流	1945,7,15	古來	徵遷失踪
劉東	男	一八			士年納	屠殺
劉青	男	三		1943,2,28		拘殺
劉河	男	二五	順德	1942,2,28		殘殺
劉信	男	四八	博白	1943,4,16	督亞冷	拘殺
劉英	男	三七	容縣	1943,8,13	士年納	徵遷失踪
劉英	男	一六		1942,2,2	古來	拘殺
劉香	男			1942,2,28		檢證
劉州	男	三五	茶陽	1945,12,10	咨株巴籍	抗敵殉難
劉振	男	四八	容縣	1942,2,	古來	屠殺
劉軒	男	三五	客家	1943,4,15	咨株	徵遷失踪
劉益	男	五一	信宜	1944,8,8	古來	屠殺
劉閃	男				士乃	憲兵屠殺
劉淦	男	四八	永春	1943,9,11	蔴坡	焚殺
劉發	男	五四	北流	1942,2,7	士乃	憲兵屠殺
劉發	男	永春		1942,2,20	東山	屠殺
劉烽	男			1942,2,12	中林港	屠殺
劉梅		一九		1942,2,2?	士乃	憲兵屠殺
劉頂	男	三六	四會	1943,7,		拘殺
劉開	男	二三	揭陽	1944,12,9	吉隆坡	檢證
劉場	男	四一	永春	1942,2,3	蔴坡	屠殺
劉勝	男	六〇	大埔	1944,2,15	文律	拘殺
劉章	男	三六	四會	1942,5,6	士年納	屠殺
劉菜	女	一	南安	1944,12,9	柔佛	憲兵屠殺
劉華	男	二〇	北流	1944,8,15	士乃	徵遷失踪

劉煥 男 三八 瓊州 1943,2,7 馬西 搜捕殘殺
劉桧 男 五二 容縣 1943,7,8 士乃 憲兵屠殺
劉達 男 五二 容縣 1943,6,6 士年納 徴還失踪
劉新 男 五二 永春 1942,2,28 士年納 捕往遣羅
劉湊 男 二〇 永春 1942,1,10 咨羅 屠殺
劉義 男 四〇 海豐 1942,2,22 古來 檢証
劉群 男 四〇 海豐 1942,11,21 古來 捕殺
劉魁 男 三四 永春 1942,5,14 蔵坡 刑死
劉鳳 男 一四 1942,2,28 比叻 拘殺
劉鄧 男 二三 豐順 1944,8,30 1941,12,8 失踪
劉戴 女 四六 炸死
劉嬌 女 士乃 憲兵屠殺
劉輝 男 三八 北流 1944,12,5 士年納 屠殺
劉錦 男 六〇 大埔 1943,4,15 咨株 屠殺
劉燕 男 六〇 茶陽 1942,2,13 士乃 屠殺
劉聲 男 六〇 客籍 1942,2,13 蔵坡 拘殺
劉賽 男 四二 茶陽 1942,2,13 士乃 屠殺
劉雙 女 二九 陸豐 1943,7,1 古來 拘殺
劉環 男 九 永春 1942,11,15 蔵坡 屠殺
劉顧 男 四〇 揭陽 1942,6,14 士年納 捕往遣羅
劉藤 男 三二 安溪 1942,2,29 星洲 檢證
劉耀 男 四二 連縣 1945,5,14 鄭厝港 憲兵捕去
劉十三 男 1942,2,28 拘殺
劉丁卸 男 1943,8,9 宋加蘭 排華被殺
劉乃康 男 二六 茶陽 1945,5, 張厝港 屠殺
劉三妗 女 五 潮安 1942,2,27 居鑒 特高科處死
劉子光 男 三八 容縣 1943,12,18 文律 一家五口
劉子軒 男 四三 茶陽 1942,3, 星洲 檢證
劉子強 男 三七 1942,2,28 星洲 檢證
劉已成 男 1942,2, 檢證
劉友知 男 四二 1942,2,27
劉上林 男 三五 大埔 1942,3,29 星洲 檢證
劉文桂 男 1942,2,28 檢證
劉子道 男 二七 廈門 1942,2,19 金巴士 拘殺
劉天逸 男 二二 粤 1942,4,27 星洲 屠殺
劉天相 男 二七 四邑 1942,10,25 柔佛海皮 憲兵屠殺
劉天冠 男 二六 揭陽 1943,12,2 古來 捕殺
劉天榮 男 莆田 1942,2,28 新山 檢證
劉天賜 男 1942,2,19 檢證
劉木央 男 三八 四〇 容縣 1942,2,2 古來 捕殺
劉少南 男 1942,2,21 星洲 檢證
劉少雲 男 四二 1942,2,27
劉友柱 男 1942,2,28 星洲 檢證
劉水清 男 三四 大埔 1942,2,21 咨株 拘殺
劉日華 男 一三 茶陽 1942,1, 馬西 屠殺
劉永初 男 九 園清 1945,2,6 咨株 殘死
劉玉英 女 五 茶陽 1942,1, 文律 屠殺
劉外江 男 三二 潮安 1942,3,8

劉玉懷 男 1943,3, 蔵坡 失踪
劉生圍 男 三六 閩侯 1942,3,15 拘殺
劉生鑾 男 三八 1942,2, 拘殺
劉立山 男 五〇 瓊州 1942,3,17 蔵坡 拘殺
劉光文 男 二一 揭陽 1943,11,5 古來 拘殺
劉光信 男 四一 南安 1942,2,16 柔佛 屠殺
劉甲娘 女 1942,2,16 拘殺
劉北仔 男 五 大埔 1942,3,8 文律 屠殺
劉正南 男 二八 永春 1942,2,22 星洲 檢證
劉正柔 男 七 大埔 1942,3,8 文律 屠殺
劉正賢 男 四六 莆田 1942,2,1 新山 入境屠殺
劉西樓 女 五三 南安 1942,2,20 咨株 屠殺
劉西凸 男 五九 福安 1942,2,10 古來 屠殺
劉冬勤 男 四八 永春 1942,3, 宋加弄 屠殺
劉廷芳 男 二六 莆田 1942,3,18 振林山 屠殺
劉利華 男 1942,3, 文律 殘死
劉秀英 女 五 茶陽 1942,3, 文律 殘死
劉秀玲 女 一二 茶陽 1942,3,8 文律 殘死
劉秀容 女 四二 大埔 1942,3,8 咨株 屠殺
劉成宗 男 四 茶陽 1942,3,8 文律 殘死
劉秀蓮 女 一五 茶陽 1942,3,8 文律 殘死
劉秀華 女 二六 台山 1942,2, 星洲 檢證
劉成福 男 五〇 茶陽 1944,10, 新山 禁錮
劉成齋 男 三五 茶陽 1942,3, 咨株 拘殺
劉吳氏 女 1942, 拘殺
劉爾弟 男 三〇 1942,2,19 拘殺
劉克明 男 1942,2,19 檢證
劉克連 男 六三 澄海 1942,2,27 張厝港 屠殺
劉李氏 女 1942,2, 檢證
劉李順 男 1942,2, 檢證
劉良順 男 1942,2, 檢證
劉阿笑 男 1942,2, 檢證
劉芋頭 男 九 永春 1943,9,11 蔵坡 檢證
劉亞大 男 二三 1942,2,22 振林山 屠殺
劉亞尖 男 一二 莆田 1942,3,18 蔵坡 屠殺
劉亞利 男 粤 1942,1,27 園殺
劉亞咨 男 九 茶陽 1942,1, 咨株 拘殺
劉亞香 女 四 莆田 1942,3,8 振林山 屠殺
劉亞英 男 三五 惠來 1947,3,14 新山 屠殺
劉亞茂 男 三一 潮陽 1942,3,6 柔佛 特高科殺
劉亞桃 女 一七 安溪 1942,2,9 蔵坡 入境屠殺
劉亞輝 男 五一 粤 1944,1,22 星洲 刑死
劉亞興 男 四〇 安溪 1942,2,28 柔佛 屠殺
劉亞樹 男 1942,2,22 檢證
劉金水 男 二八 1942,2,28 拘殺
劉金吉 男 1942,2,27 炸死
劉金惜 男 五九 潮安 1942,2,28 拘殺
劉金鍊 男 一五 二〇 1942,2,23 柔佛 屠殺
劉其山 男 檢證
劉林氏 女 七二 拘殺

劉林則 男 三一 饒平 1942,2,28 柔佛 屠殺
劉林怡來 女 三二 1942,7,12 美羅 失踪
劉育平 男 三七 梅縣 1942,2, 星洲 檢證
劉宗妗 女 1942,2,22 星洲 檢證
劉依春 男 四四 1942,2,9 星洲 檢證
劉招榮 男 二一 大埔 1942,2,9 永平 屠殺
劉來和 男 一五 安溪 1942,2,9 星洲 屠殺
劉奇珍 男 四五 茶陽 1942,2, 張厝港 屠殺
劉奇炫 男 九 潮安 1942,2,27 張厝港 屠殺
劉奇潘 男 一五 潮安 1942,2,27 張厝港 屠殺
劉奇源 男 一六 潮安 1942,2,27 張厝港 屠殺
劉忠梯 男 四八 1942,2,27 星洲 檢證
劉松根 男 二二 潮州 1942,2,11 星洲 檢證
劉和流 男 二四 1942,2,22 星洲 檢證
劉尚偶 男 二五 茶陽 1942,2,13 士乃 拘殺
劉長榮 男 六 茶陽 1942,2, 文律 屠殺
劉昌榮 男 三 茶陽 1942,2, 文律 屠殺
劉法榮 男 八 茶陽 1942,3, 文律 屠殺
劉杰麟 男 二八 大埔 1942,2,21 星洲 檢證
劉某某 男 九 茶陽 1942,3, 文律 殘殺
劉某某 男 六 茶陽 1942,3, 文律 殘殺
劉信偉 男 1942,2,19 星洲 檢證
劉信巖 男 四二 1942,2,27 星洲 檢證
劉奎和 男 一九 茶陽 1942,2,16 怡保 檢證
劉勇尚 男 一九 梅縣 1942,11,11 文律 拘殺
劉茂泰 男 二 茶陽 1942,3,8 文律 屠殺
劉昭榮 男 一九 茶陽 1942,2, 巴生 屠殺
劉咨豬 男 三五 同安 1943,9,25 柔佛 失踪
劉春分 男 四七 南安 1942,2,20 屠殺
劉秋興 男 三三 1942,1,21 炸死
劉俊文 男 三四 文昌 1943,9, 柔佛 屠殺
劉炳麟 男 1942,2,19 檢證
劉振秀 男 一五 1942,2,28 哥打 屠殺
劉振華 男 1942,3,10 中林港 屠殺
劉振眼 男 三六 大埔 1942,2,28 柔佛巴冬 屠殺
劉晉祥 男 三八 茶陽 1942,2,1 士乃 屠殺
劉娘捷嫂 女 六二 茶陽 1942,2,13 拘殺
劉海水 男 三五 1941,12,24 蔵坡 拘殺
劉陳氏 女 1942,2, 炸死
劉烏狗 男 五一 1942,2, 蔵坡 拘殺
劉烏番 男 三二 閩 1942,3, 咨株 殘殺
劉桃源 男 1942,3,1 文律 殘殺
劉章僻 男 五五 永春 1942,3,17 文律 殘殺
劉紹昌 男 一 茶陽 1942,3,1 文律 殘殺
劉紹裘 男 三 茶陽 1942,3, 文律 殘殺
劉紹寅 男 四 茶陽 1942,3, 文律 殘殺
劉紹藩 男 一二 茶陽 1942,3, 文律 殘殺
劉連成 男 四三 1942,3, 咨株 檢證
劉淡水 男 一三 南安 殘殺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劉淦妻	女	四一	永春	1943,9,11	蕉坡	焚殺
劉祥眞	男	二八	澄邁	1942,3,8	文律	屠殺
劉帶方	男	二一		1942,2,21	柔佛水塘	檢證
劉康紅	男	二六	粵	1942,1,10	柔佛水塘	屠殺
劉康養	男	二四	粵	1942,1,10	柔佛水塘	屠殺
劉清順	男	三三	揭陽	1942,3,17	柔佛水塘	屠殺
劉啞友	男	四二	福清	1942,3,28	柔佛新山	失踪
劉探章	男	二〇	興寧	1942,2,18	士乃	屠殺
劉添秀	男	六九	潮安	1942,3,8	文律	檢證
劉添進	男	三六	茶陽		柔佛	屠殺
劉國光	男	三四	澄海	1942,3,17	柔佛	屠殺
劉國榮	男	一一	大埔	1942,3,8	文律	檢證
劉國漢	男	九	茶陽	1943,3,	文律	拘殺
劉御緘	女	二八	潮安	1943,2,27	張厝港	屠殺
劉善偉	男	三七	大埔	1942,2,18	文律	檢證
劉善巖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劉偉平	男	六〇	茶陽	1942,2,	文律	拘殺
劉偉眞	男	四一	茶陽	1942,3,	文律	屠殺
劉偉甄	男	三六	茶陽	1942,3,	文律	屠殺
劉富英	男	九	茶陽	1942,5,	文律	殺死
劉燊堂	男	二四		1942,2,19	星洲	檢證
劉登鼎	男	六六	大埔	1945,8,		暴民
劉登勳	男			1942,		拘殺
劉富英	女	一〇	大埔	1942,2,20	文律	屠殺
劉雲娣	女	二七	興寧	1942,2,28	士乃	入境屠殺
劉黃珠娘	女	四〇				拘殺
劉華星	男	五〇	惠來	1942,2,27	張厝港	屠殺
劉順權	男			1942,2,19		檢證
劉傭人	女	三八	茶陽	1942,3,	文律	屠殺
劉詹氏	女	二四	茶陽	1942,3,		拘殺
劉萬生	男	二二	茶陽	1942,2,	庇勝	屠殺
劉道企	男	三九		1942,2,27		檢證
劉祺安	男			1942,2,		檢證
劉煥庭	男	三八	茶陽	1942,2,	星洲	屠殺
劉煥章	男	二一	粵	1942,1,10	蕉坡	檢證
劉煥然	男	四〇	湘	1942,2,	星洲	屠殺
劉源城	男	四二				檢證
劉楚勝	男	二〇		1942,2,22		檢證
劉鉅華	男	二七	南海	1942,3,6	吉隆坡	拘殺
劉媽發	男	一六				拘殺
劉殿慶	男	三八				檢證
劉園頭	男	七	永春	1943,9,11	蕉坡	焚殺
劉意摯	男	二四	茶陽	1942,	峇株	巫人殺害
劉漢榮	男	三一		1942,2,11	星洲	檢證
劉遠某	男	二七	茶陽	1942,2,28	文律	檢證
劉遠某	男	七	茶陽	1942,3,	文律	殘死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劉遠某	男	八	茶陽	1942,3,	文律	殘死
劉遠寬	男	一一	茶陽	1942,3,	文律	殘殺
劉慶榮	男	一四	茶陽	1942,3,	文律	屠殺
劉慶輝	男	一六		1942,1,		拘殺
劉鄭氏	女	三五	茶陽	1942,3,	文律	拘殺
劉銓昆	男					拘殺
劉綱春	男	一〇				拘殺
劉維和	男	三〇		1942,2,19	星洲	檢證
劉壽比	男	三二		1942,2,22		檢證
劉創新	男					拘殺
劉蓮葉	女	三一	揭陽	1942,3,8	文律	屠殺
劉震貶	男	三一	茶陽	1942,2,19	星洲	檢證
劉燕仔	男	一六	永春	1942,3,	柔佛炭山	拘殺
劉德王	男	三〇	上杭	1942,9,11	蕉坡	屠殺
劉澤奎	男	四〇		1943,9,	怡保	拘殺
劉澤豪	男	三〇	大埔	1942,3,	文律	屠殺
劉澤河	男	三九	大埔	1942,3,8	星洲	屠殺
劉誠齋	女	四九	大埔	1942,3,	蕉坡	檢證
劉嘉遇	男	三六		1942,2,19		獄中刑死
劉滿娘	女	五〇		1942,2,14		檢證
劉錦春	男					拘殺
劉維祥	男	三九	潮陽	1942,2,26	綿裕亭	炸死
劉綿濤	男					拘殺
劉憶初	男	四七	東鎭	1944,8,8	古來	屠殺
劉龍松	男	五四	大埔	1942,2,28	柔佛水塘	入境屠殺
劉龍松	男	五四	大埔	1942,2,28	柔佛水塘	入境屠殺
劉雙榮	男	二一	大埔	1942,3,8	文律	屠殺
劉麗水	男	三四		1942,2,21		檢證
劉麗英	女	三	茶陽	1942,3,	文律	屠殺
劉羅氏	男	三一	茶陽	1942,3,	文律	拘殺
劉耀坦	男			1942,2,		檢證
劉耀樞	男	二三	南海	1942,3,6	吉隆坡	拘殺
劉鐘秀	男	四三	仙遊	1942,2,22	星洲	屠殺
劉競輝	男	一六	茶陽	1942,2,	永平	屠殺
劉慶榮	男	二〇		1942,3,	文律	檢證
劉龍松	男	五四	大埔	1942,2,28	柔佛水塘	入境屠殺
趣英文	男	四五	永定	1942,12,29	古來	清鄉屠殺
興枝	女	三〇	晉江	1942,3,8	文律	屠殺
福鴻岱	男	三三	文昌	1941,1,2	哥打刑場	憲兵刑死
福鴻浩	男	二六	文昌	1942,1,2	哥打刑場	憲兵刑死
福鴻業	男	三一	文昌	1942,1,2	哥打刑場	憲兵刑死
略立滋	男	三一	文昌	1942,12,22	丁州馬江	毒刑殘殺
盧寺	男		福州	1942,2,28	裕廊	檢證
盧秋	男	三七	博羅	1944,2,28	振林山	憲兵捕殺
盧運	男					拘殺
盧子炎	男			1942,2,28	星洲	檢證
盧文斌	男					拘殺
盧文寬	男	二六		1942,2,28	星洲	檢證
盧月娥	女					拘殺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盧玉成	男	二四	莆田	1942,2,26	巴生	禁斃
盧合文	男	三七		1942,2,28	星洲	拘殺
盧合民	男					檢證
盧再武	男	五七		1942,2,14		拘殺
盧位光	男					拘殺
盧志明	男	二三	閩	1943,8,10	星洲	拘殺
盧壯坡	男					拘殺
盧李戰	男			1942,2,28	星洲	檢證
盧芳津	男					拘殺
盧芳濃	男					拘殺
盧芳瀾	男					拘殺
盧岳玲	男					拘殺
盧岳龍	男	二二		1942,2,28	星洲	檢證
盧炎芝	男	二八	潮安	1942,2,26		拘殺
盧修位	男	二八		1942,1,	蕉坡	拘殺
盧修林	男	三〇		1942,7,1		拘殺
盧修弼	男	五八		1942,1,1		炸死
盧修琦	男	三五		1941,12,21		檢證
盧咎九	男			1942,2,18		檢證
盧茂明	男			1942,2,28	星洲	檢證
盧炳南	男	三二		1942,2,28	星洲	檢證
盧珍傑	男	二四	開平	1942,3,6	蕉坡	檢證
盧書炎	男			1942,2,28	星洲	失踪
盧財德	男					檢證
盧理將	男	三六				拘殺
盧清泉	男	五八	潮州	1942,2,28	星洲	拘殺
盧清賜	男	四二	揭陽	1942,3,20	哥打	檢證
盧景山	男	三二	金門	1943,8,12	文律	屠殺
盧淑嫻	女			1942,2,28	星洲	拘殺
盧雄坡	男					拘殺
盧業炳	男	三一		1942,2,16	星洲	檢證
盧途珠	女	一七		1942,2,28		拘殺
盧瑞珠	女			1942,2,28		拘殺
盧德成	男	二三	南安	1942,2,	蕉坡	拘殺
盧篤武	男	四七		1942,11,		拘殺
盧雙華	男	五一		1943,3,		拘殺
盧鴻雲	男	五二	樂會	1942,2,1	班蘭	檢證
盧耀南	男	三八	白羅	1943,11,22	柔佛水塘	屠殺
盧寶源	男	三八		1942,2,22		拘殺
盧蘇菊	女					拘殺
賴卜	男	四八	揭陽	1942,5,10	古來	屠殺
賴九	男	六	粵	1942,2,1	東山	屠殺
賴氏	女	五五	惠州	1944,3,3	士乃	屠殺
賴志	男	三九	茶陽	1942,2,1	古來	屠殺
賴奇	男	四〇	容縣	1943,7,10	星洲	檢證
賴招	女	五一	鎮山	1944,4,18	古來	徵遣失踪

賴忠	男	三七	茶陽	1942,2,	星洲	檢證	賴嘉興	男	一七	鶴山	1942,2,23	柔佛哥打	屠殺
賴桂	男	六八	新安	1942,2,15	蔴坡	拘殺	賴寶泉	男	二二	茶陽	1945,5,		巫人屠殺
賴恭	男	五一	粵	1942,2,1	東山	屠殺	賴謀進	男	四六		1944,5,19	拘殺	檢證
賴連	女	九	羅定	1945,5,8	咨株	屠殺	賴鍊賢	男	一八		1942,2,22	拘殺	檢證
賴發	男	六二	粵	1942,2,1	東山	屠殺	賴譚健	男	八		1945,	拘殺	檢證
賴善	男	四八	容縣	1942,1,23	冷金	屠殺	賴實溪	男	二三	茶陽	1942,2,	檢證	檢證
賴愛	男	四五	惠來	1942,2,	士乃	屠殺	賴現賢	男	一九		1942,2,28	檢證	檢證
賴溪	男						賴梁吉珍	女	三四		1945,5,	拘殺	檢證
賴閣	男	五〇	粵	1942,2,1	古來	屠殺	錢利	男	四三	容縣	1945,10,5	搜山屠殺	檢證
賴廣	男	三八	廣寧	1942,2,20	中林港	屠殺	錢相	男	四六	三水	1945,10,7	搜山屠殺	檢證
賴慶	男	二五	容縣	1943,5,10	古來	屠殺	錢根	男	五二	廉州	1945,11,5	搜山屠殺	檢證
賴興	男	四五	北流	1943,8,15	士乃	徵遣失踪	錢時弟				1942,	拘殺	檢證
賴大柴	男	五二	晉江	1945,6,18	文律	拘殺	錢開卿	男			1942,2,15	檢證	檢證
賴木水	男	二三		1942,2,22		檢證	錢開源	男				拘殺	檢證
賴文仁	男	三七		1942,2,19	星洲	檢證	錢開源	男			1942,	炸死	屠殺
賴文修	男	三九		1942,2,19	星洲	檢證	樹仔	男		閩	1942,2,13	搜捕槍斃	屠殺
賴天降	男	三三	茶陽	1942,4,	吉隆坡	入獄刑死	學煥	男	三五	瓊州	1943,2,7	馬西	搜捕槍斃
賴天賜		一六		1944,5,19		拘殺	錦香	男	四二	潮州	1942,1,11	哥打古宜	搜捕槍斃
賴友章	男	六	大埔	1942,3,8	文律	屠殺	歐陽兆吻	男	五三	金門	1942,3,7	龍引	連二子殉
賴丕昌	男	二七	大埔	1942,2,27	星洲	檢證	歐陽媽居	男		金門	1942,3,7	龍引	殘殺
賴可椒	男	三七	茶陽	1942,2,	哥打	屠殺	歐陽雪天	男	三九		1942,2,21	星洲	檢證
賴佑章	男	一一	茶陽	1942,2,	文律	屠殺	歐陽雪謙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賴伯章	男	五	茶陽	1942,3,	文律	屠殺	歐陽常華	男	二九	順德	1944,8,16	和平港	失踪
賴廷芳	男	四六	鶴山	1942,2,23	柔佛哥打	屠殺	歐陽肇基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賴亞七	女	二七	永定	1942,1,15	馬西	屠殺	歐陽衡芳	男	二三	晉江	1942,4,6	板城	憲兵殺害
賴亞乃	女	一八	茶陽	1945,5,	宋加蘭	檢證	諸葛文光	男	三一		1942,2,15	星洲	檢証
賴亞女	女	五	茶陽	1945,5.	文律	屠殺	龍二	男	三六	北流	1942,2,12	柔佛海皮	屠殺
賴亞牛	女	一一	茶陽	1945,5,	宋加蘭	檢證	龍光	男	四三	信宜	1942,1,26	哥打	屠殺
賴亞妹	女	八	梅縣	1942,2,28	新山	屠殺	龍安	男		廣西	1942,10,1	亞沙溪	集體屠殺
賴亞忠	男			1942,2,28	星洲	檢證	龍儒	男	四五	北流	1942,3,5	新山	屠殺
賴明三				1942,2,		檢證	龍裕	男	三一	北流	1942,1,6	柔佛海皮	屠殺
賴旺傑	男	二七	茶陽		梹城	入境屠殺	龍淋	男	三二	信宜	1942,1,26	哥打	屠殺
賴初開	男	四二	茶陽			失踪	龍淋妻	女	二八	信宜	1942,1,26	哥打	屠殺
賴松年				1942,2,		檢證	龍程文	男	六	信宜	1942,1,26	哥打	屠殺
賴宗珠	女	二四			星洲	失踪	龍程武	男	一五	河南	1942,3,15	振林山	屠殺
賴宗書	男			1942,2,19	茶陽	檢證	龍亞慶	男			1942,1,26	哥打	屠殺
賴欣祥	男			1944,7,	加影	拘殺	龍亞炯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賴育儀	男	四〇	茶陽	1942,2,22	星洲	檢證	龍其才	男	二九	信宜	1942,1,26	哥打	屠殺
賴秋胡	男	三三	茶陽	1942,2,	馬六甲	拘殺	龍其壁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賴紅樓		二四		1942,2,28		檢證	龍光嫂	男	二九	信宜	1942,1,26	哥打	屠殺
賴海清	男	三七	梅縣	1942,2,28	新山	屠殺	龍淋	男	三二	信宜	1942,3,22	星洲	檢證
賴高永	男	三二	茶陽	1942,2,	咨株巴轄	被驅逐餓死	龍裕	男	三一	北流	1942,1,6	柔佛海皮	屠殺
賴梁吉	男	三四	茶陽	1945,5,	文律	巫排華屠殺	龍儒	男	四五	北流	1942,3,5	新山	屠殺
賴家蕃	男	四五	粵	1942,1,27	蔴坡	屠殺	龍田文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顏添緒	男	二四	永春	1942,2,5	宋加弄	屠殺	龍道恒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賴爾蕃	男	四五	粵	1942,1,27	宋加蘭	檢證	龍道東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賴景良	男	一七		1942,2,22	星洲	檢證	龍道謙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賴幹禎	男			1942,2,	蔴坡	屠殺	龍道西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賴濤長	男	三	茶陽	1945,5,	宋加蘭	巫人屠殺	龍學文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賴壽南	男	三八	茶陽	1942,2,	蔴坡	屠殺	龍學法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龍學茂	男	二三	海豐	1945,7,1	古來	屠殺	龍興古	男	四〇		1945,	蔴坡	屠殺
龍學益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龍興春	男	七	文昌	1942,2,22	星洲	檢證
龍學棟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龍興泰	男	二六	瓊州	1944,6,20	居鑾	拘殺
龍學源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龍興富	男		文昌	1942,2,22	星洲	檢證
龍學幹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龍興環	男		文昌	1942,2,22	星洲	檢證
龍學煥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龍興謙	男		文昌	1942,2,22	星洲	檢證
龍學導	男	四〇		1945,	蔴坡	屠殺	龍歷全	男		文昌	1942,2,22	星洲	檢證
龍興吉	男	七	文昌	1942,2,22	星洲	檢證	龍歷美	男		文昌	1942,2,22	星洲	檢證
龍興春	男		文昌	1942,2,22	星洲	檢證	龍成	男			1941,12,		炸死
龍興泰	男	二六	瓊州	1944,6,20	居鑾	拘殺	龍欣深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龍興富	男		文昌	1942,2,22	星洲	檢證	龍福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龍興環	男		文昌	1942,2,22	星洲	檢證	謝文	男					
龍興謙	男		文昌	1942,2,22	星洲	檢證	謝仁	女	三一	永春	1942,1,13	蔴坡	屠殺
龍興富	男		文昌	1942,2,22	星洲	檢證	謝生	男			1942,2,21	東山	屠殺
龍興環	男		文昌	1942,2,22	星洲	檢證	謝好	女	四	永春	1943,11,15	蔴坡	屠殺
龍興謙	男		文昌	1942,2,22	星洲	檢證	謝光	男	三二	北流	1943,2,16	柔佛水塘	屠殺
龍歷全	男		文昌	1942,2,22	星洲	檢證	謝存	男	二六		1942,2,28		屠殺
龍歷美	男		文昌	1942,2,22	星洲	檢證	謝怡	男				星洲	拘殺
龍成	男			1941,12,		炸死	謝惟	男	三三	晉江	1942,2,28	星洲	檢證
龍欣深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謝添	男	六〇	鶴山	1945,1,10	古來	檢證
龍福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謝就	男	三二	鶴山	1941,1,17	新山	屠殺
謝文	男						謝累	男	三二		1942,2,22	星洲	檢證
謝仁	女	三一	永春	1942,1,13	蔴坡	屠殺	謝答	男			1942,2,21	星洲	檢證
謝生	男			1942,2,21	東山	屠殺	謝喜	男	四〇	粵	1942,2,1	士乃	屠殺
謝好	女	四	永春	1943,11,15	蔴坡	屠殺	謝渭	男				士乃	屠殺
謝光	男	三二	北流	1943,2,16	柔佛水塘	屠殺	謝欽	男					
謝存	男	二六		1942,2,28		屠殺	謝銘	男	三五				
謝怡	男				星洲	拘殺	謝煥	男	三四	瓊山	1944,8,	古來	清鄉屠殺
謝惟	男	三三	晉江	1942,2,28	星洲	檢證	謝新	男			1942,2,4	士乃	屠殺
謝添	男	六〇	鶴山	1945,1,10	古來	檢證	謝祺	男	三七	鶴山	1944,7,10	士乃	清鄉屠殺
謝就	男	三二	鶴山	1941,1,17	新山	屠殺	謝福	男	三六	鶴山	1945,1,25	古來	屠殺
謝累	男	三二		1942,2,22	星洲	檢證	謝嚴	女	八	晉江	1942,3,8	文律	屠殺
謝答	男			1942,2,21	星洲	檢證	謝寒	男	五〇	安溪	1942,2,19	柔佛	屠殺
謝喜	男	四〇	粵	1942,2,1	東山	屠殺	謝孤	女	八二	南安	1942,2,	星洲	檢證
謝渭	男				士乃	屠殺	謝丁超	男			1944,7,6	梹城	拘殺
謝欽	男						謝之蘭	男	一四	茶陽	1942,1,	哥打	檢證
謝銘	男	三五					謝子涵	男			1941,2,21	星洲	檢證
謝煥	男	三四	瓊山	1944,8,	古來	清鄉屠殺	謝木書	男			1942,3,10	新山	屠殺
謝新	男			1942,2,4	士乃	屠殺	謝少石	男	五〇	潮安	1942,3,10	梹城	說唐騙去
謝祺	男	三七	鶴山	1944,7,10	士乃	清鄉屠殺	謝天守	男	一七	南安	1941,2,13		巫警射殺
謝福	男	三六	鶴山	1945,1,25	古來	屠殺							
謝嚴	女	八	晉江	1942,3,8	文律	屠殺							
謝寒	男	五〇	安溪	1942,2,19	柔佛	屠殺							
謝孤	女	八二	南安	1942,2,	星洲	檢證							
謝丁超	男			1944,7,6	梹城	拘殺							
謝之蘭	男	一四	茶陽	1942,1,	哥打	檢證							
謝子涵	男			1941,2,21	星洲	檢證							
謝木書	男			1942,3,10	新山	屠殺							
謝少石	男	五〇	潮安	1942,3,10	梹城	說唐騙去							
謝天守	男	一七	南安	1941,2,13		巫警射殺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謝火有	男	二〇	粵	1942,2,1	東山	屠殺
謝文先	男	五三		1941,12,8		炸死
謝文師	男	五〇		1942,2,28		拘殺
謝文斯	男	二〇	台山		星洲	檢證
謝友珍	男		潮安	1942,2,28	星洲	檢證
謝友德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謝木忠	男	二三		1942,2,23	星洲	檢證
謝孔昌	男	四九	茶陽	1945,2,		拘殺
謝中旗	男	二九		1942,2,20	星洲	檢證
謝仕位	男	二五	文昌	1942,3,5	吉隆坡	拘殺
謝布琛	男	一三	定安	1942,11,2	振林山	入境屠殺
謝布現	男	五	定安	1942,11,2	古來	屠殺
謝永忠	男			1942,2,21	星洲	檢證
謝永悉	男	二七		1942,2,18	星洲	檢證
謝四福	男				星洲	檢證
謝玉妹	女	三七		1942,2,14		檢證
謝石華	男	二三	惠州	1944,1,5	比叻	拘殺
謝江水	男	二八		1942,2,20	星洲	檢證
謝而發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謝西進	男	三一		1942,3,1		拘殺
謝光充	男	五八	粵	1944,11,4	古來新港	屠殺
謝吉龍	男	五〇		1942,2,28	裕廊	檢證
謝良生	男			1942,2,21	星洲	檢證
謝良金	男	四二	潮安	1942,3,3	憲兵捕去	
謝良英	男	三六	潮安	1942,3,10	認唐騙去	
謝志信	男	三〇		1942,2,18	新山	檢證
謝坤福	男	一三		1941,12,8	文冬	炸死
謝汝發	男			1945,1,8	星洲	檢證
謝亞五	男	六	永春	1942,3,	文律	屠殺
謝亞汀	男	六二	茶陽	1942,1,	星洲	屠殺
謝亞河	男			1942,2,28	裕廊	檢證
謝亞利	男	三	永春	1942,3,	文律	屠殺
謝亞旺	男	九	永春	1942,3,	文律	屠殺
謝亞珠	女	二一		1942,2,21	星洲	檢證
謝亞流	男	七	永春	1942,2,14		
謝亞琴	男			1942,3,	文律	屠殺
謝亞清	男	一七		1941,12,8	星洲	檢證
謝亞楊	男	一一	永春	1942,3,		
謝亞黨	男			1942,2,	文律	屠殺
謝叔文	男	三九	新會	1942,2,22	星洲	檢證
謝亞發	男	八	永春	1942,3,		
謝東升	男	五四		1942,2,	文律	屠殺
謝兩進	男				星洲	檢證
謝來春	男	二九	福建	1942,2,28	星洲	檢證
謝松如	男	三九		1942,2,19	星洲	檢證
謝松柏	男	二四		1942,2,20	星洲	檢證
謝金力	男	四九	晉江	1942,3,8	文律	屠殺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謝金吹	男	四二	晉江	1942,3,8	文律	屠殺
謝金連	男	二三		1942,2,	星洲	檢證
謝金鐘	男				星洲	檢證
謝明輝	男	四五	定安	1942,11,2	古來	檢證
謝明耀	男				星洲	檢證
謝宜檀	男	三六	茶陽	1942,1,	哥打	拘殺
謝其麟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謝忠旗	男					檢證
謝保泉	男	三二	粵	1942,2,1	東山	屠殺
謝咨榮	男	五四	廈門	1942,3,5	振林山	入境屠殺
謝炳坤	男	三八		1942,2,21	星洲	檢證
謝美香	女	二八	揭陽	1942,7,7	新山	搜屋嚇死
謝胃秋	男			1942,2,21	星洲	檢證
謝美鑾	男					檢證
謝益水	男	五〇		1942,2,21	星洲	檢證
謝振武	男	五二		1942,2,22		檢證
謝振球	男	二〇		1942,2,14	柔佛	屠殺
謝振緣	男	三〇	福清			檢證
謝振傳	男	五四	饒平	1942,3,8	柔佛班蘭	拘殺
謝財成	男	五〇		1942,2,14		拘殺
謝財喜	男	四四		1942,2,14		拘殺
謝財錦	男	四〇		1942,2,14	拆城	獄中刑死
謝國仁	男	二五	海澄	1942,2,21	新山	入獄打死
謝國星	男	五〇	豐順	1944,2,25	古來	拘殺
謝國欽	男	三〇	豐順	1944,2,25	新山	入獄打死
謝淑文	女	三四		1942,2,22	古來	拘殺
謝淑珍	女	九	定安	1942,11,2	古來	屠殺
謝淑瑛	女	一四	定安	1942,11,2	古來	拘殺
謝淑瓊	女	三	定安	1942,11,2	古來	屠殺
謝教生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謝深弟	女	五〇		1941,12,	古來	檢證
謝答氏	女	四四	文昌	1942,11,2	古來	清鄉屠殺
謝陽照	男	二八	龍岩	1942,2,18	星洲	檢證
謝富有	男	二七	安溪	1942,2,19	星洲	檢證
謝富來	男	五	梅縣	1943,10,12	古來	清鄉屠殺
謝富禮	男	三	梅縣	1942,10,12	古來	清鄉屠殺
謝掌兆	男	五〇		1942,1,24		炸死
謝華商	男			1942,2,21	星洲	檢證
謝猷銘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謝瑞發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謝敬朝	男		閩	1942,2,22	星洲	檢證
謝業川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謝業門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謝業雀	男	三四		1942,2,22	星洲	檢證
謝業從	男			1942,	星洲	檢證
謝業鄭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謝業禮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謝濮才	男	二九	瓊州	1943,2,18	張厝港	屠殺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謝漢橋	男	二五	五華	1942,2,28	士乃	入境屠殺
謝維炎	男	二九	潮安	1942,3,12	新山	憲兵捕去
謝聯生	男	四六		1942,2,22	星洲	檢證
謝嘉東	男			1942,3,	星洲	檢證
謝慶泉	男	一九		1942,2,18	星洲	檢證
謝榮泉	男	一一		1942,2,14	星洲	拘殺
謝維漢	男			1942	美農	殘殺
謝爾澤	男					拘殺
謝廣正	男	四八		1941,12,		
謝德拯	男			1942,2,21	星洲	檢證
謝德揚	男					檢證
謝德瑞	男	三二		1942,8,23	星洲	檢證
謝蓮參	男	二七	鶴山	1945,4,2	陳厝港	屠殺
謝爭海	男	二七	海澄	1942,4,6	拆城	獄中刑死
謝錦州	男	三七	茶陽	1942,1,	哥打	拘殺
謝錦鴻	男	三二		1942,2,21	星洲	檢證
謝龍沛	男	二三	永安	1943,11,15	蔴坡	檢證
謝龍華	男	五八	粵	1944,11,4	古來新港	屠殺
謝錫炎	男	三二		1942,5,		拘殺
謝興榮	男			1942,2,21	星洲	檢證
謝鴻富	男			1942,2,21	星洲	檢證
謝寶珍	男	三九	永春	1942,3,	文律	屠殺
謝耀光	男	二一		1942,2,	星洲	檢證
鍾三	男	五三	客籍		蔴坡	拘殺
鍾氏	女		粵	1942,1,27	蔴坡	圍殺
鍾氏	女	四五	興寧	1942,2,28	士乃	入境屠殺
鍾水	男				士乃	屠殺
鍾六	男					拘殺
鍾生	男	四〇	粵	1942,2,1	東山	屠殺
鍾池	男	三六	鶴山	1942,3,6	古來	被捕失踪
鍾有	男	三二	鶴山	1944,9,1	士乃	屋焚遇害
鍾出	男	一四	海豐	1944,9,1		拘殺
鍾灶	男	二五	鶴山	1944,8,10	古來	屠殺
鍾良	男	四六	博文	1943,2,25	金巴士	捕殺
鍾明	男				士乃	屠殺
鍾明	男	四一	鶴山	1942,8,13	古來	屠殺
鍾來	男	三六	惠州	1943,6,15	古來	捕往邊羅
鍾秋	男	四二	豐順	1942,1,2	士乃	捕殺
鍾秋	男				士乃	屠殺
鍾炳	男	三七	惠陽	1943,8,15	士乃	捕殺
鍾南	男	四四	北流	1942,2,1	東山	屠殺
鍾春	男	一七	粵	1942,7,2	班蘭	失踪
鍾展	男	三八	嘉應	1942,1,2	士乃	屠殺
鍾勤	男	二	豐順	1945,11,22	柔佛水塘	捕殺
鍾新	男	三四	瑜城	1945,10,4	古來	屠殺
鍾榮	男	五九	惠陽	1944,4,	蔴坡	徵還失踪
鍾福	男	四六	北流			屠殺

鍾德男 一八 海豐 1943,7,25 古來 抽壯丁失踪
鍾賢男 茶陽 1942,2,1 拘殺
鍾子明男 五五 茶陽 1942, 馬六甲 炸死
鍾文英女 一五 潮安 1942,3,8 峇株 屠殺
鍾文濤男 一七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鍾石卜男 茶陽 1943,7, 帝問港 拘殺
鍾石盛男 三一 茶陽 1942,2,17 拘殺
鍾可本男 茶陽 1942,2,28 拘殺
鍾永發男 茶陽 1942,9, 柔佛 拘殺
鍾光宗男 1942,2,23 星洲 檢證
鍾江龍男 二九 1942,2,23 星洲 檢證
鍾江豐男 1942,2,23 星洲 檢證
鍾志林男 1942,2 星洲 檢證
鍾育祥男 四八 梅縣 1942,3,20 宋加弄 殘殺
鍾亞次女 五二 茶陽 1942,2, 哥打 拘殺
鍾亞孟男 一一 茶陽 1942,2, 哥打 拘殺
鍾亞歷女 四 潮安 1942,3,8 文律 屠殺
鍾盈科男 五九 茶陽 1943,7 帝問 拘殺
鍾某某女 茶陽 1942,3,8 文律 屠殺
鍾奕珍男 二五 茶陽 1942,12, 新山 屠殺
鍾南星男 四九 茶陽 1943,7, 帝問 拘殺
鍾冠雄男 一三 萬寧 1943,11,12 宋加弄 屠殺
鍾振文男 三〇 茶陽 1945,3, 柔佛 拘殺
鍾振康男 二五 茶陽 1942,9,1 吉隆坡 戰死
鍾烏英 三一 二七 1942,2,28 檢證
鍾烏鈞 1942,2,28 檢證
鍾書生男 四九 茶陽 1945,7, 帝問 拘殺
鍾原雙 1942,2, 星洲 檢證
鍾陳阿男 二八 1942,2,28 檢證
鍾陸阿男 四〇 1942,2,28 檢證
鍾連生男 二九 茶陽 1942,2,23 星洲 檢證
鍾培堅男 一九 潮安 1942,2,23 帝問 拘殺
鍾國慎男 茶陽 1943,7, 帝問 拘殺
鍾國團男 1942,9, 檢證 屠殺
鍾登元男 三七 1942,2,28 檢證 屠殺
鍾普阿男 四六 1942,2,28 檢證 屠殺
鍾智南男 四四 1942,2,28 檢證 屠殺
鍾善愿男 三〇 1942,2,28 檢證 屠殺
鍾進阿男 二一 1942,2,28 檢證 屠殺
鍾運龍男 三九 忠州 1944,4,2 新古毛 拘殺
鍾榮深男 1942,2,23 星洲 檢證
鍾慶發男 四一 1942,2,22 檢證
鍾德阿男 二五 1942,2,28 檢證
鍾興阿男 二八 1942,2,28 檢證
鍾錫賢男 四五 茶陽 1942,3, 馬六甲 炸死
鍾燦林男 三五 茶陽 1942,2, 高打 拘殺
韓洪男 四二 揭陽 1944,12,9 士年納 屠殺
韓迪男 二五 揭陽 1944,12,9 士年納 屠殺
鍾麟香男 四一 1942,2,17 檢證 屠殺
韓頂男 二五 揭陽 1944,12,9 士年納 屠殺

韓祥男 四五 揭陽 1944,12,9 士年納 屠殺
韓進男 二〇 揭陽 1944,12,9 士年納 屠殺
韓遠男 二一 揭陽 1944,12,9 士年納 屠殺
韓三豐男 四五 揭陽 1942,2,28 星洲 檢證
韓仁元男 四〇 瓊山 1944,7, 古來 捕殺
韓月光男 三二 1942,2,16 檢證
韓先豐男 1942,2,28 檢證
韓永光男 五二 1942,2,28 檢證
韓邦儀男 二七 1942,4,12 拘殺
韓步武男 五二 瓊山 1942,2,18 星洲 檢證
韓秀元男 二九 瓊山 1944,9,24 新山 捕殺
韓美英 1942, 星洲 檢證
韓昭元 1942,2,28 星洲 檢證
韓垣元男 三 揭陽 1944,4,4 士年納 屠殺
韓桂玉女 三 揭陽 1942,2,17 星洲 檢證
韓乾準男 三〇 四五 1942,2,18 星洲 檢證
韓國光男 四五 1942,2,28 檢證
韓清奕男 二五 1942,2,28 檢證
韓植元男 一九 文昌 1944,9, 古來 捕殺
韓卿簣男 三四 文昌 1942,2, 古來 捕殺
韓瑞光男 三〇 文昌 1942,2,14 星洲 檢證
韓榮光男 1942,2,28 檢證
韓福疇男 一九 1942,2,28 檢證
韓德疇男 三〇 1942,2,28 檢證
韓餘豐男 1942,2,28 檢證
韓聯豐男 三〇 文昌 1942,2,16 星洲 檢證
韓積元男 二六 1942,2,16 檢證
韓聯豐男 瓊州 1941,12,23丁卯拍加 火焚斬首
韓龍光男 五五 1942,2,28 檢證
韓應僑男 一九 1944,10, 星洲 檢證
薛有男 1942,2, 檢證
薛棠 1942,2,30 新山 屠殺
薛水木男 三四 平潭 1942,2,30 新山 屠殺
薛氏花 1942,2, 星洲 檢證
薛同僑 1942,2,18 檢證
薛成橋 1942,1,15 新山 檢證
薛其堯男 四七 福清 1942,2,18 星洲 檢證
薛東保男 四二 1942,2,21 星洲 檢證
薛東郊男 二五 潮安 1943,2,25 柔佛水塘 失踪
薛芳瑞男 二二 1942,2,22 檢證
薛俤仔男 1942,2,18 星洲 檢證
薛添福男 三〇 金門 1942,2,18 星洲 檢證
薛貴壽男 四六 1942,2,21 星洲 檢證
薛獻合男 二七 1942,2,21 星洲 檢證
薛道葵男 二一 1942,2,21 星洲 檢證
薛鳳倫男 三九 1942,2,18 星洲 檢證
薛慶潭男 1942,2,18 星洲 檢證
蕭文男 五六 新會 1944,3, 新山 屠殺
蕭公男 茶陽 1944,3, 庇勝 拘殺
蕭安男 三 茶陽 1944,3, 庇勝 拘殺

蕭妹女 四八 陸豐 1943,4,7 古來 屠殺
蕭東男 三八 桂 1942,2,1 士乃 屠殺
蕭送男 1942,2,1 古來 屠殺
蕭清男 1942,2,1 士乃 屠殺
蕭貴男 三〇 羅定 1942,2,1 馬口 刑死
蕭才娘女 一六 茶陽 1942,8, 文律 拘殺
蕭文思男 四〇 茶陽 1942,2,14 柔佛水塘 拘殺
蕭文聯男 三五 1942,2,15 星洲 檢證
蕭文界男 四一 大埔 1942,7,3 柔佛海皮 屠殺
蕭必生男 二三 大埔 1942,2,27 新山 拘殺
蕭永添男 三五 大埔 1942,2,10 班蘭 憲兵捕去
蕭永耀男 1942,2,14 星洲 檢證
蕭守官男 四〇 1942,2,15 星洲 檢證
蕭守誠男 三六 茶陽 1942,3, 文律 屠殺
蕭全娘女 三八 茶陽 1944,12, 庇勝 拘殺
蕭克周男 二〇 茶陽 1944, 庇勝 拘殺
蕭克襄男 二〇 茶陽 1942,2,29 柔佛 拘殺
蕭良添男 三二 大埔 1944,7,30 怡保 失踪
蕭志達男 二六 梅縣 1942,2,22 星洲 拉夫
蕭亞九男 二八 1942,3,8 文律 屠殺
蕭亞才女 二七 大埔 1942,3,8 文律 屠殺
蕭亞咨男 二 茶陽 1942,3,8 文律 屠殺
蕭亞珠男 四 茶陽 1942,3,8 文律 屠殺
蕭亞端男 一八 興化 1943,1,10 哥打 屠殺
蕭亞羅男 三八 興化 1943,1,10 哥打 屠殺
蕭定山男 三八 茶陽 1944,9, 新山 拘殺
蕭其恭男 四一 大埔 1942,2,27 新山 拘殺
蕭怡祥男 二八 1942,2,28 檢證
蕭倫香男 二三 梅縣 1943,5, 芙蓉 刑死
蕭金養男 四五 茶陽 1942,2,23 拘殺
蕭會三男 四〇 茶陽 194,,3, 庇勝 拘殺
蕭桂花女 一二 茶陽 1942,3, 文律 拘殺
蕭娘苟女 四五 茶陽 1942,8, 吉隆坡 拘殺
蕭進來男 三七 德化 1942,2, 峇株 屠殺
蕭清華女 二 梅縣 1942,3,8 文律 屠殺
蕭清舟男 三六 金門 1942,2,28 星洲 檢證
蕭清周男 三三 金門 1942,2,26 星洲 檢證
蕭清添男 二八 廈門 1943,10,21 振林山 屠殺
蕭添才男 三七 1942,2, 檢證
蕭推香男 四二 茶陽 1942,2, 新山 拘殺
蕭進佩男 1942,2,15 星洲 拘殺
蕭順爭男 一七 1942,2,26 庇勝 拘殺
蕭華昌男 二八 茶陽 1942,8, 馬六甲 拘殺
蕭硯香男 二七 大埔 1942,2,27 新山 拘殺
蕭欽浩男 四一 茶陽 1942,8, 吉隆坡 屠殺
蕭琴廣男 八 茶陽 1942,3 文律 拘殺
蕭敦燦男 茶陽 1945,5, 江沙 拘殺
蕭揚氏女 三三 茶陽 1944,3, 庇勝 拘殺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蕭葵花	女	一三	大埔	1942,3,8	文律	屠殺
蕭雷九	男	五	梅縣	1942,2,	星洲	檢證
蕭漢興	男			1942,3,8	文律	屠殺
蕭維祥	男	三二	金門	1943,2,28	星洲	檢證
蕭權香	男	四二	大埔	1942,2,	星洲	檢證
蕭樹根	男	四九	德化	1942,3,10	咨株	檢證
蕭緒光	男	三九	廈門	1943,1七,21	振林山	分屍六段
蕭輝廣	男	六	茶陽	1942,3,	文律	屠殺
蕭錦璋	男			1942,2,15	星洲	檢證
蕭應昌	男	二四	茶陽	1942,8,	馬六甲	拘殺
蕭贊興	男	三八	茶陽	1942,3,	士乃	拘殺
蕭贊興	男	三二	茶陽	1942,2,14	柔佛水塘	拘殺
蕭競爭	男	一八		1942,2,26		拘殺
鄭兆	男			1942,2,22	星洲	檢證
鄭江	男	三四		1942,2,18	星洲	檢證
鄭炎	男	四八		1942,2,16	星洲	檢證
鄭信	男			1942,2,21	星洲	檢證
鄭春	男	三三		1942,2,21	星洲	檢證
鄭亞明	男			1942,2,16	星洲	檢證
鄭全濮	男	三〇		1942,2,22	星洲	檢證
鄭修溢	男	四〇		1942,2,21	星洲	檢證
鄭發祺	男			1942,2,16	星洲	檢證
鄭樹掌		二三		1942,2,16	星洲	檢證
鄭灌民		三〇		1942,2,22	星洲	檢證
藍乃賓	男	三五	茶陽	1944,10,	星洲	檢證
藍甲華	男	三二	大埔	1944,7,	星洲	檢證
藍甲華	男	三七		1942,6,		拘殺
藍江錫	男	三六	大埔	1942,8,27	怡保	拘殺
藍廷幹	男	三三	大埔	1944,8,	星洲	檢證
藍金記	男	三九		1942,12,8		炸死
藍金鉗	男	三一	茶陽	1943,	星洲	拘殺
藍始坤	男	二七				被拘自殺
藍其煩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藍旺傑	男	二七				拘殺
藍炳謙	男	六〇	澄海	1942,2,28	星洲	拘殺
藍酒彬	男	三三				檢證
藍炳寬	男	五五	澄海	1942,2,28	星洲	檢證
藍迺賓	男	三五	大埔	1944,10,20	星洲	刑死
藍迺鏗	男	一八	大埔	1942,2,28	星洲	檢證
藍振林	男	三七	大埔	1944,11,11	星洲	拘殺
藍振霖	男	三七	大埔	1942,2,	星洲	檢證
藍泰鎮	男					拘殺
藍曾氏	男		茶陽	1944,8,	星洲	被拘自殺
藍黃亞合	男	三五		1942,2,	星洲	炸死
藍博萬	男	四五	茶陽	1942,3,	咨株	拘殺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藍幹初	男	四二	茶陽	1942,2,	咨株	檢證
藍凱軒	男				星洲	檢證
藍凱幹	男	三三	茶陽	1944,10,20	星洲	防牒處拘殺
藍榮光	男	四七	茶陽	1942,2,	永平	拘殺
藍壽南	男	三八		1942,2,		拘殺
藍增添	男	二八	茶陽	1942,4,	柘城	拘殺
藍蔚濃	男	三五	茶陽	1944,10,	星洲	拘殺
藍競幹	男	二二	茶陽	1944,8,		被拘絞死
藍耀耀	男	二八		1942,2,18		拘殺
顏文	男	五八	樂會	1943,4,15	咨株	屠殺
顏好	女	四二	永春	1942,10,	張厝港	屠殺
顏妹	女	七	德化	1942,3,8	文律	屠殺
顏能	男	九	德化	1942,3,8	文律	屠殺
顏建	男	五〇	南安	1942,9,11	蔵坡	屠殺
顏草	男	三〇	福建	1942,1,27	蔵坡	燒死
顏細	女	五	德化	1942,3,8	文律	屠殺
顏綢	男	一一	德化	1942,3,8	文律	屠殺
顏饒	男	一	德化	1942,3,8	文律	屠殺
顏土庫	男	二七	同安	1942,1,	蔵坡	屠殺
顏大枋	男	四二	樂會	1942,3,5	振林山	屠殺
顏文來	男			1942,3,8	文律	屠殺
顏介民	男	七	永春	1942,3,8	文律	屠殺
顏石佩	男	二九	永春	1942,1,18	蔵坡	拘殺
顏玉枝	女	四三	南安	1942,2,14	咨株	屠殺
顏永福	男	二二				檢證
顏安邦	男	七	永春	1942,3,8	文律	屠殺
顏克莊	男					檢證
顏成州	男	二五	永春	1945,4,5	新山	屠殺
顏良枝	男	二六	永春	1942,3,8	文律	屠殺
顏金水	男					檢證
顏昌均	男		古田	1942,4,18	愛大華	失踪
顏定國	男	一四	永春	1942,3,8	文律	屠殺
顏長茂	男					檢證
顏炳忠	男					檢證
顏欽文	男	四四	永春	1942,3,12	龍引	捕殺
顏迎華	男			1942,3,17	蔵坡	拘殺
顏清桂	男	四五	德化	1942,3,8	星洲	屠殺
顏清獻	男	二	永春	1942,3,8	文律	屠殺
顏爲政	男	二八	南安		咨株	檢證
顏貽楚	男	二四		1945,9,7		屠殺
顏華溪	男	四五	永春	1942,3,8	文律	屠殺
顏進輝	男	二四	文昌	1942,10,25	柔佛海皮	屠殺
顏道得	男	二八	永春	1942,3,8	文律	屠殺
顏瑞愛	女	一一	永春	1942,3,8	文律	屠殺
顏嬌如	女	一三	永春	1942,3,8	文律	屠殺
戴才	男	二八	惠陽		士乃	捕殺
戴斗	男	三四	南安	1944,6,	張厝港	殘殺
戴玉	女	一二	海豐	1944,3,10	古來	屠殺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戴佑	男	三〇	陸豐	1942,7,1	古來	屠殺
戴秀	男	三六	晉江	1942,1,15	宋加弄	屠殺
戴狗	男	五	海豐	1944,3,10	古來	屠殺
顏建	男	五〇	南安	1942,9,11	蔵坡巴我	放火燒死
戴英	女	一五	陸豐	1943,5,10	古來	屠殺
戴能	男	二五	晉江	1942,2,7	宋加弄	屠殺
戴城	男	五二	海豐	1944,9,14	蔵坡	拘殺
戴清	男	四五	客籍	1944,8,22	蔵坡	挑菜失踪
戴添	男	一七	海豐	1944,4,1	古來	失踪
戴乾	男	二八	海豐	1943,3,3	古來	屠殺
戴琛	男	二九	南安	1944,6,	張厝港	屠殺
戴喜	男	四一	高州	1945,2,1	新山	捕殺
戴壽	男	三〇	晉江	1942,2,7	宋加弄	殘殺
戴慶	男	四五	陸豐	1943,5,10	古來	屠殺
戴水娘	女	八	海豐	1943,3,4	古來	屠殺
戴五妹	女	六	海豐	1943,3,4	古來	屠殺
戴四妹	女	七	海豐	1944,3,10	古來	屠殺
戴永保	男	一五	海豐	1944,3,10	古來	屠殺
戴友瓜	男			1942,2,18	星洲	檢證
戴友誇	男	二六		1942,2,25		檢證
戴亞未	男	四六	南安	1942,2,18	星洲	檢證
戴亞利	女	二三	雲霄	1942,3,7	蔵坡	拘殺
戴亞猴	男	三五	福清	1942,2,20	新山	屠殺
戴振臣	男	四七	麻嶺	1942,2,22	士乃	屠殺
戴潤娘	女	四三	雲霄	1942,3,7	蔵坡	屠殺
魏三	男	三八	粵	1942,2,1	東山	屠殺
魏位	男	三六	惠州	1943,2,4	蔵坡巴我	刺殺
魏偉	男	三六	惠州	1943,2,4	蔵坡	刺殺
魏滿	男	五二	五華	1942,2,1	東山	屠殺
魏關	男	五一				檢證
魏私玉	女	八	文昌	1942,2,21	文律	屠殺
魏秋香	女	一二	文昌	1942,3,8	文律	屠殺
魏秋梅	女	五	文昌	1942,3,8	文律	屠殺
魏秋蘭	女	三	文昌	1942,3,8	文律	屠殺
魏振盛	男	三一	瓊州	1942,12,20	蔵坡	捕禁斃命
魏連教	男	三二	古邑	1942,3,15	振林山	屠殺
魏運成	男	一四	粵	1942,2,1	東山	屠殺
魏兼奇	男			1942,2,21	星洲	檢證
魏聲儒	男	三一		1942,4,15		屠殺
簡廷煩	男					檢證
簡亞松	男			1942,2,18	星洲	檢證
簡樹培	男	三七	新會	1942,2,20	星洲	檢證
簡德生	男		新會	1942,2,18	星洲	檢證
簡德輝	男	三五	永定	1942,6,4	柘城	檢證
簡盛德	男	三三		1942,2,18	星洲	檢證

| | | |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譚添	男	三五		1942,2,18	星洲	檢證
譚偉	男	四二	新會	1943,7,15	古來	檢往暹羅
譚富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譚進	男			1942,2,30		檢證
譚嬌	女	五二	粵	1942,2,1	東山	屠殺
譚蔚	男					檢證
譚廣	男			1942,2,50		拘殺
譚永應	男	三三		1942,2,22	星洲	檢證
譚全永	男	三四		1942,3,7		檢證
譚百近	男			1942,2,18	星洲	拘殺
譚有業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譚伯覲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譚參麟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譚國健	男					檢證
譚基富	男	四七		1942,3,		拘殺
譚啓鳳	男	三九		1942,2,28	星洲	檢證
譚勝全	男					檢證
譚朝發	男			1942,2,21	星洲	屠殺
譚馳悅	男			1941,2,	星洲	檢證
譚榮恩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譚觀廣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穩展元	男	二九	四會	1942,7,14	比叻	拘殺
關扣	男	六三	陽江	1943,2,23	柔佛海皮	屠殺
關發	男	五〇	揭陽	1944,12,9	士年納	警備殺害
關二百伍	男	二〇	莆田	1942,3,3	哥打	拘殺
關春暖	男	二二	開平	1942,3,7	龍引	捕殺
關西漢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蘇九	男	三一	同安	1942,6,	峇株	屠殺
蘇五	男	五五	四邑	1943,6,15	古來	屠殺
蘇氏	女	三四	定安	1942,11,2	古來	屠殺
蘇石	男			1942,10,15	亞沙漢	集體屠殺
蘇全	男	四八	仙遊	1942,2,4	柔佛海皮	入境屠殺
蘇志	男	四五	北流	1943,8,1?	士乃	徵遣失踪
蘇延	女	五二	德化	1942,3,5	振林山	入境屠殺
蘇定	男	六四	同安	1942,1,16	峇株	屠殺
蘇洪	男	四一	莆田	1942,2,4	柔佛海皮	入境屠殺
蘇華	男	四〇	粵	1942,2,1	東山	屠殺
蘇瑯	男	四一	南安	1942,2,	星洲	檢證
蘇群	男			1944,4,26	振林山	屠殺
蘇僑	男	五五	德化	1942,3,5	振林山	屠殺
蘇銀						
蘇壽	男	三九	北流	1944,2,27	士年納	徵遣失踪
蘇請	男	四四	德化	1942,3,5	振林山	屠殺
蘇興	男	五二	瓊州	1942,2,17	柔佛馬西	搜捕殘殺
蘇榮	男	三六	桂	1942,1,10	水塘	
蘇十二	男	五九	桂	1942,7,2	班蘭	失踪
蘇水泉	男	一一	德化	1942,3,5	振林山	屠殺
蘇文直	男	二七		1941,12,23		炸死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蘇天賜	男					拘殺
蘇天蘭	男	二八	雷州	1942,9,18	蔴坡	刑死
蘇世書	男	一二	霞蒲	1942,9,11	蔴坡	焚殺
蘇世華	男	一四	霞蒲	1942,9,11	蔴坡	焚殺
蘇丙基	男	二二	同安	1942,2,23	星洲	檢證
蘇永發	男	三七		1942,2,		檢證
蘇池人	男	一七		1942,2,		拘殺
蘇仲甫	男	三一		1942,3,24		拘殺
蘇全就	男					檢證
蘇兆枝	男					檢證
蘇孝意	男	三八	潮州	1943,7,6	柔佛海皮	屠殺
蘇呈緣	男			1944,5,	中林港	屠殺
蘇定賢	男	三八	定安	1942,2,19	星洲	檢證
蘇秀猷	男	二三				屠殺
蘇和德	男					檢證
蘇亞金	女	三六	大埔	1942,3,8	文律	屠殺
蘇炳枝	男	二一	廣東	1942,2,22	丁加奴	失踪
蘇紀發	男			1942,1,12		殘殺
蘇查媒	女	七	德化	1942,3,5	振林山	屠殺
蘇眉山	男	七	德化	1942,3,5	振林山	屠殺
蘇建康	男			1942,2,28		拘殺
蘇祖田	男	二七	南安	1944,3,23	蔴坡	拘捕
蘇根直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蘇啓明	男	四八	瓊州	1942,9,11		焚殺
蘇啓烟	男	三七	瓊州	1942,9,11		燒死
蘇啓煥	男	二〇	瓊州	1942,1,15	峇株	炸死
蘇啓錫	男	二〇		1942,2,19	星洲	檢證
蘇清土	男	四三		1942,2,22	星洲	檢證
蘇清林	男	二三		1942,2,28	星洲	拘殺
蘇惜芳	女	三五	潮安	1942,1,13	星洲	炸死
蘇國文	男	一七		1942,8,		拘殺
蘇球克	男	二七		1942,2,17		拘殺
蘇梓雲	男					拘殺
蘇章瑞	男	四一		1942,2,26		拘殺
蘇順文	男	四六		1942,1,12		檢證
蘇華德	男	三二		1942,2,23	星洲	檢證
蘇腱人	男	三五		1942,2,		拘殺
蘇新友	男	二二	東莞	1942,5,6		拘殺
蘇達康	男		思明	1942,2,28	星洲	檢證
蘇萬實	男	三五	南安	1945,5,30	張厝港	屠殺
蘇漢君	男	二五	南安	1942,2,18	星洲	檢證
蘇綠梅	女	二四	南安	1942,2,	峇株	拘殺
蘇輔慶	男	二一		1942,2,23	星洲	檢證
蘇遮猶	男	四〇	南安	1942,2,	張厝港	屠殺
蘇慶新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蘇慶燊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蘇德川	男	二六		1942,2,	星洲	檢證
蘇德豐	男	二六		1942,2,	星洲	檢證

姓名	性	年齡	籍貫	罹難日期	地點	原因
蘇錦河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蘇錦煌	男	三三		1942,2,23	星洲	檢證
蘇醒華	男	二四	南安	1945,3,11	玻璃市	槍決
蘇興燊	男	二二		1942,2,18	星洲	檢證
蘇耀輝	男	五〇		1942,2,18	星洲	檢證
蘇鑽石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嚴珍	女	二	茂名	1943,7,5	新山	搜捕殺害
嚴啓	男	三五	茂名	1942,2,12	柔佛海皮	屠殺
嚴瑞	男	四〇	梧州	1943,7,10	古來	徵遣失踪
嚴孔良	男	四一		1942,2,18	星洲	檢證
嚴永發	男	一〇		1942,2,12		拘殺
嚴永範	男	一二		1942,2,15		拘殺
嚴永鑾	男	一四		1942,2,15		拘殺
嚴良攝	男					檢證
嚴依燕	男			1942,2,		檢證
嚴秀初	男	五一	茂名	1942,2,12	柔佛海皮	屠殺
嚴翔仔	男			1942,2,27		拘殺
嚴俊海	男	三一				拘殺
嚴桂花	男					拘殺
嚴俤俤	男					拘殺
嚴陸達	男			1942,2,	星洲	檢證
嚴赦海	男	一八	文昌	1942,2,14	文律	屠殺
嚴崇報	男	一二	文昌	1942,3,8	文律	屠殺
嚴崇進	男	五九	澄邁	1942,3,8		拘殺
嚴登俤	男			1942,2,15		拘殺
嚴福東	男	二五	文昌	1943,4,19	吉隆坡	拘殺
嚴鴻海	男	三九		1942,2,15		拘殺
嚴瓊國妻	女	四七		1942,2,15		拘殺
籍成	男	二二	粵	1942,2,14	東山	屠殺
饒妹	男	四二		1942,3,	柔佛炭山	拘殺
饒少庚	男	六四	茶陽	1942,2,15	文律	屠殺
饒立泰	男	二八	瓊州	1942,1,	蔴坡	亂鎗殘殺
饒仕暖	男	三〇	茶陽	1942,2,	星洲	檢證
饒世端	男			1943,7,7	柘城	獄斃
饒百迎	男	四五	大埔	1942,8,	怡保	檢證
饒先幹	男	二五	茶陽	1942,3,6	吉隆坡	拘殺
饒仰賢	男	三四	大埔	1942,3,6	吉隆坡	拘殺
饒見蒲	男	二〇	茶陽	1942,	吉隆坡	拘殺
饒亞娣	女	四〇	茶陽	1942,	柔佛東山	拘殺
饒茂先	男	一八	茶陽	1942,	哥打	拘殺
饒協生	男	三一	大埔	1942,3,6	吉隆坡	拘殺
饒晉中	男	二四	大埔	1942,	星洲	炸死
饒裕齋	男	四三	大埔	1942,3,6	吉隆坡	拘殺
饒遠和	男	五九	大埔	1942,	哥打	屠殺
饒應德	男	一六	大埔	1942,	野新	屠殺
饒雙火	男			1942,4,10	柘城	刑死
饒寶先	男	一四	大埔	1942,	哥打	屠殺
黨光	男	二一	北流	1942,3,	古來	被捕殺害

顧文	男	五二	北流	1944,11,16	柔佛	刑死		
顧月	男	五	北流	1944,11,16	柔佛	刑死		
顧茂	男	二八	北流	1944,11,16	柔佛	刑死		
顧德	男	二〇	北流	1944,11,16	柔佛	刑死		
顧樹芳	男	四〇		1942,2,2				
龔亞斜	男	一八	莆田	1943,1,10	哥打	屠殺	檢證	
龔亞樹	男	一八	莆田	1943,1,10	哥打	屠殺	檢證	
鄺玉明	男	四八		1942,2,20	星洲	屠殺	檢證	
權亞光	女	二五	德化	1942,3,8	文律	屠殺		

生榮死哀

林謀盛戎裝遺容
The late Maj-Gen, LIM BO SENG in the uniform of a Colonel of the Chinese Army.

新加坡各社團公祭林謀盛盛況
前排爲主祭新加坡軍政府民政長官麥加倫准將，
中國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林慶年與中國駐星領事李仁。
Brigadier Patrick McKerren, Civil Affairs Officer, British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Mr. Lim Keng Lian, Vice-Chairman, Overseas Affairs Council, China, and Chinese Consul in Singapore Mr. Li Jen, jointly Officiating the Military Faneral of Maj-Gen. Lim Bo Seng.

林謀盛少將軍葬禮于政府大厦前舉行情形。
Mourners paid last respect to Maj-Gen, LIM BO SENG in front of the City Hall

新加坡軍政府民政長官麥加倫准將率高級官員躬臨市政府門前主持公祭林謀盛少將儀式。
Brigadier Patrick McKerren, Civil Affairs Officer, B.M.A. accompanied by other senior officers attending the funeral of Maj-Gen. Lim Bo S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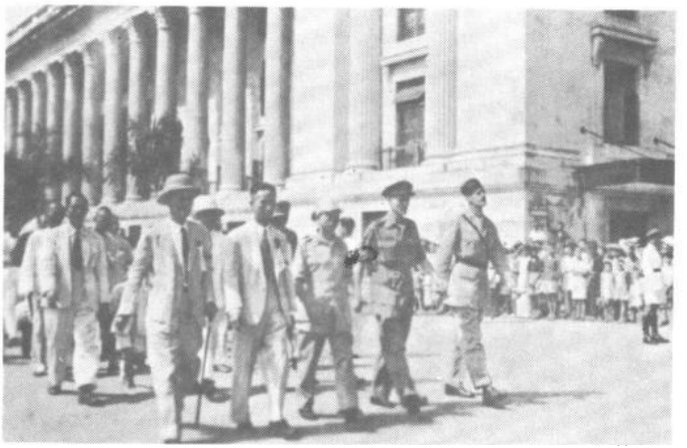

林謀盛少將出殯時執拂行列。
The funeral procession of Maj-Gen. LIM BO SENG.

後記

李金泉

由於這部書的編修蔡史君小姐出國攻讀博士學位，這篇後記的代寫工作，又落在我的肩上。

編修的工作，乍聽起來，好像是最容易的一部份，因爲稿件齊全，且又經過許雲樵教授編輯成書，所餘的只是一些整理的雜務而已。其實，這部書最繁重的工作，却是編修這一部份，因爲蔡小姐是一位歷史學者，對內容的系統要求甚高，費盡心機，幾乎將全書重新編纂。

這部書的出版，好比一道名菜的製作。莊惠泉上校的搜集和撰寫這些資料，恰如備辦這道名菜所需的原料，許雲樵教授的編輯工作，好比是准備一些配料，眞正使這道名菜的美味可口，吃得齒留餘香的工作，却非由名厨親自動手去處理不可。蔡小姐正是這道名菜的厨師，她是研究歷史的學者，編修歷史資料，非常認眞，許下宏願，決意將這部書，成爲當代歷史文獻，以供後人對這個時期的事跡，有眞眞實實的記載，不致爲別有居心的野心家所歪曲。的確堪尊爲現代的太史公。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由日本天皇降旨作無條件投降而結束以後，至今已達四十年。放眼今日國際形勢，戰敗國的日本和德國，却一變而成爲經濟強國，反之，戰勝國却困難重重，尤其是英國，更是焦頭爛額。戰前自詡爲日不落的龐大帝國，也完全瓦解了。只有投機取巧的蘇聯，還會利用當時動亂的機會，大事在東歐擴張版圖，並在中國東三省，大事掠搶大批機器和物資自肥，現在更在全球各角落，豢養一批傀儡政權，爲其效命，更不顧違背聯合國憲章，揮軍侵略鄰國。

我的心中，一向存有兩個疑問：

1. 如果當時進據日本的盟軍，是蘇聯而不是美國，今天的日本將成爲怎麼樣的地區？
2. 如果日本是戰勝國，今天的新加坡的情形又如何？

第一個問題，我們讓日本人去想象，不必我們操心。第二個問題，是和我國國民有直接關係的。大家不妨冷靜

地想一想，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日本戰勝，今日的新加坡共和國，還是太陽旗幟飄揚下的昭南島。人民的生活，總不會比今天更快樂、更自由。

我國新加坡今天的能夠成爲名符其實的獨立自主的共和國，是由這部書所記載的史實演變而來的。看完這部書後，我相信新馬兩國的華族國民，當會更加激發他們的愛國熱誠，更加珍惜他們今日的成就，進而增強他們獻身衛國的決心。

本書的能夠順利出版，我謹代表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向勞苦功高的義務編修蔡史君小姐以及全體工作人員致謝。

Chapter 1

The Salvation Of China By The Chinese In Malaya Prior To World War II

INTRODUCTION

The status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Malaya changed repeatedly according to the local political changes. At first, there were two categories of Chinese under the rule of the British Colonial Government in Malaya: the immigrants and the local-born Chinese. The immigrant Chinese were holders of passport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were regarded as aliens. The local-born Chinese were British subjects and were different from the former in legal status. The local-born Chinese, however, because of their education were further separated into two groups: the English-educated, known as "baba" or the "Straits-born Chinese", who spoke only English and Malay, and the Chinese-educated who spoke the Hokkien or Cantonese dialects at home and Mandarin in schools. Even though the local-born Chinese might have understood their mother-tongue, they could not get along with the immigrant Chinese because of their way of life. They would whole-heartedly fashion themselves after the British and aspire to win the Queen's Scholarship which would enable them to further their studies in England and become good subjects of the British Crown. The Chinese-educated group, on the other hand, although they were also British subjects, could not bring themselves to sever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the immigrant Chinese. So most of the English-educated were employed by the British firms and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while the Chinese-educated generally inherited their fathers' or relatives' business and were active in Chinese commercial circle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y were immigrant or local-born Chinese, English - or Chinese-educated, the Chinese in Malaya were indiscriminately called Overseas Chinese by the Japanese and told to organise the puppet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to co-operate with the Imperial Army. In the three and a half years of occupation, the Straits-born Chinese who could neither speak nor write Chinese were often beaten by Japanese soldiers for not being able to read Chinese. Thus after the war, many English-educated Straits-born who had gone through such painful experience realised the importance of knowing the Chinese language.

After the war, the British Colonial Government before its withdrawal from Malaya separated Singapore from Malaya, making Singapore a Crown Colony, and on 31 August 1957 granted Malaya independence. Thus the Chinese were placed under the rule of two different governments. In Singapore, the status of the Chinese was the same as before, but in Malaya there wa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citizens and non-citizens among the Chinese. Those born locally were all citizens but the immigrant Chinese were regarded as aliens, and among these there was agai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permanent and temporary residents.

In 1955, when Singapore became a self-governing state, the 352,000 Chinese who were not locally born were not locally born were naturalised as citizens after due process of registration, enjoying equal rights and privileges with the local-born. Only those who had not resided in Singapore for more than eight years were not eligible for citizenship. When the Federation of Malaysia was formed on 31 August 1963, Singapore by virtue of her being part of the Federation obtained independence from the British and the citizens of Singapore automatically became the citizens of Malaysia. But on 9 August 1965, Singapore broke away from the Federation of Malaysia and became totally autonomous.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then became the citizens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The Malayan Overseas Chinese mentioned in this book refers to the Chinese in both Singapore and Malaya prior to 1957 when they were all still aliens of Chinese nationality.

THE BEGINNING OF THE SALVATION MOVEMENT OF MALAYAN CHINESE

Although the salvation movement emerged at the time of the Marco Polo-Bridge incident in China in 1937, the anti-Japanese sentiments of the Malayan Overseas Chinese had been fermenting long before then. The Japanese militarists' ambition to occupy the whole of China did not begin with the Marco Polo-Bridge Incident; for as early as 1915,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outbreak of World War I when the big powers were too busy fighting in Europe to care about events in the East, the Japanese brought up in the form of an ultimatum to the government in Peking the infamous "Twenty-one Demands", which exacted special rights in Southern Manchuria, Eastern Mongolia, Shantung Province and other places. This outrageous act gave rise to anti-Japanese semtiments among the 400 million Chinese in the form of strikes by students and shop-keepers who sought to pressure the Peking Government into rejecting the demands outright. Unfortunately, the first President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Yuen Shih Kai, who was then scheming to enthrone himself as the Emperor of China,

disregarded the humiliation and peril to the nation and gave in to all the demands of the Japanese on 9 May 1915. Very quickly, the anti-Japanese sentiments in China spread to the Chinese communities in Malaya. Being the offspring of immigrants from China, or the first-generation immigrants, the Malayan Chinese could not help feeling sentimental towards their homeland and be concerned about her fate. All the Chinese newspapers in Malaya with one accord condemned the outrageous aggression of the Japanese and encouraged the boycott of Japanese goods, but they did not incite any violence against the local Japanese.

When World War I ended in 1919 with the signing of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at the Paris Peace Conference on 18 January, the Japanese went as far as to claim Shantung as part of their spoils in the war against the Germans, totally ignoring China which was one of the victorious nations. This sparked off a nation-wide student movement on 4 May, which not only aroused world-wide attention but also gave new impetus to the anti-Japanese sentiments in the Chinese communities in Malaya. The first repercussion was felt on the night of 19 June, when a shop-keeper in Kreta Ayer ignored the demands of the students not to sell Japanese goods and had his shop destroyed by them. The police called out by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not only arrested a large number of students but also wantonly opened fire on the totally unarmed crowd, causing a number of deaths and injuries. This tragic incident was not mitigated until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exercised its good offices. Still, it led to the outbreak of an incident in Penang on 21 June, when the Overseas Chinese there wrecked the shops of Japanese and traitorous Chinese. This caused the police to open fire again on the crowd, and for a number of day Penang remained a dead city. Thereafter, similar incidents also occurred in various localities in Malaya but they were not as serious as the two mentioned above.

On 3 May 1927, for the purpose of blocking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Japanese caused the tragic incident in Tsinan, Shantung, which greatly enraged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Malaya. Under the leadership iof Mr Tan Kee and at his suggestion, an Association for the Relief of the Victims of the Shantung Tragedy was organized to raise funds for the relief of the discomfited in Shantung. In Penang, there was for the second time a movement on a big scale to boycott Japanese goods, which gained wide-spread response from among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various places in Malaya.

On 18 September 1931, the Japanese militarists without warning attacked and captured Mukden and occupied the thre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in Manchuria, enraging all Chinese in and outside China. The Chinese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cried for resistance against the Japanese aggression. The Chinese press in Malaya jointly cabled an appeal to the League of Nations in Geneva to uphold righteousness: to apply sanctions against Japan and to order her to withdraw her troops so that peace may be restored. In Malaya, the *Nanyang Siang Pau* and the *Lat Pau* both stopped publishing for one day as a mark of sorrow over the event. After that, "September 18" was made a national calamity day, and national salvation had become the most urgent task. Boycott of Japanese goods was a very effective economic sanction and was about the only thing the Overseas Chinese could do besides raising funds for the relief of refugees in China. The Chinese newspapers in various places went all out to urge fellow Overseas Chinese to do their utmost in the salvation movement. The Chinese schools in various places also observed the "National Tragedy Day" and went into recess for a number of days to enable teachers and students to go round urging people to use Chinese goods and boycott Japanese goods. A Chinese school in Kajang went as far as to call a mass meeting of Overseas Chinese in the school compound. At that meeting, it was resolved that a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the Promotion of Chinese Goods should be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teachers and students everywhere also staged variety shows to raise relief funds.

Always occupying the leading position in the Malayan Chinese community, the 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called an urgent mass meeting on 22 September 1931. A resolution was passed to cable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manding that it should resist the Japanese aggression with all its might and also to appeal to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the British Government to uphold justice and righteousness. At the request of the Hokkien Huay Kuan and the Dried Food Merchants' Guild,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held a mass meeting of the Singapore Overseas Chinese under the chairmanship of Mr Tan Kah Kee to discuss the promotion of China relief work in various places in Malaya. After the meeting, they wired to the Associated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Penang and the Malacca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requesting them to ask in turn other chambers of commerce to rally various Overseas Chinese organizations in the work of raising relief funds. At that time, besides the China Relief Fund Committee under the 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there were similar organizations in Kuala Lumpur under the Selangor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 Ipoh under the Perak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engaged in the drive for relief funds.

Each time the Japanese militarists committed an act of aggression in China, anti-Japanese feeling in the Chinese communities in Malaya became stronger. Since the "September 18" incident, the event that provoked the Malayan Chinese communities most was the battle in Shanghai, which broke out on 28 January 1932.

The foregoing is an account of the attitudes and movements of the Malayan Chinese communities before the "July 7th" ultimate war of resistance. Although it does not fall within the scope of this book, it serves to explain that the Salvation Movement of China by the Malayan Chinese community did not begin with the cannonade at the Marco Polo Bridge but had begun long before then.

ESTABLISHMENT OF SINGAPORE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RAISING RELIEF FUNDS

Because of incessant Japanese aggression in China, the desire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Malaya to save China had become even more fervent. Although they had taken steps to boycott Japanese goods and to raise relief funds for the refugees there existed some defects in the launching of these campaigns. For example, the campaigns were conducted by different organizations without co-ordination. This was so even within one locality because there was no central organization to give guidance to the movements and to obtain the total participation of overseas sympathizers.

Shortly after the "July 7th" Marco Polo Bridge incident; and the "August 13th" clash in Shanghai,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Singapore in Singapore were called to a mass meeting by the 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through a notice in the newspapers. On the day before the meeting, the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of the British Colonical Government, Mr A B Jordan, called in Mr Tan Kah Kee to tell him that he must take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this coming meeting. Because of the large number of Overseas Chinese and Japanese in Singapore, the Government cannot help being concerned and it had put forth four conditons for the meeting on the next day, which were as follows:

(1) It must not show any intention of raising funds for the purchase of ammunition, this being a rule that a neutral nation must keep;

(2) It must not encourage the boycott of Japanese goods;

(3) The money raised must be sent through an ordinary bank, and no specially set-up organ is to handle the remittance;

(4) The Governor will designate as to who will be the recipient of the money in China.

The mass meeting on the next day was chaired by Mr Tan Kah Kee, and was conducted on the basis of the four conditions set out by the Government. At the meeting, the Singapore Overseas Chinese Relief Fund Committee was formed. Among the 32 committee members stipulated by its by-laws, 14 were to be men from the Hokkien Community, one from the Teochew Community, four from the Cantonese Community, two each from the Hainan and Hakka Communities, and one from the Shanghai Community, all to be elected by their respective communities. on the next day, when they elected the committee officials, Mr Tan Kah Kee was elected Chairmna with an office set up in the Ee Hoe Mean Club Building. All contributions were regarded as outright gifts and did not requir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issue certificates of indebtedness for them. No other fund-raising organs were set up, and all funds were sent directly to the Administrative Yuan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for distribution. Contributions were of two categories: there were the special contributions and the regular monthly contributions. All groups separately made efforts to encourage contributions and set up over 30 offices in the urban areas for the convenience of contributors living in the country. It was decided that the three amusement parks would take turns every three months to hold a festival to raise relief funds. In addition, schools and various other organizations would hold plays. exhibitions, sales of articles and flowers, sea tours, etc., to raise funds for this purpose. They would also canvass for s ecial donations every year. The earliest donor was Mr Yap Geok Twee who donated CNC$100,000 which was matched by Mr Lee Kong Chian; both paid in one lump sum. (The rate of exchange then was M$51.50 for CNC$100). Chairman Tan set the example for regular donors by signifying his intention to donate CNC$2,000 per month until the end of the war, and Mr Tan Lark Sye responded by making a monthly donation of CNC$5,000. For a while, the response from various quarters was exceedingly encouraging, for even teachers and shop assistants signified their intention to donate monthly a certain percentage of their pay. But after a year or so, the zeal cooled off. As a result of the irresponsibility of some of the shop-owners the amount of the donations gradually decreased, but the levies on local produce went on as before. On each picul of rubber a 10-cent levy was made. This produced well over S$30,000 per month. From the levies on rice, sugar, timber and sundry goods, another $50,000 to $60,000 per month was collected. All told, every month the funds raised, inclusive of special donations, monthly contributions, returns from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totalled between S$170,000 and S$180,000. Until 19 December of the same year (1937) the total amount sent to the Administrative Yuan of China was over CNC$3 million.

The movement to boycott Japanese goods, though forbidden by the British Colonial Government, was conducted privately with telling results. The Overseas Chinese were fervent in the movement and persevered, and some of them were so enthusiastic that they disregarded the danger of imprisonment. Not long afterwards,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lso gradually became lenient in this matter, and all over Malaya the boycotting of Japanese goods went smoothly on.

Although in name the China Relief Fund Association was only to raise relief funds, in effect it had a hand in all activities aimed at saving the country from being conquered. Before the fall or Nanking,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wired Singapore asking for the organization of a team of doctors to go

to China to form an ambulance corps. Upon receiving the wire, the Association immediately advertised in the newspapers for them, but the people who responded to the advertisment consisted of four Indians, two Chinese from China who never finished their medical course, and one local-born Chinese.

The local-born Chinese, having lost touch with the motherland, had also lost interest in it. Even during that period when China was fighting for her very existence, the local-born paid little heed, and it was most difficult to make them contribute to China's cause. For example, one local-born Hokkien in Singapore, who was reputed to be worth over $20 million, only donated more than $2,000 after repeated persuasion. Another local-born, a Cantonese multi-millionaire, was unwilling to contribute even one cent. It was only after he had learnt that his medicine shops, which were scattered in the main cities throughout Malaya, would be put under a boycott that he contributed S$10,000.

Over the short period of a little more than four months,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Singapore sent back to China relief funds amounting to more than CNC$3 million, of which over 60 per cent consisted of donations by the Overseas Chinese below the middle class. There were praiseworthy deeds and heart-rending stories in connection with some of the donations. For instance, there was a lady of over 70, who had suffered poverty throughout her life - whenever she heard about any national distress in China she would make a bee-line from her home in the country for the nearest relief fund collection office and donate all her savings. There were many cabaret girls who gave their dance coupons and auctioned off their jewellery to make up their donations. Songstresses, actresses and others in the entertainment profession held benefit performances to raise funds. Many hawkers competed with one another in giving the whole of a day's takings without deducting expenses. Operators of sampans, motor launches, lorries, taxis, etc., also made regular donations by turning over their receipts on fixed dates. In some of the fund-raising events, primary-school pupils went round to peddle the "Anti-Japan Cookies and Cakes" invented by them, which were popular with the crowd.

At the same time,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for the purpose of enhancing their fighting capabilities, decided to issue the Freedom Bonds to the value of CNC$500 million. Besides what had been bought by the people of various provinces, one-fifth of the bonds was sold to the Overseas Chinese. At that time the number of Overseas Chinese was about five million, of whom about 600,000 resided in Singapore, and about 2.4 million in the whole of Malaya. According to Chairman Tan Kah Kee,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the whole of Malaya should be able to subscribe for CNC$20 million worth of the bonds, while those in Singapore be able to take up CNC$6 million worth, thus making the average subscription at CNC$10 per head. The Singapore China Relief Fund Committee simply could not refuse the responsibility of pushing the sale of the bonds. Consequently, a committee for the sale of the Freedom Bonds was organised. Its members included the Relief Fund Committee, members of various communities and the Hakka leader, Mr Aw Boon Haw, and the manager of the Singapore branch of the Bank of China, Mr Parkain Huang, were invited to do collaborate in the effort. The biggest subscriber among the Singapore Chinese was Mr Aw Boon Haw, who took CNC$500,000 worth of bonds. Among those who took over CNC$100,000 worth were Messrs Tan Kah Kee, Lam Man Thin, Yap Geok Twee, Lee Choon Seng and Tan Ean Khiam. The most praiseworthy, however, were those organizations which liquidated or proposed to liquidate their real estate holdings for the purchase of the bonds. Among these organizations were the Singapore Hokkien Huay Kuan, the Nam An Huay Kuan, and the Kong Chow Wui Kwoon. The staffs of some of the shops gave up *en masse* one month of their salary for the purchase of the bonds. Until 20 December of the same year (1937), the amount collected was well over CNC$2 million. At the end of the following year, the amount collected increased to over CNC$7 million, and the amount for the bonds also reached more than CNC$4 million.

THE ACTIVITIES OF RELIEF FUND ORGANIZATIONS IN MALAYA

As a result of the lead taken by the Singapore Chinese, all the Overseas Chinese throughout Malaya set up unified fund-raising organizations. It could almost be said that wherever there were Overseas Chinese there were fund-raising organizations very similar to those in Singapore. The relief-fund raising associations, besides gathering special donations and monthly subscriptions, also encouraged various organizations and schools to hold functions and to stage plays for fund-raising. In addition, members would sell their personal properties to contribute to the fund, donate clothing and medical supplies, and even go as far as to cut down their own food consumption and to beg, as they did in Sitiawan, to enlarge the fund.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lief fund associations,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various parts clamoured about helping to save China from the Japanese and urge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fight an all-out war of resistance. For instance,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July 7th" incident,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Batu Pahat cabled to the Chines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saying: "With lost territories unrecovered, if you continue to suffer the humiliation, people will be disheartened; so resist to the bitter end and the overseas nations will strive their utmost to send aid to fulfil their obligations." On 21 October of the same year, 27 Overseas Chinese organizations in Malacca also sent a circular telegram as follows: "To *Generalissimo Chiang* Kai Shek, c/o The Administrative Yuan, Nanking: The whole world is enraged by the invasion of China by the

brutal Japanese. The sentiments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have been heartened by the repeated reports about the victories our army scored against them. It is hoped that you fight to the victorious end to recover all the lost terrictories, and we swear to remain your loyal supporters.'\ This telegram was signed by the Malacca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49 other organizations in Malacca. From this it could be seen how anxious the Overseas were over the affairs of their motherland.

The relief fund associations in various places, besides the drive for relief funds, also collected such collected such things as cotten-padded clothing, medicine, etc., to be sent to China. They also encouraged Overseas Chinese youths to go back to China to bear arms, to join the ambulance corps, or to be drivers of motor vehicles. Of course, the boycott of all Japanese goods was relentlessly carried out at the same time. The most enthusiastic collector of cotten-padded clothing was the Muar Committee for the Relief of Refugees in China It organized specially a section with 120 members concentrating on the collection of stuffed cotten clothing and on making appeals to various shops and housewives to assist in the making of such clothing. The clothing was used to help refugees stranded in the frozen regions of the northern part of China.

The earliest people in the organization of ambulance corps to go back to China to help injured soldiers and refugees were the Sabbatarians of Penang, who had a training centre for such corps. Any youth over 16 was allowed to apply for enrolment after completing his or her primary education. The first batch of trainees to be recruited was limited to 50. They were trained by well-known local medical practitioners free and after finishing their course in two months they were sent to China to serve. In Singapore and Kuala Lumpur, ambulance corps were also organized. In Singapore, the Overseas Chinese organized the St John Ambulance Brigade, which began training on 1 September 1937 and had the graduation examinations on 29 November of the same year. It was said that the results of the examinations were quite satisfactory, but somehow nothing more was heard about the corps. The Selangor Overseas Chinese Ambulance Brigade Training Associations, organized in Kuala Lumpur, stipulated various ways for the proper treatment of and compensation for trainee casualties, but afterwards, because of shortage of funds, the training was suspended. In Penang, the training of such corps was more active, but none of them ever saw service. The first batch that graduated went only as far as Hong Kong before they were asked to return. The reason was tha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id not require their service as it only wished the Overseas Chinese to continue giving monetary and material aid.

As concerns the boycott of Japanese goods, which had been forbidden by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the Overseas Chinese had to find an alternative way to deal with the enemy's products. In October 1937, after the Singapore Chinese had established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entral United Products Research Association, similar organizations were set up in different parts of Malaya. There were for instance the Party to Investigate and to Push the Sale of Native products of Kuantan, the Division on the Research of Merchandise of the Selangor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Kuala Lumpur, the Local Products Research Association attached to the Overseas Chinese Relief Association in Muar, the Research on Goods of Chinese Merchants in Bentong, etc. None of these had the words "boycotting Japanese goods" in their names, but they carried on such activities just as fervently.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OUTHEAST ASIA FEDERATION OF CHINA RELIEF FUNDS AND ITS COMTRIBUTIONS

Because of the need to strengthen the salvation movement of China and to urge the Chinese Asia to unite, Tjung Sie Ngan of Batavia, Lee Cheng Chuan of the Philippines, and Tan Kah Kee of Singapore, proposed to set up a supreme co-ordinating organization, and on 10 October, 1938, they called a conference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various parts of the South Seas and officially organized the Southeast Asia Federation of China Relief Funds, which was later abbreviated to the Nanyang Federation. It became the guiding organ of all relief-fund raising associations throughout Southeast Asia, with its head office set up in the Ee Hoe Mean Club Building. At this headquarters by-laws were passed and members of its staff were for the first time elected as follows:

Chairman	:	Tan Kah Kee
Vice-Chairman	:	Tjung Sie Gan and Lee Cheng Chuan
Treasurer	:	Lam Man Thin
Standing Committee	:	Ho Pao Jin, Tan Chin Hian, Ching Kee Sun, Tan Teow Kee
Members	:	Lee Kong Chian, Tan Sah To, Lee Chin Tian, How Say Huan, Tan Ean Khiam, Chan Jam Mooi, Leong Sin Nam, Ng Tong Kiat, Chew Hean Swee, Low Geok Swee, Lee Hau Sek, Wong Yek Tong
Auditor	:	Yong Chuan Seng

At that time, office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were found in Singapore, Perak, Selangor, Klang, Pahang, Perlis, Kelantan, Kedah, Negri Sembilan, Trengganu, Penang, Malacca, and Johore; while in British Borneo,

they were located in Sibu, Miri, Sandakan, Jesselton, Labuan and Binatang. In the Dutch East Indies, offices were set up in Batavia, Bandoeng, Buitenzorg, Cheribon, Djojarkarta, Solo, Billiton, Bagan Api-api, Bengkalis, Benkulen, Djambi, Djember, Malang, Semarang, Siak, Tapanuli, Pandjang, Brandan, Lampong, Pangkalan, Tungkal, etc. In Thailand, offices were found in Bangkok, Patani, Bangnara, Trang, Ron Phibul, etc. In Vietnam, there were two offices in Cochin China, on in Haiphong, and the other in Phnom Penh. There were also two in the Philippines, and one in Hong Kong and Burma. Altogether, there were 55 offices, and unless local conditions prevented it, they adopted the name Association to Raise Relief Funds.

The Nanyang Federation stipulated that the branch offices should make monthly reports to the head office on the dates, the amount of relief funds that had been sent, and the organizations through which the funds were sent. The head office, basing on those reports, would prepare brochures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and to various branch offices.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staff member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was limited to two years, but they might be re-elected. For the convenience of conducting business, except for the two vice-chairmen who were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Dutch East Indies and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seven staff members from Malaya, the rest of the staff of the first term and the standing committee members - numbering 12 - served on an honorary basis. The secretariat headed by Li Thit Bin was set up at the head office to conduct the daily business of the Nanyang Federation. Since the Federation's establishment, the work to raise relief funds became increasingly more fervent and regular. In 1938, the original goal set for the whole of Southeast Asia was to raise a monthly contribution of CNC$4 million but at the end of 1939, the amount remitted had exceeded CNC$70 million for the year, averaging over CNC$6 million per month. This exceeded the original target by 50 per cent. In 1940, the figure was maintained. These relief funds were continuously remitted. At first because of the control by the British Colonial Government, the amount sent per month could not exceed S$500,000 but in January 1942, as a result of the worsening world situation, the control was lifted. Immediately, within one month three sums ttoalling S$1.261 million, the equivalent of CNC$9 million, were despatched. If we take the amount of remittances made by the entire Overseas Chinese population into account, in the three years the total had reached the enormous figure of CNC$3,000 million. Besides this,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also took up two-thirds of the CNC$3,000 million worth of the Save-Nation Bonds. From these, it could be seen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anyang Federation greatly enhanced the efforts at raising relief funds.

The above is only an account of the monthly contribution. In addition, there were special contributions, runds collected from concerts, shows, etc. Among these, the most outstanding ones were those for the support of the *Kuo Min Jit Pao* of Shanghai and in aid of the striking miners at the Japanese-operated iron mines in Dungun and Batu Pahat.

The daily *Kuo Min Jit Pao* of Shanghai was a newspaper that was the most fervent in support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and was economically aided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fterwards, because of increasing Japanese pressure in Shanghai, most of the newspaper were bought up or forced to close by them. The position of the *Kuo Min Jit Pao* was becoming more precarious daily, and with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considering stopping its aid, the paper was facing the threat of closure. On its behalf, Mr Tan Kah Kee obtained a monthly aid of S$3,000 from the Malayan Pineapple Export Board so that the paper could continue to give encouragement in the war of resistance.

In Malaya, there were two iron ore-deposit sites operated by three firms, two of which were situated in the south-east corner of Trengganu, in Dungun and in Kemaman. The third firm was situated in Batu Pahat in the north-west corner of Johore. These mines were all operated by the Japanese but the miners were mostly Chinese. After the "July 7th" incident in 1937, the miners, who were enraged by the violence perpetrated by the Japanese militarists in China, stopped work one after another and left the mines *en masse*. The first ones to take action were the thousand-odd miners working in the two mines in Batu Pahat and Kemaman und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Nichibara Kaisha. About half of them came to Singapore, and through the good offices of Lim Bo Seng, were placed to work in the various construction sites under the control of members of the Singapore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The mine in Dungun, which was directly managed by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was the biggest of the three, hiring more than 2,700 Chinese miners. The management, for the purpose of preventing strikes or the upsurge of anti-Japanese feelings among the miners, tried such means as banning Chinese newspapers and books from the mining area and hiring Chinese traitors to spy on the miners and to make reports on them to the management. Those who were suspected of being out of line were either threatened or dismissed. In February 1938, Chuang Hui Tsuan by order went to Dungun and gathered some of the local Overseas Chinese leaders and enthusiastic foremen to organize a strike. In early March, the entire force of Chinese miners downed their tools and left the mine and were sent to Singapore. The Chinese Consulate-General in Singapore and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both sent representatives to the miners' dormitories at Kim Yam Road to pay their respects. On 11 March, various Overseas Chinese organizations held a welcome meeting at the Great World Amusement Park. Besides the 2,000 miners from Dungun, more than 2,000 Singapore Overseas Chinese from all walks of life also participated in the event. On the same day, the 20 Chinese foremen from the Japanese

mine in Dungun led by Chang Tien Hsu made a declaration saying that they had left the iron mine because they were loyal to China and did not want to help the Japanese. The declaration was later published in the newspapers.

Among the charitable performances put up, the most outstanding was the one given by the Wuchang-Hankow Choral Company. This company was led by two famous film stars from Shanghai, Mr Chin Shan and Miss Wang Ying, and had a membership of over 30 men and women who left Wuchang-Hankow for Canton, moving on from there to Hong Kong, and finally to Singapore. Their travelling expenses from Hong Kong to Singapore plus the expenses for food and lodging in Singapore were paid by the China Relief Fund. They performed in Singapore for more than three months and the audiences paid over S$30,000 for their performances. Later, through the introduction of Chairman Tan Kah Kee, the company toured various parts of Malaya to give charitable shows, staying for more than a year and raising over S$2 million. Mr Tan also wanted to introduce them to the Dutch East Indies, but because of the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in his negotiations with the Dutch colonial authorities, the company was not able to make the tour. There were other singing and dancing troupes such as the Slivery Moon, Honey Bees, Liu Fong, Chung Kuo, Chu Fong, etc. In addition, the Singapore Ping Sheh also gave benefit performances of Peking operas a number of times. The two performances that were most spectacular were presented at the Majestic Theatre. In one performance, the programme included the "South Heavenly Gate" enacted by Lim Boon Tee and Hsu Chun Lian with the finale of the "Ascension of Mother Tsao to Heaven" played out by such people as Lim Bo Seng, Ong Seok Tan, Toh Keng Tuan, Chuan Hui-Tsuan, etc. The other performance, the "Third Mistress Educating Her Son", was enacted by Lim Keng Lian, the chairman of the Ping Sheh, and Madam Ng Soh Hoon, who took both male and female roles. Altogether, the performances raised more than S$300,000.

In Singapore, the Relief Fund Raising Association held numerous benefit concerts too. Others such as the Amateur Dramatic Club, the Dramatic Group of Ai Tong Alumni Association, the Seven-man Hokkien Operatic Group, and famous actors of Cantonese operas, etc., also gave many benefit performances. In Malaya, the Relief Fund Raising Association gave benefit performances of dramas in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Today's Dramatic Club of Penang, the dramatic clubs of Kampar and the Natao Dramatic Club of Kajang, etc., all went into the rural areas to give benefit performances. These not only collected funds but also educated the populace and increased their awareness of what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the Japanese meant. Such activities also prompted Chinese schools everywhere to emulate by fervently holding festivals in the evenings to raise funds.

In 1938, the China Relief Fund Committee of Singapore promulgated a set of rules for raising funds by selling flowers. It stipulated that there was no fixed price for the "Flower of Honour", while the "First -class Flower" was priced at S$15, the "Second-class Flower" at S$10, and the "Third-class Flower" at S$5. The selling of the flowers was undertaken by the committee members of the various groups, who recruited youths to form flower-selling teams. Altogether, 500 such teams were formed, each of which had four persons to canvass in an assigned section of Singapore. The days on which the canvassing was done were mostly the Commemoration days, such as: the "July 7th", the "September 18th" the "October 10th" (National Day), Dr Sun Yat Sen's birthday (12 November), the Yunnan Uprising Day (25 of December), etc. Everywhere the sales result, were quite satisfactory. The most encouraging result was that obtained on 13 August of that year, when the fund raised for the occasion reached a sum of more than S$200,000.

Although all the fund-raising work was carried out by the China Relief Fund Committee of Singapore, the funds obtained were generally transferred to the Nanyang Federation, which sent the funds through the Bank of China to the Administrative Yuan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The Southeast Asia Federation of China Relief Funds, besides raising relief funds, also sponsored all sorts of salvation activities such as the boycott of Japanese goods, the preparations to set up a pharmaceutical factory, the despatch of drivers and mechanics to China, to serve, and the consolatory mission to the warfront in China. The boycott of Japanese goods has been described; the others we shall enumerate in the following.

When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retreated to the war-time capital of Chungking, it asked the Nanyang Federation for a supply of great quantities of quinine, aspirin, bandages, gauze etc., and the request was readily granted by the latter. The Federation spent over 300,000 Dutch guilders for the purchase of 500,000 quinine pills from the Dutch East Indies to meet the need. As for aspirin, it was found that it would be cheaper to manufacture it locally. So immediately the machinery was ordered to prepare for a factory to be set up in Singapore. Unfortunately, soon afterwards the was in Europe broke out. With Britain in the war, Malaya prohibited the export of pharmaceuticals, and the indented machinery had to be diverted to Chungking to produce aspirin there.

In the early stage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the coastal ports of China were rapidly occupied by the Japanese, and the conveyance of supplies from external sources had to be made through Hong Kong and Vietnam. But after the fall of Canton, the supplies piled up in Hong Kong and could only be transported through the Yunnan-Burma Road, and the shortage of lorry drivers and mechanics was keenly felt. Soong Tze Liang, officer-in-charge of the South-western Transport Company set up in Singapore, requested Tan Kah Kee to summon in the name of the Nanyang Overseas Chinese General Assembly the Overseas Chinese drivers

to go back to China and serve. The call was promptly answered and in a matter of only a few days over 2,300 drivers and mechanics offered their services. Abandoning their jobs and homes with admirable patriotism, they carried their own tools and equipment and went back to China to work for a monthly pay of CNC$30. But the management of the transportation bureau on the Yunnan-Burma Road apparently did not appreciate this. Members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consolatory missions who toured many parts of China reported having witnessed very cruel treatment of the mechanics and drivers. They were punished at the slightest provocation and suffered detention in dark cells without anyone to render assistance. The same transportation bureau also received a donation of 100 lorries, but after six or seven months over 70 of the lorries were out of order and immobilised. Subsequently, another 100 lorries were donated, but these did not last long either. Form this, it was obvious that there was much abuse, mismanagement and incompetence within the bureau.

In the winter of 1939, for the purpose of knowing more clearly the war situation in China and of paying respects and giving consolation to the people, Chairman Tan Kah Kee proposed to organise a consolatory mission of Southeast Asian Overseas Chinese to China. He accordingly notified the various branch-associations in the region to send their representatives, and laid down the conditions for participation as follows:

(1) All representatives sent by the branches must be able to converse in Mandarin and have some knowledge of written Chinese;

(2) The representatives must be free from bad habits;

(3) Each representative must pay a sum of S$1,200 for travelling expenses, and any amount not spent would be refunded;

(4) If any representative needed money for his household expenses during his absence, this should be taken care of by the branch that sent him;

(5) If any member of the mission suffered death, as a gesture of condolence, his family would be paid S$3,000, and if any became incapacitated because of injury, he would be compensated according to the severity of his case. Any member of the mission who had done what was expected of him would be rewarded form S$100 to S$300 after he returned from the tour. All the aforesaid should be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ranches which had sent the representatives;

(6) The mission would leave for China from Singapore, and the trip would take about three months;

(7) Any private individual who wished to participate might do so throug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branch-association in his district or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there. He must satisfy conditions 1, 2 and 3, but is not qualified to be elected as a staff-member of the mission.

After the consolatory mission was successfully organized, the first group of more than 30 members departed from Singapore on 6 March, 1940, by ship for Rangoon to go to Chungking via Burma. Some others went via Hong Kong, and some via Vietnam. Mr Tan Kah Kee, Tjung Sie Gan, and Secretary Li Thit Bin, followed by ship on 15 March, arriving in Rangoon on 26 March, whence he flew to Chungking. On 1 May, the consolatory mission was divided into three teams, each of which had 15 men. Each team was guided by two men appointed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The first and second teams were sent to Chengtu, then to Kwang Yuan where they separated. The first team, led by Phan Kuo Chu, went from Kwang Yuan to Nanchang, Sianfu, Honan, Anhwei, Hupei, and then back to Chengtu, Fukkien, Kwang Yuan, and Kwangshi, where the team led by Tan Tiong Kong went from Chungking to Hunan, Kianshi, Cheking, Fukkien, Kwang Yuan, Kwangshi, where the team ended its tour. The third team, headed by Tan Teow Kee, began its tour from Kwang Yuan, going on to Tienshui, Lanchow, Ningshia, Suiyuan, Sianfu, and then to Chengchow. The itinerary of this team was the longest, making it the last team to return south. The consolatory mission as a whole donated CNC$3.2 million, not only as a token of respect for the soldiers fighting on the front but also, through its show of support, as a means of boosting the morale of the troops. Everywhere the group went, it was accorded a warm welcome by both the troops and the people.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Nanyang Federation, other forms of aid besides contributions and regular donations were also rendered. There were donations of lorries, collection of winter clothing and recruitment drivers for members of the movement called the "Friends of the Wounded Soldiers".

1) THE DONATION OF LORRIES

Since the fall of Nanking, the Japanese air force incessantly bombed the Yunnan-Vitenam Railway, making the transportation of war supplies from external sources exceedingly difficult.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therefore had to resort to strengthening the transport system along the two international highways in the north-west and the south-west in order to obtain the urgently-needed supplies. The Yunnan-Burma Road in the south-west was not highly serviceable becuase of the weakness of the road-bed and the bridges in the section between Lashio and Chafeng, and this made travel impossible for lorries with carrying capacities of over two tons. The Transportation Bureau therefore had to hire light private lorries, which were scarce. As a result,

materials piled up at the terminus and could not be moved to their respective destinations. On this account, the South-wester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in the winter of 1940 appealed to the Nanyang Federation for a gift of lorries, and the General Assembly, realizing the seriousness of the matter and its importance to the war effort, readily agreed. The first consignment consisted of 100 two-ton lorries costing more than S$220,000. The burden of the cost was apportioned according to the census of Chinese in the districts of the various fund-raising associations throughout Malaya, and it worked out to the amounts as follows:

States	Population of Chinese	Amount Apportioned
Singapore	554,961	S$56,799.26
Perak	420,822	43,070.13
Johore	284,586	29,127.37
Selangor	282,927	28,957.08
Penang	157,644	16,134.86
Negri Sembilan	117,938	12,075.06
Kedah	101,333	10,371.09
Malacca	86,283	8,831.06
Pahang	67,969	6,956.62
Port Swettenham	32,000	3,275.02
Kelantan	22,048	2,256.61
Trengganu	13,200	1,351.02
Perlis	7,764	794.64
Total	21,149.520	S$22,000.00

2) COLLECTION OF WINTER CLOTHING:

The appeal for and the collection of winter clothing had become the regular work of the various associations since the war of resistance began. After the Nanyang Federation was established, the work was increasingly more burdensome. In the winter of 1940, the various branches in Southeast Asia donated a total of CNC$4 million which, at the exchange rate then of S$15 per CNC$100, was the equivalent of S$600 000. Among the contributors, those in the various parts of British Malaya gave S$266,000, in the Dutch East Indies S$134,000, in the three states of British Borneo S$45,000, in Hong Kong S$40,000, in Burma S$25,000, while the total collection from Singapore was S$67,000. In Thailand and Vietnam, the associations could not conduct any drive for relief funds, so there was nothing from these sourc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winter clothing collection work, the various public bodies also staged plays and shows. At the end of 1940, the funds raised from various places were as follows:

States	**Amount Raised**
Singapore	S$69,155.69
Pahang	84,696.20
Perak	52,400.63
Johore	35,463.26
Selangor	34,268.75
Penang	19,644.30
Negri Sembilan	12,627.10
Malacca	10,751.74
Port Swettenham	3,115.25
Kelantan	2,748.80
Trengganu	1,644.85
	S$266,000.00

3) THE DRIVE FOR "FRIENDS OF THE WOUNDED SOLDIERS"

The drive for "friends of the wounded soldiers" was originally sponsored by the National New Life Mov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which had set up a Society of Friends of Wounded Soldiers. The Society received the whole-hearted support of the entire nation. By May 1940, when it was realised that the Overseas Chinese had always been concerned about their native land and the fighting that was raging there, the Society sent a tema overseas to recruit members. The team was led by the head of the Overseas Affairs Department of the Kuo Min Tang Central Party Headquarters, and the Chairman of the Overseas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was made the honorary president. The procedure of recruitment was as follows:

(1) The consulates and overseas branches of the Kuo Min Tang would invite in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the various national salvation organizations (such as the Relief Fund Associations, Calamity Relief Associations, Aid to the Resistance Against the Enemy Associations, etc) the Chambers of Commerce, the Chinese Clan Associations and other important public bodies to send a representative and form a committee to undertake the recruitment.

(2) Under the encouragement of the committee, the various Overseas Chinese leaders and organizations set up subsidiary teams. These teams were classified into the following three categories:

  (A) Ordinary teams: At the request of the committee to prominent Overseas Chinese bodies, the ordinary teams were organized, and they were numerically designated, such as The Singapore First Subsidiary Téam for Recruiting Friends of Wounded Soldiers.

  (B) Organization teams: Any Overseas Chinese organization which did not organize any team, but which believed it would be able to persuade people to be friends of the wounded soldiers might donate CNC$5,000 to the committee and ask for its name to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appellation of a team, for example: The Subsidiary Team of the Singapore Relief Fund Raising Association for Recruiting Friends of the Wounded Soldiers;

  (C) Individual teams: Any Overseas Chinese who was keen on finding friends for the wounded soldiers and confident of obtaining donations of more than CNC$500 might seek permission from the committee to organize an individual subsidiary team which would be named after the organizer thus: Such and such Singapore Subsidiary Team for Recruiting Friends of the Wounded Soldiers;

(3) Each ordinary team and organization team would have a captain and a deputy captain. (In the individual teams, the organizers themselves were automatically the captains.) All the selection for the position of captain for all teams was made by the committee and reported to the headquarters for recording;

(4) In those countries where the popul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was so small that there was no necessity to set up two subsidiary teams, then no committee would be established. The headquarters would appoint a captain and a deputy captain to handle the affairs of the area;

(5) In the committee, there would be several secretaries to be responsible for such matters as publicity, general affairs, finance, etc. Simplicity was the rule of the organization in order to expedite matters. A captain according to circumstances might engage men to assist him.

The objectives of the recruitment were:

(a) to have every subsidiary team obtain a membership of at least 200 persons or donations totalling CNC$5,000;

(b) to make anyone who contributed more than one unit of the local currencies, be it dollars, rupees, guilders, or pesos, a member of the ordinary team;

(c) to make anyone who contributed, at one time, more than 10 units of any of the local currencies, a special member of the team; and

(d) to make anyone who contributed more than 100 units of any of the local currencies an honorary member of the team.

The Nanyang Federation after receiving the above notice circulated letters to its branches asking them to proceed accordingly. On 15 May, the Singapore China Relief Funds called a mass meeting of Overseas Chinese bodies to discuss the steps to be taken. It was decided that under the names of the various organizations and in the name of the recruitment of "friends for wounded soldiers", every "friend" should contribute at least S$1. This being a matter of charity, the local government gave special permission to the organizers to proceed. Thereafter, the organizations proceeded one after the other to conduct drives for funds and gave out honorary citations to donors of S$1, S$10, S$100, and even S$10,000 for being Friends of the Wounded Soldiers.

DUAL ROLE IN THE NATIONAL SALVATION MOVEMENT

The inital motive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Malaya in setting up the movement of national salvation sprang from their partiotism for their native land. They would go as far as to sacrifice all their material possessions in order to fulfil their obligations to the nation with which they identified. But there were a number of local-born English-educated Chinese who regarded the United Kingdom rather as their "Home Country". Many were keen only to win the Queen's Scholarship and to work as clerks in the coolnial service, and took no interest in the Overseas Chinese's patriotic movements. Until the time the Japanese started attacking Malaya, this group held the view that it was not their concern to be participating in anti-Japanese activities or to contribute funds to help those who were. They never expected that the occupation Japanese forces would not consider them as a special class of Overseas Chinese to be treated differently. At the slightest provocation they received such cruel punishment as dousing, severe beating, etc., which the other Chinese also received, and some of them were put to death without any charges.

The immigrant Chinese on the other hand believed that there would be no end to the aggression of the Japanese militarists, that they would not be satisfied with the complete occupation of China, but would swing southwards to attack Southeast Asia. Even after the occupation of the whole of Southeast Asia, they believed, the Japanese would continue to push on to attack both United States in order to rule the world by joining hands with the Nazis.

In contrast with the Japanese the British Colonial Government in Malaya then was weak, and although it had an army of over 100,000 soldiers, it lacked the determination to fight. The totally unarmed Overseas Chinese, on the other hand, saw the invasion of the Japanese in Southeast Asia as an extension of the aggression in China, and the duty to defend their new country of residence as an extension of that duty to China. So, on 8 December 1941, when the Japanese planes began wantonly to bomb Singapore, signalling the beginning of the Malayan War, the Overseas Chinese immediately mobilized themselves to assist the British military. But the 100,000-odd force could not stop the advance of the invaders and steadily retreated, enabling the Japanese to occupy the whole of Malaya within 60 days and to prepare for an attack on Singapore.

With the situation so deteriorated, the whole defeated force of British, Australians, and Indians retreated to Singapore.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then resorted to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to supplement the regulars, a move which saw thousands of Chinese youths bravely volunteering their lives. When the Japanese first saw the fluttering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flags of blue sky and birght sun, they were started into thinking that Chinese reinforcements had arrived, but soon they realized that the "reinforcements" were only volunteers. For this reason, as soon as Singapore was occupied, they immediately subjected the Chinese to a thorough screening, which was followed by massacres as a retaliation.

Chapter 2

The Battle Of Malaya

INTRODUCTION

Lord Roberts once said that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would one day be determined in Singapore. This prophecy was partially fulfilled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when the fall of Singapore was tantamount to the loss of the key to the Indian Ocean. To the Dutch East Indies, it was the loss of a protective screen. India was in a state of fear and so was Australia. The South China Sea became a Japanese "inland lake" and all the south sea islands were freely objects of Japanese exploitation. If the Second World War were not a struggle against Fascism and if China, Brita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Soviet Union had not join forces to fight the Japanese, the prophecy of Lord Roberts might have been proved to be totally true.

The importance of Singapore's position was reflected in the way Britain, way back in the years 1924 to 1927, spent the colossal sum of £ 12.617 million to construct a naval base there. From 1937 to before the War, another £ 30 million was spent to construct military airfields, barracks and various military installations to protect this naval base. Besides these, there were a number of other establishments which indirectly had something to do with military preparedness: for examples, the £ 1 million civilian airport which could be used by warplanes if necessary. In all, Britain's military expenditure in Singapore amounted to approximately £ 500 million.

The British naval base in Singapore boasted the world's third largest dock where the biggest battle ship could be repaired. There were underground tanks to stock fuel for a big fleet of warships for more than half a year. There were 15-inch guns (one source put it at 18 inches) which were able to penetrate the armour plates of the world's biggest battleships. Even the Prince of Wales, which was one of the world's finest battle ships at that time, was equipped with guns of only 14-inch calibre. The naval base in Singapore was so big that it was able to accommodate the biggest fleet of the world.

After the various installations were completed, it was often said that Singapore was invulnerable to conquest from the sea, if not an invincible fortress. On 24 February 1938, the military commander of Malaya in an interview with reporters in Bangkok gave this reply to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it is possible to retake Singapore should she fall into the hands of the enemy: "I firmly believe that Singapore would not fall."

It may be recalled that during the Russo-Japanese War, the Japanese blockaded Port Arthur. Japanese ships carried stones and other things and dumped them at the entrance of the harbour to make the blockade more effective. At the same time, the Japanese employed land forces to attack Port Arthur from the rear. It was after overcoming tremendous difficulties and suffering huge losses that they were able to take Port Arthur. It was perhaps this memory that led to the thinking before 1942 that it was difficult to capture Singapore. But the latter was in fact taken by the Japanese in a battle lasting only one week. According to a secret report made by Prime Minister Winston Churchill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on 23 April, 1942, there were 100,000 British, Australian and Indian troops defending Singapore and 30,000 of them surrendered to the Japanese.

In discussions about the fall of Singapore, many people put the blame on the military defeat in the Malay Peninsula. The way the Battle of the Peninsula developed was out of expectation. The northern part of Malaya is straddled by high mountains: from Kelantan to Pahang is the Tahan Range, and from Penang to Negri Sembilan, there is the Benom Range. Traversing Perak, Kelantan, Pahang and Negri Sembilan is the Central Range which extends from Siam. And there is also the Bintang Range, which also begins from Siam and passes through Kedah and Perak. Between Siam and Perlis, there is another mountain range. The highest peak of both the Tahan and Central Ranges reaches a height of more than 2,100 metres and the highest peak of the Bintang Range is more than 1,800 metres high. Before the war, these mountain ranges were considered as a natural defence line. Furthermore, much of Malaya was covered by thick jungles which were rarely penetrated by people, and this seemed to reinforce the impenetrability of Malaya. In the past, these jungles were thought of as Malaya's natural "Great Wall". At the foot of the mountains and skirting the jungles was a network of highways totalling 7,836 miles. Of these, something like 5,000 miles were metalled, and some of these metalled roads were comparable to the best in any country in the world. Malaya also had 1,086 miles of railways which were divided into two main lines: one follows the western coast while the other cuts through the middle of the country from north to south. Both start from the Siamese border and wind their way southwards through Malaya until they meet at Gemas. Then the railway runs all the way down to Singapore. The military value of this network of communications cannot be underestimated.

Unfortunately, the steep mountains and dense jungles could not stop the Japanese invasion. The efficient

network of railways and highways only served the British army well in their retreat which was as speedy as the Japanese army's advance. The Australian commander, Lieutenant-General H Gordon Benett, said that it was unbelievable that the Allied forces, under the pressure of a small Japanese force with no artillery support and riding captured bicycles, withdrew 550 miles in 55 days. But of course the fatal consequence of all this was that the Gibraltar of the East, Singapore, came under enemy attack.

Why did the Battle of Malaya result in such a disastrous defeat for the Allies? There have been a number of books written on this which try to analyse the battle, as well as numerous speeches made by well-known personalities and newspaper articles which discussed the same question. Some people said that the British army lacked an offensive spirit; others that the defeat was the result of the military superiority of the enemy; while still others said that it was all due to the lack of training in jungle warfare on the part of the British army. Some people insisted that the lack of everything from warplanes to other military equipment was to blame, and some even blamed the heat and the humidity which they claimed were responsible for the fatigue of the British soldiers. Some commentators were surprised at the activities of the Japanese fifth column and pointed out that it was difficult for British soldiers to distinguish between the Japanese and the Chinese. The then Commander-in-Chief, Major-General A E Percival, was criticized and so was the Governor of Singapore, Sir Shenton Thomas. Some critics blamed the British for having too much confidence in the Chinese in their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the Japanese. They also pointed out that the defence of Malaya was weakened as a result of the military situation in North Africa taking a turn for the worse as well as British aid for the Soviet Union. It gave the impression that Stalin was parti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Allies' defeat in the Battle of Malaya. In the final analysis, what was the reason for the collapse of the Allied forces in Malaya?

THE STRENGTH OF THE BELLIGERENTS

The Battle of Malaya broke out on 8 December, 1941. At that time, on the international scene, China's war of resistance had already progressed for four years and five months. Japan had no way of dealing a decisive blow against the Chinese on the battlefield. Nor was the Chinese able to mount a large-scale counter-offensive. The German invasion of the Soviet Union had lasted five-and-and-a-half months. On 4 October 1941, Adolf Hitler triumphantly announced that the Soviet Union had collapsed and would not rise again. On 5 October, German forces reached the outskirts of Moscow. Out of the 11 railways linking Moscow, seven had already been cut off by the German army. But on 6 October, while Hilter was making preparations to celebrate the fall of Moscow, the Soviet army unexpectedly launched a fierce counter-offensive and forced Hilter to announce on 8 December the scrapping of his plan to attrack Moscow. That was the day Japan started the Battle of the Pacific.

The war in Europe by that time had lasted two years and three months. Since the French surrender to the invading German forces in June 1940, Britain had been in a precarious state. But, as a result of the outbreak of the Russo-German war, Britain was able to heave a sigh of relief. Meanwhile, the British forces were in the thick of a protracted battle against the Germans in North Africa.

Before the outbreak of the Battle of the Pacific, the United States had been actively aiding Britian although on the surface she was neutral. On 6 January, 1941, President Theodore Roosevelt openly told Congress that the United States should be the arsenal of democratic countries. On 14 August of the same year, President Roosevelt and British Prime Minister Winston Churchill made a joint statement proclaiming their eight common policies which were later known as the Atlantic Charter.

In 1940, Japan forced the French Vichy government th allow Japanese forces to be stationed in Vietnam, thus securing a springboard for her southward thrust. Later, she instigated a war between Siam and Vietnam and in March 1941, she seized an opportunity to bring an end to the Siamese-Vietnamese war and to sign an agreement with Siam. In this way Japan extended her sphere of influence to Siam. By then, Japan's ambition of southward expansion was common knowledge. But, judging from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described above Japan was still not certain whether she was able to capture Singapore. It was true that part of the British forces were deployed in North Africa to fight the Germans, but part of the Japanese forces were likewise bogged down in China. For a time, Japan could avoid the danger of fighting with the Soviet Union but it was also true that for the time being there was less likelihood of a German invasion of the British isles; and although Japan had the support of Germany, Britain also had the United States behind her.

In the past the main armed forces the British employed in their control of Malaya were the police. The senior officers in the Malayan police were British and before the war they numbered fewer than 200. In 1940, Britain realized the seriousness of the situation in the Pacific and appointed Air Marshall Sir Robert Brooke-Popham British Commander-in-Chief in the Far East, with the headquarters in Singapore. At the beginning of 1941, the garrison forces of Malaya were rein-forced by the newly-organized Indian 11th Division which was under the command of Lieutenant-General Murray Lyon and deployed in northern Malaya. In April the same year, a detachment of the Australian armed forces were sent to Ceylon. The soldiers at first did not know what their destination was, but as they were trained in warfare in the tropics, they had an inkling that they were headed for the tropics. After their arrival in Ceylon, part of them were sent further on westwards

to North Africa while the 22nd Brigade was sent eastwards. After its arrival in Malaya, the Brigade was stationed in a number of districts south of Kuala Lumpur. Shortly afterwards the Indian 9th Division was formed and put under the command of Lieutenant-General Barstow, and it was stationed in the north-eastern part of Malaya. In August the same year, the Australian 27th Brigade was dispatched to Malaya and it joined forces with the 22nd Brigade to form a new division – the Australian 8th Division commanded by Lieutenant-General Bennett. Besides these there was the Indian 12th Brigade which included two British battalions (Scottish troops). At the outbreak of the war in Malaya the Allied forces were deployed as follows:

1) One brigade of the Indian 9th Division was stationed at Kota Bahru while the other brigade was stationed at Kuantan, Pahang. The chief mission of these two brigades was to guard the east coast of northern Malaya;
2) The Indian 11th Division was stationed at Kedah, Perak, and adjacent areas. Its chief mission was to defend the Malayan-Siamese border and the west coast of northern Malaya;
3) These above two divisions were components of what was known as the Indian Third Army under the common of Major-General Sir L M Heath;
4) The Australian 8th Division was stationed in Johore stretching from Endau in the east to Muar. Mersing and a number of other districts were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this division. (British military authorities were under the impression that the enemy would most likely land at Mersing).
5) The Indian 12th Brigade was made a reserve unit, ready to come to the aid of any of the other troops;
6) Artillery and anti-aircraft gun units were stationed in Singapore. Also stationed on the island were certain British and Indian infantry units as well as a Malay regiment under the command of British officers and another under Malay officers. British male residents under 40 were called up to form volunteer units to help defend the island. The Singapore garrison was under the command of Lieutenant-General Keith Simmons.

All the above-mentioned units, according to a report made by British Prime Minister Winston Churchill, totalled 60,000 men. Later on, another 40,000 troops came to Malaya, including the British 18th Division from the British Isles and two Indian brigades. Thus altogether there were 100,000 troops defending Malaya and Singapore. According to Japanese military reports, the British had six and a half divisions with 120,000 men.

The air force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War, according to the report of an Australian correspondent, consisted of only 121 planes of all kinds. Others claimed that there were 150. Some of the bombers were more than six years old and the best fighters were the Buffaloes. A British air marshal claimed before the War that the Buffalo was the match of any Japanese fighter plane although it was not the newest type. It was found out only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War that the Japanese naval Zero-type fighter plane could attain a speed of 50 or 60 miles faster per hour than that of the Buffalo. Reports had it that of all the pilots serving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at the outbreak of the war only one survivied.

How many planes had been sent to Malaya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war as reinforcements? One report had it that all told the British had only about 200 planes. (in Malaya) Mr Winston Churchill once indicated that 250 planes had been dispatched to Malaya as reinforcements. If this figure was true, the total number of British planes fighting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should be between 300 and 400. Among the types of plane sent here as reinforcements were Hurricanes, which were slightly better than the Buffaloes. According to some reports, 50 of the Hurricanes sent to Singapore were destroyed in Japanese air raids even before they were taken out of their crates. One report said that only six were destroyed. Throughout Malaya there were 20 fully-equipped airfields, excluding landing strips. Some commentators said that Malaya had too many good airfields and too few good airplanes. Australian and Indian Air Forces also sent small numbers of their warplanes to Malaya. The most powerful American bombers, the Flying Fortresses, flew here to bomb Japanese-occupied airfields towards the end of the War.

The strength of the invading Japanese forces, according to Lord Strabogi in his book *Singapore and After,* totalled 100,000 men. He points out that the insignia of six Japanese divisions were detected. If a Japanese divisions had 16,000 men, then the enemy invasion forces must have had 96,000 men. However, Mr Churchill once said that 100,000 British, Australian and Indian troops surrendered to the 30,000 men of the invading Japanese army. According to the book *Why Singapore Fell* by Lieutenant-General Gordon Bennett, invading Japanese forces totalled three divisions and the invaders who captured Singapore from the north made up only two divisions. Based on the figure of 16,000 men for one division, three divisions must equal 48,000 men.

Lieutenant-General Bennett fought in Malaya from the beginning and escaped to Australia when Singapore surrendered. He not only fought in every battle in Johore but also participated in almost every conference of high-ranking military leaders. Therefore, his estimate of the number of Japanese troops must be nearer to the truth. The three Japanese divisions were as follows:

1) The 5th Division under the command of Lieutenant-General Matsui it landed at Songkhla and Patani in Siam and advanced quickly towards Perlis, Kedah and Perak. After crossing the border, the invaders pushed along the main line of communications down the western coast of Malaya through Kedah, Perak, Selangor, Negri Sembilan and Johore and finally to Singapore. This division had seen plenty of action in China, including the Battle of Hsunchow. Therefore, it had a great deal of experience and was the main Japanese invading force.
2) The Imperial Guard Division under the command of Lieuenant-General Nishimura also landed in Siam. At first it was followed the 5th Division as a reserve force. However, it soon joined the battle in Perak. This division was active along the western coast, frequently landing in the rear of British forces and thereby cutting their line of retreat.
3) The 18th Division was under the command of Lieuenant-General Mutaguchi-it landed at Kota Bharu and advance through Kelantan, Trengganu, Pahang and Johore.

Of the three columns, the first is the central column, the second the western coastal column, and the third, the eastern coastal column. According to a Japanese publication, the *Battle of Malaya,* the central column was under the personal command of the Japanese Commander-in-Chief, Lieutenant-General Tomoyuki Yamashita. The western coastal column was known as Ando column while the eastern coastal column, Dami Column. The three column. The three columns together were reported to be known as the 25th Army. As for the strength of the Japanese air force, Reuters shortly after the outbreak of war (on 21 December) reported that the estimate was between 2,600 and 2,700 planes of all kinds. Out of this number, 500 were deployed in the thre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of China (Manchuria) as a defensive measure against the Soviet Union. One hundred planes were being used on the battlefield in China while 500 to 600 were stationed at home and 1,500 in the south-Pacific area. If we say that the Japanese had about 400 planes in Malaya, it could perhaps not be far from the truth.

As mentioned above, Air Marshal Sir Robert Brooke-Popham was at first the British Commander-in-Chief. He had already retired in 1937 and was appointed Governor of Kenya in East Africa, but war broke out in Europe in 1939 and he immediately re-joined the Royal Air Force. In 1940, he came to Singapore as the British Commander-in-Chief in the Far East. One month before the outbreak of the war in Malaya in November 1941, Lieuenant-General Sir Henry. Pownail was slated to take over this important post from Sir Robert, but the war broke out before the arrival of Sir Henry. At that time, Air Marshal Sir Robert Brooke-Popham was 63 years old. It was reported that he made an urgent request for large-scale reinforcement for the air force but did not get the planes he wanted.

Lieutenant-General Sir Henry Pownail came to Singapore on 23 December to assume duties as the British Commander-in-Chief in the Far East. At that time, the British forces defending the west coast of northern Malaya had already withdrawn up to the Perak River. Only two days later, the British Government appointed General Sir Archibald Wavell as Commander-in-Chief of the British forces in the Far East. Sir Archibald was then 58 years old. His father was the late General A C Wavell. He fought in South Africa and in the First World War and was an expert on Soviet affairs. He was likewise familiar with the situation in the Near East and fought against the Germans in North Africa. Known as one of the five famous British generals in World War II, he was dubbed the greatest hunting dog of Britain.

The transfer of a general of his calibre to Malaya at this time clearly signified the importance of the Battle of Malaya. Shortly after his arrival in Malaya, Sir Archibald transferred his headquarters from Singapore to Bandung, an act which made people realize the critical situation in Singapore. Sir Archibald frequently went to Malaya to direct the war and even when the Japanese landed in Singapore he called a military conference on the island.

The British Commander-in-Chief of Malaya at that time was Major-General A E Percival. In the year the war broke out in Malaya, he was 53 years old. After his graduation from the military college Percival became an instructor in his college. As a student, he had high sholastic achievements and scientific warfare was his specialty. He was active all round and was a good tennis player. His military exploits during the First World War were spectacular. From 1936 to 1938, he was stationed in Malaya. Before May 1941, he rose to the position of Commander-in-Chief of the Malayan Army. He had a mellow disposition. When Allied forces were continuously retreating, he expressed the opinion that a counter-offensive should be mounted. However, he did not take any strong disciplinary action against his troops who retreated continuously.

When there was a clash of views between Major-General Sir L M Health, the commander of the Indian 3rd Army, Lieutenant-General Bennett, the commander of the Australian forces, Percival did not act as a superior officer but tried to bridge their divergent views (see his war diary). Major-General Heath was three years older than Lieutenant-General Percival. In the First World War, Major-General Heath had a number of exploits to his credit, and in World War II, he fought in Abyssinia. According to Lieutenant-General Bennett, he was more individualistic than Lieutenant-General Percival, frequently forcing the latter to accept his views.

On the Japanese side, the supreme commander (Southeast Asia) was Field Marshal Count Terauchi whose sphere, besides Malaya, included the Philippines, Burma and Dutch East Indies. His father Masa Terauchi fought

in the Sino-Japanese War, and was the Japanese Minister of War during the Russo-Japanese War. For a time, he was the Japanese Governor-General of Korea and was instrumental in the Japanese-Korean union. In 1916, he was the Prime Minister of Japan and carried out his policies of aggression. Thereforce, he was described as a militant premier. As his country had profited from his policies of aggression, he was made a peer. He not only inherited his father's title but also his father's militarism and was once Japan's Minister of War. After the Marco Polo Bridge incident, he was made Commander-in-Chief of the Japanese Expeditionary Force in north China and for his military victories in the South Sea islands, he was made a marshal. However, a little more than half a year after the Japanese surrender he died a lonely death in Johore.

Japan's Commander-in-Chief in Malaya was Tomoyuki Yamashita. In the year the war out he was 56 years old. He belonged to the 18th class of the Japanese Military College, one class lower than General Hideki Tojo. After graduation, he successively held the posts of battalion and brigade commander. After the Marco Polo Bridge incident, he also fought in north China and in 1940, he held a post in Japan's air force. In December the same year, he was appointed the chief of a Japanese military mission to Germany to study the Germans' "blitzkrieg". In June 1941, he returned to Japan and said that Japan should learn from Germany in military matters. As he had made a considerably detailed study of modern warfare, he was made Chief of Staff in spite of his rank of only Major-General. All his predecessors held the rank of a full general. On account of his military successes in Malaya, he was soon made a full general and won the nickname of "the Tiger of Malaya". After that, he was transferred to th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of China in anticipation of a Soviet attack. Later, as the Americans had landed in the Philippines, he was again transferred to the Philippines to face General Mac-Arthur. After the Japanese surrender, he was tried as a war criminal and hanged.

The Japanese likened his attack on Malaya to a lightning war, but actually his tactics were greatly different from the German "blitzkrieg", which was always spearcheaded by mechanized units. General Yamashita did not depend on mechanized units in his attack on Malaya, he depended chiefly on the mobility of his troops who were able to execute various cunning tactical flank movements and other surprise attacks. His methods were only partially based on the German "blitzkrieg" principle and were also adaptations of the Chinese guerilla warfare.

THE GREAT TRAGEDY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WAR

On 17 October 1941, the Konoye Cabinet fell for the third time. General Hideki Tojo was requested to form a new cabinet. On 5 November, Japan sent Saburo Kurusu to the United States to negotigate on the question of the Pacific Ocean. On the 22nd of the same month, Chinese, British, American, Australian and Dutch representatives met in Washington and agreed on the following demands proposed by U S Secretary of State Cordell Hull:

1) Japanese withdrawal from the Axis;
2) Japanese abandonment of her aggressive ambition;
3) Withdrawal of all Japanese troops from China and Vietnam; and
4) Equal trade opportunity for all in the Pacific area.

As a result of this conference, the ABCD (American, British, Chinese and Dutch) united front was formed. On the 26th, the United States asked Japan for an explanation of her large troop concentration in Vietnam. On December, Malaya proclaimed a state of emergency. The next day, President Roosevelt severely criticized Japanese troop concentrations in Vietnam, and the British battleships Prince of Wales and Repulse arrived in Singapore. Four days later, Japan replied to President Roosevelt, stating that she was anticipating a Chinese attack, and on 6 December, President Roosevelt sent a letter to the Japanese Emperor calling for peace. At this time, there was every indication of an impending storm in the Pacific area. Nevertheless, in Malaya, even at this hour, some people still had the feeling that the situation was not serious. For instance, the Australian Commander-in-Chief of Malaya, Lieutenant-General Gordon Bennett, who was then in Africa, received a cable on 3 December from Malaya stating that all was quiet in the country, that there was no indication of war breaking out and that it was not necessary for him to return immediately. The reason for the complacency was found in the general belief among some people in Britian that Siam would be left alone by the Japanese. One British Consul-General who had lived in Siam for more than 20 years expressed the same belief. At the same time, it was the north-east monsoon seasons and it was therefore comparatively difficult for the Japanese to effect a landing on the eastern coast. However, on the morning of 6 December, British reconnaissance aircraft discovered a big fleet of Japanese troop-carriers under the escort of armed ships off the southern coast of Vietnam near Cambodia, sailing westwards in the direction of the Gulf of Siam. On 7 December, this convoy continued its voyage southwards along the coast of Siam and reached Songkhla and Patani of Siam and Kota Bahru of Malaya around midnight. During the night, one of the Allied reconnaissance plans failed to return. Because of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it was suggested that Singapore should be blacked out beginning from 1 o'clock on the morning of 8 December but when Japanese planes raided Singapore at 4 o'clock that morning, the city was still brightly lit. For this, the Governor Sir Shenton Thomas was criticized by some quarters. The

Japanese used three squadrons of nine to 12 planes each in this air raid, and bombed not only the airfields at Seletar and Tengah but also the centre of the city. As the air raid was going on, Japanese warships started to bombard Kota Bahru and their troops began to land at Songkhla and Patani. Thus the battle of Malaya began.

According to Japanese reports 48 British planes were shot down, on the first day of the Battle of Malaya. The accuracy of these reports was doubtful, but it was undeniably true that the Japanese held superiority in the air, and that fact worried people. On the third day, 10 December, something more serious happened: the H M S Prince of Wales and the H M S Repules were sunk. This was a great shock. The H M S Prince of Wales was one of the most powerful British battleships with a displacement of 35,000 tons. It had a speed of 30 knots and was equipped with 10 14-inch guns and special protective armour, which was why it was known as an unsinkable warship. Although the H M S Repules was a refitted older vessel and was not as powerful and well-protected as the H M S Prince of Wales, it was nevertheless also considered as one of the important British warships. It was reported that these two warships together would be able to do the job of a fleet.

When the war broke out in Europe in 1939, Britian had only 15 battleships. Of these, the H M S Royal Oak was sunk by a German U-boat, which was considered by the British as a severe loss. There was another vessel which was slightly bigger than the H M S Prince of Wales, but it was sunk by the German warship Bismarck. This loss was regarded by the British as a loss of face and therefore they sent a fleet with air cover after the German warship which was eventually destroyed. Afterwards, the British launched a number of new warships and on the eve of the Battle of the Pacific she had 18 battleships as compared with Germany's one. This lone German battleship was then active in the Baltic Sea, taking part in the fighting against the Soviet Union. The Royal Navy lacked cruisers and destroyers in Europe and the Atlantic Ocran but not battleships. That was why when war clouds were gathering in the Pacific Britain did not hesitate to send two of her battleships to the East. Also at that time, the United States had 17 battleships with a number under construction. When the people of Malaya heard that the H M S Prince of Wales and the H M S Repulse had reached Singapore, they heaved a sigh of relief.

It was generally known that of the 10 Japanese battleships, Kikn Nagato and Mutsu were slightly smaller than the Prince of Wales. All of them were rather old. Both these Japanese battleships had a displacement of 32,700 tons. This fact prompted some people in Malaya to have exceptional confidence in the Prince of Wales. In fact, according to information released only after the Japanese surrender, on the eve of the Battle of the Pacific the Japanese battleship Kikn Yamato had already been launched. Its displacement was 62,000 tons, and it was not only the biggest warship in the Japanese navy but also the largest in the world. It was equipped with three 18-inch guns and 12-inch guns, and had the same speed the Prince of Wales. Japan spent $1,500 million on the ship and it took 10 years to build it. But it was a well-guarded secret and only Japanese authorities knew about it. Therefore, the world regarded the Prince of Wales as superior to any Japanese warship.

Common sense tells us that any battleship needs the protection of aircraft. The fact that the H M S Prince of Wales and the H M S Repulse were not accompanied by an aircraft carrier aroused worldwide criticism. It did not mean that the British naval authorities did not have this rudimentary common sense: the Royal Navy even in Europe did not have enough aircraft carriers.

The H M S Prince of Wales and the H M S Repules were under the command of Rear-Admiral Sir Tom Phillips who came to the East to take over the post of British Naval Commander-in-Chief from Admiral Geoffery Layton. He was Deputy Chief of British Naval Staff and worked in the British Admiralty. Considered as one of the best commanders in the Royal Navy, he took part in the naval battle which resulted in the sinking of the German battleship Bismarck. As a matter of fact, he could scarely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the sinking of the Prince of Wales and the Repulse.

On 10 December, Rear-Admiral Sir Tom Phillips received intelligence reports that Japanese troop-ships under the escort of war vessels were sailing southwards from the Gulf of Siam and that Japanese forces had landed at Patani and Songkhla. These reports also indicated that the Japanese convoy did not include any aircraft carrier. On the basis of each report, he decided to send a naval force to intercept the Japanese. Before his departure, he requested Air Marshal Sir Robert Brooke-Popham to provide aircraft for the operation. However, at that time several airfields in north Malaya had been bombed by enemy planes and it was therefore rather difficult to provide the requested air cover. This situation made him hesitate a little.

With the arrival of two of the best British battleships in Singapore, it was generally expected that they would do something instead of sitting in the Naval Base and exposing themselves to Japanese air attacks. It would be difficult for them to sit tight while the Japanese navy covered the landing of their troops on Malayan soil. If the Japanese were allowed time to establish strongholds in Malaya, then it would be doubly difficult to fight the enemy. This was the predicament that Rear-Admiral Sir Tom Phillips found himself in.

That morning, it was cloudy, and comparatively not ideal for aerial operations. Therefore, Rear-Admiral Sir Tom decided to take the risk and send out a naval force. Besides the Prince of Wales and the Repulse, a number of destroyers were despatched in anticipation of enemy submarine attacks. Later the weather cleared

and one enemy reconnaissance plane was sighted. Immediately, the British naval force turned around and on the way received a false report that the enemy had landed near Kuantan. On its way back to Singapore, the task force steamed to Kuantan and found that everything there was quiet. It then resumed its course southwards and on the way was attacked by an enemy squadron of twin-engined planes which dropped bombs from a high altitude and made direct hits. Immediately afterwards, eight other enemy planes flew at a low altitude and dropped torpedoes, resulting in the two warships' being hit approximately 16 times. They sank after a short while.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ir mission, the Japanese planes triumphantly flew away. Rear-Admiral Sir Tom was reported missing, believed to have been killed in action. When British planes flew over the spot later on, they found no warships, only a big patch of oil and several destroyers trying to rescue officers and sailors from the two warships.

This naval operation was described by some people as the biggest defeat the Royal Navy had suffered in a century. It was reported that the British warships went into a Japanese trap. Prime Minister Winston Churchill in his statement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did not try to hide his grief. However, he said that Britain must be prepared for bigger losses in the East. This was interpreted by some people as an admission that it was impossible to hold Singapore. As a result of this statement, defeatism and pessimism were widespread throughout Malaya. The effect on the morale of the troops was far more serious than that of the loss of the two warships.

At first, the British and American authorities suspected that the warships were sunk by new secret weapons because in 1938, a German Jewish scientist, Miss Meitner, had already discovered a way of splitting the uranium atom. (Two months before the outbreak of the Battle of the Pacific in October 1941, President Roosevelt had already suggested to Prime Minister Churchill that British and American scientists pooled their resources for the manufacture of an atom bomb. Later, however, it was found that the two warships were sunk by torpedoes, a fact which gave President Roosevelt and Premier Churchill, though still aggrieved, much relief.

Most naval strategists considered this naval battle as a lesson that any battleship is in danger without air cover. In 1945, the biggest Japanese battleship went the way of the Prince of Wales. Without air cover, she steamed towards Okinawa and was eventually hit and sunk in an air raid by 1,000 American planes.

THE WITHDRAWAL FROM THE BORDER AND PENANG.

At two o'clock on the morning of 8 December, 1941, the military authorities in Singapore received a long-distance telephone call from Kota Bharu. From the telephone receiver, they could hear cannon fire.

Kota Bahru is the capital of the state of Kelantan, which is the northermost state of Malaya. It is a sparsely populated state with a population, according to estimates made in 1936, of 380,000. Out of this population, only 18,000 were Chinese. Kelantan is linked with Singapore by a railway which extends northwards into Siam. Towards the end of the 12th century, it was a protectorate of the Sri Vijayan empire. In 1412, during the Chinese Ming Dynasty, the Chinese Emperor sent Cheng Ho with gifts to Java, Sumatra, Malacca and Kelantan. In the 18th century, Kelantan was conquered by the Sultan of Trengganu, and in the 19th century, it became part of Siam. It was only in 1909 that Siam gave it to Britain. But now Kelantan was facing new invaders.

The invaders were the Japanese 18th Army Corps. According to British reports, British and Dutch submarines hit and sank four Japanese ships carrying 4,000 troops in the Gulf of Siam. During the Japanese landing at Kota Bharu, British and Australian planes in a moonlight air raid hit and sank two more Japanese troop-ships and numerous Japanese landing craft fully loaded with Japanese troops. But on 8 December, the Japanese succeeded in establishing a bridgehead on the coast of Kota whence they advanced to the airfield and occupied it. One report said that a few days before the battle, one truckload of Japanese soldiers from Siam were sent to the jungle bordering Kelantan. If this report were true, then the truckload of Japanese soldiers must have played an important part in their invasion.

The defenders of Kota Bharu were the 8th Brigade of the 9th Division of the 3rd Indian Army. When they retreated from the airfield, they left behind a small rear guard of 12 Indian soldiers commanded by a 23-year-old British Lieutenant. What happened to them was not known. Although the defenders destroyed the airfield before their retreat, the Japanese reached it on 9 December and, after minor repairs, made it their air base the next day. The defenders not only retreated from the airfield, but also abandoned the city of Kota Bharu. On the 9th, there was a report that the brigade commander, Brigadier-General Key, was captured but it turned out to be a rumour. The defenders retreated along the highway past Machang to Kuala Krai, a small railway town about 30 miles from Kota Bahru. This retreat was at first only known to high-ranking British officers and was not announced until a few days later. The British authorities explained that as the main mission of the defenders was the defence of the airfield, its fall made it necessary to withdraw from Kota Bahru as well.

British sources later reported that the Japanese on the night of 8 December landed only 700 (one report said it was fewer than 600) soldiers at Kota Bahru while there were four battalions making up the defending force. If the defenders had more accurate intelligence, perhaps they would not have decided to retreat and even

won the first round in the Battle of Malaya. That would boost the morale of the defending forces. According to Japanese reports, only two days after the Japanese air force seized the Kota Bahru airfield, they established their air superiority over north Malaya.

The only large Japanese force landed at Songkhla, where there was also an airfield and a good harbour, between 3 a m and 4 a m on 8 December. At 5 p m the same day, another Japanese force landed at Patani. The Japanese force which landed at Songkhla pushed forward through Haadyai to attack Kedah, while the other force at Patani advanced towards Perak. On the 8th, one squadron of the Royal Air Force attacked the Japanese who landed at Songkhla but it was later reported that only one plane returned to base, and the pilot of this plane subsequently died of severe wounds.

One day earlier, the 11th Indian Division had planned to launch what was code-named Operation Matador. One force was supposed to cross into Siam and push towards Songkhla. Unfortunately, the Japanese best the Indians to it and landed at Songkhla. At 2 p m on the 8th, the Indians eventually launched their Operation Matador and advanced towards Songkhla. They started from Kroh on the border of Perak to cross into Siam. During the night, there was heavy rain and they were delayed for 24 hours by the Siamese police and military. On the 10th, they finally advanced to a point 21 miles north of Kpoh. There they met a regiment of Japanese troops and were repulsed by the Japanese. Being pursued, the Indians retreated faster than they advanced. The Japanese executed a flanking movement and forced some of the Indian troops to retreat to Kroh on the 12th to reorganize. Some transport units were transferred from Sungai Patani and truck drivers were given combat duties. On the 13th, another detachment of Indian troops was withdrawn from Siam and all of them retreated from Kroh to Kedah to join the main force there. When they left Kroh, the town was burning fiercely and the military stores, which took them several months to build, were being reduced to ashes.

The Japanese reached the Malayan border on 10 December and the main defending troops were the 11th Indian Division assisted by some British troops as well as one Gurkha brigade. The Gurkhas are a race of mixed blood, partly Indian Aryans and partly Mongolians, and are well known for their bravery. Their defence line centred on Jitra with the left flank extending to the sea and the right flank to a wooded hilly region. The whole line was about 25 miles, cutting across some paddy fields. The forward positions were defended by three battalions while the rear at Alor Star, the capital of Kedah, was guarded by another battalion whose main duty was to look out for enemy paratroops.

On 11 December, according to Japanese reports, the forward Japanese units numbered only 400 men. Using infiltration tactics, they passed seeped through British forward positions to reach the main defence line at Jitra. They made use of light tanks as a vanguard, throwing hand grenades as they rolled along. Some of the British soldiers guarding the forward positions did not fire even one shot before they were surrounded and Brigadier Garrett was wounded in action. On the 12th the Japanese continued their advance, using the same tactics. The British shortened their line of defence by withdrawing their forces on the left flank while the Japanese tried to block their route of retreat and at the same time sent part of their forces on the forward push. The British were forced to retreat further and, on the 13th, the Japanese occupied Alor Star and its airfield. The British ordered a general withdrawal to Gurun, some 30 to 40 miles from where they started. On 15 December, the Japanese began their assault on Gurun and wiped out practically the entire Indian 6th Brigade. The commander of the Brigade succeeded in his escape. By this time the defenders had lost the greater part of their vehicles and other military equipment. The main Japanese column pushed down along the highway while another cloumn attempted to execute a flanking movement to reach Muda River, south of Sungei Patani and north of Butterworth, to cut off the British line of retreat. Therefore, the British were forced on the 16th to evacuate Sungei Patani, an important town in Kedah with an excellent airfield.

The Japanese who crossed the border into northern Perak after capturing Kroh did not pursue the retreating British troops, but instead, advanced along a country road towards Lenggong, passing through Grik on 17 December. Their intention was to reach the highway linking Kuala Kangsa with Taiping. Should they succeed in doing so, the positions of the British forces in the entire region north of Taiping, including those in Kedah, Penang and northern Perak, would have become indefensible. Fortunately, British authorities received reports from local police forces and were warned of this Japanese intention. They dispatched a detachment to the area to block the Japanese advance.

The main column of British soldiers retreating from Kedah made a determined stand at Selama, building up their line of defence along River Krian between Penang and Taiping. It was reported that this was the best line of defence in northern Malaya. By this time, the whole of Kedah the rice bowl of Malaya with a population of 460,000 (with more than 80,000 Chinese), as well as Penang were discarded. (All population figures mentioned are based on 1936 estimates.)

Penang is a small island of 110 square miles (approximately half the size of Singapore) with a population of 250,000 including 131,000 Chinese. It had a natural good harbour, Malaya's second biggest, and was the second largest city second only to Singapore. In 1786, it was ceded by the Sultan of Kedah to the East India Company and in 1790 the company paid the Sultan $6,000 as its purchase price. Penang is the key to the Straits of Malacca as well as an important port of call on the main Europe-Asia shipping lanes. Before the war, the

British authorities feared that the Japanese, before invading Singapore, might go around Sumatra and attack it. For this reason, a fortress was built a long time ago on the island of Penang and barbed wire entanglements were set up along a great portion of its coast. Certain units of British troops were also stationed on the island.

On 10 December, the third day following the outbreak of war, Japanese aircraft raided the airfields in Sungei Patani and Penang. According to Japanese reports, they destroyed 19 British planes. On 11 December, Japanese planes bombed the city area of Penang, killing more than 1,000 civilains and it was said that Penang had neither fighter planes nor anti-aircraft guns. Later on, four British fighters of the Buffalo type were called in. After the big air raid, the civilian administration had practically crumbled. Many fires were left burning, many corpses were left rotting and many of the wounded were not attended to. A local English-language newspaper with an Indian editor wrote that this was a dark spot in th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A British Salvation Army officier, Mr Harvey, with the help of a young Chinese assistant rendered first aid to some wounded civilians. Although their work was by far too inadequate, their spirit was praiseworthy. One Chinese-language newspaper, the *Modern Times*, resuming publication after the big raid, wrote on 14 December that Penang should be another Tobruk (Tobruk in North Africa was doggedly defended by the British to prevent German forces from invading Egypt). However, it was revealed that on 12 December, British authorities had already secretly ordered English women and children to get ready for evacuation. During the 15 days of fighting in Gurun, British authorities ordered the evacuation whithin 36 hours. According to explanations made by the British government in the House of Lords later, the planned evacuation was at first kept secret because of fear of Japanese interference. Before the hasty evacuation the power-station was destroyed while the radio station was left intact. As soon as they arrived, the Japanese made full use of it.

On the night of 15 December, local residents could hear artillery fire from Kedah. The next day the British completed their withdrawal. That Salvation Army officer, Mr Harvey, did not want to go away and was later taken prisoner. In the POW camp he was well-fed and put on considerable weight, unlike the other prisoners. Perhaps he had no worries then. In any case, he was the hero we know in the Battle of northern Malaya.

On 17 and 18 December, Japanese planes continued to raid the city of Penang although by then it was an abandoned lone island. According to a Japanese explanation later, they had heard British broadcasts claiming that the defenders were still fighting heroically and did not know that British troops and civilians had already been evacuated. On 10 December, the Japanese landed on Penang from Butterworth without firing a shot.

When the British women and children from Penang reached Singapore, Governor Thomas greeted them personally at the railway station. He comforted them and even helped to carry their luggage, and this episode was circulated as an interesting little story. Other people however were more critical, and questioned the authorities on why the evacuation was restricted to British people. This was the reason that Governor Thomas on 26 December assured the Legislative Assembly that any future evacuation would not be made along racial lines and that the authorities would not order an evacuation of Europeans only. He added that Singapore must not fall and would not fall.

FROM SELAMA TO GEMAS

Eleven days after the outbreak of war, on 18 December, British troops held their defence along Krian River with Selama as an important centre. At the same time, British military authorities held a conference attended by Air Marshal Sir Robert Brooke-Popham, Admiral Geoffery Layton, Major-General A E Percival, and Australian Commander, Lieuenant-General H Gordon Bennett. There were also American, Dutch and Australian representatives. The meeting was chaired by Mr Duff Cooper who with Mr Winston Churchill and Mr Anthony Eden, strenuously opposed Mr Chamberlain's policy of appeasement before the war in Europe. For this reason, they were openly attacked by Hitler. According to reports, Lieutenant-General. Percival was worried and hinted that British troops should perhaps withdraw to Johore or Singapore. Air Marshal Sir Robert Brooke-Popham also admitted that the situation was serious and on 22 December cabled London for reinforcements. Meanwhile, British engineer units were planning to make several thousand reinforced concrete pipes to be placed on the roads to block the advance of Japanese tanks.

On 20 December, the Japanese launched an offensive against the British defence lines and at the same time pushed southwards from Grik. During the next two days, the British were locked in battle with the Japanese. The Japanese blocked the road at Kota Tampan to cut off British retreat and at the same time sailed down River Perak on bamboo rafts. Fortunately, the British were tipped off in time by an old Chinese villager and they quickly dispatched engineer units to remove the barricades. When they arrived, the Japanese were still placing more barricades on the road and after fierce fighting, the British succeeded in withdrawing their troops. However, the Japanese by then had sent enough troops down River Perak to threaten the rear of the British positions at Taiping. The British therefore hurriedly evacuated Selama and retreated to the Kuala Kangsar area. On 23 December, the Japanese occupied Taiping, the second largest town in Perak.

On the same day the new British Commander-in-Chief of the Far East, Lieutenant-General Sir Henry

Pownall, arrived in Malaya to assume his duties, replacing Sir Robert Brooke-Popham. At that time, people though that the change of command was due to the deteriorating military situation, but as a matter of fact, the change was decided upon before the outbreak of the War. In order to boost the morale of British soldiers, Lieutenant-General Pownall even advocated the replacement of certain officers at the front. But the repeated British withdrawals had already become a habit and the morale was extremely low. What he had done was to no avail.

The British originally planned to hold their River Perak defence positions as there was comparatively less enemy threat from the flanks. That was why Lieutenant-General Percival was once considerably optimistic. The Japanese also felt that it was more difficult to break this defence line. Therefore, they transferred certain reserve units of the Imperial Guard Division to help their 5th Army. In the period from 23 December to the night of 25th, Japanese units finally succeeded in crossing River Perak to threaten the rear of British positions. On 26 December, they entered the fourth largest city in Malaya, Ipoh. To avoid a Japanese Siege, the British withdrew to Kampar, south of Ipoh.

After the Battle of River Perak, the Japanese 5th Army and the Imperial Guard Division were split into two co-ordinating columns. The main force of the 5th Army pushed down the highway while the Imperial Guard Division units moved to the coastal area. The Japanese collected about 100 vessels, including small steamboats, motor boats and other smaller boats, to form a naval task force. The night the Japanese crossed River Perak was the first Christmas during the war. According to the diary of the Australian commander, Lieutenant-General Bennett, the Australian forces guarding Johore celebrated Christmas as in previous years, with all the delicacies as befitting the occasion. However, they were aware that the frontline was moving nearer. On that day London appointed General Sir Archibald Wavell to replace Lieutenant-General. Pownall whom General Sir Archibald Wavell named his Chief of General Staff.

In the battles in the past the Japanese very often penetrated jungles and rubber plantations to get to the flanks or the rear of the British, thus compelling the British to retreat again and again. This time, the British chose Kampar as the battlefield because of its open terrain. The British wanted to use such open terrains to fully exploit the power of their big guns. When the main British force was setting up positions in the Kampar area, one regiment was deployed to defend Gopeng and Dipang to block Japanese advance. The mission of this regiment was to lure the Japanese into Gopeng so that the next morning the British would mount a counter-attack with the aid of their artillery. Unexpectedly, the Japanese under cover of their tanks attacked the rear of the British line at Dipang, thus forcing the British line to withdraw to their main defence position at Kampar.

Since 25 December, the opposing armies had fought a continuous battle at Kampar. Although the British artillery had considerable fire power, their guns often remained in one position for too long making them easy prey for Japanese bombers. On the other hand, Japanese guns frequently changed positions to avoid British shelling. Japanese air attacks were unprecedentedly fierce and they not only blasted British artillery positions but also shattered British morale. Each time, the Japanese sent 50 to 60 dive bombers. On 30 December, Japanese units launched a fierce attack on Kampar while other units, after landing near River Bernam, assaulted Telok Anson. Telok Anson is southwest of Kampar and is linked with Tapah, the rear of Kampar, by road. This Japanese column was a serious threat to the rear of Kampar, thus British authorities quickly dispatched troops to block the Japanese advance. At the same time yet another Japanese column crossed the Kinta River, threatening the flank of Kampar. The commander of the 3rd Indian Army in view of the serious situation ordered a withdrawal of his troops to Slim River.

Lieutenant-General Percival did his best to stop the withdrawal but it was all in vain. It was reported that after three weeks of running battle, the British troops were extremely tired and by the end of 1941, half of Malaya had fallen into, Japanese hands. As the airfields in northern Malaya had also fallen into the enemy's hands, the Japanese air force became increasingly more active, raiding British positions in southern Malaya and Singapore. On 26 and 27 December, Japanese airplanes bombed Segamat in northern Johore in a raids, and on the night of 26 December, they bombed Singapore four times. The same day, they attacked the airfield at Kluang. Lights were frequently detected in the jungles and it was believed that Japanese fifth columnists were trying to give directions to Japanese pilots. The British searched the jungle every night but did not find anybody. On 31 December, Lieutenant-General Percival brought up the question with the Australian Commander, Lieutenant-General of Bennett, how to destroy the causeway linking Malaya with Singapore. (see the diary of Lieutenant-General Bennett).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army in Malay gave strict orders to the 11th Indian Division to hold the defence lines north of Kuala Lumpur until the end of 1941 to make it difficult for Japanese fighter planes to protect their bombers operating over Singapore. Reinforcements consisting of 88 Hurricanes and the greater part of the British 18th Division were expected to arrive at the end of the year or early the next. The entire convoy lost only one ship and the rest reached Singapore on schedule. When the convoy reached the Straits of Malacca, the Japanese sent 60 planes to intercept it, but fortunately the sea was suddenly blanketed with thick fog and Japanese bombs did not hit their targets.

On the eastern coast, the Japanese 18th Division after capturing Kota Bahru pushed down the highway

and the railway. After pursuing British forces to Kuala Krai, the Japanese placed barricades on the road to prevent British counter-attacks. On 19 December, they turned to the coast and advanced towards Trengganu. The state of Trengganu had a population of 192,000 of whom 18,000 were Chinese, and was one of the states of Malaya with a comparatively low population density. The greater part of the state was undeveloped and the British had practically no defence installations there. In this sector, the Japanese advanced along the coast and pushed towards Pahang. Although it was bigger than Trengganu, Pahang was even more sparsely populated. The population was the same, 192,000, which 55,000 were Chinese. Although the greater part of the state was undeveloped, Kuantan was of considerable milltary importance. For instance, the control or loss of the airfield at Kuantan would have serious consequences on the defence of southern Malaya and Singapore. It was for this reason that at the outbreak of the war one regiment of the 9th Division of the 3rd Indian Army was stationed there. It was reported that the Japanese launched an attack on Kuantan on 10 December but this could not be confirmed. When the British withdrew from their defence lines along the Perak River, Lieutenant-General Percival decided to abandon Kuantan because the roads linking Kuantan and Singapore were winding between mountains and rapid rivers, thus making it difficult to send reinforcements. According to Japanese reports, they occupied Kuantan on 31 December.

The British dug in along the Slim River and put up barbed wire barricades. Some quarters considered this the best defence line since the outbreak of the war. But again the Japanese executed a flanking movement. A Japanese naval task force which started from Pulau Pangkor at the end of 1941 reached a place near Kuala Selangor where it made a landing on 4 January 1942. (According to some reports, this was on 2 January). On 5 January, the central column of the Japanese forces reached a point about 10 miles north of Slim River and on 6 January, the opposing British and Japanese forces were locked in a tank battle in the region of the River Bernam. In this battle, the Japanese employing medium-sized tanks defeated the British and on 7 January, the Japanese continued their attacks on the British defence along the Slim River. On 9 January, the Japanese troops who landed at Kuala Selangor joined forces with those of the central column and advanced towards Kuala Lumpur. By this time, the British front-line troops in the Slim River area, fearing that their rear might be attacked were forced again to make a further retreat. This time, they retreated all the way from the Slim River area in the southern part of Perak to Gemas on the Negri Sembilan-Johore border. At first, it was believed that the British defence line at Tanjong Malim, north of Kuala Lumpur, could perhaps he held for a long time. But it was given up only after minor clashes. The Japanese troops occupied Kuala Lumpur on 11 January, Seremban on the 13th, and Tampin on the 14th. At the same time, other Japanese units assaulted Malacca.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at first thought that the British might resist for some time at Kuala Lumpur and for this reason they dispatched mobile units to Klang. They did not expect the British to retreat so fast that it became unnecessary for them to execute a flanking movement. During this long and continuous retreat, the British lost not only the capital of Malaya and third largest city, Kuala Lumpur, but also almost the entire states of Perak, Selangor, Negri Sembilan and Malacca. These were some of the most important states in Malaya as indicated to some extent by their population figures:-

STATES	POPULATION	CHINESE RESIDENTS
Perak	830,000	340,000
Selangor	570,000	260,000
Negri Sembilan	240,000	90,000
Malacca	200,000	70,000

The population figures listed above made up more than one third of the whole population of Malaya. In a short time, all these people came under Japanese military rule. (The population figure for Malacca comprised that of the city of Malacca as well as the rest of the state).

In the half month between the Battle of Kampar and the British withdrawal to Gemas, the air arm of the Japanese army became increasingly active. The first air raid on Singapore was conducted by the airplanes of the Japanese navy. The bombers of the Japanese army attacked Singapore for the first time on 28 December. On 9 January, however, Japanese army planes bombed Singapore twice and these were the 10th and 11th raids. Three days later, the Japanese army conducted a massive air raid on Singapore and according to Japanese reports, they shot down 11 British planes. On 14 January, Japanese and British planes were again engaged in dog fights over Singapore and this time the Japanese claimed that they shot down 15 more British planes. In other areas, Japanese planes were also active. For instance, on 10 January, they attacked British submarines and transport ship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and on 11 January, they bombed a steamboat in Muar River. As the water was shallow, the boat did not entirely sink although it was hit, which resulted in the Japanese planes returning several times to drop more bombs.

A question that no one could answer was that since the Japanese had repeatedly executed flanking movements against the Britsh, why could not the British do the same against the Japanese? But the British in fact did; they organised guerilla units in an attempt to harass the Japanese behind their lines. In the Battle of Perak there was a Britian guerilla unit consisting of 45 soldiers, three officers and Malay guides, who, in two small boats sailed on 22 December from Klang for Perak. One of them did not go far, probably because of engine trouble while the other finally reached the mouth of a small river lined on both banks with mangrove trees. According to the reports they sent in, they laid an ambush along a road and attacked a convoy of one motor car flying a blue pennant and four large lorries carrying soldiers. (Motor vehicles carrying Japanese officers always displayed little pennants of various colours. Yellow signified the rank of a general, red, a colonel, and blue, a major). After this successful attack, the British party sailed in the same boat back to their lines on the 28th of the same month. Guerillas organised by the British were quite different from the guerillas operating against the Japanese in China. They were also different from the Japanese guerillas who relied on infiltration.

THE BATTLE OF JOHORE

After the British retreat to Gemas, the frontline was only a little more than 100 miles from Singapore. By that time, both Malacca and Johore had become battlefields. The Japanese forces reached the city of Malacca on 15 January and this ancient city with the longest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Malayan states once again changed hands. In the 16th century, it was occupied by the Portuguese. In the 17th century, it was captured by the Dutch and towards the end of the 18th century, it fell into the hands of the British.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19th century, the British, by the Treaty of Vienna returned Malacca to the Dutch. However, in 1824, in exchange for a few islands in Sumatra, the British took Malacca back from the Dutch.

The state of Johore, with a population of 550,000 (230,000 of which were Chinese), like Malacca, changed hands several times. In the 14th century, the Japanese conquered Johore and destroyed Singapore. After the 16th century, the rulers of Johore fought both the British and the Portuguese. Several tribes in Sumatra also invaded the state and at one time, its capital was burnt and its sultan killed. For several centuries, it went through numerous battles and this time, the invaders came from Japan.

In the middle of January 1942, although the frontline was getting nearer to Singapore, several events took place which helped to boost the confidence of certain quarters, and there were:

1) part of the British reinforcements had actually reached Malaya;

2) the Australian defence force in Johore had remained intact;

3) General Wavell, who succeeded Lieutenant-General Sir Henry Pownall, arrived in Malaya on 6 January and he granted an interview to a group of war correspondents who never dreamt that a British general of such stature could be meeting them. After the interview was published, general morale was considerably boosted;

4) the shortening of the defence line was generally considered as perhaps a step towards making it easier to halt the enemy's advance.

5) Johore did not have any high mountains and it was generally hoped that the terrain would be comparatively more favourable to the operation of British mechanized units.

At that time, Lieutenant-General Cheng Chieh-min of the Chinese army was head of the Chinese military mission in Singapore and he served as liaison between British military authorities and China. Some of the Chinese leaders in Singapore, after being briefed by Lieutenant-General Cheng and made aware of the events mentioned above, placed all their hopes on the forth-coming Battle of Johore. The British Prime Minister, Churchill, half a month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Pacific War on 23 December 1941, told the press in Washington that Singapore must be strenuously defended until the Allies could be in a position to launch an offensive. All the Chinese had hoped that what Mr Churchill said would become a reality.

By this time, the British defence arrangements in Johore had undergone some changes. The 11th Indian Division which was withdrawn from the western coast was sent to the eastern coast to defend the Padang Endau – the Mersing area. Part of the Australian army was also stationed in this area while the main body of the Australian forces was given the duty of guarding Gemas. One regiment of the newly-arrived British 18th Division and the Indian 45th Regiment were deployed in the Muar and Batu Phat areas. The 9th Indian Division which was withdrawn from Kota Bahru and Kuantan were also deployed on the western coast. Generally speaking, the defence line starts from Padang endau, passes through Gemas in the middle and ends at Muar and Batu Pahat on the western coast. Gemas, Segamat and Labis formed the central line; Muar and Batu Pahat constitued the left flank while Padang Endau and Mersing the right flank.

On 4 January, Australian troops captured two plainclothes Japanese officers south of Mersing. They were armed with pistols and carried small flags. Later, it wa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moke coming from a long-abandoned attap house in the jungle and several Japanese in the house were captured. At first, they strongly denied that they were Japanese but as they could speak only a few sentences of Chinese, they had to admit in the end that they were Japanese. These two incidents proved that before the Battle of Johore, Japanese fifth columnists were already active in Johore.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Battle of Johore, there was on the operations of the British forces good news. On 14 January, a Japanese column was ambushed at a point between Gemas and Tampin and two days earlier, a unit of Australian troops successfully laid an ambush in the jungle beside a bridge spanning the Gemenche River. Mines were placed on the bridge and at 4.10 pm on 14 January, when a Japanese vanguard reached this point, the Australians waited till about 300 Japanese had crossed the bridge before detonating the mines. The explosion killed 30 Japanese soldiers. At the same time, the Australians in the jungle mounted an attack and reportedly killed 500 Japanese soldiers. Unfortunately the main defence force did not follow up to win a major victory. On the contrary, the unit which won the minor victory withdrew to its original positions.

At 6.30 on the morning of 15 January, Japanese units led by four 20-ton medium tanks and 10 10-ton launched an attack on Gemas. At 7.30 am Japanese troops started to infiltrate a rubber plantation and move towards Australian positions. The Australians guarding a forest beside the railway line noticed a tall person wearing white shirt and trousers and a white cap walking leisurely along the railway line towards the south. The Australians hiding in the forest had planned to wait till he came near and capture him alove. However, some over-excited soldiers opened fire. Before he was hit, the person in white had already pointed his finger towards the Australian positions. Within five minutes, Japanese artillery opened fire on the Australian.

Japanese infiltrators sometimes posed as Indian soldiers. A Japanese unit, once shouted in English, "Don't shoot, we are Indians" when approaching Australian position. At that time, there was an Australian brigadier who knew that there were no Indian soldiers nearby and he ordered his men to shoot. The Japanese used both cunning tactics and heavy air raids, thus compelling the Australians to give up their ground gradually.

On 15 January, a Japanese naval task force appeared somewhere between Muar and Batu Pahat and on 16 January, they attacked the positions of the 45th Indian Regiment at Muar. On the same day, other Japanese units landed near Batu Pahat and attacked the positions of a regiment of the British 18th Division. These two regiments were fresh and lacked fighting experience, especially that of jungle warfare. As a result, both suffered serious losses and the 45th Indian Regiment was practically wiped out. After this engagement, the Japanese planned to cross the Muar River and move in the direction of Yong Peng. At that time, the main British force had positioned itself 56 miles north of Yong Peng. On the road from Yong Peng to Singapore, there were no defence units. Should Yong Peng fall, the line of retreat of the main British force would be cut and Singapore would be in real danger. Meanwhile, the defending forces at Padang Endau had reported that the Japanese in the area had also launched an offensive and the atmosphere along the eastern coast had become tense.

The Australian forces between Gemas and Segamat, due to Japanese pressure at the rear, withdrew to the area around the Segamat River on 18 January. At that time, there was only one bridge across the river which was wide and deep. If Japanese bombers should destroy it, the British line of retreat would be entirely cut. Fortunately, they managed to complete their withdrawal by night, but fearing that the Japanese might detect their movements, they destroyed five anti-tank guns and left the pieces behind. When the Australians evacuated Segamat, fires broke out in the city and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shops were gutted. According to the commander of the Australian forces, Lieutenant-General Bennett, the fires were started by Japanese fifth columnists.

On 19 January, in the midst of Japanese air raids, Lieutenant-General Percival called all the commanders of the various sectors to a military conference at a rubber plantation in Yong Peng. At the conference, the commander of the 3rd Indian Army, Major-General Heath, and the commander of Australian forces, Lieutenant-General Bennett, had a serious argument regarding the disposition of troops. On the same day, Lieutenant-General Percival ordered the Australian forces to pull back to Labis, 12 miles southeast of Segamat. On 20 January, fighting was reported at both Padang Endau on the eastern coast and Muar on the western coast. The Japanese occupied Padang Endau, and their central column reached Segamat while their western column made a forced crossing of the Muar River. On the same day, the Australian forces, evacuated Labis and retreated to Yong Peng.

The Japanese reached Labis on 21 January and split into two groups, with one advancing along the railway and the other along the highway. The one pushing down the railway was headed for Kluang while the other forged ahead towards Yong Peng and Ayer Hitam. On the same afternoon, the Japanese advancing along the railway pursued the Indian troops to Kluang and occupied the airfield there.

The Japanese force attacking Batu Pahat reached the Batu Pahat-Ayer Hitam highway on 23 January and they placed barricades on the highway to block the way of the British forces in the region of Batu Pahat. At the same time, the Japanese advanced on Ayer Hitam in an attempt to cut off the British retreat and destroy the flank of Kulang. Although Ayer Hitam was a small town with only a few shops, it occupied a very important position as it was at the intersection of the main highways of Johore. When British soldiers arrived in Ayer Hitam from the front, most of them were extremely tired. Some of them had not slept for 10 days and were certainly not in a position to continue fighting. On 24 January, the Japanese attacked both Kluang and Ayer Hitam and by the following day, they had gained complete control of the Kluang-Ayer Hitam highway. On 25 January, the Japanese occupied Kluang. The same day, part of the British troops defending Batu Pahat were surrounded by the Japanese somewhere between Batu Pahat and Pontian Kechil. As the

Japanese operating in this sector showed indications of making a direct onslaught on Johore Bahru, Lieutenant-General Percival called a military conference at Rengam during which it was decided that a general retreat to Singapore before 30 January should be ordered.

On the eastern coast, the Japanese continued on 26 January to land more troops at Padang Endau and the British Hurricane aircraft which tried to interfere were engaged in dog fights with Japanese fighters. According to British reports, 12 Japanese planes were shot down but according to Japanese reports the Japanese downed 20 British planes. On the same day, naval engagements were reported at Padang Endau. The Japanese warships which were involved in this naval battle included one cruiser and three destroyers while on the British side there were two destroyers, one of which had a displacement of 900 tons and was built towards the end of the First World War. The other destroyer which was also about 25 years old had a displacement of 1,100 tons. It was given to the Australian navy. The result, as reported by the British, was that one Japanese destroyer was sunk and two others damaged. The 900-ton British destroyer was also sunk. On the same day, Japanese land forces launched an attack on Mersing on the eastern coast and occupied Batu Pahat on the western coast. The central Japanese column had reached Rengam, south of Kluang. Aerial combat was reported over Padang Endau on 27 January. According to reports, the British lost 13 bombers and one fighter plane. The commander of the 9th Indian Division, Lieutenant-general. Barstow, who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war was given the duty of guarding the eastern coast, was reported missing during the retreat on 28 January. One of his regiments had its line of retreat cut and was forced to surrender. By this time, several hills overlooking the southern part of Johore were taken by the Japanese and British military quarters started to doubt the feasibility of holding Singapore. On 29 January (one report mentioned 28 January), another group of British reinforcements reached Singapore. At first, the convoy had air cover. However, as British planes returned to their main base in Sumatra, nine Japanese bombers appeared over Singapore and made a direct hit on a big British troop-ship – the Empress of Asia. As a result of this attack, the British 18th Division lost all its equipment but fortunately, most of the British soldiers were rescued. Along Robinson Road in Singapore, one military truck after another carrying these soldiers sped by and Chinese residents who lined the streets to welcome these reinforcements silently prayed that their presence would turn the tide of the war. The soldiers on the truck curiously watched the sights in tropical, colonial Singapore, not realizing that the gates of Japanese POW camps were wide open to welcome them, On the day when these reinforcements arrived, the frontlines were only 20 miles away from Johore Bahru. Fighting was going on at Pontian Besar, Kulai and Mersing and the Battle of Johore was near its end.

On 30 January, General Wavell called a military conference which was attended by both Lieutenant-General Percival and Major-General Heath. General Wavell who reported on the situation in the various sectors, painted a dismal picture of the war. But in spite of this, he still expressed the hope that Singapore could be held for a considerable period of time, It was on that day that the main British forces were withdrawn from the peninsula to Singapore and only some were left behind to fight in the rear.

31st January was an unforgettable day in the Malay Peninsula. The British rearguard completed the evacuation of Johore Bahru at 5 o'clock that morning and crossed the causeway to Singapore. As soon as the last man set foot on the island of Singapore, a series of explosions destroyed a section of the causeway while the remaining sections were strewn with barricades of all sorts.

The retreat was carried out in moonlight and Japanese planes did not attempt to bomb the causeway. The British authorities thought that they were fortunate in that the Japanese did not interfere in this retreat.

During the 55 days of the Battle of the Peninsula, the Japanese reported that they had captured 8,000 British prisoners-of-war and buried 5,000 British dead. British quarters considered these figures exaggerated but admitted that they had suffered great losses.

THE BATTLE OF SINGAPORE

On the morning when the causeway across the Straits of Johore was bombed, people watching Johore Bahru from the northern coast of Singapore noticed that the normally busy town had become a dead city with only one or two stray dogs on the streets and they were surprised to see such a sudden change.

Soon afterwards the vanguard of the Japanese army arrived in Johore and one of the high buildings in Johore facing Singapore displayed a Japanese flag. Although Lieutenant-General Percival announced the end of the Battle of the Peninsula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Battle of Singapore, the people of Singapore on 1 February carried on as on any other normal day. The island was rather calm except for the activity of enemy planes. This was the lull before the storm and everyone knew that the quiet would not last long.

When the Chinese residents in Singapore heard about the destruction of the causeway, they had mixed feelings. On the one hand, they felt relieved that the causeway was cut just after the last British soldier had been safely withdrawn, but on the other, they were rather disappointed as they feared that the destruction of the causeway would make it difficult to mount a counter-attack.

The Overseas Chinese anti-Japanese Mobilization Association was inaugurated to organize volunteer units and they received a certain number of obsolete rifles from the British authorities. About 3,000 people signed

up, of whom about 1,000 were assigned to various units. They were enthusiastic and hoped that they could prevent the Japanese from landing in Singapore and perhaps follow up their action with a counter-attack on the enemy in the peninsula. When Lieutenant-General Percival announced that the defenders of Singapore would continue to fight till the arrival of reinforcements, these volunteers thought that all was not lost and that they need not be pessimistic. However, Japanese bombers not only continued to attack Singapore but also tried to destroy evacuation ships. According to Japanese reports, from 31 January to the fall of Singapore, many vessels including two of the 10,000-ton class were bombed and sunk. Simultaneously, American Flying Fortresses bombed Japanese-held airfields including the one at Kota Bahru.

The Japanese air force raided Singapore for the 56th time on 1 February. By that time, Singaporeans had grown used to air raids and they were no longer aftaid. But what they feared most was that the Japanese would sooner or later land on the island and once this happened, the reign of terror would begin.

A military conference was held in Singapore on 1 February. At the conference, the military authorities reported that they had destroyed the dock at the Naval Base, which was the third largest dock in the world. That the British did this at such an early stage of the Battle of Singapore showed how little determination and faith they had in the defence of Singapore. It also disappointed the Americans as they feared that the war in the Pacific would now have to continue for a long time.

After their arrival in Johore Bahru, the Japanese were actively making preparations for a landing in Singapore. A large number of vessels were hidden in the northwestern region of the Straits of Johore under the cover of mangrove trees six or seven feet high in order to avoid detection by the British During the 19th century, the priates operating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had likewise hidden their vessels, but they did not have the courage to invade Singapore. However, the enemy which was now hiding among these mangrove trees would soon be speeding along the streets of Singapore. On 4 February, the Japanese moved their guns from the rear and set them up on the northern coast of the Straits of Johore. Soon afterwards, they began shelling Singapore from across the straits.

In 1936, Singapore had a population of more than 600,000 of whom more than 450,000 were Chinese. During the War, many of the Chinese from the peninsula who were unwilling to live under Japanese rule moved southwards together with the retreating British forces and they finally settled in Singapore. Therefore, the population of Singapore had by that time rose to between 700,000 and 800,000. although some of them had managed to withdraw again from Singapore when the Japanese arrived, most of them had no choice but to remain on the island and face the struggles with death.

In the first few days, Japanese artillery concentrated its bombardment on the north-eastern part of Singapore. Residents in the Changi area lived in constant fear day and night and even those who lived in the Serangoon area could feel the ground shaking. The Japanese were cunning in their attack. Usually, they would appear to launch an attack on one point and concentrate their assault on another. On 7 February, they occupied a small island called Pulau Ubin in the eastern part of the Straits of Johore and this increased their threat to the northeastern part of Singapore. On the afternoon of the same day, Yamashita shifted his headquarters to Johore Bahru and established an observation post on a tall building facing the sea to survey the British positions in Singapore. It was reported that this observation post was hit by British shells.

Throughout the entire day of 8 February, Singapore was under aerial bombardment and shellings. From dusk until 11 pm shelling was intensified. Not only was the northeastern part of the island shelled, the northwestern part also received its hsare of artillery fire. Searchlights were specially singled out for concentrated attacks and the defenders suffered heavy losses. If the searchlights were switched off to avoid attacks, this would facilitate Japanese crossing of the Straits. Ten to 20 minutes after midnight, in the faint light of the new moon, the Japanese made a forced crossing of the strait. The straits was about one mile wide. It was reported that several Japanese vessels were sunk and enemy suffered heavy losses. According to reports, it was I am when the headquaters of the Australian forces which were responsible for the defence in this sector was informed of the landing.

The deployment of Japanese forces for their attack on Singapore was the same as before; the 5th Division made up the central column, landing at points west of the causeway. On the western flank was the 18th Division which operated on the eastern coast of the peninsula. It provided support for the central column in their assualt on Singapore. Both columns crossed that straits on the night of 8 February and landed in Singapore. The Imperial Guard Divison was deployed along the coast of the other side of the causeway and to the east of it, awaiting orders to move.

The Japanese forces who landed on the northwestern coast of Singapore fought the defenders for four to five hours and, at dawn, advanced to the vicinity of Tengah airfield near Chua Chu Kang. British forces stationed in this area opposed the invaders until 7 pm on 9 February when they evacuated the airfields and retreated to the Kranji and Jurong Rivers. The commander of the Japanese 18th Division was wounded in action. On 10 February, Japanese forces crossed the Kranji River, forving British troops to retreat further to Bukit Timah Road. At the same time, the Japanese on their eastern flank also crossed the straits and pushed towards Seletar airfield. On the same day, Yamashita reached Tengah airfield and set up his headquarters there.

On 21st February, the Japanese eastern flank moved towards the reservoir near Thomson Road and their central column began an attack on the British positions in the Bukit Timah Road area. Japanese tanks had already appeared on the battlefield in Singapore. On that day, General Wavell called another military conference at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Australina army in Holland Road. Shells exploded nearby, shattering the window panes of the headquarters building. General Wavell showed dissatisfaction at the repeated withdrawals and asked for measures to mount a counter-offensive. However, half the Australian army nurses had embarked that night for evacuation while the Japanese planes were dropping leaflets asking the defenders to surrender.

On 12 February, Japanese planes dropped more leaflets written in English and signed by Yamashita. Some of them were put in wooden boxes. The Japanese general "advised" British troops to surrender with "persuasions" that the wives and sons of British officers and men were anxiously awaiting the return of their husbands and fathers. He also expressed the hope that the British would accept his peaceful advice and that after their surrender they would be accorded good treatment. On that day, the British counter-attack failed and the enemy continued to push forward steadily. Their central column concentrated fire on British positions in the eastern sector of Bukit Timah Road while their western flank moved along the western coast. The Australian headquarters in Holland Road was moved to Tanglin while another group of Australian army nurrses embarked for evacuation. The Australian authorities heaved a sigh of relief when the evacuation ships sailed away but they did not expect that the ships would be later bombed at Bamba Island and the nurses captured as prisoners-of-war in Sumatra.

On 13 February, the British defence line near Bukit Timah Road was broken through by Japanese tanks. Some of the British forces withdrew to Thomson Road while the defence forces near the reservior were also withdrawn. Menawhile, the Japanese eastern flank moved to the Serangoon area. On that morning, Lieutenant-General Percival called a military conference at Fort Canning. Most of the participants at the conference admitted that there was no point continning the fighting. The morale of the Indian troops as well as that of the other troops was low and even some of the officers and men of the 18th British Division, which was the last reinforcements reaching Singapore, were weary. In view of the circumstances, Lieutenant-General Percival sent a radio message to General Wavell in Bandung recommending surrender. However, General Wavell in his reply insisted that there must not be surrender, and that the defence forces must fight to the end. Therefore, Lieutenant-General Percival issued orders that even in the event of the capture of the Fort Canning headquarters fighting in the city must go on. In spite of this, the Chinese volunteer units were disbanded on that day by orders from the British government.

Although fighting continued, the fall of Singapore was only a question of time. That was why the authorities on 13 February discussed measures for the evacuation of certain categories of personnel. As evacuation ships had a capacity for only 1,888 evacuees, the number of persons to be evacuated from each army unit was limited. According to the diary of Lieutenant-General Bennett, the Australian army planned to evacuate only 100 persons who were specially-chosen technicial personnel. They were notified at 7 pm on the night of the evacuation to report at the wharf before midnight. However, only a small number of them managed to embark, and, as the ships were trying to dodge the Japanese raiding planes, they hurriedly sailed away and never returned to pick up the rest. Some of those who did not manage to embark were killed in the raid while others returned to their barracks. Out of the 100 Australians originally slated to be evacuated, only 39 actually left Singapore. It was planned to evacuate the others the next day, but Japanese air raids prevented them from doing so.

14th February 1942 was Chinese New Year's Eve.The boom of cannons, the explosion of falling bombs and the firing of machine-guns and rifles made up a symphony of terror which replaced the traditional firecrackers. By that time, there was no more air raid warnings. Several places in the city centre were hit by bombs and most of the civilians stayed in air raid shelters or trenches. Many of the streets were strewn with corpses, debris, broken cars and bomb splinters. Burning oil storage tanks, houses and other building sent flames and columns of black smoke skywards. The smoke looked like black clouds blocking the hot tropical sun.

The Japanese by this time had moved along Pasir Panjang to the western outskirts of the city; with the central column advancing near the radio station in Thomson Road and the eastern flank to Paya Lebar. The British troops in the Changi area had by then withdrawan to the centre of the city.

On the morning of 15 February, British forces continued in their retreat and at 11 am Lieutenant-General Percival called another military conference at Fort Canning. A delegate reported that due to the bombing of the water mains, one of the hospital had its water supply cut off for 24 hours and wounded soldiers were roaming the streets. By that time, there was enough army rations for only three days and except for the Australian army, many of the artillery units were depleted of ammunition. In such a gloomy siutation everyone was in favour of surrender. At this time, Lieutenant-General Percival produced a letter from Yamashita which listed the procedures for surrender. It was stated that firstly, the governor's office must hoist a white flag and the motor-car bearing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British forces must also fly a white flag and the Union Jack.

Lieutenant-General Percival nominated a brigadier general and the Colonial Secretary as British representative to approach to the Japanese headquarters in Bukit Timah Road. They requested a cease-fire at 3:30 p.m. and the retention of certain armed units to maintain order in the city area. According to one report, they even asked for mosquito nets for POWs.) Yamashita refused to receive these representatives, insisting that Lieutenant-General Percival must represent the British forces thus compelling Percival to go in person to the Japanese headquarters to sign the surrender documents. Later, General Yamashita was reported to have told the puppet Philippines president that he had said curtly to Lieutenant-General Percival : "I only want you to say 'yes' or 'no' and nothing more."

It was announced that the cease-fire would begin at 8:30 p.m.. Around 8 o'clock, the Japanese soldiers marching towards the city suddenly started to cheer and sing as they had been just informed of the British surrender. Thus, the island of Singapore which Sir Stamford Raffles in 1819 obtained from the Sultanate of Johore fell into the hands of the Japanese.

The Governor, Sir Shenton Thomas, was unwilling to leave the island and would rather stay behind and be made a prisoner-of-war. This stand won him much praise from British quarters. The British people did not consider being captured as prisoners of war as a shame and their sympathies were with POWs. The Japanese, on the other hand were taught to look upon being taken prisoner as a disgrace. However, they had to accord special treatment to the Governor due to his high position and as a result of this the Governor spent his days comfortably in the POW camp, awaiting the final victory and the day when he would be welcomed back to his own country.

Chinese leaders, however, were treated differently by the Japanese. Unless they agree to serve the Japanese, they could expect the worst possible treatment and for this reason a number of Chinese leaders and well-known intellectuals had to flee to Sumatra and Jave before the fall of Singapore.

According to figures released by the Japanese, during the Battle of Singapore, they captured 73,000 prisoners, including 28 generals. Among the generals were the Army Commander-in-Chief in Malaya, Lieutenant-General Percival and the Commander of the 3rd Indian army, Major-General Heath. Among the war booty acquired by the Japanese were 300 artillery pieces of all types and sizes, 2,000 maching-guns, 50,000 rifles, 200 tanks and armoured cars, 10,000 motor-cars, a great number of vessels of all sizes, including one 10,000 ton steamship and three 5,000 ton tankers in addition to other numerable items. Among the prisoners, 8,000 were wounded although the Japanese themselves admitted that during the crossings of the straits they suffered 3,000 casualties.

The figures released by the Japanese for the whole of Malaya (including the peninsula and Singapore), were as follows:- 97,800 POWs 996 artillery pieces, 2,821 machine-gun, 62,264 rifles, 476 tanks and armoured cars, 12,940 motor-cars, 295 vessels, 1,859 railway cars and 10 airplanes. In addition, the Japanese chaimed to have sunk or damaged 88 vessels, shot down 170 planes (46 unconfirmed), damaged 204 other planes (six unconfirmed), and counted, from north Malaya to Johore Bahru 8,210 British dead.

Although the British army surrendered, the people of Malaya did not and while the British army had stopped fighting, the Malayan people began organizing the anti-Japanese underground.

REASONS FOR DEFEAT

It is quite common for belligerants to advance or retreat but, in the case of Malaya, with a distance of 550 miles from north to south and with dense jungles, high mountains, deep canyons and rapids, it does not seem difficult for the defenders to hold their lines. However, the British forces, in a matter of only 55 days, lost everything. That was really something that people did not expect. Even what was known as the invincible fortress of Singapore, was given up in only a week. It was really a sad state of affairs and it was no wonder that Prime Minister Churchill was grieved. Yamashita however was elated as this gave the impression that his achievements were unequalled. In the last analysis what were the reasons for such a defeat?

From the war in Malaya many local residents gained the impression that the British soldiers were cowards. They seemed to conclude that that was the reason for the defeat. Actually, that was an erroneous idea. There is no race more fearful of death than others. Any people, in certain situations and at opportune moments, will fight to death. The Chinese are such people and so are the Indonesians. The British people must be the same and it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that some races are especially heroic while others are cowardly.

Some quarters had pointed out that the climate in Malaya with temperatures of above 80 degree Fahrenheit and high humidity was not suited for the English people. However, temperature and humidity had very slight effect on the war and furthermore, the Malayan climate is not the worst in the world. In Europe the British-American allies had chosen the hot summer to open up a second front and this showed that British soldiers were not adversely affected by the summer hear. The heat in the battlefields in the desert of north Africa was much more unbearable than that in Malaya and the tanks operating there were so hot in the day that one could not touch them with bare hands and yet British and Australian soldiers fought heroically there. All this goes to show that the Malayan climate was not a deciding factor in the defeat of the British.

Other quarters had the impression that the English people in times of peace were used to the comforts

of life and therefore could not endure hardships and this, they claim was the cause of their defeat. According to one point of view, the English and the Japanese at war were like aristocrats fighting mendicants. Four or five days before the surrender, it was observed that the British soldiers guarding their second line of defence had one large truck to every eight to ten men. These trucks were loaded with canned food of various kinds and a apparently, none of them had to march should they be ordered to advance or retreat. On the other hand, each Japanese soldier had only a few rice balls and a canteen of water which must keep him going for one or two days in combat. Some of them moved about on bicycle while others on foot, sometimes climbing mountains and sometimes wading across streams. At times, they had to lie quietly in wait in the tall grass for a whole day. This difference was perhaps one of the factors for victory and defeat, but it cannot be the deciding one. The morale of the Indian soldiers was not any higher than that of English or Australian soldiers even though the Indians were not used to the comforts, experienced by the British and Australians.

Still, some other quarters blamed that the lack of a water-tight defence for Singapore resulted in the defeat. They pointed out that the so-called invincible fortress consisted of only the gun emplacements and certain reinforced concrete pillboxes and a few miles of barbed-wire borricades. They expressed the opinion that Singapore was only a naval base and not a fortress and by saying so, it would seem that much more reinforced concrete must be used in order that Singapore would be a real fortress. However, compared with the British, the Chinese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fought a much better-equipped Japanese army in the normally undefended city of Shanghai from 13 August till 30 October - a total of 73 days - until they were ordered to give up the warehouse owned by four banks. This clearly showed that the amount of reinforced concrete does not have anything to do with the length of time positions can be held against an assaulting enemy.

The difference in military strength and the lack of equipment were cited as reasons for the defeat. But to say that the British lacked equipments is an understatement. In the preceding chapters, we have learnt that the British numerical strength was superior rather than inferior as compared with that of the enemy. As for equipment, the Japanese themselves refered to the British troops as mechanized units. If we were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number of British POWs and captured British vehicles,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ratio is such that there were enough mechanized transport for every British soldier. It was evident that the Japanese did not depend on their superior equipment to emerge victorious.

It is true that in the air, the British were slightly inferior in both quantity and quality. But the Malayan battlefield, covered by jungles and rubber plantations with something like 350 million rubber trees, made it far less important to make use of airplanes. The Australian commander Lieutenant-General Bennett was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inferiority of the British air force was a factor of secondary important in their defeat and it definitely was not the main contributory factor. The Japanese air force could only harass British lines of communications but they could not bomb British positions in the jungles. He pointed out that British casualties from Japanese aerial attack were few. However, as British morale was low, Japanese air raids made it even lower and this point is comparatively of more serious consequence in the British defeat.

Some critics insisted that the calibre of those in high positions, both military and civilian, was low. It was said that Lieutenant-General Percival was too soft and lacked determination and drive. Bu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war in Malaya, he served under Air Marshal Sir Robert Brooke-Propham and later under General Wavell who, only four days before the fall of Singapore, called a conference on the island. In fact, General Wavell was the number one man in the British high command, personally directing the war. Later in 1946, he was made the Viceroy of India and still retained his prestige and fame. When compared with General Wavell, one would tend to Sympathize with Lieutenant-General Percival. As for the Governor, Sir Shenton Thomas, although critics had said that he was a man of no particular talents, he could not be blamed for the administrative inefficiency during the war. Rather, it was due to faults which had accumulated over a long period and previous governors were equally responsible for it. To be fair, we must admit that Sir Shenton Thomas was not the worst of the governors of Singapore.

Some quarters felt that Japanese propaganda was highly effective and it was true that Japanese "paper bombs" did have quite a powerful impact. It may be recalled that one of the leaflet dropped in Malaya by Japanese planes cited figures showing certain price increases since the stationing of British troops in Malaya. It promised the people that after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Malaya, everyone could buy goods at lower prices. Although such propaganda could not convince the Chinese residents, the Malays more or less believed it. We must find out why such "paper bombs" were effective as far as the Malays were concerned and also why the British in Malaya allowed the activities of fifth columnists and why they could not give the Japanese the same medicine they prescribed?

The British lacked the will to hit back. Throughout the whole war, they were always on the defensive. This fact cannot be covered up and even British generals admitted it. It was unlikely that the British authorities did not know the saying that the best defence is to be on the offensive and yet why did the British lack the courage to fight back?

However, it is also unfair to say that the main cause of the defeat was that the British forces lacked

experience in jungle warfare. As a matter of fact, part of the garrison forces in Malaya had long been used to the jungles of the country while the Japanese forces did not have any previous experience in jungle warfare in a tropical country. Why was it that they could infiltrate the jungles as they wished and British soldier could not?

Some quarters said that the strategy of British generals was based on the textbooks they studied in their military academies. Such textbooks, they added, seldom touched upon jungle warfare in the tropics. Therefore, this was one of the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ir defeat. But, no less that 20 or 30 generals commanded the British troops at that time. Are we supposed to believe that not even one of them could adapt what they had learnt from textbooks to local conditions? Was it really true that all the 20 or 30 generals were more bookworms'"?

With regard to British diplomatic policy, it may be mentioned here that British, through the Anglo-Japanese Alliance concluded in 1902, encouraged the growth of Japanese aggressive policy. When Japan invaded th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of China in 1931, Hilter was not yet in power. Bu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did not take joint measures to stop such aggression and that failure further spurred the Japanese on. In Europe, the British policy of appeasement encouraged Hilter to become uncontrollable. The main aim of the Anglo-Japanese alliance was to contain Czarist Russia in order to preserve British hegemony in the East but the result was that it encouraged Japanese aggression. In 1931 Britain was unable to sanction Japan and later Hilter was left do whatever he wanted. The object was to prevent the success of communist world revolution even though by doing so, Britain had allowed Japan and Germany to have a free hand. The net result was to encourage the growth of militarism and it precipitated the greatest crisis in 1941. By then Britain was not only concerned with defence at home, but had also to carry out a war in Africa and look after defence in the Far East and she was really in a tight spot. Thus the fall of Malaya in early 1942 after only a brief fight was an indication of the failure of her past diplomatic policies. However, it may be pointed out that such a policy had made the battle of Malaya and Singapore only a war between the enemy and the 100,000 Allied troops. Most of the 5 million people of this region had no part in the war. The 2.21 million Malays were practically onlookers. As they did not have sufficient opportunity to study world politics, they did not understand what Japanese militarism was all about. John Gunther, in his book *Inside Asia,* pointed out that Malaya was a British colony without a revolutionary movement. Perhaps the British authorities in the past were able to boast that this was a clear success of their colonial policy, but in actual fact, this was the type of colonial policy which made the Malays, who comprised nearly half of the population, stand by and refrain from actively participating in the war against Japanese militarism. The 2.22 million Chinese in Malaya, although they were anti-Japanese, were not allowed to contribute their share in the war. On the eve of the outbreak of the war, it was an offence for the Chinese to engage in anti-Japanese activities and many Chinese were either thrown into prison, or deported because of their participation in such activities. Uner such circumstances it was impossible for the Chinese to have military training or make other necessary preparations. It was only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war that the Governor Sir Shenton Thomas hurriedly mapped out plans to allow the Chinese to take part in the anti-Japanese war. But, as the Chinese were moblizing and getting ready to fight the Japanese, the enemy was already approaching the Straits of Johore. It was true that the Chinese in Kuala Lumpur organized a mobilization committee, but British troops retreated to points south of Kuala Lumpur so fast in one month and three days that the Chinese did not have a chance to organise themselves. It is only fair to say that all this was due to the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The English writer, Lord Strabogi, in his book on Singapore, expressed the opinion that it was possible to utilize the Chinese to organise an army sufficiently strong to deter Japanese aggression, and there was no need to involve the Malays and Indians at all. He noted that although in theory the various races in Malaya were equal, the Malays, Indians and Chinese did not feel that they were equal to the Europeans. If the British authorities had accorded the Malays equal political rights and tried of organize and train them, there would not have been such a disastrous defeat. This point can be proved by the following:

When the British retreated from various points on the peninsula, they never thought of mounting an offensive later on. If they had, they would not have considered running away from the enemy only but would have spread themselves out to either side of the peninsula and taken cover in the jungles or rubber plantations throughout Malaya. If they had done so, the enemy would not dare to push southwards so steadily and the British could have attacked the enemy from his flanks or even executed encircling movements against them. Unfortunately, British forces just retreated further and further southwards, as though Singapore was a huge magnet drawing the 100,000 British soldiers to it.

Sometimes, when the positions of a unit were found to be out of line, it quickly retreated into place and when there was danger of being surrounded, the British units would hurriedly try to break the enemy encirclement. Although it quite normal to remain behind enemy lines and harass the enemy when they have executed a flanking movement, the British units always attempted to retreat with the main force as though it was an unbreakable rule. Sometimes, successful retreating units were even hailed as heroes.

When the British retreated to Singapore, they should have left units in the peninsula to harass the rear

of the enemy, but their complete withdrawal was instead considered as a "success". On the third day after the complete withdrawal – 2 February – a lone British soldier managed to escape to Singapore in a small boat belonging to a Chinese from Batu Pahat and the story of his escape which was passed from soldier to soldier was considered as some kind of a miracle. On 7 February one small commando unit was dispatched to the peninsula, but it returned only after 24 hours.

It is not fair to say that the British did not know the importance of guerilla warfare. In previous chapters the exploits of the 45 soldiers and three officers was described. These British guerillas who started from Klang crossed the border into Perak and launched only one attack on the Japanese before hurrying back to their units. The Chinese guerillas operating against the Japanese in China would consider this absurd and this was not the only incident. When Lieutenant-General Percival recommended certain measures for the formation of guerilla units to the Australian forces, the Australians did organize such a unit which went behind enemy lines. However after only a few days the unit returned and insisted that they did not find any trace of the enemy.

The main reason for the unsuccessful operations of such guerilla units was their lack of contact with the population who did not take an active part in their operations. There was one saying among the guerillas in China: "Guerillas are fish and the people are water." Fish without water naturally cannot survive. There was water but the British "fish" did not know how to utilize it. All this was the result of the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Why was the Japanese "paper bomb" effective and why were the Japanese fifth columnists able to operate behind British lines while the British could not do the same behind Japanese lines? Why did the British lack the inclination to attack? Why could they not operate in the jungles? Why did British officers have to stick to the teachings of their textbooks? There is one simple answer to all these questions: They did not have any contact with the people; they did not induce the people to join in the fight. To put it simply, all this was the adverse result of their past colonial policy. If those who had ruled the colonies had more vision and had allowed the people join the Allies were ready for a general offensive in the Far East, but at least their defeat would not have been so fast and so disastrous.

Chapter 3

Japan's Military Organisation In Her Southward Advance And Counter-Measures In Regions Under Her Domination

STRENGTH OF THE JAPANESE SOUTHERN EXPEDITIONARY FORCE

The final preparations for Japan's Southern Operations were determined at a conference held in the presence of the Emperor on 6 September 1941. On 6 November, the Imperial Headquarters decided to appoint Army General Count Toshikazu Terauchi as the Supreme Commander of the following force:-

1) The 4th Army (under commander Lieutenant-General Masaharu Honma), comprising the 16th Division, the 44th Division and the 65th Mixed Brigade, which would advance from Formosa to attack the Philippines;
2) The 15th Army (under commander Lieutenant-General Shojiro Iida), comprising the 33rd Divison (transferred from Central China), the 55th Divison (stationed in French Indo-China), which was to attack Burma;
3) The 16th Army (under commander Lieutenant-General Hitoshi Imamura), comprising the 2nd, the 38th, the 48th Divison and 56th Mixed Brigade which was to attack the Dutch East Indies;
4) The 25th Army (under commander Lieutenant-General Tomoyuki Yamashita) comprising the Imperial Guards Division, the 5th and the 18th Divison. It was to attack Malaya by way of Thailand;
5) The 21st Divison (direct command);
6) The 3rd Air Group comprising four fighter units, three light bomber units, three heavy bomber units and one reconnaissance unit;
7) The 5th Air Group comprising two fighter units, three light bomber units and two heavy bomber units.

Since the arrival of Count Terauchi in Saigon on 5 December, 1941, the General Headquarters of the Southern Expeditionary Forces was set up in Saigon and it was later moved to Singapore after the fall of the fortress. Besides the forces mentioned,, the Southern Expeditionary Forces also ordered the 38th Division of the 23rd Army of the China Expeditionary Force to move southwards from Kwangtung to capture Hongkong and to assist in an assault on Palembang in Sumatra. On 27 November, three battalions of the South Sea Detachment (under commanding officer Major-General Tomitaro Hori were also ordered to take part in combined operations.The latter, however, being under the direct control of the Imperial Headquarters took orders for special assignments and were subject to transfer at all times.

With respect to the Navy, Admiral Isoroku Yamamoto as the Commander-in-Chief led the fleet comprising one aircraft carrier, the Akagi, two seaplane tenders, the Soryu Maru and the Hiryu Maru, two battleships, 12 heavy cruisers, eight light cruisers, 53 destroyers and 14 submarines. In addition, there were 506 aircraft from the fighter units based at three places and transport vessels amounting to about 3.9 million tonnage.

According to the speculation of the Japanese Imperial Headquarters at that time, the combined military strength of the Allies comprising the British, American and the Dutch in the southern regions consisted of an army of 350,000 with 970 aircraft. Of these, there were 50,000 soldiers and 180 aircraft in Thailand; two aircraft carriers, four seaplane tenders, four to six battleships, 39 cruisers, 35 destroyers and 50 submarines in the east of the Indian Ocean. In addition, there were in India an army of 50,000 with 200 aircraft, 350,000 Australian troops with 250 aircraft, 100,000 New Zealand troops with 100 aircraft, and 200,000 troops from Chungking with 130 aircraft. The Japanese, however, believed that they could wipe out all these forces in a single stroke.

The 25th Army consisted of three divisions: the 5th Division of 16,000 men was under the command of Lieutenant-General Takuro Matsui; the 18th Division of 13,000 men was under the command of Lieutenant-General Kiyoshi Mataguchi; and the Imperial Guards Division of 13,000 men was under the command of Lieutenant-General Takuma Nishimura. There was, in addition, the 3rd Tank Corps which had 80 tanks; and the Artillery Corps which had 64 pieces of heavy artillery, 24 mountain guns, 44 quick-firing guns, and 68 anti-aircraft guns. There were 60,000 soldiers with 400 guns and 120 vehicles. There were 459 aircraft and another 150 aircraft from the naval division. Vice-Admiral Gisaburo Ozawa was in command of a cruiser, 10 destroyers and five submarines.

The forces for the defence of Malaya, on the other hand, consisted of the 3rd Regiment of the British

Army in the Far East, the 9th and the 11th Division of the Indian Army, two brigades and a machine-gun company of the 8th Division of the Australian Army, the 28th, the 44th and the 45th Brigades of the Indian Army, the 53rd and the 54th Brigades of the British Army, and two brigades of the Malayan Volunteer Corps. There were altogether 120,000 soliders, 1,000 guns, 250 vehicles, 100 fighters, 130 bombers and 50 reconnaissance planes. The navy consisted of two battleships, one cruiser, five to seven destroyers and four or five submarines.

Between the two opposing forces, the one on the defensive was considered to be in a better position, but the morale of the troops was poor. Thus, from the bombing of Singapore on the early morning of 8 December, 1941, the Japanese was able to advance into Malaya and occupy Singapore in a little more than 70 days.

MASSACRE BY THE JAPANESE ARMY AFTER THE CAPTURE OF SINGAPORE

After the capture of Singapore on 15 February 1942 which was Chinese New Year's Day, Tomoyuki Yamashita set up the Gunsei-bu, the Military Government, and ruled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with the mailed fist. Later, Sumatra was also brought under its rule. On 9 December of 1941, the Japanese Cabinet had already changed the name of Malaya to Malai. After its occupation, Singapore was renamed Syonan-to and the Tokubetsu-Shi, the Special Municipality, was established. Penang was first renamed Tojo-to, but was later called Pinan-Shu, the State of Pinan, as the Military Government had divided Malai into 10 states with one Special Municipality. Sumatra was divided into eight states. There was in each state a Governor and a Mayor in each Municipality. The Gunsei-bu was the supreme governing body for both territories and was composed of four departments–General Affairs, Finance, Property, and Communications, and a C uncil Chaber. The head of the Gunsei-bu was Keishin Manaki and his assistant was Wataru Watanabe.

On 1 August 1942, the Gunsei-bu was reorganized into the Gunseikan-bu,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and Manasaku Suzuki was appointed the head. He was soon succeeded by Hajime Nishitaijo, and under him were the secretaries of the six departments: General Affairs, Adminsitration, Police, Property, Finance and Communications.

The Mayor of the Syonan Special Municipality was Shigeo Otatsu. There were five departments in the municipality: 1) the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with six sections – the Secretariat, the Management, the Accounts, the Revenue, the Property Custody and the Enemy Property Custody; 2) the Public Welfare Department with five sections – the Social Welfare, the Education the Medical Treatment,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the Cleansing; 3) the Economic Department with three sections – the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the Food and the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4) the Works Department with five sections – the Engineering, the Water Works, the Electricity, the Gas Works and the Communications; and 5) the Police Department with four sections – the Police Affairs, the Peace Preservation, the Criminal Affairs, and the Special Service which includes the police stations in the seven divisions, and one marine police station.

Apart from the above-mentioned subordinate bodies of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yonan Special Municipality in Singapore, there were the following supreme organs of the army and the navy located as follows:

UNIT	LOCATION
The Tomi Group Army (the 25th Army) Headquarters	Bukit Timah Hill
The Propaganda Division of the Headquarters (Head: Lieutenant-Colonel Okubo)	Cathay Building
The Press Divsion of the Propaganda Division	Cathay Building
The Press Section of the Propaganda Division	84, Robinson Road
The Entertainment Division of the Propaganda Division	Cathay Building
The Printing Department of the Propaganda Division	Office of the Union Times
The Navy Office of the Syonan Harbour	Union Building
The Navy Headquarters	Seletar Naval Base
The Military Police Corps (Kempeitai) of the Tomi Group Army Headquarters	Old Colonial Office
The Military Police East Detachment	The Y M C A Building
The Military Police West Detachment	243, New Bridge Road
The Marine Military Police Detachment	250, Tanjong Pagar Road
The Military Hospital	General Hospital

The Tomi Group Army was later transferred to Sumatra and the local defence was taken over by the Oka Group Army under the command of General Count Terauchi, the Surpeme Commander of the Southern Expeditionary Forces.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of the Southern Army was established and Shigenor Kurota was appointed the head, with Kaki Takahashi as the secretary of the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As military administrations had by then been established in various occupied territories, a conference of the General Affairs Secretaries from Marai, Java, Burma and North Borneo was held on 23 and 24 August, 1942. Fifteen resolutions relating to measures for the governments of the southern regions were passed. These resolutions were in fact

based on the Ten Political Principles for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of the southern regions as announced on 11 April 1942 by the head of the Southern Division of the Military Affairs Bureau of the War Office. Essentially, the resolutions consisted of the use of existing colonial government organs and local docile people to rule these territories, suppress, the anti-Japanese elements, promote the use of Japanese, and look after racial and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 In fact, all such matters and policies had been carried out by the military authorities in various places and the conference was merely to report the results and exchange notes, and intensify the oppression of the people.

Upon its entry into Singapore, the Japanese army carried out prompt reprisal on the Overseas Chinese through the "Concentration for Inspection and Verification". As soon as the 25th Army of General Yamashita entered Singapore, it divided the island into four sectors and garrisoned them. The eastern sector was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Imperial Guards Divison, the commander of which was Lieutenant-General Nishimura. The central sector was controlled by the 5th Division whose commander was Major-General Matsui. The western sector came under the 18th Division commanded by Major-General Mutaguchi. The city sector was under the control of a garrison commanded by Major-General Saburo Kawamura of the 9th Division. He was concurrently the commander of the Imperial Guards Divison after Lieutenant-General Nishimura was called to the front in Sumatra.

Kawamura's garrison set up its headquarters at Fort Canning and under him were the two garrison units of Major Miyamoto and Major Ichigawa, and the 2nd Field Operation Military Police Corps of Lieutenant-Colonel Oishi Masayuki. As the Military Police force of 310 personnel was too small, two companies each were drawn from the 5th, the 18th, and the Imperial Guards Divisions – totalling 900 men – and put under the direct control of the Military Police Corps.

The Military Police headquarters was set up at Fort Canning but Lieutenant-Colonel Masayuki Oishi who was the officer-in-command, stationed himself in the old Supreme Court Building. He had 100 regular Military Policemen and 100 auxiliary Military Policemen to control the entire city. There were two companies under Oishi and they took charge of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sectors of the city. The eastern sector embracing the "Siao-po (north of the Singapore River) and the Kallang area came under Major Yoshitaka Yokoda whose headquarters at the Central Police Station had only 20 regular Military Policemen and 100 auxiliary Military Policemen. He had three units under him: one stationed at the Y M C A Building at Stamford Road (with 40 regular Military Policemen and 150 auxiliary Military Policemen under the command of Captain Mizuno); another stationed at the Tanglin Police Station (with 35 regular Military Policemen and 100 auxillary Military Policemen commamded by Lieutenant Kouske Goshi; and the third at the White House Hotel (with 30 regular Military Policemen and 100 auxiliary Military Policemen under the command of Major Satoru Onishi) The western sector embracing the "Ta-po" (south of the Singapore River) and the Keppel Harbour area was placed under the charge of Major Tomotatsu Jyo. He was in command of a company and his headquarters which was at the Central Police Station had 20 regular Military Policemen and 100 auxiliary Military Policemen. There were two units under him: one was stationed at the Kam Lung (Golden Dragon) Restaurant at New Bridge Road, and had 35 regular Military Policemen and 150 auxiliary Military Policemen commanded by Lieutenant Kamizono, and the other was a marine unit located at the Tanjong Pagar Police Station consisting of 30 regular Military Policemen and 100 auxiliary Military Policemen under the command of Lieutenant Hisamatsu. Although the total strength of the Military Police was only 1,200 men, it dealt so harshly with the whole island's population of 840,000 that the people lived in perpetual fear of them.

Soon after the occupation of Singapore, Yamashita gave the garrison commander three days, from 21 to 23 February, to bring about the total suppression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nti-Japanese elements in the whole island. The order, which was the result of a scheme by Yamashita and his Chief-of-Staff Lieutenant-General Manasaku Suzuki, senior staff officer Colonel Masanobu Tsuji and staff officer Colonel Sugida and Major Hayashi, was issued by the Imperial Headquarters. The order was relayed on the 17th by Lieutenant-General Kawamura to Oishi, Ichigawa and Miyamoto who are heads of the three Military Police Corps. According to the plan of the General Staff, about 50,000 Overseas Chinese were to be eliminated and the rounding up of the Chinese was based on a record of the Anti-Japanese Overseas Chinese obtained from the Japanese residents and the local police. One-third of the record book contained biographies and photographs and the rest was a list of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Overseas Chinese including those of leaders, committee members, and members of 100 anti-Japanese organizations. On such a basis, the Japanese proceeded to carry out the massacre through "Concentration for inspec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stensibly, the object was to suppress the following five groups of people: a) communists; b) anti-Japanese elements; c) the volunteers and other military personnel who had discarded their uniforms; d) those who were still in possession of arms or those who continued to oppose the Japanese; and e) those who constituted a threat to public security. In fact, there was absolutely no basis for the killings which were left to the whims of the squad leaders. To illustrate, in Arab Street, people with property were detained while in Cross Street, those wearing spectacles were arrested. In the Happy World Amusement Park in Geylang, two exits were set up: one called "life" and the other "death": those who came through the "death exit" were detained and executed.

Upon receiving the order, Lieutenant-Colonel Masayuki Oishi called up Majors Yokoda and Tomotatsu Jyo, the two company commanding officers, for a meeting. They decided that: 1) all Overseas Chinese were to be assembled at certain designated places and told to provide themselves with four days' ration; 2) all the aged, women and children were to be released; 3) traitors, convicts and informers were to be used to identify those in the name list and; 4) the various sectors were to determine their own policy of inspection. Those who had been detained were to be handed over to the auxiliary Military Police for execution. The areas where inspection was undertaken by the five Military Police units were as follows:

The Marine Unit	:	responsible for areas around North Bridge Road, Dhoby Ghaut and Hill Street;
The Goshi Unit	:	responsible for areas around Fort Canning, Pulau Saigon, the Great World Amusement Park, Tanglin and Mount Pleasant;
The Oishi Unit	:	responsible for areas around the New World Amusement Park, Jalan Besar and Serangoon Road;
The Kamizono Unit	:	responsible for areas around Maxwell Road and the Ellenborough Market;
The Hisamatsu Unit	:	responsible for areas around Tanjong Pagar and Tiong Bahru.

Apart from the urban areas, there were the Katong and Geylang areas where the mission was carried out by Majors Miyamoto and Ichigawa of the garrison units. The arrests to be made in the Upper Serangoon Road area wer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Imperial Guards Division. The Bukit Timah and Sembawang areas were undertaken by the 5th Division and the Jurong area came under the 18th Division. The round-up was conducted indiscriminately and decisions were made according to the mood of the officers-in-charge. No sooner had the people been hauled into the military trucks than they were taken to the rural areas to be shot. In areas where troops were stationed, the round-up was carried out in a more barbarous and brutal manner. There was hardly any distinction made in sex or age as groups of villagers were driven *en masse* into a forest to be machine-gunned. There was a family whose entire members of 32 were massacred. In the three days from 28 February to 3 March thousands of innocent people were killed under the pretext of punishment for the resistance put up by the Singapore Chinese Volunteer Force to the Japanese army when it advanced upon landing on the northern shore.

THE EXTORTION OF $50 MILLION BY THE JAPANESE ARMY

After the massacre came the extortion which was the main counter-measure against the Overseas Chinese. Having gone through the carnage the peopel in Singapore lost all hope and resigned themselves to their fate. All prominent Chinese leaders were arrested. Watanabe, the head of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ordered his subordinate Takase to assemble 40 leaders of the various Chinese communities at the Goh Loo Club and instructed them to form the Oversea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co-operation with the Imperial Army and to offer money for the redemption of their lives. The first meeting was held on 2 March at 3 pm. The Chinese leaders who were present were Tan Ean Khiam, Yeo Chang Boon, Tan Hong Kwee, Lee Wee Nam, Dr Lim Boon Keng, Loo Tien Poh, Lim Seow Cheong, Loh Seng Tak, S Q Wong, Ong Kim Lian, Yap Boon Chit, Aw Sian Guan, William Kao, Tan Yeok Seong, Ngwee Cheng Tong, Gan Eng Wah, Chng Kuck Thong, Cheo Oh Bee, Lee Chwee Kwan, Yeo Joo Song, Chew Seow Buay, Lim Boon Kiu, Chiong Kee Pu, Seow Jin Gee, Lim Chong Hock, Wee Tok Sian, Khoo Soo Chay, Khoo Kay Hian, Tan Ean Long, Loo Kim Cheong, Lee Choon Seng, Goh Chay San, Yang Sing Hua, Run-Run Shaw and Tay Eng Sim. The Chairman was Dr Lim Boon Keng and the secretaries were Tan Yeok Seong and Chng Kuek Thong. It was a preliminary meeting during which representatives from various communities were elected, and they were Lim Seow Cheong of the Hainanese community, Yeo Chang Boon of the Teochew community, S Q Wong and Dr Loh Seng Tak of the Cantonese community, Tan Ean Khiam, Lee Choon Seng and Wee Kian Teck of the Hokkien community, Dr Hu Tsai Kuen of the Hakka community, Yang Sing Hua of the San Kiang community, and Dr Lim Boon Keng and Tan Hoon Siang of the Straits-born Chinese community. The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were required to be present at the Association daily between 12 noon and 4 pm to attend to business and to keep in touch with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It was through the recommendation and persuasion of Shinozaki, the head of the Social Welfare Section of the Syonan Municipality, that Dr Lim Boon Keng assumed the presidency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Shinozaki was convicted and imprisoned in Singapore by the British Government for espionage and was released from prison after the Japanese army entered Singapore. He became a prominent and popular figure in Syonan-To and being conversant with English, he was instructed to liaise with the Straits-born Chinese. This accounted for the fact that the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wa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Straits-born Chinese in its early stage. The Straits-born Chinese were later found to possess little wealth and property and therefore they could not possibly become the prime object of extortion. Consequently, a supernumerary officer of the Japanese army, Ng Twee Kim, who was a Formosan, was stationed in the Association to give advice and liaise with the

immigrant Chinese. On every occasion, when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sent for the Chinese representatives, the order was relayed by Ng Twee Kim. But the representatives were neither received by General Yamashita nor Watanabe, the head of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The person who met them was Takase, Watanabe's subordinate, who was an arrogant man who had risen from an inferior position. At the first interview, the Chinese representatives led by Ng Twee Kim chose Loo Tien Poh as their chief spokesman, who expressed on their behalf their desire to make cash contributions as a token of their sincerity and this was interpreted in Japanese by Ng Twee Kim. But this show of goodwill was brushed aside as Takase angrily rebuked them: "You all owe your lives and wealth to the Imperial Army. What else do you have to make such an offer?" After they had been driven out, Ng Twee Kim admonished the group and told them to express their willingness, on the next occasion, to offer their lives and wealth. They went again the next day. This time Takase said nodding, "Very well, you should do your best." After taking their leave, the representatives received instructions from Ng Twee Kim to hold a Conference of Chinese Delegates in Syonan-To on 2 March. At the Conference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 was passed: "Being indebted to the Imperial Army for their lives and wealth, and while the war is in progress, the Chinese hereby offer to make a cash contribution of half of all their wealth and to undertake to look after the other half on behalf of the Army." On the third occasion when they were summoned, the Chinese delegates submitted the offer. Accepting it, Takase said that he would give further instructions after he had conveyed the offer to his superior officers. Thereafter, the Chinese received no further news except for the daily threats from Ng Twee Kim. Three days after the offer was made, Ng Twee Kim took the Chinese delegation to see Colonel Watanabe, the head of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at his residence at Nassim Road. Watanabe and Takase remained seated while they received the delegates, who had to bow and stand at attention to receive instructions. On that occasion, it was Takase who spoke and Ng Twee Kim interpreted in Hokkien. This was what Takase said: "I am a disciple of Confucius and for six generations, my family worshipped him. As I highly honour benevolence, justice and morality, I am much concerned with your safety. For your crime, you should have been severely dealt with by the Japanese army, but I have specially come from Tokyo to rescue you. I have been to Malaya three times and we have met each other at dinner parties. I have known many of you, but no one has ever taken notice of me then. I was the officer-in-charge of the South-sea Chinese Affairs. Now that you are willing to offer your lives and wealth to requite our kindess, you should know that the Imperial Army is not covetous of your money or wealth. Let me now plan for you. If you will make an offer of contributing $50 million to $60 million in cash, I shall do my best to persuade the military commander to accept it in exchange for your lives and the property that has been seized and sealed. You should bear in mind that you have in the past contributed millions of dollars to Chiang Kai-shek, rendered services to the British and threatened the lives of the local Japanese. You have not completely repented nor have you been punished according to your crimes. Nevertheless, I am going to save you and you should be grateful for my generosity." Japanese soldiers were known to be highly respectful of their superiors and the fact that Takase made such impertinent remarks in the presence of a superior officer was indication that they were made with the connivance of Yamashita. Otherwise there was no way that Takase would have behaved so impudently towards the head of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In view of such intimidation from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the Chinese delegates, under the direction of Ng Twee Kim, proceeded to form the Syonan-to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to raise a contribution of $50 million from the Chinese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s of the Association revealed that there was no consistency in the names of the meetings. It was at first called the Overseas Chinese Meeting, but after the representatives of various communities had been elected it was called the Representatives Meeting or the Liaison Officers' Meeting. It was also called the Meeting of the Council of Management. At the various meetings, Dr Lim Boon Keng was the ex-officio chairman and the minutes were recorded by the two secretaries. All the meetings were held at the Goh Loo Club which was also the meeting place of the Malayan Overseas Chinese General Association after its formation. Because of the confusion in the minutes in the names of the meetings, the actual date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Syonan-to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could not be traced. But at the fourth Chinese Delegates Meeting on 7 March of 1942, the rules of the Association were passed and adopted. The Association became officially known as the Syoran to Overseas Chinese General Association. Later the word "General" was removed after the formation of the Malayan Overseas Chinese General Association. The following were the rules adopted then:

1) Name	:	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called the Syonan-to Overseas Chinese General Union.
2) Objects	:	In compliance with the order of the Great Japanese Empire, the Association shall lead the Chinese to abide by all the administrative policies.
3) Address	:	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at the Goh Loo Club.
4) Organization	:	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formed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military commander.
5) Office-bearers	:	The Association shall elect a president, a vice-president, two treasurers and a Council of Management of 17. They shall be confirmed by the approval of the military commander.
6) Duties	:	a) The president and the vice-president shall be ex-officio chairman of all meetings and shall represent the Association in external matters. b) Weekly meetings shall be held by the Council of Management. c) Extraordinary meetings shall be held by the president and the vice-president whenever necessary.
7) Service	:	Responsible officers shall be sent by the office-bearers on a rotation basis to attend to daily business of the Association.
8) Bye-laws	:	The rules will come into force as soon as they are approved by the military commander.

After the formation of the Association, the following 21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various communities were elected to the Council of Management:

Straits-born community	:	Dr Lim Boon Keng, Tan Hoon Siang and Lim Kian Beng
Cantonese community	:	S Q Wong, Ching Kee Sun and Dr Loh Seng Tak
Hokkien community	:	Loo Tien Poh, Tan Ean Khiam, Lee Choon Seng, Ng Kian Teck, Chua Chwee Oh and Lee Cheng Lang
Teochew community	:	Lee Wee Nam, Yeo Chang Boon and Tan Siak Kiu.
Hakka community	:	Lim Soo Ban and Dr Hu Tsai Kuen
Hainanese community	:	Quek Shin and Lim Seow Cheong
Sam Kiang community	:	Yang Sing Hua and Run-Run Shaw

Dr Lim Boon Keng was elected the president and S Q Wong the vice-president. The director of the Council of Management was Loo Tien Poh and the two secretaries were Tan Yeok Siong and Chng Kuek Thong. Their main task was to raise funds and collect cash contributions.

At that time in the various states of Malay there were such bodies as the local maintenance associations or the contribution raising associations. Takase summoned the state delegates and instructed them to reorganize these bodies into the State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s. On 6 June, the Malayan Overseas Chinese General Association was formally established. Its supreme organ was the State Delegates' Conference composed of six delegates from each of the states and 12 delegates from Syonan-to. Dr Lim Boon Keng, president of the Syonan-to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was elected president of the General Association while Heah Joo Siang, the president of the Pinan State Association and Wong Thit San, the president of the Selangor State Association, were made vice-presidents. There were two treasurers, one director and one assistant director of the Council of Management. A standing committee consisting of the president, the vice-president, two representatives from Syonan-to and one representative from each of the states, was set up. At its first meeting, the standing committee decided that the various states should bear their share of expenses as follows:

Syonan-to	: $500	State of Selangor	: $500	State of Pinan	: $500
State of Perak	: $500	Johore	: $400	Malacca	: $300
Negri Sembilan	: $200	Pahang	: $150	Kelantan	: $150
Kedah	: $150	Trengganu	: $150	Perlis	: $ 50

(Total: $3,500)

The General Association was set up in Syonan-to with the various State Associations as its branches. The State Associations could, at their discretion, set up sub-branches to facilitate the raising and collection of cash contributions. They were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llection of the following amounts:

Syonan-to	:	$10,000,000	Selangor	:	$10,000,000
Perak	:	$ 8,500,000	Pinan	:	$ 7,000,000
Malacca	:	$ 5,500,000	Johore	:	$ 5,000,000
Negri Sembilan	:	$ 2,000,000	Kedah	:	$ 800,000
Pahang	:	$ 500,000	Kelantan	:	$ 300,000
Trengganu	:	$ 200,000	Perlis	:	$ 200,000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ontribution was $50 million. But as Perak and Malacca later found it difficult to raise their respective amounts, Syonan-to had to bear an extra sum of $2.5 millio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there was an acute shortage of hard cash and it was extremely difficult to raise such a big sum of money in so short a time. The total amount of currency issued by the British Government for circulation in Singapore, Malaya and North Borneo was only $220 mill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turbulence, the delegates were indeed at a loss as to how they might raise such a large sum of money. At the same time, they were harassed daily by Ng Twee Kim, the super numerary officer. The delegates met several times and decided to form a Cash Contribution Raising Committee consisting of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various Chinese communities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as well as the following groups of people:

a) important Chinese bankers

b) foreign bank compradores

c) officials of the Income Tax Department

d) officials of the Estate Duties Department

e) community leaders of the former China Relief Fund Associations

f) officials of the Land Office

g) assessors of the Municipality

Tan Ean Khiam was elected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It was decided that those Chinese with less than $3,000 worth of property should be exempted from payment while a levy of 8 per cent should be imposed on those who owned property worth more than $3,000. A military directive handed down through Ng Twee Kim required all collections from the various states to be deposited with the Bank of Taiwan or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every 10 days, and the General Association to complete the collection on 20 April. An extension had to be sought when the Chinese found it impossible to fill up the fund by that time. On 20 June, the state delegates met in Singapore and found that the total amount collected was only $28 million. This sum even included gold articles and rubber which was valued at a lower price. It was evident that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were financially stretched to the limit. Many times the Chinese delegates appealed to Takase through Ng Twee Kim for an extension but to no avail. Later, however, perhaps due to instructions from his superiors, Takase all of a sudden became friendly and permitted the State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s to obtain from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a loan of $22 million at 6 per cent interest, to be repaid in one year. The loan, which was jointly guaranteed by the state delegates, was distributed among the following associations:-

Syonan-to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	$ 1,350,000
Penang State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	$ 4,650,000
Perak State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	$ 4,250,000
Malacca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	$ 3,300,000
Johore State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	$ 1,000,000
Selangor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	$ 6,000,000
Negri Sembilan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	$ 700,000
TOTAL	:	$21,250,000

As soon as the collection had been completed General Yamashita fixed 25 June as the day for the acceptance of the contribution. The various state delegates who participated in the solemn ceremony were as follows:

Syonan-to	:	Dr Lim Boon Keng, S Q Wong, Lee Choon Seng, Tan Ean Khiam, Loo Tien Poh, Lee Wee Nam, Yeo Chang Boon, Ching Kee Sun, Lim Soo Ban, Lim Kian Beng, Quek Shin and Yang Sing Hua.

Penang State	:	Heah Joo Siang, Lim Yeow Chun, Lim Cheng Teck, Lim Lian Teng and Chew Kok Koon
Selangor	:	Wong Thit San, Ng Teong Kiat, Tan Jin Luan, Teo Huan Hian, Low Kee Boo and Ou-Yong Shut Fong
Malacca	:	Lim Sian Soon, Ngiam Wee Teow, Goh Teow Chong, Tan See Chong, Loh Kim Swee and Lee Seong Kim
Johore	:	Cheok Huan Cheong, Wee Kiat Poh, Chiang Boon Seong, Lim Yew Leong, Chew Tai Long and Tay Khai Sam
Negri Sembilan	:	Khoo Liam Kng, Pui Weng Lit, Wong Wo Mou, Gan Seong Liam, Choi Siu Jin and Choo Kek Moon
Perak	:	Ho Sui Jin, Wong Nam Leong, Chan Wan Ho, Fung Seong, Loh Hung Kee, and Loh Toh Yong
Pahang	:	Chan Swee, Chian Tau Lum, Gan Chin Ti, Teo Seng Kee and Tan Khoo
Kelantan	:	Lee Cheng Thye, Lim Huat Chong, Chua Tien Soo, Lim Guan Sung, Pang Cheong Siu and Yap Tieng Kee
Trengganu	:	Koh Peng Boon, Koh Ban Liem, Oon Kien Hin, Goh Kwan Boon, Loo Sian Tuan and Lim Boon Tee
Kedah	:	Tan Peng Yeow, Ho Tien Choo, Chung Boon Hian, and Loo Khoo Kee
Perlis	:	Wee Geok Khim

A cheque for $50 million and a letter to the Japanese Commanding Officer in repsect of the contribution were placed in a gilt box. The letter resulted in a great deal of controversy because of its content which read as follows:

Your Excellency,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brilliant and divine, well known for his virtue, revered by millions of his people and awe-inspiring to all corners of the earth, has planted the banner of the East Asia New Order and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Co-prosperity among all races. All those of divine descent are indeed jubilant.

Since the outbreak of the Holy War, you have in a period of 70 days subdued one place after another in the South Sea. You are responsive to the wish of heaven and are kind to men. You have helped and relieved the weak. The Chinese masses have no words to express their gratitude for their relief from misery and the opportunity to enjoy peace. Thereofre, this offer of a combined cash contribution is made as a token of their gratitude. It has taken a few months to fulfil this wish. Consequently, a pan-Malayan Chinese Delegates Conference was held on 20th instant, at which Dr Lim Boon Keng, Heah Joo Siang and Wong Thit San were elected to represent the Chinese in Malaya to call on Your Excellency on 25th June, 1942, to offer a contribution of $50 million as a token of the gratitude of the Chinese to the Imerial Army and of their sincere co-operation.

We have the honour of asking Your Excellency to accept it. The Chiense shall henceforth with one heart abide by all the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benevolent Government so that the people in the southern islands may forever enjoy your protection and favours. We further hope that you will always give us your guidance so that Malaya may be more prosperous day by day and the people may live and work in peace.

Seal of Dr Lim Boon Keng, President of the Malayan Overseas Chinese General Association

Seal of Heah Joo Siang, Vice-President

Seal of Wong Thit San, Vice-President

Dated 25 June, 1942

The letter was obviously full of praises and the utmost respect. But when it was submitted to Yamashita for his perusal, he was greatly incensed. He pointed out that there was no sincerity in the repentance and that the letter should be re-written. Ng Twee Kim immediately rushed to inform Dr Lim Boon Keng, the president, and Loo Thien Poh, the director of the Council of Management of Yamashita's criticism in the middle of the night of 20 June. Both Dr Lim and Lo then accompanied Ng to the headquarters to receive instructions and it

was not until 2 am in the morning that they returned to the Association to revise the letter. Altogether, they had shuttled to and fro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and the headquarters eight times before the draft was finalised as follows:

Your Excellency,

During the last few hundred years, the evil and vicious policies adopted by Britain and America towards the vairous races in East Asia were aimed only at bringing prosperity to their own nation. Being unaware of their true intentions, we have long become their tools and had frequently brought harm to the Great Japanese Empire. Even when the Imperial Army had in less than 70 days wiped out the British and American forces and subdued the various territories in the south sea in order to deliver the oriental races from Britain's and America's oppressive administration and establish everlasting bliss in East Asia, we were still ignorant of their true intentions. During these few years of the Holy War, we have been frequently instigated by the evil British and Americans to harm and impair the great Japanese Empire. Although we now know that we have done wrong, we do not know how to pay for our crime. We are exceedingly apprehensive and ashamed. Considering our past actions against the Imperial Army, we do rightly deserve the same punishment as meted out to the British and the American enemies. We, therefore, submit to your Excellency our lives and properties and await your orders. But Your Excellency, the Military Commander of His Majesty the divine and virtuous Japanese Emperor, has specially forgiven us by sparing our lives and returning our properties. As we are obliged to repay at all cost this great kindness of the Imperial Army, we have, therefore, requested you to accept this offer by the Chinese to present you with half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ir properties. But being kind-hearted, Your Excellency has returned it all to us. For such great mercy and kindness and sincerity towards the people, the Chinese have nothing to repay you. The only thing we can do is to declare solemnly that we shall henceforth co-operate with great Japanese Empire with the loyalty of a good subject of Great Japan. Therefore, in order to show our sincerity, we have hastily collected a sum of $50 million to be offered as cash contribution. We request You Excellency to accept it.

Seal of Dr Lim Boon Keng, President of the Malayan Overseas Chinese General Association

Seal of Heah Joo Siang, Vice-President

Seal of Wong Thit San, Vice-President

Dated 25 June, 1942

This was in fact a crude show of repentance which revealed the ferocity of the Japanese militaries.

At 3 pm on 25 June, the state delegates assembled at the hall of Gunseibu (Fullerton Building) await the arrival of General Yamashita. He arrived at 4 pm and took his seat on the platform. Watanabe and Takase were seated below with Ng Twee Kim and Ando, the interpreter, standing on each side of them. The state delegates stood reverently below the platform with the president and the vice-presidents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in front of them. The president read out the address and Ando interpreted it sentence by sentence in Japanese. After making the cash offer, the president bowed and withdrew. Yamashita then made a speech which lasted an hour, the gist of which was as follows:

I am very happy indeed to be able to meet all of you here. I consider this meeting of exceptional significance. The trend of the world may be divided into two: one has the righteousness of the races of East Asia as its root and their morals as its stock; the other is made up of the egoism of the British and the Americans who believe in the omnipotence of material things.

According to the evolution of the human race, the people of East Asia are the descendants of God, while the British and the American people developed from the apes. That is why the object of the British and the American people has been to seek material gains and to act selfishly. Because the materials of the world are limited and their desire is insatiable, they have caused strife. Their deception in Syonan-to is known to all. The turmoil in the world today is caused by their evil intentions. The whole world will have no peace as long as their ideas are not eradicated.

The Holy War in East Asia signifies divine action to wipe out the idea of the omnipotence of material things. It also means the re-emergence of a morality nurtured by Japan for the last 3,000 years.

After I was stationed in Syonan-to, the Chinese expressed their desire for rehabilitation and their intention of offering a cash contribution. They have now accomplished the work and made the offer to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his amount of $50 million is by no means large, but the great Japanese Government does not regard money highly. What we value most is the lofty spirit. Before the war, the Overseas Chinese were engaged in anti-Japanese activities because they were influenced by the British

and the American counter-propaganda and were deceived and incited by the Chungking Government. Worse still, they participated in the British and the American propaganda and assisted the British army in attacking the Japanese army. They should have been treated as enemies. However, as the Chinese have been instilled with morals as taught by Confucian and Mencius they have come to realize their misdeeds and have voluntarily raised this sum of money as a cash contribution. But all of you should clearly understand that great Japan attaches more importance to spiritualism than to material gains and you should not think that with this contribution you have discharged your duty. You should earnestly rectify your misdeeds and have the courage to reform. If you still do not realise your fault, you shall be severely punished.

Since you have realized your fault, you should co-operate with the great Japanese army and march towards the Greater or East Asia Co-prosperity Sphere. As regards the means for future co-operation, you may approach the head of the Gunseibu for instructions. What we value are not discussions and theories but reality and action. You should avoid disputes over materials which are limited. You should instead engage yourselves in undertakings with boundless spirit. Do not forsake human dignity for small material gaims. If you can strike a harmonious chord with the various sections of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the tune would be pleasing to the ears.

There is still a section of the Chinese who do not clearly understand the spirit of Great Japan and there exists an antagonistic attitude. I hope you will immediately undertake the work of guiding them. Finally, I am very pleased with the efficiency of the Chinese in their initial work and hope that all of you will march towards the Greater East Asia Co-prosperity Sphere.

The ceremony was a solemn one and was filmed by the Japanese Military Propaganda Section.

Disputes soon arose between Tokyo and Syonan-to over the use of this big sum of money. Although it was subsequently agreed that the money should be turned over to the Gunseibu in Malaya, the War Department in Tokyo insisted on being kept informed of how the money was used. Finally, the Syonan Gunseibu had to submit a statement showing the allocation of the money for the following projects:

1. $5 million as supplementary fund for the Gunseibu for the relief of refugees and civil administration expenditure for the first three months;
2. $3 million for study and research into the culture of the local races, their history and economics etc;
3. $10 mill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roads and bridges and harbour equipment;
4. $3 million for the maintenance of a special institution for the training of youths for the reconsturction of the southern regions;
5. $10 million as an endowment for the issue of Reconstruction Bonds;
6. $4 milli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bank;
7. The remaining $15 million was to be deposited with the Japanese Treasury.

This appropriation scheme which appeared to be noble was in fact a fraud. The work of relief for refugees was handed over to the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which was made responsible for the raising of funds. As for research, a nominal Research Department was set up and instead of construction of bridges and roads, one witnessed the removal of road railings and the collection of scrap iron. The special instituion which was set up was used to provide training in espionage, and the public bond was in reality a form of exploitation and an unrestricted issued of military currency. The bank was never set up. The deposit of the $15 million with the Japanees Treasury was the only thing in the scheme which the Japanes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could not evade.

OTHER ASSIGMENTS GIVEN TO THE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APART FROM THE RAISING OF THE CASH CONTRIBUTION.

While the most important mission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was the raising of the cash contribution, it had at the same time received instructions from both the Gunseibu and the Syonan Municipality to deal with such matters as leading the people in the celebration of the birthday of the Japanese Emperor on 29 April, conducting Japanese language classes, Increasing the sale of the $500,000 Syonan lottery tickets, developing the Pasir Panjang area for a people's settlement, registering the unemployed, encouraging the people to apply for land to grow supplementary food, assisting the local charitable bodies in distributing medicine, coffins, rice, collecting scrap iron and copper for the army, and conducting studies on the local economy, etc. In the beginning, the Association was controlled by the Malayan Gunseibu, but later it was transferred to the charge of Shinozaki, head of the Social Welfare Section of the Syonan Municipality. However, it was constantly harassed by officers of various army units who came to borrow tables and chairs and to inquire about the collection of the cash contributions, or to ask the Association to deal with various other matters. The Association was obliged to write to the Mayor, Shigeo Otatsu to request a written directive requiring

the army units to approach the Municipality in the first instance. This was because the Association had become the object of all manner of exploitation and extortion.

According to the minutes of the 63rd meeting of the Council of Management, the Association had received instructions to raise a sum of $100,000 as donation to pay for an aircraft. The amounts to be raised by each community for the donation were as follows:

Hokkien community	:	$ 40,800
Cantonese community	:	$ 15,300
Teochew community	:	$ 17,850
Straits-born Chinese community	:	$ 8,500
Hakka community	:	$ 7,650
Sam Kiang community	:	$ 5,100
Hainanese community	:	$ 5,100
Total	:	$100,300

It was obvious that the donation was meant as a form of punishment for the Chinese for their part in donating an aircraft to China in the past. But nevertheless, it received the support of a so-called "enthusiast" by the name of Wu Chu Chuang who volunteered a sum of $89.48 to help promote the campaign.

The Association twice undertook to recruit Chinese for the Auxiliary Unit and was committed to pay each recruit an allowance of $50. The communities were to recruit the following number of people each time.

Hokkien community	:	50
Cantonese community	:	50
Teochew community	:	25
Hakka community	:	20
Hainanese community	:	20
Sam Kiang community	:	5
Straits-born Chinese community	:	30

The amount of allowance each community was responsible for paying was proportionate to the amount it donated for the purchase of the aircraft.

In 1944, the Association again received instructions to set up in Endau a New Syonan Farming Settlement to increase food production. The supply of rice was then getting shorter every day and the people had to resort to tapioca. According to the minutes of the 80th meeting of the Council of Management held on 30 September, 1944, the statement of accounts in respect of the New Syonan as at the end of August was as follows:-

Receipts:

Gunseikanbu grant in aid	:	$1,500,000
Public donations	:	$1,190,266.89
Interest from Banks	:	$ 843.78
	Total	$2,691,110.67

Payments:

Construction section	:	$ 702,150.60
Materials section	:	$ 419,479.06
Land section	:	$ 482,482.10
Trust section	:	$ 48,465.09
Peace Preservation section	:	$ 255.52
Health section	:	$ 12,769.11
Agriculture section	:	$ 31,098.22
Communication section	:	$ 48,870.79
General Affairs section	:	$ 28,801.34

Farm land	:	$ 112,557.62
Seeds	:	$ 28,881.43
Officers and advance for rice purchases	:	$ 9,693.99
Expenditure until August	:	$ 504,144.49
Total	:	$2,429,559.36

Credits and Deposits:

Endau Treasurer's Office	:	$ 24,029.74
Loan to Bahau Fuji Village	:	$ 150,000.00
Overseas Chinese Bank	:	$ 70,043.16
Lee Wah Bank	:	$ 4,221.01
United Chinese Bank	:	$ 209.59
Sze Hai Tong Bank	:	$ 806.51
Ban Hin Lee Bank	:	$ 2,278.00
Cash in hand	:	$ 9.963.30
Total	:	$ 261,551.31
Grand Total	:	$2,691,110.67

Bahau Fuji (Unique) Village was another new settlement. It was situated in the east of Negri Sembilan but was not as well-developed as Endau. As it was situated in a hilly place, it was also known as Fuji New Village.

In May of 1944, the Association was instructed to recruit 3,000 people for the Service Corps. However, it succeeded in recruiting only 645, as recruitment of manpower was not as easy as raising fund. On 3 November, Choo Lye Huat, the head of the Service Corps, was instructed to hand over the job of recruitment to the Auxiliary Police and in the same month the Association was also instructed to recruit Chinese police constables. In this the Association managed to recruit only 325 men.

Later, the Association again received instructions from the head of the Social Welfare Section to make a fixed deposit of $100,000. According to the minutes of the 77th meeting of the Council of Management held on 11 July, it was resolved that the amount should be taken from the cash contributions. In November of 1944, more instructions were received to urge the Chinese to raise a sum of $6.41 million. But as the people had exhausted their resources, there was nothing more that could be extorted. Therefore, at the 86th meeting of the Council of Management held on 20 January of 1945, it was decided that a request for $6 million should be made to the New Syonan Farming Village 2nd Foundation Fund.

In June 1945, the head of the Social Welfare Section further instructed the Association to set up an amusement park in Bukit Timah to be called the Overseas Chinese World. While preparations were being made, one Kwan Ah Boh expressed the wish to undertake the work. The Association was only too glad to relinquish the work and specified the following four conditions:

1) The work was to b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Syonan Municipality;
2) A sum of $300,000 was to be deposited with the Association and it would be returned on completion of the park;
3) The contractor wa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sums of money advanced or raised by the Association so far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ark;
4) All documents relating to tender for work and deposits were to be handed over to the contractor to be dealt with by him.

In July 1945, the Association was asked to organized a "Chinese Music Night". A sum of $7,803 was raised from the sale of the tickets, but after deducting the expenses there was only $6,962 which was donate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Syonan Village. The Japanese had planned to evacuate all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of Management to Endau, as Syonan-to would inevitably become a battlefield for a decisive clash with the Allied army.

In early February 1945, Wong Tat Sum, an official of the New Village who travelled frequently between

Syonan-to and the New Village, was killed by guerillas on his way. The authorities of the Japanes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ouncil of Management were greatly shocked. Shinozaki then stopped all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Management from going to the New Village and abolished the Peace Preservation Department of the New Syonan Construction Committee. The Department's duties were transferred to the Johore Police as was the Health Section of the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The New Syonan Construction Committee consisted of the following officials:

Chairman	:	Dr Lim Boon Keng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	Head – Ching Kee Sun
	:	Assistants – Lim Soo Siam, Leung Yuen Hoe
Clerical Section	:	Officer-in-charge – Lim Soo Siam
		Assistant – Leung Yuen Hoe
Material Section	:	Officer-in-charge – Low Peng Ser
		Assistants – Khoo Teck Soon and Chua Chwee Oh
Land Section	:	Officer-in-cahrge – Tan Kim Cheong
		Assistant – Yong Yit Lin
Building Section	:	Officer-in-charge – Woo Mon Chew
		Assistants – Run Run Shaw and Yong Sing Hua
Health Section	:	Officer-in-charge – Dr Hu Tsai Kuen
		Assistants – Foo Chee Juan and Goh Kok Kee
Agriculture Section	:	Officer-in-charge – Tan Hoon Siang
		Assistants – Tan Ean Khiam and Kuek Kok Chee
Communication Section	:	Officer-in-charge – Kwa Chin Lye
		Assistant – Low Seow Cheong
Peace Preservation Department	:	Head – G H Kiat
		Assistant – Lam Joon Chong
Guard Section	:	Officer-in-charge – Lam Joo Chong
		Assistant – Khoo Soo Chay
Registration Section	:	Officer-in-charge – Loo Poh Gee
		Assistants – Lee Leung Kee and Lee Hup Peng
Finance Department	:	Head – Lee Choon Seng
		Assistant – Yeo Chan Boon
Finance Section	:	Officer-in-charge – Pang Cheng Yan
		Assistant – Tan Lark Sye
Business Section	:	Officer-in-charge – Lee Chin Tiang
		Assistant – Gan Say Hong
Trustee Department	:	Head – S Q Wong
		Assistant – Lee Wee Nam
Control Committee Members	:	S Q Wong and Ong Piah Teng
Assessment Committee Members	:	Lee Wee Nam, Tan Chin Hian, Yue Keng Chu
Members	:	and Wee Sin Chor
Propaganda Department	:	Head – Loo Tien Poh
		Assistants – Lim Chong Pang and Lim Kian Beng

Since its inception, the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had not recruited any members. But when the strength of the Japanese army was declining, a membership campaign was launched on the instruction of Shinozaki, requiring all Chinese to become members on reaching the age of 21. According to a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85th meeting of the Council of Management, members were classified into two categories: basic members (who paid an entrance fee of $50 and a monthly subscription of $2) and ordinary members (who paid a yearly subscription of $2). It was decided at the 87th meeting that every member of the Council of Management should undertake to recruit at least 50 ordinary members in the shortest time possible. This move was probably due to the unsuccessful recruitment drive for the Service Corps and the Chinese Police Constables, and was meant to be another form of recruitment. Although the recruitment for the Service Corps was transferred to the hands of the Auxiliary Police, the result was just as unsuccessful. It was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91st meeting of the Council of Management that Shinozaki, the head of the Social Welfare Section, had written to say that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authorities had been requested to hand over a sum of $70 million to the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which was to undertake the construction work for the defence of Syonan-to in order to increase work efficiency and exempt the inhabitants from military service. It was then 7 August, a week before Japan's surrender.

After the Japanese surrendered on 15 August, the council of Management held two more meetings. It was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92th meeting on 20 August that the head of the Social Welfare Section presented the Association with 600 yards of black cloth with the instruction that it was to be distributed among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of Officials. Could it possibly be that they were to hold funeral rites for the Japanese army? The 93th meeting of the Council of Management was the last meeting held for the purpose of winding up the Association and was of historical value.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are reproduced below:-

Date and Time : 11 am, 23rd August

Place : The Association's premises

Present : Low Peng Ser, Loo Tien Poh, Leung Yuen Hoe, Lai Nam, Cheong Tat Pit, Tan Chong Kew, G H Kiat, Ching Kee Sun, Chua Chwee Oh, Goh Chye Hin, S Q Wong, Lim Soo Gan, Choo Lye Huat, Keuk Kok Chee, Yang Sing Hua, Lee Chin Tian, Foo Chee Fong, Tan Chin Hean, Dr Loh Seng Tat, Wong Shou Seong, Lim Soo Ban, Lee Leung Kee, Pang Cheng Yan, Lee Hup Peng, Kew Ah Bah, Lim Woo Ngam and Dr Lim Boon Keng

Chairman : Dr Lim Boon Keng

Recorder : Chng Kuck Thong

I) Minutes of the previous meeting were confirmed

II) Reports and discussions:-

1) Secretary Kwa reported the receipt of a letter from the head of the Social Welfare Section stating that no one was to take away any of the vehicles held in the name of the Association without permission.

2) Mr Lee Leung Kee reported the completion of the cloth distribution.

3) Dissolution of the Association:

Resolution : The Association and all community offices were to be wound up forthwith. All the propety of the Association was to be used for the rehabilitation of the New Villages and any balance was to be handed over to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for charity. Mr Chan Kam Chee, the Association's auditor, was to be appointed the liquidator to look into the winding up of the affairs of the Association. He was to make a report to the Council of Management and then proceed with the liquidation. He could whenever necessary consult either the president or the vice-president on any question that might arise. His fee should be 5 per cent of the total amount of money collected by him.

4) Removal of the Association's sign-board:

Resolution :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was to deal with the matter.

5) Rehabilitation of the New Villages:

Resolution : A New Village Rehabilitation Committee, consisting of Ching Kee Sun, G H Kiat and S Q Wong, was to be appointed to deal with the rehabilitation work. The Committee was to decide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liquidator on the question of the supply of goods and materials to the New Villages.

6) Stock of goods and materials of the New Villages Reconstruction Committee:

Resolution : The release of materials was to cease forthwith.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3 pm.

Thus, the once energetic and powerful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finally came to its end. While there were undoubtedly collaborators in this puppet organization of the Japanese, most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of Management were forced to be submissive and they were determined to sacrifice themselves by pleading with the henchmen and agents of the Japanese militarists. The Association was absolutely different from such secret organizations as the Nami Organ and the Usio Organ.

THE NAMI ORGAN AND OTHER SPEICAL AGENCIES

The Nami Organ was planned and organized by the 8th Special Unit of the General Staff of the Oka 1061 Detachment which was under the direct control of the Supreme Commander of the Southern Expeditionary Forces, General Count Toshikazu Terauchi. Among the Japanese executives in this organization were Major Imo-o, a staff officer, and Captain Tarora, a company commander. Although Tarora was a soldier from the Military Academy, he came to Singapore from Kwangtung via Annam where he had acquired experience in espionage work. His contemporary Captain Ishijima, who had also been involved in espionage activities in Canton, set up the Ishijima Organ at River Valley Road soon and after his arrival in Singapore. This Organ was in fact modelled on the subsidiary of the Nami Organ. At the outset, Tarora recommended to the General Staff a supernumerary officer, a Formosan by the name of Ng Twee Kim, and instructed him to use the Fuji Company and the Nam Sheng Club at Amoy Street as his base for the cultivation of pro-Japanese citizens and investigation on anti-Japanese elements. He was also to liaise with the Goma Organ of the Defence Headquarters. Goma, who had been active as a spy in Kwangtung, set up his organ at Killiney Road.

Although these organizations spied for the army, no soldiers were assigned to them and they had to enlist their own recruits. The Nami Organ was organized with Lieutenant Sasaki as the troop leader, Imo-o, the director (later succeeded by Colonel Yoshida), Yoshinaga as the manager and Taro, the liaison officer. Merchants were persuaded into giving assistance to the organ under its pretence of solving the rice shortage. Through the efforts of collaborators, the Cantonese, Hokkien, Teochew and Hainanese branches etc, were set up, and they all cam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Funabiki Organ at Grange Road. These opportunist merchants, who were avaricious and uncrupulous, and supplied by the army with sugar, petrol, cloth, opium, etc, went in their motor-boats to neighbouring places to trade for rice and local produce in order to gather information on the Allied Forces. The Japanese army was well aware that the merchants could not possibly obtain any reliable information, and its real intention was to use these boats to induce the Allied Forces to lanch air and submarine attackes so as to locate their bases and determine their strength for the benefit of the Japanese task force. These merchants never realized that they had been used as baits.

In order to please his Japanese masters, Ng Twee Kim rouned those Hokkien merchants who possessed remittance licences to form the Sho Hok (Syonan Hokkien) Transport Company. They were given freedom to operate remittance and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so that theJapanese was able to gather information on South China. Although the company was supposed to gather information, it in fact worked for its own gains. Later, when the Japanese army lost its command of the sea, ship-building by the local people was encouraged and a ship-building section of the Sho Hok Transport Company was set up.

In June 1944, owing to internal conflict of interests, the Nami Organ was reorganized and linked up with the Usio Organ of the Navy. The Usio Organ was set up in April 1944 at Anderson Road, with four branches called the Foo, the Chew, the Sim and the Chua. The Nami Organ had a number of branches overseas and those which cam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Kisita Organ, established in May, were the branches in Medan, Siants, Asahan, Began Apiapi and the liaison office in Bani, Pahang. Besides these were sub-branches in Borneo, Java, and Balai, Kerimon. There were also subsidiary agencies in Singapore such as the two fishery companies at Beach Road and Pasir Panjang Road, the Seamen Institutes at Robinson Road and Arab Street, and the Wireless Training School at River Valley Road.

Sasaki's Army Reserves Unit was first set up at Beach Road. After its reorganization it moved to Malacca and was expanded with branches in Klang, Penang and Songkra.

Following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Nami Organ, the Sho Hok changed its name to Ma Thai (Malaya-Thailand) Transport Company. It recruited cargo supervisors and sent them for training in espionage. About 50 youths were enticed into joining the organ in this manner. They underwent training first in Beach Road and were later transferred to Malacca to the so-called Special School.

Although the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and these secret organization were outwardly distinct from Japanese the army, they were actually under the army's control. These bodies were in fact part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The most outstanding feature in the structure of the Japanes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was the establishment early in 1943 of a Research Department in the General Affairs Section of the Gunseikanbu. Headed by Masashi Edayoshi, the Department undertook the following research:

1) Security of National Defence Research:
   a) Investigation of mineral and agricultural resources
   b) Exploitation of mineral and agricultural resources
2) Establishment of a Self-Sufficiency System for the stabilization of the People's Livelihood:
   a) Increase in food proudction
   b) Investigation of local industrialization
   c) Preparations for strengthening the transportation

3) Fundamental Problems of National Domination:
   a) The composition of the local economy
   b) Financial, currency and price counter-measures
   c) Matters relating to religion, education, etc

Masashi Edayoshi was the former director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South Manchurian Railway Company. He was instructed to lead a party of 38 fellow officiers to conduct research in Malaya and Sumatra.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lso instructed the East Asia Research Department, the Mitsubishi Research Department, and the Pacific Association in Tokyo to undertake research work separately in Java, the Philippines and Borneo. They were to send their research officers to work with the Gunseikanbu in the respective countries.

On his arrival in Singapore, Masashi Edayoshi took possession of the library and records of the former Chinese Secretariat and set up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Together with Professor Haneda, curator of the Syonan Musuem, and an adviser, Prince Tokugawa (a Malay language expert), masashi Edayoshi held a meeting with the local scholars hoping that they would continue with their research work on the south sea. A dinner was later given, during which a proposal to publish a magazine called the *Southern Region Magazine* was made. But the local scholars refused to co-operate. Afterwards, Masashi Edayoshi and his colleagues accompanied the Tomi Group Army when it was transferred to Sumatra, and the magazine was never published.

Although the subjects for research as outlined above were essential to national defence and of strategic importance, they mainly served to justify the use of the case contribution allocated to the department.

JAPANES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IN OTHER REGIONS OF SOUTHEAST ASIA

The above was an account of the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ies of the Japanes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In the other occupied territories in Southeast Asia, they were modified according to the local conditions. Although Singapore and Malaya came under the same Gunseikanbu as Sumatra, there were some differences in administration because of their being separated by the Straits of Malacca. In Malaya, there were the mayor of the Syonan Municipality and the 10 state governors, whereas Sumatra had eight state administrators together with ration executive officers in charge of districts, and under them local officer were appointed to save manpower.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in Java was similar to that in Sumatra. The Gunseikanbu installed 17 state governors and a mayor to administer the country. But in Solo and Djokjakarta, the native cheifs ruled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Japanese political advisers. In Java, there were originally about 200,000 Dutch nationals (50,000 of whom were pure Dutch). During the Occupation a section of them were interned and the rest lived under restrictions. However, those who were petroleum and railway technicians were given employment and some freedom.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in North Borneo was the same as that in Malaya and Sumatra. The country was divided into five divisions for the purpose of administration. Here, unlike elsewhere in Southeast Asia, the Japanese faced some difficulty because of the politicial positions held by the Chinese before the Occupation. Almost all the district officers were Chinese and the Gunseikanbu had to replace them with Japanese.

In the Philippines, an administrative organ formed by the Filipinos administered the country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Japanese army. The organ was placed under the Gunseikanbu. The 49 states and 10 cities which existed before the war were reduced to 46 states and 8 cities and all the posts below that of state governor were held by the Filipinos. The Gunseikanbu also set up branches in Baguio, Manila, Legaspi, Cebu and Mindanas and installed administractors to carry out municipal and local administration.

As in the Philippines, Burma was administered under the
1942, a Burmese puppet by the name of Pamo had formed a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states of Shan and Kengtung, all the other states were placed under the direct rule of the Central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Each state had a governor and a Burmese was appointed to this post. The states of Shan and Kengtung were under the direct control of the Gunseikanbu and were ruled by puppet native chiefs.

In the beginning, the value of the military currency was the same as the local currency. Later, as the military notes increased, the rate of exchange on the black market became one to four, one to 40 and one to 400. As alphabets were used for the serial number of the military notes, there was no means of estimating the amount of notes issued. The Japanese were aware of the danger of inflation and appealed to the people to save and to use cheques in transactions to reduce the circulation of currency.

The above is an account of the administration by the Japanese army in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The territories occupied by the Japanese navy were placed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admiral of the fleet. He was supreme officer responsibl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 him was the civil Governor-General. Apart from the Secretariat, the civil government set up the General Affairs, Finance, Property, Communications, Public Works, Health and Legal Departments. For local administration, a civil administrative bureau under the civil government was set up with officials subordinate to the Governor-General. There were also branches of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Bureau, and there functioned under the state government as local administrative bodies.

In New Guinea, there was also a civil government, but it differed in organization from that of other civil government. As the urgent business of the Japanese was the rapid exploitation of New Guinea, only a Secretariat, a Development Department, a Health Department and a Research Departnment were set up in the country.

Territories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Japanese navy were mostly virgin lands and, therefore, the original and primitive form of Government was adopted. Generally, native chiefs were used as puppets to order the former civil servants to carry out their duties. As for laws and ordinances, amendments were made only of those portions which were not supposed to be amended. Taxes were imposed as before.

Although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under the navy were mostly undeveloped, they were rich in minerals. Works in the oil fields and coal mines in Borneo and the nickel mines in Celebes were resumed. Research in mining, electricty, forestry and marine products was urgently carried out in New Guinea, Celebes, Borneo, Eram and Sunda Islands and civil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s were set up in Guam Island and New Britain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navy.

Although Thailand was considered as an ally at the outbreak of the War, she had entered into an alliance with Japan and allowed the Japanese army to pass through the country to attack Malaya, However the Japanese's behaviour in Thailand was the same as in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In August 1943, the Japanese army signed a treaty with Thailand in Bangkok under which Japan return to Thailand the two Shan States and the four Malayan state of Perlis, Kedah, Kelantan and Trengganu according to the Japanese, the Thais and the Shans were of the same race and the four Malayan states seized from Thailand by the British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eir owner. In fact, such manipulation did not make any difference as the states were in the control of the Japanese. It only gave the Japanese an excuse to attack British imperialism.

As the Vichy Government was then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Germany army, the Japanese army turned Indo-China into a base for its southern operations. They made Bao Dai the puppet ruler and with the country under their control, the Japanese army could move its troops freely in the country.

In 1943, the Japanese army lost its command of the sea and had to depend on land communication. These was no problem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Indo-China and Thailand, but as the terrictory between Burma and Thailand was mountainous,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was difficult. Besides, the area was plagned by malaria nad unpopulated. The Japanese army, therefore, decided to construct a railroad to link the two countries. The plan was to construct a branch railroad from the Banpong Junction Station of the Thailand Southern Line to the west passing through Knachanaburi and crossing the Maeklong River to Wunlun and then proceeding north-west to Dan Phra Cedi Sam Ong. It was to go into Burma to reach Thanbusayat and join the Eastern Line of the Burma Railroad. To build the railway, the Japanese army transferred the British and Australian prisoners-of-war from Singapore and Malaya to work in Thailand and also recruited Chinese labourers. The whole railroad passed through maintains of thick forest. Malaria was prevalent and many had died in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the railway. Today, there are 5,000 graves in that place belonging to the Allied soldiers and the countless Chinese who had been sacrificed and buried in a common grave. When the Japanese army surrendered unconditionally on 15 August, 1945 those prisoners-of-war working on the death railroad who were fortunate enough to be alive were living skeletons.

The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ies of Japan's Southern Expeditionary Force were formulated by the Planning Board and were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the basic policy laid down by the Southern Division of the Military Affair's Bureau of the War Office. Its main aim was to make full use of the existing machiner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each of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Japanese officers were to be in charge of important duties and as many local people as possible were to be employed to save manpower. Enemies were to be eradicated and the Chinese were to be used for economic purposes. The natives were to be guided in nation-building and the use of the Japanese language was to be promoted. Such a policy had a dual purpose. Through military domination, Japan could remedy her manpower shortage as well as fully manifest her prestige. In the event of failure, Britain and Holland might be able to recover their colonies, but they would have to contend with difficulties as the natives, imbued with national consciousness, would be restles. In the former instance, events proved to be so when Japan overran Southeast Asia and in the latter instance Singapore, Malaya, Burma and Indonesia did attain their independence one after the other after the Wars.

Chapter 4

People's Way Of Life During The Occupation

FOREWORD

Towards the end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g before Japan initiated her "Sacred War in Great East Asia", there arose in Japan a violent controversy. The topic was: "What role should modern Japan play in Aisa?" The result of that controversy became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the Sino-Japanese War of 1894-5 and the subsequent series of aggressive actions against China; and evolved the concept of the "Great East Asia Co-prosperity Sphere". Appointing herself the "Saviour of Asia", Japan declared that she would deliver Asia from the depth of privation so as to enable all nations to enjoy progress and prosperity. During the thirties of this century, she created in China the Manchukuo, the Ho-Pei Autonomous Government, and the Wang Ching-Wie Regime, as a means of partitioning China by installing puppet regimes which take orders direct from Tokyo.

In December 1941, the Pacific War broke out and the Japanese forces within a short period occupied various parts of Southeast Asia, thus enlarging Japan's Co-prosperity Sphere. Following her southward advance, Japan pretended to help the various countries to gain independence as a means of propaganda. Although her domination of the South Seas lasted only a little more than three years it was long enough to show just how insincere Japan really was. Under the slogan of "Co-prosperity", Japan was actively preparing to extend the war, and the people of Malaya, who experienced merciless treatment at every turn, harboured no illusions about Japan's real intentions towards them. The only exception was the Indian National Army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Chandra Bose. They foolishly entertained the hope that Japan would help India to gain her independence. But actually there was not even a chance of Chandra Bose's forming a puppet regime himself like Manchukuo or the Wang Ching-Wei Regime; and he only led a group of ignorant Indian youths to the front-lines in Burma to grief. It was like "dickering with a tiger for its skin."

CULTURAL LIFE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Propaganda Section of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forces. The *Shonan Jippo* (the Syonan Daily News) brought up unmerous progaganda theories relating to the cultural movements in Malaya. On the occasion of the first anniversary of the Holy War of Great East Asia, a dinner

> Now although the British, the Americans, and the Dutch have been driven out of Asia, the war has become a long-drawn-out one. We must not be negligent. We must adopt a 100 per centsafe policy; for the enemy, though defeated, may still engage in propaganda warfare or some other means to weaken the confidence of the ocal people; so we must, in this war of nerves, defeat the enemy complety. Being in a position to lead the local people culturally, you gentlemen would have, I hope, a thorough recognition of the various events and would, in turn, let the people have the same realization without relenting your efforts.

A writer of the *Shonan Jippo* extended the foregoing speech by saying:

> This faith and this principle are foreven the weapons to smash the British and Americans, who have obstructed the various races in Southeast Asia on the road to a better life and deprived them of the opportunities to achieve happiness. As the news reporters are the forerunners of the era, they must help to destroy the last bastion of the enemy's stratagem of war of nerves that is about to crumble, and to establish a new culture for Southeast Asia which progagates the spirit of love, peace, racial harmony, co-existence, and co-prosperity, so that a universal harmony may be attained. At the same time, we shall apply the basic culture to synchronize with the new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to establish a new East Asia and to strive for the eternal global peace.

We can see from the foregoing that the Japanese military government was determined to go all-out in its efforts to obtain the cultural assimilation of the people in order to strengthen its control. And the cultural life of the people during the Occupation amply proved the intentions of the Japanese.

1) EDUCATION

In the "Malai Gunseikanby" (Malayan Military Supervisory Administration), and education section, the "Bunkyo Ka", was set up to tighten the control of and to exert greater pressure on the local people's thoughts and spirit. In Singapore alone, which was re-named "Shonan-To", the Japanese established more than 80 schools for the four language streams. The Shonanto Gunseikanbu in mid-March 1942 issued a notice

ordering all the Chinese schools which had received financial aid from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nd the principals of those other schools which were not aided to go to the Education Bureau of the Gunseikanbu for registration. At that time, however, most of the teachers of Chinese schools had fled while those who remained ignored the order. Thus the various schools which were supposed to begin their classes on 27 April were unable to resume as scheduled.

All the names of the schools were also changed and re-named after the streets in which they were located. The spelling of the street names themselves were changed into "katakana", the Japanese syllabary. At first, the Chinese schools were allowed to retain their names, but in September 1942 they were forbidden to be known as schools of the Chinese stream but had to be called either "boys' common school" or "girls' common school". As for the English schools, the Japanese considered them much easier to control and had called the pupils to register between 30 March and 4 April. But the schools were not able to re-open until 18 April.

The statistical figures of the schools of the four language streams during the Shonan Era yield something of interest when compared with those of the pre-Occupation and the post-Occupation periods:

	1941		SHONAN ERA		1946	
SCHOOLS	No OF SCHOOLS	No OF PUPILS	No OF SCHOOLS	No OF PUPILS	No OF SCHOOLS	No OF PUPILS
Chinese	370	38,000	21	2,543	125	46,699
English	81	27,000	36	5,000	51	23,821
Malay	29	5,800	22	4,572	26	5,551
Indian	18	11,000	8	789	44	538

The number of Chinese schools and pupils during the Shonan Era constituted only 6 per cent of that before the war, while the number of English schools and pupils constituted 44 and 19 per cent respectively of the number before the war. Malay schools of that period made up 76 per cent of the pre-war total while the number of pupils made up 79 per cent. As for the Indian schools, half of the pre-war total still existed and the number of pupils accounted for 7 per cent. The reason why the Malay schools suffered comparatively less during that period was that the motive of the Japanese, for a while at least, was not seen through by the Malays. In their propaganda, the Japanese never forgot to emphasize that "Malai belongs to the Malays". The relatively large number of Indian schools during that period was attributable to the misconception of the Indians that Japan's encouragement in their independence movement was a sign of goodwill toward them. This as a matter of fact led to many able-bodied Indians sacrificing their lives in the service of the Japanese-sponsored Indian National Army, which was why after the war many Indian families were unable to support themselves properly. The poverty which so resulted deprived many of their children of an opportunity for education which in turn caused a decline in the number of Indian schools. In contrast, the number of Chinese, English, and Malay schools grew after liberation, reflecting the desire to reject the Japanese system of education.

During the Occupation, the people of Penang were also strongly opposed to the kind of "slavery education" imposed upon them by the Japanese. From April 1943, the education system there was changed and the names of the schools were changed according to their districts.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became Japanese. From then on, the number of pupils in the schools decreased by 2 per cent on the average each month. The average percentage of the number of pupils attending schools there from 1942-5 were as follows:

1942	1943	1944	1945
90%	80%	70%	50%

Where the curricula were concerned, Chinese could still be taught at first, but it was later changed to dialect teaching, for which only two 40-minute periods were allowed. Similar conditions were found in English, Indian, and Malay schools. Other than the odd period or two of native tongues, there was nothing to be taught in class except the Japanese language. Such subjects as mathematics, geography, history, civics, and general knowledge were not taught at all. There were no textbooks, and the situation in Penang was especially serious. For during the early period of control by the Gunseikanbu, the "Kenpeitai", or Japanese Military Police, ordered all book-shops to surrender all their books in Chinese to the central police station for censorship, a process which did not end even after one month. Finally, the order came for all books except dictionaries

and textbooks on geography to be burnt. According to estimates, the number of books destroyed was about 200,000. For the first year of the Occupation, there were no textbooks for the schools to use. In the second year, the textbooks used were written by the Japanese themselves, and in the third year, the Gunseikanbu distributed song books and Japanese-language materials to the various schools.

In schools, every morning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classes the teachers and the pupils were forced to pay homage to the "Kyujo", the Japanese Imperial Palace. Commands were uttered by the principal, which required all the teachers and pupils to come to attention and face east, pay the most respectful homage to the "Kyujo" by bowing deeply, and read the Imperial Decree. Even the standard time was changed to follow that of Tokyo, and the calender was replaced by the Japanese system which marked its years from the time the Emperor Showa ascended the Japanese throne.

The object of the educational policy of the Japanese then was to attain the "Japanization" of the populace. This could be seen further from the publication of the list of annual public holidays as follows:

1 Jan	Shihohai	New Year's Religious Service of Court
3 Jan	Genshisai	The New Year's Festival in the Court
5 Jan	Shinnen Enkai	New Year's Dinner Party
11 Feb	Kigen Setsu	Empire Day
15 Feb	Malai Shinsei Kinenbi	Anniversay of Rebirth of Malaya
6 Mar	Chikyu Setsu	Japanese Empress's Birthday
10 Mar	Rikugun Kinenbi	Army Memorial Day
3 Apr	Jinmu Tenno Sai	Memorial Day of Emperor Jinmu
29 Apr	Tencho Setsu	Japanese Emperor's Birthday
30 Apr	Yasukuni Jinja Reisai	The Annual Festival of the Yasukuni Shrine
27 May	Kaigun Kinenbi	Navy Memorial Day
25 Jun	Kotaigo Heika Gotanjin	Japanese Empress Dowager's Birthday
17 Oct	Kan-Name Sai	The Harvest Festival
23 Oct	Yasukuni Jinja Reisai	The Annual Festival of the Yasukuni Shrine
3 Nov	Meiji Setsu	The Anniversary of the Birthday of the Emperor Meiji
23 Nov	Ni-i-name Setsu	The Harvest Festival
8 Dec	Daitoa Seisen Kinenbi	Memorial Day of the Great East Asia Holy War
25 Dec	Taisho Tenno Setsu	The Anniversary of the Birthday of the Emperor Taisho

2) LANGUAGE

To achieve the goal of Japanization, the spread of the Japanese language had become the most important matter. This could easily be seen from the following excerpts from one of the editorials of the *Shonan Jippo*

> The completion of the work to reconstruct Malaya awaits the consolidated efforts of the whole populace, but the tool for consolidating the efforts of the various races must be the medium of speech which can promote goodwill among them. In Malaya, under the Imperial control today, there is no doubt that the Japanese language will become the common language among the races. Actually, in the past year, the Japanese language has been fervently accepted, learnt, and used by the populace. It is only natural that hereafter Japanese will become the common language of Malaya.
>
> Since the reconstruction of Malaya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whole populace of Malaya, the Japanese language as the medium for the direction of this task becomes the language that must be learnt by the whole populace. Of course, the Government which is in the position of leadership will exert all its effort to popularize the language in order that the direction of the reconstruction of Malaya may be enhanced and developed.
>
> As we all know, Malaya in the past century suffered under the bondage of British-American materialiam. What had been constructed here was apparently only for the convenience and enjoyment of their own nationals. So, what had been the spiritual cultivation of the past thousand of years of the East Asia was lost in Malaya under the British rule. Now, Malaya has reverted to her original position in East Asia was lost in Malaya under the British rule. Now, Malaya has reverted to her original porition in East Asia, and the intended reconstruction will include the restoration of the original East-Asian culture here. As the foundation for this restoration, we must begin by popularizing the Japanese language. Since the peoples of East Asia today are all living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Japanese Empire, it is obvious that the language of the leader-nation must be learnt, understood and spoken in order to understand its civilization. Besides, the pronunciation and grammar of Japanese are easy and clear. Learners will find very few difficulties. For those who have mastered the "kanji" – the Chinese characters in the Japanese language – the effort of learning is already halved.
>
> Furthermore, being an agriculturally advanced and industrially developed nation. Japan can supply

Malay with the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experts urgently needed to direct the local people. It the people are not versed in the Japanese language, then this task of directing them would be greatly hampered. So, regardless of whether we are to restore the original culture to Malaya, or to develop agriculture, or to establish industries, there is a necessity for popularizing the learning and the use of the Japanese language here.

Of course, we cannot deny the fact that at present the Japanese language is already widely used here. We also recognize the great contribution made by the language in the course of reconstruction. It is only hoped that hereafter we shall advance further by making the language still more widely used and its development synchronized with that of the reconstruction of Malaya. (5 Feb 1943)

The Japanese language became not only the principal language medium in education but also the principal content of school curricula. In addition, the teaching of Japanese was extended to social education. From September 1942, the military authorities in Penang decreed that all persons serving in the administrative and military services must learn Japanese or they would face dismissal. Everyday, these people had to attend Japanese classes for an hour, and every six months they had to undergo examinations. The examination results were categorised into five grades, and those who had passing grades would be given language allowances. In February 1945, these kinds of examinations came under the charge of the Malai Gunseikanbu and were held simultaneously throughout Malaya. For the general public, night classes were held. The earliest classes in Penang were held in three places in February 1943. The levels of attendance at different times were recorded as follows:

SESSION NO	DATE	ENROLMENT
1	Feb 1943	1,230
2	May 1943	1,810
3	Sep 1943	1,004
4	Dec 1943	883
5	Apr 1944	806
6	Jul 1944	880
7	Feb 1945	98
8	Jun 1945	215

The average attendance of the classes was only 40 per cents, which served to show that people were not interested.

To promote the "Common Language of the Great East Asia", the Japanese went a step further by adding Japanese to the administrative languages, and by changing street signs and shop sign-boards. In this way, "the residents here who lack the knowledge of Japanese would feel keenly the inconvenience everywhere they go. Just by dealing with street signs and the various signs in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he residents should now realize the necessity of making an effort to learn Japanese." (*Shonan Jippo*, 7 Feb 1943). In the public offices of the Shonan Municipality, most of the signs in English had been removed. Although in some public offices one could still find English appended to Japanese signs, they were of an explanatory nature. The word "company" which was used on signboards of shops was mostly changed to "kaisha", while "limited companies" were changed to "kabushiki kaishas". On the sign-boards written in Chinese characters, kanas – Japanese phonetic symbols – were added so as to enable the Japanese soldiers to recognize them. In Kuala Lumpur, the traffic signs written in English were re-written in Chinese characters with kanas inscribed alongside them, while in Penang, all signs on the streets and in public places had been changed into Japanese since the beginning of 1943.

On the part of the "Bunkyo-ka of Gunseikanbu", the education section of the Gunseikanbu, an oratorical meeting in Japanese was sponsored to encourage the local people to learn the language. The meeting, which was held in Singapore on 11 February, 1943, was moreover heavily filled with propaganda. The entire hall for instance was decorated with Japanese flags, and the items on the programm were as follows:–

1. Paying homage to the Imperial Palace
2. Silent prayer
3. Opening address
4. Oratorical presentations
5. Commentaries and evaluation of orators' accomplishments
6. Distribution of prizes
7. Closing address

In the opening address of the meeting, Mr Nakagawa, the head of the education section, said: "Japanese has become the common language of the various places in the southern region, so the authorities are encouraging the local people to seek a higher level in the study of Japanese." This "encouragement" was reflected in the topics of oration which included "My Impressions", "Co-operation", "Syonan-to's One-year",

"The Way of Japan", "Retrospect after One Year", "The First Anniversary of Syonan", "The First Anniversary of the Birth of Syonan", "To Exert All-Out Effort for Great East Asia", and "The New Syonan Island", etc Finally, the sponsors showed a news-reel and a film on industrial advancement in various parts of Japan. Apart from the oratorical meeting, the National Language schools managed by the Gunseikanbu also gave regular public performances where as part of the programme students were made to give choral renditions of Japanese songs.

3) THE JAPANESE SPIRIT

The task of infusing the "Japanese spirit" into the people had become the important function of the new education policy applied to Malaya by the Japanese. Even as they were setting about to make Japanese the standard language of Malaya, they were striving their utmost to propagate their "New Imperial Culture" behind the facade of a "New Culture for Rejuvenating East Asia". The propaganda machinery also invented a great number of pleasant-sounding slogans, such as "The Spirit of Asia", "The Standard Culture of the South", "All Eight Hawsers under One Roof", "Great East Asia Co-prosperity Sphere", "The National Policy for Rejuvenating Asia", and "To Arouse the Oriental Spirit", etc. These were all the guises of the campaign of Japanization. The indoctrination had already begun immediately after the Japanese occupied Malaya and infiltrated into all corners.

The propaganda organizations of the Japanese held "cultural" lectures many times to exalt the "Yamato Spirit" (*op cit* 9 Jan 1943). In the matter of music, the so-called "great reform" was invariably a move to replace all other forms of music with Japanese music. Again, the so-called canvassing for manuscripts for "plays of a single act for broadcasting", said to be able to enhance the local people's interest in theatrical arts, was actually a device to exalt the Yamato Spirit. In the advertisement connected with the plays it was clearly stipulated: "In the play, the number of persons should not exceed five and must embody the attitude that is conducive to propagating the belief that the Empire will win." (*op cit* 25 Aug 1943). In the same vein was the invitation for the wording to a song commemorating the anniversary of the Holy War. Here are some of the excerpts from the advertisement of the Propaganda Department:

> The day of the anniversary of the Great East Asia Holy War is about to arrive. The 100 million subjects in our Empire and the peoples in the southern territories are all rejoicing without limit in the occasion. We are putting up special prizes for the best wording to a song commemorating the occasion, to be sung by the Chinese sojourning in these parts. The simple rules pertaining to this competition are as follows:
>
> 1) The subject: A song to commemorate the First Anniversary of the Great East Asia Holy War.
> 2) The aim: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Great East Asia Holy War, to applaud the brillant achievements of the year, and to encourage the populace here to bring this Holy War with one mind and effort to a successful conclusion. (*op cit* 12 Nov 1942).

The periodical, *Nanpo Weekly* published also offered prizes for literary work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outhern Standard Culture". The object of such a literary competition could easily be seen. from the subject prize-winning pieces. The first and second-prize essays were both entitled "My Humble Opinion regarding Co-oper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towards Great East Asia Co-properity Sphere"; while the prize-winning fiction was entitled "New Life".

The *Shonan Jippo* also held a slogan competition with the object of "revealing the belief that Imperial Japan will win and stressing her tenacity, determination and endurance in carrying on the war to the very end (13 Feb 1943). Among the prize-winning slogans, the following were recorded:

> Irrevocable set the belief in victory for the Holy War and smash all British-American influence to smithereens.
>
> Imperial wind of benevolence blows thousands of miles to the rejoicing multitude.
>
> The only hope of attaining peace is through the defeat of the British and the Americans.
>
> To establish the new order in East Asia is the great mission of ours.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were not too happy with the content of these prize-winning slogans, for in the *Syonan Jippo* we read the following comment: " The published slogans, although they have not brought out all our real intentions to attain the expected degree of excellence, represent results of sincere efforts, which are commendable."

The Japanese ways of propaganda could be said to leave no opening unexploited. The Gunseikanbu converted the old palace of the Sultan of Johore into an art museum, in which were exhibited the "souvenirs of the Malai War and the fall of Singapore" comprising object applauding the Imperial Army and its brilliance. The Japanese also deeply appreciated the importance of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so they placed a great emphasis on the work of "re-orientating" them. During the celebration of the first anniversary of the fall of Malaya, one of the items on the programme was the exhibition of a great number of pictures and films showing the life of children in Japan as the "guiding examples for the training of the school children in the south",

with a view to indoctrinating the local young minds.

In the first year under the Japanese, the people of Malaya experienced all sorts of hardship. The Japanese, for the sake of lessening the general resentment of the people, hurriedly made use of the occasion that was called the First Anniversary of New Life in Malai to increase their efforts at propaganda. This was planned to cover up the ugliness of their administration and at the same time foster the "Great East Asia Spirit" which amounted to no more than self-praising and complacency in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The mayor of "Shonan Tokubetsushi", or Shonan Special Municipality, Mr Otatsu, in his congratulatory message used all the means at his command to coerce and entice the people to accept the leadership of Japan. Below is the translation of his speech:

> You have all experienced the war in Malai and should know how brave and skilful in war the Imperial forces are. No matter how good the enemy progaganda may be, it is entirely without basis. Those who have no confidence or understanding would be perplexed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enemy's baseless propaganda. So, they must have full confidence in the great war potential of Japan . . . . . Any action in hindering the successful execution of the Great East Asia War is tantamount to rebellion against the peoples of Great East Asia, and the perpetrator will be regarded as a common enemy of all peoples. . . . . Because Britain had always adopted a policy of exploitation,
>
> . . . . . the livelihood of the peoples here was difficult, but our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had made preparations for an all-out effort at attaining self-sufficiency. Even the present conditions are a whole lot better compared with those in other countries. (*op cit* 15 Feb 1943)

At the same time, the Japanese resorted to the stablishment of the "jinja". In order to set up the image of the Imperial forces This sort of shrine was used to commemorate the Japanese forces killed in combat. The Japanese forced the people everywhere to make what they called "sincere donations" and collected a sum of over $200,000 with which they build the "Shonan Jinja" and the "Churei (loyal spirit) Pagoda". Lavish sums were then spent to beautify them to make them tourist attractions. It was all part of their propanganda programme. On the day when the foundation stones were laid, The Supreme Commander of the Forces in Malai and Sumatra published a special message in the *Syonan Jippo* – crammed with boasts about the "Spirit of Dai Nippon" – in which he said:

> On this the 15th day of February of the 18th year of Showa – the anniversary of the fall of Singapore – the spirits of the Shonan Jinja will be here to project the south-sea areas. These southern regious will thus benefit from the virtues of the dieties, and the undeveloped places hereafter will also receive the blessings of the deities. Our rejoicing is really without bounds. (*op cit* 17 Feb 1943)

In order to win the goodwill of the people and forge ahead with their Japanization Policy, the Japanese generally resorted to two propaganda methods. One was to use all means to applaud the "Imperial Benevolence" brought about by the Japanese and the other was to force or to entice with benefits the leaders of the various races to speak kindly of the Japanese forces The former method was reflected in the speech made by the head of the Propaganda Department, Mr Okubo, from which the following is an excerpt:

> Again, for instance, the hockey field in the Padang could only be used by the British in the bygone days and no one else. Now, youths of all races can play ball games on its green lawn to their hearts' content, for this place has now become the place for Asians to enjoy together . . . If all of you are determined to co-operate with unshakable faith with the Imperial Forces, you will have nothing to fear under our protection. (*op cit* 17 Feb 1943)

The second method could be shown by a speech made by one Mr Yacob, the leader of the Malay youth group in Syonan:

> The Japanese Empire keeps high her standard of righteousness in order to shoul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delivering Malaya and the other peoples of East Asia from the ordeal of British tyranny and persecution . . . Now, we Malays are determined under the righteous direction and leadership of the Japanese to do their utmost to discharge our respective duties so that we can advance together towards the common goal of establishing an Asia for Asians. (*op cit* 15 Feb 1943)

Of course, the actual meaning of the solgan "Asia for Asians" was "Asia for the Japanese".

4) PRESS AND RADIO BROADCAST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no comments could be made about the newspapers. If any were made, it was part of the propaganda and was under the strict control of the Japanese. For this reason, all publications were placed under the Military Propaganda Section. In occupation Malaya, the first Chinese newspaper to roll off the press was the *Dai Toa Jit Poh* in Perak which,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supplied by the Japanese, enjoyed a circulation exceeding 10,000 at the very beginning. It issued only half a page of news daily and later changed its name to *Perak Sin Poh*. The *Penang Jit Poh* of Penang was published in February 1942. Its daily issue of one full editorial page was later re-named *Penang Sin Wen*. The *Sin Ah Sin Poh* was published in Kuala Lumpur, and it also issued one full page daily. In Singapore the *Syonan Sin Wen* was published five days

after occupation. at first, it issued one full page, but this later shrank to only half a page.

The occupation forces paid great attention to the newspapers because they regarded them as an important project. This was reflected in the following extract from an article entitled "My Confession" from the *Syonan Jippo:*

> That the objective of the Holy War of Great East Asia is to eradicate the tyranny of the British and Americans and to emancipate the peoples of Asia is now known to the majority of the peoples. Although the flames of war have subsided, nervousness still prevails, and with the impressions created by malicious propaganda still remaining, it is inevitable that the people do not fully understand the spirit of the Imperial forces. This paper has immediately taken upon itself the task of showing the falsehood of the British-American arguments, of progagating the objectives of the Holy War, and elucidating the goodwill of the Imperial forces, so that a ful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eople and the forces may be obtained. This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missions of this paper.
>
> Shonan-to having only newly come into being, her citizens, though they are gradually settling down, are still unable to comprehend the true significance of the ordinances promulgated by the authorities. This paper will publish all the announcements of the government so as to enable the populace to understand fully its new policies, and to act accordingly and co-operate fully. This is the second important task of this paper.
>
> In the past year, much of the reconstruction work has progressed according to plan. This paper has played the part of making it known to the public, so that they may appreciate how the government is striving to bring about prosperity and that everybody must discharge his responsibility. This is the third important task of this paper. (*op cit* 21 Feb 1943)

In appearance, the *Syonan Jippo* behaved as if it was a newspaper of the Chinese, but actually the man in charge was one Suzuki, who was installed by the Military Propaganda Section. Though there was not much real news in the paper, people must read it, because there might be announcements from the authorities which were sometimes of life-and-death concern to them. Besides this paper, there were the English paper *Syonan Shinbun,* the Malay paper *Warta Malai,* and three kinds of papers in Indian languages. The *Penang Shinbun* was also published in Chinese, English, Malay and Indian. In a way, these newspaper relieved the lack of reading material for the people. Irrespective of the substance of the papers, the readers could at least read between the lines and guess more or less what had actually happened.

The other precious department of the Propaganda Section was the "hosokyoku" – the broadcasting station. The Japanese strictly forbade the people to listen to enemy broadcasts. If caught, the culprit's life and the lives of his family might be in jeopardy. The owners of radio sets would frequently receive notices from the authorities asking them to bring their sets to the hosokyoku for inspection. This was actually a pretext under which important parts of the sets were removed to ensure that the owners could only tune in to the local broadcast. In this way, those who wish to listen to New Delhi or London stealthily could no longer do so.

The Syonan Central Hosokyoku had two different net-works for broadcasts. In the first net-work, the programmes were relayed from Tokyo, and were meant for Japanese listeners. The second net-work was meant for the local people and the language used besides Japanese included Malay, Cantonese, Hokkien, Tamil, Hindi and English. Later, these were reduced to only three, that is, Mandarin, Malay, and Hindi, while English was sometimes used in the teaching of Japanese. The content of the broadcasts included introducing Japan, lectures on the Japanese language, news in Japanese, Japanese songs, wrestling news from Japan, appreciation of Japanese music, and weekly news commentary, etc. The object was to assist the local people in learning Japanese, in knowing about "things of the Empire", and in understanding "the real state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p cit* 3 Feb 1943). And to attain this end the occupation forces had a way of forcing the people to listen to the broadcasts. In Ipoh for instance, they installed a number of loud speakers to diffuse the daily news in the newspapers, so as "to instil the knowledge of current events into the public. *(op cit* 12 Nov 1942).

5) AMUSEMENT AND PASTIME

During the occupation days, the amusement business enjoyed a period of unprecedented boom, and this might be said to be a peculiar development. Living in tension and apprehension, the residents would resort to amusements to ease their nerves and low spirits and those in the amusement business capitalized on the situation.

The amusement parks were the places which people frequented. Over the entrance of the New World Amusement Park situated in Jalan Besar in Singapore, there was a huge sign which said: "Enjoy together and prosper together". The first thing that the amusement seekers saw on entering the park was the tall pavilion named Co-properity Pavilion, where a troupe of young girls performed by dancing. In the park proper, there were cinemas, theatres and equipment for all forms of amusement. In addition, there were more than 300 coffee shops, restaurants and other shops selling sundries. The names of the cinemas were mostly Japanized, for example, "Co-prosperity", "Showa", "Yamato", "Fuji", "Ko-A", and the showing of Japanese films was compulsory. In Penang, it was the same. In little Georgetown where the population was hardly 100,000, there

were three circus troupes, two theatres for Peking operas, and amusement parks named "Great East Asia", "Cherry Blossom", "Yachiyo En", etc. Unless there was a blackout, most of them could expect a full-house every night. And it was the rule that whenever a Japanese celebrity arrived, all those present had to stand up as a show of respect.

The Japanese placed particularly great emphasis on the amusement business because they believed that it was able to help them in the propaganda war. Thus, the business was placed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Propaganda Department. One of the things the department acted on in this connexion were films. At first, western films were still allowed, but after 25 August 1943, Okubo, the head of the Propaganda Department, imposed a ban on the showing of films from enemy countries. On this he said:

> The vaious kinds of amusement and game actually constitut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people's life For this reason, the authorities have decided to ban the screening of films and the playing of gramophone records produced in the enemy countries and to replace them with those produced in the Empire. We deem that music and pictures, still or animated, are the best media to introduce the Imperial culture to the people of Malaya . . . (*op cit* 28 Aug 1943)

Among the films, the one to which the Japanese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was "A Record of the Malayan War". According to the Japanese, anyone who watched the films "would be able to realize the power of the Imperial forces and to enhance his determination to help and bring the Holy War to a successful conclusion But, of course, for the people who were living during the Occupation and suffering the outrage or war, it was a film that grieved them greatly. Besides this film, others in the same mould were "The Great Sea Battles of Hawaii and Malaya" and "The War in Burma". As for films in Chinese, the one that was noteworthy was "A Night in China" starring Li Hsiang Lan . This film became a top-notch film, in their estimation, promoting the rapporchement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Other instruments of propaganda employed by the Japanese were the dancing and singing troupes, which often used sex in the way they operated, and some Malay operas. Sometimes, incongruously mixed with their performances were Japanese dancing and dialogues. The Japanese would pose as the emancipators of the Malays, but the real objective was still to Japanize them. Besides doing their utmost to promote the amusement business in order to capture the minds of the local people, the Japanese also converted various places in the towns into gambling dens as a means of countering the resistance of the people by indulging their vices. Among the various forms of gambling, the one called "Hua Huei" was the most notorious; it was said to "kind without showing blood". This was especially borne out in Kuala Lumpur, where gamblers were allowed to run their casinos openly to the detriment of all the residents.

6) RELIGION AND CUSTOMS

Since the Japanese posed as the emancipators of all peoples, they constantly attacked the previous British rulers in their practice of the divide-and-rule policy. Actually, in the three years and eight months of their own rule, the Japanese's practice of such a policy was even worse, causing much interracial friction and misunderstanding. The Japanese declared that "Malaya is the Malaya of the Malays", and that the other races were the sojourners of the Empire. Evidently, this was to win the support of the Malaya. In the states where there was a large population of Malays, the Japanese changed the day of rest to Friday for all races in order to show reverence for the Muslim religion. At least once every year, the state governor and the head of the educational department must attend a prayer meeting in a mosque as a gesture of goodwill towards the Malays. They also organised a Muslim assembly to take charge of marriages and divorces, and to mediate in disputes of all kinds. Among the Muslims, leaders were appointed and they were honoured by being given the title of Chief Kathi. There were altogether 18 kathis, all of whom received their salaries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and were made to take charge of all affairs pertaining to their religion. Permission was also given to them to hold religious classes in ordinary schools in the afternoon.

Towards Christianity, the Japanese were much stricter in their control than towards any other religion. The head of the Syonan Education and Religion Department made a statement cautioning the Christians to "enliven the Oriental spirit, get rid of outdated outlook, and jointly shoul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reconstructing Syonan". (*op cit* 4 Nov 1942). He further warned by saying: "If the Christian churches of Malaya and Sumatra hope to exist, they must give up entirely the hope of being led by the missionaries of the West." What he meant was that the Christian churches must co-operate. In the churches themselves, only ceremonies were allowed and all preaching was banned. The preachers were made responsible for the reporting of the discovery at any time of anti-Japanese elements in their congregations. All churches were also ordered to make a roll of their members and to report the time of their assemblies so that they might be closely watched.

Where Buddhism was concerned, however, the Japanese only investigated the surrounding areas of the temples and the names of their abbots. Actually, there was no need for the Japanese to interfere with the popular beliefs of the Chinese. In fact, for the convenience of exercising control, they should have encouraged the Chinese to be superstitious. This would have served well the scheme to lure the Chinese to the rash of gambling dens that the Japanese had established. As the Chinese mind habitually related fortune with religion,

the temples, to which the Chinese went to pray for fortune, were a sure way of drawing them to the Hua Hueis. In any case, the Chinese were encouraged to spend during the Lunar New Year celebrations, and enjoy themselves in spite of the hardships of the Occupation period.

The various Indian religions were accorded special lenient treatment. The reason was that the Japanese in Singapore were encouraging the Indians to join the Indian National Army, which was secretly being used as a means to invade India. During religious festivals, the state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and the heads of various departments would go to the Indian templ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various rituals and to donate money to the poor of the Indian communities. All these were calculated to win the hearts of the Indians.

Outwardly, the Japanese showed respect for all religions but they spared no effort in promoting the Oriental Spirit. The Japanese jinja (shrines), for example, invaded all parts of Malaya. Four years before the fall of Singapore, the Japanese had built a Syonan Jinja in the northern part of the island, about five and a half miles away from the city, for the worship of a deity called Amaterasu Omikami. The name Syonan was adopted from this shrine. After the occupation, it was proposed that renovation and expansion be carried out on the dilapidated shrine which was located in the neighbourhood of the Macritchie Reservoir. The project, a rather large one, was later undertaken by a group of prisoners-of-war supervised by the Tamura Yasushi Unit. It was declared that the "jinja not only occupies an important place in the life and advancement of the Southern Region, but also represents the spirit of Dai Nippon. It as a signpost of new construction in Great East Asia". *(op cit* 13 Noov 1942). Similar jinjas were also erected elsewhere in Malaya, and in line with all these developments, the religious and traditional festivals of Japan were decreed local public holiday.

7) CULTURAL ACTIVITIES AND THE INTELLIGENTSIA

On the surface, the Japanese appeared to respect the customs and religions of the various races. This was because they tried to win their favour and to influence their thoughts. But at bottom, the Japanese were against their ways as could be seen in the entire suppression of the various races' cultural movements. All bodies of learning, of cultural studies, trade guilds, businessmen's country villas, ancestral halls, etc. were closed, and newspapers, periodicals, films, broadcasts, and amusement grounds were all placed under the direct control of the Propaganda Section.

The Japanese were most hostile towards the members of the local intelligentsia. During the Occupation, many of them were killed. When the Japanese landed in Penang, the first thing that they wanted to do was exterminate all the members of the intelligentsia suspected of anti-Japanese activities. Before the war came to Malaya, the collection of funds for China were generally conducted by the young intelligentsia though the contributions were mostly from the Overseas Chinese leaders – and these people later became the victims of Japanese revenge in the form of massacre. Those who esccaped that fate would either compromise themselves by collaborating with the enemy in order to save their lives, or were compelled to join some association which was fully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Japanese.

ECONOMIC LIFE

The first task of the Japanese after occupying Singapore and Malaya was to restore law and order. They they proceeded to plunder the two countries to ensure that their fighting units were well-supplied. This was their way of "making the war to pay for the war". According to the budget presented to the Japanese Provisional Diet of 1943 (Showa 18th year), of the 300 billion estimated outlay, Malaya was made to shoulder 7,000 million. From this, it could be seen to what extent Malaya was squeezed and plundered.

1) THE SQUEEZE FOR CASH AND MATERIALS

Besides carrying out the massacre of the Chinese to give vent to their wrath after occupying Singapore, the Japanese compelled the Chinese to make an "offering" of $50 million, which was to be contributed by the Chinese in Malaya. The collection of this sum was made the responsiblility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and it was to be paid in full before 20 April, 1942. At that time, money was exceedingly tight throughout Malaya. The principal reasons were : 1) the rapid withdrawal of the British which made it impossible for most of the depositors of the banks in northern Malaya to withdraw their deposits in time, and which created fear among others of being robbed by soldiers and brigands with the result that they felt it safer to leave their money where they were; and 2) that while the war was raging, lawless elements took the opportunity to loot stores and to dump their loot on to the market as soon as the semblance of order was restored, thus absorbing a great deal of ready cash. Under such conditions, it was a difficult task to raise $50 million from the people. The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therefore decided to impose an 8 per cent levy on the estimated value properties of the Chinese to form contributions to the offering. After this severe jolt, the economy of the Chinese was on the verge of bankruptcy.

Following the above donation incident, all commercial firms were ordered to report their respective capital, which formed the basis for further levies. It seemed that the Japanese, putting into practice the policy

of " draining the lake to get the fish", were bent on putting all Chinese businessmen into bankruptcy. In Malacca, for instance, where the "Tenchosetsu" or the Japanese Emperor's birthday was being celebrated for fourth time, the export houses were ordered to make a presentation of $3.4 million as their contributions to the defence fund. In addition to this, the Japanese issued all sorts of lottery ticket such as the "ko-nan". "Syonan", and "Penang" tickets. Also, through the neighbourhood organizations set up by collaborators, people were compelled to deposit in the Postal Savings Accounts in the name of frugality, reconstruction and revival; but they were all ways and means of exploiting the people by absorbing whatever ready cash they might have in order to stop the runaway malignant inflation. In the *Syonan Jippo* of 23 January 1943, we read the following: "Since 1 September, when the Malai Imperial Postal Savings Bank opened for business, the amount deposited has reached the sum of $207,002". On 18 August, 1943, the same paper reported that the deposits had broken the million-dollar mark and praised the people for their "faith in Japan" and mentioned that it could not "forget the blood and tears of the local workers".

There was no end to the Japanese's hunt for materials and goods. On 20 August 1942, the Japanese announced their control on textiles, which required all the stocks of textiles held by merchants to be checked and sealed in godowns. They they had their "kumiais" or associations control the sale of all textiles, causing the cost of each yard of cloth to shoot up to as much as $5 to $6 and giving the people the greatest shock. Even 12 hours before their surrender, the Japanese were out in the cities "seizing" textiles by offering only what was called the "official price". According to statistics, the total amount of textiles collected this way was worth only about $3.5 million at the official price, but on the black market at that time was worth over $350 million. At market prices of the early part of 1946, the whole lot would be worth over $20 million. Thus, what was in reality confiscation caused most of the textile merchants to become bankrupt.

2) THE CONTROL OF GOODS

In the areas of industries and commerce, the Japanese gained a monopoly by forming the "kaisha" (company) and "Kumiai" (association). The kaisha or kumiai could purchase all produces and goods from the people who must surrender what was wanted at the official price. The kaishas that were large in scope were mostly the organizations of the Japanese financial circles. The kaishas set up in various places in Malaya were branches of their parent organizations in Japan. Their tasks were to aid the Japanese military in the economic exploitation of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The management of the important industries of Malaya were entrusted to the kaishas and kumiais while the rich tin mines of Malaya were put under the care of the "zaibatsu" (the giant family trusts) groups such as "The Mitsui Kosan", "The Toyo Kosan", "The Nippon Kogyo", and "The Junan Sakin" kabushiki kaishas. The rubber plantations were entrusted to the "Syonan Gomu Kumiai" and the collection of the produce became the monopoly of the "Senda Shokai" and the "East Indian Shokusan Kabushiki Kaisha". These two organizations would commission various firms to collect rubber at official prices. For this reason, almost all the rubber plantations and tin mines owned by the Chinese stopped production the Occupation. The extremely low prices offered by the Japanese for those commodities made it unprofitable to continue their businesses.

In Trengganu, the whole fishing industry was placed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Great Eastern Tenkanu Fishing Industry Branch Company, which was established with the capital furnished by the Japanese. Besides this company and some other Japanese merchants, nobody else was allowed to export fish from Malaya. The fishes were obtained from the fishermen by forcing them to sell at prices lower than could cover their outlay. And this method was well examplified by one overseas Japanese by the name of Matsushita who lived in Trengganu for a long time. In good fishing centres, such as Batu Rakit, Matsushita would set up buying depots and use his powerful position to compel the sellers to part with their fishes at ridiculously low prices. Except for the small quantites of salt which he distributed to the sellers, he only raked in great profits without much capital outlay and with much fear for him from the people. In another example, the "Nanpo Unko (Southern Service) kaisha", immediately after being set up with the capital from Japanese merchants, went round making a requisition on the people for all their motor launches and sailing boats. In this way the entire water transport system in Trengganu fell into the hands of the Japanese. Besides these deprivations, the Japanese move to lord over the sea also included the exploitation of labour in their shipyatds. The huge shipyard of the "Nichinan Sosen (shipbuilding) kabushiki kaisha", for instance, was taken over by the Japanese Navy which employed 1,300 men on daily wages ranging from $1 to $2.

The so-called kumiais were actually controlling bodies. Before the war, the people experienced only food control, but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any of the daily necessities that the Japanese took a fancy to would be placed under control. Thus there were the cigarette kumiai, the match kumiai, the coal and charcoal kumiai, the fish kumiai, the cocnut kumiai, the meat kumiai, etc, all of of which were attached to the various state administrative offices which sent men to administer the distribution of these commodities. Mostly, the men sent were Chinese and this created opportunities for some of them to become corrupt.

Every time a new kumiai was established, the Japanese would proclaim in the newspapers the great benefits the people would derive from it. But actually once a commodity was placed under a kumiai, the

Japanese would be the first to select the best of it and leave the remainder to the general public. Thus, once coal and charcoal were placed under a kumiai, coal and charcoal would both disappear; once fish and prawns were placed under a kumiai, all that the people could get were fish heads and prawn tails. Similarly, it was not unusual for the people not to get any meat for three or four days at a stretch once a kumiai took charge of meat.

Under the control regulations, all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s, poultry, and domestic animals raised by the villagers were surrendered to the Japanese, and a rationing system was devised to take care of the needs of the people.

3) COMMODITY PRICES AND CURRENCY

Hardly six months after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the trend of rising prices for commodities was already evident. There were four principal reasons for this phenomenon: 1) the wanton issue of military money which brought about inflation; 2) the manipulation of commodity prices by speculators; 3) the military units' and kaishas competition in the purchase of commodities; and 4) the counter-attack by the Allies which affected the general confidence in Japanese military money.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war, when the British civil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arrived in Kuala Lumpur to resume control the Japanese turned over mountains of military money, nicknamed "banana money", weighing about 300 tons and worth at face value over $500 million. In 1941, the amount of currency issued by the Currency Commission of the Malayan British Government totalled $219.8 million. According to the estimate of the Japanese, during their occupation of Malaya they had printed and issued $7,000 million to $8,000 million worth of military money. It was said that the Japanese had great difficulty stopping the various military units from printing currency notes themselves as they were equipped with printing facilities of their own. The only reports the various units made to the controller were on the amount of paper that had been consumed, and on this sort of information the controller made his estimates of how much money had been printed.

The earlier issue of military notes, which bore their numbers in Roman letters, were equally acceptable as legal tender as the old currency issued by the British. In September 1942, the amount of military notes was already considerable, while the British the notes and the numbers on the new notes had disappeared. In December 1944, the $100 notes began to circulate, and this worsened the inflation. Even immediately before the surrender, notes for $1,000 had been printed and were ready for circulation, all of which went to show how indiscriminate the Japanese were in issuing their military notes.

Becasue of the intensive blockade of the Malayan waters, commodities that were able to enter Malaya daily decreased. With military units and kaishas competing with one another for commodities, after 1943 goods were almost non-existent on the open market. Those that flowed into the black market daily rose in price under the manipulation of the speculators which in turn worsened the inflationary situation.

The Japanese, in order to supply the needs of an extended war, had to secure huge quantities of commodities including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for tin mines and rubber plantations through the military establishments and kaishas. This led the two to compete with each other by dumping huge quantities of unsecured banana notes in exchange for commodities from the people. As a result, there was a stiff rise in commodity prices. Hence in June 1942, the average price of various industrial raw materials increased 10 fold from the average price before the war; at the end of 1942 it was 20 fold, and in 1944 the price had already exceeded 100 fold.

During the Occupation, the people felt that the collapse of the Japanese was just a matter of time and placed no faith in the unsecured banana notes. At the same time, they had heard rumours that in the areas recovered by the Allies, the Japanese military notes, if not redeemed at greatly reduced value, were totally worthless. So, whenever a reverse suffered by one of the Axis Powers became known, the commodity prices would take another leap upwards. Even after the American B-29s raided Malaya, the prices rose further. After the surrender of Germany, the fate of Japan became even clearer, and everybody believed that the validity of the notes would end with the final defeat of the Japanese. It became the time then to acquire commodities at any price, or to squander away the money. This resulted in the value of the currency sinking to a depth beyond remedy.

On the pretext of absorbing idle capital for welfare purpose, the Japanese pursued a high-handed policy of repeatedly increasing taxation. Until July 1945, taxes had been increased to dizzy heights by 100 per cent to 4,000 per cent as the following table shows:

TYPE	PERCENTAGE OF INCREASE
Fishery Tax	4,000%
Waitress and Flower Taxes	2,000%
Licences for Hawkers in Bazaars	1,900%
Licences for Tea Houses & Restaurants	1,100%
Licences for Medical Practitioners	1,000%
Licences for Selling Second-hands Goods	500%
Forest Product Taxes	500%
Hotel Taxes	500%
Signboard Taxes	400%
Hawkers Licences	300%
Street Stall Licences	100-300%
Water Tariff	100%

The people who were worst affected were the fishermen and hawkers. As a result of such stiff increases, food prices were forced to rise sharply, which caused the prices of other commodities to follow.

4) PRODUCTION UNDER THE POLICY OF "MAKING WAR TO PAY FOR THE WAR"

After the occupation, the Japanese felt keenly that there were not enough ocean-going vessels to transport rubber and tin, the mainstay of the Malayan economy, to Japan. As an urgent measure, they dismantled the engines from the dredges in the tin mines and fitted them to boats, thus causing a great loss to the mines. Before the war, there were 470 mines owned and operated by Chinese in Perak. Among them, those who suffered and least damage and were able to resume operation numbered only 30. In Malaya as a whole, only 13 of the 44 comparatively larger mines could resume operation in the latter half of 1946. They had been seriously sabotaged when the British withdrew and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appeared imminent. In the case of rubber, during the three and a half years under the Japanese work on the plantations consisted of only clearing of wild growth the cutting down of rubber trees to make firewood, and making clearings for planting vegetables. The well-trained workers from large plantations were mostly rounded up by the Japanese to build roads through the mountains in Siam, where many of them died of diseases and starvation. The principal reason, however, for the total stoppage of production of rubber and tin was that the two commodities completely lacked an international market. The Allies were setting up naval blockades in Malaya in counter-manoevres, and this, in addition to the lack of means of transport on the side of the Japanese, saw only a very small quantity of rubber and tin leave Malaya, and that only for Japan.

Under the policy of "making war to pay for the war", the Japanese went all out to obtain material resources and to re-activate the industries. The *Syonan Jippo* said: "The treasures in these regions are being exploited by Asians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for the future enjoyment of the Asians." (2 Jan 1943). But how was the empire to exploit the treasures of Malaya and how were the new industries to be established?

Since mid-October 1942, "enemy property" tin mines which cam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Japanese military authorities were placed under the management of three mining companies in Perak, and all the rubber plantations were also in the name of "enemy properties" places und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Syonan Gomu Kuiai". Besides these, early before the war in 1937, the "Nippon Tei Koku Shinrin Kai" (Forestry Association) had begun probing the virgin forests of Malaya, Sumatra and Borneo with the aim of setting up experimental stations for forestry products as part of the work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sources of wood-fibre in the South Seas". After the occupation, the effort to appropriate materials was redoubled;

> For the reconstruction of Malaya, the supply of materials for war and providing presently the most important material in ship-building, the need for timber is becoming more acute daily. Because of the difficulties in transport, it is impractical to import timber from other regions in large quantities; so the problem of self-sufficiency in this material urgently demands solution. (*op cit* 25 Aug 1943)

On this matter, the policy of the Gunseikanbu was principally to set up a Forest Industry Council which would help to solve the problem.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were all Japanese companies, such as "Mitsubishi Shoji", "Antaku Sangyo", "Nomura Shokusan", "Nomura Sangyo", "Eifuku Sangyo", "Nippon Tannei Shoju", "Mitsui Busan", and "Maruki Boeki". They cornered all the timber, even those for the making of charcoal. The price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timber, the hire of labour in the industry, and the research in forestry

products, were all placed under their control. This was what they called "ichigenka", or centralization.

The "Nippon Seitetsu (iron-making) kabushiki kaisha" monopolized all the iron mines and related businesses in Malaya, Java, Borneo and Sumatra to the extent that it would destroy other resources. In the Ipoh area, for instance, a branch office was established to exploit the valuable iron deposits, and all the existing rubber trees in the plantations around were felled for the sake of this. There was an editorial In the *Syonan Jippo* of 2 January 1943 which revealed the "attitude of the Imperial authorities towards the industries in the south"

> The Imperial authorities recongnize the industries as important links in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Co-properity Sphere. An adviser to the Gunseikanbu, Mr. Soe, has gone a step further in clarifying the true intentions of the Imperial authorities who are determined to industrialize Malaya: "The global war this time, no matter how it may be viewed, will be a long and drawn-out. . . For the sake of bringing the war to a successful end, regardless of the sacrifices entailed, we must willingly accept the lowest possible living conditions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All people young and old, men and women, must within their vocation, contribute to their country intellectually as well as physically. We must prosecute the war in the noble spirit of sacrifice for the happiness of mankind and the guidance of the peoples of the Orient – a task assigned to us by God. In the Co-prosperity Sphere regions, we have an adequate supply of the necessities of life and natural resources. There is no need to depend on our mother country for supplies. In order to achieve victory, we must industrialize the central regions of the southern Co-properity Sohere that ar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Gunseikanbu."

5) THE SUBSTITUTE PRODUCTS

A unique feature of the "new industries" during the Occupation period was the manufacture of substitutes. This came about because during the Occupation, there was an acute shortage of the necessities of life and the people were undergoing great suffering, which was the result of extreme exploitation by the Japanese and the supply of inferior goods to the people.

After the fall of Singapore, a kind of chemical oil was developed from coconut oil. in order to attain self-sufficiency in cooking oil. But because of the acute shortage of cooking oil, even this kind of oil went into the black market and became very difficult to obtain. Coconut oil, the principal ingredient for making this kind of oil, was a native product of Malaya and was abundantly produced under the encouragement of the Japanese, who were also responsible for the massive production of a "petrol" from rubber waste. The native method of extracting the petrol from rubber waste was used to manufacture this important fuel for machinery. From 12 pounds of rubber waste, one gallon of clean petrol could be proudced.

With sources of supply cut, wheat flour, butter and milk commanded such high prices that the people were forced to find substitutes. Cakes, bread and cookies became made with "chemical flour" or sago flour. The Food Control Board declared that two physicians had certified the butritious value of such flour, and the local hosiptals made food from sago flour a staple item for their patients. Corn flour was used abundantly too for making noodles, cakes, bread and biscuits.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were said to have given this comment: "Though these differ from those made with wheat flour, they have tastes of their own."

The shortage of caustic soda was also made up by mixing the ashes of coconut shells or timber with coconut or palm oil and lime. Fibre was obtained from the leaves of pineapple and used as material for making paper, while the fibre from coconut husks was used to make rope; even weeds were used, for there was a kind of weed called "mendalam" which could be used to make sacks.

6) THE MOVEMENT TO INCREASE FOOD PRODUCTION

Not long after the occupation of Malaya, the Japanese undertook to promote the idea of increasing food production and aim for self-sufficiency. They expected the arena of war to expand, and that occupied Malaya without much naval strength would sooner or later be blockaded and have its supply of imported food cut. Thus they started the campaign to increase food produc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result of this campaign was expected to cause food prices to fall and help check inflation. As a means of spreading the idea, the Japanese held agricultural exhibitions and production competitions in cities, towns, and villages, giving out prizes to encourage people to plant staple food and such produce as vegetables, tomatoes, sweet-potatoes, yams, peanuts, corn, tapioca, etc. The military authorities in order to compel the people to plant adopted the method of reducing the ration of staple food, abolishing the rationing of food for people living in the country, and declaring that "refusal to increase food production is equivalent to refusal to co-operate". In June 1944, they organized the "Kinro Hoshi Tai", or the Labour Service Brigade, and in December 1944, the "Danshi Shugyo Gensei Horei" (Ordinance Restricting Men's Employment) was published stipulating that all men between 18 and 50 years of age, then working as waiters, shop assistants, telephonists, laundry-men, attendants in amusement parks, hawkers, cooks, tailors, etc must change their jobs and become farmers or they would be forced to enlist in the volunteer corps, cadet reserves, special police, and labour corps all of which were attached to military units. After this was declared, many robust youths were forçed to go to the villages to do the planting.

The total acreage of paddy in Malaya before the war was about 753,240 acres. In the three years of Japanese administration, the acreage for paddy inclusive of the newly opened-up areas was 430,000 acres, which constituted only 60 per cent of the planned acreage of 725,000 acres. Of the cultivated acreage of 171,000 acres, 22,096 acres were wet paddy fields, 43,016 acres were dry paddy fields, 6,072 acres were for other grains, and 100,396 acres were for sweet potatoes and tapioca.

In Singapore, the increase-production movement was conducted by the 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Section of the Special Municipality an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In August 1943, the total area of cultivation had increased to 3,000 acres. Among the slogans at that time were "To open up waste-land and to increase production are our sacred duties now during the war", "All hands get busy to open up this treasure house Malaya", "Food first; increase in production first", "There is no need to worry about food shortage; the worry is that people refuse to increase production", "The farmers rank first among mankind", "The first essential in war-time is self-sufficiency", "Wasting one square inch of land is equivalent to wasting one cubic inch of gold", "Shoulder your hoe and march forward into the field", etc. Farrer Park, which was a children's playground before the war, was made into a vegetable garden. To the open ground opposite the Outram Prison, jailors led prisoners every morning to plant vegetables and other kinds of food. In residential areas, any open space was mostly used for planting.

At the same time in the various states of Malaya, rubber trees were systematically felled to make space for the growing of food. Under the proposal of the Gunseikanbu, "model villages" were set up in Malaya, to which large groups of men from Singapore were sent to work on the farms. The most well known of these villages was the one named New Syonan Model Agricultural Village in Johore.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set up a special registration centre for the purpose of enticing people in Singapore to go there and work.

In spite of intensive efforts at promoting self-sufficiency, the people in the rural areas were going at subsistence level. The planting colonies lacked medical care and the crops were generally poor. It was practically impossible to realize self-sufficiency in food; and the people had to depend on congee and tapioca to keep themselves alive. During the Shonan Era, the monthly ration of rice for each resident was at first 20 katis, but after repeated reductions the amount went down to as low as eight katis per month, while the amounts rationed out to women and children were still lower. In the states of Johore, Negri Sembilan, Selangor etc, the people living in the urban areas were still able to get four katis of rice per month, but those living in the rural areas had no rations at all and had to depend on various other types of food to survive. Actually, at that time merchants with special influence were importing Siamese rice with the connivance of the Japanese, but under manipulation all of it flowed into the black market and cost over $8,000 a picul, a price only few could afford. Even tapioca, its leaves, and broken rice, were not easy to come by. Under-nourishment and lack of vitamins caused the outbreak of beri-beri and skin diseases of various types. Even at the so-called New Syonan Model Agricultural Village in Endau, according to those who had been there, "life in the model village was not as desirable as the newspapers describe it. Many were sick. Labouring without any rice to eat, many simply could not endure".

The Japanese had also felt the seriousness of the situation, but they continued in the newspapers with their propaganda without offering anything substantial to relieve the suffering of the people. The following excerpts from articles in the *Syonan Jippo* of January and February 1943 are self-explanatory:

> The authorities of this Municipality aim to recify the present situation caused by deficiency in vitamins because of the lack of rice, and are now planning to ration out unpolished rice to the people in the near future . . . According to an official pronouncement, the food that is rich in vitamin B1 are unpolished rice, parboiled rice, green peas, red beans, peanuts, liver, kidney, prok, venison, eggs and yeast . . . Again, for the sake of overcoming the deficiency in vitamin B1 as a result of the shortage of rice, the authorities are planning to distribute to the public unpolished rice and bran.
>
> Those who suffer beri-beri may have eaten too much white rice and lacked vitamin B1; thus they should change to corn, and the affliction will immediately disappear.

Without rice to eat, the people had to turn to tapioca and in so doing suffer from malnutrition. But the Japanese would say that it was caused by eating too much white rice.

LIVING CONDITIONS

There were "hard" and "soft" aspects in the Japanese administrative policies, but the common results were the subjection of the people to all kinds of suffering. The Japanese applied all sorts of oppressive and coercive methods to subdue the people, and through the puppet organizations of the various races tried to exact their "co-operation". In the three years and eight months of East Asia Co-propersity what remained in the minds of the people in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were only painful memories.

1) RESIDENCE

In all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people were afraid to move around, for an innocent mistake made might cost them their lives. Every household must have all its members registered as legal residents. This regulation

was made in April 1942, and every household had to pay $1 to obtain in "live in peace" certificate. Any change of address must first be reported to the police of the area of the person's original home, and then to the police of the area to which he intended to move.

The Japanese divided Singapore into seven police districts, each of which would have a number of "kucho", or district heads, who were mostly Chinese. Their duties were to assist the regular police in maintaining law and order. In every police district, there was an auxiliary police force and the head of this had within his jurisdiction 3,000 households, the next ranking head 300 households, while the lowest ranking head 30 households. In Japanese they were called the "kucho", "hocho" and the "kocho" respectively The men of the last two categories were only messengers of the Japanese; the relayed the orders of the authorities to the rural people. Generally in the rural areas, very few Japanese military personal were stationed. The peace and order of those areas were maintained by the hocho and kocho. These were unscrupulous and corrupt people who took advantage of their positions and caused much resentment. Everywhere in the whole of Malaya vigilante corps were set up, and every villager above 17 year of age must join to do night-watch duties to prevent banditry and robberies.

2) THE LABOUR SERVICE CORPS

The so-called "labour services" was actually slave labour, in which people were made to bleed and sweat in whatever task they might be called upon to do. Besides the two notoriously cruel ways of punishing alleged offenders by forcing water down their throats and branding them all over with hot iron, the people were struck with terror at the mere mention of the Labour Service Corps. Although the practices of the Labour Service Corps might differ in various areas, the persecution of those drafted in differed little. In Singapore, the Japanese proclaimed that those who joined the corps would be able to get an extra ration of four katis of rice, and advertised in the newspapers asking those who intended to join to bring their own bags. At that time, when rice was scarce, a great number of people fell for the trick. They were all greatly disappointed because they had to work without pay and suffer frequently from beatings by the Japanese, and in the end got only four tahils of rice each. Having been cheated once, the people became reluctant to join. But the Japanese were determind and handed over the whole matter of recruitment to the Police Assistance Association.

In Penang, the people whom the Japanese looked for were the young and able-bodied so-called "vagabonds". If the Population Investigation found any man to be unemployed, the man's fate would be sealed. The first Labour Service Corps from Penang was sent to Sumatra. Although some men managed to escape twice or thrice from the arrests and round-up, they could not completely evade the trials and tribulations of hard labour. In the third year of the Occupation, the Japanese again drafted men in large numbers, and this time they were sent to Siam to construct the "Death Railway",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which the Japanese had already sent to Siam large numbers of British and Australian prisoners-of-war. And the number of Chinese from Malaya and Singapore forcibly sent there was also considerable.

In the summer of 1943, the problem of food was daily becoming more serious because of the increasingly tighter blockades of the Allies. The Japanese on this account tried all means to encourage the people to plant food. The first thing they did was to send labour forces across the straits to Malaya open up new land for planting food, which resulted in several thousand acres of land being made available for planting.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proposed to divide the whole state of Johore into 10 districts based upon the population survey. Each district was to have 10 or more streets, and each street must have at least 100 households. All men over 14 and under 40 must join the Labour Service Corps, and those who refused would be severely punished. Each man's length of services was limited to a fortnight. During that period, he would receive daily "free meals" and 50 cents pocket money. When this news was published, all the men who were eligible spent many sleepless nights, and their women-folk would make offerings in temples praying for the safety of the men. Those who had the means would bribe themselves off. The work in the Labour Service Corps being on a rotation basis, those who were extremely unlucky were called twice in three months. Workers of the Labour Service Corps who returned after two weeks bore the looks of ghosts. Labouring in places which were once rubber plantations infested with malaria-spreading mosquitoes and eating rotten food and drinking coffee-coloured water, these men practically bathed in their own perspiration under the tropical sun during the day and had to suffer the attacks of mosquitoes at night. Moreover, the cane of the Imperial Army would fall at the slightest excuse. To them, life was like hell.

At Port Dickson, the service corps wa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Oka 9320 Detachment" and the work involved the laying of the foundation for a proposed road. There every man was given a daily ration of a small bowl of tapioca which was chopped up and mixed with water to form a paste to be taken without the help of anything else but a pinch of salt. Thus in this way the, Labour Service Corps system was maintained until the day of the Japanese surrender.

3) LIFE OF WORKERS

Besides material resources, the exploitation of Singapore and Malaya by the Japanese also included the

local labour. The *Shonan Jippo* carried a statement by the head of the Labour Control Brueau of Malaya and Sumatra, Mr Tamura, which reflected the attitude of the Japanese military authorities towards the labour resources:

> To the work of reconstructio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labour resources is really important. If the distribution of labour is not systematized and men are allowed to seek work of their choice, then the work to develop this region would be greatly affected . . . Malaya, after the setting up of this Control Bureau, has given special opportunities to the unemployed, skilled as well as unskilled, labour hands. The principal object is to protect the welfare of the workers . . . The reconstruction work must continue to develop without hindrance by any labour shortage . . . The Bureau would do its best to help the workers in learning new skills, obtaining employment, improving their living and working conditions, and see to it that they get their pary. (*op cit* 22 Dec 1942)

To test the truthfulness of the above statement, we can take the lives of the workers in the Singapore Naval Base as an example. The Seletar Naval Base, was renamed the Shonan No 101 Naval Work Division, after occupation, and in March 1942 workers were recalled to repair that damaged naval base. Before entering the base, the workers must be properly dressed, with the insignias on their sleeves, holding their credentials in their hands and bowing deeply to the kenpeitai, the Japanese Military Police stationed at the gate. They were then thoroughly searched, and nothing was to be left on their persons without close scrutiny. Those who were considered suspicious would be given merciless beatings, after which they still had to bow deeply before they were released. Those caught smoking on entering the gate would be punished by being ordered to hold the cigarette stubs in their palms until they out. Besides these, there were other sorts of punishment such as exposure to the sun for hours, kneeling on a rod and hard labour. Women and children passing the kenpei while leaving or entering must bow deeply. The search of women was conducted right in the open, without any regard for their modesty. The workers feared the cruel treatment and if not for any important business would rather stay in the dormitories on the base.

The Japanese subscribed to the policy of sowing seeds of dissension among the races. They would appoint an Indian as the head of the guards, and then had the Indian organize an Indian association as a means of creating an atmosphere of animosity among the races.

Strict vigilance was exercised over the movements of the workers. The Kenpeibu, the Guard's Station, the offices of the Dormitories, the Political Bureau, and the High Military Court, were all punitive organizations for the naval base workers, whose lives were in their hands. The Political Bureau engaged the relatives of the Chinese, Indian, Malay, and Javanese workers to spy on their movements. On the slightest pretext or blatantly without reason some of the workers were arrested and given severe punishment. The "culprits" were beaten with a cudgel with the inscription, "Great East Asia Spiritual Cudgel". Other forms of punishment included the application of electricity, the forcing of water down the throat and sand blasting. The workers who died under the application of such punishments were thrown in the field and left to rot there.

For the training of in the Japanese language workers, the Japanese at first employed a large number of Chinese youths ranging from 14 to 20 years old and taught them the language with the intendion of sending them to work in the Naval Work Division later on. But because of the harsh treatment hard work, low pay, and lack of food, most of them escaped from the training camps. The city-folk after hearing about this were relunctant to allow their children to join the Division. The Japanese then had to turn to the youths of various other races from small towns in Malaya. The total number of youths recruited in the three years was more than 1,000 but towards the end, of the Occupation of them had decamped.

The Employment Bureau for Workers was like a trap to entice workers. There was no limit to the number of workers wanted, for the Japanese were aiming to substitute human energy for mechanical energy to increase production. Thus equally, there was no end to the runaway workers.

Nicknamed "Hades", the main entrance to the Work Department was generally guard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Imperial Army, who were as truculent as devils themselves. Workers passing there must stand erect and bow deeply, and if there were any slips, cursing and beating would be meted out to them. Every morning at 9:15 Tokyo time, all the workers must assemble to pay homage towards the east, sing the Japanese anthem "Kimigayo", and go through a period of military drills.

Life within the naval base was so difficult that most workers would take up some side lines, and gambling became the main way to produce wealth. At the 13-mile stone of the naval base area, an amusement place called Yamato was established and it soon became a gambling den of such a scale that it had the equipment for all sorts of gambling. The entire labour force in the naval base, men and women alike, became so stupefied by the place that they thought about nothing else but how they should place their bets. Many of them would lose heavily and resort to stealing and robbery, while others would run the black market to pay off debts and to eke out and lost their wretched pay and in the process lose their lives at the hands of the Japanese.

The hospital in the naval base was reserved for the exclusive use of the Japanese naval personnel. The Japanese turned one of the workers' dormitories into a dispensary in which conditions were totally unsanitary, and where equipment was lacking and medical officers would use dirty language on women patients and nurses.

Because of the serious shortage of medicine and other supplies banana leaves and disinfectant powder meant for lavatories were used to dress wounds, and this generally worsened the patients' conditions. Patients, irrespective of their complaints, were fed with bran, which was said to be full of vitamins. Some of the most prevalent sicknesses in the naval base were beri-beri, skin diseases of various kinds, dysentry, and malnutrition, etc.

4) RURAL LIFE

Ever since the rationing of good was put into effect, the needs of the villagers had to be supplied by designated merchants. The Japanese often confiscated the food purchased by people from the rural areas, while everyday some kenpeitai would come round the villages buy, at official prices, fish, vegetables, and other types of food. The Japanese would also order villagers to chop down rubber trees to clear land for planting food. The planting of tapioca was the most expensive. During the occupation period, living was so difficult that villagers had only tapioca to eat. Those who did hard labour could never have enough to fill their stomachs and many of the villagers in the three years and eight months of occupation did not now know the taste of meat. Cloth was also scarce. Villagers had gone as far as sewing the bark of threes together with pineapple fibre to cover their bodies. These, of course, would not last long.

During the Occupation, the Japanese pursued the divide-and-rule policy. In the Malay kampongs or villages they boasted about fighting a holy war for the liberation of the Malay race. Besides going all-out to show that they were pro-Malay and anti-Chinese, they missed no opportunity to reiterate that Malaya was the land of the Malays. Even at the time of the final surrender, the Japanese had instigated a series of inter-racial clashes. To the rural areas the Japanese had never sent any controlling officers, for control was exercised through the hochos and the kochos. To confiscate food, to send men for night-watch, and exploit labour from the villages were all carried out by these "chos". Under this kind of systems, the Japanese though they had no direct contact with the villagers still managed to have tight control over them.

CONCLUSION

In the three years and eight months of Japanese occupation, the populace had not only lost their freedom of movement in their own land but also undergone all sorts of inhuman treatment. Culturally speaking the so-called Spirit of East Asia was nothing but a movement aimed at reducing the people of occupied territories to a state of slavery. The so-called "centre" of their cultural enterprise, the newspapers, were only the propaganda organs of the Military Information Section.

Economically, the Japanese pursued the "making war to pay for the war" policy, which showed clearly that they had no resources to support the gigantic war expenditure. So they placed all the material resources of the occupied regions under this control and let the various kumiais and kaishas exploit them. Another tool of exploitation was the extensive establishment of gambling dens, by which they not only robbed people of their money but also corrupted their minds. People, as a result, had to struggled for survival. On the social side, the Japanese had persistently resorted to the "hard" ways In enforcing military control, they sometimes made use of puppet organizations such as associations to assist them in carrying out their orders. The most outstanding feature of their rule was their recourse to terrorism to suppress the people. Besides bayonets and rifles, the brutal Japanese militarists devised many other ways of torture and like all aggressors, they were in Malaya not to relieve the people of their distresses but to make their lives hell.

Chapter 5

Nipping The Nippon Forces Behind Their Lines

THE ORIGIN OF COUNTER-OFFENSIVE BEHIND ENEMY LINES

There had not been any fierce fighting in the war of defence in Malaya. The race to Singapore by the Japanese ended in 70 days. Although the British Military Forces had surrendered unconditionally to the Japanese on 15 February 1942 – the day of the Chinese New Year – the war of resistance by the Malayan people had not ceased. In fact. it was just the beginning of the armed resistance by the Malayan people. They were secretly active behind enemy lines harassing and disrupting enemy troop movements. Basing themselves in deep jungles and establishing radio communication with the Allied Forces in India, they would either mingle with the people in the Japanese-occupied territories in order to help their comrades in their attempt to land or fight the enemy against overwhelming odds and retreat to safer ground in the midst of enemy confusion. Forged currency was also used make purchases, and this had the effect of upsetting the enemy's economy. Although these guerillas, who had undergone training to operate behind enemy lines did not have the chance to fight decisively against the Japanese troops, their exploits nevertheless created a state of fear and restlessness. The morale of the enemy troops was often badly shaken. Keen support was given to the resistance fighters living in enemy-occupied areas in the form of food and money. Some even risked their lives to cover the escape of gallant men on secret missions while others passed or relayed information to enable the men behind the enemy lines to escape enemy raids. Open resistance, too, was not excluded in the determination not to give in and be humiliated. To uphold thir righteous cause, these supporters valiantly did their part in spite of the dangers involved. Many even sacrificed their lives in order to render aid to the British prisoners-of-war.

There were many ways that the Malaya Overseas Chinese worked in harmony to help carry out the gigantic task of organized resistance behind enemy lines. At the outbreak of the war, the British already had a Volunteer Corps in Singapore. On 30 December 1941, soon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war, the Mobilization General Council for overseas Chinese Resistance Against the Japanese Enemy was formed. This could be considered as an anti-Japanese military organization for Overseas Chinese.

At that time, in response to the appeals by the Singapore Governor, the local Chinese proceeded with:

i) the formation of a volunteer police corps known as the Self-Protection Corps under Mr Tay Koh Yat;

ii) the establishment of a labour agency known as the Labour Service Corps under Mr Lim Bo Seng; and

iii) the setting up of a Propaganda Corps under Mr. Hu Yu-Chih.

The administrative office for the Protection Corps was located in the Chin Kang Association. In every street, one or two Overseas Chinese shops were appointed as recruiting agents. There was one police post in a small street and two or three posts in bigger streets. Three persons were put to man a post on shifts and each person was paid an allowance of $16 per month. It was estimated that 3,000 people were employed to man all these posts. People living in these streets were responsible for the finance of this project. The officer-in-charge o each post was appointed by the parent body and his pay was $45 per month. At the same time, branch offices were being set up at every police station. The Labour Service Corps helped to recruit 2,000 – 3,000 labourers daily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Wages for these labourers were first paid by the Relief Committee which was then reimbursed by the government every 10 days.

An office was set up at Aitong Chinese School to help mobilize all the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personnel to form a unit for propaganda work and also to edit the *Overseas Weekly*. This was an anti-Japanese magazine under the editorship of Yu Ta-fu. A civilian armed corps known as the Overseas Chinese Volunteer Corps was also set up, with Lim Kang Chio, the representative from the Communist Party, as the officer-in-charge and Huang Chih-chieh, the representative from the Kuomintang, as th assistant officer-in-charge. The Corps had 1,000 members and its headquarters was located at Nan Chiao Normal School. It was only on February, when the Brithish Forces evacuated Johore, that members of the Corps were give 1,000 out-moded rifles. At the same time, the Relief Fund Committee gave each of the members an initial allowance of 40 cents for the work of guarding the front lines. On 8 February, Japanese troops landed on the northern shores of Singapore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Volunteer Corps alongside the British troops fought against the Japanese until 13 February when all of a sudden, orders were given to disband because the British forces had decided to surrender.

It was well known that Mr Tan Kah Kee, the Chairman of the Nan-Chiao Federation of Relief Funds had strongly opposed the formation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Volunteer Corps. But the Communist Party representatives were all for it. The British High Command appointed Colonel Dally as the commander of this Corps with its headquarters at South Wind Villa in Tanjong Balai. As a result of this, the British authorities referred to this

Corps as the Dall Force, and Colonel Dally, assisted by Major Hu Thieh Cheun, also responsible for the training of the Corps. When orders were given to disband, the leftish elements in the Overseas Chinese Volunteer Corps too to the jungle in Johore with their weapons and assumed the role of guerilla fighters. This was the beginning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Malayan People's Anti-Japanese Army.

Before the outbreak of the War, both the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Bureau under the Military Affairs Commission the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which was based in Chungking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Military Statistics Bureau), and the Second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Defen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oth sent units of secret agents to infiltrate into Malaya. But they did not strike a good bargain with the British military authorities.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War, there were 2,000 Chinese seamen stranded in India.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their livelihood, the Overseas Department of the Chinese Nationalist Party Central Headquarters commissioned two Overseas Chinese, Lim Bo Seng and Chuang Hui Tsuan, who had managed to flee from Singapore to China, to become Secretary and Assistant Secretary respectively of the Wartime Work Force of the Stranded Chinese Seamen in India. On 13 June 1942, they left Chungking by air with about 20 other people to take up their appointments in Calcutta. At that time, Colonel Basil G Goodfellow, Capt John Davis and Capt R N Broome, all from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British Ministry of Economic Wasfare, had escaped to India from Singapore. They were planning to set up a similar type of organization – known in the European war theatre as the Special Operations Executive – to try and cripple the Japanese in Malaya by means of underground activities. According to Capt Broome: "It is well-nigh impossible for Europeans to land in Malaya and infiltrate into the jungles. Unless one is able to move openly without being detected, all such attempts to infiltrate will be useless." As such was the objective it was therefore necessary to enlist the co-operation of the War-Time Work Force of the Stranded Chinese Seamen in India". Lim Bo Seng sought the advice of Mr Wu Tieh-Chen,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Chinese Nationalist Party, concerning this matter. Subsequently, both the governments of China and Britain gave their blessing to the project.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was drawn up with Mr Wu Tieh-Chen signing on behalf of Britain. Both countries agreed to organize Force 136. It was decided tha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hould provide agents to be sent to India where they would be trained on how to infiltrate into Malaya and conduct underground activities behind enemy lines. Britain on the other hand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cost of the project as well as the training facilities. Matters relating to assignment and transport would also be taken care of by Britain. Colonel Lim and Colonel Chuang were assigned as the Regional Chief and Deputy Regional Cheif (Chinese) of Force 136 which was based in India.

The terms of agreement signed by the two countries contained the following points:-

1) The Overseas Department of the Chinese Kuomintang would send a liaison officer to be fully responsible for all phased of liaison work with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British Ministry of Economic Warfare.

2) The Overseas Department of the Kuomintang was given the responsibility of sending a number of suitable personnel to work in Malaya. They would com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Malayan Branch and perform special duties. In the event of any need to supplement the number of personnel, the Chinese Overseas Department would continue to replenish the manpower in India. The Malayan Branch would be responsible for all finances involved.

3) All personnel sent out by the Overseas Department would be trained and armed by the Malayan Branch which was also responsible for smuggling them into malaya.

4) The Malayan Branch would be ful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laries, allowances, conditions of service, uniforms and such like matters as determined by the Overseas Department.

5) The Malayan Branch would be fully responsible for the planning of and the policies relating to operations for the commissioned personnel. The liaison officer reserved the right to veto if he disagreed with any of the points.

6) The liaison officer must be fully conversant with all matters of the commissioned personnel. He should have the full confidence of the Malayan Branch.

7) All commissioned personnel referred to above had to obey all instructions given by the Malayan Branch.

8)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greement, both the Chinese Overseas Department the Malayan Branch agreed that all information received in the course of co-operation would be exchanged.

The training grounds for Force 136 were in New Delhi, Poona, Calcutta and the Naval Base in Ceylon, and rigorous training was given to all the personnel. The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Bureau of Kuomintang under the Central Headquarters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entral Statistics Bureau)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selection of candidates for this particular force. On 16 January 1943, Lim Bo Seng personally led the first batch of 10 successful candidates to Poona. They were flown by a Dakota to Calcutta from where they took a train to their training ground in Poona.

The insignia adopted by Chungking for all these combatants in Force 136 was the 'Dragon'. The first batch of personnel wore the DRAGON I insignia, the second batches. The headquarters was located at Military

Establishment 25 on an island adjacent to Trincomalee in Ceylon. Although the island appeared obscure and secluded, it was in reality both dangerous and important as a strategic post. As a result of its obscure geographical location in south-east India, standing as it were, solitarily in the high seas, communication with the other three training centres was difficult. On account of this an office was set up in Madras facing the direction of the headquarters primarily to help guide those trainees who were reporting to the Military Establishment. The address of the Madras Office was 14, Victoria Crescent, Egmore, Madras.

The service conditions for these trainees were identical with those of the British troops. Standard food rations were given to the trainees but they had to do their own cooking, Allowances were also given for food and laundry and each officer received 10 rupees per day. Additional allowance was also paid while an officer remained in camp, with conducting officers getting 5 rupees and cadet officers 3.8 rupees. The scope of training covered the Black Arts as adopted in modern guerilla warfare. This included the correct use of every kind of weapon, launching night attacks, the deployment of small speedboats in assaults, sabotage, and fomenting agitation and strikes, etc. The training itself was conducted in jungles near Madras and trainees were frequently attacked by leeches. These were removed by burning them with the lighted end of a cigarette. This experience was useful because it gave the trainees the knowledge needed to deal with similar situations in the jungles of Malaya. The training usually lasted between 6 and 8 month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which the men were sent to Calcutta to await orders to infiltrate Malaya and begin their clandestine activities.

THE MALAYAN PEOPLES' ANTI-JAPANESE ARMY (MPAJA)

At the end of 1941, when the Japanese troops were approaching Ipoh, the Malayan Communist Party planned to conduct guerilla warfare as a form of counter-offensive behind enemy lines. At that ime, 166 enthusiastic Overseas Chinese youths responded to the call. They assembled in Singapore and joined the Overseas Chinese Volunteer Corps organized by the Overseas Chinese Anti-Japanese Backing Federation. They accepted intensive training and were sent to infiltrate into the various parts of the Malayan jungle. Four independent platoons were formed in Selangor, Negri Sembilan, and in the south and north of Johore. The Japanese Army was harassed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e guerilla fighters were not well-equipped and plagued with sickness as all the time.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the people were terrorized by the enemy and raping was rampant. They dared not support the MPAJA and this increased the difficulty of the MPAJA members' task. Apart from conducting small-scale sniping raids upon the Japanese forces, the MPAJA members tried all ways and means to get near the masses and to remove the fear among the people. They tried to kindle the people's conscjousness in the was of residtance against the Japanese. Gradually, however, the MPAJA obtained the assistance of the people and the strength og its ranks increased by stages. During the first year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MPAJA, the most active regiment was the 4th Independent Platoon, which took part in more than 20 skirmishes killing some 600 Japanese military personnel. At the end of 1942, a new independant fighting platoon was formed in Perak.

From June 1943, the MPAJA gained a solid foundation with improvement in all aspects of their ogranization. The infiltration activities of Force 136 personnel gradually improved the supplies of the MPAJA enabling the counter-offensive work to expand. Trainers were also made available to train recruits, thus expanding the organization. Some time in August of the same year, the MPAJA 6th Independent Platoon was inaugurated in West Pahang. A year later, the MPAJA 7th Independent Platoon for East Pahang was inaugurated. From February 1944, the reinforcements from the Allied Forces were increased. The MPAJA were gradually becoming self-sufficient in arms and the lives of the MPAJA members improved. Closer liaison was established between MPAJA and the people. Due to the mobility and alertness of the MPAJA, the Japanese forces were not able to mop up the MPAJA forces much as they desired.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then decided to declare an amnesty for MPAJA personnel but to no avail.

During the three and a half years of hard struggle, there were spme 340 skirmishes between the seven MPAJA Independent Platoons and the Japanese forces. Of this, some 200 skirmishes were initiated by the MPAJA, the results of which rendered futile the large-scale mopping-up operations conducted by Japanese forces. In all, the MPAJA killed and injured a total of 5,500 officers and men of the enemy forces. The number of MPAJA personnel who died in action, fell sick, or who were missing, totalled approximately 1,000.

MPAJA members not only had to shoul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attacking the enemy and get caught in skirmishes on account of their being surrounded by enemy troops, they also had to grow crops in the deep jungles to supplement their food and undertake to educate the masses. Puplicity work such as the organization of social and literacy classes and the publication of miniature underground news periodicals also had to be undertaken. Altogether, it was said that there were more than 20 periodicals printed in Chinese, English, Malay and the Tamil languages and circulated in the various states as follows:

The News *and* the *North Malya Front* (both Chinese), the *Voice oj malaya* (English), the *Voice of the People* (Malay), and the *Voice of Freedom* (Tamil), were circulated in the State of Perak.

The *Anti-Japanese Vanguard News* and the *News for the Masses* (both Chinese), the *Anti-Japanese News* (Malay), were circulated in the State of Selangor.

The *Mass News* (Chinese) was circulated in the State of Negri Sembilian; while the *Anti-Japanese News* and the *Popular News* (both Chinese), and the *Anti-Japanese News* (Malay) were circulated in northern Johore.

The *Mass News*, *Conquer Japan*, *Resistance Reconstruction News* (all Chinese), *Victory Voice* (English) and the *Conquer Japan* (Malay) were circulated in southern Johore. There was only the *People's News* (Chinese) in the State of Pahang. In the beginning, the *Justice News* (Chinese) was circulated in the State Pahang. *Freedom News* and *Liberation News*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ere circulated in Singapore.

These publications not only helped to thwart the propaganda of the Japanese forces and to expose the plots and cunning designs of the enemy but they also helped to induce a sense of unity among the people. The courage of the people was thus aroused and they were taught methods of combating the Japanese forces. Their confidence in the ultimate victory was further strengthened. In fact, the progaganda work of the MPAJA was a bulwark in the war of resistance behind enemy lines and the services they rendered was just as important as their military achievements. Apart from this, the MPAJA also took in a good number of Allied troops. When the Japanese forces first swept into Malaya, many British, Australian and Indian troops who could not retreat in time were stranded in the rear and were either captured, shot or detained by the Japanese. However, a part of these troops was taken in by the MPAJA. In Malaya, there were about 70 foreign soldiers working hand in hand with the MPAJA. However, these gallant fighters were not accustomed to the climate and conditions in the jungles and the living in different surroundings and most of them died of diseases. By the time the Allied returned to Malaya only about 10 of them survived the ordeal. Major Wilson, an Amercian pilot who was rescued after being shot down by Japanese anti-aircraft guns in Singapore, was one of the survivors. Other survivors included Colonel F A Chapman from the British Force 136, a manager of a large rubber estate and a few English women who were part of the 7th Platoon of the MPAJA. All these survivors were repatriated by the British Government. Colonel Chapman was later to write a book entitled *The Jungle Is Neutral* published in London 1954, which related graphic accounts of his experience.

Soon after the Japanese surrendered on 15 August, 1954, the MPAJA marched into the towns of every state to help maintain order for a period of about three months. On 1 December, they were demobilized on orders from the British High Command.

THE ACTIVITIES OF FORCE 136

Trained personnel of Force 136 wer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the military intelligence personnel and the telecommunication personnel. In the event of an emergence, they were required to take part in the fighting. It was therefore necessary for them to receive training in all aspects. In the initial period, these guerilla fighters were smuggled by means of submarines into the coast of west Malaya, from where they would infiltrate into the hinterland to carry out their secret missions. Later, this mode of infiltration was discovered by the Japanese and they sealed off the west coast. The sea route therefore had to be scrapped and the air route was used instead. Paratroopers were dropped into the deep jungle. Each batch of guerilla fighters consisted of two British military officers with two to five Chinese personnel and in each batch there was a radio operator. Later, owing to the shortage of Chinese personnel and in each batch there was a radio operator. Later, owing to the shortage of Chinese personnel there was only one or two Chinese in every batch of three of four British servicemen.

The first batch of guerilla fighters left Ceylon by submarine on May 1943. They were led by Lt-Colonel J L H Davis. Among them were Wu Chye Sin assuming the name of Ng Kong Hooi, Lung Chiu Ying assuming the name of Ah Eng, Li Han Kwang who took the name of Lee Cheng, and Tan Sian Yang who went as Han Lay Boon. They landed in the northern section of Pangkor Island on 26 May. All except Lt-Colonel Davis assumed different identities and openly mingled with the pelple. When Wu Chye Sin first landed in Sigari, he declared himself as a relative of Tan Choon Lim who was in actual fact Lim Bo Seng. He managed to strike an acquaintance with quite a number of lacal people in that area and he began his activities around Lumut. He later shifted his residence to Ipoh where he became a rice marchant and at the same time became involved in gold smuggling with a view to getting the acquaintance of some shady Japanese, which would facilitate his activities. Li Han Kwang was directed to stay behind in Lumut in order to maintain contact with Force 136 personnel who were coming into Malaya later on. He was very fortunate as the managed to obtain the kind assistance of a business man by the name of Chua Koon Eng, who helped him to set up an import and export firm under the name of Chop Thean Seng Chan which was used as a for his activities. Li Han Kwang was treated by Chua Koon Eng like a member of his own family. When Lung Chiu Ying was in Sigari, he was given the job of a coffeeshop waiter. Later, when he went to Lumut, he set up a cigarette stall as a cover. On 22 March 1944, Chua Koon Eng was arrested. On 24 March, Li Han Kwang was similarly arrested and detained in Ipoh at the Japanese Kempeitai lock-up. As a result of his alertness, he managed to escape by jumping out of a window on the first floor of the building. He then boarded a car and fled to his headquarters which was located deep in the jungle of Bidor. He also managed to restrain Lung Chiu Ying from entering the town. As his identity was

exposed, Li Han Kwang could no longer come out into the open and was cut off from the outside world. Henceforth, he could only work as a training officer for the MPAJA . These were some of the activities carried out by the first batch of combatants bearing the DRAGON I insignia. They managed to establish liaison with the MPAJA and succeeded in delivering arms and medical supplies to the guerillas, whose organization they also helped to expand by providing the necessary combat training.

The second batch of Force 136 personnel to land in Perak was led by Lt-Colonel R N Broome and comprised Liang Yung Ming, Tan Chong Tee, and Yee Tien Song under the assumed names of Lee Choon, Ah Lim, and Sik Fu respectively. All of them bore the DRAGON I insignia. Liang Yung Ming, the radio operator, had recorded their experiences at the time of landing. Their date of departure was 24 July 1943. On 25 October of the same year, Colonel Chuang Hui Tsuan, the Deputy Regional Chief (assuming the name of Yan Ta-Jen) personally accompanied Colonel Lim Bo Seng, the Regional Chief (assuming the name of Tan Choon Lim) to Malay by means of a Dutch submarine. On 2 November, Colonel Lim landed in Malaya and was received by Lung Chiu Ying and Chen Ping,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Malayan Communist Party, and was quietly whisked into the jungle. Colonel Lim had brought with him seven machine-guns, 1,000 bullets, four revolvers, a large quantity of medicine, and two radio sets. He was subsequently assigned the task of supervising the activities of Force 136 personnel in Malaya who were engaged in fighting the Japanese.

The third batch of combatants set out on 12 April 1944 and also landed in Perak. Among them was Tay Sin Huat, who assumed the name of Liew Sing. He was originally an intelligence agent with the MPAJA, and had gone to India to receive training after which he became a member of Force 136. Another person bearing the DRAGON II insignia was Chang Teh Cheok. He wrote a full report on his mission. In July the same year, Lt-Colonel Broome became seriously ill and was escorted by his platoon members to a submarine which took him back to India for recuperation.

The fourth batch started their journey on 21 September 1944 and landed in Johore. Four persons under the names of Tan Khoon, Cheng Chung Ching, Chan Siu Wing, Cho Tak Ming wearing DRAGON II insignia worked as intelligence agents. Tan Gee Eok wrote a very comprehensive report about it.

The fifth batch who left on 23 January 1945 concentrated its activities in southern Johore. Wong Yen Dat and Leung Ming Chang from DRAGON IV were radio operators. Each of them wrote a full report. This was the last batch of combatants who landed by submarine because from then onwards the tight security imposed by the Japanese made movement by see exceptionally difficult and risky.

The sixth batch left for Malaya on 26 February 1945. This was the first time that Force 136 members were air-lifted in to Malaya. Members of this batch concentrated their activities in Kedah. Chang Chao Kuo, Chen Kuo Ying and Lim Hong Pei (bearing the DRAGON IV insignia) worked as intelligence agents while Wong Shui Sung and Tsang Jan Man worked as radio operators. The leader of this batch was Magor Hislop, a British military officer. Chang Chao Kuo and Wong Shui Sung also wrote reports covering their mission.

The seventh batch who left for Malaya on 28 April 1945 conducted its activities in Perak. There was only one radio operator the bearing DRAGON V insignia and he was Har She Sun. He drew up a full report of his work. With him were two British military officers and an army doctor.

Thereafter, the guerilla platoon received reinforcements in the form of arms and quantities of other useful materials. This enabled them to expand their activities. In addition, there was close contact between the radio operators and the headquarters in Ceylon for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The number of personnel sent to Malaya also increased. In May and June 1945, there were three batches of guerilla fighters leaving by air each month for Malaya. On 6 May, Lee Huey Chun, an intelligence agent bearing the DRAGON VI insignia, and Chiang Pak Kwan, a radio operator bearing the DRAGON IV insignia, parachuted into Pahang. On 12 May, Lee materials. This enabled them to expand their activities. In addition, there was close contact between the radio operators with the DRAGON IV insignia, were successfully air-dropped into Pahang. On 30 May, Huang Yi Hsia, an intelligence agent bearing the DRAGON III insignia and Leong Cho Cheng, another intelligence agent bearing the DRAGON IV insignia, were air-dropped into Selangor. In June, three gropus of guerillas parachuted onto Malayan soil. June 12 saw Chen Pei Kuang, an intelligence agent with the DRAGON VI insignia, and Po Ching Yong of DRAGON III parachuting into Perak. On 18 June, Har She Sun and Chung So Chian of DRAGON VI working as intelligence agents landed in Negri Sembilan. On 26 June, intelligence agents Leong She Ming and Lee Peh Chun of DRAGON VI, and Hung Ling Hi and Leow Sik Shi of DRAGON V working as radio operators, parachuted into northern Johore. On 2 July, Pang Hoi and Chan Cheuk Inn of DRAGON V working as radio operators parachuted into Negri Sembilan. On 10 July, Seah Kim Tong, a radio operator recruited by the British, landed in Selangor while on 15 July, Teoh Boon Soon, also a radio operator recruited by the British, parachuted into Negri Sembilan. Tsun Man Ying, a radio operator of DRAGON V air-dropped into Selangor on 28 July, and on 30 July, Tan Poh Soo of DRAGON VI, an intelligence agent, dropped into Negri Sembilan. The last batch landed by parachute on 1 December; only Wong Shao Hua of DRAGON IV, a radio operator, parachuted into Negri Sembilan. By this time, the Japanese had surrendered and there was therefore no further need to send underground fighters to Malaya.

The few Force 136 fighters who parachuted into Malaya had received very specialized training in their

risky missions. They were men with presence of mind, courage and alertness. They contributed in no small measure to the arsenal of the MPAJA and helped to acquire whatever equipment the army needed. With their assistance, the MPAJA was able to improve their technique of warfare. By pooling intelligence reports from all available sources, these Force 136 members helped the MPAJA guerillas to attain a high degree of efficiency which enabled them to subdue the enemy, thus lowering the morale of the Japanese troops. This paved the way for the Allied Forces to retaliate with minimum effort. The saddest thing, however, was the untimely death of Lim Bo Seng, the Regional Chief for Malaya of Force 136. On 27 March 1944, when he was in Tapah, he was arrested by the Japanese Kempeitai while attempting to save the lives of his comrades, Wu Chye Sin, Yee Tien Song and Tah Chong Tee, and was subjected to all forms of cruel torture before he finally succumbed in Batu Gajah Jail on 29 June. He was only 35 years old. Later,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warded him posthumously the rank of Major-General.

OVERSEAS CHINESE ANTI-JAPANESE ARMY

The Overseas Chinese Anti-Japanese Army was a guerilla force organized by members of the Kuomintang. It was active in Perak as early as February 1942. Later, its headquarters was set up in Gua Musang in Kelantan. The commanders came from the former Nineteenth Route Army rank and file. Lin Cheh Min and Wang Cheng Hsun were both responsible for the formation and the activities of this guerilla force behind enemy lines. However, due to the lack of both arms and food, the army was in a bad shape. On 8 February 1942, this guerilla force joined hands with the Hung-men Guerilla Force which was set up somewhere near the outskirts of Kuala Lumpur. It was through this collaboration that the two forces gradually gained strength and reputation. The Hung-men Guerilla Force was formed by elements of the Tien-ti Huay, and possessed some 2,000 weapons consisting of rifles, shot-guns and revolvers. In addition, it had several heavy weapons which were mostly salvaged from those abandoned by the Australian and British troops. During the Occupation, although elements of the Tien-ti Huay (a Triad secret society) were lying low, their activities did not stop. Initiation ceremonies were still held in secret. In early 1944, these people made contact with the Allied authorities and this resulted in the formation of Force 157, which consisted of five platoons. The platoons were stationed in Gua Musang, Grik and Lenggong in Perak, Betong in southern Thailand, and also in Pahang. On 16 December 1944, Lt-Colonel Dobree, a British army officer, parachuted into Perak and proceeded to establish contact with the 17th Platoon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nti-Japanese Army in Grik whose commander at that time was Hung Chih Chai. In February, Captain Chrystal from the British army led his men to join forces with Lt-Colonel Dobree and met in person Wei Chih-Min, the platoon leader of the 13th Platoon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nti-Japanese Army. Between 24 and 28 April, Japanese forces began to surround and attack the Malay Guerilla Force formed by Lieutenant-Colonel Dobree. As a result of this, the camp was destroyed and all the members of the force were dispersed. Only 13 members managed to remain with Lieutenant-Colonel Dobree in his retreat. The Overseas Chinese Anti-Japanese Army could not give timely help in this instance. However, they went in search of the remaining members to regrouped them in Grik so that the Malay Guerilla Force could be reorganized. In early August, Lieutenant-Colonel Dobree gave the Overseas Chinese Anti-Japanese Army the sum of more than $20,000 Japanese military money to help purchase foodstuff. At that time, the price of rice had risen to $6,500 per picul. Due to the shortage of food, the troops stationed in Gua Musang were in a rather bad shape. A few months before the surrender of the Japanese forces, Minami Isaba-ichi and Ishimura, garrison leaders of the Japanese Military Police initiated a big mopping-up campaign to smash the troops stationed in Gua Musang. However, they failed and the result was that scores of unfortunate residents living in the surrounding areas were arrested and mercilessly tortured. Many lives were lost. Although these two Japanese could not escape being arrested and punished after the Japanese surrender, their being brought to account was unable to compensate for the loss of hundreds of lives and the ill-fortune they had caused.

On 9 August, the Overseas Chinese Anti-Japanese Army received news of the Japanese surrender. Led by Lin Cheh Liang and Wang Cheng Hsun, the Overseas Chinese Anti-Japanese Army in Gua Musang marched into Kampong Bachang. As soon as the Japanese surrender was confirmed,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began to burn documents. The next step was for them to assemble their troops at Kampong Puteh Barracks to await orders. Lin Cheh Liang and Wang Cheng Hsun thence led their men to Kota Bahru to maintain law and order there. They set up an operational headquarters at the premises of the Mercantile Bank. (The commanding headquarters was at the old address of Chop Kheng Kuan Heong.) The troopes were stationed in Samau in a school three miles away from town. After the official acceptance of the surrender, the British army gave out allowances and food to the Overseas Chinese Anti-Japanese Army. In all, only 300 members were recognized. Each member was paid $30 per month plus nine katis of white rice. Later, they were demobilized and returned to civilian life. Due to certain misunderstandings on the part of the British officials, the 13th and 17th supply columns were not demobilized until later when they had made representations to the British authorities for a redress of their grievances.

On 27 February 1946, the British army under the pretext that during the Occupation days, the guerillas

were instrumental in sowing the seeds of discord and dissension among the civilian people resulting in baneful conflicts in the wake of war, dispatched the 33rd Bridgade of the Indian Army to Naung Sawah jungle, some 20 miles away from Lenggong, to prepare to eradicate the Overseas Chinese Anti-Japanese Army. The British Indian Army began to bomb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Anti-Japanese Army in the direction of the jungle with trench mortars and other weapons resulting in the burning down of civilian houses. Twelve innocent Overseas Chinese were arrested during the mopping-up campaign. They were Chang Min, Chang Cheok, Feng Hee, Chong Cheow, Feng Loong, Loke Heng, Feng Cheow, Seah Ho, Feng Shan, Chu Kam, Leong Kheng and Leong Fu Min and Yeong Seng who was reported missing on the way to Grik. During the exchange of fire between the two sides, Captain Smart from the British army was wounded in the leg and was captured by the Anti-Japanese Army. Events then suddenly took an ugly turn. The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in Singapore, Mr R N Broome, who was once a member of Force 136, invited Colonel Chuang Hui Tsuan to mediate in the dispute. Colonel Chuang left for Ipoh by a special plane, and on March met the commander of the 33rd Brigade of the Indian Army and Major-General Lovett, the commander of the 7th Indian Division. Notes were taken on the series of unhappy events which took place on either side. It was learnt that both sides had held discussions on the issues. But because of the clashes that have ensued between the two sides, instructions had to be sought from the headquarters in Kuala Lumpur to make possible the resumption of the discussions. On 2 March, Major Clifford of the British army gave the green light for Colonel Chuang to re-start talks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Both Major Clifford and Colonel Chuang met the commander of the 33rd Brigade of the Indian Army who made a written request to Colonel Chuang to invite the leaders of the two supply columns to a round-table conference. The written request was personally handed by Major Clifford. On the next day, Major-General Lovett and Colonel Chuang each dispatched a letter to the leaders of the two supply columns requesting them to participate in the round-table conference. On 4 March, Colonel Chuang went into the jungle to meet the leaders of the two supply columns. It was observed that there existed a gen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upply columns and the masses. Later, the Overseas Chinese Anti-Japanese Army requested that the date of discussion be adjourned to 13 March, to which the British side agreed. Before leaving for Singapore, Colonel Chuang persuaded Wing Commander Thompson,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in Ipoh, and Mr Hsu Meng-shing, who was the Consul for the Republic of China stationed in Kuala Lumpur, to hold talks for a peaceful settlement. Through the good offices of these two persons, talks were resumed and at the end of June an amicable settlement was reached. There were still some 150 members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nti-Japanese Army, probably the last batch to be demobilized. An ex-gratia payment of $350 was to be made to those who handed in their arms whereas $150 was to be paid to those who did not have any arms. Special awards were also presented to the two leaders. After this, the British Government, the Chinese Consulate and Communist leaders assisted in the rehabilitation of these ex-guerillas by finding jobs for them. Before jobs were found for them, these ex-guerillas were sent to Port Dickson for a change of environment. Food and lodging, clothing and cigarettes and tobacco were provided free for a maximum period of two months. During that time, any of them could approach the Government for repatriation to China by ship if they so wished. In Hong Kong each person would be given another ex-gratia allowance of HK$100. Those with families could also take them along. On 16 June, Mr Hsu, the Chinese Consul, went personally to Lenggong to officiate at the demobilization ceremony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nti-Japanese Army. This also marked the last chapter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nti-Japanese Army.

OTHER ACTIVITIES BEHIND ENEMY LINES

At the time when the Japanese were attacking Malaya, China and the Allied Forces were making secret arrangements for counter-attacks behind enemy lines in the event of the Japanese forces' occupying Southeast Asia. There were, in all, 11 such major units ready for action. There might have been other similar units although there were no official records of them as they might have dispersed under adverse circumstances. Some of them were even entirely wiped out leaving no trace of their existence whatsoever. For instance, in mid-1943, more than 20 compatriots were arrested when they landed in west Johore. They were all killed without leaving any trace. There were also other units functioning outside Malaya which were not included in the official list.

When the early attack was launched by the Japanese troops,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in Chungking sent two batches of people through the Military statistics Bureau to undertake special duties at the first indication of enemy occupation. One batch consisting of seven people was led by Mr Chin from teh Hainan Island. He infiltrated into Singapore and secretly transmitted and received messages to and from Chungking. This team was arrested by the Japanese and all its members were executed. There was another batch of secret workers led by Liu Koh Chieng who came from Burma to Penang. Disguised as a Burma-born Chinese, Liu Koh Chieng took the pseudonym of Low Poh Heng and set up the Poh Heng Department Store in Penang Road as a front for his activities. With his secret radio transmitter in AyerHitam he maintained contact with Chungking. When the Japanese first entered Malaya, this secret communication went unnoticed but later, the organizations, both

in Singapore and Penang, were uncovered by the Japanese. Mr Liu was then arrested and escorted to Singapore for close interrogation. He lied to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that he was a Chinese born in Burma and that he came to Penang to start a department store. He told the Japanese that Mr Yeh Teh-Ming, the Consul for China in Penang, had personally asked him to take care of the livelihood of certain Chinese and he had looked after them accordingly. He had no knowledge of the kind of work they were engaged in. A few of the Chinese referred to told the Japanese that they were recruited in Hong Kong to work as telecommunication personnel in Penang. They had been instructed to collate information for the Chinese Consulate, but later, with the arrival of Japanese troops and the withdrawal of the Chinese and British officials, the transmitter set was buried in a piece of waste-land. Led by Mr Liu, the Japanese Military Police unearthed the transmitter set, which was not the actual one they were using in their secret operations. The Japanese officials, however, believed that the statement given by these people was true. Accordingly, they were not detained but were put under supervision.

In another case, Mr Chuang Shih Hung was sent by the Second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Defence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o perform special tasks. He personally acted as pilot to the British Submarine officers who succeeded in blowing up seven Japanese supply ships. Although the mission was a brilliant success Chuang Shih Hung could not remain in Penang and was taken by submarine to Siam.

It was also learnt from reports given by Vice-Admiral Miles of the American Navy that as a result of Sino-American co-operation, secret agents were also sent to Malaya to carry out secret duties. But they were discovered by the Japanese military authorities and were all killed.

THE INTERNATIONAL BACKGROUND AND ITS EFFECTS ON THE COUNTER–OFFENSIVE BEHIND ENEMY LINES

The Overseas Chinese who took part in counter-offensive work behind enemy lines were enthusiastic and eager people urged on by a public spiritedness and the desire to do something meaningful. Starting a revolt without a supply of ammunition and other resources was extremely difficult and risky. The quantity of weapons abandoned by the retreating troops was quite small and there was no continuity in the supply of ammunition. Food and money were scarce. It was only after there was successful contact between Force 136 and the Malayan People Anti-Japanese Army that activities behind enemy lines became alive and consolidated.

In fact, the formation of Force 136 was not the result of form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ilitary authorities of both China and Britain. It was a result of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British Economic Warfare Department and the War-time Work Force of the Stranded Chinese Seamen in India, which cam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Overseas Department of the Central Headquarters of the Kuomintang in China. Later, the Overseas Department transferred the responsibilities to the Central Statistics Bureau. As a result of this, there was some friction in the exercise of power between the Central Statistics Bureau and the Military Statistics Bureau. Although the Central Statistics Bureau was directly linked with the activities of the overseas party members of the Kuomintang, the Military Statistics Bureau was purely in charge of counter-offensive work behind in the war zone. Therefore the Military Statistics Bureau was to be responsible for all military affairs but the British Military Authorities deemed it fit to work with the Central Statistics Bureau. This was revealed in a recently-published book entitled "A Different Kind of War" written by the late Milton E "Mary" Miles, formerly a Vice-Admiral in the American Navy. In fact, the divergent views of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n the policy of China caused a split in opinion between the Central Statistics Bureau and the Military Statistics Bureau in the counter offensive which was launched behind enemy lines in the Malayan war. Britain was very much concerned about Malaya after Japanese occupation and Burma was then in danger of falling too. In the Burma war zone, the American forces, the Chinese army and the British forces hand in hand against the common foe. The American commander was General Joseph W Stillwell who also commanded the 5th, 6th and 66th Divisions of the Chinese army fighting in Burma. Mr Tai Lih, Chief of the Military Statistics Bureau together with Vice-Admiral Milton "Mary" Miles organized the Sino-American Co-operative Centre to carry out counter-offensive work behind enemy lines. Because of inconsistency in relations between the navy and the army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military affairs betwee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 relations between the Military Statistics Bureau and the British military authorities, the counter-offensive behind enemy lines in Malaya became somewhat unnecessarily jeopardised.

As Tai Lih had once been arrested by the British authorities in Hong Kong, he bore a strong feeling of revenge. When the British forces co-operated with the Central Statistics Bureau to form Force 136, there was strong objection from the Military Statistics Bureau for the simple reason that counter-offensives behind enemy lines were regarded as falling into the category of military affairs and therefore they should be led by the Military Statistics Bureau together with the Sino-American Co-operative Centre. However,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Kuomintang Party felt that Force 136 should fall within the ambit of the Kuomintang Party members overseas and it should therefore come directly under the Central Statistics Bureau. For the British military authorities it was felt that Malaya was still British territory and therefore they should take

full charge of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Malaya and there was no need for the Sino-American Co-operative Centre to come into the picture, which means also that there was no need for any dealings with the Military Statistics Bureau. The secret agents who were sent by the Military Statistics Bureau and the Sino-American Co-operative Centre did not receive any assistance from the British military authorities and they were unable to achieve anything. Likewise, when Force 136 personnel returned to China, they were in the bad books of the Military Statistics Bureau. On account of the various complications which set in, it was rather difficult to stage a counter-offensive behind enemy lines in the Malayan war zone, and things did not run as expected with the result that the secret agents had to make more sacrifices.

Apart from the above enumeration of counter-offensives behind enemy lines, there were also individual secret activities. For example, following the disbandment of the Overseas Reserve Unit, members went into hiding, but managed to destroy the ammunition dump in Geylang, and damage the military conference room located in the Capitol building. There were also some other spirited citizens engaging in sabotage activities and counter-propaganda work against the enemy. It is a matter of regret that many of these valiant fighters lost their lives and their deeds went unrecorded.

Chapter 6

The End Of The Japanes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Period And Its Aftermath

SURRENDER OF THE JAPANESE FORCES

Since the Japanese forces, occupied Singapore on February 1942, which was followed by the change of its name Syonan-to, the population of the whole of Malaya had been suffering a great toll of lives and property. Not until the nuclear bombs fell on Hiroshima and Nagaski, forcing the Japanese to an unconditional surrender, was the fear that enveloped every part of Singapore and Peninsular Malaya lifted. Those three and a half years' of were referred to by the people in Singapore as the Shonan Period.

Among the Malayan population of 5.5 million, of which 2.38 million were Chinese, there were some who could not endure the hardship of the period and collaborated with the enemy. But there were others who refused to be tempted by material gains, or empty laurels, or cowed by brutal force and would work hard to get over that trying period. Some would go underground to resist the Japanese and at the same time encourage others to join them to fight the enemy to sabotage their installations, and await the counter-offensive of the Allied Forces. Of course, there were the unlucky ones who were caught and executed, or suffered all kinds of torture. In Malaya, there was originally average annual birth rate of more than 3 per cent, but during the Shonen Period, this was reversed. In Singapore, the population was 840,000 in 1942, but two years after the occupation, it decreased to 836,000. After the war, the population swelled again to 889,000. The death statistics showed that in 1942, 2,198, people died in 1944 it was 11,029, and in 1945 it was 10,889, accounting altogether for over 1.3 per cent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In the other Southeast Asian regious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Japanese, namely the Dutch East Indies, British Boneo, the French Indo-China, the Philippines and Siam, later renamed Thailand the Occupation was as harsh, and the people generally suffered hunger and lived in terror. But as the War drew to a close, the Japanese lost control of the sea completely after their fleet in the Pacific was destroyed by the Americans and as the latter gradually recovered the Philippines. in February 1945, the Americans recovered Manila and was ready to push towards the Ryukyu Islands, thus threatening the security of Japan itself. Yet the official papers of the Japanese forces in various places continue to harp on the "brilliant military achievements of the Imperial Forcrs" in order to deceive the desperate people, and boost the morale of their officers and men.

Beginning from July 1945, the Anglo-American naval squadrons started to batter the the big coastal cities of Japan. On 26 July,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Britian signed the Postdam Declaration which urged Japan to surrender unconditionally, but Japan paid no head to it. On 6 August, with the approval of President. Truman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American Air Force dropped the first nuclear bomb on Hiroshima, and on August, the second nuclear bomb was dropped on Nagasaki. Japan then declared unconditional surrender on 14 August and on 2 September 1945, she sent her representatives on board the U.S.S. Missouri anchored in Tokyo Bay to sign the documents of surrender, which were accepted by General Douglas MacArthur, the Commander-in-Chief of the Allied Forces.

In Malaya, the British forces arrived in Penang on 3 Septmeber 1945, and on the 5th, the British forces landed in Singapore where they were met by a multitude of people dancing and yelling to welcome the advent of peace, On the 12th General Itagaki, the Japanese High Commander, in the presence of Lord Louis Mountbatten, the Allied Commander-in-Chief for the Southeast Asian region, signed the documents of surrender.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also sent Major-General Feng Yien to represent China to witness the surrender.

During the ceremony, Lord Mountbatten revealed that General Count Terauchi, the Surpreme Commander of the Japanese forces in the south region, had a stroke in April, and for that reason General Itagaki was signing the surrender documents in his place. The war zone in Southeast Asia covered an area of over 500,000 square miles, and contained a population of 128 million. There were 500,000 prisoners-of-war awaiting repatriation, of which two-fifths were now ready to go. Lord Mountbatten said that the military and political personnel of the Allies captured by the Japanese should by all means be repatriated as soon as enjoy and the people should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live in peace and to enjoy the fruit of peace.

In his speech during the ceremony, Major-General Feng Yien stressed that the greatest damage suffered by the people in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was the wanton issue of military currency by the Japanese. The British Government, he said, did not wish to attend to tbis matter. It was thus up to the people of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to think of a way out. As the first step, he said, it must be investigated how much military currency had been issued and the result of the investigation should be reported to the General Government of China to enable it to negotiate with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on the matter of redemption. The matter of the relief of refugees

was also urgent. After the surrender of the Japanese,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had appropriated 3 million rupees for the relief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refugees in Rangoon and another sum of US$500,000 for the relief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the Fiji Islands major-General Feng Yien said that if the Malayan Chinese had such needs, he would suggest to his government to make an adequate appropriation for their relief. He recognized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Malaya as being sincere, enthusiastic and hard-working, but he hoped that they would remain united. He suggested, however, that those Chinese who had stopped to become traitors to their own people during the Occupation should no longer be recognized as Chinese. When he spoke again later at the 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Major-General Feng Yien expressed the hope that the Chamber would make a thorough investigation of the missing persons as well as the persons killed by the Japanese, so that the could make a report to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The first to answer his call was the Singapore Overseas Chinese Publishers, which immediately printed 10,000 forms for distribution to the survivors who were related to the victims for information. Following suit were the 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the Singapore Advisory Board the Appeal Committee for Singapore Chinese Victims massacred by Japanese, and other public and private organization. But because a great number of the victims were entire families, there was nobody to make reports in these cases. In some others the survivors felt the dead could not be revived, therefore it was futile to make reports and ignored the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Thus the outcome of the investigations was disappointing, but it was incorporated into this book to show what had been obtained. The total number of victims according to the investigations was more than 8,600, which constituted only about 10 per cent of the actual number of deaths, but for this 10 per cent all the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victims' names, age the dates and places of death and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 victims met their fate were available. In Singapore, the war criminals admitted in court to killing only 5,000 people while investigations showed only above 3,600 but the remains unearthed far exceeded this number, and what was unearthed way by no means the whole lot.

THE CRY FOR REDRESS AND INVESTIGATION OF LOSSES

For the sake of soothing the three and a half years of pain of the three million people in Malaya, and to give an opportunity for a redress of the grievances of innocent people, the authorities after the surrender set up in Singapore a court for the prosecution of war criminals. This entailed the gathering of evidence and the subpoena of witnesses so that the accused might he legally charged and convicted.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Singapore, in response to this heed, organized the Appeal Committee for Singapore Chinese Victims Massacred by Japanese to undertake such tasks as the investigation of deaths and property losses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during the war and the atrocities of the Japanese in order to furnish the court with evidence to try the war criminals.

On 2nd June 1964, the Appeal Committee for Singapore Chinese Victims Massacred by Japanese was officially formed, and on the premises of the 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 mass meeting of the survivors of the victims' families was called. Over 1,000 people, mostly women, came to the meeting, casting on the premises an atmosphere of both rage and sorrow. Dr Ng Park Sen, the Consul-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as there to address the meeting. He talked about the matters pertaining to the extradition of war criminals and the preparations for the prosecution, and urged the victims' families to lose no time in reporting to and registering with the Bureau of Missing Persons, the Citizens Advisory Bureau, the Chinese Consulate-General, and the Appeal Committee to help them gather evidence against the war criminals.

At that meeting, 37 committee members were elected. They were: Tay Koh Yat, Yeo Tsye Boon, Chuang Hui Tsuan, Ng Aik Huan, Chua Hui Seng, Soh How Sian, Soon Peng Yam, Lee Pusy Keng, Phua Chye Long, Lim Meng Fong, Kwek Suan Loh, Ho Swee Lan, Koh Woon Chee, Goh Swee Hoo, Chan Sim Eng, Lee Chin Tian, Ang Eng Ann, Low Boh Tan, Ong Piah Teng, Yap Geok Twee, Lee Yew Tick, Sng Chong Yee, Foo Tee Hong, Lim Soo Ban, Ng Yoke Seng, Leong Yuen Hot, Ng Sang Pang, Lee Leong Kee, Wong Peng Seng, Yang Shing Hua, Chen Yeok Su, Tan Siak Kew, Lee Yong Kong, Lim Siu Ming, Lee Hak Peng, Lee Heng Choo, Lee Chiu. (Lim Siu Ming resigned after a few days and was replaced by Teo Kim Seng). In the afternoon of June the committee had its first meeting at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following officials were elected:

Chairman:	Tay Koh Yat	Vice-Chairman:	Yeo Tsye Boon
General Affairs:	Chuang Hui Tsuan	Asst. General Affairs:	Ng Aik Huan
Secretary:	Chua Hui Seng	Asst. Secretary:	Soh How Sian
Publicity:	Soon Peng Yam	Asst. Publicity:	Lee Puay Keng
Registrar:	Phua Chye Long	Asst. Registrar:	Lim Ming Fong
Investigator:	Kwek Suan Loh	Asst. Investigator:	Ho Swee Lan
Treasurer:	Lim Soo Ban		

The organization had three principal tasks. They were:
1) to investigate the losses of the victims; 2) to excavate the remains of the victims in order to re-bury them and to erect memorials; and 3) to demand for the repayment of the blood-debt. In the first task, it was found that the losses were of two types: 1) the loss of properties and business because of the cannonade and the loss of money and goods by extortion; and 2) the total worthlessness of the military note and the loss of human lives which were irredeemable.

Although the committee was sponsored and organized by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Singapore, the investigation work and the demand for the repayment of the blood-debt were not limited to Singapore alone; they were also being carried out in various places in Malaya. At the time the committee had sent circular letters to the old relief fund organizations and the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asking for their aid in the investigations, but the response was far from satisfactory. Only Johore Bahru, Muar, Negri Sembilan and Singapore submitted complete reports, tabulated as follows:-

PLACE	LOSSES IN S.S.$	LOSSES RESULTING FROM ISSUE OF JAPANESE MILITARY CURRENCY	NO OF LIVESLOST
Johore Bahru	6,433,659	3,715,540	3,241
Muar	9,405,744	9,123,185	331
Negri Sembilan	1,345,000	Unknown	1,900
Singapore	67,628,200	270,822,000	4,681

As for the other regions, some sent no reports at all, some reported only the number of lives lost and some sent only estimated losses, which were mostly exaggerated are by no means complete; for some of the losses were so great that reports on them were not feasible.

Although there was no way of giving an accurate figure on the losses during the war, the losses resulting from the wanton issue of military money by the Japanese could be ascertained. In 1941, the amount of currency issued by the Malayan Currency Commission which was circulated in the Peminsular Malaya and Singapore. was only S$219.8 million. In the three and half years of occupation, the Japanese printed and issued military notes amounting to $700 million to $800 million, which was declared valueless after the war, causing a loss to the people of Malaya of 40 times the amount of currency in circulation originally. The figure of $700 million to $800 million was given by the Controller of Currency in the Japanese Gunseikan-bu based on the weight of paper used, and its accuracy was questionable. We know that the biggest denomination of the notes was $1,000. it was quite probable that the estimation was based on $1 notes. The notes above $1 could not have been used in the calculation because they bore no numbers.

THE PROSECUTION OF WAR CRIMINALS

After the war ended,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Commander-in-Chief for Southeast Asia immediately began the investigations on the war criminals. Until the end of 1945, the number of Japanese war criminals numbered 1,101 and suspects numbered 861. In February 1946, the headquarters set up four military courts in Singapore to hear the cases. The Southeast Asia war Zone then included India, east of Ceylon, Burma, Siam, Malaya, British Borneo, and the Dutch East Indies. Because the Philippines was included in the American naval war zone, the notorious "Tiger of Malaya", Lieutenant-General Yamashits who was arrested in the Philippines, could not be extradited as the Filipinos had a bloody account to settle with him. He was afterwards convicted and hanged on 7 December 1945. Among the 1,101 accused under prosecution in Singapore, some were from places outside of Malaya, and among them the most notorious was one Lieutenant-General Animura, who was accused of torturing the prisoners-of-war from Malaya and Siam. These prisoners-of-war were mostly sent to the border between to build the 250-mile "Death Rail-way". In August 1942, two batches of prisoners-of-war were sent, one by sea and the other by rail, but both had to walk for two weeks before reaching their destinations where over 2,000 of them fell sick. In April 1943, another batch of 3,663 was sent there, and out of these, 1,060 died after reaching the work site. Altogether, 64,000 prisoners-of-war from various territories were sent there, and 16,000 of them died. The number of civilians sent by the Japanese numbered 150,000 and at least 60,000 of them who could not stand the ordeal died in Bruma. Thus, for every mile of the "Death Railway" that was constructed, 14 Allied prisoners-of-war and 240 civilian labourers were sacrificed. The whole case was heard in the war court in Tokyo, but what were heard in the Singapore war courts were mostly cases about prisoners-of-war in the various camps in Siam who had been tortured to death by the Japanese.

Besides the 1,101 war criminals under detention, there were some who had escaped arrest and these had to be identified and extradited too. This entailed the gathering of evidence and witnesses which took time, and it was not until April 1948 that the trials were finally over. The case that attracted the most attention was

that pertaining to the screening of civilians and the massacre which followed in Singapore.

Among the cases brought up in the war courts there were those on

1) The atrocious behaviour of Japanese military officers towards the military personnel of the Allies. Allies.
2) The exceedingly harsh and cruel treatment of the prisoners-of-war by the Japanese;
3) The forture and slaughter of civilians by kempeitai;
4) The treachery of traitors and "running dogs" against civilians;
5) The extremely wretched and inhuman conditions of the prisons; and
6) The infamous massacres.

The hearing in the military courts regarding the torture of captured Allied military personnel did not included accounts of wanton killings on the battlefield, as it was confined to the ill-treatment of personnel who infiltrated behind the Japanese lines, the British troops who failed to withdraw in time. The hearing of these cases was done not only in Singapore but also in places such as Kuala Lumpur and Penang. The case which attracted the most attention was that pertaining to the torture of men working on the "Death Railway". Because of the extent of the case, the hearing was held at the Victoria Memorial Hall where seven of the accused including Lieutenant-General Furuta were convicted and sentenced ot death for their crimes.

Besides the cases mentioned above, there were so many cases of torture and slaughter of civilians by the kempeitai, and charges of treachery against traitors and "running dogs" that it would be impossible to mention all of them in detail here. Even the newspapers at that time could not report all the charges mentioned in the courts. Innumerable charges were also made against the extremely wretched conditions of the prisons. What drew the attention of most people in this regard was the case of the 44 accused personnel of Outram Road Prison. Four of these were acquitted, one was absent because of illness, while the remainder 39 were convicted with four receiving death sentences. the four consisted of two Major-Generals, one Major and one medical officer who was a Captain. In addition, five of the 39 were sentenced to life imprisonment; one to 15 years; four to 12 years; another to eight years; six to seven years; five to five years; two to four years; four to there years, and one to a one-year imprisonment.

Since the military courts began the trials, the case that aroused the most attention was that pertaining to the screening of the Chinese and the massacre which followed. Because of the time required in this case for the gathering of evidence and for the extradition of the accused, the hearing was postponed several times and it did not begin until 10 March 1947. Charges were brought against the undermentioned as follows:

Accused: Lieutenant-General Takuma Nishimura, Lieutenant-General Saburo Kawamura Lieutenant-General Masayuki Oishi, Lieutenant-Colonel Yoshitaka Yokota, Major Jyo Tomatatsu, Magor Saturu Onishi and Captain Haruji Hisamatsu.

Charge: "The accused Lieutenant-General Nishimura, Commander of the Japanese Garrison in Singapore, Major-General Kawamura of the Kempeitai and other officers of the same, while shouldering the responsibility of protecting the lives and property of the populace had from 18 February 1942 to March 1942 violated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f War by participating in the mass slaughter of the residents of Singapore. The localities which were the most badly affected were Punggol, Changi Road, Amber Road, Singapore Shipyard, Mata Ikan, Changi Ipit and Tenah Merah."

The Chief Prosecutor in this case was Major F.W. Ward (Head of the Singapore C.I.D.) and the Assistant Prosecutor was Richard Lim Chuan Hoe. Lieutenant-Colonel P.A. Forsythe, MM was the Court President, and his assessors were Major P Clague, AA Furcher, Major AE Dennis and Captain RH Tyson. They were all appointed by the Commander of the Singapore Garrison, Major-General Cot.

The first thing that they did was to record the statements of the witnesses, who numbered as many as 38 and comprised of Chinese, British, Indians, and Japanese. Many whose statements were read in the court were not required to appear in court to give evidence. They were either eye-witnesses or those who escaped the slaughter their statements recounted were often so tragic that their audience was moved by their testimony. There was no way to ascertain the number of victime and the accused admitted to killing only about 5,000.

On 20 March, the accused began their defence which lasted six sessions, during which they did their best to justify themselves with the excuse that they were merely obeying orders. After the seven accused had made their own defence, their witnesses, kempei Colonel Machida and the Chief of the General Staff of the southern expeditionary forces, Lieutenant-General Numada were called to the stand. These two, rattling off in Japanese in defence of the accused, made it necessary to enlist the help of Major Watson, leader of the investigation team, Steven Shen, a Japanese interpreter of Chinese nationality, and Captain Kunitsumu as interpreters. The defence attorney of the seven accused went as far as to say that the affidavits made by the accused were false. His three points of defence were: a) all the slaughter at that time was deemed a military necessity; b) when the Japanese forces moved southwards from northern Malaya after a series of bitter fighting, their discipline could not help being slackened; and c) at that time the disorderly condition in Singapore forced the Japanese to take drastic steps to restore law and order. Besides, the man who gave these orders was the Commander-in-Chief and according to the Japanese military code, his subordinates had no choice but to obey. At

that time, anti-Japanese sentiments were rife and such drastic steps were needed to maintain peace and restore social order. At this junction, he cited cases of mass slaughter in the past in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when the military situation warranted the taking of such a step. He also cited a case where even those who had surrendered were not spared and were killed along with the others. Lastly, he said that the accused were able to call material witnesses to vouch for the fact that during the time of the massacre Singapore was in a state of utter disorder. Among the Chinese, there were Communists, anti-Japanese elements, secret-society gangsters, and volunteers resisting the Japanese As a result, drastic action had to be taken to flush them out, otherwise they would adversely affect the Japanese military position. Thereofe, the defence argued, all the accused should be acquitted.

At the last session held on 2 April, the defence attorney persisted in his argument that the accused were obeying orders from their superiors and should be acquitted. In his rebuttal, the Chief Prosecutor summed up all the crimes committed by the accused and asked the Chief Justice to take these into account un passing sentence. On that afternoon, the verdict was announced and all the seven accused were convicted. Lieutenant-General Kawamura and Lieutenant-Colonel Oishi were condemned to die for their crimes by hanging, while the rest were sentenced to life imprisonment.

The war trial on the massacre of Chinese in Singapore at that time was mild compared with other trial cases, for example: the trial of Japanese military personnel involved in the slaughter of prisoners-of-war and civilians on the Nicobar Islands. Six men were sentenced to death on 26 March 1946. Similarly, on the Andaman Islands on 5 April 1946, five Japanese paid the penalty of death for the murded of 13 Indians. The other notable trial was that of the "Double-Tenth Day" tragedy, which resulted in death penalties being given out on 15 April 1946 to eight Japanese personnal who had murdered 15 civilians and prisoners-of-war. The sentencing of only two men to death for all those innocent people slaughtered naturally caused disatisfaction among the general public in Singapore. Furthermore, the chief culprits who planned the carnage, Lieutenant-General Suzuki and Major Hayashi of the Staff Office, Garrison Captains Miyamoto and Ichikawa, Kempei Squad Leaders Mizuno, Muraichi and Kamisono, all fled beyond the reach of the arm of justice. So the Appeal Committee on 4 April 1946 called an urgent meeting at the 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where all present unanimously advocated continuing to fight for their casue and to write to Dr Wu, the Chinese Consular-General, the Governor of Singapore, and the Commander-in-Chief of the British forces in Southeast Asia to ask them to uphold justice by rounding up the culprits and meting out to them the captial punishment It was later learnt that, except for Nishimura who was sent to Australia in June 1950, where he was executed for his part in murdering Australian prisoners-of-war, the rest of the five who were sentenced in the Singapore trial to life imprisonment were sent to Tokyo to serve their sentences, where after a short while, they were all released.

ERECTION OF THE VICTIMES' MEMORIAL

As early as May 1946, the Singapore China Relief Funds Association under the chairmanship of Mr Tan Kah Kee petitioned the Acting Governor Brigadier-General to allow them to use the land in Bukit Batok to erect a memorial to the people who innocently lost their live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The Acting Governor immediately gave his consent, but soon afterwards, the government rescinded this decision and gave instead a three-acre piece of property at the 5½ mile stone, Thomson Road belonging to Mr Shum Yip Leong, to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re-burying the remains of the dead and erecting a memorial.

After the Appeal Committee was formed, it took over the urgent task of excavating the remains of those who were innocently slaughtered during the Occupati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mon burial ground, and the erection of a memorial. According to the testimony heard during the war trials of 1947 alone, the number of Chinese admitted to have been murdered during the massacre was more than 5,000. Nobody knew where the remains of these innocent people were scattered, and this constituted the greatest problem for the Appeal Committee.

In 1951, Captain Chin who was in charge of the War Tomb Section of the British Far East Army Headquarters, and Colonel Chuang Hui Tsuan, Honorary Secretary of the Appeal Committee, surveyed the Siglap area at the 7½ mile stone, East Coast Road, with the intention of excavating the remains of the 72 heroic men who were slaughtered by the Japanese on 28 February 1942. The survey was immediately followed by a meeting, called by the Appeal Committee, to discuss how the locations of the remains of the mass slaughter might be ascertained. And as there were no clues as to where the remains were, the work progressed at snail's pace.

In 1954, after the government had allocated the hilly land at the 5½ mile stone of Thomson Road to the Committee for the erection of the memorial, to recover the remains of the massacred was redoubled after the hold-up caused by road construction was cleared. In January 1962, the Singapore Chamber of Commerce received information from same sources that they had discovered some of the remains in the Pasir Puteh area. The Chamber immediately detailed Messrs Ng Aik Huan, Sim Kong and Lim Eng Peow to investigate. After they had confirmed the information, reports of other discoveries began to trickle in. On the stength of these,

the Chamber on 31 January 1952, established the Japanese Massacred Victims' Remains Disposal Committee to take up the responsibility of finding the best way of disposing of the remains that were found. The committee had 15 members, and they were Messrs Ng Aik Huan, Lim Eng Peow, Foo Chee Fong, Peter Y. Kwok, Foo Voon Kai, Toh Keng Tuan, Sim Khong, Lam Thian, Ch'ng Tok Ngam, Ang Eng Ann, C.H. Tong, Leung Yun Chee, Leong Kwan On, Kang Kek Boo and Chew Teng How.

On 28 February 1962, the Committee began its work, and after more than a year's effort, several thousand sets of remains of victimes were found and exhumed. Together with the bones, innumerable personal belongings were also discovered. The locations and the number of excavations made are listed below

LOCATIONS	NUMBER OF URNS
East Coast 7½ mile stone	100+
Bukit Timah 4½ mile stone, King's Road	1
Bukit Timah 4 mile stone, Coronation Road	1
Bukit Timah 5½ mile stone,	1
Bukit Timah 6 mile stone,	3
Bukit Timah 7½ mile stone, near Rifle Range	4
Ulu Pandang Village	2
Cecil Street	1
Jalan Kayu	3
Bedok, 8 mile stone	1
Tanah Merah Coast	3
Punggol Coast	3
Loyang Village	3

LOCATIONS	NUMBER OF URNS
Changi 11½ mile stone	3
Jambatan Hitam, Jalan Empat	1
Paya Lebar, Lorong Tai Seng	2
West Coast	1
Naval Base, Kampong Tengah	1

The above areas had been dug, and those which were awaiting excavation at that time are the following:

Changi, 11½ mile stone, 300-acre ground	30+	
Changi, 11 mile stone, rubber plantation	10+	
Siglap, 7½ mile stone	100+	
Choa Chu Kang	3	
Ulu Pandang	30+	
Clementi Road	10+	
West Coast Road	10+	
Nanyang University	10+	1
Thomson Road	2	
Paya Lebar, Lorong Tai Seng	3	
Lim Chu Kang Road	3	3

In searching for the remains of the victimes massacred by the Japanese,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Appeal Committee had actually identical aims. Both could have worked closely with each other. Later, however, in July 1962, when the Ministry of Health proposed to have the burial ground in Thomson Road removed to some place in Choa Chu Kang Road and estimated that the cost of the change would entail a sum of S$100,000, the Appeal Committee was ordered to furnish a bank guarantee within three weeks failing which it would have to give up the permit to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which was able to supply the required guarantee. Thus instead of greater co-operation, an unnecessary misunderstanding was created between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Appeal Committee. The latter stressed that its organization was established at the mass meeting held in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on 2 June 1946, and it was unanimously agreed at that meeting that the Appeal Committee should take charge of the excavation of the remains of the victimes for re-burial, and not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The misunderstanding was indeed regrettable, but still the Government on 23 July 1962 handed the permit to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On 30 July 1962, the chairman of the Victimes' Remains Disposal Committee, Mr Ng Aik Huan, Messrs. Leong Yun Chee, Leong Kwan On, Ang Eng Ann, Lim Eng Peow and Tan Yee Leong, the Secretary of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ccompanied by Mr. Tin Shao Shou, an officer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went to Chao Chu Kang Road to inspect the burial ground propos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all expressed dissatisfaction after the inspection because the place was situated in a low-lying area and had very poor soil, which they felt was unsuitable for burying the remains of the victims.

On the matter of the disposal of the remains,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maintained that the exhumed remains should not be kept indefinitaly in metal urns at the Teochew Funeral Home but should be buried underground pacify the spirits of the dead. On 28 February 1963, however,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decided on cremation, but because the Muslims objected to cremation, the Prime Minister, Mr Lee Kuan Yew, on 13 June called a meeting of those committee members who had collected funds for the building of the memorial and various religious leaders. At that meeting, it was decided that for the sake of preserving harmony among the various communities, the decision of cremation should be rescinded. But the problem regarding re-burial still remained unresolved.

In collecting funds for the erection of the memorial,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was of the opinion that since the ground at Chao Chu Kang road was not suitable for the re-burial of the remains, it would appeal to the Government to allocate a more easily accessible spot to erect an architecturally meaningful monument, with the remains of the victimes entombed underneath. This would serve as a reminder to later generations of the terrible ordeal suffered by their fore-fathers.

On 13 March 1963, Prime Minister Lee Kuan Yew received the appeal by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announc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decided to allocate the 4½-acre piece of open land to the left of the NAAFI Club bounded by Beach Road and Connaught Drive for the erection of the proposed memorial and it will be landscaped into a park. He also announced that the construction budget was set at S$750,000, which will be shouldered equally by the people and the Government. On 19 March 1963,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established the Memorial Building Fund Raising Committee at its directors meeting to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of raising funds. Subsidiary committee, by virtu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Fund Raising Committee, invited the participation of representatives from various associations such as the Singapore Hokkien Huay Kuan, Singapore Kwang Tung Association, Singapore Teochew Poit Ip Huay Kuan, Singapore San Kiang Huay Kuan, Singapore Kheng Chow Hwee Kuan and Singapore Khek Community Guild. On 28 March 1963, the Committee had its first meeting and decided to accept Prime Minister Lee's proposal and to invite the participation of representatives From other communities. A mass meeting of representatives from all registered associations in Singapore was subsequently held to discuss the matter. An agreement was reached to bury the remains of the victimes under the memorial, to change the original design of the monument, and to reduce the construction budget to S$300,000.

At 5:30 pm 15 June 1963, the ground breaking ceremony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memorial and the park was held with Prime Minister Lee turing the first spadeful of soil. The various religious leaders also held their own ceremonies. Members of the diplomatic corps of various countries, leaders of various communities, and representatives from various associations were also present on this menaingful occasion. After the ceremony was over, they proceeded to Victoria Memorial Hall to see the designs for the memorial and the park. The exhibition lasted for one week.

From then onwards the work progressed smoothly, and on 28 May 1965,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jointly organized the Memorial Working Committee to take charg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memorial. On 1 November 1966 the Committee collected over 600 urns containing the victimes' remains and buried them under the podium of the memorial. The remains had been dug out over the part four years and were scattered all over the isl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memorial was finally completed in a little more than a year. It was shaped like an obelisk, except that the top was not pointed and it consisted of four columns, each of which represented one of the four cultures, and the coloumns were joined together to signify the unity of the people of the four communities of Singapore. The podium of the memorial was surrouned by a pool shaped somewhat like a cross, with water about two feet deep. The bottom of the pool was covered with pebbles of various sizes. In the space between the four columns, there stood a stone pedestal of about four feet high, on top of which was placed a black iron urn representing the urns containing the remains of the victims. On the four sides of the pedestal epitaphs in four different languages were written. The English version read as follows:

> In deep and lasting sorrow this memorial is dedicated to the memory of those of our civilians who were killed between February 15 1942 and August 18 1945, when Japanese armed forces occupted Singapore.

On the inner faces of the columns, more epitaphs in the four languages were written,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was as follows:

> This memorial was erected by the people of Singapore through the efforts of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assistance of the Government from funds donat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Singapore. It was unveiled on February 15, 1967 by the Prime Minister.

On each side of the podium, nine pots of red and yellow orchids were placed, and on the sides of the steps and the walkway from the podium, there were many pots of yellow chrysanthemum. Until this day, the memorial served to remind us of the suffering of the victims of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and how they died at the hands of the Japanese.

At 10:30 am on 15 February 1972, the Memorial to the Civilian Victims of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1942-45, was unveiled by the Prime Minister, Lee Kuan Yew in an atmosphere of great solemnity. Among those present to witness the ceremony were the other ministers members of the diplomatic corps, various other leaders of society, and the relatives of the victims. The man who attracted the most attention was the Japanese Ambassador Ueda and the 19 ex-Australian prisoners-of-war, wh were held in Singapore during the Occupation. Around the monument, numerous wreaths from the associations and the victims' relatives were placed.

The brass band of the Singapore Police Force blew its first solemn note to start the unveiling ceremony at 10:30 am, which also prompted weeping from the victims' relatives present at the ceremony. After the music had ceased, Mr Soon Peng Yam, Chairman of the Memorial Working Committee, and Prime Minister Lee Kuan Yew, delivered their addresses. Mr Soon recounted the past events leading to the completion of the memorial, while Prime Minister Lee pointed out in his speech that the memorial represented a tragic experience, and that while the people of Singapore were there recalling the painful experience, they must also take the historical lesson to heart and to work for a bighter future so that their brethren did not die in vain.

After the speeches, an amalgamation of all the religion, which included Islam, Buddism, Christainity, Hinduism, Sikhism, conducted a joint ceremony, offering prayer for the victims. At 11.16 am, Prime Minister Lee ascended the podium to perform the unveiling by lifting up the black curtains hanging on the four sides, of the memorial revealing the pedestal in the centre of the four columns.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 of Singapore, he then placed a wreath measuring about four feet in diameter and made up of white orchids. On each side of the wreath, there hung a white strip of cloth. On the right strip, the following was written: "The Completion of the Memorial to the Civilian Victim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while on the left strip were written: "Prime Minister Lee Kuan Yew, Representing the People of the Entire, Unveils this Memorial in the Deepest Sorrow".

After the wreath was placed, all those present at the ceremony remained silent for three minutes as a token of their sorrow, and the silence was followed by some sombre music from the police brass band which marked the end of the ceremony. Prime Minister Lee, accompanied by Mr Soon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inspected the monument and its surrounding grounds. From then on the place was open for public inspection. Some family members of the victims rushed up the podium and embraced the columns with tears on their cheeks, some wept without restraint, and others had brough along joss-paper and joss-sticks to burn at the foot of the monument. From then on, 15 February of each year has been made the memorial day for the victims' families in Singapore.

The foregoing is an account of what had come to pass from the searching and exhuming of the remains of the civilians killed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to the re-burial of the remains and the dedication of the memorial in Singapore. In Malaya, shortly after the Japanese surrender, the work to exhume the remains of the victims had began in many places. The remains were re-buried and commemorated by the erection of suitable memorials. For instance, the China Relief Fund Committee of Penang between March and June 1951 exhumed over 1,000 sets of the victims' remains, which were re-buried *en masse* with a suitable memorial erected to mark the place of re-burial.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of Johore re-buried the remains of those heroic persons found in a common grave at Ayer Itam, where they held a dedication ceremony on 17 March 1967. Besides these, the people in Kelantan, Sarawak, Kuching and Jesselton of North Borneo have all erected memorials to commemorate the innocent people slaughtered by the Japanese invaders.

THE DEMANDING OF THE BLOOD-DEBT AND THE UNENDING SQUABBLES

During the occupation by the Japanese, countless persons suffered tortures and died in mass killing. Properties were unreasonably confisticated, and many wives and children were made widows and orphans. The blood-debt was so huge that it was impossible to make an estimate of it. And this was not counting the "Voluntary Donation" of S$50 million and the astronomical loss through the wanton issue of military note. How were the people to demand for reparation? Furthermore, the blood-debt was not to be mixed with war indemnities. One of the tasks of the Singapore Appeal Committee, besides investigating various losses, arraigning war criminals for their atrocities, exhuming and re-burying the remains of the dead and constructing suitable memorials, was to demand for reparation for this blood-debt.

It was unquestionably a difficult task. The first step taken by the Appeal Committee was to publicize their task and to appeal to fellow Overseas Chinese in the whole of Malaya to empower it to demand for the repayment of the blood-debt, which if successful would replenish the relief funds for the surviving relatives of the victims. On 4 July 1947, the Appeal Committee wrote to the governor asking for the return of the S$50 million "Voluntary Donation" extorted by the Japanese. To this,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greed, and the

was inserted among the others made upon Japan by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and Singapore. But thereafter nothing more was heard of it.

On 25 August 1963, a mass meeting was called by the 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order to form a committee to deal with the question of the blood-debt of the Japanese. The mass meeting was attended by over 100,000, and among those present were Prime Minister Lee Kuan Yew, and other minister such as Ong Pang Boon and Burne, and the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from various parts of Malaysia. On 13 September 1963, the Confederation of the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Malaysia in its regular meeting passed the resolution to claim M$10 million from Japan for each state totalling M$130 million, as compensation for the blood-debt. The governments of Singapore and Malaysia would separately bring their blood-debt claims to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he latter, however, argued that both Singapore and Malaya were under the rule of Great Britain, and since Britain had obtained her indemnities of which S$454 million had been earmarked for Singapore and Malaya, the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and Malaysia no longer had the right to make further claims. But the people of Singapore and Malaysia maintained that the blood-debt differed from the war indemnities and that the claim was made for the purpose of replenishing the relief funds for the surviving relatives of the victims massacred by the Japanese. After much wrangle, and not until September 1967, did Singapore and Japan reach an agreement, whereby Japan would made a gift and a loan of S$25 million each to Singapore. The loan would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Japanese Export and Import Bank which would lend S$16.67 million to be used for the purchase of ship-building materials. The loan would be refunded after five years in 18 instalments spread over 18 years at the annual interest rate of 5.5 per cent. Besides this, the Japanese Overseas Economic Co-operation Foundation would be responsible for S$8.33 million to help Singapore set up a ground station for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This sum would also be repaid after five years in 20 instalments spread over 20 years at an annual interest rate of 4.5 per cent. For Malaysia, Japan was willing to present her with M$25 million for the purpose of purchasing two ocean-going vessels from Japan, which Malaysia was willing to accept. But on 17 July 1967, at the time of signing the agreement, the Japanese delegation suddenly demanded the Malaysian government to guarantee that thereafter it would make no further demands. This last-minute condition was rejected by the Malaysian Cabinet. Repeated rounds of talks them ensued, and it was not until 22 September 1967 that it was agreed that the condition should be deleted. But at the same time,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and Malaysia agreed to regard the gift of M$25 million as the final and complete settlement of the unpleasant events during the World War II. Malaysia was represented by her Prime Minister, Tungku Abdul Rahman, and Japan was represented by her Ambassador to Malaysia, Mr Kojima, in the signing of the agreement, with this, the matter of the blood-debt was over.

So, with the remains of the victims exhumed and re-buried, the memorials erected, and the compensation for the blood-debt agreed upon the whole business in connexion with the aftermath of the war could be said to have been settled. But in April 1972 an incident took place which caused a stir. One Shiro Kanda the manager of the Singapore office of the *Jiji Press*, through the Janpanese-language periodical, the *World Weekly*, reported to the Japanese readers that the Japanese emigrants in Singapore weriously hoped that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would make a final decision regarding the removal of the memorial to the victims killed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from the sea-front. He added: "That memorial was constructed with a part of the S$50 million blood-debt compensation obtained from Japan. Since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paid the compensation, the sentiment of the Singapore masses towards Japan has greatly improved. For example, the 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which had been the van of all anti-Japanese movements, made room in its building for the Jap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to set up an office." After reading this report, the people of Singapore could not help being shocked. Colonel Chuang Hui Tsuan, the Hon Secretary of the Appeal Committee for Singapore Chinese Victims, specially wrote an open letter to the 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bringing up three points on which he sought clarification:

1) While Singapore was still under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this Association had planne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memorial commemorating the innocent victims slaughtered by the Japanese during their occupation. The Government then acquired a parcel of land belonging to Mr Shum Yip Leong, about an acre in size located at 4½ mile stone, Thomson Road, for the purpose of erecting a memorial. In July 1962, because the present government imposed upon this Association the time limit of three months to complete the work of exhuming the remains of victims and re-burying them at the new site, this Assocation, being unable to comply, told the Government that it could not undertake the task. This task was then re-assigned to the 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present site along the seashore was deemed to be most suitable for the re-burial and the erection of a memorial.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your Chamber, after over five years the dedication ceremony was conducted by Prime Minister Lee Kuan Yew on 15 February 1967. At the ceremony, leaders from all religious were present to pray for the victims, aiming not only to pacify the dead but also to condole with the survivors. Their kind deed was immensely appreciated. Some while back, the Ministry of Law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proposed to open up a car park within the grounds of the memorial, but the proposal was abandoned after the heated objection from your Chamber. Now, suddenly, we hear about

this proposal of removal, and this proposal came from the Japanese emigrants in Singapore, who urged their government to make a final decision. We surmised that their intention was to demolish the memorial and the tomb completely, so that in one stroke they might get rid of this permanent reminder of the iniquitous behaviour of the Japanese forces during the Occupation. And, how the Japanese emigrants would enjoy its riddance! Kung Tin An a well-known scholar of Ching Dynasty, once said: "The conquest of a nation firstly necessitates the riddance of its history, and such riddance is also necessary for robbing its national authorities, wrecking their discipline, removing their men of talent, abolishing their means of education, and making them forget their ancestors." Now, we are facing the threat of the "riddance of our history" and we cannot help being. What that man had written had been done in total disregard of the rage of over a million Singaporeans of Chinese descent, and in contempt of the sacred sovereignty of this independent nation of ours. How can we tolerate this! It is hoped that your Chamber will clarify if there is any truth in this talk about the removal of the memorial, so that the people might set their minds at ease.

2) The claim for compensation for the blood-debt incurred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concerns the wisher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of Singapore, the living of thousands of widows and orphans of the victims, and cannot be lightly altered by anyone. Until now we have not heard about the payment of the previously agreed S$50 million compensation. Now, the Japanese living in Singapore have spoken as if they have proof that the memorial was constructed with a portion of that compensation. Could it be possible that the Chamber, having received this compensation, softens its attitude to such an extent as to furnish an office space on the Chamber's premises for the Jap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s a token of gratitude?

3) If the compensation of S$50 million for the blood-debt has been received, it should be publicly announced to enable the people to decide on its uses. We know that the money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memorial was obtained from the drives conducted by the various communities, and an account of the receipts of the donations has been published, and no part of it was from the compensation. Now, has the compensation actually received? What uses has it been put to? Please clarify so that the people may know the truth.

Wee Cho Yaw, the president of the 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t a meeting of the Chamber's Directors gave the following answers to Colonel Chuang's query:

1) Regarding the report by a pro-government (Japanese) news agency that soon the Memorial of the Civilian Victims of Japanese Occupation would be removed from its present location, I have made inquiries at the Housing and Development Board and received the answer that the government harbours no intention of removing the said memorial.

2) The construction fund for the memorial was raised by the people, and its deficiency was made up by the government. The facts were all there and cannot be twisted at will. This Chamber on 1 March 1967 published an account of the help given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amounts paid ou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memorial and its related parts. All these are in black and white and cannot be denied by anyone.

3) On the gift and loan totally S$50 million made by Japan as compensation for the blood-debt, the agreement was reached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Singapore and Japan in October 1966. The Chamber's General Committee appointed me to make inquiries about this with the Government, and it was learnt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made use of the compensation to promot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welfare in Singapore.

4) Regarding the renting of office space in the 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building to the Jap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this was done in July 1969, when there was a vacant office on the fifth floor of the building, which was set aside for rent. It happened that the Japanese came to apply for a lease on it. As they were willing to pay the same rate of rent and to abide by the same conditions as others, this Chamber accepted their application, and there was absolutely no other complications.

In retrospect, it can be said that since September 1945 when the Japanese forces accepted unconditional surrender, thereby ending the Shonan Period, the painful memories of the occupation did not really subside until some 26 years have elapsed. On this note, the book ends its account of the significant events that took place in connexion with the Shonan Period. It is of course realized that some ommissions have been made but they were unavoidable. Nevertheless, the million and a half words or so contained within the covers are backed by proofs and it is hoped that they will be a useful reference for scholars and historians.